目录

[本纪 5](#_Toc24547517)

[本纪第一 太祖一 5](#_Toc24547518)

[本纪第二 太祖二 7](#_Toc24547519)

[本纪第三 太祖三 11](#_Toc24547520)

[本纪第四 恭闵帝 14](#_Toc24547521)

[本纪第五 成祖一 16](#_Toc24547522)

[本纪第六 成祖二 18](#_Toc24547523)

[本纪第七 成祖三 20](#_Toc24547524)

[本纪第八 仁宗 23](#_Toc24547525)

[本纪第九 宣宗 24](#_Toc24547526)

[本纪第十 英宗前纪 26](#_Toc24547527)

[本纪第十一 景帝 28](#_Toc24547528)

[本纪第十二 英宗后纪 30](#_Toc24547529)

[本纪第十三 宪宗一 32](#_Toc24547530)

[本纪第十四 宪宗二 34](#_Toc24547531)

[本纪第十五 孝宗 35](#_Toc24547532)

[本纪第十六 武宗 38](#_Toc24547533)

[本纪第十七 世宗一 40](#_Toc24547534)

[本纪第十八 世宗二 43](#_Toc24547535)

[本纪第十九 穆宗 45](#_Toc24547536)

[本纪第二十 神宗一 46](#_Toc24547537)

[本纪第二十一 神宗二 48](#_Toc24547538)

[本纪第二十二 熹宗 51](#_Toc24547539)

[本纪第二十三 庄烈帝一 53](#_Toc24547540)

[本纪第二十四 庄烈帝二 55](#_Toc24547541)

[志 58](#_Toc24547542)

[志第一 天文一 58](#_Toc24547543)

[志第二 天文二 62](#_Toc24547544)

[志第三 天文三 68](#_Toc24547545)

[志第四 五行一（水） 73](#_Toc24547546)

[志第五 五行二（火 木） 80](#_Toc24547547)

[志第六 五行三（金 土） 84](#_Toc24547548)

[志第七 历一 90](#_Toc24547549)

[志第八 历二 96](#_Toc24547550)

[志第九 历三 98](#_Toc24547551)

[志第十 历四 102](#_Toc24547552)

[志第十一 历五 103](#_Toc24547553)

[志第十二 历六 107](#_Toc24547554)

[志第十三 历七 112](#_Toc24547555)

[志第十四 历八 116](#_Toc24547556)

[志第十五 历九 117](#_Toc24547557)

[志第十六 地理一 118](#_Toc24547558)

[志第十七 地理二 129](#_Toc24547559)

[志第十八 地理三 138](#_Toc24547560)

[志第十九 地理四 148](#_Toc24547561)

[志第二十 地理五 158](#_Toc24547562)

[志第二十一 地理六 169](#_Toc24547563)

[志第二十二 地理七 180](#_Toc24547564)

[志第二十三 礼一（吉礼一） 190](#_Toc24547565)

[志第二十四 礼二（吉礼二） 194](#_Toc24547566)

[志第二十五 礼三（吉礼三） 198](#_Toc24547567)

[志第二十六 礼四（吉礼四） 202](#_Toc24547568)

[志第二十七 礼五（吉礼五） 206](#_Toc24547569)

[志第二十八 礼六（吉礼六） 210](#_Toc24547570)

[志第二十九 礼七（嘉礼一） 212](#_Toc24547571)

[志第三十 礼八（嘉礼二） 216](#_Toc24547572)

[志第三十一 礼九（嘉礼三） 220](#_Toc24547573)

[志第三十二 礼十（嘉礼四 宾礼） 224](#_Toc24547574)

[志第三十三 礼十一（军礼） 228](#_Toc24547575)

[志第三十四 礼十二（凶礼一） 230](#_Toc24547576)

[志第三十五 礼十三（凶礼二） 232](#_Toc24547577)

[志第三十六 礼十四（凶礼三） 235](#_Toc24547578)

[志第三十七 乐一 240](#_Toc24547579)

[志第三十八 乐二 244](#_Toc24547580)

[志第三十九 乐三 250](#_Toc24547581)

[志第四十 仪卫 256](#_Toc24547582)

[志第四十一 舆服一 258](#_Toc24547583)

[志第四十二 舆服二 261](#_Toc24547584)

[志第四十三 舆服三 264](#_Toc24547585)

[志第四十四 舆服四 268](#_Toc24547586)

[志第四十五 选举一 271](#_Toc24547587)

[志第四十六 选举二 274](#_Toc24547588)

[志第四十七 选举三 277](#_Toc24547589)

[志第四十八 职官一 281](#_Toc24547590)

[志第四十九 职官二 288](#_Toc24547591)

[志第五十 职官三 293](#_Toc24547592)

[志第五十一 职官四 301](#_Toc24547593)

[志第五十二 职官五 305](#_Toc24547594)

[志第五十三 食货一 310](#_Toc24547595)

[志第五十四 食货二 312](#_Toc24547596)

[志第五十五 食货三 316](#_Toc24547597)

[志第五十六 食货四 319](#_Toc24547598)

[志第五十七 食货五 324](#_Toc24547599)

[志第五十八 食货六 328](#_Toc24547600)

[志第五十九 河渠一 332](#_Toc24547601)

[志第六十 河渠二 338](#_Toc24547602)

[志第六十一 河渠三 344](#_Toc24547603)

[志第六十二 河渠四 349](#_Toc24547604)

[志第六十三 河渠五 352](#_Toc24547605)

[志第六十四 河渠六 356](#_Toc24547606)

[志第六十五 兵一 362](#_Toc24547607)

[志第六十六 兵二卫所 班军 366](#_Toc24547608)

[志第六十七 兵三 373](#_Toc24547609)

[志第六十八 兵四 377](#_Toc24547610)

[志第六十九 刑法一 381](#_Toc24547611)

[志第七十 刑法二 387](#_Toc24547612)

[志第七十一 刑法三 391](#_Toc24547613)

[志第七十二 艺文一 394](#_Toc24547614)

[志第七十三 艺文二 406](#_Toc24547615)

[志第七十四 艺文三 424](#_Toc24547616)

[志第七十五 艺文四 435](#_Toc24547617)

[表 454](#_Toc24547618)

[表第一 诸王世表一 454](#_Toc24547619)

[表第二 诸王世表二 454](#_Toc24547620)

[表第三 诸王世表三 454](#_Toc24547621)

[表第四 诸王世表四 454](#_Toc24547622)

[表第五 诸王世表五 454](#_Toc24547623)

[表第六 功臣世表一 454](#_Toc24547624)

[表第七 功臣世表二 454](#_Toc24547625)

[表第八 功臣世表三 454](#_Toc24547626)

[表第九 外戚恩泽侯表 454](#_Toc24547627)

[表第十 宰辅年表一 454](#_Toc24547628)

[表第十一 宰辅年表二 454](#_Toc24547629)

[表第十二 七卿年表一 454](#_Toc24547630)

[表第十三 七卿年表二 454](#_Toc24547631)

[列传 455](#_Toc24547632)

[列传第一 后妃 455](#_Toc24547633)

[列传第二 后妃二 459](#_Toc24547634)

[列传第三 462](#_Toc24547635)

[列传第四 诸王 464](#_Toc24547636)

[列传第五 诸王二 468](#_Toc24547637)

[列传第六 诸王三 472](#_Toc24547638)

[列传第七 诸王四 476](#_Toc24547639)

[列传第八 诸王五 480](#_Toc24547640)

[列传第九 ○公主 483](#_Toc24547641)

[列传第十 郭子兴 韩林儿 486](#_Toc24547642)

[列传第十一 陈友谅 张士诚 方国珍 明玉珍 487](#_Toc24547643)

[列传第十二 491](#_Toc24547644)

[列传第十三 徐达 常遇春 494](#_Toc24547645)

[列传第十四 李文忠 邓愈 汤和 沐英 497](#_Toc24547646)

[列传第十五 李善长 汪广洋 502](#_Toc24547647)

[列传第十六 刘基（子琏璟） 宋濂 叶琛 章溢（子存道） 503](#_Toc24547648)

[列传第十七 冯胜（兄国用） 傅友德 廖永忠（赵庸） 杨璟 胡美 507](#_Toc24547649)

[列传第十八 吴良 康茂才 丁德兴 耿炳文 郭英 华云龙 韩政 仇成 张龙 吴复（周武 胡海 张赫 华高 张铨 何真 510](#_Toc24547650)

[列传第十九 顾时 吴祯 薛显 郭兴 陈德 王志 梅思祖 金朝兴 唐胜宗 陆仲亨费聚 陆聚 郑遇春 黄彬 叶升 515](#_Toc24547651)

[列传第二十 硃亮祖 周德兴 王弼 蓝玉（曹震 张翼 张温 陈桓 硃寿 曹兴谢成 李新 518](#_Toc24547652)

[列传第二十一 廖永安 俞通海（弟通源 渊 胡大海（养子德济） 栾凤 耿再成张德胜（汪兴祖 赵德胜南昌康郎山两庙忠臣附 桑世杰（刘成）茅成（杨国兴）胡深 孙兴祖 曹良臣周显 常荣 张耀 濮英于光等 520](#_Toc24547653)

[列传第二十二 何文辉（徐司马 叶旺（马云 缪大亨（武德） 蔡迁（陈文） 王铭宁正（袁义） 金兴旺（费子贤） 花茂 丁玉 郭云（王溥） 525](#_Toc24547654)

[列传第二十三 陈遇（秦从龙） 叶兑 范常（潘庭坚） 宋思颜（夏煜） 郭景祥（李梦庚）王濂 （毛骐） 杨元杲（阮弘道 汪河） 孔克仁 528](#_Toc24547655)

[列传第二十四 陶安（钱用壬 詹同 硃升 崔亮（牛谅 答禄与权 张筹 硃梦炎 刘仲质 陶凯 曾鲁 任昂 李原名 乐韶凤 530](#_Toc24547656)

[列传第二十五 刘三吾（汪睿 硃善） 安然（王本等） 吴伯宗（鲍恂 任亨泰） 吴沉桂彦良（李希颜 徐宗实 陈南宾 刘淳 董子庄 赵季通 杨黼 金实等）宋讷 许存仁 张美和 聂铉 贝琼 赵俶钱宰 萧执 李叔正 刘崧 罗复仁孙汝敬 533](#_Toc24547657)

[列传第二十六 陈修（滕毅 赵好德 翟善 李仁 吴琳） 杨思义（滕德懋 范敏 费震张琬） 周祯（刘惟谦 周浈 端复初 李质 黎光 刘敏） 杨靖（凌汉 严德珉 单安仁 硃守仁 薛祥秦逵 赵翥 赵俊 唐鐸沈溍 开济 537](#_Toc24547658)

[列传第二十七 钱唐（程徐 韩宜可（周观政 欧阳韶 萧岐（门克新） 冯坚 茹太素（曾秉正） 李仕鲁（陈汶辉） 叶伯巨 郑士利（方徵） 周敬心 王朴 540](#_Toc24547659)

[列传第二十八 魏观 陶垕仲（王佑） 刘仕貆（王溥 徐均） 王宗显（王兴宗 吕文燧王兴福 苏恭让 赵庭兰） 王观（杨卓 罗性） 道同（欧阳铭） 卢熙兄熊 王士弘 倪孟贤 郎敏 青文胜 543](#_Toc24547660)

[列传第二十九 齐泰 黄子澄 方孝孺卢原质 郑公智 林嘉猷 胡子昭 郑居贞 刘政方法 楼琏 练子宁宋徵 叶希贤 茅大芳周嵒 卓敬郭任 卢迥陈迪黄魁 巨敬景清连楹 胡闰 高翔 王度 戴德彝 谢升 丁志方 甘霖 董镛 陈继之韩永 叶福 545](#_Toc24547661)

[列传第三十 铁铉 暴昭（侯泰） 陈性善（陈植 王彬 崇刚） 张昺（谢贵 彭二葛诚余逢辰） 宋忠（余瑱） 马宣（曾浚 卜万 硃鉴 石撰） 瞿能（庄得 楚智皁旗张 王指挥 杨本 张伦陈质 颜伯玮唐子清 黄谦 向朴 郑恕 郑华王省 姚善钱芹 陈彦回 张彦方 548](#_Toc24547662)

[列传第三十一 王艮（高逊志） 廖升（魏冕 邹瑾 龚泰） 周是修 程本立 黄观 王叔英（林英） 黄钺（曾凤韶） 王良 陈思贤（龙溪六生 台温二樵） 程通黄希范 叶惠仲 黄彦清 蔡运 石允常 高巍韩郁 高贤宁 王璡 周缙 牛景先程济等。 551](#_Toc24547663)

[列传第三十二 盛庸 平安 何福 顾成 554](#_Toc24547664)

[列传第三十三 姚广孝 张玉（子輗軏 从子信） 硃能 邱福（李远 王忠 王聪 火真）谭渊 王真 陈亨 （子懋 徐理 房宽 刘才） 557](#_Toc24547665)

[列传第三十四 张武 陈珪 孟善 郑亨 徐忠 郭亮（赵彝） 张信（唐云） 徐祥 李浚 孙岩（房胜） 陈旭 陈贤 张兴 陈志 王友 560](#_Toc24547666)

[列传第三十五 563](#_Toc24547667)

[列传第三十六 566](#_Toc24547668)

[列传第三十七 569](#_Toc24547669)

[列传第三十八 571](#_Toc24547670)

[列传第三十九 573](#_Toc24547671)

[列传第四十 576](#_Toc24547672)

[列传第四十一 578](#_Toc24547673)

[列传第四十二 581](#_Toc24547674)

[列传第四十三 586](#_Toc24547675)

[列传第四十四 590](#_Toc24547676)

[列传第四十五 593](#_Toc24547677)

[列传第四十六 597](#_Toc24547678)

[列传第四十七 601](#_Toc24547679)

[列传第四十八 605](#_Toc24547680)

[列传第四十九 608](#_Toc24547681)

[列传第五十 613](#_Toc24547682)

[列传第五十一 617](#_Toc24547683)

[列传第五十二 620](#_Toc24547684)

[列传第五十三 625](#_Toc24547685)

[列传第五十四 628](#_Toc24547686)

[列传第五十五 631](#_Toc24547687)

[列传第五十六 634](#_Toc24547688)

[列传第五十七 637](#_Toc24547689)

[列传第五十八 639](#_Toc24547690)

[列传第五十九 641](#_Toc24547691)

[列传第六十 646](#_Toc24547692)

[列传第六十一 651](#_Toc24547693)

[列传第六十二 656](#_Toc24547694)

[列传第六十三 660](#_Toc24547695)

[列传第六十四 663](#_Toc24547696)

[列传第六十五 668](#_Toc24547697)

[列传第六十六 673](#_Toc24547698)

[列传第六十七 677](#_Toc24547699)

[列传第六十八 680](#_Toc24547700)

[列传第六十九 688](#_Toc24547701)

[列传第七十 693](#_Toc24547702)

[列传第七十一 697](#_Toc24547703)

[列传第七十二 701](#_Toc24547704)

[列传第七十三 704](#_Toc24547705)

[列传第七十四 708](#_Toc24547706)

[列传第七十五 714](#_Toc24547707)

[列传第七十六 719](#_Toc24547708)

[列传第七十七 725](#_Toc24547709)

[列传第七十八 729](#_Toc24547710)

[列传第七十九 733](#_Toc24547711)

# 本纪

## 本纪第一 太祖一

太祖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帝，讳元璋，字国瑞，姓硃氏。先世家沛，徙句容，再徙泗州。父世珍，始徙濠州之钟离。生四子，太祖其季也。母陈氏，方娠，梦神授药一丸，置掌中有光，吞之，寤，口余香气。及产，红光满室。自是夜数有光起，邻里望见，惊以为火，辄奔救，至则无有。比长，姿貌雄杰，奇骨贯顶。志意廓然，人莫能测。

至正四年，旱蝗，大饥疫。太祖时年十七，父母兄相继殁，贫不克葬。里人刘继祖与之地，乃克葬，即凤阳陵也。太祖孤无所依，乃入皇觉寺为僧。逾月，游食合肥。道病，二紫衣人与俱，护视甚至。病已，失所在。凡历光、固、汝、颍诸州三年，复还寺。当是时，元政不纲，盗贼四起。刘福通奉韩山童假宋后起颍，徐寿辉僭帝号起蕲，李二、彭大、赵均用起徐，众各数万，并置将帅，杀吏，侵略郡县，而方国珍已先起海上。他盗拥兵据地，寇掠甚众。天下大乱。

十二年春二月，定远人郭子兴与其党孙德崖等起兵濠州。元将彻里不花惮不敢攻，而日俘良民以邀赏。太祖时年二十四，谋避兵，卜于神，去留皆不吉。乃曰：“得毋当举大事乎？”卜之吉，大喜，遂以闰三月甲戌朔入濠见子兴。子兴奇其状貌，留为亲兵。战辄胜，遂妻以所抚马公女，即高皇后也。子兴与德崖龃龉，太祖屡调护之。秋九月，元兵复徐州，李二走死，彭大、赵均用奔濠，德崖等纳之。子兴礼大而易均用，均用怨之。德崖遂与谋，伺子兴出，执而械诸孙氏，将杀之。太祖方在淮北，闻难驰至，诉于彭大。大怒，呼兵以行，太祖亦甲而拥盾，发屋出子兴，破械，使人负以归，遂免。是冬，元将贾鲁围濠。太祖与子兴力拒之。

十三年春，贾鲁死，围解。太祖收里中兵，得七百人。子兴喜，署为镇抚。时彭、赵所部暴横，子兴弱，太祖度无足与共事，乃以兵属他将，独与徐达、汤和、费聚等南略定远。计降驴牌寨民兵三千，与俱东。夜袭元将张知院于横涧山，收其卒二万。道遇定远人李善长，与语，大悦，遂与俱攻滁州，下之。是年，张士诚据高邮，自称诚王。

十四年冬十月，元丞相脱脱大败士诚于高邮，分兵围六合。太祖曰：“六合破，滁且不免。”与耿再成军瓦梁垒，救之。力战，卫老弱还滁。元兵寻大至，攻滁，太祖设伏诱败之。然度元兵势盛且再至，乃还所获马，遣父老具牛酒谢元将曰：“守城备他盗耳，奈何舍巨寇戮良民？”元兵引去，城赖以完。脱脱既破士诚，军声大振，会中谗，遽解兵柄，江淮乱益炽。

十五年春正月，子兴用太祖计，遣张天祐等拔和州，檄太祖总其军。太祖虑诸将不相下，秘其檄，期旦日会厅事。时席尚右，诸将先入，皆踞右。太祖故后至，就左。比视事，剖决如流，众瞠目不能发一语，始稍稍屈。议分工甓城，期三日。

太祖工竣，诸将皆后。于是始出檄，南面坐曰：“奉命总诸公兵，今甓城皆后期，如军法何？”诸将皆惶恐谢。乃搜军中所掠妇女纵还家，民大悦。元兵十万攻和，拒守三月，食且尽，而太子秃坚、枢密副使绊住马、民兵元帅陈野先分屯新塘、高望、鸡笼山以绝饷道。太祖率众破之，元兵皆走渡江。三月，郭子兴卒。时刘福通迎立韩山童子林儿于亳，国号宋，建元龙凤。檄子兴子天叙为都元帅，张天祐、太祖为左右副元帅。太祖慨然曰：“大丈夫宁能受制于人耶？”遂不受。然念林儿势盛，可倚藉，乃用其年号以令军中。

夏四月，常遇春来归。五月，太祖谋渡江，无舟。会巢湖帅廖永安、俞通海以水军千艘来附，太祖大喜，往抚其众。而元中丞蛮子海牙扼铜城闸、马场河诸隘，巢湖舟师不得出。忽大雨，太祖喜曰：“天助我也!”遂乘水涨，从小港纵舟还。因击海牙于峪溪口，大败之，遂定计渡江。诸将请直趋集庆。太祖曰：“取集庆必自采石始。采石重镇，守必固，牛渚前临大江，彼难为备，可必克也。”六月乙卯，乘风引帆，直达牛渚。常遇春先登，拔之。采石兵亦溃。缘江诸垒悉附。诸将以和州饥，争取资粮谋归。太祖谓徐达曰：“渡江幸捷，若舍而归，江东非吾有也。”乃悉断舟缆，放急流中，谓诸将曰：“太平甚近，当与公等取之。”

遂乘胜拔太平，执万户纳哈出。总管靳义赴水死，太祖曰：“义士也”，礼葬之。

揭榜禁剽掠。有卒违令，斩以徇，军中肃然。改路曰府。置太平兴国翼元帅府，自领元帅事，召陶安参幕府事，李习为知府。时太平四面皆元兵。右丞阿鲁灰、中丞蛮子海牙等严师截姑孰口，陈野先水军帅康茂才以数万众攻城。太祖遣徐达、邓愈、汤和逆战，别将潜出其后，夹击之，擒野先，并降其众，阿鲁灰等引去。秋九月，郭天叙、张天祐攻集庆，野先叛，二人皆战死，于是子兴部将尽归太祖矣。野先寻为民兵所杀，从子兆先收其众，屯方山，与海牙掎角以窥太平。冬十二月壬子，释纳哈出北归。

十六年春二月丙子，大破海牙于采石。三月癸未，进攻集庆，擒兆先，降其众三万六千人，皆疑惧不自保。太祖择骁健者五百人入卫，解甲酣寝达旦，众心始安。

庚寅，再败元兵于蒋山。元御史大夫福寿，力战死之，蛮子海牙遁归张士诚，康茂才降。太祖入城，悉召官吏父老谕之曰：“元政氵卖扰，干戈蜂起，我来为民除乱耳，其各安堵如故。贤士吾礼用之，旧政不便者除之，吏毋贪暴殃吾民。”民乃大喜过望。改集庆路为应天府，辟夏煜、孙炎、杨宪等十余人，葬御史大夫福寿，以旌其忠。

当是时，元将定定扼镇江，别不华、杨仲英屯宁国，青衣军张明鉴据扬州，八思尔不花驻徽州，石抹宜孙守处州，其弟厚孙守婺州，宋伯颜不花守衢州，而池州已为徐寿辉将所据，张士诚自淮东陷平江，转掠浙西。太祖既定集庆，虑士诚、寿辉强，江左、浙右诸郡为所并，于是遣徐达攻镇江，拔之，定定战死。夏六月，邓愈克广德。

秋七月己卯，诸将奉太祖为吴国公。置江南行中书省，自总省事，置僚佐。贻书张士诚，士诚不报，引兵攻镇江。徐达败之，进围常州，不下。九月戊寅，如镇江，谒孔子庙。遣儒士告谕父老，劝农桑，寻还应天。

十七年春二月，耿炳文克长兴。三月，徐达克常州。夏四月丁卯，自将攻宁国，取之，别不华降。五月，上元、宁国、句容献瑞麦。六月，赵继祖克江阴。秋七月，徐达克常熟。胡大海克徽州，八思尔不花遁。冬十月，常遇春克池州，缪大亨克扬州，张明鉴降。十二月己丑，释囚。是年，徐寿辉将明玉珍据重庆路。

十八年春二月乙亥，以康茂才为营田使。三月己酉，录囚。邓愈克建德路。夏四月，徐寿辉将陈友谅遣赵普胜陷池州。是月，友谅据龙兴路。五月，刘福通破汴梁，迎韩林儿都之。初，福通遣将分道四出，破山东，寇秦晋，掠幽蓟，中原大乱，太祖故得次第略定江表。所过不杀，收召才隽，由是人心日附。冬十二月，胡大海攻婺州，久不下，太祖自将往击之。石抹宜孙遣将率车师由松溪来援，太祖曰：“道狭，车战适取败耳。”命胡德济迎战于梅花门，大破之，婺州降，执厚孙。先一日，城中人望见城西五色云如车盖，以为异，及是乃知为太祖驻兵地。入城，发粟振贫民，改州为宁越府。辟范祖干、叶仪、许元等十三人分直讲经史。戊子，遣使招谕方国珍。

十九年春正月乙巳，太祖谋取浙东未下诸路。戒诸将曰：“克城以武，戡乱以仁。吾比入集庆，秋毫无犯，故一举而定。每闻诸将得一城不妄杀，辄喜不自胜。

夫师行如火，不戢将燎原。为将能以不杀为武，岂惟国家之利，子孙实受其福。”

庚申，胡大海克诸暨。是月，命宁越知府王宗显立郡学。三月甲午，赦大逆以下。

丁巳，方国珍以温、台、庆元来献，遣其子关为质，不受。夏四月，俞通海等复池州。时耿炳文守长兴，吴良守江阴，汤和守常州，皆数败士诚兵。太祖以故久留宁越，徇浙东。六月壬戌，还应天。秋八月，元察罕帖木儿复汴梁，福通以林儿退保安丰。九月，常遇春克衢州，擒宋伯颜不花。冬十月，遣夏煜授方国珍行省平章，国珍以疾辞。十一月壬寅，胡大海克处州，石抹宜孙遁。时元守兵单弱，且闻中原乱，人心离散，以故江左、浙右诸郡，兵至皆下，遂西与友谅邻。

二十年春二月，元福建行省参政袁天禄以福宁降。三月戊子，征刘基、宋濂、章溢、叶琛至。夏五月，徐达、常遇春败陈友谅于池州。闰月丙辰，友谅陷太平，守将硃文逊，院判花云、王鼎，知府许瑗死之。未几，友谅弑其主徐寿辉，自称皇帝，国号汉，尽有江西、湖广地，约士诚合攻应天，应天大震。诸将议先复太平以牵之，太祖曰：“不可。彼居上游，舟师十倍于我，猝难复也。”或请自将迎击，太祖曰：“不可。彼以偏师缀我，而全军趋金陵，顺流半日可达，吾步骑急难引还，百里趋战，兵法所忌，非策也。”乃驰谕胡大海捣信州牵其后，而令康茂才以书绐友谅，令速来。友谅果引兵东。于是常遇春伏石灰山，徐达阵南门外，杨璟屯大胜港，张德胜等以舟师出龙江关，太祖亲督军卢龙山。乙丑，友谅至龙湾，众欲战，太祖曰：“天且雨，趣食，乘雨击之。”须臾，果大雨，士卒竞奋，雨止合战，水陆夹击，大破之，友谅乘别舸走。遂复太平，下安庆，而大海亦克信州。初，太祖令茂才绐友谅，李善长以为疑。太祖曰：“二寇合，吾首尾受敌，惟速其来而先破之，则士诚胆落矣。”已而士诚兵竟不出。丁卯，置儒学提举司，以宋濂为提举，遣子标受经学。六月，耿再成败石抹宜孙于庆元，宜孙战死，遣使祭之。秋九月，徐寿辉旧将欧普祥以袁州降。冬十二月，复遣夏煜以书谕国珍。

二十一年春二月甲申，立盐茶课。己亥，置宝源局。三月丁丑，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元将薛显以泗州降。戊寅，国珍遣使来谢，饰金玉马鞍以献。却之曰：“今有事四方，所需者人材，所用者粟帛，宝玩非所好也。”秋七月，友谅将张定边陷安庆。八月，遣使于元平章察罕帖木儿。时察罕平山东，降田丰，军声大振，故太祖与通好。会察罕方攻益都未下，太祖乃自将舟师征陈友谅。戊戌，克安庆，友谅将丁普郎、傅友德迎降。壬寅，次湖口，追败友谅于江州，克其城，友谅奔武昌。分徇南康、建昌、饶、蕲、黄、广济，皆下。冬十一月己未，克抚州。

二十二年春正月，友谅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以龙兴降。乙卯，如龙兴，改为洪都府。谒孔子庙。告谕父老，除陈氏苛政，罢诸军需，存恤贫无告者，民大悦。袁、瑞、临江、吉安相继下。二月，还应天。邓愈留守洪都。癸未，降人蒋英杀金华守将胡大海，郎中王恺死之，英叛降张士诚。处州降人李祐之闻变，亦杀行枢密院判耿再成反，都事孙炎、知府王道同、元帅硃文刚死之。三月癸亥，降人祝宗、康泰反，陷洪都，邓愈走应天，知府叶琛、都事万思诚死之。是月，明玉珍称帝于重庆，国号夏。夏四月己卯，邵荣复处州。甲午，徐达复洪都。五月丙午，硃文正、赵德胜、邓愈镇洪都。六月戊寅，察罕以书来报，留我使人不遣。察罕寻为田丰所杀。

秋七月丙辰，平章邵荣、参政赵继祖谋逆，伏诛。冬十二月，元遣尚书张昶航海至庆元，授太祖江西行省平章政事，不受。察罕子扩廓帖木儿致书归使者。

二十三年春正月丙寅，遣汪河报之。二月壬申，命将士屯田积谷。是月，友谅将张定边陷饶州。士诚将吕珍破安丰，杀刘福通。三月辛丑，太祖自将救安丰，珍败走，以韩林儿归滁州，乃还应天。夏四月壬戌，友谅大举兵围洪都。乙丑，诸全守将谢再兴叛，附于士诚。五月，筑礼贤馆。友谅分兵陷吉安，参政刘齐、知府硃叔华死之。陷临江，同知赵天麟死之。陷无为州，知州董会死之。秋七月癸酉，太祖自将救洪都。癸未，次湖口，先伏兵泾江口及南湖觜，遏友谅归路，檄信州兵守武阳渡。友谅闻太祖至，解围，逆战于鄱阳湖。友谅兵号六十万，联巨舟为阵，楼橹高十余丈，绵亘数十里，旌旗戈盾，望之如山。丁亥，遇于康郎山，太祖分军十一队以御之。戊子，合战，徐达击其前锋，俞通海以火砲焚其舟数十，杀伤略相当。

友谅骁将张定边直犯太祖舟，舟胶于沙，不得退，危甚，常遇春从旁射中定边，通海复来援，舟骤进，水涌太祖舟，乃得脱。己丑，友谅悉巨舰出战，诸将舟小，仰攻不利，有怖色。太祖亲麾之，不前，斩退缩者十余人，人皆殊死战。会日晡，大风起东北，乃命敢死士操七舟，实火药芦苇中，纵火焚友谅舟。风烈火炽，烟焰涨天，湖水尽赤。友谅兵大乱，诸将鼓噪乘之，斩首二千余级，焚溺死者无算，友谅气夺。辛卯，复战，友谅复大败。于是敛舟自守，不敢更战。壬辰，太祖移军扼左蠡，友谅亦退保渚矶。相持三日，其左、右二金吾将军皆降。友谅势益蹙，忿甚，尽杀所获将士。而太祖则悉还所俘，伤者傅以善药，且祭其亲戚诸将阵亡者。八月壬戌，友谅食尽，趋南湖觜，为南湖军所遏，遂突湖口。太祖邀之，顺流搏战，及于泾江。泾江军复遮击之，友谅中流矢死。张定边以其子理奔武昌。九月，还应天，论功行赏。先是，太祖救安丰，刘基谏不听。至是谓基曰：“我不当有安丰之行。

使友谅乘虚直捣应天，大事去矣。乃顿兵南昌，不亡何待。友谅亡，天下不难定也。”

壬午，自将征陈理。是月，张士诚自称吴王。冬十月壬寅，围武昌，分徇湖北诸路，皆下。十二月丙申，还应天，常遇春留督诸军。

二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李善长等率群臣劝进，不允。固请，乃即吴王位。建百官。以善长为右相国，徐达为左相国，常遇春、俞通海为平章政事，谕之曰：“立国之初，当先正纪纲。元氏暗弱，威福下移，驯至于乱，今宜鉴之。”立子标为世子。二月乙未，复自将征武昌，陈理降，汉、沔、荆、岳皆下。三月乙丑，还应天。丁卯，置起居注。庚午，罢诸翼元帅府，置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命中书省辟文武人材。夏四月，建祠，祀死事丁普郎等于康郎山，赵德胜等于南昌。秋七月丁丑，徐达克卢州。戊寅，常遇春徇江西。八月戊戌，复吉安，遂围赣州。达徇荆、湘诸路。九月甲申，下江陵，夷陵、潭、归皆降。冬十二月庚寅，达克辰州，遣别将下衡州。

二十五年春正月己巳，徐达下宝庆，湖湘平。常遇春克赣州，熊天瑞降。遂趋南安，招谕岭南诸路，下韶州、南雄。甲申，如南昌，执大都督硃文正以归，数其罪，安置桐城。二月己丑，福建行省平章陈友定侵处州，参军胡深击败之，遂下浦城。丙午，士诚将李伯升攻诸全之新城，李文忠大败之。夏四月庚寅，常遇春徇襄、汉诸路。五月乙亥，克安陆。己卯，下襄阳。六月壬子，硃亮祖、胡深攻建宁，战于城下，深被执，死之。秋七月，令从渡江士卒被创废疾者养之，死者赡其妻子。

九月丙辰，建国子学。冬十月戊戌，下令讨张士诚。是时，士诚所据，南至绍兴，北有通、泰、高邮、淮安、濠、泗，又北至于济宁。乃命徐达、常遇春等先规取淮东。闰月，围泰州，克之。十一月，张士诚寇宜兴，徐达击败之，遂自宜兴还攻高邮。

二十六年春正月癸未，士诚窥江阴，太祖自将救之，士诚遁，康茂才追败之于浮子门。太祖还应天。二月，明玉珍死，子升自立。三月丙申，令中书严选举。徐达克高邮。夏四月乙卯，袭破士诚将徐义水军于淮安，义遁，梅思祖以城降。濠、徐、宿三州相继下，淮东平。甲子，如濠州省墓，置守冢二十家，赐故人汪文、刘英粟帛。置酒召父老饮，极欢，曰：“吾去乡十有余年，艰难百战，乃得归省坟墓，与父老子弟复相见。今苦不得久留欢聚为乐。父老幸教子弟孝弟力田，毋远贾，滨淮郡县尚苦寇掠，父老善自爱。”令有司除租赋，皆顿首谢。辛未，徐达克安丰，分兵败扩廓于徐州。夏五月壬午，至自濠。庚寅，求遗书。秋八月庚戌，改筑应天城，作新宫钟山之阳。辛亥，命徐达为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帅师二十万讨张士诚。御戟门誓师曰：“城下之日，毋杀掠，毋毁庐舍，毋发丘垄。士诚母葬平江城外，毋侵毁。”既而召问达、遇春，用兵当何先。遇春欲直捣平江。太祖曰：“湖州张天骐、杭州潘原明为士诚臂指，平江穷蹙，两人悉力赴援，难以取胜。不若先攻湖州，使疲于奔命。羽翼既披，平江势孤，立破矣。”甲戌，败张天骐于湖州，士诚亲率兵来援，复败之于皁林。九月乙未，李文忠攻杭州。冬十月壬子，遇春败士诚兵于乌镇。十一月甲申，张天骐降。辛卯，李文忠下余杭，潘原明降，旁郡悉下。癸卯，围平江。十二月，韩林儿卒。以明年为吴元年，建庙社宫室，祭告山川。所司进宫殿图，命去雕琢奇丽者。是岁，元扩廓帖木儿与李思齐、张良弼构怨，屡相攻击，朝命不行，中原民益困。

二十七年春正月戊戌，谕中书省曰：“东南久罹兵革，民生凋敝，吾甚悯之。

且太平、应天诸郡，吾渡江开创地，供亿烦劳久矣。今比户空虚，有司急催科，重困吾民，将何以堪。其赐太平田租二年，应天、镇江、宁国、广德各一年。”二月丁未，傅友德败扩廓将李二于徐州，执之。三月丁丑，始设文武科取士。夏四月，方国珍阴遣人通扩廓及陈友定，移书责之。五月己亥，初置翰林院。是月，以旱减膳素食，复徐、宿、濠、泗、寿、邳、东海、安东、襄阳、安陆及新附地田租三年。

六月戊辰，大雨，群臣请复膳。太祖曰：“虽雨，伤禾已多，其赐民今年田租。”

癸酉，命朝贺罢女乐。秋七月丙子，给府州县官之任费，赐绮帛，及其父母妻长子有差，著为令。己丑，雷震宫门兽吻，赦罪囚。庚寅，遣使责方国珍贡粮。八月癸丑，圜丘、方丘、社稷坛成。九月甲戌，太庙成。硃亮祖帅师讨国珍。戊寅，诏曰：“先王之政，罪不及孥。自今除大逆不道，毋连坐。”辛巳，徐达克平江，执士诚，吴地平。戊戌，遣使致书于元主，送其宗室神保大王等北还。辛丑，论平吴功，封李善长宣国公，徐达信国公，常遇春鄂国公，将士赐赉有差。硃亮祖克台州。癸卯，新宫成。

冬十月甲辰，遣起居注吴琳、魏观以币求遗贤于四方。丙午，令百官礼仪尚左。

改李善长左相国，徐达右相国。辛亥，祀元臣余阙于安庆，李黼于江州。壬子，置御史台。癸丑，汤和为征南将军，吴祯副之，讨国珍。甲寅，定律令。戊午，正郊社、太庙雅乐。

庚申，召诸将议北征。太祖曰：“山东则王宣反侧，河南则扩廓跋扈，关陇则李思齐、张思道枭张猜忌，元祚将亡，中原涂炭。今将北伐，拯生民于水火，何以决胜？”遇春对曰：“以我百战之师，敌彼久逸之卒，直捣元都，破竹之势也。”

太祖曰：“元建国百年，守备必固，悬军深入，馈饷不前，援兵四集，危道也。吾欲先取山东，撤彼屏蔽，移兵两河，破其籓篱，拔潼关而守之，扼其户槛。天下形胜入我掌握，然后进兵，元都势孤援绝，不战自克。鼓行而西，云中、九原、关陇可席卷也。”诸将皆曰善。

甲子，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帅师二十五万，由淮入河，北取中原。胡廷瑞为征南将军，何文辉为副将军，取福建。湖广行省平章杨璟、左丞周德兴、参政张彬取广西。己巳，硃亮祖克温州。十一月辛巳，汤和克庆元，方国珍遁入海。壬午，徐达克沂州，斩王宣。己丑，廖永忠为征南副将军，自海道会和讨国珍。乙未，颁《大统历》。辛丑，徐达克益都。十二月甲辰，颁律令。丁未，方国珍降，浙东平。张兴祖下东平，兗东州县相继降。己酉，徐达下济南。胡廷瑞下邵武。癸丑，李善长帅百官劝进，表三上，乃许。甲子，告于上帝。庚午，汤和、廖永忠由海道克福州。

## 本纪第二 太祖二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祀天地于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明，建元洪武。追尊高祖考曰玄皇帝，庙号德祖，曾祖考曰恒皇帝，庙号懿祖；祖考曰裕皇帝，庙号熙祖，皇考曰淳皇帝，庙号仁祖，妣皆皇后。立妃马氏为皇后，世子标为皇太子。以李善长、徐达为左、右丞相，诸功臣进爵有差。丙子，颁即位诏于天下。追封皇伯考以下皆为王。辛巳，李善长、徐达等兼东宫官。甲申，遣使核浙西田赋。

壬辰，胡廷瑞克建宁。庚子，邓愈为征戍将军，略南阳以北州郡。汤和克延平，执元平章陈友定，福建平。是月，天下府州县官来朝。谕曰：“天下始定，民财力俱困，要在休养安息，惟廉者能约己而利人，勉之。”二月壬寅，定郊社宗庙礼，岁必亲祀，以为常。癸卯，汤和提督海运。廖永忠为征南将军，硃亮祖副之，由海道取广东。丁未，以太牢祀先师孔子于国学。戊申，祀社稷。壬子，诏衣冠如唐制。

癸丑，常遇春克东昌，山东平。甲寅，杨璟克宝庆。三月辛未，诏儒臣修女诫，戒后妃毋预政。壬申，周德兴克全州。丁酉，邓愈克南阳。己亥，徐达徇汴梁，左君弼降。夏四月辛丑，蕲州进竹簟，却之，命四方毋妄献。廖永忠师至广州，元守臣何真降，广东平。丁未，祫享太庙。戊申，徐达、常遇春大破元兵于洛水北，遂围河南。梁王阿鲁温降，河南平。丁巳，杨璟克永州。甲子，幸汴梁。丙寅，冯胜克潼关，李思齐、张思道遁。五月己卯，廖永忠下梧州，浔、贵、容、郁林诸州皆降。

辛卯，改汴梁路为开封府。六月庚子，徐达朝行在。甲辰，海南、海北诸道降。壬戌，杨璟、硃亮祖克靖江。秋七月戊子，廖永忠下象州，广西平。庚寅，振恤中原贫民。辛卯，将还应天，谕达等曰：“中原之民，久为群雄所苦，流离相望，故命将北征，拯民水火。元祖宗功德在人，其子孙罔恤民隐，天厌弃之。君则有罪，民复何辜。前代革命之际，肆行屠戮，违天虐民，朕实不忍。诸将克城，毋肆焚掠妄杀人，元之宗戚，咸俾保全。庶几上答天心，下慰人望，以副朕伐罪安民之意。不恭命者，罚无赦。”丙申，命冯胜留守开封。闰月丁未，至自开封。己酉，徐达会诸将兵于临清。壬子，常遇春克德州。丙寅，克通州，元帝趋上都。是月，征天下贤才为守令。免吴江、庆德、太平、宁国、滁、和被灾田租。八月己巳，以应天为南京，开封为北京。庚午，徐达入元都，封府库图籍，守宫门，禁士卒侵暴，遣将巡古北口诸隘。壬申，以京师火，四方水旱，诏中书省集议便民事。丁丑，定六部官制。御史中丞刘基致仕。己卯，赦殊死以下。将士从征者恤其家，逋逃许自首。

新克州郡毋妄杀。输赋道远者，官为转运，灾荒以实闻。免镇江租税。避乱民复业者，听垦荒地，复三年。衍圣公袭封及授曲阜知县，并如前代制。有司以礼聘致贤士，学校毋事虚文。平刑，毋非时决囚。除书籍田器税，民间逋负免征。蒙古、色目人有才能者，许擢用。鳏寡孤独废疾者，存恤之。民年七十以上，一子复。他利害当兴革不在诏内者，有司具以闻。壬午，幸北京。改大都路曰北平府。征元故臣。

癸未，诏徐达、常遇春取山西。甲午，放元宫人。九月癸亥，诏曰：“天下之治，天下之贤共理之。今贤士多隐岩穴，岂有司失于敦劝欤，朝廷疏于礼待欤，抑朕寡昧不足致贤，将在位者壅蔽使不上达欤？不然，贤士大夫，幼学壮行，岂甘没世而已哉。天下甫定，朕愿与诸儒讲明治道。有能辅朕济民者，有司礼遣。”乙丑，常遇春下保定，遂下真定。冬十月庚午，冯胜、汤和下怀庆，泽、潞相继下。丁丑，至自北京。戊寅，以元都平，诏天下。十一月己亥，遣使分行天下，访求贤才。庚子，始祀上帝于圜丘。癸亥，诏刘基还。十二月丁卯，徐达克太原，扩廓帖木儿走甘肃，山西平。己巳，置登闻鼓。壬辰，以书谕明升。

二年春正月乙巳，立功臣庙于鸡笼山。丁未，享太庙。庚戌，诏曰：“朕淮右布衣，因天下乱，率众渡江，保民图治，今十有五年。荷天眷祐，悉皆戡定。用是命将北征，齐鲁之民馈粮给军，不惮千里。朕轸厥劳，已免元年田租。遭旱民未苏，其更赐一年。顷者大军平燕都，下晋、冀，民被兵燹，困征敛，北平、燕南、河东、山西今年田租亦与蠲免。河南诸郡归附，久欲惠之，西北未平，师过其地，是以未逞。今晋、冀平矣，西抵潼关，北界大河，南至唐、邓、光、息，今年税粮悉除之。”

又诏曰：“应天、太平、镇江、宣城、广德供亿浩穰。去岁蠲租，遇旱惠不及下。

其再免诸郡及无为州今年租税。”庚申，常遇春取大同。是月，倭寇山东滨海郡县。

二月丙寅朔，诏修元史。壬午，耕耤田。三月庚子，徐达至奉元，张思道遁。振陕西饥，户米三石。丙午，常遇春至凤翔，李思齐奔临洮。夏四月丙寅，遇春还师北平。己巳，诸王子受经于博士孔克仁。令功臣子弟入学。乙亥，编《祖训录》，定封建诸王之制。徐达下巩昌。丙子，赐秦、陇新附州县税粮。丁丑，冯胜至临洮，李思齐降。乙酉，徐达袭破元豫王于西宁。五月甲午朔，日有食之。丁酉，徐达下平凉、延安。张良臣以庆阳降，寻叛。癸卯，始祀地于方丘。六月己卯，常遇春克开平，元帝北走。壬午，封陈日煃为安南国王。秋七月己亥，鄂国公常遇春卒于军，诏李文忠领其众。辛亥，扩廓帖木儿遣将破原州、泾州。辛酉，冯胜击走之。丙辰，明升遣使来。八月丙寅，元兵攻大同，李文忠击败之。己巳，定内侍官制。谕吏部曰：“内臣但备使令，毋多人，古来若辈擅权，可为鉴戒。驭之之道，当使之畏法，勿令有功，有功则骄恣矣。”癸酉，《元史》成。丙子，封王颛为高丽国王。癸未，徐达克庆阳，斩张良臣，陕西平。是月，命儒臣纂礼书。九月辛丑，召徐达、汤和还，冯胜留总军事。癸卯，以临濠为中都。戊午，征南师还。冬十月壬戌，遣杨璟谕明升。甲戌，甘露降于钟山，群臣请告庙，不许。辛卯，诏天下郡县立学。是月，遣使贻元帝书。十一月乙巳，祀上帝于圜丘，以仁祖配。十二月甲戌，封阿答阿者为占城国王。甲申，振西安诸府饥，户米二石。己丑，大赉平定中原及征南将士。

庚寅，扩廓帖木儿攻兰州，指挥于光死之。是年，占城、安南、高丽入贡。

三年春正月癸巳，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李文忠、冯胜、邓愈、汤和副之，分道北征。二月癸未，追封郭子兴滁阳王。戊子，诏求贤才可任六部者。是月，李文忠下兴和，进兵察罕脑儿，执元平章竹贞。三月庚寅，免南畿、河南、山东、北平、浙东、江西广信、饶州今年田租。夏四月乙丑，封皇子樉为秦王，晋王，棣燕王，橚吴王，桢楚王，榑齐王，梓潭王，巳赵王，檀鲁王，从孙守谦靖江王。徐达大破扩廓帖木儿于沈儿峪，尽降其众，扩廓走和林。丙戌，元帝崩于应昌，子爱猷识理达腊嗣。是月，慈利土官覃垕作乱。五月己丑，徐达取兴元。分遣邓愈招谕吐蕃。

丁酉，诏守令举学识笃行之士。己亥，设科取士。甲辰，李文忠克应昌。元嗣君北走，获其子买的里八剌，降五万余人，穷追至北庆州，不及而还。丁未，诏行大射礼。戊申，祀地于方丘，以仁祖配。辛亥，徐达下兴元。邓愈克河州。丁巳，诏开国时将帅无嗣者禄其家。是月旱，斋戒，后妃亲执爨，皇太子诸王馈于斋所。六月戊午朔，素服草屦，步祷山川坛，露宿凡三日，还斋于西庑。辛酉，赉将士，省狱囚，命有司访求通经术明治道者。壬戌，大雨。壬申，李文忠捷奏至，命仕元者勿贺。谥元主曰顺帝。癸酉，买的里八剌至京师，群臣请献俘。帝曰：“武王伐殷用之乎？”省臣以唐太宗尝行之对。帝曰：“太宗是待王世充耳。若遇隋之子孙，恐不尔也。”遂不许。又以捷奏多侈辞，谓宰相曰：“元主中国百年，朕与卿等父母皆赖其生养，奈何为此浮薄之言？亟改之。”乙亥，封买的里八剌为崇礼侯。丙子，告捷于南郊。丁丑，告太庙，诏示天下。辛巳，徙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民无业者田临濠，给资粮牛种，复三年。是月，倭寇山东、浙江、福建滨海州县。

秋七月丙辰，明升将吴友仁寇汉中，参政傅友德击却之。中书左丞杨宪有罪诛。八月乙酉，遣使瘗中原遗骸。冬十月丙辰，诏儒士更直午门，为武臣讲经史。癸亥，周德兴为征南将军，讨覃垕，垕遁。辛巳，贻元嗣君书。十一月壬辰，北征师还。

甲午，告武成于郊庙。丙申，大封功臣。进李善长韩国公，徐达魏国公，封李文忠曹国公，冯胜宋国公，邓愈卫国公，常遇春子茂郑国公，汤和等侯者二十八人。己亥，设坛亲祭战没将士。庚戌，有事于圜丘。辛亥，诏户部置户籍、户帖，岁计登耗以闻，著为令。乙卯，封中书右丞汪广洋忠勤伯，御史中丞刘基诚意伯。十二月癸亥，复贻元嗣君书，并谕和林诸部。甲子，建奉先殿。庚午，遣使祭历代帝王陵寝，并加修葺。己卯，赐勋臣田。壬午，以正月至是月，日中屡有黑子，诏廷臣言得失。是年，占城、爪哇、西洋入贡。

四年春正月丙戌，李善长罢，汪广洋为右丞相。丁亥，中山侯汤和为征西将军，江夏侯周德兴、德庆侯廖永忠副之，率舟师由瞿塘，颍川侯傅友德为征虏前将军，济宁侯顾时副之，率步骑由秦陇伐蜀。魏国公徐达练兵北平。戊子，卫国公邓愈督饷给征蜀军。庚寅，建郊庙于中都。丁未，诏设科取士，连举三年，嗣后三年一举。

戊申，免山西旱灾田租。二月甲戌，幸中都。壬午，至自中都。元平章刘益以辽东降。是月，蠲太平、镇江、宁国田租。三月乙酉朔，始策试天下贡士，赐吴伯宗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乙巳，徙山后民万七千户屯北平。丁未，诚意伯刘基致仕。

夏四月丙戌，傅友德克阶州，文、隆、绵三州相继下。五月，免江西、浙江秋粮。

六月壬午，傅友德克汉州。辛卯，廖永忠克夔州。戊戌，明升将丁世贞破文州，守将硃显忠死之。癸卯，汤和至重庆，明升降。戊申，倭寇胶州。是月，徙山后民三万五千户于内地，又徙沙漠遗民三万二千户屯田北平。秋七月辛亥，徐达练兵山西。

辛酉，傅友德下成都，四川平。乙丑，明升至京师，封归义侯。八月甲午，免中都、淮、扬及泰、滁、无为田租。己酉，振陕西饥。是月，高州海寇乱，通判王名善死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丙申，征蜀师还。十一月丙辰，有事于圜丘。

庚申，命官吏犯赃者罪勿贷。是月，免陕西、河南被灾田租。十二月，徐达还。是年，安南、浡泥、高丽、三佛齐、暹罗、日本、真腊入贡。

五年春正月癸丑，待制王祎使云南，诏谕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祎至，不屈死。

乙丑，徙陈理、明升于高丽。甲戌，魏国公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出雁门，趋和林，曹国公李文忠为左副将军，出应昌，宋国公冯胜为征西将军，取甘肃，征扩廓帖木儿。靖海侯吴祯督海运，饷辽东。卫国公邓愈为征南将军，江夏侯周德兴、江阴侯吴良副之，分道讨湖南、广西洞蛮。二月丙戌，安南陈叔明弑其主日熞自立，遣使入贡，却之。三月丁卯，都督佥事蓝玉败扩廓于土剌河。夏四月己卯，振济南、莱州饥。戊戌，始行乡饮酒礼。庚子，邓愈平散毛诸洞蛮。五月壬子，徐达及元兵战于岭北，败绩。是月，诏曰：“天下大定，礼仪风俗不可不正。诸遭乱为人奴隶者复为民。冻馁者里中富室假贷之，孤寡残疾者官养之，毋失所。乡党论齿，相见揖拜，毋违礼。婚姻毋论财。丧事称家有无，毋惑阴阳拘忌，停柩暴露。流民复业者各就丁力耕种，毋以旧田为限。僧道斋醮杂男女，恣饮食，有司严治之。闽、粤豪家毋阉人子为火者，犯者抵罪。”六月丙子，定宦官禁令。丁丑，定宫官女职之制。

戊寅，冯胜克甘肃，追败元兵于瓜、沙州。癸巳，定六部职掌及岁终考绩法。壬寅，吴良平靖州蛮。甲辰，李文忠败元兵于阿鲁浑河，宣宁侯曹良臣战没。乙巳，作铁榜诫功臣。是月，振山东饥，免被灾郡县田租。秋七月丙辰，汤和及元兵战于断头山，败绩。八月丙申，吴良平五开、古州诸蛮。甲辰，元兵犯云内，同知黄理死之。

九月戊午，周德兴平婪凤、安田诸蛮。冬十月丁酉，冯胜师还。是月，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田租。十一月辛酉，有事于圜丘。甲子，征南师还。壬申，纳哈出犯辽东。是月，召徐达、李文忠还。十二月甲戌，诏以农桑学校课有司。辛巳，命百官奏事启皇太子。庚子，邓愈为征西将军，征吐番。壬寅，贻元嗣君书。

是年，琐里、占城、高丽、琉球、乌斯藏入贡。高丽贡使再至，谕自后三年一贡。

六年春正月甲寅，谪汪广洋为广东参政。二月乙未，谕暂罢科举，察举贤才。

壬寅，命御史及按察使考察有司。三月癸卯朔，日有食之。颁《昭鉴录》，训诫诸王。戊申，太阅。壬子，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李文忠、冯胜、邓愈、汤和副之，备边山西、北平。甲子，指挥使于显为总兵官，备倭。夏四月己丑，令有司上山川险易图。六月壬午，盱眙献瑞麦，荐宗庙。壬辰，扩廓帖木儿遣兵攻雁门，指挥吴均击却之。是月，免北平、河间、河南、开封、延安、汾州被灾田租。秋七月壬寅，命户部稽渡江以来各省水旱灾伤分数，优恤之。壬子，胡惟庸为右丞相，八月乙亥，诏祀三皇及历代帝王。冬十月辛巳，召徐达、冯胜还。十一月壬子，扩廓帖木儿犯大同，徐达遣将击败之，达仍留镇。甲子，遣兵部尚书刘仁振真定饥。丙寅，冬至，帝不豫，改卜郊。闰月乙亥，录故功臣子孙未嗣者二百九人。壬午，有事于圜丘。

庚寅，颁定《大明律》。是年，暹罗、高丽、占城、真腊、三佛齐入贡。命安南陈叔明权知国事。

七年春正月甲戌，都督佥事王简、王诚、平章李伯升屯田河南、山东、北平。

靖海侯吴祯为总兵官，都督于显副之，巡海捕倭。二月丁酉朔，日有食之。戊午，修曲阜孔子庙，设孔、颜、孟三氏学。是月，平阳、太原、汾州、历城、汲县旱蝗，并免租税。夏四月己亥，都督蓝玉败元兵于白酒泉，遂拔兴和。壬寅，金吾指挥陆龄讨永、道诸州蛮，平之。五月丙子，免真定等四十二祎府州县被灾田租。辛巳，振苏州饥民三十万户。癸巳，减苏、松、嘉、湖极重田租之半。六月，陕西平凉、延安、靖宁、鄜州雨雹，山西、山东、北平、河南蝗，并蠲田租。秋七月甲子，李文忠破元兵于大宁、高州。壬申，倭寇登、莱。八月甲午朔，祀历代帝王庙。辛丑，诏军士阵殁父母妻子不能自存者，官为存养。百姓避兵离散或客死，遗老幼，并资遣还。远宦卒官，妻子不能归者，有司给舟车资送。庚申，振河间、广平、顺德、真定饥，蠲租税。九月丁丑，遣崇礼侯买的里八剌归，遗元嗣君书。冬十一月壬戌，纳哈出犯辽阳，千户吴寿击走之。辛未，有事于圜丘。十二月戊戌，召邓愈、汤和还。是年，阿难功德国、暹罗、琉球、三佛齐、乌斯藏、撒里、畏兀儿入贡。

八年春正月辛未，增祀鸡笼山功臣庙一百八人。癸酉，命有司察穷民无告者，给屋舍衣食。辛巳，邓愈、汤和等十三人屯戍北平、陕西、河南。丁亥，诏天下立社学。是月，河决开封，发民夫塞之。二月甲午，宥杂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者，谪凤阳输作屯种赎罪。癸丑，耕耤田。召徐达、李文忠、冯胜还，傅友德等留镇北平。三月辛酉，立钞法。辛巳，罢宝源局铸钱。

夏四月辛卯，幸中都。丁巳，至自中都。免彰德、大名、临洮、平凉、河州被灾田租。罢营中都。致仕诚意怕刘基卒。五月己巳，永嘉候硃亮祖偕傅友德镇北平。

六月壬寅，指挥同知胡汝平贵州蛮。

秋七月己未朔，日有食之。辛酉，改作太庙。壬戌，召傅友德、硃亮祖还，李文忠、顾时镇山西、北平。戊辰，诏百官奔父母丧不俟报。京师地震。丁丑，免应天、太平、宁国镇江及蕲、黄诸府被灾田租。八月己酉，元扩廓帖木儿卒。

冬十月丁亥，诏举富民素行端洁达时务者。壬子，命皇太子诸王讲武中都。十一月丁丑，有事于圆丘。十二月戊子，京师地震。甲寅，遣使振苏州、湖州、嘉兴、松江、常州、太平、宁国、杭州水灾。是月，纳哈出犯辽东，指挥马云、叶旺大败之。

是年，撒里、高丽、占城、暹罗、日本、爪哇、三佛齐入贡。

九年春正月，中山侯汤和，颍川侯傅友德，都督佥事蓝玉、王弼，中书右丞丁玉，备边延安。三月己卯，诏曰：“比年西征燉煌，北伐沙漠，军需甲仗，皆资山、陕，又以秦、晋二府宫殿之役，重困吾民。平定以来，闾阎未息。国都始建，土木屡兴。畿辅既极烦劳，外郡疲于转运。今蓄储有余，其淮、扬、安、徽、池五府及山西、陕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北平、湖广今年租赋，悉免之。”

夏四月庚戌，京师自去年八月不雨，是日始雨。五月癸酉，自庚戌雨，至是日始霁。六月甲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辛丑，李文忠还。

秋七月癸丑朔，日有食之。是月，蠲苏、松、嘉、湖水灾田租，振永平旱灾。

元将伯颜帖木儿犯延安，傅友德败降之。八月己酉，遣官省历代帝王陵寝，禁刍牧，置守陵户。忠臣烈士祠，有司以时葺治。分遣国子生修岳镇海渎祠。西番朵儿只巴寇罕东，河州指挥甯正击走之。闰九月庚寅，以灾异诏求直言。

冬十月己未，太庙成，自是行合享礼。丙子，命秦、晋、燕、吴、楚、齐诸王治兵凤阳。十一月壬午，有事于圆丘。戊子，徙山西及真定民无产者田凤阳。十二月甲寅，振畿内、浙江、湖北水灾。己卯，遣都督同知沐英乘传诣陕西问民疾苦。

是年，览邦、琉球、安南、日本、乌斯藏、高丽入贡。

十年春正月辛卯，以羽林等卫军益秦、晋、燕三府护卫。是春，振苏、松、嘉、湖水灾。

夏四月己酉，邓愈为征西将军，沐英为副将军，率师讨吐番，大破之。是月，振太平、宁国及宜兴、钱塘诸县水灾。五月庚子，韩国公李善长、曹国公李文忠总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议军国重事。癸卯，振湖广水灾。丙午，户部主事赵乾振荆、蕲迟缓，伏诛。六月丁巳，诏臣民言事者，实封达御前。丙寅，命政事启皇太子裁决奏闻。

秋七月甲申，置通政司。是月，始遣御史巡按州县。八月庚戌，改建大祀殿于南郊。癸丑，选武臣子弟读书国子监。九月丙申，振绍兴、金华、衢州水灾。辛丑，胡惟庸为左丞相，汪广洋为右丞相。

冬十月戊午，封沐英四平侯。辛酉，赐百官公田。十一月癸未，卫国公邓愈卒。

丁亥，合祀天地于奉天殿。是月，免河南、陕西、广东、湖广田租。威茂蛮叛，御史大夫丁玉为平羌将军，讨平之。十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丁未，录故功臣子孙百百余人，授官有差。

是年，占城、三佛齐、暹罗、爪哇、真腊入贡。高丽使五至，以嗣王未立，却之。

十一年春正月甲戌，封皇子椿为蜀王，柏湘王，桂豫王，模汉王，植卫王。改封吴王橚为周王。己卯，进封汤和信国公。是月，徵天下布政使及知府来朝。二月，指挥胡渊平茂州蛮。三月壬午，命奏事毋关白中书省。是月，第来朝官为三等。

夏四月，元嗣君爱猷识理达腊殂，子脱古思帖木儿嗣。五月丁酉，存问苏、松、嘉、湖被水灾民，户赐米一石，蠲逋赋六十五万有奇。六月壬子，遣使祭故元嗣君。

己巳，五开蛮叛，杀靖州指挥过兴，以辰州指挥杨仲名为总兵官，讨之。

秋七月丁丑，振平阳饥。是月，苏、松、扬、台海溢，遣官存恤。八月，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诸府州秋粮。九月丙申，追封刘继祖为义惠侯。

冬十月甲子，大祀殿成。十一月庚午，征西将军西平侯沐英率都督蓝玉、玉弼讨西番。是月，五开蛮平。

是年，暹罗、阇婆、高丽、琉球、占城、三佛齐、朵甘、乌斯藏、彭亨、百花入贡。

十二年春正月己卯，始合礼天地于南郊。甲申，洮州十八族番叛，命沐英移兵讨之。丙申，丁玉平松州蛮。二月戊戌，李文忠督理河、岷、临、巩军事。乙巳，诏曰：“今春雨雪经旬。天下贫民困于饥寒者多有，其令有司给以钞。”丙寅，信国公汤和率列候练兵临清。

夏五月癸未，蠲北平田租。六月丁卯，都督马云征大宁。秋七月丙辰，丁玉回师讨眉县贼，平之。己未，李文忠还掌大都督府事。八月辛巳，诏凡致仕官复其家，终身无所与。九月己亥，沐英大破西番，擒其部长三副使。

冬十一月甲午，沐英班师，封仇成、蓝玉等十二人为侯。庚申，大宁平。十二月，汪广洋贬广南，赐死。徵天下博学老成之士至京师。

是年，占城、爪哇、暹罗、日本、安南、高丽入贡。高丽贡黄金百斤、白金万两，以不如约，却之。

十三年春正月戊戌，左丞相胡惟庸谋反，及其党御史大夫陈宁、中丞涂节等伏诛。癸卯，大祀天地于南郊。罢中书省，废丞相等官，更定六部官秩，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二月壬戌朔，诏举聪明正直、孝弟力田、贤良方正、文学术数之士。发丹符，验天下金谷之数。戊辰，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听致仕，给以诰敕。三月壬辰，减苏、松、嘉、湖重赋十之二。壬寅，燕王隶之国北平。

壬子，沐英袭元将脱火赤于亦集乃，擒之，尽降其众。

夏四月己丑，命群臣各举所知。五月甲午，雷震谨身殿。乙未，大赦。丙申，释在京及临濠屯田输作者。己亥，免天下田租。吏以过误罢者还其职。壬寅，都督濮英进兵赤斤站，获故元豳王亦怜真及其部曲而还。是月，罢御史台。命从征士卒老疾者许以子代，老而无子及寡妇，有司资遣还。六月丙寅，雷震奉天门，避正殿省愆。丁卯，罢王府工役。丁丑，置谏院官。

秋八月，命天下学校师生，日给廪膳。九月辛卯，景川侯曹震、营阳侯杨璟、永城侯恭显屯田北平。乙巳，天寿节，始受群臣朝贺，赐宴于谨身殿，后以为常。

丙午，置四辅官，告于太庙。以儒士王本、估佑、袭斅、杜斅、赵民望、吴源为春、夏官。是月，诏陕西卫军以三分之二屯田。安置翰林学士承旨宋濂于茂州，道卒。

冬十一月乙未，徐达还。丙午，元平章完者不花、乃儿不花犯永平，指挥刘广战没，千户王辂击败之，擒完者不花。十二月，天下府州县所举士至者八百六十余人，授官有差。南雄侯赵庸镇广东，讨阳春蛮。

是年，琉球、日本、安南、占城、真腊、爪哇入贡，日本以无表却之。

十四年春正月戊子，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汤和、傅友德为左、右副将军，帅师讨乃儿不花。命新授官者各举所知。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壬子，罢天下岁造兵器。癸丑，命公候子弟入国学。丙辰，诏求隐逸。二月庚辰，核天下官田。三月丙戌，大赦。辛丑，颁《五经》、《四书》于北方学校。

夏四月庚午，徐达率诸将出塞，至北黄河，击破元兵，获全宁四部以归。五月，五溪蛮叛，江夏侯周德兴讨平之。

秋八月丙子，诏求明经老成之士，有司礼送京师。庚辰，河决原武、祥符、中牟。辛巳，徐达还。九月壬午朔，傅友德为征南将军，蓝玉、沐英为左、右副将军，帅征支南。徐达镇北平。丙午，周德兴移师讨施州蛮，平之。

冬十月壬子朔，日有食之。癸丑，命法司录囚，会翰林院给事中及春坊官会议平允以闻。甲寅，免应天、太平、应德、镇江、宁国田租。癸亥，分遣御史录囚。

己卯，延安侯唐胜宗帅师讨浙东山寇，平之。十一月壬午，吉安侯陆仲亨镇成都。

庚戌，赵庸讨广州海寇，大破之。十二月丁巳，命翰林春坊官考驳诸司章奏。戊辰，傅友德大败元兵于白石江，遂下曲靖。壬申，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走普宁自杀。

是年，暹罗、安南、爪哇、朵甘、乌斯藏入贡。以安南寇思明，不纳。

## 本纪第三 太祖三

十五年春正月辛巳，宴群臣于谨身殿，始用九奏乐。景川侯曹震、定远侯王弼下威楚路。壬午，元曲靖宣慰司及中庆、澄江、武定诸路俱降，云南平。己丑，减大辟囚。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庚戌，命天下朝觐官各举所知一人。二月壬子。

河决河南，命驸马都尉李祺振之。甲寅，以云南平，诏天下。闰月癸卯，蓝玉、沐英克大理，分兵徇鹤庆、丽江、金齿，俱下。三月庚午，河决朝邑。

夏四月甲申，迁元梁王把匝剌瓦儿密及威顺王子伯伯等家属于耽罗。丙戌，诏天下通祀孔子。壬辰，免畿内、浙江、江西、河南、山东税粮。五月乙丑，太学成，释奠于先师孔子。丙子，广平府吏王允道请开磁州铁冶。帝曰：“朕闻王者使天下无遗贤，不闻无遗利。今军器不乏，而民业已定，无益于国，且重扰民。”杖之，流岭南。丁丑，遣行人访经明行修之士。

秋七月乙卯，河决荥泽、阳武。辛酉，罢四辅官。乙亥，傅友德、沐英击乌撒蛮，大败之。八月丁丑，复设科取士，三年一行，为定制。丙戌，皇后崩。己丑，延安侯唐胜宗、长兴侯耿炳文屯田陕西。丁酉，擢秀才曾泰为户部尚书。辛丑，命徵至秀才分六科试用。九月己酉，吏部以经明行修之士郑韬等三千七百余人入见，令举所知，复遣使徵之。赐韬等钞，寻各授布政使、参政等官有差。庚午，葬孝慈皇后于孝陵。

冬十月丙子，置都察院。丙申，录囚。甲辰，徐达还。是月，广东群盗平，诏赵庸班师。十一月戊午，置殿阁大学士，以邵质、吴伯宗、宋讷、吴沉为之。十二月辛卯，振北平被灾屯田士卒。乙亥，永城侯薛显理山西军务。

是年，爪哇、琉球、乌斯藏、占城入贡。

十六年春正月乙卯，大祀天地于南郊。戊午，徐达镇北平。二月丙申，初命天下学校岁贡士于京师。三月甲辰，召征南师还，沐英留镇云南。丙寅，复凤阳、临淮二县民徭赋，世世无所与。

夏五月庚申，免畿内各府田租。六月辛卯，免畿内十二州县养马户田租一年，滁州免二年。

秋七月，分遣御史录囚。八月壬申朔，日有食之。九月癸亥，申国公邓镇为征南将军，讨龙泉山寇，平之。

冬十月丁丑，召徐达等还。十二月甲午，刑部尚书开济有罪诛。

是年，琉球、占城、西番、打箭炉、暹罗、须文达那入贡。

十七年春正月丁未，太祀天地于南郊。戊申，徐达镇北平。壬戌，汤和巡视沿海诸城防倭。三月戊戌朔，颁科举取士式。曹国公李文忠卒。甲子，大赦天下。

夏四月壬午，论平云南功，进封傅友德颍国公，陈桓恒等侯者四人，大赉将士。

庚寅，收阵亡遗骸。增筑国子学舍。五月丙寅，凉州指挥宋晟讨西番于亦集乃，败之。

秋七月戊戌，禁内官预外事，敕诸司毋通内官监文移。癸丑，诏百官迎养父母者，官给舟车。丁巳，免畿内今年田租之半。庚申，录囚。壬戌，盱贻人献天书，斩之。八月丙寅，河决开封。壬申，决杞县，遣官塞之。己丑，蠲河南诸省逋赋。

冬十月丙子，河南、北平大水，分遣驸马都尉李祺等振之。闰月癸丑，诏天下罪囚，刑部、都察院详议，大理寺覆谳后奏决。是月，召徐达还。十二月壬子，蠲云南逋赋。

是年，琉球、暹罗、安南、占城入贡。

十八年春正月辛未，大祀天地于南郊。癸酉，朝觐官分五等考绩，黜陟有差。

二月甲辰，以久阴雨雷雹，诏臣民极言得失。己未，魏国公徐达卒。三月壬戌，赐丁显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诏中外官父母殁任所者，有司给舟车归其丧，著为令。

乙亥，免畿内今年田租。命天下郡县瘗暴骨。丙子，初选进士为翰林院、承敕监、六科庶吉士。己丑，户部侍郎郭桓坐盗官粮诛。

夏四月丁酉，吏部尚书余熂以罪诛。丙辰，思州蛮叛，汤和为征虏将军，周德兴为副将军，帅师从楚王桢讨之。六月戊申，定外官三年一朝，著为令。

秋七月甲戌，封王禑为高丽国王。庚辰，五开蛮叛。八月庚戌，冯胜、傅友德、蓝玉备边北平。是月，振河南水灾。

冬十月己丑，颁《大诰》于天下。癸卯，召冯胜还。甲辰，诏曰：“孟子传道，有功名教。历年既久，子孙甚微。近有以罪输作者，岂礼先贤之意哉。其加意询访，凡圣贤后裔输作者，皆免之。”是月，楚王桢、信国公汤和讨平五开蛮。十一月乙亥，蠲河南、山东、北平田租。十二月丙午，诏有司举孝廉。癸丑，麓川平缅宣慰使思伦发反，都督冯诚败绩，千户王升死之。

是年，高丽、琉球、安南、暹罗入贡。

十九年春正月辛酉，振大名及江浦水灾。甲子，大祀天地于南郊。是月，征蛮师还。二月丙申，耕耤田，癸丑，振河南饥。

夏四月甲辰，诏赎河南饥民所鬻子女。六月甲辰，诏有司存问高年。贫民年八十以上，月给米五斗，酒三斗，肉五斤；九十以上，岁加帛一匹，絮一斤；有田产者罢给米。应天、凤阳富民年八十以上赐爵社士，九十以上乡士；天下富民八十以上里士，九十以上社士。皆与县官均祀，复其家。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岁给米六石。士卒战伤除其籍，赐复三年。将校阵亡，其子世袭加一秩。岩穴之士，以礼聘遣。丁未，振青州及郑州饥。

秋七月癸未，诏举经明行修练达时务之士。年六十以上者，置翰林备顾问，六十以下，于六部、布按二司用之。八月甲辰，命皇太子修泗州盱眙祖陵，葬德祖以下帝后冕服。九月庚申，屯田云南。

冬十月，命官军已亡子女幼或父母老者皆给全俸，著为令。十二月癸未朔，日有食之。是月，命宋国公冯胜分兵防边。发北平、山东、山西、河南民运粮于大宁。

是年，高丽、琉球、暹罗、占城、安南入贡。

二十年春正月癸丑，冯胜为征虏大将军，傅友德、蓝玉副之，率师征纳哈出。

焚锦衣卫刑具，以系囚付刑部。甲子，大祀天地于南郊。礼成，天气清明。侍臣进曰：“此陛下敬天之诚所致。”帝曰：“所谓敬天者，不独严而有礼，当有其实。

天以子民之任付于君，为君者欲求事天，必先恤民。恤民者，事天之实也。即如国家命人任守令之事，若不能福民，则是弃君之命，不敬孰大焉。”又曰：“为人君者，父天母地子民，皆职分之所当尽，祀天地，非祈福于己，实为天下苍生也。”

二月壬午，阅武。乙未，耕耤田。三月辛亥，冯胜率师出松亭关，城大宁、宽河、会州、富峪。

夏四月戊子，江夏侯周德兴筑福建濒海城，练兵防倭。六月庚子，临江侯陈镛从征失道，战没。癸卯，冯胜兵逾金山。丁未，纳哈出降。闰月庚申，师还次金山，都督濮英殿军遇伏，死之。

秋八月癸酉，收冯胜将军印，召还，蓝玉摄军事。景川侯曹震屯田云南品甸。

九月戊寅，封纳哈出海西侯。癸未，置大宁都指挥使司。丁酉，安置郑国公常茂于龙州。丁未，蓝玉为征虏大将军，延安侯唐胜宗、武定侯郭英副之，北征沙漠。是月，城西宁。

冬十月戊申，封硃寿为舳舻侯，张赫为航海侯。是月，冯胜罢归凤阳，奉朝请。

十一月壬午，普定侯陈桓、靖宁侯叶升屯田定边、姚安、毕节诸卫。己丑，汤和还，凡筑宁海、临山等五十九城。十二月，振登、莱饥。

是年，琉球、安南、高丽、占城、真腊、朵甘、乌斯藏入贡。

二十一年春正月辛巳，麓川蛮思伦发入寇马龙他郎甸，都督甯正击败之。辛卯，大祀天地于南郊。甲午，振青州饥，逮治有司匿不以闻者。三月乙亥，赐任亨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丙戌，振东昌饥。甲辰，沐英讨思伦发败之。

夏四月丙辰，蓝玉袭破元嗣君于捕鱼儿海，获其次子地保奴及妃主王公以下数万人而还。五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六月甲辰，信国公汤和归凤阳。甲子，傅友德为征南将军，沐英、陈桓为左、右副将军，帅师讨东川叛蛮。

秋七月戊寅，安置地保奴于琉球。八月癸丑，徙泽、潞民无业者垦河南、北田，赐钞备农具，复三年。丁卯，蓝玉师还，大赉北征将士。戊辰，封孙恪为全宁侯。

是月，御制八谕饬武臣。九月丙戌，秦、晋、燕、周、楚、齐、湘、鲁、潭九王来朝。癸巳，越州蛮阿资叛，沐英会傅友德讨之。

冬十月丁未，东川蛮平。十二月壬戌，进封蓝玉凉国公。

是年，高丽、古城、琉球、暹罗、真腊、撒马儿罕、安南入贡。诏安南三岁一朝，象犀之属毋献。安南黎季犛弑其主炜。

二十二年春正月丙戌，改大宗正院曰宗人府，以秦王樉为宗人令，晋王、燕王棣为左、右宗正，周王橚、楚王桢为左、右宗人。丁亥，大祀天地于南郊。乙未，傅友德破阿资于普安。二月己未，蓝玉练兵四川。壬戌，禁武臣预民事。癸亥，湖广千户夏得忠结九溪蛮作乱，靖宁侯叶升讨平之，得忠伏诛。是月，阿资降。三月庚午，傅友德帅诸将分屯四川，湖广，防西南蛮。

夏四月己亥，徙江南民田淮南，赐钞备农具，复三年。癸丑，魏国公徐允恭、开国公常升等练兵湖广。甲寅，徙元降王于眈罗。是月，遣御史按山东官匿灾不奏者。五月辛卯，置泰宁、朵颜、福余三卫于兀良哈。

秋七月，傅友德等还。八月乙卯，诏天下举高年有德识时务者。是月，更定《大明律》。九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冬十一月丙寅，宣德侯金镇等练兵湖广。己卯，思伦发入贡谢罪，麓川平。十二月甲辰，周王橚有罪，迁云南，寻罢徙，留居京师。定远侯王弼等练兵山西、河南、陕西。

是年，高丽、安南、占城、暹罗、真腊入贡。元也速迭儿弑其主脱古思帖木儿而立坤帖木儿。高丽废其主禑，又废其主昌。安南黎季犛复弑其主日焜。

二十三年春正月丁卯，晋王、燕王棣帅师征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儿不花，征虏前将军颍国公傅友德等皆听节制。己卯，大祀天地于南郊。庚辰，贵州蛮叛，延安侯唐胜宗讨平之。乙酉，齐王榑帅师从燕王棣北征。赣州贼为乱，东川侯胡海充总兵官，普定侯陈桓、靖宁侯叶升为副将，讨平之。唐胜宗督贵州各卫屯田。二月戊申，蓝玉讨平西番叛蛮。丙辰，耕耤田。癸亥，河决归德，发诸军民塞之。三月癸巳，燕王棣师次迤都，咬住等降。

夏四月，吉安侯陆仲亨等坐胡惟庸党下狱。丙申，潭王梓自焚死。闰月丙子，蓝玉平施南、忠建叛蛮。五月甲午，遣诸公侯还里，赐金币有差。乙卯，赐太师韩国公李善长死，陆仲亨等皆坐诛。作《昭示奸党录》，布告天下。六月乙丑，蓝玉遣凤翔侯张龙平都匀、散毛诸蛮。庚寅，授耆民有才德知典故者官。

秋七月壬辰，河决开封，振之。癸巳，崇明、海门风雨海溢，遣官振之，发民二十五万筑堤。八月壬申，诏毋以吏卒充选举。蓝玉还。是月，振河南、北平、山东水灾。九月庚寅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己卯，振湖广饥。十一月癸丑，免山东被灾田租。十二月癸亥，令殊死以下囚输粟北边自赎。壬申，罢天下岁织文绮。

是年，墨刺、哈梅里、高丽、占城、真腊、琉球、暹罗入贡。

二十四年春正月癸卯，大祀天地于南郊。戊申，颍国公傅友德为征虏将军，定远侯王弼、武定侯郭英副之，备北平边。丁巳，免山东田租。二月壬申，耕耤田。

三月戊子朔，日有食之。魏国公徐辉祖、曹国公李景隆、凉国公蓝玉等备边陕西。

乙未，靖宁侯叶升练兵甘肃。丁酉，赐许观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辛未，封皇子旃为庆王，权宁王，楩岷王，橞谷王，松韩王，模王，楹安王，桱唐王，栋郢王，彝伊王。癸未，燕王棣督傅友德诸将出塞，败敌而还。

五月戊戌，汉、卫、谷、庆、宁、岷六王练兵临清。六月己未，诏廷臣参考历代礼制，更定冠服、居室、器用制度。甲子，久旱录囚。

秋七月庚子，徙富民实京师。辛丑，免畿内官田租之半。八月乙卯，秦王樉有罪，召还京师。乙丑，皇太子巡抚陕西。乙亥，都督佥事刘真、宋晟讨哈梅里，败之。九月乙酉，遣使谕西域。是月，倭寇雷州，百户李玉、镇抚陶鼎战死。

冬十月丁巳，免北平、河间被水田租。十一月甲午，五开蛮叛，都督佥事茅鼎讨平之。庚戌，皇太子还京师，晋王来朝。辛亥，振河南水灾。十二月庚午，周王橚复国。辛巳，阿资复叛，都督佥事何福讨降之。

是年，天下郡县赋役黄册成，计户千六十八万四千四百三十五，丁五千六百七十七万四千五百六十一。琉球、暹罗、别失八里、撒马儿罕入贡。以占城有篡逆事，却之。

二十五年春正月戊子，周王橚来朝，庚寅，河决阳武，发军民塞之，免被水田租。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何福讨都匀、毕节诸蛮，平之。辛丑，令死困输粟塞十。壬寅，晋王、燕王棣、楚王桢、湘王柏来朝。二月戊午，召曹国公李景隆等还京师。靖宁侯叶升等练兵于河南及临、巩、甘、凉、延庆。都督茅鼎等平五开蛮。

丙寅，耕耤田。庚辰，诏天下卫所军以十之七屯田。三月癸未，冯胜等十四人分理陕西、山西、河南诸卫军务。庚寅，改封豫王桂为代王，汉王楧为肃王，卫王植为辽王。

夏四月壬子，凉国公蓝玉征罕东。癸丑，建昌卫指挥月鲁帖木儿叛，指挥鲁毅败之。丙子，皇太子标薨。戊寅，都督聂纬、徐司马、瞿能讨月鲁帖木儿，俟蓝玉还，并听节制。五月辛巳，蓝玉至罕东，寇遁，遂趋建昌。己丑，振陈州原武水灾。

六月丁卯，西平候沐英卒于云南。

秋七月庚辰，秦王樉复国。癸未，指挥瞿能败月鲁帖木儿于双狼寨。八月己未，江夏侯周德兴坐事诛。丁卯，冯胜、傅友德帅开国公常升等分行山西，籍民为军，屯田于大同、东胜，立十六卫。甲戌，给公侯岁禄，归赐田于官。丙子，靖宁侯叶升坐胡惟庸党诛。九月庚寅，立皇孙允炆为皇太孙，高丽李成桂幽其主瑶而自立，以国人表来请命，诏听之，更其国号曰朝鲜。

冬十月乙亥，沐春袭封西平侯，镇云南。十一月甲午，蓝玉擒月鲁帖木儿，诛之，召玉还。十二月甲戌，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等兼东宫师保官。闰月戊戌，冯胜为总兵官，傅友德副之，练兵山西、河南、兼领屯卫。

是年，琉球中山、山南、高丽，哈梅里入贡。

二十六年春正月戊申，免天下耆民来朝。辛酉，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丁丑，晋王统山西、河南军出塞，召冯胜、傅友德、常升、王弼等还。乙酉，蜀王椿来朝。凉国公蓝玉以谋反，并鹤庆侯张翼、普定侯陈桓、景川侯曹震、舳舻侯硃寿、东莞伯何荣、吏部尚书詹徽等皆坐诛。己丑，颁《逆臣录》于天下。庚寅，耕耤田。

三月辛亥，代王桂率护卫兵出塞，听晋王节制。长兴侯耿炳文练兵陕西。丙辰，冯胜、傅友德备边山西、北平，其属卫将校悉听晋王、燕王节制。庚申，诏二王军务大者始以闻。壬戌，会宁侯张温坐蓝玉党诛。

夏四月乙亥，孝感饥，遣使乘传发仓贷之。诏自今遇岁饥，先贷后闻，著为令。

戊子，周王橚来朝。庚寅，旱，诏群臣直言得失，省狱囚。丙申，以安南擅废立，绝其朝贡。

秋七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戊申，选秀才张宗浚等随詹事府官分直文华殿，侍皇太孙。八月，秦、晋、燕、周、齐五王来朝。九月癸丑，代、肃、辽、庆、宁五王来朝。赦胡惟庸、蓝玉余党。

冬十月丙申，擢国子监生六十四人为布政使等官。十二月，颁《永鉴录》于诸王。

是年，琉球、爪哇、暹罗入贡。

二十七年春正月乙卯，大祀天地于南郊。辛酉，李景隆为平羌将军，镇甘肃。

发天下仓谷贷贫民。三月庚子，赐张信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辛丑，魏国公徐辉祖、安陆侯吴杰备倭浙江。庚戌，课民树桑枣木棉。甲子，以四方底平，收藏甲兵，示不复用。

秋八月甲戌，吴杰及永定侯张铨率致仕武臣，备倭广东。乙亥，遣国子监生分行天下。督吏民修水利。丙戌，阶、文军乱，都督甯正为平羌将军讨之。九月，徐辉祖节制陕西沿边诸军。

冬十一月乙丑，颍国公傅友德坐事诛。阿资复叛，西平侯沐春击败之。十二月乙亥，定远侯王弼坐事诛。

是年，乌斯藏、琉球、缅、朵甘、爪哇、撒马儿罕、朝鲜入贡。安南来贡，却之。

二十八年春正月丙午，阶、文寇平，甯正以兵从秦王樉征洮州叛番。丁未，大祀天地于南郊。甲子，西平侯沐春擒斩阿资，越州平。是月，周王橚、晋王、率河南、山西诸卫军出塞，筑城屯田。燕王棣帅总兵官周兴出辽东塞。二月丁卯，宋国公冯胜坐事诛。己丑，谕户部编民百户为里。婚姻死丧疾病患难，里中富者助财，贫者助力。春秋耕获，通力合作，以教民睦。

夏六月壬申，诏诸土司皆立儒学。辛巳，周兴等自开原追敌至甫答迷城，不及而还。己丑，御奉天门，谕群臣曰：“朕起兵至今四十余年，灼见情伪，惩创奸顽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后嗣止颁《律》与《大诰》，不许用黥剌、剕、劓、阉割之刑。臣下敢以请者，置重典。”又曰：“朕罢丞相，设府、部、都察院分理庶政，事权归于朝廷。嗣君不许复立丞相。臣下敢以请者置重典。皇亲惟谋逆不赦。余罪，宗亲会议取上裁。法司只许举奏，毋得擅逮。勒诸典章，永为遵守。”

秋八月丁卯，都督杨文为征南将军，指挥韩观、都督佥事宋晟副之，讨龙州士官赵宗寿。戊辰，信国公汤和卒。辛巳，赵宗寿伏罪来朝，杨文移兵讨奉议、南丹叛蛮。九月丁酉，免畿内、山东秋粮。庚戌，颁《皇明祖训条章》于中外，“后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奸臣论”。十一月乙亥，奉议、南丹蛮悉平。十二月壬辰，诏河南、山东桑枣及二十七年后新垦田，毋徵税。

是年，朝鲜、琉球、暹罗入贡。

二十九年春正月壬申，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癸卯，征虏前将军胡冕讨郴、桂蛮，平之。辛亥，燕王棣帅师巡大宁，周世子有燉帅师巡北平关隘。三月辛酉，楚王桢、湘王柏来朝。甲子，燕王败敌于彻彻儿山，又追败之于兀良哈秃城而还。

秋八月丁未，免应天、太平五府田租。九月乙亥，召致仕武臣二千五百余人入朝，大赉之，各进秩一级。

是年，琉球、安南、朝鲜、乌斯茂入贡。

三十年春正月丙辰，耿炳文为征西将军，郭英副之，巡西北边。丙寅，大祀天地于南郊。丁卯，置行太仆寺于山西、北平、陕西、甘肃、辽东，掌马政。己巳，左都督杨文屯田辽东。是月，沔县盗起，诏耿炳文讨之。二月庚寅，水西蛮叛，都督佥事顾成为征南将军，讨平之。三月癸丑，赐陈安阝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庚辰，古州蛮叛，龙里千户吴得、镇抚井孚战死。

夏四月己亥，都指挥齐让为平羌将军，讨之。壬寅，水西蛮平。五月壬子朔，日有食之。乙卯，楚王桢、湘王柏帅师讨古州蛮。六月辛巳，赐礼部覆试贡士韩克忠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己酉，驸马都尉欧阳伦有罪赐死。

秋八月丁亥，河决开封。甲午，李景隆为征虏大将军，练兵河南。九月庚戌，汉、沔寇平。戊辰，麓川平缅土酋刀干孟逐其宣慰使思伦发以叛。乙亥，都督杨文为征虏将军，代齐让。

冬十月戊子，停辽东海运。辛卯，耿炳文练兵陕西。乙未，重建国子监先师庙成。十一月癸酉，沐春为征虏前将军，都督何福等副之，讨刀干孟。

是年，琉球、占城、朝鲜、暹罗、乌斯藏、泥八剌入贡。

三十一年春正月壬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乙丑，遣使之山东、河南课耕。二月乙酉，倭寇宁海，指挥陶鐸击败之。辛丑，古州蛮平，召杨文还。甲辰，都督佥事徐凯讨平么些蛮。

夏四月庚辰，廷臣以朝鲜屡生衅隙请讨，不许。五月丁未，沐春击刀干孟，大败之。甲寅，帝不豫。戊午，都督杨文从燕王棣，武定侯郭英从辽王植，备御开平，俱听燕王节制。

闰月癸未，帝疾大渐。乙酉，崩于西宫，年七十有一。遗诏曰：“朕膺天命三十有一年，忧危积心，日勤不怠，务有益于民。奈起自寒微，无古人之博知，好善恶恶，不及远矣。今得万物自然之理，其奚哀念之有。皇太孙允炆仁明孝友，天下归心，宜登大位。内外文武臣僚同心辅政，以安吾民。丧祭仪物，毋用金玉。孝陵山川因其故，毋改作。天下臣民，哭临三日，皆释服，毋妨嫁娶。诸王临国中，毋至京师。诸不在令中者，推此令从事。”辛卯，葬孝陵。谥曰高皇帝，庙号太祖。

永乐元年，谥圣神文武钦明启运俊德成功统天大孝高皇帝。嘉靖十七年，增谥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帝。

帝天授智勇，统一方夏，纬武经文，为汉、唐、宋诸君所未及。当其肇造之初，能沉几观变，次第经略，绰有成算。尝与诸臣论取天下之略，曰：“朕遭时丧乱，初起乡土，本图自全。及渡江以来，观群雄所为，徒为生民之患，而张士诚、陈友谅尤为巨蠹。士诚恃富，友谅恃强，朕独无所恃。惟不嗜杀人，布信义，行节俭，与卿等同心共济。初与二寇相持，士诚尤逼近。或谓宜先击之。朕以友谅志骄，士诚器小，志骄则好生事，器小则无远圆，故先攻友谅。鄱阳之役，士诚卒不能出姑苏一步以为之援。向使先攻士诚，浙西负固坚守，友谅必空国而来，吾腹背受敌矣。

二寇既除，北定中原，所以先山东、次河洛，止潼关之兵不遽取秦、陇者，盖扩廓帖木儿、李思齐、张思道皆百战之余，未肯遽下，急之则并力一隅，猝未易定，故出其不意，反旆而北。燕都既举，然后西征。张、李望绝势穷，不战而克，然扩廓犹力抗不屈。向令未下燕都，骤与角力，胜负未可知也。”帝之雄才大略，料敌制胜，率类此。故能戡定祸乱，以有天下。语云“天道后起者胜”，岂偶然哉。

赞曰：太祖以聪明神武之资，抱济世安民之志，乘时应运，豪杰景从，戡乱摧强，十五载而成帝业。崛起布衣，奄奠海宇，西汉以后所未有也。惩元政废弛，治尚严峻。而能礼致耆儒，考礼定乐，昭揭经义，尊崇正学，加恩胜国，澄清吏治，修人纪，崇凤都，正后宫名义，内治肃清，禁宦竖不得干政，五府六部官职相维，置卫屯田，兵食俱足。武定祸乱，文致太平，太祖实身兼之。至于雅尚志节，听蔡子英北归。晚岁忧民益切，尝以一岁开支河暨塘堰数万以利农桑、备旱潦。用此子孙承业二百余年，士重名义，闾阎充实。至今苗裔蒙泽，尚如东楼、白马，世承先祀，有以哉。

## 本纪第四 恭闵帝

恭闵惠皇帝讳允炆。太祖孙，懿文太子第二子也。母妃吕氏。帝生颍慧好学，性至孝。年十四，待懿文太子疾，昼夜不暂离。更二年，太子薨，居丧毁瘠。太祖抚之曰：“而诚纯孝，顾不念我乎。”洪武二十五年九月，立为皇太孙。二十九年，重定诸王见东宫仪制，朝见后于内殿行家人礼，以诸王皆尊属也。初，太祖命太子省决章奏，太子性仁厚，于刑狱多所减省。至是以命太孙，太孙亦复佐以宽大。尝请于太祖，遍考礼经，参之历朝刑法，改定洪武《律》畸重者七十三条，天下莫不颂德焉。

三十一年闰五月，太祖崩。辛卯，即皇帝位。太赦天下，以明年为建文元年。

是日，葬高皇帝于孝陵。诏行三年丧。群臣请以日易月。帝曰：“朕非效古人亮阴不言也。朝则麻冕裳，退则齐衰杖绖，食则饘粥，郊社宗庙如常礼。”遂命定仪以进。丙申，诏文臣五品以上及州县官各举所知，非其人者坐之。六月，省并州县，革冗员。兵部侍郎齐泰为本部尚书，翰林院修撰黄子澄为太常卿，同参军国事。

秋七月，召汉中府教授方孝孺为翰林院侍讲。诏行宽政，赦有罪，蠲逋赋。八月，周王橚有罪，废为庶人，徙云南。诏兴州、营州、开平诸卫军全家在伍者，免一人。天下卫所军单丁者，放为民。九月，云南总兵官西平侯沐春卒于军，左副将何福代领其众。

冬十一月，工部侍郎张昺为北平布政使，谢贵、张信掌北平都指挥使司，察燕阴事。诏求直言，举山林才德之士。十二月癸卯，何福破斩刀干孟，麓川平。是月，赐天下明年田租之半，释黥军及囚徒还乡里。

是年，暹罗、占城入贡。

建文元年春正月癸酉，受朝，不举乐。庚辰，大祀天地于南郊，奉太祖配。修《太祖实录》。二月，追尊皇考曰孝康皇帝，庙号兴宗，妣常氏曰孝康皇后。尊母妃吕氏曰皇太后，册妃马氏为皇后。封弟允熥为吴王，允熞衡王，允熙徐王。立皇长子文奎为皇太子。诏告天下，举遗贤。赐民高年米肉絮帛，鳏寡孤独废疾者官为牧养。重农桑，兴学校，考察官吏，振罹灾贫民，旌节孝，瘗暴骨，蠲荒田租。卫所军户绝都除勿勾。诏诸王毋得节制文武吏士，更定内外大小官制。三月，释奠于先师孔子。罢天下诸司不急务。都督宋忠、徐凯、耿王瓛帅兵屯开平、临清、山海关。调北平、永清二卫军于彰德、顺德。侍郎暴昭、夏原吉等二十四人充采访使，分巡天下。甲午，京师地震，求直言。

夏四月，湘王柏自焚死。齐王榑、代王桂有罪，废为庶人。遣燕王世子高炽及其弟高煦、高燧还北平。六月，岷王楩有罪，废为庶人，徙漳州。己酉，燕山护卫百主户倪谅上变，燕旗校于谅等伏诛。诏让燕王棣，逮王府官僚。北平都指挥张信叛附于燕。

秋七月癸酉，燕王棣举兵反，杀布政使张昺、都司谢贵。长史葛诚、指挥卢振、教授余逢辰死之。参政郭资、副使墨麟、佥事吕震等降于燕。指挥马宣走蓟州，佥瑱走居庸。宋忠趋北平，闻变退保怀来。通州、遵化、密云相继降燕。丙子，燕兵陷蓟州，马宣战死。己卯，燕兵陷居庸关。甲申，陷怀来，宋忠、俞瑱被执死，都指挥彭聚、孙泰力战死，永平指挥使郭亮等叛降燕。壬辰，谷王橞自宣府奔京师。

长兴侯耿炳文为征虏大将军，驸马都尉李坚、都督甯忠为左、右副将军，帅师讨燕。

祭告天地宗庙社稷，削燕属籍。诏曰：“邦家不造，骨肉周亲屡谋僭逆。去年，周庶人橚僭为不轨，辞连燕、齐、湘三王。朕以亲亲故，止正橚罪。今年齐王榑谋逆，又与棣、柏同谋，柏伏罪自焚死，榑已废为庶人。朕以棣于亲最近，未忍穷治其事。

今乃称兵构乱，图危宗社，获罪天地祖宗，义不容赦。是用简发大兵，往致厥罚。

咨尔中外臣民军士，各怀忠守义，与国同心，扫兹逆氛，永安至治。”寻命安陆侯吴杰，江阴侯吴高，都督耿瓛，都指挥盛庸、潘忠、杨松、顾成、徐凯、李友、陈晖、平安，分道并进。置平燕布政使司于真定，尚书暴昭掌司事。

八月己酉，耿炳文兵次真定，徐凯屯河间，潘忠、杨松屯鄚州。壬子，燕兵陷雄县，潘忠、杨松战于月漾桥，被执。鄚州陷。壬戌，耿炳文及燕兵战于滹沱河北，败绩，李坚、甯忠、顾成被执，炳文退保真定。燕兵攻之不克，引去。召辽王植、宁王权归京师，权不至，诏削护卫。丁卯，曹国公李景隆为征虏大将军，代耿炳文。

九月戊辰，吴高、耿瓛、杨文帅辽东兵，围永平。戊寅，景隆兵次河间，燕兵援永平，吴高退保山海关。

冬十月，燕兵自刘家口间道袭陷大宁，守将硃鉴死之。总兵官刘真、都督陈亨援大宁，亨叛降燕。燕以宁王权及朵颜三卫卒归北平。辛亥，李景隆重围北平，燕兵还救。十一月辛未，李景隆及燕兵战于郑村坝，败绩，奔德州，诸军尽溃。燕王棣再上书于朝。帝为罢齐泰、黄子澄官，仍留京师。

二年春正月丙寅朔，诏天下来朝官勿贺。丁卯，释奠于先师孔子。二月，燕兵陷蔚州，进攻大同。李景隆自德州赴援，燕兵还北平。保定知府雒佥叛降燕。甲子，复以都察院为御史府。均江、浙田赋。诏曰：“国家有惟正之供，江、浙赋独重，而苏、松官田悉准私税，用惩一时，岂可为定则。今悉与减免，亩毋逾一斗。苏、松人仍得官户部。”三月丙寅朔，日有食之。赐胡广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己未，李景隆及燕兵战于白沟河，败之。明日复战，败绩，都督瞿能、越巂侯俞渊、指挥滕聚等皆战死，景隆奔德州。五月辛未，奔济南。燕兵陷德州，遂攻济南。庚辰，景隆败绩于城下，南走。参政铁铉、都督盛庸悉力御之。六月己酉，遣尚宝丞李得成谕燕罢兵。

秋八月癸巳，承天门灾，诏求直言。戊申，盛庸、铁铉击败燕兵，济南围解，复德州。九月，诏录洪武中功臣罪废者后。辛未，封盛庸历城侯，擢铁铉山东布政使，参赞军务，寻进兵部尚书。以庸为平燕将军，都督陈晖、平安副之。庸屯德州，平安及吴杰屯定州，徐凯屯沧州。

冬十月，召李景隆还，赦不诛。庚申，燕兵袭沧州，徐凯被执。十二月甲午，燕兵犯济宁，薄东昌。乙卯，盛庸击败之。斩其将张玉。丙辰，复战，又败之，燕兵走馆陶。庸军势大振，檄诸屯军合击燕，绝其归路。

三年春正月辛酉朔，凝命神宝成，告天地宗庙，御奉天殿受朝贺。乙丑，吴杰、平安邀击燕兵于深州，不利。辛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丁丑，享太庙，告东昌捷。

复齐泰、黄子澄官。三月辛巳，盛庸败燕兵于夹河，斩其将谭渊。再战不利，都指挥庄得、楚智等力战死。壬午，复战，败绩，庸走德州。丁亥，都督何福援德州。

癸巳，贬齐泰、黄子澄、谕燕罢兵。闰月己亥，吴杰、平安及燕战于藁城，败绩，还保真定。燕兵掠真定、顺德广平、大名。棣上书读召还诸将息兵，遣大理少卿薛岩报之。是月，《礼制》成，颁行天下。

夏五月甲寅，盛庸以兵扼燕饷道，不克。棣复遣使上书，下其使于狱。六月壬申，燕将李远寇沛县，焚粮艘。壬午，都督袁宇邀击之，败绩。

秋七月己丑，燕兵掠彰德。丁酉，平安自真定攻北平。壬寅，大同守将房昭帅兵由紫荆关趋保定，驻易州西水寨。九月甲辰，平安及燕将刘江战于北平，败绩，还保真定。

冬十月丁巳，真定诸将遣兵援房昭，及燕王战于齐眉山，败绩。十一月壬辰，辽东总兵官杨文攻永平，及刘江战于昌黎，败绩。己亥，平安败燕将李彬于杨村。

十二月癸亥，燕兵焚真定军储。诏中官奉使侵暴吏民者，所在有司系治。是月，驸马都尉梅殷镇淮安。《太祖实录》成。

四年春正月甲申，召故周王橚于蒙化，居之京师。燕兵连陷东阿、东平、汶上、兗州、济阳，东平吏目郑华，济阳教谕王省皆死之。甲申，魏国公徐辉祖帅师援山东。燕兵陷沛县，知县颜伯玮、主簿唐子清、典史黄谦死之。癸丑，薄徐州。二月甲寅，都督何福及陈晖、平安军济宁，盛庸军淮上。己卯，更定品官勋阶。三月，燕兵攻宿州，平安追及于淝河，斩其将王真，遇伏败绩，宿州陷。

夏四月丁卯，何福、平安败燕兵于小河，斩其将陈文。甲戌，徐辉祖等败燕兵于齐眉山，斩其将李斌，燕兵惧，谋北归。会帝闻讹言，谓燕兵已北，召辉祖还，何福军亦孤。庚辰，诸将及燕兵大战于灵璧，败绩，陈晖、平安、礼部侍郎陈性善、大理寺卿彭与明皆被执。五月癸未，杨文帅辽东兵赴济南，溃于直沾。己丑，盛庸军溃于淮上，燕兵渡淮，趋扬州。指挥王礼等叛降燕，御史王彬、指挥崇刚死之。

辛丑，燕兵至六合，诸军迎战，败绩。壬寅，诏天下勤王，遣御史大夫练子宁、侍郎黄观、修撰王叔英分道徵兵。召齐泰、黄子澄还。苏州知府姚善、宁波知府王琎、徽州知府陈彦回、乐平知县张彦方各起兵入卫。甲辰，遣庆成郡主如燕师，议割地罢兵。

六月癸丑，盛庸帅舟师败燕兵于浦子口，复战不利。都督佥事陈瑄以舟师叛附于燕。乙卯，燕兵渡江，盛庸战于高资港，败绩。戊午，镇江守将童俊叛降燕。庚申，燕兵至龙潭。辛酉，命诸王分守都城，遣李景隆及兵部尚书茹瑺、都督王佐如燕军，申前约。壬戌，复遣谷王橞、安王楹往。皆不听。甲子，遣使齐蜡书四出，促勤王兵。乙丑，燕兵犯金川门，左都督徐增寿谋内应，伏诛。谷王橞及李景隆叛，纳燕兵，都城陷。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尸于火中，越八日壬申葬之。

或云帝由地道出亡。正统五年。有僧自云南至广西，诡称建文皇帝。恩恩知府岑瑛闻于朝。按问，乃钧州人杨行祥，年已九十余，下狱，阅四月死。同谋僧十二人，皆戍辽东。自后滇、黔、巴、蜀间，相传有帝为僧时往来迹。正德、万历、崇祯间，诸臣请续封帝后，及加庙谥，皆下部议，不果行。大清乾隆元年，诏廷臣集议，追谥曰恭闵惠皇帝。

赞曰：惠帝天资仁厚。践阼之初，亲贤好学，召用方孝孺等。典章制度，锐意复古。尝因病晏朝，尹昌隆进谏，即深自引咎，宣其疏于中外。又除军卫单丁，减苏、松重赋，皆惠民之大者。乃革命而后，纪年复称洪武，嗣是子孙臣庶以纪载为嫌，草野传疑，不无讹谬。更越圣朝，得经论定，尊名壹惠，君德用彰，懿哉。

## 本纪第五 成祖一

成祖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讳棣，太祖第四子也。母孝慈高皇后。洪武三年，封燕王。十三年，之籓北平。王貌奇伟，美髭髯。智勇有大略，能推诚任人。二十三年，同晋王讨乃儿不花。晋王怯不敢进，王倍道趋迤都山，获其全部而还，太祖大喜，是后屡帅诸将出征，并令王节制沿边士马，王威名大振。

三十一年闰五月，太祖崩，皇太孙即位，遗诏诸王临国中，毋得至京师。王自北平入奔丧，闻诏乃止。时谙王以尊属拥重兵，多不法。帝纳齐泰、黄子澄谋，欲因事以次削除之。惮燕王强，未发，乃先废周王橚，欲以牵引燕。于是告讦四起，湘、代、齐、岷皆以罪废。王内自危，佯狂称疾。泰、子澄密劝帝除王，帝未决。

建文元年夏六月，燕山百户倪谅告变，逮官校于谅、周鐸等伏诛。下诏让王，并遣中官逮王府傣，王遂称疾笃。都指挥使谢贵、布政使张昺以兵守王宫。王密与僧道衍谋，令指挥张玉、硃能潜纳勇士八百人入府守卫。

秋七月癸酉，匿壮士端礼门，绐贵，昺入，杀之，遂夺九门。上书天子指泰、子澄为奸臣，并援《祖训》“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天子密诏诸王统领镇兵讨平之”。书既发，遂举兵。自署官属，称其师曰“靖难”。拔居庸关，破怀来，执宋忠，取密云，克遵化，降永平。二旬众至数万。

八月，天子以耿炳文为大将军，帅师致讨。己酉，师至真定，前锋抵雄县。壬子，王夜渡白沟河，围雄，拔其城，屠之。甲寅，都指挥潘忠、杨松自鄚州来援，伏兵擒之，遂据鄚州，还驻白沟。大将军部校张保来降，言大将军军三十万，先至者十三万，半营滹沱河南，半营河北。王惧与北军战，南军且乘之也，乃纵保归，俾扬言王帅兵且至，诱其军尽北渡河。壬戌，王至真定，与张玉、谭渊等夹击炳文军，大破之，获其副将李坚、甯忠及都督顾成等，斩首三万级。进围真定，二日不下，乃引去。天子闻炳文败，遣曹国公李景隆代领其军。九月戊辰，江阴侯吴高以辽东兵围永平。戊寅，景隆合兵五十万，进营河间。王语诸将曰：“景隆色厉而中馁，闻我在必不敢遽来，不若往援永平以致其师。吴高怯不任战，我至必走，然后还击景隆。坚城在前，大军在后，必成擒矣。”丙戌，燕师援永平。壬辰，吴高闻王至，果走，追击败这。遂北趋大宁。

冬十月壬寅，以计入其城。居七日，挟宁王权，拔大宁之众及朵颜三卫卒俱南。

乙卯，至会州。始立五军，张玉将中军，郑亨、何寿副之，硃能将左军，硃荣、李浚副之，李彬将右军，徐理、孟善副之；徐忠将前军，陈文、吴达副之；房宽将后军，和允中、毛整副之。丁巳，入松亭关。景隆闻王征大宁，果引军围北平，筑垒九门，世子坚守不战。十一月庚午，王次孤山。逻骑还报曰白河流澌不可渡。王祷于神，至则冰合，乃济师。景隆遣都督陈晖侦敌，道左，出王军后。王分军还击之，晖众争渡河，冰忽解，溺死无算。辛未，与景隆战于郑村坝。王以精骑先破其七营，诸将继至，景隆大败，奔还。乙亥，复上书自诉。十二月，景隆调兵德州，期以明年春大举。王乃谋侵大同，曰：“攻大同，彼必赴救，大同苦寒，南军脆弱，且不战疲矣。”庚申，降广昌。

二年春正月丙寅，克蔚州。二月癸丑，至大同。景隆果由紫荆关来援。王已旋军居庸，景隆兵多冻馁死者，不见敌而还。

夏四月，景隆进兵河间，与郭英、吴杰、平安期会白沟河。乙卯，王营苏家桥。

己未，遇平安兵河侧。王以百骑前，佯却，诱安阵动，乘之，安败走。遂薄景隆军，战不利。暝收军，王以三骑殿，夜迷失道，下马伏地视河流，乃辨东西，渡河去。

庚申，复战。景隆横阵数十里，破燕后军。王自帅精骑横击之，斩瞿能父子。令丘福冲中坚，不得入。王荡其左，景隆兵乃绕出王后，大战良久，飞矢雨注。王三易马，矢尽挥剑，剑折走登堤，佯引鞭若招后继者。景隆疑有伏，不敢前，高煦救至，乃解。时南军益集，燕将士皆失色。王奋然曰：“吾不进，敌不退，有战耳。”乃复以劲卒突出其背，夹攻之。会旋风起，折景隆旗，王乘风纵火奋击，斩首数万溺死者十余万人。郭英溃而西，景隆溃而南，尽丧其所赐玺书斧钺，走德州。五月癸酉，王入德州，景隆走济南。庚辰，攻济南，败景隆军城下。铁铉、盛庸坚守，不克。

秋八月戊申，解围还北平。九月，盛庸代李景隆将，复取德州，与吴杰、平安、徐凯相掎角，以困北平。时徐凯方城沧州，王佯出兵攻辽东，至通州，循河而南，渡直沽，昼夜兼行。

冬十月戊午，袭执徐凯，破其城，夜坑降卒三千人。遂渡河过德州。盛庸遣兵来袭，击败之。十一月壬申，至临清。十二月丁酉，袭破盛庸将孙霖于滑口。乙卯，及庸战于东昌，庸以火器劲弩歼王兵。会平安军至，合围数重，王大败，溃围以免，亡数万人，张玉战死。

三年春正月辛酉，败吴杰、平安于威县，又败之于深州，遂还北平。二月乙巳，复帅师南下。三月辛巳，与盛庸遇于夹河，谭渊战死。硃能、张武殊死斗，庸军少却。会日暮，各敛兵入营。王以十余骑逼庸营野宿，及明起视，已在围中。乃从容引马，鸣角穿营而去。诸将以天子有诏，毋使负杀叔父名，仓卒相顾愕贻，不敢发一矢。是日复战，自辰至未，两军相胜负，东北风忽起，尘埃蔽天，燕兵大呼，乘风纵击，庸大败。走德州。吴杰、平安自真定引军与庸会，未至八十里，闻败引还。

王以计诱之，杰、安出兵袭王。闰月戊戌，遇于藁城。己亥，与战，大风拔木，杰、安败走，追至真定城下。癸丑，至大名，闻齐泰、黄子澄已罢，上书请召还吴杰、平安、盛庸兵。天子使大理少卿薛岩来报，谕王释甲，王不奉诏。

夏五月，杰、安、庸分兵断燕饷道，王遣指挥武胜上书，诘其故。天子怒，下胜狱。王遂遣李远略沛县，焚粮舟万计。

秋七月己丑，掠彰德。丙申，降林县。平安乘虚捣北平，王遣刘江迎战，安败走。房昭屯易州西水寨，攻保定，王引兵围之。

冬十月丁巳，都指挥花英援昭，败之峨眉山下，斩首万级，昭弃寨走。己卯，还北平。十一月乙巳，王自为文祭南北阵亡将士。当是时，王称兵三年矣。亲战阵，冒矢石，以身先士卒，常乘胜逐北，然亦屡濒于危。所克城邑，兵去旋复为朝廷守，仅据有北平、保定、永平三府而已。无何，中官被黜者来奔，具言京师空虚可取状。

王乃慨然曰：“频年用兵，何时已平？要当临江一决，不复返顾矣。”十二月丙寅，复出师。

四年春正月乙未，由馆陶渡河。癸丑，徇徐州。三月壬辰，平安以四万骑蹑王军，王设伏淝河，大败之。丙午，遣谭清断徐州饷道，还至大店，为铁铉军所围。

王引兵驰援，清突围出，合击败之。

夏四月丙寅，王营小河，为桥以济，平安趋争桥，陈文战死。平安军桥南，王军桥北，相持数日。平安转战，遇王于北坂，王几为安槊所及。番骑王骐跃入阵，掖王逸去。王曰：“南军饥，更一二日饷至，猝未易破。”乃令千余人守桥，夜半渡河而南，绕出安军后。比旦，安始觉，适徐辉祖来会。甲戌，大战齐眉山下。时燕连失大将，淮士盛暑蒸湿，诸将请休军小河东，就麦观衅。王曰：“今敌持久饥疲，遮其饷道，可以坐困，奈何北渡懈将士心。”乃下令欲渡河者左，诸将争趋左。

王怒曰：“任公等所之。”乃无敢复言。丁丑，何福等营灵璧，燕遮其饷道，平安分兵六万人护之。己卯，王帅精锐横击。断其军为二。何福空壁来援，王军少却，高煦伏兵起，福败走。辛巳，进薄其垒，破之，生擒平安、陈晖等三十七人，何福走免。五月己丑，下泗州，谒祖陵，赐父老牛酒。辛卯，盛庸扼淮南岸，硃能、丘福潜济袭走之，遂克盱贻。

癸巳，王集诸将议所向，或言宜取凤阳，或言先取淮安。王曰：“凤阳楼橹完，淮安多积粟，攻之未易下。不若乘胜直趋扬州，指仪真，则淮、凤自震。我耀兵江上，京师孤危，必有内变。”诸将皆曰善。己亥，徇扬州，驻军江北。天子遣庆成郡主至军中，许割地以和，不听。六月癸丑，江防都督佥事陈瑄以舟师叛，附于王。

甲寅，祭大江。乙卯，自瓜州渡，盛庸以海艘迎战，败绩。戊午，下镇江。庚申，次龙潭。辛酉，天子复遣大臣议割地，诸王继至，皆不听。乙丑，至金川门，谷王橞、李景隆等开门纳王，都城遂陷。是日，王分命诸将守城及皇城，还驻龙江，下令抚安军民。大索齐泰、黄子澄、方孝孺等五十余人，榜其姓名曰奸臣。丙寅，诸王群臣上表劝进。己巳，王谒孝陵。群臣备法驾，奉宝玺，迎呼万岁。王升辇，诣奉天殿即皇帝位。复周王橚、齐王榑爵。壬申，葬建文皇帝。丁丑，杀齐泰、黄子澄、方孝孺，并夷其族。坐奸党死者甚众。戊寅，迁兴宗孝康皇帝主于陵园，仍称懿文太子。

秋七月壬午朔，大祀天地于南郊，奉太祖配。诏：“今年以洪武三十五年为纪，明年为永乐元年。建文中更改成法，一复旧制。山东、北平、河南被兵州县，复徭役三年，未被兵者与凤阳、淮安、徐、滁、扬三州蠲租一年，馀天下州县悉蠲今年田租之半。”癸未，召前北平按察使陈瑛为左副都御史，尽复建文朝废斥者官。甲申，复官制。癸巳，改封吴王允熥广泽王，衡主允熞怀恩王，徐王允熙敷惠王，随母妃吕氏居懿文太子陵园。癸卯，江阴侯吴高督河南、陕西兵备，抚安军民。甲辰，尚书严震直、王钝，府尹薛正言等巡视山西、山东、河南、陕西。

八月壬子，侍读解缙、编修黄淮入直文渊阁。寻命侍读胡广，修撰杨荣，编修杨士奇，检讨金幼孜、故俨同入直，并预机务。执兵部尚书铁铉至，不屈，杀之。

左军都督刘真镇辽东。丁巳，分遣御史察天下利弊。戊午，都督何福为征虏将军，镇宁夏，节制陕西行都司。都督同知韩观练兵江西，节制广东、福建。甲子，西平侯沐晟镇云南。九月甲申，论靖难功，封丘福淇国公，硃能成国公，张武等侯者十三人，徐祥等伯者十一人。论欸附功，封驸马都尉王宁为侯，茹瑺、陈瑄及都督同知王佐皆为伯。甲午，定功臣死罪减禄例。乙未，徙山西民无田者实北平，赐之钞，复五年，韩观为征南将军，镇广西。

冬十月丁巳，命北平州县弃官避靖难兵者硃宁等二百一十九人入粟免死，戍兴州。己未，脩《太祖实录》。丙寅，镇远侯顾成镇贵州。壬申，徙封谷王橞于长沙。

甲戌，诏从征将士掠民间子女者还其家。十一月壬辰，立妃徐氏为皇后。废广泽王允熥、怀恩王允熞为庶人。十二月癸丑，蠲被兵州县明年夏税。

## 本纪第六 成祖二

永乐元年春正月己卯朔，御奉天殿受朝贺，宴群臣及属国使。乙酉，享太庙。

辛卯，大祀天地于南郊。复周王橚、齐王榑、代王桂、岷王楩旧封。以北平为北京。

癸巳，何定侯孟善镇辽东。丁酉，宋晟为平羌将军，镇甘肃。二月庚戌，设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行部、国子监，改北平曰顺天府。乙卯，遣御史分巡天下，为定制。己未，徙封宁王权于南昌。贻书鬼力赤可汗，许其遣使通好。癸亥，耕耤田。

乙丑，遣使徵尚师哈立麻于乌斯藏。己巳，振北京六府饥。辛未，命法司五日一引奏罪囚。壬申，瘗战地暴骨。甲戌，高阳王高煦备边开平。三月庚辰，江阴侯吴高镇大同。壬午，改北平行都司为大宁都司，徙保定，始以大宁地畀兀良哈。戊子，平江伯陈瑄、都督佥事宣信充总兵官，督海运，饷辽东、北京，岁以为常。甲午，振直隶、北京、山东、河南饥。

夏四月丁未朔，安南胡气袭陈氏封爵，遣使察实以闻。己酉，户部尚书夏原吉治苏、松、嘉、湖水患。辛未，岷王楩有罪，降其官属。甲戌，襄城伯李濬镇江西。五月丁丑，除天下荒田未垦者额税。癸未，宥死罪以下，递减一等。庚寅，捕山东蝗。丁酉，河南蝗，免今年夏税。是月，再论靖难功，封驸马都尉袁容等三人为侯。陈亨子懋等六人为伯。六月壬子，代王桂有罪，削其护卫。癸丑，遣给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抚安军民，有司好贪者逮治。丁巳，改上高皇帝、高皇后尊谥。戊辰，武安侯郑亨镇宣府。

秋七月庚寅，复贻书鬼力赤。八月己巳，发流罪以下垦北京田。甲戌，徙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京。九月癸未，命宝源局铸农器，给山东被兵穷民。庚寅，初遣中官马彬使爪哇诸国。乙未，夺历城侯盛庸爵，寻自杀。庚子，岷王楩有罪，削其护卫。

冬十一月乙亥朔，颁历于朝鲜诸国，著为令。壬辰，罢遣浚河民夫。甲午，北京地震。乙未，命六科办事官言事。丙申，韩观讨柳州山贼，平之。闰月丁卯，封胡为安南国王。

是年，始命内臣出镇及监京营军。朝鲜入贡者六，自是岁时贡贺为常。琉球中山、山北、山南，暹罗，占城，爪哇西王，日本，剌泥，安南入贡。

二年春正月乙卯，大祀天地于南郊。己巳，召世子高炽及高阳王高煦还京师。

三月乙巳，赐曾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己酉，始选进士为翰林院庶吉士。庚戌，吏部请罪千户违制荐士者，帝曰：“马周不因常何进乎？果才，授之官，否则罢之可耳。”戊辰，改封敷惠王允熙瓯宁王，奉懿文太子祀。

夏四月辛未朔，置东宫官属。壬申，僧道衍为太子少师，复共姓姚，赐名广孝。

甲戌，立子高炽为皇太子，封高煦汉王，高燧赵王。壬午，封汪应祖为琉球国山南王。五月壬寅，丰城侯李彬镇广东，清远伯王友充总兵官，率舟师巡海。六月丁亥，汰冗官。辛卯，振松江、嘉兴、苏州、湖州饥。甲午，封哈密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

秋七月壬戌，鄱阳民进书毁先贤，杖之，毁其书。丙寅，振江西、湖广水灾。

八月丁酉，故安南国王陈日煃弟天平来奔。九月丙午，周王橚来朝，献驺虞，百官请贺。帝曰：“瑞应依德而至，驺虞若果为祥，在朕更当修省。”丁卯，徙山西民万户实北京。命自今御史巡行察吏毋得摭拾人言，贤否皆具实迹以闻。

冬十月丁丑，河决开封。乙酉，蒲城、河津黄河清。是月，籍长兴侯耿炳文家，炳文自杀。十一月甲辰，御奉天门录囚。癸丑，京师及济南、开封地震，敕群臣修省。戊午，蠲苏、松、嘉、湖、杭水灾田租。十二月壬辰，同州、韩城黄河清。是月，下李景隆于狱。

是年，占城，别失八里，琉球山北、山南，爪哇，真腊入贡。暹罗，日本，琉球中山入贡者再。

三年春正月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甲寅，遣使责谕安南。庚申，复免顺天、永平、保定田租二年。二月己巳，行部尚书雒佥以言事涉怨诽诛。癸未，赵王高燧居守北京。三月甲寅，免湖广被水田租。

夏六月己卯，中官郑和帅舟师使西洋诸国。庚辰，中官山寿等帅兵出云州觇敌。

甲申，夏原吉等振苏、松、嘉、湖饥。免天下农民户口食盐钞。庚寅，胡谢罪，请迎陈天平归国。

秋九月丁酉，蠲苏、松、嘉、湖水灾田租，凡三百三十八万石。丁巳，徙山西民万户实北京。

冬十月，盗杀驸马都尉梅殷。丁卯，齐王榑有罪，三赐书戒之。戊子，颁《祖训》于诸王。十二月戊辰，沐晟讨八百，降之。庚辰，都督佥事黄中、吕毅以兵纳陈天平于安南。

是年，苏门答剌、满剌加、古里、浡泥来贡，封其长为王。日本贡马，并俘获倭寇为边患者。爪哇东、西，占城，碟里，日罗夏治，合猫里，火州回回入贡。暹罗，琉球山南、山北入贡者再，琉球中山入贡者三。

四年春正月丁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丙辰，初御午朝，令群臣奏事得从容陈论。

三月辛卯朔，释奠于先师孔子。甲午，设辽东开原、广宁马市。乙巳，赐林环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丙午，胡袭杀陈天平于芹站，前大理卿薛岩死之，黄中等引兵还。

夏四月己卯，遣使购遗书。五月丁酉，振常州、庐州、安庆饥。庚戌，齐王榑有罪，削官属护卫，留之京师。六月己未朔，日当食，阴云不见，礼官请表贺，不许。丙寅，南阳献瑞麦，谕礼部曰：“比郡县屡奏祥瑞，独比为丰年之兆。”命荐之宗庙。

秋七月辛卯，硃能为征夷将军，沐晟、张辅副之，帅师分道讨安南，兵部尚书刘俊参赞军务，行部尚书黄福、大理卿陈洽督饷。诏曰：“安南皆朕赤子，惟黎季犛父子首恶必诛，他胁从者释之。罪人既得，立陈氏子孙贤者。毋养乱，毋玩寇，毋毁庐墓，毋害禾稼，毋攘财货掠子女，毋杀降。有一于此，虽功不宥。”乙巳，申诽谤之禁。闰月壬戌，诏以明年五月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采木于四川、湖广、江西、浙江、山西。八月丁酉，诏通政司，凡上书奏民事者，虽小必以闻。癸丑，齐王榑废为庶人。九月戊辰，振苏、松、常、杭、嘉、湖流民复业者十二万余户。

冬十月戊子，成国公硃能卒于军，张辅代领其众。乙未，克隘留关。庚子，沐晟率师会于白鹤。十一月己巳，甘露降孝陵松柏，醴泉出神乐观，荐之太庙，赐百官。十二月辛卯，赦天下殊死以下。张辅大破安南兵于嘉林江。丙申，拔多邦城。

丁酉，克其东都。癸卯，克西都，贼遁入海。辛亥，瓯宁王允熙邸第火，王薨。

是年，暹罗，占城，于阗，浡泥，日本，琉球中山、山南、婆罗入贡。爪哇东、西，真腊入贡者再。别失八里入贡者三。琉球进阉人，还之，回回结牙曲进玉碗，却之。

五年春正月丁卯，大祀天地于南郊。己巳，张辅大败安南兵于木丸江。二月庚寅，出翰林学士解缙为广西参议。三月丁巳，封尚师哈立麻为大实法王。辛巳，张辅大破安南兵于富良江。

夏四月己酉，振顺天、河间、保定饥。五月甲子，张辅擒黎季犛、黎苍献京师，安南平，河南饥，逮治匿灾有司。敕都察院，凡灾伤不以实闻者罪之。六月癸未，以安南平，诏天下，置交阯布政司。己丑，山阳民丁珏讦其乡人诽谤，擢为刑科给事中。甲午，诏自永乐二年六月后犯罪去官者，悉宥之。乙未，张辅移师会韩观讨浔、柳叛蛮。癸卯，命张辅访交阯人才，礼遣赴京师。

秋七月乙卯，皇后崩。丁卯，河溢河南。八月乙酉，左都督何福镇甘肃。庚子，录囚，杂犯死罪减等论戍，流以下释之。九月壬子，郑和还。乙卯，御奉天门，受安南俘，大赉将士。

冬十月，浔、柳蛮平。

是年，琉球中山、山南，婆罗，日本，别失八里，阿鲁，撒马儿罕，苏门答剌，满剌加，小葛兰入贡。

六年春正月丁巳，岷王楩复有罪，罢其官属。辛酉，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丁未，除北京永乐五年以前逋赋，免诸色课程三年。三月癸丑，宁阳伯陈懋镇宁夏。

乙卯，除河南、山东、山西永乐五年以前逋赋。

夏四月丙申，始命云南乡试。五月壬戌夜，京师地震。六月庚辰，诏罢北京诸司不急之务及买办，以甦民困；流民来归者复三年。丁亥，张辅、沐晟还。

秋七月癸丑，论平交阯功，进封张辅英国公，沐晟黔国公，王友清远侯，封都督佥事柳升安远伯，余爵赏有差。八月乙酉，交阯简定反，沐晟为征夷将军，讨之，刘俊仍参赞军务。九月己酉，命刑部疏滞狱。癸亥，郑和复使西洋。

冬十一月丁巳，录囚。十二月丁酉，沐晟及简定战于生厥江，败绩，刘俊及都督佥事吕毅、参政刘昱死之。是月，柳升、陈瑄、李彬等率舟师分道沿海捕倭。

是年，鬼力赤为其下所弑，立本雅失里为可汗。浡泥国王来朝。瓦剌，占城，于阗，暹罗，撒马儿罕，榜葛剌，冯嘉施兰，日本，爪哇，琉球中山、山南入贡。

七年春正月癸丑，赐百官上元节假十日，著为令。乙卯，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乙亥，遣使于巡狩所经郡县存问高年，八十以上赐酒肉，九十加帛。丙子，徵致仕知府刘彦才等九十二人分署府州县。辛巳，以北巡告天地宗庙社稷。壬午，发京师，皇太子监国。张辅、王友率师讨简定。戊子，谒凤阳皇陵。三月甲辰，次东平州，望祭泰山。辛亥，次景州，望祭恒山。乙卯，平安自杀。壬戌，至北京。癸亥，大赉官吏军民。丙寅，诏起兵时将士及北京效力人民杂犯死罪咸宥之，充军者官复职，军民还籍伍。壬申，柳升败倭于青州海中，敕还师。

夏四月癸酉朔，皇太子摄享太庙。壬午，海寇犯钦州，副总兵李珪遣将击败之。

闰月戊申，命皇太子所决庶务，六科月一类奏。丙辰，谕行在法司，重罪必五覆奏。

五月己卯，营山陵于昌平，封其山曰天寿。乙未，封瓦剌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六月壬寅，察北巡郡县长吏，擢汶上知县史诚祖治行第一，下易州同知张腾于狱。

辛亥，给事中郭骥使本雅失里，为所杀。丁卯，斥御史洪秉等四人，诏自今御史勿用吏员。

秋七月癸酉，淇国公丘福为征虏大将军，武成侯王聪、同安侯火真副之，靖安侯王忠、安平侯李远为左、右参将，讨本雅失里。八月甲寅，丘福败绩于胪朐河，福及聪、真、忠、远皆战死。庚申，张辅败贼于咸子关。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张辅败贼于太平海口。甲戌，赠北征死事李远莒国公、王聪漳国公，遂决意亲征。

丙子，武安侯郑亨率师巡边。壬午，成安候郭亮备御开平。

冬十月丁未，削丘福封爵，徙其家于海南。十一月戊寅，张辅获简定于美良，送京师，诛之。十二月庚戌，赐济宁至良乡民频年递运者田租一年。乙丑，召张辅还。

是年，满剌加，哈烈，撒马儿罕，火州，古里，占城，苏门答剌，琉球中山、山南入贡。暹罗、榜葛剌入贡者再。

八年春正月辛未，召宁阳侯陈懋随征漠北。己卯，皇太子摄祀天地于南郊。癸巳，免去年扬州、淮安、凤阳、陈州水灾田租，赎军民所鬻子女。二月辛丑，以北征诏天下，命户部尚书夏原吉辅皇长孙瞻基留守北京。乙巳，皇太子录囚，奏贳杂犯死罪以下，从之。丁未，发北京。癸亥，遣祭所过名山大川。乙丑，大阅。三月丁卯，清远侯王友督中军，安远伯柳升副之，宁远侯何福、武安侯郑亨督左、右哨，宁阳侯陈懋、广恩伯刘才督左、右掖，都督刘江督前哨。甲戌，次鸣銮戍。乙亥，誓师。

夏四月庚申，次威虏镇，以橐季驼所载水给卫士，视军士皆食，始进膳。五月丁卯，更名胪朐河曰饮马。甲戌，闻本雅失里西奔，遂渡饮马河追之。己卯，及于斡难河，大败之，本雅失里以七骑遁。丙戌，还次饮马河，诏移师征阿鲁台。丁亥，回回哈剌马牙杀都指挥刘秉谦，据肃州卫以叛，千户硃迪等讨平之。六月甲辰，阿鲁台伪降，命诸将严阵以待，果悉众来犯。帝自将精骑迎击。大败之，追北百余里。

丁未，又败之。己酉，班师。

秋七月丁卯，次开平。帝在军，念士卒艰苦，每蔬食，是日宴赉，始复常膳。

西宁侯宋琥镇甘肃。辛巳，振安庆、徽州、凤阳、镇江饥。壬午，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贺。甲午，论功行赏有差。八月壬寅，进封柳升安远侯。乙卯，何福自杀。

庚申，河溢开封。九月己巳，幸天寿山。

冬十月丁酉，发北京。是月，倭寇福州。十一月甲戌，至京师。十二月癸巳，阿鲁台遣使贡马。戊午，陈季扩乞降，以为交阯右布政使，季扩不受命。

是年，失捏干寇黄河东岸，宁夏都指挥王亻叔败没。浡泥、吕宋、冯嘉施兰、苏门答剌、榜葛剌入贡。占城贡象。琉球山南、爪哇、暹罗贡马。琉球中山入贡者三。

九年春正月甲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丙子，柳升镇宁夏。巳卯，张辅为征虏副将军，会沐晟讨交阯。丙戌，丰城侯李彬、平江伯陈瑄率浙江、福建兵捕海寇。二月辛亥，陈瑛有罪，下狱死。丙辰，诏赦交阯。丁巳，倭陷昌化千户所。己未，工部尚书宋礼开会通河。三月甲子，赐萧时中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壬午，浚祥符县黄河故道。戊子，刘江镇辽东。

夏六月乙巳，郑和还自西洋。是月，下交阯右参议解缙于狱。

秋七月丙子，张辅败贼于月常江。九月戊寅，谕法司，凡死罪必五覆奏。壬午，命屯田军以公事妨农务者，免徵子粒，著为令。

冬十月乙未，宽北京谪徙军民赋役。癸卯，封哈密兔力帖木儿为忠义王。乙巳，复修《太祖实录》。十一月戊午，蠲陕西逋赋。癸亥，张辅败贼于生厥江。丁卯，立皇长孙瞻基为皇太孙。壬申，韩观为征夷副将军，改镇交阯，都指挥葛森镇广西。

丙子，敕法司决遣罪囚毋淹滞。是月，遣使督瘗战场暴骨。十二月壬辰，敕宥福余、朵颜、泰宁三卫罪，令入贡。闰月丁巳，命府部诸臣陈军民利弊。

是年，浙江、湖广、湖南、顺天、扬州水，河南、陕西疫，遣使振之。满剌加王来朝。爪哇、榜葛剌、古里、柯枝、苏门答剌、阿鲁、彭亨、急兰丹、南巫里、暹罗入贡。阿鲁台来贡马，别失八里献文豹。琉球中山入贡者三。

十年春正月己丑，命入觐官千五百余人各陈民瘼，不言者罪之，言有不当勿问。

丁酉，大祀天地于南郊。癸丑，振平阳饥，逮治布政使及郡县官不奏闻者。二月辛酉，蠲山西、河南逋赋。庚辰，辽王植有罪，削其护卫。三月丁亥，丰城侯李彬讨甘肃叛寇八耳思朵罗歹。戊子，赐马鐸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甲辰，免北京水灾租税。

夏六月甲戌，谕户部，凡郡县有司及朝使目击民艰不言者，悉逮治。

秋七月癸卯，禁中官干预有司政事。八月癸丑，张辅大破交阯贼于神投海。己未，敕边将自长安岭迤西迄洗马林筑石垣，深濠堑。

冬十月戊辰，猎城南武冈。十一月壬午，侍讲杨荣经略甘肃。丙申，郑和复使西洋。

是年，浡泥、占城、暹罗、满剌加、榜葛剌、苏门答剌、南浡利、球琉山南入贡。

十一年春正月辛己朔，日有食之，诏罢朝贺宴会。壬午，谕通政使、礼科给事中，凡朝觐官境内灾伤不能闻为他人所奏者，罪之。辛卯，大祀天地于南郊。辛丑，丰城侯李彬镇甘肃，召宋琥还。二月辛亥，始设贵州布政司。癸亥，令北京民户分养孳生马，著为令。甲子，幸北京，皇太孙从。尚书蹇义、学士黄淮、谕德杨士奇、洗马杨溥辅皇太子监国。乙丑，发京师，命给事中、御史所过存间高年，赐酒肉及帛。丙寅，葬仁孝皇后于长陵。辛未，次凤阳，谒皇陵。

夏四月己酉，至北京。五月丁未，曹县献驺虞，礼官请贺，不许。

秋七月戊寅，封阿鲁台为和宁王。八月甲子，北京地震。乙丑，镇远侯顾成讨思州、靖州叛苗。九月壬午，诏自今郡县官每岁春行视境内，蝗蝻害稼即捕绝之，不如诏者二司并罪。

冬十月丙寅，以玺书命皇太子录囚。十一月戊寅，以野蚕茧为衾，命皇太子荐太庙。壬午，瓦剌马哈木兵渡饮马河，阿鲁台告警，命边将严守备。甲申，宁阳侯陈懋，都督谭青、马聚、硃崇巡宁夏、大同、山西边，简练士马。寻命陕西、山西及潼关等五卫兵驻宣府，中都、辽东、河南三都指挥使司及武平等四卫兵会北京。

乙巳，应城伯孙岩备开平。十二月壬子，张辅、沐晟大败交阯贼于爱子江。

是年，马哈木弑其主本雅失里，立答里巴为可汗。别失八里、满剌加、占城、爪哇西王入贡。琉球中山入贡者四。琉球山南入贡者再。

## 本纪第七 成祖三

十二年春正月庚寅，思州苗平。辛丑，发山东、山西、河南及凤阳、淮安、徐、邳民十五万，运粮赴宣府。二月己酉，大阅。庚戌，亲征瓦剌，安远侯柳升领大营，武安侯郑亨领中军，宁阳侯陈懋、丰城侯李彬领左、右哨，成山侯王通、都督谭青领左、右掖，都督刘江、硃荣为前锋。庚申，振凤翔、陇州饥，按长吏不言者罪。

三月癸未，张辅俘陈季扩于老挝以献，交阯平。庚寅，发北京，皇太孙从。

夏四月甲辰朔，次兴和，太阅。己酉，颁军中赏罚号令。庚戌，设传令纪功官。

丁卯，次屯云谷，孛罗不花等来降。五月丁丑，命尚书、光禄卿、给事中为督阵官，察将士用命不用命者。六月甲辰，刘江遇瓦剌兵，战于康哈里孩，败之。戊申，次忽兰忽失温，马哈木帅众来犯，大败之，追至土剌河，马哈木宵遁。庚戌，班师，宣捷于阿鲁台。戊午，次三峰山，阿鲁台遣使来朝。己巳，以败瓦剌诏天下。

秋七月戊子，次红桥。诏六师入关有践田禾取民畜产者，以军法论。己亥，次沙河，皇太子遣使来迎。八月辛丑朔，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贺。丙午，蠲北京州县租二年。戊午，赏从征将士。九月癸未，郭亮、徐亨备开平。丙戌，靖州苗平。

甲午，费瓛镇甘肃，刘江镇辽东。闰月甲辰，以太子遣使迎驾缓，徵侍读黄淮，侍讲杨士奇，正字金问及洗马杨溥、芮善下狱，未几释士奇复职。甲子，召吴高还。

丁卯，都督硃荣镇大同。

冬十一月甲辰，录因。庚戌，废晋王济熺为庶人。庚申，蠲苏、松、杭、嘉、湖水灾田租四十七万九千余石。

是年，泥八剌国沙的新葛来朝，封为王。彭亨、乌斯茂入贡。真腊进金缕衣。

琉球中山王贡马。榜葛剌贡麒麟。

十三年春正月丙午，塞居庸以北隘口。丁未，马哈木谢罪请朝贡，许之。壬子，北京午门灾。戊午，敕内外诸司蠲诸宿逋，将士军官犯罪者悉宥之。二月癸酉，遣指挥刘斌、给事中张磐等十二人巡视山西、山东、大同、陕西、甘肃、辽东军操练、屯政，核实以闻。甲戌，命行在礼部会试天下贡士。癸未，张辅等师还。戊子，论平交阯功，赏赉有差。三月己亥，策士于北京，赐陈循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丙午，广西蛮叛，指挥同知葛森讨平之。

夏四月戊辰，张辅镇交阯。五月丁酉朔，日有食之。乙丑，凿清江浦，通北京漕运。六月，振北京、河南、山东水灾。

秋七月癸卯，郑和还。乙巳，四川戎县山都掌蛮平。八月庚辰，振山东、河南、北京顺天州县饥。九月壬戌，北京地震。

冬十月甲申，猎于近郊。壬辰，法司奏侵冒官粮者，帝怒，命戮之。及覆奏，帝曰：“朕过矣，仍论如律，自今死罪者皆五覆奏，著为令。”十二月，蠲顺天、苏州、凤阳、浙江、湖广、河南、山东州县水旱田租。

是年，琉球山南、山北，爪哇西王，占城，古里，柯枝，南渤利，甘巴里，满剌加，忽鲁谟斯，哈密，哈烈，撒马儿罕，火州，土鲁番，苏门答剌，俺都淮，失剌思入贡。麻林及诸番进麒麟、天马、神鹿。琉球中山入贡者再。

十四年春正月己酉，北京、河南、山东饥，免永乐十二年逋租，发粟一百三十七万石有奇振之。辛酉，都督金玉讨山西广灵山寇，平之。三月癸巳，都督梁福镇胡广、贵州。壬寅，阿鲁台败瓦剌，来献捷。

夏四月壬申，礼部尚书吕震请封禅。帝曰：“今天下虽无事，四方多水旱疾疫，安敢自谓太平。且《六经》无封禅之文，事不师古，甚无谓也。”不听。乙亥，胡广为文渊阁大学士。六月丁卯，都督同知蔡福等备倭山东。

秋七月丁酉，遣使捕北京、河南、山东州县蝗。壬寅，河决开封。乙巳，锦衣卫指挥使纪纲有罪伏诛。八月癸酉旦，寿星见，礼臣请上表贺，不许。丁亥，作北京西宫。九月癸卯，京师地震。戊申，发北京。

冬下月丁丑，次凤阳，祀皇陵。癸未，至自北京，谒孝陵。十一月壬寅，诏文武群臣集议营建北京。丙午，召张辅还。戊申，汉王高煦有罪，削二护卫。徙山东、山西、湖广流民于保安州，赐复三年。十二月丁卯，郑和复使西洋。

是年，占城、古里、爪哇、满剌加、苏门答剌、南巫里、浡泥、彭亨、锡兰山、溜山、南渤利、阿丹、麻林、忽鲁谟斯、柯枝入贡。琉球中山入贡者再。

十五年春正月丁酉，大祀天地于南郊。壬子，平江伯陈瑄督漕，运木赴北京。

二月癸亥，谷王橞有罪，废为庶人。丁卯，丰城侯李彬镇交阯。壬申，泰宁侯陈珪董建北京，柳升、王通副之。三月丁亥，交阯始贡士至京师。丙申，杂犯死罪以下囚，输作北京赎罪。丙午，汉王高煦有罪，徙封乐安州。壬子，北巡，发京师，皇太子监国。

夏四月己巳，次邾城。申禁军士毋践民田稼，有伤者除今年租。或先被水旱逋租，亦除之。癸未，西宫成。五月丙戌，至北京。六月丁酉，李彬讨交阯贼黎核，斩之。己亥，中官张谦使西洋还。败倭寇于金乡卫。

秋八月甲午，瓯宁人进金丹。帝曰：“此妖人也。令自饵之，毁其方旧。”九月丁卯，曲阜孔了庙成，帝亲制文勒石。

冬十月，李彬败交阯贼杨进江，斩之。十一月癸酉，礼部尚书赵羽兵部尚书，巡视塞北屯戍军民利弊。

是年，西洋苏禄东西峒王来朝。琉球中山、别失八里、琉球山南、真腊、氵孛泥、占城、暹罗、哈烈，撒马儿人贡。

十六年春正月甲寅，交阯黎利反，都督硃广击败之。甲戌，倭陷松门卫，按察司佥事石鲁坐诛。兴安伯徐亨、都督夏贵备开平。二月辛丑，交阯四忙县贼杀知县欧阳智以叛，李彬遣将击走之。三月甲寅，赐李骐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都督佥事刘鉴备边大同。夏五月庚戌，重修《太祖实录》成。丁巳，胡广卒。

秋七月己巳，敕责陕西诸司：“比闻所属岁屡不登，致民流莩，有司坐视不恤，又不以闻，其咎安在。其速发仓储振之。”赞善梁潜、司谏周冕以辅导皇太子有阙，皆下狱死。

冬十二月戊子，谕法司：“朕屡敕中外官洁己爱民，而不肖官吏恣肆自若，百姓苦之。夫良农必去稂莠者，为害苗也。继今，犯赃必论如法。”辛丑，成山侯王通驰传振陕西饥。

是年，暹罗、占城、爪哇、苏门答剌、泥八剌、满剌加、南渤利、哈烈、沙哈鲁、千里达、撒马儿罕入贡。琉球中山入贡者再。

十七年春二月乙酉，兴安伯徐亨备兴和、开平、大同。

夏五月丙午，都督方政败黎利于可蓝栅。六月壬午，免顺天府去年水灾田租。

戊子，刘江歼倭寇于望海埚，封江广宁伯。

秋七月庚申，郑和还。八月，中官马骐激交阯乂安土知府潘僚反。九月丙辰，庆云见，礼臣请表贺，不许。

冬十二月庚辰，谕法司曰：“刑者，圣人所慎。匹夫匹妇不得其死，足伤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灾，甚非朕宽恤之意。自今，在外诸司死罪，咸送京师审录，三覆奏然后行刑。”乙未，工部侍郎刘仲廉核实交阯户口田赋，察军民利病。

是年，哈密、土鲁番、失剌思、亦思弗罕、真腊、占城、哈烈、阿鲁、南渤利、苏门答剌、八答黑商、满剌加入贡。琉球中山入贡者四。

十八年春正月癸卯，李彬及都指挥孙霖、徐謜败黎利于磊江。闰月丙子，翰林院学士杨荣、金幼孜为文渊阁大学士。庚辰，擢人材，布衣马麟等十三人为布政使、参政、参议。二月己酉，薄台妖妇唐赛儿作乱，安远侯柳升帅师讨之。三月辛巳，败贼于御石栅寨，都指挥刘忠战没，赛儿逸去。甲申，山东都指挥佥事卫青败贼于安丘，指挥王真败贼于诸城，献俘京师。戊子，山东布政使储埏、张海，按察使刘本等坐纵盗诛。戊戌，以逗留徵柳升下吏，寻释之。

夏五月壬午，左都督硃荣镇辽东。庚寅，交阯参政侯保、冯贵御贼，战死。六月丙午，北京地震。

秋七月丁亥，徐亨备开平。八月丁酉朔，日有食之。九月己巳，召皇太子。丁亥，诏自明年改京师为南京，北京为京师。

冬十月庚申，李彬遣指挥使方政败黎利于老挝。十一月戊辰，以迁都北京诏天下。是月，振青、菜饥。十二月己未，皇太子及皇太孙至北京。癸亥，北京郊庙宫殿成。

是年，始设东厂，命中官剌事。古麻剌朗王来朝。暹罗、占城、爪哇、满剌加、苏门答剌、苏禄西王入贡。

十九年春正月甲子朔，奉安五庙神主于太庙。御奉天殿受朝贺，大宴。甲戌，大祀天地于南郊。戊寅，大赦天下。癸巳，郑和复使西洋。二月辛丑，都督佥事胡原帅师巡海捕倭。三月辛巳，赐曾鹤龄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庚子，奉天、华盖、谨身三殿灾，诏群臣直陈阙失。乙巳，诏罢不便于民及不急诸务，蠲十七年以前逋赋，免去年被灾田粮。己酉，万寿节，以三殿灾止贺。癸丑，蹇义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抚军民。五月乙丑，出建言给事中柯暹，御史何忠、郑维桓、罗通等为知州。庚寅，令交阯屯田。

秋七月己巳，帝将北征，敕都督硃荣领前锋，安远侯柳升领中军，宁阳侯陈懋领御前精骑，永顺伯薛斌、恭顺伯吴克忠领马队，武安侯郑亨、阳武侯薛禄领左右哨，英国公张辅、成山侯王通领左右掖。八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冬十一月辛酉，分遣中官杨实、御史戴诚等核天下库藏出纳之数。丙子，议北征军饷，下户部尚书夏原吉、刑部尚书吴中于狱，兵部尚书方宾自杀。辛巳，下侍读李时勉于狱。甲申，发直隶、山西、河南、山东及南畿应天等五府，滁、和、徐三州丁壮运粮，期明年二月至宣府。

是年，瓦剌贤义王太平、安乐王把秃孛罗来朝。忽鲁谟斯、阿丹、祖法儿、剌撒、不剌哇、木骨都东、古里、柯枝、加异勒、锡兰山、溜山、南渤利、苏门答剌、阿鲁、满剌加、甘巴里、苏禄、榜葛剌、浡泥、古麻剌朗王入贡。暹罗入贡者再。

二十年春正月己未朔，日有食之，免朝贺，诏群臣修省。辛未，大祀天地于南郊。壬申，丰城侯李彬卒于交阯。二月乙巳，隆平侯张信、兵部尚书李庆分督北征军饷，役民夫二十三万五千有奇，运粮三十七万石。三月丙寅，诏有司遇灾先振后闻。乙亥，阿鲁台犯兴和，都指挥王唤战死。丁丑，亲征阿鲁台，皇太子监国。戊寅，发京师。辛巳，次鸡鸣山，阿鲁台遁。

夏四月乙卯，次云州，大阅。五月乙丑，猎于偏岭。丁卯，大阅。辛未，次西凉亭。壬申，大阅。乙酉，次开平。六月壬辰，令军行出应昌，结方阵以进。癸巳，谍报阿鲁台兵攻万全，诸将请分兵还击，帝曰：“诈也。彼虑大军捣其巢穴，欲以牵制我师，敢攻城哉。”甲午，次阳和谷，寇攻万全者果遁去。

秋七月己未，阿鲁台弃辎重于阔栾海侧北遁，发兵焚之，收其牲畜，遂旋师。

谓诸将曰：“阿鲁台敢悖逆，恃兀良哈为羽翼也。当还师翦之。”简步骑二万，分五道并进。庚午，遇于屈裂儿河，帝亲击败之，追奔三十里，斩部长数十人。辛未，徇河西，捕斩甚众。甲戌，兀良哈余党诣军门降。是月，皇太子免南、北直隶、山东、河南郡县水灾粮刍共六十一万有奇。八月戊戌，诸将分道者俱献捷。辛丑，以班师诏天下。壬寅，郑亨、薛禄守开平。郑和还。九月壬戌，至京师。癸亥，下左春坊大学士杨士奇于狱。丙寅，下吏部尚书蹇义、礼部尚书吕震于狱，寻俱释之。

辛未，录从征功，封左都督硃荣武进伯，都督佥事薛贵安顺伯。

冬十月癸巳，分遣中官及朝臣八十人核天下仓粮出纳之数。十二月辛卯，硃荣镇辽东。闰月戊寅，乾清宫灾。

是年，暹罗、苏门答剌、阿丹等国遣使随贡方物。占城、琉球中山、卜花儿、哈密、瓦剌、土鲁番、爪哇入贡。

二十一年春正月乙未，大礼天地于南郊。癸卯，交阯参将荣昌伯陈智追败黎利于车来。二月己巳，都指挥使鹿荣讨柳州叛蛮，平之。三月庚子，御史王愈等会决重囚，误杀无罪四人，坐弃市。

夏五月癸未，免开封、南阳、卫辉、凤阳等府去年水灾田租。己丑，常山护卫指挥孟贤等谋逆，伏诛。六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戊戌，复亲征阿鲁台，安远侯柳升、遂安伯陈英领中军，武安侯郑亨、保定侯孟瑛领左哨，阳武侯薛禄、新宁伯谭忠领右哨，英国公张辅、安平伯李安领左掖，成山侯王通、兴安伯徐亨领右掖，宁阳侯陈懋领前锋。庚子，释李时勉，复其官。辛丑，皇太子监国。壬寅，发京师。戊申，次宣府，敕居庸关守将止诸司进奉。八月己酉，大阅。庚申，塞黑峪、长安岭诸边险要。丁丑，皇太子免两京、山东郡县水灾田租。九月戊子，次西阳河。癸巳，闻阿鲁台为瓦剌所败，部落溃散，遂驻师不进。

冬十月甲寅，次上庄堡，迤北王子也先土干帅所部来降，封忠勇王，赐姓名金忠。庚午，班师。十一月甲申，至京师。

是年，锡兰山王来朝，又遣使入贡。占城、古里、忽鲁谟斯、阿丹、祖法儿、剌撒、不剌哇、木骨都束、柯枝、加异勒、溜山、南渤利、苏门答剌、阿鲁、满剌加、失剌思、榜葛剌、琉球中山入贡。

二十二年春正月甲申，阿鲁台犯大同、开平，诏群臣议北征，敕边将整兵俟命。

丙戌，徵山西、山东、河南、陕西、辽东五都司及西宁、巩昌、洮、岷各卫兵，期三月会北京及宣府。戊子，大祀天地于南郊。癸巳，郑和复使西洋。三月戊寅，大阅，谕诸将亲征。命柳升、陈英领中军，张辅、硃勇领左掖，王通、徐亨领右掖，郑亨、孟瑛领左哨，薛禄、谭忠领右哨、陈懋、金忠领前锋。己卯，赐邢宽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戊申，皇太子监国。己酉，发京师。庚午，次隰宁，谍报阿鲁台走答兰纳木儿河，遂趋进师。五月己卯，次开平，使使招谕阿鲁台诸部。乙酉，瘗道中遗骸。丁酉，宴群臣于应昌，命中官歌太祖御制词五章，曰：“此先帝所以戒后嗣也，虽在军旅何敢忘。”己亥，次威远州。复宴群臣，自制词五章，命中官歌之。皇太子令兔广平、顺德、扬州及湖广、河南郡县水灾田租。六月庚申，前锋至答兰纳木儿河，不见敌，命张辅等穷搜山谷三百里无所得，进驻河上。癸亥，陈懋等引兵抵白邙山，以粮尽还。甲子，班师，命郑亨等以步卒西会于开平。壬申夜，南京地震。

秋七月庚辰，勒石于清水源之崖。戊子，遣吕震以旋师谕太子，诏告天下。己丑，次苍崖戍，不豫。庚寅，至榆木川，大渐。遗诏传位皇太子，丧礼一如高皇帝遗制。辛卯，崩，年六十有五。太监马云密与大学士杨荣、金幼孜谋，以六军在外，秘不发丧，熔锡为椑以敛，载以龙举，所至朝夕上膳如常仪。壬辰，杨荣偕御马监少监海寿驰讣皇太子。壬寅，次武平镇，郑亨步军来会。八月甲辰，杨荣等至京师，皇太子即日遣太孙奉迎于开平。己酉，次雕鹗谷，皇太孙至军中发丧。壬子，及郊，皇太子迎入仁智殿，加殓纳辛宫。九月壬午，上尊谥曰体天弘道高明广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庙号太宗，葬长陵。嘉靖十七年九月，改上尊谥曰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庙号成祖。

赞曰：“文皇少长习兵，据幽燕形胜之地，乘建文孱弱，长驱内向，奄有四海。

即位以后，躬行节俭，水旱朝告夕振，无有壅蔽。知人善任，表里洞达，雄武之略，同符高祖。六师屡出，漠北尘清。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宾服，明命而入贡者殆三十国。幅陨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然而革除之际，倒行逆施，惭德亦曷可掩哉。

## 本纪第八 仁宗

仁宗敬天体道纯诚至德弘文钦武章圣达孝昭皇帝，讳高炽，成祖长子也。母仁孝文皇后，梦冠冕执圭者上谒。寤而生帝。幼端重沉静，言动有经。稍长习射，发无不中。好学问，从儒臣讲论不辍。

洪武二十八年，册为燕世子。尝命与秦、晋、周三世子分阅卫士，还独后。问之。对曰：“旦寒甚，俟朝食而后阅，故后。”又命分阅章奏，独取切军民利病者白之。或文字谬误，不以闻。太祖指示之曰：“儿忽之耶？”对曰：“不敢忽，顾小过不足渎天德。”又尝问：“尧、汤时水旱，百姓奚恃？”对曰：“恃圣人有恤民之政。”太祖喜曰：“孙有君人之识矣。”

成祖举兵，世子守北平，善拊士卒，以万人拒李景隆五十万众，城赖以全。先是，郡王高煦、高燧俱以慧黠有宠于成祖。而高煦从军有功，宦寺黄俨等复党高燧，阴谋夺嫡，谮世子。会朝廷赐世子书，为离间。世子不启缄，驰上之。而俨先潜报成祖曰：“世子与朝廷通，使者至矣。”无何，世子所遣使亦至。成祖发书视之，乃叹曰：“几杀吾子。”成祖践阼，以北平为北京，仍命居守。

永乐二年二月，始召至京，立为皇太子。成祖数北征，命之监国，裁决庶政。

四方水旱饥馑，辄遣振恤，仁闻大著。而高煦、高燧与其党日伺隙谗构。或问太子：“亦知有谗人平？”曰：“不知也，吾知尽子职而已。”

十年，北征还，以太子遣使后期，且书奏失辞，悉徵宫僚黄淮竺下狱。十五年，高煦以罪徙乐安。明年，黄俨等复谮太子擅赦罪人，宫僚多坐死者。侍郎胡濙奉命察之，密疏太子诚敬孝谨七事以闻，成祖意乃释。其后黄俨等谋立高燧，事觉伏诛，高燧以太子力解得免，自是太子始安。

二十二年七月，成祖崩于榆木川。八月甲辰，遗诏至，遣皇太孙迎丧开平。丁未，出夏原吉等于狱。丁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洪熙元年。罢西洋宝船、迤西市马及云南、交阯采办。戊午，复夏原吉、吴中官。己未，武安侯郑亨镇大同，保定侯孟瑛镇交阯，襄城伯李隆镇山海，武进伯硃荣镇辽东。复设三公、三孤官，以公、侯、伯、尚书兼之。进杨荣太常寺卿，金幼孜户部侍郎，兼大学士如故，杨士奇为礼部左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黄淮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学士，俱掌内制，杨溥为翰林学士。辛酉，镇远侯顾兴祖充总兵官，讨广西叛蛮。甲子，汰冗官。乙丑，召汉王高煦赴京。戊辰，官吏谪隶军籍者放还乡。己巳，诏文臣年七十致仕。

九月癸酉，交阯都指挥方政与黎利战于茶笼州，败绩，指挥同知伍云力战死。丙子，召尚书黄福于交阯。庚辰，河溢开封，免税粮，遣右都御史王彰抚恤之。壬午，敕自今官司所用物料于所产地计直市之，科派病民者罪不宥。癸未，礼部尚书吕震请除服，不许。乙酉，增诸王岁禄。丙戌，以风宪官备外任，命给事中萧奇等三十五人为州县官。丁亥，黎利寇清化，都指挥同知陈忠战死。戊子，始设南京守备，以襄城伯李隆为之。乙未，散畿内民所养官马于诸卫所。戊戌，赐吏部尚书蹇义及杨士奇、杨荣、金幼孜银章各一，曰“绳愆纠缪”，谕以协心赞务，凡有阙失当言者，用印密封以闻。

冬十月壬寅，罢市民间金银，革两京户部行用库。癸卯，诏天下都司卫所修治城池。戊申，通政使请以四方雨泽章奏送给事中收贮。帝曰：“祖宗令天下奏雨泽，欲知水旱，以施恤民之政。积之通政司，既失之矣，今又令收贮，是欲上之人终不知也。自今奏至即以闻。”己酉，册妃张氏为皇后。壬子，立长子瞻基为皇太子。

封子瞻埈为郑五，瞻墉越王，瞻墡襄王，瞻堈荆王，瞻墺淮王，瞻垲滕王，瞻垍梁王，瞻埏卫王。乙卯，诏中外官举贤才，严举主连坐法。丁巳，令三法司会大学士、府、部、通政、六科于承天门录囚，著为令。庚申，增京官及军士月廪。丁卯，擢监生徐永潜等二十人为给事中。十一月壬申朔，诏礼部：“建文诸臣家属在教坊司、锦衣卫、浣衣局及习匠、功臣家为奴者，悉宥为民，还其田土。言事谪戍者亦如之。”

癸酉，诏有司：“条政令之不便民者以闻，凡被灾不即请振者，罪之。”阿鲁台来贡马。甲戌，诏群臣言时政阙失。乙亥，赦兀良哈罪。始命近畿诸卫官军更番诣京师操练。丙子，遣御史巡察边卫。癸未，遣御史分巡天下，考察官吏。丙戌，赐户部尚书夏原吉“绳愆纠缪”银章。己丑，礼部奏冬至节请受贺，不许。庚寅，敕诸将严边备。辛卯，禁所司擅役屯田军士。壬辰，都督方政同荣昌伯陈智镇交阯。是月，谕蹇义、杨士奇、夏原吉、杨荣、金幼孜曰：“前世人主，或自尊大，恶闻直言，臣下相与阿附，以至于败。联与卿等当用为戒。”又谕士奇曰：“顷群臣颇怀忠爱，朕有过方自悔，而进言者已至，良惬朕心。”十二月癸卯，宥建文诸臣外亲全家戍边者，留一人，余悉放还。辛亥，揭天下三司官姓名于奉天门西序。癸丑，免被灾税粮。庚申，葬文皇帝于长陵。丙寅，镇远侯顾兴祖破平乐、浔州蛮。

是年，丁阗、琉球、占城、哈密、古麻剌朗、满剌加、苏禄、瓦剌入贡。

洪熙元年春正月壬申朔，御奉天门受朝，不举乐。乙亥，敕内外群臣修举职业。

己卯，享太庙。建弘文阁，命儒臣入直，杨溥掌阁事。癸未，以时雪不降，敕群臣修省。丙戌，大祀天地于南郊。奉太祖、太宗配。壬辰，朝臣予告归省者赐钞有差，著为令。己亥，布政使周干、按察使胡概、参政叶春巡视南畿、浙江。二月辛丑，颁将军印于诸边将。戊申，祭社稷。命太监郑和守备南京。丙辰，耕耤田。丙寅，太宗神主祔太庙。是月，南京地屡震。三月壬申，前光禄署丞权谨以孝行擢文华殿大学士。丁丑，求直言。戊子，隆平饥，户部请以官麦贷之。帝曰：“即振之，何贷为。”己丑，诏曰：“刑者所以禁暴止邪，导民于善，非务诛杀也。吏或深文傅会，以致冤滥，朕深悯之。自今其悉依律拟罪。或朕过于嫉恶，法外用刑，法司执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大臣执奏，必允乃已。诸司不得鞭囚背及加入宫刑。有自宫者以不孝论。非谋反。勿连坐亲属。古之盛世，采听民言，用资戒儆。今奸人往往摭拾，诬为诽谤，法吏刻深，锻练成狱。刑之不中，民则无措，其余诽谤禁，有告者一切勿治。”庚寅，阳武侯薛禄为镇朔大将军，率师巡开平、大同边。辛卯，参将安平伯李安与荣昌伯陈智同镇交阯。戊戌，将还都南京，诏北京诸司悉称行在，复北京行部及行后军都督府。是月，南京地屡震。

夏四月壬寅，帝闻山东及淮、徐民乏食，有司徵夏税方急，乃御西角门诏大学士杨士奇草诏，免今年夏税及科粮之半。士奇言：“上恩至矣，但须户、工二部预闻。”帝曰：“救民之穷当如救焚拯溺，不可迟疑。有司虑国用不足，必持不决之意。”趣命中官具楮笔，令士奇就门楼书诏。帝览毕，即用玺付外行之。顾士奇曰：“今可语部臣矣。”设北京行都察院。壬子，命皇太子谒孝陵，遂居守南京。戊午，如天寿山，谒长陵。己未，还宫。是月，振河南及大名饥。南京地屡震。五月己卯，侍读李时勉、侍讲罗汝敬以言事改御史，寻下狱。庚辰，帝不豫，遣使召皇太子于南京。辛巳，大渐，遗诏传位皇太子。是日，崩于饮安殿，年四十有八。

秋七月己巳，上尊谥，庙号仁宗，葬献陵。

赞曰：“当靖难师起，仁宗以世子居守，全城济师。其后成祖乘舆，岁出北征，东宫监国，朝无废事。然中遘媒孽，濒于危疑者屡矣，而终以诚敬获全。善乎其告人曰“吾知尽子职而已，不知有谗人也”，是可为万世子臣之法矣。在位一载。用人行政，善不胜书。使天假之年，涵濡休养，德化之盛，岂不与文、景比隆哉。

## 本纪第九 宣宗

宣宗宪天崇道英明神圣钦文昭武宽仁纯孝章皇帝，讳瞻基，仁宗长子也。母诚孝昭皇后。生之前夕，成祖梦太祖授以大圭曰：“传之子孙，永世其昌。”既弥月，成祖见之曰：“儿英气溢面，符吾梦矣。”比长，嗜书，智识杰出。

永乐七年，从幸北京，令观农具及田家衣食，作《务本训》授之。八年，成祖征沙漠，命留守北京。九年十一月，立为皇太孙，始冠。自是，巡幸征讨皆从。尝命学士胡广等即军中为太孙讲论经史。每语仁宗曰：“此他日太平天子也。”仁宗即位，立为皇太子。

夏四月，以南京地屡震，命往居守。五月庚辰，仁宗不豫，玺书召还。六月辛丑，还至良乡，受遗诏，入宫发丧。庚戌，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宣德元年。辛亥，谕边将严守备。甲寅，趣中官在外采办者还，罢所市物。

秋七月乙亥，尊皇后为皇太后，立妃胡氏为皇后。辛卯，镇远侯顾兴祖讨大藤峡蛮，平之。乙未，谕法司慎刑狱。闰月戊申，安顺伯薛贵、清平伯吴成、都督马英、都指挥梁成帅师巡边。乙丑，杨溥入直文渊阁。八月戊辰，都指挥李英讨安定曲先叛番，大败之，定定王桑儿加失夹诣阙谢罪。壬申，诏内外群臣举廉洁公正堪牧民者。癸未，大理卿胡概、参政叶春巡抚南畿、浙江。设巡抚自此始。九月壬寅，葬昭皇帝于献陵。

冬十月戊寅，南京地震，戊子，敕公、侯、伯、五府、六部、大学士、给事中审覆重囚。十一月戊戌，顾兴祖讨平思恩蛮。辛酉，恭禄为镇朔大将军巡边。十二月甲申，顾兴祖讨平宜山蛮。

是年，哈密回回、满剌撒丁、占城、琉球中山、爪哇、乌斯藏、瓦剌、浡泥入贡。

宣德元年春正月癸卯，享太庙。丁未，太祀天地于南郊。癸丑，赦死罪以下运粮宣府自赎。己未，遣恃郎黄宗载十五人清理天下军伍。后遣使，著为令。二月戊辰，祭社稷。丁丑，耕耤田。丙戌，谒长陵、献陵。丁亥，还宫。三月己亥，荣昌伯陈智、都督方政讨黎利，败绩于茶笼州，乂安知府琴彭死之。癸丑，行在礼部侍郎张瑛兼华盖殿大学士，直文渊阁。

夏四月乙丑，成山侯王通为征夷将军充总兵官，讨黎利，尚书陈洽参赞军务，陈智、方政夺官从立功。五月甲午朔，录囚。丙申，诏赦交阯，许黎利自新。丙午，敕郡县瘗遗骸。庚申，召薛禄还。

秋七月癸巳，京师地震，乙未，免山东夏税。己亥，谕六科，凡中官传旨，必覆奏始行。壬子，罢湖广采木。八月壬戌，汉王高照反。丙寅，宥武臣殊死以下罪，复其官。己巳，亲征高煦，命郑王瞻、襄王瞻墡居守，阳武侯薛禄、清平伯吴成将前锋，大赉五军将士。辛未，发京师。辛巳，至乐安，帝两遣书谕降，又以敕系矢射城中谕祸福。壬午，高煦出降。癸未，改乐安曰武定州。乙酉，班师。九丙申。”

至自武定州，锢高煦于西内。戊戌，法司鞫高煦同谋者，词连晋王、赵王，诏勿问。

冬十月戊寅，释李时勉，复为侍读。十一月乙未，成山侯王通击黎利于应平，败绩，尚书陈洽死之。十二月辛酉，免六师所过秋粮。辛未，录囚，宥免三千余人。

乙酉，征南将军总兵官黔国公沐晟帅兴安伯徐亨、新宁伯谭忠，征虏副将军安远侯柳升帅保定伯梁铭都督崔聚，由云南、广西分道讨黎利，兵部尚书李庆参赞军务。

是年，爪哇、暹罗、琉球、苏门答剌、满剌加、白葛达、撒马儿罕、土鲁番、哈密、乌斯藏入贡。

二年春正月庚子，大祀天地于南郊。丁未，有司奏岁问囚数。帝谓百姓轻犯法，由于教化未行，命申教化。二月癸亥，行在户部待郎陈山为本部尚书兼谨身殿大学士，直文渊阁。乙丑，黎利攻交阯城，王通击败之。三月辛卯，赐马愉等进士及第、出身秀差。

夏四月庚申，黎利陷昌江，都指挥李任，指挥顾福、刘顺，知府刘子辅，中官冯智死之。甲子，晋王济熿有罪，废为庶人。己巳，王通许黎利和。五月癸巳，薛禄督饷开平。己亥，仁宗神主祔太庙。丙午，录囚。六月戊寅，录囚。

秋七月己亥，黎利陷隘留关，镇远侯顾兴祖拥兵不救，逮治之。庚子，录囚。

辛丑，命都督同知陈怀充总兵官，帅师讨松潘蛮。丁未，薛禄败敌于开平。八月甲子，黄淮致仕。免两京、山西、河南州县被灾税粮。九月壬辰，录囚。乙未，柳升师次倒马坡，遇伏战死。是日，保定伯梁铭病卒。丙申，尚书李庆病卒。师大溃，参将崔聚，郎中史安，主事陈镛、李宗昉死之。

冬十月戊寅，王通弃交阯，与黎利盟。十一月乙酉，赦黎利，遣侍郎李琦、罗汝敬立陈暠为安南国王，悉如文武吏士还。己亥，以皇长子生大赦天下，免明年税粮三之一。十二月丁丑，振陕西饥。并给绢布十五万疋。

是年，爪哇、占城、暹罗、琉球、瓦剌、哈密、亦力把里、撒马儿罕入贡。

三年春正月甲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丙申，陈怀平松潘蛮。二月戊午，立皇长子祁镇为皇太子。是月，作《帝训》成。三月癸未，废皇后胡氏，立贵妃孙氏为皇后。壬辰，录囚。

夏四月癸亥，敕凡官民建言章疏，尚书、都御史、给事中会议以闻，勿讳。闰月壬寅，录囚。免山西旱灾税粮。甲辰，命有司振恤。庚戌，论弃交阯罪，王通等及布政使弋谦、中官山寿、马骐下狱论死，籍其家，镇远侯顾兴祖并下狱。五月壬子，李琦、罗汝敬还。黎利表陈暠卒，子孙并绝，乞守国俟命。辛酉，录囚。己巳，复遣罗汝敬等谕黎利立陈氏后。辛未，赠交阯死事诸臣。壬申，免北京被灾夏税。

六月丙戌，免陕西被灾夏税。丁未，都御史刘观巡视河道。

秋七月戊辰，录囚。八月辛卯，罢北京行部及行后军都督府。丁未，帝自将巡边。九月辛亥，次右门驿。兀良哈寇会州，帝帅精卒三千人往击之。己卯，出喜峰口，击寇于宽河。帝亲射其前锋，殪三人，两翼军并发，大破之。寇望见黄龙旂，下马罗拜请降，皆生缚之，斩渠酋。甲子，班师。癸酉，至自喜峰口。

冬十一月癸酉，锦衣指挥钟法保请采珠东莞，帝曰：“是欲扰民以求利也”，下之狱。十二月庚子，广西总兵官山云讨擒忻城蛮。

是年，占城、暹罗、爪哇、琉球、瓦剌、哈密、安南、曲先、土鲁番、亦力把里、撒马儿罕入贡。

四年春正月，两京地震。己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己丑，南京献驺虞二，礼部请表贺，不许。三月甲戌，遣李琦再谕黎利访立陈氏后。

夏四月辛巳，山云讨平柳、浔蛮。戊子，工部尚书黄福、平江伯陈瑄经略漕运。

五月壬子，录囚。六月甲午，罢文吏犯赃赎罪例。己亥，寇犯开平，镇抚张信等战死。庚子，薛禄督饷开平。

秋七月己未，幸文渊阁。八月己卯，起复杨溥。九月癸亥，释顾兴祖于狱。

冬十月庚辰，幸文渊阁。癸未，以天寒谕法司录囚。丙戌，制《猗兰操》赐廷臣，谕以荐贤为国之道。庚寅，张瑛、陈山罢。甲午，阅武于近郊。乙未，猎于峪口。戊戌，还宫。十一月癸卯，薛禄及恭顺侯吴克忠帅师巡宣府。十二月乙亥，京师地震。壬辰，罢中官松花江造船。

是年，爪哇、占城、琉球、榜葛刺、哈密、土鲁番、亦力把里、撒马儿罕入贡。

五年春正月癸丑，大祀天地于南郊。戊辰，尚书夏原吉卒。二月壬辰，罢工部采木。癸巳，颁宽恤之令，省灾伤，宽马政，免逋欠薪刍，招流民赐复一年，罢采买，减官田旧科十之三，恤工匠，禁司仓官包纳，戒法司慎刑狱。乙未，奉皇太后谒陵。三月戊申，道见耕者，下马问农事，取耒三推，顾侍臣曰：“朕三推巳不胜劳，况吾民终岁勤动乎。”命赐所过农民钞，己酉，还宫。辛亥，李琦还，黎利称陈氏无后，上表请封。丙辰，免山西去岁被灾田租。丁巳，赐林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戊寅，薛禄帅师筑赤城、雕鹗、云州、独石、团山城堡。五月癸卯，追夺赃吏诰敕，著为令。丙辰，修预备仓，出官钱收籴备荒。癸亥，擢郎中况钟、御史何文渊九人为知府，赐敕遣之。六月己卯，遣官捕近畿蝗，谕户部曰：“往年捕蝗之使害民不减于蝗，宜知此弊。”因作《捕蝗诗》示之。

秋七月癸亥，甄别守令。八月己巳朔，日食，阴雨不见，礼官请表贺，不许。

九月丙午，擢御史于谦、长史周忱六人为侍郎，巡抚两京、山东、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广。乙卯，巡近郊。己未，还宫。

冬十月乙亥，阿鲁台犯辽东，辽海卫指挥同知皇甫斌力战死。丙子，巡近郊。

己卯，猎于坌道。丙戌，至洗马林，遍阅城堡兵备。壬辰，还宫。十二月癸巳，曲先叛番平。闰月己未，敕内外诸司，久淹狱囚者罪之。

是年，占城、琉球、爪哇、瓦剌、哈密、罕东、土鲁番、撒马儿罕、亦力把里入贡。

六年春正月丁丑，大祀天地于南郊。庚辰，大雨雷电。二月丁酉，侍郎罗汝敬督陕西屯田。己亥，浚金龙口，引河达徐州以便漕。三月乙亥，命吏部考察外官自布政、按察二司始，著为令。

夏四月己酉，侍郎柴车经理山西屯田。六月己亥，遣使诏黎利权署安南国事。

秋七月己巳，录囚。壬午，许朵颜三卫市易。冬十月甲辰，陈怀平松潘蛮。十一月丙子，始命官军兑运民粮。乙酉，分遣御史往逮贪暴中官袁琦等。十二月乙未，袁琦等十一人弃市，榜其罪示天下。丁未，金幼孜卒。庚戌，遣御史巡视宁夏甘州屯田水利。

是年，占城、琉球、瓦剌、哈密、苏门答剌、亦力把里入贡。

七年春正月辛酉朔，日有食之，免朝贺。癸酉，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甲午，以春和谕法司录囚。三月庚申，下诏行宽恤之政。辛酉，谕礼部曰：“朕以官田赋重，十减其三。乃闻异时蠲租诏下，户部皆不行，甚者戒约有司，不得以诏书为辞。

是废格诏令，使泽不下究也。自今令在必行，毋有所遏。”

夏四月辛丑，免山西逋赋。壬寅，募商中盐输粟入边。六月癸卯，录囚。癸丑，罢中官入番市马。是月，作《官箴》成，凡三十五篇，示百官。

秋八月乙未，敕京官三品以上举才行文学之士，吏部、都察院黜方面有司不职者。九月庚午，诸将巡边。是秋，免两畿及嘉兴。湖州水灾税粮。

冬十一月辛酉，召督漕平江伯陈瑄、侍郎赵新等岁终至京议粮赋利弊。

是年，占城、琉球、哈密、哈烈、瓦剌、亦力把里入贡。

八年春正月丁卯，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壬子，录囚，宥免五千余人。三月丙辰，赐曹鼐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庚辰，谕内外优恤军士，违者风宪官察奏罪之。

是春，以两京、河南、山东、山西久旱，遣使振恤。

夏四月戊戌，诏蠲京省被灾逋和、杂课，免今年夏税，赐复一年。理冤狱。减殊死以下，赦军匠在逃者罪。有司各举贤良方正一人。巡按御史、按察使纠贪酷吏及使臣生事者。五月丁巳，总兵官都督萧授讨平贵州乌罗蛮。丁卯，山云讨平宜山蛮。六月乙酉，祷雨不应，作《闵旱诗》示群臣。辛丑，诏中外疏决罪囚。是夏，复振两京、河南、山东、山西、湖广饥，免税粮。

秋七月壬申，免江西水灾税粮。八月癸巳，汰京师冗官。闰月辛亥，西域贡麒麟。戊午，景星见。礼官请表贺，皆不许。九月乙酉，遣官录天下重囚。己亥，阿鲁台部昝卜寇凉州，总兵官刘广击斩之。

冬十二月乙亥，谕法司宥京官过犯。

是年，暹罗、占城、琉球、安南、满剌加、天方、苏门答剌、古里、柯枝、阿丹、锡兰山、佐法儿、甘巴里、加异勒、忽鲁谟斯、哈密、瓦剌、撒马儿罕、亦力把里入贡。

九年春正月辛卯，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庚戌，振凤阳、淮安、扬州、徐州饥。

乙卯，申两京、山东、山西、河南宽恤之令。三月戊寅，山云讨症思恩叛蛮。

夏四月己未，黎利死，子麟来告丧，命麟权署安南国事。戊辰，录囚。五月壬午，瘗暴骸。

秋七月甲申，遣给事中、御史、锦衣卫官督捕两畿、山东、山西、河南蝗。八月庚戌，振湖广饥。甲子，敕两京、湖广、江西、河南巡抚、巡按御史、三司官行视灾伤，蠲秋粮十之四。乙丑，罢工部采办。己巳，瓦剌脱欢攻杀阿鲁台，来告捷。

九月癸未，自将巡边。乙酉，度居庸关。丙戌，猎于坌道。乙未，阿鲁台子阿卜只俺来归。丁酉，至洗马林，阅城堡兵备。己亥，大猎。

冬十月丙午，还宫。丙辰，都督方政讨平松潘叛蛮。甲子，罢陕西市马。丁卯，两畿、浙江、湖广、江西饥，以应运南京及临清仓粟振济。十一月戊戌，停刑。庚子，免四川被灾税粮。十二月甲子，帝不豫，卫王瞻埏摄享太庙。

是年，暹罗、占城、琉球、苏门答剌、哈密、瓦剌入贡。

十年春正月癸酉朔，不视朝，命群臣谒皇太子于文华殿。甲戌，大渐。罢买、营造诸使。乙亥，崩于乾清宫，年三十有八。遗诏国家重务白皇太后。丁酉，上尊谥，庙号宣宗，葬景陵。

赞曰：仁宗为太子，失爱于成谊。其危而复安，太孙盖有力焉。即位以后，吏称其职，政得其平，纲纪修明，仓庾充羡，闾阎乐业。岁不能灾。盖明兴至是历年六十，民气渐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矣。若乃强籓猝起，旋即削平，扫荡边尘，狡寇震慑，帝之英姿睿略，庶几克绳祖武者欤。

## 本纪第十 英宗前纪

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诚敬昭文宪武至德广孝睿皇帝，讳祁镇，宣宗长子也。母贵妃孙氏。生四月，立为皇太子，遂册贵妃为皇后。

宣德十年春正月，宣宗崩，壬午，即皇帝位。遵遗诏大事白皇太后行。大赦天下，以明年为正统元年。始罢午朝。丁亥，尚书蹇义卒。辛丑，户部尚书黄福参赞南京守备机务。二月戊申，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庚戌，尊皇后为皇太后。辛亥，封弟祁钰为郕王。甲寅，罢诸司冗费。三月戊寅，放都坊司乐工三千八百余人。辛巳，罢山陵夫役万七千人。丙申，谕三法司，死罪临决。三覆奏然后加刑。

夏四月壬戌，以元学上吴澄从祀孔子庙庭。丁卯，以久旱考察布、按二司及府州县官。戊辰，遣给事中、御史捕畿南、山东、河南、淮安蝗。五月壬午，户部言浙江、苏、松荒田税粮减除二百七十七万余石，请加覆核。帝以核实必增额为民患。

不许。六月丁未，令天下瘗暴骸。辛酉，葬章皇帝于景陵。

秋七月丙子，免山西夏税之半。八月丙午，减光禄寺膳夫四千七百余人。九月壬辰，诏督漕总兵及诸巡抚官，岁以八月至京会廷臣议事。是月，王振掌司礼监。

冬十月壬寅，遣使谕阿台朵儿只伯。辛亥，诏天下卫所皆立学。十一月戊辰朔，日有食之。十二月壬子，阿台朵儿只怕犯凉州镇番，总兵官陈懋败之于黑山。

是年，琉球中山、暹罗、日本、占城、安南、满剌加、哈密、瓦剌入贡。

正统元年春正月丙戌，罢铜仁金场。庚寅，发禁军三万人屯田畿辅。三月己巳，赐周旋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乙亥，御经筵。

夏四月丁酉朔，享太庙。五月丁卯，阿台朵儿只伯寇肃州。壬辰，设提督学校官。

秋八月甲戌，右都督蒋贵充总兵官，都督同知赵安副之，帅师讨阿台朵儿只伯。

九月癸卯，遣侍郎何文渊、王佐，副都御史硃与言督两淮、长芦、浙江盐课。钦差巡盐自此始。庚申，封黎利子麟为安南国王。

冬十一月乙卯，诏京官三品以上举堪任御史者，四品及侍从言官举堪任知县者，各一人。免湖广被灾税粮。十二月丁丑，以边议稽缓，下兵部尚书王骥、侍郎邝野于狱，寻释之。乙酉，湖广、贵州总兵官萧授讨广西蒙顾十六洞贼，平之。

是年，琉球中山、爪哇、安南、乌斯藏、占城、瓦剌入贡。遣宣德时来贡古里、苏门答剌十一国使臣还国。

二年春正月甲午，宣宗神主祔太庙。己亥，大同总兵官方政、都指挥杨洪会宁夏、甘肃兵出塞讨阿台朵儿只伯。三月甲午，录囚。戊午，御史金敬抚辑大名及河南、陕西逃民。

夏四月，免河南被灾田粮。五月庚寅，兵部尚书王骥经理甘肃边务。壬寅，刑部尚书魏源经理大同边务。丁未，免陕西平凉六府旱灾夏税。六月乙亥，以宋胡安国、蔡沈、真德秀从祀孔子庙庭。庚辰，副都御史贾谅、侍郎郑辰振河南、江北饥。

冬十月甲子，镇守甘肃左副总兵任礼充总兵官，都督蒋贵、都督同知赵安为左、右副总兵，兵部侍郎柴车，佥都御史曹翼、罗亨信参赞军务，讨阿台朵儿只伯。兵部尚书王骥、太监王贵监督之。十一月乙巳，振河南饥，免税粮。

是年，琉球中山、撒马儿罕、暹罗、土鲁番、瓦剌、哈密入贡。

三年春三月己亥，京师地震。辛丑，振陕西饥。

夏四月乙卯，王骥、任礼、蒋贵、赵安袭击阿台朵儿只伯，大破之，追至黑泉还。癸未，立大同马市。六月癸酉，以旱谳中外疑狱。乙亥，都督方政、佥事张荣同征南将军黔国公沐晟、右都督沐昂，讨麓川叛蛮思任发。

秋七月癸未，下礼部尚书胡濙于狱。辛卯，下户部尚书刘中敷于狱。寻俱释之。

八月乙亥，以陕西饥，令杂犯死囚以下输银赎罪，送边吏易米。九月癸巳，蠲两畿、湖广逋赋。

冬十月癸丑，再振陕西饥。十二月丙辰，下刑部尚书魏源、右都御史陈智等于狱。

是年，榜葛剌贡麒麟，中外表贺。琉求中山、进罗、占城、瓦剌入贡四年春正月壬午，方政破麓川蛮于大寨，追至空泥，败没。二月丁巳，总兵官萧授平贵州计砂叛苗。闰月辛丑，释魏源、陈智等，复其官，并宥弃交阯王通、马骐罪。三月己酉诏赦天下。壬子，赐施槃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庚申，废辽王贵烚为庶人。丁卯，黔国公沐晟卒于军。癸酉，增南京及在外文武官军俸廪。

夏五月庚戌，右都督沐昂为征南将军，充总兵官，讨思任发。丁卯，录中外囚。

六月乙未，京师地震。丁酉，以京畿水灾祭告天地，谕群臣修省。戊戌，下诏宽恤，求直言。

秋七月庚戌，免两畿、山东、江西、河南被灾税粮。壬申，汰冗官。八月戍戌，增设沿海备倭官。己亥，京师地震。

冬十二月丁丑，都督同知李安充总兵官，佥都御史王翱参赞军务，讨松潘祈命族叛番。

是年，琉球、占城、安南、瓦剌、榜葛剌、满剌加、哈密入贡。

五年春正月己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乙亥，侍讲学士马愉、侍讲曹鼐入阁预机务。甲申，佥都御史张纯、大理少卿李畛振抚畿内流民。三月戊申，建北京宫殿。

夏四月壬申，免山西逋赋。丙戌，祈命簇番降。五月，征麓川，参将张荣败绩于芒市。六月丁丑，免两畿被来田粮。戊寅，录囚。

秋七月辛丑遣刑部侍郎何文渊等分行天下，修备荒之政。壬寅，杨荣卒。八月乙未，令各边修举荒政。九月壬寅，蠲云南逋赋。

冬十一月壬寅，振浙江饥。壬子，免苏、松、常、镇、嘉、湖水灾税粮。丁巳，广西僧杨行祥伪称建文帝，械送京师，锢锦衣卫狱死。乙丑，沐昂讨平师宗叛蛮。

十二月壬午，免南畿浙江、山东、河南被灾税粮。

是年，占城、琉球中山、哈密、乌斯藏入贡。

六年春正月己亥朔，日当食，不见，礼官请表贺，不许。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乙卯，以庄浪地屡震，躬礼郊庙，遣使祭西方岳镇。大举征麓川，定西伯蒋贵为平蛮将军，都督同知李安、佥事刘聚副之，兵部尚书王骥总督军务。三月庚子，下兵部侍郎于谦于狱。

夏四月甲午，以灾异遣使省天下疑狱。五月甲寅，刑部侍郎何文渊、大理卿王文录在京刑狱，巡抚侍郎周忱、刑科给事中郭瑾录南京刑狱。释于谦为大理少卿。

秋七月丁未，振浙江、湖广饥。

冬十月丁丑，户部尚书刘中敷，侍郎吴玺、陈瑺荷校于长安门，旬余释还职。

庚寅，免畿内被灾税粮。十一月甲午朔，乾清、坤宁二宫，奉天、华盖、谨身三殿成，大赦。定都北京，文武诸司不称行在。癸卯，王骥拔麓川上江寨。癸丑，免河南、山东及凤阳等府被灾税粮。闰月甲戌，复下刘中敷、吴玺、陈瑺于狱。逾年，释中敷为民，玺、瑺戍边。十二月，王骥克麓川，思任发走孟养。丁未，班师。右副总兵李安攻余贼于高黎贡山，败绩。

是年，占城、瓦剌、哈密入贡。

七年春正月甲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庚申，如天寿山。三月甲子，还宫。

乙亥，免陕西屯粮十之五。戊寅，赐刘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甲午，振陕西饥。是月，免山西、河南、山东被灾税粮。五月壬申，论平麓川功，进封蒋贵为侯，王骥靖远伯。戊寅，立皇后钱氏。丁亥，倭陷大嵩所。

六月壬子，户部侍郎焦宏备倭浙江。

秋七月丙寅，振陕西饥民，赎民所鬻子女。八月壬寅，复命王骥总督云南军务。

九月甲戌，陕西进嘉禾，祀臣请表贺，不许。

冬十月壬辰，兀良哈犯广宁。乙巳，太皇太后崩。十二月，葬诚孝昭皇后于献陵。

是年，占城、瓦剌、哈密、琉球中山、安南、爪哇、土鲁番、乌斯藏入贡。

八年春正月丁卯，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己丑，汰南京冗官。戊戌，淮王瞻墺来朝。丙午，荆王瞻堈来朝。

夏五月己巳，复命平蛮将军蒋贵、王骥帅师征麓川思任发子思机发。戊寅，雷震奉天殿鸱吻，敕修省。壬午，大赦。六月丁亥，侍讲刘球陈十事，下锦衣卫狱，太监王振使指挥马顺杀之。甲辰，下大理少卿薛瑄于狱。

秋七月戊午，祭酒李时勉荷校于国子监门三日。九月甲子，思机发请降。

冬十一月，宣宗废后胡氏卒。十二月癸未，免山东复业民税粮二年。丙戌，驸马都尉焦敬荷校于长安右门。

是年，占城、安南、瓦剌、哈密、爪哇入贡。

九年春正月甲寅，右都御史王文巡延安、宁夏边。辛酉，大祀天地于南郊。辛未，成国公硃勇，兴安伯徐亨，都督马亮、陈怀，同太监僧保、曹吉祥、刘永诚、但住分道讨兀良哈。二月丙午，王骥击走思机发，俘其孥以献。召骥还。三月辛亥朔，新建太学成，释奠于先师孔子。甲子，硃勇等师还。杨士奇卒。乙丑，叙征兀良哈功，封陈怀平乡伯，马亮招远伯，成国公硃勇等进秩有差。

夏四月丙戌，翰林学士陈循直文渊阁，预机务。丁亥，振沙州及赤斤蒙古饥。

五月己未，命法司录在京刑狱，刑部侍郎马昂录南京刑狱。六月壬午，振湖广、贵州蛮饥。

秋七月己酉，下驸马都尉石璟于狱。处州贼叶宗留资福安银矿，杀福建参议竺渊。癸丑，免河南被灾税粮。闰月戊寅，复开福建、浙江银场。甲申，瘗暴骸。壬寅，雷震奉先殿鸱吻。八月庚戌，免陕西被灾税粮，赎民所鬻子女。甲戌，敕边将备瓦剌也先。九月丁亥，靖远伯王骥、右都御史陈鉴经理西北边备。

冬十月丙午朔，日有食之。庚午，兀良哈贡马谢罪。

是年，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湖广大水，江河皆溢。暹罗、琉球中山、瓦剌、安南、乌斯藏、满剌加入贡。

十年春正月丙戊，大祀天地于南郊。戊子，诏举智勇之士。二月丁巳，京师地震。己未，免陕西逋赋。丙寅，兀良哈贡马，请贷犯边者罪，不许。壬申，如天寿山。三月丙子，还宫。庚辰，思机发入贡谢罪。庚寅，赐商辂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庚申，诏所在有司饲逃民复业及流移就食者。六月乙丑，振陕西饥。免田租三之二。

秋七月乙未，减粜河南、怀庆仓粟、济山、陕饥。八月癸丑，免湖广旱灾秋粮。

丙辰，免苏、松、嘉、湖十四府州水灾秋粮。

冬十月戊辰，侍读学士苗衷为兵部侍郎，侍讲学士高谷为工部侍郎，并入阁预机务。十二月丙辰，缅甸获思任发，斩其首送京师。壬戌，输河南粟振陕西饥。广西总兵官安远侯柳溥讨平庆远叛蛮。

是年，琉球中山、哈密、亦力把里、安南、占城、满剌加、锡兰山、撒马儿罕、乌斯藏入贡。

十一年春正月己卯，大祀天地于南郊。庚辰，予太监王振等弟侄世袭锦衣卫官。

二月辛酉，异气见华盖、奉天殿，遣官祭告天地。癸亥，诏恤刑狱。三月戊辰，下户部尚书王佐、刑部尚书金濂、右都御史陈镒等于锦衣卫狱，寻释之。壬申，御史柳华督福建、浙江、江西兵讨矿贼。癸酉，如天寿山。庚辰，还宫。

夏六月丙辰，京师地震。

秋七月癸酉，增市廛税钞。庚辰，杨溥卒。八月戊戌，免湖广被灾秋粮。庚申，下吏部尚书王真等于狱，寻释之。九月辛巳，广西瑶叛，执化州知州茅自得，杀千户汪义。

冬十月甲寅，遣给事中、御史分赉诸边军士。十一月壬申，减殊死以下罪。

是年，琉球中山、暹罗、安南、爪哇、回回哈密、占城、亦力把里、撒马儿罕、乌斯藏入贡。

十二年春正月癸酉，大祀天地于南郊。三月癸亥，如天寿山。庚午，还宫。丙子，免杭嘉、湖被灾秋粮。

夏四月丁巳，免苏、松、常、镇被灾秋粮。五月己亥，大理少卿张骥振济宁及淮、扬饥。

秋七月甲辰，敕各边练军备瓦剌。八月庚申朔，日有食之。九月乙未，马榆卒。

是年，琉球中山、安南、占城、瓦剌、爪哇、哈密、暹罗入贡。

十三年春正月丁酉，大祀天地于南郊。三月戊子，诏责孟养宣慰司献思机发。

壬寅，赐彭时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王骥仍总督军务，都督同知宫聚为平蛮将军，充总兵官，帅师讨思机发。

夏四月，免浙江、江西、湖广被灾秋粮。五月丙戌，遣使捕山东蝗。甲辰，刑部侍郎丁铉抚辑河南、山东灾民。

秋七月乙酉，河决大名，没三百余里，遣使蠲振。己酉河决河南、没曹、濮、东昌，溃寿张沙湾，坏运这，工部侍郎王永和治之。八月乙卯，福建贼邓茂七作乱。

甲戌，命御史丁瑄捕之。

冬十一月丙戌，宁阳侯陈懋充总兵官，保定伯梁珤、平江伯陈豫副之，太监曹吉祥、王瑾提督火器，刑部尚书金濂参赞军务，讨邓茂七。甲辰，处州贼流劫金华诸县。庚戌，永康侯徐安备倭山东。十二月庚午，广东瑶贼作乱。

是年，琉球中山、安南、占城入贡。瓦剌贡使三千人，赏不如例，遂构衅。

十四年春正月申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乙巳，免浙江、福建银课。二月丁巳，御史丁瑄、指挥刘福击斩邓茂七于延平。己巳，王骥破思机发于金沙江，又破之鬼哭山，班师。辛未，指挥佥事徐恭元总兵官，讨处州贼叶宗留，工部尚书石璞参赞军务。三月戊子，如天寿山，癸巳，还宫。

夏四月庚戌，处州贼犯崇安，杀都指挥吴刚。壬戌，湖广、贵州苗贼大起，命王骥讨之，乙丑，遣御史十三人同中官督福建、浙江银课。五月丙戌，陈懋击破沙县贼。壬辰，旱，太监金英同法司录囚。己亥，侍读学士张益直文渊阁，预机务。

庚子，巡按福建御史汪澄弃市，并杀前巡按御史柴文显。六月庚戌，靖州苗犯辰溪，都指挥高亮战死。丙辰，南京谨身诸殿灾。甲子，修省，诏河南、山西班军番休者尽赴大同、宣府。乙丑，西宁侯宋瑛总督大同兵马。己巳，赦天下。戊寅，平乡伯陈怀，驸马都尉井源，都督王贵、吴克勤，太监林寿，分练京军于大同、宣府，备瓦剌。

秋七月己丑，瓦剌也先寇大同，参将吴浩战死，下诏亲征。吏部尚书王直帅群臣谏，不听。癸巳，命郕王居守。是日，西宁侯宋瑛、武进伯硃冕与瓦剌战于阳和，败没。甲午，发京师。乙未，次龙虎台。军中夜惊。丁酉，次居庸关。辛丑，次宣府。群臣屡请驻跸，不许。丙午，次阳和。八月戊申，次大同。镇守太监郭敬谏，议旋师。己酉，广宁伯刘安为总兵官，镇大同。庚戌，师还。丁巳，次宣府。庚申，瓦剌兵大至，恭顺侯吴克忠、都督吴克勤战没，成国公硃勇、永顺伯薛绶救之，至鹞儿岭遇伏，全军尽覆。辛酉，次土木，被围。壬戌，师溃，死者数十万。英国公张辅，奉宁侯陈瀛，驸马都尉并源，平乡伯陈怀，襄城伯李珍，遂安伯陈埙，修武伯沈荣，都督梁成、王贵，尚书王佐、邝野，学士曹鼐、张益，侍郎丁铉、王永和，副都御史邓棨等，皆死，帝北狩。甲子，京师闻败，群臣聚器于朝，侍讲徐珵请南迁，兵部侍郎于谦不可。乙丑，皇太后命郕王监国。戊辰，帝至大同。己巳，皇太后命立皇子见深为皇太子。辛未，帝至威宁海子。甲戌，至黑河。九月癸未，郕王即位，遥尊帝为太上皇帝。

## 本纪第十一 景帝

恭仁康定景皇帝，讳祁钰，宣宗次子也。母贤妃吴氏。英宗即位，封郕王。

正统十四年秋八月，英宗北狩，皇太后命王监国。丙寅，移通州粮入京师。徵两畿、山东、河南备倭运粮诸军入卫，召宁阳侯陈懋帅师还。戊辰，兵部侍郎于谦为本部尚书。令群臣直言时事，举人材。己巳，皇太后诏立皇子见深为皇太子。恤阵亡将士。庚午，籍王振家。辛未，右都御史陈镒抚安畿内军民。壬申，都督石亨总京营兵。乙亥，谕边将，瓦剌秦驾至，不得轻出。输南京军器于京师。修撰商辂、彭时入阁预机务。是月，广东贼黄萧养作乱。九月癸未，王即皇帝位，遥尊皇帝为太上皇帝，以明年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甲申，夷王振族。庚寅，处州贼平。癸巳，指挥佥事季鐸奉皇太后命，达于上皇。甲午，祭宣府、土木阵亡将士，瘗遗骸。乙未，总兵官安乡伯张安讨广州贼，败死。指挥佥事王清被执，死之。辛丑，给事中孙祥、郎中罗通为右副都御史，守紫荆居庸关。甲辰，遣御史十五人募兵畿内、山东、山西、河南。都督同知陈友帅师讨湖广、贵州叛苗。

乙巳，遣使奉书上皇。丙午，苗围平越卫，调云南、四川兵会王骥讨之。参议杨信民为右佥都御史，讨广东贼。

冬十月戊申，也先拥上皇至大同。壬子，诏诸王勤王。乙卯，于谦提督诸营，石享及诸将分守九门。丙辰，也先陷紫荆关，孙祥死之，京师戒严。丁巳，诏宣府、辽东总兵官，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巡抚及募兵御史将兵入援。戊午，也先薄都城，都督高礼、毛福寿败之于彰义门。己未，右通政王复、太常少卿赵荣使也先营，朝上皇于土城。庚申，徵兵于朝鲜，调河州诸卫士军入援。于谦、石亨等连败也先众于城下。壬戌，寇退。甲子，出紫荆关，丁卯，诏止诸王兵。瓦剌可汗脱脱不花使来。辛未，昌平伯杨洪充总兵官，都督孙镗、范广副之，剿畿内余寇。十一月癸未，修沿边关隘。辛卯，毛福寿为副总兵，讨辰州叛苗。壬辰，上皇至瓦剌。乙未，侍郎耿九畴抚安南畿流民，赐复三年。十二月庚戌，尊皇太后为上圣皇太后。辛亥，王骥为平蛮将军，充总兵官，讨贵州叛苗。都督同知董兴为左副总兵，讨广东贼，户部侍郎孟鉴参赞军务。癸丑，尊母贤妃为皇太后。甲寅，立妃汪氏为皇后。丙辰，大赦。己未，石亨、杨洪、柳溥分练京营兵。戊辰，祭阵亡官军于西直门外。

是年，琉球中山、占城、乌斯藏、撒马儿罕入贡。

景泰元年春正月丁丑朔，罢朝贺。辛巳，城昌平。壬午，享太庙。丙戌，大祀天地于南郊。闰月甲寅，瓦刺寇宁夏。癸亥，诏会试取士毋拘额。庚午，大同总兵官郭登败瓦剌于沙窝，又追败之于栲栳山，封登定襄伯。是月，免大名、真定、开封、卫辉被灾税粮。二月戊寅，耕耤田。癸未，悬赏格招陷敌军民。丙戌，石亨为镇朔大将军，帅师巡大同。都指挥同知杨能充游击将军，巡宣府。壬辰，太监喜宁伏诛。三月己酉，瓦剌寇朔州。辛亥，录土木死事诸臣后。癸丑，瓦剌寇宁夏、庆阳。乙卯，寇朔州。癸亥，免畿内逋赋及夏税。

夏四月丙子，广东都指挥李升、何贵帅兵捕海贼，战死。辛巳，瓦剌寇大同，官军击却之。丁亥，保定伯梁珤代王骥讨贵州叛苗。戊子，大理寺丞李茂录囚南京，考黜百司，访军民利病。丙申，瓦剌寇雁门。己亥，都督同知刘安充总兵官，练兵于保定、真定及涿、易、通三州，佥都御史曹泰参赞军务。庚子，振山东饥。辛丑，振畿内被寇州县。癸卯，瓦剌寇大同，郭登击却之。五月乙巳，免山西被灾税粮。

瓦剌掠河曲、代州，遂南犯，诏刘安督涿、易诸军御之。戊申，瓦剌寇雁门，益黄花镇戍兵卫陵寝。癸丑，董兴击破广东贼，黄萧养伏诛。壬戌，振大同被寇军民。

丙寅，侍郎侯琎、副总兵田礼大破贵州苗。辛未，瓦剌遣使请和。六月壬午，瓦剌寇大同，郭登击却之。丙戌，也先复拥上皇至大同。丁亥，左都御史陈镒、王文以鞫太监金英家人不实下狱，寻释之。戊子，瓦剌寇宣府，都督硃谦、参将纪广御却之。戊戌，免山东被灾州县税粮。乙亥，给事中李实、大理寺丞罗绮使瓦剌。

秋七月庚戌，尚书侯琎、参将方瑛破贵州苗，擒其酋献京师。庚申，右都御史杨善、工部侍郎赵荣使瓦剌。停山西民运粮大同。癸亥，李实、罗绮还。己巳，杨善至瓦剌，也先许上皇归。八月癸酉，上皇发瓦剌。戊寅，祀社稷。甲申，遣侍读商辂迎上皇于居庸关。丙戌，上皇还京师。帝迎于东安门，入居南宫。帝帅百官朝谒。庚寅，赦天下。辛卯，刑部右侍郎江渊兼翰林学士，直文渊阁，预机务。九月癸丑，巡抚河南副都御史王来总督湖广、贵州军务，讨叛苗。

冬十月辛卯，录囚。癸巳，免畿内逋赋。十一月辛亥，礼部尚书胡濙请令百官贺上皇万寿节。十二月丙申，复请明年正旦百官朝上皇于延安门。皆不许。

是年，朝鲜贡马者三。

二年春正月庚戌，大礼天地于南郊。壬子，诏天下朝觐官当黜者运粮口外。二月辛未，释奠于先师孔子。辛卯，以星变修省，诏廷臣条议宽恤诸政。癸巳，诏畿内及山东巡抚官举廉能吏专司劝农，授民荒田，贷牛种。三月壬寅，赐柯潜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乙酉，梁珤、王来等破平越苗，献俘京师。甲午，瓦剌寇宣府马营，敕游击将军石彪等巡边。乙未，命石亨选京营兵操练，尚书石璞总督军务。五月乙巳，城固原。六月戊辰朔，日当食不见。己卯，诏贵州各卫修举屯田。

秋七月戊申，普定、永宁、毕节诸苗复叛，梁珤等留军讨之。八月壬申，南京地震。辛巳，复午朝。九月乙卯，禁诸司起复。

冬十月己丑，免山西被灾税粮。十二月庚寅，礼部左侍郎王一宁、祭酒萧兼翰林学士，直文渊阁，预机务。是月，也先弑其主脱脱不花。

是年，安南、琉球中山、瓦剌、哈密入贡。

三年春正月丙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乙酉，副都御史刘广衡录南京囚。戊子，户部尚书金濂以违诏下狱，寻释之。三月戊午，毛福寿讨湖广巴马苗，克之。

夏五月甲午，废皇太子见深为沂王，立皇子见济为皇太子。废皇后汪氏，立太子母杭氏为皇后。封上皇子见清荣王，见淳许王。大赦天下。丙申，筑沙湾堤成。

辛丑，河南流民复业者，计口给食五年。乙巳，官颜、孟二氏子孙各一人。六月乙亥，罢各省巡抚官入京议事。是月，大两，河决沙湾。

秋七月乙未，左都御史王翱总督两广军务。壬寅，王一宁卒。八月乙丑，振徐、兗水灾。戊辰，都御史洪英，尚书孙原贞、薛希琏等分行天下，考察官吏。丁丑，振两畿水灾州县，免税粮。乙酉，振南畿、河南、山东流民。九月庚寅，江渊起复。

辛卯，以南京地震，两淮大水，河决，命都御史王文巡视安辑。乙未，振两畿、山东、山西、福建、广西、江西、辽东被灾州县。闰月癸未，开处州银场。是月，福建盗起。

冬十月戊戌，左都御史王文兼翰林学士，直文渊阁，预机务。丙辰，都督孙镗、佥事石彪协守大同，都督同知卫颍，佥事杨能、张钦协守宣府，备也先。十一月己未朔，日有食之。戊辰，都督方瑛平白石崖诸苗。甲戌，安辑畿内、山东、山西逃民，复赋役五年。是月，免山东及淮、徐水灾税粮。十二月癸巳，始立团营，太监阮让、都督杨俊等分统之，听于谦、石亨、太监刘永诚、曹吉祥节制。是月，免河南及永平被灾秋粮。

是年，瓦剌、琉球中山、爪哇、暹罗、安南、哈密、乌斯藏入贡。

四年春正月辛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戊子，五开、清浪诸苗复叛，梁珤、王来讨之。

庚戌，免江西去年被灾秋粮。三月戊寅，开建宁银场。

夏四月戊子，筑沙湾决口。运南京仓粟振徐州。五月丁巳，发徐、淮仓振饥民。

己巳，王文起复。甲戌，徐州复大水，民益饥。发支运及盐课粮振之。丁丑，发淮安仓振凤阳。乙酉，沙湾河复决。六月壬辰，吏部尚书何文渊以给事中林聪言下狱，寻令致仕。辛亥，瘗土木、大同、紫荆关暴骸。

秋七月庚辰，停诸不急工役。八月己丑，振河南饥。甲午，也先自立为可汗。

冬十月庚寅，诏天下镇守、巡抚官督课农桑。甲午，谕德徐有贞为左佥都御史，治沙湾决河。戊戌，也先遣使来。十一月辛未，皇太子见济薨。十二月乙未，免山东被灾税粮。乙巳，赉边军。

是年，琉球中山、安南、爪哇、日本、占城、哈密、瓦剌入贡。

五年春正月戊午，黄河清，自龙门至于芮城。甲子，大祀天地于南郊。壬申，罢福州，建宁银场。甲戌，平江侯陈豫、学士江渊抚辑山东、河南被灾军民。二月乙巳，以雨旸弗时，诏修省，求直言。三月壬子，赐孙贤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酉，学士江渊振淮北饥民。王文抚恤南畿。甲子，总督两广副都御史马昂破泷水瑶。庚辰，缅甸执献思机发。

夏四月壬午朔，日有食之。辛卯，方瑛破草塘苗，封瑛南和伯。五月甲子，礼部郎中章纶、御史钟同以请复沂王为皇太子下锦衣卫狱。六月戊子，录囚。

秋七月癸酉，振南畿水灾。八月丁酉，复命天下巡抚官赴京师议事。九月壬戌，免苏、松、常、扬、杭、嘉、湖漕粮二百余万石。

冬十月庚辰，副都御史刘广衡巡抚浙江、福建，专司讨贼。十一月戊午，罢苏、松、常、镇织造采办。十二月，免南畿、浙江被灾税粮。

是年，安南、琉球中山、爪哇入贡。也先为知院阿剌所杀。

六年春正月戊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壬午，太监王诚同法司、刑科录囚。

大理少卿李茂等录南京、浙江囚。

夏四月丙子朔，日有食之。辛巳，敕户、兵二部及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湖广抚、按、三司官条宽恤事，罢不急诸务。五月己巳，祷雨于南郊。六月乙亥，宋懦硃熹裔孙梃为翰林院世袭《五经》博士。癸未，河决开封。

秋七月乙亥。沙湾决口堤成。庚寅，以南京灾异屡见，敕群臣修省。八月庚申，南京大理少卿廖庄又请复沂王为皇太子，杖于阙下，并杖章纶、钟同于狱，同卒。

九月乙亥，振苏、松饥民米麦一百余万石。

冬十月戊午，免陕西被灾税粮。十一月乙亥，南和伯方瑛为平蛮将军充总兵官，讨湖广苗。十二月己巳，免南畿被灾秋粮。

是年，琉球中山、暹罗、哈密、满剌加入贡。

七年春正月己卯，尚书石璞抚安湖广军民。壬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庚申，皇后崩。甲子，营寿陵。三月戊寅，免云南被灾税粮。

夏五月戊寅，以水旱灾异，敕内外诸臣修省。辛卯，宋儒周敦颐裔孙冕为翰林院世袭《五经》博士。六月庚申，葬肃孝皇后。

冬十月癸卯，振江西饥。十二月己亥，方瑛大破湖广苗。戊午，振畿内、山东、河南水灾。癸亥，帝不豫，罢明年元旦朝贺。是冬，免畿内、山东被灾税粮，并蠲逋赋。

是年，琉球中山、撒马儿罕、乌斯藏入贡。

八年春正月戊辰，免江西被灾税粮。丁丑，帝舆疾宿南郊斋宫。己卯，群臣请建太子，不听。壬午，武清侯石亨、副都御史徐有贞等迎上皇复位。二月乙未，废帝为郕王，迁西内。皇太后吴氏以下悉仍旧号。癸丑，王薨于西宫，年三十。谥曰戾。毁所营寿陵，以亲王礼葬西山，给武成中卫军二百户守护。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戊子，制曰：“朕叔郕王践阼，戡难保邦，奠安宗社，殆将八载。弥留之际，奸臣贪功，妄兴谗构，请削帝号。先帝旋知其枉，每用悔恨，以次抵诸奸于法，不幸上宾，未及举正。朕敦念亲亲，用成先志，可仍皇帝之号，其议谥以闻。”遂上尊谥。敕有司缮陵寝，祭飨视诸陵。

赞曰：景帝当倥偬之时，奉命居摄，旋王大位以系人心，事之权而得其正者也。

笃任贤能，励精政治，强寇深入而宗社乂安，再造之绩良云伟矣。而乃汲汲易储，南内深锢，朝谒不许，恩谊恝然。终于舆疾斋宫，小人乘间窃发，事起仓猝，不克以令名终，惜夫！

## 本纪第十二 英宗后纪

天顺元年春正月壬午，昧爽，武清侯石亨，都督张輗、张軏，左都御史杨善，副都御史徐有贞，太监曹吉祥以兵迎帝于南宫，御奉天门，朝百官。徐有贞以原官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日中，御奉天殿即位。下兵部尚书于谦、大学士王文锦衣卫狱。太常寺卿许彬、大理寺卿薛瑄为礼部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丙戌，诏赦天下，改景泰八年为天顺元年。论夺门迎复功，封石亨忠国公，张軏太平侯，张輗文安伯，杨善兴济伯，曹吉祥嗣子钦都督同知。丁亥，杀于谦、王文，籍其家。

陈循、江渊、俞士悦谪戍，萧鎡、商辂除名。己丑，复论夺门功，封孙镗怀宁伯，董兴海宁伯，钦天监正汤序礼部右侍郎，官舍旂军晋级者凡三千余人。辛卯，罢巡抚提督官。壬辰，榜于谦党人示天下。甲午，杀昌平侯杨俊。二月乙未朔，废景泰帝为郕王。庚子，高谷致仕。汤序请除景泰年号，不许。癸卯，吏部侍郎李贤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杀都督范广。戊申，柳溥破广西蛮。癸丑，郕王薨。戊午，方瑛、石璞大破湖广苗。召璞还。壬戌，免南畿被灾秋粮。三月己巳，复立长子见深为皇太子，封皇子见潾为德王，见澍秀王，见泽崇王，见浚吉王。癸酉，封徐有贞武功伯。乙亥，大赉文武军民。庚辰，赐黎淳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石亨为征虏副将军，剿寇延绥。丁亥，振山东饥。

夏四月甲午朔，以灾异数见求直言。乙未，免浙江被灾税粮。丁酉，方瑛攻铜彭藕洞苗，悉平之。丁未，录囚。癸丑，罢团营。乙卯，孛来寇宁夏，参将种兴战死。五月辛未，安远侯柳溥备宣、大边。是月，以石亨言下御史杨瑄、张鹏狱。六月甲午，下右都御史耿九畴、副都御史罗绮锦衣卫狱。己亥，下徐有贞、锦衣卫狱。

是日，大风雨雹，坏奉天门鸱吻，敕修省。庚子，徐有贞、李贤、罗绮、耿九畴谪外任，杨瑄、张鹏戍边。通政司参议兼侍讲吕原入阁预机务。壬寅，薛瑄致仕。癸卯，修撰岳正人阁预机务。甲辰，复李贤为吏部侍郎。乙巳，巡抚贵州副都御史蒋琳坐于谦党弃市。

秋七月乙丑，复下徐有贞于狱。丙寅，承天门灾。丁卯，躬祷于南郊。戊辰，敕修省。庚午，李贤复入阁。改许彬南京礼部侍郎。辛未，出岳正为钦州同知，寻下狱，谪戍。癸酉，大赦。癸未，放徐有贞于金齿。辛卯，大赉诸边军士。八月甲午，以彗星屡见，躬祷于上帝。九月甲子，太常少卿彭时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

冬十月丁酉，赐王振祭葬，立祠曰：“旌忠”。壬寅，徵江西处士吴与弼。丙辰，释建文帝幼子文圭及其家属，安置凤阳。十一月甲戌，广西总兵官硃瑛讨田州叛蛮。己丑，免山东被灾夏税。十二月壬辰，封曹钦昭武伯。辛丑，安远侯柳溥充总兵官，御孛来于甘、凉。

是年，琉球中山、安南、暹罗、占城、哈密、乌斯藏入贡。

二年春正月辛酉，兵部尚书陈汝言有罪下狱。乙丑，享太庙。甲戌，太祀天地于南郊。己卯，上皇太后尊号。二月戊申，开云南、福建、浙江银场。中官市云南珍宝。闰月己卯，瘗土木暴骸。

夏四月，复设巡抚官。五月壬寅，授处士吴与弼左谕德，辞不拜，寻送还乡。

秋七月癸卯，定远伯石彪为平夷将军，充总兵官，御寇宁夏。八月戊辰，孛来寇镇番。

冬十月甲子，猎南海子。壬午，武平伯陈友为征夷将军，充总兵官，剿寇宁夏。

十一月甲寅，免山东秋粮。

是年，安南、乌斯藏、占城、哈密入贡。

三年春正月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甲辰，定远伯石彪、彰武伯杨信败孛来于安边营，都督佥事周贤、都指挥李鉴战死。进彪为侯。二月丁卯，遣御史及中官采珠广东。

夏四月壬子，巡抚两广佥都御史叶盛破泷水瑶。己巳，南和侯方瑛克贵州茵。

六月辛酉，复命巡抚官以八月集京师议事。

秋八月庚戌，石彪有罪，下锦衣卫狱。己未，禁文武大臣、给事中、御史、锦衣卫官往来交通，违者依铁榜例论罪。乙亥，免湖广被灾秋粮。

冬十月己未，幸南海子。庚午，石亨以罪罢。诸夺门冒功者许自首改正。是月，命法司会廷臣，每岁霜降录囚，后以为常。十一月癸巳，振湖广饥。

是年哈密、琉球中山、锡兰山、满剌加入贡。

四年春正月丁亥，太祀天地于南郊。癸卯，石亨有罪下狱，寻死。二月壬子，僮陷梧州。丁卯，石彪弃市。三月庚辰，赐王一夔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戊戌，免南畿被灾秋粮。

夏四月己酉，分遣内臣督浙江、云南、福建、四川银课。壬子，襄王瞻墡来朝。

五月壬午，免畿内、浙江被灾秋粮。己亥，罢中官督苏、杭织造。六月癸亥，免湖广被灾税粮。

秋七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辛卯，自五月雨至是月，淮水决，没军民田庐，遣使振恤。八月甲子，孛来三道入寇，大同总兵官李文、宣府总兵官杨能御之。癸酉，孛来入雁门，掠忻、代、朔诸州。九月庚辰，孛来围大同右卫。庚寅，抚宁伯硃永，都督白玉、鲍政备宣府边。甲午，免江西被灾秋粮。

冬十月甲子，阅京营将领骑射于西苑。戊幸南海子。十一月丁酉，阅随操武臣骑射于西苑。闰月己未，幸郑村坝，阅甲仗军马。

是年，琉球中山、安南、占城、爪哇、哈密、乌斯藏入贡。

五年春正月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己卯，免山东被灾税粮。丙申，都督佥事颜彪为征夷将军，充总兵官，讨两广瑶贼。三月壬子，免苏、松、常、镇被灾税粮。甲寅，湖广、贵州总兵官李震会广西军剿瑶、僮，悉破之。

夏四月癸巳，兵部侍郎白圭督陕西诸边。讨孛来。五月丁未，免河南被灭秋粮。

六月丙子，孛来寇河西，官军败绩。壬午，兵部尚书马昂总督军务，怀宁伯孙镗充总兵官，帅京营军御之。

秋七月庚子，总督京营太监曹吉祥及昭武伯曹钦反，左都御史寇深、恭顺侯吴瑾被杀，怀宁伯孙镗师兵讨平之。癸卯，磔吉祥于市，夷其族，其党汤序等悉伏诛。

丁未，免南畿被灾税粮。庚戌，大赦，求直言。丁巳，河决开封，侍郎薛远往治之。

戊午，都督冯宗充总兵官，御寇于河西，兵部侍郎白圭、副都御史王参赞军务。辛酉，孛来上书乞和。九月壬戌，京师地震有声。

冬十月壬申，以西边用兵，令河南、山西、陕西士民纳马者予冠带。十一月丁酉朔，日有食之。壬戌，幸南海子。

是年，安南、流球中山、哈密、亦力把里入贡。

六年春正月丁未，大祀天地于南郊。戊申，孛来遣使入贡。二月癸酉，谕孛来。

三月癸丑，召冯宗等还。

夏四月壬申，免河南被灾秋粮。五月庚子，颜彪讨平两广诸瑶。己未，免陕西被灾秋粮。六月戊辰，淮王祁铨来朝。

秋七月，淮安海溢。九月乙未，皇太后崩。

冬十一月甲午，葬孝恭章皇后。

是年，琉球中山、哈密、乌斯藏、暹罗入贡。

七年春正月丙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壬戌，詹事陈文为礼部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三月壬寅，旱，诏行宽恤之政，停各处银场。

夏四月壬午，逮宣、大巡按御史李蕃，荷校于长安门，寻死。丙戌，复遣中官督苏、杭织造。五月己丑朔，日有食之。甲寅，辽东巡按御史杨琎以擅挞军职逮治。

六月丁卯，逮山西巡按御史韩祺，荷校于长安门，数日死。

秋七月庚戌，免陕西被灾税粮。闰月甲戌，上宣宗废后胡氏尊谥。戊寅，命湖广、贵州会师讨洪江叛苗。九月甲戌，敕广东总兵官欧信会广西兵讨瑶贼。

冬十月丁酉，振西安诸府饥。丁未，巡抚广西佥都御史吴桢节制两广诸军，诸瑶贼。十一月癸酉，贼陷梧州，致仕布政使宋钦死之。壬午，下右都御史李宾、副都御史林聪于锦衣卫狱。十二月辛卯，下刑部尚书陆瑜，侍郎周瑄、程信于锦衣卫狱，寻释之。

是年，琉球中山、哈密、安南、乌斯茂入贡。

八年春正月乙卯，帝不豫。己未，皇太子摄事于文华殿。己巳，大渐，遗诏罢宫妃殉葬。庚午，崩，年三十有八。二月乙未，上尊谥，庙号英宗，葬裕陵。

赞曰：英宗承仁、宣之业，海内富庶，朝野清晏。大臣如三杨、胡濙、张辅，皆累朝勋旧，受遗辅政，纲纪未弛。独以王振擅权开衅，遂至乘舆播迁。乃复辟而后，犹追念不巳，抑何其感溺之深也。前后在位二十四年，无甚稗政。至于上恭让后谥，释建庶人之系，罢宫妃殉葬，则盛德之事可法后世者矣。

## 本纪第十三 宪宗一

宪宗继天凝道诚明仁敬崇文肃武宏德圣孝纯皇帝，讳见深，英宗长子也。母贵妃周氏。初名见浚。英宗留瓦剌，皇太后命立为皇太子。景泰三年，废为沂王。天顺元年，复立为皇太子，改名见深。

天顺八年正月，英宗崩。乙亥，即皇帝位。以明年为成化元年，大赦天下。免明年田租三之一。浙江、江西、福建、陕西、临清镇守内外官，诸边镇守内官，正统间所无者悉罢之。下番使者、缉事官校皆召还。二月庚子，始以内批授官。三月甲寅朔，尊皇后为慈懿皇太后，贵妃周氏为皇太后。戊午，放宫人。丙寅，毁锦衣卫新狱。庚午，赐彭教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癸酉，诏内阁九卿考核天下方面官。

戊寅，复立团营。

夏四月癸未朔，日当食，不见。五月丁巳，大风雨雹，敕群臣修省。庚申，葬睿皇帝于裕陵。

秋七月壬申，立吴氏为皇后。八月癸未，御经筵。甲申，命儒臣日讲。癸卯，废皇后吴氏。下太监牛玉于狱。

冬十月壬辰，立王氏为皇后。甲辰，立武举法。十二月甲辰，免京官杂犯罪。

是年，两畿、川、广、荆、襄盗贼大起。道路不通。安南、乌斯藏入贡。

成化元年春正月乙卯，享太庙。己未，大祀天地于南郊。甲子，都督同知赵辅为征夷将军，充总兵官，佥都御史韩雍赞理军务，讨广西叛瑶。二月戊子，祭社稷。

甲午，耕耤田。三月庚戌，四川山都掌蛮乱。丁巳，释奠于先师孔子。

夏五月辛酉，大雨雹。壬戌，避正殿减膳，敕群臣修省。

秋七月己酉，免天下军卫屯粮十之三。甲子，振两畿、浙江、河南饥。八月丁丑，工部侍郎沈义、佥都御史吴琛振抚两畿饥民。辛巳，瘗暴骸。庚寅，毛里孩犯延绥，总兵官房能败之。

冬十二月癸卯，抚宁伯硃永为靖虏将军，充总兵官，太监唐慎监军，工部尚书白圭提督军务，讨荆、襄贼。是月，韩雍大破大藤峡瑶，改名峡曰“断藤”。

是年，琉球、哈密、爪哇、乌斯藏入贡。

二年春正月戊申，罢团营。乙卯，大祀天地于南郊。辛酉，英宗神主祔太庙。

二月癸未，礼部侍郎邹干巡视畿内饥民。三月甲辰，赐罗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酉，李贤父卒，乞终制，不许。乙卯，硃永大破荆、襄贼刘通于南漳。闰月癸，振南畿饥。乙未，硃永击擒刘通，其党石龙遁，转掠四川。

夏五月癸酉，修撰罗伦以论李贤起复谪福建市舶司提举。己卯，禁侵损古帝王、忠臣、烈士、名贤陵墓。六月甲辰，赵辅师还。乙巳，免今年天下屯粮十之三。壬子，杨信为平虏将军，充总兵官，太监裴当监督军务，御寇延绥。

秋七月辛巳，封弟见治为忻王，见沛徽王。戊戌，毛里孩犯固原。八月丁巳，犯宁夏，都指挥焦政战死。丁卯，谕祭于谦，复其子冕官。

冬十月丁未，硃永击擒石龙，贼平，进永爵为侯。十二月甲寅，李贤卒。丙辰，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刘定之入阁预机务。是月，断藤峡贼复起。

是年，哈密、琉球、安南、乌斯藏、瓦剌入贡。

三年春正月己卯，大祀天地于南郊。丙申，抚宁侯硃永为平胡将军，充总兵官，会杨信讨毛里孩。二月丁酉朔，日有食之。丁巳，湖广总兵官李震讨破靖州苗。三月戊辰，召商辂为兵部侍郎，复入阁。己巳，毛里孩犯大同。辛巳，复开浙江、福建、四川、云南银场，以内臣领之。

夏四月，四川地屡震，自去年六月至于是月。乙巳，录囚。癸丑，复立团营。

六月戊申，雷震南京午门，敕群臣修省。辛酉，襄城伯李瑾为征夷将军，充总兵官，兵部尚书程信提督军务，太监刘恒监军，讨山都掌蛮。

秋七月乙酉，停河南采办。九月辛未，振湖广、江西饥。

冬十二月庚子，左庶子黎淳追论景泰废立事，帝曰：“景泰事已往，朕不介意，且非臣下所当言。”切责之。辛丑，杖编修章懋、黄仲昭，检讨庄，谪官有差。

是月，程信破山都掌蛮，平之。

是年，琉球、哈密、占城、乌斯藏入贡。朝鲜献海青、白鹊，谕毋献。

四年春正月甲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三月甲子，免湖广被灾秋粮。甲申，诏中外势家毋得擅请田土。

夏四月丁巳，录囚。陈文卒。五月癸未，遣使录天下囚。六月丙午，免江西被灾秋粮。辛亥，开城贼满俊反，陕西总兵官宁远伯任寿、巡抚都御史陈价讨之。甲寅，慈懿皇太后崩。

秋七月癸酉，都督同知刘玉为平虏副将军，充总兵官，太监刘祥监军，副都御史项忠总督军务，讨满俊。八月癸巳，京师地震。乙卯，硃永代刘玉为总兵官。是月，任寿、陈价、宁夏总兵官广义伯吴琮及满俊战，败绩，都指挥蒋泰、申澄被杀。

九月庚申，葬孝庄睿皇后于裕陵。辛酉，振陕西饥。壬申，以地震、星变下诏自责，敕群臣修省。甲申，给事中董旻、御史胡深等九人请罢商辂及礼部尚书姚夔，下狱，杖之。

冬十月乙未，项忠败贼于石城，伏羌伯毛忠战死。十一月，项忠击擒满俊，送京师，伏诛。壬戌，毛里孩犯辽东，指挥胡珍战没。十二月己酉，辽东总兵官赵胜奏：“十一月初六日，虏贼千余攻指挥傅斌营，指挥胡珍率军来援，被贼射死。”

毛里孩犯延绥，都指挥佥事许宁击败之。

是年，琉球、乌斯藏、哈密、日本、满剌加入贡。、五年春正月乙丑，大祀天地于南郊。三月辛丑，赐张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五月辛丑，礼部侍郎万安兼翰林院学士，入阁预机务。六月癸丑朔，日有食之。辛酉，录囚。

秋八月辛酉，刘定之卒。

冬十一月乙未，毛里孩犯延绥。

是年冬，阿罗出入居河套。琉球、哈密、乌斯藏、满剌加、安南、土鲁番入贡。

六年春正月己丑，大祀天地于南郊。己亥，大同总兵官杨信败毛里孩于胡柴沟。

二月辛未，大理寺少卿宋旻，侍郎曾翚、原杰、黄琛，副都御史滕昭巡视畿南、浙江、河南、四川、福建，考察官吏，访军民疾苦。其余直省有巡抚等官者，命亦如之。丁丑，祷雨于郊坛。戊寅，振广西饥。三月甲申，免湖广、山东被灾税粮。壬寅，诏延绥屯田。硃永为平虏将军，充总兵官，太监傅恭、顾恒监军，王越参赞军务，备阿罗出于延绥。

夏五月丙申，振畿内、山东、河南饥。丁酉，王越败阿罗出于延绥东路。六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壬午，硃永败阿罗出于双山堡。丙戌，都御史项忠、侍郎叶盛振畿辅饥民。都督李抚治屯营。甲辰，总兵官房能败阿罗出于开荒川。是月，免南畿、四川被灾税粮，八月辛亥，振山西饥。癸丑，以水旱相仍，下诏宽恤。

冬十月，免畿内、河南、山东被灾税粮。十一月癸未，荆、襄流民作乱，项忠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讨之。是月，孛罗忽渡河与阿罗出合。十二月庚戌，遣使十四人分振畿辅。

是年，琉球、哈密、乌斯藏入贡。

七年春正月辛巳，命京官五品以上及给事中、御史各举堪州县者一人。丙戌，大祀天地于南郊。

夏四月己巳，录囚。五月辛巳，瘗京师暴骸。

秋八月甲辰，振山东、浙江水灾。闰九月己未，浙江潮溢，漂民居、盐场，遣工部侍郎李颙往祭海神，修筑堤岸。

冬十月乙亥，王恕为刑部侍郎，总理河道。十一月甲寅，立皇子祐极为皇太子，大赦。己未，荆、襄贼平，流民复业者一百四十余万人。十二月甲戌，彗星见，下诏自责，敕群臣修省，条时政得失。壬午，彗星入紫微垣，避正殿，撤乐，御奉天门听政。癸未，召硃永还，王越总督延绥军务。辛卯，减死罪以下。

是年，加思兰入居河套，与阿罗出合。安南黎灏攻占城，破之。琉球、安南入贡。

八年春正月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癸亥，皇太子薨。是月，延绥参将钱亮御毛里孩于安边营，败绩，都指挥柏隆、陈英战死。加思兰犯固原、平凉。三月癸丑，赐吴宽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京师久旱，运河水涸。癸酉，遣使祷于郊社、山川、淮渎、东海之神。

乙酉，录囚。丁亥，遣使录天下囚。五月癸丑，武靖侯赵辅为平虏将军，充总兵官，节制各边军马，同王越御加思兰。

秋九月丙午，谕安南黎灏还占城侵地。

冬十一月己酉，宁晋伯刘聚代赵辅为将军，屯延绥。十二月癸酉，振京师饥民。

是年，孛罗忽、加思兰屡入安边营、花马池，犯固原、宁夏、平凉、临巩、环庆，南至通渭。琉球、哈密、安南入贡。

九年春正月丁未，大祀天地于南郊。壬子，刘聚、王越败加思兰于漫天岭。

是月，土鲁番速檀阿力破哈密，据之。

夏四月辛酉朔，日有食之。甲子，福余三卫寇辽东，总兵官欧信击败之。戊辰，尽免山东税粮。瘗京畿暴骸。壬午，阅武臣骑射于西苑。

秋七月壬辰，巡抚延绥都御史余子俊败加思兰于榆林涧。九月辛卯，镇守浙江中官李义杖杀宁波卫指挥马璋，诏勿问。庚子，王越袭满都鲁、孛罗忽、加思兰于红盐池，大破之。诸部渐出河套。

冬十一月丁酉，复阅骑射于西苑。

是年，免湖广、畿内、山西、南畿、陕西被灾税粮。振畿内、陕西饥，振山西者再，山东者三。哈密、琉球、暹罗入贡。

十年春正月丁亥朔，振京师贫民。丁酉，大祀天地于南郊。癸卯，王越总制延绥、甘肃、宁夏三边，驻固原。丙午，召刘聚还。三月，免南畿、湖广被灾秋粮。

夏五月戊申，申藏妖书之禁。是月，免山西、陕西被灾秋粮。闰六月乙巳，筑边墙自紫城砦至花马池。

秋七月甲寅，免江西被灾秋粮。八月辛卯，都督同知赵胜为平虏将军，充总兵官，太监刘恒、覃平监军。讨加思兰。九月癸丑朔，日有食之。乙卯，免南畿水灾秋粮。

冬十一月丙子，免河南被灾税粮。十二月己丑，罢宝庆诸府采金。甲午，录妖书名示天下。

是年，琉球、乌斯藏、土鲁番入贡。

十一年春正月癸亥，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甲申，禁酷刑。三月壬子，赐谢迁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辛未，彭时卒。

夏四月乙酉，吏部侍郎刘珝、礼部侍郎刘吉并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壬辰，乾清门灾。己亥，录囚。五月癸酉，免湖广被灾秋粮。

秋八月辛巳，浚通惠河。丁亥，满都鲁、加思兰遣使来朝。九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冬十一月癸丑，立皇子祐樘为皇太子，大赦。十二月戊子，复郕王帝号。丁酉，申自宫之禁。

是年，土鲁番、琉球、暹罗、满剌加、安南入贡。命琉球贡使二年一至。

## 本纪第十四 宪宗二

十二年春正月辛亥，南京地震有声。戊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甲午，敕群臣修省。三月壬子，减内府供用物。壬戌，李震大破靖州苗。

夏五月丁卯，副都御史原杰抚治荆、襄流民。庚申，录囚。

秋七月庚戌，黑眚见。乙丑，躬祷天地于禁中，以用度不节、工役劳民、忠言不闻、仁政不施四事自责。戊辰，遣使录天下囚。

冬十月辛巳，京师地震。十一月，巡抚四川都御史张瓚讨湾溪苗，破之。十二月己丑，置郧阳府，设行都司卫所，处流民。

是年，土鲁番、撒马儿罕、琉球、乌斯藏入贡。

十三年春正月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己巳，置西厂，太监汪直提督官校刺事。

夏四月，汪直执郎中武清、乐章，太医院院判蒋宗武，行人张廷纲，浙江布政使刘福下西厂狱。五月甲戌，执左通政方贤下西厂狱。丙子，大学士商辂、尚书项忠请罢西厂，从之。六月甲辰，罢项忠为民。庚戌，复设西厂。丁巳，商辂致仕。

秋八月壬戌，锦衣卫官校执工部尚书张文质系狱，帝知而释之。

冬十月戊申，复立哈密卫于苦峪谷，给士田牛种。十一月，张瓚破松潘叠溪苗。

是年，免浙江、山东、河南、江西、福建被灾税粮。振山东、南畿州县饥。安南、琉球、乌斯藏、暹罗、日本入贡。满者鲁、加思兰各遣使贡马。

十四年春正月甲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三月戊辰，免浙江被灾秋粮。己卯，赐曾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辛巳，罢乌撒卫银场。丙戌，复开辽东马市。丁亥，以浙江饥罢采花木。

夏四月丁酉，免南畿、山东被灾秋粮。六月癸卯，太监汪直行辽东边。

秋七月丁丑，遣使振畿南、山东饥。八月癸巳，以直隶、山东灾伤，诏六部条恤民事宜。南京刑部侍郎金绅巡视江西水灾。庚戌，免湖广被灾秋粮。甲寅，下巡抚苏、松副都御史牟俸于锦衣卫狱，谪戍。十二月甲午，免畿内被灾秋粮。

是年，占城、乌斯藏、撒马儿罕入贡。

十五年春正月丁卯，大祀天地于南郊。辛巳，振山东饥。免秋粮。二月，免湖广被灾秋粮。甲寅，诏修开国勋臣墓，无后者置守冢一人。

夏四月丙午，免南畿被灾税粮。壬子，下驸马都尉马诚于锦衣卫狱。五月壬戌，汪直劾侍郎马文升，下文升狱，谪戍。癸酉，以马文升、牟俸事，杖给事中李俊、御史王浚五十六人于阙下。己卯，免湖广、河南被灾税粮。

秋七月癸酉，汪直行大同、宣府边。

冬十月丁亥，抚宁侯硃永为靖虏将军，充总兵官，汪直监军，御伏当加。十二月辛未，论功封硃永保国公，加汪直岁禄，升赏者二千六百余人。是月，免四川、江西被灾税粮。

是年，琉球、安南、乌斯藏入贡。

十六年春正月甲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丁酉，保国公硃永为平虏将军，充总兵官，王越提督军务，汪直监军，御亦思马因于延绥。二月癸酉，免湖广被灾税粮。

戊寅，王越袭亦思马因于威宁海子，破之。三月戊子，以岁歉减光禄寺供用物。

夏六月癸丑，禁势家侵占民田。

秋八月辛酉，申存恤孤老之令。

冬十二月庚申，亦思马因犯大同。丙寅，硃永、汪直、王越帅京军御之。是月，总督两广军务都御史硃英、总兵官平乡伯陈政讨广西瑶，破之。

是年，免两畿、湖广、河南、山东、云南被灾税粮。琉球、暹罗、苏门答剌、土鲁番、撒马儿罕入贡。

十七年春正月丙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壬戌，核天下库藏出纳之数。是月，免浙江、山西被灾税粮。三月辛卯，赐王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庚申，以久旱风霾敕群臣修省。戊辰，谕法司慎刑狱。太监怀恩同法司录囚，自是每五岁遣内臣审录以为常。癸酉，亦思马因犯宣府。五月己亥，汪直监督军务，王越为平胡将军。充总兵官，御之。

秋七月甲戌，免南畿披灾秋粮。甲午，命所在镇守总兵、巡抚听汪直、王越节制。

冬十月壬戌，振河南饥。十一月戊子，取太仓银三分之一入内库。

是年，安南、占城、满剌加、乌斯藏入贡。安南黎灏侵老挝宣慰司，赐敕谕之。

十八年春正月壬午，太祀天地于南郊。庚寅，刘吉起复。三月己巳朔，振南畿饥。壬申，罢西厂。

夏四月癸丑，罕慎复哈密城。甲子，免山西被灾夏税。五月，免山东、南畿被灾税粮。六月壬寅，亦思马因犯延绥，汪直、王越调兵御败之。

秋八月癸丑，遣使振畿内、山东饥。辛酉，免河南被灾税粮。闰月壬申，仓副使应时用请罢饶州烧造御器内臣，下狱，赎还职。

冬十一月，免畿内、陕西、辽东被灾秋粮。十二月庚午，御制《文华大训》成。

是年，琉球、哈密、暹罗、土鲁番、乌斯藏入贡。

十九年春正月丙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三月丙辰，免湖广被灾税粮。

夏四月丁丑，免河南被灾税粮。六月乙亥，汪直有罪，调南京御马监。丁丑，陈政破广西瑶。

秋七月辛丑，迤北小王子犯大同。癸卯，总兵官许宁御之。败绩。己未，硃永为镇朔大将军，充总兵官，帅京军御之。八月甲子，犯宣府，巡抚都御史秦纮、总兵官周玉御却之。乙丑，户部侍郎李衍、刑部侍郎何乔新巡视边关。壬申，谪汪直为奉御，其党王越、戴缙等贬黜有差。是月，硃永败寇于大同、宣府。

冬十月壬申，召硃永还。

是年，撒马儿罕贡狮子。

二十年春正月庚寅，京师地震。壬辰，敕群臣修省。诏减贡献，饬备边，罢营造，理冤狱，宽银课、工役、马价，恤大同阵亡士卒。丁酉，大祀天地于南郊。三月庚寅，赐李旻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己酉，太监张善监督军务，定西侯蒋琬充总兵官，同总督尚书余子俊备大同、宣府。

夏四月戊午，录囚。五月甲午，再录囚，减死罪以下。六月，免南畿、陕西被灾税粮。

秋九月乙酉朔，日有食之。是月，寇复入居河套。是秋，陕西、山西大旱饥。

人相食。停岁办物料，免税粮，发帑转粟。开纳米事例振之。

冬十月丁巳，杖刑部员外郎林俊、都督府经历张黻，并谪官。癸酉，罢云南元江诸府银坑。十二月，免山西、河南被灾夏税。

是年，安南、日本、琉球、哈密、土鲁番入贡。

二十一年春正月甲申朔，星变。丙戌，诏群臣极言时政。庚寅，赦天下。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乙巳，遣侍郎李贤、何乔新、贾俊振陕西、山西、河南饥。二月己未，放免传奉文武官五百六十余人。丁丑，免陕西被灾税粮。

夏四月戊午，以泰山屡震遣使祭告。壬戌，转漕四十万石，振陕西饥。是月，免南畿、山东被灾税粮。五月壬戌，京师地震。丙子，振京师饥民。六月辛巳，令武臣纳粟袭职。癸未，诏盛暑祁寒廷臣所奏毋得过五事。

秋八月己卯朔，日有食之。九月甲子，刘珝致仕。

冬十月，免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被灾税粮。十一月丙寅，京师地震。

十二月甲申，詹事彭华为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甲午，振南畿饥。

是冬，小王子犯兰州、庄浪、镇番、凉州。

是年，哈密、乌斯藏入贡。

二十二年春正月己未，太祀天地于南郊。乙丑，免河南被灾秋粮。二月庚辰，免畿南及湖广被灾秋粮。

夏四月乙未，清畿内勋戚庄田。六月，免南畿、陕西被灾税粮。乙亥，敕群臣修举职业。甲午，谕法司慎刑。

秋七月，小王子犯甘州，指挥姚英等战死。九月，免河南、广东被灾税粮。丁卯，兵部左侍郎尹直为户部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

冬十一月癸丑，占城为安南所侵，王子古来来奔。十二月，免江西、广西被灾税粮。

是年，哈密、琉球入贡。

二十三年春正月，免陕西、湖广被灾税粮。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乙酉，副都御史边镛、通政司参议田景贤巡视大同诸边。三月丁未，彭华致仕。丁巳，赐费宏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癸亥，免山东被灾税粮。

夏四月乙亥，免浙江被灾秋粮。五月乙卯，旱，遣使分祷天下山川。丙辰，敕群臣修省。是月，朵颜三卫避那孩入辽东，令驻牧近边。给米布。六月，免陕西、南畿被灾秋粮。

秋七月戊申，封皇子祐杬为兴王，祐棆岐王，祐槟益王，祐楎衡王，祐枟雍王。

八月庚辰，帝不豫。甲申，皇太子摄事于文化殿。己丑，崩，年四十有一。九月乙卯，上尊谥，庙号宪宗，葬茂陵。

赞曰：“宪宗早正储位，中更多故，而践阼之后，上景帝尊号，恤于谦之冤，抑黎淳而召商辂，恢恢有人君之度矣。时际休明，朝多耆彦，帝能笃于任人，谨于天戒，蠲赋省刑，闾里日益充足，仁、宣之治于斯复见。顾以任用汪直，西厂横恣，盗窃威柄，稔恶弄兵。夫明断如帝而为所蔽惑，久而后觉，妇寺之祸固可畏哉。

## 本纪第十五 孝宗

孝宗达天明道纯诚中正圣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讳祐堂，宪宗第三子也。母淑妃纪氏，成化六年七月生帝于西宫。时万贵妃专宠，宫中莫敢言。悼恭太子薨后，宪宗始知之，育周太后宫中。十一年，敕礼部命名，大学士商辂等因以建储请。是年六月，淑妃暴薨，帝年六岁，哀慕如成人。十一月，立为皇太子。

二十三年八月，宪宗崩。九月壬寅，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弘治元年。

丁未，斥诸佞幸侍郎李孜省、太监梁芳、外戚万喜及其党，谪戍有差。冬十月丁卯，汰传奉宫，罢右通政任杰、侍郎蒯钢等千余人，论罪戍斥。革法王、佛子、国师、真人封号。乙亥，尊皇太后周氏为太皇太后，皇后王氏为皇太后。丙子，立妃张氏为皇后。丁亥，万安罢。壬辰，追谥母淑妃为孝穆皇太后。癸巳，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学士徐溥入阁预机务。十一月癸丑，尹直罢。乙卯，詹事刘健为礼部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戊午，下梁芳、李孜省于狱。十二月壬午，葬纯皇帝于茂陵。

是月，免江西、湖广被灾税粮。是年，安南、暹罗、哈密、土鲁番、乌斯藏、琉球入贡。封占城王子古来为王，谕安南黎灏还占城侵地。

弘治元年春正月己亥，享太庙。丙午，大祀天地于南郊。己未，始考察镇守武臣。二月戊戌，祭社稷。丁未，耕耕田。封哈密卫左都督罕慎为忠顺王。丙辰，禁廷臣请托公事。三月乙丑，疏文武大臣及中外四品以上官姓名，揭文华殿壁。癸酉，释奠于先师孔子。乙亥，小王子寇兰州，都指挥廖斌击败之。丙子，御经筵。丁丑，命儒臣日讲。夏四月甲寅，以天暑录囚。嗣后岁以为常。六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戊辰，减浙江银课，汰管理银场官。八月乙巳，小王子犯山丹、永昌。辛亥，犯独石、马营。冬十月乙卯，振湖广、四川饥。十一月甲申，妖僧继晓伏诛。乙酉，免河南被灾秋粮。是年，土鲁番杀忠顺王罕慎，复据哈密。琉球、占城、撒马儿罕、乌斯藏入贡。

二年春正月丁卯，收已故内臣赐田，给百姓。辛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癸巳，振四川饥。三月己未，免陕西被灾秋粮三分之二。戊寅，闭会川卫银矿。

夏五月庚申，河决开封，入沁河，役五万人治之。秋七月癸亥，以京师霪雨、南京大风雷修省，求直言。戊寅，振畿内水灾。免税粮，给贫民麦种。八月丁酉，复四川流民复业者杂役三年。己酉，宪宗神主祔太庙。十一月戊午，顺天饥，发粟平粜。十二月甲申朔，日有食之。辛卯，赐于谦谥，立祠曰“旌功”。是年，土鲁番入贡。撒马儿罕贡狮子、鹦鹉，却之。三年春正月甲子，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壬辰，免河南被灾秋粮。甲午，户部请免南畿、湖广税粮。上曰：“凶岁义当损上益下。必欲取盈，如病民何。”悉从之。三月丙辰，命天下预备仓积粟，以里数多寡为差，不及额者罪之。庚午，赐钱福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甲戌，侍郎张海、通政使元守直阅边。秋九月庚戌，禁内府加派供御物料。闰月癸巳，禁宗室、勋戚奏请田土及受人投献。冬十一月甲辰，停工役，罢内官烧造瓷器。十二月辛亥，以彗星见，敕群臣修省，陈军民利病。己未，京师地震。壬戌，减供御品物，罢明年上元灯火。是年，琉球、安南、哈密、撒马儿罕、天方、土鲁番入贡。

四年春正月癸未，以修省罢上元节假。己丑，大祀天地于南郊，停庆成宴。二月己巳，敕法司曰：“曩因天道示异，敕天下诸司审录重囚，发遣数十百人。朕以为与其宽之于终，孰若谨之于始。嗣后两京三法司及天下问刑官，务存心仁恕，持法公平，详审其情罪所当，庶不背于古圣人钦恤之训。”六月辛亥，京师地震。

秋八月庚戌，苏、松、浙江水，停本年织造。乙卯，南京地震。己未，封皇弟祐耆为寿王，祐梈汝王，祐橓泾王，祐枢荣王，祐楷申王。冬十月丙辰，以皇长子生，诏天下。戊午，河溢，振河南被灾者。乙丑，礼部尚书丘濬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十一月庚辰，振南畿灾。十二月甲子，土鲁番以哈密地及金印来归。是年，暹罗入贡。

五年春正月壬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丙寅，命陕巴袭封忠顺王。庚午，减陕西织造绒毼之半。三月戊寅，立皇子厚照为皇太子，大赦。录太祖庙配享功臣绝封者后。辛卯，广西副总兵马俊、参议马铉、千户王珊等讨古田叛僮，遇伏死。夏六月丁未，免南畿去年被灾税粮。秋七月甲午，振南京、浙江、山东饥。八月癸卯，刘吉致仕。乙丑，停苏、松、浙江额外织造，召督造官还。冬十月壬戌，湖广总兵官镇远侯顾溥、贵州巡抚都御史邓廷瓚、太监江惪会师讨贵州黑苗。十一月丙申，闭温、处银坑。十二月丁巳，荆王见潚有罪，废为庶人。是年，琉球、乌斯藏、土鲁番入贡。火剌札国贡方物，不受，给廪食遣还。

六年春正月己卯，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甲寅，录常遇春、李文忠、邓愈、汤和后裔，世袭指挥使。丁巳，擢布政使刘大夏右副都御史，治张秋决河。三月癸未，赐毛澄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己亥，土鲁番速檀阿黑麻袭执陕巴，据哈密。

己酉，侍郎张海、都督同知缑谦经略哈密。辛酉，久旱，敕修省，求直言。五月丙寅，小王子犯宁夏，杀指挥赵玺。闰月乙未，免南京被灾秋粮。六月庚午，捕蝗。

壬申，都御史闵珪击破古田叛僮。秋八月甲戌，免顺天被灾夏税。九月丁酉，免陕西被灾夏税。冬十月丙寅，以灾伤罢明年上元灯火。庚辰，停甘肃织造绒毼。十一月庚申，振京师流民。十二月己卯，敕天下镇巡官修省。

是年，安南、乌斯藏、土鲁番、暹罗入贡。

七年春正月丁酉，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甲子，以去年冬孝陵风雷之变，遣使祭告，修省，求直言，命内外慎刑狱，决轻系。三月癸巳，贵州黑苗平。戊申，两畿捕蝗。夏五月甲辰，太监李兴、平江伯陈锐同刘大夏治张秋决河。秋七月乙巳，京师地震。丙午，工部侍郎徐贯、巡抚副都御史何鉴经理南畿水利。九月丁亥，以水灾停苏、松诸府所办物料，留关钞、户盐备振。冬十一月壬子，京师地震。十二月甲戌，张秋河工成。乙卯，振甘、凉被兵军民，给牛种。是年，免北京、河南、湖广、陕西、山西被灾税粮。琉球入贡。以土鲁番据哈密，却其贡使。

八年春正月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以太皇太后不豫，免庆成宴。壬子，甘肃总兵官刘宁败小王子于凉州。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戊午，丘濬卒。乙丑，礼部侍郎李东阳、少詹事谢迁入阁预机务。己卯，黄陵冈河口工成。三月壬辰，免湖广被灾税粮。己亥，宁夏地震。夏四月甲寅，苏、松各府治水工成。壬戌，谕吏部、都察院，人材进退，考察务得实迹，不可偏听枉人。五月己丑，免南畿被灾秋粮。

秋七月丁亥，封宋儒杨时将乐伯，从祀孔子庙庭。戊子，广西副总兵欧磐击破平乐叛瑶。八月癸亥，以四方灾异数见，敕群臣修省。冬十一月己酉，免直隶被灾秋粮。十二月辛酉，巡抚甘肃佥都御史许进、总兵官刘宁入哈密，土鲁番遁，遂班师。是年，爪哇、占城、乌斯藏入贡。乜克力诸部款肃州塞求入贡，却之。

九年春正月壬辰，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庚午，免河南被灾税粮。辛未，右通政张璞、大理少卿马中锡阅边。三月丙申，赐硃希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戊子，以岷王膺鉟奏，逮武冈知州刘逊。给事中、御史庞泮、刘绅等谏，下锦衣卫狱，寻释之。六月庚子，免江西被灾税粮。秋八月壬寅，免湖广被灾秋粮。九月己酉，禁势家侵夺民利。是年，日本、琉球、乌斯藏入贡。

十年春正月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三月辛亥，以旱霾修省，求直言。甲子，召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于文华殿议庶政，后以为常。夏五月戊辰，小王子犯潮河川。己巳，犯大同。六月己卯，侍郎刘大夏、李介理宣府、大同军饷。秋七月癸丑，都督杨玉帅京营军，备永平。冬十一月庚子，土鲁番归陕巴，乞通贡。是年，免南畿、山西、陕西被灾税粮，振山东、四川水灾。安南、暹罗、乌斯藏入贡。

十一年春正月丁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己巳，小王子遣使求贡。夏五月戊申，甘肃参将杨翥败小王子于黑山。秋七月己酉，总制三边都御史王越袭小王子于贺兰山后，败之。癸亥。徐溥致仕。八月癸未，振祥符民被河患者。冬十月丙寅，命工作不得役团营军士。甲戌，清宁宫灾。丁亥，敕群臣修省，求直言，罢明年上元灯火。十一月壬子，免陕西织造羊绒。闰月壬戌朔，日有食之。乙酉，罢福建织造彩布。十二月庚子。禁中外奢靡逾制。壬子，以清宁宫灾诏赦天下。是年，免山西、陕西、两畿、广西、广东被灾税粮。土鲁番、乌斯藏入贡。

十二年春正月辛未，大祀天地于南郊，免庆成宴。二月壬辰，免山东被灾夏税。

戊申，严左道惑众之禁。三月丁丑，赐伦文叙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癸巳，敕宣、大、延绥备边。是月，免湖广、江西被灾税粮。五月戊寅，免南畿被灾秋粮。

六月甲辰，阙里先师庙灾，遣使慰祭。秋八月，免河南、南畿被灾夏税。九月壬午，普安贼妇米鲁作乱。甲申，重建清宁宫成。是年，占城、乌斯藏、土鲁番、爪哇、撒马儿罕入贡。

十三年春正月乙丑，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戊子，免山西被灾税粮，庚寅，定问刑条例。乙未，严旌举连坐之法。夏四月，火筛寇大同，游击将军王杲败绩于威远卫。乙巳，平江伯陈锐为靖虏将军，充总兵官，太监金辅监军，户部左侍郎许进提督军务，御之。五月甲寅朔，日有食之。丙辰，召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于平台，议京营将领。癸亥，火筛大举入寇大同左卫，游击将军张俊御却之。六月甲申，免江西被灾秋粮，停山、陕采办物料。庚子，召陈锐、金辅还，保国公硃晖、太监扶安往代，益兵御寇。秋七月己巳，京师地震。八月辛卯，振江西水灾。冬十月戊申，两京地震。是月，小王子诸部寇大同。十二月辛丑，火筛寇大同，南掠百余里。是年，小王子部入居河套，犯延绥神木堡。琉球、土鲁番、乌斯藏入贡。

十四年春正月庚戌朔，陕西地大震。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己亥，罢陕西织造中官。夏四月庚辰，工部侍郎李鐩总督延绥边饷。戊子，保国公硃晖、提督军务都御史史琳、监军太监苗逵分道进师延绥。戊戌，免陕西、山西物料。是月，火筛诸部寇固原。五月庚戌，振大同被兵军民，免税粮。辛酉，免陕西被灾税粮。

戊辰，修阙里先师庙。命各布政使司上地里图。秋七月丁未，泰宁卫贼犯辽东，掠长胜诸屯堡。癸亥。南京户部尚书王轼兼左副都御史提督军务，讨贵州贼妇米鲁。

丁卯，硃晖、史琳袭小王子于河套。庚午，分遣给事中、御史清理屯田。闰月乙酉，都指挥王泰御小王子于盐池，战死。戊戌，振两畿、江西、山东、河南水灾。八月己酉，免河南被灾税粮。是月，火筛诸部犯固原，大掠韦州、环县、萌城、灵州。

己巳，减光禄寺供应，如元年制。火筛诸部犯宁夏东路。九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丁亥，遣使募兵于延绥、宁夏、甘、凉。甲辰，召史琳还，起秦纮为户部尚书兼副都御史，代之。冬十一月癸巳，分遣侍郎何鉴、大理寺丞吴一贯振恤两畿、山东、河南饥民。十二月戊辰，辽东大饥，振之。是月，寇出河套。是年，免湖广、江西、山西、山东、陕西、河南、畿内被灾税粮。安南、琉球入贡。

十五年春正月丙子，硃晖帅师还。丙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癸丑，免河南被灾税粮。三月癸未，罢饶州督造瓷器中官。庚寅，赐康海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壬寅，振京师贫民。五月庚子，免湖广被灾秋粮。秋七月己卯，录刘基后裔世袭指挥使。己丑，王轼破斩米鲁，贵州贼平。辛卯，命各边卫设养济院、漏泽园。

八月庚戌，以南京、凤阳霪雨大风，江溢为灾。遣使祭告，敕两京群臣修省。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戊子，放减内府所畜鸟兽。冬十月癸卯，罢明年上元灯火。十一月壬申，琼州黎贼作乱。甲午，罢广东采珠。十二月己酉，《大明会典》成。辛亥，以疾不视朝。是月，免南畿被灾秋粮。是年，琉球、安南入贡。

十六年春正月癸酉，遣官代享太庙。二月辛丑，视朝。戊申，大祀天地于南郊。

三月癸巳，免山西被灾税粮。夏四月辛亥，敕宣、大严边备。五月戊子，以云南灾变敕群臣修省。刑部侍郎樊莹巡视云、贵，察官吏，问民疾苦。

秋七月，广东官军讨黎贼，败之。九月丁丑，振两畿、浙江、山东、河南、湖广被灾军民。冬十一月甲戌，罢营造器物及明年上元烟火。是月，免南畿被灾秋粮。

十二月丙午，免淮、扬、浙江物料。是年，安南、暹罗、哈密、土鲁番、撒马儿罕入贡。

十七年春正月辛未，南京工部侍郎高铨振应天饥。甲戌，大祀天地于南郊。壬午，严诬告之禁。二月甲寅，减供用物料。己未，严谶纬妖书之禁。庚申，免浙江被灾税粮。三月壬戌，太皇太后崩。癸未，定太庙各室一帝一后之制。夏四月己酉，葬孝肃皇太后。闰月辛酉，阙里先师庙成，遣大学士李东阳祭告。庚午，免山东被灾税粮。乙亥，以四方灾荒敕群臣修省。庚辰，命诸司详议害民弊政。五月壬辰，罢南京、苏、杭织造中宫。六月乙亥，始命两京五品以下官六年一考察。辛巳，召刘健、李东阳于暖阁，议边务。癸未，火筛入大同，指挥郑瑀力战死。秋七月癸巳，工部侍郎李鐩、大理少卿吴一贯、通政司参议便丛兰分道经略边塞。甲午，左副都御史阎仲宇、通政司参议熊伟分理边饷。八月戊辰，命天下抚、按、三司官奏军民利病，土民建言可采者，所司以闻。甲申，免南畿被灾夏税。丁亥，召马文升、戴珊于暖阁，谕以明年考察，务访实迹，以求至当。九月庚寅，谕法司不得任情偏执，致淹狱囚。甲寅，太常少卿孙交经略宣、大边务。丁巳，御暖阁，谕刘健、李东阳、谢迁：“诸边首功，巡按御史察勘，动淹岁年，非所以示劝。自今奏报，以远近立限。违者诘治。”谕讲官进讲直言毋讳。冬十一月戊子，罢云南银场。十二月庚午，申闭籴之禁。甲申，免湖广被灾秋粮。是年，琉球、撒马儿罕、哈密、乌斯藏入贡。

十八年春正月己丑，小王子诸部围灵州，入花马池，遂掠韦州、环县。户部侍郎顾佐理陕西军饷。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甲辰，小王子陷宁夏清水营。二月戊辰，御奉天门，谕户、兵、工三部曰：“方今生齿渐繁，而户口、军伍日就耗损，此皆官司抚恤无方、因仍苟且所致。其悉议弊政以闻。”三月癸卯，赐顾鼎臣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戊寅，刑部侍郎何鉴抚辑荆、襄流民。甲申，帝不豫。

五月庚寅，大渐，召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受顾命。辛卯，崩于乾清宫，年三十有六。六月庚申，上尊谥，庙号孝宗，葬泰陵。

赞曰：明有天下，传世十六，太祖、成祖而外，可称者仁宗、宣宗、孝宗而已。

仁、宣之际，国势初张，纲纪修立，淳朴未漓。至成化以来，号为太平无事，而晏安则易耽怠玩，富盛则渐启骄奢。孝宗独能恭俭有制，勤政爱民，兢兢于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宁，民物康阜。《易》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

知此道者，其惟孝宗乎！

## 本纪第十六 武宗

武宗承天达道英肃睿哲昭德显功弘文思孝毅皇帝，讳厚照，孝宗长子也。母孝康敬皇后。弘治五年，立为皇太子。性聪颖，好骑射。

十八年五月，孝宗崩。千寅，即皇帝位。以明年为正德元年，大赦天下，除弘治十六年以前逋赋。戊申，小王子犯宣府，总兵官张俊败绩。庚戌，太监苗逵监督军务，保国公硃晖为征虏将军，充总兵官，右都御史史琳提督军务，御之。秋八月甲寅，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皇后为皇太后。丙子，召硃晖等还。九月甲午，南京地震。丁酉，振陕西饥。冬十月丙辰，小王子犯甘肃。庚午，葬敬皇帝于泰陵。十一月甲申，御文华殿日讲。是年，占城、安南入贡。

正德元年春正月乙酉，享太庙。己丑，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壬子，御经筵。

乙丑，耕耤田。三月甲申，释奠于先师孔子。夏五月丙申，减苏、杭织造岁币。六月辛酉，禁吏民奢靡。免陕西被灾税粮。是日，大风雨坏郊坛兽瓦。庚午，谕群臣修省。秋八月乙卯，复遣内官南京织造。戊午，立皇后夏氏。冬十月丁巳，户部尚书韩文帅廷臣请诛乱政内臣马永成等八人，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主之。戊午，韩文等再请，不听。以刘瑾掌司礼监，丘聚、谷大用提督东、西厂，张永督十二团营兼神机营，魏彬督三千营，各据要地。刘健、李东阳、谢迁乞去，健、迁是日致仕。己未，东阳复乞去，不允。壬戌，吏部尚书焦芳兼文渊阁大学士，吏部侍郎王鏊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戊辰，停日讲。十一月甲辰，罢韩文。十二月丁巳，命锦衣卫官点阅给事中。癸酉，除曲阜孔氏田赋。是年，哈密、乌斯藏入贡。

二年春正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乙酉，大祀天地于南郊。闰月庚戌，杖给事中艾洪、吕翀、刘蒨及南京给事中戴铣、御史薄彦徽等二十一人于阙下。二月戊戌，杖御史王良臣于午门，御史王时中荷校于都察院。三月辛未，以大学士刘健、谢迁，尚书韩文、杨守随、张敷华、林瀚五十三人党比，宣戒群臣。是月，敕各镇守太监预刑名政事。夏五月戊午，度僧道四万人。己巳，复宁王宸濠护卫。六月甲戌，孝宗神主祔太庙。戊寅，罢修边垣，输其费于京师。秋八月丙戌，作豹房。冬十月甲申，逮各边巡抚都御史及管粮郎中下狱。丙戌，南京户部尚书杨廷和为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十二月壬辰，开浙江、福建、四川银矿。是年，琉球入贡。

三年春正月丁未，大祀天地于南郊。辛亥，大计外吏，中旨罢翰林学士吴俨、御史杨南金。二月己巳，令京官告假违限及病满一年者皆致仕。三月乙卯，赐吕柟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乙亥，军民纳银，得授都指挥佥事以下官。六月壬辰，得匿名文书于御道，跪群臣奉天门外诘之。下三百余人于锦衣卫狱，寻释之。

秋七月壬子，命天下选乐工送京师。八月辛巳，立内厂，刘瑾领之。庚寅，下韩文锦衣卫狱，罚输米千石于大同。是月，山东盗起。九月癸卯，削致仕尚书雍泰、马文升、许进、刘大夏籍。辛酉，逮刘大夏下狱，戍肃州。癸亥，振南京饥。冬十月辛未，南京工部侍郎毕亨振湖广、河南饥。十一月乙未，振凤阳诸府饥。是年，安南、哈密、撒马儿罕、乌斯藏入贡。

四年春正月丙午，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丙戌，削刘健、谢迁籍。三月甲辰，振浙江饥。己酉，吏部侍郎张彩请不时考察京官，从之。夏四月乙亥，王鏊致仕。

六月戊子，吏部尚书刘宇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秋八月辛酉，遣使核各边屯田。

是月，义州军变。闰九月，小王子犯延绥，围总兵官吴江于陇州城。冬十一月甲子，犯花马池，总制尚书才宽战死。十二月庚戌，夺刘健、谢迁等六百七十五人诰敕。

是年，两广、江西、湖广、陕西、四川并盗起。琉球、安南、哈密、土鲁番、撒马儿罕入贡。

五年春正月丁卯，大祀天地于南郊。庚辰，籍故尚书秦纮家。二月癸巳，兵部尚书曹元为吏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三月辛未，祷雨，释狱囚，免正德三年逋赋。乙酉，江西贼炽，右都御史王哲巡视南、赣，刑部尚书洪钟总制川、陕、河南、郧阳军务兼振恤湖广。夏四月庚寅，安化王寘鐇反，杀巡抚都御史安惟学、总兵官姜汉。丙午，起右都御史杨一清总制宁夏、延绥、甘、凉军务，泾阳伯神英充总兵官，讨寘鐇。辛亥，诏赦天下。太监张永总督宁夏军务。是日，游击将军仇钺袭执寘鐇，宁夏平。五月癸未，焦芳致仕。六月庚子，帝自号大庆法王，所司铸印以进。丙午，刘宇罢。秋七月壬申，洪钟讨沔阳贼，平之。八月甲午，刘瑾以谋反下狱。诏自正德二年后所更政令悉如旧。戊戌，治刘瑾党，吏部尚书张彩下狱。

己亥，曹元罢。丁未，革宁王护卫。戊申，刘瑾伏诛。己酉，释谪戍诸臣。九月丙辰，论平寘鐇功，封仇钺咸宁伯。戊午，吏部尚书刘忠、梁储并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己未，以平寘鐇、刘瑾功，封太监张永兄富、弟容皆为伯。癸酉，封义子指挥同知硃德、太监谷大用兄大宽、马永成兄山、魏彬弟英皆为伯。冬十月己亥，戮张彩尸于市。十二月己丑，贼陷江津，佥事吴景死之。是年，日本、占城、哈密、撒马儿罕、土鲁番、乌斯藏入贡。

六年春正月甲子，大祀天地于南郊。癸酉，贼陷营山，杀佥事王源。二月丙申，寘鐇伏诛。己酉，起左都御史陈金总制江西军务讨贼。三月戊辰，赐杨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庚午，惠安伯张伟充总兵官，右都御史马中锡提督军务，讨直隶、河南、山东贼。丙子，免被寇州县税粮一年。是月，小王子入河套，犯沿边诸堡。

夏四月癸未，刘忠乞省墓归。是月，淮安盗起。六月，山西盗起。秋七月壬申，贼犯文安，京师戒严。癸酉，调宣府、延绥兵入援。八月己卯，兵部侍郎陆完将边军讨贼。四川巡抚都御史林俊擒斩贼首蓝廷瑞、鄢本恕。甲申，贼刘六犯固安。丙戌，召张伟、马中锡还。九月丙寅，再调宣府及辽东兵益陆完军。冬十月癸未，贼陷长山，典史李暹战死。甲申，贼焚粮艘于济宁州。丁酉，甘州副总兵白琮败小王子于柴沟。十一月庚戌，太监谷大用、张忠、伏羌伯毛锐帅京军会陆完讨贼。丙辰，户部侍郎丛兰、王琼振两畿、河南、山东。戊午，京师地震。辛酉，敕修省。乙亥，瘗暴骨。十二月癸巳，礼部尚书费宏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甲午，清河口至柳铺，黄河清三日。辛丑，贼掠苍溪，兵备副使冯杰败死。是年，自畿辅迄江、淮、楚、蜀，盗贼杀官吏，山东尤甚，至破九十余城，道路梗绝。琉球、哈密入贡。

七年春正月甲寅，贼犯霸州，京师戒严。丁巳，陷大城，知县张汝舟、主簿李铨战死。己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丁丑，副都御史彭泽、咸宁伯仇钺提督军务，太监陆訚监军，讨河南贼。己卯，贼犯莱州，指挥佥事蔡显等力战死。三月辛未，副总兵时源败绩于河南，都督佥事冯祯力战死。夏五月丙午，陆完败贼于莱州，山东贼平。甲寅，左都御史陈金讨平抚州贼。丙寅，贼杀副都御史马炳然于武昌江中。

闰月壬辰，仇钺败贼于光山，河南贼平。秋七月癸巳，江西贼杀副使周宪于华林。

丁酉，振四川饥。八月癸亥，陆完追歼刘七等贼于狼山。九月乙酉，陈金讨平华林贼。戊子，召洪钟还。都御史彭泽总制四川军务。丙申，赐义子一百二十七人国姓。

冬十月，免河南、江西、浙江被灾寇者税粮。十一月壬申，时源为平贼将军，会彭泽讨四川贼。丁亥，留大同、宣府、辽东兵于京营，李东阳谏，不听。十二月丁卯，李东阳致仕。是月，免两畿、山东、山西、陕西被灾寇者税粮。是年，安南、日本、哈密入贡。

八年春正月癸酉，右副都御史俞谏代陈金讨江西贼。壬午，大祀天地于南郊。

乙酉，以边将江彬、许泰分领京营，赐国姓。寻设两官厅军，命彬、泰分领之。癸巳，户部侍郎丛兰、佥都御史陈玉巡边。二月丙午，以平贼功，封太监谷大用弟大亮、陆訚侄永皆为伯。三月戊子，置镇国府处宣府官军。甲午，以旱敕群臣修省。

夏四月乙丑，彭泽破贼于剑州。五月辛巳，仇钺充总兵官，帅京营兵御敌于大同。

六月戊戌，河决黄陵冈。乙卯，俞谏破贼于贵溪。秋八月，免南畿水灾税粮。土鲁番袭据哈密。冬十月丁未，俞谏连破贼于东乡，江西贼平。十二月，南京刑部侍郎邓璋振江西饥。是年，哈密入贡。

九年春正月丁丑，大祀天地于南郊。庚辰，乾清宫灾。二月庚子，帝始微行。

丙午，礼部尚书靳贵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癸丑，彭泽、时源讨平四川贼。三月辛巳，赐唐皋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丁酉，复宁王护卫，予屯田。五月乙丑，费宠致仕。己丑，彭泽总督甘肃军务，经理哈密。六月乙卯，开云南银矿。

秋七月乙丑，小王子犯宣府、大同。太监张永提督军务，都督白玉充总兵官，帅京营兵御之。八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辛丑，小王子犯白羊口。乙巳，京师地震。己未，小王子入宁武关，掠忻州、定襄、宁化。九月壬戌，犯宣府、蔚州。庚午，帝狎虎被伤，不视朝，编修王思以谏谪饶平驿丞。冬十月己酉，遣使采木于川、湖。

十一月辛酉，废归善王当沍为庶人，自杀。十二月甲寅，建乾清宫，加天下赋一百万。是年，安南、哈密、乌斯藏入贡。十年春正月癸亥，薄暮，享太庙。戊辰，薄暮，祀天地于南郊。三月壬申，杨廷和以忧去。夏闰四月辛酉，吏部尚书杨一清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戊寅，召彭泽还。秋八月丙寅，小王子犯固原。冬十二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己卯，免南畿旱灾秋粮。是年，琉球、安南、哈密、撒马儿罕入贡。

十一年春正月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夏四月，振河南饥。五月庚寅，土鲁番以哈密来归。甲辰，录自宫男子三千四百余人充海户。是月，振陕西饥。秋七月乙未，小王子犯蓟州白羊口，太监张忠监督军务，左都督刘晖充总兵官，帅东西官厅军御之。丙午，工部侍郎赵璜、俞琳饬畿内武备。八月丁巳，左都御史彭泽、成国公硃辅帅京营兵防边。庚申，赐宛平县被寇者人米二石。甲子，杨一清致仕。丁丑，礼部尚书蒋冕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九月，土鲁番复据哈密，侵肃州，杀游击芮宁。冬十月己酉朔，享太庙，遣使代行礼。十一月甲申，免湖广被灾税粮。是年，琉球、天方入贡。

十二年春正月己丑，大祀天地于南郊。遂猎于南海子，夜中还，御奉天殿受朝贺。三月癸巳，赐舒芬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戊戌，以两淮、浙江、四川、河东盐课充陕西织造。夏四月壬子，靳贵致仕。丙辰，副总兵郑廉败土鲁番于瓜州。五月丙子，礼部尚书毛纪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六月乙巳朔，日有食之。秋八月甲辰，微服如昌平。乙巳，梁储、蒋冕、毛纪追及于沙河，请回跸，不听。己酉，至居庸关，巡关御史张钦闭关拒命，乃还。丙辰，至自昌平。戊午，夜视朝。癸亥，副都御史吴廷举振湖广饥。丙寅，夜微服出德胜门，如居庸关。辛未，出关，幸宣府，命谷大用守关，毋出京朝官。九月辛卯，河决城武。壬辰，如阳和，自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庚子，输帑银一百万两于宣府。冬十月癸卯，驻跸顺圣川。

甲辰，小王子犯阳和，掠应州。丁未，亲督诸军御之，战五日。辛亥，寇引去，驻跸大同。十一月丁亥，召杨廷和复入阁。戊子，还至宣府。十二月癸亥，群臣赴行在请还宫，不得出关而还。闰月丁亥，迎春于宣府。是年，琉球、乌斯藏入贡。

十三年春正月辛丑朔，帝在宣府。丙午，至自宣府，命群臣具彩帐、羊酒郊迎，御帐殿受贺。丁未，罢南郊致斋。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遂猎于南海子。辛亥，还宫。辛酉，复如宣府。是月，振两畿、山东水灾。给京师流民米，人三斗。瘗死者。二月己卯，太皇太后崩。壬午，至自宣府。三月戊辰，如昌平。夏四月己巳朔，谒六陵，遂幸密云。五月己亥朔，日有食之。驻跸喜峰口。戊申，至自喜峰口。六月庚辰，太皇太后梓宫发京师，帝戎服从。甲申，葬孝贞纯皇后。乙酉，至自昌平。

秋七月己亥。录应州功，叙廕升赏者五万余人。丙午，复如宣府。八月乙酉，如大同。九月庚子，次偏头关。癸丑，敕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硃寿亲统六师，肃清边境，特加封镇国公，岁支禄米五千石。吏部如敕奉行。”甲寅，封硃彬为平虏伯，硃泰为安边伯。冬十月戊辰，渡河。己卯，次榆林。十一月庚子，调西官厅及四卫营兵赴宣、大。壬子，次绥德，幸总兵官戴钦第。十二月戊寅，渡河，幸石州。戊子，次太原。是年，琉球、天方、瓦剌入贡。

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帝在太原。甲辰，改卜郊。壬子，还宣府。二月壬申，至自宣府。丁丑，大祀天地于南郊，遂猎于南海子。是日，京师地震。己丑，帝自加太师，谕礼部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太师镇国公硃寿将巡两畿、山东，祀神祈福，其具仪以闻。”三月癸丑，以谏巡幸，下兵部郎中黄巩六人于锦衣卫狱，跪修撰舒芬百有七人于午门五日。金吾卫都指挥佥事张英自刃以谏，卫士夺刃，得不死，鞫治，杖杀之。乙卯，下寺正周叙、行人司副余廷瓚、主事林大辂三十三人于锦衣卫狱。戊午，杖舒芬等百有七人于阙下。是日，风霾昼晦。夏四月甲子，免南畿被灾税粮。戊寅，杖黄巩等三十九人于阙下，先后死者十一人。五月己亥，诏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湖广流民归业者，官给廪食、庐舍、牛种，复五年。六月丙子，宁王宸濠反，巡抚江西右副都御史孙燧、南昌兵备副使许逵死之。戊寅，陷南康。己卯，陷九江。秋七月甲辰，帝自将讨宸濠，安边伯硃泰为威武副将军。

帅师为先锋。丙午，宸濠犯安庆，都指挥杨锐、知府张文锦御却之。辛亥，提督南赣汀漳军务副都御史王守仁帅兵复南昌。丁巳，守仁败宸濠于樵舍，擒之。八月癸未，车驾发京师。丁亥，次涿州，王守仁捷奏至，秘不发。冬十一月乙巳，渔于清江浦。壬子，冬至，受贺于太监张阳第。十二月辛酉，次扬州。乙酉，渡江。丙戌，至南京。是岁，淮、扬饥，人相食。撒马儿罕入贡。

十五年春正月庚寅朔，帝在南京。癸巳，改卜郊。夏四月己未，振淮、扬诸府饥。六月丁巳。次牛首山，诸军夜惊。秋七月，小王子犯大同、宣府。八月癸未，免江西税粮。闰月癸巳，受江西俘。丁酉，发南京。癸卯，次镇江，幸大学士杨一清第，临故大学士靳贵丧。九月己巳，渔于积水池，舟覆，救免，遂不豫。冬十月庚戌，次通州。十一月庚申，治交通宸濠者罪，执吏部尚书陆完赴行在。十二月己丑，宸濠伏诛。甲午，还京师，告捷于郊庙社稷。丁酉，大祀天地于南郊。初献疾作，不克成礼。是年，琉球、占城、佛郎机、土鲁番入贡。

十六年春正月癸亥，改卜郊。二月己亥，巡抚云南副都御史何孟春讨平弥勒州苗。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庚申，改西宫厅为威武团营。乙丑，大渐，谕司礼监曰：“朕疾不可为矣。其以朕意达皇太后，天下事重，与阁臣审处之。前事皆由朕误，非汝曹所能预也。”丙寅，崩于豹房，年三十有一。遗诏召兴献王长子嗣位。

罢威武团营，遣还各边军，革京城内外皇店，放豹房番僧及教坊司乐人。戊辰，颁遗诏于天下，释系囚，还四方所献妇女，停不急工役，收宣府行宫金宝还内库。庚午，执江彬等下狱。世宗入立。五月己未，上尊谥，庙号武宗，葬康陵。

赞曰：明自正统以来，国势浸弱。毅皇手除逆瑾，躬御边寇，奋然欲以武功自雄。然耽乐嬉游，暱近群小，至自署官号，冠履之分荡然矣。犹幸用人之柄躬自操持，而秉钧诸臣补苴匡救，是以朝纲紊乱，而不底于危亡。假使承孝宗之遗泽，制节谨度，有中主之操，则国泰而名完，岂至重后人之訾议哉！

## 本纪第十七 世宗一

世宗钦天履道英毅神圣宣文广武洪仁大孝肃皇帝，讳厚，宪宗孙也。父兴献王祐杬，国安陆，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有三，以世子理国事。

十六年三月辛酉，未除服，特命袭封。丙寅，武宗崩，无嗣，慈寿皇太后与大学士杨廷和定策，遣太监谷大用、韦彬、张锦，大学士梁储，定国公徐光祚，驸马都尉崔元，礼部尚书毛澄，以遗诏迎王于兴邸。夏四月癸未，发安陆。癸卯，至京师，止于郊外。礼官具仪，请如皇太子即位礼。王顾长史袁宗皋曰：“遗诏以我嗣皇帝位，非皇子也。”大学士杨廷和等请如礼臣所具仪，由东安门入居文华殿，择日登极。不允。会皇太后趣群臣上笺劝进，乃即郊外受笺。是日日中，入自大明门，遣官告宗庙社稷，谒大行皇帝几筵，朝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以明年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恤录正德中言事罪废诸臣，赐天下明年田租之半，自正德十五年以前逋赋尽免之。丙午，遣使奉迎母妃蒋氏。召费宏复入阁。戊申，命礼臣集议兴献王封号。五月乙卯，罢大理银矿。丙辰，梁储致仕。壬戌，吏部侍郎袁宗皋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壬申，钱宁伏诛。六月戊子，江彬伏诛。乙未，纵内苑禽兽，令天下毋得进献。丁酉，革锦衣卫冒滥军校三万余人。戊戌，振江西灾。壬寅，革传升官。癸卯，振辽东饥。秋七月壬子，进士张璁言，继统不继嗣，请尊崇所生，立兴献王庙于京师。初，礼臣议考孝宗，改称兴献王皇叔父，援宋程颐议濮王礼以进，不允。至是，下璁奏，命廷臣集议。杨廷和等抗疏力争，皆不听。癸丑，命自今亲丧不得夺情，著为令。丁巳，小王子犯庄浪，指挥刘爵御却之。丙子，革锦衣卫所及监局寺厂司库、旗校、军士、匠役投充新设者，凡十四万八千余人。丁丑，宁津盗起。德平知县龚谅死之。九月乙卯，袁宗皋卒。庚午，葬毅皇帝于康陵。冬十月己卯朔，追尊父兴献王为兴献帝，祖母宪宗贵妃邵氏为皇太后，母妃为兴献后。壬午，兴献后至自安陆。十一月庚戌，振江西灾。丁巳，录平宸濠功，封王守仁新建伯。甲戌，乾清宫成。罢广西贡香。谕各镇巡守备官，凡额外之征悉罢之。

嘉靖元年春正月癸丑，享太庙。己未，大祀天地于南郊。清宁宫后殿灾。命称孝宗皇考，慈寿皇太后圣母，兴献帝后为本生父母。己巳，甘州兵乱，杀巡抚都御史许铭。二月己卯，耕耤田。三月辛亥，弗提卫献生豹，却之。甲寅，释奠于先师孔子。丁巳，上慈寿皇太后尊号曰昭圣慈寿皇太后，武宗皇后曰庄肃皇后。戊午，上皇太后尊号曰寿安皇太后，兴献后曰兴国太后。夏四月壬辰，命各边巡按御史三年一阅军马器械。秋七月己酉，以南畿、浙江、江西、湖广、四川旱，诏抚按官讲求荒政。九月辛未，立皇后陈氏。冬十月辛卯，振南畿、湖广、江西、广西灾，免税粮有差。壬辰，以灾伤敕群臣修省。十一月庚申，寿安皇太后崩。十二月戊寅。

振陕西被寇及山东矿贼流劫者。是年，琉球入贡。

二年春正月乙卯，大祀天地于南郊。丁卯，小王子犯沙河堡，总兵官杭雄战却之。二月癸未，振辽东饥。壬辰，总督军务右都御史俞谏、总兵官鲁纲讨平河南、山东贼。三月乙巳，俺答寇大同。甲寅，武宗神主祔太庙。戊午，赐姚涞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壬申，以灾异敕群臣修省。癸未，以宋硃熹裔孙墅为《五经》博士。癸巳，命两京三品以上及抚、按官举堪任守令者。五月庚午，小王子犯密云石塘岭，杀指挥使殷隆。六月癸丑，以灾伤免嘉靖元年天下税粮之半。秋八月辛酉，小王子犯丁字堡，都指挥王纲战死。冬十一月丁卯，免南畿被灾税粮。己丑，振河南饥。是年，撒马儿罕、土鲁番、天方入贡。

三年春正月丙寅朔，两畿、河南、山东、陕西同时地震。丁丑，大祀天地于南郊。丙戌，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请改称孝宗皇伯考，下廷臣议。是月，朵颜入寇。二月丙午，杨廷和致仕。庚戌，南京地震。三月壬申，振淮、扬饥。辛巳，振河南饥。

夏四月己酉，上昭圣皇太后尊号曰昭圣康惠慈寿皇太后。庚戌，上兴国太后尊号曰本生圣母章圣皇太后。癸丑，追尊兴献帝为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大赦。辛酉，编修邹守益请罢兴献帝称考立庙，下锦衣卫狱。五月乙丑，蒋冕致仕。修撰吕柟言大礼未正，下锦衣卫狱。丁丑，遣使迎献皇帝神主于安陆。己卯，吏部尚书石珤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六月，御史段续、陈相请正席书、桂萼罪，吏部员外郎薛蕙上《为人后解》，鸿胪少卿胡侍言张璁等议礼之失，俱下狱。秋七月乙亥，更定章圣皇太后尊号，去本生之称。戊寅，廷臣伏阙固争，下员外郎马理等一百三十四人锦衣卫狱。癸未，杖马理等于廷，死者十有六人。甲申，奉安献皇帝神主于观德殿。

己丑，毛纪致仕。辛卯，杖修撰杨慎，检讨王元正，给事中刘济、安磐、张汉卿、张原，御史王时柯于廷。原死，慎等戍谪有差。是月，免南畿、河南被灾税粮。八月癸巳，大同兵变，杀巡抚都御史张文锦。乙卯，吏部侍郎贾咏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九月丙寅，定称孝宗为皇伯考，昭圣皇太后为皇伯母，献皇帝为皇考，章圣皇太后为圣母。丙子，诏天下。丙戌，土鲁番入寇，围肃州。兵部尚书金献民总制军务，署都督佥事杭雄充总兵官，太监张忠提督军务，御之。冬十一月己卯，户部侍郎胡瓚提督宣、大军务，都督鲁纲充总兵官，讨大同叛卒。十二月壬子，甘、凉寇退，召金献民还。戊午，起致仕大学士杨一清为兵部尚书，总制陕西三边军务。是年，琉球入贡，鲁迷国贡狮子、犀牛。

四年春正月丙寅，西海卜儿孩犯甘肃，总兵官姜奭击败之。辛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乙卯，禁淹狱囚。三月壬午，仁寿宫灾。夏五月甲戌，赐庐州知府龙诰官秩，诏天下仿诰备荒振济法。庚辰，作世庙祀献皇帝。八月戊子，作仁寿宫。冬十月丁亥，作玉德殿，景福、安喜二宫。十二月辛丑，《大礼集议》成，颁示天下。

闰月乙卯朔，日有食之。乙亥，振辽东灾。是年，天方入贡。

五年春正月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甲寅，命道士邵元节为真人。庚辰，免山西被灾税粮。壬午，振京师饥。三月辛丑，赐龚用卿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丁未，定有司久任法。夏五月庚子，杨一清复入阁。秋七月庚寅，免四川被灾税粮。

八月丙寅，振湖广饥。九月己亥，章圣皇太后有事于世庙。冬十月辛亥朔，亲享如太庙礼。壬子，振南畿、浙江灾，免税粮物料。庚午，颁御制《敬一箴》于学宫。

是年，暹罗入贡。

六年春正月癸未，命群臣陈民间利病。己丑，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辛亥，小王子犯宣府，参将王经战死。癸亥，费宏、石珤致仕。庚午，召谢迁复入阁。三月庚辰，寇复犯宣府，参将关山战死。甲午，礼部侍郎翟銮为吏部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夏四月己巳，免广西被灾税粮。五月丁丑朔，日有食之。丁亥，前南京兵部尚书王守仁兼左都御史，总制两广、江西、湖广军务，讨田州叛蛮。秋八月庚戌，以议李福达狱，下刑部尚书颜颐寿、左都御史聂贤、大理寺卿汤沐等于锦衣卫狱，侍郎桂萼、张璁，少詹事方献夫署三法司，杂治之。总制尚书王宪击败小王子于石臼墩。癸亥，贾咏致仕。庚午，振湖广水灾。九月己卯，免江西、河南、山西被灾秋粮。壬午，颁《钦明大狱录》于天下。冬十月戊申，兵部侍郎张璁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是年，鲁迷入贡。

七年春正月癸未，考核天下巡抚官。丙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三月戊寅，谢迁致仕。癸巳，右都御史伍文定为兵部尚书提督军务，侍郎梁材督理粮储，讨云南叛蛮。夏四月甲寅，甘露降，告于郊庙。六月辛丑，《明伦大典》成，颁示天下。癸卯，定议礼诸臣罪，追削杨廷和等籍。丁卯，云南蛮平。秋七月己卯，追尊孝惠皇太后为太皇太后，恭穆献皇帝为恭睿渊仁宽穆纯圣献皇帝。辛巳，尊章圣皇太后为章圣慈仁皇太后。戊子，诏天下。八月壬子，免河南被灾税粮。九月甲戌，王守仁讨广西蛮，悉平之。壬午，振嘉兴、湖州灾。冬十月丁未，皇后崩。十一月丙寅，立顺妃张氏为皇后。十二月丙子，小王子犯大同，指挥赵源战死。是年，琉球入贡。

八年春正月己亥，振山西灾。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二月癸酉，吏部尚书桂萼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丁丑，振襄阳饥。甲申，旱，躬祷于南郊。乙酉，祷于社稷。三月丙申，葬悼灵皇后。戊戌，振河南饥。甲寅，赐罗洪先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秋七月甲午，以议狱不当，下郎中魏应召等于狱，右都御史熊浃削籍。

八月丙子，张璁、桂萼罢。壬午，始亲祭山川，著为令。九月癸巳，召张璁复入阁。

癸丑，杨一清罢。是月，免两畿、河南被灾税粮，振江西、湖广饥。冬十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己巳，除外戚世封，著为令。十一月庚子，召桂萼复入阁。甲辰，振浙江灾。戊申，祷雪。己酉，雪。丁巳，亲诣郊坛告谢。百官表贺。是年，天方、撒马儿罕、土鲁番入贡。

九年春正月丁酉，大祀天地于南郊。丙午，作先蚕坛于北郊。丁巳，振山西饥。

二月戊辰，耕耤田。乙亥，振京师饥。丁丑，禁官民服舍器用逾制。三月丁巳，皇后亲蚕于北郊。夏四月丙戌，振延绥饥。五月己亥，更建四郊。六月癸亥，立曲阜孔、颜、孟三氏学。秋八月壬午，免江西被灾税粮。九月壬辰，罢云南镇守中官。

乙未，免南畿被灾秋粮。冬十一月辛丑，更正孔庙祀典，定孔子谥号曰至圣先师孔子。己酉，祀昊天上帝于南郊，礼成，大赦。是年，琉球入贡。

十年春正月辛卯，祈谷于大祀殿，奉太祖、太宗配。甲午，更定庙祀，奉德祖于祧庙。乙巳，桂萼致仕。二月甲戌，免庐、凤、淮、扬被灾秋粮。壬申，赐张璁名孚敬。三月戊申，罢四川分守中官。夏四月丁巳，皇后亲蚕于西苑。甲子，禘于太庙。五月壬子，祀皇地祇于方泽。闰六月己丑，罢浙江、湖广、福建、两广及独石、万全、永宁镇守中官。秋七月癸丑，侍郎叶相振陕西饥。戊午，张孚敬罢。辛巳，郑王厚烷献白雀，荐之宗庙。八月辛丑，改安陆州曰承天府。九月乙丑，西苑宫殿成，设成祖位致祭，宴群臣。丙寅，礼部尚书李时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

壬申，幸西苑，御无逸殿，命李时、翟銮进讲，宴儒臣于豳风亭。冬十一月甲寅，祀天于南郊。戊辰，免陕西被灾秋粮。丁丑，召张孚敬复入阁。十二月戊子，御史喻希礼、石金因修醮请宥议礼诸臣罪，下锦衣卫狱。

十一年春正月辛未，祈谷于圜丘，始命武定侯郭勋摄事。二月戊戌，免湖广被灾税粮。三月戊辰，赐林大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辛卯，续封常遇春、李文忠、邓愈、汤和后为侯。五月丙子，前吏部尚书方献夫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六月壬午，免畿内被灾秋粮。甲申，续封刘基后诚意伯。秋七月戊辰，免南畿被灾夏税。八月戊子，以星变敕群臣修省。辛丑，张孚敬罢。九月丁巳，振陕西饥。

冬十月甲申，编修杨名以灾异陈言，下狱谪戍。是月，免山东被灾税粮，振山西饥。

十一月甲寅，四川巡抚都御史宋沧献白兔，群臣表贺。庚申，祀天于南郊。十二月己亥，免畿内被灾税粮。是年，琉球、哈密、土鲁番、天方、撒马儿罕入贡。

十二年春正月丙午，湖南巡抚都御史吴山献白鹿，群臣表贺。自后，诸瑞异表贺以为常。丙辰，召张孚敬复入阁。是月，免浙江、河南被灾税粮。二月乙酉，振云南饥。三月丙辰，释奠于先师孔子。秋八月乙未，以皇子生，诏赦天下。九月庚戌，广东巢贼乱，提督侍郎陶谐讨平之。冬十月乙亥，大同兵乱，杀总兵官李瑾，代王奔宣府。丙子，下建昌侯张延龄于狱。十一月己亥，振辽东灾。癸丑，翟銮以忧去。十二月己卯，吉囊犯宁夏，总兵官王效、副总兵梁震击败之。是年，土鲁番、天方入贡。

十三年春正月癸卯，废皇后张氏。壬子，立德妃方氏为皇后。二月己丑，总督宣大侍郎张瓚抚定大同乱卒。辛卯，代王返国。三月壬申，振大同被兵者。乙酉，吉囊犯响水堡，参将任杰击败之。夏四月己酉，方献夫致仕。六月甲子，南京太庙灾。秋八月壬子，寇犯花马池，梁震御却之。冬十一月庚午，祀天于南郊。是年，琉球入贡。

十四年春正月壬申，罢督理仓场中官。丙戌，庄肃皇后崩。二月己亥，作九庙。

丁未，禁冠服非制。三月戊子，葬孝静皇后于康陵。己丑，辽东军乱，执都御史吕经。夏四月甲午，张孚敬致仕，召费宏复入阁。丙申，赐韩应龙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丙午，广宁兵乱。六月，吉囊犯大同，总兵官鲁纲御却之。秋七月甲申，广宁乱卒平。八月乙巳，诏九卿会推巡抚官，著为令。冬十月戊申，费宏卒。十一月乙亥，祀天于南郊。是年，乌斯藏入贡。

十五年春二月癸巳，振湖广灾。三月丙子，奉章圣皇太后如天寿山谒陵，免昌平今年税粮三之二，赐高年粟帛。癸未，谒恭让章皇后、景皇帝陵。是日还宫。夏四月癸巳，诏建山陵。癸卯，诣七陵祭告。癸丑，还宫。是月，吉囊犯甘、凉，总兵官姜奭击败之。秋九月庚午，如天寿山。丁丑，还宫。是秋，吉囊犯延绥，官军四战皆败之。冬十月己亥，更定世庙为献皇帝庙。戊申，如天寿山。壬子，还宫。

十一月戊午，以皇长子生，诏赦天下。辛巳，祀天于南郊。十二月辛卯，九庙成。

闰月癸亥，以定庙制，加上两宫皇太后徽号，诏赦天下。乙丑，礼部尚书夏言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丙寅，享九庙。是年，免山西、山东被灾税粮。琉球、乌斯藏入贡。

十六年春二月壬子，安南黎宁遣使告莫登庸之难。癸酉，如天寿山。三月甲申，还宫。丙午，幸大峪山视寿陵。夏四月癸丑，还宫。六月癸酉，吉囊寇宣府，指挥赵镗战死。秋八月，复寇宣府，杀参将张国辅。冬十一月，故昌国公张鹤龄下狱，瘐死。是年，土鲁番、天方、撒马儿罕入贡。

十七年春二月戊辰，如天寿山。壬申，还宫。三月壬辰，赐茅瓚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辛丑，咸宁侯仇鸾为征夷副将军。充总兵官，兵部尚书毛伯温参赞军务，讨安南莫登庸。夏四月庚戌，如天寿山。甲寅，还宫。戊午，罢安南师。甲子，祷雨于郊坛。戊辰，雨。六月，寇犯宣府，都指挥周冕战死。丙辰，定明堂大飨礼。

下户部侍郎唐胄于狱。秋七月辛卯，开河南、云南银矿。癸巳，慈宁宫成。八月甲辰，吉囊犯河西，总督都御史刘天和御却之。丙辰，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顾鼎臣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九月戊寅，免畿内被灾税粮。辛巳，上太宗庙号成祖，献皇帝庙号睿宗。遂奉睿宗神主祔太庙，跻武宗上。辛卯，大享上帝于玄极宝殿，奉睿宗配。乙未，如天寿山。丁酉，还宫。冬十一月辛未朔，诣南郊，上皇天上帝号。

还诣太庙，上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尊号。辛卯，礼天于南郊。诏赦天下。乙未，免江西被灾税粮。十二月癸卯，章圣皇太后崩。壬子，如大峪山相视山陵。甲寅，还宫。乙卯，李时卒。戊午，振宁夏灾。是年，琉球、土鲁番入贡。

十八年春二月庚子朔，立皇子载壑为皇太子，封载为裕王，载圳景王。辛丑，诏赦天下。起黄绾为礼部尚书，宣谕安南。壬寅，起翟銮为兵部尚书兼右都御史，充行边使。丁未，祈谷于玄极宝殿。先贤曾子裔孙质粹为翰林院世袭《五经》博士。

壬子，振辽东饥。癸丑，安南莫方瀛请降。乙卯，幸承天，太子监国。辛酉，次真定，望于北岳。丁卯，次卫辉，行宫火。三月己巳，渡河，祭大河之神。辛未，次钧州，望于中岳。甲戌，免畿内被灾税粮。庚辰，至承天。辛巳，谒显陵。甲申，享上帝于龙飞殿，奉睿宗配。秩于国社、国稷，遍群祀。戊子，御龙飞殿受贺，诏赦天下。给复承天三年，免湖广明年田赋五之二，畿内、河南三之一。夏四月壬子，至自承天。壬戌，免湖广被灾税粮。甲子，幸大峪山。丙寅，还宫。秋闰七月庚申，葬献皇后于显陵。辛酉，复命仇鸾、毛伯温征安南。九月辛酉，如天寿山。侍郎王杲振河南饥。冬十月丙寅，还宫。十一月丙申，祀天于南郊。是年，日本、哈密入贡。

十九年春正月丙午，召翟銮复入阁。辛亥，吉囊寇大同，杀指挥周岐。三月戊戌，诏修仁寿宫。夏六月辛巳，瓦剌部长款塞。秋七月癸卯，吉囊入万全右卫，总兵官白爵逆战于宣平，败之。壬子，又败之于桑乾河。戊午，振江西灾。八月丁丑，太仆卿杨最谏服丹药，予杖死。九月，吉囊犯固原，周尚文败之于黑水苑。延绥总兵官任杰追击于铁柱泉，又败之。己酉，召仇鸾还。冬十月庚申，罢矿场。甲子，顾鼎臣卒。十一月丙辰，慈庆宫成。是年，琉球、日本入贡。

二十年春正月，免南畿被灾税粮。二月乙丑，显陵成，给复承天三年。丙寅，御史杨爵言时政，下锦衣卫狱。三月乙巳，赐沈坤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是春，吉囊寇兰州，参将郑东战死。夏四月己未，莫登庸纳款，改安南国为安南都统使司，以登庸为都统使。辛酉，九庙灾，毁成祖、仁宗主。丙子，诏行宽恤之政。五月戊子，采木于湖广、四川。甲寅，振辽东饥。六月，振畿内、山西饥。秋七月丁酉，俺答、阿不孩遣使款塞求贡，诏却之。是月，免河南、陕西、山东被灾税粮。八月辛酉，昭圣皇太后崩。庚辰，夏言罢。是月，俺答、阿不孩、吉囊分道入寇，总兵官赵卿帅京营兵，都御史翟鹏理军务，御之。九月乙未，翊国公郭勋有罪，下狱死。

辛亥，俺答犯山西，入石州。冬十月癸丑，振山西被寇者，复徭役二年。丁卯，召夏言复入阁。十一月辛卯，葬敬皇后于泰陵。丙申，免四川被灾税粮。是年，琉球入贡。

二十一年夏四月庚申，大高玄殿成。闰五月戊辰，俺答、阿不孩遣使款大同塞，巡抚都御史龙大有诱杀之。六月辛卯，俺答寇朔州。壬寅，入雁门关。丁未，犯太原。秋七月己酉朔，日有食之。夏言罢。己未，俺答寇潞安，掠沁、汾、襄垣、长子，参将张世忠战死。八月辛巳，募兵于直隶、山东、河南。壬午，振山西被兵州县，免田租。癸巳，礼部尚书严嵩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九月癸亥，员外郎刘魁谏营雷殿，予杖下狱。冬十月丁酉，宫人谋逆伏诛，磔端妃曹氏、宁嫔王氏于市。

是年，免畿内、陕西、河南、福建被灾税粮。安南入贡。

## 本纪第十八 世宗二

二十二年春正月丙午朔，日有食之。三月庚戌，复遣使采木湖广。是春，俺答屡入塞。秋八月，犯延绥，总兵官吴瑛等击败之。冬十月，朵颜入寇，杀守备陈舜。

十二月乙酉，免南畿被灾税粮。是年，占城、土鲁番、撒马儿罕、天方、乌斯藏入贡。

二十三年春正月丙寅，俺答犯黄崖口。二月戊寅，犯大水谷。三月癸丑，犯龙门所。丁巳，赐秦鸣雷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秋七月，俺答犯大同，总兵官周尚文战于黑山，败之。八月甲午，翟銮罢。九月癸卯，免浙江被灾税粮。丁未，吏部尚书许赞兼文渊阁大学士，礼部尚书张璧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壬子，振湖广灾。

冬十月戊辰，免河南被灾税粮。甲戌，小王子入万全右卫。戊寅，掠蔚州，至于完县。京师戒严。乙酉，逮总督宣大兵部尚书翟鹏、巡抚蓟镇佥都御史硃方下狱，鹏谪戍，方杖死。十一月庚子，京师解严。加方士陶仲文少师。十二月丙子，振江西灾。是年，安南入贡，日本以无表却之。

二十四年春二月戊申，诏流民复业，予牛种，开垦闲田者给复十年。三月壬午，逮总督宣大兵部侍郎张汉下狱，谪戍。夏五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六月壬辰，太庙成。是夏，免畿辅、山西、陕西被灾税粮。秋七秋壬戌，有事于太庙，赦徒罪以下。

八月丙午，瘗暴骸。己酉，张璧卒。庚戌，俺答犯松子岭，杀守备张文瀚。是月，犯大同，参将张凤、指挥刘钦等战死。九月丁丑，召夏言入阁。冬十一月辛巳，许赞罢。是年，安南、琉球、乌斯藏入贡。

二十五年春三月戊辰，四川白草番乱。夏五月戊辰，俺答款大同塞，边将杀其使。六月甲辰，犯宣府，千户汪洪战死。秋七月癸酉，以醴泉出承华殿，廷臣表贺，停诸司封事二十日。嗣后，庆贺斋祀悉停封奏。是月，俺答犯延安、庆阳。八月壬子，免山东被灾税粮。九月，俺答犯宁夏。冬十月丁亥，犯清平堡，游击高极战死。

癸巳，代府奉国将军充灼谋反，伏诛。甲午，杀故建昌侯张延龄。十二月丁未，免河南被灾税粮。是年，土鲁番入贡。

二十六年春三月庚午，赐李春芳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乙巳，巡抚四川都御史张时彻、副总兵何卿讨平白草叛番。己酉，俺答求贡，拒之。秋七月丙辰，河决曹县。八月丙戌，免陕西被灾税粮。九月戊辰，户部尚书王杲以科臣劾其通贿下狱，遣戍。闰月丙午，振成都饥。冬十一月壬午，大内火，释杨爵于狱。乙未，皇后崩。十二月辛酉，逮甘肃总兵官仇鸾。乙亥，海寇犯宁波、台州。是年，琉球入贡。

二十七年春正月，把都儿寇广宁，参将阎振战死。癸未，以议复河套，逮总督陕西三边侍郎曾铣，杖给事中御史于廷。罢夏言。三月癸巳，杀曾铣，逮夏言。癸卯，出仇鸾于狱。夏五月丙戌，葬孝烈皇后。秋七月戊寅，京师地震。庚子，西苑进嘉谷，荐于太庙。八月丁巳，俺答犯大同，指挥顾相等战死，周尚文追败之于次野口。九月壬午，犯宣府，深入永宁、怀来、隆庆，守备鲁承恩等战死。乙未，免陕西被灾税粮。冬十月癸卯，杀夏言。十一月乙未，诏抚按官采生沙金。是年，日本入贡。

二十八年春二月乙巳，振陕西饥。辛亥，南京吏部尚书张治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祭酒李本为少詹事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壬子，俺答犯宣府，指挥董暘等败没，遂东犯永宁，关南大震。乙卯，周尚文败俺答于曹家庄。丙辰，宣府总兵官赵国忠又败之于大滹沱。三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丁亥，皇太子薨。秋七月，浙江海贼起。九月，朵颜三卫犯辽东。冬十月辛丑，免畿内被灾税粮。是年，日本、琉球入贡。

二十九年春三月壬午，赐唐汝楫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是月，琼州黎贼平。

夏六月丁巳，俺答犯大同，总兵官张达、副总兵林椿战死。是夏，免陕西、河南、江北被灾夏税。秋八月丙寅，封方士陶仲文为恭诚伯。丁丑，俺答大举入寇，攻古北口，蓟镇兵溃。戊寅，掠通州，驻白河，分掠畿甸州县，京师戒严。召大同总兵官仇鸾及河南、山东兵入援。壬午，薄都城。仇鸾为平虏大将军，节制诸路兵马，巡抚保定都御史杨守谦提督军务，左谕德赵贞吉宣谕诸军。癸未，始御奉天殿，戒敕群臣。甲申，寇退。逮守通州都御史王仪。丙戌，京师解严。杖赵贞吉，谪外任。

丁亥，仇鸾败绩于白羊口。兵部尚书丁汝夔、巡抚侍郎杨守谦有罪，弃市。杖左都御史屠侨、刑部侍郎彭黯。九月辛卯，振畿内被寇者。乙未，罢团营，复三大营旧制，设戎政府，以仇鸾总督之。丁酉，罢领营中官。戊申，免畿内被灾税粮。壬子，废郑王厚烷为庶人。冬十月甲戌，张治卒。十一月癸巳，分遣御史选边军入卫。壬寅，祧仁宗，祔孝烈皇后于太庙。是年，琉球入贡。

三十年春三月壬辰，开马市于宣府、大同，兵部侍郎史道经理之。夏四月壬午，下经略京城副都御史商大节于狱。秋九月乙未，京师地震，诏修省。冬十一月，俺答犯大同。是年，免两畿、河南、江西、辽东、贵州、山东、山西被灾税粮。

三十一年春正月壬辰，俺答犯大同。甲午，入弘赐堡。二月癸丑，振宣、大饥。

辛酉，俺答犯怀仁川，指挥佥事王恭战死。己巳，建内府营，操练内侍。三月戊子，大将军仇鸾帅师赴大同。辛卯，礼部尚书徐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夏四月丙寅，把都儿、辛爱犯新兴堡，指挥王相等战死。丙子，倭寇浙江。五月甲申，召仇鸾还。

戊申，倭陷黄岩。秋七月丙申，免陕西被灾夏税。壬寅，以倭警命山东巡抚都御史王忬巡视浙江。八月己未，收仇鸾大将军印，寻病死。乙亥，戮仇鸾尸，传首九边。

己卯，俺答犯大同，分掠朔、应、山阴、马邑。九月乙酉，犯山西三关。壬辰，犯宁夏。丁酉，河决徐州。庚子，兵部侍郎蒋应奎、左通政唐国卿以冒边功杖于廷。

癸卯，罢各边马市。冬十月己未，兵部尚书赵锦坐仇鸾党戍边。壬戌，免江西被灾税粮。十二月丁巳。光禄少卿马从谦坐诽谤杖死。

三十二年春正月戊寅朔，日食，阴云不见。己卯，侍郎吴鹏振淮、徐水灾。二月甲子，倭犯温州。壬申，俺答犯宣府，参将史略战死。三月丁丑，振陕西饥。辛巳，吉能犯延绥，杀副总兵李梅。壬午，兵部侍郎杨博巡边。甲申，振山东饥。甲午，赐陈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甲辰，俺答犯宣府，副总兵郭都战死。闰三月，海贼汪直纠倭寇濒海诸郡，至六月始去。秋七月戊午，俺答大举入寇，犯灵丘、广昌。乙丑，河套诸部犯延绥。己巳，俺答犯浮图峪，游击陈凤、硃玉御之。庚午，河南贼师尚诏陷归德及柘城、鹿邑。八月丙子，小王子犯赤城。丙申，师尚诏攻太康，官军与战于鄢陵，败绩。戊戌，振山东灾，免税粮。九月丙午，俺答犯广武，巡抚都御史赵时春败绩，总兵官李涞、参将冯恩等力战死。辛酉，以敌退告谢郊庙。

冬十月甲戌，振河南、山东饥。庚子，师尚诏伏诛，贼平。辛丑，京师外城成。是年，琉球入贡。

三十三年春正月壬寅朔，以贺疏违制，杖六科给事中于廷。戊辰，官军围倭于南沙，五阅月不克，倭溃围出，转掠苏、松。二月庚辰，官军败绩于松江。三月乙丑，倭犯通、泰，余众入青、徐界。夏四月甲戌，振畿内饥。乙亥，倭犯嘉兴，都司周应桢等战死。乙酉，陷崇明，知县唐一岑死之。五月壬寅，倭掠苏州。丁巳，南京兵部尚书张经总督军务，讨倭。六月癸酉，俺答犯大同，总兵官岳懋战死。己丑，侍郎陈儒振大同军士。秋八月癸未，倭犯嘉定，官军败之。庚寅，复战，败绩。

九月丁卯，俺答犯古北口，总督杨博御却之。是年，暹罗、土鲁番、天方、撒马儿罕、乌斯藏入贡。

三十四年春正月丁酉朔，倭陷崇德，攻德清。二月丙戌，工部侍郎赵文华祭海，兼区处防倭。是月，俺答犯蓟镇，参将赵倾葵等战死。三月甲寅，苏松兵备副使任环败倭于南沙。夏四月戊子，俺答犯宣府，参将李光启被执，不屈死。五月甲午，总督侍郎张经、副总兵俞大猷击倭于王江泾，大破之。乙巳，倭分道掠苏州属县。

己酉，逮张经下狱。六月壬午，兵部侍郎杨宜总督军务，讨倭。秋七月乙巳，倭陷南陵，流劫芜湖、太平。丙辰，犯南京。八月壬辰，苏松巡抚都御史曹邦辅败倭于浒墅。九月乙未，赵文华及巡按御史胡宗宪击倭于陶宅，败绩。丙午，俺答犯大同、宣府。戊午，犯怀来，京师戒严。辛酉，参将马芳败寇于保安。是秋，免江北、山东被灾秋粮。冬十月庚寅，杀张经及巡抚浙江副都御史李天宠、兵部员外郎杨继盛。

辛卯，倭掠宁波、台州，犯会稽。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庚申，倭犯兴化、泉州。闰月丁丑，免畿内水灾税粮。十二月甲午，开山东、四川银矿。壬寅，山西、陕西、河南地大震，河、渭溢，死者八十三万有奇。是年，琉球入贡。

三十五年春正月壬午，官军击倭于松江，败绩。二月甲午，振平阳、延安灾。

己亥。杨宜罢。戊午，吏部尚书李默坐诽谤下锦衣卫狱，论死。巡抚侍郎胡宗宪总督军务，讨倭。三月丁丑，赐诸大绶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丙申，振陕西灾。甲辰，倭寇无为州，同知齐恩战死。辛亥，游击宗礼击倭于崇德，败没。五月乙丑，赵文华提督江南、浙江军务。丁亥，左通政王槐采矿银于玉旺峪。六月丙申，总兵官俞大猷败倭于黄浦。辛丑，俺答犯宣府，杀游击张纮。秋七月辛巳，胡宗宪破倭于乍浦。八月壬寅，诏采芝。辛亥，胡宗宪袭破海贼徐海于梁庄。九月乙丑，徽王载埨有罪，废为庶人。免南畿被灾税粮。壬午，以平浙江倭，祭告郊庙社稷。

冬十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十一月戊午，打来孙犯广宁，总兵官殷尚质等战死。十二月丁未，犯环庆。

三十六年春二月，俺答犯大同。三月壬午，把都儿寇迁安，副总兵蒋承勋力战死。是月，吉能寇延绥，杀副总兵陈凤。夏四月丙申，奉天、华盖、谨身三殿灾。

壬寅，下诏引咎修斋五日，止诸司封事，停刑。五月癸丑，倭犯扬、徐，入山东界。

癸亥，采木于四川、湖广。辛未，倭犯天长、盱眙，遂攻泗州。丙子，犯淮安。六月乙酉，兵备副使于德昌、参将刘显败倭于安东。甲午，罢陕西矿。秋七月庚午，诏广东采珠。九月，俺答子辛爱寇应、朔，毁七十余堡。冬十一月丁丑，辛爱围右卫城。是冬，免山东、浙江被灾税粮。是年，琉球入贡。

三十七年春正月癸亥，罢河南矿。三月辛未，始免三大营听征官军营造工役。

夏四月癸未，振辽东饥。辛巳，倭分犯浙江、福建。秋八月己未，吉能犯永昌、凉州，围甘州。冬十月癸丑，礼部进瑞芝一千八百六十本，诏广求径尺以上者。十一月丁亥，谕法司恤刑。是年，琉球、暹罗入贡。

三十八年春二月庚午，把都儿犯潘家口，渡滦河，逼三屯营。三月己卯，掠迁安、蓟州、玉田。庚寅，赐丁士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癸巳，倭犯浙东，海道副使谭纶败之。甲午，逮浙江总兵官俞大猷。夏四月丁未，倭犯通州。甲寅，倭攻福州。庚申，倭攻淮安，巡抚凤阳都御史李遂败之于姚家荡，倭退据庙湾。丙寅，副使刘景韶大破倭于印庄。五月辛巳，逮总督蓟辽右都御史王忬下狱。甲午，刘景韶破倭于庙湾，江北倭平。六月乙巳，辛爱犯大同。秋八月己未，李遂、胡宗宪破倭于刘家庄。甲子，振辽东饥，给牛种。是月，俺答犯土木，游击董国忠等战死。

九月，犯宣府。是年，土鲁番、天方、撒马儿罕、鲁迷、哈密、暹罗入贡。

三十九年春正月丙戌，俺答犯宣府。二月丁巳，南京振武营兵变，杀总督粮储侍郎黄懋官。戊午，振顺天、永平饥。倭犯潮州。三月癸未，大同总兵官刘汉袭败兀慎于灰河。丁亥，打来孙犯广宁，陷中前所。杀守备武守爵、黄廷勋。夏五月壬午，振山西三关饥。壬辰，盗入广东博罗县，杀知县舒颛。秋七月乙丑朔，把都儿犯蓟西，游击胡镇御却之。庚午，刘汉袭俺答于丰州，破之。九月己巳，俺答犯朔州、广武。冬十二月，土蛮犯海州东胜堡。是月，闽、广贼犯江西。是年，免畿内、山西、山东、湖广、陕西被灾税粮。暹罗入贡。

四十年春二月辛卯朔，日当食，不见。振山东饥。丁未，景王之国。三月壬戌，振京师饥。夏四月丁未，振山西饥。五月乙亥，李本以忧去。闰月丙辰，贼犯泰和，杀副使汪一中、指挥王应鹏。秋七月己丑朔，日有食之。庚戌，俺答犯宣府，副总兵马芳御却之。九月庚子，犯居庸关，参将胡镇御却之。辛丑，振南畿灾。冬十一月甲午，礼部尚书袁炜为户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庚戌，吉能犯宁夏，进逼固原，辛亥，万寿宫灾。十二月丙寅，把都儿犯辽东盖州。是年，乌斯藏入贡。

四十一年春三月辛卯，白兔生子，礼部请告庙，许之，群臣表贺。壬寅，赐申时行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己酉，重作万寿宫成。夏五月壬寅，严嵩罢。壬子，土蛮攻汤站堡，副总兵黑春力战死。秋九月壬午，三殿成，改奉天曰皇极，华盖曰中极，谨身曰建极。冬十月，免南畿、江西被灾税粮。十一月乙酉，分遣御史访求方士、法书。丁亥，逮胡宗宪，寻释之。辛丑，吉能犯宁夏，副总兵王勋战死。己酉，倭陷兴化。是月，延绥总兵官赵岢分部出塞袭寇，败之。免陕西、湖广被灾及福建被寇者税粮。是年，琉球入贡。

四十二年春正月戊申，俺答犯宣府，南掠隆庆。夏四月庚申，倭犯福清，总兵官刘显、俞大猷合兵歼之。丁卯，副总兵戚继光破倭于平海卫。秋八月乙亥，总兵官杨照袭寇于广宁塞外，力战死。冬十月丁卯，辛爱、把都儿破墙子岭入寇，京师戒严，诏诸镇兵入援。戊辰，掠顺义、三河，总兵官孙膑败死。乙亥，大同总兵官姜应熊御寇密云，败之。十一月丁丑，京师解严。是年，琉球入贡。

四十三年春正月壬辰，土蛮黑石炭寇蓟镇，总兵官胡镇、参将白文智御却之。

二月己酉，伊王典楧有罪，废为庶人。戊午，倭犯仙游，总兵官戚继光大败之，福建倭平。闰月丙申，盗据漳平，知县魏文瑞死之。三月己未，官军击潮州倭，破之。

夏四月乙亥，免畿内被灾税粮。五月壬寅朔，日有食之。乙卯，获桃于御幄，群臣表贺。六月辛卯，倭犯海丰，俞大猷破之。冬十二月，南韶贼起，守备贺鐸、指挥蔡胤元被执死之。俺答犯山西，游击梁平、守备祁谋战死。是年，西番、哈密、安南入贡，鲁迷国贡狮子。

四十四年春三月丁巳，赐范应期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己未，袁炜致仕。辛酉，严世蕃伏诛。是月，土蛮犯辽东，都指挥纟泉补衮、杨维籓战死。夏四月庚辰，吏部尚书严讷、礼部尚书李春芳并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壬午，俺答犯肃州，总兵官刘承业御却之。六月甲戌，芝生睿宗原庙柱，告庙受贺，遂建玉芝宫。秋八月壬午，获仙药于御座，告庙。冬十一月癸卯，严讷致仕。戊申，奉安献皇帝、后神主于玉芝宫。是年，琉球入贡。

四十五年春二月癸亥，户部主事海瑞上疏，下锦衣卫狱。是月，俞大猷讨广东山贼，大破之。浙江、江西矿贼陷婺源。三月己未，吏部尚书郭朴兼武英殿大学士，礼部尚书高拱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夏四月壬戌朔，日有食之。丙戌，俺答犯辽东。六月丙子，旱，亲祷雨于凝道雷轩，越三日雨，群臣表贺。秋七月乙未，俺答犯万全右卫。冬十月丁卯，犯固原，总兵官郭江败死。癸酉，犯偏头关。闰月甲辰，犯大同。参将崔世荣力战死。十一月己未，帝不豫。十二月庚子，大渐，自西苑还乾清宫。是日崩，年六十。遗诏裕王嗣位。隆庆元年正月，上尊谥，庙号世宗，葬永陵。

赞曰：世宗御极之初，力除一切弊政，天下翕然称治。顾迭议大礼，舆论沸腾，幸臣假托，寻兴大狱。夫天性至情，君亲大义，追尊立庙，礼亦宜之；然升祔太庙，而跻于武宗之上，不已过乎！若其时纷纭多故，将疲于边，贼讧于内，而崇尚道教，享祀弗经，营建繁兴，府藏告匮，百余年富庶治平之业，因以渐替。虽剪剔权奸，威柄在御，要亦中材之主也矣。

## 本纪第十九 穆宗

穆宗契天隆道渊懿宽仁显文光武纯德弘孝庄皇帝，讳载垕，世宗第三子也。母杜康妃。嘉靖十八年二月封裕王，与庄敬太子、景恭王同日受册。已而庄敬薨，世宗以王长且贤，继序已定，而中外危疑，屡有言者，乃令景王之国。

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世宗崩。壬子，即皇帝位。以明年为隆庆元年，大赦天下。先朝政令不便者，皆以遗诏改之。召用建言得罪诸臣，死者恤录。方士悉付法司治罪。罢一切斋醮工作及例外采买。免明年天下田赋之半，及嘉靖四十三年以前逋赋。释户部主事海瑞于狱。是年，土鲁番入贡。

隆庆元年春正月丙寅，罢睿宗明堂配享。戊辰，复郑王厚烷爵。丁丑，追尊母康妃为孝恪皇太后。二月戊子，祭大社大稷。乙未，册妃陈氏为皇后。吏部侍郎陈以勤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礼部侍郎张居正为吏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三月壬申，葬肃皇帝于永陵。乙酉，土蛮犯辽阳，指挥王承德战殁。夏四月丙戌朔，享太庙。丙午，禁属国毋献珍禽异兽。丁未，御经筵。五月己未，黄河决口工成。辛酉，祀地于北郊。丁丑，高拱罢。六月戊戌，以霪雨修省，素服避殿，御皇极门视事。是月，新河复决。秋七月辛巳，招抚山东、河南被灾流民，复五年。

八月癸未朔，释奠于先师孔子。九月乙卯，俺答寇大同，诏严战守。癸亥，俺答陷石州，杀知州王亮采，掠交城、文水。壬申，土蛮犯蓟镇，掠昌黎、卢龙，至于滦河。诏宣大总督侍郎王之诰还驻怀来，巡抚都御史曹亨驻兵通州。甲戌，郭朴致仕。

免襄阳、郧阳被灾秋粮。乙亥，总兵官李世忠援永平，与敌战于抚宁，京师戒严。

冬十月丙戌，寇退，京师解严。甲辰，谕群臣议边防事宜。宁夏总兵官雷龙出塞邀击河套部，败之。十一月癸亥，祀天于南郊。是年，广东贼大起。琉球入贡。

二年春正月己卯，给事中石星疏陈六事，杖阙下，斥为民。二月丁酉，寇犯柴沟堡，守备韩尚忠战死。己亥，耕耤田。丁未，如天寿山，谒长陵、永陵。庚戌，还宫，免所过田租有差。三月辛酉，立皇子翊钧为皇太子，诏赦天下。乙丑，广西总兵官俞大猷讨广东贼。戊辰，赐罗万化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丙子，幸南海子。

戊寅，京师地震，命百官修省。夏六月庚辰，遣使两畿录囚。己丑，广东贼曾一本寇广州，杀知县刘师颜。秋七月己酉，贼入廉州。丙寅，徐阶致仕。冬十月戊寅，免南畿被灾秋粮，振淮、徐饥。己亥，废辽王宪节为庶人。甲辰，免畿内、河南被灾秋粮，十一月壬子，宣府总兵官马芳袭俺答于长水海子，又败之鞍子山。辛酉，免江西被灾税粮，戊辰，祀天于南郊。己巳，命广东、福建督抚将领会剿曾一本。

十二月庚寅，世宗神主祔太庙。丁酉，限勋戚庄田。是年，琉球入贡。

三年春正月壬子，大同总兵官赵岢败俺答于弘赐堡。二月庚辰，免陕西被灾秋粮。三月戊辰，曾一本陷碣石卫，裨将周云翔杀参将耿宗元叛，附于贼。夏四月己丑，总兵官雷龙出塞袭河套部，败之。五月庚戌，总兵官郭成等破贼于平山，周云翔伏诛。甲寅，御史詹仰庇请罢靡费，斥为民。秋七月壬午，河决沛县。乙酉，诏天下有司实修积谷备荒之政。壬辰，遣使振沿河被灾州县。八月癸丑，广东贼平，曾一本伏诛。壬戌，礼部尚书赵贞吉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丁卯，振南畿、浙江、山东水灾。九月丙子，俺答犯大同，掠山阴、应州、怀仁、浑源。辛卯，大阅。

冬十一月甲戌，祀天于南郊。庚辰，京师地震有声，敕修省。十二月己亥，命厂卫密访部院政事。庚申，召高拱复入阁。乙丑，尚宝寺丞郑履淳以言事廷杖下狱。是冬，免两畿、山东、浙江、河南、湖广税粮。是年，陕西贼起。琉球、土鲁番入贡。

四年春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免朝贺。辛未，避殿修省。是月，倭入广海卫城。二月乙丑，分设三大营文武提督六人。夏四月戊戌，京师地震。丙午，俺答寇大同、宣府，官兵拒却之。是月，陕西贼寇四川。五月癸酉，给事中李己谏买金宝，廷杖下狱。秋七月己巳，禁章奏浮冗。命抚、按官严禁有司酷刑。戊子，陈以勤致仕。乙未，免四川被灾税粮。八月庚戌，宣、大告警，敕边备。九月癸酉，陕西水灾，蠲振有差。甲戌，河决邳州。壬午，免北畿、湖广被灾税粮。癸未，寇犯大同，副总兵钱栋战死。戊子，犯锦州，总兵官王治道等战死。甲午，罢京营文武提督，置总督协理大臣。冬十月癸卯，俺答孙把汉那吉来降。丁未，以把汉那吉为指挥使。

壬戌，考察给事中、御史。十一月丁丑，俺答乞封。己卯，祀天于南郊。乙酉，赵贞吉罢。己丑，礼部尚书殷士儋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十二月丁酉，俺答执叛人赵全等九人来献，诏遣把汉那吉归，厚赐之。乙卯，受俘，磔赵全等于市。

五年春二月甲午，廷臣及朝觐官谒皇太子于文华左门。己未，封皇子翊镠为潞王。三月己卯，赐张元忭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己丑，封俺答为顺义王。夏四月甲午，河复决邳州。五月壬戌，古田僮贼平。戊寅，李春芳致仕。六月辛卯，京师地震者三，敕修省。甲辰，授河套部长吉能为都督同知。甲寅，顺义王俺答贡马，告庙受贺。丙辰，俺答执赵全余党十三人来献。秋八月癸卯，许河套部互市。九月癸未，三镇贡市成。冬十月己亥，河南、山东大水，申饬河防。十一月己巳，殷士儋致仕。是年，琉球、土鲁番入贡。

六年春正月辛未，筑徐州至宿迁堤三百七十里。二月丙申，倭寇广东，陷神电卫，大掠。山寇复起。闰月丁卯，御皇极殿门，疾作，遽还宫。乙亥，倭寇高、雷，官军击败之。夏四月戊辰，礼部尚书高仪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五月壬辰，免广东用兵诸郡逋赋。己酉，大渐，召大学士高拱、张居正、高仪受顾命。庚戌，崩于乾清宫，年三十有六。七月丙戌，上尊谥，庙号穆宗，葬昭陵。

赞曰：穆宗在位六载，端拱寡营，躬行俭约，尚食岁省巨万。许俺答封贡，减赋息民，边陲宁谧。继体守文，可称令主矣。第柄臣相轧，门户渐开，而帝未能振肃乾纲，矫除积习，盖亦宽恕有余，而刚明不足者欤！

## 本纪第二十 神宗一

神宗范天合道哲肃敦简光文章武安仁止孝显皇帝，讳翊钧，穆宗第三子也。母贵妃李氏。隆庆二年，立为皇太子，时方六岁。性岐嶷，穆宗尝驰马宫中，谏曰：“陛下天下主，独骑而骋，宁无衔橛忧。”穆宗喜，下马劳之。陈皇后病居别宫，每晨随贵妃候起居。后闻履声辄喜，为强起。取经书问之，无不响答，贵妃亦喜。

由是两宫益和。

六年五月，穆宗崩。六月乙卯朔，日有食之。甲子，即皇帝位。以明年为万历元年，诏赦天下。祀建文朝尽节诸臣于乡，有苗裔者恤录。庚午，罢高拱。丁丑，高仪卒。壬午，礼部尚书吕调阳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秋七月丁亥，初通漕运于密云。庚寅，察京官。己亥，戒谕廷臣，诏曰：“近岁以来，士习浇漓，官方刓缺，诋老成为无用，矜便佞为有才。遂使朝廷威福之柄，徒为人臣报复之资。用是薄示惩戒，余皆曲贷。诸臣宜祓除前愆，共维新政。若溺于故习，背公徇私，获罪祖宗，朕不敢赦。”庚子，尊皇后曰仁圣皇太后，贵妃曰慈圣皇太后。八月戊午，祀大社大稷。九月甲午，葬庄皇帝于昭陵。冬十月己未，侍郎王遴、吴百朋、汪道昆分阅边防。辛酉，停刑。十一月乙未，河工成。十二月辛酉，振榆林、延绥饥。

甲戌，以大行未期，罢明年元夕灯火及宫中宴。

万历元年春二月癸丑，御经筵。三月丙申，诏内外官举将材。夏四月乙丑，潮、惠贼平。庚午，旱，谕百官修省。五月甲申，诏内外官慎刑狱。六月壬申，振淮安水灾。秋七月，河决徐州。九月癸未，振荆州、承天及济南灾。丙戌，四川都掌蛮平。癸卯，停刑。冬十一月庚辰，命诸司立程限文簿，以防稽缓。十二月己未，振辽东饥。是年，暹罗、琉球入贡。

二年春正月甲午，召见朝觐廉能官于皇极门。二月甲寅，振四川被寇诸县。三月癸巳，赐孙继皋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丙寅，诏内外官行久任之法。五月辛丑，穆宗神主祔太庙。八月己巳，振山西灾。庚午，振淮、扬、徐水灾。冬十月甲寅，决囚。丁卯，视朝阅铨选。闰十二月庚寅，诏罢明年元夕灯火。是年，琉球入贡。

三年春正月丁未，享太庙。二月戊寅，祀大社大稷。辛巳，诏南京职务清简，官不必备。丙申，始命日讲官分直记注起居，纂缉章奏，临朝侍班。夏四月己巳朔，日有食之，既。壬申，书谨天戒、任贤能、亲贤臣、远嬖佞、明赏罚、谨出入、慎起居、节饮食、收放心、存敬畏、纳忠言、节财用十二事于座右，以自警。五月庚子，淮、扬大水，诏察二府有司，贪酷老疾者罢之。六月戊辰，浙江海溢。戊寅，命抚、按官，有司贤否一体荐劾，不得偏重甲科。是夏，苏、松、常、镇大水。秋八月丙子，礼部侍郎张四维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丁丑，河决高邮、砀山。戊子，免淮、扬、凤、徐被水田租。九月戊午，京师地震。冬十月丁卯，地再震，敕群臣修省。戊辰，停刑。十一月乙巳，祀天于南郊。十二月辛未，诏罢明年元夕灯火。是年，安南、琉球、暹罗、土鲁番入贡。

四年春正月丁巳，辽东巡按御史刘台以论张居正逮下狱，削籍。夏五月戊申，祀地于北郊。六月庚辰，复遣内臣督苏、杭织造。秋七月丁酉，谕吏、户二部清吏治，蠲逋赋有差，明年漕粮折收十之三。壬寅，遣御史督修江、浙水利。甲辰，修泗州祖陵。辛亥，草湾河工成。八月壬戌，释奠于先师孔子。是秋，河决崔镇。冬十月乙亥，振徐州及丰、沛、睢宁、金乡、鱼台、单、曹七县水灾，蠲租有差。是年，安南、琉球、乌斯藏、土鲁番、天方、撒马儿罕、鲁迷、哈密入贡。

五年春正月己酉，诏凤阳、淮安力举营田。二月乙丑，振广西饥。三月乙巳，赐沈懋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五月癸巳，广东罗旁瑶平。秋八月癸亥，河复决崔镇。闰月乙酉朔，日食，阴云不见。九月己卯，起复张居正。冬十月乙巳，以论张居正夺情，杖编修吴中行、检讨赵用贤、员外郎艾穆、主事沈思孝，罢黜谪戍有差。丁未，杖进士邹元标，戍边。十一月癸丑，以星变考察百官。是年，琉球入贡。

六年春正月，筑决河堤。二月戊戌，免兗、青、登、莱所属逋赋。庚子，立皇后王氏。三月甲寅，礼部尚书马自强兼文渊阁大学士，吏部侍郎申时行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甲子，张居正葬父归。夏四月乙未，免湖广、四川逋赋。丙午，诏户部岁增金花银二十万两。六月乙未，张居正还京师。秋七月乙卯，吕调阳致仕。丙子，诏江北诸府民，年十五以上无田者，官给牛一头、田五十亩开垦，三年后起科。

九月庚午，诏苏州诸府开垦荒田，六年后起科。辛未，停刑。冬十月辛卯，马自强卒。十一月辛酉，礼天于南郊。是年，乌斯藏入贡。

七年春正月戊辰，诏毁天下书院。二月己丑，遣使分阅边防。三月甲子，免淮、扬逋赋。夏五月癸亥，祀地于北郊。六月辛卯，核两畿、山东、陕西勋戚田赋。秋七月壬子，振苏、松水灾，蠲税粮。戊午，京师地震。是年，乌斯藏入贡。

八年春二月辛未朔，日有食之。戊子，耕耤田。戊戌，河工成。三月辛亥，奉两宫皇太后如天寿山谒陵，免所过田租。甲寅，还宫。丁卯，赐张懋修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闰四月庚申，广西八寨贼平。冬十月辛丑，汰内外冗官。乙巳，振苏、松、常、镇饥。十一月丙子，诏度民田。是年，琉球入贡。

九年春正月庚午，敕边臣备警。辛未，裁诸司冗官。癸酉，土蛮犯锦州，游击周之望败没。己卯，命翰林官日四人入直。辛巳，裁南京冗官。甲申，辽东总兵官李成梁袭败土蛮于袄郎兔。三月丙寅，大阅。是月，土蛮犯辽阳，副总兵曹簠御之，败绩。夏四月丁酉，振山西被灾州县。乙卯，振苏、松、淮、凤、徐、宿灾。户部进《万历会计录》。秋八月丁未，扬州大水。九月丁亥，停刑。冬十月己亥，土蛮犯广宁、义州，李成梁御却之。十一月丙戌，振真定、顺德、广平灾，免税粮。是年，裁各省冗官，核徭赋，汰诸司冒滥冗费。琉球、安南、土鲁番、天方、撒马儿罕、鲁迷、哈密、乌斯藏入贡。

十年春二月癸巳，顺义王俺答卒。丁酉，免天下积年逋赋。三月庚申，杭州兵变，执巡抚吴善言。丁卯，兵部侍郎张佳胤巡抚浙江，讨定之。丙子，泰宁卫部长速把亥犯义州，李成梁击斩之。己卯，倭寇温州。夏四月戊子朔，谕礼部，令民及时农桑，勿事游惰。甲午，宁夏土军马景杀参将许汝继，巡抚都御史晋应槐讨诛之。

庚子，以久旱敕修省。五月庚申，免先师孔子及宋儒硃熹、李侗、罗从彦、蔡沈、胡安国、游酢、真德秀、刘子翚，故大学士杨荣后裔赋役有差。庚辰，振畿内饥。

六月丁亥朔，日有食之。壬寅，振太原、平阳、潞安饥。乙巳，前礼部尚书潘晟兼武英殿大学士，吏部侍郎余有丁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晟寻罢。丙午，张居正卒。秋七月庚午，振平、庆、延、临、巩饥。九月丙辰，以皇长子生，诏赦天下。甲子，上两宫皇太后徽号。冬十月丙申，苏、松大水，蠲振有差。十二月壬辰，太监冯保谪奉御，籍其家。壬寅，复建言诸臣职。是年，免畿内、山西被灾税粮。哈密、乌斯藏入贡。

十一年春正月壬戌，敕严边备。闰二月甲子，俺答子乞庆哈袭封顺义王。缅甸寇永昌。乙丑，如天寿山谒九陵，免所过田租。庚午，如西山谒恭让章皇后、景皇帝陵。辛未，还宫。乙酉，振临、巩、平、延、庆五府旱灾，免田租。三月甲申，追夺张居正官阶。庚子，赐硃国祚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丁巳，张四维以忧去。己未，吏部侍郎许国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甲戌，承天大雨，江溢。是月，广东罗定兵变。五月，我大清太祖高皇帝起兵征尼堪外兰，克图伦城。

六月乙丑，振承天、汉阳、郧阳、襄阳灾。秋八月丙辰，免山西被灾税粮。九月甲申，如天寿山谒陵。己丑，还宫。冬十月癸亥，停刑。辛未，河南水灾，蠲振有差。

十一月己卯朔，日有食之。十二月庚午，慈宁宫灾，敕修省。是年，琉球入贡。

十二年春二月丁卯，京师地震。己巳，释建文诸臣外亲谪戍者后裔。三月己亥，减江西烧造瓷器。夏四月乙卯，籍张居正家。丁巳，游击将军刘綎讨平陇川贼。五月甲午，京师地震。六月辛亥，以云南用兵，免税粮及逋赋。秋八月丙辰，榜张居正罪于天下，家属戍边。九月丙戌，奉两宫皇太后如天寿山谒陵。己丑，作寿宫。

辛卯，还宫。冬十月丁巳，停刑。丙寅，免湖广、山东被灾税粮。十一月己丑，余有丁卒。十二月甲辰，前礼部侍郎王锡爵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吏部侍郎王家屏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癸亥，罢开银矿。是年，安南、乌斯藏入贡。

十三年春正月辛卯，四川建武所兵变，击伤总兵沈思学。二月丁未，南京地震。

京师自去年八月不雨，至于是月。庚午，大雩。三月甲申，大雩。己丑，李成梁出塞袭把兔儿炒花，大破之。壬辰，减杭州织造及尚衣监料银。尚宝司少卿徐贞明督治京畿水田。夏四月丙午，大雩。戊申，以旱诏中外理冤抑，释凤阳轻犯及禁锢年久罪宗。戊午，步祷于南郊，面谕大学士等曰：“天旱虽由朕不德，亦天下有司贪婪，剥害小民，以致上干天和，今后宜慎选有司。”蠲天下被灾田租一年。五月丙戌，雨。六月辛丑，慈宁宫成。壬寅，建武所乱卒伏诛。是月，四川松、茂番作乱。

秋八月己酉，京师地震。闰九月戊戌，振淮、凤灾。癸卯，如天寿山阅寿宫。戊申，还宫。庚申，停刑。冬十二月丁卯，汰惜薪司内官冗员。是月，顺义王乞庆哈卒。

是年，土鲁番、乌斯藏入贡。

十四年春二月癸未，严外官馈遗。三月戊戌，以旱霾，谕廷臣陈时政。癸卯，禁部曹言事，罢治京畿水田。癸丑，赐唐文献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戊午，久旱，敕修省。夏四月癸酉，京师地震。六月癸未，松茂番平。是夏，振直隶、河南、陕西及广西浔、柳、平乐，广东琼山等十二县饥。山西盗起。秋七月癸卯，振江西灾。

戊申，敕户、兵二部抚安灾民，严保甲。是月，淇县贼王安聚众流劫，寻剿平之。

九月壬辰，王家屏以忧去。乙卯，停刑。己未，发帑遣使振河南、山东、直隶、陕西、辽东、淮、凤灾。冬十月丙寅，礼部主事卢洪春以疏请谨疾，杖阙下，削籍。

十一月癸卯，祀天于南郊。是年，土鲁番入贡。

十五年春正月壬辰，发帑振山西、陕西、河南、山东诸宗室。三月乙卯，乞庆哈子撦力克袭封顺义王。夏四月，京师旱，大疫。六月戊辰，禁廷臣奢僭。是月，京师大雨。振恤贫民。秋七月，江北蝗，江南大水，山西、陕西、河南、山东旱，河决开封，蠲振有差。八月庚申，以灾沴频仍，敕抚、按官惩贪吏，理冤狱，蠲租、振恤。九月丁亥朔，日当食，阴云不见。己丑，停刑。冬十月庚申，大学士申时行请发留中章奏。十一月戊子，郧阳兵噪，巡抚都御史李材罢。是年，哈密、琉球、乌斯藏入贡。

十六年春三月壬辰，诏改《景皇帝实录》，去郕戾王号，不果行。山西、陕西、河南及南畿、浙江并大饥疫。夏四月，振江北、大名、开封诸府饥。五月，四川建昌番作乱，讨平之。乙巳，以军储仓火及各省灾伤，敕内外官修省。六月庚申，京师地震。甲子，以灾伤停减苏、杭织造。秋七月乙卯，免山东被灾夏税。庚午，定边臣考绩法。八月乙未，诏取太仓银二十万充阅陵赏费。九月己未，停刑。庚申，如天寿山阅寿宫。甲子，次石景山观浑河。乙丑，还宫。庚午，甘肃兵变，巡抚都御史曹子登罢。是月，青海部长他不囊犯西宁，杀副将李魁。冬十一月辛酉，禁章奏浮冗。是年，乌斯藏入贡。

十七年春正月己酉朔，日有食之。丁巳，太湖、宿、松贼刘汝国等作乱，安庆指挥陈越讨之，败死。二月丙申，吴淞指挥陈懋功讨平之。三月丙辰，免升授官面谢。自是临御遂简。癸亥，云南永昌兵变。乙丑，赐焦竑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己亥，王家屏复入阁。始兴妖僧李圆朗作乱，犯南雄，有司讨诛之。六月甲申，浙江大风，海溢。己丑，永昌乱卒平。乙巳，南畿、浙江大旱，太湖水涸，发帑金四十万振之。秋八月壬寅，严匿名揭之禁。冬十月癸未，停刑。癸卯，黄河决口工成。十二月己丑，谕诸臣遇事勿得忿争求胜。是年，安南、乌斯藏入贡。

十八年春正月甲辰朔，召见大学士申时行等于毓德宫，出皇长子见之。夏四月甲申，振湖广饥。六月己卯，免畿内被灾夏税。甲申，青海部长火落赤犯旧洮州，副总兵李联芳败没。乙酉，更定宗籓事例，始听无爵者得自便。秋七月庚子朔，日有食之。乙丑，召见阁臣议边事，命廷臣举将材。己巳，兵部尚书郑雒经略陕西四镇及山西、宣、大边务。是月，火落赤再犯河州、临洮，总兵官刘承嗣败绩。八月癸酉，停撦力克市赏。冬十月戊寅，振临洮被兵军民。十二月甲申，遣廷臣九人阅边。是年，安南入贡。

十九年春正月，顷甸寇永昌、腾越。二月乙酉，总兵官尤继先败火落赤余众于莽剌川。闰三月丁丑，以彗星见，敕修省。己卯，责给事中、御史风闻讪上，各夺俸一年。夏四月丙申，享太庙。是后庙祀皆遣代。五月壬午，四川四哨番作乱，巡抚都御史李尚思讨平之。六月壬子，王锡爵归省。秋七月癸未，谕廷臣，国是纷纭，致大臣争欲乞身，此后有肆行诬蔑者重治。八月丁酉，免河南被灾田赋。九月壬申，许国致仕。甲戌，申时行致仕。丁丑，吏部侍郎赵志皋为礼部尚书，前礼部侍郎张位为吏部侍郎，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冬十月癸巳，京营军官哗于长安门。十二月甲午，诏定戚臣庄田。癸丑，河套部敌犯榆林、延绥，总兵官杜桐败之。是年，畿内蝗，南畿、浙江大水，蠲振有差。琉球入贡。

二十年春正月丙戌，给事中孟养浩以言建储杖阙下，削籍。三月戊辰，宁夏致仕副总兵哱拜杀巡抚都御史党馨、副使石继芳，据城反。辛未，王家屏致仕。壬申，总督军务兵部尚书魏学曾讨宁夏贼。戊寅，赐翁正春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甲辰，总兵官李如松提督陕西讨贼军务。甲寅，甘肃巡抚都御史叶梦熊帅师会魏学曾讨贼。撦力克擒贼，叩关献俘，复还二年市赏。五月，倭犯朝鲜，陷王京，朝鲜王李公奔义州求救。六月丁未，诸军进次宁夏，贼诱河套部入犯，官军击却之。

秋七月癸酉，免陕西逋赋。甲戌，副总兵祖承训帅师援朝鲜，与倭战于平壤，败绩。

甲申，罢三边总督魏学曾，以叶梦熊代之，寻逮学曾下狱。八月乙巳，兵部右侍郎宋应昌经略备倭军务。己酉，诏天下督抚举将材。九月壬申，宁夏贼平。冬十月壬寅，李如松提督蓟、辽、保定、山东军务，充防海御倭总兵官，救朝鲜。是月，振畿内、浙江、河南被灾诸府蠲租有差。十一月戊辰，御午门，受宁夏俘。十二月甲午，以宁夏贼平，告天下。是年，暹罗、土鲁番入贡。

二十一年春正月甲戌，李如松攻倭于平壤，克之。辛未，王锡爵还朝。辛巳，诏并封三皇子为王，廷臣力争，寻报罢。壬午，李如松进攻王京，遇倭于碧蹄馆，败绩。二月甲寅，敕劳东征将士。夏四月癸卯，倭弃王京遁。六月丁酉，诏天下每岁夏月录囚，减释轻系，如两京例。癸卯，倭使小西飞请款。秋七月癸丑，召援朝鲜诸边镇兵还。乙卯，慧星见，敕修省。八月丙戌，以灾异敕戒内外诸臣修举实政。

冬十月丙申，停刑。十二月丙辰，蓟辽总督顾养谦兼理朝鲜事，召宋应昌、李如松还。是年，振江北、湖广、河南、浙江、山东饥。河南矿贼大起。乌斯藏入贡。

二十二年春正月己亥，诏以各省灾伤，山东、河南、徐、淮尤甚，盗贼四起，有司玩愒，朝廷诏令不行。自今以安民弭盗为抚按有司黜陟。二月癸丑，皇长子常洛出阁讲学。甲子，遣使振河南，免田租。三月癸卯，诏修国史。夏四月己酉朔，日有食之。五月辛卯，礼部尚书陈于陛、南京礼部尚书沈一贯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庚子，王锡爵致仕。六月己酉，雷雨，西华门灾。敕修省。秋七月丙申，河套部长失兔犯延绥。是月，延绥总兵官麻贵败河套部敌于下马关。冬十月己未，南京兵部右侍郎邢玠总督川、贵军务，讨播州宣慰使杨应龙。丁卯，诏倭使入朝。是月，炒花犯辽东，总兵官董一元败之。是年，琉球、乌斯藏入贡。

二十三年春正月癸卯，遣都督佥事李宗城、指挥杨方亨封平秀吉为日本国王。

三月乙未，赐硃之蕃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五月丁酉，京师地震，敕修省。秋九月戊寅，青海部长永邵卜犯甘肃，参将达云败之。乙酉，诏复建文年号。冬十一月辛未，湖广灾，蠲振有差。十二月辛丑，大学士赵志皋等请发留中章奏，不报。

是年，江北大水，淮溢，浸泗州祖陵。

二十四年春二月戊申，麻贵袭河套部，败之。三月乙亥，乾清、坤宁两宫灾，敕修省。壬辰，下诏自责。是月，火落赤犯洮河，总兵官刘綎破走之。夏四月己亥，李宗城自倭营奔还王京。五月戊辰，河套部敌犯甘肃，总兵官杨浚击破之。庚午，复议封倭，命都督佥事杨方亨、游击沈惟敬往。六月，振福建饥。秋七月丁卯，吏部尚书孙丕扬请发推补官员章疏，不报。戊寅，仁圣皇太后崩。乙酉，始遣中官开矿于畿内。未几，河南、山东、山西、浙江、陕西悉令开采，以中官领之。群臣屡谏不听。闰八月乙丑朔，日有食之。丁卯，大学士赵志皋请视朝，发章奏，罢采矿，不报。九月乙未，杨方亨至日本，平秀吉不受封，复侵朝鲜。乙卯，葬孝安庄皇后。

是月，河套部犯宁夏。总兵官李如柏击败之。是秋，河决黄堌口。冬十月丙子，停刑。乙酉，始命中官榷税通州。是后，各省皆设税使。群臣屡谏不听。十二月乙亥，陈于陛卒。

## 本纪第二十一 神宗二

二十五年春正月丙辰，朝鲜使来请援。二月丙寅，复议征倭。丙子，前都督同知麻贵为备倭总兵官，统南北诸军。三月乙巳，山东右参政杨镐为佥都御史，经略朝鲜军务。己未，兵部侍郎邢玠为尚书，总督蓟、辽、保定军务，经略御倭。夏六月戊寅，皇极、中极、建极三殿灾。癸未，罢修国史。秋七月癸巳，诫谕群臣。丁酉，诏赦天下。是月，杨应龙叛，掠合江、綦江。八月丁丑，倭破朝鲜闲山，遂薄南原，副总兵杨元弃城走，倭逼王京。甲申，京师地震。九月壬辰，逮前兵部尚书石星下狱，论死。冬十月甲戌，安南黎惟潭篡立，款关请罪，诏授安南都统使。是年，琉球入贡。

二十六年春正月，官军攻倭于蔚山，不克，杨镐、麻贵奔王京。三月癸卯，赐赵秉忠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壬子，群臣诣文华门疏请皇长子冠婚，不允。夏四月丁卯，辽东总兵官李如松出塞，遇伏战死。壬申，京师旱，敕修省。六月丁巳，杨镐罢。戊午，中官李敬采珠广东。丙寅，张位罢。丙子，巡抚天津佥都御史万世德经略朝鲜。秋七月丙戌，中官鲁保鬻两淮余盐。八月丁丑，京师地震。九月壬辰，免浙江被灾田租。冬十月乙卯，总兵官刘綎、麻贵分道击倭，败之。董一元攻倭新寨，败绩。十一月戊戌，倭弃蔚山遁，官军分道进击。十二月，总兵官陈璘破倭于乙山，朝鲜平。是年，乌斯藏入贡。

二十七年春二月壬子，分遣中官领浙江、福建、广东市舶司。是月，贵州巡抚江东之遣兵讨杨应龙，败绩。三月己亥，前兵部侍郎李化龙总督川、湖、贵州军务，讨杨应龙。夏四月甲戌，御午门，受倭俘。是月，临清民变，焚税使马堂暑，杀其参随三十四人。闰月丙戌，以倭平，诏天下，除东征加派田赋。己丑，久旱，敕修省。丙申，以诸皇子婚，诏取太仓银二千四百万两。户部告匮，命严核天下积储。

六月己亥，杨应龙陷綦江，参将房嘉宠、游击张良贤战死。秋八月甲午，陕西狄道县山崩。九月，土蛮犯锦州。

冬十月壬午，振京城饥民。丙戌，以播州用兵，加四川、湖广田赋。戊子，贵州宣慰使安疆臣有罪，诏讨贼自赎。十一月己酉，免河南被灾田租。癸酉，振畿辅及凤阳等处饥。十二月丁丑，武昌、汉阳民变，击伤税使陈奉。戊子，振京师就食流民。是年，琉球入贡。

二十八年春二月戊寅，京师地震。丙戌，李化龙帅师分八路进讨播州。夏六月丁丑，克海龙囤，杨应龙自缢死，播州平。秋七月辛亥，旱，敕修省。八月辛未，慈庆宫成。丙子，罢朝鲜戍兵。九月甲寅，停刑。是秋，炒花犯辽东，副总兵解生等败没。冬十月辛未，贵州皮林苗叛，总兵官陈璘讨之。丙子，云南税监杨荣开采阿瓦、孟密宝井。十二月乙未，御午门，受播州俘。是年，两畿各省灾伤，民饥盗起，内外群臣交章请罢矿税诸监，皆不听。大西洋利玛窦进方物。

二十九年春正月壬子，以播州平，诏天下，蠲四川、贵州、湖广、云南加派田租逋赋，除官民诖误罪。是月，皮林苗贼平。二月甲戌，振大同、宣府饥。三月乙卯，赐张以诚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是月，武昌民变，杀税监陈奉参随六人，焚巡抚公署。夏四月乙酉，征陈奉还，以守备承天中官杜茂代之。五月，苏州民变，杀织造中官孙隆参随数人。六月，京师自去年六月不雨，至是月乙亥始雨。山东、山西、河南皆大旱。丁亥，法司请热审，不报。是夏，振畿内饥。秋九月壬寅，河决开封、归德。丁未，赵志皋卒。癸丑，振贵州饥。戊午，前礼部尚书沈鲤、硃赓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冬十月己卯，立皇长子常洛为皇太子，封诸子常洵福王，常浩瑞王，常润惠王，常瀛桂王。诏赦天下。壬辰，加上慈圣皇太后尊号。十二月辛未，诏复朵颜马市。是年，琉球入贡。

三十年春正月己未，以四方灾异敕修省。二月己卯，不豫，召大学士沈一贯于启祥宫，命罢矿税，停织造，释逮击，复建言诸臣职。翼日，疾瘳，寝前诏。甲申，重建乾清、坤宁宫。闰月丙申，复河套诸部贡市。戊午，河州黄河竭。三月甲申，腾越民变，杀税监委官。夏四月辛丑，振顺天、永平饥。五月乙亥，法司请热审，不报。秋七月辛巳，边饷缺，命严催积逋。是月，缅贼陷蛮莫宣抚司，宣抚思正奔腾越，贼追至，有司杀正以谢贼，始解。冬十月戊戌，振江北灾。丙辰，停刑。是年，琉球、哈密入贡。

三十一年春三月戊午，吏部奏天下郡守阙员，不报。是月，播州余贼吴洪等作乱，有司讨平之。夏四月丁亥朔，日有食之。五月丙辰，阁臣请热审，不报。戊寅，京师地震。凤阳大雨雹，毁皇陵殿脊。是夏，河决苏家庄，北浸丰、沛、鱼台、单县。秋九月甲子，江北盗起。冬十月甲申，停刑。丙申，睢州贼杨思敬作乱，有司讨擒之。十一月甲子，获妖书，言帝欲易太子，诏五城大索。十二月丙戌，召见皇太子于启祥宫，赐手敕慰谕。

三十二年春二月壬寅，阁臣请补司道郡守及遣巡方御史，不报。三月甲子，乾清宫成。乙丑，赐杨守勤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辛巳朔，日有食之。是月，浚泇河工成。五月癸酉，雷火焚长陵明楼。六月丙戌，以陵灾，命补阙官恤刑狱。

丁酉，昌平大水，坏长、泰、康、昭四陵石梁。秋七月庚戌，京师大雨，坏城垣。

辛酉，振被水居民。八月辛丑，群臣伏文华门，疏请修举实政，降旨切责。丙午，分水河工成。九月戊申，振畿南六府饥。闰月辛丑，武昌宗人蕴鉁等作乱，杀巡抚都御史赵可怀。冬十月甲寅，始叙平播州功。

是年，琉球、乌斯藏入贡。

三十三年春正月，重修京师外城。庚辰，银定、歹成犯镇番，总兵官达云击败之。夏四月辛亥，蕴鉁等伏诛。五月丙申，凤阳大风雨，毁陵殿神座。庚子，雷击圜丘望灯高杆。六月乙巳，以雷警，敕修省。秋八月己巳，停刑。九月甲午，昭和殿灾。丙申，京师地震。

冬十一月辛巳，免淮阳被灾田租。十二月壬寅，诏罢天下开矿。以税务归有司，岁输所入之半于内府，半户、工二部。丙午，免河南被灾田租。乙卯，以皇长孙生，诏赦天下。开宗室科举入仕例。罢采广东珠池、云南宝井。

三十四年春二月庚戌，加上皇太后徽号。辛亥，大学士沈鲤、硃赓请补六部大僚，不报。三月己卯，云南人杀税监杨荣，焚其尸。丁酉，真定、顺德、广平、大名灾，蠲振有差。夏四月癸亥，浚硃旺口河工成。五月癸酉，河套部犯延绥，官军击走之。六月癸卯，缅甸陷木邦。是月，畿内大蝗。秋七月癸未，沈一贯、沈鲤致仕。九月甲午，诏陕西严敕边备。冬十月丙申，停刑。十一月己巳，朵颜入犯，总兵官姜显谟御却之。十二月壬子，南京妖贼刘天绪谋反，事觉伏诛。是年，安南、琉球入贡。蒙古喀尔喀诸部悉归我大清。

三十五年春正月辛未，给事中翁宪祥言，抚、按官解任宜候命，不宜听其自去，不报。二月戊戌，安南贼武德成犯云南，总兵官沐睿御却之。三月辛巳，赐黄士俊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戊戌，银定、歹成犯凉州，副总兵柴国柱击走之。

壬子，顺义王撦力克卒。五月戊子，前礼部尚书于慎行及礼部侍郎李廷机、南京吏部侍郎叶向高并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六月，湖广及徽、宁、太平、严州大水。闰月辛巳，复河套诸部贡市。秋七月庚子，京师久雨。刑部请发热审疏，不报。八月丙寅，振畿内饥。九月甲午，停刑。冬十月癸酉，山东旱饥，蠲振有差。

十一月壬子，于慎行卒。十二月，金沙江蛮阿克叛，陷武定，攻围云南，别陷嵩明、禄丰。安南贼犯钦州。是年，琉球入贡。

三十六年春正月，河南、江北饥。二月戊辰，京师地震。夏六月己卯，南畿大水。秋七月丁酉，京师地震。郴州矿贼起。八月癸亥，治云南失事诸臣罪，巡抚都御史陈用宾、总兵官沐睿下狱，论死。庚辰，振南畿及嘉兴、湖州饥。九月甲午，四川巡抚都御史乔璧星奏擒阿克于东川，贼平。冬十一月壬子，硃赓卒。十二月戊午，再振南畿，免税粮。是年，琉球入贡。

三十七年春三月辛卯，拱兔陷大胜堡，游击于守志战于小凌河，败绩。己酉，大学士叶向高请发群臣相攻诸疏，公论是非，以肃人心，不报。夏四月，倭寇温州。

秋九月癸卯，左都御史詹沂封印自去。丁未，停刑。是秋，福建、浙江、江西大水。

湖广、四川、河南、陕西、山西旱。畿内、山东、徐州蝗。冬十二月己巳，留畿内、山东诸省税银三分之一振饥民。徐州贼杀如皋知县张籓。是年，日本入琉球，执其国王尚宁。哈密入贡。

三十八年春三月癸巳，赐韩敬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丁丑，正阳门楼灾。辛卯，以旱灾异常，谕群臣各修职业，勿彼此攻讦。辛丑，振畿内、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福建、四川饥。五月，河南贼陈自管等作乱，有司讨擒之。冬十月辛丑，停刑。十一月壬寅朔，日有食之。丁卯，以军乏饷，谕廷臣陈足国长策，不得请发内帑。是年，乌斯藏入贡。

三十九年春二月庚子，河套部敌犯甘州之红崖、青湖，官军御却之。夏四月，京师旱。戊子，怡神殿灾。丙申，设边镇常平仓。五月壬寅，御史徐兆魁疏劾东林讲学诸人阴持计典，自是诸臣益相攻击。广西、广东大水。六月，自徐州北至京师大水。是夏，停热审。冬十月丁卯，户部尚书赵世卿拜疏自去。甲申，停刑。阁臣请释轻犯，不报。是年，暹罗入贡。

四十年春二月癸未，吏部尚书孙丕扬拜疏自去。三月丙午，振京师流民。夏四月丙寅，南京各道御史言：“台省空虚，诸务废堕，上深居二十余年，未尝一接见大臣，天下将有陆沈之忧。”不报。五月甲午朔，日有食之。秋八月，河决徐州。

九月庚戌，李廷机拜疏自去。冬十月甲申，停刑。是年，琉球中山王尚宁遣使报归国。

四十一年春正月庚申，谕朝鲜练兵防倭。三月癸酉，赐周延儒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五月己巳，谕吏部都察院：“年来议论混淆，朝廷优容不问，遂益妄言排陷，致大臣疑畏，皆欲求去，甚伤国体。自今仍有结党乱政者，罪不宥。”六月乙未，卜失兔袭封顺义王。秋七月甲子，兵部尚书掌都察院事孙玮拜疏自去。九月壬申，吏部左侍郎方从哲、前吏部左侍郎吴道南并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庚辰，吏部尚书赵焕拜疏自去。是年，两畿、山东、江西、河南、广西、湖广、辽东大水。乌斯藏入贡。

四十二年春正月乙丑，总兵官刘綎讨建昌叛蛮，平之。二月辛卯，慈圣皇太后崩。己酉，振畿内饥。三月丙子，福王之国。夏四月丙戌，以皇太后遗命赦天下。

六月甲午，葬孝定皇后。秋八月甲午，礼部右侍郎孙慎行拜疏自去。癸卯，叶向高致仕。是年，安南、土鲁番入贡。

四十三年春正月乙丑，徐州决河工成。三月丁未朔，日有食之。夏五月己酉，蓟州男子张差持梃入慈庆宫，击伤守门内侍，下狱。丁巳，刑部提牢主事王之寀揭言张差狱情，梃击之案自是起。己巳，严皇城门禁。癸酉，召见廷臣于慈宁宫。御史刘光复下狱。甲戌，张差伏诛。六月戊寅，久旱，敕修省。秋七月己酉，振畿内饥。甲戌，停刑。闰八月庚戌，重建三殿。丁巳，山东大旱，诏留税银振之。丁卯，河套诸部犯延绥，官军御之，败绩，副将孙弘谟被执。冬十月辛酉，京师地震。十一月戊寅，振京师饥民。

四十四年春三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乙酉，赐钱上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春，畿内、山东、河南、淮、徐大饥，蠲振有差。夏四月戊午，河南盗起，谕有司抚剿。六月壬寅，河套诸部犯延绥，总兵官杜文焕御却之。丁卯，河决祥符硃家口，浸陈、杞、睢、柘诸州县。秋七月乙未，河套部长吉能犯高家堡，参将王国兴败没。是月，陕西旱，江西、广东水，河南、淮、扬、常、镇蝗，山东盗贼大起。

冬十月丁未，停刑。十一月己巳，隆德殿灾。

四十五年春二月戊午，以去冬无雪，入春不雨，敕修省。三月辛未，镇抚司缺官，狱囚久系多死，大学士方从哲等以请，不报。乙亥，振江西饥。夏五月丙子，久旱，再谕修省。六月丙申，畿南大饥，有司请振，不报。是月，阁臣法司请热审，不报。秋七月癸亥朔，日有食之。丁卯，吴道南以忧去。是年，两畿、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江西、湖广、福建、广东灾。暹罗、乌斯藏入贡。

四十六年春二月乙巳，振广东饥。夏四月甲辰，大清兵克抚顺城，千总王命印死之。庚戌，总兵官张承胤帅师援抚顺，败没。闰月庚申，杨镐为兵部左侍郎兼右佥都御史，经略辽东。六月壬午，京师地震。是夏，有司请热审，不报。秋七月丙午，大清兵克清河堡，守将邹储贤、张旆死之。八月壬申，海运饷辽东。庚辰，乃蛮等七部款塞。辛巳，停刑。九月壬辰，辽师乏饷，有司请发各省税银，不报。辛亥，加天下田赋。乙卯，京师地震。冬十一月甲午，以灾异敕修省。十二月丁巳，河套部长猛克什力来降。是年，土鲁番、天方、撒马儿罕、鲁迷、哈密、乌斯藏入贡。

四十七年春二月乙丑，经略杨镐誓师于辽阳，总兵官李如柏、杜松、刘綎、马林分道出塞。三月甲早，杜松遇大清兵于吉林崖，战死。乙酉，马林兵败于飞芬山，兵备佥事潘宗颜战死。庚寅，刘綎兵深入阿布达里冈，战死。辛丑，赐庄际昌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癸酉，盔甲厂灾。六月丁卯，大清兵克开原，马林败没。

癸酉，大理寺丞熊廷弼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经略辽东。甲戌，廷臣伏文华门，请发章奏及增兵发饷，不报。秋八月乙卯，山东蝗。癸亥，逮杨镐。九月庚辰，停刑。戊子，百官伏阙，请视朝行政，不报。冬十月丁巳，振京师饥民。十二月，再加天下田赋。辛未，镇江、宽奠、叆阳新募援兵溃。是年，暹罗入贡。

四十八年春正月庚子，朝鲜乞援。三月庚寅，复加天下田赋。夏四月癸丑，皇后王氏崩。戊午，帝不豫，召见方从哲于弘德殿。秋七月壬辰，大渐，召英国公张惟贤，大学士方从哲，尚书周嘉谟、李汝华、黄嘉善、张问达、黄克缵，侍郎孙如游于弘德殿，勉诸臣勤职。丙申，崩，年五十有八。遗诏罢一切榷税并新增织造诸项。九月甲申，上尊谥，庙号神宗，葬定陵。

◎光宗

光宗崇天契道英睿恭纯宪文景武渊仁懿孝贞皇帝，讳常洛，神宗长子也。母恭妃王氏。万历十年八月生。神宗御殿受贺，告祭郊庙社稷，颁诏天下，上两宫徽号。

未几，郑贵妃生子常洵，有宠。储位久不定，廷臣交章固请，皆不听。二十九年十月，乃立为皇太子。

三十一年，获妖书，言神宗欲易太子，指斥郑贵妃。神宗怒。捕逮株连者甚众，最后得皦生光者，磔之。狱乃解。四十一年六月，奸人王曰乾上变，告孔学等为巫蛊，将谋不利于东宫，语连郑贵妃、福王，事具《叶向高传》。四十三年夏五月己酉，蓟州男子张差持梃入慈庆宫，事复连贵妃内珰。太子请以属吏。狱具，戮差于市，毙内珰二人于禁中。自是遂有“梃击”之案。

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丁酉，太子遵遗诏发帑金百万犒边。尽罢天下矿税，起建言得罪诸臣。己亥，再发帑金百万充边赏。八月丙午朔，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泰昌元年。蠲直省被灾租赋。己酉，吏部侍郎史继偕、南京礼部侍郎沈飗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辽东大旱。庚申，兰州黄河清，凡三日。甲子，礼部侍郎何宗彦、刘一燝、韩爌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乙丑，南京礼部尚书硃国祚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召叶向高。遣使恤刑。丙寅，帝不豫。戊辰，召对英国公张惟贤、大学士方从哲等十有三人于乾清宫，命皇长子出见。甲戌，大渐，复召从哲等受顾命。是日，鸿胪寺官李可灼进红丸。九月乙亥朔，崩于乾清宫，在位一月，年三十有九。熹宗即位，从廷臣议，改万历四十八年八月后为泰昌元年。冬十月，上尊谥，庙号光宗，葬庆陵。

赞曰：神宗冲龄践阼，江陵秉政，综核名实，国势几于富强。继乃因循牵制，晏处深宫，纲纪废弛，君臣否隔。于是小人好权趋利者驰骛追逐，与名节之士为仇雠，门户纷然角立。驯至悊、愍，邪党滋蔓。在廷正类无深识远虑以折其机牙，而不胜忿激，交相攻讦。以致人主蓄疑，贤奸杂用，溃败决裂，不可振救。故论者谓明之亡，实亡于神宗，岂不谅欤。光宗潜德久彰，海内属望，而嗣服一月，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构争，党祸益炽，可哀也夫！

## 本纪第二十二 熹宗

熹宗达天阐道敦孝笃友章文襄武靖穆庄勤悊皇帝，讳由校，光宗长子也。母选侍王氏。万历三十三年十一月，神宗以元孙生，诏告天下。

四十八年，神宗遗诏皇长孙及时册立，未及行。九月乙亥，光宗崩，遗诏皇长子嗣皇帝位。群臣哭临毕，请见皇长子于寝门，奉至文华殿行礼，还居慈庆宫。丙子，颁遗诏。时选侍李氏居乾清宫，吏部尚书周嘉谟等及御史左光斗疏请选侍移宫，御史王安舜疏论李可灼进药之误，“红丸”、“移宫”二案自是起。己卯，选侍移仁寿殿。庚辰，即皇帝位。诏赦天下，以明年为天启元年。己丑，以是年八月以后称泰昌元年。辛卯，逮辽东总兵官李如柏。甲午，廕太监魏进忠兄锦衣卫千户。封乳保客氏为奉圣夫人，官其子。冬十月丙午，葬显皇帝、孝端显皇后于定陵。戊申，辽东巡抚都御史袁应泰为兵部侍郎，经略辽东，代熊廷弼。辛酉，御经筵。壬戌，礼部尚书孙如游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丁卯，哕鸾宫灾。十一月丙子，追谥皇妣孝元贞皇后，生母孝和皇太后。十二月辛酉，方从哲致仕。

天启元年春正月庚辰，享太庙。壬辰，追谥伍文定等七十三人。壬寅，御史王心一请罢客氏香火土田，魏进忠陵工叙录，不报。二月甲辰，言官请复当朝口奏及召对之典，从之。己未，御经筵。闰月乙酉，以风霾谕群臣修省。丁亥，孙如游致仕。丙申，除齐泰、黄子澄戚属戍籍。戊戌，昭和殿灾。三月乙卯，大清兵取沈阳，总兵官尤世功、贺世贤战死。总兵官陈策、童仲揆、戚金、张名世帅诸将援辽，战于浑河，皆败没。壬戌，大清兵取辽阳，经略袁应泰等死之。巡按御史张铨被执，不屈死。丙寅，谕兵部：“国家文武并用，顷承平日久，视武弁不啻奴隶，致令豪杰解体。今边疆多故，大风猛士深轸朕怀，其令有司于山林草泽间慎选将材。”丁卯，京师戒严。夏四月壬申朔，日有食之。甲戌，禁抄发军机。丙子，辽东巡抚佥都御史薛国用为兵部侍郎，经略辽东。参议王化贞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广宁。戊寅，募兵于通州、天津、宣府、大同。甲午，募兵于陕西、河南、山西、浙江。戊戌，册皇后张氏。五月丁未，贵州红苗平。甲寅，禁讹言。辛酉，陕西都指挥陈愚直以固原兵入援，溃于临洺。未几，宁夏援辽兵溃于三河。六月癸酉，何宗彦入阁。丙子，硃国祚入阁。熊廷弼为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经略辽东。辛巳，兵部尚书王象乾总督蓟、辽军务。秋七月乙巳，沈飗入阁。八月丙子，擢参将毛文龙为副总兵，驻师镇江城。戊子，杭州大火，诏停强造。癸巳，停刑。九月壬寅，葬贞皇帝于庆陵。乙卯，永宁宣抚使奢崇明反，杀巡抚徐可求，据重庆，分兵陷合江、纳溪、泸州。丁卯，陷兴文，知县张振德死之。冬十月戊辰，御史周宗建请出客氏于外，不听。给事中倪思辉、硃钦相等相继言，皆谪外任。丙子，史继偕入阁。乙酉，奢崇明围成都，布政使硃燮元固守。寻擢燮元佥都御史，巡抚四川。石砫宣抚使女土官秦良玉起兵讨贼。壬辰，叶向高入阁。十二月丁丑，巡抚河南都御史张我续为兵部侍郎，提督川、贵军务。陕西巡抚移驻汉中，郧阳巡抚移驻夷陵。湖广官军由巫峡趋忠、涪讨贼。庚辰，援辽浙兵哗于玉田。辛卯，以熊廷弼、王化贞屡议战守不合，遣使宣谕。是年，安南、土鲁番、乌斯藏入贡。

二年春正月丁未，延绥总兵官杜文焕、四川总兵官杨愈懋讨永宁贼。丁巳，大清兵取西平堡，副将罗一贵死之。镇武营总兵官刘渠、祁秉忠逆战于平阳桥，败没。

王化贞走闾阳，与熊廷弼等俱入关。参政高邦佐留松山，死之。壬戌，振山东流徙辽民。癸亥，兵部尚书张鹤鸣视师辽东。乙丑，京师戒严。河套部犯延绥。永宁贼将罗乾象约降，与官军共击贼，成都围解。二月癸酉，水西土同知安邦彦反，陷毕节、安顺、平坝、沾益、龙里，遂围贵阳，巡抚都御史李枟、巡按御史史永安固守。

戊寅，免天下带征钱粮二年及北畿加派。礼部右侍郎孙承宗为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己丑，孙承宗兼理兵部事。三月丁酉朔，刘一燝致仕。甲辰，阳武侯薛濂管理募兵。兵部侍郎王在晋为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经略辽、蓟、天津、登、莱军务。甲寅，赐文震孟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丁巳，敕湖广、云南、广西官军援贵州。是春，举内操。夏四月甲申，京师旱。五月戊戌，复张居正原官。己亥，录方孝孺遗嗣，寻予祭葬及谥。丙午，山东白莲贼徐鸿儒反，陷郓城。癸亥，秦良玉、杜文焕破贼于佛图关，官军合围重庆，复之。六月戊辰，徐鸿儒陷邹县、滕县，滕县知县姬文胤死之。加毛文龙为总兵官。贵州总兵官张彦芳为平蛮总兵官，从巡抚都御史王三善讨水西贼。己巳，前总兵官杨肇基、游击陈九德帅兵讨山东贼。秋七月甲辰，松潘副使李忠臣约总兵官杨愈懋谋复永宁，不克，皆死之。贼攻大坝，游击龚万禄战死，遂陷遵义。癸丑，沈飗致仕。乙卯，神宗神主祔太庙。庚申，援黔兵溃于新添。癸亥，武邑贼于弘志作乱，寻伏诛。八月庚辰，孙承宗以原官督理山海关及蓟、辽、天津、登、莱军务。九月甲午朔，光宗神主祔太庙。壬寅，御史冯英请设州县兵，按亩供饷，从之。乙卯，封皇弟由检为信王。停刑。冬十月辛未，水西贼犯云南，官军击败之。辛巳，官军复邹县，擒徐鸿儒等，山东贼平。壬午，总兵官鲁钦代杜文焕为总理，援贵州。十一月癸丑，硃燮元总督四川军务。十二月己巳，王三善、副总兵刘超败贼于龙里，贵阳围解。是年，暹罗入贡。

三年春正月己酉，礼部侍郎硃国祯，尚书顾秉谦，侍郎硃延禧、魏广微，俱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乙卯，红夷据澎湖。贵州官军三路进讨水西，副总兵刘超败绩于陆广河。二月乙酉，赠恤邹县死难博士孟承光及母孔氏，子弘略。是月，停南京进鲜。三月癸卯，朝鲜废其主李珲。是春，振山东被兵州县。夏四月庚申朔，京师地震。己巳，硃国祚致仕。五月辛丑，四川官军败贼于永宁，奢崇明走红崖。

秋七月辛卯，南京大内灾。壬辰，奢崇明走龙场，与安邦彦合。丁酉，安南寇广西，巡抚都御史何士晋御却之。己亥，史继偕致仕。九月癸巳，给事中陈良训疏陈防微四事，下镇抚司狱。冬十月乙亥，京师地震。丁丑，停刑。闰月壬寅，以皇子生，诏赦天下。是月，王三善剿水西，屡破贼，至大方。十一月丁巳朔，祀天于南郊。

十二月癸巳，封李倧为朝鲜国王。戊戌，京师地震。庚戌，魏忠贤总督东厂。是年，暹罗、琉球入贡。

四年春正月丙辰朔，长兴民吴野樵杀知县石有恒、主簿徐可行，寻伏诛。乙丑，王三善自大方旋师遇伏，被执死之，诸官将皆死。庚午，何宗彦卒。二月丁酉，蓟州、永平、山海关地震，坏城郭庐舍。甲寅，京师地震，宫殿动摇有声。帝不豫。

三月丁巳，疾愈。庚申，杭州兵变。是月，京师屡地震。夏五月甲寅朔，福宁兵变，有司抚定之。六月癸未，左副都御史杨涟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南北诸臣论忠贤者相继，皆不纳。丙申，大雨雹。杖杀工部郎中万燝，逮杖御史林汝翥。秋七月辛酉，叶向高致仕。癸亥，河决徐州。振山东饥。冬十月，削吏部侍郎陈于廷、副都御史杨涟、佥都御史左光斗籍。十一月己巳，韩爌致仕。是月，贵州官兵败贼于普定，进至织金，破之。十二月辛巳，逮内阁中书汪文言下镇抚司狱。丙申，硃国祯致仕。

癸卯，南京地震如雷。是月，两当民变，杀知县牛得用。

五年春正月癸亥，大清兵取旅顺。戊寅，以庆陵工成，予魏忠贤等廕赉。是月，总理鲁钦、刘超等自织金旋师，为贼所袭，诸营兵溃。三月甲寅。释奠于先师孔子。

丙寅，赐余煌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甲戌，硃燮元总督云、贵、川、湖、广西军务，讨安邦彦。丁丑，谳汪文言狱，逮杨涟、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顾大章，削尚书赵南星等籍。未几，涟等逮至，下镇抚司狱，相继死狱中。夏四月己亥，削大学士刘一燝籍。五月癸亥，给事中杨所修请以“梃击”、“红丸”、“移宫”三案编次成书，从之。乙丑，祀地于北郊。庚午，行宗室限录法。六月丙戌，硃延禧致仕。秋七月壬戌，毁首善书院。壬申，韩爌削籍。甲戌，追论万历辛亥、丁巳、癸亥三京察，尚书李三才、顾宪成等削籍。八月壬午，毁天下东林讲学书院。削尚书孙慎行等籍。戊子，礼部尚书周如磐兼东阁大学士，侍郎丁绍轼、黄立极为礼部尚书，少詹事冯铨为礼部右侍郎，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己亥，魏广微罢。壬寅，熊廷弼弃市，传首九边。九月壬子，辽东副总兵鲁之甲败没于柳河。

冬十月己卯，兵部尚书高第经略辽、蓟、登、莱、天津军务。丙戌，停刑。庚寅，孙承宗致仕。丙申，逮中书舍人吴怀贤下镇抚司狱，杖杀之。庚子，以皇子生，诏赦天下。十一月壬子，周如磐致仕。十二月乙酉，榜东林党人姓名，颁示天下。戊子，戍前尚书赵南星。是年，琉球、乌斯藏入贡。

六年春正月戊午，修《三朝要典》。丁卯，大清兵围宁远，总兵官满桂、宁前道参政袁崇焕固守。己巳，围解。二月乙亥，袁崇焕为佥都御史，专理军务，仍驻宁远。戊戌，以苏杭织造太监李实奏，逮前应天巡抚周起元，吏部主事周顺昌，左都御史高攀龙，谕德缪昌期，御史李应升、周宗建、黄尊素。攀龙赴水死，起元等下镇抚司狱，相继死狱中。己亥。祭日于东郊。三月丁未，设各边镇监军内臣。太监刘应坤镇守山海关，大学士丁绍轼、兵部尚书王永光等屡谏不听。论宁远解围功，封魏忠贤从子良卿肃宁伯。庚戌，安邦彦犯贵州，官军败绩，总理鲁钦死之。壬子，袁崇焕巡抚辽东、山海。夏四月丁丑，命南京守备内臣搜括应天各府贮库银，充殿工、兵饷。戊戌，丁绍轼卒。五月戊申，王恭厂灾，死者甚众。己酉，以旱灾敕群臣修省。癸亥，朝天宫灾。六月丙子，京师地震，灵丘地震经月。壬午，河决广武。

辛卯，《三朝要典》成，刊布中外。闰月辛丑，巡抚浙江佥都御史潘汝桢请建魏忠贤生祠，许之。嗣是建祠几遍天下。壬寅，冯铨罢。壬子，硃燮元以忧去，偏沅巡抚都御史闵梦得代之。是夏，京师大水，江北、山东旱蝗。秋七月辛未朔，日当食，阴云不见。辛巳，下前扬州知府刘鐸诏狱，杀之。丙戌，礼部侍郎施凤来、张瑞图，詹事李国普，俱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八月，陕西流贼起，由保宁犯广元。九月庚寅，顾秉谦致仕。壬辰，皇极殿成，停刑。己亥，魏良卿进封肃宁侯。

是月，参将杨明辉赍敕招谕水西贼，被杀。是秋，江北大水，河南蝗。冬十月戊申，进魏忠贤爵上公，魏良卿宁国公，予诰券，加赐庄田一千顷。己酉，以皇极殿成诏天下，官匠杂流升授者九百六十五人。癸丑，改修《光宗实录》。十一月庚寅，予魏良卿铁券。十二月戊申，南京地震。甲子，浔州贼杀守备蔡人龙。是年，安南、乌斯藏、琉球入贡。

七年春正月辛未，振凤阳饥。乙亥，太监涂文辅总督太仓银库、节慎库，崔文升、李明道提督漕运河道，核京师、通州诸仓。辛卯，免榷潼关、咸阳商税。二月壬戌，修隆德殿。三月癸酉，丰城侯李承祚请开采珠池、铜矿，不许。戊子，澄城民变，杀知县张斗耀。是春，大清兵征朝鲜。夏四月丁酉，下前侍郎王之寀镇抚司狱，死狱中。五月己巳，监生陆万龄请建魏忠贤生祠于太学旁，祀礼如孔子，许之。

丙子，大清兵围锦州。癸巳，攻宁远。六月庚子，锦州围解。秋七月乙丑朔，帝不豫。丙寅，罢袁崇焕。己卯，封魏忠贤孙鹏翼为安平伯。壬午，戍孙慎行。丁亥，海贼寇广东。是月，浙江大水。八月丙申，加魏良卿太师，魏鹏翼少师。戊戌，中极、建极二殿成。乙巳，召见阁部、科道诸臣于乾清宫，谕以魏忠贤、王体乾忠贞可计大事。封忠贤侄良栋为东安侯。甲寅，大渐。乙卯，崩于乾清宫，年二十三。

遗诏以皇第五弟信王由检嗣皇帝位。冬十月庚子，上尊谥，庙号熹宗，葬德陵。

赞曰：明自世宗而后，纲纪日以陵夷，神宗末年，废坏极矣。虽有刚明英武之君，已难复振。而重以帝之庸懦，妇寺窃柄，滥赏淫刑，忠良惨祸，亿兆离心，虽欲不亡，何可得哉。

## 本纪第二十三 庄烈帝一

庄烈愍皇帝，讳由检，光宗第五子也，万历三十八年十二月生。母贤妃刘氏，早薨。天启二年，封信王。六年十一月，出居信邸。

明年八月，熹宗疾大渐，召王入，受遗命。丁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崇祯元年。九月甲申，追谥生母贤妃曰孝纯皇后。丁亥，停刑。庚寅，册妃周氏为皇后。冬十月甲午朔，享太庙。癸丑，南京地震。十一月甲子，安置魏忠贤于凤阳。戊辰，撤各边镇守内臣。己巳，魏忠贤缢死。癸酉，免天启时逮死诸臣赃，释其家属。癸巳，黄立极致仕。十二月，前南京吏部侍郎钱龙锡、礼部侍郎李标、礼部尚书来宗道、吏部侍郎杨景辰、礼部侍郎周道登、少詹事刘鸿训俱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魏良卿、客氏子侯国兴俱伏诛。

崇祯元年春正月辛巳，诏内臣非奉命不得出禁门。壬午，尊熹宗后为懿安皇后。

丙戌，戮魏忠贤及其党崔呈秀尸。二月乙未，禁章奏冗蔓。癸丑，御经筵。丁巳，戒廷臣交结内侍。三月己巳，葬悊皇帝于德陵。癸未，施凤来、张瑞图致仕。乙酉，赠恤冤陷诸臣。夏四月癸巳，赐刘若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甲午，袁崇焕为兵部尚书，督师蓟、辽。庚戌，指挥卓铭请开矿，不许。五月己巳，李国普致仕。

庚午，毁《三朝要典》。甲戌，裁各部添注官，辛巳，祷雨。乙酉，复外吏久任及举保连坐之法，禁有司私派。六月，削魏忠贤党冯铨、魏广微籍。壬寅，许显纯伏诛。壬子，来宗道、杨景辰致仕。秋七月癸酉，召对廷臣及袁崇焕于平台。壬午，浙江风雨，海溢，漂没数万人。癸未，海寇郑芝龙降。甲申，宁远兵变，巡抚都御史毕自肃自杀。八月乙未，诏非盛暑祁寒，日御文华殿与辅臣议政。九月丁卯，京师地震。冬十月戊戌，刘鸿训罢，寻遣戍。十一月癸未，祀天于南郊。十二月丙申，韩爌复入阁。是年，革广宁及蓟镇塞外诸部赏。诸部饥，告籴，不许。陕西饥民苦加派，流贼大起，分掠鄜州、延安。

二年春正月丙子，释奠于先师孔子。丁丑，定逆案，自崔呈秀以下凡六等。二月戊子，祀社稷。庚寅，皇长子慈烺生，赦天下。三月戊寅，蓟州兵变，有司抚定之。夏四月甲午，裁驿站。闰月癸亥，流贼犯三水，游击高从龙战殁。癸未，祀地于北郊。五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庚子，议改历法。六月戊午，袁崇焕杀毛文龙于双岛。癸亥，以久旱，斋居文华殿，敕群臣修省。秋八月甲子，总兵官侯良柱、兵备副使刘可训击斩奢崇明、安邦彦于红土川，水西贼平。甲戌，熹宗神主祔太庙。

九月丁未，杨镐弃市。冬十月戊寅，大清兵入大安口。十一月壬午朔，京师戒严。

乙酉，山海关总兵官赵率教战没于遵化。甲申，大清兵入遵化，巡抚都御史王元雅、推官何天球等死之。丁亥，总兵官满桂入援。己丑，吏部侍郎成基命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召前大学士孙承宗为兵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视师通州。辛卯，袁崇焕入援，次蓟州。戊子，宣、大、保定兵相继入援。征天下镇巡官勤王。

辛丑，大清兵薄德胜门。甲辰，召袁崇焕等于平台，崇焕请入城休兵，不许。下兵部尚书王洽于狱。十二月辛亥朔，再召袁崇焕于平台，下锦衣卫狱。甲寅，总兵官祖大寿兵溃，东出关。乙卯，孙承宗移驻山海关。庚申，谕廷臣进马。丁卯，遣中官趋满桂出战，桂及前总兵官孙祖寿俱战殁。总兵官马世龙总理援军。壬申，钱龙锡罢。癸酉，山西援兵溃于良乡。丁丑，礼部侍郎周延儒、尚书何如宠、侍郎钱象坤俱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三年春正月甲申，大清兵克永平，副使郑国昌、知府张凤奇等死之。丙戌，瘗城外战士骸。戊子，大清兵克滦州。庚寅，逮总督蓟辽都御史刘策下狱，论死。乙未，禁抄传边报。韩爌致仕。壬寅，兵部右侍郎刘之纶败没于遵化。是月，陕西诸路总兵官吴自勉等帅师入卫，延绥、甘肃兵溃西去，与群寇合。二月庚申，立皇长子慈烺为皇太子，大赦。三月壬午，李标致仕。戊申，流贼犯山西。夏四月乙卯，以久旱，斋居文华殿，谕百官修省。丁丑，流贼陷蒲县。五月辛卯，马世龙、祖大寿诸军入滦州。壬辰，大清兵东归，永平、迁安、遵化相继复。六月癸丑，流贼王嘉胤陷府谷，米脂贼张献忠聚众应之。己未，授宋儒邵雍后裔《五经》博士。辛酉，礼部尚书温体仁、吴宗达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秋八月癸亥，杀袁崇焕。九月己卯，逮钱龙锡下狱。冬十月癸亥，停刑。丙寅，巡抚延绥副都御史洪承畴、总兵官杜文焕败贼张献忠于清涧。十一月壬辰，破贼于怀宁。甲午，山西总兵官王国梁追贼于河曲，败绩。十二月乙巳朔，增田赋充饷。戊午，流贼陷宁塞。是年，乌斯藏入贡。

四年春正月己卯，流贼陷保安。丁酉，御史吴甡振延绥饥民。己亥，召对内阁、九卿、科道及入觐两司官于文华殿。命都察院严核巡按御史。二月壬子，流贼围庆阳，分兵陷合水。三月丁丑，副将张应昌等击败之，庆阳围解。癸未，总督陕西三边军务侍郎杨鹤招抚流贼于宁州，群贼伪降，寻复叛。己丑，赐陈于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夏四月庚戌，祷雨。辛酉，诏廷臣条时政。是月，延绥副将曹文诏击贼于河曲，王嘉胤败死。五月甲戌朔，步祷于南郊。庚辰，戍钱龙锡。六月丁未，钱象坤致仕。秋七月甲戌，总兵官王际恩败贼于鄜州，降贼首上天龙。八月癸卯，总兵官贺虎臣击斩贼刘六于庆阳。丁未，大清兵围祖大寿于大凌城。丙辰，何如宠致仕。九月庚辰，内臣王应朝、邓希诏等监视关、宁、蓟镇兵粮及各边抚赏。甲午，逮杨鹤下狱，论戍。洪承畴总督三边军务。丁酉，太监张彝宪总理户、工二部钱粮，给事中宋可久等相继谏，不听。戊戌，山海总兵官宋伟等援大凌，败于长山，监军太仆少卿张春被执。冬十月辛丑朔，日有食之。戊辰，祖大寿杀副将何可纲。己巳，大寿自大凌脱归，入锦州。十一月丙戌，太监李奇茂监视陕西茶马，吴直监视登岛兵粮、海禁，群臣合疏谏，不听。壬辰，孙承宗致仕。癸巳，召对廷臣于文华殿，历询军国诸务。语及内臣，帝曰：“诸臣若实心任事，朕亦何需此辈。”己亥，流贼罗汝才犯山西。闰月乙丑，陕西降贼复叛，陷甘泉，杀参政张允登。丁卯，登州游击孔有德率师援辽，次吴桥反，陷陵县，连陷临邑、商河、齐东，屠新城。十二月丙子，济南官军御贼于阮城店，败绩。丁丑，以大凌筑城招衅夺孙承宗官。是冬，延安、庆阳大雪，民饥，盗贼益炽。

五年春正月辛丑，孔有德陷登州，游击陈良谟战死，总兵官张可大死之。巡抚都御史孙元化、副使宋光兰等被执，寻纵还。辛亥，孔有德陷黄县。丙寅，总兵官杨御蕃、王洪率师讨孔有德，败绩于新城镇。二月己巳朔，孔有德围莱州，巡抚都御史徐从治固守。辛巳，孔有德陷平度。三月壬寅，兵部侍郎刘宇烈督理山东军务，讨孔有德。夏四月甲戌，刘宇烈败绩于沙河。癸未，徐从治中伤卒。是月，总兵官曹文诏、杨嘉谟连破贼于陇安、静宁，贼奔水落城，平凉、庄浪饥民附之，势复炽。

五月丙午，参政硃大典为佥都御史，巡抚山东。辛亥，礼部尚书郑以伟、徐光启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六月，京师大雨水。壬申，河决孟津。秋七月辛丑，太监曹化淳提督京营戎政。癸卯，孔有德伪降，诱执登莱巡抚都御史谢琏，莱州知府硃万年死之。己未，孙元化弃市。逮刘宇烈下狱，论戍。八月甲戌，洪承畴败贼于甘泉，贼首白广恩降。甲申，硃大典督军救莱州，前锋参将祖宽败贼于沙河。乙酉，莱州围解。癸巳，官军大败孔有德于黄县，进围登州。九月丁酉，海贼刘香寇福建。

是秋，陕西贼入山西，连陷大宁、泽州、寿阳，分部走河北，犯怀庆，陷修武。冬十一月戊戌，刘香寇浙江。

六年春正月癸卯，曹文诏节制山、陕诸将讨贼。丁未，副将左良玉破贼于涉县，贼走林县山中，饥民争附之。庚申，遣使分督直省逋赋。是月，曹文诏击山西贼，屡败之。二月壬申，削左副都御史王志道籍。癸酉，流贼犯畿南。戊子，总兵官陈洪范等克登州水城。辛卯，孔有德遁入海，山东平。三月癸巳，敕曹文诏诸将限三月平贼。夏四月己巳，免延安、庆阳、平凉新旧辽饷。壬申，总兵官邓巳、左良玉剿河南贼。五月乙巳，太监陈大金等分监曹文诏、张应昌、左良玉、邓巳军。

壬子，孔有德及其党耿仲明等航海降于我大清。癸丑，河套部犯宁夏，总兵官贺虎臣战没。六月辛酉朔，太监高起潜监视宁、锦兵饷。乙丑，郑以伟卒。庚辰，周延儒致仕。甲申，延绥副将李卑援剿河南。庚寅，太监张彝宪请催逋赋一千七百余万，给事中范淑泰谏，不听。秋七月甲辰，大清兵取旅顺，总兵官黄龙死之。癸丑，改曹文诏镇大同，山西巡抚都御史许鼎臣请留文诏剿贼，不许。八月己巳，曹文诏败贼于济源，又败之于怀庆。九月庚戌，南京礼部侍郎钱士升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冬十月戊辰，徐光启卒。十一月癸巳，礼部侍郎王应熊、何吾驺俱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辛亥，诏保定、河南、山西会兵剿贼。壬子，贼渡河。乙卯，陷渑池。十二月，连陷伊阳、卢氏，分犯南阳、汝宁，遂逼湖广。是年，安南入贡。

七年春正月己丑，广鹿岛副将尚可喜降于我大清。设河南、山、陕、川、湖五省总督，以延绥巡抚陈奇瑜兼兵部侍郎为之。庚寅，总兵官张应昌渡河，败贼于灵宝。壬辰，贼自郧阳渡汉。癸巳，犯襄阳，连陷紫阳、平利、白河，南入四川。二月戊寅，陷夔州，大宁诸县皆失守。甲申，耕耤田。乙酉，张献忠突商、雒，凡十三营流入汉南。是月，振登、莱饥，蠲逋赋。三月丁亥朔，日有食之。甲辰，赐刘理顺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乙巳，张应昌击贼于五岭山，败绩。庚戌，贼自四川走湖广，副将杨世恩追败之于石河口。山西自去年不雨至于是月，民大饥。夏四月，贼自湖广走卢氏、灵宝。癸酉，发帑振陕西、山西饥。五月丙申，副将贺人龙等败贼于蓝田。六月辛未，总督侍郎陈奇瑜、郧阳抚治都御史卢象升会师于上津，剿湖广贼。甲戌，河决沛县。是夏，官军围高迎祥、李自成诸贼于兴安之车箱峡两月。

贼食尽，伪降。陈奇瑜受之，纵出险。复叛，陷所过州县。张应昌自清水追贼，败绩。秋七月壬辰，大清兵入上方堡，至宣府。乙未，诏总兵官陈洪范守居庸，巡抚保定都御史丁魁楚等守紫荆、雁门。辛丑，京师戒严。庚戌，大清兵克保安，沿边诸城堡多不守。八月，分遣总兵官尤世威等援边。戊辰，宣大总督侍郎张宗衡节制各镇援兵。闰月甲申，贼陷隆德、固原，参议陆梦龙赴援，败没。丁亥，大清兵克万全左卫。庚寅，旋师出塞。壬寅，李自成围贺人龙于陇州。九月庚申，盔甲厂灾。

庚辰，洪承畴解陇州围。甲戌，以贼聚陕西，诏河南兵入潼、华，湖广兵入商、雒，四川兵由兴、汉，山西兵出蒲州、韩城，合剿。冬十月庚戌，湖广兵援汉中，副将杨正芳战死。十一月庚辰，逮陈奇瑜下狱，论戍。乙酉，洪承畴兼摄五省军务。是冬，陕西贼分犯湖广、河南，李自成陷陈州。是年，暹罗入贡。

八年春正月乙卯，贼陷上蔡，连陷汜水、荥阳、固始。己未，洪承畴出关讨贼。

辛酉，张献忠陷颍州。丙寅，陷凤阳，焚皇陵楼殿，留守硃国相等战死。壬申，徐州援兵至凤阳。张献忠犯庐州，寻陷庐江、无为。李自成走归德，与罗汝才复入陕西。二月，张献忠陷潜山、罗田、太湖、新蔡，应天巡抚都御史张国维御却之。甲午，以皇陵失守，逮总督漕运尚书杨一鹏下狱，寻弃市。丁酉，总兵官邓巳败贼于罗山。是月，曹文诏败贼于随州。夏四月，张献忠复走汉中，犯平凉、凤翔。丁亥，郑芝龙击败海贼刘香，香自杀，众悉降。辛卯，洪承畴会师于汝州，分部诸将防豫、楚要害。乙巳，川兵变于樊城，邓巳自杀。丙午，洪承畴西还，驻师灵宝。

五月乙亥，吴宗达致仕。六月己丑，官军遇贼于乱马川，败绩。壬辰，副将艾万年、柳国镇击李自成于宁州之襄乐，战没。丙午，曹文诏追贼至真宁之湫头镇，遇伏，力战死之。秋七月甲戌，少詹事文震孟、刑部侍郎张至发俱礼部侍郎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是月，张献忠突硃阳关，总兵官尤世威败绩，贼复走河南。八月，李自成陷咸阳，贼将高杰降。壬辰，诏撤监视总理内臣，惟京营及关、宁如故。辛丑，卢象升总理直隶、河南、山东、湖广、四川军务。九月辛亥，洪承畴督副将曹变蛟等败贼于关山镇。李自成东走，与张献忠合。壬戌，官军败绩于沈丘之瓦店，总兵官张全昌被执。壬申，王应熊致仕。冬十月庚辰，下诏罪己，辟居武英殿，减膳撤乐，示与将士同甘苦。丙戌，户部尚书侯恂请严征新旧逋赋，从之。辛卯，李自成陷陕州。十一月庚戌，何吾驺、文震孟罢。庚申，祀天于南郊。总兵官祖宽破贼于汝州。

十二月戊寅，城凤阳。乙酉，卢象升、祖宽败李自成于确山。戊子，左良玉败贼于阌乡。癸巳，贼犯江北，围滁州。乙巳，老回回诸贼自河南犯陕西，洪承畴败之于临潼。是年，安南、暹罗、琉球入贡。

九年春正月甲寅，总理侍郎卢象升、祖宽援滁，大败贼于硃龙桥。丁卯，前礼部侍郎林钎以原官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二月，前副将汤九州及贼战嵩县，败没。

山西大饥，人相食。乙酉，宁夏饥，兵变，杀巡抚都御史王楫，兵备副使丁启睿抚定之。辛卯，以武举陈起新为给事中。三月，卢象升、祖大乐剿河南贼。高迎祥、李自成分部入陕西，余贼自光化走湖广。振南阳饥，蠲山西被灾州县新旧二饷。夏四月戊子，钱士升致仕。五月壬子，诏赦协从诸贼。愿归者，护还乡，有司安置；原随军自效者，有功一体叙录。丙辰，延绥总兵官俞冲霄击李自成于安定，败绩，死之。李自成犯榆林，贺人龙击败之。癸酉，免畿内五年以前逋赋。六月乙亥，林钎卒。甲申，吏部侍郎孔贞运，礼部尚书贺逢圣、黄士俊，俱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己亥，总兵官解进忠抚贼于淅川，被杀。秋七月甲辰，内臣李国辅等分守紫荆、倒马诸关。庚戌，成国公硃纯臣巡视边关。癸丑，诏诸镇星驰入援。己未，大清兵入昌平，巡关御史王肇坤等死之。壬戌，巡抚陕西都御史孙传庭击擒贼首高迎祥于盩厔，送京师伏诛。癸亥，谕廷臣助饷。甲子，兵部尚书张凤翼督援军，高起潜为总监。是月，大清兵入宝坻，连下近畿州县。八月癸酉，括勋戚文武诸臣马。乙未，卢象升入援，次真定。丙申，唐王聿键起兵勤王，勒还国，寻废为庶人。

是月，大清兵出塞。九月辛酉，改卢象升总督宣大、山西军务。冬十月乙亥，工部侍郎刘宗周以论内臣及大学士温体仁削籍。甲申，张献忠犯襄阳。丙申，命开银铁铜铅诸矿。十一月丁未，蠲山东五年以前逋赋。十二月，大清兵征朝鲜。是年，洪承畴败贼于陇州，贼走庆阳、凤翔。暹罗入贡。

十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丙午，老回回诸贼趋江北，张献忠、罗汝才自襄阳犯安庆，南京大震。二月甲戌，遣使督直省逋赋。丁酉，贼犯潜山，总兵官左良玉、副使史可法败之于枫香驿。是月，朝鲜降于我大清。三月辛亥，振陕西灾。

丁巳，赐刘同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甲子，官军援安庆，败绩于酆家店。夏四月戊寅，大清兵克皮岛，副总兵金日观力战死之，总兵官沈冬魁走石城岛。癸巳旱，清刑狱。是月，洪承畴剿贼于汉南。闰月壬寅，敕群臣洁己爱民，以回天意。江北贼分犯河南，总督两广都御史熊文灿为兵部尚书，总理南京、河南、山、陕、川、湖军务，驻郧阳讨贼。五月戊寅，李自成自秦州犯四川。六月戊申，温体仁致仕。

是夏，两畿、山西大旱。秋七月，山东、河南蝗，民大饥。八月己酉，吏部侍郎刘宇亮、礼部侍郎傅冠俱礼部尚书，佥都御史薛国观为礼部侍郎，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庚申，阅城。九月丙子，左良玉败贼于虹县。辛卯，洪承畴败贼于汉中。

癸巳，李自成陷宁羌。冬十月丙申，自成自七盘关入西川。壬寅，陷昭化、剑州、梓潼，分兵趋潼川、江油、绵州，总兵官侯良柱战死，遂陷彰明、盐亭诸县。庚戌，逼成都。十一月庚辰，以星变修省，求直言。十二月癸卯，黄士俊致仕。癸亥，洪承畴、曹变蛟援四川，次广元。是年，安南、琉球入贡。

## 本纪第二十四 庄烈帝二

十一年春正月丁丑，洪承畴败贼于梓潼，贼还走陕西。丁亥，裁南京冗官。二月甲辰，改河南巡按御史张任学为总兵官。三月戊寅，贺逢圣致仕。是月，李自成自洮州出番地，总兵官曹变蛟追破之，复入塞，走西和、礼县。夏四月辛丑，张献忠伪降于谷城，熊文灿受之。戊申，张至发致仕。己酉，荧惑逆行，谕廷臣修省。

五月癸亥朔，策试考选官于中左门。六月癸巳，安民厂灾，坏城垣，伤万余人。壬寅，孔贞运致仕。乙卯，兵部尚书杨嗣昌、户部尚书程国祥、礼部侍郎方逢年、工部侍郎蔡国用俱礼部尚书，大理少卿范复粹为礼部侍郎，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嗣昌仍掌兵部。是月，两畿、山东、河南大旱蝗。秋七月乙丑，少詹事黄道周以论杨嗣昌夺情，谪按察司照磨。八月戊戌，以灾异屡见，斋居永寿宫，谕廷臣修省。

癸丑，傅冠致仕。戊午，停刑。流贼罗汝才等自陕州犯襄阳。九月，陕西、山西旱饥。辛巳，大清兵入墙子岭，总督蓟辽兵部侍郎吴阿衡死之。癸未，京师戒严。冬十月癸巳，卢象升入援，召对于武英殿。甲午，括马。卢象升、高起潜分督援军。

是月，洪承畴、曹变蛟大破贼于潼关南原，李自成以数骑遁。十一月戊辰，大清兵克高阳，致仕大学士孙承宗死之。戊子，罢卢象升，戴罪立功。刘宇亮自请视师，许之。是月，罗汝才降。十二月庚子，方逢年罢。卢象升兵败于巨鹿，死之。戊申，孙传庭为兵部侍郎督援军。征洪承畴入卫。是年，土鲁番、琉球入贡。

十二年春正月己未朔，以时事多艰，却廷臣贺。庚申，大清兵入济南，德王由枢被执，布政使张秉文等死之。戊辰，刘宇亮、孙传庭会师十八万于晋州，不敢进。

丁丑，改洪承畴总督蓟、辽，孙传庭总督保定、山东、河北。二月乙未，刘宇亮罢。

大清兵北归。三月丙寅，出青山口。凡深入二千里，阅五月，下畿内、山东七十余城。丙子，加上孝纯皇太后谥，诏天下。夏四月戊申，程国祥致仕。是月，左良玉击降贼首李万庆。五月甲子，礼部侍郎姚明恭、张四知，兵部侍郎魏照乘，俱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乙丑，张献忠叛于谷城，罗汝才等起应之，陷房县。

乙亥，削孙传庭籍，寻逮下狱。六月，畿内、山东、河南、山西旱蝗。己酉，抽练各镇精兵，复加征练饷。秋七月壬申，左良玉讨张献忠，败绩于罗猴山，总兵官罗岱被执死之。熊文灿削籍，寻逮下狱。八月癸巳，诏诛封疆失事巡抚都御史颜继祖，总兵官倪宠、祖宽，内臣邓希诏、孙茂霖等三十三人，俱弃市。己亥，免唐县等四十州县去年田租之半。壬子，大学士杨嗣昌督师讨贼，总督以下并听节制。冬十月甲申朔，杨嗣昌誓师襄阳。甲午，左良玉为平贼将军。丙申，《钦定保民四事全书》成，颁布天下。十一月辛巳，祀天于南郊。十二月，罗汝才犯四川。丙午，下兵部尚书傅宗龙于狱。是年，琉球入贡。

十三年春闰正月乙酉，振真定饥。戊子，振京师饥民。癸卯，振山东饥。二月壬子朔，祀日于东郊。戊午，总督陕西三边侍郎郑崇俭大破张献忠于太平县之玛瑙山，献忠走归州。戊寅，以久旱求直言。三月甲申，祷雨。丙戌，大风霾，诏清刑狱。戊子，罢各镇内臣。丙申，赐魏藻德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戊戌，振畿内饥。

丁未，免河北三府逋赋。夏四月戊午，逮江西巡抚佥都御史解学龙及所举黄道周。

己卯，吏部尚书谢升为礼部尚书，礼部侍郎陈演以原官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五月，罗汝才犯夔州，石砫女官秦良玉连战却之。甲申，祀地于北郊。庚戌，姚明恭致仕。六月辛亥朔，总兵官贺人龙等分道逐贼，败之，罗汝才走大宁。庚午，蔡国用卒。辛未，薛国观罢。秋七月庚辰朔，畿内捕蝗。己丑，发帑振被蝗州县。辛卯，左良玉及京营总兵官孙应元等大破罗汝才于兴山。汝才走巫山，与张献忠合。

八月甲戌，振江北饥。九月，陕西官军围李自成于巴西鱼腹山中，自成走免。癸巳，张献忠陷大昌，总兵官张令战死。寻陷剑州、绵州。冬十月癸丑，熊文灿弃市。十一月，杨嗣昌进军重庆。丁亥，祀天于南郊。戊子，南京地震。十二月丁未朔，严军机抄传之禁。辛亥，张献忠陷泸州。乙卯，逮薛国观。是月，李自成自湖广走河南，饥民附之，连陷宜阳、永宁，杀万安王采崿，陷偃师，势大炽。是年，两畿、山东、河南、山、陕旱蝗，人相食。

十四年春正月辛巳，祈谷于南郊。己丑，总兵官猛如虎追张献忠及于开县之黄陵城，败绩，参将刘士杰等战死，贼遂东下。丙申，李自成陷河南，福王常洵遇害，前兵部尚书吕维祺等死之。二月己酉，诏以时事多艰，灾异叠见，痛自刻责，停今岁行刑，诸犯俱减等论。庚戌，张献忠陷襄阳，襄王翊铭、贵阳王常法并遇害，副使张克俭等死之。戊午，李自成攻开封，周王恭枵、巡按御史高名衡拒却之。乙丑，张献忠陷光州。己巳，召阁臣、九卿、科道于乾清宫左室。命驸马都尉冉兴让等赍帑金振恤河南被难宗室。三月丙子朔，杨嗣昌自四川还，至荆州卒。乙酉，祷雨。

丙申，洪承畴会八镇兵于宁远。丁酉，逮郑崇俭下狱，寻弃市。夏四月壬子，大清兵攻锦州，祖大寿拒守。己未，总督三边侍郎丁启睿为兵部尚书，督师讨贼。五月庚辰，范复粹致仕。释傅宗龙于狱，命为兵部侍郎，总督陕西三边军务，讨李自成。

戊子，祀地于北郊。六月，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湖广旱蝗，山东寇起。秋七月己卯，李自成攻邓州，杨文岳、总兵官虎大威击败之。壬寅，洪承畴援锦州，驻师松山。是月，临清运河涸。京师大疫。八月乙巳，援兵战于松山，阳和总兵官杨国柱败没。辛亥，赐薛国观死。辛酉，重建太学成，释奠于先师孔子。甲子，总兵官吴三桂、王朴自松山遁，诸军夜溃。是月，左良玉大败张献忠于信阳。九月丁丑，傅宗龙帅师次新蔡，与总督保定侍郎杨文岳军会。己卯，遇贼，贺人龙师溃，宗龙被围，文岳走陈州。甲申，周延儒、贺逢圣复入阁。辛卯，封皇子慈炯为定王。壬辰，傅宗龙溃围出，趋项城，被执死之。贼屠项城及商水、扶沟。戊戌，李自成、罗汝才陷叶县，守将刘国能死之。是月，官军破张献忠于英山之望云寨。冬十月癸卯朔，日有食之。十一月丙子，李自成陷南阳，唐王聿镆遇害，总兵官猛如虎等死之。十二月，李自成连陷洧川、许州、长葛、鄢陵。甲子，戍解学龙、黄道周。李自成、罗汝才合攻开封，周王恭枵、巡抚都御史高名衡拒守。

十五年春正月癸未，孙传庭为兵部侍郎，督京军救开封。乙酉，杨文岳援开封，贼解去，南陷西华。戊子，免天下十二年以前逋赋。是月，山东贼陷张秋、东平，劫漕艘。太监王裕民、刘元斌帅禁兵会兗东官军讨平之。二月戊申，振山东就抚乱民。癸丑，总督陕西都御史汪乔年次襄城，遇贼，贺人龙等奔入关，乔年被围。丁巳，城陷，被执死之。戊午，大清兵克松山，洪承畴降，巡抚都御史丘民仰，总兵官曹变蛟、王廷臣，副总兵江翥、饶勋等死之。是月，孙传庭总督三边军务。三月，李自成陷陈州。丁丑，魏照乘致仕。己卯，祖大寿以锦州降于大清。辛卯，李自成陷睢州、太康、宁陵、考城。壬辰，封皇子慈炤为永王。丙申，李自成陷归德。是春，江北贼陷含山、和州，南京戒严。夏四月癸亥，李自成复围开封。乙丑，削谢升籍。五月己巳，孙传庭入关，诛贺人龙。甲戌，张献忠陷庐州。丁亥，王朴弃市。

六月戊申，贺逢圣致仕。癸丑，张四知致仕。甲寅，诏天下停刑三年。己未，詹事蒋德璟、黄景昉，戎政侍郎吴甡，俱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庚申，诏孙传庭出关。兵部侍郎侯恂督左良玉军援开封。壬戌，以会推阁臣下吏部尚书李日宣六人于狱，谪戍有差。甲子，祀地于北郊。是月，筑坛亲祭死事文武大臣。山西总兵官许定国援开封，溃于沁水，宁武兵溃于覃怀。秋七月己巳，左良玉、虎大威、杨德政、方国安四镇兵溃于硃仙镇。八月庚戌，安庆兵变，杀都指挥徐良宪，官军讨定之。乙丑，释黄道周于戍所，复其官。丁卯，兵部尚书陈新甲下狱，寻弃市。

九月壬午，贼决河灌开封。癸未，城圮，士民溺死者数十万人。己丑，孙传庭帅师赴河南。辛卯，凤阳总兵官黄得功、刘良佐大败张献忠于潜山。冬十月辛酉，孙传庭败绩于郏县，走入关。十一月丁卯，援汴总兵官刘超据永城反。庚午，发帑振开封被难宗室兵民。壬申，大清兵分道入塞，京师戒严。命勋臣分守九门，太监王承恩督察城守。诏举堪督师大将者。戊寅，征诸镇入援。庚辰，大清兵克蓟州。丁亥，蓟镇总督赵光抃提调援兵。戊子，张献忠陷无为。己丑，辽东督师侍郎范志完入援。

闰月癸卯，下诏罪己，求直言。壬寅，大清兵南下，畿南郡邑多不守。丁巳，起废将。是月，李自成陷汝宁，前总督侍郎杨文岳、佥事王世琮不屈死。十二月，大清兵趋曹、濮，山东州县相继下，鲁王以派自杀。己巳，李自成陷襄阳，据之。左良玉奔承天，寻走武昌。贼分兵下德安、彝陵、荆门，遂陷荆州。癸巳，焚献陵。

十六年春正月丁酉，李自成陷承天，巡抚都御史宋一鹤、留守沈寿崇等死之。

庚申，张献忠陷蕲州。二月乙丑朔，日有食之。己巳，范志完、赵光抃会师于平原。

三月庚子，李自成杀罗汝才，并其众。壬寅，命大学士吴甡督师讨贼。丁未，贼陷武冈，杀岷王企昪。张献忠陷黄州。夏四月丁卯，周延儒自请督师，许之。辛卯，大清兵北归，战于螺山，总兵官张登科、和应荐败没，八镇兵皆溃。是月，刘超平。

五月癸巳朔，张献忠陷汉阳。壬寅，周延儒还京师。丙午，修撰魏藻德为少詹事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戊申，吴甡罢。丁巳，周延儒罢。壬戌，张献忠陷武昌，沈楚王华奎于江，在籍大学士贺逢圣等死之。六月癸亥，诏免直省残破州县三饷及一切常赋二年。己卯，逮范志完下狱。丙戌，雷震奉先殿兽吻，敕修省。秋七月丁酉，亲鞫范志完于中左门。乙卯，亲鞫前文选郎中吴昌时于中左门，征周延儒听勘。己未，戒廷臣私谒阁臣。京师自二月至于是月大疫，诏释轻犯，发帑疗治，瘗五城暴骸。八月壬戌朔，左良玉复武昌、汉阳。丙寅，张献忠陷岳州。丙戌，陷长沙。庚寅，陷衡州。九月丙申，张献忠陷宝庆。己亥，黄景昉致仕。辛丑，孙传庭复宝丰，进次郏县，李自成迎战，击败之。庚戌，张献忠陷永州，巡按御史刘熙祚死之。辛亥，赐杨廷鉴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壬子，孙传庭兵以乏食引退，贼追及之，还战大败，传庭以余众退保潼关。是月，凤阳地屡震。冬十月辛酉朔，享太庙。丙寅，李自成陷潼关，督师尚书孙传庭死之。贼连陷华州、渭南、临潼。命有司以赎锾充饷。戊辰，李自成屠商州。庚午，张献忠陷常德。壬申，李自成陷西安，秦王存枢降，巡抚都御史冯师孔、按察使黄絅等死之。丁丑，张献忠陷吉安。十一月甲午，李自成陷延安，寻屠凤翔。壬寅，祀天于南郊。辛亥，吏部侍郎李建泰、副都御史方岳贡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癸丑，范志完、赵光抃弃市，戍吴甡于金齿。丁巳，李自成陷榆林，兵备副使都任、在籍总兵官尤世威等死之。宁夏、庆阳相继陷，韩王亶脊被执。十二月壬戌，张献忠陷建昌。乙丑，周延儒有罪赐死。丁卯，张献忠陷抚州。辛巳，贼渡河，陷平阳，山西州县相继溃降。甲申，贼陷甘州，巡抚都御史林日瑞、总兵官马爌等死之。丙戌，左良玉复长沙。是年，暹罗，琉球、哈密入贡。十七年春正月庚寅朔，大风霾，凤阳地震。庚子，李建泰自请措饷治兵讨贼，许之。乙卯，幸正阳门楼，饯李建泰出师。南京地震。丙辰，工部尚书范景文、礼部侍郎丘瑜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是月，张献忠入四川。二月辛酉，李自成陷汾州，别贼陷怀庆。丙寅，陷太原，执晋王求桂，巡抚都御史蔡懋德等死之。壬申，下诏罪己。癸酉，潞安陷。乙亥，议京师城守。李自成攻代州，总兵官周遇吉力战，食尽，退守宁武关。丁丑，贼别将陷固关，犯畿南。己卯，遣内臣高起潜、杜勋等十人监视诸边及近畿要害。壬午，真定知府丘茂华杀总督侍郎徐标，檄所属降贼。甲申，贼至彰德，赵王常氵臾降。丁亥，诏天下勤王。命廷臣上战守事宜。

左都御史李邦华、右庶子李明睿请南迁及太子抚军江南，皆不许。戊子，陈演致仕。

李自成陷宁武，周遇吉力战死之。三月庚寅，贼至大同，总兵官姜瑰降贼，代王传齐遇害，巡抚都御史卫景瑗被执，自缢死。辛卯，李建泰疏请南迁。壬辰，召廷臣于平台，示建泰疏，曰：“国君死社稷，朕将焉往？”李邦华等复请太子抚军南京，不听。蒋德璟致仕。癸巳，封总兵官吴三桂、左良玉、唐通、黄得功俱为伯。

甲午，征诸镇兵入援。乙未，总兵官唐通入卫，命偕内臣杜之秩守居庸关。戊戌，太监王承恩提督城守。己亥，李自成至宣府，监视太监杜勋降，巡抚都御史硃之冯等死之。癸卯，唐通、杜之秩降于自成，贼遂入关。甲辰，陷昌平。乙巳，贼犯京师，京营兵溃。丙午，日晡，外城陷。是夕，皇后周氏崩。丁未，昧爽，内城陷。

帝崩于万岁山，王承恩从死。御书衣襟曰：“朕凉德藐躬，上干天咎，然皆诸臣误朕。朕死无面目见祖宗，自去冠冕，以发覆面。任贼分裂，无伤百姓一人。”自大学士范景文而下死者数十人。丙辰，贼迁帝、后梓宫于昌平。昌平人启田贵妃墓以葬。明亡。是年夏四月，我大清兵破贼于山海关，五月，入京师，以帝体改葬，令臣民为服丧三日，谥曰庄烈愍皇帝，陵曰思陵。

赞曰：帝承神、熹之后，慨然有为。即位之初，沈机独断，刈除奸逆，天下想望治平。惜乎大势已倾，积习难挽。在廷则门户纠纷。疆埸则将骄卒惰。兵荒四告，流寇蔓延。遂至溃烂而莫可救，可谓不幸也已。然在位十有七年，不迩声色，忧劝惕励，殚心治理。临朝浩叹，慨然思得非常之材，而用匪其人，益以偾事。乃复信任宦官，布列要地，举措失当，制置乖方。祚讫运移，身罹祸变，岂非气数使然哉。

迨至大命有归，妖氛尽扫，而帝得加谥建陵，典礼优厚。是则圣朝盛德，度越千古，亦可以知帝之蒙难而不辱其身，为亡国之义烈矣。

# 志

## 志第一 天文一

自司马迁述《天官》，而历代作史者皆志天文。惟《辽史》独否，谓天象昭垂，千古如一，日食、天变既著本纪，则天文志近于衍。其说颇当。夫《周髀》、《宣夜》之书，安天、穷天、昕天之论，以及星官占验之说，晋史已详，又见《隋志》，谓非衍可乎。论者谓天文志首推晋、隋，尚有此病，其他可知矣。然因此遂废天文不志，亦非也。天象虽无古今之异，而谈天之家，测天之器，往往后胜于前。无以志之，使一代制作之义泯焉无传，是亦史法之缺漏也。至于彗孛飞流，晕适背抱，天之所以示儆戒者，本纪中不可尽载，安得不别志之。明神宗时，西洋人利玛窦等入中国，精于天文、历算之学，发微阐奥，运算制器，前此未尝有也。兹掇其要，论著于篇。而《实录》所载天象星变殆不胜书，择其尤异者存之。日食备载本纪，故不复书。

▲两仪

《楚词》言“圜则九重，孰营度之”，浑天家言“天包地如卵里黄”，则天有九重，地为浑圆，古人已言之矣。西洋之说，既不背于古，而有验于天，故表出之。

其言九重天也，曰最上为宗动天，无星辰，每日带各重天，自东而西左旋一周，次曰列宿天，次曰填星天，次曰岁星天，次曰荧惑天，次曰太阳天，次曰金星天，次曰水星天，最下曰太阴天。自恒星天以下八重天，皆随宗动天左旋。然各天皆有右旋之度，自西而东，与蚁行磨上之喻相符。其右旋之度，虽与古有增减，然无大异。惟恒星之行，即古岁差之度。古谓恒星千古不移，而黄道之节气每岁西退。彼则谓黄道终古不动，而恒星每岁东行。由今考之，恒星实有动移，其说不谬。至于分周天为三百六十度，命日为九十六刻，使每时得八刻无奇零，以之布算制器，甚便也。

其言地圆也，曰地居天中，其体浑圆，与天度相应。中国当赤道之北，故北极常现，南极常隐。南行二百五十里则北极低一度，北行二百五十里则北极高一度。

东西亦然。亦二百五十里差一度也。以周天度计之，知地之全周为九万里也。以周径密率求之，得地之全径为二万八千六百四十七里又九分里之八也。又以南北纬度定天下之纵。凡北极出地之度同，则四时寒暑靡不同。若南极出地之度与北极出地之度同，则其昼夜永短靡不同。惟时令相反，此之春，彼为秋，此之夏，彼为冬耳。

以东西经度定天下之衡，两地经度相去三十度，则时刻差一辰。若相距一百八十度，则昼夜相反焉。其说与《元史》札马鲁丁地圆之旨略同。

▲七政

日月五星各有一重天，其天皆不与地同心，故其距地有高卑之不同。其最高最卑之数，皆以地半径准之。太阳最高距地为地半径者一千一百八十二，最卑一千一百零二。太阴最高五十八，最卑五十二。填星最高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二，最卑九千一百七十五。岁星最高六千一百九十，最卑五千九百一十九。荧惑最高二千九百九十八，最卑二百二十二。太白最高一千九百八十五，最卑三百。辰星最高一千六百五十九，最卑六百二十五。若欲得七政去地之里数，则以地半径一万二千三百二十四里通之。

又谓填星形如瓜，两侧有两小星如耳。岁星四周有四小星，绕行甚疾。太白光有盈缺，如月之弦望。用窥远镜视之，皆可悉睹也。余详《历志》。

▲恒星

崇祯初，礼部尚书徐光启督修历法，上《见界总星图》。以为回回《立成》所载，有黄道经纬度者止二百七十八星，其绘图者止十七座九十四星，并无赤道经纬。

今皆崇祯元年所测，黄赤二道经纬度毕具。后又上《赤道两总星图》。其说谓常现常隐之界，随北极高下而殊，图不能限。且天度近极则渐狭，而《见界图》从赤道以南，其度反宽，所绘星座不合仰观。因从赤道中剖浑天为二，一以北极为心，一以南极为心。从心至周，皆九十度，合之得一百八十度者，赤道纬度也。周分三百六十度者，赤道经度也。乃依各星之经纬点之，远近位置形势皆合天象。

至于恒星循黄道右旋，惟黄道纬度无古今之异，而赤道经纬则岁岁不同。然亦有黄赤俱差，甚至前后易次者。如觜宿距星，唐测在参前三度，元测在参前五分，今测已侵入参宿。故旧法先觜后参，今不得不先参后觜，不可强也。

又有古多今少，古有今无者。如紫微垣中六甲六星今止有一，华盖十六星今止有四，传舍九星今五，天厨六星今五，天牢六星今二。又如天理、四势、五帝内座、天柱、天床、大赞府、大理、女御、内厨，皆全无也。天市垣之市楼六星今二。太微垣之常陈七星今三，郎位十五星今十。长垣四星今二。五诸侯五星全无也。角宿中之库楼十星今八。亢宿中之折威七星今无。氐宿中之亢池六星今四，帝席三星今无。尾宿中天龟五星今四。斗宿中之鳖十四星今十三，天籥、农丈人俱无。牛宿中之罗堰三星今二，天田九星俱无。女宿中之赵、周、秦、代各二星今各一，扶匡七星今四，离珠五星今无。虚宿中之司危、司禄各二星今各一，败臼四星今二，离瑜三星今二，天垒城十三星今五。危宿中之人五星今三，杵三星今一，臼四星今三，车府七星今五，天钩九星今六，天钞十星今四，盖屋二星今一。室宿中之羽林军四十五星今二十六，螣蛇二十二星今十五，八魁九星今无。壁宿中之天厩十星今三。

奎宿中之天溷七星今四。毕宿中之天节八星今七，咸池三星今无。觜宿中之座旗九星今五。井宿中之军井十三星今五。鬼宿中之外厨六星今五。张宿中之天庙十四星今无。翼宿中之东瓯五星今无。轸宿中之青丘七星今三，其军门、土司空、器府俱无也。

又有古无今有者。策星旁有客星，万历元年新出，先大今小。南极诸星，古所未有，近年浮海之人至赤道以南，往往见之，因测其经纬度。其余增入之星甚多，并详《恒星表》。

其论云汉，起尾宿，分两派。一经天江、南海、市楼，过宗人、宗星，涉天津至螣蛇。一由箕、斗、天弁、河鼓、左右旗，涉天津至车府而会于螣蛇，过造父，直趋附路、阁道、大陵、天船，渐下而南行，历五车、天关、司怪、水府，傍东井，入四渎，过阙丘、弧矢、天狗之墟，抵天社、海石之南，逾南船，带海山，置十字架、蜜蜂，傍马腹，经南门，络三角、龟、杵，而属于尾宿，是为带天一周。以理推之，隐界自应有云汉，其所见当不诬。又谓云汉为无数小星，大陵鬼宿中积尸亦然。考《天官书》言星汉皆金之散气，则星汉本同类，得此可以相证。又言昴宿有三十六星，皆得之于窥远镜者。

凡测而入表之星共一千三百四十七，微细无名者不与。其大小分为六等：内一等十六星，二等六十七星，三等二百零七星，四等五百零三星，五等三百三十八星，六等二百一十六星。悉具黄赤二道经纬度。列表二卷，入光启所修《崇祯历书》中。

兹取二十八宿距星及一二等大星存之，其小而有名者，间取一二，备列左方。

表格略

▲黄赤宿度

崇祯元年所测二十八宿黄赤度分，皆不合于古。夫星既依黄道行，而赤道与黄道斜交，其度不能无增减者，势也。而黄道度亦有增减者，或推测有得失，抑恒星之行亦或各有迟速欤。谨列其数，以备参考。

赤道宿度周天三百六十度，每度六十分。黄道同 黄道宿度角，一十一度四十四分。 一十度三十五分。

亢，九度一十九分。 一十度四十分。

氐，一十六度四十一分。 一十七度五十四分。

房，五度二十八分。 四度四十六分。

心，六度零九分。 七度三十三分。

尾，二十一度零六分。 一十五度三十六分。

箕，八度四十六分。 九度二十分。

斗，二十四度二十四分。 二十三度五十一分。

牛，六度五十分。 七度四十一分。

女，一十一度零七分。 一十一度三十九分。

虚，八度四十一分。 九度五十九分。

危，一十四度五十三分。 二十度零七分。

室，一十七度。 一十五度四十一分。

壁，一十度二十八分。 一十三度一十六分。

奎，一十四度三十分。 一十一度二十九分。

娄，一十二度零四分。 一十三度。

胃，一十五度四十五分。 一十三度零一分。

昴，一十度二十四分。 八度二十九分。

毕，一十六度三十四分。 一十三度五十八分。

参，二十四分。 一度二十一分。

觜，一十一度二十四分。 一十一度三十三分。

井，三十二度四十九分。 三十度二十五分。

鬼，二度二十一分。 五度三十分。

柳，一十二度零四分。 一十六度零六分。

星，五度四十八分。 八度二十三分。

张，一十七度一十九分。 一十八度零四分。

翼，二十度二十八分。 一十七度。

轸，一十五度三十分。 一十三度零三分。

▲黄赤宫界

十二宫之名见于《尔雅》，大抵皆依星宿而定。如娄、奎为降娄，心为大火，硃鸟七宿为鹑首、鹑尾之类。故宫有一定之宿，宿有常居之宫，由来尚矣。唐以后始用岁差，然亦天自为天，岁自为岁，宫与星仍旧不易。西洋之法，以中气过宫，如日躔冬至，即为星纪宫之类。而恒星既有岁进之差，于是宫无定宿，而宿可以递居各宫，此变古法之大端也。兹以崇祯元年各宿交宫之黄赤度，分列于左方，以志权舆云。

赤道交宫宿度 黄道交宫宿度箕，三度零七分，入星纪。 箕，四度一十七分，入星纪。

斗，二十四度二十一分，入玄枵。 牛，一度零六分，入玄枵危，三度一十九分，入娵訾。 危，一度四十七分，入娵訾。

壁，一度二十六分，入降娄。 室，一十一度四十分，入降娄。

娄，六度二十八分，入大梁。 娄，一度一十四分，入大梁。

昴，八度三十九分，入实沈。 昴，五度一十三分，入实沈。

觜，一十一度一十七分，入鹑首。 觜，一十一度二十五分，入鹑首。

井，二十九度五十三分，入鹑火。 井，二十九度五十二分，入鹑火。

张，六度五十一分，入鹑尾。 星，七度五十一分，入鹑尾。

翼，一十九度三十二分，入寿星。 翼，一十一度二十四分，入寿星。

亢，一度五十分，入大火。 亢，初度四十六分，入大火。

心，初度二十二分，入析木。 房，二度一十二分，入析木。

▲仪象

璇玑玉衡为仪象之权舆，然不见用于三代。《周礼》有圭表、壶漏，而无玑衡，其制遂不可考。汉人创造浑天仪，谓即玑衡遗制，其或然欤。厥后代有制作。大抵以六合、三辰、四游、重环凑合者，谓之浑天仪；以实体圆球，绘黄赤经纬度，或缀以星宿者，谓之浑天象。其制虽有详略，要亦青蓝之别也。外此则圭表、壶漏而已。迨元作简仪、仰仪、窥几、景符之属，制器始精详矣。

明太祖平元，司天监进水晶刻漏，中设二木偶人，能按时自击钲鼓。太祖以其无益而碎之。洪武十七年，造观星盘。十八年，设观象台于鸡鸣山。二十四年，铸浑天仪。正统二年，行在钦天监正皇甫仲和奏言：“南京观象台设浑天仪、简仪、圭表以窥测七政行度，而北京乃止于齐化门城上观测，未有仪象。乞令本监官往南京，用木做造，挈赴北京，以较验北极出地高下，然后用铜别铸，庶几占测有凭。”

从之。明年冬，乃铸铜浑天仪、简仪于北京。御制《观天器铭》。其词曰：“粤古大圣，体天施治，敬天以心，观天以器。厥器伊何？璇玑玉衡。玑象天体，衡审天行。历世代更，垂四千祀，沿制有作，其制寝备。即器而观，六合外仪，阳经阴纬，方位可稽。中仪三辰，黄赤二道，日月暨星，运行可考。内仪四游，横箫中贯，南北东西，低昂旋转。简仪之作，爰代玑衡，制约用密，疏朗而精。外有浑象，反而观诸，上规下矩，度数方隅。别有直表，其崇八尺，分至气序，考景咸得。县象在天，制器在人，测验推步，靡忒毫分。昔作今述，为制弥工，既明且悉，用将无穷。

惟天勤民，事天首务，民不失宁，天其予顾。政纯于仁，天道以正，勒铭斯器，以励予敬。”十一年，监臣言：“简仪未刻度数，且地基卑下，窥测日星，为四面台宇所蔽。圭表置露台，光皆四散，影无定则。壶漏屋低，夜天池促，难以注水调品时刻。请更如法修造。”报可。明年冬，监正彭德清又言：“北京北极出地度、太阳出入时刻与南京不同，冬夏昼长夜短亦异。今宫禁及官府漏箭皆南京旧式，不可用。”有旨，令内官监改造。景泰六年又造内观象台简仪及铜壶。成化中，尚书周洪谟复请造璇玑玉衡，宪宗令自制以进。十四年，监臣请修晷影堂，从之。

弘治二年，监正吴昊言：“考验四正日度，黄赤二道应交于壁轸。观象台旧制浑仪，黄赤二道交于奎轸，不合天象，其南北两轴不合两极出入之度，窥管又不与太阳出没相当，故虽设而不用。所用简仪则郭守敬遗制，而北极云柱差短，以测经星去极，亦不能无爽。请修改或别造，以成一代之制。”事下礼部，覆议令监副张绅造木样，以待试验，黄道度许修改焉。正德十六年，漏刻博士硃裕复言：“晷表尺寸不一，难以准测，而推算历数用南京日出分秒，似相矛盾。请敕大臣一员总理其事，铸立铜表，考四时日中之影。仍于河南阳城察旧立土圭，以合今日之晷，及分立圭表于山东、湖广、陕西、大名等处，以测四方之影。然后将内外晷影新旧历书错综参验，撰成定法，庶几天行合而交食不谬。”疏入不报。嘉靖二年修相风杆及简、浑二仪。七年始立四丈木表以测晷影，定气朔。由是钦天监之立运仪、正方案、悬晷、偏晷、盘晷诸式具备于观象台，一以元法为断。

万历中，西洋人利玛窦制浑仪、天球、地球等器。仁和李之藻撰《浑天仪说》，发明制造施用之法，文多不载。其制不外于六合、三辰、四游之法。但古法北极出地，铸为定度，此则子午提规，可以随地度高下，于用为便耳。

崇祯二年，礼部侍郎徐光启兼理历法，请造象限大仪六，纪限大仪三，平悬浑仪三，交食仪一，列宿经纬天球一，万国经纬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转盘星晷三，候时钟三，望远镜三。报允。已，又言：定时之法，当议者五事：一曰壶漏，二曰指南针，三曰表臬，四曰仪，五曰晷。

漏壶，水有新旧滑濇则迟疾异，漏管有时塞时磷则缓急异。正漏之初，必于正午初刻。此刻一误，靡所不误。故壶漏特以济晨昏阴晦仪晷表臬所不及，而非定时之本。

指南针，术人用以定南北，辨方正位咸取则焉。然针非指正子午，曩云多偏丙午之间。以法考之，各地不同。在京师则偏东五度四十分。若凭以造晷，冬至午正先天一刻四十四分有奇，夏至午正先天五十一分有奇。

若表臬者，即《考工》匠人置{埶木}之法，识日出入之影，参诸日中之影，以正方位。今法置小表于地平，午正前后累测日影，以求相等之两长影为东西，因得中间最短之影为正子午，其术简甚。

仪者，本台故有立运仪，测验七政高度。臣用以较定子午，于午前屡测太阳高度，因最高之度，即得最短之影，是为南北正线。

既定子午卯酉之正线，因以法分布时刻，加入节气诸线，即成平面日晷。又今所用员石欹晷是为赤道晷，亦用所得正子午线较定。此二晷皆可得天之正时刻，所为昼测日也。若测星之晷，实《周礼》夜考极星之法。然古时北极星正当不动之处，今时久渐移，已去不动处三度有奇，旧法不可复用。故用重盘星晷，上书时刻，下书节气，仰测近极二星即得时刻，所谓夜测星也。

七年，督修历法右参政李天经言：辅臣光启言定时之法，古有壶漏，近有轮钟，二者皆由人力迁就，不如求端于日星，以天合天，乃为本法，特请制日晷、星晷、望远镜三器。臣奉命接管，敢先言其略。

日晷者，砻石为平面，界节气十三线，内冬夏二至各一线，其余日行相等之节气，皆两节气同一线也。平面之周列时刻线，以各节气太阳出入为限。又依京师北极出地度，范为三角铜表置其中。表体之全影指时刻，表中之锐影指节气。此日晷之大略也。

星晷者，治铜为柱，上安重盘。内盘镌周天度数，列十二宫以分节气，外盘镌列时刻，中横刻一缝，用以窥星。法将外盘子正初刻移对内盘节气，乃转移铜盘北望帝星与句陈大星，使两星同见缝中，即视盘面锐表所指，为正时刻。此星晷之大略也。

若夫望远镜，亦名窥筒，其制虚管层叠相套，使可伸缩，两端俱用玻璃，随所视物之远近以为长短。不但可以窥天象，且能摄数里外物如在目前，可以望敌施砲，有大用焉。

至于日晷、星晷皆用措置得宜，必须筑台，以便安放。

帝命太监卢维宁、魏国徵至局验试用法。

明年，天经又请造沙漏。明初，詹希元以水漏至严寒水冻辄不能行，故以沙代水。然沙行太疾，未协天运，乃以斗轮之外复加四轮，轮皆三十六齿。厥后周述学病其窍太小，而沙易堙，乃更制为六轮，其五轮悉三十齿，而微裕其窍，运行始与晷协。天经所请，殆其遗意欤。

夫制器尚象，乃天文家之首务。然精其术者可以因心而作。故西洋人测天之器，其名未易悉数，内浑盖、简平二仪其最精者也。其说具见全书，兹不载。

▲极度晷影

宣城梅文鼎曰：

极度晷影常相因。知北极出地之高，即可知各节气午正之影。测得各节气午正之影，亦可知北极之高。然其术非易易也。圭表之法，表短则分秒难明，表长则影虚而淡。郭守敬所以立四丈之表，用影符以取之也。日体甚大，竖表所测者日体上边之影，横表所测者日体下边之影，皆非中心之数，郭守敬所以于表端架横梁以测之也，其术可谓善矣。但其影符之制，用铜片钻针芥之孔，虽前低后仰以向太阳，但太阳之高低每日不同，铜片之欹侧安能俱合。不合则光不透，临时迁就，而日已西移矣。须易铜片以圆木，左右用两板架之，如车轴然，则转动甚易。更易圆孔以直缝，而用始便也。然影符止可去虚淡之弊，而非其本。必须正其表焉，平其圭焉，均其度焉，三者缺一，不可以得影。三者得矣，而人心有粗细，目力有利钝，任事有诚伪，不可不择也。知乎此，庶几晷影可得矣。

西洋之法又有进焉。谓地半径居日天半径千余分之一，则地面所测太阳之高，必少于地心之实高，于是有地半径差之加。近地有清蒙气，能升卑为高，则晷影所推太阳之高，或多于天上之实高，于是又有清蒙差之减。是二差者，皆近地多而渐高渐减，以至于无，地半径差至天顶而无，清蒙差至四十五度而无也。

崇祯初，西洋人测得京省北极出地度分：北京四十度，周天三百六十度，度六十分立算，下同。南京三十二度半，山东三十七度，山西三十八度，陕西三十六度，河南三十五度，浙江三十度，江西二十九度，湖广三十一度，四川二十九度，广东二十三度，福建二十六度，广西二十五度，云南二十二度，贵州二十四度。以上极度，惟两京、江西、广东四处皆系实测，其余则据地图约计之。又以十二度度六十分之表测京师各节气午正日影：夏至三度三十三分，芒种、小暑三度四十二分，小满、大暑四度十五分，立夏、立秋五度六分，谷雨、处暑六度二十三分，清明、白露八度六分，春、秋分十度四分，惊蛰、寒露十二度二十六分，雨水、霜降十五度五分，立春、立冬十七度四十七分，大寒、小雪二十度四十七分，小寒、大雪二十三度三十分，冬至二十四度四分。

▲东西偏度

以京师子午线为中，而较各地所偏之度。凡节气之早晚，月食之先后，胥视此。

盖人各以见日出入为东西为卯酉，以日中为南为午。而东方见日早，西方见日迟。

东西相距三十度则差一时。东方之午乃西方之巳，西方之午乃东方之未也。相距九十度则差三时。东方之午乃西方之卯，西方之午乃东方之酉也。相距一百八十度则昼夜时刻俱反对矣。东方之午乃西方之子。西洋人汤若望曰：“天启三年九月十五夜，戌初初刻望，月食，京师初亏在酉初一刻十二分，而西洋意大里雅诸国望在昼，不见。推其初亏在巳正三刻四分，相差三时二刻八分，以里差计之，殆距京师之西九十九度半也。故欲定东西偏度，必须两地同测一月食，较其时刻。若早六十分时之二则为偏西一度，迟六十分时之二则为偏东一度。节气之迟早亦同。今各省差数未得测验，据广舆图计里之方约略条列，或不致甚舛也。南京应天府、福建福州府并偏东一度，山东济南府偏东一度十五分，山西太原府偏西六度，湖广武昌府、河南开封府偏西三度四十五分，陕西西安府、广西桂林府偏西八度半，浙江杭州府偏东三度，江西南昌府偏西二度半，广东广州府偏西五度，四川成都府偏四十三度，贵州贵阳府偏西九度半，云南云南府偏西十七度。”

右偏度，载《崇祯历书》交食历指。其时开局修历，未暇分测，度数实多未确，存之以备考订云。

▲中星

古今中星不同，由于岁差。而岁差之说，中西复异。中法谓节气差而西，西法谓恒星差而东，然其归一也。今将李天经、汤若望等所推崇祯元年京师昏旦时刻中星列于后。

春分，戌初二刻五分昏，北河三中；寅正一刻一十分旦，尾中。清明，戌初三刻十三分昏，七星偏东四度；昏旦时或无正中之星，则取中前、中后之大星用之。

距中三度以内者，为时不及一刻，可勿论。四度以上，去中稍远，故纪其偏度焉。

寅正初刻二分旦，帝座中。谷雨，戌正一刻七分昏，翼偏东七度；寅初二刻八分旦，箕偏东四度。立夏，戌正三刻二分昏，轸偏东五度；寅初初刻十三分旦，箕偏西四度。小满，亥初初刻十二分昏，角中；丑正三刻三分旦，箕中。芒种，亥初一刻十二分昏，大角偏西六度；丑正二刻三分旦，河鼓二中。

夏至，亥初二刻五分昏，房中；丑正一刻一十分旦，须女中。小暑，亥初一刻十二分昏，尾中；丑正二刻三分旦，危中。大暑，亥初初刻十二分昏，箕偏东七度；丑正三刻三分旦，营室中。立秋，戌正三刻二分昏，箕中；寅初三刻十三分旦，娄偏东六度。处暑，戌正一刻七分昏，织女一中；寅初二刻八分旦，娄中。白露，戌初三刻十三分昏，河鼓二偏东四度；寅正初刻二分旦，昴偏东四度。

秋分，戌初二刻五分昏，河鼓二中；寅正一刻十一分旦，毕偏西五度。寒露，戌初初刻十四分昏，牵牛中；寅正三刻一分旦，参四中。霜降，酉正三刻十一分昏，须女偏西五度；卯初初刻四分旦，南河三偏东六度。立冬，酉正二刻一十分昏，危偏东四度；卯初一刻五分旦，舆鬼中。小雪，酉正一刻十二分昏，营室偏东七度；卯初二刻二分旦，张中。大雪，酉正一刻五分昏，营室偏西八度；卯初二刻一十分旦，翼中。

冬至，酉正一刻二分昏，土司空中；卯初二刻十三分旦，五帝座中。小寒，酉正一刻五分昏，娄中；卯初二刻一十分旦，角偏东五度。大寒，酉正一刻十三分昏，天囷一中；卯初二刻二分旦，亢中。立春，酉正二刻一十分昏，昴偏西六度；卯初一刻五分旦，氐中。雨水，酉正三刻十一分昏，参七中；卯初初刻四分旦，贯索一中。惊蛰，戌初初刻十四分昏，天狼中；寅正三刻一分旦，心中。

▲分野

《周礼·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唐贞观中，李淳风撰《法象志》，因《汉书》十二次度数以唐州县配，而一行则以为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南北两界，其说详矣。洪武十七年，《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成，颁赐秦、晋二王。其书大略谓“《晋天文志》分野始角、亢者，以东方苍龙为首也。

唐始女、虚、危者，以十二支子为首也。今始斗、牛者，以星纪为首也。古言天者皆由斗、牛以纪星，故曰星纪，是之取耳。”兹取其所配直隶十三布政司府州县卫及辽东都司分星录之。

斗三度至女一度，星纪之次也。直隶所属之应天、太平、宁国、镇江、池州、徽州、常州、苏州、松江九府暨广德州，属斗分。凤阳府寿、滁、六安三州，泗州之盱眙、天长二县，扬州府高邮、通、泰三州，庐州府无为州，安庆府和州，皆斗分。淮安府，斗、牛分。浙江布政司所属之杭州、湖州、嘉兴、严州、绍兴、金华、衢州、处州、宁波九府皆牛、女分。台州、温州二府，斗、牛、须、女分。江西布政司所属皆斗分。福建布政司所属皆牛、女分。广东布政司所属之广州府亦牛、女分。惠州，女分。肇庆、南雄二府，德庆州，皆牛、女分。潮州府，牛分。雷州、琼州二府，崖、儋、万三州，高州府化州，广西布政司所属梧州府之苍梧、藤、岑溪、容四县，皆牛、女分。

女二度至危十二度，玄枵之次也。山东布政司所属之济南府乐安、德、滨三州，皆危分。泰安州、青州府，皆虚、危分。莱州府胶州、登州府宁海州、东昌府高塘州，皆危分。东平州之阳谷、东阿、平阴三县，北平布政司所属之沧州，皆须、女、虚、危分。

危十三度至奎一度，娵訾之次也。河南布政司所属之卫辉、彰德、怀庆三府，北平之大名府开州，山东东昌之濮州，馆陶、冠、临清三县，东平州之汶上、寿张二县，皆室、壁分。

奎二度至胃三度，降娄之次也。山东济宁府之兗州滕、峄二县，青州府之莒州、安丘、诸城、蒙阴三县，济南府之沂州，直隶凤阳府之泗、邳二州，五河、虹、怀远三县，淮安府之海州，桃源、清河、沭阳三县，皆奎、娄分。

胃四度至毕六度，大梁之次也。北平之真定府，昴、毕分。定、冀二州，皆昴分。晋、深、赵三州，皆毕分。广平、顺德二府，皆昴分。祁州，昴、毕分。河南彰德府之磁州，山东高唐州之恩县，山西布政司所属之大同府应、朔、浑源、蔚四州，皆昴、毕分。

毕七度至井八度，实沈之次也。山西之太原府石、忻、代、平定、保德、岢岚六州，平阳府，皆参分。绛、蒲、吉、隰、解、霍六州皆觜、参分。泽、汾二州，皆参分。潞、沁、辽三州，皆参、井分。

井九度至柳三度，鹑首之次也。陕西布政司所属之西安府同、华、乾、耀、邠五州，凤翔府陇州，延安府鄜、绥德、葭三州，汉中府金州，临洮、平凉二府，静宁州，皆井、鬼分。泾州，鬼分。庆阳府宁州，巩昌府阶、徽、秦三州，皆井、鬼分。四川布政司所属惟绵州觜分，合州参、井分，余皆井、鬼分。云南布政司所属皆井、鬼分。

柳四度至张十五度，鹑火之次也。河南之河南府陕州，皆柳分。南阳府邓、汝、裕三州，汝宁府之信阳、罗山二县，开封府之均、许二州，陕西西安府之商县，华州之洛南县，湖广布政司所属德安府之随州，襄阳府之均州、光化县，皆张分。

张十六度至轸九度，鹑尾之次也。湖广之武昌府兴国州，荆州府归、夷陵、荆门三州，黄州府蕲州，襄阳、德安二府，安陆、沔阳二州，皆翼、轸分。长沙府轸旁小星曰长沙，应其地。衡州府桂阳州，永州府全、道二州，岳州、常德二府，澧州，辰州府沅州，汉阳府靖、郴二州，宝庆府武冈、镇远二州，皆翼、轸分。广西所属除梧州府之苍梧、藤、容、岑溪四县属牛、女分，余皆翼、轸分。广东之连州、廉州府钦州、韶州府，皆翼、轸分。

轸十度至氐一度，寿星之次也。河南之开封府，角、亢分。郑州，氐分。陈州，亢分。汝宁府光州，怀庆府之孟、济源、温三县，直隶寿州之霍丘县，皆角、亢、氐分。

氐二度至尾二度，大火之次也。河南开封府之杞、太康、仪封、兰阳四县，归德、睢二州，山东之济宁府，皆房、心分。直隶凤阳府之颍州，房分。徐、宿二州，寿州之蒙城县，颍州之亳县，皆房、心分。

尾三度至斗二度，析木之次也。北平之北平府，尾、箕分。涿、通、蓟三州，皆尾分。霸州、保定府，皆尾、箕分。易、安二州，皆尾分。河间府、景州，皆尾、箕分。永平府，尾分。滦州，尾、箕分。辽东都指挥司，尾、箕分。朝鲜，箕分。

## 志第二 天文二

▲月掩犯五纬

洪武元年五月甲申，犯填星。十二年三月戊辰朔，犯辰星。十四年十一月甲午，犯填星。十九年五月己未，犯岁星。二十三年四月丁酉，掩太白。十一月癸卯及永乐四年正月戊午，五年六月丙午，七年十二月壬子，俱犯荧惑。八年十二月壬子，九年四月庚子，十六年七月戊辰，俱犯岁星。十八年十一月辛卯，掩太白。二十年三月辛未，掩填星。二十二年八月乙丑，犯荧惑。

洪熙元年二月己未，掩填星。

宣德元年十二月丙子，掩荧惑。二年正月癸卯，犯荧惑。四月甲申，犯太白。

六年十月丙申，掩太白。七年二月甲寅，犯填星。八年二月癸巳，掩岁星。四月戊子，犯岁星。

正统二年正月辛亥，掩岁星。四月癸酉、五月庚子，俱犯岁星。七月戊申，犯荧惑。四年正月乙酉，掩填星。八年三月庚申，犯填星。十一月丙寅，掩岁星。十年十一月辛卯，犯荧惑。十一年十二月甲寅，犯岁星。十二年正月辛巳，闰四月庚午，俱犯岁星。十四年四月壬子，犯太白。五月癸未，掩太白。

景泰二年四月戊子，犯岁星。九月甲辰，犯岁星于斗。五年二月丁亥，犯太白。

六年正月甲寅，犯岁星。七年四月癸丑，犯填星。乙丑，犯太白。

天顺五年十一月己亥，犯太白于斗。

成化五年二月丙申、癸亥，俱犯岁星。六年三月癸未，八年正月癸亥，俱犯太白。十二年十一月戊申，犯岁星于室。十三年十月乙卯，犯填星。十二月丁酉，犯太白。十四年三月戊辰，十八年二月戊午，俱犯填星。八月己酉，二十三年四月乙亥，俱掩荧惑。五月戊午，六月乙酉，俱犯岁星。十月甲戌，掩岁星。

弘治四年二月壬子，犯岁星。七年十一月戊申，犯荧惑。八年正月癸卯，犯岁星。十二月丙辰，掩填星。十一年四月甲申、九月庚子，俱犯岁星。十二年八月壬寅，犯荧惑。十四年七月丁卯，九月己丑，俱犯岁星。丙辰，掩岁星。十二月癸丑，犯荧惑。十七年十一月甲辰，犯岁星。十八年二月丙寅，掩岁星。九月乙巳，掩填星。

正德元年十一月己卯，犯太白。四年闰九月癸亥，犯岁星。八年正月己丑，犯填星。十六年二月丙戌，掩太白。

嘉靖二年五月戊子，掩岁星。十一月壬申，犯岁星。十七年十二月己未，犯填星。十八年十月丙戌，犯荧惑。二十年五月辛卯，犯岁星。二十一年四月甲寅，二十七年七月丁丑，俱犯太白。九月庚子，犯太白于角。三十一年五月辛丑，犯填星。

九月庚寅，掩填星。十二月丁卯，犯岁星。四十二年五月庚辰，掩岁星。四十四年七月丁巳，犯荧惑。

万历二年九月己卯，犯荧惑于箕。十年八月戊申，犯荧惑于井。十四年八月己丑，犯太白于角。十五年六月乙丑，十九年九月辛未，俱犯荧惑。十二月甲辰，犯填星于井。二十四年正月甲申，犯填星于张。二十七年九月辛亥，犯太白。三十一年五月癸未，犯太白，三十五年六月乙未，犯填星于斗。三十七年八月辛酉，犯填星。四十一年九月癸未，犯岁星。

崇祯三年八月辛亥，掩太白。十一年四月己酉，掩荧惑于尾。

▲五纬掩犯

洪武六年三月戊申，荧惑犯填星。六月壬辰，太白犯岁星。八年三月癸亥，荧惑犯填星。二十二年六月丙辰，辰星犯太白。二十七年三月乙丑，荧惑犯岁星于奎。

永乐三年三月戊戌，太白犯岁星。十一月癸巳朔，太白犯辰星于箕。四年正月癸卯，太白犯岁星。五年七月甲子。荧惑犯填星。十二年十一月丁卯，太白犯岁星。

十四年七月乙巳，太白犯填星。二十年九月乙亥，太白犯岁星。十月己酉，太白犯填星。

洪熙元年十一月丙午，太白犯填星。

宣德元年十一月戊戌，辰星犯填星。七年六月己酉，太白犯岁星。七月辛巳，太白犯荧惑。九年十一月己亥，太白犯填星。十年十月庚子，荧惑犯填星。

正统元年五月戊寅，太白犯荧惑于井。二年五月辛丑，荧惑犯填星。三年十二月戊寅，太白犯岁星。五年五月丙午，太白犯填星。七年九月戊午，太白犯荧惑于氐。十一年九月丁亥，太白犯岁星。十二年七月戊午，荧惑犯填星。十四年二月己卯，太白犯荧惑。七月丙午，荧惑犯填星。

景泰元年闰正月丁卯，荧惑犯岁星。

天顺七年十一月乙卯朔，荧惑犯填星。

成化六年九月乙亥，太白犯岁星。十一年七月戊辰，太白犯填星。十三年九月丙寅，荧惑犯填星。十六年六月壬申，太白犯岁星。

弘治二年正月戊辰，太白犯岁星。十一月壬午，太白犯填星。三年正月庚申，太白犯填星。五年八月丁未，荧惑犯岁星。六年十一月己未，太白犯填星。七年九月甲寅及十年正月丙辰，荧惑犯岁星。十二月庚辰，辰星犯岁星。十七年闰四月癸酉，岁星犯填星。

正德二年十月癸未，荧惑犯填星。八年正月壬午及十六年十二月丙午，俱太白犯岁星。

嘉靖元年正月己未，太白犯岁星。十二月甲戌，太白犯填星。三年正月癸酉，太白犯岁星。二十九年六月庚辰，荧惑犯岁星守井。

万历五年十二月辛丑，太白犯填星于斗。九年十二月癸巳，太白犯填星入危。

十一年六月丁丑，太白犯荧惑。十五年五月己亥，太白犯填星。二十四年四月己酉，太白犯岁星。二十五年七月甲辰，荧惑犯岁星。二十七年闰四月庚寅，辰星犯太白于井。三十四年十一月庚辰，荧惑掩岁星于危；甲辰，荧惑犯岁星。三十八年十一月辛亥，太白犯填星于虚。四十七年三月壬子，太白犯岁星于壁。

天启元年八月丙申，荧惑与太白同度者两日。

崇祯九年六月己亥，太白犯岁星于张。

▲五纬合聚

洪武十四年六月癸未，辰星、荧惑、太白聚于井。十七年六月丙戌，岁星、填星、太白聚于参。十八年二月乙巳，五星并见。三月戊子，填星、岁星、太白聚于井。二十年二月壬午朔，五星俱见。二十四年七月戊子，太白、荧惑、填星聚于翼。

十一月乙未，辰星、岁星合于斗。十二月甲子，荧惑、辰星合于箕。二十五年正月辛丑，荧惑、岁星合于牛。二十六年十月壬辰，太白、填星同度。

永乐元年五月甲辰，五星俱见东方。二年四月戊子，太白、荧惑合于井。

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寅，太白、填星、荧惑聚于翼。十二月辛未，太白、岁星合于尾。

景泰元年十月壬申，太白、岁星合于箕。十二月己丑，辰星、岁星同度。二年九月庚申，太白、荧惑、填星聚于轸。四年三月乙丑，太白、岁星合于壁。五年正月戊辰，太白、岁星合于奎。六月己酉，荧惑、岁星合于胃。十一月己未，太白、填星合于氐。七年三月戊戌，太白、荧惑合于奎。十月戊申，岁星、荧惑合于鬼。

天顺元年五月乙丑，太白、岁星合于井。十二月丙辰，太白、填星合于心。二年九月甲寅，太白、填星合于斗。三年九月乙巳，太白、岁星合于角。四年十月壬申，岁星、荧惑、辰星、太白聚于氐。五年十一月己亥，填星、荧惑合于牛。甲子，太白、荧惑合于虚。六年九月甲午，太白、荧惑合于张。七年十月庚寅，岁星、荧惑合于女。庚戌，太白、岁星合于女。八年二月丙午，填星、岁星、太白聚于危。

成化四年四月癸巳，岁星、荧惑合于井。壬子及七年七月庚子，太白、岁星合于井。十一年八月甲午，荧惑、填星同度。

弘治十三年四月癸丑，荧惑、太白、辰星聚于井。十六年八月庚申，荧惑、岁星、填星聚于井。十八年五月丙申，太白、岁星合于星。九月乙未，太白、岁星同度。

正德二年九月戊辰，辰星、岁星、太白聚于亢。

嘉靖三年正月壬午，五星聚于营室。十九年九月乙卯，太白、辰星、填星聚于角。二十三年正月癸卯，荧惑、岁星、填星聚于房。四十二年七月戊戌，太白、岁星、填星聚于井。四十三年四月庚子，岁星、填星、荧惑、太白聚于柳。

万历十七年十二月辛卯，太白、荧惑同度。二十年六月壬子，太白、辰星、填星聚于井。三十二年九月辛酉，岁星、填星、荧惑聚于危。

天启四年七月丙寅，五星聚于张。

崇祯七年闰八月丙午至九月壬申，填星、荧惑、太白聚于尾。十年十一月己卯，岁星、荧惑合于亢。甲午，填星、辰星同度。

▲五纬掩犯恒星

△岁星

洪武六年九月庚申，犯鬼。十一月壬子，退行犯鬼。七年八月乙巳，犯轩辕大星。九年二月乙丑，退入太微，犯左执法。十年六月戊寅及戊戌，犯亢。十一月甲辰，犯房。十一年四月戊申，犯键闭。七月甲申，犯牛。八月丙午，犯房。十四年四月壬戌，犯垒壁。十七年闰十月癸卯，犯井。十九年四月丙申，入鬼。八月壬辰，犯轩辕。二十一年四月丁未，留太微垣。十一月甲戌，入亢。二十二年三月辛卯，退入亢。九月丁卯，犯氐。十一月甲午，入房。十二月壬戌，犯东咸。二十三年五月己未，守房。八月乙丑，犯东咸。二十六年二月丙子朔，犯垒壁。二十九年六月庚子，犯井钺。七月丙辰朔，入井。十月癸卯，退入井。三十年八月庚辰朔，入鬼。

建文四年七月乙未，退犯东咸。十月丙辰，犯天江。

永乐元年正月丁未，犯建。十二月己丑，犯罗堰。六年三月己巳，犯诸王西第二星。四月甲午，犯东第一星。六月丙申，犯井。八年九月乙亥，犯灵台。十八年七月己丑，犯天樽西北星。八月庚子，犯东北星。二十一年正月庚戌，犯上将。二十二年十一月戊寅，入氐。

宣德三年闰四月己酉，犯垒壁西第六星。十一月丙寅，又犯。七年七月丙寅，犯天樽。九年五月庚子，犯轩辕大星。

正统五年六月甲寅，犯垒壁。十一年十月戊戌，犯右执法。十四年正月丙申，犯房北第一星。二月丙子，退犯房。九月己卯，犯进贤。丙戌，犯房。

景泰元年闰正月庚午，与荧惑递入斗杓。八月戊子，犯秦。二年二月庚午朔，犯牛。三年十月辛丑，犯亢。六年六月庚子，犯诸王。八月庚申，犯井钺。七年九月癸未，入鬼。

天顺元年九月癸亥，犯轩辕大星。二年八月癸未，犯右执法。十月己丑，三年正月辛卯，俱犯左执法。六月辛未，犯右执法。十二月癸亥，犯亢。四年闰十一月丙寅，犯房北第一星。庚午，犯钩钤。五年三月丁卯，退犯房上星。八月癸酉，犯钩钤。七年二月庚申朔，犯牛。八年二月丙午，犯垒壁。三月辛巳，又犯。

成化二年六月丁未，守昴。五年七月己酉，犯轩辕大星。六年三月癸卯，留守轩辕。七年三月丁丑，退入太微垣，犯执法。四月乙卯，入太微垣，留守端门。六月甲寅，犯右执法。十一月己亥，犯亢。八年十一月辛亥，犯房北第一星。癸丑，犯钩钤。九年三月丙辰，犯东咸。五月己酉，犯钩钤。六月乙丑，犯房第一星。十二年三月丁巳，犯垒壁。十三年闰二月己未，犯外屏。十五年三月甲子，犯天街。

九月乙卯，犯井。辛巳，守井。十七年正月己卯，犯鬼。三月甲午，入鬼。庚子，犯积尸。十八年五月庚戌，犯灵台。闰八月壬辰，犯左执法。二十年五月乙巳，守亢。八月癸酉，犯氐。

弘治四年七月癸巳，犯井。十一月壬辰，又犯。六年八月庚寅，犯灵台。七年正月癸卯，犯垒壁。五月甲辰，犯灵台。八年二月丁巳，犯进贤。七月辛丑，又犯。

十月丁卯，犯亢。十一月己酉，犯氐。九年二月至三月庚寅，守氐。十二年五月己亥，犯垒壁。十三年八月戊申，又犯。十五年七月丙子，犯诸王。十六年七月己巳，犯井。八月壬子，犯天樽。十八年九月丁未，犯太微垣上相。

正德元年二月壬子，退犯右执法及上将。三月壬午，犯灵台。十一月戊辰，犯牛。六年四月丁未，十二月壬午，俱犯垒壁。九年八月丙辰，犯诸王。十四年十月癸未，犯氐。

嘉靖元年四月戊寅，犯牛。十一月丙寅，犯罗堰。二年十一月壬辰，犯垒壁。

二十年十一月庚寅，二十一年正月丁未，俱犯左执法。二十二年十二月丁亥，犯房北第一星。二十三年四月戊寅，又犯。三十五年五月壬戌，退行又犯。四十五年五月辛卯，退留守左执法。

隆庆元年二月戊午，退守亢。

万历三十九年十月己巳，天启三年九月甲辰，俱犯轩辕。四年正月丙寅，犯轩辕大星。五年正月庚戌朔，退行犯左执法。七年三月乙酉，退行犯房北第一星。

崇祯七年闰八月丁未，犯积尸。九年冬，犯右执法。

△荧惑

洪武元年八月甲午，犯太微西垣上将。九月戊申，犯右执法。二年正月乙卯，犯房。六月壬辰，犯东咸。三年九月丙申，入太微垣。乙卯，留太微垣。四年九月乙卯，犯垒壁。五年十一月庚午，犯钩钤。九年三月辛酉，犯井。四月戊申，犯鬼。

十年八月丙寅，犯天樽。十月乙卯，犯鬼。十一年二月壬戌，犯五诸侯。三月甲午，犯积尸。六月壬戌，犯右执法。十二年八月乙亥，犯鬼。戊寅，犯积尸。十二月庚寅，犯轩辕大星。十四年十月丙子，犯太微垣。十五年三月乙亥，犯右执法。九月乙丑，犯南斗。十六年八月辛卯，行轩辕中。九月辛酉，犯太微西垣上将。十七年正月乙卯，入氐。三月戊午，犯氐。十八年正月戊辰，犯外屏。十月丁酉，犯进贤。

十九年正月壬戌，犯罚，二月丁未，犯箕。四月己亥，留斗。七月辛巳，犯斗。八月丁亥，犯斗。十月辛亥，十一月己巳，犯垒壁。二十一年正月丙申，入斗。四月丁未，七月庚辰，俱犯垒壁。十一月癸巳，犯外屏。二十二年正月丙戌，犯天阴。

二月癸卯，行昴中。十月庚申，入氐。十一月甲午，犯东咸。十二月癸丑，犯天江。

二十三年正月甲戌，入斗。三月辛卯，犯垒壁。五月戊戌，犯外屏。二十四年十二月甲子，与辰星同犯箕。二十五年二月己卯，犯垒壁。九月己卯朔，入井。二十六年三月庚戌，犯积薪。五月丙辰，犯轩辕。六月己丑，犯右执法。二十七年六月辛未，犯天街。八月癸巳，犯积薪。九月乙巳，犯鬼。二十八年二月壬午，又犯。四月戊子，入轩辕。五月戊午，犯灵台。闰九月乙丑，犯东咸。二十九年五月丙寅，犯诸王。六月甲午，犯司怪。十月辛亥，犯上将。十二月癸卯，守太微垣。三十年三月壬午，入太微垣。五月戊午，犯右执法。八月丁亥，入氐。丁未，入房。十月癸未，犯斗杓。三十一年十月，守心。

建文四年八月戊辰，犯上将。甲戌，入太微垣右掖门。九月辛巳朔，犯右执法。

壬辰，犯左执法。十月甲寅，犯进贤。甲子，入角。十一月壬午，入亢。己亥，入氐。

永乐元年五月癸未，犯垒壁西第四星。十月甲戌，犯东第五星。二年四月乙酉，犯天樽。九月乙卯，犯角。十一月壬子，犯钩钤。三年三月癸丑，犯垒壁。四年正月甲午，犯天阴。戊午，犯月星。五年七月癸酉，犯诸王。八月己酉，犯司怪南第二星。六年二月庚辰朔，犯北第二星。四月辛卯，犯鬼。七月辛亥，入太微垣右掖门。丙辰及八年六月丙午，十年五月壬辰，俱犯右执法。十一年十月戊午，犯上将。

十二年二月癸酉，退入太微垣，犯上相。十三年九月丁酉，犯灵台上星。癸卯，犯上将。十月庚午，犯左执法。十二月甲午朔，犯进贤。十五年九月庚申，犯左执法。

十二月甲午，入房北第一星。十六年九月壬申，犯垒壁。十七年十二月庚辰，犯钩钤。二十年十月壬子，退犯天街上星。二十一年三月庚戌，犯积薪。二十二年十一月辛卯，退犯五诸侯。

洪熙元年正月庚辰，留井。四月癸卯，入鬼。

宣德元年十二月戊寅，犯轩辕。三年六月甲戌，犯积尸。十月戊子，犯太微西垣上将。四年三月癸亥，犯灵台。戊辰，犯上将。四月丙申、戊戌，俱犯右执法。

九月丙辰，犯天江。五年九月乙丑，犯灵台。十月癸酉，犯上将。十一月己亥，犯左执法。丙午，犯进贤。六年三月乙卯，犯亢。六月甲寅、乙卯，俱犯氐。七月甲戌，犯房。九月癸亥，犯斗杓。七年九月辛酉，犯上将。十月己酉，犯进贤。八年正月丁卯，犯房。庚辰，犯东咸。八月丙午，犯斗魁。十月甲戌，犯垒壁。九年十一月己卯，犯氐。十二月己酉，犯钩钤。十年三月丁亥，犯垒壁。

正统元年二月乙丑，犯天街。十二月甲子，犯天江。二年四月乙亥，犯垒壁。

三年三月甲辰，犯井。五月庚寅，犯积尸。四年闰二月己卯朔，犯垒壁。五年二月庚辰，三月辛未，俱犯井。七年五月己丑，犯右执法。八年八月辛丑，犯积尸。九年五月癸酉，犯左执法。十年十月辛丑，犯上将。十一年二月乙卯，三月丁酉，俱犯平道。七月丁亥，犯氐。九月辛未，犯天江。十三年正月丙午，犯房北第一星。

二月戊午，犯罚。九月甲午，犯狗。十四年七月己卯朔，留守斗。九月壬寅，犯左执法。十月乙丑，犯进贤。十一月乙未，犯亢。十二月丁未朔，犯氐。丙子，犯房。

景泰元年九月丁未，犯垒壁西第三星。辛亥，犯第四星。庚申，犯第六星。十月辛未朔又犯。十二月己丑，犯第五星。二年十一月丙申，犯氐。癸亥，犯钩钤。

三年四月甲申，与岁星同犯危。四年正月庚午，犯昴。五年六月戊戌，犯诸王。六年三月丙辰，犯井。五月乙巳朔，犯积尸。七年七月丁酉，入井。十月壬寅，犯鬼。

天顺元年二月癸未，又犯。二年八月戊辰，入鬼。三年正月辛卯，犯轩辕。四月乙卯，犯灵台。五月癸卯，犯右执法。四年七月戊子，犯天樽。八月丙辰，入鬼。

十月庚午，犯上将。闰十一月庚申，犯上相。五年正月戊午，退入太微垣。三月癸亥，犯右执法。六年七月丙午，入鬼。九月乙卯，犯上将。十一月丙午，犯进贤。

七年正月辛亥，入氐。四月辛酉，退犯氐西南星。七月壬辰，犯东南星。甲寅，犯房北第二星。八月己巳，犯斗杓。

成化元年正月丁巳，犯东咸。二月癸卯，犯天籥。五月戊午，留守斗。己巳，退犯魁第四星。七月癸酉，又犯。二年二月癸巳，犯天阴。三年八月乙未，犯垒壁。

四年二月己亥，犯月星。己酉，犯天街。五月庚辰，犯鬼。癸未，犯积尸。十一年七月甲戌，犯积薪。八月癸未，入鬼。甲申，犯积尸。十月乙未，犯灵台。十二年四月壬辰，犯上将及建。十三年九月癸未，犯上将。十一月庚辰，犯进贤。十四年正月乙丑，犯亢。二月甲辰，又犯。十五年九月乙丑，犯灵台。闰十月庚申，犯进贤。十六年正月壬午朔，犯房。三月乙酉，犯天江。十月戊辰，犯垒壁。十七年三月庚辰，犯昴。十八年王月甲戌，八月丙辰，十月戊辰，俱犯垒壁。十九年十月庚辰，犯氐。十一月己酉，犯钩钤。壬子，犯东咸。二十一年正月戊子，犯天阴。十一月壬戌，犯天江。二十三年二月丁酉，犯井。

弘治元年六月庚戌，犯诸王。八月庚申，犯积薪。九月癸酉，犯鬼。甲戌，犯积尸。三年三月辛酉，犯鬼。四年六月戊子，犯诸王。五年六月己亥，犯积尸。七月癸酉，入井。十月乙巳，犯灵台。十一月丙申，犯上相。六年二月庚子，犯平道。

三月甲戌，犯上相。四月丙申，犯左执法。七年十二月癸亥，犯亢。八年二月戊寅，犯房。四月癸酉、六月癸亥，俱犯氐。十二月癸丑，犯垒壁。九年十二月己丑，犯钩钤。十一年十一月乙未，犯亢。十三年正月壬戌，犯天阴。十四年四月庚子，犯垒壁。十月乙卯，犯天街。十五年二月戊辰，犯井。十六年七月丁丑，犯诸王。十七年四月癸卯，十八年九月癸未，正德二年七月戊辰，俱犯积尸。十月癸未，犯上将。三年四月乙丑，犯右执法。四年十一月己未，犯进贤。五年三月癸亥，犯亢。

六月丁卯，犯房北第二星。七月丙子，犯天关。八月乙未，犯天江。十六年二月庚子，犯鬼。六月壬午，犯右执法。

嘉靖元年八月乙未，犯积尸。二年正月庚戌，入太微垣，犯内屏。闰四月丙寅，犯右执法。三年十月癸巳，犯上将。十一月甲子，犯左执法。十二月癸丑，犯进贤。

四年二月戊午，犯平道。五年九月癸未，犯上将。十八年十一月辛未，犯上相。十九年九月乙卯，二十一年八月戊戌，俱犯斗。二十三年正月壬寅，犯房北第一星。

三月丁巳，入斗。六月乙亥，入箕退行二舍。二十四年十月丁巳，犯氐。二十七年十一月甲申，自毕退行至胃。二十九年十二月甲戌，退守井。三十一年九月辛卯，犯鬼。三十五年九月丁丑，犯上将。三十六年二月壬辰，自角退入轸。四月戊子，自轸退行二舍余。三十九年十二月甲寅，犯钩钤。四十二年十月辛亥，自胃退行抵娄。四十四年十二月壬申，自井退二舍。

隆庆二年六月乙未，犯右执法。三年八月丁未，犯鬼。四年五月己卯，犯右执法。

万历二年二月癸亥，犯房。五月己卯，犯氐。五年十月辛丑，又犯。九年二月辛酉，犯井。十二年十二月辛亥，退行张次。十三年正月庚辰，退入轩辕。二月戊申，犯张，又自张历柳。十五年正月丁酉，退入轸。二月丁卯，退行翼次。四月，犯翼。十七年二月己丑，犯氐。四月丁亥，自氐退入角。七月辛酉，犯房第二星。

九月辛亥，犯斗杓。十九年四月乙巳，六月壬子，俱犯箕。七月丁亥，犯斗。二十年十一月戊辰，犯氐。二十一年七月辛巳，九月甲戌，俱犯室。二十二年五月，犯角。二十七年八月甲辰，犯奎。二十八年二月庚寅，犯鬼。三十年正月丁巳，退入太微垣。三十二年二月丁酉，退入角。三十四年四月己巳，犯心。五月戊寅，犯房。

癸未，自心退入氐。三十七年十一月丙戌，犯氐。三十八年八月辛卯，退行娄次。

四十二年十月，犯柳。四十四年十二月，犯翼。四十五年二月庚子，退行星度。四十七年正月，犯轸。二月丁巳，退入轸。辛未，退入翼。

泰昌元年八月辛亥，犯太微右将。

天启元年闰二月癸巳，退入氐。三年正月甲午，犯房北第一星。四月，守斗百日。八月甲子，犯狗国。十月甲申，犯垒壁。四年二月，守斗。五年九月乙卯，自壁退入室。

崇祯三年三月己酉，入井，退舍复秬。居数月，又入鬼，犯积尸。四月己卯，复犯积尸。八月辛亥，犯斗魁。八年九月丁丑，犯太微垣。十一年，自春至夏守尾百余日。四月己酉，退行尾八度，掩于月。五月丁卯，退尾入心。十五年五月，守心。

△填星

洪武十五年六丁亥，九月乙未，俱犯毕。十六年八月己卯，犯天关。十七年闰十月丙辰，犯井。十八年七月己巳，十九年三月甲戌，俱犯天樽。九月甲寅，入鬼。

十月甲午，留鬼。二十二年二月癸卯，退行轩辕。二十三年正月戊子，五月壬子，俱犯灵台。二十四年十月己未，犯太微东垣上相。二十五年二月辛酉，退犯上相。

己卯，退入太微左掖。二十八年正月癸丑，守氐。四月乙丑，退入氐。二十九年十一月甲子，犯罚。三十年正月丙辰，犯东咸。五月壬子朔，又犯罚。

永乐元年九月丁丑，躔女留代。十二年七月戊子，犯井。十四年七月辛亥，犯鬼。十七年九月丙子，犯上将。

洪熙元年十一月辛酉，宣德元年三月庚戌，九月壬辰，俱犯键闭。

正统元年八月丁亥，退犯垒壁。三年十一月乙酉，犯外屏。八年十一月庚午，十二月壬子，俱犯井。十年三月丁丑，犯天樽。十三年九月丁亥，犯灵台。

景泰元年闰正月己酉，入太微垣。九月庚戌，二年二月戊子，俱犯上相。庚寅，退入太微左掖。三年十月辛丑，犯亢。四年三月己未，退犯亢。七年七月己丑，犯罚。

天顺三年正月辛卯，犯建。四月癸酉，守犯建。七年闰七月戊午朔，退犯垒壁。

十月癸丑，又犯。

成化四年七月甲子，犯天囷。七年闰九月戊午，犯斗魁。辛酉，犯天高。十二年十月辛卯，守轩辕大星。十五年四月己丑，犯上将。十七年二月己未，犯进贤。

二十一年正月庚戌，犯罚。

弘治六年三月壬申，八年十二月戊午，十年九月乙丑，俱犯垒壁。十四年十一月辛卯，犯诸王。十五年六月壬子，十二月辛丑，十六年正月己卯，俱犯井。七月辛卯，犯天樽。十七年七月辛亥，犯积尸。九月甲午，犯鬼。

正德二年八月癸巳，犯灵台。十月甲戌，犯上将。三年五月甲子，犯灵台。五年二月戊申，六月壬辰，俱犯上相。七年四月甲申，犯亢。十五年二月丁卯，犯罗堰。十六年七月乙卯，退犯代。

嘉靖元年八月庚辰，退犯垒壁。二十二年五月甲子，退守氐三十七日。

隆庆三年三月庚午，退犯上相。

万历三十五年正月至六月，退留斗。四十八年八月癸丑，犯井。

天启元年正月丙戌，退入井。二年八月壬辰，犯守鬼。五年十月丙戌，犯上将。

△太白

洪武元年七月己巳朔，犯井。三年十一月甲寅，犯垒壁。九年六月丁亥，犯毕。

庚戌，犯井。八月，犯上将。九月己未，犯右执法。十年十月壬子，犯进贤。十一年九月丁丑，犯氐。十二月辛丑，犯垒壁。十二年三月壬子，犯昴。六月丁亥，犯井。七月乙巳，犯鬼。十三年八月丙戌，犯心。十六年十一月乙卯，犯垒壁。十七年七月癸卯，犯天樽。十二月丙申，犯垒壁。十八年十月壬子，犯亢。十九年正月庚午，犯牛。二月己丑，犯垒壁。七月己卯，二十年八月己巳，俱入太微垣。二十一年六月壬戌，犯左执法。二十二年正月己卯，犯建。五月癸巳，犯诸王。十一月辛未，入斗。十二月丁巳，犯垒壁。二十三年四月壬戌，犯五诸侯。六月丁丑，留井。十月庚午，入亢。二十四年七月庚戌，入太微垣右掖。辛卯，犯右执法。十月丙辰，入斗。二十五年闰十一月乙酉，入垒壁。二十六年二月癸卯，犯天街。三月丙子朔，犯诸王。二十八年六月癸酉，犯毕。七月丙午，犯井。己酉，出井，犯东第三星。闰九月壬申，入角。十月戊申，犯东咸。二十九年七月戊辰，入角。八月癸丑，犯心中星。三十年正月壬戌，犯建。十二月戊戌，入垒壁。三十一年正月乙亥，犯外屏。五月丁未朔，犯五诸侯。

建文四年六月庚子，入太微右掖。八月甲子，入角。九月癸未，入氐。丙申，入房。十月癸亥，入斗杓。

永乐元年六月丙辰，犯毕。七月甲申，入井。八月己酉，犯鬼。九月丙子朔，犯轩辕左角。十月辛未，入氐。十一月丙戌，犯键闭。二年五月辛丑朔，犯鬼。七月己酉，入角。八月丁亥，入房南第二星。十一月丁巳，犯东咸。三年三月丙申朔，犯垒壁东第五星。十二月己巳，犯西第三星。四年二月癸未，犯天阴。五月庚寅朔，犯五诸侯。七月庚戌，犯井。八月丙申，犯御女。九月戊寅，犯进贤。十月乙卯，犯房北第一星。五年七月癸丑，犯右执法。八月己亥，犯氐。九月癸丑，犯东咸。

十月癸未，犯斗魁。十一月辛未朔，犯秦。六年六月甲申，犯诸王。丙申，与岁星同犯井。七月戊申，犯天樽。七年二月丙戌，犯外屏。十一月丁亥，犯罚。八年九月壬辰，犯天江。十二年五月癸酉朔，犯五诸侯。闰九月己酉，犯左执法。十三年八月庚寅，犯房北第二星。十月乙丑朔，犯斗魁。十四年六月丁卯，犯诸王。十六年十一月甲子，犯垒壁。十七年七月戊午，犯天樽。八月癸巳，犯轩辕大星。十八年八月乙丑，犯心后星。十九年十月癸卯，犯天江。十二月丁酉，犯垒壁。

洪熙元年三月乙酉，犯昴。四月丙辰，犯井。十月辛未，犯平道。辛巳，犯亢。

宣德元年十月戊辰，犯斗杓。十一月己巳，犯垒壁。丙辰，又犯。二年正月丙申，犯外屏。七月癸巳，犯东井。八月丙辰朔，犯鬼。丁巳，又犯。乙亥，犯轩辕大星。九月丁巳，犯右执法。三年十一月甲子，犯罚。五年二月丁酉，犯昴。九月丁未，犯轩辕左角。十一月壬戌，犯键闭。六年九月丙戌，犯斗。七年七月乙酉，犯轩辕。八年十月癸亥，犯亢。十一月辛卯，犯罚。九年十一月壬辰，犯垒壁。十年正月甲戌，犯外屏。六月庚申，犯天关。八月丙辰，犯轩辕。九月壬申，犯上将。

正统三年九月己丑，十一年九月辛未，俱犯轩辕左角。己丑，犯右执法。十月乙未朔，犯左执法。丙午，犯进贤。十二年六月乙亥，犯上将。七月癸丑，犯讥。

十四年正月丁亥，犯垒壁。四月庚申，犯井。五月丁亥，犯鬼。七月癸犯，犯亢。

九月庚辰，犯天江。十一月丁亥，犯亢。

景泰元年正月丁亥，犯亢。闰正月庚申，入垒壁。八月甲申，犯亢。九月乙巳，犯钩钤。壬戌，犯天江。十一月辛酉，犯垒壁。二年六月戊辰朔，犯毕。八月壬寅，入太微右掖。三年四月丁卯，犯诸王。戊子，犯井。五月壬子，犯鬼。六月乙酉，犯灵台。戊子，犯上将。庚寅，入太微右掖。七月壬寅，犯左执法。五年九月癸丑，掩犯轩辕左角。甲戌，犯左执法。六年六月辛巳，犯井。己丑，与荧惑同入太微右掖。八月戊午，犯房北第二星。九月甲午，犯斗魁。七年七月辛未，犯鬼。

天顺元年十二月甲午，犯键闭。丁酉，犯罚。二年正月丁卯，犯建。七月丙申，行太微垣中。九月甲寅，犯斗杓。三年五月庚戌，犯毕。十月甲寅，犯亢。四年七月丁丑，犯右执法。甲申，犯左执法。六年九月乙未，犯轩辕左角。己未，犯左执法。十月己巳，犯进贤。七年九月丁丑，犯斗魁。乙酉，犯狗。八年二月丙午，与岁星同犯垒壁。

成化元年十二月丙午，犯键闭。二年正月乙卯，犯斗。三年二月丁未，犯娄。

三月戊子，犯外屏。五月壬辰，犯毕。六月壬戌，犯井。七月甲申，入鬼，犯积尸。

八月癸卯，入轩辕。四年六月戊申，犯灵台。五年二月癸巳，犯牛。六年九月丙子朔，犯轩辕左角。甲午、庚子，俱犯左执法。七年九月壬午，犯房北第二星。闰九月戊午，犯斗魁。十二月乙未，犯牛及罗堰。八年二月甲申，犯垒壁。六月庚午，入井。十二月丙戌，犯垒壁。九年四月己卯，犯五诸侯。十月甲子，犯左执法。十一年三月甲戌，犯外屏。七月庚戌，犯天樽。八月丁酉，犯灵台。庚子，犯上将。

九月癸丑，犯左执法。十二年三月庚午，犯月星。四月甲午，犯井。十三年十二月甲午朔，犯垒壁。十五年九月庚辰，犯天江。十月庚子，犯斗魁。辛亥，犯狗。十七年二月丁卯，犯天阴。五月丁酉，犯轩辕。十九年八月丙寅，又犯。九月甲午，犯左执法。十月庚辰，犯房。二十年六月壬午，犯左执法。十二月庚辰，犯垒壁。

二十二年六月庚子，犯井。八月甲午，犯轩辕。十一月乙亥，犯进贤。十二月庚戌，犯房。二十三年八月甲申，犯亢。

弘治元年二月癸丑，犯垒壁。六月庚戌，犯鬼。七月丙子，犯轩辕大星。癸未，犯左角。戊子，犯灵台。二年正月庚辰，犯外屏。二月丁未，犯垒壁。十月己丑，犯左执法。三年正月壬申，犯罗堰。十一月戊戌，犯垒壁。四年六月癸丑，犯天关。

六年二月庚子，犯罗堰。甲子，犯垒壁西第六星。三月甲申，犯东第四星。七年二月辛未，犯昴。七月壬子，犯鬼。八月辛巳，犯轩辕左角。九月丁亥，犯灵台。壬寅，犯亢。十一月壬辰，犯房。乙未，犯罚。丙午，犯天江。九年二月戊午，犯罗堰。七月己未，犯轩辕大星。十年十月辛未，犯左执法。十二月戊辰朔，犯东咸。

十一年十月辛未，犯天江。十二年七月辛未，犯鬼。九月戊午朔，犯左执法。十三年十一月乙未，犯罚。十四年正月辛酉，犯建。二月壬午，犯罗堰。十一月己亥，犯垒壁。十五年二月甲寅，犯昴。五月己丑，犯天高。十一月癸酉，犯牛。十六年三月辛卯，犯诸王。九月甲申，犯天江。十月丁未，犯斗魁。丁丑，犯狗。十一月辛巳，犯罗堰。十七年五月己亥，犯诸王。七月丙辰，犯上将。十八年九月丙午，犯右执法。

正德元年春，守轩辕。十二月癸丑，犯垒壁。二年三月壬申，犯外屏。五月己巳，犯天高。九月辛丑朔，犯进贤。三年十月丙戌，犯亢。四年正月己酉，犯建。

五年八月己亥，犯轩辕大星。十月丙申，犯亢。六年七月辛酉，犯左执法。十月丁亥，犯斗。十一月癸亥，犯罗堰。七年闰五月丁酉，犯钺。六月甲子，犯积尸。八年正月丙戌，犯外屏。七月丁亥，犯酒旗。八月戊申，犯轩辕右角。十年八月丁卯，犯上将。丁丑，犯左执法。十三年七月戊戌，犯井。己未，犯鬼。十四年十月戊辰，犯斗。癸未，犯狗。十六年四月癸卯，犯鬼。八月己丑，犯轩辕右角。九月乙亥，犯左执法。十月戊子，犯进贤。十一月丁卯，犯键闭。十二月庚子，犯建。

嘉靖元年正月丙辰，犯牛。十月戊子，犯斗杓。二年六月癸丑，犯井。七月丙子，犯鬼。八月辛酉，犯左执法。四年正月丁卯，犯建。五年六月庚辰，犯井。六年六月丁卯，犯灵台。八年二月庚寅，犯天街。

隆庆元年十月甲申，入斗。

万历二十四年四月戊午，犯井。三十四年二月甲子，犯昴。四十六年四月乙卯，犯御女。

泰昌元年八月丙午朔，犯太微垣勾己。

天启三年九月，犯心中星。五年九月壬申，犯左执法。甲申，犯御女。

△辰星

洪武十一年十二月庚戌，犯斗。十五年四月丁亥，犯东井。十八年八月丁酉，入太微垣。二十一年十月壬子，入氐。二十二年十月癸卯，犯氐。二十五年八月庚午，犯上将。二十七年七月辛丑，犯鬼。十一月庚子，犯键闭。二十八年正月丁酉，犯垒壁。五月甲辰，犯天樽。三十年十二月甲辰，犯建。

建文四年六月庚午，犯积薪。

永乐二年四月丁酉，犯毕。癸卯，犯诸王。五月丁卯，犯轩辕大星。十月己丑，犯斗杓。三年六月己卯，犯轩辕大星。六年正月庚戌朔，犯垒壁。二月癸巳，又犯。

十六年六月戊子，犯轩辕大星。

宣德元年五月丁未，犯鬼。二年十一月丙戌，犯氐。五年闰十二月丁酉，犯建。

戊戌，又犯。七年五月辛巳，犯积尸。

正统十三年十月丙辰，犯亢。

景泰四年五月己未，犯积薪。

成化十二年三月壬戌，犯昴。

弘治五年十一月庚辰，犯罚。十二年六月壬子，犯鬼。十月壬子，犯房北第一星。十七年七月丙辰，犯灵台。十八年五月庚子，犯鬼。十一月戊子，犯键闭。

正德七年六月丙寅，犯鬼。

嘉靖元年正月戊午，犯罗堰。二年八月壬寅，犯上将。

天启七年三月辛未，退犯房。

按两星经纬同度曰掩，光相接曰犯，亦曰凌。纬星出入黄道之内外，凡恒星之近黄道者，皆其必由之道，凌犯皆由于此。而行迟则凌犯少，行速则多，数可预定，非如彗孛飞流之无常。然则天象之示炯戒者，应在彼而不在此。历代史志凌犯多系以事应，非附会即偶中尔。兹取纬星之掩犯恒星者次列之。比事以观，其有验者，十无一二，后之人可以观矣。至于月道与纬星相似，而行甚速，其出入黄道也，二十七日而周，计其掩犯恒星殆无虚日，岂皆有休咎可占，今见于《实录》者不及百分之一，然已不可胜书，故不书。

## 志第三 天文三

▲星昼见

恒星 洪武十九年七月癸亥，二十年五月丁丑，七月壬寅，二十一年十二月丁卯，俱三辰昼见。弘治十八年九月甲午申刻，河鼓、北斗见。庚子，星昼见。正德元年二月癸酉，星斗昼见。天启二年五月壬寅，有星随日昼见。崇祯十六年十二月辛酉朔，星昼见。

岁星 景泰二年九月甲辰，昼见。三年六月壬戌，四年五月丁丑，六月甲辰，五年七月庚戌、壬子、癸亥，六年七月丁酉，天顺元年五月丙子，五年七月乙卯，六年八月庚午，七年三月乙巳，成化十四年六月庚子，八月丁酉，十六年七月丙申，十八年九月癸亥，二十年八月壬申，弘治元年六月甲寅，二年五月癸亥，六月甲午，五年十月己酉，六年九月癸卯，七年十一月癸卯，九年二月辛亥至甲寅，四月壬午，十年正月甲寅至丙辰，十一年八月甲申，十三年四月庚子至乙巳，十四年六月壬辰至乙未，并如之。十五年六月，连日昼见。十六年七月辛卯，十七年七月壬子，十八年五月乙未，八月辛巳至九月癸未，正德元年十一月乙酉，二年十一月辛酉至丁卯，六年三月壬寅至四月壬申，九年八月乙巳至甲寅，十二年十月甲子至乙巳，并如之。嘉靖二年三月辛未，二十九年八月戊寅，昼见守井。崇祯十一年四月壬子，昼见。

荧惑 景泰三年八月甲子，昼见于未位。

太白 洪武四年二月戊午，昼见。四月戊申，六月壬午朔，五年六月甲申至丁亥，十二月甲申，八年八月丁巳，九年二月乙巳至己酉，三月壬申，十二年闰五月戊戌，十三年七月甲午，十五年四月丁亥，七月戊申、辛酉，九月丁未朔，十六年十月壬辰至乙未，十八年四月己亥至辛丑，六月丙申至辛丑、辛亥，并如之。九月戊寅，经天与荧惑同度。乙酉，昼见。丁亥，又见，犯荧惑。十月癸巳至丙申，昼见。戊戌至辛丑，十九年十月甲申朔至庚寅，并如之。二十年六月戊戌，经天。七月壬寅至甲辰，昼见。二十一年四月己巳，七月丙申，二十三年三月丁亥，二十四年八月辛巳，二十五年二月辛酉，二十六年四月甲辰，并如之。八月庚子，与太阴同昼见。建文四年七月庚子，经天。永乐元年五月癸未、癸卯，俱与太阴同昼见。

六月壬申，与太阴昼见。四年七月壬寅，昼见。五年八月丙申，六年二月甲辰，八年十月庚戌，十二年九月癸未，十五年七月己酉，八月庚戌，洪熙元年六月戊戌，七月乙巳，八月癸巳，宣德六年十月乙巳，八年九月戊戌至甲寅，九年十二月甲子，十年七月丁亥，正统四年七月壬子，十月丙申，六年五月庚戌，并如之。十一年七月甲申，经天。十三年二月辛酉，昼见。十四年正月辛亥，八月丙子，景泰元年十月乙酉，二年五月庚子、辛亥，并如之。壬子，经天。三年五月丁巳，昼见。十一月壬戌，五年正月甲戌，二月丙戌，六月癸卯，七年正月戊戌，天顺元年四月甲午，八月壬子，二年十月己未，三年四月癸亥、癸酉，四年十一月庚寅，十二月丙戌，五年正月丁未，十二月癸巳，六年六月己丑，八月庚午，七年闰七月辛酉、癸未，八年正月庚申，成化元年二月癸未，三年四月癸丑，四年六月丙申，六年六月丙戌，七年八月癸卯，并如之。八年正月乙卯，经天，与日争明。十一年五月己未，昼见。

十二年十月丙戌，十三年十二月甲午，并如之。十四年六月庚子，与岁星俱昼见。

八月甲午，昼见。十五年十二月丙子，十七年三月癸未，八月癸亥，十八年九月庚戌，十九年四月癸亥朔，并如之。二十年八月壬申，与岁星俱昼见。二十一年十一月丙辰，昼见。二十二年六月己丑，二十三年九月丙午，弘治元年五月庚午，二年正月壬戌，三月庚申，五月丙戌，八月癸巳、庚子，四年四月辛未，五年五月乙亥，十月辛酉，六年十二月乙丑，七年五月庚戌，八年七月戊子，九年二月己酉朔，十年正月甲子至丁卯，并如之。六月丙子未刻，经天。八月癸未及十一年十月辛巳，昼见。十二年三月戊辰至壬申，八月庚寅，并如之。十三年四月庚子至乙巳，与岁星同昼见。十月丁未、己酉，十四年十二月庚戌，十五年五月庚寅至癸巳，十六年七月壬辰，十七年二月戊戌及六月癸亥，十八年二月壬戌，并昼见。五月辛亥，经天。八月癸亥至戊辰，昼见。正德元年十月己未，如之。二年正月庚辰，经天。三月戊辰，昼见。三年五月乙巳至丁未，十月己卯、庚辰，四年十月戊戌至乙巳，五年五月丙子，六年七月壬申至八月癸未，八年正月丙戌至己丑，四月壬戌、癸亥，八月庚戌至乙卯，九年十一月甲申至十二月壬辰，十一年六月甲寅至己未，十四年八月丙寅至庚辰，十五年正月己未至二月辛酉，十六年八月丁亥，嘉靖元年九月辛未，并如之。二年三月辛未，与岁星俱昼见。三年四月庚戌，昼见。五年五月庚子，十一年四月癸巳，十月辛巳、戊子，十一月甲寅，十三年闰二月庚申，并如之。五月癸巳，与月同昼见。十七年九月辛卯，昼见。十八年四月癸亥，十一月壬寅，二十年十一月乙巳至丁未，二十二年七月丙午，二十三年二月辛巳，二十四年闰正月戊寅，二十五年十月辛卯，二十六年四月丙申，二十七年四月丁巳，十一月丙戌至乙未，二十八年十一月乙酉至己丑，二十九年六月戊申、甲寅，三十年六月丙子至辛巳，三十一年正月丙戌至丙申，三十二年二月辛未至甲戌，七月戊辰至辛未，三十五年五月壬午，十月癸卯至丙午，三十六年十二月庚辰朔，三十八年七月癸酉，三十九年正月庚寅至壬辰，并如之。四十年三月丙子，昼见，历二十四日。八月辛未，昼见。四十一年九月乙未，四十二年四月己巳至壬申，四十三年五月甲寅，并如之。十月戊子，昼见，历二十二日。四十五年正月己亥，昼见。隆庆元年七月辛酉，二年正月甲寅，并如之。三年三月甲子，昼见，历二十二日，四年十一月乙丑至丁卯，昼见。万历十一年七月辛丑，十二年七月癸巳，十六年九月丁丑，二十一年八月甲午，二十四年十月丙寅，并如之。二十七年九月辛卯，经天。三十七年三月辛丑，昼见。三十八年十月辛巳，四十年五月壬寅，天启二年二月丙戌，三年三月丁巳，十二月乙丑，五年四月癸未，并如之。七月癸酉，经天。崇祯元年七月壬戌，昼见。三年四月己卯，十二月丙辰，并如之。

▲客星

《史记·天官书》有客星之名，而不详其形状。叙国皇、昭明诸异星甚悉，而无瑞星、妖星之名。然则客星者，言其非常有之星，殆诸异星之总名，而非有专属也。李淳风志晋、隋天文，始分景星、含誉之属为瑞星，彗、孛、国皇之类为妖星，又以周伯老子等为客星，自谓本之汉末刘睿《荆州占》。夫含誉，所谓瑞星也，而光芒则似彗；国皇，所谓妖星也，而形色又类南极老人。瑞与妖果有定哉？且周伯一星也，既属之瑞星，而云其国大昌。又属之客星，而云其国兵起有丧。其说如此，果可为法乎？马迁不复区别，良有以也。今按《实录》，彗、孛变见特甚，皆别书。

老人星则江以南常见，而燕京必无见理，故不书。余悉属客星而编次之。

洪武三年七月，太史奏文星见。九年六月戊子，有星大如弹丸，白色。止天仓，经外屏、卷舌，入紫微垣，扫文昌，指内厨，入于张。七月乙亥灭。十一年九月甲戌，有星见于五车东北，发芒丈余。扫内阶，入紫微宫，扫北极五星，犯东垣少宰，入天市垣，犯天市。至十月己未，阴云不见。十八年九月戊寅，有星见太微垣，犯右执法，出端门。乙酉，入翼，彗长丈余。至十月庚寅，犯军门，彗扫天庙。二十一年二月丙寅，有星出东壁，占曰“文士效用”。帝大喜，以为将策进士兆也。

永乐二年十月庚辰，辇道东南有星如盏，黄色，光润而不行。二十二年九月戊戌，有星见斗宿，大如碗，色黄白，光烛地，有声，如撒沙石。

宣德五年八月庚寅，有星见南河旁，如弹丸大，色青黑，凡二十六日灭。十月丙申，蓬星见外屏南，东南行，经天仓、天庾，八日而灭。十二月丁亥，有星如弹丸，见九斿旁，黄白光润，旬有五日而隐。六年三月壬午，又见。八年闰八月戊午，景星三，见西北方天门，青赤黄各一，大如碗，明朗清润，良久聚半月形。丁丑，有黄赤色见东南方，如星非星，如云非云，盖归邪星也。

景泰三年十一月癸未，有星见鬼宿积尸气旁，徐徐西行。

天顺二年十一月癸卯，有星见于星宿，色白，西行，至丙午，其体微，状如粉絮，在轩辕旁。庚戌，生芒五寸，犯爟位西北星，至十二月壬戌，没于东井。五年六月壬辰，天市垣宗正旁，有星粉白，至乙未，化为白气而消。六年六月丙寅，有星见策星旁，色苍白，入紫微垣，犯天牢，至癸未，居中台下，形渐微。

弘治三年十二月丁巳，有星见天市垣，东南行。戊辰，见天仓下，渐向壁。七年十二月丙寅，有星见天江旁，徐行近斗，至八年正月庚戌，入危。十二年七月戊辰，有星见天市垣宗星旁，入紫微垣东籓，经少宰、尚书，抵太子后宫，出西籓少辅旁，至八月己丑灭。十五年十月戊辰，有星见天庙旁，自张抵翼，复退至张，戊寅灭。

正德十六年正月甲寅朔，东南有星如火，变白，长可六七尺，横亘东西，复变勾屈状，良久乃散。

嘉靖八年正月立春日，长星亘天。七月又如之。十一年二月壬午，有星见东南，色苍白，有芒，积十九日灭。十三年五月丁卯朔，有星见螣蛇，历天厩入阁道，二十四日灭。十五年三月戊午，有星见天棓旁，东行历天厨，西入天汉，至四月壬辰没。二十四年十一月壬午，有星出天棓，入箕，转东北行，逾月没。

万历六年正月戊辰，有大星如日，出自西方，众星皆西环。十二年六月己酉，有星出房。三十二年九月乙丑，尾分有星如弹丸，色赤黄，见西南方，至十月而隐。

十二月辛酉，转出东南方，仍尾分。明年二月渐暗，八月丁卯始灭。三十七年，有大星见西南，芒刺四射。四十六年九月乙卯，东南有白气一道，阔尺余，长二丈余，东至轸，西入翼，十九日而灭。十一月丙寅，旦有花白星见东方。天启元年四月癸酉，赤星见于东方。

崇祯九年冬，天狗见豫分。

▲彗孛

彗之光芒傅日而生，故夕见者必东指，晨见者必西指。孛亦彗类，其芒气四出，天文家言其灾更甚于彗。

洪武元年正月庚寅，彗星见于昴、毕。三月辛卯，彗星出昴北大陵、天船间，长八尺余，指文昌，近五车，四月己酉，没于五车北。六年四月，彗星三入紫微垣。

二十四年四月丙子，彗星二，一入紫微垣阊阖门，犯天床；一犯六甲，扫五帝内座。

永乐五年十一月丙寅，彗星见。

宣德六年四月戊戌，有星孛于东井，长五尺余。七年正月壬戌，彗星出东方，长丈余，尾扫天津，东南行，十月始灭。是月戊子，又出西方，十有七日而灭。八年闰八月壬子，彗星出天仓旁，长丈许。己巳，入贯索，扫七公。己卯，复入天市垣，扫晋星，二十有四日而灭。

正统四年闰二月己丑，彗星见张宿旁，大如弹。丁酉，长五丈余，西行，扫酒旗，迤北，犯鬼宿。六月戊寅，彗星见毕宿旁，长丈余，指西南，计五十有五日乃灭。九年七月庚午，彗星见太微东垣，长丈许，累日渐长，至闰七月己卯，入角没。

十四年十二月壬子，彗星见天市垣市楼旁，历尾度，长二尺余，至乙亥没。

景泰元年正月壬午，彗星出天市垣外，扫天纪星。三年三月甲午朔，有星孛于毕。七年四月壬戌，彗星东北见于胃，长二尺，指西南。五月癸酉，渐长丈余。戊子，西北见于柳，长九尺余，扫犯轩辕星。甲午，见于张，长七尺余，扫太微北，西南行。六月壬寅，入太微垣，长尺余。十二月甲寅，彗星复见于毕，长五寸，东南行，渐长，至癸亥而没。

天顺元年五月丙戌，彗星见于危，若动摇者，东行一度，芒长五寸，指西南。

六月癸巳朔，见室，长丈余，由尾至东壁，犯天大将军、卷舌第三星，井宿水位南第二星。十月己亥，彗星见于角，长五寸余，指北，犯角北星及平道东星。五年六月戊戌，彗见东方，指西南，入井度。七月丙寅始灭。

成化元年二月，彗星见。三月，又见西北，长三丈余，三阅月而没。四年九月己未，有星见星五度，东北行，越五日，芒长三丈余，尾指西南，变为彗星。其后晨见东方，昏见室，南犯三公、北斗、瑶光、七公，转入天市垣。出垣渐小，犯天屏西第一星。十一月庚辰，始灭。七年十二月甲戌，彗星见天田，西指，寻北行，犯右摄提，扫太微垣上将及幸臣、太子、从官，尾指正西，横扫太微垣郎位。己卯，光芒长大，东西竟天。北行二十八度余，犯天枪，扫北斗、三公、太阳，入紫微垣内，正昼犹见。自帝星、北斗、魁、庶子、后宫、勾陈、天枢、三师、天牢、中台、天皇大帝、上卫、阁道、文昌、上台，无所不犯。乙酉，南行犯娄、天河、天阴、外屏、天囷。八年正月丙午，行奎宿外屏，渐微，久之始灭。

弘治三年十一月戊戌，彗星见天津南，尾指东北。犯人星，历杵臼。十二月戊申朔，入营室。庚申，犯天仓。十三年四月甲午，彗星见垒壁阵上，入室壁间，渐长三尺余。指离宫，扫造父，过太微垣，渐微。入紫微垣，近女史，犯尚书，六月丁酉没。

正德元年七月己丑，有星见紫微西籓外，如弹丸，色苍白。越数日，有微芒见参、井间，渐长二尺，如帚，西北至文昌。庚子，彗星见，有光，流东南，长三尺。

越三日，长五尺许，扫下台上星，入太微垣。十五年正月，彗星见。

嘉靖二年六月，有星孛于天市。十年闰六月乙巳，彗星见于东井，长尺余，扫轩辕第一星。芒渐长，至翼，长七尺余。东北扫天樽，入太微垣，扫郎位，行角度，东南扫亢北第二星，渐敛，积三十四日而没。十一年八月己卯，彗星见东井，长尺许。后东北行，历天津，渐至丈余。扫太微垣诸星及角宿、天门，至十二月甲戌，凡一百十五日而灭。十二年六月辛巳，彗星见于五车，长五尺余，扫大陵及天大将军。渐长丈余，扫阁道，犯螣蛇，至八月戊戌而灭。十八年四月庚戌，彗星见，长三尺许，光指东南。扫轩辕北第八星，旬日始灭。三十三年五月癸亥，彗星见天权旁，犯文昌，行入近浊，积二十七日而没。三十五年正月庚辰，彗星见进贤旁，长尺许，西南指，渐至三尺余。扫太微垣，次相东北，入紫微垣，犯天床，四月二日灭。三十六年九月戊辰，彗星见天市垣列肆旁，东北指，至十月二十三日灭。

隆庆三年十月辛丑朔，彗星见天市垣，东北指，至庚申灭。

万历五年十月戊子，彗星见西南，苍白色，长数丈，气成白虹。由尾、箕越斗、牛逼女，经月而灭。八年八月庚申，彗星见东南方，每夜渐长，纵横河汉凡七十日有奇。十年四月丙辰，彗星见西北，形如匹练，尾指五车，历二十余日灭。十三年九月戊子，彗星出羽林旁，长尺许。每夕东行，渐小，至十月癸酉灭。十九年三月丙辰，西北有星如彗，长尺余。历胃、室、壁，长二尺。闰三月丙寅朔，入娄。二十一年七月乙卯，彗星见东井。乙亥，逆行入紫微垣，犯华盖。二十四年七月丁丑，彗星见西北，如弹丸。入翼，长尺余，西北行。三十五年八月辛酉朔，彗星见东井，指西南，渐往西北。壬午，自房历心灭。四十六年十月乙丑，彗星出于氐，长丈余，指东南，渐指西北。扫犯太阳守星，入亢度，西北扫北斗、璇玑、文昌、五车，逼紫微垣右，至十一月甲辰灭。四十七年正月杪，彗见东南，长数百尺，光芒下射，末曲而锐，未几见于东北，又未几见于西。

崇祯十二年秋，彗星见参分。十三年十月丙戌，彗星见。

▲天变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壬戌至甲子，天鼓鸣，昼夜不止。二十八年三月戊午，昏刻天鸣，如风水相搏，至一鼓止。九月戊戌，初鼓，天鸣如泻水，自东北而南，至二鼓止。宣德元年八月戊辰，昏刻天鸣，如雨阵迭至，自东南而西南，良久乃息。辛未，东南天鸣，声如万鼓。正统十年三月庚寅，西北天鸣，如鸟群飞。正德元年二月壬子，夜东北天鸣，如风水相搏者五七次。隆庆二年八月甲辰，绛州西北天裂，自丑至寅乃合。万历十六年九月乙丑，甘肃石灰沟天鸣，云中如犬状乱吠，有声。

崇祯元年三月辛巳，昧爽，天赤如血，射窗牖皆红。十年九月，每晨夕天色赤黄。

▲日变月变

洪武二年十二月甲子，日中有黑子。三年九月戊戌，十月丁巳，十一月甲辰，四年三月戊戌，五月壬子至辛巳，九月戊寅，五年正月庚戌，二月丁未，五月甲子，七月辛未，六年十一月戊戌朔，七年二月庚戌至甲寅，八年二月辛亥，九月癸未，十二月癸丑，十四年二月壬午至乙酉，十五年闰二月丙戌，十二月辛巳，并如之。

正统元年八月癸酉至己卯，月出入时皆有游气，色赤无光。十四年八月辛未，月昼见，与日争明。十月壬申，日上黑气如烟，寻发红光，散焰如火。

景泰二年四月己卯，月色如赭。七年九月丙子，日色变赤。

天顺二年闰二月己巳，日无光，旋赤如赭。三年八月丁卯，日色如赭。六年十月丙子，日赤如血。七年四月癸未，如之。乙酉，日色变白。八年二月己亥，日无光。

成化五年闰二月己卯，日色变白。十一年二月己亥，日色如赭。四月辛卯，如之。十三年三月壬申，日白无光。十月辛卯，十四年三月庚午，十六年三月丙戌，并如之。十七年三月丁酉，日赤如赭。十八年四月壬寅，日赤无光。十二月癸酉，日赤如赭。二十年二月癸酉，如之。

弘治元年十一月己卯，月生芒如齿，长三尺余，色苍白。十八年八月癸酉至九月甲午，日无光。

嘉靖元年正月丁卯，日惨白，变青，无光。二十八年三月丙申至庚子，日色惨白。三十四年十二月庚申，晦，日忽暗，有青黑紫日影如盘数十相摩，久之千百，飞荡满天，向西北而散。

万历二十五年三月癸丑，黑日二三十余，回绕日旁，移时云隐不见。五月辛卯朔，日光转荡，旋为黑饼。三十年三月甲申，日光照地黄赤。三十五年十一月丙午，日赤无光，烛地如血。四十二年三月庚辰，日赤黄如赭如血者累日。四十四年八月戊辰，日中有黑光。四十六年闰六月丙戌至戊子，黑气出入日中摩荡。

天启四年正月癸未，日赤无光，有黑子二三荡于旁，渐至百许，凡四日。二月壬子，日淡黄无光。癸丑，黑日摩荡日旁。四月癸酉，日中黑气摩荡。十二月辛巳，午刻，非烟非雾，覆压日上，摩荡如盖如吞，通天皆赤。

崇祯四年正月戊戌，日色如血，照人物皆赤。二月乙巳朔，日赤如血，无光。

十月丙午，月昼见。十一年十一月癸亥，日中有黑子及黑青白气。日入时，日光摩荡如两日。十二年正月己未朔，日白无光。辛酉，日光摩荡竟日，有气从日中出，如镜黛喷花。二月庚子，日旁有红白丸，又白芒黑气交掩，日光摩荡。十三年九月己巳，两日并出，辰刻乃合为一，入时又分为二。十四年正月壬寅，日青无光。后三年正月癸丑，有星入月。三月壬寅，日色无光者两旬。

▲晕适

洪武六年三月戊辰，日交晕。十年正月己巳，白虹贯日。十二月甲子，白虹贯月。十二年四月庚申，日交晕。二四年正月壬子，日有珥，白虹贯之。九月甲辰，白虹贯日。十五年正月丁未，十九年三月己巳，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午，并如之。二十三年正月壬辰，日晕，白虹贯珥。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日上赤气长五丈余，须臾又生直气、背气，皆青赤色。又生半晕，两白虹贯珥，已而弥天贯日。三十年二月辛亥，白虹亘天贯日。

永乐十八年闰正月癸未，日生重半晕，上有青赤背气，左右有珥，白虹贯之，随生黄气、璚气。

洪熙元年正月乙未，日生两珥，白虹贯之。四月丁未，如之，复生交晕。

宣德元年正月庚戌，日生青赤璚气，随生交晕，色黄赤。二月己卯，日两珥，又生交晕，左右有珥，上重半晕及背气。昏刻，月生两珥，白虹贯之。二年十二月甲戌，月生交晕，左右珥，白虹贯之。三年三月庚寅，日生交晕，色黄赤，两珥及背气、戟气各一，色皆青赤。丁酉，日晕，又交晕及戟气二道。十二月己卯，日生交晕。五年正月癸亥，日晕，随生交晕。二月甲午，日交晕，随生戟气。四月庚辰，日生两珥，白虹贯之。六年二月甲寅，日晕，随生交晕及重半晕璚气。八年九月戊戌，辰刻，日晕，两珥背气，申刻诸气复生。十年十二月辛亥，日晕，白虹贯两珥，有璚气，随生重半晕及背气。

正统元年二月己酉，白虹贯月。九月丁未，如之。十二月丙戌，月生背气，左右珥，白虹贯之。三年四月庚辰，日生两珥，白虹贯之，随晕。十二月癸酉，月生两珥，白虹贯之，随生背气。七年十二月辛丑，月晕，白虹贯之。十一年正月乙未，日生背气，白虹弥天。十四年八月戊申，日晕，旁有戟气，随生左右珥及戴气，东北虹霓如杵。

景泰元年二月壬午，酉刻，日上黑气四道，约长三丈，离地丈许，两头锐而贯日，其状如鱼。十二月甲午，日交晕，上下背气各一道，两旁戟气各一道。二年正月癸卯，日生左右珥，白虹贯之，随生背气。二月丙戌，日交晕。三年正月丙辰，日生左右珥及背气、白虹。五年十一月壬戌，月晕，左右珥及背气，又生白虹，贯右珥。七年六月丁丑，日晕，随生重半晕及左右珥。

天顺元年二月庚戌，辰刻，日交晕，左右珥，旋生抱气及左右戟气，白虹贯日。

未刻，诸气复生。辛亥，日交晕，左右珥及戟气，白虹贯日，弥天者竟日。二年二月乙卯，日交晕，上有背气，白虹贯日。七年正月戊戌，月生连环晕。

成化二年四月壬寅，日交晕，右有珥。十一年六月己酉，日重晕，左右珥及背气。十二年正月甲子，日交晕。二十年二月己未，日生白虹，东北亘天。二十一年十月癸巳，巳刻，日晕，左右珥。未刻，复生，又生抱气背气。二十三年十二月癸巳，日晕，左右珥，又生背气及半晕。

弘治二年正月甲戌，午刻，日晕，白虹弥天。丙戌，日交晕，左右珥，白虹弥天。二月壬寅，日生左右珥及背气，又生交晕、半晕及抱、格二气。十一月戊辰，月晕连环，贯左右珥。四年二月庚戌，午刻，日交晕，左右珥，下生戟气，白虹弥天。六年十一月乙巳，月晕，左右珥，连环贯之。十八年二月己巳，月晕，左右珥，白虹弥天。

正德元年正月乙酉，日晕，上有背气，左右有珥，白虹弥天。十二月辛酉，月晕，白虹弥天，甲子，如之。

嘉靖元年四月癸未，月生连环晕。二年正月己酉，月晕，连环左右珥。七年正月乙亥，日重晕，两珥及戟气，白虹弥天。十三年二月壬辰，白虹亘天，日晕，左右珥及戟气。十八年十二月壬午，立春，日晕右珥，白虹亘天。二十一年十一月甲子，月晕连环。四十一年十一月辛丑，日晕，左右珥，上抱下戟，白虹弥天。

隆庆五年三月辛巳，日晕，有珥，白虹亘天。

万历三十五年正月庚午，日晕，黑气蔽天。四十八年二月癸丑，日连环晕，下有背气，左右戟气，白虹弥天。

天启元年二月甲午，日交晕，左右有珥，白虹弥天。三年十月辛巳，日生重半晕，左右珥。

崇祯八年二月丙午，白虹贯日。

▲星变

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辛巳，垒壁阵疏拆复聚。二十九年八月戊子，钦天监言，井宿东北第二星，近岁渐暗小，促聚不端列。三十一年五月癸亥，垒壁阵疏者就聚。

正统元年九月丁巳，狼星动摇。十四年十月辛亥，如之。成化六年丁巳，荧惑无光。

十三年九月乙丑朔，岁星光芒炫耀而有玉色。正德元年八月，大角及心中星动摇，北斗中璇、玑、权三星不明。万历四十四年，权星暗小，辅星沉没。四十六年九月，太白光芒四映如月影。天启五年七月壬申，荧惑色赤，体大，有芒。崇祯九年十二月，荧惑如炬，在太微垣东南。十二年十月甲午，填星昏晕。十三年六月，泰阶拆。

九月，五车中三柱隐。十月，参足突出玉井。后四年二月，荧惑怒角。三月壬辰，钦天监正戈承科奏，帝星下移。已，又轩辕星绝续不常，太小失次。文昌星拆，天津拆，瑶光拆，芒角黑青。

▲星流星陨

灵台候簿飞流之记，无夜无有，其小而寻常者无关休咎，择其异常者书之。

洪武三年十月庚辰，有赤星如桃，起天桴至垒壁阵，抵羽林军，爆散有声。五小星随之，至士司空旁，发光烛天，忽大如碗，曳赤尾至天仓没，须臾东南有声。

二十一年八月乙巳，赤星如杯，自北斗杓东南行三丈余，分为二，又五丈余，分为三，经昴宿复为二，经天廪合为一，没于天苑。

永乐元年闰十一月丁卯，有星色苍，大如斗，光烛地，出中天云中。西南行，隆隆有声，入云中。二年五月丙午，有赤星大如斗，光烛地，出中天，西北行入云中。十六年，有星大如斗，色青赤，光烛地，自柳东行至近浊。二十二年五月己亥，有星如盏，色青白，光烛地，起东南云中。西北行，入云中，有声如砲。七月庚寅，有星如碗，色赤有光，自奎入参炸散，众星摇动。

宣德元年十二月己巳，有星大如碗，光赤，出卷舌，东行过东井坠地，有声如雷。

正统元年八月乙酉，昏刻至晓，大小流星百余。四年八月癸卯，大小流星数百。

十四年十月癸丑，有星大如杯，赤光烛地，自三师西北抵少弼，尾迹化苍白气，长五尺余，曲曲西行。十二月戊申，有星大如杯，色青白，有声，光烛地。自太乙旁东南行丈余，发光大如斗，至天市西垣没，四小星随之。

景泰二年六月丙申，太小流星八十余。八月壬午，有赤星二，一如桃，一如斗，光烛地。一出紫微西籓北行，至阴德，三小星随之；一出天津，东南行至河南，十余小星随之。尾迹炸散，声如雷。

天顺三年四月癸丑，有星大如碗，赤光烛地，自左旗东南行抵女宿，尾迹炸散。

八年二月壬子，有星如碗，光烛地，自天市至天津，尾化苍白气，如蛇形，长丈余，良久散。

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乙丑，延绥波罗堡有星二，形如辘轴，一坠樊家沟，一坠本堡，红光烛天。二十年五月丙申，有大星坠番禺县东南，声如雷，散为小星十余。

既而天地皆晦，良久乃复。二十一年正月甲申朔，申刻，有火光自中天少西下坠，化白气，复曲折上腾有声。逾时，西方有赤星大如碗，自中天西行近浊，尾迹化白气，曲曲如蛇行良久，正西轰轰如雷震。

弘治元年八月戊申，巳刻，南方流星如盏，自南行丈余，大如碗，西南至近浊，尾化白云，屈曲蛇行而散。四年十月丁巳，有星赤，光如电，自西南往东北，声如鼓。陨光山县，化为石如斗。光州商城亦见大星飞空，如光山所见。十一月甲戌，星陨真定西北，红光烛天。西南天鸣如鼓，又若奔车。七年五月，宣府、山西、河南有星昼陨。八年四月辛未，有星如轮，流至西北，陨于铅山县，其声如雷。九年闰三月戊午，平凉东南有流星如月，红光烛地，至西北止，既而天鼓鸣。十年正月壬子，有星大如斗，色黄白，光长三十余丈，一小星随之，陨于宁夏西北隅。天鸣如雷者数声。九月乙巳，有星如斗，光掩月，流自西北，陨于永平，有声。十一年正月癸亥，有流星陨于肃州，大如房，响如雷，良久灭。十月壬申，晓，东方赤星如碗，行丈余，光烛地，东南行，小星数十随之。十四年闰七月辛巳，山东有星大如车轮，赤光烛天，自东南往西北，陨于寿光。天鼓鸣。十六年正月己酉，南京有星昼流。

正德元年十二月庚午，有星如碗，陨宁夏中卫，空中有红光大二亩。二年八月己亥，宁夏有大星，自正南流西南而坠，后有赤光一道，阔三尺，长五丈。五年四月丁亥，雷州有大星如月，自东南流西北，分为二，尾如彗，随没，声如雷。六年八月癸卯，有流星如箕，尾长四五丈，红光烛天。自西北转东南，三首一尾，坠四川崇庆卫。色化为白，复起绿焰，高二丈余，声如雷震。十五年正月丁未，酉刻，有星陨于山西龙舟谷巡检司厅事，四月丙戌，陕西巩昌府有星如日，色赤，自东方流西南而陨。天鼓鸣。

嘉靖十二年九月丙子，流星如盏，光照地，自中台东北行近浊，尾迹化为白气。

四更至五更，四方大小流星，纵横交行，不计其数，至明乃息。十四年九月戊子，开封白昼天鼓鸣。有星如碗，东南流，众小星从之如珠。十九年五月辛丑，星陨枣强，为石四。

万历三年五月癸亥，昼，景州天鼓鸣。陨星二，化为黑石。四年十一月甲午，有四星陨费县，火光照地。质明，落赤点于城西北，色如硃砂，长二里，阔一二尺。

是月，临漳有星长尺许，白昼北飞。十三年七月辛巳，有星如碗，陨于沈丘莲花集。

天鼓鸣。十五年六月丙寅，平阳昼陨星。丁卯，辰刻，有星如斗，陨于平阴，震响如雷。十七年正月庚申，有星陨西宁卫，大如月。天鼓鸣。二十年二月丙辰，有三星陨闽县东南。二十二年正月戊戌，保定青山口有大飞星，余光若彗，长二十余丈。

二十七年三月庚子，盖州卫天鼓鸣，连陨大星三。三十年九月己未朔，有大星见东南，赤如血，大如碗，忽化为五，中星更明，久之会为一，大如簏。辛巳，有大小星数百交错行。十月壬辰，五更，流星起中天，光散七道，有声如雷。三十三年九月戊子，有星如碗，坠于南京龙江后营，光如火，至地游走如萤，移时灭。明日，复有星如月，从西北流至阅兵台，分为三，坠地有声。十一月，有星陨南京教场，入地无迹。三十五年十一月癸巳，有星陨于泾阳、淳化诸县，大如车轮，赤色，尾长丈余，声如轰雷。三十八年二月癸酉，有星大如斗，坠阳曲西北，碎星不绝。天鼓齐鸣。四十一年正月庚子，真定天鼓鸣。流星昼陨有光。四十三年三月戊申，昼，星坠清丰东流邨，声如雷。四十六年十月，辛酉，有星如斗，陨于南京安德门外，声如霹雳，化为石，重二十一斤。

天启三年九月甲寅，固原州星陨如雨。

崇祯十五年夏，星流如织。后二年三月己丑朔，有星陨于御河。

▲云气

洪武四年四月辛丑，五色云见。戊申、乙酉，十一月壬戌，五年正月庚午、丙子，六月辛巳，七月己酉、壬子，八月己亥，六年六月丁丑，七月癸卯，七年四月丙午，五月丙戌、癸巳、甲午，六月乙未、乙卯，七月己卯，八月辛酉，八年正月壬申，四月丁未，五月庚午、癸未，六月壬辰、己亥，十月庚戌，九年八月癸巳，十四年九月甲申，十五年正月甲申，五月庚申，九月乙卯、丙寅，十一月辛酉，十八年四月癸巳、乙未，五月辛未、甲申，六月癸丑，十九年九月壬午，二十年十一月丁亥，五月乙酉，二十七年六月乙卯，并如之。

永乐元年六月甲寅，日下五色云见。八月壬申，日珥随五色云见。八年二月庚戌，车驾次永安甸，日下五色云见。十一年六月戊申朔，武当山顶五色云见。十七年九月丙辰、十二月癸未，庆云见。二十二年十一月丙戌，月下五色云见。

洪熙元年二月癸酉、庚辰，三月乙未，俱五色云见。

宣德元年八月庚辰，白云起东南，状如群羊惊走。十一月丙辰，北方有苍白云，东西竟天。二年十一月乙未，日下五色云见。四年六月戊子，夜五色云见。六年二月壬子，昏，西方有苍白云，南北竟天。十年三月丁亥，月生五色云。

正统二年七月庚子，月生五色云。十月己丑，日生五色云。十二月癸亥，如之。

三年七月己亥，夜，中天有苍白云，南北竟天，贯南北斗。八年十一月戊辰，夜，东南方有苍白云，东西亘天。九年十一月甲午，月生五色云。十年九月丁酉，日生五色云。十一月甲午，月生五色云。十四年十月庚申，昼生苍白云，复化为三，东西南北竟天。

景泰元年六月乙酉，赤云四道，两头锐如耕垅状，徐徐东北行而散。八月甲戌，黑云如山，化作龙虎麋鹿状。九月丙寅，有苍白云气，南北亘天。二年六月戊寅，日上五色云。九月辛酉，夜苍白云三，东西竟天。三年正月癸亥，东南有黑云，如人戴笠而揖。四年十一月丁卯，月生五色云。天顺二年十月壬申，四年十月戊午，亦如之。

成化二年三月辛未，白云起南方，东西竟天。十一年正月丙寅，月生五色云。

十八年十月庚午，五色云见于泰陵。二十一年闰四月壬辰，开、濮二州，清丰，金乡，未、申时黑云起西北，化为五色，须臾晦如夜。

弘治二年正月辛巳，日生五色云。十四年三月己酉朔，嘉靖十七年九月戊子，并如之。十八年二月庚子朔，当午，日下有五色云见，长径二寸余，形如龙凤。

万历五年六月庚辰，祥云绕月。

天启四年六月癸巳，午刻，南方五色云见。

## 志第四 五行一（水）

史志五行，始自《汉书》，详录五行传说及其占应。后代作史者因之。粤稽《洪范》，首叙五行，以其为天地万物之所莫能外。而合诸人道，则有五事，稽诸天道，则有庶徵。天人相感，以类而应者，固不得谓理之所无。而传说则条分缕析，以某异为某事之应，更旁引曲证，以伸其说。故虽父子师弟，不能无所抵牾，则果有当于叙畴之意欤。夫苟知天人之应捷于影响，庶几一言一动皆有所警惕。以此垂戒，意非不善。然天道远，人道迩，逐事而比之，必有验有不验。至有不验，则见以为无徵而怠焉。前贤之论此悉矣。孔子作《春秋》，纪异而说不书。彼刘、董诸儒之学，颇近于术数禨祥，本无足述。班氏创立此志，不得不详其学之本原。而历代之史，往往取前人数见之说，备列简端。揆之义法，未知所处。故考次洪武以来，略依旧史五行之例，著其祥异，而事应暨旧说之前见者，并削而不载云。

《洪范》曰“水曰润下”。水不润下，则失其性矣。前史多以恒寒、恒阴、雪霜、冰雹、雷震、鱼孽、蝗蝻、豕祸、龙蛇之孽、马异、人疴、疾疫、鼓妖、陨石、水潦、水变、黑眚黑祥皆属之水，今从之。

▲恒寒

景泰四年冬十一月戊辰至明年孟春，山东、河南、浙江、直隶、淮、徐大雪数尺，淮东之海冰四十余里，人畜冻死万计。五年正月，江南诸府大雪连四旬，苏、常冻饿死者无算。是春，罗山大寒，竹树鱼蚌皆死。衡州雨雪连绵，伤人甚多，牛畜冻死三万六千蹄。成化十三年四月壬戌，开原大雨雪，畜多冻死。十六年七八月，越巂雨雪交作，寒气若冬。弘治六年十一月，郧阳大雪，至十二月壬戌夜，雷电大作，明日复震，后五日雪止，平地三尺余，人畜多冻死。正德元年四月，云南武定陨霜杀麦，寒如冬。万历五年六月，苏、松连雨，寒如冬，伤稼。四十六年四月辛亥，陕西大雨雪，橐驼冻死二千蹄。

▲恒阴

洪武十八年二月，久阴。正统五年七月戊午、己未及癸亥，晓刻阴沉，四方浓雾不辨人。八年，邳、海二州阴雾弥月，夏麦多损。景泰六年正月癸酉，阴雾四塞，既而成霜附木，凡五日。八年正月甲子，阴晦大雾，咫尺不辨人物。成化四年三月，昏雾蔽天，不见星日者累昼夜。九年三月甲午，四月丁卯，山东黑暗如夜。二十年五月丙申，番禺天晦，良久乃复。二十三年十二月辛卯，大雾不辨人。弘治十五年十一月，景东昼晦者七日。十六年四月辛亥，甘肃昏雾障天，咫尺不辨人物。十八年秋，广昌大雨雾凡两月，民病且死者相继。正德十年四月，巨野阴雾六日，杀谷。

十四年三月戊午，阴晦。嘉靖元年正月丁卯，日午，昏雾四塞。三年，江北昏雾，其气如药。天启六年六月丙戌，雾重如雨。闰六月己未，如之。

▲雨雪陨霜

洪武十四年五月丁未，建德雪。六月己卯，杭州晴日飞雪。二十六年四月丙申，榆社陨霜损麦。景泰四年，凤阳八卫二三月雨雪不止，伤麦。天顺四年三月乙酉，大雪，越月乃止。成化二年四月乙巳，宣府陨霜杀青苗。十九年三月辛酉，陕西陨霜。弘治六年十月，南京雨雪连旬。八年四月庚申，榆社、陵川、襄垣、长子、沁源陨霜杀麦豆桑。辛酉，庆阳诸府县卫所三十五，陨霜杀麦豆禾苗。九年四月辛巳，榆次陨霜杀禾。是月，武乡亦陨霜。十七年二月壬寅，郧阳、均州雨雪雹，雪片大者六寸。六月癸亥，雨雪。正德八年四月乙巳，文登、莱阳陨霜杀稼。丙辰，杀谷。

十三年三月壬戌，辽东陨霜，禾苗皆死。嘉靖二年三月甲子，郯城陨霜杀麦。辛未，杀禾。二十二年四月己亥，固原陨霜杀麦。隆庆六年三月丁亥，南宫陨霜杀麦。万历二十四年四月己亥，林县雪。二十六年十一月辛亥，彰德陨霜，不杀草。三十八年四月壬寅，贵州暴雪，形如土砖，民居片瓦无存者。四十四年正月，雨红黄黑三色雪，屋上多巨人迹。崇祯六年正月辛亥，大雪，深二丈余。十一年五月戊寅，喜峰口雪三尺。十三年四月，会宁陨霜杀稼。十六年四月，鄢陵陨霜杀麦。

▲冰雹

洪武二年六月庚寅，庆阳大雨雹，伤禾苗。三年五月丙辰，蔚州大雨雹，伤田苗。五年五月癸丑夜，中都皇城万岁山雨冰雹，大如弹丸。七年八月甲午，平凉，延安绥德、米脂雨雹。九月甲子，巩昌雨雹。八年四月，临洮、平凉、河州雹伤麦。

十四年七月己酉，临洮大雨雹，伤稼。十八年二月，雨雹。

永乐七年秋，保定、浙东雨雹。十二年四月，河南一州八县雨雹，杀麦。

正统三年，西、延、平、庆、临、巩六府及秦、河、岷、金四州，自夏逮秋，大雨雹。四年五月壬戌，京师大雨雹。五年四月丁酉，平凉诸府大雨雹，伤人畜田禾。六月壬申至丙子，山西行都司及蔚州连日雨雹，其深尺余，伤稼。八月庚辰，保定大雨雹，深尺余，伤稼。

景泰五年六月庚寅，易州大方等社雨雹甚大，伤稼百二十五里，人马多击死。

六年闰六月乙巳，束鹿雨雹如鸡子，击死鸟雀狐兔无算。

天顺元年六月己亥，雨雹大如鸡卵，至地经时不化，奉天门东吻牌摧毁。八年五月丁巳，雨雹。

成化元年四月庚寅，雨雹大如卵，损禾稼。五月辛酉，又大雨雹。五年闰二月癸未，琼山雨雹大如斗。八年七月丙午，陇州雨雹大如鹅卵，或如鸡子，中有如牛者五，长七八寸，厚三四寸，六日乃消。九年五月丁巳，雨雹如拳。十三年春，湖广大雨冰雹，牛死无算。十九年六月乙亥，潞州雨雹，大者如碗。二十年二月丙子，清远雨雹，大如拳。丙戌，大雷电，复雨雹。二十一年三月己丑夜，番禺、南海风雷大作，飞雹交下，坏民居万余，死者千余人。二十二年三月甲寅，南阳雨雹，大如鹅卵。

弘治元年三月壬申夜，融县雨雹，坏城楼垣及军民屋舍，死者四人。二年三月戊寅，宾州雨雹如鸡子，击杀牧竖三人，坏庐舍禾稼。庚辰，贵州安庄卫大雷，雨雪雹，坏麦苗。四月辛卯，洮州卫雨冰雹，水涌三丈。四年三月癸卯，裕、汝二州雨雹，大者如墙杵，积厚二三尺，坏屋宇禾稼。四月己酉，洮州卫雨雹及冰塊。水高三四丈，漫城郭，漂房舍，田苗人畜多淹死。五年四月乙丑，莒、沂二州，安丘、郯城二县，雨雹大如酒杯，伤人畜禾稼。六年八月己巳，长子雨雹，大者如拳，伤禾稼，人有击死者。辛未，雨雹，大如弹丸，平地壅积。八年二月壬申，永嘉暴风雨，雨雹，大如鸡卵，小如弹丸，积地尺余，白雾四起，毁屋杀黍，禽鸟多死。三月己亥，桐城雨雹，深五尺，杀二麦。己酉，淮、凤州县暴风雨雹，杀麦。四月乙亥，常州、泗、邳雨雹，深五寸，杀麦及菜。丙子，沂州雨雹，大者如盘，小者如碗，人畜多击死。六月乙卯，雨雹。七月乙酉，洮州卫雨冰雹，杀禾。暴水至，人畜多溺死者。丙戌，甘肃西宁大雨雹，杀禾及畜。九年五月丙辰，雨雹。十年二月己卯，江西新城雨冰雹，民有冻死者。三月丁卯，北通州雨冰，深一尺。十三年八月戊子，雨雹。丙午，又雨雹。九月壬戌，又雨雹。十四年四月丁酉，徐州、清河、桃源、宿迁雨冰雹，平地五寸，夏麦尽烂。五月乙亥，登、莱二府雨雹杀禾。七月辛卯，雨雹。

正德元年六月戊辰，宣府马营堡大雨雹，深二尺，禾稼尽伤。三年四月辛未，泾州雨雹，大如鸡卵，坏庐舍菽麦。四年五月甲午，费县大雨雹，深一尺，坏麦谷。

八年十月戊戌，平阳、太原、沁、汾诸属邑，大雨雹，平地水深丈余，冲毁人畜庐舍。十一年六月甲戌，宣府大雨雹，禾稼尽死。九月丙申，贵州大雨雹。十二年五月己亥，安肃大雨雹，平地水深三尺，伤禾，民有击死者。十三年四月壬午，衡州疾风迅雷，雨雹，大如鹅子，棱利如刀，碎屋，断树木如剪。

嘉靖元年四月甲申，云南左卫各属雨雹，大如鸡子，禾苗房屋被伤者无算。五月己未，蓬溪雨雹，大如鹅子，伤亦如之。二年五月丁丑，大同前卫雨雹。四年四月丁未，大同卫雨雹。五月戊子，固安雨雹。五年五月甲辰，满城雨雹。六月丁巳，大同县雨冰雹，俱大如鸡子。丁卯，万全都司及宣府皆雨雹，大者如瓯，深尺余。

七月癸未，南丰雨雹，大如碗，形如人面。遂昌雨雹，顷刻二尺，大杀麻豆。六年六月癸丑，镇番卫大雨雹，杀伤三十余人。十四年三月辛巳，汉中雨雹陨霜杀麦。

四月庚子，开封、彰德雨雹杀麦。十八年五月壬辰，庆都、安肃、河间雨冰雹，大如拳，平地五寸，人有死伤者。二十八年三月庚寅，临清大冰雹，损房舍禾苗。六月丁卯，延川雨雹如斗，坏庐舍，伤人畜。三十四年五月庚子，凤阳大冰雹，坏民田舍。三十六年三月癸未，沂州雨雹，大如盂，小如鸡卵，平地尺余，径八十里，人畜伤损无算。四十三年闰二月甲申，雨雹。四月庚寅，又雨雹。

隆庆元年七月辛巳，紫荆关雨雹，杀稼七十里。三年三月辛未，平溪卫雨雹。

平地水涌三尺，漂没庐舍。四月己丑，郧阳县雨雹。平地水深二尺。五月癸丑，延绥口北马营堡雨雹，杀稼七十里。四年四月辛酉，宣府、大同雨雹，厚三尺余，大如卵，禾苗尽伤。五年四月戊午，大雨雹。六年八月乙丑，祁、定二州大雨雹，伤损禾菽，击毙三人。

万历元年五月辛巳，雨雹。四年四月丙午，博兴大雨雹，如拳如卵，明日又如之，击死男妇五十余人，牛马无算，禾麦毁尽。兗州相继损禾。五月乙巳，定襄雨雹，大者如卵，禾苗尽损。九年八月庚子，辽东等卫雨雹，如鸡卵，禾尽伤。十一年闰二月丁卯，泰州、宝应雨雹如鸡子，杀飞鸟无算。五月庚子，大雨雹。十三年五月乙酉，宛平大雨雹，伤人畜千计。十五年五月癸巳，喜峰口大雨雹，如枣栗，积尺余，田禾瓜果尽伤。十九年四月壬子，雨雹。二十一年二月庚寅，贵阳府大雨雹。十月丙戌，武进、江阴大冰雹，伤五谷。二十三年五月乙酉，临邑雨雹，尽作男女鸟兽形。二十五年八月壬戌，风雹。二十八年六月，山东大风雹，击死人畜，伤禾苗。河南亦雨冰雹，伤禾麦。三十年四月己未，大雨雹。三十一年五月戊寅，凤阳皇陵雨雹。七月丁丑，大雨雹。三十四年七月丙戌，又大雨雹。平地水深三尺。

三十六年五月戊子，雨雹。四十一年七月丁卯，宣府大雨雹，杀禾稼。四十六年三月庚辰，长泰、同安大雨雹，如斗如拳，击伤城郭庐舍，压死者二百二十余人。十月壬午，云南雨雹。

天启二年四月壬辰，大雨雹。

崇祯三年九月辛丑，大雨雹。四年五月，襄垣雨雹，大如伏牛盈丈，小如拳，毙人畜甚众。六月丙申，大雨雹。七年四月壬戌，常州、镇江雨雹，伤麦。八年七月己酉，临县大冰雹三日，积二尺余，大如鹅卵，伤稼。十年四月乙亥，大雨雹。

闰四月癸丑，武乡、沁源大雨雹，最大者如象，次如牛。十一年六月甲寅，宣府乾石河山场雨雹，击杀马四十八匹。九月，顺天雨雹。十二年八月，白水、同官、雒南、陇西诸邑，千里雨雹，半日乃止，损伤田禾。十六年六月丁丑，乾州雨雹，大如牛，小如斗，毁伤墙屋，击毙人畜。

▲雷震

洪武六年十一月戊申，雷电交作。十三年五月甲午，雷震谨身殿。六月丙寅，雷震奉天门。十月甲戌，雷电。十二月己巳，广州大风雨雷电。十八年二月甲午，雷电雨雪。二十一年五月辛丑，雷震玄武门兽吻。六月癸卯，暴风，雷震洪武门兽吻。

宣德九年六月甲子，雷震大祀坛外西门兽吻。

正统八年五月戊寅，雷震奉天殿鸱吻。七月辛未，雷震南京西角门楼兽吻。是日，大同巡警军至沙沟，风雷骤至，裂肤断指者二百余人。九年正月辛亥朔，雷电大雨。闰七月壬寅，雷震奉先殿鸱吻。十一年十二月壬寅，大雨雷电，翼日乃止。

十四年六月丙辰，南京风雨雷电，谨身殿灾。

景泰三年六月庚寅，雷击宫庭中门，伤人。

天顺二年六月己卯，雷震大祀殿鸱吻。四年六月癸丑，雷毁蓟州仓廒四。

成化三年六月戊申，雷震南京午门正楼。五年二月乙卯，又震山川坛具服殿之兽吻。八年四月辛未，始雷。十二年十一月癸亥，南京大雷雨。十三年二月甲戌，安庆大雪，既而雷电交作。十一月辛未冬至，杭州大雷雨。戊寅，荆门州大雷电雨雪。十七年七月己亥，雷震郊坛承天门脊兽。十一月丁酉，江南大雷雨雪。

弘治元年五月丙子，辰刻，南京震雷坏洪武门兽吻。巳刻，坏孝陵御道树。六月己酉，又坏鹰扬卫仓楼，聚宝门旗杆。二年四月庚子，又毁神乐观祖师殿。三年七月壬子，又坏午门西城墙。六年闰五月丁未，蓟州大风雷，拔木偃禾，牛马有震死者。十二月壬戌，南京雷雨，拔孝陵树。七年六月癸酉，如之。七月丙辰，福州雷毁城楼。八年十二月丙子，长沙大雷电雨雪。丁丑，南昌、彭水俱大雷电，雨雪雹，大木折。十年四月，雷震宣府西横岭之南山，倾三十余丈。七月乙卯，雷击吉王府端礼门兽吻。十二年四月丙午，雷震楚府承运殿。十四年闰七月庚辰，福州大风雷，击坏教场旗杆、城楼、大树。

正德元年五月壬辰，雷震青州衣甲库兽吻，有火起库中。六月辛酉，雷击西中门柱脊，暴风折郊坛松柏，大祀殿及斋宫兽瓦多堕落者。丙子，南京暴风雨，雷震孝陵白土冈树。十二月己巳朔，南通州雷再震。四年十二月壬寅，杭州大雨雷电，越二日复作。五年六月丙申，雷震万全卫柴沟堡，毙墩军四人。七年五月戊辰，雷震余干万春寨旗杆，状如刀劈。闰五月丁亥，雷震成都卫门及教场旗杆。十年闰四月甲申，蓟州赚狗崖、东墩及新开岭关雷火，震伤三十余人。十二年八月癸亥，南京祭历代帝王，雷雨大作，震死斋房吏。十二月庚辰，瑞州大雷电。十六年八月，雷击奉天门。

嘉靖二年五月丁丑，雷击观象台。四年七月己丑，雷击南京长安左门兽吻。五年四月戊寅，雷击阜城门城楼南角兽吻及北九铺旗杆。十年六月丁巳，雷击德胜门，破民屋柱，毙者四人。癸亥，雷击午门角楼及西华门城楼柱。十五年六月甲申，雷击南京西上门兽吻，震死男妇十余人。十六年五月戊戌，雷震谨身殿鸱吻。二十八年六月丁酉朔，雷震奉先殿左吻及东室门槅。三十三年四月乙亥，始雷。三十八年六月丙寅，雷击奉先殿门外南西二墙。

隆庆元年八月，大暑雷震。次日，大寒，如严冬。是夕，雷震达旦。四年六月辛酉，雷击圜丘广利门鸱吻。

万历三年六月己卯，雷击建极殿鸱吻。壬辰，雷击端门鸱尾。六年七月壬子，雷击南京承天门左檐。十三年七月戊子，雷震郊坛广利门，震伤榜题“利”字及斋宫北门兽吻。十六年八月壬午，雷震南京旧西安门钟鼓楼兽头。十九年五月甲戌，太平路、喜峰路并雷击，墩台折，伤官军。二十一年四月戊戌，雷震孝陵大木。二十二年六月己酉，雷雨，西华门灾。七月壬辰，雷击祈谷坛东天门左吻。二十四年二月己酉夜，酃县大雷雨，火光遍十余里。二十五年七月庚寅朔，雷毁黄花镇台垣及火器。三十二年五月癸酉，雷毁长陵楼，又毁蓟镇松棚路墩台。三十三年五月庚子，大雷电，击毁南郊望灯高杆。三十七年八月甲寅，雷劈西城上旗杆。

泰昌元年十月己未，雷毁淮安城楼。

崇祯六年十二月丁亥，大风雪，雷电。九年正月甲戌，雷毁孝陵树。十年四月乙亥，蓟州雷火焚东山二十余里。十二年七月，雷击破密云城铺楼，所贮砲木皆碎。

十月乙未立冬，雷电大作。十四年四月癸丑，雷火起蓟州西北，焚及赵家谷，延二十余里。六月丙午，雷震宣府西门城楼。十五年四月癸卯，雷震南京孝陵树，火从树出。十六年五月癸巳朔，雷震通夕不止。次日，见太庙神主横倒，诸铜器为火所铄，熔而成灰。六月丙戌，雷震奉先殿鸱吻，槅扇皆裂，铜镮尽毁。

▲鱼孽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乙亥，德州九龙庙雨鱼，大者数寸。崇祯十年三月，钱塘江木鏚化为鱼，有首尾未变者。

▲蝗蝻

洪武五年六月，济南属县及青、莱二府蝗。七月，徐州、大同蝗。六年七月，北平、河南、山西、山东蝗。七年二月，平阳、太原、汾州、历城、汲县蝗。六月，怀庆、真定、保定、河间、顺德、山东、山西蝗。八年夏，北平、真定、大名、彰德诸府属县蝗。建文四年夏，京师飞蝗蔽天，旬余不息。永乐元年夏，山东、山西、河南蝗。三年五月，延安、济南蝗。十四年七月，畿内、河南、山东蝗。宣德四年六月，顺天州县蝗。九年七月，两畿、山西、山东、河南蝗蝻覆地尺许，伤稼。十年四月，两京、山东、河南蝗蝻伤稼。正统二年四月，北畿、山东、河南蝗。五年夏，顺天、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应天、凤阳、淮安、开封、彰德、兗州蝗。

六年夏，顺天、保定、真定、河间、顺德、广平、大名、淮安、凤阳蝗。秋，彰德、卫辉、开封、南阳、怀庆、太原、济南、东昌、青、莱、兗、登诸府及辽东广宁前、中屯二卫蝗。七年五月，顺天、广平、大名、河间、凤阳、开封、怀庆、河南蝗。

八年夏，两畿蝗。十二年夏，保定、淮安、济南、开封、河南、彰德蝗。秋，永平、凤阳蝗。十三年七月，飞蝗蔽天。十四年夏，顺天、永平、济南、青州蝗。景泰五年六月，宁国、安庆、池州蝗。七年五月，畿内蝗蝻延蔓。六月，淮安、扬州、凤阳大旱蝗。九月，应天及太平七府蝗。天顺元年七月，济南、杭州、嘉兴蝗。二年四月，济南、兗州、青州蝗。成化三年七月，开封、彰德、卫辉蝗。九年六月，河间蝗。七月，真定蝗。八月，山东旱蝗。十九年五月，河南蝗。二十二年三月，平阳蝗。四月，河南蝗。七月，顺天蝗。弘治三年，北畿蝗。四年夏，淮安、扬州蝗。

六年六月，飞蝗自东南向西北，日为掩者三日。七年三月，两畿蝗。嘉靖三年六月，顺天、保定、河间、徐州蝗。隆庆三闰六月，山东旱蝗。万历十五年七月，江北蝗。

十九年夏，顺德、广平、大名蝗。三十七年九月，北畿、徐州、山东蝗。四十三年七月，山东旱蝗。四十四年四月，复蝗。七月，常州、镇江、淮安、扬州、河南蝗。

九月，江宁、广德蝗蝻大起，禾黍竹树俱尽。四十五年，北畿旱蝗。四十六年，畿南四府又蝗。四十七年八月，济南、东昌、登州蝗。天启元年七月，顺天蝗。五年六月，济南飞蝗蔽天，田禾俱尽。六年十月，开封旱蝗。崇祯八年七月，河南蝗。

十年六月，山东、河南蝗。十一年六月，两京、山东、河南大旱蝗。十三年五月，两京、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大旱蝗。十四年六月，两京、山东、河南、浙江大旱蝗。

▲豕祸

嘉靖七年，杭州民家有豕，肉膜间生字。万历二十三年春，三河民家生八豕，一类人形，手足俱备，额上一目。三十八年四月，燕河路营生豕，一身二头，六蹄二尾。六月，大同后卫生豕，两头四眼四耳。四十七年六月，黄县生豕，双头四耳，一身八足。七月，宁远生豕，身白无毛，长鼻象嘴。天启三年七月，辰州玩平溪生豕，猪身人足，一目。四年三月，神木生豕，额多一鼻逆生，目深藏皮肉，合则不见。四月，榆林生豕，一首二身，二尾八足。六月，霍州生豕，二身二眼，象鼻，四耳四乳。崇祯元年三月，石泉生豕类象，鼻下一目甚大，身无毛，皮肉皆白。六年二月，建昌生豕，二身一首，八蹄二尾。十五年七月，聊城生豕，一首二尾七蹄。

▲龙蛇之孽

成化五年六月，河决杏花营，有卵浮于河，大如人首，下锐上圆，质青白，盖龙卵也。弘治九年六月庚辰，宣府镇南口墩骤雨火发，龙起刀鞘内。十八年五月辛卯，日午，旋风大起，云翳三殿，若有人骑龙入云者。正德七年六月丁卯夜，招远有赤龙悬空，光如火，盘旋而上，天鼓随鸣。十二年六月癸亥，山阳见黑龙，一龙吸水，声闻数里，摄舟及舟女至空而坠。十三年五月癸丑，常熟俞野村迅雷震电，有白龙一、黑龙二乘云并下，口中吐火，目睛若炬，撤去民居三百余家，吸二十余舟于空中。舟人坠地，多怖死者。是夜红雨如注，五日乃息。十四年四月，鄱阳湖蛟龙斗。嘉靖四十年五月癸酉，青浦佘山九蛟并起，涌水成河。万历十四年七月戊申，舒城大雷雨，起蛟百五十八，迹如斧劈，山崩田陷，民溺死无算。是岁，建昌民樵于山，逢巨蛇，一角，六足如鸡距，不噬不惊，或言此肥遗也。十八年七月，猗氏大水，二龙斗于村，得遗卵，寻失。十九年六月己未，公安大水，有巨蛇如牛，首赤身黑，修二丈余，所至堤溃。三十一年五月戊戌，历城大雨，二龙斗水中，山石皆飞，平地水高十丈。四十五年八月，安丘青河村青白二龙斗。

▲马异

永乐十八年九月，诸城进龙马。民有牝马牧于海滨，一日云雾晦冥，有物蜿蜒与马接。产驹，具龙文，其色青苍，谓之龙马云。宣德七年五月，忻州民武焕家马生一驹，鹿耳牛尾，玉面琼蹄，肉文被体如鳞。七月，沧州畜官马，一产二驹，州以为祥，献于朝。宣宗曰：“物理之常，何足异也。”

成化十七年六月，兴济马生二驹。弘治元年二月，景宁屏风山有异物成群，大如羊，状如白马，数以万计。首尾相衔，迤逦腾空而去。嘉靖四十二年四月，海盐有海马万数，岸行二十余里。其一最巨，高如楼。

▲人疴

前史多志一产三男事，然近岁多有，不可胜详也，其稍异者志之。洪武二十四年八月，河南龙门妇司牡丹死三年，借袁马头之尸复生。宣德元年十一月，行在锦衣卫校尉綦荣妻皮氏一产四子。天顺四年四月，扬州民妇一产五男。成化十三年二月，南京鹰扬卫军陈僧儿妻硃氏一产三男、一女。十七年六月，宿州民张珍妻王氏脐下右侧裂，生一子。二十年十二月，徐州妇人肋下生瘤，久之渐大，儿从瘤出。

二十一年，嘉善民邹亮妻初乳生三子，再乳生四子，三乳生六子。弘治十一年六月，腾骧左卫百户黄盛妻宜氏一产三男一女。十六年五月，应山民张本华妻崔氏生须长三寸。是时，郑阳商妇生须三缭，约百余茎。嘉靖二年六月，曲靖卫舍人胡晟妻生一男，两头四手三足。四年，横泾农孔方协下产肉塊，剖视之，一儿宛然。五年，江南民妇生妖，六目四面，有角，手足各一节，独爪，鬼声。十一年，当涂民妇一产三男一女。十二年，贵州安卫军李华妻生男，两头四手四足。二十七年七月，大同右卫参将马继舍人马录女，年十七化为男子。隆庆二年十二月，静乐男子李良雨化为妇人。五年二月，唐山民妇生儿从左胁出。万历十年，淅川人化为狼。十八年，南宿州民妇一产七子，肤发红白黑青各色。三十七年六月，繁峙民李宜妻牛氏一产二女，头面相连，手足各分。四十六年，广宁卫民妇产一猴，二角四齿。是时，大同民妇一产四男。崇祯八年夏，镇江民妇产一子，顶载两首，臀赘一首，与母俱毙。

十五年十一月，曹县民妇产儿，两头，顶上有眼，手过膝。

▲疾疫

永乐六年正月，江西建昌、抚州，福建建宁、邵武自去年至是月，疫死者七万八千四百余人。八年，登州宁海诸州县自正月至六月，疫死者六千余人。邵武比岁大疫，至是年冬，死绝者万二千户。九年七月，河南、陕西疫。十一年六月，湖州三县疫。七月，宁波五县疫。正统九年冬，绍兴、宁波、台州瘟疫大作，及明年，死者三万余人。景泰四年冬，建昌、武昌、汉阳疫。六年四月，西安、平凉疫。七年五月，桂林疫死者二万余人。天顺五年四月，陕西疫。成化十一年八月，福建大疫，延及江西，死者无算。正德元年六月，湖广平溪、清凉、镇远、偏桥四卫大疫，死者甚众。靖州诸处自七月至十二月大疫，建宁、邵武自八月始亦大疫。十二年十月，泉州大疫。嘉靖元年二月，陕西大疫。二年七月，南京大疫，军民死者甚众。

四年九月，山东疫死者四千一百二十八人。三十三年四月，都城内外大疫。四十四年正月，京师饥且疫。万历十年四月，京师疫。十五年五月，又疫。十六年五月，山东、陕西、山西、浙江俱大旱疫。崇祯十六年，京师大疫，自二月至九月止。明年春，北畿、山东疫。

▲鼓妖

洪武五年八月己酉，徐沟西北空中有声如雷。十一年，瑞昌有大声如钟，自天而下，无形。天顺六年九月乙巳夜，天无云，西北方有声如雷。七年二月晦夜，空中有声。大学士李贤奏，无形有声谓之鼓妖，上不恤民则有此异。成化十三年正月甲子，代州无云而雷。十四年八月戊戌，早朝，东班官若闻有甲兵声者，辟易不成列，久之始定。弘治六年六月丁卯，石州吴城驿无云而震者再。十七年六月甲申，江西庐山鸣如雷。嘉靖二十九年二月甲子，隆庆州张山营堡山鸣。万历十二年十二月己未，萧县山鸣如惊涛澎湃，竟夜不止。二十八年八月戊戌，西北方有声如雷。

天启七年八月丁巳，庄烈即位，朝时，空中有声如天鼓，发于殿西。崇祯十二年十二月乙未，萧县山鸣。是月，西山大鸣如雷，如风涛。十三年二月壬子，浙江省城门夜鸣。十六年冬，建极殿鸱吻中有声似鹁鸠，曰“苦苦”，其声渐大，复作犬吠声，三日夜不止。明年三月辛丑，孝陵夜有哭声，亦鼓妖也。

▲陨石

成化六年六月壬申，阳信雷声如啸，陨石一，碎为三，外黑内青。十四年六月辛亥，临晋天鸣，陨石县东南三十里，入地三尺，大如升，色黑。二十三年五月壬寅，束鹿空中响如雷，青气坠地。掘之得黑石二，一如碗，一如鸡卵。弘治三年三月，庆阳雨石无数，大小不一，大者如鹅卵，小者如芡实。四年十月丁巳，光山有红光如电，自西南往东北，声如鼓，久之入地，化为石，大如斗。十年二月丙申，修武黑气入地，化为石，状如羊首。十二年五月戊寅，朔州有声，如迅雷，白气腾上，陨大石三。正德元年八月壬戌，夜有火光落即墨，化为绿石，圆高尺余。九年五月己卯，滨州有声陨石。十三年正月己未，邻水陨石一。嘉靖十二年五月丁未，祁县有声如鼓，火流坠地为石。四十二年三月癸卯，怀庆陨石。隆庆二年三月己未，保定新城陨黑石二。万历三年五月癸亥，有二流星昼陨景州城北，化为黑石。十七年九月戊午，万载黑烟腾起，陨石演武厅畔。十九年四月辛酉，遵化陨石二。四十四年正月丁丑，易州及紫荆关有光化石崩裂。崇祯九年九月丁未，太康陨石。

▲水潦

洪武元年六月戊辰，江西永新州大风雨，蛟出，江水入城，高八尺，人多溺死。

事闻，使赈之。三年六月，溧水县江溢，漂民居。四年七月，南宁府江溢，坏城垣。

衢州府龙游县大雨，水漂民庐，男女溺死。五年八月，嵊县、义乌、余杭山谷水涌，人民溺死者众。六年二月，崇明县为潮所没。七月，嘉定府龙游县洋、雅二江涨，翼日南溪县江涨，俱漂公廨民居。七年八月，高密县胶河溢，伤禾。八年七月，淮安、北平、河南、山东大水。十二月，直隶苏州、湖州、嘉兴、松江、常州、太平、宁国，浙江杭州俱水。九年，江南、湖北大水。七月，湖广、山东大水。十年六月，永平滦、漆二水没民庐舍。七月，北平八府大水，坏城垣。十一年七月，苏、松、扬、台四府海溢，人多溺死。十月丙辰，河决兰阳。十二年五月，青田山水没县治。

十三年十一月，崇明潮决沙岸，人畜多溺死。十四年八月庚辰，河决原武。十五年二月壬子，河南河决。三月庚午，河决朝邑。七月，河溢荥泽、阳武。是岁，北平大水。十七年八月丙寅，河决开封，横流数十里。是岁，河南、北平俱水。十八年八月，河南又水。是年，江浦、大名水。二十三年正月庚寅，河决归德。七月癸巳，河决开封，漂没民居。又海门县风潮坏官民庐舍，漂溺者众。是岁，襄阳、沔阳、安阳水。二十四年十月，北平、河间二府水。二十五年正月，河决阳武，开封州县十一俱水。二十六年十一月，青、兗、济宁三府水。二十七年三月，宁阳汶河决。

二十八年八月，德州大水，坏城垣。三十年八月丁亥，河决开封，三面皆水，犯仓库。

永乐元年五月，章丘漯河决岸、伤稼。南海、番禺潮溢。八月，安丘县红河决。

二年六月，苏、松、嘉、湖四府俱水。七月，湖广、江西水。九月，河决开封，坏城。三年三月，温县水决堤四十余丈。济、涝二水溢。八月，杭州属县多水，淹男妇四百余人。七年五月，安陆州江溢，决渲马滩圩岸千六百余丈。六月，寿州水决城。是岁，泰兴江岸沦于江者三千九百余丈。浑河决固安。八年五月，平度州潍水及浮糠河决，浸百十三所。七月，平阳县潮溢，漂庐舍。八月庚申，河溢开封。十二月戊戌，河决汴梁，坏城。九年正月，高邮甓社等九湖及天长诸水暴涨。六月，扬州属州县五江潮涨四日，漂人畜甚众。七月，海宁潮溢，漂溺甚众。八月，漳、卫二水决堤淹田。九月，雷州飓风暴雨，淹遂溪、海康，坏田禾八百余顷，溺死千六百余人。是岁，湖广、河南水。十年七月，庐沟水涨，坏桥及堤岸，溺死人畜。

保定县决河岸五十四处。十一月，吴桥、东光、兴济、交河、天津决堤伤稼。十二月，安州水决直亭等河口八十九处。十二年十月，临晋涑河逆流，决姚暹渠堰，流入硝池，淹没民田，将及盐池。崇明潮暴至，漂庐舍五千八百余家。十三年六月，北畿、河南、山东水溢，坏庐舍，没田禾，临清尤甚。滏、漳二水漂磁州民舍。十四年夏，南昌诸府江涨，坏民庐舍。七月，开封州县十四河决堤岸。永平滦、漆二河溢，坏民田禾。福宁、延平、邵武、广信、饶州、衢州、金华七府，俱溪水暴涨，坏城垣房舍，溺死人畜甚众。辽东辽河、代子河水溢，浸没城垣屯堡。十八年夏秋，仁和、海宁潮涌，堤沦入海者千五百余丈。二十年五月，广东诸府潮溢，漂庐舍，坏仓粮，溺死三百六十余人。夏秋，湖广沔阳江涨，河南北及凤阳河溢。二十一年五月，峨眉溪水涨，溺死百三十人。八月，琼州府潮溢，漂溺甚众。二十二年七月，黄岩潮溢，溺死八百人。九月庚辰，河溢开封。

洪熙元年六月，骤雨，白河溢，冲决河西务、白浮、宋家等口堤岸。临漳漳、滏二河决堤岸二十四。真定滹沱河大溢，没三州五县田。七月，容城白沟河涨，伤禾稼。浑河决庐沟桥东狼窝口，顺天、河间、保定、滦州俱水。

宣德元年六七月，江水大涨，襄阳、谷城、均州、郧县，缘江民居漂没者半。

黄、汝二水溢，淹开封十州县及南阳汝州、河南嵩县。三年五月，邵阳、武冈、湘乡暴风雨七昼夜，山水骤长，平地高六尺。永宁卫大水，坏城四百丈。六月，浑河水溢，决庐沟河堤百余丈。七月，北畿七府俱水。五年七月，南阳山水泛涨，冲决堤岸，漂流人畜庐舍。六年六月，浑河溢，决徐家等口，顺天、保定、真定、河间州县二十九俱水。河决开封，没八县。七年六月，太原河、汾并溢，伤稼。八年六月，江西濒江八府江涨，漂没民田，溺死男妇无算。九年正月，沁乡沁水涨，决马曲湾，经获嘉、新乡，平地成河。五月，宁海县潮决，徙地百七十余顷。六月，浑河决东岸，自狼河口至小屯厂，顺天、顺德、河间俱水。七月，辽东大水。

正统元年闰六月，顺天、真定、保定、济南、开封、彰德六府俱大水。二年，凤阳、淮安、扬州诸府，徐、和、滁诸州，河南开封，四五月河、淮泛涨，漂居民禾稼。九月，河决阳武、原武、荥泽。湖广沿江六县大水决江堤。三年，阳武河决，武陟沁决，广平、顺德漳决，通州白河溢。四年五月，京师大水，坏官舍民居三千三百九十区。顺天、真定、保定三府州县及开封、卫辉、彰德三府俱大水。七月，滹沱、沁、漳三水俱决，坏饶阳、献县、卫辉、彰德堤岸。八月，白沟、浑河二水溢，决保定安州堤。苏、常、镇三府俱决，款饶阳、献县、卫辉、彰德堤岸。九月，滹沱复决深州，淹百余里。五年五月至七月，江西江溢，河南河溢。八月，潮决萧山海塘。六年五月，泗州水溢丈余，漂庐舍。七月，白河决武清、淳阝县堤二十二处。八月，宁夏久雨，水泛，坏屯堡墩台甚众。八年六月，浑河决固安。八月，台州、松门、海门海潮泛溢，坏城郭、官亭、民舍、军器。九年七月，扬子江沙洲潮水溢涨，高丈五六尺，溺男女千余人。闰七月，北畿七府及应天、济南、岳州、嘉兴、湖州、台州俱大水。河南山水灌卫河，没卫辉、开封、怀庆、彰德民舍，坏卫所城。十年三月，洪洞汾水堤决，移置普润驿以远其害。夏，福建大水，坏延平府卫城，没三县田禾民舍，人畜漂流无算。河南州县多大水。七月，延安卫大水，坏护城河堤。九月，广东卫所多大水。十月，河决山东金龙口阳谷堤。十一年六月，浑河溢固安。两畿、浙江、河南俱连月大雨水。是岁，太原、兗州、武昌亦俱大水。

十二年春，赣州、临江大水。五月，吉安江涨淹田。十三年六月，大名河决，淹三百余里，坏庐舍二万区，死者千余人。河南、济南、青、兗、东昌亦俱河决。七月，宁夏大水。河决汉、唐二坝。河南八树口决，漫曹、濮二州，抵东昌，坏沙湾等堤。

十四年四月，吉安、南昌临江俱水，坏坛庙廨舍。

景泰元年七月，应天大水，没民庐。三年六月，河决沙湾白马头七十余丈。八月，徐州、济宁间，平地水高一丈，民居尽圮。南畿、河南、山东、陕西、吉安、袁州俱大水。四年春夏，河连决沙湾。五年六月，扬州潮决高邮、宝应堤岸。七月，苏、松、淮、扬、庐、凤六府大水。八月，东、兗、济三府大水，河涨淹田。六年六月，开封、保定俱大水。闰六月，顺天大水，滦河泛溢，坏城垣民舍，河间、永平水患尤甚。武昌诸府江溢伤稼。七年六月，河决开封，河南、彰德田庐淹没。是岁，畿内、山东俱水。

天顺元年夏，淮安、徐州、怀庆、卫辉俱大水，河决。三年六月，谷城、景陵襄水涌泛伤稼。四年夏，湖北江涨，淹没麦禾。北畿及开封、汝宁大水。七月，淮水决，没军民田庐。五年七月，河决开封土城，筑砖城御之。越三日，砖城亦溃，水深丈余。周王后宫及官民乘筏以避，城中死者无算。襄城水决城门，溺死甚众。

崇明、嘉定、昆山、上海海潮冲决，溺死万二千五百余人。浙江亦大水。六年七月，淮安大水，潮溢，溺死盐丁千三百余人。七年七月，密云山水骤涨，军器、文卷、房屋俱没。

成化三年六月，江夏水决江口堤岸，迄汉阳，长八百五十丈有奇。五年，湖广大水。山西汾水伤稼。六年六月，北畿大水。七年闰九月，山东及浙江杭、嘉、湖、绍四府俱海溢，淹田宅人畜无算。九年六月，畿南五府及怀庆俱大水。八月，山东大水。十一年五月，湖广水。十二年八月，浙江风潮大水。淮、凤、扬、徐亦俱大水。十三年二月甲戌，安庆大雪。次日大雨，江水暴涨。闰二月，河南大水。九月，淮水溢，坏淮安州县官舍民屋，淹没人畜甚众。十四年四月，襄阳江溢，坏城郭。

五月，陕州大水，人多淹死。七月，北畿、山东水。九月，河决开封护城堤五十丈。

十八年七月，昌平大水，决居庸关水门四十九，城垣、铺楼、墩台一百二。八月，卫、漳、滹沱并溢，自清平抵天津。

弘治二年五月，河决开封黄沙冈抵红船湾，凡六处，入沁河。所经州县多灾，省城尤甚。七月，顺、永、河、保四府州县大水。八月，卢沟河堤坏。四年八月，苏、松、浙江水。五年夏秋，南畿、浙江、山东水。七年七月，苏、常、镇三府潮溢，平地水五尺，沿江者一丈，民多溺死。九年六月，山阴、萧山山崩水涌，溺死三百余人。十四年五月，贵池水涨，蛟出，淹死二百六十余人，旁邑十二皆大水。

七月，廉州及灵山海涨，淹死百五十余人。闰七月，琼山飓风潮溢，平地水高七尺。

八月，安、宁、池、太四府大水，蛟出，漂流房屋。十五年七月，南京江水泛溢，湖水入城五尺余。十七年六月，庐山平地水丈余，溺死星子、德安民，及漂没庐舍甚众。

正德元年六月，陕西徽州河溢，漂没居民孳畜。二年六月，固原河涨，平地水高四尺，人畜溺死。三年九月，延绥、庆阳大水。五年九月，安、宁、太三府大水，溺死二万三千余人。十一月，苏、松、常三府水。六年六月，汜水暴涨，溺死百七十六人，毁城垣百七十余堵。十二年，顺天、河间、保定、真定大水。凤阳、淮安、苏、松、常、镇、嘉、湖诸府皆大水。荆、襄江水大涨。十五年五月，江西大水。

十六年七月，辽阳汤跕堡大水决城。

嘉靖元年七月，南京暴风雨，江水涌溢，郊社、陵寝、宫阙、城垣吻脊栏楯皆坏。拔树万余株，江船漂没甚众。庐、凤、淮、扬四府同日大风雨雹，河水泛涨，溺死人畜无算。二年七月，扬、徐复大水。夏、秋间，山东州县俱大水。八月，苏、松、常、镇四府大水，开封亦如之。五年六月，陕西五郎坝大水三丈余，冲决官舍。

徐、沛河溢，坏丰县城。六年秋，湖广水。十六年秋，两畿、山东、河南、陕西、浙江各被水灾，湖广尤甚。二十六年七月丙辰，曹县河决，城池漂没，溺死者甚众。

二十七年正月，氵幵阳大水没城。

隆庆元年夏，京师大水。六月，新河鲇鱼口沉运船数百艘。是岁，襄阳、郧阳水。二年七月，台州飓风，海潮大涨，挟天台山诸水入城，三日溺死三万余人，没田十五万亩，坏庐舍五万区。三年闰六月，真定、保定、淮安、济南、浙江、江南俱大水。七月壬午，河决沛县，自考城、虞城、曹、单、丰、沛至徐州，坏田庐无算。九月，淮水溢，自清河至通济闸及淮安城西，淤三十里，决二坝入海。莒、沂、郯城之水又溢出邳州，溺人民甚众。四年七月，沙、薛、汶、泗诸水骤溢，决仲家浅等漕堤。八月，陕西大水，河决邳州。五年四月，又决邳州，自曲头集至王家口新堤多坏。是岁，山东、河南大水。

万历元年七月，荆州、承天大水。二年六月，福建永定大水，溺七百余人。是岁，海盐海大溢，死者数千人。八月庚午，淮安、扬州、徐州河溢伤稼。三年四月，淮、徐大水。五月，淮水大决。六月，杭、嘉、宁、绍四府海涌数丈，没战船、庐舍、人畜不计其数。八月，淮、扬、凤、徐四府州大水，河决高邮、砀山及邵家口、曹家庄。九月，苏、松、常、镇四府俱水。四年正月，高邮清水堤决。九月，河决丰、沛、曹、单。十一月，淮、黄交溢。五年闰八月，徐州河淤，淮河南徙，决高邮、宝应诸湖堤。六年六月，清河水溢。七年五月，苏、松、凤阳、徐州大水。八月，又水。是岁，浙江大水。九年五月，从化、增城、龙门溪壑泛涨，田禾尽没，淹死男妇无算。七月，福安洪水逾城，漂没庐舍殆尽。八月，泰兴、海门、如皋大水，塘圩坡埂尽决，溺死者甚众。十年正月，淮、扬海涨，浸丰利等盐场三十，淹死二千六百余人。七月，苏、松六州县潮溢，坏田禾十万顷，溺死者二万人。十一年四月，承天江水暴涨，漂没民庐人畜无算。金州河溢没城。十四年夏，江南、浙江、江西、湖广、广东、福建、云南、辽东大水。十五年五月，浙江大水。七月，开封及陕州、灵宝河决。是岁，杭、嘉、湖、应天、太平五府江湖泛溢，平地水深丈余。七月终，飓风大作，环数百里，一望成湖。十六年八月，河决东光魏家口。

十七年六月，浙江海沸，杭、嘉、宁、绍、台属县廨宇多圮，碎官民船及战舸，压溺者三百余人。十九年六月，苏、松大水，溺人数万。七月，宁、绍、苏、松、常五府滨海潮溢，伤稼淹人。九月，泗州大水，州治浸三尺。淮水高于城，祖陵被浸。

十月，扬州湖淮涨溢，决邵伯堤五十余丈，高邮南北闸俱冲。二十年夏秋，真、顺、广、大四府水。二十一年五月，邳州、高邮、宝应大水决湖堤。二十二年七月，凤阳、庐州大水。二十三年四月，泗水浸祖陵。二十四年秋，杭、嘉、湖三府大水。

二十九年八月，沔阳大水入城。三十年六月，京师大水。三十一年五月，成安、永年、肥乡、安州、深泽，漳、滏、沙、燕河并溢，决堤横流。祁州、静海圮城垣、庐舍殆尽。六月，泰安大水，淹八百余人。八月，泉州诸府海水暴涨，溺死万余人。

三十二年六月，昌平大水，坏各陵桥道。七月，永平、真、保三府俱水，淹男妇无算。八月，河决苏家庄，淹丰、沛，黄水逆流灌济宁、鱼台、单县。三十五年六月，黄州蛟起，武昌、承天、郧阳、岳州、常德大水，漂没庐舍。徽州、宁国、太平、严州四府山水大涌，漂人口甚众。闰六月，京师大水，长安街水深五尺。三十七年九月，福建、江西大水。四十一年六月，通惠河决。七月，京师大水。南畿、江西、河南俱大水。八月，山东、广西、湖广俱大水。九月，辽东大水。四十二年，浙江、江西、两广俱水。四十四年七月，江西、广东水。四十六年八月，潮州六县海飓大作，溺万二千三百余人，坏民居三万间。

天启三年，睢宁河决。六年秋，河决匙头湾，倒入骆马湖，自新安镇抵邳、宿，民居尽没。是岁，顺天、永平二府大水，边垣多圮。

崇祯元年七月壬午，杭、嘉、绍三府海啸，坏民居数万间，溺数万人，海宁、萧山尤甚。三年，山东大水。四年六月，又大水。五年六月壬申，河决孟津口，横浸数百里。七年五月，邛、眉诸州县大水，坏城垣、田舍、人畜无算。十年八月，叙州大水，民登州堂及高阜者得免，余尽没。十三年五月，浙江大水。十四年七月，福州风潮泛溢，漂溺甚众。十五年六月，汴水决。九月壬午，河决开封硃家寨。癸未，城圮，溺死士民数十万。

▲水变

洪武五年，河南黄河竭，行人可涉。天顺二年十二月癸未，武强苦井变为甘。

弘治十四年八月丙辰，融县河水红浊如黄河。十月丙辰，马湖底涡江水白可鉴，翌日浊如泔浆，凝两岸沙石上者如土粉，十七日乃澄。丁巳，叙州东南二河白如雪、浓如浆者三日。十五年九月丙戌，濮州井溢，沙土随水而出。正德十年七月，文安水忽僵立，是日大寒，结为冰柱，高围俱五丈，中空旁穴。数日而贼至，民避穴中，生全者甚众。隆庆六年五月，南畿龙目井化为酒。万历二十二年四月，南京正阳门水赤三日。二十五年八月甲申，蒲州池塘无风涌波，溢三四尺。临淄濠水忽涨，南北相向而斗。又夏庄大湾潮忽起，聚散不恒，聚则丈余，开则见底。乐安小清河逆流。临清砖板二闸，无风大浪。三十年闰二月戊午，河州莲花寨黄河涸。四十六年四月，宣武、正阳门外水赤三里，如血，一月乃止。四十七年四月，宣武门响闸至东御河，水复赤。崇祯十年，宁远卫井鸣沸，三日乃止。河南汝水变色，深黑而味恶，饮者多病。十三年，华阴渭水赤。十四年，山西潞水北流七昼夜，势如潮涌。

十五年，达州井鸣，濠水变血。十六年，松江自五月至七月不雨，河水尽涸，而泖水忽增数尺。

▲黑眚黑祥

洪武十年正月丁酉，金华、处州雨水如墨汁。十四年正月，黑气亘天。十一月壬午，黑气亘天者再。二十一年二月乙卯，黑气亘天。宣德元年二月戊子，北方黑气东西亘天。八月辛巳，乐安城中有黑气如死灰。正统元年九月辛亥，未刻，黑气亘天，自西南属东北。二年八月甲申，北方黑气东西亘天。十四年十一月己丑，晡时，西方有黑气从地而生。景泰元年二月壬寅，黑气南北亘天。十月辛未，西南黑气如烟火，南北亘天。二年四月庚辰，有黑气如烟，摩地而上。天顺五年七月己亥朔，东方有黑气，须臾蔽天。成化七年四月丙辰，雨黑沙如漆。八年三月庚子，黑气起西北，临清、德州昼晦。十二年七月庚戌，京师黑眚见。民间男女露宿，有物金睛修尾，状如犬狸，负黑气入牖，直抵密室，至则人昏迷。遍城惊扰，操刃张灯，鸣金鼓逐之，不可得。帝常朝，奉天门侍卫见之而哗。帝欲起，怀恩持帝衣，顷之乃定。弘治五年二月己巳，北方黑气东西亘天。六年八月壬申，南京有黑气，东西百余丈。十四年四月辛未，应州黑风大作。十六年二月庚子，宜良黑气迷空，咫尺莫辨人形。正德七年六月壬戌，黑眚见顺德、河间及涿，大者如犬，小者如猫，夜出伤人，有至死者。寻见于京师，形赤黑，风行有声，居民夜持刁斗相警达旦，逾月乃息。后又见于封丘。十二年闰十二月丁丑夜，瑞州有红气变白，形如曲尺，中外二黑气，相斗者久之。八年十月癸巳，杭州雨黑水。三十七年三月，衡州黑眚见。

隆庆二年四月，天雨黑豆。六年四月，杭州黑雾，有物蜿蜒如车轮，目光如电，冰雹随之。万历二十四年十二月辛卯，同安生黑毛。二十五年二月癸亥，湖州黑雨杂以黄沙。崇祯十年，山东雨黑水，新乡亦如之。十一年，京师有黑眚，状如狸，入民家为祟，半岁乃止。十三年正月丁卯，黑气弥空者三日。

## 志第五 五行二（火 木）

《洪范》曰：“火曰炎上。”火不炎上，则失其性矣。前史多以恒燠、草异、火、木、羽虫之孽、羊祸、火灾、火异、赤眚赤祥皆属之火，今从之。

▲恒燠

洪熙元年正月癸未，以京师一冬不雪，诏谕修省。正统九年冬，畿内外无雪。

十二年冬，陕西无雪。景泰六年冬，无雪。天顺元年冬，宫中祈雪。是年，直隶、山西、河南、山东皆无雪。二年冬，命百官祈雪。六年冬，直隶、山东、河南皆无雪。成化元年冬，无雪。五年冬，燠如夏。六年二月壬申，以自冬徂春，雨雪不降，敕谕群臣亲诣山川坛请祷。十年二月，南京、山东奏，冬春恒燠，无冰雪。十一年冬，以无雪祈祷。十五年冬，直隶、山东、河南、山西无雪。十九年冬，京师、直隶无雪。弘治九年冬，无雪。十五年冬，无雪。十八年冬，温如春，无雪。正德元年冬，无雪。永嘉自冬至春，麦穗桃李实。三年冬，无雪。六年至九年，连岁无雪。

十一年冬，无雪。嘉靖十四年，冬深无雪，遣官遍祭诸神。十九年冬，无雪。二十年十二月癸卯，祷雪于神祇坛。二十四年十二月甲午，命诸臣分告宫庙祈雪。三十二年冬，无雪。三十三年十二月壬申，以灾异屡见，即祷雪日为始，百官青衣办事。

三十六年冬，无雪。三十九年冬，无雪。明年，又无雪。帝将躬祷，会大风，命亟祷雪兼禳风变。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冬，祈雪无虚岁。隆庆元年冬，无雪。四年冬，无雪。万历四年十二月己丑，命礼部祈雪。十六年、十七年、二十九年、三十七年、四十七年，亦如之。崇祯五年十二月癸酉，命顺天府祈雪。六年、七年冬，无雪。

▲草异

永乐十六年正月乙丑，同州、澄城、觔阳、朝邑雨谷及荞麦。正统八年十一月，殿上生荆棘，高二尺。十四年，广州狱竹床逾年忽青生叶。成化六年二月戊寅，湖广应山雨粟。弘治八年二月，枯竹开花，实如麦米。苦荬开莲花。六月甲子，黟县雨豆，味不可食。九年，黄州民家瓜大如斗，瓤皆赤血。万历四十三年四月戊寅，石首雨豆，大小不一，色杂红黑。崇祯四年、五年，河南草生人马形，如被甲持矛驰驱战斗者然。十三年，徐州田中白豆，多作人面，眉目宛然。

▲羽虫之孽

万历二十五年二月壬午，岳州民家有鸭，含絮裹火，飞上屋，入竹椽茅茨中。

火四起，延烧数百家。四十三年四月壬午，双鹤衔火，飞集掖县海神庙殿。明日，庙火。崇祯六年，汝宁有鸟，鸠身猴足。凤阳恶鸟数万，兔头、鸡身、鼠足，供馔甚肥，犯其骨立死。

▲羊祸

万历三十八年四月，崞县民家羊产羔，一首、二眼、四耳、二尾、八足。三十九年四月，降夷部产羊羔，人面羊身。

▲火灾

洪武元年七月丁酉，京师火，延烧永济仓。三年二月己巳，大河卫火，燔及广积库。七月乙未，宝源局火。甲子，凤台门军营火，延烧武德卫军器局。四年十一月癸亥，京师大军仓灾。五年二月癸未，临濠府火。壬辰至甲午，京师火，毁龙骧等六卫军民庐舍。七月丁卯，永清卫军器库火。十二月丙戌，京师定远等卫火，焚及军器局兵仗。十七年十二月己未，潮州火，官廨民居及仓廪、兵仗、图籍焚荡无遗。二十一年二月戊辰，历代帝王庙火，上元县治亦灾。甲戌，天界、能仁二寺灾。

二十九年二月辛丑，通州火，燔屋千九百余。三十年四月甲午，广南卫火，延烧城楼及卫治仓库。

建文二年八月癸巳，承天门灾。

永乐四年十二月辛亥，瓯宁王邸第火，王薨。十三年正月壬子，北京午门灾。

十九年四月庚子，奉天、谨身、华盖三殿灾。二十年闰十二月戊寅，乾清宫灾。

宣德三年三月己亥，东岳泰山庙火。六年八月，武昌火，延烧楚王宫，谱系敕符俱烬。甲辰，天津右卫北城外火，飞焰入城，烧仓廒。九年二月庚午，京城东南楼火。

正统二年二月，西镇吴山庙火。三年八月辛酉，顺天贡院火，席舍多焚，改期再试。十二月乙亥，韩府承运殿灾。四年三月戊午，代府寝殿火。七年正月，广昌木厂火，焚松木八千八百余株。戊午，南京内府火，燔廊房六十余间，图籍、器用、守卫衣甲皆空。三月辛未，赵城娲皇寝庙火。十年正月庚寅，忠义前后二卫灾。是时太仓屡火，遣官祷祭火龙及太岁以禳之。五月甲申，忠义后卫仓复火。癸巳，通州右卫仓火。十一月丁酉，御花房火。十一年秋，武昌火。死者数百人。十二月乙未，周府灾。十二年六月，南京山川坛灾。十三年二月癸酉，忠义前卫仓火。十四年六月丙辰夜，南京谨身、奉天、华盖三殿灾。

景泰二年六月丙子，青州废齐府火。三年八月戊寅，秦府火。五年春，南京火，延烧数千家。七年九月壬申，宁府火，延烧八百余家。

天顺元年七月丙寅夜，承天门灾。二年五月戊子，器皿厂火。三年九月庚寅，肃州城中火，延烧五千四百余家，死者六十余人。四年八月己巳，光禄寺大烹内门火。是岁，楚府频火，宫殿家庙悉毁。五年三月丁卯，南京朝天宫灾。六年六月癸未，楚府火。七年正月丁酉，南京西安门木厂火，延烧皇墙。二月戊辰，会试天下举人，火作于贡院，御史焦显扃其门，烧杀举子九十余人。

成化二年九月癸未，南京御用监火。六年十一月己亥，江浦火，延烧二百六十余家。九年七月庚戌，东直门灾。十一年四月壬辰夜，乾清宫门灾。十三年十一月壬辰，太仓米麦，岁久蒸浥，自焚百余石。十八年八月丙午，合州火，延烧千五百余家。乙卯，楚府火凡三发。十一月戊午，南京国子监火。十二月乙卯，器皿厂火。

壬辰，宁河王府火。先有妖夜见，或为神，或为王侯，时举火作欲焚状，是夜燔府第无遗，冠服器用皆烬。二十年正月戊戌，钦天监火。二十二年六月，临海县灾，延烧千七百余家。

弘治元年三月庚寅，南京内花园火。十一月丁丑夜，南京甲字库灾。二年四月乙未，南京神乐观火。四年二月戊午，礼部官舍火。六年四月甲寅，刑部官舍火。

辛酉夜，南京旧内灾。八年三月戊子，镇东等堡跃火星如斗，毁公馆仓廒，人马多毙。十一年，自春徂夏，贵州大火。毁官民房舍千八百余所，死伤者六千余人。十月甲戌夜，清宁宫灾。十二年六月甲辰夜，阙里圣庙灾。十二月，建阳县书坊火，古今书板皆烬。十三年二月乙酉，礼部官舍火。七月甲寅，南城县空中有火，乍分乍合，流光下坠十余丈，隐隐有声，毁军民庐舍。庚申，永宁卫雁尾山至居庸关之石纵山，东西四十余里，南北七十余里，延烧七昼夜。闰七月辛巳，福州城楼毁。

八月己未，沈府火。十一月庚辰，宁河府火。十六年三月庚午，辽东铁岭卫坠火如斗。丙子，火起，烧房屋二千五百余间，死者百余人。四月戊午，宽河卫仓灾，毁米豆四万余石。九月戊寅，广宁卫城火，燔三百余家。十七年四月丁巳，淮安火焚五百余家。五月癸巳，正阳门内西廊火，燔武功坊。

正德元年二月庚寅，郧阳火，毁谯楼官舍，延百余家。是岁，宁夏左屯卫红气亘天，既而火作，城楼台堡俱烬。六月庚寅，大同平虏城灾，燔藁百万余。十一月己亥，临海县治火，延烧数千家。七年三月己未，峄县有火如斗，自空而陨，大风随之，毁官民房千余间。火逸城外，延及丘木。庚申，成山卫秦皇庙火，屋宇悉毁，像设如故。是月，文登大桑树火，树燔而枝叶无损。五月癸酉至闰五月丙子，辽东懿路城火三作，焚官民庐舍之半。九月壬午，玉山火，燔学舍及民居三百余家。八年六月辛酉，丰城县西南连陨火星，如盆如斗。既而火作，至七月初始熄，燔二万余家。七月戊子，火陨龙泉县，焚四千余家。十月壬寅，饶州及永丰、浮梁火，各燔五百余家。浮梁学舍灾。庚申，临江火，燔官舍，延八百余家。九年正月庚辰，乾清宫火。十一年八月丁丑，黔阳火，毁城楼官廨，延七百余家。十二年正月甲辰，清宁宫小房火。四月，裕陵神宫监火。八月丁卯，南昌火，燔三百家。九月壬午，建安火，燔二百五十余家。十三年二月己卯，夷陵火，燔七百余家。八月庚辰，献陵明楼灾。丁酉，延平火，燔五百余家。十四年四月乙巳，淮安新城火。七月丙辰，泰宁火，燔五千余家。十五年五月辛卯，静乐火，燔八百余家。

嘉靖元年正月己未，清宁宫后三小宫灾。杨廷和言废礼之应，不报。二月己丑，南京针线厂火。己亥，通州城楼火。二年五月丙子，荣府火。九月戊辰，秦府宫殿火。四年三月壬午夜，仁寿宫灾，玉德、安喜、景福诸殿俱烬。五年三月乙酉，赵府家庙火。六年三月丁亥，西库火。八年十月癸未，大内所房灾。十年正月辛亥，大内东偏火。四月庚辰，兵、工二部公廨灾，毁文籍。十三年六月甲子，南京太庙火，毁前后殿、东西庑、神厨库。十五年四月癸卯，山西平虏卫火，尽毁神机官库军器。十八年二月乙丑，赵州及临洺镇行宫俱火。丁卯，驾幸卫辉，行宫四更火，陆炳负帝出，后宫及内侍有殒于火者。六月丁酉，皇城北鼓楼灾。二十年四月辛酉夜，宗庙灾。毁成、仁二庙主。二十五年五月壬申，盔甲厂火。二十六年十一月壬午，宫中火，释杨爵于狱。三十一年八月乙丑，南京试院火。三十五年九月戊辰，杭州大火，延烧数千家。三十六年四月丙申，奉天、华盖、谨身三殿，文武二楼，午门、奉天门俱灾。三十七年正月，光禄寺灾。三十八年正月癸未，前军都督府火。

四十年十一月辛亥夜，万寿宫灾。四十四年三月己亥夜，大明门内西千步廊火。

隆庆二年正月，浙江省城外灾。毁室庐舟舰以千计。三月乙亥，乾清、坤宁两宫，一时俱烬。五年二月壬子，南京广、惠二仓火。

万历元年十一月己亥，慈宁宫后舍火。三年四月甲戌，工部后厂火。五年十月丙申，禁中火。十一月癸未，宗人府灾。十一年十二月庚午夜，慈宁宫灾。十二年二月己酉，无逸殿灾。十二月癸卯朔，又灾。十五年五月甲子，司设监火。十八年三月辛酉，辽东寨山儿堡火，毁城堡器械，伤九十余人。十九年十二月甲辰，万法宝殿灾。二十一年六月望，太仓公署后楼有砲声，火药器械俱烬。二十二年五月壬寅，天火燔铁岭卫千余家。二十四年二月甲寅，潞府门火。三月乙亥，火发坤宁宫，延及乾清宫，俱烬。二十五年二月壬午，杭州火，烧官民房千三百余间。丙戌，马湖屏山灾，延燔八百余家，毙二十四人。三月癸卯，泗州大火。烧民房四千余。盱眙火，燔民房百六十余间。拨漕粮二万石以振。六月戊寅，三殿灾。火起归极门，延皇极等殿，文昭、武成二阁，周遭廊房，一时俱烬。十二月甲寅，吏部文选司署火。二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内府火，延烧尚宝司印绶监、工部廊，至银作局山墙而止。二十八年三月，南阳火，延烧唐府。二十九年正月己巳，铁岭卫火，车辆火药俱烬。八月己卯，大光明东配殿灾。三十年二月乙酉，魏国公赐第火。十月丙申，孝陵灾。十二月庚子，南海普陀山寺灾。三十一年九月戊寅，通州漕艘火。三十三年二月乙丑，御马监火。五月辛巳，洗白厂火。九月甲午，昭和殿火。丙申，官军于盔甲厂支火药，药年久凝如石，用斧劈之，火突发，声若震霆，刀枪火箭迸射百步外，军民死者无数。十一月丁卯，刑部提牢厅火。三十五年二月乙卯，易州神器库火。四月丁酉，通州西仓火。十月己卯，南京行人司署毁。三十七年正月庚子，庆府火，燔寝宫及帑藏。三月丙戌，武昌火，越二日又火，共燔二百六十余家。六月，庆府灾。十月戊午，朝日坛火。三十八年四月丁丑夜，正阳门箭楼火。三十九年四月戊子，怡神殿灾。四十一年五月壬戌，蜀府灾，门殿为烬。四十三年四月壬午，黄花镇柳沟火，延烧数十里。甲午，蜀府殿庭灾。辽东长宁堡自二月至五月，火凡五发，毁房屋人畜无算。闰八月辛亥，通州粮艘火。九月丁丑，湖口税廨毁。

四十四年十一月己巳，隆德殿灾。丁亥，南城延喜宫灾。四十五年正月壬午，东朝房火，延毁公生门。十一月丙戌，宣禧宫灾。四十六年闰四月丁丑夜，开原殷家庄堡台杆八同时烬。甲申，暖阁厂膳房火。九月壬子，茂陵火。四十七年四月癸酉，盔甲厂火。

泰昌元年十月丁卯，哕鸾宫灾。

天启元年闰二月丙戌，昭和殿灾。三月甲辰，杭州火，延烧六千余家。八月戊子，复灾，城内外延毁万余家。二年五月丙申，旗纛庙正殿灾，火药尽焚，匠役多死者。三年七月辛卯，南京大内左傍宫灾。六年五月戊申，王恭厂灾，地中霹雳声不绝，火药自焚，烟尘障空，白昼晦冥，凡四五里。五月癸亥，朝天宫灾。七月庚寅，登州城楼火。七年十月庚子，宁远前屯火，伤男妇二百余人。

崇祯元年四月乙卯，左军都督府灾。五月乙亥，鹰坊司火。丁亥，丁字库火。

七月己卯，公安县火，毁文庙，延五千余家。二年十一月庚子，火药局灾。三年三月戊戌，又灾。八月癸酉，头道关灾，火器轰击无余。六年正月癸丑，济南舜庙灾。

七年九月庚申，盔甲厂灾。十一年四月戊戌，新火药局灾。伤人甚众。六月癸巳，安民厂灾，震毁城垣廨舍，居民死伤无算。八月丁酉，火药局又灾。

▲火异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甲申朔，有火光自中天而少西，坠于下，化为白气，复曲折上腾，声如雷。

弘治三年三月庚午，仪陇空中有红白火焰，长三丈余，自县治东北流，至正东六十余里而坠，声震如雷。八年三月辛卯，广宁右卫台杆火，高五寸，杆如故。十年四月辛丑，阜平有火光，长八九尺，大如辘轴，有声，自东南至西南而坠。

正德元年三月戊申夜，太原有火如斗大，坠宁化王殿前。广宁墩台火发旗杆，凡六。七月壬戌夜，火光坠即墨民家，化为绿石，圆高尺余。七年三月丁卯夜，大风雷电，余干仙居寨有光如箭，坠旗竿上，俄如烛龙，光照四野。士卒撼其旗，飞上竿首，既而其火四散，枪首皆有光如星。十二年五月己亥夜，火陨都察院狱，旋转久之始灭。十五年六月癸未夜，台州火陨三，大如盘，触草木皆焦。

嘉靖五年七月甲申，有火球三，大五六尺，从北坠于东，其光烛天。二十年七月丙戌，火球如斗，陨左军都督府中门东，良久乃灭。

隆庆二年三月戊午，延绥保宁堡城角旗杆出火，灼灼有声。

万历十四年，保定府民间墙壁内出火，三日夜乃熄。十五年二月，绥靖边城各堡，脊兽旗杆俱出火。军士以杖扑之，杖亦生火，三更乃熄。二十年三月，陕西空中有火，大如盆，后生三尾，陨于西北。二十一年二月庚辰夜分，大毛山楼上各兽吻俱有火，如鸡卵，赤色，即时雨雪，火上嗟嗟有声。二十三年九月癸巳夜，永宁有火光，形如屋大，陨于西北。永昌、镇番、宁远所见同。二十四年二月戊申夜，鄠县雷雨，遍地火光，十有余里。二十五年二月癸亥，平凉瓦兽口出火，水灌不灭。

八月甲申，肃、凉二州火光在天，形如车轮，尾分三股，约长三丈。

天启六年五月壬寅朔，厚载门火神庙红球滚出，前门城楼角有数千萤火，并合如车轮。

崇祯元年，西安有火如碾如斗者数十，色青，焰高尺许，尝入民居，留数日乃去。用羊豕禳之，不为害，自五月至七月而止。十三年六月壬申，镇安火光如斛，自西坠地，士木皆焦。

▲赤眚赤祥

成化十三年二月甲午，浙江山阴涌泉如血。

正德元年正月乙酉夜，崇明空中有红光，曳尾如虹，起东北至西南没，声如雷。

辛丑，凤阳红光发，与日同色，声如雷。二年八月己亥，赤光见宁夏，长五丈。八年七月甲申，龙泉有赤弹二，自空陨于县治，形如鹅卵，跃入民居，相斗久之。

嘉靖三十三年四月戊子，慈溪民家涌血高尺余。三十七年五月戊辰，东阳民张思齐家地裂五六处，出血如线，高尺许。血凝，犬就食之，掘地无所见。三十九年二月己未，竹溪民家出血。

隆庆六年闰二月癸酉，辽东赤风扬尘蔽天。

万历六年七月丁丑，松门卫金铛家涌血三尺，有声。十三年四月乙丑，虹民王禄投宿姚垒家，见血出于地，惊走至市，市亦流血。乡人击器物噪之，乃止。十九年六月庚戌，慈溪茅家浦涌血八处，大如盆，高尺许。血溅船，船即出血，溅人足，足亦出血，数刻乃绝。二十六年九月甲辰，萧山贾九经家出血，高尺许。

天启元年六月庚寅，肇庆民王体积中庭喷血，如跑突泉。

崇祯七年二月戊午，海丰雨血。八年八月戊寅，宣城池中出血。

《洪范》曰：“木曰曲直。”木不曲直，则失其性矣。前史多以恒雨、狂人、服妖、鸡祸、鼠孽、木冰、木妖、青眚青祥皆属之木，今从之。

▲恒雨

洪武十三年七月，海康大雨，坏县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山东二十九州县久雨，伤麦禾。

建文元年三月乙卯夜，燕王营于苏家桥，大雨，平地水三尺，及王卧榻。

永乐元年三月，京师霪雨，坏城西南隅五十余丈。七月，建宁卫霪雨坏城。二年七月，新安卫霪雨坏城。八月，霪雨坏北京城五千余丈。六年七月，思明霪雨坏城。七年九月，浙江卫所五，飓风骤雨，坏城，漂流房舍。八年七月，金乡卫飓风骤雨，坏城垣公廨。十二年九月，密云后卫霪雨坏城。二十年正月，信丰雨水坏城，瞿城卫如之。二十一年二月，六安卫霪雨坏城。是岁，建昌守御所，淮安、怀来等卫，皆霪雨坏城。二十二年二月，寿州卫雨水坏城。三月，赣州、振武二卫雨水坏城。四月，霪雨坏密云及蓟州城。是岁，南、北畿、山东州县，霪雨伤麦禾甚众。

洪熙元年夏，苏、松、嘉、湖积雨伤稼。闰七月，京师大雨，坏正阳、齐化、顺成等门城垣。

九月，久雨坏密云中卫城。

宣德元年五月，永嘉、乐清飓风急雨，坏公私廨宇及坛庙。

正统元年七月，顺天、山东、河南、广东霪雨伤稼。四年夏，居庸关及定州卫霪雨坏城。五年二月，南京大风雨，坏北上门脊，覆官民舟。七年，济南、青、莱、淮、凤、徐州，五月至六月霪雨伤稼。九年闰七月，野狐岭等处霪雨坏城及濠堑墩台。十一年春，江西七府十六县霪雨，田禾淹没。十二年六月，瑞金霪雨，市水丈余，漂仓库，溺死二百余人。十三年四月，雨水坏顺天古北口边仓。五月至六月，凤阳、徽州久雨伤稼。九月，宁都大雨坏城郭庐舍，溺死甚众。

景泰三年，永平、兗州久雨伤禾。大嵩等二十卫所久雨坏城。四年，南畿、河南、山东府十州一，自五月至于八月霪雨伤稼。五年，杭、嘉、湖大雨伤苗，六旬不止。七月，京师久雨，九门城垣多坏。六年，北畿府五、河南府二久雨伤稼，云南大理诸府如之。七年，两畿、江西、河南、浙江、山东、山西、湖广共府三十，恒雨淹田。

天顺元年，济、兗、青三府大雨阅月，禾尽没。四年，安庆、南阳雨，自五月至七月，淹禾苗。七年五月，淮、凤、扬、徐大雨，腐二麦。武昌、汉阳、荆州庐舍漂没，民皆依山露宿。

成化元年六月，畿东大雨，水坏山海关、永平、蓟州、遵化城堡。八月，通州大雨，坏城及运仓。二年，定州积雨，坏城垣及墩台垛口百七十三。八年七月，南京大风雨，坏天、地坛、孝陵庙宇。凤阳大雨，坏皇陵墙垣。九年三月，南京大风雨，拔太庙、社稷坛树。十三年七月，京城大雨。十四年八月，凤阳大雨，没城内民居以千计。十七年七月乙酉，南京大风雨，社稷坛及太庙殿宇皆摧。十八年，河南、怀庆诸府，夏秋霪雨三月，塌城垣千一百八十余丈，漂公署、坛庙、民居三十一万四千间有奇，淹死一万一千八百余人。

弘治二年七月，京师霪雨，求直言。三年七月，南京骤雨，坏午门西城坛。七年七月庚寅，南京大风雨，坏殿宇、城楼兽吻，拔太庙、天、地、社稷坛及孝陵树。

自五月至八月，义州等卫连雨害稼。八年五月，南京阴雨逾月，坏朝阳门北城堵。

九月，潮州诸府，飓风暴雨坏城垣庐舍。十年七月，安陆霪雨，坏城郭庐舍殆尽。

十一年七月，长安岭暴风雨，坏城及庐舍。十四年六月，义、锦、广宁霪雨，坏城垣、墩堡、仓库、桥梁，民多压死者。十五年六七月，南京大风雨，孝陵神宫监及懿文陵树木、桥梁、墙垣多摧拔者。十六年五月，榆林大风雨，毁子城垣，移垣洞于其南五十步。十八年三月，双山堡大雷雨坏城。六月至八月，京畿连雨。

正德元年七月，凤阳诸府大雨，平地水深丈五尺，没居民五百余家。二年七月，武平大风雨，毁城楼。长泰、南靖大风雨三日夜，平地水深二丈，漂民居八百余家。

十二年，苏、松、常、镇、嘉、湖大雨，杀麦禾。十三年，应天、苏、松、常、镇、扬大雨弥月，漂室庐人畜无算。十六年，京师久雨伤稼。

嘉靖四年六月，登州大雨坏城。十六年，京师雨，自夏及秋不绝，房屋倾倒，军民多压死。二十五年八月，京师大雨，坏九门城垣。三十三年六月，京师大雨，平地水数尺。四十五年九月，郧阳大霪雨，平地水丈余。坏城垣庐舍，人民溺死无算。

隆庆元年六月，京师霪雨，辽东自五月至七月雨不止，坏垣墙禾黍。

万历元年七月，霪雨。十一年四月，承天大雨水。十二年正月，喜峰口大风雨，坏各墩台。十五年五月至七月，苏、松诸府霪雨，禾麦俱伤。六月，京师大雨。二十四年，杭、嘉、湖霪雨伤苗。二十八年七月，兴化、莆田、连江、福安大雨数日夜，城垣、桥梁、堤岸俱圮。二十九年春夏，苏、松、嘉、湖霪雨伤麦。三十二年七月，京师霪雨，城崩。三十三年五月丙申，凤阳大风雨，损皇陵正殿御座。三十九年春，河南大雨。夏，京师、广东大雨。广西积雨五阅月。四十二年，浙江霪雨为灾。

天启六年闰六月，大雨连旬，坏天寿山神路，都城桥梁。是岁，辽东霪雨，坏山海关内外城垣，军民伤者甚众。七年，山东州县二十有八积雨伤禾。

崇祯五年六月，大雨。八月，又雨，冲损庆陵。九月，顺天二十七县霪雨害稼。

十一年夏，雨浃旬，圮南山边垣。十二年十二月，浙江霪雨，阡陌成巨浸。十三年四月至七月，宁、池诸郡霪雨，田半为壑。十五年十月，黄、蕲、德安诸郡县霪雨。

十六年二月戊辰，亲祀社稷，大风雨，仅成礼而还。

▲狂人

景泰三年五月癸巳朔，以明日立太子，具香亭于奉天门。有一人自外竟入，执红棍击香亭曰：“先打东方甲乙木。”嘉靖十八年，驾将南幸，有军人孙堂从御路中桥至奉天门下，登金台，坐久，守门官役无知者。升堂大呼，觉而捕之，乃病狂者。

▲服妖

正德元年，妇女多用珠结盖头，谓之璎珞。十三年正月，车驾还京，令朝臣用曳撒大帽鸾带。给事中硃鸣阳言，曳撒大帽，行役所用，非见君服。皆近服妖也。

十五年十二月，帝平宸濠还京，俘从逆者及悬诸逆首于竿，皆标以白帜，数里皆白。

时帝已不豫，见者识其不祥。崇祯时，朝臣好以纱縠、竹箨为带，取其便易。论者谓金银重而贵，纱箨贱而轻，殆贱将乘贵也。时北方小民制帻，低侧其檐，自掩眉目，名曰“不认亲”。其后寇乱民散，途遇亲戚，有饮泣不敢言，或掉臂去之者。

▲鸡祸

弘治十四年，华容民刘福家鸡雏三足。十七年六月，崇明民顾孟文家鸡生雏，猴头而人形，身长四寸，有尾，活动无声。嘉靖四年，长垣民王宪家鸡抱卵，内成人形，耳目口鼻四肢皆具。万历二十二年六月，靖边营军家雌鸡化为雄。崇祯九年，淮安民家牝鸡啼跃，化为雄。十年，宣武门外民家白鸡，喙距纯赤，重四十斤。或曰此皦也，所见之处国亡。十四年，太仓卫指挥姜周辅家鸡伏子，两头四翼八足。

▲鼠妖

万历四十四年七月，常、镇、淮、扬诸郡，土鼠千万成群，夜衔尾渡江，络绎不绝，几一月方止。四十五年五月，南京有鼠万余，衔尾渡江，食禾稼。崇祯七年，宁夏鼠十余万，衔尾食苗。十二年，黄州鼠食禾，渡江五六日不绝。时内殿奏章房多鼠盗食，与人相触而不畏，亦鼠妖也。至甲申元旦后，鼠始屏迹。又秦州关山中鼠化鹌鹑者以数千计。十五年二月，群鼠渡江，昼夜不绝。十月，榆林、定边诸堡鼠生虾蟆腹中，一生数十，食苗如割。

▲木冰

洪武四年正月戊申，木冰。六年十二月乙丑，雨木冰。十一年正月丁亥，雨木冰。二十二年正月甲戌，雨木冰。正统三年十月丁丑晓，木介。天顺七年十月甲辰，雨木冰。八年正月乙丑，雨木冰。成化十六年正月辛卯晓，雨木冰。二十三年十二月戊辰晓，木介。隆庆三年十一月癸巳，木冰。万历十四年冬，苏、松木冰。崇祯元年十一月，陕西木冰，树枝尽折。其后大河以北，岁有此异。

▲木妖

弘治八年，长沙枫生李实，黄莲生黄瓜。九年三月，长宁楠生莲花，李生豆荚。

嘉靖三十七年十月戊辰，泗水沙中涌出大杉木，围丈五尺，长六丈余。隆庆五年四月，杭州栗生桃。万历十八年五月丁卯，祖陵大松树孔中吐火，竟日方灭。二十三年十二月癸亥，皇陵树颠火出，延烧草木。天启六年四月癸巳，白露著树如垂绵，日中不散。十月辛酉，南京西华门内有烟无火。礼臣往视，乃旧宫材木，瘗土中久，烟自生，土石皆焦。以水沃之，三日始灭。崇祯六年五月癸巳，霍山县有木甑飞堕，不知所自来。七年二月丁巳，太康门牡自开者三，知县集邑绅议其事，梁堕而死。

▲青眚青祥

宣德元年八月辛巳，东南天有青气，状如人叉手揖拜。

## 志第六 五行三（金 土）

《洪范》曰：“金曰从革。”金不从革，则失其性矣。前史多以恒暘、诗妖、毛虫之孽、犬祸、金石之妖、白眚白祥皆属之金，今从之。

▲恒蝪

洪武三年，夏旱。六月戊午朔，步祷郊坛。四年，陕西、河南、山西及直隶常州、临濠、北平、河间、永平旱。五年夏，山东旱。七年夏，北平旱。二十三年，山东旱。二十六年，大旱，诏求直言。

永乐十三年，凤阳、苏州、浙江、湖广旱。十六年，陕西旱。

宣德元年夏，江西旱。湖广夏秋旱。二年，南畿、湖广、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旱。七年，河南及大名夏秋旱。八年，南、北畿、河南、山东、山西自春徂夏不雨。九年，南畿、湖广、江西、浙江及真定、济南、东昌、兗州、平阳、重庆等府旱。十年，畿辅旱。

正统二年，河南春旱。顺德、兗州春夏旱。平凉等六府秋旱。三年，南畿、浙江、湖广、江西九府旱。四年，直隶、陕西、河南及太原、平阳春夏旱。五年，江西夏秋旱。南畿、湖广、四川府五，州卫各一，自六月不雨至于八月。六年，陕西旱。南畿、浙江、湖广、江西府州县十五，春夏并旱。七年，南畿、浙江、湖广、江西府州县卫二十余，大旱。十年夏，湖广旱。十一年，湖广及重庆等府夏秋旱。

十二年，南畿及山西、湖广等府七夏旱。十三年，直隶、陕西、湖广府州七夏秋旱。

十四年六月，顺天、保定、河间、真定旱。

景泰元年畿辅、山东、河南旱。二年，陕西府四、卫九旱。三年，江西旱。四年，南北畿、河南及湖广府三，数月不雨。五年，山东、河南旱。六年，南畿及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江西、湖广府三十三、州卫十五皆旱。七年，湖广、浙江及南畿、江西、山西府十七旱。

天顺元年夏，两京不雨，杭州、宁波、金华、均州亦旱。三年，南北畿、浙江、湖广、江西、四川、广西、贵州旱。四年，济南、青州、登州、肇庆、桂林、甘肃诸府卫夏旱。五年，南畿府四、州一，及锦衣等卫连月旱，伤稼。七年，北畿旱。

济南、青州、东昌、卫辉，自正月不雨至于四月。

成化三年，湖广、江西及南京十一卫旱。四年，两京春夏不雨。湖广、江西旱。

六年，直隶、山东、河南、陕西、四川府县卫多旱。八年，京畿连月不雨，运河水涸，顺德、真定、武昌俱旱。九年，彰德、卫辉、平阳旱。十三年四月，京师旱。

是岁，真定、河间、长沙皆旱。十五年，京畿大旱，顺德、凤阳、徐州、济南、河南、湖广皆旱。十八年，两京、湖广、河南、陕西府十五、州二旱。山西大旱。十九年，复旱。二十年，京畿、山东、湖广、陕西、河南、山西俱大旱。二十二年六月，陕西旱，虫鼠食苗稼，凡九十五州县。八月，北畿及江西三府旱。九月，温、台大旱，长沙诸府亦旱。

弘治元年，南畿、河南、四川及武昌诸府旱。三年，两京、陕西、山东、山西、湖广、贵州及开封旱。四年，浙江府二，广西府八，及陕西洮州卫旱。六年，北直、山东、河南、山西及襄阳、徐州旱。七年，福建、四川、山西、陕西、辽东旱。八年，京畿、陕西、山西、湖广、江西大旱。十年，顺天、淮安、太原、平阳、西安、延安、庆阳旱。十一年，河南、山东、广西、江西、山西府十八旱。十二年夏，河南四府旱。秋，山东旱。十三年，庆阳、太原、平阳、汾、潞旱。十四年，辽东镇春至秋不雨，河沟尽涸。十六年夏，京师大旱，苏、松、常、镇夏秋旱。十八年，北京及应天四十二卫旱。

正德元年，陕西三府旱。二年，贵州、山西旱。三年，江南、北旱。四年，旱，自三月至七月，陕西亦旱。七年，凤阳、苏、松、常、镇、平阳、太原、临、巩旱。

八年，畿辅及开封、大同、浙江六县旱。九年，顺天、河间、保定、庐、凤、淮、扬旱。十一年，北畿及兗州、西安、大同旱。十五年，淮、扬、凤阳州县三十六及临、巩、甘州旱。十六年，两京、山东、河南、山西、陕西自正月不雨至于六月。

嘉靖元年，南畿、江西、浙江、湖广、四川、辽东旱。二年，两京、山东、河南、湖广、江西及嘉兴、大同、成都俱旱，赤地千里，殍殣载道。三年，山东旱。

五年，江左大旱。六年，北畿四府，河南、山西及凤阳、淮安俱旱。七年，北畿、湖广、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大旱。八年，山西及临洮、巩昌旱。九年，应天、苏、松旱。十年，陕西、山西大旱。十一年，湖广、陕西大旱。十七年夏，两京、山东、陕西、福建、湖广大旱。十九年，畿内旱。二十年三月，久旱，亲祷。二十三年，湖广、江西旱。二十四年，南、北畿、山东、山西、陕西、浙江、江西、湖广、河南俱旱。二十五年，南畿、江西旱。二十九年，北畿、山西、陕西旱。三十三年，兗州、东昌、淮安、扬州、徐州、武昌旱。三十四年，陕西五府及太原旱。

三十五年夏，山东旱。三十七年，大旱，禾尽槁。三十九年，太原、延安、庆阳、西安旱。四十年，保定等六府旱。四十一年，西安等六府旱。

隆庆二年，浙江、福建、四川、陕西及淮安、凤阳大旱。四年夏，旱，诏诸司停刑。六年夏，不雨。

万历十一年八月庚戌朔，河东盐臣言，解池旱涸，盐花不生。十三年四月戊午，因久旱，步祷郊坛。京师自去秋至此不雨，河井并涸。十四年三月乙巳，以久旱，命顺天府祈祷。十七年，苏、松连岁大旱，震泽为平陆。浙江、湖广、江西大旱。

十八年四月，旱。二十四年，杭、嘉、湖三府旱。二十六年四月，旱。二十七年夏，旱。二十九年，畿辅、山东、山西、河南及贵州黔东诸府卫旱。三十年夏，旱。三十四年夏，亢旱。三十七年，楚、蜀、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皆旱。三十八年夏，久旱。济、青、登、莱四府大旱。三十九年夏，京师大旱。四十二年夏，不雨。四十三年三月，不雨，至于六月。山东春夏大旱，千里如焚。四十四年，陕西旱。秋冬，广东大旱。四十五年夏，畿南亢旱。四十七年，广西梧州旱，赤地如焚。

泰昌元年，辽东旱。

天启元年，久旱。五年，真、顺、保、河四府，三伏不雨，秋复旱。七年，四川大旱。

崇祯元年夏，畿辅旱，赤地千里。三年三月，旱，择日亲祷。五年，杭、嘉、湖三府自八月至十月七旬不雨。六年，京师及江西旱。十年夏，京师及河东不雨，江西大旱。十一年，两京及山东、山西、陕西旱。十二年，畿南、山东、河南、山西、浙江旱。十三年，两京及登、青、莱三府旱。十四年，两京、山东、河南、湖广及宣、大边地旱。十六年五月辛丑，祈祷雨泽，命臣工痛加修省。

▲诗妖

太祖吴元年，张士诚弟伪丞相士信及黄敬夫、叶德新、蔡彦文用事。时有十七字谣曰“丞相做事业，专靠黄、蔡、叶。一朝西风起，乾鳖。”未几，苏州平，士信及三人者皆被诛，此其应也。建文初年，有道士歌于途曰：“莫逐燕，逐燕日高飞，高飞上帝畿。”已忽不见，是靖难之谶也。

正统二年，京师旱，街巷小儿为土龙祷雨，拜而歌曰：“雨帝雨帝，城隍土地。

雨若再来，还我土地。”说者谓“雨帝”者，与弟也，帝弟同音。“城隍”者，郕王。“再来”、“还土地”者，复辟也。

万历末年，有道士歌于市曰：“委鬼当头坐，茄花遍地生。”北人读客为楷，茄又转音，为魏忠贤、客氏之兆。又成都东门外镇江桥回澜塔，万历中布政余一龙所修也。张献忠破蜀毁之，穿地取砖，得古碑。上有篆书云：“修塔余一龙，拆塔张献忠。岁逢甲乙丙，此地血流红。妖运终川北，毒气播川东。吹箫不用竹，一箭贯当胸。汉元兴元年，丞相诸葛孔明记。”本朝大兵西征，献忠被射而死，时肃王为将。又有谣曰：“鄴台复鄴台，曹操再出来。”贼罗汝才自号曹操，此其兆也。

▲毛虫之孽

弘治九年八月，有黑熊自都城莲池缘城上西直门，官军逐之下，不能获。啮死一人，伤一人。十一年六月，有熊自西直门入城，郎中何孟春曰：“当备盗，亦宜慎火。宋绍兴间熊抵永嘉城，州守高世则以熊字能火，戒郡中慎火，果延烧庐舍，此其兆也。”是年，城内多火灾。嘉靖五年七月，南城县有虎，具人手足。四十五年六月，太医院吏目李乾献兔，体备五色，以为瑞兔。

▲犬祸

嘉靖二十年，民家生一犬，八足四耳四目。万历四十七年七月，怀宁民家产一犬，长五寸，高四寸，一头二身八脚，状如人。

▲金异

洪武十一年正月元旦甲戌，早朝，殿上金钟始叩，忽断为二。六月丁卯夜，宁夏卫风雨，兜鍪旗槊皆有火光。十二年十二月甲子，徐州卫谯楼铜壶自鸣。乙丑，复鸣。是岁，胡惟庸井中生石笋，去之，笋复旁出者三。次年，惟庸伏诛。建文二年四月乙卯，燕王营于苏家桥，兵端火光如球，上下相击，金铁铮铮，弓弦自鸣。

成化十三年六月壬子，雨钱于京师。正德四年三月甲寅，盖州卫城楼钟自鸣者三。

七年，文登秦始皇庙钟鼓自鸣。成山卫如之。嘉靖六年五月甲午，京师雨钱。隆庆六年七月七日，有物轰轰，飞至直隶华亭海滨坠于地，乃钟也。铸时年月具在，识者谓其来自闽云。万历二十一年十月甲申，山东督抚令旗及刀枪头皆火出，且有声。

二十六年五月庚寅，古浪城楼大钟自鸣者三。天启六年五月丁未，京城石狮掷出城外。银、钱、器皿飘至昌平阅武场中。崇祯六年五月癸巳，有铁斧飞落霍山县。八年十二月辛巳，夜四鼓，山东镇南城楼大砲鸣如钟，至黎明，大吼一声乃止。十三年三月丙申，蕲州城隍庙古钟自鸣。

▲白眚白祥

洪熙元年六月庚戌，中天有白气，东西竟天。宣德元年六月癸未夜，有苍白气，东西竟天。八月庚辰，东南有白气，状如群羊惊走。既灭，有黑气如死蛇，顷之分为二。弘治五年十二月辛亥夜，东方有白气，南北亘天，去地五丈。正德元年三月戊申夜，太原空中见红光，如弯弓，长六七尺。旋变黄，又变白，渐长至二十余丈，光芒亘天。嘉靖七年十二月望，白气亘天津。

《洪范》曰：“土爰稼穑。”稼穑不成，则土失其性矣。前史多以恒风、风霾、晦冥、花妖、虫孽、牛祸、地震、山颓、雨毛、地生毛、年饥、黄眚黄祥皆属之土，今从之。

▲恒风

宣德六年六月，温州飓风大作，坏公廨、祠庙、仓库、城垣。正统四年七月，苏、松、常、镇四府大风，拔木杀稼。

天顺二年二月，暴风拔孝陵松树，懿文陵殿兽脊、梁柱多摧。三年四月，顺天、河间、真定、保定、广平、济南连日烈风，麦苗尽败。成化十四年八月丁未，南京大风，拔太庙树。十五年八月辛卯，大风拔孝陵木。二十一年五月，南京大风拔太庙树，摧大祀殿及皇城各门兽吻。弘治三年六月壬午朔，陕西靖虏卫大风，天地昏暗，变为红光如火，久之乃息。七年三月己亥，广宁诸卫狂风，沈阳、锦州城仆百余丈。正德元年六月辛酉，暴风折郊坛松柏，坏大祀殿、斋宫兽瓦。二年闰正月癸亥，卢龙、迁安大风拔树毁屋。乙丑，大风坏奉天门右吻。三年二月己丑，大同暴风，屋瓦飞动，三日而止。九年二月丁巳，长乐大雨雹，狂风震电，屋瓦皆飞。五月戊辰，曲阜暴风毁宣圣庙兽吻。十二年四月丙辰，来宾大风雨雹，毁官民庐舍，屋瓦皆飞。十一月癸巳，南京大风雪，仆孝陵殿前树及围墙内外松柏。十二月己酉，大理卫大风，坏城楼。十三年三月甲寅，庆符大风雹，坏学宫。十六年十二月辛卯，甘肃行都司狂风，坏官民庐舍树木无算。嘉靖元年七月己巳，南京暴风雨，郊社、陵寝、宫阙、城垣兽吻、脊栏皆坏，拔树万余株。五年，陕西屡发大风，卷掣庙宇、民居百数十家，了无踪迹。万历十八年三月甲辰，大名狂风，天色乍黑乍赤。二十六年十月癸亥，喜峰路台西北楼内，旋风大作，黑气冲天，楼内有火光。三十四年七月丙戌，大风拔朝日坛树。四十一年八月乙未，青州大风拔树，倾城屋。天启元年三月辛亥，大风扬尘四塞。四年五月癸亥，乾清宫东丹墀旋风骤作，内官监铁片大如屋顶者，盘旋空中，陨于西墀，铿訇若雷。八月戊戌，蓟州寒风杀人。崇祯十四年五月，南阳大风拔屋。七月乙亥，福州大风，坏官署、民舍。十五年五月，保定广平诸县怪风，麦禾俱伤。十六年正月丁酉，大风，五凤楼前门闩风断三截，建极殿榱桷俱折。

▲风霾晦冥

建文元年七月癸酉，燕王起兵，风云四起，咫尺不辨人。少焉东方露青天尺许，有光烛地，洞彻上下。天顺八年二月壬子，风霾昼晦。成化六年二月丁丑，开封昼晦如夜，黄霾蔽天。三月辛巳，雨霾昼晦。九年三月癸未，济南诸府狂风昼晦，咫尺莫辨。二十一年三月戊子，大名风霾，自辰迄申，红黄满空，俄黑如夜。已而雨沙，数日乃止。京师自正月至三月，风霾不雨。弘治二年二月辛亥，开封昼晦如夜。

三月，黄尘四塞，风霾蔽天者累日。四年八月乙卯，南京晦冥。七年三月己亥，广宁诸卫昼晦。正德五年三月甲子，大风霾，天色晦冥者数日。十六年十一月辛酉，甘肃行都司黑风昼晦，翌日方散。嘉靖元年九月己巳，大风霾，昼晦。八年正月戊戌朔，风霾，晦如夕。二十六年七月乙丑，甘州五卫风霾昼晦，色赤复黄。二十八年三月丙申，风霾四塞，日色惨白，凡五日。三十年正月辛卯，大风扬尘蔽天，昼晦。四十年二月己酉，亦如之。四月癸巳，大风雨，黄土昼晦。四十三年三月望，异风作，赤黄霾，至二十一日乃止。隆庆二年正月元旦，大风扬沙走石，白昼晦冥，自北畿抵江、浙皆同。万历十七年正月乙丑，盖州卫风霾昼晦，坏廨宇、庐舍。二十五年二月戊寅，京师风霾。二十九年四月，连日风霾。三十八年四月戊戌，崇阳风霾昼晦，至夜转烈，损官民屋木无算。四十八年八月以前，云南诸府时昼晦。天启元年四月乙亥午，宁夏洪广堡风霾大作，坠灰片如瓜子，纷纷不绝，逾时而止。

日将沈，作红黄色，外如炊烟，围罩亩许，日光所射如火焰，夜分乃没。四年二月辛丑，风霾昼晦，尘沙蔽天，连日不止。崇祯元年正月癸亥，永年县昼晦，咫尺不辨人物。七年三月戊子，黄州昼晦如夜。十三年闰正月丙申，南京日色晦朦，风霾大作，细灰从空下，五步外不见一物。后四年三月丙申，风霾昼晦。

▲花孽

弘治十六年九月，安陆桃李华。正德元年九月，宛平枣林庄李花盛开。其冬，永嘉花尽放。六年八月，霸州桃李华。

▲虫孽

景泰五年三月，畿南五府有虫食桑，春蚕不育。弘治六年八月己巳，临晋雨虫如雪。七年三月，广宁诸卫有黑虫堕地，大如蝇，久之入于土。

▲牛祸

正德十二年，徐州牛产犊，一头二舌，两尾八足。嘉靖五年七月，南阳牛产犊，一首两身。六年十一月，漳浦有牛产犊，三目三角。十一年二月，铜仁黄牸产犊，满身有纹，即死。十二年，山东平山卫牛犊有纹，前两足及尾悉具鳞甲，中皆毳毛。

万历十三年九月，光山牛产一物，火光满地，鳞甲森然，一夕毙。三十七年五月，历城、高苑二县牛各产犊，双头三眼，两鼻二口。三十八年三月，获嘉牛产犊，一身两头，四眼四耳，两口两足，一尾。三十九年二月，汲县牛产犊，一膊两头，两口四眼，两耳七蹄。四月降夷部牛产犊，人头羊耳。四十五年八月，开州牛产犊，两口三眼。天启元年十月，会宁牛产异兽，遍体鳞甲，有火光。三年十月，沅陵牸生犊，一身两头三尾。七年三月，莒州牛产犊如麟。崇祯十三年，襄阳牛产犊，两头二日。

▲地震

洪武四年正月己丑。巩昌、临洮、庆阳地震。五年四月戊戌，梧州府苍梧、贺州、恭城、立山等处地震。六月癸卯，太原府阳曲县地震。七月辛亥，又震。壬戌，京师风雨地辰。八月癸未，太原府徐沟县西北中有声如雷，地震凡三日。戊戌，阳曲县地又震。九月壬戌，又震者再。十月戊寅、辛卯，复震。是年，阳曲地凡七震。

自六年至十四年，复八震。八年七月戊辰，京师地震。十二月戊子，又震。十一年四月乙巳，宁夏地震，坏城垣。十三年二月甲戌，福州府、广州府、河州地震。十九年六月辛丑，云南地震。十一月己卯，复震，有声。二十三年正月庚辰，山东地震。

建文元年三月甲午，京师地震，求直言。

永乐元年十一月甲午，北京地震。山西、宁夏亦震。二年十一月癸丑，京师、济南、开封并震，有声。六年五月壬戌、十一年八月甲子，京师复震。十三年九月壬戌、十四年九月癸卯，京师地震。十八年六月丙午，北京地震。二十二年六月壬申，南京地震。

洪熙元年二月戊午，六安卫地震，凡七日。是岁，南京地震，凡四十有二。

宣德元年七月癸巳，京师地震，有声，自东南迄西北。是岁，南京地震者九。

二年春，复震者十。三年，复屡震。四年，两京地震。五年正月壬子，南京地震。

辛酉，又震。

正统三年三月己亥，京师地震。庚子，又震。甲辰，又震者再。四年六月乙未，复震。八月己亥，又震。五年十月庚午朔，兰州、庄浪地震十日。十月、十一月屡震，坏城堡庐舍，压死人畜。十年二月丁巳，京师地震。

景泰二年七月癸丑，京师地震。三年七月，永新珠坑村地陷十七所。是年，南京地震。五年十月庚子，京师地震，有声，起西北迄东南。六年二月甲午，安福大雷雨。白泉陂羊塘地陷二，一深三丈，广十余丈，一深六尺，广一丈有奇。

天顺元年十月乙巳，南京地震。

成化元年四月甲申，钧州地震，二十三日乃止。三年，四川地震，凡三百七十五。五月壬申，宣府、大同地震，有声，威远、朔州亦震，坏墩台墙垣，压伤人。

四年八月癸巳，京师地震，有声。十二月戊戌，湖广地震。五年十二月丙辰，汝宁、武昌、汉阳、岳州同日地震。六年正月丁亥，河南地震。是年，湖广亦震。十年四月壬午，鹤庆地震。九月己巳，自寅至申，复十五震，坏廨舍民居，伤人畜。十月丁酉，灵州大沙井驿地震，有声如雷。自后昼夜屡震，至十一月甲寅，一日十一震，城堞房屋多圮。十二年正月辛亥，南京地震。十月辛巳，京师地震。十三年正月己巳，凤阳、临淮地震，有声。闰二月癸卯，临洮、巩昌地震，城有颓者。四月戊戌，甘肃地裂，又震，有声。榆林、凉州亦震。宁夏大震，声如雷。城垣崩坏者八十三处。甘州、巩昌、榆林、凉州及沂州、郯城、滕、费、峄等县，同日俱震。九月甲戌，京师地三震。十四年六月，广西太平府地震，至八月乙巳，凡七震。七月，四川盐井卫地连震，廨宇倾覆，人畜多死。十六年八月丁巳，四川越巂卫一日七震，越数日连震。十七年二月甲寅，南京、凤阳、庐州、淮安、扬州、和州、兗州及河南州县，同日地震。五月戊戌，直隶蓟州遵化县地震。六月甲辰，又震，日三次。

永平府及辽东宁远卫亦三震。二十年正月庚寅，京师及永平、宣府、辽东皆震。宣府地裂，涌沙出水。天寿山、密云、古北口、居庸关城垣墩堡多摧，人有压死者。

五月甲寅，代州地七震。九月辛巳，费县地陷，深二尺，纵横三丈许。二十一年二月壬申，泰安地震。三月壬午朔，复震，声如雷，泰山动摇。后四日复微震，癸巳、乙未、庚子连震。闰四月癸未，巩昌府、固原卫及兰、河、洮、岷四州，地俱震，有声。癸巳，蓟州遵化县地震，有声，越数日复连震，城垣民居有颓仆者。五月壬戌，京师地再震。九月丙辰，廉州、梧州地震，有声，连震者十六日。十一月丙寅，京师地震。二十二年六月壬辰，汉中府及宁羌卫地裂，或十余丈，或六七丈。宝鸡县裂三里，阔丈余。九月辛亥，成都地日七八震，俱有声。次日，复震。

弘治元年八月壬寅，汉、茂二州地震，仆黄头等寨碉房三十七户，人口有压死者。戊申，宣府葛峪堡地陷深三尺，长百五十步，阔一丈。沙河中涌疄，高一尺，长七十步。十二月辛卯，四川地震，连三日。二年五月庚申，成都地震，连三日，有声。三年十二月己未，京师地再震。四年六月辛亥，复三震。八月乙卯，南京地震，屋宇皆摇。淮、扬二府同日震。六年三月，宁夏地震，连三年，共二十震。四月甲辰，开封、卫辉、东昌、兗州同日地震，有声。七年二月丁丑，曲靖地震，坏房屋，压死军民。是岁，两京并六震。八年三月己亥，宁夏地震十二次，声如雷，倾倒边墙、墩台、房屋，压伤人。九月甲午至辛丑，安南卫地十二震。十月壬戌至甲子，海州九震。是岁，南京地再震。九年，两京地震者各二次。十年正月戊午，京师、山西地震。六月乙亥，海丰地震，声如雷，数日乃止。是岁，真定、宁夏、榆林、镇番、灵州、太原皆震。屯留尤甚，如舟将覆，屋瓦皆落。十一年六月丙子，桂林地有声若雷，旋陷九处，大者围十七丈，小者七丈或三丈。十三年七月己巳，京师地震。十月戊申，两京、凤阳同时地震。十四年正月庚戌朔，延安、庆阳二府，同、华诸州，咸阳、长安诸县，潼关诸卫，连日地震，有声如雷。朝邑尤甚，频震十七日，城垣、民舍多摧，压死人畜甚众。县东地拆，水溢成河。自夏至冬，复七震。是日，陕州，永宁、卢氏二县，平阳府安邑、荣河二县，俱震，有声。蒲州自是日至戊午连震。丁丑，福、兴、泉、漳四府地俱震。二月乙未，蒲州地又震，至三月癸亥，凡二十九震。八月癸丑，四川可渡河巡检司地裂而陷，涌泉数十派，冲坏桥梁、庄舍，压死人畜甚众。癸酉，贵州地三震。十月辛酉，南京地震。十五年九月丙戌，南京、徐州、大名、顺德、济南、东昌、兗州同日地震，坏城垣、民舍。

濮州尤甚，地裂涌水，压死百余人。是日，开封、彰德、平阳、泽、潞亦震。十月甲子，山西应、朔、代三州，山阴、马邑、阳曲等县，地俱震，声如雷。丁卯，南京地震。十六年二月庚申，南京地震。十八年六月癸亥，宁夏地震，声如雷，城倾圮。九月癸巳，杭、嘉、绍、宁四府地震，有声。甲午，南京及苏、松、常、镇、淮、扬、宁七府，通、和二州，同日地震。辛丑，蒲、解二州，绛、夏、平陆、荣河、闻喜、芮城、猗氏七县地俱震，有声。而安邑、万全尤甚，民有压死者。

正德元年二月癸酉至乙亥，觔阳地震者十余，有声如雷。四月癸丑，云南府连日再震。木密关地震如雷凡五，坏城垣、屋舍，压伤人。八月丁巳，莱州府鰲山卫地震，声如雷，城垛坏，以后屡震。莱州自九月至十二月，地震四十五，俱有声如雷。二年九月庚午，云南府安州、新兴州三日连震，摇撼民居，人有死者。四年三月甲寅，广宁大兴堡地陷，长四尺，宽三尺，深四丈余。五月己亥夜，武昌见碧光如电者六，有声如雷，已而地震。六年四月乙未，楚雄地三日五震，至明年五月又连震十三日。十月甲辰，大理府邓川州、剑川州、洱海卫地震。鹤庆、剑川尤甚，坏城垣、房廨，人有压死者。十一月戊午，京师地震。保定、河间二府及八县三卫，山东武定州，同日皆震。霸州连三日十九震。七年五月壬子，楚雄府自是日至甲子，地连震，声如雷。八月己巳，腾冲卫地震两日，坏城楼、官民廨宇。赤水涌出，田禾尽没，死伤甚众。八年十二月戊戌，成都、重庆二府，潼川、邛二州，地俱震。

九年六月甲辰，凤阳府地震有声。八月乙巳，京师大震。十月壬辰，叙州府，太原府代、平、榆次等十州县，大同府应州山阴、马邑二县，俱地震，有声。十年五月壬辰，云南赵州永宁卫地震，逾月不止，有一日二三十震者。黑气如雾，地裂水涌，坏城垣、官廨、民居不可胜计，死者数千人，伤倍之。八月丁丑，大理府地震，至九月乙未，复大震四日。十一年八月戊辰，南京地震，武昌府亦震。十二月己未，楚雄、大理二府，蒙化、景东二卫俱震。十二年四月甲子，抚州府及余干、丰城二县，泉州府，俱地震。浙江金乡卫自是日至七月己丑，凡十有五震。六月戊辰，云南新兴州及通海、河西、{山習}峨诸县地震，坏城楼、房屋，民有压死者。九月己卯，济、青、登、莱四府地震。是岁，泉州二月至六月，金华二月至七月，皆数震。

十三年六月己巳，大理府及赵、邓川二州，浪穹县地震。是日，蒙化府亦震。十月甲午、十一月癸卯，又震。十四年二月丁丑，京师地震。九月丙午，昌平州、宣府、开平等卫亦震。丙辰，福、兴、泉三府地震。十五年三月丙申，安宁、姚安、宾州、蒙化、鹤庆俱地震。蒙化震二日，仆城垣、庐舍，民有压死者。八月辛酉，景东卫地震，声如雷。摇仆城墙、廨宇，地多拆裂。乙丑，济南、东昌、开封地震。

嘉靖二年正月，南京、凤阳、山东、河南、陕西地震。七月壬申，浙江定海诸卫地震，城堞尽毁。三年正月丙寅朔，两畿、河南、山东、陕西同时地震。二月辛亥，苏、常、镇三府地震。是年，南京震者再。四年八月癸卯，徐州、凤阳一卫三州县及怀庆、开封二府俱地震，声如雷。九月壬申，凤阳、徐州及开封二县复震。

五年四月癸亥，永昌、腾冲、腾越同日地震。贵州安南卫地震，声如雷。坏城垣。

壬申，复震。六年十月戊辰，京师地震。十二年八月丁酉，京师地震。十五年十月庚寅，京师地震。顺天、永平、保定、万全都司各卫所，俱震，声如雷。十六年九月癸酉，云南地震。十八年七月庚寅，楚雄、临安、广西地震。十九年四月庚午，洮州、甘肃俱震。二十一年九月甲戌，平阳、固原、宁夏、洮州同日地震，有声。

十一月丁巳，巩昌、固原、西安、凤翔地震。二十二年三月乙巳，太原地震，有声，凡十日。明年三月，复如之。四月庚辰，福、兴、泉、漳四府地震。二十三年三月朔，太原地震有声者十日。二十七年七月戊寅，京师地震，顺天、保定二府俱震。

八月癸丑，京师复震，登州府及广宁卫亦震。三十年九月乙未，京师地震，有声。

三十一年二月癸亥，凤阳府地震，有声。三月丙戌，山西地震，有声。三十四年十二月壬寅，山西、陕西、河南同时地震，声如雷。渭南、华州、朝邑、三原、蒲州等处尤甚。或地裂泉涌，中有鱼物，或城郭房屋，陷入地中，或平地突成山阜，或一日数震，或累日震不止。河、渭大泛，华岳、终南山鸣，河清数日。官吏、军民压死八十三万有奇。三十七年正月庚申，陕西地震。三月丁丑，昌平州地震。五月丁卯，蒲州地连震三日，声如雷。六月甲申，又震。十月丙午，华州地震，声如雷。

至壬子又震，戊午复大震，倾陷庐舍甚多。三十八年七月辛巳，南京地震，有声。

三十九年四月，嘉兴、湖州地震，屋庐摇动如帆。河水撞激，鱼皆跃起。四十年二月戊戌，甘肃山丹卫地震，有声，坏城堡庐舍。六月壬申，太原、大同、榆林地震，宁夏、固原尤甚。城垣、墩台、府屋皆摧，地涌黑黄沙水，压死军民无算，坏广武、红寺等城。四十一年正月丙申，京师地震。是岁，宁夏地震，圮边墙。四十五年正月癸巳，福建福、兴、泉三府同日地震。

隆庆二年三月甲寅，陕西庆阳、西安、汉中、宁夏，山西蒲州、安邑，湖广郧阳及河南十五州县，同日地震。戊寅，京师地震。是日，山东登州、四川顺义等县同日震。乐亭地裂三丈余者二，黑沙水涌出。宁远城崩。四月癸未，怀庆、南阳、汝宁、宁夏同日地震。乙酉，凤翔、平凉、西安、庆阳地震，坏城伤人。七月辛酉，陵川地裂三十余步。三年十一月庚辰，京师地震。四年四月戊戌，京师地震。五年二月丙午，广西靖江王府及宗室所居、布政司官署，俱地陷。六月辛卯朔，京师地震者三。

万历元年八月戊申，荆州地震，至丙寅方止。二年二月癸亥，长汀地震，裂成坑，陷没民居。三年二月甲戌，湖广、江西地震。五月戊戌朔，襄阳、郧阳及南阳府属地震三日。己亥，信阳亦震。六月戊子，福、汀、漳等府及广东之海阳县俱地震。九月戊午，京师地震。十月丁卯，又震。己卯，岷州卫地震。己丑至壬午，连百余震。四年二月庚辰，蓟、辽地震。辛巳，又震。五年二月辛巳，腾越地二十余震，次日复震。山崩水涌，坏庙庑、仓舍千余间，民居圮者十之七，压死军民甚众。

六年二月辛卯，临桂村田中青烟直上，随裂地丈余，鼓声轰轰，民居及大树石皆陷。

七年七月戊午，京师地震。八年五月壬午，遵化数震，七日乃止。七月甲午，井坪路地大震，摧城垣数百丈。九年四月己酉，蔚州地震，声如雷。房屋震裂。大同镇堡各州县，同时地震，有声。十一年二月戊子，承天府地震。十二年二月丁卯，京师地震。五月甲午，又震。十三年二月丁未，淮安、扬州、庐州及上元、江宁、江浦、六合俱地震。江涛沸腾。三月戊寅，山西山阴县地震，旬有五日乃止。八月己酉，京师地震。十四年四月癸酉，又震。十五年三月壬辰，开封府属地震者三，彰德、卫辉、怀庆同日震。五月，山西地震。十六年六月庚申，京师地再震。十七年七月己未，杭州、温州、绍兴地震。十八年六月丙子，甘肃临洮地震，坏城郭、庐舍，压死人畜无算。八月，福建地屡震。十九年闰三月己巳，昌平州地震。十月戊戌，山丹卫地震，坏城垣。二十三年五月丁酉，京师地震。十二月癸亥，陕西地震，声若雷。二十四年十一月，福建地震。二十五年正月壬辰朔，四川地震三日。八月己卯，辽阳、广宁诸卫地震，涌水三日。甲申，京师地震，宣府、蓟镇等处俱震。

十二月乙酉，京师地震。二十六年正月丁亥朔，宁夏地震。次日，长乐地陷五丈。

八月丁丑，京师地震，有声。二十七年七月辛未，承天、沔阳、岳州地震。二十八年二月戊寅，京师地震，自艮方西南行，如是者再。三十一年四月丙午，承天府钟祥县地震，房屋摧裂。五月戊寅，京师地震。三十二年闰九月庚辰，巩昌及醴泉地一日十余震，城郭民居并摧。白阳、吴泉界地裂三丈，溢出黑水，搏激丈余。三十三年五月辛丑，陆川地震，有声，坏城垣、府屋，压死男妇无算。六月庚午，灵川社坛有声，陷地十余丈，深丈余。九月丙申，京师地震者再，自东北向西南行。三十四年六月丙辰，陕西地震。三十五年七月乙卯，松潘、茂州、汶川地震数日。三十六年二月戊辰，京师地震。七月丁酉，又震。三十七年六月辛酉，甘肃地震，红崖、清水诸堡压死军民八百四十余人，圮边墩八百七十里，裂东关地。四十年二月乙亥，云南大理、武定、曲靖地大震，次日又震。缅甸亦震。五月戊戌，云南大理、曲靖复大震，坏房屋。四十二年九月庚午，山西、河南地震。四十三年二月己卯，扬州地震。狼山寺殿坏塔倾。八月乙亥，楚雄地震如雷，人民惊殒。十月辛酉，京师地震。四十五年五月甲戌，凤阳府地震。乙亥，复震。八月，济南地裂者二。四十六年六月壬午，京师地震。九月乙卯，京师地再震，畿辅、山西州县一十有七及紫荆关，马水、沿河二口，偏头、神池同日皆震。四十八年二月庚戌，云南及肇庆、惠州、荆州、襄阳、承天、沔阳、京山皆地震。

天启元年四月癸丑，延绥孤山城陷三十五丈，入地二丈七尺。二年二月癸酉，济南、东昌、河南、海宁地震。三月癸卯，济南、东昌属县八，连震三日，坏民居无数。九月甲寅，平凉、隆德诸县，镇戎、平虏诸所，马刚、双峰诸堡，地震如翻，坏城垣七千九百余丈，屋宇万一千八百余区，压死男妇万二千余口。十一月癸卯，陕西地震。三年四月庚申朔，京师地震。十月乙亥，复震。闰十月乙卯，云南地震。

十二月丁未，南畿六府二州俱地震，扬州府尤甚。是月戊戌，京师地又震。四年二月丁酉，蓟州、永平、山海地屡震，坏城郭庐舍。甲寅，乐亭地裂，涌黑水，高尺余。京师地震，宫殿动摇有声，铜缸之水，腾波震荡。三月丙辰、戊午，又震。庚申，又震者三。六月丁亥，保定地震，坏城郭，伤人畜。八月己酉，陕西地震。十二月癸卯，南京地震。六年六月丙子，京师地震。济南、东昌及河南一州六县同日震。天津三卫、宣府、大同俱数十震，死伤惨甚。山西灵丘昼夜数震，月余方止。

城郭、庐舍并摧，压死人民无算。七月辛未，河南地震。九月甲戌，福建地震。十二月戊辰，宁夏石空寺堡地大震。礌山石殿倾倒，压死僧人。是年，南京地亦震。

七年，宁夏各卫营屯堡，自正月己巳至二月己亥，凡百余震，大如雷，小如鼓如风，城垣、房屋、边墙、墩台悉圮。十月癸丑，南京地震，自西北迄东南，隆隆有声。

崇祯元年九月丁卯，京师地震。三年九月戊戌，南京地震。四年六月乙丑，临洮、巩昌地震，坏庐舍，损民畜。五年四月丁酉，南京、四川地震。十月丁卯，山西地震。十一月甲寅，云南地震。六年正月丁巳，镇江地裂数丈。七月戊戌，陕西地震。八年冬，山西地震。九年三月戊辰，福建地震。七月丁未，清江城陷。十年正月丙午，南京地震。七月壬午，云南地震。十月乙卯，四川地震。十二月，陕西西安及海剌同时地震，数月不止。十一年九月壬戌，辽东地震。十二年二月癸巳，京师地震。十三年十一月戊子，南京地震。十四年三月戊寅，福建地震。四月丙寅，湖广地震。五月戊子，甘肃地震。六月丙午，福建地震。九月甲午，四川地震。十五年五月丙戌，两广地震。七月甲申，山西地震。十六年九月，凤阳地屡震。十一月丙申，山东地震。明年正月庚寅朔，凤阳地震。乙卯，南京地震。三月辛卯，广东地震。

▲山颓

洪武六年正月壬戌夜，伏羌高山崩。正统八年十一月，浙江绍兴山移于平田。

是岁，陕西二处山崩。十三年，陕西夏秋霪雨，通渭、平凉、华亭三县山倾，军民压死者八十余口。天顺四年十月，星子山裂。成化八年七月，陇州北山吼三日，裂成沟，长半里，寻复合。十六年四月壬子，巨津州金沙江北岸白石雪山断裂里许，两岸山合，山上草木如故。下塞江流，禾黍尽没。久之其下渐开，水始泄。六月，长乐平地出小阜，人畜践之辄陷。明年，复涌一高山。十七年十二月辛丑，寿阳县城南山崩，声如牛吼。弘治三年六月乙巳，河州山崩地陷。九年六月庚寅，山阴、萧山二县同日大雨山崩。十四年闰七月，乌撒军民府大雨山崩。十五年八月戊申，宣府合河口石山崩。十八年六月丙子，河州沙子沟夜大雷雨，石岸山崩，移七八里，崩处裂为沟，田庐民畜俱陷。正德元年十二月癸亥，即墨三表山石崩。四年三月甲寅，辽东东山大家峪山崩二处，约丈余。五年六月癸巳，秦州山崩，伤室庐、禾稼甚众。龙王沟口山亦崩。六年七月丙寅，夔州麞子溪骤雨，山崩。十三年五月癸亥，云南黑盐井山崩，井塞。十五年八月丁丑，云南赵州大雨，山崩。嘉靖四年七月乙酉，清源贾家山崩。五年四月壬申，贵州歹苏屯山崩。十九年十二月己巳，峨眉宋皇观山鸣，震裂，涌泉水八日。二十一年六月乙酉，归州沙子岭大雷雨，崖石崩裂，塞江流二里许。二十六年七月癸酉，澄城麻陂山界头岭，昼夜吼数日。山忽中断，移走，东西三里，南北五里。隆庆二年五月庚戌，永宁州山崩。是岁，乐亭地裂三处，俱涌黑沙水。四年八月，湖州山崩，成湖。万历二十五年六月，泰山崩。二十七年八月甲午，狄道城东山崩，其下冲成一沟。山南耕地涌出大小山五，高二十余丈。三十三年八月丙午，镇江西南华山裂二三尺。三十七年六月辛酉，甘肃南山崩。

天启三年闰十月乙卯，仁寿长山声震如雷，裂七里，宽三尺，深不可测。崇祯九年十二月，镇江金鸡岭土山崩。后八年，秦州有二山，相距甚远，民居其间者数百万家。一日地震，两山合，居民并入其中。

▲雨毛、地生毛

洪武十九年九月丙子，天雨絮。宣德元年七月甲午，地生毛，长尺余。正统八年，浙江地生白毛。成化十三年四月，甘肃地裂，生白毛。十五年五月，常州地生白毛。十七年四月，南京地生白毛。弘治元年五月丙寅，泸州长宁县雨毛。正德十二年四月，金华地生黑白毛，长尺余。

▲年饥

洪武二年，湖广、陕西饥。四年，陕西洊饥。五年，济南、东昌、莱州大饥，草实树皮，食为之尽。六年，苏州、扬州、真定、延安饥。七年，北平所属州县三十三饥。十五年，河南饥。十九年春，河南饥。夏，青州饥。二十年，山东三府饥。

二十三年，湖广三府、二州饥。二十四年，山东及太原饥，徐、沛民食草实。二十五年，山东洊饥。

永乐元年，北畿、山东、河南及凤阳、淮安、徐州、上海饥。二年，苏、松、嘉、湖四府饥。四年，南畿、浙江、陕西、湖广府州县卫十四饥。五年，顺天、保定、河间饥。十年，山东饥。十二年，直省州县二十四饥。十三年，顺天、青州、开封三府饥。十四年，平阳、大同二府饥。十八年，青、莱二府大饥。时皇太子赴北京，过邹县，命亟发官粟以赈。

洪熙元年，北畿饥。山东、河南、湖广及南畿州县三十四饥。

宣德元年，直省州县二十九饥。二年，直省县十四饥。三年，直省州县十五饥。

六年直省县十饥。八年，以水旱告饥者，府州县七十有六。九年，南畿、山东、浙江、陕西、山西、江西、四川多告饥，湖广尤甚。十年，扬、徐、滁、南昌大饥。

正统三年春，平凉、凤翔、西安、巩昌、汉中、庆阳、兗州七府及南畿三州、二县，江西、浙江六县饥。四年，直省州县卫十八及山西隰州、大同、宣府、偏头诸关饥。五年，直省十府、一州、二县饥。陕西大饥。六年，直省州县二十六饥。

八年夏，湖南饥。秋，应天、镇江、常州三府饥。九年春，苏州府饥。是岁，云南、陕西乏食。十年，陕西、山西饥。十二年夏，淮安、岳州、襄阳、荆州、郴州俱洊饥。十三年，宁、绍二府及州县七饥。

景泰元年，大名、顺德、广平、保定、处州、太原、大同七府饥。二年，大名、广平又饥。顺天、保定、西安、临洮、太原、大同、解州饥。三年，淮、徐大饥，死者相枕藉。四年，徐州洊饥。河南、山东及凤阳饥。五年，两畿十府饥。六年春，两畿、山东、山西、浙江、江西、湖广、云南、贵州饥，苏、松尤甚。七年，北畿、山东、江西、云南又饥。河南亦饥。

天顺元年，北畿、山东并饥，发茔墓，斫道树殆尽。父子或相食。二年，长沙、辰州、永州、常德、岳州五府及铜鼓、五开诸卫饥。四年，湖广及镇远府，都匀、平越诸卫饥。六年，陕西饥。

成化元年，两畿、浙江、河南饥。二年，南畿饥。四年，两畿、湖广、山东、河南无麦。凤阳及陕西、宁夏、甘、凉饥。五年，陕西洊饥。六年，顺天、河间、真定、保定四府饥，食草木殆尽。山西、两广、云南并饥。八年，山东饥。九年，山东又大饥，骼无余胔。十三年，南畿、山东饥。十四年，北畿、湖广、河南、山东、陕西、山西饥。十五年，江西饥。十六年，北畿、山东、云南饥。十八年，南畿、辽东饥。十九年，凤阳、淮安、扬州三府饥。二十年，陕西饥，道殣相望。畿南及山西平阳饥。二十一年，北畿、山东、河南饥。二十三年，陕西大饥。武功民有杀食宿客者。淮北、山东亦饥。

弘治元年，应天及浙江饥。六年，山东饥。七年，保定、真定、河间三府饥。

八年，苏、松、嘉、湖四府饥。十四年，顺天、永平、河间、河南四府饥。辽东大饥。十五年，辽东洊饥。兗州饥。十六年，浙江、山东及南畿四府、三州饥。十七年，淮、扬、庐、凤洊饥，人相食，且发瘗胔以继之。十八年，延安诸府饥。

正德三年，庐、凤、淮、扬四府饥。四年，苏、松、常、镇四府饥。五年，山东饥。七年，嘉兴、金华、温、台、宁、绍六府乏食。八年，河间、保定饥。九年春，永平诸府饥，民食草树殆尽，有阖室死者。秋，关、陕亦饥。十一年，顺天、河间饥。河南大饥。十二年春，顺天、保定、永平饥。十三年，苏、松、庐、凤、淮、扬六府饥。十四年冬，辽东饥，南畿、淮、扬诸府尤甚。十六年，辽东饥。

嘉靖二年，应天及滁州大饥。三年，湖广、河南、大名、临清饥。南畿诸郡大饥，父子相食，道殣相望，臭弥千里。四年，河间、沈阳、大同三卫饥。五年，顺天、保定、河间三府大饥。六年，辽东大饥。八年，真定、庐、凤、淮、扬五府，徐、滁、和三州及山东、河南、湖广、山西、陕西、四川饥，襄阳尤甚。九年，畿内、河南、湖广、山东、山西大饥。十二年，北畿、山东饥。十五年，湖广大饥。

十七年，北畿饥。河南、郧阳、襄阳三府饥。二十年，保定、辽东饥。二十一年，顺天、永平饥。二十四年，又饥。南畿亦饥。二十五年，顺天饥，江西亦饥。二十七年，巩昌、汉中大饥。三十一年，宣、大二镇大饥，人相食。三十二年，南畿、庐、凤、淮、扬、山东、河南、陕西并饥。三十三年，顺天及榆林饥。三十六年，辽东大饥，人相食。三十九年，顺天、永平饥。四十年，两畿、山西饥。四十三年，北畿、山东大饥。四十四年，顺天饥。四十五年，淮、徐饥。

隆庆元年，苏、松二府大饥。二年，湖广饥。

万历元年，淮、凤二府饥，民多为盗。十年，延安、庆阳、平凉、临洮、巩昌大饥。十三年，湖广饥。十五年七月，黄河以北，民食草木。富平、蒲城、同官诸县，有以石为粮者。十六年，河南饥，民相食。苏、松、湖三府饥。二十二年，河南大饥，给事中杨明绘《饥民图》以进，巡按陈登云进饥民所食雁粪，帝览之动容。

二十八年，山东及河间饥。二十九年，两畿饥。阜平县饥，有食其稚子者。苏州饥，民殴杀税使七人。三十七年，山西饥。四十年，南畿洊饥，凤阳尤甚。四十三年，浙江饥。四十四年，山东饥甚，人相食。河南及淮、徐亦饥。四十五年，北畿民食草木，逃就食者，相望于道。山东属邑多饥。四十六年，陕西饥。四十八年，湖广大饥。

崇祯元年，陕西饥，延、巩民相聚为盗。二年，山西、陕西饥。五年，淮、扬诸府饥，流殍载道。六年，陕西、山西大饥。淮、扬洊饥，有夫妻雉经于树及投河者。盐城教官王明佐至自缢于官署。七年，京师饥，御史龚廷献绘《饥民图》以进。

太原大饥，人相食。九年，南阳大饥，有母烹其女者。江西亦饥。十年，浙江大饥，父子、兄弟、夫妻相食。十二年，两畿、山东、山西、陕西、江西饥。河南大饥，人相食，卢氏、嵩、伊阳三县尤甚。十三年，北畿、山东、河南、陕西、山西、浙江、三吴皆饥。自淮而北至畿南，树皮食尽，发瘗胔以食。十四年，南畿饥。金坛民于延庆寺近山见人云，此地深入尺余，其土可食。如言取之，淘磨为粉粥而食，取者日众。又长山十里亦出土，堪食，其色青白类茯苓。又石子涧土黄赤，状如猪肝，俗呼“观音粉”，食之多腹痛陨坠，卒枕藉以死。是岁，畿南、山东洊饥。德州斗米千钱，父子相食，行人断绝。大盗滋矣。

▲黄眚黄祥

正统十一年二月辛酉，有异气现华盖殿金顶及奉天殿鸱吻之上。成化九年四月乙亥，两京雨土。十三年四月戊戌，陕西、甘肃冰厚五尺，间以杂沙，有青红黄黑四色。弘治十年三月己酉，雨土。十一年四月辛巳，雨土。十七年二月甲辰，郧阳、均州雨沙。嘉靖元年正月丁卯，雨黄沙。十三年二月己未，雨微土。二十一年，象山雨黄雾，行人口耳皆塞。隆庆元年三月甲寅，南郑雨土。万历二十五年二月癸亥，湖州雨黄沙。四十六年三月庚午，暮刻，雨土，濛濛如雾如霰，入夜不止。四十七年二月甲戌，从未至酉，尘沙涨天，其色赤黄。四十八年，山东省城及泰安、肥城皆雨土。崇祯十二年二月壬申，浚县有黑黄云起，旋分为二。顷之四塞。狂风大作，黄埃涨天，间以青白气。五步之外，不辨人踪，至昏始定。十四年正月壬寅，黄埃涨天。

## 志第七 历一

后世法胜於古，而屡改益密者，惟历为最著。《唐志》谓天为动物，久则差忒，不得不屡变其法以求之。此说似矣，而不然也。《易》曰：“天地之道，贞观者也。”

盖天行至健，确然有常，本无古今之异。其岁差盈缩迟疾诸行，古无今有者，因其数甚微，积久始著。古人不觉，而后人知之，而非天行之忒也。使天果久动而差忒，则必差参凌替而无典耍，安从修改而使之益密哉？观传志所书，岁失其次、日度失行之事，不见於近代，亦可见矣。夫天之行度多端，而人之智力有限，持寻尺之仪表，仰测穹苍，安能洞悉无遗。惟合古今人心思，踵事增修，庶几符合。故不能为一成不易之法也。

黄帝迄秦，历凡六改。汉凡四改。魏迄隋，十五改。唐迄五代，十五改。宋十七改。金迄元，五改。惟明之《大统历》，实即元之《授时》，承用二百七十馀年，未尝改宪。成化以后，交食往往不验，议改历者纷纷。如俞正己、冷守中不知妄作者无论已，而华湘、周濂、李之藻、刑云路之伦颇有所见。郑世子载堉撰《律历融通》，进《圣寿万年历》，其说本之南部御史何瑭，深得《授时》之意，而能补其不逮。台官泥於旧闻，当事惮於改作，并格而不行。崇祯中，议用西洋新法，命阁臣徐光启、光禄卿李天经先后董其事，成《历书》一百三十馀卷，多发古人所未发。

时布衣魏文魁上疏排之，诏立两愕扒验。累年校测，新法独密，然亦未及颁行。由是观之，历固未有行之久而差者，乌可不随时修改，以求合天哉。

今采扣家论说，有裨於历法者，著於篇端。而《大统历》则述立法之原，以补《元志》之未备。《回回历》始终隶於钦天监，与《大统》参用，亦附录焉。

▲历法沿革

吴元年十一月乙未冬至，太史院使刘基率其属高翼上戊申《大统历》。太祖谕曰：“古者季冬颁历，太迟。今於冬至，亦未善。宜以十月朔，著为令。”洪武元年改院为司天监，又置回回司天监。诏徵元太史院使张佑、回回司天太监黑的儿等共十四人，寻召回回司天台官郑阿里等十一有至京，议历法。三年改监为钦天，设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统历》，曰《回回历》。以监令、少监统之。岁造《大统民历》、《御览月令历》、《七政躔度历》、《六壬遁甲历》、《四季天象占验历》、《御览天象录》，各以时上。其日月交食分秒时刻、起复方位，先期以闻。十年三月，帝与群臣论天与七政之行，皆以蔡氏旋之说对。帝曰：“朕自起以来，仰观乾象，天左旋，七政右旋，历家之论，确然不易。尔等犹守蔡氏之说，岂所谓格物致知学乎？”十五年九月，诏翰林李翀、吴伯宗译《回回历书》。

十七年闰十月，漏刻博士元统言：“历以《大统》为名，而积分犹踵《授时》之数，非所以重始敬正也。况《授时》以元辛巳为历元，至洪武甲子积一百四年，年远数盈，渐差天度，合修改。七政运行不齐，其理深奥。闻有郭伯玉者，精明九数之理，宜徵令推算，以成一代之制。”报可。擢统为监令。统乃取《授时历》，去其岁实消长之说，析其条例，得四卷，以洪武十七年甲子为历元，命曰《大统历法通轨》。二十二年改监令、丞为监正、副。二十六年，监副李德芳言：“监正统孜作洪武甲子历元，不用消长之法，以考鲁献公十五年戊寅岁天正冬至，比辛巳为元，差四日半强。今当复用辛巳为元及消长之法。”疏入，元统奏辨。太祖曰：“二说皆难凭，但验七政交会行度无差者为是。”自是《大统历》元以洪武甲子，而推算仍依《授时》法。三十一年在罢回回钦天监，其《回回历》科仍旧。

永乐迁都顺天，仍用应天冬夏昼夜时刻，至正统十四年始改用顺天之数。其冬，景帝即位，天文生马轼奏，昼夜时刻不宜改。下廷臣集议。监正许惇等言：“前监正彭德清测验得北京北极出地四十度，比南京高七度有奇，冬至昼三十八刻，夏至昼六十二刻。奏准改入《大历》，永为定式。轼言诞妄，不足听。”帝曰：“太阳出入度数，当用四方之中。今京师在尧幽都之地，宁可为准。此后造历，仍用洪、永旧制。”

景泰元年正月辛卯，卯正三刻月食。监官误推辰初初刻，致失救护。下法司，论徒。诏宥之。成化十年，以监官多不职，擢云南提学童轩为太常寺少卿，掌监事。

十五年十一月戊戍望，月食，监推又误，帝以天象微渺，不之罪也。十七年，真定教论俞正己上《改历议》，诏礼部及轩参考。尚书周洪谟等言：“正己止据《皇极经世书》及历代天文、历志推算气朔，又以己意创为八十七年约法，每月大小相间。

轻率狂妄，宜正其罪。”遂下正己诏狱。十九年，天文生张升上言改历。钦天监谓祖制不可变，升说遂寝。弘治中，月食屡不应，日食亦舛。

正德十二、三年，连推日食起复，皆弗合。于是漏刻博士硃裕上言：“至元辛巳距今二百三十七年，岁久不能无差，若不量加损益，恐愈久愈舛。乞简大臣总理其事，令本监官生半推古法，半推新法，两相交验，回回科推验西域《九执历法》。

仍遣官至各省，候土圭以测节气早晚。往复参较，则交食可正，而七政可齐。”部覆言：“裕及监官历学未必皆精，今十月望月食，中官正周濂等所推算，与古法及裕所奏不同，请至期考验。”既而濂等言：“日躔岁退之差一分五十秒。今正德乙亥，距至元辛巳二百三十五年，赤道岁差，当退天三度五十二分五十秒。不经改正，推步岂能有合。臣参较德验，得正德丙子岁前天正冬至气应二十七日四百七十五分，命得辛卯日丑初初刻，日躔赤道箕宿六度四十七五十秒，黄道箕宿五度九十六分四十三秒为历元。其气闰转交四应，并周天黄赤道，诸类立成，悉从岁差，随时改正。

望敕礼臣并监正董其事。”部奏：“古法未可轻变，请仍旧法。别选精通历学者，同濂等以新法参验，更为奏请。”从之。

十五年，礼部员外郎郑善夫言：“日月交食，日食最为难测。盖月食分数，但论距交远近，别无四时加减，且月小暗虚大，八方所见皆同。若日为月所掩，则日大而月小，日上而月下，日远而月近。日行有四时之异，月行有九道之分。故南北殊观，时刻亦异。必须据地定表，因时求合。如正德九年八月辛卯日食，历官报食八分六十七秒，而闽、广之地，遂至食既。时刻分秒，安得而同？今宜按交食以更历元，时刻分秒，必使奇零剖析详尽。不然，积以岁月，躔离朓朒，又不合矣。”

不报。十六年以南京户科给事中乐頀、工部主事华湘通历法，俱擢光禄少卿，管监事。

嘉靖二年，湘言：“古今善治历者三家，汉《太初》以钟律，唐《大衍》以蓍策，元《授时》以晷景为近。欲正历而不登台测景，皆空言臆见也。望许臣暂朝参，督中官正周濂等，及冬至前诣观象台，昼夜推测，日记月书，至来年冬至，以验二十四气、分至合朔、日躔月离、黄赤二道、昏旦中星、七政四余之度，视元辛巳所测，离合何如，差次录闻。更敕礼部延访精通理数者徵赴京师，令详定岁差，以成一代之制。”下礼部集议，而护谓历不可改，与湘颇异。礼部言：“湘欲自行测候，不为无识。请二臣各尽所见，穷极异同，以协天道。”从之。

七年，钦天监奏：“闰十月朔，《回回历》推日食二分四十七秒，《大统历》推不食。”已而不食。十九年三月癸巳朔，台官言日当食，已而不食。帝喜，以为天眷，然实由推步之疏也。隆庆三年，掌监事顺天府丞周相刊《大统历法》，其历原历叙古今诸历异同。万历十二年十一有癸酉朔《大统历》推日食九十二秒，《回回历》推不食，已而《回回历》验。礼科给事中侯先春因言：“迩年月食在酉而曰戌，月食将既而曰未九分，差舛甚矣。《回回历》科推算日月交食，五星凌犯，最为精密，何妨纂人《大统历》中，以备考验。”诏可。二十年五月戌夜月食，监官推算差一日。

二十三年，郑世子载堉进《圣寿万年历》、《律历融通》二书。疏略曰：“高皇帝革命时，元历未久，气朔未差，故不改作，但讨论润色而已。积年既久，气朔渐差。《后汉志》言‘三百年斗历改宪’。今以万历为元，而九年辛巳岁适当‘斗历改宪’之期，又协‘乾元用九’之义，历元正在是矣。臣尝取《大统》与《授时》二历较之，考古则气差三日，推今则时差九刻。夫差虽九刻，处夜半之际，所差便隔一日。节气差天一日，则置闰差一月。闰差一月，则时差一季。时差一季，则岁差一年。其失岂小小哉？盖因《授时》减分太峻，失之先天；《大统》不减，失之后天。因和会两家，酌取中数，立为新率，编撰成书，大旨出于许衡，而与历不同。

黄钟乃律历本原，而旧历罕言之。新法则以步律吕爻象为首。尧时冬至日躔宿次，何承天推在须、女十度左右，一行推在女、虚间，元人历议亦云在女、虚之交。而《授时历》考之，乃在牛宿二度。《大统历》考之，乃在危宿一度。相差二十六度，皆不与《尧典》合。新法上考尧元年甲辰岁，夏至午中，日在柳宿十二度左右，冬至午中，日在女宿十度左右，心昴昏中，各去午正不逾半次，与承天、一行二家之说合。此皆与旧历不同大者，其余详见《历议》。望敕大臣名儒参订采用。”

其法首曰步发敛。取嘉靖甲寅岁为历元，元纪四千五百六十，期实千四百六十一，节气岁差一秒七十五忽，岁周气策无定率，各随岁差求而用之。律应即气应五十五日六十刻八十九分，律总旬周六十日。次曰步朔闰。朔望弦策与《授时》同，闰应十九日三十六刻十九分。次曰步日躔。日平行一度，躔周即天周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躔中半之，象策又半之，辰策十二分躔周之一。黄、赤道岁差，盈初缩末限，缩初盈末限，俱与《授时》同，周应二百三十八度二十二分三十九秒。按《授时》求日度法，以周应加积度，命起虚七，其周应为自虚七度至箕寸十度之数。

《万年历法》以周应减积度，命起角初，其周应为箕十度至角初度之数，当为二百八十六度四十五分。今数不合，似误。次曰步晷漏。北极出地度分，冬、夏至中晷恒数，并二至昼夜长短刻数，俱以京师为准。参以岳台，以见随处里差之数。次曰步月离。月平行、转周、转中，与《授时》同。离周即迟疾限三百三十六限十六分六十秒，离中半之，离象又半之。转差一日九十刻六十分。转应七日五十刻三十四分。次曰步交道。正交、中交与《授时》同。距交十四度六十六分六十六秒。交周、交中、交差，与《授时》同。交应二十日四十七刻三十四分。次曰步交食。日食交外限六度，定法六十一，交内限八度定法八十一。月食限定法与《授时》同。次曰步五纬。合应：土星二百六十二日三千二十六分，木星三百一十一千八百三十七分，火星三百四十三日五千一百七十六分，金星二百三十八千三百四十七分，水星九十一日七千六百二十八分。历应：土星八千六百四日五千三百三十八分，木星四千一十八日六千七十三分，火星三百一十四日四十九分，金星六十日一千九百七十五分，水星二百五十三日七千四百九十七分。周率、度率及晨夕伏见度，俱与《授时》同。

其议岁余也，曰：“阴阳消长之理，以渐而积，未有不从秒起。《授时》考古，于百年之际顿加一分，于理未安。假如鲁隐公三年酉岁，下距至元辛巳二千年，以《授时》本法算之，于岁实当加二十分，得庚午日六刻，为其年天正冬至。次年壬戌岁，下距至元辛巳一千九百九十年，本法当加十九分，得乙亥日五十刻四十四分，为其年天正冬至。两冬至相减，得相距三百六十五日四十四刻四十四分，则是岁余九分日之四，非四分日之一也。历法之廖，莫甚于此。新法酌量，设若每年增损二秒，推而上之，则失昭公己丑；增损一秒至一秒半，则失僖公辛亥。今约取中数，其法置定距自相乘，七因八归，所得百，约之为分，得一秒七十五忽，则辛亥、己丑皆得矣。”

其议日躔也，曰：“古历见于《六经》，灼然可考者莫如日躔及中星。而推步家鲜有达者，盖由不知夏时、周正之异也。大抵夏历以节气为主，周历以中气为主。

何承天以正月甲子夜半合朔雨水为上元，进乖夏朔，退非周正。故近代推《月令》、《小正》者、皆不与古合。尝以新法岁差，上考《尧典》中星，则所谓四仲月，盖自节气之始至于中气之终，三十日内之中星耳后世执者于二分二至，是亦误矣。”

其议侯极也，曰：“自汉至齐、梁，皆谓纽星即不动处。惟祖恒之测知纽星去极一度有余。自唐至宋，又测纽星去极三度有余。《元志》从三度，盖未有说也。

新法不测纽星，以日景验之，于正方案上，周天度内权指一度为北极，自此度右旋，数至六十七度四十一分，为夏至日躔所在。复至一百一十五度二十一分，为冬至日躔所在。左旋，数亦如之。四处并中心五处，各识一针。于二至日午中，将案直立向南取景，使三针景合，然后县绳界取中绵，又取方十字界之，视横界上距极出地度分也，即极出地度分也。”

其议晷景也，曰：“何承天立表测景，始知自汉以来，冬至皆后天三日。然则推步晷景，乃治历之耍也。《授时历》亦凭晷景为本，而《历经》不载推步晷景之术，是为缺略，今用北极出地度数，兼弧矢二术以求之，庶尽其原。又随地形高下，立差以尽变，前此所未有也。”又曰：“《授时历》议据《前汉志》鲁献公十五年戊寅岁正月甲寅朔旦冬至，引用为首。夫献公十五年下距隐公元年己未，岁百六十一年，其非春秋时明矣。而《元志》乃云‘自春秋献公以来’，又云‘昭公冬至，乃日度失行之验’，误矣。夫献公甲寅冬至，别无所据，惟刘歆《三统历》言之。

岂左传不足信，而歆乃可信乎？太初元年冬至在辛酉，歆乃以为甲子，差天三日，尚不能知，而能逆知上下数百年乎？故凡春秋前后千载之间，气朔交食，《长历》、《大衍》所推近是，刘歆、班固所说全非也。”又曰：“《大衍历》议谓宋元嘉十三年一月甲戌，景长为日度变行，《授时历》议亦云，窃以为过矣。苟日度失行，当如岁差，渐渐而移。今岁既已不合，来岁岂能复合耶？盖前人所测，或未密耳。

夫冬至之景一丈有余，表高晷长，则景虚而淡，或设望筒、副表、景符之类以求实景。然望筒或一低昂，副表、景符或一前却，所据之表或稍有倾欹，圭面或稍有斜侧，二至前后数日之景，进退只在毫厘之间，耍亦难辨。况委托之人，未智当否。

九服之远，既非自挚，所报晷景，宁足信乎？”

其议漏刻也，曰：“日月带食出入，五星晨昏伏见，历家设法悉因晷漏为准。

而晷漏则随地势南北，辰极高下为异焉。元人都燕，其《授时历》七曜出没之早晏，四时昼夜之永短，皆准大都晷漏。国初都金陵，《大统历》晷漏改徒南京，冬夏至相差三刻有奇。今推交食分秒，南北东西等差及五星定伏定见，皆因元人旧法，而独改其漏刻，是以互神舛误也。故新法晷漏，照依元旧。”

其议日食也，曰：“日道与月道相交处有二，若正会于交，则食既，若但在交前后相近者，则食而不既。此天之交限也。又有人之交限，假令中国食既，戴日之下，所亏才半，化外之地，则交而不食。易地反观，亦如之。何则？日如大赤丸，月如小黑丸，共县一绵，日上而下，即其下正望之，黑丸必掩赤丸，似食之既；及旁观有远近之差，则食数有多寡矣。春分已后，日行赤道北畔，交外偏多，交内偏少。秋分已后，日行赤道南畔，交外偏少，交内偏多。是故有南北差。冬至已后，日行黄道东畔，午前偏多，午后偏少。夏至已后，日行黄道西畔，午前偏少，午后偏多。是故有东西差。日中仰视则高，旦暮平视则低。是有距午差。食于中前见早，食于中后见迟。是故有时差，凡此诸差，唯日有之，月则无也。故推交食，惟日颇难。欲推九服之变，必各据其处，考晷景之短长，揆辰极之高下，庶几得之。《历经》推定之数，徒以燕都所见者言之耳。旧云：‘月行内道，食多有验。月行外道，食多不验。’又云：‘天之交限，虽系内道，若在人之交限之外，类同外道，日亦不食。’此说似矣，而未尽也。假若夏到前后，日食于寅卯酉戌之间，人向东北、西北观之，则外道食分反多于内道矣。日体大于月，月不能尽掩之，或遇食既，而日光四溢，形如金环，故日无食十分之理。虽既，亦止九分八十秒。《授时历》日食，阳历限六度，定法六十，阴历限八度，定法八十。各置其限度，如其定法而一，皆得十分。今于其定法下，各加一数以除限度，则得九分八十余秒也。”

其议月食也，曰：“暗虚者，景也。景之蔽月，无早晚高卑之异，四时九服其之殊。譬如县一黑丸于暗室，其左燃烛，其右县一白丸，若烛光为黑丸所蔽，则白丸不受其光矣。人在四旁观之，所见无不同也。故月食无时差之说。自《纪元历》妄立时差，《授时》因之，误矣。”

其议五纬也，曰：“古法推步五纬，不如变数之加减。北齐张子信仰观岁久，知五纬有盈缩之变，当加减以求逐日之躔。盖五纬出入黄道内外，各自有其道，视日远近为迟疾，其变数之加减，如里路之径直斜曲也。宋人有言曰：‘五星行度，惟留退之际最多差。自内而进者，其退必向外，自外而进者，其退必由内。其迹台循柳叶，两末锐于中间，往还之道相去甚远。故星行两末度稍迟，以其斜行故也。

中间行度稍速，以其径捷故也。’前代修历，止增损旧法而已，未尝实考天度。其法须测验每夜昏晓夜半，月及五星所在度秒，置簿录之。满五年，其间去阴云昼见日数外，可行三年实行，然后可以算术缀之也。”

书上，礼部尚范谦奏：“岁差之法，自虞喜以来，代有差法之议，竟无昼一之规。所以求之者，大约有三：考月令之中星，测二至之日景，验交食之分秒。考以衡管，测以臬表，验以漏刻，斯亦危得之矣。历家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纪七政之行，又析度为百分，分为百秒，可谓密矣。然浑象之体，径仅数尺，布周天度，每度不及指许，安所置分秒哉？至于臬表之树不过数尺，刻漏之筹不越数寸。

以天之高且广也，而以寸之物求之，欲其纤微不爽，不亦难乎？故方其差在公秒之间，无可验者，至蹬逾一度，乃可以管窥耳。此所以穷古今之智七巧，不能尽其变欤？即如世子言，以《大统》、《授时》二历相较，考古则气差三日，推今则时差必刻。夫时差九刻，在亥子之间则移一日，在晦朔之交则移一月，此可验之于近也。

设移而前，则生明在二日之昏，设移而后，则生明在四日之夕矣。今似未至此也。

其书应发钦天监参订测验。世子留心历学，博通今古，宜赐奖谕。”从之。

河南佥事刑云路上书言：“治历之耍治历之耍，无逾观象、测景、候时、筹策四事。今丙申年日至，臣测得乙未日未正一刻，而《大统》推在申正二刻，相差九刻。且今年立春、夏至、立冬皆适直子半之交。臣推立春乙亥，而《大统》推丙子；夏至壬辰，而《大统》推癸巳；立冬巳酉，而《大统》推庚戌。相隔皆一日。若或直元日于子半，则当退履端于月穷，而朝贺大礼在月正二日矣。岂细故耶？闰八月朔，日食，《大统》推初亏巳正二刻，食几既，而臣候初亏巳正一刻，食止七分余。

《大统》实后天几二刻，则闰应及转应、交应，各宜增损之矣。”钦天监见云路疏，甚恶之。监正张应候奏诋，谓其僭妄惑世。礼部尚书范谦乃言：“历为国家大事，士夫所当讲求，非历士之所得私。律例所禁，乃妄言妖祥者耳。监官拘守成法，不能修改合天。幸有其人，所当和衷共事，不宜妒忌。乞以云路提叔钦天监事，督率官属，精心测候，以成钜典。”议上，不报。

三十八年，监推十一月壬寅朔日食分秒及亏圆之候，职方郎范守己疏驳其误。

礼官因请博求知历学者，令与监官昼夜推测，庶几历法靡差。于是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归化远臣庞迪峨、熊三拨等，携有彼国历法，多中国典籍所未备者。乞视洪中译西域历法例，取知历儒臣率同监官，将诸书尽译，以补典籍之缺。”先是，大西洋人利玛窦进贡土物，而迪峨、三拨及能华同、邓玉函、汤若望等先后至，俱精究天文历法。礼部因奏：“精通历法，如云路、守己为时所推，请改授京卿，共理历事。翰林院检讨徐光启、南京工部员外郎李之藻亦皆精心历理，可与迪峨、三拨等同译西洋法，俾云路等参订修改。然历法疏密，莫显于交食，欲议修历，必重测验。乞敕所司修治仪器，以便从事。”疏入，留中。未几云路、之藻皆召至京，参预历事。云路据其所学，之藻则以西法为宗。

四十一年，之藻已改衔南京太仆少卿，奏上西洋历法，略言台监推算日月交食时刻亏分之谬。而力荐迪峨、三拨及华民、阳玛诺等，言：“其所论天文历数，有中国昔贤所未及者，不徒论其数，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其所制窥天、窥日之器，种种精绝。今迪峨等年龄向衰，乞敕礼部开局，取其历法，译出成书。”礼科姚永济亦以为言。时庶务因循，未暇开局也。

四十四年，云路献《七政真数》，言：“步历之法，必以两交相对。两交正，而中间时刻分秒之度数，一一可按。日月之交食，五星之凌犯，皆日月五星之相交也。两交相对，互相发明，七政之能事毕矣。”天启元年春，云路复详述古今时刻，与钦天监所推互异。症新法至密，章下礼部。四月壬申朔日食，云路所推食分时刻，与钦天监所推互异。自言新法至密，至期考验，皆与天下不合。云路又尝论《大统》宫度交界，当以岁差考定，不当仍用《授时》三百年前所测之数。又月建月关半杓所指，斗杓有岁差，而月建无改移。皆笃论也。

崇祯二年五月乙酉朔日食，礼部侍郎徐光启依西法预推，顺天府见食二分有奇，琼州食既，大宁以北不食。《大统》、《回回》所推，顺天食分时刻，与光启妻异。

已而光启法验，余皆疏。帝切责监官。时五官正戈丰年等言：“《大统》乃国初所定，寮即郭守敬《授时历》也，二百六十年毫未增损。自至元十八年造历，越十八年为大德三年八月，已当食不食，六年六月又食而失推。是时守敬方知院事，亦付之无可奈佑，况斤斤守法者哉？今若循旧，向后不能无差。”于是礼部奏开局修改。

乃以光启督修历法。光启言：近世言历诸家，大都宗郭守敬法，至若岁差环转，岁实参差，天有纬度，地有经度，列宿有本行，月五星有本轮，日月有真会、视会，皆古所未闻，惟西历有之。而舍此数法，则交食凌犯，终无密合理。宜取其法参互考订，使与《大统》法会同归一。”

已而光启上历法修正十事：其一，议岁差，每岁东行渐长短之数，以正古来百年、五十年、六十年多寡互异之说。其二，议岁实小余，昔多今少，渐次改易，及日景长短岁岁不同之因，以定冬至，以正气明朔。其三，每日测验日行经度，以定盈缩加减真率，东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步月离。其四，夜测月行经纬度数，以定交转迟疾真率，东西北高下之差，以步月离。其五，密测列宿以纬行度，以定七政盈缩、迟疾、顺逆、违离、远近之数。其六，密测五星经纬行度，以定小轮行度迟疾、留逆、伏见之数，东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推步凌犯。其七，推变黄道、赤道广狭度数，密测二道距度，及月五星各道与黄道相距之度，以定交转。其八，议日月去交远近及真会、视会之因，以定距午时差之真率，以正交食。其九，测日行，考知二极出入地度数，以定周天纬度，以齐七政。因月食考知东西相距地轮经度，以定交食时刻。其十，依唐、元法，随地测验二极出入地度数，地轮经纬，以求昼夜晨昏永短，以正交食有无、先后、多寡之数。因举南京太仆少卿李之藻、西洋人能华民、邓玉涵。报可。九月癸卯开历局。三年，玉函卒，又徵西洋人汤若望、罗雅谷译书演算。光启进本部尚书，仍督修历法。

时巡按四御史马如蚊荐资县诸生冷守中精历学以所呈历书送局。光启力驳其谬，并预推次年四月川食时刻，令其临时比测。四年正月，光启进《历书》二十四卷。

夏四月戊午，夜望月食，光启预推分秒时刻方位。奏言：“日食随地不同，则用地纬度算其食分多少，用地经度算其加时早晏。月食分秒，海内并同，止用地经度推求先后时刻。臣从舆地图约略推步，开载各布政司月食初亏度分，盖食分多少既天下皆同，则余率可以类推，不若日食之经纬各殊，心须详备也。又月体一十五分，则尽入暗虚亦十五分止耳。今推二十六分六十六十秒者，盖暗虚体大于月，若食时去交稍远，即月体不能全入暗虚，止从月体论其分数。是夕之食，极近於交，故月入暗虚十五分方为食既，更进一十一分有奇，乃得生光，故为二十六分有奇。如《回回历》推十八分四十七秒，略同此法也。”已四川报次序守中所推月食实差二时，而新法密合。

光启又进《历书》二十一卷。冬十月辛丑朔日食，新法预顺天见食二分一十二秒，应天以南下食，大汉以北食既，例以京师见食不及三分，不救护。光启言：月食在夜，加时早晚，若无定据。惟日食按晷定时，无可迁就。故历法疏密，此为的症。臣等纂辑新法，渐次就绪，而向生交食为期尚远，此时不与监臣共见，至成历后，将何徵信？且是食之必当测俟，更有说焉。

旧法食在正中，则无时差。今此食既在日中，而新法仍有时差者，盖以七政运行皆依黄道，不由赤道。旧法所谓中乃道之午中，非黄道之正中也。黄赤道二道之中，独冬夏至加时正午，乃得同度。今十月朔去冬至度数尚远，两中之差，二下三度有奇，岂可因加时近午，不加不减乎？适际此日，又值此时，足可验时差之正术，二也。

本方之地经度，未得真率，则加时难定，其法心从交食时测验数次，乃可较勘昼一。今此食依新术测候，其加时刻分，或后未合，当取从前所记地经度分，斟酌改定，此可以求里差之真率，二也。

时差一法，但知中无加减，而不知中分黄赤，今一经目见，人人知加时之因黄道，因此推彼，他术皆然，足以知学习之甚易，三也。

即分数甚少，宜详加测候，以求显验。帝是其言。至期，光启率监臣预点日晷，调壶漏，用测高仪器测食甚日晷高度。又于密室中斜开一隙，置窥筒、远镜以测亏圆，昼日体分板分数图板以定食分，其时刻、高度悉合，惟食甚分数未及二分。于是光启言：“今食甚之度分密合，则经度里差已无烦更定矣。独食分未合，原推者盖因太阳光大，能减月魄，必食及四五分以上，乃得与原推相合，然此测，用密室窥筒，故能得此分数，倘止凭目力，或水盆照映，则眩耀不定，恐少尚不止此也。”

时有满城布衣魏文魁，著《历元》、《历测》二书，令其子象乾进《历元》於朝，通政司送局考验。光启摘当极论者七事：其一，岁实自汉以来，代有减差，到《授时》减为二十四分二十五秒。依郭法百年消一，今当为二十一秒有奇。而《历元》用赵知微三十六秒，翻覆骤加。其一，弧背求弦矢，宜用密率。今《历测》中犹用径一围三之法，不合弧矢真数。其一，盈缩之限，不在冬夏至，宜在冬夏至后六度。今考日躔，春分迄夏至，夏至迄秋分，此两限中，日时刻分不等。又立春迄立夏，立秋迄立冬，此两限中，日时刻分亦不等。测量可见。其一，言太阴最高得疾，最低得迟，且以圭表测而得之，非也。太阴迟疾是入转内事，表测高下是入交内事，岂容混推。而月行转周之上，又复左旋，所以最高向西行极迟，最低向东行乃极疾，旧法正相反。其一，言日食正午无时差，非也。时差言距，非距赤道之午中，乃距黄道限东西各九十度之中也。黄道限之中，有距午前后二十余度者，但依午正加减，焉能必合。其一，言交食定限，阴历八度，阳历六度，非也。日食，阴历当十七度，阳历当八度。月食则阴阳历俱十二度。其一，《历测》云：“宋文帝元嘉六年十一月己丑朔，日食不尽如钩，昼星见。今以《授时》推之，止食六分九十六秒，郭历舛矣。”夫月食天下皆同，日食九服各异。南宋都于金陵，郭历造于燕地，北极出地差八度，时在十一月则食差当得二分弱，其云“不尽如钩”，当在九分左右。郭历推得七分弱，乃密合，非舛也。本局今定日食分数，首言交，次言地，次言时，一不可阙。已而文魁反覆论难，光启更申前说，著为《学历浊辨》。

其论岁实小余及日食变差尤明晰。曰：“岁实小余，自汉迄元渐次消减。今新法定用岁实，更减于元。不知者必谓不惟先天，更先《大统》。乃以推壬申冬至，《大统》得已亥寅正一刻，而新法得辰初一刻十八分。何也？盖正岁年与步月离相似，冬至无定率，与定朔、定望无定率一也。朔望无定率，宜以平朔望加减之，冬至无定率，宜以平年加减之。故新法之平冬至，虽在《大统》前，而定冬至恒在《大统》后也。”又曰：“宋仁宗天圣二年甲子岁，五月丁亥朔，历官推当食不食，诸历推算皆云当食。夫于法则实当食，而于时则实不食。今当何以解之？盖日食有变差一法，月在阴历，距交十度强，于法当食。而独此日此之南北差，变为东西差，故论天行，则地心与日月相参直，实不失食。而从人目所见，则日月相距近变为远，实不得食。顾独汴京为然，若从汴以东数千里，则渐见食，至东北万余里外，则全见食也。夫变差时不同，或多变为少，或少变为多，或有变为无，或无变为有。推历之难，全在此等。”未几，光启入愉阁。

五年九月十五日，月食，监推初亏在卯初一刻，光启等推在卯初三刻，回回科推在辰初初刻。三法异同，致奉诘问。至期测候，阴云不见，无可徵验。光启具陈三法不同之故，言：

时刻之加减，由于盈缩、迟疾两差。而盈缩差，旧法起冬夏至，新法起最高，最高有行分，惟宋绍兴间与夏至同度。郭守敬后此百年，去离一度有奇，故未觉。

今最高在夏至后六度。此两法之盈缩差所不同也。迟疾差，旧法只用一转周，新法谓之自行轮。自行之外，又有两次轮。此两法之迟疾差所以不同也。至于《回回历》又异者，或由於四应，或由于里差，臣实未晓其故。总之，三家俱依本法推步，不能变法迁就也。

将来有宜讲求者二端：一曰食分多寡。日食时，阳晶晃耀，每先食而后见。月食时，游气纷侵，每先见而后食。其差至一分以上。今欲灼见实分，有近造窥筒，日食时，于密室中取其光景，映照尺素之上，初亏至复圆。分数真确，书然不爽。

月食用以仰观二体离合之际，鄞鄂著明。与目测迥异。此定分法也。一曰加时早晚。

定时之术，壶漏为古法，轮钟为新法，然不若求端於日星，昼则用日，夜则任用一星。皆以仪器测取经纬度数，推算得之。此定时法也。二法既立，则诸术之疏密，毫末莫遁矣。

古今月食，诸史不载。日食，自汉至隋，凡二百九十三，而食于晦者七十七，晦前一日者三，初二日者三，其疏如此。唐至五代凡一百一十，而食于晦者一，初二日者一，初三日者一，稍密矣。宋凡一百四十八人，无晦食者，更密矣。犹有推食而不食者一。至加时差至四五刻者，当其时已然。可知高速无穷之事，必积时累世，仍稍见其端儿。故汉至今千七百岁，立法者十有三家，而守敬为最优，尚不能无刻之差，而况于沿习旧法者，何能现其精密哉？

是年，光启又进《历书》三千卷。明年冬十月，光启以病辞历务，以山东参政李天经代之。逾月而光启卒。七年，魏文魁上言，历官所推交食节气皆非是。于是命魁入京测验。是时言历者四家，《大统》、《回回》外、别立西洋为西局，文魁为炙局。言人人殊，纷若聚讼焉。

天经缮进《历书》凡二十九卷，并星屏一具，俱故辅光启督率西人所造也。天经预推五星凌犯会合行度，言：“闰八月二十四，木犯积履尸气。九月初四昏初，火土同度。初七卯正，金土同度。十一昏初，金火同度。旧法推火土同度，在初七，是后天三日。金火同度在初三，是先天八日。”而文魁则言，天经所报，木星犯积尸不合。天经又言：“臣于闰八月二十五日夜及九月初一日夜，同体臣陈六韦等，用窥管测，见积尸为数十小星围聚，木与积尸，共纳管中。盖窥圆径寸许，两星相距三十分内者，方得同见。如觜宿三星相距二十七分，则不能同见。而文魁但据臆算，未经实测。据云初二日木星已在柳前，则前此岂能越鬼宿而飞渡乎？”天经又推木星退行、顺行，两经鬼宿，其度分晷刻，已而皆验，于是文魁说绌。

天经又进《历书》三十二卷，并日晷、星晷、窥筒诸仪器。八年四月，又上《乙亥丙子七政行度历》及《参订历法条议》二十六则。

某七政公说之议七：一曰诸曜之应宜改。盖日月五星平行起算之根则为应，乃某曜某日某时躔某宫次之数。今新法改定诸应，悉从崇祯元年戊辰前，冬至后，己卯日子正为始。二曰测诸曜行度，应用黄道仪。盖太阳由黄道行，月星各有本道，出入黄道内外，不行赤道。若用赤道仪测之，所得经纬度分，须通以黄、赤通率表，不如用黄道仪，即得七政之本度为便也。三曰诸方七政行度，随地不等。盖日月东西见食，其时各有先后，既无庸疑矣。则太阳之躔二十四节气，与月五星之掩食凌犯，安得不与交食同一理乎？故新法水成诸表，虽以顺天府为主，而推算诸方行度亦皆各有本法。四曰诸曜加减分，用平、立、定三差法，尚不足。盖加减平行以求自行，乃历家耍务。第天实圆体，与平行异类，旧所用三差法，俱从句股平行定者，于天体未合。即扣盈缩损益之数，未得其真。今新法加减诸表，乃以圆齐圆，始可合天。五曰随时随地可求诸曜之经度。旧法欲得某日曜经度，必先推各曜冬至日所行宫度宿次，后乃以各段日度比算始得。今法不拘时日方所，只简本表推步即是。

六曰径一围三，非弧矢真法。盖古历家以直绵测圆形，名曰弧矢法，而算用径一围三，廖也。今立割圆八绵表，其用简而大。弧矢等绵，但乘除一次，使能得之。七曰球上三角三弧形，非句股可尽。盖古法测天以句股为本，然句股能御直角，不能御斜角。且天为圆球，其面上与诸道相割生多三弧形，句股不足以尽之。

恒星之议四：一曰恒星本行，即所谓岁差，从黄道极起算。盖各星距赤极度分，古今不同。其距赤道内外地也，亦古今不同。而距黄极或距黄道内外，则皆终古如一，所以知日月五星俱依黄道行。其恒星本行，应从黄极起算，以为岁差之率。二曰古今各宿度不同。盖恒星以黄道极为极，故各宿距星行度，与赤道极时近时远。

行渐近极，即赤道所出过距星绵渐密，其本宿赤道弧则较小。渐远极，即过距星绵渐疏，其本宿赤道弧则较大。此缘二道二极不同，非距星有异行，亦非距星有易位也。如觜宿距星，汉测距参二度，唐测一度，宋崇宁测半度，元郭守敬五分。今测之，不啻无分，且侵入参宿二十四分，非一症乎？三曰夜中测星定时。盖太阳依赤道左行，每十五度为一小时。今任测一星距子午圈前后度分，又以本星经行与太阳经行查加减，得太阳距子午圈度分，因以变为真时刻。四曰宋时所定十二宫次，在某宿度，今不能定于某宿度。盖因恒星有本行，宿度已右移故也。

太阳之议四：一太阳盈缩之限，非冬、夏二至，所谓最高及最高冲出也。此限年年右行，今已过二至后六度有奇。二曰以圭表测冬夏二至，非法之善。盖二至前后，太阳南北之行度甚微，计一丈之表，其一日之影差不过一分三十秒，则一秒得六刻有奇，若测差二三秒，即差几二十刻，安所得准乎？今法独用春、秋二分，盖以此时太阳一日南北行二十四分，一日之景差一寸二分，即测差一二秒，算不得满一刻，较二至为最密。三曰日出入分，应从顺天府起算。盖诸方北极出地不同，晨昏时刻亦因以异。《大统》依应天府算，上以昼夜长短，日月东刃西带食，所推不准。今依天罕改定。四曰平节气，非上天真节气。盖旧法气策，乃岁周二十四分之一。然太阳之行有盈有缩，不得平分。如以平分，则春分后天二日，秋分先天二日矣。今悉改定。

太阴之议四：一曰朔望之外，别有损益分，一加减不足以尽之。盖旧定太阴平行，算朔望加减，大率五度有奇，然两弦时多寡不一，即《授时》亦言朔望外，平行数不定，明其理未著其法。今于加减外，再用一加减，名为二三均数。二曰纬度不能定于五度，时多时寡。古今历家以交食分数及交泛等，测量定黄白二道相距约五度。然朔望外两道距度，有损有益，大距计五度三公度之一。若一月有两食，其弦时用仪求距黄道度五度，未能合天。三曰交行有损益分。盖罗喉、计都即正交、中交行度，古今为平行。今细测之，月有时在交上，以平求之，必不合算。因设一加减，为交行均数。四曰天行无紫气。旧谓生于闰余，又为木之余气。今细考诸曜，无象可明，知为妄增。

交食之议四：一曰日月景径分恒不一。盖日月时行最高，有时行最高，有时行最卑，因相距有远近，见有大小。又因远近竿太阴过景，时有厚薄，所以径分不能为一。二曰日食午正非中限，乃以黄道九十度限为中限。盖南北东西差俱依黄道，则时差安得不从黄道道论其初末以求中限乎？且黄道出地平上，两象限自有其高，亦自有其中。此理未明，或宜加反减，宜减反加，凡加进不合者由此也。三曰日食初亏复圆，时刻多寡恒不等，非二时折半之说。盖视差能变实行为视行，则以视差较食甚前后，鲜有不参差者。夫视差既食甚前后不一，又安能令视行前后一乎？今以视行推变时刻，则初亏复圆，其不能相等也明矣。四曰诸方各依地经推算时刻及日食分。盖地面上东西见日月出没，各有前后不同即所得时刻亦不同。故见食虽一而时刻异，此日月食皆一理。若日食则因视差随地不一，即太阴视距不一，所见食分亦异焉。

五纬之议三：一曰五星应用太阳视行，不得以段目定之。盖五星皆以太阳为主，与太阳合则疾行，冲则退行。且太阳之行有迟疾，则五星合伏日数，时寡时多，自不可以段目定其度分。二曰五星应加纬行。盖五星出入黄道，各有定距度。又木、土、火三星冲太阳纬大，合太阳纬小。金、水二星顺伏纬小，逆伏纬大。三曰测五星，当用恒星为准则。盖测星用黄道仪外，宜用弧矢等仪。以所测纬星视距二恒星若干度分，依法布算，方得本星真经纬度分。或绘图亦可免算。

是时新法书器俱完，屡测交食凌犯俱密合，但魏文魁等多方阴挠，内官实左右之。以故帝意不能决，谕天经同监局虚心详究，务祈书一。是年，天经推水星伏见及木星所在之度，皆与《大统》各殊，而新法为合。又推八月二十七日寅正二刻，木、火、月三曜同在张六度，而《大统》推木在张四度，火、月张三度。至期，果同在张六度。九年正月十五日辛酉，晓望月食。天经及《大统》、《回回》、东局，各顶推亏圆食甚分秒时刻。天经恐至期云掩难见，乃按里差，推河南、山西所见时刻，奏遣官分行测验。其日，天经与罗雅谷、汤若望、大理评事王应遴、礼臣李焻及监局守登、文魁等赴台测验，惟天经所推独合。已而，河南所报尽合原推，山西则食时云掩无从考验。

帝以测验月食，新法为近，但十五日雨水，而天经以十三日为雨水，令再奏明。

天经覆言：

谕节气有二法：一为平节气，一为定节气。平节气者，以一岁之实，二十四平分之，每得一十五日有奇，为一节气。故从岁前冬至起算，必越六十日八十七刻有奇为雨水。旧法所推十五日子正一刻者此也，定节气者，以三百六十为周天度，而亦以二十四平分之，每得一十五度为一节气。从岁前冬至起算，历五十九日二刻有奇，而太阳行满六十度为雨水。新法所推十三日卯初二刻八分者此也。太阳之行胡盈有缩，非用法加减之，必不合天，安得平分岁实为节气乎？以春分症之，其理更明。分者，黄赤相交之点，太阳行至此，乃昼夜平分。旧法于二月十四日下，注昼五十刻、夜五十刻是也。夫十四日书夜已平分，则新法推十四日春分者为合天，而旧法推十六日者，后天二日矣。知春分，则秋分及各节气可知，而无疑於雨水矣。

已而天经于春分屈期，每午赴台测午正太阳高度。二月十四日高五十度八分，十五日高五十度三十分。末经乃言：京师北极出地三十九度五十五分，则赤道应高五十度五分，春分日太阳正当赤道上，其午正高度与赤道高度等，过此则太阳高度必渐多，今置十四日所测高度，加以地半经差二分，较赤道已多五分。盖原推春分在卯正二五分弱，是时每日纬行二十四分弱，时差二十一刻五分，则纬行应加五分强。至十五日，并地半径较赤道高度已多至三十分，况十六日乎？是春分当在十四，不当在十六也。秋风京然。又出《节气图》曰：

内规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者，日度也。外规公三百六十度者，天度也。

自冬至起算，越九十一日三十一刻六分，而始历春分者，日为之限敢，乃在天则已逾二度余矣。又越二百七十三日九十三刻，一十九分，而即交秋分者，亦日为之限也，乃在天不及二度余。岂非旧法春分每后天二日，秋分先天二日耶？

十年正月辛丑朔，日食，天经等预推京师师见食一分一十秒，应天及各省分秒各殊，惟云南、太原则不见食。其初亏、食甚、复圆时刻亦各异。《大统》推食一分六十三秒，《回回》推食三分七十秒，东局所推止游气侵光三十馀秒。而食时推验，惟天经为密。时将废《大统》，用新法，于上管理另局历务代州知州郭正中言：“中历必不可尽废，西历必不可专行。四历各有短长，当参合诸家，兼收西法。”

十一年正月，乃诏仍行《大统历》，如交食经纬，晦朔弦望，因年远有差者，旁求参考新法与回回科并存。上年，进天经光禄寺卿，仍管历务，十四年十二月，天经言：“《大统》置闰，但论月无中气，新法尤视合朔后先。今所进十五年新历，其十月、十二月中气，适交次月合朔时刻之前，所以月内虽无中气，而实非闰月。盖气在朔前，则此气尚属前月之晦也。至十六年第二月止有惊蛰一节，而春分中气，交第三月合朔之后，则第二月为闰正月，第三月为第二月无疑。”时帝已深知西法之密。迨十六年三月乙丑朔日食，测又独验。八月，诏西法果密，即改为《大统历法》，通行天下。未几国变，竟未施行。本朝用为宪历。

按明制，历官皆世业，成、弘间尚能建修改之议，万历以后则皆专己守残而已。

其非历官而知历者，郑世子而外，唐顺之、周述学、陈壤、袁黄、雷宗皆有著述。

唐顺之未有成书，其议论散见周述学之《历宗通议》、《历宗中经》。袁黄著《历法新书》，其天地人三元，则本之陈壤。而雷宗亦著《合壁连珠历法》皆会通回回历以入《授时》，虽不能如郑世子之精微，其于中西历理，亦有所发明。邢云路《古今律历考》，或言本出魏文魁手，文魁学本虑浅，无怪其所疏《授时》，皆不得其旨也。

西洋人之来中土者，皆自称瓯罗巴人。其历法与回回同，而加精密。尝考前代，远国之人言历法者多在西域，而东南北无闻。唐之《九执律》，元之《万年历》，及洪武间所译《回回历》，皆西域也。盖尧命义、和仲叔分宅四方，义仲、义叔、和叔则以隅夷、南交、朔方为限，独和仲但曰“宅西”，而不限以地，岂非当时声教之西被者远哉。至于周末，畴人子弟分散。西域、天方诸国，接壤西陲，百若东南有大海之阻，又无极北严寒之畏，则抱书器而西征，势固便也。瓯罗巴在回回西，其风俗相类，而好奇喜新竞胜之习过之。故则历法与回回同源，而世世增修，遂非回回所及，亦其好胜之欲为之也。义、和既失其守，古籍之可见者，仅有《周髀》范围，亦可知其源流之所自矣。夫旁搜采以续千百年之坠绪，亦礼秀求野之意也，故备论也。

## 志第八 历二

▲大统历法一上法原

造历者各有本原，史宜备录，使后世有以考。如《太初》之起数钟律，《大衍》之造端蓍策，皆详本志。《授时历》以测算术为宗，惟求合天，不牵合律吕、卦爻。

然其法所以立，数之所从出，以及晷影、星度，皆有全书。郭守敬、齐履谦传中，有书名可考。《元史》漫无采摭，仅存李谦之《议禄》、《历经》之初稿。其后改三应率及立成之数，与夫割圆弧矢之法，平立定三差之原，尽削不载。使作者精意湮没，识者憾焉。今据《大统因通轨》及《历草》诸书，稍为编次，首法原，次立成，次推步。而法原之目七：曰句股测望，曰弧矢割圆，曰黄赤道内外度，曰白道交周，曰日月五星平立定三差，曰里差刻漏。

▲句股测望

北京立四丈表，冬至日午正，测得景辰七丈九尺八寸五分。随以简仪测到太阳南至地平二十六度四十六分半，为半弧背。求得矢度，五度九十一分半。置周天半径，截矢余五十四度九十六分为股，乃本地支戴日下之度。以弦股别句术，求得句二十六度一下七分六十六秒，为日出地半弧弦。

北京立四丈表，夏至日午正，测得景长一丈一尺七寸一分。随以简仪测到太阳南至地平七十四度二十六分半，为半弧背。求得矢度，四十三度七十四分少。置周天半径，截矢余一十七度一十三分二十五秒为句，乃本地去戴日下之度。以句弦别股术，求得股五十八度四十五分半，为日出地半弧弦。

以二至日度相并，得一百度七十三分，折半得五十度三十六分半，为北京赤道出地度。以赤道出地度转减周天四之一，余四十度九十四分九十三秒七十五微，为北京北极出地度。

▲弧矢割圆

周天经一百二十一度七十五分少。少不用。半径六十零度八十七分半。又为黄赤道大弦。二至黄赤道内外半弧背二十四度。所测就整。二至黄赤道弧矢四度八十四分十二秒。黄赤道大句二十三度八十分七十秒。黄赤道大股五十六度零二分六十八秒。半径内减去矢度之数。

割圆求矢术　置半弧度自之，为半弧背幕，周天径自之，为上廉。上廉乘半弧背幕，为正实。上廉乘径，为益从方。半弧背倍之，乘径，为下廉。以初商乘上廉，得数以减益从方，余为从方。置初商自之以下廉，余以初商乘之，为从廉。从方、从廉相并，为下法。下法乘初商，以减正实，实不足减，改初商。实有不尽，次第商除之。倍初商数，与次商相并以乘上廉，得数以减益从方，余为从方。并初商次商而自之，又以初商自之，并二数以减下廉，余以初商倍数并次商乘之，为从廉。

从方、从廉相并，为下法。下法乘次商，以减余实，而定次商。有不尽者，如法商之，皆以商得数为矢度之数。黄赤道同用。

如以半弧背一度求矢。术曰：置半弧背一度自之，得一度，为半弧幕。置周天径一百二十一度太自之，得一万四千八百二十三度零六分二十五秒，为上廉。上廉乘半弧背幕，得一万四千八百二十三度零六分二五，为正实。上廉又乘径，得一百八十零万四千七百零七度八十五分九十三秒七五，为益从方。半弧背一度倍之，得二度，以乘径得二百四十三度五十分，为下廉。初商八十秒。置初商八十秒乘上廉一万四千八百二十三度零六二五，得一百一十八度五八四五，以减益从方一百八十零万四千七百零七度八五九三七五，余一百八十零万四千五百八十九度二七四八七五，为从方。又置初商八十秒自之，得六十四微，以减下廉余二百四十三度四九九三六。仍以八十秒乘之，得一度九四七九九九四八八，为从廉。以从廉、从方并之，共得一百八十零万四千五百九十一度二二二八七四四八八，为下法。下法乘初商，得一万四千四百三十六度七十二分九七八二九九五九零四，以减正实，余实三百八十六度三十三分二七一七零零四零九六。次商二秒。置初商八十秒倍之，得一分六十秒。加次商二委六十二秒，乘上廉一万四千八百二十三度零六二五，得二百四十零度一三三六一二五，以减益从方，余一百八十零万四千四百六十七二五七六二五，为从方。又置初次商八十二秒自之，得六十七微。加初商八十秒自之之数，得一秒三十一微，以减下廉，余二百四十三度四九九八六九。以前所得一分六十二秒乘之，得三度九十四分四六九七八七七八，为从廉。以从廉、从方并，得一百八十零万四千四百七十一度六十七分零四六零三七八，为下法。下法乘次商，得三百六十零度八九四三三四零九二零七五五六，以减余实，仍余二十五度四三八三八二九一二零二零四四。不足一秒叶不用，下同。

凡求得矢度八十二秒，余度各如上法，求到矢度，以为黄赤相求及其内外度之根。数详后。

▲黄赤道差

求黄赤道各度下赤道积度术。　置周天半径内减去黄道矢度，余为黄赤道小弦。

置黄赤道小弦，以黄赤道大股乘之大股见割圆为实。黄赤道大弦半径为法。实如法而一，为黄赤道小股。直黄道矢自乘为实，以周天全径为法，实如法而一，为黄道半背弦差。以差去减黄赤道积度，即黄道半弧背。余为黄道半弧弦。置黄赤道半弧弦自之为股幕，黄赤道小股自之为句幕，二幕并之，以开平方法除之，为赤道小弦。

置黄赤道半弧弦，以周天半径亦为赤道大弦乘之为实，以赤道小弦为法而一，为赤道半弧弦。置黄赤道小股，亦为赤道横小句以赤道大弦即半径乘之为实，以赤道小弦为法而一，为赤道横大句，以减半径，余为赤道磺弧矢。横弧矢自之为实，以全径为法而一，为赤道半背弦差。以差加赤道半弧，为赤道积度。

如黄道半弧背一度，求赤道积度。术曰：“置半径六十零度八十七分五十秒，即黄赤道大弦。内减黄道矢八十二秒余六十零度八六六八，为黄赤道小弦。置黄赤道小弦，以黄赤道大股五十六度零二六八乘之，得三千四百一十零度一七二零三零二四为实，以黄赤道大弦六十零度八七五为法，实如法而一，得五十六度零一分九十二秒，为黄赤道小股。又为赤道小句。置矢度八十二秒自之，得六十七微，以全径一百二十一度七五为法，除之得五十五纤，为黄道平半背弦差。置黄道半弧弦一度，内减黄道半背弦差，余为半弧弦，因因差在微以下不减，即用一度为半弧弦。

置黄道半弧弦一度自之，得一度为股幕。黄赤道小股五十六度零一矣二自之，得三千一百三十八度一五零七六八六四为句幕。二幕并得三千一百三十九度一五零七六八六四为弦实，平方开之，得五十六度零二八一，为赤道小弦。置黄道半弧弦一度，以半径即赤道大弦乘之，得六十零度八七五为实，以赤道小股五十六度零二八一为法除之，得一度零八分六十五秒，为赤道半弧弦。置黄赤道小股五十六度零一九二，又为赤道小句。以赤道大弦半径六十零度八七五乘之，得三千四百一十零度一六八八为实，以赤道小弦为法除之，得六十零度八十六分五十三秒，为赤道横大句。置半径六十零度八十七分五十秒，内减赤道大句六十零度八十六分五十三秒，余九十七秒，为赤道横弧矢。置赤道横弧矢九十七秒自之，得九十四微零九，以全径为法除之，得七十纤，为赤道背弦差。置赤道半弧弦一度零八分六十五秒，加赤道背弦差，为赤道积度，今差在微已下不加，即用半弧弦为积度。

凡求得赤道积度一度零八分六十五秒。余度各如上法，求到各黄道度下赤道积，两数相减，即得黄赤道差，乃至后之率。其分后，以赤道度求黄道，反此求之，其数并同。

▲黄赤道相求弧矢诸率立成上 表格略

▲黄赤道相求弧矢诸率立成下 表格略

按郭敬创法五端，内一曰黄道差，此其根率也。旧法以一百一度相减乘。《授时》立术，以句股、弧矢、方圆、斜直所容，求其数差，合於浑象之理，视古为密。

顾《至元历经》所载略，又误以黄道矢度为积差，黄道矢差为率，今正之。

▲割圆弧矢图

凡浑圆中剖，则成平圆。任割平圆之一分，成弧矢形，皆有弧背，有弧弦，有矢。剖弧矢形而半之，则有半弧背，有半弧弦，有矢。因弦矢句股形，以半弧弦为句，矢减半径之余为股，半径为弦。句股内成小句股，则有小句、小股、小弦、而大小可互求，平侧可互用，浑圆之理，斯为密近。

平者为赤道，斜者为黄道。因二至黄道赤之距，生大句股。因各度黄赤之距，生小句股。

外大圆为赤道。从北极平视，则黄道在赤道内，有赤道各度，即各有其半弧弦，以生大名股。又各有其相当之黄道半弧弦，以生小句股。此二者皆可互求。

按旧史无图，然表亦图之属也。今句股割弧矢之法，实为历家测算之本。非图不明，因存其要者数端。

▲黄赤道内外度

推黄道各度，距赤道内外及去极远近术。置半径内减去赤道小弦，余为赤道二弦差。又为黄赤道小弧矢，又为内外矢，又为股弦差。置半径内外减去黄道矢度，余为黄赤道小弦，以二至黄赤道内外半弧弦乘之为实，以黄赤道大弦为法，即半径。

除之为黄赤道小弧弦。即黄赤道内外半弧弦，又为黄赤道小句。置黄赤道小弧矢自之，即赤道二弦差。以全径除之，为半背弦差。以差加黄赤道小弧弦为黄赤道小弧半背，即黄赤道内外度。置黄赤道内外度，视在盈初缩末限以加，在缩初盈天限以减，皆加减象限度，即各得太阳去北极度分。

如冬至后四十四度，求太阳去赤道内外及去极度。术曰：“置半径六十零度八十七分半，内减黄道四十四度下赤道小弦五十八度三十五分六十九秒，余二度五十一分八十一秒，为黄赤道小弧矢。即内外矢。置半径六十零度八七五，内减黄道四十四度，矢一十六度五十六分八十二秒，余四十四三十零分六十八秒，为黄赤道小弦。置黄赤道小弦，以二至黄赤道内外半弧弦二十三度七十一分乘之，得一千零五十零度五十一分四二三八为实，以黄赤道大弦六十零度八七五为法除之，得一十七度二十五分十九秒为黄赤道小弧弦。即内外半弧弦。置黄赤道小弧矢二度五十一分八十一秒自之为实，以全径地百二十一度七十五分除之，得五分二十一秒为背弦差，以差加黄赤道小弧弦一十七度二十五分六十九秒，得一十七度三十零分八十九秒，为二至前后四十四度，太阳去赤道内外度。置象限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四十三秒七五，以内外度一十七度三零八九加之，得一百零八度六十二分三十二秒七五，为冬至后四十四度太阳去北极度。

▲黄道每度去赤道内外及去北极立成 表格略

▲白道交周

推白赤道正交，距黄赤道正交北极数。术曰：“置实测白道出入黄道内外六度为半径弧弦，又为大图弧矢，又为股弦差。置半径六十零度七五自之，得三千七百零五度七六五六二五，以矢六度而一，得六百一十七度六十三分为股弦和，加矢六度，共六百二十三度六十三分为大圆径。依法求得容阔五度七十分，又为小句。又以二至出入半弧弦二十三度七十一分为大句。以大句为法，除大股五十六度零六分五十秒，得二度三十七分就整为度差。以度差乘小句，得小股一十三度四十七分八十二秒，为容半长。置半径六十零度八七五为大弦，以乘小句五度七十分为实，以大句二十三度七十一分为法除之，得一十四度六十三分为小弦，又为白赤道正交，距黄赤道正交半弧弦。　依法求行半弧背一十四度六十六分，为白赤道正交距黄赤道正交极娄数。

## 志第九 历三

▲大统历法一下法原

日月五星平定三差

太阳盈缩平立定三差之原。

冬至前后盈初缩末限，八十八日九十一刻，就整。离为六段，每段各得一十四日八十二刻。就整。各段实测日躔度数，与平行相较，以为积差。

积日 积差第一段 一十四日八二 七千零五十八分零二五第二段 二十九日六四 一万二千九百七十六三九二第三段 四十四日四六 一万七千六百九十三七四六二第四段 五十九日二八 二万一千一百四十八七三二八第五段 七十四日一零 二万三千二百七十九九九七第六段 八十八日九二 二万四千零二十六一八四各置其段积差，以其段积日除之，为各段日平差。置各段日平差，与后段日平差相减，为一差。置一差，与后段一差相减，为二差。

日平差 一差 二差第一段 四百七十六分二五 三十八分四五 一分三八第二段 四百三十七分八零 三十九分八三 一分三八第三段 三百九十七分九七 四十一分二一 一分三八第四段 三百五十六分七六 四十一分五九 一分三八第五段 三百一十四分一七 四十三分九七第六段 二百七十零分二零置第一段日平差，四百七十六分二十五秒，为凡平积。以第二段二差一分三十八秒，去减第一段一差十八分四十五秒，余三十七分零七秒，不凡平积差。另置第一段二差一分三十八秒，折半得六十九秒，为凡立积差。以凡平积差三十七分零七秒，加入凡平积四百七十六分二十五秒，共得五百一十三分三十二秒，为定差。

以凡立积差六十九秒，去减凡平积差三十七分零七秒，余三十六分三十八秒为实，以段日一十四日八十二刻为法除之，得二分四十六秒为平差。置凡立积差六十九秒为实，以段日为法除二次，得三十一微，为立差。

夏至前后缩初盈末限，九十三日七十一刻，就整。离为六段，每段各得一十五日六十二刻。就整。各段实测日躔度数，与平行相较，以为积差。

积日 积差

第一段 一十五日六二 七千零五十八分九九零四第二段 三十一日二四 一万二千九百七十八六五八第三段 四十六日八六 一万七千六百九十六六七九第四段 六十二日四八 二万万一千一百五十零七二九六第五段 七十八日一零 二万三千二百七十八四八六第六段 九十三日七二 二万四千零百一十七六二四四推日平差、一差、二差术，与盈初缩末同。

日平差 一差 二差第一段 四百五十一分九二 三十六分四七 一分三三第二段 四百一十五分四五 三十七分八零 一分三三第三段 三百七十七分六五 三十九分一二 一分三三第四段 三百三十八分五二 四十零分四六 一分三三第五段 二百九十八分零六 四十一分七九第六段 二百五十六分二七置第一段日平差，四百五十一分九十二秒，为凡平积。以第一段二差一分三十三秒，去减第一段一差三十六分四十七秒，余三十一分一十四秒，为凡平积差。另置第一段二差一分三十三秒折半，得六十六秒五十微，为凡立积差。以凡平积差三十五分一十四秒，加入凡平积四百五十一分九十二秒，共四百八十七分零六秒，为定差。以凡‘立积差六十六秒五十微，去减凡平差三十五分一十四秒，余三十四分四十七秒五十微为实，以段日一十五日六二为法除之，得二分二十一秒，为平差。

置凡立积差六十六秒五十微为实，以段日为法，除二次，得二十七微，为立差。

凡求盈缩，以入历初末日乘立差，得数以加平差，再以初末日乘之，得数以减定差，余数以初末日乘之，为盈缩积。

凡盈历以八十日九零九二二五为限，缩历以九十三日七一二零二五为限。在其限已下为初，以上转减半岁周馀不末。盈初是人冬至后顺推，缩末是从冬至前逆溯，其距冬至同，故其盈积同。缩初是从夏至后顺推，盈末是从夏至前逆溯，其距夏至同，故其缩积同。

表格略

▲盈缩招差图说

盈缩招生，本为一象限之法。如盈历则以八十八日九十一刻为象限，缩历则以九十三日七十一刻为象限。今止作九限者，举此为例也。其空格九行定差本数，为实也。其斜绵以上平差立差之数，为法也。斜绵以下空格之定差，乃余实也。假如定差为一万，平差为一百，立差为单一。今求九限法，以九限乘定差得九万为实。

另置平差，以九限乘二次，得八千一百。置立差，以九限乘三次，得七百二十九。

并两数得八百二十九为法。以法减实，余八万一千一百七十一，为九限积。又法，以九限乘平差行九百，又以九限乘立差二次得八十一，并两数得九进八十一为法，定差一万为实，以法减实，余矣千零一十九，即九限末位所书之定差也。于是瑞以九限乘余实，得八万一千一百七十一，为九限积，与前所不所得不同。盖前法是先乘后减，又法是先减后乘，其理一也。

按《授时历》于七政盈缩，并以垛积招差立算，其污七巧合天行，与西人用小轮推步之法，殊途同归。然世所传《九章》诸书，不载其术，《历草》载其术，而不言其故。宣城梅文鼎为之图解，于平差、立差之理，垛积之法，皆有以发明其所以然。有专书行于世，不能备录，谨录《招生图说》，以明立法之大意云。

盈初缩末 置立差三十一微，以六因之，得一秒八十六微，为加分立差。置平差二分四十六秒，倍之，得四分九十二秒，加入加分立差，得四分九十二秒八十六微，为平立合差。

置定差五百一十三分三十二秒，内减平差二分四十六秒，再减立差三十一微，余五百一十零分八十五秒六十九微，为加分。

缩初盈末　置立差二十七微，以六因之，得一秒六十二微，为加分立差。置平差二分二十一秒，倍之，得四分四十二秒，加入加分立差，得四分四十三秒六十二微，为平立合差。

置定差四百八十七分零六秒，内减平差二分二十一秒，再减立差二十七微，余四百八十四分八十四秒七十三微，为加分。

已上所推，皆初日之数。其推次日，皆以加分立差，累加平立合差，为次日平立合差。以平立合差减其日加分，为次日加分，盈缩并同。其加分累积之，即盈缩积，其数并见立成。

▲太阴迟疾平立三差之原

太阴转周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测分四象，象各七段，四象二十八段，每段十二限，每象八十四限，凡三百三十六限，而四象一周。以四象为法，除转周日，得每象六日八八八六五，分为七段，每段下实测月行迟疾之数，与平行相较，以求积差。

积限 积差

第一段 一十二 一度二十八分七一二第二段 二十四 二度四十五分九六一六第三段 三十六 三度四十八分三七九二第四段 四十八 四度三十二分五九五二第五段 六十 四度九十五分二四第六段 七十二 五度三十二分九四四第七段 八十四 五度四十二分三三七六各置其段积差，以其段积限为法除之，为各段限平差。置各段限平差，与后段相减为一差。置一差，与后段一差相减为二差。

限平差 一差 二差第一段 一十零分七二六零 四十七秒七六 九秒三六第二段 一十零分二四八四 五十七秒一二 九秒本六第三段 九分六七七二 六十六秒四八 九秒三六第四段 九分零一二四 七十五秒八四 九秒三六第五段 八分二五四零 八十五秒二零 九秒三六第六段 七分四零二零 九十四秒五六第七段 六分四五六四置第一段限平差一十零分七二六为凡平积。置第一段一差四十七秒七六，以第一段二差九秒三六减之，余三十八秒四十微，为凡平积差。另置第一段二差九秒三十六微折半，得四秒六十八微，为凡立积差。以凡平积差三十八秒四十微，加凡平积一十零分七二六，得一十一分一十一秒，为定差。置凡平积差三十八秒四十微，以凡立积差四秒六十八微减之，余三十三秒七十二微为实，以十二限为法除之，得二秒八十一微，为平差。置凡立积差四秒六十八微为实，十二限为法，除二次，得三微二十五纤，为立差。

凡求迟疾，皆以入历日乘十二限二十分，以在八十四限已下为初，已上转减一百六十八限余为末。各以初末限乘立差，得数以加平差，再以初末限乘之，得数以减定差，余以初末限乘之，为迟疾积。其初限是从最迟最疾处顺推至后，末限是从最迟最疾处逆溯至前，其距其距最迟疾处同，故其积度同。太阴与太阳立法同，但太阳以定气立限，故盈缩异数。太阴以平行立限，故迟疾同原。

布立成法　置立差三微二十五纤，以六因之，得一十九微五十纤，为损益立差。

置平差二秒八十一微，倍之，得五秒六十二微，再加损益立差一十九微五十纤，共得五秒八十一微，为初限平立合差。自此以损益立差，累加之，即每限平立合差。

至八十限下，积至二十一秒四一五，为平立合差之极。八十一限下差一秒七八零九，八十二限下一秒七八零八，至八十三限下，平立合差，与益分中分，为益分之终。

八十四限下差，亦与损分中分，为损分之始。至八十六限下差，亦二十一秒四一五，自此以损益立差累减之，即每限平立合差，至末限与初限同。置定差一十一分一十一秒，内减平差二秒八十一微，再减立差三微二十五纤，余一十一分零八秒一十五微七十五纤为加分定差，即初限损益分。置损益分，以其限平立合差益减损加之。

即为次限损益分。以益分积之，损分减之，便为其下迟疾度。以八百二十分为一限日率，累加八百二十分为每限日率。以上俱详立成。

五星平立定三差之原　凡五星各以实测，分其行度为八段，以求积差，略如日月法。

木星立差加，平差减。

积日 积差

第一段 一十一日五十刻 一度二一五二九七一一二第二段 二十三日 二度三四零五二一四第三段 三十四日五十刻 三度三五四一三七二六五第四段 四十六日 四度二三四六零九一二第五段 五十七日五十刻 四度九六零四零一三七五第六段 六十九日 五度五零九九七八四四第七段 八十零日五十刻 五度八六一八零四七二五第八段 九十二日 五度九九四三四四六四凡平差 凡平较 凡立较第一段 一十分五六七八零一 三十九秒一六二一 六秒二四二二第二段 一十分一七六一八 四十五秒四零四三 六秒二四二二第三段 九分七二二一三七 五十一秒六四六五 六秒二四二二第四段 九分二零五六七二 五十七秒八八八七 六秒二四二二第五段 八分六二六七八五 六十四秒一三零九 六秒二四二二第六段 七分九八五四七六 七十零秒三七二一 六秒二四二二第七段 七分二八一七四五 七十六秒六一五三 第八段 六分五一五五九二

各置其段所测积差度为实，以段日为法除之，为凡平差。各以凡平差与次段凡平差相较，为凡平较。又以凡平较与次段凡平较相较，为凡立较。置第一段凡平较三十九秒一六二一，减其下凡立较六秒二四二二，余三十二秒九一九九，为初段平立较。加初段凡平差一十分五六七八零一，共得一十零分八十九秒七十零微，为定差。秒置万位。置初段平立较差三十二秒九一九九，内减凡立较之半，三秒一二一一，余二十九秒七九八八，以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除之，得二秒五十九微一十二纤为平差。置凡立差之半，三秒一二一一，以段日为法除二次，得二微三十六纤为立差。

已上为木星平立定三差之原。

火星盈初缩末。立差减，平差减。

积日

第一段 七日六十二刻五十分第二段 一十五日二十五刻第三段 二十二日八十七刻五十分第四段 三十零日五十零刻第五段 三十八日一十二刻五十分第六段 四十五日七十五刻第七段 五十三日三十七刻五十分 第八段 六十一日

积差

第一段 六度二六八二五一二二八一八五五九三七五第二段 一十一度六零零一七五七四三五九三七五第三段 一十六度零二五九六三七九二五一九五三一二五第四段 一十九度六六九零一三六二一二五第五段 二十二度二七九八九一四七六零七四二一八七五第六段 二十四度一六八二二八六零三二八一二五第七段 二十五度三三一五五六二四九二六零一五六二五第八段 二十五度六一九五一五六六 凡平差

第一段 八十二分零六五七三四八四三七五第二段 七十六分零六六七二六一六七五第三段 七十零分零五八八五八一零九三七五第四段 六十四分一八二九六九二五第五段 五十八分四三九零五九六零九三七五第六段 五十二分八二七一二九一八七五第七段 四十七分三四七一七七九八四三七五第八段 四十一分九九九二零六 凡平较

第一段 六分一三九八四七二九六八七五第二段 六分零零七八六八零七八一二五第三段 五分八七五八八八八五九三七五第四段 五分七四三九零九六四零六二五第五段 五分六一一九三零四二一八七五第六段 五分四七九九五一二零三一二五第七段 五分三四七九七一九八四三七五 凡立较

第一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第二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第三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第四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第五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第六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凡平较前多后少，应加凡立较。置初段下凡平较六分一三九八四七二九六八七五，加凡立较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得六分二七一八二六五一五六二五，为初日下平立较。置初段凡平差八十二分二十零秒六五七三四八四三七五，加初日下平立较六分二七一八二六五一五六二五，得八十八分四十七秒八十四微，为定差。

置初日下平立较六分二七一八二六五一五六二五，加凡立较之半，六秒五九八九六零九三七五，得分三三七八一六一二五为实，以段日而一，得八十三秒一十一微八十九纤为平差。置凡立较之半，六秒五九八九六零九三七五，以段日七日六十二刻五十分为法除二次，得一十一微三十五纤为立差。

火星缩初盈末平差负减，立差减。

积日

第一段 一十五日二十五刻第二段 三十零日五十刻第三段 四十五日七十五刻 第四段 六十一日

第五段 七十六日二十五刻第六段 九十一日五十刻第七段 一百零六日七十五刻 第八段 一百二十二日

积差

第一段 四度五三一二五一八五七九六八七五第二段 九度一零二九六一四五一二五第三段 一十三度五三一六七零九零一七七三七五第四段 一十七度四七八九七九零四第五段 二十零度八四三六六三零六六四零六二五第六段 二十三度四三一三三六二四一二五第七段 二十五度零九二四三五二八三四六八七五第八段 二十五度六一八三七四七二 凡平差

第一段 二十九分七一三一二六九三七五第二段 二十九分八四五七七五二五第三段 二十九分五七八三五五零六二五第四段 二十八分六五四零六四第五段 二十七分三三三九五一五六二五第六段 二十五分六一八零一七七五第七段 二十三分五零六二六二五六二五第八段 二十零分九九八六八六凡平较 凡立较第一段 一十三秒二六四八三一二五 一十三秒五七六九七七五第二段 二十六秒八四一八零八七五 六十五秒五八七二九七五第三段 九十二秒四二九一零六二五 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第四段 一分三二零一一二四三七五 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第五段 一分七一五九三三八一二五 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第六段 二分一一一七五五一八七五 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第七段 二分五零七五七六二五取凡立较停者，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以较一段下凡平较一十三秒二六四八三一二五，余二十六秒三一七三零六二五为较较，以加一段下凡平差二十九分七一三一二六九三七五，得二十九分九十七秒六十三微，为定差。置较较二十六秒三一七三零六二五，以段日一十五日二十五刻而一，得一秒七二五七二五。再置凡立较之半一十九秒七九一零六八七五，以段日而一，得一秒二九七七七五。两数并得三秒零二微三十五纤为平差。置凡立较之半一十九秒七九一零六八七五，以段日一十五日二五为法除二次，得八微五十一纤，为立差。

已上为火星平立定三差之原。

▲土星盈历立差加，平差减。

积日 积差第一段 一十一日五十刻 一度六八三二四五八二八七五第二段 二十三日 三度二三二一六四零一第三段 三十四日五十刻 四度六二零九三零零八六二五　第四段 四十六日 五度八二三七一九六第五段 五十七日五十刻 六度八一四七零八六六八七五第六段 六十九日 七度五六八零七一一一第七段 八十零日五十刻 八度零五七九八四一九一二五第八段 九十二日 八度二五八六二二八八凡平差 凡平较 凡立较第一段 一十四分六三六九二零二五 五十八秒四零三三二五 七秒四八五三五第二段 一十四分零五二八八七 六十五秒八八八六七五 七秒四八五三五第三段 一十三分三九四零零零二五 七十三秒三七四零二五 七秒四八五三五第四段 一十二分六六零二六 八十零秒八五九三七五 七秒四八五三五第五段 一十一分八五一六六六二五 八十八秒三四四七二五 七秒四八五三五第六段 一十一分九六八二一九 九十五秒八三零零七五 七秒四八五三五第七段 一十零分零零九九一八二五 一分零三秒三一五四二五第八段 八分九七六七六四置第一段下凡平较，内减其下凡立较，余五十零秒九一七九七五，为平立较。

以平立较，加本段凡平差，得一十五分一十四秒六十一微，为定差。置平立较，内减凡立较之半，三秒七四二六七五，余四十七秒一七五三，以段日十一日五十刻而一，得四秒一十零微二十二纤，为平差。置凡立较之半，以段日除二次，得二微八十三纤，为立差。

▲土星缩历　立差加，平差减。

积日 积差第一段 一十一日五十刻 一度二四一九七四二六八七五第二段 二十三日 二度四一三七三五六九第三段 三十四日五十刻 三度四八五零七九六八六二五第四段 四十六日 四度四二五八零一六八第五段 五十七日五十刻 五度二零五六九七零九三七五第六段 六十九日 五度七九四五六一三五第七段 八十零日五十刻 六度一六二四一一零零四七五第八段 九十二日 六度二七八三七八零八凡平差 凡平较 凡立较第一段 一十分七九九七七六二五 三十零秒五二七三二五 八秒七五四九五第二段 一十分四九四五零三 三十九秒二八二二七五 八秒七五四九五第三段一十分一零一六八零二五 四十八秒零三七二二五 八秒七五四九五第四段 九分六二一三零八五十六秒七九二一七五 八秒七五四九五第五段 九分零五三三八六二五 六十五秒五四七一二五 八秒七五四九五第六段 八分三九七九一五 七十四秒三零三零七五 八秒七五四九五第七段 七分六五四八九四二五 八十三秒零五七零七五第八段 六分八二四三二四置一段凡平较，内减其下凡立较，余二十一秒七七二三七五，为平立较。以平立较加入本段凡平差，得一十一分零一秒七十五微，为定差。置平立较，内减凡立较之半，四秒三七七四七五，余一十七秒三九四九，以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为法除之，得一秒五十一微二十六纤，为平差。置凡立较之半，以段日为法除二次，得三微三十一纤为立差。

已上为土星平定三差之原。

金星立差加，平差减。

积日 积差第一段 一十一日五十刻 空度四零二一三四零九八七五第二段 二十三日 空度七九一三九三六六第三段 三十四日五十刻 一度一五四九一二零八一二五第四段 四十六日 一度七四九八二二七六第五段 五十七日五十刻 一度七五三二五九零九三七五第六段 六十九日 一度九六二三五四四八第七段 八十零日五十刻 二度零九四二四二三一六二五第八段 九十二日 二度一三六零五六凡平差 凡平较 凡立较第一段 三分四九六八一八二五 五秒五九七六二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二段 三分四四零八四二零零 九秒三二七零七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三段三分三四七五七一二五一十三秒零六五五二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四段 三分二一七零零六 一十六秒七八五九七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五段 三分零四九一四六二五 二十零秒五一五四二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六段二分八四三九九二 二十四秒二四四八七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七段二分六零一五四三二五 二十七秒九七四三二五第八段 二分三二一八置一段下凡平较，与其凡立较相减，余一秒八六一七五为平立较，以加凡平差，得三分五十一秒五十五微，为定差。置平立较，与凡立较之半，一秒八六四七二五相减，余三十四纤，以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为法除之，得三纤，为平差。置凡立较之半，以段日为为法除二次，得一微四十一纤，为立差。

已上为金星平立定三差之原。

▲水星立差加，平差减。

积日 积差第一段 一十一日五十刻 空度四四零八四七三五三七五第二段 二十三日 空度八六三一零一六八第三段 三十四日五十刻 一度二五三八九六三七六二五第四段 四十六日 一度六零零三六四八四第五段 五十七日五十刻 一度八八九六三一零四三七五第六段 六十九日 二度一零八八六六六第七段 八十零日五十刻 二度二四五二九二一一三七五第八段 九十二日 二度二八五六四四三二凡平差 凡平较 凡立较第一段 三分八三三四五五二五 八秒零八三九二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二段 三分七五二六一六 一十一秒八一三三七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三段 三分六三四四八二二五 一十五秒五四二八二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四段 三分四七九零五四 一十九秒二七二二七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五段 三分二八六三三一二五 二十三秒零零一七二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六段 三分零五六三一四 二十六秒七三二一七五 三秒七二九四五第七段 二分七八九零零二二五 三十零秒四六零六二五 第八段 二分四八四三九六

术同金星，求得定差三分八十七秒九十微，平差二十一微六十五纤，立差一微四十一纤。

已上为水星平立定三差之原。

在五星，皆以立差为秒，平差为本，定差为总。五星各以段次因秒，木土金水四星并本，惟火星较本，各以积日而积，五星皆较总，又各以积日乘之，得各实测之度分。

五星积日，皆本度率，除周日得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太。各以四分之一为象限，惟火星用象限三之一，减象限为盈初缩末限，加象限为缩初盈末限。其命度为日者，为各取盈缩历乘除之便，其实积日之数，即积度也。

▲里差刻漏

求二至差股及出入差。术曰：置所测北极出地四十度九十五分为半弧背，以前割圆弧矢法，推得出地半弧弦三十九度二十六分，为大三斜中股。置测到二至黄赤道内外度二十三度九十分为半弧背，以前法推得内外半弧弦二十三度七十一分。又为黄赤道大句，又为小三斜弦。置内外半弧弦自之为句冪，半径自之为弦冪，二冪相减，开方得股，以股转减半径，余四度八十一分为二至出入矢，即黄赤道内外矢。

夏至日，南至地平七十四度二十六分半为半弧背，求得日下至地半弧弦五十八度四十五分。半径六十零度八十七分半，为大三斜中弦。置大三斜中股三十九度二十六分，以二至内外半弧弦二十三度七十一分乘之为实，以半径六十零度八十七分半为法除之，得一十五度二十九分，为小三斜中股又为小股。置小三斜中股一十五度二十九分，去减日下至地半弧弦五十八度中十一分，余四十三度一十六分，为大股。

以出入矢四度八十一分，去减半径六十零度八十七分半，余五十六度零六分半，为大股弦。置大股弦，以小股一十五度二九乘之为实，大股四十三度一六为法除之，得一十九度八十七分为小弦，即为二至出入差半弧弦。置二至出入差半弧弦，依法求到二至出入差半弧背一十九度九十六分一十四秒。置二至出入差半弧背一十九度九十六一四秒，置二至出入半弧背一十九度九六一四，以二至黄赤道内外半弧弦二十三度七十一分除之，得八十四分一十九秒，为度差分。

求黄道每度书夜刻。　术曰：置所求每度黄赤道内外半弧弦，以二至出入差半弧背乘之为实，二至黄赤道内外半弧弦为法除之，为每度出入差半弧背。又术：置黄赤道内外半弧弦， 以度差八十四分一十九秒乘之，亦得出入差半弧背。置半径内减黄赤道内外矢，即赤道二弦差，见前条立成。余数倍之，又三因之，得数加一度，为日行百刻度。又术：以黄赤道内外矢倍之，以减全径余数，三因加一度，为日行百刻度，亦同。置每度出入半弧背，以百刻乘之为实，日行百刻为法除之，得数为出入差刻。置二十五刻，以出入差刻视黄道，在赤道内加之，在赤道外减之，得数为半昼刻，倍之为昼刻，以减百刻，为夜刻。

如求冬至后四度昼刻。术曰：置冬至后四十四度黄赤道内外半弧一十七度二十五分六十九秒，又为黄赤道小弧弦，前立成中取之。以二至出入差半弧背一十九度九十六分一十四秒乘之为实，以二至黄赤道内外半弧弦二十三度七十一分为法除之，得一十四度五十二分八十五秒，为出入半弧背。又法：置黄赤道内外半弧弦一十七度二五六九，以度差零度八四一九乘之，亦得一十四度五二八五，为出入半弧背。

置半径六十零度八七五，以四十四度黄赤道内外矢二度五十一分八十一秒又为赤道二弦差，前立成中取之。减之，余五十八度三十五分六十九秒，即赤道小弦。倍之，得一百一十六度七十一分三十八秒，三因之，加一度，得三百五十一度一十四分一十四秒，为日行百刻度。又术：倍黄赤道内外矢得五度零三分六十二秒，以减全径一百二十一度七十五分，亦得一百一十六度七十一分三十八秒，三因加一度，为日行百刻度，亦同。置出入半弧背一十四度五十二分八十五秒，以百刻乘之为实，以日行百刻度三百五十一度一十四分一十四秒为法除之，得四刻一十三分七十五秒，为出入差刻。置二十五刻，以出入差刻四刻一十三分七十五秒减之，因冬至后四十四度，黄道在赤道外，故减。余二十零刻八十六分二十五秒，为半昼刻。倍之得四十一刻七十二分半，为昼刻。以昼刻减百刻，余五十八刻二十七分半，为夜刻。又术：置出入差刻四刻一十三分七十五秒，倍之，得八刻二十七分半，以减春秋分昼夜五十刻，得四十一刻七十二分半，为昼刻。以倍刻加五十刻，得五十八刻二十七分半，为夜刻。昼减故废加，余仿此。

表格略

右《历草》所载昼夜刻分，乃大都即燕京晷漏也。夏昼、冬夜极长，六十一刻八十四分，冬昼、夏夜极短，三十八刻一十六分。明既迁都于燕，不知遵用。惟正统己巳奏准颁历用六十一刻，而群然非之。景泰初仍复用南京晷刻，终明之世未能改正也。

## 志第十 历四

大统历法二立成

立成者，以日月五星盈缩迟疾之数，预为排定，以便推步取用也。《元志》、《历经》步七政盈缩迟疾，皆有二术。其一术以三差立算者，即　布立成法也。其又术云，以其下盈缩分，乘入限分万约之，以加其下盈缩积者，用立成法也。而遣立成未载，无从入算。今依《大统历通轨》具录之。其目四：曰太阳盈缩，曰晨昏分，曰太阴迟疾，曰五星盈缩。余详《法原》及《推步》卷中。按《元史》，至正十七年《授时历》成。十九年王恂卒，时历虽颁，然立成之数尚皆有定藁。郭守敬比类编次，整齐分秒，裁为二卷。而今钦天监本，载嘉议大夫太史令臣王恂奉敕撰。

意者王先有藁，而郭卒成之欤？

太阳盈初缩末限立成冬至前后二象限同用 表格略

晨分加二百五十分，为日出分。日周一万分，内减晨分为昏分。昏分减二百五十分，为日入分，又减五千分，为半昼分。故立成只列晨昏分，则出入及半昼分皆具，不必尽列也。

以下表格略

## 志第十一 历五

大统历法三上推步

大统推步，悉本《授时》，惟去消长而已。然《通轨》诸捷法，实为布算所须，其间次序，亦有与《历经》微别者。如气朔发敛，《授时》原分二章，今古合为一。

《授时》盈缩差在日躔，迟疾差在月离，定朔、经朔离为二处。今则经朔后，即求定朔，于用殊便。其目七：曰气朔，曰日躔，曰月离，曰中星，曰交食，曰五星，曰四余。

▲步气朔发敛附

洪武十七年甲子岁为元。上距至元辛巳一百零四算。

岁周三百六十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五分，实测无消长。半之为岁周，四分之为气象限，二十四分之为气策。

日周一万。即一百刻，刻有百分，分有百秒，以下微纤，皆以百递析。

气应五十五万零三百七十五分。

置距算一百零四，求得中积三亿七千六百一十九万九千七百七十五分，加辛巳气应五十五万零六百分，得通积三亿七千六百七十五万零三百七十五分，满纪法六十去之，余为《大统》气应。

开应一十八万二千零百七十零分一十八秒。

置中积，加辛巳闰应二十零万二千零五十分，得闰积三亿七千六百四十零万一千八百二十五分，满朔实去之，余为《大统》闰应。

转应二十零万九千六百九十零分。

置中积，加辛巳转应一十三万零二百零五分，共得三亿七千六百三十二万九千九百八十分，满转终去之，余为《大统》转应。

交应一十一万五千一百零五分零八秒。

置中积加辛巳交应二十六万零三百八十八分，共得三亿七千六百四十六万零一百六十三分，满交终去之，余为《大统》交应。

按《授时历》既成之后，闰转交三应数，旋有改定，故《元志》、《历经》闰应二十零万一千八百五十分，而《通轨》载闰应二十零万二千零五十分，实加二百分，是当时经朔改早二刻也。《历经》转应一十三万一千九百零四分，《通轨》载转应一十三万零二百零五分，实减一千六百九十九分，是入转改迟一十七刻弱也。

《历经》交应二十六万零一百八十七分八十六秒，《通轨》交应二十六万零三百八十八分，实加二百分一十四秒，是正交改早二刻强也。或以《通轨》辛巳三应，与《元志》互异，目为元统所定，非也。夫改宪必由测验，即当具详始末，何反追改《授时历》，自没其勤乎？是故《通轨》所述者，乃《授时》续定之数，而《历经》所存，则其未定之初藁也。

通余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五分。

朔策二十九万五千三百零五分九十三秒，一名朔宝。半之为望策，一名交望。

又半之为弦策。

通闰一十零万八千七百五十三分八十四秒。

月闰九千零百六十二分八十二秒。

闰限一十八万六千五百五十二分零九秒。一名闰准。

盈初缩末限八十八万九千零百九十二分二十五秒。

缩初盈末限九十三万七千一百二十零分二十五秒。

转终二十七万五千五百四十六分，半之为转中。

朔转差一万九千七百五十九分九十三秒。

日转限一十二限二十。

转中限一百六十八限零八三零六零。以日转限乘转中。一名限总。

朔转限二十四限一零七一一四六。以日转限乘朔转差。

弦转限九十零限零六八三零八六五。以日转限乘弦策。一名限策。

交终二十七万二千一百二十二分二十四秒。

朔交差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分六十九秒。

气盈二千一百八十四分三十七秒五十微。

朔虚四千六百九十四分零七秒。

没限七千八百一十五分六十二秒五十微。

盈策九万六千六百九十五分二十八秒。

虚策二万九千一百零四分二十二秒。

土王策三万零四百三十六分八十七秒五十微。

宿策一万五千三百零五分九十三秒。

纪法六十万。即旬周六十日。

推天正冬至　置距洪武甲子积年减一，以岁周乘之为中积，加气应为通积，满纪法去之，至不满之数，为天正冬至。以万为日，命甲子算外，为冬至日辰。累加通余，即得次年天正冬至。

推天正闰余　置中积，加闰应，满朔策去之，至不满之数，为天正闰余。累加通闰，即得次年天正闰余。

推天正经朔　置冬至，减闰余，遇不及减，加纪法减之，为天正经朔。　无闰加五十四万三六七一一六。十二朔策纪法。有闰，加二十三万八九七七零九。十三朔实去纪法。满纪法仍去之，即得次年天正经朔　视天正闰余在闰限已上，其年有闰月。

推天正盈缩　置半岁周，内减其年闰余全分，余为所求天正缩历。如径求次年者，于天正缩历内减通闰，即得。减后，视在一百五十三日零九已下者，复加朔实，为次年天正缩历。

推天正迟疾　置中积，加转应，减去其年闰余全分，余满转终去之，即天正入转。视在转中已下为疾历，已上去之为迟历。如径求次年者，加二十三万七一一九一六，十二转差之积。经闰再加转差，皆满转终去之，迟疾各仍其旧。若满转中去之，为迟疾相代。

推天正入交　置中积，减闰余，加交应，满交终去之，即天正入交凡日。如径求次年者，加六千零八十二分零四秒，十二交差内去交终。经闰加二万九千二百六十五分七十三秒，十三交差内去交终。皆满交终仍去之，即得。

推各月经朔及弦望　置天正经朔策，满纪法去之，即得正月经朔。以弦策累加之，去纪法，即得弦望及次朔。

推各恒气　置天正冬至，加三气策，满纪法去之，即得立春恒日。以气策累加之，去纪法，即得二十四气恒日。

推闰在何月　置朔策，以有闰之年之闰余减之，余为实，以月闰为法而一，得数命起天正次月算外，即得所闰之月。闰有进退，仍以定朔无中气为定。如减余不及月闰，或仅及一月闰者，为闰在年前。

推各月盈缩历　置天正缩历，加二朔策，去半岁周，即得正月经朔下盈历。累加弦策，各得弦望及次朔，如满半岁周去之交缩，满半周又去之即复交盈。

推初末限　视盈历在盈初缩末限已下，缩历在缩初盈末限已下，各为初。已上用减半岁周为末。

推盈缩差　置初末历小余，以立成内所有盈缩加之乘之为实，日周一万为法除之，得娄数以加其下盈缩积，即盈缩差。

推各月迟疾历　置天正经朔迟疾历，加二转差，得正月经朔下迟疾历。累加弦策，得弦望及次朔，皆满转中去之，为迟疾相代。

推迟疾限　各置迟次历，以日转限乘之，即得限数。以弦转限累加之，满转中限去之，即各弦望及次朔限。如径求次月，以朔转限加之，亦满转中去之，即得。

又法：视立成中日率，有与迟疾历较小布相近者以减之，余在八百二十已下，即所用限。

求迟疾差　置迟疾历，以立成日率减之，如不及减，则退一位。余以其下损益分乘之为实，八百二十分为法除之，得数以加其下迟疾积，即迟疾差。

推加减差　视经朔弦望下所得盈缩差、迟疾差，以盈遇迟、缩遇疾为同相并，盈遇疾、缩遇迟为异相较，各以八百二十分乘之为实，再以迟疾限行度内减去八百于二十分，为定限度为法，法除实为加减差。盈迟为加，缩疾为减，异名相较者，盈多疾为加，疾多于盈为减，缩多於迟减，迟多於缩加。

推定朔望　各置经朔弦望，以加减差加减之，即为定日。视定朔干名，与后朔同者月大，不同者月小，内无中气者为闰月。其弦望在立成相同日日出分已下者，则退一日命之。

推各月入交　置天正经朔入交凡日加二交差，得正月经朔下入交凡日。累加交望，满交终去之，即得各月下入交凡日。径求次月，加交差即得。

推土王用事　置谷雨、大暑、霜降、大寒恒气日，减土王策，如不及减，加纪法减之，即各得土王用事日。

推发敛加时　各置所推定朔弦望及恒气之小余，以十二乘之，满万为时，命起子正。满五千，又进一时，命起子初。算外得时不满者，以一千二百除之为刻，命起初刻。初正时之刻，皆以初一二三四为好，于算外命之。其第四刻为畸零，得刻法三之一，凡三时成一刻，以足十二时百刻之数。

按古因及《授时》，皆以发敛为一章。发敛去者，日道发南敛北之细数也，而加时附焉，则又所以纪发敛之辰刻，故曰发敛加时也。《大统》取其便算，故合发敛与气朔共为一章，或以乘除疏发敛，非其质矣。

推盈日　视恒气小余，在没限已上，为有盈之气。置策余一万零一四五六二五，以十五日除气策。以有盈之气小余减之，余以六十八分六六以气盈除十五日。乘之，得数以加恒气大余，满纪法去之，命甲子算外，得盈日。求盈日及分秒，以盈策加之，又去纪法，即得。

推虚日　视经朔小余在朔虚已下，为有虚之朔。　置有虚之朔小余，以六十三分九一以朔虚除三十日。乘之，得数以加经朔大余，满纪法去之，命甲子算外为虚日。　求次虚。　置日及分秒，以虚策加之，又去纪法，即得。

推直宿　置通积，以气应加中积。减闰应，以宿会二十八万累去之，馀命起翼宿算外，得天正经朔直宿。置天正经宿直宿，加两宿策，为正月经朔直宿。以宿策累加，得各月经朔直宿。再以各月朔下加减差加减之，为定朔直宿。

▲步日躔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半之为半周天，又半之为象限。

岁差一分五十秒。

周应三百一十五度一十分七十五秒。

按此系至元辛巳之周应，乃自虚七度至箕十之度数也。洪武甲子相距一百四年，岁差已退天五十四分五十秒，而周应仍用旧数，殆传习之误耳。

推天正冬至日躔赤道宿次　置中积，加周应，应减距历元甲子以来岁差。满周天去之，不尽，起虚七度，依各宿次去之，即冬至加时赤道日度。如求次年，累减岁差，即得。

表格略

推天正冬至日躔黄道宿次　置冬至加时赤道日度，以至后赤道积度减之，余以黄道率乘之。如赤道率而一，得数以加黄道积度，即冬至加时黄道日度。黄赤道积度及度率，俱见《法原》。

表格略

推定象限度　以冬至加时赤道日度，与冬至加时黄道日度相减，为黄赤道差。

以本年黄赤道差，与次年黄赤道相减，余以四而一，加入气象限内，为定象限度。

推四正定气日　置所推冬至分，即为冬正定气，加盈初缩末限，满纪法去之，余为人正定气。加缩初盈末限，去纪法，余为秋正定气。加缩初盈末限，去纪法，余为次年冬正定气。

推四正相距日　以前正定气大余，减次正定气大余，加六十日，得相距日。如次正气不及减者，加六十日减之，再加六十日，为相距日。

推四正加时黄道积度　置冬至加时黄道日度，累加定象限，各得四正加时黄道积度。

推四正加时减分　置四正定气小余，以其初日行度乘之，如日周而一，为各正加时减分。

冬正行一度零五一零八五。　春正距夏正九十三日者，行零度九九九七零三，距九十四日者行一度。夏正行零度九五一五一六。秋正距冬正八十八日者，行一度零零零五零五，距八十九日者行一度。

推四正夜半积度　置四正加时黄道积芭，减去其加时减分，即得。

推四正夜半黄道宿次　置四正夜半黄道积度，满黄道宿度去之，即得。

推四正夜半相距度　置次正夜半黄道积度，以前正夜半黄道积度减之，余为两正相距度，遇不及减者，加周天减之。

推四正行度加减日差　双相距度与相距日下行积度相减，余如相距日而一，为日差。从相距度人减去行积度者为加，从积度内减去相距度者为减。

秋正距冬至，冬至距春正八十八日，行积度九十度四零零九，八十九日行积度九十一度四零一四。春正距夏至，夏至距秋秋正九十三日，行积度九十度五九九零，九十四日行积十五九八七。

推每日夜度　置四正后每日行度，在立成。以日差加减之，为每日行定度。置四正夜半日度，以行定度每日加之，满黄道宿度去之，即每日夜半日度。

黄道十二次宿度

危十二度六四九一，入娵訾，辰在亥。

奎一度七三六二，入降娄，辰在戍。

奎度四五六，入大梁，辰在酉。

胃三七度七四五六，入大梁，辰在酉。

毕六度八八零五，入实沈，辰在申。

井八度三四九四，入鹑首，辰在未。

柳三度八六八零，入鹑火，辰在午。

张十五度二六零六，入鹑尾，辰在巳。

轸十度零七九七，入寿星，辰在辰。

氐一度一四五二，入大火，辰在卯。

尾三度一一五，入析木，辰在寅。

斗三度七六八五，入星纪，辰在丑。

女二度零六三八，入玄枵，辰在子。

推日躔黄道入十二次时刻　置入次宿度，以入次日夜，以入次日夜半日度减之，余以日周乘之，一分作百分。为实。以入次日夜半日度，与明日夜半日度相减，余为法。实如法而一，各数，以发敛加时求之，即入次时刻。

▲步月离

月平行度一十三度三十六分八十七秒半。

周限三百三十六、半之为中限，又半之为初限。

限平行度零九分六十二秒。

太阳限行八分二十秒。

上弦九十一度三十一发四十三秒太。

望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七秒半。

下弦二百七十三度九十四分三十一秒少。

交终度三百六十三度七十九分三十四秒一九六。

朔平行度三百九十四度七八七一一五一六八七五。

推朔后平交日　置交终分，风气朔历。减天正经朔交凡分，为朔后平交日。如推次月，累减交差二日三一八六九，得次月朔平交日。不及减交差者，加交终减之，其交又在本月，为重交月朔后平交日。每岁必有重交之月。

推平交入转迟疾历　置经朔迟疾历，加入朔后平交日为平交入转。在转中已下，其迟疾与经朔同，已上减去转中疾交迟，迟交疾。如推次月，累减交转差三千四百二十三分七六，交差内减转差数。即得。如不及减，加转中减之，亦迟疾相代。

推平交入限迟疾差　置平交入转迟疾历，依步气朔内，推迟疾差，那得。

推平交加减定差　置平交入限迟疾差，双日率八百二十分乘之，以所入迟疾限下行度而一，即得。在迟为加，在疾为减。

推经朔加时积　置经朔盈缩历，见步气朔内。在盈历即为加时中积，在缩历加半岁周。如推次月，累加朔策，满岁周去之，即各朔加时中积，命日为度。若月内有二交，后交即注前交经朔加时中积。

推正交距冬至加时黄道积度及宿次　置朔后平交日，以月平行乘之为距后度，加以经朔加时中积，为各月正交距冬至加时黄道积度。加冬至加时黄道日度，见日躔。以黄道积度钤减之，至不满宿次，即正交月离。如推次月，累减月平交朔差一度四六三一零二。以交终度减天周，其数宜为一度四六四零八零。遇重交月，同次朔。后仿此。

▲黄道积度钤

表格略

推正交日辰时刻　置朔后症交日，加经朔，去纪法，以平交定差加减之，其日命甲子算外，小余依发敛加时求之，即得正交日辰时刻。如推次月，累加交终，满纪去之。如遇重交，再加交终。

推四正赤道宿次　置冬至赤道日度，以气象限累加之，满赤道积度去之，为四正加时赤道日度。

▲赤道积度钤

表格略

推正交黄道在二至后初末限　置正交距冬至加时黄道积度，在半岁周已下为冬至后，已上减去半岁周，余为夏至后。又视二至后度分，在气象限已下为初限，已上用减半岁周，余为末限。推次月者，若本月初限，则累减月平交朔差，余为次月初限。不及减者，反减月平交朔差，余为次月末限。若本月末限则累加月平交朔差，为次月天限，至满气象限，以减半岁周，余为次月初限。

推定差度　置初末限，以象极总差一分六零五五零八乘之，即为定差度。象极总差，是以象限除极差，其数宜为一十六分零五四四二。如推次月初限则累减，末限则累加，俱以极平差二十三分四九零二加减之。极平差，是以月平交朔差，乘象极总差，其数宜为二十三分五零四九。

推距差度　置极差十四度六六，减去定差度，即得。求次月，以极平差加减之。

初限加，末限减。

推定限度　置定差度，以定极总差一分六三七一零七乘之，定极总差，是以极差除二十四度，其数宜为一度六三七一零七。所得视正交在冬至后为减，夏至后为加，皆置九十八度加减之，即得。

推月道与赤道正交宿度　正交在冬至后，置春正赤道积度，以距差度初　限加末限减之，在夏至后，置秋正赤道积度，以距差初限减末限加之。得数，满赤道积度钤去之，即得。

推月道与赤道正交后积度并入初末限　视月道与赤道正交所入某宿次，即置本宿赤道全度，减去月道与赤道正交宿度，差为正后积度。以赤道各宿全度累中之，满气象限去之，为半交后。又满去之，为中交后。再满去之，为半交后。视各交积度，在半象限以焉为初限，以上覆减象限，余为末限。

推定差　置每交定限度，与初末限相乘，得数，千约之为度，即得。正交、中交后为加，半交后为减。

推月道定积度及宿次　置月道与赤道各交后每宿积度，以定差加减之，为各交月道积度。加月道与赤道正交定宿度，共为正交后宿度。以前宿定积度减之，即得各交月道宿次。

▲活象限例

置正交后宿次，加前交后半交末宿定积度。为活象限。如正交后宿次度少，加前交不及数，却置正交后宿次加气象限即是。如遇换交之月，置正交后宿次，以前交前半交末宿定积度加之，为换交活象限。假如前交正交是轸，后交正交是角，其前交欠一轸。求活象限者，置正交后宿次，不从翼下取定积度加之，仍于轸下取定积度也。又如前交、正交是轸，后交、正交是翼，其前交多一翼。求活象限者，置正交后宿次，不从翼下取定积度加之，仍于张下取定积度也。

推相距日　置定上弦大余，减去定朔大余，即得。上弦至望，望至下弦，下弦至朔仿此。不及减者，加纪法减之。

推定朔弦望入盈历及盈缩定差　置各月朔弦望入盈缩历，以朔弦望加减差加减之，并在步气朔内。为定盈缩历。视盈历在盈初限下为盈初已上用减半岁周，余为盈末限。缩历在缩初限已下为缩初限，已上用减半岁周，余为缩末限。依步气朔内求盈缩差，为盈缩定差。

推定朔弦望加时中积　置定盈缩历，如是盈历在朔，便为加时中积，在上弦加气象限，在望加半岁周，在下弦加三象限。如是缩历在朔，加半岁周。在上弦加三象限，在望便为加时中积，在下弦加气象限，加后满周天去之。

推黄朔弦望加时中定积度　置定朔弦望加时中积，以其下盈缩定差盈加缩之，即得。

推赤道加时积度及宿次　置黄道加时定积度，在周天象限已下为至后，已上去之为分后，满两象限去之为至后，满三象限去之为分后。置分至后黄道积度，以立成内分至后积度减之，余以其下赤道度率乘之，如黄道度率而一，得数加入分至后积度，次以所去象限合之，为赤道加时定积度。置赤度加时定积度，加入天正冬至加时赤道日度，满赤道积度钤去之，得定朔弦望赤道加时宿次。

推正半合交后积度　置定朔弦望加时赤道宿次，视朔弦望在何交后，正半、中半。即以交生积度，在朔望加时赤道宿前一宿者加之，即为正半中交后积度，满气象限去之，为正半中换交。

推初末限　视正半中交后积度，在半象已下为初限，已上覆减气象限，余为末限。

推月道与赤道定差　置其交定限度，与初末限相减相乘，所得，千约之为度，即定差。在正交、中交为加。在半交为减。

推定朔弦望加时月道宿次　置定朔弦望加时月道定积度，取交后月道定积度，取交后月道定积度，在所置罕前一宿者减之，即得。遇转交则前积度多，所置积度少为不及减。从半转正，加其交活象限减之。从正转半，从半转中，从中转半，皆加气象限减之。

推夜半入转日　置经朔弦望迟疾历，以定朔弦望加减差加减之。大疾历，便为定朔弦望加时入转日。在迟历，用加转中置定朔弦望加时入转日，以定朔弦望小余减之，为夜半入转日，遇入转日少不及减者，加转终减之。

推加时入转度　置定朔弦望小余，去秒，取夜半入转日下转定度乘之，万约之为分，即得。

▲迟疾转定度钤

表格略

推定朔弦望夜半入转积度及宿次　置定朔弦望加时月道定积度，减去加时入转度，为夜半积度。如朔弦望加时定积度初换交，则不及减，半正相接，用活象限，正半、中半相接，用气象限加之，然后减加时入转度，则正者为后年，后年为中，中为前半，前半为正。置朔弦望夜半月道定积度，依推定朔弦望加时月道宿次法减之，为夜半宿次。

推晨昏入转日及转度　置夜半入转日，以定盈缩历检立成日下晨分加之，为晨入转日满转终去之。置其日晨分，取夜半入转日下转定度乘之，万约为分，为晨转度。如求昏转日转度，依法检日下昏分，即得。

推晨昏转积度及宿次　置朔弦望夜半月道定积度，加晨转度，为晨转积度。如求昏转积度，则加昏转度，满气象限去之，则换交。若推夜半积度之时，因朔弦望加时定积不及减转度，以半正相接，而加活象限之者，今复换正交，则以活象限减之。置晨转积度，依前法减之，为晨分宿次。置昏转积度，依法减之，为昏分宿次。

推相距度　朔与上弦相距，上弦与望相距，用昏转积度。望与下弦相距，下弦与朔相距，用晨转积度。置后段晨昏转积度，视与前段同交者，竟以前段晨昏转积度减之，余为相距度。若后段与前段接两交者，从正入半，从半入中，从中入半，加气象限。从半入正，加活象限。然后以前段晨昏转积度减之。若后段与前段接三交者，其内无从半入正，则加二气象限，其内有从半入正，则加一活象限，一气象限，以前段晨昏转积度减之。

推转定积度　置晨昏入转日，朔至弦，弦至望，用昏。望至弦，　弦至朔，用晨。以前段减后段，不及减者，加二十八日减之，为晨昏相距日。从前段下，于钤内验晨昏相距日同者，取其转定积度。若朔弦望相距日少晨昏相距日一日者，则于晨昏相距日同者，取其转积度，减去转定极差一十四度七一五四，余为前段至后段转定积度。

▲转定积度钤

以下表格略

推加减差　以相距度与转定积度相减为实，以其朔弦望相距目为法除之，所得视相距度多为加差，少为减差。

推每日太阴行定度　置朔弦望晨昏入转日，视迟疾转定度钤日下转定度，累日以加减差加减之，至所距日而止，即得。

推每日月离晨昏宿次　置朔弦望晨昏宿次，以每日太阴行度加之，满月道宿次减之，即得。

▲赤道十二宫界宿次

表格略

推月与赤道正交后宫界积度　视月道与赤道正交后，各宿积度宫界，某宿次在后，即以加之，便为某宫正交后宫界积度。求次宫者，累加宫率二十度四三八一，满气象限去之，各得某宫下半产交后宫界积度。

推宫界定积度　视宫界度在半象限已下为初限，已上覆减气象限，余为末限。

置某交定限度，与初末限相减、相乘，所得，千约之为度，在正交、中交为加差，在半交为减差。置宫界正半中交后积度，以定差加减之，为宫界定积度。

推宫界宿次　置宫界定积度，于月道内取其在所置前一宿者减之之不及减者，加气象限减之。

推每月每日下交宫时刻　置每月宫界宿次，减入交宫日下月离晨昏宿次。如不及减者，加宫界宿次前宿减之，余以日周乘之，以其日太阴行定度而一，得数，又视定盈缩历取立成日下晨昏分加之。晨加晨分，昏加昏分。

如满日周交宫在次日，不满在本日，依发敛推之，即交宫时刻。

▲步中星

推每日夜半赤道　置推到每日夜半黄道，见日躔。依法以黄道积度减之，余如黄道率而一，以加赤道积度。又以天正科至赤道加之，如在春正后，再加一象限，夏至后加半周天，秋正后加三象限，为每日夜半赤道积度。

推夜半赤道宿度　置夜半赤道度，以赤道宿度挨次减之，为本日夜半赤道宿度。

推晨距度及更差度　置立成内每日晨分，以三百六十六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乘之为实，如日周而一，为晨距度。倍晨距度，以五除之，为更差度。

推每日夜半中星　置推到每日夜半赤道宿度，加半周天，即夜半中唾积度。以赤道度挨次减之，为夜半中星宿度。

推昏旦中星置夜半中星积度，减晨距度，为昏中星积度。以更差度累加之，为遂更及旦中星积度。俱满赤道宿度去之，即得。以晨分五之一，加们为更率。更率五而一为点率。凡昏分，即一更一点，累加更率为各更。凡交更即为一点，累加点率为各点。

## 志第十二 历六

大统历法三下推步

▲步交食

交周日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四。半之为交中日。

交终度三百六十三度七九三四一九六。半之为交中日度。

正交度三百五十七度六四。

中交度一百八十八度零五。

前准一百六十六度三九六八。

后准一十五度五。

交差二日三一八三六九。

交望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六五。

日食阳历限六度。定法六十。

日食阴历限八度。定法八十。

月食十三度五分。定法八十七。

阳食限视定朔入交。

零日六零已下　一十三日一零已上　在一十四日，不问小余，皆入食限。

一十五日二零已下　二十五日六零已上　在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不问小余，皆入食限。

▲阴食限视定望入交。

一日二零已下　一十二日四零已上　在零日一十三日，不问小余，皆入食限。

又视定朔小余在日出前、日入后二十分已上者，日食在夜。定望小余在日入前、日出后八刻二十分已上者，月食在昼。皆不必布算。

推日食用数

经朔　　盈缩历　　盈缩差　迟疾历　迟疾差　加减差　定朔　入交凡分以上皆全录之。定入迟疾历以加减差，加减迟疾即是。迟疾定限置定入迟疾历，以日转限一十二限二十分乘之，小余不用。定限行度以定限，取立成内行度，迟用迟，疾用疾，内减日行分八分二十秒，得之。日出分以盈缩历，从立成内取之，下同。日入分半昼分取立成内昏分，减去五千二百五十分，得之。岁前冬至时黄道宿次推交常度　置有食之朔入交凡分，以月平行度乘之，即得。

推交定度　置交常度，以朔下盈缩差盈加缩减之，即得。

推日食正交限度　视交定度在七度已下，三百四十一度已上者，食在正交。在一百七十五度已上，二百零二度已下者，食在中交。不在限内不食。

推中前中后分　视定朔小余，在半日周已下，用减半日周，余为中前分。在半日周已上，减去半日周，余为中后分。

推时差　置半日击，以中前、中后分减之，余以中后分乘之，所得以九千六百而一为时差。在中前为减，中后为加。

推食甚定分　置定朔小余，以时差加减之，即得。

推距午定分　置中前、中后分，加时差即得。但加不减。

推食甚入盈缩历　置原得盈缩历，加入定朔大余及食甚定分，即得。

推食甚盈缩差　依步气朔求之。

推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　置食甚入盈缩历，盈缩差，盈加缩减之，即得。

推南北凡差　视食甚人盈缩历行定度，在周天象限已下为初限，已上与半岁周相减为末限。以初末限自之，如一千八百七十度而一，得数，置四度四十六分减之，余为南北凡差。

推南北定差　置南北凡差，以距午定分乘之，如半昼分而一，以减凡差，余为南北定差。若凡差数少，即反减之。盈初缩末食在正交为减，中交为加。缩初盈末，食在正交为加，中交为减。如系凡差反减而得者，则其加减反是。

推东西凡差　置半岁周，减去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余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乘之，以一千八百七十除之为度，即东西凡差。

推东西定差　置东西凡差，以距午定分乘之，如二千五百度而一，视得数在东西凡差以下，即为东西定差。若在凡差已上，倍凡差减之，余为定差。盈历中前，缩历　后者，正交减，中交加。盈历中后，缩中前者，正交加，中交减。

推正交中定限度　视日食在正交者置正交度，在中交者置中交度，以南北东西二定差加减之，即得。

推日食入阴阳历去闪前后度　视交定在正交定限度已下，减去交定度，余为阴历交前度。已上，减去正交定限度，余为阳历交后度。在中交定限度已下，减去交定度，余为阳历闪前度。已上，减去中交定限度，余为阴历后度。若交定在七度已下者加交终度，减去正交定限度，余为阳历交后度。

推日食分秒　在阳历者，置阳食限六度，减去阳历交前、交后度，不及减者，不食。阴历同。余以定法六十而一。在阴历者，置阴食限八度，减去阴历交前、交后度，余以定法八十而一，即得。

推定用分　置日食分秒与二十分相减相乘，为开方积。以平方法开之，为开方数。用五千七百四十分七因八百二十分也。乘之，如定限行度而一，即得。

推初亏复圆时刻　置食甚定分，以定用分减为初亏，加为复圆。各依发敛加时，即时刻。

推日食起复方位　阳历初亏西南，甚于正南，复于东南。阴历初亏西北，甚于正北，复于东北。若在八分以上，不分阴阳历皆亏正西，复东位。据午地而论推食甚日躔黄道宿次　置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在盈就为定积度，在缩加半岁周为定积度。置定积度，以岁前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加之，满黄道积度钤去之，至不满宿次即食甚日躔。

推日带食　视初亏食甚分，有在日出分已下，为晨刻带食。食甚复圆分，有在日入分已上，为昏刻带食。在晨置日出分，在昏昏置日入分，皆以食甚分与之相减，余为带食差。置带带差，以日食分秒乘之，以定用分而一，所得减日食分秒，余为所见带食分秒。

▲推月食用数

经望 盈缩历 盈缩差 迟疾历迟疾差 加减差 定望 入交凡分定入迟疾历 定限 定限行度 晨分日出分 昏分 日入分 限数 ▲岁前冬至加时黄道宿次

推交常度　置望下入交凡分，乘月平行，如日食法。

推交定度　置交常度，以望下盈缩差盈加缩减之即得。不及减者，加交终度减之。

推食甚定分　不用时差，即以定望分为食甚分。

推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　法同推日食。

推月食入阴阳历　视交定度在交中度已下为阳历，已上减去交中度，余为队历。

推交前交后度　视所得入阴阳历，在后准已下为交后，在前准已上置交中度减之，余为交前。

推月食分秒　置月食限一十三度零五，减去前交后度，不及减者不食。馀以定法八十七分而一，即得。

推月食用分　置三十分，与月食分秒相减相乘，为开方积。依平方法开之，为开方数。又以四千九百二十乃六因八百二十分数。分乘之，如定限行度而一，即得。

推月食三限初亏、食甚、复圆。时刻　置食甚分定分，以用分减为初亏，加为复圆。依发敛得时刻如日食。

推月食五限时刻　月食十分已上者，用五限推之，初亏、食既、食甚、生光、复圆也。置月食分秒，减去十分，余与十分相减相乘，为开方积。平方开之，为开方数。又以四千九百二十分乘之，如定限行度而一为既内分。与定用分相减，余为既外分。置食甚定分，减既内分为既分，又减既外分为初亏分。再置食甚定分，加既内分为生光分，又加既外分为复圆分。各依以敛得时刻。

推更点　置晨分们之，五分之为更法，又五分之为点法。

推月食入更点　各置三限或五限，在昏分已上减去昏分，在晨分已下加入晨分，不满更法为初更，不满点法为一点，以次求之，各得更点之数。

推月食起复方位　阳历初亏东北，甚于正北，复于西北。阴历初亏东南，甚于正南，复于西南。若食在八分已上者，皆初亏正东，复于正西。

推食甚月离黄道宿次　置食甚入盈缩历定度，在盈加半周天，在缩减去七十五秒为定积度。置定积度，加岁前冬至加时黄道日度，以黄道积度钤去之，即得。

推月带食　视初亏、食甚、复圆等分，在日入分以下，为昏刻带食。在日出分已上，为晨刻带食。推法同日食。

▲步五星

历度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五，半之为历中，又半之为历策。

△木星

合应二百四十三万二三零一。置中积三亿七千六百一十九万七七五，加辛巳合应一百一十九七二六， 得三亿七行七百三十七万九五零一， 满木星周率去之，余为《大统》合应。

历应五百三十八万二五七七二二一五。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一千八百九十九万九四八一，得三亿九千五百一十九万娥二五六，满木星历率去之，余为《大统》历应。

周率三百九十八万八八。

历率四千三百三十一万二九六四八六五。

度率一十一万八五八二。

伏见一十三度。

段目 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　　合伏 一十六日八六 三度八六 二度九三 二十三分晨疾初 二十八日 六度二一 四度六四 二十二分　晨疾末 二十八日 五度五一 四度六四 二十二分晨迟初 二十八日 四度三一 三度二八 一十八分晨迟末 二十八日 一度九一 一度四五 一十二分 晨留 二十四日

晨退 四十六日五八 四度八八一二五 零度三二八七五夕退 四十六日五八 四度八八一二五 零度三二八七五 一十六分 夕留 二十四日

夕迟初 二十八日 一度九一 一度四五夕迟末 二十八日 四度三一 三度二八 一十二分夕疾初 二十八日 五度五一 四度一九 一十八分夕疾末 二十八日 六度一一 四度六四 二十一分夕伏 一十六日八六 三度八六 二度九三 二十二分 △火星

合应二百四十零万一四。置中积，加辛巳合应五十六万七五四五，得三亿七千六百七十六万七三二，满火星周率去之，为《大统》合应。中积见木星，五星并同。

历应三百八十四万五七八九三五。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五百四十七万二九三八，得三亿八千一百六十七万二七一三，满火星历率去之。

周率七百七十九万九二九。

历率六百八十六万九五八零四三。

度率一万八八零七五。

伏见一十九度。

段目 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合伏 六十九日 五十度 四十六度五零 七十三分晨疾初 五十九日 四十一度八零 三十八度八七 七十二分晨疾末 五十七日 三十九度零八 三十六度三四 七十分晨次疾初 五十三日 三十四度一六 三十一度七七 六十七分晨次疾末 四十七日 二十七度零四 二十五度一五 六十二分晨迟初 三十九日 一十七度七二 一十六度四八 五十三分晨初末 二十九日 六度二零 五度七七 三十八分 晨留 八日

晨退 二十八日六九四五 八度六五六七五 六度四六三二五夕退 二十八日九六四五 八度六五六七五 六度四六三二五四十四分 夕留 八日

夕迟初 二十九日 六度二零 五度七七夕迟末 三十九日 一十七度七二 一十六度四八 三十八分夕次疾初 四十七日 二十七度零四 二十五度一五 五十三分夕迟疾末 五十三日 三十四度一六 三十一度七七 六十二分夕疾初 五十七日 三十九度零八 三十六度三四 六十七分夕疾末 五十九日 四十一度八零 三十八度八七 七十分夕伏 六十九日 五十度 四十六度五零 七十二分 △土星

合应二百零六万四七三四。置中积，加辛巳合应一十七万五六四三，得三亿七千六百三十七万五四一八，满土星周率去之。

历应一亿零六百零零万三七九九零二。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五千二百二十四万零五六一，得四亿二千八百四十四万零三三六，满土星历率去之。

周率三百七十八万零九一六。

历率一亿零七百四十七万八八四五六六。

度率二十九万四二五五。

伏见一十八度。

段目 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合伏 二十日四零 二度四零 一度四九 一十二分　晨疾 三十一日 三度四零 二度一一 一十一分晨次疾 二十九日 二度七五 一度七一 一十分晨迟 二十六日 一度五零 零度八三 八分 晨留 三十日

晨退 五十二日六四五八 三度六二五四五 零度二八四五五夕退 五十二日六四五八 三度六二五四五 零度二八四五五 一十分 夕留 三十日

夕迟 二十六日 一度五零 零度八三夕次疾 二十九日 二度七五 一度七一 八分夕疾 三十一日 三度四零 二度一一 一十分夕伏 二十日四零 二度四零 一度四九 一十一分 △金星

合应二百三十七万九四一五。置中积，加辛巳合应五百七十一万六三三零，得三亿八千一百九十一万六一零五，满金星周率去之。

历应一十零万四一八九。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一十一万九六三九，得三亿七千六百三十一万九四一四，满金星历率去之。

周率五百八十三万九零二六。

历率三百六十五万二五七五。

度率一万。

伏见一十度半

段目 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合伏 三十九日 四十九度五零 四十七度六四 一度二七五夕疾初 五十二日 六十五度五零 六十三度零四 一度二七五夕疾末 四十九日 六十一度 五十八度七一 一度二五五夕次疾初 四十二日 五十度二五 四十八度三六 一度二三五夕次疾末 三十九日 四十二度五零 四十度九零 一度一六夕迟初 三十三日 二十七度 二十五度九九 一度零二夕初末 一十六日 四度二五 四度零九 六十二分 夕留 五日

夕退 一十日九五三一 三度六九八七 一度五九一三夕退伏 六日 四度三五 一度六三 六十一分合退伏 六日 四度三五 一度六三 八十二分晨退 一十日九五三一 三度六九八七 一度五九一三 六十一分 晨留 五日

晨迟初 一十六日 四度二五 四度零九晨迟末 三十三日 二十七度 二十五度九九 六十二分晨次疾初 三十九日 四十二度五零 四十度九零 一度零二晨次疾末 四十二日 五十度二五 四十八度三六 一度一六晨疾初 四十九日 六十一度 五十八度七一 一度二三五晨疾末 五十二日 六十五度五零 六十三度零四 一度二五五晨伏 三十九日 四十九度五零 四十七度六四 一度二六五 △水星

合应三十零万三二一二。置中积，加辛巳合应七十零万零四三七，得三亿七千六百九十零万零二一二，满水星周率去之。

历应二百零三万九七一一。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二百零五万五一六一，得三亿七千八百二十五万四九三六，满水星历率去之。

周率一百一十五万八七六。

历率三百六十五万二五七五。

度率一万。

晨伏夕见一十六度半。

夕伏晨见一十九度。

段目 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合伏 一十七日七五 三十四度二五 二十九度零八 二度一五五八夕疾 一十五日 二十一度三八 一十八度一六 一度七零三四夕迟 一十二日 一十度一二 八度五九 一度一四七二 夕留 二日

夕退伏 一十一日一八八 七度八一二 二度一零八合退伏 一十一日一八八 七度八一二 二度一零八 一度零三四六 晨留 二日

晨迟 一十二日 一十度一二 八度五九晨疾 一十五日 二十一度三八 一十八度一六 一度一四七二晨伏 一十七日七五 三十四度二五 二十九度零八 一度七零三四推五星前后合　置中积，加合应，满周率去之，余为前合。再置周率，以前合减之，于为后合。如满岁周去之，即其年无后合分。

推五星中积日中星度 置各星后合，既为合伏下中积中星。命为日，曰中积。

命为度，曰中星。累加段日，为各段中积。皆满岁周去之。以各段下平度，累加各段下平度，满岁周去。退则减之，不及减，加岁周减之。次复累加之，为各段中星。

推五星盈缩历　置中积，加历应及生合，满历率去之，余以度率而一为度。在历中已下为盈，已上减去历中为缩。置各星合伏下盈缩历，以段下限度累加之之满历中去之，盈交缩，缩交盈，即各段盈缩历。

推五星盈缩差　置各段盈缩历，以历策除之为策数，不尽，为策余。以其下损益分见立成。乘之，以历策而一，所得益加损减其盈缩积分，即盈缩差。金星倍之，水星三之。

推定积日　置各段中积，以其段盈缩差盈加缩减之，即得。满岁周去之，如中积不及减者，加岁周减之。本段原无差者，借前段差加之，则金水二星，亦只用所得盈缩差，不用三之倍之。

推加时定日 置定积日，以岁前天正冬至分加之，满纪法去之，余命甲子算外，即为定日。视定积日会满岁周去者，用本年冬至，会加岁周减者，用岁前冬至。

推所入月日　置合伏下定积，以加天正闰馀满朔策除之，为月数。起岁前十一月，其不满朔策者，即入月已来日分也。视其月定朔甲子，与加时定日甲子相去即合伏日，累加相距日，满各月大小去之，即各段所入月日。

推定星　置各段中星，依推定积日法，以盈缩差加减之。

推加时定星　置定星，以岁前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加之，满周岁天去之。若定积日会加岁周者，用岁前黄道日度。遇减岁周者，用本年黄道目度，如原无中星度，段下亦无定星星及加时定星度分。

推加减定分　置定日小余，以其段初行率乘之，满万为分，所得诸段为减分，退段为加分。

推夜半定星及宿次　置加时定星，以加减定分加减之，为夜半定星。以黄道积度钤减之，为夜半宿次。其留段即用时定星，为夜半一星。

推日度率　置各段定日，与次段定日相减为日率。次段不及减，加纪法减之。

置各段夜半－定星，与次段夜半定星相减为度涨。次段不及减，加周天减之。凡近留之段，皆用留段加时定星，与本段夜半定星相减。如星度逆者，以后段减前段，即各得度率。

推平行分　置度率，以日率除之，即得。

推凡差及增减总差日差　以本段前后之平行分相减，为本段凡差。凡五星之伏段及近留之迟段及退段，皆无凡差。倍凡差，退一位为增减差。倍增减差为总差。

置总差，以日率减一日除之为日差。初日行分多，为减差。末日行分多，为加差。

推初日行分末日行分　以增减差加减其段平行分，为初末日行分。视本段平行分与次段平行分相较，前多后少者，加为初，减为末。前少后多者，减为初，加为末。

推抚心差诸段为增减差总差日差　合伏者，置次段初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亦次段日差。为末日行分。晨伏、夕伏者，置前段本段之前。末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亦前段日差。为二伏初日行分。置伏段呼得初末日行分，皆与本段平行分相减，馀为增减差。又以增差加　减平行分，为初末日行分。视合伏末日行全较平行分，少则加，多则减，为初日行分。晨伏、夕伏初日行分较平行分，亦少加多减，为末日行分。木、火之晨迟末，土之晨迟，金之夕迟末，水之夕迟，皆置其前末日行分，锐其日差减之，即前段日差。馀为初日行分。木、火之夕迟初，土之夕迟，金之晨初，水之晨迟，皆置其后段初日行分，倍其日差减之，后段日差。馀为末日行分。木、火、土之夕伏，金、水之晨伏，皆置其前段末日行分，内加其前段日差之半，为钛段初日行分，皆与平行分相减，馀为增减差。木、火之晨退、夕退，置其平行分，退一位、六因之，为增减差。晨退减为初，加为末。夕退加为初，减为末。晨加夕减，二段相比较。金之夕退伏合伏，置其平行分，退一位，三因之折半。

水之夕退伏合退伏，以平行分折半，各为增减差。金之夕退，置其平分，退一位，三在之折半。水之夕退伏合退伏，以平行分折半，各为增减差。金之夕退，置其后段禄日行分，减日差，后段日差。为末日行分。金之晨退，置其前段末日行分，减日差，前段日差。为初日行分。皆与平行分相减，馀为增减差。凡增减差，倍之为总差，以相距日率减一除之，为日差。其初末日行分有其一者，以增减差加减，更求其一，如伏段法，馀依前后平行分相较增减之。金、火之夕迟末，晨迟初，置其段平行分，以相距日率下不伦分乘之，不伦分之秒，与平行之分对。即为增减差。

置平行分，夕者以增减差，加为初日行分，减为末日行分。晨者反是。

不伦分　金、火星之夕迟末，与晨迟初，其增减差，多於平行分者，为不伦分也。

十七日 八十八秒八八五十六日 八十八秒二三一十五日 八十七秒四九六十四日 八十六秒七六一推五星每日细行，置各段夜半宿次，以初日行分顺加退减之，为次日宿次。又以日差加减其初日行分，为每日行分，亦顺加退减於次日宿次，满黄道宿次去之，至次段宿次而止，为每日夜半宿次。

推五星顺逆交宫时刻　视逐日五星细行，与黄道十二宫界宿次同名，其度分又相近者以相减。视其馀分，在本日行分以下者，为交宫在本日也。顺行者，以本日夜半星行宿次度分减宫界度分。退行者，以宫界度分减本日夜半星行宿次度分。扣以日周乘之为实，以本日行分为法，法除实，得数，依发敛加时法，得交宫时刻。

推五星伏见凡取伏见，伏者要在已下，见者要在已上。晨见晨伏者，置其日太阳行度，内减各星行度。夕见夕伏者，置其日各星行度，内减太阳行度。即为其日晨昏伏见度。置本日伏见度，与次日伏见度相减，馀四而一，即得晨昏伏见分。视本日伏见度较次日伏见度为多者减，少者加。晨者，置本日伏见度，以伏见分加减之，为晨伏见度。夕者，三因伏见分，置伏见度加减之，为夕伏见度。视在各星伏见度上下取之。

△步四馀

紫气周日一万零二百二十七日一七九二。

紫气度率二十八日，日行三分五七一四二九。

紫气至后策八千一百九十四万九六二三。

月孛周日三千二百三十一日九六八四。

月孛度率八日八四八四九二，日行十一分三零一三六一。

月孛至后策一千二百二十万四六五九。

罗计周日六千七百九十三日四四三二。

罗计度率一十八日五九九一零七七六，日行五分三七六六零二。

罗至后策五千三百三十三万六二一七。

计都至后策一千九百三十六万九零零一。

推四馀至后策　置中积，加各馀至后策，满周日去之，即得。

推四馀周后策　以至后策，减立成内各宿初末度积日，即得。

推四馀入各宿次初末度积日　置各馀周后策，加入其年冬至分，满纪法去之，即各馀末度积日。紫气、月孛为各宿初，罗喉、计都为各宿末。气孛顺行，罗计逆行。

推四馀初末度积日所入月日　置各馀周后策，加入天正闰馀满期策减之，起十一月至不满朔策，即所入月也。其初末度积日即满纪法去者。命甲子算外，为日辰小馀，以发敛求之为时刻。视定朔某甲女，即知入月已来日也。

推四馀每日行度　置各馀初末度积日，气孛以度率日累加之，至末度加其宿零日及分，即次宿之初度。罗计先加其宿零日及分，后以度率日累加之，即次宿之末度。徊以其大馀，命甲子算外为日辰。其交次宿，以小馀以敛为时刻。

推四馀交宫　以至后策减各宿交宫积日，馀为入某宫积中天正闰馀，满朔策去之，起十一月至不满朔策，即所入月。又置入宫积日，加冬至分，满纪法去之，为日辰，小馀以敛为时刻。视定朔甲子，即知交宫及时刻。

▲紫气宿次日分立成入箕初度。

以下表格略

至后策少者用前氐下积日，多者用后氐下积日。

## 志第十三 历七

▲回回历法一

《回回历法》，西域默狄纳国王马哈麻所作。其地北极高二十四度半，经度偏西一百零七度，约在云南之西八千馀昊。其历元用隋开皇己未，即其建国之年也。

洪武初，得其书於元都。十五年秋，太祖谓西域推测天象最精，其五星纬度又中国所无。命翰林李翀、吴伯宗同回回大师马沙亦黑等译其书。其法不用闰月，以三百六十五日为一岁。岁十二宫，宫有闰日，凡百二十八年而宫闰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为一周，周一十十月有闰日。凡有闰闰凡百二十八年而而宫闰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为一周，周十二月，月有闰日。凡三十年月闰十一日，历千九百四十一年，宫月日辰再会。此其立法之大概也。

按西域历术见於史者，在唐有《九执历》，元有札马鲁丁之《万年历》。《九执因》最疏，《万年历》行之未久。唯《回回历》设科，隶钦天监，与《大统》参用二百七十馀年。虽於交食之有无深浅，时有出入，然胜於《九执》、《万年》远矣。但其书多脱误。盗盖其人之隶籍台官者，类以土盘布算，仍用其本国之书。而明之习其术者，如唐顺之、陈壤、袁黄辈之所论著又自成一家言。以故　翻译之本不行於世，其残缺宜也。今为博访专门之裔，考究其原书，以补其脱落，正其讹舛，为《回回历尖》，著於篇。

积年　起西域阿喇必年，隋开皇己未。下至洪武甲子，七百八十六年。

用数　天周度三百六十。每度六十分，每分六十秒，微纤以下俱准此。宫十二。

每宫三十度。目周分一千四百四十，时二十四，每时六十分。刻九十六。每刻十五分。宫度起白羊，节气首春分，命时起午正。午初四刻属前日。

七曜数　日一，月二，火三，水四，木五，金六，土七。以七曜纪不用甲子。

宫数　白羊初，金牛一，阴阳二，世蟹三，狮子四，变女五，天秤六，天蝎七，人马八，磨羯九，实宝瓶十，变鱼十一。

宫日　白羊戌宫三十一日。金牛酉宫三十一日。阴阳申宫三十一日。巨蟹未宫三十二日。狮子午宫三十一日。娈女巳宫三十一日。天秤辰宫三十一日。天蝎卯宫三十日。人马寅宫二十九日。磨羯丑宫二十九日。宝瓶子宫三十日。变鱼亥宫三十日。已上十二宫，所谓不动之月，凡三百六十五日，乃岁周之日也。若遇宫分有闰之年，於变鱼宫加一日，凡三百六十六日。

月分大小　单月大，变月小。凡十二月，所谓动之月也。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凡三百五十四日，乃十二月之日也。遇月分有闰之处，於第十二月内增一日，凡三百五十五日。

太阳五星最高行度隋己未测定。太阳二宫二十九度二十一分。　土星八宫十四度四十八分。木星六宫初度八分。火星四宫十五度四分。金星二宫十七度六分。水星七宫六度十七分。

求宫分闰日无之馀日。置西域岁前积年，减一，以一百五十九乘之，一百二十八年内，闰三十一日故以总数乘。内加一十五，闰应。以一百二十八屡减之，馀不满之数，若在九十七已上，闰限。其年宫分有闰日，已下无闰日。於除得之数内加五，宫分立成起火三，故须加五。满七去之，馀即所求年白羊宫一日七曜。有闰加一日，后同。

求月分闰日朔之馀日。 置西域岁前积年，减一，以一百三十一年乘之，总数乘。内加一百九十四，闰应。以三十为法屡减之，馀在十九已上，闰限。其年月分有闰闰已下则无。於除得之数，满七去之，馀即所求年第一月一日七曜。

加次法　置积日，全积并宫闰所得数。减月闰内加三百三十一日，己未春正前日。以三百五十四一年数除之，馀数内减去所加三百三十一，又减二十三，足成一年日数。又减二十四，洪武甲子加次。又减一，改应所损之一日。为实距年己未至今得数。又法：以气积宫闰并通闰为气积内减月闰，置十一，以距年乘之，外加十四，以三十除之，得月闰数。以三百五十四除之，馀减洪武加次二十四，又减补日二十三，又减改应损日一，得数如前。求通闰，置十一日，以距年乘之。求宫闰前见。

▲太阳行度

求最高总度　置西域岁前积年，入总年零年月分日期立成内，各取前年前月前日最高行度并之。如求十年，则取九年之类。盖立成中行度，俱本年本月日足数也。

如十年竟求十年，则逾数矣。月日义同。后仿此。

求最高行度　置求到最高总度，加测定太阳最高行度，二宫二十九度二十一分。

即年求年白羊宫最高行度。如求次宫，累加五秒零六微。求次月，加四秒五十六微。

求中心行度日平行度。置积年入总年零年月日立成内，各取日中心行度并之，取法同前。内减一分四秒，即所求白羊宫第一日中心行度。求各宫月日，按每日行度五十九分八秒累加之。内减一分四秒，或云西域中国里差，非是，盖系己未年之末日度应也。

求自行度　置其日中心行度，减其宫最高行度，即得。即入盈缩历度也。

求加减差。即盈缩差。以自行宫度为引数，入太阳加减立成内，照引数宫度取加减差。是名未定差。其度下小馀，用比例法，以本加减差，与后度加减差相减，馀数通为秒，如一分通为六十秒。与引数小馀亦通秒相乘，得数为纤，秒乘秒，得纤。以六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如数多，先以六十收之为微，又以六十收之为秒，又以六十收之为分。视前所得未定加减差数较，少於后数者后度加减差加之，多於后数者减之，是为加减定差分。如无小馀，竟用未定差为定差。后准此。

求经度黄道度。　置其日中心行度，以加减定差分加减之，视定差引数自行宫度，在初宫至五宫为减差，六宫至十一宫为加差。即得。

求七曜　置积年入立成内，取总年零年月日下七曜数并之，累去七数，馀即所求白羊宫一日七曜。如求次宫者，内加各宫七曜数。如求逐日，累加一数，满七去之。求太阴、五星、罗计七曜并准此。

▲太阴行度

求中心行度　置积年入立成内，取总零年月日下中心行度并之，得数，内减一十四分，己未应转。即所求年白羊宫一日中心行度。如求逐日，累加日行度。十三度一零三五。

求加倍相离度月体在小轮行度，合朔后，与日相离。置积年入立成内，取总年零年月日下加倍相离度并之，内减二十六分，即所求白羊宫一日度也。如逐日，累加倍离日行度。二十四度二二五三二二，半之，即小轮心离太阳数。

求本轮行度即月转度。置积年入立成内，取总零年月日下本轮行度并之，内减一四分，即所求白羊宫一日度也。如求各日，累加本轮日行度。十三度三分五四。

求第一加减差又名倍离差。以加倍相离宫度为引数，入太阴第一加减立成内，取加减差。未定差。又与下差相减，余乘引数小余，得数为秒，分乘分以六十收之为分，用加减未定差，后差多加少减，同太阳。得第一分差。

求本轮行度　置其日本轮行度，以第一差分加减之。视倍离度，前六宫加，后六宫减。

求第二加减差　以本轮行定度度为引数，入太阴第二加减立成内，取未定差，依比例法，同前。求得零数加减之为第二加减差分。视引数，六宫已前为减差，后为加差。

求比数分　以们离宫度，入第一加减立成内，取比数分。如们离零分在三十分已上者，取下度比敷分。

求远近度　以本轮行定宫度为引敷，入阴第二加减立成内，取远近度分。其引数零分，亦依比例法取之。

求凡差定差　置比敷分，以远近度通分乘之，以六十约之为分，即凡差。以凡差加入第二加减差，即为定差。

求经度 置其日太阴中心行度，以定差加减之，即太阴经度。视本轮行定前减，以后加。

▲太阴纬度

求计都与月相离度入交定度。置其日太限经度，内减其日计都行度，即计都与月相离度分。

求纬　以计都与月相离宫度为引数，入太阴纬度立成，上宫用右行顺度，下宫用左行逆度。取其度分，依比例法求得零分加减之，上六宫加，下六宫减。得纬度分。引数在六宫已前为黄道北，六宫后为黄道南。

求计罗行度　置积年入总年零年月日立成内，取罗计中心行度并之，为其年白羊宫一日行度。求各宫一日，以各宫日行度加之，与十二宫相减，馀即所求宫一日计都行度。如求计都逐日细行，以前后二段行度相减，馀以相距日数除之，为日差。

又置前段计都行度，以日差累减之。如求罗喉行度，置其日计都行度内。

▲五星经度

求最高总度　数同太阳，依前太阳术求之。

求最高行度　置所求本星最高总度，加测定本星最高行度，见前。为其年白羊最高行度。求扣宫各日，加各宫日行度。

求日中心行度　依太阳术求之。

求自行度　置积年入立成总零年月日下，各取自行度并之，得其年白羊宫一日自行度。土、木、金三星减一分，水星减三分，火星不减。如求各宫各日，照本星自行度累加之。水星如自行度遇三宫初度，作五日一段算，至九宫初度，作十日一段算纬度亦然。

求中心行度中轮心度即入历度五星本轮。土、木、火三星，置太阳中心行度，减其星自行度，为三星中心行度。内又减最高行度，为三星小轮心度。金、水二星，其中心行度即太阳中心行度，内减其星最高行度，馀为其星小轮心度。不及减，加十二宫减之。

求第一加减差盈缩差。以其星小轮心宫度为引数，入本星第一加减立成，依比例法求之。法同太阳、太阴。

求自行定度及小轮心定度　视第一加减差引数，在初宫至五宫，用加减差，加自行度，减小轮心度，各为定度。在六宫至一宫，用加减差，减自行度，加小轮心度，各为定度。

求第二加减差　以其星自行定度，入本第二加减立成内，取其度分，用比例法加减之。同前。

求比敷分　如土、木、金、水星，以本星小轮心一宫度，入第一加减立成内，取比敷分，如引数小馀在三十分已上，取手行经敷分。如火星，则必用比例法求之。

求远近度　以自行定宫度，入第二加减立成内，取远近度，依比例法求之。

求凡差定差　法同太阴。

求经度 置小轮心定度，以定差加减之，视引数自行定度，在六宫已前加，已后减。内加其星最高行度。

求留段　以其段小轮心，定宫谍为引数，即立成内各星入历定限。入五星顺退留立成内，於同宫近度，取本星度分，与前后行查减。若取得在初宫至六宫，本行与后行相减。六宫至初宫，本行与与前行相减。又以引数宫度，减立成内同宫近度，两减，馀通分相乘，用六度除之，立成内每隔六度。六十分收之，顺加逆减於前取度分，得数与其日自行定度同者，即本日留。如自行定度多者已过留日，少者未到留日。欲得细率，以所得数与其人日自行定度相减，馀以各星一日自行度约之，如土星一日自行五下七分有奇之类。即得留日在本日前后数也。土星留七日，其留日前三日，后三日，皆与留日数同。木星留五日，其留日前二日，后二二与留日数同。

火、金、水三星不留，退而即退，但於行分极处留耳。

求细行分　土、木、金、火四星，以前后两段经度相减，以相距除之为日行分。

水星以白羊宫初日经度，又与前一日经度相减，馀为初日行分。又置前后二段经度相减，馀以相距日除之，为平行分。与初日行分加减，倍之，以前段前一日与后段相距日数除之之为日差。以加减初日行分，初日行分少於平行分加，多减。为日行分。五星各置前段经度，以逐日行分顺加退减之，为各星逐日经度。

求伏见　视各星自行定度，在伏见立成内限度已上者，即五星晨夕伏见也。

五星纬度求最高总行度、中心行度、自行度、小轮度，并依五星比经度术求之。

求自行定度　置自行宫度分，其宫以一十乘为度。如一宫，以十乘之得十度，此用约法折算，以造纬度立成。其度以二十乘之为分，满六十约之为度。其分亦以二十乘之为秒，满六十约之属分。并之即得。

求小轮心定度　置小轮心宫度分，其宫以五乘之为度。如一宫以五乘之，得五度。其度以一十乘之为分，满六十约之迷度。其分亦以一十乘之为秒，满六十约之为分。并之即得。

求纬度　以小轮心定度及自行度，入本星纬度立成内两取，一纵一横。得数与后行相减。若遇交黄道者，与后行相并。又以小轮心定立成上小轮心定相减，上横行。两减馀相乘，以立成上小轮心度累加数除之。如土星上横行小轮心度每隔三度，火星每隔二度之类。满六十收之为分，用加减两取数，多於后行减，少加。若遇交黄道者，即后行数多亦减。寄左。复以自行定度与立成上自行定度相减，首直行。

又以两取数，与下行相减，若遇交黄道埏，与下行并。两减馀相乘，以立成上自行度累加数除之，如土星直行，自行度每隔十度，火星每隔四度之类。收之为分。与前寄左数相加减，如两取数多於下行者减，少加。若遇交黄者，所得分多於寄左数，置所得分内，减寄左数，馀为交过黄道南北分也。即得黄道南北纬定分。

求纬度细行分　置其星前段纬度，与后段纬度相减，馀以相距日除之，为日差。

置前段纬度，以日差顺加退减，即逐日纬度分。按纬度前段少於后段者，以日差顺加退减。若前段多於后段者，宜以日差顺减退加。非可一例也。若前后段南北不同者，置其星前后段纬度并之，以相距日除之，为日差。置前段纬度，以日差累减之，至不及减者，於日差内减之，馀以日差累加之，即得逐日纬度。

推日食法日食诸数，如午前合朔，用前一日数推，午后合朔，用次日数推。

辨日食限视合朔太阴纬度，在黄道南四十五分已下，黄道北九十分已下，为人食。若合朔为尽，则全见食。若膈朔在日未出三时及日已入十五分，一时四分之一。

皆有带食。若合朔在夜刻者不算。

求食甚凡时即合朔。置午正太阴行过太阳度，求法见后月食太阴逐时行过太阳分。通秒，以二十四乘之为实，置太阴日行度，减太阳日行度，通秒为法，除之为时。时下零数以六下通之为分，分下零数以六十通之为秒，三十秒已上收为一分，六十分收为一时，共为食甚凡时。

求各朔太阳经度　以食甚凡时通分，以太阳日行度通秒乘之，以二十四除之为秒，满六十约之为秒分，用加减午正太阳度，午前合朔减之，午后加之。得合朔时太阳经度。即食甚日躔黄道度。

求加减分　视合朔时太阳宫度，入昼夜加减立成内，取加减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子正至合朔时分秒　置食甚凡时，以加减分分加减之，午前合朔减，午后加。

用加减十二时，午前合朔用减十二时，午后用加十二时。即子正至合朔时分秒。按命时起子正，乃变其术以剑《大统》，非其本法也。

求第一东西差经差。视合朔时，太阳宫在立成经纬时加减立成右七宫取上行时，顺行。在左七宫取下行时，逆行。以子正至合朔时，取经差，依比例法求之。止用时下小馀求之。下同。第一东西差。

求第二东西差　视合朔时，太阳宫在立成内，同上。取次宫子正至合朔时经差，依比例法求之，为第二东西差。

求第一南北差纬差。以合朔时，太阳宫及子正，至合朔时入立成内，同上。取纬差，依比例法求之，为第一南北差。

求第二南北差　以合朔太阳宫，取次宫子正至合朔时纬差，依比例法求之，为第二南北差。

求第二时差　以膈朔太阳宫及子正至膈朔时，入立成取时差，依比例法求之。

第二时差　公合朔太阳宫，取次宫子正至合朔时时差差，依比例法求之。

求合朔时东西差　以第一东西差与第二东西差相减，馀通秒，以乘合朔时太阳度分，亦通秒。以三十度除之为纤，以六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经加减第一东西差，视第一东西差数少於第二差者加已，多者减之，下同。为合朔时东西差。

求合朔时南北差　以第一南北差与第南北差相减，馀通秒，以乘太阳度分，以三十除之为纤，依率收之为微、秒、分，以加减第一南北差，为各朔时南北差。

求合朔时差　以第一第二两时差相减，乘太阳度分，以三十除之，依率帐之，用加减第一时差，为合朔时差。

求合朔时本轮行度　以本轮日行度一十三度四分通分，以乘食甚凡时，亦通分。

以二十四除之为秒，依率收之为分、为度，以加减午正本轮行度，午前减，午后加。

为合朔时行度。

求比敷分　以本轮行度入立成，太阳、太阴时行影径分立成。取同宫近度太阴比敷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东西定差　置合朔时东西差通秒，以比敷分通秒乘之为纤以六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以加合朔东西差，有加、无减。为定差。

求南北定差　法同东西定差。

求食甚定时即食甚定分。视其日合朔时，太阳度在立成经纬时加减立成左七宫，其时差，黑字减，白字加，在右七宫，白字减，黑字加，皆加减於子正至合朔时，得数命起正减之，得某时初正。馀通为秒，以一千乘之，以一百四下四除之，六十分为一时，每日一千四百四十分，故以千乘之，又以一四四除之。以六十约之，满百为刻，即食甚定时。

求食甚太阴经度　於合朔太阳经度内，加减东西定差，即得食甚太阴经度。其加减视食甚定时时差加减。

求合朔计都度　置食甚凡时通分，以计都日行度三分一十一秒通秒乘之，以二十四除之为微，满六十收之为秒、为分，以加减其日午时计都行度，罗计逆行，午前合朔加，午后减。为合朔时计都度。

求合朔太阴纬度　食甚时，太降经度内加减合朔时计都度，馀为计都与月相离度，入太阴纬度立成取之。

求食甚太阴纬度　南北定差内。加减合朔时太阴纬度，在黄道南加，北减。得食甚纬度。

求合朔时太阳自行度　用太阳日行度五十九分八秒通秒，以乘食甚凡时，亦通分。用二十四除之，得数为微，满六十收之为秒、为分，以加减其日午正自行度，午前合朔减，午后加。得合朔自行度。

求太阳径分　以合朔太阳自行度为引数，入立成影径分立成内同宫近度，取太阳径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太阴径分　以合朔时本轮行度为引数，入立成同上内取同宫近度太阴径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二半径分　并太阳、太阴雨径分，半之。

求太阳食限分　置二半径分，内减食甚太阴纬度，馀为太阳食限。如不及减者不食。如太阴无纬度者，食既。如太阴无纬度而日径大於月径者，食有金环。

求太阳食甚定分　以太阳食限分通秒，以一千乘之为实，以太阳径分通秒为法除之，以百约之为分，为太阳食甚定分。

求时差即定用分。食甚太阴纬度通秒自乘，二半径分亦通秒自乘，两自乘数相减，馀以平方开之，以二十四乘之为实，以其日太阴日行度内减太阳日行度通分为法。实如法而一，得数为分，满六十分为一时，为时差。

求初亏　置食甚定时，内减时差，馀时命起子正减之，得初正时。馀分通秒，以一千乘之，以一百四十四除之，以六十约之，满百为刻，为初亏时刻。

求复圆　置食甚定时，内加时差，命起子正，如初亏法，得复圆时刻。

求初亏食甚圆方位与《大统》法同。

推月食法月食诸数，午前望，用前一日推，午后望，用次一日推。

辨月食限　视望日太阴经度与罗喉或计都度相离二十三度之内，太阳纬度在一度八分之下，为有食。又视合望在太阴未出二量，未入二时，其限有带食。其在二时已上者不算。

求食甚凡时即经望。置其日太阴经度内减六宫，如不及减，加十二宫减以减其日午正太阳度为午前望。如太阳度不及减，加入六宫减之，为午后望。置相减馀数相通秒，以二十四乘之为实，置其日太阴经度，内减前一日太阴经度，若在午后望者，减后一日太阳度。馀为太阳日行度。两日行度相减，馀通秒为法，除实得数为时。其时下馀数，以六十通之为分、秒，即所求食甚凡时。

求食甚月离黄道宫度　置食甚凡时，与太阳日行度俱通秒相乘，以二十四除之，得数为纤潢六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以加减其日午正太阳度，午前望减，午后望加。为望时太阳度，加六宫，即得所求。

求昼夜加减差　以望时太阳宫度为引数，入昼夜加减立成内，取加减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食甚定时　置食甚凡时，以昼夜加减差法加减之。午前望减，午后望加。得数，用加减一十二时，如午后望加十二时，午前望与十二时相减。命起子正，得初正时。其小馀，如法收为刻，法详日食。得定时。

求望时计都度　置食甚凡时，通秒为实，以计都日行度三分一十一秒通秒乘之，以二十四除之，得数为纤以六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用加减其日午正计都行度，罗计逆行，午前望加，午后望减。即得。

求望时太阴纬度　置食甚月离黄道度，内减望时计都度，如不及减，加十二宫减。馀为计都与月相离度，入太阴纬度立成取之。

求望时本轮行度即入迟疾历。置太阴本轮日行度，十三四分。通分，以食甚凡时通秒乘之，以二十四除之为微，以六十收之为秒、为分、为度，用加减其日午正本轮行度，午前望减，午后加。即得。

求太阴径分　以望时本轮行宫度，入影径分立成求之。法详日食。

求太阴影径分　以望时本轮行宫度，放影径分立成，取之。

求望时太阳自行度　以太阳日行度五十九分八秒与食甚凡时俱通秒相乘，以二十四除之，得数为纤，满六十收为微、为秒、为分，以减其日午正太阳自行度。法同日食求太阳经度。

求影径减差　以其日太阳自行範度为引数，入影径立成内，於同宫近度取太阴影径差分，依比例法求之。法详前。

求影径定分　置太阴影径分，内减影径减差分。

求二半径分　置太阴径分，加影径定分，半之。

求太阴食限　置二半径分，内减望时太阴纬度。

求食甚定分　置食限分，通秒，以一千乘之为实，以太阴径分秒为法，除之，以百约之灾分，为食甚定分。

求太阴逐时行过太阳分　置太阴望时经度，减前一日太阴经度，又置望时太阳自行度，减前一日太阳自行度，以两馀数相减，为太阴昼夜行过太阳度。通秒以二十四除之，满六十收之，得逐时行过太阳分。

求时差　以太阴纬度分，通秒自乘，又以二半径分通秒自乘，两数相减，馀开平方为实，以太阴行过太阳度通秒为法除之，得数即时刻差。即初亏至食甚定用分。

求初亏复圆时刻　以时差减食甚定时，得初亏时刻。加食甚定时，得复圆时刻。

其命时收刻之法，并同日食。

求食既至食甚时差　置二半径分，减太阴径分，通秒自乘，又置太阴纬度亦通秒自乘，相减，平方开之为实。以太阴逐时行过太阳度通秒为法除之，得数即时差。

求食既生光时刻　以食既至食甚时差，减食甚定时，为食既时刻。加食甚定时，为生光时刻。

求初亏食甚复圆方位　与《大统》法同。

求日出入时　以午正太阳经度为引数，入西域昼夜时立成，取其度分，依比例法求之，为未定分。又引於数相对宫度内，取其度分，如初宫三度，向六宫三度取之。亦依比例法求之，为后未定分。两未定分相减，不及减，加三百六十度减。馀通秒，用十五除之，六十收之为分、为时，得其日昼时分秒。半之为其日半昼时分秒。以半昼时分秒减十二时，馀为日出时分秒，加十二时为日入时分秒。

求日月出入带食分秒　视其日日出时分秒，较多於初亏时分秒，少於食甚定时及复时分秒者，即有带食。置其日日出时或日入时，与食甚定时分秒相减，馀为带食差。置日月食甚定分，以带食差通秒乘之，以时差通秒除之，得数为带食分。於食甚定分内减带食分，馀为日月带食所见之分。

求月食更点　置二十四时，内减昼时，又减晨昏时，七十二分，即中历之五刻弱也。馀不夜时，通秒五约之为更法。寺分更法为点法。如食在子正以前者，置初亏食甚复圆等时，内减日入时，又减半晨昏时，三十六分。馀通就，以更法减之为更数。不满更法者，以点法减之为点数。食在子正已后者，置夜时半之，加初亏食甚复圆等时，以更法减之为更数。不满更法者，以点法减之为点数。皆命起初更、初点。更法减之，减一次为一更，其减馀不满法者，亦虚命为一更。点法仿此。

▲太阴五星凌犯

求太阴昼夜行度　以本日经度与次日经度相减，馀即本日昼夜行度。

求太阴晨昏刻度　置其日午太阴经度，内加立成太阴出入晨昏加减立成其日昏刻加差，即为其日太阴昏刻经度。置其次日午正太阴经度，减立成其日晨刻减差，即为其日太阴晨刻经度。

求月出入度　置其日午正太阴经度，加立成内即前立成其日月入加差，即为其日月入时太阴经度。加立成内其日月出加差，即其日月出时太阴经度。

耱太阴所犯星座　朔后视昏刻度至月入度，望后视月出度至晨刻度，入黄道南北各像星立成内，经纬度相近在一度已下者，取之。

求时刻　置其日午正太阴经度，与取到各像星经度相减，通分，以二十四乘之，以太阴昼夜行度亦通分除之，得初正时。其小馀，以六十通之为分，以一竿千乘之，一百国十四除之，以百约之为刻，即得所求时刻。

求上下相离分　置太阴纬度与年犯星纬度相减，馀为上下相离分。若月星同在南，月多为下离。同在北，月多为上离，下为下离。若南北不同，月在北为上离，南为下离。

求五星凌犯各星相离　置其日五星经纬度，入黄道立成内，视各像内外星经纬度，在一度已下和取之。其五星纬度与各星纬度相减，馀即上下相离分。

求月犯五星，五星相犯　视太阴经纬度，五星经纬度相近在一度已下者，取之。

## 志第十四 历八

▲回回历法二

日五星中心行度立成造法原本总年零年月分日期，及十二宫初日，凡五立成。

每立成内，首列本信立成处月日宫各纪数，次刑七曜，次刑日中心行度，及土、木、火、金、水各自行度日五星最高行度，交多不禄。禄其造立成之法於左。

日中心行长日期立成　一日行五十九分八秒，按日累加之，小月二十九日，得二十八度三十五分二秒，大月三十日，得二十九度三十四分一十秒。

月分立成。单月大，变月小，末置一闰日。大月，二十妨度三十四分十秒。小月二十八度三十五分二秒。按月累加之，十二月计十一宫十八度五十五分九秒，闰日加五十九分八秒。

宫分初日立成。於白羊宫初日起算，至金牛宫初日，凡三十一日，得一宫一度三十三分十八秒。五十九分八秒之积。视宫分日数多少，日数见前。累加积之，至变鱼宫初日，得十一宫一度十一秒。自白羊至此凡三百三十五日之积。

零年立成。每年十一宫十八度五十五分九秒，三十年闰十一日，故二年、五年、七年、十年、十三年、十六年、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二十六年、二十九年、皆闰日。约法，每一年减十一度四分五十一秒，闰年减十度五分四十三秒，三十年为一宫八度二十玢三十一秒。每年三百五十四日，计一万六百二十日，加闰十一日，共一万六百三十一日。

总年立成。第一年为三宫二十六度五分十九秒。每三十年加一宫八度二十五分三十一秒，至一千四百罩十年，得五宫十五分三十三秒。

▲五星自行度立成造法

土星日期立成　一日五十七分，按日递加。小月二十七度三十七分，大月二十八度三十四分。其五日、十二日、二十日、二十八日增一分者，乃秒数所积也。

月分立成。大月加二十八度三十四分，小月加二十七度三十革分。按月累加，十二月计十一宫七度四分，闰日加五十七分。

宫分初日立成。金牛宫初日为二十九度三十一分，自行三十一日之积。馀四星准此。视宫分日数累加之，至变鱼宫禄日为十宫十八度五十八分。

零年立成。每年十一宫七度四分，其闰日有无，视日中行度，零年有加本星一日行分，下四星准此。至三十年，共一宫十二度一十六分。

总年立成。第一年十一宫二十九十度十八分，此隋己未测定根数，一云即洪武甲子年数，加次在内。下四星准此。六百年四宫四度四十四分。每三十年加一宫十二度二十七分，至一千四百四十年，计七宫十八度二十分。

木星日期立成　一日五十四分，按日递加。小月二十六度十分，大月二十七度五分。其四日、十一日、十七日、二十四日、三十日增一分者，秒数所积也。

月分立成 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十宫十九度二十九分，闰日加五十四分。

宫分初日立成 金牛宫初日二十七度五十九分，至变鱼宫初日为十宫二十九度二十六分。

零年立成 每年十宫十九度，至三十年，计七宫二十四度三十九分。

总年立成 第一年四宫二十五度十九分，六百年五宫八度二十七分。每三十年加七宫二四三九，至千四百四十年，计八吕八度五十分。

火星日期立成　一日二十八分，按日递加。小月十三度二十三分，大月十三度五十一分。其二日、五日、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各减一分。

月分立成 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五宫十三度二十四分，闰日加二十八分。

宫分初日立成 金牛宫初日十四度九分，至变鱼宫初日五宫十八度二十九分。

零年立成 每年五宫十三度二十四分，至三十年，计七宫十七度一分。

总年立成 第一年八宫三十四度六分，六百年四宫四工三十三分。每三十年加七宫度一分，至一千四百四十年，计一度一十一分。

金星日期立成　一日三十七分，按日递加。小月十七度五十三分，大月十八度三十分。

月分立成 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七宫八度十五分，闰日加三十七分。

宫分初日立成 金牛宫初日十九度七分，至变鱼宫初日七宫十五度二分。

零年立成 每年七宫八度十五分，至三十年，计二宫十四度十五分。

总年立成 第一年一宫十五度二十九分，六百年三宫零三十四分。每三十年加二宫十四度十五分，一百四十年，计九度五十一分。

水星日期立成　一日三度六分，按日递加。小月三宫初度六分，大月三宫三度十二分。其二日、四日、七日、九日、十二日、十四日、十七日、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各增一分。

月分立成 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初宫十九度四十七分，闰月加三度六分。

宫分初日立成 金牛宫初日三宫六度十九分，至变鱼宫初日十宫二十度四十五分。

零年立成 每年初宫十九度四十七分，至三十年，计八宫二十七度四十四分。

总年立成 第一年二宫二十五度三十四分，六百年一宫十度九分。每三十年加八宫二十七度四十四分，至一千四百四十年，计十一宫六度三十五分。

▲日五星最高行度立成造法日五星同用。

最高行日分立成。一日一十微，按日递加。其四日、十一日、十八日、二十五日。各减一微，大月四秒五十六微，小月四秒四十六微。

月分立成 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五十八秒一十微。有闰日加十微。

宫分初日立成 金牛宫初日五秒六微，至变鱼宫初日五十五秒五微。

零年言成 每年五十八秒，去二十微。按年递加，三年积六十微加一秒，三十年计二十九分十秒。

总年立成 一年初宫十度四十分二十八秒，洪武甲子加次。六百年五十八分十三秒。每三十年加二十九分七秒，一千四百四十年，计十二度三十六分五十五秒。

▲太阴经度立成造法

日期立成。中心行度，一日十三度十一分，按日累加。大月一宫五度十七分，小月初宫二十二度工分。内二日、四日、六日、九日、十一、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三十日。各减一分，共减十三分。　加倍相离度，一日二十四度二十三分，按日递加。大月初宫十一度二十七分，小月十一宫十七度四分。内五日、十四日、二十三日，各减一分。七轮行度，一日十三度四分，按日递加。大月一宫一度五十七分，小月十八度五十三分。其中逢五，皆减一分。

罗计中心行度，一日三分，按日递加。大月一度三十五分，小月一度三十二分。内三日、九日、十五、二十、二十六日，各增一分。

月分立成。中心行度，大月一宫五度十七分，小月二十二度七分，按月加之，十二月计十一宫十四度二十七分。内三月、七月、十一月，各增一分。有闰日，加十三度十一分。加倍相离度，大月十一度二十七分，小月一宫十牙度四分，十二月计十一宫二十一度三分。内二、六、十月，各减一分。有闰日，加二十四度二十三分。本轮行度，大月一宫一度五十七分，小月十八度五十三分，十二月计十宫五度零分。有闰日，加十三行度四分。罗计行度，大月一度三十五分，小月一度三十二分，十二月十八度四十五分。内三、七、十一月，各增一分。有闰日，加三分。

协零年立成。中心行度，每年十一宫十四度二十七分，三十年一宫八度十五分。

三十年闰十一日，与太阳零年同。下准此。锐离度，每年十一宫二十一度三分，三十年十一宫二十九度四十分。闰日，加二十四度二十三分。本轮行度，每年十宫五度，三十年九宫二十三度四十七分。闰日，加十三度四分。罗计行度，每年十八度四十五分，三十年六宫二十二度五十八分。闰日，加三分。

总年立成。　中心行度，第一年四宫二十八度四十九分，六百年六宫八度四十二分，每三十加一宫八度十五分，一千四百四十年，五宫二十九度四十七分。倍离度，第一年，一宫二十五度二十八分，六百年一宫十八度三十三分。每三十年加十一宫二直九度四十分，一千四百四十年，一宫九度二十一分。本轮行度，第一年，四宫十二度二分，六百年八宫八度分。每三十年加二十三度六分，六百年十一宫十度三十四分。每三十年加六宫二十二度五十八分，一千寂百四十年，八宫十五度五十分。

▲总零年宫月日七曜立成造法总年立成，第一年起金六，六百年起日一，每三十年加寺数。零年立成，起水四。宫分立成，金牛宫起火三。月分立成，起月二。日期立成，起日一。求法：有闰日，满岁七曜。不满岁，用月七曜。并之，得逐月末日七曜。

太阳加减立成自行宫度为引数。原本宫纵列首行，度横列上行，每三宫顺布三十度，内列加减差，又列加减分。其加减分，乃本度加减差与次度加减差之较也。

今去之，止列加减差数，将引数宫列上横行，度列首直行，用顺逆查之，得数无异，而简捷过之。月、五星加减立成，准此。

## 志第十五 历九

▲回回历法三

土星黄道南北纬度立成上横行，以小轮心定度为引数，起五十度，异累加三度。

累加三度。首直行以自行定度为引数，累加十度。求法：简两引数近度，纵横相遇度分，次各用比例法，得细率。

表格略

## 志第十六 地理一

自黄帝画野置监，唐、虞分州建牧，沿及三代，下逮宋、元，废兴因革，前史备矣。明太祖奋起淮右，首定金陵，西克湖、湘，东兼吴、会，然后遣将北伐，并山东，收河南，进取幽、燕，分军四出，芟除秦、晋，讫於岭表。最后削平巴、蜀，收复滇南。禹迹所奄，尽入版图。近古以来，所未有也。

洪武初，建都江表，革元中书省，以京畿应天诸府直隶京师。后乃尽革行中书省，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领天下府州县及羁縻诸司。又置十五都指挥使司以领卫所番汉诸军，其边境海疆则增置行都指挥使司，而於京师建五军都督府，俾外都指挥使司各以其方附焉。成祖定都北京，北倚群山，东临沧海，南面而临天下，乃以北平为直隶，又增设贵州、交址二布政使司。仁、宣之际，南交屡叛，旋复弃之外徼。

终明之世，为直隶者二：曰京师，曰南京。为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东，曰山西，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湖广，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广东，曰广西，曰云南，曰贵州。其分统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县千一百三十有八。

羁縻之府十有九，州四十有七，县六。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有六。而两京都督府分统都指挥使司十有六，行都指挥使司五，曰北平、曰山西、曰陕西、曰四川、曰福建，留守司二。所属卫四百九十有三，所二千五百九十有三，守御千户所三百一十有五。又土官宣慰司十有一，宣抚司十，安抚司二十有二，招讨司一，长官司一百六十有九，蛮夷长官司五。其边陲要地称重镇者凡九：曰辽东，曰蓟州，曰宣府，曰大同，曰榆林，曰宁夏，曰甘肃，曰太原，曰固原。皆分统卫所关堡，环列兵戎。

纲维布置，可谓深且固矣。

计明初封略，东起朝鲜，西据吐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碛，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万零九百四里。自成祖弃大宁，徙东胜，宣宗迁开平於独石，世宗时复弃哈密、河套，则东起辽海，西至嘉峪，南至琼、崖，北抵云、朔，东西万余里，南北万里。其声教所讫，岁时纳贽，而非命吏置籍，侯尉羁属者，不在此数。

呜呼盛矣！

论者谓交趾之弃，未为失图，而开平近迁，则守卫益薄，虽置万全都指挥使司，不足以镇伏山后诸部，故再传而有土木之变。然睿皇自以失律蒙尘，非由经制未备。

景帝任贤才，修守御，国步未移，乘舆旋复。由是观之，三卫者，一隅之隘，而无关大计也审矣。至其季世，流寇首祸於西陲，浸寻蔓延，中原为之糜烂。金汤之固不足以制土崩，皈宇之广不足以成掎角。疆圉不蹙於曩时，形胜无亏於初盛，而强弱悬殊，兴亡异数者，天降丧乱，昏椓内讧，人事之乖，而非地利之失也。语曰：“在德不在险”，讵不信夫!今考其升降之差，沿革之故， 具著於篇。作《地理志》。

京师 南京

京师 《禹贡》冀、兗、豫三州之域，元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四月分属河南、山东两行中书省。二年三月置北平等处行中书省，治北平府。先属山东、河南者皆复其旧。领府八，州三十七，县一百三十六。八月置燕山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

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北平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永乐元年正月建北京於顺天府，称为“行在”。二月罢北平布政使司，以所领直隶北京行部；罢北平都指挥使司，以所领直隶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十九年正月改北京为京师。罢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直隶后军都督府。卫所有实土者附见，无实土者不载。罢北京行部，直隶六部。洪熙初，仍称行在。正统六年十一月罢称行在，定为京师。府八，直隶州二，属州十七，县一百一十六。为里三千二百三十有奇。府州县建置沿革，俱自元始。其沿革年月已见《元史志》者，不载。其未见《元史志》及明改元旧，并新增、新废者，悉书。北至宣府，外为边地。东至辽海，与山东界。

南至东明，与山东、河南界。西至阜平，与山西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十三万四千七百九十二，口一百九十二万六千五百九十五。

顺天府元大都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八月改为北平府。十月属山东行省。

二年三月改属北平。三年四月建燕王府。永乐元年正月升为北京，改府为顺天府。

永乐四年闰七月诏建北京宫殿，修城垣。十九年正月告成。宫城周六里一十六步，亦曰紫禁城。门八：正南第一重曰承天，第二重曰端门，第三重曰午门，东曰东华，西曰西华，北曰玄武。宫城之外为皇城，周一十八里有奇。门六：正南曰大明，东曰东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大明门东转曰长安左，西转曰长安右。皇城之外曰京城，周四十五里。门九：正南曰丽正，正统初改曰正阳；南之左曰文明，后曰崇文；南之右曰顺城，后曰宣武；东之南曰齐化，后曰朝阳；东之北曰东直；西之南曰平则，后曰阜成；西之北曰彰仪，后曰西直；北之东曰安定；北之西曰德胜。嘉靖三十二年筑重城，包京城之南，转抱东西角楼，长二十八里。门七：正南曰永定，南之左为左安，南之右为右安，东曰广渠，东之北曰东便，西曰广宁，西之北曰西便。领州五，县二十二。弘治四年编户一十万五百一十八，口六十六万九千三十三。

万历六年，户一十万一千一百三十四，口七十万六千八百六十一。

大兴倚。东南有大通河，亦日通惠河，水自玉河出，绕都城东南，下流至高丽庄，入白河，即元运河也。又有玉河，源自玉泉山，流经大内，出都城东南，注大通河。

宛平倚。西山在西。有桑乾河出山西马邑县，流千里入京师宛平县境。出卢沟桥下，又东南分为二：一至通州，入白河；一至武清小直沽，合卫河，入於海。又有沙河、高梁河、清河，皆在西北。西又有沿河口守御千户所，有卢沟、王平口、石港口、齐家庄四巡检司。

良乡府西南。有琉璃河，即古圣水，下流入淀。北有天津关。

固安府西南。元固安州。洪武元年十二月降为县。西南有拒马河，即涞水。源自代郡，下流合易水为白沟，入三角淀。

永清府南。南有拒马河。

东安府东南。元东安州，治在西。洪武元年十二月降为县。三年徙今治。南有凤河，即桑乾分流，南入三角淀。

香河府东南。元属漷州。洪武十年二月省入州。十三年二月复置，改属府。西有板罾口河，源出通州东之孤山，经县界，入於白河。

通州 洪武初，以州治潞县省入。西有通惠河，西南有浑河，即桑乾，至州东张家湾，俱合於白河。有张家湾巡检司。西南有弘仁桥巡检司。西距府四十里。领县四：

三河州东。北有泃河。又西有洳河，西南有鲍丘河，一名矣榆河，即东潞水，俱流入於泃河。西有泥洼铺巡检司，后移於夏店铺。

武清州南。元属漷州。洪武十二年来属。有三角淀，在县南，即古之雍奴，周二百余里，诸水所聚。有直沽，在县东南，卫河、白河、丁字沽合流於此入海。有巡检司。又东北有河西务、东南有杨村二巡检司。

漷县州南。元漷州。洪武十四年二月降为县来属。有漷河，一名新河，东入于白河，即卢沟之下流。

宝坻州东南。元直隶大都路。洪武十年二月来属。东有潮河。南有泃河。又县东南有梁城守御千户所，建文二年，燕王置。有芦台巡检司。

霸州 洪武初，以州治益津县省入。拒马河旧在北，后徙治南。又南有沙河。

东有苑家口巡检司。北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三：文安州南少东。西有易水。东北有得胜、火烧等淀。

大城州东南。东北有黄汊河，源自交河，分流至县境，入三角淀。

保定州南少西。洪武七年九月省入霸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玉带河在北，东流入会通河。西南有磁河，东南与玉带河合。

涿州 洪武初以州治范阳县省入。西有独鹿山。北有涿水，西北有挟河，合焉。

南有范水。东北距府百四十里。领县一。

房山州北，少西。西有大房山。北有大安山。西南有青龙潭，其下流为挟河，一名韩村河，至涿州与胡良河合。北有磁家务巡检司。

昌平州元昌平县，直隶大都路。正德元年七月升为州，旋罢。八年复升为州。

旧治白浮图城，景泰元年筑永安城於东，三年迁县治焉。北有天寿山，成祖以下陵寝咸在。东南有白浮山。西南有驻跸山。又南有榆河，一名温余河，下流为沙河，入於白河。又东南有巩华城，嘉靖十九年筑。东北有黄花镇。弘治中，置渤海守御千户所於此，万历元年移於慕田峪，四年复故。西有镇边城，又有常峪城，俱正德十年五月筑，各置守御千户所。又有白阳守御千户所，亦正德中置。西北有居庸关。

南距府九十里。领县三：

顺义州东少南。元顺州。洪武元年十二月改为顺义县，属府。正德元年七月来属。东有白河，西南有榆河，又有潮河，俱流入焉。

怀柔州东北。洪武元年十一月省入檀州。十二月复分密云、 昌平二县地置，属府。正德元年七月来属。东有黍谷山。西有白河。

密云州东北。元檀州，后置县，为州治。洪武元年十一月省县入州。十二月复置县，省州入焉，属府。正德元年七月来属。南有白檀山。西有白河。东有潮河。

北有古北口，洪武十二年九月置守御千户所於此。三十年改为密云后卫。又有石塘岭、墙子岭等关。

蓟州 洪武初，以州治渔阳县省入。西北有盘山。东北有崆峒山。又泃水在北，沽河在南。州北有黄崖峪、宽佃峪等关。东又有石门镇。西距府二百里。领县四：玉田州东南。东北有无终山，又有徐无山。又东有梨河。北有浭水。东南有兴州左屯卫，永乐元年自故开平境移置于此。

丰润州东南。南有沙河。西南有浭水。

遵化州东。东北有五峰山。南有灵灵山及龙门峡。又东有滦河。西南有梨河。

北有喜峰口、马兰峪、松亭等关。

平谷州西北。洪武十年二月省入三河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南有泃河，又有洳河。西北有营州中屯卫，永乐元年自故龙山县移置於此。又东有黄松峪关，与密云县将军石关相接。

保定府元保定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九月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二年三月来属。领州三，县十七。东北距京师三百五十里。弘治四年编户五万六百三十九，口五十八万二千四百八十二。万历六年，户四万五千七百一十三，口五十二万五千八十三。

清苑倚。北有徐河，一名大册水，自满城经县北至安州，东入淀。又西有清苑河。又南有张登巡检司，嘉靖十三年自满城县方顺桥移置於此。

满城府西少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庆都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北有徐河。南有方顺河。

安肃府北少东。元安肃州。洪武二年七月降为县。易水在北。曹河在南。徐河在西。西南又有鲍河。又西有遂州，元属保定路。洪武初降为县。八年二月省。

定兴府北少东。元属易州。洪武六年五月改属府。西有拒马河，即涞水也。又易水自西来，合焉，谓之白沟河。南有河阳巡检司，后移於清苑县界之固城镇。

新城府东北。元属雄州。洪武初属北平府。六年五月改属府。南有白沟河。西南有巨河镇巡检司。

雄府东北。元雄州。洪武二年七月省州治归信县入焉。七年四月降为县。北有白沟河。南有瓦济河。

容城府东北。元属雄州。洪武七年四月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旧治在拒马河南，景泰二年迁於河北。西有易水，又有濡水。

唐府西，少南。西北有大茂山，即恒岳也，东麓有岳岭口巡检司。又唐河在西，源出恒山，流经定州曰滱水，下流合於南易水。又西北有倒马关，有巡检司，后移於县西之横河口。又有周家铺、军城镇二巡检司。

庆都府西南，南有唐河。北有祁水。

博野府南。旧治在今蠡县界，直隶保定路。洪武元年从今治，改属祁州。六年五月还属府。西北有博水。南有唐河，亦曰滱水。又有永安镇巡检司，有铁灯盏巡检司。

蠡府南少东。元蠡州，属真定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八年正月降为县。杨村河在南，滋、沙、唐三河之下流也，俗亦谓之唐河。

完府西。元完州。洪武二年七月降为县。西有伊祁山，祁水出焉，其下流为方顺河。

祁州 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蒲阴县省入。北有唐河，西南有滋河，至州东南合沙河， 流入易水。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二： 深泽州南少西。西有滋河。

束鹿州东南。北有故城。今治，天启二年所徙。滹沱河在南。又南有百天口巡检司。

安州 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葛城县省入。七年降为县。十三年十一月复升为州。

北有易水，府境九河之水所汇也，下流至雄县南，为瓦济河。西距府七十里。领县二：

高阳州南。元属安州，洪武六年五月改属府。寻属蠡州。八年正月省入蠡县。

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还属。故城在东，洪武三年圮於水，迁於今治。东有马家河，其上流为蠡县之杨村河。

新安州东少北。元直隶保定路。洪武七年七月省入安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西有长流河，一名长沟河，其上源为鲍河。南有曹河，又有徐河，经县南，合流为温义河，又南与长流河合，又东南入於瓦济河。

易州 洪武初，以州治易县省入。西南有五回山，雷溪出焉，徐河之上源也。

西北有穷独山，濡水所出。又南有易水，出州境之西山，与濡水并东流，而为白沟河，所谓北易水也。又有雹水，一名鲍河，出县西南，东南流为长流河，所谓南易水也。西有紫荆关，洪武中置守御千户所於此。又有安座岭、五回岭、金陂镇、奇峰口、塔崖口五巡检司。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一：涞水州东北。东有涞水，亦曰拒马河，源出山西代郡，下流合易水。北有乾河口、西北有黄儿庄二巡检司。

河间府元河间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十月为府，属河南分省。二年三月来属。领州二，县十六。北距京师四百十里。弘治四年编户四万二千五百四十八，口三十七万八千六百五十八。万历六年，户四万五千二十四，口四十一万九千一百五十二。

河间倚。西南有滹沱河。西有滱水。西南有景和镇巡检司。

献府南。元献州。洪武初，省州治乐寿县入焉。八年四月降为县。有滹沱河自代郡流入境，经县南，至青县合卫河达於海。有单家桥巡检司。

阜城府南。元属景州。洪武七年改属府。西北有胡卢河，即《禹贡》衡漳水。

肃宁府西。中堡河在县东。

任丘府北少西。元属莫州。洪武七年改属府。西北有瓦济河，下流为五官淀，注於滹沱河。北有莫州，元治莫亭县，属河间路。洪武七年七月，州县俱省。

交河府东南。元属献州。洪武八年四月改属府。十年五月省入献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有卫河，源自卫辉，流入故城境，经县东，过沧州，又东北至直沽入海，一名御河。又西北有高河，经县南，合滹沱，谓之交河，下流入卫县，以此名。

又南有洚河。又东有泊头镇巡检司。

青府东北。元清州。洪武初，以州治会川县省入。八年四月降为县，寻改清为青。滹沱河自县南流入卫，谓之岔河口。其支流经县之北者，曰独流河。

兴济元属清州。洪武初省。十三年复置，属府。卫河在城西。

静海府东北。元曰靖海，属清州。洪武初，更名。八年四月改属北平府。十年五月来属。县北有小直沽，卫河自西来，与白河合，入於海。又有丁字沽、碱水沽。

又北有天津卫，永乐二年十一月置。

宁津府东南。南有土河，自山东德州流入，又东入山东乐陵县界。

景州 洪武初，以州治蓚县省入。东有卫河。东北有胡卢河。又东有安陵、西北有宋门二巡检司。又东北有李晏镇。西北距府百八十五里。领县三：吴桥州东，少南。西有卫河。

东光州东北。洪武七年七月省入阜城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卫河，又有胡卢河。

故城州南少西。有卫河，自山东武城县流入境。又西南有索卢枯河。

沧州 洪武初，以州治清池县省入。旧治在东南。洪武二年五月徙於长芦，即今治也。东滨海。西有卫河。南有浮河。北有长芦巡检司。西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三：

南皮州西南。卫河在县西。

盐山州东南。东滨海，产盐。东南有盐山。

庆云州东南。洪武六年六月析山东乐安州北地置，来属。

真定府元真定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十月为府。属河南分省。二年正月属山东。三月来属。领州五，县二十七。东北距京师六百三十里。弘治四年编户五万九千四百三十九，口五十九万七千六百七十三。万历六年，户七万四千七百三十八，口一百九万三千五百三十一。

真定倚。滹沱河在城南。又北有滋河，自山西灵丘县流入，经行唐县之张茂村伏流不见，至府北南孟社复出，下流合於南易水。

井径府西南。元属广平路威州。洪武二年来属。东南有城山，又有甘淘河，亦名冶河。南与绵蔓水合。又故关在其西。

获鹿府西南。西有抱犊山，有西屏山。又有莲花山，白鹿泉出焉，东流为西河，即洨水上源也。又有土门关在西，亦曰井径关。

元氏府西南。西北有封龙山，汦水所出，下流入胡卢河。西南有槐水，下流曰野河。

灵寿府西北。东北有卫水，源出恒山，《禹贡》“恒、卫既从”即此。俗名雷沟河，东北入於滹沱。北有叉头镇巡检司，后迁於慈峪镇。

藁城府东南。北有滹沱河，又有滋河。

栾城府南，县北有故城，今治洪武初所徙。西有洨河。

无极府东少北。元属中山府。洪武初废。四年七月复置，属定州。七年四月改属府。南有滋河。

平山府西少北。北有滹沱河，东北有冶河入焉。西北有房山。西有十八盘、下口村巡检司。

阜平府西北。东北有大茂山。北有派河。西有龙泉关。

行唐府北。元属保定路。洪武二年属定州，正统十三年十月直隶真定府。西有滋河。西北有两岭口巡检司。

定州元中山府。洪武二年正月改曰定州。三年以州治安喜县省入。氵寇水在北，沙河在南，下流合於滱水。西北有倒马关守御千户所。景泰二年置关，与紫荆、居庸为内三关。北有清风店巡检司。西南距府百三十里。领县二： 新乐州西南。西南有沙河。

曲阳州西北。元属保定路。洪武二年来属。恒山在西北，恒水出焉。又沙河在南，自山西繁峙县流入。

冀州 洪武二年以州治信都县省入。西北有漳水。北有滹沱河。成化十八年，滹沱挟漳南注为州患。正德十二年，二水自宁晋县南北流，患始息。又北有洚水，一名枯洚，下流合於漳。西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四：南宫州南少西。故城在县西北，成化十六年迁於今治。漳水在北。洚水在南。

东南有董家庙堡巡检司。

新河州西少南。有清水河，成化后堙。

枣强州东少北。西北有索卢水，乃卫河之支流也，亦曰黄卢河。

武邑州东北。西有洚水。西北有漳水。

晋州 洪武二年以州治鼓城县省入。南有滹沱河。西距府九十里。领县三：安平州东北。滹沱河旧在县南，万历二十三年自束鹿县南行，始不经县境。

饶阳州东北。北有滹沱河。西南有饶河，即滹沱河支流也。

武强州东。漳河在县东。又南有滹沱河，旧合於漳，万历二十六年北出饶阳县境，而县之滹沱河始涸。

赵州 洪武元年以州治平棘县省入。南有洨河，下流入於胡卢河。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六：

柏乡州南。东北有野河，即槐水也，下流入於胡卢河。

隆平州东南。洪武六年九月省入柏乡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有沣水，东北与沙河合，下流入於胡卢河。沙河，亦槐水之别名也。又东北有大陆泽，亦曰广阿，漳水所汇。

高邑州西南。北有黑水，即槐水也，流合县南之水。

临城州西南。南有敦舆山。西南有铁山。西北有汦水，东经钓盘山下，与水合。

赞皇州西南。西南有赞皇山，水出焉，亦曰沙水。又城北有槐水。西北有黄沙岭巡检司。

宁晋州东少南。东南有胡卢河，其上流即漳水也，深、冀群川悉汇於此。东北有百尺口巡检司。

深州 洪武二年以州治静安县省入。南有故城，今治本吴家庄，永乐十年迁於此。滹沱河在东北。胡卢河在东南。有傅家池巡检司，后废。西距府二百五十里。

领县一：

衡水州南少东。故城在县西南，永乐十三年迁於今治。西有漳水，南有洚水。

又北有滹沱河，旧与漳合，成化八年北徙，不经县界。西南有盐池。

顺德府元顺德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二年三月来属。领县九。距京师一千里。弘治四年编户二万一千六百一十四，口一十八万一千八百二十五。万历六年，户二万七千六百三十三，口二十八万一千九百五十七。

邢台倚。西北有夷仪山，又有封山，一曰西山。又有黄榆岭，上有黄榆关。又漳水在东南，自河南临漳县流入，下流为胡卢河，至交河县合滹沱河，此为漳水经流也。又东南有百泉水，其下流为沣河，一名涡水，又名鸳鸯水。西有西王社巡检司。

沙河府南。弘治四年以沙壅迁县於西山小屯。十八年六月复还旧治。西南有磬口山，产铁。南有沙河，亦名湡水。

南和府东少南。南有漳河，合县西之沣河，又县西北有汦水，盖伏流而旁出者。

任府东北。东北有汦水。东有沣水。

内丘府北。东南有汦水。

唐山府东北。西北汦水。

平乡府东少南。西南有漳河，西有沙河，又有洺河。东有滏阳河。万历三十年，漳挟滏阳河北出，会於沙、洺名诸河，而漳水之旧流益乱。

钜鹿府东北。漳水旧在县东，有大小二河，亦谓之新旧二河，其后北徙，不复至县境，而二河遂成平陆。北有钜鹿泽，即隆平县之大陆泽也，泽畔旧有盐泉。

广宗府东少北。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平乡、钜鹿二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漳水旧在西。又东有枯洚河。

广平府元广平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二年三月来属。领县九。东北距京师千里。弘治四年编户二万七千七百六十四，口二十一万二千八百四十六。万历六年，户三万一千四百二十，口二十六万四千八百九十八。

永年倚。北有沙河。又有洺水，自河南武安县流入。西南又有滏水，自河南临漳县流入，亦曰滏阳河。西有临洺镇巡检司。西南又有黄龙镇。

曲周府东北。西南有漳水。东有滏阳河。

肥乡府东南。漳河在县西北。

鸡泽府东北。漳河在县东。又西有洺河，又有沙河自南来合焉。

广平府东南。北有漳河。

成安安府南。元属磁州。洪武初废。四年六月复置，来属。西南有洹水，自河南临漳县流入，其下流合於卫河。又南有漳水，亦自河南临漳县流入。

威府东北。元威州。至正间，省州治洺水县入州。洪武二年四月降为县。漳水旧在南，洺水自西流入焉。

邯郸府西南。元属磁州。洪武元年来属。西北有洺河。东有滏阳河。

清河府东北。元属大名路。洪武六年九月来属。东有卫河。

大名府元大名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二年三月来属。领州一，县十。东北距京师千一百六十里。弘治四年编户六万六千二百七，口五十七万四千九百七十二。万历六年，户七万一千一百八十，口六十九万二千五十八。

元城倚。故城在东，洪武三十一年圮於卫河，徙此。东有沙麓山。西有漳河。

北有卫河，即永济渠也，自河南汲县流入，下流合漳河。东北有小滩镇巡检司。

大名府南少东。元与元城县同为大名府治。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魏县。十五年二月复置。永乐九年移於今治。北有惬山，东南有卫河。

魏府西少北。旧治在县西。洪武三年迁於此。南有魏河，又有新旧二漳河，下流俱合於卫河。

南乐府东。南有繁水，北入於卫河。

清丰府东南。元属开州。洪武七年三月改属府。西南有澶水，伏流至古繁水城西南，谓之繁水。

内黄府西南。元属滑州。洪武七年三月改属府。北有卫河。东有繁水。西有洹水。西北有回隆镇，有回龙庙巡检司。嘉靖三十六年，漳河决於此，入卫。

浚府西南。元浚州治在浮丘山之西。洪武二年四月降为县，徙治於山东北之平坡。嘉靖二十九年复徙城於山巅，即今治也。东有大伾山，一名黎阳山，又名清澶山。西有卫河。北有淇水，自河南淇县流入，经县南，东入於卫，谓之黎水，亦谓之浚水。又西有长丰泊。西南有新镇巡检司。

滑府西南。元滑州。洪武二年四月省州治白马县入焉。七年三月降为县。西北有卫河。东南有老岸镇巡检司。

开州 洪武二年四月以州治氵仆阳县省入。大河故道在城南，正统十三年，河决入焉。景泰五年塞。北距府百六十里，领县二：长垣州南。旧治在县东北，洪武二年以河患迁於古蒲城。南有黄河故道。东南有硃家口，正统十三年，河决於此。又南有大社口，万历十五年，河复决焉。又东南有大冈巡检司，本治永丰里，寻徙竹林，后徙大冈。

东明州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州及长垣县。弘治三年九月复置，属府。万历中，仍属州，其旧治在今县南。洪武初，徙今县西。弘治三年始徙於今治。南有黄河，有杜胜集巡检司。

永平府元永平路，直隶中书省。洪武二年改为平滦府。四年三月为永平府。领州一，县五。西距京师五百五十里。弘治四年编户二万三千五百三十九，口二十二万八千九百四十四。万历六年，户二万五千九十四，口二十五万五千六百四十六。

卢龙倚。东南有阳山。西有滦河，自开平流经县境，有漆河自北来入焉。东有肥如河，经城西入於漆。北有桃林口关。

迁安府西北。北有都山。东有滦河。又北有刘家口、冷口、青山口等关。

抚宁府东少南。旧治在阳河西，洪武六年十二月所徙。十三年又迁於兔耳山东。

东南滨海。又东有榆河，又有阳河，一名洋河，俱自塞外流入，俱东南注於海。东有山海关。洪武十四年九月置山海卫於此。北有抚宁卫，永乐元年二月置。又有董家口、义院口等关。东有一片石口，一名九门水口。

昌黎府东南。西北有碣石山。东南有溟海，亦曰七里海，有黑阳河，自天津达县之海道也。又有蒲泊，旧产盐，置惠民盐场於此。北有界岭口、箭捍岭等关。

滦州 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义丰县省入。南滨海。东有滦河，又南有开平中屯卫，永乐元年二月自沙峪移置於此。东北距府四十里，领县一：乐亭州东南。南滨海。西有滦河，经县北岳婆港分为二，东曰胡卢河，西曰定流河，各入於海。景泰中，胡卢河塞，定流河独自入海，其水清碧，亦谓之绿洋沟。

又西南有新桥海口巡检司。万历四十三年移於滦州西之榛子镇。

延庆州元龙庆州，属大都路。洪武初，属永平府。三年三月属北平府，寻废。

永乐十二年三月置隆庆州，属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隶京师。隆庆元年改曰延庆州。西有阪泉山。南有八达岭。东北有妫川，俗名清水河，下流注於桑乾河。又西南有沽河。东南有岔道口，与居庸关相接。关口有居庸关守御千户所，洪武三年置。建文四年，燕王改为隆庆卫，隆庆元年曰延庆卫。东南又有柳沟营，隆庆初，置城於此，为防御处。领县一。东南距京师百八十里。弘治四年编户一千七百八十七，口二千五百四十四。万历六年，户二千七百五十五，口一万九千二百六十七。

永宁本永宁卫，洪武十二年九月置。永乐十二年三月置县於卫城。妫川在西。

东有四海冶堡，天顺八年置。西北有靖胡堡，东南有黑汉岭堡，北有周四沟堡，俱嘉靖中置。又有刘斌堡，万历三十二年所置也。

保安州元属上都路之顺宁府。洪武初，废。永乐二年闰九月置保安卫。十三年正月复置州於卫城，属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隶京师。旧州城在西南山下，景泰二年移於雷家站，即今治也。西南又有涿鹿山，涿水出焉。西北有磨笄山，亦曰鸡鸣山，又有鹞儿岭。又桑乾河在西南，自山西蔚州流入，东有妫川来入焉，谓之合和口。西有甯川，亦入於桑乾。东有东八里堡、良田屯堡、麻谷口堡，俱洪武二十五年置。南有美峪守御千户所，本在州西之美峪岭，永乐十二年置。十六年二月徙於董家庄。景泰二年又移於此，与山西蔚州界。东南距京师三百里。弘治四年编户四百四十五，口一千五百六十。万历六年，户七百七十二，口六千四百四十五。

万全都指挥使司元顺宁府，属上都路。洪武四年三月，府废。宣德五年六月置司於此。领卫十五，蔚州、延庆左、永宁、保安四卫俱设于本州县，守御千户所三，广昌、美峪二所，亦设於本处，堡五。东南距京师三百五十里。

宣府左卫元宣德县，为顺宁府治。洪武四年，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属山西行都司。二十八年四月改为宣府护卫，属谷王府。三十五年十一月罢宣府护卫，复置，徙治保定。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还故治，改属。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建谷王府，永乐元年迁於湖广长沙。西有滦河，源自炭山，下流入开平界。南有桑乾河，洋河东流入之。又有顺圣川，延袤二百余里，下流亦合於桑乾河。北有东西二城，其东城为顺圣县，元属顺宁府，西城为弘州，元属大同路，洪武中俱废。天顺四年修筑二城。又东北有大白阳、小白阳及龙门关等堡。东南有鸡鸣驿堡。北有葛峪堡。西北有长峪口、青边口、羊房等堡。

宣府右卫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与左卫同城，属山西行都司。二十八年四月改为宣府护卫，属谷王府。三十五年十一月罢宣府护卫，复置，徙治定州。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还故治，改属。

宣府前卫 洪武二十六年置，治宣府城，属山西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属。

万全左卫元宣平县，属顺宁府。洪武四年，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属山西行都司。三十五年徙治山西蔚州。永乐元年二月徙治通州，直隶后军都督府，寻还故治。宣德五年改属。北有洋河，西海子自西来，流入之。又西北有沙城堡。西有会河堡。东有宁远站堡。东距都司六十里。

万全右卫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与左卫同城，属山西行都司。三十五年徙治山西蔚州。永元元年二月徙治通州，直隶后军都督府。二年徙治德胜堡。宣德五年改属。北有翠屏山，又有野狐岭。西北有西阳河，下流入滦河。东有张家口堡。西有新河口堡。北有膳房堡、上庄堡。西北有新开口、柴沟、洗马林等堡。西南有渡口堡，又有西阳河堡。东距都司八十里。

怀安卫元怀安县，属兴和路。洪武三年属兴和府，改属山西大同府，寻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属山西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属。西北有花山。北有荨麻岭。南有水沟口河，东入於洋河。东北有威宁县，元属兴和路，洪武中废。又西有李信屯堡，嘉靖十六年置。东距都司百二十里。

保安右卫 永乐十五年置於顺圣川，直隶后军都督府。十七年移治西沙城。二十年徙怀安城内。宣德五年六月改属。

怀来卫元怀来县，属龙庆州。洪武二年属永平府。三年三月属北平府，寻废。

三十年正月置怀来守御千户所。永乐十五年改为怀来左卫，明年曰怀来卫，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属。北有螺山，或云即滏山也。东南有妫川。西有沽河。

又西南有土木堡。东南有榆林堡，又有殷繁水。西北距都司百五十里。

延庆右卫 本隆庆右卫，永乐二年置於居庸关北口，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来属，徙治怀来城。隆庆元年更名。

开平卫 本独石堡，宣德五年筑。六月自开平故城移卫，置於此。东有东山，韭菜川出焉，经城南，与氈帽山水合。又南有独石水，下流合於龙门川。南有半壁店、猫儿峪等堡。东北有清泉堡。西南距都司三百里。

龙门卫 宣德六年七月置於故龙门县。东有红石山，红石水出焉，下流合於龙门川。西有大松山。北有洗马岭。西北有金家庄堡。东有三岔口堡。西距都司百二十里。

兴和守御千户所 永乐二十年自兴和旧城徙宣府城内。宣德五年六月改属。

龙门守御千户所 宣德六年七月置於李家庄。西有西高山。东有白河。北有牧马堡。东有宁远堡。东北有长伸地、滴水涯等堡。东南有样田堡。西南距都司二百四十里。

长安岭堡永乐九年置。弘治二年置守御千户所於此。有长安岭，名枪桿岭。西北有鹰窝山泉。西南距都司一百四十里。

雕鹗堡宣德五年六月置。北有浩门岭。南有南河，下流入於白河。西南距都司一百七十里。

赤城堡宣德五年六月置。东有赤城山，又有东河，即通州白河之上源也，又有西河，合焉。西北有镇宁堡，弘治十一年置。西南距都司二百里。

云州堡元云州，属上都路。洪武三年七月属北平府。五年七月废。宣德五年六月置堡。景泰五年置新军千户所於此。东北有龙门山，亦曰龙门峡，下为龙门川。

又北有滦河。东北有金莲川。西北有鸳鸯泊。又金莲川东有镇安堡，成化八年置。

西南距都司二百十里。

马营堡宣德七年置。西北有冠帽山。南有滦河。又西北有君子堡。西有松树堡。

东南有仓上堡。西南距都司二百里。

北平行都指挥使司 本大宁都指挥使司，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治大宁卫。二十一年七月更名。领卫十。永乐元年三月复故名，侨治保定府，而其地遂虚。景泰四年，泰宁等三卫乞居大宁废城，不许，令去塞二百里外居住。天顺后，遂入於三卫。

西南距北平布政司八百里。

大宁卫元大宁路，治大定县，属辽阳行省。洪武十三年为府，属北平布政司，寻废。二十年八月置卫。九月分置左、右、中三卫，寻又置前、后二卫。二十八年四月改左、右、后三卫为营州左、右、中三护卫。永乐元年二月省，又徙中、前二卫於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宁王府建於此，永乐元年迁於江西南昌。南有土河。东南有大碱场。东北有惠和县，又有武平县。东有和众县。元俱属大宁路，洪武中俱废。

新城卫 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永乐元年废。距行都司六十里。

富峪卫本富峪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置。二十四年五月改为卫。永乐元年二月徙置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会州卫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永乐元年废。南有冷岭。西北有马孟山，广袤千里，土河之源出焉，下流合於漌河，又南入於辽水。距行都司里。

榆木卫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永乐元年废。距行都司里。

全宁卫元全宁路，直隶中书省。洪武中废。二十二年四月置卫。永乐元年废。

有潢河，又有黑龙江。西南距行都司二百里。

营州左屯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永乐元年三月徙治顺义县，属大宁都司。南有塔山。距行都司里。

营州右屯卫元建州，属大宁路。洪武中，州废。二十六年二月置此卫。永乐元年三月徙治蓟州，属大宁都司。西北距行都司四百里。

营州中屯卫元龙山县，属大宁路。洪武中，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此卫。永乐元年三月徙治平谷县西，属大宁都司。南有榆河。距行都司里。

营州前屯卫元兴州，属上都路。洪武三年七月属北平府。五年七月废。二十六年置此卫。永乐元年三月徙治香河县，属大宁都司。西有新开岭。南有老河，源出马孟山，流经此，又经行都司城南，东北入於潢河。西南有兴安县，元属兴州，顺帝后至元五年四月废。距行都司里。

营州后屯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永乐元年三月徙治三河县，属大宁都司。距行都司里。

兴州左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玉田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兴州右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迁安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兴州中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良乡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兴州前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丰润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兴州后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三河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开平卫元上都路，直隶中书省。洪武二年为府，属北平行省，寻废府置卫，属北平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卫治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四年二月还旧治。宣德五年迁治独石堡，改属万全都司，而令兵分班哨备於此，后废。西北有卧龙山。南有南屏山，又有滦河。东北有香河，又有簸箕河、闾河，西南有兔儿河，下流俱合於滦河。又东有凉亭、沈阿、赛峰、黄崖四驿，路接大宁、古北口；西有桓州、威虏、明安、隰宁四驿，路接独石。俱洪武中置，宣德后废。又西北有宁昌路，东北有应昌路，北有泰宁路，又有德宁路，元俱直隶中书省。西有桓州，元属上都路。洪武中皆废。距北平都司里。

开平左屯卫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於七合营。永乐元年废。距都司里。

开平右屯卫洪武二十九年置於军台。永乐元年废。距北平都司里。

开平中屯卫洪武二十九年置於沙峪。永乐元年二月徙治真定府，直隶后军都督府。寻徙治滦州西石城废县。距都司里。

开平前屯卫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於偏岭。永乐元年废。距北平都司里。

开平后屯卫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於石塔。永乐元年废。距北平都司里。

兴和守御千户所元隆兴路，直隶中书省。皇庆元年十月改为兴和路。洪武三年为府，属北平布政司。四年后，府废。三十年正月置所。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二十年为阿鲁台所攻，徙治宣府卫城，而所地遂虚。东北有凌霄峰。南有威远川。西有鱼儿泺。又西有集宁路，元直隶中书省。西北有宝昌州，元属兴和路。

又有高原县，元为兴和路治。洪武中俱废。距北平都司里。

宽河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遵化县，仍属大宁都司。又侨置宽河卫於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东南有宽河，一名豹河，下流经迁安县西北，又东合於滦河。距北平都司里。

宜兴守御千户所元宜兴县，属兴州。致和元年八月升为宜兴州。洪武二年兼置卫，属永平府。三年三月属北平府。六月改卫为守御千户所。五年七月，州废，存所。永乐元年，所废。距北平都司里。

南京《禹贡》扬、徐、豫三州之域。元以江北地属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又分置淮东道宣慰使司治扬州路属焉；江南地属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明太祖丙申年七月置江南行中书省。治应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南京，罢行中书省，以应天等府直隶中书省，卫所直隶大都督府。十一年正月改南京为京师。十三年正月己亥罢中书省，以所领直隶六部。癸卯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以所领直隶中军都督府。永乐元年正月仍称南京。统府十四，直隶州四，属州十七，县九十有七。为里万三千七百四十有奇。北至丰、沛，与山东、河南界。西至英山，与河南、湖广界。南至婺源，与浙江、江西界。东至海。距北京三千四百四十五里。

应天府元集庆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曰应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都，曰南京。十一年曰京师。永乐元年仍曰南京。洪武二年九月始建新城，六年八月成。

内为宫城，亦曰紫禁城，门六：正南曰午门，左曰左掖，右曰右掖，东曰东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宫城之外门六：正南曰洪武，东曰长安左，西曰长安右，东之北曰东华，西之北曰西华，北曰玄武。皇城之外曰京城，周九十六里，门十三：南曰正阳，南之西曰通济，又西曰聚宝，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钟阜，东曰朝阳，西曰清凉，西之北曰定淮，曰仪凤。后塞钟阜、仪凤二门，存十一门。其外郭，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建，周一百八十里，门十有六：东曰姚坊、仙鹤、麒麟、沧波、高桥、双桥，南曰上方、夹冈、凤台、大驯象、大安德、小安德，西曰江东，北曰佛宁、上元、观音。领县八。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十六万三千九百一十五，口一百十九万三千六百二十。弘治四年，户一十四万四千三百六十八，口七十一万一千三。万历六年，户一十四万三千五百九十七，口七十九万五百一十三。

上元倚。太祖丙申年迁县治淳化镇，明年复还旧治。东北有钟山，山南有孝陵卫，洪武三十一年置。北有覆舟山。西北有鸡鸣山、幕府山。又东北有摄山。东南有方山。北滨大江。东南有秦淮水，北流入城，又西出，入大江。又北有玄武湖。

东有青溪，又有淳化镇巡检司。

江宁倚。南有聚宝山、牛首山。西南有三山、烈山、慈姥山。西滨大江。东北有靖安河。西南有大胜关、江宁镇。东南有秣陵关。西有江东四巡检司。北有龙江关，置户分司於此。

句容府东。南有茅山。北有华山，秦淮水源於此。北滨大江。西北有龙潭巡检司。

溧阳府东南。元溧阳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东南有铁山、铜山。西南有铁冶山。

北有长荡湖，一名洮湖，与宜兴、金坛二县分界。西北有溧水，一名濑水，上承丹阳湖，东流为宜兴县荆溪，入太湖，旧名永阳江，又曰中江也。西北有上兴埠巡检司，后废。

溧水府东。元溧水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东南有东庐山，秦淮水别源出焉。南有石臼湖，西连丹阳湖，注大江。

高淳府南。弘治四年以溧水县高淳镇置。西南有固城、丹阳、石臼诸湖。东南有广通镇，俗曰东坝，有广通镇巡检司。

江浦府西。本六合县浦子口巡检司，洪武九年六月改为县，析和、滁二州及江宁县地益之。二十五年七月移於江北新开路口，仍置巡检司於旧治。东南滨大江，有江淮卫，洪武二十八年正月置。又有西江口巡检司。

六合府西北。元属真州。洪武三年直隶扬州府。二十二年二月来属。东有瓜步山，滨大江，滁河水自西来，入焉。有瓜埠巡检司。

凤阳府元濠州，属安丰路。太祖吴元年升为临濠府。洪武二年九月建中都，置留守司於此。六年九月曰中立府。七年八月曰凤阳府。洪武二年九月建中都城於旧城西，三年十二月始成。周五十里四百四十三步。立门九：正南曰洪武，南之左曰南左甲第，右曰前右甲第，北之东曰北左甲第，西曰后右甲第，正东曰独山，东之左曰长春，右曰朝阳，正西曰涂山。中为皇城，周九里三十步，正南门曰午门，北曰玄城，东曰东华，西曰西华。领州五，县十三。距南京三百三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七万九千一百七，口四十二万七千三百三。弘治四年，户九万五千一十，口九十三万一千一百八。万历六年，户一十一万一千七十，口一百二十万二千三百四十九。

凤阳倚。洪武七年八月析临淮县地置，为府治。十一年又割虹县地益之。北滨淮，南有镆铘山，西濠水出焉。又西南有皇陵城，洪武二年置卫。西北有长淮关，洪武六年置长淮卫於此。东北有洪塘湖屯田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一年置。

临淮府东北。元曰钟离，为濠州治。洪武二年九月改曰中立。三年十一月改曰临淮。七年为府属。北滨淮。有二濠水，东源出濠塘山，西源出镆铘山，至城西南合流，东入淮。

怀远府西北。荆山在县西南。涂山在县东南。淮水经两山峡间，有北肥水入焉。

又北有涡水亦入淮，谓之涡口。又西南有洛水，与寿州分界，径县南新城村入淮。

有洛河镇巡检司。

定远府南。南有池河。。西有洛河。又有英武卫在北，飞熊卫在东北，俱洪武十一年置。

五河府东北。元属泗州。洪武四年二月来属。旧治在县南，永乐元年圮於水，徙治西北界。嘉靖二十五年迁於浍河北，即今治也。东滨淮。东南有漴河，西北有浍河、沱河，东北有潼河，并流合淮，谓之五河口。又西有上店巡检司，后废。

虹府东北。元属泗州。洪武七年七月来属。南有汴河。东南有潼河。西有沱河。

寿州元安丰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丙午年曰寿春府。吴元年曰寿州，属临濠府。洪武二年九月直隶中书省。四年二月还属，后以州治寿春县省入。北滨淮。

淮水经山硖中，谓之硖石山，有西肥水来合焉。东北有八公山，东肥水经其下，西入淮，谓之肥口。又西北有颍水，亦入淮。又南有芍陂水，西有渒水，俱入淮。又北有下蔡县，南有安丰县，俱洪武中省，有下蔡镇巡检司。又东有北炉镇、西有正阳镇二巡检司。东距府一百八十里，领县二：霍丘州西南。西南有大别山。北滨淮，史河、沣河俱流入焉。南有开顺镇、丁塔店，西有高唐店三巡检司。

蒙城州北。北有涡水，又有北肥水。

泗州元属淮安路。太祖吴元年属临濠府。洪武二年九月直隶中书省。四年二月还属府，后以州治临淮县省入。南滨淮，有汴水自城北南流入焉。西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二：

盱眙州南。东南有都梁山。东北有龟山。西有浮山。北滨淮，有池河自西来入焉。又东北有洪泽湖，淮水之所汇也。又西有旧县巡检司。

天长州东南。冶山在县南。西北有石梁河，下流为五湖，接高邮州界。东北有城门乡巡检司。

宿州元属归德府。洪武四年二月来属。龙山在西南，北肥水出焉。又北有睢河，自河南永城县流入，下流至宿迁县合淮，亦曰小河也。南有汴河，亦自永城县流入，又有浍河与涣水合。又东南有沱水。东南距府二百三十三里。领县一：灵璧州东。西南有齐眉山。北有磬石山。黄河在东北。南有汴河。北有睢河。

又南有固镇巡检司。

颍州元属汝宁府。洪武四年二月来属。淮河在南，自河南固始县流入，下流合大河入海。又南有汝水，自河南息县流入，经硃皋镇入淮。又北有颍河，自河南沈丘县流入。洪武二十四年，黄河决於河南，由陈州合颍，径太和县，又经州城北，又经颍上县，至寿州同入於淮。永乐九年，河复故道。宣德、正统、成化、正德间，河、颍时通时塞，俗亦称颍为小黄河。西北又有沈丘镇巡检司。东距府四百四十里。

领县二：

颍上州东南。东有颍河。南有淮河。东北有西肥水。

太和州西北。南有颍水，亦名沙河。北有西肥水。又有洪山、北原和二巡检司。

亳州元属归德府。洪武初，以州治谯县省入，寻降为县，属归德州。六年属颍州。弘治九年十月复升为州。西有涡河，自河南鹿邑县流入，北有马尚河，流合焉。

南有西肥水，即夏肥水也。又东南有城父县，洪武中废。又有义门巡检司。东南距府四百五十里。

淮安府元淮安路，属淮东道宣慰司。太祖丙午年四月为府。领州二，县九。西南距南京五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八万六百八十九，口六十三万二千五百四十一。弘治四年，户二万七千九百七十八，口二十三万七千五百二十七。万历六年，户一十万九千二百五，口九十万六千三十三。

山阳倚。北滨淮。高家堰在其西南。南有运河，永乐中浚。西南有永济河，万历九年开，长六十五里，亦谓之新运河。东南有射阳湖。东北有马逻乡、庙湾镇、羊寨乡三巡检司。

清河府西。县治滨黄河，崇祯末，迁治县东南之甘罗城。南有淮河，东北与黄河合，谓之清口，旧谓之泗口。自徐州至此，皆泗水故道，为黄河所夺者也。南有洪泽湖，有洪泽巡检司。又东有马头镇巡检司。

盐城府东南。东滨海，有盐场。北有射阳湖。西有清沟、西北有喻口镇二巡检司。

安东府东北。元安东州。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东北朐山在南。东北有郁洲山，在海中，洪武初，置东海巡检司於此，后移於州南之新坝。西南有涟河，又有桑墟湖，滨海。南有淮水，东北过云梯关，折旋入於海。自清口至此，皆淮水故道，为黄河所夺者也。又涟水自西北来，东南流入淮。又西北有硕项湖。东北有五港口、长乐镇，东南有坝上三巡检司。

桃源府西北。元曰桃园。洪武初，更名。北有大河，即泗水故道。西北有古城巡检司。东有三义镇巡检司，崇祯末，移於县西之白洋河镇。

沭阳府北。元属海宁州。洪武初改属。东南有沭水，自山东郯城县流入，其下流为涟水。又北有桑墟湖。海州元曰海宁州。洪武初，复曰海州，以州治朐山县省入。北有于公、白沟等浦，皆产盐。南有惠泽、西北有高桥二巡检司。南距府二百七十里。领县一：

赣榆州北。西北有羽山。东滨海。东北有荻水镇、南有临洪镇二巡检司。

邳州元属归德府。洪武初，以州治下邳县省入。四年二月改属中都。十五年来属。北有艾山，接山东沂水县界。西有沂水，自沂州西流，至下邳入泗。又西北有泇河。万历三十五年开泇以通运，自沛县夏镇迄直河口，长二百六十余里，避黄河险者三百余里。有直河口巡检司。又西有新安巡检司。东南距府四百五十里。领县二：

宿迁州东南。北有峒峿山。南有大河，即泗水故道。又东南有睢水，入大河，曰睢口，亦曰小河口。又东南有白洋河，西北有骆马湖，皆入大河。东北有刘家庄巡检司。

睢宁州南。北滨大河。有睢水自西来，经县界，至睢口入河。

扬州府元扬州路，属淮东道宣慰司。太祖丁酉年十月曰淮海府。辛丑年十二月曰维扬府。丙午年正月曰扬州府。领州三，县七。西距南京二百二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十二万三千九十七，口七十三万六千一百六十五。弘治四年，户一十万四千一百四，口六十五万六千五百四十七。万历六年，户一十四万七千二百一十六，口八十一万七千八百五十六。

江都倚。元末废。太祖辛丑年复置。西有蜀冈。东有官河，即古邗沟，今运河也。南滨大江。东北有艾陵湖。北有邵伯湖，有邵伯镇巡检司。又东有万寿镇、西北有上官桥、南有瓜洲镇三巡检司。又东有归仁镇巡检司，后迁便益河口。

仪真府西。元真州，治扬子县。洪武二年，州废，改县曰仪真。西北有大、小铜山。南滨江。南有运河。东南有旧江口巡检司，寻移於县南汊河口。

泰兴府南。南滨江。西北有口岸镇、东有黄桥镇、南有印庄三巡检司。

高邮州元高邮府，属淮东道宣慰司。洪武元年闰七月降为州，以州治高邮县省入。西有运河。西北有樊梁、甓社、新开等湖。西南有白马塘。北有张家沟、东北有时堡二巡检司。又西有北阿镇。东有三垛镇。西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二：宝应州北。西有运河，又有汜光、白马、射阳等湖。南有槐楼镇、西南有衡阳二巡检司。

兴化州东。南有运河。东有得胜湖。东北有安丰巡检司。又东北有盐场。

泰州洪武初，以州治海陵县省入。东滨海。南滨江。西有运河。东北有西溪镇、北有宁乡镇、东南有海安镇三巡检司。西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一：如皋州东南。大江在县南。运河在县北。东有掘港、南有石庄、北有西场三巡检司。又东南有白浦镇。

通州洪武初，以州治静海县省入。南有狼山，临大江，有狼山巡检司。东南滨海，旧有海门岛及布州夹。西有运盐河。又东北有石港巡检司。城南有利丰监，宋置。西距府四百里。领县一：

海门州东。旧治礼安乡圮於海，正德七年徙治余中场。嘉靖二十四年八月迁於金沙场以避水患。海在东，大江於此入海。又西有张港、东有吴陵、又有安东坝上、又有白塔河四巡检司。东南有料角嘴。

苏州府元平江路，属江浙行省。太祖吴元年九月曰苏州府。领州一，县七。西距南京五百八十八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四十九万一千五百一十四，口二百三十五万五千三十。弘治四年，户五十三万五千四百九，口二百四万八千九十七。万历六年，户六十万七百五十五，口二百一万一千九百八十五。

吴倚。西有姑苏山。西南有横山，又有穹窿、光福等山。又有太湖。湖纵广三百八十三里，周三万六千顷，跨苏、常、嘉、湖四府之境，亦曰具区，亦曰五湖，中有包山、莫厘山。又南有吴淞江，亦曰松江，亦曰松陵江，亦曰笠泽，自太湖分流，东入海。又西有运河。西南有木渎、东山、甪头三巡检司。又有横金巡检司，后废。

长洲倚。西北有虎丘山，又有阳山，又有长荡、阳城等湖。东有娄江，源出太湖。东南有运河。又北有吴塔、东南有陈墓二巡检司。又东有唐湖巡检司。后废。

吴江府东南。元吴江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滨太湖。东有吴淞江，又有运河。

又东南有白蚬江。又东有同里，南有平望，西南有震泽，东南有简村、汾湖五巡检司。又东有长桥、西南有澜溪、东南有因渎三巡检司，后废。

昆山府东。元昆山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吴淞江。西有女娄江。东南有淀山湖。又南有千墩浦，东有夏驾浦，皆注於娄江。东南有石浦巡检司，后移於千墩浦口。西北有巴城巡检司，后移於县西之真义镇。

常熟府北。元常熟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万历末避讳曰尝熟。西北有虞山。北有福山，下临大江。有福山浦，又东有白茆浦，东北有许浦，西北有奚浦、黄泗浦，为五大浦。皆分太湖西北之水，注於大江。南有运河。有许浦、白茅、黄泗、福山四巡检司。

嘉定府东。元嘉定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东滨海，南有运河。又南有吴淞江，东南有白鹤江，西南有青龙江，南有蟠龙江，皆汇吴淞江入海。又刘河在县北，即娄江也。又东南有吴淞江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九年置。又有宝山守御千户所，本协守吴淞中千户所，嘉靖三十六年置，万历五年更名。又东有顾径、东南有江湾二巡检司。又西南有吴塘、南有南翔二巡检司，后废。

太仓州本太仓卫，太祖吴元年四月置。弘治十年正月置州於卫城，析昆山、常熟、嘉定三县地益之。东滨海。海口有镇海卫，洪武十二年十月置，后移於太仓卫城。南有刘河，其入海处曰刘河口，有刘家港巡检司。北有七鸦浦，亦东入海。又东北有甘草巡检司。又有唐茜泾口巡检司，后移於东花浦口，寻废。又有茜泾巡检司，亦废。西距府一百零五里。领县一：崇明州东。元崇明州，属扬州路。洪武二年降为县。八年改属苏州府。弘治十年正月来属。旧治在县东北曰东沙，为海所圮。永乐十九年、嘉靖八年、三十三年三迁，亦俱圮於水。万历十三年迁於平洋沙巡检司，即今治也。四面环海。西有西沙、北有三沙二巡检司。

松江府元直隶江浙行省。太祖吴元年正月因之。领县三。西北距南京七百七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十四万九千九百五十，口一百二十一万九千九百三十七。

弘治四年，户二十万五百二十，口六十二万七千三百一十三。万历六年，户二十一万八千三百五十九，口四十八万四千四百一十四。

华亭倚。昆山在县西北。东南滨海，有盐场。又西北有淀山湖，西有泖湖。东南有黄浦，西北有赵屯、大盈、顾会、松子、磐龙等五浦，俱会吴淞江入海。东南有金山卫，又东有青村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二月置。西北有小贞村、西南有泖桥二巡检司。南有金山巡检司，本治张堰，后徙胡家巷。东南有南桥巡检司，本戚睦，后徙治更名。又有陶宅巡检司，后废。又东南有柘林镇，嘉靖间筑城戍守。

上海府东北。东滨海，有盐场。北有吴淞江，有巡检司。东有黄浦，有巡检司。

东南有南汇觜守御中、后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有三林庄巡检司。又有南跄巡检司，后废。嘉靖三十六年筑城曰川沙堡，置兵戍守焉。

青浦府西北。嘉靖二十一年四月以今县东北之新径巡检司置，析华亭、上海二县地益之。三十二年废为青龙镇，仍置新径巡检司。万历元年复於唐行镇置县，即今治也。北有吴淞江。东有顾会等浦。西南有淀山湖。又西有安庄镇，殿山巡检司置於此。

常州府元常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三月丁亥曰长春府，己丑曰常州府。

万历末，避讳曰尝州府。领县五。西北距南京三百六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十五万二千一百六十四，口七十七万五千五百一十三。弘治四年，户五万一百三十一，口二十二万八千三百六十三。万历六年，户二十五万四千四百六十，口一百万二千七百七十九。

武进倚。东为晋陵县，元时同治郭内。太祖丁酉年三月改武进县曰永定，晋陵县曰京临。寻以京临省入永定。壬寅年八月仍改永定曰武进。东南有马迹山，滨太湖。北有大江。西有孟渎，又有得胜新河，俱北入江。南有运河。西南有氵鬲湖。

与宜兴界。东有阳湖，与无锡界。西有魏村闸守御百户所，洪武三年置。又有奔牛巡检司。西北有小河巡检司，旧在郑港，后移小河寨，寻复迁孟河城。北有澡江巡检司，旧在江北沙新河，后迁县北於塘村。

无锡府东。元无锡州。洪武二年四月降为县。西有慧山，梁溪出焉，西南入太湖，其别阜曰锡山。西南有太湖。东南有运河。又西北有高桥、东南有望亭二巡检司。

宜兴府南。元宜兴州。太祖戊戌年十月曰建宁州，寻复曰宜兴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南有荆南山，又有国山，又有龙池山。又东南有香兰山，临太湖。又有唐贡山，产茶。西北有掞山，有长荡湖。北有运河。南有荆溪。西南有百渎，疏荆溪之下流，注於太湖，后多堙废。东北有下邾、北有钟溪、东南有湖氵父、西南有张渚四巡检司。

江阴府西北。元江阴州，直隶江浙行省。太祖甲辰年曰连洋州，寻复曰江阴州。

吴元年四月降为县，来属。北有君山，滨大江。西南又有秦望山。东有香山。南有运河。又申浦在西，又有黄田等港，俱注大江。东有石头港巡检司。西有利港巡检司，后移於夏港。又东有范港巡检司，后废。又有杨舍镇，嘉靖三十七年筑城。

靖江府东北。成化七年闰九月以江阴县马驮沙置。大江旧分二派，绕县南北。

天启后，潮沙壅积，县北大江渐为平陆。西南有新港巡检司。

镇江府元镇江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曰江淮府，十二月曰镇江府。

领县三。西距南京城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八万七千三百六十四，口五十二万二千三百八十三。弘治四年，户六万八千三百四十四，口一十七万一千五百八。万历六年，户六万九千三十九，口一十六万五千五百八十九。

丹徒倚。北有北固山，滨大江。江中西北有金山，东北有焦山。又城西江口有蒜山。又京岘山在东，圌山在北，滨江为险。又南有运河。西有高资镇、东北有安巷、东有丹徒镇、北有姜家觜四巡检司。

丹阳府东南。北滨大江，又有练湖。南有运河。又东有吕城镇巡检司，寻移镇东。又有包港巡检司，寻移顾巷。

金坛府东南。西有茅山。东南有长荡湖，一名洮湖，有湖溪巡检司。北有白鹤溪。

庐州府元庐州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七月为府，置江淮中书行省於此，寻罢。领州二，县六。距南京五百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四万八千七百二十，口三十六万七千二百。弘治四年，户三万六千五百四十八，口四十八万六千五百四十九。万历六年，户四万七千三百七十三，口六十二万二千六百九十八。

合肥倚。西有鸡鸣山，肥水所出，东南流入巢湖。西南有紫篷山。东有浮槎山、横山。又东南有四顶山，俯瞰巢湖，湖周四百余里，中有姥山、孤山。又东北有滁水，源出龙潭，下流至六合县入江。又东有店阜河，南有三汊河，皆入巢湖。东北有梁县，洪武初省。西南有庐镇关巡检司，后徙於县东之石梁镇。

舒城府西南。西南有龙眠山，与桐城县界。西有三角山。又巢湖在东。又南有北峡关，亦与桐城界。

庐江府南。元属无为州。洪武初，改属府。东北有冶父山。东有巢湖。东南有黄陂湖。西有冷水关，有巡检司。

无为州洪武中，以州治无为县省入。大江在东南。东有濡须水，一名天河，自巢湖分流，东北入江。又东有奥龙河镇，东南有泥汊河镇、土桥河镇，北有黄落河镇四巡检司。西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一：巢州北。东南有七宝山，与含山县濡须山相对峙，有西关在其上。巢湖在西，西北有柘皋河流入焉。南有石梁河，即濡须上流也，东南有清溪入焉。西南有焦湖巡检司。

六安州洪武四年二月属中都临濠府，以州治六安县省入。十五年改属。西有淠水，亦曰沘水，下流至寿州入淮。西南有麻埠巡检司，后废。又西北有和尚滩巡检司，弘治间属霍山县，后移於新店，仍来属。东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二：英山州西南。县治本直河乡，崇祯十二年徙於西北之章山，十六年又迁於北境之添楼乡。多云山在西北，接湖广罗田县界。西有英山河，湖广浠水之上源也。

霍山州西南。本六安州故埠镇巡检司，弘治二年改为县。南有霍山，亦曰天柱山，亦曰衡山，又谓之南岳也。东南有铁炉山，多铁冶。又西南有四十八盘山，又淠河在东，源出霍山，下流至寿州入淮。西北有千罗畈、西南有上土市二巡检司。

安庆府元安庆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曰宁江府，壬寅年四月曰安庆府。领县六。北距南京六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五万五千五百七十三，口四十二万二千八百四。弘治四年，户四万六千五十，口六十一万六千八十九。万历六年，户四万六千六百九，口五十四万三千四百七十六。

怀宁倚。南滨大江，西有皖水流入焉，曰皖口。西北有观音港巡检司。东有长风沙镇巡检司。

桐城府东北。东有浮山，一名浮度山。西北有龙眠山。北有北峡山，与舒城界，有北峡关巡检司。又北有西峡山，亦谓之南峡石，对寿州峡石则此为南也。东南滨江，有枞阳河，自西北流入焉。又东有六百丈、东南有马踏石、源子港三巡检司。

潜山府西北。元末废。洪武初复置 。西北有灊山，亦曰天柱山， 亦曰皖公山，即霍山也，皖水出焉，别流曰灊水，合流注大江。又有天堂山，后部河所出，有天堂寨巡检司。

太湖府西北。西北有司空山。城西有马路河，即后部河之下流也，东合于灊水。

又西北有南阳、白沙，东北有小池，北有后部四巡检司。

宿松府西南。东有马头山。又小姑山在县南大江中，与江西彭泽县界，有小姑山巡检司。又西南有归林滩、南有泾江口二巡检司。

望江府西南。南滨江。东有雷池，南入江，曰雷江口，亦曰雷港，有巡检司。

西有泊湖，北有慈湖，东北有漳湖，下流俱入江。又西南有杨湾镇巡检司。

太平府元太平路，属江浙行省江东道。太祖乙未年六月为府。领县三。东距南京百三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万九千二百九十，口二十五万九千九百三十七。

弘治四年，户二万九千四百六十六，口一十七万三千六百九十九。万历六年，户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二，口一十七万六千八十五。

当涂倚。城北有采石山，一名牛渚山，临大江。西南有博望山，与和州梁山夹江相对，亦曰东梁山。又丹阳湖在东南，周三百余里，分流芜湖，西入江。南有姑熟溪，又有黄池河，西南有大信河，北有慈湖，皆入大江。有采石、大信二巡检司。

芜湖府西南。西南有战鸟山，在大江中，西北有七矶。南有鲁明江，一名鲁港，又有石洈河，俱注大江。西有河口镇巡检司，后移於鲁港镇。

繁昌府西南。西北有磕山，在江中。又三山矶在东北，滨江。又西有荻港，入大江。有三山、荻港二巡检司。

池州府元池州路，属江浙行省江东道。太祖辛丑年八月曰九华府，寻曰池州府。

领县六。东北距南京五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万五千八百二十六，口一十九万八千五百七十四。弘治四年，户一万四千九十一，口六万九千四百七十入。万历六年，户一万八千三百七十七，口八万四千八百五十一。

贵池倚。南有齐山。北滨江。东有梅根港。西有池口河，即贵池也，又西有李阳河，俱流入大江。有池口镇、李阳河二巡检司。

青阳府东。西南有九华山。北有青山。西有五溪水，出九华山，又南有临城河，俱会流大通河入江。

铜陵府东北。南有铜官山。东有城山。西滨大江。又南有大通河，北有荻港河，俱入大江，有大通巡检司。

石埭府东南。北有陵阳山。西有栎山，官溪出焉，即池口河之源也。又舒溪在南，下流合芜湖县之鲁港入江。

建德府西南。南有龙口河，东南入饶州府之独山湖。又有尧城溪，下流为东流县之江口河，入江。又西南有永丰镇巡检司。

东流府西。西南有马当山，枕大江，与江西彭泽县界。南有香口河，流入江，有香口镇巡检司，后移於吉阳镇。

宁国府元宁国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四月曰宁国府。辛丑年四月曰宣城府。丙午年正月曰宣州府。吴元年四月仍曰宁国府。领县六。北距南京三百十里。

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九万九千七百三十二，口五十三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弘治四年，户六万三百六十四，口三十七万一千五百四十三。万历六年，户五万二千一百四十八，口三十八万七千一十九。

宣城倚。北有敬亭山。西有清弋江，西北至芜湖县入江。又东有宛溪，与东北之句溪合，北流入大江。又南湖亦在东北，流注於句溪。北有黄池镇、东北有水阳镇二巡检司。

南陵府西。西有工山。南有吕山，淮水出焉。东有青弋江。又西南有漳水，与淮水合，入於青弋江。又南有峨岭巡检司。

径府西。南有承流山。西有赏溪，亦曰泾溪，其上流即舒溪也。又东南有藤溪来合焉，下流入青弋江。东南有茹{艹麻}岭巡检司。

宁国府东南。西有紫山。西北有文脊山。东南有千秋岭，有关。东有东溪，出浙江於潜县天目山。西有西溪，出绩溪县巄丛山，即句溪上源也。东南有岳山巡检司，旧置岳山下，洪武中迁於纽口，复移於石口镇。又西南有胡乐巡检司。

旌德府南。北有石壁山。西有正山。西南有箬岭，与太平、歙二县界。东有徽水，自绩溪县流入，即藤溪上流也。东北有乌岭巡检司，废。又北有三溪巡检司。

太平府西南。南有黄山，与歙县分界。西有龙门山，有巡检司。南有麻川，与舒溪合流入泾县，为赏溪。西南有宏潭巡检司，后移於郭岩前。

徽州府元徽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七月曰兴安府。吴元年曰徽州府。

领县六。北距南京六百八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十二万五千五百四十八，口五十九万二千三百六十四。弘治四年，户七千二百五十一，口六万五千八百六十一。

万历六年，户一十一万八千九百四十三，口五十六万六千九百四十八。

歙倚。西北有黄山，亦曰黟山，新安江出焉，东南流为歙浦。又东曰新安江，至浙江建德县，与东阳江合为浙江上源。又杨之水在西，亦曰徽溪，合於歙浦。东南有街口镇、王干寨二巡检司。西北有黄山巡检司。

休宁府西。东北有松萝山。西有白岳山。东南有率山，率水出焉，新安江别源也。西南有浙溪，东流与率水合。又西有吉阳水，亦曰白鹤溪，下流合於浙溪。西南有黄竹岭巡检司，寻废。东南有太厦巡检司，后移於屯溪。

婺源府西南。元婺源州。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北有浙岭，浙溪水出焉，一名渐溪，新安江别源也。西北有大广山，婺水所出，南流达於鄱阳湖。又西南有太白、东有大镛岭二巡检司。又西有项村巡检司。旧治浇岭，后移县西北之严田。万历九年复故。

祁门府西。东北有祁山。西有新安山，又有武陵岭。北有大共山，大共水出焉，南流入江西浮梁县界。有大共岭巡检司。又西南有良禾岭巡检司，后移於苦竹港。

黟府西。西南有林历山。又有武亭山，横江水出焉。又东北有吉阳山，吉阳水所出。南有鱼亭山，鱼亭水出焉。俱流合横江。

绩溪府东北。西北有徽岭山。东有大鄣山，浙水出焉，亦新安江别源也。又巄丛山在东北，杨之水出焉，流合大鄣山水。有丛山关，与宁国县界。东有西坑寨巡检司，寻废。西北有濠寨巡检司。

徐州元属归德府。洪武四年二月属中都临濠府。十四年十一月直隶京师。东南有云龙山。天启四年迁州治於云龙山。东北有盘马山，产铁。又有铜山。东南有吕梁山，泗水所经。大河自萧县流入，经州城北，遂夺泗水之道，东经百步洪、吕梁洪而入邳州界。有吕梁洪巡检司。又睢水在南。领县四。南距南京一千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万二千六百八十三，口一十八万八百二十一。弘治四年，户三万四千八百八十六，口三十五万四千三百一十一。万历六年，户三万七千八百四十一，口三十四万五千七百六十六。

萧州西南。旧治在县西北，今治，万历五年徙。南有永固山。北有大河，旧汴河所经道也。南有睢水。又西北有赵家圈巡检司。嘉靖四十四年，大河决於此。

沛州西北。元属济宁路。太祖吴元年来属。南有大河。东有泗河，自山东鱼台县流入境。又泡河在西，薛河在东，又北有南沙河、北沙河，皆会於泗。又昭阳湖在县东。又东北有夏镇。

丰州西北。元属济宁路。太祖吴元年来属。大河在南。北有丰水，即泡河也。

砀山州西。元属济宁路。太祖吴元年来属。东南有砀山。其北有芒山。大河自河南虞城县流入，旧经县南，嘉靖三十七年徙在北。又南有睢水。

滁州元属扬州路。洪武初，以州治清流县省入。七年属凤阳府。二十二年二月直隶京师。南有琅邪山。西南有清流山，清流关在其南，清流水出焉，合於滁水。

又滁水自全椒县流入，下流至六合县入江。西有大枪岭巡检司。领县二。东距南京一百四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千九百四十四，口二万四千七百九十七。弘治四年，户四千八百四十，口四万九千七百一十二。万历六年，户六千七百一十七，口六万七千二百七十七。

全椒州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南有九斗山。西北有桑根山。又滁水在南，自合肥县流入，有襄水自北流合焉。

来安州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五湖山，下有五湖。北有石固山。又来安水在东，东南合清流河。又东南有汤河，南入滁河。东北有白塔镇巡检司。

和州元治历阳县，属卢州路。洪武初，省州入县。二年九月复改县为州，仍属庐州府。七年属凤阳府，寻直隶京师。梁山在南，与当涂县博望山夹江相对，谓之天门山，亦曰西梁山。又东南有横江，南对当涂县之采石矶。西南有栅江，即濡须水，入江之口也。南有白石水，又有裕溪河，源出巢湖，皆南流注於江。西有麻湖，亦曰历湖，永乐中堙。东北有乌江县，洪武初省。东有浮沙口、南有裕溪镇二巡检司。又南有牛屯河巡检司，后移於乌江镇，即故乌江县也。领县一。东南距南京百三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九千五百三十一，口六万六千七百一十一。弘治四年，户七千四百五十，口六万七千一十六。万历六年，户八千八百，口一十万四千九百六十。

含山州西。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白石山，白石水出焉。西南有濡须山，与无为州界。西对巢县之七宝山，濡须水出其间，即东关口也。又南有三义河，东合裕溪入江。

广德州元广德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六月曰广兴府。洪武四年九月曰广德州。十三年四月以州治广德县省入，直隶京师。西有横山。南有灵山。西北有桐川，汇丹阳湖入江，亦名白石水。南有广安、西南有陈阳、北有杭村三巡检司。又东南有苦岭关，路通浙江安吉州。又有四安镇。领县一。北距南京五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七，口二十四万七千九百七十九。弘治四年，户四万五千四十三，口一十二万七千七百九十五。万历六年，户四万五千二百九十六，口二十二万一千五十三。

建平州西北。西南有桐川，又有南碕湖，亦谓之南湖，与宣城县界，流入丹阳湖。北有梅渚、南有陈村二巡检司。

## 志第十七 地理二

○山东山西

山东《禹贡》青、兗二州地。元直隶中书省，又分置山东东西道宣慰司治益都路属焉。洪武元年四月置山东等处行中书省。治济南府。三年十二月置青州都卫。

治青州府。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山东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六，属州十五，县八十九。为里六千四百有奇。南至郯城，与南直界。北至无棣，与北直界。西至定陶，与北直、河南界。东至海。距南京一千八百五十里，京师九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七十五万三千八百九十四，口五百二十五万五千八百七十六。弘治四年，户七十七万五百五十五，口六百七十五万九千六百七十五。

万历六年，户一百三十七万二千二百六，口五百六十六万四千九十九。

济南府元济南路，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为府。领州四，县二十六：历城倚。天顺元年建德王府。南有历山。东有华不注山。有大清河在西北，即济水故道，自寿张县流经县界，东北至利津入海。又小清河，即济之南源，一名泺水，出城西趵突泉，经城北，下流至乐安县入海。又大明湖在城内。又东北有堰头镇巡检司。

章丘府东。东有长白山，又有黉山。南有东陵山，又有长城岭。又小清河在北。

又东有淯河，一名绣江，合诸泉西北汇为白云湖，下流入小清河。

邹平府东北。西南有长白山，接章丘、长山二县界。北有小清河。

淄川府东。元般阳路治此，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改路为淄川州，县仍为附郭。二年七月，州废，来属。西南有夹谷山。南有原山，与莱芜县界，其山阴淄水出焉。又西有孝妇河，自益都县流入，合泷、萌、般诸水，下流入小清河。

长山府东北。元属般阳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西南有长白山。西北有小清河。

南有孝妇河。

新城府东北。元属般阳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七年十二月省入长山、高苑二县，后复置。北有小清河。西北有孝妇河。东有乌河，其上流即时水，下流至高苑县入小清河。

齐河府西。元属德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府。有大清河。

齐东府东。元属河间路。洪武初来属。北有大清河。东有减水河，成化元年开浚，泄小清河涨溢入大清河。

济阳府北。南有大清河。

禹城府西北。元属曹州。洪武二十年来属。西有漯水枯河，俗名土河。

临邑府北。元属河间路。洪武初来属。西北有盘河。

长清府西南。元属泰安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府。东南有青崖山、隔马山、方山。西南有大清河。又有沙河，自县南流入焉，亦曰沙沟河。又东南有石都寨巡检司。

肥城府西南。元属济宁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西北有巫山，一名孝堂山，肥水出焉，西流入大清河。

青城府东北。元属河间路。洪武二年省入邹平、齐东二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北有大清河。北有大石关，旧置巡检司，后废。

陵府西北。元德州，治安德县，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省安德县入州。七年七月移州於故陵县。十三年十一月置陵县於此。东有德河，下流西入卫河。

泰安州元直隶中书省。洪武初来属，以州治奉符县省入。北有泰山，即岱宗也，亦曰东岳，汶水出焉，下流至汶上县合大清河。又东南有徂徠山。南有梁父山。又城西有泰安巡检司。北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二：新泰州东南。西北有宫山，本名新甫。西南有龟山。东北有小汶河，西流合汶水。又西有上四庄巡检司。

莱芜州东。洪武初，改属济南府。二年仍来属。东北有原山，其山阳汶水别源出焉。又西南有冠山。西北有韶山。诸山多产铜铁锡。

德州元陵州，属河间路。洪武元年降为陵县，属济宁府。二年七月改属德州。

七年七月省陵县，移德州治焉。西有卫河。东南有故笃马河，俗名土河。东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二：

德平州东。东北有般河，亦曰盘河，或以为古钩盘也。

平原州东南。

武定州元棣州，治厌次县，属济南路。洪武初，州县俱废。六年六月复置州，改名乐安。宣德元年八月改为武定州。永乐十五年，汉王府迁於此。宣德元年除。

南有大清河，又有土河，又有商河。东南有清河巡检司。西南距府二百四十里。领县四：

阳信州北。元属棣州。东有商河。

海丰州东北。洪武六年六月析乐安州南地置，属滨州，后来属。东北滨海。又北有鬲津河，又有无棣县，元属棣州，洪武初省。东北有大沽河口巡检司。

乐陵州西北。旧治在县之咸平镇，属沧州，洪武元年改属济宁府，二年移治富平镇，七月来属。南有般河及鬲津河，又有土河。西南又有商河。西北有旧县镇巡检司。

商河州西南。南有商河。

滨州洪武初，以州治渤海县省入。东北滨海，产盐。南有大清河。北有士伤河，即鬲津别名也。西南距府三百五十里。领县三：利津州东。东北滨海，有永阜等盐场。东有大清河，流入海。又东北有丰国镇巡检司。

沾化州西北。东北滨海，有富国等盐场。又有久山镇巡检司。

蒲台州南。元属般阳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东滨海。北有大清河。

兗州府元兗州，属济宁路。洪武十八年升为兗州府。领州四，县二十三。东北距布政司三百五十里。

滋阳倚。洪武三年四月建鲁王府。元曰嵫阳。洪武初，省入州。十八年复置。

成化间，改为滋阳。泗水在东，又有沂水，自曲阜县西流来合焉。

曲阜府东。东南有尼山，沂水所出。又东有防山。北有泗水。又有洙水，西南流入於沂水。又北有孔林。

宁阳府北。西北有汶水，支流为洸水。洸水者，洙水也，洸、洙相入受，通称也，俱西南入运河。又东北有堽城堰，即汶、洸分流处也。

邹府东南。元属滕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东南有峄山，亦曰邾峄，又曰邹峄。

东北有昌平山。西南有凫山。又有泗河。

泗水府东。东有陪尾山，泗水出焉，经县北，下流至南直清河县入淮。

滕府东南。元滕州，治滕县，属益都路。洪武二年七月，州废，县属济宁府。

十八年来属。东南有桃山。东北有连青山。又西南有新运河，北自南阳，南至境山，长一百九十四里，嘉靖四十四年所开，又薛水，源自县东高、薛二山间，西南流，合漷水，一名南沙河，至沛县入运。又有北沙河在县北，西流经鱼台入招湖。又南有沙沟集巡检司。

峄府东南。元峄州，属益都路。洪武二年降为县，属济宁府，后来属。东南有柱子山，旧名葛峄山，水流其下。又北有君山，一名抱犊山，西泇水所出，东南流至三合村，有东泇河自沂水来会焉。又南合武河、彭、诸水注於泗，谓之泇口。万历中，改为运道，自夏镇至直河口，凡二百六十余里，避黄河之险者三百三十里。

又西北有邹坞镇巡检司，嘉靖中，移於县西拖梨沟。又东南有台庄巡检司，万历三十四年置。

金乡府西南。元属济宁路。洪武十八年来属。金莎岭在东。大河在西南。

鱼台府西南。元属济州。洪武元年属徐州。二年七月属济宁府。十八年来属。

泗河在东，即运道也。北有菏水，一名五丈沟，东入泗。又东有谷亭镇，嘉靖九年，黄河决於此。又南有塌场口，洪武、永乐间，为运道所经。

单府西南。元单州，属济宁路。洪武元年省州治单父县入州。二年七月乃降州为县，属济宁府。十八年来属。旧城在南，正德十四年五月因河决改迁。南滨大河。

城武府西南。元属曹州。洪武四年属济宁府。十八年来属。县城，正德十四年五月因河决改迁。南有故黄河，即洪武间之运道也，弘治后堙。

济宁州元任城县，为济州治。至正八年罢济州，徙济宁路治此。太祖吴元年为济宁府。十八年降为州，以州治任城县省入。南临会通河。西有马肠湖。又东南有鲁桥镇巡检司。东距府六十里。领县三：嘉祥州东。元属单州。洪武二年来属。南有塔山。东有会通河。北有故黄河，一名塔章河，即塌场口之上流也。

钜野州西北。元为济宁路治，至正八年徙路治任城县，以县属焉。南有高平山。

东有钜野泽，元末为黄河所决，遂涸。东南有会通河。西南有故黄河，弘治后堙。

西有安兴集巡检司。

郓城州西北。西有灉水，又有故黄河，又有故济水在西南。

东平州元东平路，直隶中书省。太祖吴元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属济宁府，以州治须城县省入。十八年改属。北有瓠山。东北有危山。西南有安山，亦曰安民山。下有积水湖，一名安山湖。山南有安山镇，会通河所经也。汶水在南，西流入安山湖。又西北有金线闸巡检司。东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五：汶上州东南。西南有蜀山，其下为蜀山湖。又西为南旺湖，其西北则马踏河，运道经其中而北出，即会通河也。又汶水在东北，旧时西流入大清河。永乐中，开会通河，堰汶水西南流，悉入南旺湖。

东阿州西北。故城在县西南。今治本故谷城县也，洪武八年徙於此。南有碻磝山。西有鱼山。会通河自西南而北经此，始与大清河分流。又西有马颊河，俗名小盐河，东流入大清河。又张秋镇在西南，弘治二年，河决於此。七年十二月塞，赐名安平镇。

平阴州东北。南有汶河。西南有大清河，又有滑口镇巡检司，后废。

阳谷州西北。东有会通河。又东有阿胶井。

寿张州西。洪武三年省入须城、阳谷二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济宁府，后来属。东南有故城，元时县治在焉。今治本王陵店，洪武十三年徙置。南有梁山氵乐，即故大野泽下流。东北有会通河，又有沙湾，弘治前黄河经此，后堙。西南有梁山集巡检司。

曹州正统十年十二月以曹县之黄河北旧土城置。东有旧黄河，洪武初，引河入泗以通运处也。永乐中，亦尝条浚。南有灉河。东南有菏泽，流为菏水。东北距府三百里。领县二：

曹州东南。元曹州，治济阴县，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省济阴县入州。二年，州治自北徙於盘石镇。四年降为县，属济宁府。正统十年十二月置州，以县属焉。

西南有黄陵冈，与河南仪封县界。弘治五年，黄河决於此，河遂在县南，东入单县界，至南直徐州，合泗入淮。又西有贾鲁河，嘉靖前犹为运道，后废。东南有楚丘县，元属曹州，洪武初省。又西北有安陵镇巡检司。

定陶州东南。元属曹州。洪武元年属济宁府。十年五月省入城武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仍属济宁府。正统十年十二月来属。西有黄河故道。弘治前，河经此，至张秋之沙湾入会通河。

沂州元属益都路，后省州治临沂县入州。洪武元年属济宁府。五年属济南府。

七年十二月属青州府。十八年来属。弘治四年八月建泾王府，嘉靖十六年除。西有艾山。东有沂水，源自青州沂水县，南流至州境，与枋水合，下流入泗。又有沭水，流经南直安东县为涟水，入淮。又西南有泇水，亦曰东泇水，下流合峄县之西泇水入运。西南有罗藤镇巡检司。西距府五百六十里。领县二：郯城州东南。洪武初置。东有马陵山，又有羽山，与南直赣榆县界。又沭水在东。沂水在西。西有磨山镇巡检司，后废。

费州西北。西北有蒙山。西南有大沫涸，又有祊水，东北有蒙阳水，下流俱入於沂河。西南有关阳镇、西北有毛阳镇二巡检司。

东昌府元东昌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初为府。领州三，县十五。东距布政司二百九十里。

聊城倚。城东有会通河。西南有武水枯河，即漯河也，为会通河所截，中堙。

堂邑府西。东北有会通河。西有旧黄河。

博平府东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西南有会通河。东北有故黄河。

茌平府东北。西有故黄河。又西北有故马颊河。

莘府西南。北有弇山，旧有泉涌出，曰弇山泉。

清平府北。元属德州。洪武元年属恩州。二年七月属高唐州。三年三月省，寻复置，改属。西有会通河。西南有魏家湾巡检司。

冠府西南。元冠州，直隶中书省。洪武三年降为县，来属。西北有卫河。又东有贾镇堡，东北有清水镇堡，俱嘉靖二十二年筑。

临清州元临清县，属濮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弘治二年升为州。旧治在南，洪武二年徙治临清闸。景泰元年又于闸东北三里筑城，徙治焉。会通河在城南，有卫河自西来会，至天津直沽入海，为北运河。东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二：丘州西。元直隶东昌路。弘治二年改属州。东南有卫河，又有漳河。

馆陶州西南。元属濮州。洪武二年七月属东昌府，三年三月省，寻复置，仍属东昌府。弘治二年改属州。西有卫河，自元城县流入。又西南有漳河。又西南有南馆陶镇巡检司。

高唐州元直隶中书省。洪武初，以州治高唐县省入，来属。西有漯河，溢涸无常。又有马颊河， 一名旧黄河。西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三：恩州北。元恩州，直隶中书省。洪武二年降为县，来属。西有故城。今治本许官店，洪武七年七月徙於此。西北有卫河。东南有马颊枯河。又高鸡泊亦在县西北。

夏津州西。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西南有卫河。又东有马颊故河。又西有裴家圈巡检司。

武城州西北。西有卫河。东南有沙河。东北有甲马营巡检司。

濮州元直隶中书省。洪武二年以州治鄄城县省入，来属。故城在东，景泰三年以河患迁於王村，即今治也。东南有故黄河，永乐中，河流由此入会通河，后堙。

又西南有濮水，一名洪河。东北距府二百里。领县三：范州东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东南有故城，洪武二十五年圮於河，始迁今治。又东南有水保寨巡检司。

观城州西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又东有马颊河，有黑羊山水自西北流入焉。

朝城州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西南有故漯河。

青州府元益都路，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为青州府。领州一，县十三。西距布政司三百二十里。

益都倚。洪武三年四月建齐王府，永乐四年废。十三年建汉王府，十五年迁於乐安。成化二十三年建衡王府。南有云门山，与劈山连。西北有尧山。又西有九回山，北阳水出焉，亦曰渑水，经治岭山麓，曰五龙口，下流经乐安县，入巨淀。又有南阳水，源出县西南石膏山，流经城北，又东北合北阳水。又西有淄水，下流至寿光入海。又西南有颜神镇，孝妇河出焉，入淄川县界。有颜神镇巡检司，嘉靖三十七年筑城。镇西南有青石关。

临淄府西北。南有牛山。又有鼎足山，女水出焉，下流合北阳水。又有蒨山。

又有南郊山，其下为天齐渊。城东有淄水，又西有渑水，又有系水，下流俱入时水。

其时水自西南而东北，亦曰耏水，又有澅水流入焉，下流俱至乐安县入海。南有淄河店巡检司，后废。

博兴府西北。元博兴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小清河，有时水。

高苑府西北。东南有商山。西南有小清河。西北有田镇巡检司。后废。

乐安府北。东北滨海，有盐场。北有小清河。东有时水。又东南有淄水，又有北阳水，又有巨洋水，俱汇流於县东北之高家港入海。港即古之马车渎也。有高家港巡检司。又西北有乐安镇巡检司。又东北有塘头寨，有百户所驻焉。

寿光府东北。北滨海，有盐场。西有淄水，又有北阳水。又东有巨洋水。又西北有清水泊，即古之钜定湖也，其北接乐安县之高家港。又东北有广陵镇巡检司。

昌乐府东。元属潍州，寻省，后复置，仍属潍州。洪武初，改属。西北有故城。

洪武中，徙於今治。东南有方山，东丹水所出，北径昌乐故城，西丹水流合焉，下流至寿光县入於海。又南有白狼水，至潍县入海。

临朐府东。南有朐山，又有大岘山，上有穆陵关巡检司。又东有沂山，一名东泰山，沭水、氵弥水俱发源於此。氵弥水，一名巨洋水，西合石沟水，至寿光入海。

又东北有丹山，一名丸山，西丹河及白狼水出焉。

安丘府东南。元属密州。洪武二年七月，州废，属府。西南有牟山，又有峿山。

又东北有岞山。东有潍水，下流经潍县入海。又北有汶水，源亦出沂山，下流合潍水。

诸城府东南。元为密州治，属益都路。洪武二年七月，州废，属府。东南有琅邪山。西南有常山，又有马耳山。北有潍水，东北有卢水，流合焉。南有信阳镇巡检司。又南有南龙湾海口巡检司。

蒙阴府西南。元属莒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府。南有蒙阴山。东有长山，有蒙水，北流入沂水。东南有紫荆关巡检司。万历间废。

莒州元属益都路。洪武初，以州治莒县省入。西有浮来山。又西北有箕屋山，潍水出焉。又西南有沭水，流入沂州界。南有十字路、西南有葛沟店二巡检司。北距府二百里。领县二：

沂水州西北。西北有大弁山，与雕厓山连，沂水出焉，南流经沂州界入泗。东北有沭水。

日照州东北。东滨海，有盐场。东南有夹仓镇巡检司。

莱州府元莱州，属般阳路。洪武元年升为府。六年降为州。九年五月复升为府。

领州二，县五。西距布政司六百四十里。

掖 倚。北滨海，有盐场。又有三山岛，在海南岸。东北有万里沙。 西南有掖水，北入海。东南有小沽河。又东北有王徐砦守御千户所，嘉靖中置。又西有海仓、北有柴葫寨二巡检司。

平度州元胶水县。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改置。北有莱山。西有胶水，下流至昌邑北入海。东有大沽河，源自黄县蹲犬山，流经州，与小沽河合，通名为沽河，至即墨县入海。小沽，即尤水也。又西南有亭口镇巡检司。北距府百里。领县二：潍州西。元潍州，属益都路。洪武元年以州治北海县省入。九年属莱州府。十年五月降为县。二十二年正月改属州。南有潍水，东北入海。又东北有固堤店巡检司。

昌邑州西北。元属潍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潍县。二十二年正月复置，来属。

东有潍水。东北有胶河。北有鱼儿镇巡检司。

胶州元属益都路。洪武初，以州治胶西县省入。九年来属。西南有铁橛山，胶水所出，亦曰胶山。东北有沽河，南流入海。又东南海口有灵山卫，又有安东县，俱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置。又有夏河寨千户所，在灵山卫西南。石臼岛寨千户所，在安东卫南。俱弘治后置。又西南有古镇巡检司。北有逢猛镇巡检司。北距府二百二十里。领县二：

高密州西北。元属胶州。洪武元年属青州府。九年五月属莱州府，寻复属州。

东有胶水。西有潍水。又西南有密水，一名百尺沟，北会於潍水。

即墨州东。元属胶州。洪武初，属青州府。九年五月属莱州府。十年五月仍属州。东南有劳山，在海滨。又有田横岛，在东北海中。东有鰲山卫，洪武二十一年五月置。又东北有雄崖守御千户所，南有浮山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中置。又东北有栲栳岛巡检司。又即墨营旧在县南，宣德八年移置县北，有城。

登州府元登州，属般阳路。洪武元年属莱州府。六年直隶山东行省。九年五月升为府。领州一，县七。西距布政司一千零五十里。

蓬莱倚。洪武初废。九年五月复置。北有丹崖山，临大海。南有密神山，密水所出。西南有黑石山，黑水所出，经城南合流，北入於海。西有龙山，产铁。东有高山巡检司，本置於海中沙门岛，后迁硃高山下。又东南有杨家店巡检司。

黄府西南。东南有莱山。西南有蹲犬山，大沽水出焉。又东有黄水，东南有洚水，合流入海。又西有马停镇巡检司。

福山府东南。东北有之罘山，三面临海。西南有义井河，北入海。又奇山守御千户所在东北，洪武三十一年置。又北有孙夼镇巡检司。

栖霞府东南。东有岠禺山，尝产金，亦名金山。又有百涧山，西北有北曲山，二山旧皆产铁。又南有翠屏山，大河出焉，即义井河之上源也。

招远府西南。元属莱州。洪武九年五月来属。东北有原疃河，北入海。西有东良海口巡检司。

莱阳府南。元属莱州。洪武九年五月来属。东南有昌水，源发文登县之昌山，一名昌阳水，南入海。东有豯养泽。又东南有大嵩卫，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置。卫西有大山千户所，成化中置。又南有行村寨巡检司。

宁海州元直隶山东东西道宣慰司。洪武初，以州治牟平县省入，属莱州府。九年改属。东有金水河，一名沁水，西南有五丈河，俱北入海。又西南有乳山寨巡检司。西距府二百二十里。领县一：文登州东南。元属宁海州。洪武初，改属莱州府。九年五月属登州府，后仍属州。东南有斥山。南有成山，又有铁槎山。又西有铁官山。东南滨海。南有靖海卫，东有成山卫，北有威海卫，皆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置。又宁津守御千户所在东南，亦洪武三十一年置。又东有海阳守御千户所，在靖海卫南。金山守御千户所，在威海卫西。百尺崖守御千户所，在威海卫北。寻山守御千户所，在成山卫东南。俱成化中置。又北有辛汪寨、东北有温泉镇、东有赤山镇三巡检司。

辽东都指挥使司元置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治辽阳路。洪武四年七月置定辽都卫。

六年六月置辽阳府、县。八年十月改都卫为辽东都指挥使司。治定辽中卫，领卫二十五，州二。十年，府县俱罢。东至鸭绿江，西至山海关，南至旅顺海口，北至开原。由海道至山东布政司，二千一百五十里。距南京一千四百里，京师一千七百里。

定辽中卫元辽阳路，治辽阳县。洪武四年罢。六年复置。十年复罢。十七年置卫。西南有首山。南有千山。又东南有安平山，山有铁场。又西有辽河，自塞外流入，至海州卫入海。又西北有浑河，一名小辽水，东北有太子河，一名大梁水，又名东梁水，下流俱入於辽水。又东有鸭绿江，东南入海。又东有凤凰城，在凤凰山东南，成化十七年筑，为朝鲜入贡之道。又南有镇江堡城。又连山关亦在东南。

定辽左卫、定辽右卫俱洪武六年十一月置。

定辽前卫洪武八年二月置。

定辽后卫本辽东卫，洪武四年二月置。八年二月改。九年十月徙治辽阳城北，寻复。

东宁卫本东宁、南京、海洋、草河、女直五千户所，洪武十三年置。十九年七月改置。

自在州永乐七年置於三万卫城，寻徙。

以上五卫一州，同治都司城内。

海州卫本海州，洪武初，置於旧澄州城。九年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西南滨海，有盐场。西有辽河，汇浑河、太子河入海，谓之三岔河。又西有南、北通江，亦合於辽河。东有大片岭关，有盐场。东北距都司百二十里。

盖州卫元盖州，属辽阳路。洪武四年废。五年六月复置。九年十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复废。东北有石城山。又北有平山，其下有盐场。又东有驻跸山，西滨海，有连云岛，上有关。又东有泥河，南有清河，东南有毕里河，下流皆入於海。

又南有永宁监城，永乐七年置。又西北有梁房口关，海运之舟由此入辽河，旁有盐场。又东有石门关。西有盐场。北有铁场。北距都司二百四十里。

复州卫本复州，洪武五年六月置於旧复州城。十四年九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西滨海。西南有长生岛。又南有沙河，合麻河，西注於海。东有得利嬴城，元季士人筑，洪武四年二月置辽东卫於此，寻徙。又南有乐古关。西有盐场。北有铁场。北距都司四百二十里。

金州卫本金州，洪武五年六月置於旧金州。八年四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东有大黑山，小沙河出焉。又有小黑山，骆马河、澄沙河俱出焉。卫东西南三面皆滨海。南有南关岛。东有莲花岛。东南有金线岛。又东有皮岛，又有长行岛。

南有双岛及三山岛。西南有铁山岛。东北有萧家岛，有关。又旅顺口关在南，海运之舟由此登岸，有南、北二城，其北城有中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置。又东南有望海埚石城，永乐七年置。又卫东有铁场。东北有盐场。北距都司六百里。

广宁卫元广宁府路。江武初废。二十三年五月置卫。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辽王府。建文中改封湖广荆州府。西有医无闾山。南滨海。东有路河，东北有珠子河，下流皆注於辽河。又板桥河在西，南流入海。北有白土厂关，又有分水岭关。西北有魏家岭关。又北有懿州，元属辽阳路。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广宁后屯卫於此。永乐八年，州废。徙卫於义州卫城。又西南有闾阳关，东北有望平县，元俱属广宁路。

又西北有川州，元属大宁路。又东北有顺州，西北有成州，元俱属东宁路。又西南有钟秀城，元置千户所於此。俱洪武中废。东距都司四百二十里。

广宁中卫、广宁左卫俱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二十八年四月废。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

广宁右卫本治大凌河堡，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二十八年四月废。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

以上三卫，俱在广宁卫城。

广宁前卫、广宁后卫俱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后俱废。

义州卫元义州，属大宁路。洪武初，州废。二十年八月置卫。西北有大凌河，下流入海。东北有清河，下流合大凌河。东南距都司五百四十里。

广宁后屯卫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於旧懿州。永乐八年徙治义州卫城。

广宁中屯卫元锦州，属大宁路。洪武初，州废。二十四年九月置卫。东有木叶山。西有东、西红螺山。西南有杏山。东南有乳峰山。又东有大凌河、小凌河。又西有女儿河，与小凌河合。又南有松山堡，在松山西，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左千户所於此，辖杏山驿至小凌河驿。东有大凌河堡，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广宁右卫，二十八年四月废。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右千户所於此，辖凌河驿至十三山驿。又城南有盐场二，铁场一。又西有铁场。东南距都司六百里。

广宁左屯卫洪武二十四年九月置於辽河西，后徙广宁中屯卫城。

广宁右屯卫元广宁府地。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於十三山堡。二十七年迁於旧闾阳县之临海乡。北有十三山。山西有十三山堡。西有大凌河。又西南有望梅岭。又南有盐场，东有铁场。东南距都司五百四十里。

广宁前屯卫元瑞州，属大宁路。洪武初，属永平府。七年七月，州废。二十六年正月置卫。西北有万松山。北有十八盘山。西有麻子峪，有铁场。东南为山口峪，有盐场。东北有六州河，下流至蛇山务入海。西有山海关，与北直抚宁县界。又有急水河堡，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前千户所於此，辖山海东关至高岭驿。又东有杏林堡，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后千户所於此，辖沙河驿至东关驿。东距都司九百六十里。

宁远卫宣德五年正月分广宁前屯、中屯二卫地置，治汤池。西北有大团山。东北有长岭山。南滨海。东有桃花岛。东南有觉华岛城。西有宁远河，即女儿河也，又名三女河。又东有塔山，有中左千户所，辖连山驿山至杏山驿，西有小沙河中右千户所，辖东关驿至曹庄驿，俱宣德五年正月置。又南有盐、铁二场。东距都司七百七十里。

沈阳中卫元沈阳路。洪武初废。三十一年闰五月置卫。洪武二十四年建沈王府。

永乐六年迁於山西潞州。东有东牟山。南有浑河，又东有沈水入焉。又西有辽河。

又东北有抚顺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置。所东有抚顺关。北有蒲河千户所，亦洪武二十一年置。南距都司百二十里。

沈阳左卫、沈阳右卫俱洪武中置。建文初废。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复置，后仍废。

沈阳中屯卫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置。建文中废。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属北平都司，后属后军都督府，寄治北直河间县。

铁岭卫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以古铁岭城置。二十六年四月迁於古嚚州之地，即今治也。西有辽河，南有泛河，又南有小清河，俱流入於辽河。又南有懿路城，洪武二十九年置懿路千户所於此。又范河城在卫南，亦曰泛河城，正统四年置泛河千户所於此。东南有奉集县，即古铁岭城也，接高丽界，洪武初置县，寻废。又有咸平府，元直隶辽东行省。至正二年正月降为县。洪武初废。南距都司二百四十里。

三万卫元开元路。洪武初废。二十年十二月置三万卫於故城西，兼置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直军民府。二十一年，府罢，徙卫於开元城。洪武二十四年建韩王府。永乐二十二年迁於陕西平凉。西北有金山。东有分水东岭。北有分水西岭。西有大清河，东有小清河，流合焉，下流入於辽河。又北有上河，东北有艾河，流合焉，谓之辽海，即辽河上源也。又北有金水河，北流入塞外之松花江。又镇北关在东北。

广顺关在江。又西有新安关。西南有清河关。南有山头关。又北有北城，即牛家庄也，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置辽海卫於此。二十六年，卫徙。又南有中固城，永乐五年置。南距都司三百三十里。

辽海卫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置於牛家庄。二十六年徙三万卫城。

安乐州永乐七年置，在三万卫城。

山西《禹贡》冀州之域。元置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治大同路。直隶中书省。

洪武二年四月置山西等处行中书省。治太原路。三年十二月置太原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山西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

领府五，直隶州三，属州十六，县七十九。为里四千四百有奇。东至真定，与北直界。北至大同，外为边地。西南皆至河，与陕西、河南界。距南京二千四百里，京师千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五十九万五千四百四十四，口四百七万二千一百二十七。弘治四年，户五十七万五千二百四十九，口四百三十六万四百七十六。万历六年，户五十九万六千九十七，口五百三十一万七千三百五十九。

太原府元冀宁路，属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二月改为太原府，领州五，县二十：

阳曲倚。洪武三年四月建晋王府於城外东北维。西有汾水，自静乐县流经此，下流至荥河县合大河。西北有天门关巡检司。东北有石岭关巡检司。

太原府西南。元曰平晋，治在今东北。洪武四年移於汾水西，故晋阳城之南关。

八年更名太原。西有悬甕山，一名龙山，又名结绌山，晋水所出，下流入於汾。西北有蒙山。东有汾水。东南有洞涡水，源自乐平，下流入汾。

榆次府东南。东南有涂水，合小涂水西北流，入洞涡水。

太谷府东南。东南有马岭，路出北直邢台县，上有马岭关，有巡检司。西有太谷，一名咸阳谷。东北有象谷水，流入汾。

祁府南少西。东南有胡甲山，隆舟水出焉，下流至平遥入汾。南有隆舟峪巡检司。又东有团柏镇。

徐沟府南。北有洞涡水，至此合汾。

清源府西南。北有清源水，东流，南入汾。

交城府西南。东北有羊肠山。东南有汾水。又西有文水。

文水府西南。西南有隐泉山。东有文水，南入汾。又东北有猷水，或以为即邬泽也。

寿阳府东。西有杀熊岭。南有洞涡水，黑水流合焉。

孟府东北。元孟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东北有白马山。北有滹沱河，东入北直平山县界。东北有伏马关，一名白马关。又东有榆枣关。

静乐府西北。元管州。洪武二年改为静乐县。东北有管涔山，汾水所出。又东北有燕京山，上有天池。又北有宁化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年置。又东南有两岭关，置故镇巡检司於此，后移於稍东顺水村。又南有楼烦镇巡检司。又东北有沙婆岭巡检司，后移於阳曲县天门关。

河曲府西北。元省。洪武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有火山，临大河。河滨有娘娘滩、太子滩，皆套中渡河险要处也。北有关河，以经偏头关而名，西北流入大河。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置偏头关守御千户所，与宁武、雁门为三关。

平定州东有绵山，泽发水出焉，即冶河上源，合沾水，东流至平山县入滹沱。

西南有洞涡水，合浮化水，西流入汾。东南有新固关守御千户所。又东有故关，即井陉关也，洪武三年置故关巡检司於此。又有苇泽、盘石二关在县东北，俱接井陉县界。西北距府一百八十里。领县一：乐平州东南。东有皋落山，一名灵山。西南有少山，一名沾岭，为沾水、清漳二水之发源。沾东流入泽发水，漳北流，折而西南，入和顺县之梁榆水。又西有陡泉岭，洞涡水所出。又静阳镇在县东南。

忻州洪武初，以州治秀容县省入。北有滹沱河，又有忻水，一名肆卢川，自北流入焉。西南有牛尾庄巡检司，后移於州北十里。又西有寨西巡检司，西北有沙沟巡检司，后俱废。又忻口寨亦在州北。又东南有赤塘关。南距府百六十里。领县一：定襄州东少北。北有滹沱河。又南有丛象山，有三会水流合焉。东北有胡谷砦巡检司，后废。

代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八年二月复升为州。句注山在西，亦名西陉，亦曰雁门山，其北为雁门关，有雁门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二年十月置。又於关北置广武营城。

又东有夏屋山，一名下壶。又南有滹沱河，源自繁峙入州界，西南流经崞、忻、定襄，又东经五台、盂，入真定界。又北有太和岭、水勤口二巡检司，后俱废。西南距府三百五十里。领县三：

五台州东南。元台州。洪武二年改为五台县。八年二月来属。东北有五台山，有清水河，东北流，合虒阳河，南入於滹沱。又东南有高洪口巡检司。又东北有大谷口、饭仙山二巡检司，后俱废。

繁峙州东。元坚州。洪武二年改为繁峙县。八年二月来属。旧治在县南，成化三年二月移治东义村。万历十四年十二月徙於河北之石龙岗。东北有秦戏山，滹沱河所出也，回环千三百七十里，至北直静海县入海。又北有茹越口、东北有北楼口、东有平刑岭三巡检司，后俱废。又东有郎岭关城，洪武十七年筑。

崞州西南。元崞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八年二月来属。西南有崞山。东南有石鼓山，又有滹沱河。又西北有宁武关，有宁武守御千户所，景泰元年置。又有八角守御千户所，嘉靖三年八月置。又西南有芦板寨巡检司。又西北有杨武峪、吊桥岭、胡峪北口三巡检司。

岢岚州本岢岚县，洪武七年十月置。八年十一月升为州。北有岢岚山，其东为雪山。西南有岚漪河，北有蔚汾水，下流俱入大河。又西北有岢岚镇巡检司，后废。

又北有天涧堡隘，路通朔州。西北有于坑堡隘，又有洪谷堡隘，俱通保德州。东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二：

岚州南少东。元岚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南有黄尖山，蔚汾水所出。又北有二郎关、鹿径岭二巡检司。

兴州西南。元兴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八年十一月来属。东北有石楼山。西滨大河，南有蔚汾水流入焉。又东有界河口、西南有孟家峪二巡检司。

保德州洪武七年降为县。八年十一月属岢岚州。九年正月复升为州西滨大河。

东北有得马水巡检司，后废。东南距府五百里。

平阳府元晋宁路，属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洪武元年改为平阳府。领州六，县二十八。东北距布政司五百九十里。

临汾倚。西有姑射山。西南有平山，晋水、平水皆出於此，东流入於汾。

襄陵府西南。西南有三隥山。东有汾水，南有太平关，有巡检司。

洪洞府北少东。东有九箕山。西有汾水。

浮山府东少南。西有浮山。北有涝水，东南有潏水，下流俱入汾。

赵城府北。元属霍州。洪武三年改属。西有罗云山，又有汾水、霍水，自东南流入焉。

太平府西南。元属绛州。洪武二年改属。东有汾水。

岳阳府东北。东有沁水，流入泽州界。北有涧水。又南有赤壁水，西北流，会涧水入汾河。

曲沃府南。元属绛州。洪武二年改属。南有紫金山，产铜。北有乔山。西有汾水。西南有浍水，下流入汾。

翼城府东南。元属绛州。洪武二年改属。东南有浍高山，产铜，下有滦泉。又东有乌岭山，浍水出焉。

汾西府北，少西。西有青山，产铁。东有汾水。

蒲府西北。元属隰州。洪武二年改属。西有第一河，西流入大河。东有张村岔巡检司。

灵石府北。元属霍州。万历二十三年五月改属汾州府。四十三年还属府。东有绵山，即介山也。城北有汾水，又东有谷水流入焉。又北有灵石口巡检司。西南有阴地关，又有汾水关。

蒲州元河中府。洪武二年改为蒲州，以州治河东县省入。中条山在东南，即雷首山也，又名首阳山，跨临晋、闻喜、垣曲、平陆、芮城、安邑、夏县、解州之境。

又南有历山。又大河自榆林折而南，经州城西，又经中条山麓，又折而东，谓之河曲。临河有风陵关巡检司。又东南有涑水，即绛水下流，又南有妫汭水，俱注於大河。东北距府四百五十里。领县五：临晋州东北。东南有王官谷。西有大河。南有涑水。又西有吴王寨巡检司。

荥河州北少东。大河在城西，汾水至此入河。

猗氏州东北。南有涑水。东南有盐池。

万泉州东北。南有介山。

河津州东北。西北有龙门山，夹河对峙，下有禹门渡巡检司。汾水旧由荥河县北睢丘入河，隆庆四年东徙，经县西南葫芦滩入河。

解州洪武初，以州治解县省入。南有檀道山，又有石锥山。东南有白径岭。南滨大河。东有盐池。西北又有女盐池。东北有长乐镇巡检司。东南有盐池巡检司。

东北距府三百四十里。领县五：

安邑州东北。西有司盐城。北有鸣条冈。又有涑水。西南有盐池。南有圣惠镇巡检司。西南有西姚巡检司。

夏州东北。北有涑水。

闻喜州东北。东南有汤山，产铜。南有涑水。又东北有乾河，又有董泽。

平陆州东南。东北有虞山，一名吴山。又东有傅岩。南滨大河，中有底柱山。

东有大阳津，上有关，亦曰茅津。有沙涧茅津渡巡检司。又有白浪渡巡检司。

芮城州西南。大河南经县，西折而东。东南有陌底渡巡检司。西北有万寿堡。

东有襄邑堡。

绛州洪武初，以州治正平县省入。西北有九原山。南有汾水，浍水自东南流入焉。西有武平关。东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三：稷山州西。南有稷神山，又有汾水。

绛州东南。东有太行山。东南有太阴山，又有陈村峪，涑水出焉，经闻喜、夏、安邑等县，至蒲州入黄河。又西北有绛山，绛水出焉，西流入涑。又东南有教山，教水出焉，即乾河之源也。绛山产铁。

垣曲州东南。西北有折腰山，山有铜冶。又东北有王屋山。南滨河，西有清水流入焉。又北有乾河。西北有横岭背巡检司。西南有留庄隘。

霍州洪武初，以州治霍邑县省入。东南有霍山，亦曰霍太山。西有汾水，又有霍水、彘水，俱出霍山，下流俱入汾。南距府百四十五里。

吉州西有孟门山，大河所经。西南有壶口山。又乌仁关在西，平渡关在西北，俱有巡检司。东距府二百七十里。领县一：乡宁州东南。西南有两乳山。西有黄河。西北有龙尾碛巡检司。

隰州洪武初，以州治隰川县省入。西有蒲水，南入大河。东北有广武庄巡检司。

东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二：

大宁州西南。西滨大河。又东南有昕川，西注於河。西有马斗关，大河经其下，有巡检司。

永和州西。西滨大河。西北有永和关，有巡检司。又有兴德关。西南有铁罗关。

三关俱与陕西滨河为界。

汾州府元汾州，属冀宁路。洪武九年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三年五月升为府。

领州一，县七。东北距布政司二百里。

汾阳倚。元曰西河。洪武初，省入州。万历二十三年五月复置，更名。东有汾水。又东北有文水，一名万谷河，自文水县东南流入焉。西有金锁关、黄芦岭二巡检司。

教义府南少东。西北有狐岐山，胜水出焉，东流入汾。又县南有雀鼠谷，与介休县界，汾水自东北来经此。又西有温泉镇巡检司。

平遥府东。南有麓台山，一名蒙山，又名谒戾山。西有汾河。东有中都水，又有原祠水，合流注於汾河。又南有普同关巡检司，后移於县东北之洪善镇。

介休府东南。有介山，亦曰绵山。西有汾水，东有石洞水，西流入焉。东北有邬城泊，与平遥、文水二县界，即昭馀祁薮之馀浸也，或亦谓之蒿泽。东南有关子岭镇巡检司。

石楼府西少南。元属晋宁路之隰州。万历四十年改属。东南有石楼山。西有黄河，又有土军川流入焉。又西北有上平关、西有永和关、东北有窟龙关三巡检司。

临府西北。元临州，属冀宁路。洪武二年降为县。万历二十三年五月来属。北滨黄河，东北有榆林河流入焉。西北有克狐寨巡检司。

永宁州元石州，属冀宁路。洪武初，以州治离石县省入。隆庆元年更名。万历二十三年五月来属。大河在西。东有谷积山，下有石窟村，东川河出焉。北有赤坚岭，一名离石山，离石水出焉，亦曰北川河，合流注於大河。又西有青龙流、北有赤坚岭二巡检司。又西有孟门关。东南距府百六十里。领县一：宁乡州南。东南有楼子台山。西有黄河。

潞安府元潞州，属晋宁路。洪武二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嘉靖八年二月升为潞安府。领县八。西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长治倚。永乐六年，沈王府自沈阳迁此。元上党县。洪武二年省入州。嘉靖八年二月复置，更名。东南有壶关山，旧置壶口关於山下。西南有潞水，即浊漳水，自长子县流入，下流至河南临漳县，合清漳水。又西有蓝水，东流与浊漳水合。

长子府西少南。东南有羊头山。西南有发鸠山，一名鹿谷山，浊漳水发源於此。

西北有蓝水，南有梁水，皆流入漳水。

屯留府西北。西北有三峻山。又西南有盘秀山，蓝水出乎其阳，绛水出乎其阴，下流俱合浊漳水。

襄垣府北，少西。南有浊漳水。西北有小漳水，又有涅水，自武乡县流入界，合小漳水，下流入浊漳水。西有五赞山巡检司。

潞城府东北。西有三垂山。北有浊漳水，又有绛水，流合焉，谓之交漳。

壶关府东北。南有赵屋岭，西南有大峪岭，俱产铁。东南有羊肠板。西北有壶水，西入浊漳。

黎城府东北。西北有浊漳水，东南入河南林县界。东北又有清漳水，流入河南涉县界。又东北有吾儿峪巡检司。

平顺嘉靖八年二月以潞城县青羊里置，析黎城、壶关、潞城三县地益之。东北有浊漳水。东南有虹梯关、玉峡关二巡检司。

大同府元在同路，属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洪武二年为府。领州四，县七。南距布政司六百七十里。

大同倚。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代王府。北有方山。西北有雷公山。东有纥真山。

又东北有白登山。又西有大河。又南有桑乾河，自马邑县流经此，其下流至蔚州入北直境，为卢沟河。又西北有金河，又有紫河，皆流入大河。又西有武州山，武州川水出焉。又东有御河，一名如浑水，南有十里河流合焉，即武州川也，俗曰合河，南入於桑乾。北有威宁海子。又有孤店、开山、虎峪、白阳等口，俱在东北。又北有猫儿庄。

怀仁府西南。西有清凉山，西南有锦屏山，旧皆有铁冶。南有桑乾河。西南有偏岭等口。

浑源州南有恒山，即北岳也，与北直曲阳县界。东有五峰山。又南有翠屏山，滱水出焉，与呕夷水合，下流为唐河。又北有桑乾河。西南有浑源川，下流入桑乾河。又东有乱岭关、南有瓷窑口、东南有峪口巡检司。西北距府百三十里。

应州洪武初，以州治金城县省入。北有桑乾河。西有小石口巡检司。东南有胡峪口巡检司。南有茹越口巡检司。又有北娄、大石等口，路通繁峙县。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一：

山阴州西南。北有桑乾水。

朔州洪武初，以州治鄯阳县省入。西南有翠峰山。西北有黄河。又南有灰河，下流入桑乾河。又西有武州，元属大同路，洪武初省。北有沙净口、西南有神池口二巡检司。东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一：马邑州东，少北。西北有洪涛山，氵垒水出焉，俗名洪涛泉，即桑乾河上源也，至北直武清县入海。东南有雁门关。又北有白阳。

蔚州元属上都路之顺宁府。至大元年十一月升为蔚昌府，直隶上都路。洪武二年仍为州。四年来属，以州治灵仙县省入。东有九宫山，又有雪山。又东南为小五台山。北有桑乾水，东入北直保安州界。又北有壶流水，一名胡卢水，西南有滋水流入焉，下流入北直真定府界。东北有定安县，元属州，洪武初废。西南有石门口，东南有神通沟镇，东北有鸳鸯口、长宁镇四巡检司。又东有九宫口巡检司，后移於州南黑石岭。又东北有美峪口巡检司，寻徙於董家庄。又有兴宁口巡检司。后移於北口关。西北距府三百五十里。领县三：广灵州西，少北。北有九层山。东南有丰水，即葫芦河上源也。又西南有滋水。

北有平岭关巡检司，后徙於县西南之林关口。

广昌州东南。元曰飞狐，洪武初更名。东南有白石山。东有雕窠崖，旧有洞产银。又桑乾河在北。唐河在南，即滱水也。又涞水在东，源出北崖古塔，与县南之拒马河合，东入北直涞水县界。又紫荆关在东北，接北直易州界。倒马关在南，接北直定州界。又飞狐关在北，今为黑石岭堡，与蔚州界。

灵丘州西南。东南有隘门山，西北有枪峰岭，即高是山也，呕夷水出焉。又有枚回岭，滋水出焉。

泽州元泽州，属晋宁路。洪武初，以州治晋城县省入。二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东南有马牢山。南有太行山，山顶有天井关，关南即羊肠坂。又东北有丹水，南有白水流入焉，下流注於沁河。东南有柳树店、南有横望岭二巡检司。

领县四。西北距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高平州北少东。西北有仙公山，丹水出焉。又西南有空仓堡巡检司。西北有长平关，又有磨磐寨。

阳城州西。西南有析城山，南有王屋山，与垣曲县及河南济源县界。东有沁河，又西北有濩泽水入焉。

陵川州东北。西北有蒲水，西流入於丹水。南有永和隘巡检司，后废。

沁水州西北。东有沁河。又西有芦河，下流入於沁水。西北有东乌岭巡检司。

沁州元属晋宁路。洪武初，以州治铜鞮县省入。二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三年五月改属汾州府，三十二年仍直隶布政司。西南有护甲山，涅水出焉。南有铜鞮山。正西有铜鞮水，有二流，一名小漳河，一名西漳河，下流入襄垣县，合浊漳水。领县二。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十里。

沁源州西少南。北有绵山，沁水出焉，经县东，下流至河南修武县入大河，行九百七十余里。又北有绵上巡检司。

武乡州东北。西有涅水，又西有武乡水入焉。

辽州元属晋宁路。洪武初，以州治辽山县省入。二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东南有太行山，洺水所出，上有黄泽岭，岭有十八盘巡检司。又东有清漳水，分二流，至东南交漳村而合，南入黎城县界。又西北有辽阳水，流合清漳水。

领县二。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榆社州西。西有榆水。西南有武乡水。又西北有黄花岭、马陵关二巡检司。

和顺州北。东有黄榆岭，北有松子岭，西有八赋岭，俱有巡检司。又清漳水在西北，松岭水及八赋水、梁榆水俱流入焉。

山西行都指挥使司本大同都卫，洪武四年正月置。治白羊城。八年十月更名。

二十五年八月徙治大同府。二十六年二月领卫二十六，宣府左、右，万全左、右，怀安五卫，改属万全都司。后领卫十四。朔州卫治州城，安东中屯卫寄治应州城。

大同前卫洪武七年二月置，与行都司同城。

大同后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与行都司同城，寻罢。二十六年二月复置，治行都司东，后仍徙行都司城。东有聚落城，天顺三年筑。嘉靖二年九月置聚落守御千户所於此，来属。

大同中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与行都司同城，后罢。

大同左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与行都司同城。三十五年罢。永乐元年九月复置。七年徙治镇朔卫城。

大同右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与行都司同城。三十五年罢。永乐元年九月复置。七年徙治定边卫城。

镇朔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蓟州，直隶后军都督府，而卫城遂虚。七年徙大同左卫来治。正统十四年又徙云川卫来同治。东有雕岭山。北有兔毛川，即武州川也。又西北有御河，自塞外流入，下流入於桑乾河。又北有盐池。东北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定边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通州，直隶后军都督府，而卫城遂虚。七年徙大同右卫来治。正统十四年又徙玉林卫来同治。西有大青山。东北有海子窊，兔毛川出焉，分为二，其一东南流入左卫界，其一西北流自杀虎口出塞。又有南大河，经卫东南，合於兔毛川。东南距行都司一百九十里。

阳和卫元白登县，属大同路。洪武初，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宣德元年徙高山卫来同治。北有雁门山，雁门水出焉。南有桑乾河。西南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天成卫元天成县，属兴和路。洪武四年五月改属大同府，县寻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后徙镇虏卫来同治。桑乾河在南。南洋河在北，即雁门水也，东入宣府西阳和堡界。西南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威远卫正统三年三月以净水坪置。南有大南山。西有小南山。又南有南大河，下流入於兔毛川。东距行都司一百八十里。

平虏卫成化十七年置，与行都司同城。嘉靖中徙今治。西有小青山，又有黄河自东胜卫流入。北有南大河。西北有云内县，本元云内州，属大同路，洪武五年废。

宣德中复置县，属丰州，正统十四年复废。西北有平地县，元属大同路，亦洪武中废。东北距行都司二百四十里。领千户所一：井坪守御千户所成化二十年七月置。

云川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元年还旧治，仍属行都司。正统十四年徙治旧镇朔卫城，与大同左卫同治，而卫城遂虚。东距行都司二百十里。

玉林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元年还旧治，仍属行都司。正统十四年徙治旧定边卫城，与大同右卫同治，而卫城遂虚。东有玉林山，玉林川出焉。东距行都司二百四十里。

镇虏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元年还旧治，仍属行都司。正统十四年徙治天成卫城，与天成卫同治，而卫城遂虚。东距行都司百十里。

高山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元年徙阳和卫城，与阳和卫同治，仍属行都司，而卫城遂虚。嘉靖二年九月置高山守御千户所於此，属大同前卫。东有高山。西有兔毛川。东距行都司三十里。

宣德卫元宣宁县，属大同路。洪武中，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宣德卫，后废。

东南距行都司八十里。

东胜卫元东胜州，属大同路。洪武四年正月，州废，置卫。二十五年八月分置东胜左、右、中、前、后五卫，属行都司。二十六年二月罢中、前、卫三卫。永乐元年二月徙左卫於兆直卢龙县，右卫於北直遵化县，直隶后军都督府。三月置东胜中、前、后三千户所於怀仁等处守御，而卫城遂虚。正统三年九月复置，后仍废。

北有赤儿山。西有黄河。西北有黑河，源出旧丰州之官山，西流入云内州界，又东经此入於黄河。又有兔毛川，亦入於黄河。又有紫河，源出旧丰州西北之黑峪口，下流至云内州界，入於黑河。又西有金河泊，上承紫河，下流亦入於黄河。西北有丰州，元属大同路，洪武中废，宣德元年复置；正统中内徙，复废。又有净州路，元直隶中书省，亦洪武中废。西距行都司五百里。领千户所五：失宝赤千户所、五花城千户所、干鲁忽奴千户所、燕只千户所、甕吉刺千户所，俱洪武四年正月置。

## 志第十八 地理三

○河南陕西

河南《禹贡》豫、冀、扬、兗四州之域。元以河北地直隶中书省，河南地置河南江北行中书省。治汴梁路。洪武元年五月置中书分省。治开封府。二年四月改分省为河南等处行中书省。三年十二月置河南都卫。八年十月改都卫为都指挥使司。

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府八，直隶州一，属州十一，县九十六。为里三千八百八十有奇。北至武安，与北直、山西界。南至信阳，与江南、湖广界。

东至永城，与山东、江南界。西至陕州，与山西、陕西界。距南京一千一百七十五里，京师一千五百八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十一万五千六百一十七，口一百九十一万二千五百四十二。弘治四年，户五十七万五千二百四十九，口四百三十六万四百七十六。万历六年，户六十三万三千六十七，口五百一十九万三千六百二。

开封府元汴梁路，属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元年五月曰开封府。八月建北京。十一年，京罢。领州四，县三十：

祥符倚。洪武十一年正月建周王府。大河旧在城北。正统十三年，河决荥阳，东过城西南，而城遂在河北。东为开封县，元时同治郭内，洪武中省。南有硃仙镇。

东北有陈桥镇。

陈留府东少南。北有大河。东北有睢水，下流至南直宿迁县合泗水。

巳府东南。北有睢水，又有旧黄河，洪武二十五年河决之故道也。嘉靖三十六年，全河合淮入海，而县遂无河患。

通许府东南。西南有故黄河，弘治后北徙，不经县界。

太康府东南。北有涡水，自通许县流入，下流至南直怀远县入淮。东有马厂集，正统十三年河决，自巳县经此。

尉氏府南少西。西南有大沟，东北合康沟，入於黄河。

洧川府西南。南有故城，洪武二年以河患迁今治。又南有洧水，下流至西华县合颍水。东南有南席店，弘治九年，河入栗家口，南行经此。

鄢陵府南少西。北有洧水。

扶沟府南少东。东有沙河，一名惠民河，又名小黄河，即宋蔡河故道也。成化中浚，下流达南直太和县界。又北有洧水，自西流入焉。又东北有黄河故道，弘治二年淤。

中牟府西。东有故城，天顺中，徙今治。大河在县北。又有汴河，旧自荥阳而东，下流经祥符县南，又东南至南直泗州入於淮。正统六年改从此入河，后淤。西北有圃田泽。

阳武府西北。北滨大河，自此至南直徐州，大河所行，皆唐、宋汴河故道。

原武府西北。北有黑阳山，下临大河。洪武二十四年，河决於此。正统十二年复决焉。东南有安城县，洪武初置，正统中废。

封丘府北。南有大河。西南有荆隆口，一名金龙口。弘治二年、五年，万历十五年，崇祯四年、五年，河屡决於此。又西北有沁河，弘治六年淤。西南有中栾镇巡检司。

延津府西北。大河旧经县北。成化十四年，河决，徙流县南，而县北之流遂绝。

西北有沙门镇，弘治十一年移项城县西之香台巡检司於此。

兰阳府东少北。北滨大河，有李景高口。万历十七年，河决於此。

仪封府东少北。元属睢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南阳府，后来属。故城在县北，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圮於河，徙日楼村，即今治也。东北有黄陵冈，大河旧经其下，入曹县界。弘治五年，河决于此，寻塞之，改徙冈南入睢州界。又贾鲁故河亦在县北，正德四年，河决入焉。

新郑府西南。元属均州。隆庆五年七月改属。西南有大隗山，一名具茨山，氵异水出焉，一名鲁固河，下流入颍。又南有陉山。北有大河。又有溱水，一曰浍水，流合县南之洧水。

陈州洪武初，以州治宛丘县省入。南有颍水。又西有沙水，亦曰小黄河，至颍岐口，与颍水合，下流分为二。崇祯间，屡决於西南之苑家埠口。又南有故黄河，喜靖时，黄河南出之道也。西北距府二百六十五里。领县四：商水州西南。洪武初废。四年七月复置。北有颍水，又有氵隐水，亦曰大氵隐水。

西华州西少北。北有颍水，又有沙水，即小黄河也。西南有氵隐水，又有常社镇巡检司。

项城州南。东北有故城。今治本南顿县之殄寇镇也，宣德三年迁。东有颍水，西有溵水流入焉。洪武二十四年，大河自陈州经县界合颍，下入於淮。永乐九年，河始复故道。又东北有沙水。

沈丘州东南。元属颍州。洪武初废。弘治十年改乳香台巡检司置，来属。东北有颍水，东入南直颍州界。又北有沙河，东入南直太和县界。又东有界首巡检司。

又北有南顿县，洪武初废。景泰初，置南顿巡检司於此。

许州洪武初，以州治长社县省入。西有颍水。北有氵异水。又东有东湖，一名秋湖。又西北有石固镇，与长葛县界。东北距府二百二十里。领县四：临颍州东南。西有颍水，氵异水自县北流入焉。又西南有小氵隐水。

襄城州西南。南有首山。东北有颍水。南有汝河。

郾城州东南。南有沙水，亦曰大溵水，上流即故汝水也，又东南有澧水来入焉。

长葛州西北。北有洧水。西有氵异水。

禹州元曰钧州。洪武初，以州治阳翟县省入。万历三年四月避讳改曰禹州。成化二年七月建徽王府。嘉靖三十五年除。北有禹山，又西北有矿山，有铁母山，旧俱产铁。又北有颍水，下经襄城，一名渚水，至临颍合沙河。东北距府三百二十里。

领县一：

密州西北。南有洧水，又有溱水。

郑州洪武初，以州治管城县省入。西南有梅山，郑水出焉，下流旧入汴水，后堙。又西有须水，源出荥阳县，旧亦入於汴水。正统八年尝浚以分决河之流，后亦堙。东北距府百四十里。领县四：荥阳州西。南有大周山，汴水出焉。又东南有嵩渚山，京水出焉。又有索水，源出小径山，北流与京水合，下流入於郑水。又大河在北。东有须水镇，崇祯十年筑城。

荥泽州北少西。元直隶汴梁路。洪武中，改属州。北有故城。洪武八年因河患徙於南。成化十五年正月又徙北，滨大河。东南有孙家渡，正统十三年，大河决於此。

河阴州西北。旧治在大峪口，洪武三年为水所圮，徙於此。东北有广武山，与三皇山连。西有敖仓，北滨大河。

汜水州西。故城在县东，洪武十一年七月徙於成皋。崇祯十六年又迁西北。北滨河，洛水自西，东至满家沟合汜水入焉。又西有虎牢关，洪武四年九月改曰古崤关，有巡检司。

河南府元河南府路，属河南江北行中书省。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十三。

东距布政司三百八十里。

洛阳倚。洪武二十四年建伊王府。嘉靖四十三年废。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建福王府。北有北邙山，西南有阙塞山，亦曰阙口山，亦曰伊阙山，俗曰龙门山。又西北有谷城山，亦曰簪亭山，湹水所出。又东南有大谷，谷口有关。又大河在北。又有洛水，源自洛南冢岭山，东经卢氏、永宁诸县，至洛阳、偃师、巩县入於河。又东有伊水，自卢氏县东北流至偃师县而入洛。又北有朅水，西有涧水，俱流会於洛。

又西南有孝水。

偃师府东少北。南有缑氏山。又有洛水，西有伊水流合焉。

巩府东北。西南有轩辕山，上有关。北滨河。西北有洛水，旧经县北入河，谓之洛汭，亦曰洛口。嘉靖后，东过汜水县入河。又南有鄩水，会洛入河，亦曰鄩口也。又东南有石子河，西南有长罗川，皆流入洛水。又西南有黑石渡巡检司。

孟津府东北。旧治在县东，今治本圣贤庄，嘉靖十四年七月迁於此。西北有大河。又西有硖石津，又西有委粟津，又有高渚、马渚、陶渚，皆大河津济处。东北有孟津巡检司。

宜阳府西南。西有女几山。东南有鹿蹄山，一名非山，甘水出焉。又北有洛水。

西有宜水，又有昌谷水，与甘水俱流注於洛。又西南有赵保镇、木册镇二巡检司。

永宁府西南。北有崤山，崤水出焉，北注於河。其东曰谷阳谷，谷水所出焉。

又南有洛水。东北有刀轩川，下流为昌谷水。又有大宋川，下流为宜水。又西有崇阳镇、又有高门关、东有崤底关三巡检司。

新安府西。西有缺门山。北有大河。又南有涧水，谷水自北流入焉。东有慈涧水，亦流入谷水。又有函谷新关。

渑池府西。元属陕州。洪武中改属。东北有广阳山，亦曰渑池山，北溪水出焉。

又有白石山，涧水所出。西北滨河。南有谷水。又西北有南村巡检司。

登封府东南。北有嵩山，即中岳也，亦曰太室山。又西有少室山，颍水中源出焉；又有右源，出於山之南溪，又有左源，出於西南之阳乾山，合流至南直寿州入淮。又北有阳城山，洧水所出，下流至扶沟县入沙河。又东南有崿岭，即箕山也，上有崿坂关。又东南有五渡水，流入颍，亦曰三交水。又西南有少阳河，亦流入颍。

嵩府西南。元嵩州，属南阳府。洪武二年四月降为县，来属。三涂山在西南。

陆浑山在东北。又东有筛山，北有露宝山，西有大矿山，皆产锡。西南有伏牛山，即天息山也，山有分水岭，汝水出焉，下流至南直颍州入淮，行千三百五十余里。

又南有伊水，西北有高都川流入焉。又西南有旧县镇巡检司。西有没大岭巡检司。

卢氏府西南。元属嵩州。洪武元年四月属南阳府。三年三月属陕州。万历初，改属府。西南有熊耳山，洛水自陕西商州流入境，经此。东南有峦山，一名闷顿岭，伊水所出。北有铁岭，东涧水出焉，东南入洛。又东北有马回川，亦入於洛。又东南有栾州镇、西南有硃阳镇、北有杜管镇三巡检司。又西有白华关。

陕州元属河南府路。洪武元年四月改属南阳府，以州治陕县省入。东有底柱山，在大河中。山有三门，中曰神门，南曰鬼门，北曰人门，惟人门修广可行舟，鬼门最险。又南有橐水，一名永定涧，亦曰漫涧，西北入河。又东南有硖石关，有巡检司。又有雁翎关。东距府三百里。领县二：灵宝州西少南。北滨河。又西有弘农涧。南有虢略镇巡检司。又有函谷故关。

西南又有洪关。

阌乡州西南。东南有夸父山，一名秦山，中有大谷关。北滨河，自山西芮城县流入，东南至永城县，入南直砀山县界。西有湖水，又有盘涧水北流入焉。又西有潼关，与陕西华阴县分界。

归德府元直隶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元年五月降为州，属开封府。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升为府。领州一，县八。西距布政司三百五十里。

商丘倚。元曰睢阳。洪武初省。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复置，更名。旧治在南，弘治十五年圮於河，十六年九月迁於今治。北滨河。正统后，河决而南。城尝在河北，正德后，仍在河南。北有丁家道口巡检司。东南有武津关巡检司。

宁陵府西。南有睢水。北有桃源集巡检司。

鹿邑府南。元属亳州。洪武中改属。南有颍水，又蔡河自西流入，谓之蔡河口，即沈丘县之沙河也。又北有涡水，东流入南直亳州境。

夏邑府东。元曰下邑，洪武初更名。北滨大河。又东南有睢水。

永城府东南。洪武元年五月属开封府。十一月来属。北有砀山，又有芒山，皆与南直砀山县界，又睢水、浍水皆在县南。又南有泡水，弘治间淤塞。

虞城府东北。元属济宁路。洪武二年正月来属。南有故城。嘉靖九年迁於今治。

北有黄河。

睢州元属汴梁路。洪武初，属开封府，以州治襄邑县省入。十年五月降为县。

十三年十一月复升为州。嘉靖二十四年六月来属。北滨河。又有睢水亦在州东北。

东距府百七十里。领县二：

考城州北。元末省。洪武四年八月复置，属开封府。十年五月复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州。旧治在县东南。正统十三年徙。北滨大河。

柘城州东南。元末省。洪武四年八月复置，属开封府。十年五月省入宁陵县。

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州。北有睢水。南有涡水。

汝宁府元直隶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初，因之。领州二，县十二。距布政司四百六十里。

汝阳倚。天顺元年三月建秀王府，成化八年除。十年建崇王府。洪武初，县废，四年七月复置。北有汝水，源出天息山，东流入境，过新蔡东南入淮。又南有澺水，又有汶水，又有溱水，又西北有犋水，俗名泥河，下流俱入於汝。又城南有柴潭。

东有阳埠巡检司。

真阳府东。元属息州。洪武四年省入汝阳县。景泰四年置真阳镇巡检司於此。

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仍置县，而徙巡检司於县南铜钟店，仍故名，寻废。南有淮水。

又汝水在县东，北有滇水流入焉。

上蔡府北。洪武初废，四年五月复置。西有汝水，西南有沙水流合焉。

新蔡府东少南。元属息州，后废。洪武四年五月复置，改属。南有汝水，又澺水自城北流合焉。又东北有瓦店巡检司。

西平府西北。北有汝水，源出县西南云庄、诸石二山。自元末堨断故汝，而此水遂为汝源。嘉靖九年复塞，改为洪河之上流。

确山府西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汝阳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成化十一年九月改属信阳州。弘治二年八月仍属府。西北有郎山，亦曰乐山。北有黄酉河，下流为练河，流入汝。又西有竹沟巡检司。南有明港巡检司。

遂平府西少北。西南有查牙山，其东南相接者曰马鞍山。又西有洪山，龙陂之源出焉，自西平县云庄诸山之水既塞，遂以此为汝源。南有灈水，又有沙河，又北有石洋河，其下流皆入於汝。

信阳州元为信阳县，属信阳州，后废。洪武元年十月置信阳州于此，属河南分省。四年二月属中都临濠府。七年八月改属。十年五月降为县。成化十一年九月复升为州。西南有贤首山。南有士雅山，又有岘山。东南有石城山，亦曰冥山。北有淮水，又南有溮水流入焉。东北距府二百七十里。领县一：罗山州东。元信阳州治，后州县俱废。洪武元年十月置州於旧信阳县，复置罗山县属焉。十年五月直隶汝宁府。成化十一年九月还属州。北有淮水，又南有小黄河入焉。东南有大胜关巡检司，与湖广黄陂界。西南有九里关，好黄岘关，义阳三关之一，有巡检司，与湖广应山县界。

光州洪武初，以州治定城县省入。四年二月改属中都临濠府。十三年仍来属。

北有淮水。又南有潢水，北流入淮水。西南有阴山关。西北距府三百里。领县四：光山州西南。南有石盘山。北滨淮。南有潢水，亦曰官渡河。又南有木陵关。

西南又有白沙、土门、斗木岭、黄土岭、修善冲等五关，与湖广麻城县界。东南有牛山镇巡检司，后移於长潭。又有沙窝镇巡检司，后废。

固始州东北。南有白鹿崖。北滨淮。东有史河，西有淠河，俱入南直霍丘县界，下流入淮。又东北有硃皋镇，与南直颍州界，有巡检司。

息州西北。元息州，洪武四年二月属中都临濠府。寻降为县，属颍州。七年仍来属。南滨淮。东北有汝水。北有杨庄店巡检司，后移於县东北之固城仓。

商城州东南。成化十一年四月析固始县地置。南有金刚台山。又东南有竹根山。

东有大苏山，灌水出焉，流入南直霍丘县。又东有牛山河，即史河上源也。西南有五水关河。又南有五河，下流俱入於史河。又南有金刚台巡检司，本置金刚台山下，嘉靖二十七年移於县东南之水东案。又南有长岭关，东南有松子关，俱接湖广罗田县界。

南阳府元直隶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初，因之。领州二，县十一。距布政司六百八十里。

南阳倚。洪武二十四年建唐王府。城南有精山。北有百重山、雉衡山。又有分水岭，其水北流入於汝水，南流入於淯水。西南有卧龙冈。东有淯水，一名白河，下流至湖广襄阳县界入汉水。西南有湍水，西北有洱水，皆流入淯水。

镇平府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南阳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北有五朵山，产铜。东有潦河，流入淯河。

唐府东南。洪武三年以故比阳县地置。南有唐子山。东北有大狐山，亦曰壶山，沘水所出。又西有黄淳水，又有泌水，下流皆入淯水。又东北有石夹口关。

泌阳府东。元为唐州治。洪武二年二月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州废，复置县。

东有铜山，泌水出焉。又北有潕水，东北有瀙水，下流俱入汝水。又象河关在县东北，有巡检司。

桐柏府东南。本唐县之桐柏镇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置县，而移巡检司於毛家集。东有桐柏山，淮水所经，下流至南直安东县入海，行二千三百余里。又东有大复山。西北有胎簪山，淮水所出。又西有澧水，亦曰醴水，下流入泌水。

南召府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南阳县南召堡置。北有丹霞山，一名留山。北有鲁阳关，即三鸦路口也，与鲁山县界。有鸦路镇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移於窪石口。

邓州元治穰县。洪武二年二月，县废。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县。十四年五月复省入州。南有析隈山。西北有白崖山。北有湍水，又东有涅水，亦名赵河，自北来入焉。东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三：内乡州北少西。东有熊耳山，湍水所出。西南有淅水，又有丹水。又北有菊潭。

东北有金斗山巡检司，后废。又西北有西硖口关巡检司。又西南有党子口关。又西有武关，路出陕西商州。

新野州东南。西有清水，又有湍水，又北有沘水，东有棘水，皆流入於淯水。

淅川州西。成化六年析内乡县地置。东南有太白山。又有丹崖山。东有均水，又西南有淅水，北有丹水俱流入焉，南入於汉水。西北有花园头巡检司，又有荆子口关。又西有峡口镇，南接湖广均州界。

裕州洪武初，以州治方城县省入。东北有方城山，渚水出焉，下流入沘水。西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二：

舞阳州东北。汝水在县北，旧入西平县界，元末於涡河堨断其流，使东归颍，而西平之水始别为汝源。南有潕水，亦曰舞水，又有瀙水，下流俱入於汝宁府之汝水。西南有沙水，即水也。又北有澧水，下流归故汝水。

叶州北少东。北有黄城山，一名长城山，有汝水。又北有湛水，流入汝。东北有沙水，一名水，又名泜水，又北有昆水入焉，下流入於汝。又北有昆阳关。

怀庆府元怀庆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十月为府，属河南分省。领县六。东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河内倚。永乐二十二年建卫王府。正统三年除。八年，郑王府自陕西凤翔府迁此。北有太行山，又有碗子城山，上有关。又有沁河，源出山西沁源县，流入府境，下流至武陟入大河。又有丹河，自泽州流入，注於沁河。又西有柏乡城，崇祯四年筑。

济源府西。元属孟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府。南滨大河。西有王屋山，接山西垣曲县界，济水出焉。西北有琮山，溴水出焉。又东北有沁水，经两山之间，一名枋口水。又西北有轵关。西有邵原镇巡检司。

修武府东少北。西有沁水。

武陟府东。大河在县南。东有沁河，至南贾口入焉。又东北有莲花池，万历十五年，沁河决此。又西北有宁郭城，景泰中筑。

孟府南少西。元孟州。洪武初，以州治河阳县省入。十年五月降为县。西南滨大河。

温府东南。元属孟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府。南滨大河，溴水自西北流入焉。

又西南有济水，旧自济源县流经沇河镇，南注於河，后其道尽入河中。

卫辉府元卫辉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八月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领县六。

东南距布政司一百六十里。

汲倚。弘治四年八月建汝王府。嘉靖二十年除。隆庆五年二月建潞王府。北有卫河，源出辉县，下流至北直静海县入海，行二千余里，又东北有淇门镇。

胙城府东少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汲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

新乡府西南。北有卫河。西北有清水。又西南有大河故道，正统十三年河决县之八柳树由此，寻塞。西有古沁河，永乐十三年后，时决时涸。

获嘉府西少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新乡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大河旧在县南。

天顺六年中，河自武陟徙入原武，而县界之流绝。北有清水，又有小丹河合焉。

淇府北。元淇州，后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十二月降为县。西北有淇水，又清水自东北流入焉，下流入於卫河。

辉府西北。元辉州，后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十二月降为县。西有太行山。

西北有白鹿山。又有苏门山，一名百门山，山有百门泉，泉通百道，其下流为卫水，故又名卫源。又西南有清水。又西北有侯赵川、西有鸭子口二巡检司。

彰德府元彰德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闰七月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领州一，县六。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安阳倚。永乐二年四月建赵王府。元末，县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东北有韩陵山。西北有铜山，旧产铜。北有安阳河，本名洹水，自林县流入，至北直内黄县入卫河。又北有浊漳水。

临漳府东北。元末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西有清、浊二漳水，合流於此，曰交漳口，入北直界。又有滏水，下流入於漳河。西南又有洹水。

汤阴府南。元末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西有荡水，经县治北，下流入卫水。

林府西，少南。元林州，后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二年四月降为县。西北有隆虑山，亦曰林虑，洹水出焉。又西南有天平山。西有太行山。又北有浊漳水，自山西平顺县流入。

磁州元治滏阳县，属广平路，后州县俱废。洪武元年十一月复置州，属广平府。

二年四月来属。西北有神麇山，滏水出焉。又南有清漳水。北有车骑关巡检司。南距府七十里。领县二：

武安州西北。元末废。洪武元年十一月复置。东南有滏山，滏水出焉。西南有磁山，产磁石。东北有洺河，流入北直邯郸县界。又西有固镇巡检司。

涉州西少北。元属真定路，后废。洪武元年十一月复置，属真定府。二年四月来属。南有涉水，即清漳水也，自山西黎城县流入。又东北有偏店巡检司，后移於县西南之吾而峪口。

汝州元属南阳府。洪武初，以州治梁县省入。成化十二年九月直隶布政司。东南有霍山。又有鱼齿山，涉水出於此，入叶县界。又西南有鸣皋山。又有空峒山。

南有汝水。西有广成泽。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四百九十里。

鲁山州西南。东有鲁山。西有尧山，水所出，西南有波水流入焉。又西北有歇马岭关巡检司。

郏州东少南。东南有汝水，西有扈涧水流入焉。

宝丰州东南。成化十一年四月析汝州地置。南有汝水，又有水。

伊阳州西少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汝州之伊阙故县置，析嵩及鲁山二县地益之。西有伊阳山。又有尧山，即天息山也，上有分水岭，水出焉，俗又名沙水。

又南有汝水。西有伊水。西南有上店镇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移於常界岭。又有普浗关巡检司，废。

陕西《禹贡》雍、梁二州之域。元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治奉元路。又置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治甘州路。洪武二年四月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治西安府。三年十二月置西安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陕西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八，属州二十一，县九十有五。为里三千五百九十七。东至华阴，与河南、山西界。南至紫阳，与湖广、四川界。北至河套，西至肃州。外为边地。距南京二千四百三十里，京师二千六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十九万四千五百二十六，口二百三十一万六千五百六十九。弘治四年，户三十万六千六百四十四，口三百九十一万二千三百七十。万历六年，户三十九万四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五十万二千六十七。

西安府元奉元路，属陕西行省。洪武二年三月改为西安府。领州六，县三十一：长安倚。治西偏。洪武三年四月建秦王府。北有龙首山。南有终南山。西南有太一山，又有子午谷，谷中有关。北有渭水，源出鸟鼠山，流经县界，至华阴入黄河。又西有沣水。又西北有镐水，合滮水，又南有潏水，亦曰氵穴水，合涝水，俱北流入渭。

咸宁倚。治东偏。渭水在南。东有滻水，合霸水流入渭。

咸阳府西北。旧治在渭河北，洪武二年徙於渭南。东北有泾水，东入渭。东南有沣水，北入渭。

泾阳府北。西北有甘泉山。南有泾水，源自开头山，流经县界，至高陵县入谓。又北有冶谷水，合清谷水，下流入谓。

兴平府西少北。南有渭水。

临潼府东少北。东南有骊山，有温泉。北有渭水。西有潼水，又东有戏水，俱北入渭。又东有泠水，一曰零水，至零口镇亦入渭。又南有煮盐驿，旧产盐。

渭南府东。元属华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府。北有渭水。

蓝田府东南。南有七盘山，旁有纟争坡，谓之七盘十二纟争，蓝关之险道。又有峣山。东南有蓝田山，有关。西有霸水，西北有长水，亦曰荆溪，又南有辋谷水，亦曰辋川，俱注於霸水。

鄠府西南。南有牛首山，涝水出焉。北有渭水。西南有甘泉，西有氵美陂，俱流合涝水，注於渭。又沣水在南，合高观谷、太平谷诸水，入长安县界。

盩厔府西南。西南有骆谷，谷长四百二十里，谷口有关。谷中有十八盘、又有柴家关二巡检司。北有渭水。南有龙水，西南有黑水流入焉。又东有骆谷水，东南有芒水，并北入谓。

高陵府东北。西南有渭水，泾水自西北流合焉。

富平府东北。元属耀州。万历三十六年改属府。西南有荆山。西北有漆沮水，旧经白水县南入洛，自郑渠堙废，不复东入洛矣。东北有美原巡检司，寻废。

三原府北少东。元属耀州。弘治三年十一月改属府。西北有尧门山。东北有漆沮水。西有清水，下流注於渭。

醴泉府西北。元属乾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府。西北有九峻山，又有武将山。东有泾水，又有甘谷水，流合焉。

华州南有少华山。北有渭水，与同州界。西有赤水，分大小二流，又有石桥水，俱北注渭。西距府二百里。领县二：华阴州东。南有华山，亦曰太华，即西岳也。东有牛心谷。西南有车箱谷。东北有大河，自朝邑县流入，至渭口，与渭水合，所谓渭汭也。南有敷水，北入渭。

东北有潼水，入於大河。东有潼关。洪武七年置潼关守御千户所。九年十一月升为卫，属河南都司。永乐六年直隶中军都督府。

蒲城州西北。东有洛水。又西有西卤池，南有东卤池，旧产盐。

商州洪武七年五月降为县。成化十三年三月仍为州。东南有商洛山。西有熊耳山，伊水所出。南有丹崖山，旧产铜。又有冢岭山，洛水所出，下流至河南汜水县入大河。又南有丹水，流入河南内乡县界。东有武关、西有秦岭二巡检司。又东有龙驹寨。西北距府二百二十里。领县四：商南州东少南。成化十三年三月以商县之层峰驿置，寻徙治於沭河西。西南有两河，即丹水也，东有沭河，南有挟川，俱入焉。东有富水堡巡检司。

雒南州北少东。元曰洛南，属商州。洪武七年五月改属华州。成化十三年三月复来属。天启初，改洛为雒。东北有鱼难山，鱼难水出焉，西北有玄扈山，玄扈水出焉，俱北入於洛。东南有三要、东北有石家坡二巡检司。

山阳州南少东。本商县之丰阳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为县，而移巡检司於县东南之漫川里，仍故名。东南有天柱山。西南有甲河，流入湖广上津县界，注於汉水。又东有竹林关巡检司。

镇安州西南。景泰三年以咸宁县野猪坪置，属府。天顺七年二月迁治谢家湾。

成化十三年三月改属州。西有泎水，合县南洵水入洵阳县界，注於汉江。北有旧县、西有五郎坝二巡检司。

同州北有商原。南有渭水。西南有沮水，一名洛水。西南距府二百六十里。领县五：

朝邑州东。东有大河。南有渭水。又有洛水，旧自县南经华阴县西北葫芦滩入谓；成化中，自县南赵渡镇径入於河，不复入渭。东北有临晋关，一名大庆关，即浦津关也，旧属浦州，洪武九年八月来属。有浦津关巡检司。

郃阳州东北。东有黄河。

韩城州东北。西有梁山，一名吕梁山，滨大河。东北有龙门山，夹河对峙。

澄城州北，西有洛水。

白水州西北。南有故城。洪武初，徙於今治。西有洛水，白水流入焉。西北有马莲滩巡检司。

耀州东有沮水，西有漆水流入焉。又有清水，流入三原县界。南距府百八十里。

领县一：

同官州东北。北有神水峡，峡内有金锁关巡检司。又西北有北高山，漆水出焉，东南流与同官川水合。又东有沮水，南有安公谷水，其下流合於沮水。

乾州西北有梁山，接岐山县界。其南有漠谷，漠谷水经其下，流为武水。又东北有甘谷水。又西有武亭水。东南距府百六十里。领县二：武功州西南。西南有太白山，又有武功山。东南有忄享物山。南有渭水。又西有漠谷水，又有武亭水，自县东北流合焉。俱汇於湋水。

永寿州北。东有泾水。西南有锦川河，下流为漠谷水。有土副巡检司。又有穆陵关。

邠州元直隶陕西行省。洪武中来属，以州治新平县省入。北有泾水。西南有白土川，亦名漆水，东南注於渭水。与入洛之漆异。东南距府三百五十里。领县三：淳化州东。南有黄嵚山。西有泾水。东有清水，南流入耀州界。

三水州东北。成化十三年九月析淳化县地置。东南有石门山。东有三水河，一名汃水，西南流入泾水。东南有石门巡检司。

长武州西北。万历十一年三月以邠州宜禄镇置。北有泾水，自泾州流入。南有汭水，一名宜禄水，亦自泾州流入，径县东停口镇，与黑水河合，入於泾水。西有窑店巡检司，本名宜禄，治宜禄镇。弘治十七年迁於正东之冉杏，仍故名。万历十一年又迁，更名。

凤翔府元属陕西行省。洪武二年三月因之。领州一，县七。东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凤翔倚。永乐二十二年建郑王府。正统八年迁於河南怀庆府。东北有杜阳山，杜水所出。西北有雍山，雍水出焉，下流合漆水入渭。又东南有横水，亦曰横渠，东入渭。

岐山府东。东北有岐山。又有梁山。又北有武将山。南有渭水，西北有岐水，又东有湋水，俱流入扶凤县界。又南有斜谷水，北入渭。

宝鸡府西南。东南有陈仓山。西南有大散岭，大散关在焉。又有和尚原，接凤县界。南有渭河，东有汧河流入焉。又东南有箕谷水，有洛谷水，俱北入渭。西南有益门镇二里散关、东南有虢川二巡检司。又东南有金牙关。

扶凤府东。西南有渭河。东有漆河，又有雍水自东南流入焉，又南有湋河，俱流入武功县界。

郿府东南。元属奉元路。洪武二年来属。西有衙岭山，褒水出其南，流入沔，斜水出其北，流入渭。西有五丈原。又西南有斜谷，南入汉中，有斜谷关。北有渭水。

麟游府东北。西有漆水，南有麟游水，下流俱入於渭。西南又有杜水，亦曰杜阳川，东入漆。西北有石窑关巡检司。

汧阳府西少北。元属陇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府。旧治在县西，嘉靖二十七年徙於今治。南有汧河。

陇州元属巩昌总帅府。延祐四年十一月省州治汧源县入州。洪武二年来属。西北有陇山，上有关曰陇关，亦曰大震关，一名故关，有故关大寨巡检司。又有安夷关，亦曰新关。又西有小陇山，一名关山。又西南有岍山，汧水出焉。南有吴山，即吴岳，古文以为岍山。西南有白环谷，白环水出焉。西有弦蒲薮，汭水出焉，下流合於泾水。南有渭水。西南有方山原。又南有陇安、西南有香泉二巡检司。东南距府百八十里。

汉中府元兴元路，属陕西行省。洪武三年五月为府。六月改名汉中府。领州一，县八。东北距布政司九百六十里。

南郑倚。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建瑞王府。西南有巴岭山，南连孤云、两角、米仓诸山，达四川之巴州。南滨汉水，又曰沔水，源自嶓冢，经县界，下流至湖广汉阳府入大江。又有沮水，汉水别源也，又西北有褒水，俱流入汉水。南有青石关巡检司。

褒城府西北。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南郑县，后复置。东北有褒谷，自此出连云栈，北抵斜谷之道也。南有沔水，即汉水也。又有廉水，又城东有褒水，西南有让水，一名逊水，下流俱入沔水。北有鸡头关巡检司。又有虎头关。西北有汉阳关。

城固府东少北。南有汉水。东北有壻水，又名智水，下流入汉水。又西北有黑水，或云即褒水之上源。

洋府东南。元洋州。洪武三年降为县。十年六月省入西乡，后复置。北有兴势山。东有黄金谷。南有汉水。西北有壻水，西有灙水，亦曰骆谷水，又东有酉水，俱南入汉。

西乡府东南。东有饶风岭，有关。北有汉水。东有洋水，即清凉川也，西北合木马河入汉。东南有盐场关、西南有大巴山、东北有子午镇三巡检司。

凤府西北。元凤州。洪武七年七月降为县。南有武都山。北有嘉陵江，源出县之嘉陵谷，下流至四川巴县入於大江。又东有大散水，亦注於嘉陵江。东北有清风阁巡检司。南有留坝巡检司，后迁废丘关，又迁柴关，仍故名。南有仙人关。西有马岭关。

沔府西。元沔州，属四川广元路。洪武三年改属汉中府，省州治鐸水县入州。

七年七月降为县。十年六月省入略阳，后复置。成化二十一年六月属宁羌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仍属府。北有铁山。东南有定军山。南有汉水。西有沮水，又有大安水，南入於汉。西南有大安县，洪武初废。又西有石顶关。

宁羌州本宁羌卫。洪武三十年九月以沔县之大安地置。成化二十一年六月置州，属府。东北有五丁山，亦曰金牛峡。北有嶓冢山，汉水出焉，亦曰漾水，下流至湖广汉阳县合大江。又东有嘉陵江，西有西汉水合焉。西南有白水，自洮州卫流经此，亦曰葭萌水，有白水关，其下流至四川昭化县合於嘉陵江。又东北有浕水，流入漾水，谓之浕口。又东有沮水。北有阳平关巡检司。东北距府三百里。领县一：略阳州北。元属沔州。洪武三年属府。成化二十一年六月改来属。西有盘龙山。

东南有飞仙岭，栈道所经也。东有沮水，为汉水之别源。南有嘉陵江，西北有犀牛江，即西汉水也。又西有白水江。东北有九股树、西有罝口二巡检司。又西北有白水镇巡检司，后废。

延安府元延安路，属陕西行省。洪武二年五月为府。领州三，县十六。南距布政司七百四十里。

肤施倚。东有延水，又有清化水流入焉。

安塞府西北。西有洛水。北有延水，出县西北之芦关岭，又东南有西川水，北有金明川，俱流入焉。又北有塞门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二年置。西南有敷政巡检司。

甘泉府西南。北有野猪峡。西有洛河，南有伏陆水流入焉。又东北有库利川。

安定府东北。北有高柏山，怀宁河出焉，东流入於无定河。西北有白洛城，洪武三年筑。

保安府西北。西南有洛河，有吃莫河流入焉。北有大盐池。又西有靖边守御千户所，隆庆元年二月置。北有顺宁巡检司。

宜川府东。南有孟门山，在大河中流。又西南有银川水，北有汾川水，西南有丹阳诸川，俱流入大河。

延川府东少北。东滨大河。北有吐延川，合清涧水，流注於大河。又东北有永宁关，临河。

延长府东。东滨河。南有延水，流入大河。

青涧府东北。元属绥德州。嘉靖四十一年改属府。东有黄河，东北有无定河流入焉。又西有青涧河。

鄜州东有洛水，南与单池水合，又名三川水。西有直罗巡检司。北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三：

洛川州东南。西南有洛水。东南有鄜城巡检司。

中部州南。北有桥山，亦曰子午岭，沮水出焉。西北有谷河及子午水，俱入於沮水。又东北有洛水。

宜君州南。西南有玉华山，又有凤凰谷。东有洛水。东北有沮水。

绥德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府，后复置。南有魏平关。东有黄河。城东有无定河，一名奢延水，亦曰水，西北有大理水流入焉。东北有官菜园渡口巡检司。西南距府三百六十里。领县一：

米脂州北。西有无定河。有大理水，又有小理水，西北有明堂川，俱流入无定河。北有碎金镇、西南有克戎寨二巡检司。又西有银州关，成化七年修筑。

葭州洪武七年十一月降为县，属绥德州。十三年十一月复升为州，属府。东滨大河，西有葭芦河，城东有真乡川流合焉。西南距府五百八十里。领县三：吴堡州南。元属州。洪武七年十一月改属绥德，寻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还属。东滨河。

神木州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北有杨家城，正统五年移县治焉。

成化中，复还故治。南有大河。北有浊轮川。西南有屈野川。

府谷州东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滨大河，北有清水川入焉。

庆阳府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五月直隶行省。领州一，县四。东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安化倚。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建庆王府。二十六年迁於宁夏卫。元省。洪武中复置。东北有白於山，洛水所出。又城东有东河，西有西河，流合焉，下流为马莲河。

又西有黑水河，源出县北之太白山，下流至长武县合於泾河。东北有槐安、北有定边二巡检司。又西南有驿马关、又有灵州、又有大盐池三巡检司，废。

合水府东南。东有建水，西有北岔河，流合焉，谓之合水，西南入马莲河。又东北有华池水，有平戎川流合焉，东入鄜州之洛河。有华池巡检司。

环府西北。元环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初，降为县，来属。西有环河，出县北青冈峡，下流为府城之西河。又南有黑水河，又有碱河，西南有甘河，俱注於环河。又西有葫芦泉。西北有清平关。西北有安边守御千户所，弘治中置。

真宁府东南。元属宁州。万历二十九年改属府。西有马莲河。南有大陵、小陵诸水，即九陵川之上源也。东有雕山岭巡检司。

宁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中来属。东有横岭，又有九龙川，亦曰宁江，亦曰九陵川，西南流，会上流群川，而南注於泾河。东北有襄乐巡检司。北距府百五十里。

平凉府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三年五月直隶行省。领州三，县七。东南距布政司六百五十里。

平凉倚。洪武二十四年建安王府。永乐十五年除。二十二年，韩王府自辽东开原迁此。西南有可蓝山。西有崆峒山。又有笄头山，泾水出焉，下流至高陵县入渭。

又西有横河，东有湫峪河，俱流入泾河。又西有群牧监。洪武三十年置陕西行太仆寺。永乐四年置陕西苑马寺，领长乐等六监，开成等二十四苑，俱在本府及庆阳、巩昌境内。正统三年又并甘肃苑马寺入焉。又东有通梢关。

崇信府东南。北有汭水。西南有赤城川，南有白石川流合焉。下流合於泾水。

华亭府南。西有小陇山。西北有瓦亭山，有瓦亭关巡检司，所谓东瓦亭也。东北有泾河。东南有汭水。又东南有三乡镇，北有马铺岭二巡检司。

镇原府东北。元镇原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初，降为县，来属。西北有胡卢河，分二流，一北注於黄河，其支流东南注於泾河。南有高平川，流入胡卢河。西有安平寨巡检司。西北有萧关。西南有木峡关。又西有石峡关。南有驿藏、木靖二关。

隆德府西南。元属靖宁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府。东有好水，西流与苦水合。西北有武延川，流入好水。东南有捺龙川，流入苦水。

泾州元直隶陕西行省。洪武三年以州治泾川县省入，来属。旧治在泾水北。今治本皇甫店，洪武三年徙於此。北有泾河，有汭水。东有金家凹巡检司。西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一：

灵台州东南。西北有白石原。东北有三香水，一名三交川，下流至邠州合泾水。

又西南有细川水，东北流合於三交川。

静宁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中来属。南有陇山。北有横山，即陇山支阜。南有水洛川，一名石门水，下流至秦州入略阳川。又西有苦水河，即高平川之上源。

东距府二百三十里。领县一：

庄浪州东南。元庄浪州，直隶陕西行省。洪武三年属凤翔府。八年三月降为县，来属。西有苦水川。

固原州本固原守御千户所，景泰三年以故原州城置。成化四年升为卫。弘治十五年置州，属府。西南有六盘山，上有六盘关，东北有清水河出焉，下流合镇原县之胡卢河。又北有黑水，北流入於大河。又东西有二朝那湫，其下流注於高平川。

南有开成州，元直隶陕西行省，治开成县。洪武二年省州，以县属平凉府。成化三年废县。又东南有广安州，元属开成州，洪武二年省。又西有甘州群牧所，永乐中置。又西北有西安守御千户所，成化五年以旧西安州置。北有镇戎守御千户所，成化十二年以葫芦峡城置。东北有平虏守御千户所，弘治十四年以旧豫望城置。又北有下马关，嘉靖五年置。东南距府百七十里。

巩昌府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四月直隶行省。领州三，县十四。东距布政司千六十里。

陇西倚。西有首阳山，上有关。北滨渭水，东有赤亭水，西流入焉。

安定府北。元定西州，属巩昌总帅府。至正十二年三月改名安定州。洪武十年降为县，属府。北有车道岘。西有西河，东有东河，流合焉。北有巉口巡检司。

会宁府东北。元会州，属巩昌总帅府。至正十二年三月改为会宁州。洪武十年降为县，属府。东有响水，北流入大河。东有青家巡检司。

通渭府东北。北滨渭，西有华川，东流入焉。

漳府南。西南有故城。今治，正统中所徙。西北有西倾山。南有漳水，北流入渭。东南有盐井。

宁远府东。南有太阳山，旧产铁。北有桃花峡，两山夹峙，渭水经其中。西有广吴水，又有山丹水，俱源出岷州，并流北注渭。

伏羌府东。西南有硃圉山，俗名白崖山。北有渭水，西南有永宁河，西有洛门川，俱东北注於渭。

西和府东南。元西和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十年降为县，属府。旧治在西南白石镇，洪武中，移於今治。北有祁山。南有黑谷山，上有关。西北有西汉水，亦曰盐官水。西南有浊水，即白硃江也。东北有盐井。

成府东南。元成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十年降为县，属府。西北有仇池山。

东南有西汉水。西南有浊水，又西有建安水，又有洛谷川，俱流入西汉水。又东有泥阳水，下流至徽州界入嘉陵江。又北有黄渚关巡检司。

秦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属府，省州治成纪县入州。西南有嶓冢山，西汉水出焉，下流至宁羌州合嘉陵江。东北有渭水，有秦水东流入渭。又西有西谷水，下流入西汉水。又南有籍水，西南有段谷水流入焉。又东有长离水，即瓦亭川下流也，俱流入於渭。南有高桥巡检司。又有石榴关。又有现子关。西距府三百里。领县三：

秦安州北。东有大陇山。又东北有瓦亭山，所谓西瓦亭也。城南有渭水。又西有陇水，瓦亭川自东北流合焉。又东有松多川，下流入於秦水。又东有陇城关巡检司。

清水州东。东有陇山，有盘岭巡检司。西南又有小陇山。西有渭水。东有秦水，南有清水流入焉。

礼州西南。元礼店文州军民元帅府，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十一月置礼店千户所。十一年属岷州卫。十五年改属秦州卫。成化九年十二月置礼县於所城，属州。

故城在东。洪武四年移於今治。东南有西汉水。西南有岷峨山，岷江出焉，东南流入阶州界合於西汉水。又西有漩水镇、南有板桥山二巡检司。

阶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四年降为县，属府。十年六月复为州。旧城在东南坻龙冈上。今城，洪武五年所置。北有白水江。东北有犀牛江，即西汉水也。又西北有羌水，下流合白水江。又东有七防关巡检司。西北距府八百里。领县一：文州东南。元文州。至元九年十月置，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降为县，属府。

十年六月改属州。二十三年三月省。成化九年十二月复置，仍属州。东南有青唐岭，路入四川龙安府。东有白水，西有黑水，流合焉。又北有羌水，一名太白水。东有文县守御千户所，本文州番汉千户所，洪武四年四月置。二十三年改文县守御军民千户所。成化九年更今名。又东有玉垒关。西北有临江关。

徽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十年六月降为县，属府，后复升为州。东南有铁山。

南有嘉陵江，又有河池水流入焉。又南有虞关巡检司。西南有小河关。西北距府四百八十里。领县一：

两当州东。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徽县，后复置，属州。南有嘉陵江。

临洮府元临洮府，属巩昌总帅府。泰定元年九月改为临兆路。洪武二年九月仍为府。领州二，县三。南距布政司千二百六十里。

狄道倚。西南有常家山，与西倾山相接。北有马寒山，浩尾河出於其北，阿干河出於其南，俱东流入大河。又西南有洮河，自洮州卫流入。又东有东峪河，南有邦金川，皆流会洮河。北有摩云岭巡检司。又北有打壁峪关，有结河关。南有南关，有下衬关，有八角关、十八盘关。西有三坌关，有分水岭关。

渭源府东少南。西有南谷山，渭水所出。又有鸟鼠山，渭水所经，东至华阴县入大河。又西有分水岭，东流者入渭，西流者入洮，上有分水岭关巡检司。又西南有五竹山，清源河出焉，迳县东南入渭。

兰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九月降为县，来属。成化十三年九月复为州。

建文元年，肃王府自甘州卫迁此。南有皋兰山。北滨大河，所谓金城河也，湟水自西，洮水、阿干河俱自南，先后流入焉。又西南有漓水，合於洮水。北有金城关，下有镇远浮桥，有河桥巡检司。西北有京玉关，南有阿干镇关。西南有凤林关。南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一：

金州东少南。元金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九月降为县，属府。成化十三年改属州。旧城在南，洪武中，移於今治。北有大河，东北流乱山中，入靖虏卫界。

又南有浩尾河，一名闪门河，入於大河。东北有一条城，万历二十五年置。

河州元河州路，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河州卫，属西安都卫。六年正月置河州府，属陕西行中书省。七年七月置西安行都卫於此，领河州、朵甘、乌斯藏三卫。八年十月改行都卫为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九年十二月，行都指挥使司废，卫属陕西都指挥使司。十年分卫为左右。十二年七月，府废，改左卫于洮州，升右卫为军民指挥使司。成化九年十二月置州，属府，改军民指挥使司为卫。西南有雪山，与洮州界。西北有小积石山，上有关。大河自塞外大积石山东北流，迳此，又迳榆林卫北，折而南，与山西中流分界，至潼关卫北，折而东，入河南界，回环陕西境四千余里。南有大夏河，即漓水也，亦曰白石川。又西北有积石州，元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改置积石州千户所。西南有贵德州，元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八年正月改置归德守御千户所。又南有宁河县，东北有安乡县，元俱属河州路，洪武三年废，六年复置。十二年复废。又东南有定羌巡检司。东北距府百八十里。

灵州元属宁夏府路。洪武三年罢。弘治十三年九月复置，直隶布政司。大河在城北，洛浦河自南流入焉。南有小盐池。距布政司九百九十三里。

兴安州元金州，属兴元路。万历十一年八月更名。二十三年直隶布政司。旧治汉水北，后迁水南。万历十一年又迁故城南三里许。北有汉水。又西有衡河，亦曰恒河，下流入汉江。东北有乾祐关巡检司，废。领县六。西北距布政司六百四十里。

平利州南少东。元末省。洪武三年置，属四川大宁州。五年二月来属。十年六月复省，后复置。东有女娲山，灌溪水出焉，西北与黄洋河合，入於汉。南有镇坪巡检司。

石泉州西。元末省。洪武三年置，属四川大宁州。五年二月来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汉中府。万历十一年还属州。南有十八盘山，有汉江。西有饶风河，东有迟河，俱入汉。又西有饶风岭巡检司，本治县东迟河口，后迁下饶风铺，更名。

洵阳州东。元末省。洪武三年复置。五年二月来属。东北有水银山，产水银、硃砂。南有汉江，东有旬水流入焉。又有乾祐河，自西北流入旬水。东有闾关、西北有三岔二巡检司。

汉阴州西少北。元末省。洪武三年复置。十年六月省入石泉县，后复置，属州。

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汉中府。万历十一年还属州。南有汉水。东北有直水，又有恒河，俱流入汉水。又西有方山关。

白河州东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洵阳县白河堡置，属湖广郧阳府。十三年九月来属。北有汉江，东入湖广郧西县界。南有白石河，分二流，俱北注於汉。

紫阳州西南。正德七年十一月以金州紫阳堡置。初治紫阳滩之左，嘉靖三十五年迁於滩右。西有汉江。

洮州卫元洮州，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洮州军民千户所，属河州卫。

十二年二月升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属陕西都司。西南有西倾山，桓水出焉，下流为白水江，又漒川亦出焉，一名洮水。又北有石岭山，上有石岭关。东有黑松岭，上有松岭关。又东有黑石关、三岔关、高楼关。北有羊撒关。西南有新桥关、洮州关。东南有旧桥关。南距布政司千六百七十里。

岷州卫元岷州，以旧祐川县地置，属吐番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岷州千户所，属河州卫。十一年七月升为卫，属陕西都司。十五年四月升军民指挥使司。嘉靖二十四年又置州，改军民指挥使司为卫。四十年闰五月，州废，仍置军民指挥使司。

洪武二十四年建岷王府。二十六年迁云南。北有岷山，洮河经其下。南有白水，一名临江。又东有石关。东北有铁州，元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铁城千户所，属河州卫，后废。领所一。南距布政司千五百五十里。

西固城守御军民千户所卫南。本西固城千户所，洪武七年三月置，属巩昌府。

十五年四月改置，来属。南有白水。北有化石关。西北有平定关。

榆林卫成化六年三月以榆林川置。其城，正统二年所筑也。西有奢延水，西北有黑水，经卫南，为三岔川流入焉。又北有大河，自宁夏卫东北流经此，西经旧丰州西，折而东，经三受降城南，折而南，经旧东胜卫，又东入山西平虏卫界，地可二千里。大河三面环之，所谓河套也。洪武中，为内地。天顺后，元裔阿罗出、毛里孩、孛罗出相继居之。西南有盐池，旧属宁夏卫，嘉靖九年来属。又卫东有长盐池、红盐池。西有西红盐池、锅底池。又东有长乐堡，分辖双山等十二营堡，为中路。又有神木堡，分辖镇羌等九营堡，为东路。西有安边营，分辖永济等十二营堡，为西路。俱成化后置。又北有边墙，成化九年筑，长一千七百七十余里，东起清水营，接山西偏头关界，西抵定边营，接宁夏花马池界。南距布政司千一百二十里。

宁夏卫元宁夏府路，属甘肃行省。洪武三年为府。五年，府废。二十六年七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罢。永乐元年正月复置。洪武二十六年，庆王府自庆阳府迁此。

西有贺兰山。又西南有峡口山，黄河流其中，一名青铜硖。黄河出硖东流，亦曰三岔河。又东有黑水河，南有清水河，即葫芦河下流也，俱注於黄河。有宁夏群牧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置。领千户所四。东南距布政司千四百里。

灵州守御千户所卫东南。洪武十六年十月置，治在河口。宣德三年二月徙於城东。弘治十三年九月复置灵州於所城。

兴武守御千户所卫东南。正德元年以兴武营置。

韦州守御千户所卫东南。弘治十年以故韦州置。西有大蠡山。南有小蠡山。东有东湖。

平虏千户所卫北少东。嘉靖三十年以平虏城置。东北有老虎山，滨大河。北有镇远关。

宁夏前卫在宁夏城内，洪武十七年置。

○宁夏左屯卫

宁夏右屯卫亦俱在宁夏城内，洪武二十五年二月置，后废。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

宁夏后卫本花马池守御千户所，成化十五年置。正德元年改卫。其城，正统九年所筑也。东北有方山。西有花马池。西北有大盐池。又西有小盐池。东有长城关，正德初置。东南距布政司千一百二十里。

宁夏中卫元应理州，属宁夏府路。洪武三年州废。永乐元年正月置卫。西有沙山，一名万斛堆。大河在南。又西南有温围水，流入大河。又有裴家川。又东南有鸣沙州，元属宁夏府路。洪武初废。南距布政司千一百十里。

靖虏卫正统二年以故会州地置，属陕西都司。南有乌兰山，上有乌兰关。北有大河。西南有祖厉河，东北有亥刺河，皆注於大河。西南有会宁关。南距布政司千二百二十里。

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元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治甘州路。洪武五年十一月置甘肃卫。

二十五年罢。二十六年，陕西行都指挥使司自庄浪徙置於此。领卫十二，守御千户所四。距布政司二千六百四十五里。

甘州左卫倚。元甘州路。洪武初废。二十三年十二月置甘州左卫。二十七年十一月罢。二十八年六月复置。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肃王府。建文元年迁於兰县。西南有祁连山。西北有合黎山。东北有人祖山，山口有关，曰山南，嘉靖二十七年置。

又东北有居延海。西有弱水，出西南山谷中，下流入焉。又有张掖河，流合弱水，其支流曰黑水河，仍合於张掖河。又东南有卢水，亦曰沮渠川。

甘州右卫、甘州中卫俱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置。

甘州前卫、甘州后卫俱洪武二十九年置。四卫俱与甘州左卫同城。

肃州卫元肃州路，属甘肃行省。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置卫。西有嘉峪山，其西麓即嘉峪关也。弘治七年正月扁关曰镇西。西南有小昆仑山，亦曰雪山，与甘州山相接。北有讨来河，东会於张掖河。西南有白水，又西北有黑水，东南有红水，俱流入白水，下流入西宁卫之西海。又东北有威虏卫，洪武中置，永乐三年三月省。

东距行都司五百十里。

山丹卫元山丹州，直隶甘肃行省。洪武初废。二十三年九月置卫，属陕西都司，后来属。东南有焉支山。西有删丹河，即弱水也。北有红盐池。西距行都司百八十里。

永昌卫元永昌路，属甘肃行省，至正三年七月改永昌等处宣慰司。洪武初废。

十五年三月置卫，属陕西都司，后来属。北有金山，丽水出焉。西南有白岭山，亦曰雪山。西有水磨川，上有水磨关。又东南有蹇占河。西北距行都司三百十里。

凉州卫元西凉州，属永昌路。洪武九年十月置卫，属陕西都司，后来属。南有天梯山，三岔河出焉。东南有洪池岭。又东北有白亭海，有潴野泽。又西有土弥干川，即五涧水也，亦出天梯山，下流合於三岔河。又东有杂木口关。又有凉州土卫，洪武七年十月置。西北距行都司五百里。

镇番卫本临河卫，洪武中，以小河滩城置。三十年正月更名。建文中罢。永乐元年六月复置。西有黑河，即张掖河下流也。又东有三岔河。南有小河。西有盐池。

西南有黑山关。西距行都司五百五十里。

庄浪卫洪武五年十一月以永昌地置。十二年正月置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於卫城。

二十六年，行都司徙於甘州。建文中，改卫为守御千户所。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复改所为卫，属陕西都司，后来属。东有大松山。其北有小松山。西有分水岭，南出者为庄浪河，北出者为古浪河。又南有大通河，与庄浪河合，北流经卫西，入於沙漠。

北距行都司九百四十里。

西宁卫元西宁州，直隶甘肃行省。洪武初废。六年正月置卫。宣德七年十一月升军民指挥使司，属陕西都司，后来属。西南有小积石山，与河州接界。东南有峡口山，亦曰湟峡。南有大河，自西域流入，回环於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四布政司，及南直隶之地，几至万里，至淮安府清河县，南合长淮，又东至安东县南入於海。又北有湟水，即苏木连河也，东入大河。又西南有赐支河，又城北有西宁河，皆流入大河。又西北有浩亹水，西南有宗哥川，俱流合於湟水。又西有西海，亦名卑禾羌海，俗呼青海。西北有赤海。又有乌海盐池。东南有绥远关。西北距行都司千三百五十里。

碾伯守御千户所本碾北地。洪武十一年三月置庄浪分卫。七月改置碾北卫，后废，而徙西宁卫右千户所於此。成化中更名。南有碾伯河。西北距行都司千二百三十里。

沙州卫元沙州路，属甘肃行省。洪武初废。永乐元年置卫。正统间废。南有鸣沙山。东南有三危山。又东有龙勒山，又有渥洼水。西有瓜州，元属沙州路，洪武初废。东距行都司千三百六十里。

镇夷守御千户所洪武三十年以甘州卫地置。建文二年罢。永乐元年复置所，旧在西北，天顺八年移於今治。南有黑河，即张掖河也。西南有盐池。北有兔儿关。

东南距行都司三百里。

古浪守御千户所正统三年六月以庄浪卫地置。古浪河在东。又南有古浪关。东有石峡关。东南距行都司六百四十里。

高台守御千户所景泰七年以甘州卫之高台站置。弱水在北。又西有合黎山。西南有白城山。东南距行都司一百六十里。

## 志第十九 地理四

○四川江西

四川《禹贡》梁、荆二州之域。元置四川等处行中书省。治成都路。又置罗罗蒙庆等处宣慰司，治建昌路。属云南行中书省。洪武四年六月平明升。七月置四川等处行中书省。九月置成都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四川都指挥使司。领招讨司一，宣慰司二，安抚司五，长官司二十二及诸卫所。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三，直隶州六，宣抚司一，安抚司一，属州十五，县百十一，长官司十六。为里千一百五十有奇。北至广元，与陕西界。东至巫山，与湖广界。南至乌撒、东川，与贵州、云南界。西至威茂，与西番界。距南京七千二百六十里，京师一万七百一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十一万五千七百一十九，口一百四十六万六千七百七十八。弘治四年，户二十五万三千八百三，口二百五十九万八千四百六十。万历六年，户二十六万二千六百九十四，口三百一十万二千七十三。

成都府元成都路。洪武四年为府。领州六，县二十五：成都倚。洪武十一年建蜀王府。

华阳倚。北有武担山。又有外江，自灌县分流经城北，绕城而南，一名清远江。

又有内江，亦自灌县分流经城南，绕城而东，亦名石犀渠。合流南注於大江。此府城之内、外江也。东有宁州卫，洪武十一年四月置。东南有马军寨巡检司。

双流府西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华阳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南有牧马川，即府在内、外江下流也。

郫府西。有内江，一名郫江，即府城内江之上流也。

温江府西少南。西南有皁江，亦曰内江。

新繁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成都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北有沱江。又西有湔氵臾口。

新都府北。东有雒水，自什邡县流经此，下流至泸州入大江，亦曰中水。北有湔水，即大江别流，自灌县东北出，流经此，至汉州入雒水。东北有绵水，自汉州流至此入雒江。三水同流，亦曰郫江也。

彭府北。元彭州。洪武十年五月降为县。北有九陇山，有葛王贵山，又有大隋山、中隋山。南有沱江，又北有濛水流合焉。又东有濛阳县，元属彭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又北有白石沟巡检司。

崇宁府西北。元属彭州。洪武四年属府。十年五月省入灌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沱江。

灌府西少北。元灌州。洪武中，降为县。西北有灌口山。又有玉垒山，下有玉垒关，一名七盘关。又西南有青城山。又西有湔江，亦曰都江，亦曰湔堋江，古离堆也。岷江经此，正流引而南，支流分三道，绕成都境。有石渠水口。又有白沙水，下流入都江。又南有沱江，即郫江上源也。又西有蚕崖关巡检司。西南有獠泽关。

金堂府东。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新都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三学山。南有云顶山。有金堂峡，雒水经此，曰金堂河。东南又有怀口巡检司。

仁寿府南少东。东有丽甘山，下有盐井。东有三嵎山，又有蟠溪，下流入资江。

又南有陵井，产盐，亦曰仙井。

井研府南少东。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十年五月省入仁寿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

东北有铁山，旧产铁。南有盐井。

资府东。明玉珍置资州。洪武初，降为县。南有珠江，即雒江也，东流为资江。

东有银山镇巡检司。

内江府东南。洪武中置。西有中江，即雒之异名。南有椑木镇巡检司。

安府北少东。元安州，治在西北。洪武中，降为县，移於今治。南有浮山，黑水出焉，南流入罗江县界。北有曲山关。东有小东坝关。又东南有睢水关，关西有绵堰堡，绵水发源处也。

简州洪武六年降为县。正德八年又升为州。旧治在绛河北。正德八年徙治河南。

东北有石鼓山。西有分栋山。东有雁水，即雒水也，绛水自北来合焉，一名赤水，亦曰牛鞞水。又城内有牛皮井，产盐。西有龙泉镇巡检司。西南有阳安关。西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一：

资阳州东。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属府。十年五月省入简县。成化元年七月复置，仍属府。正德中，改属州。西有资溪，流入雁水。东有资阳镇巡检司，后移治濛溪河。

崇庆州元治晋原县。洪武中省县入州。西有鹤鸣山。西北有鄩江，东流入新津界。又北有味江，东北有白马江，皆岷江南出之别名也。西北有永康县。东南有江源县，明玉珍复置，洪武初省。西有清溪口巡检司。东北距府百十里。领县一：新津州东。南有天社山。南枕大江，一名皁江。东有北江，亦曰新穿水，自府城南流经此合大江。

汉州明玉珍复置雒县，为州治。洪武四年省县入州。东有雒水，有绵水。又西南有湔水，流入雒。又北有雁水，亦流入雒，故雒水亦兼雁水之名。又东北有石亭水，流合绵水。东南有三水关巡检司。西南距府百十里。领县三：什邡州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绵竹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北有章山，雒水出此，亦名雒通山。南有高镜关，雒水经其南。又西有大逢山。

绵竹州西北。西北有紫岩山，绵水出焉。又有紫溪河，一名射水河。又北有睢水关。

德阳州东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汉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北有鹿头山，上有鹿头关。东有绵水。西南有石亭水。南有白马关巡检司。

绵州元属潼川府。洪武三年来属。十年五月降为县。十三年十一月复为州。东有富乐山。西有涪水，源出松潘卫，泫经此，亦曰绵江，下流至合州，合於嘉陵江。

又西北有安昌水，一名龙安水，东南流合涪水。又东有潺水，亦合於涪水。东有魏城巡检司。西南距府三百六十里。领县二：罗江州南。洪武六年十二月省入绵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罗江，涪水与安昌水会流处也。又西有黑水，自安县流入界。又西南有白马关巡检司，关与德阳县鹿头关相对。

彰明州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绵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太华山。西有涪江，北有廉水，西有让水，俱流入焉。

茂州元治汶山县，属陕西行省吐番宣慰司。洪武中省县入州。十六年复置县，后复省。南有岷山，即陇山之南首也。汶江自松潘卫流入，经山下，又东经州城西，东南流，回环於四川、湖广、江西三布政司及南直隶之地，入於海，几七千余里。

南有鸡宗关、东有积水关、北有魏磨关三巡检司。又南有七星关，又有雁门关。东有桃坪关。北有实大关。西北有黄崖关，有汶山长官司，又南有静川长官司，东南有陇木头长官司，西南有岳希蓬长官司，俱洪武七年五月置，属重庆卫。又北有长宁堡，本长宁安抚司，宣德中，平历日诸蛮置，属松潘卫。正统元年二月改属垒溪所。八年六月改属茂州卫。后废为堡。东南距府五百五十里。领县一：汶川州西南。北有七盘山。西有玉轮江，即汶江也，有汶川长官司，洪武七年五月置。西有寒水关巡检司。又南有彻底关。

威州元以州治保宁县省入。明玉珍复置县。洪武二十年五月复省县入州。旧治在西北凤坪里，宣德三年六月迁於保子冈河西。十年六月又迁於保子冈河东千户所城内。东南有定廉山，盐溪出焉。又西南有雪山，亦曰西山。北有汶江，西北有赤水，北有平谷水，俱流入焉。东有通化县，洪武三年省。西北有保子关、彻底关。

西南有镇夷关。东南距府四百五十里。领县一：保州西北。洪武六年分保宁县地置。东有汶江。西北有镇安关。

保宁府元属广元路。洪武四年直隶行省。领州二，县八。西南距布政司七百里。

阆中倚。成化二十三年建雍王府。弘治三年迁於湖广衡州府。四年八月建寿王府。正德元年迁於湖广德安府。旧治在县东，明玉珍徙於此。东有蟠龙山，其北有锯山关。又有灵山，其麓为梁山关。南有嘉陵江，即西汉水，自陕西宁羌州流入，至巴县合大江，亦曰阆水，又曰巴水，其下流曰渝水。有南津关在城南，临嘉陵江。

又有滴水关，在城北玉台山下。又东南有和溪关。

苍溪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阆中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大获山在东，宋江环其下。东南有云台山。西南有嘉陵江，宋江自西流入焉。北有八字堡巡检司。

南部府南少东。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阆中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南山，一名跨鰲山。东南有离堆山。东北有嘉陵江。

广元府北少西。元广元路，治绵谷县。洪武四年改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来属，以绵谷县省入。十三年十一月复置绵谷县。二十二年六月降州为县，复省绵谷县入焉。北有潭毒山，上有潭毒关，下临大江。又有朝天岭，上有朝天关。又有七盘岭，上有七盘关，为陕西、四川分界处。又东北有大漫天岭，其北有小漫天岭。

西有嘉陵江。北有渡口，在大、小二漫间。东有百丈关，北有望云关，有龙门阁，北达陕西宁羌州。

昭化府西北。元属广元路。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广元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府。西南有长宁山，有白卫岭。又西有九曲山。东有嘉陵江，其津口曰桔柏津，渡口关在焉。北有白水，自陕西文县流入，亦曰葭萌水，合於嘉陵江。又北有马鸣阁，又有石柜阁。

剑州元属广元路。洪武六年以州治普安县省入，来属。九年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北有大剑山，亦曰梁山，西北接小剑山，飞阁通衢，谓之剑阁，有大、小剑门关在其上。又有汉阳山。东有嘉陵江。西南有涪江。北有大剑溪、小剑溪，又有泥溪。东南距府三百二十里。领县一：梓潼州西南。西有梓潼水，亦日潼江水，下流入於涪江。又北有扬帆水，流合潼江水。又东有小潼水，下流入嘉陵江。

巴州元属广元路。洪武九年四月以州治化城县省入，又改州为县，来属。正德九年复为州。东北有小巴山，与汉中大巴山接，巴江水出焉，经州东南，分为三，下流至合州入嘉陵江。南有清水江，流合巴江。东有曾口县，元属州，后废。又北有米仓关巡检司。本治小巴山之巅，寻徙大巴山下，后废。东北距府三百五十里。

领县二：

通江州东少北。元至正四年置，属府。正德九年改属州。旧治在赵口坪，洪武中，徙於今治。东有得汉山。南有巴江。又有宕水，在县西壁山下，亦曰诺水，流入巴江。东北有濛坝、北有羊圈山二巡检司。又东北有桐柏关，相对樗林关。

南江州北。正德十一年置。北有两角山。南有难江，源出南郑县米仓山，下流入巴江。西北有大坝巡检司。

顺庆府元顺庆路。洪武中，为府。领州二，县八。西南距布政司六百里。

南充倚。北有北津渡，县旧治也。洪武中，徙今治。南有清居山。西有大、小方山。东有嘉陵江。西有曲水，又有流溪水，东有清水溪，又有大斗溪，俱流注於嘉陵江。又西有昆井，产盐。府境州县多盐井。北有北津渡巡检司。

西充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南充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南岷山，上有九井、十三峰。西有西溪，即流溪也。

蓬州元属顺庆路。洪武中，以州治相如县省入。东南有云山。西有嘉陵江。东北有巴江。西南距府百四十里。领县二：营山州东少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蓬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大、小蓬山。东有巴江。

仪陇州北少东。洪武十年五月省入蓬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有伏虞山。北有金城山，一名金粟山。东有巴江。北有鰲水，流入嘉陵江。

广安州元广安府，属顺庆路。洪武四年降为州，来属。十年五月以州治渠江县省入。东北有篆江，即巴江，合渠江之下流也。江中有三十六滩，亦名洄水。又北有浓水，南流合於环水，至州南合洄水，并注合州之嘉陵江。西北距府二百十里。

领县四：

岳池州西北。东有岳池水。

渠州东北。元渠州，属顺庆路。至元二十六年五月省州治流江县入焉。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县。东北有八濛山。东有宕渠山，有渠江，下流合巴江。又北有卫渠关，正德中置。

邻水州东少南。成化元年七月置。东南有邻山，产铁。有邻水，下流入大江，县以此名。

大竹州东少北。元属渠州。洪武九年来属。西有九盘山。东有东流溪，下流合於渠江。

夔州府元夔州路，属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属重庆府。十年五月直隶布政司。十三年十一月复为府。领州一，县十二。西距布政司千九百里。

奉节倚。洪武九年四月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赤甲山。东有白帝山，又有白盐山。南滨江。东出为瞿唐峡，峡口曰滟滪堆。又西有南乡峡、虎须滩，东有龙脊滩，皆江流至险处。又东有大氵襄水、东氵襄水，俱流入江。南有尖山、又有金子山二巡检司。又东有瞿唐关。东南有江关。南有八阵碛，碛旁有盐泉。

巫山府东。东有巫山，亦曰巫峡，大江经其中，东入湖广巴东县界。东有大宁河，又有万流溪，皆流入大江。

大昌府东。洪武十三年十一月置。西有千顷池。又有当阳镇巡检司。

大宁府东北。元大宁州。洪武九年降为县。北有宝源山，有石穴，盐泉出焉。

又有马连溪，亦曰昌溪。东北有袁溪巡检司。北有青崖关。

云阳府西。元云阳州。洪武六年十二月降为县。南滨江。东有汤溪，源自湖广竹山，流经此，至奉节汤口入江。西有檀溪，上承巴渠水，入於汤水。北有盐井。

又西北有五溪、北有铁檠二巡检司。

万府西少南。元万州。洪武六年十二月降为县。南滨江。西有苎溪。东有彭溪。

又西有武宁县，洪武四年省，有武宁巡检司。又西南有铜罗关巡检司。又西北有西柳关。

开府西少北。元开州。洪武六年八月置，九月降为县。南有开江，彭溪之上流，有清江自县东流合焉，亦曰叠江。又南有垫江，一名浊水，亦合流於开江。

梁山府西。元梁山州，治梁山县。洪武六年十二月省州，存县。 十年五月改属忠州，后来属。北有高梁山，又有高都山。西南有桂溪，南有蟠龙溪，下流俱入於江。

新宁元属达州。洪武三年改属重庆府。十年五月省入梁山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东有雾山，开江出焉。又东有豆山关。

建始府东南。元属施州。洪武中来属。西有石乳山，产麸金，上有石乳关，与湖广施州卫界。南有清江，自施州卫流入，又东入湖广巴东县界。

达州元治通川县。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县，省通川县入焉。正德九年复升为州。

西有石城山。东有渠江，通川江之下流，西南入渠县界，合於巴江，中有南昌滩，有土副巡检司。又西有铁山关。东北有深溪关。东南距府八百里。领县二：东乡州东少北。成化元年七月置。通川江在城东。

太平州东北。正德十年析东乡县地置。东北有万顷池，渠江、通川江出焉，下流为渠江。北有北江，又北入陕西紫阳县界，名任河，入於汉江，东北有明通巡检司。

重庆府元重庆路，属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中，为府。领州三，县十七。西北距布政司五百五十里。

巴倚。东有涂山。大江经城南，又东经明月峡，至城东，与涪江合。西北有鱼鹿峡，涪江所经。东南有丹溪，东北有交龙溪，俱流入大江。东有大红江巡检司。

西有佛图关。西南有二郎关。东有铜锣关。又南有南坪关。

江津府西南。北滨大江。东南有僰溪口，僰溪入江处，有清平巡检司。

壁山成化十九年三月析巴县地置。大江在南。涪江在北。又北有壁山巡检司。

永川府西少南。洪武六年十二月置。

荣昌府西少南。洪武六年十二月置。西有雒江，即中水。西北有昌宁县，明玉珍置，洪武七年省。

大足明玉珍置，属合州。洪武四年改属府。东有米粮关。北有化龙关。

安居成化十七年九月析铜梁、遂宁二县地置。东有安居溪，一名琼江，下流入涪江。

綦江府南少东。元綦江长官司，属播州。明玉珍改为县。洪武中来属。南有綦江，即僰溪之上流，一名东溪，有东溪巡检司，后徙县南之趕水镇。又南有三溪渡，有綦市关。

南川府东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綦江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南江，北流为綦江，中有龙床滩，在县北。又东有四十八渡水，流入南江。又南有马劲关、雀子岗关。北有冷水关。

长寿府东少北。洪武六年九月置，属涪州，寻改属府。北滨大江。南有乐温山，下有乐温滩，大江所经。又东有桃花溪。

黔江府东。元属绍庆府。洪武五年十二月省入彭水县。十一年九月置黔江守御千户所。十四年九月复置县，来属。南有黔江，源出贵州思州府界，正流自涪江合大江，支流经此，下流为湖广施州卫之清江。又东有石胜关，又有石牙关。西有白岩关。东南有老鹰关，与湖广施州界。

合州府北。元治石照县。明玉珍省县入焉。东有钓鱼山，嘉陵江经其北，涪江经其南。又东北有嘉渠口，嘉陵江与渠江合流处，经城东南，涪江自西流合焉，亦曰三江口，并流而南，入於大江。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二： 铜梁州南。北有涪江。

定远州北。有旧城。今城本庙儿坝，嘉靖三十年徙此。东有武胜山。西南有涪江。东有嘉陵江。

忠州府东。元治临江县。洪武中，以县省入。南滨大江，江中有倒须滩，西北有鸣玉溪流入江。西有临江巡检司。西距府八百里。领县二：酆都州西南。元曰丰都。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涪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曰酆都。

南滨大江，有葫芦溪自西南流入焉。东南有南宾县，洪武中省。又有沙子关巡检司。

垫江州西少北。明玉珍置，属州。南有高滩溪，西南入长寿界，为桃花溪。

涪州大江自长寿县流入，东迳黄草峡，又东迳铁柜山，又东迳州城北，绕城而东，又南有涪陵江流合焉，江口有铜柱滩。又东南有清溪关。西南有白云关。又西有阳关。西距府四百三十里。领县二：武隆州南。元曰武龙。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彭水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曰武隆。

西南有涪陵江，亦曰黔江，亦曰巴江。

彭水州南。元绍庆府治此，属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府废，改属重庆府。

洪武十年五月来属。东有伏牛山，山左右有盐井。城西有涪陵江。又东南有水德江，源自贵州思南流入涪陵江。东南有天池关。东北有亭子关。

遵义军民府元播州宣慰司，属湖广行省。洪武五年正月改属四川。十五年二月改属贵州都司。二十七年四月改属四川布政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置遵义军民府。

领州一，县四。西北距布政司千七百里。

遵义倚。元播州总管。洪武五年正月改为播州长官司。 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县，与府同徙治白田坝，在故司城之西。北有龙岩山。其东为定军山，又有大楼山，上有太平关，亦曰楼山关。又东有乌江，源自贵州水西，即涪陵江上源，中有九接滩，其南有乌江关。又东南有仁江，东有湘江、洪江，皆流合於乌江。又西南有落闽水，东有乐安水，亦俱流入焉。又东南有河度关。西南有老君关。又东有三度关。西有落濛关。西北有崖门关、黑水关。北有海龙囤，有白石口隘。

桐梓府东。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以旧夜郎县望草地置。北有僰溪，源出山箐，綦江之上流。

真安州元珍州思宁长官司。明玉珍改真州。洪武十七年置真州长官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置。南有芙蓉江，自乌江分流，东北入於黔江。又有三江，东南流合於虎溪，亦注於黔江。西南距府二百里。领县二：绥阳府东北。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以旧绥阳县地置。东有水德江，亦曰涪江，亦曰小乌江，流入彭水县界。

仁怀州西。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以旧怀阳县地置。东南有芙蓉江，西南有仁水，其下流俱注於乌江。

叙州府元叙州路，属叙南等处蛮夷宣抚司。至元二十三年正月降为县。洪武六年六月置府。领州一，县九。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宜宾倚。弘治四年八月建申王府，未之国，除。西有失提山，旧产银。西南有石城山。又西北有朝阳崖，大江经其下，又东经城东南，马湖江来合焉。又西南有石门江，俗呼横江，北入马湖江。又东南有黑水，一名南广溪，北入江。又西北有宣化县，洪武中省，有宣化巡检司。又西南有横江镇巡检司。又南有摸索关。

南溪府东。东滨大江，中有石笋滩，在县西。又有铜鼓滩，在县东。又南有青衣水，流入大江。

庆符府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宜宾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石门山，石门江经其下。又西北有马鸣溪，流入马湖江。

富顺府东北。元富顺州。洪武中降为县。西南有虎头山。东有金川，亦曰中水，即雒江也。又西有荣溪，东有鰲溪，俱流合焉。又西有盐井。东有赵化镇巡检司。

长宁府东南。元长宁军，属马湖路。泰定二年十月改为州。洪武五年降为县。

治东西有二溪，并冷水溪，三溪合流入大江，曰三江口。又东出虞公峡，曰淯溪，亦曰武宁溪，其下流入於大江。又治北有淯井，产盐。东有梅洞堡巡检司。

兴文府东南。元戎州，属马湖路。洪武四年降为县，来属。万历二年二月改曰兴文。南有南寿山，又有思早江，又东有水车河，俱流入淯溪。西有武宁城，万历二年二月筑，置建武守御千户所於此。所南有九丝城，所东南有李子关。县东北有板桥巡检司，后迁两河口，仍故名。

隆昌府东北。本富顺县隆桥马驿。隆庆元年置县，析荣昌、富顺二县及泸州地属之。西南有雒江。

高州元属叙南宣抚司。洪武五年降为县，属府。正德十三年四月复为州。旧治怀远寨。正德十三年迁治中坝。东有复宁溪，即黑水之上流。南有江口巡检司。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二：

筠连州西。元筠连州，治腾川县，属永宁路，寻废县存州。洪武四年降州为县，属叙州府。六年十二月改属绵州，寻仍属叙州府。十年五月省入高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仍属叙州府。正德十三年四月来属。西有定川溪，下流与淯溪合。东南有三岔巡检司。

珙州东。元下罗计长官司，属叙南宣抚司。明玉珍改为珙州。洪武四年降为县。

十年五月省入高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府。正德十三年四月来属。西南有珙溪，下流入淯溪。南有盐水坝巡检司，后迁歇马堡，仍故名。

龙安府元龙州，属广元路。明玉珍置龙州宣慰司。洪武六年十二月复置龙州。

十四年正月改松潘等处安抚司。二十年正月仍改为龙州。二十二年九月改龙州军民千户所。二十八年十月升龙州军民指挥使司，后复曰龙州。宣德七年改龙州宣抚司，直隶布政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曰龙安府。领县三。南距布政司四百八十里。

平武倚。本名宁武，万历十八年四月置，后更名。州旧治在江油县界之雍村。

洪武六年徙於青州所。二十二年又徙於盘龙坝箭楼山之麓，即今治也。东南有马盘山，又有石门山。东有涪江，有青川溪，下流合白水，入嘉陵江。西北有胡空关，又有黄阳关。东有铁蛇关，西有大鱼关，羊昌关、和平关，俱永乐中置。又东有栈阁，道出陕西文县。又西有永济桥，铁索为之，达松潘卫。又东有青川守御千户所，洪武四年十月以旧青川县置，属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来属。所东有白水江。东北有明月关巡检司。南有杲阳关。北有北雄关，接陕西文县界。又有控夷关，万历中置。

江油府东南。元省。明玉珍复置。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梓潼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剑州。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来属。西有大匡山，与彰明县界。东北有窦圌山。

北有涪水，水上有涪水关。

石泉府西南。元属安州。洪武中，州废，改属成都府。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来属。北有三面山，龙安水出焉。又东有湔水，东至江阳入江，有马坪口巡检司。北有松岭关。西有石板关。东有奠边关。东北有大方关。西北有上雄关。

马湖府元马湖路，属叙南宣抚司。洪武四年十二月为府。领县一，长官司四。

东北距布政司千一百里。

屏山倚。本泥溪长官司，洪武四年十二月置。万历十七年三月改县。西有雷番山。南有马湖江，其上源自黎州西徼外流入界，至此合金沙江，经府城东入宜宾县界。中有结发滩、铁锁滩、鸡肝石滩，俱在府西。又有马湖，湖在山顶，亦曰龙湖。

东有悔泥溪巡检司。又东有龙关。西有凤关。又北有新乡镇，万历十七年三月建城，置戍焉。

平夷长官司府西。洪武四年十二月置。旧治在司东。万历中，移於今治。南有马湖江，又南有大汶溪，东有小汶溪，俱流合焉。

蛮夷长官司府西少南。洪武四年十二月置。南滨马湖江，西有什葛溪，东有大鹿溪，俱流合焉。南有戎宁巡检司。

沐川长官司府西少北。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为州，寻复。北有沐川，下流入大江。东有芭蕉溪，下流入马湖江。

雷坡长官司府西南。洪武四年十二月置。二十六年省。

镇雄府元芒部路，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十六年正月改属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为军民府。嘉靖五年四月改府名。万历三十七年五月罢称军民府。北有乐安山，与叙州府界。又西有白水，亦曰八匡河，源出乌撒界，流经此，境内诸川俱流入焉，下流至叙州府入大江。又南有苴斗河，下流入乌撒之七星关河。

又北有碱泉二，俱产盐。有益良州、强州，元俱属芒部路，洪武十七年后废。又有阿头、易溪、易娘三蛮部，元属乌撒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芒部府。十七年又改阿头部为阿都府，属四川布政司。后俱废。南有阿赫关，与乌撒界。领长官司五。北距布政司千五百八十里。

白水江肸酬长官司正德十六年十一月置。

怀德长官司府西。本却佐寨。

威信长官司府南。本母响寨。

归化长官司府西南。本夷良寨。

安静长官司府西北。本落角寨。四司，俱嘉靖五年四月改置。

乌蒙军民府元乌蒙路，后至元元年九月属四川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十六年正月改属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为军民府。西有凉山。北有界堆山，与叙州府界。西南有金沙江，下流合於马湖江。南有索桥，金沙江渡处。

北有罗佐关。有归化州，洪武十五年三月置，属府，寻废。东北距布政司千三百里。

乌撒军民府元乌撒路，后至元元年九月属四川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十六年正月改属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为军民府。西有盘江，出府西乱山中，经府南为可渡河，入贵州毕节卫界。有可渡河巡检司。又西有赵班巡检司。又有阿赫关、邬撒二巡检司。东南有七星关。东有老鸦关，又有善欲关，皆与贵州毕节卫界。又南有倘唐驿，路出云南沾益州。东北距布政司千八百五十里。

东川军民府元东川路，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十七年五月升为军民府，改属四川布政司。二十一年六月废。二十六年五月复置。西南有马鞍山，府旧治在焉。寻移治万额山之南。又西南有绛云弄山，接云南禄劝州界，下临金沙江。

又东南有牛栏江，自云南寻甸府流入，至府北合金沙江。有藤索桥，在东北牛栏江上。东北距布政司千四百里。

潼川州元潼川府，直隶四川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郪县省入，直隶布政司。北有涪江，南有中江流合焉。又西南有郪江，有盐井。西南距布政司三百里。领县七：

射洪州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盐亭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有涪江。又东南有射江，亦曰瀰江，亦曰梓潼水，自盐亭县流入，经县东南之独坐山，合於涪江。

又东南有沈水，亦入涪江。有盐井。

中江州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南有可蒙山、铜官山，南有赖应山、私熔山，俱产铜。东南有中江，南有郪江，有盐井。

盐亭州东少北。北有紫金山。南有梓潼水。东有盐亭水，自剑州南境流入，亦谓之瀰江。城东有盐井。

遂宁州东南。元遂宁州。明玉珍省州治小溪县入焉。洪武九年四月降州为县。

东有铜盘山，又有涪江，北有郪江流入焉，谓之郪口。西有倒流溪，有盐井。

蓬溪州东南。元属遂宁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遂宁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徙治故城之西南。西有明月山，下为明月池。又有伏龙山，下有火井。北有蓬溪，下流合於涪江，有盐井。

安岳州南。洪武四年於县置普州。九年，州废。西有岳阳溪，下流合於涪江，有盐井。

乐至州南少西。成化元年七月置，属州。正德九年改属简州。嘉靖元年四月还属。有盐井。

眉州元属嘉定府路。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县，仍属嘉定州。十三年十一月复为州，直隶布政司。东有蟆颐山，西面临江，下为蟆颐津。南有峨眉山。东有玻璃江，即大江也。南有思濛江，西南有金流江，一名难江，下流俱入大江。东南有鱼耶镇巡检司。北距布政司百八十里。领县三：彭山州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眉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有彭亡山，亦曰平无山，俗呼为平模山。北有天社山。南有打鼻山。东北滨大江，内江自双流县流入焉，即牧马川也，合流而南，亦曰武阳江，江中有鼓楼滩。又有赤水，亦自东北流入大江。

丹棱州西。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属嘉定府。十年五月省入眉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东南有青衣水，源出卢山县，流经此，下流至嘉定州入大江。

青神州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嘉定州。十三年十一月复还属。西有熊耳山，青衣水经其下。又东有大江。东南有松柏滩。东有犁头湾巡检司。

邛州元属嘉定府路。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县，仍属嘉定州。成化十九年二月复为州，直隶布政司。西有古城山，产铁。又东南有铜官山，产铜。西有相台山，下有火井，又有盐井。南有邛水，自雅州流入，至新津县入大江。南有夹门关巡检司。

西有火井坝巡检司。后移於州南二十五里。东北距布政司三百里。领县二：大邑州北少东。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邛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嘉定州。成化十九年二月还属。西北有鹤鸣山，与崇庆州界。东有牙江，下流入邛水。

蒲江州东南。元省入州。洪武六年十二月复置，属嘉定府。成化十九年二月还属。南有蒲水，源出名山县，流经此，东入邛州界。西有双路巡检司。

嘉定州元嘉定府路。洪武四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龙游县省入，直隶布政司。东有三龟山。又有九顶山。大江在城东，亦曰通江。又西有阳江，即大渡河，自峨眉县流入，经城东乌尤山下，合於大江。又西南有青衣水，至城西双湖，与阳江合。东南有金石井巡检司，后废。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领县六：峨眉州西。西南有峨眉山，有大峨、中峨、小峨，罗目江出焉。阳江在县南，自黎州所夷界流入，与罗目江合。又西南有中镇巡检司，后徙治大围山。又有土地关，接蛮界。

夹江州西北。西有青衣水，又有洪雅川，合焉。

洪雅州西北。元省入夹江。成化十八年五月复置。西北有青衣水。西有洪雅川。

又有竹箐山巡检司。

犍为州东南。旧治玉津镇。今治惩非镇，洪武中徙此。东有大江。东北有四望溪流入焉。有四望溪口巡检司。又北有石马关巡检司。

荣州东。本荣州。洪武六年十二月置。九年四月降为县。东有荣川水，有甕溪关、飞水关，俱洪武间置。又有大坪隘口，成化十二年八月置。

威远州东。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属嘉定府。十年五月省入荣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

泸州元属重庆路。洪武六年直隶四川行省。九年直隶布政司。旧治在州东茜草坝。洪武中徙此。城西有宝山。西南有方山。大江在东，一名泸江，又名汶江，资水自州北来合焉，亦曰中江。又有泸州卫，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置於州城，成化四年四月徙於州西南之渡船铺。南有石棚镇、北有李市镇二巡检司。又有江门、水流崖、洞扫等关堡，俱成化四年四月置。又南有龙透关，崇祯间修筑。西北距布政司千五百五十里。领县三：

纳溪州西南。北滨大江，城西有纳溪水，自蕃部西南流合焉。有纳溪口巡检司。

南有倒马关、石虎关，俱通云南、交址路。

江安州西少南。北滨大江，有绵水西南流入之，谓之绵水口。又南有淯溪，又有泾滩，俱流合於绵水。有板桥巡检司。

合江州东少北。旧治在神臂山南。洪武初徙安乐山之麓，即今治也。又南有榕山，俗名容子山。北滨大江，西有之溪、北溪入焉，因谓之合江。又南有安乐溪，西北流入江安县。

雅州元属陕西行省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以州治严道县省入，直隶布政司。东有蔡山，一名周公山，其下有经水，一名周公水。又东南有荣水，一名长濆河，又有小溪，一名百丈河，至州界，俱合流於青衣江。北有金鸡关。东北有金沙关。东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领县三：名山州东北。洪武十年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百丈山，旁有百丈县，元属州，洪武中省。西有蒙山。南有青衣江。

荣经州西南。明玉珍省入严道县。洪武中复置。东北有铜山。东有邛崃山，与黎州所界，上有九折坂。西有大关山，邛崃关在焉。北有长濆河，南有周公水，并流入州界。西北有紫眼关，地接西番。又有碉门砦，亦曰和川镇，元置碉门安抚司。

洪武五年设碉门百户所於此，其地兴天全界。

芦山州西北。元曰泸山，后省。洪武六年十二月复置，改为芦山。东有卢山，青衣水出焉。南有三江渡，其水经多功峡，下流入平羌江。西北有临关，旧曰灵关，正统初更名。有临关巡检司。又南有飞仙关。

永宁宣抚司元永宁路。洪武七年为永宁长官司。八年正月升宣抚司。天启三年废，地属叙州府。故城在西。洪武十五年迁於今治。东南有狮子山。西北有青山。

南有永宁河，东北流经泸州境，入於大江。又东南有赤水河。东有鱼浮关，洪武四年置。领长官司二。距布政司千八百里。

九姓长官司司城西南。元九姓罗氏党蛮夷长官千户。洪武六年十二月改置。天启六年改属泸州。南有通江溪，东北会於纳溪之江门峡。西南有金鹅池。

太平长官司元大坝军民府，洪武中废。成化四年四月改置。

天全六番招讨司元六番招讨司。洪武六年十二月改置，直隶四川布政司。二十一年二月改隶都司。东有多功山。南有和水，一名始阳河，亦名多功河，流入雅州青衣江。又西番境内有可跋海，其下流合云南样备水，流入交址。又禁门关、紫石关亦俱在司西。又东有善所、张所、泥山、天全、思经、乐蔼、始阳、乐屋、在城、灵关凡十百户所。东距布政司五百五十里。

松潘卫元松州，属云南行省。洪武初因之。十二年四月兼置松州卫。十三年八月罢卫。未几，复置卫。二十年正月罢州，改卫为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二年罢军民司，止为卫。东有雪栏山，上有关。南有红花山。西北有甘松岭。又北有大、小分水岭。西有岷江，自陕西洮州卫流经此，亦曰潘州河。

又东有涪江，出小分水岭，东南流，入小河所界。北有潘州卫，洪武中，以故潘州置。二十年省入。又西有镇夷关，永乐四年七月置。又西北有流沙关。又东有望山、雪栏、风洞、黑松林、三舍、小关子关。南有西宁、归化、安化、新塘、北定、浦江六关。又有平夷关，万历十四年置。又南为镇平关。又西北有漳腊堡，洪武十一年置。领千户所一，长官司十六，官抚司五。东南距布政司七百六十里。

小河守御千户所宣德四年正月置。北有师家山，一名文山，山麓有文山关。南有小河，即涪水也，东流入龙安府界，有铁索桥跨其上。

占藏先结簇长官司、蜡匝簇长官司、白马路簇长官司、山洞簇长官司、阿昔洞簇长官司、北定簇长官司、麦匝簇长官司、者多簇长官司、牟力结簇长官司、班班簇长官司、祈命簇长官司、勒都簇长官司、包藏先结簇长官司以上十三司，俱洪武十四年正月置。，阿用簇长官司宣德十年五月置。，潘斡寨长官司正统五年七月置。，别思寨长官司宣德十年五月置。，八郎安抚司永乐十五年二月置。，麻儿匝安抚司宣德二年三月，以阿乐地置。，阿角寨安抚司、芒儿者安抚司二司俱正统五年七月置。，思曩日安抚司正统十一年七月置。

叠溪守御军民千户所本叠溪右千户所，洪武十一年以古翼州置，属茂州卫。二十五年改置。直隶都司。南有排栅山。西有汶江，南有黑水流合焉，谓之翼水。又南有南桥、中桥、彻底三关，北有永镇桥关、镇平关，西有叠溪桥关，东有小关，俱洪武十一年置。领长官司二。东南距布政司五百八十里。

叠溪长官司所城北。、郁即长官司所城西。俱永乐元年正月置。

黎州守御军民千户所本黎州长官司，洪武九年七月置。十一年六月升安抚司，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四年降为千户所，直隶都司。东北有圣钟山，下有黎州，元属陕西行省吐蕃宣慰司。洪武五年省州治汉源县入州。永乐后废。西北有飞越山，两面皆接生羌界。西南有大田山，东麓为大田坝，万历二十四年立黎州土千户所於此。又东有冲天山。南有避瘴山。西北又有笋筤山。南有大渡河，即古若水。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大渡河守御千户所，后徙司城西北隅。又西南有汉水，源出飞越山之仙人洞，亦曰流沙河，下流至试剑山，入大渡河。河南即清溪关，与建昌行都司界。

西有黑崖关，洪武十六年置。又有椒子关，路通长河西等处。东北距布政司六百九十里。

平茶洞长官司元溶江、芝子、平茶等处长官司。洪武八年正月置，属酉阳宣抚司。十七年直隶布政司。西有百岁山。哨溪出於其东，满溪出於其西，合流入买赛河。北距布政司千六百七十里。

溶溪芝麻子坪长官司元溶江、芝子、平茶等处长官司。洪武八年改置，属湖广思南宣慰司。十七年五月直隶四川布政司。

安宁宣抚司成化十三年二月置，领长官司二：怀远长官司、宣化长官司俱成化十三年二月，与宣抚司同置。

酉阳宣慰司元酉阳州，属怀德府。明玉珍改沿边溪洞军民宣慰司。洪武五年四月仍置酉阳州，兼置酉阳宣慰司，州寻废。八年正月改宣慰司为宣抚司，属四川都司。永乐十六年改属重庆卫。天启元年升为宣慰司。东南有酉水，流合平茶水，至湖广辰州府合流於江，有宁俊江巡检司。西北距重庆府四百九十里。领长官司三：石耶洞长官司司东南。元石耶军民府。洪武八年正月改为长官司。邑梅洞长官司司南。元佛乡洞长官司。明玉珍改邑梅沿边溪洞军民府。洪武八年正月改置。北有凯歌河，一名买赛河，自贵州平头著可司流入，东入酉阳司界。麻兔洞长官司洪武八年正月置。

石砫宣慰司元石砫军民宣抚司。明玉珍改安抚司。洪武八年正月为宣抚司，属重庆卫。嘉靖四十二年改属夔州卫。天启元年升为宣慰司。东有石砫山。又有三江溪，即葫芦溪之上流也。西南距夔州府七百五十里。

四川行都指挥使司元罗罗、蒙庆等处宣慰司，治建昌路，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罢宣慰司。二十七年九月置四川行都指挥使司。治建昌卫。领卫五、所八、长官司四。东北距布政司千四百八十里。

建昌卫军民指挥使司元建昌路，属罗罗蒙庆宣慰司。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兼置卫，属云南都司。十月，卫府俱改属四川。二十五年六月，府废，升卫为军民指挥使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领守御千户所四、长官司三。南有泸水，流入金沙江。又北有长河，南有怀远河，西南有宁远河，下流俱合於泸水。又东有建安州、永宁州，又东有里州，东南有阔州，西南有泸州、隆州，元俱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俱属建昌府。东有北社县，元属永宁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寻改为碧舍县。又西有德州，元属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德昌府。二十七年后，府州县俱废。又有建昌前卫指挥使司，洪武二十七年六月置，与建昌军民卫同城，九月属四川行都司，万历三年省。又东有建昌土卫，洪武十五年置，万历后废。北有泸沽巡检司，即故泸沽县也。又南有麻刺巡检司。又西南有打冲河、东南有白水、东有龙溪三巡检司，后废。又东北有老君关，有太平关。东南有甸沙关。又有金川堡。

○守御礼州后千户所

守御礼州中中千户所卫北。元礼州，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建昌府，兼置二守御所，属卫。二十七年后，州废。北有泸沽县，元属礼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亦二十七年后废。

守御打冲河中前千户所卫西。洪武二十七年二月置。西有打冲河，蛮名黑惠江，一名纳夷江，源出吐蕃，下流入金沙江。东北有水砦关。南有天星砦。

守御德昌千户所卫南。洪武十五年置。南有德昌路，元属罗罗蒙庆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十月改属四川布政司，二十七年后废。

昌州长官司卫南。元属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德昌府。永乐二年七月改置。

威龙长官司卫东南。元威龙州，属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以“龙”为“隆”，属德昌府。永乐二年七月改置。

普济长官司卫西南。元普济州，属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德昌府。永乐二年七月改置。

宁番卫军民指挥使司元苏州，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建昌府。二十一年十月兼置苏州卫，属四川都司。二十五年六月，州废，升卫为军民指挥使司。二十六年三月更名，属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南有南山，产铜。东有长河，亦名白沙江，南流会於泸水。又有中县，元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属永宁州。

十七年改属苏州，后废。又有沙陀关、罗罗关、九盘关。南有乌角关。北有北山关。

又西有定番堡，万历十五年置。南距行都司百九十里。领千户所一：守御冕山桥后千户所卫东。正统七年以冕山堡置。东有东河，与泸沽河合，下流入金沙江。北有冕山关。

越巂卫军民指挥使司洪武二十五年七月置，属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

西有阿露山，亦曰大雪山。北有大渡河，与黎州界。又有鱼洞河，南有罗罗河，合流入大渡河。又北有青冈关，有海棠关，有晒经关。南有小相公岭关。西北有刺伯关。南距行都司百九十里。领千户所一、长官司一：镇西后千户所卫北。弘治中置。

邛部长官司卫东。元邛部州，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建昌府，二十七年四月升军民府，后仍为州，属越巂卫。永乐元年五月改为长官司。东有平夷、归化二堡，万历十五年开部夷地增置。

盐井卫军民指挥使司元柏兴府，治闰盐县，属罗罗蒙庆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属云南布政司。二十四年二月降为州，省闰盐县入焉。二十六年六月，州废，置卫，属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南有柏林山。西有斛僰和山，产金。又西有铁石山，出砮石。东北有打冲河，上有索桥。西有双桥河，东有越溪河，俱流入打冲河。又治东有盐井。北有金县，元属柏兴府，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十七年后废。

又东有双桥关。西有古德关。东南距行都司三百里。领千户所一、长官司一：打冲河守御中左千户所卫东北。洪武二十五年置。

马刺长官司卫南。永乐初置。

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本会川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五年置，属建昌卫。二十五年六月升军民千户所。十一月升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东南有土田山，产石碌，有葛砧山，产石青，东有密勒山，产银矿。西南有金沙江，自云南武定府流入界。又西有泸水，南入焉，南有泸沽河，亦流入焉。又南有搭甲渡巡检司。东南有泸津关。南有迷郎关，又有松坪关。西有永昌关，有大龙关。北有甸沙关，接建昌卫界。有会川路，元属罗罗蒙庆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十月改属四川布政司。二十六年四月，府废。堕其城。二十七年四月复置府，后复废。又西有永昌州，南有武安州，又有黎汉州，元俱属会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俱属会川府，十月俱改为县，二十四年二月复俱为州。东南有姜州，元属建昌路，又有会理州，元属会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俱改属东川府。北有麻龙州，元属会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属东川府。又有麻龙县，洪武十七年改属麻龙州。二十七年后，府州县俱废。西北距行都司五百里。领千户所一：守御迷易千户所卫西北。洪武二十五年闰十一月置。

江西《禹贡》扬州之域。元置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治龙兴路。太祖壬寅年正月因之。正月治吉安府。二月还治洪都。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江西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三，州一，县七十七。为里九千九百五十六有奇。北至九江，与江南、湖广界。东至玉山，与浙江界。南至安远，与福建、广东界。西至永宁，与湖广界。距南京一千五百二十里，京师四千一百七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口八百九十八万二千四百八十二。弘治四年，户一百三十六万三千六百二十九，口六百五十四万九千八百。万历六年，户一百三十四万一千五，口五百八十五万九千二十六。

南昌府元龙兴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为洪都府。癸卯年八月改南昌府。领州一、县七：

南昌倚。洪武十一年建豫王府。二十五年改为代王，迁山西大同。永乐初，宁王府自大宁卫迁此，正德十四年除。故城在东。今城，明太祖壬寅年改筑。东湖在城东南隅。西有赣江，自丰城县流入，东北入鄱阳湖，出湖口县，入大江，亦曰章江。又东南有武阳水，上源自南丰县汙江，北流经此，又东北入宫亭湖。南有市汊巡检司。

新建倚。西有西山，跨南昌、新建、奉新、建昌四县之境。北有吴城山，临赣江。东有鄱阳湖，即彭蠡也，俗谓之东鄱湖；其西与宫亭湖相接，谓之西鄱湖西南有筠水，一名蜀江，自高安县流入，合於章江。东北有赵家围、西有乌山、北有吴城、西北有昌邑四巡检司。

丰城府南少西。元富州。洪武九年十二月改为丰城县。南有罗山，富水所出。

又有柸山，丰水所出。西南有章江，丰水自南，富水自东南，俱流入焉。又东有云韶水，自抚州流入，亦入於章江。南有沛源、西南有江浒口二巡检司。又有河湖巡检司，废。又北有港口巡检司，治大江口，后迁县东北小江口，废。

进贤府东南。西南有金山，产金。北有三扬水，又有军山湖，又北有日月湖，下流俱入於鄱阳湖。东有润陂、东北有邬子寨、北有龙山、东南有花园四巡检司。

奉新府西。西有百丈山，冯水所出，下流入於章江。又西有华林山，华林水出焉。又西北有药王山，龙溪水出焉。二水合流，注於冯水。西有罗坊巡检司。又有白沙巡检司，废。

靖安府西北。西有毛竹山，接宁州界，双溪水出焉，下流入於冯水。北有桃源山，桃源水所出，流与双溪水合。又西北有长溪，源出名山，下流入於修水。

武宁府西北。西有太平山。西北有九宫山。南有修水。

宁州府西。元分宁县，为宁州治。洪武初，改县为宁县，省州入焉。弘治十六年，升县为州。西有幕阜山，修水发源於此，下流入鄱阳湖。又东有鹤源水，源发九宫山，下流合修水。西有杉市巡检司，后迁於崇乡北村。南有定江、又有八叠岭二巡检司，废。东南距府三百六十里。

瑞州府元瑞州路，属江西行省。洪武二年为府。领县三。东北距布政司二百里。

高安倚。北有米山。西北有华林山。又北有蜀江，自上高县流入，东流汇於南昌之象牙潭而入章江，一名锦水。此别一蜀江，非出岷山之大江也。又南有曲水，亦东入章江。南有阴冈岭、又有洪城二巡检司，废。

上高府西南。南有蒙山，旧产银铅。西有天岭。又西有蜀江，自万载县流入，至县西北凌江口合新昌县之盐溪水。又有斜口水，源出蒙山，至县西亦流入焉。西有离娄桥、又有麻塘二巡检司。

新昌府西。元新昌州。洪武初，降为县。西有盐溪水，一名若耶溪，南流至上高县入於蜀江。又北有藤江，下流与盐溪水合。西有黄冈洞、北有大姑岭二巡检司。

九江府元江州路，属江西行省。太祖辛丑年为九江府。领县五。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德化倚。南有庐山，亦曰匡庐。东南有鄱阳湖，湖中有大孤山。县北滨大江，亦曰浔阳江，北岸为湖广黄梅县，南岸经湖口、彭泽二县，而入南直东流县境。江中有桑落州，与南直宿松县界。又西有湓浦，自瑞昌县流入，经城西，注於大江，所谓湓口也。又东南有女儿浦，源出庐山，东北入鄱阳湖。西有城子镇巡检司。又东有南湖觜、西有龙开河二巡检司，后废。

德安府西南。南有博阳山，古文以为敷浅原，博阳川出焉，东南流入於鄱阳湖。

东北有谷帘水，源出庐山，下流亦入鄱阳湖。

瑞昌府西。西有清湓山，湓水出焉。北有大江，北岸与湖广广济县分界。

湖口府东。北滨大江。南有上石钟山。北有下石钟山。又南有青山，在鄱阳湖中。西南即鄱阳湖，汇章、贡群川之水，由此入江。南有湖口镇巡检司，后迁上石钟山。西北有茭石矶镇巡检司，后迁於黄茅潭。

彭泽府东少北。滨大江。北有小孤山在江中，江滨有彭浪矶，与小孤对。东北有马当山，横枕大江。有马当镇巡检司。西南有峰山、矶镇二巡检司。

南唐府元南唐路，属江西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为西宁府。壬寅年四月改曰南康府。领县四。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星子倚。西北有庐山。北有鞋山，在鄱阳湖中。湖东为宫亭湖，西北为落星湖。

又西有谷帘水，下流入鄱阳湖。东有长岭巡检司，后迁县南渚溪镇，又迁县东北青山镇，仍故名。

都昌府东。西南有石壁山，临章江，东南为鄱阳湖，北有后港河，合诸水入焉。

西北有左蠡巡检司，滨湖。东南有柴棚巡检司，在湖中。

建昌府西南。元建昌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南有长山，南有修水，自宁州流入，亦谓之西河。东有芦潭巡检司。

安义府西南。正德十三年二月析建昌县安义等五乡置。东有东阳新迳水，南有龙江水，俱流合於修水。

饶州府元饶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为鄱阳府，隶江南行省。寻曰饶州府，来隶。领县七。西南距布政司二百四十里。

鄱阳倚。正统元年，淮王府自广东韶州府迁此。西北有鄱阳山，在鄱阳湖中。

湖长三百里，阔四十里，亘南康、饶州、南昌、九江四府之境。南有鄱江，源出南直婺源县及祁门县，下流会於城东。又南则广信上饶江来合焉，环城西北出，复分为二，俱入鄱阳湖，亦名双港水。又东有东湖，一名督军湖，流入鄱江。西北有棠阴巡检司，迁於双港口。北有石门镇巡检司。又东北有大阳埠。西有八字脑。

馀干府南。元饶干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北有康郎山，滨鄱阳湖南涯，因名其水曰康朗湖。又西有族亭湖。又南有余水，亦曰三余水。又南有龙窟河，合於余水，下入鄱江。有康山巡检司，旧在康郎山上，后迁黄埠。西有瑞虹镇，在鄱阳湖滨。

乐平府东。元乐平州。洪武初，降为县。东北有凤游山。南有乐安江，即鄱江之上流也。北有八涧镇巡检司。南有仙鹤镇巡检司，后迁万年县之苛溪镇。

浮梁府东。元浮梁州，洪武初降为县。南有昌江，南直祁门县之水俱流汇焉，鄱江之别源也。西北有桃树镇巡检司，后迁县东北勒上市。西南有景德镇，宣德初，置御器厂於此。

德兴府东。东有银山，旧产银。北有铜山，山麓有胆泉，浸铁可以成铜。西南有建节水，自弋阳县流入。北有大溪，自南直婺源县流入。下流俱合於乐安江。东有白沙巡检司。西南有永泰巡检司，废。

安仁府南少东。南有锦江，亦名安仁港，自贵溪县流入，西北入余干境，为龙窟河。又东有白塔河，流合於锦江。南有白塔、东有田南二巡检司，后废。

万年府东南。正德七年以余干县之万春乡置，析鄱阳、 乐平及贵溪三县地益之。

北有万年山。东有桃源洞，桃源水出焉，经县西南，下流为余水。东北有荷溪镇、北有石头街二巡检司，后俱废。

广信府元信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庚子年五月为广信府。领县七。西北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上饶倚。西北有灵山，旧产水晶。南有丁溪山，产铁。又南有铜山。北有上饶江，自玉山县流入，经城北，下流至鄱阳县合於鄱江。又西有槠溪，源出灵山，亦曰灵溪，流入上饶江。南有八坊场、东北有郑家坊二巡检司。

玉山府东。有三清山。又有怀玉山，玉溪出焉，分二流，东入浙，西为上饶江。

东南有柳都寨巡检司。

弋阳府西。南有军阳山，旧产银。东有弋阳江，即上饶江下流也，又有弋溪流合焉。又有葛溪，源出上饶县灵山，下流入鄱江。又有信义港，自福建邵武流入，合於葛溪。

贵溪府西。西南有象山，又有龙虎山，上清宫在焉。其南为仙严。又南有芗溪，亦名贵溪，上流即上饶江也。又有须溪，自福建光泽县流入，来合焉。南有管界寨巡检司。西有神前街巡检司，本神峰寨，在县北，后迁潭溪，更名。

铅山府南。元铅山州，直隶江浙行省，治在八树岭之南。洪武初，降为县，迁於今治。西南有铜宝山，涌泉浸铁可以为铜。又有铅山，产铅铜及青绿。北有鹅湖山。南有分水岭，与福建崇安县界，上有分水关巡检司。又有紫溪岭，紫溪水出焉。

北有上饶江，至汭口，与紫溪、桐木、黄蘖诸水合流，入弋阳县界，谓之铅山河口。

又东北有石溪，亦流合上饶江。西南有石佛寨巡检司，后迁善政乡湖坊街。又西有驻泊巡检司，治汭口镇，废。

永丰府南。东南有平洋山，旧产银矿。南有永丰溪，源出福建浦城县界，下流至上饶县界合玉溪。又东有永平溪，西会杉溪及诸溪谷之水，注於永丰溪。东有柘阳寨巡检司。又有杉溪寨巡检司，废。

兴安府西。嘉靖三十九年八月以弋阳县之横峰寨置，析上饶、贵溪二县地益之。

县南有宋溪，源并出灵山，下流入上饶江。东有丫严寨巡检司，后废。

建昌府元建昌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为肇庆府，寻曰建昌府。领县五。西北距布政司四百里。

南城倚。永乐二十二年建荆王府。正统十年迁於湖广蕲州。成化二十三年建益王府。西南有麻姑山。东有旴江，一名建昌江，自南丰县流入，下流入金溪县。东有蓝田、北有伏牛二巡检司。又南有曾潭、北有岳口二巡检司，废。又东南有杉关，接福建光泽县界。

南丰府南少西。元南丰州，直隶江西行省。洪武初，降为县，南有军山。又东南有百丈岭，与福建建宁县分界。又有旴水。东南有龙池巡检司，本黄沙源坪，在县西南，后迁县南双港口，又迁县东南百丈岭，又迁刊都，寻又迁於此，更名。又南有太平、北有仙君二巡检司，废。

新城府东南。西有福山，黎水出焉，经县西，下流会於旴江。又东有飞猿岭，飞猿水出焉，下流至南城县入於日于江。又有五福港，源出杉关，流与飞猿水合。

东南有极高巡检司，迁水口村，后迁县南德胜关，又迁县东洵口，仍故名。西南有同安巡检司，后迁县西樟村，寻复。

广昌府西南。西北有金嶂山。西南有梅岭。又南有血木岭，旴水出焉，经城南，流入南丰县。西南有秀岭、南有泉镇二巡检司。

泸溪府东南。本南城县泸溪巡检司，万历六年十二月改为县。东有泸溪，源出福建崇安县之五凤山，流至县，又北入於安仁港。

抚州府元抚州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为临川府，寻曰抚州府。领县六。北距布政司二百四十里。

临川倚。南有灵谷山。西有铜山，旧产铜。城东有汝水，上源接旴江，自金谿县流入，东合於章江。又西有临水，源出崇仁县，流合汝水。北有温家圳、南有青泥、西有清远三巡检司。又有白竿巡检司，后废。

崇仁府西。南有巴山，一名临川山，临水出焉，亦曰巴水。又南有华盖山，西宁水出焉，下流俱合於汝水。又西南有宝唐山，宝唐水出其下，北合县境诸溪，入於临水。东有周坊巡检司。又西北有丁坊、南有河亭二巡检司，废。

金谿府东南。东有金窟山，旧产金。又有云林山，跨抚、信、建昌三府境。又有崖山，接贵溪县界。南有福水，即旴水下流也，自南城县流入，北合清江水，又北合石门港水。又北流为苦竹水，又西流为临川县之汝水。

宜黄府西南。东有宜黄水，下流入汝。南有止马寺巡检司。又有上胜巡检司，废。

乐安府西南。西北有大盘山，与新淦、永丰二县界，宝唐水出焉，下流合於临水。东有芙蓉山，鰲溪水出焉，下流合於赣水。北有龙义、又有望仙二巡检司。又西北有南平巡检司，后废。

东乡府东。正德七年八月以临川县之孝冈置，析金溪、进贤、余干、安仁四县地益之。西南有汝水。东北有横山、西北有古熂二巡检司，后废。

吉安府元吉安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为府。领县九。东北距布政司五百九十里。

庐陵倚。北有螺山，南有神冈山，两山相望，赣江经其下。又北经城东，又北经虎口石，流入峡江县，为清江。南有富田、西有井冈、西南有敖城三巡检司。

泰和府南少西。元太和州。洪武二年正月改为泰和县。东有王山，亦名匡山。

赣江在城南，自万安县流入，经县西之牛吼石，而东北入庐陵县界。又南有云亭江，一名缯水，源出兴国县，北流至珠林口注於赣江。西有旱禾市、东北有花石潭、东南有三顾山三巡检司。

吉水府东北。元吉水州。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东有东山。北有王岭。又东北有吉文水，赣水之支流。北有白沙巡检司，迁县西北三曲滩上，仍故名。

永丰府东。东有郭山。南有石空岭，又有恩江，下流入於赣江。东南有层山、南有沙溪、又有表湖三巡检司。又东北有视田巡检司，后废。

安福府西少北。元安福州。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西有卢萧山，卢水出焉，经城北，东流与王江合，又东合禾水，至庐陵县神冈山下入於赣江。南有黄茆巡检司，治黄陂寨，后迁县西时砻镇，西有罗塘巡检司，治洋泽，后迁江背，俱仍故名。

龙泉府西南。东南有钱塘山。西有石含山。南有遂水，东流入於赣江。西北有北乡巡检司。西南有禾源巡检司，后迁县西左安司，仍故名。西有秀洲巡检司，本金田，在县北，后迁治，更名。

万安府南。东有蕉源山，产铁。城西有赣江，江之滩三百里，在县境者十八滩，皇恐为最险。又南有皁口江，自赣县北注於赣江。有造口巡检司，在县西南。又东北有滩头巡检司，又东南有西平山巡检司，废。

永新府西南。元永新州。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东南有义山。西有秋山，一名禾山，禾水出焉，一名永新江，下流至泰和县入於赣江。东南有上坪寨、西北有栗传寨、又有禾山寨、又有新安寨四巡检司。

永宁府西南。北有七溪岭。西有浆山水，源自湖广茶陵州界，流经县南，合於永新县之禾江。西有升乡寨巡检司。西南有砻头寨巡检司，寻废。

临江府元临江路，属江西行省。太祖癸卯年为府。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二百七十里。

清江倚。东有阁皁山，亘二百余里。南有赣江，一名清江，有清江镇巡检司。

又有袁江，自新喻县流入，至县南合焉。西有萧水，南有淦水，至县东清江镇，亦俱合於赣江。西南有太平市巡检司，废。

新淦府南。元新淦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北有离岭，淦水出焉。又西有清江。

又南有象江，有泥江，俱流入於清江。东有枉山巡检司，后迁蓝桥，寻复。

新喻府西。元新喻州，洪武初，降为县。西有铜山，旧产铜。北有蒙山。南有渝水，即袁江，颍江水北流入焉。北有水北墟巡检司。

峡江府南。本新淦县之峡江巡检司，嘉靖五年四月改为县，析新淦县六乡地益之。南有玉笥山，又有赣江，亦名峡江，有黄金水流合焉。

袁州府元袁州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庚子年为府。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三百九十里。

宜春倚。南有蟠龙山，又有仰山。又秀江在城北，源出萍乡县，流经府西，亦曰稠江，即袁江之上源也。西有黄圃、南有涧富岭二巡检司。

分宜府东。东有钟山峡。西有昌山峡。秀江经两峡中，入新喻县境，为渝水。

萍乡府西。元萍乡州，洪武初降为县。东有罗霄山，罗霄水出焉，分二派。东流者为卢溪水，下流为秀江，入宜春县界。西流者入湖广醴陵县界，合渌水。又西有萍川水，亦曰杨岐水，西流经县南，下流合渌水。北有安乐镇、东南有大安里二巡检司。又西有草市巡检司，后迁於插岭关，仍故名。又西有湘东市。东有卢溪镇。

万载府北。北有龙江，下流即瑞州府之蜀江。东北有康乐水入焉。西有铁山界巡检司。又有高村镇巡检司，寻废。

赣州府元赣州路，属江西行省。太祖乙巳年为府。领县十二。西北距布政司一千一百八十里。

赣倚。南有崆峒山，章、贡二水夹山左右，经城之东西。贡水一名东江，自福建长汀县流入府界。章水一名西江，自湖广宜章县流入府界。至城北，合流为赣江。

北有桂源巡检司，后迁攸镇。东北有磨刀寨巡检司，后迁石院铺。南有长洛巡检司，后迁县西黄金镇。俱仍故名。

雩都府东。东北有高沙宝山。又北有雩山，雩水出焉，合宁都、会昌诸水，绕城而西，至赣县，合於贡水。东北有平头寨巡检司。又有印山、又有青塘二巡检司，后废。

信丰府东南。东有桃江，自龙南县流入，经县北，为信丰江，下流入於贡水。

东南有新田巡检司。西有桃枝墟，又有黄田、覃塘，又东有新设四巡检司，后废。

兴国府东北。北有覆笥山。东北有潋江，西南流，合雩水入贡江。东有衣锦乡、东北有回龙寨二巡检司。

会昌府东少南。元会昌州，洪武初降为县。南有四望山，下有羊角水隘。北有湘洪水，即贡水，西北流，会雩水。南有湘乡寨、北有承乡镇二巡检司。又西有河口巡检司，后废。

安远府南。元属宁都州，洪武初改属府。西有安远水，亦曰廉水，流入会昌县之贡水。又南有三百坑水，下流入广东龙川县。西北有板口巡检司。

宁都府东北。元宁都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北有金精山。北有梅岭。南有宁都水，与散水、筼筜、曲阳、黄沙、长乐五水合，又东北有虔化水，下流俱入於雩水。

又有梅川水，出梅岭，下流亦经雩都县入贡水。东南有下河寨巡检司。

瑞金府东。元属会昌州，洪武初改属府。东北有陈石山，绵江出焉，流至县南入贡水，又西入会昌县，为湘洪水。西北有瑞林、东北有湖陂二巡检司。东南有古城镇，路出福建长汀县。

龙南府南。元属宁都州，洪武初改属府。西南有冬桃山，桃水出焉，东北流会诸水，至县北宫山下，与渥、濂二水合为三江口，又北流为信丰县之桃江。有冬桃隘，崇祯初，移定南县下历巡检司驻焉。

石城府东北。元元贞元年十一月属宁都州，洪武初改属府。北有牙梳山。东有霸水，西南合虔化水，入贡江。北有捉杀寨巡检司，后迁县西赤江市，仍故名。

定南府东南。隆庆三年三月以龙南县之莲莆镇置。析安远、信丰二县地益之。

西北有程岭，又南有神仙岭。东有指挥峰。东北有九洲河，下流会於信丰县之桃江。

东北有下历巡检司，后迁高砂莲塘，又迁龙南县冬桃隘。

长宁府东南。万历四年三月以安远县之马蹄冈置，析会昌县地益之。东南有顶山，又南有大帽山，俱接闽、广境。又东有寻邬水，流入广东龙川县界。西北有黄乡巡检司。南有新坪巡检司，本大墩，后更名。北有双桥、南有丹竹楼二巡检司，后废。

南安府元南安路，属江西行省。太祖乙巳年为府。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一千五百二十里。

大庾倚。西南有大庾岭，五岭之一，亦名梅岭，上有关曰梅关。又有章江，亦曰南江，亦曰横江，下流与贡水合。西有郁林镇巡检司，治晶都村，后迁浮江隘，又迁黄泥港，东北有赤石岭巡检司，治峰山里，后迁小溪城，又迁峰山新城，后迁峰山水西村，俱仍故名。又县南有水南城，与府城隔江对峙，嘉靖四十年筑。西北有新田城。又北有凤凰城，又西有杨梅城，俱嘉靖四十四年筑。又东有九所城。亦嘉靖四十四年筑。

南康府东北。西北有禽山，禽水出焉，东流至南野口入於章江。北有羊岭山。

南有芙蓉江，即章江。东北有潭口镇、北有相安镇二巡检司。

上犹府东北。元永清县，洪武初更名。西有书山，一名太傅山。东有大犹山，犹水出焉，下流至南康县，入於章江。西有浮龙巡检司，后迁太傅村，仍故名。

崇义府北。正德十四年三月以上犹县之崇义里置，析大庾、南康二县地益之。

西南有聂都山。西有桶冈。又有章江，自湖广宜章县流入，又有横水，经县南，又西南有左溪，下流俱合章江。西北有上保巡检司，本过步，后迁治，更名。西南有铅厂巡检司，本在铅山，后迁聂都，东南有长龙巡检司，本治降平里，后迁县东北尚德里江头，俱仍故名。

## 志第二十 地理五

○湖广浙江

湖广《禹贡》荆、扬、梁、豫四州之域。元置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治武昌路，又分置湖南道宣慰司治天临路属焉。又以襄阳等三路属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又分置荆湖北道宣慰司治中兴路并属焉。太祖甲辰年二月平陈理，置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武昌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湖广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五，直隶州二，属州十七，县一百有八，宣慰司二，宣抚司四，安抚司五，长官司二十一，蛮夷长官司五。为里三千四百八十有奇。北至均州，与河南、陕西界。南至九疑，与广东、广西界。东至蕲州，与江南、江西界。西至施州，与四川、贵州界。距南京一千七百一十五里，京师五千一百七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七十七万五千八百五十一，口四百七十万二千六百六十。弘治四年，户五十万四千八百七十，口三百七十八万一千七百一十四。万历六年，户五十四万一千三百一十，口四百三十九万八千七百八十五。

武昌府元武昌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二月为府。领州一，县九：江夏倚。洪武三年四月建楚王府於城内黄龙山。东有黄鹄山，下为黄鹄矶，临大江。又南有金水，一名涂水，西流至金口入江，有金口镇巡检司。又北有浒黄洲、西南有鲇鱼口镇二巡检司。

武昌府东。西有樊山，一名西山，产银铜铁及紫石英。南有神人山，其下为白鹿矶。西有西塞山，与大冶县界。北滨江，中有芦洲，亦曰罗洲。又西南有樊港，一名樊溪，又名袁溪，汇县南湖泽凡九十九，北入大江，曰樊口。又东有南湖，一名五丈湖，通大江。东有金子矶镇、又有赤土矶镇、西南有白湖镇三巡检司。南有金牛镇、西有三江口镇二巡检司，后废。

嘉鱼府西南。西有赤壁山，与江夏县界。北岸对乌林。西北滨大江，有陆水流入焉，曰陆口，亦曰蒲圻口。东北有簰洲镇、西南有石头口镇二巡检司。

蒲圻府西南。西有蒲首山。南有蒲圻河，即陆水也。又西有蒲圻湖。 西南有新店等湖，下流至嘉鱼县之石头口，注於大江。西南有羊楼巡检司。

咸宁府东南。陈友谅时徙治河北。洪武中复还故城，即今治也。西有淦水，即金水之别名。

崇阳府南。西有岩头山。西南有龙泉山。东北有壶头山，下有壶头港，亦曰崇阳港，汇群川西合陆水，又名隽水。

通城府西南。南有锡山，旧产银锡。北有陆水，自巴陵县流入。

兴国州元兴国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二月为府。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永兴县省入，来属。北有银山，西有黄姑山，旧俱产银。南有太平山，与九宫山接。东有大坡山，产茶。东北有大江。东有富池湖，亦曰富水，北流注於江，有富池镇巡检司。又东北有黄颡口镇巡检司。西北距府三百八十里。领县二：大冶州西北。北有铁山，又有白雉山，出铜矿。又东有围炉山，出铁。又西南有铜绿山，旧产铜。大江在北。有道士洑巡检司。

通山州西少南。东南有九宫山，宝石河出焉，下流合於富水。东有黄泥垅巡检司。

汉阳府元属湖广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属武昌府。十三年五月复为府。

属湖广布政司，寻属河南。二十四年六月还湖广。领县二。西北距布政司，隔江仅七里。

汉阳倚。洪武九年四月省。十三年五月复置。大别山在城东北，一名翼际山，又名鲁山。汉水自汉川县流入，旧迳山南襄河口入江。成化初，於县西郭师口之上决，而东从山北注於大江，即今之汉口也，有汉口巡检司。大江自巴陵县西北接洞庭之水，流入府境，至此与汉水会。又西南有沔水，即汉水支流也，仍合汉入江。

又有沌水，大江支流也，自沔阳州流入，仍入大江，谓之沌口，有沌口巡检司。又有弇水，在大江南岸，至弇口入江。又北有滠水，亦汉水支流也，有沦水流合焉，下流注于大江。又西有太白湖，江北诸水多汇焉。西有蔡店镇、西南有新滩镇二巡检司。又西南有百人矶镇巡检司，后迁於东江脑。

汉川府西少北。元属汉阳路。洪武九年四月改属武昌府。十三年五月还属。南有小别山，一名甑山，又有阳台山。西南有汉水。东有涢水，自云梦县来，南入汉，谓之涢口。北有刘家塥巡检司。

黄州府元黄州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属湖广行省。九年属湖广布政司，寻改属河南。二十四年六月还属湖广。领州一，县八。西南距布政司百八十里。

黄冈倚。南有故城。洪武初，徙於今治。南滨大江，西北岸有赤鼻矶，非嘉鱼之赤壁。西有三江口，其上流水分三派，至此合流。中有新生洲，又有峥嵘洲。东有巴河，西有举水，俱入於江。江滨西有阳逻镇、北有团风镇、又西北有中和镇三巡检司。又有鹿城关，有大活关。又东北有阴山关。

麻城府北。东有龟峰山，举水出焉，流入黄冈县。东南有长河，又南有县前河流入焉，下流注於江西。有双城镇、鹅笼镇，东北有虎头关三巡检司。又西北有木陵关，在木陵山上。东北有阴山关，在阴山上。又北有黄土关，与木陵、虎头、白沙、大城为五关。又西有岐亭镇，嘉靖五年筑城。

黄陂府西。东南滨大江，有武湖自西来，入於江，曰武口，又曰沙武口，亦曰沙洑口。又西有滠水，自汉阳流入江，曰滠口。北有大城潭镇巡检司。又北有白沙关，即麻城五关之一也。

黄安府西北。嘉靖四十二年以麻城县之姜家畈置，析黄冈、黄陂二县地益之。

东有三角山，接蕲水、罗田、蕲州界。又有东流河，下流出团风口入江。西有西河，又有双河，合流出滠口，入汉。又北有双山关巡检司。西北有金扃关，亦曰金山关，与河南罗山县界。

蕲水府东少南。元属蕲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属蕲州。十一年十月改属府。西南滨大江。南有浠水，源出英山县，流经县境西南入江。又东有兰溪，东南流入浠水。

又北有巴水，源出县之板石山，流入黄冈县界。有兰溪镇、巴河镇二巡检司。

罗田府东北。元属蕲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属蕲州。十一年十月改属府。东南有浠水。西北有平湖水。南有官渡河，亦名县前河，平湖水流入焉，下流合黄冈县之巴河，入大江。东北有多云镇巡检司，又有栗子关，又有上岐岭、中岐岭、下岐岭等关。西北又有平湖关。

蕲州元蕲州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蕲春县省入，来属。正统十年，荆王府自江西建昌迁此。东北有百家冶山，产蕲竹。

南滨江。东北有蕲水，出大浮山，经州北，汇为赤东湖，西南流，接蕲水县界，注於大江。西有茅山镇、北有大同镇二巡检司。西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二：广济州东北。南滨江，江中有中洲。崇祯末迁治於此，寻复故。又有武山湖、马口湖皆流通大江。南有武家穴镇、西南有马口镇二巡检司。

黄梅州东北。东南有矿山，旧产铁。大江在南，江滨有太子洑。又南有县前河，由小池口入江。西南有新开口镇巡检司，屡圮於江，内徙。又南有靖江觜镇巡检司。

承天府元安陆府，属荆湖北道宣慰司。太祖乙巳年属湖广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直隶湖广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属河南，未几还属。弘治四年，兴王府自德安府迁此。嘉靖十年升州为承天府。十八年建兴都留守司於此。领州二，县五。

东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钟祥倚。洪武二十四年建郢王府，永乐十二年除。二十二年建梁王府，正统六年除。元曰长寿县，元末废。洪武三年复置。九年四月省入州。嘉靖十年八月复置，更名。东有两木山，一名青泥山。北有松林山，兴献王陵寝在焉，嘉靖十年赐名纯德山，置显陵县於此。明末，县废。西滨汉水。北有直河，自随州流入，有滶水流合焉。又有丰乐水，又东有臼水，俱注於汉水。

京山府东。南有县河，下流至景陵县，入汉江。又东北有撞河，自随州流入，至汉川县入汉江，或谓之富水。

潜江府东南。元属中兴路。洪武十年八月来属。北有汉水。西北有潜水，即汉水分流，经县东南入於汉。又东南有深江，又南有恩江，皆汉水支分也。西南有沱水，为江水之分流，经县南，有重湖环绕，又东汇於汉水。

荆门州元治长林县，属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九年四月改为县，省长林县入焉，属荆州府。十三年五月复为州，仍属荆州府。嘉靖十年八月来属。东南有章山，即内方山也。汉水迳其东，亦曰沔水。又西有权水，东南有直江，一名直河，又有阳水，一名建水，皆流入焉。南有荆门守御千户所。北有宜阳守御千户所。东南有建阳镇、新城镇，西北有仙居口，北有乐仙桥四巡检司。东北距府九十里。领县一：当阳州西。元属荆门州。洪武九年改属荆州府。十年五月省入荆门县。十三年五月复置，仍属州。东南有方城，洪武初移治於此。十三年复故。南有玉泉山，玉泉水出焉。北有沮水，源出房县，迳县东南，合榕渡，与漳水会，下流至枝江县，入於大江。北有漳河口巡检司。

沔阳州元沔阳府，属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玉沙县省入，直隶湖广布政司，寻直隶河南。二十四年六月还直隶湖广。嘉靖十年十二月来属。东南有黄蓬山，其下为黄蓬湖。南有大江。北有汉水。东有太白湖，州西十四湖之水悉汇焉，由汉阳县之沌口入於大江。又南有长夏河，江水支流也，亦曰夏水。

西北有襄水，汉水支流也，至州东北潴口合流，东入於沔水。东有沙镇、西南有茅镇二巡检司。西北距府三百二十五里。领县一：景陵州西北。南有沔水。西南有杨水，北注沔，谓之杨口，亦曰中夏口，又曰杨林口。又有中水，流合杨水，曰中口。东有乾镇巡检司。

德安府元属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属湖广行省。九年四月降为州，属黄州府。十一月属武昌府。十三年五月复为府，属湖广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属河南，未几还属。领州一，县五。东南距布政司四百里。

安陆倚。成化二十三年建兴王府。弘治四年迁於安陆州。八年建岐王府，十四年除。正德元年，寿王府自四川保宁府迁此，嘉靖二十四年除。四十年建景王府，四十四年除。洪武初，县省。十三年五月复置。东有章山，即豫章山。涢水在城西，俗称府河，亦曰石潼河，又西有漳水入焉，谓之漳口。南有高核镇巡检司，后移於随州之合河店。

云梦府东南。西南有涢水。东有兴安镇巡检司，后废。

应城府西南。洪武九年四月属黄州府。十年五月省入云梦县。十三年五月复置。

西北有西河，下流入汉水。又峙山镇巡检司亦在西北。

孝感府东南。洪武九年四月属黄州府。十年五月省入德安州。十三年五月复置。

北有澴水，下流入於汉水。南有沦河，自涢河分流至汉阳，合滠水入江。北有小河溪、东南有马溪河二巡检司。

随州洪武二年正月以州治随县省入。九年四月降为县，属黄州府。十年五月省入应山县。十三年五月复升为州。西有大溪山，氵员水出焉，下流至汉川县入汉水。

又西有大洪山，漳水所出。西北有溠水，源出栲栳山，又有氵厥水流入焉。又南有浪水，源出大猿山，下流俱注於涢水。又西北有合河店、东北有出山镇二巡检司。

东南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一：

应山州东。洪武初省。十三年五月复置。西有鸡头山，澴水出焉。西南有涢水。

东有白泉河，与澴水合，入孝感县界。西北有杏遮关巡检司，即平靖关，义阳三关之一。又西南有平里市巡检司。又东北有武阳关，一名武胜关，又名礼山关，亦义阳三关之一。

岳州府元岳州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直隶布政司。十四年正月复为府。领州一，县七。东北距布政司五百里。

巴陵倚。洪武九年四月省，十四年复置。西南有巴丘山。又有君山，在洞庭湖中。大江在西北。洞庭湖上纳湘、澧二水，自西南来合，谓之三江口。湖之南有青草湖，又西曰赤沙湖，谓之三湖。沅、渐、元、辰、叙、酉、澧、澬、湘九水，皆汇於此，故亦名九江。东南有氵邕湖，亦名翁湖。南有鹿角巡检司。

临湘府东北。东南有龙窖山，跨临湘、通城、当阳、蒲圻四县界。西南有城陵矶，又有道人矶，皆滨大江，有城陵矶巡检司。又南有土门镇、东北有鸭栏矶二巡检司。

华容府西北。东有东山，又有石门山。大江在北。又有华容河，自大江分流，南达洞庭湖。南有澧水，东流入洞庭湖。西南有赤沙湖，与洞庭湖接。南有明山古楼巡检司。又东北有黄家穴巡检司，后移於塔市。北有北河渡巡检司，后废。

平江府东南。元平江州，洪武三年降为县。北有永宁山。东北有幕阜山。东有汨水，西南流，昌水北流入焉。东北有长寿巡检司。

澧州元澧州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澧阳县省入，属常德府。三十年三月来属。元元贞末徙治新城。洪武五年复旧治。东有关山。西南有大浮山，跨石门、武陵、桃源三县界。南有澧水，一名兰江，亦曰绣水。其东有澹水，北有涔水，俱流入焉。东有嘉山镇巡检司。东距府二百七十里。

领县三：

安乡州东南。西有澧水，一名长河。北有涔水。

石门州西。南有澧水。西北有渫水，亦名添平河，自添平所南流入焉。

慈利州西少南。元慈利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南有天门山，有槟榔洞，与瑶分界。又西有崇山。又有历山，澧水出焉，下流至华容县入於洞庭湖。又西有漊水，源出四川巫山县，东流合诸溪涧之水，至县西汇於澧水，亦曰后江。西南有永定卫，洪武中置，二十三年八月徙於永顺宣慰司之芋岸坪。西北有龙伏关，东南有后平关、黑崇关，谓之永定三关。所属曰大庸守御千户所，本大庸卫，在卫西，洪武九年四月置，三十一年改为所，曰茅冈长官司，在卫东北，正统中永定卫置。北有九溪卫，洪武二十三年六月置，有九渊、野牛、三江口、闸口四关。所属曰守御添平千户所，在卫北，洪武二年置。曰守御安福千户所，在卫西北，洪武二十三年九月置。曰守御麻寮千户所，在卫北，洪武四年置。曰桑植安抚司，本桑植、荒溪等处宣抚司，在卫西北，太祖丙午年二月置，后废，永乐四年十一月改置。

荆州府元中兴路，属荆湖北道。太祖甲辰年九月改为荆州府，属湖广行省。吴元年十月置湖广分省於此，寻罢。九年属湖广布政司，寻改属河南。二十四年还属。

领州二，县十一。东距布政司千二百一十里。

江陵倚。洪武十一年正月建湘王府，建文元年四月除。永乐元年，辽王府自辽东广宁迁於此，隆庆二年十月除。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建惠王府。南滨江。东南有夏水，至沔阳州合於沔水，故沔水亦兼夏水之名。又有阳水，东北至景陵县，入沔水。

又东北有三海，沮、漳水汇流处。北有柞溪。又东有灵溪，亦曰零水，南入江，谓之零口。东北有龙弯市、东南有沙头市、南有郝穴口、西南有虎渡口四巡检司。

公安府东南。东北有旧城。今治崇祯元年所迁。北滨江，西北有油河流入焉，谓之油口，有油口巡检司。东北有夏水。

石首府东南。元末治楚望山北，洪武中徙绣林山左，本宋时旧治也。北滨江，江中有石首山。又东有焦山，下有港，通洞庭湖。有调弦口巡检司。

监利府东少南。南滨江。东南有鲁洑江，亦曰夏水，自大江分流，下至沔阳州入沔。又西有涌水，南入江，谓之涌口。又东有瓦子湾、西有窑所、南有白螺矶、北有毛家口、又有分盐所五巡检司。

松滋府西南。西南有巴山。北滨大江。南有红崖子巡检司。又有西坪塞巡检司，后废。

枝江府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松滋县。十三年五月复置。北滨大江，江中有百里洲，江水经此而分，故曰枝江。北有沮水，南入江，谓之沮口。

夷陵州元峡州路，属荆湖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为府。九月降为州，直隶湖广行省。九年四月改州名夷陵，以州治夷陵县省入，来属。大江在南。西北有关曰下牢关，夹江为险。又有西陵、明月、黄牛三峡，峡中有使君、虎头、狼尾、鹿角等滩，皆江流至险处也。西北有赤谿，东合大江。南有南津口巡检司。又东有金竹坪巡检司，后废。又西有西津关。东北有白虎关。东距府三百四十里。领县三：长阳州西南。东南有清江。西有旧关堡、西南有蹇家园、南有渔洋关三巡检司。

南有古捍关。西有梅子八关。

宜都州东南。西北有荆门山，下临大江，其对岸即虎牙山也。又西有清江，东流合大江，有清江口巡检司。又西北有古江关、东北有普通镇二巡检司。

远安州东北。旧治亭子山下。成化四年迁於东庄坪。崇祯十三年又迁凤凰山麓，即今治也。东北有沮水。

归州元治秭归县，直隶湖广行省。洪武九年四月废州入秭归县，属夷陵州。十年二月改县名长宁。十三年五月复改县为归州。旧治江北，后治白沙南浦。洪武初，徙治丹阳。四年徙长宁，在江南楚王台下。嘉靖四十年复还江北旧治。东有马肝、白狗、空舲等峡。大江在州北，经峡中，入夷陵界。其西有叱滩、莲花滩、新滩，皆滨江。西北有牛口巡检司，后迁於巴东县利洲。东南有南逻口巡检司，后迁於新滩。东距府五百二十里。领县二：兴山州西北。洪武九年改属夷陵州，后还属。正统九年三月省入州。弘治三年五月复置。南有香溪，亦曰县前河，南流入江。东北有高鸡寨巡检司。又东有桑林坪巡检司，后废。又北有猫儿关，达郧、襄。

巴东州西。元属归州。洪武九年改属夷陵州。隆庆四年还属。北滨大江，自四川巫山县流入，东经门扇、东奔、破石，谓之巴东三峡，下流至黄梅县入南直宿松县界。又南有清江，一名夷水，自四川建始县流入，下流入於大江。又北有盐井。

西南有连天关巡检司。南有野山关巡检司，本治石柱，隆庆四年更名。

襄阳府元襄阳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属湖广行省。九年属湖广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属河南，未几，还属湖广。领州一，县六。东南距布政司六百八十里。

襄阳倚。正统元年，襄王府自长沙迁此。南有虎头山，又有岘山。东南有鹿门山。又西有隆中山。汉水在城北，亦曰襄江。白河在城东北，与唐河合，南入汉，谓之白河口，亦曰三州口。又西北有青泥河，南有浮河，西南有檀溪，下流皆入於汉。北有樊城，有樊城关巡检司，后移於县东北之柳树头。又东北有双沟口巡检司。

又西有油坊滩巡检司，嘉靖十九年移於县西北之北泰山庙镇。

宜城府东南。东有汉水。西有蛮水，亦曰夷水，源出房县，流至县界，入汉水，其支流曰长渠。又有沶水，自汉中流入，合於蛮水，谓之沶口。又有疏水，在县东北，自南漳县流入，注汉，谓之疏口。

南漳府西南。西北有荆山。南有蛮水，又有沮水，又有漳河，流入当阳县，合於沮水。东有方家堰、西南有金厢坪二巡检司。又西有七里头巡检司，后移於保康县之常平堡。

枣阳府东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宜城县，后复置。东南有白水，南有浕水流合焉，西流於沔水，此县内之白水也。又西南有滚河，流入襄阳之白河。东北有鹿头店巡检司。

谷城府西少北。东北有汉水，又有均水流入焉，谓之均口。又有筑水，经县治东南，注於汉水，曰筑口。西有石花街巡检司。

光化府西北。洪武十年省入谷城县。十三年五月复置。旧治在西。隆庆末，改建於阜城卫，即今治也。东有马窟山。北有汉水。东有白河，即氵肓水，自河南新野县流入，有泌河流合焉。西北有左旗营巡检司，万历中，徙於县旧城。

均州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武当县省入。南有武当山，永乐中，尊为太岳太和山。

山有二十七峰、三十六岩、二十四涧。北有汉江，一名沧浪水。东北有均水，自河南淅川县流入。又东南有黑虎庙巡检司。东南距府三百九十里。

郧阳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置。领县七。又置湖广行都指挥使司於此。卫所俱无实土。东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郧倚。元属均州。成化十二年置郧阳府，治此。汉水在南。东南有龙门山，龙门河出焉，下流入於汉水。西北有青桐关。东北有雷峰、桠镇二巡检司。

房府南少西。元房州，属襄阳路。洪武十年五月以州治房陵县省入，又降州为县，仍属襄阳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来属。西南有景山，一名雁山，沮水出焉，流入远安县界。又南有粉水，亦曰彭水，又有筑水，俱流入谷城县，注汉。西南有板桥山巡检司，后移於县东南之博磨坪。

竹山府西南。元属房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房县。十三年五月复置，属襄阳府。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来属。东有方城山。西有筑山，筑水出焉，流入房县界。又有上庸山，上庸水所出，南合孔阳水，下流入汉。又南有堵水，源出陕西平利县界，东流入汉。西北有黄茅关、吉阳关二巡检司。

竹溪府西南。本竹山县之尹店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置县，而移巡检司於县东之县河镇，寻又迁巡检司於白土关。南有竹溪河。

上津府西北。洪武初置，属襄阳府。十年五月省入郧阳。十三年五月复置，仍属襄阳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来属。西有十八盘山，又有吉水，西南流入汉，俗谓之夹河。南有江口镇巡检司。

郧西府西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郧县之南门保置。南有汉江，自陕西白河县流入，下流至汉阳县入於江。

保康府东南。弘治十年十一月以房县之潭头坪置。北有粉水，东南有常平堡，嘉靖十九年移南漳县之七里头巡检司於此。

长沙府元天临路，属湖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为潭州府。洪武五年六月更名长沙。领州一，县十一。东北距布政司八百八十里。

长沙倚。治西北。洪武三年四月建潭王府，二十三年除。永乐元年，谷王府自北直宣府迁於此，十五年除。二十二年建襄王府，正统元年迁於襄阳。天顺元年三月建吉王府。县旧治城外，洪武初，徙城中。十八年复徙北门外。万历二十四年徙朝宗门内。西有湘水，源出广西兴安县，流入境，合潇水、烝水北流，环府城，东北出至湘阴县，达青草湖，注洞庭湖，行二千五百余里。北有浏阳水，西流入湘，谓之浏口。又有麻溪，流入湘水，曰麻溪口。又西北有乔口巡检司，乔江与澬江合流处。

善化倚。治东南。旧治在城外，洪武四年徙於城中。十年五月省入长沙县。十三年五月复置，治在南门外。成化十八年仍徙城中。西南有岳麓山，湘江绕其东麓。

又有靳江，流入湘江。西有橘洲，在湘江中。南有暮云市巡检司。

湘阴府北。元湘阴州。洪武初降为县。北有黄陵山。西有湘水，北达青草湖，谓之湘口。湖在县北，与洞庭连，亦曰重湖。南有哀江。又北有汨罗江，汨水自平江县流入，分流为罗水，会於屈潭，西流注湘，谓之汨罗口。西北有营田巡检司。

湘潭府西南。元湘潭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东有昭山，下有昭潭。西有湘水，西南有涓水流入焉。南有下滠市巡检司。

浏阳府东。元浏阳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北有道吾山。东北有大光山。又有大围山，浏水出焉，经县南，入长沙县界，曰浏阳水。东南有渠城界、梅子园二巡检司。又有翟家寨巡检司，后废。

醴陵府东南。元醴陵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渌水，亦曰漉水，西北注於湘水，有渌口巡检司。

宁乡府西。西有大沩山。北有澬江，源出绥宁县，经此入沅江县界，注洞庭。

益阳府西北。元益阳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南有澬江，亦曰益水。东有乔江，澬江之分流也，下流复合於澬江。

湘乡府西南。元湘乡州。太祖甲辰年降为县。西有龙山，涟水出焉，经县东南，下流入於湘水。又西有湄水，南有丰溪水，俱入於涟水。西南有武障市巡检司。又有永丰市、虞磨市二巡检司，后废。

攸府南少东。元攸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南有司空山。东有攸水，自江西安福县流入，东南有洣水流合焉，下流至衡山县，入於湘水。南有凤岭巡检司，后废。

安化府西。东有浮泥山，有大峰山。西北有辰山，西有澬江。又南有善溪，自武陵县流注於澬江。

茶陵州元直隶湖南道。太祖甲辰年降为县。成化十八年十月复为州。西有云阳山。西北有洣水，自酃县流入。又东南有茶水，源出江西永新县之景阳山，西流来合焉，北入攸县之攸水。东有视渡口巡检司。北距府四百五十里。

常德府元常德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一千零五十里。

武陵倚。弘治四年八月建荣王府。东南有善德山。南有沅水，又有朗水流入焉，谓之郎口。又东北有渐水，即鼎水也，自九溪卫流入。

桃源府西。元桃源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有壶头山，接武陵、沅陵界。南有沅水，东有朗溪，西南有泥溪，俱流入焉。又西南有高都巡检司。又南有白马巡检司，本名苏溪，治县东后春村，寻徙，更名，后废。

龙阳府东少南。元龙阳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旧治在东，今治景泰元年十二月所徙。东有军山。北有沅水，东北有鼎水流入焉，谓之鼎口，有鼎港口巡检司。

又东南有赤沙湖，一名蠡湖。又西北有小江口巡检司。

沅江府东南。元属龙阳州。洪武三年州废，来属。十年五月省入龙阳县。十三年五月复置。西南有沅水。又有澬水、澧水，并流入县境，至县东北入洞庭湖。

衡州府元衡州路，属湖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为府。领州一，县九。东北距布政司一千三百里。

衡阳倚。弘治十二年，雍王府自四川保宁府迁此，正德二年除。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建桂王府。南有回雁峰，北有岣嵝峰。衡山之峰七十二，在县者凡七，而二峰最著。东有湘水，又有蒸水自西南流入焉，谓之蒸口。又东北有耒水，注湘，谓之耒口。又东有酃湖。又东有新城县，元末置。洪武十年五月省为新城市，江东巡检司治此。西南有松柏市巡检司。

衡山府东北。元属天临路。洪武间改属。西有衡山，有七十二峰、十洞、十五岳、三十八泉、二十五溪、九池、九潭、九井，而峰之最大者曰祝融、紫盖、云密、石廪、天柱，惟祝融为最高。东有湘江。东南有茶陵江，即洣水也，自攸县合攸水流入境，注於湘，曰茶陵口。东有草市、东南有雷家埠二巡检司。

耒阳府东南。元耒阳州，直隶湖南道。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耒水在北。东有侯计山，肥水出焉，西南入耒水。又西南有罗渡巡检司。

常宁府南。元常宁州，直隶湖南道。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西北有湘水，东有舂陵水合焉。

安仁府东少北。西有杨梅峰。南有小江水，自郴州流入，西北流至衡山县，合於洣水。南有安平、北有潭湖二巡检司。

灵阝府东。洣水在县东，源出洣泉，西有云秋水流合焉。

桂阳州元桂阳路，治平阳县，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县，省平阳县入焉。十三年五月升为州。西有大凑山。南有晋岭山。北有潭流岭。

旧皆产银铅砂矿。西有蓝山。西北有舂陵水，又西有岿水流合焉。北有泗州寨、南有牛桥镇二巡检司。西北距府三百里。领县三：临武州南。西北有舜峰山。西有西山，武水出焉，经宜章县合於章水。东北有两路口巡检司。又东有赤土巡检，后废。

蓝山州西南。旧治在县北，洪武元年徙於此，属郴州。二年来属。南有黄檗山。

东南有华阴山。西南有九疑山，山有杞林峰，岿水出焉，亦名舜水，北流合舂陵水。

又西有守御宁溪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三月置。东有毛俊镇、北有乾溪镇、西南有大桥镇三巡检司。又西有小山堡、张家陂二巡检司，后废。

嘉禾州西南。崇祯十二年以桂阳州之仓禾堡置，析临武县地益之。东南有岿水，自蓝山县流入，北经石门山，又东北入州界。

永州府元永州路，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七。东北距布政司千八百二十里。

零陵倚。北有湘水，经城西，潇水自南来合焉，谓之湘口，有湘口关。又南有永水，源出县西南之永山，北流入於湘水。北有黄杨堡巡检司，本高溪市，隆庆元年徙治，更名。

祁阳府东北。旧治在县西，景泰元年十二月徙於今治。北有祁山，上有黄罴镇。

西北有四望山。西有湘水。又城北有祁水，源出邵阳县，东北流入焉。南有浯溪，下流亦入湘水。又东有归阳市、东南有白水市、西北有水隆太平市三巡检司。又东北有湘江市巡检司，后移於县东北之排山。

东安府西北。八十四渡山在县东。又东南有湘水，自广西全州流入。又有卢洪江，源出县北九龙岩，经城东，下流入湘水。有卢洪市巡检司。又有结陂市巡检司，后废。

道州元道州路，属湖南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复降为州，以州治营道县省入，来属。西有营山，营水出焉，至泥江，与江华县之沲水合。东有潇江，至青口，合于沲水。又西有濂溪，源出州西安定山下，东北合宜水，谓之龙滩，下流俱入湘水。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四：宁远州东少北。南有九疑山，介衡、永、郴、道之间。山有硃明峰，潇水出焉。

又南有舜源水，北流与江华县沲、潇二水合为三江口。南有九疑、鲁观巡检司，在九疑、鲁观二峒口。

江华州南。东南有故城。今治本宁远卫右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天顺六年徙县来同治。西有白芒岭，即萌渚岭，五岭之第四岭也。东有沲水，源出九疑山之石城、娥皇二峰，下流合於潇水。又东南有砅水，源出九疑山之女英峰，流合沲水。

又东有守御锦田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置。又有锦田巡检司。又西南有锦冈巡检司，又有涛墟市巡检司，后移於宁远县之九疑、鲁观。

永明州西少南。北有永明岭，即都庞岭，五岭之第三岭也。南有遨水，自广西富川县流入，下流注於潇水。东南有枇杷守御千户所，西南有桃川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九年置。又有桃川市巡检司。又西南有白面墟巡检司。

新田州东北。崇祯十二年以宁远县之新田堡置。西北有舂陵山，与宁远县界，舂陵水出焉，下流至常宁县，合於湘水。东南有白面寨巡检司。

宝庆府元宝庆路，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四。东北距布政司千二百五十里。

邵阳倚。南有高霞山，东有烝水。又北有澬水，邵水自东流合焉，有五十三滩，又有四十八滩，皆澬水所经。西北有龙回巡检司。又北有巨口关。东北有白马关。

新化府北。南有上梅山，其下梅山在安化县境。东南有澬水。西南有长鄄巡检司，寻废。又北有苏溪巡检司。

城步府西南。本武冈州之城步巡检司。弘治十七年改置县，析绥宁县地益之，而迁巡检司於县东北之茅坪铺，寻又迁山口，后废。东南有罗汉山，又有巫水，下流入於澬水。

武冈州元武冈路，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武冈县省入，来属。永乐二十二年，岷王府自云南迁於此。北有武冈山。南有云山。

又有澬水。西南有都梁水，东北流入焉。北有蓼溪隘、峡口镇，南有石门隘，东有紫阳关四巡检司。东有石羊关。东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一：新宁州东南。旧治在县东。景泰二年移於沙洲原。南有夫夷水，北流合都梁水。

东南有靖位、西有新寨二巡检司。

辰州府元辰州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领州一，县六。东北距布政司千七百里。

沅陵倚。西北有大酉山、小酉山。东有壶头山。西南有沅水，辰水自东北流入焉。又东有百曳、高涌、九矶、清浪等滩。又酉水在西北，东南入沅水。东有大刺、西北有明溪、又有会溪、东北有池蓬四巡检司。又有高岩巡检司，后废。

卢溪府西少南。南有沅水。西有武溪，即潕溪也，下流合於沅水。又西有镇溪军民千户所，洪武三十年二月置。又南有溪洞巡检司。又西有河溪、西南有院场坪二巡检司，后废。

辰溪府西南。东南有五城山。西北有沅水。西有辰水。又东有渡口镇、南有晋市镇二巡检司，后废。

溆浦府东南。东有红旗洞。西有溆水，下流入沅水。南有龙潭、东北有镇宁二巡检司。

沅州元沅州路，直隶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卢阳县省入，来属。北有明山。南有沅江，其源出四川遵义县，下流至沅江县，入洞庭湖。西有舞水，即无水也，流入於沅水。西有晃州巡检司。又西南有西关渡口巡检司，后废。东北距府二百七十里。领县二：黔阳州东南。东南有罗公山。南有双石崖，一名屏风崖。景泰中，筑寨置戍於此，名安江双崖城。北有沅水。又东有洪江，西有郎江，南有黔江，俱流入焉。东有安江巡检司。又西有托口寨。东有洪江寨。

麻阳州北少西。东有包茅山。西有蜡尔山，与保靖司及四川、贵州界，诸苗蛮在山下者凡七十四寨。南有辰水，自贵州铜仁府流入。西有锦水，下流入於辰州。

东北有岩门巡检司。

郴州元郴州路，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郴阳县省入，直隶布政司。南有黄岑山，与宜章县界，亦曰骑田岭，五岭之第二岭也，其支岭曰摺岭。又东北有云秋山，与灵阝县界，云秋水出焉。东有郴水，发源黄岑山，流合桂阳县之耒水，下流入於湘水。又西南有桂水，下流合於耒水。西南有石陂巡检司。领县五。北距布政司千八百八十里。

永兴州北少西。东南有土富山，旧有银井。西有高亭山。东有郴水，又有白豹水，自西南流入焉，谓之森口。西有高亭、北有安福二巡检司。

宜章州南。西南有莽山。东有漏天山。北有章水，支流曰小章水，源俱出黄岑山，有武水自西来合焉，下流入江西崇义县界。东有赤石、南有白沙二巡检司。

兴宁州东北。南有耒水，东南有资兴水流合焉。东有州门巡检司。东南有滁口巡检司，后移於西南之黄家摐。

桂阳州西南。南有耒山，耒水所出，西北会於郴水。又东有孤山水，流入江西崇义县，达於赣水。东有守御广安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三月置，后废。宣德八年六月复置。东有益将、西有镇安、南有长乐山口、北有濠村四巡检司。

桂东州东。西北有小桂山，桂水所出，南有沤江来合焉。又南有高分岭巡检司。

靖州元靖州路，直隶湖广行省。太祖乙巳年七月为靖州军民安抚司。元年降为州。三年升为府。九年四月复降为州，以州治永平县省入，直隶布政司。南有侍郎山，与广西融县分界。东有渠水，下流合会同县之郎江而入沅水。西有零溪巡检司。

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千八百五十里。

会同州东北。西有沅水，又西南有郎水，自贵州黎平府流入，又东有雄溪，一名洪江，下流俱入於沅水。南有若水巡检司。

通道州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州。十三年五月复置。北有福湖山。西有渠水，西北有播扬河，自贵州黎平府流合焉。有播扬巡检司。又西南有收溪寨巡检司。

绥宁州东。元属武冈路。洪武元年属武冈府。三年来属。东有双溪，即城步县巫水之下流也。东北有青坡巡检司，后移於武阳。西南有临口巡检司。

天柱州西北。本天柱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五月置。万历二十五年改为县，析绥宁、会同二县地益之。崇祯十年东迁龙塘，名龙塘县。后东迁雷寨县。后还旧治，复故名。东有沅水。西北有屯镇汶溪后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置。东有镇远巡检司，后移上新市，又有江东巡检司。

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元施州，属四川行省夔州路。洪武初省。十四年五月复置，属夔州府。六月兼置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都司。十二月属湖广都司。后州废，存卫。北有都亭山。东有连珠山，五峰关在山下。又东南有东门山。东北有清江，自四川黔江县流入，一名夷水，亦曰黔江，卫境诸水皆入焉，下流至宜都县入於大江。领所一，宣抚司四，安抚司九，长官司十三，蛮夷官司五。东北距布政司千七百里。

大田军民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闰四月以散毛宣抚司之大水田置。东有小关山。

西南有万顷湖，与酉阳界。又南有深溪关。北有硝场，产硝。东北距卫二百二十里。

施南宣抚司元施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十二月因之，后废。十六年十一月复置，属施州卫。二十七年后复废。永乐二年五月改置长官司，属大田军民千户所。四年三月升宣抚司，仍属卫。东有旧治。后迁夹壁龙孔，即今治也。西有前江，发源七药山，西南流与后江合，入四川彭水县界。北距卫一百里。领安抚司五：东乡五路安抚司元东乡五路军民府。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置长官司，后升安抚司。

领长官司三，蛮夷官司二。

摇把峒长官司元又把峒安抚司，后废。宣德三年五月改置。

○上爱茶峒长官司

下爱茶峒长官司二长官司俱元容美洞地。至大二年置怀德府，属四川南道宣慰司。至顺二年正月升宣抚司。至正中，升军民宣慰司。太祖甲辰年六月改军民宣抚司，后废。宣德三年五月改置。

镇远蛮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隆奉蛮夷官司元隆奉宣抚司。洪武四年十二月改长官司，后废。宣德三年五月改置官司。

忠路安抚司明玉珍忠路宣抚司。洪武四年改安抚司，二十三年废。永乐五年复置，领长官司一。

剑南长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忠孝安抚司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置长官司，寻复故。二十三年废。永乐五年复置。

金峒安抚司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长官司。永乐五年复故。宣德三年五月领蛮夷官司一。隆庆五年正月降为峒长。

西坪蛮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中峒安抚司嘉靖初置。

散毛宣抚司元至元三十年四月置散毛洞蛮夷官。三十一年五月升为府，属四川行省。至正六年七月改散毛誓厓等处军民宣慰司。明玉珍改散毛宣慰使司都元帅。

洪武七年五月改散毛沿边宣慰司，属四川重庆卫。二十三年废。永乐二年五月置散毛长官司，属大田军民千户所。四年三月升宣抚司，属施州卫。南有白水河，一名酉溪，自忠建宣抚司流入，又东南入永顺司界。东北距卫二百五十里。领安抚司二：龙潭安抚司元龙潭宣抚司。明玉珍改长官司。洪武八年十二月改龙潭安抚司，属四川重庆卫。二十三年废。永乐四年三月复置，来属。南有清江。

大旺安抚司明玉珍大旺宣抚司。洪武八年十二月因之，属四川。永乐五年改置，领蛮夷官司二。

东流蛮夷官司洪武八年十二月置东流安抚司，属四川，后废。宣德三年五月改置，来属。

臈壁峒蛮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忠建宣抚司元忠建军民都元帅府。明玉珍因之。洪武五年正月改长官司。六年升宣抚司。二十七年四月改安抚司，寻废。永乐四年复置宣抚司，属施州卫。南有白水河，源出将军山，西南流，车东河自容美司来合焉。北距卫二百五十里。领安抚司二：

忠峒安抚司元湖南镇边宣慰司。明玉珍改沿边溪洞宣抚司。洪武五年正月改沿边溪洞长官司，后废。永乐四年改置。西南有酉溪。

高罗安抚司元高罗宣抚司。明玉珍改安抚司。洪武六年废。永乐四年三月复置。

领长官司一。

思南长官司成化后置。

容美宣抚司元容美等处宣抚司，属四川行省。太祖丙午年二月因之。吴元年正月改黄沙、靖安、麻寮等处军民宣抚司。洪武五年二月改置长官司。七年十一月升宣慰司，后废。永乐四年复置宣抚司，属施州卫。西南有山河，即溇水之上源，东入九溪卫界。西北距卫二百十里。领长官司五：盘顺长官司元元统二年正月置盘顺府。至正十五年四月升军民安抚司。洪武五年三月改为长官司。

椒山玛瑙长官司、五峰石宝长官司、石梁下峒长官司、水尽源通塔平长官司四长官司，俱洪武七年十一月置，十四年废。永乐五年复置。

木册长官司元木册安抚司。明玉珍改长官司。洪武四年废。永乐四年三月复置，属高罗安抚司。宣德九年六月直隶施州卫。

镇南长官司元宣化镇南五路军民府，寻改湖南镇边毛岭峒宣慰司。明玉珍改镇南宣抚司。太祖丙午年二月因之，寻废。洪武八年二月复置，属施州卫。二十三年复废。永乐五年改置，直隶施州卫。有酉溪。

唐崖长官司元唐崖军民千户所。明玉珍改安抚司。洪武七年四月改长官司，后废。永乐四年三月复置，直隶施州卫。南有黔水，即清江之上源。

永顺军民宣慰使司元至元中，置永顺路，后改永顺保靖南渭安抚司。至大三年四月改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一年四月升宣抚司，属四川行省。洪武二年为州。十二月置永顺军民安抚司。六年十二月升军民宣慰使司，属湖广行省，寻改属都司。西南有水溪，即酉水也，下流入沅陵县界。领州三，长官司六。东北距布政司二千里。

南渭州司西。元属新添葛蛮安抚司，后废。洪武二年复置，改属。

施溶州司东南。元会溪施溶等处长官司，属思州军民安抚司，后废。洪武二年改置，来属。

上溪州司西。洪武二年置

臈惹洞长官司、麦著黄洞长官司、驴迟洞长官司、施溶溪长官司四长官司，元俱属思州军民安抚司。洪武三年改属。

白崖洞长官司元属新添葛蛮安抚司。洪武三年改属。

田家洞长官司洪武三年置。

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元保靖州，属新添葛蛮安抚司。太祖丙午年二月置保靖州军民安抚司。洪武元年九月改宣慰司。六年十二月升军民宣慰使司，直隶湖广行省，寻改属都司。北有北河，自酉阳司流入，东入永顺司界。又有峒河，下流与卢溪县之武溪合。领长官司二。东北距布政司千九百七十里。

五寨长官司司南。元置，洪武七年六月因之。

筸子坪长官司司南。太祖甲辰年六月置竿子坪洞元帅府，后废。永乐三年七月改置。

浙江《禹贡》扬州之域。元置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治杭州路。又分置浙东道宣慰使司，治庆元路。属焉。太祖戊戌年十二月置中书分省。治宁越府。癸卯年二月移治严州府。丙午年十二月罢分省，置浙江等处行中书省。治杭州府。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杭州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浙江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一，属州一，县七十五。为里一万零八百九十九。西至开化，与江南界。南至平阳，与福建界。北至太湖，与江南界。东至海。

距南京九百里，京师三千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百一十三万八千二百二十五，口一千四十八万七千五百六十七。弘治四年，户一百五十万三千一百二十四，口五百三十万五千八百四十三。万历六年，户一百五十四万二千四百八，口五百一十五万三千五。

杭州府元杭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为府。领县九：钱塘倚。洪武三年四月建吴王府。十一年正月改封周王，迁河南开封府。南有凤凰山，有秦望山。西南有灵隐山。南有钱塘江，亦曰浙江，有三源：曰新安江，出南直歙县；曰信安江，出开化县；曰东阳江，出东阳县。汇而东为钱塘江，至会稽县三江海口入海。西有西湖，源出武林泉。又北有运河，至秀水县北，而接南直运河。又有安溪，即苕溪也，自余杭县流入，下流至乌程县东北，注於太湖。

仁和倚。东北有皋亭山，有临平山，下有临平湖，后塞。北有北新关，成化中设户部分司於此。又有塘栖镇。

海宁府东少北。元海宁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滨海，有捍海塘。西南有赭山，与萧山县龛山相对，浙江经其中，东接大海，谓之海门。东南有石墩镇巡检司，本置县东北硖石镇，后迁於此，更名。西南有赭山镇巡检司，本置县西陈桥北，寻迁赭山，更名，又迁文堂山上，仍故名。又西北有长安镇。

富阳府西。东有观山。西南有湖洑山。东南临富春江，即钱塘江也。西南有东梓巡检司，后废。

余杭府西北。西南有大涤山。西北有径山。南有苕溪，源出於潜县天目山。东北有石濑巡检司，后废。

临安府西。旧治在县西西墅镇。洪武初徙於今所，本吴越衣锦军也。西有天目山，亦曰东天目，其在於潜境者为西天目。西北有南溪，即东苕溪也，源出天目山，经县南，亦曰新溪。

於潜府西。北有天目山，浮溪出焉。县南为紫溪，下流至桐卢县入浙江。

新城府西南。西有葛溪，又东北有松溪合焉，至岘口入於浙江。

昌化府西。东南有柳相山。南有铜坑山。西北有千顷山。西有昱岭，上有关。

又西北有黄花岭，上亦有关。东南有柳溪，东流合於於潜之紫溪。又有双溪，自县治南流入柳溪。西有手甗岭巡检司，迁县西南株柳村，又迁县西湛村，又迁杨家塘，仍故名。

严州府元建德路，属江浙行省。太祖戊戌年三月为建安府，寻曰建德府。壬寅年二月改曰严州府。领县六。东北距布政司二百七十里。

建德倚。北有乌龙山。西有铜官山。又新安江自淳安县流入，经城南，东阳江自西南来合焉。又东北有胥溪，来入江，谓之胥口，亦曰建德江。东有管界巡检司。

桐庐府东北。西有富春山，一名严陵山。桐江在南，即浙江也，亦曰睦江。自建德县流入，经富春山之钓台下，曰七里濑，又东经桐君山下，曰桐江。有桐溪自县东北流入焉，谓之桐江口，其上源即分水县之天目溪也。有桐江巡检司，后迁桐君山，又迁窄溪埠。

淳安府西。南有云濛山。西有都督山，又有威平洞，亦曰青溪洞，又名帮源洞。

南有新安江，自南直歙县流入，亦曰青溪。西有街口、又有永平、南有港口三巡检司，后废。东有锦溪关，嘉靖中置。

遂安府西少南。西有武强溪，有双溪流合焉，曰三渡口，经城南，东北注於淳安之青溪。南有凤林巡检司，后废。

寿昌府西南。东南有岩峒山。西有寿昌溪，东北流至建德县，入新安江。南有常乐溪，东南流至兰溪县，入东阳江。西有社田、西南有上梅二巡检司。

分水府东北。东有天目溪，上源即於潜县之紫溪及昌化县柳溪也，下流为桐庐县之桐溪。又东南有前溪，自淳安县流入，东流於天目溪。东有吴村巡检司，后废。

嘉兴府元嘉兴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为府，直隶京师。十四年十一月改隶浙江。领县七。西南距布政司百七十五里。

嘉兴倚。南有南湖，亦曰鸳鸯湖，流合运河。又有长水塘，西南接海宁，东北接海盐县界。又东有双溪，东出为华亭塘，南直松江府之漕舟，由此入运河。

秀水倚。宣德五年三月析嘉兴县地置。西有运河，北经闻家湖，达南直吴江县之运河。东北有杉青闸、又有王江泾二巡检司。

嘉善府东。本嘉兴县魏塘镇巡检司，宣德五年三月改为县。南有华亭塘河，东有魏塘河，东北有清风泾，皆流合焉。西北有分湖，与南直吴江县分界。又北有章练塘水，亦流合华亭塘河，达华亭县之泖湖。东北有风泾、西北有陶庄二巡检司，废。

崇德府西南。元崇德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北有运河，自德清县流入。东南有语溪，一名语儿中泾，又名沙渚塘。又东北有石门塘水，东南接运河，北达归安之乌镇。

桐乡府西少南。宣德五年三月以崇德县之凤鸣乡置。北有运河，与崇德县接界。

又有烂溪，北达吴江县之莺脰湖，西达湖州府浔溪。北有皁林镇巡检司。

平湖府东。宣德五年三月以海盐县之当涂镇置。东南有故邑山。南有雅山，俗曰瓦山。又当湖在县治东，下流出海盐澉浦口入海。其西为市西河，自嘉兴县流入，入於当湖。其分流南出者，则由县东南乍浦入海；北出者，则由县东北芦沥浦入海。

浦傍有芦沥盐场。又北有东泖，即华亭三泖之上流。东有白沙湾巡检司，治广陈墅，后迁县东南独山。又东南有乍浦镇巡检司，后迁梁庄，仍故名。

海盐府东南。元海盐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秦驻山，又有长墙山。西南有凤凰山。东北有汤山，又有独山，旧置盐场於此。东临海，有防海塘，洪武初，以石为之，南北计四千八百丈。又有东、西、南三海口，而西海口在县东北，尤冲要。

东北有吕港，港口有盐场。西南有鲍郎市，有盐课司。东北有守御乍浦千户所，东南有澉浦守御千户所，俱洪武十九年十月置。城东有海口巡检司，后徙砂腰村，南有澉浦巡检司，后迁秦驻山，俱仍故名。

湖州府元湖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为府，直隶京师。十四年十一月改隶浙江。领州一，县六。南距布政司百九十里。

乌程倚。北有卞山，亦曰弁山。西南有石城山。南有岘山，本名显山。西南有铜山，一名铜岘山。北有太湖，接南直苏、常二府界。东北有大钱湖、小梅湖二口，府境群水皆於此入太湖。又西有苕溪，源自孝丰天目之阴，流经毘山下，出大钱湖口。又南有余不溪，即杭州境内之苕溪，自德清县流经府南，汇为玉湖，复东北出而汇於苕水，亦曰霅溪。东有后潘村巡检司，后迁南浔镇，仍故名。东北有大钱湖口巡检司。

归安倚。南有金盖山，亦名何山。又有衡山。东有升山，亦曰乌山，一名欧余山。又运河在城东，源自苕溪、余不溪二水，分流为运河，东北经南浔镇，入吴江县界，合嘉兴之运河。又南有荻塘，亦曰荻港，东北接运河。其枝流东南出乌镇，合桐乡之烂溪。又东有浔溪，即余不溪支流也，流经南浔。东南有琏市巡检司。又西南有上沃埠巡检司，后废。

长兴府西北。元长兴州。太祖丁酉年三月改名长官州，壬寅年复曰长兴。洪武二年降为县。西北有顾渚山，产茶，一名西顾山，一名吴望山。东北有太湖，与南直宜兴县分中流为界。西有箬溪，下流入太湖。西南有荆溪，东南入於苕溪。东北有皋塘、西南有四安二巡检司。又西有合溪、南有和平二巡检司，废。

德清府南少东。东北有敢三山。东南有运河，有余不溪，亦曰霅溪，即苕溪别名。东北有新市镇巡检司。又东有下塘巡检司，后迁五柳港口。又东有荷叶浦巡检司，废。

武康府西南。东有封山，一名防风山。又有禺山。西南有覆舟山。南有前溪，东北有后溪流入焉，下流入德清余不溪。

安吉州元安吉县。正德元年十一月升为州。西南有故城。洪武徙於今治。东南有白阳山，旧产锡。西有苕溪。又有龙溪，即苕溪支流。东南有独松关巡检司，又有递铺巡检司，废。东北距府二十里。领县一：孝丰州西南。成化二十三年析安吉县地置，属府。正德二年改属州。南有天目山，有天目山巡检司。又西南为金石山，即天目最高处。又南有苕溪，出天目山，此为苕溪之别源。又西有松坑巡检司。

绍兴府元绍兴路，属浙东道宣慰司。太祖丙午年十二月为府。领县八。西北距布政司百三十八里。

山阴倚。南有会稽山，其支山为云门山，又有法华山。西南为兰亭山。西北有涂山。北滨海，有三江口。三江者，一曰浙江；一曰钱清江，即浦阳江下流，其上源自浦江县流入，至县西钱清镇，曰钱清江；一曰曹娥江，即剡溪下流，其上源自嵊县流入，东折而北，经府东曹娥庙，为曹娥江，又西折而北，会钱清江、浙江而入海。又西有运河，自萧山县流入，又东南迳会稽县，又东入上虞县界。又南有鉴湖，长十四五里，俗曰白塔洋，有若耶溪合焉。又北有白水湖，旁通运河。北有三江守御千户所，在浮山之阳，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有三江巡检司，在浮山桃松庄。

又西北有白洋巡检司。

会稽倚。东南为会稽山，其东接宛委、秦望、天柱诸山。又东有银山、锡山，旧产银砂及锡。东南有若耶山。东有曹娥江。东南有平水溪，南合剡溪。东北有沥海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有黄家堰巡检司，寻迁沥海所西，后迁上虞县界纂风镇，仍故名。

萧山府西北。西南有虎爪山，东南有龛山，俱下临浙江。龛山傍有小山曰鳖子山，浙江自县西东北流，出其中，东接大海，亦曰海门。东南有峡山，钱清江经其中，复北折而东，入山阴县界。城西有运河，东接钱清江。又有湘湖。西南有渔浦巡检司。又西有西兴，亦曰西陵，往钱塘者由此渡江。

诸暨府西南。元诸暨州。大祖己亥年正月改诸全州。丙午年十二月降为诸暨县。

西南有新城，在五指山下，太祖癸卯年，李文忠所筑。西有长山，又有五泄山。南有句乘山。又有浣江，即浦阳江，亦曰青弋江。又西南有长清关、西有阳塘关二巡检司，废。

余姚府东北。元余姚州。洪武初，降为县。南有新城，与县城隔江对峙，姚江经其中。南有四明山，北濒海。姚江源自县西南太平山，一名舜江，西北流至上虞县，乃东北出，经县南。又东为慈溪之前江。东北有烛溪湖，引流为东横河。西有牟山湖，引流为西横河，俱注於姚江。又西北有临山卫，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北有三山守御千户所，一名浒山，亦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东北有三山巡检司，治金家山上，寻迁破山。北有眉山巡检司，治眉山寨，寻迁县西北湖海头。又有庙山巡检司，治庙山寨，寻迁上虞县界中源堰，仍故名。

上虞府东。西北有夏盖山，北枕海，南临夏盖湖。西南有东山。东有覆卮山，接嵊县界。又东有通明江，即姚江上流。又有运河，在县治前。又西北有白马湖，北接夏盖湖，其相连者有上妃湖，亦曰上陂湖，引流为五夫湖，东北达於余姚之西横河。又西有梁湖巡检司，本治梁湖，寻迁百官市，仍故名。

嵊府东南。东有丹池山。东北有嵊山。北有雩山，又有清风岭。西有太白山。

南有剡溪，源出天台诸山，下流为曹娥江。西有长乐镇、西北有管解寨二巡检司，废。

新昌府东南。东有沃州山。东南有天姥山。又东有东溪，源出天台山，西北流入嵊县界。南有彩霞镇、又有丰乐、又有善政三巡检司，后废。

宁波府元庆元路，属浙东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十二月为明州府。洪武十四年二月改宁波。领县五。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鄞倚。东有鄮山。西南有四明山，周八百余里。东有灌顶山，旧产铁。东南有阿育王山，有太白、天童诸山。东北滨海。有鄞江，一名甬江。东南有奉化江，西北有慈溪，皆流合焉。西南有小江湖，又西有广德湖，东有东钱湖，皆引流入鄞江。

北有龙山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东有甬东巡检司，治甬东隅，后迁定海县东南竹山海口，仍故名。又有岱山、又有螺峰二巡检司，后废。

慈谿府西北。元曰慈谿。永乐十六年改“谿”为“溪”。西南有车厩山。东北滨海。南有慈溪，一曰前江，即姚江下流也，蓝溪、文溪诸水皆流合焉。西北有鸣鹤盐课司。又观海卫亦在西北，洪武十九年一月置。又有松浦巡检司，治浦东，寻迁浦西。又有向头巡检司，治向头寨，寻迁洋浦，废，后复。

奉化府南。元奉化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蓬岛山，又有天门山。西北有雪窦山。北有奉化江，亦曰北渡江，又谓之剡溪。东有市河，东北有赵河，皆南流入焉。东有塔山、东南有鲒琦二巡检司。又有公棠、连山、栅虚、东宿四巡检司，废。

定海府东北。东有候涛山，一名招宝山，上有威远城，山麓有靖海城，俱嘉靖三十九年置。东北皆滨海。海中有舟山，有金塘山，有蛟门山，又有普陀落伽山，有大谢、小谢山。南有大浃江，其上流即鄞江，分流为小浃江，并入海。南有清泉等盐场。又东北有定海卫，本定海守御千户所，洪武十四年四月置，二十年二月升为卫。东南有穿山后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又有霩衢守御千户所，大嵩守御千户所，俱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又有舟山中中千户所，舟山中左千户所，本元昌国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二十年六月，县废。改置。南有上岸太平岙、西有管界寨二巡检司。又西北有施公山、南有长山二巡检司，后废。又南有霞屿巡检司，本名崎头，正统间更名，后废。又舟山东南有宝陀、西北有岑港，又舟山东有岱山、西南有螺峰四巡检司，后废。

象山府东南。南有石坛山，亦曰坛头山。东南北三面皆滨海。其南有三萼山，一名三仙岛，俱在海中。南有玉泉盐场。又西南有昌国卫，本昌国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二年十月置於舟山，十七年九月改为卫。二十年来徙县南天门山，二十七年迁县西南后门山。又山西南有石浦守御前、后二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置。西北有钱仓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西有爵溪守御千户所，洪武三十年十二月置。

北有陈山巡检司，治陈山，寻迁县东南。西有爵溪巡检司，迁治姜屿渡。南有石浦巡检司，迁治青山头。又东有赵岙巡检司，自宁海县迁此。俱仍故名。

台州府元台州路，属浙东道宣慰司。洪武初，为府。领县六。西北距布政司四百四十里。

临海倚。西南有括苍山，一名真隐山。又东南有海门山，有金鰲山，皆滨海。

南有澄江，一名灵江，流合天台、仙居诸山之水，至黄岩县入海。又大海在东，中有芙蓉山、高丽头山。又有杜渎盐场。又海门卫亦在县江，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其北为前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东北有桃渚前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九月置。东有蛟湖巡检司，迁治海口陶屿。又有连盘巡检司，迁治海口长沙。俱仍故名。

黄岩府东南。元黄岩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南有委羽山。东有大海。西北有永宁江，即澄江下流。东南有盐场，又有长浦巡检司。

天台府西南。西有天台山。北有赤城山，又有石桥山，皆天台支阜也，其绝顶曰华顶峰。又西南有始丰溪，即澄江上源。又东有楢溪，产铁。其东为甬溪。又西有胡窦巡检司，废。

仙居府西南。西北有苍岭，即括苍山。又有永安溪，下流亦会於澄江。又西南有曹溪，东有彭溪，俱流合於永安溪。西有田寺巡检司，后废。

宁海府东北。北有天门山。西北有龙须山，旧产铜铁。东滨海。东北有鄞江，与象山县界。南有海游溪，有宁和溪，又有东溪，东有铁砂，冶之成铁，俱导流入海。又有梅岙镇，旧有铁场。又南有健跳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九月置。东有越溪、又有长亭、北有铁场、南有曼岙、东南有窦岙五巡检司。

太平府东南。成化五年十二月以黄岩县之太平乡置，析乐清地益之。南有大雷山。西北有王城山。西南有灵山，与玉环山接。东南滨海，曰大闾洋，中有松门、石塘、大陈等山。又东有迁江，一名新建河，至县北曰官塘河，北抵黄岩县，东入海。东有松门卫，本松门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二十年六月升为卫。东北有新河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南有隘顽千户所，西南有楚门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东有盘马、西有二山、又有蒲岐三巡检司。南有沙角巡检司，本治岐头山下，后迁今治。西南有小鹿巡检司，迁治楚门所之横山后。西有温岭巡检司，废。

金华府元婺州路，属浙东宣慰司。太祖戊戌年十二月为宁越府。庚子年正月曰金华府。领县八。东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金华倚。北有金华山。南有铜山，旧产铜。城南有东阳江，亦曰婺港，自东阳县流经此。又有南溪，自缙云县来合焉，谓之双溪，亦曰縠溪，合流至兰溪而会於信安江。

兰谿府西。元兰谿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东有铜山，旧产铜。西南有兰溪，即彀溪也，亦曰大溪，一自衢州之衢港，一自金华之婺港，会於西南兰阴山下，北入严州界。西北有平渡巡检司。北有灵泉乡、龙岩乡二巡检司，废。

东阳府东。东南有大盆山，东阳江出焉，经县北，谓之北溪，亦曰东溪，西南有画溪，下流至义乌县入焉。东有永宁巡检司。又东南有瑞山、玉山。南有兴贤、仁寿二巡检司，废。

义乌府东少北。南有乌伤溪，即东阳江。西有智者同义乡、南有双林明义乡、北有龙祈镇三巡检司，废。

永康府东南。东南有铜山，旧产铜。南有南溪，亦曰永康溪。又东有孝义寨、南有义丰乡、东南有合德乡三巡检司，后废。

武义府南少东。东北有永康溪，又有茭道市。西有苦竹市。又北有白溪口市。

蒲江府东北。西有深袅山，蒲阳江出焉，东流入诸暨县界。东有杨家埠巡检司，后废。

汤溪府西南。成化七年正月析兰溪、金华、龙游、遂昌四县地置。南有银岭。

西北有縠江，即信安江。

衢州府元衢州路，属浙东道宣慰司。太祖己亥年九月为龙游府。丙午年为衢州府。领县五。东北距布政司五百六十里。

西安倚。永乐二十二年建越王府，宣德二年除。西有岩山。南有烂柯山，又有爵豆山，旧出银。又西北有铜山，旧出铜、锡、铅。城西南有衢江，其上源曰大溪，自江山县流入。又有西溪，亦曰信安溪，自开化县发源，流至此与大溪合焉，曰双港口。又东有定阳溪，一名东溪，自遂昌县流入，合於衢江。西南有严剥、东南有板固二巡检司。

龙游府东。东有龙丘山。北有梅岭。又有縠溪，即衢江也，一名盈川溪，又南有灵溪，自遂昌县流经县南灵山下，又东北入焉。东有湖头镇巡检司。又北有水北、南有灵山二巡检司，废。

常山府西。有三衢山。东有常山，即信安岭也。北有金川，一名马金溪，自开化县流入。东有文溪，自江山县流入，合於金川，为信安溪上源。北有下坑、东南有镇平二巡检司，废。

江山府西。东南有江郎山，有仙霞岭，仙霞关在其上。城东有大溪，仙霞岭水所汇也。又西有文溪。南有东山巡检司，本治仙霞岭下，后迁岭上。又有小竿岭巡检司，废。

开化府西北。金溪在城东，其源一出马金岭，一出百际岭，至城北合流而南，即金川上源也。北有金竹岭巡检司。又西有云台、北有低坂、又有马金、南有华埠四巡检司，废。

处州府元处州路，属浙东道宣慰司。太祖己亥年十一月为安南府，寻曰处州府。

领县十。北距布政司七百三十里。

丽水倚。大溪在城南，一名洄溪，自龙泉县流经此，下流至永嘉县，入於海。

又东有好溪，本名恶溪，东南达於大溪。

青田府东南。西有大、小连云山。南有南田山。又有南溪，即大溪也，亦曰青溪，自丽水县流入。西南有小溪流合焉。南有淡洋巡检司，又北有黄坛巡检司，废。

缙云府北。东有仙都山，亦名缙云山。又有管溪官山。西南有冯公岭，一名木合岭，一名桃花隘。又东有好溪，源出县东北之大盆山，有管溪自东流合焉。又北有南源溪，亦曰南溪，下流为永康溪，入於东阳江。

松阳府西。北有竹客岭。西有松溪，南有竹溪流入焉，下流至丽水县，入於大溪。又西南有净居巡检司，废。

遂昌府西。南有双溪，有二源，至县南合流。又东经西明山南，分为二，其一入龙泉县之大溪，其一为东溪，入松阳县，为松溪。北有马步巡检司。

龙泉府西南。南有匡山，建溪之水出焉。南有大溪，源出台湖山，又有灵溪，自县北流合焉，东入云和县界。南有庆元巡检司，治查田市。

庆元府西南。洪武三年三月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南有松源水，南流入福建，为松溪县之松溪。

云和府西南。景泰二年析丽水县地置。南有大溪，西有黄溪流入焉，东入丽水县界。又西有七赤渡。东有石塘隘。

宣平府北。本丽水县之鲍村巡检司。景泰三年改为县，而徙巡检司於县之后陶，仍故名，寻废。西北有砻坑山，旧产银。南有玉岩山，又有会高山，产矿。又南有虎蹐溪，会流於丽水县之大溪。

景宁府南。景泰五年析青田县置。南有敕木山。东有矿坑岭。西有彪溪，东北有大汇滩，下流皆注於青田县之大溪。北有沐溪巡检司，迁县南大漈仍故名。又西有卢山巡检司，后废。东有龙首关，又有龙汇关、白鹿关，俱嘉靖中置。

温州府元温州路，属浙东道宣慰司。洪武初，为府。领县五。西北距布政司八百九十里。

永嘉倚。西有岷冈山，又有铁场岭。南有大罗山。东滨海。又永宁江在城北，一名瓯江，一名永嘉江，自苍括诸溪汇流入府界，又东注於海。江中有孤屿山，与北岸罗浮相望。又西北有安溪，东北有楠溪，俱注於瓯江。城西南又有会昌湖，东有宁村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南有中界山巡检司，后迁县东永昌堡。

瑞安府南。元瑞安州。洪武二年降为县。正德六年五月徙县城於故城西，去海三丈五尺，以避潮患。西有陶山。北有帆游山。城南有安阳江，源出福建政和县及青田县界，合流至此，曰瑞安江，亦曰飞云江，渡处有飞云关，东接海口。又县东海岸中有凤凰诸山。又县东北有海安守御千户所，县东南有沙园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有东山巡检司，本名梅头，治梅头寨，后迁，更名。

乐清府东北。东有北雁荡山。南滨海，有玉环山，在海中。又西北有荆溪。又县治傍有东、西二溪。西南有馆头江。西有象浦河，东北有石马港，下流皆达海。

有长林盐场。又西有盘石卫，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有盘石守御后千户所，成化五年置。东北有蒲岐守御千户所，亦洪武二十年二月置。西有馆头巡检司，迁治县西南岐头寨。后复。东南有北监巡检司，治玉环山下，寻迁县东北蔡岙，又迁县东白沙岭，又迁鹗头，又迁窑岙山下，仍故名。

平阳府西南。元平阳州。洪武三年降为县。西南有南雁荡山，有玉苍山。又东南海中有大岩头山，有南麂山。又西有前仓江，亦曰横阳江，东南经江口关注於海。

南有天富南盐场。又南有金乡卫，有蒲门守御千户所，东北有壮士守御千户所，皆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南有舥艚、又有斗门二巡检司。南有江口巡检司，治下埠，后迁渡头。又东有仙口巡检司，迁县南麦城山，仍故名。又东南有龟峰巡检司，废。

泰顺府西南。景泰三年以瑞安县罗洋镇置，析平阳县地益之。南有分水山，上有关，为浙、闽分界处。又西有白溪，下流至福建宁德县入海。又东有仙居溪，流入瑞安境入海。北有池村巡检司。南有三冠巡检司，本洋望，后更名。东南有鸦阳巡检司，后废。又罗阳第一关在县东。

## 志第二十一 地理六

○福建 广东 广西

福建《禹贡》扬州之域。元置福建道宣慰使司，治福州路。属江浙行中书省。

至正十六年正月改宣慰司为行中书省。太祖吴元年十二月平陈友定。洪武二年五月仍置福建等处行中书省。七年二月置福州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福州都卫为福建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八，直隶州一，属县五十七。为里三千七百九十七。北至岭，与浙江界。西至汀州，与江西界。南至诏安，与广东界。东至海。距南京二千八百七十二里，京师六千一百三十三里。

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八十一万五千五百二十七，口三百九十一万六千八百六。弘治四年，户五十万六千三十九，口二百一十万六千六十。万历六年，户五十一万五千三百七，口一百七十三万八千七百九十三。

福州府元福州路，属福建道。太祖吴元年为府。领县九：闽倚。南有钓台山，亦曰南台山。东南有鼓山。南有方山，一名甘果山，下有官母屿，有巡检司。东南滨海。南有闽江，亦曰建江，自南平县流入府界。东南纳群川之水，至府西曰洪塘江，分二流，南出曰陶江，东出曰南台江，至鼓山下复合为一。又东南有马头江，自永福县流入，曰西峡江，又东有东峡江流合焉，又东南至五虎门，入於海。东有闽安镇巡检司。

侯官倚。西有旗山，有雪峰山，有建江，又有西禅浦。西南有阳崎、吴山、凤冈、泽苗、延泽、仙坂等六浦，皆建江支分，仍合正流入海。西北有怀安县，洪武十二年移入郭内，与闽、侯官同治，万历八年九月省。西北有竹崎、又有五县寨二巡检司。

长乐府东少南。东滨海，有海堤。北有马头江。又东有守御梅花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东北有石梁蕉山、东南有松下镇二巡检司。又东有小祉山巡检司，后移治大祉澳。

福清府南少东。元福清州。洪武二年二月降为县。东南际海，有盐场，海中有海坛山，又有小练山。南有龙江，又有迳江。东南有海口，江皆汇流入海。又东有镇东卫，东南有守御万安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又有泽郎山、有牛头门、又南有壁头山三巡检司。又东有海口镇巡检司，洪武二十年移於长乐县之松下镇。

连江府东北。东北滨海，海中有北茭镇巡检司。南有连江，东入海。东北有守御定海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

罗源府东北。东滨海。西有罗川，南流分三派入海。南有应德镇。

古田府西北。建江在县南，自南平县流入，经城南，有大溪流合焉，谓之水口。

又东南迳模天岭下，江流至此始出险就平，东入闽清县界。东有杉洋镇，出银坑，有巡检司，后废。又西南有谷口镇、西北有西溪镇二巡检司，寻废。

闽清府西北。西南有大帽山。北有建江，西南有梅溪流合焉。东有青窑镇巡检司，废。

永福府西南。西南有高盖山，又南有陈山。东有东溪，汇诸山溪之水，下流会於福清之龙江而入海。又有漈门巡检司，后移於嵩口埕，寻复故。

兴化府元兴化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二。北距布政司二百八十里。

莆田倚。东南滨海，海中有湄洲屿，又有南日山，俱东与琉球国相望。又南有木兰溪，北有延寿溪，东北有荻芦溪，又有通应港，俱会流入海。又西北有兴化县，正统十三年四月省。东有平海卫，东南有守御莆禧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

东有嵌头、西北有大洋寨、东南有吉了三巡检。东有冲沁巡检司，本治寻阳，后徙兴福。又有青山巡检司，本治武盛里南哨，后徙奉国里。东南有南日山巡检司，后徙新安。东北有迎仙寨巡检司，后移鼓楼山。东有峙头、东南有小峙二巡检司，后废。

仙游府西。北有二飞山。东北有何岭。南临九鲤湖，湖在万山中，下流入莆田县界，合於延寿溪。西有三会溪，即木兰溪上源。西有白岭巡检司，后迁於文殊寨。

南有枫亭市、西有潭边市二巡检司，后废。

建宁府元建宁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八。四年正月置建宁都卫於此。八年十月改为福建行都指挥使司。东南距布政司五百二十五里。

建安倚。东北有凤凰山，产茶。东有东溪，即建江，自浙江庆元县流经此，又西合於西溪。又东南有寿岭巡检司。

瓯宁倚。西有西溪，源出崇安县，东会诸溪之水，流入县境，又东合於东溪，南入延平府界。西北有营头街巡检司。

建阳府西北。西北有西山。东南有锦江，亦曰交溪，有二源，合流於县东东山下，南流达於建溪。

崇安府西北。南有武夷山，中有清溪，九曲流入崇溪。西北有分水岭，上有分水关巡检司。其水西流者入江西境，东流者入县境，即崇溪源。俗谓之大溪，经城西而南出，亦谓之西溪。其别源出县东北之岑阳山，亦曰东溪，西南流合於西溪，又南合武夷水而入建阳县界，即锦江之上源也。又西北有温林、岑阳、桐木、焦岭、谷口、寮竹、观音等关，与分水关为崇安入关。

浦城府东北。北有渔梁山，建溪之源出焉。又有盖仙山，有黎岭，又有枫岭，一名大竿岭，皆浙、闽通途。又东北有柘岭，与浙江丽水县分界，柘水出焉，流合大溪。又南有南浦溪，亦曰大溪，即建溪也，下合建阳之交溪。东有高泉、东北有溪源、西北有盆亭三巡检司。

松溪府东。东有万山。东北有鹫峰山，接浦城及浙江之龙泉界。南有松溪，源出浙江庆元县，亦谓之松源水，又西有杉溪，下流俱入於建溪。北有二十四都巡检司。南有东关巡检司，后迁於乌鞍岭，又迁於铁岭，又迁於峡桥。

政和府东。南有七星溪，源出县东之铜盘山，下流合於松溪。又东有丹溪，流经福安县入海。又东南有赤岩巡检司。

寿宁府东。景泰六年八月以政和县杨海村置，析福安县地益之。东有蟾溪，即福宁州长溪上源也。东有渔溪巡检司，后迁县北之官台山，又迁斜滩镇。

延平府元延平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七。东南距布政司四百五里。

南平倚。南有九峰山。东北有衍仙山。城东南有剑溪，即建江也，亦曰东溪，自建宁府流入，南经黯淡滩，又西迳剑津，与西溪合。西溪出汀、邵二府之境，至县西，合於沙县之沙溪，为沙溪口；又东至剑津，合於东溪；又南至尤溪口，合於大溪，亦名南溪；又东至福州府，入於海；俗亦谓之三溪。东南有苍峡、西北有大历二巡检司。

将乐府西。南有天阶山。西北有百丈山。南有将溪，亦曰大溪，即西溪之上源也。又西北有梅溪，自邵武界流入，合於大溪。又北有万安寨巡检司。

沙府西南。西北有幼山。县治南有沙溪，亦名太史溪，自永安县流入，经县东，有霹雳等滩，下流合於西溪。北有北乡寨巡检司。

尤溪府南。北有丹溪岭，一名桃木岭，下有丹溪。东有尤溪，其上源一出龙岩县，一出德化县，合流於县西南，又北流会汤泉等二十溪，北出尤口，入建溪，亦曰湖头溪。西有英果砦、又有高才坂二巡检司。

顺昌府西少北。南有徘徊岭。西北有顺阳溪，源出建阳县，又东经县南，与将溪合，又东经沙口，合邵武县之沙溪，又东经县西，与西溪合，西溪即邵武县之紫云溪也，又东入南平县界，为南平之西溪。又西北有仁寿镇巡检司。

永安府西南。本沙县之浮流巡检司，正统十四年置永安千户所於此。景泰三年改置县，析尤溪县地益之。东北有贡川山。东南有石罗山。西有燕溪，四源合流，经城东北，下流为沙县之沙溪。又西有安砂镇、西南有湖口寨二巡检司。又西北有黄杨巡检司，废。

大田府西南。嘉靖十五年二月以尤溪县之大田置，析永安、漳平、德化三县地益之。北有五台山。南有大仙山。东有银瓶山，产银铁。又南有尤溪，自龙岩县流入，又东入尤溪县境。又东南有花桥巡检司。又西南有桃源店巡检司，本属漳平县，后来属。北有英寨、西南有安仁隘二巡检司，后废。

汀州府元汀州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八。东距布政司九百七十五里。

长汀倚。北有卧龙山。又北有新乐山，贡水出焉，流入江西界。西有新路岭。

东有鄞江，即东溪，亦曰左溪，自宁化县流入，下流经广东大埔县入海，中有五百滩，亦谓之汀水。又东南有正溪，西有西溪，北有北溪，南有南溪，俱合於东溪。

又西有古城寨巡检司。

宁化府东北。南有潭飞漈。又有大溪，源出县北万斛泉，分流为清流县之清溪，其正流入长汀县，为鄞江上流。北有安远寨巡检司。

上杭府南。西有金山，上有胆泉，浸铁能成铜。西南有羊厨山，产矿。南有大溪。

武平府西南。北有黄公岭。南有化龙溪，下流入广东程乡县。西南有武平城，洪武二十四年正月置武平千户所於此。东南有象洞巡检司，后移於县西南之悬绳隘。

北有永平寨巡检司，后移县西北之贝寨。

清流府东北。南有丰山，东南有铁石山，南临九龙溪，有铁石矶头巡检司。西南有清溪，自宁化县流入，东北合半溪，又东南经九龙滩而入永安县界，亦曰龙溪，即燕溪之上源。

连城府东南。本曰莲城，洪武十七年后改“莲”曰“连”。东有莲峰山。南有文溪，下流达於清流县之清溪。西南有北园寨巡检司，后迁於县南之朗村隘，后又迁於县西南之新泉隘。

归化府东北。成化七年正月以清流县之明溪镇置，析将乐、沙县、宁化三县地益之。北有铁岭。南有归化溪，下流合将乐县之将溪。东有夏阳巡检司。

永定府南。成化十四年以上杭县溪南里之田心地置，析胜运等四里益之。西有大溪，即汀水，自上杭县流经此，又东入广东大埔县界。东南有三层岭巡检司。东北有太平巡检司，后徙高坡。西南有兴化巡检司，治溪南里古镇，寻废，复置，后迁於上杭县之峰头。

邵武府元邵武路，属福建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为府。领县四。东南距布政司六百七十里。

邵武倚。东有三台山。东南有七台山，又有道人峰。又有樵溪，源自樵岚山，经城内，出北门，合紫云溪，流至顺昌县为顺阳溪。又东南有水口巡检司。又东有拿口、南有同巡、东北有杨坊三巡检司，废。

光泽府西北。北有云际岭。西北有杉岭，杉关在其上，与江西南城县接界。杭川出焉，亦名大溪，下流入紫云溪。又有大寺寨巡检司，在杉关东。又西北有黄土关。

泰宁府西南。西有金饶山。西北有大杉岭。西有二十四溪，南有滩江流合焉，下流会於樵溪。

建宁府西南。北有百丈岭，蓝溪出焉。南有绥江，源出金饶山，一名濉江，亦名宁溪，至绥城口，合蓝溪流入泰宁县界。西有西安巡检司，本治里心保，后迁丘坊隘，寻废，后复置，后又迁新安保之黄泥铺。

泉州府元泉州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七。东距布政司四百十里。

晋江倚。东北有泉山，一名清源。东南有宝盖山。南有灵源山。东南滨海，有盐场。海中有彭湖屿。南有晋江，自南安县流入，经城西石塔山下，又东南至岱屿入海。东北有洛阳江，南流入海。又东南有永宁卫，南有守御福泉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东南有祥芝、又有乌浔、南有深滬、又有围头四巡检司。西南有安平城，嘉靖中筑。东南有石湖城，万历中筑。

南安府西少北。东南滨海。南有黄龙溪，即晋江之上流，西有桃林溪流入焉。

南有石井巡检司。又西北有澳头、西南有达河二巡检司，后废。

同安府西南。西有文圃山。南滨海，有盐场。西北有西溪，流合县东之东溪、县西之苎溪，又东南注於海。西南有守御金门千户所，西有守御高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又西南有永宁中左千户所，在嘉禾屿，即厦门也，洪武二十七年二月置。西有苎溪、南有塔头山、东南有田浦、又有陈坑四巡检司。又西南有白礁巡检司，后移於县西之珝口寨。东南有烈屿巡检司，后移於石浔港口。又有官澳巡检司，后移於踏石寨。又有峰上巡检司，后移於县西之下店港口。

惠安府东北。东南滨海，有盐场。西有洛阳江。又东南有守御崇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嘉靖中移於县东北。城东有黄崎、南有獭窟、东南有小氵乍、东北有峰尾四巡检司。又东北有涂岭、又有沙格、东南有小兜三巡检司，洪武二十年废。

安溪府西。西北有佛耳山。南有蓝溪。又西北有源口渡巡检司，后迁白华堡，寻复。

永春府西北。西北有雪山，桃林溪出焉，东迳南安县，北合蓝溪，为双溪口，又东迳南安县，南合於黄龙溪。西有陈岩寨巡检司，洪武中废。

德化府西北。西北有戴云山。西有太湖山。南有丁溪，又有滻溪，合而北流，入兴化仙游境。又西北有高镇巡检司，本东西团，后徙治，更名。东南有虎豹关。

漳州府元漳州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十。东北距布政司七百里。

龙溪倚。东有岐山。西有天宝山。北有华封岭，一名龙头岭。东南滨海，海中有丹霞等屿。又东北有九龙江，亦名北溪，其上源出长汀及沙县，流入县界，历龙头岭下，谓之峡中，至县东出峡，为柳营江，又南有南溪流入焉。又东南为镇门港，入於海。有柳营江巡检司。又南有九龙岭巡检司。

漳浦府南。南有梁山，又东南有良山，与梁山相峙。东北有大武山。县东南两面皆滨海。南有漳江，亦曰云霄溪，合李澳溪入於海。又有石塍溪。东北又有镇海卫，东有守御六鰲千户所。澳东南有古雷、又有后葛、东有井尾澳、西南有盘陀岭四巡检司。又东南有青山巡检司，后徙治月峙，又西南有云霄镇，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内置。

龙岩府西。东有龙岩山，又有东宝山，旧产银铅。西有紫金山。北有九侯山。

又南有龙川，下流入漳平界，为九龙江上源。东北有雁石巡检司，后移於皞林口。

长泰府东。南有长泰溪，下流入九龙江。东南有朝天岭巡检司，后移於溪口。

南靖府西。旧治在西南，双溪之北。嘉靖四十五年北徙大帽山麓。万历二十三年复还旧治。北有欧寮山。南有双溪，入龙溪县界，为南溪。北有永丰、西北有和溪二巡检司。又有小溪、寒溪二巡检司，后废。

漳平府西北。成化六年以龙岩县九龙乡置，析居仁等五里地益之。东南有象湖山。南有百家畲洞，踞龙岩、安溪、龙溪、南靖、漳平五县之交。又有九龙溪，自龙岩县流经此，下流入龙溪县。南有归化巡检司，后移於县东之析溪口。又东北有溪南巡检司，后废。

平和府西南。正德十四年六月以南靖县之河头大洋陂置，析漳浦县地益之。东南有三平山。东有大峰山，河头溪所出，分数流达海，又西有卢溪流合焉。有卢溪巡检司，后迁枋头板，改名漳汀巡检司。

诏安府南。本南诏守御千户所，弘治十八年置。嘉靖九年十二月改为县。南临海，海滨有川陵山，海中有南澳山。又东有东溪，为河头溪分流，东南流入海。又南有守御玄钟千户所，东有守御铜山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东有金石、洪淡二巡检司。西南有分水关，漳、潮分界，巡检司治焉。

海澄府东南。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龙溪县之靖海馆置，析漳浦县地益之。东北滨海。西有南溪，自龙溪县流入，与柳营江合流入海。东有海门巡检司，后迁於青浦社。东北有濠门巡检司，本治海沧洋，后迁县东北之嵩屿。东有岛尾巡检司。

又西北有石马镇。

宁洋府西北。本龙岩县之东西洋巡检司，正统十一年置。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置县，又析大田、永安二县地益之。南有香寮山。东南有东洋，溪流所汇也。

福宁州元属福州路。洪武二年八月降为县，属福州府。成化九年三月升为州，直隶布政司。北有龙首山。东有松山，山下有烽火门水寨，正统九年自海中三沙堡移此。东北有大姥山。东南滨海，海中有嵛山、台山、官澳山、屏风屿。东有白水江。西有长溪，源出寿宁县界，至县西南古镇门入海。东有福宁卫，南有守御大金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西北有柘洋巡检司，又有芦门巡检司，后移桐山堡。又东北有大筼筜巡检司，后移秦屿堡。又东有清湾巡检司，后徙牙里堡。南有高罗巡检司，后移闾峡堡。又有延亭巡检司，后移下浒堡。又东北有蒋洋，又有小澜，西北有小澳、库溪，西南有蓝田，南有西臼六巡检司，后废。领县二。西南距布政司五百四十五里。

宁德州西南。洪武二年属福州府。成化九年来属。北有霍童山，有龟屿。东南滨海，中有官扈山，下有官井洋。又东有瑞峰，亦在海中。西有穹窿溪，西南有赤鉴湖，北有外渺溪，下流俱达於海。北有东洋麻岭巡检司，后徙涵村，又徙县东北之云淡门，又徙县东之黄湾，后还故治。南有南靖关。东有长崎镇。

福安州西北。洪武二年属福州府。成化九年来属。西南有城山。海在南。西北有长溪，东南入福宁州境。西北有白石巡检司，后徙於县东南之黄崎镇。

广东《禹贡》扬州之域及扬州徼外。元置广东道宣慰使司，治广州路。属江西行中书省。又置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司，治雷州路。属湖广行中书省。洪武二年三月以海北海南道属广西行中书省。四月改广东道为广东等处行中书省。六月以海南海北道所领并属焉。四年十一月置广东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广东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直隶州一，属州七，县七十五。为里四千二十八。北至五岭，与江西界。东至潮州，与福建界。西至钦州，与广西界。南至琼海。距南京四千三百里，京师七千八百三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六十七万五千五百九十九，口三百万七千九百三十二。弘治四年，户四十六万七千三百九十，口一百八十一万七千三百八十四。万历六年，户五十三万七百一十二，口五百四万六百五十五。

广州府 元广州路，属广东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十五：南海倚。西北有石门山、双女山。南滨海。又南有三江口。三江者，一曰西江，上流合黔、郁、桂三水，自广西梧州府流入；一曰北江，即浈水；一曰东江，即龙川水。俱与西江会，经番禺县南，入於南海。西北有三江巡检司，本治侧水村，后迁村堡。又有金利、西南有神安、又有黄鼎、又有江浦四巡检司。又南有五斗口巡检司，后迁磨刀口，又迁佛山镇。

番禺倚。在城有番、禺二山，县是以名。东有鹿步、南有沙湾、北有慕德、东南有茭塘、又有狮岭五巡检司。

顺德府西南。景泰三年，以南海县大良堡置，析新会县地益之。西北有西江，南有马宁、北有紫泥二巡检司。西有江村巡检司，后迁县西北查浦。北有宁都巡检司，后迁都粘堡。又东南有马冈巡检司，后废。

东莞府东南。南滨海，海中有三洲，有南头、屯门、鸡栖、佛堂门、十字门、冷水角、老万山、零丁洋等澳。北有东江。西有中堂、西南有白沙、又有缺口镇三巡检司。东北有京山巡检司，本治茶园，后迁京口村，更名。又西南有虎头山关，洪武二十七年置。

新安府东南。本东莞守御千户所，洪武十四年八月置。万历元年改为县。南滨海。有大鹏守御千户所，亦洪武十四年八月置。东南有官富、西北有福永二巡检司。

三水府北。嘉靖五年五月以南海县之龙凤冈置，析高安县地益之。西江在南，北江在西。又西南有三江、北有胥江、东有西南镇三巡检司。又南有横石巡检司。

增城府东。东有增江，南有东江。西南有乌石、西北有茅田二巡检司。

龙门府东。弘治六年以增城县七星冈置，析博罗县地益之。南有龙门水，亦曰九淋水，流入东江。东有上龙门巡检司。

香山府南。南滨海。东有零丁洋。北有黄圃巡检司。西北有大揽巡检司，本名香山，后更名。

新会府西南。南滨海，中有崖山。东北有西江。西南有恩平江，一名岘冈水。

东南有潮连、西有牛肚湾二巡检司。又西北有乐迳巡检司，后迁县北之石螺冈。又东北有大瓦巡检司，本治中乐都，后迁鸾台村。又南有沙村巡检司，本治大神冈，后迁仙洞村，又迁长沙村，后复故治。

新宁府西南。弘治十一年以新会县德行都之上坑蓢置，析文章等五都地益之。

南滨海。北有恩平江，一名长沙河。又南有广海卫，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西有望高巡检司，西南有城冈巡检司，后废。

从化府东北。弘治二年以番禺县横潭村置，析增城县地益之。九年迁於流溪马场曲。东北有流溪巡检司，本治县北石潭村，后迁神冈村。

清远府北。东有中宿峡。西有大罗山。又浈水在县东北，东南有潖水来合焉，谓之潖江口，有潖江巡检司。又西南有回岐、西北有滨江二巡检司。东北有横石矶巡检司，后废。

连州元桂阳州，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三月省入连州。四月，连州废，地属连山。三年九月，连山废，地属阳山。十四年置连州於此，属府。东北有桂水。西有湟水，亦曰洭水，自湖广宁远县流入，东南合浈水。西北有硃冈巡检司。又有西岸巡检司，治仁内乡，后徙阳山县境。东南距府五百六十里。领县二：阳山州东北。元属桂阳州。洪武二年三月，桂阳州废，属连州。四月，连州废，属韶州府。十四年四月改为连州，徙州於桂阳州旧治，复置县，属焉。南有阳溪，即洭水。西北有星子巡检司。东有西岸巡检司，自连州移此，治青莲水口。又北有湟谿、阳山二关。

连山州西。元连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废，属韶州府。三年九月省入阳山。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十四年四月属州。旧治在县西北钟山。永乐元年徙县西程山下。天顺六年又徙小坪。南有黄连山。北有高良水，又名大获水，东至州界入湟水。西有宜善巡检司，即程山下旧县治。

肇庆府元肇庆路，属广江道。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十一。南距布政司二百三十里。

高要倚。北有石室山。南有铜鼓山。东有高峡山、烂柯山。城南有西江，又南有新江，东南有苍梧水，俱流入焉。东南有古耶巡检司，治龙池都之冯村，后迁县东之横槎下都。东有禄步巡检司，初在下村，后迁上村水口。东有横槎巡检司，初治上半都，后迁水口，寻废。

高明府东南。本高要县高明镇巡检司，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改为县，析清泰等都益之。南有仓步水，一名沧江，下流入於西江。东北有太平巡检司，治太平都，后迁县东都含海口。又迁县西南山台寺，又迁县东清溪申石奇海滨。

四会府北。南有北江。东有南津巡检司，治黄冈村，寻迁县东南南津水口。

新兴府南。元新州治，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废来属。东有新江。西南有立将巡检司。又南有禄缘巡检司，后废。

开平府南。本恩平县之开平屯。明末改为县，析新兴、新会二县地益之。南有恩平江，源出旧恩平县西北平城山，东流合乌石水，下流入广州新会县界。东南有沙冈巡检司，本治沙冈 村，后迁平康都之长沙村。又南有松柏、 北有四合二巡检司。

阳春府南。元属南恩州。洪武元年属新州。二年四月，新州废，属府。西有漠阳江。北有古良巡检司，寻废，后复置於县西，又迁南乡都小水口。又北有思良巡检司，后废。

阳江府南。元南恩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元年，南恩州废，改属新州。二年四月，新州废，属府。南滨海。中有海陵山，山西北为鹤州山，海陵巡检司在焉。

西有漠阳江，源出古铜陵县北云浮山下，南流过阳春县，会诸水，经南恩旧城，直通北津港门，入於海。东南有海朗守御千户所，西南有双鱼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七年置。又东北有莲塘堡，西有太平堡，俱嘉靖间筑。

恩平府南。本阳江县之恩平巡检司，初治县东北之恩平故县，后迁恩平堡。成化十四年六月改堡为县，析新兴、新会二县地益之，而迁巡检司於县东南之城村，仍故名，后又迁白蒙屯。县南有恩平江。

广宁府西北。嘉靖三十八年十月以四会县地置。初治县东南潭圃山下，后迁大圃村福星山下，即今治也。北有绥江，又有龙口屯田千户所，亦嘉靖三十八年置。

西北有金溪巡检司。南有扶溪巡检司，初治东乡水口，后迁扶溪口，又迁官埠。

德庆州元德庆路，属广东道。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府治端溪县省入，来属。西有小湘峡，西江经其中，端溪自东北流入焉。东有悦城乡巡检司，治悦城故县，后迁灵溪水口。东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二：封川州西。元封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三月，州废，改属。南有西江，西有贺江，西北有东安江，俱流入焉。北有文德巡检司，初治县西北大洲口，后迁县西贺江口，后又迁於此。

开建州西北。元属封州。洪武二年三月改属。西有开江，一名封溪，即贺江之下流。北有古令巡检司，治古令村，后迁县东北之褥村。

韶州府元韶州路，属广东道宣尉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六。西距布政司八百里。

曲江倚。永乐二十二年建淮王府，正统元年迁於江西饶州府。南有莲花山。东北有韶石山。西有桂山。浈水在东，东南有曹溪水，西有武水，俱流入焉，抱城回曲，故谓之曲江，下流即始兴江。东北有平圃、南有蒙浬二巡检司。

乐昌府西北。南有昌山。东北有灵君山。西有三泷水，即武水。北有九峰、西北有黄圃、又有罗家湾三巡检司。东有高胜巡检司，后废。

英德府西南。元英德州，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三月降为县，来属。南有皋石山，一名浈阳峡。又浈水在县东，一名溱水，洭水在县西，一名洸水，至县西南合流，谓之洸口，有洸口巡检司。又南有泷头水，与浈水合。又东有象冈、北有清溪、西有含洸三巡检司。又南有南崖巡检司，废。

仁化府东北。治水西村，后迁城口村。西北有吴竹岭，吴溪水出焉，下流为潼溪，入浈。东北有扶溪巡检司。又北有恩村巡检司。

乳源府西。本治虞塘，洪武元年迁於洲头津。西有臈岭，五岭之一。西北有武水，自湖广宜章县流入，有武阳巡检司。

翁源府东南。元属英德州。洪武二年三月改属。故城在西北，今治本长安乡也，洪武初，迁於此。北有宝山。东有灵池山，滃溪出焉，即泷头水。东有桂丫山巡检司，初治茶园铺，后迁南浦。

南雄府元南雄路，属广东道。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二。西距布政司千九十里。

保昌倚。大庾岭在北，亦曰梅岭，上有梅关，浈水所出。西北有凌江水，流合焉，南至番禺入海，谓之北江。又县东有小庾岭。西北有百顺、东南有平田二巡检司。又东北有红梅巡检司，旧治梅关下，后迁於此。

始兴府西。西有始兴江，即浈水。南有清化径巡检司。又东北有黄塘巡检司，本治璎珞铺，后迁黄塘江口，又迁黄田铺。

惠州府元惠州路，属广东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十。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归善倚。南滨海。西江在西南。东有东江，自江西安远县流入府境，亦曰龙川江，西南至番禺县，会西江入海。东南有平海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

又有内外管理、又有碧甲二巡检司。

博罗府西北。西北有罗浮山。南有东江。西有石湾、又西北有善政里二巡检司。

长宁府西。隆庆三年正月以归善县鸿雁洲置 ，析韶州府英德、 翁源二县地益之。万历元年徙治君子峰下。南有新丰江，下流入龙江。西有乍坪巡检司。又北有黄峒巡检司，后废。

永安府东北。隆庆三年正月以归善县安民镇置，析长乐县地益之。西有东江。

西南有宽仁里巡检司，治苦竹派，后迁桃子园。又有驯雉里巡检司，治凤凰冈，后迁县东乌石屯。寻俱还故治。

海丰府东。北有五坡岭。南滨海，一名长沙海。又东南有碣石卫，东有甲子门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南有捷胜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二月置，初名捷径，三月更名。有甲子门巡检司。又西有鹅埠岭巡检司。又西南有长沙港巡检司，后迁谢道。

龙川府东北。元循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废来属。东有霍山。

南有龙江，即东江上流，自江西安远县流入。东有通衢巡检司，后迁老龙埠，寻还故治。东北有十一都巡检司。

长乐府东北。元属循州。洪武四年四月来属。旧治在紫金山北。洪武初，徙於今治。东南有兴宁江。南有十二都巡检司。又西有清溪巡检司，后废。

兴宁府东北。元属循州。洪武二年四月来属。南有兴宁江，东入潮州府程乡县界。东南有水口巡检司，治水口隘，后废，复置於下岸，寻迁於上岸水东。又北有十三都巡检司，后迁白水砦，寻复故。

连平州本连平县。崇祯六年以和平县惠化都置，析长宁、河源二县及韶州府翁源县地益之。寻升为州。西有银梅水，源出杨梅坪，即浈水上源。南有长吉里、东南有忠信里二巡检司。东北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二：河源州北。旧属府，崇祯六年改属州。故城在西南。洪武二年徙於寿春市。万历十年迁於今治。南有槎江，即龙川江，下流为东江。又北有新丰江入焉。又东北有蓝口巡检司 。

和平州少北。正德十三年八月以龙川县之和平司置，析河源县地益之，属府。

崇祯六年改属州。北有九连山。西北有浰头山，三浰水出焉，亦名和平水，有浰头巡检司。

潮州府元潮州路，属广东道宣慰司。洪武二年为府。领县十一。西距布政司千一百九十里。

海阳倚。南滨海，有急水门。东有鳄溪，一名恶溪，亦名韩江，又名意溪，东入於海。西北有潘田巡检司。又有枫洋巡检司，寻迁县南园头村。

潮阳府南。东南滨海。西南有练江。南有海门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

东有招宁、西北有门辟、北有桑田三巡检司。又有吉安巡检司，治氵戎水都南山下，后迁贵屿村。

揭阳府西。西北有揭岭。南有古溪。东南滨海。西有南寨巡检司，本名湖口，治湖口村，后迁棉湖寨，更名。东有北寨巡检司，本治县西北冈头山，后迁县东北鸟石山南，寻还旧治，后又迁县东桃山铺前。

程乡府西北。元梅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废来属。南有梅溪，即兴亭江之下流，一名恶溪，西北有程江合焉。西有太平乡巡检司，治梅塘堡，后迁县西北石镇村旁。东南有丰顺乡巡检司，本在县西北平远县界，后迁松口市。

饶平府东北。成化十二年十月以海阳县三饶地置，治下饶。东南滨海，海中有南澳山，有大成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南有黄冈、西有凤凰山二巡检司。

又东南有柘林寨。

惠来府西南。嘉靖三年十月以潮阳县惠来都置，析惠州府海丰县地益之。南滨海。西有三河，以大河、小河、清远河三水交会而名，即韩江之上源。东南有靖海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南有神泉巡检司，本名北山，治县西北山村，后迁神泉村，更名。

镇平府北。本平远县石窟巡检司，崇祯六年改为县，析程乡县地益之。西有石窟溪，下流入於程江。东有蓝坊巡检司，自石窟司迁治，更名。

大埔府东。嘉靖五年以饶平县大埔村置，析氵恋洲，清远二都地益之。南有神泉河，即福建汀州府之鄞江。又西有恶溪。东北有虎头沙、西有三河镇二巡检司。

又南有大产巡检司，后迁黄沙。西南有乌槎巡检司，后迁高陂。

平远府西北。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以程乡县豪居都之林子营置，析福建之武平、上杭，江西之安远，惠州府之兴宁四县地益之，属江西赣州府。四十二年正月还三县割地，止以兴宁程乡地置县，来属。

普宁府西南。嘉靖四十二年正月以潮阳县氵戎水都置，析洋乌、黄坑二都地益之，寄治贵山都之贵屿。万历十年移治黄坑，以洋乌、氵戎水二都还潮阳。西有冬瓜山，冬瓜水出焉，下流为揭阳县之古溪，与南、北二溪合，下流至澄海县入於海。

西南有云落径巡检司。

澄海府东南。本海阳县之辟望巡检司。嘉靖四十二年正月改为县，析揭阳、饶平二县地益之，而徙辟望巡检司於县北之南洋府，仍故名。南滨海，亦曰鸣洋海。

西南有蓬州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六年四月置。又有驼浦巡检司。

高州府元高州路，属海北海南道，治电白。洪武元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

九年四月复为府。后徙治茂名。领州一，县五。东南距布政司一千里。

茂名倚。洪武七年十一月省，十四年五月复置。南滨海。城西有窦江，源出信宜县，东北流，鉴江入焉，西南流入化州界。南有赤水巡检司。东南有平山巡检司，治红花堡，后迁县东北之电白故县。又西南有博茂巡检司，后废。

电白府东。旧治在西北。今治本神电卫，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成化三年九月迁於此。东滨海。西北有立石巡检司，后废。

信宜府北。南有窦江。东北有中道巡检司，治在怀德乡黄僚寨之左，废，后复置於罗马村，寻又迁於三桥。

化州元化州路，属海北海南道。洪武元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以州治石龙县省入。九年四月又降为县，来属。十四年五月复为州。北有石城山，又有来安山。东北有茂名水，窦江之下流。又有陵水、罗水，俱自广西北流县流入，与茂名水合，至吴川县为吴川水，南入於海。北有梁家沙巡检司。东南距府九十里。领县二：

吴川州南。元属化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属高州府。十四年五月改属州。南滨海，中有冈洲。有冈洲巡检司，在洲南滨海，后迁洲上。东南有宁川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四月置。又北有宁村巡检司，治川氵窖，后迁县西北之地聚村，又迁於芷皞口。

石城州西。元属化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属高州府。十四年五月改属州。南滨海。

西有零缘巡检司。

雷州府元雷州路，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三。东距布政司千四百五十里。

海康倚。东滨海。南有擎雷水，自擎雷山南流，东入於海。西有海康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西南有清道、东南有黑石二巡检司。

遂溪府北。东西滨海。西南有乐民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西北有湛川巡检司，治故湛川县，后迁县东南故铁杷县。又西南有涠洲巡检司，治海岛中博里村，后迁蚕村。

徐闻府南。东西南三面滨海。西有海安守御千户所，东有锦囊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西南有东场、东有宁海二巡检司。又西北有遇贤巡检司，废。

廉州府元廉州路，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

九年四月属雷州府。十四年五月复为府。领州一，县二。东距布政司千二百十里。

合浦倚。洪武七年十一月省，十四年五月复置。东有大廉山，州以此名。东南滨海，亦曰珠母海，以海中有珠池也。又城北有廉江，亦曰合浦江，自广西容县流入，迳州，江口分为五，西南注於海。又北有石康县，成化八年省。东有永安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东南有珠场、东北有永平二巡检司。又北有高仰巡检司，治马栏墟，后迁於县西南。

钦州元钦州路，属海北海南道。洪武二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以州治安远县省入。九年四月降为县，来属。十四年五月复为州。西南滨海，中有乌雷山，入安南之要道也。又有分茅岭，亦与安南分界。龙门江在城东，又东有钦江，俱入於海。南有淞海、西南有长墩、西北有管界三巡检司。又西有如昔、又有佛淘二巡检司，与交址接界，宣德二年入於安南，嘉靖二十一年复。又西南有千金镇。东距府百四十里。领县一：

灵山州北。元属钦州。洪武九年四月属廉州。十四年五月仍属钦州。北有洪崖山，洪崖江出焉，经县东，与罗阳山水合，为南岸江，南流为钦江。又南有林墟、西有西乡二巡检司。

琼州府元乾宁军民安抚司。元统二年十月改为乾宁安抚司，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为琼州府。二年降为州。三年仍升为府。领州三，县十。东北距布政司千七百五十里。

琼山倚。南有琼山。北滨海，有神应港，亦曰海口渡，有海口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年十月置。又西南有水蕉村，万历二十八年置水会守御千户所於此。南有石山。又有清澜巡检司，废。

澄迈府西。北滨海。南有黎母江。东有澄江。西北有澄迈巡检司，治石矍都。

南有兔颖巡检司，治曾家东都，后迁南黎都，废。西南有铜鼓巡检司，治新安都，后迁西黎都，废。又有那拖巡检司，治那拖市，后迁县西森山市，废。

临高府西。北滨海。南有黎母江。南有田牌巡检司，后迁坟横冈。又东有定南、北有博铺二巡检司，废。

安定府南。元至元二十九年六月置。天历二年十月升为南建州。洪武元年十月复为县。南有五指山，亦曰黎母山，黎人环居山下，外为熟黎，内为生黎。北有建江，绕郡境西北流，入南渡江。东有潭览屯田千户所，元置，洪武中因之，永乐四年废。西有青宁巡检司。又东有宁村巡检司，治潭览村，后迁县东南南资都，仍故名。

文昌府东。西北有七星山。南有紫贝山。东北滨海。东南有文昌江，入於海。

又东北有清澜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八月置，万历九年迁县东南南毛都陈家村。西北有铺前巡检司。东北有青蓝头巡检司，后迁县东抱凌港。

会同府东南。元至元二十九年六月置。东滨海。西有黎盆溪，东有调嚣巡检司，治端赵都，寻迁县东南南沧村。

乐会府东南。西有白石山。东滨海。西北有万泉河，有黎盆水流入焉。

儋州元南宁军，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为儋州，属府。正统四年六月以州治宜伦县省入。西北有龙门岭。西滨海。北有伦江。西南有镇南、又有安海二巡检司。又东有归姜巡检司，废。东北距府三百七十里。领县一：昌化州南。旧城在东南，今城本昌化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正统六年五月徙县治焉。西滨海。南有昌江。

万州元万安军，属海北海南道。洪武元年十月改为万州，属府。正统四年六月以州治万安县省入。北有六连山，龙滚河出焉。东南海中有独洲山。东有莲塘巡检司，后废。西北距府四百七十里。领县一：陵水州南。东北有旧县城，今治本南山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正统间，迁县於此。西有小五指山。东滨海，海中有双女屿。东北有牛岭巡检司。

崖州元吉阳军，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为崖州，属府。正统四年六月以州治宁远县省入。南有南山。北有大河，自五指山分流，南入海。东有滕桥、西有抱岁、又西北有通远三巡检司。北距府千四百一十里。领县一：感恩州西北。旧属儋州。正统五年来属。西滨海。南有南湘江，源自黎母山，西南入於海。东南有延德巡检司。

罗定州元泷水县，属德庆路。洪武元年属德庆州。万历五年五月升为罗定州，直隶布政司。西南有泷水，源出瑶境。又有泷水、新宁、从化三千户所，俱万历七年置。又有函江守御千户所，万历五年五月置於西宁县境，十六年迁於州界之鳷沟驿。南有开阳乡、西北有晋康乡二巡检司。又东有建水巡检司，治建水乡，后迁县东南古模村，又迁高要县白坭村，寻复还白模。领县二。东距布政司五百三十里。

东安州东。万历五年十一月以泷水县东山黄姜峒置，析德庆州及高要、新兴二县地益之。北有西江，西有泷水流入焉。东北有南乡守御千户所，西南有富霖守御千户所，俱万历五年五月置。东南有罗苛巡检司。

西宁州西。万历五年十一月以泷水县西山大峒置，析德庆州及封川县地益之。

东北有西江，与德庆州分界。东南有泷水。西南有封门守御千户所，万历五年五月置。北有都城乡巡检司。又西南有怀乡巡检司，后废。

广西 《禹贡》荆州之域及荆、扬二州之徼外。元置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治静江路。属湖广行中书省。至正末，改宣慰使司为广西等处行中书省。洪武二年三月因之。六年四月置广西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都指挥使司。

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一，州四十有八，县五十，长官司四。

为里一千一百八十三。北至怀远，与湖广、贵州界。东至梧州，与广东界。西至太平，与贵州、云南界。南至博白，与广东界。距南京四千二百九十五里，京师七千四百六十二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十一万一千二百六十三，口一百四十八万二千六百七十一。弘治四年，户四十五万九千六百四十，口一百六十七万六千二百七十四。万历六年，户二十一万八千七百一十二，口一百一十八万六千一百七十九。

桂林府元静江路。洪武元年为府。五年六月改为桂林府。领州二，县七：临桂倚。洪武三年七月建靖江王府於独秀峰前。东有桂山。东北有尧山。又有桂江，亦曰漓江，南有阳江来合焉，至苍梧县合於左、右江。东有芦田市、西有两江口二巡检司。南有湘山渡巡检司，后废。

兴安府北。南有海阳山，湘水出其北，流入湖广永州府界，漓水出其南，南入梧州府界。北有越城岭，亦曰始安峤，五岭之最西岭，下有始安水流入漓水。西南有融江六峒、西有盐砂寨、北有唐家铺三巡检司。又西南有岩关。

灵川府北。北有百丈山。东北有融江，源出融山二洞中，一名银江，流经县境，又南入灵川县界，合於漓江。南有白石潭、东北有千秋峡二巡检司。

阳朔府南。北有阳朔山。东有漓江。东南有伏荔市、南有都乐墟二巡检司。西有白竹寨巡检司，废。

全州元全州路，属湖广道。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省州治清湘县入焉，属湖广永州府。二十七年八月来属。西有湘山。南有湘水，又北有洮水流合焉。

又西有西延、西南有建安、东北有柳浦三巡检司。又东北有平塘巡检司，废。南距府二百五十里。领县一：

灌阳州南少东。南有灌水，经州界，合於湘水。西南有吉宁乡崇顺里巡检司。

永宁州元古县。洪武十四年改为古田县。隆庆五年三月升为永宁州。县旧治在今州南三十里。洪武初，移於今州南八里。成化十八年又移今治。又有黄源水，下流入漓江。南有桐木镇、又有常安镇、西南有富椽镇三土巡检司。东距府百五十里。

领县二：

永福州东南。旧属府，隆庆五年三月改属州。西南有太和山，太和江环其下，东入柳州府，为雒清江。又西南有理定县，元属静江旧路，正统五年九月省。又有兰麻镇、东北有铜鼓市二巡检司，废。

义宁州东北，旧属府，隆庆五年三月改属州。北有丁岭，义江出焉，下流分为二，东流者为临桂县之相思水，入於漓江，南流者为永福县之白石水，即太和江也。

西北有桑江口巡检司。

平乐府元大德五年十一月置。洪武元年因之。领州一，县七。北距布政司百九十里。

平乐倚。东南有鲁溪山。西北有漓江，又北有乐川水，东经昭潭流合焉。又东有榕津寨巡检司，又有水滻营土巡检司。又东有龙平寨巡检司、昭平堡土巡检司，废。又东有团山堡，东南有广运堡、足滩堡，又南有甑滩堡，俱弘治后置。

恭城府东北。南有乐川水，又东有势江，南有南平江，北有平川江，西南有西水江，俱流合焉。东北有镇峡寨、东有势江源二巡检司。又有白面寨、西岭寨二土巡检司。

富川府东少北。元属贺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浔州府，后来属。西南有钟山县，旧治於此，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移治霭石山下，而置边蓬寨巡检司於旧治。北有秦山，接湖广道州界。东北有氓渚岭，即临贺岭，与湖广江华县分界。又东有富江，南合贺水。西南有白霞寨、西北有寨下市二巡检司。

贺府东南。元贺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初，以州治临贺县省入，属浔州府。

十年五月降为县，后来属。东北有临贺岭，亦曰桂岭，下有桂岭县，元末废。东有贺江，至广东封川县合於西江。南有信都乡巡检司。北有沙田寨巡检司，后迁县西点灯寨，寻废。又东北有大宁寨、樊字寨、白花洞三土巡检司，后废。

荔浦府西少南。旧属桂林府，弘治四年来属。旧治在今县西。景泰七年移於后山，即今治。东有铜鼓岭，一名火焰山。又荔江在南，下流入漓江。东南有峰门寨巡检司，后迁中峒。西北有南原寨巡检司，后迁县东南下峒，又迁县东延滨江。又西南有华盖城，万历中筑。

修仁府西少南。旧属桂林府，弘治四年来属。旧治在今县西马浪坪。景泰初，迁今县南霸寨村。成化十五年迁於五福岭，即今治。东北有荔江，有丽壁市土巡检司。西南有石墙堡，万历间筑。

昭平府南少东。万历四年四月析平乐、富川二县地置。五年又析贺县地益之。

东有五指山。又有漓江。又有思勤江，下流入於漓江。东南有龙平县，元属府，洪武十八年废。

永安州元立山县，属府。洪武十八年废为立山乡，属荔浦县。成化十三年二月置州，曰永安，属桂林府。弘治三年九月改为长官司。五年复为州，来属。东有蒙山，下有蒙水。南有古眉寨土巡检司。北有群峰寨土巡检司，后迁州西北杜莫寨，又迁州北猫儿堡。东南有仙回营，万历中置。东北距府百二十里。

梧州府元梧州路。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九。北距布政司五百八十里。

苍梧倚。城西南有大江，江即黔、郁二水，合流於浔州府城东，为浔江；入府界，东经立山下，又东经此，与桂江合，谓之三江口，下流为广东之西江。东有长行、西有安平、北有东安、西南有罗粒四巡检司。

藤府西。元藤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九月省州治镡津县入焉。十月来属。十年五月降为县。北有藤江，亦曰镡江，即浔江也。东南有绣江，西有幕僚江，俱流入焉。又西北有五屯守御千户所，嘉靖初置。西有白石寨、南有窦家寨、东北有赤水镇三巡检司。又东有溻洲、南有周村、西南有驿面、又南有思罗四巡检司，废。

容府西南。元容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十月来属。十年五月降为县，省州治普宁县入焉。西北有容山。南有容江，亦名绣江。又东有波罗里大洞、西南有粉壁寨二巡检司。

岑溪府南少西。元属藤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府。东北有乌峡山。西有绣江。

东南有上里平河村、西南有南渡二巡检司。又东南有连城乡义平巡检司，废。

怀集府东北。元属贺州。洪武初，属平乐府。十年五月来属。西南有怀溪水。

东有武城乡、西有慈乐寨、西北有兰峒寨三巡检司。

郁林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南流县省入。十月来属。南有南流江，至广东合浦县入海。有横岭、文俊二巡检司，废。东北距府三百三十里。

领县四：

博白州西南。西有双角山，绿珠江出其下，流合县南饮马水，下流入南流江。

南有周罗、西南有沙河二巡检司。又有安定、春台、平山、兆常四土巡检司，寻废。

又东南有海门镇，旧为入安南之道。

北流州北。元属容州。洪武十年五月来属。东北有勾漏山。东有铜石山，产水银、硃砂。又南有扶来山，陵水出焉，西南有峨石山，罗水出焉，俱流入广东化州界。又北有绿蓝山，绿蓝水出焉，分为二。东流者经城东登龙桥，与广东高州府流入之绣江合，又东经容县，为容江。西流者入郁林州，为南流江。南有双威寨巡检司。西有都陇、又有中山、又有清湾三巡检司，废。又西有天门关，本名鬼门关，洪武初，改为桂门关；宣德中，更今名。

陆川州南少东。元属容州。洪武十年五月来属。旧为入安南之道。东有龙化江，下流合容江。南有温水寨巡检司。

兴业州西少北。南有铁城山。北有翻车岭，龙母江出焉，下流入南流江。南有赵家寨、西有长宁寨、北有平安寨、又有棠木寨四巡检司，后俱废。

浔州府元浔州路。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三。东北距布政司九百八十里。

桂平倚。南有白石山。西北有大藤峡。北有黔江，一名北江，亦曰右江，南有郁江，一名南江，亦曰左江，至城东汇为浔江。东北有武靖州，成化三年置，万历末废。又东有大黄江口、北有靖宁乡、东北有大宣乡、又有思隆乡、又有木盘浦、西南有常林乡六巡检司。又南有罗秀土巡检司，又北有碧滩堡、镇峡堡，俱成化中置。东有牛屎湾 堡，西有淹冲堡、秀江堡，俱嘉靖中置。

平南府东。东南有龚江，即浔江也，东有白马江流入焉。又有奉议卫，洪武二十八年八月置於奉议州，正统六年五月迁於此。东北有大同、西北有泰川、西南有武林三巡检司。又南有峒心、东南有三堆、东北有大峡、西北有平岭四土巡检司。

贵府西。元贵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十月降为县，来属。南山在南。

又有东、西、北三山。南有郁江，亦曰南江，群川悉流入焉。有向武军民千户所，本向武守御千户所，洪武十八年十月置於向武州，三十年三月升军民所，正统六年五月来迁县北门外，万历二十三年又迁县西北谢村镇。东南有新安寨、北有北山寨二巡检司。又南有桥头墟、西有瓦塘渡、又有五州寨、又有东鋋渡、又有郭东里五巡检司，废。又东南有三江城，万历中筑。

柳州府元柳州路。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二，县十。东北距布政司四百里。

马平倚。元为府属，洪武元年徙府治於此。南有柳江，亦曰浔水，亦曰黔江，上流自贵州黎平府流入府境，下流至桂平县合於郁江，亦曰右江。南有新兴镇、都博镇二巡检司。又有归化镇巡检司，废。

洛容府东北。旧治白龙岩，天顺中，徙於硃峒。正德时，为瑶、僮所据，嘉靖三年十一月复，万历四年正月迁於灵塘，以硃峒旧治为平乐镇，留兵百名守之。城南有洛清江，至马平县入於柳江。西南有江口镇、又有运江二巡检司。东有平乐镇巡检司，治石榴江，后迁县东北中渡。又西南有章洛镇巡检司，废。

柳城府西北。旧治龙江南，元为府治。洪武元年迁治龙江东，而府徙治马平县。

龙江自天河县流入，合於融江，即柳江上流。东有东泉镇巡检司。北有古枿镇巡检司，初治融江东岸，后迁马头驿。又东北有古清镇、西有洛好镇、又有廖洞镇三巡检司。

罗城府西北。洪武二年十月以罗城乡置，属融州。十年五月来属。北有武阳江，下流合於融江。北有武阳镇、又有莫离镇、又有通道镇三巡检司。又旧有安湘镇、乐善镇、中峒镇三巡检司，废。

怀远府北。元属融州。洪武十年废，置三江镇巡检司。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县，来属，治大融江、浔江之汇。万历十九年移治丹阳镇。西北有九曲山，山南为石门山，两山夹峙。福禄江自贵州永从县流迳其中，至融县为融江，至柳城县为柳江。

又东北有浔江，自湖广靖州流合焉，有浔江镇巡检司。又西北有万石镇，又有宜良镇、丹阳镇三巡检司。

融府西北。元融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十月以州治融水县省入，来属。

十年五月降为县。东南有灵岩山。北有云际山。其西曰上石门，以两山夹峙，融江中流也。又东有宝积山，产铁。东北有思管镇、东南有清流镇、西南有鹅头隘三巡检司。又北有长安镇巡检司，本在融江东岸，后迁西岸。又有大约镇土巡检司。又有保江镇、理源镇、西峒镇三巡检司，废。

来宾府南。元属象州。洪武十年五月来属。西南有白牛洞。北有白云洞。南有大江，亦曰都泥江。西有界牌镇巡检司，后迁县南之南冈。

象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十月来属，以州治阳寿县省入。西有象山。

东有雷山。南有象江，即柳江。东北有龙门寨巡检司。又有鹅颈镇、尖山镇二巡检司，废。西北距府百十三里，领县一：武宣州南。元曰武仙。宣德六年更名。旧治阴江。宣德六年三月徙於高立。东南有大藤峡，后名永通峡。西有柳江，又有都泥江，亦谓之横水江，来入焉，下流为浔州府之右江，亦入於柳江。西北有安永镇、西南有县郭镇二巡检司。又东有东乡、又有周冲、又有闲得三巡检司，废。

宾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领方县省入。十月来属。东南有镇龙山。西南有灯台山。西有古漏山，下有古漏关，古漏水出焉，入於宾水。宾水在南，即都泥江也。东有安城镇巡检司。又东有梁村巡检司，后废。北距府三百里。

领县二：

迁江州北。西有古党山，有峒。东北有大江，即都泥江。东有迁江屯田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九月置。东南有清水镇巡检司，又有罗目镇、李广镇二巡检司，废。

又东有石零堡，北有都历堡，俱正德中筑。

上林州西少北。西有大明山，澄江出焉，亦名南江，东合北江，又东入迁江县之大江。西北有三里营，南丹卫在焉。卫旧在南丹州，洪武二十八年八月置，二十九年正月升军民指挥使司，寻罢军民，止为卫。永乐二年十二月徙上林县东，正统六年五月徙宾州城，与宾州千户所同治，万历八年徙於此。西南有周安堡，在八寨中，旧为瑶、僮所据，嘉靖三年讨平之，万历七年改属南丹卫。西北有三畔镇巡检司。又东北有琴水桥、东南有思龙镇、又有三门滩镇三巡检司。

庆远府元庆远路。洪武元年为府。二年正月改庆远南丹军民安抚司。三年六月复曰庆远府。领州四，县五，长官司三。东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宜山倚。北有龙江，东流入融县，合於融江。西有河池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十月置於河池县，永乐六年徙於此。东有大曹镇、西有怀远镇、又有德胜镇、又有东江镇四巡检司。

天河府北少东。旧县在高寨。洪武二年迁於兰石。正统七年又迁甘场。嘉靖十三年又迁福禄镇。万历十九年始移今治。西南有龙江，自贵州独山州流入。北有东禅镇巡检司，又有思农镇、归仁镇二土巡检司。

忻城府南少东。西有乌泥江，即都泥江。北有三寨堡土巡检司。

河池州元河池县。弘治十七年五月升为州。县旧治在州北怀德故城。天顺六年迁屏风山。成化十三年还治怀德。嘉靖四年又迁凤仪山南。西有智州山。东有金城江，下流合於都泥江。江北有金城镇巡检司。又东有都铭镇、土堡镇二巡检司，后废。东距府二百五十里。领县二：思恩州东北。旧属府，正德元年二月改属州。旧治在环江洲。永乐末，迁於清潭村。宣德三年十一月迁於白山寨。成化八年迁於欧家山。南有环江，北有带溪，皆合流於龙江。有安化镇、归思镇二巡检司。又有普义镇、吉安镇、北兰镇三巡检司，废。

荔波州西北。洪武十七年九月析思恩县地置，属府。正统十二年改属南丹州。

成化十一年九月又属府。正德元年来属。州东南有劳村江，源出贵州陈蒙烂土长官司，流入州界，为金城江。又东有穷来、南有蒙石、又有方村三土巡检司，后废。

南丹州洪武七年七月置。二十八年废，寻复置。西有孟英山，旧产银。南有都泥江，自贵州定番州流入。东距府二百四十里。

东兰州洪武十二年置。以西兰州省入，又省安习、忠、文三州入焉。东南有隘洞江，一名都泥江，又名红水河，又名乌泥江。东北距府四百二十里。

那地州元地州。洪武元年改置。北有都泥江，有布柳水流合焉。南有那州，洪武元年省。东北距府二百四十里。

永顺长官司府西南。

永定长官司府南。二司皆弘治五年析宜山县地置。

永安长官司弘治九年九月析天河县十八里地置。

南宁府元南宁路。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七，县三。东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宣化倚。东有昆仑山，上有昆仑关。又有横山，又有思玉山。北有马退山。东南有望仙坡，与青、罗二山相对。城西南有大江，即郁江，一曰夜郎豚水。其上流有二：一为南盘江，经府城南，曰右江；一为丽江，经府城西南，曰左江。合流处谓之合江镇，下流为浔州府之左江。东有金城寨、西有那南寨、又有那龙寨、又有迁隆寨、南有八尺寨五巡检司。

隆安府西北。嘉靖十二年四月析宣化县那久地置。东有火焰山。城北有盘江，亦曰右江。西南有那楼寨、西北有驮演寨二巡检司。

横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宁浦县省入，属浔州府。十年五月降为县，来属。十三年十一月复为州，仍置宁浦县为州治，县寻废。东有乌蛮山。

南有郁江，又东南有武流江，源自广东灵山县，流入境合焉。东有古江口、西有南乡二巡检司。又南有太平关，成化四年置。西北距府二百四十里。领县一：永淳州西。元属横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横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州。西临郁江。南有南里乡、北有武罗乡二巡检司。又东北有修德乡巡检司，景泰间迁於县西，后废。

新宁州隆庆六年二月以宣化县定禄洞地置。北有三峰山。城西有丽江，一名定禄江，又名文字水。东南有渠乐寨巡检司。东距府二百里。

上思州元属思明路。洪武初废。二十一年正月复置，属思明府。弘治十八年来属。南有十万山，上思江出焉，东流合西小江，西即交址所出之左江也。又有明江，亦出十万山，西流入思明府界。又西有迁隆峒土巡检司。东南距府三百里。

归德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弘治十八年来属。郁江在西南。东南距府三百五十里。

果化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嘉靖九年十二月来属。南盘江在西。

东南距府三百二十里。

忠州元属思明路。洪武初废。二十一年正月复置，属思明府。万历三年九月来属。东北距府四百余里。

下雷州元下雷峒。洪武初，属镇安府。嘉靖四十三年来属。万历十八年升为州。

南有逻水，自镇安府流入，南宁府左江之别源也。东距府五百八十里。

思恩军民府元思恩州，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后属云南广西府。永乐二年八月直隶广西布政司。正统四年十月升为府。六年十一月升军民府。旧治在府西北。正统七年迁府东北之乔利。嘉靖七年七月又迁武缘县止戈里之荒田驿，因割止戈二里属之。西北有都阳山。东南有靖远峰。北有红水江，又有驮蒙江，一名清水江，流合焉。又有大揽江，出城东北大名山，下流俱入於郁江。东有凤化县，正德六年七月置，嘉靖八年十月废。东有古零，西有定罗、那马、下旺，北有兴隆，东北有白山、安定，西北有旧城、都阳九土巡检司。领州二，县二。东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奉议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五年省入来安府。七年二月复置，直隶行省。

二十八年复废，寻复置，直隶布政司。嘉靖六年二月来属。东有旧城。今治本砦林村也，洪武初，迁於此。北滨南盘江，有州门渡。距府百十里。

上映州元属镇安路。洪武五年废为洞。万历三十二年复置，来属。东北距府四百七十里。

上林府西南。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嘉靖七年七月来属。北有南盘江，南有大罗溪，东流合焉，即枯榕江之下流也。

武缘府南。元属南宁路。万历五年十月来属。西有西江，即大榄江也，东南有南流江合焉。东有镆鎁寨、又有博涩寨、西有高井寨、西北有西舍寨四巡检司。又南有横山寨巡检司，废。

太平府元太平路，至元二十九年闰六月置。洪武二年七月为府。领州十七，县三。东北距布政司二千五十里。

崇善倚。府治驮卢村，洪武二年徙治丽江。旧县治在府西北，嘉靖十九年迁入郭内。北有青连山。东有将军山，下有威震 关，一名伏波关。南有府前江，即丽江，又西有逻水流入焉。北有壶关，正德三年置。又东北有保障关。

陀陵府东北。东有渌空山，渌空江出焉，亦名绿甕江。又南有丽江。

罗阳府东北。南有丽江。西有驮排江，源出永康县，下流入於丽江。以上三县，元俱属太平路。

左州东有旧治。成化十三年迁於思崖村。正德十五年迁於今治，本古揽村也。

西北有金山。南有丽江。西南距府百里。

养利州有旧州三，一在州北，一在西北，一在东北。又西北有养水。北有通利江，至崇善县注於丽江。以上二州，元属太平路。南距府百五十里。

永康州元永康县，属太平路。万历二十八年六月升为州。北有故城。万历中迁於今治。西有绿甕江，下流亦合丽江焉。西南有思同州，旧属府。万历二十八年六月省。西南距府二百里。

上石西州元属思明路。洪武末省。永乐二年复置。万历三十八年来属。东有明江，西北流入丽江。东北距府三百三十里。

太平州自此以下十一州，元属太平路。逻水在西，下流入丽江。东南距府八十里。

思城州南有教水，下流合於陇水。东南距府五百里。

安平州南有陇水，下流合於逻水。东南距府百十里。

万承州西南有绿降水，亦名玉带水。西南距府五十里。

全茗州西有通利江，一名大利江。南距府百六十里。

镇远州北有杨山。南有岩磨水。西南距府二百八十里。

茗盈州南有观音岩，涧水出焉，下流入於丽江。西南距府六十里。

龙英州南有通利江，有三源，下流入於丽江。南距府二百十里。

结安州西有堰水，下流入丽江。西南距府二百二十里。

结伦州南有咘毕水。即堰水之上流。西南距府三百三十里。

都结州南有咘毕水。西南距府三百三十里。

上下冻州元属龙州万户府。洪武初来属。西有八峰山，太源水出焉。又北有青连山。南有拱天岭。东距府二百二十里。

思明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二年属思明府。万历十六年三月来属。东有逐象山。

东北有明江，自思明府流入。东北距府二百十里。

思明府元思明路。洪武二年七月为府，直隶行省。九年直隶布政司。南有明江，有永平寨巡检司。领州三。北距布政司二千二百里。

下石西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二年属府。旧治在东南。万历间，始迁今治。西距府百四十里。

西平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三年省。永乐二年复置。宣德元年与安南。

禄州元属思明府。洪武三年省。二十一年正月复置，寻没於交址。永乐三年收复。宣德元年与安南。

镇安府元镇安路。洪武二年为府。西有镇安旧城。洪武二年徙於废冻州，即今治也。南有驮命江，下流合郁江。又有逻水，发源府北土山峡中，下流至胡润寨，与归顺州之逻水合，有湖润寨巡检司。距布政司二千二百里。

田州元田州路。洪武二年七月为府。嘉靖七年六月降为州，徙治八甲，而置田宁府於府城。八年十月，府废，州复还故治，直隶布政司。东南有南盘江。西有来安路，元属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七月为府，领归仁州、罗博州、田州，十七年复废。北有上隆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府，成化三年徙治浔州府东北，更名武靖州。又有恩城州，元属路，洪武初属府，弘治五年废。东有床甲、拱甲、婪凤，西有武隆、累彩，北有岜马甲、篆甲，东北有下隆，东南有砦桑，西北有凌时，西南有万冈阳院，又有大甲、子甲，又有县甲、怕河、怕牙、思郎、思幼、候周十九土巡检司。距布政司千六百里。

归顺州元属镇安路。洪武初，废为洞。弘治九年八月复置，属镇安府。嘉靖初，直隶布政司。东北有龙潭水，南入交址高平府界。又南有逻水，发源西北鹅槽隘界。

距布政司二千三百二十里。

泗城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七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旧州在西南，洪武六年移於古勘洞。西有南盘江，自贵州慕役长官司流入，下流为南宁府之右江。

又北有红水江。东北有程县，洪武二十一年以泗城州之程丑庄置，属州，寻属庆远府，宣德初，还属州，嘉靖元年废。西南有利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七年十一月直隶布政司，正统六年五月徙治泗城州古那甲，嘉靖二年废。又西有上林长官司，永乐七年以州之上林洞置，直隶布政司，万历中，省入州，崇祯六年分司西地入云南广南府。有罗博关巡检司。北距布政司一千八百一十五里。

向武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七月属田州府。二十八年废。建文二年复置，直隶布政司。旧州在东。万历四十五年迁於乃甲。南有枯榕江，下流入於右江。北有富劳县，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寻为夷僚所据，建文四年复置，后废。

东有武林县，元亦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永乐初省入富劳县。距布政司二千四百里。

都康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后为夷僚所据。建文元年复置，直隶布政司。西有岜炉江，下流合於通利江。距布政司二千五百四十里。

龙州元龙州万户府。洪武二年七月仍为州，属太平府。九年六月直隶布政司。

南有龙江，自交址广源州流入，即丽江也，有明江流入焉，下流为南宁府之左江。

距布政司二千三百里。

江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二十年直隶布政司。东有归安水，西有绿眉水，下流俱合於丽江。领县一。距布政司二千一百十里。

罗白州东北。洪武三年置，属思明府，后来属。南有陇冬水，下流入於丽江。

思陵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三年省入思明府。二十一年正月复置，直隶布政司。

南有角硬山，角硬水出焉，又有淰削水合之，下流入思明府界。距布政司二千一百二十里。

凭祥州本凭祥县。永乐二年五月以思明府之凭祥镇置，属思明府。成化十八年升为州，直隶布政司。西北有丽江，自交址广源州流入。又南有镇南关，一名大南关，即界首关也。距布政司二千四十里。

安隆长官司元致和元年三月置安隆州，属云南行省。后废为寨，属泗城州。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置安隆长官司，仍属泗城州，后直隶布政司。西有坝达山，浑水河经其下，即红水江也，东入泗城州界。又西南有同舍河。距布政司里。

## 志第二十二 地理七

○云南 贵州

云南《禹贡》梁州徼外。元置云南等处行中书省。治中庆路。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云南，置云南都指挥使司。乙卯置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同治云南府。领府五十八，州七十五，县五十五，蛮部六。后领府十九，御夷府二，州四十，御夷州三，县三十，宣慰司八，宣抚司四，安抚司五，长官司三十三，御夷长官司二。

北至永宁，与四川界。东至福州，与广西界。西至干崖，与西番界。南至木邦，与交址界。距南京七千二百里，京师一万六百四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五万九千五百七十六，口二十五万九千二百七十。弘治四年，户一万五千九百五十，口一十二万五千九百五十五。万历六年，户一十三万五千五百六十，口一百四十七万六千六百九十二。

云南府元中庆路。洪武十五年正月改为云南府。领州四，县九：昆明倚。洪武二十六年，岷王府自陕西岷州迁於此。永乐二十二年迁岷王府於湖广武冈州，建滕王府於此，宣德元年除。东有金马山，与西南碧鸡山相对，俱有关，山下即滇池。池在城南，周五百里，其西南为海口，至武定府北，注於金沙江。

又东有盘龙江，西注滇池。东有赤水鹏、清水江二巡检司。

富民府西北。东有螳良川，源自滇池，下流入金沙江。东南有安宁河。

宜良府东少南。东有大池江，一名大河，亦曰巴盘江。西有汤池巡检司。

罗次府西北。旧属安宁州，弘治十三年八月改属府。西有星宿河，自武定府流入。又有沙摩溪，即安宁河。南有鍊象关巡检司。

晋宁州西有大堡河，下流入滇池。北距府百里。领县二：归化东北有交七浦，滇池下流。

呈贡州北。西有滇池，北有落龙河，南流入焉。

安宁州西有呀嵕山，有煎盐水，设盐课提举司，辖盐井四。天启三年改设於琅井，此司遂废。又南有螳良川。西有安宁河。又有禄脿、贴琉二巡检司。东距府八十里。领县一：

禄丰州西。西有南平山，上有关。东有大溪，即安宁河。西有星宿河，河东有老鸦关巡检司。又西有兰谷关。

昆阳州东南有渠滥川，东北入於滇池。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二：三泊州西北。西有三泊溪，流入滇池。

易门州西。南有易门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四年置，旧县治在焉。万历三年复还县治於此。又南有黎崖山，产异马，一名马头山。西有九渡河，即禄丰县大溪，下流入元江府界。

嵩明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曰嵩盟。成化十八年复故。东北有罗锦山。东有秀嵩山。西北有东葛勒山。东南有乌纳山，牧漾水出焉，西南入滇池。又东南有嘉利泽，亦曰杨林泽。又西有邵甸河，汇九十九泉，至昆明为备龙江。西有邵甸县，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州，寻废。东南有杨林县，成化十七年十月废。又东有杨林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又西有兔儿关巡检司。西南距府百二十里。

曲靖府元曲靖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二十七年四月升为军民府。领州四，县二。西距布政司二百九十里。

南宁倚。东南有石堡山，山西有元越州治，洪武二十八年正月废。北有白石江，流合城南之潇湘江，又东南合左小江，亦谓之南盘江，下流环云南、澂江、广西三府之境，至罗平州入贵州界。东北有白水关巡检司。

亦佐府东。元属罗雄州。永乐初，改属府。西南有塊泽江。

沾益州东南有堆涌山。北有北盘江，其上流即贵州毕节卫之可渡河，流入州境，又东南入贵州安南卫。其西南又有南盘江，即南宁县之东山河。南有交水县，东南有罗山县，东北有石梁县，元皆属州，洪武十五年皆废。南有平夷卫，本平夷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置，二十三年四月改为卫，后废，永乐元年复置卫。卫当贵州西入之冲，东有峦冈，西有定南岭，北有豫顺关、宣威关。州东南又有越州卫，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置，二十四年十二月徙於陆凉州，二十八年与州同废，永乐元年九月复置。又州南有松韶铺、阿幢桥二巡检司。又南有炎方城，西南有松株城，俱天启五年筑。西南距府二百十三里。

陆凉州东有丘雄山，下有中涎泽，即南盘江所汇也。西北有木容山，有关。又西有部封山。又西有芳华县，南有河纳县，元皆属州，永乐初皆废。西南有陆凉卫，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以古鲁昌地置，西南有乔甸，万历二年立营置戍於此。四十八年复设法古甸、龙峒等营，协守其地。北距府百二十里。

马龙州东南有木容箐山，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置宁越堡於此。山下有木容溪，下流即潇湘江。又西有杨磨山，一名关索岭，上有关。西南有通泉县，元属州，永乐初废。北有马隆守御千户所，本马隆卫，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置，二十八年十月改为所。南有鲁婆伽岭巡检司。又有马龙县，元属州，洪武十五年废。西南有分水岭关。东有三叉口关。东距府七十里。

罗平州元罗雄州。万历十五年四月更名。北有禄布山。东南有盘江，下流入贵州慕役长官司界。南有定雄守御千户所，万历十四年九月置。西北距府二百七十里。

寻甸府元仁德府。洪武十六年十月辛未升为仁德军民府。丁丑改寻甸军民府。

成化十二年改为寻甸府。旧治在东。今治在凤梧山下，嘉靖七年十月徙。西南有落陇雄山，又有哇山。西有果马山，其泉流为龙巨江，下流入滇池。又西南有三棱山，上有九十九泉，即盘龙江之上源。又东有阿交合溪。又北有为美县，西有归厚县，元属府，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寻废。东南有木密关，一名易龙堡，洪武二十三年四月置木密关守御千户所於此。西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

临安府元临安路。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领州六，县五，长官司九。北距布政司四百二十里。

建水州倚。元时府在州北，洪武中移府治此。西南有宝山。西北右有火焰山。

东有石岩山，泸江水自石屏州流经此，伏流入岩洞中，东出为乐蒙河。又东北有曲江，东入於盘江，有曲江巡检司。又西有礼社江，源出赵州，流经此。又有宁远州，万历十四年析建水州置，四十八年废。东南有纳更山土巡检司。

石屏州元曰石坪。洪武十五年三月改曰石平，后改今名。南有钟秀山。东有菜玉山，产石似玉。有曲江。又有异龙湖，周百五十里，中有大、小、中三岛，其大岛、中岛上皆有城，其水引流为泸江。西有宝秀关巡检司。东距府七十里。

阿迷州元阿甯万户。洪武十五年三月置州。东南有买吾山，万历初，改名雷公山。又南有盘江，东有乐蒙河流入焉。又东有火井，有东山口土巡检司。又有部旧村巡检司，后废。又有阿迷守御城，万历二年筑。西距府百二十里。

宁州东南有登楼山。东有水角甸山，产芦甘石。又东有婆兮江，源出澂江府抚仙湖，下流入盘江，又西南有浣江，流合焉。又东有西沙县，元属州，后省，洪武十五年三月复置，仍属州，寻复省。西北有甸直巡检司。西南距府百八十里。

通海府西北。元属宁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属府。南有秀山。北有通海湖。东有守御通海前前、右右二千户所，本元临安路治。洪武初，徙府治建水州。十五年置守御千户所於此。

河西府西北。东有曲江。又西有禄卑江，自新兴州流入，合於曲江。又东北有绿溪河，其下流即通海湖。又北有曲陀关巡检司，后废。

嶍峨府西北。元属宁州。洪武十五年二月改属府。东有曲江，自新兴州流入，又南有合流江，西北有丁癸江，俱流合焉。又西南有伽罗关、西有兴衣乡二巡检司。

蒙自府东南。西有目则山。东有云龙山，又有羡裒山。又东南有黎花江，即礼社江也，东南注於交址清水江。有黎花旧市栅，宣德五年五月置临安卫右千户所於此。又西南有西溪二，出银矿。又南有莲花滩，即澜沧江下流，交址洮江上流。西南有箐口关巡检司，又有大窝关、杨柳河关。东南有废果寨，又有贺谜寨，俱道通交址。

新平府西北。万历十九年置。东南有鲁奎山。东有平甸河。南有南峒巡检司。

新化州本马龙他郎甸长官司。洪武十七年四月置，直隶布政司。弘治八年改为新化州。万历十九年来属。北有彻崇山。西有马笼山，蛮酋结寨处，元置马笼部千户於此，属元江路，洪武十五年废。又北有法龙山，亦蛮酋结寨处。又东南有马笼江，即礼社江，亦曰摩沙勒江，有摩沙勒巡检司。东北有阿怒甸。东南距府五百三十里。

宁远州元至治三年二月置，直隶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来属。宣德元年与安南。

纳楼茶甸长官司府西南。本纳楼千户所，洪武十五年置，属和泥府。十七年四月改置。北有羚羊洞，产银矿。又有禄丰江，即礼社江下流。又东有倘甸。

教化三部长官司府东南。元强现三部，洪武中改置。西南有鲁部河，源出礼社江，下流合蒙自县梨花江。

王弄山长官司府东南。元王弄山大小二部，洪武中改置。

亏容甸长官司府西南。元铁容甸，属元江路。洪武中改置，来属。西有亏容江，源出沅江府，东经车人寨，出宁远州境。

溪处甸长官司府西南。元溪处甸军民副万户，属元江路。洪武中改置，来属。

思佗甸长官司府西南。元和泥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领纳楼千户所伴溪、七溪、阿撒三蛮部，十七年废，后改置。

左能寨长官司府西南。本思佗甸寨，洪武中改置。

落恐甸长官司府西南。元伴溪落恐部军民万户。洪武中改置。

安南长官司府东南。元舍资千户，后改安南道防送军千户。洪武十五年三月仍曰舍资千户所，寻改置长官司。正德六年省入蒙自县。天启二年复置。

澂江府元澂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府。领州二，县三。西北距布政司八十里。

河阳倚。旧治在西。洪武中，迁绣球山上。弘治中，又迁县东金莲山。正德十三年又迁县东暘溥山麓。嘉靖二十年又迁金莲山南。隆庆四年又迁舞凤山下，即今治。北有罗藏山。南有抚仙湖，一名罗伽湖，下流东会於盘江。又东有铁池河，源出陆凉州，流至此，会抚仙湖，复引流为铁赤河，入於盘江。

江川府西南。南有故城，崇祯七年圮於水，迁於旧江川驿，即今治。又南有星云湖，东南入抚仙湖。北有关索岭巡检司。

阳宗府东北。北有明湖，一名阳宗湖，源出罗藏山，流入於盘江。

新兴州东北有罗麽山，一名石崖山。西北有大棋山。又有蒙习山，山与晋宁州交界。又有大溪，下流至嶍峨县，入於曲江。有罗麽溪，源出罗麽山，入於大溪。

又北有普舍县，南有研和县，元俱属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寻废。又北有铁炉关巡检司。东距府二百里。

路南州西南有竹子山。东有答刂龙山，石可炼铜。西有巴盘江，源自陆凉州。

又有铁赤河合焉。东南有邑市县，元属州，弘治三年九月废。东北有革泥巡检司。

西距府百三十里。

广西府元广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西有阿卢山。西北有巴盘江。又西有南盘江。又南有矣邦池，一名龙甸海，跨弥勒州界，南入盘江。领州三。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十里。

师宗州西有龟山，万历四十八年筑督捕城於此。东有英武山。西有盘江，又西北有巴盘江合焉，东北入罗平州界。西南距府八十里。

弥勒州南有卜龙山。西有阿欲山。东南有盘江山，南盘江经其下。又东有八甸溪，南合南盘江。又西有十八寨山，嘉靖元年二月置十八寨守御千户所於此，直隶云南都司。又南有捏招巡检司。东北距府九十里。

维摩州元大德四年二月置。东北有小维摩山。东南有大维摩山，又有阿母山。

又东北有宝宁溪，下流经广南府界，合西洋江。西有三乡城，万历二十二年筑。西北距府二百二十里。

广南府元广南西路宣抚司。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改置广南府。西北有牌头山，土人筑砦其上。南有西洋江，东南至广西田州府，入於左江。领州一。西北距布政司七百九十里。

富州元至元十三年置，属广南西路。洪武十五年改属府。东南有者鹞山。东北有西宁山。又东有楠木溪，至州南与南汪溪合，伏流十五里，东出於西洋江。西南有安宁州，东北有罗佐州，俱元至元十三年置，属广南西路。洪武十五年因之，后俱废。西距府二百里。

元江军民府元元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永乐初，升军民府。领州二。东北距布政司七百九十里。

奉化州倚。本因远罗必甸长官司，洪武十八年四月置。嘉靖中，改州。东有罗盘山，亦名玉台山。又有路通山。东南有元江，亦曰礼社江，东南入纳楼茶甸长官司界。西南有澜沧江，与车里宣慰司分界。又西有步日部，洪武中废。又东有禾摩村巡检司。

恭顺州本他郎寨长官司，嘉靖中改州。

楚雄府元威楚开南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为楚雄府。领州二，县五。东距布政司六百里。

楚雄倚。元曰威楚。洪武十五年二月更名。西有薇溪山，又有龙川江，经城北青峰下，曰峨录江，下流入武定府，合金沙江。西有波罗涧，其麓有滷水，元设盐课司於此，明废。西北有吕合巡检司。

广通府东。元属南安州。洪武十五年因之，后改属府。东北有盘龙山，亦曰九盘山。西有罗苴甸山。东有盐仓山，旧产盐。又有卧象山，东南有卧狮山，俱产银矿。又东北有阿陋雄山，有阿陋井、猴井，俱产盐。又东有舍资河，自武定府流入，下流入於元江。又北有大河，西北入定远县之龙川江。东有舍资巡检司，东北有沙矣旧，西有回蹬关二土巡检司。

定远府西北。西有赤石山。东有龙川江。又有黑盐井，设提举於此。又有琅井提举司，本置於安宁州，天启三年移此，有黑井、琅井二巡检司。又西南有罗平关、南有会基关二巡检司。

定边府西。元至元十二年置，属镇南州。洪武中，改属。北有螺盘山，上有自普关。又有无量山。南有定边河，又有阳江，自蒙化府流合焉。

柷嘉府南。元置。西有黑初山。东北有卜门河，在卜门山下，又东北合马龙江，流入新化州。又西有上江河，接南安州界。

南安州东有健林苍山。又西南有表罗山，产银。北有舍资河。西北距府五十里。

镇南州东北有石吠山。东有五楼山。西南有马龙江，其上流为定边河，又东南入柷嘉县界。又西有平夷川，龙川江之上流。又有沙桥巡检司。又有镇南关、英武关、阿雄关三土巡检司。东南距府五十里。

姚安军民府元姚安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二十七年四月升军民府。领州一，县一。东南距布政司七百里。

姚州倚。元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来属。东有东山，一名饱烟萝山。东北有金沙江。南有青蛉河，源出三窠山，下流合大姚河。北有守御姚安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东有箭场、西有普昌、南有三窠、西南有普淜四巡检司。

大姚府北。元属姚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后改属府。西北有赤石崖。北有大姚河，源出书案山。西北有龙蛟江，源出铁索箐，一名苴泡江，产金。俱东北流入金沙江。南有白盐井提举司，辖盐井九。又有白盐井巡检司。东有姚安中屯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

武定府元武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寻升军民府。隆庆三年闰六月徙治狮子山。万历中，罢称军民。领州二，县一。东南距布政司百五十里。

和曲州倚。旧城在南，元州治於此。隆庆三年十二月徙州为府附郭，令吏目领兵守焉。西北有三台山。北有金沙江，源出吐蕃共龙川犁牛石，下流经丽江、鹤庆二府，至本府北界，东流入黎溪州，又东入四川会川卫界。有金沙江土巡检司。又有乌龙河，流入金沙江。又西北有西溪河，即楚雄府龙川江下流。又有只旧、草起二盐井。东有南甸县，元路治，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属州，成化二十年仍属府，正德元年七月省。西北有乾海子、又有罗摩洱、又南有小甸关三巡检司。西北有龙街关土巡检司。

元谋府西北。西北有住雄山，又有竹沙雄山。北有金沙江，西有西溪河流入焉。

禄劝州北有法塊山，又有哇匿歪山。东北有幸丘山，又有乌蒙山，一名绛云露山。北有金沙江，与四川东川府界。又东有普渡河，即螳良川，下流会掌鸠河水，入於金沙江。北有易笼县，元属州，洪武十七年省。东有石旧县，元属州，天启元年七月省。又北有普渡河巡检司。南有撒墨巡检司，后废。西距府二十里。

景东府元至顺二年二月置。洪武十五年闰二月因之。三月降为州，属楚雄府。

十七年正月仍升为府。西有景董山，洪武中筑景东卫城於其上，又筑小城於山颠，谓之月城。北有蒙落山，一名无量山。西南有澜沧江，源出金齿，流经府西南二百余里，南注车里，为九龙江，下流入交址，东南有大河，即定边河之下流，又东入镇南州，为马龙江。又南有土井，产盐。北有开南州，元属威楚开南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楚雄府，寻省。又东有三汊河、西北有保甸二土巡检司。又北有安定关。

南有母瓜关。东南有景兰关。西南有兰津桥，铁索为之。东北距布政司千一百八十里。

镇沅府本镇沅州。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置。永乐四年四月升为府。西有波弄山，山上下有盐井六。南有杉木江，源出者乐甸，下流合威远州之谷宝江。领长官司一。

北距布政司千五十里。

禄谷寨长官司府东北。永乐十年四月以禄平寨置。北有马容山。南有南浪江，西南流合杉木江。

大理府元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领州四，县三，长官司一。东南距布政司八百九十里。

太和倚。西有点苍山。东有西洱河，一名洱海，自浪穹县流入，经天桥下，又东合点苍山之十八川汇於此，中有三岛、四洲、九曲。西有样备江，一曰漾鼻水，自剑川州流入，经点苍山后，合於西洱河，又西南流入澜沧江。南有太和土巡检司。

又北有龙首关，亦曰上关。南有龙尾关，亦曰下关。

赵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名赵喜州，寻复。南有九龙顶山。又有定西岭，大江之源出焉，一名波罗江，西北入西洱河。又西南有样备江，南入蒙化府界。东南有白崖江，源出定西岭，下流为礼社江。有旧白崖城，嘉靖四十三年修筑，更名彩云城。

又东有乾海子、南有迷度市二巡检司。又有定西岭上巡检司。西北距府三十里。领县一：

云南州东。元云南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为县，属府。十七年改属州。西北有宝泉水，有一泡江。东北有周官些海子。西有品甸，洪武十九年四月置洱海卫於此。

又东北有你场、又有楚甸、南有安南坡三巡检司。

邓川州北有钟山，又有普陀江，一名蒲萄江，又名弥苴佉江，南入西洱河。又东有豪猪洞，一名银坑。又有青索鼻土巡检司。南距府七十里。领县一：浪穹州东。东北有佛光山，山半有洞，可容万人，山后险仄，名一女关。又有莲花山，有蒙次和山，皆险峻。西南有凤羽山。北有罢谷山，洱水所出。西有样备江。西北有宁湖，亦曰明河，即普陀江上源。又有五盐井提举司，洪武十六年置，万历四十二年废。西南有凤羽县，洪武十五年三月置，属邓川州，寻省。有凤羽乡巡检司。又东南有晋陀崆巡检司，后废。西有上江嘴、西南有下江嘴二土巡检司。

宾川州弘治六年四月析赵州及太和、云南二县地置。西有鸡足山，一名九曲岩。

东北有金沙江，东入姚安府界。西有金龙湫，流入西洱河。又东有大罗卫，在钟英山下，弘治六年四月与州同置。又东北有赤石崖、西南有宾居二巡检司。西有神摩洞。又南有蔓神寨、北有白羊市二巡检司，后废。又北有金沙江土巡检司。西距府百里。

云龙州元云龙甸军民府，至元末置。洪武十七年改为州，来属。正统间属蒙化府，后仍来属。西有三峰山。东有澜沧江。又西北有诺邓等盐井，东南有大井等盐井，旧俱辖於五井提举司，后改属州。东有云龙甸巡检司，后废。东北有顺荡井、又有上五井、东有师井、北有箭捍场四巡检司，又东有十二关土巡检司，旧俱属浪穹县，后改属。东南距府六十里。

十二关长官司府东。元十二关防送千户所。洪武中改置。嘉靖元年五月徙於一泡江之西。

鹤庆军民府元鹤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三十年十一月升军民府。南有方丈山，又有半子山，产矿。东有金沙江。东南有漾共江，即鹤川，其下流入金沙江。

有木按州，又有副州，元俱属府，洪武十五年俱废。东北有宣化关、西南有观音山、又有清水江三巡检司。领州二。东南距布政司千一百六十里。

剑川州元剑川县。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十七年正月升为州。西南有石宝山。

南有剑川湖，俗呼海子，样备江之下流。又西南有弥沙井盐课司。又有弥沙井巡检司。东距府九十里。

顺州元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北胜府，寻来属。西有金沙江。东有浴海浦，与北胜州分界。西距府百二十里。

丽江军民府元丽江路宣抚司。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三十年十一月升军民府。

领州四。东南距布政司千二百四十里。

通安州倚。西北有玉龙山，一名雪岭。又有金沙江，古名丽水，源出吐蕃界犁牛石下，名犁水，“犁”讹“丽”，流经巨津、宝山二州，至武定府，北流入四川大江。西有石门关巡检司。

宝山州西南有阿那山。南有金沙江。西距府二百四十里。

兰州元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丽江府，寻属鹤庆府，后仍来属。北有福源山。西北有澜沧江，源出吐蕃嵯和歌甸，流入境，南入云龙州界。东北距府三百六十里。

巨津州南有华马山。北有金沙江，流入州界，有铁桥跨其上。西北有临西县，元属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弘治后废。又东北有雪山关。东南距府三百里。

永宁府元永宁州，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北胜府。十七年属鹤庆府。二十九年改属澜沧卫。永乐四年四月升为府。金沙江在西。又东有泸沽湖，周三百里，中有三岛。又东南有鲁窟海子，在干木山下，下流入四川盐井卫之打冲河。又北有勒汲河，自吐蕃流入，亦东流入打冲河。又南有罗易江，自蒗蕖州流入，注於泸沽湖。领长官司四。东南距布政司千四百五十里。

剌次和长官司府东北、革甸长官司府西北、香罗甸长官司府西、瓦鲁之长官司府北。四司，俱永乐四年四月置。

北胜州元北胜府，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布政司，寻降为州，属鹤庆府。

二十九年改属澜沧卫。正统七年九月直隶布政司。弘治九年徙治澜沧卫城。澜沧卫旧在州南，本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置，属都司。弘治九年徙州来同治。寻罢军民司，止为卫。西南有澜沧山。南有九龙山。西有金沙江，环绕州治，亦曰丽江。又南有陈海，又有呈湖，东南有浪峨海，下流俱入金沙江。东有罗易江，下流入永宁府界。北有蒗蕖州，元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北胜府，寻属鹤庆军民府，二十九年改属澜沧卫，天启中废。东有宁番土巡检司。南距布政司千二十五里。

永昌军民府元永昌府，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布政司。十八年二月兼置金齿卫，属都司。二十三年十二月省府，升卫为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嘉靖元年十月罢军民司，止为卫，复置永昌军民府。领州一，县二，安抚司四，长官司三。东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保山倚。本金齿千户所，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九月又置永昌府守御千户所，俱属金齿军民司。嘉靖三年三月改二所为保山县，东有哀牢山，本名安乐，夷语哀牢。

西有九隆山。又东北有罗岷山，澜沧江经其麓。又南有潞江，旧名怒江，一名喳里江，自潞江司流入。又北有清水河，经县东南峡口山下，伏流东出，入澜沧江。又有潞江州，宣德八年六月置，直隶布政司，正统二年五月废。又东北有沙木和、西北有清水关二巡检司。又北有甸头、南有水眼二土巡检司。

永平府东北。元属永昌府。洪武二十三年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仍属府。西南有博南山，一名金浪巅山，俗讹为丁当丁山，上有关。又有花桥山，产铁矿。又东北有横岭山，驿道所经。东有银龙江，下流入澜沧江。又东北有胜备江，下流入蒙化府样备江。又西南有花桥河，源出博南山，流入银龙江，上有花桥关，亦曰玉龙关。又东北有上甸定夷关巡检司。东有打牛坪土巡检司。

腾越州元腾冲府，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布政司，寻废。永乐元年九月置腾冲守御千户所，属金齿军民司。宣德六年八月直隶都司。正统十年三月升所为腾冲军民指挥使司。嘉靖三年十月置腾越州，属府。十年十二月罢司为腾冲卫。东有球牟山。东南有罗生山。南有罗佐冲山，上有镇夷关，有巡检司。又东北有高黎共山，一名昆仑冈。西北有明光山，有银矿铜矿。西有大盈江，亦曰大车江，自徼外流入，下流至比苏蛮界，注於金沙江。又东北有龙川江，源出徼外蛾昌蛮地之七藏甸，下流合於大盈江，有藤桥在其上。有龙川江关巡检司。又西南有叠水河，即大盈江之支流。又有腾冲土州，宣德五年六月置，属金齿军民司，后直隶布政司，正统三年五月仍属金齿军民司，寻废。又西有古勇关。东北距府二百七十五里。

潞江安抚司元柔远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属麓川平缅司。永乐元年正月析置潞江长官司，直隶都司。十六年六月升安抚司。宣德元年六月改隶布政司。

正统三年六月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十月属府。北有潞江，一名怒江，源出吐蕃雍望甸，南流经此，折而东南入府界。东岸有潞江关，北岸有细甸。又西有镇姚守御千户所，万历十三年置，治老姚关凤山之阿。又西有全胜关。东北距府三百五十里。

镇道安抚司、杨塘安抚司二司地旧属西番，与丽江府接界。俱永乐四年正月置，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属府。

瓦甸安抚司本瓦甸长官司。宣德二年置，属金齿军民司。九年二月直隶都司。

正统三年五月仍属金齿军民司。五年十一月升为安抚司。嘉靖元年属府。

凤溪长官司府东。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置，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改属府。

施甸长官司府南。元石甸长官司。洪武十七年五月更名，属府。二十三年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仍属府。西有坪市河，下流入於怒江。东南有猛淋寨，万历十三年置镇安守御千户所於此。南有金齿巡检司，治浦关。又南有石甸巡检司。

茶山长官司永乐五年析孟养地置，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属府。东有高黎共山。

蒙化府元蒙化州，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正统十三年六月升为府。

北有龙宇图山、又有甸头山，一名天耳山。南有甸尾山。西有阳江，源出甸头涧，下流至定边县，入定边河。又西有样备江，一名神庄江，与永平县分界，南入顺宁府境，为黑惠江。西南有澜沧江。有甸头、甸尾、样备、澜沧江四巡检司。又西南有备溪江土巡检司。又东有迷渡市，嘉靖初筑。东距布政司八百六十里。

顺宁府元泰定四年十一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庚戌因之。己未降为州，属大理府。十七年正月仍升为府。西北有乐平山。南有把边山，中有把边关。东北有澜沧江，又有黑惠江，即样备江也，又名墨会江，南流至府东泮山下，合於澜沧江。又城东有顺宁河，源出甸头村山箐，流入云州之孟祐河。南有宝通州，又有庆甸县，元俱与府同置，洪武十五年省。又西南有矣堵寨，万历三十年置右甸守御士千户所於此。北有锡铅寨、又有牛街、又有猛麻、又有锡蜡寨、董甕寨、蟒水寨、亦壁岭七巡检司。领州一。东距布政司千五百五十里。

云州本大侯长官司。永乐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缅地置，直隶都司。宣德三年五月升为大侯御夷州，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五年更名，来属。旧治在南。万历三十年移於今治。南有澜沧江，东有孟祐河流入焉。有腊丁乡巡检司，后废。西距府百五十里。领长官司一：

孟缅长官司州西南。宣德五年六月以景东府之孟缅、孟梳地置，属景东府，后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五年来属。有大猛麻、又有猛撒二土巡检司，与猛缅称为“三猛”。

车里军民宣慰使司元车里路，泰定二年七月置，即大彻里。洪武十五年闰二月为军民府。十九年十一月改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中废。宣德六年复置。东北有澜沧江，与九龙江会，达於交址，为富良江，而入於海。又有沙木江。东有小彻里部，永乐十九年正月置车里靖安宣慰使司，宣德九年十月省入车里。又有元耿冻路，至正七年正月置，又有耿当、孟弄二州，亦元末置，洪武十五年俱省入车里。西北距布政司三十四程。

缅甸军民宣慰使司本缅中宣慰司。洪武二十七年六月置，寻废。永乐元年十月复置，更名。北有大金沙江，其上流即大盈江也，源出青石山，自孟养境内流经司北江头城下，下流注於南海。东有阿瓦河，自孟养流入境，下流入大金沙江。又北有江头城、太公城、马来城、安正国城、蒲甘缅王城，谓之“缅中五城”。元后至元四年十二月置邦牙宣慰司於蒲甘缅王城，至正二年六月废。至元二十六年置太公路於太公城，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领长官司一。东北距布政司三十八程。

东倘长官司宣德八年九月置。

木邦军民宣慰使司元木邦路，至顺元年三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

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永乐二年六月改军民宣慰司。北有慕义山。西有喳里江，即潞江，自芒市流入境，又西南入缅甸界。又北有蒙怜路、蒙来路，俱元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为府，后俱废。又西北有孟炎甸，有天马关。东北距布政司三十五程。

八百大甸军民宣慰使司元八百等处宣慰使司。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改置。东北有南格剌山，下有河，与车里分界。有八百者乃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二年四月分八百大甸地置，后废。又有蒙庆宣慰司，元泰定四年闰月置，至正二年四月罢，洪武十五年三月复置府，后废。又有孟绢路，元元统元年置，属八百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又有木按、孟杰二路，俱元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为府，后俱废。

北距布政司三十八程。

孟养军民宣慰使司元云远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十七年改为孟养府，后废。

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永乐二年六月改军民宣慰使司。正统十三年废。万历十三年改置长官司。东有鬼窟山，又有茫崖山。又有大金沙江，其上流即大盈江，南流入於缅甸。又南有密堵城，有速送城。又南有戛撒寨。西有猛伦，西南有孟拱、戛里、猛别、盏西诸部。东北距布政司三十七程。

老挝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二年四月置。东南有三关，与安南界。西北距布政司六十八程。

南甸宣抚司元至元二十六年置南甸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属腾冲守御千户所。永乐十二年正月置州，直隶布政司。正统三年五月改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九年六月升宣抚司，仍直隶布政司。东有丙弄山，又有蛮干山。南有沙木笼山，上有沙木笼关。西有大盈江。东北有小梁河，西南经南牙山下，曰南牙江，入干崖境内。又东南有孟乃河，即腾越州之龙川江。又南有黄连坡关。东北有小陇川关。

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二程。

十崖宣抚司元镇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属麓川平缅司。永乐元年正月析置干崖长官司，直隶都司，后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宣德五年六月复属都司。

正统三年五月复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九年六月升宣抚司，直隶布政司。东有云笼山。西有大盈江，又南有槟榔江，自吐蕃界流合焉。东有安乐河，即小梁河，下流经云笼山下，曰云笼江，经司治北，折而西，合於槟榔江。又西北有南赕，元置，洪武中废。又西有雷弄、盏达等部。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陇川宣抚司本麓川平缅军民宣慰使司。正统六年废，九年九月改置，治陇把。

元平缅路，在陇把东北。洪武十五年闰三月置平缅宣慰使司。三月又改路为府，未几府废。十七年八月丙子升司为平缅军民宣慰使司。甲午改麓川平缅军民宣慰使司，省麓川路入焉。元麓川路在陇把南，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未几府废。十七年八月为麓川平缅军民宣慰司治所，正统中，司废，曰平麓城，亦曰孟卯城，万历十二年置宣抚同知於此。又西南有通西军民总管府，元至元二十六年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又东南有遮放城，万历十二年置宣抚副使於此。北有马鞍山。西北有大金沙江。又有麓川江，即龙川江，自南甸流入，与芒市分界，西南入於大金沙江。

东北距布政司六十六程。

孟定御夷府元孟定路，至元三十一年四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东北有无量山，又有喳哩江，与麓川江合。东南有谋粘路，元泰定三年七月置。有木连路，元至正二十六年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因之，后俱废。领安抚司一。东北距布政司十八程。

耿马安抚司万历十三年析孟定地置。西有三尖山。南有喳哩江，与孟定分界。

北距府百里。

孟艮御夷府永乐三年七月置，直隶都司，后直隶布政司。东有木朵路，又有孟隆路，俱元泰定三年九月置。东北有孟爱等甸军民府，元至元二十六年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为府，后俱废。北距布政司三十八程。

威远御夷州元威远州，属威楚路，后改威远蛮栅府。洪武十五年三月仍为威远州，属楚雄府。十七年升为府，后废。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州，直隶布政司。北有蒙乐山，接景东府界。西北有威远江，一名谷宝江，下流合澜沧江。东北距布政司十九程。

湾甸御夷州本湾甸长官司。永乐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缅地置，直隶都司。三年四月升为州，直隶布政司。西北有高黎共山。北有姚关，与顺宁府界。东北距布政司二十程。

镇康御夷州元镇康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十七年降为州，后废，以其地属湾甸州。永乐七年七月复置，直隶布政司。西有喳哩江，接潞江安抚司界。南有昔剌寨。西南有控尾寨。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孟密宣抚司本孟密安抚司。成化二十年六月析木邦地置。万历十三年升为宣抚司。东北有南牙山，与南甸分界。西南有摩勒江，有大金沙江，俱与缅甸分界。又有宝井。北有猛乃、猛哈，东北有孟广等部。东北距布政司三十三程。

蛮莫安抚司万历十三年析孟密地置。东北有等练山。西南有那莫江，下流入大金沙江。又西有孟木寨。东北距布政司三十一程。

者乐甸长官司永乐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缅地置，直隶都司，后改隶布政司。南有澜沧江。又东有景来河，自景东府流入，下流入马龙江。东北距布政司千一百七十里。

钮兀御夷长官司宣德八年十月以和泥之钮兀、五隆二寨置，北距布政司十六程。

芒市御夷长官司元芒施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正统八年四月改置，属金齿军民指挥司，后直隶布政司。西南有永昌干山，又有孟契山。又有大盈江，西南经青石山下，又西有麓川江来合焉。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孟琏长官司旧为麓川平缅司地，后为孟定府。永乐四年四月置，直隶都司。东南有木来府，元置，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后废。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大古剌军民宣慰使司在孟养西南。亦曰摆古，滨南海，与暹罗邻、底马撒军民宣慰使司在大古剌东南、小古剌长官司、茶山长官司、底板长官司、孟伦长官司、八家塔长官司皆在西南极边俱永乐四年六月置。

刺和庄长官司永乐四年十月置，直隶都司。

○促瓦长官司

散金长官司旧俱为麓川平缅司地。永乐六年四月置。

里麻长官司永乐六年七月析孟养地置，直隶都司。

八寨长官司永乐十二年九月置，直隶都司。

底兀刺宣慰使司永乐二十二年三月置。地旧为大古剌所据，上谕还之，故置司。

广邑州本金齿军民司之广邑寨。宣德五年五月升为州。八年十一月直隶布政司。

正统元年三月徙於顺宁府之右甸。

贵州《禹贡》荆、梁二州徼外。元为湖广、四川、云南三行中书省地。洪武十五年正月置贵州都指挥使司，治贵州宣慰司。其民职有司则仍属湖广、四川、云南三布政司。永乐十一年置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与都指挥司同治。领府八，州一，县一，宣慰司一，长官司三十九。后领府十，州九，县十四，宣慰司一，长官司七十六。北至铜仁，与湖广、四川界。南至镇宁，与广西、云南界。东至黎平，与湖广、广西界。西至普安，与云南、四川界。距南京四千二百五十里，京师七千六百七十里。弘治四年，编户四万三千三百六十七，口二十五万八千六百九十三。万历六年，户四万三千四百五，口二十九万九百七十二。

贵阳军民府本程番府。成化十二年七月分贵州宣慰司地置，治程番长官司。隆庆二年六月移入布政司城，与宣慰司同治。三年三月改府名贵阳。万历二十九年四月升为军民府。领州三，县二，长官司十六：新贵倚。本贵竹长官司，洪武五年正月置，属宣慰司。万历十四年二月改置县，来属。西有狮子山。西北有木阁箐山，在水西境内。北有贵人峰。又西有白龙洞。

北有乌江，源出水西，与四川遵义府分界，北流至四川彭水县，入涪陵江。西北有陆广河，下流入於乌江，有陆广河巡检司。又西有宅溪。又西北有蔡家关，一名响水关，又有阔水关。

贵定倚。万历三十六年析新贵县及定番州地置。东有铜鼓山，有石门山。南有高连山，有南门河。又东有龙洞河，下流俱入陆广河。

开州崇祯四年十一月以副宣慰洪边旧地置。西南距府一百二十里。

广顺州本金筑长官司。洪武五年三月置，属四川行省。十年正月改安抚司。十九年十二月属广西。二十七年仍属四川。二十九年属贵州卫。正统三年八月直隶贵州布政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属程番府。隆庆二年六月属贵阳府。万历四十年置州。

东南有天台山。北有天生桥。南距府一百一十里。

定番州元程番武胜军安抚司。洪武五年罢。成化十二年七月置程番府，领金筑安抚司，上马桥、大龙番、小龙番、程番、方番、韦番、卧龙番、洪番、小程番、卢番、罗番、金石番、卢山、木瓜、大华、麻响十六长官司。隆庆二年六月移府入布政司城。万历十四年三月置州。距府八十五里，领长官司十六：程番长官司倚。洪武五年三月置，属贵州卫。正统三年八月属贵州宣慰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属程番府。万历十四年三月属州。北有青岩。南有都泥江，源出州西北乱山中，曰濛潭，经司南，州境之水皆流合焉，入广西南丹州界。下十二司所属亻放此。

小程番长官司州西北。元小程番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上马桥长官司州西北。洪武十五年六月置。

卢番长官司州北。元卢番静海军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省元卢番蛮夷军民长官司入焉。

韦番长官司州南。元韦番蛮夷长官司。洪武十五年六月改置。

方番长官司州南。元方番河中府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洪番长官司州西。元洪番永盛军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卧龙番长官司州南。元卧龙番南宁州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小龙番长官司州东南。元小龙番静蛮军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大龙番长官司州东南。元大龙番应天府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金石番长官司州东。元金石番太平军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罗番长官司州南。元罗番大龙遏蛮军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卢山长官司州南。元卢山等处蛮夷军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木瓜长官司元木瓜等处蛮夷军民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属贵州卫。正统三年八月属金筑安抚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属程番府。万历十四年三月属州。下二司仿此。

麻响长官司洪武七年六月置。

大华长官司洪武七年六月置。

贵州宣慰使司元改顺元路军民安抚司置，属湖广行省。洪武五年正月属四川行省。九年六月属四川布政司。永乐十一年二月来属。有沙溪、的澄河二巡检司。又有黄沙渡、龙谷二土巡检司。领长官司七：水东长官司宣慰司北。元水东寨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后废。永乐元年六月置，属都司，后来属。

中曹蛮夷长官司宣慰司东南。元中曹白纳等处长官司，属管番民总管。洪武五年改置，来属。

龙里长官司宣慰司东南。元龙里等寨长官司，属管番民总管。洪武五年改置，来属。

白纳长官司宣慰司东南。元茶山白纳等处长官司。洪武五年并入中曹司。永乐四年五月置，来属。

底寨长官司宣慰司北。元底寨等处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

乖西蛮夷长官司宣慰司东北。元乖西军民府，属管番民总管。洪武五年改置，后废。永乐元年六月复置，属都司，后来属。

养龙坑长官司宣慰司北。元养龙坑宿徵等处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

安顺军民府元安顺州，属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普定府。十八年直隶云南布政司。二十五年八月属四川普定卫。正统三年八月直隶贵州布政司。成化中，徙州治普定卫城。万历三十年九月升安顺军民府。普定卫旧在州西北，洪武十五年正月置，属四川都司。三月升军民指挥使司，正统三年改属贵州都司。成化中，州自卫东南来同治。西北有旧坡山，两峰相对，中有石关。东有岩孔山。北有欢喜岭，又有思腊河，接水西界。西南有北盘江，自云南沾益州流入。东南有九溪河。又东有元普定路，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寻并军民府，改属四川布政司，十八年七月废。领州三，长官司六。东距布政司百五十里。

宁谷寨长官司府西南。洪武十九年置，属安顺州。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正统三年八月仍来属。下仿此。东南有乾海子。

西堡长官司府西北。建置所属同上。北有浪伏山，元置习安州於山下，属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普定府，后废。又北有白石岩。东南有楚油洞山。北有谷龙河，下流合乌江。

镇宁州元至正十一年四月以火烘夷地置，属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普定府。

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后侨治卫城。正统三年八月直隶贵州布政司。嘉靖十一年六月徙州治安庄卫城。万历三十年九月属府。安庄卫旧在州西，洪武二十三年五月置，属贵州都司。万历三十五年九月，州自卫东来同治。南有白水河，又有乌泥江，即都泥江，源出山箐中，东南流，入金筑安抚司境。东距府五十五里。领长官司二：十二营长官司州北。洪武十九年置，属安顺州。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正统三年八月来属。下仿此。东北有天生桥，又有公具河。北有阿破河。

康佐长官司州东。建置所属同上。

永宁州元以打罕夷地置，属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普定府。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后侨治卫城。正统三年八月直隶贵州布政司。嘉靖十一年三月徙州治关索岭守御千户所城。万历三十年九月属府。关索所旧在州西南，洪武二十五年置，属安庄卫。万历三十年九月，州自所东北来同治。西北有红崖山。西有北盘江，自普安州流入，有盘江河巡检司。东北距府一百二十里。领长官司二：慕役长官司州西。洪武十九年置，属安顺州。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正统三年八月来属。下仿此。北有安笼箐山。西北有象鼻岭。东有北盘江，与永宁州分界，东南流，南盘江自云南罗平州来合焉，又南入广西泗城州界。

顶营长官司州北。洪武四年置，所属同上。东有关索岭。西有盘江。

普安州本贡宁安抚司。建文中置，属普安军民府。永乐元年正月改普安安抚司，属四川布政司。十三年十二月改为州，直隶贵州布政司。万历十四年二月徙治普安卫城。三十年九月属府。普安卫旧在州南，洪武十五年正月置，属云南都司，后改属贵州都司。二十二年三月升军民指挥使司。万历十四年二月，州自卫北来同治。

东有八部山，元普安路治山下，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寻升军民府，二十七年四月改属四川，永乐后废。东北有格孤山。又西北有番纳牟山，一名云南坡。又东南有得都山，一名白崖，产雄黄水银。又东有盘江。东南有者卜河，下流入於盘江。东有芭蕉关。西有分水岭关。东南有安笼箐关。又西南有乐民守御千户所，西有平夷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二年置，又东南有安南守御千户所，又有安笼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三年置，皆属普安卫。正统十年四月徙安南所於罗渭江。东北距府三百三十五里。

都匀府本都匀安抚司。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二十三年十月改都匀卫，属贵州都司。二十九年四月升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布政司。永乐十七年仍属贵州都司。

弘治七年五月置都匀府於卫城。西有龙山。南有独山镇巡检司。北有平定关，西有威镇关，俱洪武二十四年置。领州二，县一，长官司八。西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

都匀长官司府南。元上都匀等处军民长官司。洪武十六年更名。南有都匀河，亦名马尾河。

邦水长官司府西。元中都云板水等处军民长官司，属管番民总管。洪武十六年更名。邦水河在东南，本名扳河，即都匀河上源。

平浪长官司府西。洪武十六年置。西南有凯阳山，上有灭苗镇，即故凯口囤。

东南有麦冲河。

平洲六洞长官司府西南。洪武十六年置。西南有六洞山。南有平洲河，中有沙洲。

麻哈州本麻哈长官司。洪武十六年置，属平越卫。弘治七年五月升为州，来属。

南有麻哈江，即邦水河之上源。南距府六十里。领长官司二。

乐平长官司州西北。洪武二十四年五月置，属云南，后属平越卫。弘治七年五月来属。东北有马场山。南有乐平溪。

平定长官司州西北。洪武二十二年置，属平越卫。三十年属清平卫。弘治七年五月来属。东有山江河。

独山州本九名九姓独山州长官司。洪武十六年置，属都匀卫。弘治七年五月升为独山州，属府。南有独山，有独山江，即都匀河下流，南入广西天河县界，为龙江。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一，长官司二：清平府北。本清平长官司，洪武二十二年置，属平越卫。三十年属清平卫。弘治七年五月改为县，属麻哈州，后来属。东有香炉山，嘉靖十二年四月徙清平卫中左所於此。北有云溪洞。南有木级坡。又东有山江河，源出香炉山，有舟溪江流合焉，亦都匀河上源。又南有鸡场关，北有罗冲关，俱洪武二十五年置。又东北有黎树等寨。

合江洲陈蒙烂土长官司州东。洪武十六年置，属都匀卫。弘治七年五月属州。

东南有梅花洞。

丰宁长官司州西南。洪武二十三年置，属都匀卫。弘治七年五月属州。西南有行郎山。

平越军民府元平月长官司。洪武十四年置平越守御千户所。十五年闰二月改为平越卫。十七年二月升军民指挥使司。领长官司五，属四川布政司，寻属贵州都司。

万历二十九年四月置平越军民府於卫城，以播州地益之，属贵州布政司。东有峨黎山，又有七盘坡。东南有麻哈江，其上源即黄平州之两岔江。南有马场江，又有羊场河，俱东入於麻哈江。南有武胜关。西南有通津关。东南有羊场关。领卫二，州一，县三，长官司二。西距布政司百八十里。

清平卫洪武二十三年六月置，属贵州都司。万历二十九年来属。卫治在清平县北一里。西南距府六十里。

兴隆卫洪武二十二年六月置，属贵州都司。万历二十九年来属。北有龙岩山，亦名龙洞山。又有截洞，其深险。东有飞云岩。西南距府百二十里。

黄平州本黄平安抚司。洪武七年十一月置，属播州宣慰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为州，来属。东有七里谷。西南有两岔江，以两源合流而名。又东有冷水河。西北有黄平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一年正月置，十五年正月改为卫，闰二月仍为千户所。

南距府三十里。

余庆州西。本余庆长官司，洪武十七年置，属播州宣慰司。万历二十九年六月改为县，来属。东有白泥长官司，亦洪武十七年置，属播州宣卫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省入余庆县。南有小乌江，下流入於乌江。东南有白泥河，下流合於思南河。

又有走马坪寨，嘉靖三十四年置。

甕安州西北。本甕水安抚司，洪武初置。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为县，来属。东有草塘安抚司，洪武十七年六月置，又有重安长官司，永乐四年九月置，俱属播州宣慰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俱省入甕安县。东南有万丈山。西有乌江，县境诸山溪之水皆流合焉。又有黄滩关。东北有飞练堡，有天邦囤，西有西坪等寨。

湄潭州北。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以播州湄潭地置。西有容山长官司，洪武中置，属播州宣慰司。万历二十九年省入湄潭县。南有湄潭水，又西有三江水，下流俱入於乌江。

凯里长官司府东北。本凯里安抚司，嘉靖八年二月分播州宣慰司地置，属清平卫。万历二十九年来属。三十五年六月改为长官司。

杨义长官司府东南。洪武初置，属平越卫。万历二十九年属府。西有杉木箐山。

又有清水江，上流自新添卫流入，经城西，又名皮陇江，北经乖西、巴香诸苗界，而入乌江。

黎平府本思州宣慰司地。洪武十八年正月置五开卫，属湖广都司，后废。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永乐十一年二月置黎平府於卫城，属贵州布政司。弘治十年徙府治卫南。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府属湖广。三十一年四月还属贵州。南有宝带山。

东有摩天岭。东北有铜鼓岩。西有新化江。又有福禄江，其上源为古州江，下流入广西怀远县境。西南有黎平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属五开卫。领县一，长官司十三。西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永从府南。本元福禄永从军民长官司。洪武中改置福禄永从蛮夷长官司，后废。

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正统六年九月改为县。南有福禄江，有彩江流合焉。又有永从溪。

潭溪蛮夷长官司府东南。元潭溪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属湖广辰州卫。

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西南有铜关铁寨山。南有潭溪。

八舟蛮夷长官司府北。元八舟军民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西南有八舟江，源自府城，西为三十里江，北流经此，又东北为新化江。

洪舟泊里蛮夷长官司府东南。元洪舟泊里军民长官司。洪武初改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三年三月来属。北有洪舟江，下流合於湖广靖州之渠河。西南有中潮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属五开卫。

曹滴洞蛮夷长官司府西北。元曹滴等洞军民长官司。洪武初改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西南有容江，源出苗地，北流入福禄江。

古州蛮夷长官司府西北。元古州八万洞军民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属湖广辰州卫。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有古州卫，洪武二十六年置，寻废。东北有古州江。

西山阳洞蛮夷长官司府西南。洪武初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

十二年三月来属。西北有大岩山，大岩江出焉，东南入於福禄江。

新化蛮夷长官司府东北。元新化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属湖广辰州卫，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一年二月置新化府於此，领湖耳、亮寨、欧阳、新化、中林验洞、龙里六蛮夷长官司，赤溪湳洞长官司。宣德九年十一月府废，以所领俱属黎平府。西有六叠山。东南有新化江，又西北合於清水江。又东有新化亮寨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西南有新化屯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俱属五开卫。

湖耳蛮夷长官司府东北。元湖耳洞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属湖广辰州卫。

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属新化府，府废来属。西有铜鼓卫，本铜鼓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属五开卫，三十年改所为卫，属湖广都司，后二年废，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属湖广都司。

亮寨蛮夷长官司府东北。本八万亮寨蛮夷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置，属湖广辰州卫。三月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改名，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属新化府，府废来属。

欧阳蛮夷长官司府东北。元欧阳寨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属湖广辰州卫。

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属新化府，府废来属。

中林验洞蛮夷长官司府北。洪武初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十二年三月属新化府，府废来属。下二司仿此。

赤溪湳洞蛮夷长官司府东北。

龙里蛮夷长官司府北。南有龙里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属五开卫。

思南府元思南宣慰司，属湖广行省。洪武四年改属四川。六年十二月升为思南道宣慰使司，仍属湖广。永乐十一年二月改为府，属贵州布政司。隆庆四年三月徙治平溪卫。寻复故。有都儒、五堡、二坑等处巡检司。又有覃韩偏力水土巡检司。

又有板桥巡检司，旧属石阡府，后来属。领县三，长官司三。西南距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安化倚。本水犄姜长官司，元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曰水德江，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万历三十三年改置安化县。西南有崖门山。南有万胜山。又有乌江，自石阡府流入，经城西鲇鱼峡北，入四川彭水县界，合涪陵江。东南有水德江，即乌江之分流，又有思印江流合焉，下流亦入於涪陵江。旧有洪安、化济二长官司，属思南宣慰司，洪武二十六年五月省。东有水胜关。南有武胜关。

北有太平关。

蛮夷长官司倚。洪武十年十月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

婺川府北。元属思州安抚司。洪武五年属镇远州。十七年后仍属思州。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东有河只水，又有罗多水，下流俱注於水德江。

印江府东。本思印江长官司，元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弘治七年六月改为印江县。

沿河祐溪长官司府东北。洪武七年十月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

朗溪蛮夷长官司府东。洪武七年十月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乌罗府。正统三年五月，府废，来属。有厥溪蛮夷长官司，亦洪武七年十月置，寻废。

思州府元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一年二月改为府，属贵州布政司。领长官司四。

西距布政司七百五十里。

都坪峨异溪蛮夷长官司倚。洪武六年置，二十五年省。永乐十二年三月复置。

南有峨山。西北有江头山。东有异溪。东北有平溪，上有关，洪武二十二年三月置平溪卫於此，属湖广都司，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属贵州，三十一年四月还属湖广。

又有鲇鱼关。南有黄土关。又东北有晃州驿，路出湖广沅州。

都素蛮夷长官司府西。永乐十二年三月置，属府。

施溪长官司府北。元施溪样头长官司。洪武五年改名，属湖广沅州卫。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东有施溪。

黄道溪长官司府东北。元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西南有黄道溪。

镇远府元镇远府，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四年降为镇远州，属思南宣慰司。五年六月直隶湖广。永乐十一年二月置镇远府於州治，属贵州布政司。正统三年五月省州入焉。领县二，长官司三。西距布政司五百三十里。

镇远倚。本镇远溪洞金容金达蛮夷长官司，洪武二年二月置，属思南宣慰司。

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州。正统三年五月改属府。弘治七年十月改为镇远县。北有石崖山。东有中河山，以两水夹流而名。东北有铁山。又东有观音山，有马场坡。东南有巴邦山。西有平冒山。南有镇阳江，一名镇南江，亦曰潕水，上受兴隆、黄平诸水，东流三百里，入於沅江。又东北有铁溪，出铁山，下流入镇阳江。又西有油榨关。有焦溪关、梅溪关。又有清浪关，清浪卫治於此，又西有偏桥，偏桥卫在焉，俱洪武二十三年四月置。西南有镇远卫，洪武二十二年七月置。俱属湖广都司，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俱改属贵州，三十一年四月还属湖广。

施秉府西南。本施秉蛮夷长官司，洪武五年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州。正统九年七月改为县。天启元年四月省。崇祯四年十一月复置。南有洪江，即镇阳江。

偏桥长官司府西。元偏桥中寨蛮夷军民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属思南宣慰司。

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

邛水十五洞蛮夷长官司府东。元邛水县。洪武五年改置团罗、得民、晓隘、陂带、邛水五长官司，属思州宣慰司。二十九年以四司并入邛水司，属思南宣慰司。

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

臻剖六洞横坡等处长官司府西。本臻剖、六洞、横坡三长官司，洪武二十二年置，属镇远卫，后并为一司。

铜仁府本思州宣慰司地。永乐十一年二月置铜仁府。领县一，长官司五。西南距布政司七百七十里。

铜仁倚。元铜人大小江等处蛮夷军民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置铜仁长官司，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置府治於此。万历二十六年四月改为县。

南有铜崖山。又有新坑山，产硃砂水银。西南有铜仁大江，西北有小江流合焉，下流入沅州界，注於沅江。

省溪长官司府西。元省溪坝场等处蛮夷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名，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西有棨逻江，即省溪，产金。

提溪长官司府西。元提溪等处军民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名，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东有印江。西有提溪，产砂金。

大万山长官司府南。元大万山苏葛办等处军民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名，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

乌罗长官司府西。元乌罗龙干等处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更名，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一年二月置乌罗府，领朗溪蛮夷长官司，乌罗、答意、治古、平头著可四长官司治於此。正统三年五月，府废来属。西有九龙山，铜仁大江源於此。

又西南有观音囤，亦曰乌罗洞。南有九江。又有木耳溪，亦曰九十九溪，下流亦入沅江。

平头著可长官司府西北。元平头著可通达等处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七年十月改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乌罗府，府废来属。又有答意长官司，治古寨长官司，俱永乐三年七月置，属贵州宣慰司，十二年三月改属乌罗府，正统三年五月俱与府同废。

石阡府本思州宣慰司地。永乐十一年二月置石阡府。领县一，长官司三。西南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石阡长官司倚。元石阡等处军民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置，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为石阡府治。西有崖门山。南有秋满洞。西有乌江，自四川遵义府流入，东北入思南府界。有石阡江，下流入於乌江。

龙泉府西。本龙泉坪长官司，元为思州安抚司治。洪武七年七月复置，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为县。北有腾云洞。南有邓坎等寨。

苗民长官司府西南。洪武七年十月置，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

葛彰葛商长官司府南。元属思州安抚司。洪武中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

龙里卫军民指挥使司洪武二十三年四月置卫。二十九年四月升军民指挥使司。

西有莲花泾，又有加牙河，下流入甕首河。东南有平伐长官司，本元平伐等处长官司，洪武十五年改置，属贵州卫，二十八年属龙里卫，万历十四年二月省入新贵县。

又西有长冲关。东有巄耸关。领长官司一。西距布政司五十里。

大平伐长官司卫南。洪武十九年置，属贵州卫。二十八年来属。东北有谷峡山。

东南有甕首河，下流合清水江。

新添卫军民指挥使司元新添葛蛮安抚司，后废。洪武二十二年置新添千户所，属贵州卫。二十三年二月改为新添卫，属贵州都司。二十九年四月升军民指挥使司。

领长官司五。西距布政司百十里。

新添长官司倚。洪武四年置。东有凭虚洞，一名猪母洞。西北有清水江。西南有甕城河，有甕城河土巡检司。又东有谷忙关。

小平伐长官司卫西南。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属贵州卫，寻属龙里卫。二十九年来属。

把平寨长官司卫南。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属贵州卫，寻属龙里卫。二十九年来属。

丹平长官司卫西南。洪武三十年置，寻省。永乐二年复置。

丹行长官司卫西南。洪武三十年置，寻省。永乐二年复置。

安南卫洪武十五年正月置尾洒卫於此，寻废。二十三年十二月复置，更名，属贵州都司。南有尾洒山。东有盘江山，有清源洞。又有北盘江，自云南沾益州流入，又南入安顺府界。东南有者卜河，自普安州流入，注於盘江。西有江西陂，初置栅屯守於此，寻徙於尾洒，筑城为卫。南有乌鸣关，亦洪武中置。东北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威清卫洪武二十三年六月置，属贵州都司。北有羊耳山。西有的澄河，即陆广河上流。西北有鸭池河，即乌江。西距布政司六十里。

平坝卫洪武二十三年闰四月置，属贵州都司。东南有南仙洞，有马头山。东有东溪。西南距布政司八十里。

毕节卫洪武十七年二月置，属贵州都司。东有木稀山，有关。又有响水河。南有善欲关，西有老鸦关，俱洪武中置。东北有层台卫，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二十七年六月废。领守御所一。东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守御七星关后千户所卫西。洪武二十一年置，属乌撒卫。永乐中来属。有七星关河，亦曰可渡河，源出四川乌撒府，即北盘江上流，七星关在其上，下流入云南沾益州界。

赤水卫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置，北有雪山，上有关。东有赤水河，有赤水关。领所四。距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摩尼千户所卫北、白撒千户所卫东南。二所俱洪武二十二年九月置、阿落密千户所卫南、前千户所卫南。二所俱洪武二十七年置。

普市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三月析永宁宣抚司地置，直隶贵州都司。东有木案山。西南有水脑洞。又东南有龙泉涧。距布政司七百二十里。

敷勇卫本答刂佐长官司。洪武五年改元落邦札佐等处长官司置，属贵州宣慰司。

崇祯三年改置，属贵州都司。东有阳明洞。西有三湘水。北有乌江，有陆广河。领所四。南距布政司五十里。

於襄守御千户所卫西。本青山长官司，洪武五年改元青山远地等处长官司置，属贵州宣慰司。崇祯三年改置。

息烽守御千户所卫东北。崇祯三年以贵州前卫故绝六屯并割底寨司地置。西有西望山。南有石天洞。北有乌江。

濯灵守御千户所卫北。西有陆广河，北流合乌江、修文守御千户所卫东北。二所俱宣慰司水西地，崇祯三年同置。

镇西卫崇祯三年以宣慰司水西地置。北有天柱洞，又有鸭池河，即乌江异名。

领所四。西南距布政司六十里。

威武守御千户所卫东、赫声守御千户所卫北。有鸭池河、柔远守御千户所卫□、定远守御千户所卫□。以上俱水西地，崇祯三年与卫同置。

## 志第二十三 礼一（吉礼一）

《周官》、《仪礼》尚已，然书缺简脱，因革莫详。自汉史作《礼志》，后皆因之，一代之制，始的然可考。欧阳氏云：“三代以下，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

要其用之郊庙朝廷，下至闾里州党者，未尝无可观也。惟能修明讲贯，以实意行乎其间，则格上下、感鬼神，教化之成即在是矣。安见后世之礼，必不可上追三代哉。

明太祖初定天下，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耆儒，分曹究讨。洪武元年，命中书省暨翰林院、太常司，定拟祀典。乃历叙沿革之由，酌定郊社宗庙仪以进。礼官及诸儒臣又编集郊庙山川等仪，及古帝王祭祀感格可垂鉴戒者，名曰《存心录》。二年，诏诸儒臣修礼书。明年告成，赐名《大明集礼》。其书准五礼而益以冠服、车辂、仪仗、卤簿、字学、音乐，凡升降仪节，制度名数，纤悉毕具。又屡敕议礼臣李善长、傅瓛、宋濂、詹同、陶安、刘基、魏观、崔亮、牛谅、陶凯、硃升、乐韶凤、李原名等，编辑成集。且诏郡县举高洁博雅之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谅、胡行简、刘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至京，同修礼书。在位三十余年，所著书可考见者，曰《孝慈录》，曰《洪武礼制》，曰《礼仪定式》，曰《诸司职掌》，曰《稽古定制》，曰《国朝制作》，曰《大礼要议》，曰《皇朝礼制》，曰《大明礼制》，曰《洪武礼法》，曰《礼制集要》，曰《礼制节文》，曰《太常集礼》，曰《礼书》。若夫厘正祀典，凡天皇、太乙、六天、五帝之类，皆为革除，而诸神封号，悉改从本称，一洗矫诬陋习，其度越汉、唐远矣。又诏定国恤，父母并斩衰，长子降为期年，正服旁服以递而杀，斟酌古今，盖得其中。永乐中，颁《文公家礼》于天下，又定巡狩、监国及经筵日讲之制。后宫罢殉，始于英宗。陵庙嫡庶之分，正于孝宗。暨乎世宗，以制礼作乐自任。其更定之大者，如分祀天地，复朝日夕月于东西郊，罢二祖并配，以及祈谷大雩，享先蚕，祭圣师，易至圣先师号，皆能折衷于古。独其排众议，祔睿宗太庙跻武宗上，徇本生而违大统，以明察始而以丰昵终矣。当时将顺之臣，各为之说。今其存者，若《明伦大典》，则御制序文以行之；《祀仪成典》，则李时等奉敕而修；《郊祀考议》，则张孚敬所进者也。至《大明会典》，自孝宗朝集纂，其于礼制尤详。世宗、神宗时，数有增益，一代成宪，略具是焉。今以五礼之序，条为品式，而随时损益者，则依类编入，以识沿革云。

坛壝之制 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数 笾豆之实祭祀杂议诸仪 祭祀日期 习仪 斋戒 遣官祭祀 ○分献陪祀

五礼，一曰吉礼。凡祀事，皆领于太常寺而属于礼部。明初以圜丘、方泽、宗庙、社稷、朝日、夕月、先农为大祀，太岁、星辰、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山川、历代帝王、先师、旗纛、司中、司命、司民、司禄、寿星为中祀，诸神为小祀。后改先农、朝日、夕月为中祀。凡天子所亲祀者，天地、宗庙、社稷、山川。若国有大事，则命官祭告。其中祀小祀，皆遣官致祭，而帝王陵庙及孔子庙，则传制特遣焉。每岁所常行者，大祀十有三：正月上辛祈谷、孟夏大雩、季秋大享、冬至圜丘皆祭昊天上帝，夏至方丘祭皇地祇，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于西郊，四孟季冬享太庙，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中祀二十有五：仲春仲秋上戊之明日，祭帝社帝稷，仲秋祭太岁、风云雷雨、四季月将及岳镇、海渎、山川、城隍，霜降日祭旗纛于教场，仲秋祭城南旗纛庙，仲春祭先农，仲秋祭天神地祗于山川坛，仲春仲秋祭历代帝王庙，春秋仲月上丁祭先师孔子。小祀八：孟春祭司户，孟夏祭司灶，季夏祭中霤，孟秋祭司门，孟冬祭司井，仲春祭司马之神，清明、十月朔祭泰厉，又于每月朔望祭火雷之神。至京师十庙、南京十五庙，各以岁时遣官致祭。其非常祀而间行之者，若新天子耕耤而享先农，视学而行释奠之类。嘉靖时，皇后享先蚕，祀高禖，皆因时特举者也。

其王国所祀，则太庙、社稷、风云雷雨、封内山川、城隍、旗纛、五祀、厉坛。

府州县所祀，则社稷、风云雷雨、山川、厉坛、先师庙及所在帝王陵庙，各卫亦祭先师。至于庶人，亦得祭里社、谷神及祖父母、父母并祀灶，载在祀典。虽时稍有更易，其大要莫能逾也。

至若坛壝之制，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数，笾豆之实，酒齐之名，析其彼此之异同，订其初终之损益，胪于首简，略于本条，庶无缺遗，亦免繁复云尔。

○坛壝之制

明初，建圜丘于正阳门外，钟山之阳，方丘于太平门外，钟山之阴。圜丘坛二成。上成广七丈，高八尺一寸，四出陛，各九级，正南广九尺五寸，东、西、北八尺一寸。下成周围坛面，纵横皆广五丈，高视上成，陛皆九级，正南广一丈二尺五寸，东、西、北杀五寸五分。甃证砖阑盾，皆以琉璃为之。壝去坛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四面灵星门，南三门，东、西、北各一。外垣去壝十五丈，门制同。天下神祇坛东门外。神库五楹，在外垣北，南向。厨房五楹祇，在外坛东北，西向。库房五楹，南向。宰牲房三楹，天池一，又在外库房之北。执事斋舍，在坛外垣之东南。

坊二，在外门外横甬道之东西，燎坛在内壝外东南丙地，高九尺，广七尺，开上南出户。方丘坛二成。上成广六丈，高六尺，四出陛，南一丈，东、西、北八尺，皆八级。下成四面各广二丈四尺，高六尺，四出陛，南丈二尺，东、西、北一丈，皆八级。壝去坛十五丈，高六尺，外垣四面各六十四丈，余制同。南郊有浴室，瘗坎在内壝外壬地。

洪武四年，改筑圜丘。上成广四丈五尺，高五尺二寸。下成每面广一丈六尺五寸，高四尺九寸。二成通径七丈八尺。坛至内壝墙，四面各九丈八尺五寸。内壝墙至外壝墙，南十三丈九尺四寸，北十一丈，东、西各十一丈七尺。方丘，上成广三丈九尺四寸，高三尺九寸。下成每面广丈五尺五寸，高三尺八寸，通径七丈四寸。

坛至内壝墙，四面皆八丈九尺五寸。内壝墙至外壝墙，四面各八丈二尺。

十年，改定合祀之典。即圜丘旧制，而以屋覆之，名曰大祀殿，凡十二楹。中石台设上帝、皇地祇座。东、西广三十二楹。正南大祀门六楹，接以步廊，与殿庑通。殿后天库六楹。瓦皆黄琉璃。厨库在殿东北，宰牲亭井在厨东北，皆以步廊通殿两庑，后缭以围墙。南为石门三洞以达大祀门，谓之内坛。外周垣九里三十步，石门三洞南为甬道三，中神道，左御道，右王道。道两旁稍低，为从官之地。斋宫在外垣内西南，东向。其后殿瓦易青琉璃。二十一年增修坛壝，坛后树松柏，外壝东南凿池二十区。冬月伐冰藏凌阴，以供夏秋祭祀之用。成祖迁都北京，如其制。

嘉靖九年，复改分祀。建圜丘坛于正阳门外五里许，大祀殿之南，方泽坛于安定门外之东。圜丘二成，坛面及栏俱青琉璃，边角用白玉石，高广尺寸皆遵祖制，而神路转远。内门四。南门外燎炉毛血池，西南望燎台。外门亦四。南门外左具服台，东门外神库、神厨、祭器库、宰牲亭，北门外正北泰神殿。正殿以藏上帝、太祖之主，配殿以藏从祀诸神之王。外建四天门：东曰泰元，南曰昭亭，西曰广利。

又西銮驾库，又西牺牲所，其北神乐观。北曰成贞。北门外西北为斋宫，迤西为坛门，坛北，旧天地坛，即大祀殿也。十七年撤之，又改泰神殿曰皇穹宇。二十四年，又即故大祀殿之址建大享殿。方泽亦二成，坛面黄琉璃，陛增为九级，用白石围以方坎。内，北门外西瘗位，东灯台，南门外皇祇室。外，西门外迤西神库、神厨、宰牲亭、祭器库，北门外西北斋宫。又外建四天门，西门外北为銮驾库、遣官房、内陪祀官房。又外为坛门，门外为泰折街牌坊，护坛地千四百余亩。

太社稷坛，在宫城西南，东西峙，明初建。广五丈，高五尺，四出陛，皆五级。

坛土五色随其方，黄土覆之。坛相去五丈，坛南皆树松。二坛同一壝，方广三十丈，高五尺，甃砖，四门饰色随其方。周坦四门，南灵星门三，北戟门五，东西戟门三。

戟门各列戟二十四。洪武十年，改坛午门右，社稷共一坛，为二成。上成广五丈，下成广五丈三尺，崇五尺。外壝崇五尺，四面各十九丈有奇。外垣东西六十六丈有奇，南北八十六丈有奇。垣北三门，门外为祭殿，其北为拜殿。外复为三门，垣东、西、南门各一。永乐中，建坛北京，如其制。帝社稷坛在西苑，坛址高六寸，方广二丈五尺，甃细砖，实以净土。坛北树二坊，曰社街。王国社稷坛，高广杀太社稷十之三。府、州、县社稷坛，广杀十之五，高杀十之四，陛三级。后皆定同坛合祭，如京师。

朝日、夕月坛，洪武三年建。朝日坛高八尺，夕月坛高六尺，俱方广四丈。两壝，壝各二十五步。二十一年罢。嘉靖九年复建，坛各一成。朝日坛红琉璃，夕月坛用白。朝日坛陛九级，夕月坛六级，俱白石。各建天门二。

先农坛，高五尺，广五丈，四出陛。御耕耤位，高三尺，广二丈五尺，四出陛。

山川坛，洪武九年建。正殿、拜殿各八楹，东西庑二十四楹。西南先农坛，东南具服殿，殿南耤田坛，东旗纛庙，后为神仓。周垣七百余丈，垣内地岁种谷蔬，供祀事。嘉靖十年，改名天神地祇坛，分列左右。

太岁坛与岳渎同。岳镇海渎山川城隍坛，据高阜，南向，高二尺五寸，方广十倍，四出陛，南向五级，东西北三级。王国山川坛，高四尺，四出陛，方三丈五尺。

天下山川所在坛，高三尺，四出陛，三级，方二丈五尺。

○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数神位 圜丘。洪武元年冬至，正坛第一成，昊天上帝南向。第二成，东大明，星辰次之，西夜明，太岁次之。二年，奉仁祖配，位第一成，西向。三年，坛下壝内，增祭风云雷雨。七年更定，内壝之内，东西各三坛。星辰二坛，分设于东西。

其次，东则太岁、五岳，西则风云雨、五镇。内壝之外，东西各二坛。东四海，西四渎。次天下神祇坛，东西分设。

方丘。洪武二年夏至，正坛第一成，皇地祇，南向。第二成，东五岳，次四海，西五镇，次四渎。三年，奉仁祖配，位第一成，西向。坛下壝内，增祭天下山川。

七年更定，内壝之内，东西各二坛。东四海，西四渎。次二坛，天下山川。内壝之外，东西各设天下神祇坛一。

十二年正月，合祀大祀殿。正殿三坛，上帝、皇地祇并南向。仁祖配位在东，西向。从祀十四坛。丹陛东一坛曰大明，西一坛曰夜明。两庑坛各六：星辰二坛；次东，太岁、五岳、四海，次西，风云雷雨、五镇、四渎二坛；又次天下山川神祇二坛。俱东西向。二十一年，增修丹墀内石台四，大明、夜明各一，星辰二。内壝外石台二十：东十坛，北岳、北镇、东岳、东镇、东海、太岁、帝王、山川、神祇、四渎；西十坛，北海、西岳、西镇、西海、中岳、中镇、风云雷雨、南岳、南镇、南海。俱东西向。台高三尺有奇，周以石栏，陟降为磴道。台上琢石凿龛，以置神位。建文时，撤仁祖，改奉太祖配，位第一成。西向。洪熙元年，增文皇帝于太祖下。

嘉靖九年，复分祀之典。圜丘则东大明，西夜明。次东，二十八宿、五星、周天星辰。次西，风云雷雨。共四坛。方丘则东五岳，基运、翊圣、神烈三山，西五镇，天寿、纯德二山。次东四海，次西四渎。南北郊皆独奉太祖配。太社稷配位别见。先农正位南向，后稷配位西向。

凡神位，天地、祖宗曰“神版”，余曰“神牌”。圜丘神版长二尺五寸，广五寸，厚一寸，趺高五寸，以栗木为之，正位题曰昊天上帝，配位题曰某祖某皇帝，并黄质金字。从祀风云雷雨位版，赤质金字。神席，上帝用龙椅龙案，上施锦褥，配位同。从祀，位置于案，不设席。方丘正位曰皇地祇，配位及从祀，制并同圜丘。

奉先殿帝后神主高尺二寸，广四寸，趺高二寸，用木，饰以金，镂以青字。龛高二尺，广二尺，趺高四寸，硃漆镂金龙凤花版，开二窗，施红纱，侧用金铜环，内织金文绮为藉。社稷，社玉用石，高五尺，广五尺，上微锐。立于坛上，半在土中，近南北向；稷不用主。洪武十年，皆设木主，丹漆之。祭毕，贮于库，仍用石主埋坛中，微露其末。后奉祖配，其位制涂金牌座，如先圣椟用架罩。嘉靖中，藏于寝庙。帝社稷神位以木，高一尺八寸，广三寸，硃漆质金书。坛南置石龛，以藏神位。

王府州县社主皆用石，长二尺五寸，广尺五寸。日月坛神位，以松柏为之。长二尺五寸，广五寸，趺高五寸。硃漆金字。余仿此。

祭器 南郊。洪武元年定，正位，登一，笾豆各十二，簠簋各二，爵三；坛上，太尊二，著尊、牺尊、山罍各一；坛下，太尊一，山罍二。从祀位，登一，笾豆各下，簠簋各二，东西各设著尊二，牺尊二。北郊同。七年增圜丘从祀，共设酒尊六于坛西，大明，夜明位各三。天下神祇，铏三，笾豆各八，簠簋各二，壝内外东西各设酒尊三，每位爵三。方丘、岳镇，各设酒尊三，壝内东西各设酒尊三，壝外东西各设酒尊三，每位爵三。神祇与圜丘同。八年，圜丘从祀，更设登一、铏二。每位增酒睟，星辰、天下神祇各三十，太岁、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各十五。方丘，从祀同。十年，定合祀之典，各坛陈设如旧，惟太岁、风云雷雨酒盏各十，东西庑俱共设酒尊三、爵十八于坛南。

二十一年更定，正殿上三坛，每坛登一，笾豆各十二，簠簋各二，共设酒尊六、爵九于殿东南，西向。丹墀内四坛，大明、夜明各登一，笾豆十，簠簋二，酒尊三，爵三。星辰二坛，各登一，铏二，酒盏三十，余与大明同。壝外二十坛，各登一，铏二，笾豆各十，簠簋各二，酒盏十，酒尊三，爵三。神祇坛，铏三，笾豆各八。

帝王、山川、四渎、中岳、风云雷雨神祇坛，酒盏各三十，余并同岳镇。

太庙时享。洪武元年定，每庙登一，铏三，笾豆各十二，簠簋各二，共酒尊三、金爵八、瓷爵十六于殿东西向。二十一年更定，每庙登二，铏二。弘治时，九庙通设酒尊九，祫祭加一，金爵十七，祫祭加二，瓷爵三十四，祫祭加四。亲王配享，洪武三年定，登铏各三，笾豆各十二，簠簋各二，酒尊三，酒注二。二十一年更定，登铏各一，爵各三，笾豆各十，簠簋各二，共用酒尊三于殿东。功臣配享，洪武二年定，每位笾豆各二，簠簋各二。三年增定，共用酒尊二，酒注二。二十一年更定，十坛，每坛铏一，笾豆各二，簠簋各一，爵三，共用酒尊于殿西。

太社稷。洪武元年定，铏三，笾豆各十，簠簋各二，配位同。正配位皆设酒尊三于坛东。十一年更定，每位登一，铏二，笾豆十二，正配位共设酒尊三，爵九。

后太祖、成祖并配时，增酒尊一，爵三。府、州、县社稷，铏一，笾豆四，簠簋二。

朝日、夕月。洪武三年定，太尊、著尊、山罍各二，在坛上东南隅，北面。象尊、壶尊、山罍各二，在坛下，笾豆各十，簠簋各二，登铏各三。

先农，与社稷同，加登一，笾豆减二。

神祇。洪武二年定，每坛笾豆各四，簠簋登爵各一。九年更定，正殿共设酒尊三，爵七，两庑各设酒尊三，爵三，余如旧。二十一年更定，每坛登一，铏二，笾豆各十，簠簋各二，酒盏三十。星辰，正殿中登一，铏二。余九坛，铏二。每坛笾豆十，簠簋各一，酒盏三十，爵一，共设酒尊三。太岁诸神，笾豆各八，簠簋各二，酒尊三。岳渎山川同。

历代帝王。洪武四年定，登一，铏二，笾豆各八，簠簋各一，俎一，爵三，尊三。七年更定，登、铏、簠簋各一，笾豆各十，爵各三，共设酒尊五于殿西阶，酒尊三于殿东阶。二十一年增定，每位铏二，簠簋各二，五室共设酒尊三，爵四十八。

配位每坛笾豆各二，簠簋各一，馈盘一，每位铏一，酒盏三。三皇，笾豆各八，簠簋各二，登、铏各二，爵三，牺尊、象尊、山罍各一。配位，笾豆各四，簠簋各二，铏一，爵三，牺尊、象尊各一。

至圣先师。洪武元年定，笾豆各六，簠簋各二，登一，铏二，牺尊、象尊、山罍各一。四配位，笾豆各四，簠簋各一，登一。十哲，两庑，笾豆二。四年更定，正位，笾豆各十，酒尊三，爵三，余如旧。四配，每位酒尊一，余同正位。十哲，东西各爵一，每位笾豆各四，簠簋各一，铏一，酒盏一。两庑，东西各十三坛，东西各爵一，每坛笾豆各四，簠簋各一，酒盏四。十五年更定，正位，酒尊一，爵三，登一，铏二，笾豆各八，簠簋各二。四配位，共酒尊一，各爵三，登一，铏二，笾豆各六，簠簋各一。十哲，共酒尊一，东西各爵五，铏一，笾豆各四，簠簋各一。

东西庑，每四位爵四，笾豆各二，簠簋各一。景泰六年增两庑笾豆各二，簠簋各一。

成化十二年，增正位笾豆为十二。嘉靖九年，仍减为十。

旗纛，与先农同。马神，笾豆各四，簠簋、登、象尊、壶尊各一。

○玉帛牲牢

玉三等：上帝，苍璧；皇地祇，黄琮；太社、太稷，两圭有邸；朝日、夕月，圭璧五寸。帛五等：曰郊祀制帛，郊祀正配位用之。上帝，苍；地祇，黄；配位，白。曰礼神制帛，社稷以下用之。社稷，黑；大明，赤；夜明、星辰、太岁、风云雷雨、天下神祇俱白；五星，五色；岳镇、四海、陵山随方色；四渎，黑；先农，正配皆青；群神，白；帝王先师皆白；旗纛，洪武元年用黑，七年改赤，九年定黑二、白五。曰奉先制帛，太庙用之，每庙二。曰展亲制帛，亲王配享用之。曰报功制帛，功臣配享用之。皆白。每位各一。惟圜丘，嘉靖九年用十二，而周天星辰则共用十，孔庙十哲、两庑东西各一云。又洪武十一年，上以小祀有用楮钱者为不经。

礼臣议定，在京，大祀、中祀用制帛，有篚。在外，王国府州县亦如之。小祀惟用牲醴。

牲牢三等：曰犊，曰羊，曰豕。色尚骍，或黝。大祀，入涤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大祀前一月之朔，躬诣牺牲所视牲，每日大臣一人往视。洪武二年，帝以祭祀省牲，去神坛甚迩，于人心未安，乃定省牲之仪，去神坛二百步。七年定制，大祀，皇帝躬省牲；中祀、小祀，遣官。嘉靖十一年更定，冬、夏至，祈谷，俱祭前五日亲视，后俱遣大臣。圜丘，苍犊；方丘，黄犊；配位，各纯犊。洪武七年，增设圜丘配位。星辰，牛一，羊豕三。太岁，牛羊豕一。风云雷雨、天下神祇，羊豕各五。方丘配位，天下山川，牛一，羊豕各三。太庙禘，正配皆太牢，祫皆太牢。时享每庙犊羊豕各一。亲王配位，洪武三年定，共牛羊豕一。二十一年更定，每坛犊羊豕各一。功臣配位，洪武二年定，每位羊豕体各一。二十一年更定，每坛羊豕一。太社稷，犊羊豕各一，配位同。府州县社稷，正配位，共羊一、豕一。洪武七年增设，各羊一、豕一。朝日、夕月，犊羊豕各一。先农与太社稷同。神祇，洪武二年定，羊六、豕六。二十一年更定，每坛犊羊豕各一。嘉靖十年，天神左，地祇右，各牲五。星辰，每坛羊一、豕一。帝王，每室犊羊豕各一。配位，每坛羊豕各一。先师如帝王，四配如配位，十哲东西各豕一分五，两庑东西各豕一，后增为三。府州县学先师，羊一、豕一。四配。共羊一、豕一，解为四体。十哲东西各豕一，解为五体。两庑豕一，解为百八分。旗纛，洪武九年定犊羊豕，永乐后，去犊。王国及卫所同。五祀马神俱用羊豕。

○祝册

南北郊，祝板长一尺一分，广八寸，厚二分，用楸梓木。宗庙，长一尺二寸，广九寸，厚一，用梓木，以楮纸冒之。群神帝王先师，俱有祝，文多不载。祝案设于西。

○笾豆之实

凡笾豆之实，用十二者，笾实以形盐、ＡＫ鱼、枣、栗、榛、菱、芡、鹿脯、白饼、黑饼、糗饵、粉餈。豆实以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鱼醢、脾析、豚胉、赩食、糁食。用十者，笾则减糗饵、粉餈，豆则减赩食、糁食。

用八者，笾又减白、黑饼，豆又减脾析、豚胉。用四者，笾则止实以形盐、ＡＫ鱼、枣、栗，豆则止实以芹菹、兔醢、菁菹、鹿醢。各二者，笾实栗、鹿脯，豆实菁菹、鹿醢。簠簋各二者，实以黍稷、稻粱。各一者，实以稷粱。登实以太羹，铏实以和羹。

洪武三年，礼部言：“《礼记·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器用陶匏’，尚质也。《周礼·笾人》，‘凡祭祀供簠簋之实’，《疏》曰，‘外祀用瓦簠’。

今祭祀用瓷，合古意。惟盘盂之属，与古簠璺簋登铏异制。今拟凡祭器皆用瓷，其式皆仿古簠簋登豆，惟笾以竹。”诏从之。

酒齐仿周制，用新旧醅，以备齐三酒。其实于尊之名数，各不同。

○祭祀杂议诸仪

其祭祀杂议诸仪，凡版位，皇帝位，方一尺二寸，厚三寸，红质金字。皇太子位，方九寸，厚二寸，红质青字。陪祀官位，并白质黑字。

拜褥。初用绯。洪武三年定制，郊丘席为表，蒲为里。宗庙、社稷、先农、山川，红文绮为表，红木棉布为里。

赞唱。凡皇帝躬祀，入就位时，太常寺奏中严，奏外办。盥洗、升坛、饮福、受胙，各致赞辞。又凡祀，各设爵洗位，涤爵拭爵。初升坛，唱再拜，及祭酒，唱赐福胙。洪武七年，礼部奏其烦渎，悉删去。

上香礼。明初祭祀皆行。洪武七年以翰林詹同言罢。嘉靖九年复行。

拜礼。初，每节皆再拜。洪武九年，礼臣奏：“《礼记》一献三献五献七献之文，皆不载拜礼。唐、宋郊祀，每节行礼皆再拜。然亚献终献，天子不行礼，而使臣下行之。今议大祀中祀，自迎神至饮福送神，宜各行再拜礼。”帝命节为十二拜，迎神、饮福受胙、送神各四拜云。

登坛脱舄。初未行。洪武八年诏翰林院臣考定大祀登坛脱舄之礼。学士乐韶凤杂考汉、魏以来朝祭仪，议于郊祀庙享前期一日，有司以席藉地，设御幕于坛东南门外，设执事官脱履之次于坛门外西阶侧。祭日，大驾入幕次，脱舄升坛。其升坛执事、导驾、赞礼、读祝并分献陪祀官，皆脱舄于外，以次升坛供事。协律郎、乐舞生依前跣袜就位。祭毕，降坛纳舄。从之。嘉靖十七年罢其礼。

○祭祀日期

钦天监选择，太常寺预于十二月朔至奉天殿具奏。盖古卜法不存，而择干支之吉以代卜也。洪武七年，命太常卿议祭祀日期，书之于版，依时以祭，著为式。其祭日，遣官监祭，不敬失仪者罪之。

○习仪

凡祭祀，先期三日及二日，百官习仪于朝天宫。嘉靖九年更定，郊祀冬至，习仪于先期之七日及六日。

○斋戒

洪武二年，学士硃升等奉敕撰斋戒文曰：“戒者，禁止其外；斋者，整齐其内。

沐浴更衣，出宿外舍，不饮酒，不茹荤，不问疾，不吊丧，不听乐，不理刑名，此则戒也；专一其心，严畏谨慎，苟有所思，即思所祭之神，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精白一诚，无须臾间，此则斋也。大祀七日，前四日戒，后三日斋。”太祖曰：“凡祭祀天地、社稷、宗庙、山川等神，为天下祈福，宜下令百官斋戒。若自有所祷于天地百神，不关民事者，不下令。”又曰：“致斋以五日七日，为期太久，人心易怠。止临祭，斋戒三日，务致精专，庶可格神明。”遂著为令。是年从礼部尚书崔亮奏，大祀前七日，部祀官诣中书省受誓戒。各扬其职，不共其事，国有常刑。

宗庙社稷，致斋三日，不誓戒。三年，谕礼部尚书陶凯曰：“人心操舍无常，必有所警，而后无所放。”乃命礼部铸铜人一，高尺有五寸，手执牙简，大祀则书致斋三日，中祀则书致斋二日于简上，太常司进置斋所。四年，定天子亲祀斋五日，遣官代祀斋三日，降香斋一日。五年，命诸司各置木牌，以警亵慢，刻文其上曰：“国有常宪，神有鉴焉。”凡祭祀，则设之。又从陶凯奏，凡亲祀，皇太子宫中居守，亲王戎服侍从。皇太子亲王虽不陪祀，一体斋戒。

六年，建陪祀官斋房于北郊斋宫之西南，后定斋戒礼仪。凡祭天地，正祭前五日午后，沐浴更衣，处外室，次早，百官于奉天门观誓戒牌。次日，告仁祖庙，退处斋宫，致斋三日。享宗庙，正祭前四日午后，沐浴更衣，处外室。次日为始，致斋三日。祭社稷、朝日、夕月、周天星辰、太岁、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山川等神，致斋二日，如前仪。凡传制降香，遣官代祀，先一日沐浴更衣，处外室。次日遣官。

七年定制，凡大礼前期四日，太常卿至天下神祇坛奠告，中书丞相诣京师城隍庙发咨。次日，皇帝诣仁祖庙请配享。二十一年定制，斋戒前二日，太常司官宿于本司。

次日，奏请致斋。又次日，进铜人，传制谕文武百官斋戒。是日，礼部太常司官檄城隍神，遍请天下当祀神祇，仍于各庙焚香三日。

二十六年，定传制誓戒仪。凡大祀前三日，百官诣阙，如大朝仪，传制官宣制云：“某年月日，祀于某所，尔文武百官，自某日为始，致斋三日，当敬慎之。”

传制讫，四拜，奏礼毕。宣德七年，大祀南郊，帝御斋宫，命内官使饮酒食荤入坛唾地者，皆罪之，司礼监纵容者同罪。斋之日，御史检视各官于斋次，仍行南京，一体斋戒。弘治五年，鸿胪少卿李燧言：“分献陪祭等官，借居道士房榻，贵贱杂处，且宣召不便。乞于坛所隙地，仿天寿山朝房礼制，建斋房。”从之。嘉靖九年，定前期三日，帝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听誓戒。万历四年十一月，礼部以二十三日冬至祀天，十八日当奏祭，十九日百官受誓戒。是日，皇太后圣旦，百官宜吉服贺。

一日两遇礼文，服色不同，请更奏祭、誓戒皆先一日。帝命奏祭、誓戒如旧，而以十八日行庆贺礼。

○遣官祭祀

洪武二十六年，定传制特遣仪。是日，皇帝升座如常仪，百官一拜。礼毕，献官诣拜位四拜，传制官由御前出宣制。如祭孔子，则曰：“某年月日，祭先师孔子大成至圣文宣王，命卿行礼。”祭历代帝王，则曰：“某年月日，祭先圣历代帝王，命卿行礼。”俯伏，兴，四拜，礼毕出。其降香遣官仪，前祀一日清晨，皇帝皮弁服，升奉天殿。捧香者以香授献官。献官捧由中陛降中道出，至午门外，置龙亭内。

仪仗鼓吹，导引至祭所。后定祭之日，降香如常仪，中严以待。献官祭毕后命，解严还宫。嘉靖九年大祀遣官，不行饮福礼。

○分献陪祀

凡分献官，太常寺豫请旨。洪武七年，太祖谓学士詹同曰：“大祀，终献方行分献礼，未当。”同乃与学士宋濂议以上，初献奠玉帛将毕，分献官即行初献礼。

亚献、终献皆如之。嘉靖九年，四郊工成，帝谕太常寺曰：“大祀分献官豫定，方可习仪。”乃用大学士张璁等于大明、夜明、星辰、风云雷雨四坛。旧制，分献用文武大臣及近侍官共二十四人，今定四人，法司官仍旧例不兴。

凡陪祀，洪武四年，太常寺引《周礼》及唐制，拟用武官四品、文官五品以上，其老疾疮疥刑馀丧过体气者不与。从之。后定郊祀，六科都给事中皆与陪祀，馀祭不与。又定凡南北郊，先期赐陪祀执事官明衣布，乐舞生各给新衣。制陪祀官入坛牙牌，凡天子亲祀，则佩以入。其制有二，圆者与祭官佩之，方者执事人佩之。俱藏内府，遇祭则给，无者不得入坛。洪武二十九年，初祀山川诸神，流官祭服，未入流官公服。洪武二十九年，从礼臣言，未入流官，凡祭皆用祭服，与九品同。

## 志第二十四 礼二（吉礼二）

郊祀 郊祀配位 郊祀仪注 祈谷 大雩 大飨 令节拜天 ○郊祀之制

洪武元年，中书省臣李善长等奉敕撰进《郊祀议》，略言：王者事天明，事地察，故冬至报天，夏至报地，所以顺阴阳之义也。祭天于南郊之圜丘，祭地于北郊之方泽，所以顺阴阳之位也。《周礼·大司乐》：“冬日至，礼天神，夏日至，礼地祇。”《礼》曰：“享帝于郊，祀社于国。”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明地道。”《书》曰：“敢昭告于皇天后土。”按古者或曰地祇，或曰后土，或曰社，皆祭地，则皆对天而言也。此三代之正礼，而释经之正说。自秦立四时，以祀白、青、黄、赤四帝。汉高祖复增北畤，兼祀黑帝。至武帝有雍五畤，及渭阳五帝、甘泉太乙之祠，而昊天上帝之祭则未尝举行，魏、晋以后，宗郑玄者，以为天有六名，岁凡九祭。宗王肃者，以为天体惟一，安得有六？一岁二祭，安得有九？虽因革不同，大抵多参二家之说。自汉武用祠官宽舒议，立后土祠于汾阴脽上，礼如祀天。而后世因于北郊之外，仍祠后土。又郑玄惑于纬书，谓夏至于方丘之上祭昆仑之祇，七月于泰折之坛祭神州之祇，析而为二。后世又因之一岁二祭。元始间，王莽奏罢甘泉泰畤，复长安南北郊。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亲合祀天地于南郊。由汉历唐，千余年间，皆因之合祭。其亲祀北郊者，惟魏文帝、周武帝、隋高祖、唐玄宗四帝而已。宋元丰中，议罢合祭。绍圣、政和间，或分或合。高宗南渡以后，惟用合祭之礼。元成宗始合祭天地五方帝，已而立南郊，专祀天。泰定中，又合祭。文宗至顺以后，惟祀昊天上帝。今当遵古制，分祭天地于南北郊。冬至则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大明、夜明、星辰、太岁从祀。夏至则祀皇地祇于方丘，以五岳、五镇、四海、四渎从祀。

太祖如其议行之。建圜丘于钟山之阳，方丘于钟山之阴。三年，增祀风云雷雨于圜丘，天下山川之神于方丘。七年，增设天下神祇坛于南北郊。九年，定郊社之礼，虽有三年丧，不废。十年秋，太祖感斋居阴雨，览京房灾异之说，谓分祭天地，情有未安，命作大祀殿于南郊。是岁冬至，以殿工未成，乃合祀于奉天殿，而亲制祝文，意谓人君事天地犹父母，不宜异处。遂定每岁合祀于孟春，为永制。十二年正月，始合祀于大祀殿，太祖亲作《大祀文》并歌九章。永乐十八年，京都大祀殿成，规制如南京。南京旧郊坛，国有大事，则遣官告祭。

嘉靖九年，世宗既定《明伦大典》，益覃思制作之事，郊庙百神，咸欲斟酌古法，厘正旧章。乃问大学士张璁：“《书》称燔柴祭天，又曰‘类于上帝’，《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以形体主宰之异言也。

硃子谓，祭之于坛谓之天，祭之屋下谓之帝。今大祀有殿，是屋下之祭帝耳，未见有祭天之礼也。况上帝皇地祇合祭一处，亦非专祭上帝。”璁言：“国初遵古礼，分祭天地，后又合祀。说者谓大祀殿下坛上屋，屋即明堂，坛即圜丘，列圣相承，亦孔子从周之意。”帝复谕璁：“二至分祀，万代不易之礼。今大祀殿拟周明堂或近矣，以为即圜丘，实无谓也。”璁乃备述《周礼》及宋陈襄、苏轼、刘安世、程颐所议分合异同以对。且言祖制已定，无敢轻议。帝锐欲定郊制，卜之奉先殿太祖前，不吉。乃问大学士翟銮，銮具述因革以对。复问礼部尚书李时，时请少需日月，博选儒臣，议复古制。帝复卜之太祖，不吉，议且寝。

会给事中夏言请举亲蚕礼。帝以古者天子亲耕南郊，皇后亲蚕北郊，适与所议郊祀相表里，因令璁谕言陈郊议。言乃上疏言：“国家合祀天地，及太祖、太宗之并配，诸坛之从祀，举行不于长至而于孟春，俱不应古典。宜令群臣博考《诗》、《书》、《礼经》所载郊祀之文，及汉、宋诸儒匡衡、刘安世、硃熹等之定论，以及太祖国初分祀之旧制，陛下称制而裁定之。此中兴大业也。”礼科给事中王汝梅等诋言说非是，帝切责之。乃敕礼部令群臣各陈所见。且言：“汝梅等举《召诰》中郊用二牛，谓明言合祭天地。夫用二牛者，一帝一配位，非天地各一牛也。又或谓天地合祀，乃人子事父母之道，拟之夫妇同牢。此等言论，亵慢已甚。又或谓郊为祀天，社稷为祭地。古无北郊，夫社乃祭五土之祇，犹言五方帝耳，非皇地祇也。

社之名不同，自天子以下，皆得随所在而祭之。故《礼》有‘亲地’之说，非谓祭社即方泽祭地也。”璁因录上《郊祀考议》一册。

时詹事霍韬深非郊议，且言分祀之说，惟见《周礼》，莽贼伪书，不足引据，于是言复上疏言：

《周礼》一书，于祭祀为详。《大宗伯》以祀天神，则有禋祀、实柴、燎之礼，以祀地祇，则有血祭、薶沈、趯辜之礼。《大司乐》冬至日，地上圜丘之制，则曰礼天神，夏至日，泽中方丘之制，则曰礼地祇。天地分祀，从来久矣。故宋儒叶时之言曰：“郊丘分合之说，当以《周礼》为定。”今议者既以大社为祭地，则南郊自不当祭皇地祇，何又以分祭为不可也？合祭之说，实自莽始，汉之前皆主分祭，而汉之后亦间有之。宋元丰一议，元祐再议，绍圣三议，皆主合祭，而卒不可移者，以郊赉之费，每倾府藏，故省约安简便耳，亦未尝以分祭为礼也。今之议者，往往以太祖之制为嫌为惧。然知合祭乃太祖之定制，为不可改，而不知分祭固太祖之初制，为可复。知《大祀文》乃太祖之明训，为不可背，而不知《存心录》固太祖之著典，为可遵。且皆太祖之制也，从其礼之是者而已。敬天法祖，无二道也。

《周礼》一书，硃子以为周公辅导成王，垂法后世，用意最深切，何可诬以莽之伪为耶？且合祭以后配地，实自莽始。莽既伪为是书，何不削去圜丘、方丘之制，天神地祇之祭，而自为一说耶？

于是礼部集上群臣所议郊礼，奏曰：“主分祭者，都御史汪鋐等八十二人，主分祭而以慎重成宪及时未可为言者，大学士张璁等八十四人，主分祭而以山川坛为方丘者，尚书李瓚等二十六人，主合祭而不以分祭为非者，尚书方献夫等二百六人，无可否者，英国公张仑等一百九十八人。臣等祗奉敕谕，折衷众论。分祀之义，合于古礼，但坛壝一建，工役浩繁。《礼》，屋祭曰帝，夫既称昊天上帝，则当屋祭。

宜仍于大祀殿专祀上帝，改山川坛为地坛，以专祀皇地祇。既无创建之劳，行礼亦便。”帝复谕当遵皇祖旧制，露祭于坛，分南北郊，以二至日行事。言乃奏曰：“南郊合祀，循袭已久，硃子所谓千五六百年无人整理。而陛下独破千古之谬，一理举行，诚可谓建诸天地而不悖者也。”

已而命户、礼、工三部偕言等诣南郊相择。南天门外有自然之丘，咸谓旧丘地位偏东，不宜袭用。礼臣欲于具服殿少南为圜丘。言复奏曰：“圜丘祀天，宜即高敞，以展对越之敬。大祀殿享帝，宜即清閟，以尽昭事之诚。二祭时义不同，则坛殿相去，亦宜有所区别。乞于具服殿稍南为大祀殿，而圜丘更移于前，体势峻极，可与大祀殿等。”制曰“可”。于是作圜丘，是年十月工成。明年夏，北郊及东、西郊，亦以次告成，而分祀之制遂定。万历三年，大学士张居正等辑《郊祀新旧图考》进呈。旧礼者，太祖所定。新礼者，世宗所定也。

○郊祀配位

洪武元年，始有事于南郊。有司议配祀。太祖谦让不许，亲为文告太庙曰：“历代有天下者，皆以祖配天。臣独不敢者，以臣功业有未就，政治有阙失。去年上天垂戒，有声东南，雷火焚舟击殿吻，早暮兢惕，恐无以承上帝好生之德，故不敢辄奉以配。惟祖神与天通，上帝有问，愿以臣所行奏帝前，善恶无隐。候南郊竣事，臣率百司恭诣庙廷，告成大礼，以共享上帝之锡福。”明年夏至，将祀方丘，群臣复请。乃奉皇考仁祖淳皇帝配天于圜丘。明年祀方丘，亦如之。建文元年，改奉太祖配。洪熙改元，敕曰：“太祖受命上天，肇兴皇业。太宗中兴宗社，再奠寰区。圣德神功，咸配天地。《易》曰，‘殷荐上帝，以配祖考’。朕崇敬祖考，永惟一心。正月十五日，大祀天地神祇，奉皇祖、皇考以配。”遂于郊祀前告太庙及几筵，请太祖、太宗并配。

嘉靖九年，给事中夏言上疏言：“太祖、太宗并配，父子同列，稽之经旨，未能无疑。臣谓周人郊祀后稷以配天，太祖足当之。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太宗足当之。”礼臣集议，以为二祖配享，百有余年，不宜一旦轻改。帝降敕谕，欲于二至日奉太祖配南、北郊，岁首奉太宗配上帝于大祀殿。于是大学士张璁、翟銮等言，二祖分配，于义未协，且录仁宗年撰敕谕并告庙文以进。帝复命集议于东阁，皆以为：“太庙之祀，列圣昭穆相向，无嫌并列。况太祖、太宗，功德并隆，圜丘、大祀殿所祀，均之为天，则配天之祖，不宜阙一。臣等窃议南、北郊及大祀殿，每祭皆宜二祖并配。”帝终以并配非礼，谕阁臣讲求。璁等言：“《礼》曰：‘有其举之，莫敢废也。’凡祭尽然，况祖宗配享大典？且古者郊与明堂异地，故可分配。

今圜丘、大祀殿同兆南郊，冬至礼行于报而太宗不与，孟春礼行于祈而太祖不与，心实有所不安。”帝复报曰：“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天惟一天，祖亦惟一祖。

故大报天之祀，止当以高皇帝配。文皇帝功德，岂不可配天？但开天立极，本高皇帝肇之耳。如周之王业，武王实成之，而配天止以后稷，配上帝止以文王，当时未闻争辨功德也。”因命寝其议。已而夏言复疏言：“虞、夏、殷、周之郊，惟配一祖。后儒穿凿，分郊丘为二，及误解《大易》配考、《孝经》严父之义。以致唐、宋变古，乃有二祖并侑，三帝并配之事。望断自宸衷，依前敕旨。”帝报曰：“礼臣前引太庙不嫌一堂。夫祀帝与享先不同，此说无当。”仍命申议。于是礼臣复上议：“南北郊虽曰祖制，实今日新创。请如圣谕，俱奉太祖独配。至大祀殿则太祖所创，今乃不得侑享于中，恐太宗未安，宜仍奉二祖并配。”遂依拟行之。

○郊祀仪注

洪武元年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先期，皇帝散斋四日，致斋三日。前祀二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省牲器。次日，有司陈设。祭之日，清晨车驾至大次，太常卿奏中严，皇帝服衮冕。奏外办，皇帝入就位，赞礼唱迎神。协律郎举麾奏《中和之曲》。赞礼唱燔柴，郊社令升烟，燔全犊于燎坛。赞礼唱请行礼，太常卿奏有司谨具，请行事。皇帝再拜，皇太子及在位官皆再拜。赞礼唱奠玉帛，皇帝诣盥洗位。太常卿赞曰：“前期斋戒，今辰奉祭，加其清洁，以对神明。”皇帝搢圭，盥手，帨手。出圭，升坛。太常卿赞曰：“神明在上，整肃威仪。”升自午陛。协律郎举麾奏《凝和之曲》。皇帝诣昊天上帝神位前跪，搢圭，三上香，奠玉帛，出圭，再拜复位。赞礼唱进俎，协律郎举麾奏《凝和之曲》。皇帝诣神位前，搢圭奠俎，出圭，复位。赞礼唱行初献礼。皇帝诣爵洗位，搢圭，涤爵，拭爵，以爵授执事者，出圭。诣酒尊年，搢圭，执爵，受泛齐，以爵授执事者，出圭。协律郎举麾奏《寿和之曲》、《武功之舞》。皇帝诣神位前跪，搢圭，上香，祭酒，奠爵，出圭。读祝官捧祝跪读讫，皇帝俯伏，兴，再拜，复位。亚献，酌醴齐，乐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终献，酌盎齐，乐奏《熙和之曲》、《文德之舞》。仪并同初献，但不用祝。赞礼唱饮福受胙，皇帝升坛，至饮福位，再拜，跪，搢圭。奉爵官酌福酒跪进，太常卿赞曰：“惟此酒肴，神之所与，赐以福庆，亿兆同沾。”

皇帝受爵，祭酒，饮福酒，以爵置于坫。奉胙官奉胙跪进，皇帝受胙，以授执事者，出圭，俯伏，兴，再拜，复位。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赞礼唱彻豆，协律郎举麾奏《雍和之曲》，掌祭官彻豆。赞礼唱送神，协律郎举麾奏《安和之曲》。皇帝再拜，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赞礼唱读祝官奉祝，奉币官奉币，掌祭官取馔及爵酒，各诣燎所。唱望燎，皇帝至望燎位。半燎，太常卿奏礼毕，皇帝还大次，解严。

二年夏至，祀皇地祇于方丘，其仪并同。惟迎神后瘗毛血，祭毕，奉牲帛祝馔而埋之，与郊天异。其冬，奉仁祖配天于南郊，仪同元年。其奠玉帛、进俎、三献，皆先诣上帝前，次诣仁祖神位前，行礼亦如之，惟不用玉。四年定，先祭六日，百官沐浴宿官署。翼日，朝服诣奉天殿丹墀，受誓戒。丞相以祀期遍告百神，后诣各祠庙行香三日。次日，驾诣仁祖庙，告请配享。礼毕，还斋宫。七年，去中严、外办及赞唱上香之缛节，定十二拜礼。十年，改合祀之制，奠玉帛、进俎、三献，俱先诣上帝神位前，次皇地祇，次仁祖，馀悉仍旧仪。

嘉靖八年，罢各庙焚香礼。九年，复分祀之制，礼部上大祀圆丘仪注：前期十日，太常寺题请视牲。次请命大臣三员看牲，四员分献。前期五日，锦衣卫备随朝驾，帝诣牺牲所视牲。其前一日，常服告于庙。前期四日，御奉天殿，太常寺进铜人如常仪。太常博士请太祖祝版于文华殿，候帝亲填御名捧出。前期三日，帝具祭服，以脯醢酒果诣太庙，请太祖配。帝还易服，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受誓戒。前期二日，太常光禄卿奏省牲，帝至奉天殿亲填祝版。前期一日免朝，锦衣卫备法驾，设版舆于奉天门。常服告庙，乘舆诣南郊，由西天门入，至昭亨门外降舆。礼部太常官导由左门入，至内壝。太常卿导至圜丘，恭视坛位，次至神库视笾豆，至神厨视牲毕，仍由左门出，升舆，至斋宫。分献陪祀官叩首，礼部太常官诣皇穹宇，请皇天上帝神版、太祖神主、从祀神牌，奉安坛座。祭之日，三鼓，帝自斋宫乘舆至外壝神路之西，降舆至神路东大次。礼部、太常寺捧神位官复命讫，退。百官分列神路东西以候。帝具祭服出，导引官导由左灵星门入内。赞对引官导行至内壝，典仪唱乐舞生就位，执事官各司其事。帝至御拜位，自燔柴、迎神至礼毕，其仪悉如旧。至大次易服，礼部太常官奉神位安于皇穹宇。还斋宫，少憩。驾还，诣庙参拜毕。回宫。诏如拟。

明年，定方泽仪：先期一日，太常卿请太祖配位，奉安皇祇室。至期，礼部太常官同请皇地祇神版、太祖神主、从祀神牌，奉安坛座。祀毕，太常奉神版、神牌安皇祇室，奉神主还庙寝。馀皆如圜丘仪。

是年十月，帝将郊祀，谕礼部尚书夏言欲亲行奉安礼。言乃拟仪注以闻：先期择捧主执事官十一员，分献配殿大臣二员，撰祝文，备脯醢、酒果、制帛、香烛。

前一日行告庙礼，设神舆香案于奉天殿，神案二于泰神殿，神案二于东西配殿，香案一于丹墀正中，设大次于圜丘左门外。是日质明，帝常服诣奉天殿，行一拜三叩头礼。执事官先后捧昊天上帝、太祖高皇帝及从祀神主，各奉安舆中，至圜丘泰神殿门外。帝乘辂至昭亨门，礼官导至泰神殿丹墀。执事官就神舆捧神主升石座，奉安于龛中。帝乃诣香案前，行三献礼如仪。礼毕，出至大次升座，百官行一拜三叩头礼毕，还宫。帝从之，而命行礼用祭服，导引用太常寺官一员，合礼部堂上官四员。十一年冬至，尚书言，前此有事南郊，风寒莫备。乃采《礼书》天子祀天张大次、小次之说，请“作黄氈御幄为小次。每大祭，所司以随。值风雪，则设于圜丘下，帝就幄中对越，而陟降奠献以太常执事官代之”。命著为令。

○祈谷

明初末尝行。世宗时，更定二祖分配礼。因诸臣固请，乃许于大祀殿祈谷，奉二祖配。嘉靖十年，始以孟春上辛日行祈谷礼于大祀殿。礼毕，帝心终以为未当，谕张璁曰：“自古惟以祖配天，今二祖并配，决不可法后世。嗣后大报与祈谷，但奉太祖配。”寻亲制祝文，更定仪注，改用惊蛰节，礼视大祀少杀。帛减十一，不设从坛，不燔柴，著为定式。十一年惊蛰节，帝疾，不能亲，乃命武定侯郭勋代。

给事中叶洪言：“祈谷、大报，祀名不同，郊天一也。祖宗无不亲郊。成化、弘治间，或有故，宁展至三月。盖以郊祀礼重，不宜摄以人臣，请俟圣躬痊，改卜吉日行礼。”不从。十八年，改行于大内之玄极宝殿，不奉配，遂为定制。隆庆元年，礼臣言：“先农亲祭，遂耕耤田，即祈谷遗意。今二祀并行于春，未免烦数。且玄极宝殿在禁地，百官陪祀，出入非便。宜罢祈谷，止先农坛行事。”从之。

○大雩

明初，凡水旱灾伤及非常变异，或躬祷，或露告于宫中，或于奉天殿陛，或遣官祭告郊庙、陵寝及社稷、山川，无常仪。嘉靖八年，春祈雨，冬祈雪，皆御制祝文，躬祀南郊及山川坛。次日，祀社稷坛。冠服浅色，卤簿不陈，驰道不除，皆不设配，不奏乐。九年，帝欲于奉天殿丹陛上行大雩礼。夏言言：“按《左传》‘龙见而雩’。盖巳月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为百谷祈膏雨也。《月令》：‘雩帝用盛乐，乃命百县雩祀，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通典》曰：‘巳月雩五方上帝，其坛名雩，禜于南郊之傍。’先臣丘浚亦谓：‘天子于郊天之外，别为坛以祈雨者也。后世此礼不传，遇有旱，辄假异端之人为祈祷之事，不务以诚意感格，而以法术劫制，诬亦甚矣。’浚意欲于郊傍择地为雩坛，孟夏后行礼。臣以为孟春既祈谷矣，苟自二月至四月，雨暘时若，则大雩之祭，可遣官摄行。

如雨泽愆期，则陛下躬行祷祝。”乃建崇雩坛于圜丘坛外泰元门之东，为制一成，岁旱则祷，奉太祖配。

十二年，夏言等言：“古者大雩之祀，命乐正习盛乐、舞皇舞。盖假声容之和，以宣阴阳之气。请于三献礼成之后，九奏乐止之时，乐奏《云门之舞》。仍命儒臣括《云汉》诗词，制《云门》一曲，使文武舞士并舞而歌之。盖《云门》者，帝尧之乐，《周官》以祀天神，取云出天气，雨出地气也。且请增鼓吹数番，教舞童百人，青衣执羽，绕坛歌《云门之曲》而舞，曲凡九成。”因上其仪，视祈谷礼。又言：“大雩乃祀天祷雨之祭。凡遇亢旱，则礼部于春末请行之。”帝从其议。十七年，躬祷于坛，青服。用一牛，熟荐。

○大飨礼

明初无明堂之制。嘉靖十七年六月，致仕扬州府同知丰坊上疏言：“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请复古礼，建明堂。加尊皇考献皇帝庙号称宗，以配上帝。”

下礼部会议。尚书严嵩等言：

昔羲、农肇祀上帝，或为明堂。嗣是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作明堂之制，视夏、殷加详焉。盖圣王事天，如子事父，体尊而情亲。故制为一岁享祀之礼，冬至圜丘，孟春祈谷，孟夏雩坛，季秋明堂，皆所以尊之也。明堂帝而享之，又以亲之也。今日创制，古法难寻，要在师先王之意。明堂圜丘，皆所以事天，今大祀殿在圜丘之北，禁城东西，正应古之方位。明堂秋享，即以大祀殿行之为当。至配侑之礼，昔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诗传以为物成形于帝，犹人成形于父。故季秋祀帝明堂，而以父配之，取其物之时也。汉孝武明堂之享，以景帝配，孝章以光武配，唐中宗以高宗配，明皇以睿宗配，代宗以肃宗配，宋真宗以太宗配，仁宗以真宗配，英宗以仁宗配，皆世以递配，此主于亲亲也。宋钱公辅曰：“郊之祭，以始封之祖，有圣人之功者配焉。明堂之祭，以继体之君，有圣人之德者配焉。”当时司马光、孙抃诸臣执辨于朝，程、硃大贤倡议于下，此主于祖宗之功德也。今复古明堂大享之制，其所当配之帝，亦惟二说而已。若以功德论，则太宗再造家邦，功符太祖，当配以太宗。若以亲亲论，则献皇帝陛下之所自出，陛下之功德，即皇考之功德，当配以献皇帝。至称宗之说，则臣等不敢妄议。

帝降旨：“明堂秋报大礼，于奉天殿行，其配帝务求画一之说。皇考称宗，何为不可？再会议以闻。”于是户部左侍郎唐胄抗疏言：三代之礼，莫备于周。《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又曰：“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说者谓周公有圣人之德，制作礼乐，而文王适其父，故引以证圣人之孝，答曾子问而已。非谓有天下者皆必以父配天，然后为孝。不然，周公辅成王践阼，其礼盖为成王而制，于周公为严父，于成王则为严祖矣。然周公归政之后，未闻成王以严父之故，废文王配天之祭，而移于武王也。后世祀明堂者，皆配以父，此乃误《孝经》之义，而违先王之礼。昔有问于硃熹曰：“周公之后，当以文王配耶，当以时王之父配耶？”熹曰：“只当以文王为配。”又曰：“继周者如何？”熹曰：“只以有功之祖配，后来第为严父说所惑乱耳。”由此观之，明堂之配，不专于父明矣。今礼臣不能辨严父之非，不举文、武、成、康之盛，而乃滥引汉、唐、宋不足法之事为言，谓之何哉！虽然，丰坊明堂之议，虽未可从，而明堂之礼，则不可废。今南、北两郊皆主尊尊，必季秋一大享帝，而亲亲之义始备。自三代以来，郊与明堂各立所配之帝。太祖、大宗功德并盛，比之于周，太祖则后稷也，太宗则文王也。今两郊及祈谷，皆奉配太祖，而太宗独未有配。甚为缺典。故今奉天殿大享之祭，必奉配太宗，而后我朝之典礼始备。

帝怒，下胄诏狱。嵩乃再会廷臣，先议配帝之礼，言：“考季秋成物之指，严父配天之文，宜奉献皇帝配帝侑食。”因请奉文皇帝配祀于孟春祈谷。帝从献皇配帝之请，而却文皇议不行。已复以称宗之礼，集文武大臣于东阁议，言：“《礼》称：‘祖有功，宗有德。’释者曰：‘祖，始也。宗，尊也。’《汉书注》曰：‘祖之称始，始受命也。宗之称尊，有德可尊也。’《孝经》曰：‘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王肃注曰：‘周公于文王，尊而祀之也。’此宗尊之说也。古者天子七庙。刘歆曰：“七者正法，苟有功德则宗之，不可预为设数。宗不在数中，宗变也。’硃熹亦以歆之说为然。陈氏《礼书》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数者，礼也。祖功宗德，而无定法者，义也。’此宗无数之说，礼以义起者。今援据古义，推缘人情，皇考至德昭闻，密佑穹旻，宗以其德可。圣子神孙，传授无疆，皆皇考一人所衍布，宗以其世亦可。宜加宗皇考，配帝明堂，永为有德不迁之庙。”帝以疏不言祔庙，留中不下，乃设为臣下奏对之词，作《明堂或问》，以示辅臣。大略言：“文皇远祖，不应严父之义，宜以父配。称宗虽无定说，尊亲崇上，义所当行。

既称宗，则当祔庙，岂有太庙中四亲不具之礼？”帝既排正议，崇私亲，心念太宗永无配享，无以谢廷臣，乃定献皇配帝称宗，而改称太宗号曰成祖。时未建明堂，迫季秋。遂大享上帝于玄极宝殿，奉睿宗献皇帝配。殿在宫右乾隅，旧名钦安殿。

礼成，礼部请帝升殿，百官表贺，如郊祀庆成仪。帝以大享初举，命赐宴群臣于谨身殿。已而以足疾不御殿，命群臣勿行贺礼。礼官以表闻，并罢宴，令光禄寺分给。

二十一年，敕谕礼部：“季秋大享明堂，成周礼典，与郊祀并行。曩以享地未定，特祭于玄极宝殿，朕诚未尽。南郊旧殿，原为大祀所，昨岁已令有司撤之。朕自作制象，立为殿，恭荐名曰泰享，用昭寅奉上帝之意。”乃定岁以秋季大享上帝，奉皇考睿宗配享。行礼如南郊，陈设如祈谷。明年，礼部尚书费寀以大享殿工将竣，请帝定殿门名，门曰大享，殿曰皇乾。及殿成，而大享仍于玄极宝殿，遣官行礼以为常。隆庆元年，礼臣言：“我朝大享之礼，自皇考举行，追崇睿宗，以昭严父配天之孝。自皇上视之，则睿宗为皇祖，非周人宗祀文王于明堂之义。”于是帝从其请，罢大享礼，命玄极宝殿仍为钦安殿。

○令节拜天

嘉靖初，沿先朝旧仪，每日宫中行拜天礼。后以为渎，罢之。遇正旦、冬至、圣诞节，于奉天殿丹陛上行礼。既定郊祀，遂罢冬至之礼。惟正旦、圣诞节行礼于玄极宝殿。隆庆元年正旦，命宫中拜天，不用在外执事，祭品亦不取供于太常。

## 志第二十五 礼三（吉礼三）

社稷 朝日夕月 先农 先蚕 高禖 祭告 祈报 神祇 星辰灵星寿星司中司命司民司禄 太岁月将风云雷雨 岳镇海渎山川 城隍 ○社稷

社稷之祀，自京师以及王国府州县皆有之。其坛在宫城西南者，曰太社稷。明初建太社在东，太稷在西，坛皆北向。洪武元年，中书省臣定议：“周制，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社稷之祀，坛而不屋。其制在中门之外，外门之内。尊而亲之，与先祖等。然天子有三社。为群姓立者曰太社。其自为立者曰王社。

又胜国之社屋之，国虽亡而存之，以重神也。后世天子惟立太社、太稷。汉高祖立官太社、太稷，一岁各再祀。光武立太社稷于洛阳宗庙之右，春秋二仲月及腊，一岁三祀。唐因隋制，并建社稷于含光门右，仲春、秋戊日祭之。玄宗升社稷为大祀，仍令四时致祭。宋制如东汉时。元世祖营社稷于和义门内，以春秋二仲上戊日祭。

今宜祀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是年二月，太祖亲祀太社、太稷。社配以后土，西向。稷配以后稷，东向。帝服皮弁服，省牲；通天冠、绛纱袍，行三献礼。初，帝命中书省翰林院议创屋，备风雨。学士陶安言：“天子太社必受风雨霜露。亡国之社则屋之，不受天阳也。建屋非宜。若遇风雨，则请于斋宫望祭。”从之。三年，于坛北建祭殿五间，又北建拜殿五间，以备风雨。

十年，太祖以社稷分祭，配祀未当，下礼官议，尚书张筹言：按《通典》，颛顼祀共工氏子句龙为后土。后土，社也。烈山氏子柱为稷。稷，田正也。唐、虞、夏因之。此社稷所由始也。商汤因旱迁社，以后稷代柱。欲迁句龙，无可继者，故止。然王肃谓社祭句龙，稷祭后稷，皆人鬼，非地祇。而陈氏《礼书》又谓社祭五土之祇，稷祭五谷之神。郑康成亦谓社为五土总神，稷为原隰之神。句龙有平水土功，故配社，后稷有播种功，故配稷。二说不同。汉元始中，以夏禹配官社，后稷配官稷。唐、宋及元又以句龙配社，周弃配稷。此配祀之制，初无定论也。至社稷分合之义，《书召诰》言‘社于新邑”，孔注曰：“社稷共牢。”

《周礼》“封人掌设王之社壝”，注云：“不言稷者，举社则稷从之。”陈氏《礼书》曰：“稷非土无以生，土非稷无以见生生之效，故祭社必及稷。”《山堂考索》曰：“社为九土之尊，稷为五谷之长，稷生于土，则社与稷固不可分。”其宜合祭，古有明证。请社稷共为一坛。至句龙，共工氏之子也，祀之无义。商汤欲迁未果。

汉尝易以夏禹，而夏禹今已列祀帝王之次，弃稷亦配先农。请罢句龙、弃配位，谨奉仁祖淳皇帝配享，以成一代盛典。遂改作于午门之右，社稷共为一坛。

初，社稷列中祀，及以仁祖配，乃升为上祀。具冕服以祭，行奉安礼。十一年春，祭社稷行新定仪。迎神、饮福、送神凡十二拜，馀如旧。建文时，更奉太祖配，永乐中。北京社稷坛成，制如南京。洪熙后，奉太祖、太宗同配。旧制，上丁释奠孔子，次日上戊祀社稷。弘治十七年八月，上丁在初十日，上戊在朔日，礼官请以十一日祀社稷。御史金洪劾之，言如此则中戊，非上戊矣。礼部覆奏言：“洪武二十年尝以十一日为上戊，失不始今日。”命遵旧制，仍用上戊。

嘉靖九年谕礼部：“天地至尊，次则宗庙，又次则社稷。今奉祖配天，又奉祖配社，此礼官之失也。宜改从皇祖旧制，太社以句龙配，太稷以后稷配。”乃以更正社稷坛配位礼，告太庙及社稷，遂藏二配位于寝庙，更定行八拜礼。其坛在西苑豳风亭之西者，曰帝社稷。东帝社，西帝稷，皆北向。始名西苑土谷坛。嘉靖十年，帝谓土谷坛亦社稷耳，何以别于太社稷？张璁等言：“古者天子称王，今若称王社、王稷，与王府社稷名同。前定神牌曰五土谷之神，名义至当。”帝采帝耤之义，改为帝社、帝稷，以上戊明日祭。后改次戊，次戊在望后，则仍用上巳。春告秋报为定制。隆庆元年，礼部言：“帝社稷之名，自古所无，嫌于烦数，宜罢。”从之。

中都亦有太社坛，洪武四年建。取五方土以筑。直隶、河南进黄土，浙江、福建、广东、广西进赤土，江西、湖广、陕西进白土，山东进青土，北平进黑土。天下府县千三百余城，各土百斤，取于名山高爽之地。

王国社稷，洪武四年定。十一年，礼臣言：“太社稷既同坛合祭，王国各府州县亦宜同坛，称国社国稷之神，不设配位。”诏可。十三年九月，复定制两坛一壝如初式。十八年，定王国祭社稷山川等仪，行十二拜礼。

府州县社稷，洪武元年颁坛制于天下郡邑，俱设于本城西北，右社左稷。十一年，定同坛合祭如京师。献官以守御武臣为初献，文官为亚献、终献。十三年，溧水县祭社稷，以牛醢代鹿醢。礼部言：“定制，祭物缺者许以他物代。”帝曰：“所谓缺者，以非土地所产。溧水固有鹿，是有司故为苟简也。百司所以能理其职而尽民事者，以其常存敬惧之心耳。神犹忽之，于人事又何惧焉！”命论如律。乃敕礼部下天下郡邑，凡祭祀必备物，苟非地产、无从市鬻者，听其缺。十四年，令三献皆以文职长官，武官不与。

里社，每里一百户立坛一所，祀五土五谷之神。

○朝日夕月

洪武三年，礼部言：

古者祀日月之礼有六。《郊特牲》曰：“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翰日于东门之外”，《祭义》曰：“祭日于东郊，祭月于西郊”，二也。《小宗伯》：“肆类于四郊，兆日于东郊，兆月于西郊”，三也。

《月令》：孟冬“祈来年于天宗”，天宗，日月之类，四也。《觐礼》：“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礼日于南门之外，礼月于北门之外”，五也。“霜雪风雨之不时，则禜日月”，六也。说者谓因郊祀而祀之，非正祀也。类禜而祀之，与觐诸侯而礼之，非常祀也。惟春分朝之于东门外，秋分夕之于西门外者，祀之正与常也。

盖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次天地，春分阳气方永，秋分阴气向长，故祭以二分，为得阴阳之义。自秦祭八神，六曰月主，七曰日主，雍又有日月庙。

汉郊太乙，朝日夕月改周法。常以郊泰畤，质明出行宫，东向揖日，西向揖月，又于殿下东西拜日月。宣帝于神山祠日，莱山祠月。魏明帝始朝日东郊，夕月西郊。

唐以二分日，朝日夕月于国城东西。宋人因之，升为大祀。元郊坛以日月从祀，其二分朝日夕月，皇庆中议建立而未行。今当稽古正祭之礼，各设坛专祀。朝日坛宜筑于城东门外，夕月坛宜筑于城西门外。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星辰则祔祭于月坛。从之。其祀仪与社稷同。二十一年，帝以大明、夜明已从祀，罢朝日夕月之祭。嘉靖九年，帝谓“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大明坛当与夜明坛异。且日月照临，其功甚大。太岁等神，岁有二祭，而日月星辰止一从祭，义所不安”。大学士张璁亦以为缺典。遂定额春秋分之祭如旧仪，而建朝日坛于朝阳门外，西向；夕月坛于阜城门外，东向。坛制有隆杀以示别。朝日，护坛地一百亩；夕月，护坛地三十六亩。朝日无从祀，夕月以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共一坛，南向祔焉。春祭，时以寅，迎日出也。秋祭，时以亥，迎月出也。十年，礼部上朝日、夕月仪：朝日迎神四拜，饮福受胙两拜，送神四拜；夕月迎神饮福受胙送神皆再拜。馀并如旧仪。

隆庆元年，礼部议定，东郊以甲、丙、戊、庚、壬年，西郊以丑、辰、未、戌年，车驾亲祭。馀岁遣文大臣摄祭朝日坛，武大臣摄祭夕月坛。三年，礼部上朝日仪，言：“正祭遇风雨，则设小次于坛前，驾就小次行礼。其升降奠献，俱以太常寺执事官代。”制曰“可”。

○先农

洪武元年，谕廷臣以来春举行耤田礼。于是礼官钱用壬等言：“汉郑玄谓王社在耤田之中。唐祝钦明云：“先农即社。”宋陈祥道谓：“社自社，先农自先农。

耤田所祭乃先农，非社也。至享先农与躬耕同日，礼无明文，惟《周语》曰：“农正陈耤礼。”而韦昭注云：“祭其神为农祈也。”至汉以耤田之日祀先农，而其礼始著。由晋至唐、宋相沿不废。政和间，命有司享先农，止行亲耕之礼。南渡后，复亲祀。元虽议耕耤，竟不亲行。其祀先农，命有司摄事。今议耕耤之日，皇帝躬祀先农。礼毕，躬耕耤田。以仲春择日行事。”从之。

二年二月，帝建先农坛于南郊，在耤田北。亲祭，以后稷配。器物祀仪与社稷同。祀毕，行耕耤礼。御耒耜二具，韬以青绢，御耕牛四，被以青衣。礼毕，还大次。应天府尹及上元、江宁两县令率庶人终亩。是日，宴劳百官耆老于坛所，十年二月，遣官享先农，命应天府官率农民耆老陪祀。二十一年，更定祭先农仪，不设配位。

永乐中，建坛京师，如南京制，在太岁坛西南。石阶九级。西瘗位，东斋宫、銮驾库，东北神仓，东南具服殿，殿前为观耕之所。护坛地六百亩，供黍稷及荐新品物地九十余亩。每岁仲春上戊，顺天府尹致祭。后凡遇登极之初，行耕耤礼，则亲祭。

弘治元年，定耕耤仪：前期百官致斋。顺天府官以耒耜及穜ＡＬ种进呈，内官仍捧出授之，由午门左出。置彩舆，鼓乐，送至耤田所。至期，帝翼善冠黄袍，诣坛所具服殿，服衮冕，祭先农。毕，还，更翼善冠黄袍。太常卿导引至耕耤位，南向立。三公以下各就位，户部尚书北向跪进耒耜，顺天府官北向跪进鞭。帝秉耒，三推三反讫，户部尚书跪受耒耜，顺天府官跪受鞭，太常卿奏请复位。府尹挟青箱以种子播而覆之。帝御外门，南向坐，观三公五推，尚书九卿九推。太常卿奏耕毕，帝还具服殿，升座。府尹率两县令耆老人行礼毕，引上中下农夫各十人，执农器朝见，令其终亩。百官行庆贺礼，赐酒馔。三品以上丹陛上东西坐，四品以下台下坐，并宴劳耆老于坛旁。宴毕，驾还宫。大乐鼓吹振作，农夫人赐布一匹。

嘉靖十年，帝以其礼过烦，命礼官更定。迎神送神止行二拜。先二日，顺天府尹以耒耜穜ＡＬ种置彩舆，至耕耤所，并罢百官庆贺。后又议造耕根车载耒耜，府尹于祭日进呈毕，以耒耜载车内前玉辂行。其御门观耕，地位卑下，议建观耕台一。

诏皆可。后又命垦西苑隙地为田。建殿曰无逸，亭曰豳风，又曰省耕，曰省敛，仓曰恒裕。礼部上郊庙粢盛支给之数，因言：“南郊耤田，皇上三推，公卿各宣其力，较西苑为重。西苑虽农官督理，皇上时省耕敛，较耤田为勤。请以耤田所出，藏南郊圆廪神仓，以供圜丘、祈谷、先农、神祇坛、长陵等陵、历代帝王及百神之祀。

西苑所出，藏恒裕仓，以供方泽、朝日、夕月、太庙、世庙、太社稷、帝社稷、禘佩、先蚕及先师孔子之祀。”从之。十六年，谕凡遇亲耕，则户部尚书先祭先农。

皇帝至，止行三推礼。三十八年，罢亲耕，惟遣官祭先农。四十一年，并令所司勿复奏。隆庆元年，罢西苑耕种诸祀，皆取之耤田。

○先蚕

明初未列祀典。嘉靖时，都给事中夏言请改各宫庄田为亲蚕厂公桑园。令有司种桑柘，以备宫中蚕事。九年，复疏言，耕蚕之礼，不宜偏废。帝乃敕礼部：“古者天子亲耕，皇后亲蚕，以劝天下。自今岁始，朕亲祀先农，皇后亲蚕，其考古制，具仪以闻。”大学士张璁等请于安定门外建先蚕坛。詹事霍韬以道远争之。户部亦言：“安定门外近西之地，水源不通，无浴蚕所。皇城内西苑中有太液、琼岛之水。

考唐制在苑中，宋亦在宫中，宜仿行之。”帝谓唐人因陋就安，不可法。于是礼部尚书李时等言：“大明门至安定门，道路遥远，请凤辇出东华、玄武二门。”因条上四事：一、治茧之礼，二、坛壝之向，三、采桑之器，四、掌坛之官。帝从其言，命自玄武门出。内使陈仪卫，军一万人，五千围坛所，五千护于道，余如议。

二月，工部上先蚕坛图式，帝亲定其制。坛方二丈六尺，叠二级，高二尺六寸，四出陛。东西北俱树桑柘，内设蚕宫令署。采桑台高一尺四寸，方十倍，三出陛。

銮驾库五间。后盖织堂。坛围方八十丈。礼部上皇后亲蚕仪：蚕将生，钦天监择吉巳日以闻。顺天府具蚕母名数送北郊，工部以钩箔筐架诸器物给蚕母。顺天府以蚕种及钩筐一进呈，内官捧出，还授之。出玄武右门，置彩舆中，鼓乐送至蚕室。蚕母受蚕种，浴饲以待。命妇文四品、武三品以上俱陪祀，携一侍女执钩筐。皇后斋三日，内执事并司赞、六尚等女官及应入坛者斋一日。先一日，太常寺具祝版，祭物，羊、豕、笾豆各六、黑帛，送蚕宫令。是日，分授执事女官。日未明。宿卫陈兵备，女乐司设监备仪仗及重翟车，俱候玄武门外。将明，内侍诣坤宁宫奏请。皇后服常服，导引女官导出宫门，乘肩舆，至玄武门。内侍奏请降舆，升重翟车。兵卫仪仗及女乐前导，出北安门，障以行帷，至坛内壝东门。内侍奏请降车，乘肩舆，兵卫、仪仗停东门外。皇后入具服殿，易礼服，出，至坛。司赞奏就位。公主、内外命妇各就拜位。祭先蚕，行三献礼，女官执事如仪。迎神四拜，赐福胙二拜，送神四拜。凡拜跪兴，公主、内外命妇皆同。礼毕，皇后还具服殿，更常服。司宾引外命妇先诣采桑坛东陛下，南北向。尚仪奏请，皇后诣采桑位，东向。公主以下位皇后位东，亦南北向，以西为上。执钩者跪进钩，执筐者跪奉筐受桑。皇后采桑三条，还至坛南仪门坐，观命妇采桑。三公命妇采五条，列侯、九卿命妇采九条。讫，各授女侍。司宾引内命妇一人，诣桑室，尚功率执钩筐者从。尚功以桑授蚕母。蚕母受桑，缕切之，以授内命妇。内命妇食蚕，洒一箔讫，还。尚仪奏礼毕，皇后还坐具服殿。司宾率蚕母等叩头讫，司赞唱班齐。外名妇序立定，尚仪致词云：“亲蚕既成，礼当庆贺。”四拜毕，赐宴命妇，并赐蚕母酒食。公主及内命妇于殿内，外命妇文武二品以上于台上，三品以下于丹墀，尚食进膳。教坊司女乐奏乐。宴毕，公主以下各就班四拜。礼毕，皇后还宫，导从前。诏如拟。

四月，蚕事告成，行治茧礼。选蚕妇善缫丝及织者各十人。卜日，皇后出宫，导从如常仪，至织堂。内命妇一人行三盆手礼，布于织妇，以终其事。蚕宫令送尚衣织染监局造祭服，其祀先蚕，止用乐，不用舞，乐女生冠服俱用黑。

十年二月，礼臣言：“去岁皇后躬行采桑，已足风励天下。今先蚕坛殿工未毕，宜且遣官行礼。”帝初不可，令如旧行。已而以皇后出入不便，命改筑先蚕坛于西苑。坛之东为采桑台，台东为具服殿，北为蚕室，左右为厢房，其后为从室，以居蚕妇。设蚕宫署于宫左，令一员，丞二员，择内臣谨恪者为之。四月，皇后行亲蚕礼于内苑。帝谓亲耕无贺，此安得贺，第行叩头礼，女乐第供宴，勿前导。三十八年罢，亲蚕礼。四十一年，并罢所司奏请。

○高禖

嘉靖九年，青州儒生李时飏请祠高禖，以祈圣嗣。礼官覆以闻。帝曰：“高禖虽古礼，今实难行。”遂寝其议。已而定祀高禖礼。设木台于皇城东，永安门北，震方。台上，皇天上帝南向，骍犊，苍壁。献皇帝配，西向，牛羊豕各一。高禖在坛下西向，牲数如之，礼三献。皇帝位坛下北向，后妃位南数十丈外，北向，用帷。

坛下陈弓矢、弓韣如后妃嫔之数。祭毕，女官导后妃嫔至高禖前，跪取弓矢授后妃嫔，后妃嫔受而纳于弓韣。

○祭告

明制，凡登极、巡幸及上谥、葬陵、册立、册封、冠婚等事，皆祭告天地、宗庙、社稷。凡营造宫室，及命将出师，岁时旱潦，祭告天地、山川、太庙、社稷、后土。凡即位之初，并祭告阙里孔庙及历代帝王陵寝。

洪武二年，礼部尚书崔亮奏，圜丘、方丘、大祀，前期亲告太庙，仍遣使告百神于天下神祇坛。六年，礼部尚书牛谅奏，太岁诸神，凡祈报，则设一十五坛，有事祭告，则设神位二十八坛。中，太岁、风云雷雨、五岳、五镇、四海，凡五坛。

东，四渎、京畿、湖广、山东、河南、北平、广西、四川、甘肃山川，夏冬二季月将，京都城隍，凡十二坛。西，钟山，江西、浙江、福建、山西、广东、辽东山川，春秋二季月将，旗纛、战船等神，凡十一坛。若亲祀，皇帝皮弁服行一献礼，每三坛行一次礼。八年，帝驻跸中都，祭告天地于中都之圜丘。九年，以诸王将之籓，分日告祭太庙、社稷、岳镇海渎及天下名山大川，复告祀天地于圜丘。初，诸王来朝还籓，祭真武等神于端门，用豕九、羊九、制帛等物，祭护卫旗纛于承天门，亦如之。二十六年，帝以其礼太繁，定制豕一、羊一，不用帛。寻又罢端门祭，惟用荤素二坛祭于承天门外。

永乐七年，巡狩北京，祭告天地、宗庙、社稷，嘉靖八年秋，以躬祭山川诸神，命先期不必遣官告太庙。凡出入，必亲告祖考于内殿。圣诞前一日，以酒果告列圣帝后于奉先殿，至日，以酒脯告皇天上帝于玄极宝殿，遣官以牲醴祭神烈、天寿、纯德诸陵山，及东岳、都城隍，以素羞祭真武及灵济宫，又告修斋于道极七宝帝尊。

隆庆三年，以亲祭朝日坛，预告奉先、弘孝、神霄殿。

○祈报

洪武二年，太祖以春久不雨，祈告诸神祇。中设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凡五坛。

东设钟山、两淮、江西、两广、海南北、山东、燕南燕蓟山川、旗纛诸神，凡七坛。

西设江东、两浙、福建、湖广荆襄、河南北、河东、华州山川、京都城隍，凡六坛。

中五坛奠帛。初献，帝亲行礼，两庑命官分献。三年夏，旱。六月朔，帝素服草履，步祷于山川坛。藁席露坐，昼曝于日，夜卧于地，凡三日。六年，从礼部尚书牛谅言，太岁诸神，春祈秋报，凡十五坛。中，太岁、风云雷雨、五岳、五镇、四海。

东，四渎、京畿山川，春秋二季月将，京都各府城隍。西，钟山、甘肃山川，夏冬二季月将，旗纛战船等神。各五坛。时甘肃新附，故附其山川之祭于京师。其亲祀之仪与祭告同。正统九年三月，雨雪愆期，遣官祭天地、社稷、太岁、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弘治十七年，畿内、山东久旱，命官祭告天寿山，分命各巡抚祭告北岳、北镇、东岳、东镇、东海。

嘉靖八年春，帝谕礼部：“去冬少雪，今当东作，雨泽不降，当亲祭南郊社稷、山川。”尚书方献夫等言：“《周礼·大宗伯》：‘以荒礼哀凶札。’释者谓：‘君膳不举，驰道不除，祭事不县，皆所以示贬损之意。”又曰：‘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释者曰：‘故谓凶灾。旅，陈也，陈其祭祀以祷焉，礼不若祀之备也。’今陛下闵劳万姓，亲出祈祷。礼仪务简约，以答天戒。常朝官并从，同致省愆祈吁之诚。”随具上仪注。二月，亲祷南郊，山川同日，社稷用次日，不除道，冠服浅色，群臣同。文五品、武四品以上于大祀门外，馀官于南天门外，就班陪祀。

是秋，帝欲亲祀山川诸神。礼部尚书李时言：“旧例山川等祭，中夜行礼，先一日出郊斋宿。祭毕，清晨回銮，两日毕事，礼太重。宜比先农坛例，昧爽行礼。”因具仪以进。制可。祭服用皮弁，迎神、送神各两拜。

十一年，大学士李时等以圣嗣未降，请廷臣诣岳镇名山祝祷。帝欲分遣道士赍香帛行，令所在守臣行礼，在廷大臣分诣地祇坛祈告。于是礼部尚书夏言言：“我朝建地祇坛，自岳镇海渎以及远近名山大川，莫不怀柔，即此而祷，正合古人望衍之义。但辅臣所请，止于岳镇。窃以山川海渎，发祥效灵，与岳镇同功，况基运、翊圣、神烈、天寿、纯德诸山，又祖宗妥灵之地，祈祷之礼，皆不可缺。”遂命大臣诣坛分祀。

○神祇坛

洪武二年，从礼部尚书崔亮言，建天下神祇坛于圆丘壝外之东，及方丘壝外之西。郊祀前期，帝躬诣坛，设神位，西向，以酒脯祭告。郊之日，俟分献从祀将毕，就坛以祭。后定遣官预告。又建山川坛于正阳门外天地坛西，合祀诸神。凡设坛十有九，太岁、春夏秋冬四季月将为第一，次风云雷雨，次五岳，次五镇，次四海，次四渎，次京都钟山，次江东，次江西，次湖广，次淮东、淮西，次浙东、浙西、福建，次广东、广西、海南、海北，次山东、山西、河南、河北，次北平、陕西，次左江、右江，次安南、高丽、占城诸国山川，次京都城隍，次六纛大神、旗纛大将、五方旗神、战船、金鼓、铳砲、弓弩、飞枪飞石、阵前阵后诸神，皆躬自行礼。

先祭，礼官奏：“祝文，太岁以下至四海，凡五坛，称臣者亲署御名。其钟山诸神，称余者请令礼官代署。”帝曰：“朋友书牍，尚亲题姓名，况神明乎？”遂加亲署。

后又定惊蛰、秋分后三日，遣官祭山川坛诸神。七年令春、秋仲月上旬，择日以祭。

九年，复定山川坛制，凡十三坛。正殿，太岁、风云雷雨、五岳、五镇、四海、四渎、钟山七坛。东西庑各三坛，东，京畿山川、夏冬二季月将。西，春秋二季月将、京都城隍。十年，定正殿七坛，帝亲行礼，东西庑遣功臣分献。二十一年，增修大祀殿诸神坛壝。乃敕十三坛诸神并停春祭，每岁八月中旬，择日祭之。命礼部更定祭山川坛仪，与社稷同。永乐中，京师建山川坛，并同南京制，惟正殿钟山之右，益以天寿山之神。嘉靖十一年，改山川坛名为天神地祇坛，改序云师、雨师、风伯、雷师。天神坛在左，南向，云、雨、雷，凡四坛。地祇坛在右，北向，五岳、五镇、基运翊圣神烈天寿纯德五陵山、四海、四渎，凡五坛。从祀，京畿山川，西向；天下山川，东向。以辰、戌、丑、未年仲秋，皇帝亲祭，馀年遣大臣摄祭。其太岁、月将、旗纛、城隍，别祀之。十七年，加上皇天上帝尊称，预告于神祇，遂设坛于圜丘外壝东南，亲定神祇坛位，陈设仪式。礼部言：“皇上亲献大明坛，则四坛分献诸臣，不敢并列。请先上香毕，命官代献。”帝裁定，上香、奠帛、献爵复位后，分献官方行礼。亚、终二献，执事官代，馀坛俱献官三行。隆庆元年，礼臣言：“天神地祇已从祀南北郊，其仲秋神祇之祭不宜复举。”令罢之。

○星辰坛

洪武三年，帝谓中书省臣：“日月皆专坛祭，而星辰乃祔祭于月坛，非礼也。”

礼部拟于城南诸神享祭坛正南向，增九间，朝日夕月祭周天星辰，俱于是行礼。朝日夕月仍以春秋分祭，星辰则于天寿节前三日。从之。四年九月，帝躬祀周天星辰。

正殿共十坛，中设周天星辰位，仪如朝日。二十一年，以星辰既从祀南郊，罢禜星之祭。

○灵星诸神

洪武元年，太常司奏：“《周礼》‘以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

《天府》‘若祭天则祀司民、司禄，而献民数、谷数，受而藏之。’汉高帝命郡国立灵星祠。唐制，立秋后辰日祀灵星，立冬后亥日遣官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禄，以少牢。宋祀如唐，而于秋分日祀寿星。今拟如唐制，分日而祀，为坛于城南。”

从之。二年，从礼部尚书崔亮奏，每岁圣寿日祭寿星，同日祭司中、司命、司民、司禄，示与民同受其福也。八月望日祀灵星。皆遣官行礼。三年，罢寿星等祀。

○太岁月将风云雷雨之祀

古无太岁、月将坛宇之制，明始重其祭。增云师于风师之次，亦自明始。太祖既以太岁诸神从祀圜丘，又合祭群祀坛。已而命礼官议专祀坛壝。礼臣言：“太岁者，十二辰之神。按《说文》，岁字从步从戌。木星一岁行一次，历十二辰而周天，若步然也。阴阳家说，又有十二月将，十日十二时所直之神，若天乙、天罡、太乙、功曹、太冲之类。虽不经见，历代因之。元每有大兴作，祭太岁、月将、日直、时直于太史院。若风师、雨师之祀，见于《周官》，后世皆有祭。唐天宝中，增雷师于雨师之次。宋、元因之。然唐制各以时别祭，失享祀本意。宜以太岁、风云雷雨诸天神合为一坛，诸地祇为一坛，春秋专祀。”乃定惊蛰、秋分日祀太岁诸神于城南。三年后以诸神阴阳一气，流行无间，乃合二坛为一，而增四季月将。又改祭期，与地祇俱用惊蛰、秋分后三日。

嘉靖十年，命礼部考太岁坛制。礼官言：“太岁之神，唐、宋祀典不载，元虽有祭，亦无常典。坛宇之制，于古无稽。太岁天神，宜设坛露祭，准社稷坛制而差小。”从之。遂建太岁坛于正阳门外之西，与天坛对。中，太岁殿。东庑，春、秋月将二坛。西庑，夏、冬月将二坛。帝亲祭于拜殿中。每岁孟春享庙，岁暮祫祭之日，遣官致祭。王国府州县亦祀风云雷雨师，仍筑坛城西南。祭用惊蛰、秋分日。

○岳镇海渎山川之祀

洪武二年，太祖以岳渎诸神合祭城南，未有专祀。又享祀之所，屋而不坛，非尊神之道。礼官言：“虞舜祭四岳，《王制》始有五岳之称。《周官》：“兆四望于四郊”，《郑注》以四望为五岳四镇四渎。《诗序》巡狩而礼四岳河海，则又有四海之祭。盖天子方望之事，无所不通。而岳镇海渎，在诸侯封内，则各祀之。奏罢封建，岳渎皆领于祠官。汉复建诸侯，则侯国各祀其封内山川，天子无与。武帝时，诸侯或分或废，五岳皆在天子之邦。宣帝时，始有使者持节祠岳渎之礼。由魏及隋，岳镇海渎，即其地立祠，有司致祭。唐、宋之制，有命本界刺史、县令之祀，有因郊祀而望祭之祀，又有遣使之祀。元遣使祀岳镇海渎，分东西南北中为五道。

今宜以岳镇海渎及天下山川城隍诸地祇合为一坛。与天神埒，春秋专祀。”遂定祭日以清明霜降。前期一日，皇帝躬省牲。至日，服通天冠绛纱袍，诣岳镇海渎前，行三献礼。山川城隍，分献官行礼。是年，命官十八人，祭天下岳镇海渎之神。帝皮弁御奉天殿，躬署御名，以香祝授使者。百官公服，送至中书省，使者奉以行。

黄金合贮香，黄绮幡二，白金二十五两市祭物。

三年，诏定岳镇海渎神号。略曰：“为治之道，必本于礼。岳镇海渎之封，起自唐、宋。夫英灵之气，萃而为神，必受命于上帝，岂国家封号所可加？渎礼不经，莫此为甚。今依古定制，并去前代所封名号。五岳称东岳泰山之神，南岳衡山之神，中岳嵩山之神，西岳华山之神，北岳恒山之神。五镇称东镇沂山之神，南镇会稽山之神，中镇霍山之神，西镇吴山之神，北镇医无闾山之神。四海称东海之神，南海之神，西海之神，北海之神。四渎称东渎大淮之神，南渎大江之神，西渎大河之神，北渎大济之神。”帝躬署名于祝文，遣官以更定神号告祭。六年，礼官言：“四川未平，望祭江渎于峡州。今蜀既下，当遣人于南渎致祭。”从之。十年，命官十八人分祀岳镇海渎，赐之制。

万历十四年，巡抚胡来贡请改祀北岳于浑源州。礼官言：“《大明集礼》载，汉、唐、宋北岳之祭，皆在定州曲阳县，与史俱合。浑源之称北岳，止见州志碑文，经传无可考，仍祀曲阳是。”

其他山川之祀。洪武元年躬祀汴梁诸神，仍遣官祭境内山川。二年，以天下山川祔祭岳渎坛。帝又以安南、高丽皆臣附，其国内山川，宜与中国同祭。谕中书及礼官考之。安南之山二十一，其江六，其水六。高丽之山三，其水四。命著祀典，设位以祭。三年，遣使往安南、高丽、占城，祀其国山川。帝斋戒，亲为祝文。仍遣官颁革正山川神号诏于安南、占城、高丽。六年，琉球诸国已朝贡，祀其国山川。

八年，礼部尚书牛谅言：“京都既罢祭天下山川，其外国山川，亦非天子所当亲祀。”

中书及礼臣请附祭各省，从之。广西附祭安南、占城、真腊、暹罗、锁里，广东附祭三佛齐、爪哇，福建附祭日本、琉球、渤泥，辽东附祭高丽，陕西附祭甘肃、朵甘、乌斯藏，京城不复祭。又从礼官言，各省山川居中南向，外国山川东西向，同坛共祀。其王国山川之祀，洪武十三年定制。十八年定王国祭山川。仪同社稷，但无瘗埋之文。凡岳镇海渎及他山川所在，令有司岁二祭，以清明、霜降。

○城隍

洪武二年，礼官言：“城隍之祀，莫详其始。先儒谓既有社，不应复有城隍。

故唐李阳冰《缙云城隍记》谓‘祀殿无之，惟吴越有之。’然成都城隍祠，李德裕所建，张说有祭城隍之文，杜牧有祭黄州城隍文，则不独吴越为然。又芜湖城隍庙建于吴赤乌二年，高齐慕容俨、梁武陵王祀城隍，皆书于史，又不独唐而已。宋以来其祠遍天下，或锡庙额，或颁封爵，至或迁就傅会，各指一人以为神之姓名。按张九龄《祭洪州城隍文》曰：‘城隍是保，氓庶是依。’则前代崇祀之意有在也。

今宜附祭于岳渎诸神之坛。”乃命加以封爵。京都为承天鉴国司民升福明灵王，开封、临濠、太平、和州、滁州皆封为王。其馀府为鉴察司民城隍威灵公，秩正二品。

州为鉴察司民城隍灵佑侯，秩三品。县为鉴察司民城隍显佑伯，秩四品。衮章冕旒俱有差。命词臣撰制文以颁之。

三年，诏去封号，止称其府州县城隍之神。又令各庙屏去他神。定庙制，高广视官署厅堂。造木为主，毁塑像舁置水中，取其泥涂壁，绘以云山。六年，制中都城隍神主成，遣官赍香币奉安。京师城隍既附飨山川坛，又于二十一年改建庙。寻以从祀大礼殿，罢山川坛春祭。永乐中，建庙都城之西，曰大威灵祠。嘉靖九年，罢山川坛从祀，岁以仲秋祭旗纛日，并祭都城隍之神。凡圣诞节及五月十一日神诞，皆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礼。国有大灾则告庙。在王国者王亲祭之，在各府州县者守令主之。

## 志第二十六 礼四（吉礼四）

历代帝王陵庙 三皇 圣师 国先师孔子 旗纛 五祀 国马神南京神庙 功臣庙 京师九庙 诸神祠 厉坛

○历代帝王陵庙

洪武三年，遣使访先代陵寝，仍命各行省具图以进，凡七十有九。礼官考其功德昭著者，曰伏羲，神农，黄帝，少昊，颛顼，唐尧，虞舜，夏禹，商汤、中宗、高宗，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汉高祖、文帝、景帝、武帝、宣帝、光武、明帝、章帝，后魏文帝，隋高祖，唐高祖、太宗、宪宗、宣宗，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孝宗、理宗，凡三十有六。各制衮冕，函香币。遣秘书监丞陶谊等往修祀礼，亲制祝文遣之。每陵以白金二十五两具祭物。陵寝发者掩之，坏者完之。庙敝者葺之。无庙者设坛以祭。仍令有司禁樵采。岁时祭祀，牲用太牢。

四年，礼部定议，合祀帝王三十五。在河南者十：陈祀伏羲、商高宗，孟津祀汉光武，洛阳祀汉明帝、章帝，郑祀周世宗，巩祀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在山西者一：荥河祀商汤。在山东者二：东平祀唐尧，曲阜祀少昊。在北平者三：内黄祀商中宗，滑祀颛顼、高辛。在湖广者二：酃祀神农，宁远祀虞舜。在浙江者二：会稽祀夏禹、宋孝宗。在陕西者十五：中部祀黄帝，咸阳祀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宣王，汉高帝、景帝，咸宁祀汉文帝，兴平祀汉武帝，长安祀汉宣帝，三原祀唐高祖，醴泉祀唐太宗，蒲城祀唐宪宗，泾阳祀唐宣宗。岁祭用仲春、仲秋朔。

于是遣使诣各陵致祭。陵置一碑，刊祭期及牲帛之数，俾所在有司守之。已而命有司岁时修葺，设陵户二人守视。又每三年，出祝文、香帛，传制遣太常寺乐舞生赍往所在，命有司致祭。其所祀者，视前去周宣王，汉明帝、章帝，而增祀娲皇于赵城，后魏文帝于富平，元世祖于顺天，及宋理宗于会稽，凡三十六帝。后又增祀隋高祖于扶风，而理宗仍罢祀。又命帝王陵庙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择日致祭。

六年，帝以五帝、三王及汉、唐、宋创业之君，俱宜于京师立庙致祭，遂建历代帝王庙于钦天山之阳。仿太庙同堂异室之制，为正殿五室：中一室三皇，东一室五帝，西一室夏禹、商汤、周文王，又东一室周武王、汉光武、唐太宗，又西一室汉高祖、唐太祖、宋太祖、元世祖。每岁春秋仲月上旬甲日致祭。已而以周文王终守臣服，唐高祖由太宗得天下，遂寝其祀，增祀隋高祖。七年，令帝王庙皆塑衮冕坐像，惟伏羲、神农未有衣裳之制，不必加冕服。八月，帝躬祀于新庙。已而罢隋高祖之祀。

二十一年，令每岁郊祀，附祭历代帝王于大祀殿。仍以岁八月中旬，择日遣官祭于本庙，其春祭停之。又定每三年遣祭各陵之岁，则停庙祭。是年，诏以历代名臣从祀，礼官李原名奏拟三十六人以进。帝以宋赵普负太祖不忠，不可从祀。元臣四杰，木华黎为首，不可祀孙而去其祖，可祀木华黎而罢安童。既祀伯颜，则阿术不必祀。汉陈平、冯异，宋潘美，皆善始终，可祀。于是定风后、力牧、皋陶、夔、龙、伯夷、伯益、伊尹、傅说、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虎、方叔、张良、萧何、曹参、陈平、周勃、邓禹、冯异、诸葛亮、房玄龄、杜如晦、李靖、郭子仪、李晟、曹彬、潘美、韩世忠、岳飞、张浚、木华黎、博尔忽、博尔术、赤老温、伯颜，凡三十七人，从祀于东西庑，为坛四。初，太公望有武成王庙。尝遣官致祭如释奠仪。至是，罢庙祭，去王号。

永乐迁都，帝王庙遣南京太常寺官行礼。嘉靖九年，罢历代帝王南郊从祀。令建历代帝王庙于都城西，岁以仲春秋致祭。后并罢南京庙祭。十年春二月，庙未成，躬祭历代帝王于文华殿，凡五坛，丹陛东西名臣四坛。礼部尚书李时言：“旧仪有赐福胙之文。赐者自上而下之义，惟郊庙社稷宜用。历代帝王，止宜云答。”诏可。

十一年夏，庙成，名曰景德崇圣之殿。殿五室，东西两庑，殿后祭器库，前为景德门。门外神库、神厨、宰牲亭、钟楼。街东西二坊，曰景德街。用八月壬辰亲祭。

帝由中门入，迎神、受福胙、送神各两拜。嗣后岁遣大臣一员行礼，四员分献。凡子、午、卯、酉祭于陵寝之岁，则停秋祭。二十四年，以礼科陈棐言，罢元世祖陵庙之祀，及从祀木华黎等，复迁唐太宗与宋太祖同室。凡十五帝，从祀名臣三十二人。

○三皇

明初仍元制，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通祀三皇。洪武元年，令以太牢祀。二年，命以句芒、祝融、风后、力牧左右配，俞跗、桐君、僦贷季、少师、雷公、鬼臾区、伯高、岐伯、少俞、高阳十大名医从祀。仪同释奠。四年，帝以天下郡邑通祀三皇为渎。礼臣议：“唐玄宗尝立三皇五帝庙于京师。至元成宗时，乃立三皇庙于府州县。春秋通祀，而以医药主之，甚非礼也。”帝曰：“三皇继天立极，开万世教化之原，汨于药师可乎？”命天下郡县毋得亵祀。

正德十一年，立伏羲氏庙于秦州。秦州，古成纪地，从巡按御史冯时雄奏也。

嘉靖间，建三皇庙于太医院北，名景惠殿。中奉三皇及四配。其从祀，东庑则僦贷季、岐伯、伯高、鬼臾区、俞跗、少俞、少师、桐君、雷公、马师皇、伊尹、扁鹊、淳于意、张机十四人，西庑则华陀、王叔和、皇甫谧、葛洪、巢元方、孙思邈、韦慈藏、王冰、钱乙、硃肱、李杲、利完素、张元素、硃彦修十四人。岁仲春、秋上甲日，礼部堂上官行礼，太医院堂上官二员分献，用少牢。复建圣济殿于内，祀先医，以太医官主之。二十一年，帝以规制湫隘，命拓其庙。

○圣师

圣师之祭，始于世宗。奉皇师伏羲氏、神农氏、轩辕氏、帝师陶唐氏，有虞氏，王师夏禹王、商汤王、周文王武王，九圣南向。左先圣周公，右先师孔子，东西向。

每岁春秋开讲前一日，皇帝服皮弁，拜跪，行释奠礼。用羹酒果脯帛祭于文华殿东室。

初，东室有释像，帝以其不经，撤之，乃祀先圣先师。自为祭文，行奉安神位礼。辅臣礼卿及讲官俟行礼讫，入拜。先是洪武初，司业宋濂建议欲如建安熊氏之说，以伏羲为道统之宗，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以次列焉。秩祀天子之学，则道统益尊。太祖不从。至是，世宗仿其意行之。十六年，移祀于永明殿后，行礼如初。其后常遣官代祭。隆庆初，仍于文华殿东室行礼。 ○至圣先师子孔庙祀

汉晋及隋或称先师，或称先圣、宣尼、宣父。唐谥文宣王，宋加至圣号，元复加号大成。明太祖入江淮府，首谒孔子庙。洪武元年二月，诏以太牢祀孔子于国学，仍遣使诣曲阜致祭。临行谕曰：“仲尼之道，广大悠久，与天地并。有天下者莫不虔修祀事。朕为天下主，期大明教化，以行先圣之道。今既释奠成均，仍遣尔修祀事于阙里，尔其敬之。”又定制，每岁仲春、秋上丁，皇帝降香，遣官祀于国学。

以丞相初献，翰林学士亚献，国子祭酒终献。先期，皇帝斋戒。献官、陪祀、执事官皆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前祀一日，皇帝服皮弁服，御奉天殿降香。至日，献官行礼。三年，诏革诸神封号，惟孔子封爵仍旧。且命曲阜庙庭，岁官给牲币，俾衍圣公供祀事。四年，礼部奏定仪物。改初制笾豆之八为十，笾用竹。其簠簋登铏及豆初用木者，悉易以瓷。牲易以熟。乐生六十人，舞生四十八人，引舞二人，凡一百一十人。礼部请选京民之秀者充乐舞生，太祖曰：“乐舞乃学者事，况释奠所以崇师，宜择国子生及公卿子弟在学者，豫教肄之。”五年，罢孟子配享。逾年，帝曰：“孟子辨异端，辟邪说，发明孔子之道，配享如故。”七年二月，上丁日食，改用仲丁。

十五年，新建太学成。庙在学东，中大成殿，左右两庑，前大成门，门左右列戟二十四。门外东为牺牲厨，西为祭器库，又前为灵星门。自经始以来，驾数临视。

至是落成，遣官致祭。帝既亲诣释奠，又诏天下通祀孔子，并颁释奠仪注。凡府州县学，笾豆以八，器物牲牢，皆杀于国学。三献礼同，十哲两庑一献。其祭，各以正官行之，有布政司则以布政司官，分献则以本学儒职及老成儒士充之。每岁春、秋仲月上丁日行事。初，国学主祭遣祭酒，后遣翰林院官，然祭酒初到官，必遣一祭。十七年，敕每月朔望，祭酒以下行释菜礼，郡县长以下诣学行香。二十六年，颁大成乐于天下。二十八年，以行人司副杨砥言，罢汉扬雄从祀，益以董仲舒。三十年，以国学孔子庙隘，命工部改作，其制皆帝所规画。大成殿门各六楹，灵星门三，东西庑七十六楹，神厨库皆八楹，宰牲所六楹。永乐初，建庙于太学之东。

宣德三年，以万县训导李译言，命礼部考正从祀先贤名位，颁示天下。十年，慈利教谕蒋明请祀元儒吴澄。大学士杨士奇等言当从祀，从之。正统二年，以宋儒胡安国、蔡沈、真德秀从祀。三年，禁天下祀孔子于释、老宫。孔、颜、孟三氏子孙教授裴侃言：“天下文庙惟论传道，以列位次。阙里家庙，宜正父子，以叙彝伦。

颜子、曾子、子思，子也，配享殿廷。无繇、子昽、伯鱼，父也，从祀廊庑。非惟名分不正，抑恐神不自安。况叔梁纥元已追封启圣王，创殿于大成殿西崇祀，而颜、孟之父俱封公，惟伯鱼、子昽仍侯，乞追封公爵，偕颜、孟父俱配启圣王殿。”帝命礼部行之，仍议加伯鱼、子昽封号。成化二年，追封董仲舒广川伯，胡安国建宁伯，蔡沈崇安伯，真德秀浦城伯。十二年，从祭酒周洪谟言，增乐舞为八佾，笾豆各十二。弘治八年，追封杨时将乐伯。从祀，位司马光之次。九年，增乐舞为七十二人，如天子之制。十二年，阙里孔庙毁，敕有司重建。十七年，庙成，遣大学士李东阳祭告，并立御制碑文。正德十六年，诏有司改建孔氏家庙之在衢州者，官给钱，董其役。令博士孔承义奉祀。

嘉靖九年，大学士张璁言：“先师祀典，有当更正者。叔梁纥乃孔子之父，颜路、曾昽、孔鲤乃颜、曾、子思之父，三子配享庙庭，纥及诸父从祀两庑，原圣贤之心岂安？请于大成殿后，别立室祀叔梁纥，而以颜路、曾昽、孔鲤配之。”帝以为然。因言：“圣人尊天与尊亲同。今笾豆十二，牲用犊，全用祀天仪，亦非正礼。

其谥号、章服悉宜改正。”璁缘帝意，言：“孔子宜称先圣先师，不称王。祀宇宜称庙，不称殿。祀宜用木主，其塑像宜毁。笾豆用十，乐用六佾。配位公侯伯之号宜削，止称先贤先儒。其从祀申党、公伯寮、秦冉等十二人宜罢，林放、蘧瑗等六人宜各祀于其乡，后苍、王通、欧阳修、胡瑗、蔡元定宜从祀。”

帝命礼部会翰林诸臣议。编修徐阶疏陈易号毁像之不可。帝怒，谪阶官，乃御制《正孔子祀典说》，大略谓孔子以鲁僭王为非，宁肯自僭天子之礼？复为《正孔子祀典申记》，俱付史馆。璁因作《正孔子庙祀典或问》奏之。帝以为议论详正，并令礼部集议。于是御史黎贯等言：“圣祖初正祀典，天下岳渎诸神皆去其号，惟先师孔子如故，良有深意。陛下疑孔子之祀上拟祀天之礼。夫子以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虽拟诸天，亦不为过。自唐尊孔子为文宣王，已用天子礼乐。宋真宗尝欲封孔子为帝，或谓周止称王，不当加帝号。而罗从彦之论，则谓加帝号亦可。

至周敦颐则以为万世无穷王祀孔子，邵雍则以为仲尼以万世为王。其辨孔子不当称王者，止吴澄一人而已。伏望博考群言，务求至当。”时贯疏中言：“莫尊于天地，亦莫尊于父师。陛下敬天尊亲，不应独疑孔子王号为僭。”帝因大怒，疑贯借此以斥其追尊皇考之非，诋为奸恶，下法司会讯，褫其职。给事中王汝梅等亦极言不宜去王号，帝皆斥为谬论。

于是礼部会诸臣议：“人以圣人为至，圣人以孔子为至。宋真宗称孔子为至，宋真宗称孔子为至圣，其意已备。今宜于孔子神位题至圣先师孔子，去其王号及大成、文宣之称。改大成殿为先师庙，大成门为庙门。其四配称复圣颜子、宗圣曾子、述圣子思子、亚圣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门弟子，皆称先贤某子。左丘明以下，皆称先儒某子，不复称公侯伯。遵圣祖首定南京国子监规制，制木为神主。仍拟大小尺寸，著为定式。其塑像即令屏撤。春秋祭祀，遵国初旧制，十笾十豆。天下各学，八笾八豆。乐舞止六佾。凡学别立一祠，中叔梁纥，题启圣化孔氏神位，以颜无繇、曾点、孔鲤、孟孙氏配，俱称先贤某氏，至从祀之贤，不可不考其得失。申党即申枨，厘去其一。公伯寮、秦冉、颜何、荀况、戴圣、刘向、贾逵、马融、何休、王肃、王弼、杜预、吴澄罢祀。林放、蘧瑗、卢植、郑众、郑玄、服虔、范宁各祀于其乡。后苍、王通、欧阳修、胡瑗宜增入。”命悉如议行。又以行人薛侃议，进陆九渊从祀。

初，洪武时，司业宋濂请去像设主，礼仪乐章多所更定，太祖不允。成、弘间，少詹程敏政尝谓马融等八人当斥。给事中张九功推言之，并请罢荀况、公伯寮、蘧瑗等，而进后苍、王通、胡瑗。为礼官周洪谟所却而止。至是以璁力主，众不敢违。

毁像盖用濂说，先贤去留，略如九功言。其进欧阳修，则以濮议故也。

明年，国子监建启圣公祠成。从尚书李时言，春秋祭祀，与文庙同日。笾豆牲帛视四配，东西配位视十哲，从祀先儒程晌、硃松、蔡元定视两庑。辅臣代祭文庙，则祭酒祭启圣祠。南京祭酒于文庙，司业于启圣祠。遂定制，殿中先师南向，四配东西向。稍后十哲：闵子损、冉子雍、端木子赐、仲子由、卜子商、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颛孙子师皆东西向。两庑从祀：先贤澹台灭明、宓不齐、原宪、公冶长、南宫适、高柴、漆雕开、樊须、司马耕、公西赤、有若、琴张、申枨、陈亢、巫马施、梁鳣、公昽哀、商瞿、冉孺、颜辛、伯虔、曹恤、冉季、公孙龙、漆雕哆、秦商、漆雕徒父、颜高、商泽、壤驷赤、任不齐、石作蜀、公良孺、公夏首、公肩定、后处、鄡单、奚容ＡＭ、罕父黑、颜祖、荣旂、秦祖、左人郢、句井疆、郑国、公祖句兹、原亢、县成、廉洁、燕亻及、叔仲会、颜之仆、邽巽、乐欬、公西舆如、狄黑、孔忠、公西ＡＭ、步叔乘、施之常、秦非、颜哙，先儒左丘明、公羊高、谷梁赤、伏胜、高堂生、孔安国、毛苌、董仲舒、后苍、杜子春、王通、韩愈、胡瑗、周敦颐、程颢、欧阳修、邵雍、张载、司马光、程颐、杨时、胡安国、硃熹、张栻、陆九渊、吕祖谦、蔡沈、真德秀、许衡凡九十一人。

隆庆五年，以薛瑄从祀。万历中，以罗从彦、李侗从祀。十二年，又以陈献章、胡居仁、王守仁从祀。二十三年，以宋周敦颐父辅成从祀启圣祠。又定每岁仲春、秋上丁日御殿传制，遣大臣祭先师及配位。其十哲以翰林官、两庑以国子监官各二员分献。每月朔，及每科进士行释菜礼。司府州县卫学各提调官行礼。牲用少牢，乐如太学。京府及附府县学，止行释菜礼。崇祯十五年，以左丘明亲授经于圣人，改称先贤。并改宋儒周、二程、张、硃、邵六子亦称先贤，位七十子下，汉唐诸儒之上。然仅国学更置之，阙里庙廷及天下学宫未遑颁行也。

○旗纛

旗纛之祭有四。其一，洪武元年，礼官奏：“军行旗纛所当祭者，旗谓牙旗。

黄帝出军诀曰：‘牙旗者，将军之精，一军之形侯。凡始竖牙，必祭以刚日。’纛，谓旗头也。《太白阴经》曰：‘大将中营建纛。天子六军，故用六纛。牦牛尾为之，在左騑马首。’唐、宋及元皆有旗纛之祭。今宜立庙京师，春用惊蛰，秋用霜降日，遣官致祭。”乃命建庙于都督府治之后，以都督为献官，题主曰军牙之神、六纛之神。七年二月，诏皇太子率诸王诣阅武场祭旗纛，为坛七，行三献礼。后停春祭，止霜降日祭于教场。其二，岁暮享太庙日，祭旗纛于承天门外。其三，旗纛庙在山川坛左。初，旗纛与太岁诸神合祭于城南。九年，别建庙。每岁仲秋，天子躬祀山川之日，遣旗手卫官行礼。其正祭，旗头大将、六纛大将、五方旗神、主宰战船正神、金鼓角铳砲之神、弓弩飞枪飞石之神、阵前阵后神祇五昌等众，凡七位，共一坛，南向。皇帝服皮弁，御奉天殿降香。献官奉以从事。祭物视先农，帛七，黑二白五。瘗毛血、望燎，与风云雷雨诸神同。祭毕，设酒器六于地。刺雄鸡六，沥血以衅之。其四，永乐后，有神旗之祭，专祭火雷之神。每月朔望，神机营提督官祭于教场。牲用少牢。凡旗纛皆藏内府，祭则设之。

王国祭旗纛，则遣武官戎服行礼。天下卫所于公署后立庙，以指挥使为初献官。

僚属为亚献、终献。仪物杀京都。

○五祀

洪武二年定制，岁终腊享，通祭于庙门外。八年，礼部奏：“五祀之礼，周、汉、唐、宋不一。今拟孟春祀户，设坛皇宫门左，司门主之。孟夏祀灶，设坛御厨，光禄寺官主之。季夏祀中霤，设坛乾清宫丹墀，内官主之。孟秋祀门，设坛午门左，司门主之。孟冬祀井，设坛宫内大庖井前，光禄寺官主之。四孟于有事太庙之日，季夏于土旺之日，牲用少牢。”制可。从定中霤于奉天殿外文楼前。又岁暮合祭五祀于太庙西庑下，太常寺官行礼。

○马神

洪武二年命祭马祖、先牧、马社、马步之神，筑坛后湖。礼官言：“《周官》春祭马祖，天驷星也；夏祭先牧，始养马者；秋祭马社，始乘马者；冬祭马步，乃神之灾害马者。隋用周制，祭以四仲之月。唐、宋因之。今定春、秋二仲月，甲、戊、庚日，遣官致祀。为坛四，乐用时乐，行三献礼。”四年，蜀明升献良马十，其一白者，长丈余，不可加鞯勒。太祖曰：“天生英物，必有神司之。”命太常以少牢祀马祖，囊沙四百斤压之，令人骑而游苑中，久之渐驯。帝乘之以夕月于清凉山。比还，大悦，赐名飞越峰。复命太常祀马祖。五年，并诸神为一坛，岁止春祭。

永乐十二年，立北京马神祠于莲花池。其南京马神，则南太仆主之。

○南京神庙

初称十庙。北极真武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道林真觉普济禅师宝志以三月十八日，都城隍以八月祭帝王后一日，祠山广惠张王渤以二月十八日，五显灵顺以四月八日、九月二十八日，皆南京太常寺官祭。汉秣陵尉蒋忠烈公子文、晋成阳卞忠贞公壸、宋济阳曹武惠王彬、南唐刘忠肃王仁瞻、元卫国忠肃公福寿俱以四孟朔，岁除，应天府官祭。惟蒋庙又有四月二十六日之祭。并功臣庙为十一。后复增四：关公庙，洪武二十七年建于鸡笼山之阳，称汉前将军寿亭侯。嘉靖十年订其误，改称汉前将军汉寿亭侯。以四孟岁暮，应天府官祭，五月十三日，南京太常寺官祭。

天妃，永乐七年封为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以正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三日，南京太常寺官祭。太仓神庙，以仲春、秋望日，南京户部官祭。司马、马祖、先牧神庙，以春、秋仲月中旬，择日南京太仆寺官祭。诸庙皆少牢，真武与真觉禅师素羞。

○功臣庙

太祖既以功臣配享太庙，又命别立庙于鸡笼山。论次功臣二十有一人，死者塑像，生者虚其位。正殿：中山武宁王徐达、开平忠武王常遇春、岐阳武靖王李文忠、宁河武顺王邓愈、东瓯襄武王汤和、黔宁昭靖王沐英。羊二，豕二。西序：越国武庄公胡大海、梁国公赵德胜、巢国武壮公华高、虢国忠烈公俞通海、江国襄烈公吴良、安国忠烈公曹良臣、黔国威毅公吴复、燕山忠愍侯孙兴祖。东序：郢国公冯国用、西海武壮公耿再成、济国公丁德兴、蔡国忠毅公张德胜、海国襄毅公吴桢、蕲国武义公康茂才、东海郡公茅成。羊二，豕二。两庑各设牌一，总书“故指挥千百户卫所镇抚之灵”。羊十，豕十。以四孟岁暮，遣驸马都尉祭。

初，胡大海等殁，命肖像于卞壸、蒋子文之庙。及功臣庙成，移祀焉。永乐三年，以中山王勋德第一，又命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遣太常寺官祭于大功坊之家庙，牲用少牢。

○京师九庙

京师所祭者九庙。真武庙，永乐十三年建，以祀北极佑圣真君。正德二年改为灵明显佑宫，在海子桥之东，祭日同南京。

东岳泰山庙，在朝阳门外，祭以三月二十八日。

都城隍庙，祭以五月十一日。

汉寿亭侯关公庙，永乐间建。成化十三年，又奉敕建庙宛平县之东，祭以五月十三日。皆太常寺官祭。

京都太仓神庙，建于太仓，户部官祭。

司马、马祖、先牧神庙，太仆寺官祭。

宋文丞相祠，永乐六年从太常博士刘履节请，建于顺天府学之西。元世祖庙，嘉靖中罢。皆以二月，八月中旬顺天府官祭。

洪恩灵济宫，祀徐知证、知谔。永乐十五年，立庙皇城之西，正旦、冬至圣节，内阁礼部及内官各一员祭。生辰，礼部官祭。弘治中，大学士刘健等请毋遣阁臣。

嘉靖中，改遣太常寺官。

其荣国公姚广孝，洪熙元年从祀太庙。嘉靖九年撤庙祀，移祀大兴隆寺，在皇城西北隅。后寺毁，复移崇国寺。

东岳、都城隍用太牢，五庙用少牢，真武、灵济宫素羞。

○诸神祠

洪武元年，命中书省下郡县，访求应祀神祇。名山大川、圣帝明王、忠臣烈士，凡有功于国家及惠爱在民者，著于祀典，令有司岁时致祭。二年，又诏天下神祇，常有功德于民，事迹昭著者，虽不致祭，禁人毁撤祠宇。三年，定诸神封号，凡后世溢美之称皆革去。天下神祠不应祀典者，即淫祠也，有司毋得致祭。弘治元年，礼科张九功言：“祀典正则人心正。今朝廷常祭之外，又有释迦牟尼文佛、三清三境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金玉阙真君元君、神父神母，诸宫观中又有水官星君、诸天诸帝之祭，非所以法天下。”帝下其章礼部，尚书周洪谟等言：释迦牟尼文佛生西方中天竺国。宗其教者，以本性为法身，德业为报身，并真身为三，其实一人耳。道家以老子为师。硃熹有曰：“玉清元始天尊既非老子法身，上清太上道君又非老子报身，设有二像，又非与老子为一。而老子又自为上清太上老君，盖仿释氏而又失之者也。”自今凡遇万寿等节，不令修建吉祥斋醮，或遇丧礼，不令修建荐扬斋醮。其大兴隆寺、朝天宫俱停遣官祭告。

北极中天星主紫微大帝者，北极五星在紫微垣中，正统初，建紫微殿，设像祭告。夫幽禜祭星，古礼也。今乃像之如人，称之为帝，稽之祀典，诚无所据。

雷声普化天尊者，道家以为总司五雷，又以六月二十四日为天尊示现之日，故岁以是日遣官诣显灵宫致祭。夫风云雷雨，南郊合祀，而山川坛复有秋报，则此祭亦当罢免。

祖师三天扶教辅玄大法师真君者，传记云：“汉张道陵，善以符治病。唐天宝，宋熙宁、大观间，累号正一靖应真君，子孙亦有封号。国朝仍袭正一嗣教真人之封。”

然宋邵伯温云：“张鲁祖陵、父衡，以符法相授受，自号师君。”今岁以正月十五日为陵生日，遣官诣显灵宫祭告，亦非祀典。

大小青龙神者，记云：“有僧名卢，寓西山。有二童子来侍。时久旱，童子入潭化二青龙，遂得雨。后赐卢号曰感应禅师，建寺设像，别设龙祠于潭上。宣德中，建大圆通寺，加二龙封号，春秋祭之。”迩者连旱，祈祷无应，不足崇奉明矣。

梓潼帝君者，记云：“神姓张，名亚子，居蜀七曲山。仕晋战没，人为立庙。

唐、宋屡封至英显王。道家谓帝命梓潼掌文昌府事及人间禄籍，故元加号为帝君，而天下学校亦有祠祀者。景泰中，因京师旧庙辟而新之，岁以二月三日生辰，遣祭。”

夫梓潼显灵于蜀，庙食其地为宜。文昌六星与之无涉，宜敕罢免。其祠在天下学校者，俱令拆毁。

北极佑圣真君者，乃玄武七宿，后人以为真君，作龟蛇于其下。宋真宗避讳，改为真武。靖康初，加号佑圣助顺灵应真君。图志云：“真武为净乐王太子，修炼武当山，功成飞升。奉上帝命镇北方。被发跣足，建皁纛玄旗。”此道家附会之说。

国朝御制碑谓，太祖平定天下，阴佑为多，当建庙南京崇祀。及太宗靖难，以神有显相功，又于京城艮隅并武当山重建庙宇。两京岁时朔望各遣官致祭，而武当山又专官督祀事。宪宗尝范金为像。今请止遵洪武间例，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遣太常官致祭，余皆停免。

崇恩真君、隆恩真君者，道家以崇恩姓萨名坚，西蜀人，宋徽宗时尝从王侍宸、林灵素辈学法有验。隆恩，则玉枢火府天将王灵官也，又尝从萨传符法。永乐中，以道士周思得能传灵官法，乃于禁城之西建天将庙及祖师殿。宣德中，改大德观，封二真君。成化初改显灵宫。每年换袍服，所费不訾。近今祈祷无应，亦当罢免。

金阙上帝、玉阙上帝者，志云：“闽县灵济宫祀五代时徐温子知证、知谔。国朝御制碑谓太宗尝弗豫，祷神辄应，因大新闽地庙宇，春秋致祭。又立庙京师，加封金阙真君、玉阙真君。正统、成化中，累加号为上帝。朔望令节俱遣官祀，及时荐新，四时换袍服。”夫神世系事迹，本非甚异，其僭号宜革正，妄费亦宜节省。

神父圣帝、神母元君及金玉阙元君者，即二徐父母及其配也。宋封其父齐王为忠武真人，母田氏为仁寿仙妃，配皆为仙妃。永乐至成化间，屡加封今号，亦宜削号罢祀。

东岳泰山之神者，泰山五岳首，庙在泰安州山下。又每岁南郊及山川坛俱有合祭之礼。今朝阳门外有元东岳旧庙，国朝因而不废。夫既专祭封内，且合祭郊坛，则此庙之祭，实为烦渎。

京师都城隍之神者，旧在顺天府西南，以五月十一日为神诞辰，故是日及节令皆遣官祀。夫城隍之神，非人鬼也，安有诞辰？况南郊秋祀俱已合祭，则诞辰及节令之祀非宜，凡此俱当罢免。

议上，乃命修建斋醮，遣官祭告，并东岳、真武、城隍庙、灵济宫祭祀，俱仍旧。二徐真君及其父母妻革去帝号，仍旧封，冠袍等物换回焚毁，余如所议行之。

按祀典，太祖时，应天祀陈乔、杨邦乂、姚兴、王鉷，成都祀李冰、文翁、张咏，均州祀黄霸，密县祀卓茂，松江祀陆逊、陆抗、陆凯，龙州祀李龙迁，建宁祀谢夷甫，彭泽祀狄仁杰，九江祀李黼，安庆祀余阙、韩建之、李宗可。宣宗时，高邮祀耿遇德。英宗时，豫章祀韦丹、许逊，无锡祀张巡。宪宗时，崖山祀张世杰、陆秀夫。孝宗时，新会祀宋慈元杨后，延平祀罗从彦、李侗，建宁祀刘子翚，乌撒祀潭渊，庐陵祀文天祥，婺源祀硃熹，都昌祀陈澔，饶州祀江万里，福州祀陈文龙，兴化祀陈瓚，湖广祀李芾，广西祀马慨。武宗时，真定祀颜杲卿、真卿，韶州附祀张九龄子拯，沂州祀诸葛亮，萧山祀游酢、罗从彦。皆历代名臣，事迹显著。守臣题请，礼官议覆，事载实录，年月可稽。至若有明一代之臣抗美前史者，或以功勋，或以学行，或以直节，或以死事，胪于志乘，刻于碑版，匪一而足。其大者，鄱阳湖忠臣祠祀丁普郎等三十五人，南昌忠臣祠祀赵德胜等十四人，太平忠臣庙祀花云、王鼎、许瑗，金华忠臣祠祀胡大海，皆太祖自定其典。其后，通州祀常遇春，山海关祀徐达，苏州祀夏原吉、周忱，淮安祀陈瑄，海州卫祀卫青、徐安生，甘州祀毛忠，榆林祀余子俊，杭州祀于谦，萧山祀魏骥，汀州祀王得仁，广州祀杨信民、毛吉，云南祀沐英、沐晟，贵州祀顾成，庐陵祀刘球、李时勉，广信祀邓颙，宝庆祀贺兴隆，上杭祀伍骥、丁泉，庆远祀叶祯，云南祀王祎、吴云，青田祀刘基，平阳祀薛瑄，杭州祀邹济、徐善述，金华祀章懋，皆众著耳目，炳然可考。其他郡县山川龙神忠烈之士，及祈祷有应而祀者，《会典》所载，尤详悉云。

○厉坛

泰厉坛祭无祀鬼神。《春秋传》曰“鬼有所归，乃不为厉。”此其义也。《祭法》：王祭泰厉，诸侯祭公厉，大夫祭族厉。《士丧礼》：“疾病祷于厉’，《郑注》谓“汉时民间皆秋祠厉”，则此祀达于上下矣，然后世皆不举行。洪武三年定制，京都祭泰厉，设坛玄武湖中，岁以清明及十月朔日遣官致祭。前期七日，檄京都城隍。祭日，设京省城隍神位于坛上，无祀鬼神等位于坛下之东西，羊三，豕三，饭米三石。王国祭国厉，府州祭郡厉，县祭邑厉，皆设坛城北，一年二祭如京师。

里社则祭乡厉。后定郡邑厉、乡厉，皆以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

## 志第二十七 礼五（吉礼五）

庙制 禘佩 时享 荐新 加上谥号 庙讳 ○宗庙之制

明初作四亲庙于宫城东南，各为一庙。皇高祖居中，皇曾祖东第一，皇祖西第一，皇考东第二，皆南向。每庙中室奉神主。东西两夹室，旁两庑。三门，门设二十四戟。外为都宫。正门之南斋次，其西馔次，俱五间，北向。门之东，神厨五间，西向。其南宰牲池一，南向。

洪武元年，命中书省集儒臣议祀典，李善长等言：周制，天子七庙。而《商书》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则知天子七庙，自古有之。太祖百世不迁。三昭三穆以世次比，至亲尽而迁。此有天下之常礼。若周文王、武王虽亲尽宜祧，以其有功当宗，故皆别立一庙，谓之文世室、武世室，亦百世不迁。

汉每帝辄立一庙，不序昭穆，又有郡国庙及寝园庙。光武中兴，于洛阳立高庙，祀高祖及文、武、宣、元五帝。又于长安故高庙中，祀成、哀、平三帝。别立四亲庙于南阳舂陵，祀父南顿君以上四世。至明帝，遗诏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别室。后帝相承，皆藏于世祖之庙。由是同堂异室之制，至于元莫之改。

唐高祖尊高曾祖考，立四庙于长安。太宗议立七庙，虚太祖之室。玄宗创制，立九室，祀八世。文宗时，礼官以景帝受封于唐，高祖、太宗创业受命，百代不迁。

亲尽之主，礼合祧迁，至禘佩则合食如常。其后以敬、文、武三宗为一代，故终唐之世，常为九世十一室。

宋自太祖追尊僖、顺、翼、宣四祖，每遇禘，则以昭穆相对，而虚东向之位，神宗奉僖祖为太庙始祖，至徽宗时增太庙为十室，而不祧者五宗。崇宁中，取王肃说，谓二祧在七世之外，乃建九庙。高宗南渡，祀九世。至于宁宗，始别建四祖殿，而正太祖东向之位。

元世祖建宗庙于燕京，以太祖居中，为不迁之祖。至泰定中，为七世十室。

今请追尊高曾祖考四代，各为一庙。

于是上皇高祖考谥曰玄皇帝，庙号德祖，皇高祖妣曰裕玄皇后。皇曾祖考谥曰恒皇帝，庙号懿祖，皇曾祖妣曰恒皇后。皇祖考谥曰裕皇帝，庙号熙祖，皇祖妣曰裕皇后。皇考谥曰淳皇帝，庙号仁祖，皇妣陈氏曰淳皇后。

诏制太庙祭器。太祖曰：“礼顺人情，可以义起。所贵斟酌得宜，随时损益。

近世泥古，好用古笾豆之属，以祭其先。生既不用，死而用之，甚无谓也。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其制宗庙器用服御，皆如事生之仪。”于是造银器，以金涂之。酒壶盂盏皆八，硃漆盘碗二百四十，及楎椸枕簟箧笥帏幔浴室皆具。后又诏器皿以金涂银者，俱易以金。

二年，诏太庙祝文止称孝子皇帝，不称臣。凡遣皇太子行礼，止称命长子某，勿称皇太子。后称孝玄孙皇帝，又改称孝曾孙嗣皇帝。初，太庙每室用币一。二年，从礼部议，用二白缯。又从尚书崔亮奏，作圭瓚。

八年，改建太庙。前正殿，后寝殿。殿翼皆有两庑。寝殿九间，间一室，奉藏神主，为同堂异室之制。九年十月，新太庙成。中室奉德祖，东一室奉懿祖，西一室奉熙祖，东二室奉仁祖，皆南向。十五年，以孝慈皇后神主祔享太庙，其后皇后祔庙仿此。建文即位，奉太祖主祔庙。正殿神座次熙祖。东向。寝殿神主居西二室，南向。成祖迁都，建庙如南京制。

宣德元年七月，礼部进太宗神主祔庙仪：先期一日，遣官诣太庙行祭告礼。午后，于几筵殿行大祥祭。翼日昧爽，设酒果于几筵殿，设御辇二、册宝亭四于殿前丹陛上。皇帝服浅淡服，行祭告礼毕，司礼监官跪请神主升辇，诣太庙奉安。内使二员捧神主，内使四员捧册宝，由殿中门出，安奉于御辇、册宝亭。皇帝随行至思善门，易祭服，升辂。至午门外，仪卫伞扇前导，至庙街门内，皇帝降辂。监官导诣御辇前奏，跪请神主奉安太庙，俯伏，兴。内使捧神主册宝，皇帝从，由中门入，至寝庙东第三室，南向奉安。皇帝叩头，毕，祭祀如时祭仪。文武官具祭服行礼。

其正殿神座，居仁祖之次，西向。二年五月，仁宗神主祔庙，如前仪。寝殿，西第三室，南向。正殿，居高祖之次，东向。其后大行祔庙仿此。正统七年十二月，奉昭皇后神主祔庙，神主诣列祖神位前谒庙。礼毕，太常寺官唱赐座，内侍捧衣冠，与仁宗同神位。唱请宣宗皇帝朝见，内侍捧宣宗衣冠置褥位上，行四拜礼讫，安奉于座上。

孝宗即位，宪宗将升祔。时九庙已备，议者咸谓德、懿、熙、仁四庙，宜以次奉祧。礼臣谓：“国家自德祖以上，莫推世次，则德祖视周后稷，不可祧。宪宗升祔，当祧懿祖。宜于太庙寝殿后，别建祧殿，如古夹室之制。岁暮则奉祧主合享，如古祫祭之礼。”吏部侍郎杨守陈言：“《礼》，天子七庙，祖功而宗德。德祖可比商报乙、周亚圉，非契、稷比。议者习见宋儒尝取王安石说，遂使七庙既有始祖，又有太祖。太祖既配天，又不得正位南向，非礼之正。今请并祧德、懿、熙三祖，自仁祖下为七庙，异时祧尽，则太祖拟契、稷，而祧主藏于后寝，祫礼行于前殿。

时享尊太祖，祫祭尊德祖，则功德并崇，恩义亦备。”帝从礼官议，建祧庙于寝殿后，遣官祭告宗庙。帝具素服告宪宗几筵，祭毕，奉迁懿祖神主衣冠于后殿，床幔、御座、仪物则贮于神库。其后奉祧仿此。

嘉靖九年春，世宗行特享礼。令于殿内设帷幄如九庙，列圣皆南向，各奠献，读祝三，余如旧。十年正月，帝以庙祀更定，告于太庙、世庙并祧庙三主。迁德祖神主于祧庙，奉安太祖神主于寝殿正中，遂以序进迁七宗神位。丁酉，帝诣太庙行特享礼。九月，谕大学士李时等，以“宗庙之制，父子兄弟同处一堂，于礼非宜。

太宗以下宜皆立专庙，南向。”尚书夏言奏：“太庙两傍，隙地无几，宗庙重事，始谋宜慎。”未报。中允廖道南言：“太宗以下宜各建特庙于两庑之地。有都宫以统庙，不必各为门垣。有夹室以藏主，不必更为寝庙。第使列圣各得全其尊，皇上躬行礼于太祖之庙，余遣亲臣代献，如古诸侯助祭之礼。”帝悦，命会议。言等言：“太庙地势有限，恐不能容，若小其规模，又不合古礼。且使各庙既成，陛下遍历群庙，非独筋力不逮，而日力亦有不给，古者宗伯代后献之文，谓在一庙中，而代后之亚献。未闻以人臣而代主一庙之祭者也。且古诸侯多同姓之臣，今陪祀执事者，可拟古诸侯之助祭者乎？先臣丘浚谓宜间日祭一庙，历十四日而遍。此盖无所处，而强为之说耳。若以九庙一堂，嫌于混同。请以木为黄屋，如庙廷之制，依庙数设之，又设帷幄于其中，庶得以展专奠之敬矣。”议上，不报。

十三年，南京太庙灾。礼部尚书湛若水请权将南京太庙香火并于南京奉先殿，重建太庙，补造列圣神主。帝召尚书言与群臣集议。言会大学士张孚敬等言：“国有二庙，自汉惠始。神有二主，自齐桓始。周之三都庙，乃迁国立庙，去国载主，非二庙二主也。子孙之身乃祖宗所依，圣子神孙既亲奉祀事于此，则祖宗神灵自当陟降于此。今日正当专定庙议，一以此地为根本。南京原有奉先殿，其朝夕香火，当合并供奉如常。太庙遗址当仿古坛墠遗意，高筑墙垣，谨司启闭，以致尊严之意。”

从之。

时帝欲改建九庙。夏言因言：“京师宗庙，将复古制，而南京太庙遽灾，殆皇天列祖佑启默相，不可不灵承者。”帝悦，诏春和兴工。诸臣议于太庙南，左为三昭庙，与文祖世室而四，右为三穆庙。群庙各深十六丈有奇，而世室殿寝稍崇，纵横深广，与群庙等。列庙总门与太庙戟门相并，列庙后垣与太庙祧庙后墙相并。具图进。帝以世室尚当隆异，令再议。言等请增拓世室前殿，视群庙崇四尺有奇，深广半之；寝殿视群庙崇二尺有奇，深广如之。报可。十四年正月，谕阁臣：“今拟建文祖庙为世室，则皇考世庙字当避。”张孚敬言：“世庙著《明伦大典》，颁诏四方，不可改。文世室宜称太宗庙。其余群庙不用宗字，用本庙号，他日递迁，更牌额可也。”从之。二月，尽撤故庙改建之。诸庙各为都宫，庙各有殿有寝。太祖庙寝后有祧庙，奉祧主藏焉。太庙门殿皆南向，群庙门东西向，内门殿寝皆南向。

十五年十二月，新庙成，更创皇考庙曰睿宗献皇帝庙。帝乃奉安德、懿、熙、仁四祖神主于祧庙，太祖神主于太庙，百官陪祭如仪。翌日，奉安太宗以下神主，列于群庙，命九卿正官及武爵重臣，俱诣太宗庙陪祭。文三品以上，武四品以上，分诣群庙行礼。又择日亲捧太祖神主，文武大臣捧七宗神主，奉安于景神殿。

二十年四月，太庙灾，成祖、仁宗主毁，奉安列圣主于景神殿。遣大臣诣长陵、献陵告题帝后主，亦奉安景神殿。二十二年十月，以旧庙基隘，命相度规制。议三上，不报。久之，乃命复同堂异室之旧，庙制始定。二十四年六月，礼部尚书费寀等以太庙安神，请定位次。帝曰：“既无昭穆，亦无世次，只序伦理。太祖居中，左四序成、宣、宪、睿，右四序仁、英、孝、武。皆南向。’七月，以庙建礼成，百官表贺，诏天下。新庙仍在阙左，正殿九间，前两庑，南戟门。门左神库，右神厨。又南为庙门，门外东南宰牲亭，南神宫监，西庙街门。正殿后为寝殿，奉安列圣神主，又后为祧庙，藏祧主，皆南向。

二十七年，帝欲祔孝烈皇后方氏于太庙，而祧仁宗。大学士严嵩、礼部尚书徐阶等初皆持不可，既而不能坚其议。二十九年十一月，祧仁宗，遂祔孝烈于西第四室。隆庆六年八月，穆宗将祔庙，敕礼臣议当祧庙室。礼科陆树德言：“宣宗于穆宗仅五世，请仍祔睿宗于世庙，而宣宗勿祧。”疏下礼部，部议宣宗世次尚近，祧之未安。因言：“古者以一世为一庙，非以一君为一世，故晋之庙十一室而六世，唐之庙十一室而九世。宋自太祖上追四祖至徽宗，始定为九世十一室之制，以太祖、太宗同为一世故也。其后徽宗祔以与哲宗同一世，高宗祔以与钦宗同一世，皆无所祧，及光宗升祔，增为九世十二室。今自宣宗至穆宗凡六世，上合二祖仅八世，准以宋制，可以无祧，但于寝殿左右各增一室，则尊祖敬宗，并行不悖矣。”帝命如旧敕行，遂祧宣宗。天启元年七月，光宗将祔庙。太常卿洪文衡请无祧宪宗，而祧睿宗。不听。

○禘佩

洪武元年祫飨太庙。德祖皇考妣居中。南向。懿祖皇考妣东第一位，西向。熙祖皇考妣西第一位，东向。仁祖皇考妣东第二位，西向。七年，御史答禄与权言：“皇上受命七年而禘祭未举。宜参酌古今，成一代之典。”诏下礼部、太常司、翰林院议，以为：“虞、夏、商、周世系明白，故禘礼可行。汉、唐以来，莫能明其始祖所自出，当时所谓禘祭，不过祫已祧之祖而祭之，乃古之大祫，非禘也。宋神宗尝曰：‘禘者，所以审谛祖之所自出。’是则莫知祖之所自出，禘礼不可行也。

今国家追尊四庙，而始祖所自出者未有所考，则禘难遽行。”太祖是其议。弘治元年，定每岁暮奉祧庙懿祖神座于正殿左，居熙祖上，行祫祭之礼。

嘉靖十年，世宗以禘祫义询大学士张璁，令与夏言议。言撰《禘义》一篇献之，大意谓：“自汉以下，谱牒难考，欲如虞夏之禘黄帝，商周之禘帝喾，不能尽合。

谨推明古典，采酌先儒精微之论，宜为虚位以祀。”帝深然之。会中允廖道南谓硃氏为颛顼裔，请以《太祖实录》为据，禘颛顼。遂诏礼部以言、道南二疏，会官详议。诸臣咸谓：“称虚位者茫昧无据，尊颛顼者世远难稽。庙制既定高皇帝始祖之位，当禘德祖为正。”帝意主虚位，令再议。而言复疏论禘德祖有四可疑，且言今所定太祖为太庙中之始祖，非王者立始祖庙之始祖。帝并下其章。诸臣乃请设虚位，以禘皇初祖，南向，奉太祖配，西向。礼臣因言，大祫既岁举，大禘请三岁一行，庶疏数适宜。帝自为文告皇祖，定丙、辛岁一行，敕礼部具仪择日。四月，礼部上大禘仪注。前期告庙，致斋三日，备香帛牲醴如时享仪。锦衣卫设仪卫，太常卿奉皇初祖神牌、太祖神位于太庙正殿，安设如图仪。至日行礼，如大祀圜丘仪。及议祧德祖，罢岁除祭，以冬季中旬行大祫礼。太常寺设德祖神位于太庙正中，南向。

懿祖而下，以次东西向。

十五年，复定庙飨制。立春犆享，各出主于殿。立夏、立秋、立冬出太祖、成祖七宗主，飨太祖殿，为时祫。季冬中旬，卜日出四祖及太祖、成祖七宗主，飨太祖殿，为大祫。祭毕，各归主于其寝。十七年定大祫祝文。九庙帝后谥号俱全书，时祫止书某祖、某宗某皇帝。更定季冬大祫日，奉德、懿、熙、仁及太祖异室皆南向，成祖西向北上，仁宗以下七宗东西相向。二十年十一月，礼官议，岁暮大祫，当陈祧主，而景神殿隘，请暂祭四祖于后寝，用连几，陈笾豆，以便周旋。诏可。

二十二年，定时享、大祫，罢出主、上香、奠献等仪，临期捧衣冠出纳。太常及神宫监官奉行。二十四年，罢季冬中旬大祫，并罢告祭，仍以岁除日行大祫，礼同时享。二十八年，复告祭仪。穆宗即位，礼部以大行皇帝服制未除，请遵弘治十八年例，岁暮大祫、孟春时享两祭，皆遣官摄事。乐设而不作，帝即丧次致斋，陪祀官亦在二十七日之内，宜令暂免。从之。

○时享

洪武元年，定宗庙之祭，每岁四孟及岁除，凡五享。学士陶安等言：“古者四时之祭，三祭皆合享于祖庙，惟春祭于各庙。自汉而下，庙皆同堂异室，则四时皆合祭。今宜仿近制，合祭于第一庙，庶适礼之中，无烦渎也。”太祖命孟春特祭于各庙，三时及岁除则祫佩祭于德祖庙。二年，定时享之制，春以清明，夏以端午，秋以中元，冬以冬至。岁除如旧。三年，礼部尚书崔亮言：“孟月者，四时之首。

因时变，致孝思，故备三牲黍稷品物以祭。至仲季之月，不过荐新而已。既行郊祀，则庙享难举，宜改从旧制。其清明等节，各备时物以荐。”从之。九年，新建太庙。

凡时享，正殿中设德祖帝后神座，南向。左懿祖，右熙祖，东西向。仁祖次懿祖。

凡神座俱不奉神主，止设衣冠。礼毕，藏之。孟春择上旬日，三孟用朔日，及岁除皆合享。自是五享皆罢特祭，而行合配之礼。二十一年，定时享仪。更前制，迎神四拜，饮福四拜，礼毕四拜。二十五年，定时享。若国有丧事，乐备而不作。

正统三年正月，享太庙。礼部言，故事，先三日，太常寺奏祭祀，御正殿受奏。

是日，宣宗皇帝忌辰，例不鸣钟鼓，第视事西角门。帝以祭祀重事，仍宜升殿，馀悉遵永乐间例行之。天顺六年，阁臣以皇太后丧，请改孟冬时享于除服后。从之。

成化四年，礼部以慈懿太后丧，请改孟秋享庙于初七日。不从。

嘉靖十一年，大学士张孚敬等言：“太庙祭祀，但设衣冠。皇上改行出主，诚合古礼。但遍诣群庙，躬自启纳，不免过劳。今请太祖神主，躬自安设。群庙帝后神主，则以命内外捧主诸臣。”帝从其请。十七年，定享祫礼，凡立春特享，亲祭太祖，遣大臣八人分献诸帝，内臣八人分献诸后。立夏时祫，各出主于太庙。太祖南向，成祖西向，序七宗之上，仁、宣、英、宪、孝、睿、武宗东西相向。秋冬时祫，如夏礼。二十四年，新庙成，复定享祫止设衣冠，不出主。隆庆元年，孟夏时享，以世宗几筵未撤，遵正德元年例，先一日，帝常服祭告几筵，祗请诸庙享祀。

其后，时享、祫祭在大祥内者，皆如之。

○荐新

洪武元年，定太庙月朔荐新仪物：正月，韭、荠、生菜、鸡子、鸭子。二月，水芹、蒌蒿、台菜、子鹅。三月，茶、笋、鲤鱼、鮆鱼。四月，樱桃、梅、杏、鲥鱼、雉。五月，新麦、王瓜、桃、李、来禽、嫩鸡。六月，西瓜、甜瓜、莲子、冬瓜。七月，菱、梨、红枣、蒲萄。八月，芡、新米、藕、茭白、姜、鳜鱼。九月，小红豆、栗、柿、橙、蟹、鳊鱼。十月，木瓜、柑、橘、芦菔、兔、雁。十一月，荞麦、甘蔗、天鹅、鹚老、鹿。十二月，芥菜、菠菜、白鱼、鲫鱼。其礼皆天子躬行。未几，以属太常。二年诏，凡时物，太常先荐宗庙，然后进御。三年，定朔日荐新，各庙共羊一、豕一、笾豆八、簠簋登铏各二、酒尊三，及常馔鹅羹饭。太常卿及与祭官法服行礼。望祭，止常馔鹅羹饭，常服行礼。又有献新之仪，凡四方别进新物，在月荐外者，太常卿与内使监官常服献于太庙。不行礼。其后朔望祭祀，及荐新、献新，俱于奉先殿。

○加上谥号

洪武元年，追尊四庙谥号，册宝皆用玉。册简长尺二寸，广一寸二分，厚五分，简数从文之多寡。联以金绳，藉以锦褥，覆以红罗泥金夹帕，册匣硃漆镂金，龙凤文。其宝篆文，广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金盘龙纽，系以锦绶，裹以红锦，加帕纳于盝，盝装以金。德祖册文曰：“孝玄孙嗣皇帝臣某，再拜稽首上言：臣闻尊敬先世，人之至情，祖父有天下，传之子孙，子孙有天下，追尊祖父，此古今通义也。

臣遇天下兵起，躬披甲胄，调度师旅，戡定四方，以安人民，土地日广。皆承祖宗之庇。臣庶推臣为皇帝，而先世考妣未有称号。谨上皇高祖考府君尊号曰玄皇帝，庙号德祖。伏惟英爽。鉴此孝思。”其宝文曰“德祖玄皇帝之宝”。玄皇后、懿祖以下，帝后册宝并同。建文时，追尊谥册之典，以革除无考。

永乐元年五月，进高皇帝、高皇后谥议。前一日，于奉天殿中设谥议案。是日早，帝衮冕升殿，如常仪。文武官朝服四拜。礼部官奏进尊谥议。序班二员引班首升丹陛，捧谥议官以谥议文授班首，由中门入，至殿中。赞进尊谥议。驾兴，诣谥议文案。班首进置于案，跪，百官皆跪。帝览毕，复坐。班首与百官俯伏兴，复位，再行四拜。礼毕。帝亲举谥议，付翰林院臣撰册文。

六月，以上尊谥，先期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庙、社稷。鸿胪寺设香案于奉天殿。是日早，内侍以册宝置于案。太常寺于太庙门外丹陛上，皇考、皇妣神御前各设册宝案。鸿胪寺设册宝舆于奉天门外，卤簿、乐悬如常仪。百官祭服诣太庙门外立俟，执事官并宣册宝官，先从太庙右门入，序立殿右。帝衮冕御华盖殿，捧册宝官四员祭服，于奉天殿东西序立。鸿胪寺奏请行礼。帝出奉天殿册宝案前，捧册宝官各捧前行，置彩舆内，卤簿大乐前导。帝乘舆，随彩舆行。至午门外降舆，升辂，至太庙门。百官跪俟彩舆过，兴。帝降辂，随彩舆至太庙中门外。捧册宝官各捧前行，帝随行，至丹陛上。捧册宝置于案，典仪传唱如常，内赞奏就位，典仪奏迎神奏乐。乐止，内赞奏帝四拜，百官同。典仪奏进册宝，捧册宝官前行，驾由左门入，至庙中，诣皇考神御前。奏跪，搢圭。奏进册，捧册官跪进于帝左，帝受册以授执事官，置于案左，奏出圭，赞宣册，宣册官跪宣于帝左。册文曰：“惟永乐元年，岁次癸未，六月丁未朔，越十一日丁巳，孝子嗣皇帝臣某，谨拜手稽首言：臣闻俊德赞尧，重华美舜，禹、汤、文、武，列圣相承，功德并隆，咸膺显号。钦惟皇考皇帝，统天肇运，奋自布衣，戡定祸乱，用夏变夷，以孝治天下。四十馀年，民乐永熙，礼乐文章，垂宪万世，德合乾坤，明同日月，功超千古，道冠百王。谨奉册宝，上尊谥曰圣神文武钦明启运俊德成功统天大孝高皇帝，庙号太祖。伏惟神灵陟降，阴骘下民，覆帱无极，与天常存。”宣册讫，奏搢圭。奏进宝，捧宝官以宝跪进于帝左。帝受宝，以授执事官，置于案右。奏出圭。赞宣宝，宣宝官跪宣于帝右，宝文如谥号。宣宝讫，奏俯伏，兴。帝诣皇妣神御前，进宣册宝如前仪。册文曰：“臣闻自古后妃，皆承世绪。妫汭嫔虞，发祥帝室，周姜辅治，肇基邦君。

钦惟皇妣孝慈皇后，以圣辅圣，同起侧微，弘济艰难，化家为国。克勤克俭，克敬克诚，克孝克慈，以奉神灵之统，理万物之宜。正位中宫十有五年，家邦承式，天下归仁。谨奉册宝，上尊谥曰孝慈昭宪至仁文德承天顺圣高皇后。伏惟圣灵陟降，膺慈显名，日月光华，照临永世。”宝文如谥号。宣宝讫，帝复位。奏四拜，百官同。行祭礼如常仪。翌日，颁诏天下。以上谥礼成，赐陪祀执事官宴，馀官人赐钞一锭。

仁宗即位，九月，礼部同诸臣进大行皇帝仁孝皇后谥议。仁宗立受之，览毕，流涕不已，以付翰林院撰谥册。礼部奏上谥仪，前期斋戒遣祭如常，内侍置册宝舆于奉天门。厥明，捧册宝置舆中。帝衰服诣奉天门，内侍举册宝舆，帝随舆后行，降阶，升辂。百官立金水桥南，北向跪。俟舆过，兴。随至思善门外，序立，北向。

帝降辂。册宝舆由中门入，至几筵殿丹陛上。帝由左门入，就丹陛上拜位。捧册宝官由殿左门入，至几筵前。导引官奏四拜，皇太孙、亲王、皇孙陪拜丹陛上，百官陪拜思善门外。帝由殿左门入，诣大行皇帝位前，跪进册、进宝。宣册宝官跪宣毕，奏俯伏、兴。帝诣仁孝皇后神位前，礼并同。奏复位四拜，皇太孙以下同。礼毕，行祭礼。是日，改题仁孝皇后神主，诏颁天下。是后，上皇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尊谥，皆仿此。

嘉靖十七年，世宗用丰坊奏，加献皇帝庙号，称宗配帝，乃改奉太宗为成祖。

命制二圣神位于南宫，遂诣景神殿，奉册宝。尊文皇帝曰成祖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尊献皇帝曰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渊仁宽穆纯圣恭俭敬文献皇帝。又上皇天上帝大号。十一月朔，帝诣南郊，恭进册表。礼成，还诣太庙，奉册宝，加上高皇帝尊号曰太祖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帝，加上高皇后尊号曰孝慈贞化哲顺仁徽成天育圣至德高皇后。是日，中宫捧高皇后主，助行亚献礼，文武官命妇陪祀。复择日诣太庙，行改题神主礼。

○庙讳

天启元年正月，从礼部奏，凡从点水加各字者，俱改为“雒”，从木加交字者，俱改为“较”。惟督学称较字未宜，应改为学政。各王府及文武职官，有犯庙讳御名者，悉改之。

## 志第二十八 礼六（吉礼六）

奉先殿 奉慈殿 献皇帝庙 新王从飨 功臣配飨 王国宗庙 群臣家庙 ○奉先殿

洪武三年，太祖以太庙时享，未足以展孝思，复建奉先殿于宫门内之东。以太庙象外朝，以奉先殿象内朝。正殿五间，南向，深二丈五尺。前轩五间，深半之。

制四代帝后神位、衣冠，定仪物、祝文。每日朝晡，帝及皇太子诸王二次朝享。皇后率嫔妃日进膳羞，诸节致祭，月朔荐新，其品物视元年所定。惟三月不用鮆鱼，四月减鲥鱼，益以王瓜彘，五月益以茄，九月减柿蟹，十月减木瓜芦菔，益以山药，十一月减天鹅鹚老，益以麞。皆太常奏闻，送光禄寺供荐。凡遇时新品物，太常供献。又录皇考妣忌日，岁时享祀以为常。成祖迁都北京，建如制。宣德元年，奉太宗祔庙毕，复遣郑王瞻飐诣奉先殿，设酒果祭告，奉安神位。天顺七年，奉孝恭皇后祔庙毕，帝还行奉安神位礼，略如祔庙仪。弘治十七年，吏部尚书马文升言：“南京进鲜船，本为奉先殿设。挽夫至千人，沿途悉索。今扬、徐荒旱，愿仿古凶年杀礼之意，减省以苏民困。”命所司议行之。武宗即位，祧熙祖。奉先殿神位亦迁德祖之西，其衣冠、床幔、仪物贮于神库。

嘉靖十四年，定内殿之祭并礼仪。清明、中元、圣诞、冬至、正旦，有祝文，乐如宴乐。两宫寿旦，皇后并妃嫔生日，皆有祭，无祝文、乐。立春、元宵、四月八日、端阳、中秋、重阳、十二月八日，皆有祭，用时食。旧无祝文，今增告词。

旧仪，但一室一拜，至中室跪祝毕，又四拜，焚祝帛。今就位四拜，献帛爵，祝毕，后妃助亚献，执事终献，撤馔又四拜。忌祭，旧具服作乐，今更浅色衣，去乐。凡祭方泽、朝日夕月，出告、回参，及册封告祭，朔望行礼，皆在焉。十五年，礼部尚书夏言等奏：“悼灵皇后神主，先因祔于所亲，暂祔奉慈殿孝惠太后之侧。兹三后神主既拟迁于陵殿，则悼灵亦宜暂迁奉先殿旁室，享祀祭告，则一体设馔。”从之。隆庆元年，礼部言：“旧制，太庙一岁五享，而节序忌辰等祭，则行于奉先殿。

今孝洁皇后既祔太庙，则奉先殿亦宜奉安神位。”乃设神座、仪物于第九室，遣官祭告如仪。万历三年，帝欲以孝烈、孝恪二后神位奉安于奉先殿。礼官谓世宗时，议祔陵祭，不议祔内殿。帝曰：“奉先殿见有孝肃、孝穆、孝惠三后神位，俱皇祖所定，宜遵行祔安。”盖当时三后既各祔陵庙，仍并祭于奉先殿，而外廷莫知也。

命辅臣张居正等入视。居正等言：“奉先殿奉安列圣祖妣，凡推尊为后者，俱得祔享内殿，比之太庙一帝一后者不同，今亦宜奉安祔享。”从之。

先是，册封告祭，以太常寺官执事，仍题请遣官。到万历元年，帝亲行礼，而遣官之请废。二年，太常寺以内殿在禁地，用内官供事便。帝俞其请。凡圣节、中元、冬至、岁暮，嘉靖初俱告祭于奉先殿。十五年，罢中元祭。四十五年，罢岁暮祭。隆庆元年，罢圣节、冬至祭。其方泽、朝日、夕月，出告、回参，嘉靖中行于景神殿。隆庆元年，仍行于奉先殿。诸帝后忌辰，嘉靖以前行于奉先殿。十八年，改高皇帝、后忌辰于景神殿，文皇帝、后以下于永孝殿。二十四年，仍行于奉先殿。

凡内殿祭告，自万历二年后，亲祭则祭品告文执事，皆出内监。遣官代祭，则皆出太常。惟品用脯醢者，即亲祭亦皆出太常。万历十四年，礼臣言：“近年皇贵妃册封，祭告奉先殿，祝文执事出内庭，而祭品取之太常，事体不一。夫太常专主祀享，而光禄则主膳羞。内庭祭告，盖取象于食时上食之义也。宜遵旧制，凡祭告内殿，无论亲行、遣官，其祭品光禄寺供；惟告文执事人，亲行则办之内庭，遣官则暂用太常寺。”从之。

○奉慈殿

孝宗即位，追上母妃孝穆太后纪氏谥，祔葬茂陵。以不得祔庙，遂于奉先殿右别建奉慈殿以祀。一岁五享，荐新忌祭，俱如太庙奉先殿仪。弘治十七年，孝肃周太后崩。先是成化时，预定周太后祔葬、祔祭之议，至是召辅臣议祔庙礼。刘健等言：“议诚有之，顾当年所引唐、宋故事，非汉以前制也。”帝以事当师古，乃援孝穆太后别祭奉慈殿为言，而命廷臣议。健退，复疏论其事，以坚帝心。于是英国公张懋、吏部尚书马文升等言：“宗庙之礼，乃天下公议，非子孙得以私之。殷、周七庙，父昭子穆，各有配座，一帝一后，礼之正仪。《春秋》书‘考仲子之宫’，胡安国《传》云：‘孟子入惠公之庙，仲子无祭享之所。’以此见鲁秉周礼，先王之制犹存，祖庙无二配故也。伏睹宪宗敕谕，有曰‘朕心终不自安’。窃窥先帝至情，以重违慈意，因勉从并配之议。群臣欲权以济事，亦不得已而为此也。据礼区处，上副先帝在天遗志，端有待于今日。稽之《周礼》，有祀先妣之文，《疏》云‘姜嫄也’，《诗》所谓‘閟宫’是已。唐、宋推尊太后，不配食祖庙者，则别立殿以享之，亦得閟宫之义。我朝祖宗迄今已溢九庙，配皆无二。今宜于奉先殿外建一新庙，如《诗》之閟宫，宋之别殿，岁时荐享，仍称太皇太后，则情义两尽。”

议上，复召健等至素幄，袖出《奉先殿图》，指西一区曰：“此奉慈殿也。”又指东一区曰：“此神厨也。”欲于此地别建庙，奉迁孝穆神主，并祭于此。健等皆对曰：“最当。”已而钦天监奏，年方有碍，廷议暂奉于奉慈殿正中，徙孝穆居左。

及孝宗崩，武宗即位，礼部始进奉安孝肃神主仪。前期致斋三日，告奉先殿及孝宗几筵。是日早，帝具黑翼善冠、浅淡色服、黑犀带，告孝穆神座。礼毕，帝诣神座前，请神主降座。帝捧主立，内执事移神座于殿左间。帝奉安讫，行叩头礼，至午，帝诣清宁宫孝肃几筵，行礼毕，内侍进神主舆于殿前，衣冠舆于丹陛上。帝诣拜位，亲王吉服后随，四拜，兴。帝捧神主由殿中门出，奉安舆内。执事捧衣冠置舆后随。帝率亲王步从。至宝善门外，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宫妃迎于门内。先诣奉慈殿，序立于殿西。神主舆至奉先殿门外，少驻。帝诣舆前跪，请神主诣奉先殿，俯伏，兴，捧神主由殿左门入，至殿内褥位，跪，置神主。帝行五拜三叩头礼毕，捧神主，仍由左门出，安舆内。至奉慈殿门外，帝捧神主由中门入，奉安于神座讫，行安神礼，三献如常仪。太皇太后以下四拜。礼毕，内侍官设褥位于殿正中之南。

帝诣孝穆皇太后神座前，跪请神主谒孝肃太皇太后，跪置于褥位上，俯伏，兴，行五拜三叩头礼。毕，帝捧主兴，仍安于神座讫，行安神礼如前，皇太后以下四拜。

嘉靖元年，世宗奉孝惠邵太后祔祀。八年二月，礼部尚书方献夫等言：“悼灵皇后，礼宜祔享太庙，但今九庙之制已备。考唐、宋故事，后于太庙未有本室，则创别庙。故《曲台礼》有别庙皇后禘祫于太庙之文。又《礼记·丧服小记》：‘妇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则祔于亲者。’释之者曰：‘亲者谓舅所生母也。’今孝惠太皇太后实皇考献皇帝之生母，则悼灵皇后当祔于侧。”诏可。三月，行祔庙礼。

先期祭告诸殿。至期，请悼灵后主诣奉慈殿奉安。内侍捧神主、谥册、衣冠随帝至奉先殿谒见。帝就位，行五拜三叩头礼。次诣崇先殿，次诣奉慈殿，谒三太后，内侍捧主安神座，皇妃以下四拜。

十五年，帝以三太后别祀奉慈殿，不若奉于陵殿为宜，廷臣议：“古天子宗庙，惟一帝一后，所生母，荐于寝，身殁而已。孝宗奉慈殿之祭，盖子祀生母，以尽终身之孝焉耳。然《礼》‘妾母不世祭’，《疏》曰：‘不世祭者，谓子祭之，于孙则止。’明继祖重，故不复顾其私祖母也。今陛下于孝肃，曾孙也；孝穆，孙属也；孝惠，孙也。礼不世祭，议当祧。考宋熙宁罢奉慈庙故事，与今同。宜迁主陵庙，岁时祔享如故。”报可。奉慈殿遂罢。世宗孝烈后，隆庆时祀弘孝殿，万历三年迁祔奉先殿。穆宗母孝恪皇太后，隆庆初祀神霄殿，又祔孝懿后于其侧。六年，孝懿祔太庙，万历三年，孝恪迁祔奉先殿，二殿俱罢。

○献皇帝庙

嘉靖二年四月，始命兴献帝家庙亭祀，乐用八佾。初，礼官议庙制未决，监生何渊上书，请立世室于太庙东。礼部尚书汪俊等皆谓不可。帝谕奉先殿侧别立一室，以尽孝思。礼官集议言：“奉慈之建，礼臣据姜嫄特庙而言。至为本生父立庙大内，古所未有，惟汉哀为定陶共王建庙京师，不可为法。”詹事石珤等亦言不可。不听。

葺奉慈殿后为观德殿以奉之。四年四月，渊已授光禄寺署丞，复上书请立世室，崇祀皇考于太庙，礼部尚书席书等议：“天子七庙，周文、武并有功德，故立文、武世室于三昭穆之上。献皇帝追称帝号，未为天子。渊妄为谀词，乞寝其奏。”帝令再议，书等言：“将置主于武宗上。则武宗君也，分不可僭。置武宗下，则献皇叔也，神终未安。”时廷臣于称考称伯，异同相半，至议祔庙，无一人以为可者。学士张璁、桂萼亦皆以为不可，书复密疏争之。帝不听，复令会议。乃准汉宣故事，于皇城内立一祢庙，如文华殿制。笾豆乐舞，一用天子礼。帝亲定其名曰世庙。五年七月，谕工部以观德殿窄隘，欲别建于奉天殿左。尚书赵璜谓不可，不听。乃建于奉先之东，曰崇先殿。十三年，命易承天家庙曰隆庆殿。十五年，以避渠道，迁世庙，更号曰献皇帝庙，遂改旧世庙曰景神殿，寝殿曰永孝殿。

十七年，以丰坊请，称宗以配明堂。礼官不敢违，集议者久之，言：“古者父子异昭穆，兄弟同世数。故殷有四君一世而同庙，宋太祖、太宗同居昭位。今皇考与孝宗当同一庙。”遂奉献皇帝祔太庙。二十二年，更新太庙，廷议睿宗、孝宗并居一庙，同为昭。帝责诸臣不竭忠任事，寝其议。已而左庶子江汝璧请迁皇考庙于穆庙首，以当将来世室，与成祖庙并峙。右赞善郭希颜又欲于太祖庙文世室外，止立四亲庙，而祧孝宗、武宗。以礼臣斥其妄而止。二十四年六月，新太庙成，遂奉睿宗于太庙之左第四，序跻武宗上，而罢特庙之祀。四十四年，以旧庙柱产芝，更号曰玉芝宫，定日供时享仪。穆宗初，因礼臣请，乃罢时享及节序、忌辰、有事奉告之祭，但进日供而已。隆庆元年，礼科王治请罢献皇祔庙，而专祀之世庙，章下所司。万历九年，礼科丁汝谦请仍专祭玉芝宫，复奉宣宗帝后冠服于太庙。帝责汝谦妄议，谪外任。天启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奏祧庙宜议，言：“睿宗入庙，世宗无穷之孝思也，然以皇上视之，则远矣。俟光宗升祔时，或从旧祧，或从新议。盖在孝子固以恩事亲，而在仁人当以义率祖。”章下礼部，卒不能从。

○亲王从飨

洪武三年，定以皇伯考寿春王、王夫人刘氏为一坛；皇兄南昌王、霍丘王、下蔡王、安丰王、霍丘王夫人翟氏、安丰王夫人赵氏为一坛；皇兄蒙城王、盱眙王、临淮王、临淮王夫人刘氏为一坛，后定夫人皆改称妃；皇侄宝应王、六安王、来安王、都梁王、英山王、山阳王、昭信王为一坛，凡一十九位。春夏于仁祖庙东庑，秋冬及岁除于德祖庙东庑，皇帝行初献礼，时献官诣神位分献。四年，进亲王于殿内东壁。九年，新太庙成，增祀蒙城王妃田氏、盱眙王妃唐氏。正德中，御史徐文华言：“族有成人而无后者，祭终兄弟之孙之身。诸王至今五六世矣，宜祧。”礼官议不可。嘉靖间，仍序列东庑。二十四年，新建太庙成，复进列东壁，罢分献。

万历十四年，太常卿裴应章言：“诸王本从祖祔食。今四祖之庙已祧，而诸王无所于祔，宜罢享，而祔之祧庙。”礼部言：“祧以藏毁庙之主，为祖非为孙。礼有祧，不闻有配祧者。请仍遵初制，序列东庑为近礼。”报可。

○功臣配飨

洪武二年，享太庙，以廖永安、俞通海、张得胜、桑世杰、耿再成、胡大海、赵德胜配。设青布帏六于太庙庭中，遣官分献。俟皇帝亚献将毕，行礼。每岁春秋享庙，则配食于仁祖庙之东庑。三年，定配享功臣常遇春以下凡八位。春夏于仁祖庙西庑，秋冬于德祖庙西庑，设位东向，遂罢帏次之设。更定三献礼，皇帝初献，时献官即分诣行礼，不拜。四年，太祖谓中书省臣：“太庙之祭，以功臣配列庑间。

今既定太庙合祭礼，朕以祖宗具在，使功臣故旧殁者得少依神灵，以同享祀，不独朝廷宗庙盛典，亦以寓朕不忘功臣之心。”于是礼官议：“凡合祭时，为黄布幄殿，中祖考神位，旁设两壁，以享亲王及功臣，令大臣分献。”制可。已而命去布幄。

九年，新太庙成，以徐达、常遇春、李文忠、邓愈、汤和、沐英、俞通海、张德胜、胡大海、赵得胜、耿再成、桑世杰十二位配于西庑，罢廖永安。建文时，礼部侍郎宋礼言：“功臣自有鸡笼山庙，请罢太庙配享。”帝以先帝所定，不从。且令候太庙享毕，别遣官即其庙祭之。洪熙元年，以张玉、硃能、姚广孝配享太庙。遣张辅、硃勇、王通及尚宝少卿姚继各祭其父。嘉靖九年，以廖道南言，罢姚广孝。十年，以刑部郎中李瑜议，进刘基，位次六王。十六年，以武定侯郭勋奏，进其祖英。初，二庙功臣，位各以爵，及进基位公侯上，至是复令礼官议合二庙功臣叙爵。于是列英于桑世杰上，张玉、硃能于沐英下，基于世杰下。二十四年，进诸配位于新太庙西壁，罢分献。万历十四年，太常卿裴应章言：“庙中列后在上，异姓之臣礼当别嫌。且至尊拜俯于下，诸臣之灵亦必不安。”命复改西庑，遣官分献。天启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言：“前代文臣皆有从祀。我朝不宜独阙。”下礼部议，不行。

○王国宗庙

洪武四年，礼部尚书陶凯等议定，王国宫垣内，左宗庙，右社稷。庙制，殿五间，寝殿如之，门三间。永乐八年，建秦愍王享堂，命视晋恭王制，加高一尺。因定享堂七间，广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弘治十三年，宁王宸濠奏庙祀礼乐未有定式，乞颁赐遵守。礼部议：“洪武元年，学士宋濂等奏定诸王国祭祀礼乐，用清字，但有曲名，而无曲辞，请各王府稽考。于是靖江王长史具上乐章，且言四孟上旬及除夕五祭所用品物、俎豆、佾舞，礼节悉遵国初定制。”

从之。嘉靖八年，秦王充燿言：“代懿王当祔庙，而自始封至今，已盈五庙之数，请定祧庙之制。”礼臣言：“亲王祧庙，古制未闻，宜推太庙祧祔之礼而降杀之。

始封居中，百世不迁，以下四世，亲尽而祧。但诸侯无祧庙，祧主宜祔始祖之室，置椟藏之，每岁暮则出祧主合祭。”诏如议。

○群臣家庙

明初未有定制，权仿硃子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祢四世神主，以四仲之月祭之，加腊月忌日之祭与岁时俗节之荐。其庶人得奉祖父母、父母之祀，已著为令。至时享于寝之礼，略同品官祠堂之制。堂三间，两阶三级，中外为两门。堂设四龛，龛置一桌。高祖居西，以次而东，藏主椟中。两壁立柜，西藏遗书衣物，东藏祭器。

旁亲无后者，以其班附。庶人无祠堂，以二代神主置居室中间，无椟。

洪武六年，定公侯以下家庙礼仪。凡公侯品官，别为祠屋三间于所居之东，以祀高曾祖考，并祔位。祠堂未备，奉主于中堂享祭。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豕一，皆分四体熟荐。不能具牲者，设馔以享。所用器皿，随官品第，称家有无。前二日，主祭者闻于上，免朝参。凡祭，择四仲吉日，或春、秋分，冬、夏至。前期一日，斋沐更衣，宿外舍。质明，主祭者及妇率预祭者诣祠堂。主祭者捧正祔神主椟，置于盘，令子弟捧至祭所。主祭开椟，捧各祖妣神主，以序奉安。子弟捧祔主，置东西壁。执事者进馔，读祝者一人，就赞礼，以子弟亲族为之。

陈设神位讫，各就位，主祭在东，伯叔诸兄立于其前稍东，诸亲立于其后，主妇在西，母及诸母立于其前稍西，妇女立于后。赞拜，皆再拜。主祭者诣香案前跪，三上香，献酒奠酒，执事酌酒于祔位前。读祝者跪读讫，赞拜，主祭者复位，与主妇皆再拜。再献终献并如之，惟不读祝。每献，执事者亦献于祔位。礼毕，再拜，焚祝并纸钱于中庭，安神主于椟。

成化十一年，祭酒周洪谟言：“臣庶祠堂神主，俱自西而东。古无神道尚右之说，惟我太祖庙制，合先王左昭右穆之义。宜令一品至九品，皆立一庙，以高卑广狭为杀。神主则高祖居左，曾祖居右，祖居次左，考居次右。”帝下礼臣参酌更定。

嘉靖十五年，礼部尚书夏言言：“按三代有五庙、三庙、二庙、一庙之制者，以其有诸侯、卿、大夫上中下之爵也。后世官职既殊，无世封采邑，岂宜过泥于古。至宋儒程颐乃始约之而归于四世，自公卿以及士庶，莫不皆然。谓五服之制，皆至高祖，则祭亦当如之。今定官自三品以上立五庙，以下皆四庙。为五庙者，亦如唐制。

五间九架，厦旁隔板为五室，中祔五世祖，旁四室，祔高曾祖祢。为四庙者，三间五架，中一室祔高曾，左右二室祔祖祢。若当祀始祖，则如硃熹所云，临祭时，作纸牌，祭讫焚之。其三品以上者，至世数穷尽，则以今之得立庙者为世世奉祀之祖，而不迁焉。四品以下，四世递迁而已。”从之。

## 志第二十九 礼七（嘉礼一）

登极仪 大朝仪 常朝仪 皇太子亲王朝仪诸王来朝仪 诸司朝觐仪中宫受朝仪 朝贺东宫仪 大宴仪 上尊号徽号仪二曰嘉礼。行于朝廷者，曰朝会，曰宴飨，曰上尊号、徽号，曰册命，曰经筵，曰表笺。行于辟雍者，曰视学。自天子达于庶人者，曰冠，曰婚。行于天下者，曰巡狩，曰诏赦，曰乡饮酒。举其大者书之。仪之同者，则各附于其类云。

○登极仪

汉高帝即位氾水之阳，其时绵蕞之礼未备。魏、晋以降，多以受禅改号。元世祖履尊既久，一统后，但举朝贺。明兴，太祖以吴元年十二月将即位，命左相国李善长等具仪。善长率礼官奏。

即位日，先告祀天地。礼成，即帝位于南郊。丞相率百官以下及都民耆老，拜贺舞蹈，呼万岁者三。具卤簿导从，诣太庙，上追尊四世册宝，告祀社稷。还，具衮冕，御奉天殿，百官上表贺。

先期，侍仪司设表案于丹墀内道之西北，设丞相以下拜位于内道东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捧表、展表、宣表官位于表案西，东向。纠仪御史二人于表案南，东西向。宿卫镇抚二人于东西陛下，护卫百户二十四人于其南，稍后。知班二人，于文武官拜位北，东西向。通赞、赞礼二人于知班北，通赞西，赞礼东。引文武班四人于文武官拜位北，稍后，东西向。引殿前班二人于引文武班南。举表案二人于引文武班北。举殿上表案二人于西陛下，东向。丹陛上设殿前班指挥司官三人，东向。宣徽院官三人，西向。仪鸾司官于殿中门之左右，护卫千户八人于殿东西门，俱东西向。鸣鞭四人于殿前班之南，北向。将军六人于殿门左右，天武将军四人于陛上四隅，俱东西向。殿上，尚宝司设宝案于正中，侍仪司设表案于宝案南。文武侍从两班于殿上东西，文起居注、给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宝卿，武悬刀指挥，东西向。受表官于文侍从班南，西向。内赞二人于受表官之南，卷帘将军二人帘前，俱东西向。

是日，拱卫司陈卤簿，列甲士于午门外，列旗仗，设五辂于奉天门外，侍仪舍人二，举表案入。鼓初严，百官朝服立午门外。通赞、赞礼、宿卫官、诸侍卫及尚宝卿侍从官入。鼓三严，丞相以下入。皇帝衮冕升御座，大乐鼓吹振作。乐止，将军卷帘，尚宝卿置宝于案。拱卫司鸣鞭，引班导百官入丹墀拜位。初行乐作，至位乐止。知班赞班，赞礼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捧表以下官由殿西门入。内赞赞进表。捧表官跪捧。受表官搢笏，跪受，置于案。出笏，兴，退立，东向。内赞赞宣表。宣表官前，搢笏，跪，展表官搢笏，同跪。宣讫，展表官出笏，以表复于案，俱退。宣表官俯伏兴。俱出殿西门，复位。赞礼赞拜。乐作，四拜，乐止。

搢笏，鞠躬三，舞蹈。拱手加额，呼万岁者三。出笏，俯伏兴。乐作，四拜，贺毕。

遂遣官册拜皇后，册立皇太子，以即位诏告天下。

成祖即位仓猝，其议不详。仁宗即位，先期，司设监陈御座于奉天门，钦天监设定时鼓，尚宝司设宝案，教坊司设中和韶乐，设而不作。是日早，遣官告天地宗社，皇帝具孝服告几筵。至时，鸣钟鼓，设卤簿。皇帝衮冕，御奉天门。百官朝服，入午门。鸿胪寺导执事官行礼，请升御座。皇帝由中门出。升座，鸣鞭。百官上表，行礼，颁诏，俱如仪。宣宗以后，储宫嗣立者并同。正德十六年，世宗入承大统。

先期造行殿于宣武门外，南向。设帷幄御座，备翼善冠服及卤簿大驾以候。至期，百官郊迎。驾入行殿，行四拜礼。明日，由大明门入。省诏草，改年号，素服诣大行几筵谒告。毕，设香案奉天殿丹陛上。皇帝衮冕，行告天地礼。诣奉先殿、奉慈殿谒告，仍诣大行几筵、慈寿皇太后、庄肃皇后前各行礼，遂御华盖殿。百官朝服入。传旨免贺，五拜三稽首。鸿胪寺官请升殿，帝由中门出御奉天殿。鸣鞭，赞拜，颁诏，如制。

○大朝仪

汉正会礼，夜漏未尽七刻，钟鸣受贺。公卿以下执贽来庭，二千石以上升殿，称万岁，然后宴飨。晋《咸宁注》，有晨贺昼会之分。唐制，正旦、冬至、五月朔、千秋节，咸受朝贺。宋因之。

明太祖洪武元年九月，定正旦朝会仪，与登极略相仿。其后屡诏更定，立为中制。凡正旦冬至，先日，尚宝司设御座于奉天殿，及宝案于御座东，香案于丹陛南。

教坊司设中和韶乐于殿内东西，北向。翌明，锦衣卫陈卤簿、仪仗于丹陛及丹墀，设明扇于殿内，列车辂于丹墀。鸣鞭四人，左右北向。教坊司陈大乐于丹陛东西，北向，仪礼司设同文、玉帛两案于丹陛东。金吾卫设护卫官于殿内及丹陛，陈甲士于丹墀至午门外，锦衣卫设将军于丹陛至奉天门外，陈旗帜于奉天门外，俱东西列。

典牧所陈仗马犀象于文、武楼南，东西向。司晨郎报时位于内道东，近北。纠仪御史二，位于丹墀北，内赞二，位于殿内，外赞二，位于丹墀北，传制、宣表等官位于殿内，俱东西向。鼓初严，百官朝服，班午门外。次严，由左、右掖门入，诣丹墀东西，北向立。三严，执事官诣华盖殿，帝具衮冕升座，钟声止。仪礼司奏执事官行礼，赞五拜，毕，奏请升殿。驾兴，中和乐作。尚宝司捧宝前行，导驾官前导，扇开帘卷，宝置于案，乐止。鸣鞭报时，对赞唱排班，班齐。赞礼唱鞠躬，大乐作。

赞四拜，兴，乐上。典仪唱进表，乐作。给事中二人，诣同文案前，导引序班举案由东门入，置殿中，乐止。内赞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宣讫，俯伏，兴。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帘前，外赞唱，众官皆跪。宣表讫，内外皆唱，俯伏，兴。

序班举表案于殿东，外赞唱众官皆跪。代致词官跪丹陛中，致词云：“具官臣某，兹遇正旦，三阳开泰，万物咸新。”冬至则云：“律应黄种，日当长至。”“恭惟皇帝陛下，膺乾纳祜，奉天永昌。”贺毕，外赞唱，众官皆俯伏，兴。乐作，四拜，兴。乐止。传制官跪奏传制，由东门出，至丹陛，东向立，称有制。赞礼唱，跪，宣制。正旦则云：“履端之庆，与卿等同之。”冬至则云：“履长之庆，与卿等同之。”万寿圣节则致词曰：“具官臣某，钦遇皇帝陛下圣诞之辰，谨率文武官僚敬祝万岁寿。”不传制。赞礼唱俯伏，兴。乐止。赞搢笏，鞠躬三，舞蹈。赞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额曰“万岁”；唱山呼，曰“万岁”；唱再山呼，曰“万万岁”。

凡呼万岁，乐工军校齐声应之。赞出笏，俯伏，兴，乐作。赞四拜，兴，乐止。仪礼司奏礼毕，中和乐作。鸣鞭，驾兴。尚宝官捧宝，导驾官前导，至华盖殿，乐止。

百官以次出。

洪武三十年，更定同文、玉帛案俱进安殿中，宣表讫，举置于宝案之南。嘉靖十六年，更定蕃国贡方物案入于丹陛中道左右，设定时鼓于文楼上，大乐陈奉天门内东西，北向。他仪亦略有增损。

立春日进春，都城府县举春案由东阶升，跪置于丹陛中道，俯伏，兴。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文武官北向立，致词官诣中道之东，跪奏云：“新春吉辰，礼当庆贺。”赞拜，乐作。五拜三叩头，兴，乐止。仪礼司奏礼毕。正统十一年，正旦立春，礼部议顺天府官进春后，百官即诣班行贺正旦礼。旧制，冬至日行贺礼。

嘉靖九年，分祀二郊，以冬至大报，是日行庆成礼。次日，帝诣内殿，行节祭礼。

又诣母后前行贺礼讫，始御奉天殿受贺。

○常朝仪

古礼，天子有外朝、内朝、燕朝。汉宣帝五日一朝。唐制，天子日御紫宸殿见群臣曰常参，朔望御宣政殿见群臣曰入阁。宋则侍从官日朝垂拱谓之常参，百司五日一朝紫宸为六参，在京朝官朔望朝紫宸为朔参、望参。

明洪武三年定制，朔望日，帝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朝服于丹墀东西，再拜。

班首诣前，同百官鞠躬，称“圣躬万福”。复位，皆再拜，分班对立。省府台部官有奏，由西阶升殿。奏毕降阶，百官出。十七年，罢朔望起居礼。后更定，朔望御奉天殿，常朝官序立丹墀，东西向，谢恩见辞官序立奉天门外，北向。升座作乐。

常朝官一拜三叩头，乐止，复班。谢恩见辞官序立奉天门外，北向。升座作乐。常朝官一拜三叩头，乐止，复班。谢恩见辞官于奉天门外，五拜三叩头毕，驾兴。

又凡早朝，御华盖殿，文武官于鹿顶外东西立，鸣鞭，以次行礼讫。四品以上官入侍殿内，五品以下仍前北向立。有事奏者出班，奏毕，鸣鞭以次出。如御奉天殿，先于华盖殿行礼。奏事毕，五品以下诣丹墀，北向立，五品以上及翰林院、给事中、御史于中左、中右门候鸣鞭，诣殿内序立，朝退出。凡百官于御前侍坐，有官奏事，必起立，奏毕复坐。后皇帝行丹墀，常北面，不南向，左右周旋不背北。

皇帝升奉天门及丹陛，随从官不得径由中道并王道。二十四年，定侍班官：东则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仆寺、应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禄寺、钦天监、尚宝司、太医院、五军断事及京县官，西则五军都督、锦衣卫指挥、各卫掌印指挥、给事中、中书舍人。又令礼部置百官朝牌，大书品级，列丹墀左右木栅上，依序立。二十六年，令凡入殿必履鞋。

永乐初，令内阁官侍朝立金台东，锦衣卫在西，后移御道，东西对立。四年谕六部及近侍官曰：“早朝多四方所奏事。午后事简，君臣之间得从容陈论。自今有事当商榷者，皆于晚朝。”四年，谕行在礼部曰：“北京冬气严凝，群臣早朝奏事，立久不胜。今后朝毕，于右顺门内便殿奏事。”

景泰初，定午朝仪。凡午朝，御左顺门，设宝案。执事奏事官候于左掖门外。

驾出，以次入。内阁、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序班二，将军四，案南面北立；鸣赞一，案东，西向立；锦衣卫、鸿胪寺东向立；管将军官、侍卫官立于将军西。府部奏事毕，撤案，各官退。有密事，赴御前奏。

嘉靖九年，令常朝官礼毕，内阁官由东陛、锦衣卫官由西陛升，立于宝座东西。

有钦差官及外国人领敕，坊局官一人奉敕立内阁后，稍上，候领敕官辞，奉敕官承旨由左陛下，循御道授之。隆庆六年，诏以三六九日视朝。万历三年，令常朝日记注起居官四人，列于东班给事中上，稍前，以便观听。午朝，则列于御座西，稍南。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参将军先入，近侍次之，公、侯、驸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应天府及在京杂职官员又次之。成化十四年令进士照办事衙门次第，立见任官后。

○皇太子亲王朝仪

前史多不载。明洪武元年十月定制，凡正旦等大朝，皇帝御奉天殿，先设皇太子、亲王次于文楼，设拜位并拜褥于丹陛上正中。皇帝升座，殿前执事班起居讫。

引进引皇太子及亲王由奉天东门入，百官齐入。乐作，皇太子、亲王升自东阶，至丹陛拜位，乐止。赞四拜，乐作，兴，乐止。引进导由殿东门入，乐作。内赞引至御座前位，乐止。唱跪，皇太子跪称贺云：“长子某，兹遇履端之节”，冬至则云“履长”，“谨率诸弟某等，钦诣父皇陛下称贺”。传制如前，赞俯伏，兴。皇太子、诸王由东门出，乐作。引进引复丹陛位，乐止。赞四拜，乐作，兴，乐止。降自东阶，乐作。至文楼，乐止。百官随入贺。其朝皇后则于坤宁宫，略如朝皇帝仪。

二十六年，改定朝贺于乾清宫。其日，皇帝、皇后升座，侍从导引如仪，引礼引皇太子及妃、亲王及妃诣上位前，赞礼赞四拜，兴。赞礼引皇太子诣前，赞跪，引礼赞太了妃、诸王及妃皆跪。皇太子致词，同前，不传制。赞礼赞皇太子俯伏，兴，引礼赞诸王俯伏，兴，太子妃、诸王妃皆兴。赞礼引皇太子复位。赞拜，皇太子以下皆四拜。礼毕，引礼引至皇后前，其前后赞拜，皆如朝皇帝仪。致词称“母后殿下”。礼毕，出。七年更定，不致贺辞，止行八拜礼。朝贺皇太后礼皆同。

○诸王来朝仪

古者，六年五服一朝。汉法有四见仪。魏制，籓王不得入觐。晋泰始中，令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为二番。唐以后，亲籓多不就国。明代仿古封建，亲王之籓不常入朝，朝则赐赉甚厚。

明初，凡来朝，先期陈御座于奉天殿，如常仪。诸王次于奉天门外东耳房。鼓三严，百官入就侍立位。引礼导王具衮冕，由东门入，升东陛，就位。王府从官就丹墀位。赞拜，乐作，王与从官皆四拜。兴，乐止。王从殿东门入，乐作。内赞导至御前，乐止。王跪，王府官皆跪。王致辞曰：“第几子某王某，兹遇某时入觐，钦诣父皇陛下朝拜。”赞俯伏，兴。王由东门出。乐作，复拜位，乐止。赞拜，王兴。从官皆四拜，兴。乐作，驾兴，王及各官以次出。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诸王大朝，行八拜礼。常朝，一拜。凡伯叔兄见天子，在朝行君臣礼，便殿行家人礼。伯叔兄西向坐，受天子四拜。天子居中南面坐，以尚亲亲之义，存君臣之礼。凡外戚朝见，皇后父母见帝行君臣礼，后见父母行家人礼。

皇太子见皇后父母，皇后父母西向立，皇太子东向行四拜礼，皇后父母立受两拜，答两拜。

○诸司朝觐仪

明制，天下官三年一入朝。自十二月十六日始，鸿胪寺以次引见。二十五日后，每日方面官随常朝官入奉天门行礼，府州县官及诸司首领官吏、土官吏俱午门外行礼。正旦大朝以后，方面官于奉天殿前序立，知府以下，奉天门金水桥南序立，如常朝仪。天顺三年，令凡方面官入朝，递降京官一等。万历五年，令凡朝觐，南京府尹、行太仆寺苑马寺卿、布按二司，俱于十二月十六日朝见，外班行礼。由右掖门至御前，鸿胪寺官以次引见。其盐运司及知府以下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东、山西十八日，河南、陕西十九日，湖广、南直隶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广东、广西二十二日，云南、贵州二十三日，北直隶二十四日，各外班行礼，至御前引见。免朝则止，仍候御朝日引见。正旦朝贺，俱入殿前行礼。凡朝觐官见辞谢恩，具公服，正旦具朝服，不著硃履。常朝俱锦绣。

○中宫受朝仪

惟唐《开元礼》有朝皇太后及皇后受群臣贺，皇后会外命妇诸仪。明制无皇后受群臣贺仪，而皇妃以下，正旦、冬至朝贺仪，则自洪武元年九月诏定。

凡中宫朝贺，内使监设皇后宝座于坤宁宫。丹陛仪仗，内使执之，殿上仪仗，女使执之。陈女乐于宫门外。设皇贵妃幄次于宫门外之西，近北；设公主幄次于宫门外之东，稍南；设外命妇幄次于门外之南，东西向。皇后服祎衣出閤，仗动，乐作。升座，乐止。司宾导外命妇由东门入内道，东西班侍立，讫。导皇贵妃、众妃由东门入，至陛上拜位。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导由殿东门入，乐作。内赞接引至殿上拜位，乐止。赞跪，妃皆跪。皇贵妃致祠曰，“妾某氏等，遇兹履端之节”，冬至则云“履长”，“恭诣皇后殿下称贺”。致词毕，皆俯伏，兴，乐作，复位，乐止。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降自东阶出。司宾导公主由东门入，至陛下拜位，以次立，行礼如皇妃仪。司宾导外命妇入殿前中道拜位。赞拜如仪。班首由西陛升，入殿西门，乐作。内赞接引至殿上拜位，班首及诸命妇皆跪。班首致词曰：“某国夫人妾某氏等称贺。”贺毕，出复位。司言跪承旨，由殿中门出，立露台之东，南向，称有旨。命妇皆跪，司言宣旨曰：“履端之庆，与夫人等共之。”

赞兴。司言奏宣旨毕。皇后兴，乐作。入内閤门，乐止。诸命妇出。太皇太后、皇太后朝贺仪同。

洪武二十六年，重定中宫朝贺仪：先日，女官设御座香案。至日内官设仪仗、陈女乐于丹陛东西，北向，设笺案于殿东门。命妇至宫门，司宾引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尚宫、尚仪等官诣内奉迎，皇后具服出，作乐，赞拜如前仪。女官举笺案由殿东门入，乐作。至殿中，乐止。赞跪，命妇皆跪。赞宣笺目，女官宣讫，赞展笺，宣笺女官诣案前，展宣讫，举案于殿东。命妇皆兴，司宾引班首由东阶升入殿东门，乐作。内赞引至殿中，乐止。赞跪，班首及诸命妇皆跪。班首致词讫，皆兴，由西门出。赞拜及司言宣旨，皆如仪，礼毕。千秋节致词云：“兹遇千秋令节，敬诣皇后殿下称贺。”不传旨。凡朔望命妇朝参，是日设御座于宫中，陈仪仗女乐。

皇后升座，引礼女官引命妇入班，文东武西，各以夫品。赞拜，乐作，四拜。礼毕，出。阴雨、大寒暑则免。后命妇朝贺，俱于仁智殿。朝东宫妃，仪如朝中宫，不传令。

○朝贺东宫仪

汉以前无闻。隋文帝时，冬至百官朝太子，张乐受贺。唐制，宫臣参贺皇太子，皆舞蹈。开元始罢其礼。故事，百官诣皇太子止称名，惟宫臣称臣。明洪武十四年，给事中郑相同请如古制，诏下群臣议。编修吴沈等议曰：“东宫国之大本，所以继圣体而承天位也。臣子尊敬之礼，不得有二。请凡启事东宫者，称臣如故。”从之。

凡朝东宫，前期，典玺官设皇太子座于文华殿，锦衣卫设仪仗于殿外，教坊司陈大乐于文华门内东西，北向，府军卫列甲士旗帜于门外，锦衣卫设将军十二人于殿中门外及文华门外，东西向，仪礼司官设笺案于殿东门外，设百官拜位于殿下东西，设传令宣笺等官位于殿内东西。是日，百官诣文华门外。导引官启外备，皇太子具冕服出，乐作。升座，乐止。百官入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丞相升自西阶，至殿内拜位，俱跪。丞相致词曰：“某等兹遇三阳开泰，万物维新。敬惟皇太子殿下，茂膺景福。”毕，俯伏，兴，复位。舍人举笺案入殿中，其捧笺、展笺、宣笺、传令，略与皇后同。令曰：“履兹三阳，愿同嘉庆。”余俱如仪。冬至致词，则易“律应黄钟，日当长至”。传令则易“履长之节。”千秋节致词则云“兹遇皇太子殿下寿诞之辰，谨率文武群官，敬祝千岁寿。”不传令。凡朔望，百官朝退，诣文华殿门外，东西立。皇太子升殿，乐作。百官行一拜礼。其谢恩见辞官亦行礼。

洪武元年十二月，帝以东宫师傅皆勋旧大臣，当待以殊礼，命议三师朝贺东宫仪。礼官议曰：“唐制，群臣朝贺东宫，行四拜礼，皇太子答后二拜。三公朝贺，前后俱答拜。近代答拜之礼不行，而三师之礼不可不重。今拟凡大朝贺，设皇太子座于大本堂，设答拜褥位于堂中，设三师、宾客、谕德拜位于堂前。皇太子常服升座，三师、宾客常服入就位，北向立。皇太子起立，南向。赞四拜，皇太子答后二拜。”

六年，诏百官朝见太子，朝服去蔽膝及佩。二十九年，诏廷臣议亲王见东宫仪。

礼官议，诸王来见，设皇太子位于正殿中，设诸王拜位于殿门外及殿内，设王府官拜位于庭中道上之东西，设百官侍立位于庭中，东西向。至日，列甲士，陈仪仗，设乐如常。诸王诣东宫门外幄次，皇太子常服出，乐作。升座，乐止。引礼导诸王入就殿门外位。初行，乐作，就位，乐止。导诣殿东门入，乐作。内赞引至位，北向立，乐止。赞跪，王与王府官皆跪，致词曰：“兹遇某节，恭诣皇太子殿下。”

致词毕，王与王府官皆俯伏，兴，乐作。复位，乐止。赞拜，乐作，王与王府官皆四拜。兴，乐止。礼毕，王及各官以次出。王至后殿，叙家人礼。东宫及王皆常服，王由文华殿东门入，至后殿。王西向，东宫南向。相见礼毕，叙坐，东宫正中，南面，诸王列于东西。

嘉靖二十八年，礼部奏，故事，皇太子受朝贺，设座文华殿中，今易黄瓦，似应避尊。帝曰：“东宫受贺，位当设文华门之左，南向。然侍卫未备，已之。”隆庆二年册皇太子，诏于文华殿门东间设座受贺。

○大宴仪

汉大朝会，群臣上殿称万岁，举觞。百官受赐宴飨，大作乐。唐大飨登歌，或于殿庭设九部伎。宋以春秋仲月及千秋节，大宴群臣，设山楼排场，穷极奢丽。明制，有大宴、中宴、常宴、小宴。

洪武元年，大宴群臣于奉天殿，三品以上升殿，余列于丹墀，遂定正旦、冬至圣节宴谨身殿礼。二十六年，重定大宴礼，陈于奉天殿。永乐元年，以郊祀礼成，大宴。十九年，以北京郊社、宗庙及宫殿成，大宴。宣德、正统间，朝官不与者，给赐节钱。凡立春、元宵、四月八日、端午、重阳、腊八日，永乐间，俱于奉天门赐百官宴，用乐。其后皆宴于午门外，不用乐。立春日赐春饼，元宵日团子，四月八日不落荚，嘉靖中，改不落荚为麦饼。端午日凉糕粽，重阳日糕，腊八日面，俱设午门外，以官品序坐。宣德五年冬，久未雪，十二月大雪，帝示群臣《喜雪》诗，复赐赏雪宴。群臣进和章，帝择其寓警戒者录之，而为之序。皇太后圣诞，正统四年赐宴午门。东宫千秋节，永乐间，赐府部堂上、春坊、科道、近侍锦衣卫及天下进笺官，宴于文华殿。宣德以后，俱宴午门外。凡祀圜丘、方泽、祈谷、朝日夕月、耕耤、经筵日讲、东宫讲读，皆赐饭。亲蚕，赐内外命妇饭。纂修校勘书籍，开馆暨书成，皆赐宴。阁臣九年考满，赐宴于礼部，九卿侍宴。新进士赐宴曰恩荣。

凡大飨，尚宝司设御座于奉天殿，锦衣卫设黄麾于殿外之东西，金吾等卫设护卫官二十四人于殿东西。教坊司设九奏乐歌于殿内，设大乐于殿外，立三舞杂队于殿下。光禄寺设酒亭于御座下西，膳亭于御座下东，珍羞醯醢亭于酒膳亭之东西。

设御筵于御座东西，设皇太子座于御座东，西向，诸王以次南，东西相向。群臣四品以上位于殿内，五品以下位于东西庑，司壶、尚酒、尚食各供事。至期，仪礼司请升座。驾兴，大乐作。升座，乐止。鸣鞭，皇太子亲王上殿。文武官四品以上由东西门入，立殿中，五品以下立丹墀，赞拜如仪。光禄寺进御筵，大乐作。至御前，乐止。内官进花。光禄寺开爵注酒，诣御前，进第一爵。教坊司奏《炎精之曲》。

乐作，内外官皆跪，教坊司跪奏进酒。饮毕，乐止。众官俯伏，兴，赞拜如仪。各就位坐，序班诣群臣散花。第二爵奏《皇风之曲》。乐作，光禄寺酌酒御前，序班酌群臣酒。皇帝举酒，群臣亦举酒，乐止。进汤，鼓吹响节前导，至殿外，鼓吹止。

殿上乐作，群臣起立，光禄寺官进汤，群臣复坐。序班供群臣汤。皇帝举箸，群臣亦举箸，赞馔成，乐止。武舞入，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三爵奏《眷皇明之曲》。

乐作，进酒如初。乐止，奏《抚安四夷之舞》。第四爵奏《天道传之曲》，进酒、进汤如初，奏《车书会同之舞》。第五爵奏《振皇纲之曲》，进酒如初，奏《百戏承应舞》。第六爵奏《金陵之曲》，进酒、进汤如初，奏《八蛮献宝舞》。第七爵奏《长杨之曲》，进酒如初，奏《采莲队子舞》。第八爵奏《芳醴之曲》，进酒、进汤如初，奏《鱼跃于渊舞》。第九爵奏《驾六龙之曲》，进酒如初。光禄寺收御爵，序班收群臣盏。进汤，进大膳，大乐作，群臣起立，进讫复坐，序班供群臣饭食。讫，赞膳成，乐止。撤膳，奏《百花队舞》。赞撤案，光禄寺撤御案，序班撤群臣案。赞宴成，群臣皆出席，北向立。赞拜如仪，群臣分东西立。仪礼司奏礼毕，驾兴，乐止，以次出。其中宴礼如前，但进七爵。常宴如中宴，但一拜三叩头，进酒或三或五而止。

凡宴命妇，坤宁宫设仪仗、女乐。皇后常服升座，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亦常服随出閤，入就位，大小命妇各立于座位后。丞相夫人率诸命妇举御食案。

丞相夫人捧寿花，二品外命妇各举食案于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前。大小命妇各就座位，奉御执事人分进寿花于殿内及东西庑。酒七行，上食五次，酌酒、进汤、乐作止，并如仪。

○上尊号徽号仪

子无爵父之道。汉高帝感家令之言而尊太公，荀悦非之。晋哀帝欲尊崇皇太妃，江ＡＮ以为宜告显宗之庙，明事不在己。宋、元志俱载皇太后上尊号仪，而不行告庙，非礼也。明制，天子登极，奉母后或母妃为皇太后，则上尊号。其后或以庆典推崇皇太后，则加二字或四字为徽号。世宗时，上两宫皇太后，增至八字。上徽号致词，而上尊号则止进宝册。

上尊号，自宣宗登极尊皇太后始。先期遣官祭告天地宗社，帝亲告太宗皇帝、大行皇帝几筵。是日，鸣钟鼓，百官朝服。奉天门设册宝彩舆香亭。中和韶乐及大乐，设而不作。内官设皇太后宝座，陈仪仗于宫中。设册宝案于宝座前，设皇帝拜位于丹陛正中，亲王拜位于丹墀内。女乐设而不作。皇帝冕服御奉天门。奉册宝官以册宝置舆中，内侍举舆，皇帝随舆降阶升辂。百官于金水桥南，北向立，舆至皆跪，过兴。随至思善门外桥南，北向立。皇帝至思善门内降辂。皇太后升座。舆至丹陛。皇帝由左门入，至陛右，北向立。亲王冕服各就位。奏四拜，皇帝及王以下皆四拜。奉册宝官以册宝由殿中门入，立于左。皇帝由殿左门入，至拜位跪，亲王百官皆跪。奏搢圭，奏进册。奉册官以册跪进，皇帝受册献讫，执事官跪受，置案左。奏进宝，奉宝官以宝跪进。皇帝受宝，献讫，执事官跪受，置案右。奏出圭，奏宣册，执事官跪宣读。皇帝俯伏，兴，由左门出，至拜位。奏四拜，传唱百官同四拜。礼毕，驾兴。是日，皇帝奉皇太后谒奉先殿及几筵，行谒谢礼。礼毕，皇太后还宫，服燕居冠服，升座。皇帝率皇后、皇妃、亲王、公主及六尚等女官行庆贺礼。翌日，外命妇四品以上行进表笺礼。宣德以后，仪同。正统初，尊太皇太后仪同。天顺八年二月，增命妇致词云：“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惟皇太后陛下尊居慈极，永膺福寿。”弘治十八年，上两宫尊号，改皇太后致词云：“尊居慈闱，茂隆福寿。”

嘉靖元年二月上尊号，以四宫行礼过劳，分为二日。又以武宗服制未满，庄肃皇后免朝贺，命妇贺三宫，亦分日。

上徽号，自天顺二年正月奉皇太后始。致词云：“嗣皇帝臣，伏惟皇太后陛下，功德兼隆，显崇徽号，永膺福寿，率土同欢。”命妇进表庆贺致词云：“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惟皇太后陛下德同坤厚，允协徽称，寿福无疆，舆情欢戴。”馀如常仪。

后上徽号及加上徽号，仿此。成化二十三年，礼部具仪上，未及皇太子妃礼，特命增之。

## 志第三十 礼八（嘉礼二）

册皇后仪册妃嫔仪附 册皇太子及皇太子妃仪册亲王及王妃仪册公主仪附 皇帝 加元服仪 册皇太子皇子冠礼品官冠礼 庶人冠礼 ○册皇后仪

古者立后无册命礼。至汉灵帝立宋美人为皇后，始御殿，命太尉持节，奉玺绶，读册。皇后北面称臣妾，跪受。其后沿为定制，而仪文代各不同。明仪注大抵参唐、宋之制而用之，太祖初，定制。

凡册皇后，前期三日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庙。前一日，侍仪司设册宝案于奉天殿御座前，设奉节官位于册案之东，掌节者位于其左，稍退，设承制官位于其南，俱西向。设正副使受制位于横街于南，北向。设承制宣制官位于其北，设奉节奉册奉宝官位于其东北，俱西向。设正副使受册宝褥位于受制位之北，北向。典仪二人位丹陛上南，赞礼二人位正副使北，知班二人位赞礼之南，俱东西相向。百官及侍从位，如朝仪。

是日早，列卤簿，陈甲士，设乐如仪。内官设皇后受册位及册节宝案于宫中，设香案于殿上，设权置册宝案于香案前，设女乐于丹陛。质明，正副使及百官入。

鼓三严，皇帝衮冕御奉天殿。礼部官奉册宝，各置于案。诸执事官各人就殿上位立。

乐作，四拜，兴，乐止。承制官奏发皇后册宝，承制讫，由中门出，降自中陛，至宣制位，曰“有制”。正副使跪，承制官宣制曰：“册妃某氏为皇后，命卿等持节展礼。”宣毕，由殿西门入。正副使俯伏，兴。执事者举册宝案，由中门出，降自中陛。奉节官率掌节者前导，至正副使褥位，以案置于北。掌节者脱节衣，以节授奉节官。奉节官以授正使，正使以授掌节者，掌节者跪受，兴，立于正使之左。奉节官退。引礼引正使诣受册位，奉册官以册授正使，正使跪受，置于案。退，复位。

副使受宝亦如之。乐作，正副使四拜。兴，乐止。正使随册，副使随宝，掌节者前导，举案者次之，乐作。出奉天门，乐止。侍仪奏礼毕，驾兴，百官出。掌节者加节衣，奉册宝官皆搢笏，取册宝置龙亭内，仪仗大乐前导，至中宫门外，乐作。皇后具九龙四凤冠，服祎衣，出閤，至殿上，南向立。乐止，正副使奉册宝权置于门外所设案上。引礼引正副使及内使监令俱就位。正使诣内使监令前，称册礼使臣某，副使臣某，奉制授皇后册宝。内使监令入告皇后，出，复位。引礼引内外命妇入就位。正使奉册授内使监令，内使监令跪受，以授内官。副使授宝亦如之。各复位。

内使监令率奉册奉宝内官入，各置于案。尚仪引皇后降陛，诣庭中位立。内官奉册宝立于皇后之东西。内使监令称“有制”，尚仪奏拜。皇后拜，乐作。四拜，兴，乐止。宣制讫，奉册内官以册授读册内官读讫，以授内使监令。内使监令跪以授皇后，皇后跪受，以授司言。奉宝如前仪。受讫，以授司宝。尚仪奏拜，皇后拜如前。

内使监令出，诣正副使前，称“皇后受册礼毕”。使者退诣奉天殿横街南，北面西上立，给事中立于正副使东北，西向。正副使再拜复命曰：“奉制册命皇后礼毕。”

又再拜，给事中奏闻，乃退。皇后既受册宝，升座。引礼引内命妇班首一人，诣殿中贺位跪，致词曰：“兹遇皇后殿下膺受册宝，正位中宫，妾等不胜欢庆，谨奉贺。”

赞拜，乐作。再拜，兴，乐止。退，复位。又引外命妇班首一人，入就殿上贺位，如内命妇仪。礼毕俱出。皇后降座，乐作。还閤，乐止。

次日，百官上表笺称贺。皇帝御殿受贺，如常仪。遂卜日，行谒庙礼，先遣官用牲牢行事，告以皇后将祗见之意。前期，皇后斋三日，内外命妇及执事内官斋一日。设皇后拜位于庙门外及庙中，设内命妇陪祀位于庙庭南，外命妇陪祀位于内命妇之南。司赞位皇后拜位之东西，司宾位内命妇之北，司香位香案右。陈盥洗于阶东，司盥洗官位其所。至日，内外命妇各翟衣集中宫内门外。皇后具九龙四凤冠，服祎衣。出内宫门，升舆，至外门外降舆，升重翟车。鼓吹设而不作。尚仪陈仪卫，次外命妇，次内命妇，皆乘车前导。内使监扈从，宿卫陈兵仗前后导从。皇后至庙门，司宾引命妇先入。皇后降车，司赞导自左门入，就位，北向立。命妇各就位，北向立。司赞奏拜，司宾赞拜，皇后及命妇皆再拜，兴。司赞请诣盥洗位，盥手帨抉手，由东陛升，至神位前。司赞奏上香者三，司香捧香于右，皇后三上讫，导复位，赞拜如前。司赞奏礼毕，皇后出自庙之左门，命妇以次出。皇后升车，命妇前导，如来仪。过庙，鼓吹振作，皇后入宫。是日，皇帝宴群臣于谨身殿，皇后宴内外命妇于中宫。皆如正旦宴会仪。

及成祖即位，册皇后徐氏，其制小异。皇帝皮弁服御华盖殿，翰林院官以诏书用宝讫，然后御奉天殿，传制皇后受册。礼毕，翰林官以诏书授礼部官，礼部官奉诏书于承天门开读。皇帝还宫，率皇后具服诣奉先殿谒告毕。皇后具服于内殿，俟皇帝升座。赞引女官导诣拜位，行谢恩礼，乐作。八拜，兴，乐止。礼毕。次日，皇帝皇后受贺宴会，如前仪。天顺八年，增定亲王于皇帝前庆贺，次诣皇太后庆贺，次诣皇后前八拜仪。嘉靖十三年，册皇后方氏，礼臣具仪注，有谒告内殿仪，无谒告太庙世庙之礼，帝命议增。于是礼臣以仪上。先期斋三日，所司陈设如时祫仪。

至日，皇帝御辂，皇后妃御翟车，同诣太庙。命官奉七庙主升神座讫。皇帝奉高皇帝主，皇后奉高皇后主，出升神座。迎神、上香、奠帛、祼献，乐作止，皆如仪。

次诣世庙行礼，同上仪。隆庆元年增定，颁诏次日，命妇行见皇后礼。

册妃之仪。自洪武三年册孙氏为贵妃，定皇帝不御殿，承制官宣制曰：“妃某氏，特封某妃，命卿等持节行礼。”但授册，无宝，馀并如中宫仪。永乐七年，定册妃礼。皇帝皮弁服御华盖殿，传制。至宣宗立孙贵妃，始授宝，宪宗封万贵妃，始称皇，非洪武之旧矣。嘉靖十年，帝册九嫔，礼官上仪注。先日，所司陈设仪仗如朔望仪。至期，皇帝具衮冕，告太庙、世庙讫，易皮弁服，御华盖殿。百官公服入行礼。正、副使朝服承制，举节册至九嫔宫。九嫔迎于宫门外，随至拜位。女官宣册，九嫔受册，先后八拜。送节出宫门复命。九嫔随具服候，皇后率诣奉先殿谒告，及诣皇帝、皇后前谢恩，俱如册妃礼。惟圭用次玉，谷文、银册少杀于皇妃五分之一。二十年，册德妃张氏，以妃将就室，而帝方静摄，不传制，不谒告内殿，馀并如旧。

○册皇太子及皇太子妃仪

自汉代始称皇太子，明帝始有临轩、册拜之仪。唐则年长者临轩册授，幼者遣使内册。宋惟用临轩。元惟用内册，不以长幼。

明兴，定制，册皇太子，所司陈设如册后仪。设皇太子拜位于丹陛上。中严，皇帝衮冕御谨身殿，皇太子冕服俟于奉天门。外办，皇帝升奉天殿，引礼导皇太子入奉天东门。乐作，由东阶升至丹陛位，乐止。百官各就丹墀位。乐作，皇太子再拜，兴，乐止。承制官由殿中门出，立于门外，曰：“有制”。皇太子跪。宣制曰：“册长子某为皇太子。”皇太子俯伏，兴，乐作。再拜。乐止。引礼导皇太子由殿东门入，乐作。内赞导至御座前，乐止。内赞赞跪，赞宣册。宣毕，赞搢圭，赞授册。皇太子搢圭，跪受册，以授内侍。复赞授宝，如授册仪。赞出圭，皇太子出圭，俯伏，兴，由殿东门出。执事官举节册宝随出。皇太子复位，乐作。四拜兴，乐止。

由东阶降，乐作。至奉天门，乐止。仪仗、鼓乐迎册宝至文华殿，持节官持节复命，礼部官奉诏书赴午门开读，百官迎诏至中书省，颁行。侍仪奏礼毕，驾兴，还宫。

皇太子诣内殿，候皇后升座，行朝谢礼，四拜，恭谢曰：“小子某，兹受册命，谨诣母后殿下恭谢。”复四拜，礼毕。亲王、世子、郡王俟于文华殿陛上。皇太子升座，亲王以下由东陛升，就拜位四拜。长王恭贺曰：“小弟某，兹遇长兄皇太子荣膺册宝，不胜欣忭之至，谨率诸弟诣殿下称贺。”贺毕，皆四拜。皇太子兴，以次出。诸王诣中宫四拜，长王致词贺毕，皆四拜出。是日，皇太子诣武英殿见诸叔，行家人礼，四拜，诸叔西向坐受。见诸兄，行家人礼，二拜，诸兄西向立受。次日，百官进表笺庆贺，内外命妇庆贺中宫，如常仪。乃择日，太子谒太庙。

洪武二十八年，皇太子、亲王俱授金册，不用宝。永乐二年定，先三日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庙，受册宝毕，先诣太庙谒告，后至奉天殿谢恩，乃入谢中宫。

二十二年十月，册东宫，以梓宫在殡，乐设而不作。奉先殿行礼毕，仍诣几筵谒告。

宣德二年十一月，皇子生，群臣表请立太子，三年二月行礼，以太子尚幼，乃命正、副使授册宝于文华门。成化十一年以册立皇太子礼成，文武官分五等，赐彩缎有差。

嘉靖十八年二，月册东宫，帝诣南郊告上帝，诣太庙告皇祖，自北郊及列圣宗庙以下皆遣官。时太子方二岁，保姆奉之，迎册宝于文华殿门，诣皇帝前谢恩，皇后、贵妃代太子八拜。诣皇后前，贵妃代八拜。诣贵妃前，保姆代四拜。馀如常仪。

其皇太子妃受册，与皇太子同日传制。节册将至内殿，妃降自东阶，迎置于案。

赞就拜位，赞跪，妃跪。赞宣册，女官跪取册，立宣毕。赞授册，赞搢圭。女官以册授妃，妃搢圭，受册讫，以授女官。女官跪受，捧立。赞出圭，兴，四拜。礼毕，内官持节出，妃送至殿外，正副使持节复命。是日，妃具礼服诣奉先殿行谒告礼。

随诣宫门，俟皇帝、皇后升座，入谢恩，行八拜礼。又诣各宫皇妃前，行四拜礼。

还宫，诣皇太子前，亦四拜。礼毕，升座，王妃、公主、郡主及外命妇，于丹墀拜贺如仪。

○册亲王及王妃仪

汉册亲王于庙。唐临轩册命，礼极详备。宋有册命之文，皆上表辞免，惟迎官诰还第。元亦降制命之，不行册礼。

明洪武三年定制，册命亲王，先期告宗庙，所司陈设如册东宫仪。至日，皇帝御奉天殿，皇太子、亲王由奉天东门入。乐作，升自东陛。皇太子由殿东门入，内赞导至御前，侍立位。亲王入至丹陛拜位，乐止。赞拜，乐作。再拜，兴，乐止。

承制官承制如仪，诸王皆跪，宣制曰：“封皇子某为某王，某为某王。”宣毕，诸王俯伏，兴。赞拜，乐作。再拜，兴，乐止。引礼导王由殿东外入，乐作。内赞引至御座前拜位，乐止。王跪。赞授册，捧册官以册授读册官，读讫，以授丞相。丞相授王，王搢圭受，以授内使。授宝如上仪。讫，王出圭，俯伏，兴。引礼导王出，复位。以次引诸王入殿，授册宝如仪。内使以册宝置彩亭讫，赞拜，乐作。诸王皆四拜，兴，乐止。内使举亭前行，亲王由东阶降，乐作。出奉天东门，乐止。礼部尚书请诏书用宝，赴午门开读。礼毕，皇帝还宫，皇太子出。王年幼，则遣官赍册宝授之。丞相承制至王所，东北立，西南向，宣制。最幼者行保抱之礼。是日，亲王朝谢皇后、太子，与东宫受册朝谢同。亲王各自行贺，幼者诣长者，行四拜礼。

百官诣亲王贺，亦行四拜礼。丞相至殿上跪，文武官于庭中。丞相致词曰：“某官某等，兹遇亲王殿下荣膺册宝，封建礼成，无任欣忭之至。”贺毕，丞相及百官复四拜。次日，皇太子冕服于奉天殿朝贺皇帝，太子致词曰：“长子某，兹遇诸弟某等受封建国，谨诣父皇陛下称贺。”贺中宫，致词曰：“谨诣母后殿下称贺。”百官进表笺贺皇帝及中宫、东宫，如东宫受册仪。内外命妇贺中宫，致词曰：“妾某氏等，兹遇亲王受封建国，恭诣皇后殿下称贺。”是日，百官及命妇各赐宴。择日，诸王谒太庙。时秦、晋、燕、楚、吴五王皆长，而齐、潭、赵、鲁四王方幼，故兼具其制。靖江王则以亲王封，故视秦、晋仪。

二十八年定制，亲王嫡长子，年十岁，授金册宝，立为王世子。次嫡及庶子皆封郡王。凡王世子必以嫡长，王年三十，正妃未有嫡子，其子止为郡王。待王与正妃年五十无嫡子，始立庶长子为王世子，袭封。朝廷遣人行册命之礼。成化末，封兴、岐、益、衡、雍五王，帝亲告奉先殿，遣使就各王府册之，罢临轩礼。而诸王当袭封者，俱于岁终遣官册封。嘉靖中，改于孟春，著为令。册王妃与册太子妃仪同。

册公主仪。洪武九年七月，命使册公主。设册案于清乾宫御座之东南，册用银字镀金。皇帝、皇后升御座，遣使捧册传制如仪。使者至华盖殿，公主拜受，其仪略与册太子妃同。凡皇姑曰大长公主，皇姊妹曰长公主，皇女曰公主，亲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县主，孙女曰郡君，曾孙女曰县君，玄孙女曰乡君。郡主以下，受诰封，不册命。

○皇帝加元服仪

古者冠必于庙，天子四加。魏以后始冠于正殿，又以天子至尊，礼惟一加，历代因之。

明洪武三年定制。先期，太史院卜日，工部制冕服，翰林院撰祝文，礼部具仪注。中书省承制，命某官摄太师，某官摄太尉。既卜日，遣官告天地、宗庙。前一日，内使监令陈御冠席于奉天殿正中，其南设冕服案及香案宝案。侍仪司设太师、太尉起居位于文楼南，西向，设拜位于丹墀内道，设侍立位于殿上御席西，设盥洗位于丹陛西。其百官及诸执事位次如大朝仪。是日质明，鼓三严，百官入。皇帝服空顶帻、双童髻、双玉导、绛纱袍，御舆以出。侍卫警跸奏如仪。皇帝升座。鸣鞭报时讫，通班赞各供事。太师太尉先入，就拜位，百官皆入。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引礼导太师先诣盥洗位，搢笏盥帨讫，出笏，由西陛升。内赞接引至御席西，东向立。引礼复导太尉盥搢讫，入立于太师南。侍仪奏请加元服。太尉诣皇帝前，少右，跪搢笏。脱空顶帻以授内使，置于箱。进栉设ＡＯ毕，出笏，兴，退立于西。太师前，北向立。内使监令取冕立于左，太师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寿考维祺，以介景福。”内使监令捧冕，跪授太师。太师搢笏，跪受冕。加冠、加簪缨讫，出笏，兴，退立于西。御用监令奏请皇帝著衮服，皇帝兴，著衮服。侍仪奏请就御座，内赞赞进醴，乐作。太师诣御前北面立，光禄卿奉酒进授太师，太师搢笏受酒，祝曰：“甘醴惟厚，嘉荐令芳。承天之休，寿考不忘。”祝讫，跪授内使。内使跪受酒，捧进。皇帝受，祭少许，啐酒讫，以虚盏授内使，乐止。内使受盏降，授太师。太师受盏兴，以授光禄卿，光禄卿受盏退。太师出笏，退，复位。

内赞导太师太尉出殿西门，乐作，降自西阶。引礼导至丹墀拜位，乐止。赞拜，乐作。太师太尉及文武官皆四拜，兴，乐止。三舞蹈，山呼，俯伏，兴，乐作。复四拜，乐止。礼毕，皇帝兴，鸣鞭，乐作。入宫，乐止。百官出。皇帝改服通天冠、绛纱袍，拜谒太后，如正旦仪。择日谒太庙，与时祭同。明日，百官公服称贺，赐宴谨身殿。

万历三年正月，帝择日长发，命礼部具仪。大学士张居正等言：“礼重冠婚，皇上前在东宫已行冠礼，三加称尊，执爵而酳。巨礼既成，可略其细。不必命部臣拟议。第先期至奉先殿、弘孝殿、神霄殿以长发告。礼毕，诣两宫皇太后，行五拜三叩头礼，随御乾清宫受贺。”帝是之，遂著为令。

○皇太子皇子冠礼

《礼》曰：“冠于阼，以著代也。醮于客位，三加弥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虽天子之元子，犹士也。”其礼历代用之。明皇太子加元服，参用周文王、成王冠礼之年，近则十二，远则十五。嘉靖二十四年，穆宗在东宫，方十岁，欲行冠礼。大学士严嵩、尚书费寀初皆难之，后遂阿旨以为可行，而请稍简烦仪，止取成礼。帝以冠当具礼，至二十八年始行之。

其仪洪武元年定。前期，太史监卜日，工部置衮冕诸服，翰林院撰祝文。中书省承制。命某官为宾，某官赞。既卜日，遣官告天地宗庙。前一日，陈御座香案于奉天殿，设皇太子次于殿东房，宾赞次于午门外。质明，执事官设罍洗于东阶，设皇太子冠席于殿上东南，西向，设醴席于西阶上，南向，张帷幄于东序内，设褥席于帷中，又张帷于序外。御用监陈服于帷内东，领北上，衮服九章、远游冠、绛纱袍、折上巾、缁ＡＯ犀簪在服南，栉又在南。司尊实醴于侧尊，加勺冪，设于醴席之南。设坫于尊东，置二爵。进馔者实馔，设于尊北。诸执事者各立其所。鼓三严，文武官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升座如常仪。宾赞就位，乐作。四拜兴，乐止。

侍仪司跪承制，降至东阶，诣宾前，称有敕。宾赞及在位官皆跪。宣制曰：“皇太子冠，命卿等行礼。”皆俯伏，兴，四拜。文武侍从班俱就殿内位，宾赞执事官诣东阶下位。东宫官及太常博士诣殿前东房，导皇太子入就冠席，二内侍夹侍，东宫官后从，乐作。即席西南向，乐止。宾赞以次诣罍洗，乐作。搢笏，盥帨，出笏，乐止。升自西阶，执事者奉折上巾进，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项，左执前，进太子席前，北面祝毕，跪冠，乐作。宾兴，席南北面立。赞冠者进席前，北面跪，正冠，兴，立于宾后。内侍跪进服，皇太子兴，服讫，乐止。宾揖皇太子复坐。宾赞降，诣罍洗讫，赞进前跪，脱折上巾，置于箱，兴，以授内侍。执事者奉远游冠进，宾降二等受之，乐作，进冠如前仪。赞进前，北面跪，簪结纮，内侍跪进服，乐止。

宾揖皇太子复坐。又诣罍洗，赞脱冠，执事者奉衮冕进，宾降三等受之，乐作。进冠结纮，内侍跪进服，如前仪，乐止。太常博士导皇太子降自东阶，乐作。由西阶升，即醴席，南向坐，乐止。宾诣罍洗盥帨讫，赞冠者取爵、盥爵、帨爵，诣司尊所酌醴，授宾。宾受爵，跪进于皇太子。祝毕，皇太子搢圭，跪受爵，乐作。饮讫，奠爵，执圭。进馔者奉馔于前，皇太子搢圭，食讫，执圭，兴，乐止。彻爵与馔。

博士导皇太子降自西阶，至殿东房，易朝服，诣丹墀拜位，北向。东宫官属各复拜位。宾赞诣皇太子位稍东，西向。宾少进字之辞曰：“奉敕字某。”皇太子再拜，跪听宣敕。复再拜，兴。进御前跪奏曰：“臣不敏，敢不祗承。”奏毕，复位。侍立官并降殿复位，四拜礼毕，皇帝兴。内给事导皇太子入内殿，见皇后，如正旦仪。

明日谒庙，如时享礼。又明日，百官朝服诣奉天殿称贺，退易公服，诣东宫称贺，锡宴。

成化十四年，续定皇太子冠礼。先日，设幕次于文华殿东序，设节案、香案、冠席、醴席、盥洗、司尊所等，具如仪。内侍张帷幄，陈袍服、皮弁服、衮服、圭带、舄、翼善冠、皮弁、九旒冕。质明，皇帝御奉天殿传制，遣官持节。皇太子迎于文华殿门外，捧入，置于案，退。礼部官导皇太子诣香案前，乐作。四拜，乐止。

行初加冠礼。内侍奉翼善冠，宾祝曰：“吉月令辰，乃加元服。懋敬是承，永介景福。”乐作。宾跪进冠，兴，乐止。礼部官启易服，皇太子入幄，易袍服出，启复坐。行再加冠礼。内侍奉皮弁，宾祝曰：“冠礼申举，以成令德。敬慎威仪，惟民之式。”冠毕，入幄，易皮弁服舄出，启复坐。行三加冠礼。内侍奉冕旒，宾祝曰：“章服咸加，饬敬有虔。永固皇图，于千万年。”冠毕，入幄，易衮服出，启复坐。

行醮礼，皇太子诣醴席，乐作。即坐，乐止。光禄寺官举醴案，乐作。赞酌醴授宾，宾执爵诣席前，乐止。宾祝曰：“旨酒孔馨，加荐再芳。受天之福，万世其昌。”

宾跪进爵，皇太子搢圭，受爵，置于案。教坊司作乐，奏《喜千春之曲》。次启进酒，皇太子举爵饮讫，奠爵于案，乐止。光禄寺官进馔，乐作。至案，乐止。馔讫，出圭，彻案，宾赞复位。鸣赞赞受敕戒。皇太子降阶，乐作。至拜位，乐止。宣敕戒官诣皇太子前稍东，西向立，曰“有制”。皇太子跪，宣敕戒曰：“孝事君亲，友于兄弟。亲贤爱民，居由仁义。毋怠毋骄，茂隆万世。”乐作。四拜兴，乐止。

持节官捧节出，乐作。皇太子送节至殿门外，还东序。内侍导还宫，乐止。宾赞等官持节复命，余如旧仪。是日，皇太子诣皇太后、皇帝、皇后前谢，俱行五拜三叩头礼，用乐。明日，皇帝及皇太子受群臣贺，如仪。

皇子冠礼。初加，进网巾，祝词曰：“兹惟吉日，冠以成人。克敦孝友，福禄来骈。”再加，进翼善冠，祝词曰：“冠礼斯举，宾由成德。敬慎威仪，维民之则。”

三加，进衮冕，祝词曰：“冠至三加，命服用章。敬神事上，永固籓邦。”酌醴祝曰：“旨酒嘉荐，载芬载芳。受兹景福，百世其昌。”敕戒词曰：“孝于君亲，友于兄弟。亲贤爱民，率由礼义。毋溢毋骄，永保富贵。”其陈设执事及传制谒谢，并如皇太子仪。初，皇子冠之明日，百官称贺毕，诣王府行礼。成化二十三年，皇子冠之次日，各诣奉天门东庑序坐，百官常服四拜。

万历二十九年，礼部尚书冯琦言：“旧制皇太子冠，设冠席、醴席于文华殿内。

今文华殿为皇上临御遣官之地，则皇太子冠醴席，应移于殿之东序。又亲王冠，旧设席于皇极门之东庑。今皇太子移席于殿东序，则亲王应移席于殿西序。”从之。

永乐九年十一月，命皇太子嫡长子为皇太孙，冠于华盖殿，其仪与皇太子同。

○品官冠礼

古者男子二十而冠，大夫五十而后爵，故无大夫冠礼。唐制，三加，一品之子以衮冕，逮九品之子以爵弁，皆仿士礼而增益之。

明洪武元年定制，始加缁布冠，再加进贤冠，三加爵弁。其仪，前期择日，主者告于家庙，乃筮宾。前二日，戒宾及赞冠者。明日，设次于大门外之右，南向。

至日，夙兴，设洗于阼阶东南，东西当东霤，六品以下当东荣，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东，加勺冪。篚在洗西南。肆实巾一于篚，加冪。设席于东房西牖下，陈服于席东，领北上。莞筵四，加藻席四，在南。侧尊ＡＰ醴在服北，加勺冪，设坫在尊北。四品以下，设篚无坫，馔陈于坫北。设先于东房，近北。罍在洗西，篚在洗东北，肆实以巾。质明，宾赞至门外，掌次者引之次。宾赞公服，诸行事者各服其服，就位。冠各一笥，人执之，侍于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设主席于阼阶上，西面；设宾席于西阶，东面；冠者席于主者东北，西面。主者公服立于阼阶下，当东序，西面。诸亲公服立于罍洗东南，西面北上。尊者在别室。傧者公服立于门内道东，北面。冠者双童髻、空顶帻、双玉导、彩褶、锦绅、乌皮履，六品以下，导不以玉，立于房中，南面。主者、赞冠者公服立于房内户东，西面。宾及赞冠者出次，立于门西，东面北上。傧者进受命，出立门东，西面，曰：“敢请事。”宾曰：“某子有嘉礼，命某执事。”傧者入告，主者迎宾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答拜。

主者揖赞冠者，赞冠者报揖。又揖宾，宾报揖。主者入，宾赞次入，及内门至阶。

主者请升，宾三辞，乃升。主者自阼阶，立于席东，西向；宾自西阶，立于席西，东向。宾赞冠者及庭，盥于洗，升自西阶，入于东房，立于主赞冠者之南，西面。

主赞冠者导冠者立于房外之西，南面。宾赞冠者取ＡＯ栉簪，跪奠于筵南端，退立于席北，少东，西面。宾揖冠者，冠者进升席，西向坐。宾赞冠者进筵前，东西跪，脱双童髻，栉毕，设ＡＯ，兴，复位立。宾降至罍，洗盥讫，诣西阶。主者立于席后西面，宾立于西阶上，东面。执缁布冠者升，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项，左执前，进冠者筵前，东向立。祝用士礼祝词，祝毕，跪冠。兴，复位。宾赞冠者进筵前，东面跪，结缨，兴，复位。冠者兴，宾揖之适房，宾主皆坐。冠者衣青衣素裳出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冠者，冠者进升席，西向坐。宾赞冠者跪，脱缁布冠，栉毕，设ＡＯ。宾进进贤冠，立祝，如初加礼。祝毕，跪冠，兴，复位。宾赞冠者跪，脱进贤冠，栉毕，设ＡＯ。宾进爵弁，立祝，如再加礼。宾赞冠者，设簪结缨如前。冠者适房，著爵弁之服出。主赞冠者彻ＡＯ栉及筵，入于房。又设筵于室户西，南向。冠者出房户西，南面立。主赞洗觯于房，酌醴出，南面立。宾揖冠者就筵西，南面立。宾受醴，进冠者筵前，北面立。祝毕，冠者拜受觯，宾复西阶上答拜。执馔者进馔于筵，冠者左执觯，右取脯，祭于笾豆间。赞者取胏一以授冠者，奠觯于荐西以祭。冠者坐取觯，祭醴，奠觯，再拜，宾答拜。冠者执觯兴，宾主俱坐。冠者升筵，跪奠觯于荐东。兴，进，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阶。入见母，进奠脯于席前。退，再拜出。母不在，则使人受脯于西阶下。

初，冠者入见母，宾主俱兴。宾降，当西序东面立，主者降，当东序西面立。

冠者出，立于西阶东，南面。宾少进字之，辞同士礼。冠者再拜，跪曰：“某不敏，夙夜祗承。”宾出，主者送于内门外，西向，请礼从者。宾就次，主者入。

初，宾出，冠者东面见诸亲，诸亲拜之，冠者答拜。冠者西向拜宾赞，宾赞亦答拜。见诸尊于别室，亦如之。宾主既释服，入醴席，一献讫，宾与众宾出次，立于门东，西面。主者出揖宾，宾报揖。主者先入，宾及众宾从之。至阶，宾立于西阶上，主者立于东阶上，众宾立于西阶下。主者授币篚于宾赞，复位，还阼阶上，北面拜送。宾赞降自西阶，主者送宾于大门外，西面，再拜而入。孤子则诸父诸兄戒宾。冠之日，主者紒而迎宾，冠于阼阶下，其仪亦如之。明日见庙，冠者朝服入南门中庭道西，北面再拜出。

○庶人冠礼

古冠礼之存者惟士礼，后世皆推而用之。明洪武元年诏定冠礼，下及庶人，纤悉备具。然自品官而降，鲜有能行之者，载之礼官，备故事而已。

凡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将冠，筮日，筮宾，戒宾，俱如品官仪。是日，夙兴，张幄为房于厅事东，皆盛服。设盥于阼阶下东南，陈服于房中西牖下。席二在南，酒在服北次。幞头巾帽，各盛以盘，三人捧之，立于堂下西阶之西，南向东上。主人立于阼阶下，诸亲立于盥东，傧者立于门外以俟宾。冠者双紒袍，勒帛素履待于房。宾至，主人出迎，揖而入。坐定，冠者出于房，执事者请行事。宾之赞者取栉总篦幧头，置于席南端。宾揖冠者，即席西向坐。赞者为之栉，合紒施总，加幧头。宾降，主亦降，立于阼阶下。宾盥，主人揖让，升自西阶，复位。执事者进巾，宾降一等受之，诣冠者席前，东向。祝词同品官。祝讫，跪著巾。兴，复位。

冠者兴，宾揖之入房，易服，深衣大带，出就冠席。宾盥如初。执事者进帽，宾降二等受之。进祝，跪，冠讫，兴，复位。揖冠者入房，易服，襕衫要带，出就冠席。

宾盥如初。执事者进幞头，宾降三等受之。进祝，跪，冠讫，兴，复位。揖冠者入房，易公服出。执事者彻冠席，设醴席于西阶，南向。赞者酌醴出房，立于冠者之南。宾揖冠者即席，西向立。宾受醴，诣席前北面祝。冠者拜受，宾答拜。执事者进馔，冠者即席坐，饮食讫，再拜。宾答拜。冠者离席，立于西阶之东，南向。宾字之，如品官词。冠者拜，宾答拜。冠者拜父母，父母为之起。拜诸父之尊者，遂出见乡先生及父之执友。先生执友皆答拜。宾退，主人请礼宾，固请，乃入，设酒馔。宾退，主人酬宾赞，侑以币。礼毕，主人以冠者见于祠堂，再拜出。

## 志第三十一 礼九（嘉礼三）

天子纳后仪 皇太子纳妃仪 亲王婚礼 公主婚礼品官婚礼 庶人婚礼 皇帝视学仪 经筵 日讲 东宫出阁讲学仪诸王读书仪 ○天子纳后仪

婚礼有六，天子惟无亲迎礼。汉、晋以来，皆遣使持节奉迎，其礼物仪文，各以时损益。明兴，诸帝皆即位后行册立礼。正统七年，英宗大婚，始定仪注。

凡纳采问名，前期择日，遣官告天地宗庙。至期，设御座、制案、节案、卤簿、彩舆、中和大乐如仪。礼部陈礼物于丹陛上及文楼下。质明，皇帝冕服升座，百官朝服行礼讫，各就位。正副使朝服四拜，执事举制案、节案，由中门出，礼物随之，俱置丹陛中道。传制官宣制曰：“兹选某官某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行纳采问名礼。”

正副使四拜，驾兴。举制、节案由奉天门中门出。正副使取节及制书置彩舆中，仪仗大乐前导，出大明门。释朝服，乘马行，诣皇后第。第中设使者幕次于大门外左，南向，设香案于正堂，设制、节案于南，别设案于北。使者至，引礼导入幕次，执事官陈礼物于正堂。使者出次，奉制书于案。礼官先入，立于东；主婚朝服出，立于西。礼官曰：“奉制建后，遣使行纳采问名礼。”引主婚者出迎。使者捧制书及节，主婚者随至堂，置制书及节于案。正副使分立案左右。主婚者四拜，诣案前跪。

正使取纳采制，宣曰：“朕承天序，钦绍鸿图。经国之道，正家为本。夫妇之伦，乾坤之义，实以相宗祀之敬，协奉养之诚，所资惟重。祗遵圣母皇太后命，遣使持节，以礼采择。”宣讫，授主婚者。主婚者授执事者，置于北案上稍左。副使取问名制，宣曰：“朕惟夫妇之道，大伦之本。正位乎内，必资名家。特遣使持节以礼问名，尚伫来闻。”宣讫，授如前，置案上稍右。主婚者俯伏，兴。执事举表案，以表授主婚者。主婚者跪授正使，表曰：“臣某，伏承嘉命。正使某官某等，重宣制诏，问臣名族。臣女，臣夫妇所生，先臣某官某之曾孙，先臣某官某之孙，先臣某官某之外孙。臣女今年若干，谨具奏闻。”主婚者俯伏，兴，退四拜。使者出，置表彩舆中。主婚者前曰：“请礼从者。”酒馔毕，主婚者捧币以劳使者。使者出，主婚者送至大门外。使者随彩舆入大明门左门，至奉天门外，以表节授司礼监，复命。

次纳吉、纳徵、告期，传制遣使，并如前仪。但纳徵用玄纁、束帛、六马、谷圭等物，制词曰：“兹聘某官某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行纳吉、纳徵、告期礼。”

皇后第，陈设如前，惟更设玉帛案。使者至，以制书、玉帛置案上，六马陈堂下。

执事先设皇后冠服诸物于正堂。礼官入，主婚者出迎，执事举玉帛案，正使捧纳吉、纳徵制书，副使捧告期制书，执节者捧节，以次入，各置于案。主婚者四拜，诣案前跪。正使取制书，宣曰：“大婚之卜，龟筮师士协从。敬循礼典，遣使持节告吉。”

又宣曰：“卿女有贞静之德，称母仪之选，宜共承天地宗庙。特遣使持节，以礼纳徵。”宣讫，授主婚者。正副使又捧圭及玄纁以授主婚者，俱如前仪。副使取制书，宣曰：“岁令月良，吉日某甲子，大婚维宜。特遣使持节，以礼告期。”宣讫，授如前仪。主婚者四拜，使者持节出，主婚者礼使者，使者还，复命如初。

次发册奉迎，所司陈设如前仪。礼部陈雁及礼物于丹陛上，内官监陈皇后卤簿车辂于奉天门外。制词曰：“兹册某官某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奉册宝，行奉迎礼。”

正副使以册宝置彩舆中，随诣皇后第。至门，取制书册宝置案上。礼官先入，主婚者朝服出见。礼官曰：“奉制册后，遣使持节奉册宝，行奉迎礼。”主婚者出迎。

执事者举案前行，使者捧制书及节，执事者以雁及礼物从之。至堂中，各置于案。

使者左右立，主婚者四拜，退立于西南。

女官以九龙四凤冠祎衣进皇后。内官陈仪仗于中堂前，设女乐于堂下，作止如常仪。使者以节册宝授司礼监官，内赞导入中堂。皇后具服出阁，诣香案前，向阙立，四拜。赞宣册，皇后跪。宣册官宣讫，以授皇后。皇后搢圭，受册，以授女官。

女官跪受，立于西。赞宣宝，如宣册仪。赞出圭，赞兴，四拜讫，皇后入阁。司礼监官持节出，授使者，报受册宝礼毕。主婚者诣案前跪。正使取奉迎制宣讫，授主婚者。副使进雁及礼物。主婚者皆跪受，如前仪。主婚者兴，使者四拜出。主婚者礼使者如初。女官奏请皇后出阁。自东阶下，立香案前，四拜。升堂，南向立。主婚者进立于东，西向，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退立于东阶。母进，立于西，东向，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退立于西阶。内执事请乘舆，皇后降阶升舆。导从出，仪仗大乐前行，次彩舆，正副使随，次司礼监官拥导，从大明门中门入。百官朝服于承天门外班迎，候舆入，乃退。皇后至午门外，鸣钟鼓，卤簿止。正副使以节授司礼监，复命。捧册宝官捧册宝，仪仗女乐前导，进奉天门。

至内庭幕次，司礼监以册宝授女官。皇后出舆，由西阶进。皇帝由东阶降迎于庭，揖皇后入内殿。帝诣更服处，具衮冕。后诣更服处，更礼服。同诣奉先殿，行谒庙礼。祭毕，还宫。合卺，帝更皮弁，升内殿。后更衣，从升。各升座，东西相向。

执事者举馔案于前，女官取四金爵，酌酒以进。既饮，进馔。复进酒、进饭讫，女官以两卺酌酒，合和以进。既饮，又进馔毕，兴，易常服。帝从者馂后之馔，后从者馂帝之馔。

次日早，帝后皆礼服，候太后升座。帝后进座前。宫人以腶修盘立于后左，帝后皆四拜。执事举案至，宫人以腶修盘授后，后捧置于案。女官举案，后随至太后前，进讫，复位。帝后皆四拜。三日早，帝冕服，后礼服，同诣太后宫，行八拜礼。

还宫，帝服皮弁，升座。女宫导后，礼服诣帝前，行八拜礼。后还宫，升座。引礼导在内亲属及六尚等女官，行八拜礼；次各监局内官内使，行八拜礼。是日，皇帝御奉天殿。颁诏如常仪。四日早，皇帝服衮冕御华盖殿，亲王八拜，次执事官五拜，遂升奉天殿，百官进表，行庆贺礼。是日，太后及皇后各礼服升座。亲王入，八拜出，次内外命妇庆贺及外命妇进表笺，皆如常仪。五日行盥馈礼，尚膳监具膳修。

皇后礼服诣太后前，四拜。尚食以膳授皇后，皇后捧膳进于案，复位，四拜，退立于西南。俟膳毕，引出。

○皇太子纳妃仪

历代之制与纳后同。隋、唐以后，始亲迎，天子临轩醮戒。宋始行盥馈礼，明因之，洪武元年定制，凡行礼，皆遣使持节，如皇帝大婚仪。

纳采、问名。制曰：“奉制纳某氏女为皇太子妃，命卿等行纳采问名礼。”至妃第，傧者出，诣使者前曰：“敢请事。”使者曰：“储宫纳配，属于令德。邦有常典，使某行纳采之礼。”傧者入告，主婚者曰：“臣某之子，昧于壸仪，不足以备采择。恭承制命，臣某不敢辞。”傧者出告，使者入，陈礼物于庭，宣制曰：“某奉诏采择。”奠雁礼毕，使者出。傧者复诣使者前曰：“敢请事。”使者曰：“储宫之配，采择既谐。将加卜筮，奉制问名。”傧者入告，主婚者曰：“制以臣某之女，可以奉侍储宫，臣某不敢辞。傧者出告。使者复入，陈礼奠雁如仪，宣制曰：“臣某奉诏问名，将谋诸卜筮。”主婚者曰：“臣某第几女，某氏出。”

次纳吉。傧者请事如前，使者曰：“谋诸卜筮，其占协从，制使某告吉。”傧者入告，主婚者曰：“臣某之子蠢愚，惧弗克堪。卜筮云吉，惟臣之幸，臣谨奉典制。”傧者出告。使者入，陈礼奠雁如仪，宣制曰：“奉制告吉。”

又次纳徵。傧者出告，使者入陈玉帛礼物，不奠雁，宣制曰：“某奉制告成。”

又次请期。辞曰：“询于龟筮。某月某日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曰：“敢不承命。”陈礼奠雁如仪。

又次告庙。遣使持节授册宝仪注，悉见前。

又次醮戒。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奉天殿，百官侍立。引进导皇太子至丹陛，四拜。入殿东门就席位，东向立。司爵以醆进，皇太子跪，搢圭，受醆祭酒。

司馔以馔进，跪受亦如之。兴，就席坐，饮食讫，导诣御座前跪。皇帝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勖帅以敬。”皇太子曰：“臣某谨奉制旨。”俯伏，兴。

出至丹陛，四拜毕，皇帝还宫，皇太子出。

又次亲迎。前一日，有司设皇太子次于妃氏大门外，南向，东宫官次于南，东西相向。至日质明，东宫官具朝服陈卤簿鼓吹于东宫门外。皇太子冕服乘舆出，侍卫导从如仪。至宫门降舆升辂，东宫官皆从至妃第，回辕南向，降辂升舆。至次，降舆入就次，东宫官皆就次。先是，皇太子将至，主婚者设会宴女。至期，妃服褕翟花钗，出就阁南面立，傅姆立于左右。主婚者具朝服立于西阶之下。引进导皇太子出次，立于大门之东，西向。傧者朝服出，立于门东曰：“敢请事。”引进跪启讫，皇太子曰：“某奉制亲迎。”引进受命兴，承传于傧者。傧者入告，导主婚者出迎于大门外之西，东向再拜。皇太子答拜。引进导皇太子入门而左，执雁者从。

傧者导主婚者入门而右。皇太子升东阶进，立于阁门户前，北向立。主婚者升西阶，立于西，东向。引进启奠雁，执雁者以雁进。皇太子受雁，以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兴，以授左右，退立于西。皇太子再拜，降自东阶，出至次以伺。主婚者不降送。初，皇太子入门，妃母出，立于阁门外，奠雁位之西，南向。皇太子拜讫，宫人傅姆导妃出，立于母左。主婚者命之曰：“戒之戒之，夙夜恪勤，毋或违命。”

母命之曰：“勉之勉之，尔父有训，往承惟钦。”庶母申之曰：“恭听父母之言。”

宫人傅姆擎执导从，妃乘舆出门，降舆，乘凤轿。皇太子揭帘讫，遂升辂，侍从如来仪。至东宫门外，降辂乘舆。至阁，降舆入，俟于内殿门外之东，西面。司闺导妃诣内殿门外之西，东面。皇太子揖妃入，行合卺礼，如中宫仪。

又次朝见。其日，妃诣内殿陛下，候皇帝升座。司闺导妃入，北面立，再拜，自西阶升。宫人奉枣栗盘，进至御座前授妃。妃奠于御前，退复位，再拜。礼毕，诣皇后前，奉腶修盘，如上仪。

又次醴妃，次盥馈，次谒庙，次群臣命妇朝贺，皆如仪。

四年，册开平王常遇春女为皇太子妃。礼部上仪注，太祖览之曰：“贽礼不用笄，但用金盘，翟车用凤轿，雁以玉为之。古礼有亲迎执绥御轮，今用轿，则揭帘是矣。其合卺，依古制用匏。妃朝见，入宫中，乘小车，以帷幕蔽之。谒庙，则皇太子俱往。礼成后三日，乃宴群臣命妇。”著为令。

成化二十二年，更定婚礼。凡节册等案，俱由奉天左门出。皇太子亲迎，由东长安门出。亲迎日，妃服燕居服，随父母家庙行礼。执事者具酒馔，妃饮食讫。父母坐堂上，妃诣前各四拜。父命之曰：“尔往大内，夙夜勤慎，孝敬无违。”母命之曰：“尔父有训，尔当敬承。”合卺前，于皇太子内殿各设拜位。皇太子揖妃入就位，再拜，妃四拜，然后各升座。庙见后，百官朝贺，致词曰：“某官臣某等，恭惟皇太子嘉礼既成，益绵宗社隆长之福。臣某等不胜欣忭之至，谨当庆贺。”帝赐宴如正旦仪。命妇诣太后皇后前贺，亦赐宴，致词曰：“皇太子嘉聘礼成，益绵景福。”余大率如洪武仪。

○亲王婚礼

唐制，皇子纳妃，命亲王主婚。宋皆皇帝临轩醮戒，略与皇太子同。明因之。

其宣制曰：“册某氏为某王妃。”纳采，致词曰：“某王之俪，属于懿淑，使某行纳采礼。”问名词曰：“某既受命，将加诸卜筮协从，使某告吉。”主婚者曰：“制以臣某之子，可以奉侍某王，臣某不敢辞。”纳吉词曰：“卜筮协从，使某告吉。”主婚者曰：“臣某之子，愚弗克堪。卜贶之吉，臣与有幸，谨奉典制。”纳徵词曰：“某王之俪，卜既协吉，制使某以仪物告成。”主婚者曰：“奉制赐臣以重礼，臣某谨奉典制。”请期词曰：“某月日涓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曰：“谨奉命。”醮戒命曰：“往迎尔相，用承厥家，勖帅以敬。”其亲迎、合卺、朝见、盥馈，并如皇太子。盥馈毕，王皮弁服，妃翟衣，诣东宫前，行四拜礼。东宫坐受，东宫妃立受二拜，答二拜。王与妃至妃家，妃父出迎。王先入，妃父从之。

至堂，王立于东，妃父母立于西。王四拜，妃父母立受二拜，答二拜。王中坐，其余亲属见王，四拜，王皆坐受。妃入中堂，妃父母坐，妃四拜。其余序家人礼。

太祖之世，皇太子、皇子有二妃。洪武八年十一月，徵卫国公邓愈女为秦王次妃，不传制，不发册，不亲迎。正副使行纳徵礼，冠服拟唐、宋二品之制，仪仗视正妃稍减。婚之日，王皮弁服，导妃谒奉先殿。王在东稍前，妃西稍后。礼毕入宫，王与正妃正坐，次妃诣王前四拜，复诣正妃前四拜。次妃东坐，宴饮成礼。次日朝见，拜位如谒殿。谒中宫，不用枣栗腶修，余并同。

○公主婚礼

古者天子嫁女，不自主婚，以同姓诸侯主之，故曰公主。唐犹以亲王主婚。宋始不用，惟令掌婚者于内东门纳表，则天子自为主矣。明因之。

凡公主出降，行纳采问名礼，婿家备礼物表文于家庭，望阙再拜。掌婚者奉至内东门，诣内使前曰：“朝恩贶室于某官某之子，某习先人之礼，使臣某请纳采。”

以表跪授内使。内使跪受，奉进内殿，执雁及礼物者从入。内使出，掌婚者曰：“将加卜筮，使臣某问名。”进表如初，内使出曰：“有制。”掌婚者跪，内使宣曰；“皇帝第几女，封某公主。”掌婚者俯伏，兴。入就次，赐宴出。

纳吉仪与纳采同。掌婚者致词曰：“加诸卜筮，占曰从吉，谨使臣某敢告纳徵。”

婿家具玄纁、玉帛、乘马、表文如仪。掌婚者致词曰：“朝恩贶室于某官某之子某，有先人之礼，使臣某以束帛、乘马纳徵。”请期词曰：“某命臣某谨请吉日。”

亲迎日，婿公服告庙曰：“国恩贶室于某，以某日亲迎，敢告。”将行，父醮于厅，随意致戒。婿再拜出，至内东门内。内使延入次，执雁及奉礼物者各陈于庭。

其日，公主礼服辞奉先殿，诣帝后前四拜，受爵。帝后随意训戒。受命讫，又四拜。

降阶，内命妇送至内殿门外，公主升辇。至内东门，降辇。婿揭帘，公主升轿。婿出次立。执雁者以雁跪授婿，婿受雁，跪进于内使。内使跪受以授左右。婿再拜，先出，乘马还。公主卤簿车辂后发，公侯百官命妇送至府。婿先候于门。公主至，婿揭帘。公主降，同诣祠堂。婿东，公主西，皆再拜。进爵，读祝，又再拜。出，诣寝室。婿公主相向再拜，各就坐，婿东，公主西。进馔合卺如仪，复相向再拜。

明日，见舅姑。舅姑坐于东，西向。公主立于西，东向，行四拜礼。舅姑答二拜。

第十日，驸马朝见谢恩，行五拜礼。

初，洪武九年，太祖以太师李善长子祺为驸马都尉，尚临安公主。先期告奉先殿。下嫁前二日，命使册公主。册后次日，谒奉先殿。又定驸马受诰仪，吏部官捧诰命置龙亭，至太师府，驸马朝服拜受。次日，善长及驸马谢恩。后十日，始请婚期。二十六年，稍更仪注。然仪注虽存，其拜姑舅及公主驸马相向拜之礼，终明之世实未尝行也。明年，又更定公主、郡主封号、婚礼，及驸马、仪宾品秩。

弘治二年，册封仁和长公主，重定婚仪。入府，公主驸马同拜天地，行八拜礼。

堂内设公主座于东，西向，驸马东向座，余如前仪。嘉靖二年，工科给事中安磐等言：“驸马见公主，行四拜礼，公主坐受二拜。虽贵贱本殊，而夫妇分定，于礼不安。”不听。崇祯元年，教习驸马主事陈钟盛言：“臣都习驸马巩永固，驸马黎明于府门外月台四拜，云至三月后，则上堂、上门、上影壁，行礼如前。始视膳于公主前，公主饮食于上，驸马侍立于旁，过此，方议成婚。驸马馈果肴书臣，公主答礼书赐，皆大失礼。夫既合卺，则俨然夫妇，安有跪拜数月，称臣侍膳，然后成婚者？《会典》行四拜于合卺之前，明合卺后无拜礼也。以天子馆甥，下同隶役，岂所以尊朝廷？”帝是其言，令永固即择日成婚。

凡选驸马，礼部榜谕在京官员军民子弟年十四至十六，容貌齐整、行止端庄、有家教者报名，司礼内臣于诸王馆会选。不中，则博访于畿内、山东、河南。选中三人，钦定一人，余二人送本处儒学，充廪生。自宣德时，驸马始有教习，用学官为之。正统以后，令驸马赴监读书习礼。嘉请六年，始定礼部主事一人，专在驸马府教习。

○品官婚礼

周制，凡公侯大夫士之婚娶者，用六礼。唐以后，仪物多以官品为降杀。明洪武五年诏曰：“古之婚礼，结两姓之欢，以重人伦。近世以来，专论聘财，习染奢侈。其仪制颁行。务从节俭，以厚风俗。”故其时品节详明，皆有限制，后克遵者鲜矣。

其制，凡品官婚娶，或为子聘妇，皆使媒氏通书。女氏许之，择吉纳采。主婚者设宾席。至日，具祝版告庙讫，宾至女氏第。主婚者公服出迎，揖宾及媒氏人。

雁及礼物陈于厅。宾左主右，媒氏立于宾南，皆再拜。宾诣主人曰：“某官以伉俪之重施于某，某率循典礼，谨使某纳采。”主婚者曰：“某之子弗娴姆训，既辱采择，敢不拜嘉。”宾主西东相向坐，彻雁受礼讫，复陈雁及问名礼物。宾兴，诣主婚者曰：“某官慎重婚礼，将加卜筮，请问名。”主婚者进曰：“某第几女，妻某氏出。”或以红罗，或以销金纸，书女之第行年岁。宾辞，主婚者请礼从者。礼毕，送宾至门外。

纳吉如纳采仪。宾致词曰：“某官承嘉命，稽诸卜筮，龟筮协从，使某告吉。”

主婚者曰：“某未教之女，既以吉告，其何敢辞。”纳徵如纳吉仪，加玄纁束帛、函书，不用雁。宾致词曰：“某官以伉俪之重，加惠某官，率循典礼。有不腆之币，敢请纳徵。”主婚者曰：“某官贶某以重礼，某敢不拜受。”宾以函书授主婚者，主婚者亦答以函书。请期，亦如纳吉仪。

亲迎日，婿父告于祢庙。婿北面再拜立，父命之曰：“躬迎嘉偶，釐尔内治。”

婿进曰：“敢不承命。”再拜，媒氏导婿之女家。其日，女氏主婚者告庙讫，醴女如家人礼。婿至门，下马，就大门外之次。女从者请女盛服，就寝门内，南向坐。

婿出次，主婚者出迎于门外，揖而入。主婚者入门而右。婿入门而左，执雁者从，至寝户前，北面立。主婚者立于户东，西向。婿再拜，奠雁，出就次。主婚者不降送。婿既出，女父母南向坐，保母导女四拜。父命之曰：“往之女家，以顺为正，无忘肃恭。”母命之曰：“必恭必戒，毋违舅姑之命。”庶母申之曰：“尔忱听于训言，毋作父母羞。”保姆及侍女翼女出门，升车。仪卫导前，送者乘车后。婿先还以俟。妇车至门，出迎于门内，揖妇入。及寝门，婿先升阶，妇从升。入室，婿盥于室之东南，妇从者执巾进水以沃之；妇盥于室之西北，婿从者执巾进水以沃之。

盥毕，各就坐，婿东，妇西。举食案，进酒，进馔。酒食讫，复进如初。侍女以卺注酒，进于婿妇前。各饮毕，皆兴，立于座南，东西相向，皆再拜。婿妇入室，易服。婿从者馂妇之余，妇从者馂婿之余。

明日见宗庙，设婿父拜位于东阶下，婿于其后；主妇拜位于西阶下，妇于其后。

诸亲各以序分立。其日夙兴，婿父以下各就位，再拜。赞礼引妇至庭中，北面立。

婿父升自东阶，诣神位前，跪。三上香，三祭酒，读祝，兴，立于西。妇四拜，退，复位。婿父降自西阶就拜位，婿父以下皆再拜，礼毕。次见舅姑。其日，妇立堂下，伺舅姑即座，就位四拜。保姆引妇升自西阶，至舅前，侍女奉枣栗授妇。妇进讫，降阶四拜。诣姑前，进腶修，如前仪。次舅姑醴妇，如家人礼。次盥馈。其日，妇家备馔至婿家。舅姑即座，妇四拜。升自西阶，至舅前。从者举食案以馔授妇，妇进馔，执事者加匕箸。进馔于姑，亦如之。食讫，彻馔，妇降阶就位，四拜，礼毕。

舅姑再醴妇，如初仪。

○庶人婚礼

《礼》云：“婚礼下达。”则六礼之行，无贵贱一也。硃子《家礼》无问名、纳吉，止纳采、纳币、请期。洪武元年定制用之，下令禁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凡庶人娶妇，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听婚娶。婿常服，或假九品服，妇服花钗大袖。其纳采、纳币、请期，略仿品官之仪。有媒无宾，词亦稍异。亲迎前一日，女氏使人陈设于婿之寝室，俗谓之铺房。至若告词、醮戒、奠雁、合卺，并如品官仪。见祖祢舅姑，舅姑醴妇，亦略相准。

○皇帝视学仪

《礼》曰：“凡始立学者，必释奠于先圣先师。”周末沦丧，礼废不行。汉明帝始幸辟雍。唐以后，天子视学，始设讲榻。洪武十五年，太祖将幸国子监。议者言，孔子虽圣，乃人臣，礼宜一奠而再拜。太祖不从，命礼部尚书刘仲质定其制。

前期设御幄于大成门东，南向，设御座于彝伦堂。至日，学官率诸生迎驾于成贤街左。皇帝入御幄，具皮弁服，诣先师神位，再拜。献爵，复再拜。四配、十哲、两庑分献，如常仪。皇帝入御幄，易常服。升舆，至彝伦堂升座。学官诸生五拜叩头，东西序立于堂下。三品以上及侍从官，以次入堂，东西序立。赞进讲，祭酒、司业、博士、助教四人由西门入，至堂中。赞举经案于御前，礼部官奏，请授经于讲官。祭酒跪受。赐讲官坐。及以经置讲案，叩头，就西南隅几榻坐讲。赐大臣翰林儒臣坐，皆叩头，序坐于东西，诸生圜立以听。讲毕，叩头，退就本位。司业、博士、助教，各以次进讲。出堂门，复位。赞宣制，学官诸生列班俱北面跪，听宣谕，五拜叩头。礼毕，学官诸生出成贤街送驾。明日，祭酒率学官上表谢恩。

永乐四年，礼部尚书郑赐引宋制，请服靴袍，再拜。帝不从，仍行四拜礼。进讲毕，赐百官茶。礼部请立视学之碑，帝亲制文勒石。祭酒等表谢。帝御奉天门，赐百官宴，仍赐祭酒、司业纟宁丝罗衣各二袭，学官三十五人各纟宁丝衣一袭，监生三千余人各钞五锭。正统九年，帝幸国子监，如仪。礼毕，赐公、侯、伯、驸马、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学士至检讨、国子监祭酒至学录宴。

先是，视学祭先师，不设牲，不奏乐。至成化元年，始用牲乐。视学之日，乐设而不作。礼毕，百官庆贺，赐衣服，赐宴，皆及孔、颜、孟三氏子孙。弘治元年，定先期致斋一日，奠加币，牲用太牢，改分献官为分奠官。嘉靖元年，定衍圣公率三氏子孙，祭酒率学官诸生，上表谢恩，皆赐宴于礼部。十三年，以先师祀典既正，再视学，命大臣致奠启圣公祠。万历四年，定次日行庆贺礼，颁赏如旧，免赐宴。

初，宪宗取三氏子孙赴京观礼，又命衍圣公分献。至世宗，命衍圣公及颜、孟二博士，孔氏老成者五人，颜、孟各二人，赴京陪祀。

○经筵

明初无定日，亦无定所。正统初，始著为常仪，以月之二日御文华殿进讲，月三次，寒暑暂免。其制，勋臣一人知经筵事，内阁学士或知或同知。尚书、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及学士等侍班，翰林院、春坊官及国子监祭酒二员进讲，春坊官二员展书，给事中御史各二员侍仪，鸿胪寺、锦衣卫堂上官各一员供事，鸣赞一赞礼，序班四举案，勋臣或驸马一人领将军侍卫。

礼部择吉请，先期设御座于文华殿，设御案于座东稍南，设讲案于案南稍东。

是日，司礼监先陈所讲《四书》、经、史各一册置御案，一册置讲案，皆《四书》东，经、史西。讲官各择撰讲章置册内。帝升座，知经筵及侍班等官于丹陛上，五拜三叩头。后每讲止行叩头礼。以次上殿，东西序立。序班二员，举御案于座前，二员举讲案置御案南正中。鸿胪官赞进讲。讲官二员从东西班出，诣讲案前，北向并立。东西展书官各至御案南铜鹤下，相向立。鸿胪官赞讲拜，兴。东班展书官诣御案前，跪展《四书》，退立于东鹤下。讲官至讲案前立，奏讲某书，讲毕退。展书官跪掩书，仍退立鹤下。西班展书官展经或史，讲官进讲，退，如初。鸿胪官赞讲官拜，兴。各退就东西班，展书官随之，序班彻御案讲案。礼毕，命赐酒饭。各官出至丹陛，行叩头礼。至左顺门，酒饭毕，入行叩头礼。

隆庆元年，定先一日告奉先殿，告几筵。是日，帝诣文华殿左室，展礼先圣先师。讲章于前两日先进呈览。万历二年，定春讲以二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初二日止，秋讲以八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不必题请。

○日讲

日讲，御文华穿殿，止用讲读官内阁学士侍班，不用侍仪等官。讲官或四或六。

开读初，吉服，五拜三叩首，后常服，一拜三叩首。阁臣同侍于殿内，候帝口宣“先生来”，同进，叩首，东西立。读者先至御前一揖，至案展书，压金尺，执牙签。读五过，掩书一揖退。先书，次经，次史，进讲如读仪。侍书官侍习书毕，各叩头退。于文华殿赐茶，文华门赐酒饭。

午讲，隆庆六年定。每日早讲毕，帝进暖阁少憩，阅章奏。阁臣等退西厢房，久之，率讲官再进午讲，讲《通鉴节要》及《贞观政要》。讲毕，帝还宫。凡三、六、九视朝日，暂免讲读。

又嘉靖六年定制，月三、八日，经筵日讲官二员，讲《大学衍义》。十年，定无逸殿讲仪。质明，帝常服乘辇至殿门，众官于门外迎候。帝降辇，乘板舆，至殿升座。各官于殿门外一拜三叩首，入内，东西序立。赞进讲，讲官大学士一员出班叩首。命赐坐，一叩首，乃坐。讲毕，展书官跪掩讲章，讲官叩头复班。又学士一员承旨坐讲，如初礼毕。各官至豳风亭候驾至，亭内赐宴。

○东宫出阁讲学仪

太祖命学士宋濂授皇太子、诸王经于大本堂，后于文华后殿。世宗改为便殿，遂移殿东厢。天顺二年，定出阁仪。是日早，侍卫侍仪如常。执事官于文华后殿四拜，鸿胪官请皇太子升殿，师保等于丹陛上四拜。各官退出，内侍导皇太子至后殿升座，以书案进。侍班侍读讲官入，分班东西立。内侍展书，侍读讲官以次进读讲，叩头而退。

其每日讲读仪，早朝退后，皇太子出阁升座，不用侍卫等官，惟侍班侍读讲官入，行叩头礼。内侍展书，先读《四书》，则东班侍读官向前，伴读十数遍，退复班。次读经或史，则西班伴读，亦如之。读毕，各官退。至巳时，各官入，内侍展书，侍讲官讲早所读《四书》毕，退班。次讲经史亦然。讲毕，侍书官侍习写字。

写毕，各官叩头退。凡读书，三日后一温，背诵成熟。温书之日，不授新书。凡写字，春夏秋日百字，冬日五十字。凡朔望节假及大风雨雪、隆寒盛暑，则暂停。

弘治十一年更定，三师三少并宫僚于丹陛四拜毕，从殿左右门入，东西立。候讲读毕，叩头退。隆庆六年，改设皇太子座于文华殿之东厢，正中西向。每日讲读各官，先诣文华门外东西向，序立。候帝御日讲经筵毕，皇太子出阁升座。凡东宫初讲时，阁臣连侍五日，后每月三、八日一至，先拜出，然后各官入。崇祯十一年，署礼部事学士顾锡畴言：“东宫嘉礼告成，累朝锡赉有据。《实录》载成化十五年，皇太子出阁讲学，六卿皆加保、傅。弘治十年，皇太子出阁讲学，内阁徐溥等四人、尚书马文升等七人，俱加宫保。”帝命酌议行之。

○诸王读书仪

书堂在皇极门右厢。讲官选部曹或进士改授翰林官充之。天顺二年定，初入书堂，其日早，王至右顺门之北书堂，面东，中坐。提督讲读并讲读官行四拜礼。内官捧书展于案上，就案左坐。讲读官进立于案右。伴读十遍，叩头退。每日讲读，清晨，王至书堂，讲读官行叩头礼，伴读十遍，出。饭后，复诣堂伴看写字。讲书毕，仍叩头退。万历六年定，书堂设中座，书案在左，写字案在右。辅臣率讲读侍书官候于门外。王入书堂，传令旨“先生进”。辅臣率各官入，四拜，分班侍立。

讲读官以次授书各十遍讫，令旨“先生吃酒饭”，各官出，王暂入堂南间少憩。辅臣各率官入。令旨“先生进”，遂入分班侍立。侍书官看写字，讲读以次进讲毕，各官一拜出。

## 志第三十二 礼十（嘉礼四 宾礼）

巡狩 东宫监国 皇长孙监国 颁诏仪 迎接诏赦仪 进书仪 进表笺仪乡饮酒礼 蕃王朝贡礼 遣使之蕃国仪 蕃国遣使进表仪 品官相见礼 庶人相见礼 ○巡狩之制

永乐六年北巡，礼部行直省，凡有重事及四夷来朝与进表者，俱达行在所，小事达京师启闻。车驾将发，奏告天地、社稷、太庙、孝陵，祭大江、旗纛等神，ＡＱ祭于承天门。缘途当祭者，遣官祭。将至北京，设坛祭北京山川等神。车驾至，奏告天地，祭境内山川。扈从马步军五万。侍从，五府都督各一，吏、户、兵、刑四部堂上官各一，礼、工二部堂上官各二，都察院堂上官一，御史二十四，给事中十九，通政、大理、太常、光禄、鸿胪堂上官共二十，翰林院、内阁官三，侍讲、修撰、典籍等官六，六部郎官共五十四，余不具载。车驾将发，宴群臣，赐扈从官及军校钞。至北京，宴群臣、耆老，赐百官及命妇钞。所过郡县，官吏、生员、耆老朝见，分遣廷臣核守令贤否，即加黜陟。给事、御史存问高年，赐币帛酒肉。

嘉靖十八年，幸承天。先期亲告上帝于玄极宝殿。同日，告皇祖及睿宗庙，遣官分告北郊及成祖以下诸庙、社稷、日月、神祇。驾出正阳门，后妃辇轿从。锦衣卫设钦制武阵驾，卫卒八千，奉舆辇，执仪仗。卫指挥前驱。武重臣二员留守，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各赐敕行事。分命文武重臣，出督宣大、蓟州、山海关，行九边，亦各赐敕。皇城及京城诸门，皆命文武大臣各一员坐守。设警备扈驾官军六千。驾发，百官吉服送于彰义关外。扈从官军，略如永乐时数。先发在途者免朝参，惟礼兵二部、鸿胪、太常、科道纠仪官及光禄寺从行。过真定，望祭北岳。帝常服，从臣大臣及巡抚都御史吉服行礼。卫辉，遣官祭济渎。钧州，望祭中岳；荥泽，祭河，礼如北岳。南阳，遣祭武当山。途次古帝王、圣贤、忠臣、烈士祠墓，遣官致祭。

抚、按、三司迎于境上，至行宫，吉服朝见。生员耆老，俱三十里外迎。所过王府，亲王常服候驾，随至行宫，冕服朝见。赐宴，宗室不许出。至承天，诣献皇帝庙谒告。越四日，行告天礼于龙飞殿丹陛上，奉献皇帝配。更皮弁服，诣国社稷及山川坛行礼，次日，谒显陵。次日，从驾官上表贺，遂颁诏如仪。回京，亲谢上帝、皇祖、皇考，分遣官告郊、庙、社稷、群神，行礼如初。

○东宫监国

古制，太子出曰“抚军”，守曰“监国”。三代而下，惟唐太子监国结双龙符，而其仪不著。

永乐七年，驾幸北京，定制，凡常朝，皇太子于午门左视事。左右侍卫及各官启事如常仪。若御文华殿，承旨召入者方入。凡内外军机及王府急务，悉奏请。有边警，即调军剿捕，仍驰奏行在。皇城及各门守卫，皆增置官军。遇圣节、正旦、冬至，皇太子率百官于文华殿前拜表，行十二拜礼。表由中门出，皇太子由左门送至午门，还宫。百官导至长安右门外，文五品、武四品以上，及近侍官、监察御史，俱乘马导三山门外，以表授进奏官。至期，告天祝寿，行八拜礼。其正旦、冬至、千秋节，百官于文华殿庆贺如常仪。凡享太庙及社稷诸神之祭，先期敕皇太子摄祭。

其祀典神祇，太常寺于行在奏闻，遣官行礼。凡四夷来朝，循例赐宴，命礼部遣送行在所。凡诏书至，设龙亭仪仗大乐，百官朝服，出三山门外奉迎。皇太子冕服迎于午门前，至文华殿，行五拜三叩头礼，升殿展读。使者捧诏置龙亭中，皇太子送至午门外。礼部官置诏书云舆中，文武二品以上官迎至承天门，开读如仪。以鼓乐送使者诣会同馆。使者见皇太子，行四拜礼，赐宴于礼部。

十二年北征，复定制。常朝于文华殿视事，文武启事，俱达北京。嘉靖十八年南巡，命皇太子监国。时太子幼，命辅臣一人居守，军国机务悉听启行。

○皇太孙监国

永乐八年，帝自北京北征。时皇太子已监国于南，乃命皇长孙居北京监国。时宣宗未冠，及冠始加称皇太孙云。

其制，每日皇长孙于奉天门左视事，侍卫如常仪。诸司有事，具启施行。若军机及王府要务，一启皇太子处分，一奏闻行在所。圣节，设香案于奉天殿，行礼如常仪。天下诸司表文俱诣北京。四夷朝贡俱送南京，武选及官民有犯，大者启皇太子，小者皇长孙行之。皇亲有犯，启皇太子所。犯情重及谋逆者，即时拘执，命皇亲会问。不服，乃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会皇亲再问，启皇太子，候车驾回京，奏请处分。

○颁诏仪

凡颁命四方，有诏书，有赦书、有敕符、丹符，有制谕、手诏。诏赦，先于阙廷宣读，然后颁行。敕符等，则使者赍付所授官，秘不敢发。开读迎接，仪各不同。

洪武二十六年，定颁诏仪。设御座于奉天殿，设宝案于殿东，陈中和韶乐于殿内，设大乐于午门及承天门外，设宣读案于承天门上，西南向。清晨，校尉擎云盖于殿内帘前，百官朝服班承天门外，公侯班午门外，东西向。皇帝皮弁服，升殿如仪。礼部官捧诏书诣案前，用宝讫，置云盖中。校尉擎云盖，由殿东门出。大乐作，自东陛降，由奉天门至金水桥南午门外，乐作，公侯前导，迎至承天门上。鸣赞唱排班，文武官就位，乐作。四拜，乐止。宣读展读官升案，称有制，众官跪。礼部官捧诏书，授宣读官。宣讫，礼部官捧置云盖中。赞礼唱俯伏兴，乐作。四拜，乐止。舞蹈山呼，又四拜。仪礼司奏礼毕，驾兴。礼部官捧诏书分授使者，百官退。

嘉靖六年续定，鸿胪官设诏案，锦衣卫设云盖盘于奉天殿内东，别设云盘于承天门上。设彩舆于午门外，鸿胪官设宣读案于承天门上。百官入丹墀侍立，帝冕服升座，如朝仪。翰林院官捧诏书从，至御座前东立。百官入班，四拜，出至承天门外。赞颁诏，翰林院官捧诏书授礼部官，捧至云盘案上。校尉擎云盖，俱从殿左门出，至午门外，捧诏置彩舆内。公侯伯三品以上官前导，迎至承天门上，宣读赞拜，俱如上仪。礼部官捧诏书授锦衣卫官，置云匣中，以彩索系之龙竿，颁降。礼部官捧置龙亭内，鼓乐迎至礼部，授使者颁行。隆庆六年，诏出至皇极门，即奏礼毕，驾还。

○迎接诏赦仪

洪武中定。凡遣使开读诏赦，本处官具龙亭仪仗鼓乐，出郭迎。使者下马，奉诏书置龙亭中，南向，本处官朝服行五拜礼。众官及鼓乐前导，使者上马随龙亭后，至公廨门。众官先入，文武东西序立，候龙亭至，排班四拜。使者捧诏授展读官，展读官跪受，诣开读案。宣读讫，捧诏授朝使，仍置龙亭中。众官四拜，舞蹈山呼，复四拜毕。班首诣龙亭前，跪问皇躬万福，使者鞠躬答曰：“圣躬万福。”众官退，易服见使者，并行两拜礼。复具鼓乐送诏于官亭。如有出使官在，则先守臣行礼。

○进书仪

进书仪惟《实录》最重。皇帝具衮冕，百官朝服，进表称贺。其馀纂修书成，则以表进。重录书及玉牒，止捧进。兹详载进《实录》仪，馀可推见云。

建文时，《太祖实录》成，其进仪无考。永乐元年，重修《太祖实录》成。设香案于奉天殿丹陛正中，表案于丹陛之东，设宝舆于奉天门，设卤簿大乐如仪。史官捧《实录》置舆中，帝御殿如大朝仪。百官诣丹墀左右立，鸿胪官引宝舆至丹陛上，史官举《实录》置于案，遂入班。鸿胪官奏进《实录》，序班举《实录》案，以次由殿中门入，班首由左门入。帝兴，序班以《实录》案置于殿中。班首跪于案前，赞史官皆跪。序班并内侍官举《实录》案入谨身殿，置于中。帝复座。赞俯伏，班首俯伏，兴。复位，赞四拜。赞进表，序班举表案，由左门入，置于殿中。赞宣表，赞众官皆跪。宣讫，俯伏，兴，四拜，进《实录》官退于东班，百官入班。鸿胪官奏庆贺，各官四拜兴。赞有制，史官仍入班。赞跪，宣制云：“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功德光华，纂述详实。朕心欢庆，与卿等同之。”宣讫，俯伏兴，三舞蹈，又四拜，礼毕。

万历五年，《世祖实录》成，续定进仪。设宝舆、香亭、表亭于史馆前，帝衮冕御中极殿，百官朝服侍班。监修、总裁、纂修等官，朝服至馆前。监修官捧表置表亭中，纂修官捧《实录》置宝舆中，鸿胪官导迎。用鼓乐伞盖，由会极门下阶，至桥南，由中道行。监修、总裁等官随表亭后，由二桥行至皇极门。《实录》舆由中门入，表亭由左门入，至丹墀案前。监修官捧表置于案，纂修官捧《实录》置于案，俱侍立于石墀东。内殿百官行记讫，帝出御皇极殿。监修、总裁等官入，进《实录》、进表俱如永乐仪。次日，司礼监官自内殿送《实录》下殿，仍置宝舆中，用伞盖，与监修总裁官同送皇史宬尊藏。

○进表笺仪

明初定制，凡王府遇圣节及冬至、正旦，先期陈设毕。王冕服就位四拜，诣香案前跪。进表讫，复位，四拜，三舞蹈，山呼，又四拜。百官朝服随班行礼。进中宫笺仪如之，惟不舞蹈山呼。进皇太子笺，王皮弁服，行八拜礼，百官朝服随班行礼。

凡进贺表笺，皇子封王者，于天子前自称曰“第几子某王某”，称天子曰“父皇陛下”，皇后曰“母后殿下”。若孙，则自称曰“第几孙某王某”，称天子曰“祖父皇帝陛下，”皇后曰“祖母皇后殿下”。若弟，则自称曰“第几弟某封某”，称天子曰“大兄皇帝陛下”，皇后曰“尊嫂皇后殿下”。侄则自称曰“第几侄某封某”，称天子曰“伯父皇帝陛下”，“叔父皇帝陛下”，皇后曰“伯母皇后殿下”，“叔母皇后殿下”。若尊属，则自称曰“某封臣某”，称天子曰“皇帝陛下”，皇后曰“皇后殿下”。若从孙以下，则称“从孙、再从孙、三从孙某封某”，皆称皇帝皇后曰“伯祖、叔祖皇帝陛下”，“伯祖母、叔祖母皇后殿下”。至世宗时，始令各王府表笺，俱用圣号，不得用家人礼。

凡在外百官进贺表笺，前一日，结彩于公廨及街衢。文武官各斋沐，宿本署。

清晨，设龙亭于庭中，设仪仗鼓乐于露台，设表笺案于龙亭前，香案于表笺案前，设进表笺官位于龙亭东。鼓初严，各官具服。次严，班首具服诣香案前，涤印用印讫，以表笺置于案，退立幕次。三严，各官入班四拜，班首诣香案前。赞跪，众官皆跪。执事者以表笺跪授班首，班首跪授进表官，进表官跪受，置龙亭中。班首复位，各官皆四拜，三舞蹈，山呼，四拜。金鼓仪仗鼓乐百官前导，进表官在龙亭后东。至郊外，置龙亭南向，仪仗鼓乐陈列如前，文武官侍立。班首取表笺授进表官，进表官就于马上受表，即行，百官退。

○乡饮酒礼

《记》曰：“乡饮酒之礼废，则争斗之狱繁矣。”故《仪礼》所记，惟乡饮之礼达于庶民。自周迄明，损益代殊，而其礼不废。洪武五年，诏礼部奏定乡饮礼仪，命有司与学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于学校，民间里社亦行之。十六年，诏班《乡饮酒礼图式》于天下，每岁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于儒学行之。

其仪，以府州县长吏为主，以乡之致仕官有德行者一人为宾。择年高有德者为僎宾，其次为介，又其次为三宾，又其次为众宾，教职为司正。赞礼、赞引、读律，皆使能者。前期，设宾席于堂北两楹之间，少西，南面；主席于阼阶上，西面；介席于西阶上，东面；僎席于宾东，南面；三宾席于宾西，南面。皆专席不属。众宾六十以上者，席于西序，东面北上。宾多则设席于西阶，北面东上；僚佐席于东序，西面北上。设众宾五十以下者位于堂下西阶之西，当序，东面北上。宾多则又设位于西阶之南，北面东上。司正及读律者，位于堂下阼阶之南，北面西上。设主之赞者位于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设主及僚佐以下次于东廊，宾介及众宾次于庠门之外，僎次亦在门外。设酒尊于堂上东南隅，加勺冪，用葛巾；爵洗于阼阶下东南；篚一于洗西，实以爵觯；盥洗在爵洗东。设卓案于堂上下席位前，陈豆于其上。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堂下者二豆。主人豆如宾之数，皆实以菹醢。至期，宾将及门，执事者进报曰：“宾至。”主人率僚属出迎于门外，主西面，宾以下皆东面。三揖三让，而后升堂，相向再拜，升坐。执事者报僎至，迎坐如前仪。赞礼唱司正扬觯。司正诣盥洗位，次诣爵洗位，取觯于篚，洗觯。升自西阶，诣尊所酌酒，进两楹之间，北面立。在坐者皆起，司正揖，僎宾以下皆报揖。司正乃举觯，言曰：“恭惟朝廷，率由旧章。敦崇礼教，举行乡饮，非为饮食。

凡我长幼，各相劝勉。为臣竭忠，为子尽孝，长幼有序，兄友弟恭。内睦宗族，外和乡里，无或废坠，以忝所生。”言毕，赞礼唱司正饮酒。饮毕，揖报如初。司正复位，僎宾以下皆坐。赞礼唱读律令，执事举律令案于堂之中。读律令者诣案前，北向立读，皆如扬觯仪。有过之人俱赴正席立听，读毕复位。赞礼唱供馔，执事者举馔案至宾前，次僎，次介，次主，三宾以下各以次举讫。赞礼唱献宾，主降诣盥洗及爵洗位，洗爵酌酒，至宾前，置于席。稍退，两拜，宾答拜。又诣僎前，亦如之。主退复位。赞礼唱宾酬酒，宾起，僎从之，诣盥洗爵洗位如仪。至主前，置爵。

宾、僎、主皆再拜，各就坐。执事者于介、三宾、众宾以下，以次斟酒讫。赞礼唱饮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汤三品毕。赞礼唱彻馔，在坐者皆兴。僎、主、僚属居东，宾、介、三宾、众宾居西，皆再拜。赞礼唱送宾，以次下堂，分东西行，仍三揖出庠门而退。里中乡饮略同。

二十二年，命凡有过犯之人列于外坐，同类者成席，不许杂于善良之中，著为令。

三曰宾礼，以待蕃国之君长与其使者。宋政和间，详定五礼，取《周官·司仪》掌九仪宾客摈相，诏王南乡以朝诸侯之义，故以朝会仪列为宾礼。按古之诸侯，各君其国，子其民，待以客礼可也，不可与后世之臣下等。兹改从其旧，而百官庶人相见之礼附焉。

○蕃王朝贡礼

蕃王入朝，其迎劳宴飨之礼，惟唐制为详。宋时，蕃国皆遣使入贡，所接见惟使臣而已。

明洪武二年定制：凡蕃王至龙江驿，遣侍仪、通赞二人接伴。馆人陈蕃王座于厅西北，东向。应天府知府出迎，设座于厅东南，西向。以宾主接见。宴毕，知府还，蕃王送于门外。明日，接伴官送蕃王入会同馆，礼部尚书即馆宴劳。尚书至，蕃王服其国服相见。宴飨迎送俱如龙江驿。酒行，用乐。明日，中书省奏闻，命官一员诣馆，如前宴劳。侍仪司以蕃王及从官具服，于天界寺习仪三日，择日朝见。

设蕃王及从官次于午门外，蕃王拜位于丹墀中道，稍西，从官在其后。设方物案于丹墀中道东西。知班二，位于蕃王拜位北，引蕃王舍人二，位于蕃王北，引蕃王从官舍人二，位于蕃王从官北，俱东西相向。鼓三严，百官入侍。执事举方物案，蕃王随案由西门入，至殿前丹墀西，俟立。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殿。蕃王及从官各就拜位，以主物案置拜位前。赞四拜讫，引班导蕃王升殿。宣方物官以方物状由西陛升，入殿西门，内赞引至御前。赞拜，蕃王再拜，跪，称贺致词。宣方物官宣状。承制官宣制讫，蕃王俯伏，兴，再拜，出殿西门，复位。赞拜，蕃王及其从官皆四拜。礼毕，皇帝兴，蕃王以下出。乐作乐止皆如常。见皇太子于东宫正殿，设拜位于殿外。皇太子皮弁服升座，蕃王再拜，皇太子立受。蕃王跪称贺，致词讫，复位再拜，皇太子答拜。蕃王出，其从官行四拜礼。见亲王，东西相向再拜，王答拜。俱就座，王座稍北。礼毕，揖而出。见丞相、三公、大都督、御史大夫皆钧礼。

蕃王陛辞，如朝见仪，不传制。中书省率礼部官送龙江驿，宴如初。

二十七年四月，以旧仪烦，命更定。凡蕃国来朝，先遣礼部官劳于会同馆。明日，各具其国服，如尝赐朝服者则服朝服，于奉天殿朝见。行八拜礼毕，即诣文华殿朝皇太子，行四拜礼。见亲王亦如之，王立受，答后二拜。从官随蕃王后行礼。

凡遇宴会，蕃王居侯伯之下。

凡蕃国遣使朝贡，至驿，遣应天府同知礼待。明日至会同馆，中书省奏闻，命礼部侍郎于馆中礼待如仪。宴毕，习仪三日，择日朝见。陈设仪仗及进表，俱如仪。

承制官诣使者前，称有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问使者来时，尔国王安否？”

使答毕，俯伏，兴，再拜。承制官称有后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又问，尔使者远来勤劳。”使者俯伏，兴，再拜。承制官复命讫，使者复四拜。礼毕，皇帝兴，乐作止如仪。见东宫四拜，进方物讫，复四拜。谒丞相、大都督、御史大夫，再拜。

献书，复再拜。见左司郎中等，皆钧礼。

凡锡宴，陈御座于谨身殿。设皇太子座于御座东，诸王座于皇太子下，西向，设蕃王座于殿西第一行，东向，设文武官座于第二、第三行，东西向。酒九行，上食五次，大乐、细乐间作，呈舞队。蕃国从官坐于西庑下，酒数食品同，不作乐。

东宫宴蕃王，殿上正中设皇太子座，设诸王座于旁，东西向；蕃王座于西偏，诸王之下，东向；三师、宾客、谕德位于殿上第二行，东西向；蕃王从官及东宫官位于西庑，东向北上。和声郎陈乐，光禄寺设酒馔，俱如谨身殿仪。或宰相请旨宴劳，则设席于中书省后堂，宾西主东。设蕃王从官及左右司官坐于左司。教坊司陈乐于堂及左司南楹。蕃王至省门外，省官迎入，从官各从其后。升阶就坐，酒七行，食五品，作乐，杂陈诸戏。宴毕，省官送至门外。都督府御史台宴如之。其宴蕃使，礼部奉旨锡宴于会同馆。馆人设坐次及御酒案，教坊司设乐舞，礼部官陈龙亭于午门外。光禄寺官请旨取御酒，置龙亭，仪仗鼓乐前导。至馆，蕃使出迎于门外。执事者捧酒由中道入，置酒于案。奉旨官立于案东，称有制，使者望阙跪。听宣毕，赞再拜。奉旨官酌酒授使者，北面跪饮毕，又再拜。各就坐，酒七行，汤五品，作乐陈戏如仪。宴毕，奉旨官出，使者送至门外。皇太子锡宴，则遣宫官礼待之。省府台亦置酒宴会，酒五行，食五品，作乐，不陈戏。

○遣使之蕃国仪

凡遣使、赐玺绶及问遣庆吊，自汉始。唐使外国，谓之入蕃使，宋谓之国信使。

明祖既定天下，分遣使者奉诏书往谕诸国，或降香币以祀其国之山川。抚柔之意甚厚，而不伤国体，视前代为得。

，凡遣使，翰林院官草诏。至期，陈设如常仪。百官入侍，皇帝御奉天殿。礼部官捧诏书，尚宝司奏用宝，以黄销金袱裹置盘中，置于案。使者就拜位四拜，乐作止如仪。承制官至丹陛称有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敕使尔某诏谕某国，尔宜恭承朕命。”宣讫，使者俯伏，兴，四拜。礼部官奉诏降自中陛，以授使者。使者拜出午门，置龙亭内。驾兴，百官出。

使者入蕃国境，先遣人报于王，王遣使远接。前期于国门外公馆设幄结彩，陈龙亭香案，备金鼓仪仗大乐。又于城内街巷结彩，设阙亭于王殿上，设香案于其前。

设捧诏官位殿陛之东北，宣诏展诏官以次南，俱西向。诏使至，迎入馆。王率国中官及耆老出迎于国门外，行五拜礼。仪仗鼓乐导龙亭入，使者随之。至殿上，置龙亭于正中。使者立香案东，蕃王位殿庭中北向，众官随之。使者南向立，称有制，蕃王以下皆四拜。蕃王升自西阶，诣香案前跪。三上香，俯伏，兴，众官同。蕃王复位。使者诣龙亭前，取诏书授捧诏官。捧诏官捧诣开读案，授宣诏官。宣诏官受诏，展诏官对展，蕃王以下皆跪听。宣讫，仍以诏置龙亭。蕃王以下皆俯伏，兴，四拜，三舞蹈，复四拜。凡拜皆作乐。礼毕，使者以诏书付所司颁行。蕃王与使者分宾主行礼。

其赐蕃王印绶及礼物，宣制曰：“皇帝敕使尔某，授某国王印绶，尔其恭承朕命。”至蕃国，宣制曰：“皇帝敕使某，持印赐尔国王某，并赐礼物。”余如仪。

○蕃国遣使进表仪

洪武二年定。所司于王宫及国城街巷结彩，设阙庭于殿上正中。前设表笺案，又前设香案。使者位于香案东，捧表笺二人于香案西。设龙亭于殿庭南正中，仪仗鼓乐具备。清晨，司印者陈印案于殿中，涤印讫，以表笺及印俱置于案。王冕服，众官朝服。诣案前用印毕，用黄袱裹表，红袱裹笺，各置于匣中，仍各以黄袱裹之。

捧表笺官捧置于案。引礼引王至殿庭正中，众官位其后。赞拜，乐作。再拜，乐止。

王诣香案前跪，众官皆跪，三上香讫。捧表官取表东向跪进王，王授表以进于使者。

使者西向跪受，兴，置于案。赞兴，王复位。赞拜，乐作，王与众官皆四拜。乐止，礼毕。捧表笺官捧表前行。置于龙亭中，金鼓仪仗鼓乐前导。王送至宫门外，还；众官朝服送至国门外。使者乃行。

○品官相见礼

凡官员揖拜，洪武二十年定，公、侯、驸马相见，各行两拜礼。一品官见公、侯、驸马，一品官居右，行两拜礼，公、侯、驸马居左，答礼。二品见一品亦如之。

三品以下仿此。若三吕见一品，四品见二品，行两拜礼。一品二品答受从宜，余品仿此。如有亲戚尊卑之分，从行私礼。三十年令，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品近者行礼，则东西对立，卑者西，高者东。其品越二、三等者，卑者下，尊者上。其越四等者，则卑者拜下，尊者坐受，有事则跪白。

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级序坐。若资品同者，照衙门次第。若王府官与朝官坐立，各照品级，俱在朝官之次。成化十四年定，在外总兵、巡抚官位次，左右都督与左右都御史并，都督同知与副都御史并，都督佥事与佥都御史并，俱文东武西。

伯以上则坐于左。十五年重定，都御史系总督及提督军务者，不分左右副佥，俱坐于左。总兵官虽伯，亦坐于右。

凡官员相遇回避，洪武三十年定，驸马遇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驸马，引马侧立，须其过。二品见一品，趋右让道而行。三品遇公、侯、驸马，引马回避，遇一品引马侧立，遇二品趋右让道而行。四品遇一品以上官，引马回避，遇二品引马侧立，遇三品趋右让道而行。五品至九品，皆视此递差。其后尽遵行。

文职虽一命以上，不避公、侯、勋戚大臣；而其相回避者，亦论官不论品秩矣。

凡属官见上司，洪武二十年定，属官序立于堂阶之上，总行一揖，上司拱手，首领官答揖。其公干节序见上司官，皆行两拜礼，长官拱手，首领官答礼。

凡官员公座，洪武二十年定，大小衙门官员，每日公座行肃揖礼。佐贰官揖长官，长官答礼。首领官揖长官、佐贰官，长官、佐贰官拱手。

○庶人相见礼

洪武五年令，凡乡党序齿，民间士农工商人等平居相见及岁时宴会谒拜之礼，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长者居上。十二年令，内外官致仕居乡，惟于宗族及外祖妻家序尊卑，如家人礼。若筵宴，则设别席，不许坐于无官者之下。与同致仕官会，则序爵；爵同，序齿。其与异姓无官者相见，不须答礼。庶民则以官礼谒见。凌侮者论如律。二十六年定，凡民间子孙弟侄甥婿见尊长，生徒见其师，奴婢见家长，久别行四拜礼，近别行揖礼。其余亲戚长幼悉依等第，久别行两拜礼，近别行揖礼。

平交同。

## 志第三十三 礼十一（军礼）

亲征 遣将 禡祭 受降 奏凯献俘 论功行赏 大阅 大射 救日伐鼓四曰军礼。亲征为首，遣将次之。方出师，有禡祭之礼。及还，有受降、奏凯献俘、论功行赏之礼。平居有阅武、大射之礼。而救日伐鼓之制，亦以类附焉。

○亲征

洪武元年闰七月，诏定军礼。中书省臣会儒臣言：古者天子亲征，所以顺天应人，除残去暴，以安天下。自黄帝习用干戈以征不享，此其始也。周制，天子亲征，则类于上帝，宜于大社，造于祖庙，禡于所征之地，及祭所过山川。师还，则奏凯献俘于庙社。后魏有宣露布之制。唐仍旧典，宋亦间行焉。于是历考旧章，定为亲征礼奏之。前期，择日祭告天地神祠行禡祭礼。凡所过山川岳镇海渎用太牢，其次少牢，又次特牲。若行速，止用酒脯，祭器笾豆各一。前期，斋一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省牲视涤。祭之日，服武弁，行一献礼。凯旋，告祭宗社，礼与出师同。献俘庙社，以露布诏天下，然后论功行赏。永乐、宣德、正统间，率遵用之。

正德十四年，帝亲征宸濠，礼部上祭告仪注如旧。帝令祭祀俱遣官代。及疏请遣官，有旨勿遣。其颁诏，亦如旧制。明年十一月将凯旋，礼臣言：“宸濠悖逆，皇上亲统六师，往正其罪，与宣德间亲征汉庶人高煦故事相同。但一切礼仪无从稽考。请于师还之日，圣驾从正阳门入，遣官告谢天地庙社。驾诣奉先殿、几筵殿，谒见毕，朝见皇太后。次日早，御午门楼，百官朝见，行献俘礼。择日诏告天下。”

十二月，帝还京，百官迎于正阳门外，帝戎服乘马入。

○遣将

洪武元年，中书省臣会官议奏，王者遣将，所以讨有罪，除民害也。《书》称大禹徂征，《诗》美南仲薄伐。《史记》引《兵书》曰：“古王者之遣将，跪而推毂。”汉高命韩信为将，设坛具礼。北齐亲授斧钺。唐则告于庙社，又告太公庙。

宋则授旌节于朝堂，次告庙社，又禡祭黄帝。今定遣将礼，皇帝武弁服，御奉天殿。

大将军入就丹墀，四拜，由西陛入殿，再拜跪。承制官宣制，以节钺授大将军。大将军受之，以授执事者，俯伏，兴，再拜出。降陛，复位，四拜。驾还宫，大将军出。至午门外勒所部将士，建旗帜，鸣金鼓，正行列，擎节钺。奏乐前导，百官以次送出。造庙宜社之礼，即命大将军具牲币，行一献礼，与遣官祭告庙社仪同。其告武成王庙仪，前二日，大将省牲。祭日，大将于幕次佥祝版，入就位，再拜。诣神位前上香、奠帛、再拜。进熟酌献，读祝，再拜。诣位，再拜。饮福受胙，复再拜。彻豆，望燎。其配位，亦大将行礼。两庑陪祀，诸将分献。

○禡祭

亲征前期，皇帝及大将陪祭官皆斋一日。前一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省牲，诣神厨，视鼎镬涤溉。执事设军牙六纛于庙中之北，军牙东，六纛西，笾豆十二，簠簋各二，铏登俎各三。设瘗坎位于神位西北，设席于坎前。上置酒碗五，雄鸡五，余陈设如常仪。祭日，建牙旗六纛于神位后。皇帝服武弁，自左南门入。至庙庭南，正中北向立。大将及陪祭官分文武重行班于后。迎神，再拜，奠币。行初献礼，先诣军牙神位前，再诣六纛神位前，俱再拜。亚献、终献如之。惟初献读祝，诣饮福位，再拜饮福，受胙，又再拜。掌祭官彻豆，赞礼唱送神，复再拜。执事官各以祝币，掌祭官取馔诣燎所，太常奏请望燎。执事杀鸡，刺血于酒碗中，酹神。燎半，奏礼毕，驾还。若遣将，则于旗纛庙坛行三献礼。大将初献，诸将亚献、终献。

○受降

洪武四年七月，蜀夏明升降表至京师，太祖命中书集议受降礼。省部请如宋太祖受蜀主孟昶降故事，拟明升朝见日，皇帝御奉天门，升等于午门外跪进待罪表。

侍仪使捧表入，宣表官宣读讫，承制官出传制。升等皆俯伏于地，侍仪舍人掖升起，其属官皆起，跪听宣制释罪。升等五拜，三呼万岁。承制官传制，赐衣服冠带。侍仪舍人引升入丹墀中四拜。侍仪使传旨，升跪听宣谕，俯伏四拜，三呼万岁，又四拜出。百官行贺礼。帝以昶专治国政，所为奢纵，升年幼，事由臣下，免其叩头伏地上表请罪礼，惟命升及其官属朝见，百官朝贺。

○奏凯献俘

凡亲征，师还，皇帝率诸将陈凯乐俘馘于庙南门外，社北门外。告祭庙社，行三献礼，同出师仪。祭毕，以俘馘付刑部，协律郎导乐以退。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升午门楼，以露布诏天下，百官具朝服以听，仪与开读诏赦同。

大将奏凯仪。先期，大都督以露布闻。内使监陈御座于午门楼上前楹，设奏凯乐位于楼前，协律郎位于奏凯乐北，司乐位于协律郎南。又设献俘位于楼前少南，献俘将校位于其北，刑部尚书奏位于将校北，皆北向。又设刑部尚书受俘位于献俘位西，东向。设露布案于内道正中，南向。受露布位于案东，承制位于案东北，俱西向。宣露布位于文武班南，北向。至日清晨，先陈凯乐俘馘于庙社门外，不奏歌曲。俟告祭礼毕，复陈乐于午门楼前，将校引俘侍立于兵仗之外，百官入侍立位。

皇帝常服升楼，侍卫如常仪。大将于楼前就位，四拜。诸将随之，退，就侍立位。

赞奏凯乐，协律郎执麾引乐工就位，司乐跪请奏凯乐。协律郎举麾，鼓吹振作，编奏乐曲。乐止，赞宣露布。承制官以露布付受露布官，引礼引诣案跪受，由中道南行，以授宣露布官。宣讫，付中书省颁示天下。将校引俘至位，刑部尚书跪奏曰：“某官某以某处所俘献，请付所司。”奏讫，退复位。其就刑者立于西厢，东向，以付刑官。其宥罪者，楼上承制官宣旨，有敕释缚。楼下承旨，释讫，赞礼赞所释之俘谢恩，皆四拜三呼，将校以所释俘退。如有所赐，就宣旨赐之。大将以下就拜位，舞蹈山呼如常仪。班前稍前跪，称贺致词讫，百官复四拜，礼毕还宫。

洪武三年六月，左副将军李文忠北征大捷，遣官送所俘元孙买的里八剌及宝册至京师。百官请行献俘礼。帝不许，事详《本纪》。止令服本俗服，朝见毕，赐中国衣冠就谢。复谓省臣曰：“故国之妃朝于君者，元有此礼，不必效之。”亦令衣本俗服，入见中宫，赐中国服就谢。十一月，大将军徐达及文忠等师还，车驾出劳于江上。明日，达率诸将上《平沙漠表》。帝御奉天殿，皇太子亲王侍，百官朝服陪列，达、文忠奉表贺。礼成，退自西阶。皇太子亲王入贺。后定，凡大捷，择日以宣，其日不奏事，百官吉服贺，即日遣官荐告郊庙。中捷以下，止宣捷，不祭告庆贺。

永乐四年定，凡捷，兵部官以露布奏闻，大将在军则进露布官行礼，次日行开读礼，第三日行庆贺礼，余如前仪。武宗征宸濠还，礼部上献俘仪，值帝弗豫，不果行。嘉靖二十三年十月，叛贼王三屡导吉囊入犯大同，官军计擒之。遣官谢南北郊、景神殿、太社稷。择日献俘，百官表贺。天启二年，四川献逆犯樊友邦等，山东献逆犯徐鸿儒等，俱遣官告祭郊庙，御楼献俘。

○论功行赏

凡凯还，中书省移文大都督府，兵部具诸将功绩，吏部具勋爵职名，户、礼二部具赏格。中书集六部论定功赏，奏取上裁。前期，陈御座香案于奉天殿，设宝案诏书案于殿中，诰命案于丹陛正中之北，宣制案于诰命案之北。吏、户、礼三部尚书位于殿上东南，大都督、兵部尚书位于殿上西南，应受赏官拜位于丹墀中，序立位于丹墀西南，受赏位于诰命案之南，受赏执事位于受赏官序立位之西。每官用捧诰命、捧礼物各一人，俱北向。余陈设如朝仪。是日，鼓三严，执事官各就位。皇帝衮冕升座，皇太子诸王衮冕，自殿东门入侍立，受赏官入就拜位，四拜。承制官跪承制，由殿中门出，吏、户、礼尚书由殿西门出，立于诰命案东。承制官南向称有制，受赏官皆跪，宣制曰：“朕嘉某等为国建功，宜加爵赏。今授以某职，赐以某物，其恭承朕命。”宣毕，受赏官俯伏，兴，再拜。唱行赏，受赏官第一人诣案前跪，吏部尚书捧诰命，户部尚书捧礼物，各授受赏官。受赏官以授左右，俯伏，兴，复位。余官以次受赏讫，承制官、吏部尚书等俱至御前复命，退复位。受赏官皆再拜，三舞蹈，山呼。俯伏，兴，复四拜。礼毕，皇帝还宫。各官出，至午门外，以诰命礼物置于龙亭，用仪仗鼓乐各送还本第。明日进表称谢，如常仪。

○大阅

宣德四年十月，帝将阅武郊外，命都督府整兵，文武各堂上官一员、属官一员扈从。正统间，或阅于近郊，于西苑，不著令。隆庆二年，大学士张居正言：“祖宗时有大阅礼，乞亲临校阅。”兵部引宣宗、英宗故事，请行之。命于明年八月举行。及期，礼部定仪。

前期一日，皇帝常服告于内殿，行四拜礼，如出郊仪。司设监设御幄于将台上，总协戎政大臣、巡视科道督率将领军兵预肃教场。至日早，遣官于教场祭旗纛之神。

三大营官军具甲仗，将官四员统马兵二千扈驾。文臣各堂上官，科道掌印官、礼兵二科、礼部仪制司、兵部四司官、纠仪监射御史、鸿胪寺供事官，武臣都督以上、锦衣卫堂上及南镇抚司掌印佥书官，俱大红便服，关领扈从，牙牌悬带，先诣教场。

是日免朝。锦衣卫备卤簿。皇帝常服乘辇由长安左门出，官军导从，钲鼓振作。出安定门，至阅武门外。总协戎政官率大小将佐戎服跪迎，入将台下，北向序立。驾进阅武门，内中军举号砲三，各营钲鼓振作，扈从官序立于行宫门外。驾至门，降辇。兵部官导入行宫，鸣金止鼓，候升座。扈从官行一拜礼，传赐酒饭。各官谢恩出，将台下东西序立。兵部官奏请大阅。兵部、鸿胪寺官导驾登台，举砲三。京营将士叩头毕，东西侍立。总协戎政官列于扈从官之北，诸将列从官之南。兵部尚书奏请，令各营整搠人马。台上吹号笛，麾黄旗，总协戎政及将佐等官各归所部。兵部尚书请阅阵，举砲三。马步官军演阵，如常法。演毕，复吹号笛，麾黄旗，将士俱回营。少顷，兵部尚书请阅射。总协戎政官以下及听射公、侯、驸马、伯、锦衣卫等官，俱于台下较射。马三矢，步六矢，中的者鸣鼓以报，御史、兵部官监视纪录。把总以下及家丁、军士射，以府部大臣并御史、兵部官于东西厅较阅。枪刀火器等艺，听总协戎政官量取一队，于御前呈验。兵部尚书奏大阅毕，台下举号旗。

总协戎政官及诸将领俱诣台下，北向序立。鸿胪寺官奏传制，赞跪。宣制讫，赞叩头。各官先退，出门外，赞扈从官行叩头礼。礼毕，驾回行宫，少憩，扈从等官趋至门内立。皇帝升辇。中军举砲三，各营皆鼓吹，卤簿及马兵导从如来仪，钲鼓与大乐相应振作。总协戎政以下候驾至，叩头退。马兵至长安左门外止。卤簿、大乐至午门外止。驾还，仍诣内殿参谒，如前仪。百官不扈从者，各吉服于承天门外桥南序立恭送，驾还，迎如之。次日，总协戎政官以下表谢，百官侍班行称贺礼，如常仪。兵部以将士优劣及中箭多寡、教练等第奏闻。越二日，皇帝御皇极门，赐敕勉励将士。总协戎政官捧至彩舆，将士迎导至教场，开读行礼如仪。是日，即行赏赉并戒罚有差。次日，总协戎政官率将佐复谢恩。

诏如议行。驾还，乐奏《武成之曲》。

万历九年大阅，如隆庆故事。

○大射

大射之礼，后世莫讲，惟《宋史》列于嘉礼。至《明集礼》则附军礼中，《会典》亦然。

其制洪武三年定。凡郊庙祭祀，先期行大射礼，工部制射侯等器。其射鹄有七。

虎鹄五采，天子用之。熊鹄五采，皇太子用之。豹鹄五采，亲王用之。豹鹄四采，文武一品、二品者用之。糁鹄三采，三品至五品用之。狐鹄二采，六品至九品用之。

布鹄无采，文武官子弟及士民俊秀用之。凡射时，置乏于鹄右。乏又名容，见《周礼·大司马》服不氏，职执旗及待获者以蔽身。设楅及韦，当射时置于前，以齐矢。

设射中五。皮树中，天子大射用之。闾中，天子宴射用之。虎中，皇太子亲王射用之。兕中，一品至五品文武官用之。鹿中，六品至九品及文武官子弟士民俊秀通用之。其职事，设司正官二，掌验射者品级尊卑人力强弱而定耦，其中否则书于算，兵部官职之。司射二，掌先以强弓射鹄诱射，以鼓众气，武职官充之。司射器官二，掌辨弓力强弱，分为三等，验人力强弱以授，工部官职之。举爵者，掌以马湩授中者饮，光禄寺官职之。请射者，掌定耦射。射毕，再请某耦射，侍仪司职之。待获者、掌矢纳于司射器者，以隶仆供其役。执旗者六人，掌于容后执五色旗。如射者中的，举红旗应之。中采，举采旗应之。偏西，举白旗。偏东，举青旗。过于鹄举黄旗。不及鹄，举黑旗。军士二人掌之。引礼二，掌引文武官进退，侍仪司舍人职之。

太祖又以先王射礼久废，弧矢之事专习于武夫，而文士多未解，乃诏国学及郡县生员皆令习射，颁仪式于天下。朔望则于公廨或闲地习之。其官府学校射仪，略仿大射之式而杀其礼。射位初三十步，自后累加至九十步。射四矢，以二人为耦。

永乐时有击球射柳之制。十一年五月五日幸东苑，击球射柳，听文武群臣四夷朝使及在京耆老聚观。分击球官为两朋，自皇太孙而下诸王大臣以次击射，赐中者币布有差。

○救日伐鼓

洪武六年二月，定救日食礼。其日，皇帝常服，不御正殿。中书省设香案，百官朝服行礼。鼓人伐鼓，复圆乃止。月食，大都督府设香案，百官常服行礼，不伐鼓，雨雪云翳则免。

二十六年三月更定，礼部设香案于露台，向日，设金鼓于仪门内，设乐于露台下，各官拜位于露台上。至期，百官朝服入班，乐作，四拜兴，乐止，跪。执事者捧鼓，班首击鼓三声，众鼓齐鸣，候复圆，复行四拜礼。月食，则百官便服于都督府救护如仪。在外诸司，日食则于布政使司、府州县，月食则于都指挥使司、卫所，如仪。

隆庆六年，大丧。方成服，遇日食。百官先哭临，后赴礼部，青素衣、黑角带，向日四拜，不用鼓乐。

## 志第三十四 礼十二（凶礼一）

○山陵

次五曰凶礼。凡山陵、寝庙与丧葬、服纪及士庶丧制，皆以类编次。其谒陵、忌辰之礼，亦附载焉。

○山陵

太祖即位，追上四世帝号。皇祖考熙祖，墓在凤阳府泗州蠙城北，荐号曰祖陵。

设祠祭署，置奉祀一员，陵户二百九十三。皇考仁祖，墓在凤阳府太平乡。太祖至濠，尝议改葬，不果。因增土以培其封，令陵旁故人汪文、刘英等二十家守视。洪武二年荐号曰英陵，后改称皇陵。设皇陵卫并祠祭署，奉祀一员、祀丞三员，俱勋旧世袭。陵户三千三百四十二，直宿洒扫。礼生二十四人。四年，建祖陵庙。仿唐、宋同堂异室之制，前殿寝殿俱十五楹，东西旁各二，为夹室，如晋王肃所议。中三楹通为一室，奉德祖神位，以备袷祭。东一楹奉懿祖，西一楹奉熙祖。十九年，命皇太子往泗州修缮祖陵，葬三祖帝后冠服。

三十一年，太祖崩。礼部定议，京官闻丧次日，素服、乌纱帽、黑角带，赴内府听遗诏。于本署斋宿，朝晡诣几筵哭。越三日成服，朝晡哭临，至葬乃止。自成服日始，二十七日除。命妇孝服，去首饰，由西华门入哭临。诸王、世子、王妃、郡主、内使、宫人俱斩衰三年，二十七月除。凡临朝视事，素服、乌纱帽、黑角带，退朝衰服。群臣麻布员领衫麻布冠、麻绖、麻鞋。命妇麻布大袖长衫，麻布盖头。

明器如卤簿。神主用栗，制度依家礼。行人颁遗诏于天下。在外百官，诏书到日，素服、乌纱帽、黑角带，四拜。听宣读讫，举哀，再四拜。三日成服，每旦设香案哭临，三日除。各遣官赴京致祭，祭物礼部备。孝陵设神宫监并孝陵卫及祠祭署。

建文帝诏行三年丧，事在《本纪》。以遭革除，丧葬之制皆不传。

文帝崩于榆木川，遗诏一遵太祖遗制。京师闻讣，皇太子以下皆易服。宫中设几筵，朝夕哭奠。百官素服，朝夕哭临思善门外。礼部定丧礼，宫中自皇太子以下及诸王、公主，成服日为始，斩衰三年，二十七月除。服内停音乐、嫁娶、祭礼，止停百日。文武官闻丧之明日，诣思善门外哭，五拜三叩头，宿本署，不饮酒食肉。

四日衰服，朝夕哭临三日，又朝临十日。衰服二十七日。凡入朝及视事，白布裹纱帽、垂带、素服、腰绖、麻鞋。退朝衰服，二十七日外，素服、乌纱帽、黑角带，二十七月而除。听选办事等官衰服，监生吏典僧道素服，赴顺天府，朝夕哭临三日，又朝临十日。命妇第四日由西华门入，哭临三日，俱素服，二十七日除。凡音乐祭祀，并辍百日。婚嫁，官停百日，军民停一月。军民素服，妇人素服不妆饰，俱二十七日。在外以闻丧日为始，越三日成服，就本署哭临，余如京官。命妇素服举哀三日，二十七日除。军民男女皆素服十三日，余俱如京师。凡京官服，给麻布一匹自制。四夷使臣，工部造与。诸王公主遣官及内外文武官诣几筵祭祀者，光禄寺备物，翰林院撰文，礼部引赴思善门外行礼。京城闻丧日为始，寺观各鸣钟三万杵，禁屠宰四十九日。丧将至，文武官衰服，军民素服赴居庸关哭迎。皇太子、亲王及群臣皆衰服哭迎于郊。至大内，奉安于仁智殿，加敛，奉纳梓宫。遣中官奉大行皇帝遗衣冠。作书赐汉王、赵王。礼臣言：“丧服已逾二十七日，请如遗命，以日易月。”帝以梓宫在殡，不忍易，素冠、麻衣、麻绖视朝，退仍衰服，群臣听其便。

十二月，礼部进葬祭仪：发引前三日，百官斋戒。遣官以葬期告天地宗社，皇帝衰服告几筵，皇太子以下皆衰服随班行礼。百官衰服朝一临，至发引止。前一日，遣官祭金水桥、午门、端门、承天门、大明门、德胜门并所过河桥、京都应祀神祇及经过应祀神祠，仪用酒果肴馔。是夕，设辞奠，帝后太子以下皆衰服，以序致祭。

司礼监、礼部、锦衣卫命执事者设大昇轝、陈葬仪于午门外并大明门外。将发，设启奠。皇帝暨皇太子以下衰服四拜。奠帛、献酒、读祝，四拜。举哀，兴，哀止，望瘗。执事者升，彻帷幙，拂拭梓宫，进龙輴于几筵殿下。设神亭、神帛舆、谥册宝舆于丹陛上，设祖奠如启奠仪。皇帝诣梓宫前，西向立。皇太子、亲王以次侍立。

内侍于梓宫前奏，请灵驾进发，捧册宝、神帛置舆中；次铭旌出；执事官升梓宫，内执事持翣左右蔽。降殿，内侍官请梓宫升龙輴，执事官以彩帷幕梓宫，内侍持伞扇侍卫如仪。旧御仪仗居前，册宝、神帛、神亭、铭旌以次行。皇帝由殿左门出，后妃、皇太子、亲王及宫妃后随。至午门内，设遣奠，如祖奠仪。内侍请灵驾进发，皇帝以下哭尽哀，俱还宫。梓宫至午门外，礼官请梓宫升大升轝。执事官奉升轝讫，礼官请灵驾进发。皇太子、亲王以下哭送出端门外，行辞祖礼。执事官设褥位于太庙帛香案前。皇太子易常服，捧神帛，由左门入，至褥位跪，置神帛于褥，兴，正立于神后跪。礼官跪于左，奏太宗体天弘道高明广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谒辞。

皇太子俯伏，兴。赞五拜三叩头毕，皇太子捧神帛兴，以授礼官。礼官安舆中，请灵驾进发。皇太子仍丧服，亲王以下随行。梓宫由大明中门出，皇太子以下由左门出，步送至德胜门外，乘马至陵，在途朝夕哭奠临。诸王以下及百官、军民耆老、四品以上命妇，以序沿途设祭。文武官不系山陵执事者悉还。至陵，执事官先陈龙輴于献殿门外，俟大升轝至。礼官请灵驾降轝，升龙輴诣献殿。执事官奉梓宫入，皇太子、亲王由左门入，安奉讫，行安神礼。皇太子四拜，兴，奠酒，读祝。俯伏，兴，四拜，举哀。亲王以下陪拜，如常仪。遣官祀告后土并天寿山，设迁奠礼，如上仪。将掩玄宫，皇太子以下诣梓宫前跪。内侍请灵驾赴玄宫，执事官奉梓宫入皇堂。内侍捧册宝置于前，陈明器，行赠礼。皇太子四拜兴，奠酒，进赠。执事官捧玉帛进于右，皇太子受献，以授内执事，捧入皇堂安置。俯伏，兴，四拜，举哀，遂掩玄宫。行飨礼，如迁奠仪。遣官祀谢后土及天寿山。设香案玄宫门外，设题主案于前，西向。设皇太子拜位于前，北向。内侍盥手奉主置案上，题主官盥手西向题毕，内侍奉主安于神座，藏帛箱中。内侍奏请太宗文皇帝神灵上神主。赞四拜，兴，献酒，读祝。俯伏，兴，四拜，举哀。内侍启椟受主讫，请神主降座升舆。至献殿，奏请神主降舆升座，行初虞礼。皇太子四拜，初献，奠帛酒，读祝，俯伏，兴。亚献、终献，四拜，举哀，望瘗。内官捧神帛箱埋于殿前，焚凶器于野。葬日初虞，柔日再虞，刚日三虞，后间日一虞，至九虞止。在途，皇太子行礼。还京，皇帝行礼。

神主将还，内侍请神主降座升舆，仪仗侍卫如仪。皇太子随，仍朝夕奠。至京，先于城外置幄次，列仪卫，鼓吹备而不作。百官衰服候城外，主入幄次，百官序列，五拜三叩首。神主行，百官从。至午门外，皇帝衰服迎于午门内，举哀，步导主升几筵殿。皇帝立殿上，内侍请神主降舆升座，行安神礼。皇帝四拜，兴，奠酒，读祝。俯伏，兴，四拜，举哀。皇太子以下陪拜。百官于思善门外行礼如仪。明日，百官行奉慰礼。

卒哭用虞祭后刚日，礼同虞祭，自是罢朝夕奠。祔飨用卒哭之明日，太常寺设醴馔于太庙，如时飨仪，乐设而不作。设仪卫伞扇于午门外，内侍进御辇于几筵殿前，皇帝衰服四拜，举哀。兴，哀止，立于拜位之东，西向。内侍请神主降座升辇，诣太庙祔飨。至思善门外，皇帝易祭服，升辂，随至午门外，诣御辇前跪。太常卿奏请神主降辇，皇帝俯伏，兴，捧主由左门入，至丹陛上。典仪唱“太宗文皇帝谒庙”。至庙前，内侍捧主至褥位，皇帝于后行八拜礼。每庙俱同。内侍捧主北向，太常卿立坛东，西向。唱“赐坐”，皇帝搢圭，奉神主安于座，诣拜位行祭礼，如时飨仪。太常卿奏请神主还几筵，皇帝捧主由庙左门出，安奉于御辇。皇帝升辂随，至思善门降辂，易衰服，随至几筵殿前。内侍请神主降辇，升座。皇帝由殿左门入，行安神礼毕，释服还宫。明日，百官素服行奉慰礼。

大祥，奉安神主于太庙，礼详庙制。皇帝祭告几筵殿，皇太后、皇后以下各祭一坛，王府遣官共祭一坛，在京文武官祭一坛。自神主出几筵殿，内侍即撤几筵、帷幄，焚于思善门外。禫祭，遣亲王诣陵行礼。

洪熙元年，仁宗崩。皇太子还自南京，至良乡，宫中始发丧，宣遗诏。文武官常服于午门外四拜。宣毕，举哀，复四拜。易素服，迎皇太子于卢沟桥，桥南设幕次香案。皇太子至，常服，诣次四拜。听宣遗诏，复四拜，哭尽哀。易素服至长安右门下马，步哭至宫门外，释冠服，披发诣梓宫前，五拜三叩首，哭尽哀。宫中自皇后以下皆披发哭。皇太子就丧次东，见母后。亲王以次见皇太子毕，各居丧次，行祭告礼。丧仪俱如旧。惟改在京朝夕哭临三日，后又朝临止七日，在外止朝夕哭临三日，无朝临礼。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妇入哭临。服除，礼臣请帝服浅淡色衣、乌纱翼善冠、黑角带，于奉天门视事。百官皆浅淡色衣、乌纱帽、黑角带，朝参如常仪。退朝，仍终太宗服制。帝曰：“朕心何能忍，虽加一日愈于已。”仍素服坐西角门，不鸣钟鼓，令百日后再议。已百日，礼臣复请御奉天门。帝命候山陵事毕。

先是，诏营献陵，帝召尚书蹇义、夏原吉谕曰：“国家以四海之富葬亲，岂惜劳费。然古圣帝明王皆从俭制。孝子思保其亲体魄于永久，亦不欲厚葬。况皇考遗诏，天下所共知，宜遵先志。”于是建寝殿五楹，左右庑神厨各五楹，门楼三楹。

其制较长陵远杀，皆帝所规画也。吏部尚书蹇义等请祔庙后，素服御西角门视事。

至孟冬岁暮，行时飨礼。鸣钟鼓，黄袍御奉天门视朝。禫祭后，始释素服。从之。

宣宗崩，丧葬如献陵故事。惟改命妇哭临，自三品以上。英宗崩，遗命东宫过百日成婚，不得以宫妃殉葬。宪宗即位，百日御奉天门视朝，礼仪悉用吉典。宪宗崩，孝宗既除服，仍素翼善冠、麻衣、腰绖视朝，不鸣钟鼓，百官素服朝参，百日后如常。弘治元年正旦，时未及小祥，帝黄袍御殿受朝。次日，仍黑翼善冠，浅淡服、犀带。及大祥，神主奉安太庙及奉先殿。至禫祭，免朝。择日遣官诣陵致祭。

孝宗崩，工部言：“大行遗诏，惓惓以节用爱民为本。乞敕内府诸司，凡葬仪冥器并山陵殿宇，务从减省。”礼部言：“百日例应变服，但梓宫未入山陵，请仍素翼善冠、麻布袍服、腰绖，御西角门视事，不鸣钟鼓，百官仍素服朝参。”从之。

自辞灵至虞祔，荣王俱在陪列。既而王以疾奏免。礼部请以驸马等官捧帛朝祖，帝曰：“朝祖捧帛，朕自行。”发引，亲王止送至大明门外。其在途及至陵临奠，俱护丧官行礼。后遂为例。

世宗崩，令旨免命妇哭临。隆庆元年正月，未及二十七日，帝衰服御宣治门，百官素服、腰绖奉慰。发引，帝行遣奠礼。至朝祖，则遣官捧帛行礼。梓宫至顺天府，皇亲命妇及三品以上命妇祭，余如旧制。光宗即位，礼部言：“丧服列代皆有制度，而断自孝宗。盖孝宗笃于亲，丧礼详且备，故武、世、穆三庙皆宗之。今遵旧制，以衰服御文华门视事，百官素服朝参，候梓宫发引除。”从之。

明自仁宗献陵以后，规制俭约。世宗葬永陵，其制始侈。及神宗葬定陵，给事中惠世扬、御史薛贞巡视陵工，费至八百余万云。

## 志第三十五 礼十三（凶礼二）

皇后陵寝 兴宗帝后陵寝 睿宗帝后陵寝 皇妃等丧葬 皇太子及妃丧葬诸王及妃公主丧葬

○皇后陵寝

洪武十五年，皇后马氏崩。礼部引宋制为请。于是命在京文武官及听除官，人给布一匹，令自制服，皆斩衰二十七日而除，服素服百日。凡在京官，越三日素服至右顺门外，具丧服入临毕，素服行奉慰礼，三日而止。武官五品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命妇，亦于第四日素服至乾清宫入临。用麻布盖头，麻布衫裙鞋，去首饰脂粉。

其外官服制与京官同。闻讣日于公厅成服，命妇服亦与在京命妇同，皆三日而除。

军民男女素服三日。禁屠宰，在京四十九日，在外三日。停音乐祭祀百日。嫁娶，官停百日，军民一月。将发引，告太庙，遣官祭金水桥、午门等神及钟山之神。帝亲祭于几筵，百官丧服诣朝阳门外奉辞。是日，安厝皇堂。皇太子奠，玄纁玉璧，行奉辞礼。神主还宫，百官素服迎于朝阳门外，仍行奉慰礼。帝复以醴馔祭于几筵殿，自再虞至九虞，皆如之。遣官告谢钟山之神。卒哭，以神主诣庙行祔享礼。丧满百日，帝辍朝，祭几筵殿，致钦不拜。东宫以下奠帛爵，百官素服行奉慰礼。东宫、亲王、妃、主以牲醴祭孝陵，公侯等从。命妇诣几筵殿祭奠。自后凡节序及忌日，东宫亲王祭几筵及陵。小祥，辍朝三日。禁在京音乐屠宰，设醮于灵谷寺、朝天宫各三日。帝率皇太子以下诣几筵殿祭。百官素服，诣宫门。进香讫，诣后右门奉慰。外命妇诣几筵殿进香。皇太子、亲王熟布练冠九衤取，皇孙七衤取，皆去首绖。负版辟领衰。见帝及百官则素服、乌纱帽、乌犀带。妃、主以下，熟布盖头，去腰绖。宗室驸马练冠，去首绖。内尚衣、尚冠，以所释服于几筵殿前丙位焚之。

皇太子、亲王复诣陵行礼。大祥，奉安神主于奉先殿，预期斋戒告庙。百官陪祀毕，行奉慰礼。

成祖皇后徐氏崩，自次日辍朝，不鸣钟鼓。帝素服御西角门，百官素服诣思善门外哭临毕，行奉慰礼。三日成服，哭临如上仪。自次日为始，各就公署斋宿，二十七日止。文武四品以上命妇成服日为始，诣思善门内哭临三日。听选办事官，俱丧服。人材监生、吏典、僧道、坊厢耆老各素服。自成服日始，赴应天府举哀三日，余悉遵高后时仪。又定诸王、公主等服制，世子郡王皆齐衰不杖期。世子郡王妃、郡主皆大功。周、楚诸王及宁国诸公主及郡王之子皆小功。遣中官讣告诸王府，造祔里，谒太庙。祭器、谥册、谥宝悉用檀香。将册，帝躬告天地于奉天殿丹陛上。

御华盖殿，鸿胪寺官引颁册宝官入行礼，传制曰：“永乐五年十月十四日，册谥大行皇后，命卿行礼。”四拜毕，序班举册宝案至奉天殿丹陛上，置彩舆中，由中道出，入右顺门至几筵殿，以册宝置案，退俟于殿外。尚仪女官诣香案前，跪进曰：“皇帝遣某官册谥大行皇后，谨告。”赞宣册，女官捧册宣于几筵之右，置册于案，宣宝如之。尚仪奏礼毕，女官以册宝案置几筵之左。内官出报礼毕，颁册宝官复命。

百日，礼部请御正门视朝，鸣钟鼓，百官易浅淡色服。帝以梓宫未葬，不允。至周期，帝素服诣几筵致祭，百官西角门奉慰，辍朝三日。在京停音乐、禁屠宰七日。

礼部官于天禧寺、朝天宫斋醮。其明日，帝吉服御奉天门视朝，鸣钟鼓。百官服浅淡色衣、乌纱帽、黑角带，退朝署事仍素服。遇朔望，朝见庆贺如常仪。几筵祭祀，熟布练冠。及发引，斋三日，遣官以葬期告郊庙社稷。帝素服祭告几筵，皇太子以下衰服行礼，遣官祭所过桥门及沿途祀典诸神。百官及命妇俱素服，以次路祭。梓宫至江滨，百官奉辞于江滨。皇太子送渡江，汉王护行，途中朝夕哭奠。官民迎祭者，皆素服。既葬，赐护送官军及舁梓官军士钞米有差。

正统中，仁宗皇后张氏崩，礼部定大行太皇太后丧礼。皇帝成服三日后，即听政。祀典皆勿废，诸王以下内外各官及命妇哭临如前仪，衰服二十七日而除，军民男女素服十三日。诸王勿会葬，外官勿进香，臣民勿禁音乐嫁娶。及葬，遣官告太庙。帝亲奉太后衣冠谒列祖帝、后及仁宗神位，又奉宣宗衣冠谒太后神位，其礼视时享。天顺中，宣帝皇后孙氏崩，仪如故事，止改哭临于清宁门。英宗皇后钱氏崩，礼如旧，惟屠宰止禁七日，外国使臣免哭临。正德元年，景帝后汪氏薨。礼部会群臣言，宜如皇妃例，辍朝三日，祭九坛。太后、中宫、亲王以下文武大臣命妇皆有祭。制可。

宪宗废后吴氏，正德四年薨，以大学士李东阳等言，礼如英宗惠妃故事。宪宗皇后王氏，正德十三年崩。越三日，帝至自宣府，乃发丧。百官具素服，于清宁宫门外听宣遗诰。及发引，先期结平台，与顺天府交衢相值。帝晨出北安门迎，皇太后及皇后御平台候殡。复入至清宁宫，亲奉梓宫朝祖。百官步送德胜门外，惟送丧官骑送。明日，帝奉神主还京，百官迎于德胜门。帝素服、腰绖御西角门，百官奉慰。卒哭，始释服。孝宗母纪氏，宪宗妃也。成化中薨，辍朝如故事。自初丧及葬，帝及皇太后、中宫、妃、主、皇子皆致祭。遣皇子奉祝册行礼，茔域、葬仪俱从厚。

皇亲百官及命妇送葬设祭，皆如仪。

世宗祖母邵氏，嘉靖元年崩。服除，部臣毛澄等请即吉视事。议再上，命考孝肃太皇太后丧礼。澄等言：“孝肃崩时，距葬期不远，故暂持凶服，以待山陵事竣，与今不同。况当正旦朝元，亦不宜缟衣临见万国。若孝思未忘，第毋御中门及不鸣钟鼓足矣。”从之，仍免朔望日升殿。既葬四日，帝御奉天门，百官行奉慰礼，始从吉。嘉靖中，孝宗皇后张氏崩，礼臣以旧制上。帝谓郊社不宜渎，罢祭告。又谓躬行诸礼，前已谕代，亦罢谒庙礼。及太常寺以朝祖祔庙，请各庙捧主官，诏主俱不必出，盖从杀也。

先是，武宗皇后夏氏崩，礼部上仪注，有素冠、素服、绖带举哀及群臣奉慰礼。

帝曰：“朕于皇兄后无服，矧上奉两宫，又迫圣母寿旦，忍用纯素。朕青服视事，诸仪再拟。”于是尚书夏言等言：“庄肃皇后丧礼，在臣民无容议。惟是皇上以天子之尊，服制既绝，不必御西角门。群臣成服后，不当素服朝参。”及上丧葬仪，帝复谕：“毅皇后事宜与累朝元后不同，无几筵之奉，当即行祔庙，令皇后摄事于内殿。”言等议：“按礼，卒哭乃行祔里告。盖以新主当入，旧主当祧，故预以告也。此在常典则然，非今日议例。毅皇后神主诚宜即祔太庙，以妥神灵，而祔告之礼宜免。”因具上其仪。制可。

嘉靖七年，世宗皇后陈氏崩。礼部上丧祭仪，帝疑过隆。议再上，帝自裁定，概从减杀，欲九日释服。阁臣张璁等言：“夫妇之伦，参三纲而立。人君乃纲常之主，尤不可不慎。《左传》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周景王太子寿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叔向曰：‘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盖古礼，父为子，夫为妻，皆服报服三年。后世，夫为妻，始制为齐衰杖期，父母在则不杖。《丧服》，自期以下，诸侯绝，然特为旁期言。若妻丧，本自三年报服，杀为期年，则固未尝绝者。

今皇上为后服期，以日易月，仅十二日。臣子为君母服三年，以日易月，仅二十七日。较诸古礼，已至杀矣。皇上宜服期，十二日，臣子素服，终二十七日。不然，则恩纪不明，典礼有乖。”礼臣方献夫亦杂引《仪礼·丧服》等篇，反覆争辨，并《三朝圣谕》所载仁孝皇后崩，太宗衰服后，仍服数月白衣冠故事以证之。帝言：“文皇后丧时，上无圣母，下有东宫，从重尽礼为宜。今不敢不更其制。”已，詹事霍韬言：“今百官遭妻丧，无服衰莅事之礼。盖妻丧内而不外，阴不可当阳也。

圣谕云：‘素服十日，仿辍朝之义。’于内廷行之则可。若对临百官，总理万几，履当阳之位，行中宫之服则不可。百官为皇后服衰，为其母仪天下也。礼，父在为母，杖不上于堂，尊父也。于朝廷何独不然？臣请陛下玄冠素服，御西角门十日，即玄冠玄服御奉天门，百官入左掖门则乌纱帽、青衣侍班。退出公署及私室，则仍素服白帽二十七日。若曰于礼犹有未慊，则山陵事毕而除。”帝从其言。

寻定进册谥仪，礼部议：“先期，帝衮冕告奉先殿、崇先殿。至期，帝常服御奉天门，正副使常服，百官浅淡色衣、黑角带，入班行礼如仪。节册至右顺门，内侍捧入正门，至几筵前置于案。内赞赞就位上香，宣册官立宣讫，复置册于案。内侍持节由正门出，以节授正副使，报礼毕，正副使持节复命。”次日，礼部誊黄颁示天下。

时中宫丧礼自文皇后而后，至是始再行。永乐时典礼毁于火，《会典》所载皆略，乃断自帝心，著为令。梓宫将葬，帝新定诸仪，亦从减损。以思善门逼近仁智殿，命百宫哭临止一日，亦罢辞祖礼，丧由左王门出。

二十六年，皇后方氏崩，即日发丧，谕礼部：“皇后尝救朕危，其考元后丧礼行之。”礼部定仪：“以第四日成服，自后黑冠素服，十日后易浅色衣，俱西角门视朝。百官十日素服绖带，自后乌纱帽、黑角带、素服，通前二十七日。帝常服于奉天门视朝，百官浅色衣，鸣钟鼓、鸣鞭如常，朔望不升殿。梓宫发引，百官始常服。帝于奉先等殿行礼，俱常服。于几筵祭则服其服。服满日，命中官代祭。”从之。寻谕：“皇妃列太子后非礼，其改正。”及葬，部臣以旧仪请。诏梓宫由中道行，虞祭如制用九数。安玄宫居左，他日即配祀。部臣复上仪注，改席殿曰行享殿。

又以孝洁皇后自发引至神主还京将半载，遇令节百官常服，今孝烈皇后初十日发引，十五日即还，事礼不同，以诸臣服制请。帝命随丧往来者，仍制服。祭毕，乌纱帽素服入朝，素冠素服办事。迎主仍制服，思善门外行安神礼，更素冠素服从事。先是，帝命孝烈居左，而迁孝洁。既而以孝洁久安，不宜妄动，罢不行。乃更命孝烈居右，而虚其左以自待。

穆宗母杜氏，三十三年薨。礼部言：“宜用成化中淑妃纪氏丧制。且裕王已成婚，宜持服主丧，送葬出城。”乃议辍朝五日，裕王遵《孝慈录》斩衰三年。钦遣大臣题主，开茔掩圹，祠谢后土，并用工部官，送葬仪仗人数皆增于旧。帝谓非礼之正，令酌考贤妃郑氏例。于是尚书欧阳德等复上仪注，辍朝二日，不鸣钟鼓。帝服浅淡色衣，奉天门视事，百官浅色衣、乌纱帽、黑角带朝参。命裕王主馈奠之事，王率妃入宫，素服哭尽哀，四拜视殓。成服后，朝夕哭临三日。后每日一奠，通前二十七日而止。仍于燕居尽斩衰三年之制。册谥焚黄日，陈祭仪，裕王诣灵前行礼。

丧出玄武门，裕王步送至京城门外，路祭毕，还宫。帝谓焚黄乃制命，非王可行，仍如常仪。礼部覆奏：“皇妃焚黄仪，传讹已久。皆拜献酒，跪读祝，乃参用上尊谥之仪，而未思赐谥为制命，其祭文称皇帝遣谕，与上尊谥不同。今奉旨以常礼从事，当改议赐谥，如赐祭礼。读祝、宣册皆平立不拜。”报可，著为令。

穆宗皇后李氏，裕邸元妃也，先薨，葬西山。隆庆元年，加谥孝懿皇后，亲告世宗几筵。御皇极门，遣大臣持节捧册宝诣陵园上之。神宗母皇太后李氏，万历四十二年崩。帝谕礼部从优具仪，帝衰服行奠祭礼。穆庙皇妃、中宫妃嫔、太子、诸王、公主以下皆成服。百官诣慈宁宫门外哭临。命妇入宫门哭临。馀俱如大丧礼。

○兴宗帝后陵寝

洪武二十五年，皇太子薨，命礼部议丧礼。侍郎张智等议曰：“丧礼，父为长子服齐衰期年。今皇帝当以日易月，服齐衰十二日，祭毕释之。在内文武官公署斋宿。翌日，素服入临文华殿，给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诣春和门会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礼。其当祭祀及送葬者，仍衰绖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乐，至复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官易服，于公署发哀。次日，成服行礼。停大小祀事及乐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其内外官致祭者，帝令光禄寺供具，百官惟致哀行礼。建文帝即位，追谥为兴宗孝康皇帝，所荐陵号不传。

元妃常氏，先兴宗薨。太祖素服，辍朝三日。中宫素服哀临，皇太子齐衰。葬毕，易常服。皇孙斩衰，祭奠则服之。诸王公主服如制。建文初，追谥曰孝康皇后。

永乐初，皆追削。福王立南京，复帝后故号。

○睿宗帝后陵寝

睿宗帝后陵寝在安陆州。世宗入立，追谥曰睿宗献皇帝。葺陵庙，荐号曰显陵。

既而希进之徒屡言献皇帝梓宫宜改葬天寿山。帝不听。嘉靖十七年，帝母蒋太后崩。

礼部言：“岁除日，大行皇太后服制二十七日已满，适遇正旦，请用黑冠、浅淡服受朝。”疏未下，帝谕大学士夏言：“元旦玄极殿拜天，仍具祭服，先期一日宜变服否？”礼部请“正旦拜天、受朝，及先一日俱青服，孟春时享，前三日斋，青服，臣下同之，馀仍孝贞皇太后丧礼例”。不从。于是定议，岁除日变服玄色吉衣，元旦祭服玄极殿行告祀礼，具翼善冠、黄袍御殿，百官公服致词，鸣钟鼓、鸣鞭，奏堂上乐。

是时议南北迁祔，久不决。帝亲诣承天。及归，乃定议梓宫南祔。礼部上葬仪，自常典外，帝复增定太庙辞谒、承天门辞奠、朝阳门遣奠、题主后降神飨神，及梓宫登舟、升岸等祭。梓宫发引，帝衰服行诸礼如仪。百官步送朝阳门外，奠献，使行遣奠礼。至通州，题主官复命。神主回京，百官奉迎于门外，帝衰服率皇后以下哭迎午门内，奉安于几筵殿。梓宫所过河渎江山神祇，俱牲醴致祭。勋臣青服行礼，梓宫升席殿。先诣睿宗旧陵，奉迁于祾恩殿，复奉梓宫至殿，合葬于新寝。

○皇妃等丧葬

洪武七年九月，贵妃孙氏薨。无子，太祖命吴王橚主丧事，服慈母服，斩衰三年。东宫诸王皆服期。由是作《孝慈录》。

永乐中，贵妃王氏薨。辍朝五日，御祭一坛，皇后、皇妃、皇太子各祭一坛，亲王共祭一坛，公主共祭一坛。七七、百日期、再期，皆祭赠谥册，行焚黄礼。开茔域，遣官祠后土。发引前期，辞灵祭坛与初丧同，惟增六尚司及内官、内使各一坛。启奠、祖奠、遣奠各遣祭一坛。发引日，百官送至路祭所，皇亲驸马共一坛，公侯伯文武共一坛，外命妇共一坛。所过城门祭祀，内门遣内官，外门遣太常寺官。

下葬，遣奠、遣祭一坛。掩圹，遣官祀后土，迎灵轿至享堂，行安神礼，遣祭一坛。

天顺七年，敬妃刘氏薨。辍朝五日，帝服浅淡黄衣于奉天门视事，百官浅淡色衣、乌纱帽、黑角带朝参。册文置灵柩前，皇太子以下行三献礼。灵柩前仪仗，内使女乐二十四人，花幡、雪柳女队子二十人，女将军十一人。自初丧至期年辞灵，各于常祭外增祭一坛。

弘治十四年，宪庙丽妃章氏发引，辍朝一日。

凡陪葬诸妃，岁时俱享于殿内。其别葬金山诸处者，各遣内官行礼。嘉靖间，始命并入诸陵，从祭祾恩殿之两旁，以红纸牌书曰“某皇帝第几妃之位”，祭毕，焚之。后改用木刻名号。嘉靖十三年，谕礼工二部：“世妇、御妻皆用九数。九妃同一墓，共一享殿，为定制。”

○皇太子及妃丧葬

自洪武中懿文太子后，至成化八年悼恭太子薨，年甫三岁。帝谕礼部，礼宜从简，王府及文武官俱免进香帛。礼部具仪上。自发丧次日，辍朝三日。帝服翼善冠、素服，七日而除。又三日，御西角门视朝，不鸣钟鼓，祭用素食。文武群臣，素服、麻布、绖带、麻鞋、布裹纱帽，诣思善门哭临，一日而除。第四日，素服朝西角门奉慰。在外王府并文武官，素服举哀，二日而除。

嘉靖二十八年，庄敬太子薨。礼部上丧礼。帝曰：“天子绝期。况十五岁外方出三殇，朕服非礼，止辍朝十日。百官如制成服，十二日而除。诣停柩所行，罢诣门哭临。葬遣戚臣行礼。”

万历四十七年二月，皇太子才人王氏薨，命视皇太子妃郭氏例。辍朝五日，不鸣钟鼓。帝服浅淡色衣，百官青素服、黑角带朝参，皇长孙主馈奠。

○诸王及妃公主丧葬诸仪

洪武二十八年，秦王樉诋薨，诏定丧礼。礼部尚书任亨泰言：“考宋制，宜辍朝五日。今遇时享，请暂辍一日。皇帝及亲王以下，至郡主及靖江王宫眷服制，皆与鲁王丧礼同。皇太子服齐衰期，亦以日易月，十二日而除，素服期年。”从之。

定制：亲王丧，辍朝三日。礼部奏遣官掌行丧葬礼，翰林院撰祭文、谥册文、圹志文，工部造铭旌，遣官造坟，钦天监官卜葬，国子监监生八名报讣各王府。御祭一，皇太后、皇后、东宫各一，在京文武官各一。自初丧至除服，御祭凡十三坛，封内文武祭一。其服制，王妃、世子、众子及郡王、郡主，下至宫人，斩衰三年，封内文武官齐衰三日，哭临五日而除。在城军民素服五日。郡王、众子、郡君，为兄及伯叔父齐衰期年，郡王妃小功。凡亲王妃丧，御祭一坛，皇太后中宫、东宫、公主各祭一坛。布政司委官开圹合葬。继妃、次妃祭礼同。其夫人则止御祭一坛。

俱造圹祔葬。郡王丧，辍朝一日。行人司遣掌行丧葬礼，余多与亲王同，无皇太后、皇后祭。郡王妃与亲王妃同，无公主祭。合葬郡王继妃次妃丧礼，俱与正妃同。凡世子丧，御祭一，东宫祭一。遇七及百日、下葬、期年、除服，御祭各一。凡世孙丧礼，如世子，减七七及大祥祭。凡镇国将军，止闻丧、百日、下葬三祭，奉国将军以下，御祭一。

初，洪武九年五月，晋王妃谢氏薨，命议丧服之制。侍讲学士宋濂等议曰：“按唐制，皇帝为皇妃等举哀。宋制，皇帝为皇亲举哀。今参酌唐、宋之制，皇帝及中宫服大功，诸妃皆服小功，南昌皇妃服大功，东宫、公主、亲王等皆服小功，晋王服齐衰期，靖江王妃小功，王妃服缌麻，辍朝三日。既成服，皇帝素服入丧次，十五举音。百官奉慰，皇帝出次释服，服常服。”制曰“可”。其后，王妃丧视此。

正统十三年，定亲王茔地五十亩，房十五间。郡王茔地三十亩，房九间。郡王子茔地二十亩，房三间，郡主、县主茔地十亩，房三间。天顺二年，礼部奏定，亲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王、或妃先故者，合造其圹。后葬者，止令所在官司安葬。继妃则祔葬其旁，同一享堂。

成化八年二月，忻王见治薨。发引日，帝不视朝。及葬，辍朝一日。十三年，四川按察使彭韶言：“亲王郡王薨逝，皆遣官致祭，使臣络绎，人夫劳扰。自后惟亲王如旧，其郡王初丧遣官一祭，馀并遣本处官。凡王国母妃之丧，俱遣内官致祭。

今宗妇众多，其地有镇守太监者，宜遣行礼。又王国茔葬，夫妇同穴。初造之时，遣官监修，开圹合葬，乞止命本处官司。”帝从礼部覆奏，王妃祭礼如旧，馀依议行。弘治十六年七月，申王祐楷薨。礼部言：“前沂穆王薨，未出府。申王已出府而未之国，拟依沂穆参以在外亲王例行之。”

王妃葬地载于《会典》者，明初追封寿春等十王及妃，坟在凤阳府西北二十五里白塔，设祠祭署、陵户。南昌等五王及妃祔葬凤阳皇陵，有司岁时祭祀，皆与享。

怀献世子以下诸王未之国者，多葬于西山，岁时遣内官行礼。

永乐十五年正月，永安公主薨。时初举张灯宴，遂罢之。辍朝四日，赐祭，命有司治丧葬。二月，太祖第八女福清公主薨，辍朝三日。定制，凡公主丧闻，辍朝一日。自初丧至大祥，御祭凡十二坛。下葬，辍朝一日。仪视诸王稍杀，丧制同，惟各官不成服，其未下嫁葬西山者，岁时遣内官行礼。

## 志第三十六 礼十四（凶礼三）

谒祭陵庙 忌辰 受蕃国王讣奏仪 为王公大臣举哀仪 临王公大臣丧仪中宫为父祖丧仪 遣使临吊仪 遣使册赠王公大臣仪 赐祭葬 丧葬之制碑碣 赐谥品官丧礼 士庶人丧礼 服纪

○谒祭陵庙

洪武元年三月，遣官致祭仁祖陵，二年，加号英陵。礼部尚书崔亮请下太常行祭告礼。博士孙吾与言：“山陵之制，莫备于汉，初未有祭告之礼。盖庙号、陵号不同。庙号易大行之号，必上册谥，告之神明，陵号则后嗣王所以识别先后而已，愿罢英陵祭告。”亮言：“汉光武加先陵曰昌，宋太祖加高、曾、祖、考陵曰钦、康、定、安。盖尊祖考由尊其陵，尊其制则必以告，礼缘人情，告之是。”廷议皆是亮。从之。熙祖陵，每岁正旦、清明、中元、冬至及每月朔望，本署官供祭行礼。

又即其地望祭德祖、懿祖二陵。英陵后改称皇陵，多孟冬一祭，俱署官行礼；朔望，中都留守司官行礼。

八年，诏翰林院议陵寝朔望节序祭祀礼。学士乐韶凤等言：“汉诸庙寝园有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后汉都洛阳，以关西诸陵久远，但四时用特牲祀。每西幸，即亲诣。岁正月祀郊庙毕，以次上洛阳诸陵。唐园陵之制，皇祖以上陵，皆朔望上食，元日、冬至、寒食、伏腊、社各一祭。皇考陵，朔望及节祭日进食，又荐新于诸陵。永徽二年，定献陵朔望、冬夏至、伏腊、清明、社等节，皆上食。开元中，敕献、昭、乾、定、桥、恭六陵，朔望上食，冬至、寒食各设一祭。宋每岁春秋仲月，遣太常宗正卿朝诸陵。我朝旧仪，每岁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至日，俱用太牢，遣官致祭。白塔二处，则用少牢，中官行礼，今拟如旧仪，增夏至日用太牢，其伏腊、社、每月朔望，则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礼。如节与朔望、伏腊、社同日，则用节礼。”从之。

十六年，孝陵殿成，命皇太子以牲醴致祭。清晨陈祭仪毕，皇太子、亲王由东门入，就殿中拜位，皆四拜。皇太子少前，三上香，奠酒，读祝曰：“园陵始营，祭享之仪未具。今礼殿既成，奉安神位，谨用祭告。”遂行亚献、终献礼，皇太子以下皆四拜，执事行礼皆内官。二十六年令，车马过陵，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马，违者以大不敬论。建文初，定孝陵每岁正旦、孟冬、忌辰、圣节，俱行香，清明、中元、冬至，俱祭祀。勋旧大臣行礼，文武官陪祀。若亲王之籓，过京师者谒陵。官员以公事至，入城者谒陵，出城者辞陵。国有大事，遣官祭告。懿文太子陵在孝陵左，四孟、清明、中元、冬至、岁暮及忌辰，凡九祭。

永乐元年，工部以泗州祖陵黑瓦为言。帝命易以黄，如皇陵制。宣宗即位，遣郑王谒祭孝陵。正统二年谕，天寿山陵寝，剪伐树木者重罪，都察院榜禁，锦衣卫官校巡视，工部钦天监官环山立界，十年，谒三陵，谕百官具浅色衣服，如洪武、永乐例。南京司礼太监陈祖圭言：“魏国公徐俌每祭孝陵，皆由红券门直入，至殿内行礼，僭妄宜改。”俌言：“入由红券门者，所以重祖宗之祭，尊皇上之命。出由小旁门者，所以守臣下之分。循守故事，几及百年，岂敢擅易。”下礼部议，言：“长陵及太庙，遣官致祭，所由之门与孝陵事体相同，宜如旧。”从之。

弘治元年，遣内官监护凤阳皇陵，凡官员以公事经过者俱谒陵。十七年，更裕陵神座。初，议以孝肃太皇太后祔葬裕陵，已遣官分告诸陵及天寿山后土，而钦天监以为岁杀在北，方向不利。内官监亦谓英庙陵寝，难以轻动，遂议别建庙，奉安神主。帝心未慊，卒移英庙居中，孝庄居左，孝肃祔其右云。

正德间，定长陵以下诸陵，各设神宫监并卫及祠祭署。凡清明、中元、冬至，俱分遣驸马都尉行礼，文武官陪祭。忌辰及正旦、孟冬、圣节，亦遣驸马都尉行礼。

亲王之籓，诣诸陵辞谒。恭让章皇后陵，清明、中元、冬至、忌辰内官行礼。西山景皇帝陵，祭期如上，仪宾行礼。

初，成祖易黄土山名天寿山。嘉靖十年，名祖陵曰基运山，皇陵曰翌圣山，孝陵曰神烈山，显陵曰纯德山，及天寿山，并方泽从祀，所在有司祭告各陵山祇。礼官因奏：“神祇坛每年秋祭，有钟山、天寿山之神，今宜增基运等山。”从之。

十四年，谕礼部尚书夏言：“清明节既遣官上陵，内殿复祭，似涉烦复。”言因言：“我朝祀典，如特享、时享、祫享、禘祭，足应经义，可为世法。惟上陵及奉先殿多沿前代故事。上陵之祀，每岁清明、中元、冬至凡三。中元俗节，事本不经。往因郊祀在正首，故冬至上陵，盖重一气之始，伸报本之义。今冬至既行大报配天之礼，则陵事为轻。况有事南郊，乃辍陪祀臣僚，远出山陵，恐于尊祖配天之诚未尽。可罢冬至上陵，而移中元于霜降，惟清明如旧。盖清明礼行于春，所谓雨露既濡，君子履之，有怵惕之心者也。霜降礼行于秋，所谓霜露既降，君子履之，有凄怆之心者也。二节既遣官上陵，则内殿之祭，诚不宜复。”遂著为令。

十五年，谕言曰：“庙重于陵，其礼严。故庙中一帝一后，陵则二三后配葬。

今别建奉慈殿，不若奉主于陵殿为宜。且梓宫配葬，而主乃别置，近于黜之，非亲之也。”乃迁孝肃、孝穆、孝惠三后神主于陵殿。又谕言曰：“三后神主称皇太后、太皇太后者，乃子孙所奉尊称。今既迁陵殿，则名实不准。”言等议曰：“三后神主，礼不祔庙，义当从祧。迁奉陵殿，深合典礼。其称皇太后、太皇太后者，乃子孙所上尊号。今已迁奉于陵，则当从夫妇之义，改题孝肃神主，不用睿字，孝穆、孝惠神主，俱不用纯字，则嫡庶有别，而尊亲并隆矣。”命如拟行。又谕：“祭告长陵等七陵俱躬叩拜，恭让章皇后、景皇帝陵亦展拜一次，以慰追感之情。”十七年，改陵殿曰祾恩殿，门曰祾恩门。又建成祖圣迹亭于平台山，率从官行祭礼。二十一年，工部尚书顾璘请以帝所上显陵圣制歌诗，制为乐章，享献陵庙。礼部言：“天寿山诸陵，岁祀皆不用乐。”已而承天府守备太监傅霖乞增显陵岁暮之祭。部议言：“诸陵皆无岁暮祀典。”诏并从部议。

隆庆二年，帝诣天寿山春祭。前一日，告世宗几筵及奉先、弘孝、神霄殿。驾至天寿山红门降舆，由左门入，升舆，驻跸感思殿。越二日，质明行礼。帝青袍，乘板舆至长陵门外，东降舆，由殿左门入，至拜位，上香，四拜。至神御前献帛、献爵讫，复位。亚献、终献，令执爵者代，复四拜。馀如常祭之仪。随诣永陵行礼。

是日遣官六员，俱青服，分祭六陵。

万历八年，谒陵礼如旧。十一年，复谒陵。礼部言：“宜遵世宗彝宪，酌分二日，以次展拜。”乃定长、永、昭三陵，上香，八拜，亲奠帛。初献，六陵二寝，上香，四拜。其奠帛三献，俱执事官代。十四年，礼部言：“诸妃葬金山诸处者，嘉靖中俱配享各陵殿，罢本坟祭。今世庙诸妃安厝西山者，宜从其例。至陵祭品物，九陵、恭让、恭仁之陵止于酒果，而越、靖诸王及诸王妃则又有牲果祝文，反从其厚者，盖以九陵帝后，岁暮已祫祭于庙，旬日内且复有孟春之享，故元旦陵殿止用酒果，非俭也；诸王诸妃则祫祭春祭皆不与，元旦一祭不宜从简，故用牲帛祝文，非丰也。特恭让、恭仁既不与祫享于庙中，又不设牲帛于陵殿，是则礼文之缺，宜增所未备。而诸王诸妃祝文，尚仍安厝时所用，宜改叙岁时遣官之意，则情顺礼安。”

报可。

凡山陵规制，有宝城，长陵最大，径一百一丈八尺。次永陵，径八十一丈。各陵深广丈尺有差。正前为明楼，楼中立帝庙谥石碑，下为灵寝门。惟永陵中为券门。

左右墙门各一楼。明楼前为石几筵，又前为祾恩殿、祾恩门。殿惟长陵重檐九间，左右配殿各十五间。永陵重檐七间，配殿各九间。诸陵俱殿五间，配殿五间。门外神库或一或二，神厨宰牲亭，有圣迹碑亭。诸陵碑俱设门外，率无字。长陵迤南有总神道，有石桥，有石像人物十八对，擎天柱四，石望柱二。长陵有《神功圣德碑》，仁宗御撰，在神道正南。南为红门，门外石牌坊一。门内有时陟殿，为车驾更衣之所。永陵稍东有感思殿，为驻跸之所。殿东为神马厂。

○忌辰

洪武八年四月，仁祖忌日，太祖亲诣皇陵致祭。永乐元年，礼部尚书李至刚等奏定，高皇帝忌辰前二日，帝服浅淡色衣，御西角门视事。不鸣钟鼓，不行赏罚，不举音乐，禁屠宰。百官浅淡色衣、黑角带朝参。至日，亲祀于奉先殿，仍率百官诣孝陵致祭。高皇后忌辰如之。

宣德四年令，凡遇忌辰，通政司、礼科、兵马司勿引囚奏事。五年，敕百官朝参辍奏事仪。

英宗即位，召礼臣及翰林院议忌辰礼。大学士杨士奇、杨荣，学士杨溥议：“每岁高庙帝后、文庙帝后、仁宗忌辰，服浅淡色服，不鸣钟鼓，于奉天门视事。

宣宗忌辰，小祥之日，于西角门视事。”从之。

弘治十四年令，凡遇忌辰，朝参官不得服纟宁丝纱罗衣。景皇帝、恭让皇后忌辰，遇节令，服青丝花样。宣宗忌辰，遇祭祀，服红。十六年八月，吏部尚书马文升言：“宣德间，仁宗忌辰，诸司悉免奏事。自太祖至仁宗生忌，俱辍朝。其后不知何时，仁宗忌辰，依前奏事。惟太祖至宪宗忌辰，百官浅淡色服、黑角带。朝廷亦出视朝，鸣钟鼓，奏事。臣思自仁至宪，世有远近，服有隆杀。请自仁宗忌辰、英宗生忌日，视朝，鸣钟鼓。若遇宪宗及孝穆皇太后忌日，不视朝，著浅淡服，进素膳，不预他事。或遵宣宗时例，自太祖至宪宗生忌，俱辍朝一日。宪宗、孝穆忌日，如臣所拟。”帝下礼部议。部臣言：“经传所载，忌日为亲死之日。则死日为忌，非谓生辰也。其曰忌日不用，不以此日为他事也。曰忌日不乐，是不可举吉事也，此日当专意哀思父母，余事皆不举。但先朝事例，迄今见行，未敢更易。”帝乃酌定以浅淡服色视事。

嘉靖七年令，忌辰只祭本位。十八年令，高庙帝后忌辰祭于景神殿，列圣帝后忌辰祭于永孝殿。二十四年令，仍祭于奉先殿。

○乘舆受蕃国王讣奏仪

凡蕃国王薨，使者讣奏至，于西华门内壬地设御幄，皇帝素服乘舆诣幄。太常卿奏：“某国世子遣陪臣某官某，奏某国王臣某薨。”承制官至使者前宣制曰：“皇帝致问尔某国王某，得何疾而逝。”使者答故。其仪大略如临王公大臣丧仪，但不举哀。

凡塞外都督等官讣至，永乐间遣官赍香钞谕祭。后定例，因其奏请，给与表里祭文，令携归自祭。来京病故者，遣官谕祭或赐棺赐葬。后定年终类奏，遣官祭之。

若在边殁于战阵者，不拘此例。凡外国使臣病故者，令所在官司赐棺及祭，或欲归葬者听。

○乘舆为王公大臣举哀仪

洪武二年，开平王常遇春卒于军。讣至，礼官请如宋太宗为赵普举哀故事。遂定制，凡王公薨，讣报太常司，示百官，于西华门内壬地设御幄，陈御座，置素褥。

设讣者位于前，设百官陪哭位东西向，奉慰位于讣者位北，北向。赞礼二人，位于讣者位之北，引讣者二人，位于赞礼之南，引百官四人，位于陪位之北，皆东西向。

其日，备仪仗于奉天门迎驾。皇帝素服乘舆诣幄，乐陈于幄之南，不作。太常卿奉：“某官来讣，某年月日，臣某官以某疾薨，请举哀。”皇帝哭，百官皆哭。太常卿奏止哭，百官奉慰讫，分班立。讣者四拜退，太常卿奏礼毕。乘舆还宫，百官出。

东宫为王公举哀仪同，但设幄于东宫西门外，陪哭者皆东宫属。

○乘舆临王公大臣丧仪

凡王公大臣讣奏，太史监择皇帝临丧日期。拱卫司设大次于丧家大门外，设御座于正厅中。有司设百官次于大次之左右。侍仪司设百官陪立位于厅前左右，引礼四人位于百官之北，东西向。设丧主以下拜位于厅前，主妇以下哭位于殡北幔中。

其日，銮驾至大次，降辂，升舆，入易素服。百官皆易服，先入就厅前，分班侍立。

御舆出次。丧主以下免绖去杖，衰服，出迎于大门外。望见乘舆，止哭，再拜，入于门内之西。乘舆入门，将军四人前导，四人后从。入至正厅，降舆，升诣灵座前，百官班于后。皇帝哭，百官皆哭。太常卿奏止哭，三上香，三祭酒。出至正厅御座，主丧以下诣厅下拜位，再拜。承制官诣丧主前云“有制”。丧主以下皆跪。宣制讫，皆再拜，退立于厅西。太常卿奏礼毕，皇帝升舆，出就大次，易服。御舆出，丧主以下诣前再拜退。皇帝降舆升辂，丧主杖哭而入。诸仪卫赞唱，大略如常。

其公、侯卒葬辍朝礼，洪武二十三年定。凡公、侯卒于家者，闻丧辍朝三日。

下葬，一日。卒于外者，闻丧，一日。柩至京，三日。下葬，仍一日。凡辍朝之日，不鸣钟鼓，各官浅淡色衣朝参。初制，都督至都指挥卒，辍朝二日。永乐后更定，惟公、侯、驸马、伯及一品官，辍朝一日。

○中宫为父祖丧仪

凡中宫父母薨，讣报太常寺，转报内使监。前期，设荐于别殿东壁下，为皇后举哀位及内命妇以下哭位。皇后出诣别殿，内使监令奏：“考某官以某月某日薨”，母则云“妣某夫人”，祖考、妣同。皇后哭，内命妇以下皆哭尽哀。皇后问故，又哭尽哀。乃素服，内命妇皆素服，止哭，还宫。

内使监令奏闻。得旨：“皇后奔丧。”丧家设荐席于丧寝之东，从临内命妇哭位于其下，主丧以下哭位于丧寝之西，主妇以下哭位于丧寝之北幔下。至日，内使监进垩车，备仪仗导引。皇后素服出宫，升舆，三面白布行帷。至阁外，降舆，升垩车。至丧家大门内，降车哭入，仍以行帷围护。从临者皆哭入。丧主以下，降诣西阶下立哭。皇后升自东阶，进至尸东，凭尸哭。从临者皆哭。丧主升自西阶，俱哭于尸西。皇后至哭位，内使监令跪请止哭。应奉慰者诣皇后前，奉慰如常礼。如皇后候成服，则从临命妇应还者先还。如本日未即奔丧，则是晡复哭于别殿。尚服制皇后齐衰及从临命妇孝服，俟丧家成服日进之。诣灵前再拜，上香，复位，再拜。

如为诸王外戚举哀，仍于别殿南向，不设荐位。

○遣使临吊仪

太常司奉旨遣吊。前期，设宣制位于丧家正厅之北，南向；丧主受吊位于南，北向；妇人立哭位于殡北幕下。其日，使者至。丧主去杖，免绖衰服，止哭，出迎于中门外。复先入，就厅前拜位。内外止哭，使者入，就位称有制。丧主以下再拜跪。宣制曰；“皇帝闻某官薨，遣臣某吊。”丧主以下复再拜。礼毕，内外皆哭。

使者出，丧主至中门外，拜送，杖哭而入。宫使则称有令。至遣使赙赠及致奠，其仪节亦相仿云。赙赠之典，一品米六十石，麻布六十匹。二品以五，三品、四品以四，五品、六品以三，公侯则以百。永乐后定制，公、侯、驸马、伯皆取上裁。凡阵亡者全支，边远守御出征及出海运粮病故半支。

其遣百官会王公大臣丧仪。前期，有司于丧家设位次。其日，百官应会吊者素服至。丧主以下就东阶哭位，主妇以下就殡北哭位。百官入，就殡前位哭，主丧主妇以下皆哭。止哭，再拜，主丧以下答拜。班首诣丧主前展慰毕，百官出，丧主拜送，杖哭而入。会葬仪同。

○遣使册赠王公大臣仪

前期，礼部奏请制册，翰林院取旨制文，中书省礼部奏请某官为使。其日，祠祭司设龙亭、香亭于午门前正中，执事于受册者家设宣制官位于正厅之东北，南向；丧主代受册命者位于厅前，北向。礼部官封册文，以盝匣盛之，黄袱裹置龙亭中。

仪仗、鼓乐前导，至其家。代受册者出迎于大门外。执事舁龙亭置厅上正中，使者入，立于东北。代受册者就拜位，再拜。使者稍前，称“有制”。代受册者跪。宣制曰：“皇帝遣臣某，册赠故某官某为某勋某爵。”宣讫，代受册者复再拜。使者取册授之，代受册者捧置灵座前。使者出，代受册者送至大门外。如不用册者，吏部用诰命，丧家以册文录黄，设祭仪于灵前。代受册者再拜，执事者展黄立读于左。

丧主以下皆再拜，焚黄。

○赐祭葬

洪武十四年九月，衍圣公孔希学卒，遣官致祭。其后，群臣祭葬，皆有定制。

太祖谕祭群臣文，多出御笔。嘉靖中，世宗为礼部尚书席书、兵部尚书李承勋亲制祭文。皆特典，非常制也。

隆庆元年十二月，礼部议上恤典条例：凡官员祭葬，有无隆杀之等，悉遵《会典》。其特恩，如侍从必日侍讲读、军功必躬履行阵、东宫官必出阁讲授有劳者。

据嘉靖中事例，祭葬加一等，无祭者与祭一坛，无葬者给半葬，半葬者给全葬。讲读官五品本身有祭，四品及父母，三品及妻。军功四品得祭葬，三品未满及父母。

讲读年久、启沃功多、军旅身歼、勋劳茂著者，恩恤加厚，临期请旨。

《会典》，凡一品官，祭九坛。父母妻加祭。或二坛、一坛，或妻止一坛者，恩难预拟，遇有陈乞，酌拟上请。二品，二坛。加东宫三少，或兼大学士赠一品者，至四坛，父母妻俱一坛，致仕加三少者加一坛，加太子太保者加三坛，妻未封夫人者不祭。三品祭葬，在任、致仕俱一坛，兼学士赠尚书者二坛，未及考满病故者一坛减半。造葬悉如旧例。四、五品官不得重封。故四品官由六七品升者，父母有祭。

由五品升者，以例不重封，遂不得祭。今定四品官，凡经考满者，父母虽止授五品封，亦与祭一坛。四品以上官，本身及父母恩典，必由考满而后得。然有二品、三品共历四五年，父母未授三品封，终不得沾一祭者，宜并叙年资。二品、三品共历三年以上者，虽未考三品满，本身及父母俱与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历三年以上者，虽未考四品满，本身用三品未考满例，祭一坛半，葬父母祭一坛。凡被劾闲住者，虽遇覃恩，复致仕，仍不给祭葬。

勋臣祭葬，皇亲出自上裁。驸马都尉祭十五坛。公、侯、伯在内掌府事坐营、在外总兵有殊勋加太子太保以上者，遵《会典》。公、侯十六坛，伯十五坛，掌府坐营总兵有勋劳者七坛，掌府坐营年劳者五坛，掌府坐营而政迹未著者四坛，管事而被劾勘明闲住者二坛，被劾未经勘实者一坛。勘实罪重者，并本爵应得祭葬皆削。

又正德间，公、侯、伯本祭俱三坛，嘉靖间二坛。今遵嘉靖例，以复《会典》之旧。

武臣祭葬，遵正德、嘉靖例，都督同知佥事、锦衣卫指挥祭三坛，署都督同知佥事一坛，馀推类行之。

帝从其议。万历六年更定，凡致仕养病终养听用等官，祭葬俱与现任官同。十二年续定，被劾自陈致仕官，有日久论定原无可议者，仍给祭葬，父母妻视本身为差等。

○丧葬之制

洪武五年定。凡袭衣，三品以上三，四品、五品二，六品以下一。饭含，五品以上饭稷含珠，九品以上饭粱含小珠。铭旌、绛帛，广一幅，四品以上长九尺，六品以上八尺，九品以上七尺。敛衣，品官朝服一袭，常服十袭，衾十番。灵座设于柩前，作白绢结魂帛以依神。棺椁，品官棺用油杉硃漆，椁用土杉。墙翣，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明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六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引者，引车之绋也；披者，以纁为之，击于輀车四柱，在旁执之，以备倾覆者也；鐸者，以铜为之，所以节挽歌者。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三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四鐸。五品以下，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羽幡竿长九尺，五品以上，一人执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用。功布，品官用之，长三尺。方相，四品以上四目，七品以上两目，八品以下不用。柳车上用竹格，以彩结之，旁施帷幔，四角重流苏。志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为盖，书某官之墓；其一为底，书姓名、乡里、三代、生年、卒葬月日及子孙、葬地。妇人则随夫与子孙封赠。二石相向，铁束埋墓中。祭物，四品以上羊豕，九品以上豕。

初，洪武二年，敕葬开平王常遇春于钟山之阴，给明器九十事，纳之墓中。钲二，鼓四，红旗，拂子各二，红罗盖、鞍、笼各一，弓二，箭三，灶、釜、火炉各一，俱以木为之。水罐、甲、头盔、台盏、杓、壶、瓶、酒甕、唾壶、水盆、香炉各一，烛台二，香盒、香匙各一，香箸二，香匙箸瓶、茶钟、茶盏各一，箸二，匙二，匙箸瓶一，碗二，楪十二，橐二，俱以锡造，金裹之。班剑、牙仗各一，金裹立瓜、骨朵戟、响节各二，交椅、脚踏、马杌各一，诞马六，枪、剑、斧、弩、食桌、床、屏风、柱杖、箱、交床、香桌各一，凳二，俱以木为之。乐工十六，执仪伏二十四，控士六，女使十，青龙、白虎、硃雀、玄武神四，门神二，武士十，并以木造，各高一尺。杂物，翣六，璧一，筐、笥、楎、椸、衿、鞶各一，笣二，筲二，粮浆瓶二，油瓶一，纱厨、暖帐各一。束帛青三段，纁二段，每段长一丈八尺。

后定制，公、侯九十事者准此行之。余以次减杀。

○碑碣

明初，文武大臣薨逝，例请于上，命翰林官制文，立神道碑。惟太祖时中山王徐达、成祖时荣国公姚广孝及弘治中昌国公张峦治先茔，皆出御笔。其制自洪武三年定。五品以上用碑，龟趺螭首。六品以下用碣，方趺圆首。五年，复详定其制。

功臣殁后封王，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广三尺六寸，龟趺高三尺八寸。一品螭首，二品麟凤盖，三品天禄辟邪盖，四品至七品方趺。首视功臣殁后封王者，递杀二寸，至一尺八寸止。碑身递杀五寸，至五尺五寸止。其广递杀二寸，至二尺二寸止。趺递杀二寸，至二尺四寸止。

坟茔之制，亦洪武三年定。一品，茔地周围九十步，坟高一丈八尺。二品，八十步，高一丈四尺。三品，七十步，高一丈二尺。以上石兽各六。四品，四十步。

七品以下二十步，高六尺。五年重定。功臣殁后封王，茔地周围一百步，坟高二丈，四围墙高一丈，石人四，文武各二，石虎、羊、马、石望柱各二。一品至六品茔地如旧制，七品加十步。一品坟高一丈八尺，二品至七品递杀二尺。一品坟墙高九尺，二品至四品递杀一尺，五品四尺。一品、二品石人二，文武各一，虎、羊、马、望柱各二。三品四品无石人，五品无石虎，六品以下无。

当太祖时，盱眙扬王坟置守户二百一十，宿州徐王坟置坟户九十三，滁州滁阳王坟亦置坟户。四年，又赐功臣李善长、徐达、常茂、冯胜坟户百五十，邓愈、唐胜宗、陆仲亨、华云龙、顾时、陈德、耿炳文、吴桢、孙恪、郭兴坟户百。成化十五年，南京礼部言：“常遇春、李文忠等十四人勋臣坟墓，俱在南京城外，文忠曾孙萼等，以岁久颓坏为言，请命工修治。”帝可其奏，且令无子孙者，复墓旁一人守护之。

○赐谥

亲王例用一字；郡王二字，文武大臣同。与否自上裁。若官品未高而侍从有劳，或以死勤事者，特赐谥，非常例。洪武初，有应得谥者，礼部请旨，令礼部行翰林院拟奏。弘治十五年定制，凡亲王薨，行抚、按，郡王病故，行本府亲王及承奉长史，核勘以奏，乃议谥。文武大臣请谥，礼部取旨，行吏兵部考实蹟。礼部定三等，行业俱优者为上，颇可者为中，行实无取者为下，送翰林院拟谥。有应谥而未得者，抚、按、科道官以闻。

按明初旧制，谥法自十七字至一字，各有等差。然终高帝世，文臣未尝得谥，武臣非赠侯伯不可得。鲁、秦二王曰荒、曰愍。至建文谥王祎，成祖谥胡广，文臣始有谥。迨世宗则滥及方士，且加四字矣。定例，三品得谥，词臣谥“文”。然亦有得谥不止三品，谥“文”不专词臣者，或以勋劳，或以节义，或以望实，破格崇褒，用示激劝。其冒滥者，亦间有之。

万历元年，礼臣言：“大臣应得谥者，宜广询严核。应谥而未请者，不拘远近，抚、按、科道举奏，酌议补给。”十二年，礼臣言：“大臣谥号，必公论允服，毫无瑕疵者，具请上裁。如行业平常，即官品虽崇，不得概予。”帝皆从之。三十一年，礼部侍郎郭正域请严谥典。议夺者四人：许论、黄光升、吕本、范廉；应夺而改者一人：陈瓚；补者七人：伍文定、吴悌、鲁穆、杨继宗、邹智、杨源、陈有年。

阁臣沈一贯、硃赓力庇吕本，不从其议。未几，御史张邦俊请以吕柟从祀孔庙，而论应补谥者，雍泰、魏学曾等十四人。部议久之，共汇题先后七十四人，留中不发。

天启元年，始降旨俞允，又增续请者十人，而邦俊原请九人不与。正域所请伍文定等亦至是始定。凡八十四人。其官卑得谥者，邹智、刘台、魏良弼、周天佐、杨允绳、沈炼、杨源、黄巩、杨慎、周怡、庄鹔、冯应京皆以直谏，孟秋、张元忭、曹端、贺钦、陈茂烈、马理、陶望龄皆以学行，张铨以忠义，李梦阳以文章，鲁穆、杨继宗、张朝瑞、硃冠、傅新德、张允济皆以清节，杨慎之文宪，庄鹔之文节，则又兼论文学云。

三年，礼部尚书林尧俞言：“谥典五年一举，自万历四十五年至今，蒙恤而未谥者，九卿台省会议与臣部酌议。”帝可之。然是时，迟速无定。六年，礼科给事中彭汝楠言：“耳目近则睹记真，宜勿逾五年之限。”又谓：“三品以上为当予谥，而建文诸臣之忠义，陶安等之参帷幄，叶琛等之殉行间，皆宜补谥。”事下礼部，以建文诸臣未易轻拟，不果行。至福王时，始从工科给事中李清言，追谥开国功臣李善长等十四人，正德谏臣蒋钦等十四人，天启惨死诸臣左光斗等九人，而建文帝之弟允熥、允ＡＲ、允熙，子文奎，亦皆因清疏追补。

○品官丧礼

品官丧礼载在《集礼》、《会典》者，本之《仪礼·士丧》，稽诸《唐典》，又参以硃子《家礼》之编，通行共晓。兹举大要，其仪节不具录。

凡初终之礼，疾病，迁于正寝。属纩，俟绝气乃哭。立丧主、主妇，护丧以子孙贤能者。治棺讣告。设必尸床、帷堂，掘坎。设沐具，沐者四人，六品以下三人，乃含。置虚座，结魂帛，立铭旌。丧之明日乃小敛，又明日大敛，盖棺，设灵床于柩东。又明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后朝哭相吊。既成服，朝夕奠，百日而卒哭。

乃择地，三月而葬。告后土，遂穿圹。刻志石，造明器，备大举，作神主。既发引，至墓所，乃窆。施铭旌志石于圹内，掩圹复土，乃祠后土于墓。题主，奉安。升车，反哭。

凡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柔日再虞，刚日三虞。若去家经宿以上，则初虞于墓所行之。墓远，途中遇柔日，亦于馆所行之。若三虞，必俟至家而后行。三虞后，遇刚日卒哭。

明日祔家庙。期而小祥。丧至此凡十三月，不计闰。古卜日祭，今止用初忌，丧主乃易练服。再期而大祥。丧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陈禫服，告迁于祠堂。改题神主，递迁而西，奉神主入于祠堂。彻灵座，奉迁主埋于墓侧。大祥后，间一月而禫。丧到此计二十有七月。卜日，丧主禫服诣祠堂，祗荐禫事。

其在远闻丧者，始闻，易服，哭而行。至家，凭殡哭，四日而成服。若未得行，则设位，四日而变服。若既葬，则先哭诸墓，归诣灵座前哭，四日成服。齐衰以下闻丧，为位而哭。若奔丧，则至家成服。若不奔丧，四日成服。凡有改葬者，孝子以下及妻、妾、女子子，俱缌麻服，周亲以下素服。不设祖奠，无反哭，无方相魌头，余如常葬之仪。既葬，就吉帷灵座前一虞。孝子以下，出就别所，释缌服素服而还。

洪武二十六年四月，除期服奔丧之制。先是百官闻祖父母、伯叔、兄弟丧，俱得奔赴。至是吏部言：“祖父母、伯叔、兄弟皆系期年服。若俱令奔丧守制，或一人连遭五六期丧，或道路数千里，则居官日少，更易繁数，旷官废事。今后除父母、祖父母承重者丁忧外，其余期丧不许奔，但遣人致祭。”从之。

○士庶人丧礼

《集礼》及《会典》所载，大略仿品官制，稍有损益。洪武元年，御史高元侃言：“京师人民，循习旧俗。凡有丧葬，设宴，会亲友，作乐娱尸，竟无哀戚之情，甚非所以为治。乞禁止以厚风化。”乃令礼官定民丧服之制。

五年诏定：“庶民袭衣一称，用深衣一、大带一、履一双，裙袴衫袜随所用。

饭用粱，含钱三。铭旌用红绢五尺。敛随所有，衣衾及亲戚禭仪随所用。棺用坚木，油杉为上，柏次之，土杉松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红。明器一事。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柳车以衾覆棺。志石二片，如官之仪。茔地围十八步。祭用豕，随家有无。”又诏：“古之丧礼，以哀戚为本，治丧之具，称家有无。近代以来，富者奢僭犯分，力不足者称贷财物，夸耀殡送，及有惑于风水，停柩经年，不行安葬。宜令中书省臣集议定制，颁行遵守，违者论罪。”又谕礼部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近世狃元俗，死者或以火焚，而投其骨于水。伤恩败俗，莫此为甚。其禁止之。若贫无地者，所在官司择宽闲地为义冢，俾之葬埋。或有宦游远方不能归葬者，官给力费以归之。”

○服纪

明初颁《大明令》，凡丧服等差，多因前代之旧。洪武七年，《孝慈录》成，复图列于《大明令》，刊示中外。

先是贵妃孙氏薨，敕礼官定服制。礼部尚书牛谅等奏曰：“周《仪礼》，父在，为母服期年，若庶母则无服。”太祖曰：“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

乃敕翰林院学士宋濂等曰；“养生送死，圣王大政。讳亡忌疾，衰世陋俗。三代丧礼散失于衰周，厄于暴秦。汉、唐以降，莫能议此。夫人情无穷，而礼为适宜。人心所安，即天理所在。尔等其考定丧礼。”于是濂等考得古人论服母丧者凡四十二人，愿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太祖曰：“三年之丧，天下通丧。观愿服三年，视愿服期年者倍，岂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为定制。子为父母，庶子为其母，皆斩衰三年。嫡子、众子为庶母，皆齐衰杖期。仍命以五服丧制，并著为书，使内外遵宁。其制服五。曰斩衰，以至粗麻布为之，不缝下边。曰齐衰，以稍粗麻布为之，缝下边。曰大功，以粗熟布为之。曰小功，以稍粗熟布为之。曰缌麻，以稍细熟布为之。

其叙服有八。曰斩衰三年者：子为父母，庶子为所生母，子为继母，谓母卒父命他妾养己者，子为养母，谓自幼过房与人者；女在室为父母，女嫁被出而反在室为父母；嫡孙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为人后者为所后父母，及为所后祖父母承重；夫为后则妻从服，妇为舅姑；庶子之妻为夫之所生母；妻妾为夫。

曰齐衰杖期者：嫡子众子为庶母；嫡子众子之妻为夫之庶母，为嫁母、出母、父卒继母改嫁而已从之者；夫为妻。

曰齐衰不杖期者：父母为嫡长子及众子，父母为女在室者，继母为长子及众子，慈母为长子及众子；孙为祖父母，孙女虽适人不降，高曾皆然；为伯叔父母；妾为夫之长子及众子，为所生子；为兄弟，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为姑及姊妹在室者；妾为嫡妻；嫁母、出母为其子；女在室及虽适人而无夫与子者，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继母改嫁为前夫之子从己者；为继父同居两无大功之亲者；妇人为夫亲兄弟之子，妇人为夫亲兄弟子女在室者；女出嫁为父母；妾为其父母；为人后者为其父母；女适人为兄弟之为父后者；祖为嫡孙；父母为长子妇。

曰齐衰五月者：为曾祖父母。

曰齐衰三月者：为高祖父母，为继父昔同居而今不同者，为继父虽同居而两有大功以上亲者。

曰大功九月者：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为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父母为众子妇，为女之出嫁者；祖为众孙；为兄弟之子妇；妇人为夫之祖父母，为夫之伯叔父母，为夫之兄弟之子妇，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女出嫁为本宗伯叔父母，及为兄弟与兄弟之子，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为人后者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妻为夫本生父母；为兄弟之子为人后者。

曰小功五月者：为伯叔祖父母，为同堂伯叔父母，为再从兄弟及再从姊妹在室者，为同堂兄弟之子，为祖姑在室者，为从祖姑在室者，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为兄弟之妻；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适人者；为嫡孙妇，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为孙女适人者，为兄弟之孙及兄弟之女孙在室者，为外祖父母，为母之兄弟姊妹，为同母异父之兄弟姊妹，为姊妹之子；妇人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为夫兄弟之孙及夫兄弟之女孙在室者，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曰缌麻三月者：为族曾祖父母，为族伯叔祖父母，为族父母，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为族曾祖姑在室者，为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为兄弟之曾孙，女在室同，为曾孙玄孙，为同堂兄弟之孙，女在室同，为再从兄弟之子，女在室同，为祖姑、从祖姑及从祖姊妹之出嫁者，为兄弟之孙女出嫁者，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为乳母，为舅之子，为姑之子，为姨之子，为外孙，为婿，为妻之父母，为兄弟孙之妇，为同堂兄弟子之妇，为同堂兄弟之妻，为外孙妇，为甥妇；妇人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为夫之叔伯祖父母，为夫之同堂伯叔父母，为夫兄弟之曾孙，为夫之同堂兄弟，为夫同堂兄弟之孙，孙女同，为夫再从兄弟之子，为夫兄弟之孙妇，为夫同堂兄弟子之妇，为夫同堂兄弟之妻，为夫同堂姊妹，为夫之外祖父母，为夫之舅及姨，为夫之祖姑及从祖姑在室者；女出嫁为本宗叔伯祖父母，为本宗同堂叔伯父母，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为本宗祖姑及从祖姑在室者，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为人后者为本生外祖父母。

嘉靖十八年正月，谕辅臣：“昨居丧理疾，阅《礼记·檀弓》等篇，其所著礼仪制度俱不归一，又不载天子全仪。虽曰‘三年之丧，通乎上下’，而今昔亦有大不同者。皇祖所定，未有全文，每遇帝后之丧，亦未免因仍为礼。至于冠裳衰绖，所司之制不一，其与礼官考定之。自初丧至除服，冠裳轻重之制具为仪节，俾归至当。”于是礼部议丧服诸制奏之。帝令更加考订，画图注释，并祭葬全仪，编辑成书备览。

## 志第三十七 乐一

古先圣王，治定功成而作乐，以合天地之性，类万物之情，天神格而民志协。

盖乐者心声也，君心和，六合之内无不和矣。是以乐作于上，民化于下。秦、汉而降，斯理浸微，声音之道与政治不相通，而民之风俗日趋于靡曼。明兴，太祖锐志雅乐。是时，儒臣冷谦、陶凯、詹同、宋濂、乐韶凤辈皆知声律，相与究切厘定。

而掌故阔略，欲还古音，其道无由。太祖亦方以下情偷薄，务严刑以束之，其于履中蹈和之本，未暇及也。文皇帝访问黄钟之律，臣工无能应者。英、景、宪、孝之世，宫县徒为具文。殿廷燕享，郊坛祭祀，教坊羽流，慢渎苟简，刘翔、胡瑞为之深慨。世宗制作自任，张鹗、李文察以审音受知，终以无成。盖学士大夫之著述止能论其理，而施诸五音六律辄多未协，乐官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晓其义，是以卒世莫能明也。稽明代之制作，大抵集汉、唐、宋、元人之旧，而稍更易其名。凡声容之次第，器数之繁缛，在当日非不烂然俱举，第雅俗杂出，无从正之。故备列于篇，以资考者。

太祖初克金陵，即立典乐官。其明年置雅乐，以供郊社之祭。吴元年，命自今朝贺，不用女乐。先是命选道童充乐舞生，至是始集。太祖御戟门，召学士硃升、范权引乐舞生入见，阅试之。太祖亲击石磬，命升辨五音。升不能审，以宫音为徵音。太祖哂其误，命乐生登歌一曲而罢。是年置太常司，其属有协律郎等官。元末有冷谦者，知音，善鼓瑟，以黄冠隐吴山。召为协律郎，令协乐章声谱，俾乐生习之。取石灵璧以制磬，采桐梓湖州以制琴瑟。乃考正四庙雅乐，命谦较定音律及编钟、编磬等器，遂定乐舞之制。乐生仍用道童，舞生改用军民俊秀子弟。又置教坊司，掌宴会大乐。设大使、副使、和声郎，左、右韶乐，左右司乐，皆以乐工为之。

后改和声郎为奉銮。

洪武元年春，亲祭太社、太稷。夏祫享于太庙。其冬祀昊天上帝于圜丘。明年，祀皇地祇于方丘，又以次祀先农、日月、太岁、风雷、岳渎、周天星辰、历代帝王、至圣文宣王，皆定乐舞之数，奏曲之名。

圜丘：迎神，奏《中和之曲》。奠玉帛，奏《肃和之曲》。奉牲，奏《凝和之曲》。初献，奏《寿和之曲》，《武功之舞》。亚献，奏《豫和之曲》，终献，奏《熙和之曲》，俱《文德之舞》。彻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

望燎，奏《时和之曲》。方丘并同，曲词各异，易望燎曰望瘗。太社太稷，易迎神曰《广和》，省奉牲，余并与方丘同，曲词各异。

先农：迎神、奠帛，奏《永和之曲》。进俎，奏《雍和之曲》。初献、终献，并奏《寿和之曲》。彻豆、送神，并奏《永和之曲》。望瘗，奏《太和之曲》。

朝日：迎神，奏《熙和之曲》。奠玉帛，奏《保和之曲》。初献，奏《安和之曲》，《武功之舞》。亚献，奏《中和之曲》，终献，奏《肃和之曲》，俱《文德之舞》。彻豆，奏《凝和之曲》。送神，奏《寿和之曲》。望燎，奏《豫和之曲》。

夕月，迎神易《凝和》，奠帛以下与朝日同，曲词各异。

太岁、风雷、岳渎：迎神，奏《中和》。奠帛，奏《安和》。初献，奏《保和》。

亚献，奏《肃和》。终献，奏《凝和》。彻豆，奏《寿和》。送神，奏《豫和》。

望燎，奏《熙和》。

周天星辰，初附祀夕月，洪武四年别祀：迎神，奏《凝和》。奠帛、初献，奏《保和》，《武功舞》。亚献，奏《中和》，终献，奏《肃和》，俱《文德舞》。

彻豆，奏《豫和》。送神，奏《雍和》。

太庙：迎神，奏《太和之曲》。奉册宝，奏《熙和之曲》。进俎，奏《凝和之曲》。初献，奏《寿和之曲》，《武功之舞》。亚献，奏《豫和之曲》，终献，奏《熙和之曲》，俱《文德之舞》。彻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

初献则德、懿、熙、仁各奏乐舞，亚、终献则四庙共之。

释奠孔子：初用大成登歌旧乐。洪武六年，始命詹同、乐韶凤等更制乐章。迎神，奏《咸和》。奠帛，奏《宁和》。初献，奏《安和》。亚献、终献，奏《景和》。

彻馔、送神，奏《咸和》。

历代帝王：迎神，奏《雍和》。奠帛、初献，奏《保和》，《武功舞》。亚献，奏《中和》，终献，奏《肃和》，俱《文德舞》。彻豆，奏《凝和》。送神，奏《寿和》。望瘗，奏《豫和》。

又定王国祭祀乐章：迎神，奏《太清之曲》。初献，奏《寿清之曲》。亚献，奏《豫清之曲》。终献，奏《熙清之曲》。彻馔，奏《雍清之曲》。送神，奏《安清之曲》。其社稷山川，易迎神为《广清》，增奉瘗曰《时清》。

此祭祀之乐歌节奏也。

洪武三年，又定朝会宴飨之制。

凡圣节、正旦、冬至、大朝贺，和声郎陈乐于丹墀百官拜位之南，北向。驾出，仗动。和声郎举麾，奏《飞龙引之曲》，乐作，升座。乐止，偃麾。百官拜，奏《风云会之曲》，拜毕，乐止。丞相上殿致词，奏《庆皇都之曲》，致词毕，乐止。

百官又拜，奏《喜升平之曲》，拜毕，乐止。驾兴，奏《贺圣朝之曲》，还宫，乐止。百官退，和声郎、乐工以次出。

凡宴飨，和声郎四人总乐舞，二人执麾，立乐工前之两旁；二人押乐，立乐工后之两旁。殿上陈设毕，和声郎执麾由两阶升，立于御酒案之左右；二人引歌工、乐工由两阶升，立于丹陛上之两旁，东西向。舞师二人执旌，引武舞士立于西阶下之南；又二人执翿，引文舞士立于东阶下之南；又二人执幢，引四夷舞士立于武舞之西南；俱北向。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象以武功定祸乱也；文舞曰《车书会同之舞》，象以文德致太平也；四夷舞曰《抚安四夷之舞》，象以威德服远人也。

此大乐二人，执戏竹，引大乐工陈列于丹陛之西，文武二舞乐工列于丹陛之东，四夷乐工列于四夷舞之北，俱北向。驾将出，仗动，大乐作。升座，乐止。进第一爵，和声郎举麾，唱奏《起临濠之曲》。引乐二人引歌工、乐工诣酒案前，北面，重行立定。奏毕，偃麾，押乐引众工退。第二，奏《开太平之曲》。第三，奏《安建业之曲》。第四，奏《大一统之曲》。第五，奏《平幽都之典》。第六，奏《抚四夷之曲》。第七，奏《定封赏之曲》。第八，奏《大一统之曲》。第九，奏《守承平之曲》。其举麾、偃麾，歌工、乐工进退，皆如前仪。进第一次膳，和声郎举麾，唱奏《飞龙引之乐》，大乐作。食毕，乐止，偃麾。第二，奏《风云会之乐》。第三，奏《庆皇都之乐》。第四，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五，奏《贺圣朝之乐》。

第六，奏《抚安四夷之舞》。第七，奏《九重欢之乐》。第八，奏《车书会同之舞》。

第九，奏《万年春之乐》。其举麾、偃麾如前仪。九奏三舞既毕，驾兴，大乐作。

入宫，乐止，和声郎执麾引众工以次出。

宴飨之曲，后凡再更。四年所定，一曰《本太初》，二曰《仰大明》，三曰《民初生》，四曰《品物亨》，五曰《御六龙》，六曰《泰阶平》，七曰《君德成》，八曰《圣道行》，九曰《乐清宁》。其词，詹同、陶凯所制也。十五年所定，一曰《炎精开运》，二曰《皇风》，三曰《眷皇明》，四曰《天道传》，五曰《振皇纲》，六曰《金陵》，七曰《长杨》，八曰《芳醴》，九曰《驾六龙》。

凡大朝贺，教坊司设中和韶乐于殿之东西，北向；陈大舞于丹陛之东西，亦北向。驾兴，中和韶乐奏《圣安之曲》。升座进宝，乐止。百官拜，大乐作。拜毕，乐止。进表，大乐作。进讫，乐止。宣表目，致贺讫，百官俯伏，大乐作。拜毕，乐止。宣制讫，百官舞蹈山呼，大乐作。拜毕，乐止。驾兴，中和韶乐奏《定安之曲》，导驾至华盖殿，乐止。百官以次出。

其大宴飨，教坊司设中和韶乐于殿内，设大乐于殿外，立三舞杂队于殿下。驾兴，大乐作。升座，乐止。文武官入列于殿外，北向拜，大乐作。拜毕，乐止。进御筵，乐作。进讫，乐止。进花，乐作。进讫，乐止。进第一爵，教坊司奏《炎精开运之曲》，乐作。内外官拜毕，乐止。散花，乐作。散讫，乐止。第二爵，教坊司奏《皇风之曲》。乐止，进汤。鼓吹飨节前导至殿外，鼓吹止，殿上乐作。群臣汤馔成，乐止。武舞入，教坊司请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三爵，教坊司请奏《眷皇明之曲》，进酒如前仪。乐止，教坊司请奏《抚安四夷之舞》。第四爵，奏《天道传之曲》，进酒进汤如前仪。乐止，奏《车书会同之舞》。第五爵，奏《振皇纲之曲》，进酒如前仪。乐止，奏百戏承应。第六爵，奏《金陵之曲》，进酒进汤如前仪。乐止，奏八蛮献宝承应。第七爵，奏《长杨之曲》，进酒如前仪。乐止，奏采莲队子承应。第八爵，奏《芳醴之曲》，进酒进汤如前仪。乐止，奏鱼跃于渊承应。第九爵，奏《驾六龙之曲》，进酒如前仪。乐止，收爵。进汤，进大膳，乐作。

供群臣饭食讫，乐止，百花队舞承应。宴成彻案。群臣出席，北向拜，乐作。拜毕，乐止。驾兴，大乐作、鸣鞭，百官以次出。

此朝贺宴飨之乐歌节奏也。

其乐器之制，郊丘庙社，洪武元年定。乐工六十二人，编钟、编磬各十六，琴十，瑟四，搏拊四，柷敔各一，壎四，篪四，箫八，笙八，笛四，应鼓一；歌工十二；协律郎一从执麾以引之。七年复增籥四，凤笙四，壎用六，搏拊用二，共七十二人。舞则武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执干戚；文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执羽籥；舞师二人执节以引之。共一百三十人。惟文庙乐生六十人，编钟、编磬各十六，琴十，瑟四，搏拊四，柷敔各一，壎四，篪四，箫八，笙八，笛四，大鼓一；歌工十。六年铸太和钟。其制，仿宋景钟。以九九为数，高八尺一寸。拱以九龙，柱以龙虡，建楼于圜丘斋宫之东北，悬之。郊祀，驾动则钟声作。升坛，钟止，众音作。礼毕，升辇，钟声作。俟导驾乐作，乃止。十七年改铸，减其尺十之四焉。

朝贺。洪武三年定丹陛大乐：箫四，笙四，箜篌四，方响四，头管四，龙笛四，琵琶四，闉六，杖鼓二十四，大鼓二，板二。二十六年又定殿中韶乐：箫十二，笙十二，排箫四，横笛十二，壎四，篪四，琴十，瑟四，编钟二，编磬二，应鼓二，柷一，敔一，捕拊二，丹陛大乐：戏竹二，箫十二，笙十二，笛十二，头管十二，闉八，琵琶八，二十弦八，方响二，鼓二，拍板八，杖鼓十二。命妇朝贺中宫，设女乐：戏竹二，箫十四，笙十四，笛十四，头管十四，闉十，琵琶八，二十弦八，方响六，鼓五，拍板八，杖鼓十二。正旦、冬至、千秋凡三节。其后太皇太后、皇太后并用之。朔望朝参：戏竹二，箫四，笙四，笛四，头管四，闉二，琵琶二，二十弦二，方响一，鼓一，拍板二，杖鼓六。

大宴。洪武元年定殿内侑食乐：箫六，笙六，歌工四。丹陛大乐：戏竹二，箫四，笙四，琵琶六，闉六，箜篌四，方响四，头管四，龙笛四，杖鼓二十四，大鼓二，板二。文武二舞乐器：笙二，横管二，闉二，杖鼓二，大鼓一，板一。四夷舞乐：腰鼓二，琵琶二，胡琴二，箜篌二，头管二，羌笛二，闉二，水盏一，板一。

二十六年又定殿内侑食乐：祝一，敔一，搏拊一，琴四，瑟二，箫四，笙四，笛四，壎二，篪二，排箫一，钟一，磬一，应鼓一。丹陛大乐：戏竹二，箫四，笙四，头管二，琵琶二，闉二，二十弦二，方响二，杖鼓八，鼓一，板一。迎膳乐：戏竹二，笙二，笛四，头管二，闉二，杖鼓十，鼓一，板一。进膳乐：笙二，笛二，杖鼓八，鼓一，板一。太平清乐：笙四，笛四，头管二，闉四，方响一，杖鼓八，小鼓一，板一。

乐工舞士服色之制。郊庙，洪武元年定；朝贺，洪武三年定。文武两舞：武舞士三十二人，左干右戚，四行，行八人，舞作发扬蹈厉坐作击刺之状，舞师二人执旌以引之；文舞士三十二人，左籥右翟，四行，行八人，舞作进退舒徐揖让升降之状，舞师二人执翿以引之。四夷之舞：舞士十六人，四行，行四人，舞作拜跪朝谒喜跃俯伏之状，舞师二人执幢以引之。

此祭祀朝贺之乐舞器服也。

当太祖时，前后稍有增损。乐章之鄙者，命儒臣易其词。二郊之作，太祖所亲制。后改合祀，其词复更。太社稷奉仁祖配，亦更制七奏。尝谕礼臣曰：“古乐之诗，章和而正。后世之诗，章淫以夸。故一切谀词艳曲，皆弃不取。”尝命儒臣撰回銮乐歌，所奏《神降祥》、《神贶》、《酣酒》、《色荒》、《禽荒》诸曲，凡三十九章，命曰《御銮歌》，皆寓讽谏之意。然当时作者，惟务明达易晓，非能如汉、晋间诗歌，铿锵雅健，可录而诵也。殿中韶乐，其词出于教坊俳优，多乖雅道。

十二月乐歌，按月律以奏，及进膳、迎膳等曲，皆用乐府、小令、杂剧为娱戏。流俗喧哓，淫哇不逞。太祖所欲屏者，顾反设之殿陛间不为怪也。

永乐十八年，北京郊庙成。其合祀合享礼乐，一如旧制。更定宴飨乐舞：初奏《上万寿之曲》，《平定天下之舞》；二奏《仰天恩之曲》，《抚四夷之舞》；三奏《感地德之曲》，《车书会同之舞》；四奏《民乐生之曲》，《表正万邦之舞》；五奏《感皇恩之曲》，《天命有德之舞》；六奏《庆丰年之曲》；七奏《集祯应之曲》；八奏《永皇图之曲》；九奏《乐太平之曲》。奏曲肤浅，舞曲益下俚。景泰元年，助教刘翔上书指其失。请敕儒臣推演道德教化之意，君臣相与之乐，作为诗章，协以律吕，如古《灵台》、《辟雍》、《清庙》、《湛露》之音，以振励风教，备一代盛典。时以袭用既久，卒莫能改。其后教坊司乐工所奏中和韶乐，且多不谐者。成化中，礼官尝请三倍其额，博教而约取之。

弘治之初，孝宗亲耕耤田，教坊司以杂剧承应，间出狎语。都御史马文升厉色斥去。给事中胡瑞尝言：“御殿受朝，典礼至大，而殿中中和韶乐乃属之教坊司，岳镇海渎，三年一祭，乃委之神乐观乐舞生，亵神明，伤大体。望敕廷臣议，岳渎等祭，当以缙绅从事。中和韶乐，择民间子弟肆习，设官掌之。年久则量授职事。”

帝以奏乐遣祭，皆国朝旧典，不能从也。马文升为尚书，因灾异陈言，其一访名儒以正雅乐，事下礼官。礼官言：“高皇帝命儒臣考定八音，修造乐器，参定乐章。

其登歌之词，多自裁定。但历今百三十余年，不复校正，音律舛讹，厘正宜急。且太常官恐未足当制器协律之任。乞诏下诸司，博求中外臣工及山林有精晓音律者，礼送京师。会礼官熟议至当，然后造器正音，庶几可以复祖制，致太和。”帝可其奏。末年诏南京及各王府，选精通乐艺者诣京师，复以礼官言而罢。

正德三年，武宗谕内钟鼓司康能等曰：“庆成大宴，华夷臣工所观瞻，宜举大乐。迩者音乐废缺，无以重朝廷。”礼部乃请选三院乐工年壮者，严督肄之，仍移各省司取艺精者赴京供应。顾所隶益猥杂，筋斗百戏之类日盛于禁廷。既而河间等府奉诏送乐户，居之新宅。乐工既得幸，时时言居外者不宜独逸，乃复移各省司所送技精者于教坊。于是乘传续食者又数百人，俳优之势大张。臧贤以伶人进，与诸佞幸角宠窃权矣。

嘉靖元年，御史汪珊请屏绝玩好，令教坊司毋得以新声巧技进。世宗嘉纳之。

是时更定诸典礼，因亦有志于乐。建观德殿以祀献帝，如协律郎肄乐供祀事。后建世庙成，改殿曰崇先。乃亲制乐章，命大学士费宏等更定曲名，以别于太庙。其迎神曰《永和之曲》。初献曰《清和之曲》，亚献曰《康和之曲》，终献曰《冲和之曲》，彻馔曰《泰和之曲》，送神曰《宁和之曲》。宏等复议，献皇生长太平，不尚武功，其三献皆当用《文德舞》。从之。已而太常复请，乃命礼官会张璁议。璁言：“乐舞以佾数为降杀，不闻以武文为偏全。使八佾之制，用其文而去其武，则两阶之容，得其左而阙其右。是皇上举天子礼乐，而自降杀之矣。”乃从璁议，仍用二舞。

九年二月，始祈谷于南郊。帝亲制乐章，命太常协于音谱。是年，始祀先蚕，下礼官议乐舞。礼官言：“先蚕之祀，周、汉所同。其乐舞仪节，经史不载。唐开元先蚕仪注，大乐令设宫县于北郊坛壝内，诸女工咸列于后，则祀先蚕用女乐可知。

《唐六典》，宫县之舞八佾，轩县之舞六佾，则祀先蚕用八佾又可知。然止言舞生冠服，而不及舞女冠服。陈暘《乐书享先蚕图》下，止有《宫架登歌图》，而不及舞。夫有乐有舞，虽祀礼之常，然周、汉制度既不可考，宋祀先蚕，代以有司，又不可据。惟开元略为近古，而陈氏《乐书》考据亦明。前享先农，既以佾数不足，降八为六，则今祀先蚕，止用乐歌，不用乐舞，亦合古制。且以见少杀先农之礼。”

帝以舞非女子事，罢不用。使议乐女冠服以闻。礼官言：“北郊阴方，其色尚黑。

同色相感，事神之道。汉蚕东郊，魏蚕西郊，色皆尚青，非其色矣。乐女冠服宜黑。”

乃用乐六奏，去舞。其乐女皆黑冠服，因定享先蚕乐章。

又以祀典方厘定南北郊，复朝日夕月之祭，命词臣取洪武时旧乐歌，一切更改。

礼官因请广求博访，有如宋胡瑗、李照者，具以名闻。授之太常，考定雅乐。给事中夏言乃以致仕甘肃行太仆寺丞张鹗应诏。命趣召之。既至，言曰：大乐之正，乃先定元声。元声起自冥罔既觉之时，亥子相乘之际。积丝成毫，积毫成厘，积厘成分。一时三十分，一日十二时。故声生于日，律起于辰。气在声先，声从气后。若拘于器以求气，则气不能致器，而反受制于器，何以定黄钟、起历元？须依蔡元定，多截竹以拟黄钟之律，长短每差一分。冬至日按律而候，依法而取。如众管中先飞灰者，即得元气。验其时刻，如在子初二刻，即子初一刻移于初二刻矣；如在正二刻，即子正一刻移于正二刻矣。顾命知历官一人，同臣参候，庶几元声可得，而古乐可复。

又言：

古人制为十六编钟，非徒事观美，盖为旋宫而设。其下八钟，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林钟是已；其上八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黄钟、大吕、太簇是已。近世止用黄钟一均，而不遍具十六钟，古人立乐之方已失。

况太常止以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字眼谱之，去古益远。且如黄钟为合似矣，其以大吕为下四，太簇为高四，夹钟为下一，姑洗为高一，夷则为下工，南吕为高工之类，皆以两律兼一字，何以旋宫取律，止黄钟一均而已。

且黄钟、大吕、太族、夹钟为上四清声。盖黄钟为君，至尊无比。黄钟为宫，则十一律皆从而受制，臣民事物莫敢凌犯焉。至于夹钟为宫，则下生无射为徵，无射上生仲吕为商，仲吕下生黄钟为羽。然黄钟正律声长，非仲吕为商三分去一之次。

所以用黄钟为羽，必用子声，即上黄六之清声，正为不敢用黄钟全声，而用其半耳。

姑洗以下之均，大率若此。此四清声之所由立也。编钟十六，其理亦然。

宋胡瑗知此义，故四清声皆小其围径以就之。然黄钟、太簇二声虽合，大吕、夹钟二声又非，遂使十二律、五声皆不得正。至于李照、范镇止用十二律，不用四清声，其合于三分损益者则和矣。夷则以降，其臣民事物，安能尊卑有辨，而不相凌犯耶？

臣又考《周礼》，圜钟、函钟、黄钟、天地人三宫之说，有荐神之乐，有降神之乐。所为荐神之乐者，乃奏黄钟，歌大吕，子丑合也，舞《云门》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应钟，寅亥合也，舞《咸池》以祀地祇。乃奏姑洗，歌南吕，辰酉合也，舞《大韶》以祭四望。乃奏蕤宾，歌林钟，午未合也，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则，歌小吕，巳申合也，舞《大武》以享先祖，舞《大濩》以享先妣。所谓降神之乐者，冬至祀天圜丘，则以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是三者阳律相继。相继者，天之道也。夏至祭地方丘，则以函钟为宫，夹钟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是三者阴吕相生。相生者，地之功也。祭宗庙，以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夹钟为羽，是三者律吕相合。相合者，人之情也。

且圜钟，夹钟也。生于房心之气，为天地之明堂，祀天从此起宫，在琴中角弦第十徽，卯位也。函钟，林钟也。生于坤位之气，在井东舆鬼之外，主地祇，祭地从此起宫，在琴中徽弦第五徽，未位也。黄钟，生于虚危之气，为宗庙，祭人鬼从此起宫，在琴中宫弦第三徽，子位也。至若六变而天神降，八变而地祇格，九变而人鬼享，非有难易之分。盖阳数起子而终于少阴之申，阴数起午而终于少阳之寅。

圜钟在卯，自卯至申六数，故六变而天神降。函钟在未，自未至寅八数，故八变而地祇格。黄钟在子，自子至申九数，故九变而人鬼享。此皆以本元之声，召本位之神，故感通之理速也。或者谓自汉以来，天地鬼神闻新声习矣，何必改作。不知自人观天地，则由汉迄今千七百年；自天地观，亦顷刻间耳。自今正之，犹可及也。

并进所著乐书二部。其一曰《大成乐舞图谱》，自琴瑟以下诸乐，逐字作谱。

其一曰《古雅心谈》，列十二图以象十二律。图各有说。又以琴为正声，乐之宗系。

凡郊庙大乐，分注琴弦定徽，各有归旨。且自谓心所独契，斫轮之妙，有非口所能言者。

疏下礼部。礼官言：“音律久废，太常诸官循习工尺谱，不复知有黄钟等调。

臣等近奉诏演习新定郊祀乐章，间问古人遗制，茫无以对。今鹗谓四清声所以为旋宫，其注弦定徽，盖已深识近乐之弊。至欲取知历者，互相参考，尤为探本穷源之论。似非目前司乐者所及。”乃授鹗太常寺丞，令诣太和殿较定乐舞。

鹗遂上言：“《周礼》有郊祀之乐，有宗祀之乐。尊亲分殊，声律自别。臣伏听世庙乐章，律起林钟，均殊太庙。臣窃异之。盖世庙与太庙同礼，而林钟与黄钟异乐。函钟主祀地祇，位寓坤方，星分井鬼，乐奏八变，以报资生之功。故用林钟起调，林钟毕调也。黄钟主祀宗庙，位分子野，星隶虚危，乐奏九成，以报本源之德。故用黄钟起调，黄钟毕调也。理义各有归旨，声数默相感通。况天地者父母之象，大君者宗子之称。今以祀母之乐，奏以祀子，恐世庙在天之灵，必不能安且享矣。不知谱是乐者，何所见也。臣观旧谱乐章，字用黄钟，声同太庙。但审听七声，中少一律，今更补正。使依奏格，则祖孙一气相为流通，函黄二宫不失均调。尊亲之分两得，神人之心胥悦矣。”诏下礼官。

李时等覆奏，以为：“鹗所言，与臣等所闻于律吕诸书者，深有所合。盖黄钟一调，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蕤宾为变徵，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旧乐章用合，用四，用一，用尺，用工。去蕤宾之勾，而越次用再生黄钟之六，此旧乐章之失也。若林钟一调，则以林钟为宫，南吕为商，应钟为角，大吕之半声为变徵，太簇之半声为徵，姑洗之半声为羽，蕤宾之半声为变宫。迩者沈居敬更协乐章，用尺，用合，用四，用一，用工，用六。夫合，黄钟也；四，太簇之正声也；一，姑洗之正声也；六，黄钟之子声也。以林钟为宫，而所用为角徵羽者，皆非其一均之声，则谬甚矣。况林钟一调，不宜用于宗庙，而太庙与世庙，不宜异调，鹗见尤真。自今宜用旧协音律，惟加以蕤宾勾声，去再生黄钟之六，改用应钟之凡，以成黄钟一均，庶于感格之义，深有所补。”

乃命鹗更定庙享乐音，而逮治沈居敬等。鹗寻谱定帝社稷乐歌以进。诏嘉其勤，晋为少卿，掌教雅乐。

夏言又引古者龙见而雩，命乐正习盛乐，舞皇舞。请依古礼，定大雩之制。当三献礼成之后，九奏乐止之时，皛括《云汉》诗辞，制为《云门》一曲，使文武舞士并舞而合歌之。帝可其议。

时七庙既建，乐制未备，礼官因请更定宗庙雅乐，言：“德、懿、熙、仁四祖久祧，旧章弗协。太祖创业，太宗定鼎，列圣守成。当有颂声，以对越在天，垂之万蜺。若特享，若祫享，若大祫，诗歌颂美，宜命儒臣撰述，取自上裁。其乐器、乐舞、各依太庙成式，备为规制。”制可。已而尊献帝为睿宗，祔享太庙。于是九庙春特、三时祫、季冬大祫乐章，皆更定焉。

十八年巡狩兴都，帝亲制乐章，享上帝于飞龙殿，奉皇考配。其后，七庙火，复同堂之制，四时岁祫，乐章器物仍如旧制。初增七庙乐官及乐舞生，自四郊九庙暨太岁神祇诸坛，乐舞人数至二千一百名。后稍裁革，存其半。

张鹗迁太常卿，复申前说，建白三事：一请设特钟、特磬以为乐节；一请复宫县以备古制；一请候元气以定钟律。事下礼官，言：“特钟、特磬宜造乐悬，在庙廷中，周旋未便，不得更制。惟黄钟为声气之元，候气之法，实求中气以定中声，最为作乐本原。其说，若重室墐户，截管实灰，覆缇，按历气至灰飞，证以累黍，具有成法可依。其法，筑室于圜丘外垣隙地，选知历候者往相其役，待稍有次第，然后委官考验。”从之。仍诏取山西长子县羊头山黍，大小中三等各五斗，以备候气定律。

明自太祖、世宗，乐章屡易，然钟律为制作之要，未能有所讲明。吕怀、刘濂、韩邦奇、黄佐、王邦直之徒著书甚备，职不与典乐，托之空言而已。张鹗虽因知乐得官，候气终属渺茫，不能准以定律。弘治中，莆人李教授文利，著《律吕元声》，独宗《吕览》黄钟三寸九分之说。世宗初年，御史范永銮上其书，其说与古背，不可用。嘉靖十七年六月，辽州同知李文察进所著乐书四种，礼官谓于乐理乐书多前人所未发者。乃授文察为太常典簿，以奖劝之。而其所云：“按人声以考定五音”

者，不能行也。神宗时，郑世子载堉著《律吕精义》、《律学新说》、《乐舞全谱》共若干卷，具表进献。崇祯六年，礼部尚书黄汝良进《昭代乐律志》。宣付史馆，以备稽考，未及施行。

## 志第三十八 乐二

○乐章一

洪武元年圜丘乐章。

迎神，《中和之曲》：昊天苍兮穹窿，广覆焘兮庞洪。建圜丘兮国之阳，合众神兮来临之同。念蝼蚁兮微衷，莫自期兮感通。思神来兮金玉其容，驭龙鸾兮乘云驾风。顾南郊兮昭格，望至尊兮崇崇。

奠玉帛，《肃和之曲》：圣灵皇皇，敬瞻威光。玉帛以登，承筐是将。穆穆崇严，神妙难量。谨兹礼祭，功徵是皇。

进俎，《凝和之曲》：祀仪祗陈，物不于大。敢用纯犊，告于覆载。惟兹菲荐，恐未周完。神其容之，以享以观。

初献，《寿和之曲》：眇眇微躬，何敢请于九重，以烦帝聪。帝心矜兮，有感而通。既俯临于几筵，神缤纷而景从。臣虽愚蒙，鼓舞欢容，乃子孙之亲祖宗。酌清酒兮在钟，仰至德兮玄功。

亚献，《豫和之曲》：荷天之宠，眷驻紫坛。中情弥喜，臣庶均懽。趋跄奉承，我心则宽。再献御前，式燕且安。

终献，《熙和之曲》：小子于兹，惟父天之思，惟恃天之慈，内外殷勤。何以将之？奠有芳齐，设有明粢。喜极而抃，奉神燕娭。礼虽止于三献，情悠长兮远而。

彻馔，《雍和之曲》：烹饪既陈，荐献斯就。神之在位，既歆既右。群臣骏奔，彻兹俎豆。物倘未充，尚幸神宥。

送神，《安和之曲》：神之去兮难延，想遐袂兮翩翩。万灵从兮后先，卫神驾兮回旋。稽首兮瞻天，云之衢兮眇然。

望燎，《时和之曲》：焚燎于坛，灿烂晶荧。币帛牲黍，冀彻帝京。奉神于阳，昭祀有成。肃然望之，玉宇光明。

洪武八年御制圜丘乐章。

迎神：仰惟兮昊穹，臣率百职兮迓迎。幸来临兮坛中，上下护卫兮景从。旌幢缭绕兮四维，重悦圣心兮民获年丰。

奠玉帛：民依时兮用工，感帝德兮大化成功。臣将兮以奠，望纳兮微衷。

进俎：庖人兮列鼎，肴羞兮以成。方俎兮再献，愿享兮以歆。

初献：灵兮皇皇，穆严兮金床。臣令乐舞兮景张，酒行初献兮捧觞。

亚献：载斟兮再将，百辟陪祀兮具张。感圣情兮无已，拜手稽首兮愿享。

终献：三献兮乐舞扬，肴羞具纳兮气蔼而芳。光朗朗兮上方，况日吉兮时良。

彻馔：粗陈菲荐兮神喜将，感圣心兮何以忘。民福留兮佳气昂，臣拜手兮谢恩光。

送神：旌幢烨烨兮云衢长，龙车凤辇兮驾飞扬。遥瞻冉冉兮去上方，可见烝民兮永康。

望燎：进罗列兮诣燎方，炬焰发兮煌煌。神变化兮物全于上，感至恩兮无量。

洪武二年方丘乐章。

迎神，《中和之曲》：坤德博厚，物资以生。承天时行，光大且宁。穆穆皇祇，功化顺成。来御方丘，严恭奉迎。

奠玉帛，《肃和之曲》：地有四维，大琮以方；土有正色，制币以黄。敬存于中，是荐是将。奠之几筵，临鉴洋洋。

进俎，《凝和之曲》：奉将纯牡，其牡童犊。烹饪既严，登俎惟肃。升坛昭荐，神光下烛。眷佑邦家，报效惟笃。

初献，《寿和之曲》：午为盛阳，阴德初萌。天地相遇，品物光荣。吉日令辰，明祀攸行。进以醇醴，展其洁清。

亚献，《豫和之曲》：至广无边，道全持载。山岳所凭，海渎咸赖。民次水土，既安且泰。酌酒揭虔，功德惟大。

终献，《熙和之曲》：庸眇之资，有此疆宇。匪臣攸能，仰承佑助。恩崇父母，臣欢鼓舞。八音宣扬，叠侑明醑。

彻馔，《雍和之曲》：牲牷在俎，笾豆有实。临之蕣蚃，匪惟饮食。登歌乃彻，荐献爰毕。执事奉承，一其严粟。

送神，《安和之曲》：神化无方，妙用难量。其功显融，其礼攸长。飚轮云旋，龙探鸾翔。拜送稽首，瞻礼余光。

望瘗，《时和之曲》：牲醴制币，馂馔惟馨。瘗之于坎，以达坤灵。奉神于阴，典礼是程。企而望之，厚壤宽平。

洪武八年御制方丘乐章。

迎神：仰皇祇兮驾来，川岳从迎兮威灵备开，香烟缭绕兮神临御街。渐升坛兮穆穆，霭瑞气兮应结楼台。以微衷兮率职，幸望圣悦兮心谐。但允臣兮固请，愿嘉烝民兮永怀。

奠玉帛：臣奉兮以筐，玉帛是进兮岁奠以常。百辟陪祀兮珮声琅琅。惟南薰兮解愠，映燎炎兮煌煌。

进俎：庖人兮净汤，大烹牲兮气霭而芳。以微衷兮献上，曰享兮曰康。

初献：初献行兮捧觞，圣灵穆穆兮洋洋。为烝民兮永康，鉴丰年兮耿光。

亚献：杂肴羞兮已张，法前王兮典章。臣固展兮情悃，用斟醴兮载觞。

终献：爵三献兮礼将终，臣心眷恋兮无穷。恐肴羞兮未具，将何报兮神功。

彻馔：俎豆彻兮神熙，鸾舆驾兮旋归。百神翼翼兮云衣。敬奉行兮弗敢违。

送神：祥风兴兮悠悠，云衢开兮民福留。岁乐烝民兮大有，想洋洋兮举觞载酒。

望瘗：肴羞玉帛兮瘗坎中，遥瞻隐隐兮龙旗从。祀事成兮尽微衷，感厚德兮民福雍雍。

洪武十二年合祀天地乐章。

迎神，《中和之曲》：荷蒙天地兮君主华夷，钦承踊跃兮备筵而祭，诚惶无已兮寸衷微，仰瞻俯首兮惟愿来期。想龙翔凤舞兮庆云飞，必昭昭穆穆兮降坛壝。

奠玉帛，《肃和之曲》：天垂风露兮雨泽沾，黄壤氤氲兮气化全。民勤亩兮束帛鲜，臣当设宴兮奉来前。

进俎以后，咸同八年圜丘词。

嘉靖九年复定分祀圜丘乐章。

迎神，《中和之曲》：仰惟玄造兮于皇昊穹，时当肇阳兮大礼钦崇。臣惟蒲柳兮蝼蚁之衷，伏承春命兮职统群工。深怀愚昧兮恐负洪德，爰遵彝典兮勉竭微衷。

遥瞻天阙兮宝辇临坛，臣当稽首兮祗迓恩隆。百辟陪列兮舞拜于前，万神翊卫兮以西以东。臣俯伏迎兮敬瞻帝御，愿垂歆鉴兮拜德曷穷。

奠玉帛，《肃和之曲》龙舆既降兮奉礼先，爰有束帛兮暨瑶瑄。臣谨上献兮进帝前，仰祈听纳兮荷苍乾。

进俎，《凝和之曲》：肴羞珍馔兮荐上玄，庖人列鼎兮致精虔。臣盍祗献兮馨醴牷，愿垂歆享兮民福渊。

初献，《寿和之曲》：礼严初献兮奉觞，臣将上进兮圣皇。圣皇垂享兮穆穆，臣拜手兮何以忘。

亚献，《豫和之曲》：礼觞再举兮荐玉浆，帝颜歆悦兮民福昂。民生有赖兮感上苍，臣惟鞠拜兮荷恩长。

终献，《熙和之曲》：三献兮礼告成，一念微衷兮露悃情。景张乐舞兮响锽鋐，仰瞻圣容兮俯锡恩泓。

彻馔，《雍和之曲》：祀礼竣兮精意禋，三献备兮诚已申。敬彻弗迟兮肃恭寅，恐多弗备兮惟赖洪仁。

送神，《清和之曲》：禋事讫终兮百辟维张，帝垂歆鉴兮沐泽汪洋。龙车冉冉兮宝驾旋云，灵风鼓舞兮瑞露清瀼。洪恩浩荡兮无以为酬，粗陈菲荐兮已感歆尝。

香气腾芳兮上彻帝座，仰瞻圣造兮赐福群方。臣同率土兮载欢载感，祗回宝辇兮凤啸龙翔。诚惶诚恐兮仰恋弥切，愿福生民兮永锡亨昌。

望燎，《时和之曲》：龙驾宝辇兮升帝乡，御羞菲帛兮奉燎方。环珮铿锵兮罗坛壝，炬焰特举兮气辉煌。生民蒙福兮圣泽沾，臣荷眷佑兮拜谢恩光。

嘉靖九年复定方丘乐章。

迎神，《中和之曲》：俯瞻兮凤辇来，灵风兮拂九垓。川岳从兮后先，百辟列兮襄陪。臣拜首兮迓迎，愿临享兮幸哉。

奠玉帛，《广和之曲》：祀礼有严兮奉虔，玉帛在笥兮来前。皇灵垂享兮以纳，烝民率土兮乐丰年。

进俎，《咸和之曲》：肴羞馨兮气芳，庖人奉役兮和汤。奉进兮皇祗歆慰，臣稽首兮敬将。

初献，《寿和之曲》：酒行初献兮乐舞张，齐醴明洁兮氙香。愿垂享兮以歆，生民安兮永康。

亚献，《安和之曲》：载献兮奉觞，神颜和懿兮以尝。功隆厚载兮配天，民感德兮无量。

终献，《时和之曲》：三进兮玉露清，百职奔绕兮佩环鸣。凫钟鹭鼓兮韵铮鍧，愿留福兮群生。

彻馔，《贞和之曲》：礼告终兮彻敢违，深惟一念兮诚意微。神垂博容兮听纳，恐未备兮惟慈依。

送神，《宁和之曲》：礼成兮诚已伸，驾还兮法从陈。灵祇列兮以随，百辟拜兮恭寅。望坤宫兮奉辞，愿普福兮烝民。

望燎，曲同《宁和》。

洪武三年朝日乐章。二十一年罢。

迎神，《熙和之曲》：吉日良辰，祀典式陈。纯阳之精，惟是大明。濯濯厥灵，昭鉴我心。以候以迎，来格来歆。

奠币，《保和之曲》：灵旗莅止，有赫其威。一念潜通，幽明弗违。有币在篚，物薄而微。神兮安留，尚其享之。

初献，《安和之曲》：神兮我留，有荐必受。享祀之初，奠兹醴酒。晨光初升，祥徵应候。何以侑觞，乐陈雅奏。

亚献，《中和之曲》：我祀维何？奉兹牺牲，爰酌醴齐，贰觞载升。洋洋如在，式燕以宁。庶表微衷，交于神明。

终献，《肃和之曲》：执事有严，品物斯祭，稷非馨，式将其意。荐兹酒醴，成我常祀。神其顾歆，永言乐只。

彻馔，《凝和之曲》：春祈秋报，率为我民。我民之生，赖于尔神。维神佑之，康宁是臻。祭祀云毕，神其乐忻。

送神，《寿和之曲》：三献礼终，九成乐作。神人以和，既燕且乐。云车风驭，灵光昭灼。瞻望以思，邈彼寥廓。

望燎，《豫和之曲》：俎豆既彻，礼乐已终。神之云旋，倏将焉从。以望以燎，庶几感通。时和岁丰，维神之功。

嘉靖九年复定朝日乐章。

迎神，《熙和之曲》：仰瞻兮大明，位奠兮王宫。时当仲春兮气融，爰遵祀礼兮报功。微诚兮祈神昭鉴，愿来享兮迓神聪。

奠玉帛，《凝和之曲》：神灵坛兮肃其恭，有帛在篚兮赤琮。奉神兮祈享以纳，予躬奠兮忻以颙。

初献，《寿和之曲》：玉帛方奠兮神歆，酒行初献兮舞呈。齐芳馨兮牺色骍，神容悦兮鉴予情。

亚献，《时和之曲》：二齐升兮气芬芳，神颜怡和兮喜将。予令乐舞兮具张，愿垂普照兮民康。

终献，《保和之曲》：殷勤三献兮告成，群职在列兮周盈。神锡休兮福民生，万世永赖兮神功明。

彻馔，《安和之曲》：一诚尽兮予心怿，五福降兮民获禧。仰九光兮诚已申，终三献兮彻敢迟。

送神，《昭和之曲》：祀礼既周兮乐舞扬，神享以纳兮还青乡。予当拜首兮奉送，愿恩光兮普万方。永耀熹明兮攸赖，烝民咸仰兮恩光。

望燎之曲：睹六龙兮御驾，神变化兮凤翥鸾翔。束帛肴羞兮诣燎方，佑我皇明兮基绪隆长。

洪武三年夕月乐章。周天星辰附。二十一年罢。

迎神，《凝和之曲》：吉日良辰，祀典式陈。太阴夜明，以及星辰。濯濯厥灵，昭鉴我心以候以迎，来格来歆。四年，星辰别祀，改“以及星辰”句为“惟德孔神”。

奠帛以下，咸同朝日。

嘉靖九年复定夕月乐章。

迎神，《凝和之曲》：阴曰配合兮承阳宗，式循古典兮斋以恭。睹太阴来格兮星辰罗从，予拜首兮迓神容。

初献，《寿和之曲》：神其来止，有严其诚。玉帛在篚，清酤方盈。奉而奠之，愿鉴微情。夫祀兮云何？祈佑兮群氓。

亚献，《豫和之曲》：二觞载斟，乐舞雍雍。神歆且乐，百职惟供。愿顺轨兮五行，祈民福兮惟神必从。

终献，《康和之曲》：一诚以申，三举金觥。钟鼓鍧鍧，环珮琤琤。鉴予之情，愿永保我民生。

彻馔，《安和之曲》：礼乐肃具，精意用申。位坎居歆，纳兹藻蘋。彻之弗迟，仪典肃陈。神其鉴之，佑我生民。

送神，《保和之曲》：礼备告终兮神喜旋，穹碧澄辉兮素华鲜。星辰从兮返神乡，露气清兮霓裳蹁跹。

望瘗之曲：肴羞兮束帛，荐之于瘗兮罔敢愆。予拜首兮奉送，愿永贶兮民乐丰年。

嘉靖十年，定祈谷乐章。

迎神，《中和之曲》：臣惟穹昊兮民物之初，为民请命兮祀礼昭诸。备筵率职兮祈洪庥，臣衷微眇兮悃恳诚摅。遥瞻驾降兮霁色辉，欢迎鼓舞兮迓龙舆。臣愧菲才兮后斯民，愿福斯民兮圣恩渠。

奠玉帛，《肃和之曲》：烝民勤职兮农事颛，蚕工亦慎兮固桑阡。玉帛祗奉兮暨豆笾，仰祈大化兮锡以丰年。

进俎，《咸和之曲》：鼎烹兮气馨，香羞兮旨醽。帝垂享兮以歆，烝民蒙福兮以宁。

初献，《寿和之曲》：礼严兮初献行，百职趋跄兮佩琤鸣。臣谨进兮玉觥，帝心歆鉴兮岁丰亨。

亚献，《景和之曲》：二觞举兮致虔，清醴载斟兮奉前。仰音容兮忻穆，臣感圣恩兮实拳拳。

终献，《永和之曲》：三献兮一诚微，禋礼告成兮帝鉴是依。烝民沐德兮岁丰禨，臣拜首兮竭诚祈。

彻馔，《凝和之曲》：三献周兮肃乃仪，俎豆敬彻兮弗敢迟。愿留福兮丕而，曰雨曰旸兮若时。

送神，《清和之曲》：祀礼告备兮帝鉴彰，臣情上达兮感昊苍。云程肃驾兮返帝乡，臣荷恩眷兮何以忘。祥风瑞霭兮弥坛壝，烝民率土兮悉获丰康。

望燎，《太和之曲》：遥睹兮天衢长，邈彼寥廓兮去上方。束帛荐火兮升闻，悃愊通兮沛泽长。乐终九奏兮神人以和，臣同率土兮咸荷恩光。

嘉靖十七年，定大飨乐章。

迎神，《中和之曲》：于皇穆清兮弘覆惟仁，既成万宝兮惠此烝民。祗受厥明兮欲报无因，爰稽古昔兮式展明禋。肃肃广庭兮遥遥紫旻，笙镛始奏兮祥风导云。

臣拜稽首兮中心孔勤，爰瞻宝辇兮森罗万神。庶几昭格兮眷命其申，徘徊顾歆兮鉴我恭寅。

奠玉帛，《肃和之曲》：捧珪币兮瑶堂，穆将愉兮圣皇。秉予心兮纯一，荷帝德兮溥将。

进俎，《凝和之曲》：岁功阜兮庶类成，黍稷飶兮濡鼎馨。敬荐之兮惭菲轻，大礼不烦兮惟一诚。

初献，《寿和之曲》：金风动兮玉宇澄，初献觞兮交圣灵。瞻玄造兮怀鸿祯，曷以酬之心怦怦。

亚献，《豫和之曲》：帝眷我兮居歆，纷繁会兮五音。再捧觞兮莫殚臣心，惟帝欣怿兮生民是任。

终献，《熙和之曲》：绥万邦兮屡丰年，眇眇予躬兮实荷昊天。酒三献兮心益虔，帝命参舆兮勿遽旋。

彻馔，《雍和之曲》：祀礼既洽兮神人肃雍，享帝享亲兮勉歆臣衷。惟洪恩兮罔极，俨连蜷兮圣容。

送神，《清和之曲》：《九韶》既成兮金玉铿锵，百辟森立兮戚羽期藏。皇天在上兮昭考在旁，严父配天兮祗修厥常。殷荐既终兮神去无方，玄云上升兮鸾鹄参翔。灵光回照兮郁乎芬芳，载慕载瞻兮愿锡亨昌。子孙庶民兮惟帝是将，于昭明德兮永怀不忘。

望燎，《时和之曲》：龙舆杳杳兮归上方，金风应律兮燎斯扬，达精诚兮合灵光。帝廷纳兮玉帛将，顾下土兮春不忘，愿锡吾民兮长阜康。

嘉靖十八年，兴都大飨乐章。

迎神，《中和之曲》：仰高高之在上兮皇穹，冒九围之遍覆兮罔止西东。王者出王游衍兮必奉天顾，愚臣之此行兮亶荷帡幪。

初献，《寿和之曲》：于昭帝庥兮臣感恩渊渊，巡省旧籓之地兮实止承天。下情思报兮此心拳拳，琼卮苍币兮捧扣坛前。

亚献，《敷和之曲》：乐奏兮三成，觞举兮再呈。帝鉴几微兮曰尔诚，小臣顿首兮敢不严于此精。

终献，《承和之曲》：臣来兹土，本之思亲。思亲伊何？昌厥嗣人。嗣人克昌，菲戴帝之临汝夫何因。

彻馔，《永和之曲》：肃其具兮祀礼行，备彼仪兮乐舞张。退省进止兮臣疏且狂，沐含仁兮何以量。

送神，《感和之曲》：王之狩兮典有禋望，于维柴祀兮首重上苍。臣情罔殚兮夙夜惶惶，祗伸愚悃兮允赖恩光。遥瞻兮六龙腾翔，帝垂祉兮万世永昌。

嘉靖十一年，定雩祀乐章，十七年罢。

迎神，《中和之曲》：于穆上帝，爰处瑶宫。咨尔黎庶，覆悯曷穷。旗幢戾止，委蛇云龙。霖泽斯溥，万宝有终。

奠币，《肃和之曲》：神之格思，奠兹文纁。盛乐斯举，香气氤氲。精禋孔，彻于紫冥。恳祈膏泽，渥我嘉生。

进俎，《咸和之曲》：百川委润，名山出云。愆旸孔炽，膏泽斯屯。祈年于天，载牲于俎。神之格思，报以甘雨。

初献，《寿和之曲》：有严崇祀，日吉辰良。酌彼罍洗，椒馨飶香。元功溥济，时雨时旸。惟神是听，绥以多穰。

亚献，《景和之曲》：皇皇禋祀，孔惠孔明。瞻仰来歆，拜首钦承。有醴维醽，有酒维清，去韶侑献，肃雍和鸣。圣灵有赫，鉴享精诚。

终献，《永和之曲》：灵承无斁，骏奔有容。嘉玉以陈，酌鬯以供。礼三再称，诚一以从。备物致志，申荐弥恭。神昭景贶，佑我耕农。

彻馔，《凝和之曲》：有赫旱，民劳瘁斯。于牲于醴，载舞载诗。礼成三献，敬彻不迟。神之听之，雨我公私。

送神，《清和之曲》：爰迪寅清，昭事昊穹。仰祈甘雨，惠我三农。既歆既格，言归太空。式沾下土，万方其同。

望燎，《太和之曲》：赤龙旋驭，礼洽乐成。燔燎既举，昭格精禋。维帝降康，雨施云行。登我黍稌，溥受厥明。

祭毕，乐舞童群歌《云门之曲》：景龙精兮时见，测鹑纬兮宵悬。肆广乐兮铿鍧，列皇舞兮蹁跹。祈方社兮不莫，荐圭璧兮孔虔。需密云兮六漠，霈甘澍兮九玄。

慰我农兮既渥，锡明昭兮有年。

洪武元年，太社稷异坛同壝乐章。

迎神，《广和之曲》：五土之灵，百谷之英。国依土而宁，民以食而生。基图肇建，祀礼修明。神其来临，肃恭而迎。

奠币，《肃和之曲》：有国有人，社稷为重。昭事云初，玉帛虔奉。维物匪奇，敬实将之。以斯为礼，冀达明祗。

进俎，《凝和之曲》：崇坛北向，明禋方阐。有洁牺牲，礼因物显。大房载设，中情以展。景运既承，神贶斯衍。

初献，《寿和之曲》：太社云，高为山林，深为川泽。崇丘广衍，亦有原隰。

惟神所司，百灵效职。清醴初陈，颙然昭格。句龙配云，平治水土，万世神功。民安物遂，造化攸同。嘉惠无穷，报祀宜丰。配食尊严，国家所崇。太稷云，黍稷稻粱，来牟降祥，为民之天。丰年穰穰，其功甚大，其恩正长。乃登芳齐，以享以将。

后稷配云，皇皇后稷，克配于天。诞降嘉种，树艺大田。生民粒食，功垂万年。建坛于京，歆兹吉蠲。

亚献，《豫和之曲》：太社云，广厚无偏，其体弘兮。德侔坤顺，万物生兮。

锡民地利，神化行兮。恭祀告虔，国之祯兮。句龙配云，周览四方，伟烈昭彰。九州既平，五行有常。坛位以妥，牲醴之将。是崇是严，焕然典章。太稷云，亿兆林林，所资者谷。雨暘应时，家给人足。仓庾坻京，神介多福。祗荐其仪，昭事维肃。

后稷配云，躬勤稼穑，有相之道。不稂不莠，实坚实好。农事开国，王基永保。有年自今，常奉苹藻。

终献，《豫和之曲》，词同亚献。

彻豆，《雍和之曲》：礼展其勤，乐奏其节。庶品苾芬，神明是达。有严执事，俎豆乃彻。穆穆雍雍，均其欣悦。

送神，《安和之曲》：维坛洁清，维主坚贞。神之所归，依兹以宁。土宇靖安，年谷顺成。祀事昭明，永致升平。

望瘗，《时和之曲》：晨光将发，既侑既歆。瘗兹牲币，达于幽阴。神人和悦，实获我心。永久禋祀，其始于今。

洪武十一年，合祭太社稷乐章。

迎神，《广和之曲》：予惟土谷兮造化工，为民立命兮当报崇。民歌且舞兮朝雍雍，备筵率职兮候迓迎。想圣来兮祥风生，钦当稽首兮告年丰。

初献，《寿和之曲》：氤氲气合兮物遂蒙，民之立命兮荷阴功。予将玉帛兮献微衷，初斟醴荐兮民福洪。

亚献，《豫和之曲》：予令乐舞兮再捧觞，愿神昭格兮军民康。思必穆穆兮灵洋洋，感恩厚兮拜祥光。

终献，《熙和之曲》：干羽飞旋兮酒三行，香烟缭绕兮云旌幢。予今稽首兮忻且惶，神颜悦兮霞彩彰。

彻馔，《雍和之曲》：粗陈微礼兮神喜将，琅然丝竹兮乐舞扬。愿祥普降兮遐迩方，烝民率土兮尽安康。

送神，《安和之曲》：氤氲氤氲兮祥光张，龙车凤辇兮驾飞扬。遥瞻稽首兮去何方，民福留兮时雨旸。

望瘗，《时和之曲》：捧肴羞兮诣瘗方，鸣銮率舞兮声铿锵。思神纳兮民福昂，予今稽首兮谢恩光。

嘉靖十年，初立帝社稷乐章。

迎神，《时和之曲》：东风兮地脉以融，首务兮稼穑之工。秋祭云：“金风兮万宝以充，忻成兮稼穑之工。祀神于此兮苑中，愿来格兮慰予衷。

初献，《寿和之曲》：神兮临止，礼荐清醇。菲币在笥，初献式遵。神其鉴兹，享斯藻苹。我祀伊何？祈报是因。神兮锡祉，则阜吾民。

亚献。《雍和之曲》：二觞载举，中此殷勤。神悦兮以纳，祥霭兮氤氲。

终献，《宁和之曲》：礼终兮酒三行，喜茂实兮黍稷粱。农事待兮丰康，予稽首兮以望。

彻馔，《保和之曲》：祀事告终，三献既周。彻之罔迟，惠注田畴。迓以休贶，庇兹有秋。

送神，《广和之曲》：耕耨伊首，秋祭云：“耕耨告就。”力事豆笾。粢盛赖之，于此大田。予将以祀，神其少延。愿留嘉祉，副我洁虔。肃驾兮云旋，普予兮有年。

望瘗，曲同。

洪武二年，分祀天神地祇乐章。

迎天神，奏《中和之曲》：吉目良辰，祀典式陈。太岁尊神，雷雨风云。濯濯厥灵，昭鉴我心。以候以迎，来格来歆。

奠帛以后，咸同朝日。

迎地祇，奏《中和之曲》：吉日良辰，祀典式陈。惟地之祇，百灵缤纷。岳镇海渎，山川城隍，内而中国，外及四方。濯濯厥灵，昭鉴我心。以候以迎，来格来歆。

奠帛以后，咸同朝日。

洪武六年，合祀天神地祗乐章。

迎神，《保和之曲》：吉日良辰，祀典式陈。太岁尊神，雷雨风云，岳镇海渎，山川城隍。内而中国，外及四方。濯濯厥灵，昭鉴我心。以候以迎。来格来歆。

奠帛以后，咸同朝日。

嘉靖九年，复分祀天神地祇乐章。

迎天神，《保和之曲》：吉日良辰，祀典式陈。景灵甘雨，风雷之神。赫赫其灵，功著生民。参赞玄化，宣布苍仁。爰兹报祀，鉴斯藻苹。

奠帛以后，俱如旧。

迎地祇，《保和之曲》：吉日良辰，祀典式陈。灵岳方镇，海渎之神，京畿四方，山泽群真。毓灵分隅，福我生民。荐斯享报，鉴我恭寅。

奠帛以后，亦如旧。

洪武四年，祀周天星辰乐章。

迎神，《凝和之曲》：星辰垂象，布列玄穹，择兹吉日，祀礼是崇。濯濯厥灵，昭鉴我心。谨候以迎，庶几来歆。

奠帛，《保和之曲》，词同朝日。

初献，《保和之曲》：神兮既留，品物斯荐。奉礼之初，醴酒斯奠。仰惟灵耀，以享以歆。何以侑觞？乐奏八音。

亚献，《中和之曲》：神既初享，亚献再升。以酌醴齐，仰荐于神。洋洋在上，式燕以宁。庶表微衷，交于神明。

终献，《肃和之曲》：神既再享，终献斯备。不腆菲仪，式将其意。荐兹酒醴，成我常祀。神其顾歆，永言乐只。

彻豆，《豫和之曲》：祀事将毕，神既歆只。彻兹俎豆，以成其礼。惟神乐欣，无间始终。乐音再作，庶在微悰。

送神，《雍和之曲》，词同朝日。

望燎，《雍和之曲》：神既享祀，灵驭今旋。燎烟既升，神帛斯焚。巍巍霄汉，倏焉以适。拳拳余衷，瞻望弗及。

嘉靖八年，祀太岁月将乐章。

迎神：吉日良辰，祀典式陈。辅国佑民，太岁尊神。四时月将，功曹司辰。濯濯厥灵，昭鉴我心。以候以迎，来格来歆。

奠帛以后，俱同神祇。

洪武元年宗庙乐章。

迎神，《太和之曲》：庆源发祥，世德惟崇。致我眇躬，开基建功。京都之中，亲庙在东。惟我子孙，永怀祖风。气体则同，呼吸相通。来格来崇，皇灵显融。

奉册宝，《熙和之曲》：时享不用维水有源，维木有根。先世积善，福垂后昆。

册宝镂玉，德显名尊。祗奉礼文，仰答洪恩。

进俎，《凝和之曲》：时享不用明明祖考，妥神清庙。荐以牲牷，匪云尽孝。

愿通神明，愿成治效。此帝王之道，亦祖考之教。

初献，《寿和之曲》：德祖庙，初献云：思皇高祖，穆然深玄。其远历年，其神在天。尊临太室，余庆绵绵。歆于几筵，有永其传。懿祖庙初献云：思皇曾祖，清勤纯古。田里韬光，天笃其祜。佑我曾孙，弘开土宇。追远竭虔，勉遵前矩。熙祖庙初献云：维我皇祖，淑后贻谋。盛德灵长，与泗同流。发于孙枝，明禋载修。

嘉润如海，恩何以酬。仁祖庙初献云：惟我皇考，既淳且仁。弗耀其身，克开嗣人。

子有天下，尊归于亲。景运维新，则有其因。

亚献，《豫和之曲》：对越至亲，俨然如生。其气昭明，感格在庭。如见其形，如闻其声。爱而敬之，发乎中情。

终献，《熙和之曲》：承先人之德，化家为国。毋曰予小子，基命成绩。欲报其德，昊天罔极。殷勤三献，我心悦怿。

彻豆，《雍和之曲》：乐奏具肃，神其燕嬉。告成于祖，亦右皇妣。敬彻不迟，以终祀礼。祥光焕扬，锡以嘉祉。

送神，《安和之曲》：显兮幽兮，神运无迹。鸾驭逍遥，安其所适。其灵在天，其主在室。子子孙孙，孝思无斁。

二十一年，更定其初献合奏，余并同。

思皇先祖，耀灵于天。源衍庆流，由高逮玄。玄孙受命，追远其先。明禋世崇，亿万斯年。

永乐以后，改迎神章“致我眇躬”句为“助我祖宗”。又改终献章首四句为“惟前人之功，肇膺天历。延及于小子，爰受方国”。余并同。

嘉靖十五年，孟春九庙特享乐章。

太祖庙。迎神，《太和之曲》：于皇于皇兮仰我圣祖，乃武乃文，攘夷正华，为天下大君。比隆于古，越彼放勋。肇造王业，佑启予子孙。功德超迈，大室攸尊。

首称春祀，诚敬用申。维神格思，万世如存。

初献。《寿和之曲》：荐帛于篚，洁牲于俎，嘉我黍稷，酌我清酤。愚孙毖祀，奠献初举。翼翼精诚，对越我皇祖。居然顾歆，永锡纯祜。

亚献，《豫和之曲》：籥舞既荐，八音洋洋，工歌喤喤。醇醴载羞，齐明其将之。永佑于子孙，岁事其承之。俾嗣续克承，百世其保之。

终献，《宁和之曲》：三爵既崇，礼秩有终。盈溢孚颙，显相肃雍。惟皇祖格哉，以绎以融，申锡无穷。暨于臣民，万福攸同。

彻馔，《豫和之曲》：礼毕乐成，神悦人宜。笾豆静嘉，敬彻不迟。穆穆有容，秩秩有仪。益祗以严，矧敢斁于斯。

还宫，《安和之曲》：于皇我祖，陟降在天。清庙翼翼，禋祀首虔。明神既留，寝祏静渊。介福绥禄，锡胤绵绵。以惠我家邦，于万斯年。

成祖庙。迎神，《太和之曲》：于惟文皇，重光是宣。克戡内难，转坤旋乾。

外詟百蛮，威行八埏。贻典则于子孙，不忘不愆。圣德神功，格于皇天。作庙奕奕，百世不迁。祀事孔明，亿万斯年。

初献、亚献、终献、彻馔、还宫，俱与太祖庙同。

仁宗庙。迎神，《太和之曲》：明明我祖，盛德天成。至治訏谟，遹骏有声。

专奠致享，惟古经是程。春祀有严，以迓圣灵。惟陟降在庭，以赉我思成。

初献，《寿和之曲》：币牲在陈，金石在悬。清酒方献，百执事有虔。明神洋洋，降歆自天。俾我孝孙，德音孔宣。

亚献，《豫和之曲》：中诚方殷，明神如存。醴齐孔醇，再举罍尊。福禄穰穰，攸介攸臻。追远报酬，罔极之恩。

终献，《宁和之曲》：乐比声歌，佾舞婆娑。称彼玉爵，酒旨且多。献享维终，神听以和。

彻馔，《雍和之曲》：牷牲在俎，稷黍在簠。孝享多仪，格我皇祖。称歌进彻，髦士ＡＳＡＳ。孝孙受福，以敷锡于下土。

还宫，《安和之曲》：犆享孔明，物备礼成。于昭在天，以莫不听。神明即安，维华寝是凭。肇祀迄今，百世祗承。

宣庙、英庙、宪庙俱与仁庙同。

孝庙。迎神，《太和之曲》：列祖垂统，景运重熙。于惟孝皇，敬德允持。用光于大烈，化被烝黎。专庙以享，经礼攸宜。俎豆式陈，庶几来思。

初献，《寿和之曲》：粢盛孔蠲，腯肥牲牷。考鼓雰雰，万舞跹跹。清醑初酌，对越在天。明神居歆，式昭厥虔。

亚献，《豫和之曲》：祀事孔勤，精意未分。乐感凤仪，礼虔骏奔。醖齐挹清，载奠瑶尊。神其格思，福禄来臻。

终献，《宁和之曲》：乐舞既成，献享维终。明明对越，弥笃其恭。笃恭维何？

明德是崇。神之听之，万福来同。

彻馔，《雍和之曲》：牲牢醴陈，我享我将，黍稷苹藻，洁白馨香。彻以告成，降禧穰穰。神锡无疆，祐我万方。

还宫，《安和之曲》：礼享既洽，神御聿兴。庙寝煌煌，以凭以宁。维神匪遐，上下在庭。于寝孔安，永底我烝民之生。

武庙。迎神，《太和之曲》：列祖垂统，景运重熙。于惟武皇，昭德敕威。用剪除奸ＡＴ，大业弗隳。专庙以享，经礼攸宜。俎豆式陈，庶几来思。

初献、亚献、终献及彻馔、还宫，俱与孝庙同。

睿庙。迎神，《太和之曲》：于穆神皇，秉德凝道。仁厚积累，配于穹昊。流庆显休，萃于眇躬。施于无穷，以似以续，以光绍我皇宗。惟兹气始，俎豆是供。

循厥典礼，式敬式崇。神其至止，以鉴愚衷。

初献，《寿和之曲》：制帛牲牢，庶羞芬。玉戚硃干，协于韶箫。清醑在筵，中情缠绵。神之格思，仪形僾然。

亚献，《豫和之曲》：瑶爵再陈，侑以工歌。籥舞跄跄，八音谐和。孝思肫肫，感格圣灵。致悫则存，如闻其声。

终献，《宁和之曲》：仪式弗逾，奠爵维三。乐舞雍容，以雅以南。仰仁源德泽，岳崇海渊。愿启我子孙，缉熙光明，维两仪是参。

彻馔，《雍和之曲》：嘉馔甘只，亦既歆只。登歌迅彻，敬终惟始。维神孔昭，赉永成于孝矣。

还宫，《安和之曲》：幽显莫测，神之无方。祀事既成，神返诸帝乡。申发休祥，俾胤嗣蕃昌。宜君兮宜王，历世无疆。

○九庙时祫乐章

孟夏。迎神，《太和之曲》：序届夏首兮风气薰，礼严时祫兮拏击钟{卉鼓}。

迎群主来合享交欣，于皇列圣正南面，以申崇报皇勋。

初献，《寿和之曲》：瞻曙色方昕，仰列圣在上，奠金觥而捧币纹。小孙执盈兮敢不惧慇。

亚献，《豫和之曲》：思皇祖，仰圣神。来列主，会太宸。时祫修，循古伦。

惟圣鉴歆，愚孙忱恂。

终献，《宁和之曲》：齐醴清兮麦熟新，笾豆洁兮孝念申。仰祖功兮宗德，愿降祐兮后人。

彻馔，《雍和之曲》：乐终兮礼成，告玉振兮讫金声。彻之弗违，以肃精诚。

还宫，《安和之曲》：三献就兮祖宗鉴享，一诚露兮念维长。思弗尽兮思弗忘，深荷德泽之启佑，小孙惟赖以馀光。神返宫永安，保家国益昌。

孟秋。迎神：时兮孟秋火西流，感时毖祀兮爽气回。喜金风兮飘来，仰祖宗兮永慕哉。秋祫是举兮希鉴歆，小孙恭迓兮捧素裁。

初献：皇祖降筵，列圣灵联。执事恐蹎，乐舞蹁跹。小孙捧盈兮敢弗虔。

亚献：再酌兮玉浆，洁净兮馨香。祖宗垂享兮锡胤昌，万岁兮此礼行。

终献：进酒三觥，歌舞雍韺，钟鼓轰铮。皇祖列圣，永享愚诚。

彻馔：秋尝是举，稌黍丰农。三献既周，圣灵显容。小孙时思恩德兮惟忡。

还宫：仰皇祖兮圣神功，祀典陈兮报莫穷。尝祫告竣，鸾驭旋宫。皇灵在天主在室，万祀陟降何有终。

孟冬。迎神：时兮孟冬凛以凄，感时毖祀兮气潜回。溯朔风兮北来，仰祖宗兮永慕哉。冬祫是举兮希鉴歆，小孙恭迓兮捧素裁。

初、亚、终献，俱同孟秋。

撤馔：冬烝是举，俎豆维丰。三献既周，圣灵显容。小孙时思，恩德兮惟忡。

还宫。同孟秋，惟改“尝祫”为“烝祫。”

大祫乐章。

迎神：仰庆源兮大发祥，惟世德兮深长。时惟岁残，大祫洪张。祖宗圣神，明明皇皇。遥瞻兮顿首，世德兮何以忘。

初献：神之格兮慰我思，慰我思兮捧玉卮。捧来前兮栗栗，仰歆纳兮是幸已而。

亚献：再举瑶浆，乐舞群张。小孙在位，陪助贤良。百工罗从，大礼肃将。惟我祖宗，显锡恩光。

终献：思祖功兮深长，景宗德兮馨香。报岁事之既成兮典则先王，惟功德之莫报兮何以量。

彻馔：三酌既终，一诚感通。仰圣灵兮居歆，万礻异是举兮庶乎酬报之衷。

还宫：显兮幽兮，神运无迹。神运无迹兮化无方，灵返天兮主返室。愿神功圣德兮启佑无终，玄孙拜送兮以谢以祈。

嘉靖十年大禘乐章。

迎神，《元和之曲》：于维皇祖，肇创丕基。钟祥有自，曰本先之。奄有万方，作之君师。追报宜隆，以申孝思。瞻望稽首，介我休禧。

初献，《寿和之曲》：木有本兮水有源，人本祖兮物本天。思报德兮礼莫先，仰希鉴兮敢弗虔。

亚献，《仁和之曲》：中觞载升，于此瑶觥。小孙奉前，愿歆其诚。乐舞在列，庶职在庭。祖鉴孔昭，锡祐攸亨。

终献，《德和之曲》：于维兮先祖，延庆兮深高。追报兮曷能，三进兮香醪。

彻馔，《太和之曲》：芬兮豆笾，洁兮黍粢。祖垂歆享，彻乎敢迟。礼云告备，以讫陈辞。永裕后人，亿世丕而。

送神，《永和之曲》：禘祀兮具张，佳气兮郁昂。皇灵锡纳兮喜将，一诚通兮万载昌。祈鉴祐兮天下康，仰源仁浩德兮曷以量。小孙顿首兮以望，遥瞻冉冉兮圣灵皇皇。

洪武七年，御制祀历代帝王乐章。

迎神，《雍和之曲》：仰瞻兮圣容，想銮舆兮景从。降云衢兮后先，来俯鉴兮微衷。荷圣临兮苍生有崇，眷诸帝兮是临，予顿首兮幸蒙。

奠帛，《保和之曲》：秉微诚兮动圣躬，来列坐兮殿庭。予今愿兮效勤，奉礼帛兮列酒尊。鉴予情兮忻享，方旋驾兮云程。

初献，《保和之曲》：酒行兮爵盈，喜气兮雍雍。重荷蒙兮载瞻载崇，群臣忻兮跃从，愿睹穆穆兮圣容。

亚献，《中和之曲》：酒斟兮礼明，诸帝熙和兮悦情。百职奔走兮满庭，陈笾豆兮数重，亚献兮愿成。

终献，《肃和之曲》：献酒兮至终，早整云鸾兮将旋宫。予心眷恋兮神圣，欲攀留兮无从。蹑云衢兮缓行，得遥瞻兮达九重。

彻馔，《凝和之曲》：纳肴羞兮领陈，烝民乐兮幸生。将何以兮崇报，惟岁时兮载瞻载迎。

送神，《寿和之曲》：幡幢缭绕兮导来踪，銮舆冉冉兮归天宫。五云拥兮祥风从，民歌圣佑兮乐年丰。

望燎，《豫和之曲》：神机不测兮造化功，珍羞礼帛兮荐火中。望瘗庭兮稽首，愿神鉴兮寸衷。

洪武六年定祀先师孔子乐章。

迎神，《咸和之曲》：大哉宣圣，道德尊崇。维持王化，斯民是宗。典祀有常，精纯益隆。神其来格，于昭圣容。

奠帛，《宁和之曲》：自生民来，谁底其盛？惟王神明，度越前圣。粢帛具成，礼容斯称。黍稷非馨，惟神之听。“惟王”，后改曰“惟师”。

初献，《安和之曲》：太哉圣王，实天生德。作乐以崇，时祀无斁。清酤惟馨，嘉牲孔硕。荐羞神明，庶几昭格。

亚、终献，《景和之曲》：百王宗师，生民物轨。瞻之洋洋，神其宁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献惟三，于戏成礼。

彻馔，《咸和之曲》：牺象在前，豆笾在列，以享以荐，既芬既洁。礼成乐备，人和神悦。祭则受福，率遵无越。

送神，《咸和之曲》：有严学宫，四方来宗。恪恭祀事，威仪雍雍。歆格惟馨，神驭旋复。明禋斯毕，咸膺百福。

洪武二年享先农乐章。

迎神，《永和之曲》：东风启蛰，地脉奋然。苍龙挂角，烨烨天田。民命惟食，创物有先。圜钟既奏，有降斯筵。

奠帛，《永和之曲》：帝出乎震，天发农祥。神降于筵，蔼蔼洋洋。礼神有帛，其色惟苍。岂伊具物，诚敬之将。

进俎，《雍和之曲》：制帛既陈，礼严奉牲。载之于俎，祀事孔明。簠簋攸列，黍稷惟馨。民力普存，先穑之灵。

初献，《寿和之曲》：九谷未分，庶草攸同。表为嘉种，实在先农。黍稌斯丰，酒醴是供。献奠之初，以祈感通。配位云：厥初生民，粒食其天。开物惟智，邃古奚传。思文后稷，农官之先。侑神作主，初献惟蠲。

亚献，《寿和之曲》：倬彼甫田，其隰其原。耒耜云载，骖驭之间。报本思享，亚献惟虔。神其歆之，自古有年。配位云：后稷配天，兴于有邰。诞降嘉种，有栽有培。俶载南亩，祗事三推。佑神再献，歆我尊罍。

终献，《寿和之曲》：帝耤之典，享祀是资，洁丰嘉栗，咸仰于斯。时维亲耕，享我农师。礼成于三，以讫陈词。配位云：嘉德之荐，民和岁丰。帝命率育，报本之功。陈常时夏，其德其功。齐明有格，惟献之终。

彻馔，《永和之曲》：于赫先农，歆此洁修。于篚于爵，于馔于羞。礼成告彻，神惠敢留。馂及终亩，丰年是求。

送神，《永和之曲》：神无不在，于昭于天。曰迎曰送，于享之筵。冕衣在列，金石在悬。往无不之，其佩翩翩。

望瘗，《太和之曲》：祝帛牲醴，先农既歆。不留不亵，瘗之厚深。有幽其瘗，有赫其临。曰礼之常，匪今斯今。

嘉靖九年定享先蚕乐章。

迎神，《贞和之曲》：于穆惟神，肇启蚕桑。衣我万民，保我家邦。兹举旷仪，春日载阳。恭迎霞驭，灵气洋洋。

奠帛，《寿和之曲》：神其临只，有苾有芬。乃献玉歊，乃奠文纁。仰祈昭鉴，淑气氤氲。顾兹蚕妇，祁祁如云。

初献，曲同奠帛。

亚献，《顺和之曲》：载举清觞，蚕祀孔明。以格以享，鼓瑟吹笙。阴教用彰，坤仪允贞。神之听之，鉴此禋诚。

终献，《宁和之曲》：神之格思，桑土是宜。三缫七就，惟此茧丝。献礼有终，神不我遗。锡我纯服，藻绘皇仪。

彻馔，《安和之曲》：俎豆具彻，式礼莫愆。既匡既敕，我祀孔虔。我思古人，葛覃惟贤。明灵歆只，永顾桑阡。

送神，《恒和之曲》：神之升矣，日霁霞蒸。相此女红，杼轴其兴。兹返玄宫，鸾凤翔腾。瞻望弗及，永锡嘉徵。

望燎，曲同送神。

## 志第三十九 乐三

○乐章二

洪武三年定朝贺乐章。

升殿，奏《飞龙引之曲》。百官行礼，奏《风云会之曲》。丞相致词，奏《庆皇都之曲》。复位，百官行礼，奏《喜升平之曲》。还宫，奏《贺圣朝之曲》。俱见后宴飨九奏中。

二十六年更定。

升殿，韶乐，奏《圣安之曲》：乾坤日月明，八方四海庆太平。龙楼凤阁中，扇开帘卷帝王兴。圣感天地灵，保万寿，洪福增。祥光王气生，升宝位，永康宁。

还宫，韶乐，奏《定安之曲》：九五飞圣龙，千邦万国敬依从。鸣鞭三下同，公卿环珮响玎东，掌扇护御容。中和乐，音吕浓，翡翠锦绣，拥还华盖赴龙宫。

公卿入门，奏《治安之曲》：忠良为股肱，昊天之德承主恩，森罗拱北辰。御炉烟绕奉天门，江山社稷兴。安天下，军与民，龙虎会风云。后不用。

洪武二十六年定中宫正旦、冬至、千秋节朝贺乐章。

中宫《天香凤韶之曲》：宝殿光辉晴天映，悬玉钩珍珠帘栊，瑶觞举时箫韶动。

庆大筵，来仪凤，昭阳玉帛齐朝贡。赞孝慈贤助仁风，歌谣正在升平中，谨献上齐天颂。

宣德以后增定慈宫朝贺乐章。

《天香凤韶之曲》：龙楼凤阁彤云晓，开绣帘天香芬馥，瑶阶春暖千花簇。寿圣母，齐颂祝，御筵奏献长生曲。坤道宁品类咸育，和气四时调玉烛，享万万年太平福。

洪武三年定宴飨乐章。

一奏《起临濠之曲》，名《飞龙引》：千载中华生圣主，王气成龙虎。提剑起淮西，将勇师雄，百战收强虏。 驱驰鞍马经寒暑，将士同甘苦。次第静风尘，除暴安民，功业如汤武。

二奏《开太平之曲》，名《风云会》：玉垒瞰江城，风云绕帝营。驾楼船龙虎纵横，飞砲发机驱六甲，降虏将，胜胡兵。 谈笑掣长鲸，三军勇气增。一戎衣，宇宙清宁。从此华夷归一统，开帝业，庆升平。

三奏《安建业之曲》。名《庆皇都》：虎踞龙蟠佳丽地，真主开基，千载风云会。十万雄兵屯铁骑，台臣守将皆奔溃。 一洗烦苛施德惠，里巷讴歌，田野腾和气。王业弘开千万世，黎民咸仰雍熙治。

四奏《削群雄之曲》，名《喜升平》：持黄钺，削平荆楚清吴越。清吴越，暮秦朝晋，几多豪杰。 幽燕齐鲁风尘洁，伊凉蜀陇人心悦。人心悦，车书一统，万方同辙。

五奏《平幽都之曲》，名《贺圣朝》：天运推迁虏运移，王师北讨定燕畿。百年礼乐重兴日，四海风云庆会时。 除暴虐，抚疮痍，漠南争睹旧威仪。君王圣德容降虏，三恪衣冠拜玉墀。

六奏《抚四夷之曲》，名《龙池宴》：海波不动风尘静，中国有真人。文身交阯，氈裘金齿，重译来宾。 奇珍异产，梯山航海，奉表称臣。白狼玄豹，九苞丹凤，五色麒麟。

七奏《定封赏之曲》，名《九重欢》：乾坤清廓，论功定赏，策勋封爵。玉带金符，貂蝉簪珥，形图麟阁。 奉天洪武功臣，佐兴运，文经武略。子子孙孙，尊荣富贵，久长安乐。

八奏《大一统之曲》，名《凤凰吟》：大明天子驾飞龙，开疆宇，定王封。江汉远朝宗，庆四海，车书会同。 东夷西旅，北戎南越，都入地图中。遐迩畅皇风，亿万载，时和岁丰。

九奏《守承平之曲》，名《万年春》：风调雨顺遍乾坤，齐庆承平时节。玉烛调和甘露降，远近桑麻相接。偃武修文，报功崇德，率土皆臣妾。山河磐固，万方黎庶欢悦。 长想创业艰难，君臣曾共扫四方豪杰。露宿宵征鞍马上，历尽风霜冰雪。朝野如今，清宁无事，任用须贤哲。躬勤节俭，万年同守王业。以上九奏，前三奏和缓，中四奏壮烈，后二奏舒长。其曲皆按月律。

十二月按律乐歌。

正月太簇，本宫黄钟商，俗名大石，曲名《万年春》：奏天承运秉黄麾，志在安民除慝。曾睹中天腾王气，五色虹霓千尺。龙绕兜鍪，神迎艘舰，嘉应非人力。

凤凰山上，废云长绕峰石。 天助神武成功，人心效顺，所至皆无敌。手握乾符开宝祚，略定山河南北。饮马江淮，列营河汉，四海风波息。师雄将猛，万方齐仰威德。

二月夹钟，本宫夹钟宫，俗名中吕，曲名《玉街行》：山林豺虎，中原狐兔，四海英雄无数。大明真主起临濠，震于赫戎衣一怒。 星罗玉垒，云屯铁骑，一扫乾坤烟雾。黎民重睹太平年，庆万里山河磐固。

三月姑洗，本宫太簇商，俗名大石，曲名《贺圣朝》：云气朝生芒砀间，虹光夜起凤凰山。江淮一日真主出，华夏千年正统还。 瞻日角，睹天颜，云龙风虎竞追攀。君臣勤苦成王业，王业汪洋被百蛮。

四月仲吕，本宫无射徵，俗名黄钟正徵，曲名《喜升平》：风云密，濠梁千载真龙出。真龙出，鲸鲵豺虎，扫除无迹。 江河从此波涛息，乾坤同庆承平日。

承平日，华夷万里，地图归一。

五月蕤宾，本宫姑洗商，俗名中管双调，曲名《乐清朝》：中原鹿走英雄起，回首四郊多垒。英主倡兵淮水，将士皆雄伟。 百灵护助人心喜，一呼万人风靡。

谈笑扫除蝼蚁，王业从兹始。

六月林钟，本宫夹钟角，俗名中吕角，曲名《庆皇都》：王气呈祥飞紫凤，虎啸龙兴，千里旌旗动。四海欢呼师旅众，天戈一指风云从。 将士争先民乐用，驾御英雄，圣德皆天纵。率土华夷归职贡，词臣拜献河清颂。

七月夷则，本宫南吕商，俗名中管商角，曲名《永太平》：凤凰佳气好，王师起义，乾坤初晓。淮水西边，五色庆云缭绕。三尺龙泉似水，更百万貔貅熊豹。军令悄，鱼丽鹅鹳，风云蛇鸟。 赳赳电掣鹰扬，在伐罪安民，去残除暴。天与人归，豪杰削平多少。万里烟尘净洗，正红日一轮高照。膺大宝，王业万年相保。

八月南吕，本宫南吕宫，俗名中管仙吕，曲名《凤凰吟》：紫微翠盖拥蓬莱，圣天子，帝图开。历数应江淮，看五色云生上台。 栉风沐雨，攻坚击锐，将士总英才。跃马定尘埃，创万古山河壮哉。

九月无射，本宫无射宫，俗名黄钟，曲名《飞龙引》，词同前《起临濠》之曲。

十月应钟，本宫姑洗徵，俗名中吕正徵，曲名《龙池宴》：大明英主承天运，倡义拥天戈。星辰旋绕，风云围护，龙虎麾诃。 旌旗所指，羌夷纳款，江海停波。从今平定，万年疆宇，百二山河。

十一月黄钟，本宫夷则角，俗名仙吕角，曲名《金门乐》：庆皇明圣主开宝祚，起临濠。正汝颍尘飞，江淮浪卷，赤子呼号。天戈奋然倡义，拥神兵百万总英豪。

貔虎朝屯壁垒，虹霓夜绕弓刀。 凤凰同势耸层霄，佳气五云高。爱士伍同心，君臣协力，不惮勤劳。风云一时相会，看鱼龙飞舞出波涛。静扫八方氛祲，咸听九奏箫韶。

十二月大吕，本宫大吕宫，俗名高宫，曲名《风云会》：天眷顾淮西，真人起布衣，正乾刚九五龙飞。驾驭英雄收俊杰，承永命，布皇威。 一剑立鸿基，三军拥义旗，望云霓四海人归。整顿乾坤除暴虐，歌圣德，庆雍熙。

武舞曲，名《清海宇》：拔剑起淮土，策马定寰区。王气开天统，宝历应乾符。

武略文谟，龙虎风云创业初。将军星绕弁，勇士月弯弧。选骑平南楚，结阵下东吴，跨蜀驱胡，万里山河壮帝居。

文舞曲，名《泰阶平》：乾坤清宁，治功告成，武定祸乱，文致太平。郊则致其礼，庙则尽其诚。卿云在天甘露零，风雨时若百谷登。礼乐雍和，政刑肃清。储嗣既立，封建乃行。谗佞屏四海，贤俊立朝廷。玉帛钟鼓陈两楹，君臣赓歌扬颁声。

四夷舞曲，其一，《小将军》：大明君，定宇寰，圣恩宽，掌江山，东虏西戎，北狄南蛮，手高擎，宝贝盘。其二，《殿前欢》：五云宫阙连霄汉，金光明照眼。

玉沟金水声潺潺，頫囟观，趋跄看，仪銮严肃百千般，威人心胆寒。其三，《庆新年》：虎豹关，文武班，五彩间庆云朝霞灿。黄金殿，喜气增，丹墀内，仰圣颜。

翠绕红围锦绣班，高楼十二栏。笙箫趁紫坛，仙音韵，瑶闉按，拜舞齐，歌谣缵，吾皇万寿安。其四，《过门子》：定宇寰，定宇寰，掌江山，抚百蛮。讴歌拜舞仰祝缵，万万年，帝业安。

洪武十五年重定宴飨九奏乐章。

一奏《炎精开运之曲》：炎精开运，笃生圣皇。大明御极，远绍虞唐。河清海宴，物阜民康。威加夷僚，德被戎羌。八珍有荐，九鼎馨香。鼓钟鐄鐄，宫徵洋洋。

怡神养寿，理阴顺阳。保兹遐福，地久天长。

二奏《皇风之曲》：皇风被八表，熙熙声教宣。时和景象明，紫宸开绣筵。龙衮曜朝日，金炉袅祥烟。济济公与侯，被服丽且鲜。列坐侍丹扆，磬折在周旋。羔豚升华俎，玉馔充方圆。初筵奏《南风》，继歌赓载篇。瑶觞欣再举，拜俯礼无愆。

同乐及斯辰，于皇千万年。

奏《平定天下之舞》，曲名《清海宇》。同前。

三奏《眷皇明之曲》：赫赫上帝，眷我皇明。大命既集，本固支荣。厥本伊何？

育德春宫。厥支伊何？籓邦以宁。庆延百世，泽被群生。及时为乐，天禄是膺。千秋万岁，永观厥成。

奏《抚安四夷之舞》，曲名《小将军》、《殿前欢》、《庆新年》、《过门子》。

俱同前。

四奏《天道传之曲》：马负图兮天道传，龟载书兮人文宣。羲画卦兮禹畴叙，皇极建兮合自然。绵绵历数归明主，祥麟在郊威凤舞。九夷入贡康衢谣，圣子神孙继祖武，垂拱无为迈前古。

奏《车书会同之舞》，曲名《泰阶平》。同前五奏《振皇纲之曲》：《周南》咏麟趾，《卷阿》歌凤凰。蔼蔼称多士，为桢振皇纲。赫赫我大明，德尊逾汉唐。百揆修庶绩，公辅理阴阳。峨冠正襟佩，都俞在高堂，坐令八纮内，熙熙民乐康。气和风雨时，田畴岁丰穰。献礼过三爵，欢娱良未央。

六奏《金陵之曲》：钟山蟠苍龙，石城踞金虎。千年王气都，于今归圣主。六代繁华经几秋，江流东去无时休。谁言天堑分南北，英雄岂但嗤曹刘。我皇昔住濠梁屋，神游天锡真人服，提兵乘势渡江来，语臣早献《金陵曲》。歌金陵，进珍馔，皆八音，继三叹。请观汉祖用兵时，为尝冯异滹沱饭。

七奏《长杨之曲》：长杨曳绿，黄鸟和鸣。菡萏呈鲜，紫燕轻盈。千花浥露，日丽风清。及时为乐，芳尊在庭。管音嘒嘒，丝韵泠泠，玉振金声，各奏尔能。皤皤国老，载劝载惩。明德惟馨，垂之圣经。《唐风》示戒，永保嘉名。无已太康，哲人是听。

八奏《芳醴之曲》：夏王厌芳醴，商汤远色声。圣人示深戒，千春垂令名。惟皇登九五，玉食保尊荣。日昃不遑餐，布德延群生。天庖具丰膳，鼎鼐事调烹，岂但资肥甘，亦足养遐龄。达人悟兹理，恒令五气平。随时知有节，昭哉天道行。

九奏《驾六龙之曲》：日丽中天漏下迟，公卿侍宴多令仪。箫韶九奏觞九献，炉烟细逐祥风吹。群臣舞蹈天颜喜，岁熟民康常若此。六龙回驾凤楼深，宝扇齐开扶玉几。景星呈瑞庆云多，两曜增晖四序和。圣人道大如天地，岁岁年年奈乐何。

进膳曲，《水龙吟》：宝殿祥云紫气濛，圣明君，龙德宫。氤氲雾霭，桧柏间青松。龙楼凤阁，雕梁画栋，此是蓬莱洞。

太平清乐曲，《太清歌》：万国来朝进贡，仰贺圣明主，一统华夷。普天下八方四海，南北东西。托圣德，胜尧王，保护家国太平，天下都归一，将兵器销为农器。旌旗不动酒旗招，仰荷天地。 《上清歌》：一愿四时风调雨顺民心喜。摄外国，将宝贝；摄外国，将宝贝；见君王，来朝宝殿里，珊瑚、玛瑙、玻璃，进在丹墀。 《开天门》：托长生，日月光天德，万万岁永固皇基。公卿文武来朝会，开玳筵，捧金杯。

迎膳，奏《水龙吟曲》，与进膳同。升座、还宫、百官行礼，奏《万岁乐》、《朝天子》二曲，与朝贺同。

大祀庆成大宴，用《万国来朝队舞》、《缨鞭得胜队舞》。

万寿圣节大宴，用《九夷进宝队舞》、《寿星队舞》。冬至大宴，用《赞圣喜队舞》、《百花圣朝队舞》。

正旦大宴，用《百戏莲花盆队舞》、《胜鼓采莲队舞》。

永乐十八年定宴飨乐舞。

一奏《上万寿之曲》：龙飞定万方，受天命，振纪纲。彝伦攸叙四海康，普天率土尽来王。臣民舞蹈，嵩呼载扬，称觞奉吾皇，圣寿天长。

《平定天下舞曲》，其一，《四边静》：威伏千邦，四夷来宾纳表章。显祯祥，承乾象，皇基永昌，万载山河壮。其二，《刮地风》：圣主过尧、舜、禹、汤，立五常三纲。八蛮进贡朝今上，顿首诚惶。朝中宰相，变理阴阳。五谷收成，万民欢畅。贺吾皇，齐赞扬，万国来降。

二奏《仰天恩之曲》：皇天眷圣明，五辰顺，四海宁，风调雨顺百谷登，臣民鼓舞乐太平。贤良在位，邦家永祯。吾皇仰洪恩，夙夜存诚。

黄童白叟鼓腹讴歌承应曲，曰《豆叶黄》：雨顺风调，五谷收成，仓廪丰盈，大利民生。托赖著皇恩四海清，鼓腹讴歌，白叟黄童，共乐咸宁。

四夷舞曲，其一，《小将军》：顺天心，圣德诚，化番邦，尽朝京。四夷归伏，舞于龙廷。贡皇明，宝贝擎。其二，《殿前欢》：四夷率土归王命，都来仰大明。

万邦千国皆归正，现帝庭，朝仁圣。天阶班列众公卿，齐声歌太平。其三，《庆丰年》：和气增，鸾凤鸣，紫雾生，祥云朝霞映。爇金炉，香味馨，列丹墀，御驾盈。

弦管箫韶五音应，龙笛间凤笙。其四，《渤海令》：金杯中，酒满盛。御案前，列群英。君德成，皇图庆，嵩呼万岁声。其五，《过门子》：圣主兴，圣主兴，显威灵，蛮夷静。至仁至德至圣明，万万年，帝业成。

三奏《感地德之曲》：皇心感地灵，顺天时，德厚生。含弘光大品物亨，钟奇毓秀产俊英。河清海宴，麟来凤鸣，阴阳永和平，相我文明。

《车书会同舞曲》，其一，《新水令》：锦衣花帽设丹墀，具公服百司同会。

麟至舞，凤来仪，文武班齐，朝贺圣明帝。其二，《水仙子》：八方四面锦华夷，天下苍生仰圣德。风调雨顺升平世，遍乾坤，皆赞礼，托君恩民乐雍熙。万万年皇基坚固，万万载江山定体，万万岁洪福天齐。

四奏《民乐生之曲》：世间的万民，荷天地，感圣恩。乾坤定位四海春，君臣父子正大伦。皇风浩荡，人心载醇，熙熙乐天真，永戴明君。

《表正万邦舞曲》，其一，《庆太平》：奸邪浊乱朝纲，构祸难，煽动戈ＡＵ。

赫怒吾皇，亲征灞上，指天戈，敌皆降。其二，《武士欢》：白沟战场，旌旗云合迷日光。令严气张，三军踊跃齐奋扬，扫除残甲如风荡，凯歌传四方。仁圣不杀降，望河南，失欃枪。其三，《滚绣球》：肆旅拒，恃力强，一心构殃，筑沧洲百尺城隍。骋虿毒，恣虎狼，孰能御当。顺天心有德隆昌，倒戈敛甲齐归降，抚将生还达故乡，自此仁闻愈彰。其四，《阵阵赢》：不数孙吴兵法良，神谋睿算合阴阳，八阵堂堂行天上，虎略龙韬孰敢当。俘囚十万皆疏放，感荷仁恩戴上苍。其五，《得胜回》：两傍四方，展鸟翼风云雁行。出奇兵，敌难量，士强马强。遍百里，眠旌卧枪。胜兵回，乐洋洋。其六，《小梁州》：敌兵战败神魂丧，拥貔貅，直渡长江。

开市门，肆不移，宣圣恩，如天旷。纶音颁降，普天下，仰吾皇。

五奏《感皇恩之曲》：当今四海宁，颂声作，礼乐兴。君臣庆会跻太平，衣冠济济宴彤庭。文臣武将，共荷恩荣，忠心尽微诚，仰答皇明。

《天命有德舞曲》，其一，《庆宣和》：雨顺风调万物熙，一统华夷。四野嘉禾感和气，一干百穗，一干百穗。其二，《窄砖儿》：梯航万国来丹陛，太平年，永固洪基。正东西南北来朝会，洽寰宇，布春晖，四夷咸宾声教美。自古明王在慎德，不须威武服戎狄。祥瑞集，凤来仪。佳期万万岁，圣明君，主华夷。

六奏《庆丰年之曲》：万方仰圣君，大一统，抚万民。丰年时序雨露均，穰穰五谷货财殷。酣歌击壤，风清俗淳，四夷悉来宾，正统皇仁。

七奏《集祯应之曲》：皇天眷大明，五星聚，兆太平；驺虞出现甘露零，野蚕成茧嘉禾生，醴泉涌地河水清。乾坤万万年，四海永宁。

八奏《永皇图之曲》：天心眷圣皇，正天位，抚万邦。仁风宣布礼乐张，戎夷稽首朝明堂。皇图巩固，贤臣赞襄。太平日月光，地久天长。

九奏《乐太平之曲》：皇恩被八纮，三光明，四海清。人康物阜岁屡登，含哺鼓腹皆欢声。民歌帝力，唐尧至仁。乾坤永清，共乐太平。

导膳、迎膳、进膳及升座、还宫、百官行礼诸曲，俱与洪武间同。

大祀庆成，用《缨鞭得胜蛮夷队舞》；万寿圣节，《九夷进宝队舞》；冬至节，《赞圣喜队舞》；正旦节，《百戏莲盆队舞》。

○嘉靖间续定庆成宴乐章

升座，乐曲《万岁乐》：五百昌期嘉庆会，启圣皇，龙飞天位。九州四海重华日，大明朝，万万世。

百官行礼，乐曲《朝天子》：满前瑞烟，香绕蓬莱殿，风回韶律鼓渊渊，列陛上，旌旗绚，日至硃躔。阳生赤甸气和融，彻上元。历年万千，长庆天宫宴。

上护衣、上花，乐曲《水龙吟》：宝殿金炉瑞霭浮，陈玉案，列珍羞。天花炫彩，照曜翠云裘。鸾歌凤舞，虞庭乐奏，万岁君王寿。

一奏《上万岁之曲》：圣主垂衣裳，兴礼乐，迈虞唐。箫韶九成仪凤凰，日月中天照八荒。民安物阜，时和岁康。上奉万年觞，胤祚无疆。

奏《平定天下舞曲》，其一，《四边静》：天启嘉祥，圣主中兴振纪纲。颂洋洋，功荡荡，国运隆昌，万岁皇图壮。其二，《凤鸾吟》：维皇上天佑圣明，景命宣，五云辉，三台润，七纬光悬。协气生，嘉祥见。正万民，用群贤。垂衮御经筵，宵衣勤政殿。礼圜丘大祀精虔，明水洁，苍璧圆。秉周文，承殷荐，眷皇家亿万斯年。

二奏《仰天恩之曲》：皇穹启圣神，钦乾运，祗郊禋。一阳初动霭先春，万福来同仰至仁。祥开日月，瑞见星辰。礼乐协神人，宇宙咸新。

迎膳曲，《水龙吟》：春满雕盘献玉桃，葭管动，日轮高。熹微霁色，遥映衮龙袍。千官舞蹈，钧韶迭奏，曲度升平调。

进膳曲，《水龙吟》：紫禁琼筵暖应冬，骖八螭，乘六龙，玉卮琼斝，黼座献重瞳。尧天广运，舜云飞动，喜听赓歌颂。

进汤曲，其一，《太清歌》：长至日，开黄道，喜乾坤佳气，阳长阴消。奏钧韶，音调凤轸，律协鸾箫。仰龙颜，天日表，如舜如尧。金炉烟暖御香飘，玉墀晴霁祥光绕。宫梅苑柳迎春好，燕乐蓬莱岛。其二，《上清歌》：云捧宸居，五星光映三台丽。仰日月，层霄霁；仰日月，层霄霁。中兴重见唐虞际，太和元气自阳回，兆姓欢愉。其三，《开天门》：九重霄，日转皇州晓。宴天家，共歌《鱼藻》。龙鳞雉尾高，祝圣寿，庆清朝。

奏黄童白叟鼓腹讴歌承应曲，《御銮歌》：雅奏乐升平，瞻绛阙，集瑶京。黄童白叟喜气盈，讴歌鼓舞四海宁。金枝结秀，玉树含英。听康衢击壤声，帝力难名。

三奏《感昊德之曲》：帝德运光明，一阳动，万物生。升中大报苍璧陈，礼崇乐畅歆太清。星悬紫极，日丽璇庭，乾坤瑞气盈，海宇安宁。

奏《抚安四夷舞曲》，其一，《贺圣朝》：华夷一统，万国来同。献方物，修庭贡，远慕皇风，自南自北，自西自东。望天宫，佳气郁重重，四灵毕至，麟凤龟龙。其二，《殿前欢》：瑞云晴霭浮宫殿，一脉阳和转。礼成交泰开周宴，凤笙调，龙幄展，天心感格人欢忭，四海讴歌遍。其三，《庆丰年》：赖皇天，锡丰年，勤禹稼，力舜田，喜慰三农愿。嘉禾秀，瑞麦鲜，赋九州，贡八埏。神仓御廪咸充满，养民以养贤。其四，《新水令》：圣德精禋格昊穹，大一统。四夷来贡，玉帛捧。

文轨同，世际昌隆，共听舆人颂。其五，《太平令》：诞明禋，天鉴元后，光四表，惠泽周流。来四裔，趋前拥后，献万宝，充庭满囿。稽首顿首，天高地厚，祝圣人，多男福寿。

四奏《民乐生之曲》：大报礼初成，象乾德，运皇诚。神州赤县永清宁，灵雨和风乐太平。阴阳交畅，品物咸亨，元化自流行，允殖群生。

迎膳曲，《水龙吟》：五色祥云捧玉皇，开阊阖，坐明光。钧天乐奏，冬日御筵张。文恬武熙，太平气象，人在唐虞上。

进膳曲，《水龙吟》：玉律阳回景运新，燕镐京，蔼皇仁。光昭云汉，一气沸韶韺。锦瑟和声，瑶琴清韵，瞻仰天颜近。

进汤曲，《太清歌》：万方民，乐时雍，鼓舞荷天工，雷行风动。喜今逢，南蛮北貊，东夷西戎，来朝贡。大明宫，星罗斗拱。九重天上六飞龙，五色云间双彩凤，普天率土效华封，允协河清颂。

奏《车书会同舞曲》，其一，《新水令》：五云深护九重城，感洪恩。一人有庆，阳初长，礼方行。帝德文明，表率邦家正。其二，《水仙子》：万方安堵乐康宁，九域同仁荷圣明。千年抚运承天命，露垂甘，河献清，见双岐秀麦连茎，喜灵雪随冬应，睹祥云拂曙生，神与化并运同行。

五奏《感皇恩之曲》：双阙五星光，霓旌树，紫盖张。璇台玉历转新阳，钧天广乐谐宫商。恩深露湛，喜溢霞觞，日月焕龙章，地久天长。

奏《表正万邦舞曲》，其一，《庆太平》：维天眷我圣明，礼圜丘，至德精诚。

乾元永清，洪膺景命，休徵应，泰阶平。其二，《千秋岁》：圣主乘龙御万邦，庆云翔化日重光。群臣拜舞称寿觞，载歌《天保》章。其三，《滚绣球》：五云车，度九重，利见飞龙。耀衮章，火藻华虫。击虎敔，考凫钟，鼍鼓逢逢。八珍列，九鼎丰隆。尧眉扬彩舜重瞳，万国咸熙四海雍，齐歌颂圣德神功。其四，《殿前欢》：万年礼乐中兴日，大化睹重熙。河清海宴臻祥瑞，五行顺，七政齐，超三迈五贞元会，既醉颂凫鹥。其五，《天下乐》：万灵朝拱接清都，享南郊，钦天法祖。愿圣人，承乾纳祜，中和位育，龟献范，马陈图。其六，《醉太平》：礼乐万年规，讴歌四海熙。衣冠蹈舞九龙墀，丽正仰南离。紫云高捧唐虞帝，垂衣天下文明治。镐鸟岐凤呈嘉瑞，真个是人在成周世。

六奏《庆丰年之曲》：圣人懋承乾，绥万邦，屡丰年。神仓御廪登天田，明粢郁鬯祀孔虔。舆情咸豫，协气用宣，万古帝图传，璧合珠联。

七奏《集祯应之曲》：天保泰阶平，宝露降，浑河清，喜禾秀麦集休祯，遐陬绝域喜气盈。一人有庆，百度惟贞，万国颂咸宁，丽正重明。

八奏《永皇图之曲》：镐燕集天京，颂《鱼藻》，歌《鹿鸣》。边陲安堵万国宁，重译来庭四海清。咸池日曙，昧谷云征，帝座仰前星，豫大丰亨。

九奏《乐太平之曲》：皇极永登祥，乾符启，泰运昌。玉管回春动一阳，金銮锡燕歌九章，虞庭兽舞，岐山凤翊，日丽衮龙裳，主圣臣良。

迎膳曲，《水龙吟》：香雾氤氲紫阁重，仰天德，瞻帝容。星辉海润，甘雨间和风。乐比鸢鱼，瑞呈麟凤，永献《卷阿》颂。

进膳曲，其一，《水龙吟》：万户千门启建章，台阶峻，帝座张。三垣九道，北斗玉衡光。元气调和，雅韵铿锵，昭代庆明良。其二，《太清歌》：万方国，尽来庭。稽首歌帝仁，仰荷生成。振乾纲，阴阳顺序，民物乐生。逢明圣，万年春，永膺休命。华夷蛮僚咸归正，苍生至老不知兵，鼓腹含哺囿太平，九有享清宁。

奏《天命有德舞曲》，其一，《万岁乐》：太平天子兴隆日，履初长，阳回元吉。醴泉芝草休徵集，曾闻道五星聚室。其二，《贺圣朝》：一人元良，百度维新。

握赤符，凝玄应，享太清。大礼方行，祀事孔明感天心，亿载恒承庆。明王慎德，四裔咸宾。

奏《缨鞭得胜蛮夷队舞承应曲》，其一，《醉太平》：星华紫殿高，云气彤楼绕。九夷重译梯航到，皇图光八表。玉宇无尘明月皎，银河自转扶桑晓，平平荡荡归王道。百兽舞，凤鸣箫韶。其二，《看花会》：普天下，都赖吾皇至圣。看玉关频款，天山已定。四夷效顺归王命。《天保》歌，群黎百姓。其三，《天下乐》：九重乐奏万花开，望龙楼，云蒸雾霭。仰天工，雍熙帝载，臣民欢戴。溥仁恩，遍九垓。其四，《清江引》：黄钟既奏阳和长，德盛天心贶。人文日月明，国势山河壮，衢室民谣频击壤。

奏致语曲，其一，《清江引》：钧天毕奏日方中，既醉欢声动。云章傍衮龙，飙势翔威凤，万方安乐兴嘉颂。其二，《千秋岁》：上下交欢燕礼成，一阳奋，万汇咸亨。风云会合开明运，紫极转璇衡。

宴毕，百官行礼曲，《朝天子》：文班武班，欢动承明殿，礼成乐备颂声喧。

真咫尺，仰天颜，日照龙筵。风回雉扇翠蕤旋，奉仙銮，云间斗间，五色金章灿。

还宫曲，《万岁乐》：天回北极云成瑞，望层霄，重华日丽。九垓八极乐雍熙，祝圣寿，万万岁。

永乐间小宴乐章。

一奏《本太初之曲》，《朝天子》：混兮沌兮，水土成元气，不分南北与东西，未辨天和地。万象包涵，其中秘密，难穷造化机，是阴阳本体。乃为之太极，两仪因而立。

二奏《仰大明之曲》，《归朝欢》：太极分，混然方始见仪形，清浮浊偃乾坤定。日月齐兴，照青霄，万象明。阳须动，阴须静，阴与阳，皆相应。流行二气，万物俱生。

三奏《民初生之曲》，其一，《沽美酒》：乾坤清，宇宙宁，六合净，四维正，万象原来一气生。定三才五行，民与物，共成群。其二，《太平令》：为一类不分人品，竟生食岂晓庖烹，避寒暑巢居穴遁，披树叶相寻趁，如何是爱亲。世情治生。

虽混然各安其性。

四奏《品物亨之曲》，《醉太平》：黎民生世间，万物长尘寰，阴阳交运转循环，久远时庶繁。相传气候应无间，品物交错凭谁鉴。望圣人出世整江山，主万民得安。

五奏《御六龙之曲》，其一，《清江引》：人心久仰生圣君，天使人生圣。圣人受天机，体天居中正，御六龙，驿明登九重。其二，《碧玉箫》：君坐神京，海岳共从新。民仰君恩，圣治有人伦。人品分，万物增，圣承乾，百福臻。垂法明，尊天命，兴后朝，皆从正。

六奏《泰阶平之曲》，《十二月》：圣乃有言天，天是无言圣。圣人临正，万物亨通，恩威盛，社稷安，仁德感，江山定。选用英贤兴王政，分善恶赏罚均平。

三公九卿，左右股肱，庶事康宁。

七奏《君德成之曲》，其一，《十二月》：皇基以兴，圣帝修身，奉天体道，圣德愈明。敬天地，勤劳万民；立法度，上下咸宁。其二《尧民歌》：风俗礼乐厚彝伦，爰兴学校进儒经，贤臣良将保朝廷，四野人民颂欢声。用的是贤英，贤英定太平，寰海皆归正。

八奏《圣道行之曲》，其一，《金殿万年欢》：三纲既定，九畴复兴。圣道如天，嘉禾齐秀，寒暑和平。圣威无边皇基稳，胜磐石，庆云生。景星长现，三光辉耀，百谷收成，万姓安宁。其二，《得胜令》：圣德感皇乾，甘露降山川。万邦来朝贡，奇珍摆布全，玉阶下鸣鞭。仰圣主，升金殿，丹墀列英贤，赞吾皇，丰稔年。

九奏《乐清宁之曲》，其一，《普天乐》：万邦宁，皇图正。父君母后，天下咸钦。君治外，永圣明；后治内，长安静。后圣承乾皆从正，德相传，圣子神孙。

天威浩荡，江山永固，洪福无穷。其二，《沽美酒》：和气生，满玉京；祥烟起，映皇宫。明圣开基整万民，风云会帝庭。奏箫韶，九韵成。其三，《太平令》：紫雾隐金鸾彩凤，祥光罩良将贤臣。玉案列珍羞美酝，宝鼎爇龙涎香喷。至尊永宁，储嗣守成，贺万万岁一人有庆。

右二奏至八奏，俱奏百戏承应；第九奏，《鱼跃于渊》承应。奉天门宴百官，止用《本太初》、《仰大明》、《民初生》三奏曲，其进酒、进膳乐同。惟百官叩头礼，用《朝天子》曲。宴毕，导驾还宫，用《御銮歌》。

嘉靖间仁寿宫落成宴飨乐章。

一奏《本太初之曲》，《朝天子》：帝诚帝明，宝位基昌命。仙苑开筵歌《鹿鸣》，亭殿天章映。我有嘉宾，鼓瑟吹笙。示周行，昭德音。日升月恒，万载皇图正。

二奏《仰大明之曲》，《殿前欢》：天保定圣人，多寿多男庆。修和礼乐协中兴，丽正重明，如山阜，如冈陵，如川方至莫不增。协气生，祯祥应，百神受命，万国来庭。

三奏《民初生之曲》，其一，《沽美酒》：黄河清，宝露凝，瑞麦呈，灵鹊鸣，诸福来同仰圣明。喜万宝告成，占景纬，泰阶平。其二，《太平令》：念农桑，衣食之本；仰君德，独厚民生。事耕凿，群黎百姓。歌《鹿鸣》，神人胥庆。明主宴嘉宾，承筐鼓瑟吹笙，继自今福增天定。

四奏《品物亨之曲》，《醉太平》：瑶宫怡圣颜，阆苑隔人寰。吹笙鼓瑟宾，旨酒天开宴，《鹿鸣》歌舞黄金殿，赖吾皇锡福万民安，醉歌《天保》欢。

五奏《御六龙之曲》，其一，《清江引》：圣主有道乐升平，宴会延休庆。务本轸民生，弘化凝天命。欣落成，万载开鸿运。其二，《碧玉箫》：帝重农桑，法驾起明光。麟游凤翔，宴陈《天保》章。开玳筵，荐瑶觞，既醉颂洋洋。圣德巍，皇恩荡，世际唐虞上。

进膳曲，其一，《水龙吟》：宝瑟瑶笙鼓吹喧，圣天子，御华筵。南山万寿，瑞日正中天。百谷丰年，八方珍膳，人乐升平宴。其二，《太清歌》：祥麦嘉瓜臻瑞，仰荷尧舜主，爱育群黎，感天意五风十雨。秋报春祈遍尔德，劝农桑，日用衣食。嘉宾和乐开筵地，红云捧雕盘珍味。山呼万岁福无疆，日升川至。其三，《上清歌》：仰赖吾皇，参天两地凝和气。四三王，六五帝，四三王，六五帝，国家兴，贤才为上瑞。养万民，九域熙，百禄咸宜。其四，《开天门》：宝殿辉，龙虎风云会。瞻丹陛，觐紫微，周诗歌《既醉》，《螽斯》《麟趾》开祥瑞，仰飞龙，在天位。

豳风亭宴讲官乐章。

一奏《本太初之曲》，《朝天子》：九重诏传，殿阁开秋宴。授衣时节肃霜天，禾稼登场遍。鼓瑟吹笙，升平重见，工歌《七月》篇。春酒当筵献，愿吾皇万年，岁岁临西苑。

二奏《仰大明之曲》，《殿前欢》：凤苑御筵开，黄花映玉阶。《鹿鸣》《天保》歌三代，古调新裁，奉君王寿杯。日月明，乾坤大，看年年秋报赛。太平有象，元首明哉。

三奏《民初生之曲》，其一，《沽美酒》：熙春阳，化日长。执懿筐，采柔桑。

拾茧缲丝有万箱。染红黄孔阳，为公子制衣裳。其二，《太平令》：勤树艺，岁年丰穰，九十月禾黍登场。为春酒甕浮新酿，村田乐齐歌齐唱。飨公堂，杀羊举觞，继进著兕觥，祝圣寿，万灵扶相。

四奏《品物亨之曲》，《醉太平》：纳嘉禾满场，酿御酒盈缸，公桑蚕绩制玄黄，服龙衣衮裳。螽斯蟋蟀谐清唱，水光山色明仙仗，幽风亭殿进霞觞，祝圣寿无疆。

五奏《御六龙之曲》，其一，《清江引》：九月风光何处有？凤苑在龙池右。

农夫稼已登，公子衣方授，万岁君王频进酒。其二，《碧玉箫》：凡我生民，农桑最苦辛，终岁经营。气候变冬春，田畯欣，妇子勤。讠永豳诗，仰化钧，场圃新，风雨顺。宴御墀，龙颜近。

进膳曲，其一，《水龙吟》：养老休农敞御筵，泻春酒，介耆年，刲羊剪韭，社鼓正阗阗。香粳米颗，升堂拜献，此乐真堪羡。其二，《太清歌》：九月天，开西苑，宸居无逸殿，讲幄张筵。集儒流，云蒸星炫，璧纬珠躔。睹御制，焕天章，昭回云汉。尧天舜日民安宴，御廪神仓百谷登，金辉玉灿休征见，大有丰年。其三，《上清歌》：凤苑宸居，公桑帝耤今方举。躬耕蚕，劝士女，躬耕蚕，劝士女。献羊羔，升堂奏乐舞，葵菽枣壶上珍厨，万寿山呼。其四，《开天门》：豳风亭，共仰吾皇圣。百谷登，万国咸宁。民康物阜祯祥应，仰乾运，俯坤灵。

隆庆三年大阅礼成回銮乐章。

《武成之曲》：吾皇阅武成，简戎旅，壮帝京。龙旗照耀虎豹营，六师云拥甲胄明。威灵广播，蛮夷震惊，稽首颂升平，四海澄清。

嘉靖间皇后亲蚕宴内外命妇乐章。

升座，奏《天香凤韶之曲》：春云缭绕芳郊曙，喜乾坤万象感舒，兰皋蕙圃迎仙驭。采桑条，攀茂树。蚕宫茧馆亲临御。璧月珠星照太虚，开筵还驻翠旓ＡＶ，万载垂贞誉。

进膳曲，《沽美酒》：蚕礼成，凤辇停，荐霞觞，列云屏。宫妃世妇仰坤宁。

祥云映紫冥，同祝颂，耀前星。

回宫，《御銮歌》：惟天启圣皇，君耕耤，后躬桑，身先田织率万邦。天清地宁民阜康，百谷用成，四夷来王。治化登虞唐，世发祯祥。

永乐间定东宫宴飨乐章。

一奏《喜千春之曲》，《贺圣朝》：开国承天，圣感极多，总一统，封疆阔。

百姓快活，万物荣光，共沐恩波。仙音韵，合赞升平咏歌。齐朝拜，千千岁东宫，满国春和。

二奏《永南山之曲》，《水仙子》：洪基永固海波清，盛世明时礼乐兴，华夷一统江山静。民通和，乐太平。赞东宫仁孝贤明，秉钧衡端正，顺乾坤泰亨，坐中华万世昌宁。

三奏《桂枝香之曲》，《蟾宫曲》：晓光融，宴飨春宫，日朗风和，喜气葱葱。

镇领台枢，规宏纲宪，礼节至公。事圣上柔声婉容，问安宁勤孝虔恭。果断宽洪，刚健文明，圣德合同。

四奏《初春晓之曲》，《小梁州》：端拱严宸事紫微，秉运璇玑，四时百物总相宜。仰赖明君德，大业胜磐石。皇储仁孝明忠义，美遐方顺化朝仪。孝能欢慈爱心，敬笃上尊卑意，礼上和下睦民，鼓舞乐雍熙。

五奏《乾坤泰之曲》，《满庭芳》：春和玳筵，安邦兴国，钦圣尊贤，文英武烈于民便。礼乐成全，享大业中庸不偏，顺天常节俭为先，达文献严仪训典，孝敬亿千年。

六奏《昌运颂之曲》，《喜秋风》：文武安，军民乐。宴文华，会班僚，五云齐动钧天乐。贺春宫，赞皇朝。

右二奏至六奏，俱奏百戏承应。

七奏《泰道开之曲》，《沽美酒》：布春风，满画楼，对嘉景，凤凰洲。高捧金波碧玉瓯，设威仪左右，分品从，列公侯。其二，《太平令》：效圣上诚心勤厚，主宗器严备《春秋》，谐律吕仙音齐奏，钦王政皇天保佑。拜舞顿首，赞祝进酒，千千岁康宁福寿。

迎膳乐曲，《水龙吟》：方响笙闉鼓乐喧，排宝器，开玳筵。鸾仪旌工，锦绣景相连。簪缨趋进，皆来朝见，春满文华殿。

升座、还宫、百官行礼，奏《千秋岁曲》：尧年舜日胜禹周，庆云生缭绕凤楼。

风调雨顺五谷收，万民畅歌讴。朔望朝参同。

## 志第四十 仪卫

《周官》，王之仪卫分掌于天官、春官、夏官之属，而跸事则专属于秋官。汉朝会，则卫官陈车骑，张旗帜。唐沿隋制，置卫尉卿，掌仪仗帐幕之事。宋卫尉领左右金吾卫司、左右金吾仗司、六军仪仗司，主清道、徼巡、排列、奉引仪仗。元置拱卫司，领控鹤户以供其事。历代制度虽有沿革异同，总以谨出入之防，严尊卑之分。慎重则尊严，尊严则整肃，是故文谓之仪，武谓之卫。天子出，车驾次第谓之卤簿。而唐制四品以上皆给卤簿，则君臣并得通称也。明初诏礼官，卤簿弥文，务从省节，以示尚质去奢之意。凡正、至、圣节、朝会，及册拜、接见蕃臣，仪鸾司陈设仪仗。而中宫、东宫、亲王皆有仪仗之制。后或随时增饰，要以洪武创制为准则焉。兹撮《集礼》所载大凡，以备考核。其郡王及皇妃、东宫妃以下仪仗，载在《会典》者，并著于篇云。

皇帝仪仗：吴元年十二月辛酉，中书左相国李善长率礼官以即位礼仪进。是日清晨，拱卫司陈设卤簿，列甲士于午门外之东西，列旗仗于奉天门外之东西。龙旗十二，分左右，用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尾一居后，俱用甲士三人。

虎豹各二，驯象六，分左右。布旗六十四：门旗、日旗、月旗，青龙、白虎、风、云、雷、雨、江、河、淮、济旗，天马、天禄、白泽、硃雀、玄武等旗，木、火、土、金、水五星旗，五岳旗，熊旗，鸾旗及二十八宿旗，各六行；每旗用甲士五人，一人执旗，四人执弓弩。设五辂于奉天门外：玉辂居中，左金辂，次革辂，右象辂，次木辂，俱并列。丹墀左右布黄麾仗、黄盖、华盖、曲盖、紫方伞、红方伞、雉扇、硃团扇、羽葆幢、豹尾、龙头竿、信幡、传教幡、告止幡、绛引幡、戟氅、戈氅、仪锽氅等，各三行。丹陛左右陈幢节、响节、金节、烛笼、青龙白虎幢、班剑、吾杖、立瓜、卧瓜、仪刀、镫杖、戟、骨朵、硃雀玄武幢等，各三行。殿门左右设圆盖一、金交椅、金脚踏、水盆、水罐、团黄扇、红扇。皆校尉擎执。

洪武元年十月，定元旦朝贺仪：金吾卫于奉天门外分设旗帜。宿卫于午门外分设兵仗。卫尉寺于奉天殿门及丹陛、丹墀设黄麾仗。内使监擎执于殿上。凡遇冬至、圣节、册拜、亲王及蕃使来朝，仪俱同。其宣诏赦、降香，则惟设奉天殿门及丹陛仪仗、殿上擎执云。其陈布次第，午门外，刀、盾、殳、叉各置于东西，甲士用赤。

奉天门外中道，金吾、宿卫二卫设龙旗十二，分左右，用青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尾一居后，俱用黑甲士三人。虎豹各二，驯象六，分左右。左右布旗六十四：左前第一行，门旗二，每旗用红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弓箭。

第二行，月旗一，用白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青龙旗一，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第三行，风、云、雷、雨旗各一，每旗用黑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弓箭；天马、白泽、硃雀旗各一，每旗用红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弓箭。第四行，木、火、土、金、水五星旗各一，随其方色，每旗用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其甲木青、火红、土黄、金白、水黑、熊旗、鸾旗各一，每旗用红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

第五行角、亢、氐、房、心、尾、箕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弓箭。第六行斗、牛、女、虚、危、室、壁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右前第一行，门旗二，每旗用红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弓箭。第二行，日旗一，用红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白虎旗一，用白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第三行，江、河、淮、济旗各一，随其方色，每旗用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弓箭，其甲江红、河白、淮青、济黑；天禄、白泽、玄武旗各一，每旗用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弓箭，天禄、白泽红甲，玄武黑甲。第四行，东、南、中、西、北五岳旗各一，随其方色，每旗用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其甲东岳青、南岳红、中岳黄、西岳白、北岳黑；熊旗、麟旗各一，每旗用红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第五行，奎、娄、胃、昴、毕、觜、参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弓箭。第六行，井、鬼、柳、星、张、翼、轸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执旗，旗下四人执弩。奉天门外，拱卫司设五辂。

玉辂居中；左金辂，次革辂；右象辂，次木辂。俱并列。典牧所设乘马于文武楼之南，各三，东西相向。丹墀左右布黄麾仗凡九十，分左右，各三行。左前第一行，十五：黄盖一，红大伞二，华盖一，曲盖一，紫方伞一，红方伞一，雉扇四，硃团扇四。第二行，十五：羽葆幢二，豹尾二，龙头竿二，信幡二，传教幡二，告止幡二，绛引幡二，黄麾一。第三行，十五：戟氅五，戈氅五，仪锽氅五。右前第一行，十五：黄盖一，红大伞二，华盖一，曲盖一，紫方伞一，红方伞一，雉扇四，硃团扇四。第二行，十五：羽葆幢二，豹尾二，龙头竿二，信幡二，传教幡二，告止幡二，绛引幡二，黄麾一。第三行，十五：戟氅五，戈氅五，仪锽氅五。皆校尉擎执。

丹陛左右，拱卫司陈幢节等仗九十，分左右，为四行。左前第一行，响节十二，金节三，烛笼三。第二行，青龙幢一，班剑三，吾杖三，立瓜三，卧瓜三，仪刀三，镫杖三，戟三，骨朵三，硃雀幢一。右前第一行，响节十二，金节三，烛笼三。第二行，白虎幢一，班剑三，吾杖三，立瓜三，卧瓜三，仪刀三，镫杖三，戟三，骨朵三，玄武幢一。皆校尉擎执。奉天殿门左右，拱卫司陈设：左行，圆盖一，金脚踏一，金水盆一，团黄扇三，红扇三；右行，圆盖一，金交椅一，金水罐一，团黄扇三，红扇三。皆校尉擎执。殿上左右内使监陈设：左，拂子二，金唾壶一，金香合一；右，拂子二，金唾盂一，金香炉一。皆内使擎执。和声郎陈乐于丹墀文武官拜位之南，其器数详见《乐志》内。

三年，命制郊丘祭祀拜褥。郊丘用席表蒲里为褥，宗庙、社稷、先农、山川用红文绮表红木棉布里为褥。十二年，命礼部增设丹墀仪仗，黄伞、华盖、曲盖、紫方伞、红方伞各二，雉扇、红团扇各四，羽葆幢、龙头竿、绛引、传教、告止、信幡各六，戟氅、戈氅、仪锽氅各十。

永乐元年，礼部言卤簿中宜有九龙车一乘，请增置。帝曰：“礼贵得中，过为奢，不及为俭，先朝审之精矣。当遵用旧章，岂可辄有增益，以启后世之奢哉？九龙车既先朝所无，其仍旧便。”宣德元年，更造卤簿仪仗，有具服幄殿一座，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盆一，金罐一，金马杌一，鞍笼一，金香炉一，金香合一，金唾盂一，金唾壶一，御杖二，摆锡明甲一百副，盔一百，弓一百，箭三千，刀一百。

其执事校尉，每人鹅帽，只孙衣，铜带靴履鞋一副。常朝，各色罗掌扇四十，各色罗绢伞十，万寿伞一，黄双龙扇二。筵宴，销金罗伞四，销金雨伞四，金龙响节二十四。

皇后仪仗，洪武元年定：丹陛仪仗三十六人：黄麾二，戟五色绣幡六，戈五色绣幡六，锽五色锦幡六，小雉扇四，红杂花团扇四，锦曲盖二，紫方伞二，红大伞四。丹墀仪仗五十八人：班剑四，金吾杖四，立瓜四，卧瓜四，仪刀四，镫杖四，骨朵四，斧四，响节十二，锦花盖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水盆一，金水罐一，方扇八。宫中常用仪卫二十人：内使八人，色绣幡二，金斧二，金骨朵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宫女十二人，金水盆一，金水罐一，金香炉一，金香合一，金唾壶一，金唾盂一，拂子二，方扇四。永乐元年增制红杖一对。太皇太后、皇太后仪仗与皇后同。

皇太子仪仗，洪武元年定：门外中道设龙旗六，其执龙旗者并戎服。黄旗一居中，左前青旗一，右前赤旗一，左后黑旗一，右后白旗一，每旗执弓弩军士六人，服各随旗色。殿下设三十六人：绛引幡二，戟氅六，戈氅六，仪锽氅六，羽葆幢六，青方伞二，青小方扇四，青杂花团扇四，皆校尉擎执。殿前设四十八人：班剑四，吾杖四，立瓜四，卧瓜四，仪刀四，镫杖四，骨朵四，斧四，响节十二，金节四，皆校尉擎执。殿门设十二人：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水罐一，金水盆一，青罗团扇六，红圆盖二，皆校尉擎执。殿上设六人：金香炉一，香合一，唾盂一，唾壶一，拂子二，皆内使擎执。永乐二年，礼部言，东宫仪仗，有司失纪载，视亲王差少，宜增制金香炉、金香合各一，殳二，叉二，传教、告止、信幡各二，节二，幢二，夹槊二，槊、刀、盾各二十，戟八，红纸油灯笼六，红罗销金边圆伞、红罗绣圆伞各一，红罗曲盖绣伞、红罗素圆伞、红罗素方伞、青罗素方伞各二，红罗绣孔雀方扇、红罗绣四季花团扇各四，拂子二，唾盂、唾壶各一，鞍笼一，诞马八，红令旗二，清道旗四，ＡＷ弩一，白泽旗二，弓箭二十副。从之。

亲王仪仗，洪武六年定：宫门外设方色旗二，青色白泽旗二，执人服随旗色，并戎服。殿下，绛引幡二，戟氅二，戈氅二，仪锽氅二，皆校尉执。殿前，班剑二，吾杖二，立瓜二，卧瓜二，仪刀二，镫杖二，骨朵二，斧二，响节八，皆校尉执。

殿门，交椅一，脚踏一，水罐一，水盆一，团扇四，盖二，皆校尉执。殿上，拂子二，香炉一，香合一，唾壶一，唾盂一。十六年诏，亲王仪仗内交椅、盆、罐用银者，悉改用金。建文四年，礼部言，亲王仪仗合增红油绢销金雨伞一，红纱灯笼、红油纸灯笼各四，敔灯二，大小铜角四。从之。永乐三年命工部，亲王仪仗内红销金伞，仍用宝珠龙文。凡世子仪仗同。

郡王仪仗：令旗二，清道旗二，ＡＷ弩一，刀盾十六，弓箭十八副，绛引、传教、告止、信幡各二，吾杖、仪刀、立瓜、卧瓜、骨朵、斧各二，戟十六，槊十六，麾一，幢一，节一，响节六，红销金圆伞一，红圆伞一，红曲柄伞二，红方伞二，青圆扇四，红圆扇四，诞马四，鞍笼一，马杌一，拂子二，交椅一，脚踏一，水盆一，水罐一，香炉一，红纱灯笼二，敔灯二，帐房一座。

皇妃仪仗：红杖二，清道旗二，绛引幡二，戈氅、戟氅、仪锽氅、吾杖、仪刀、班剑、立瓜、卧瓜、镫杖、骨朵、金钺各二，响节四，青方伞四，红绣圆伞一，绣方扇四，红花圆扇四，青绣圆扇四，交椅一，脚踏一，拂子二，水盆一，水罐一，香炉一，香合一，唾盂一，唾壶一，红纱灯笼四。

东宫妃仪仗：红杖二，清道旗二，绛引幡二，仪锽氅、戈氅、戟氅、吾杖、仪刀、班剑、立瓜、卧瓜、镫杖、骨朵、金钺各二，响节四，青方伞二，红素圆伞二，红绣圆伞一，红绣方扇四，红绣花圆扇四，青绣圆扇四，交椅一，脚踏一，拂子二，水盆一，水罐一，香炉一，香合一，红纱灯笼四。永乐二年，礼部言，东宫妃仪仗如亲王妃，惟香炉、香合如中宫，但亦不用金，其水盆、水罐皆用银，从之。

亲王妃仪仗：红杖二，清道旗二，绛引幡二，戟氅、吾杖、仪刀、班剑、立瓜、卧瓜、骨朵、镫杖各二，响节四，青方伞二，红彩画云凤伞一，青孔雀圆扇四，红花扇四，交椅一，脚踏一，水盆一，水罐一，红纱灯笼四，拂子二。公主、世子妃仪仗俱同。

郡王妃仪仗：红杖二，清道旗二，绛引幡二，戟氅、吾杖、班剑、立瓜、骨朵各二，响节二，青方伞二，红圆伞一，青圆扇二，红圆扇二，交椅一，脚踏一，拂子二，红纱灯笼二，水盆一，水罐一。

郡主仪仗：红杖二，清道旗二，班剑、吾杖、立瓜、骨朵各二，响节二，青方伞一，红圆伞一，青圆扇二，红圆扇二，交椅一，脚踏一，水盆一，水罐一，红纱灯笼二，拂子二。

旧例，郡王仪仗有交椅、马杌，皆木质银裹；水盆、水罐及香炉、香合，皆银质抹金；量折银三百二十两。郡王妃仪仗，有交椅等大器，量折银一百六十两。馀皆自备充用。嘉靖四十四年定，除亲王及亲王妃初封仪仗照例颁给外，其初封郡王及郡王妃折银等项，并停止。万历十年定，郡王初封系帝孙者，仪仗照例全给，系王孙者免。盖宗室分封渐多，势难遍给也。

## 志第四十一 舆服一

大辂 玉辂 大马辇 小马辇 步辇 大凉步辇 板轿 耕根车后妃车舆皇太子亲王以下车舆 公卿以下车舆 伞盖 鞍辔有虞氏御天下，车服以庸。夏则黻冕致美。商则大辂示俭。成周有巾车、典辂、弁师、司服之职，天子以之表式万邦，而服车五乘，下逮臣民。汉承秦制，御金根为乘舆，服袀玄以承大祀。东都乃有九斿、云罕、旒冕、絇屦之仪物，踵事增华，日新代异。江左偏安，玉辂栖宝凤，采旄衔金龙。其服冕也，或饰翡翠、珊瑚、杂珠。岂古所谓法驾、法服者哉？唐武德间著车舆、衣服之制，上得兼下，下不得拟上。宋初，衮冕不缀珠玉。政和中诏修车辂，并建旂常，议礼局所厘定，用为成宪。

元制，郊祀则驾玉辂，服衮冕；巡幸，或乘象轿，四时质孙之服，各随其宜。明太祖甫有天下，考定邦礼，车服尚质。酌古通今，合乎礼意。迄于世宗，耤田造耕根，燕居服燕弁，讲武用武弁，更为忠靖冠以风有位，为保和冠以亲宗籓，亦一王之制也。若夫前代伞扇、鞍勒之仪，门戟、旌节之属，咸别等威，至宋加密。明初俭德开基，宫殿落成，不用文石甃地。以此坊民，武臣犹有饰金龙于床幔，马厩用九五间数，而豪民亦或熔金为酒器，饰以玉珠。太祖皆重惩其弊。乃命儒臣稽古讲礼，定官民服舍器用制度。历代守之，递有禁例。兹更以朝家册宝、中外符信及宫室器用之等差，附叙于后焉。

天子车辂：明初大朝会，则拱卫司设五辂于奉天门，玉居中，左金，次革，右象，次木。驾出则乘玉辂，后有腰舆，以八人载之。其后太祖考《周礼》五辂，以询儒臣，曰：“玉辂太侈，何若祗用木辂？”博士詹同对曰：“孔子云‘乘殷之辂’，即木辂也。”太祖曰：“以玉饰车，古惟祀天用之，常乘宜用殷辂。然祀天之际，玉辂未备，木辂亦未为不可。”参政张昶曰：“木辂，戎辂也，不可以祀天。”太祖曰：“孔子斟酌四代礼乐，以为万世法，木辂宁不可祀？祀在诚敬，岂泥仪文。”

洪武元年，有司奏乘舆服御，应以金饰，诏用铜。有司言费小不足惜。太祖曰：“朕富有四海，岂吝乎此?第俭约非身先无以率下， 且奢泰之习，未有不由小而至大者也。”六年，命礼官考五辂制，为木辂二乘。一以丹漆，祭祀用之；一以皮鞔，行幸用之。是冬，大辂成。命更造大辂一，象辂十，中宫辂一，后宫车十，饰俱以凤。以将幸中立府，故造之，非常制也。二十六年，始定卤簿大驾之制。玉辂一，大辂一，九龙车一，步辇一。后罢九龙车。永乐三年更定卤簿大驾，有大辂、玉辂、大马辇、小马辇、步辇、大凉步辇、板轿各一，具服、幄殿各一。

大辂，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广八尺二寸五分。辂座高四尺一寸有奇，上平盘。

前后车棂并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辕长二丈二尺九寸有奇，红髹。镀金铜龙头、龙尾、龙鳞叶片装钉。平盘下方箱，四周红髹，匡俱十二槅。内饰绿地描金，绘兽六，麟、狻猊、犀、象、天马、天禄；禽六，鸾、凤、孔雀、硃雀、翟、鹤。盘左右下有护泥板及车轮二，贯轴一。每轮辐十有八，其辋皆红髹，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轮内车心，用抹金铜鈒莲花瓣轮盘装钉，轴中缠黄绒驾辕诸索。辂亭高六尺七寸九分，四柱长五尺八寸四分。槛座皆红髹。前二柱戗金，柱首宝相花，中云龙文，下龟文锦。前左右有门，高五尺一寸九分，广二尺四寸九分，四周装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门旁槅各二及明栨，俱红髹，以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槅编以黄线条。后红髹屏风，上雕描金云龙五，红髹板戗金云龙一。屏后地沉香色，上四槅雕描金云龙四，其次云板如之。下三槅雕描金云龙三，其次云板亦如之。俱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亭内黄线条编红髹匡软座，下莲花坠石，上施花毯、红锦褥席、红髹坐椅。靠背上雕描金云龙一，下雕云板一，红髹福寿板一，并褥。椅中黄织金椅靠坐褥，四围椅裙，施黄绮帷幔。亭外青绮缘边红帘十扇。辂顶并圆盘，高三尺有奇，镀金铜蹲龙顶，带仰覆莲座，垂攀顶黄线圆条。盘上以红髹，其下外四面地沉香色，描金云；内四角地青，绘五彩云。以青饰辂盖，亭内贴金斗拱，承红髹匡宝盖，斗以八顶，冒以黄绮，谓之黄屋；中并四周绣五彩云龙九。天轮三层，皆红髹，上安雕木贴金边耀叶板八十一片，内绿地雕木贴金云龙文三层，间绘五彩云衬板八十一片。盘下四周，黄铜钉装，施黄绮沥水三层，每层八十一摺，间绣五彩云龙文。

四角垂青绮络带，各绣五彩云升龙。圆盘四角连辂坐板，用攀顶黄线圆条，并贴金木鱼。辂亭前有左右转角阑干二扇，后一字带左右转角阑干一扇，皆红髹，内嵌雕木贴金龙，间以五彩云。三扇共十二柱，柱首雕木贴金蹲龙及线金五彩莲花抱柱。

阑干内四周布花毯。亭后树太常旗二，以黄线罗为之，皆十有二斿，每斿内外绣升龙一。左旗腰绣日月北斗，竿首用镀金铜龙首。右旗腰绣黻字，竿首用镀金铜戟。

各缀抹金铜铃二，垂红缨十二，缨上施抹金铜宝盖，下垂青线帉錔。踏梯一，红髹，以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行马架二，红髹，上有黄绒匾条，用抹金铜叶片装钉。有黄绢幰衣、即遮尘。油绢雨衣、青氈衣及红油合扇梯、红油托叉各一。辂以二象驾之。

玉辂，亦驾以二象，制如大辂，而无平盘下十二槅之饰。辂亭前二柱，饰以搏换贴金升龙。屏风后无上四槅云龙及云板之饰。天轮内用青地雕木饰玉色云龙文。

而太常旗及踏梯、行马之类，悉与大辂同。

大马辇，古者辇以人挽之。《周礼·巾车》后五辂，其一“辇车，组挽”。然《县师》有“车辇之稽”，《黍苗》诗云“我任我辇”，则臣民所乘亦名辇。至秦始去其轮，而制乃尊。明诸辇有轮者驾以马，以别于步辇焉。其制，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广八尺九寸五分，辕长二丈五寸有奇，辇座高三尺四寸有奇，馀同大辂。

辇亭高六尺四寸有奇，红髹四柱，长五尺四寸有奇。槛座高与辂同，四周红髹条环板。前左右有门，高五尺有奇，广二尺四寸有奇。门旁槅各二，后槅三及明栨，皆红髹，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槅心编以黄线条。亭内制与大辂同，第软座上不用花毯，而用红毯。亭外用红帘十二扇。辇顶并圆盘高二尺六寸有奇，上下俱红髹，以青饰辇盖。其铜龙、莲座、宝盖、黄屋及天轮、辇亭，制悉与大辂同。太常旗、踏梯、行马之属，亦同大辂。驾以八马，备鞍鞯、鞦辔、铃缨之饰。

小马辇，视大马辇高广皆减一尺，辕长一丈九尺有奇，馀同大马辇。辇亭高五尺五寸有奇，红髹四柱，长五尺四寸有奇。槛座红髹，四周条环板，前左右有门，高五尺，广二尺二寸有奇。门旁槅各二及明栨，后屏风壁板，俱红髹，用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亭底红髹，上施红花毯、红锦褥席。外用红帘四扇，驾以四马。馀同大马辇。

步辇者，古之步挽。明制，高一丈三尺二寸有奇，广八尺二寸有奇。辇座高三尺二寸有奇，四周雕木五彩云浑贴金龙板十二片，间以浑贴金仰覆莲座，下雕木线金五彩云板十二片。辕四，红髹。中二辕长三丈五尺九寸，左右二辕长二丈九尺五寸有奇，俱以镀金铜龙头、龙尾装钉。辇亭高六尺三寸有奇，四柱长六尺二寸有奇。

槛座红髹，四周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前左右有门，高五尺七寸有奇，广二尺四寸有奇。门旁红髹十字槅各二扇，雕饰沉香色描金云龙板八片，下云板如其数。后红髹屏风，上雕沉香色描金云龙五。屏后雕沉香色描金云龙板三片，又云板如其数，俱用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馀同马辇，惟红帘用十扇。

辇顶并圆盘高二尺六寸有奇，其莲座、辇盖、天轮、ＡＷ衣之属，俱同马辇。

大凉步辇，高一丈二尺五寸有奇，广一丈二尺五寸有奇。四面红髹匡，装雕木五彩云板二十片，间以贴金仰覆莲座，下红髹如意条环板，如其数。红髹辕六：中二辕长四丈三尺五寸有奇，左右二辕长四丈有奇，外二辕长三丈六尺五寸有奇，前后俱饰以雕木贴金龙头、龙尾。辇亭高六尺五寸有奇，广八尺五寸有奇，四柱红髹。

前左右有门，高五尺八寸有奇，广二尺五寸有奇，四周描金香草板十二片。门旁槅各二，后槅三及明栨皆红髹，编以黄线条。亭底上施垫氈，加红锦褥并席。红髹坐椅一，四周雕木沉香色，描金宝相花，靠背、褥、裙、帷幔与马辇同。内设红髹桌二；红髹阑干香桌一，阑干四，柱首俱雕木贴金蹲龙；镀金铜龙盖香炉一，并香匙、箸、瓶；红锦墩二。外红帘三扇。辇顶高二尺七寸有奇，又镀金铜宝珠顶，带仰覆莲座，高一尺三寸有奇；垂攀顶黄线圆条四。顶用丹漆，上冒红氈，四垂以黄氈为如意云，黄氈缘条；四周施黄绮沥水三层，每层百三十二摺，间绣五彩云龙文。或用大红罗冒顶，以黄罗为如意云缘条，沥水亦用黄罗。顶下四周以红氈为帷，黄氈缘条，四角镀金铜云四。亭内宝盖绣五龙，顶以红髹木匡，冒以黄绮为黄屋，顶心四周绣云龙各一。辇亭四角至辇座，用攀顶黄线圆条四，并贴金木鱼。辇亭前左右转角阑干二扇，后一字带转角阑干一扇，皆红髹，雕木浑贴金龙，间以五彩云板。

阑干内四周布席。其阑干十二柱之饰及踏梯之属，俱与马辇同。

轿者，肩行之车。宋中兴以后，皇后尝乘龙肩舆。又以征伐，道路险阻，诏百官乘轿，名曰“竹轿子”，亦曰“竹舆”。元皇帝用象轿，驾以二象。至用红板轿，则自明始也。其制，高六尺九寸有奇。顶红髹。近顶装圆匡蜊房窗，镀金铜火焰宝，带仰覆莲座，四角镀金铜云朵。轿杠二，前后以镀金铜龙头、龙尾装钉，有黄绒坠角索。四周红髹板，左右门二，用镀金铜钉铰。轿内红髹匡坐椅一，福寿板一并褥。

椅内黄织金绮靠坐褥，四周椅裙，下铺席并踏褥。有黄绢轿衣、油绢雨衣各一，青氈衣，红氈缘条云子。嘉靖十三年谒庙，帝及后妃俱乘肩舆出宫，至奉天门降舆升辂。隆庆四年设郊祀庆成宴，帝乘板舆由归极门出，入皇极门，至殿上降舆。

车驾之出，有具服幄殿。按《周官》大小次，木架苇障，上下四旁周以幄坝，以象宫室。明卤簿载具服幄殿，仪仗有黄帐房，仍元制也。帐并帷幕，以黄木棉布为之。上施兽吻，柱竿红髹，竿首彩装蹲狮，氈顶。

耕根车，世宗朝始造。汉有耕车，晋曰耕根车，俱天子亲耕所用。嘉靖十年，帝将耕耤田，诏造耕根车。礼官上言：“考《大明集礼》，耕耤用宋制，乘玉辂，以耕根车载耒耜同行。今考仪注，顺天府官奉耒耜及穜ＡＬ种置彩舆，先于祭前二日而出。今用耕根车以载耒耜，宜令造车，于祭祀日早进呈，置耒耜，先玉辂以行。

第稽诸礼书，只有图式，而无高广尺寸。宜依今置车式差小，通用青质。”从之。

皇后辂：一，高一丈一尺三寸有奇，平盘。前后车棂并雁翅，四垂如意滴珠板。

辕长一丈九尺六寸，皆红髹。辕用抹金铜凤头、凤尾、凤翎叶片装钉。平盘左右垂护泥板及轮二，贯轴一。每轮辐十有八，皆红髹，辋以抹金鈒花铜叶片装钉。轮内车毂，用抹金铜鈒莲花瓣轮盘装钉，轴中缠黄绒驾辕诸索。辂亭高五尺八寸有奇，红髹四柱。槛座上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左右有门，高四尺五寸有奇，广二尺四寸有奇。门旁沉香色线金菱花槅各二，下条环板，有明栨，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后红髹五山屏风，戗金鸾凤云文，屏上红髹板，戗金云文，中装雕木浑贴金凤一。屏后红髹板，俱用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亭底红髹，上施红花毯、红锦褥席、红髹坐椅一。靠背雕木线金五彩装凤一，上下香草云板各一，红福寿板一并褥。椅中黄织金绮靠坐褥，四周有椅裙，施黄绮帷幔。或黄线罗。外用红帘十二扇。前二柱，戗金，上宝相花，中鸾凤云文，下龟文锦。辂顶并圆盘，高二尺有奇，抹金铜立凤顶，带仰覆莲座，垂攀顶黄线圆条四。盘上红髹，下四周沉香色描金云文，内青地五彩云文，以青饰辂盖。内宝盖，红髹匡，斗以八顶，冒以黄绮；顶心及四周绣凤九，并五彩云文。天轮三层，红髹，上雕木贴金边耀叶板七十二片，内饰青地雕木五彩云鸾凤文三层，间绘五彩云衬板七十二片。下四周黄铜装钉，上施黄绮沥水三层，间绣鸾凤文。四垂青绮络带，绣鸾凤各一。圆盘四角连辂座板，用攀顶黄线圆条四。辂亭前后有左右转角阑干各二扇，内嵌条环板，皆红髹；计十二柱，柱首雕木红莲花，线金青绿装莲花抱柱。其踏梯、行马之属，与大马辇同。

安车，本《周礼》后五辂之一。应劭《汉官卤簿图》有五色安车。晋皇后乘云母安车。唐皇后安车，制如金辂。明皇后安车独简素。其制，高九尺七寸有奇，平盘，前后车棂并雁翅板。辕二，长一丈六尺七寸有奇，皆红髹，用抹金铜凤头、凤尾、凤翎叶片装钉。平盘左右垂护泥板及轮二，贯轴一。每轮辐十有八，皆红髹，轴中缠黄绒驾辕诸索。车亭高四尺四寸，红髹方柱四，上装五彩花板十二片。前左右有门，高三尺七寸有奇，广二尺二寸有奇。门旁红髹十字槅各二。后三山屏凤，屏后壁板俱红髹，用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亭底红髹板，上施红花毯、红锦褥，四周施黄绮帷幔，外用红帘四扇。车盖用红髹抹金铜宝珠顶，带莲座，高六寸，四角抹金铜凤头，用攀条四，并红髹木鱼。盖施黄绮沥水三层，销金鸾凤文，凤头下垂红帉錔。其踏梯、行马、ＡＷ衣与辂同。

行障：坐障，自唐、宋有之。皇后重翟车后，皆有行障六，坐障三，左右夹车宫人执之。而《唐书》、《宋史》不载其制。《金史》：行障长八尺，高六尺；坐障长七尺，高五尺。明皇后用行障、坐障，皆以红绫为之，绘升降鸾凤云文；行障绘瑞草于沥水，坐障绘云文于顶。

太皇太后、皇太后辂及安车、行障、坐障，制与皇后同。

皇妃车曰凤轿，与历代异名。其制，青顶，上抹金铜珠顶，四角抹金铜飞凤各一，垂银香圆宝盖并彩结。轿身红髹木匡，三面篾织纹簟，绘以翟文，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红髹，饰以抹金铜凤头、凤尾。青销金罗缘边红帘并看带，内红交床并坐踏褥。红销金罗轿衣一顶，用销金宝珠文；沥水，香草文；看带并帏，皆凤文。

红油绢雨轿衣一。

自皇后以下，皆用行障二，坐障一，第别以彩绘。皇妃行障、坐障，俱红绫为之，绘云凤，而行障沥水绘香草。

皇太子金辂，高一丈二尺二寸有奇，广八尺九寸。辕长一丈九尺五寸。辂座高三尺二寸有奇。平盘、滴珠板、轮辐、轮辋悉同玉辂。辂亭高六尺四寸有奇，红髹四柱，长五尺四寸。槛座上四周线金五彩香草板。前左右有门，高五尺有奇，广二尺四寸有奇。门旁槅各二，编红线条及明栨，皆红髹。后五山屏凤，青地上雕木贴金龙五，间以五彩云文。屏后红髹板，皆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红髹匡软座，红绒坠座，大索四，下垂莲花坠石，上施红毯红锦褥席。红髹椅一，纳板一并褥。椅中红织金绮靠坐褥，四周有椅裙，施红罗帷幔，外用青绮缘边。红帘十二扇。椅雕贴金龙彩云，下线金彩云板一。亭内编红线条。辂顶并圆盘，高二尺五寸有奇，又镀金铜宝珠顶，带仰覆莲座，高九寸，垂攀顶红线圆条四。盘上丹漆，下内外皆青地绘云文，以青饰辂盖。亭内周围青斗拱，承以丹漆匡，宝盖斗以八顶，冒以红绮，顶心绣云龙，馀绣五彩云文。天轮三层皆红髹，上雕木贴金边耀叶板七十二片，内饰青地雕木贴金云龙文三层，间绘五彩云衬板七十二片，四周黄铜装钉。上施红绮沥水三层，每层七十二摺，间绣五彩云龙文。四角之饰与大辂同，第圆条用红线。

辂亭前一字阑干一扇，后一字带转角阑干一扇，左右阑干二扇，内嵌五彩云板，皆丹漆。计十四柱，柱首制与大辂同。亭后建红旗二，以红罗为之。九斿，每斿内外绣升龙一。左旗腰绣日月北斗，竿用抹金铜龙首。右旗腰绣黻字，竿用抹金铜戟。

缀抹金铜铃二，垂红缨。其踏梯、行马之属，与玉辂同。帐房用青木棉布，竿首青绿蹲猊，馀同乘舆帐房。

东宫妃车，亦曰凤轿、小轿，制同皇妃。行障、坐障之制亦同。

亲王象辂，其高视金辂减六寸，其广减一尺。辕长视大辂减一尺。辂座高三尺有奇，馀饰同金辂。辂亭高五尺二寸有奇，红髹四柱。槛座上四周红髹条环板。前左右有门，高四尺五寸有奇，广二尺二寸有奇。门旁槅各二及明栨、后五山屏风，皆红髹，用抹金铜鈒花叶片装钉。亭底红髹，施红花毯、红锦褥席。其椅靠、坐褥、帷幔、红帘之制，俱同金辂。辂顶并圆盘，高二尺四寸有奇，用抹金铜宝珠顶，馀同金辂。天轮三层，皆红髹，上雕木贴金边耀叶板六十三片，内饰青地雕木五彩云文三层，间绘五彩云衬板六十三片，四周黄铜装钉。上施红绮沥水三层，每层八十一摺，绣瑞草文。前垂青绮络带二，俱绣升龙五彩云文。圆盘四角连辂座板，用攀顶红线圆条四，并红髹木鱼。亭前后阑干同金辂，左右阑干各一扇，内嵌条环板，皆红髹。计十四柱，柱首雕木红莲花，线金青绿装莲花抱柱，前阑干内布花毯。红旗二，与金辂所树同，竿上只垂红缨五。其踏梯、行马之属，亦同金辂。帐房用绿色螭头，馀与东宫同。

亲王妃车，亦曰凤轿、小轿，制俱同东宫妃。惟凤轿衣用木红平罗。小轿衣二：一用矾红素纻丝，一用木红平罗。行障、坐障，制同东宫妃。

公主车，宋用厌翟车，明初因之。其后定制，凤轿、行障、坐障，如亲王妃。

皇孙车，永乐中，定皇太孙婚礼仪仗如亲王，降皇太子一等，而用象辂。

郡王无辂，只有帐房，制同亲王。

郡王妃及郡主俱用翟轿，制与皇妃凤轿同，第易凤为翟。行障、坐障同亲王妃，而绘云翟文。

百官乘车之制：洪武元年令，凡车不得雕饰龙凤文。职官一品至三品，用间金饰银螭绣带，青缦。四品五品，素狮头绣带，青缦。六品至九品，用素云头青带，青缦。轿同车制。庶民车及轿，并用黑油，齐头平顶，皁缦，禁用云头。六年令，凡车轿禁丹漆，五品以上车止用青缦。妇女许坐轿，官民老疾者亦得乘之。景泰四年令，在京三品以上得乘轿。弘治七年令，文武官例应乘轿者，以四人舁之。其五府管事，内外镇守、守备及公、侯、伯、都督等，不问老少，皆不得乘轿，违例乘轿及擅用八人者，奏闻。盖自太祖不欲勋臣废骑射，虽上公，出必乘马。永乐元年，驸马都尉胡观越制乘晋王济熹硃棕轿，为给事中周景所劾。有诏宥观而赐济熹书，切责之。惟文职大臣乘轿，庶官亦乘马。又文臣皆许乘车，大臣得乘安车。

后久废不用。正德四年，礼部侍郎刘机言，《大明集礼》，公卿大臣得乘安车，因请定轿扇伞盖品级等差。帝以京城内安车伞盖久不行，却其请，而命轿扇俱如例行。

嘉靖十五年，礼部尚书霍韬言：“礼仪定式，京官三品以上乘轿，迩者文官皆用肩舆，或乘女轿。乞申明礼制，俾臣下有所遵守。”乃定四品下不许乘轿，亦毋得用肩舆。隆庆二年，给事中徐尚劾应城伯孙文栋等乘轿出入，骄僭无状。帝命夺文栋等俸。乃谕两京武职非奉特恩不许乘轿，文官四品以下用帷轿者，禁如例。万历三年奏定勋戚及武臣不许用帷轿、肩舆并交床上马。至若破格殊典，则宣德中少保黄淮陪游西苑，尝乘肩舆入禁中。嘉靖间，严嵩奉诏苑直，年及八旬，出入得乘肩舆。

武臣则郭勋、硃希忠特命乘肩舆扈南巡跸，后遂赐常乘焉。皆非制也。

伞盖之制：洪武元年，令庶民不得用罗绢凉伞，但许用油纸雨伞。三年，令京城内一品二品用伞盖，其余用雨伞。十六年，令尚书、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卿、应天府尹、国子祭酒、翰林学士许张伞盖。二十六年定一品、二品伞用银浮屠顶，三品、四品用红浮屠顶，俱用黑色茶褐罗表，红绢裹，三檐；雨伞用红油绢。五品红浮屠顶，青罗表，红绢裹，两檐；雨伞同。四品、六品至九品，用红浮屠顶，青绢表，红绢裹，两檐；雨伞俱用油纸。三十五年，官员伞盖不许用金绣，硃丹装饰。公、侯、驸马、伯与一品、二品同。成化九年，令两京官遇雨任用油伞，其凉伞不许张于京城。

鞍辔之制：洪武六年，令庶民不得描金，惟铜铁装饰。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用银ＡＹ，铁事件，占用描银。三品至五品，用银ＡＹ，铁事件，占用油画。六品至九品，用摆锡，铁事件，占用油画。三十五年，官民人等马颔下缨并鞦辔俱用黑色，不许红缨及描金、嵌金、天青、硃红装饰。军民用铁事件，黑绿油占。

## 志第四十二 舆服二

皇帝冕服 后妃冠服 皇太子亲王以下冠服皇帝冕服：洪武元年，学士陶安请制五冕。太祖曰：“此礼太繁。祭天地、宗庙，服衮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绛纱袍。馀不用。”三年，更定正旦、冬至、圣节并服衮冕，祭社稷、先农、册拜，亦如之。十六年，定衮冕之制。冕，前圆后方，玄表纁里。前后各十二旒，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缫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红丝组为缨，黈纩充耳，玉簪导。衮，玄衣黄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六章织于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绣于裳。白罗大带，红里。

蔽膝随裳色，绣龙、火、山文。玉革带，玉佩。大绶六采，赤、黄、黑、白、缥、绿，小绶三，色同大绶。间施三玉环。白罗中单，黻领，青缘襈。黄袜黄舄，金饰。

二十六年，更定衮冕十二章。冕版广一尺二寸，长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硃里，馀如旧制。圭长一尺二寸。衮，玄衣纁裳，十二章如旧制。中单以素纱为之。红罗蔽膝，上广一尺，下广二尺，长三尺，织火、龙、山三章。革带佩玉，长三尺三寸。

大带素表硃里，两边用缘，上以硃锦，下以绿锦。大绶，六采黄、白、赤、玄、缥、绿织成，纯玄质五百首。凡合单纺为一系，四系为一扶，五扶为一首。小绶三，色同大绶。间织三玉环。硃袜，赤舄。永乐三年定，冕冠以皁纱为之，上覆曰綖，桐板为质，衣之以绮，玄表硃里，前圆后方。以玉衡维冠，玉簪贯纽，纽与冠武足前体下曰武，绥在冠之下，亦曰武。并系缨处，皆饰以金。綖以左右垂黈纩充耳，用黄玉。系以玄紞，承以白玉瑱硃纮。馀如旧制。玉圭长一尺二寸，剡其上，刻山四，以象四镇之山，盖周镇圭之制，异于大圭不彖者也。以黄绮约其下，别以囊韬之，金龙文。衮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龙在肩，星辰、山在背，火、华虫、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织成本色领褾襈裾。褾者袖端。襈者衣缘。纁裳四章，织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后四幅，前后不相属，共腰，有辟积，本色綼裼。

裳侧有纯谓之綼，裳下有纯谓之裼，纯者缘也。中单以素纱为之。青领褾襈裾，领织黻文十三。蔽膝随裳色，四章，织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缘，有紃，施于缝中。玉钩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冲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彖饰云龙文描金。自珩而下系组五，贯以玉珠。行则冲牙、二滴与璜相触有声。金钩二。有二小绶，六采黄、白、赤、玄、缥、绿纁质。大绶，六采黄、白、赤、玄、缥、绿纁质，三小绶，色同大绶。间施三玉环，龙文，皆织成。袜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纯，以黄饰舄首。

嘉靖八年，谕阁臣张璁：“衮冕有革带，今何不用？”璁对曰：“按陈祥道《礼书》，古革带、大带，皆谓之鞶。革带以纛佩ＡＸ，然后加以大带，而笏搢于二带之间。夫革带前系ＡＸ，后系绶，左右系佩，自古冕弁恒用之。今惟不用革带，以至前后佩服皆无所系，遂附属裳要之间，失古制矣。”帝曰：“冕服祀天地，享祖宗，若阙革带，非齐明盛服之意。及观《会典》载蔽膝用罗，上织火、山、龙三章，并大带缘用锦，皆与今所服不合。卿可并革带系蔽膝、佩、绶之式，详考绘图以进。”又云：“衣裳分上下服，而今衣恒掩裳。裳制如帷，而今两幅。朕意衣但当与裳要下齐，而露裳之六章，何如？”已，又谕璁以变更祖制为疑。璁对曰：“臣考礼制，衣不掩裳，与圣意允合。夫衣六章，裳六章，义各有取，衣自不容掩裳。《大明集礼》及《会典》与古制不异。今衣八章，裳四章，故衣常掩裳，然于典籍无所准。内阁所藏图注，盖因官司织造，循习讹谬。今订正之，乃复祖制，非有变更。”帝意乃决。因复谕璁曰：“衣有六章，古以绘，今当以织。朕命织染局考国初冕服，日月各径五寸，当从之。裳六章，古用绣，亦当从之。古色用玄黄，取象天地。今裳用纁，于义无取，当从古。革带即束带，后当用玉，以佩绶系之于下。蔽膝随裳色，其绣上龙下火，可不用山。卿与内阁诸臣同考之。”于是杨一清等详议：“衮冕之服，自黄、虞以来，玄衣黄裳，为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其序自上而下，为衣之六章；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其序自下而上，为裳之六章。自周以后浸，变其制，或八章， 或九章，已戾于古矣。我太祖皇帝复定为十二章之制，司造之官仍习舛讹，非制作之初意。伏乞圣断不疑。”帝乃令择吉更正其制。冠以圆匡乌纱冒之，旒缀七采玉珠十二，青纩充耳，缀玉珠二，馀如旧制。玄衣黄裳，衣裳各六章。洪武间旧制，日月径五寸，裳前后连属如帷，六章用绣。蔽膝随裳色，罗为之，上绣龙一，下绣火三，系于革带，大带素表硃里，上缘以硃，下以绿。革带前用玉，其后无玉，以佩绶系而掩之。中单及圭，俱如永乐间制。硃袜，赤舄，黄条缘玄缨结。

皇帝通天冠服：洪武元年定，郊庙、省牲，皇太子诸王冠婚、醮戒，则服通天冠、绛纱袍。冠加金博山，附蝉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帻，组缨，玉簪导。 绛纱袍，深衣制。白纱内单，皁领褾襈裾。绛纱蔽膝，白假带，方心曲领。白袜，赤舄。其革带、佩绶，与衮服同。

皇帝皮弁服：朔望视朝、降诏、降香、进表、四夷朝贡、外官朝觐、策士传胪皆服之。嘉靖以后，祭太岁山川诸神亦服之。其制自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乌纱冒之，前后各十二缝，每缝缀五采玉十二以为饰，玉簪导，红组缨。其服绛纱衣，蔽膝随衣色。白玉佩革带。玉钩苾，绯白大带。白袜，黑舄。永乐三年定，皮弁如旧制，惟缝及冠武并贯簪系缨处，皆饰以金玉。圭长如冕服之圭，有脊，并双植文。

绛纱袍，本色领褾襈裾。红裳，但不织章数。中单，红领褾衤巽裾。馀俱如冕服内制。

皇帝武弁服：明初亲征遣将服之。嘉靖八年谕阁臣张璁云：“《会典》纪亲征、类祃之祭,皆具武弁服。不可不备。”璁对：《周礼》有韦弁， 谓以韎韦为弁，又以为衣裳。国朝视古损益，有皮弁之制。今武弁当如皮弁，但皮弁以黑纱冒之，武弁当以绛纱冒之。”随具图以进。帝报曰：“览图有韠形，但无系处。冠制古象上尖，今皮弁则圆。朕惟上锐取其轻利，当如古制。又衣裳韠舄皆赤色，何谓？且佩绶俱无，于祭用之，可乎？”璁对：“自古服冕弁俱用革带，以前系ＡＸ，后系绶。

韦弁之韠，正系于革带耳。武事尚威烈，故色纯用赤。”帝复报璁：“冠服、衣裳、韠舄俱如古制，增革带、佩绶及圭。”乃定制，弁上锐，色用赤，上十二缝，中缀五采玉，落落如星状。韎衣、韎裳、韎韐，俱赤色。佩、绶、革带，如常制。佩绶及韎韐，俱上系于革带。舄如裳色。玉圭视镇圭差小，剡上方下，有篆文曰“讨罪安民”。

皇帝常服：洪武三年定，乌纱折角向上巾，盘领窄袖袍，束带间用金、琥珀、透犀。永乐三年更定，冠以乌纱冒之，折角向上，其后名翼善冠。袍黄，盘领，窄袖，前后及两肩各织金盘龙一。带用玉，靴以皮为之。先是，洪武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乐观，见有结网巾者。翼日，命取网巾，颁示十三布政使司，人无贵贱，皆裹网巾，于是天子亦常服网巾。又《会典》载皇太孙冠礼有云：“掌冠跪加网巾”，而皇帝、皇太子冠服，俱阙而不载。

嘉靖七年，更定燕弁服。初，帝以燕居冠服，尚沿习俗，谕张璁考古帝王燕居法服之制。璁乃采《礼书》“玄端深衣”之文，图注以进。帝为参定其制，谕璁详议。璁言：“古者冕服之外，玄端深衣，其用最广。玄端自天子达于士，国家之命服也。深衣自天子达于庶人，圣贤之法服也。今以玄端加文饰，不易旧制，深衣易黄色，不离中衣，诚得帝王损益时中之道。”帝因谕礼部曰：“古玄端上下通用，今非古人比，虽燕居，宜辨等威。”因酌古制，更名曰“燕弁”，寓深宫独处、以燕安为戒之意。其制，冠匡如皮弁之制，冒以乌纱，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线压之，前饰五采玉云各一，后列四山，硃条为组缨，双玉簪。服如古玄端之制，色玄，边缘以青，两肩绣日月，前盘圆龙一，后盘方龙二，边加龙文八十一，领与两祛共龙文五九。衽同前后齐，共龙文四九。衬用深衣之制，色黄。袂圆祛方，下齐负绳及踝十二幅。素带，硃里青表，绿缘边，腰围饰以玉龙九。玄履，硃缘红缨黄结。白袜。

皇后冠服：洪武三年定，受册、谒庙、朝会，服礼服。其冠圆匡，冒以翡翠,上饰九龙四凤，大花十二树，小花数如之。两博鬓十二钿。祎衣，深青绘翟，赤质，五色十二等。素纱中单，黻领，硃罗縠逯襈裾。蔽膝随衣色，以緅为领缘，用翟为章三等。大带随衣色，硃里纰其外，上以硃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组。玉革带。

青袜、青舄，以金饰。永乐三年定制，其冠饰翠龙九，金凤四，中一龙衔大珠一，上有翠盖，下垂珠结，馀皆口衔珠滴，珠翠云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数如旧。三博鬓，饰以金龙、翠云，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饰珠宝钿花十二，翠钿如其数。

托里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环一对。皁罗额子一，描金龙文，用珠二十一。翟衣，深青，织翟文十有二等，间以小轮花。红领褾襈裾，织金云龙文。中单，玉色纱为之，红领褾襈裾，织黻文十三。蔽膝随衣色，织翟为章三等，间以小轮花四，以緅为领缘，织金云龙文。玉谷圭，长七寸，剡其上，彖谷文，黄绮约其下，韬以黄囊，金龙文。玉革带，青绮鞓，描金云龙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带，表里俱青红相半，末纯红，下垂织金云龙文，上硃缘，下绿缘，青绮副带一。绶五采，黄、赤、白、缥、绿，纁质，间施二玉环，皆织成。小绶三，色同大绶。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冲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彖饰云龙文描金；自珩而下，系组五，贯以玉珠，行则冲牙二滴与二璜相触有声；上有金钩，有小绶五采以副之，纁质，织成。青袜舄，饰以描金云龙，皁纯，每舄首加珠五颗。

皇后常服：洪武三年定，双凤翊龙冠，首饰、钏镯用金玉、珠宝、翡翠。诸色团衫，金绣龙凤文，带用金玉。四年更定，龙凤珠翠冠，真红大袖衣霞帔，红罗长裙，红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龙凤饰，衣用织金龙凤文，加绣饰。永乐三年更定，冠用皁縠，附以翠博山，上饰金龙一，翊以珠。翠凤二，皆口衔珠滴。前后珠牡丹二，花八蕊，翠叶三十六。珠翠穰花鬓二，珠翠云二十一，翠口圈一。金宝钿花九，饰以珠。金凤二，口衔珠结。三博鬓，饰以鸾凤。金宝钿二十四，边垂珠滴。金簪二。珊瑚凤冠觜一副。大衫霞帔，衫黄，霞帔深青，织金云霞龙文，或绣或铺翠圈金，饰以珠玉坠子，彖龙文。四衤癸袄子，即褙子。深青，金绣团龙文。鞠衣红色，前后织金云龙文，或绣或铺翠圈金，饰以珠。大带红线罗为之，有缘，馀或青或绿，各随鞠衣色。缘襈袄子，黄色，红领褾衤巽裾，皆织金采色云龙文。缘襈裙，红色，绿缘襈，织金采色云龙文。玉带，如翟衣内制，第减金事件一。玉花采结绶，以红绿线罗为结，玉绶花一，彖云龙文。绶带玉坠珠六，金垂头花瓣四，小金叶六。红线罗系带一。白玉云样玎榼二，如佩制，有金钩，金如意云盖一，下悬红组五贯，金方心云板一，俱鈒云龙文，衬以红绮，下垂金长头花四，中小金钟一，末缀白玉云朵五。青袜舄，与翟衣内制同。

皇妃、皇嫔及内命妇冠服：洪武三年定，皇妃受册、助祭、朝会礼服。冠饰九翚、四凤花钗九树，小花数如之。两博鬓九钿。翟衣，青质绣翟，编次于衣及裳，重为九等。青纱中单，黻领，硃縠逯襈裾。蔽膝随裳色，加文绣重雉，为章二等，以緅为领缘。大带随衣色。玉革带。青韈舄、佩绶。常服：鸾凤冠，首饰、钏镯用金玉、珠宝、翠。诸色团衫，金绣鸾凤，不用黄。带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假鬓花钿，或花钗凤冠。真红大袖衣，霞帔，红罗裙，褙子，衣用织金及绣凤文。

永乐三年更定，礼服：九翟冠二，以皁縠为之，附以翠博山，饰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衔珠滴。冠中宝珠一座，翠顶云一座，其珠牡丹、翠穰花鬓之属，俱如双凤翊龙冠制,第减翠云十。又翠牡丹花、 穰花各二，面花四，梅花环四，珠环各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饰，俱同中宫，第织金绣彖，俱云霞凤文，不用云龙文。

九嫔冠服：嘉靖十年始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凤。大衫、鞠衣，如皇妃制。

圭用次玉谷文。

内命妇冠服，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花钗、翟衣，四品、五品山松特髻，大衫为礼服。贵人视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为礼服，以珠翠庆云冠，鞠衣、褙子、缘襈袄裙为常服。

宫人冠服，制与宋同。紫色，团领，窄袖，遍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之，珠络缝金带红裙。弓样鞋，上刺小金花。乌纱帽，饰以花，帽额缀团珠。结珠鬓梳。垂珠耳饰。

皇太子冠服：陪祀天地、社稷、宗庙及大朝会、受册、纳妃则服衮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导，红组缨，两玉瑱。圭长九寸五分。

玄衣纁裳，衣五章，织山、龙、华虫、宗彝、火；裳四章，织藻、粉米、黼、黻。

白纱中单，黻领。蔽膝随裳色，织火、山二章。革带，金钩苾，玉佩。绶五采赤、白、玄、缥、绿织成，纯赤质，三百三十首。小绶三，色同。间织三玉环。大带，白表硃里，上缘以红，下缘以绿。白袜，赤舄。永乐三年定，冕冠，玄表硃里，前圆后方，前后各九旒。每旒五采缫九就，贯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

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纩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硃纮缨。玉圭长九寸五分，以锦约其下，并韬。衮服九章，玄衣五章，龙在肩，山在背，火、华虫、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织成。本色领褾襈裾。纁裳四章，织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后四幅，不相属，共腰，有襞积，本色綼裼。中单以素纱为之，青领褾襈裾，领织黻文十一。蔽膝随裳色，四章，织藻、粉米、黼、黻。本色缘，有紃，施于缝中。

上玉钩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冲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彖云龙文，描金。自珩而下，系组五，贯以玉珠。上有金钩。小绶四采赤、白、缥、绿以副之，纁质。大带，素表硃里，在腰及垂，皆有綼，上綼以硃，下綼以绿。纽约用青组。大绶四采，赤、白、缥、绿。纁质。小绶三采。间施二玉环，龙文，皆织成。袜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纯，黑饰舄首。朔望朝、降诏、降香、进表、外国朝贡、朝觐，则服皮弁。永乐三年定，皮弁，冒以乌纱，前后各九缝，每缝缀五采玉九，缝及冠武并贯簪系缨处，皆饰以金。金簪硃缨。玉圭，如冕服内制。绛纱袍，本色领褾襈裾。红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织章数。中单以素纱为之，如深衣制。红领褾襈裾，领织黻文十一。蔽膝随裳色，本色缘，有紃，施于缝中；其上玉钩二，玉佩如冕服内制，但无云龙文；有小绶四采以副之。大带、大绶、韈舄赤色，皆如冕服内制。其常服，洪武元年定，乌纱折上巾。永乐三年定，冠乌纱折角向上巾，亦名翼善冠，亲王、郡王及世子俱同。袍赤，盘领窄袖，前后及两肩各金织盘龙一。玉带、靴，以皮为之。

皇太子妃冠服：洪武三年定，礼服与皇妃同。永乐三年更定，九翚四凤冠，漆竹丝为匡，冒以翡翠,上饰翠翚九、金凤四，皆口衔珠滴。珠翠云四十片， 大珠花九树，小珠花数如之。双博鬓，饰以鸾凤，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饰珠宝钿花九，翠钿如其数。托里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环一对。珠皁罗额子一，描金凤文，用珠二十一。翟衣，青质，织翟文九等，间以小轮花。红领褾襈裾，织金云龙文。中单玉色纱为之。红领褾襈裾，领织黻文十一。蔽膝随衣色，织翟为章二等，间以小轮花三，以緅为领缘，织金云凤文。其玉圭、带绶、玉佩、袜舄之制，俱同皇妃。洪武三年又定常服。犀冠，刻以花凤。首饰、钏镯、衫带俱同皇妃。四年定，冠亦与皇妃同。永乐三年定燕居冠，以皁縠为之，附以翠博山，上饰宝珠一座，翊以二珠翠凤，皆口衔珠滴。前后珠牡丹二，花八蕊，翠叶三十六。珠翠穰花鬓二。珠翠云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宝钿花九，上饰珠九。金凤一对，口衔珠结。

双博鬓，饰以鸾凤。金宝钿十八，边垂珠滴。金簪一对。珊瑚凤冠觜一副。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饰，俱同皇妃。

亲王冠服：助祭、谒庙、朝贺、受册、纳妃服衮冕，朔望朝、降诏、降香、进表、四夷朝贡、朝觐服皮弁。洪武二十六年定，冕服俱如东宫，第冕旒用五采，玉圭长九寸二分五厘，青衣纁裳。永乐三年又定冕服、皮弁制，俱与东宫同，其常服亦与东宫同。

嘉靖七年，谕礼部：“朕仿古玄端，自为燕弁冠服，更制忠静冠服，锡于有位，而宗室诸王制犹未备。今酌燕弁及忠静冠之制，复为式具图，命曰保和冠服。自郡王长子以上，其式已明。镇国将军以下至奉国中尉及长史、审理、纪善、教授、伴读，俱用忠静冠服，依其品服之。仪宾及馀官不许概服。夫忠静冠服之异式，尊贤之等也。保和冠服之异式，亲亲之杀也。等杀既明，庶几乎礼之所保，保斯和，和斯安，此锡名之义也。其以图说颁示诸王府，如敕遵行。”保和冠制，以燕弁为准，用九衤取，去簪与五玉，后山一扇，分画为四。服，青质青缘，前后方龙补，身用素地，边用云。衬用深衣，玉色。带青表绿里绿缘。履用皁绿结，白袜。

亲王妃冠服：受册、助祭、朝会服礼服。洪武三年定九翚四凤冠。永乐三年又定九翟冠，制同皇妃。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饰，同东宫妃，第金事件减一，玉绶花，彖宝相花文。

公主冠服，与亲王妃同，惟不用圭。

亲王世子冠服：圣节、千秋节并正旦、冬至、进贺表笺及父王生日诸节庆贺，皆服衮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七章，冕三采玉珠，七旒。圭长九寸。青衣三章，织华虫、火、宗彝。纁裳四章，织藻、粉米、黼、黻。素纱中单，青领襈，赤ＡＸ。

革带，佩白玉，玄组绶。绶紫质，用三采紫、黄、赤织成，间织三白玉环。白袜，赤舄。永乐三年更定，冕冠前后各八旒，每旒五采缫八就，贯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圭长九寸。青衣三章，火在肩，华虫、宗彝在两袖，皆织成。本色领褾袜裾。其纁裳、玉佩、带、绶之制，俱与亲王同，第领织黻文减二。皮弁用乌纱冒之，前后各八缝，每缝缀三采玉八，馀制如亲王。其圭佩、带绶、韈舄如冕服内制。常服亦与亲王同。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以燕弁为准，用八衤取，去簪玉，后山以一扇分画为四，服与亲王同。

世子妃冠服：永乐三年定，与亲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郡王冠服：永乐三年定，冕冠前后各七旒，每旒五采缫七就，贯三采玉珠七。

圭长九寸。青衣三章，粉米在肩，藻、宗彝在两袖，皆织成。纁裳二章，织黼、黻各二。中单，领织黻文七，馀与亲王世子同。皮弁，前后各七缝，每缝缀三采玉七，馀与亲王世子同。其圭佩、带绶、袜舄如冕服内制。常服亦与亲王世子同。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冠用七衤取，服与亲王世子同。

郡王妃冠服：永乐三年定，冠用七翟，与亲王世子妃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饰，俱同亲王妃，第绣云霞翟文，不用盘凤文。

郡王长子朝服：七梁冠，大红素罗衣，白素纱中单，大红素罗裳及蔽膝，大红素罗白素纱二色大带，玉朝带，丹矾红花锦，锦鸡绶，玉佩，象笏，白绢袜，皁皮云头履鞋。公服：皁绉纱幞头，大红素纻丝衣，玉革带。常服：乌纱帽，大红纻丝织金狮子开衤癸，圆领，玉束带，皁皮铜线靴。其保和冠，如忠静之制，用五衤取；服与郡王同，补子用织金方龙。

郡主冠服：永乐三年定，与郡王妃同。惟不用圭，减四珠环一对。

郡王长子夫人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红纻丝大衫，深青纻丝金绣翟褙子，青罗金绣翟霞帔，金坠头。

镇国将军冠服，与郡王长子同。镇国将军夫人冠服，与郡王长子夫人同。辅国将军冠服，与镇国将军同，惟冠六梁，带用犀。辅国将军夫人冠服，与镇国将军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银坠头。奉国将军冠服，与辅国将军同，惟冠五梁，带用金鈒花，常服大红织金虎豹。奉国将军淑人冠服，与辅国将军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绣孔雀文。镇国中尉冠服，与奉国将军同，惟冠四梁，带用素金，佩用药玉。

镇国中尉恭人冠服，与奉国将军淑人同。辅国中尉冠服，与镇国中尉同，惟冠三梁，带用银鈒花，绶用盘雕，公服用深青素罗，常服红织金熊罴。辅国中尉宜人冠服，与镇国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绣鸳鸯文，银坠头。奉国中尉冠服，与辅国中尉同，惟冠二梁，带用素银，绶用练鹊，幞头黑漆，常服红织金彪。

奉国中尉安人冠服，与辅国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矾红，褙子、霞帔金绣练鹊文。

县主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红纻丝大衫，深青纻丝金绣孔雀褙子，青罗金绣孔雀霞帔，抹金银坠头。郡君冠服，与县主同，惟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绣鸳鸯文。

县君冠服，与郡君同，惟冠用三翟。乡君冠服，与县君同，惟大衫用丹矾红，褙子、霞帔金绣练鹊文。

## 志第四十三 舆服三

文武官冠服 命妇冠服 内外官亲属冠服 内使冠服 侍仪以下冠服士庶冠服乐工冠服 军隶冠服 外蕃冠服 僧道服色群臣冠服：洪武元年命制公服、朝服，以赐百官。时礼部言：“各官先授散官，与见任职事高下不同。如御史董希哲前授朝列大夫澧州知州，而任七品职事；省司郎中宋冕前授亚中大夫黄州知府，而任五品职事。散官与见任之职不同，故服色不能无异，乞定其制。”乃诏省部臣定议。礼部复言：“唐制，服色皆以散官为准。

元制，散官职事各从其高者，服色因之。国初服色依散官，与唐制同。”乃定服色准散官，不计见职，于是所赐袍带亦并如之。三年，礼部言：“历代异尚。夏黑，商白，周赤，秦黑，汉赤，唐服饰黄，旗帜赤。今国家承元之后，取法周、汉、唐、宋，服色所尚，于赤为宜。”从之。

文武官朝服：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大祀、庆成、正旦、冬至、圣节及颁诏、开读、进表、传制,俱用梁冠，赤罗衣，白纱中单，青饰领缘，赤罗裳，青缘， 赤罗蔽膝，大带赤、白二色绢，革带，佩绶，白袜黑履。一品至九品，以冠上梁数为差。公冠八梁，加笼巾貂蝉，立笔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后玉蝉。侯七梁，笼巾貂蝉，立笔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后金蝉。伯七梁，笼巾貂蝉，立笔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后玳瑁蝉。俱插雉尾。驸马与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用笼巾貂蝉，革带与佩俱玉，绶用黄、绿、赤、紫织成云凤四色花锦，下结青丝网，玉绶环二。二品，六梁，革带，绶环犀，馀同一品。三品，五梁，革带金，佩玉，绶用黄、绿、赤、紫织成云鹤花锦，下结青丝网，金绶环二。四品，四梁，革带金，佩药玉，馀同三品。五品，三梁，革带银，鈒花，佩药玉，绶用黄、绿、赤、紫织成盘雕花锦，下结青丝网，银镀金绶环二。一品至五品，笏俱象牙。六品、七品，二梁，革带银，佩药玉，绶用黄、绿、赤织成练鹊三色花锦，下结青丝网，银绶环二。独御史服獬廌。八品、九品，一梁，革带乌角，佩药玉，绶用黄、绿织成鸂氵鶒二色花锦，下结青丝网，铜绶环二。六品至九品，笏俱槐木。其武官应直守卫者，别有服色。杂职未入流品者，大朝贺、进表行礼止用公服。三十年令视九品官，用朝服。嘉靖八年，更定朝服之制。梁冠如旧式，上衣赤罗青缘，长过腰指七寸，毋掩下裳。中单白纱青缘。下裳七幅，前三后四，每幅三襞积，赤罗青缘。蔽膝缀革带。绶，各从品级花样。革带之后佩绶，系而掩之。其环亦各从品级，用玉犀金银铜，不以织于绶。大带表里俱素，惟两耳及下垂缘绿，又以青组约之。革带俱如旧式。珮玉一如《诗传》之制，去双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玉，四品以下药玉，及袜履俱如旧式。万历五年，令百官正旦朝贺毋僭蹑硃履。故事，十一月百官戴暖耳。

是年朝觐外官及举人、监生，不许戴暖耳入朝。

凡亲祀郊庙、社稷，文武官分献陪祀，则服祭服。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九品，青罗衣，白纱中单，俱皁领缘。赤罗裳，皁缘。赤罗蔽膝。方心曲领。其冠带、佩绶等差，并同朝服。又定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领。四品以下，并去珮绶。嘉靖八年，更定百官祭服。上衣青罗，皁缘，与朝服同。下裳赤罗，皁缘，与朝服同。蔽膝、绶环、大带、革带、佩玉、袜履俱与朝服同。其视牲、朝日夕月、耕耤、祭历代帝王，独锦衣卫堂上官，大红蟒衣，飞鱼，乌纱帽，鸾带，佩绣春刀。

祭太庙、社稷，则大红便服。

文武官公服：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谢恩、见辞则服之。

在外文武官，每日公座服之。其制，盘领右衽袍，用纻丝或纱罗绢，袖宽三尺。一品至四品，绯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绿袍；未入流杂职官，袍、笏、带与八品以下同。公服花样，一品，大独科花，径五寸；二品，小独科花，径三寸；三品，散答花，无枝叶，径二寸；四品、五品，小杂花纹，径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杂花，径一寸；八品以下无纹。幞头：漆、纱二等，展角长一尺二寸；杂职官幞头，垂带，后复令展角，不用垂带，与入流官同。笏依朝服为之。腰带：一品玉，或花或素；二品犀；三品、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乌角。袜用青革，仍垂挞尾于下。靴用皁。其后，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参。凡武官应直守卫者，别有服色，不拘此制。公、侯、驸马、伯服色花样、腰带与一品同。文武官花样，如无从织造，则用素。百官入朝，雨雪许服雨衣。奉天、华盖、武英诸殿奏事，必蹑履鞋，违者御史纠之。万历五年，令常朝俱衣本等锦绣服色，其朝觐官见辞、谢恩，不论已未入流，公服行礼。

文武官常服：洪武三年定，凡常朝视事，以乌纱帽、团领衫、束带为公服。其带，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银鈒花，六品、七品素银，八品、九品乌角。凡致仕及侍亲辞闲官，纱帽、束带。为事黜降者，服与庶人同。

至二十四年，又定公、侯、伯、驸马束带与一品同，杂职官与八品、九品同。朝官常服礼鞋，洪武六年定。先是，百官入朝，遇雨皆蹑钉靴，声彻殿陛，侍仪司请禁之。太祖曰：“古者入朝有履，自唐始用靴。其令朝官为软底皮鞋，冒于靴外，出朝则释之。”

礼部言近奢侈越制。诏申禁之，仍参酌汉、唐之制，颁行遵守。凡职官，一品、二品用杂色文绮、绫罗、彩绣，帽顶、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用杂色文绮、绫罗，帽顶用金，帽珠除玉外，随所用；六品至九品用杂色文绮、绫罗，帽顶用银，帽珠玛瑙、水晶、香木。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龙，以金绣为之者听。礼部又议：“品官见尊长，用朝君公服，于理未安。宜别制梁冠、绛衣、绛裳、革带、大带、大白袜、乌舄、佩绶，其衣裳去缘襈。三品以上佩绶，三品以下不用。”从之。

二十二年，令文武官遇雨戴雨帽，公差出外戴帽子，入城不许。二十三年定制，文官衣自领至裔，去地一寸，袖长过手，复回至肘。公、侯、驸马与文官同。武官去地五寸，袖长过手七寸。二十四年定，公、侯、驸马、伯服，绣麒麟、白泽。文官一品仙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五品白鹇，六品鹭鸶，七品鸂氵鶒，八品黄鹂，九品鹌鹑；杂职练鹊；风宪官獬廌。武官一品、二品狮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马。又令品官常服用杂色纻丝、绫罗、彩绣。官吏衣服、帐幔，不许用玄、黄、紫三色，并织绣龙凤文，违者罪及染造之人。朝见人员，四时并用色衣，不许纯素。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与见任同，若朝贺、谢恩、见辞，一体具服。

景泰四年，令锦衣卫指挥侍卫者，得衣麒麟。天顺二年，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龙、飞鱼、斗牛、大鹏、像生狮子、四宝相花、大西番莲、大云花样，并玄、黄、紫及玄色、黑、绿、柳黄、姜黄、明黄诸色。弘治十三年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镇守、守备，违例奏请蟒衣、飞鱼衣服者，科道纠劾，治以重罪。正德十一年设东、西两官厅，将士悉衣黄罩甲。中外化之。金绯盛服者，亦必加此于上。都督江彬等承日红笠之上，缀以靛染天鹅翎，以为贵饰，贵者飘三英，次者二英。兵部尚书王琼得赐一英，冠以下教场，自谓殊遇。其后巡狩所经，督饷侍郎、巡抚都御史无不衣罩甲见上者。十三年，车驾还京，传旨，俾迎候者用曳撒大帽、鸾带。

寻赐群臣大红纻丝罗纱各一。其服色，一品斗牛，二品飞鱼，三品蟒，四、五品麒麟，六、七品虎、彪；翰林科道不限品级皆与焉；惟部曹五品下不与。时文臣服色亦以走兽，而麒麟之服逮于四品，尤异事也。

十六年，世宗登极诏云：“近来冒滥玉带，蟒龙、飞鱼、斗牛服色，皆庶官杂流并各处将领夤缘奏乞，今俱不许。武职卑官僭用公、侯服色者，亦禁绝之。”嘉靖六年复禁中外官，不许滥服五彩装花织造违禁颜色。

七年既定燕居法服之制，阁臣张璁因言：“品官燕居之服未有明制，诡异之徒，竞为奇服以乱典章。乞更法古玄端，别为简易之制，昭布天下，使贵贱有等。”帝因复制《忠静冠服图》颁礼部，敕谕之曰：“祖宗稽古定制，品官朝祭之服，各有等差。第常人之情，多谨于明显，怠于幽独。古圣王慎之，制玄端以为燕居之服。

比来衣服诡异,上下无辨，民志何由定。朕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忠静’，庶几乎进思尽忠，退思补过焉。朕已著为图说，如式制造。在京许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国子监、行人司，在外许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县正堂、儒学教官服之。

武官止都督以上。其馀不许滥服。”礼部以图说颁布天下，如敕奉行。按忠静冠仿古玄冠，冠匡如制，以乌纱冒之，两山俱列于后。冠顶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压以金线，边以金缘之。四品以下，去金，缘以浅色丝线。忠静服仿古玄端服，色用深青，以纻丝纱罗为之。三品以上云，四品以下素，缘以蓝青，前后饰本等花样补子。深衣用玉色。素带，如古大夫之带制，青表绿缘边并里。素履，青绿绦结。白袜。

十六年，群臣朝于驻跸所，兵部尚书张瓚服蟒。帝怒，谕阁臣夏言曰：“尚书二品，何自服蟒？”言对曰：“瓚所服，乃钦赐飞鱼服，鲜明类蟒耳。”帝曰：“飞鱼何组两角？其严禁之。”于是礼部奏定，文武官不许擅用蟒衣、飞鱼、斗牛、违禁华异服色。其大红纻丝纱罗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五品堂上官、经筵讲官许服。五品官及经筵不为讲官者，俱服青绿锦绣。遇吉礼，止衣红布绒褐。品官花样，并依品级。锦衣卫指挥，侍卫者仍得衣麒麟，其带俸非侍卫，及千百户虽侍卫，不许僭用。

历朝赐服：文臣有未至一品而赐玉带者，自洪武中学士罗复仁始。衍圣公秩正二品，服织金麒麟袍、玉带，则景泰中入朝拜赐。自是以为常。内阁赐蟒衣，自弘治中刘健、李东阳始。麒麟本公、侯服，而内阁服之，则嘉靖中严嵩、徐阶皆受赐也。仙鹤，文臣一品服也，嘉靖中成国公硃希忠、都督陆炳服之，皆以玄坛供事。

而学士严讷、李春芳、董份以五品撰青词，亦赐仙鹤。寻谕供事坛中乃用，于是尚书皆不敢衣鹤。后敕南京织闪黄补麒麟、仙鹤，赐严嵩，闪黄乃上用服色也；又赐徐阶教子升天蟒。万历中，赐张居正坐蟒；武清侯李伟以太后父，亦受赐。

仪宾朝服、公服、常服：俱视品级，与文武官同，惟笏皆象牙；常服花样视武官。弘治十三年定，郡主仪宾鈒花金带，胸背狮子。县主仪宾鈒花金带，郡君仪宾光素金带，胸背俱虎豹。县君仪宾鈒花银带，乡君仪宾光素银带，胸背俱彪。有僭用者，革去冠带，戴平头巾，于儒学读书习礼三年。

状元及诸进士冠服：状元冠二梁，绯罗圆领，白绢中单，锦绶，蔽膝，纱帽，槐木笏，光银带，药玉佩，朝靴，氈袜，皆御前颁赐，上表谢恩日服之。进士巾如乌纱帽，顶微平，展角阔寸馀，长五寸许，系以垂带，皁纱为之。深蓝罗袍，缘以青罗，袖广而不杀。槐木笏，革带、青鞓，饰以黑角，垂挞尾于后。廷试后颁于国子监，传胪日服之。上表谢恩后，谒先师行释菜礼毕，始易常服，其巾袍仍送国子监藏之。

命妇冠服：洪武元年定，命妇一品，冠花钗九树。两博鬓，九钿。服用翟衣，绣翟九重。素纱中单，黼领，硃縠逯襈裾。蔽膝随裳色，以緅为领缘，加文绣重翟，为章二等。玉带。青袜舄，佩绶。二品，冠花钗八树。两博鬓，八钿。服用翟衣八等，犀带，馀如一品。三品，冠花钗七树。两博鬓，七钿。翟衣七等，金革带，馀如二品。四品，冠花钗六树。两博鬓，六钿。翟衣六等，金革带，馀如三品。五品，冠花钗五树。两博鬓，五钿。翟衣五等，乌角带，馀如四品。六品，冠花钗四树。

两博鬓，四钿。翟衣四等，乌角带，馀如五品。七品，冠花钗三树。两博鬓，三钿。

翟衣三等，乌角带，馀如六品。自一品至五品，衣色随夫用紫。六品、七品，衣色随夫用绯。其大带如衣色。四年，以古天子诸侯服衮冕，后与夫人亦服祎翟。今群臣既以梁冠、绛衣为朝服，不敢用冕，则外命妇亦不当服翟衣以朝。命礼部议之。

奏定，命妇以山松特髻、假鬓花钿、真红大袖衣、珠翠蹙金霞帔为朝服。以硃翠角冠、金珠花钗、阔袖杂色绿缘为燕居之用。一品，衣金绣文霞帔，金珠翠妆饰，玉坠。二品，衣金绣云肩大杂花霞帔，金珠翠妆饰，金坠子。三品，衣金绣大杂花霞帔，珠翠妆饰，金坠子。四品，衣绣小杂花霞帔，翠妆饰，金坠子。五品，衣销金大杂花霞帔，生色画绢起花妆饰，金坠子。六品、七品，衣销金小杂花霞帔，生色画绢起花妆饰，镀金银坠子。八品、九品，衣大红素罗霞帔，生色画绢妆饰，银坠子。首饰，一品、二品，金玉珠翠。三品、四品，金珠翠。五品，金翠。六品以下，金镀银，间用珠。

五年，更定品官命妇冠服：一品，礼服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翟八，口衔珠结。正面珠翠翟一，珠翠花四朵，珠翠云喜花三朵；后鬓珠梭球一，珠翠飞翟一，珠翠梳四，金云头连三钗一，珠帘梳一，金簪二；珠梭环一双。大袖衫，用真红色。

霞帔、褙子，俱用深青色。纻丝绫罗纱随用。霞帔上施蹙金绣云霞翟文，鈒花金坠子。褙子上施金绣云霞翟文。常服用珠翠庆云冠，珠翠翟三，金翟一，口衔珠结；鬓边珠翠花二，小珠翠梳一双，金云头连三钗一，金压鬓双头钗二，金脑梳一，金簪二；金脚珠翠佛面环一双；镯钏皆用金。长袄长裙，各色纻丝绫罗纱随用。长袄缘襈，或紫或绿，上施蹙金绣云霞翟文。看带，用红绿紫，上施蹙金绣云霞翟文。

长裙，横竖金绣缠枝花文。二品，特髻上金翟七，口衔珠结，馀同一品。常服亦与一品同。三品，特髻上金孔雀六，口衔珠结。正面珠翠孔雀一，后鬓翠孔雀二。霞帔上施蹙金云霞孔雀文，鈒花金坠子。褙子上施金绣云霞孔雀文，馀同二品。常服冠上珠翠孔雀三，金孔雀二，口衔珠结。长袄缘衤巽。看带，或紫或绿，并绣云霞孔雀文。长裙，横竖襕并绣缠枝花文，馀同二品。四品，特髻上金孔雀五，口衔珠结，馀同三品。常服亦与三品同。五品，特髻上银镀金鸳鸯四，口衔珠结。正面珠翠鸳鸯一，小珠铺翠云喜花三朵；后鬓翠鸳鸯二，银镀金云头连三钗一，小珠帘梳一，镀金银簪二；小珠梳环一双。霞帔上施绣云霞鸳鸯文，镀金银鈒花坠子。褙子上施云霞鸳鸯文，馀同四品。常服冠上小珠翠鸳鸯三，镀金银鸳鸯二，挑珠牌。鬓边小珠翠花二朵，云头连三钗一，梳一，压鬓双头钗二，镀金簪二；银脚珠翠佛面环一双。镯钏皆用银镀金。长袄缘襈，绣云霞鸳鸯文。长裙，横竖襕绣缠枝花文，馀同四品。六品，特髻上翠松三株，银镀金练鹊四，口衔珠结。正面银镀金练鹊一，小珠翠花四朵；后鬓翠梭球一，翠练鹊二，翠梳四，银云头连三钗一，珠缘翠帘梳一，银簪二。大袖衫，绫罗绢随所用。霞帔施绣云霞练鹊文，花银坠子。褙子上施云霞练鹊文，馀同五品。常服冠上镀金银练鹊三，又镀金银练鹊二，挑小珠牌；镯钏皆用银。长袄缘襈。看带，或紫或绿，绣云霞练鹊文。长裙，横竖襕绣缠枝花文，馀同五品。七品，礼服、常服俱同六品。其八品、九品礼服，惟用大袖衫、霞帔、褙子。大衫同七品。霞帔上绣缠枝花，鈒花银坠子。褙子上绣摘枝团花。通用小珠庆云冠。常服亦用小珠庆云冠，银间镀金银练鹊三，又银间镀金银练鹊二，挑小珠牌；银间镀金云头连三钗一，银间镀金压鬓双头钗二，银间镀金脑梳一，银间镀金簪二。长袄缘襈、看带并绣缠枝花，馀同七品。又定命妇团衫之制，以红罗为之，绣重雉为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馀不用绣雉。

二十四年定制，命妇朝见君后，在家见舅姑并夫及祭祀则服礼服。公侯伯夫人与一品同。大袖衫，真红色。一品至五品，纻丝绫罗；六品至九品，绫罗绢。霞帔、褙子皆深青段。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绣云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绣云霞孔雀文；五品，绣云霞鸳鸯文；六品、七品，绣云霞练鹊文。大袖衫，领阔三寸，两领直下一尺，间缀纽子三，末缀纽子二，纽在掩纽之下，拜则放之。霞帔二条，各绣禽七，随品级用，前四后三。坠子中鈒花禽一，四面云霞文，禽如霞帔，随品级用。笏以象牙为之。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珠牡丹开头二，珠半开三，翠云二十四片，翠牡丹叶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带金宝钿花八，金翟二，口衔珠结二。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珠牡丹开头二，珠半开四，翠云二十四片，翠牡丹叶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带金宝钿花八，金翟二，口衔珠结二。一品、二品，霞帔、褙子俱云霞翟文，鈒花金坠子。三品、四品，霞帔、褙子俱云霞孔雀文，鈒花金坠子。五品、六品，冠用抹金银事件，珠翟三，珠牡丹开头二，珠半开五，翠云二十四片，翠牡丹叶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带抹金银宝钿花八，抹金银翟二，口衔珠结子二。五品，霞帔、褙子俱云霞鸳鸯文，镀金鈒花银坠子。六品，霞帔、褙子俱云霞练鹊文，鈒花银坠子。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银事件，珠翟二，珠月桂开头二，珠半开六，翠云二十四片，翠月桂叶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带抹金银宝钿花八，抹金银翟二，口衔珠结子二。七品，霞帔、坠子、褙子与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绣缠枝花，坠子与七品同，褙子绣摘枝团花。

内外官亲属冠服：洪武元年，礼部尚书崔亮奉诏议定。内外官父、兄、伯、叔、子、孙、弟、侄用乌纱帽，软脚垂带，圆领衣，乌角带。品官祖母及母、与子孙同居亲弟侄妇女礼服，合以本官所居官职品级，通用漆纱珠翠庆云冠，本品衫，霞帔、褙子，缘襈袄裙，惟山松特髻子止许受封诰敕者用之。品官次妻，许用本品珠翠庆云冠、褙子为礼服。销金阔领、长袄长裙为常服。二十五年，令文武官父兄、伯叔、弟侄、子婿，皆许穿靴。

内使冠服：明初置内使监，冠乌纱描金曲脚帽，衣胸背花盘领窄袖衫，乌角带，靴用红扇面黑下樁。各宫火者，服与庶人同。洪武三年谕宰臣，内使监未有职名者，当别制冠，以别监官。礼部奏定，内使监凡遇朝会，依品具朝服、公服行礼。其常服，葵花胸背团领衫，不拘颜色；乌纱帽；犀角带。无品从者，常服团领衫，无胸背花，不拘颜色；乌角带；乌纱帽，垂软带。年十五以下者，惟戴乌纱小顶帽。按《大政记》，永乐以后，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制如曳撒，绣蟒于左右，系以鸾带，此燕闲之服也。次则飞鱼，惟入侍用之。贵而用事者，赐蟒，文武一品官所不易得也。单蟒面皆斜向，坐蟒则面正向，尤贵。又有膝衤阑者，亦如曳撒，上有蟒补，当膝处横织细云蟒，盖南郊及山陵扈从，便于乘马也。或召对燕见，君臣皆不用袍而用此；第蟒有五爪、四爪之分，襕有红、黄之别耳。弘治元年，都御史边镛言：“国朝品官无蟒衣之制。夫蟒无角、无足，今内官多乞蟒衣，殊类龙形，非制也。”乃下诏禁之。十七年，谕阁臣刘健曰：“内臣僭妄尤多。”因言服色所宜禁，曰：“蟒、龙、飞鱼、斗牛，本在所禁，不合私织。间有赐者，或久而敝，不宜辄自织用。玄、黄、紫、皁乃属正禁，即柳黄、明黄、姜黄诸色，亦应禁之。”孝宗加意钳束，故申饬者再，然内官骄姿已久，积习相沿，不能止也。初，太祖制内臣服，其纱帽与群臣异，且无朝冠、幞头，亦无祭服。万历初，穆宗主入太庙，大榼冠进贤，服祭服以从，盖内府祀中霤、灶井之神，例遣中官，因自创为祭服，非由廷议也。

侍仪舍人冠服：洪武二年，礼官议定。侍仪舍人导礼，依元制，展脚幞头，窄袖紫衫，涂金束带，皁纹靴。常服：乌纱唐帽，诸色盘领衫，乌角束带，衫不用黄。

四年，中书省议定，侍仪舍人并御史台知班，引礼执事，冠进贤冠，无梁，服绛色衣，其蔽膝、履、袜、带、笏，与九品同，惟不用中单。

校尉冠服：洪武三年定制，执仗之士，首服皆缕金额交脚幞头，其服有诸色辟邪、宝相花裙袄，铜葵花束带，皁纹靴。六年，令校尉衣只孙，束带，幞头，靴鞋。

只孙，一作质孙，本元制，盖一色衣也。十四年改用金鹅帽，黑漆戗金荔枝铜钉样，每五钉攒就，四面稍起边襕，鞓青紧束之。二十二年，令将军、力士、校尉、旗军常戴头巾或榼脑。二十五年，令校尉、力士上直穿靴，出外不许。

刻期冠服：宋置快行亲从官，明初谓之刻期。冠方顶巾，衣胸背鹰鹞，花腰，线袄子，诸色阔匾丝绦，大象牙雕花环，行縢八带鞋。洪武六年，惟用雕刻象牙绦环，馀同庶民。

儒士、生员、监生巾服：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二十三年，定儒士、生员衣，自领至裳，去地一寸，袖长过手，复回不及肘三寸。二十四年，以士子巾服，无异吏胥，宜甄别之，命工部制式以进。太祖亲视，凡三易乃定。生员襕衫，用玉色布绢为之，宽袖皁缘，皁绦软巾垂带。贡举入监者，不变所服。洪武末，许戴遮阳帽，后遂私戴之。洪熙中，帝问衣蓝者何人，左右以监生对。帝曰：“著青衣较好。”乃易青圆领。嘉靖二十二年，礼部言士子冠服诡异，有凌云等巾，甚乖礼制，诏所司禁之。万历二年禁举人、监生、生儒僭用忠静冠巾，锦绮镶履及张伞盖，戴暖耳，违者五城御史送问。

庶人冠服：明初，庶人婚，许假九品服。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带巾，改四方平定巾，杂色盘领衣，不许用黄。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绣、锦绮、纻丝、绫罗，止许、绢、素纱，其靴不得裁制花样、金线装饰。首饰、钗、镯不许用金玉、珠翠，止用银。六年，令庶人巾环不得用金玉、玛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

庶人帽，不得用顶，帽珠止许水晶、香木。十四年令农衣、纱、绢、布，商贾止衣绢、布。农家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得衣、纱。二十二年，令农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亲农业者不许。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长过手，复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长去地五寸，袖长过手六寸，袖桩广一尺，袖口五寸。二十五年，以民间违禁，靴巧裁花样，嵌以金线蓝条，诏礼部严禁庶人不许穿靴，止许穿皮札翁，惟北地苦寒，许用牛皮直缝靴。正德元年，禁商贩、仆役、倡优、下贱不许服用貂裘。十六年，禁军民衣紫花罩甲，或禁门或四外游走者，缉事人擒之。

士庶妻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士庶妻，首饰用银镀金，耳环用金珠，钏镯用银，服浅色团衫，用纻丝、绫罗、绢。五年，令民间妇人礼服惟紫絁，不用金绣，袍衫止紫、绿、桃红及诸浅淡颜色，不许用大红、鸦青、黄色，带用蓝绢布。女子在室者，作三小髻，金钗，珠头閟窄袖褙子。凡婢使，高顶髻，绢布狭领长袄，长裙。

小婢使，双髻，长袖短衣，长裙。成化十年，禁官民妇女不得僭用浑金衣服，宝石首饰。正德元年，令军民妇女不许用销金衣服、帐幔，宝石首饰、镯钏。

协律郎、乐舞生冠服：明初，郊社宗庙用雅乐，协律郎幞头，紫罗袍，荔枝带；乐生绯袍，展脚幞头；舞士幞头，红罗袍，荔枝带，皁靴；文舞生红袍，武舞生绯袍，俱展脚幞头，革带，皁靴。朝会大乐九奏歌工：中华一统巾，红罗生色大袖衫，画黄莺、鹦鹉花样，红生绢衬衫，锦领，杏红绢裙，白绢大口袴，青丝绦，白绢袜，茶褐鞋。其和声郎押乐者：皁罗阔带巾，青罗大袖衫，红生绢衬衫，锦领，涂金束带，皁靴。其三舞：

一、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舞士皆黄金束发冠，紫丝缨，青罗生色画舞鹤花样窄袖衫，白生绢衬衫，锦领、红罗销金大袖罩袍，红罗销金裙，皁生色画花缘襈，白罗销金汗袴，蓝青罗销金缘，红绢拥项，红结子，红绢束腰，涂金束带，青丝大绦，锦臂韝，绿云头皁靴。舞师，黄金束发冠，紫丝缨，青罗大袖衫，白绢衬衫，锦领，涂金束带，绿云头皁靴。

一、文舞，曰《车书会同之舞》。舞士皆黑光描金方山冠，青丝缨，红罗大袖衫，红生绢衬衫，锦领，红罗拥项，红结子，涂金束带，白绢大口袴，白绢袜，茶褐鞋。舞师冠服与舞士同，惟大袖衫用青罗，不用红罗拥项、红结子。

一、文舞，曰《抚安四夷之舞》。舞士，东夷四人，椎髻于后，系红销金头绳，红罗销金抹额，中缀涂金博山，两傍缀涂金巾环，明金耳环，青罗生色画花大袖衫，红生色领袖，红罗销金裙，青销金裙缘，红生绢衬衫，锦领，涂金束带，乌皮靴。

西戎四人，间道锦缠头，明金耳环，红纻丝细摺袄子，大红罗生色云肩，绿生色缘，蓝青罗销金汗袴，红销金缘系腰合钵，十字泥金数珠，五色销金罗香囊，红绢拥项，红结子，赤皮靴。南蛮四人，绾朝天髻，系红罗生色银锭，红销金抹额，明金耳环，红织金短袄子，绿织金细摺短裙，绒锦袴，间道纻丝手巾，泥金顶牌，金珠璎珞缀小金铃，锦行缠，泥金狮蛮带，绿销金拥项，红结子，赤皮靴。北翟四人，戴单于冠，貂鼠皮檐，双垂髻，红销金头绳，红罗销金抹额，诸色细摺袄子，蓝青生色云肩，红结子，红销金汗袴，系腰合钵，皁皮靴。其舞师皆戴白卷檐氈帽，涂金帽顶，一撒红缨，紫罗帽襻，红绿金绣袄子，白销金汗袴，蓝青销金缘，涂金束带，绿拥项，红结子，赤皮靴。

凡大乐工及文武二舞乐工，皆曲脚幞头，红罗生色画花大袖衫，涂金束带，红绢拥项，红结子，皁皮靴。四夷乐工，皆莲花帽，诸色细摺袄子，白销金汗袴，红销金缘，红绿绢束腰，红罗拥项，红结子，花靴。

永乐间，定殿内侑食乐。奏《平定天下之舞》，引舞、乐工，皆青罗包巾，青、红、绿、玉色罗销金胸背袄子，浑金铜带，红罗褡愬，云头皁靴，青绿罗销金包臀。

舞人服色如之。奏《抚安四夷之舞》，高丽舞四人，皆笠子，青罗销金胸背袄子，铜带，皁靴；琉球舞四人，皆棉布花手巾，青罗大袖袄子，铜带，白碾光绢间道踢袴，皁皮靴；北番舞四人，皆狐帽，青红纻丝销金袄子，铜带；伍鲁速回回舞四人，皆青罗帽，比里罕棉布花手巾，铜带，皁靴。奏《车书会同之舞》，舞人皆皁罗头巾，青、绿、玉色皁沿边襕，茶褐线条皁皮四缝靴。奏《表正万邦之舞》，引舞二人，青罗包巾，红罗销金项帕，红生绢锦领中单，红生绢销金通袖袄子，青线绦铜带，织锦臂韝，云头皁靴，各色销金包臀，红绢褡愬。舞人、乐工服色与引舞同。

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青幪纱如意冠，红生绢锦领中单，红生绢大袖袍，各色绢采画直缠，黑角偏带，蓝绢彩云头皁靴，白布袜。舞人、乐工服色与引舞同。

洪武五年，定斋郎、乐生、文武舞生冠服：斋郎，黑介帻，漆布为之，无花样；服红绢窄袖衫，红生绢为里；皁皮四缝靴；黑角带。文舞生及乐生，黑介帻，漆布为之，上加描金蝉；服红绢大袍，胸背画缠枝方葵花，红生绢为里，加锦臂韝二；皁皮四缝靴；黑角带。武舞生，武弁，以漆布为之，上加描金蝉；服饰、靴、带并同文舞生。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服制：圜丘服青纻丝，方泽服黑绿纱，朝日坛服赤罗，夕月坛服玉色罗。

宫中女乐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凡中宫供奉女乐、奉銮等官妻，本色皪髻，青罗圆领。提调女乐，黑漆唐巾，大红罗销金花圆领，镀金花带，皁靴。歌章女乐，黑漆唐巾，大红罗销金裙袄，胸带，大红罗抹额，青绿罗彩画云肩，描金牡丹花皁靴。奏乐女乐，服色与歌章同。嘉靖九年，祀先蚕，定乐女生冠服。黑绉纱描金蝉冠，黑丝缨，黑素罗销金葵花胸背大袖女袍，黑生绢衬衫，锦领，涂金束带，白袜，黑鞋。

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定。教坊司乐艺，青字顶巾，系红绿褡愬。乐妓，明角冠，皁褙子，不许与民妻同。御前供奉俳长，鼓吹冠，红罗胸背小袖袍，红绢褡愬，皁靴。色长，鼓吹冠，红青罗纻丝彩画百花袍，红绢褡愬。歌工，弁冠，红罗织金胸背大袖袍，红生绢锦领中单，黑角带，红熟绢锦脚袴，皁皮琴鞋，白棉布夹袜。

乐工服色与歌工同。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带，与百官同；至御前供奉，执粉漆笏，服黑漆幞头，黑绿罗大袖襕袍，黑角偏带，皁靴。教坊司伶人，常服绿色巾，以别士庶之服。乐人皆戴鼓吹冠，不用锦绦，惟红褡愬，服色不拘红绿。教坊司妇人，不许戴冠，穿褙子。乐人衣服，止用明绿、桃红、玉色、水红、茶褐色。俳、色长，乐工，俱皁头巾，杂色绦。

王府乐工冠服：洪武十五年定。凡朝贺用大乐宴礼，七奏乐乐工俱红绢彩画胸背方花小袖单袍，有花鼓吹冠，锦臂韝，皁靴，抹额以红罗彩画，束腰以红绢。其馀乐工用绿绢彩画胸背方花小袖单袍，无花鼓吹冠，抹额以红绢彩画，束腰以红绢。

军士服：洪武元年令制衣，表里异色，谓之鸳鸯战袄，以新军号。二十一年，定旗手卫军士、力士俱红袢袄，其馀卫所袢袄如之。凡袢袄，长齐膝，窄袖，内实以棉花。二十六年，令骑士服对襟衣，便于乘马也。不应服而服者，罪之。

皁隶公人冠服：洪武三年定，皁隶，圆顶巾，皁衣。四年定，皁隶公使人，皁盘领衫，平顶巾，白褡愬，带锡牌。十四年，令各卫门祗禁，原服皁衣改用淡青。

二十五年，皁隶伴当不许着靴，止用皮札翁。

外国君臣冠服：洪武二年，高丽入朝，请祭服制度，命制给之。二十七年，定蕃国朝贡仪，国王来朝，如赏赐朝服者，服之以朝。三十一年，赐琉球国王并其臣下冠服。永乐中，赐琉球中山王皮弁、玉圭，麟袍、犀带，视二品秩。宣德三年，朝鲜国王李濩言：“洪武中，蒙赐国王冕服九章，陪臣冠服比朝廷递降二等，故陪臣一等比朝臣第三等，得五梁冠服。永乐初，先臣芳远遣世子禔入朝，蒙赐五梁冠服。臣窃惟世子冠服，何止同陪臣一等，乞为定制。”乃命制六梁冠赐之。嘉靖六年，令外国朝贡入，不许擅用违制衣服。如违，卖者、买者同罪。

僧道服：洪武十四年定，禅僧，茶褐常服，青绦玉色袈裟。讲僧，玉色常服，绿绦浅红袈裟。教僧，皁常服，黑绦浅红袈裟。僧官如之。惟僧录司官袈裟，绿文及环皆饰以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衣皆赤，道官亦如之。惟道录司官法服、朝服，绿文饰金。凡在京道官，红道衣，金襕，木简。在外道官，红道衣，木简，不用金襕。道士，青道服，木简。

## 志第四十四 舆服四

皇帝宝玺 皇后册宝 皇妃以下册印 皇太子册宝 皇太子妃册宝亲王以下册宝册印 铁券 印信 符节 宫室制度 臣庶室屋制度 器用明初宝玺十七：其大者曰“皇帝奉天之宝”，曰“皇帝之宝”，曰“皇帝行宝”，曰“皇帝信宝”，曰“天子之宝”，曰“天子行宝”，曰“天子信宝”，曰“制诰之宝”，曰“敕命之宝”，曰“广运之宝”，曰“皇帝尊亲之宝”，曰“皇帝亲亲之宝”，曰“敬天勤民之宝”；又有“御前之宝”、“表章经史之宝”及“钦文之玺”。丹符出验四方。洪武元年欲制宝玺，有贾胡浮海献美玉，曰：“此出于阗，祖父相传，当为帝王宝玺。”乃命制为宝，不知十七宝中，此玉制何宝也。成祖又制“皇帝亲亲之宝”、“皇帝奉天之宝”、“诰命之宝”、“敕命之宝”。

弘治十三年，鄠县民毛志学于泥河滨得玉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

色白微青，螭纽。陕西巡抚熊翀以为秦玺复出，遣人献之。礼部尚书傅瀚言：“自有秦玺以来，历代得丧真伪之迹具载史籍。今所进，篆文与《辍耕录》等书摹载鱼鸟篆文不同，其螭纽又与史传所纪文盘五龙、螭缺一角、旁刻魏录者不类。盖秦玺亡已久，今所进与宋、元所得，疑皆后世摹秦玺而刻之者。窃惟玺之用，以识文书，防诈伪，非以为宝玩也。自秦始皇得蓝田玉以为玺，汉以后传用之，自是巧争力取，谓得此乃足以受命，而不知受命以德，不以玺也。故求之不得，则伪造以欺人；得之则君臣色喜，以夸示于天下。是皆贻笑千载。我高皇帝自制一代之玺，文各有义，随事而施，真足以为一代受命之符，而垂法万世，何藉此玺哉!”帝从其言，却而不用。

嘉靖十八年，新制七宝：曰“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大明受命之宝”、“巡狩天下之宝”、“垂训之宝”、“命德之宝”、讨罪安民之宝”、敕正万民之宝”。与国初宝玺共为御宝二十四，尚宝司官掌之。

皇后之册：用金册二片，依周尺长一尺二寸，广五寸，厚二分五厘。字依数分行，镌以真书。上下有孔，联以红绦，开阖如书帙，藉以红锦褥。册盝用木，饰以浑金沥粉蟠龙，红纻丝衬里，内以红罗销金小袱裹册，外以红罗销金夹袱包之，五色小绦萦于外。宝用金，龟纽，篆文曰“皇后之宝”，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宝池用金，阔取容。宝箧二副，一置宝，一置宝池。每副三重：外箧用木，饰以浑金沥粉蟠龙，红纻丝衬里；中箧用金鈒蟠龙；内小箧饰如外箧，内置宝座，四角雕蟠龙，饰以浑金。座上用锦褥，以销金红罗小夹袱裹宝，其箧外各用红罗销金大夹袱覆之。临册之日，册宝俱置于红髹舆案，案顶有红罗沥水，用担床举之。

皇贵妃而下，有册无宝而有印。妃册，用镀金银册二片，广长与后册同。册盝饰以浑金沥粉蟠凤。其印用金，龟纽，尺寸与诸王宝同，文曰“皇妃之印”。箧饰以蟠凤。宣德元年，帝以贵妃孙氏有容德，特请于皇太后，制金宝赐之，未几即诞皇嗣。自是贵妃授宝，遂为故事。嘉靖十年，立九嫔，册用银，杀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饰之。

皇太子册宝：册用金，二片，其制及盝箧之饰与皇后册同。宝用金，龟纽，篆书“皇太子宝”。其制及池箧之饰与后宝同。

皇太子妃册宝：其册用金，两叶，重百两，每叶高一尺二寸，广五寸。藉册以锦，联册以红丝绦，垫册以锦褥，裹册以红罗销金袱。其盝饰以浑金沥粉云凤，内有花银钉铰，嵌金丝铁筦龠；外以红罗销金袱覆之。其金宝之制未详。洪武二十八年更定，止授金册，不用宝。

亲王册宝：册制与皇太子同。其宝用金，龟纽，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文曰“某王之宝”。池箧之饰，与皇太子宝同。宝盝之饰，则雕蟠螭。

亲王妃册印：其金册，高视太子妃册减一寸，馀制悉同，册文视亲王。其金印之制未详。洪武二十八年更定，止授金册。

公主册印：银册二片，镌字镀金，藉以红锦褥。册盝饰以浑金沥粉蟠螭。其印同宋制，用金，龟纽，文曰“某国公主之印”。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印池用金，广取容。印外箧用木，饰以浑金沥粉盘凤，中箧用金鈒蟠凤，内小箧，饰如外箧。

亲王世子金册金宝：承袭止授金册，传用金宝。

世子妃亦用金册。洪武二十三年铸世子妃印，制视王妃，金印，龟纽，篆文曰“某世子妃印”。

郡王，镀金银册、镀金银印，册文视世子。其妃止有镀金银册。

功臣铁券：洪武二年，太祖欲封功臣，议为铁券，而未有定制。或言台州民钱允一有家藏吴越王镠唐赐铁券，遂遣使取之，因其式而损益焉。其制如瓦，第为七等。公二等：一高尺，广一尺六寸五分；一高九寸五分，广一尺六寸。侯三等：一高九寸，广一尺五寸五分；一高八寸五分，广一尺五寸；一高八寸，广一尺四寸五分。伯二等：一高七寸五分，广一尺三寸五分；一高六寸五分，广一尺二寸五分。

外刻履历、恩数之详，以记其功；中镌免罪、减禄之数，以防其过。字嵌以金。凡九十七副，各分左右，左颁功臣，右藏内府，有故则合之，以取信焉。三年，大封功臣，公六人，侯二十八人，并赐铁券。公：李善长、徐达、李文忠、冯胜、邓愈、常茂。侯：汤和、唐胜宗、陆仲亨、周德兴、华云龙、顾时、耿炳文、陈德、郭子兴、王志、郑遇春、费聚、吴良、吴桢、赵庸、廖永忠、俞通源、华高、杨璟、康鐸、硃亮祖、傅友德、胡美、韩政、黄彬、曹良臣、梅思祖、陆聚。二十五年，改制铁券，赐公傅友德，侯王弼、耿炳文、郭英及故公徐达、李文忠，侯吴杰、沐英，凡八家。永乐初，靖难功臣亦有赐者。

百官印信：洪武初，铸印局铸中外诸司印信。正一品，银印，三台，方三寸四分，厚一寸。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银印二台，方三寸二分，厚八分。其馀正二品、从二品官，银印二台，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惟衍圣公以正二品，三台银印，则景泰三年赐也。顺天、应天二府俱正三品，银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厘。其馀正三品、从三品官，俱铜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惟太仆、光禄寺并在外盐运司，俱从三品，铜印，方减一分，厚减五厘。正四品、从四品，俱铜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正五品、从五品，俱铜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厘。

惟在外各州从五品，铜印，方减一分，厚减五厘。正六品、从六品，俱铜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厘。正七品、从七品，铜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正从八品，俱铜印，方二寸，厚二分五厘。正从九品，俱铜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厘。未入流者，铜条记，阔一寸三分，长二寸五分，厚二分一厘。以上俱直纽，九叠篆文。

初，杂职亦方印，至洪武十三年始改条记。凡百官之印，惟文渊阁银印，直纽，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诚重之也。武臣受重寄者，征西、镇朔、平蛮诸将军，银印，虎纽，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叶篆文。洪武中，尝用上公佩将军印，后以公、侯、伯及都督充总兵官，名曰“挂印将军”。有事征伐，则命总兵佩印以往，旋师则上所佩印于朝。此外，惟漕运总兵印同将军。其在外镇守总兵、参将挂印，则洪熙元年始也。有文臣挂将军印者，王骥以兵部尚书征湖、贵苗，挂平蛮将军印；王越以左都御史守大同，挂征西将军印。其他文武大臣，有领敕而权重者，或给以铜关防，直纽，广一寸九分五厘，长二寸九分，厚三分，九叠篆文，虽宰相行边，与部曹无异。惟正德时，张永征安化王，用金铸，嘉靖中，顾鼎臣居守，用牙镂关防，皆特赐也。初，太祖重御史之职，分河南等十三道，每道铸二印，文曰“绳愆纠缪”，守院御史掌其一，其一藏内府，有事则受以出，复命则纳之。洪武二十三年，都御史袁泰言各道印篆相类。乃命改制某道监察御史，其奉差者，则曰“巡按某处监察御史”，铜印直纽，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叠篆文。成祖初幸北京，有一官署二三印者，夏原吉至兼掌九卿印，诸曹并于朝房取裁，其任重矣。

明初，赐高丽金印，龟纽，方三寸，文曰“高丽国王之印”，赐安南镀金银印，驼纽，方三寸，文曰“安南国王之印”。赐占城镀金银印，驼纽，方三寸，文曰“占城国王之印”。赐吐蕃金印，驼纽，方五寸，文曰“白兰王印”。

符牌：凡宣召亲王，必遣官赍金符以往。亲王之籓及镇守、巡抚诸官奏请符验，俱从兵部奏，行尚宝司领之。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凡公差，以军情重务及奉旨差遣给驿者，兵部既给勘合，即赴内府，关领符验，给驿而去，事竣则缴。嘉靖三十七年定制：南京、凤阳守备内外官，并各处镇守总兵、巡抚，及各守一方不受镇守节制内外守备，并领符验奏事。凡监枪、整饬兵备，并一城一堡守备官，不许关领符验。其制，上织船马之状，起马者用马字号，起船者水字号，起双马者达字号，起单马者通字号，起站船者信字号。洪武四年，始制用宝金牌。凡军机文书，自都督府、中书省长官而外，不许擅奏。有诏调军，中书省同都督府覆奏，乃各出所藏金牌，入请用宝。又造军中调发符牌，用铁，长五寸，阔半之，上鈒二飞龙，下鈒二麒麟，首为圜窍，贯以红丝绦。尝遣官赍金牌、信符诣西番，以茶易马。其牌四十一，上号藏内府，下号降各番，篆文曰“皇帝圣旨”，左曰“合当差发”，右曰“不信者斩”。二十二年又颁西番金牌、信符。其后番官款塞，皆赍原降牌符而至。

永乐二年制信符、金字红牌给云南诸蛮。凡历代改元，则所颁外国信符、金牌，必更铸新年号给之。此符信之达于四裔者也。

其武臣悬带金牌，则洪武四年所造。阔二寸，长一尺，上鈒双龙，下鈒二伏虎，牌首尾为圆窍，贯以红丝绦。指挥佩金牌，双云龙，双虎符。千户佩镀金银牌，独云龙，独虎符。百户素云银牌符。太祖亲为文鈒之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抚。威加华夏，实凭虎臣。赐尔金符，永传后嗣。”天子祀郊庙，若视学、耤田，勋卫扈从及公侯、驸马、五府都督日直、锦衣卫当直，及都督率诸卫千百户夜巡内皇城，金吾诸卫各轮官随朝巡绰，俱给金牌，有龙者、虎者、麒麟者、狮者、云者，以官为差。

其扈驾金字银牌，则洪武六年所造。寻改为守卫金牌，以铜为之，涂以金，高一尺，阔三寸，分字号凡五。仁字号，上鈒独龙蟠云花，公、侯、伯、都督佩之。

义字号，鈒伏虎盘云花，指挥佩之。礼字号，獬貂豸蟠云花，千户、卫镇抚佩之。

智字号，鈒狮子蟠云花，百户、所镇抚佩之。信字号，鈒蟠云花，将军佩之。牌下铸“守卫”二篆字，背铸“凡守卫官军悬带此牌”等二十四字，牌首窍贯青丝。镇抚及将军随驾直宿卫者佩之，下直则纳之。凡夜巡官，于尚宝司领令牌，禁城各门、金吾等卫指挥、千户，分领申字号牌，午门自一至四，长安左右门、东华门自五至八，西华门自九至十二，玄武门自十三至十六。五城兵马指挥亦日领令牌，东西南北中城，分领木、金、火、水、土五字号。留守五卫、巡城官并金吾等卫守卫官，俱领铜符。留守卫指挥所领承字及东西北字号牌，俱左半字阳文，左比。金吾等卫，端门、承天门、东西北安门指挥千户所领承字及东西北字号，俱右半字阴文，右比。

铜符字号比对相同，方许巡行。内官、内使之出，亦须守门官比对铜符而后行。皇城九门守卫军与围子手，各领勇字号铜牌。锦衣校尉上直及光禄寺吏典厨役，遇大祀，俱佩双鱼铜牌。永乐六年驾幸北京，扈从官俱带牙牌；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锦衣卫各铸印信，通政司、鸿胪寺各铸关防，谓之行在卫门印信关防。其后命内府印绶监收贮。嘉靖十八年南巡，礼部领出，以给扈从者焉。凡郊庙诸祭陪祀供事官及执事者，入坛俱领牙牌，洪武八年始也。圆花牌，陪祀官领之。长花牌，供事官领之。长素牌，执事人领之。又谓之祀牌。凡驾诣陵寝，扈从官俱于尚宝司领小牙牌。嘉靖九年，皇后行亲蚕礼，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妇及使人，俱于尚宝司领牙牌，有云花圜牌、鸟形长牌之异。凡文武朝参官、锦衣卫当驾官，亦领牙牌，以防奸伪，洪武十一年始也。其制，以象牙为之，刻官职于上。不佩则门者却之，私相借者论如律。牙牌字号，公、侯、伯以勋字，驸马都尉以亲字，文官以文字，武官以武字，教坊官以乐字，入内官以官字。正德十六年，礼科邢寰言：“牙牌惟常朝职官得悬。比来权奸侵柄，传旨升官者辄佩牙牌，宜清核以重名器。”

乃命文职不朝参者，毋得滥给牙牌；武官进御侍班、佩刀、执金炉者给与。嘉靖二十八年，内府供事匠作、武职官皆带朝参牙牌，尝奉旨革夺，旋复给之。给事中陈邦修以为言，礼部覆奏：“《会典》所载，文武官出入禁门带牙牌，有执事、供事、朝参之别。执事、供事者，皆届期而领，如期而缴。惟朝参牙牌，得朝夕悬之，非徒为关防之具，亦以示等威之辨也。虚衔带俸、供事、执事者，不宜概领。第出入禁闼，若一切革夺，何由讥察？尚宝司所贮旧牌数百，上有‘入内府’字号，请以给之。至于卫所武官，掌印、佥书侍卫之外，非属朝参供役者，尽革夺之。其纳粟、填注冒赐牙牌及罢退闲住官旧所关领不缴者，俱逮问。”报可。

洪武十五年，制使节，黄色三檐宝盖，长二尺，黄纱袋笼之。又制丹漆架一，以节置其上。使者受命，则载以行；使归，则持之以复命。二十三年，诏考定使节之制，礼部奏：“汉光武时，以竹为节，柄长八尺，其毛三重。而黄公绍《韵会》注：汉节柄长三尺，毛三重，以旄牛为之。”诏从三尺之制。

宫室之制：吴元年作新内。正殿曰奉天殿，后曰华盖殿，又后曰谨身殿，皆翼以廊庑。奉天殿之前曰奉天门，殿左曰文楼，右曰武楼。谨身殿之后为宫，前曰乾清，后曰坤宁，六宫以次列。宫殿之外，周以皇城，城之门，南曰午门，东曰东华，西曰西华，北曰玄武。时有言瑞州文石可甃地者。太祖曰：“敦崇俭朴，犹恐习于奢华，尔乃导予奢丽乎？”言者惭而退。洪武八年，改建大内宫殿，十年告成。阙门曰午门，翼以两观。中三门，东西为左、右掖门。午门内曰奉天门，门内奉天殿，尝御以受朝贺者也。门左右为东、西角门，奉天殿左、右门，左曰中左，右曰中右，两庑之间，左曰文楼，右曰武楼。奉天殿之后曰华盖殿，华盖殿之后曰谨身殿，殿后则乾清宫之正门也。奉天门外两庑间有门，左曰左顺，右曰右顺。左顺门外有殿曰文华，为东宫视事之所。右顺门外有殿曰武英，为皇帝斋戒时所居。制度如旧，规模益宏。二十五年改建大内金水桥，又建端门、承天门楼各五间，及长安东、西二门。永乐十五年，作西宫于北京。中为奉天殿，侧为左右二殿，南为奉天门，左右为东、西角门。其南为午门，又南为承天门。殿北有后殿、凉殿、暖殿及仁寿、景福、仁和、万春、永寿、长春等宫，凡为屋千六百三十馀楹。十八年，建北京，凡宫殿、门阙规制，悉如南京，壮丽过之。中朝曰奉天殿，通为屋八千三百五十楹。

殿左曰中左门，右曰中右门。丹墀东曰文楼，西曰武楼，南曰奉天门，常朝所御也。

左曰东角门，右曰西角门，东庑曰左顺门，西庑曰右顺门，正南曰午门。中三门，翼以两观，观各有楼，左曰左掖门，右曰右掖门。午门左稍南，曰阙左门，曰神厨门，内为太庙。右稍南，曰阙右门，曰社左门，内为太社稷。又正南曰端门，东曰庙街门，即太庙右门也。西曰社街门，即太社稷坛南左门也。又正南曰承天门，又折而东曰长安左门，折而西曰长安右门。东后曰东安门，西后曰西安门，北后曰北安门。正南曰大明门，中为驰道，东西长廊各千步。奉天殿之后曰华盖殿，又后曰谨身殿。谨身殿左曰后左门，右曰后右门。正北曰乾清门，内为乾清宫，是曰正寝。

后曰交泰殿。又后曰坤宁宫，为中宫所居。东曰仁寿宫，西曰清宁宫，以奉太后。

左顺门之东曰文华殿。右顺门之西曰武英殿。文华殿东南曰东华门，武英殿西南曰西华门。坤宁宫后曰坤宁门，门之后曰玄武门。其他宫殿，名号繁多，不能尽列，所谓千门万户也。皇城内宫城外，凡十有二门：曰东上门、东上北门、东上南门、东中门、西上门、西上北门、西上南门、西中门、北上门、北上东门、北上西门、北中门。复于皇城东南建皇太孙宫，东安门外东南建十王街。宣宗留意文雅，建广寒、清暑二殿，及东、西琼岛，游观所至，悉置经籍。正统六年重建三殿。嘉靖中，于清宁宫后地建慈庆宫，于仁寿宫故基建慈宁宫。三十六年，三殿门楼灾，帝以殿名奉天，非题扁所宜用，敕礼部议之。部臣会议言：“皇祖肇造之初，名曰奉天者，昭揭以示虔尔。既以名，则是昊天监临，俨然在上，临御之际，坐以视朝，似未安也。今乃修复之始，宜更定，以答天庥。”明年重建奉天门，更名曰大朝门。四十一年更名奉天殿曰皇极，华盖殿曰中极，谨身殿曰建极，文楼曰文昭阁，武楼曰武成阁，左顺门曰会极，右顺门曰归极，大朝门曰皇极，东角门曰弘政，西角门曰宣治。又改乾清宫右小阁名曰道心，旁左门曰仁荡，右门曰义平。世宗初，垦西苑隙地为田，建殿曰无逸，亭曰豳风，又建亭曰省耕，曰省敛，每岁耕获，帝辄临观。

十三年，西苑河东亭榭成，亲定名曰天鹅房，北曰飞霭亭，迎翠殿前曰浮香亭，宝月亭前曰秋辉亭，昭和殿前曰澄渊亭，后曰　ＡＺ台坡，临漪亭前曰水云榭，西苑门外二亭曰左临海亭、右临海亭，北闸口曰涌玉亭，河之东曰聚景亭，改吕梁洪之亭曰吕梁，前曰檥金亭，翠玉馆前曰撷秀亭。

亲王府制：洪武四年定，城高二丈九尺，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正门、前后殿、四门城楼，饰以青绿点金，廊房饰以青黛。四城正门，以丹漆，金涂铜钉。宫殿窠栱攒顶，中画蟠螭，饰以金，边画八吉祥花。前后殿座，用红漆金蟠螭，帐用红销金蟠螭。座后壁则画蟠螭、彩云，后改为龙。立山川、社稷、宗庙于王城内。七年定亲王所居殿，前曰承运，中曰圜殿，后曰存心；四城门，南曰端礼，北曰广智，东曰体仁，西曰遵义。太祖曰：“使诸王睹名思义，以籓屏帝室。”九年定亲王宫殿、门庑及城门楼，皆覆以青色琉璃瓦。又命中书省臣，惟亲王宫得饰硃红、大青绿，其他居室止饰丹碧。十二年，诸王府告成。其制，中曰承运殿，十一间，后为圜殿，次曰存心殿，各九间。承运殿两庑为左右二殿，自存心、承运，周回两庑，至承运门，为屋百三十八间。殿后为前、中、后三宫，各九间。宫门两厢等室九十九间。王城之外，周垣、西门、堂库等室在其间，凡为宫殿室屋八百间有奇。弘治八年更定王府之制，颇有所增损。

郡王府制：天顺四年定。门楼、厅厢、厨库、米仓等，共数十间而已。

公主府第：洪武五年，礼部言：“唐、宋公主视正一品，府第并用正一品制度。

今拟公主第，厅堂九间，十一架，施花样兽脊，梁、栋、斗栱、檐桷彩色绘饰，惟不用金。正门五间，七架。大门，绿油，铜环。石础、墙砖，镌凿玲珑花样。”从之。

百官第宅：明初，禁官民房屋不许雕刻古帝后、圣贤人物及日月、龙凤、狻猊、麒麟、犀象之形。凡官员任满致仕，与见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殁，子孙许居父祖房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官员营造房屋，不许歇山转角，重檐重栱，及绘藻井，惟楼居重檐不禁。公侯，前厅七间、两厦，九架。中堂七间，九架。后堂七间，七架。门三间，五架，用金漆及兽面锡环。家庙三间，五架。覆以黑板瓦，脊用花样瓦兽，梁、栋、斗栱、檐桷彩绘饰。门窗、枋柱金漆饰。廊、庑、庖、库从屋，不得过五间，七架。一品、二品，厅堂五间，九架，屋脊用瓦兽，梁、栋、斗栱、檐桷青碧绘饰。门三间，五架，绿油，兽面锡环。三品至五品，厅堂五间，七架，屋脊用瓦兽，梁、栋、檐桷青碧绘饰。门三间，三架，黑油，锡环。六品至九品，厅堂三间，七架，梁、栋饰以土黄。门一间，三架，黑门，铁环。品官房舍，门窗、户牖不得用丹漆。功臣宅舍之后，留空地十丈，左右皆五丈。不许那移军民居止，更不许于宅前后左右多占地，构亭馆，开池塘，以资游眺。三十五年，申明禁制，一品、三品厅堂各七间，六品至九品厅堂梁栋祗用粉青饰之。

庶民庐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不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栱，饰彩色。三十五年复申禁饬，不许造九五间数，房屋虽至一二十所，随基物力，但不许过三间。

正统十二年令稍变通之，庶民房屋架多而间少者，不在禁限。

器用之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盏金，馀用银。三品至五品，酒注银，酒盏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盏银，馀皆磁、漆。木器不许用硃红及抹金、描金、雕琢龙凤文。庶民，酒注锡，酒盏银，馀用磁、漆。百官，床面、屏风、槅子，杂色漆饰，不许雕刻龙文，并金饰硃漆。军官、军士，弓矢黑漆，弓袋、箭囊，不许用硃漆描金装饰。建文四年申饬官民，不许僭用金酒爵，其椅棹木器亦不许硃红金饰。正德十六年定，一品、二品，器皿不用玉，止许用金。

商贾、技艺家器皿不许用银。馀与庶民同。

## 志第四十五 选举一

选举之法，大略有四：曰学校，曰科目，曰荐举，曰铨选。学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进之，荐举以旁招之，铨选以布列之，天下人才尽于是矣。明制，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其径由学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亚也，外此则杂流矣。然进士、举贡、杂流三途并用，虽有畸重，无偏废也。荐举盛于国初，后因专用科目而罢。铨选则入官之始，舍此蔑由焉。是四者厘然具载其本末，而二百七十年间取士得失之故可睹已。

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学校有二：曰国学，曰府、州、县学。府、州、县学诸生入国学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入国学者，通谓之监生。举人曰举监，生员曰贡监，品官子弟曰廕监，捐赀曰例监。同一贡监也，有岁贡，有选贡，有恩贡，有纳贡。同一廕监也，有官生，有恩生。

国子学之设自明初乙巳始。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义者，并充学生。

选国琦、王璞等十馀人，侍太子读书禁中。入对谨身殿，姿状明秀，应对详雅。太祖喜，因厚赐之。天下既定，诏择府、州、县学诸生入国子学。又择年少举人赵惟一等及贡生董昶等入学读书，赐以衣帐，命于诸司先习吏事，谓之历事监生。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扩等入文华、武英堂说书，谓之小秀才。其才学优赡、聪明俊伟之士，使之博极群书，讲明道德经济之学，以期大用，谓之老秀才。初，改应天府学为国子学，后改建于鸡鸣山下。既而改学为监，设祭酒、司业及监丞、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籍、掌馔、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馆诸生，曰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学旁以宿诸生，谓之号房。厚给禀饩，岁时赐布帛文绮、袭衣巾靴。

正旦元宵诸令节，俱赏节钱。孝慈皇后积粮监中，置红仓二十馀舍，养诸生之妻子。

历事生未娶者，赐钱婚聘，及女衣二袭，月米二石。诸生在京师岁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归省，人赐衣一袭，钞五锭，为道里费。其优恤之如此。而其教之之法，每旦，祭酒、司业坐堂上，属官自监丞以下，首领则典簿，以次序立。诸生揖毕，质问经史，拱立听命。惟朔望给假，馀日升堂会馔，乃会讲、复讲、背书，轮课以为常。所习自《四子》本经外，兼及刘向说苑及律令、书、数、《御制大诰》。每月试经、书义各一道，诏、诰、表、策论、判、内科二道。每日习书二百馀字，以二王、智永、欧、虞、颜、柳诸帖为法。每班选一人充斋长，督诸生工课。衣冠、步履、饮食，必严饬中节。夜必宿监，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斋长帅之以白祭酒。监丞置集衍簿，有不遵者书之，再三犯者决责，四犯者至发遣安置。其学规条目，屡次更定，宽严得其中。堂宇宿舍，饮馔澡浴，俱有禁例。省亲、毕姻回籍，限期以道里远近为差。违限者谪选远方典史，有罚充吏者。司教之官，必选耆宿。宋讷、吴颙等由儒士擢祭酒，讷尤推名师。历科进士多出太学，而戊辰任亨泰廷对第一，太祖召讷褒赏，撰题名记，立石监门。辛未许观亦如之。进士题名碑由此相继不绝。每岁天下按察司选生员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监考留。会试下第举人，入监卒业。又因谏官关贤奏，设为定例。府、州、县学岁贡生员各一人，翰林考试经、书义各一道，判语一条，中式者一等入国子监，二等达中都，不中者遣还，提调教官罚停廪禄。于是直省诸士子云集辇下。云南、四川皆有士官生，日本、琉球、暹罗诸国亦皆有官生入监读书，辄加厚赐，并给其从人。永、宣间，先后络绎。至成化、正德时，琉球生犹有至者。中都之置国学也，自洪武八年。至二十六年乃革，以其师生并入京师。永乐元年始设北京国子监。十八年迁都，乃以京师国子监为南京国子监，而太学生有南北监之分矣。

太祖虑武臣子弟但习武事，鲜知问学，命大都督府选入国学，其在凤阳者即肄业于中都。命韩国公李善长等考定教官、生员高下，分列班次，曹国公李文忠领监事以绳核之。嗣后勋臣子弟多入监读书。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经任事、年三十以下者，送监读书，寻令已任者亦送监，而年少勋戚争以入学为荣矣。

六堂诸生，有积分之法，司业二员分为左右，各提调三堂。凡通《四书》未通经者，居正义、崇志、广业。一年半以上，文理条畅者，升修道、诚心。又一年半，经史兼通、文理俱优者，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积分。其法，孟月试本经义一道，仲月试论一道，诏、诰、表、内科一道，季月试经史第一道，判语二条。每试，文理俱优者与一分，理优文劣者与半分，纰缪者无分。岁内积八分者为及格，与出身。

不及者仍坐堂肄业。如有才学超异者，奏请上裁。

洪武二十六年，尽擢监生刘政、龙镡等六十四人为行省布政、按察两使，及参政、参议、副使、佥事等官。其一旦而重用之，至于如此。其为四方大吏者，盖无算也。李扩等自文华、武英擢御史，扩寻改给事中兼齐相府录事，盖台谏之选亦出于太学。其常调者乃为府、州、县六品以下官。

初，以北方丧乱之馀，人鲜知学，遣国子生林伯云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各郡。

后乃推及他省，择其壮岁能文者为教谕等官。太祖虽间行科举，而监生与荐举人才参用者居多，故其时布列中外者，太学生最盛。一再传之后，进士日益重，荐举遂废，而举贡日益轻。虽积分历事不改初法，南北祭酒陈敬宗、李时勉等加意振饬，已渐不如其始。众情所趋向，专在甲科。宦途升沉，定于谒选之日。监生不获上第，即奋自镞砺，不能有成，积重之势然也。迨开纳粟之例，则流品渐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员之例以入监，谓之民生，亦谓之俊秀，而监生益轻。于是同处太学，而举、贡得为府佐贰及州县正官，官、恩生得选部、院、府、卫、司、寺小京职，尚为正途。而援例监生，仅得选州县佐贰及府首领官；其授京职者，乃光禄寺、上林苑之属；其愿就远方者，则以云、贵、广西及各边省军卫有司首领，及卫学、王府教授之缺用，而终身为异途矣。

举人入监，始于永乐中。会试下第，辄令翰林院录其优者，俾入学以俟后科，给以教谕之俸。是时，会试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监者亦食其禄也。宣德八年尝命礼部尚书胡濙与大学士杨士奇、杨荣选副榜举人龙文等二十四人，送监进学。

翰林院三月一考其文，与庶吉士同，颇示优异。后不复另试，则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职，年未及者，或依亲，或入监读书。既而不拘年齿，依亲、入监者皆听。

依亲者，回籍读书，依亲肄业也。又有丁忧、成婚、省亲、送幼子，皆仿依亲例，限年复班。正统中，天下教官多缺，而举人厌其卑冷，多不愿就。十三年，御史万节请敕礼部多取副榜，以就教职。部臣以举人愿依亲入监者十之七，愿就教职者仅十之三，但宜各随所欲，却其请不行。至成化十三年，御史胡璘言：“天下教官率多岁贡，言行文章不足为人师范，请多取举人选用，而罢贡生勿选。”部议岁贡如其旧，而举人教官仍许会试。自后就教者亦渐多矣。嘉靖中，南北国学皆空虚，议尽发下第举人入监，且立限期以趣之。然举人不愿入监者，卒不可力强。于是生员岁贡之外，不得不频举选贡以充国学矣。

贡生入监，初由生员选择，既命各学岁贡一人，故谓之岁贡。其例亦屡更。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县学以一、二、三年为差。二十五年，定府学岁二人，州学二岁三人，县学岁一人。永乐八年，定州县户不及五里者，州岁一人，县间岁一人。十九年，令岁贡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七年，复照洪武二十五年例。正统六年，更定府学岁一人，州学三岁二人，县学间岁一人。弘治、嘉靖间，仍定府学岁二人，州学二岁三人，县学岁一人，遂为永制。后孔、颜、孟三氏，及京学、卫学、都司、土官，川、云、贵诸远省，其按年充贡之法，亦间有增减云。岁贡之始，必考学行端庄、文理优长者以充之。其后但取食廪年深者。弘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洪、永间，国子生以数千计，今在监科贡共止六百馀人，岁贡挨次而升，衰迟不振者十常八九。举人坐监，又每后时。差拨不敷，教养罕效。近年有增贡之举，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资格所拘，英才多滞。乞于常贡外令提学行选贡之法，不分廪膳、增广生员，通行考选，务求学行兼优、年富力强、累试优等者，乃以充贡。通计天下之广，约取五六百人。以后三、五年一行，则人才可渐及往年矣。”乃下部议行之。此选贡所由始也。选贡多英才，入监课试辄居上等，拨历诸司亦有干局。岁贡颓老，其势日绌，则惟愿就教而不愿入监。嘉靖二十七年，祭酒程文德请将廷试岁贡惟留即选者于部，而其馀尽使入监。报可。岁贡诸生合疏言，家贫亲老，不愿入监。礼部复请从其所愿，而尽使举人入监。又从之。举人入监不能如期，南京祭酒潘晟至请设重罚以趣其必赴。于是举人、选贡、岁贡三者迭为盛衰，而国学之盈虚亦靡有定也。万历中，工科郭如心言：“选贡非祖制，其始欲补岁贡之乏，其后遂妨岁贡之途，请停其选。”神宗以为然。至崇祯时，又尝行之。恩贡者，国家有庆典或登极诏书，以当贡者充之。而其次即为岁贡。纳贡视例监稍优，其实相仿也。

廕子入监，明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禄。后乃渐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请廕，谓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谓之恩生。或即与职事，或送监读书。官生必三品京官，成化三年从助教李伸言也。时给事中李森不可。帝谕，责其刻薄；第令非历任年久政绩显著者，毋得滥叙而已。既得廕叙，由提学官考送部试，如贡生例，送入监中。时内阁吕原子翾由廕监补中书舍人，七年辛卯乞应顺天乡试。部请从之。给事中芮畿不可。帝允翾所请，不为例。

然其后以廕授舍人者，俱得应举矣。嘉、隆以后，宰相之子有初授即为尚宝司丞，径转本司少卿，由光禄、太常以跻九列者，又有以军功廕锦衣者，往往不由太学。

其他并入监。恩生之始，建文元年录吴云子黼为国子生，以云死节云南也。正德十六年定例，凡文武官死于忠谏者，一子入监。其后守土官死节亦皆得廕子矣。又弘治十八年定例，东宫侍从官，讲读年久辅导有功者，殁后，子孙乞恩，礼部奏请上裁。正德元年复定，其祖父年劳已及三年者，一子即授试中书舍人习字；未及三年者，一子送监读书。八年复定，东宫侍班官三年者，一子入监。又万历十二年定例，三品日讲官，虽未考满，一子入监。

例监始于景泰元年，以边事孔棘，令天下纳粟纳马者入监读书，限千人止。行四年而罢。成化二年，南京大饥，守臣建议，欲令官员军民子孙纳粟送监。礼部尚书姚夔言：“太学乃育才之地，近者直省起送四十岁生员，及纳草纳马者动以万计，不胜其滥。且使天下以货为贤，士风日陋。”帝以为然，为却守臣之议。然其后或遇岁荒，或因边警，或大兴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讫不能止。此举、贡、廕、例诸色监生，前后始末之大凡也。

监生历事，始于洪武五年。建文时，定考核法上、中、下三等。上等选用，中、下等仍历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级，随才任用，下等者回监读书。永乐五年，选监生三十八人隶翰林院，习四夷译书。九年辛卯，钟英等五人成进士，俱改庶吉士。壬辰、乙未以后，译书中会试者甚多，皆改庶吉士，以为常。

历事生成名，其蒙恩遇如此。仁宗初政，中军都督府奏监生七人吏事勤慎，请注选授官。帝不许，仍令入学，由科举以进。他历事者，多不愿还监。于是通政司引奏，六科办事监生二十人满日，例应还监，仍愿就科办事。帝复召二十人者，谕令进学。

盖是时，六科给事中多缺，诸生觊得之。帝察知其意，故不授官也。宣宗以教官多缺，选用监生三百八十人，而程富等以都御史顾佐之荐，使于各道历政三月，选择任之，所谓试御史也。监生拨历，初以入监年月为先后，丁忧、省祭，有在家延留七八年者，比至入监，即得取拨。陈敬宗、李时勉先后题请，一以坐监年月为浅深。

其后又以存省、京储、依亲、就学、在家年月，亦作坐堂之数。其患病及他事故，始以虚旷论。诸生互争年月资次，各援科条。成化五年，祭酒陈鉴以两词具闻，乞敕礼部酌中定制，为礼科所驳。鉴复奏，互争之。乃下部覆议，请一一精核，仍计地理远近、水程日月以为准。然文称往来，纷错繁揉，上下伸缩，弊端甚多，卒不能画一也。初令监生由广业升率性，始得积分出身。天顺以前，在监十馀年，然后拨历诸司，历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铨选。其兵部清黄及随御史出巡者，则以三年为率。其后，以监生积滞者多，频减拨历岁月以疏通之。每岁拣选，优者辄与拨历，有未及一年者。弘治八年，监生在监者少，而吏部听选至万馀人，有十馀年不得官者。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不敷拨历，请开科贡。礼部尚书倪岳覆奏，科举已有定额，不可再增，惟请增岁贡人数，而定诸司历事，必须日月满后，方与更替，使诸生坐监稍久，选人亦无壅滞。及至嘉靖十年，监生在监者不及四百人，诸司历事岁额以千计。礼部尚书李时引岳前议言：“岳权宜二法，一增岁额以足坐班生徒，一议差历以久坐班岁月。于是府、州、县学以一岁二贡、二岁三贡、一岁一贡为差，行之四岁而止。其诸司历事，三月考勤之后，仍历一年，其馀写本一年，清黄、写诰、清军、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项，俱如旧例日月。今国学缺人，视弘治间更甚，请将前件事例，参酌举行。”并从之，独不增贡额。未几，复以祭酒许诰、提学御史胡时善之请，诏增贡额，如岳、时前议。隆、万以后，学校积驰，一切循故事而已。崇祯二年，从司业倪嘉善言，复行积分法。八年，从祭酒倪元璐言，以贡选为正流，援纳为闰流。贡选不限拨期，以积分岁满为率，援纳则依原定拨历为率。而历事不分正杂，惟以考定等第为历期多寡。诸司教之政事，勿与猥杂差遣。满日，校其勤惰，开报吏部。不率者，回监教习。时监规颓废已久，不能振作也。凡监生历事，吏部四十一名，户部五十三名，礼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军都督府五十名，谓之正历。三月上选，满日增减不定。又有诸司写本，户部十名，礼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随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谓之杂历。一年满日上选。又有诸色办事，清黄一百名，写诰四十名，续黄五十名，清军四十名，天财库十名，初以三年谓之长差，后改一年上选；承运库十五名，司礼监十六名，尚宝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后亦定一年上选。又有随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选。又有礼部写民情条例七十二名，光禄寺刷卷四名，修斋八名，参表二十名，报讣二十名，赍俸十二名，锦衣卫四名，兵部查马册三十名，工部大木厂二十名，后府磨算十名，御马监四名，天财库四名，正阳门四名，崇文、宣武、朝阳、东直俱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胜俱二名，以半年满日回监。

郡县之学，与太学相维，创立自唐始。宋置诸路州学官，元颇因之，其法皆未具。迄期，天下府、州、县、卫所，皆建儒学，教官四千二百馀员，弟子无算，教养之法备矣。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国学，谕中书省臣曰：“学校之教，至元其弊极矣。上下之间，波颓风靡，学校虽设，名存实亡。兵变以来，人习战争，惟知干戈，莫识俎豆。朕惟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校，延师儒，授生徒，讲论圣道，使人日渐月化，以复先王之旧。”于是大建学校，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俱设训导，府四，州三，县二。生员之数，府学四十人，州、县以次减十。师生月廪食米，人六斗，有司给以鱼肉。学官月俸有差。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务求实才，顽不率者黜之。十五年，颁学规于国子监，又颁禁例十二条于天下，镌立卧碑，置明伦堂之左。其不遵者，以违制论。盖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庠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生员虽定数于国初，未几即命增广，不拘额数。宣德中，定增广之额：在京府学六十人，在外府学四十人，州、县以次减十。成化中，定卫学之例：四卫以上军生八十人，三卫以上军生六十人，二卫、一卫军生四十人，有司儒学军生二十人；土官子弟，许入附近儒学，无定额。增广既多，于是初设食廪者谓之廪膳生员，增广者谓之增广生员。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于额外增取，附于诸生之末，谓之附学生员。凡初入学者，止谓之附学，而廪膳、增广，以岁科两试等第高者补充之。非廪生久次者，不得充岁贡也。士子未入学者，通谓之童生。当大比之年，间收一二异敏，三场并通者，俾与诸生一体入场，谓之充场儒士。中式即为举人，不中式仍候提学官岁试，合格乃准入学。提学官在任三岁，两试诸生。先以六等试诸生优劣，谓之岁考。一等前列者，视廪膳生有缺，依次充补，其次补增广生。

一二等皆给赏，三等如常，四等挞责，五等则廪、增递降一等，附生降为青衣，六等黜革。继取一二等为科举生员，俾应乡试，谓之科考。其充补廪、增给赏，悉如岁试。其等第仍分为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应乡试，挞黜者仅百一，亦可绝无也。生儒应试，每举人一名，以科举三十名为率。举人屡广额，科举之数亦日增。及求举者益众，又往往于定额之外加取，以收士心。凡督学者类然。嘉靖十年，尝下沙汰生员之令，御史杨宜争之而止。万历时，张居正当国，遂核减天下生员。

督学官奉行太过，童生入学，有一州县仅录一人者，其科举减杀可推而知也。生员入学，初由巡按御史，布、按两司及府州县官。正统元年始特置提学官，专使提督学政，南、北直隶俱御史，各省参用副使、佥事。景泰元年罢提学官。天顺六年复设，各赐敕谕十八条，俾奉行之。直省既设提学，有所辖太广，及地最僻远，岁巡所不能及者，乃酌其宜。口外及各都司、卫所、土官以属分巡道员，直隶庐、凤、淮、扬、滁、徐、和以属江北巡按，湖广衡、永、郴以属湖南道，辰、靖以属辰沅道，广东琼州以属海南道，某肃卫所以属巡按御史，亦皆专敕行事。万历四十一年，南直隶分上下江，湖广分南北，始各增提学一员。提学之职，专督学校，不理刑名。

所受词讼，重者送按察司，轻者发有司，直隶则转送巡按御史。督、抚、巡按及布、按二司，亦不许侵提学职事也。明初，优礼师儒，教官擢给事、御史，诸生岁贡者易得美官。然钳束亦甚谨。太祖时，教官考满，兼核其岁贡生员之数。后以岁贡为学校常例。二十六年，定学官考课法，专以科举为殿最。九年任满，核其中式举人，府九人、州六人、县三人者为最。其教官又考通经，即与升迁。举人少者为平等，即考通经亦不迁。举人至少及全无者为殿，又考不通经，则黜降。其待教官之严如此。生员入学十年，学无所成者，及有大过者，俱送部充吏，追夺廪粮。至正统十四年申明其制而稍更之。受赃、奸盗、冒籍、宿娼、居丧娶妻妾所犯事理重者，直隶发充国子监膳夫，各省发充附近儒学膳夫、斋夫，满日为民，俱追廪米。犯轻充吏者，不追廪米。其待诸生之严又如此。然其后教官之黜降，生员之充发，皆废格不行，即卧碑亦具文矣。诸生上者中式，次者廪生，年久充贡，或选拔为贡生。其累试不第、年逾五十、愿告退闲者，给与冠带，仍复其身。其后有纳粟马捐监之例，则诸生又有援例而出学者矣。提学官岁试校文之外，令教官举诸生行优劣者一二人，赏黜之以为劝惩。此其大较也。诸生应试之文，通谓之举业。《四书》义一道，二百字以上。经义一道，三百字以上。取书旨明晰而已，不尚华采也。其后标新领异，益漓厥初。万历十五年，礼部言：“唐文初尚靡丽而士趋浮薄，宋文初尚钩棘而人习险谲。国初举业有用六经语者，其后引《左传》、《国语》矣，又引《史记》、《汉书》矣。《史记》穷而用六子，六子穷而用百家，甚至佛经、《道藏》摘而用之，流弊安穷。弘治、正德、嘉靖初年，中式文字纯正典雅。宜选其尤者，刊布学宫，俾知趋向。”因取中式文字一百十馀篇，奏请刊布，以为准则。时方崇尚新奇，厌薄先民矩矱，以士子所好为趋，不遵上指也。启、祯之间，文体益变，以出入经史百氏为高，而恣轶者亦多矣。虽数申诡异险僻之禁，势重难返，卒不能从。论者以明举业文字比唐人之诗，国初比初唐，成、弘、正、嘉比盛唐，隆、万比中唐，启、祯比晚唐云。

自儒学外，又有宗学、社学、武学。宗学之设，世子、长子、众子、将军、中尉年未弱冠者俱与焉。其师，于王府长史、纪善、伴读、教授等官择学行优长者除授。万历中，定宗室子十岁以上，俱入宗学。若宗子众多，分置数师，或于宗室中推举一人为宗正，领其事。令学生诵习《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为善阴骘》诸书，而《四书》、《五经》、《通鉴》、性理亦相兼诵读。寻复增宗副二人。子弟入学者，每岁就提学官考试，衣冠一如生员。已复令一体乡试，许得中式。其后宗学浸多，颇有致身两榜、起家翰林者。

社学，自洪武八年，延师以教民间子弟，兼读《御制大诰》及本朝律令。正统时，许补儒学生员。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县建立社学，选择明师，民间幼童十五以下者送入读书，讲习冠、婚、丧、祭之礼。然其法久废，浸不举行。

武学之设，自洪武时置大宁等卫儒学，教武官子弟。正统中，成国公硃勇奏选骁勇都指挥等官五十一员，熟娴骑射幼官一百员，始命两京建武学以训诲之。寻命都司、卫所应袭子弟年十岁以上者，提学官选送武学读书，无武学者送卫学或附近儒学。成化中，敕所司岁终考试入学武生。十年以上学无可取者，追廪还官，送营操练。弘治中，从兵部尚书马文升言，刑《武经七书》分散两京武学及应袭舍人。

嘉靖中，移京城东武学于皇城西隅废寺，俾大小武官子弟及勋爵新袭者，肄业其中，用文武重臣教习。万历中，兵部言，武库司专设主事一员管理武学，近者裁去，请复专设。教官升堂，都指挥执弟子礼，请遵《会典》例，立为程式。诏皆如议。崇祯十年，令天下府、州、县学皆设武学生员，提学官一体考取。已又申《会典》事例，簿记功能，有不次擢用、黜退、送操、奖罚、激厉之法。时事方棘，无所益也。

## 志第四十六 选举二

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三年大比，以诸生试之直省，曰乡试。中式者为举人。次年，以举人试之京师，曰会试。中式者，天子亲策于廷，曰廷试，亦曰殿试。分一、二、三甲以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

状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乡试第一为解元，会试第一为会元，二、三甲第一为传胪云。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

乡试以八月，会试以二月，皆初九日为第一场，又三日为第二场，又三日为第三场。

初设科举时，初场试经义二道，《四书》义一道；二场论一道；三场策一道。中式后十日，复以骑、射、书、算、律五事试之。后颁科举定式，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四书》主硃子《集注》，《易》主程《传》、硃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硃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永乐间，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其后，《春秋》亦不用张洽传，礼记止用陈澔《集说》。二场试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内科一道。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

廷试，以三月朔。乡试，直隶于京府，各省于布政司。会试，于礼部。主考，乡、会试俱二人。同考，乡试四人，会试八人。提调一人，在内京官，在外布政司官。会试，礼部官监试二人，在内御史，在外按察司官。会试，御史供给收掌试卷；弥封、誊录、对读、受卷及巡绰监门，搜检怀挟，俱有定员，各执其事。举子，则国子生及府、州、县学生员之学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举性资敦厚、文行可称者应之。其学校训导专教生徒，及罢闲官吏，倡优之家，与居父母丧者，俱不许入试。试卷之首，书三代姓名及其籍贯年甲，所习本经，所司印记。试日入场，讲问、代冒者有禁。晚未纳卷，给烛三枝。文字中回避御名、庙号，及不许自序门第。弥封编号作三合字。考试者用墨，谓之墨卷。誊录用硃，谓之硃卷。试士之所，谓之贡院。诸生席舍，谓之号房。人一军守之，谓之号军。试官入院，辄封钥内外门户。在外提调、监试等谓之外帘官，在内主考、同考谓之内帘官。廷试用翰林及朝臣文学之优者，为读卷官。共阅对策，拟定名次，候临轩。

或如所拟，或有所更定，传制唱第。状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编修，二、三甲考选庶吉士者，皆为翰林官。其他或授给事、御史、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太常、国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县等官。举人、贡生不第、入监而选者，或授小京职，或授府佐及州县正官，或授教职。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终明之世，右文左武。然亦尝设武科以收之，可得而附列也。

初，太祖起事，首罗贤才。吴元年设文武二科取士之令，使有司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洪武三年，诏曰：“汉、唐及宋，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贵文学而不求德艺之全。前元待士甚优，而权豪势要，每纳奔竞之人，夤缘阿附，辄窃仕禄。其怀材抱道者，耻与并进，甘隐山林而不出。风俗之弊，一至于此。自今年八月始，特设科举，务取经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者。朕将亲策于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于是京师行省各举乡试：直隶贡额百人，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广皆四十人，广西、广东皆二十五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额数。高丽、安南、占城，诏许其国士子于本国乡试，贡赴京师。明年会试，取中一百二十名。帝亲制策问，试于奉天殿，擢吴伯宗第一。午门外张挂黄榜，奉天殿宣谕，赐宴中书省。授伯宗为礼部员外郎，馀以次授官有差。时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连试三年，且以官多缺员，举人俱免会试，赴京听选。又擢其年少俊异者张唯、王辉等为翰林院编修，萧韶为秘书监直长，令入禁中文华堂肄业，太子赞善大夫宋濂等为之师。帝听政之暇，辄幸堂中，评其文字优劣，日给光禄酒馔。每食，皇太子、亲王迭为之主，赐白金、弓矢、鞍马及冬夏衣，宠遇之甚厚。既而谓所取多后生少年，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乃但令有司察举贤才，而罢科举不用。至十五年，复设。十七年始定科举之式，命礼部颁行各省，后遂以为永制，而荐举渐轻，久且废不用矣。十八年廷试，擢一甲进士丁显等为翰林院修撰，二甲马京等为编修，吴文为检讨。进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也。使进士观政于诸司，其在翰林、承敕监等衙门者，曰庶吉士。进士之为庶吉士，亦自此始也。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者仍称进士，观政进士之名亦自此始也。其后试额有增减，条例有变更，考官有内外轻重，闱事有是非得失。其细者勿论，其有关于国是者不可无述也。

乡试之额，洪武十七年诏不拘额数，从实充贡。洪熙元年始有定额。其后渐增。

至正统间，南北直隶定以百名，江西六十五名，他省又自五而杀，至云南二十名为最少。嘉靖间，增至四十，而贵州亦二十名。庆、历、启、祯间，两直隶益增至一百三十馀名，他省渐增，无出百名者。交阯初开以十名为额，迨弃其地乃止。会试之额，国初无定，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若洪武乙丑、永乐丙戌，至四百七十二人。其后或百名，或二百名，或二百五十名，或三百五十名，增损不一，皆临期奏请定夺。至成化乙未而后，率取三百名，有因题请及恩诏而广五十名或百名者，非恒制也。

初制，礼闱取士，不分南北。自洪武丁丑，考官刘三吾、白信蹈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皆南士。三月，廷试，擢陈安阝为第一。帝怒所取之偏，命侍读张信等十二人覆阅，安阝亦与焉。帝犹怒不已，悉诛信蹈及信、安阝等，戍三吾于边，亲自阅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复廷试，以韩克忠为第一。皆北士也。然讫永乐间，未尝分地而取。洪熙元年，仁宗命杨士奇等定取士之额，南人十六，北人十四。

宣德、正统间，分为南、北、中卷，以百人为率，则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景泰初，诏书遵永乐间例。二年辛未，礼部方奉行，而给事中李侃争之，言：“部臣欲专以文词，多取南人。”刑部侍郎罗绮亦助侃言。事下礼部，覆奏：“臣等奉诏书，非私请也。”景帝命遵诏书，不从侃议。未几，给事中徐廷章复请依正统间例。五年甲戌，会试，礼部奏请裁定，于是复从廷章言，分南、北、中卷：南卷，应天及苏、松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北卷，顺天、山东、山西、河南、陕西；中卷，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凤阳、庐州二府，滁、徐、和三州也。成化二十二年，万安当国，周洪谟为礼部尚书，皆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稹之请，南北各减二名，以益于中。弘治二年，复从旧制。嗣后相沿不改。惟正德三年，给事中赵鐸承刘瑾指，请广河南、陕西、山东、西乡试之额。乃增陕西为百，河南为九十五，山东、西俱九十。而以会试分南、北、中卷为不均，乃增四川额十名，并入南卷，其馀并入北卷，南北均取一百五十名。盖瑾陕西人，而阁臣焦芳河南人，票旨相附和，各徇其私。瑾、芳败，旋复其旧。

初制，两京乡试，主考皆用翰林。而各省考官，先期于儒官、儒士内聘明经公正者为之，故有不在朝列累秉文衡者。景泰三年，令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举见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文学廉谨者，聘充考官。于是教官主试，遂为定例。其后有司徇私，聘取或非其人，监临官又往往侵夺其职掌。成化十五年，御史许进请各省俱视两京例，特命翰林主考。帝谕礼部严饬私弊，而不从其请。屡戒外帘官毋夺主考权，考官不当，则举主连坐。又令提学考定教官等第，以备聘取。然相沿既久，积习难移。弘治十四年，掌国子监谢鐸言：“考官皆御史方面所辟召，职分即卑，听其指使，以外帘官预定去取，名为防闲，实则关节，而科举之法坏矣。

乞敕两京大臣，各举部属等官素有文望者，每省差二员主考，庶几前弊可革。”时未能从。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张璁言，各省主试皆遣京官或进士，每省二人驰往。

初，两京房考亦皆取教职，至是命各加科部官一员，阅两科、两京房考，复罢科部勿遣，而各省主考亦不遣京官。至万历十一年，诏定科场事宜。部议复举张璁之说，言：“彼时因主考与监临官礼节小嫌，故行止二科而罢，今宜仍遣廷臣。”由是浙江、江西、福建、湖广皆用编修、检讨，他省用科部官，而同考亦多用甲科，教职仅取一二而已。盖自嘉靖二十五年从给事中万虞恺言，各省乡试精聘教官，不足则聘外省推官、知县以益之。四十三年，又从南京御史奏，两京同考用京官进士，《易》、《诗》、《书》各二人，《春秋》、《礼记》各一人，其馀乃参用教官。

万历四年，复议两京同考、教官衰老者遣回，北京取足于观政进士、候补甲科，南京于附近知县、推官取用。至是教官益绌。

初制，会试同考八人，三人用翰林，五人用教职。景泰五年，从礼部尚书胡濙请，俱用翰林、部曹。其后房考渐增。至正德六年，命用十七人，翰林十一人，科部各三人。分《诗经》房五，《易经》、《书经》各四，《春秋》、《礼记》各二。

嘉靖十一年，礼部尚书夏言论科场三事，其一言会试同考，例用讲读十一人，今讲读止十一人，当尽入场，方足供事。乞于部科再简三四人，以补翰林不足之数。世宗命如所请。然偶一行之，辄如其旧。万历十一年，以《易》卷多，减《书》之一以增于《易》。十四年，《书》卷复多，乃增翰林一人，以补《书》之缺。至四十四年，用给事中余懋孳奏，《诗》、《易》各增一房，共为二十房，翰林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至明末不变。

洪武初，赐诸进士宴于中书省。宣德五年，赐宴于中军都督府。八年，赐宴于礼部，自是遂著为令。

庶吉士之选，自洪武乙丑择进士为之，不专属于翰林也。永乐二年，既授一甲三人曾棨、周述、周孟简等官，复命于第二甲择文学优等杨相等五十人，及善书者汤流等十人，俱为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遂专属翰林矣。复命学士解缙等选才资英敏者，就学文渊阁。缙等选修撰棨，编修述、孟简，庶吉士相等共二十八人，以应二十八宿之数。庶吉士周忱自陈少年愿学。帝喜而俞之，增忱为二十九人。司礼监月给笔墨纸，光禄给朝暮馔，礼部月给膏烛钞，人三锭，工部择近第宅居之。帝时至馆召试。五日一休沐，必使内臣随行，且给校尉驺从。是年所选王英、王直、段民、周忱、陈敬宗、李时勉等，名传后世者，不下十馀人。其后每科所选，多寡无定额。永乐十三年乙未选六十二人，而宣德二年丁未止邢恭一人，以其在翰林院习四夷译书久，他人俱不得与也。弘治四年，给事中涂旦以累科不选庶吉士，请循祖制行之。大学士徐溥言：“自永乐二年以来，或间科一选，或连科屡选，或数科不选，或合三科同选，初无定限。或内阁自选，或礼部选送，或会礼部同选，或限年岁，或拘地方，或采誉望，或就廷试卷中查取，或别出题考试，亦无定制。自古帝王储才馆阁以教养之。本朝所以储养之者，自及第进士之外，止有庶吉士一途，而或选或否。且有才者未必皆选，所选者未必皆才，若更拘地方、年岁，则是已成之才又多弃而不用也。请自今以后，立为定制，一次开科，一次选用。令新进士录平日所作论、策、诗、赋、序、记等文字，限十五篇以上，呈之礼部，送翰林考订。

少年有新作五篇，亦许投试翰林院。择其词藻文理可取者，按号行取。礼部以糊名试卷，偕阁臣出题考试于东阁，试卷与所投之文相称，即收预选。每科所选不过二十人，每选所留不过三五辈，将来成就必有足赖者。”孝宗从其请，命内阁同吏、礼二部考选以为常。自嘉靖癸未至万历庚辰，中间有九科不选。神宗常命间科一选。

礼部侍郎吴道南持不可。崇祯甲戌、丁丑，复不选，馀悉遵例。其与选者，谓之馆选。以翰、詹官高资深者一人课之，谓之教习。三年学成，优者留翰林为编修、检讨，次者出为给事、御史，谓之散馆。与常调官待选者，体格殊异。

成祖初年，内阁七人，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诸色参用。自天顺二年，李贤奏定纂修专选进士。由是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进之时，已群目为储相。通计明一代宰辅一百七十馀人，由翰林者十九。盖科举视前代为盛，翰林之盛，则前代所绝无也。

辅臣子弟，国初少登第者。景泰七年，陈循、王文以其子北闱下第，力攻主考刘俨，台省哗然论其失。帝勉徇二人意，命其子一体会试，而心薄之。正德三年，焦芳子黄中会试中式，芳引嫌不读卷。而黄中居二甲之首，芳意犹不慊，至降调诸翰林以泄其忿。六年，杨廷和子慎廷试第一，廷和时亦引嫌不读卷。慎以高才及第，人无訾之者。嘉靖二十三年廷试，翟銮子汝俭、汝孝俱在试中。世宗疑二人滥首甲，抑第一为第三，以第三置三甲。及拆卷，而所拟第三者，果汝孝也，帝大疑之。给事中王交、王尧日因劾会试考官少詹事江汝璧及诸房考朋私通贿，且追论顺天乡试考官秦鸣夏、浦应麒阿附銮罪，乃下汝璧等镇抚司狱。狱具，诏杖汝璧、鸣夏、应麒，并革职闲住，而勒銮父子为民。神宗初，张居正当国。二年甲戌，其子礼闱下第，居正不悦，遂不选庶吉士。至五年，其子嗣修遂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至八年，其子懋修以一甲第一人及第。而次辅吕调阳、张四维、申时行之子，亦皆先后成进士。御史魏允贞疏陈时弊，言辅臣子不宜中式。帝为谪允贞。十六年，右庶子黄洪宪主顺天试，王锡爵子衡为榜首。礼部郎中高桂论劾举人李鸿等，并及衡，言：“自故相子一时并进，而大臣之子遂无见信于天下者。今辅臣锡爵子衡，素号多才，青云不难自致，而人犹疑信相半，宜一体覆试，以明大臣之心迹。”锡爵怒甚，具奏申辨，语过激。刑部主事饶伸复抗疏论之。帝为谪桂于外，下伸狱，削其官。覆试所劾举人，仍以衡第一，且无一人黜者。二十年会试，李鸿中式。鸿，大学士申时行婿也。榜将发，房考给事中某持之，以为宰相之婿不当中。主考官张位使十八房考公阅，皆言文字可取，而给事犹持不可。位怒曰：“考试不凭文字，将何取衷？

我请职其咎。”鸿乃获收。王衡既被论，当锡爵在位，不复试礼闱。二十九年乃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自后辅臣当国，其子亦无登第者矣。

科场弊窦既多，议论频数。自太祖重罪刘三吾等，永、宣间大抵帖服。陈循、王文之齮刘俨也，高谷持之，俨亦无恙。弘治十二年会试，大学士李东阳、少詹事程敏政为考官。给事中华昶劾敏政鬻题与举人唐寅、徐泰，乃命东阳独阅文字。给事中林廷玉复攻敏政可疑者六事。敏政谪官，寅泰皆斥谴。寅，江左才士，戊午南闱第一，论者多惜之。嘉靖十六年，礼部尚书严嵩连摘应天、广东试录语，激世宗怒。应天主考及广东巡按御史俱逮问。二十二年，帝手批山东试录讥讪，逮御史叶经杖死阙下，布政以下皆远谪，亦嵩所中伤也。四十年，应天主考中允无锡吴情取同邑十三人，被劾，与副考胡杰俱谪外。南畿翰林遂不得典应天试矣。万历四年，顺天主考高汝愚中张居正子嗣修、懋修，及居正党吏部侍郎王篆子之衡、之鼎。居正既死，御史丁此吕追论其弊，且言：“汝愚以‘舜亦以命禹’为试题，殆以禅受阿居正。”当国者恶此吕，谪于外，而议者多不直汝愚。三十八年会试，庶子汤宾尹为同考官，与各房互换闱卷，共十八人。明年，御史孙居相劾宾尹私韩敬，其互换皆以敬故。时吏部方考察，尚书孙丕扬因置宾尹、敬于察典。敬颇有文名，众亦惜敬，而以其宣党，谓其宜斥也。四十四年会试，吴江沈同和第一，同里赵鸣阳第六。同和素不能文，文多出鸣阳手，事发觉，两人并谪戍。天启四年，山东、江西、湖广、福建考官，皆以策问讥刺，降谕切责。初命贬调，既而褫革，江西主考丁乾学至下狱拟罪，盖触魏忠贤怒也。先是二年辛酉，中允钱谦益典试浙江，所取举人钱千秋卷七篇大结，迹涉关节。榜后为人所讦，谦益自检举，千秋谪戍。未几，赦还。崇祯二年会推阁臣，谦益以礼部侍郎与焉，而尚书温体仁不与。体仁摘千秋事，出疏攻谦益。谦益由此罢，遂终明世不复起。其他指摘科场事者，前后非一，往往北闱为甚，他省次之。其贿买钻营、怀挟倩代、割卷传递、顶名冒籍，弊端百出，不可穷究，而关节为甚。事属暧昧，或快恩仇报复，盖亦有之。其他小小得失，无足道也。

历科事迹稍异者：永乐初，兵革仓猝，元年癸未，始令各省乡试。二年甲申会试，以事变不循午未之旧。七年己丑会试，中陈燧等九十五人。成祖方北征，皇太子令送国子监进学，俟车驾还京廷试。九年辛卯，始擢萧时中第一。宣德五年庚戌，帝临轩发策毕，退御武英殿，谓翰林儒臣曰：“取士不尚虚文，有若刘蕡、苏辙辈直言抗论，朕当显庸之。”乃赋《策士歌》以示读卷官，顾所擢第一人林震，亦无所表见也。八年癸丑，廷试第一人曹鼐，由江西泰和典史会试中式。正统七年壬戌，刑部吏南昱、公陵驿丞郑温亦皆中式。十年乙丑，会试、廷试第一皆商辂。辂，淳安人，宣宗末年乙卯，浙榜第一人。三试皆第一，士子艳称为三元，明代惟辂一人而已。廷试读卷尽用甲科，而是年兵部尚书徐晞、十三年户部侍郎余亨乃吏员，天顺元年丁丑读卷左都御史杨善乃译字生，时犹未甚拘流品也。迨后无杂流会试及为读卷官者矣。七年癸未试日，场屋火，死者九十馀人，俱赠进士出身，改期八月会试。明年甲申三月，始廷试。时英宗已崩，宪宗以大丧未逾岁，御西角门策之。正德三年戊辰，太监刘瑾录五十人姓名以示主司，因广五十名之额。十五年庚辰，武宗南巡，未及廷试。次年，世宗即位，五月御西角门策之，擢杨维聪第一。而张璁即是榜进士也，六七年间，当国用事，权侔人主矣。嘉靖八年己丑，帝亲阅廷试卷，手批一甲罗洪先、杨名、欧阳德，二甲唐顺之、陈束、任瀚六人对策，各加评奖。

大学士杨一清等遂选顺之、束、瀚及胡经等共二十人为庶吉士，疏其名上，请命官教习。忽降谕云：吉士之选，祖宗旧制诚善。迩来大臣徇私选取，市恩立党，于国无益，自今不必选留。唐顺之等一切除授，吏、礼二部及翰林院会议以闻。”尚书方献夫等遂阿旨谓顺之等不必留，并限翰林之额，侍读、侍讲、修撰各三员，编修、检讨各六员。著为令。盖顺之等出张璁、霍韬门，而心以大礼之议为非，不肯趋附，璁心恶之。璁又方欲中一清，故以立党之说进，而故事由此废。迨十一年壬辰，已罢馆选，至九月复举行之。十四年乙未，帝亲制策问，手自批阅，擢韩应龙第一。

降谕论一甲三人及二甲第一名次前后之由。礼部因以圣谕列登科录之首，而十二人对策，俱以次刊刻。二十年辛丑，考选庶吉士题，文曰《原政》，诗曰《读大明律》，皆钦降也。四十四年乙丑廷试，帝始不御殿。神宗时，御殿益稀矣。天启二年壬戌会试，命大学士何宗彦、硃国祚为主考。故事，阁臣典试，翰、詹一人副之。时已推礼部尚书顾秉谦，特旨命国祚。国祚疏辞，帝曰：“今岁，朕首科，特用二辅臣以光重典，卿不必辞。”嗣后二辅臣典试以为常。是年开宗科，硃慎成进士，从宗彦、国祚请，即授中书舍人。崇祯四年，硃统饰成进士，初选庶吉士。吏部以统饰宗室，不宜官禁近，请改中书舍人。统饰疏争，命仍授庶吉士。七年甲戌，知贡举礼部侍郎林钎言，举人颜茂猷文兼《五经》，作二十三义。帝念其该洽，许送内帘。茂猷中副榜，特赐进士，以其名另为一行，刻于试录第一名之前。《五经》中式者，自此接迹矣。

武科，自吴元年定。洪武二十年俞礼部请，立武学，用武举。武臣子弟于各直省应试。天顺八年，令天下文武官举通晓兵法、谋勇出众者，各省抚、按、三司，直隶巡按御史考试。中式者，兵部同总兵官于帅府试策略，教场试弓马。答策二道，骑中四矢、步中二矢以上者为中式。骑、步所中半焉者次之。成化十四年，从太监汪直请，设武科乡、会试，悉视文科例。弘治六年，定武举六岁一行，先策略，后弓马。策不中者不许骑射。十七年，改定三年一试，出榜赐宴。正德十四年定，初场试马上箭，以三十五步为则；二场试步下箭，以八十步为则；三场试策一道。子、午、卯、酉年乡试。嘉靖初，定制，各省应武举者，巡按御史于十月考试，两京武学于兵部选取，俱送兵部。次年四月会试，翰林二员为考试官，给事中、部曹四员为同考。乡、会场期俱于月之初九、十二、十五。起送考验监试张榜，大率仿文闱而减杀之。其后倏罢倏复。又仿文闱南北卷例，分边方、腹里。每十名，边六腹四以为常。万历三十八年，定会试之额，取中进士以百名为率。其后有奉诏增三十名者，非常制也。穆、神二宗时，议者尝言武科当以技勇为重。万历之末，科臣又请特设将材武科，初场试马步箭及枪、刀、剑、戟、拳搏、击刺等法，二场试营阵、地雷、火药、战车等项，三场各就其兵法、天文、地理所熟知者言之。报可而未行也。崇祯四年，武会试榜发，论者大哗。帝命中允方逢年、倪元璐再试，取翁英等百二十人。逢年、元璐以时方需才，奏请殿试传胪，悉如文例。乃赐王来聘等及第、出身有差。武举殿试自此始也。十四年，谕各部臣特开奇谋异勇科。诏下，无应者。

## 志第四十七 选举三

太祖下金陵，辟儒士范祖干、叶仪。克婺州，召儒士许元、胡翰等，日讲经史治道。克处州，征耆儒宋濂、刘基、章溢、叶琛至建康，创礼贤馆处之。以濂为江南等处儒学提举，溢、琛为营田佥事，基留帷幄预谋议。甲辰三月，敕中书省曰：“今土宇日广，文武并用。卓荦奇伟之才，世岂无之。或隐于山林，或藏于士伍，非在上者开导引拔之，无以自见。自今有能上书陈言、敷宣治道、武略出众者，参军及都督府具以名闻。或不能文章而识见可取，许诣阙面陈其事。郡县官年五十以上者，虽练达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司选民间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资性明敏、有学识才干者辟赴中书，与年老者参用之。十年以后，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于事。

如此则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其下有司，宣布此意。”于是州县岁举贤才及武勇谋略、通晓天文之士，间及兼通书律者。既而严选举之禁，有滥举者逮治之。吴元年，遣起居注吴林、魏观等以币帛求遗贤于四方。洪武元年，征天下贤才至京，授以守令。其年冬，又遣文原吉、詹同、魏观、吴辅、赵寿等分行天下，访求贤才，各赐白金而遣之。三年，谕廷臣曰：“六部总领天下之务，非学问博洽、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虑有隐居山林，或屈在下僚者，其令有司悉心推访。”六年，复下诏曰：“贤才国之宝也。古圣王劳于求贤，若高宗之于傅说，文王之于吕尚。

彼二君者，岂其智不足哉? 顾皇皇于版筑鼓刀之徒者。盖贤才不备，不足以为治。

鸿鹄之能远举者，为其有羽翼也；蛟龙之能腾跃者，为其有鳞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为其有贤人而为之辅也。山林之士德行文艺可称者，有司采举，备礼遣送至京，朕将任用之，以图至治。”是年，遂罢科举，别令有司察举贤才，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其目，曰聪明正直，曰贤良方正，曰孝弟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人才，曰耆民。皆礼送京师，不次擢用。而各省贡生亦由太学以进。于是罢科举者十年，至十七年始复行科举，而荐举之法并行不废。时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举，下至仓、库、司、局诸杂流，亦令举文学才干之士。其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

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穷居，无不获自达于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耆儒鲍恂、余诠、全思诚、张长年辈，年九十馀，征至京，即命为文华殿大学士。儒士王本、杜斅、赵民望、吴源，特置为四辅官兼太子宾客。贤良郭有道，秀才范敏、曾泰，税户人才郑沂，儒士赵翥，起家为尚书。儒士张子源、张宗德为侍郎。耆儒刘堉、关贤为副都御史。明经张文通、阮仲志为佥都御史。人才赫从道为大理少卿。

孝廉李德为府尹。儒士吴颙为祭酒。贤良栾世英、徐景升、李延中，儒士张璲、王廉为布政使。孝弟李好诚、聂士举，贤良蒋安素、薛正言、张端，文学宋亮为参政。

儒士郑孔麟、王德常、黄桐生，贤良余应举、马卫、许安、范孟宗、何德忠、孙仲贤、王福、王清，聪明张大亨、金思存为参议，凡其显擢者如此。其以渐而跻贵仕者，又无算也。尝谕礼部：“经明行修练达时务之士，征至京师。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置翰林以备顾问。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于六部及布、按两司用之。”盖是时，仕进无他途，故往往多骤贵者。而吏部奏荐举当除官者，多至三千七百馀人，其少者亦至一千九百馀人。又俾富户耆民皆得进见，奏对称旨，辄予美官。而会稽僧郭传，由宋濂荐擢为翰林应奉，此皆可得而考者也。洎科举复设，两途并用，亦未尝畸重轻。建文、永乐间，荐举起家犹有内授翰林、外授籓司者。而杨士奇以处士，陈济以布衣，遽命为《太祖实录》总裁官，其不拘资格又如此。自后科举日重，荐举日益轻，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有司虽数奉求贤之诏，而人才既衰，第应故事而已。

宣宗尝出御制《猗兰操》及《招隐诗》赐诸大臣，以示风励。实应者寡，人情亦共厌薄。正统元年，行在吏部言：“宣德间，尝诏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县官举贤良方正各一人，迄今尚举未已，宜止之。”帝以朝廷求贤不可止，自今来者，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考试，中者录用，不中者黜之。荐举者益稀矣。天顺元年诏：“处士中，有学贯天人、才堪经济、高蹈不求闻达者，所司具实奏闻。”

御史陈迹奏崇仁儒士吴与弼学行，命江西巡抚韩雍礼聘赴京。至则召见，命为左谕德。与弼辞疾不受。帝又命李贤引见文华殿，从容顾问曰：“重卿学行，特授宫僚，烦辅太子。”与弼固辞。赐宴文华殿，命贤侍宴，降敕褒赉，遣行人送归，盖殊典也。至成化十九年，广东举人陈献章被荐，授翰林院检讨，而听其归，典礼大减矣。

其后弘治中浙江儒士潘辰，嘉靖中南直隶生员文征明、永嘉儒士叶幼学，皆以荐授翰林院待诏。万历中，湖广举人瞿九思亦授待诏，江西举人刘元卿授国子监博士，江西处士章潢仅遥授顺天府训导。而直隶处士陈继儒、四川举人杨思心等虽皆被荐，下之礼部而已。崇祯九年，吏部复议举孝廉，言：“祖宗朝皆偶一行之，未有定制。

今宜通行直省，加意物色，果有孝廉、怀才抱德、经明行修之士，由司道以达巡按，覆核疏闻，验试录用。”于时荐举纷纷遍天下，然皆授以残破郡县，卒无大效。至十七年，令豫、楚被陷州县员缺悉听抚、按官辟选更置，不拘科目、杂流、生员人等。此则皇遽求贤，非承平时举士之典。至若正德四年，浙江大吏荐馀姚周礼、徐子元、许龙，上虞徐文彪。刘瑾以四人皆谢迁同乡，而草诏出于刘健，矫旨下礼等镇抚司，谪戍边卫，勒布政使林符、邵宝、李赞及参政、参议、府县官十九人罚米二百石，并削健、迁官，且著令，馀姚人不得选京官。此则因荐举而得祸者，又其变也。

任官之事，文归吏部，武归兵部，而吏部职掌尤重。吏部凡四司，而文选掌铨选，考功掌考察，其职尤重。选人自进士、举人、贡生外，有官生、恩生、功生、监生、儒士，又有吏员、承差、知印、书算、篆书、译字、通事诸杂流。进士为一途，举贡等为一途，吏员等为一途，所谓三途并用也。京官六部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外官知州、推官、知县，由进士选。外官推官、知县及学官，由举人、贡生选。京官五府、六部首领官，通政司、太常、光禄寺、詹事府属官，由官廕生选。州、县佐贰，都、布、按三司首领官，由监生选。外府、外卫、盐运司首领官，中外杂职、入流未入流官，由吏员、承差等选。此其大凡也。其参差互异者，可推而知也。初授者曰听选，升任者曰升迁。选人之法，每年吏部六考、六选。凡引选六，类选六，远方选二。听选及考定升降者，双月大选，其序定于单月。改授、改降、丁忧、候补者，单月急选。其拣选，三岁举行。举人乞恩，岁贡就教，无定期。

凡升迁，必满考。若员缺应补不待满者，曰推升。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会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参以下吏部于弘政门会选。詹事由内阁，各衙门由各掌印。在外官，惟督、抚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布、按员缺，三品以上官会举。监、司则序迁。其防边兵备等，率由选择保举，付以敕书，边府及佐贰亦付敕。蓟辽之昌平、蓟州等，山西之大同、河曲、代州等，陕西之固原、静宁等六十有一处，俱为边缺，尤慎选除。有功者越次擢，误封疆者罪无赦。内地监司率序迁，其后亦多超迁不拘次，有一岁中四五迁、由佥事至参政者。监、司多额外添设，守巡之外往往别立数衔，不能画一也。在外府、州、县正佐，在内大小九卿之属员，皆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其初用拈阄法，至万历间变为掣签。二十九年，文选员外郎倪斯蕙条上铨政十八事，其一曰议掣签。尚书李戴拟行报可，孙丕扬踵而行之。后虽有讥其失者，终明世不复更也。洪武间，定南北更调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其后官制渐定，自学官外，不得官本省，亦不限南北也。初，太祖尝御奉天门选官，且谕毋拘资格。

选人有即授侍郎者，而监、司最多，进士、监生及荐举者，参错互用。给事、御史，亦初授升迁各半。永、宣以后，渐循资格，而台省尚多初授。至弘、正后，资格始拘，举、贡虽与进士并称正途，而轩轾低昂，不啻霄壤。隆庆中，大学士高拱言：“国初，举人跻八座为名臣者甚众。后乃进士偏重，而举人甚轻，至于今极矣。请自授官以后，惟考政绩，不问其出身。”然势已积重，不能复返。崇祯间，言者数申“三途并用”之说。间推一二举人如陈新甲、孙元化者，置之要地，卒以倾覆。

用武举陈启新为给事，亦声名溃裂。于是朝端又以为不若循资格。而甲榜之误国者亦正不少也。

给事中、御史谓之科道。科五十员，道百二十员。明初至天顺、成化间，进士、举贡、监生皆重选补。其迁擢者，推官、知县而外，或由学官。其后监生及新科进士皆不得与。或庶吉士改授，或取内外科目出身三年考满者考选，内则两京五部主事、中、行、评、博，国子监博士、助教等，外则推官、知县。自推、知入者，谓之行取。其有特荐，则俸虽未满，亦得与焉。考选视科道缺若干，多寡无定额。其授职，吏部、都察院协同注拟，给事皆实补，御史必试职一年始实授，惟庶吉士否。

嘉靖、万历间，常令部曹不许改科道，后亦间行之。举贡、推、知，例得与进士同考选，大抵仅四之一。嘉靖间，尝令监生与选。已罢不行。万历中，百度废驰。二十五年，台省新旧人数不足当额设之半。三十六年，科止数人，道止二人。南科以一人摄九篆者二岁，南道亦止一人。内台既空，外差亦缺，淮、扬、苏、松、江西、陕西、广东西、宣大、甘肃、辽东巡按及陕西之茶马，河东之盐课，缺差至数年。

给事中陈治则请急考选，不报。三十九年，考选疏上，复留中不下。推、知拟擢台省，候命阙下，去留不得自如。四十六年，掌河南道御史王象恒复言：“十三道御史在班行者止八人，六科给事中止五人，而册封典试诸差，及内外巡方报满告病求代者踵至，当亟议变通之法。”大学士方从哲亦言：“考选诸臣，守候六载，艰苦备尝。吏部议咨礼部、都察院按次题差，盖权宜之术。不若特允部推，令诸臣受命供职，足存政体。”卒皆不报。至光宗初，前后考选之疏俱下，而台省一旦森列矣。

考选之例，优者授给事中，次者御史，又次者以部曹用。虽临时考试，而先期有访单，出于九卿、台省诸臣之手，往往据以为高下。崇祯三年，吏部考选毕，奏应擢给事、御史若干人，而以中书二人访单可否互异,具疏题请。帝责其推诿，令更确议，而不责访单之非体也。 京官非进士不得考选，推、知则举贡皆行取。然天下守令，进士十三，举贡十七；推、知行取，则进士十九，举贡才十一。举贡所得，又大率有台无省，多南少北。御史王道纯以为言。帝谓用人当论才，本不合拘资格，下所司酌行之。初制，急缺风宪，不时行取。神宗时，定为三年，至是每年一举。帝从吏部尚书闵洪学请，仍以三年为期。此选择言路之大凡也。

保举者，所以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自洪武十七年命天下朝觐官举廉能属吏始。永乐元年，命京官文职七品以上，外官至县令，各举所知一人，量才擢用。后以贪污闻者，举主连坐，盖亦尝间行其法。然洪、永时，选官并由部请。至仁宗初，一新庶政，洪熙元年，特申保举之令。京官五品以上及给事、御史，外官布、按两司正佐及府、州、县正官，各举所知。惟见任府、州、县正佐官及曾犯赃罪者，不许荐举，其他官及屈在下僚，或军民中有廉洁公正才堪抚字者，悉以名闻。

是时，京官势未重，台省考满，由吏部奏升方面郡守。既而定制，凡布按二司、知府有缺，令三品以上京官保举。宣德三年，况钟、赵豫等以荐擢守苏、松诸府，赐敕行事。十年用郭济、姚文等为知府，亦如之。其所奏保者，郎中、员外、御史及司务、行人、寺副皆与，不依常调也。后多有政绩。部曹及御史，由堂上官荐引，类能其官。而长吏部者，蹇义、郭璡亦屡奉敕谕。帝又虑诸臣畏连坐而不举，则语大学士杨溥以全才之难，谓：“一言之荐，岂能保其终身，欲得贤才，尤当厚教养之法。”故其时吏治蒸蒸，称极盛焉。沿及英宗，一遵厥旧。然行之既久，不能无弊，所举或乡里亲旧、僚属门下，素相私比者。方面大吏方正、谢庄等由保举而得罪。而无官保举者，在内御史，在外知府，往往九年不迁。正统七年，罢荐举县令之制。十一年，御史黄裳言：“给事、御史，国初奏迁方面郡守。近年方面郡守率由廷臣保升，给事、御史以纠参为职，岂能无忤于一人。乞敕吏部仍按例奏请除授。”

帝是其言，命部议行。明年，给事中余忭复指正、庄等事败，谓宜坐举主。且言方面郡守有缺，吏部当奏请上裁。尚书王直、英国公张辅等言，方面郡守，保举升用，称职者多，未可擅更易。英宗仍从辅、直言，而采忭疏，许言官指劾。十三年，御史涂谦复陈，举荐得方面郡守，辄改前操之弊。请仍遵洪武旧制，于内外九年考满官内拣择升授，或亲择朝臣才望者任之。诏可。大臣举官之例遂罢。景泰中，复行保举。给事中林聪陈推举骤迁之弊，言：“今缺参政等官三十馀员，请暂令三品以上官保举。自后惟布、按两司三品以上官连名共举，其馀悉付吏部。”诏并从之。

成化五年，科道官复请保举方面，吏部因并及郡守。帝从言官请，而命知府员缺仍听吏部推举。逾年，以会举多未当，并方面官第令吏部推两员以闻，罢保举之令。

既而都御史李宾请令在京五品以上管事官及给事、御史，各举所知以任州县。从之。

弘治十二年，复诏部院大臣各举方面郡守。吏部因请依往年御史马文升迁按察使、屠滽迁佥都御史之例，超擢一二，以示激劝，而未经大臣荐举者亦兼采之。并从其议。当是时，孝宗锐意求治，命吏、兵二部，每季开两京府部堂上及文武方面官履历，具揭帖奏览.第兼保举法行之，不专恃以为治也。正德以后，具帖之制渐废。

嘉靖八年，给事中夏言复请循弘治故事，且及举劾贤否略节，每季孟月，部臣送科以达御前，命著为令。而保举方面郡守之法，终明世不复行矣。

至若坐事斥免、因急才而荐擢者，谓之起废。家居被召、因需缺而预补者，谓之添注。此又铨法之所未详，而中叶以后间尝一行者也。

考满、考察，二者相辅而行。考满，论一身所历之俸，其目有三：曰称职，曰平常，曰不称职，为上、中、下三等。考察，通天下内外官计之，其目有八：曰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罢，曰不谨。考满之法，三年给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职掌》事例考核升降。诸部寺所属，初止署职，必考满始实授。外官率递考以待核。杂考或一二年，或三年、九年。郡县之繁简或不相当，则互换其官，谓之调繁、调简。

洪武十一年，命吏部课朝觐官殿最。称职而无过者为上，赐坐而宴。有过而称职者为中，宴而不坐。有过而不称职者为下，不预宴，序立于门，宴者出，然后退。

此朝觐考核之始也。十四年，其法稍定。在京六部五品以下，听本衙门正官察其行能，验其勤怠。其四品以上，及一切近侍官与御史为耳目风纪之司，及太医院、钦天监、王府官不在常选者，任满黜陟，取自上裁。直隶有司首领官及属官，从本司正官考核，任满从监察御史覆考。各布政使司首领官，俱从按察司考核。其茶马、盐马、盐运、盐课提举司、军职首领官，俱从布政司考核，仍送按察司覆考。其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盐运司五品以上，任满黜陟，取自上裁。内外入流并杂职官，九年任满，给由赴吏部考核，依例黜陟。果有殊勋异能、超迈等伦者，取自上裁。

又以事之繁简，与历官之殿最，相参互核，为等第之升降。其繁简之例，在外府以田粮十五万石以上，州以七万石以上，县以三万石以上，或亲临王府都、布政、按察三司，并有军马守御，路当驿道，边方冲要供给处，俱为事繁。府粮不及十五万石，州不及七万石，县不及三万石，及僻静处，俱为事简。在京诸司，俱从繁例。

十六年，京官考核之制稍有裁酌，俱由其长开具送部核考。十八年，吏部言天下布、按、府、州、县朝觐官，凡四千一百一十七人，称职者十之一，平常者十之七，不称职者十之一，而贪污阘茸者亦共得十之一。帝令称职者升，平常者复职，不称职者降，贪污者付法司罪之，阘茸者免为民。永、宣间，中外官旧未有例者，稍增入之。又从部议，初考称职、次考未经考核、今考称职者，若初考平常、次考未经考核、今考称职者，俱依称职例升用。自时厥后，大率遵旧制行之。中间利弊不可枚举，而其法无大变更也。

考察之法，京官六年，以巳、亥之岁，四品以上自陈以取上裁，五品以下分别致仕、降调、闲住为民者有差，具册奏请，谓之京察。自弘治时，定外官三年一朝觐，以辰、戌、丑、未岁，察典随之，谓之外察。州县以月计，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岁计，上之布政司。至三岁，抚、按通核其属事状，造册具报，丽以八法。

而处分察例有四，与京官同。明初行之，相沿不废，谓之大计。计处者，不复叙用，定为永制。洪武四年命工部尚书硃守仁廉察山东莱州诸郡官吏。六年，令御史台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举有司官有无过犯，奏报黜陟，此考察之始也。洪熙时，命御史考察在外官，以奉命者不能无私，谕吏部尚书蹇义严加戒饬，务矢至公。景泰二年，吏部、都察院考察当黜退者七百三十馀人。帝虑其未当，仍集诸大臣更考，存留者三之一。成化五年，南京吏部右侍郎章纶、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高明考察庶官。帝以各衙门掌印官不同佥名，疑有未当，令侍郎叶盛、都给事中毛弘从公体勘，亦有所更定。弘治六年考察，当罢者共一千四百员，又杂职一千一百三十五员。帝谕：“方面知府必指实迹，毋虚文泛言，以致枉人。府州以下任未三年者，亦通核具奏。”

尚书王恕等具陈以请，而以府、州、县官贪鄙殃民者，虽年浅不可不黜。帝终谓人才难得，降谕谆谆，多所原宥。当黜而留者九十馀员。给事、御史又交章请黜遗漏及宜退而留者，复命吏部指实迹，恕疏各官考语及本部访察者以闻。帝终以考语为未实，谕令复核。恕以言不用，且疑有中伤者，遂力求去。至十四年，南京吏部尚书林瀚言，在外司府以下官，俱三年一次考察，两京及在外武职官，亦五年一考选，惟两京五品以下官，十年始一考察，法大阔略。旨下，吏部覆请如瀚言，而京官六年一察之例定矣。京察之岁，大臣自陈。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遗行者，给事、御史纠劾，谓之拾遗。拾遗所攻击，无获免者。弘、正、嘉、隆间，士大夫廉耻自重，以挂察典为终身之玷。至万历时，阁臣有所徇庇，间留一二以挠察典，而群臣水火之争，莫甚于辛亥、丁巳，事具各传中。党局既成，互相报复，至国亡乃已。

兵部凡四司，而武选掌除授，职方掌军政，其职尤要。凡武职，内则五府、留守司，外则各都司、各卫所及三宣、六慰。流官八等，都督及同知、佥事，都指挥使、同知、佥事，正副留守。世官九等：指挥使及同知、佥事，卫、所镇抚，正、副千户，百户，试百户。直省都指挥使二十一，留守司二，卫九十一，守御、屯田、群牧千户所二百十有一。此外则苗蛮土司，皆听部选。自永乐初增立三大营，各设管操官，各哨有分管、坐营官、坐司官。景泰中，设团营十，已复增二，各有坐营官，俱特命亲信大臣提督之，非兵部所铨择也。凡大选，曰色目，曰状貌，曰才行，曰封赠，曰袭廕。其途有四，曰世职，曰武举，曰行伍，曰纳级。初，武职率以勋旧。太祖虑其不率，以《武士训戒录》、《大诰武臣录》颁之。后乃参用将材，三岁武举，六岁会举，每岁荐举，皆隶部除授。久之，法纪隳坏，选用纷杂。正德间，冒功升授者三千有奇。嘉靖中，詹事霍韬言：“成化中，增太祖时军职四倍，今又增几倍矣。锦衣初额官二百五员，今至千七百员，殆增八倍。洪武初，军功袭职子弟年二十者比试，初试不中，袭职署事，食半俸。二年再试，中者食全俸，仍不中者充军。其法至严，故职不冗而俸易给。自永乐后，新官免试，旧官即比试，贿赂无不中，此军职所以日滥也。永乐平交阯，赏而不升。迩者不但获馘者升，而奏带及缉妖言捕盗者亦无不升，此军职所以益冗也。宜命大臣循清黄例，内外武职一切差次功劳，考其祖宗相承，叔侄兄弟继及。或洪、永年间功，或宣德以后功，或内监弟侄恩廕，或勋戚驸马子孙，或武举取中，各分数等，默寓汰省之法。或许世袭，或许终身，或许继，或不许继，各具册籍，昭示明白，以为激劝。”于是命给事中夏言等查核冒滥。言等指陈其弊，言：“镇守官奏带旧止五名，今至三四百名，盖一人而奏带数处者有之，一时而数处获功者有之。他复巧立名色，纪验不加审核，铨选又无驳勘，其改正重升、并功加授之类，弊端百出，宜尽革以昭神断。”部核如议。恩幸冗滥者，裁汰以数千计，宿蠹为清。万历十五年，复诏严加察核。且尝命提、镇、科道会同兵部，品年资，课技艺，序荐剡，分为三等，名曰公选。然徒饰虚名，终鲜实效也。

武官爵止六品，其职死者袭，老疾者替，世久而绝，以旁支继。年六十者子替。

明初定例，嫡子袭替，长幼次及之。绝者，嫡子庶子孙次及之；又绝者，以弟继。

永乐后，取官舍旗军馀丁曾历战功者，令原带俸及管事袭替，悉因之。其降级子孙仍替见降职事。弘治时，令旁支减级承袭。正德中，令旁支入总旗。嘉靖间，旁支无功者，不得保送。凡升职官舍，如父职。其阵亡保袭者，流官一等。凡袭替官舍，以骑射试之。大抵世职难核，故例特详，而长弊丛奸，亦复不少。

官之大者，必会推。五军都督府掌印缺，于见任公、侯、伯取一人。佥书缺，于带俸公、侯、伯及在京都指挥，在外正副总兵官，推二人。锦衣卫堂上官及前卫掌印缺，视五府例推二人。都指挥、留守以下，上一人。正德十六年，令五府及锦衣卫必由都指挥屡著勋猷者升授。诸卫官不世，独锦衣以世。

武之军政，犹文之考察也。成化二年，令五年一行，以见任掌印、带俸、差操及初袭官一体考核。十三年令两京通考以为常。五府大臣及锦衣卫堂上官自陈候旨，直省总兵官如之。在内五府所属并直省卫所官，悉由巡视官及部官注送；在外都司、卫所官，由抚、按造册缴部。副参以下，千户以上，由都、布、按三司察注送抚，咨部考举题奏。锦衣卫管戎务者倍加严考，南、北镇抚次之。各卫所及地方守御并各都司隶巡抚者，例同。惟管漕运者不与考。

## 志第四十八 职官一

明官制，沿汉、唐之旧而损益之。自洪武十三年罢丞相不设，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侍郎贰之。而殿阁大学士只备顾问，帝方自操威柄，学士鲜所参决。其纠劾则责之都察院，章奏则达之通政司，平反则参之大理寺，是亦汉九卿之遗意也。分大都督府为五，而征调隶于兵部。外设都、布、按三司，分隶兵刑钱谷，其考核则听于府部。是时吏、户、兵三部之权为重。迨仁、宣朝，大学士以太子经师恩，累加至三孤，望益尊。而宣宗内柄无大小，悉下大学士杨士奇等参可否。虽吏部蹇义、户部夏原吉时召见，得预各部事，然希阔不敌士奇等亲。自是内阁权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长与执持是非，辄以败。至世宗中叶，夏言、严嵩迭用事，遂赫然为真宰相，压制六卿矣。然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于是朝廷之纪纲，贤士大夫之进退，悉颠倒于其手。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间有贤辅，卒蒿目而不能救。初，领五都督府者，皆元勋宿将，军制肃然。永乐间，设内监监其事，犹不敢纵。沿习数代，勋戚纨袴司军纪，日以惰毁。

既而内监添置益多，边塞皆有巡视，四方大征伐皆有监军，而疆事遂致大坏，明祚不可支矣。迹其兴亡治乱之由，岂不在用人之得失哉！至于设官分职，体统相维，品式具备，详列后简。览者可考而知也。

宗人府 三公三孤 太子三师三少 内阁 吏部 户部 附总督仓场礼部兵部 附协理京营戎政 刑部 工部 附提督易州山厂宗人府。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并正一品掌皇九族之属籍，以时修其玉牒，书宗室子女適庶、名封、嗣袭、生卒、婚嫁、谥葬之事。凡宗室陈请，为闻于上，达材能，录罪过。初，洪武三年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改为宗人府，并以亲王领之。秦王樉为令，晋王、燕王棣为左、右宗正，周王隶、楚王桢为左、右宗人。其后以勋戚大臣摄府事，不备官，而所领亦尽移之礼部。

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正五品典出纳文移。

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正一品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孤，从一品掌佐天子，理阴阳，经邦弘化，其职至重。无定员，无专授。洪武三年，授李善长太师，徐达太傅。先是，常遇春已赠太保。三孤无兼领者。建文、永乐间罢公、孤官，仁宗复设。永乐二十二年八月，复置三公、三少。宣德三年，敕太师、英国公张辅，少师、吏部尚书蹇义，少傅、兵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杨士奇，少保兼太子少傅、户部尚书夏原吉，各辍所领，侍左右，咨访政事。公孤之官，几于专授。逮义、原吉卒，士奇还领阁务。自此以后，公、孤但虚衔，为勋戚文武大臣加官、赠官。而文臣无生加三公者，惟赠乃得之。嘉靖二年加杨廷和太傅，辞不受。其后文臣得加三公惟张居正，万历九年加太傅，十年加太师。

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并从一品掌以道德辅导太子，而谨护翼之。

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并正二品掌奉太子以观三公之道德而教谕焉。太子宾客，正三品掌侍太子赞相礼仪，规诲过失。皆东宫大臣，无定员，无专授。洪武元年，太祖有事亲征，虑太子监国，别设宫僚或生嫌隙，乃以朝臣兼宫职：李善长兼太子少师，徐达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少保，治书侍御史文原吉、范显祖兼太子宾客。三年，礼部尚书陶凯请选人专任东宫官，罢兼领，庶于辅导有所责成。

帝谕以江充之事可为明鉴，立法兼领，非无谓也。由是东宫师傅止为兼官、加官及赠官。惟永乐间，成祖幸北京，以姚广孝专为太子少师，留辅太子。自是以后，终明世皆为虚衔，于太子辅导之职无与也。

中极殿大学士，旧名华盖殿建极殿大学士，旧名谨身殿文华殿大学士，武英殿大学士，文渊阁大学士，东阁大学士，并正五品掌献替可否，奉陈规诲，点检题奏，票拟批答，以平允庶政。凡上之达下，曰诏，曰诰，曰制，曰册文，曰谕，曰书，曰符，曰令，曰檄，皆起草进画，以下之诸司。下之达上，曰题，曰奏，曰表，曰讲章，曰书状，曰文册，曰揭帖，曰制对，曰露布，曰译，皆审署申覆而修画焉，平允乃行之。凡车驾郊祀、巡幸则扈从。御经筵，则知经筵或同知经筵事。东宫出阁讲读，则领其事，叙其官，而授之职业。冠婚，则充宾赞及纳征等使。修实录、史志诸书，则充总裁官。春秋上丁释奠先师，则摄行祭事。会试充考试官，殿试充读卷官。进士题名，则大学士一人撰文，立石于太学。大典礼、大政事，九卿、科道官会议已定，则按典制，相机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颁诏则捧授礼部。会敕则稽其由状以请。宗室请名、请封，诸臣请谥，并拟上。以其授餐大内，常侍天子殿阁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内阁。

先是，太祖承前制，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正一品。甲辰正月，初置左、右相国，以李善长为右相国，徐达为左相国。吴元年命百官礼仪俱尚左，改右相国为左相国，左相国为右相国。洪武元年改为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从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参知政事，从二品以统领众职。置属官，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员外郎正六品都事、检校，正七品照磨、管勾，从七品参议府参议，正三品参军、断事官，从三品断事、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镇抚司都镇抚，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甲辰十月以都镇抚司隶大都督府。吴元年革参议府。洪武元年革考功所。二年革照磨、检校所、断事官。七年设直省舍人十人，寻改中书舍人。

洪武九年汰平章政事、参知政事。十三年正月，诛丞相胡惟庸，遂罢中书省。

其官属尽革，惟存中书舍人。九月，置四辅官，以儒士王本等为之。置四辅官，告太庙，以王本、杜佑、袭斅为春官，杜斅、赵民望、吴源为夏官，兼太子宾客。秋、冬官缺，以本等摄之。一月内分司上中下三旬。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寻亦罢。

十五年，仿宋制，置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诸大学士，礼部尚书邵质为华盖，检讨吴伯宗为武英，翰林学士宋讷为文渊，典籍吴沉为东阁。又置文华殿大学士，征耆儒鲍恂、余诠、张长年等为之，以辅导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敕谕群臣：“国家罢丞相，设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务，立法至为详善。以后嗣君，其毋得议置丞相。臣下有奏请设立者，论以极刑。”当是时，以翰林、春坊详看诸司奏启，兼司平驳。大学士特侍左右，备顾问而已。建文中，改大学士为学士。悉罢诸大学士，各设学士一人。又改谨身殿为正心殿，设正心殿学士。成祖即位，特简解缙、胡广、杨荣等直文渊阁，参预机务。阁臣之预务自此始。然其时，入内阁者皆编、检、讲读之官，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

仁宗以杨士奇、杨荣东宫旧臣，升士奇为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荣为太常卿兼谨身殿大学士，谨身殿大学士，仁宗始置，阁职渐崇。其后士奇、荣等皆迁尚书职，虽居内阁，官必以尚书为尊。景泰中，王文始以左都御史进吏部尚书，入内阁。自后，诰敕房、制敕房俱设中书舍人，六部承奉意旨，靡所不领，而阁权益重。

世宗时，三殿成，改华盖为中极，谨身为建极，阁衔因之。嘉靖以后，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

吏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一人，从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洪武三十一年增设文选司主事一人。正统十一年增设考功司主事一人。

尚书，掌天下官吏选授、封勋、考课之政令，以甄别人才，赞天子治。盖古冢宰之职，视五部为特重。侍郎为之贰。

司务，掌催督、稽缓、勾销、簿书。明初，设主事、司务各四人，为首领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为司官，裁司务二人。各部并同。

文选，掌官吏班秩迁升、改调之事，以赞尚书。凡文官之品九，品有正从，为级一十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凡选，每岁有大选，有急选，有远方选，有岁贡就教选，间有拣选，有举人乞恩选。选人或登资簿，厘其流品，平其铨注，而序迁之。

凡升必考满，若员缺当补，不待考满，曰推升。类推上一人，单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佥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内阁，吏、兵二部尚书，廷推上二人。凡王官不外调，王姻不内除，大臣之族不得任科道，僚属同族则以下避上。

外官才地不相宜，则酌其繁简互换之。有传升、乞升者，并得执奏。以署职、试职、实授奠年资，以开设、裁并、兼摄适繁简，以荐举、起废、征召振幽滞，以带俸、添注寄恩冗，以降调、除名驭罪过，以官程督吏治，以宁假悉人情。

验封，掌封爵、袭廕、褒赠、吏算之事，以赞尚书。凡爵非社稷军功不得封，封号非特旨不得与。或世或不世，皆给诰券。衍圣公及戚里恩泽封，不给券。凡券，左右各一，左藏内府，右给功臣之家。袭封则征其诰券，稽其功过，核其宗支，以第其世流降除之等。土官则勘其应袭与否，移文选司注拟。宣慰、宣抚、安抚、长官诸司领士兵者，则隶兵部。凡廕叙，明初，自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禄。

洪武十六年，定职官子孙廕叙。正一品子，正五品用。从一品子，从五品用。正二品子，正六品用。从二品子，从六品用。正三品子，正七品用。从三品子，从七品用。正四品子，正八品用。从四品子，从八品用。正五品子，正九品用。从五品子，从九品用。正六品子，于未入流上等职内叙用。从六品子，于未入流中等职内叙用。

正从七品子，于未入流下等职内叙用。后乃渐为限制，京官三品以上，考满著绩，始廕一子曰官生，其出自特恩者曰恩生。凡封赠，公、侯、伯之追封，皆递进一等。

三品以上政绩显异及死谏、死节、阵亡者，皆得赠官。其见任则初授散阶，京官满一考，及外官满一考而以最闻者，皆给本身诰敕。七品以上皆得推恩其先。五品以上授诰命，六品以下授敕命。一品，三代四轴。二品、三品，二代三轴。四品、五品、六品、七品，一代二轴。八品以下流内官，本身一轴。一品轴以玉，二品轴以犀，三品、四品轴以鋈金，五品以下轴以角。曾祖、祖、父皆如其子孙官。公、侯、伯视一品。外内命妇视夫若子之品。生曰封，死曰赠。若先有罪谴则停给。文之散阶四十有二，以历考为差。正一品，初授特进荣禄大夫，升授特进光禄大夫。从一品，初授荣禄大夫，升授光禄大夫。正二品，初授资善大夫，升授资政大夫，加授资德大夫。从二品，初授中奉大夫，升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正三品，初授嘉议大夫，升授通议大夫，加授正议大夫。从三品，初授亚中大夫，升授中大夫，加授大中大夫。正四品，初授中顺大夫，升授中宪大夫，加授中议大夫。从四品，初授朝列大夫，升授朝议大夫，加授朝请大夫。正五品，初授奉议大夫，升授奉政大夫。从五品，初授奉训大夫，升授奉直大夫。正六品，初授承直郎，升授承德郎。

从六品，初授承务郎，升授儒林郎，吏材干出身授宣德郎。正七品，初授承事郎，升授文林郎，吏材干授宣议郎。从七品，初授从仕郎，升授征仕郎。正八品，初授迪功郎，升授修职郎。从八品，初授迪功佐郎，升授修职佐郎。正九品，初授将仕郎，升授登仕郎。从九品，初授将仕佐郎，升授登仕佐郎。外命妇之号九。公曰某国夫人。侯曰某侯夫人。伯曰某伯夫人。一品曰夫人，后称一品夫人。二品曰夫人。

三品曰淑人。四品曰恭人。五品曰宜人。六品曰安人。七品曰孺人。因其子孙封者，加太字，夫在则否。凡封赠之次，七品至六品一次，五品一次，初制有四品一次，后省。三品、二品、一品各一次。三母不并封，两封从优品。父职高于子，则进一阶。父应停给及子为人后者，皆得移封。嫡在不封生母，生母未封不先封其妻。妻之封，止于一嫡一继。其封赠后而以墨败者，则追夺。

稽勋，掌勋级、名籍、丧养之事，以赞尚书。凡文勋十。正一品，左、右柱国。

从一品，柱国。正二品，正治上卿。从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资治尹。从三品，资治少尹。正四品，赞治尹。从四品，赞治少尹。正五品，修正庶尹。从五品，协正庶尹。自五品以上，历再考，乃授勋。凡百官迁除、降调皆开写年甲、乡贯、出身。每岁十二月贴黄，春秋清黄，皆赴内府。有故，揭而去之。凡父母年七十，无兄弟，得归养。凡三年丧，解职守制，纠擿其夺丧、匿丧、短丧者。惟钦天监官奔丧三月复任。

考功，掌官吏考课、黜陟之事，以赞尚书。凡内外官给由，三年初考，六年再考，并引请，九年通考，奏请综其称职、平常、不称职而陟黜之。陟无过二等，降无过三等，其甚者黜之、罪之。京官六年一察，察以巳、亥年。五品下考察其不职者，降罚有差；四品上自陈，去留取旨。外官三年一朝，朝以辰、戌、丑、未年。

前期移抚、按官，各综其属三年内功过状注考，汇送覆核以定黜陟。仓场库官一年考，巡检三年考，教官九年考。府州县官之考，以地之繁简为差。吏之考，三、六年满，移验封司拨用。九年满，又试授官。惟王官及钦天、御用等监官不考。凡内外官弹章，稽其功过，拟去留以请上裁。荐举、保留，则核其政绩旌异焉。

明初，设四部于中书省，分掌钱谷礼仪、刑名、营造之务。洪武元年始置吏、户、礼、兵、刑　、工六部，设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尚书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正六品，主事正七品。仍隶中书省。六年，部设尚书二人，侍郎二人。吏部设总部、司勋、考功三属部，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二人。十三年，罢中书省，仿《周官》六卿之制，升六部秩，各设尚书、侍郎一人。惟户部侍郎二人。每部分四属部，吏部属部加司封。每属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寻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总部为选部。二十九年，定为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司并五部属，皆称清吏司。建文中，改六部尚书为正一品，设左、右侍中，正二品位侍郎上，除去诸司清吏字。成祖初，悉复旧制。

永乐元年，以北平为北京，置北京行部尚书二人，侍郎四人，其属置六曹清吏司。吏、户、礼、兵、工五曹，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刑曹，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主事四人，照磨、检校各一人，司狱一人。寻户曹亦增设主事三人。后又分置六部，各称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北京，罢行部及六曹，以六部官属移之北，不称行在。其留南京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复置各部官属于南京，去“南京”字，而以在北京者加“行在”字，仍置行部。宣德三年复罢行部。正统六年，于北京去“行在”字，于南京仍加“南京”字，遂为定制。景泰中，吏部尝设二尚书。天顺初，复罢其一。

按吏部尚书，表率百僚，进退庶官，铨衡重地，其礼数殊异，无与并者。永乐初，选翰林官入直内阁。其后大学士杨士奇等加至三孤，兼尚书衔，然品叙列尚书蹇义、夏原吉下。景泰中，左都御史王文升吏部尚书，兼学士，入内阁，其班位犹以原衔为序次。自弘治六年二月，内宴，大学士丘濬遂以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居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王恕之上。其后由侍郎、詹事入阁者，班皆列六部上矣。

户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广西、贵州、云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宣德以后增设山西司郎中三人，陕西、贵州、云南三司郎中各二人，山东司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从五品。宣德七年增设四川、云南二司员外郎各一人，后仍革。主事二人，正六品宣德以后增设云南司主事七人，浙江、江西、湖广、陕西、福建、河南、山西七司主事各二人，山东、四川、贵州三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检校一人，正九品。

所辖，宝钞提举司，提举一人，正八品，副提举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后副提举、典史俱革。钞纸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后革副使。印钞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后俱革。宝钞广惠库，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嘉靖中革。广积库，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典史一人，嘉靖中，副使、典史俱革。赃罚库，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嘉靖中革。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库，大使五人，正九品，副使六人，从九品，丁字库二人，嘉靖中革一人，并革乙字、戊字二库副使。广盈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二人。嘉靖中革。外承运库，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后大使、副使俱革。承运库，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嘉靖中革。行用库，大使、副使各一人，后俱革。

太仓银库，大使、副使各一人。嘉靖中，革副使。御马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军储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后大使、副使俱革。长安、东安、西安、北安门仓，各副使一人，东安门仓旧二人，万历八年革一人。张家湾盐仓检校批验所，大使、副使各一人。隆庆六年并革。

尚书，掌天下户口、田赋之政令。侍郎贰之。稽版籍、岁会、赋役实征之数，以下所司。十年攒黄册，差其户上下畸零之等，以周知其登耗。凡田土之侵占、投献、诡寄、影射有禁，人户之隐漏、逃亡、朋充、花分有禁，继嗣、婚姻不如令有禁。皆综核而纠正之。天子耕耤，则尚书进耒耜。以垦荒业贫民，以占籍附流民，以限田裁异端之民，以图帐抑兼并之民，以树艺课农官，以刍地给马牧，以召佃尽地利，以销豁清赔累，以拨给广恩泽，以给除差优复，以钞锭节赏赉，以读法训吏民，以权量和市籴，以时估平物价，以积贮之政恤民困，以山泽、陂池、关市、坑冶之政佐邦国，赡军输，以支兑、改兑之规利漕运，以蠲减、振贷、均籴、捕蝗之令悯灾荒，以输转、屯种、籴买、召纳之法实边储，以禄廪之制驭贵贱。洪武二十五年，重定内外文武官岁给禄俸之制。正一品，一千四十四石。从一品，八百八十八石。正二品，七百三十二石。从二品，五百七十六石。正三品，四百二十石。从三品，三百一十二石。正四品，二百八十八石。从四品，二百五十二石。正五品，一百九十二石。从五品，一百六十八石。正六品，一百二十石。从六品，九十六石。

正七品　，九十石。从七品，八十四石。正八品，七十八石。从八品，七十二石。

正九品，六十六石。从九品，六十石。未入流，三十六石。俱米钞本折兼支。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领所分两京、直隶贡赋，及诸司、卫所禄俸，边镇粮饷，并各仓场盐课、钞关。浙江司带管在京羽林右、留守左、龙虎、应天、龙骧、义勇右、康陵七卫，神机营。 江西司带管在京旗手、金吾前、金吾后、金吾左、济阳五卫。 湖广司带管国子监、教坊司，在京羽林前、通州、和阳、豹韬、永陵、昭陵六卫，及兴都留守司。 福建司带管顺天府，在京燕山左、武骧左、武骧右、骁骑右、虎贲右、留守后、武成中、茂陵八卫，五军、巡捕、勇士、四卫各营，及北直隶永平、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七府，延庆、保安二州，大宁都司、万全都司，并北直隶所辖各卫所，山口、永盈、通济各仓。 山东司带管在京锦衣、大宁中、大宁前三卫及辽东都司，两淮、两浙、长芦、河东、山东、福建各盐运司，四川、广东、海北、云南黑盐井、白盐井、安宁、五井各盐课提举司，陕西灵州盐课司，江西南赣盐税。 山西司带管在京燕山前、镇南、兴武、永清左、永清右五卫，及宣府、大同、山西各镇。 河南司带管在京府军前、燕山右、大兴左、裕陵四卫，牧马千户所及直隶潼关卫、蒲州千户所。 陕西司带管宗人府、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翰林院、太仆寺、鸿胪寺、尚宝司、六科、中书舍人、行人司、钦天监、太医院、五城兵马司、京卫武学、文思院、皮作局，在京留守右、长陵、献陵、景陵四卫，神枢、随侍二营，及延绥、宁夏、甘肃、固原各镇。 四川司带管在京府军后、金吾右、腾骧左、腾骧右、武德、神策、忠义后、武功中、武功左、武功右、彭城十一卫及应天府、南京四十九卫，南直隶安庆、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淮安、扬州十三府，徐、滁、和、广德四州，中都留守司并南直隶所辖各卫所。

广东司带管在京羽林左、留守中、鹰扬、神武左、义勇前、义勇后六卫，蕃牧、奠靖二千户所。 广西司带管太常寺、光禄寺、神乐观、牺牲所、司牲司、太仓银库、内府十库，在京沈阳左、沈阳右、留守前、宽河、蔚州左五卫，及二十三马房仓，各象房、牛房仓，京府各草场。 云南司带管在京府军、府军左、府军右、虎贲左、忠义右、忠义前、泰陵七卫，及大军仓、皇城四门仓、并在外临清、德州、徐州、淮安、天津各仓。贵州司带管上林苑监，宝钞提举司，都税司，正阳门、张家湾各宣课司，德胜门、安定门各税课司，崇文门分司，在京济州、会州、富峪三卫，及蓟州、永平、密云、昌平、易州各镇，临清、许墅、九江、淮安、北新、扬州、河西务各钞关。

条为四科：曰民科，主所属省府州县地理、人物、图志、古今沿革、山川险易、土地肥瘠宽狭、户口物产多寡登耗之数；曰度支，主会计夏税、秋粮、存留、起运及赏赉、禄秩之经费；曰金科，主市舶、鱼盐、茶钞税课，及赃罚之收折；曰仓科，主漕运、军储出纳料粮。凡差三等，由吏部选授曰注差，疏名上请曰题差，答刂委曰部差。或三年，或一年，或三月而代。

初，洪武元年置户部。六年，设尚书二人，侍郎二人。分为五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总科。每科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惟总科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八年，中书省奏户、刑、工三部事繁，户部五科，每科设尚书、侍郎各一人，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内会总科主事六人，外牵照科主事二人，司计四人，照磨二人，管勾一人。又置在京行用库，隶户部。设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典史一人，都监二人。十三年，升部秩，定设尚书一人，侍郎二人。分四属部：总部，度支部，金部，仓部。每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总部主事四人，度支部、金部主事各三人，仓部主事二人。寻罢在京行用库。二十二年，改总部为民部。二十三年，又分四部为河南、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四川部兼领云南。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各领一布政司户口、钱粮等事，量其繁简，带管京畿。每一部内仍分四科管理。又置照磨、检校各一人，稽文书出入之数而程督之。十九年，复置宝钞提举司。洪武七年，初置宝钞提举司，提举一人，正七品；副提举一人，从七品；吏目一人，省注。所属钞纸、印钞二局，各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宝钞、行用二库，各大使二人，正八品；副使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寻升提举为正四品。十三年罢，至是年复置，秩正八品。二十六年，令浙江、江西、苏松人毋得任户部。二十九年，改十二部为十二清吏司。建文中，仍为四司。馀见吏部。成祖复旧制。永乐元年，改北平司为北京司。十八年，革北京司，设云南、贵州、交阯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司，定为十三司。其后归并职掌。凡宗室、勋戚、文武官吏之廪禄，陕西司兼领之。北直隶府州卫所，福建司兼领之。南直隶府州卫所，四川司兼领之。天下盐课，山东司兼领之。关税，贵州司兼领之。漕运及临、德诸仓，云南司兼领之。御马、象房诸仓，广西司兼领之。

明初，尝置司农司，寻罢吴元年置司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庸田署令，正五品；典簿、司计，正七品。洪武元年罢。三年复置司农司，开治所于河南，设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主簿、录事各二人。四年又罢。后置判录司，亦罢。洪武十三年置判录司，掌在京官吏俸给、文移、勘合。设判录一人，正七品；副判二人，从七品。寻改判录为司正，副判为左，右司副。十八年罢。皆不隶户部。

总督仓场一人，掌督在京及通州等处仓场粮储。洪武初，置军储仓二十所，各设官司其事。永乐中，迁都北京，置京仓及通州诸仓，以户部司员经理之。宣德五年，始命李昶为户部尚书，专督其事，遂为定制。以后，或尚书，或侍郎，俱不治部事。嘉靖十五年，又命兼督西苑农事。隆庆初，罢兼理。万历二年，另拨户部主事一人陪库，每日偕管库主事收放银两，季终更替。九年裁革，命本部侍郎分理之。

十一年复设。二十五年，以右侍郎张养蒙督辽饷。四十七年，增设督饷侍郎。崇祯间，有督辽饷、寇饷、宣大饷，增设三四人。天启五年，又增设督理钱法侍郎。

礼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一人，从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正统六年增设仪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人。又增设仪制司主事一人，教习驸马。弘治五年增设主客司主事一人，提督会同馆。所辖，铸印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万历九年革一人。

尚书，掌天下礼仪、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侍郎佐之。

仪制，分掌诸礼文、宗封、贡举、学校之事。天子即位，天子冠、大婚，册立皇太子、妃嫔、太子妃，上慈宫徽号，朝贺、朝见，大飨、宴飨，大射、宴射，则举诸仪注条上之。若经筵、日讲、耕耤、视学、策士、传胪、巡狩、亲征、进历、进春、献俘、奏捷，若皇太子出阁、监国，亲王读书、之籓，皇子女诞生、命名，以及百官、命妇朝贺皇太子、后妃之礼，与诸王国之礼，皆颁仪式于诸司。凡传制、诰，开读诏、敕、表、笺及上下百官往来移文，皆授以程式焉。凡岁请封宗室王、郡王、将军、中尉、妃、主、君，各以其亲疏为等。百官于宗王，具官称名而不臣。

王臣称臣于其王。凡宗室、驸马都尉、内命妇、蕃王之诰命，则会吏部以请。凡诸司之印信，领其制度。内阁，银印，直纽，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征西、镇朔、平羌、平蛮等将军，银印，虎纽，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叶篆文。宗人府、五军都督府，俱正一品，银印，三台，方三寸四分，厚一寸。六部都察院、各都司，俱正二品，银印，二台，方三寸二分，厚八分。衍圣公、张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司，从二品，银印，二台，方三寸一分，厚七分。后赐衍圣公三台银印。顺天、应天二府，俱正三品，银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厘。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京卫、各按察司、各卫，俱正三品，苑马寺、宣慰司，俱从三品，铜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太仆寺、光禄寺、各盐运司，俱从三品，铜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厘。鸿胪寺各府，俱正四品，国子监、宣抚司，俱从四品，铜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宝司、钦天监、太医院、上林苑监、六部各司、宗人府经历司、王府长史司、各卫千户所，俱正五品，司经局、五府经历司、招讨司、安抚司，俱从五品，铜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厘。

各州，从五品，铜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都察院经历司、大理寺左右司、五城兵马司，大兴、宛平、上元、江宁四县，僧录司、道录司、中都留守司经历司、断事司，各都司经历司、断事司，各卫百户所、长官司，王府审理所，俱正六品，光禄司各署，各布政司经历司、理问所，俱从六品，铜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厘。

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经历司、工部营缮所、太常寺典簿厅、上林苑监各署、各按察司经历司、各县，俱正七品，中书舍人，顺天应天二府经历司、京卫经历司、光禄寺典簿厅、太仆寺主簿厅、詹事府主簿厅、各卫经历司、各盐运司经历司、苑马寺主簿厅、宣慰司经历司，俱从七品，铜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户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国子监绳愆厅、博士厅、典簿厅，鸿胪寺主簿厅，钦天监主簿厅，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经历司，王府纪善、典宝、典膳、奉祀、良医、工正各所，宣抚司经历司，俱正从八品，铜印，方二寸，厚二分五厘。刑部、都察院各司狱司，顺天、应天二府照磨所、司狱司，鸿胪寺各署，国子监典籍厅，上林苑监典簿厅，内府宝钞等各库，御马仓、草仓，会同馆，织染所，文思院，皮作局，颜料局，鞍辔局，宝源局，军器局，都税司，教坊司，留守司司狱司，各都司司狱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狱司，各府照磨所、司狱司，王府长史司典簿厅、教授、典义所，各府卫儒学、税课司，阴阳学、医学、僧纲司、道纪司、各巡检司，俱正从九品，铜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厘。各州县儒学、仓库、驿递、闸坝批验所、抽分竹木局、河泊所、织染局、税课局、阴阳学、医学、僧正司、道正司、僧会司、道会司，俱未入流，铜条记，阔一寸三分，长二寸五分，厚二分一厘。已上俱直纽，九叠篆文。监察御史，铜印，直纽，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叠篆文。总制、总督、巡抚并镇守、公差等官，铜关防，直纽，阔一寸九分五厘，长二寸九分，厚三分，九叠篆文。外国王印三等：曰金，曰镀金，曰银。刓敝则换给之。凡祥瑞，辨其名物，无请封禅以荡上心。以学校之政育士类，以贡举之法罗贤才，以乡饮酒礼教齿让，以养老尊高年，以制度定等威，以恤贫广仁政，以旌表示劝励，以建言会议悉利病，以禁自宫遏奸民。

祠祭，分掌诸祀典及天文、国恤、庙讳之事。凡祭有三，曰天神、地祇、人鬼。

辨其大祀、中祀、小祀而敬供之。饬其坛遗、祠庙、陵寝而数省阅之。蠲其牢醴、玉帛、粢羹、水陆瘗燎之品，第其配侑、从食、功德之上下而秩举之。天下神祇在祀典者，则稽诸令甲，播之有司，以时谨其祀事。督日官颁历象于天下。日月交食，移内外诸司救护。有灾异即奏闻，甚者乞祭告修省。凡丧葬、祭祀，贵贱有等，皆定其程则而颁行之。凡谥，帝十七字，后十三字，妃、太子、太子妃并二字，亲王一字，郡王二字，以字为差。勋戚、文武大臣请葬祭赠谥，必移所司，核行能，傅公论，定议以闻。其侍从勤劳、忠谏死者，官品未应谥，皆得特赐。凡帝后愍忌，祀于陵，辍朝不废务。凡天文、地理、医药、卜筮、师巫、音乐、僧道人，并籍领之，有兴造妖妄者罪无赦。

主客，分掌诸蕃朝贡接待给赐之事。诸蕃朝贡，辨其贡道、贡使、贡物远近多寡丰约之数，以定王若使迎送、宴劳、庐帐、食料之等，赏赉之差。凡贡必省阅之，然后登内府，有附载物货，则给直。若蕃国请嗣封，则遣颁册于其国。使还，上其风土、方物之宜，赠遗礼文之节。诸蕃有保塞功，则授敕印封之。各国使人往来，有诰敕则验诰敕，有勘籍则验勘籍，毋令阑入。土官朝贡，亦验勘籍。其返，则以镂金敕谕行之，必与铜符相比。凡审言事，译文字，送迎馆伴，考稽四夷馆译字生、通事之能否，而禁饬其交通漏泄。凡朝廷赐赉之典，各省土物之贡，咸掌之。

精膳，分掌宴飨、牲豆、酒膳之事。凡御赐百官礼食，曰宴，曰酒饭，为上中下三等，视其品秩。番使、土官有宴，有下程，宴有一次，有二次，下程有常例，有钦赐。皆辨其等。亲王之籓，王、公、将军来朝，及其使人，亦如之。凡膳羞、酒醴、品料，光禄是供，会其数，而程其出纳焉。凡厨役，佥诸民，以给使于太常、光禄；年深者，得选充王府典膳。凡岁藏冰、出冰，移所司谨洁之。

初，洪武元年置礼部。六年，设尚书二人，侍郎二人。分四属部：总部，祠部，膳部，主客部。每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十三年，升部秩，设尚书、侍郎各一人，每属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寻复增置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总部为仪部。二十九年，改仪部、祠部、膳部为仪制、祠祭、精膳，惟主客仍旧，俱称为清吏司。

按周宗伯之职虽掌邦礼，而司徒既掌邦教，所谓礼者，仅鬼神祠祀而已。至合典乐典教，内而宗籓，外而诸蕃，上自天官，下逮医师、膳夫、伶人之属，靡不兼综，则自明始也。成、弘以后，率以翰林儒臣为之。其由此登公孤任辅导者，盖冠于诸部焉。

兵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正统十年，增设武选、职方二司郎中各一人。成化三年，增设车驾司郎中一人。万历九年并革。员外郎一人，从五品。正统十年增设武选司员外郎一人。弘治九年增设武库司员外郎一人。后俱革。嘉靖十二年，增设职方司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洪武、宣德间，增设武选司主事三人，职方司主事四人。正统十四年，增设车驾、武库二司主事各一人。后革。万历十一年，又增设车驾司主事一人。所辖，会同馆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大通关大使、副使各一人，俱未入流。

尚书，掌天下武卫官军选授、简练之政令。侍郎佐之。

武选，掌卫所土官选授、升调、袭替、功赏之事。凡武官六品，其勋十有二。

正一品，左、右柱国。从一品，柱国。正二品，上护军。从二品，护军。正三品，上轻车都尉。从三品，轻车都尉。正四品，上骑都尉。从四品，骑都尉。正五品，骁骑尉。从五品，飞骑尉。正六品，云骑尉。从六品，武骑尉。散阶三十。正一品，初授特进荣禄大夫，升授特进光禄大夫。从一品，初授荣禄大夫，升授光禄大夫。

正二品，初授骠骑将军，升授金吾将军，加授龙虎将军。从二品，初授镇国将军，升授定国将军，加授奉国将军。正三品，初授昭勇将军，升授昭毅将军，加授昭武将军。从三品，初授怀远将军，升授定远将军，加授安远将军。正四品，初授明威将军，升授宣威将军，加授广威将军。从四品，初授宣武将军，升授显武将军，加授信武将军。正五品，初授武德将军，升授武节将军。从五品，初授武略将军，升授武毅将军。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升授承信校尉。从六品，初授忠显校尉，升授忠武校尉。岁凡六选。有世官，有流官。世官九等，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佥事，卫镇抚，正千户，副千户，百户，试百户，所镇抚。皆有袭职，有替职。其幼也，有优给。其不得世也，有减革，有通革。流官八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佥事，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都指挥佥事，正留守，副留守。以世官升授，或由武举用之，皆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非真授者曰署职，署职，递加本职一级作半级，不支俸，非军功，毋得实授。曰试职，试职作一级，支半俸，不给诰。

曰纳职，纳职带俸，不莅事。战功二等：奇功为上，头功次之。首功四等：迤北为大，辽东次之，西番、苗蛮又次之，内地反寇又次之。凡比试，有旧官，洪武三十一年以前为旧。有新官，成祖以后为新。军政，五年一考选，先期抚、按官上功过状，覆核而去留之。五府、锦衣卫堂上各总兵官，皆自陈，取上裁。推举上二人，都指挥以下上一人。凡土司之官九级，自从三品至从七品，皆无岁禄。其子弟、族属、妻女、若婿及甥之袭替，胥从其俗。附塞之官，自都督至镇抚，凡十四等，皆以诰敕辨其伪冒。赠官死于王事，加二等；死于战阵，加三等。凡除授出自中旨者，必覆奏然后行之。以贴黄征图状，以初绩征诰敕，以效功课将领，以比试练卒徒，以优养恩故绝，以褒恤励死战，以寄禄驭恩幸，以杀降、失陷、避敌、激叛之法肃军机，以典刑、败伦、行劫、退阵之科断世禄。

职方，掌舆图、军制、城隍、镇戍、简练、征讨之事。凡天下地里险易远近，边腹疆界，俱有图本，三岁一报，与官军车骑之数偕上。凡军制内外相维，武官不得辄下符征发。自都督府，都指挥司，留守司，内外卫守御、屯田、群牧千户所，仪卫司，土司，诸番都司卫所，各统其官军及其部落，以听征调、守卫、朝贡、保塞之令。以时修浚其城池而阅视之。凡镇戍将校五等：曰镇守，曰协守，曰分守，曰守备，曰备倭。皆因事增置，视地险要，设兵屯戍之。凡京营操练，统以文武大臣，皆科道官巡视之。若将军营练，将军四卫营练，及勇士、幼官、舍人等营练，则讨其军实，稽其什伍，察其存逸闲否，以教其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金鼓、麾旗之号。征讨请命将出师，悬赏罚，调兵食，纪功过，以黜陟之。以堡塞障边徼，以烽火传声息，以关津诘奸细，以缉捕弭盗贼，以快壮简乡民，以勾解、收充、抽选、并豁、疏放、存恤之法整军伍。

车驾，掌卤簿、仪仗、禁卫、驿传、厩牧之事。凡卤簿大驾，大典礼、大朝会设之；丹陛驾，常朝设之；武陈驾，世宗南巡时设之。皆辨其物数，以授所司。慈宫、中宫之卤簿，东宫、宗籓之仪仗，亦如之。凡侍卫，御殿全直，常朝番直，守卫、亲军卫，画前、后、左、右四门为四行，而日夜巡警之。守卫皇城，前午门为一行，后玄武门为一行，左东华门为一行，右西华门为一行。凡邮传，在京师曰会同馆，在外曰驿，曰递运所，皆以符验关券行之。凡马政，其专理者，太仆、苑马二寺，稽其簿籍，以时程其登耗，惟内厩不会。

武库，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学、薪隶之事。凡内外官军有征行，移工部给器仗，籍纪其数，制敕下各边征发。及使人出关，必验勘合。军伍缺，下诸省府州县勾之。以跟捕、纪录、开户、给除、停勾之法，核其召募、垛集、罪谪、改调营丁尺籍之数。凡武职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于武学习业，以主事一人监督之。考稽学官之贤否、肄习之勤怠以闻。诸司官署供应有柴薪，直衙有皁隶，视官品为差。

初，洪武元年置兵部。六年，增尚书一人，侍郎一人。置总部、驾部并职方三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如吏部之数。十三年，升部秩，设尚书、侍郎各一人，又增置库部为四属部，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十四年，增试侍郎一人。

二十二年改总部为司马部。二十九年，定改四部为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惟职方仍旧名。景泰中，增设尚书一人，协理部事，天顺初罢。隆庆四年添注侍郎二人，寻罢。万历末年复置。

协理京营戎政一人，或尚书，或侍郎，或右都御史。掌京营操练之事。永乐初，设三大营，总于武将。景泰元年始设提督团营，命兵部尚书于谦兼领之，后罢。成化三年复设，率以本部尚书或都御史兼之。嘉靖二十年，始命尚书刘天和辍部务，另给关防，专理戎政。二十九年，以“总督京营戎政”之印畀仇鸾，而改设本部侍郎协理戎政，不给关防。万历九年裁革，十一年复设。天启初，增设协理一人，寻革。崇祯二年复增一人，以庶吉士刘之纶为兵部侍郎充之。

刑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

从九品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广西、贵州、云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一人，从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正统六年，十三司俱增设主事一人。成化元年增设四川、广西二司主事各一人，后革。万历中，又革湖广、陕西、山东、福建四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检校，正九品各一人。司狱司，司狱六人，从九品。

尚书，掌天下刑名及徒隶、勾覆、关禁之政令。侍郎佐之。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领所分京府、直隶之刑名。浙江司带管崇府、中军都督府、刑科、内官、御用、司设等监，在京金吾前、腾骧左、沈阳右、留守中、神策、和阳、武功右、广洋八卫，蕃牧千户所，及两浙盐运司，直隶和州，涿鹿左、涿鹿中二卫。 江西司带管淮、益、弋阳、建安、乐安五府，前军都督府，御马监，火药、酒醋、面觔等局，在京府军前、燕山左、留守前、龙骧、宽河、忠义前、忠义后、永清右、龙江左、龙江右十卫，及直隶庐州府，庐州、六安、九江、武清、宣府前、龙门各卫。 湖广司带管楚、岷、吉、荣、辽五府，右军都督府，司礼、尚宾、尚膳、神宫等监，天财库，在京留守右、虎贲右、忠义右、武功左、茂陵、永陵、江淮、济川、水军右九卫，及兴都留守司，直隶宁国、池州二府，宣州、神武中、定州、茂山、保安左、保安右各卫，渤海千户所。福建司带管户部、太仆寺、户科、宝钞提举司、印绶、都知等监，甲字第十库，在京金吾后、应天、会州、武成中、武功中、孝陵、献陵、景陵、裕陵、泰陵十卫，牧马千户所，及福建盐运司，直隶常州府、广德州，中都留守左、留守中、定边、开平中屯各卫，美峪千户所。

山东司带管鲁、德、衡、泾四府，左军都督府，宗人府，兵部，尚宝司，兵科，典牧所，会同馆，供用库，戈戟司，司苑局，在京羽林右、沈阳左、长陵三卫，奠靖千户所，及山东盐运司，中都留守司，辽东都司，辽东行太仆寺，直隶凤阳府，滁州、凤阳、皇陵、长淮、泗州、寿州、滁州、沂州、德州、德州左、保定后各卫，安东中护卫，潮河、龙门、宁靖各千户所。 山西司带管晋、代、沈、怀仁、庆成五府，翰林院，钦天监，上林苑监，南、北二城兵马司，混堂司，甜食房，在京旗手、金吾右、骁骑右、龙虎、大宁中、义勇前、义勇后、英武八卫，及直隶镇江府、徐州，镇江、徐州、沈阳中屯各卫，沈阳中护卫，倒马关、平定各千户所。河南司带管周、唐、赵、郑、徽、伊、汝七府，礼部，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詹事府，国子监，礼科，中书舍人，神乐观，牺牲所，兵仗局，灵台、钟鼓等司，东城兵马司，教坊司，在京羽林左、府军右、武德、留守后、神武左、彭城六卫，及两淮盐运司，直隶淮安、扬州二府，淮安、大河、邳州、扬州、高邮、仪真、宿州、武平、归德、宁山、神武右各卫，海州、盐城、通州、汝宁各千户所。 陕西司带管秦、韩、庆、肃四府，后军都督府，大理寺，行人司，尚衣监，针工局，西城兵马司，在京府军后、腾骧右、豹韬、鹰扬、兴武、义勇右、康陵、昭陵、龙虎左、横海、江阴十一卫，及河东盐运司，陕西行太仆寺，甘肃行太仆寺，直隶太平府，建阳、保定左、保定右、保定中、保定前各卫，平凉中护卫。 四川司带管蜀府，工部，工科，巾帽、织染二局，僧道录司，在京府军、金吾左、济川、武骧右、大宁前、蔚州左、永清左、广武八卫，及直隶松江、大名二府，金山、怀安、怀来各卫，神木千户所。 广东司带管应天府，在京锦衣、府军左、虎贲左、济阳、留守左、水军左、飞熊七卫，及直隶延庆州，怀来千户所。 广西司带管靖江府，通政司，五军断事司，中城兵马司，宝钞、银作二局，在京羽林前、燕山右、燕山前、大兴左、通州、武骧左、镇南、富峪八卫，及直隶安庆、徽州二府，安庆、新安、通州左、通州右、延庆、延庆左、延庆右各卫。 云南司带管顺天府，太医院，仪卫、惜薪等司，承运库，及直隶永平、广平二府，镇海、真定、永平、山海、卢龙、东胜左、东胜右、抚宁、密云中、密云后、大同中屯、潼关、营州五屯、万全左、万全右各卫，宽河、武定、蒲州各千户所。 贵州司带管吏部，吏科，司菜局，及长芦盐运司，大宁都司，万全都司，直隶苏州、保定、河间、真定、顺德五府，苏州、太仓、蓟州、遵化、镇朔、兴州五屯，忠义中、涿鹿、河间、天津、天津左、天津右、德州、宣府左、宣府右、开平、保安、蔚州、永宁各卫，梁城、兴和、广昌各千户所。

照磨、检校，照刷文卷，计录赃赎。司狱，率狱吏，典囚徒。凡军民、官吏及宗室、勋戚丽于法者，诘其辞，察其情伪，傅律例而比议其罪之轻重以请。诏狱必据爰书，不得逢迎上意。凡有殊旨、别敕、诏例、榜例，非经请议著为令甲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即决及秋后决，并三覆奏。两京、十三布政司，死罪囚岁谳平之。

五岁请敕遣官，审录冤滞。霜降录重囚，会五府、九卿、科道官共录之。矜疑者戍边，有词者调所司再问，比律者监候。夏月热审，免笞刑，减徒、流，出轻系。遇岁旱，特旨录囚亦如之。凡大祭止刑。凡赎罪，视罪轻重，斩、绞、杂犯、徒末减者，听收赎。词诉必自下而上，有事重而迫者，许击登闻鼓。四方有大狱，则受命往鞫之。四方决囚，遣司官二人往莅。凡断狱，岁疏其名数以闻，曰岁报；月上其拘释存亡之数，曰月报。狱成，移大理寺覆审，必期平允。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修葺囹圄，严固扃钥，省其酷滥，给其衣粮。囚病，许家人入视，脱械锁医药之。

簿录俘囚，配没官私奴婢，咸籍知之。官吏有过，并纪录之。岁终请湔涤之。以名例摄科条，以八字括辞议，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以五服参情法，以墨涅识盗贼。籍产不入莹墓，籍财不入度支，宗人不即市，宫人不即狱，悼耄疲癃不即讯。详《刑法志》。

洪武元年置刑部。六年，增尚书、侍郎各一人。设总部、比部、都官部、司门部，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二人，惟都官各一人。总部、比部主事各六人，都官、司门主事各四人。八年，以部事浩繁，增设四科，科设尚书、侍郎、郎中各一人，员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十三年，升部秩，设尚书一人，侍郎一人，仍分四属部，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总部、比部主事各四人，都官、司门主事各二人，寻增侍郎一人。始分左、右侍郎。二十二年，改总部为宪部。二十三年，分四部为河南、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四川、福建十二部，浙江部兼领云南。部各设官，如户部之制。二十九年，改为十二清吏司。永乐元年以北平为北京。十八年，革北京司，增置云南、贵州、交阯三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司，遂定为十三清吏司。

工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

从九品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后增设都水司郎中四人。员外郎一人，从五品，后增设营膳司员外郎二人，虞衡司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后增设都水司主事五人，营膳司主事三人，虞衡司主事二人，屯田司主事一人。所辖，营缮所，所正一人，正七品所副二人，正八品所丞二人。正九品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皮作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后革。鞍辔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隆庆元年，大使、副使俱革。宝源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嘉靖间革。颜料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后革。军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后革一人。

节慎库，大使一人，从九品。嘉靖八年设。织染所、杂造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广积、通积、卢沟桥、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关提举司，提举一人，正八品，万历二年革。副提举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后副提举、典史俱革。柴炭司，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

尚书，掌天下百官、山泽之政令。侍郎佐之。

营缮，典经营兴作之事。凡宫殿、陵寝、城郭、坛场、祠庙、仓库、廨宇、营房、王府邸第之役，鸠工会材，以时程督之。凡卤簿、仪仗、乐器，移内府及所司，各以其职治之，而以时省其坚洁，而董其窳滥。凡置狱具，必如律。凡工匠二等：曰轮班，三岁一役，役不过三月，皆复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工役二等，以处罪人输作者，曰正工，曰杂工。杂工三日当正工一日，皆视役大小而拨节之。凡物料储偫，曰神木厂，曰大木厂，以蓄材木，曰黑窑厂，曰琉璃厂，以陶瓦器，曰台基厂，以贮薪苇，皆籍其数以供修作之用。

虞衡，典山泽采捕、陶冶之事。凡鸟兽之肉、皮革、骨角、羽毛，可以供祭祀、宾客、膳羞之需，礼器、军实之用，岁下诸司采捕。水课禽十八、兽十二，陆课兽十八、禽十二，皆以其时。冬春之交，罝罛不施川泽；春夏之交，毒药不施原野。

苗盛禁蹂躏，谷登禁焚燎。若害兽，听为陷阱获之，赏有差。凡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开窑冶、置墓坟。凡帝王、圣贤、忠义、名山、岳镇、陵墓、祠庙有功德于民者，禁樵牧。凡山场、园林之利，听民取而薄征之。凡军装、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之，必程其坚致。凡陶甄之事，有岁供，有暂供，有停减，籍其数，会其入，毋轻毁以费民。凡诸冶，饬其材，审其模范，付有司。钱必准铢两，进于内府而颁之。牌符、火器，铸于内府，禁其以法式泄于外。凡颜料，非其土产不以征。

都水，典川泽、陂池、桥道、舟车、织造、券契、量衡之事。水利曰转漕，曰灌田。岁储其金石、竹木、卷埽，以时修其闸坝、洪浅、堰圩、堤防，谨蓄泄以备旱潦，无使坏田庐、坟隧、禾稼。舟楫、硙碾者不得与灌田争利，灌田者不得与转漕争利。凡诸水要会，遣京朝官专理，以督有司。役民必以农隙，不能至农隙，则僝功成之。凡道路、津梁，时其葺治。有巡幸及大丧、大礼, 则修除而较比之。凡舟车之制，曰黄船，以供御用，曰遮洋船，以转漕于海，曰浅船，以转漕于河，曰马船、曰风快船，以供送官物，曰备倭船、曰战船，以御寇贼，曰大车，曰独辕车，曰战车，皆会其财用，酌其多寡、久近、劳逸而均剂之。凡织造冕服、诰敕、制帛、祭服、净衣诸币布，移内府、南京、浙江诸处，周知其数而慎节之。凡公、侯、伯铁券，差其高广。制式详《礼志》。凡祭器、册宝、乘舆、符牌、杂器皆会则于内府。凡度量、权衡，谨其校勘而颁之，悬式于市，而罪其不中度者。

屯田，典屯种、抽分、薪炭、夫役、坟茔之事。凡军马守镇之处，其有转运不给，则设屯以益军储。其规办营造、木植、城砖、军营、官屋及战衣、器械、耕牛、农具之属。凡抽分征诸商，视其财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或征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撙节之。夫役伐薪、转薪，皆雇役。凡坟茔及堂碑、碣兽之制,第宗室、勋戚、文武官之等而定其差。坟茔制度， 详《礼志》。

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属，以将作司隶焉。吴元年置将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左、右提举司提举，正六品，同提举，从六品，司程、典簿、副提举，正七品。军需库大使，从八品，副使，正九品。洪武元年，以将作司隶工部。六年，增尚书、侍郎各一人，设总部、虞部、水部并屯田为四属部。总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二人，馀各一人。总部主事八人，馀各四人。又置营造提举司。洪武六年，改将作司为正六品，所属提举司，改正七品。寻更置营造提举司及营造提举分司，每司设正提举一人，副提举二人，隶将作司。八年，增立四科，科设尚书、侍郎、郎中各一人，员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十年，罢将作司。十三年定官制，设尚书一人，侍郎一人，四属部，以屯田部为屯部，各郎中、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五年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总部为营部。二十五年，置营缮所。

改将作司为营缮所，秩正七品，设所正、所副、所丞各二人，以诸匠之精艺者为之。

二十九年，又改四属部为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嘉靖后添设尚书一人，专督大工。

提督易州山厂一人，掌督御用柴炭之事。明初，于沿江芦洲并龙江、瓦屑二场，取用柴炭。永乐间，迁都于北，则于白羊口、黄花镇、红螺山等处采办。宣德四年始设易州山厂，专官总理。景泰间，移于平山，又移于满城，相继以本部尚书或侍郎督厂事。天顺元年仍移于易州。嘉靖八年罢革，改设主事管理。

## 志第四十九 职官二

都察院附总督巡抚 通政司 大理寺 詹事府附左右春坊司经局 翰林院国子监 衍圣公附五经博士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佥都御史，正四品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初设四人，后革二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检校，正九品司狱司，司狱，从九品。初设六人，后革五人。各一人。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十人，正七品浙江、江西、河南、山东各十人，福建、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各七人，陕西、湖广、山西各八人，云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佥都御史衔者，有总督，有提督，有巡抚，有总督兼巡抚，提督兼巡抚，及经略、总理、赞理、巡视、抚治等员。巡抚之名，起于懿文太子巡抚陕西。永乐十九年，遣尚书蹇义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抚军民。以后不拘尚书、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事毕复命，即或停遣。初名巡抚，或名镇守，后以镇守侍郎与巡按御史不相统属，文移窒碍，定为都御史。巡抚兼军务者加提督，有总兵地方加赞理或参赞，所辖多、事重者加总督。他如整饬、抚治、巡治、总理等项，皆因事特设。其以尚书、侍郎任总督军务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都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辩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进用者，劾。遇朝觐、考察，同吏部司贤否陟黜。大狱重囚会鞫于外朝，偕刑部、大理谳平之。其奉敕内地，拊循外地，各专其敕行事。

十三道监察御史，主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在内两京刷卷，巡视京营，监临乡、会试及武举，巡视光禄，巡视仓场，巡视内库、皇城、五城，轮值登闻鼓。后改科员。在外巡按，北直隶二人，南直隶三人，宣大一人，辽东一人，甘肃一人，十三省各一人。清军，提督学校，两京各一人，万历末，南京增设一人。巡盐，两淮一人，两浙一人，长芦一人，河东一人。茶马，陕西。巡漕，巡关，宣德四年设立钞关御史，至正统十年始遣主事。攒运，印马，屯田。师行则监军纪功，各以其事专监察。而巡按则代天子巡狩，所按籓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按临所至，必先审录罪囚，吊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辩之。诸祭祀坛场，省其墙宇祭器。存恤孤老，巡视仓库，查算钱粮，勉励学校，表扬善类，翦除豪蠹，以正风俗，振纲纪。凡朝会纠仪，祭祀监礼。凡政事得失，军民利病，皆得直言无避。有大政，集阙廷预议焉。盖六部至重，然有专司，而都察院总宪纲，惟所见闻得纠察。诸御史纠劾，务明著实迹，开写年月，毋虚文泛诋，讦拾细琐。出按复命，都御史覆劾其称职不称职以闻。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赃从重论。

十三道各协管两京、直隶衙门；而都察院衙门分属河南道，独专诸内外考察。

浙江道协管中军都督府，在京府军左、金吾左、金吾右、金吾前、留守中、神策、应天、和阳、广洋、武功中、武功后、茂陵十二卫，牧马千户所，及直隶庐州府，庐州、六安二卫。 江西道协管前军都督府，在京府军前、燕山左、龙江左、龙江右、龙骧、豹韬、天策、宽河八卫，及直隶淮安府，淮安、大河、邳州、九江、武清、龙门各卫。 福建道协管户部，宝钞提举司，钞纸、印钞二局，承运、广惠、广积、广盈、赃罚、甲乙丙丁戊字、天财、军储、供用、行用各库，在京金吾后、武成中、飞熊、武功左、武功右、武功前、献陵、景陵、裕陵、泰陵十卫，及直隶常州、池州二府，定边、开平中屯二卫，美峪千户所。 四川道协管工部，营缮所，文思院，御用、司设、神宫、尚衣、都知等监，惜薪司，兵仗、银作、巾帽、针工、器皿、盔甲、军器、宝源、皮作、鞍辔、织染、柴炭、抽分竹木各局，僧、道录司，在京府军、济州、大宁前、蔚州左、永清左五卫，蕃牧千户所，及直隶松江府、广德州，金山、怀安、怀来各卫，神木千户所，播州宣慰司，石砫、西阳等宣抚司，天全六番招讨司。 陕西道协管后军都督府，大理寺，行人司，在京府军后、鹰扬、兴武、义勇右、横海、江阴、康陵、昭陵八卫，敢勇、报效二营，韩、秦、庆、安化四府，及直隶和州，保定左、右、中、前四卫。 云南道协管顺天府，广备库，在京羽林前、通州二卫，及直隶永平、广平二府，通州左、通州右、涿鹿、涿鹿左、涿鹿中、密云中、密云后、永平、山海、卢龙、抚宁、东胜左、东胜右、大同中屯、营州五屯、延庆、延庆左、延庆右、万全左、万全右各卫，居庸关、黄花镇、宽河、武定各千户所。 河南道协管礼部，都察院，翰林院，国子监，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尚宝司，中书舍人，钦天监，太医院，司礼、尚膳、尚宝、直殿等监，酒醋面局，钟鼓司，教坊司，在京羽林左、留守前、留守后、神武左、神武前、彭城六卫，伊、唐、周、郑四府，及两淮盐运司，直隶扬州、大名二府，扬州、高邮、仪真、归德、宁山、潼关、神武右各卫，泰州、通州、汝宁各千户所。 广西道协管通政司，六科，在京燕山右、燕山前、大兴左、腾骧左、腾骧右、武骧左、镇南、沈阳左、会州、富峪、忠义前、忠义后十二卫，及直隶安庆、徽州、保定、真定四府，安庆、新安、镇武、真定各卫，紫荆关、倒马关、广昌各千户所。 广东道协管刑部，应天府，在京虎贲左、济阳、武骧右、沈阳右、武功左、武功右、孝陵、长陵八卫，及直隶延庆州，开平中屯卫。 山西道协管左军都督府，在京锦衣、府军右、留守左、骁骑左、骁骑右、龙虎、龙虎左、大宁中、义勇前、义勇后、英武、水军左十二卫，晋府长史司，及直隶镇江、太平二府，镇江、建阳、沈阳中屯各卫，平定、蒲州二千户所。 山东道协管宗人府，兵部，会同馆，御马监，典牧所，大通关，在京羽林右、永清右、济川三卫，及中都留守司，辽东都司，直隶凤阳府，徐、滁二州，中都留守左、留守中、凤阳、凤阳中、凤阳右、皇陵、长淮、怀远、徐州、滁州、泗州、寿州、宿州、武平、沂州、德州、德州左、保定后、沈阳中各卫，洪塘千户所。 湖广道协管右军都督府，五城兵马司，在京留守右、武德、忠义右、虎贲右、广武、水军右、江淮、永陵八卫，辽、梁、岷、吉、华阳五府，荆、襄、楚三府长史司，及兴都留守司，直隶宁国府，宁国、宣州、神武中、定州、茂山各卫。 贵州道协管吏部，太仆寺，上林苑监，内官、印绶二监，在京旗手卫，及长芦盐运司，大宁都司，万全都司，直隶苏州、河间、顺德三府，保安州、苏州、太仓、镇海、蓟州、遵化、镇朔、兴州五屯，忠义中、河间、天津、天津左、天津右、宣府前、宣府左、宣府右、开平、保安右、蔚州、永宁各卫，嘉兴、吴淞江、梁城、沧州、兴和、长安、龙门各千户所。

初，吴元年置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从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从二品治书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察院监察御史，正七品经历，从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以邓愈、汤和为御史大夫，刘基、章溢为御史中丞，谕之曰：“国家立三大府，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朝廷纪纲尽系于此，而台察之任尤清要。卿等当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委靡因循以纵奸，毋假公济私以害物。”洪武九年汰侍御史及治书、殿中侍御史。十年七月，诏遣监察御史巡按州县。十三年，专设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寻罢御史台。十五年更置都察院，设监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监察御史为浙江、河南、山东、北平、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秩正九品。每道铸印二，一畀御史久次者掌之，一藏内府，有事受印以出，既事纳之，文曰“绳愆纠缪”。以秀才李原名、詹徽等为都御史，吴荃等为试监察御史。试御史，一年后实授。又有理刑进士、理刑知县，理都察院刑狱，半年实授。正德中革。十六年，升都察院为正三品，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佥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经历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十七年，升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佥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监察御史正七品。二十三年，左副都御史袁泰言：“各道印篆相同，虑有诈伪。”乃更铸监察御史印曰“某道监察御史印”，其巡按印曰“巡按某处监察御史印”。建文元年，改设都御史一人，革佥都御史。二年，改为御史府，设御史大夫，改十二道为左、右两院，止设御史二十八人。成祖复旧制。永乐元年，改北平道为北京道。十八年，罢北京道，增设贵州、云南、交阯三道。洪熙元年，称行在都察院，同六部，又定巡按以八月出巡。宣德十年，罢交阯道，始定为十三道。正统中，去“行在”字。嘉靖中，以清屯，增副都御史三人，寻罢。隆庆中，以提督京营，增右都御史三人，寻亦罢。

总督漕运兼提督军务巡抚凤阳等处兼管河道一员。太祖时，尝置京畿都漕运司，设漕运使。洪武元年置漕运使，正四品，知事，正八品，提控案牍，从九品，属官监运，正九品，都纲，省注。十四年罢。永乐间，设漕运总兵官，以平江伯陈瑄治漕。宣德中，又遣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督运。至景泰二年，因漕运不断，始命副都御史王竑总督，因兼巡抚淮、扬、庐、凤四府，徐、和、滁三州，治淮安。成化八年，分设巡抚、总漕各一员。九年复旧。正德十三年又分设。十六年又复旧。

嘉靖三十六年，以倭警，添设提督军务巡抚凤阳都御史。四十年归并，改总督漕运兼提督军务。万历七年加兼管河道。

总督蓟辽、保定等处军务兼理粮饷一员。嘉靖二十九年置。先是，蓟、辽有警，间遣重臣巡视，或称提督。至是以边患益甚，始置总督，开府密云，辖顺天、保定、辽东三巡抚，兼理粮饷。万历九年加兼巡抚顺天等处。十一年复旧。天启元年，置辽东经略。经略之名，起于万历二十年宋应昌暨后杨镐。至天启元年，又以内阁孙承宗督师经略山海关，称枢辅。崇祯四年并入总督。十一年又增设总督于保定。

总督宣大、山西等处军务兼理粮饷一员。正统元年，始遣佥都御史巡抚宣大。

景泰二年，宣府、大同各设巡抚，遣尚书石璞总理军务。成化、弘治间，有警则遣。

正德八年设总制。嘉靖初，兼辖偏、保。二十九年，去偏、保，定设总督宣大、山西等处衔。三十八年令防秋日驻宣府。四十三年，移驻怀来。隆庆四年，移驻阳和。

总督陕西三边军务一员。弘治十年，火筛入寇，议遣重臣总督陕西、甘肃、延绥、宁夏军务，乃起左都御史王越任之。十五年以后，或设或罢。至嘉靖四年，始定设，初称提督军务。七年改为总制。十九年避制字，改为总督，开府固原，防秋驻花马池。

总督两广军务兼理粮饷带管盐法兼巡抚广东地方一员。永乐二年，遣给事中雷填巡抚广西。十九年，遣郭瑄、艾广巡抚广东。景泰三年，苗寇起，以两广宜协济应援，乃设总督。成化元年，兼巡抚事，驻梧州。正德十四年，改总督为总制，寻改提督。嘉靖四十五年，另设广东巡抚，改提督为总督，止兼巡抚广西，驻肇庆。

隆庆三年，又设广西巡抚，除兼职。四年，革广东巡抚，改为提督两广军务兼理粮饷，巡抚广东。万历三年，仍改总督，加带管盐法。

总督四川、陕西、河南、湖广等处军务一员。正德五年设，寻罢。嘉靖二十七年，以苗患，又设总督四川、湖广、贵州、云南等处军务。四十二年罢。天启元年，以土官奢崇明反，又设四川、湖广、云南、贵州、广西五省总督。四年，兼巡抚贵州。

总督浙江、福建、江南兼制江西军务一员。嘉靖三十三年，以倭犯杭州置。四十一年革。

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五省军务一员。崇祯七年置，或兼七省。

十二年后，俱以内阁督师。

总督凤阳地方兼制河南、湖广军务一员。崇祯十四年设。

总督保定地方军务一员。崇祯十一年设。

总督河南、湖广军务兼巡抚河南一员。崇祯十六年设。

总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广军务一员。崇祯十六年设。

总理南直隶、河南、山东、湖广、四川军务一员。崇祯八年设，以卢象升为之，与总督或分或并。

总理河漕兼提督军务一员。永乐九年遣尚书治河，自后间遣侍郎、都御史。成化后，始称总督河道。正德四年，定设都御史。嘉靖二十年，以都御史加工部职衔，提督河南、山东、直隶河道。隆庆四年，加提督军务。万历五年，改总理河漕兼提督军务。八年革。

总理粮储提督军务兼巡抚应天等府一员。宣德五年，初命侍郎总督粮储兼巡抚。

景泰四年，定遣都御史。嘉靖三十三年，以海警，加提督军务，驻苏州。万历中，移驻句容，已复驻苏州。

巡抚浙江等处地方兼提督军务一员。永乐初，遣尚书治两浙农事。以后或巡视或督鹾，有事则遣。嘉靖二十六年，以海警，始命都御史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海道地方，提督军务。二十七年，改巡抚为巡视。二十八年罢。

三十一年复设。

巡抚福建地方兼提督军务一员。嘉靖二十六年，既设浙江巡抚兼辖福、兴、漳、泉等处，三十五年，以闽、浙道远，又设提督军务兼巡福、兴、漳、泉、福宁海道都御史。后改巡抚福建，统辖全省。

巡抚顺天等府地方兼整饬蓟州等处边备一员。成化二年，始专设都御史赞理军务，巡抚顺天、永平二府，寻兼抚河间、真定、保定，凡五府。七年，兼理八府。

八年，以畿辅地广，从居庸关中分，设二巡抚，其东为巡抚顺天、永平二府，驻遵化。崇祯二年，又于永平分设巡抚兼提督山海军务，其旧者止辖顺天。

巡抚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关兼管河道一员。成化八年，分居庸关以西，另设巡抚保定、真定、河间、顺德、大名、广平六府，提督紫荆、倒马、龙泉等关，驻真定。万历七年，兼管河道。

巡抚河南等处地方兼管河道提督军务一员。宣德五年，遣兵部侍郎于谦巡抚山西、河南。正统十四年，以左副都御史王来巡抚湖广、河南。景泰元年，始专设河南巡抚。万历七年，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军务。

巡抚山西地方兼提督雁门等关军务一员。宣德五年，以侍郎巡抚河南、山西。

正统十三年，始命都御史专抚山西，镇守雁门。天顺、成化间暂革，寻复置。

巡抚山东等处地方督理营田兼管河道提督军务一员。正统五年始设巡抚。十三年，定遣都御史。嘉靖四十二年，加督理营田。万历七年，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军务。

巡抚辽东地方赞理军务一员。正统元年设，旧驻辽阳，后地日蹙，移驻广宁，驻山海关，后又驻宁远。

巡抚宣府地方赞理军务一员。正统元年，命都御史出巡塞北，因奏设巡抚兼理大同。景泰二年，另设大同巡抚，后复并为一。成化十年，复分设。十四年，加赞理军务。

巡抚大同地方赞理军务一员。初与宣府共一巡抚，后或分或并。成化十年，复专设，加赞理军务。

巡抚延绥等处赞理军务一员。宣德十年，遣都御史出镇。景泰元年，专设巡抚加参赞军务。成化九年，徙镇榆林。隆庆六年，改赞理军务。

巡抚宁夏地方赞理军务一员。正统元年，以右佥都御史郭智镇抚宁夏，参赞军务。天顺元年罢。二年复设，去参赞。隆庆六年，加赞理军务。

巡抚甘肃等处赞理军务一员。宣德十年，命侍郎镇守。正统元年，甘、凉用兵，命侍郎参赞军务。景泰元年，定设巡抚都御史。隆庆六年，改赞理军务。

巡抚陕西地方赞理军务一员。宣德初，遣尚书、侍郎出镇。正统间，命右都御史陈镒、王文等出入更代。景泰初，耿九畴以刑部侍郎出镇，文移不得径下按察司，特改都御史巡抚。成化二年，加提督军务，后改赞理，驻西安，防秋驻固原。

巡抚四川等处地方兼提督军务一员。宣德五年，命都御史镇抚，后停遣。正统十四年，始设巡抚。万历十一年，加提督军务。

巡抚湖广等处地方兼赞理军务一员。正统三年，命都御史贾谅镇守，以后或侍郎或大理卿出抚。景泰元年定设巡抚都御史兼赞理军务。万历八年，改为提督军务。

十二年，仍为赞理。

巡抚江西地方兼理军务一员。永乐后，间设巡抚镇守。成化以后，定为巡抚，或有时罢遣。嘉靖六年始定设。四十年加兼理军务。

巡抚南赣汀韶等处地方提督军务一员。弘治十年，始设巡抚。正德十一年，改提督军务。嘉靖四十五年，定巡抚衔，所辖南安、赣州、南雄、韶州、汀州并郴州地方，驻赣州。

巡抚广东地方兼赞理军务一员。永乐中，设巡抚，后以总督兼巡抚事，遂罢不设。嘉靖四十五年，复另设巡抚，加赞理军务。隆庆四年又罢。

巡抚广西地方一员。广西旧有巡抚，沿革不常。隆庆三年复专设。

巡抚云南兼建昌、毕节等处地方赞理军务兼督川、贵粮饷一员。正统九年，命侍郎参赞军务。十年，设镇抚。天顺元年罢。成化十二年复设。嘉靖三十年，加兼理军务。四十三年，改赞理。隆庆二年，兼抚建昌、毕节等处。

巡抚贵州兼督理湖北、川东等处地方提督军务一员。正统十四年，以苗乱置总督，镇守贵州、湖北、川东等处。景泰元年，另设贵州巡抚。成化八年罢。十一年复设。正德二年又罢。五年又复设。嘉靖四十二年，裁革总督，令巡抚兼理湖北、川东等处提督军务。

巡抚天津地方赞理军务一员。万历二十五年，以倭陷朝鲜暂设，寻为定制。

巡抚登莱地方赞理军务一员。天启元年设。崇祯二年罢。三年复设。

巡抚安庐地方赞理军务一员。崇祯十年设，以史可法为之。十六年，又增设安、太、池、庐四府巡抚。

巡抚偏沅地方赞理军务一员。万历二十七年，以征播暂设，寻罢。天启二年后，或置或罢。崇祯二年定设。

巡抚密云地方赞理军务一员。崇祯十一年设。

巡抚淮扬地方赞理军务一员。崇祯十一年设。

巡抚承天赞理军务一员。崇祯十六年设。

抚治郧阳等处地方兼提督军务一员，成化十二年，以郧、襄流民屡叛，遣都御史安抚，因奏设官抚治之。万历二年以抚治事权不专，添提督军务兼抚治职衔。九年裁革，十一年复设。

赞理松潘地方军务一员。正统四年，以王翱为之。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誊黄右通政一人，正四品左、右参议各一人，正五品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通政使，掌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凡四方陈情建言，申诉冤滞，或告不法等事，于底簿内誊写诉告缘由，赍状奏闻。凡天下臣民实封入递，即于公厅启视，节写副本，然后奏闻。即五军、六部、都察院等衙门，有事关机密重大者，其入奏仍用本司印信。凡诸司公文、勘合辨验允当，编号注写，公文用“日照之记”、勘合用“验正之记”关防之。凡在外之题本、奏本，在京之奏本，并受之，于早朝汇而进之。有径自封进者则参驳。午朝则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机密则不时入奏。有违误则籍而汇请。凡抄发、照驳诸司公移及勘合、讼牒、勾提件数、给繇人员，月终类奏，岁终通奏。凡议大政、大狱及会推文武大臣，必参预。

初，洪武三年置察言司，设司令二人，掌受四方章奏，寻罢。十年置通政使司，以曾秉正为通政使，刘仁为左通政，谕之曰：“政犹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审命令以正百司，达幽隐以通庶务。当执奏者勿忌避，当驳正者勿阿随，当敷陈者毋隐蔽，当引见者毋留难。”十二年，拨承敕监给事中、殿廷仪礼司、九关通事使隶焉。建文中，改司为寺，通政使为通政卿，通政参议为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各一人。成祖复旧制。成化二年，置提督誊黄右通政，不理司事，录武官黄卫所袭替之故，以征赞事。万历九年革。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品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从六品，后革右寺副一人。评事四人。正七品。初设右评事八人，后革四人。

卿，掌审谳平反刑狱之政令。少卿、寺丞赞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军断事官所推问狱讼，皆移案牍，引囚徒，诣寺详谳。左、右寺寺正，各随其所辖而覆审之。既按律例，必复问其款状，情允罪服，始呈堂准拟具奏。不则驳令改拟，曰照驳。三拟不当，则纠问官，曰参驳。有牾律失入者，调他司再讯，曰番异。犹不惬，则请下九卿会讯，曰圆审。已评允而招由未明，移再讯，曰追驳。屡驳不合，则请旨发落，曰制决。凡狱既具，未经本寺评允，诸司毋得发遣。误则纠之。

初，吴元年置大理司卿，秩正三品。洪武元年革。三年，置磨勘司，凡诸司刑名、钱粮，有冤滥隐匿者，稽其功过以闻。寻亦革。洪武三年置磨勘司，设司令、司丞。七年增设司令一人，司丞五人，首领官五人，分为四科。十年革。十四年复置磨勘司，设司令一人，左、右司丞各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二十年复罢。十四年，复置大理寺，改卿秩正五品，左、右少卿从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其属，左、右寺正各一人，寺副各二人，左评事四人，右评事八人。又置审刑司，共平庶狱。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审刑司复详议之。审刑司设左、右审刑各一人，正六品；左、右详议各三人，正七品。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审刑司、五军断事官署于太平门外，名其所曰贯城。十九年罢审刑司。二十二年复，卿秩正三品。

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五品。其左、右寺官如故。二十九年又罢，尽移案牍于后湖。建文初复置，改左、右寺为司，寺正为都评事，寺副为副都评事，司务为都典簿。司务，洪武二十六年置。成祖初，仍置大理寺，其左、右寺设官，复如洪武时。又因左、右二寺评事多寡不等，所治事亦繁简不均，以二寺评事均分，左、右各六人，如刑部、都察院十二司道，各带管直隶地方审录。初，太祖设左评事四员，分管在京诸司及直隶卫所、府州县刑名。右评事八员，分管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卫所、府州县刑名。永乐二年，仍复旧。后定都北京，又改分寺属。两京、五府、六部、京卫等衙门刑名，属左寺。顺天、应天二府，南、北直隶卫所、府州县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卫所刑名，属右寺。弘治元年，裁减右评事四人。

时天下罪囚，类不解审，右寺事顾简于左寺。万历九年，更定左、右寺分理天下刑狱。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贵州六司道，左寺理之。江西、陕西、河南、山西、湖广、广西、云南七司道，右寺理之。以能按律出人罪者为称职。大理寺之设，为慎刑也。三法司会审，初审，刑部、都察院为主，覆审，本寺为主。明初，犹置刑具、牢狱。弘治以后，止阅案卷，囚徒俱不到寺。司务典出纳文移。

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府丞二人，正六品主簿厅，主簿一人，从七品录事二人，正九品通事舍人二人。左春坊，大学士，正五品左庶子，正五品左谕德，从五品各一人，左中允，正六品左赞善，从六品左司直郎，从六品，后不常设。各二人，左清纪郎一人，从八品，不常设左司谏二人，从九品，不常设。

右春坊，亦如之。司经局，洗马一人，从五品校书，正九品正字，从九品各二人。

詹事，掌统府、坊、局之政事，以辅导太子。少詹事佐之。凡入侍太子，与坊、局翰林官番直进讲《尚书》、《春秋》、《资治通鉴》、《大学衍义》、《贞观政要》诸书。前期纂辑成章进御，然后赴文华殿讲读。讲读毕，率其僚属，以朝廷所处分军国重事及抚谕诸蕃恩义，陈说于太子。凡朝贺，必先奏朝廷，乃具启本以进。

凡府僚暨坊、局官与翰林院职互相兼，试士、修书皆与焉。

通事舍人，典东宫朝谒、辞见之礼，承令劳问之事，凡廷臣朝贺、进笺、进春、进历于太子，则引入而举案。春坊大学士，掌太子上奏请、下启笺及讲读之事，皆审慎而监省之。庶子、谕德、中允、赞善各奉其职以从。凡东宫监国、抚军、出狩，及朝会出入，覆启，画诺，必审署以移詹事。诸祥眚必启告。内外庶政可为规鉴者，随事而赞谕。伶人、仆御有改变新声、导逢非礼者，则陈古义，申典制，纠正而请斥远之。司直、清纪郎，掌弹劾宫僚，纠举职事。文华殿讲读毕，诸臣班退，有独留奏事及私谒者，则共纠之。司谏，掌箴诲鉴戒，以拾遗补过。凡有启事于东宫，与司直、清纪执笔纪令旨，规正其伪缪者。洗马，掌经史子集、制典、图书刊辑之事。立正本、副本、贮本以备进览。凡天下图册上东宫者，皆受而藏之。校书、正字，掌缮写装潢，诠其讹谬而调其音切，以佐洗马。

先是，洪武初，置大本堂，充古今图籍其中，召四方名儒训导太子、亲王。诸儒专经面授，分番夜直。已而太子居文华堂，诸儒迭班侍从，又选才俊之士入充伴读，时时赐宴、赋诗，商榷今古，评论文学。是时东宫官属，自太子少师、少傅、少保、宾客外，则有左、右詹事，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同知左、右率府事，左、右率府副使，谕德，赞善大夫，皆以勋旧大臣兼领其职。

又有文学、中舍、正字、侍正、洗马、庶子及赞读等官。十五年，更定左、右春坊官，各置庶子、谕德、中允、赞善、司直郎，又各设大学士。寻定司经局官，设洗马、校书、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联无统，始置詹事院。二十五年，改院为府，定詹事秩正三品，春坊大学士正五品，司经局洗马从五品。虽各有印，而事总于詹事府。二十九年，增设左、右春坊清纪郎、司谏、通事舍人。建文中，增少卿、寺丞各一人，宾客二人。又置资德院资德一人，资善二人。其属，赞读、赞书、著作郎各二人，掌典籍各一人。成祖复旧制。英宗初，命大学士提调讲读官。

按詹事府多由他官兼掌。天顺以前，或尚书、侍郎、都御史，成化以后，率以礼部尚书、侍郎由翰林出身者兼掌之。其协理者无常员。春坊大学士，景泰间，倪谦、刘定之而后，仅杨廷和一任之，后不复设。其司直、司谏、清纪郎亦不常置。

惟嘉靖十八年以陆深为詹事，崔铣为少詹事，王教、罗洪先、华察等为谕德、赞善、洗马，皇甫涍、唐顺之等为司直、司谏，皆天下名儒。自明初宋濂诸人后，宫僚莫盛于此。嗣是，出阁讲读，每点别员，本府坊局仅为翰林官迁转之阶。

翰林院。学士一人，正五品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各二人，并从五品侍读、侍讲各二人，并正六品《五经》博士九人，正八品，并世袭，别见。典籍二人，从八品侍书二人，正九品，后不常设。待诏六人，从九品，不常设。孔目一人，未入流史官修撰，从六品编修，正七品检讨，从七品庶吉士，无定员。

学士，掌制诰、史册、文翰之事，以考议制度，详正文书，备天子顾问。凡经筵日讲，纂修实录、玉牒、史志诸书，编纂六曹章奏，皆奉敕而统承之。诰敕，以学士一人兼领。正统中，王直、王英以礼部侍郎兼学士，专领诰敕，后罢。弘治七年复设。正德中，白钺、费宏等由礼部尚书入东阁，专典诰敕。嘉靖六年复罢，以讲、读、编、检等官管之。大政事、大典礼，集诸臣会议，则与诸司参决其可否。

车驾幸太学听讲，凡郊祀庆成诸宴，则学士侍坐于四品京卿上。

侍读、侍讲，掌讲读经史。《五经》博士，初置五人，各掌专经讲义，继以优给圣贤先儒后裔世袭，不治院事。史官，掌修国史。凡天文、地理、宗潢、礼乐、兵刑诸大政，及诏敕、书檄，批答王言，皆籍而记之，以备实录。国家有纂修著作之书，则分掌考辑撰述之事。经筵充展卷官，乡试充考试官，会试充同考官，殿试充收卷官。凡记注起居，编纂六曹章奏，誊黄册封等咸充之。庶吉士，读书翰林院，以学士一人教习之。侍书，掌以六书供侍。待诏，掌应对。孔目掌文移。

吴元年，初置翰林院，秩正三品，设学士，正三品侍讲学士，正四品直学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编修，正八品洪武二年，置学士承旨，正三品，改学士，从三品。侍讲学士，正四品，侍读学士，从四品，修撰，正六品。增设待制，从五品应奉，正七品典籍从八品等官。十三年，增设检阅。从九品十四年，定学士为正五品，革承旨、直学士、待制、应奉、检阅、典簿，设孔目、《五经》博士、侍书、待诏、检讨。令编修、检讨、典籍同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赞读考驳诸司奏启，平允则署其衔曰“翰林院兼平驳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书之。十八年，更定品员，如前所列，独未有庶吉士。以侍读先侍讲。建文时，仍设承旨，改侍读、侍讲两学士为文学博士，设文翰、文史二馆，文翰以居侍读、侍讲、侍书、《五经》博士、典籍、待诏，文史以居修撰、编修、检讨。改孔目为典簿，改中书舍人为侍书，以隶翰林。又设文渊阁待诏及拾遗、补阙等官。成祖初复旧。其年九月，特简讲、读、编、检等官参预机务，简用无定员。谓之内阁。然解缙、胡广等既直文渊阁，犹相继署院事。至洪熙以后，杨士奇等加至师保，礼绝百僚，始不复署。正统七年，翰林院落成，学士钱习礼不设杨士奇、杨溥公座，曰“此非三公府也”，二杨以闻。

乃命工部具椅案，礼部定位次，以内阁固翰林职也。嘉、隆以前，文移关白，犹称翰林院，以后则竟称内阁矣。其在六部，自成化时，周洪谟以后，礼部尚书、侍郎必由翰林，吏部两侍郎必有一由于翰林。其由翰林者，尚书则兼学士，六部皆然。

侍郎则兼侍读、侍讲学士。其在詹事府暨坊、局官，视其品级，必带本院衔。詹事、少詹事带学士衔，春坊大学士不常设，庶子、谕德、中允、赞善、洗马等则带讲、读学士以下至编、检衔。

史官，自洪武十四年置修撰三人，编修、检讨各四人。其后由一甲进士除授及庶吉士留馆授职，往往溢额，无定员。嘉靖八年，复定讲、读、修撰各三人，编修、检讨各六人，皆从吏部推补，如诸司例。然未几即以侍从人少，诏采方正有学术者以充其选，因改御史胡经、员外郎陈束、主事唐顺之等七人俱为编修。以后仍循旧例，由庶吉士除授，卒无定额。崇祯七年，又考选推官、知县为编修、检讨，盖亦创举，非常制也。

庶吉士，自洪武初有六科庶吉士。十八年以进士在翰林院、承敕监等近侍者，俱称庶吉士。永乐二年，始定为翰林院庶吉士，选进士文学优等及善书者为之。三年试之。其留者，二甲授编修，三甲授检讨；不得留者，则为给事中、御史，或出为州县官。宣德五年，始命学士教习。万历以后，掌教习者，专以吏、礼二部侍郎二人。

明初，尝置弘文馆学士，洪武三年置，以胡铉为学士，又命刘基、危素、王本中、睢稼皆兼弘文馆学士，未几罢。宣德间，复建弘文阁于思善门右，以翰林学士杨溥掌阁印，寻并入文渊阁。秘书监，洪武三年置，秩正六品，除监丞一人，直长二人，寻定设令一人，丞、直长各二人，掌内府书籍。十三年并入翰林院典籍。起居注，甲辰年置。吴元年定秩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升从六品。九年定起居注二人，后革。十四年复置，秩从七品，寻罢。至万历间，命翰林院官兼摄之。

已复罢。寻皆罢。

国子监。祭酒一人。从四品司业一人。正六品其属，绳愆厅，监丞一人，正八品博士厅，《五经》博士五人。从八品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六堂，助教十五人，从八品学正十人，正九品学录七人。从九品典簿厅，典簿一人。从八品典籍厅，典籍一人。从九品掌馔厅，掌馔二人。未入流祭酒、司业，掌国学诸生训导之政令。凡举人、贡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土官、外国生、幼勋臣及勋戚大臣子弟之入监者，奉监规而训课之，造以明体达用之学，以孝弟、礼义、忠信、廉耻为之本，以六经、诸史为之业，务各期以敦伦善行，敬业乐群，以修举古乐正、成均之师道。有不率者，扑以夏楚，不悛，徙谪之。其率教者，有升堂积分超格叙用之法。课业仿书，季呈翰林院考校，文册岁终奏上。每岁仲春秋上丁，遣大臣祀先师，则总其礼仪。车驾幸学，则执经坐讲。

新进士释褐，则坐而受拜。监丞掌绳愆厅之事，以参领监务，坚明其约束，诸师生有过及廪膳不洁，并纠惩之，而书之于集愆册。博士掌分经讲授，而时其考课。凡经，以《易》、《诗》、《书》、《春秋》、《礼记》，人专一经，《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兼习之。助教、学正、学录掌六堂之训诲，士子肄业本堂，则为讲说经义文字，导约之以规矩。典簿，典文移金钱出纳支受。典籍，典书籍。掌馔，掌饮馔。

明初，即置国子学。乙巳九月置国子学，以故集庆路学为之。洪武十四年，改建国子学于鸡鸣山下。设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乐、典书、典膳等官。吴元年，定国子学官制，增设祭酒、司业、典簿。祭酒，正四品，司业，正五品，博士，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助教，从八品，学正，正九品，学录，从九品，典膳，省注。洪武八年，又置中都国子学，秩正四品命国子学分官领之。十三年，改典膳为掌馔。十五年，改为国子监，秩从四品，设祭酒一人，司业一人，监丞、典簿各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十六人，学正、学录各三人，掌馔一人。各官品秩，如前所列。

中都国子监制亦如之。十六年，以宋讷为祭酒，敕谕之曰：“太学天下贤关，礼义所由出，人材所由兴。卿夙学耆德，故特命为祭酒。尚体朕立教之意，俾诸生有成，士习丕变，国家其有赖焉。”又命曹国公李文忠领监事，车驾时幸。以故监官不得中厅而坐，中门而行。二十四年，更定国子监品秩、员数。俱如前所列。中都国子监设祭酒、司业、监丞、典簿、博士、学正、学录、掌馔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与在京同。二十六年，罢中都国子监。建文中，升监丞为堂上官，革学正、学录。

成祖复旧制。永乐元年，置国子监于北京，设祭酒、司业、监丞、典簿、博士、学正、学录、掌馔各一人，助教二人。后增设不常，助教至十五人，学正至十一人，学录至七人。后革助教二人，学正四人，学录二人。万历九年，又革助教四人，学录一人。宣德九年，省司业。弘治十五年复设。明初，祭酒、司业，择有学行者任之，后皆由翰林院官迁转。

衍圣公，孔氏世袭，正二品。袍带、诰命、朝班一品。洪武元年授孔子五十六代孙希学袭封。其属，掌书、典籍、司乐、知印、奏差、书写各一人。皆以流官充之。曲阜知县，孔氏世职。洪武元年授孔子裔孙希大为曲阜世袭知县。翰林院世袭《五经》博士，正八品孔氏二人，正德元年授孔子五十九世孙彦绳主衢州庙祀。宋孔端友从高宗南渡，家于衢州，此孔氏南宗也。正德二年，授孔闻礼奉子思庙祀。

颜氏一人，景泰三年，授颜子五十九世孙希惠。曾氏一人，嘉靖十八年，授曾子六十代孙质粹。仲氏一人，万历十五年，授子路裔孙仲吕。孟氏一人，景泰三年，授孟子裔孙希文。周氏一人，景泰七年，授先儒周敦颐裔孙冕。程氏二人，景泰六年，授先儒程颐裔孙克仁。崇祯三年，授先儒程颢裔孙接道。邵氏一人，崇祯三年，授先儒邵雍裔孙继祖。张氏一人，天启二年，以先儒张载裔孙文运为博士。硃氏二人，景泰六年，授先儒硃熹裔孙梴。嘉靖二年又授墅为博士，主婺源庙祀。刘氏一人，景泰七年，授诚意伯刘基七世孙禄，后革。教授司，教授，从九品学录、学司，并未入流孔、颜、曾、孟四氏，各一人。又尼山、洙泗二书院，各学录一人。

先是，元代封孔子后裔为衍圣公，赐三品印。洪武元年，太祖既以孔希学袭封衍圣公，因谓礼臣曰：“孔子万世帝王之师，待其后嗣，秩止三品，弗称褒崇，其授希学秩二品，赐以银印。”又命复孔、颜、孟三家子孙徭役。十八年，敕工部询问，凡有圣贤子孙以罪输作者，释之。永乐二十二年，赐衍圣公宅于京师，加一品金织衣。正统元年，诏免凡圣贤子孙差役，选周、程、张、硃诸儒子孙聪明俊秀可教养者，不拘名数，送所在儒学读书，仍给廪馔。成化元年，给孔、颜、孟三氏学印，令三年贡有学行者一人，入国子监。六年，命衍圣公始袭者在监读书一年。

## 志第五十 职官三

太常寺附提督四夷馆 光禄寺 太仆寺 鸿胪寺 尚宝司 六科中书舍人 行人司 钦天监 太医院 上林苑监 五城兵马司顺天府附宛平大兴二县 武学 僧道录司 教坊司 宦官 女官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寺丞二人。正六品其属，典簿厅，典簿二人，正七品博士二人，协律郎二人，正八品，嘉靖中增至五人。赞礼郎九人，正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三人，后革二人。司乐二十人。从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九人，后革五人。天坛、地坛、朝日坛、夕月坛、先农坛、帝王庙、祈谷殿、长陵、献陵、景陵、裕陵、茂陵、泰陵、显陵、康陵、永陵、昭陵各祠祭署，俱奉祀一人，从七品祀丞二人。从八品牺牲所，吏目一人。从九品太常，掌祭祀礼乐之事，总其官属，籍其政令，以听于礼部。凡天神、地祇、人鬼，岁祭有常。先冬十二月朔，奏进明年祭日，天子御奉天殿受之，乃颁于诸司。

天子亲祭，则赞相礼仪。大臣摄事，亦如之。凡国有册立、册封、冠婚、营缮、征讨、大丧诸典礼，岁时旱涝大灾变，则请告宗庙社稷。荐新则移光禄寺供其品物。

祭祀先期请省牲，进祝版、铜人，上殿奏请斋戒，亲署御名。省牲偕光禄卿。惟大祀车驾亲省，大臣日一省之。凡祭，涤器、爨埋、香烛、玉帛，整拂神幄，必恭洁。

掌燎、看燎、读祝、奏礼、对引、司香、进俎、举麾、陈设、收支、导引、设位、典仪、通赞、奉帛、执爵、司樽、司罍洗，卿贰属各领其事，罔有不共。凡玉四等：曰苍璧，以祀天曰黄琮，以祀地曰赤璋、白琥，以朝日、夕月曰两圭有邸。以祭太社、太稷帛五等：曰郊祀制帛，祀天地曰奉先制帛，荐祖考曰礼神制帛，祭社稷、群神、帝王、先师曰展亲制帛，祭享亲王曰报功制帛，祭享功臣。牲四等：曰犊，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骍或黝。大祀入涤三月，中祀一月，小祀一旬。乐四等：曰九奏，用祀天地曰八奏，神祇、太岁，曰七奏，大明、太社、太稷、帝王曰六奏。夜明、帝社、帝稷、宗庙、先师。舞二：曰文舞，曰武舞。乐器不徙。陵园之祭无乐。岁终合祭五礼之神，则少卿摄事。

初，吴元年置太常司，设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典簿、协律郎、博士，正七品赞礼郎。从八品洪武初，置各祠祭署，设署令、署丞。十三年，更定协律郎等官品秩。协律郎正八品，赞礼郎正九品，司乐从九品。三十四年改各署令为奉祀，署丞为祀丞。二十年改司为寺，官制仍旧。二十五年已定司丞正六品。建文中，增设赞礼郎二人，太祝一人，以及各祠祭署俱有更革。天坛祠祭署为南郊祠祭署，泗州祠祭署为泗滨祠祭署，宿州祠祭署为新丰祠祭署，孝陵置钟山祠祭署，各司圃所增神乐观知观一人。成祖初，惟易天坛为天地坛，馀悉复洪武间制。建文时，南郊祠祭署为郊坛祠祭署，已又改为天地坛祠祭署。洪熙元年置牺牲所，吏目典掌文移。先是，洪武三年置神牲所，设廪牲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革。世宗厘祀典，分天地坛为天坛、地坛，山川坛、耤田祠祭署为神祇坛，大祀殿为祈谷殿，增置朝日、夕月二坛，各设祠祭署。又增设协律郎、赞礼郎、司乐等员。隆庆三年，革协律郎等官四十八员，万历六年复设，如嘉靖间制。万历四年，改神祇坛为先农坛。

提督四夷馆。少卿一人，正四品掌译书之事。自永乐五年，外国朝贡，特设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缅甸八馆，置译字生、通事，通事初隶通政使司通译语言文字。正德中，增设八百馆。八百国兰者哥进贡万历中，又增设暹罗馆。初设四夷馆隶翰林院，选国子监生习译。宣德元年，兼选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学士稽考程课。弘治七年，始增设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员为提督，遂改隶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按太常寺卿在南京者，多由科目。北寺自永乐间用乐舞生，累资升至寺卿，甚或加礼部侍郎、尚书掌寺，后多沿袭。至隆庆初，乃重推科甲出身者补任。译字生，明初甚重。与考者，与乡、会试额科甲一体出身。

后止为杂流。其在馆者，升转皆在鸿胪寺。

光禄寺。卿一人，从三品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二人，从六品其属，典簿厅，典簿二人，从七品录事一人，从八品大官、珍羞、良酝、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从六品署丞四人，从七品监事四人，从八品司牲司，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后革司牧局，大使一人，从九品，嘉靖七年革。银库，大使一人。

卿，掌祭享、宴劳、酒醴、膳羞之事，率少卿、寺丞官属，辨其名数，会其出入，量其丰约，以听于礼部。凡祭祀，同太常省牲；天子亲祭，进饮福受胙；荐新，循月令献其品物；丧葬供奠馔。所用牲、果、菜物，取之上林苑；不给，市诸民，视时估十加一，其市直季支天财库。四方贡献果鲜厨料，省纳惟谨。器皿移工部及募工兼作之，岁省其成败。凡筵宴酒食及外使、降人，俱差其等而供给焉。传奉宣索，籍记而覆奏之。监以科道官一员，察其出入，纠禁其奸弊。岁四月至九月，凡御用物及祭祀之品皆用冰。大官，供祭品宫膳、节令筵席、蕃使宴犒之事。珍羞，供宫膳肴核之事。良酝，供酒醴之事。掌醢，供饧、油、醯、酱、梅、盐之事。司牲养牲，视其肥瘠而蠲涤之。司牧亦如之。

初，吴元年置宣徽院，设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以尚食、尚醴二局隶之。局设大使，从六品，副使，从七品洪武元年改为光禄寺，设光禄卿，正四品少卿，正五品寺丞，正六品主簿。正八品所属尚食等局，又移太常司供需库隶之。局库官品仍旧。二年，设直长四人，遇百官赐食御前者，则令供事。四年，置法酒库。设内酒坊大使，从八品，副使，从九品。八年，改寺为司，升卿秩，卿从三品，少卿从四品。以寺丞为司丞，从六品主簿为典簿，从七品增设录事。从八品又置所属大官、珍羞、良酝、掌醢四署，每署令一人，从六品丞一人，从七品监事一人。从八品孳牧所，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未入流十年，定光禄司散官品秩。时所用光禄司官，或内官，或流官，或庖人，出身不同，同授散官。

至是定，内官除授者，照内官散官给授。流官除授者，照文官散官给授。庖人除授者，卿从三品，授尚膳大夫；少卿正五品，授奉膳大夫；司丞从六品，授司膳郎；客署丞从七品，授掌膳郎；监事从八品，授执膳郎。寻罢各局库，置司牲司，又改孳牧所为司牧司。后为司牧局。三十年，复改为光禄寺，官制仍旧。少卿已定正五品。建文中，升少卿、寺丞品秩。少卿升四品，寺丞升五品。增设司圃所，改司牲司为孳牲所。升其品级成祖复旧制。正统六年，裁四署冗员。先是，光禄卿奈享以供应事繁，奏增各署官，至是复奏裁之。裁署正四人，署丞五人，监事七人。嘉靖七年，革司牧局。万历二年，添设银库大使一人。

太仆寺。卿一人，从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正德十一年增设一人。寺丞四人。

正六品其属，主簿厅，主簿一人。从七品常盈库，大使一人。所辖，各牧监，监正一人，正九品监副一人，从九品录事一人。后监正、监副、录事俱革。各群，群长一人。后革

卿，掌牧马之政令，以听于兵部。少卿一人佐寺事，一人督营马，一人督畿马。

寺丞分理京卫、畿内及山东、河南六郡孳牧、寄牧马匹。济南、兗州、东昌、开封、彰德、卫辉。凡军民孳牧，视其丁产，授之种马。牡十之二，牝十之八，为一群。

南方以四牝一牡为群。岁征其驹，曰备用马，齐其力以给将士。将士足，则寄牧于畿内府州县，肥瘠登耗，籍其毛齿而时阅之。三岁偕御史一人印烙，选其健良而汰其羸劣。其草场已垦成田者，岁敛其租金，灾祲则出之以佐市马。其赔偿折纳，则征马金输兵部。主簿典勾省文移。大使典贮库马金。

初，洪武四年置群牧监于答答失里营所，随水草利便立官署，专司牧养。六年，更置群牧监于滁州，旋改为太仆寺，秩从三品，设卿、少卿、寺丞，又设首领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七年，增设牧监、群官二十七处，隶太仆寺。寻定群牧监品秩。

令，正五品，丞，正六品，镇抚，从六品，群头十人、吏目一人，省注。十年，增置滁阳等各牧监及所属各群。改牧监令、丞为监正、监副。监正，从八品，监副，正九品，御良，从九品。后又定监正为正九品。二十二年，定滁阳等十二牧监，每监设监正一人，监副二人，录事一人。来安等一百二十七群，每群设群长一人。初设群副二人，至是革。二十三年，增置江东、当涂二牧监及所属各群。又罢乌衣等五十四群，改置永安等七群，定为牧监十四，滁阳、大兴、香泉、仪真、定远、天长、长淮、江都、句容、溧阳、江东、溧水、当涂、舒城。群九十有七。大胜关、柏子、骝兴、保宁、草堂五群，隶滁阳监。永安、如皋、沿海、保全、朝阳、永昌、安定七群，隶大兴监。大钱、铜城、永丰、龙胜、龙山、永宁、新安、庆安、襄安九群，隶香泉监。华阳、寿宁、广陵、善应四群，隶仪真监。龙江、龙安、万胜、龙泉四群，隶定远监。天长、怀德、招信、得胜、武安五群，隶天长监。长安、白石、荆山、南山、团山、草平六群，隶长淮监。万宁、广生、万骥、顺德、大兴、骥宁、崇德七群，隶江都监。句容、易风、仍信、福胙、通德、承佩、上容、政仁、练塘、寿安十群，隶句容监。举福、从山、明义、永定、福贤、崇来、永城、永泰、奉安九群，隶溧阳监。开宁、泉水、惟政、清化、神泉、新亭、长泰、光泽八群，隶江东监。仪凤、仙坛、立信、归政、丰庆、安兴、游山、永宁八群，隶溧水监。

石城、永保、化洽、姑熟、繁昌、多福、丹阳、德政八群，隶当涂监。枣林、海亭、伏龙、龙河、会龙、九龙、万龙七群，隶舒城监。二十八年，悉罢群牧监，以其马隶有司牧养。三十年，置行太仆寺于北平，秩如太仆寺。建文中，升寺丞品秩，旧六品，升五品。又改其首领官职名，增设录事，及典厩、典牧二署，肃騻等十八群，滁阳等八牧监，龙山等九十二群。成祖复旧制。永乐元年，改北平行太仆寺为北京行太仆寺。十八年定都北京，遂以行太仆寺为太仆寺。洪熙元年，复称北京行太仆寺。正统六年，定为太仆寺。其旧在滁州者，改为南京太仆寺。寺丞，初置四人。正统中，又增八人，共十二人，以一人领京卫，一人领顺德、广平二府，一人领开封、卫辉、彰德三府，九人分领顺天、保定、真定、河间、永平、大名、济南、兗州、东昌九府孳牧、寄牧各马匹。弘治六年革四人。正德九年复增一人，专领寄牧之事。嘉靖八年又革三人，共六人分领，三年更代，而以寄牧者令府州县兼理。

隆庆三年又革三人，止设三人，以一人提督库藏兼协理京边，二人分理东西二路各马政。

鸿胪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从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从六品其属，主簿厅，主簿一人。从八品司仪、司宾二署，各署丞一人，正九品鸣赞四人，从九品，后增设五人。序班五十人。从九品。嘉靖三十六年革八人。万历十一年复设六人。

鸿胪，掌朝会、宾客、吉凶仪礼之事。凡国家大典礼、郊庙、祭祀、朝会、宴飨、经筵、册封、进历、进春、传制、奏捷，各供其事。外吏朝觐，诸蕃入贡，与夫百官使臣之复命、谢恩，若见若辞者，并鸿胪引奏。岁正旦、上元、重午、重九、长至赐假、赐宴，四月赐字扇、寿缕，十一月赐戴暖耳，陪祀毕，颁胙赐，皆赞百官行礼。司仪，典陈设、引奏，外吏来朝，必先演仪于寺。司宾，典外国朝贡之使，辨其等而教其拜跪仪节。鸣赞，典赞仪礼。凡内赞、通赞、对赞、接赞、传赞咸职之。序班，典侍班、齐班、纠仪及传赞。

初，吴元年置侍仪司，秩从五品。洪武四年定侍仪使，从七品引进使，正八品奉班都知，正九品通赞、通事舍人，从九品俱为七品以下官。九年，改为殿庭仪礼司，设使一人，正七品副三人，正八品丞奉一人，从八品鸣赞二人，正九品序班十六人，从九品九关通事使一人，正八品副六人。从八品十三年，改使为司正，分左、右司副各一人，增序班至四十四人，革承奉，增设司仪四人。二十二年，增设左、右司丞四人。正九品三十年，始改为鸿胪寺，升秩正四品，设官六十二员。卿以下员数、品级如前所列。又设外夷通事隶焉。建文中，升少卿以下品秩。少卿升正五品，寺丞升正六品。又改其首领官职名，与鸣赞、序班皆升品级。罢司仪、司宾二署，而以行人隶鸿胪寺。成祖初，悉复旧制。

尚宝司。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从五品司丞三人。正六品。吴元年但设一人，后增二人。掌宝玺、符牌、印章，而辨其所用。

宝二十有四。旧宝十有七，嘉靖十八年增制者七。曰“皇帝奉天之宝”，为唐、宋传玺，祀天地用之。若诏与赦，则用“皇帝之宝”；册封、赐劳，则用“皇帝行宝”；诏亲王、大臣及调兵，则用“皇帝信宝”；上尊号，则用“皇帝尊亲之宝”；谕亲王，则用“皇帝亲亲之宝”。其“天子之宝”，以祀山川、鬼神；“天子行宝”，以封外国及赐劳；“天子信宝”，以招外服及征发。诏用“制诰之宝”；敕用“敕命之宝”；奖励臣工，用“广运之宝”；敕谕朝觐官，用“敬天勤民之宝”。若“御前之宝”，“表章经史之宝”，“钦文之宝”，则图书文史等用之。世宗增制，为“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为“大明受命之宝”，为“巡狩天下之宝”，为“垂训之宝”，为“命德之宝”，为“讨罪安民之宝”，为“敕正万民之宝。”。太子之宝一，曰“皇太子之宝”。凡宝之用，必奏请而待发。每大朝会，本司官二员，以宝导驾，俟升座，各置宝于案，立待殿中。礼毕，捧宝分行，至中极殿，置案而出。驾出幸，则奉以从焉。岁终，移钦天监，择日和香物入水，洗宝于皇极门。籍奏一岁用宝之数。凡请宝、用宝、捧宝、随宝、洗宝、缴宝，皆与内官尚宝监俱。

凡金牌之号五，以给勋戚侍卫之扈从及班直者、巡朝者、夜宿卫者：曰仁，其形龙，公、侯、伯、驸马都尉佩之；曰义，其形虎，勋卫指挥佩之；曰礼，其形麟，千户佩之；曰智，其形狮，百户佩之；曰信，其形祥云，将军佩之。半字铜符之号四，以给巡城寺卫官：曰承，曰东，曰西，曰北。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合契而点察焉。令牌之号六：曰申，以给金吾诸卫之警夜者；曰木，曰金，曰土，曰火，曰水，以给五城之警夜者。铜牌之号一，以稽守卒，曰勇。牙牌之号五，以察朝参：公、侯、伯曰勋，驸马都尉曰亲，文官曰文，武官曰武，教坊司曰乐。嘉靖中，总编曰官字某号，朝参佩以出入，不则门者止之。私相借者，论如律。有故，纳之内府。祭牌之号三：陪，祀官曰陪，供事官曰供，执事人曰执。双鱼铜牌之号二：曰严，以肃直卫锦衣校尉之止直者；曰善，以饰光禄胥役之供事者。符验之号五：曰马，曰水，曰达，曰通，曰信。符验之制，上织船马之状，起马用“马”字，双马用“达”字，单马用“通”字。起船者用“水”字，并船用“信”字。亲王之籓及文武出镇抚、行人通使命者，则给之。御史出巡察则给印，事竣，咸验而纳之。稽出入之令，而辨其数，其职至迩，其事至重也。

太祖初，设符玺郎，秩正七品。吴元年改尚宝司卿，秩正五品，以侍从儒臣、勋卫领之，如耿瑄以散骑舍人、黄观以侍中、杨荣以庶子为卿。非有才能不得调。

勋卫大臣子弟奉旨乃得补丞。其后多以恩廕寄禄，无常员。

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各都给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给事中各一人。

从七品给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礼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

并从七品，后增、减员数不常。万历九年裁兵科五人，户、刑二科各四人，礼科二人。十一年复设户、兵、刑三科各二人，礼科一人。六科，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类抄出，参署付部，驳正其违误。吏科，凡吏部引选，则掌科即都给事中，以掌本科印，故名，六科同。同至御前请旨。外官领文凭，皆先赴科画字。内外官考察自陈后，则与各科具奏。拾遗纠其不职者。户科，监光禄寺岁入金谷，甲字等十库钱钞杂物，与各科兼莅之，皆三月而代。内外有陈乞田土、隐占侵夺者，纠之。礼科，监订礼部仪制，凡大臣曾经纠劾削夺、有玷士论者纪录之，以核赠谥之典。兵科，凡武臣贴黄诰敕，本科一人监视。其引选画凭之制，如吏科。刑科，每岁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数，岁终类上一岁蔽狱之数，阅十日一上实在罪囚之数，皆凭法司移报而奏御焉。工科，阅试军器局，同御史巡视节慎库，与各科稽查宝源局。而主德阙违，朝政失得，百官贤佞，各科或单疏专达，或公疏联署奏闻。虽分隶六科，其事属重大者，各科皆得通奏。但事属某科，则列其科为首。凡日朝，六科轮一人立殿左右，珥笔记旨。凡题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内阁，备编纂。其诸司奉旨处分事目，五日一注销，核稽缓。内官传旨必覆奏，复得旨而后行。乡试充考试官，会试充同考官，殿试充受卷官。册封宗室、诸蕃或告谕外国，充正、副使。朝参门籍，六科流掌之。登闻鼓楼，日一人，皆锦衣卫官监莅。洪武元年，以监察御史一人监登闻鼓，后令六科与锦衣卫轮直。受牒，则具题本封上。遇决囚，有投牒讼冤者，则判停刑请旨。凡大事廷议，大臣廷推，大狱廷鞫，六掌科皆预焉。

明初，统设给事中，正五品，后数更其秩。与起居注同。洪武六年，设给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始分为六科，每科二人，铸给事中印一，推年长者一人掌之。

九年，定给事中十人。十年，隶承敕监。十二年，改隶通政司。十三年，置谏院，左、右司谏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从七品十五年，又置谏议大夫。以兵部尚书唐鐸为之。寻皆罢。二十二年，改给事中为源士，增至八十一人。初，魏敏、卓敬等凡八十一人为给事中。上以其适符古元士之数，改为元士。至是，又以六科为事之本源，改为源士。未几，复为给事中。二十四年，更定科员，每科都给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给事中二人，从八品。给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分设员数，如前所列。建文中，改都给事中，正七品，给事中，从七品，不置左、右给事中。增设拾遗、补阙。成祖初，革拾遗、补阙，仍置左、右给事中，亦从七品。寻改六科，置于午门外直房莅事。六科衙门旧在砖门内尚宝司西。永乐中灾，移午门外东西，每夜一科直宿。宣德八年，增户科给事中，专理黄册。

中书科。中书舍人二十人，从七品直文华殿东房中书舍人，直武英殿西房中书舍人，内阁诰敕房中书舍人，制敕房中书舍人。并从七品，无定员。

中书科舍人掌书写诰敕、制诏、银册、铁券等事。凡草请诸翰林，宝请诸内府，左券及勘籍，归诸古今通集库。诰敕，公侯伯及一品至五品诰命、六品至九品敕命。

勘合籍，初用二十八宿，后用《急就章》为号。诰敕之号，曰仁、义、礼、智，公、侯、伯、蕃王、一品、二品用之；曰十二支，曰文、行、忠、信，文官三品以下用之；曰千字文，武官、续诰用之。皆以千号为满，满则复始。王府及驸马都尉不编号，土官以文武类编。凡大朝会，则侍班。东宫令节朝贺，则导驾侍班于文华殿。

册封宗室，则充副使。其乡试、会试、殿试，间有差遣，充授并如科员。大祀南郊，则随驾而供事。员无正贰，印用年深者掌之。文华殿舍人，职掌奉旨书写书籍。武英殿舍人，职掌奉旨篆写册宝、图书、册页。内阁诰敕房舍人，掌书办文官诰敕，番译敕书，并外国文书、揭帖，兵部纪功、勘合底簿。制敕房舍人，掌书办制敕、诏书、诰命、册表、宝文、玉牒、讲章、碑额、题奏、揭帖一应机密文书，各王府敕符底簿。

洪武七年，初设直省舍人十人，秩从八品，隶中书省。九年，为中书舍人，改正七品，寻又改从七品。十年，与给事中皆隶承敕监。建文中，革中书舍人，改为侍书，升正七品，入文翰馆，隶翰林院。成祖复旧制。寻设中书科署于午门外，定设中书舍人二十人。其恩廕带俸者，不在额内。宣德间，内阁置诰敕、制敕两房，皆设中书舍人。嘉靖二十年，选各部主事，大理寺评事，带原衔直诰敕、制敕两房。

四十四年，两房员缺，令吏部考选举人为中书舍人。隆庆元年，令两房办事官不得升列九卿。按洪武间，置承敕监、洪武九年置，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寻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改令、丞为承敕郎，设二人，从七品。给事中、中书舍人咸隶焉。后罢。司文监、洪武九年置，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寻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罢。考功监，洪武八年置，设令、丞。九年定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寻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八年罢。参掌给授诰敕之事。永乐初，命内阁学士典机务，诏册、制诰皆属之。而誊副、缮正皆中书舍人入办，事竣辄出。宣德初，始选能书者处于阁之西小房，谓之西制敕房。

而诸学士掌诰敕者居阁东，具稿付中书缮进，谓之东诰敕房。此系办事。若知制诰衔，惟大学士与诸学士可带。正统后，学士不能视诰敕，内阁悉委于中书、序班、译字等官，于是内阁又有东诰敕房。因刘铉不与辅臣会食始。嘉靖末，复以翰林史官掌外制，而武官诰敕仍自其属为之。若诏赦、敕革之类，必由阁臣，翰林诸臣不得预。其直文华、武英两殿供御笔札者，初为内官职，继以中书分直，后亦专举能书者。大约舍人有两途，由进士部选者，得迁科道部属，其直两殿、两房舍人，不必由部选，自甲科、监生、生儒、布衣能书者，俱可为之。不由科甲者，初授序班，及试中书舍人，不得迁科道部属，后虽加衔九列，仍带衔办事。楷书出身者，或加太常卿衔，沈度、沈粲、潘辰等有加至翰林学士、礼部尚书者。洪武初，又有承天门待诏一人，阁门使四人，观察使十人，后俱革。

行人司。司正一人，正七品左、右司副各一人，从七品行人三十七人。正八品职专捧节、奉使之事。凡颁行诏赦，册封宗室，抚谕诸蕃，征聘贤才，与夫赏赐、慰问、赈济、军旅、祭祀，咸叙差焉。每岁朝审，则行人持节传旨法司，遣戍囚徒，送五府填精微册，批缴内府。

初，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设行人，秩正九品。左、右行人，从九品。寻改行人为司正，左、右行人为左、右司副，更设行人三百四十五人。二十七年升品秩，以所任行人多孝廉人材，奉使率不称旨，定设行人司官四十员，咸以进士为之。非奉旨，不得擅遣，行人之职始重。建文中，罢行人司，而以行人隶鸿胪寺。成祖复旧制。

钦天监。监正一人，正五品监副二人。正六品其属，主簿厅，主簿一人，正八品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灵台郎八人，从七品，后革四人。

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后革一人。五官挈壶正二人，从八品，后革一人。五官监候三人，正九品，后革一人。五官司历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从九品，后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从九品，后革五人。

监正、副，掌察天文、定历数、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风云、气色，率其属而测候焉。有变异，密疏以闻。凡习业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历。自五官正下至天文生、阴阳人，各分科肄业。每岁冬至日，呈奏明岁《大统历》，成化十五年改颁明岁历于十月朔日。移送礼部颁行。其《御览月令历》、《七政躔度历》、《六壬遁甲历》、《四季天象录》，并先期进呈。凡历注，御历注三十事，如祭祀、颁诏、行幸等类。民历三十二事，壬遁历七十二事。凡祭日，前一年会选以进，移知太常。凡营建、征讨、冠婚、山陵之事，则选地而择日。立春，则预候气于东郊。大朝贺，于文楼设定时鼓、漏刻报时，司晨、鸡唱，各供其事。日月交食，先期算其分秒时刻、起复方位以闻，下礼部，移内外诸司救之，仍按占书条奏。若食不及一分，与《回回历》虽食一分以上，则奏而不救。监官毋得改他官，子孙毋得徙他业。乏人，则移礼部访取而试用焉。五官正推历法，定四时。

司历、监候佐之。灵台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天文之变。观象台四面，面四天文生，轮司测候。保章正专志天文之变，定其吉凶之占。挈壶正知刻漏。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以考中星昏旦之次。漏刻博士定时以漏，换时以牌，报更以鼓，警晨昏以钟鼓。司晨佐之。

明初，即置太史监，设太史令，通判太史监事，佥判太史监事，校事郎，五官正，灵台郎，保章正、副，挈壶正，掌历，管勾等官。以刘基为太史令。吴元年，改监为院，秩正三品。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五官正，正六品，典簿、雨旸司、时叙郎、纪候郎，正七品，灵台郎、保章正，正八品，副，从八品，掌历、管勾，从九品。洪武元年，征元太史张佑、张沂等十四人，改太史院为司天监，设监令一人，正三品少监二人，正四品监丞一人，正六品主簿一人，正七品主事一人，正八品五官正五人，正五品五官副五人，正六品灵台郎二人，正七品保章正二人，从七品监候三人，正八品司辰八人，正九品漏刻博士六人。从九品又置回回司天监，设监令一人，正四品少监二人，正五品监丞二人。正六品征元回回司天监郑阿里等议历。三年，改司天监为钦天监。四年，诏监官职专司天，非特旨不得升调。又定监官散官。监令，正仪大夫；少监，分朔大夫；五官司，司玄大夫；监丞，灵台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灵台郎，司正郎；五官挈壶正，挈壶郎。十四年，改钦天监为正五品，设令一人，丞一人，属官五官正以下，员数如前所列。俱从品级授以文职散官。二十二年，改令为监正，丞为监副。三十一年，罢回回钦天监，以其历法隶本监。明初，又置稽疑司，以掌卜筮，未几罢。洪武十七年，置稽疑司，设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从六品，属官司筮，正九品，无定员。寻罢。

太医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属，御医四人，正八品，后增至十八人，隆庆五年定设十人。生药库、惠民药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太医院掌医疗之法。凡医术十三科，医官、医生、医士，专科肄业：曰大方脉，曰小方脉，曰妇人，曰疮疡，曰针灸，曰眼，曰口齿，曰接骨，曰伤寒，曰咽喉，曰金镞，曰按摩，曰祝由。凡医家子弟，择师而教之。三年、五年一试、再试、三试，乃黜陟之。凡药，辨其土宜，择其良楛，慎其条制而用之。四方解纳药品，院官收贮生药库，时其燥湿，礼部委官一员稽察之。诊视御脉，使、判、御医参看校同，会内臣就内局选药，连名封记药剂，具本开写药性、证治之法以奏。烹调御药，院官与内臣监视。每二剂合为一，候熟，分二器，一御医、内臣先尝，一进御。仍置历簿，用内印钤记，细载年月缘由，以凭考察。王府请医，本院奉旨遣官或医士往。文武大臣及外国君长有疾，亦奉旨往视。其治疗可否，皆具本覆奏。外府州县置惠民药局。边关卫所及人聚处，各设医生、医士或医官，俱由本院试遣。岁终，会察其功过而殿最之，以凭黜陟。

太祖初，置医学提举司，设提举，从五品同提举，从六品副提举，从七品医学教授，正九品学正、官医、提领。从九品寻改为太医监，设少监，正四品监丞。正六品吴元年，改监为院，设院使，秩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洪武三年，置惠民药局，府设提领，州县设官医。凡军民之贫病者，给之医药。六年，置御药局于内府，始设御医。御医局，秩正六品，设尚药、奉御二人，直长二人，药童十人，俱以内官、内使充之。设御医四人，以太医院医士充之。凡收受四方贡献名药及储蓄药品，奉御一人掌之。凡供御药饵，医官就内局修制,太医院官诊视。十四年， 改太医院为正五品，设令一人，丞一人，吏目一人。属官御医四人，俱如文职授散官。二十二年，复改令为院使，丞为院判。嘉靖十五年，改御药房为圣济殿，又设御药库，诏御医轮直供事。

上林苑监。左、右监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监副各一人，正六品，监正、监副后不常设，以监丞署职。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属，典簿厅，典簿一人。

正九品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正七品署丞一人，正八品录事一人。正九品

监正掌苑囿、园池、牧畜、树种之事。凡禽兽、草木、蔬果，率其属督其养户、栽户，以时经理其养地、栽地而畜植之，以供祭祀、宾客、宫府之膳羞。凡苑地，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关，西南至浑河，并禁围猎。良牧，牧牛羊豕，蕃育，育鹅鸭鸡，皆籍其牝牡之数，而课孳卵焉。林衡，典果实、花木，嘉蔬，典莳艺瓜菜，皆计其町畦、树植之数，而以时苞进焉。

洪武二十五年，议开上林院，度地城南。自牛首山接方山，西并河涯。比图上，太祖谓有妨民业，遂止。永乐五年，始置上林苑监，设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鉴及典察左右前后十属署。洪熙中，并为蕃育、嘉蔬二署。以良牧、川衡并蕃育，冰鉴、林衡并嘉蔬，典察四署分并入。宣德十年，始定四署。正德间，增设监督内臣共九十九员。嘉靖元年，裁汰八十员，革蕃育、嘉蔬二署典署，林衡、嘉蔬二署录事。

中、东、西、南、北五城兵马指挥司。各指挥一人，正六品副指挥四人，正七品吏目一人。

指挥，巡捕盗贼，疏理街道沟渠及囚犯、火禁之事。凡京城内外，各画境而分领之。境内有游民、奸民则逮治。若车驾亲郊，则率夫里供事。凡亲、郡王妃父无官者，亲王授兵马指挥，郡王授副指挥，不管事。

明初，置兵马指挥司，设都指挥、副都指挥、知事。后改设指挥使、副指挥使，各城门设兵马。洪武元年，命在京兵马指挥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侩姓名，时其物价。五年，又设兵马指挥司分司于中都。十年，定京城及中都兵马指挥司秩俱正六品。先是秩正四品。改为指挥、副指挥，职专京城巡捕等事，革知事。二十三年，定设五城兵马指挥司，惟中城止称中兵马指挥司。俱增设吏目。建文中，改为兵马司，改指挥、副指挥为兵马、副兵马。永乐元年复旧。

二年，设北京兵马指挥司。嘉靖四十一年，诏巡视五城御史，每年终，将各城兵马指挥会本举劾。隆庆间，御史赵可怀言：“五城兵马司官，宜取科贡正途，职检验死伤，理刑名盗贼，如两京知县。不职者，巡城御史纠劾之。”

顺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府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通判六人，正六品，嘉靖后革三人。推官一人，从六品儒学教授一人，从九品训导一人。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从七品知事一人。从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从九品检校一人。

所辖，宛平、大兴二县，各知县一人，正六品县丞二人，正七品主簿无定员，正八品典史一人。司狱司，司狱一人。从九品都税司，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宣课司，凡四，正阳门外、正阳门、张家湾、卢沟桥。税课司，凡二，安定门外、安定门。各大使一人。从九品税课分司，凡二，崇文门、德胜门。各副使一人。递军所、批验所，各大使一人。

府尹，掌京府之政令。宣化和人，劝农问俗，均贡赋,节征徭，谨祭祀， 阅实户口，纠治豪强，隐恤穷困，疏理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岁立春，迎春、进春，祭先农之神。月朔望，早朝，奏老人坊厢听宣谕。孟春、孟冬，率其僚属行乡饮酒礼。凡勋戚家人文引，每三月一奏。市易平其物价。遇内官监征派物料，虽有印信、揭帖，必补牍面奏。若天子耕耤，行三推礼，则奉青箱播种于后。礼毕，率庶人终亩。府丞，贰京府，兼领学校。治中，参理府事，以佐尹丞。通判，分理粮储、马政、军匠、薪炭、河渠、堤涂之事。推官，理刑名，察属吏。二县，职掌如外县，以近莅辇下，故品秩特优。

顺天府即旧北平府。洪武二年置北平行省。九年改为北平布政司，皆以北平为会府。永乐初，改为顺天府。十年，升为府尹，秩正三品，设官如应天府。顺天府通判，旧六人，内一人管粮，一人管马，一人清军，一人管匠，一人管河，一人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人。万历九年革清军、管匠二人。十一年复设一人，兼管军匠。

武学。京卫武学，教授一人，从九品训导一人。卫武学，教授一人，训导二人或一人。掌教京卫各卫幼官及应袭舍人与武生，以待科举、武举、会举，而听于兵部。其无武学者，凡诸武生则隶儒学。

建文四年始置京卫武学，设教授一人。启忠等十斋，各训导二人。永乐中罢，正统六年复设。后渐置各卫武军，设官如儒学之制。

僧录司。左、右善世二人，正六品左、右阐教二人，从六品左右讲经二人，正八品左、右觉义二人。从八品

导录司。左、右正一二人，正六品左、右演法二人，从六品左、右至灵二人，正八品左、右玄义二人。从八品神乐观提点一人，正六品知观一人，从八品，嘉靖中革。龙虎山正一真人一人。正二品。洪武元年，张正常入朝，去其天师之号，封为真人，世袭。隆庆间革真人，止称提点。万历初复之。法官、赞教、掌书各二人。

阁皁山、三茅山各灵官一人，正八品太和山提点一人。

僧、道录司掌天下僧道。在外府州县有僧纲、道纪等司，分掌其事，俱选精通经典、戒行端洁者为之。神乐观掌乐舞，以备大祀天地、神祇及宗庙、社稷之祭，隶太常寺，与道录司无统属。

洪武元年，立善世、玄教二院。四年革。五年，给僧道度牒。十一年，建神乐观于郊祀坛西，设提点、知观。初，提点从六品，知观从九品。洪武十五年升提点正六品，知观从八品。凡遇朝会，提点列于僧录司左善世之下，道录司左正一之上。

十五年，始置僧录司、道录司。各设官如前所列。僧凡三等：曰禅，曰讲，曰教。

道凡二等：曰全真，曰正一。设官不给俸，隶礼部。二十四年，清理释、道二教，限僧三年一度给牒。凡各府州县寺观，但存宽大者一所，并居之。凡僧道，府不得过四十人，州三十人，县二十人。民年非四十以上、女年非五十以上者，不得出家。

二十八年，令天下僧道赴京考试给牒，不通经典者黜之。其后，释氏有法王、佛子、大国师等封号，道士有大真人、高士，高士等封号，赐银印蟒玉，加太常卿、礼部尚书及宫保衔，至有封伯爵者，皆一时宠幸，非制也。

教坊司。奉銮一人，正九品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乐各一人，并从九品掌乐舞承应。以乐户充之，隶礼部。嘉靖中，又设显陵供祀教坊司，设左、右司乐各一人。

宦官。十二监。每监各太监一员，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员，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员，正五品，典簿一员，正六品，长随、奉御无定员，从六品。此洪武旧制也。后渐更革，详见各条下。司礼监，提督太监一员，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随堂太监、书籍名画等库掌司、内书堂掌司、六科郎掌司、典簿无定员。提督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钤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硃。

掌司各掌所司。典簿典记奏章及诸出纳号簿。内官监，掌印太监一员，总理、管理、佥书、典簿、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掌木、石、瓦、土、塔材、东行、西行、油漆、婚礼、火药十作，及米盐库、营造库、皇坛库，凡国家营造宫室、陵墓，并铜锡妆奁、器用暨冰窨诸事。御用监，掌印太监一员，里外监把总二员，典簿、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凡御前所用围屏、床榻诸木器，及紫檀、象牙、乌木、螺甸诸玩器，皆造办之。又有仁智殿监工一员，掌武英殿中书承旨所写书籍画册等，奏进御前。司设监，员同内官监，掌卤簿、仪仗、帷幕诸事。御马监，掌印、监督、提督太监各一员。腾骧四卫营各设监官、掌司、典簿、写字、拿马等员。象房有掌司等员。神宫监，掌印太监一员，佥书、掌司、管理无定员，掌太庙各庙洒扫、香灯等事。尚膳监，掌印太监一员，提督光禄太监一员，总理一员，管理、佥书、掌司、写字、监工及各牛羊等房厂监工无定员，掌御膳及宫内食用并筵宴诸事。尚宝监，掌印一员，佥书、掌司无定员，掌宝玺、敕符、将军印信。凡用宝，外尚宝司以揭帖赴监请旨，至女官尚宝司领取，监视外司用讫，存号簿，缴进。印绶监，员同尚宝，掌古今通集库，并铁券、诰敕、贴黄、印信、勘合、符验、信符诸事。直殿监，员同上，掌各殿及廊庑扫除事。尚衣监，掌印太监一员，管理、佥书、掌司、监工无定员，掌御用冠冕、袍服及屦舄、靴袜之事。都知监。掌印太监一员，佥书、掌司、长随、奉御无定员，旧掌各监行移、关知、勘合之事，后惟随驾前导警跸。

四司。旧制每司各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从五品。后渐更易，详下。惜薪司，掌印太监一员，总理、佥书、掌道、掌司、写字、监工及外厂、北厂、南厂、新南厂、新西厂各设佥书、监工，俱无定员，掌所用薪炭之事。钟鼓司，掌印太监一员，佥书、司房、学艺官无定员，掌管出朝钟鼓，及内乐、传奇、过锦、打稻诸杂戏。宝钞司，掌印太监一员，佥书、管理、监工无定员，掌造粗细草纸。

混堂司。掌印太监一员，佥书、监工无定员，掌沐浴之事。

八局。旧制每局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从五品。兵仗局，掌印太监一员，提督军器库太监一员，管理、佥书、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掌制造军器。火药司属之。银作局，掌印太监一员，管理、佥书、写字、监工无定员，掌打造金银器饰。浣衣局，掌印太监一员，佥书、监工无定员。凡宫人年老及罢退废者，发此局居住。惟此局不在皇城内。巾帽局，掌印太监一员，管理、佥书、掌司、监工无定员，掌宫内使帽靴，驸马冠靴及籓王之国诸旗尉帽靴。针工局，员同巾帽局，掌造宫中衣服。内织染局，员同上，掌染造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城西蓝靛厂为此局外署。酒醋面局，员同上，掌宫内食用酒醋、糖酱、面豆诸物。与御酒房不相统辖。司苑局。员同上，掌蔬菜、瓜果。

十二监、四司、八局，所谓二十四衙门也。

其外有内府供用库，掌印太监一员，总理、管理、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

掌宫内及山陵等处内官食米及御用黄蜡、白蜡、沉香等香。凡油蜡等库俱属之。旧制各库设官同八局。司钥库，员同上，掌收贮制钱以给赏赐。内承运库，掌印太监一员，近侍、佥书太监十员，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掌大内库藏，凡金银及诸宝货总隶之。十库，甲字，掌贮银硃、黄丹、乌梅、藤黄、水银诸物。乙字，掌贮奏本等纸及各省所解胖袄。丙字，掌贮丝绵、布匹。丁字，掌贮生漆、桐油等物。

戊字，掌贮所解弓箭、盔甲等物。承运，掌贮黄白生绢。广盈，掌贮纱罗诸帛匹。

广惠，掌造贮巾帕、梳笼、刷抿、钱贯、钞锭之类。赃罚，掌没入官物。已上各掌库一员，贴库、佥书无定员。御酒房，提督太监一员，佥书无定员。掌造御用酒。

御药房，提督太监正、副二员，分两班。近侍、医官无定员。职掌御用药饵，与太医院官相表里。御茶房，提督太监正、副二员，分两班。近侍无定员。职司供奉茶酒、瓜果及进御膳。牲口房，提督太监一员，佥书无定员。收养异兽珍禽。刻漏房，掌房一员，佥书无定员。掌管每日时刻，每一时即令直殿监官入宫换牌，夜报刻水。

更鼓房，有罪内官职司之。甜食房，掌房一员，协同无定员。掌造办虎眼、窝丝等糖及诸甜食，隶御用监。弹子房，掌房一员，佥书数员。专备泥弹。灵台，掌印太监一员，佥书近侍、看时近侍无定员。掌观星气云物，测候灾祥。条作，掌作一员，协同无定员。掌造各色兜罗绒及诸绦绶，隶御用监。盔甲厂，即旧鞍辔局，掌造军器。安民厂，旧名王恭厂，各掌厂太监一员，贴厂、佥书无定员。掌造铳砲、火药之类。午门，东华门，西华门，奉天门，玄武门，左、右顺门，左、右红门，皇宫门，坤宁门，宫左、右门。东宫春和门，后门，左、右门，皇城、京城内外诸门，各门正一员，管事无定员。司晨昏启闭，关防出入。旧设门正、门副各一员。提督东厂，掌印太监一员，掌班、领班、司房无定员。贴刑二员，掌刺缉刑狱之事。旧选各监中一人提督，后专用司礼、秉笔第二人或第三人为之。其贴刑官，则用锦衣卫千百户为之。凡内官司礼监掌印，权如外廷元辅；掌东厂，权如总宪。秉笔、随堂视众辅。各设私臣掌家、掌班、司房等员。提督西厂，不常设，惟汪直、谷大用置之。刘瑾又设西内厂。寻俱罢革。提督京营，提督太监，坐营太监，监枪、掌司、佥书俱无定员。始于景泰元年。文书房，掌房十员。掌收通政司每日封进本章，并会极门京官及各籓所上封本，其在外之阁票, 在内之搭票，一应圣谕旨意御批，俱由文书房落底簿发。凡升司礼者，必由文书房出，如外廷之詹、翰也。礼仪房，提督太监一员，司礼、掌印或秉笔摄之，掌司、写字、管事、长随无定员。掌一应选婚、选驸马、诞皇太子女、选择乳妇诸吉礼。中书房，掌房一员，散官无定员。掌管文华殿中书所写书籍、对联、扇柄等件，承旨发写，完日奏进。御前近侍，曰乾清宫管事，督理御用诸事，曰打卯牌子，掌随朝捧剑，俱位居司礼、东厂提督守备之次。曰御前牌子，曰暖殿，曰管柜子，曰赞礼,曰答应长随，曰当差听事，曰拿马，尚冠、尚衣、尚履， 皆近侍也。南京守备，正、副守备太监各一员。关防一颗，护卫留都，为司礼监外差。天寿山守备，太监一员。辖各陵守陵太监，职司护卫。湖广承天府守备，太监一员。辖承德、荆、襄地方，护卫兴宁。织造，提督太监南京一员，苏州一员，杭州一员。掌织造御用龙衣。镇守，镇守太监始于洪熙，遍设于正统，凡各省各镇无不有镇守太监，至嘉靖八年后始革。市舶，广东、福建、浙江三市舶司各设太监提督，后罢浙江、福建二司，惟存广东司。监督仓场，各仓、各场俱设监督太监。诸陵神宫监，各陵俱设神宫监太监守陵。其外之监军、采办、粮税、矿关等使，不常设者，不可胜纪也。

初，吴元年置内史监，设监令，正四品丞，正五品，奉御，从五品内史，正七品典簿。正八品皇门官设皇门使，正五品副。从五品后改置内使监、御用监，各设令一人，正三品丞二人，从三品奉御，正六品典簿。正七品皇门官门正，正四品副，从四品春宫门官正，正五品副，从五品御马司司正，正五品副，从五品尚宝兼守殿、尚冠、尚衣、尚佩、尚履、尚药、纪事等奉御。俱正六品洪武二年，定置内使监奉御六十人，尚宝一人，尚冠七人，尚衣十人，尚佩九人，尚药七人，纪事二人，执膳四人，司脯二人，司香四人，太庙司香四人，涓洁二人。置尚酒、尚醋、尚面、尚染四局，局设正一人，副二人。置御马、御用二司，司设正一人，副二人。内府库设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内仓监设令一人，丞二人。及置东宫典玺、典翰、典膳、典服、典药、典乘兵六局，局设局郎一人，丞一人。又置门官，午门等十三门，各设门正一人，副一人。东宫门官，春和门等四门，各设门正一人，副一人。三年，置王府承奉司。设承奉一人，承奉副二人，典宝、典服、典膳三所，各设正一人，副一人，门官设门正一人，副一人。改内使监、御用监，秩皆从三品，令从三品，丞正四品。皇门官秩从四品。门正从四品，副正五品，春宫门官正、副同。四年，复悉差其品秩，授以散官。乃改内使监为正五品，皇门官为正六品。洪武四年，定内官散官。正四品，中正大夫。从四品，中侍大夫。正五品，中卫大夫。从五品，侍直大夫。正六品，内侍郎。从六品，内直郎。正七品，正奉郎。从七品，正卫郎。

正八品，司奉郎。从八品，司直郎。寻定内使监令。正五品，授中卫大夫。丞，从五品，授侍直大夫。皇门正、局正、司正、东宫门正、局正，俱正六品，授内侍郎。

尚宝、奉御、皇门副、局副、司副、东宫门副、局丞，王府承奉、门正、所正，俱从六品，授内直郎。尚冠等奉御、内府库大使、内仓监令、王府承奉副、门副、所副，俱正七品，授正奉郎。库副使、仓丞，俱从七品，授正卫郎。六年，改御用监为供奉司，秩从七品，设官五人。内仓监为内府仓，以监令为大使，监丞为副使。

内府库为承运库。仍设大使、副使。寻置纪事司，以宦者张翊为司正。秩正七品。

又考前代纠劾内官之法，置内正司，设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一人，从七品专纠内官失仪及不法者。旋改为典礼司，又改为典礼纪察司，升其品秩。司正升正六品，司副升从六品。十年，置神宫内使监，设监令，正五品丞，从五品，司香奉御，正七品典簿。从九品天地坛、神坛各祠祭署，设署令，正七品丞，从七品，司香奉御。

正八品甲、乙、丙、丁、戊五库，各设大使，正七品副使，从七品及皇城门官端门等十六门，各设门正，正七品副，从七品十二年，更置尚衣、尚冠、尚履三监，针工、皮作、巾帽三局。改尚佩局为尚佩监。十六年，置内府宝钞广源、广惠二库，职掌出纳楮币，入则广源库掌之，出则广惠库掌之。宝钞广源库，设大使一人，正九品，用流官；副使一人，正九品，用内官。宝钞广惠库，设大使二人，从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俱流官、内官兼用。十七年，更定内官诸监、库、局品职。内官监，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神宫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尚宝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尚衣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尚膳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司设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司礼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御马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直殿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四人，从七品小内使十五人。宫门承制，设奉御五人。正八品宫门守门官，设门正一人，正八品副四人。从八品内承运库，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司钥库，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四人。从九品巾帽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针工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织染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颜料局，设大使一人。

正九品司苑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司牧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皆于内官内选用。

二十八年，重定内官监、司、库、局与诸门官，并东宫六局、王府承奉等官职秩。

凡内官监十一：曰神宫监，曰尚宝监，曰孝陵神宫监，曰尚膳监，曰尚衣监，曰司设监，曰内官监，曰司礼监，曰御马监，曰印绶监，曰直殿监，皆设太监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人，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设长随、奉御。正六品各门官七：午门、东华门、西华门、玄武门、奉天门、左顺门、右顺门，皆设门正一人，正四品门副一人。从四品司二：曰钟鼓司，曰惜薪司，皆设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从五品局库九：曰兵仗局，曰内织染局，曰针工局，曰巾帽局，曰司苑局，曰酒醋面局，曰内承运库，曰司钥库，曰内府供用库。每局库皆设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从五品。东宫典玺、典药、典膳、典服、典兵、典乘六局，各设局郎一人，正五品局丞二人，从五品惟典玺局增设纪事、奉御。正六品亲王府承奉司设承奉正，正六品承奉副。从六品所三：曰典宝所，设典宝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从六品曰典膳所，设典膳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从六品曰典服所，设典服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从六品门官，设门正一人，正六品门副一人。从六品又设内使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佩一人，司履一人，司药二人，司矢二人。各公主位下设中使司，司正、司副各一人。三十年，置都知监，设太监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人，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置银作局，设大使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从五品太祖尝谓侍臣曰：“朕观《周礼》，奄寺不及百人。后世至逾数千，因用阶乱。

此曹止可供洒扫，给使令，非别有委任，毋令过多。”又言：“此曹善者千百中不一二，恶者常千百。若用为耳目，即耳目蔽；用为心腹，即心腹病。驭之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畏法则检束，有功则骄恣。”有内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终其身不召。因定制，内侍毋许识字。洪武十七年铸铁牌，文曰：“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置宫门中。又敕诸司毋得与内官监文移往来。然二十五年命聂庆童往河州敕谕茶马，中官奉使行事已自此始。成祖亦尝云：“朕一遵太祖训，无御宝文书，即一军一民，中官不得擅调发。”有私役应天工匠者，立命锦衣逮治。顾中官四出，实始永乐时。元年，李兴等赍敕劳暹罗国王，此奉使外国之始也。三年，命郑和等率兵二万,行赏西洋古里、满剌诸国，此将兵之始也。八年，敕王安等监都督谭青等军，马靖巡视甘肃，此监军、巡视之始也。及洪熙元年，以郑和领下番官军守备南京，遂相沿不改。敕王安镇守甘肃，而各省镇皆设镇守矣。

宣德四年，特设内书堂，命大学士陈山专授小内使书，而太祖不许识字读书之制，由此而废。赐王瑾、金英印记，则与诸密勿大臣同。赐金英、范弘等免死诏，则又无异勋臣之铁券也。英之王振，宪之汪直，武之刘瑾，熹之魏忠贤，太阿倒握，威福下移。神宗矿税之使，无一方不罹厥害。其他怙势薰灼，不可胜纪。而廕弟、廕侄、封伯、封公，则挠官制之大者。庄烈帝初翦大憝，中外颂圣。既而镇守、出征、督饷、坐营等事，无一不命中官为之，而明亦遂亡矣。

女官。六局。尚宫局，尚宫二人，正五品。六尚并同。尚宫掌导引中宫。凡六局出纳文籍，皆印署之。若征办于外，则为之请旨，牒付内官监。监受牒，行移于外。领司四：司记，司记二人，正六品；典记二人，正七品；掌记二人，正八品。

掌宫内诸司簿书，出入录目，番署加印，然后授行。女史六人，掌执文书，凡二十四司，二十四典，二十四掌，品秩并同。司言，司言二人，典言二人，掌言二人，女史四人，掌宣传启奏。凡令节外命妇朝贺中宫，司言传旨。司簿，司簿二人，典簿二人，掌簿二人，女史六人，掌宫人名籍及廪赐之事。司闱。司闱六人，典闱六人，掌闱六人，女史四人，掌宫闱管键之事。尚仪局，尚仪二人，掌礼仪起居事。

领司四：司籍，司籍二人，典籍二人，掌籍二人，女史十人，掌经籍、图书、笔札、几案之事。司乐，司乐四人，典乐四人，掌乐四人，女史二人，掌音乐之事。司宾，司宾二人，典宾二人，掌宾二人，女史二人，掌朝见、宴会、赐赉之事。司赞，司赞二人，典赞二人，掌赞二人，女史二人，掌朝见、宴会、赞相之事。彤史。彤史二人，正六品，掌宴见进御之事，凡后妃、群妾御于君所，彤史谨书其月日。尚服局，尚服二人，掌供服用采章之数。领司四：司宝，司宝二人，典宝二人，掌宝二人，女史四人，掌宝玺、符契。司衣，司衣二人，典衣二人，掌衣二人，女史四人，掌衣服、首饰之事。司饰，司饰二人，典饰二人，掌饰二人，女史二人，掌巾栉、膏沐之事。司仗，司仗二人，典仗二人，掌仗二人，女史二人，凡朝贺，帅女官擎执仪仗。尚食局，尚食二人，掌膳羞品齐之数。凡以饮食进御，尚食先尝之。领司四：司膳，司膳四人，典膳四人，掌膳四人，女史四人，掌割烹煎和之事。司酝，司酝二人，典酝二人，掌酝二人，女史二人，掌酒醴酏饮之事。司药，司药二人，典药二人，掌药二人，女史四人，掌医方药物。司饎。司饎二人，典饎二人，掌饎二人，掌廪饩薪炭之事。尚寝局，尚寝二人，掌天子之宴寝。领司四：司设，司设二人，典设二人，掌设二人，女史四人，掌床帷、茵席、汛扫、张设之事。司舆，司舆二人，典舆二人，掌舆二人，女史二人，掌舆辇、伞扇之事。司苑，司苑二人，典苑二人，掌苑二人，女史四人，掌园囿种值花果。司灯。司灯二人，典灯二人，掌灯二人，女史二人，掌灯烛事。尚功局，尚功二人，掌督女红之程课。领司四：司制，司制二人，典制二人，掌制二人，女史四人，裳衣服裁制缝纫之事。司珍，司珍二人，典珍二人，掌珍二人，女史六人，掌金玉宝货。司彩，司彩二人，典彩二人，掌彩二人，女史六人，掌绘绵丝絮事。司计，司计二人，典计二人，掌计二人，女史四人，掌度支衣服、饮食、柴炭之事。宫正司。宫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掌纠察宫闱、戒令、谪罚之事。大事则奏闻。

女史四人，记功过。

吴元年，置内职六尚局。洪武五年，定为六局一司。局曰尚宫，曰尚仪，曰尚服，曰尚食，曰尚寝，曰尚功。司曰宫正。尚宫二人，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各一人，宫正二人，俱正六品。六局分领二十四司，每司或二人或四人。司记、司言、司簿、司乐、司宝、司衣、司饰、司酝、司药、司供、司舆、司苑、司珍、司彩、司计各二人。司闱、司籍、司宾、司赞、司仗、司馔、司设、司灯、司制各四人。女史十八人。尚功局六人，馀五局及宫正局各二人。十七年，更定品秩。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宫正各一人，俱改正五品；二十四司正六品。

增设二十四掌，正七品。宫正司增设司正，正六品。二十二年，授宫官敕。服劳多者，或五载六载，得归父母，听婚嫁。年高者许归，愿留者听。现授职者，家给与禄。二十七年，又重定品职。增设二十四典，正七品。改二十四掌为正八品。尚仪局增设彤史，正六品。宫正司增设典正，正七品。自六尚以下，员数俱如前所列。

凡宫官一百八十七人，女史九十六人。六局各铸印给之。永乐后，职尽移于宦官。

其宫官所存者，惟尚宝四司而已。

## 志第五十一 职官四

南京宗人府 吏部 户部附总督粮储 礼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都察院附提督操江 通政司 大理寺 詹事府 翰林院 国子监 太常寺 光禄寺太仆寺 鸿胪寺 尚宝司 六科 行人司 钦天监 太医院 五城兵马司应天府附上元江宁二县 已上南京官 王府长史司 布政司 按察司 各道行太仆寺 苑马寺 都转运盐使司 盐课提举司 市舶提举司 茶马司 府州 县 儒学 巡检司 驿 税课司 仓库 织染局 河泊所附闸坝官批验所递运所 铁冶所 医学 阴阳学 僧纲司 道纪司南京宗人府。经历司，经历一人。南京官品秩，俱同北京。

吏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六部侍郎，至弘治后始专设右。万历三年俱革。

十一年复设。天启中，每部增侍郎一人。崇祯间革。其属，司务厅，司务一人。文选、考功、验封、稽勋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主事一人。验封、稽勋二司主事，后并革。凡南京官，六年考察，考功掌之，不由北吏部。

户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一人，照磨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员外郎九人，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福建、山西、陕西、云南九司各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山西、陕西三司员外郎各一人，隆庆中又革广西、云南二司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十七人，山西、广东、广西、云南四司各二人，隆庆三年革广东司主事一人。所辖，宝钞提举司，提举一人。广积库、承运库、赃罚库、甲乙丙丁戊五字库、宝钞广惠库、军储仓，各大使一人。长安门仓、东安门仓、西安门仓、北安门仓各副使一人。龙江盐仓检校批验所，大使一人。隆庆三年，革宝钞司提举、军储仓大使。

总督粮储一人。嘉靖以前，特设都御史。二十六年革，以户部右侍郎加都御史衔领之。

礼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一人。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郎中一人。仪制、祠祭二司，各主事一人。所辖，铸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乐各一人。

兵部。尚书参赞机务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一人。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司，郎中四人，员外郎二人，武选、武库无员外郎。主事五人。车驾主事二人。

所辖，典牧所，提领一人。正八品会同馆、大胜关，各大使一人。按参赞机务，自宣德八年黄福始。成化二十三年，始奉敕谕，专以本部尚书参赞机务，同内外守备官操练军马，抚恤人民，禁戢盗贼，振举庶务，故其职视五部为特重云。

刑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照磨各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员外郎五人，惟浙江、江西、河南、陕西、广东五司设。主事十四人，广东司二人。分掌南京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卫所刑名之事。司狱二人。

工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一人。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郎中四人，员外郎二人，营缮司一人，都水司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都水员外郎。

主事八人。营缮司三人，屯田司一人，馀各二人。所辖，营缮所，所正、所副、所丞各一人。龙江、清江二提举司，各提举一人。副提举后革。文思院、宝源局、军器局、织染所、龙江抽分竹木局、瓦屑坝抽分竹木局，各大使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文思院大使。

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佥都御史一人，司务、经历、都事、照磨各一人，司狱二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司狱一人。隆庆四年，革都事。浙江、江西、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云南、贵州九道，各御史二人。福建、湖广、广东、广西四道，各御史三人。嘉靖后不全设，恒以一人兼数道。凡刷卷、巡仓、巡江、巡城、屯田、印马、巡视粮储、监收粮斛、点闸军士、管理京营、比验军器，皆叙而差之。清军，则偕兵部、兵科。核后湖黄册，则偕户部、户科。

提督操江一人。以副佥都御史为之，领上、下江防之事。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参议一人，掌收呈状，付刑部审理。

经历一人。

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司务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评事各三人。隆庆三年，革左、右评事各一人。

詹事府。主簿一人。

翰林院。学士一人，不常置，以翰林坊局官署职。孔目一人。

国子监。祭酒一人，司业一人，监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六人，学正五人，学录二人，典籍一人，学馔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助教二人及掌馔。

隆庆四年，革博士一人，学正一人。

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协律郎二人，赞礼郎七人，嘉靖中，革赞礼郎一人。司乐二人。各祠祭署合奉祀八人，祀丞七人。天、地坛奉祀一、祀丞一。山川坛、耤田奉祀一。祖陵奉祀、祀丞各一。皇陵奉祀、祀丞各二。

孝陵、扬王坟、徐王坟各奉祀一，祀丞一。嘉靖后，革天地坛、祖陵、扬王坟三祠祭署祀丞。

光禄寺。卿一人，少卿一人，隆庆四年，革少卿。典簿一人。大官、珍羞、良酝、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署丞一人。嘉靖中，革良酝、掌醢二署署丞。万历中，革珍羞署丞。

太仆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隆庆中，革少卿一人，寺丞一人。主簿一人。

鸿胪寺。卿一人，主簿一人。司仪、司宾二署，各署丞一人，鸣赞四人，序班九人。

尚宝司。卿一人。

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给事中六人。又户科给事中一人，管理后湖黄册。

行人司。左司副一人。

钦天监。监正一人，监副一人，主簿一人。五官正一人，五官灵台郎二人，五官监候一人，五官司历一人。

太医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药局、生药库，各大使一人。

五城兵马司。指挥各一人，副指挥各三人，吏目各一人。万历中，革副指挥每城二人。

应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一人，经历、知事、照磨、检校各一人。儒学教授一人，训导六人。所辖，上元、江宁二县，各知县一人，县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司狱司，司狱一人。织染局，大使一人，左、右副使各一人。都税司、宣课司，凡四，龙江、江东、聚宝门、太平门。税课局，凡二，龙江、龙潭。各大使一人，副使或一人或二人。龙江递运所，大使、副使各一人。批验所，大使一人。河泊所，官一人。龙江关、石灰山关，各大使一人，副使四人。洪武三年，改应天府知府为府尹，秩正三品，赐银印。十三年，始立儒学。

南京官，自永乐四年成祖往北京，置行部尚书，备行在九卿印以从。是时，皇太子监国，大小庶务悉以委之。惟封爵、大辟、除拜三品以上文武职，则六科都给事中以闻，政本故在南也。十八年，官属悉移而北，南京六部所存惟礼、刑、工三部，各一侍郎，在南之官加“南京”字于职衔上。仁宗时补设官属，除“南京”字。

正统六年，定制复如永乐时。

王府长史司。左、右长史各一人。正五品其属，典簿一人，正九品所辖，审理所，审理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正七品典膳所，典膳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奉祠所，奉祠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典乐一人，正九品典宝所，典宝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纪善所，纪善二人，正八品良医所，良医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典仪所，典仪正一人，正九品副一人，从九品工正所，工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以上各所副官，嘉靖四十四年并革。伴读四人，从九品，后止设一人。教授无定员，从九品引礼舍二人，后革二人。仓大使、副使各一人，库大使、副使各一人。仓、库副使后俱革。郡王府，教授一人，从九品典膳一人。正八品镇国将军教授一人。从九品长史，掌王府之政讼，辅相规讽以匡王失，率府僚各供乃事，而总其庶务焉。

凡请名、请封、请婚、请恩泽，及陈谢、进献表启、书疏，长史为王奏上。若王有过，则诘长史。曾经过犯之人，毋得选用是职。审理，掌推按刑狱，禁诘横暴，无干国纪。典膳，掌祭祀、宾客，王若妃之膳羞。奉祠，掌祭祀乐舞。典宝，掌王宝符牌。纪善，掌讽导礼法，开谕古谊，及国家恩义大节，以诏王善。良医，掌医。

典仪，掌陈仪式。工正，掌缮造修葺宫邸、廨舍。伴读，掌侍从起居，陈设经史。

教授，掌以德义迪王，校勘经籍。凡宗室年十岁以上，入宗学，教授与纪善为之师。

引礼，掌接对宾客，赞相威仪。

洪武三年，置王相府，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从二品参军府，参军一人，正五品录事二人，正七品纪善一人。正七品各以其品秩列朝官之次。

又置典签司、谘议官。寻以王府武相皆勋臣，令居文相上，王相府官属仍与朝官更互除授。是年置王府教授。四年，更定官制。左、右相，正二品，文武傅，从二品，参军，从五品，录事，正七品，审理正，正六品，副，正七品，纪善，正七品，各署典祠正、典宝正、典仪正、典膳正、典服正、工正、医正，并正七品，副，并从七品，牧正，正八品，副，从八品，引礼舍人，省注。九年，改参军为长史，罢王傅府及典签司、谘议官，增设伴读四人，选老成明经慎行之士任之，侍读四人，收掌文籍，少则缺之。寻改王相府所属奉祠、典宝、典膳、良医、工正各所正并纪善俱正八品，副，从八品。十三年，并罢王相府，升长史司为正五品，置左、右长史各一人，典簿一人，定王府孳牲所、仓库等官俱为杂职。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谘议所，谘议、记室、教授各一人。建文中，增置亲王宾辅二人，伴读、伴讲、伴书各一人，长史三人。郡王宾友二人，教授一人，记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礼、典馔、典药五署官各一人，典仪二人，引礼舍人二人，仪仗司，吏目一人。其宾辅、三伴、宾友、教授进见时，侍坐，称名而不称臣，礼如宾师。成祖初，复旧制，改靖江王府谘议所为长史司。万历间，周府设宗正一人。后各府亦渐置。郡王府增设教授一人。又洪武七年，公主府设家令一人，正七品司丞一人，正八品录事一人。正九品二十三年，改家令司为中使司，以内使为之。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从二品左、右参政，从三品左、右参议，无定员。从四品。参政、参议因事添设，各省不等，详诸道。经历司，经历一人，从六品都事一人。从七品照磨所，照磨一人，从八品检校一人。正九品理问所，理问一人，从六品副理问一人，从七品提控案牍一人。司狱司，司狱一人，从九品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杂造局、军器局、宝泉局、织染局，各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所辖衙门各省不同，详见杂职。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朝廷有德泽、禁令，承流宣播,以下于有司。 凡僚属满秩，廉其称职、不称职，上下其考，报抚、按以达于吏部、都察院。三年，率其府州县正官朝觐京师，以听察典。十年，会户版以登民数、田数。宾兴贡，合省之士而提调之。宗室、官吏、师生、军伍，以时班其禄俸、廪粮。祀典神祗，谨其时祀。

民鳏寡孤独者养之，孝弟贞烈者表扬之，水旱疾疫灾祲，则请于上蠲振之。凡贡赋役，视府州县土地人民丰瘠多寡而均其数。凡有大兴革及诸政务，会都、按议，经画定而请于抚、按若总督。其国庆国哀，遣僚贰朝贺吊祭于京师。天子即位，则左布政使亲至。参政、参议分守各道，及派管粮储、屯田、清军、驿传、水利、抚民等事，并分司协管京畿。两京不设布、按，无参政，参议、副使、佥事，故于旁近布、按分司带管，详见各道。经历、都事，典受发文移，其详巡按、巡盐御史文书，用经历印。照磨、检校典勘理卷宗。理问典刑名。

初，太祖下集庆，自领江南行中书省。戊戌，置中书分省于婺州。后每略定地方，即置行省，其官自平章政事以下，大略与中书省同。设行省平章政事，从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参知政事。从二品左、右司，郎中，从五品员外郎，从六品都事、检校，从七品照磨、管勾。从八品理问所，正理问，正四品副理问，正五品，知事，从八品寻改知事为提控案牍。省注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诸行省俱为承宣布政使司，罢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改参知政事为布政使，秩正二品，左、右参政，从二品，改左、右司为经历司。十三年改布政使，正三品，参政，从三品。十四年，增置左、右参议，正四品。寻增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十五年，置云南布政司。二十二年，定秩从二品。建文中，升正二品，裁一人。成祖复旧制。永乐元年以北平布政司为北京。五年，置交阯布政司。十一年，置贵州布政司。止设使一人，馀官如各布政司。宣德三年，罢交址布政司，除两京外，定为十三布政司。初置籓司，与六部均重。布政使入为尚书、侍郎，副都御史每出为布政使。宣德、正统间犹然，自后无之。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佥事无定员。正五品。详见诸道。经历司，经历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正九品检校一人。从九品司狱司，司狱一人，从九品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扬风纪，而澄清其吏治。大者暨都、布二司会议，告抚、按，以听于部、院。凡朝觐庆吊之礼,具如布政司。副使、佥事，分道巡察，其兵备、提学、抚民、巡海、清军、驿传、水利、屯田、招练、监军，各专事置，并分员巡备京畿。

明初，置提刑按察司。吴元年，置各道按察司，设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佥事，正五品。十三年，改使秩正四品，寻罢。十四年复置，并置各道按察分司。十五年，又置天下府州县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为试佥事，人按二县。凡官吏贤否、军民利病，皆得廉问纠举。十六年，尽罢试佥事，改按察使为从三品，副使二人，从四品，佥事从五品，多寡从其分道之数。二十二年，复定按察使为正三品。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分司为四十一道。直隶六：曰淮西道，曰淮东道，曰苏松道，曰建安徽宁道，曰常镇道，曰京畿道。浙江二：曰浙东道，曰浙西道，四川三：曰川东道，曰川西道，曰黔南道。山东三：曰济南道、曰海右道，曰辽海东宁道。河南二：曰河南道，曰河北道。北平二：曰燕南道，曰燕北道。陕西五：曰关内道，曰关南道，曰河西道，曰陇右道，曰西宁道。山西三：曰冀宁道，曰冀北道，曰河东道。江西三：曰岭北道，曰两江道，曰湖东道，广东三：曰岭南道，曰海南道，曰海北道。广西三：曰桂林苍梧道，曰左江道，曰右江道。福建二：曰建宁道，曰福宁道。湖广四：曰武昌道，曰荆南道，曰湖南道，曰湖北道。三十年，始置云南按察司。先是，命布政司兼理。建文时，改为十三道肃政按察司。成祖初，复旧。永乐五年，置交阯按察司，又增设各按察司佥事。因督军卫屯粮，增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湖广、河南、云南、四川各一人，陕西、福建、山东、山西各二人。此增设监司之始。十二年，置贵州按察司。宣德五年革交阯按察司。

除两京不设，共十三按察司。正统三年，增设理仓副使、佥事，又设佥事与布政司参议各一员于甘肃，监收仓粮。八年，增设佥事，专理屯田。景泰二年，增巡河佥事。自后，各省因事添设，或置或罢，不可胜纪。今总布、按二司所分诸道详左。

布政司参政、参议分司诸道。督粮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员，俱驻省城。督册道，江西、陕西等间设。分守道：浙江杭嘉湖道，宁绍台道，金衢严道，温处道。俱驻省江西南瑞道，驻省湖东道，驻广信湖西道，驻临江饶南九江道，驻九江赣南道。

驻南安山东济南道，东兗道，海右道。俱驻省山西冀宁道，驻省河东道，驻蒲州冀北道，驻大同冀南道。驻汾州陕西关内道，驻省关西道，驻凤翔西宁道，驻凉州关南道，驻兴安，河西道，驻庆阳陇右道。驻巩昌河南大梁道，驻省河南道，驻河南汝南道，驻南阳河北道。驻怀庆湖广武昌道，下荆南道，驻郧阳上荆南道，兼兵备，驻澧州。荆西道，兼兵备，驻安陆。上湖南道，下湖南道，上江防道，或驻荆州、岳州。下江防道。福建兴泉道，驻泉州福宁道，驻兴化漳南道，驻漳州建南道，驻延平汀漳道。驻上杭县广东岭东道，驻潮州岭西道，驻高州罗定道，兼兵备，驻罗定州。岭北道，岭南道。驻南雄四川川西道，川北道，驻保宁上下川东道，驻涪州上川南道，雅州、嘉定二署。下川南道，叙州、泸州署广西桂平道，驻省苍梧道，驻梧州左江道，驻浔州右江道，驻柳州贵州安平道，贵宁道，驻省新镇道，驻平越思仁道，驻思南云南临安道，腾冲道，澜沧道。以上或参政，或参议按察司副使、佥事分司诸道。提督学道，清军道，驿传道，十三布政司俱各一员，惟湖广提学二员，浙江、山西、陕西、福建、广西、贵州清军兼驿传，江西右布政使清军。

分巡道：浙江杭严道，宁绍道，嘉湖道，金衢道。江西饶南九江道，驻饶州湖西道，驻吉安南昌道，湖东道，岭北道。山东兗州道，驻沂州济宁道，青州海防道，济南道，移德州海右道，驻省海道，驻莱州登莱道，辽海道。山西冀宁道，冀南道，驻潞安雁门道。陕西关内道，驻邠州，关西道。驻平凉陇右道，驻秦州河西道，驻鄜州西宁道。河南大梁道，汝南道，驻信阳州河南道，驻汝州河北道。驻磁州湖广武昌道，荆西道，驻沔阳上荆南道，下荆南道，湖北道，上湖南道，下湖南道，沅靖道。福建巡海道，兼理粮储福宁道，兴泉道，驻泉州建南道，驻建宁武平道，漳南道，驻上杭县建宁道，海道，驻漳州汀漳道。广东岭东道，驻惠州岭西道，驻肇庆岭南道，驻省海北道，驻雷州海南道。驻琼州四川上东道，驻重庆下东道，驻达州川西道，川北道，驻保宁下川南道，上川南道。广西府江兵巡道。驻平乐桂林兵巡道，驻省苍梧兵巡道，驻梧州，移郁林州。左江兵巡道，驻南宁右江兵巡道，驻宾州。上五道俱兼兵备。贵州贵宁道，思石道，驻铜仁都清道。兼兵备，驻都匀云南安普道，临沅道，洱海道，金沧道。

整饬兵备道：浙江宁绍道，嘉兴道，温处道，台海道。江西南瑞道，广建道，驻建昌山东临清道，武德道，驻武定州曹濮道，驻曹州沂州道，辽东道。山西雁北道，驻代州大同道，二员，一驻大同，一驻朔州。阳和道，潞安道，岢岚道。陕西肃州道，固原道，临洮道，驻兰州洮岷道，驻岷州靖远道，榆林中路道，榆林东路道，驻神木县宁夏河西道，驻宁夏宁夏河东兵粮道，驻花马池庄浪道，汉羌道，潼关道。湖广辰沅道。河南睢东道。福建兵备道，巡海道。广东南韶道，南雄道。四川松潘道，威茂道，建昌道，重夔道，安绵道，叙泸道。广西，分巡兼兵备。五道俱见分巡贵州威清道，驻安顺毕节道。云南曲靖道。

其外又有协堂道，副使，河南、浙江间设。水利道，浙江屯田道，江西、河南、四川三省屯田兼驿传。管河道，河南盐法道，抚治道，陕西抚治商洛道，湖广又有抚民、抚苗道。监军道，因事，不常设招练道。山东间设其北直隶之道寄衔于山东者，则为密云道，大名道，天津道，霸州道；寄衔于山西者，则为易州道，口北道，昌平道，井陉道，蓟州、永平等道。南直隶之道寄衔于山东者，太仓道，颍州道，徐州道；寄衔浙江、江西、湖广者，苏松道，漕储道，常镇道，庐凤道，徽宁池太道，淮扬道。

按明初制，恐守令贪鄙不法，故于直隶府州县设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属设试佥事。已罢试佥事，改按察分司四十一道，此分巡之始也。分守起于永乐间，每令方面官巡视民瘼。后遂定右参政、右参议分守各属府州县。兵道之设，仿自洪熙间，以武臣疏于文墨，遣参政副使沈固、刘绍等往各总兵处整理文书，商榷机密，未尝身领军务也。至弘治中，本兵马文升虑武职不修，议增副佥一员敕之。自是兵备之员盈天下。两京不设布、按二司，故督学以御史。后置守、巡诸员无所属，则寄衔于邻近省布、按司官。

行太仆寺。卿一人，从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无定员，正六品其属，主簿一人，从七品掌各边卫所营堡之马政，以听于兵部。凡骑操马匹印烙、亻表散、课掌、孳牧，以时督察之。岁春秋，阅视其增耗、齿色，三岁一稽比，布、按二司不得与。有瘠损，则听兵部参罚。苑马寺亦如之。

洪武三十年，置行太仆寺于山西、北平、陕西、甘肃、辽东。山西、北平、陕西，每寺设少卿一人，丞三人；甘肃、辽东，每寺设少卿、丞各一人，择致仕指挥、千百户为之。永乐四年，许令寺官按治所辖卫所镇抚首领官吏。十八年，以北京行太仆寺为太仆寺。宣德七年，发杂犯死罪应充军者，于陕西行太仆寺养马。弘治十年，简推素有才望者补本寺官，视太仆寺官升擢。嘉靖三年，从御史陈讲请，增设陕西、甘肃二寺各少卿一员，分管延绥、宁夏。二十九年，令寺官遇圣节，轮年赍进表文。

苑马寺。卿一人，从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无定员，正六品其属，主簿一人，从七品各牧监，监正一人，正九品监副一人，从九品录事一人。各苑，圉长一人。从九品掌六监二十四苑之马政，而听于兵部。凡苑，视广狭为三等：上苑牧马万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场，曰荒地，曰熟地，严禁令而封表之。

凡牧人，曰恩军，曰队军，曰改编之军，曰充发之军，曰召募之军，曰抽选之军，皆籍而食之。凡马驹，岁籍其监苑之数，上于兵部，以听考课。监正、副掌监苑之牧事，圉长帅群长而阜蕃马匹。

永乐四年，置苑马寺凡四：北直隶、辽东、平凉、甘肃。五年，增设北直隶苑马寺六监二十四苑。顺义、长春、咸和、驯良四苑，隶清河监。水州、隆萃、大牧、遂宁，隶金台监。汧池、鹿鸣、龙河、长兴，隶涿鹿监。辽阳、龙山、万安、蕃昌，隶卢龙监。清流、广蕃、龙泉、松林，隶香山监。河阳、崇义、兴宁、永成，隶通州监。六年增甘肃、平凉二寺监。每寺各六监二十四苑。十八年，革北京苑马寺，并入太仆。正统四年，革甘肃苑马寺，改牧恩军于黑水口，隶长乐监。弘治二年革平凉寺丞一员。十七年，都御史杨一清奏请行太仆、苑马二寺员缺，简选才望参政、副使补升卿，参议、佥事补升少卿，以振马政。十八年又请添设寺员。嘉靖三十二年，以辽东寺卿张思兼辖金、复、盖州三卫军民。四十二年，又命带理兵备事。

都转运盐使司。都转运使一人，从三品同知一人，从四品副使一人，从五品判官无定员。从六品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从七品知事一人，从八品库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辖，各场盐课司大使、副使，各盐仓大使、副使，各批验所大使、副使，并一人。俱未入流

都转运使。掌盐监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转运盐使司凡六：曰两淮，曰两浙，曰长芦，曰河东，曰山东，曰福建。分司十四：泰州、淮安、通州隶两淮，嘉兴、松江、宁绍、温台隶两浙，沧州、青州隶长芦，胶莱、滨乐隶山东，解盐东场、西场、中场隶河东。分副使若副判莅之，督各场仓盐课司，以总于都转运使，共奉巡盐御史或盐法道臣之政令。福建、山东无巡盐御史，馀详《食货志·盐法》中。

盐课提举司。提举一人，从五品同提举一人，从六品副提举无定员。从七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库大使、副使一人。所辖，各盐仓大使、副使，各场、各井盐课司大使、副使，并一人。提举司凡七：曰四川，曰广东海北，廉州曰黑盐井，楚雄曰白盐井，姚安曰安宁，曰五井，大理曰察罕脑儿。又有辽东煎盐提举司。提举，正七品，同提举，正八品，副提举，正九品。其职掌皆如都转运司。

明初，置都转运司于两淮。吴元年，置两浙都转运司于杭州，定都转运使秩正三品，设同知，正四品副使，正五品运判，正六品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纲官，正九品盐场设司令，从七品司丞，从八品百夫长。省注洪武二年置长芦、河东二都转运司，及广东海北盐课提举司，寻又置山东、福建二都转运司。三年，又于陕西察罕脑儿之地置盐课提举司，后渐增置各处。建文中，改广东提举为都转运司。永乐初复故。十四年，初命御史巡盐。景泰三年，罢长芦、两淮巡盐御史，命抚、按官兼理。已复遣御史，其无御史者，分按察司理之。又洪武中，于四川置茶盐都转运司，洪武五年置，设官如都转运盐使司。十年罢。纳溪、白渡二盐马司，洪武五年置，以常选官为司令，内使为司丞。十三年罢，寻复置。十五年，改设大使、副使各一人。后并革。又有顺龙盐马司，亦革。

市舶提举司。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人。从六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掌海外诸蕃朝贡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番，征私货，平交易，闲其出入而慎馆谷之。

吴元年，置市舶提举司。洪武三年，罢太仓、黄渡市舶司。七年，罢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广东之广州三市舶司。永乐元年复置，设官如洪武初制，寻命内臣提督之。嘉靖元年，给事中夏言奏倭祸起于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广东市舶司。

茶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掌市马之事。洪武中，置洮州、秦州、河州三茶马司，设司令、司丞。十五年改设大使、副使各一人，寻罢洮州茶马司，以河州茶马司兼领之。三十年，改秦州茶马司为西宁茶马司。又洪武中，置四川永宁茶马司，后革，复置雅州碉门茶马司。又于广西置庆远裕民司，洪武七年置，设大使一人，从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市八番溪洞之马，后亦革。

府。知府一人，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无定员，正六品推官一人。正七品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正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一人，从九品检校一人。司狱司，司狱一人。所辖别见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风化，平狱讼，均赋役，以教养百姓。每三岁，察属吏之贤否，上下其考，以达于省，上吏部。凡朝贺、吊祭，视布政使司，直隶府得专达。凡诏赦、例令、勘答刂至，谨受之，下所属奉行。所属之政，皆受约束于府，剂量轻重而令之，大者白于抚、按、布、按，议允乃行。凡宾兴科贡，提调学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若籍帐、军匠、驿递、马牧、盗贼、仓库、河渠、沟防、道路之事，虽有专官，皆总领而稽核之。同知、通判分掌清军、巡捕、管粮、治农、水利、屯田、牧马等事。无常职，各府所掌不同，如延安、延绥同知又兼牧民，馀不尽载。无定员。边府同知有增至六、七员者。推官理刑名，赞计典。各府推官，洪武三年始设。经历、照磨、检校受发上下文移，磨勘六房宗卷。

明初，改诸路为府。洪武六年，分天下府三等：粮二十万石以上为上府，知府秩从三品；二十万石以下为中府，知府正四品；十万石以下为下府，知府，从四品。

已，并为正四品。七年，减北方府州县官三百八人。十三年，选国子学生二十四人为府州县官。六月罢各府照磨。二十七年复置。自宣德三年弃交阯布政司，计天下府凡一百五十有九。

州。知州一人，从五品同知，从六品判官无定员，从七品。里不及三十而无属县，裁同知、判官。有属县，裁同知。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所辖别见。

知州，掌一州之政。凡州二：有属州，有直隶州。属州视县，直隶州视府，而品秩则同。同知、判官，俱视其事州之繁简，以供厥职。计天下州凡二百三十有四。

县。知县一人，正七品县丞一人，正八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其属，典史一人。

所辖别见

知县，掌一县之政。凡赋役，岁会实征，十年造黄册，以丁产为差。赋有金谷、布帛及诸货物之赋，役有力役、雇役、借债不时之役，皆视天时休咎，地利丰耗，人力贫富，调剂而均节之。岁歉则请于府若省蠲减之。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表善良、恤穷乏、稽保甲、严缉捕、听狱讼，皆躬亲厥职而勤慎焉。若山海泽薮之产，足以资国用者，则按籍而致贡。县丞、主簿分掌粮马、巡捕之事。典史典文移出纳。如无县丞，或无主簿，则分领丞簿职。县丞、主簿，添革不一。若编户不及二十里者并裁。

吴元年，定县三等：粮十万石以下为上县，知县从六品；六万石以下为中县，知县正七品；三万石以下为下县，知县从七品。已，并为正七品。凡新授郡县官，给道里费。洪武元年，征天下贤才为府州县职，敕命厚赐，以励其廉耻，又敕谕之至于再。三十七年，定府州县条例八事，颁示天下，永为遵守。是时，天下府州县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赍敕往劳，增秩赐金。仁、宣之际犹然，英、宪而下日罕。

自后益重内轻外，此风绝矣。计天下县凡一千一百七十有一。

儒学。府，教授一人，从九品训导四人。州，学正一人，训导三人。县，教谕一人，训导二人。教授、学正、教谕，掌教诲所属生员，训导佐之。凡生员廪膳、增广，府学四十人，州学三十人，县学二十人，附学生无定数。儒学官月课士子之艺业而奖励之。凡学政遵卧碑，咸听于提学宪臣提调，府听于府，州听于州，县听于县。其殿最视乡举之有无多寡。

明初，置儒学提举司。洪武二年，诏天下府州县皆立学。十三年，改各州学正为未入流。先是从九品二十四年，定儒学训导位杂职上。三十一年诏天下学官改授旁郡州县。正统元年始设提督学校官，又有都司儒学，洪武十七年置，辽东始。行都司儒学，洪武二十三年置，北平始。卫儒学，洪武十七年置，岷州卫，二十三年置，大宁等卫始。以教武臣子弟。俱设教授一人，训导二人。河东又设都转运司儒学，制如府。其后宣慰、安抚等土官，俱设儒学。

巡检司。巡检、副巡检，俱从九品主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俱设，俾率徭役弓兵警备不虞。初，洪武二年，以广西地接瑶、僮，始于关隘冲要之处设巡检司，以警奸盗，后遂增置各处。十三年二月，特赐敕谕之，寻改为杂职。

驿。驿丞典邮传迎送之事。凡舟车、夫马、廪糗、庖馔、裯帐，视使客之品秩，仆夫之多寡，而谨供应之。支直于府若州县，而籍其出入。巡检、驿丞，各府州县有无多寡不同。

税课司。府曰司，县曰局。大使一人，从九品典税事。凡商贾、僧屠、杂市，皆有常征，以时榷而输其直于府若县。凡民间贸田宅，必操契券请印，乃得收户，则征其直百之三。明初，改在京官店为宣课司，府州县官店为通课司，后改通课司为税课司、局。

仓。大使一人，府从九品，州县未入流副使一人，库大使一人。州县设。

织染杂造局。大使一人，从九品，州织染局未入流。副使一人。

河泊所官，掌收鱼税；闸官、坝官，掌启闭蓄泄。洪武十五年，定天下河泊所凡二百五十二。岁课粮五千石以上至万石者，设官三人；千石以上设二人；三百石以上设一人。

批验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验茶盐引。

递运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运递粮物。洪武九年始置。先是，在外多以卫所戍守军士传送军囚，太祖以其有妨练习守御，乃命兵部增置各处递运所，以便递送。设大使、副使各一人，验夫多寡，设百夫长以领之。后汰副使，革百夫长。

铁冶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洪武七年初置。凡十三所，每所置大使、副使各一人。初，大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后俱为未入流。

医学。府，正科一人。从九品州，典科一人。县，训科一人。洪武十七年置，设官不给禄。

阴阳学。府，正术一人。从九品州，典术一人。县，训术一人。亦洪武十七年置，设官不给禄。

府僧纲司，都纲一人，从九品副都纲一人。州僧正司，僧正一人。县僧会司，僧会一人。府道纪司，都纪一人，从九品副都纪一人。州道正司，道正一人。县道会司，道会一人。俱洪武十五年置，设官不给禄。

## 志第五十二 职官五

公侯伯 驸马都尉附仪宾 五军都督府 京营 京卫 锦衣卫附旗手等卫南京守备 南京五军都督府 南京卫 王府护卫附仪卫司 总兵官 留守司都司附行都司 各卫 各所 宣慰司 宣抚司 安抚司 招讨司长官司附蛮夷长官司 军民府附土州土县

公、侯、伯，凡三等，以封功臣及外戚，皆有流有世。功臣则给铁券，封号四等：佐太祖定天下者，曰开国辅运推诚；从成祖起兵，曰奉天靖难推诚；余曰奉天翊运推诚，曰奉天翊卫推诚。武臣曰宣力武臣，文臣曰守正文臣。岁禄以功为差。

已封而又有功，仍爵或进爵，增禄。其才而贤者，充京营总督，五军都督府掌佥书，南京守备，或出充镇守总兵官，否则食禄奉朝请而已。年幼而嗣爵者，咸入国子监读书。嘉靖八年，定外戚封爵毋许世袭，其有世袭一二代者，出特恩。

驸马都尉，位在伯上。凡尚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并曰驸马都尉。其尚郡主、县主、郡君、县君、乡君者，并曰仪宾。岁禄各有差，皆不得与政事。明初，驸马都尉有典兵出镇及掌府部事者。建文时，梅殷为镇守淮安总兵官，李坚为左副将军。成祖时，李让掌北京行部事。仁宗时沐昕，宣宗时宋琥，并守备南京。英宗时，赵辉掌南京左府事。其馀惟奉祀孝陵，摄行庙祭，署宗人府事。往往受命，一充其任。若恩亲侯李贞，永春侯王宁，京山侯崔元，以恩泽封侯，非制也。

中军、左军、右军、前军、后军五都督府，每府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从一品都督佥事，正二品，恩功寄禄，无定员。其属，经历司，经历，从五品都事，从七品各一人。

都督府掌军旅之事，各领其都司、卫所，详见《兵志·卫所》中以达于兵部。

凡武职，世官流官、土官袭替、优养、优给，所属上之府，移兵部请选。既选，移府，以下之都司、卫所。首领官听吏部选授，给由亦如之。凡武官诰敕、俸粮、水陆步骑操练、官舍旗役并试、军情声息、军伍勾补、边腹地图、文册、屯种、器械、舟车、薪苇之事，并移所司而综理之。凡各省、各镇镇守总兵官，副总兵，并以三等真、署都督及公、侯、伯充之。有大征讨，则挂诸号将军或大将军、前将军、副将军印总兵出，既事，纳之。其各府之掌印及佥书，率皆公、侯、伯。间有属老将之实为都督者，不能十一也。

初，太祖下集庆，即置行枢密院，自领之。又置诸翼统军元帅府。寻罢枢密院，改置大都督府。以硃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设司马、参军、经历、都事等官。又增设左、右都督，同知，副使，佥事，照磨各一人，并设断事官。定制，大都督从一品，左、右都督正二品，同知都督从二品，副都督正三品，佥都督从三品，经历从五品，都事从七品；统军元帅府元帅正三品，同知元帅从三品，副使正四品，经历正七品，知事从八品，照磨正九品；又以都镇抚司隶大都督府，先是属中书省秩从四品。寻罢统军元帅府。吴元年，更定官制，罢大都督不设，以左、右都督为长官，正一品同知都督，从一品副都督，正二品佥都督，从二品俱升品秩。

其属，设参议，正四品经历，断事官，从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从七品洪武九年，罢副都督，改参议为掌判官。十二年，升都督佥事为正二品，掌判官为正三品。十三年，始改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分领在京各卫所，惟锦衣等亲军，上直卫不隶五府。及在外各都司、卫所，以中军都督府断事官为五军断事官。十五年，置五军十卫参军府，设左、右参军。十七年，五军各设左、右断事二人，提控案牍一人，并从九品二十三年，升五军断事官为正五品，总治五军刑狱。分为五司，司设稽仁、稽义、稽礼、稽智、稽信五人，俱正七品，各理其军之刑狱。二十九年，置五军照磨所，专掌文牍。建文中，革断事及五司官。永乐元年，设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置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佥事，无定员，经历、都事各一人。后又分五府，称行在五军都督府。十八年，除“行在”字，在应天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复称行在，仍设行后府。宣德三年又革。正统六年，复除“行在”字。

京营，永乐二十二年，置三大营，曰五军营，曰神机营，曰三千营。五军、神机各设中军、左右哨、左右掖；五军、三千各设五司。每营俱选勋臣二人提督之。

其诸营管哨、掖官，曰坐营，曰坐司。各哨、掖官，亦率以勋臣为之。又设把总、把司、把牌等官。又有围子手、幼官、舍人、殚忠、效义诸营，俱附五军营中。景泰元年选三营精锐立十团营，莅以总兵，统以总督，监以内臣。其旧设者，号为老营。三老营凡六提督，内选其二领团营。成化三年，分团营为十二，每营又各分五军、三千统骑兵，神机统火器。其各营统领，俱择都督、都指挥或列爵充之，以总督统辖之。正德中，又选团营精锐，置东西两官厅，另设总兵、参将统领。嘉靖二十九年，革团营官厅，仍并三大营，改三千曰神枢，设副、参、游、佐、坐营、号头、中军、千把总等官。五军营：战兵一营，左副将一；战兵二营，练勇参将一；车兵三营，参将一；车兵四营，游击将军一；城守五营，佐击将军一；战兵六营，右副将一；战兵七营，练勇参将一；车兵八营，参将一；车兵九营，游击将军一；城守十营，佐击将军一；备兵坐营官一，大号头官一。已上部推。监枪号头官一，中军官十一，随征千总四，随营千总二十，选锋把总八，把总一百三十八。已上俱营推。神枢营：战兵一营，左副将一；战兵二营，练勇参将一；车兵三营，参将一；车兵四营，游击将军一；城守五营，佐击将军一；战兵六营，右副将一；车兵七营，练勇参将一；执事八营，参将一；城守九营，佐击将军一；城守十营，佐击将军一；备兵坐营官一，大号头官一。已上部推。监枪号头官一，中军官十一，千总二十，选锋把总六，把总一百五十七。已上俱营推。神机营：战兵一营，左副将一；战兵二营，练勇参将一；车兵三营，游击将军一；车兵四营，佐击将军一；城守五营，佐击将军一；战兵六营，右副将一；车兵七营，练勇参将一；城守八营，佐击将军一；城守九营，佐击将军一；城守十营，佐击将军一；备兵坐营官一，大号头官一。

已上部推。监枪号头官一，中军官十一，千总二十，选锋把总六，把总一百二十八。

已上俱营推。通计三大营，共五百八十六员。统以提督总兵官一员。已，改提督曰总督，铸“总督京营戎政”印，俾仇鸾佩之。更设侍郎一人，协理京营戎政。定巡视科道官岁一代更，悉革内侍官。增设巡视主事，寻亦革。隆庆初，仍以总督为提督，改协理为阅视，寻并改阅视为提督。四年二月，更京营制，三营各设提督，又各设右都御史一员提督之。九月，罢六提督，仍复总督戎政一人。天启初，增设协理一人，已，仍革一人。崇祯初，复增一人。

京卫指挥使司，指挥使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二人，从三品指挥佥事四人。正四品镇抚司，镇抚二人，从五品其属，经历司，经历，从七品知事，正八品吏目，从九品仓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辖千户所，多寡各不等。

京卫有上直卫，有南、北京卫，品秩并同。各有掌印，有佥书。其以恩廕寄禄，无定员。凡上直卫亲军指挥使司，二十有六。曰锦衣卫，曰旗手卫，曰金吾前卫。

曰金吾后卫，曰羽林左卫，曰羽林右卫，曰府军卫，曰府军左卫，曰府军右卫，曰府军前卫，曰府军后卫，曰虎贲左卫。是为上十二卫，洪武中置。曰金吾左卫，曰金吾右卫，曰羽林前卫，曰燕山左卫，曰燕山右卫，曰燕山前卫，曰大兴左卫，曰济阳卫，曰济州卫，曰通州卫。是为上十卫，永乐中置。曰腾骧左卫，曰腾骧右卫，曰武骧左卫，曰武骧右卫。宣德八年置。番上宿卫名亲军，以护宫禁，不隶五都督府。其京卫隶都督府者，三十有三。曰留守左卫，曰镇南卫，曰骁骑右卫，曰龙虎卫，曰沈阳左卫，曰沈阳右卫，隶左军都督府。曰留守右卫，曰虎贲右卫，曰武德卫，隶右军都督府。曰留守中卫，曰神策卫，曰应天卫，曰和阳卫，及牧马千户所、蕃牧千户所，俱隶中军都督府。曰留守前卫，曰龙骧卫，曰豹韬卫，隶前军都督府。

曰留守后卫，曰鹰扬卫，曰兴武卫，曰大宁中卫，曰大宁前卫，曰会州卫，曰富峪卫，曰宽河卫，曰神武左卫，曰忠义右卫，曰忠义前卫，曰忠义后卫，曰义勇右卫，曰义勇前卫，曰义勇后卫，曰武成中卫，曰蔚州左卫，隶后军都督府。又京卫非亲军而不隶都督府者，十有五。曰武功中卫，曰武功左卫，曰武功右卫，已上三卫以匠故，隶工部。曰永清左卫，曰永清右卫，曰彭城卫，曰长陵卫，曰献陵卫，曰景陵卫，曰裕陵卫，曰茂陵卫，曰泰陵卫，曰康陵卫，曰永陵卫，曰昭陵卫。

明初，置帐前总制亲军都指挥使司，以冯国用为都指挥使。后改置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设都护，从二品经历，正六品知事，从七品照磨。从八品。又置各卫亲军指挥使司，设指挥使，正三品同知指挥使，从三品副使，正四品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正九品千户所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从五品镇抚、百户。正六品因置武德、龙骧、豹韬、飞龙、威武、广武、兴武、英武、鹰扬、骁骑、神武、雄武、凤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此设亲军卫之始。寻罢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洪武、永乐间，增设亲军诸卫，名为上二十二卫，分掌宿卫。而锦衣卫主巡察、缉捕、理诏狱，以都督、都指挥领之，盖特异于诸卫焉。留守五卫，旧为都镇抚司，总领禁卫，先属中书省，改隶大都督府，设都镇抚，从四品副镇抚，从五品知事，从八品寻改宿卫镇抚司，设宿卫镇抚、宿卫知事。洪武三年，改为留守卫指挥使司，专领军马守御各城门，及巡警皇城与城垣造作之事。后升为留守都卫，统辖天策、豹韬、飞熊、鹰扬、江阴、广洋、横海、龙江、水军左、右十卫。八年，复为留守卫，与天策等八卫俱为亲军指挥使司，惟水军左、右二卫为指挥使司。并隶大都督府。十一年，改为留守中卫，增置留守左、右、前、后四卫，仍为亲军。十三年，始分隶五都督府。

锦衣卫，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恒以勋戚都督领之，恩廕寄禄无常员。凡朝会、巡幸，则具卤簿仪仗，率大汉将军共一千五百七员等侍从扈行。宿卫则分番入直。朝日、夕月、耕耤、视牲，则服飞鱼服，佩绣春刀，侍左右。盗贼奸宄，街途沟洫，密缉而时省之。凡承制鞫狱录囚勘事，偕三法司。五军官舍比试并枪，同兵部莅视。统所凡十有七。中、左、右、前、后五所，领军士。五所分銮舆、擎盖、扇手、旌节、幡幢、班剑、斧钺、戈戟、弓矢、驯马十司，各领将军校尉，以备法驾。上中、上左、上右、上前、上后、中后六亲军所，分领将军、力士、军匠。驯象所，领象奴养象，以供朝会陈列、驾辇、驮宝之事。

明初，置拱卫司，秩正七品，管领校尉，属都督府。后改拱卫指挥使司，秩正三品。寻又改为都尉司。洪武三年，改为亲军都尉府，管左、右、中、前、后五卫军士，而设仪鸾司隶焉。四年，定仪鸾司为正五品，设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十五年，罢仪鸾司，改置锦衣卫，秩从三品，其属有御椅等七员，皆正六品。设经历司，掌文移出入；镇抚司，掌本卫刑名，兼理军匠。十七年，改锦衣卫指挥使为正三品。

二十年，以治锦衣卫者多非法凌虐，乃焚刑具，出系囚，送刑部审录，诏内外狱咸归三法司，罢锦衣狱。成祖时复置。寻增北镇抚司，专治诏狱。成化间，刻印畀之，狱成得专达，不关白锦衣，锦衣官亦不得干预。而以旧所设为南镇抚司，专理军匠。

旗手卫，本旗手千户所，洪武十八年改置。掌大驾金鼓、旗纛，帅力士随驾宿卫。校尉、力士，佥民间壮丁为之。校尉专职擎执卤簿仪杖，及驾前宣召官员，差遣干办，隶锦衣卫。力士专领金鼓、旗帜，随驾出入，及守卫四门，隶旗手卫。凡岁祭旗头六纛之神，八月于坛，十二月于承天门外，皆卫官莅事，统所五。

府军前卫，掌统领幼军，轮番带刀侍卫。明初，有带刀舍人。洪武时，府军等卫皆有习技幼军。永乐十三年，为皇太孙特选幼军，置府军前卫，设官属，指挥使五人，指挥同知十人，指挥佥事二十人，卫镇抚十人，经历五人。统所二十有五。

金吾、羽林等十九卫，掌守卫巡警，统所凡一百有二。

腾骧等四卫，掌帅力士直驾、随驾，统所三十有二。

南京守备一人，协同守备一人。南京以守备及参赞机务为要职。守备，以公、侯、伯充之，兼领中军都督府事。协同守备，以侯、伯、都督充之，领五府事。参赞机务，以南京兵部尚书领之。其治所在中府，掌南都一切留守、防护之事。永乐十九年迁都北京，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备南京，节制南京诸卫所。洪熙元年，始以内臣同守备。景泰三年，增设协同守备一人。

南京五军都督府，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佥事，不全设。其掌印、佥书，皆以勋爵及三等都督为之。分掌南京卫所，以达于南京兵部。凡管领大教场及江上操备等事，各府奉敕分掌之。城门之管钥，中府专掌之。初设城门郎，洪武十八年革，以门禁锁钥铜牌，命中军都督府掌之。其属，经历、都事各一人。

南京卫指挥使司，设官详京卫凡四十有九。分隶五都督府者三十有二。曰留守左卫，曰镇南卫，曰水军左卫，曰骁骑右卫，曰龙虎卫，曰龙虎左卫，曰英武卫，曰龙江右卫，曰沈阳左卫，曰沈阳右卫，隶左府。曰留守右卫，曰虎贲右卫，曰水军右卫，曰武德卫，曰广武卫，隶右府。曰留守中卫，曰神策卫，曰广洋卫，曰广天卫，曰和阳卫，及牧马千户所，隶中府。曰留守前卫，曰龙江左卫，曰龙骧卫，曰飞熊卫，曰天策卫，曰豹韬卫，曰豹韬左卫，隶前府。曰留守后卫，曰横海卫，曰鹰扬卫，曰兴武卫，曰江阴卫，隶后府。又亲军卫指挥使司十有七：曰金吾前卫，曰金吾后卫，曰金吾左卫，曰金吾右卫，曰羽林左卫，曰羽林右卫，曰羽林前卫，曰府军卫，曰府军左卫，曰府军右卫，曰府军后卫，曰虎贲左卫，曰锦衣卫，曰旗手卫，曰江淮卫，曰济州卫，曰孝陵卫。与左府所属十卫，右府所属五卫，前府所属七卫，后府所属五卫，并听中府节制。各卫领所一百一十有八。

王府护卫指挥使司，设官如京卫。

王府仪卫司。仪卫正一人，正五品仪卫副二人，从五品典仗六人。正六品仪卫，掌侍卫仪仗。护卫，掌防御非常，护卫王邸。有征调，则听命于朝。明初，诸王府置护军府。洪武三年，置仪卫司，司设正、副各一人，秩比正、副千户；司仗六人，秩比百户。四年，改司仗为典仗。五年，置亲王护卫指挥使司，每王府设三护卫，卫设左、右、前、后、中五所，所千户二人，百户十人。又设围子手二所，每所千户一人。九年，罢护军府。建文中，改仪卫司为仪仗司，增置吏目一人。成祖初复旧制。

总兵官、副总兵、参将、游击将军、守备、把总，无品级，无定员。总镇一方者为镇守，独镇一路者为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为守备，与主将同守一城者为协守。

又有提督、提调、巡视、备御、领班、备倭等名。

凡总兵、副总兵，率以公、侯、伯、都督充之。其总兵挂印称将军者，云南曰征南将军，大同曰征西前将军，湖广曰平蛮将军，两广曰征蛮将军，辽东曰征虏前将军，宣府曰镇朔将军，甘肃曰平羌将军，宁夏曰征西将军，交阯曰副将军，延绥曰镇西将军。诸印，洪熙元年制颁。其在蓟镇、贵州、湖广、四川及亻赞运淮安者，不得称将军挂印。宣德间，又设山西、陕西二总兵。嘉靖间，分设广东、广西、贵州、湖广二总兵为四，改设福建、保定副总兵为总兵，又添设浙江总兵。万历间，又增设于临洮、山海。天启间，增设登莱。至崇祯时，益纷不可纪，而位权亦非复当日。盖明初，虽参将、游击、把总，亦多有充以勋戚都督等官，至后则杳然矣。

镇守蓟州总兵官一人，旧设。隆庆二年，改为总理练兵事务兼镇守，驻三屯营。

协守副总兵三人。东路副总兵，隆庆二年添设，驻建昌营，管理燕河营、台头营、石门寨、山海关四路。中路副总兵，万历四年改设，驻三屯营，带管马兰峪、松棚峪、喜峰口、太平寨四路。西路副总兵，隆庆三年添设，驻石匣营，管理墙子岭、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岭四路。分守参将十一人，曰通州参将，曰山海关参将，曰石门寨参将，曰燕河营参将，曰石塘岭参将，曰台头营参将，曰太平寨参将，曰马兰峪参将，曰墙子岭参将，曰古北口参将，曰喜峰口参将。游击将军六人，统领南兵游击将军三人，领班游击将军七人，坐营官八人，守备八人，把总一人，提调官二十六人。

镇守昌平总兵官一人，旧设副总兵，又有提督武臣。嘉靖三十八年，裁副总兵，以提督改为镇守总兵，驻昌平城，听总督节制。分守参将三人，曰居庸关参将，曰黄花镇参将，曰横岭口参将。游击将军二人，坐营官三人，守备十人，提调官一人。

镇守辽东总兵官一人，旧设，驻广宁。隆庆元年，令冬月移驻河东辽阳适中之地，调度防御，应援海州、沈阳。协守副总兵一人，辽阳副总兵旧为分守，嘉靖四十五年改为协守，驻辽阳城，节制开原、海州、险山、沈阳等处。分守参将五人。

曰开原参将，曰锦义右参将，曰海盖右参将，曰宁远参将，曰宽奠堡参将。游击将军八人，守备五人，坐营中军官一人，备御十九人。

镇守保定总兵官一人。弘治十八年，初设保定副总兵，后改为参将。正德九年，复为分守副总兵。嘉靖二十年，改为镇守。三十年，改设镇守总兵官。万历元年，令春秋两防移驻浮图峪，遇有警，移驻紫荆关，以备入援。分守参将四人，曰紫荆关参将，曰龙固二关参将，曰马水口参将，曰倒马关参将。游击将军六人，坐营中军官一人，守备七人，把总七人，忠顺官二人。

镇守宣府总兵官一人，旧设，驻宣府镇城。协守副总兵一人，副总兵旧亦驻镇城，嘉靖二十八年移驻永宁城。分守参将七人，曰北路独石马营参将，曰东路怀来永宁参将，曰上西路万全右卫参将，曰南路顺圣蔚广参将，曰中路葛峪堡参将，曰下西路柴沟堡参将，曰南山参将。游击将军三人，坐营中军官二人，守备三十一人，领班备御二人。万历八年革。

镇守大同总兵官一人，旧设，驻大同镇城。协守副总兵一人，旧为左副总兵，万历五年去左字，驻左卫城。分守参将九人，曰东路参将，曰北东路参将，曰中路参将，曰西路参将，曰北西路参将，曰井坪城参将，曰新坪堡参将，曰总督标下左掖参将，曰威远城参将，万历八年革。游击将军二人，入卫游击四人，坐营中军官二人，守备三十九人。

镇守山西总兵官一人，旧为副总兵，嘉靖二十年改设，驻宁武关。防秋移驻阳方口，防冬移驻偏关。协守副总兵一人，嘉靖四十四年添设，初驻偏关，后移驻老营堡。分守参将六人，曰东路代州左参将，曰西路偏头关右参将，曰太原左参将，曰中路利民堡右参将，曰河曲县参将，曰北楼口参将。游击将军一人，坐营中军官一人，守备十三人，操守二人。

镇守延绥总兵官一人，旧设，驻镇城。协守副总兵一人，定边右副总兵，嘉靖四十一年添设，分守安定、镇静等处，提调大墙及墙口等处。分守参将六人，曰孤山参将，曰东路右参将，曰西路左参将，曰中路参将，曰清平参将，曰榆林保宁参将。游击将军二人，入卫游击四人，守备十一人，坐营中军官一人。

镇守宁夏总兵官一人，旧设，驻镇城。协守副总兵一人，亦旧设，同驻镇城。

分守参将四人，曰东路右参将，曰西路左参将，曰灵州左参将，曰北路平虏城参将。

游击将军三人，入卫游击一人，万历八年革守备三人，备御领班二人，万历九年革，坐营中军官二人，管理镇城都司一人，领班都司二人万历九年革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人。

镇守甘肃总兵官一人，旧设，驻镇城。协守副总兵一人，甘肃左副总兵，旧设，嘉靖四十四年，移驻高台防御，隆庆四年，回驻镇城。分守副总兵一人，凉州右副总兵，旧设。分守参将四人，曰庄浪左参将，曰肃州右参将，曰西宁参将，曰镇番参将游击将军四人，坐营中军官一人，守备十一人，领班备御都司四人。

镇守陕西总兵官一人，旧驻会城，后移驻固原。分守副总兵一人，洮泯副总兵，万历六年改设，驻洮州。分守参将五人，曰河州参将，曰兰州参将，曰靖虏参将，曰陕西参将，曰阶文西固参将。游击将军四人，坐营中军官二人，守备八人。

镇守四川总兵官一人，隆庆五年添设，驻建武所。分守副总兵一人，松潘副总兵，旧设协守参将二人，曰松潘东路左参将，曰松潘南路右参将。游击将军二人，守备六人。

镇守云南总兵官一人，旧设，驻云南府。分守参将三人，曰临元参将，曰永昌参将，曰顺蒙参将，守备二人。巡抚中军坐营官一人。

镇守贵州总兵官一人，旧设，嘉靖三十二年，加提督麻阳等处地方职衔，驻铜仁府。分守参将二人，曰提督清浪右参将，曰提督川贵迤西左参将。守备七人，巡抚中军官一人。

镇守广西总兵官一人，旧为副总兵，嘉靖四十五年改设，驻桂林府。分守参将五人，曰浔梧左参将，曰柳庆右参将，曰永宁参将，曰思恩参将，曰昭平参将。守备三人，坐营官一人。

镇守湖广总兵官一人，旧设，嘉靖十年罢，十二年复设，万历八年又罢，十二年仍复设，驻省城。分守参将三人，曰黎平参将，曰镇 参将，曰郧阳参将。守备十一人，把总一人。

镇守广东总兵官一人。旧为征蛮将军、两广总兵官。嘉靖四十五年分设，驻潮州府。协守副总兵一人，潮漳副总兵，万历三年添设，驻南澳。分守参将七人，曰潮州参将，曰琼崖参将，曰雷廉参将，曰东山参将，曰西山参将，曰督理广州海防参将，曰惠州参将。练兵游击将军一人，守备五人，坐营中军官二人，把总四人。

提督狼山副总兵一人，嘉靖三十七年添设，驻通州。镇守江南副总兵一人，旧系总兵官，驻福山港，后移驻镇江、仪真二处。嘉靖八年裁革。十九年复设。二十九年仍革。三十二年，改设副总兵，驻金山卫。四十三年移驻吴淞。分守参将二人，曰徐州参将，曰金山参将。游击将军一人，守备六人，凤阳军门中军官一人，把总十三人。

镇守浙江总兵官一人，嘉靖三十四年设，总理浙直海防。三十五年，改镇守浙直。四十二年，改镇守浙江，旧驻定海县，后移驻省城。分守参将四人，曰杭嘉湖参将，曰宁绍参将，曰温处参将，曰台金严参将。游击将军二人，总捕都司一人，把总七人。

分守江西参将一人，曰南赣参将，嘉靖四十三年改设，驻会昌县。守备四人，把总六人。

镇守福建总兵官一人，旧为副总兵，嘉靖四十二年改设，驻福宁州。分守参将一人，曰南路参将守备三人，把总七人，坐营官一人。

镇守山东总兵官一人，天启中增设。总督备倭都司一人，领蓟镇班都司四人。

又河南守备三人，领蓟镇班都司四人。

总督漕运总兵官一人。永乐二年，设总兵、副总兵，统领官军海运。后海运罢，专督漕运。天顺元年又令兼理河道。协同督运参将一人，天顺元年设把总十二人，南京二，江南直隶二，江北直隶二，中都一，浙江二，山东一，湖广一，江西一。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正二品副留守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二人。从三品其属，经历司，经历，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断事司，断事，正六品副断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掌中都、兴都守御防护之事。洪武二年，诏以临濠为中都，置留守卫指挥使司，隶凤阳行都督府。十四年，始置中都留守司，统凤阳等八卫，凤阳卫，凤阳中卫，凤阳右卫，皇陵卫，留守左卫，留守中卫，长淮卫，怀远卫。防护皇陵，设留守一人，左、右副留守各一人。属官经历以下，如前所列。嘉靖十八年，改荆州左卫为显陵卫，置兴都留守司，统显陵、承天二卫，防护显陵，设官如中都焉。

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一人，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二人，从二品都指挥佥事四人。

正三品其属，经历司，经历，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断事司，断事，正六品副断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司狱司，司狱。从九品仓库、草场，大使、副使各一人。行都指挥使司，设官与都指挥使司同。

都司，掌一方之军政，各率其卫所以隶于五府，而听于兵部。凡都司并流官，或得世官，岁抚、按察其贤否，五岁考选军政而废置之。都指挥使及同知佥事，常以一人统司事，曰掌印，一人练兵，一人屯田，曰佥书。巡捕、军器、漕运、京操、备御诸杂务，并选充之，否则曰带俸。凡备倭守备行都指挥事者，不得建牙、升公座。凡朝廷吉凶表笺，序衔布、按二司上。经历、都事，典文移。断事，理刑狱。

明初，置各行省行都督府，设官如都督府。又置各都卫指挥使司。洪武四年，置各都卫断事司，以理军官、军人词讼。又以都卫节制方面，职系甚重，从朝廷选择升调，不许世袭。七年，置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于河州。八年十月，诏各都卫并改为都指挥使司，凡改设都司十有三，燕山都卫为北平都司，西安都卫为陕西都司，太原都卫为山西都司，杭州都卫为浙江都司，江西都卫为江西都司，青州都卫为山东都司，成都都卫为四川都司，福州都卫为福建都司，武昌都卫为湖广都司，广东都卫为广东都司。广西都卫为广西都司，定辽都卫为辽东都司，河南都卫为河南都司。行都司三，西安行都卫为陕西行都司，大同都卫为山西行都司，建宁都卫为福建行都司。十五年，增置贵州、云南二都司。后以北平都司为北平行都司。永乐元年改为大宁都司。宣德中，增置万全都司。计天下都司凡十有六。十三省都司外，有辽东、大宁、万全三都司。又于建昌置四川行都司，于郧阳置湖广行都司。计天下行都司凡五。

明初，又于各行省置都镇抚司，设都镇抚，从四品副镇抚，从五品知事。从八品吴元年改都镇抚正五品，副镇抚正六品，知事为提控案牍，省注。洪武六年罢。

卫指挥使司，设官如京卫。品秩并同外卫各统于都司、行都司或留守司。率世官，或有流官。凡袭替、升授、优给、优养及属所军政，掌印、佥事报都指挥使司，达所隶都督府，移兵部。每岁抚、按察其贤否，五岁一考选军政，废置之。凡管理卫事，惟属掌印、佥书。不论指挥使、同知、佥事，考选其才者充之。分理屯田、验军、营操、巡捕、漕运、备御、出哨、入卫、戍守、军器诸杂务，曰见任管事；不任事入队，曰带俸差操。征行，则率其属，听所命主帅调度。

所，千户所，正千户一人，正五品副千户二人，从五品，镇抚二人，从六品其属，吏目一人。所辖百户所凡十，共百户十人，正六品。升授、改调、增置无定员。

总旗二十人，小旗百人。其守御千户所，军民千户所设官并同。凡千户，一人掌印，一人佥书，曰管军。千户、百户，有试，有实授。其掌印，恒以一人兼数印。凡军政，卫下于所，千户督百户，百户下总旗、小旗，率其卒伍以听令。镇抚无狱事，则管军，百户缺，则代之。其守御千户所，不隶卫，而自达于都司。凡卫所皆隶都司，而都司又分隶五军都督府。浙江都司、山东都司、辽东都司，隶左军都督府。

陕西都司、陕西行都司、四川都司、四川行都司、广西都司、云南都司、贵州都司，隶右军都督府。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隶中军都督府。兴都留守司、湖广都司、湖广行都司、福建都司、福建行都司、江西都司、广东都司，隶前军都督府。大宁都司、万全都司、山西都司、山西行都司，隶后军都督府。

明初，置千户所，设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从五品镇抚、百户。正六品又立各万户府，设正万户，正四品副万户，从四品知事，从八品照磨。正九品寻以名不称实，遂罢万户府，而设指挥使及千户等官。核诸将所部有兵五千者为指挥使，千人者为千户，百人者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洪武二年，置刻期百户所，选能疾行者二百人，以百户领之。七年，申定卫所之制。先是，内外卫所，凡一卫统十千户，一千户统十百户，百户领总旗二，总旗领小旗五，小旗领军十。至是更定其制，每卫设前、后、中、左、右五千户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为一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一百户所，每百户所设总旗二人，小旗十人。二十年，始命各卫立掌印、佥书，专职理事，以指挥使掌印，同知、佥事各领一所。士卒有武艺不娴、器械不利者，皆责所领之官。二十三年，又设军民指挥使司、军民千户所，计天下内外卫凡五百四十有七，所凡二千五百九十有三。自卫指挥以下其官多世袭，其军士亦父子相继，为一代定制。

土官，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从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从四品佥事一人。正五品经历司，经历一人，从七品都事一人。正八品宣抚司，宣抚使一人，从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从五品佥事一人。

正六品经历司，经历一人，从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一人。从九品安抚司，安抚使一人，从五品同知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从六品佥事一人。

正七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

招讨司，招讨使一人，从五品副招讨一人。正六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长官司，长官一人，正六品副长官一人，从七品其属，吏目一人。未入流蛮夷长官司，长官、副长官各一人。品同上又有蛮夷官、苗民官及千夫长、副千夫长等官。

军民府、土州、土县，设官如府州县。

洪武七年，西南诸蛮夷朝贡，多因元官授之，稍与约束，定征徭差发之法。渐为宣慰司者十一，为招讨司者一，为宣抚司者十，为安抚司者十九，为长官司者百七十有三。其府州县正贰属官，或土或流，大率宣慰等司经历皆流官，府州县佐贰多流官。皆因其俗，使之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无相携贰。有相仇者，疏上听命于天子。又有番夷都指挥使司三，卫指挥使司三百八十五，宣慰司三，招讨司六，万户府四，千户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详见《兵志·卫所》中。并以附寨番夷官其地。

## 志第五十三 食货一

《记》曰：“取财於地，而取法於天。富国之本，在於农桑。”明初，沿元之旧，钱法不通而用钞，又禁民间以银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盖是时，劭农务垦辟，土无莱芜，人敦本业，又开屯田、中盐以给边军，餫饷不仰藉於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其后，屯田坏於豪强之兼并，计臣变盐法。於是边兵悉仰食太仓，转输住往不给。世宗以后，耗财之道广，府库匮竭。神宗乃加赋重征，矿税四出，移正供以实左藏。中涓群小，横敛侵渔。

民多逐末，田卒污莱。吏不能拊循，而覆侵刻之。海内困敝，而储积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复通钞法可以富国，不知国初之充裕在勤农桑，而不在行钞法也。夫缰本节用，为理财之要。明一代理财之道，始所以得，终所以失，条其本末，著於篇。

○户口 田制屯田 庄田

太祖籍天下户口，置户帖、户籍，具书名、岁、居地。籍上户部，帖给之民。

有司岁计其登耗以闻。及郊祀，中书省以户籍陈坛下，荐之天，祭毕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馀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里编为册，册首总为一图。

鳏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僧道给度牒，有田者编册如民科，无田者亦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粮增减而升降之。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年终进呈，送后湖东西二库庋藏之。岁命户科给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户部主事四人厘校讹舛。其后黄册只具文，有司征税、编徭，则自为一册，曰白册云。

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民有儒，有医，有阴阳。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士。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禁数姓合户附籍。漏口、脱户，许自实。里设老人，选年高为众所服者，导民善，平乡里争讼。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侨於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凡逃户，明初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输赋。正统时，造逃户周知册，核其丁粮。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编甲互保，属在所里长管辖之。设抚民佐贰官。归本者，劳徠安辑，给牛、种、口粮。又从河南、山西巡抚於谦言，免流民复业者税。成化初，荆、襄寇乱，流民百万。项忠、杨璇为湖广巡抚，下令逐之，弗率者戍边，死者无算。祭酒周洪谟著《流民说》，引东晋时侨置郡县之法，使近者附籍，远者设州县以抚之。都御史李宾上其说。宪宗命原杰出抚，招流民十二万户，给闲田，置郧阳府，立上津等县统治之。河南巡抚张瑄亦请辑西北流民。帝从其请。

凡附籍者，正统时，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属，离本籍千里者许收附，不及千里者发还。景泰中，令民籍者收附，军、匠、灶役冒民籍者发还。

其移徙者，明初，当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馀户，往耕临濠，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三年不征其税。徐达平沙漠，徙北平山后民三万五千八百馀户，散处诸府卫，籍为军者给衣粮，民给田。又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馀户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开地千三百四十三顷。复徙江南民十四万於凤阳。

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狭乡之民，听迁之宽乡，欲地无遗利，人无失业也。”太祖采其议，迁山西泽、潞民於河北。众屡徙浙西及山西民於滁、和、北平、山东、河南。又徙登、莱、青民於东昌、兗州。又徙直隶、浙江民二万户於京师，充仓脚夫。太祖时徙民最多，其间有以罪徙者。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处之。成祖核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平。

自是以后，移徙者鲜矣。

初，太祖设养济院收无告者，月给粮。设漏泽园葬贫民。天下府州县立义冢。

又行养老之政，民年八十以上赐爵。复下诏优恤遭难兵民。然惩元末豪强侮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尝命户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应天十八府州富民万四千三百馀户，以次召见，徙其家以实京师，谓之富户。成祖时，复选应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宛、大二县厢长，附籍京师，仍应本籍徭役。供给日久，贫乏逃窜，辄选其本籍殷实户佥补。宣德间定制，逃者发边充军，官司邻里隐匿者俱坐罪。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户，每户徵银三两，与厢民助役。嘉靖中减为二两，以充边饷。太祖立法之意，本仿汉徙富民实关中之制，其后事久弊生，遂为厉阶。

户口之数，增减不一，其可考者，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户一千六十五万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五十四万五千八百十二。弘治四年，户九百十一万三千四百四十六，口五千三百二十八万一千一百五十八。万历六年，户一千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十九万二千八百五十六。太祖当兵燹之后，户口顾极盛。其后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难兵起，淮以北鞠为茂草，其时民数反增於前。后乃递减，至天顺间为最衰。成、弘继盛，正德以后又减。户口所以减者，周忱谓：“投倚於豪门，或冒匠窜两京，或冒引贾四方，举家舟居，莫可踪迹也。”而要之，户口增减，由於政令张弛。故宣宗尝与群臣论历代户口，以为“其盛也，本於休养生息，其衰也，由土木兵戎”，殆笃论云。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需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馀为民田。

元季丧乱，版籍多亡，田赋无准。明太祖即帝位，遣周铸等百六十四人，核浙西田亩，定其赋税。复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产寄他户，谓之铁脚诡寄。洪武二十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随粮定区。区设粮长四人，量度田亩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编类为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先是，诏天下编黄册，以户为主，详具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为四柱式。而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诸原坂、坟衍、下隰、沃瘠、沙卤之别毕具。

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凡质卖田土，备书税粮科则，官为籍记之，毋令产去税存以为民害。又以中原田多芜，命省臣议，计民授田。

设司农司，开治河南，掌其事。临濠之田，验其丁力，计亩给之，毋许兼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给十五亩，蔬地二亩，免租三年。每岁中书省奏天下垦田数，少者亩以千计，多者至二十馀万。官给牛及农具者，乃收其税，额外垦荒者永不起科。二十六年核天下土田，总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盖骎骎无弃土矣。

凡田以近郭为上地，迤远为中地、下地。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诸州县土著者以社分里甲，迁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

社民先占亩广，屯民新占亩狭，故屯地谓之小亩，社地谓之广亩。至宣德间，垦荒田永不起科及洿下斥卤无粮者，皆核入赋额，数溢于旧。有司乃以大亩当小亩以符旧额，有数亩当一亩者。步尺参差不一，人得以意赢缩，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

贵州田无顷亩尺籍，悉徵之土官。而诸处土田，日久颇淆乱，与黄册不符。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嘉靖八年，霍韫奉命修会典，言：“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额田已减强半，而湖广、河南、广东失额尤多。非拨给於王府，则欺隐於猾民。广东无籓府，非欺隐即委弃於寇贼矣。司国计者，可不究心？”是时，桂萼、郭弘化、唐能、简霄先后疏请核实田亩，而顾鼎臣请履亩丈量，丈量之议由此起。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首行之，而法未详具，人多疑惮。其后福建诸州县，为经、纬二册，其法颇详。然率以地为主，田多者犹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许孚远为归户册，则以田从人，法简而密矣。万历六年，帝用大学士张居正议，天下田亩通行丈量，限三载竣事。用开方法，以径围乘除，畸零截补。於是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赔累，而小民无虚粮。总计田数七百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视弘治时赢三百万顷。然居正尚综核，颇以溢额为功。有司争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见田以充虚额。北直隶、湖广、大同、宣府，遂先后按溢额田增赋云。

屯田之制：曰军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万户府，寓兵於农，其法最善。

又令诸将屯兵龙江诸处，惟康茂才绩最，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饬将士。洪武三年，中书省请税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明年，中书省言：“河南、山东、北平、陕西、山西及直隶淮安诸府屯田，凡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者十税三。”诏且勿徵，三年后亩收租一斗。六年，太仆丞梁埜仙帖木尔言：“宁夏境内及四川西南至船城，东北至塔滩，相去八百里，土膏沃，宜招集流亡屯田。”从之。是时，遣邓愈、汤和诸将屯陕西、彰德、汝宁、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屯凤阳。又因海运饷辽有溺死者，遂益讲屯政，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矣。

其制，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而军屯则领之卫所。

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给耕牛、农具，教树植，复租赋，遣官劝输，诛侵暴之吏。初亩税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则：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贮屯仓，听本军自支，馀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

永乐初，定屯田官军赏罚例：岁食米十二石外馀六石为率，多者赏钞，缺者罚俸。

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别，命官军各种样田，以其岁收之数相考较。太原左卫千户陈淮所种样田，每军馀粮二十三石，帝命重赏之。宁夏总兵何福积谷尤多，赐敕褒美。户部尚书郁新言：“湖广诸卫收粮不一种，请以米为准。凡粟谷穈黍大麦荞穄二石，稻谷薥秫二石五斗，穇稗三石，皆准米一石。小麦芝麻豆与米等。”从之，著为令。

又更定屯守之数。临边险要，守多於屯。地僻处及输粮艰者，屯多於守，屯兵百名委百户，三百名委千户，五百名以上指挥提督之。屯设红牌，列则例於上。年六十与残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於例。屯军以公事妨农务者，免徵子粒，且禁卫所差拨。於时，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於交阯，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宣宗之世，屡核各屯，以征戍罢耕及官豪势要占匿者，减馀粮之半。迤北来归就屯之人，给车牛农器。分辽东各卫屯军为三等，丁牛兼者为上，丁牛有一为中，俱无者为下。英宗免军田正粮归仓，止徵馀粮六石。后又免沿边开田官军子粒，减各边屯田子粒有差。景帝时，边方多事，令兵分为两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种。成化初，宣府巡抚叶盛买官牛千八百，并置农具，遣军屯田，收粮易银，以补官马耗损，边入称便。

自正统后，屯政稍弛，而屯粮犹存三之二。其后屯田多为内监、军官占夺，法尽坏。宪宗之世颇议厘复，而视旧所入，不能什一矣。弘治间，屯粮愈轻，有亩止三升者。沿及正德，辽东屯田较永乐间田赢万八千馀顷，而粮乃缩四万六千馀石。

初，永乐时，屯田米常溢三之一，常操军十九万，以屯军四万供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边外军无月粮，以是边饷恒足。及是，屯军多逃死，常操军止八万，皆仰给於仓。而边外数扰，弃不耕。刘瑾擅政，遣官分出丈田责逋。希瑾意者，伪增田数，搜括惨毒，户部侍郎韩福尤急刻。辽卒不堪，胁众为乱，抚之乃定。

明初，募盐商於各边开中，谓之商屯。迨弘治中，叶淇变法，而开中始坏。诸淮商悉撤业归，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边地为墟，米石直银五两，而边储枵然矣。

世宗时，杨一清复请召商开中，又请仿古募民实塞下之意，招徠陇右、关西民以屯边。其后周泽、王崇古、林富、陈世辅、王畿、王朝用、唐顺之、吴桂芳等争言屯政。而庞尚鹏总理江北盐屯，寻移九边，与总督王崇古，先后区画屯政甚详。然是时因循日久，卒鲜实效。给事中管怀理言：“屯田不兴，其弊有四：疆埸戒严，一也；牛种不给，二也；丁壮亡徙，三也；田在敌外，四也。如是而管屯者犹欲按籍增赋，非扣月粮，即按丁赔补耳。”

屯粮之轻，至弘、正而极，嘉靖中渐增，隆庆间复亩收一斗。然屯丁逃亡者益多。管粮郎中不问屯田有无，月粮止半给。沿边屯地，或变为斥卤、沙碛，粮额不得减。屯田御史又於额外增本折，屯军益不堪命。万历时，计屯田之数六十四万四千馀顷，视洪武时亏二十四万九千馀顷，田日减而粮日增，其弊如此。时则山东巡抚郑汝璧请开登州海北长山诸岛田。福建巡抚许孚远垦闽海坛山田成，复请开南日山、澎湖；又言浙江滨海诸山，若陈钱、金塘、补陀、玉环、南麂，皆可经理。天津巡抚汪应蛟则请於天津兴屯。或留中不下，或不久辄废。熹宗之世，巡按张慎言复议天津屯田。而御史左光斗命管河通判卢观象大兴水田之利，太常少卿董应举踵而行之。光斗更於河间、天津设屯学，试骑射，为武生给田百亩。李继贞巡抚天津，亦力於屯务，然仍岁旱蝗，弗克底成效也。明时，草场颇多，占夺民业。而为民厉者，莫如皇庄及诸王、勋戚、中官庄田为甚。太祖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亲王庄田千顷。又赐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禄。指挥没於阵者皆赐公田。勋臣庄佃，多倚威捍禁，帝召诸臣戒谕之。其后公侯复岁禄，归赐田於官。

仁、宣之世，乞请渐广，大臣亦得请没官庄舍。然宁王权请灌城为庶子耕牧地，帝赐书，援祖制拒之。至英宗时，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诬民占，请案治。比案问得实，帝命还之民者非一。乃下诏禁夺民田及奏请畿内地。然权贵宗室庄田坟茔，或赐或请，不可胜计。御马太监刘顺家人进蓟州草场，进献由此始。

宦官之田，则自尹奉、喜宁始。初，洪熙时，有仁寿宫庄，其后又有清宁、未央宫庄。天顺三年，以诸王未出阁，供用浩繁，立东宫、德王、秀王庄田。二王之籓，地仍归官。宪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其后庄田遍郡县。给事中齐庄言：“天子以四海为家，何必置立庄田，与贫民较利。”弗听。

弘治二年，户部尚书李敏等以灾异上言：“畿内皇庄有五，共地万二千八百馀顷；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馀顷。管庄官校招集群小，称庄头、伴当，占地土，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辩，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灾异所由生。乞革去管庄之人，付小民耕种，亩徵银三分，充各宫用度。”帝命戒饬庄户。又因御史言，罢仁寿宫庄，还之草场，且命凡侵牧地者，悉还其旧。

又定制，献地王府者戍边。奉御赵瑄献雄县地为皇庄，户部尚书周经劾其违制，下瑄诏狱。敕诸王辅导官，导王奏请者罪之。然当日奏献不绝，气请亦愈繁。徽、兴、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馀顷。会昌、建昌、庆云三侯争田，帝辄赐之。武宗即位，逾月即建皇庄七，其后增至三百馀处。诸王、外戚求请及夺民田者无算。

世宗初，命给事中夏言等清核皇庄田。言极言皇庄为厉於民。自是正德以来投献侵牟之地，颇有给还民者，而宦戚辈复中挠之。户部尚书孙交造皇庄新册，额减於旧。帝命核先年顷亩数以闻，改称官地，不复名皇庄，诏所司徵银解部。然多为宦寺中饱，积逋至数十万以为常。是时，禁勋戚奏讨、奸民投献者，又革王府所请山场湖陂。德王请齐、汉二庶人所遗东昌、兗州闲田，又请白云等湖，山东巡抚邵锡按新令却之，语甚切。德王争之数四，帝仍从部议，但存籓封初请庄田。其后有奏请者不听。

又定，凡公主、国公庄田，世远者存什三。嘉靖三十九年遣御史沈阳清夺隐冒庄田万六千馀顷。穆宗从御史王廷瞻言，复定世次递减之限：勋臣五世限田二百顷，戚畹七百顷至七十顷有差。初，世宗时，承天六庄二湖地八千三百馀顷，领以中官，又听校舍兼并，增八百八十顷，分为十二庄。至是始领之有司，兼并者还民。又著令宗室买田不输役者没官，皇亲田俱令有司徵之，如勋臣例。虽请乞不乏，而赐额有定，徵收有制，民害少衰止。

神宗赉予过侈，求无不获。潞王、寿阳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东、湖广田为王庄，至四万顷。群臣力争，乃减其半。王府官及诸阉丈地徵税，旁午於道，扈养厮役廪食以万计，渔敛惨毒不忍闻。驾帖捕民，格杀庄佃，所在骚然。

给事中官应震、姚宗文等屡疏谏，皆不报。时复更定勋戚庄田世次递减法，视旧制稍宽。其后应议减者，辄奉诏姑留，不能革也。熹宗时，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德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而魏忠贤一门，横赐尤甚。盖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云。

## 志第五十四 食货二

○赋役

赋役之法，唐租庸调犹为近古。自杨炎作两税法，简而易行，历代相沿，至明不改。太祖为吴王，赋税十取一，役法计田出夫。县上、中、下三等，以赋十万、六万、三万石下为差。府三等，以赋二十万上下、十万石下为差。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

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职役优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凡三等。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

两税，洪武时，夏税曰米麦，曰钱钞，曰绢。秋粮曰米，曰钱钞，曰绢。弘治时，会计之数，夏税曰大小米麦，曰麦荍，曰丝绵并荒丝，曰税丝，曰丝绵折绢，曰税丝折绢，曰本色丝，曰农桑丝折绢，曰农桑零丝，曰人丁丝折绢，曰改科绢，曰棉花折布，曰苎布，曰土苎，曰红花，曰麻布，曰钞，曰租钞，曰税钞，曰原额小绢，曰币帛绢，曰本色绢，曰绢，曰折色丝。秋粮曰米，曰租钞，曰赁钞，曰山租钞，曰租丝，曰租绢，曰粗租麻布，曰课程棉布，曰租苎布，曰牛租米谷，曰地亩棉花绒，曰枣子易米，曰枣株课米，曰课程苎麻折米，曰棉布，曰鱼课米，曰改科丝折米。万历时，小有所增损，大略以米麦为主，而丝绢与钞次之。夏税之米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麦荍惟贵州，农桑丝遍天下，惟不及川、广、云、贵，馀各视其地产。

太祖初立国即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麻亩徵八两，木棉亩四两。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种桑，出绢一疋。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疋。此农桑丝绢所由起也。

洪武九年，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输米一石，小麦则减直十之二。棉苎一疋，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麦五斗。丝绢等各以轻重为损益，愿人粟者听。十七年，云南以金、银、贝、布、漆、丹砂、水银代秋租。於是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

越二年，又令户部侍郎杨靖会计天下仓储存粮，二年外并收折色，惟北方诸布政司需粮饷边，仍使输粟。三十年谕户部曰：“行人高稹言，陕西困逋赋。其议自二十八年以前，天下逋租，咸许任土所产，折收布、绢、棉花及金、银等物，著为令。”

於是户部定：钞一锭，折米一石；金一两，十石；银一两，二石；绢一疋，石有二斗；棉布一疋，一石；苎布一疋，七斗；棉花一斤，二斗。帝曰：“折收逋赋，盖欲苏民困也。今赋重若此，将愈困民，岂恤之之意哉。金、银每两折米加一倍。钞止二贯五百文折一石。馀从所议。”

永乐中，既得交阯，以绢，漆，苏木，翠羽，纸扇，沉、速、安息诸香代租赋。

广东琼州黎人、肇庆瑶人内附，输赋比内地。天下本色税粮三千馀万石，丝钞等二千馀万。计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羡，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廪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岁歉，有司往往先发粟振贷，然后以闻。虽岁贡银三十万两有奇，而民间交易用银，仍有厉禁。

至正统元年，副都御史周铨言：“行在各卫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辄以米易货，贵买贱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廪禄，各官不得实惠。请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绢、白金，解京充俸。”江西巡抚赵新亦以为言，户部尚书黄福复条以请。帝以问行在户部尚书胡濙。濙对以太祖尝折纳税粮於陕西、浙江，民以为便。遂仿其制，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馀万石，折银百万馀两，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

其后概行於天下。自起运兑军外，粮四石收银一两解京，以为永例。诸方赋入折银，而仓廪之积渐少矣。

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惟苏、松、嘉、湖，怒其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而司农卿杨宪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

故浙西官、民田视他方倍蓰，亩税有二三石者。大抵苏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洪武十三年命户部裁其额，亩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减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者仍旧。时苏州一府，秋粮二百七十四万六千馀石，自民粮十五万石外，皆官田粮。官粮岁额与浙江通省埒，其重犹如此。建文二年诏曰：“江、浙赋独重，而苏、松准私租起科，特以惩一时顽民，岂可为定则以重困一方。宜悉与减免，亩不得过一斗。”成祖尽革建文政，浙西之赋复重。宣宗即位，广西布政使周干巡视苏、常、嘉、湖诸府还，言：“诸府民多逃亡，询之耆老，皆云重赋所致。如吴江、昆山民田租，旧亩五升，小民佃种富民田，亩输私租一石。后因事故入官，辄如私租例尽取之。十分取八，民犹不堪，况尽取乎。尽取，则民必冻馁，欲不逃亡，不可得也。仁和、海宁、昆山海水陷官、民田千九百馀顷，逮今十有馀年，犹征其租。田没於海，租从何出？请将没官田及公、侯还官田租，俱视彼处官田起科，亩税六斗。海水沦陷田，悉除其税，则田无荒芜之患，而细民获安生矣。”帝命部议行之。宣德五年二月诏：“旧额官田租，亩一斗至四斗者各减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减十之三。著为令。”於是江南巡抚周忱与苏州知府况钟，曲计减苏粮七十馀万，他府以为差，而东南民力少纾矣。忱又令松江官田依民田起科，户部劾以变乱成法。宣宗虽不罪，亦不能从。而朝廷数下诏书，蠲除租赋。持筹者辄私戒有司，勿以诏书为辞。帝与尚书胡濙言“计臣壅遏膏泽”，然不深罪也。正统元年令苏、松、浙江等处官田，准民田起科，秋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减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减作一斗。盖宣德末，苏州逋粮至七百九十万石，民困极矣。至是，乃获少苏。英宗复辟之初，令镇守浙江尚书孙原贞等定杭、嘉、湖则例，以起科重者徵米宜少，起科轻者徵米宜多。乃定官田亩科一石以下，民田七斗以下者，每石岁徵平米一石三斗；官民田四斗以下者，每石岁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二斗以下，民田二斗七升以下者，每石岁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八升以下，民田七升以下者，每石岁徵平米二石二斗。凡重者轻之，轻者重之，欲使科则适均，而亩科一石之税未尝减云。

嘉靖二年，御史黎贯言：“国初夏秋二税，麦四百七十馀万石，今少九万；米二千四百七十馀万石，今少二百五十馀万。而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内官之众，军士之增，悉取给其中。赋入则日损，支费则日加。请核祖宗赋额及经费多寡之数，一一区画，则知赋入有限，而浮费不容不节矣。”於是户部议：“令天下官吏考满迁秩，必严核任内租税，徵解足数，方许给由交代。仍乞朝廷躬行节俭，以先天下。”

帝纳之。既而谕德顾鼎臣条上钱粮积弊四事：一曰察理田粮旧额。请责州县官，於农隙时，令里甲等仿洪武、正统间鱼鳞、风旗之式，编造图册，细列元额田粮、字圩、则号、条段、坍荒、成熟步口数目，官为覆勘，分别界址，履亩检踏丈量，具开垦改正豁除之数。刊刻成书，收贮官库，给散里中，永为稽考。仍斟酌先年巡抚周忱、王恕简便可行事例，立为定规。取每岁实徵、起运、存留、加耗、本色、折色并处补、暂徵、带徵、停徵等件数目，会计已定，张榜晓谕。庶吏胥不得售其奸欺，而小民免赔累科扰之患。一曰催徵岁办钱粮。成、弘以前，里甲催徵，粮户上纳，粮长收解，州县临收。粮长不敢多收斛面，粮户不敢搀杂水谷糠粃，兑粮官军不敢阻难多索，公私两便。近者，有司不复比较经催里甲负粮人户，但立限敲扑粮长，令下乡追徵。豪强者则大斛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鸡犬为空。孱弱者为势豪所凌，耽延欺赖，不免变产补纳。至或旧役侵欠，责偿新佥，一人逋负，株连亲属，无辜之民死於箠楚囹圄者几数百人。且往时每区粮长不过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其实收掌管粮之数少，而科敛打点使用年例之数多。州县一年之间，辄破中人百家之产，害莫大焉。宜令户部议定事例，转行所司，审编粮长务遵旧规。如州县官多佥粮长，纵容下乡，及不委里甲催办，辄酷刑限比粮长者，罪之。致人命多死者，以故勘论。

其二则议遣官综理及复预备仓粮也。疏下，户部言：“所陈俱切时弊，令所司举行。”迁延数载如故。

粮长者，太祖时，令田多者为之，督其乡赋税。岁七月，州县委官偕诣京，领勘合以行。粮万石，长、副各一人，输以时至，得召见，语合，辄蒙擢用。末年更定，每区正副二名轮充。宣德间，复永充。科敛横溢，民受其害，或私卖官粮以牟利。其罢者，亏损公赋，事觉，至陨身丧家。景泰中，革粮长，未几又复。自官军兑运，粮长不复输京师，在州里间颇滋害，故鼎臣及之。

未几，御史郭弘化等亦请通行丈量，以杜包赔兼并之弊。帝恐纷扰，不从。给事中徐俊民言：“今之田赋，有受地於官，岁供租税者，谓之官田。有江水泛溢沟塍淹没者，谓之坍江。有流移亡绝，田弃粮存者，谓之事故。官田贫民佃种，亩入租三斗，或五六斗或石以上者有之。坍江、事故虚粮，里甲赔纳，或数十石或百馀石者有之。夫民田之价十倍官田，贫民既不能置。而官田粮重，每病取盈，益以坍江、事故虚粮，又令摊纳，追呼敲扑，岁无宁日。而奸富猾胥方且诡寄、那移，并轻分重。此小民疾苦，闾阎凋瘁，所以日益而日增也。请定均粮、限田之制。坍江、事故，悉与蠲免。而合官民田为一，定上、中、下三则起科以均粮。富人不得过千亩，听以百亩自给，其羡者则加输边税。如此，则多寡有节，轻重适宜，贫富相安，公私俱足矣。”部议：“疆土民俗各异，令所司熟计其便。”不行。

越数年，乃从应天巡抚侯位奏，免苏州坍海田粮九万馀石，然那移、飞洒之弊，相沿不改。至十八年，鼎臣为大学士，复言：“苏、松、常、镇、嘉、湖、杭七府，供输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蠹弊特甚。宜将欺隐及坍荒田土，一一检核改正。”於是应天巡抚欧阳鐸检荒田四千馀顷，计租十一万石有奇，以所欺隐田粮六万馀石补之，馀请豁免。户部终持不下。时嘉兴知府赵瀛建议：“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切以三斗起徵。”鐸乃与苏州知府王仪尽括官、民田裒益之。履亩清丈，定为等则。所造经赋册，以八事定税粮：曰元额稽始，曰事故除虚，曰分项别异，曰归总正实，曰坐派起运，曰运馀拨存，曰存馀考积，曰徵一定额。又以八事考里甲：曰丁田，曰庆贺，曰祭祀，曰乡饮，曰科贺，曰恤政，曰公费，曰备用。以三事定均徭：曰银差，曰力差，曰马差。著为例。

徵一者，总徵银米之凡，而计亩均输之。其科则最重与最轻者，稍以耗损益推移。重者不能尽损，惟递减耗米，派轻赍折除之，阴予以轻。轻者不能加益，为徵本色，递增耗米加乘之，阴予以重。推收之法，以田为母，户为子。时豪右多梗其议，鼎臣独以为善，曰：“是法行，吾家益千石输，然贫民减千石矣，不可易也。”

顾其时，上不能损赋额，长民者私以己意变通。由是官田不至偏重，而民田之赋反加矣。

时又有纲银、一串铃诸法。纲银者，举民间应役岁费，丁四粮六总徵之，易知而不繁，犹网之有纲也。一串铃，则夥收分解法也。自是民间输纳，止收本色及折色银矣。

是时天下财赋，岁入太仓库者二百万两有奇。旧制以七分经费而存积三分备兵、歉，以为常。世宗中年，边供费繁，加以土木、祷祀，月无虚日，帑藏匮竭。司农百计生财，甚至变卖寺田，收赎军罪，犹不能给。二十九年，俺荅犯京师，增兵设戍，饷额过倍。三十年，京边岁用至五百九十五万，户部尚书孙应奎蒿目无策，乃议於南畿、浙江等州县增赋百二十万，加派於是始。

嗣后，京边岁用，多者过五百万，少者亦三百馀万，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由是度支为一切之法，其箕敛财贿、题增派、括赃赎、算税契、折民壮、提编、均徭、推广事例兴焉。其初亦赖以济匮，久之诸所灌输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为其地奏留或请免：浙、直以备倭，川、贵以采木，山、陕、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军兴所徵发，即岁额二百万，且亏其三之一。而内廷之赏给，斋殿之经营，宫中夜半出片纸，吏虽急，无敢延顷刻者。三十七年，大同右卫告警，赋入太仓者仅七万，帑储大较不及十万。户部尚书方钝等忧惧不知所出，乃乘间具陈帑藏空虚状，因条上便宜七事以请。既，又令群臣各条理财之策，议行者凡二十九事，益琐屑，非国体。而累年以前积逋无不追徵，南方本色逋赋亦皆追徵折色矣。

是时，东南被倭，南畿、浙、闽多额外提编，江南至四十万。提编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银力差排编十甲，如一甲不足，则提下甲补之，故谓之提编。及倭患平，应天巡抚周如斗乞减加派，给事中何煃亦具陈南畿困敝，言：“军门养兵，工部料价，操江募兵，兵备道壮丁，府州县乡兵，率为民累，甚者指一科十，请禁革之。”命如煃议，而提编之额不能减。

隆、万之世，增额既如故，又多无艺之征，逋粮愈多，规避亦益巧。已解而愆限或至十馀年，未徵而报收，一县有至十万者。逋欠之多，县各数十万。赖行一条鞭法，无他科扰，民力不大绌。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於官。一岁之役，官为佥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徵银，折办於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

其后接踵三大征，颇有加派，事毕旋已。至四十六年，骤增辽饷三百万。时内帑充积，帝靳不肯发。户部尚书李汝华乃援征倭、播例，亩加三厘五毫，天下之赋增二百万有奇。明年复加三厘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请，复加二厘。通前后九厘，增赋五百二十万，遂为岁额。所不加者，畿内八府及贵州而已。

天启元年，给事中甄淑言：“辽饷加派，易致不均。盖天下户口有户口之银，人丁有人丁之银，田土有田土之银，有司徵收，总曰银额。按银加派，则其数不漏。

东西南北之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徵纳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徵纳。今因人土之宜，则无偏枯之累。其法，以银额为主，而通人情，酌土俗，颁示直省。每岁存留、起解各项银两之数，以所加饷额，按银数分派，总提折扣，裒多益寡，期不失饷额而止。如此，则愚民易知，可杜奸胥意为增减之弊。且小民所最苦者，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鬻富室，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宜取额丁、额米，两衡而定其数，米若干即带丁若干。买田者，收米便收丁，则县册不失丁额，贫民不致赔累，而有司亦免逋赋之患。”下部覆议，从之。

崇祯三年，军兴，兵部尚书梁廷栋请增田赋。户部尚书毕自严不能止，乃於九厘外亩复徵三厘。惟顺天、永平以新被兵无所加，馀六府亩徵六厘，得他省之半，共增赋百六十五万四千有奇。后五年，总督卢象升请加宦户田赋十之一，民粮十两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两一钱，名曰助饷。越二年，复行均输法，因粮输饷，亩计米六合，石折银八钱，又亩加徵一分四厘九丝。越二年，杨嗣昌督师，亩加练饷银一分。兵部郎张若麒请收兵残遗产为官庄，分上、中、下，亩纳租八斗至二三斗有差。御史卫周胤言：“嗣昌流毒天下，剿练之饷多至七百万，民怨何极。”御史郝晋亦言：“万历末年，合九边饷止二百八十万。今加派辽饷至九百万。剿饷三百三十万，业已停罢，旋加练饷七百三十馀万。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输京师，又括京师二千万以输边者乎？”疏语虽切直，而时事危急，不能从也。

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

寻编应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图册。每岁农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归。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资其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亩资米二升五合。迨造黄册成，以一百十户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户为三等，五岁均役，十岁一更造。一岁中诸岁杂目应役者，编第均之，银、力从所便，曰均徭。他杂役。凡祗应、禁子、弓兵，悉佥市民，毋役粮户。额外科一钱、役一夫者，罪流徙。

后法稍驰，编徭役里甲者，以户为断，放大户而勾单小。於是议者言，均徭之法，按册籍丁粮，以资产为宗，核人户上下，以蓄藏得实也。稽册籍，则富商大贾免役，而土著困；核人户，则官吏里胥轻重其手，而小民益穷蹙。二者交病。然专论丁粮，庶几古人租庸调之意。乃令以旧编力差、银差之数当丁粮之数，难易轻重酌其中。役以应差，里甲除当复者，论丁粮多少编次先后，曰鼠尾册，按而徵之。

市民商贾家殷足而无田产者，听自占，以佐银差。正统初，佥事夏时创行於江西，他省仿行之，役以稍平。

其后诸上供者，官为支解，而官府公私所须，复给所输银於坊里长，责其营办。

给不能一二，供者或什伯，甚至无所给，惟计值年里甲祗应夫马饮食，而里甲病矣。

凡均徭，解户上供为京徭，主纳为中官留难，不易中纳，往复改贸，率至倾产。其他役苛索之弊，不可毛举。

明初，令天下贡土所有，有常额，珍奇玩好不与。即须用，编之里甲，出银以市。顾其目冗碎，奸黠者缘为利孔。又大工营缮，祠官祝厘，资用繁溢。迨至中叶，倭寇交讧，仍岁河决，国用耗殚。於是里甲、均徭，浮於岁额矣。

凡役民，自里甲正办外，如粮长、解户、马船头、馆夫、祗候、弓兵、皁隶、门禁、厨斗为常役。后又有斫薪、抬柴、修河、修仓、运料、接递、站铺、插浅夫之类，因事编佥，岁有增益。嘉、隆后，行一条鞭法，通计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与两税为一，小民得无扰，而事亦易集。然粮长、里长，名罢实存，诸役卒至，复佥农氓。条鞭法行十馀年，规制顿紊，不能尽遵也。天启时，御史李应升疏陈十害，其三条切言马夫、河役、粮甲、修办、白役扰民之弊。崇祯三年，河南巡抚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钱粮有收户、解户、驿递有马户，供应有行户，皆佥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户。究之，所佥非富民，中人之产辄为之倾。自变为条鞭法，以境内之役均於境内之粮，宜少苏矣，乃民间仍岁奔走，罄资津贴，是条鞭行而大户未尝革也。”时给事中刘懋复奏裁驿夫，征调往来，仍责编户。驿夫无所得食，至相率从流贼为乱云。

凡军、匠、灶户，役皆永充。军户死若逃者，於原籍勾补。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轮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输罚班银月六钱，故谓之输班。监局中官，多占匠役，又括充幼匠，动以千计，死若逃者，勾补如军。灶户有上、中、下三等。每一正丁，贴以馀丁。上、中户丁力多，或贴二三丁，下户概予优免。他如陵户、园户、海户、庙户、幡夫、库役，琐末不可胜计。

明初，工役之繁，自营建两京宗庙、宫殿、阙门、王邸，采木、陶甓，工匠造作，以万万计。所在筑城、浚陂，百役具举。迄於洪、宣，郊坛、仓庾犹未迄工。

正统、天顺之际，三殿、两宫、南内、离宫，次第兴建。弘治时，大学士刘吉言：“近年工役，俱摘发京营军士，内外军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本用五千人，奏请至一二万，无所稽核。”礼部尚书倪岳言：“诸役费动以数十万计，水旱相仍，乞少停止。”南京礼部尚书童轩复陈工役之苦。吏部尚书林瀚亦言：“两畿频年凶灾，困於百役，穷愁怨叹。山、陕供亿军兴，云南、广东西征发剿叛。山东、河南、湖广、四川、江西兴造王邸，财力不赡。浙江、福建办物料，视旧日增多。库藏空匮，不可不虑。”帝皆纳其言，然不能尽从也。武宗时，乾清宫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朴俭，改作雕峻，用银至二千万馀两，役工匠三千馀人，岁支工食米万三千馀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霁诸殿，御马临、钟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药库皆鼎新之。权幸阉宦庄园祠墓香火寺观，工部复窃官银以媚焉。给事中张原言：“工匠养父母妻子，尺籍之兵御外侮，京营之军卫王室，今奈何令民无所赖，兵不丽伍，利归私门，怨丛公室乎？”疏入，谪贵州新添驿丞。世宗营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为汰省，而经费已六七百万。其后增十数倍，斋宫、秘殿并时而兴。工场二三十处，役匠数万人，军称之，岁费二三百万。其时宗庙、万寿宫灾，帝不之省，营缮益急。经费不敷，乃令臣民献助；献助不已，复行开纳。劳民耗财，视武宗过之。万历以后，营建织造，溢经制数倍，加以征调、开采，民不得少休。迨阉人乱政，建第营坟，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盖二百馀年，民力殚残久矣。其以职役优免者，少者一二丁，多者至十六丁。万历时，免田有至二三千者。

至若赋税蠲免，有恩蠲，有灾蠲。太祖之训，凡四方水旱辄免税，丰岁无灾伤，亦择地瘠民贫者优免之。凡岁灾，尽蠲二税，且贷以米，甚者赐米布若钞。又设预备仓，令老人运钞易米以储粟。荆、蕲水灾，命户部主事赵乾往振，迁延半载，怒而诛之。青州旱蝗，有司不以闻，逮治其官吏。旱伤州县，有司不奏，许耆民申诉，处以极刑。孝感饥，其令请以预备仓振贷，帝命行人驰驿往，且谕户部：自今凡岁饥，先发仓庾以贷，然后闻，著为令。”在位三十馀年，赐予布钞数百万，米百馀万，所蠲租税无数。成祖闻河南饥，有司匿不以闻，逮沼之。因命都御史陈瑛榜谕天下，有司水旱灾伤不以闻者，罪不宥。又敕朝廷岁遣巡视官，目击民艰不言者，悉逮下狱。仁宗监国时，有以发振请者，遣人驰谕之，言：“军民困乏，待哺嗷嗷，尚从容启请待报，不能效汉汲黯耶？”宣宗时，户部请核饥民。帝曰：“民饥无食，济之当如拯溺救焚，奚待勘。”盖二祖、仁、宣时，仁政亟行。预备仓之外，又时时截起运，赐内帑。被灾处无储粟者，发旁县米振之。蝗蝻始生，必遣人捕枌。鬻子女者，官为收赎。且令富人蠲佃户租。大户贷贫民粟，免其杂役为息，丰年偿之。

皇庄、湖泊皆驰禁，听民采取。饥民还籍，给以口粮。京、通仓米，平价出粜。兼预给俸粮以杀米价，建官舍以处流民，给粮以收弃婴，养济院穷民各注籍，无籍者收养蜡烛、幡竿二寺。其恤民如此。世宗、神宗於民事略矣，而灾荒疏至，必赐蠲振，不敢违祖制也。

振米之法，明初，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岁以下不与。永乐以后，减其数。

纳米振济赎罪者，景帝时，杂犯死罪六十石，流徒减三之一，馀递减有差。捐纳事例，自宪宗始。生员纳米百石以上，人国子监；军民纳二百五十石，为正九品散官，加五十石，增二级，至正七品止。武宗时，富民纳粟振济，千石以上者表其门，九百石至二三百石者，授散官，得至从六品。世宗令义民出谷二十石者，给冠带，多者授官正七品，至五百石者，有司为立坊。

振粥之法，自世宗始。

报灾之法，洪武时不拘时限。弘治中，始限夏灾不得过五月终，秋灾不得过九月终。万历时，又分近地五月、七月，边地七月、九月。

洪武时，勘灾既实，尽与蠲免。弘治中，始定全灾免七分，自九分灾以下递减。

又止免存留，不及起运，后遂为永制云。

## 志第五十五 食货三

○漕运 仓库

历代以来，漕粟所都，给官府廪食，各视道里远近以为准。太祖都金陵，四方贡赋，由江以达京师，道近而易。自成祖迁燕，道里辽远，法凡三变。初支运，次兑运、支运相参，至支运悉变为长运而制定。

洪武元年北伐，命浙江、江西及苏州等九府，运粮三百万石於汴梁。已而大将军徐达令忻、崞、代、坚、台五州运粮大同。中书省符下山东行省，募水工发莱州洋海仓饷永平卫。其后海运饷北平、辽东为定制。其西北边则浚开封漕河饷陕西，自陕西转饷宁夏、河州。其西南令川、贵纳米中盐，以省远运。於时各路皆就近输，得利便矣。

永乐元年纳户部尚书郁新言，始用淮船受三百石以上者，道淮及沙河抵陈州颍岐口跌坡，别以巨舟入黄河抵八柳树，车运赴卫河输北平，与海运相参。时驾数临幸，百费仰给，不止饷边也。淮、海运道凡二，而临清仓储河南、山东粟，亦以输北平，合而计之为三运。惟海运用官军，其馀则皆民运云。

自浚会通河，帝命都督贾义、尚书宋礼以舟师运。礼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辄败，乃造浅船五百艘，运淮、扬、徐、兗粮百万，以当海运之数。平江伯陈瑄继之，颇增至三千馀艘。时淮、徐、临清、德州各有仓。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粮至淮安仓，分遣官军就近輓运。自淮至徐以浙、直军，自徐至德以京卫军，自德至通以山东、河南军。以次递运，岁凡四次，可三百万馀石，名曰支运。支运之法，支者，不必出当年之民纳；纳者，不必供当年之军支。通数年以为裒益，期不失常额而止。

由是海陆二运皆罢，惟存遮洋船，每岁于河南、山东、小滩等水次，兑粮三十万石，十二输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输蓟州而已。不数年，官军多所调遣，遂复民运，道远数愆期。

宣德四年，瑄及尚书黄福建议复支运法，乃令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百五十万石於淮安仓，苏、松、宁、池、庐、安、广德民运粮二百七十四万石於徐州仓，应天、常、镇、淮、扬、凤、太、滁、和、徐民运粮二百二十万石於临清仓，令官军接运入京、通二仓。民粮既就近入仓，力大减省，乃量地近远，粮多寡，抽民船十一或十三、五之一以给官军。惟山东、河南、北直隶则径赴京仓，不用支运。寻令南阳、怀庆、汝宁粮运临清仓，开封、彰德、卫辉粮运德州仓，其后山东、河南皆运德州仓。

六年，瑄言：“江南民运粮诸仓，往返几一年，误农业。令民运至淮安、瓜洲，兑与卫所。官军运载至北，给与路费耗米，则军民两便。”是为兑运。命群臣会议。

吏部蹇义等上官军兑运民粮加耗则例，以地远近为差。每石，湖广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隶六斗，北直隶五斗。民有运至淮安兑与军运者，止加四斗，如有兑运不尽，仍令民自运赴诸仓，不愿兑者，亦听其自运。军既加耗，又给轻赍银为洪闸盘拨之费，且得附载他物，皆乐从事，而民亦多以远运为艰。於是兑运者多，而支运者少矣。军与民兑米，往往恃强勒索。帝知其弊，敕户部委正官监临，不许私兑。已而颇减加耗米，远者不过六斗，近者至二斗五升。以三分为率，二分与米，一分以他物准。正粮斛面锐，耗粮俱平概。运粮四百万石，京仓贮十四，通仓贮十六。临、徐、淮三仓各遣御史监收。

正统初，运粮之数四百五十万石，而兑运者二百八十万馀石，淮、徐、临、德四仓支运者十之三四耳。土木之变，复尽留山东、直隶军操备。苏、松诸府运粮仍属民。景泰六年，瓦剌入贡，乃复军运。天顺末，兑运法行久，仓入觊耗馀，入庾率兑斛面，且求多索，军困甚。宪宗即位，漕运参将袁佑上言便宜。帝曰：“律令明言，收粮令纳户平准，石加耗不过五升。今运军愿明加，则仓吏侵害过多可知。

今后令军自概，每石加耗五升，毋溢，勒索者治罪。”后从督仓中官言，加耗至八升。久之，复溢收如故，屡禁不能止也。

初，运粮京师，未有定额。成化八年始定四百万石，自后以为常。北粮七十五万五千六百石，南粮三百二十四万四千四百石，其内兑运者三百三十万石，由支运改兑者七十万石。兑运之中，湖广、山东、河南折色十七万七千七百石。通计兑运、改兑加以耗米入京、通两仓者，凡五百十八万九千七百石。而南直隶正粮独百八十万，蓟州一府七十万，加耗在外。浙赋视苏减数万。江西、湖广又杀焉。天津、苏州、密云、昌平，共给米六十四万馀石，悉支兑运米。而临、德二仓，贮预备米十九万馀石，取山东、河南改兑米充之。遇灾伤，则拨二仓米以补运，务足四百万之额，不令缺也。

至成化七年，乃有改兑之议。时应天巡抚滕昭令运军赴江南水次交兑，加耗外，复石增米一斗为渡江费。后数年，帝乃命淮、徐、临、德四仓支运七十万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兑。由是悉变为改兑，而官军长运遂为定制。然是时，司仓者多苛取，甚至有额外罚，运军展转称贷不支。弘治元年，都御史马文升疏论运军之苦，言：“各直省运船，皆工部给价，令有司监造。近者，漕运总兵以价不时给，请领价自造。而部臣虑军士不加爱护，议令本部出料四分，军卫任三分，旧船抵三分。军卫无从措办，皆军士卖资产、鬻男女以供之，以造船之苦也。正军逃亡数多，而额数不减，俱以馀丁充之，一户有三、四人应役者。春兑秋归，艰辛万状。船至张家湾，又雇车盘拨，多称贷以济用，此往来之苦也。其所称贷，运官因以侵渔，责偿倍息。

而军士或自载土产以易薪米，又格於禁例，多被掠夺。今宜加造船费每艘银二十两，而禁约运官及有司科害搜检之弊，庶军困少苏。”诏从其议。五年，户部尚书叶淇言：“苏、松诸府，连岁荒歉，民买漕米，每石银二两。而北直隶、山东、河南岁供宣、大二边粮料，每石亦银一两。去岁，苏州兑运已折五十万石，每石银一两。

今请推行於诸府，而稍差其直。灾重者，石七钱，稍轻者，石仍一两。俱解部转发各边，抵北直隶三处岁供之数，而收三处本色以输京仓，则费省而事易集。”从之。

自后岁灾，辄权宜折银，以水次仓支运之粮充其数，而折价以六七钱为率，无复至一两者。

先是，成化间行长运之法。江南州县运粮至南京，令官军就水次兑支，计省加耗输輓之费，得馀米十万石有奇，贮预备仓以资缓急之用。至是，巡抚都御史以兑支有弊，请令如旧上仓而后放支。户部言：“兑支法善，不可易。”诏从部议，以所馀就贮各卫仓，作正支销。又从户部言，山东改兑粮九万石，仍听民自运临、德二仓，令官军支运。正德二年，漕运官请疏通水次仓储，言：“往时民运至淮、徐、临、德四仓，以待卫军支运，后改附近州县水次交兑。已而并支运七十万石亦令改兑。但七十万石之外，犹有交兑不尽者，民仍运赴四仓，久无支销，以致陈腐。请将浙江、江西、湖广正兑粮米三十五万石，折银解京，而令三省卫军赴临、德等仓，支运如所折之数。则诸仓米不腐，三省漕卒便於支运。岁漕额外，又得三十五万折银，一举而数善具矣。”帝命部臣议，如其请。六年，户部侍郎邵宝以漕运迟滞，请复支运法。户部议，支运法废久，不可卒复，事遂寝。

临、德二仓之贮米也，凡十九万，计十年得百九十万。自世宗初，灾伤拨补日多，而山东、河南以岁歉，数请轻减，且二仓囤积多朽腐。於是改折之议屡兴，而仓储渐耗矣。嘉靖元年，漕运总兵杨宏，请以轻赍银听运官道支，为顾僦舟车之费，不必装鞘印封，计算羡馀，以苦漕卒。给事、御史交驳之。户部言：“科道官之论，主于防奸，是也。但轻赍本资转般费，今虑官军侵耗，尽取其赢馀以归太仓，则以脚价为正粮，非立法初意也。”乃议运船至通州，巡仓御史核验，酌量支用实数，著为定规。有羡馀，不输太仓，即用以修船，官旗渔蠹者重罪。轻赍银者，宪宗以诸仓改兑，给路费，始各有耗米；兑运米，俱一平一锐，故有锐米；自随船给运四斗外，馀折银，谓之轻赍。凡四十四万五千馀两。后颇入太仓矣。隆庆中，运道艰阻，议者欲开胶莱河，复海运。由淮安清江浦口，历新坝、马家壕至海仓口，径抵直沽，止循海套，不泛大洋。疏上，遣官勘报，以水多沙碛而止。

神宗时，漕运总督舒应龙言：“国家两都并建，淮、徐、临、德，实南北咽喉。

自兑运久行，临、德尚有岁积，而淮、徐二仓无粒米。请自今山东、河南全熟时，尽徵本色上仓。计临、德已足五十馀万，则令纳於二仓，亦积五十万石而止。”从之。当是时，折银渐多。万历三十年，漕运抵京，仅百三十八万馀石。而抚臣议载留漕米以济河工，仓场侍郎赵世卿争之，言：“太仓入不当出，计二年后，六军万姓将待新漕举炊，倘输纳愆期，不复有京师矣。”盖灾伤折银，本折漕粮以抵京军月俸。其时混支以给边饷，遂致银米两空，故世卿争之。自后仓储渐匮，漕政亦益驰。迨於启、祯，天下萧然烦费，岁供愈不足支矣。

运船之数，永乐至景泰，大小无定，为数至多。天顺以后，定船万一千七百七十，官军十二万人。许令附载土宜，免徵税钞。孝宗时限十石，神宗时至六十石。

宪宗立运船至京期限，北直隶、河南、山东五月初一日，南直隶七月初一日，其过江支兑者，展一月，浙江、江西、湖广九月初一日。通计三年考成，违限者，运官降罚。武宗列水程图格，按日次填行止站地，违限之米，顿德州诸仓，曰寄囤。

世宗定过淮程限，江北十二月者，江南正月，湖广、浙江、江西三月，神宗时改为二月。又改至京限五月者，缩一月，七八九月者，递缩两月。后又通缩一月。神宗初，定十月开仓，十一月兑竣，大县限船到十日，小县五日。十二月开帮，二月过淮，三月过洪入闸。皆先期以样米呈户部，运粮到日，比验相同乃收。

凡灾伤奏请改折者，毋过七月。题议后期及临时改题者，立案免覆。漂流者，抵换食米。大江漂流为大患，河道为小患；二百石外为大患，二百石内为小患。小患把总勘报，大患具奏，其后不计多寡，概行奏勘矣。

初，船用楠杉，下者乃用松。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更造。每船受正耗米四百七十二石。其后船数缺少，一船受米七八百石。附载夹带日多，所在稽留违限。

一遇河决，即有漂流，官军因之为奸。水次折乾，沿途侵盗，妄称水火，至有凿船自沉者。

明初，命武臣督海运，尝建漕运使，寻罢。成祖以后用御史，又用侍郎、都御史催督，郎中、员外分理，主事督兑，其制不一。景泰二年始设漕运总督于淮安，与总兵、参将同理漕事。漕司领十二总，十二万军，与京操十二营军相准。初，宣宗令运粮总兵官、巡抚、侍郎岁八月赴京，会议明年漕运事宜，及设漕运总督，则并令总督赴京。至万历十八年后始免。凡岁正月，总漕巡扬州，经理瓜、淮过闸。

总兵驻徐、邳，督过洪入闸，同理漕参政管押赴京。攒运则有御史、郎中，押运则有参政，监兑、理刑、管洪、管厂、管闸、管泉、监仓则有主事，清江、卫河有提举。兑毕过淮过洪，巡抚、漕司、河道各以职掌奏报。有司米不备，军卫船不备，过淮误期者，责在巡抚。米具船备，不即验放，非河梗而压帮停泊，过洪误期因而漂冻者，责在漕司。船粮依限，河渠淤浅，疏浚无法，闸坐启闭失时，不得过洪抵湾者，责在河道。

明初，於漕政每加优恤，仁、宣禁役漕舟，宥迟运者。英宗时始扣口粮均摊，而运军不守法度为民害。自后漕政日驰，军以耗米易私物，道售稽程。比至，反买仓米补纳，多不足数。而粮长率搀沙水於米中，河南、山东尤甚，往往蒸湿浥烂不可食。权要贷运军银以罔取利，至请拨关税给船料以取偿。漕运把总率由贿得。仓场额外科取，岁至十四万。世宗初政，诸弊多厘革，然漂流、违限二弊，日以滋甚。

中叶以后，益不可究诘矣。

漕粮之外，苏、松、常、嘉、湖五府，输运内府白熟粳糯米十七万四十馀石，内折色八千馀石，各府部糙粳米四万四千馀石，内折色八千八百馀石，令民运。谓之白粮船。自长运法行，粮皆军运，而白粮民运如故。穆宗时，陆树德言：“军运以充军储，民运以充官禄。人知军运之苦，不知民运尤苦也。船户之求索，运军之欺陵，洪闸之守候，入京入仓，厥弊百出。嘉靖初，民运尚有保全之家，十年后无不破矣。以白粮令军带运甚便。”疏入，下部议。不从。

凡诸仓应输者有定数，其或改拨他镇者，水次应兑漕粮，即令坐派镇军领兑者给价，州县官督车户运至远仓，或给军价就令关支者，通谓之穵运。九边之地，输粮大率以车，宣德时，饷开平亦然，而兰、甘、松潘，往往使民背负。永乐中，又尝令广东海运二十万石给交址云。

明初，京卫有军储仓。洪武三年增置至二十所，且建临濠、临清二仓以供转运。

各行省有仓，官吏俸取给焉。边境有仓，收屯田所入以给军。州县则设预备仓，东南西北四所，以振凶荒。自钞法行，颇有省革。二十四年储粮十六万石於临清，以给训练骑兵。二十八年置皇城四门仓，储粮给守御军。增京师诸卫仓凡四十一。又设北平、密云诸县仓，储粮以资北征。永乐中，置天津及通州左卫仓，且设北京三十七卫仓。益令天下府县多设仓储，预备仓之在四乡者移置城内。迨会通河成，始设仓於徐州、淮安、德州，而临清因洪武之旧，并天津仓凡五，谓之水次仓，以资转运。既，又移德州仓於临清之永清坝，设武清卫仓於河西务，设通州卫仓於张家湾。宣德中，增造临清仓，容三百万石。增置北京及通州仓。京仓以御史、户部官、锦衣千百户季更巡察。外仓则布政、按察、都司关防之。各仓门，以致仕武官二，率老幼军丁十人守之，半年一更。英宗初，命廷臣集议，天下司府州县，有仓者以卫所仓属之，无仓者以卫所改隶。惟辽东、甘肃、宁夏、万全及沿海卫所，无府州县者仍其旧。正统中，增置京卫仓凡七。自兑运法行，诸仓支运者少，而京、通仓不能容，乃毁临清、德州、河西务仓三分之一，改为京、通仓。景泰初，移武清卫诸仓於通州。成化初，废临、德预备仓在城外者，而以城内空廒储预备米。名临清者曰常盈，德州者曰常丰。凡京仓五十有六，通仓十有六。直省府州县、籓府、边隘、堡站、卫所屯戍皆有仓，少者一二，多者二三十云。

预备仓之设也，太祖选耆民运钞籴米，以备振济，即令掌之。天下州县多所储蓄，后渐废驰。于谦抚河南、山西，修其政。周忱抚南畿，别立济农仓。他人不能也。正统时，重侵盗之罪，至佥妻充军。且定纳谷千五百石者，敕奖为义民，免本户杂役。凡振饥米一石，俟有年，纳稻谷二石五斗还官。弘治三年限州县十里以下积万五千石，二十里积二万石；卫千户所万五千石，百户所三百石。考满之日，稽其多寡以为殿最。不及三分者夺俸，六分以上降调。十八年令赎罪赃罚，皆籴谷入仓。正德中，令囚纳纸者，以其八折米入仓。军官有犯者，纳谷准立功。初，预备仓皆设仓官，至是革，令州县官及管粮仓官领其事。嘉靖初，谕德顾鼎臣言：“成、弘时，每年以存留馀米入预备仓，缓急有备。今秋粮仅足兑运，预备无粒米。一遇灾伤，辄奏留他粮及劝富民借谷，以应故事。乞急复预备仓粮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设法多积米谷，仍仿古常平法，春振贫民，秋成还官，不取其息。府积万石，州四五千石，县二三千石为率。既，又定十里以下万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万石。其后积粟尽平粜，以济贫民，储积渐减。隆庆时，剧郡无过六千石，小邑止千石。久之数益减，科罚亦益轻。万历中，上州郡至三千石止，而小邑或仅百石。有司沿为具文，屡下诏申饬，率以虚数欺罔而已。

弘治中，江西巡抚林俊尝请建常平及社仓。嘉靖八年乃令各抚、按设社仓。令民二三十家为一社，择家殷实而有行义者一人为社首，处事公平者一人为社正，能书算者一人为社副，每朔望会集，别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饥，上户不足者量贷，稔岁还仓。中下户酌量振给，不还仓。有司造册送抚、按，岁一察核。仓虚，罚社首出一岁之米。其法颇善，然其后无力行者。

两京库藏，先后建设，其制大略相同。内府凡十库：内承运库，贮缎匹、金银、宝玉、齿角、羽毛，而金花银最大，岁进百万两有奇。广积库，贮硫黄、硝石。甲字库，贮布匹、颜料。乙字库，贮胖袄、战鞋、军士裘帽。丙字库，贮棉花、丝纩。

丁字库，贮铜铁、兽皮、苏木。戊字库，贮甲仗。赃罚库，贮没官物。广惠库，贮钱钞。广盈库，贮纻丝、纱罗、绫锦、绢。六库皆属户部，惟乙字库属兵部，戊字、广积、广盈库属工部。又有天财库，亦名司钥库，贮各衙门管钥，亦贮钱钞。

供用库，贮粳稻、熟米及上供物。以上通谓之内库。其在宫内者，又有内东裕库、宝藏库，谓之里库。凡里库不关於有司。其会归门、宝善门迤东及南城磁器诸库，则谓之外库。若内府诸监司局，神乐堂，牺牲所，太常、光禄寺，国子监，皆各以所掌，收贮应用诸物。太仆则马价银归之。明初，尝置行用库於京城及诸府州县，以收易昏烂之钞。仁宗时罢。

英宗时，始设太仓库。初，岁赋不徵金银，惟坑冶税有金银，入内承运库。其岁赋偶折金银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禄。而各边有缓急，亦取足其中。正统元年改折漕粮，岁以百万为额，尽解内承运库，不复送南京。自给武臣禄十馀万两外，皆为御用。所谓金花银也。七年乃设户部太仓库。各直省派剩麦米，十库中绵丝、绢布及马草、盐课、关税，凡折银者，皆入太仓库。籍没家财，变卖田产，追收店钱，援例上纳者，亦皆入焉。专以贮银，故又谓之银库。弘治时，内府供应繁多，每收太仓银入内库。又置南京银库。正德时，内承运库中官数言内府财用不充，请支太仓银。户部执奏不能沮。嘉靖初，内府供应视弘治时，其后乃倍之。初，太仓中库积银八百馀万两，续收者贮之两庑，以便支发。而中库不动，遂以中库为老库，两庑为外库。及是时，老库所存者仅百二十万两。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银应解内库者，并送太仓备边用，然其后复入内库。三十七年令岁进内库银百万两外，加预备钦取银，后又取没官银四十万两入内库。隆庆中，数取太仓银入内库，承运库中官至以空扎下户部取之。廷臣疏谏，皆不听。又数取光禄太仆银，工部尚书硃衡极谏，不听。初，世宗时，太仓所入二百万两有奇。至神宗万历六年，太仓岁入凡四百五十馀万两，而内库岁供金花银外，又增买办银二十万两以为常，后又加内操马刍料银七万馀两。久之，太仓、光禄、太仆银，括取几尽。边赏首功，向发内库者，亦取之太仆矣。

凡甲字诸库，主事偕科道巡视。太仓库，员外郎、主事领之，而以给事中巡视。

嘉靖中，始两月一报出纳之数。时修工部旧库，名曰节慎库，以贮矿银。尚书文明以给工价，帝诘责之，令以他银补偿，自是专以给内用焉。

其在外诸布政司、都司、直省府州县卫所皆有库，以贮金银、钱钞、丝帛、赃罚诸物。巡按御史三岁一盘查。各运司皆有库贮银，岁终，巡盐御史委官察之。凡府州县税课司局、河泊所，岁课、商税、鱼课、引由、契本诸课程，太祖令所司解州县府司，以至於部，部札之库，其元封识，不擅发也。至永乐时，始委验勘，中，方起解；至部复验，同，乃进纳。嘉靖时，建验试厅，验中，给进状寄库。月逢九，会巡视库藏科道官，进库验收，不堪者驳易。正统十年设通济库於通州。世宗时罢。

隆庆初，密云、蓟州、昌平诸镇皆设库，收贮主客年例、军门公费及抚赏、修边银云。

凡为仓库害者，莫如中官。内府诸库监收者，横索无厌。正德时，台州卫指挥陈良纳军器，稽留八载，至乞食於市。内府收粮，增耗尝以数倍为率，其患如此。

诸仓初不设中官，宣德末，京、通二仓始置总督中官一人，后淮、徐、临、德诸仓亦置监督，漕輓军民被其害。世宗用孙交、张孚敬议，撤革诸中官，惟督诸仓者如故。久之，从给事中管怀理言，乃罢之。

初，天下府库各有存积，边饷不借支於内，京师不收括於外。成化时，巡盐御史杨澄始请发各盐运提举司赃罚银入京库。弘治时，给事中曾昂请以诸布政司公帑积贮征徭羡银，尽输太仓。尚书周经力争之，以为有不足者，以识造、赏赉、斋醮、土木之故，必欲尽括天下财，非藏富於民意也。至刘瑾用事，遂令各省库藏尽输京师。世宗时，闽、广进羡馀，户部请责他省巡按，岁一奏献如例。又以太仓库匮，运南户部库银八十万两实之。而户部条上理财事宜，临、德二仓积银二十万两，录以归太仓。隆庆初，遣四御史分行天下，搜括库银。神宗时，御史萧重望请核府县岁额银进部，未报上。千户何其贤乞敕内官与己督之，帝竟从其请，由是外储日就耗。至天启中，用操江巡抚范济世策，下敕督岁进，收括靡有遗矣。南京内库颇藏金银珍宝，魏忠贤矫旨取进，盗窃一空。内外匮竭，遂至於亡。

## 志第五十六 食货四

○盐法 茶法

煮海之利，历代皆官领之。太祖初起，即立盐法，置局设官，令商人贩鬻，二十取一，以资军饷。既而倍征之，用胡深言，复初制。丙午岁，始置两淮盐官。吴元年置两浙。洪武初，诸产盐地次第设官。都转运盐使司六：曰两淮，曰两浙，曰长芦，曰山东，曰福建，曰河东。盐课提举司七：曰广东，曰海北，曰四川，曰云南；云南提举司凡四，曰黑盐井，白盐井，安宁盐井，五井。又陕西灵州盐课司一。

两淮所辖分司三，曰泰州，曰淮安，曰通州；批验所二，曰仪真，曰淮安；盐场三十，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三十五万二千馀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倍之。万历时同。盐行直隶之应天、宁国、太平、扬州、凤阳，庐州、安庆、池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江西、湖广二布政司，河南之河南、汝宁、南阳三府及陈州。正统中，贵州亦食淮盐。成化十八年，湖广衡州、永州改行海北盐。正德二年，江西赣州、南安、吉安改行广东盐。所输边，甘肃、延绥、宁夏、宣府、大同、辽东、固原、山西神池诸堡。上供光禄寺、神宫监、内官监。岁入太仓馀盐银六十万两。

两浙所辖分司四，曰嘉兴，曰松江，曰宁绍、曰温台；批验所四，曰杭州，曰绍兴，曰嘉兴，曰温州；盐场三十五，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二十二万四百馀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倍之。万历时同。盐行浙江，直隶之松江、苏州、常州、镇江、微州五府及广德州，江西之广信府。所输边，甘肃、延绥、宁夏、固原、山西神池诸堡。岁入太仓馀盐银十四万两。

明初，置北平河间盐运司，后改称河间长芦。所辖分司二，曰沧州，曰青州；批验所二，曰长芦，曰小直沽；盐场二十四，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六万三干一百馀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十八万八百馀引。万历时同。盐行北直隶，河南之彰德、卫辉二府。所输边，宣府、大同、蓟州。上供郊庙百神祭祀、内府羞膳及给百官有司。岁入太仓馀盐银十二万两。

山东所辖分司二，曰胶莱，曰滨乐；批验所一，曰泺口；盐场十九，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十四万三千三百馀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倍之。万历时，九万六千一百馀引。盐行山东，直隶徐、邳、宿三州，河南开封府，后开封改食河东盐。所输边，辽东及山西神池诸堡。岁入太仓馀盐银五万两。

福建所辖盐场七，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十万四千五百馀引。弘治时，增七百馀引。万历时，减千引。其引曰依山，曰附海。依山纳折色。附海行本色，神宗时亦改折色。盐行境内。岁入太仓银二万二千馀两。

河东所辖解盐，初设东场分司於安邑，成祖时，增设西场於解州，寻复并於东。

正统六年复置西场分司。弘治二年增置中场分司。洪武时，岁办小引盐三十万四千引。弘治时，增入万引。万历中，又增二十万引。盐行陕西之西安、汉中、延安、凤翔四府，河南之归德、怀庆、河南、汝宁、南阳五府及汝州，山西之平阳、潞安二府，泽、沁、辽三州。地有两见者，盐得兼行。隆庆中，延安改食灵州池盐。崇祯中，凤翔、汉中二府亦改食灵州盐。岁入太仓银四千馀两，给宣府镇及大同代府禄粮，抵补山西民粮银，共十九万两有奇。

陕西灵州有大小盐池，又有漳县盐井、西和盐井。洪武时，岁办盐，西和十三万一千五百斤有奇，漳县五十一万五千六百斤有奇，灵州二百八十六万七千四百斤有奇。弘治时同。万历时，三处共办千二百五十三万七千六百馀斤。盐行陕西之巩昌、临洮二府及河州。岁解宁夏、延绥、固原饷银三万六千馀两。

广东所辖盐场十四，海北所辖盐场十五，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广东四万六千八百馀引，海北二万七千馀引。弘治时，广东如旧，海北万九千四百馀引。万历时，广东小引生盐三万二百馀引，小引熟盐三万四千六百馀引；海北小引正耗盐一万二千四百馀引。盐有生有熟，熟贵生贱。广东盐行广州、肇庆、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盐行广东之雷州、高州、廉州、琼州四府，湖广之桂阳、郴二州，广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浔州、庆远、南宁、平乐、太平、思明、镇安十府，田、龙、泗城、奉议、利五州。岁入太仓盐课银万一千馀两。

四川盐井辖盐课司十七。洪武时，岁办盐一千一十二万七千馀斤。弘治时，办二千一十七万六千馀斤。万历中，九百八十六万一千馀斤。盐行四川之成都、叙州、顺庆、保宁、夔州五府，潼川、嘉定、广安、雅、广元五州县。岁解陕西镇盐课银七万一千余两。

云南黑盐井辖盐课司三，白盐井、安宁盐井各辖盐课司一，五井辖盐课司七。

洪武时，岁办大引盐万七千八百馀引。弘治时，各井多寡不一。万历时与洪武同。

盐行境内。岁入太仓盐课银三万五千余两。

成祖时，尝设交阯提举司，其后交阯失，乃罢。辽东盐场不设官，军馀煎办，召商易粟以给军。凡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

盐所产不同：解州之盐风水所结，宁夏之盐刮地得之，淮、浙之盐熬波，川、滇之盐汲井，闽、粤之盐积卤，淮南之盐煎，淮北之盐晒，山东之盐有煎有晒，此其大较也。

有明盐法，莫善於开中。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粮储，自陵县运至太和岭，路远费烦。请令商人於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给淮盐一小引。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转运费省而边储充。”帝从之。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其后各行省边境，多召商中盐以为军储。盐法边计，相辅而行。

四年定中盐例，输米临濠、开封、陈桥、襄阳、安陆、荆州、归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陈州、北通州诸仓，计道里近远，自五石至一石有差。

先后增减，则例不一，率视时缓急，米直高下，中纳者利否。道远地险，则减而轻之。编置勘合及底簿，发各布政司及都司、卫所。商纳粮毕，书所纳粮及应支盐数，赍赴各转运提举司照数支盐。转运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则如数给与。鬻盐有定所，刊诸铜版，犯私盐者罪至死，伪造引者如之，盐与引离，即以私盐论。

成祖即位，以北京诸卫粮乏，悉停天下中盐，专於京卫开中。惟云南金齿卫、楚雄府，四川盐井卫，陕西甘州卫，开中如故。不数年，京卫粮米充羡，而大军征安南多费，甘肃军粮不敷，百姓疲转运。迨安南新附，饷益难继，於是诸所复召商中盐，他边地复以次及矣。

仁宗立，以钞法不通，议所以敛之之道。户部尚书夏原吉请令有钞之家中盐，遂定各盐司中盐则例，沧州引三百贯，河东、山东半之，福建、广东百贯。宣德元年停中钞例。三年，原吉以北京官吏、军、匠粮饷不支，条上预备策，言：“中盐旧则太重，商贾少至，请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召商纳米北京。户部尚书郭敦言：“中盐则例已减，而商来者少，请以十分为率，六分支与纳米京仓者，四分支与辽东、永平、山海、甘肃、大同、宣府、万全已纳米者。

他处中纳悉停之。”又言：“洪武中，中盐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虚冒，请按引给钞十锭。”帝皆从之，而命倍给其钞。甘肃、宁夏、大同、宣府、独石、永平道险远，趋中者少，许寓居官员及军馀有粮之家纳米豆中盐。

正统三年，宁夏总兵官史昭以边军缺马，而延庆、平凉官吏军民多养马，乃奏请纳马中盐。上马一匹与盐百引，次马八十引。既而定边诸卫递增二十引。其后河州中纳者，上马二十五引，中减五引；松潘中纳者，上马三十五引，中减五引。久之，复如初制。中马之始，验马乃掣盐，既而纳银於官以市马，银入布政司，宗禄、屯粮、修边、振济展转支销，银尽而马不至，而边储亦自此告匮矣。於是召商中淮、浙、长庐盐以纳之，令甘肃中盐者，淮盐十七，浙盐十三。淮盐惟纳米麦，浙盐兼收豌豆、青稞。因淮盐直贵，商多趋之，故令淮、浙兼中也。

明初仍宋、元旧制，所以优恤灶户者甚厚，给草场以供樵采，堪耕者许开垦，仍免其杂役，又给工本米，引一石。置仓於场，岁拨附近州县仓储及兑军馀米以待给，兼支钱钞，以米价为准。寻定钞数，淮、浙引二贯五百文，河间、广东、海北、山东、福建、四川引二贯。灶户杂犯死罪以上止予杖，计日煎盐以赎。后设总催，多朘削灶户。至正统时，灶户贫困，逋逃者多，松江所负课六十馀万。民诉於朝，命直隶巡抚周忱兼理盐课。忱条上铸铁釜、恤卤丁、选总催、严私贩四事，且请於每年正课外，带徵逋课。帝从其请。命分逋课为六，以六载毕徵。

当是时，商人有自永乐中候支盐，祖孙相代不得者。乃议仿洪武中例，而加钞锭以偿之，愿守支者听。又以商人守支年久，虽减轻开中，少有上纳者，议他盐司如旧制，而淮、浙、长芦以十分为率，八分给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贮於官，曰存积，遇边警，始召商中纳。常股、存积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价轻，中存积者价重，然人甚苦守支，争趋存积，而常股壅矣。景帝时，边圉多故，存积增至六分。

中纳边粮，兼纳谷草、秋青草，秋青草三当谷草二。

广东之盐，例不出境，商人率市守关吏，越市广西。巡抚叶盛以为任之则废法，禁之则病商，请令入米饷边，乃许出境，公私交利焉。成化初，岁洊灾，京储不足，召商於淮、徐、德州水次仓中盐。

旧例中盐，户部出榜召商，无径奏者。富人吕铭等托势要奏中两淮存积盐，中旨允之。户部尚书马昂不能执正，盐法之坏自此始。势豪多搀中，商人既失利，江南、北军民因造遮洋大船，列械贩盐。乃为重法，私贩、窝隐俱论死，家属徙边卫，夹带越境者充军。然不能遏止也。十九年颇减存积之数，常股七分，而存积三分。

然商人乐有见盐，报中存积者争至，遂仍增至六分。淮、浙盐犹不能给，乃配支长庐、山东以给之。一人兼支数处，道远不及亲赴，边商辄贸引於近地富人。自是有边商、内商之分。内商之盐不能速获，边商之引又不贱售，报中寝怠，存积之滞遂与常股等。宪宗末年，阉宦窃势，奏讨淮、浙盐无算，两淮积欠至五百馀万引，商引壅滞。

至孝宗时，而买补馀盐之议兴矣。馀盐者，灶户正课外所馀之盐也。

洪武初制，商支盐有定场，毋许越场买补；勤灶有馀盐送场司，二百斤为一引，给米一石。其盐召商开中，不拘资次给与。成化后，令商收买，而劝借米麦以振贫灶。至是清理两淮盐法，侍郎李嗣请令商人买余盐补官引，而免其劝借，且停各边开中，俟逋课完日，官为卖盐，三分价直，二充边储，而留其一以补商人未交盐价。

由是以馀盐补充正课，而盐法一小变。

明初，各边开中商人，招民垦种，筑台堡自相保聚，边方菽粟无甚贵之时。成化间，始有折纳银者，然未尝著为令也。弘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户部尚书叶淇请召商纳银运司，类解太仓，分给各边。每引输银三四钱有差，视国初中米直加倍，而商无守支之苦，一时太仓银累至百馀万。然赴边开中之法废，商屯撤业，菠粟翔贵，边储日虚矣。

武宗之初，以盐法日坏，令大臣王琼、张宪等分道清理，而庆云侯周寿、寿宁侯张鹤各令家人奏买长芦、两淮盐引。户部尚书韩文执不可，中旨许之。织造太监崔杲又奏乞长芦盐一万二千引，户部以半予之。帝欲全予，大学士刘健等力争，李东阳语尤切。帝不悦。健等复疏争，乃从部议。权要开中既多，又许买馀盐，一引有用至十馀年者。正德二年始申截旧引角之令，立限追缴，而每引增纳纸价及振济米麦。引价重而课壅如故矣。

先是成化初，都御史韩雍於肇庆、梧州、清远、南雄立抽盐厂，官盐一引，抽银五分，许带馀盐四引，引抽银一钱。都御史秦纮许增带馀盐六引，抽银六钱。及是增至九钱，而不复抽官引。引目积滞，私盐通行，乃用户部郎中丁致祥请，复纮旧法。而他处商人夹带馀盐，掣割纳价，惟多至三百斤者始罪之。

淮、浙、长芦引盐，常股四分，以给各边主兵及工役振济之需；存积六分，非国家大事，边境有警，未尝妄开。开必边臣奏讨，经部覆允，未有商人擅请及专请淮盐者。弘治间，存积盐甚多。正德时，权幸遂奏开残盐，改存积、常股皆为正课，且皆折银。边臣缓急无备，而势要占中卖窝，价增数倍。商人引纳银八钱，无所获利，多不愿中，课日耗绌。奸黠者夹带影射，弊端百出。盐臣承中珰风旨，复列零盐、所盐诸目以假之。世宗登极诏，首命裁革。未几，商人逯俊等夤缘近幸，以增价为名，奏买残馀等盐。户部尚书秦金执不允，帝特令中两淮额盐三十万引於宣府。

金言：“奸人占中淮盐，卖窝罔利，使山东、长芦等盐别无搭配，积之无用。亏国用，误边储，莫此为甚。”御史高世魁亦争之。诏减淮引十万，分两浙、长芦盐给之。金复言：“宣、大俱重镇，不宜令奸商自择便利，但中宣府。”帝可之。已而俊等请以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中大同，竟从其请。

嘉靖五年从给事中管律奏，乃复常股存积四六分之制。然是时馀盐盛行，正盐守支日久，愿中者少；馀盐第领勘合，即时支卖，愿中者多。自弘治时以馀盐补正课，初以偿逋课，后令商人纳价输部济边。至嘉靖时，延绥用兵，辽左缺饷，尽发两淮馀盐七万九千馀引於二边开中。自是馀盐行。其始尚无定额，未几，两淮增引一百四十馀万，每引增馀盐二百六十五斤。引价，淮南纳银一两九钱，淮北一两五钱，又设处置、科罚名色，以苛敛商财。於是正盐未派，先估馀盐，商灶俱困。奸黠者藉口官买馀盐，夹贩私煎。法禁无所施，盐法大坏。

十三年，给事中管怀理言：“盐法之坏，其弊有六。开中不时，米价腾贵，召籴之难也。势豪大家，专擅利权，报中之难也。官司科罚，吏胥侵索，输纳之难也。

下场挨掣，动以数年，守支之难也。定价太昂，息不偿本，取赢之难也。私盐四出，官盐不行，市易之难也。有此六难，正课壅矣，而司计者因设馀盐以佐之。馀盐利厚，商固乐从，然不以开边而以解部，虽岁入距万，无益军需。尝考祖宗时，商人中盐纳价甚轻，而灶户煎盐工本甚厚，今盐价十倍於前，而工本不能十一，何以禁私盐使不行也？故欲通盐法，必先处馀盐，欲处馀盐，必多减正价。大抵正盐贱，则私贩自息。今宜定价，每引正盐银五钱，馀盐二钱五分，不必解赴太仓，俱令开中关支，馀盐以尽收为度。正盐价轻，既利於商；馀盐收尽，又利於灶。未有商灶俱利，而国课不充者也。”事下所司，户部覆，以为馀盐银仍解部如故，而边饷益虚矣。至二十年，帝以变乱盐法由馀盐，敕罢之。淮、浙、长芦悉复旧法，夹带者割没入官，应变卖者以时估为准。御史吴琼又请各边中盐者皆输本色。然令甫下，吏部尚书许讠赞即请复开余盐以足边用。户部覆从之，馀盐复行矣。

先是，十六年令两浙僻邑，官商不行之处，山商每百斤纳银八分，给票行盐。

其后多侵夺正引，官商课缺，引壅二百万，候掣必五六载。於是有预徵、执抵、季掣之法。预徵者，先期输课，不得私为去留。执抵者，执现在运盐水程，复持一引以抵一引。季掣，则以纳课先后为序，春不得迟於夏，夏不得超於春也。然票商纳税即掣卖，预徵诸法徒厉引商而已。灵州盐池，自史昭中马之议行，边饷亏缺，甘肃米直石银五两，户部因奏停中马，召商纳米中盐。

二十七年令开中者止纳本色粮草。三十二年令河东以六十二万引为额，合正馀盐为一，而革馀盐名。时都御史王绅、御史黄国用议：两淮灶户馀盐，每引官给银二钱，以充工本，增收三十五万引，名为工本盐。令商人中额盐二引，带中工本盐一引，抵主兵年例十七万六千两有奇。从其请。

初，淮盐岁课七十万五千引，开边报中为正盐，后益馀盐纳银解部。至是通前额凡一百五万引，额增三之一。行之数年，积滞无所售，盐法壅不行。言事者屡陈工本为盐赘疣。户部以国用方绌，年例无所出，因之不变。江西故行淮盐三十九万引，后南安、赣州、吉安改行广盐，惟南昌诸府行淮盐二十七万引。既而私贩盛行，袁州、临江、瑞州则私食广盐，抚州、建昌私食福盐。於是淮盐仅行十六万引。数年之间，国计大绌。巡抚马森疏其害，请於峡江县建桥设关，扼闽、广要津，尽复淮盐额，稍增至四十七万引。未久桥毁，增额二十万引复除矣。

三十九年，帝欲整盐法，乃命副都御史鄢懋卿总理淮、浙、山东、长芦盐法。

懋卿，严嵩党也，苞苴无虚日。两淮额盐银六十一万有奇，自设工本盐，增九十万，懋卿复增之，遂满百万。半年一解。又搜括四司残盐，共得银几二百万，一时诩为奇功。乃立克限法，每卒一人，季限获私盐有定数；不及数，辄削其亻雇役钱。逻卒经岁有不得支一钱者，乃共为私贩，以矣大利，甚至劫估舶，诬以盐盗而执之，流毒遍海滨矣。嵩失势，巡盐御史徐爌言：“两淮盐法，曰常股，曰存积，曰水乡，共七十万引有奇。引二百斤，纳银八分。永乐以后，引纳粟二斗五升，下场关支，四散发卖，商人之利亦什五焉。近年，正盐之外，加以馀盐；馀盐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单；添单不足，又加添引。懋卿趋利目前，不顾其后，是误国乱政之尤者。方今灾荒叠告，盐场淹没，若欲取盈百万，必至逃亡。弦急欲绝，不棘於此。”於是悉罢懋卿所增者。

四十四年，巡盐御史硃炳如奏罢两淮工本盐。自叶淇变法，边储多缺。嘉靖八年以后，稍复开中，边商中引，内商守支。末年，工本盐行，内商有数年不得掣者，於是不乐买引，而边商困，因营求告掣河盐。河盐者，不上廪囷，在河径自超掣，易支而获利捷。河盐行，则守支存积者愈久，而内商亦困，引价弥贱。於是奸人专以收买边引为事，名曰囤户，告掣河盐，坐规厚利。时复议於正盐外附带馀盐，以抵工本之数，囤户因得贱卖馀盐而贵售之，边商与内商愈困矣。隆庆二年，屯盐都御史庞尚鹏疏言：“边商报中，内商守支，事本相须。但内商安坐，边商远输，劳逸不均，故掣河盐者以惠边商也。然河盐既行，淮盐必滞，内商无所得利，则边商之引不售。今宜停掣河盐，但别边商引价，自见引及起纸关引到司勘合，别为三等，定银若干。边商仓钞已到，内商不得留难。盖河盐停则淮盐速行，引价定则开中自多，边商内商各得其愿矣。”帝从之。四年，御史李学诗议罢官买馀盐。报可。

是时广西古田平，巡抚都御史殷正茂请官出资本买广东盐，至桂林发卖，七万馀包可获利二万二千有奇。从之。

自嘉靖初，复常股四分，存积六分之制。后因各边多故，常股、存积并开，淮额岁课七十万五千馀引，又增各边新引岁二十万。万历时，以大工搜远年违没废引六十馀万，胥出课额之外，无正盐，止令商买补馀盐。馀盐久尽，惟计引重科，加煎飞派而已。时两淮引价馀银百二十馀万增至百四十五万，新引日益，正引日壅。

千户尹英请配卖没官盐，可得银六万两。大学士张位等争之。二十六年，以鸿胪寺主簿田应璧奏，命中官鲁保鬻两淮没官馀盐。给事中包见捷极陈利害。不听。保既视事，遂议开存积盐。户部尚书杨俊民言：“明旨核没官盐，而存积非没官也。额外加增，必亏正课。保奏不可从。”御史马从骋亦争之。俱不听。保乃开存积八万引，引重五百七十斤，越次超掣，压正盐不行。商民大扰，而奸人蜂起。董琏、吴应麒等争言盐利。山西、福建诸税监皆领盐课矣。百户高时夏奏浙、闽馀盐岁可变价三十万两，巡抚金学会勘奏皆罔。疏入不省。於是福建解银万三千两有奇，浙江解三万七千两有奇，借名苛敛，商困引壅。户部尚书赵世卿指其害由保，因言：“额外多取一分，则正课少一分，而国计愈绌，请悉罢无名浮课。”不报。三十四年夏至明年春，正额逋百馀万，保亦惶惧，请罢存积引盐。保寻死。有旨罢之，而引斤不能减矣。

李太后薨，帝用遗诰蠲各运司浮课，商困稍苏，而旧引壅滞。户部上盐法十议，正行见引，附销积引，以疏通之。巡盐御史龙遇奇立盐政纲法，以旧引附见引行，淮南编为十纲，淮北编为十四纲，计十馀年，则旧引尽行。从之。天启时，言利者恣搜括，务增引超掣。魏忠贤党郭兴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无算。

论者比之绝流而渔。崇祯中，给事中黄承昊条上盐政，颇欲有所厘革。是时兵饷方大绌，不能行也。

初，诸王府则就近地支盐，官民户口食盐皆计口纳钞，自行关支。而官吏食盐多冒增口数，有一官支二千馀斤，一吏支五百馀斤者。乃限吏典不得过十口，文武官不过三十口；大口钞十二贯支盐十二斤，小口半之。景泰三年始以盐折给官吏俸粮，以百四十斤当米一石。京官岁遣吏下场，恣为奸利。锦衣吏益暴，率联巨舰私贩，有司不能诘。巡盐御史乃定百司食盐数，攟束以给吏，禁毋下场。纳钞、僦輓，费无所出，吏多亡。嘉靖中，吏部郎中陆光祖言於尚书严讷，疏请革之。自后百司停支食盐，惟户部及十三道御史岁支如故。军民计口纳钞者，浙江月纳米三升，卖盐一斤，而商贾持盐赴官，官为敛散，追徵之急过於租赋。正统时，从给事中鲍辉言，令民自买食盐於商，罢纳米令，且鬻十斤以下者勿以私盐论，而盐钞不除。后条鞭法行，遂编入正赋。

巡盐之官，洪、永时，尝一再命御史视盐课。正统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渊、王佐，副都御史硃与言提督两淮、长芦、两浙盐课，命中官御史同往。未几，以盐法已清，下敕召还。后遂令御史视鹾，依巡按例，岁更代以为常。十一年以山东诸盐场隶长芦巡盐御史。十四年命副都御史耿九畴清理两淮盐法。成化中，特遣中官王允中、佥都御史高明整治两淮盐法。明请增设副使一人，判官二人。孝宗初，盐法坏，户部尚书李敏请简风宪大臣清理，乃命户部侍郎李嗣於两淮，刑部侍郎彭韶於两浙，俱兼都御史，赐敕遣之。弘治十四年，佥都御史王璟督理两淮盐法。正德二年，两淮则佥都御史王琼，闽、浙则佥都御史张宪。后惟两淮赋重，时遣大臣。十年，则刑部侍郎蓝章。嘉靖七年，则副都御史黄臣。三十二年，则副都御史王绅。至三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鄢懋卿总理四运司，事权尤重。自隆庆二年，副都御史庞尚鹏总理两淮、长芦、山东三运司后，遂无特遣大臣之事。

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故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有官茶，有商茶，皆贮边易马。官茶间徵课钞，商茶输课略如盐制。

初，太祖令商人於产茶地买茶，纳钱请引。引茶百斤，输钱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别置由帖给之。无由、引及茶引相离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验所，称较茶引不相当，即为私茶。凡犯私茶者，与私盐同罪。私茶出境，与关隘不讥者，并论死。

后又定茶引一道，输钱千，照茶百斤；茶由一道，输钱六百，照茶六十斤。既，又令纳钞，每引由一道，纳钞一贯。

洪武初，定令：凡卖茶之地，令宣课司三十取一。四年，户部言：“陕西汉中、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诸县，茶园四十五顷，茶八十六万馀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户，茶二百三十八万馀株。宜定令每十株官取其一。无主茶园，令军士薅采，十取其八，以易番马。”从之。於是诸产茶地设茶课司，定税额，陕西二万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万斤。设茶马司於秦、洮、河、雅渚州，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思藏，行茶之地五千馀里。山后归德诸州，西方诸部落，无不以马售者。

碉门、永宁、筠、连所产茶，名曰剪刀粗叶，惟西番用之，而商贩未尝出境。

四川茶盐都转运使言：“宜别立茶局，徵其税，易红缨、氈衫、米、布、椒、蜡以资国用。而居民所收之茶，依江南给引贩卖法，公私两便。”於是永宁、成都、筠、连皆设茶局矣。

川人故以茶易毛布、毛缨诸物以偿茶课。自定课额，立仓收贮，专用以市马，民不敢私采，课额每亏，民多赔纳。四川布政司以为言，乃听民采摘，与番易货。

又诏天全六番司民，免其徭役，专令蒸乌茶易马。

初制，长河西等番商以马入雅州易茶，由四川严州卫入黎州始达。茶马司定价，马一匹，茶千八百斤，於碉门茶课司给之。番商往复迂远，而给茶太多。严州卫以为言，请置茶马司於严州，而改贮碉门茶於其地，且验马高下以为茶数。诏茶马司仍旧，而定上马一匹，给茶百二十斤，中七十斤，驹五十斤。

三十年改设秦州茶马司於西宁，敕右军都督曰：“近者私茶出境，互市者少，马日贵而茶日贱，启番人玩侮之心。檄秦、蜀二府，发都司官军於松潘、碉门、黎、雅、河州、临洮及入西番关口外，巡禁私茶之出境者。”又遣驸马都尉谢达谕蜀王椿曰：“国家榷茶，本资易马。边吏失讥，私贩出境，惟易红缨杂物。使番人坐收其利，而马入中国者少，岂所以制戎狄哉！尔其谕布政司、都司，严为防禁，毋致失利。”

当是时，帝绸缪边防，用茶易马，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国。尝谓户部尚书郁新：“用陕西汉中茶三百万斤，可得马三万匹，四川松、茂茶如之。，贩鬻之禁，不可不严。”以故遣佥都御史邓文铿等察川、陕私茶；驸马都尉欧阳伦以私茶坐死。又制金牌信符，命曹国公李景隆赍入番，与诸番要约，篆文上曰“皇帝圣旨”，左曰“合当差发”，右曰“不信者斩”。凡四十一面：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牌四面，纳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里卫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纳马七千七百五匹；西宁曲先、阿端、罕东、安定四卫，巴哇、申中、申藏等族，牌十六面，纳马三千五十匹。下号金牌降诸番，上号藏内府以为契，三岁一遣官合符。其通道有二，一出河州，一出碉门，运茶五十馀万斤，获马万三千八百匹。太祖之驭番如此。

永乐中，帝怀柔远人，递增茶斤。由是市马者多，而茶不足。茶禁亦稍驰，多私出境。碉门茶马司至用茶八万馀斤，仅易马七十匹，又多瘦损。乃申严茶禁，设洮州茶马司，又设甘肃茶马司於陕西行都司地。十三年特遣三御史巡督陕西茶马。

太祖之禁私茶也，自三月至九月，月遣行人四员，巡视河州、临洮、碉门、黎、雅。半年以内，遣二十四员，往来旁午。宣德十年，乃定三月一遣。自永乐时停止金牌信符，至是复给。未几，番人为北狄所侵掠，徙居内地，金牌散失。而茶司亦以茶少，止以汉中茶易马，且不给金牌，听其以马入贡而已。

先是，洪武末，置成都、重庆、保宁、播州茶仓四所，令商人纳米中茶。宣德中，定官茶百斤，加耗什一。中茶者，自遣人赴甘州、西宁，而支盐於淮、浙以偿费。商人恃文凭恣私贩，官课数年不完。正统初，都御史罗亨信言其弊，乃罢运茶支盐例，令官运如故，以京官总理之。

景泰中，罢遣行人。成化三年命御史巡茶陕西。番人不乐御史，马至日少。乃取回御史，仍遣行人，且令按察司巡察。已而巡察不专，兵部言其害，乃复遣御史，岁一更，著为令。又以岁饥待振，复令商纳粟中茶，且令茶百斤折银五钱。商课折色自此始。

弘治三年，御史李鸾言：“茶马司所积渐少，各边马耗，而陕西诸郡岁稔，无事易粟。请於西宁、河西、洮州三茶马司召商中茶，每引不过百斤，每商不过三十引，官收其十之四，馀者始令货卖，可得茶四十万斤，易马四千匹，数足而止。”

从之。十二年，御史王宪又言：“自中茶禁开，遂令私茶莫遏，而易马不利。请停粮茶之例。异时或兵荒，乃更图之。”部覆从其请。四川茶课司旧徵数十万斤易马。

永乐以后，番马悉由陕西道，川茶多浥烂。乃令以三分为率，一分收本色，二分折银，粮茶停二年。延绥饥，复召商纳粮草，中四百万斤。寻以御史王绍言，复禁止，并罢正额外召商开中之例。

十六年取回御史，以督理马政都御史杨一清兼理之。一清复议开中，言：“召商买茶，官贸其三之一，每岁茶五六十万斤，可得马万匹。”帝从所请。正德元年，一清又建议，商人不愿领价者，以半与商，令自卖。遂著为例永行焉。一清又言金牌信符之制当复，且请复设巡茶御史兼理马政。乃复遣御史，而金牌以久废。卒不能复。后武宗宠番僧，许西域人例外带私茶。自是茶法遂坏。

番人之市马也，不能辩权衡，止订篦中马。篦大，则官亏其直；小，则商病其繁。十年巡茶御史王汝舟酌为中制，每千斤为三百三十篦。

嘉靖三年，御史陈讲以商茶低伪，悉徵黑茶，地产有限，乃第茶为上中二品，印烙篦上，书商名而考之。旋定四川茶引五万道，二万六千道为腹引，二万四千道为边引。芽茶引三钱，叶茶引二钱。中茶至八十万斤而止，不得太滥。

十五年，御史刘良卿言：“律例：‘私茶出境与关隘失察者，并凌迟处死。’盖西陲籓篱，莫切於诸番。番人恃茶以生，故严法以禁之，易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壮中国之籓篱，断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论也。洪武初例，民间蓄茶不得过一月之用。弘治中，召商中茶，或以备振，或以储边，然未尝禁内地之民使不得食茶也。今减通番之罪，止於充军。禁内地之茶，使不得食，又使商私课茶，悉聚於三茶马司。夫茶司与番为邻，私贩易通，而禁复严於内郡，是驱民为私贩而授之资也。

以故大奸阑出而漏网，小民负升斗而罹法。今计三茶马司所贮，洮河足三年，西宁足二年，而商、私、课茶又日益增，积久腐烂而无所用。茶法之弊如此。番地多马而无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其势必相求，而制之之机在我。今茶司居民，窃易番马以待商贩，岁无虚日，及官易时，而马反耗矣。请敕三茶马司，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马当发若干。正茶之外，分毫毋得夹带。令茶价踊贵，番人受制，良马将不可胜用。且多开商茶，通行内地，官榷其半以备军饷，而河、兰、阶、岷诸近番地，禁卖如故，更重通番之刑如律例。洮、岷、河责边备道，临洮、兰州责陇右分巡，西宁责兵备，各选官防守。失察者以罢软论。”奏上，报可。於是茶法稍饬矣。

御史刘仑、总督尚书王以旂等，请复给诸番金牌信符。兵部议，番族变诈不常，北狄抄掠无已，金牌亟给亟失，殊损国体。番人纳马，意在得茶，严私贩之禁，则番人自顺，虽不给金牌，马可集也。若私贩盛行，吾无以系其心、制其命，虽给金牌，马亦不至。乃定议发勘合予之。

其后陕西岁饥，茶户无所资，颇逋课额。三十六年，户部以全陕灾震，边饷告急，国用大绌，上言：“先时，正额茶易马之外，多开中以佐公家，有至五百万斤者。近者御史刘良卿亦开百万，后止开正额八十万斤，并课茶、私茶通计仅九十馀万。宜下巡茶御史议，召商多中。”御史杨美益言：“岁祲民贫，即正额尚多亏损，安有赢羡。今第宜守每年九十万斤招番易马之规。凡通内地以息私贩，增开中以备振荒，悉从停罢，毋使与马分利。”户部以帑藏方匮，请如弘治六年例，易马外仍开百万斤，召纳边镇以备军饷。诏从之。末年，御史潘一桂言：“增中商茶颇壅滞，宜裁减十四五。”又言：“松潘与洮、河近，私茶往往阑出，宜停松潘引目，申严入番之禁。”皆报可。

四川茶引之分边腹也，边茶少而易行，腹茶多而常滞。隆庆三年裁引万二千，以三万引属黎、雅，四千引属松潘诸边，四千引留内地，税银共万四千余两，解部济边以为常。

五年令甘州仿洮、河、西宁事例，岁以六月开中，两月内中马八百匹。立赏罚例，商引一二年销完者赏有差，逾三年者罪之，没其附带茶。

万历五年，俺答款塞，请开茶市。御史李时成言：“番以茶为命，北狄若得，藉以制番，番必从狄，贻患匪细。部议给百馀篦，而勿许其市易。自刘良卿驰内地之禁，杨美益以为非，其后复禁止。十三年，以西安、凤翔、汉中不与番邻，开其禁，招商给引，抽十三入官，馀听自卖。御史钟化民以私茶之阑出多也，请分任责成。陕之汉中，关南道督之，府佐一人专驻鱼渡坝；川之保宁，川北道督之，府佐一人专驻鸡猴坝。率州、县官兵防守。”从之。

中茶易马，惟汉中、保宁，而湖南产茶，其直贱，商人率越境私贩，中汉中、保宁者，仅一二十引。茶户欲办本课，辄私贩出边，番族利私茶之贱，因不肯纳马。

二十三年，御史李楠请禁湖茶，言：“湖茶行，茶法、马政两弊，宜令巡茶御史召商给引，愿报汉、兴、保、夔者，准中。越境下湖南者，禁止。且湖南多假茶，食之刺口破腹，番人亦受其害。”既而御史徐侨言：“汉、川茶少而直高，湖南茶多而直下。湖茶之行，无妨汉中。汉茶味甘而薄，湖茶味苦，於酥酪为宜，亦利番也。

但宜立法严核，以遏假茶。”户部折衷其议，以汉茶为主，湖茶佐之。各商中引，先给汉、川毕，乃给湖南。如汉引不足，则补以湖引。报可。

二十九年，陕西巡按御史毕三才言：“课茶徵输，岁有定额。先因茶多馀积，园户解纳艰难，以此改折。今商人绝迹，五司茶空。请令汉中五州县仍输本色，每岁招商中五百引，可得马万一千九百馀匹。”部议，西宁、河、洮、岷、甘、庄浪六茶司共易马九千六百匹，著为令。天启时，增中马二千四百匹。

明初严禁私贩，久而奸弊日生。洎乎末造，商人正引之外，多给赏由票，使得私行。番人上驷尽入奸商，茶司所市者乃其中下也。番得茶，叛服自由；而将吏又以私马窜番马，冒支上茶。茶法、马政、边防於是俱坏矣。

其他产茶之地，南直隶常、卢、池、徽，浙江湖、严、衢、绍，江西南昌、饶州、南康、九江、吉安，湖广武昌、荆州、长沙、宝庆，四川成都、重庆、嘉定、夔、泸，商人中引则於应天、宜兴、杭州三批验所，徵茶课则於应天之江东瓜埠。

自苏、常、镇、徽、广德及浙江、河南、广西、贵州皆徵钞，云南则徵银。

其上供茶，天下贡额四千有奇，福建建宁所贡最为上品，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笋及荐新等号。旧皆采而碾之，压以银板，为大小龙团。太祖以其劳民，罢造，惟令采茶芽以进，复上供户五百家。凡贡茶，第按额以供，不具载。

## 志第五十七 食货五

○钱钞 坑冶附铁冶铜场 商税 市舶 马市钱币之兴，自九府圜法，历代遵用。钞始於唐之飞钱，宋之交会，金之交钞。

元世始终用钞，钱几废矣。

太祖初置宝源局於应天，铸“大中通宝”钱，与历代钱兼行。以四百文为一贯，四十文为一两，四文为一钱。及平陈友谅，命江西行省置货泉局，颁大中通宝钱，大小五等钱式。即位，颁“洪武通宝”钱，其制凡五等：曰“当十”、“当五”、“当三”、“当二”、“当一”。“当十”钱重一两，馀递降至重一钱止。各行省皆设宝泉局，与宝源局并铸，而严私铸之禁。洪武四年改铸大中、洪武通宝大钱为小钱。初，宝源局钱铸“京”字於背，后多不铸，民间无“京”字者不行，故改铸小钱以便之。寻令私铸钱作废铜送官，偿以钱。是时有司责民出铜，民毁器皿输官，颇以为苦。而商贾沿元之旧习用钞，多不便用钱。

七年，帝乃设宝钞提举司。明年始诏中书省造大明宝钞，命民间通行。以桑穰为料，其制方，高一尺，广六寸，质青色，外为龙文花栏。横题其额曰“大明通行宝钞”。其内上两旁，复为篆文八字，曰“大明宝钞，天下通行”。中图钱贯，十串为一贯。其下云“中书省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十五两，仍给犯人财产。”若五百文则画钱文为五串，馀如其制而递减之。

其等凡六：曰一贯，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钞一贯，准钱千文，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罪之；以金银易钞者听。遂罢宝源、宝泉局。越二年，复设宝泉局，铸小钱与钞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钱。商税兼收钱钞，钱三钞七。十三年，以钞用久昏烂，立倒钞法，令所在置行用库，许军民商贾以昏钞纳库易新钞，量收工墨直。会中书省废，乃以造钞属户部，铸钱属工部，而改宝钞文“中书省”为“户部”，与旧钞兼行。十六年，置户部宝钞广源库、广惠库；入则广源掌之，出则广惠掌之。在外卫所军士，月盐皆给钞，各盐场给工本钞。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给钞，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

二十二年诏更定钱式：生铜一斤，铸小钱百六十，折二钱半之，“当三”至“当十”，准是为差。更造小钞，自十文至五十文。二十四年谕榷税官吏，凡钞有字贯可辩者，不问烂损，即收受解京，抑勒与伪充者罪之。二十五年设宝钞行用库於东市，凡三库，各给钞三万锭为钞本，倒收旧钞送内府。令大明宝钞与历代钱兼行，钞一贯准钱千文，提举司於三月内印造，十月内止，所造钞送内府充赏赉。明年罢行用库，又罢宝泉局。时两浙、江西、闽、广民重钱轻钞，有以钱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由是物价翔贵，而钞法益坏不行。三十年乃更申交易用金银之禁。

成祖初，犯者以奸恶论，惟置造首饰器皿，不在禁例。永乐二年诏犯者免死，徙家戍兴州。陕西都司佥事张豫，坐抵易官钞论戍。江夏民父死，以银营葬具，当戍边。帝以其迫於治葬，非玩法，特矜宥之。都御史陈瑛言：“比岁钞法不通，皆缘朝廷出钞太多，收敛无法，以致物重钞轻。莫若暂行户口食盐法。天下人民不下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诚令计口纳钞食盐，可收五千馀万锭。”帝令户部会群臣议。大口月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半之。从其议。设北京宝钞提举司，税粮课程赃罚俱折收钞，其直视洪武初减十之九。后又令盐官纳旧钞支盐，发南京抽分场积薪、龙江提举司竹木鬻之军民，收其钞。应天岁办芦柴，徵钞十之八。帝初即位，户部尚书夏原吉请更钞板篆文为“永乐”。帝命仍其旧。自后终明世皆用洪武年号云。

仁宗监国，令犯笞杖者输钞。及即位，以钞不行询原吉。原吉言：“钞多则轻，少则重。民间钞不行，缘散多敛少，宜为法敛之。请市肆门摊诸税，度量轻重，加其课程。钞入官，官取昏软者悉毁之。自今官钞宜少出，民间得钞难，则自然重矣。”

乃下令曰：“所增门摊课程，钞法通，即复旧，金银布帛交易者，亦暂禁止。”然是时，民卒轻钞。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钞五十贯，乃驰布帛米麦交易之禁。凡以金银交易及匿货增直者罚钞，府县卫所仓粮积至十年以上者，盐粮悉收钞，秋粮亦折钞三分，门摊课钞增五倍，塌房、店舍月纳钞五百贯，果园、ＣＡ车并令纳钞。户部言民间交易，惟用金银，钞滞不行。乃益严其禁，交易用银一钱者，罚钞千贯，赃吏受银一两者，追钞万贯，更追免罪钞如之。

英宗即位，收赋有米麦折银之令，遂减诸纳钞者，而以米银钱当钞，驰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惟折官俸用钞，钞壅不行。十三年复申禁令，阻钞者追一万贯，全家戍边。天顺中，始驰其禁。宪宗令内外课程钱钞兼收，官俸军饷亦兼支钱钞。是时钞一贯不能直钱一文，而计钞徵之民，则每贯徵银二分五厘，民以大困。

弘治元年，京城税课司，顺天、山东、河南户口食盐，俱收钞，各钞关俱钱钞兼收。其后乃皆改折用银。而洪武、永乐、宣德钱积不用，诏发之，令与历代钱兼用。户部请鼓铸，乃复开局铸钱。凡纳赎收税，历代钱、制钱各收其半；无制钱即收旧钱，二以当一。制钱者，国朝钱也。旧制，工部所铸钱入太仓、司钥二库；诸关税钱亦入司钥库。共贮钱数千百万，中官掌之，京卫军秋粮取给焉，每七百当银一两。武宗之初，部臣请察核侵蚀；又以钱当俸粮者，仅及银数三之一，请於承运库给银。时中官方用事，皆不听。已而司钥库太监庞栗言：“自弘治间榷关折银入承运库，钱钞缺乏，支放不给，请遵成化旧制，钱钞兼收。”从之。正德三年，以太仓积钱给官俸，十分为率，钱一银九。又从太监张永言，发天财库及户部布政司库钱，关给徵收，每七十文徵银一钱，且申私铸之禁。嘉靖四年，令宣课分司收税，钞一贯折银三厘，钱七文折银一分。是时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

明初铸洪武钱。成祖九年铸永乐钱。宣德九年铸宣德钱。弘治十六年以后，铸弘治钱。至世宗嘉靖六年，大铸嘉靖钱。每文重一钱三分，且补铸累朝未铸者。三十二年铸洪武至正德九号钱，每号百万锭，嘉靖钱千万锭，一锭五千文。而税课抽分诸厂，专收嘉靖钱。民患钱少，乃发内库新旧钱八千一百万文折给俸粮。又令通行历代钱，有销新旧钱及以铜造像制器者，罪比盗铸。先是，民间行滥恶钱，率以三四十钱当银一分。后益杂铅锡，薄劣无形制，至以六七十文当银一分。翦楮夹其中，不可辨。用给事中李用敬言，以制钱与前代杂钱相兼行，上品者俱七文当银一分，馀视钱高下为三等，下者二十一文当银一分；私造滥恶钱悉禁不行，犯者置之法。小钱行久，骤革之，民颇不便。又出内库钱给文武官俸，不论新旧美恶，悉以七文折算。诸以俸钱市易者，亦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亦骚然。

属连岁大侵，四方流民就食京师，死者相枕藉。论者谓钱法不通使然。於是御史何廷钰条奏，请许民用小钱，以六十文当银一分。户部执不从。廷钰讦奏尚书方钝及郎中刘尔牧。帝怒，斥尔牧，采廷钰议，命从民便。且定嘉靖钱七文，洪武诸钱十文，前代钱三十文，当银一分。然诸滥恶小钱，以初禁之严，虽奉旨间行，竟不复用，而民间竞私铸嘉靖通宝钱，与官钱并行焉。

给事中殷正茂言：“两京铜价大高，铸钱得不偿费。宜采云南铜，运至岳州鼓铸，费工本银三十九万，可得钱六万五千万文，直银九十三万馀两，足以少佐国家之急。”户部覆言：“云南地僻事简，即山鼓铸为便。”乃敕巡抚以盐课银二万两为工本。未几，巡抚王昺言费多入少，乞罢铸。帝以小费不当惜，仍命行之。越数年，巡按王诤复言宜罢铸。部议：“钱法壅滞者，由宣课司收税以七文当一分。奸民乘机阻挠，钱多则恶滥相欺，钱少则增直罔利，故禁愈繁而钱愈滞。自今准折听民便，不必定文数，而课税及官俸且俱用银。”乃罢云南铸钱，而从户部议。

时所铸钱有金背，有火漆，有镟边。议者以铸钱艰难，工匠劳费，革镟车用鑢铴。於是铸工竞杂铅锡便坐刂治，而轮郭粗粝，色泽黯黪。奸伪仿效，盗铸日滋，金背钱反阻不行。死罪日报，终不能止。帝患之，问大学士徐阶。阶陈五害，请停宝源局铸钱，应支给钱者悉予银。帝乃鞫治工匠侵料减工罪，而停鼓铸。自后税课徵银而不徵钱。且民间止用制钱，不用古钱，而私铸者多。

隆庆初，钱法不行，兵部侍郎谭纶言：“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贱银，欲贱银，必制钱法以济银之不足。今钱惟布於天下，而不以输於上，故其权在市井。请令民得以钱输官，则钱法自通。”於是课税银三两以下复收钱，民间交易一钱以下止许用钱。时钱八文折银一分，禁民毋得任意低昂。直隶巡按杨家相请铸大明通宝钱，不识年号。部议格不行。高拱再相，言：“钱法朝议夕更，迄无成说。小民恐今日得钱，而明日不用，是以愈更愈乱，愈禁愈疑。请一从民便，勿多为制以乱人耳目。”帝深然之。钱法复稍稍通矣。宝钞不用垂百馀年，课程亦鲜有收钞者，惟俸钱独支钞如故。四年始以新铸隆庆钱给京官俸云。

万历四年命户工二部，准嘉靖钱式铸“万历通宝”金背及火漆钱，一文重一钱二分五厘，又铸镟边钱，一文重一钱三分，颁行天下，俸粮皆银钱兼给。云南巡按郭庭梧言：“国初京师有宝源局，各省有宝泉局，自嘉靖间省局停废，民用告匮。

滇中产铜，不行鼓铸，而反以重价购海，非利也。”遂开局铸钱。寻命十三布政司皆开局。采工部言，以五铢钱为准，用四火黄铜铸金背，二火黄铜铸火漆，粗恶者罪之。盖以费多利少则私铸自息也。久之，户部言：“钱之轻重不常，轻则敛，重则散，故无壅阏匮乏之患。初铸时，金背十文直银一分，今万历金背五文，嘉靖金背四文，各直银一分，火漆镟边亦如之。仅逾十年，而轻重不啻相半，钱重而物价腾踊，宜发库贮以平其直。”从之。时王府皆铸造私钱，吏乐敢讦。古钱阻滞不行，国用不足，乃命南北宝源局拓地增炉鼓铸。而北钱视南钱昂值三之一，南铸大抵轻薄。然各循其旧，并行不废。

天启元年铸泰昌钱。兵部尚书王象乾，请铸当十、当百、当千三等大钱，用龙文，略仿白金三品之制，於是两京皆铸大钱。后有言大钱之弊者，诏两京停铸大钱，收大钱发局改铸。当是时，开局遍天下，重课钱息。

崇祯元年，南京铸本七万九千馀两，获息银三万九千有奇；户部铸钱获息银二万六千有奇。其所铸钱，皆以五十五文当银一钱，计息取盈，工匠之赔补，行使之折阅，不堪命矣。宝泉局铜本四十万两，旧例钱成还本太仓，次年再借，至是令永作铸本。三年，御史铙京言：“铸钱开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於无息，旋开旋罢，自南北两局外，仅存湖广、陕西、四川、云南及宣、密二镇。而所铸之息，不尽归朝廷，复苦无铸本，盖以买铜而非采铜也。乞遵洪武初及永乐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铸钱，采铜於产铜之地，置官吏驻兵，仿银矿法，十取其三。铜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采，仍予直以市。”帝从之。是时铸厂并开，用铜益多，铜至益少。南京户部尚书郑三俊请专官买铜。户部议原籍产铜之人驻镇远、荆、常铜铅会集处，所谓采铜於产铜之地也。帝俱从之。既，又采绛、孟、垣曲、闻喜诸州县铜铅。荆州抽分主事硃大受言：“荆州上接黔、蜀，下联江、广，商贩铜铅毕集，一年可以四铸。四铸之息，两倍於南，三倍於北。”因陈便宜四事，即命大受专督之。

遂定钱式，每文重一钱，每千直银一两。南都钱轻薄，屡旨严饬，乃定每文重八分。

初，嘉靖钱最工，隆、万钱加重半铢，自启、祯新铸出，旧钱悉弃置。然日以恶薄，大半杂铅砂，百不盈寸，捽掷辄破碎。末年敕铸当五钱，不及铸而明亡。

初制，历代钱与制钱通行。自神宗初，从佥都御史庞尚鹏议，古钱止许行民间，输税赎罪俱用制钱。启、祯时广铸钱，始括古钱以充废铜，民间市易亦摈不用矣。

庄烈帝初即位，御平台召对，给事中黄承昊疏有销古钱之语。大学士刘鸿训言：“北方皆用古钱，若骤废之，於民不便。”帝以为然。既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销旧钱，但行新钱，於是古钱销毁顿尽。盖自隋世尽销古钱，至是凡再见云。

钞法自弘、正间废，天启时，给事中惠世扬复请造行。崇祯末，有蒋臣者申其说，擢为户部司务。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终不可行而止。

坑冶之课，金银、铜铁、铅汞、硃砂、青绿，而金银矿最为民害。徐达下山东，近臣请开银场。太祖谓银场之弊，利於官者少，损於民者多，不可开。其后有请开陕州银矿者，帝曰：“土地所产，有时而穷。岁课成额，徵银无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贼也。”临淄丞乞发山海之藏以通宝路，帝黜之。成祖斥河池民言采矿者。

仁、宣仍世禁止，填番禺坑洞，罢嵩县白泥沟发矿。然福建尤溪县银屏山银场局炉冶四十二座，始於洪武十九年。浙江温、处、丽水、平阳等七县，亦有场局。岁课皆二千馀两。

永乐间，开陕西商县凤皇山银坑八所。遣官湖广、贵州采办金银课，复遣中官、御史往核之。又开福建浦城县马鞍等坑三所，设贵州太平溪、交址宣光镇金场局，葛容溪银场局，云南大理银冶。其不产金银者，亦屡有革罢。而福建岁额增至三万馀两，浙江增至八万馀。宣宗初，颇减福建课，其后增至四万馀，而浙江亦增至九万馀。英宗下诏封坑穴，撤闸办官，民大苏息，而岁额未除。岁办，皆洪武旧额也。

闸办者，永、宣所新增也。既而禁革永煎。奸民私开坑穴相杀伤，严禁不能止。下诏宥之，不悛。言者复请开银场，则利归於上，而盗无所容。乃命侍郎王质往经理，定岁课，福建银二万馀，浙江倍之。又分遣御史曹祥、冯杰提督，供亿过公税，民困而盗愈众。邓茂七、叶宗留之徒流毒浙、闽，久之始定。景帝尝封闭，旋以盗矿者多，兵部尚书孙原贞请开浙江银场，因并开福建，命中官戴细保提督之。天顺四年命中官罗永之浙江，罗珪之云南，冯让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课额浙、闽大略如旧，云南十万两有奇，四川万三千有奇，总十八万三千有奇。成化中，开湖广金场，武陵等十二县凡二十一场，岁役民夫五十五万，死者无算，得金仅三十五两，於是复闭。而浙江银矿以缺额量减，云南屡开屡停。

弘治元年始减云南二万两，温、处万两馀，罢浦城废坑银冶。至十三年，云南巡抚李士实言：“云南九银场，四场矿脉久绝，乞免其课。”报可。四川、山东矿穴亦先后封闭。武宗初，从中官秦文等奏，复开浙、闽银矿。既而浙江守臣言矿脉已绝，乃令岁进银二万两，刘瑾诛乃止。世宗初，闭大理矿场。其后蓟、豫、齐、晋、川、滇所在进矿砂金银，复议开采，以助大工。既获玉旺峪矿银，帝谕阁臣广开采。户部尚书方钝等请令四川、山东、河南抚按严督所属，一一搜访，以称天地降祥之意。於是公私交鹜矿利，而浙江、江西盗矿者且劫徽、宁，天下渐多事矣。

隆庆初，罢蓟镇开采。南中诸矿山，亦勒石禁止。万历十二年，奸民屡以矿利中上心。诸臣力陈其弊。帝虽从之，意怏怏。二十四年，张位秉政，前卫千户仲春请开矿，位不能止。开采之端启，废弁白望献矿峒者日至，於是无地不开。中使四出：昌平则王忠，真、保、蓟、永、房山、蔚州则王虎，昌黎则田进，河南之开封、彰德、卫辉、怀庆、叶县、信阳则鲁坤，山东之济南、青州、济宁、沂州、滕、费、蓬莱、福山、楼霞、招远、文登则陈增，山西之太原、平阳、潞安则张忠，南直之宁国、池州则郝隆、刘朝用，湖广之德安则陈奉，浙江之杭、严、金、衢、孝丰、诸暨则曹金，后代以刘忠，陕西之西安则赵鉴、赵钦，四川则丘乘云，辽东则高淮，广东则李敬，广西则沈永寿，江西则潘相，福建则高寀，云南则杨荣。皆给以关防，并偕原奏官往。矿脉微细无所得，勒民偿之。而奸人假开采之名，乘传横索民财，陵轹州县。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挠，逮问罢黜。时中官多暴横，而陈奉尤甚。富家钜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纵不问。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诸珰所进矿税银几及三百万两，群小藉势诛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山西巡抚魏允贞上言：“方今水旱告灾，天鸣地震，星流气射，四方日报。中外军兴，百姓困敝。而嗜利小人，借开采以肆饕餮。倘衅由中作，则矿夫冗役为祸尤烈。至是而后，求投珠抵璧之说用之晚矣。”河南巡按姚思仁亦言：“开采之弊，大可虑者有八。矿盗哨聚，易於召乱，一也。矿头累极，势成土崩，二也。矿夫残害，逼迫流亡，三也。雇民粮缺，饥饿噪呼，四也。矿洞遍开，无益浪费，五也。矿砂银少，强科民买，六也。民皆开矿，农桑失业，七也。奏官强横，淫刑激变，八也。今矿头以赔累死，平民以逼买死，矿夫以倾压死，以争斗死。及今不止，虽倾府库之藏，竭天下之力，亦无济於存亡矣。”疏入，皆不省。识者以为明亡盖兆於此。

铁冶所，洪武六年置。江西进贤、新喻、分宜，湖广兴国、黄梅，山东莱芜，广东阳山，陕西巩昌，山西吉州二，太原、泽、潞各一，凡十三所，岁输铁七百四十六万馀斤。河南、四川亦有铁冶。十二年益以茶陵。十五年，广平吏王允道言：“磁州产铁，元时置官，岁收百馀万斤，请如旧。”帝以民生甫定，复设必重扰，杖而流之海外。十八年罢各布政司铁冶。既而工部言：“山西交城产云子铁，旧贡十万斤，缮治兵器，他处无有。”乃复设。已而武昌、吉州以次复焉。末年，以工部言，复尽开，令民得自采鍊，每三十分取其二。永乐时，设四川龙州、辽东都司三万卫铁冶。景帝时，办事吏请复陕西、宁远铁矿，工部劾其违法，下狱。给事中张文质以为不宜塞言路，乃释之。弘治十七年，广东归善县请开铁冶，有司课外索赂，唐大鬓等因作乱，都御史刘大夏讨平之。正德十四年，广州置铁厂，以盐课提举司领之，禁私贩如盐法。嘉靖三十四年开建宁、延平诸府铁冶。隆、万以后，率因旧制，未尝特开云。

铜场，明初，惟江西德兴、铅山。其后四川梁山，山西五台，陕西宁羌、略阳及云南皆采水银、青绿。太祖时，廉州巡检言：“阶州界西戎，有水银坑冶及青绿、紫泥，愿得兵取其地。”帝不许。惟贵州大万山长官司有水银、硃砂场局，而四川东川府会川卫山产青绿、银、铜，以与外番接境，虞军民潜取生事，特禁饬之。成化十七年封闭云南路南州铜坑。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场坑水银场局。正德九年，军士周达请开云南诸银矿，因及铜、锡、青绿。诏可，遂次第开采。嘉靖、隆、万间，因鼓铸，屡开云南诸处铜场，久之所获渐少。崇祯时，遂括古钱以供炉冶焉。关市之征，宋、元颇繁琐。明初务简约，其后增置渐多，行赍居鬻，所过所止各有税。

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惟农具、书籍及他不鬻於市者勿算，应征而藏匿者没其半。买卖田宅头匹必投税，契本别纳纸价。凡纳税地，置店历，书所止商氏名物数。官司有都税，有宣课，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场局，有河泊所。所收税课，有本色，有折色。税课司局，京城诸门及各府州县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馀所。其后以次裁并十之七。抽分在南京者，曰龙江、大胜港；在北京者，曰通州、白河、卢沟、通积、广积；在外者，曰真定、杭州、荆州、太平、兰州、广宁。又令军卫自设场分，收贮柴薪。河泊所惟大河以南有之，河北止盐山县。

凡税课，徵商估物货；抽分，科竹木柴薪；河泊，取鱼课。又有门摊课钞，领於有司。太祖初，征酒醋之税，收官店钱。即吴王位，减收官店钱，改在京官店为宣课司，府县官店为通课司。

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令论。洪武初，命在京兵马指挥领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权衡，稽牙侩物价；在外，城门兵马，亦令兼领市司。彰德税课司，税及蔬果、饮食、畜牧诸物。帝闻而黜之。山西平遥主簿成乐秩满来朝，上其考曰“能恢办商税”。帝曰：“税有定额，若以恢办为能，是剥削下民，失吏职也。

州考非是。”命吏部移文以讯。十年，户部奏：“天下税课司局，征商不如额者百七十八处。遂遣中官、国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核实，立为定额。十三年，吏部言：“税课司局岁收额米不及五百石者，凡三百六十四处，宜罢之。”报可。胡惟庸伏诛，帝谕户部曰：“曩者奸臣聚敛，税及纤悉，朕甚耻焉。自今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罢天下抽分竹木场。明年令以野兽皮输鱼课，制裘以给边卒。

初，京师军民居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商货至，或止於舟，或贮城外，驵侩上下其价，商人病之。帝乃命於三山诸门外，濒水为屋，名塌房，以贮商货。

永乐初定制，嫁娶丧祭时节礼物、自织布帛、农器、食品及买既税之物、车船运己货物、鱼蔬杂果非市贩者，俱免税。准南京例，置京城官店塌房。七年遣御史、监生於收课处榷办课程。二十一年，山东巡按陈济言：“淮安、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直沽，商贩所聚。今都北平，百货倍往时。其商税宜遣人监榷一年，以为定额。”帝从之。

洪熙元年增市肆门摊课钞。宣德四年，以钞法不通，由商居货不税，由是於京省商贾凑集地、市镇店肆门摊税课，增旧凡五倍。两京蔬果园不论官私种而鬻者，塌房、库房、店舍居商货者，骡驴车受亻雇装载者，悉令纳钞。委御史、户部、锦衣卫、兵马司官各一，於城门察收。舟船受亻雇装载者，计所载料多寡、路近远纳钞。钞关之设自此始。其倚势隐匿不报者，物尽没官，仍罪之。於是有漷县、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浒墅、九江、金沙洲、临清、北新诸钞关，量舟大小修广而差其额，谓之船料，不税其货。惟临清、北新则兼收货税，各差御史及户部主事监收。自南京至通州，经淮安、济宁、徐州、临清，每船百料，纳钞百贯。侍郎曹弘言：“塌房月钞五百贯，良苦，有鬻子女输课者。”帝令核除之。及钞法通，减北京蔬地课钞之半，船料百贯者减至六十贯。

正统初，诏凡课程门摊，俱遵洪武旧额，不得藉口钞法妄增。未几，以兵部侍郎於谦奏，革直省税课司局，领其税於有司；罢济宁、徐州及南京上新河船料钞，移漷县钞关於河西务；船料当输六十贯者减为二十贯。商民称便。九年，王佐掌户部，置彰义门官房，收商税课钞，复设直省税课司官，征榷渐繁矣。景泰元年，於谦柄国，船料减至十五贯，减涨家湾及辽阳课税之半。大理卿薛瑄忻言：“抽分薪炭等匿不报者，准舶商匿番货罪，尽没之，过重。请得比匿税律。”帝从之。成化七年增置芜湖、荆州、杭州三处工部官。初抽分竹木，止取钞，其后易以银，至是渐益至数万两。寻遣御史榷税。孝宗初，御史陈瑶言：“崇文门监税官以掊克为能，非国体。”乃命客货外，车辆毋得搜阻。又从给事中王敞言，取回芜湖、荆州、杭州抽分御史，以府州佐贰官监收其税。十三年复遣御史。正德十一年始收泰山碧霞元君祠香钱，从镇守太监言也。十二年，御史胡文静请革新设诸抽分厂。未一年，太监郑玺请复设於顺德、广平。工部尚书李鐩依阿持两端，横征之端复起。寻命中官李文、马俊之湖广、浙江抽分厂，与主事中分榷税。世宗初，抽分中官及江西、福建、广东税课司局多所裁革，又革真定诸府抽印木植中官。

京城九门之税，弘治初岁入钞六十六万馀贯，钱二百八十八万馀文，至末年，数大减。自正德七年以后，钞增四倍，钱增三十万。嘉靖三年，诏如弘治初年例，仍减钱三十万。直省关税，成化以来，折收银，其后复收钱钞。八年复收银，遂为定制。始时钞关估船料定税，既而以估料难核，乃度梁头广狭为准，自五尺至三丈六尺有差。帝令以成尺为限，勿科畸零。太监李能请於山海关榷商税，行之数年，主事邬阅言：“广宁八里铺前屯卫既有榷场，不宜再榷。”罢之。其后复山海关税，罢八里铺店钱。四十二年令各关岁额定数之外，馀饶悉入公帑。隆庆二年始给钞关主事关防敕书，寻令钞关去府近者，知府收解；去府远者，令佐贰官收贮府库，季解部。主事掌核商所报物数以定税数，收解无有所与。

神宗初，令商货进京者，河西务给红单，赴崇文门并纳正、条、船三税；其不进京者，河西务止收正税，免条、船二税。万历十一年革天下私设无名税课。然自隆庆以来，凡桥梁、道路、关津私擅抽税，罔利病民，虽累诏察革，不能去矣。迨两宫三殿灾，营建费不赀，始开矿增税。而天津店租，广州珠榷，两淮馀盐，京口供用，浙江市舶，成都盐茶，重庆名木，湖口、长江船税，荆州店税，宝坻鱼苇及门摊商税、油布杂税，中官遍天下，非领税即领矿，驱胁官吏，务朘削焉。

榷税之使，自二十六年千户赵承勋奏请始。其后高寀於京口，暨禄於仪真，刘成於浙，李凤於广州，陈奉於荆州，马堂於临清，陈增於东昌，孙隆於苏、杭，鲁坤於河南，孙朝於山西，丘乘云於四川，梁永於陕西，李道於湖口，王忠于密云，张晔於卢沟桥，沈永寿於广西，或徵市舶，或徵店税，或专领税务，或兼领开采。

奸民纳贿於中官，辄给指挥千户札，用为爪牙。水陆行数十里，即树旗建厂。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没其全赀。负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穷乡僻坞，米盐鸡豕，皆令输税。所至数激民变，帝率庇不问。诸所进税，或称遗税，或称节省银，或称罚赎，或称额外赢馀。又假买办、孝顺之名，金珠宝玩、貂皮、名马，杂然进奉，帝以为能。甚至税监刘成因灾荒请暂宽商税，中旨仍徵课四万，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诏罢采矿，以税务归有司，而税使不撤。李道诡称有司固却，乞如旧便。帝遽从之。又听福府承奉谢文铨言，设官店於崇文门外，以供福邸。户部尚书赵世卿屡疏，不听。世卿又言：“崇文门、河西务、临清、九江、浒墅、扬州、北新、淮安各钞关，岁徵本折约三十二万五千馀两，万历二十五年增银八万二千两，此定额也。乃二十七年以后，历岁减缩，至二十九年总解二十六万六千馀两。究厥所由，则以税使苛敛，商至者少，连年税使所供，即此各关不足之数也。”疏入不省。宝坻银鱼厂，永乐时设，穆宗时，止令估直备庙祀上供。及是始以中官坐采，又徵其税，后并税武清等县非产鱼之处。增苇网诸税，且及青县、天津。九门税尤苛，举子皆不免，甚至击杀觐吏。事闻，诏法司治之，监竖为小戢。至四十二年，李太后遗命减天下税额三之一，免近京畸零小税。光宗立，始尽蠲天下额外税，撤回税监，其派入地亩、行户、人丁、间架者，概免之。

天启五年，户部尚书李起元请复榷水陆冲要，依万历二十七八年例，量徵什一。

允行之。崇祯初，关税每两增一钱，通八关增五万两。三年复增二钱，惟临清仅半，而崇文门、河西务俱如旧。户部尚书毕自严，议增南京宣课司税额一万为三万。南京户部尚书郑三俊，以宣课所收落地税无几，请税芜湖以当增数。自严遂议税芜湖三万两，而宣课仍增一万。三俊悔，疏争不能已。九年复议增税课款项。十三年增关税二十万两，而商民益困矣。

凡诸课程，始收钞，间折收米，已而收钱钞半，后乃折收银，而折色、本色递年轮收，本色归内库，折色归太仓。

明初，东有马市，西有茶市，皆以驭边省戍守费。海外诸国入贡，许附载方物与中国贸易。因设市舶司，置提举官以领之，所以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也。洪武初，设於太仓黄渡，寻罢。复设於宁波、泉州、广州。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琉球、占城诸国皆恭顺，任其时至入贡。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独限其期为十年，人数为二百，舟为二艘，以金叶勘合表文为验，以防诈伪侵轶。后市舶司暂罢，辄复严禁濒海居民及守备将卒私通海外诸国。

永乐初，西洋剌泥国回回哈只马哈没奇等来朝，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请徵其税。帝曰：“商税者，国家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多矣。”不听。三年，以诸番贡使益多，乃置驿於福建、浙江、广东三市舶司以馆之。福建曰来远，浙江曰安远，广东曰怀远。寻设交址云屯市舶提举司，接西南诸国朝贡者。初，入贡海舟至，有司封识，俟奏报，然后起运。

宣宗命至即驰奏，不待报随送至京。

武宗时，提举市舶太监毕真言：“旧制，泛海诸船，皆市舶司专理，近领於镇巡及三司官，乞如旧便。”礼部议：市舶职司进贡方物，其泛海客商及风泊番船，非敕旨所载，例不当预。中旨令如熊宣旧例行。宣先任市舶太监也，尝以不预满剌加诸国番舶抽分，奏请兼理，为礼部所劾而罢。刘瑾私真，谬以为例云。

嘉靖二年，日本使宗设、宋素卿分道入贡，互争真伪。市舶中官赖恩纳素卿贿，右素卿，宗设遂大掠宁波。给事中夏言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罢之。市舶既罢，日本海贾往来自如，海上奸豪与之交通，法禁无所施，转为寇贼。二十六年，倭寇百艘久泊宁、台，数千人登岸焚劫。浙江巡抚硃纨访知舶主皆贵官大姓，市番货皆以虚直，转鬻牟利，而直不时给，以是构乱。乃严海禁，毁馀皇，奏请镌谕戒大姓，不报。二十八年，纨又言：“长澳诸大侠林恭等勾引夷舟作乱，而巨奸关通射利，因为向导，躏我海滨，宜正典刑。”部覆不允。而通番大猾，纨辄以便宜诛之。御史陈九德劾纨措置乖方，专杀启衅。帝逮纨听勘。纨既黜，奸徒益无所惮，外交内讧，酿成祸患。汪直、徐海、陈东、麻叶等起，而海上无宁日矣。三十五年，倭寇大掠福建、浙、直，都御史胡宗宪遣其客蒋洲、陈可愿使倭宣谕。还报，倭志欲通贡市。

兵部议不可，乃止。

三十九年，凤阳巡抚唐顺之议复三市舶司。部议从之。四十四年，浙江以巡抚刘畿言，仍罢。福建开而复禁。万历中，复通福建互市，惟禁市硝黄。已而两市舶司悉复，以中官领职如故。

永乐间，设马市三：一在开原南关，以待海西；一在开原城东五里，一在广宁，皆以待朵颜三卫。定直四等：上直绢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递减。

既而城东、广宁市皆废，惟开原南关马市独存。

大同马市始正统三年，巡抚卢睿请令军民平价市驼马，达官指挥李原等通译语，禁市兵器、铜铁。帝从之。十四年，都御史沈固请支山西行都司库银市马。时也先贡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马价，也先大举入寇，遂致土木之变。

成化十四年，陈钺抚辽东，复开三卫马市。通事刘海、姚安肆侵牟，朵颜诸部怀怨，扰广宁，不复来市。兵部尚书王越请令参将、布政司官各一员监之，毋有所侵克。遂治海、安二人罪。寻令海西及朵颜三卫入市；开原月一市，广宁月二市，以互市之税充抚赏。正德时，令验放入市者，依期出境，不得挟弓矢，非互市日，毋辄近塞垣。

嘉靖三十年，以总兵仇鸾言，诏於宣府、大同开马市，命侍郎史道总理之。兵部员外郎杨继盛谏。不从。俺答旋入寇抄，大同市则寇宣府，宣府市则寇大同。币未出境，警报随至。帝始悔之，召道还。然诸部嗜马市利，未敢公言大举，而边臣亦多畏慑，以互市啖之。明年罢大同马市，宣府犹未绝，抄掠不已，乃并绝之。隆庆四年，俺答孙把汉那吉来降，於是封贡互市之议起。而宣、大互市复开，边境稍静。然抚赏甚厚，朝廷为省客兵饷、减哨银以充之。频年加赏，而要求滋甚，司事者复从中乾没，边费反过当矣。

辽东义州木市，万历二十三年开，事具李化龙传。二十六年从巡抚张思忠奏罢之，遂并罢马市。其后总兵李成梁力请复，而蓟辽总督万世德亦疏於朝。二十九年复开马、木二市，后以为常。

## 志第五十八 食货六

○上供采造 采造 柴炭 采木 珠池 织造 烧造 俸饷 会计采造之事，累朝侈俭不同。大约靡於英宗，继以宪、武，至世宗、神宗而极。

其事目繁琐，徵索纷纭。最钜且难者，曰采木。岁造最大者，曰织造、曰烧造。酒醴膳羞则掌之光禄寺，采办成就则工部四司、内监司局或专差职之，柴炭则掌之惜薪司。而最为民害者，率由中官。

明初，上供简省。郡县贡香米、人参、葡萄酒，太祖以为劳民，却之。仁宗初，光禄卿井泉奏，岁例遣正官往南京采玉面狸，帝叱之曰：“小人不达政体。朕方下诏，尽罢不急之务以息民，岂以口腹细故，失大信耶！”宣宗时，罢永乐中河州官买乳牛造上供酥油者，以其牛给屯军。命御史二人察视光禄寺，凡内外官多支及需索者，执奏。英宗初政，三杨当轴，减南畿孳牧黄牛四万，糖蜜、果品、腒脯、酥油、茶芽、稉糯、粟米、药材皆减省有差，撤诸处捕鱼官。即位数月，多所撙节。

凡上用膳食器皿三十万七千有奇，南工部造，金龙凤白瓷诸器，饶州造，硃红膳盒诸器，营膳所造，以进宫中食物，尚膳监率乾没之。帝令备帖具书，如数还给。

景帝时，从於谦言，罢真定、河间采野味、直沽海口造乾鱼内使。

天顺八年，光禄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万八千馀斤，增旧额四之一。成化初，诏光禄寺牲口不得过十万。明年，寺臣李春请增。礼部尚书姚夔言：“正统间，鸡鹅羊豕岁费三四万。天顺以来增四倍，暴殄过多。请从前诏。”后二年，给事中陈钺言：“光禄市物，概以势取。负贩遇之，如被劫掠。夫光禄所供，昔皆足用，今不然者，宣索过额，侵渔妄费也。”大学士彭时亦言：“光禄寺委用小人买办，假公营私，民利尽为所夺。请照宣德、正统间例，斟酌供用，禁止买办。”於是减鱼果岁额十之一。弘治元年命光禄减增加供应。初，光禄俱预支官钱市物，行头吏役因而侵蚀。乃令各行先报纳而后偿价，遂有游手号为报头，假以供应为名，抑价倍取，以充私橐。御史李鸾以为言，帝命禁止。十五年，光禄卿王珩，列上内外官役酒饭及所畜禽兽料食之数，凡百二十事。乃降旨，有仍旧者，有减半者，有停止者。於是放去乾明门虎、南海子猫、西华门鹰犬、御马监山猴、西安门大鸽等，减省有差，存者减其食料。自成化时，添坐家长随八十馀员，传添汤饭中官百五十馀员。天下常贡不足於用，乃责买於京师铺户。价直不时给，市井负累。兵部尚书刘大夏因天变言之，乃裁减中官，岁省银八十余万。

武宗之世，各宫日进、月进，数倍天顺时。厨役之额，当仁宗时仅六千三百馀名，及宪宗增四之一。世宗初，减至四千一百名，岁额银撙节至十三万两。中年复增至四十万。额派不足，借支太仓。太仓又不足，乃令原供司府依数增派。於是帝疑其乾没，下礼部问状，责光禄寺具数以奏。帝复降旨诘责，乃命御史稽核月进揭帖，两月间省银二万馀两，自是岁以为常。

先是上供之物，任土作贡，曰岁办。不给，则官出钱以市，曰采办。其后本折兼收，采办愈繁。於是召商置买，物价多亏，商贾匿迹。二十七年，户部言：“京师召商纳货取直，富商规避，应役者皆贫弱下户，请核实编审。”给事中罗崇奎言：“诸商所以重困者，物价贱则减，而贵则不敢增。且收纳不时，一遭风雨，遂不可用，多致赔累。既收之后，所司更代不常，不即给直，或竟沈阁。幸给直矣，官司折阅于上，番役齮龁于下，名虽平估，所得不能半。诸弊若除，商自乐赴，奚用编审。”帝虽纳其言，而仍编审如户部议。

穆宗朝，光禄少卿李键奏十事，帝乃可之，颇有所减省：停止承天香米、外域珍禽奇兽，罢宝坻鱼鲜。凡荐新之物，领於光禄寺，勿遣中官。又从太监李芳请，停徵加增细稉米、白青盐，命一依成、弘间例。御史王宗载请停加派。部议悉准原额，果品百七万八千馀斤，牲口银五万八千馀两，免加派银二万馀。未行，而神宗立，诏免之。世宗末年，岁用止十七万两，穆宗裁二万，止十五万馀，经费省约矣。

万历初年，益减至十三四万，中年渐增，几三十万，而铺户之累滋甚。时中官进纳索赂，名铺垫钱，费不訾，所支不足相抵，民不堪命，相率避匿。乃佥京师富户为商。令下，被佥者如赴死，重贿营免。官司蜜钩，若缉奸盗。宛平知县刘曰淑言：“京民一遇佥商，取之不遗毫发，赀本悉罄。请厚估先发，以苏民困。”御史王孟震斥其越职，曰淑自劾解官去。至熹宗时，商累益重，有输物於官终不得一钱者。

洪武时，宫禁中市物，视时估率加十钱，其损上益下如此。永乐初，斥言采五色石者，且以温州输矾困民，罢染色布。然内使之出，始於是时。工役繁兴，徵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产购之。军器之需尤无算。仁宗时，山场、园林、湖池、坑冶、果树、蜂蜜，官设守禁者，悉予民。宣宗罢闸办金银，其他纸靛、纟宁丝、纱罗、ＢＦ缎、香货、银硃、金箔、红花、茜草、麂皮、香蜡、药物、果品、海味、硃红戗金龙凤器物，多所罢减。副都御史弋谦言：“有司给买办物料价，十不偿一，无异空取。”帝嘉纳之，谕工部察惩。又因泰安州税课局大使郝智言，悉召还所遣官，敕自今更不许辄遣，自军器、军需外，凡买办者尽停止。然宽免之诏屡下，内使屡敕撤还，而奉行不实，宦者辄名采办，虐取於民。诛袁琦、阮巨队等十馀人，患乃稍息。英宗立，罢诸处采买及造下西洋船木，诸冗费多敕省。正统八年，以买办扰民，始令於存留钱粮内折纳，就近解两京。

先是仁宗时，令中官镇守边塞，英宗复设各省镇守，又有守备、分守，中官布列天下。及宪宗时益甚，购书采药之使，搜取珍玩，靡有孑遗。抑卖盐引，私采禽鸟，糜官帑，纳私赂，动以巨万计。太岳、太和山降真诸香，通三岁用七千斤，至是倍之。内府物料，有至五六倍者。孝宗立，颇有减省。甘肃巡抚罗明言：“镇守、分守内外官竞尚贡献，各遣使属边卫搜方物，名曰采办，实扣军士月粮马价，或巧取番人犬马奇珍。且设膳乳诸房，佥厨役造酥油诸物。比及起运，沿途骚扰，乞悉罢之。”报可，然其后靡费渐多。至武宗任刘瑾，渔利无厌。镇守中官率贡银万计，皇店诸名不一，岁办多非土产。诸布政使来朝，各陈进贡之害，皆不省。

世宗初，内府供应减正德什九。中年以后，营建斋醮，采木采香，采珠玉宝石，吏民奔命不暇，用黄白蜡至三十馀万斤。又有召买，有折色，视正数三倍。沈香、降香、海漆诸香至十馀万斤。又分道购龙涎香，十馀年未获，使者因请海舶入澳，久乃得之。方泽、朝日坛，爵用红黄玉，求不得，购之陕西边境，遣使觅於阿丹，去土鲁番西南二千里。太仓之银，颇取入承运库，办金宝珍珠。於是猫儿睛、祖母碌、石绿、撤孛尼石、红剌石、北河洗石、金刚钻、硃蓝石、紫英石、甘黄玉，无所不购。穆宗承之，购珠宝益急。给事中李己、陈吾德疏谏。己下狱，吾德削籍。

自是供亿浸多矣。

神宗初，内承运库太监崔敏请买金珠。张居正封还敏疏，事遂寝。久之，帝日黩货，开采之议大兴，费以钜万计，珠宝价增旧二十倍。户部尚书陈蕖言库藏已竭，宜加撙节。中旨切责。而顺天府尹以大珠鸦青购买不如旨，镌级。至於末年，内使杂出，采造益繁。内府告匮，至移济边银以供之。熹宗一听中官，采造尤夥。庄烈帝立，始务厘剔节省，而库藏已耗竭矣。

永乐中，后军都督府供柴炭，役宣府十七卫所军士采之边关。宣宗初，以边木以扼敌骑，且边军不宜他役，诏免其采伐，令岁纳银二万馀两，后府召商买纳。四年置易州山厂，命工部侍郎督之，佥北直、山东、山西民夫转运，而后府输银召商如故。

初，岁用薪止二千万馀斤。弘治中，增至四千万馀斤。转运既艰，北直、山东、山西乃悉输银以召商。正德中，用薪益多，增直三万馀两。凡收受柴炭，加耗十之三，中官辄私加数倍。逋负日积，至以三年正供补一年之耗。尚书李鐩议，令正耗相准，而主收者复私加，乃以四万斤为万斤，又有输纳浮费，民弗能堪。世宗登极，乃酌减之。隆庆六年，后府采纳艰苦，改属兵部武库司。万历中，岁计柴价银三十万两，中官得自徵比诸商，酷刑悉索，而人以惜薪司为陷阱云。

采木之役，自成祖缮治北京宫殿始。永乐四年遣尚书宋礼如四川，侍郎古朴如江西，师逵、金纯如湖广，副都御史刘观如浙江，佥都御史史仲成如山西。礼言有数大木，一夕自浮大谷达於江。天子以为神，名其山曰神木山，遣官祠祭。十年复命礼采木四川。仁宗立，已其役。宣德元年修南京天地山川坛殿宇，复命侍郎黄宗载、吴廷用采木湖广。未几，因旱灾已之。寻复采大木湖广，而谕工部酌省，未几复罢。其他处亦时采时罢。弘治时，发内帑修清宁宫，停四川采木。

正德时，采木湖广、川、贵，命侍郎刘丙督运。太监刘养劾其不中梁栋，责丙陈状，工部尚书李鐩夺俸。嘉靖元年革神木千户所及卫卒。二十年，宗庙灾，遣工部侍郎潘鉴、副都御史戴金於湖广、四川采办大木。二十六年复遣工部侍郎刘伯跃采於川、湖、贵州，湖广一省费至三百三十九万馀两。又遣官核诸处遣留大木。郡县有司，以迟误大工逮治褫黜非一，并河州县尤苦之。万历中，三殿工兴，采楠杉诸木於湖广、四川、贵州，费银九百三十馀万两，徵诸民间，较嘉靖年费更倍。而采鹰平条桥诸木於南直、浙江者，商人逋直至二十五万。科臣劾督运官迟延侵冒，不报。虚糜乾没，公私交困焉。

广东珠池，率数十年一采。宣宗时，有请令中官采东莞珠池者，系之狱。英宗始使中官监守，天顺间尝一采之。至弘治十二年，岁久珠老，得最多，费银万馀，获珠二万八千两，遂罢监守中官。正德九年又采，嘉靖五年又采，珠小而嫩，亦甚少。八年复诏采，两广巡抚林富言：“五年采珠之役，死者五十馀人，而得珠仅八十两，天下谓以人易珠。恐今日虽以人易珠，亦不可得。”给事中王希文言：“雷、廉珠池，祖宗设官监守，不过防民争夺。正德间，逆竖用事，传奉采取，流毒海滨。

陛下御极，革珠池少监，未久旋复。驱无辜之民，蹈不测之险，以求不可必得之物，而责以难足之数，非圣政所宜有。”皆不听。隆庆六年诏云南进宝石二万塊，广东采珠八千两。神宗立，停罢。既而以太后进奉，诸王、皇子、公主册立、分封、婚礼，令岁办金珠宝石。复遣中官李敬、李凤广东采珠五千一百馀两。给事中包见捷力谏，不纳。至三十二年始停采。四十一年，以指挥倪英言，复开。

明制，两京织染，内外皆置局。内局以应上供，外局以备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应机房，苏、杭等府亦各有织染局，岁造有定数。

洪武时，置四川、山西诸行省，浙江绍兴织染局。又置蓝靛所於仪直、六合，种青蓝以供染事。未几悉罢。又罢天下有司岁织缎匹。有赏赉，给以绢帛，於后湖置局织造。永乐中，复设歙县织染局。令陕西织造驼毼。正统时，置泉州织造局。

天顺四年遣中官往苏、松、杭、嘉、湖五府，於常额外，增造彩缎七千匹。工部侍郎翁世资请减之，下锦衣狱，谪衡州知府。增造坐派於此始。孝宗初立，停免苏、杭、嘉、湖、应天织造。其后复设，乃给中官盐引，鬻於淮以供费。

正德元年，尚衣监言：“内库所贮诸色纻丝、纱罗、织金、闪色，蟒龙、斗牛、飞鱼、麒麟、狮子通袖、膝襕，并胸背斗牛、飞仙、天鹿，俱天顺间所织，钦赏已尽。乞令应天、苏、杭诸府依式织造。”帝可之。乃造万七千馀匹。盖成、弘时，颁赐甚谨。自刘瑾用事，幸珰陈乞渐广，有未束发而僭冒章服者，滥赏日增。中官乞盐引、关钞无已，监督织造，威劫官吏。至世宗时，其祸未讫。即位未几，即令中官监织於南京、苏、杭、陕西。穆宗登极，诏撤中官，已而复遣。

万历七年，苏、松水灾，给事中顾九思等请取回织造内臣，帝不听。大学士张居正力陈年饥民疲，不堪催督，乃许之。未几复遣中官。居正卒，添织渐多。苏、杭、松、嘉、湖五府岁造之外，又令浙江、福建，常、镇、徽、宁、扬、广德诸府州分造，增万馀匹。陕西织造羊绒七万四千有奇，南直、浙江纻丝、纱罗、绫、绢帛，山西潞，皆视旧制加丈尺。二三年间，费至百万，取给户、工二部，搜括库藏，扣留军国之需。部臣科臣屡争，皆不听。末年，复令税监兼司，奸弊日滋矣。

明初设南北织染局，南京供应机房，各省直岁造供用，苏、杭织造，间行间止。

自万历中，频数派造，岁至十五万匹，相沿日久，遂以为常。陕西织造绒袍，弘、正间偶行，嘉、隆时复遣，亦遂沿为常例。

烧造之事，在外临清砖厂，京师琉璃、黑窑沧厂，皆造砖瓦，以供营缮。宣宗始遣中官张善之饶州，造奉先殿几筵龙凤文白瓷祭器，磁州造赵府祭器。逾年，善以罪诛，罢其役。正统元年，浮梁民进瓷器五万馀，偿以钞。禁私造黄、紫、红、绿、青、蓝、白地青花诸瓷器，违者罪死。宫殿告成，命造九龙九凤膳案诸器，既又造青龙白地花缸。王振以为有璺，遣锦衣指挥杖提督官，敕中官往督更造。成化间，遣中官之浮梁景德镇，烧造御用瓷器，最多且久，费不赀。孝宗初，撤回中官，寻复遣，弘治十五年复撤。正德末复遣。

自弘治以来，烧造未完者三十馀万器。嘉靖初，遣中官督之。给事中陈皋谟言其大为民害，请罢之。帝不听。十六年新作七陵祭器。三十七年遣官之江西，造内殿醮坛瓷器三万，后添设饶州通判，专管御器厂烧造。，是时营建最繁，近京及苏州皆有砖厂。隆庆时，诏江西烧造瓷器十馀万。万历十九年命造十五万九千，既而复增八万，至三十八年未毕工。自后役亦渐寝。

国家经费，莫大於禄饷。洪武九年定诸王公主岁供之数：亲王，米五万石，钞二万五千贯，锦四十匹，纻丝三百匹，纱、罗各百匹，绢五百匹，冬夏布各千匹，绵二千两，盐二百引，花千斤，皆岁支。马料草，月支五十匹。其缎匹，岁给匠料，付王府自造。靖江王，米二万石，钞万贯，馀物半亲王，马料草二十匹。公主未受封者，纻丝、纱、罗各十匹，绢、冬夏布各三十匹，绵二百两；已受封，赐庄田一所，岁收粮千五百石，钞二千贯。亲王子未受封，视公主；女未受封者半之。子已受封郡王，米六千石，钞二千八百贯，锦十匹，纻丝五十匹，纱、罗减纻丝之半，绢、冬夏布各百匹，绵五百两，盐五十引，茶三百斤，马料草十匹。女已受封及已嫁，米千石，钞千四百贯，其缎匹於所在亲王国造给。皇太子之次嫡子并庶子，既封郡王，必俟出阁然后岁赐，与亲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与亲王女已嫁者同。凡亲王世子，与已封郡王同，郡王嫡长子袭封郡王者，半始封郡王。女已封县主及已嫁者，米五百石，钞五百贯，馀物半亲王女已受封者。郡王诸子年十五，各赐田六十顷，除租税为永业，其所生子世守之，后乃令止给禄米。

二十八年诏以官吏军士俸给弥广，量减诸王岁给，以资军国之用。乃更定亲王万石，郡王二千石，镇国将军千石，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以二百石递减，辅国中尉、奉国中尉以百石递减，公主及驸马二千石，郡王及仪宾八百石，县主、郡君及仪宾以二百石递减，县君、乡君及仪宾以百石递减。自后为永制。仁宗即位，增减诸王岁禄，非常典也。时郑、越、襄、荆、淮、滕、梁七王未之籓，令暂给米岁三千石，遂为例。正统十二年定王府禄米，将军自赐名受封日为始，县主、仪宾自出閤成婚日为始，於附近州县秋粮内拨给。景泰七年定郡王将军以下禄米，出閤在前，受封在后，以受封日为始；受封在前，出閤在后，以出閤日为始。

宗室有罪革爵者曰庶人。英宗初，颇给以粮。嘉靖中，月支米六石。万历中减至二石或一石。

初，太祖大封宗籓，令世世皆食岁禄，不授职任事，亲亲之谊甚厚。然天潢日繁，而民赋有限。其始禄米尽支本色，既而本钞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则不同。厥后势不能给，而冒滥转益多。奸弊百出，不可究诘。自弘治间，礼部尚书倪岳即条请节减，以宽民力。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润言：“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甚於宗籓禄廪。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万石，而宗禄三百十二万；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万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二万。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况吏禄、军饷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犹得厚享，将军以下，多不能自存，饥寒困辱，势所必至，常号呼道路，聚诟有司。守土之臣，每惧生变。夫赋不可增，而宗室日益蕃衍，可不为寒心。宜令大臣科道集议於朝，且谕诸王以势穷弊极，不得不通变之意。令户部会计赋额，以十年为率，通计兵荒蠲免、存留及王府增封之数。

共陈善后良策，断自宸衷，以垂万世不易之规。”下部覆议，从之。至四十四年乃定宗籓条例。郡王、将军七分折钞，中尉六分折钞，郡县主、郡县乡君及仪宾八分折钞，他冒滥者多所裁减。於是诸王亦奏辞岁禄，少者五百石，多者至二千石，岁出为稍纾，而将军以下益不能自存矣。

明初，勋戚皆赐官田以代常禄。其后令还田给禄米。公五千石至二千五百石，侯千五百石至千石，伯千石至七百石。百官之俸，自洪武初，定丞相、御史大夫以下岁禄数，刻石官署，取给於江南官田。，十三年重定内外文武官岁给禄米、俸钞之制，而杂流吏典附焉。正从一二三四品官，自千石至三百石，每阶递减百石，皆给俸钞三百贯。正五品二百二十石，从减五十石，钞皆百五十贯。正六品百二十石，从减十石，钞皆九十贯。正从七品视从六品递减十石，钞皆六十贯。正八品七十五石，从减五石，钞皆四十五贯。正从九品视从八品递减五石，钞皆三十贯。勒之石。

吏员月俸，一二品官司提控、都吏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吏、典一石二斗；三四品官司令史、书吏、司吏二石，承差、吏、典半之；五品官司司吏一石二斗，吏、典八斗；六品以下司吏一石；光禄寺等吏、典六斗。教官之禄，州学正月米二石五斗，县教谕、府州县训导月米二石。首领官之禄，凡内外官司提控、案牍、州吏目、县典史皆月米三石。杂职之禄，凡仓、库、关、场、司、局、铁冶、递运、批验所大使月三石，副使月二石五斗，河泊所官月米二石，闸坝官月米一石五斗。天下学校师生廪膳米人日一升，鱼肉盐醯之属官给之。宦官俸，月米一石。

二十五年更定百官禄。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从一品至正三品，递减十三石至三十五石，从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从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十六石，从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从六品八石，正七品至从九品递减五斗，至五石而止。

自后为永制。

洪武时，官俸全给米，间以钱钞兼给，钱一千，钞一贯，抵米一石。成祖即位，令公、侯、伯皆全支米；文武官俸则米钞兼支，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官卑者支米十之六、八；惟九品、杂职、吏、典、知印、总小旗、军，并全支米。其折钞者，每米一石给钞十贯。永乐二年乃命公、侯、伯视文武官吏，米钞兼支。仁宗立，官俸折钞，每石至二十五贯。宣德八年，礼部尚书胡濙掌户部，议每石减十贯，而以十分为准，七分折绢，绢一匹抵钞二百贯。少师蹇义等以为仁宗在春宫久，深悯官员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数倍，此仁政也，讵可违？濙不听，竟请於帝而行之，而卑官日用不赡矣。正统中，五品以上米二钞八，六品以下米三钞七。时钞价日贱，每石十五贯者已渐增至二十五贯，而户部尚书王佐复奏减为十五贯。成化二年从户部尚书马昂请，又省五贯。旧例，两京文武官折色俸，上半年给钞，下半年给苏木、胡椒。七年从户部尚书杨鼎请，以甲字库所积之布估给，布一匹当钞二百贯。是时钞法不行，一贯仅直钱二三文，米一石折钞十贯，仅直二三十钱，而布直仅二三百钱，布一匹折米二十石，则米一石仅直十四五钱。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

十六年又令以三梭布折米，每匹抵三十石。其后粗阔棉布亦抵三十石，梭布极细者犹直银二两，粗布仅直三四钱而已。久之，定布一匹折银三钱。于是官员俸给凡二：曰本色，曰折色。其本色有三：曰月米，曰折绢米，曰折银米。月米，不问官大小，皆一石。折绢，绢一匹当银六钱。折银，六钱五分当米一石。其折色有二：曰本色钞，曰绢布折钞。本色钞十贯折米一石，后增至二十贯。绢布折钞，绢每匹折米二十石，布一匹折米十石。公侯之禄，或本折中半，或折多於本有差。文武官俸，正一品者，本色仅十之三，递增至从九品，本色乃十之七。武职府卫官，惟本色米折银例，每石二钱五分，与文臣异，馀并同。其三大营副将、参、游、佐员，每月米五石，巡捕营提督、参将亦如之。巡捕中军、把总官，月支口粮九斗，旗牌官半之。

天下卫所军士月粮，洪武中，令京外卫马军月支米二石，步军总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军一石。城守者如数给，屯田者半之。民匠充军者八斗，牧马千户所一石，民丁编军操练者一石，江阴横海水军稍班、碇手一石五斗。阵亡病故军给丧费一石，在营病故者半之。籍没免死充军者谓之恩军。家四口以上一石，三口以下六斗，无家口者四斗。又给军士月盐，有家口者二斤，无者一斤，在外卫所军士以钞准。永乐中，始令粮多之地，旗军月粮，八分支米，二分支钞。后山西、陕西皆然，而福建、两广、四川则米七钞三，江西则米钞中半，惟京军及中都留守司，河南、浙江、湖广军，仍全支米。已而定制，卫军有家属者，月米六斗，无者四斗五升，馀皆折钞。

凡各卫调至京操备军兼工作者，米五斗。其后增损不一，而本折则例，各镇多寡不同，不能具举。凡各镇兵饷，有屯粮，有民运，有盐引，有京运，有主兵年例，有客兵年例。屯粮者，明初，各镇皆有屯田，一军之田，足赡一军之用，卫所官吏俸粮皆取给焉。民运者，屯粮不足，加以民粮。麦、米、豆、草、布、钞、花绒运给戍卒，故谓之民运，后多议折银。盐引者，召商入粟开中，商屯出粮，与军屯相表里。其后纳银运司，名存而实亡。京运，始自正统中。后屯粮、盐粮多废，而京运日益矣。主兵有常数，客兵无常数。初，各镇主兵足守其地，后渐不足，增以募兵，募兵不足，增以客兵。兵愈多，坐食愈众，而年例亦日增云。

明田税及经费出入之数，见於掌故进，皆略可考见。洪武二十六年，官民田总八百五十万七千余顷。夏税，米麦四百七十一万七千馀石，钱钞三万九千馀锭，绢二十八万八千馀匹；秋粮，米二千四百七十二万九千馀石，钱钞五千馀锭。弘治时，官民田总六百二十二万八千馀顷。夏税，米麦四百六十二万五千馀石，钞五万六千三百馀锭，绢二十万二千馀匹；秋粮，米二千二百十六万六千馀石，钞二万一千九百馀锭。万历时，官民田总七百一万三千馀顷。夏税，米麦总四百六十万五千馀石，起运百九十万三千馀石，馀悉存留，钞五万七千九百馀锭，绢二十万六千馀匹；秋粮，米总二千二百三万三千馀石，起运千三百三十六万二千馀石，馀悉存留，钞二万三千六百馀锭。屯田六十三万五千馀顷，花园仓基千九百馀所，徵粮四百五十八万四千馀石。粮草折银八万五千馀两，布五万匹，钞五万馀贯，各运司提举大小引盐二百二十二万八千馀引。

岁入之数，内承运库，慈宁、慈庆、乾清三宫子粒银四万九千馀两，金花银一百一万二千馀两，金二千两。广惠库、河西务等七钞关，钞二千九百二十八万馀贯，钱五千九百七十七万馀文。京卫屯钞五万六千馀贯。天财库、京城九门钞六十六万五千馀贯，钱二百四十三万馀文。京、通二仓，并蓟、密诸镇漕粮四百万石。京卫屯豆二万三千馀石。太仓银库，南北直隶、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派剩麦米折银二十五万七千馀两。丝绵、税丝、农桑绢折银九万馀两，绵布、苎布折银三万八千馀两。百官禄米折银二万六千馀两。马草折银三十五万三千馀两。京五草场折银六万三千馀两。各马房仓麦豆草折银二十馀万两。户口盐钞折银四万六千馀两。蓟、密、永、昌、易、辽东六镇，民运改解银八十五万三千馀两。各盐运提举馀盐、盐课、盐税银一百万三千馀两。黄白蜡折银六万八千馀两。霸、大等马房子粒银二万三千馀两。备边并新增地亩银四万五千馀两。京卫屯牧地增银万八千馀两。崇文门商税、牙税一万九千馀两，钱一万八千馀贯。张家湾商税二千馀两，钱二千八百馀贯。诸钞关折银二十二万三千馀两。泰山香税二万馀两。赃罚银十七万馀两。商税、鱼课、富户、历日、民壮、弓兵并屯折、改折月粮银十四万四千馀两。北直隶、山东、河南解各边镇麦、米、豆、草、盐钞折银八十四万二千馀两。诸杂物条目繁琐者不具载。所载岁入，但计起运京边者，而存留不与焉。

岁出之数，公、侯、驸马、伯禄米折银一万六千馀两。官吏、监生俸米四万馀石。官吏折俸绢布银四万四千馀两，钱三千三百馀贯。仓库、草场、官攒、甲斗，光禄、太常诸司及内府监局匠役本色米八万六千馀石，折色银一万三千馀两。锦衣等七十八卫所官吏、旗校、军士、匠役本色米二百一万八千馀石，折色银二十万六千馀两。官员折俸绢布银二十六万八千馀两。军士冬衣折布银八万二千馀两。五军、神枢、神机三大营将卒本色米十二万馀石，冬衣折布银二千馀两，官军防秋三月口粮四万三千馀石，营操马匹本色料二万四千馀石，草八十万馀束。巡捕营军粮七千馀石。京营、巡捕营，锦衣、腾骧诸卫马料草折银五万馀两。中都留守司，山东、河南二都司班军行粮及工役盐粮折银五万馀两。京五草场商价一万六千馀两。御马三仓象马等房，商价十四万八千馀两。

诸边及近京镇兵饷。

宣府：主兵，屯粮十三万二千馀石，折色银二万二千馀两，民运折色银七十八万七千馀两，两淮、长芦、河东盐引银十三万五千馀两，京运年例银十二万五千两；客兵，淮、芦盐引银二万六千馀两，京运年例银十七万一千两。

大同：主兵，屯粮本色七万馀石，折色银一万六千馀两，牛具银八千馀两，盐钞银一千馀两，民运本色米七千馀石，折色银四十五万六千馀两，屯田及民运本色草二百六十八万馀束，折草银二万八千馀两，淮、芦盐四万三千馀引，京运年例银二十六万九千馀两；客兵，京运银十八万一千两，淮、芦盐七万引。

山西：主兵，屯粮二万八千馀石，折色银一千馀两，草九万五千馀束，民运本色米豆二万一千馀石，折色银三十二万二千馀两，淮、浙、山东盐引银五万七千馀两，河东盐课银六万四千馀两，京运银十三万三千馀两；客兵，京运银七万三千两。

延绥：主兵，屯粮五万六千馀石，地亩银一千馀两，民运粮料九万七千馀石，折色银十九万七千馀两，屯田及民运草六万九千馀束，淮、浙盐引银六万七千馀两，京运年例银三十五万七千馀两；客兵，淮、浙盐引银二万九千馀两，京运年例银二万馀两。

宁夏：主兵，屯粮料十四万八千馀石，折色银一千馀两，地亩银一千馀两，民运本色粮千馀石，折色银十万八千馀两，屯田及民运草一百八十三万馀束，淮、浙盐引银八万一千馀两，京运年例银二万五千两；客兵，京运年例银万两。

甘肃：屯粮料二十三万二千馀石，草四百三十馀万束，折草银二千馀两，民运粮布折银二十九万四千馀两，京运银五万一千馀两，淮、浙盐引银十万二千馀两。

固原：屯粮料三十一万九千馀石，折色粮料草银四万一千馀两，地亩牛具银七千一百馀两，民运本色粮料四万五千馀石，折色粮料草布花银二十七万九千馀两，屯田及民运草二十万八千馀束，淮、浙盐引银二万五千馀两，京运银六万三千馀两，犒赏银一百九十馀两。

辽东：主兵，屯粮二十七万九千馀石，荒田粮四百馀两，民运银十五万九千馀两，两淮、山东盐引银三万九千馀两，京运年例银三十万七千馀两；客兵，京运年例银十万二千馀两。

蓟州：主兵，民运银九千馀两，漕粮五万石，京运年例银二十万六千馀两；客兵，屯粮料五万三千馀石，地亩马草折色银万六千馀两，民运银万八千馀两，山东民兵工食银五万六千两，遵化营民壮工食银四千馀两，盐引银万三千馀两，京运年例银二十万八千馀两，抚赏银一万五千两，犒军银一万三千馀两。

永平：主兵，屯粮料三万三千馀石，民运粮料二万七千馀石，折色银二万八千馀两，民壮工食银万二千馀两，京运年例银十二万二千馀两；客兵，屯草折银三千馀两，民运草三十一万一千馀束，京运银十一万九千馀两。

密云：主兵，屯粮六千馀石，地亩银二百九十两，民运银万两有奇，漕粮十万四千馀石，京运银十六万两有奇；客兵，民运银万六千馀两，民壮工食银九百馀两，漕粮五万石，京运银二十三万三千馀两。

昌平：主兵，屯粮折色银二千四百馀两，地亩银五百馀两，折草银一百馀两，民运银二万两有奇，漕粮十八万九千馀石，京运年例银九万六千馀两；客兵，京运年例银四万七千馀两。

易州：主兵，屯粮二万三千馀石，地亩银六百馀两，民运银三十万六千馀两；客兵，京运银五万九千两。

井陉：主兵，屯粮万四千馀石，地亩银八千馀两，民运本色米麦一万七千馀石，折色银四万八千馀两；客兵，京运年例银三千馀两。

他杂费不具载。

## 志第五十九 河渠一

○黄河上

黄河，自唐以前，皆北入海。宋熙宁中，始分趋东南，一合泗入淮，一合济入海。金明昌中，北流绝，全河皆入淮，元溃溢不时，至正中受害尤甚，济宁、曹、郓间，漂没千馀里。贾鲁为总制，导使南，汇淮入海。

明洪武元年决曹州双河口，入鱼台。徐达方北征，乃开塌场口，引河入泗以济运，而徙曹州治於安陵。塌场者，济宁以西、耐牢坡以南直抵鱼台南阳道也。八年，河决开封太黄寺堤。诏河南参政安然发民夫三万人塞之。十四年决原武、祥符、中牟，有司请兴筑。帝以为天灾，令护旧堤而已。十五年春，决朝邑。七月决荥泽、阳武。十七年决开封东月堤，自陈桥至陈留横流数十里。又决杞县，入巴河。遣官塞河，蠲被灾租税。二十二年，河没仪封，徙其治於白楼村。二十三年春，决归德州东南凤池口，迳夏邑、永城。发兴武等十卫士卒，与归德民并力筑之。罪有司不以闻者。其秋，决开封西华诸县，漂没民舍。遣使振万五千七百馀户。二十四年四月，河水暴溢，决原武黑洋山，东经开封城北五里，又东南由陈州、项城、太和、颍州、颍上，东至寿州正阳镇，全入於淮。而贾鲁河故道遂淤。又由旧曹州、郓城两河口漫东平之安山，元会通河亦淤。明年复决阳武，汜陈州、中牟、原武、封丘、祥符、兰阳、陈留、通许、太康、扶沟、杞十一州县，有司具图以闻。发民丁及安吉等十七卫军士修筑。其冬大寒，役遂罢。三十年八月决开封，城三面受水。诏改作仓库於荥阳高阜，以备不虞。冬，蔡河徙陈州。先是，河决，由开封北东行，至是下流淤，又决而之南。

永乐三年，河决温县堤四十丈，济、涝二水交溢，淹民田四十馀里，命修堤防。

四年修阳武黄河决岸。八年伙，河决开封，坏城二百馀丈，民被患者万四千馀户，没田七千五百馀顷。帝以国家籓屏地，特遣侍郎张信往视。信言：“祥符鱼王口至中滦下二十馀里，有旧黄河岸，与今河面平。浚而通之，使循故道，则水势可杀。”

因绘图以进。时尚书宋礼、侍郎金纯方开会通河。帝乃发民丁十万，命兴安伯徐亨、侍郎蒋廷瓚偕纯相治，并令礼总其役。九年七月，河复故道，自封丘金龙口，下鱼台塌场，会汶水，经徐、吕二洪南入於淮。是时，会通河已开，黄河与之合，漕道大通，遂议罢海运，而河南水患亦稍息。已而决阳武中盐堤，漫中牟、祥符、尉氏。

工部主事兰芳按视，言：“堤当急流之冲，夏秋泛涨，势不可骤杀。宜卷土树椿以资捍御，无令重为民患而已。”又言：“中滦导河分流，使由故道北入海，诚万世利。但缘河堤埽，止用蒲绳泥草，不能持久。宜编木为囤，填石其中，则水可杀，堤可固。”诏皆从其议。十四年决开封州县十四，经怀远，由涡河入於淮。二十年，工部以开封土城堤数溃，请浚其东故道。报可。

宣德元年霪雨，溢开封州县十。三年，以河患，徙灵州千户所於城东。六年从河南布政使言，浚祥符抵仪封黄陵冈淤道四百五十里。是时，金龙口渐淤，而河复屡溢开封。十年从御史李懋言，浚金龙口。

正统二年筑阳武、原武、荥泽决岸。又决濮州、范县。三年，河复决阳武及邳州，灌鱼台、金乡、嘉祥。越数年，又决金龙口、阳谷堤及张家黑龙庙口，而徐、吕二洪亦渐浅，太黄寺巴河分水处，水脉微细。十三年方从都督同知武兴言，发卒疏浚。而陈留水夏涨，决金村堤及黑潭南岸。筑垂竣，复决。其秋，新乡八柳树口亦决，漫曹、濮，抵东昌，冲张秋，溃寿张沙湾，坏运道，东入海。徐、吕二洪遂浅涩。命工部侍郎王永和往理其事。永和至山东，修沙湾未成，以冬寒停役。且言河决自卫辉，宜敕河南守臣修塞。帝切责之，令山东三司筑沙湾，趣永和塞河南八柳树，疏金龙口，使河由故道。明年正月，河复决聊城。至三月，永和浚黑洋山西湾，引其水由太黄寺以资运河。修筑沙湾堤大半，而不敢尽塞，置分水闸，设三空放水，自大清河入海。且设分水闸二空於沙湾西岸，以泄上流，而请停八柳树工。

从之。是时，河势方横溢，而分流大清，不耑向徐、吕。徐、吕益胶浅，且自临清以南，运道艰阻。

景泰二年特敕山东、河南巡抚都御史洪英、王暹协力合治，务令水归漕河。暹言：“黄河自陕州以西，有山峡，不能为害；陕州以东，则地势平缓，水易泛溢，故为害甚多。洪武二十四年改流，从汴梁北五里许，由凤阳入淮者为大黄河。其支流出徐州以南者为小黄河，以通漕运。自正统十三年以来，河复故道，从黑洋山后径趋沙湾入海明，但存小黄河从徐州出。岸高水低，随浚随塞，以是徐州之南不得饱水。臣自黑洋山东南抵徐州，督河南三司疏浚。临清以南，请以责英。”未几，给事中张文质劾暹、英治水无绩，请引塌场水济徐、吕二洪，浚潘家渡以北支流，杀沙湾水势。且开沙湾浮桥以西河口，筑闸引水，以灌临清，而别命官以责其成。

诏不允，仍命暹、英调度。

时议者谓：“沙湾以南地高，水不得南入运河。请引耐牢坡水以灌运，而勿使经沙湾，别开河以避其冲决之势。”或又言：“引耐牢坡水南去，则自此以北枯涩矣。”甚者言：“沙湾水湍急，石铁沉下若羽，非人力可为。宜设齐醮符咒以禳之。”

帝心甚忧念，命工部尚书石璞往治，而加河神封号。

璞至，浚黑洋山至徐州以通漕，而沙湾决口如故。乃命中官黎贤、阮洛，御史彭谊协治。璞等筑石堤於沙湾，以御决河，开月河二，引水以益运河，且杀其决势。

三年五月，河流渐微细，沙湾堤始成。乃加璞太子太保，而於黑洋山、沙湾建河神二新庙，岁春秋二祭。六月，大雨浃旬，复决沙湾北岸，掣运河之水以东，近河地皆没。命英督有司修筑。复敕中官黎贤、武艮，工部侍郎赵荣往治。四年正月，河复决新塞口之南，诏复加河神封号。至四月，决口乃塞。五月，大雷雨，复决沙湾北岸，掣运河水入盐河，漕舟尽阻。帝复命璞往。乃凿一河，长三里，以避决口，上下通运河，而决口亦筑坝截之，令新河、运河俱可行舟。工毕奏闻。帝恐不能久，令璞且留处置，而命谕德徐有贞为佥都御史耑治沙湾。

时河南水患方甚，原武、西华皆迁县治以避水。巡抚暹言：“黄河旧从开封北转流东南入淮，不为害。自正统十三年改流为二。一自新乡入柳树，由故道东经延津、封丘入沙湾。一决荥泽，漫流原武，抵祥符、扶沟、通许、洧川、尉氏、临颍、郾城、陈州、商水、西华、项城、太康。没田数十万顷，而开封患特甚。虽尝筑大小堤於城西，皆三十馀里，然沙土易坏，随筑随决，小堤已没，大堤复坏其半。请起军民夫协筑，以防后患。”帝可其奏。太仆少卿黄仕亻隽亦言：“河分两派，一自荥泽南流入项城，一自新乡八柳树北流，入张秋会通河，并经六七州县，约二千馀里。民皆荡析离居，而有司犹徵其税。乞敕所司覆视免徵。”帝亦可其奏。巡抚河南御史张澜又言：“原武黄河东岸尝开二河，合黑洋山旧河道引水济徐、吕。今河改决而北，二河淤塞不通，恐徐、吕乏水，必妨漕运，黑洋山北，河流稍纡回，请因决口改挑一河以接旧道，灌徐、吕。”帝亦从之。

有贞至沙湾，上治河三策：“一置水闸门。臣闻水之性可使通流，不可使堙塞。

禹凿龙门，辟伊阙，为疏导计也。故汉武堙瓠子终弗成功，汉明疏汴河逾年著绩。

今谈治水者甚众，独乐浪王景所述制水门之法可取。盖沙湾地土皆沙，易致坍决，故作坝作闸皆非善计。请依景法损益其间，置闸门於水，而实其底，令高常水五尺。

小则拘之以济运，大则疏之使趋海，则有通流之利，无堙塞之患矣。一开分水河。

凡水势大者宜分，小者宜合。今黄河势大恒冲决，运河势小恒乾浅，必分黄水合运河，则有利无害。请度黄河可分之地，开广济河一道，下穿濮阳、博陵及旧沙河二十馀里，上连东、西影塘及小岭等地又数十里，其内则有古大金堤可倚以为固，其外有八百里梁山泊可恃以为泄。至新置二闸亦颇坚牢，可以宣节，使黄河水大不至泛溢为害，小亦不至乾浅以阻漕运。”其一挑深运河。帝谕有贞，如其议行之。

有贞乃逾济、汶，沿卫、沁，循大河，道濮、范，相度地形水势，上言：“河自雍而豫，出险固而之夷斥，水势既肆。由豫而兗，土益疏，水益肆。而沙湾之东，所谓大洪口者，适当其冲，於是决焉，而夺济、汶入海之路以去。诸水从之而泄，堤以溃，渠以淤，涝则溢，旱则涸，漕道由此阻。然骤而堰之，则溃者益溃，淤者益淤。今请先疏其水，水势平乃治其决，决止乃浚其淤。”於是设渠以疏之，起张秋金堤之首，西南行九里至濮阳泺，又九里至博陵陂，又六里至寿张之沙河，又八里至东、西影塘，又十有五里至白岭湾，又三里至李鞬，凡五十里。由李鞬而上二十里至竹口莲花池，又三十里至大潴潭，乃逾范暨濮，又上而西，凡数百里，经澶渊以接河、沁，筑九堰以御河流旁出者，长各万丈，实之石而键以铁。六年七月，功成，赐渠名广济。沙湾之决垂十年，至是始塞。亦会黄河南流入淮，有贞乃克奏功。凡费木铁竹石累数万，夫五万八千有奇，工五百五十馀日。自此河水北出济漕，而阿、鄄、曹、郓间田出沮洳者，百数十万顷。乃浚漕渠，由沙湾北至临清，南抵济宁，复建八闸於东昌，用王景制水门法以平水道，而山东河患息矣。

七年夏，河南大雨，河决开封、河南、彰德。其秋，畿辅、山东大雨，诸水并溢，高地丈馀，堤岸多冲决。仍敕有贞修筑。未几，事竣，还京入见。奖劳甚至，擢副都御史。

天顺元年修祥符护城大堤。五年七月，河决汴梁土城，又决砖城，城中水丈馀，坏官民舍过半。周王府宫人及诸守土官皆乘舟筏以避，军民溺死无算。襄城亦决县城。命工部侍郎薛远往视，恤灾户、蠲田租，公廨民居以次修理。明年二月，开祥符曹家溜，河势稍平。

七年春，河南布政司照磨金景辉考满至京，上言：“国初，黄河在封丘，后徙康王马头，去城北三十里，复有二支河：一由沙门注运河，一由金龙口达徐、吕入海。正统戊辰，决荥泽，转趋城南，并流入淮，旧河、支河俱堙，漕河因而浅涩。

景泰癸酉，因水迫城，筑堤四十里，劳费过甚，而水发辄溃，然尚未至决城壕为人害也。至天顺辛巳，水暴至，土城砖城并圮，七郡财力所筑之堤，俱委诸无用，人心惶惶，未知所底。夫河不循故道，并流入淮，是为妄行。今急宜疏导以杀其势。

若止委之一淮，而以堤防为长策，恐开封终为鱼鳖之区。乞敕部檄所司，先疏金龙口宽阔以接漕河，然后相度旧河或别求泄水之地，挑浚以平水患，为经久计。”命如其说行之。

成化七年命王恕为工部侍郎，奉敕总理河道。总河侍郎之设，自恕始也。时黄河不为患，恕耑力漕河而已。

十四年，河决开封，坏护城堤五十丈。巡抚河南都御史李衍言：“河南累有河患，皆下流壅塞所致。宜疏开封西南新城地，下抵梁家浅旧河口七里壅塞，以泄杏花营上流。又自八角河口直抵南顿，分导散漫，以免祥符、鄢陵、睢、陈、归德之灾。乃敕衍酌行之。明年正月迁荥泽县治以避水，而开封堤不久即塞。

弘治二年五月，河决开封及金龙口，入张秋运河，又决埽头五所入沁。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议者至请迁开封城以避其患。布政司徐恪持不可，乃止。命所司大发卒筑之。九月命白昂为户部侍郎，修治河道，赐以特敕，令会山东、河南、北直隶三巡抚，自上源决口至运河，相机修筑。

三年正月，昂上言：“臣自淮河相度水势，抵河南中牟等县，见上源决口，水入南岸者十三，入北岸者十七。南决者，自中牟杨桥至祥符界析为二支：一经尉氏等县，合颍水，下涂山，入於淮；一经通许等县，入涡河，下荆山，入於淮。又一支自归德州通凤阳之亳县，亦合涡河入於淮。

北决者，自原武经阳武、祥符、封丘、兰阳、仪封、考城，其一支决入金龙等口，至山东曹州，冲入张秋漕河。去冬，水消沙积，决口已淤，因并为一大支，由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下徐州。此河流南北分行大势也。合颍、涡二水入淮者，各有滩碛，水脉颇微，宜疏浚以杀河势。合沁水入徐者，则以河道浅隘不能受，方有漂没之虞。况上流金龙诸口虽暂淤，久将复决，宜於北流所经七县，筑为堤岸，以卫张秋。但原敕治山东、河南、北直隶，而南直隶淮、徐境，实河所经行要地，尚无所统。”於是并以命昂。

昂举郎中娄性协治，乃役夫二十五万，筑阳武长堤，以防张秋。引中牟决河出荥泽阳桥以达淮，浚宿州古汴河以入泗，又浚睢河自归德饮马池，经符离桥至宿迁以会漕河，上筑长堤，下修减水闸。又疏月河十馀以泄水，塞决口三十六，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达海。水患稍宁。昂又以河南入淮非正道，恐卒不能容，复於鱼台、德州、吴桥修古长堤；又自东平北至兴济凿小河十二道，入大清河及古黄河以入海。河口各建石堰，以时启闭。盖南北分治，而东南则以疏为主云。

六年二月以刘大夏为副都御史，治张秋决河。先是，河决张秋戴家庙，掣漕河与汶水合而北行，遣工部侍郎陈政督治。政言：“河之故道有二：一在荥泽孙家渡口，经硃仙镇直抵陈州；一在归德州饮马池，与亳州地相属。旧俱入淮，今已淤塞，因致上流冲激，势尽北趋。自祥符孙家口、杨家口、车船口，兰阳铜瓦厢决为数道，俱入运河。於是张秋上下势甚危急，自堂邑至济宁堤岸多崩圮，而戴家庙减水闸浅隘不能泄水，亦有冲决。请浚旧河以杀上流之势，塞决河以防下流之患。”政方渐次修举，未几卒官。帝深以为忧，命廷臣会荐才识堪任者。佥举大夏，遂赐敕以往。

十二月，巡按河南御史涂升言：“黄河为患，南决病河南，北决病山东。昔汉决酸枣，复决瓠子；宋决馆陶，复决澶州；元决汴梁，复决蒲口。然汉都关中，宋都大梁，河决为患，不过濒河数郡而已。今京师专藉会通河岁漕粟数百万石，河决而北，则大为漕忧。臣博采与论，治河之策有四：“一曰疏浚。荥、郑之东，五河之西，饮马、白露等河皆黄河由涡入淮之故道。

其后南流日久，或河口以淤高不泄，或河身狭隘难容，水势无所分杀，遂泛滥北决。

今惟丽上流东南之故道，相度疏浚，则正流归道，馀波就壑，下流无奔溃之害，北岸无冲决之患矣。二曰扼塞。既杀水势於东南，必须筑堤岸於西北。黄陵冈上下旧堤缺坏，当度下流东北形势，去水远近，补筑无遗，排障百川悉归东南，由淮入海，则张秋无患，而漕河可保矣。”三曰用人，荐河南佥事张鼐。四曰久任，则请专信大夏，且於归德或东昌建公廨，令居中裁决也。帝以为然。

七年五月命太监李兴、平江伯陈锐往同大夏共治张秋。十二月筑塞张秋决口工成。初，河流湍悍，决口阔九十馀丈，大夏行视之，曰：“是下流未可治，当治上流。”於是即决口西南开越河三里许，使粮运可济，乃浚仪封黄陵冈南贾鲁旧河四十馀里，由曹出徐，以杀水势。又浚孙家渡口，别凿新河七十馀里，导使南行，由中牟、颍川东入淮。又浚祥符四府营淤河，由陈留至归德分为二。一由宿迁小河口，一由亳涡河，俱会於淮。然后沿张秋两岸，东西筑台，立表贯索，联巨舰穴而窒之，实以土。至决口，去窒沉舰，压以大埽，且合且决，随决随筑，连昼夜不息。决既塞，缭以石堤，隐若长虹，功乃成。帝遣行人赍羊酒往劳之，改张秋名为安平镇。

大夏等言：“安平镇决口已塞，河下流北入东昌、临清至天津入海，运道已通，然必筑黄陵冈河口，导河上流南下徐淮，庶可为运道久安之计。”廷议如其言。乃以八年正月筑塞黄陵冈及荆隆等口七处，旬有五日而毕。盖黄陵冈居安平镇之上流，其广九十馀丈，荆隆等口又居黄陵冈之上流，其广四百三十馀丈。河流至此宽漫奔放，皆喉襟重地。诸口既塞，於是上流河势复归兰阳、考城，分流迳徐州、归德、宿迁，南入运河，会淮水，东注於海，南流故道以复。而大名府之长堤，起胙城，历滑县、长垣、东明、曹州、曹县抵虞城，凡三百六十里。其西南荆隆等口新堤起于家店，历铜瓦厢、东桥抵小宋集，凡百六十里。大小二堤相翼，而石坝俱培筑坚厚，溃决之患於是息矣。帝以黄陵冈河口功成，敕建黄河神祠以镇之，赐额曰昭应。

其秋，召大夏等还京。荆隆即金龙也。

十一年，河决归德。管河工部员外郎谢缉言：黄河一支，先自徐州城东小浮桥流入漕河，南抵邳州、宿迁。今黄河上流於归德州小坝子等处冲决，与黄河别支会流，经宿州、睢宁，由宿迁小河口流入漕河。於是小河口北抵徐州水流渐细，河道浅阻。且徐、吕二洪，惟赖沁水接济，自沁源、河内、归德至徐州小浮桥流出，虽与黄河异源，而比年河、沁之流合而为一。今黄河自归德南决，恐牵引沁水俱往南流，则徐、吕二洪必至浅阻。请亟塞归德决口，遏黄水入徐以济漕，而挑沁水之淤，使入徐以济徐、吕，则水深广而漕便利矣。”帝从其请。

未几，河南管河副使张鼐言：“臣尝请修筑侯家潭口决河，以济徐、吕二洪。

今自六月以来，河流四溢，潭口决啮弥深，工费浩大，卒难成功。臣尝行视水势，荆隆口堤内旧河通贾鲁河，由丁家道口下徐、淮，其迹尚在。若於上源武陟木栾店别凿一渠，下接荆隆口旧河，俟河流南迁，则引之入渠，庶沛然之势可接二洪，而粮运无所阻矣。”帝为下其议於总漕都御史李蕙。

越二岁，兗州知府龚弘上言：’副使鼐见河势南行，欲自荆隆口分沁水入贾鲁河，又自归德西王牌口上下分水亦入贾鲁河，俱由丁家道口入徐州。但今秋水从王牌口东行，不由丁家口而南，顾逆流东北至黄陵冈，又自曹县入单，南连虞城。乞令守臣亟建疏浚修筑之策。”於是河南巡抚都御史郑龄言：“徐、吕二洪藉河、沁二水合流东下，以相接济。今丁家道口上下河决堤岸者十有二处，共阔三百馀丈，而河淤三十馀里。上源奔放，则曹、单受害，而安平可虞；下流散溢，则萧、砀被患，而漕流有阻。浚筑诚急务也。”部覆从之，乃修丁家口上下堤岸。

初，黄河自原武、荥阳分而为三：一自亳州、凤阳至清河口，通淮入海；一自归德州过丁家道口，抵徐州小浮桥；一自洼泥河过黄陵冈，亦抵徐州小浮桥，即贾鲁河也。迨河决黄陵冈，犯张秋，北流夺漕，刘大夏往塞之，仍出清河口。十八年，河忽北徙三百里，至宿迁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桥。四年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县飞云桥，俱入漕河。

是时，南河故道淤塞，水惟北趋，单、丰之间河窄水溢，决黄陵冈、尚家等口，曹、单田庐多没，至围丰县城郭，两岸阔百馀里。督漕及山东镇巡官恐经钜野、阳谷故道，则夺济宁、安平运河，各陈所见以请。议未定。明年九月，河复冲黄陵冈，入贾鲁河，泛溢横流，直抵丰、沛。御史林茂达亦以北决安平镇为虞，而请浚仪封、考城上流故道，引河南流以分其势，然后塞决口，筑故堤。

工部侍郎崔岩奉命修理黄河，浚祥符董盆口、荥泽孙家渡，又浚贾鲁河及亳州故河各数十里，且筑长垣诸县决口及曹县外堤、梁靖决口。功未就而骤雨，堤溃。

岩上疏言：“河势冲荡益甚，且流入王子河，亦河故道，若非上流多杀水势，决口恐难卒塞。莫若於曹、单、丰、沛增筑堤防，毋令北徙，庶可护漕。”且请别命大臣知水利者共议。於是帝责岩治河无方，而以侍郎李堂代之。堂言：“兰阳、仪封、考城故道淤塞，故河流俱入贾鲁河，经黄陵冈至曹县，决梁靖、杨家二口。侍郎岩亦尝修浚，缘地高河淀，随浚随淤，水杀不多，而决口又难筑塞。今观梁靖以下地势最卑，故众流奔注成河，直抵沛县，藉令其口筑成，而容受全流无地，必致回激黄陵冈堤岸，而运道妨矣。至河流故道，堙者不可复疏，请起大名三春柳至沛县飞云桥，筑堤三百馀里，以障河北徙。”从之。六年二月，功未竣，堂言：“陈桥集、铜瓦厢俱应增筑，请设副使一人耑理。”会河南盗起，召堂还京，命姑已其不急者。

遂委其事於副使，而堤役由此罢。

八年六月，河复决黄陵冈。部议以其地界大名、山东、河南，守土官事权不一，请耑遣重臣，乃命管河副都御史刘恺兼理其事。恺奏，率众祭告河神，越二日，河已南徙。尚书李鐩因请祭河，且赐恺羊酒。恺於治河束手无策，特归功於神。曹、单间被害日甚。

世宗初，总河副都御史龚弘言：“黄河自正德初载，变迁不常，日渐北徙。大河之水合成一派，归入黄陵冈前乃折而南，出徐州以入运河。黄陵岁初筑三埽，先已决去其二，惧山、陕诸水横发，加以霖潦，决而趋张秋，复由故道入海。臣尝筑堤，起长垣，由黄陵冈抵山东杨家口，延袤二百馀里。今拟距堤十里许再筑一堤，延袤高广如之。即河水溢旧堤，流至十里外，性缓势平，可无大决。”从之。自黄陵冈决，开封以南无河患，而河北徐、沛诸州县河徙不常。

嘉靖五年，督漕都御史高友玑请浚山东贾鲁河、河南鸳鸯口，分泄水势，毋偏害一方。部议恐害山东、河南，不允。其冬，以章拯为工部侍郎兼佥都御史治河。

先是，大学士费宏言：“河入汴梁以东分为三支，虽有冲决，可无大害。正德末，涡河等河日就淤浅，黄河大股南趋之势既无所杀，乃从兰阳、考城、曹、濮奔赴沛县飞云桥及徐州之溜沟，悉入漕河，泛溢弥漫，此前数年河患也。近者，沙河至沛县浮沙涌塞，官民舟楫悉取道昭阳湖。春夏之交，湖面浅涸，运道必阻，涡河等河必宜亟浚。”御史戴金言：“黄河入淮之道有三：自中牟至荆山合长淮曰涡河；自开封经葛冈小坝、丁家道口、马牧集鸳鸯口至徐州小浮桥口曰汴河；自小坝经归德城南饮马池抵文家集，经夏邑至宿迁曰白河。弘治间，涡、白上源堙塞，而徐州独受其害。宜自小坝至宿迁小河并贾鲁河、鸳鸯口、文家集壅塞之处，尽行疏通，则趋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杀矣。”御史刘栾言：“曹县梁靖口南岸，旧有贾鲁河，南至武家口十三里，黄沙淤平，必宜开浚。武家口下至马牧集鸳鸯口百十七里，即小黄河旧通徐州故道，水尚不涸，亦宜疏通。”督漕总兵官杨宏亦请疏归德小坝、丁家道口、亳州涡河、宿迁小河。友玑及拯亦屡以为言。俱下工部议，以为浚贾鲁故道，开涡河上源，功大难成，未可轻举，但议筑堤障水，俾入正河而已。

是年，黄河上流骤溢，东北至沛县庙道口，截运河，注鸡鸣台口，入昭阳湖。

汶、泗南下之水从而东，而河之出飞云桥者漫而北，淤数十里，河水没丰县，徙治避之。

明年，拯言：“荥泽北孙家渡、兰阳北赵皮寨，皆可引水南流，但二河通涡，东入淮，又东至凤阳长淮卫，经寿春王诸园寝，为患叵测。惟宁陵北坌河一道，通饮马池，抵文家集，又经夏邑至宿州符离桥，出宿迁小河口，自赵皮寨至文家集，凡二百馀里，浚而通之，水势易杀，而园寝无患。”乃为图说以闻。命刻期举工。

而河决曹、单、城武杨家、梁靖二口、吴士举庄，冲入鸡鸣台，夺运河，沛地淤填七八里，粮艘阻不进。御史吴仲以闻，因劾拯不能办河事，乞择能者往代。其冬，以盛应期为总督河道右都御史。

是时，光禄少卿黄绾、詹事霍韬、左都御史胡世宁、兵部尚书李承勋各献治河之议。绾言：“漕河资山东泉水，不必资黄河，莫若浚兗、冀间两高中低之地，道河使北，至直沽入海。”

韬言：“议者欲引河自兰阳注宿迁。夫水溢徐、沛，犹有二洪为之束捍，东北诸山亘列如垣，有所底极，若道兰阳，则归德、凤阳平地千里，河势奔放，数郡皆壑，患不独徐、沛矣。按卫河自卫辉汲县至天津入海，犹古黄河也。今宜於河阴、原武、怀、孟间，审视地形，引河水注於卫河，至临清、天津，则徐、沛水势可杀其半。且元人漕舟涉江入淮，至封丘北，陆运百八十里至淇门，入御河达京师。御河即卫河也。今导河注卫，冬春溯卫河沿临清至天津，夏秋则由徐、沛，此一举而运道两得也。”

世宁言：“河自汴以来，南分二道：一出汴城西荥泽，经中牟、陈、颍，至寿州入淮；一出汴城东祥符，经陈留、亳州，至怀远入淮。其东南一道自归德、宿州，经虹县、睢宁，至宿迁出其东，分五道：一自长垣、曹、郓至阳谷出；一自曹州双河口至鱼台塌场口出；一自仪封、归德至徐州小浮桥出；一自沛县南飞云桥出；一自徐、沛之中境山、北溜沟出。六道皆入漕河，而南会於淮。今诸道皆塞，惟沛县一道仅存。合流则水势既大，河身亦狭不能容，故溢出为患。近又漫入昭阳湖，以致流缓沙壅。宜因故道而分其势，汴西则浚孙家渡抵寿州以杀上流，汴东南出怀远、宿迁及正东小浮桥、溜沟诸道，各宜择其利便者，开浚一道，以泄下流。或修武城南废堤，抵丰、单接沛北庙道口，以防北流。此皆治河急务也。至为运道计，则当於湖东滕、沛、鱼台、邹县间独山、新安社地别凿一渠，南接留城，北接沙河，不过百馀里。厚筑西岸以为湖障，令水不得漫，而以一湖为河流散漫之区，乃上策也。”

承勋言：“黄河入运支流有六。自涡河源塞，则北出小黄河、溜沟等处，不数年诸处皆塞，北并出飞云桥，於是丰、沛受患，而金沟运道遂淤。然幸东面皆山，犹有所障，故昭阳湖得通舟。若益徙而北，则径奔入海，安平镇故道可虑，单县、谷亭百万生灵之命可虞。又益北，则自济宁至临清运道诸水俱相随入海，运何由通？

臣愚以为相六道分流之势，导引使南，可免冲决，此下流不可不疏浚也。欲保丰、沛、单县、谷亭之民，必因旧堤筑之，堤其西北使毋溢出，此上流不可不堤防也。”

其论昭阳湖东引水为运道，与世宁同。乃下总督大臣会议。

七年正月，应期奏上，如世宁策，请於昭阳湖东改为运河。会河决，於庙道口三十馀里，乃别遣官浚赵皮寨，孙家渡，南、北溜沟以杀上流，堤武城迤西至沛县南，以防北溃。会旱灾修省，言者请罢新河之役，乃召应期还京，以工部侍郎潘希曾代。希曾抵官，言：“迩因赵皮寨开浚未通，疏孙家渡口以杀河势，请敕河南巡抚潘埙督管河副使，刻期成功。”帝从其奏。希曾又言：“漕渠庙道口以下忽淤数十里者，由决河西来横冲口上，并掣闸河之水东入昭阳湖，致闸水不南，而飞云桥之水时复北漫故也。今宜於济、沛间加筑东堤，以遏入湖之路，更筑西堤以防黄河之冲，则水不散缓，而庙道口可永无淤塞之虞。”帝亦从之。

八年六月，单、丰、沛三县长堤成。九年五月，孙家渡河堤成。逾月，河决曹县。一自胡村寺东，东南至贾家坝入古黄河，由丁家道口至小浮桥入运河。一自胡村寺东北，分二支：一东南经虞城至砀山，合古黄河出徐州；一东北经单县长堤抵鱼台，漫为坡水，傍谷亭入运河。单、丰、沛三县长堤障之，不为害。希曾上言：“黄由归德至徐入漕，故道也。永乐间，浚开封支河达鱼台入漕以济浅。自弘治时，黄河改由单、丰出沛之飞云桥，而归德故道始塞，鱼台支河亦塞。今全河复其故道，则患害已远，支流达於鱼台，则浅涸无虞，此漕运之利，国家之福也。”帝悦，下所司知之，乃召希曾还京。自是，丰、沛渐无患，而鱼台数溢。

十一年，总河佥都御史戴时宗请委鱼台为受水之地，言：“河东北岸与运道邻，惟西南流者，一由孙家渡出寿州，一由涡河口出怀远，一由赵皮寨出桃源，一由梁靖口出徐州小浮桥。往年四道俱塞，全河南奔，故丰、沛、曹、单、鱼台以次受害。

今患独钟於鱼台，宜弃以受水，因而道之，使入昭阳湖，过新开河，出留城、金沟、境山，乃易为力。至塞河四道，惟涡河经祖陵，未敢轻举，其三支河颇存故迹，宜乘鱼台壅塞，令开封河夫卷埽填堤，逼使河水分流，则鱼台水势渐减，俟水落毕工，并前三河共为四道，以分泄之，河患可已。”

明年，都御史硃裳代时宗，条上治河二事，大略言：“三大支河宜开如时宗计，而请塞梁靖口迤东由鱼台入运河之岔口，以捍黄河，则谷亭镇迤南二百馀里淤者可浚，是谓塞黄河之口以开运河。黄河自谷亭转入运河，顺流而南，二日抵徐州，徐州逆流而北，四日乃抵谷亭，黄水之利莫大於此。恐河流北趋，或由鱼台、金乡、济宁漫安平镇，则运河堤岸冲决；或三支一有壅淤，则谷亭南运河亦且冲决。宜缮筑堤岸，束黄入运，是谓借黄河之水以资运河。”诏裳相度处置。

十三年正月，裳复言：

“今梁靖口、赵皮寨已通，孙家渡方浚。惟涡河一支，因赵皮寨下流睢州野鸡冈淤正河五十馀里，漫於平地，注入涡河。宜挑浚深广，引导漫水归入正河，而於睢州张见口筑长堤至归德郭村，凡百馀里，以防泛溢。更时疏梁靖口下流，且挑仪封月河入之，达於小浮桥，则北岸水势杀矣。

夫河过鱼台，其流渐北，将有越济宁、趋安平、东入於海之渐。尝议塞岔河之口以安运河，而水势汹涌，恐难遽塞。塞亦不能无横决，黄陵冈、李居庄诸处不能无患。徐州迤上至鲁桥泥沙停滞，山东诸泉水微，运道必涩。请创筑城武至济宁缕水大堤百五十馀里，以防北溢。而自鲁桥至沛县东堤百五十馀里修筑坚厚，固之以石。自鱼台至谷亭开通淤河，引水入漕，以杀鱼台、城武之患，此顺水之性不与水争地者也。

孙家渡、涡河二支俱出怀远，会淮流至凤阳，经皇陵及寿春王陵至泗州，经祖陵。皇陵地高无虑，祖陵则三面距河，寿春王陵尤迫近。祖陵宜筑土堤，寿春王陵宜砌石岸，然事体重大，不敢轻举也。清江浦口正当黄、淮会合之冲，二河水涨漫入河口，以致淤塞滞运，宜浚深广。而又筑堤以防水涨，筑坝以护行舟，皆不可缓。

往时淮水独流入海，而海口又有套流，安东上下又有涧河、马逻诸港以分水入海。

今黄河汇入於淮，水势已非其旧，而诸港套俱已堙塞，不能速泄，下壅上溢，梗塞运道。宜将沟港次第开浚，海口套沙，多置龙爪船往来爬荡，以广入海之路，此所谓杀其下流者也。

河出鱼台虽借以利漕，然未有数十年不变者也。一旦他徙，则徐、沛必涸。宜大浚山东诸泉以汇於汶河，则徐、沛之渠不患乾涸，虽岔河口塞亦无虞矣。”工部覆如其议，帝允行之。未几，裳忧去，命刘天和为总河副都御史代裳。

是岁，河决赵皮寨入淮，谷亭流绝，庙道口复淤。天和役夫十四万浚之。已而河忽自夏邑大丘、回村等集冲数口，转向东北，流经萧县，下徐州小浮桥。天和言：“黄河自鱼、沛入漕河，运舟通利者数十年，而淤塞河道、废坏闸座、阻隔泉流、冲广河身，为害亦大。今黄河既改冲从虞城、萧、砀，下小浮桥，而榆林集、侯家林二河分流入运者，俱淤塞断流，利去而害独存。宜浚鲁桥至徐州二百馀里之淤塞。”

制可。

十四年从天和言，自曹县梁靖口东岔河口筑压口缕水堤，复筑曹县八里湾至单县侯家林长堤各一道。是年冬，天和条上治河数事，中言：“鲁桥至沛县东堤，旧议筑石以御横流，今黄河既南徙，可不必筑。孙家渡自正统时全河从此南徙，弘治间淤塞，屡开屡淤，卒不能通。今赵皮寨河日渐冲广，若再开渡口，并入涡河，不惟二洪水涩，恐亦有陵寝之虞，宜仍其旧勿治。旧议祥符盘石、兰阳铜瓦厢、考城蔡家口各添筑月堤。臣以为黄河之当防者惟北岸为重，当择其去河远者大堤中堤各一道，修补完筑，使北岸七八百里间联属高厚，则前勘应筑诸堤举在其中，皆可罢不筑。”帝亦从之。

十五年，督漕都御史周金言：“自嘉靖六年后，河流益南，其一由涡河直下长淮，而梁靖口、赵皮寨二支各入清河，汇於新庄闸，遂灌里河。水退沙存，日就淤塞。故老皆言河自汴来本浊，而涡、淮、泗清，新庄闸正当二水之口，河、淮既合，昔之为沛县患者，今移淮安矣。因请於新庄更置一渠，立闸以资蓄泄。”从之。

十六年冬从总河副都御史于湛言，开地丘店、野鸡冈诸口上流四十馀里，由桃源集、丁家道口入旧黄河，截涡河水入河济洪。十八年，总河都御史胡缵宗开考城孙继口、孙禄口黄河支流，以杀归、睢水患，且灌徐、吕，因於二口筑长堤，及修筑马牧集决口。

二十年五月命兵部侍郎王以旂督理河道，协总河副都御史郭持平计议。先一岁，黄河南徙，决野鸡冈，由涡河经亳州入淮，旧决口俱塞。其由孙继口及考城至丁家道口，虞城入徐、吕者，亦仅十之二。持平久治弗效，降俸戴罪。以旂至，上言：“国初，漕河惟通诸泉及汶、泗，黄河势猛水浊，迁徙不常，故徐有贞、白昂、刘大夏力排之，不资以济运也。今幸黄河南徙，诸闸复旧，宜浚山东诸泉入野鸡冈新开河道，以济徐、吕；而筑长堤沛县以南，聚水如闸河制，务利漕运而已。”明年春，持平请浚孙继口及扈运口、李景高口三河，使东由萧、砀入徐济运。其秋，从以旂言，於孙继口外别开一渠泄水，以济徐、吕。凡八月，三口工成，以旂、持平皆被奖，遂召以旂还。未几，李景高口复淤。

先是，河决丰县，迁县治於华山，久之始复其故治。河决孟津、夏邑，皆迁其城。及野鸡冈之决也，凤阳沿淮州县多水患，乃议徙五河、蒙城避之。而临淮当祖陵形胜不可徙，乃用巡按御史贾太亨言，敕河抚二臣亟浚砀山河道，引入二洪，以杀南注之势。

二十六年秋，河决曹县，水入城二尺，漫金乡、鱼台、定陶、城武，冲谷亭。

总河都御史詹瀚请於赵皮寨诸口多穿支河，以分水势。诏可。

三十一年九月，河决徐州房村集至邳州新安，运道淤阻五十里。总河副都御史曾钧上治河方略，乃浚房村至双沟、曲头，筑徐州高庙至邳州沂河。又言：“刘伶台至赤晏庙凡八十里，乃黄河下流，淤沙壅塞，疏浚宜先。次则草湾老黄河口，冲激淹没安东一县，亦当急筑，更筑长堤矶嘴以备冲激。又三里沟新河口视旧口水高六尺，开旧口有沙淤之患，而为害稍轻；开新口未免淹没之虞，而漕舟颇便。宜暂闭新口，建置闸座，且增筑高家堰长堤，而新庄诸闸甃石以遏横流。”帝命侍郎吴鹏振灾户，而悉从钧奏。

三里沟新河者，督漕都御史应槚以先年开清河口通黄河之水以济运。今黄河入海，下流涧口、安东俱涨塞，河流壅而渐高，泻入清河口，沙停易淤，屡浚屡塞。

沟在淮水下流黄河未合之上，故闭清河口而开之，使船由通济桥溯沟出淮，以达黄河者也。

时浚徐、邳将讫工，一夕，水涌复淤。帝用严嵩言，遣官祭河神。而鹏、钧复共奏请急筑浚草湾、刘伶台，建闸三里沟，迎纳泗水清流；且於徐州以上至开封浚支河一二，令水分杀。其冬，漕河工竣，进钧秩侍郎。

三十七年七月，曹县新集淤。新集地接梁靖口，历夏邑、丁家道口、马牧集、韩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萧县蓟门出小浮桥，此贾鲁河故道也。自河患亟，别开支河出小河以杀水势，而本河渐涩。至是遂决，趋东北段家口，析而为六，曰大溜沟、小溜沟、秦沟、浊河、胭脂沟、飞云桥，俱由运河至徐洪。又分一支由砀山坚城集下郭贯楼，析而为五，曰龙沟、母河、梁楼沟、杨氏沟、胡店沟，亦由小浮桥会徐洪，而新集至小浮桥故道二百五十馀里遂淤不可复矣。自后，河忽东忽西，靡有定向，水得分泻者数年，不至壅溃。然分多势弱，浅者仅二尺，识者知其必淤。

至四十四年七月，河决沛县，上下二百馀里运道俱淤。全河逆流，自沙河至徐州以北，至曹县棠林集而下，北分二支：南流者绕沛县戚山杨家集，入秦沟至徐；北流者绕丰县华山东北由三教堂出飞云桥。又分而为十三支，或横绝，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散漫湖坡，达於徐州，浩渺无际，而河变极矣。乃命硃衡为工部尚书兼理河漕，又以潘季驯为佥都御史总理河道。明年二月，复遣工科给事中何起鸣往勘河工。

衡巡行决口，旧渠已成陆，而盛应期所凿新河故迹尚在，地高，河决至昭阳湖不能复东，乃定计开浚。而季驯则以新河土浅泉涌，劳费不赀，留城以上故道初淤可复也。由是二人有隙。起鸣至沛，还，上言：“旧河之难复有五。黄河全徙必杀上流，新集、庞家屯、赵家圈皆上流也，以不赀之财，投於河流已弃之故道，势必不能，一也。自留城至沛，莽为巨浸，无所施工，二也。横亘数十里，褰裳无路，十万之众何所栖身，三也。挑浚则淖隐，筑岸则无土，且南塞则北奔，四也。夏秋淫潦，难保不污，五也。新河开凿费省，且可绝后来溃决之患。宜用衡言开新河，而兼采季驯言，不全弃旧河。”廷臣议定，衡乃决开新河。

时季驯持复故道之议，廷臣又多以为然。遂勘议新集、郭贯楼诸上源地。衡言：“河出境山以北，则闸河淤；出徐州以南，则二洪涸；惟出境山至小浮桥四十馀里间，乃两利而无害。自黄河横流，砀山郭贯楼支河皆已淤塞，改从华山分为南北二支：南出秦沟，正在境山南五里许，运河可资其利；惟北出沛县西及飞云桥，逆上鱼台，为患甚大。

朝廷不忍民罹水灾，拳拳故道，命勘上源。但臣参考地形有五不可。自新集至两河口皆平原高阜，无尺寸故道可因，郭贯楼抵龙沟颇有河形，又系新淤，无可驻足，其不可一也。黄河所经，鲜不为患，由新集则商、虞、夏邑受之，由郭贯楼则萧、砀受之，今改复故道，则鱼、沛之祸复移萧、砀，其不可二也。河西注华山，势若建瓴，欲从中凿渠，挽水南向，必当筑坝横截，遏其东奔，於狂澜巨浸之中，筑坝数里，为力甚难，其不可三也。役夫三十万，旷日持久，骚动三省，其不可四也。大役踵兴，工费数百万，一有不继，前功尽隳，其不可五也。惟当开广秦沟，使下流通行，修筑南岸长堤以防奔溃，可以苏鱼、沛昏垫之民。”

从之。衡乃开鱼台南阳抵沛县留城百四十馀里，而浚旧河自留城以下，抵境山、茶城五十馀里，由此与黄河会。又筑马家桥堤三万五千二百八十丈，石堤三十里，遏河之出飞云桥者，趋秦沟以入洪。於是黄水不东侵，漕道通而沛流断矣。方工未成，河复决沛县，败马家桥堤。论者交章请罢衡。未几，工竣。帝大喜，赋诗四章志喜，以示在直诸臣。

隆庆元年五月加衡太子少保。始河之决也，支流散漫遍陆地，既而南趋浊河。

迨新河成，则尽趋秦沟，而南北诸支河悉并流焉。然河势益大涨。三年七月决沛县，自考城、虞城、曹、单、丰、沛抵徐州俱受其害，茶城淤塞，漕船阻邳州不能进。

已虽少通，而黄河水横溢沛地，秦沟、浊河口淤沙旋疏旋壅。硃衡已召还，工部及总河都御史翁大立皆请於梁山之南别开一河以漕，避秦沟、浊河之险，后所谓泇河者也。诏令相度地势，未果行。

四年秋，黄河暴至，茶城复淤，而山东沙、薛、汶、泗诸水骤溢，决仲家浅运道，由梁山出戚家港，合於黄河。大立复请因其势而浚之。是时，淮水亦大溢，自泰山庙至七里沟淤十馀里，而水从诸家沟傍出，至清河县河南镇以合於黄河。大立又言：“开新庄闸以通回船，复陈瑄故道，则淮可无虞。独黄河在睢宁、宿迁之间迁徙未知所定，泗州陵寝可虞。请浚古睢河，由宿迁历宿州，出小浮桥以泄二洪之水。且规复清河、鱼沟分河一道，下草湾，以免冲激之患，则南北运道庶几可保。”

时大立已内迁，方受代，而季驯以都御史复起总理河道。部议令区画。

九月，河复决邳州，自睢宁白浪浅至宿迁小河口，淤百八十里，粮艘阻不进。

大立言：“比来河患不在山东、河南、丰、沛，而专在徐、邳，故先欲开泇河口以远河势、开萧县河以杀河流者，正谓浮沙壅聚，河面增高，为异日虑耳。今秋水洊至，横溢为灾。权宜之计，在弃故道而就新冲；经久之策，在开泇河以避洪水。”

乞决择於二者。部议主塞决口，而令大立条利害以闻。大立遂以开泇口、就新冲、复故道三策并进，且言其利害各相参。会罢去，策未决，而季驯则主复故道。

时茶城至吕梁，黄水为两崖所束，不能下，又不得决。至五年四月，乃自灵璧双沟而下，北决三口，南决八口，支流散溢，大势下睢宁出小河，而匙头湾八十里正河悉淤。季驯役丁夫五万，尽塞十一口，且浚匙头湾，筑缕堤三万馀丈，匙头湾故道以复。旋以漕船行新溜中多漂没，季驯罢去。

六年春，复命尚书衡经理河工，以兵部侍郎万恭总理河道。二人至，罢泇河议，专事徐、邳河，修筑长堤，自徐州至宿迁小河口三百七十里，并缮丰、沛大黄堤，正河安流，运道大通。衡乃上言：“河南屡被河患，大为堤防，今幸有数十年之安者，以防守严而备御素也。徐、邳为粮运正道，既多方以筑之，则宜多方以守之。

请用夫每里十人以防，三里一铺，四铺一老人巡视。伏秋水发时，五月十五日上堤，九月十五日下堤，愿携家居住者听。”诏如议。六月，徐、邳河堤工竣，遂命衡回部，赏衡及总理河道都御史万恭等银币有差。

是岁，御史吴从宪言：“淮安而上清河而下，正淮、泗、河、海冲流之会。河潦内出，海潮逆流，停蓄移时，沙泥旋聚，以故日就壅塞。宜以春夏时浚治，则下流疏畅，泛溢自平。”帝即命衡与漕臣勘议。而督理河道署郎中事陈应荐挑穵海口新河，长十里有奇，阔五丈五尺，深一丈七尺，用夫六千四百馀人。

衡之被召将还也，上疏言：“国家治河，不过浚浅、筑堤二策。浚浅之法，或爬或涝，或逼水而冲，或引水而避，此可人力胜者。然茶城与淮水会则在清河，茶城、清河无水不浅。盖二水互为胜负，黄河水胜则壅沙而淤，及其消也，淮漕水胜，则冲沙而通。水力盖居七八，非专用人力也。筑堤则有截水、缕水之异，截水可施於闸河，不可施於黄河。盖黄河湍悍，挟川潦之势，何坚不瑕，安可以一堤当之？

缕水则两岸筑堤，不使旁溃，始得遂其就下入海之性。盖以顺为治，非以人力胜水性，故至今百五六十年为永赖焉。清河之浅，应视茶城，遇黄河涨落时，辄挑河、潢，导淮水冲刷，虽遇涨而塞，必遇落而通，无足虑也。惟清江浦水势最弱，出口处所适与黄河相值。宜于黄水盛发时，严闭各闸，毋使沙淤。若口则自隆重庆三年海啸，壅水倒灌低洼之地，积潴难泄。宜时加疏浚，毋使积塞。至筑黄河两岸堤，第当缕水，不得以拦截为名。”疏上，报闻而已。

## 志第六十 河渠二

○黄河下

万历元年，河决房村，筑堤ＡＨ子头至秦沟口。明年，给事中郑岳言：“运道自茶城至淮安五百馀里，自嘉靖四十四年河水大发，淮口出水之际，海沙渐淤，今且高与山等。自淮而上，河流不迅，泥水愈淤。於是邳州浅，房村决，吕、梁二洪平，茶城倒流，皆坐此也。今不治海口之沙，乃日筑徐、沛间堤岸，桃、宿而下，听其所之。民之为鱼，未有已时也。”因献宋李公义、王令图浚川爬法。命河臣勘奏，从其所言。而是年秋，淮、河并溢。明年八月河决砀山及邵家口、曹家庄、韩登家口而北，淮亦决高家堰而东，徐、邳、淮南北漂没千里。自此桃、清上下河道淤塞，漕艘梗阻者数年，淮、扬多水患矣。总河都御史傅希挚改筑砀山月堤，暂留三口为泄水之路。其冬，并塞之。

四年二月，督漕侍郎吴桂芒言：“淮、扬洪潦奔冲，盖缘海宾汊港久堙，入海止云梯一径，致海拥横沙，河流泛溢，而盐、安、高、宝不可收拾。国家转运，惟知急漕，而不暇急漕，而不暇急民，故朝廷设官，亦主治河，而不知治海。请设水利佥事一员，专疏海道，审度地利，如草湾及老黄河皆可趋海，何必专事云梯哉？”

帝优诏报可。

桂芳复言：“黄水抵清河与淮合流，经清江浦外河，东至草湾，又折而西南，过淮安、新城外河，转入安东县前，直下云梯关入海。近年关口多壅，河流日浅，惟草湾地低下，黄河冲决，骎骎欲夺安东入海，以县治所关，屡决屡塞。去岁，草湾迤东自决一口，宜於决口之西开挑新口，以迎埽湾之溜，而於金城至五港岸筑堤束水。语云：“救一路哭，不当复计一家哭。”今淮、扬、凤、泗、邳、徐不啻一路矣。安东自众流汇围，只文庙、县署仅存椽瓦，其势垂陷，不如委之，以拯全淮。”

帝不欲弃安东，而命开草湾如所请。八月，工竣，长万一千一百馀丈，塞决口二十二，役夫四万四千。帝以海口开浚，水患渐平，赉桂芳等有差。

未几，河决韦家楼，又决沛县缕水堤，丰、曹二县长堤，丰、沛、徐州、睢宁、金乡、鱼台、单、曹田庐漂溺无算，河流啮宿迁城。帝从桂芳请，迁县治、筑土城避之。於是御史陈世宝请复老黄河故道，言：“河自桃源三义镇历清河县北，至大河口会淮入海。运道自淮安天妃庙乱淮而下，十里至大河口，从三义镇出口向桃源大河而去，凡七十馀里，是为老黄河。至嘉靖初，三义镇口淤，而黄河改趋清河县南与淮会，自此运道不由大河口而径由清河北上矣。近者，崔镇屡决，河势渐趋故道。若仍开三义镇口引河入清河北，或令出大河口与淮流合，或从清河西别开一河，引淮出河上游，则运道无恐，而淮、泗之水不为黄流所涨。”部覆允行。

桂芳言：“淮水向经清河会黄河趋海。自去秋河决崔镇，清江正河淤淀，淮口梗塞。於是淮弱河强，不能夺草湾入海之途，而全淮南徙，横灌山阳、高、宝间，向来湖水不逾五尺，堤仅七尺，今堤加丈二，而水更过之。宜急护湖堤以杀水势。”

部议以为必淮有所归，而后堤可保，请令桂芳等熟计。报可。

开河、护堤二说未定，而河复决崔镇，宿、沛、清、桃两岸多坏，黄河日淤垫，淮水为河所迫，徙而南，时五年八月也。希挚议塞决口，束水归漕。桂芳欲冲刷成河，以为老黄河入海之路。帝令急塞决口，而俟水势稍定，乃从桂芳言。时给事中汤聘尹议导淮入江以避黄，会桂芳言：“黄水向老黄河故道而去，下奔如驶，淮遂乘虚涌入清口故道，淮、扬水势渐消。”部议行勘，以河、淮既合，乃寝其议。

管理南河工部郎中施天麟言：“淮、泗之水不下清口而下山阳，从黄浦口入海。浦口不能尽泄，浸淫高、宝邵伯诸湖，而湖堤尽没，则以淮、泗本不入湖，而今入湖故也。淮、泗之入湖者，又缘清口向未淤塞，而今淤塞故也。清口之淤塞者，又缘黄河淤塞日高，淮水不得不让河而南徙也。盖淮水并力敌黄，胜负或亦相半，自高家堰废坏，而清口内通济桥、硃家等口淮水内灌，於是淮、泗之力分，而黄河得以全力制其敝，此清口所以独淤於今岁也。下流既淤，则上流不得不决。

每岁粮艘以四五月毕运，而堤以六七月坏。水发之时不能为力，水落之后方图堵塞。甫及春初，运事又迫，仅完堤工，於河身无与。河身不挑则来年益高。上流之决，必及於徐、吕，而不止於邳、迁；下流之涸，将尽乎邳、迁，而不止於清、桃。须不惜一年粮运，不惜数万帑藏，开挑正河，宽限责成，乃为一劳永逸。

至高家堰、硃家等口，宜及时筑塞，使淮、泗并力足以敌黄，则淮水之故道可复，高、宝之大患可减。若兴、盐海口堙塞，亦宜大加疏浚。而湖堤多建减水大闸，堤下多开支河。要未有不先黄河而可以治淮，亦未有不疏通淮水而可以固堤者也。”

事下河漕诸臣会议。

淮之出清口也，以黄水由老黄河奔注，而老黄河久淤，未几复塞，淮水仍涨溢。

给事中刘铉请亟开通海口，而简大臣会同河漕诸臣往治。乃命桂芳为工部尚书兼理河漕，而裁总河都御史官。桂芳甫受命而卒。

六年夏，潘季驯代。时给事中李涞请多浚海口，以导众水之归。给事中王道成则请塞崔镇决口，筑桃、宿长堤，修理高家堰，开复老黄河。并下河臣议。季驯与督漕侍郎江一麟相度水势，言：

“海口自云梯关四套以下，阔七八里至十馀里，深三四丈。欲别议开凿，必须深阔相类，方可注放，工力甚难。且未至海口，乾地犹可施工，其将入海之地，潮汐往来，与旧口等耳。旧口皆系积沙，人力虽不可浚，水力自能冲刷，海无可浚之理。惟当导河归海，则以水治水，即浚海之策也。河亦非可以人力导，惟当缮治堤防，俾无旁决，则水由地中，沙随水去，即导河之策也。

频年以来，日以缮堤为事，顾卑薄而不能支，迫近而不能容，杂以浮沙而不能久。是以河决崔镇，水多北溃，为无堤也。淮决高家堰、黄浦口，水多东溃，堤弗固也。不咎制之未备，而咎筑堤为下策，岂通论哉！上流既旁溃，又岐下流而分之，其趋云梯入海口者，譬犹强弩之末耳。水势益分则力益弱，安能导积沙以注海？

故今日浚海急务，必先塞决以导河，尤当固堤以杜决，而欲堤之不决，必真土而勿杂浮沙，高厚而勿惜钜费，让远而勿与争地，则堤乃可固也。沿河堤固，而崔镇口塞，则黄不旁决而冲漕力专。高家堰筑，硃家口塞，则淮不旁决而会黄力专。

淮、黄既合，自有控海之势。又惧其分而力弱也，必暂塞清江浦河，而严司启闭以防其内奔。姑置草湾河，而专复云梯以还其故道。仍接筑淮安新城长堤，以防其末流。使黄、淮力全，涓滴悉趋於海，则力强且专，下流之积沙自去，海不浚而辟，河不挑而深，所谓固堤即以导河，导河即以浚海也。”

又言：“黄水入徐，历邳、宿、桃、清，至清口会淮而东入海。淮水自洛及凤，历盱、泗，至清口会河而东入海。此两河故道也。元漕江南粟，则由扬州直北庙湾入海，未尝溯淮。陈瑄始堤管家诸湖，通淮为运道。虑淮水涨溢，则筑高家堰堤以捍之，起武家墩，经大、小涧至阜宁湖，而淮不东侵。又虑黄河涨溢，则堤新城北以捍之，起清江浦，沿钵池山、柳浦湾迤东，而黄不南侵。

其后，堤岸渐倾，水从高堰决入，淮郡遂同鱼鳖。而当事者未考其故，谓海口壅闭，宜亟穿支渠。讵知草湾一开，西桥以上正河遂至淤阻。夫新河阔二十馀丈，深仅丈许，较故道仅三十之一，岂能受全河之水？下流既壅，上流自溃，此崔镇诸口所由决也。今新河复塞，故河渐已通流，虽深阔未及原河十一，而两河全下，沙随水刷，欲其全复河身不难也。河身既复，阔者七八里，狭亦不下三四百丈，滔滔东下，何水不容？匪惟不必别凿他所，即草湾亦可置勿浚矣。

故为今计，惟修复陈瑄故迹，高筑南北两堤，以断两河之内灌，则淮、扬昏垫可免。塞黄浦口，筑宝应堤，浚东关等浅，修五闸，复五坝，则淮南运道无虞。坚塞桃源以下崔镇口诸决，则全河可归故道。黄、淮既无旁决，并驱入海，则沙随水刷，海口自复，而桃、清浅阻，又不足言。此以水治水之法也。若夫爬捞之说，仅可行诸闸河，前入屡试无功，徒费工料。”

於是条上六议：曰塞决口以挽正河，曰筑堤防以杜溃决，曰复闸坝以防外河，曰创滚水坝以固堤岸，曰止浚海工程以省糜费，曰寝开老黄河之议以仍利涉。帝悉从其请。

七年十月，两河工成，赉季驯、一麟银币，而遣给事中尹瑾勘实。八年春进季驯太子太保工部尚书，廕一子。一麟等迁擢有差。是役也，筑高家堰堤六十馀里，归仁集堤四十馀里，柳浦湾堤东西七十馀里，塞崔镇等决口百三十，筑徐、睢、邳、宿、桃、清两岸遥堤五万六千馀丈，砀、丰大坝各一道，徐、沛、丰、砀缕堤百四十馀里，建崔镇、徐升、季泰、三义减水石坝四座，迁通济闸於甘罗城南，淮、扬间堤坝无不修筑，费帑金五十六万有奇。其秋擢季驯南京兵部尚书。季驯又请复新集至小浮桥故道，给事中王道成、河南巡抚周鉴等不可而止。自桂芳、季驯时罢总河不设，其后但以督漕兼理河道。高堰初筑，清口方畅，流连数年，河道无大患。

至十五年，封丘、偃师、东明、长垣屡被冲决。大学士申时行言：“河所决地在三省，守臣画地分修，易推委。河道未大坏，不必设都御史，宜遣风力老成给事中一人行河。”乃命工科都给事中常居敬往。居敬请修筑大社集东至白茅集长堤百里。从之。

初，黄河由徐州小浮桥入运，其河深且近洪，能刷洪以深河，利於运道。后渐徙沛县飞云桥及徐州大、小溜沟。至嘉靖末，决邵家口，出秦沟，由浊河口入运，河浅，迫茶城，茶城岁淤，运道数害。万历五年冬，河复南趋，出小浮桥故道，未几复堙。潘季驯之塞崔镇也，厚筑堤岸，束水归漕。嗣后水发，河臣辄加堤，而河身日高矣。於是督漕佥都御史杨一魁欲复黄河故道，请自归德以下丁家道口浚至石将军庙，令河仍自小浮桥出。又言：“善治水者，以疏不以障。年来堤上加堤，水高凌空，不啻过颡。滨河城郭，决水可灌。宜测河身深浅，随处挑浚，而於黄河分流故道，设减水石门以泄暴涨。”给事中王士性则请复老黄河故道。大略言：“自徐而下，河身日高，而为堤以束之，堤与徐州城等。束益急，流益迅，委全力於淮而淮不任。故昔之黄、淮合，今黄强而淮益缩，不复合矣。黄强而一启天妃、通济诸闸，则灌运河如建瓴。高、宝一梗，江南之运坐废。淮缩则退而侵泗。

为祖陵计，不得不建石堤护之。堤增河益高，根本大可虞也。河至清河凡四折而后入海。淮安、高、宝、盐、兴数百万生灵之命托之一丸泥，决则尽成鱼暇矣。

纷纷之议，有欲增堤泗州者，有欲开颜家、灌口、永济三河，南甃高家堰、北筑滚水坝者。总不如复河故道，为一劳永逸之计也。河故道由三义镇达叶家冲与淮合，在清河县北别有济运河，在县南盖支河耳。河强夺支河，直趋县南，而自弃北流之道，然河形固在也。自桃源至瓦子滩凡九十里，ＡＨ下不耕，无室庐填墓之碍，虽开河费钜，而故道一复，为利无穷。”

议皆未定。居敬及御史乔璧星皆请复专设总理大臣。乃命潘季驯为右都御史总督河道。

时帝从居敬言，罢老黄河议，而季驯抵官，言：“亲集故道，故老言‘铜帮铁底’，当开，但岁俭费繁，未能遽行。”又言：“黄水浊而强，汶、泗清且弱，交会茶城。伏秋黄水发，则倒灌人漕，沙停而淤，势所必至。然黄水一落，漕即从之，沙随水去，不浚自通，纵有浅阻，不过旬日。往时建古洪、内华二闸，黄涨则闭闸以遏浊流，黄退则启闸以纵泉水。近者居敬复增建镇口闸，去河愈近，则吐纳愈易。

但当严闸禁如清江浦三闸之法，则河渠永赖矣。”帝方委季驯，即从其言，罢故道之议。未几，水患益甚。

十七年六月，黄水暴涨，决兽医口月堤，漫李景高口新堤，冲入夏镇内河，坏田庐，没人民无算。十月，决口塞。十八年，大溢，徐州水积城中者逾年。众议迁城改河。季驯浚魁山支河以通之，起苏伯湖至小河口，积水乃消。十九年九月，泗州大水，州治淹三尺，居民沉溺十九，浸及祖陵。而山阳复河决，江都、邵伯又因湖水下注，田庐浸伤。工部尚书曾同亨上其事，议者纷起。乃命工科给事中张贞观往泗州勘视水势，而从给事中杨其休言，放季驯归，用舒应龙为工部尚书总督河道。

二十年三月，季驯将去，条上辨惑者六事，力言河不两行，新河不当开，支渠不当浚。又著书曰河防一览，大旨在筑堤障河，束水归漕；筑堰障淮，逼淮注黄。

以清刷浊，沙随水去。合则流急，急则荡涤而河深；分则流缓，缓则停滞而沙积。

上流既急，则海口自辟而无待於开。其治堤之法，有缕堤以束其流，有遥堤以宽其势，有滚水坝以泄其怒。法甚详，言甚辩。然当是时，水势横溃，徐、泗、淮、扬间无岁不受患，祖陵被水。季驯谓当自消，已而不验。於是季驯言诎，而分黄导淮之议由此起矣。

贞观抵泗州言：“臣谒祖陵，见泗城如水上浮盂，盂中之水复满。祖陵自神路至三桥、丹墀，无一不被水。且高堰危如累卵，又高、宝隐祸也。今欲泄淮，当以辟海口积沙为第一义。然泄淮不若杀黄，而杀黄於淮流之既合，不若杀於未合。但杀於既合者与运无妨，杀於未合者与运稍碍。别标本，究利害，必当杀於未合之先。

至於广入海之途，则自鲍家口、黄家营至鱼沟、金城左右，地势颇下，似当因而利导之。”贞观又会应龙及总漕陈於陛等言：“淮、黄同趋者惟海，而淮之由黄达海者惟清口。自海沙开浚无期，因而河身日高；自河流倒灌无已，因而清口日塞。以致淮水上浸祖陵，漫及高、宝，而兴、泰运堤亦冲决矣。今议辟清口沙，且分黄河之流於清口上流十里地，去口不远，不至为运道梗。分於上，复合於下，则冲海之力专。合必於草湾之下，恐其复冲正河，为淮城患也。塞鲍家口、黄家营二决，恐横冲新河，散溢无归。两岸俱堤，则东北清、沭、海、安ＡＨ下地不虞溃决。计费凡三十六万有奇。若海口之塞，则潮汐莫窥其涯，难施畚锸。惟淮、黄合流东下，河身涤而渐深，海口刷而渐辟，亦事理之可必者。”帝悉从其请。乃议於清口上流北岸，开腰铺支河达於草湾。

既而淮水自决张福堤。直隶巡按彭应参言：“祖陵度可无虞，且方东备倭警，宜暂停河工。”部议令河臣熟计。应龙、贞观言：“为祖陵久远计，支河实必不容已之工，请候明春倭警宁息举行。”其事遂寝。

二十一年春，贞观报命，议开归、徐达小河口，以救徐、邳之溢；导浊河入小浮桥故道，以纾镇口之患。下总河会官集议，未定。五月，大雨，河决单县黄堌口，一由徐州出小浮桥，一由旧河达镇口闸。邳城陷水中，高、宝诸湖堤决口无算。明年，湖堤尽筑塞，而黄水大涨，清口沙垫，淮水不能东下，於是挟上源阜陵诸湖与山溪之水，暴浸祖陵，泗城淹没。二十三年，又决高邮中堤及高家堰、高良涧，而水患益急矣。

先是，御史陈邦科言：“固堤束水未收刷沙之利，而反致冲决。法当用浚，其方有三。冬春水涸，令沿河浅夫乘时捞浅，则沙不停而去，一也。官民船往来，船尾悉系钯犁，乘风搜涤，则沙不宁而去，二也。仿水磨、水碓之法，置为木机，乘水滚荡，则沙不留而去，三也。至淮必不可不会黄，故高堰断不可弃。湖溢必伤堤，故周家桥溃处断不可开。已弃之道必淤满，故老黄河、草湾等处断不可。”疏下所司议。户部郎中华存礼则请复黄河故道，并浚草湾。而是时腰铺犹未开，工部侍郎沈节甫言：“复黄河未可轻议，至诸策皆第补偏救弊而已，宜概停罢。”乃召应龙还工部，时二十二年九月也。

既而给事中吴应明言：“先因黄河迁徙无常，设遥、缕二堤束水归漕，及水过沙停，河身日高，徐、邳以下居民尽在水底。今清口外则黄流阻遏，清口内则淤沙横截，强河横灌上流约百里许，淮水仅出沙上之浮流，而潴蓄於盱、泗者遂为祖陵患矣。张贞观所议腰铺支河归之草湾，或从清河南岸别开小河至骆家营、马厂等地，出会大河，建闸启闭，一遇运浅，即行此河，亦策之便者。”至治泗水，则有议开老子山，引淮水入江者。宜置闸以时启闭，拆张福堤而堤清口，使河水无南向。部议下河漕诸臣会勘。直隶巡按牛应元因谒祖陵，目击河患，绘图以进，因上疏言：“黄高淮壅，起於嘉靖末年河臣凿徐、吕二洪巨石，而沙日停，河身日高，溃决由此起。当事者计无复之，两岸筑长堤以束，曰缕堤。缕堤复决，更於数里外筑重堤以防，曰遥堤。虽岁决岁补，而莫可谁何矣。

黄、淮交会，本自清河北二十里骆家营，折而东至大河口会淮，所称老黄河是也。陈瑄以其迂曲，从骆家营开一支河，为见今河道，而老黄河淤矣。万历间，复开草湾支河，黄舍故道而趋，以致清口交会之地，二水相持，淮不胜黄，则窜入各闸口，淮安士民於各闸口筑一土埂以防之。嗣后黄、淮暴涨，水退沙停，清口遂淤，今称门限沙是也。当事者不思挑门限沙，乃傍土埂筑高堰，横亘六十里，置全淮正流之口不事，复将从旁入黄之张福口一并筑堤塞之，遂倒流而为泗陵患矣。前岁，科臣贞观议辟门限沙，裁张福堤，其所重又在支河腰铺之开。

总之，全口淤沙未尽挑辟，即腰铺工成，淮水未能出也，况下流鲍、王诸口已决，难以施工。岂若复黄河故道，尽辟清口淤沙之为要乎？且疏上流，不若科臣应明所议，就草湾下流浚诸决口，俾由安东归五港，或於周家桥量为疏通，而急塞黄堌口，挑萧、砀渠道，浚符离浅阻。至宿迁小河为淮水入黄正路，急宜挑辟，使有所归。”

应龙言：“张福堤已决百馀丈，清口方挑沙，而腰铺之开尤不可废。”工部侍郎沈思孝因言：“老黄河自三义镇至叶家冲仅八千馀丈，河形尚存。宜亟开浚，则河分为二，一从故道抵颜家河入海，一从清口会淮，患当自弭。请遣风力科臣一人，与河漕诸臣定画一之计。”乃命礼科给事中张企程往勘。而以水患累年，迄无成画，迁延糜费，罢应龙职为民，常居敬、张贞观、彭应参等皆谴责有差。御史高举请11111111111

“疏周家桥，裁张福堤，辟门限沙，建滚水石坝於周家桥、大小涧口、武家墩、绿杨沟上下，而坝外浚河筑岸，使行地中。改塘埂十二闸为坝，灌闸外十二河，以辟入海之路。浚芒稻河，且多建滨江水闸，以广入江之途。然海口日壅，则河沙日积，河身日高，而淮亦不能安流。有灌口者，视诸口颇大，而近日所决蒋家、鲍家、畀家三口直与相射，宜挑浚成河，俾由此入海。”工部主事樊兆程亦议辟海口，而言：“旧海口决不可浚，当自鲍家营至五港口挑浚成河，令从灌口入海。”俱下工部。请并委企程勘议。

是时，总河工部尚书杨一魁被论，乞罢，因言：“清口宜浚，黄河故道宜复，高堰不必修，石堤不必砌，减水闸坝不必用。”帝不允辞，而诏以尽心任事。御史夏之臣则言：“海口沙不可劈，草湾河不必浚，腰铺新河四十里不必开，云梯关不必辟，惟当急开高堰，以救祖陵。”且言：“历年以来，高良涧土堤每遇伏秋即冲决，大涧口石堤每遇汹涌即崩溃。是高堰在，为高、宝之利小；而高堰决，则为高、宝之害大也。孰若明议而明开之，使知趋避乎？”给事中黄运泰则又言：“黄河下流未泄，而遽开高堰、周桥以泄淮水，则淮流南下，黄必乘之，高、宝间尽为沼，而运道月河必冲决矣。不如浚五港口，达灌口门，以入於海之为得也。”诏并行勘议。

企程乃上言：“前此河不为陵患，自隆庆末年高、宝、淮、扬告急，当事狃於目前，清口既淤，又筑高堰以遏之，堤张福以束之，障全淮之水与黄角胜，不虞其势不敌也。迨后甃石加筑，堙塞愈坚，举七十二溪之水汇於泗者，仅留数丈一口出之，出者什一，停者什九。河身日高，流日壅，淮日益不得出，而潴蓄日益深，安得不倒流旁溢为泗陵患乎？今议疏淮以安陵，疏黄以导淮者，言人人殊。而谓高堰当决者，臣以为屏翰淮、扬，殆不可少。莫若於其南五十里开周家桥注草子湖，大加开浚，一由金家湾入芒稻河注之江，一由子婴沟入广洋湖达之海，则淮水上流半有宣泄矣。於其北十五里开武家墩，注永济河，由窑湾闸出口直达泾河，从射阳湖入海，则淮水下流半有归宿矣。此急救祖陵第一义也。”会是时，祖陵积水稍退，一魁以闻，帝大悦，仍谕诸臣急协议宣泄。

於是企程、一魁共议欲分杀黄流以纵淮，别疏海口以导黄。而督漕尚书褚鈇则以江北岁祲，民不堪大役，欲先泄淮而徐议分黄。御史应元折衷其说，言：“导淮势便而功易，分黄功大而利远。顾河臣所请亦第六十八万金，国家亦何靳於此？”

御史陈煃尝令宝应，虑周家桥既开，则以高邮、邵伯为壑，运道、民产、盐场交受其害，上疏争之，语甚激，大旨分黄为先，而淮不必深治。且欲多开入海之路，令高、宝诸湖之水皆东，而后周家桥、武家墩之水可注。而淮安知府马化龙复进分黄五难之说。颍州兵备道李弘道又谓宜开高堰。鈇遂据以上闻。给事中林熙春驳之，言：“淮犹昔日之淮，而河非昔日之河，先是河身未高，而淮尚安流，今则河身既高，而淮受倒灌，此导淮固以为淮，分黄亦以为淮。”工部乃覆奏云：“先议开腰铺支河以分黄流，以倭儆、灾伤停寝，遂贻今日之患。今黄家坝分黄之工若复沮格，淮壅为害，谁职其咎？请令治河诸臣导淮分黄，亟行兴举。”报可。

二十四年八月，一魁兴工未竣，复条上分淮导黄事宜十事。十月，河工告成，直隶巡按御史蒋春芳以闻，复条上善后事宜十六事。乃赏赉一魁等有差。是役也，役夫二十万，开桃源黄河坝新河，起黄家嘴，至安东五港、灌口，长三百馀里，分泄黄水入海，以抑黄强。辟清口沙七里，建武家墩、高良涧、周家桥石闸，泄淮水三道入海，且引其支流入江。於是泗陵水患平，而淮、扬安矣。

然是时一魁专力桃、清、淮、泗间，而上流单县黄堌口之决，以为不必塞。鈇及春芳皆请塞之。给事中李应策言：“漕臣主运，河臣主工，各自为见。宜再令析议。”一魁言：“黄堌口一支由虞城、夏邑接砀山、萧县、宿州至宿迁，出白洋河，一小支分萧县两河口，出徐州小浮桥，相距不满四十里。当疏浚与正河会，更通镇口闸里湖之水，与小浮桥二水会，则黄堌口不必塞，而运道无滞矣。”从之。於是议浚小浮桥、沂河口、小河口以济徐、邳运道，以泄砀、萧漫流，掊归仁堤以护陵寝。

是时，徐、邳复见清、泗运道不利，鈇终以为忧。二十五年正月，复极言黄堌口不塞，则全河南徙，害且立见。议者亦多恐下啮归仁，为二陵患。三月，小浮桥等口工垂竣，一魁言：

“运道通利，河徙不相妨，已有明验。惟议者以祖陵为虑，请徵往事折之。洪武二十四年，河决原武，东南至寿州入淮。永乐九年，河北入鱼台。未几复南决，由涡河经怀远入淮。时两河合流，历凤、泗以出清口，未闻为祖陵患。正统十三年，河北冲张秋。景泰中，徐有贞塞之，复由涡河入淮。弘治二年，河又北冲，白昂、刘大夏塞之，复南流，一由中牟至颍、寿，一由亳州至涡河入淮，一由宿迁小河口会泗。全河大势纵横颍、亳、凤、泗间，下溢符离、睢、宿，未闻为祖陵虑，亦不闻堤及归仁也。

正德三年后，河渐北徙，由小浮桥、飞云桥、谷亭三道入漕，尽趋徐、邳，出二洪，运道虽济，而泛溢实甚。嘉靖十一年，硃裳始有涡河一支中经凤阳祖陵未敢轻举之说。然当时犹时浚祥符之董盆口、宁陵之五里铺、荥泽之孙家渡、兰阳之赵皮寨，又或决睢州之地丘店、界牌口、野鸡冈，宁陵之杨村铺，俱入旧河，从亳、凤入淮，南流未绝，亦何尝为祖陵患？

嘉靖二十五年后，南流故道始尽塞，或由秦沟入漕，或由浊河入漕。五十年来全河尽出徐、邳，夺泗入淮。而当事者方认客作主，日筑堤而窘之，以致河流日壅，淮不敌黄，退而内潴，遂贻盱、泗祖陵之患。此实由内水之停壅，不由外水之冲射也。万历七年，潘季驯始虑黄流倒灌小河、白洋等口，挟诸河水冲射祖陵，乃作归仁堤为保障计，复张大其说，谓祖陵命脉全赖此堤。习闻其说者，遂疑黄堌之决，下啮归仁，不知黄堌一决，下流易泄，必无上灌之虞。况今小河不日竣工，引河复归故道，云归仁益远，奚烦过计为？”报可。

一魁既开小浮桥，筑义安山，浚小河口，引武沂泉济运。及是年四月，河复大决黄堌口，溢夏邑、永城，由宿州府离桥出宿迁新河口入大河，其半由徐州入旧河济运。上源水枯，而义安束水横坝复冲二十馀丈，小浮桥水脉微细，二洪告涸，运道阻涩。一魁因议挑黄堌口迤上埽湾、淤嘴二处，且大挑其下李吉口北下浊河，救小浮桥上流数十里之涸。复上言：“黄河南旋至韩家道、盘岔河、丁家庄，俱岸阔百丈，深逾二丈，乃铜帮铁底故道也。至刘家ＡＨ，始强半南流，得山西坡、永涸湖以为壑，出溪口入符离河，亦故道也。惟徐、邳运道浅涸，所以首议开小浮桥，再加挑辟，必大为运道之利。乃欲自黄堌挽回全河，必须挑四百里淤高之河身，筑三百里南岸之长堤，不惟所费不赀，窃恐后患无已。”御史杨光训等亦议挑埽湾直渠，展济浊河，及筑山西坡归仁堤，与一魁合，独鈇异议。帝命从一魁言。

一魁复言：“归仁在西北，泗州在东南，相距百九十里，中隔重冈叠嶂。且归仁之北有白洋河、硃家沟、周家沟、胡家沟、小河口泄入运河，势如建瓴，即无归仁，祖陵无足虑。浊河淤垫，高出地上，曹、单间阔一二百丈，深二三丈，尚不免横流，徐、邳间仅百丈，深止丈馀，徐西有浅至二三尺者，而夏、永、韩家道口至符离，河阔深视曹、单，避高就下，水之本性，河流所弃，自古难复。且运河本籍山东诸泉，不资黄水，惟当仿正统间二洪南北口建闸之制，於镇口之下，大浮桥之上，吕梁之下洪，邳州之沙坊，各建石闸，节宣汶、泗，而以小浮桥、沂河口二水助之，更於镇口西筑坝截黄，开唐家口而注之龙沟，会小浮桥入运，以杜灌淤镇口之害，实万全计也。”报可。

二十六年春，从杨光训等议，撤鈇，命一魁兼管漕运。六月，召一魁掌部事，命刘东星为工部侍郎，总理河漕。

二十七年春，东星上言：“河自商、虞而下，由丁家道口抵韩家道口、赵家圈、石将军庙、两河口，出小浮桥下二洪，乃贾鲁故道也。自元及我朝行之甚利。嘉靖三十七年北徙浊河，而此河遂淤。潘季驯议复开之，以工费浩繁而止。今河东决黄堌，由韩家道口至赵家圈百馀里，冲刷成河，即季驯议复之故道也。由赵家圈至两河口，直接三仙台新渠，长仅四十里，募夫五万浚之，逾月当竣，而大挑运河，小挑浊河，俱可节省。惟李吉口故道尝挑复淤，去冬已挑数里，前功难弃，然至镇口三百里而遥，不若赵家圈至两河口四十里而近。况大浮桥已建闸蓄汶、泗之水，则镇口济运亦无藉黄流。”报可。十月，功成，加东星工部尚书，一魁及馀官赏赉有差。

初，给事中杨廷兰因黄堌之决，请开泇河，给事中杨应文亦主其说。既而直隶巡按御史佴祺复言之。东星既开赵家圈，复采众说，凿泇河，以地多沙石，工未就而东星病。河既南徙，李吉口淤氵殿日高，北流遂绝，而赵家圈亦日就淤塞，徐、邳间三百里，河水尺馀，粮艘阻塞。

二十九年秋，工科给事中张问达疏论之。会开、归大水，河涨商丘，决萧家口，全河尽南注。河身变为平沙，商贾舟胶沙上。南岸蒙墙寺忽徙置北岸，商、虞多被淹没，河势尽趋东南，而黄堌断流。河南巡抚曾如春以闻，曰：“此河徙，非决也。”

问达复言：“萧家口在黄堌上流，未有商舟不能行於萧家口而能行於黄堌以东者，运艘大可虑。”帝从其言，方命东星勘议，而东星卒矣。问达复言：“运道之坏，一因黄堌口之决，不早杜塞；更因并力泇河，以致赵家圈淤塞断流，河身日高，河水日浅，而萧家口遂决，全河奔溃入淮，势及陵寝。东星已逝，宜急补河臣，早定长策。”大学士沈一贯、给事中桂有根皆趣简河臣。

御史高举献三策。请浚黄堌口以下旧河，引黄水注之东，遂塞黄堌口，而遏其南，俟旧河冲刷深，则并塞新决之口。其二则请开泇河及胶莱河，而言河漕不宜并於一人，当选择分任其事。江北巡按御史吴崇礼则请自蒙墙寺西北黄河湾曲之所，开浚直河，引水东流。且浚李吉口至坚城集淤道三十馀里，而尽塞黄堌以南决口，使河流尽归正漕。工部尚书一魁酌举崇礼之议，以开直河、塞黄堌口、浚淤道为正策，而以泇河为旁策，胶莱为备策。帝命急挑旧河，塞决口，且兼挑泇河以备用。

下山东抚按勘视胶莱河。

三十年春，一魁覆河抚如春疏言：“黄河势趋邳、宿，请筑汴堤自归德至灵、虹，以障南徙。且疏小河口，使黄流尽归之，则弥漫自消，祖陵可无患。”帝喜纳之。已而言者再疏攻一魁。帝以一魁不塞黄堌口，致冲祖陵，斥为民。复用崇礼议，分设河漕二臣，命如春为工部侍郎，总理河道。如春议开虞城王家口，挽全河东归，须费六十万。

三十一年春，山东巡抚黄克缵言：“王家口为蒙墙上源，上流既达，则下流不可旁泄，宜遂塞蒙墙口。”从之。时蒙墙决口广八十馀丈，如春所开新河未及其半，塞而注之，虑不任受。有献策者言：“河流既回，势若雷霆，藉其势冲之，浅者可深也。”如春遂令放水，水皆泥沙，流少缓，旋淤。夏四月，水暴涨，冲鱼、单、丰、沛间，如春以忧卒。乃命李化龙为工部侍郎，代其任。

给事中宋一韩言：“黄河故道已复，陵、运无虞。决口惧难塞，宜深浚坚城以上浅阻，而增筑徐、邳两岸，使下流有所容，则旧河可塞。”给事中孟成己言：“塞旧河急，而浚新河尤急。”化龙甫至，河大决单县苏家庄及曹县缕堤，又决沛县四铺口太行堤，灌昭阳湖，入夏镇，横冲运道。化龙议开泇河，属之邳州直河，以避河险。给事中侯庆远因言：“泇河成，则他工可徐图，第毋纵河入淮。淮利则洪泽水减，而陵自安矣。”

三十二年正月，部覆化龙疏，大略言：“河自归德而下，合运入海，其路有三：由兰阳道考城至李吉口，过坚城集，入六座楼，出茶城而向徐、邳，是名浊河，为中路；由曹、单经丰、沛，出飞云桥，泛昭阳湖，入龙塘，出秦沟而向徐、邳，是名银河，为北路；由潘家口过司家道口，至何家堤，经符离，道睢宁，入宿迁，出小河口入运，是名符离河，为南路。南路近陵，北路近运，惟中路既远於陵，且可济运，前河臣兴役未竣，而河形尚在。”因奏开泇有六善。帝从其议。

工部尚书姚继可言：“黄河冲徙，河臣议於坚城集以上开渠引河，使下流疏通，复分六座楼、苑家楼二路杀其水势，既可移丰、沛之患，又不至沼砀山之城。开泇分黄，两工并举，乞速发帑以济。”允之。八月，化龙奏分水河成。事具《泇河志》中。加化龙太子少保兵部尚书。会化龙丁艰候代，命曹时聘为工部侍郎，总理河道。

是秋，河决丰县，由昭阳湖穿李家港口，出镇口，上灌南阳，而单县决口复溃，鱼台、济宁间平地成湖。

三十三年春，化龙言：“丰之失，由巡守不严，单之失，由下埽不早，而皆由苏家庄之决。南直、山东相推诿，请各罚防河守臣。至年来缓堤防而急挑浚，堤坏水溢，不咎守堤之不力，惟委浚河之不深。夫河北岸自曹县以下无入张秋之路，南岸自虞城以下无入淮之路，惟由徐、邳达镇口为运道。故河北决曹、郓、丰、沛间，则由昭阳湖出李家口，而运道溢；南决虞、夏、徐、邳间，则由小河口及白洋河，而运道涸。今泇河既成，起直河至夏镇，与黄河隔绝，山东、直隶间，河不能制运道之命。独硃旺口以上，决单则单沼，决曹则曹鱼，及丰、沛、徐、邳、鱼、砀皆命悬一线堤防，何可缓也？至中州荆隆口、铜瓦厢皆入张秋之路，孙家渡、野鸡冈、蒙墙寺皆入淮之路，一不守，则北坏运，南犯陵，其害甚大。请西自开封，东至徐、邳，无不守之地，上自司道，下至府县，无不守之人，庶几可息河患。”乃敕时聘申饬焉。

其秋，时聘言：“自苏庄一决，全河北注者三年。初泛丰、沛，继沼单、鱼，陈灿之塞不成，南阳之堤尽坏。今且上灌全济，旁侵运道矣。臣亲诣曹、单，上视王家口新筑之坝，下视硃旺口北溃之流，知河之大可忧者三，而机之不可失者二。

河决行堤，泛溢平地，昭阳日垫，下流日淤，水出李家口者日渐微缓，势不得不退而上溢。溢於南，则孙家渡、野鸡冈皆入淮故道，毋谓蒙墙已塞，而无忧於陵。溢於北，则芝麻庄、荆隆口皆入张秋故道，毋谓泇役已成，而无忧於运。且南之夏、商，北之曹、濮，其地益插，其祸益烈，其挽回益不易，毋谓灾止鱼、济，而无忧于民。顾自王家口以达硃旺，新导之河在焉。疏其下流以出小浮桥，则三百里长河畅流，机可乘者一。

自徐而下，清黄并行，沙随水刷，此数十年所未有，因而导水归徐，容受有地，机可乘者二。臣与诸臣熟计，河之中路有南北二支：北出浊河，尝再疏再壅；惟南出小浮桥，地形卑下，其势甚顺，度长三万丈有奇，估银八十万两。公诸虚耗，乞多方处给。”疏上留中。时聘乃大挑硃旺口。十一月兴工，用夫五十万。三十四年四月，工成，自硃旺达小浮桥延袤百七十里，渠广堤厚，河归故道。

六月，河决萧县郭暖楼人字口，北支至茶城、镇口。三十五年，决单县。三十九年六月，决徐州狼矢沟。四十年九月，决徐州三山，冲缕堤二百八十丈，遥堤百七十馀丈，梨林铺以下二十里正河悉为平陆，邳、睢河水耗竭。总河都御史刘士忠开韩家坝外小渠引水，由是坝以东始通舟楫。四十二年，决灵璧陈铺。四十四年五月，复决狼矢沟，由蛤鳗、周柳诸湖入泇河，出直口，复与黄会。六月，决开封陶家店、张家湾，由会城大堤下陈留，入亳州涡河。四十七年九月，决阳武脾沙堽，由封丘、曹、单至考城，复入旧河。时朝政日驰，河臣奏报多不省。四十二年，刘士忠卒，总河阅三年不补。四十六年闰四月，始命工部侍郎王佐督河道。河防日以废坏，当事者不能有为。

天启元年，河决灵譬双沟、黄铺，由永姬湖出白洋、小河口，仍与黄会，故道湮涸。总河侍郎陈道亨役夫筑塞。时淮安霪雨连旬，黄、淮暴涨数尺，而山阳里外河及清河决口汇成巨浸，水灌淮城，民蚁城以居，舟行街市。久之始塞。三年，决徐州青田大龙口，徐、邳、灵、睢河并淤，吕梁城南隅隐，沙高平地丈许，双沟决口亦满，上下百五十里悉成平陆。四年六月，决徐州魁山堤，东北灌州城，城中水深一丈三尺，一自南门至云龙山西北大安桥入石狗湖，一由旧支河南流至邓二庄，历租沟东南以达小河，出白洋，仍与黄会。徐民苦淹溺，议集赀迁城。给事中陆文献上徐城不可迁六议。而势不得已，遂迁州治於云龙，河事置不讲矣。六年七月，河决淮安，逆入骆马湖，灌邳、宿。

崇祯二年春，河决曹县十四铺口。四月，决睢宁，至七月中，城尽圮。总河侍郎李若星请迁城避之，而开邳州坝泄水入故道，且塞曹家口匙头湾，逼水北注，以减睢宁之患。从之。四年夏，河决原武湖村铺，又决封丘荆隆口，败曹县塔儿湾大行堤。六月黄、淮交涨，海口壅塞，河决建义诸口，下灌兴化、盐城，水深二丈，村落尽漂没。逡巡逾年，始议筑塞。兴工未几，伏秋水发，黄、淮奔注，兴、盐为壑，而海潮复逆冲，坏范公堤。军民及商灶户死者无算，少壮转徙，丐江、仪、通、泰间，盗贼千百啸聚。至六年，盐城民徐瑞等言其状。帝悯之，命议罚河曹官。而是时，总河硃光祚方议开高堰三闸。淮、扬在朝者合疏言：“建义诸口未塞，民田尽沉水底。三闸一开，高、宝诸邑荡为湖海，而漕粮盐课皆害矣。高堰建闸始於万历二十三年，未几全塞。今高堰日坏，方当急议修筑，可轻言开浚乎？”帝是其言，事遂寝。又从御史吴振缨请，修宿、宁上下西北旧堤，以捍归仁。七年二月，建义决口工成，赐督漕尚书杨一鹏、总河尚书刘荣嗣银币。

八年九月，荣嗣得罪。初，荣嗣以骆马湖运道溃淤，创挽河之议，起宿迁至徐州，别凿新河，分黄水注其中，以通漕运。计工二百馀里，金钱五十万。而其所凿邳州上下，悉黄河故道，浚尺许，其下皆沙，挑掘成河，经宿沙落，河坎复平，如此者数四。迨引黄水入其中，波流迅急，沙随水下，率淤浅不可以舟。及漕舟将至，而骆马湖之溃决适平，舟人皆不愿由新河。荣嗣自往督之，欲绳以军法。有入者辄苦淤浅，弁卒多怨。巡漕御史倪於义劾其欺罔误工，南京给事中曹景参复重劾之，逮问，坐赃，父子皆瘐死。郎中胡琏分工独多，亦坐死。其后骆马湖复溃，舟行新河，无不思荣嗣功者。

当是时，河患日棘，而帝又重法惩下，李若星以修浚不力罢官，硃光祚以建义苏嘴决口逮系。六年之中，河臣三易。给事中王家彦尝切言之。光祚亦竟瘐死。而继荣嗣者周鼎修泇利运颇有功，在事五年，竟坐漕舟阻浅，用故决河防例，遣戍烟瘴。给事中沈胤培、刑部侍郎惠世扬、总河侍郎张国维各疏请宽之，乃获宥免云。

十五年，流贼围开封久，守臣谋引黄河灌之。贼侦知，预为备。乘水涨，令其党决河灌城，民尽溺死。总河侍郎张国维方奉诏赴京，奏其状。山东巡抚王永吉上言：“黄河决汴城，直走睢阳，东南注鄢陵、鹿邑，必害亳、泗，侵祖陵，而邳、宿运河必涸。”帝令总河侍郎黄希宪急往捍御，希宪以身居济宁不能摄汴，请特设重臣督理。命工部侍郎周堪赓督修汴河。

十六年二月，堪赓上言：“河之决口有二：一为硃家寨，宽二里许，居河下流，水面宽而水势缓；一为马家口，宽一里馀，居河上流，水势猛，深不可测。两口相距三十里，至汴堤之外，合为一流，决一大口，直冲汴城以去，而河之故道则涸为平地。怒涛千顷，工力难施，必广浚旧渠，远数十里，分杀水势，然后畚锸可措。

顾筑浚并举，需夫三万。河北荒旱，兗西兵火，竭力以供，不满万人，河南万死一生之馀，未审能应募否，是不得不借助於抚镇之兵也。”乃敕兵部速议，而令堪赓刻期兴工。至四月，塞硃家寨决口，修堤四百馀丈。马家口工未就，忽冲东岸，诸埽尽漂没。堪赓请停东岸而专事西岸。帝令急竣工。

六月，堪赓言：“马家决口百二十丈，两岸皆筑四之一，中间七十馀丈，水深流急，难以措手，请俟霜降后兴工。”已而言：“五月伏水大涨，故道沙滩壅涸者刷深数丈，河之大势尽归於东，运道已通，陵园无恙。”疏甫上，决口再溃。帝趣鸠工，未奏绩而明亡。

## 志第六十一 河渠三

○运河上

明成祖肇建北京，转漕东南，水陆兼輓，仍元人之旧，参用海运。逮会通河开，海陆并罢。南极江口，北尽大通桥，运道三千馀里。综而计之，自昌平神山泉诸水，汇贯都城，过大通桥，东至通州入白河者，大通河也。自通州而南至直沽，会卫河入海者，白河也。自临清而北至直沽，会白河入海者，卫水也。自汶上南旺分流，北经张秋至临清，会卫河，南至济宁天井闸，会泗、沂、洸三水者，汶水也。自济宁出天井闸，与汶合流，至南阳新河，旧出茶城，会黄、沁后出夏镇，循泇河达直口，入黄济运者，泗、洸、小沂河及山东泉水也。自茶城秦沟，南历徐、吕，浮邳，会大沂河，至清河县入淮后，从直河口抵清口者，黄河水也。自清口而南，至於瓜、仪者，淮、扬诸湖水也。过此则长江矣。长江以南，则松、苏、浙江运道也。淮、扬至京口以南之河，通谓之转运河，而由瓜、仪达淮安者，又谓之南河，由黄河达丰、沛曰中河，由山东达天津曰北河，由天津达张家湾曰通济河，而总名曰漕河。

其逾京师而东若蓟州，西北若昌平，皆尝有河通，转漕饷军。

漕河之别，曰白漕、卫漕、闸漕、河漕、湖漕、江漕、浙漕。因地为号，流俗所通称也。淮、扬诸水所汇，徐、兗河流所经，疏瀹决排，繄人力是系，故闸、河、湖於转漕尤急。

闸漕者，即会通河。北至临清，与卫河会，南出茶城口，与黄河会，资汶、洸、泗水及山东泉源。泉源之派有五。曰分水者，汶水派也，泉百四十有五。曰天井者，济河派也，泉九十有六。曰鲁桥者，泗河派也，泉二十有六。曰沙河者，新河派也，二十有八。曰邳州者，沂河派也，泉十有六。诸泉所汇为湖，其浸十五。曰南旺，东西二湖，周百五十馀里，运渠贯其中。北曰马蹋，南曰蜀山，曰苏鲁。又南曰马场。又南八十里曰南阳，亦曰独山，周七十馀里。北曰安山，周八十三里。南曰大、小昭阳，大湖袤十八里，小湖杀三之一，周八十馀里。由马家桥留城闸而南，曰武家，曰赤山，曰微山，曰吕孟，曰张王诸湖，连注八十里，引薛河由地浜沟出，会於赤龙潭，并趋茶城。自南旺分水北至临清三百里，地降九十尺，为闸二十有一；南至镇口三百九十里，地降百十有六尺，为闸二十有七。其外又有积水、进水、减水、平水之闸五十有四。又为坝二十有一，所以防运河之泄，佐闸以为用者也。其后开泇河二百六十里，为闸十一，为坝四。运舟不出镇口，与黄河会於董沟。

河漕者，即黄河。上自茶城与会通河会，下至清口与淮河会。其道有三：中路曰浊河，北路曰银河，南路曰符离河。南近陵，北近运，惟中路去陵远，於运有济。

而河流迁徙不常，上流苦溃，下流苦淤。运道自南而北，出清口，经桃、宿，溯二洪，入镇口，陟险五百馀里。自二洪以上，河与漕不相涉也。至泇河开而二洪避，董沟辟而直河淤，运道之资河者二百六十里而止，董沟以上，河又无病於漕也。

湖漕者，由淮安抵扬州三百七十里，地卑积水，汇为泽国。山阳则有管家、射阳，宝应则有白马、汜光，高邮则有石臼、甓社、武安、邵伯诸湖。仰受上流之水，傍接诸山之源，巨浸连亘，由五塘以达於江。虑淮东侵，筑高家堰拒其上流，筑王简、张福二堤御其分泄。虑淮侵而漕败，开淮安永济、高邮康济、宝应弘济三月河以通舟。至扬子湾东，则分二道：一由仪真通江口，以漕上江湖广、江西；一由瓜洲通西江嘴，以漕下江两浙。本非河道，专取诸湖之水，故曰湖漕。

太祖初起大军北伐，开蹋场口、耐牢坡，通漕以饷梁、晋。定都应天，运道通利：江西、湖广之粟，浮江直下；浙西、吴中之粟，由转运河；凤、泗之粟，浮淮；河南、山东之粟，下黄河。尝由开封运粟，溯河达渭，以给陕西，用海运以饷辽卒，有事於西北者甚鲜。淮、扬之间，筑高邮湖堤二十馀里，开宝应倚湖直渠四十里，筑堤护之。他小修筑，无大利害也。

永乐四年，成祖命平江伯陈瑄督转运，一仍由海，而一则浮淮入河，至阳武，陆挽百七十里抵卫辉，浮於卫，所谓陆海兼运者也。海运多险，陆挽亦艰。九年二月乃用济宁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尚书宋礼、侍郎金纯、都督周长浚会通河。会通河者，元转漕故道也，元末已废不用。洪武二十四年，河决原武，漫安山湖而东，会通尽淤，至是复之。由济宁至临清三百八十五里，引汶、泗入其中。泗出泗水陪尾山，四泉并发，西流至兗州城东，合於沂。汶河有二：小汶河出新泰宫山下；大汶河出泰安仙台岭南，又出莱芜原山阴及寨子村。俱至静丰镇合流，饶徂徠山阳，而小汶河来会。经宁阳北堈城，西南流百馀里，至汶上。其支流曰洸河，出堈城西南，流三十里，会宁阳诸泉，经济宁东，与泗合。元初，毕辅国始於堈城左汶水阴作斗门，导汶入洸。至元中，又分流北入济，由寿张至临清，通漳、御入海。

南旺者，南北之脊也。自左而南，距济宁九十里，合沂、泗以济；自右而北，距临清三百馀里，无他水，独赖汶。礼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筑坝东平之戴村，遏汶使无入洸，而尽出南旺，南北置闸三十八。又开新河，自汶上袁家口左徙五十里至寿张之沙湾，以接旧河。其秋，礼还，又请疏东平东境沙河淤沙三里，筑堰障之，合马常泊之流入会通济运。又於汶上、东平、济宁、沛县并湖地设水柜、陡门。在漕河西者曰水柜，东者曰陡门，柜以蓄泉，门以泄涨。纯复浚贾鲁河故道，引黄水至塌场口会汶，经徐、吕入淮。运道以定。

其后宣宗时，尝发军民十二万，浚济宁以北自长沟至枣林闸百二十里，置闸诸浅，浚湖塘以引山泉。正统时，浚滕、沛淤河，又於济宁、胜三州县疏泉置闸，易金口堰土坝为石，蓄水以资会通。景帝时，增置济宁抵临清减水闸。天顺时，拓临清旧闸，移五十丈。宪宗时，筑汶上、济宁决堤百馀里，增南旺上、下及安山三闸。

命工部侍郎杜谦勘治汶、泗、洸诸泉。武宗时，增置汶上袁家口及寺前铺石闸，浚南旺淤八十里，而闸漕之治详。惟河决则挟漕而去，为大害。

陈瑄之督运也，於湖广、江西造平底浅般三千艘。二省及江、浙之米皆由江以入，至淮安新城，盘五坝过淮。仁、义二坝在东门外东北，礼、智、信三坝在西门外西北，皆自城南引水抵坝口，其外即淮河。清江浦者，直淮城西，永乐二年尝一修闸。其口淤塞，则漕船由二坝，官民商船由三坝入淮，輓输甚劳苦。瑄访之故老，言：“淮城西管家湖西北，距淮河鸭陈口仅二十里，与清江口相值，宜凿为河，引湖水通漕，宋乔维岳所开沙河旧渠也。”瑄乃凿清江浦，导水由管家湖入鸭陈口达淮。十三年五月，工成。缘西湖筑堤亘十里以引舟。淮口置四闸，曰移风、清江、福兴、新庄。以时启闭，严其禁。并浚仪真、瓜洲河以通江湖，凿吕梁、百步二洪石以平水势，开泰州白塔河以达大江。筑高邮河堤，堤内凿渠四十里。久之，复置吕梁石闸，并筑宝应、汜光、白马诸湖堤，堤皆置涵洞，互相灌注。是时淮上、徐州、济宁、临清、德州皆建仓转输。滨河置舍五百六十八所，舍置浅夫。水涩舟胶，俾之导行。增置浅船三千馀艘。设徐、沛、沽头、金沟、山东、谷亭、鲁桥等闸。

自是漕运直达通州，而海陆运俱废。

宣德六年用御史白圭言，浚金龙口，引河水达徐州以便漕。末年至英宗初再浚，并及凤池口水，徐、吕二洪，西小河，而会通安流，自永、宣至正统间凡数十载。

至十三年，河决荥阳，东冲张秋，溃沙湾，运道始坏。命廷臣塞之。

景泰三年五月，堤工乃完。未匝月而北马头复决，掣漕流以东。清河训导唐学成言：“河决沙湾，临清告涸。地卑堤薄，黄河势急，故甫完堤而复决也。临清至沙湾十二闸，有水之日，其势甚陡。请於临清以南浚月河通舟，直抵沙湾，不复由闸，则水势缓而漕运通矣。”帝即命学成与山东巡抚洪英相度。工部侍郎赵荣则言：“沙湾抵张秋岸薄，故数决。请於决处置减水石坝，使东入盐河，则运河之水可蓄。

然后厚堤岸，填决口，庶无后患。”

明年四月，决口方毕工，而减水坝及南分水墩先败，已，复尽冲墩岸桥梁，决北马头，掣漕水入盐河，运舟悉阻。教谕彭埙请立闸以制水势，开河以分上流。御史练纲上其策。诏下尚书石璞。璞乃凿河三里，以避决口，上下与运河通。是岁，漕舟不前者，命漕运总兵官徐恭姑输东昌、济宁仓。及明年，运河胶浅如故。恭与都御史王竑言：“漕舟蚁聚临清上下，请亟敕都御史徐有贞筑塞沙湾决河。”有贞不可，而献上三策，请置水闸，开分水河，挑运河。

六年三月，诏群臣集议方略。工部尚书江渊等请用官军五万以浚运。有贞恐役军费重，请复陈瑄旧制，置捞浅夫，用沿河州县民，免其役。

五月，浚漕工竣。七月，沙湾决口工亦竣，会通复安。都御史陈泰一浚淮、扬漕河，筑口置坝。黄河尝灌新庄闸至清江浦三十馀里，淤浅阻漕，稍稍浚治，即复其旧。英宗初，命官督漕，分济宁南北为二，侍郎郑辰治其南，副都御史贾谅治其北。

成化七年，又因廷议，分漕河沛县以南、德州以北及山东为三道，各委曹郎及监司专理，且请简风力大臣总理其事。始命侍郎王恕为总河。二十一年敕工部侍郎杜谦浚运道，自通州至淮、扬，会山东、河南抚按相度经理。

弘治二年，河复决张秋，冲会通河，命户部侍郎白昂相治。昂奏金龙口决口已淤，河并为一大支，由祥符合沁下徐州而去。其间河道浅隘，宜於所经七县，筑堤岸以卫张秋。下工部议，从其请。昂又以漕船经高邮甓社湖多溺，请於堤东开衤复河西四十里以通舟。越四年，河复决数道入运河，坏张秋东堤，夺汶水入海，漕流绝。时工部侍郎陈政总理河道，集夫十五万，治未效而卒。

六年春，副都御史刘大夏奉敕往治决河。夏半，漕舟鳞集，乃先自决口西岸凿月河以通漕。经营二年，张秋决口就塞，复筑黄陵冈上流。於是河复南下，运道无阻。乃改张秋曰安平镇，建庙赐额曰显惠神祠，命大学士王鏊纪其事，勒於石。而白昂所开高邮衤复河亦成，赐名康济，其西岸以石甃之。又甃高邮堤，自杭家闸至张家镇凡三十里。高邮堤者，洪武时所筑也。陈瑄因旧增筑，延及宝应，土人相沿谓之老堤。正统三年易土以石。成化时，遣官筑重堤於高邮、邵伯、宝应、白马四湖老堤之东。而王恕为总河，修淮安以南诸决堤，且浚淮、扬漕河。重湖需民盗决溉田之罚，造闸达以储湖水。及大夏塞张秋，而昂又开康济，漕河上下无大患者二十馀年。

十六年，巡抚徐源言：“济宁地最高，必引上源洸水以济，其口在堈城石濑之上。元时治闸作堰，使水尽入南旺，分济南北运。成化间，易土以石。夫土堰之利，水小则遏以入洮，水大则闭闸以防沙壅，听其漫堰西流。自石堰成，水遂横溢，石堰既坏，民田亦冲。洸河沙塞，虽有闸门，压不能启。乞毁石复土，疏洸口壅塞以至济宁，而筑堈城迤西春城口子决岸。”帝命侍郎李遂往勘，言：“堈城石堰，一可遏淤沙，不为南旺湖之害，一可杀水势，不虑戴村坝之冲，不宜毁。近堰积沙，宜浚。堈城稍东有元时旧闸，引洸水入济宁，下接徐、吕漕河。东平州戴村，则汶水入海故道也。自永乐初，横筑一坝，遏汶入南旺湖，漕河始通。今自分水龙王庙至天井闸九十里，水高三丈有奇，若洸河更浚而深，则汶流尽向济宁而南，临清河道必涸。洸口不可浚。堈城口至柳泉九十里，无关运道，可弗事。柳泉至济宁，汶、泗诸水会流处，宜疏者二十馀里。春城口，外障汶水，内防民田，堤卑岸薄，宜与戴村坝并修筑。”从之。正德四年十月，河决沛县飞云桥，入运。寻塞。

世宗之初，河数坏漕。嘉靖六年，光禄少卿黄绾论泉源之利，言：“漕河泉源皆发山东南旺、马场、樊村、安山诸湖。泉水所钟，亟宜修浚，且引他泉并蓄，则漕不竭。南旺、马场堤外孙村地洼，若潴为湖，改作漕道，尤可免济宁高原浅涩之苦。”帝命总河侍郎章拯议。而拯以黄水入运，运船阻沛上，方为御史吴仲所劾。

拯言：“河塞难遽通，惟金沟口迤北新冲一渠可令运船由此入昭阳湖，出沙河板桥。

其先阻浅者，则西历鸡冢寺，出庙道北口通行。下部并议，未决。给事中张嵩言：“昭阳湖地庳，河势高，引河灌湖，必致弥漫，使湖道复阻。请罢拯，别推大臣。”

部议如嵩言。拯再疏自劾，乞罢，不许。卒引运船道湖中。其冬，诏拯还京别叙，而命择大臣督理。

诸大臣多进治河议。詹事霍韬谓：“前议役山东、河南丁夫数万，疏浚淤沙以通运。然沙随水下，旋浚旋淤。今运舟由昭阳湖入鸡鸣台至沙河，迂回不过百里。

若沿湖筑堤，浚为小河，河口为闸，以待蓄泄，水溢可避风涛，水涸易为疏浚。三月而土堤成，一年而石堤成，用力少，取效速。黄河愈溢，运道愈利，较之役丁夫以浚淤土，劳逸大不侔也。”尚书李承勋谓：“於昭阳湖左别开一河，引诸泉为运道，自留城沙河为尤便。”与都御史胡世宁议合。七年正月，总河都御史盛应期奏如世宁策，请於昭阳湖东凿新河，自汪家口南出留城口，长百四十里，刻期六月毕工。工未半，而应期罢去，役遂已。其后三十年，硃衡始循其遗迹，浚而成之。是年冬，总河侍郎潘希会加筑济、沛间东西两堤，以拒黄河。

十九年七月，河决野鸡冈，二洪涸。督理河漕侍郎王以旂请浚山东诸泉以济运，且筑长堤聚水，如闸河制。遂清旧泉百七十八，开新泉三十一。以旂复奏四事。一请以诸泉分隶守土官兼理其事，毋使堙塞。一请於境山镇、徐、吕二洪之下，各建石闸，蓄水数尺以行舟，旁留月河以泄暴汛；筑四木闸於武家沟、小河口、石城、匙头湾，而置方船於沙坊等浅，以备捞浚。一言漕河两岸有南旺、安山、马场、昭阳四湖，名为水柜，所以汇诸泉济漕河也。豪强侵占，蓄水不多，而昭阳一湖淤成高地，大非国初设湖初意。宜委官清理，添置闸、坝、斗门，培筑堤岸，多开沟渠，浚深河底，以复四柜。一言黄河南徙，旧闸口俱塞，惟孙继一口独存。导河出徐州小浮桥，下徐、吕二洪，此济运之大者。请於孙继口多开一沟，及时疏瀹，庶二洪得济。帝可其奏，而以管泉专责之部曹。

徐、吕二洪者，河漕咽喉也。自陈瑄凿石疏渠，正统初，复浚洪西小河。漕运参将汤节又以洪迅败舟，於上流筑堰，逼水归月河，河南建闸以蓄水势。成化四年，管河主簿郭升以大石筑两堤，锢以铁锭，凿外洪败船恶石三百，而平筑里洪堤岸，又甃石岸东西四百馀丈。十六年增甃吕梁洪石堤、石坝二百馀丈，以资牵挽。及是建闸，行者益便之。

四十四年七月，河大决沛县，漫昭阳湖，由沙河至二洪，浩渺无际，运道淤塞百馀里。督理河漕尚书硃衡循览盛应期所凿新河遗迹，请开南阳、留城上下。总河都御史潘季驯不可。衡言：“是河直秦沟，有所束隘。伏秋黄水盛，昭阳受之，不为壑也。”乃决计开浚，身自督工，重惩不用命者。给事中郑钦劾衡故兴难成之役，虐民幸功。朝廷遣官勘新旧河孰利。给事中何起鸣勘河还，言：“旧河难复有五，而新河之难成者亦有三。顾新河多旧堤高阜，黄水难侵，睃而通之，运道必利。所谓三难者，一以夏村迤北地高，恐难接水，然地势高低，大约不过二丈，一视水平加深，何患水浅。一以三河口积沙深厚，水势湍急，不无阻塞，然建坝拦截，岁一挑浚之，何患沙壅。一以马家桥筑堤，微山取土不便，又恐水口投埽，势必不坚，然使委任得人，培筑高厚，无必不可措力之理。开新河便。”下廷臣集议，言新河已有次第，不可止。况百中桥至留城白洋浅，出境山，疏浚补筑，亦不全弃旧河，群议俱合。帝意乃决。时大雨，黄水骤发，决马家桥，坏新筑东西二堤。给事中王元春、御史黄襄皆劾衡欺误，起鸣亦变其说。会衡奏新旧河百九十四里俱已流通，漕船至南阳出口无滞。诏留衡与季驯详议开上源、筑长堤之便。

隆庆元年正月，衡请罢上源议，惟开广秦沟，坚筑南长堤。五月，新河成，西去旧河三十里。旧河自留城以北，经谢沟、下沽头、中沽头、金沟四闸，过沛县，又经庙道口、湖陵城、孟阳、八里湾、谷亭五闸，而至南阳闸。新河自留城而北，经马家桥、西柳庄、满家桥、夏镇、杨庄、硃梅、利建七闸，至南阳闸合旧河，凡百四十里有奇。又引鲇鱼诸泉及薛河、沙河注其中，而设坝於三河之口，筑马家桥堤，遏黄水入秦沟，运道乃大通。未几，鲇鱼口山水暴决，没漕艘。帝从衡请，自东邵开支河三道以分泄之，又开支河於东邵之上，历东沧桥以达百中桥，凿豸里沟诸处为渠，使水入赤山湖，由之以归吕孟湖，下境山而去。

衡召入为工部尚书，都御史翁大立代，上言：“漕河资泉水，而地形东高西下，非湖潴之则涸，故漕河以东皆有柜；非湖泄之则溃，故漕河以西皆有壑。黄流逆奔，则以昭阳湖为散漫之区；山水东突，则以南阳湖为潴蓄之地。宜由回回墓开通以达鸿沟，令谷亭、湖陵之水皆入昭阳湖，即浚鸿沟废渠，引昭阳湖水沿渠东出留城。

其湖地退滩者，又可得田数千顷。”大立又言：“薛河水湍悍，今尽注赤山湖，入微山湖以达吕孟湖，此尚书衡成绩也。惟吕孟之南为邵家岭，黄流填淤，地形高仰，秋水时至，翕纳者小，浸淫平野，夺民田之利。微山之西为马家桥，比草创一堤以开运道，土未及坚而时为积水所撼，以寻丈之址，二流夹攻，虑有倾圮。宜凿邵家岭，令水由地浜沟出境山以入漕河，则湖地可耕，河堤不溃。更於马家桥建减水闸，视旱涝为启闭，乃通漕长策也。”并从之。

三年七月，河决沛县，茶城淤塞，粮艘二千馀皆阻邳州。大立言：“臣按行徐州，循子房山，过梁山，至境山，入地浜沟，直趋马家桥，上下八十里间，可别开一河以漕。”即所谓泇河也。请集廷议，上即命行之。未几，黄落漕通，前议遂寝。

时淮水涨溢，自清河至淮安城西淤三十馀里，决礼、信二坝出海，宝应湖堤多坏。

山东诸水从直河出邳州。大立以闻。其冬，自淮安板闸至清河西湖嘴开浚垂成，而里口复塞。督漕侍郎赵孔昭言：“清江一带黄河五十里，宜筑堰以防河溢；淮河高良涧一带七十馀里，宜筑堰以防淮涨。”帝令亟浚里口，与大立商筑堰事宜，并议海口筑塞及宝应月河二事。

四年六月，淮河及鸿沟境山疏浚工竣。大立方奏闻，诸水忽骤溢，决仲家浅，与黄河合，茶城复淤。未几，自泰山庙至七里沟，淮河淤十馀里，其水从硃家沟旁出，至清河县河南镇以合於黄河。大立请开新庄闸以通回船，兼浚古睢河，泄二洪水，且分河自鱼沟下草湾，保南北运道。帝命新任总河都御史潘季驯区画。顷之，河大决邳州，睢宁运道淤百馀里。大立请开泇口、萧县二河。会季驯筑塞诸决，河水归正流，漕船获通。大立、孔昭皆以迟误漕粮削籍，开泇之议不果行。

五年四月，河复决邳州王家口，自双沟而下，南北决口十馀，损漕船运军千计，没粮四十万馀石，而匙头湾以下八十里皆淤。於是胶、莱海运之议纷起。会季驯奏邳河功成。帝以漕运迟，遣给事中雒遵往勘。总漕陈炌及季驯俱罢官。

六年，从雒遵言，修筑茶城至清河长堤五百五十里，三里一铺，铺十夫，设官画地而守。又接筑茶城至开封两岸堤。从硃衡言，缮丰、沛大黄堤。衡又言：“漕河起仪真讫张家湾二千八百馀里，河势凡四段，各不相同。清江浦以南，临清以北，皆远隔黄河，不烦用力。惟茶城至临清，则闸诸泉为河，与黄相近。清河至茶城，则黄河即运河也。茶城以北，当防黄河之决而入；茶城以南，当防黄河之决而出。

防黄河即所以保运河，故自茶城至邳、迁，高筑两堤，宿迁至清河，尽塞缺口，盖以防黄水之出，则正河必淤，昨岁徐、邳之患是也。自茶城秦沟口至丰、沛、曹、单，创筑增筑以接缕水旧堤，盖以防黄水之入，则正河必决，往年曹、沛之患是也。

二处告竣，故河深水束，无旁决中溃之虞。氵市县之窑子头至秦沟口，应筑堤七十里，接古北堤。徐、邳之间，堤逼河身，宜於新堤外别筑遥堤。”诏如其议，以命总河侍郎万恭。

万历元年，恭言：“祖宗时造浅船近万，非不知满载省舟之便，以闸河流浅，故不敢过四百石也。其制底平、仓浅，底平则入水不深，仓浅则负载不满。又限浅船用水不得过六拏，伸大指与食指相距为一拏，六拏不过三尺许，明受水浅也。今不务遵行，而竞雇船搭运。雇船有三害，搭运有五害，皆病河道。请悉遵旧制。”

从之。

恭又请复淮南平水诸闸，上言：“高、宝诸湖周遭数百里，西受天长七十馀河，徒恃百里长堤，若障之使无疏泄，是溃堤也。以故祖宗之法，偏置数十小闸於长堤之间，又为令曰：“但许深湖，不许高堤”，故设浅船浅夫取湖之淤以厚堤。夫闸多则水易落而堤坚，浚勤则湖愈深而堤厚，意至深远也。比年畏修闸之劳，每坏一闸即堙一闸，岁月既久，诸闸尽堙，而长堤为死障矣。畏浚浅之苦，每湖浅一尺则加堤一尺，岁月既久，湖水捧起，而高、宝为盂城矣。且湖漕勿堤与无漕同，湖堤勿闸与无堤同。陈瑄大置减水闸数十，湖水溢则泻以利堤，水落则闭以利漕，最为完计。积久而减水故迹不可复得，湖且沉堤。请复建平水闸，闸欲密，密则水疏，无涨懑患；闸欲狭，狭则势缓，无啮决虞。”尚书衡覆奏如其请。於是仪直、江都、高邮、宝应、山阳设闸二十三，浚浅凡五十一处，各设捞浅船二，浅夫十。

恭又言：“清江浦河六十里，陈瑄浚至天妃祠东，注於黄河。运艘出天妃口入黄穿清特半饷耳。后黄涨，逆注入口，清遂多淤。议者不制天妃口而遽塞之，令淮水勿与黄值。开新河以接淮河，曰“接清流勿接浊流，可不淤也”。不知黄河非安流之水，伏秋盛发，则西拥淮流数十里，并灌新开河。彼天妃口，一黄水之淤耳。

今淮、黄会於新闸开河口，是二淤也。防一淤，生二淤，又生淮、黄交会之浅。岁役丁夫千百，浚治方毕，水过复合。又使运艘迂八里浅滞而始达於清河，孰与出天妃口者之便且利？请建天妃闸，俾漕船直达清河。运尽而黄水盛发，则闭闸绝黄，水落则启天妃闸以利商船。新河口勿浚可也。”。乃建天妃庙口石闸。

恭又言：“由黄河入闸河为茶城，出临清板闸七百馀里，旧有七十二浅。自创开新河，汶流平衍，地势高下不甚相悬，七十浅悉为通渠。惟茶、黄交会间，运盛之时，正值黄河水落之候，高下不相接，是以有茶城黄家闸之浅，连年患之。祖宗时，尝建境山闸，自新河水平，闸没泥淖且丈馀。其闸上距黄家闸二十里，下接茶城十里，因故基累石为之，可留黄家闸外二十里之上流，接茶城内十里之下流，且挟二十里水势，冲十里之狭流，蔑不胜矣。”乃复境山旧闸。

恭建三议，尚书衡覆行之，为运道永利。而是时，茶城岁淤，恭方报正河安流，回空船速出。给事中硃南雍以回空多阻，劾恭隐蔽溺职。帝切责恭，罢去。

三年二月，总河都御史傅希挚请开泇河以避黄险，不果行。希挚又请浚梁山以下，与茶城互用，淤旧则通新而挑旧，淤新则通旧而挑新，筑坝断流，常通其一以备不虞。诏从所请。工未成，而河决崔镇，淮决高家堰，高邮湖决清水潭、丁志等口，淮城几没。知府邵元哲开菊花潭，以泄淮安、高、宝三城之水，东方刍米少通。

明年春，督漕侍郎张翀以筑清水潭堤工钜不克就，欲令粮船暂由圈子田以行。

巡按御史陈功不可。河漕侍郎吴桂芳言：“高邮湖老堤，陈瑄所建。后白昂开月河，距湖数里，中为土堤，东为石堤，首尾建闸，名为康济河。其中堤之西，老堤之东，民田数万亩，所谓圈子田也。河湖相去太远，老堤缺坏不修，遂至水入圈田，又成一湖。而中堤溃坏，东堤独受数百里湖涛，清水潭之决，势所必至。宜遵弘治间王恕之议，就老堤为月河，但修东西二堤，费省而工易举。”帝命如所请行之。是年，元哲修筑淮安长堤，又疏盐城石达口下流入海。

五年二月，高邮石堤将成，桂芳请傍老堤十数丈开挑月河。因言：“白昂康济月河去老堤太远，人心狃月河之安，忘老堤外捍之力。年复一年，不加省视，老、中二堤俱坏，而东堤不能独存。今河与老堤近，则易於管摄。”御史陈世宝论江北河道，请於宝应湖堤补石堤以固其外，而於石堤之东复筑一堤，以通月河，漕舟行其中。并议行。其冬，高邮湖土石二堤、新开漕河南北二闸及老堤加石、增护堤木城各工竣事。桂芳又与元哲增筑山阳长堤，自板闸至黄浦亘七十里，闭通济闸不用，而建兴文闸，且修新庄诸闸，筑清江浦南堤，创板闸漕堤，南北与新旧堤接。板闸即故移风闸也。堤、闸并修，淮、扬漕道渐固。

六年，总理河漕都御史潘季驯筑高家堰，及清江浦柳浦湾以东加筑礼、智二坝，修宝应、黄清等八浅堤，高、宝减水闸四，又拆新庄闸而改建通济闸於甘罗城南。

明初运粮，自瓜、仪至淮安谓之里河，自五坝转黄河谓之外河，不相通。及开清江浦，设闸天妃口，春夏之交重运毕，即闭以拒黄。岁久法驰，闸不封而黄水入。嘉靖末，塞天妃口，於浦南三里沟开新河，设通济闸以就淮水。已又从万恭言，复天妃闸。未几又从御史刘光国言，增筑通济，自仲夏至季秋，隔日一放回空漕船。既而启闭不时，淤塞日甚，开硃家口引清水灌之，仅通舟。至是改建甘罗城南，专向淮水，使河不得直射。

十年，督漕尚书凌云翼以运船由清江浦出口多艰险，乃自浦西开永济河四十五里，起城南窑湾，历龙江闸，至杨家涧出武家墩，折而东，合通济闸出口。更置闸三，以备清江浦之险。是时漕河就治，淮、扬免水灾者十馀年。初，黄河之害漕也，自金龙口而东，则会通以淤。迨塞沙湾、张秋闸，漕以安，则徐、氵市间数被其害。

至崔镇高堰之决，黄、淮交涨而害漕，乃在淮、扬间，湖溃则败漕。季驯以高堰障洪泽，俾堰东四湖勿受淮侵，漕始无败。而河漕诸臣惧湖害，日夜常惴惴。

十三年从总漕都御史李世达议，开宝应月河。宝应汜光湖，诸湖中最湍险者也，广百二十馀里。槐角楼当其中，形曲如箕，瓦店翼其南，秤钩湾翼其北。西风鼓浪，往往覆舟。陈瑄筑堤湖东，蓄水为运道。上有所受，下无所宣，遂决为八浅，汇为六潭，兴、盐诸场皆没。而淮水又从周家桥漫入，溺人民，害漕运。武宗末年，郎中杨最请开月河，部覆不从。嘉靖中，工部郎中陈毓贤、户部员外范韶、御史闻人诠、运粮千户李显皆以为言，议行未果。至是，工部郎中许应逵建议，世达用其言以奏，乃决行之。浚河千七百馀丈，置石闸三，减水闸二，筑堤九千馀丈，石堤三之一，子堤五千馀丈。工成，赐名弘济。寻改石闸为平水闸。应逵又筑高邮护城堤。

其后，弘济南北闸，夏秋淮涨，吞吐不及，舟多覆者。神宗季年，督漕侍郎陈荐於南北各开月河以杀河怒，而溜始平。

十五年，督漕侍郎杨一魁请修高家堰以保上流，砌范家口以制旁决，疏草湾以杀河势，修礼坝以保新城。诏如其议。一魁又改建古洪闸。先是，汶、泗之水由茶城会黄河。隆庆间，浊流倒灌，稽阻运船，郎中陈瑛移黄河口於茶城东八里，建古洪、内华二闸，漕河从古洪出口。后黄水发，淤益甚。一魁既改古洪，帝又从给事中常居敬言，令增筑镇口闸於古洪外，距河仅八十丈，吐纳益易，粮运利之。

工部尚书石星议季驯、居敬条上善后事宜，请分地责成：接筑塔山缕堤，清江浦草坝，创筑宝应西堤，石砌邵伯湖堤，疏浚里河淤浅，当在淮、扬兴举；察复南旺、马踏、蜀山、马场四湖，建筑坎河滚水坝，加建通济、永通二闸，察复安山湖地，当在山东兴举。帝从其议。未几，众工皆成。

十九年，季驯言：“宿迁以南，地形西ＡＨ，请开缕堤放水。沙随水入，地随沙高，庶水患消而费可省。”又请易高家堰土堤为石，筑满家闸西拦河坝，使汶、泗尽归新河。设减水闸於李家口，以泄沛县积水。从之。十月，淮湖大涨，江都淳家湾石堤、邵伯南坝、高邮中堤、硃家墩、清水潭皆决。郎中黄日谨筑塞仅竣，而山阳堤亦决。

二十一年五月，恒雨。漕河泛溢，溃济宁及淮河诸堤岸。总河尚书舒应龙议：筑堽城坝，遏汶水之南，开马踏湖月河口，导汶水之北。开通济闸，放月河土坝以杀汹涌之势。从其奏。数年之间，会通上下无阻，而黄、淮并涨，高堰及高邮堤数决害漕。应龙卒罢去。建议者纷纷，未有所定。

杨一魁代应龙为总河尚书，力主分黄导淮。治逾年，工将竣，又请决湖水以疏漕渠，言：“高、宝诸湖本沃壤也，自淮、黄逆壅，遂成昏垫。今入江入海之路即浚，宜开治泾河、子婴沟、金湾河诸闸及瓜、仪二闸，大放湖水，就湖疏渠，与高、宝月河相接。既避运道风波之险，而水涸成田，给民耕种，渐议起科，可充河费。”

命如议行。时下流既疏，淮水渐帖，而河方决黄堌口。督漕都御史褚鈇恐泄太多，徐、邳淤阻，力请塞之。一魁持不可，浚两河口至小浮桥故道以通漕。然河大势南徙，二洪漕屡涸，复大挑黄堌下之李吉口，挽黄以济之，非久辄淤。

一魁入掌部事。二十六年，刘东星继之，守一魁旧议，李吉口淤益高。岁冬月，即其地开一小河，春夏引水入徐州，如是者三年，大抵至秋即淤。乃复开赵家圈以接黄，开泇河以济运。赵家圈旋淤，泇河未复，而东星卒。於是凤阳巡抚都御史李三才建议自镇口闸至磨儿庄仿闸河制，三十里一闸，凡建六闸於河中，节宣汶、济之水，聊以通漕。漕舟至京，不复能如期矣。东星在事，开邵伯月河，长十八里，阔十八丈有奇，以避湖险。又开界首月河，长千八百馀丈。各建金门石闸二，漕舟利焉。

三十二年，总河侍郎李化龙始大开泇河，自直河至李家港二百六十馀里，尽避黄河之险。化龙忧去，总河侍郎曹时聘终其事，疏叙泇河之功，言：“舒应龙创开韩家庄以泄湖水，而路始通。刘东星大开良城、侯家庄以试行运，而路渐广。李化龙上开李家港，凿都水石，下开直河口，挑田家庄，殚力经营，行运过半，而路始开，故臣得接踵告竣。”因条上善后六事，运道由此大通。其后每年三月开泇河坝，由直河口进，九月开召公坝入黄河，粮艘及官民船悉以为准。

四十四年，巡漕御史硃堦请修复泉湖，言：“宋礼筑坝戴村，夺二汶入海之路，灌以成河，复导洙、泗、洸、沂诸水以佐之。汶虽率众流出全力以奉漕，然行远而竭，已自难支。至南旺，又分其四以南迎淮，六以北赴卫，力分益薄。况此水夏秋则涨，冬春而涸，无雨即夏秋亦涸。礼逆虑其不可恃，乃於沿河昭阳、南旺、马踏、蜀山、安山诸湖设立斗门，名曰水柜。漕河水涨，则潴其溢出者於湖，水消则决而注之漕。积泄有法，盗决有罪，故旱涝恃以无恐。及岁久禁驰，湖浅可耕，多为势豪所占，昭阳一湖已作籓田。比来山东半年不雨，泉欲断流，按图而索水柜，茫无知者。乞敕河臣清核，亟筑堤坝斗门以广蓄储。”帝从其请。

方议浚泉湖，而河决徐州狼矢沟，由蛤鳗诸湖入泇河，出直口，运船迎溜艰险。

督漕侍郎陈荐开武河等口，泄水平溜。后二年，决口长淤沙，河始复故道。总河侍郎王佐加筑月坝以障之。至泰昌元年冬，佐言：“诸湖水柜已复，安山湖且复五十五里，诚可利漕。请以水柜之废兴为河官殿最。”从之。

天启元年，淮、黄涨溢，决里河王公祠，淮安知府宋统殷、山阳知县练国事力塞之。三年秋，外河复决数口，寻塞。是年冬，浚永济新河。自凌云翼开是河，未几而闭。总河都御史刘士忠尝开坝以济运，已复塞。而淮安正河三十年未浚。故议先挑新河，通运船回空，乃浚正河，自许家闸至惠济祠长千四百馀丈，复建通济月河小闸，运船皆由正河，新河复闭。时王家集、磨儿庄湍溜日甚，漕储参政硃国盛谋改浚一河以为漕计，令同知宋士中自泇口迤东抵宿迁陈沟口，复氵斥骆马湖，上至马颊河，往回相度。乃议开马家洲，且疏马颊河口淤塞，上接氵加流，下避刘口之险，又疏三汊河流沙十三里，开滔庄河百馀丈，浚深小河二十里，开王能庄二十里，以通骆马湖口，筑塞张家等沟数十道，束水归漕。计河五十七里，名通济新河。

五年四月，工成，运道从新河，无刘口、磨儿庄诸险之患。明年，总河侍郎李从心开陈沟地十里，以竟前工。

崇祯二年，淮安苏家嘴、新沟大坝并决，没山、盐、高、泰民田。五年，又决建义北坝。总河尚书硃光祚浚骆马湖，避河险十三处，名顺济河。六年，良城至徐塘淤为平陆，漕运愆期，夺光祚官，刘荣嗣继之。

八年，骆马湖淤阻，荣嗣开河徐、宿，引注黄水，被劾，得重罪。侍郎周鼎继之，乃专力于泇河，浚麦河支河，筑王母山前后坝、胜阳山东堤、马蹄厓十字河拦水壩，挑良城闸抵徐塘口六千馀丈。九年夏，泇河复通，由宿迁陈沟口合大河。鼎又修高家堰及新沟漾田营堤，增筑天妃闸石工，去南旺湖彭口沙礓，浚刘吕庄至黄林庄百六十里。而是时黄、淮涨溢日甚，倒灌害漕。鼎在事五年，卒以运阻削职。

继之者侍郎张国维，甫莅任，即以漕涸被责。

十四年，国维言：“济宁运道自枣林闸溯师家庄、仲家浅二闸，岁患淤浅，每引泗河由鲁桥入运以济之。伏秋水长，足资利涉。而挟沙注河，水退沙积，利害参半。旁自白马河汇邹县诸泉，与泗合流而出鲁桥，力弱不能敌泗，河身半淤，不为漕用。然其上源宽处正与仲家浅闸相对，导令由此入运，较鲁桥高下悬殊，且易细流为洪流，又减沙渗之患，而济仲家浅及师庄、枣林，有三便。”又言：“南旺水本地脊，惟藉泰安、新泰、莱芜、宁阳、汶上、东平、平阴、肥城八州县泉源，由汶入运，故运河得通。今东平、平阴、肥城淤沙中断，请亟浚之。”复上疏运六策：一复安山湖水柜以济北闸，一改挑沧浪河从万年仓出口以利四闸，一展浚汶河、陶河上源以济邳派，一改道沂河出徐塘口以并利邳、宿，其二即开三州县淤沙及改挑白马湖也。皆命酌行。国维又浚淮、扬漕河三百馀里。当是时，河臣竭力补苴，南河稍宁，北河数浅阻。而河南守臣壅黄河以灌贼。河大决开封，下流日淤，河事益坏，未几而明亡矣。

## 志第六十二 河渠四

○运河下 海运

江南运河，自杭州北郭务至谢村北，为十二里洋，为塘栖，德清之水入之。逾北陆桥入崇德界，过松老抵高新桥，海盐支河通之。绕崇德城南，转东北，至小高阳桥东，过石门塘，折而东，为王湾。至皁林，水深者及丈。过永新，入秀水界，逾陡门镇，北为分乡铺，稍东为绣塔。北由嘉兴城西转而北，出杉青三闸，至王江泾镇，松江运艘自东来会之。北为平望驿，东通莺脰湖，湖州运艘自西出新兴桥会之。北至松陵驿，由吴江至三里桥，北有震泽，南有黄天荡，水势澎湃，夹浦桥屡建。北经苏州城东鲇鱼口，水由ＢＣ塘入之。北至枫桥，由射渎经浒墅1111关，过白鹤铺，长洲、无锡两邑之界也。锡山驿水仅浮瓦砾。过黄埠，至洛社桥，江阴九里河之水通之。西北为常州，漕河旧贯城，入东水门，由西水门出。嘉靖末防倭，改从南城壕。江阴，顺塘河水由城东通丁堰，沙子湖在其西南，宜兴钟溪之水入之。

又西，直渎水入之，又西为奔牛、吕城二闸，常、镇界其中，皆有月河以佐节宣，后并废。其南为金坛河，溧阳、高淳之水出焉。丹阳南二十里为陵口，北二十五里为黄泥坝，旧皆置闸。练湖水高漕河数丈，一由三思桥，一由仁智桥，皆入运。北过丹徒镇有猪婆滩，多软沙。丹徒以上运道，视江潮为盈涸。过镇江，出京口闸，闸外沙堵延袤二十丈，可藏舟避风，由此浮於江，与瓜步对。自北郭至京口首尾八百馀里，皆平流。历嘉而苏，众水所聚，至常州以西，地渐高仰，水浅易泄，盈涸不恒，时浚时壅，往往兼取孟渎、德胜两河，东浮大江，以达扬泰。

洪武二十六年尝命崇山侯李新开溧水胭脂河，以通浙漕，免丹阳输挽及大江风涛之险。而三吴之粟，必由常、镇。三十一年浚奔牛、吕城二坝河道。

永乐间，修练湖堤。即命通政张琏发民丁十万，浚常州孟渎河，又浚兰陵沟，北至孟渎河闸，六千馀丈，南至奔牛镇，千二百馀丈。已，复浚镇江京口、新港及甘露三港，以达於江。漕舟自奔牛溯京口，水涸则改从孟渎右趋瓜洲，抵白塔，以为常。

宣德六年从武进民请，疏德胜新河四十里。八年，工竣。漕舟自德胜北入江，直泰兴之北新河。由泰州坝抵扬子湾入漕河，视白塔尤便。於是漕河及孟渎、德胜三河并通，皆可济运矣。

正统元年，廷臣上言：“自新港至奔牛，漕河百五十里，旧有水车卷江潮灌注，通舟溉田。请支官钱置车。”诏可。然三河之入江口，皆自卑而高，其水亦更迭盈缩。八年，武进民请浚德胜及北新河。浙江都司萧华则请浚孟渎。巡抚周忱定议浚两河，而罢北新筑坝。白塔河之大桥闸以时启闭，而常、镇漕河亦疏浚焉。

景泰间，漕河复淤，遂引漕舟尽由孟渎。三年，御史练纲言：“漕舟从夏港及孟渎出江，逆行三百里，始达瓜洲。德胜直北新，而白塔又与孟渎斜直，由此两岸横渡甚近，宜大疏淤塞。”帝命尚书石璞措置。会有请凿镇江七里港，引金山上流通丹阳，以避孟渎险者。镇江知府林鹗以为迂道多石，坏民田墓多，宜浚京口闸、甘露坝，道里近，功力省。乃从鹗议。浙江参政胡清又欲去新港、奔牛等坝，置石闸以蓄泉。亦从其请。而浚德胜河与凿港之议俱寝。然石闸虽建，蓄水不能多，漕舟仍入孟渎。

天顺元年，尚宝少卿凌信言，粮艘从镇江里河为便。帝以为然，命粮储河道都御史李秉通七里港口，引江水注之，且浚奔牛、新港之淤。巡抚崔恭又请增置五闸。

至成化四年，闸工始成。於是漕舟尽由里河，其入二河者，回空之艘及他舟而已。

定制，孟渎河口与瓜、仪诸港俱三年一浚。孟渎宽广不甚淤，里河不久辄涸，则又改从孟渎。

弘治十七年，部臣复陈夏港、孟渎远浮大江之害，请亟浚京口淤，而引练湖灌之。诏速行。正德二年复开白塔河及江口、大桥、潘家、通江四闸。十四年从督漕都御史臧凤言，浚常州上下里河，漕舟无阻者五十馀载。

万历元年又渐涸，复一浚之。岁贡生许汝愚上言：“国初置四闸：曰京口，曰丹徒，防三江之涸；曰吕城，曰奔牛，防五湖之泄。自丹阳至镇江蓄为湖者三：曰练湖，曰焦子，曰杜墅。岁久，居民侵种，焦、杜二湖俱涸，仅存练湖，犹有侵者。

而四闸俱空设矣。请浚三湖故址通漕。”总河傅希挚言：“练湖已浚，而焦子、杜墅源少无益。”其议遂寝。未几，练湖复淤浅。

五年，御史郭思极、陈世宝先后请复练湖，浚孟渎。而给事中汤聘尹则请於京口旁别建一闸，引江流内注，潮长则开，缩则闭。御史尹良任又言：“孟渎渡江入黄家港，水面虽阔，江流甚平，由此抵泰兴以达湾头、高邮仅二百馀里，可免瓜、仪不测之患。，至如京口北渡金山而下，中流遇风有漂溺患，宜挑甘露港夹岸洲田十馀里，以便回泊。”御史林应训又言：“自万缘桥抵孟渎，两厓陡峻，雨潦易圮，且江潮涌沙，淤塞难免。宜於万缘桥、黄连树各建闸以资蓄泄。”又言：“练湖自西晋陈敏遏马林溪，引长山八十四溪之水以溉云阳，堤名练塘，又曰练河，凡四十里许。环湖立涵洞十三。宋绍兴时，中置横埂，分上下湖，立上、中、下三闸。八十四溪之水始经辰溪冲入上湖，复由三闸转入下湖。洪武间，因运道涩，依下湖东堤建三闸，借湖水以济运，后乃渐堙。今当尽革侵占，复浚为湖。上湖四际夹阜，下湖东北临河，原埂完固，惟应补中间缺口，且增筑西南，与东北相应。至三闸，惟临湖上闸如故，宜增建中、下二闸，更设减水闸二座，界中、下二闸间。共革田五千亩有奇，塞沿堤私设涵洞，止存其旧十三处，以宣泄湖水。冬春即闭塞，毋得私启。盖练湖无源，惟藉潴蓄，增堤启闸，水常有馀，然后可以济运。臣亲验上湖地仰，八十四溪之水所由来，惧其易泄；下湖地平衍，仅高漕河数尺，又常惧不盈。

诚使水裕堤坚，则应时注之，河有全力矣。”皆下所司酌议。

十三年，镇江知府吴捴谦复言：“练湖中堤宜饬有司春初即修，以防冲决，且禁势豪侵占。”从之。十七年浚武进横林漕河。

崇祯元年，浚京口漕河。五年，太常少卿姜志礼建《漕河议》，言：“神庙初，先臣宝著《漕河议》，当事采行，不开河而济运者二十馀年。后复佃湖妨运，岁累畚锸。故老有言，“京口闸底与虎丘塔顶平”，是可知挑河无益，蓄湖为要也。今当革佃修闸，而高筑上下湖围埂，蓄水使深。且漕河闸座非仅京口、吕城、新闸、奔牛数处而已，陵口、尹公桥、黄泥坝、新丰、大犊山节节有闸，皆废去，并宜修建。而运道支流如武进洞子河、连江桥河、扁担河，丹阳简桥河、陈家桥河、七里桥河、丁议河、越渎河，胜村溪之大坝头，丹阳甘露港南之小闸口，皆应急修整。至奔牛、吕城之北，各设减水闸。岁十月实以土，商民船尽令盘坝。此皆旧章所当率由。近有欲开九曲河，使运船竟从泡港闸出江，直达扬子桥，以免瓜洲启闸稽迟者，试而后行可也。回空粮艘及官舫，宜由江行，而於河庄设闸启闭。数役并行，漕事乃大善矣。”议不果行。

江漕者，湖广漕舟由汉、沔下浔阳，江西漕舟出章江、鄱阳而会於湖口，暨南直隶宁、太、池、安、江宁、广德之舟，同浮大江，入仪真通江闸，以溯淮、扬入闸河。瓜、仪之间，运道之咽喉也。洪武中，饷辽卒者，从仪真上淮安，由盐城泛海；饷梁、晋者，亦从仪真赴淮安，盘坝入淮。江口则设坝置闸，凡十有三。浚扬子桥河至黄泥湾九千馀丈。永乐间，浚仪真清江坝、下水港及夹港河，修沿江堤岸。

洪熙元年浚仪真坝河，后定制仪真坝下黄泥滩、直河口二港及瓜洲二港、常州之孟渎河皆三年一浚。宣德间，从侍郎赵新、御史陈祚请，浚黄泥滩、清江闸。成化中，建闸於仪真通江河港者三，江都之留潮通江者二。已而通江港塞。弘治初，复开之，既又於总港口建闸蓄水。仪真、江都二县间，有官塘五区，筑闸蓄水，以溉民田，豪民占以为业，真、扬之间运道阻梗。嘉靖二年，御史秦钺请复五塘。从之。万历五年，御史陈世宝言：“仪真江口，去闸太远，请於上下十数丈许增建二闸，随湖启闭，以截出江之船，尽令入闸，庶免迟滞。”疏上，议行。

白塔河者，在泰州。上通邵伯，下接大江，斜对常州孟渎河与泰兴北新河，皆浙漕间道也。自陈瑄始开。宣德间，从赵新、陈祚请，命瑄役夫四万五千馀人浚之，建新闸、潘家庄、大桥、江口四闸。正统四年，水溃闸塞，都督武兴因闭不用，仍自瓜洲盘坝。瓜洲之坝，洪武中置，凡十五，列东西二港间。永乐间，废东坝为厂，以贮材木，止存西港七坝。漕舟失泊，屡遭风险。英宗初年，乃复浚东港。既而巡抚周忱筑坝白塔河之大桥闸，以时启闭，漕舟稍分行。自镇江里河开浚，漕舟出甘露、新港，径渡瓜洲；而白塔、北新，皆以江路险远，舍而不由矣。

卫漕者，即卫河。源出河南辉县，至临清与会通河合，北达天津。自临清以北皆称卫河。详具本《志》。

白漕者，即通济河。源出塞地，经密云县雾灵山，为潮河川。而富河、罾口河、七渡河、桑乾河、三里河俱会於此，名曰白河。南流经通州，合通惠及榆、浑诸河，亦名潞河。三百六十里，至直沽会卫河入海，赖以通漕。杨村以北，势若建瓴，底多淤沙。夏秋水涨苦潦，冬春水微苦涩。冲溃徙改颇与黄河同。耎儿渡者，在武清、通州间，尤其要害处也。自永乐至成化初年，凡八决，辄发民夫筑堤。而正统元年之决，为害尤甚，特敕太监沐敬、安远侯柳溥、尚书李友直随宜区画，发五军营卒五万及民夫一万筑决堤。又命武进伯硃冕、尚书吴中役五万人，去河西务二十里凿河一道，导白水入其中。二工并竣，人甚便之，赐河名曰通济，封河神曰通济河神。

先是，永乐二十一年筑通州抵直沽河岸，有冲决者，随时修筑以为常。迨通济河成，决岸修筑者亦且数四。万历三十一年从工部议，挑通州至天津白河，深四尺五寸，所挑沙土即筑堤两岸，著为令。

大通河者，元郭守敬所凿。由大通桥东下，抵通州高丽庄，与白河合，至直沽，会卫河入海，长百六十里有奇。十里一闸，蓄水济运，名曰通惠。又以白河、榆河、浑河合流，亦名潞河。洪武中渐废。

永乐四年八月，北京行部言：“宛平昌平西湖、景东牛栏庄及青龙华家ＢＧ1111山三闸，水冲决岸。”命发军民修治。明年复言：“自西湖、景东至通流，凡七闸，河道淤塞。自昌平东南白浮村至西湖、景东流水河口一百里，宜增置十二闸。”

从之。未几，闸俱堙，不复通舟。

成化中，漕运总兵官杨茂言：“每岁自张家湾舍舟，车转至都下，雇值不赀。

旧通惠河石闸尚存，深二尺许，修闸潴水，用小舟剥运便。”又有议於三里河从张家湾烟墩桥以西疏河泊舟者。下廷臣集议，遣尚书杨鼎、侍郎乔毅相度。上言：“旧闸二十四座，通水行舟。但元时水在宫墙外，舟得入城内海子湾。今水从皇城金水河出，故道不可复行。且元引白浮泉往西逆流，今经山陵，恐妨地脉。又一亩泉过白羊口山沟，两水冲截难引。若城南三里河旧无河源，正统间修城壕，恐雨多水溢，乃穿正阳桥东南ＡＨ下地，开壕口以泄之，始有三里河名。自壕口八里，始接浑河。旧渠两岸多庐墓，水浅河窄，又须增引别流相济。如西湖草桥源出玉匠局、马跑等地，泉不深远。元人曾用金口水，汹涌没民舍，以故随废。惟玉泉、龙泉及月儿、柳沙等泉，皆出西北，循山麓而行，可导入西湖。请浚西湖之源，闭分水清龙闸，引诸泉水从高梁河，分其半由金水河出，馀则从都城外壕流转，会於正阳门东。城壕且闭，令勿入三里河并流。大通桥闸河随旱涝启闭，则舟获近仓，甚便。”

帝从其议。方发军夫九万修浚，会以灾异，诏罢诸役。所司以漕事大，乃命四万人浚城壕，而西山、玉泉及抵张家湾河道，则以渐及焉。越五年，乃敕平江伯陈锐，副都御史李裕，侍郎翁世资、王诏督漕卒浚通惠河，如鼎、毅前议。明年六月，工成，自大通桥至张家湾浑河口六十馀里，浚泉三，增闸四，漕舟稍通。然元时所引昌平三泉俱遏不行，独引一西湖，又仅分其半，河窄易盈涸。不二载，涩滞如旧。

正德二年尝一浚之，且修大通桥至通州闸十有二，坝四十有一。

嘉靖六年，御史吴仲言：“通惠河屡经修复，皆为权势所挠。顾通流等八闸遗迹俱存，因而成之，为力甚易，岁可省车费赀二十馀万。且历代漕运皆达京师，未有贮国储於五十里外者。”帝心以为然，命侍郎王軏、何诏及仲偕相度。軏等言：“大通桥地形高白河六丈馀，若浚至七丈，引白河达京城，诸闸可尽罢，然未易议也。计独浚治河闸，但通流闸在通州旧城中，经二水门，南浦、土桥、广利三闸皆阛阓衢市，不便转挽。惟白河滨旧小河废坝西，不一里至堰水小坝，宜修筑之，使通普济闸，可省四闸两关转搬力。”而尚书桂萼言不便，请改修三里河。帝下其疏於大学士杨一清、张璁。一清言：“因旧闸行转搬法，省运军劳费，宜断行之。”

璁亦言：“此一劳永逸之计，萼所论费广功难。”帝乃却萼议。

明年六月，仲报河成，因疏五事，言：“大通桥至通州石坝，地势高四丈，流沙易淤，宜时加浚治。管河主事宜专委任，毋令兼他务。官吏、闸夫以罢运裁减，宜复旧额。庆丰上闸、平津中闸今已不用，宜改建通州西水关外。剥船造费及递岁修艌，俱宜酌处。”帝以先朝屡勘行未即功，仲等四阅月工成，诏予赏，悉从其所请。仲又请留督工郎中何栋专理其事，为经久计。从之。九年擢栋右通政，仍管通惠河道。是时，仲出为处州知府，进所编《通惠河志》。帝命送史馆，采入《会典》，且颁工部刊行。自此漕艘直达京师，迄於明末。人思仲德，建祠通州祀之。

蓟州河者，运蓟州官军饷道也。明初，海运饷蓟州。天顺二年，大河卫百户闵恭言：“南京并直隶各卫，岁用旗军运粮三万石至蓟州等卫仓，越大海七十馀里，风涛险恶。新开沽河，北望蓟州，正与水套、沽河直，袤四十馀里而径，且水深，其间阻隔者仅四之一，若穿渠以运，可无海患。”下总兵都督宋胜、巡按御史李敏行视可否。胜等言便，遂开直沽河。阔五丈，深丈五尺。成化二年一浚，二十年再浚，并浚鸦鸿桥河道，造丰润县海运粮储仓。正德十六年，运粮指挥王瓚言：“直沽东北新河，转运蓟州，河流浅，潮至方可行舟。边关每匮饷，宜浚使深广。”从之。初，新河三岁一浚。嘉靖元年易二岁，以为常。十七年浚殷留庄大口至旧仓店百十六里。

丰润环香河者，浚自成化间，运粟十馀万石以饷蓟州东路者也。后堙废，饷改蓟州给，大不便。嘉靖四十五年从御史鲍承廕请，复之，且建三闸於北济、张官屯、鸦鸿桥以潴水。

昌平河，运诸陵官军饷道也。起巩华城外安济桥，抵通州渡口。袤百四十五里，其中淤浅三十里难行。隆庆六年大浚，运给长陵等八卫官军月粮四万石，遂成流通。

万历元年复疏巩华城外旧河。

海运，始於元至元中。伯颜用硃清、张瑄运粮输京师，仅四万馀石。其后日增，至三百万馀石。初，海道万三千馀里，最险恶，既而开生道，稍径直。后殷明略又开新道，尤便。然皆出大洋，风利，自浙西抵京不过旬日，而漂失甚多。

洪武元年，太祖命汤和造海舟，饷北征士卒。天下既定，募水工运莱州洋海仓粟以给永平。后辽左及迤北数用兵，於是靖海侯吴祯、延安侯唐胜宗、航海侯张赫、舳舻侯硃寿先后转辽饷，以为常。督江、浙边海卫军大舟百馀艘，运粮数十万。赐将校以下绮帛、胡椒、苏木、钱钞有差，民夫则复其家一年，溺死者厚恤。三十年，以辽东军饷赢羡，第令辽军屯种其地，而罢海运。

永乐元年，平江伯陈瑄督海运粮四十九万馀石，饷北京、辽东。二年，以海运但抵直沽，别用小船转运至京，命於天津置露囤千四百所，以广储蓄。四年定海陆兼运。瑄每岁运粮百万，建百万仓於直沽尹儿湾城。天津卫籍兵万人戍守。至是，命江南粮一由海运，一由淮、黄，陆运赴卫河，入通州，以为常。陈瑄上言：“嘉定濒海，当江流之冲，地平衍，无大山高屿。海舟停泊，或值风涛，触坚胶浅辄败。

宜於青浦筑土为山，立堠表识，使舟人知所避，而海险不为患。”诏从之。十年九月，工成。方百丈，高三十馀丈。赐名宝山。御制碑文纪之。

十三年五月复罢海运，惟存遮洋一总，运辽、蓟粮。正统十三年减登州卫海船百艘为十八艘，以五艘运青、莱、登布花钞锭十二万馀斤，岁赏辽军。

成化二十三年，侍郎丘浚进大学衍义补，请寻海运故道与河漕并行，大略言：“海舟一载千石，可当河舟三，用卒大减。河漕视陆运费省什三，海运视陆省什七，虽有漂溺患，然省牵卒之劳、驳浅之费、挨次之守，利害亦相当。宜访素知海道者，讲求勘视。”其说未行。弘治五年，河决金龙口，有请复海运者，朝议弗是。

嘉靖二年，遮洋总漂粮二万石，溺死官军五十馀人。五年停登州造船。二十年，总河王以旂以河道梗涩，言：“海运虽难行，然中间平度州东南有南北新河一道，元时建闸直达安东，南北悉由内洋而行，路捷无险，所当讲求。”帝以海道迂远，却其议。三十八年，辽东巡抚侯汝谅言：“天津入辽之路，自海口至右屯河通堡不及二百里，其中曹泊店、月坨桑、姜女坟、桃花岛皆可湾泊。”部覆行之。四十五年，顺天巡抚耿随朝勘海道，自永平西下海，百四十五里至纪各庄，又四百二十六里至天津，皆傍岸行舟。其间开洋百二十里，有建河、粮河、小沽、大沽河可避风。

初允其议，寻以御史刘翾疏沮而罢。是年，从给事中胡应嘉言，革遮洋总。

隆庆五年，徐、邳河淤，从给事中宋良佐言，复设遮洋总，存海运遗意。山东巡抚梁梦龙极论海运之利，言：“海道南自淮安至胶州，北自天津至海仓，岛人商贾所出入。臣遣卒自淮、胶各运米麦至天津，无不利者。淮安至天津三千三百里，风便，两旬可达。舟由近洋，岛屿联络，虽风可依，视殷明略故道甚安便。五月前风顺而柔，此时出海可保无虞。”命量拨近地漕粮十二万石，俾梦龙行之。

六年，王宗沐督漕，请行海运。诏令运十二万石自淮入海。其道，由云梯关东北历鹰游山、安东卫、石臼所、夏河所、齐堂岛、灵山卫、古镇、胶州、鰲山卫、大嵩卫、行村寨，皆海面。自海洋所历竹岛、宁津所、靖海卫，东北转成山卫、刘公岛、威海卫，西历宁海卫，皆海面。自福山之罘岛至登州城北新海口沙门等岛，西历桑岛、母已岛，自母已西历三山岛、芙蓉岛、莱州大洋、海仓口；自海仓西历淮河海口、鱼儿铺，西北历侯镇店、唐头塞；自侯镇西北大清河、小清河海口，乞沟河入直沽，抵天津卫。凡三千三百九十里。

万历元年，即墨福山岛坏粮运七艘，漂米数千石，溺军丁十五人。给事、御史交章论其失，罢不复行。二十五年，倭寇作，自登州运粮给朝鲜军。山东副使於仁廉复言：“饷辽莫如海运，海运莫如登、莱。盖登、莱度金州六七百里，至旅顺口仅五百馀里，顺风扬帆一二日可至。又有沙门、鼍矶、皇城等岛居其中，天设水递，止宿避风。惟皇城至旅顺二百里差远，得便风不半日可度也。若天津至辽，则大洋无泊；淮安至胶州，虽仅三百里，而由胶至登千里而遥，礁碍难行。惟登、莱济辽，势便而事易。”时颇以其议为然，而未行也。四十六年，山东巡抚李长庚奏行海运，特设户部侍郎一人督之，事具《长庚传》。

崇祯十二年，崇明人沈廷扬为内阁中书，复陈海运之便，且辑《海运书》五卷进呈。命造海舟试之。廷扬乘二舟，载米数百石，十三年六月朔，由淮安出海，望日抵天津。守风者五日，行仅一旬。帝大喜，加廷扬户部郎中，命往登州与巡抚徐人龙计度。山东副总兵黄廕恩亦上海运九议，帝即令督海运。先是，宁远军饷率用天津船赴登州，候东南风转粟至天津，又候西南风转至宁远。廷扬自登州直输宁远，省费多。寻命赴淮安经理海运，为督漕侍郎硃大典所沮，乃命易驻登州，领宁远饷务。十六年加光禄少卿。福王时，命廷扬以海舟防江，寻命兼理粮务。南都既失，廷扬崎岖唐、鲁二王间以死。

当嘉靖中，廷臣纷纷议复海运，漕运总兵官万表言：“在昔海运，岁溺不止十万。载米之舟，驾船之卒，统卒之官，皆所不免。今人策海运辄主丘浚之论，非达於事者也。”

## 志第六十三 河渠五

○淮河 泇河 卫河 漳河 沁河 滹沱河 桑乾河 胶莱河淮河，出河南平氏胎簪山。经桐伯，其流始大。东至固始，入南畿颍州境，东合汝、颍诸水。经寿州北，肥水入焉。至怀远城东，涡水入焉。东经凤阳、临淮，濠水入焉。又经五河县南，而纳浍、沱、漴、潼诸水，势盛流疾。经泗州城南，稍东则汴水入焉。过龟山麓，益折而北，会洪泽、阜陵、泥墩、万家诸湖。东北至清河，南会於大河，即古泗口也，亦曰清口，是谓黄、淮交会之冲。淮之南岸，漕河流入焉，所谓清江浦口。又东经淮安北、安东南而达於海。

永乐七年，决寿州，泛中都。正统三年，溢清河。天顺四年，溢凤阳。皆随时修筑，无钜害也。正德十二年，复决漕堤，灌泗州。泗州，祖陵在焉，其地最下。

初，淮自安东云梯关入海，无旁溢患。迨与黄会，黄水势盛，夺淮入海之路，淮不能与黄敌，往往避而东。陈瑄凿清江浦，因筑高家堰旧堤以障之。淮、扬恃以无恐，而凤泗间数为害。嘉靖十四年用总河都御史刘天和言，筑堤卫陵，而高堰方固，淮畅流出清口，凤、泗之患弭。隆庆四年，总河都御史翁大立复奏浚淮工竣，淮益无事。

至万历三年三月，高家堰决，高、宝、兴、盐为巨浸。而黄水蹑淮，且渐逼凤、泗。乃命建泗陵护城石堤二百馀丈，泗得石堤稍宁。於是，总漕侍郎吴桂芳言：“河决崔镇，清河路淤。黄强淮弱，南徙而灌山阳、高、宝，请急护湖堤。”帝令熟计其便。给事中汤聘尹议请导淮入江。会河从老黄河奔入海，淮得乘虚出清口。

桂芳以闻，议遂寝。

六年，总河都御史潘季驯言：“高堰，淮、扬之门户，而黄、淮之关键也。欲导河以入海，必藉淮以刷沙。淮水南决，则浊流停滞，清口亦堙。河必决溢，上流水行平地，而邳、徐、凤、泗皆为巨浸。是淮病而黄病，黄病而漕亦病，相因之势也。”於是筑高堰堤，起武家墩，经大小涧、阜陵湖、周桥、翟坝，长八十里，使淮不得东。又以淮水北岸有王简、张福二口泄入黄河，水力分，清口易淤浅，且黄水多由此倒灌入淮，乃筑堤捍之。使淮无所出，黄无所入，全淮毕趋清口，会大河入海。然淮水虽出清口，亦西淫凤、泗。

八年，雨涝，淮薄泗城，且至祖陵墀中。御史陈用宾以闻。给事中王道成因言：“黄河未涨，淮、泗间霖雨偶集，而清口已不容泄。宜令河臣疏导堵塞之。”季驯言：“黄、淮合流东注，甚迅驶。泗州冈阜盘旋，雨潦不及宣泄，因此涨溢。欲疏凿，则下流已深，无可疏；欲堵塞，则上流不可逆堵。”乃令季驯相度，卒听之而已。十六年，季驯复为总河，加泗州护堤数千丈，皆用石。

十九年九月，淮水溢泗州，高於城壕，因塞水关以防内灌。於是，城中积水不泄，居民十九淹没，侵及祖陵。疏泄之议不一，季驯谓当听其自消。会呕血乞归，言者因请允其去。而帝遣给事中张贞观往勘，会总河尚书舒应龙等详议以上，计未有所定。连数岁，淮东决高良涧，西灌泗陵。帝怒，夺应龙官，遣给事中张企程往勘。议者多请拆高堰，总河尚书杨一魁与企程不从，而力请分黄导淮。乃建武家墩经河闸，泄淮水由永济河达泾河，下射阳湖入海。又建高良涧及周桥减水石闸，以泄淮水，一由岔河入泾河，一由草子湖、宝应湖下子婴沟，俱下广洋湖入海。又挑高邮茆塘港，通邵伯湖，开金家湾，下芒稻河入江，以疏淮涨，而淮水以平。其后三闸渐塞。

崇祯间，黄、淮涨溢，议者复请开高堰。淮、扬在朝者公疏力争，议遂寝。然是时建义诸口数决，下灌兴、盐，淮患日棘矣。

泇河，二源。一出费县南山谷中，循沂州西南流，一出峄县君山，东南与费泇合，谓之东、西二泇河。南会彭河水，从马家桥东，过微山、赤山、吕孟等湖，逾葛墟岭，而南经侯家湾、良城，至泇口镇，合蛤鳗、连汪诸湖。东会沂水，从周湖、柳湖，接邳州东直河。东南达宿迁之黄墩湖、骆马湖，从董、陈二沟入黄河。引泗合沂济运道，以避黄河之险，其议始於翁大立，继之者傅希挚，而成於李化龙、曹时聘。

隆庆四年九月，河决邳州，自睢宁至宿迁淤百八十里。总河侍郎翁大立请开泇河以避黄水，未决而罢。明年四月，河复决邳州，命给事中雒遵勘验。工部尚书硃衡请以开泇口河之说下诸臣熟计。帝即命遵会勘。遵言：“泇口河取道虽捷，施工实难。葛墟岭高出河底六丈馀，开凿仅至二丈，硼石中水泉涌出。侯家湾、良城虽有河形，水中多伏石，难凿，纵凿之，湍激不可漕。且蛤鳗、周柳诸湖，筑堤水中，功费无算。微山、赤山、吕孟等湖虽可筑堤，然须凿葛墟岭以泄正派，开地浜沟以散馀波，乃可施工。”请罢其议。诏尚书硃衡会总河都御史万恭等覆勘。衡奏有三难，大略如遵指。且言漕河已通，徐、邳间堤高水深，不烦别建置。乃罢。

万历三年，总河都御史傅希挚言：“泇河之议尝建而中止，谓有三难。而臣遣锥手、步弓、水平、画匠，於三难处核勘。起自上泉河口，开向东南，则起处低洼，下流趋高之难可避也。南经性义村东，则葛墟岭高坚之难可避也。从陡沟河经郭村西之平坦，则良城侯家湾之伏石可避也。至泇口上下，河渠深浅不一，湖塘联络相因，间有砂礓，无碍挑挖。大较上起泉河口，水所从入也，下至大河口，水所从出也。自西北至东南，长五百三十里，比之黄河近八十里，河渠、河塘十居八九，源头活水，脉络贯通，此天子所以资漕也。诚能捐十年治河之费，以成泇河，则黄河无虑壅决，茶城无虑填淤，二洪无虑艰险，运艘无虑漂损，洋山之支河可无开，境山之闸座可无建，徐、吕之洪夫可尽省，马家桥之堤工可中辍。今日不赀之费，他日所省抵有馀者也。臣以为开泇河便。”乃命都给事中侯于赵往会希挚及巡漕御史刘光国，确议以闻。于赵勘上泇河事宜：“自泉河口至大河口五百三十里内，自直河至清河三百馀里，无赖於泇，事在可已。惟徐、吕至直河上下二百馀里，河冲萧、砀则涸二洪，冲睢宁则淤邳河，宜开以避其害，约费百五十馀万金。特良城伏石长五百五十丈，开凿之力难以逆料。性义岭及南禹陵俱限隔河流，二处既开，则丰、沛河决，必至灌入。宜先凿良城石，预修丰、沛堤防，可徐议兴功也。”部覆如其言，而谓开泇非数年不成，当以治河为急。帝不阅，责于赵阻扰，然议亦遂寝。

二十年，总河尚书舒应龙开韩庄以泄湖水，泇河之路始通。至二十五年，黄河决黄堌口南徙，徐、吕而下几断流。方议开李吉口、小浮桥及镇口以下，建闸引水以通漕，而论者谓非永久之计。於是工科给事中杨应文、吏科给事中杨廷兰皆谓当开泇河，工部覆议允行。帝命河漕官勘报，不果。二十八年，御史佴祺复请开泇河。

工部覆奏云：“用黄河为漕，利与害参用；泇河为漕，有利无害。但泇河之外，由微山、吕孟、周柳诸湖，伏秋水发虞风波，冬春水涸虞浅阻，须上下别凿漕渠，建闸节水。”从之。总河尚书刘东星董其事，以地多沙石，工艰未就。工科给事中张问达以为言。御史张养志复陈开泇河之说有四：一曰开黄泥湾以通入泇之径。邳州沂河口，入泇河门户也。进口六七里，有湖名连二汪，其水浅而阔，下多淤泥。欲挑浚则无岸可修，欲为坝埽则无基可筑。湖外有黄泥湾，离湖不远，地颇低。自沂口至湖北崖约二十馀里，於此开一河以接泇口，引湖水灌之，运舟可直达泇口矣。

一曰凿万家庄以接泇口之源。万家庄，泇口迤北地也。与台家庄、侯家湾、良城诸处，皆山冈高阜，多砂礓石塊，极难为工。东星力凿成河。但河身尚浅，水止二三尺，宜更凿四五尺，俾韩庄之水下接泇口，则运舟无论大小，皆沛然可达矣。

一曰浚支河以避微口之险。微山湖在韩庄西，上下三十馀里，水深丈馀。必探深浅，立标为向导，风正帆悬，顷刻可过，突遇狂飚，未免败没。今已傍湖开支河四十五里，上通西柳庄，下接韩庄，牵挽有路。当再疏浚，庶无漂溺之患。

其一则以万庄一带势高，北水南下，至此必速。请即其地建闸数座，以时蓄泄。

诏速勘行。而东星病卒。御史高举献河漕三策，复及泇河。工部尚书杨一魁覆言：“泇河经良城、彭河、葛墟岭，石礓难凿，故口仅丈六尺，浅亦如之，当大加疏凿。

其韩庄渠上接微山、吕孟，宜多方疏导，俾无淤浅。顺流入马家桥、夏镇，以为运道接济之资。”帝以泇河既有成绩，命河臣更挑浚。

三十年，工部尚书姚继可言泇河之役宜罢，乃止不治。未几，总河侍郎李化龙复议开泇河，属之直河，以避河险。工科给事中侯庆远力主其说，而以估费太少，责期太远，请专任而责成之。三十二年正月，工部覆化龙疏，言：“开泇有六善，其不疑有二。泇河开而运不借河，河水有无听之，善一。以二百主十里之泇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黄河，善二。运不借河，则我为政得以熟察机宜而治之，善三。估费二十万金，开河二百六十里，视硃衡新河事半功倍，善四。开河必行召募，春荒役兴，麦熟人散，富民不扰，穷民得以养，善五。粮船过洪，必约春尽，实畏河涨，运入泇河，朝暮无妨，善六。为陵捍患，为民御灾，无疑者一。徐州向苦洪水，泇河既开，则徐民之为鱼者亦少，无疑者二。”帝深善之，令速鸠工为久远之计。八月，化龙报分水河成，粮艘由泇者三之二。会化龙丁艰去，总河侍郎曹时聘代，上言颂化龙功。然是时，导河、浚泇，两工并兴，役未能竟。而黄河数溢，坏漕渠。

给事中宋一韩遂诋化龙开泇之误，化龙愤，上章自辩。时聘亦力言泇可赖，因画善后六事以闻。部覆皆从其议。且言：“泇开於梗漕之日，固不可因泇而废黄；漕利於泇成之后，亦不可因黄而废泇。两利俱存，庶几缓急可赖。”因请筑郗山堤，削顿庄嘴，平大泛口湍溜，浚猫儿窝等处之浅，建钜梁吴冲闸，增三市徐塘坝，以终泇河未就之功。诏如议。越数年，泇工未竟，督漕者复舍泇由黄。舟有覆者，迁徙黄、泇间，运期久逾限。

三十八年，御史苏惟霖疏陈黄、泇利害，请专力於泇，略言：“黄河自清河经桃源，北达直河口，长二百四十里。此在泇下流，水平身广，运舟日行仅十里。然无他道，故必用之。自直河口而上，历邳、徐达镇口，长二百八十馀里，是谓黄河。

又百二十里，方抵夏镇。其东自猫窝、泇沟达夏镇，止二百六十馀里，是谓泇河。

东西相对，舍此则彼。黄河三四月间浅与泇同。五月初，其流汹涌，自天而下，一步难行。由其水挟沙而来，河口日高。至七月初，则浅涸十倍。统而计之，无一时可由者。溺人损舟，其害甚剧。泇河计日可达，终鲜风波，但得实心任事之臣，不三五年缺略悉补，数百年之利也。”工科给事中何士晋亦言：“运道最险无如黄河。

先年水出昭阳湖，夏镇以南运道冲阻，开氵加之议始决。避浅涩急溜二洪之险，聚诸泉水，以时启闭，通行无滞者六年。乃今忽欲舍泇由黄，致仓皇损坏粮艘。或改由大浮桥，河道淤塞，复还由泇。以故运抵湾迟，汲汲有守冻之虑，由黄之害略可见矣。顾泇工未竟，阔狭深浅不齐。宜拓广浚深，与会通河相等。重运空回，往来不相碍，回旋不相避，水常充盛，舟无留行。岁捐水衡数万金，督以廉能之吏，三年可竣工。然后循骆马湖北岸，东达宿迁，大兴畚锸，尽避黄河之险，则泇河之事讫矣。或谓泉脉细微，太阔太深，水不能有。不知泇源远自蒙、沂，近挟徐塘、许池、文武诸泉河，大率视济宁泉河略相等。吕公堂口既塞，则山东诸水总合全收，加以闸坝堤防，何忧不足？或谓直抵宿迁，此功迂而难竟，是在任用得人，综理有法耳。”疏入，不报。

明年，部覆总河都御史刘士忠《泇黄便宜疏》，言：“泇渠春夏间，沂、武、京河山水冲发，沙淤溃决，岁终当如南旺例修治。顾别无置水之地，势不得不塞泇河坝，令水复归黄流。故每年三月初，则开泇河坝，令粮艘及官民船由直河进。至九月内，则开召公坝，入黄河，以便空回及官民船往来。至次年二月中塞之。半年由泇，半年由黄，此两利之道也。因请增驿设官。又覆惟霖疏，言：“直隶猫窝浅，为沂下流，河广沙淤，不可以闸，最为泇患。宜西开一月河，以通沂口。凡水挟沙来，沙性直走，有月河以分之，则聚於洄伏之处，捞刷较易，而泇患少减矣。”俱报可，其后，无河遂为永利，但需补葺而已。然氵加势狭窄，冬春粮艘回空仍由黄河焉。

四十八年，巡漕御史毛一鹭言：“无河属夏镇者有闸九座，属中河者止藉草坝。

分司官议於直口等处建闸，请举行之。”诏从其议。崇祯四年，总漕尚书杨一鹏浚泇河。九年，总河侍郎周鼎奏重浚泇河成。久之，鼎坐决河防远戍。给事中沈胤培讼其修泇利运之功，得减论。

卫河，源出河南辉县苏门山百门泉。经新乡、汲县而东，至畿南浚县境，淇水入焉，谓之白沟，亦曰宿胥渎。宋、元时名曰御河。由内黄东出，至山东馆陶西，漳水合焉。东北至临清，与会通河合。北历德、沧诸州，至青县南，合滹沱河。北达天津，会白河入海。所谓卫漕也。其河流浊势盛，运道得之，始无浅涩虞。然自德州下渐与海近，卑窄易冲溃。

初，永乐元年，沈阳军士唐顺言：“卫河抵直沽入海，南距黄河陆路才五十里。

若开卫河，而距黄河百步置仓廒，受南运粮饷，至卫河交运，公私两便。”乃命廷臣议，未行。其冬，命都督佥事陈俊运淮安、仪真仓粮百五十万馀石赴阳武，由卫河转输北京。五年，自临清抵渡口驿决堤七处，发卒塞之。后宋礼开会通河，卫河与之合。时方数决堤岸，遂命礼并治之。礼言：“卫辉至直沽，河岸多低薄，若不究源析流，但务堤筑，恐复溃决，劳费益甚。会通河抵魏家湾，与土河连，其处可穿二小渠以泄於土河。虽遇水涨，下流卫河，自无横溢患。德州城西北亦可穿一小渠。盖自卫河岸东北至旧黄河十有二里，而中间五里故有沟渠，宜开道七里，泄水入旧黄河，至海丰大沽河入海。”诏从之。

英宗初，永平县丞李祐请闭漳河以防患，疏卫河以通舟。从之。正统四年筑青县卫河堤岸。十三年从御史林廷举请，引漳入卫。十四年，黄河决临清四闸，御史钱清请浚其南撞圈湾河以达卫。从之。

景泰四年，运艘阻张秋之决。河南参议丰庆请自卫辉、胙城洎於沙门，陆挽三十里入卫，舟运抵京师。命漕运都督徐恭覆报，如其策。山东佥事江良材尝言：“通河于卫有三便。古黄河自孟津至怀庆东北入海。今卫河自汲县至临清、天津入海，则犹古黄河道也，便一。三代前，黄河东北入海，宇宙全气所钟。河南徙，气遂迁转。今於河阴、原武、怀、孟间导河入卫，以达天津，不独徐、沛患息，而京师形胜百倍，便二。元漕舟至封丘，陆运抵淇门入卫。今导河注卫，冬春水平，漕舟至河阴，顺流达卫。夏秋水迅，仍从徐、沛达临清，以北抵京师。且修其沟洫，择良有司任之，可以备旱涝，捍戎马，益起直隶、河南富强之势，便三。”詹事霍韬大然其画，具奏以闻。不行。

万历十六年，总督河漕杨一魁议引沁水入卫，命给事中常居敬勘酌可否。居敬言：“卫小沁大，卫清沁浊，恐利少害多。”乃止。泰昌元年十二月，总河侍郎王佐言：“卫河流塞，惟挽漳、引沁、辟丹三策。挽漳难，而引沁多患。丹水则虽势与沁同，而丹口既辟，自修武而下皆成安流，建闸筑堰，可垂永利。制可，亦未能行也。

崇祯十三年，总河侍郎张国维言：“卫河合漳、沁、淇、洹诸水，北流抵临清，会闸河以济运。自漳河他徙，卫流遂弱，挽漳引沁之议，建而未行。宜导辉县泉源，且酌引漳、沁，辟丹水，疏通滏、洹、淇三水之利害得失，命河南抚、按勘议以闻。”

不果行。

漳河，出山西长子曰浊漳，乐平曰清漳，俱东经河南临漳县，由畿南真定、河间趋天津入海。其分流至山东馆陶西南五十里，与卫河合。洪武十七年，河决临漳，敕守臣防护。复谕工部，凡堤塘堰坝可御水患者，皆预修治。有司以黄、沁、漳、卫、沙五河所决堤岸丈尺，具图计工以闻。诏以军民兼筑之。永乐七年，决固安县贺家口。九年，决西南张固村河口，与滏阳河合流，下田不可耕。临漳主簿赵永中乞令灾户於漳河旁垦高阜荒地。从之。是年筑沁州及大名等府决堤。十三年，漳、滏并溢，漂没磁州田稼。二十二年，溢广宗。洪熙元年，漳、滏并溢，决临漳三冢村等堤岸二十四处，发军民修筑。宣德八年复筑三冢村堤口。

正统元年，漳、滏并溢，坏临漳杜村西南堤。三年，漳决广平、顺德。四年，又决彰德。皆命修筑。十三年，御史林廷举言：“漳河自沁州发源，七十馀沟会而为一，至肥乡，堤岩逼隘，水势激湍，故为民患。元时分支流入卫河，以杀其势。

永乐间堙塞，旧迹尚存，去广平大留村十八里。宜发丁夫凿通，置闸，遏水转入之，而疏广肥乡水道。则漳河水减，免居民患，而卫河水增，便漕。”从之。漳水遂通於卫。

正德元年浚滏阳河。河旧在任县新店村东北，源出磁州。经永年、曲周、平乡，至穆家口，会百泉等河北流。永乐间，漳河决而与合，二水每并为患。至景泰间，又合漳，冲曲周诸县，沿河之地皆筑堤备之。成化间，旧河淤，冲新店西南为新河，合沙、洺等河入穆家口，亦筑堤备之。英宗时，漳已通卫。弘治初，益徙入御河，遂弃滏堤不理。其后，漳水复入新河，两岸地皆没。任县民高旸等以为言，下巡抚官勘奏，言：“穆家口乃众河之委，当从此先，而并浚新旧河，令分流。漳、滏缺堤，以渐而筑。”从之。自此漳、滏汇流，而入卫之道渐堙矣。

万历二十八年，给事中王德完言：“漳河决小屯，东经魏县、元城，抵馆陶入卫，为一变，其害小。决高家口，析二流於临漳之南北，俱至成安东吕彪河合流，经广平、肥乡、永年，至曲周入滏水，同流至青县口方入漕河，为再变，其害大。

滏水不胜漳，而今纳漳，则狭小不能束巨浪，病溢而患在民。卫水昔仰漳，而今舍漳，则细缓不能卷沙泥，病涸而患在运。塞高家河口，导入小屯河，费少利多，为上策。仍回龙镇至小滩入卫，费钜害少，为中策。筑吕彪河口，固堤漳水，运道不资利，地方不罹害，为下策。”命河漕督臣集议行之。直隶巡按佴祺亦请引漳河。

并下督臣，急引漳会卫，以图永济。不果行。

沁河，出山西沁源县绵山东谷。穿太行山，东南流三十里入河南境。饶河内县东北，又东南至武陟县，与黄河会而东注，达徐州以济漕。其支流自武陟红荆口，经卫辉入卫河。元郭守敬言：“沁馀水引至武陟，北流合御河灌田。”此沁入卫之故迹也。

明初，黄河自荥泽趋陈、颍，径入於淮，不与沁合。乃凿渠引之，令河仍入沁。

久之，沁水尽入黄河，而入卫之故道堙矣。武陟者，沁、黄交会处也。永乐间，再决再筑。宣德九年，沁水决马曲湾，经获嘉至新乡，水深成河，城北又汇为泽。筑堤以防，犹不能遏。新乡知县许宣请坚筑决口，俾由故道。遣官相度，从之。沁水稍定，而其支流复入於卫。正统三、四年间，武陟沁堤复再决再筑。十三年，黄河决荥泽，背沁而去。乃从武陟东宝家湾开渠三十里，引河入沁，以达淮。自后，沁、河益大合，而沁之入卫者渐淤。

景泰三年，佥事刘清言：“自沁决马曲湾入卫，沁、黄、卫三水相通，转输颇利。今决口已塞，卫河胶浅。运舟悉从黄河，尝遇险阻。宜遣官浚沁资卫，军民运船视远近之便而转输之。”诏下巡抚集议。

明年，清复言：“东南漕舟，水浅弗能进。请自荥泽入沁河，浚冈头百二十里以通卫河。且张秋之决，由沁合黄，势遂奔急。若引沁入卫，则张秋无患。”行人王晏亦言：“开冈头置闸，分沁水，使南入黄，北达卫。遇涨则闭闸，漕可永无患。”

并下督漕都御史王竑等核实以闻。明年，给事中何升言：“沁河有漏港已成河。临清屯聚胶浅之舟，宜使从此入黄，度二旬可达淮。”诏竑及都御史徐有贞阅之。既而罢引沁河议。初，王晏请漕沁，有司多言弗利。晏固争。吏部尚书王直请遣官行河，命侍郎赵荣同晏往。荣亦言不利，议乃寝。天顺八年，都察院都事金景辉复请浚陈桥集古河，分引沁水，北通长垣、曹州、钜野，以达漕河。诏按实以闻，未能行也。

弘治二年夏，黄河决埽头五处，入沁河。其冬，又决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十一年，员外郎谢缉以黄河南决，恐牵沁水南流，徐、吕二洪必涸。请遏黄河，堤沁水，使俱入徐州。方下所司勘议，明年漕运总兵官郭鋐上副使张鼐《引沁河议》，请於武陟木栾店凿渠抵荆隆口，分沁水入贾鲁河，由丁家道口以下徐、淮。倘河或南徙，即引沁水入渠，以济二洪之运。帝即令鼐理之。而曹县知县邹鲁又驳鼐议，谓引沁必塞沁入河之口，沁水无归，必漫田庐。若俟下流既通而始塞之，水势捣虚，千里不折，其患更大，甚於黄陵。且起木栾店至飞云桥，地以千里计，用夫百万，积功十年，未能必其成也。兗州知府龚弘主其说，因上言：“鼐见河势南行，故建此议。但今秋水逆流东北，亟宜浚筑。”乃从河臣抚臣议，修丁家口上下堤岸，而鼐议卒罢。

至万历十五年，沁水决武陟东岸莲花池、金屹当，新乡、获嘉尽淹没。廷议筑堤障之。都御史杨一魁言：“黄河从沁入卫，此故道也。自河徙，而沁与俱南，卫水每涸。宜引沁入卫，不使助河为虐。”部覆言：“沁入黄，卫入漕，其来已久。

顷沁水决木栾莲花口而东，一魁因建此议。而科臣常居敬往勘，言：‘卫辉府治卑於河，恐有冲激。且沁水多沙，入漕反为患，不如坚筑决口，广辟河身’。”乃罢其议。

三十三年，茶陵知州范守己复言：“嘉靖六年，河决丰、沛。胡世宁言：‘沁水自红荆口分流入卫，近年始塞。宜择武陟、阳武地开一河，北达卫水，以备徐、沛之塞。’会盛应期主开新渠，议遂不行。近者十年前，河沙淤塞沁口，沁水不得入河，自木栾店东决岸，奔流入卫，则世宁红荆口之说信矣。彼时守土诸臣塞其决口，筑以坚堤，仍导沁水入河。而堤外河形直抵卫浒，至今存也。请建石闸於堤，分引一支，由所决河道东流入卫。漕舟自邳溯河而上，因沁入卫，东达临清，则会通河可废。”帝命总河及抚、按勘议，不行。

滹沱河，出山西繁峙泰戏山。循太行，掠晋、冀，逶迤而东，至武邑合漳。东北至青县岔河口入卫，下直沽。或云九河中所称徒骇是也。

明初，故道由藁城、晋州抵宁晋入卫，其后迁徙不一。河身不甚深，而水势洪大。左右旁近地大率平漫，夏秋雨潦，挟众流而溃，往往成巨浸。水落，则因其浅淤以为功。修堤浚流，随时补救，不能大治也。洪武间一浚。建文、永乐间，修武强、真定决岸者三。至洪熙元年夏，霪雨，河水大涨，晋、定、深三州，藁城、无极、饶阳、新乐、宁晋五县，低田尽没，而滹沱遂久淤矣。宣德六年，山水复暴泛，冲坏堤岸，发军民浚之。正统元年溢献县，决大郭鼋窝口堤。四年溢饶阳，决丑女堤及献县郭家口堤，淹深州田百馀里，皆命有司修筑。十一年复疏晋州故道。

成化七年，巡抚都御史杨璇言：“霸州、固安、东安、大城、香河、宝坻、新安、任丘、河间、肃宁、饶阳诸州县屡被水患，由地势平衍，水易潴积。而唐、滹沱、白沟三河上源堤岸率皆低薄，遇雨辄溃。官吏东西决放，以邻为壑。宜求故迹，随宜浚之。”帝即命璇董其事，水患稍宁。至十八年，卫、漳、滹沱并溢，溃漕河岸，自清平抵天津决口八十六。因循者久之。

弘治二年修真定县白马口及近城堤三千九百馀丈。五年又筑护城堤二道。后复比年大水，真定城内外俱浸。改挑新河，水患始息。

嘉靖元年筑束鹿城西决口，修晋州紫城口堤。未几，复连岁被水。十年冬，巡按御史傅汉臣言：“滹沱流经大名，故所筑二堤冲败，宜修复如旧。”乃命抚、按官会议。其明年，敕太仆卿何栋往治之，栋言：“河发浑源州，会诸山之水，东趋真定，由晋州紫城口之南入宁晋泊，会卫河入海，此故道也。晋州西高南下，因冲紫城东溢，而束鹿、深州诸处遂为巨浸。今宜起藁城张村至晋州故堤，筑十八里，高三丈，广十之，植椿榆诸树。乃浚河身三十馀里，导之南行，使归故道，则顺天、真、保诸郡水患俱平矣。”又用郎中徐元祉言，於真定浚滹沱河以保城池，又导束鹿、武强、河间、献县诸水，循滹沱以出。皆从之。自后数十年，水颇戢，无大害。

万历九年，给事中顾问言：“臣令任丘，见滹沱水涨，漂没民田不可胜纪。请自饶阳、河间以下水占之地，悉捐为河，而募夫深浚河身，坚筑堤岸，以图永久。”

命下抚、按官勘议。增筑雄县横堤八里，任丘东堤二十里。

桑乾河，卢沟上源也。发源太原之天池，伏流至朔州马邑雷山之阳，有金龙池者浑泉溢出，是为桑乾。东下大同古定桥，抵宣府保安州，雁门、应州、云中诸水皆会。穿西山，入宛平界。东南至看舟口，分为二。其一东由通州高丽庄入白河。

其一南流霸州，合易水，南至天津丁字沣入漕河，曰卢沟河，亦曰浑河。河初过怀来，束两山间，不得肆。至都城西四十里石景山之东，地平土疏，冲激震荡，迁徙弗常。《元史》名卢沟曰小黄河，以其流浊也。上流在西山后者，盈涸无定，不为害。

嘉靖三十三年，御史宋仪望尝请疏凿，以漕宣、大粮。三十九年，都御史李文进以大同缺边储，亦请“开桑乾河以通运道。自古定桥至卢沟桥务里村水运五节，七百馀里，陆运二节，八十八里。春秋二运，可得米二万五千馀石。且造浅船由卢沟达天津，而建仓务里村、青白口八处，以备拨运。”皆不能行。下流在西山前者，泛溢害稼，畿封病之，堤防急焉。

洪武十六年浚桑乾河，自固安至高家庄八十里，霸州西支河二十里，南支河三十五里。永乐七年，决固安贺家口。十年，坏卢沟桥及堤岸，没官田民庐，溺死人畜。洪熙元年，决东狼窝口。宣德三年，溃卢沟堤。皆发卒治之。六年，顺天府尹李庸言：“永乐中，运河决新城，高从周口遂致淤塞。霸州桑圆里上下，每年水涨无所泄，漫涌倒流，北灌海子凹、牛栏佃，请亟修筑。”从之。七年，侍郎王佐言：“通州至河西务河道浅狭，张家湾西旧有浑河，请疏浚。”帝以役重止之。九年，决东狼窝口，命都督郑铭往筑。正统元年复命侍郎李庸修筑，并及卢沟桥小屯厂溃岸，明年工竣。越三年，白沟、运河二水俱溢，决保定县安州堤五十馀处。复命庸治之，筑龙王庙南石堤。七年筑浑河口。八年筑固安决口。

成化七年，霸州知州蒋恺言：“城北草桥界河，上接浑河，下至小直沽注於海。

永乐间，浑河改流，西南经固安、新城、雄县抵州，屡决为害。近决孙家口，东流入河，又东抵三角淀。小直沽乃其故道，请因其自然之势，修筑堤岸。”诏顺天府官相度行之。十九年命侍郎杜谦督理卢沟河堤岸。弘治二年，决杨木厂堤，命新宁伯谭祐、侍郎陈政、内官李兴等督官军二万人筑之。正德元年筑狼窝决口。久之，下流支渠尽淤。

嘉靖十年从郎中陆时雍言，发卒浚导。三十四年修柳林至草桥大河。四十一年命尚书雷礼修卢沟河岸。礼言：“卢沟东南有大河，从丽庄园入直沽下海，沙淀十馀里。稍东岔河，从固安抵直沽，势高。今当先浚大河，令水归故道，然后筑长堤以固之。决口地下水急，人力难骤施。西岸故堤绵亘八百丈，遗址可按，宜并筑。”

诏从其请。明年旋工，东西岸石堤凡九百六十丈。

万历十五年九月，神宗幸石景山，临观浑河。召辅臣申时行至幄次，谕曰：“朕每闻黄河冲决，为患不常，欲观浑河以知水势。今见河流汹涌如此，知黄河经理倍难。宜饬所司加慎，勿以劳民伤财为故事。至选用务得人，吏、工二部宜明喻朕意。”

胶莱河，在山东平度州东南，胶州东北。源出高密县，分南北流。南流自胶州麻湾口入海，北流经平度州至掖县海仓口入海。议海运者所必讲也。元至元十七年，莱人姚演献议开新河，凿地三百馀里，起胶西县东陈村海口，西北达胶河，出海仓口，谓之胶莱新河。寻以劳费难成而罢。

明正统六年，昌邑民王坦上言：“漕河水浅，军卒穷年不休。往者江南常海运，自太仓抵胶州。州有河故道接掖县，宜浚通之。由掖浮海抵直沽，可避东北海险数千里，较漕河为近。。部覆寝其议。

嘉靖十一年，御史方远宜等复议开新河。以马家墩数里皆石冈，议复寝。十七年，山东巡抚胡缵宗言：“元时新河石座旧迹犹在，惟马壕未通。已募夫凿治，请复浚淤道三十馀里。”命从其议。

至十九年，副使王献言：“劳山之西有薛岛、陈岛，石砑林立，横伏海中，最险。元人避之，故放洋走成山正东，逾登抵莱，然后出直沽。考胶莱地图，薛岛西有山曰小竺，两峰夹峙。中有石冈曰马壕，其麓南北皆接海崖，而北即麻湾，又稍北即新河，又西北即莱州海仓。由麻湾抵海仓才三百三十里，由淮安逾马壕抵直沽，才一千五百里，可免铙海之险。元人尝凿此道，遇石而止。今凿马壕以趋麻湾，浚新河以出海仓，诚便。”献乃於旧所凿地迤西七丈许凿之。其初土石相半，下则皆石，又下石顽如铁。焚以烈火，用水沃之，石烂化为烬。海波流汇，麻湾以通，长十有四里，广六丈有奇，深半之。由是江、淮之舟达於胶莱。逾年，复浚新河，水泉旁溢，其势深阔，设九闸，置浮梁，建官署以守。而中间分水岭难通者三十馀里。

时总河王以旂议复海运，请先开平度新河。帝谓妄议生扰，而献亦适迁去，於是工未变而罢。

三十一年，给事中李用敬言：“胶莱新河在海运旧道西，王献凿马家壕，导张鲁、白、现诸河水益之。今淮舟直抵麻湾，即新河南口也，从海仓直抵天津，即新河北口也。南北三百馀里，潮水深入。中有九穴湖、大沽河，皆可引济。其当疏浚者百馀里耳，宜急开通。”给事中贺泾、御史何廷钰亦以为请。诏廷钰会山东抚、按官行视。既而以估费浩繁，报罢。

隆庆五年，给事中李贵和复请开浚，诏遣给事中胡槚会山东抚、按官议。槚言：“献所凿渠，流沙善崩，所引白河细流不足灌注。他若现河、小胶河、张鲁河、九穴、都泊皆潢污不深广。胶河虽有微源，地势东下，不能北引。诸水皆不足资。上源则水泉枯涸，无可仰给；下流则浮沙易溃，不能持久。扰费无益。”巡抚梁梦龙亦言：“献误执元人废渠为海运故道，不知渠身太长，春夏泉涸无所引注，秋冬暴涨无可蓄泄。南北海沙易塞，舟行滞而不通。”乃复报罢。

万历三年，南京工部尚书刘应节、侍郎徐栻复议海运，言：“难海运者以放洋之险，覆溺之患。今欲去此二患，惟自胶州以北，杨家圈以南，浚地百里，无高山长坂之隔，杨家圈北悉通海潮矣。综而计之，开创者什五，通浚者什三，量浚者什二。以锥探之，上下皆无石，可开无疑。”乃命栻任其事。应节议主通海。而栻往相度，则胶州旁地高峻，不能通潮。惟引泉源可成河，然其道二百五十馀里，凿山引水，筑堤建闸，估费百万。诏切责栻，谓其以难词沮成事。会给事中光懋疏论之，且请令应节往勘。应节至，谓南北海口水俱深阔，舟可乘潮，条悉其便以闻。

山东巡抚李世达上言：“南海麻湾以北，应节谓沙积难除，徙古路沟十三里以避之。又虑南接鸭绿港，东连龙家屯，沙积甚高，渠口一开，沙随潮入，故复有建闸障沙之议。臣以为闸闭则潮安从入？闸启则沙又安从障也？北海仓口以南至新河闸，大率沙淤潮浅。应节挑东岸二里，仅去沙二尺，大潮一来，沙壅如故，故复有筑堤约水障沙之议。臣以为障两岸之沙则可耳，若潮自中流冲激，安能障也？分水岭高峻，一工止二十丈，而费千五百金。下多冈句石，掣水甚难。故复有改挑王家丘之议。臣以为吴家口至亭口高峻者共五十里，大概多冈句石，费当若何？

而舍此则又无河可行也。夫潮信有常，大潮稍远，亦止及陈村闸、杨家圈，不能更进。况日止二潮乎？此潮水之难恃也。河道纡曲二百里，张鲁、白、胶三水微细，都泊行潦，业已干涸。设遇亢旱，何泉可引？引泉亦难恃也。元人开浚此河，史臣谓其劳费不赀，终无成功，足为前鉴。”巡按御史商为正亦言：“挑分水岭下，方广十丈，用夫千名。才下数尺为冈句石，又下皆沙，又下尽黑沙，又下水泉涌出，甫挑即淤，止深丈二尺。必欲通海行舟，更须挑深一丈。虽二百馀万，未足了此。”给事中王道成亦论其失。工部尚书郭朝宾覆请停罢。遂召应节、栻还说，罢其役。嗣是中书程守训，御史高举、颜思忠，尚书杨一魁相继议及之，皆不果行。

崇祯十四年，山东巡抚曾樱、户部主事邢国玺复申王献、刘应节之说。给内帑十万金，工未举，樱去官。十六年夏，尚书倪元璐请截渍粮由胶莱河转饷，自胶河口用小船抵分水岭，车盘岭脊四十里达於莱河，复用小船出海，可无岛礁漂损之患。

山东副总兵黄廕恩献议略同。皆未及行。

## 志第六十四 河渠六

○直省水利

三代疆理水土之制甚详。自井田废，沟遂堙，水常不得其治，於是穿凿渠塘井陂，以资灌溉。明初，太祖诏所在有司，民以水利条上者，即陈奏。越二十七年，特谕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泄以备旱潦者，皆因其地势修治之。乃分遣国子生及人材，遍诣天下，督修水利。明年冬，郡邑交奏。凡开塘堰四万九百八十七处，其恤民者至矣。嗣后有所兴筑，或役本境，或资邻封，或支官料，或采山场，或农隙鸠工，或随时集事，或遣大臣董成。终明世水政屡修，可具列云。

洪武元年修和州铜城堰闸，周回二百馀里。四年修兴安灵渠，为陡渠者三十六。

渠水发海阳山，秦时凿，溉田万顷。马援葺之，后圮。至是始复。六年发松江、嘉兴民夫二万开上海胡家港，自海口至漕泾千二百馀丈，以通海船，且浚海盐澉浦。

八年开登州蓬莱阁河。命耿炳文浚泾阳洪渠堰，溉泾阳、三原、醴泉、高陵、临潼田二百馀里。九年修彭州都江堰。十二年，李文忠言：“陕西病咸卤，请穿渠城中，遥引龙首渠东注。”从其请，甃以石。十四年筑海盐海塘。十七年筑磁州漳河决堤。

决荆州岳山坝以灌民田。十九年筑长乐海堤。二十三年修崇明、海门决堤二万三千九百馀丈，役夫二十五万人。四川永宁宣慰使言：“所辖水道百九十滩，江门大滩八十二，皆被石塞。”诏景川侯曹震往疏之。二十四年修临海横山岭水闸，宁海、奉化海堤四千三百馀丈。筑上虞海堤四千丈，改建石闸。浚定海、鄞二县东钱湖，灌田数万顷。二十五年凿溧阳银墅东坝河道，由十字港抵沙子河胭脂坝四千三百馀丈，役夫三十五万九千馀人。二十七年浚山阳支家河，郁林州民言：“州南北二江相去二十馀里，乞凿通，设石陡诸闸。”从之。二十九年修筑河南洛堤。复兴安灵渠。时尚书唐鐸以军兴至其地，图渠状以闻。请浚深广，通官舟以饷军。命御史严震直烧凿陡涧之石，饷道果通。三十一年，洪渠堰圮，复命耿炳文修治之。且浚渠十万三千馀丈。建文四年疏吴淞江。

永乐元年，修安陆京山汉水塌岸，章丘漯河东堤，高密、潍决岸，安阳河堤，福山护城决堤，浙江赭山江塘，馀干龙窟坝塘岸，临颍褚河决口，潍县白浪河堤，潜山、怀宁陂堰，高要青岐、罗婆圩，通州徐灶、食利等港，平遥广济渠，句容杨家港、王旱圩等堤，肇庆、凤翔遥头冈决岸，南阳高家、屯头二堰及沙、澧等河堤，夏县古河决口三十馀里。修筑和州保大等圩百二十余里，蓄水陡门九。浚昌邑河渠五所，凿嘉定小横沥以通秦、赵二泾，浚昆山葫芦等河。

命夏原吉治苏、松、嘉兴水患，浚华亭、上海运盐河，金山卫闸及漕泾分水港。

原吉言：“浙西诸郡，苏、松最居下流，嘉、湖、常颇高，环以太湖，绵亘五百里。

纳杭、湖、宣、歙溪涧之水，散注淀山诸湖，以入三泖。顷为浦港堙塞，涨溢害稼。

拯治之法，在浚吴淞诸浦。按吴淞江袤二百馀里，广百五十馀丈，西接太湖，东通海，前代常疏之。然当潮汐之冲，旋疏旋塞。自吴江长桥抵下界浦，百二十馀里，水流虽通，实多窄浅。从浦抵上海南仓浦口，百三十馀里，潮汐淤塞，已成平陆，氵艳沙游泥，难以施工。嘉定刘家港即古娄江，径入海，常熟白茆港径入江，皆广川急流。宜疏吴淞南北两岸、安亭等浦，引太湖诸水入刘家、白茆二港，使其势分。

松江大黄浦乃通吴淞要道，今下流遏塞难浚。旁有范家浜，至南仓浦口径达海。宜浚深阔，上接大黄浦，达泖湖之水，庶几复《禹贡》“三江入海“之旧。水道既通，乃相地势，各置石闸，以时启闭。每岁水涸时，预修圩岸，以防暴流，则水患可息。”

帝命发民丁开浚。原吉昼夜徙步，以身先之，功遂成。

二年，修泰州河塘万八千丈，兴化南北堤、泰兴沿江圩岸、六合瓜步等屯。浚丹徒通潮旧江，又修象山茭湖塘岸，海康、徐闻二县那隐坡、调黎等港堤岸，黄严混水等十五闸、六陡门，孟津河堤，分宜湖塘，武陟马田堤岸，香山竹径水陂，复兴安分水塘。兴安有江，源出海阳山。江中横筑石埭，分南北渠，溉民田甚溥。埭上叠石如鳞，以防冲溢。严震直撤石增埭，水迫无所泄，冲塘岸，尽趋北渠，南渠浅涩，民失利。至是修复如旧。

海门民请发淮安、苏、常民丁协修张墩港、东明港百馀里溃堤。帝曰：“三郡民方苦水患，不可重劳。”遣官行视，以扬州民协筑之。当涂民言：“慈湖濒江，上通宣、歙，东抵丹阳湖，西接芜湖。久雨浸淫，潮涨伤农，宜遣勘修筑。”帝从其请，且谕工部，安、徽、苏、松，浙江、江西、湖广，凡湖泊卑下，圩岸倾颓，亟督有司治之。夏原吉复奉命治水苏、松，尽通旧河港。又浚苏州千墩浦、致和塘、安亭、顾浦、陆皎浦、尤泾、黄泾共二万九千馀丈，松江大黄浦、赤雁浦、范家浜共万二千丈，以通太湖下流。

先是，修含山崇义堰。未几，和州民言：“铜城闸上抵巢湖，下扬子江，决圩岸七十馀处，乞修治。”其吏目张良兴又言：“水淹麻、澧二湖田五万馀顷，宜筑圩埂，起桃花桥，讫含山界三十里。”俱从之。

三年，修上虞曹娥江坝埂，温县驮坞村堤堰四千馀丈，南海卫莲塘、四会县鸦鹊水等堤岸，无为州周兴等乡及鹰扬卫乌江屯江岸。筑昌黎及历城小清河决堤，应天新河口北岸，从大胜关抵江东驿三千三百丈。浚海州北旧河，上通高桥，下接临洪场及山阳运盐河十八里。

四年，修筑宣城十九圩，丰城穆湖圩岸，石首临江万石堤，溧水决圩。修怀宁斗潭河、彭滩圩岸，顺天固安，保定荆岱，乐亭鲁家套、社河口，吉水刘家塘、云陂，江都刘家圩港。筑湖广广济、武家穴等江岸。新建石头冈圩岸、江浦沿江堤。

开泰州运盐河、普定秦潼河、西溪南仪阡三处河口，导流兴化、盐城界入海。浚常熟福山塘三十六里。

五年，修长洲、吴江、昆山、华亭、钱塘、仁和、嘉兴堤岸，馀姚南湖坝，筑高要银冈、金山等溃堤，溉田五百馀顷。治杭州江岸之沦者。六年浚浙江平阳县河。

七年修安陆州渲马滩决岸、海盐石堤，筑泰兴拦江堤三千九百馀丈。且浚大港北淤河，抵县南，出大江，四千五百馀丈。八年修丹阳练湖塘，汝阳汝河堤岸，南陵野塘圩、蚌荡坝，松滋张家坑、何家洲堤岸，平度州潍水、浮糠河决口百十二，堤堰八千馀丈，吴江石塘官路桥梁。

九年，修安福丁陂等塘堰，安仁铙家陂、寿光堤，安陆京山景陵圩岸，长乐官塘，长洲至嘉兴石土塘桥路七十馀里，泄水洞百三十一处，监利车水堤四千四百馀丈，高安华陂屯陂堤，仁和、海宁、海盐土石塘岸万馀丈。筑沂州沭河口决岸，并瀹述阳述河。。筑直隶新城张村等口决堤，仁和黄濠塘岸三百馀丈，孙家围塘岸二十馀里。浚潍县干丹河、定襄故渠六十三里，引滹沱水灌田六百馀顷。疏福山官渠，浚江阴青阳河道，邹平白条沟河三十馀里。

丽水民言：“县有通济渠，截松阳、遂昌诸溪水入焉。上、中、下三源，流四十八派，溉田二千馀顷。上源民泄水自利，下源流绝，沙壅渠塞。请修堤堰如旧。”

部议从之。齐东知县张升言：“小清河洪水冲决，淹没诸盐场及青州田。请浚上流，修长堤，使水行故道。”皇太子遣官经理之。鄜州民言：“洛水横决而西，冲塌州城东北隅。请浚故道，循州东山麓南流。”从之。

十年，修浙江平阳捍潮堤岸，黄梅临江决岸百二十馀里，海门捍潮堤百三十里。

筑新会圩岸二千馀丈，献县、饶阳恭俭等岸，安丘红河决岸，安州直亭等河决口八十九，华容、安津等堤决口四十六。浚上海蟠龙江、潍县白浪河。北京行太仆卿杨砥言：“吴桥、东光、兴济、交河及天津等卫屯田，雨水决堤伤稼。德州良店驿东南二十五里有黄河故道，与州南土河通。穿渠置闸，分杀水势，大为民便。”命侍郎兰芳往理之。

十一年，修芜湖陶辛、政和二圩，保定、文安二县河口决岸五十四，应天新河圩岸，天长福胜、戚家庄二塘，荥泽大滨河堤。浚昆山太平河。十二年修凤阳安丰塘水门十六座及牛角坝、新仓铺塌岸，武陟郭村、马曲堤岸，聊城龙湾河，濮州红船口，范县曹村河堤岸。筑三河决堤。浚海州官河二百四十里。解州民言：“临晋涑水河逆流，决姚暹渠堰，入砂地，淹民田，将及盐池。”寻又言：“硝池水溢，决豁口，入盐池。”以涑水渠、姚暹渠并流，故命官修筑如其请。

十三年，修兴济决岸、南京羽林右卫刁家圩屯田堤。吴江县丞李升言：“苏、松水患，太湖为甚，急宜泄其下流。若常熟白茆诸港，昆山千墩等河，长洲十八都港汊，吴县、无锡近湖河道，皆宜循其故迹，浚而深之。乃修蔡泾等闸，候潮来往，以时启闭。则泛滥可免，而民获耕种之利。”从之。十五年修固安孙家口及临漳固冢堤岸。十六年，修魏县决岸。

十七年，萧山民言：“境内河渠四十五里，溉田万顷，比年淤塞。乞疏浚，仍置闸钱清小江坝东，庶旱潦无忧。”山东新城民言：“县东郑黄沟源出淄川，下流壅沮，霖潦妨农。陈家庄南有乾河，上与沟接，下通乌江，乞浚治。”并从之。十八年，海宁诸县民言：“潮没海塘二千六百馀丈，延及吴家等坝。”通政岳福亦言：“仁和、海宁坏长降等坝，沦海千五百馀丈。东岸赭山、严门山、蜀山旧有海道，淤绝久，故西岸潮愈猛。乞以军民修筑。”并从之。明年修海宁等县塘岸。

二十一年，修嘉定抵松江潮圮圩岸五千馀丈、交耻顺化卫决堤百馀丈。文水民言：“文谷山常稔渠分引文谷河流，袤三十馀里，灌田。今河溃泄水。”从其奏，葺治之。二十二年，修临海广济河闸。

洪熙元年修黄岩滨海闸坝。视永乐初，增府判一员，专其事。修献县、铙阳恭俭堤及窑堤口。

宣德二年，浙江归安知县华嵩言：“泾阳洪渠堰溉五县田八千四百馀顷。洪武时，长兴侯耿炳文前后修浚，未久堰坏。永乐间，老人徐龄言於朝，遣官修筑，会营造不果。乞专命大臣起军夫协治。”从之。三年修灌县都江等堰四十四。临海民言：“胡巉诸闸潴水灌田，近年闸坏而金鰲、大浦、湖涞、举屿等河遂皆壅阻，乞为开筑。”帝曰：“水利急务，使民自诉於朝，此守令不得人尔。”命工部即饬郡县秋收起工。仍诏天下：“凡水利当兴者，有司即举行，毋缓视。”

巡按江西御史许胜言：“南昌瑞河两岸低洼，多良田。洪武间修筑，水不为患。

比年水溢，岸圮二十馀处。丰城安沙绳湾圩岸三千六百馀丈，永乐间水冲，改修百三十馀丈。近者久雨，江涨堤坏。乞敕有司募夫修理。”中书舍人陆伯伦言：“常熟七浦塘东西百里，灌常熟、昆山田，岁租二十馀万石。乞听民自浚之。”皆诏可。

四年，修献县柳林口堤岸。潜江民言：“蚌湖、阳湖皆临襄河，水涨岸决，害荆州三卫、荆门、江陵诸州县官民屯田无算。乞发军民筑治。从之。福清民言：“光贤里官民田百馀顷，堤障海水。堤坏久，田尽荒。永乐中，尝命修治，迄今未举，民不得耕。”帝责有司亟治，而谕尚书吴中严饬郡邑，陂池堤堰及时修浚，慢者治以罪。

五年，巡抚侍郎成均言：“海盐去海二里，石嵌土岸二千四百馀丈，水啮其石，皆已刓敝。议筑新石於岸内，而存其旧者以为外障。乞如洪武中令嘉、严、绍三府协夫举工。”从之。

六年，修浏阳、广济诸县堤堰，丰城西北临江石堤及西南七圩坝，石首临江三堤。浚馀姚旧河池。巡抚侍郎周忱言：“溧水永丰圩周围八十馀里，环以丹阳、石臼诸湖。旧筑埂坝，通陟门石塔，农甚利之。今颓败，请葺治。”教谕唐敏言：“常熟耿泾塘，南接梅里，通昆承湖，北达大江。洪武中，浚以溉田。今壅阻，请疏导。”并从之。

七年，修眉州新津通济堰。堰水出彭山，分十六渠，溉田二万五千馀亩。河东盐运使言：“盐池近地姚暹河，流入五星湖转黄流河，两岸洼下。比岁雨溢水涨，冲至解州。浪益急，遂溃南岸，没民田三十馀里，盐池护堤皆坏。复因下流涑水河高，壅淤逆流，姚暹以决。乞起民夫疏瀹。”从之。苏州知府况钟言：“苏、松、嘉、湖湖有六，曰太湖、庞山、阳城、沙湖、昆承、尚湖。永乐初，夏原吉浚导，今复淤。乞遣大臣疏浚。”乃命周忱与钟治之。是岁，汾河骤溢，败太原堤。镇守都司李谦、巡按御史徐杰以便宜修治，然后驰奏。帝嘉奖之。

八年，葺湖广偏桥卫高陂石洞，完县南关旧河。复和州铜城堰闸。修安阳广惠等渠，磁州滏阳河、五爪济民渠。九年修江陵枝江沿江堤岸。筑蓟州决岸。毁苏、松民私筑堤堰。十年筑海盐潮决海塘千五百馀丈。主事沈中言：“山阴西小江，上通金、严，下接三江海口，引诸暨、浦江、义乌诸湖水以通舟。江口近淤，宜筑临浦戚堰障诸湖水，俾仍出小江。”诏部覆夺。

正统元年，修吉安沿江堤。筑海阳、登云、都云、步村等决堤。浚陕西西安灞桥河。二年筑蠡县王家等决口。修新会鸾台山至瓦塘浦颓岸，江陵、松滋、公安、石首、潜江、监利近江决堤。又修湖广老龙堤，以为汉水所溃也。三年疏泰兴顺德乡三渠，引湖溉田；潞州永禄等沟渠二十八道，通於漳河。四年修容城杜村口堤。

设正阳门外减水河，并疏城内沟渠。荆州民言：“城西江水高城十馀丈，霖潦坏堤，水即灌城。请先事修治。”宁夏巡抚都御史金濂言：“镇有五渠，资以行溉，今明沙州七星、汉伯、石灰三渠久塞。请用夫四万疏浚，溉芜田千三百馀顷。”并从之。

五年，修太湖堤，海盐海岸，南京上中下新河及济川卫新江口防水堤，漷县、南宫诸堤。筑顺天、河间及容城杜村口、郎家口决堤。塞海宁蛎岩决堤口。浚盐城伍祐、新兴二场运河。初，溧水有镇曰广通，其西固城湖入大江，东则三塔堰河入太湖。中间相距十五里，洪武中凿以通舟。县地稍ＡＨ，而湖纳宁国、广德诸水，遇潦即溢，乃筑坝於镇以御之，而堰水不能至坝下。是岁，改筑坝於叶家桥。胭脂河者，溧水入秦淮道也。苏、松船皆由以达，沙石壅塞，因并浚之。山阳泾河坝，上接漕河，下达盐城，旧置绞关以通舟，岁久且敝，又恐盗泄水利，遂筑塞河口。

是岁，从民请，修坝并复绞关。

六年，造宣武门东城河南岸桥。修江米巷玉河桥及堤，并浚京城西南河。筑丰城沙月诸河堤、芜湖陶辛圩新埂。浚海宁官河及花塘河、硖石桥塘河，筑瓦石堰二所。疏南京江洲，杀其水势，以便修筑塌岸。高邮知州韩简言：“官河上下二闸皆圮，河亦不通，且子婴沟塞，减水阴洞闭，致旱涝无所济。俱乞浚治。”诏部核实以行。

七年，修江西广昌江岸、萧山长山浦海塘、彭山通济堰。筑南京浦子口、大胜关堤，九江及武昌临江塌岸。浚江陵、荆门、潜江淤沙三十馀里。八年修兰溪卸桥浦口堤，弋阳官陂三所。浚南京城河。

九年，修德州耿家湾等堤岸、杞县离沟堤。筑容城杜村堤决口。易上虞菱湖土坝为石闸。挑无锡里谷、苏塘、华港、上村、李走马塘诸河，东南接苏州苑山湖塘，北通扬子江，西接新兴河，引水灌田。浚杞县牛墓冈旧河，武进太平、永兴二河。

疏海盐永安河，茶市院新泾、陶泾塘诸河。都御史陈镒言：“朝邑多沙鹻，难耕。

县治洛河，与渭水通，请穿渠灌之。”新安民言：“城南长沟河，西通徐、漕二水，东连雄县直沽，沙土淤塞，请发丁夫疏浚。”海阳民萧瑶言：“县有长溪，源出山麓，流抵海口，周袤潮郡，故登隆等都俱置沟通溉。惟隆津等都陆野绝水，岁旱无所赖。乞开沟如登隆。”长乐民刘彦梁言：“严湖二十馀里，南接稠菴溪，西通倒流溪，可备旱溢。又有张塘涵、塘前涵、大塘涵、陈塘港，其利如严湖。乞令有司疏浚。”广济民言：“县与邻邑黄梅，岁运粮三万石於望牛墩。小车盘剥，不堪其劳。连城湖港廖家口有沟抵墩前，淤浅不能行船。请与黄梅合力浚通，以便水运。”

并从之。

十一年，修洞庭湖堤。筑登州河岸。浚通州金沙场八里河，以通运渠。任丘民言：“凌城港去县二十五里，内有定安桥河，北十八里通流，东七里沙塞。宜疏通与港相接。入直沽张家湾。”巡抚周忱言：“应天、镇江、太平、宁国诸府，旧有石臼等湖。其中沟港，岁办鱼课。其外平圩浅滩，听民牧放孳畜、采掘菱藕，不许种耕。故山溪水涨，有所宣泄。近者富豪筑圩田，遏湖水，每遇泛溢，害即及民，宜悉禁革。”并从之。

十二年，疏平度州大湾口河道，荆州公安门外河，以便公安、石首诸县输纳。

浙江听选官王信言：“绍兴东小江，南通诸暨七十二湖，西通钱塘江。近为潮水涌塞，江与田平，舟不能行，久雨水溢，邻田辄受其害。乞发丁夫疏浚。”从之。

十三年，筑宁夏汉、唐坝决口。疏山西涑水河、南海县通海泉源。凿宣府城濠，引城北山水入南城大河。湖广五开卫言：“卫与苗接，山路峻险。去卫三十里有水通靖州江，乱石沙滩，请疏以便输运。”云南邓川州言：“本州民田与大理卫屯田接壤湖畔，每岁雨水沙土壅淤，禾苗淹没。乞命州卫军民疏治。”并从之。

十四年，浚南海潘埇堤岸，置水闸。和州民言：“州有姥镇河，上通麻、澧二湖，下接牛屯大河，长七十里许，广八丈。又有张家沟，连铜城闸，通大江，长减姥镇之半，广如之，灌溉降福等七十馀圩及南京诸卫屯田，近年河溃闸圮，率皆淤塞。请兴役疏浚，仍於姥镇、丰山嘴、叶公坡各建闸以备旱涝。”从之。

景泰元年，筑丹阳甘露等坝。二年修玉河东、西堤。浚安定门东城河，永嘉三十六都河，常熟顾新塘，南至当湖，北至扬子江。三年修泰和信丰堤。筑延安、绥德决河，绵州西岔河通江堤岸。浚常熟七浦塘，剑州海子。疏孟渎河浜泾十一。工部言：“海盐石塘十八里，潮水冲决，浮土修筑，不能久。”诏别筑石塘捍之。

四年，浚江阴顺塘河十馀里，东接永利仓大河，西通夏港及扬子江。云南总兵官沐璘言：“城东有水南流，源发邵甸，会九十九泉为一，抵松花坝分为二支：一绕金马山麓，入滇池；一从黑窑村流至云泽桥，亦入滇池。旧於下流筑堰，溉军民田数十万顷，霖潦无所泄。请令受利之家，自造石闸，启闭以时。”报可。五年疏灵宝黎园庄渠，通鸿泸涧，溉田万顷。六年浚华容杜预渠，通运船入江，避洞庭险。

修容城白沟河杜村口、固安杨家等口决堤。

七年，尚书孙原贞言：“杭州西湖旧有二闸，近皆倾圮，湖遂淤塞。按宋苏轼云‘杭本江海故地，水泉碱苦。自唐李泌引湖水入城为六井，然后井邑日富，不可许人佃种。’周淙亦言：‘西湖贵深阔。’因招兵二百，专一捞湖。其后，豪户复请佃，湖日益填塞，大旱水涸。诏郡守赵与亹开浚，芰荷茭荡悉去，杭民以利。此前代经理西湖大略也。其后，势豪侵占无已，湖小浅狭，闸石毁坏。今民田无灌溉资，官河亦涩阻。乞敕有司兴浚，禁侵占以利军民。”从之。

天顺二年，修彭县万工堰，灌田千馀顷。五年，佥事李观言：“泾水出泾阳仲山谷，道高陵，至栎阳入渭，袤二百里。汉开渠溉田，宋、元俱设官主之。今虽有瓠口郑、白二渠，而堤堰摧决，沟洫壅潴，民弗蒙利。”乃命有司浚之。

八年，永平民言：“漆河绕城西南流入海，城趾皆石，故水不能决。其馀则沙土易溃，前人於东北筑土堤，西南甓岸。今岁久日塌，宜作堤於东流，横以激之，使合西流，庶无荡析患。”都御史项忠言：“泾阳之瓠口郑、白二渠，引泾水溉田数万顷，至元犹溉八千顷。其后渠日浅，利因以废。宣德初，遣官修凿，亩收四三石。无何复塞，渠旁之田，遇旱为赤地。泾阳、醴泉、三原、高陵皆患苦之。昨请於泾水上源龙潭左侧疏浚，讫旧渠口，寻以诏例停止。今宜毕其役。西安城西井泉碱苦，饮者辄病。龙首渠引水七十里，修筑不易，且利止及城东。西南皁河去城一舍许，可凿，令引水与龙首渠会，则居民尽利。”邳州知州孟琳言：“榆行诸社俱临沂河，久雨岸崩二十八处，低田尽淹。乞与修筑。并从之。

成化二年，修寿州安丰塘。四年，疏石州城河。六年，修平湖周家泾及独山海塘。七年，潮决钱塘江岸及山阴、会稽、萧山、上虞，乍浦、沥海二所，钱清诸场。

命侍郎李颙修筑。八年，堤襄阳决岸。十年，廷臣会议：江浦北城圩古沟，北通滁河浦子口；城东黑水泉古沟，南入大江。二沟相望，冈垅中截。宜凿通成河，旱引涝泄。从之。

十一年，浚杭州钱塘门故渠，左属涌金门，建桥闸以蓄湖水。巡抚都御史牟俸言：“山东小清河，上接济南趵突诸泉，下通乐安沿海高家港盐场。大清河，上接东平坎河诸泉，下通滨州海丰、利津，沿海富国盐场。淤塞，苦盘剥，雨水又患淹没。劝农参政唐虞浚河造闸，请令兼治水利。”诏可。

十二年，巡按御史许进言：“河西十五卫，东起庄浪，西抵肃州，绵亘几二千里，所资水利多夺於势豪。宜设官专理。”诏屯田佥事兼之。

十四年，俸言：“直隶苏、松与浙西各府，频年旱涝，缘周环太湖，乃东南最洼地，而苏、松尤最下之冲。故每逢积雨，众水奔溃，湖泖涨漫，淹没无际。按太湖即古震泽，上纳嘉、湖、宣、歙诸州之水，下通娄、东、吴淞三江之流，东江今不复见，娄、淞入海故迹具存。其地势与常熟福山、白茆二塘俱能导太湖入江海，使民无垫溺，而土可耕种，历代开浚具有成法。本朝亦常命官修治，不得其要。而滨湖豪家尽将淤滩栽莳为利。治水官不悉利害，率於泄处置石梁，壅土为道，或虑盗船往来，则钉木为栅。以致水道堙塞，公私交病。请择大臣深知水利者专理之，设提督水利分司一员随时修理，则水势疏通，东南厚利也。”帝即令俸兼领水利，听所浚筑。功成，乃专设分司。

十五年，修南京内外河道。十八年，浚云南东西二沟，自松华坝黑龙潭抵西南柳坝南村，灌田数万顷。修居庸关水关、城券及隘口水门四十九，楼铺、墩台百二。

二十年，修嘉兴等六府海田堤岸，特选京堂官往督之。二十二年，浚南京中下二新河。

弘治三年，从巡抚都御史丘鼐言，设官专领灌县都江堰。六年，敕抚民参政硃瑄浚河南伊、洛，彰德高平、万金，怀庆广济，南阳召公等渠，汝宁桃陂等堰。

七年，浚南京天、潮二河，备军卫屯田水利。七月命侍郎徐贯与都御史何鉴经理浙西水利。明年四月告成。贯初奉命，奏以主事祝萃自随。萃乘小舟究悉源委。

贯乃令苏州通判张旻疏各河港水，潴之大坝。旋开白茆港沙面，乘潮退，决大坝水冲激之，沙泥刷尽。潮水荡激，日益阔深，水达海无阻。又令浙江参政周季麟修嘉兴旧堤三十馀里，易之以石，增缮湖州长兴堤岸七十馀里。贯乃上言：“东南财赋所出，而水患为多。永乐初，命夏原吉疏浚。时以吴淞江氵艳沙浮荡，未克施工。

迨今九十馀年，港浦愈塞。臣督官行视，浚吴江长桥，导太湖散入氵殿山、阳城、昆承等湖泖。复开吴淞江并大石、赵屯等浦，泄氵殿山湖水，由吴淞江以达於海。

开白茆港白鱼洪、鲇鱼口，泄昆承湖水，由白茆港以注於江。开斜堰、七铺、盐铁等塘，泄阳城湖水，由七丫港以达於海。下流疏通，不复壅塞。乃开湖州之溇泾，泄西湖、天目、安吉诸山之水，自西南入於太湖。开常州之百渎，泄溧阳、镇江、练湖之水，自西北入於太湖。又开诸陡门，泄漕河之水，由江阴以入於大江。上流亦通，不复堙滞。”是役也，修浚河、港、泾、渎、湖、塘、陡门、堤岸百三十五道，役夫二十馀万，祝萃之功多焉。

巡抚都御史王珣言：“宁夏古渠三道，东汉、中唐并通。惟西一渠傍山，长三百馀里，广二十馀丈，两岸危峻，汉、唐旧迹俱堙。宜发卒浚凿，引水下流。即以土筑东岸，建营堡屯兵以遏寇冲。请帑银三万两，并灵州六年盐课，以给其费。”

又请於灵州金积山河，开渠灌田，给军民佃种。并从之。

十八年，修筑常熟塘坝，自尚湖口抵江，及黄、泗等浦，新庄等沙三十馀处。

浚杭州西湖。

正德七年，修广平滏阳河口堤岸。十四年浚南京新江口右河。十五年，御史成英言：“应天等卫屯田在江北滁、和、六合者，地势低，屡为水败。从金城港抵浊河达乌江三十馀里，因旧迹浚之，则水势泄而屯田利。”诏可。

嘉靖元年，筑浚束鹿、肥乡、献、魏堤渠。初，苏、松水道尽为势家所据。巡抚李充嗣画水为井地，示开凿法，户占一区，计工刻日。造浚川爬，用巨筏数百，曳木齿，随潮进退，击汰泥沙。置小艇百馀，尾铁帚以导之。浚故道，穿新渠，巨浦支流，罔不灌注。帝嘉其劳，赉以银币。二年，修德胜门东、朝阳门北城垣河道，筑仪真、江都官塘五区。

十年，工部郎中陆时雍言：“良乡卢沟河，涿州琉璃、胡良二河，新城、雄县白沟河，河间沙河，青县滹沱河，下流皆淤。宜以时浚，使达於海。”诏巡抚议之。

十一年，太仆卿何栋勘畿封河患有二。一论滹沱河。其一言：“真定鸭、沙、磁三河，俱发源五台。会诸支水，抵唐河兰家圈，合流入河间。东南经任丘、霸州、天津入海，此故道也。河间东南高，东北下，故水决兰家口，而肃宁、新安皆罹其害。宜筑决口，浚故道。涿州胡良河，自拒马分流，至州东入浑河。良乡琉璃河，发源磁家务，潜入地中，至良乡东入浑河。比者浑河壅塞，二河不流。然下流淤沙仅四五里，请亟浚之。”部覆允行。

郎中徐元祉受命振灾，上言：“河本以泄水，今反下壅；淀本以潴水，今反上溢。故畿辅常苦水，顺天利害相半，真定利多於害，保定害多於利，河间全受其害。

弘、正间，尝筑长堤，排决口，旋即溃败。今惟疏浚可施，其策凡六。一浚本河，俾河身宽邃。九河自山西来者，南合滹沱而不侵真定诸郡，北合白沟而不侵保定诸郡。此第一义也。一浚支河。令九河之流，经大清河，从紫城口入；经文都村，从涅槃口入；经白洋淀，从兰家口入；经章哥ＡＨ，从杨村河入。直遂以纳细流，水力分矣。一浚决河。九河安流时，本支二河可受，遇涨则岸口四冲。宜每冲量存一口，复浚令合成一渠，以杀湍急，备淫溢。一浚淀河。令淀淀相通，达於本支二河，使下有所泄。一浚淤河。九河东逝，悉由故道，高者下，下者通。占据曲防者抵罪。

一浚下河。九河一出青县，一出丁字沽，二流相匝於苑家口。故施工必自苑家口始，渐有成效，然后次第举行，庶减诸郡水害。”帝嘉纳之。

明年，香河郭家庄自开新河一道，长百七十丈，阔五十丈，近旧河十里馀。诏河官亟缮治。

十三年，巡抚都御史周金言：“兰家圈决口，塞之则东溢，病河间；不塞则东流渐淤，病保定。宜存决口而浚广新河，使水东北平流，无壅涸患。”从之。

二十四年，浚南京后湖。初，胡体乾按吴，以松江泛溢，进六策：“曰开川，曰浚湖，曰杀上流之势，曰决下流之壑，曰排潮涨之沙，曰立治田之规。是年，吕光洵按吴，复奏苏、松水利五事：一曰广疏浚以备潴泄。三吴泽国，西南受太湖诸泽，水势尤卑。东北际海，冈陇之地，视西南特高。高苦旱，卑苦涝。昔人於下流疏为塘浦，导诸湖水北入江，东入海，又引江潮流衍於冈陇外。潴泄有法，水旱无患。比来纵浦横塘，多堙不治，惟黄浦、刘河二江颇通。然太湖之水源多势盛，二江不足以泄之。冈陇支河又多壅绝，无以资灌溉。於是高下俱病，岁常告灾。宜先度要害，於氵殿山等茭芦地，导太湖水散入阳城、昆承、三泖等湖。又开吴淞江及大石、赵屯等浦，泄淀山之水以达於海。浚白茆、鲇鱼诸口，泄昆承之水以注於江。开七浦、盐铁等塘，泄阳城之水以达於江。又导田间之水，悉入小浦，以纳大浦，使流者皆有所归，潴者皆有所泄。则下流之地治，而涝无所忧矣。乃浚艾祁、通波以溉青浦，浚顾浦、吴塘以溉嘉定，浚大瓦等浦以溉昆山之东，浚许浦等塘以溉常熟之北，浚臧村等港以溉金坛，浚澡港等河以溉武进。凡陇冈支河堙塞不治者，皆浚之深广，使复其旧。则上流之地亦治，而旱无所忧矣。此三吴水利之经也。

一曰修圩岸以固横流。苏、松、常、镇东南下流，而苏、松又常、镇下流，易潴难泄。虽导河浚浦引注江海，而秋霖泛涨，风涛相薄，则河浦之水逆行田间，冲啮为患。宋转运使王纯臣尝令苏、湖作田塍御水，民甚便之。司农丞郏亦云：“治河以治田为本。”故老皆云，前二三十年，民间足食，因馀力治圩岸，田益完美。

近皆空乏，无暇修缮，故田圩渐坏，岁多水灾。合敕所在官司专治圩岸。岸高则田自固，虽有霖涝，不能为害。且足制诸湖之水咸归河浦中，则不待决泄，自然湍流。

而冈陇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亩引以资灌溉，不特利於低田而已。

一曰复板闸以防污氵殿。河浦之水皆自平原流入江海，水慢潮急，以故沙随浪涌，其势易淤。昔人权其便宜，去江海十里许夹流为闸，随潮启闭，以御淤沙。岁旱则长闭以蓄其流，岁涝则长启以宣其溢，所谓置闸有三利，盖谓此也。近多堙塞，惟常熟福山闸尚存。故老以为河浦入海之地，诚皆置闸，自可历久不壅。

一曰量缓急以处工费。

一曰重委任以责成功。

诏悉如议。光洵因请专委巡抚欧阳必进。从之。二十六年，给事中陈斐请仿江南水田法，开江北沟洫，以祛水患，益岁收。报可。

三十八年，总督尚书杨博请开宣、大荒田水利。从之。巡抚都御史翁大立言：“东吴水利，自震泽浚源以注江，三江导流以入海，而苏州三十六浦，松江八汇，毘陵十四渎，共以节宣旱涝。近因倭寇冲突，汊港之交，率多钉栅筑堤以为捍御，因致水流停潴，淤滓日积。渠道之间，仰高成阜。且具区湖泖，并水而居者杂莳茭芦，积泥成荡，民间又多自起圩岸。上流日微，水势日杀。黄浦、娄江之水又为舟师所居，下流亦淤。海潮无力，水利难兴，民田渐硗。宜於吴淞、白茆、七浦等处造成石闸，启闭以时。挑镇江、常州漕河深广，使输挽无阻，公私之利也。”诏可。

四十二年，给事中张宪臣言：“苏、松、常、嘉、湖五郡水患叠见。请浚支河，通潮水；筑圩岸，御湍流。其白茆港、刘家河、七浦、杨林及凡河渠河荡壅淤沮洳者，悉宜疏导。”帝以江南久苦倭患，民不宜重劳，令酌浚支河而已。四十五年，参政凌云翼请专设御史督苏、松水利。诏巡盐御史兼之。

隆庆三年，开湖广竹筒河以泄汉江。巡抚都御史海瑞疏吴淞江下流上海淤地万四千丈有奇。江面旧三十丈，增开十五丈，自黄渡至宋家桥长八十里。明年春，瑞言：“三吴入海之道，南止吴淞，北止白茆，中止刘河。刘河通达无滞，吴淞方在挑疏。土人请开白茆，计浚五千馀丈，役夫百六十四万馀。”又言：“吴淞役垂竣，惟东西二坝未开。父老皆言昆山夏驾口、吴江长桥、长洲宝带桥、吴县胥口及凡可通流下吴淞者，逐一挑毕，方可开坝。”并从之。是年筑海盐海塘。越四年，从巡抚侍郎徐栻议，复开海盐秦驻山，南至澉浦旧河。

万历二年，筑荆州采穴，承天泗港、谢家湾诸决堤口。复筑荆、岳等府及松滋诸县老垸堤。

四年，巡抚都御史宋仪望言：“三吴水势，东南自嘉、秀沿海而北，皆趋松江，循黄浦入海；西北自常、镇沿江而东，皆趋江阴、常熟。其中太湖潴蓄，汇为巨浸，流注庞山、渎墅、淀山、三泖，阳城诸湖。乃开浦引湖，北经常熟七浦、白茆诸港入於江，东北经昆山、太仓穿刘家河，东南通吴淞江、黄浦，各入於海。诸水联络，四面环护，中如仰盂。杭、嘉湖、常、镇势绕四隅，苏州居中，松江为诸水所受，最居下。乞专设水利佥事以裨国计。”部议遣御史董之。

六年，巡抚都御史胡执礼请先浚吴淞江长桥、黄浦。先是，巡按御史林应训言：“苏、松水利在开吴淞江中段，以通入海之势。太湖入海，其道有三：东北由刘河，即古娄江故道；东南由大黄浦，即古东江遗意；其中为吴淞江，经昆山、嘉定、青浦、上海，乃太湖正脉。今刘河、黄浦皆通，而中江独塞者，盖江流与海潮遇，海潮浑浊，赖江水迅涤之。刘河独受巴、阳诸湖，又有新洋江、夏驾浦从旁以注；大黄浦总会杭、嘉之水，又有淀山、泖荡从上而灌。是以流皆清驶，足以敌潮，不能淤也。

惟吴淞江源出长桥、石塘下，经庞山、九里二湖而入。今长桥、石塘已堙，庞山、九里复为滩涨，其来已微。又有新洋江、夏驾浦掣其水以入刘河，势乃益弱，不能胜海潮汹涌之势而涤浊浑之流，日积月累，淤塞仅留一线。水失故道，时致淫滥。支河小港，亦复壅滞。旧熟之田，半成荒亩。

前都御史海瑞力破群议，挑自上海江口宋家桥至嘉定艾祁八十里，幸尚通流。

自艾祁至昆山慢水港六十馀里，则俱涨滩，急宜开浚，计浅九千五百馀丈，阔二十丈。此江一开，太湖直入於海，滨江诸渠得以引流灌田，青浦积荒之区俱可开垦成熟矣。”

并从之。至是，工成。应训又言：“吴江县治居太湖正东，湖水由此下吴淞达海。宋时运道所经，畏风阻险，乃建长桥、石塘以通牵挽。长桥百三十丈，为洞六十有二。石塘小则有窦，大则有桥，内外浦泾纵横贯穿，皆为泄水计也。石塘泾窦半淤，长桥内外俱圮，仅一二洞门通水。若不疏浚，虽开吴淞下流，终无益也。宜开庞山湖口，由长桥抵吴家港。则湖有所泄，江有所归，源盛流长，为利大矣。

松江大黄浦西南受杭、嘉之水，西北受氵殿、泖诸荡之水，总会於浦，而秀州塘、山泾港诸处实黄浦来源也。氵殿山湖入黄浦道渐多淤浅，宜为疏瀹。而自黄浦、横涝、洙泾，经秀州塘入南泖，至山泾港等处，万四千馀丈，待浚尤急。

他如苏之茜泾、杨林、白茆、七浦诸港，松之蒲汇、官绍诸塘，常、镇之澡港、九曲诸河，并宜设法开导，次第修举。”

八年，又言：“苏、松诸郡干河支港凡数百，大则泄水入海，次则通湖达江，小则引流灌田。今吴淞江、白茆塘、秀州塘、蒲汇塘、孟渎河、舜河、青旸港俱已告成，支河数十，宜尽开浚。”俱从其请。

久之，用仪望议，特设苏、松水利副使，以许应逵领之。乃浚吴淞八十馀晨，筑塘九十馀处，开新河百二十三道，浚内河百三十九道，筑上海李家洪老鸦嘴海岸十八里，发帑金二十万。应逵以其半讫工。三十七、八年间，霪雨浸溢，水患日炽。

越数年，给事中归子顾言：“宋时，吴淞江阔九里。元末淤塞。正统间，周忱立表江心，疏而浚之。崔恭、徐贯、李充嗣、海瑞相继浚者凡五，迄今四十馀年，废而不讲。宜使江阔水驶，塘浦支河分流四达。”疏入留中。巡按御史薛贞复请行之，下部议而未行。至天启中，巡抚都御史周起元复请浚吴淞、白茆。崇祯初，员外郎蔡懋德、巡抚都御史李待问皆以为请。久之，巡抚都御史张国维请疏吴江长桥七十二谼及九里、石塘诸洞。御史李谟复请浚吴淞、白茆。俱下部议，未能行也。

十年，增筑雄县横堤八里，御滹沱暴涨。

十三年，以尚宝少卿徐贞明兼御史，领垦田使。贞明为给事中，尝请兴西北水利如南人圩田之制，引水成田。工部覆议：“畿辅诸郡邑，以上流十五河之水泄於猫儿一湾，海口又极束隘，故所在横流。必多开支河，挑浚海口，而后水势可平，疏浚可施。然役大费繁，而今以民劳财匮，方务省事，请罢其议。”乃已。后贞明谪官，著《潞水客谭》一书，论水利当兴者十四条。时巡抚张国彦、副使顾养谦方开水利於蓟、永有效，於是给事中王敬民荐贞明，特召还，赐敕勘水利。贞明乃先治京东州邑，如密云燕乐庄，平谷水峪寺、龙家务庄，三河塘会庄、顺庆屯地。蓟州城北黄厓营，城西白马泉、镇国庄，城东马伸桥，夹林河而下别山铺，夹阴流河而下至於阴流。遵化平安城，夹运河而下沙河铺西，城南铁厂、涌珠湖以下韭菜沟、上素河、下素河百馀里。丰润之南，则大寨、剌榆坨、史家河、大王庄，东则榛子镇，西则鸦红桥，夹河五十馀里。玉田青庄坞、后湖庄、三里屯及大泉、小泉，至於濒海之地，自水道沽关、黑严子墩至开平卫南宋家营，东西百馀里，南北百八十里。垦田三万九千馀亩。至真定将治滹沱近堧地，御史王之栋言：“滹沱非人力可治，徒耗财扰民。”帝入其言，欲罪诸建议者。申时行言：“垦田兴利谓之害民，议甚舛。顾为此说者，其故有二。北方民游惰好闲，惮於力作，水田有耕耨之劳，胼胝之苦，不便一也。贵势有力家侵占甚多，不待耕作，坐收芦苇薪刍之利；若开垦成田，归於业户，隶於有司，则已利尽失，不便二也。然以国家大计较之，不便者小，而便者大。惟在斟酌地势，体察人情，沙碱不必尽开，黍麦无烦改作，应用夫役，必官募之，不拂民情，不失地利，乃谋国长策耳。”於是贞明得无罪，而水田事终罢。

巡抚都御史梁问孟筑横城堡边墙，虑宁夏有黄河患，请堤西岔河，障水东流。

从之。十九年，尚宝丞周弘禴言：“宁夏河东有汉、秦二坝，请依河西汉、唐坝筑以石，於渠外疏大渠一道，北达鸳鸯诸湖。”诏可。

二十三年，黄、淮涨溢，淮、扬昏垫。议者多请开高家堰以分淮。宝应知县陈煃为御史，虑高堰既开，害民产盐场，请自兴、盐迤东，疏白涂河、石达口、廖家港为数河，分门出海；然后从下而上，浚清水、子婴二沟，且多开瓜、仪闸口以泄水。给事中祝世禄亦言：“议者欲放淮从广阳、射阳二湖入海。广阳阔仅八里，射阳仅二十五丈，名为湖，实河也。且离海三百里，迂回浅窄，高、宝七州县水惟此一线宣泄之，又使淮注焉，田庐盐场，必无幸矣。广阳湖东有大湖，方广六十里，湖北口有旧官河，自官荡至盐城石达口，通海仅五十三里，此导淮入海一便也。”

下部及河漕官议，俱格不行。既而总河尚书杨一魁言：“黄水倒灌，正以海口为阻。

分黄工就，则石达口、廖家港、白驹场海口，金湾、芒稻诸河，急宜开刷。”乃命如议行之。

三十年，保定巡抚都御史汪应蛟言：“易水可溉金台，滹水可溉恒山，溏水可溉中山，滏水可溉襄国，漳水可溉鄴下，而瀛海当众河下流，故号河中，视江南泽国不异。至於山下之泉，地中之水，所在皆有，宜各设坝建闸，通渠筑堤，高者自灌，下则车汲。用南方水田法，六郡之内，得水田数万顷，畿民从此饶，永无旱涝之患。不幸滨河有梗，亦可改折於南，取籴于北。此国家无穷利也。”报可。应蛟乃于天津葛沽、何家圈、双沟、白塘，令防海军丁屯种，人授田四亩，共种五千馀亩，水稻二千亩，收多，因上言：“垦地七千顷，岁可得谷二百馀万石，此行之而效者也。”

是年，真定知府郭勉浚大鸣、小鸣泉四十馀穴，溉田千顷。邢台达活、野狐二泉流为牛尾河，百泉流为澧河，建二十一闸二堤，灌田五百馀顷。

天启元年，御史左光斗用应蛟策，复天津屯田，令通判卢观象管理屯田水利。

明年，巡按御史张慎言言：“自枝河而西，静海、兴济之间，万顷沃壤。河之东，尚有盐水沽等处为膏腴之田，惜皆芜废。今观象开寇家口以南田三千馀亩，沟洫芦塘之法，种植疏浚之方，皆具而有法，人何惮而不为？大抵开种之法有五：一官种。

谓牛、种、器具、耕作、雇募皆出於官，而官亦尽收其田之入也。一佃种。谓民愿垦而无力，其牛、种、器具仰给於官，待纳稼之时，官十而取其四也。一民种。佃之有力者，自认开垦若干，迨开荒既熟，较数岁之中以为常，十一而取是也。一军种。即令海防营军种葛沽之田，人耕四亩，收二石，缘有行、月粮，故收租重也。

一屯种。祖宗卫军有屯田，或五十亩，或百亩。军为屯种者，岁入十七於官，即以所入为官军岁支之用。国初兵农之善制也。四法已行，惟屯种则今日兵与军分，而屯仅存其名。当选各卫之屯馀，垦津门之沃土，如官种法行之。”章下所司，命太仆卿董应举管天津至山海屯田，规画数年，开田十八万亩，积谷无算。

崇祯二年，兵部侍郎申用懋言：“永平泺河诸水，逶迤宽衍，可疏渠以防旱潦。

山坡隙地，便栽种。宜令有司相地察源，为民兴利。”从之。

## 志第六十五 兵一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而上十二卫为天子亲军者不与焉。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盖得唐府兵遗意。文皇北迁，一遵太祖之制，然内臣观兵，履霜伊始。洪、宣以后，狃于治平，故未久而遂有土木之难。

于谦创立团营，简精锐，一号令，兵将相习，其法颇善。宪、孝、武、世四朝，营制屡更，而威益不振。卫所之兵疲于番上，京师之旅困于占役。驯至末造，尺籍久虚，行伍衰耗，流盗蜂起，海内土崩。宦竖降于关门，禁军溃于城下，而国遂以亡矣。今取其一代规制之详，及有关于军政者，著于篇。

京营 侍卫上直军皇城守卫 京城巡捕 四卫营京军三大营，一曰五军，一曰三千，一曰神机。其制皆备于永乐时。

初，太祖建统军元帅府，统诸路武勇，寻改大都督府。以兄子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京城内外置大小二场，分教四十八卫卒。已，又分前、后、中、左、右五军都督府。洪武四年，士卒之数，二十万七千八百有奇。

成祖增京卫为七十二。又分步骑军为中军，左、右掖，左、右哨，亦谓之五军。

岁调中都、山东、河南、大宁兵番上京师隶之。设提督内臣一，武臣二，掌号头官二，大营坐营官一，把总二，中营坐营官一，马步队把总各一。左右掖、哨官如之。

又有十二营，掌随驾马队官军，设把总二。又有围子手营，掌操练上直叉刀手及京卫步队官军，设坐营官一，统四司，以一、二、三、四为号，把总各二。又有幼官舍人营，掌操练京卫幼官及应袭舍人，坐营官一，四司把总各一。此五军营之部分也。已，得边外降丁三千，立营分五司。一，掌执大驾龙旗、宝纛、勇字旗、负御宝及兵仗局什物上直官军。一，掌执左右二十队勇字旗、大驾旗纛金鼓上直官军。

一，掌传令营旗牌，御用监盔甲、尚冠、尚衣、尚履什物上直官军。一，掌执大驾勇字旗、五军红盔贴直军上直官军。一，掌杀虎手、马轿及前哨马营上直明甲官军、随侍营随侍东宫官舍、辽东备御回还官军。提督内臣二，武臣二，掌号头官二，坐司官五，见操把总三十四，上直把总十六，明甲把总四。此三千营之部分也。已，征交阯，得火器法，立营肄习。提督内臣、武臣，掌号头官，皆视三千营，亦分为五军。中军，坐营内臣一，武臣一。其下四司，各监枪内臣一，把司官一，把总官二。左右掖、哨皆如之。又因得都督谭广马五千匹，置营名五千下，掌操演火器及随驾护卫马队官军。坐营内臣、武臣各一，其下四司，各把司官二。此神机营之部分也。居常，五军肄营阵，三千肄巡哨，神机肄火器。大驾征行，则大营居中，五军分驻，步内骑外，骑外为神机，神机外为长围，周二十里，樵采其中。三大营之制如此。

洪熙时，始命武臣一人总理营政。宣德五年，以成国公硃勇言，选京卫卒隶五军训练。明年，命科道及锦衣官核诸卫军数。帝之征高煦及破兀良哈，皆以京营取胜焉。正统二年，复因勇言，令锦衣等卫、守陵卫卒存其半，其上直旗校隶锦衣督操，馀悉归三大营。土木之难，京军没几尽。

景帝用于谦为兵部尚书，谦以三大营各为教令，临期调拨，兵将不相习，乃请于诸营选胜兵十万，分十营团练。每营都督一，号头官一，都指挥二，把总十，领队一百，管队二百。于三营都督中推一人充总兵官，监以内臣，兵部尚书或都御史一人为提督。其余军归本营，曰老家。京军之制一变。英宗复辟，谦死，团营罢。

宪宗立，复之，增为十二。成化二年复罢。命分一等、次等训练。寻选得一等军十四万有奇。帝以数多，令仍分十二营团练，而区其名，有奋、耀、练、显四武营，取、果、效、鼓四勇营，立、伸、扬、振四威营。命侯十二人掌之，各佐以都指挥，监以内臣，提督以勋臣，名其军曰选锋。不任者仍为老家以供役，而团营之法又稍变。二十年，立殚忠、效义二营；练京卫舍人、余丁。二营，永乐间设，后废，至是复设。未几，以无益罢。帝在位久，京营特注意，然缺伍至七万五千有奇，大率为权贵所隐占。又用汪直总督团营，禁旅专掌于内臣，自帝始也。

孝宗即位，乃命都御史马文升为提督。是时营军久苦工役。成化末，余子俊尝言之，文升复力陈不可。又请于每营选马步锐卒二千，遇警征调。且遵洪、永故事，五日一操，以二日走阵下营，以三日演武。从之。时尚书刘大夏陈弊端十事，复奏减修乾清宫卒。内臣谓其不恤大工，大学士刘健曰：“爱惜军士，司马职也。”帝纳之。会户部主事李梦阳极论役军之害，并及内臣主兵者。以语侵寿宁侯，下诏狱，遂格不行。

武宗即位，十二营锐卒仅六万五百余人，稍弱者二万五千而已。给事中葛嵩请选五军、三千营精锐归团练，而存八万余人于营以供役。惠安伯张伟谬引旧制以争，事遂已，隐占如故。ＢＨ鐇反，太监张永将京军往讨，中官权益重。及流寇起，边将江彬等得幸，请调边军入卫。于是集九边突骑家丁数万人于京师。名曰外四家。

立两官厅，选团营及勇士、四卫军于西官厅操练，正德元年所选官军操于东官厅。

自是两官厅军为选锋。而十二团营且为老家矣。武宗崩，大臣用遗命罢之。当是时，工作浩繁，边将用事，京营戎政益大坏。给事中王良佐奉敕选军，按籍三十八万有奇，而存者不及十四万，中选者仅二万余。

世宗立，久之，从廷臣言，设文臣知兵者一人领京营。是时额兵十万七千余人，而存者仅半。专理京营兵部尚书李承勋请足十二万之数。部议遵弘治中例，老者补以壮丁，逃、故者清军官依期解补。从之。十五年，都御史王廷相提督团营，条上三弊：一，军士多杂派，工作终岁，不得入操。虽名团营听征，实与田夫无异。二，军士替代，吏胥需索重贿，贫军不能办，老羸苟且应役，而精壮子弟不得收练。三，富军惮营操征调，率贿将弁置老家数中，贫者虽老疲，亦常操练。语颇切中。既而两郊九庙诸宫殿之工起，役军益多。兵部请分番为二，半团操，半放归，而收其月廪雇役。诏行一年。自后边警急，团营见兵少，仅选骑卒三万，仍号东西官厅。馀者悉老弱，仍为营帅、中官私役。

二十九年，俺答入寇，兵部尚书丁汝夔核营伍不及五六万人。驱出城门，皆流涕不敢前，诸将领亦相顾变色。汝夔坐诛。大学士严嵩乃请振刷以图善后。吏部侍郎王邦瑞摄兵部，因言：“国初，京营劲旅不减七八十万，元戎宿将常不乏人。自三大营变为十二团营，又变为两官厅，虽浸不如初，然额军尚三十八万有奇。今武备积驰，见籍止十四万余，而操练者不过五六万，支粮则有，调遣则无。比敌骑深入，战守俱称无军。即见在兵，率老弱疲惫、市井游贩之徒，衣甲器械取给临时。

此其弊不在逃亡，而在占役；不在军士，而在将领。盖提督、坐营、号头、把总诸官，多世胄纨袴，平时占役营军，以空名支饷，临操则肆集市人，呼舞博笑而已。

先年，尚书王琼、毛伯温、刘天和常有意振饬。然将领恶其害己，阴谋阻挠，军士又习于骄惰，竞倡流言，事复中止，酿害至今。乞大振乾纲，遣官精核。”帝是其言，命兵部议兴革。

于是悉罢团营、两官厅，复三大营旧制。更三千曰神枢。罢提督、监枪等内臣。

设武臣一，曰总督京营戎政，以咸宁侯仇鸾为之；文臣一，曰协理京营戎政，即以邦瑞充之。其下设副参等官二十六员。已，又从部议，以四武营归五军营中军，四勇营归左右哨，四威营归左右掖。各设坐营官一员，为正兵，备城守；参将二员，备征讨。帝以营制新定，告于太庙行之。又遣四御史募兵畿辅、山东、山西、河南，得四万人，分隶神枢、神机。各设副将一，而增能战将六员，分领操练。大将所统三营之兵，居常名曰练勇，有事更定职名。五军营：大将一员，统军一万，总主三营副、参、游击、佐击及坐营等官；副将二员，各统军七千；左右前后参将四员，各六千；游击四员，各三千。外备兵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人。神枢营：副将二员，各统军六千；佐击六员，各三千。外备兵四万人。神机营亦如之。已，又定三大营官数：五军营一百九十六员，神枢营二百八员，神机营一百八十二员，共五百八十六员。在京各卫军，俱分隶三营。分之为三十营，合之为三大营。终帝世，其制屡更，最后中军哨掖之名亦罢，但称战守兵兼立车营。

故事，五军府皆开府给印，主兵籍而不与营操，营操官不给印，戎政之有府与印，自仇鸾始。鸾方贵幸，言于帝，选各边兵六万八千人，分番入卫，与京军杂练，复令京营将领分练边兵，于是边军尽隶京师。塞上有警，边将不得征集，边事益坏。

鸾死，乃罢其所置戎政厅首领官之属，而入卫军则惟罢甘肃者。

隆庆四年，大学士赵贞吉请收将权，更营制。极言戎政之设府铸印，以数十万众统于一人，非太祖、成祖分府分营本意。请以官军九万分五营，营择一将，分统训练。诏下廷臣议。尚书霍冀言：“营制，世宗熟虑而后定，不宜更。惟大将不当专设，戎政不宜有印，请如贞吉言。”制曰“可”。于是三大营各设总兵一，副将二。其参佐等官，互有增损，各均为十人。而五军营兵，均配二营，营十枝，属二副将分统。以侯伯充总兵，寻改曰提督。又用三文臣，亦称提督。自设六提督后，各持意见，遇事旬月不决。给事中温纯言其弊，乃罢，仍设总督、协理二臣。

万历二年，从给事中欧阳柏请，复给戎政印，汰坐营官二员。五年，巡视京营科臣林景旸请广召募，立选锋。是时，张居正当国，综核名实，群臣多条上兵事，大旨在足兵、选将，营务颇饬。久之，帝厌政，廷臣渐争门户，习于偷惰，遂日废弛。三十六年，尚书李化龙理戎政，条上京营积弊。敕下部议，卒无所振作。及兵事起，总督京营赵世新请改设教场城内，便演习。太常少卿胡来朝请调京军戍边，可变弱为强。皆无济于用。

天启三年，协理侍郎硃光祚奏革老家军，补以少壮。老家怨，以瓦砾投光祚，遂不果革。是时，魏忠贤用事，立内操，又增内臣为监视及把牌诸小内监，益募健丁，诸营军多附之。

庄烈帝即位，撤内臣，已而复用。戎政侍郎李邦华愤京营弊坏，请汰老弱虚冒，而择材力者为天子亲军。营卒素骄，有疑其为变者。勋戚中官亦恶邦华害己，蜚语日闻。帝为罢邦华，代以陆完学，尽更其法。京营自监督外，总理捕务者二员，提督禁门、巡视点军者三员，帝皆以御马监、司礼、文书房内臣为之，于是营务尽领于中官矣。十年八月，车驾阅城，铠甲旌旗甚盛，群臣悉鸾带策马从。六军望见乘舆，皆呼万岁。帝大悦，召完学入御幄奖劳，酌以金卮，然徒为容观而已。

时兵事益亟。帝命京军出防剿，皆监以中官。廪给优渥，挟势而骄，多夺人俘获以为功，轻折辱诸将士，将士益解体。周延儒再入阁，劝罢内操，撤诸监军。京兵班师还。时营将率内臣私人，不知兵。兵惟注名支粮，买替纷纭，朝甲暮乙，虽有尺籍，莫得而识也。帝屡旨训练，然日不过二三百人，未昏遂散。营兵十万幸抽验不及，玩愒佚罚者无算。帝尝问戎政侍郎王家彦，家彦曰：“今日惟严买替之禁，改操练之法，庶可救万一，然势已晚。”帝不怿而罢。十六年，襄城伯李国祯总戎政，内臣王承恩监督京营。明年，流贼入居庸关，至沙河。京军出御，闻砲声溃而归。贼长驱犯阙，守陴者仅内操之三千人，京师遂陷。

大率京军积弱，由于占役买闲。其弊实起于纨袴之营帅，监视之中官，竟以亡国云。

京营之在南者，永乐北迁，始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备南京，节制在南诸卫所。洪熙初，以内臣司守备。宣德末，设参赞机务官。景泰间，增协同守备官。成化末，命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视五部特重。先是，京师立神机营，南京亦增设，与大小二教场同练。军士常操不息，风雨方免。有逃籍者，宪宗命南给事御史时至二场点阅。成国公硃仪及太监安宁不便，诡言军机密务，御史诘问名数非宜。帝为罪御史，仍令守备参赞官阅视，著为令。

嘉靖中，言者数奏南营耗亡之弊。二十四年冬，诏立振武营，简诸营锐卒充之，益以淮扬趫〗捷者。江北旧有池河营，专城守，护陵寝。二营兵各三千，领以勋臣，别设场训练。然振武营卒多无赖子。督储侍郎黄懋官抑削之，遂哗，殴懋官至死。

诏诛首恶，以户部尚书江东为参赞。东多所宽假，众益骄，无复法纪。给事中魏元吉以为言，因举浙直副总兵刘显往提督。未至，池河兵再变，殴千户吴钦。诏显亟往，许以川兵五百自随，事始定。隆庆改元，罢振武营，以其卒千余仍隶二场及神机营。

万历十一年，参赞尚书潘季驯言：“操军原额十有二万，今仅二万余。祖军与选充参半，选充例不补，营伍由是虚。请如祖军收补。”已而王遴代季驯，言：“大小二场，新旧官军二万三千有余。请如北京各边，三千一百二十人为一枝，每枝分中、左、右哨，得兵七枝。馀置旗鼓下，备各营缺。”从之。巡视科臣阮子孝极论南营耗弊，言颇切中，然卒无振饬之者。已，从尚书吴文华请，增参赞旗牌，得以军法从事，兼听便宜调遣。三十一年，添设南中军标营，选大教场卒千余，设中军参将统练。规制虽具，而时狃苟安，阘茸一如北京。及崇祯中，流寇陷庐、凤，踞上流，有窥留都意。南中将士日夜惴惴，以护陵寝、守京城为名，幸贼不东下而已。最后，史可法为参赞尚书，思振积弊，未久而失，盖无可言焉。

侍卫上直军之制。太祖即吴王位，其年十二月设拱卫司，领校尉，隶都督府。

洪武二年，改亲军都尉府，统中、左、右、前、后五卫军，而仪銮司隶焉。六年，造守卫金牌，铜涂金为之。长一尺，阔三寸。以仁、义、礼、智、信为号。二面俱篆文：一曰“守卫”，一曰“随驾”。掌于尚宝司，卫士佩以上直，下直纳之。十五年，罢府及司，置锦衣卫。所属有南北镇抚司十四所，所隶有将军、力士、校尉，掌直驾侍卫、巡察缉捕。已又择公、侯、伯、都督、指挥之嫡次子，置勋卫散骑舍人，而府军前卫及旗手等十二卫，各有带刀官。锦衣所隶将军，初名天武，后改称大汉将军，凡千五百人。设千、百户，总旗七员。其众自为一军，下直操练如制，缺至五十人方补。月糈二石，积劳试补千、百户，亡者许以亲子弟魁梧材勇者代，无则选民户充之。

永乐中，置五军、三千营。增红盔、明甲二将军及叉刀围子手之属，备宿卫。

校尉、力士佥民间丁壮无恶疾、过犯者。力士先隶旗手卫，后改隶锦衣及腾骧四卫，专领随驾金鼓、旗帜及守卫四门。校尉原隶仪銮司，司改锦衣卫，仍隶焉。掌擎执卤簿仪仗，曰鉴舆，曰擎盖，曰扇手，曰旌节，曰旗幢，曰班剑，曰斧钺，曰戈戟，曰弓矢，曰驯马，凡十司，及驾前宣召差遣，三日一更直。设总旗、小旗，而领以勋戚官。官凡六：管大汉将军及散骑舍人、府军前卫带刀官者一，管五军营叉刀围子手者一，管神枢营红盔将军者四。圣节、正旦、冬至及大祀、誓戒、册封、遣祭、传制用全直，直三千人，余则更番，器仗衣服位列亦稍殊焉。凡郊祀、经筵、巡幸侍从各有定制，详《礼志》中。居常，当直将军朝夕分候午门外，夜则司更，共百人。而五军叉刀官军，悉于皇城直宿。掌侍卫官输直，日一员。惟掌锦衣卫将军及叉刀手者，每日侍。尤严收捕之令，及诸脱更离直者。共计锦衣卫大汉将军一千五百七人，府军前卫带刀官四十，神枢营红盔将军二千五百，把总指挥十六，明甲将军五百二，把总指挥二，大汉将军八，五军营叉刀围子手三千，把总指挥八，勋卫散骑舍人无定员，旗手等卫带刀官一百八十，此侍卫亲军大较也。

正统后，妃、主、公、侯、中贵子弟授官者，多寄禄锦衣中。正德时，奏带传升冒衔者，又不下数百人。武宗好养勇士，尝以千、把总四十七人，注锦衣卫带俸舍、余千一百人充御马监家将勇士，食粮骑操。又令大汉将军试百户，五年实授，著为令。幸窦开而恩泽滥，宿卫稍轻矣。至万历间，卫士多占役、买闲，其弊亦与三大营等。虽定离直者夺月糈之例，然不能革。

太祖之设锦衣也，专司卤簿。是时方用重刑，有罪者往往下锦衣卫鞫实，本卫参刑狱自此始。文皇入立，倚锦衣为心腹。所属南北两镇抚司，南理本卫刑名及军匠，而北专治诏狱。凡问刑、奏请皆自达，不关白卫帅。用法深刻，为祸甚烈，详《刑法志》。又锦衣缉民间情伪，以印官奉敕领官校。东厂太监缉事，别领官校，亦从本卫拨给，因是恒与中官相表里。皇城守卫，用二十二卫卒，不独锦衣军，而门禁亦上直中事。京城巡捕有专官，然每令锦衣官协同。地亲权要，遂终明之世云。

初，太祖取婺州，选富民子弟充宿卫，曰御中军。已，置帐前总制亲兵都指挥使。

后复省，置都镇抚司，隶都督府，总牙兵巡徼。而金吾前后、羽林左右、虎贲左右、府军左右前后十卫，以时番上，号亲军。有请，得自行部，不关都督府。及定天下，改都镇抚司为留守，设左右前后中五卫，关领内府铜符，日遣二人点阅，夜亦如之，所谓皇城守卫官军也。

二十七年，申定皇城门禁约。凡朝参，门始启，直日都督、将军及带刀、指挥、千百户、镇抚、舍人入后，百官始以次入。上直军三日一更番，内臣出入必合符严索，以金币出者验视勘合，以兵器杂药入门者擒治，失察者重罪之。民有事陈奏，不许固遏。帝念卫士劳苦，令家有婚丧、疾病、产子诸不得已事，得自言情，家无余丁，父母俱病者，许假侍养，愈乃复。

先是，新宫成，诏中书省曰：“军士战斗伤残，难备行伍，可于宫墙外造舍以居之，昼则治生，夜则巡警。”其后，定十二卫随驾军上直者，人给钱三百。二十八年，复于四门置舍，使恩军为卫士执爨。恩军者，得罪免死及诸降卒也。

永乐中，定制，诸卫各有分地。自午门达承天门左右，逮长安左右门，至皇城东西，属旗手、济阳、济川、府军及虎贲右、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八卫。东华门左右至东安门左右，属金吾、羽林、府军、燕山四左卫。西华门左右至西安门左右，属四右卫。玄武门左右至北安门左右，属金吾、府军后及通州、大兴四卫。卫有铜符，颁自太祖。曰承，曰东，曰西，曰北，各以其门名也。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守官遇巡官至，合契而从事。各门守卫官，夜各领铜令申字牌巡警，自一至十六。内皇城卫舍四十，外皇城卫舍七十二，俱设铜鐸，次第循环。内皇城左右坐更将军百，每更二十人，四门走更官八，交互往来，钤印于籍以为验。都督及带刀、千百户日各一人，领申字牌直宿，及点各门军士。后更定都督府，改命侯、伯佥书焉。

洪熙初，更造卫士悬牌。时亲军缺伍，卫士不获代。帝命选他卫军守端、直诸门，尚书李庆谓不可。帝曰：“人主在布德以属人心，苟心相属，虽非亲幸，何患焉。”宣德三年，命御史点阅卫卒。天顺中，复增给事中一人。成化十年，尚书马文升言：“太祖置亲军指挥使司，不隶五府。文皇帝复设亲军十二卫，又增勇士数千员，属御马监，上直，而以腹心臣领之。比者日废弛，勇士与诸营无异，皇城之内，兵卫无几，诸监门卒尤疲羸，至不任受甲。宜敕御马监官，即见军选练。仍敕守卫官常严步伍，讥察出入，以防微销萌。”帝然其言，亦未能有所整饬。

正德初，严皇城红铺巡徼，日令留守卫指挥五员，督内外夜巡军。而兵部郎中、主事各一人，同御史、锦衣卫稽阅，毋摄他务。嘉靖七年，增直宿官军衣粮，五年一给。万历十一年，于皇城内外设把总二员，分东西管理。时门禁益弛，卫军役于中官，每至空伍，赁市儿行丐应点阅。叉刀、红盔日出始一入直，直庐虚无人。坐更将军皆纳月镪于所辖。凡提号、巡城、印簿、走更诸事悉废。十五年，再申门禁。

久之，给事中吴文炜乞尽复旧制。不报。末年，有失金牌久之始觉者。梃击之事，张差一妄男子，得阑入殿廷，其积弛可知。是后中外多事，启、祯两朝虽屡申饬，竟莫能挽，侵寻以至于亡。

京城巡捕之职，洪武初，置兵马司，讥察奸伪。夜发巡牌，旗士领之，核城门扃鐍及夜行者。已改命卫所镇抚官，而掌于中军都督府。永乐中，增置五城兵马司。

宣德初，京师多盗，增官军百人，协五城逐捕。已，复增夜巡候卒五百。成化中，始命锦衣官同御史督之。末年，拨给团营军二百。弘治元年，令三千营选指挥以下四员，领精骑巡京城外，又令锦衣官五、旗手等卫官各一，分地巡警，巡军给牌。

五年，设把总都指挥，专职巡捕。正德中，添设把总，分画京城外地，南抵海子，北抵居庸关，西抵卢沟桥，东抵通州。复增城内二员，而益以团营军，定官卒赏罚例。末年，逻卒增至四千人，特置参将。

嘉靖元年，复增城外把总一员，并旧为五，分辖城内东西二路，城外西南、东南、东北三路，增营兵马五千。又十选一，立尖哨五百骑，厚其月糈。命参将督操，而监以兵部郎。是时京军弊坏积久，捕营亦然。三十四年，军士仅三百余。以给事中丘岳等言，削指挥樊经职，而禁以军马私役骑乘。万历十二年，从兵部议，京城内外盗发，自卯至申责兵马司，自酉至寅责巡捕官，贼众则协力捕剿。是后，军额倍增，驾出及朝审、录囚皆结队驻巷口。籍伍虽具，而士马实凋弊不足用。捕营提督一，参将二，把总十八，巡军万一千，马五千匹。盗贼纵横，至窃内中器物。获其童索，竟不能得也。庄烈帝时，又以兵部左侍郎专督。然营军半虚廪，马多雇人骑，失盗严限止五日，玩法卒如故。

四卫营者，永乐时，以迤北逃回军卒供养马役，给粮授室，号曰勇士。后多以进马者充，而听御马监官提调，名隶羽林，身不隶也。军卒相冒，支粮不可稽。宣德六年，乃专设羽林三千户所统之，凡三千一百余人。寻改武骧、腾骧左右卫，称四卫军。选本卫官四员为坐营指挥，督以太监，别营开操，称禁兵。器械、衣甲异他军，横于辇下，往往为中官占匿。弘治末，勇士万一千七百八十人，旗军三万一百七十人，岁支廪粟五十万。孝宗纳廷臣言，核之。又令内臣所进勇士，必由兵部验送乃给廪，五年籍其人数，著为令。省度支金钱岁数十万。武宗即位，中官宁瑾乞留所汰人数。言官及尚书刘大夏持不可，不听。后两官厅设，遂选四卫勇士隶西官厅，掌以边将江彬、太监张永等。

世宗入立，诏自弘治十八年存额外，悉裁之，替补必兵部查驳。而御马监马牛羊，令巡视科道核数。既而中旨免核，马多虚增。后数年，御马太监闵洪复矫旨选四卫官。给事中郑自璧劾其欺蔽，不报。久之，兵部尚书李承勋请以选核仍隶本部，中官谓非便。帝从承勋言。十六年，又命收复登极诏书所裁者，凡四千人。后五年，内臣言，勇士仅存五千余，请令子侄充选，以备边警。部臣言：“故额定五千三百三十人。八年清稽，已浮其数，且此营本非为备边设者。”帝从部议。然隐射、占役、冒粮诸弊率如故。万历二年，减坐营官二员。已，复定营官缺由兵部择用。其后复为中官所挠，仍属御马监。廷臣多以为言，不能从。四十二年，给事中姚宗文点阅本营，言：“官勇三千六百四十七，仅及其半。马一千四十三，则无至者。官旗七千二百四十，止四千六百余。马亦如之。乞下法司究治。”帝不能问。天启末，巡视御史高弘图请视三大营例，分弓弩、短兵、火器，加以训练。至庄烈帝时，提督内臣曹化淳奏改为勇卫营，以周遇吉、黄得功为帅，遂成劲旅，出击贼，辄有功。

得功军士画虎头于皁布以衣甲，贼望见黑虎头军，多走避，其得力出京营上云。

## 志第六十六 兵二卫所 班军

太祖下集庆路为吴王，罢诸翼统军元帅，置武德、龙骧、豹韬、飞熊、威武、广武、兴武、英武、鹰扬、骁骑、神武、雄武、凤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革诸将袭元旧制枢密、平章、元帅、总管、万户诸官号，而核其所部兵五千人为指挥，千人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

天下既定，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

其取兵，有从征，有归附，有谪发。从征者，诸将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

归附，则胜国及僭伪诸降卒。谪发，以罪迁隶为兵者。其军皆世籍。此其大略也。

洪武三年，升杭州、江西、燕山、青州四卫为都卫，复置河南、西安、太原、武昌四都卫。四年，造用宝金符及调发走马符牌。用宝符为小金牌二，中书省、大都督府各藏其一。有诏发兵，省府以牌入，内府出宝用之。走马符牌，铁为之，共四十，金字、银字者各半，藏之内府。有急务调发，使者佩以行。寻改为金符。凡军机文书，自都督府、中书省长官外，不许擅奏。有诏调军，省、府同覆奏，然后纳符请宝。五年，置亲王护卫指挥使司，每府三护卫，卫设左、右、中、前、后五所；所，千户二，百户十。围子手所二；所，千户一。七年，申定兵卫之政，征调则统于诸将，事平则散归各卫。

八年，改在京留守都卫为留守卫指挥使司，在外都卫为都指挥使司，凡十三：北平、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山东、四川、福建、湖广、广东、广西、辽东、河南。又行都指挥使司二：甘州、大同。俱隶大都督府。九年，选公、侯、都督、各卫指挥嫡长次子为散骑、参侍舍人，隶都督府，充宿卫，或署各卫所事。十三年，丞相胡惟庸谋反诛，革中书省，因改大都督府为五，分统诸军司卫所。明年，复置中都留守司及贵州、云南都指挥使司。十五年三月，颁军法定律。十六年，诏各都司上卫所城池水陆地里图。二十年，置大宁都指挥使司。是年，命兵部置军籍勘合，载从军履历、调补卫所年月、在营丁口之数，给内外卫所军士，而藏其副于内府。

三十年，定武官役军之制：指挥、同知、佥事四，千户三，百户、镇抚二，皆取正军，三日一番上，下直归伍操练。卫所直厅六，守门二，守监四，守库一，皆任老军，月一更。

建文帝嗣位，置河北都司、湖广行都司。文皇入立，皆罢之，而升燕山三护卫为亲军，并建文时所立孝陵卫，皆不隶五府。后诸陵设卫皆如之。移山西行都司所属诸卫军于北平，设卫屯种。永乐元年，罢北平都司，设留守行后军都督府，迁大宁都司于保定。明年，更定卫所屯守军士。临边险要者，守多于屯。在内平僻，或地虽险要而运输难至者，皆屯多于守。七年，置调军勘合，以勇、敢、锋、锐、神、奇、精、壮、强、毅、克、胜、英、雄、威、猛十六字，编百号。制敕调军及遣将，比号同，方准行。十八年，北京建，在南诸卫多北调。宣德五，年从平江伯陈瑄言，以卫官职漕运，东南之卒由是困。八年，减卫军余丁，正军外每军留一，余悉遣归。

已，复以幼军备操者不足，三丁至七八丁者选一，余听治生，给军装。正军有故，即令补伍，毋再勾摄。

当是时，都指挥使与布、按并称三司，为封疆大吏。而专阃重臣，文武亦无定职，世犹以武为重，军政修饬。正德以来，军职冒滥，为世所轻。内之部科，外之监军、督抚，叠相弹压，五军府如赘疣，弁帅如走卒。总兵官领敕于兵部，皆跽，间为长揖，即谓非礼。至于末季，卫所军士，虽一诸生可役使之。积轻积弱，重以隐占、虚冒诸弊，至举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战守，而明遂亡矣。

崇祯三年，范景文以兵部侍郎守通州，上言：“祖制，边腹内外，卫所棋置，以军隶卫，以屯养军。后失其制，军外募民为兵，屯外赋民出饷，使如鳞尺籍，不能为冲锋之事，并不知带甲之人。陛下百度振刷，岂可令有定之军数付之不可问，有用之军糈投之不可知？”因条上清核数事，不果行。

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计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户所六十五。及成祖在位二十余年，多所增改。其后措置不一，今区别其名于左，以资考镜。

○上十二卫

金吾前卫 金吾后卫 羽林左卫 羽林右卫 府军卫 府军左卫府军右卫 府军前卫 府军后卫 虎贲左卫 锦衣卫 旂手卫 ◎五军都督府所属卫所

◎左军都督府

○在京凡本府在京属卫，曾经永乐十八年调守北京者，各注其下曰“调北京”，其年月不重出。后四府同。

留守左卫调北京 镇南卫调北京水军左卫 骁骑右卫调北京龙虎卫调北京英武卫 沈阳左卫调北京 沈阳右卫调北京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前卫 杭州右卫 台州卫 宁波卫 处州卫 绍兴卫 海宁卫 昌国卫温州卫 临山卫 松门卫 金乡卫 定海卫 海门卫 盘石卫 观海卫 海宁千户所衢州千户所 严州千户所 湖州千户所 △辽东都司

定辽左卫 定辽右卫 定辽中卫 定辽前卫 定辽后卫 铁岭卫 东宁卫沈阳中卫 海州卫 盖州卫 金州卫 复州卫 义州卫 辽海卫 三万卫 广宁左屯卫广宁右屯卫 广宁前屯卫 广宁后屯卫 广宁中护卫后改为屯卫 △山东都司

青州左护卫后为天津右卫 青州护卫革 兗州护卫革 兗州左护卫后为临清卫登州卫 青州左卫 莱州卫 宁海卫 济南卫 平山卫德州卫后改属后府 乐安千户所后改名武定，属后府 胶州千户所 诸城千户所 滕县千户所 ◎右军都督府

○在京

虎贲右卫调北京 留守右卫调北京 水军右卫 武德卫调北京广武卫 ○在外

△云南都司

云南左卫 云南右卫 云南前卫 大理卫 楚雄卫 临安卫 景东卫 曲靖卫 金齿卫 洱海卫 蒙化卫 马隆卫改云南右护卫，革 平夷卫 越州卫 六凉卫 鹤庆千户所革

△贵州都司

贵州卫 永宁卫 普定卫 平越卫 乌撒卫 普安卫 层台卫革 赤水卫 威清卫 兴隆卫 新添卫 清平卫 平坝卫 安庄卫 龙里卫 安南卫 都匀卫 毕节卫 黄平千户所

△四川都司

成都左护卫 成都右护卫后为龙虎左卫，隶南京左府 成都中护卫后为豹韬左卫，隶南京前府 成都左卫革 成都右卫 成都前卫 成都后卫成都中卫 宁川卫茂州卫 建昌卫后属行都司 重庆卫 叙南卫 苏州卫后为宁番卫，属行都司，革 泸州卫 松潘军民指挥使司 岩州卫革青川千户所 威州千户所 大渡河千户所

△陕西都司

西安左护卫后为神武右卫 西安右护卫 西安中护卫后为神武前卫西安左卫西安右卫改西安中护卫 西安前卫 西安后卫 华山卫改西安左护卫，又改神武右卫 泰山卫改西安右护卫 延安卫 绥德卫 平凉卫 庆阳卫宁夏卫 临洮卫 巩昌卫 西宁卫后属行都司 汉中卫 凉州卫后属行都司庄浪卫后属行都司 兰州卫秦州卫 岷州军民指挥使司洮州卫 河州军民指挥使司 甘肃卫后为甘州后卫山丹卫后属行都司永昌卫后属行都司 凤翔千户所 金州千户所 宁夏中护卫 西河中护卫后改云南中护卫，革

△广西都司

桂林左卫后为广西护卫 桂林右卫 桂林中卫 南宁卫 柳州卫 驯象卫 梧州千户所

○中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卫调北京 神策卫调北京 广洋卫 应天卫调北京 和阳卫调北京 牧马千户所调北京

○在外

△直隶

扬州卫 和州卫后改为宁夏中屯卫，革 高邮卫 淮安卫 镇海卫 滁州卫太仓卫 泗州卫 寿州卫 邳州卫 大河卫 沂州卫 金山卫 新安卫苏州卫 仪真卫 徐州卫 安庆卫 宿州千户所 △中都留守司

凤阳右卫 凤阳中卫 皇陵卫 凤阳卫 留守左卫 留守中卫 长淮卫 怀远卫 洪塘千户所

△河南都司

归德卫后属中府 陈州卫 弘农卫 汝宁卫后改千户所，属中府潼关卫后属中府 河南卫 睢阳卫 宣武卫 信阳卫 彰德卫 武平卫后属中府 南阳卫 宁国卫后为涿鹿卫，后属后府 怀庆卫 宁山卫后属后府 颍州卫安吉卫后为通州卫亲军 颍上千户所 河南左护卫 河南中护卫 河南右护卫三护卫后并彭城卫

◎前军都督府

○在京

天策卫后分为保安卫及保安右卫 龙骧卫调北京 豹韬卫调北京龙江卫后改为龙江左卫 飞熊卫调北京

○在外

△直隶

九江卫

△湖广都司

武昌卫 武昌左卫 黄州卫 永州卫 岳州卫 蕲州卫 施州卫 长沙护卫革辰州卫 安陆卫后属行都司，改承天卫 襄阳卫 襄阳护卫后俱属行都司 常德卫 沅州卫 宝庆卫 沔阳卫后属兴都留守司 长沙卫茶陵卫衡州卫 瞿塘卫后属行都司 镇远卫 平溪卫 清浪卫 偏桥卫五开卫 九溪卫 荆州左护卫后为荆州左卫，属行都司，改显陵卫 荆州中护卫革靖州卫 永定卫 郴州千户所 夷陵千户所后属行都司 桂阳千户所 德安千户所后改属兴都留守司 忠州千户所后属行都司 安福千户所 道州千户所革 大庸千户所 西平千户所革 麻寮千户所 枝江千户所后属行都司 武冈千户所 崇山千户所革 长宁千户所后属行都司 武昌左、右、中三护卫左改东昌卫，右改徐州左卫，中改武昌护卫。

△福建都司

福州中卫 福州左卫 福州右卫 兴化卫 泉州卫 漳州卫 福宁卫 镇东卫 平海卫 永宁卫 镇海卫

△福建行都司

建宁左卫 建宁右卫 建阳卫革 延平卫 邵武卫 汀州卫 将乐千户所 △江西都司

南昌左卫 南昌前卫 袁州卫 赣州卫 吉安卫后为千户所 饶州千户所 安福千户所 会昌千户所 永新千户所 南安千户所 建昌千户所 抚州千户所 铅山千户所 广信千户所

△广东都司

广州前卫 广州左卫 广州右卫 南海卫 潮州卫 雷州卫 海南卫 清远卫惠州卫 肇庆卫 广州后卫 程乡千户所 高州千户所 廉州千户所后为廉州卫万州千户所 儋州千户所 崖州千户所 南雄千户所 韶州千户所德庆千户所新兴千户所 阳江千户所 新会千户所 龙川千户所 ◎后军都督府

○在京

横海卫 鹰扬卫 兴武卫调北京 江阴卫 蒙古左卫革 蒙古右卫革 ○在外

△北平都司

燕山左卫 燕山右卫 燕山前卫 大兴左卫 永清左卫 永清右卫 济州卫济阳卫 彭城卫 通州卫已上俱改为亲军 蓟州卫 密云卫后为密云后卫，属后府真定卫 永平卫 山海卫 遵化卫 居庸关千户所后为隆庆卫已上俱属后府△北平行都司后为大宁都司大宁左卫 大宁右卫 二卫后为营州左、右护卫，改延庆左、右卫 大宁中卫 大宁前卫 大宁后卫后为营州中护卫，改宽河卫 会州卫俱改调京卫 已上俱属后府 营州中护卫 兴州中护卫革 △山西都司

太原左卫 太原右卫 太原前卫 振武卫 平阳卫 镇西卫 潞州卫 蒲州千户所 广昌千户所 沁州千户所 宁化千户所 雁门千户所 △山西行都司

大同左卫 大同右卫 大同前卫 蔚州卫 朔州卫 △北平三护卫

燕山左护卫 燕山右护卫 燕山中护卫 俱为亲军 △山西三护卫

太原左护卫 太原右护卫 太原中护卫俱革后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计都司二十一，留守司二，内外卫四百九十三，守御屯田群牧千户所三百五十九，仪卫司三十三，自仪卫司以下，旧无，后以次渐添设。

宣慰使司二，招讨使司二，宣抚司六，安抚司十六，长官司七十，原五十九。番边都司卫所等四百七。后作四百六十三。

亲军上二十二卫，旧制止十二卫，后增设金吾左以下十卫，俱称亲军指挥使司，不属五府。又设腾骧等四卫，亦系亲军，并武功、永清、彭城及长陵等十五卫，俱不属府。

金吾前卫 金吾后卫 羽林左卫 羽林右卫 府军卫 府军左卫 府军右卫府军前卫 府军后卫 虎贲左卫 锦衣卫 旗手卫以上旧为上十二卫 金吾右卫 羽林前卫以上北平三护卫，洪武三十五年升 燕山左卫 燕山右卫燕山前卫 大兴左卫 济阳卫 济州卫 通州卫旧为安吉卫 已上北平都司七卫，永乐四年升，俱为亲军 腾骧左卫 腾骧右卫旧为神武前卫 武骧左卫 武骧右卫 已上四卫，宣德八年以各卫养马军士及神武前卫官军开设武功中卫洪武年间设 武功左卫宣德二年设 武功右卫宣德六年设永清左卫 永清右卫 彭城卫已上北平三卫，改常山三护卫，宣德初复为本卫，又并河南三护卫多余官军于彭城卫 长陵卫旧为南京羽林右卫，永乐二十二年改 献陵卫旧武成左卫，宣德元年改 景陵卫旧武成右卫，宣德十年改 裕陵卫旧武成前卫，天顺八年改 茂陵卫旧武成后卫，成化二十三年改泰陵卫旧忠义左卫，弘治十八年改 康陵卫旧义勇中卫，正德十六年改 永陵卫旧义勇左卫，嘉靖二十七年改 昭陵卫旧神武后卫，隆庆六年改 定陵卫 庆陵卫德陵卫 奠靖千户所嘉靖二十一年设 牺牲千户所属太常寺辖 已上俱不属五府 ◎五军都督府所属卫所

◎左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左卫 镇南卫 骁骑右卫 龙虎卫 沈阳左卫 沈阳右卫俱南京旧制，永乐十八年分调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前卫 杭州后卫 台州卫 宁波卫 处州卫 绍兴卫 海宁卫 昌国卫温州卫 临山卫 松门卫 金乡卫 海门卫 定海卫 盘石卫 观海卫 海宁千户所衢州千户所 严州千户所 湖州千户所 金华千户所 澉浦千户所以下各所，旧无，后添设 乍浦千户所 三江千户所 定海后千户所 定海中左千户所 定海中中千户所 沥海千户所 三山千户所 大嵩千户所 霩戺千户所 龙山千户所 石浦前千户所 石浦后千户所 爵谿千户所 钱仓千户所水军千户所 新河千户所桃渚千户所 健跳千户所 隘顽千户所 楚门千户所平阳千户所 瑞安千户所 海安千户所 蒲门千户所 壮士千户所 沙园千户所 蒲岐千户所 宁村千户所 新城千户所旧有，后革

△辽东都司

定辽左卫 定辽右卫 定辽中卫 定辽前卫 定辽后卫 铁岭卫 东宁卫沈阳中卫 海州卫 盖州卫 金州卫 复州卫 义州卫 辽海卫 三万卫 广宁左屯卫广宁右屯卫 广宁中屯卫 广宁前屯卫 广宁后屯卫 广宁卫已下添设 广宁左卫 广宁右卫 广宁中卫 宁远卫 抚顺千户所 蒲河千户所宁远中左千户所 宁远中右千户所 广宁中前千户所 广宁中后千户所 广宁中左千户所 金州中左千户所 铁岭左右千户所 铁岭中左千户所三万前前千户所 三万后后千户所 三万中中千户所 辽海中中千户所 辽海右右千户所 辽海前前千户所 辽海后后千户所 东宁中左千户所△山东都司旧有青州左护卫，后改天津右卫。旧有贵州护卫，革登州卫 青州左卫 莱州卫 宁海卫 济南卫 平山卫 安东卫 已下添设灵山卫 鰲山卫 大嵩卫 威海卫 成山卫 靖海卫 东昌卫 临清卫旧兗州左护卫，后改 任城卫济宁卫旧武昌左护卫，后改 兗州护卫 胶州千户所 诸城千户所滕县千户所 肥城千户所已下添设 海阳千户所 东平千户所 宁津千户所 雄崖千户所 浮山前千户所 福山中前千户所 奇山千户所 濮州千户所 金山左千户所 寻山后千户所 百尺崖后千户所 王徐寨前千户所 夏河寨前千户所 鲁府仪卫司 德府仪卫司 泾府仪卫司 衡府仪卫司德府群牧所 泾府群牧所 衡山群牧所

◎右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右卫 虎贲右卫 武德卫俱南京旧卫，永乐十八年分调 ○在外

△直隶

宣州卫旧无，后设

△陕西都司旧有阶州卫、沙州卫、灵山千户所，后俱革。

西安右护卫旧泰山卫改 西安左卫 西安前卫 西安后卫 延安卫 汉中卫平凉卫 绥德卫 宁夏卫 庆阳卫 巩昌卫 临洮卫 兰州卫 秦州卫岷州卫旧军民指挥使司，嘉靖二十四年添设岷州，四十年革，后存卫 河州卫旧军民指挥使司洮州卫 宁夏中护卫 甘州中护卫 安东中护卫 宁夏前卫已下各卫旧无，后设宁夏中卫 宁夏中屯卫旧和州卫 宁夏左屯卫宁夏右屯卫 宁羌卫 靖虏卫 固原卫 榆林卫 宁夏后卫以花马池千户所改兴安千户所旧金州千户所，万历十年改凤翔千户所 礼店前千户所以下各所旧设 沔县千户所 环县千万所 文县千户所阶州千户所旧属秦州卫，嘉靖二十二年改属都司 灵州千户所 西安千户所 西固城千户所，归德千户所镇羌千户所 安边千户所 平虏千户所 兴武营千户所镇戎千户所 宁夏平虏千户所 秦府仪卫司 庆府仪卫司 肃府仪卫司 韩府仪卫司 宁夏群牧所安东群牧所 甘州群牧所△陕西行都司洪武十二年添设甘州左卫 甘州右卫 甘州中卫 甘州前卫 甘州后卫已上陕西甘肃卫分设永昌卫 凉州卫 庄浪卫 西宁卫 山丹卫 已上旧属陕西都司 肃州卫 镇番卫镇夷千户所 古浪千户所 高台千户所△四川都司旧有浦江关军民千户所，后革成都左护卫 成都右卫 成都中卫 成都前卫 成都后卫 宁川卫 茂州卫重庆卫 叙南卫 泸州卫 利州卫旧无，后设 松潘卫旧为军民指挥使司，后改 青川千户所 保宁千户所 威州千户所 雅州千户所 大渡河千户所 广安千户所灌县千户所 已下各所后设 黔江千户所 叠溪千户所建武千户所 小河千户所蜀府仪卫司 寿府仪卫司革 寿府群牧所革 △土官

天全六番招讨使司属都司 陇木头长官司 静州长官司 岳希蓬长官司已上属茂州卫 石砫宣抚司 西阳宣抚司 已上属重庆卫 石耶洞长官司 邑梅洞长官司已上属酉阳宣抚司 占藏先结簇长官司 蜡匝簇长官司 白马路簇长官司发 山洞簇长官司 阿昔洞簇长官司 北定簇长官司 麦匝簇长官司 者多簇长官司 牟力簇长官司 班班簇长官司 祈命簇长官司 勒都簇长官司 包藏簇长官司 阿思簇长官司 思曩儿簇长官司 阿用簇长官司潘斡寨长官司 八郎安抚司 阿角寨安抚司 麻儿匝安抚司 芒儿者安抚司已上俱属松潘卫 叠溪长官司 郁即长官司已上属叠溪千户所

△四川行都司旧无，后设。旧有建昌前卫，后革建昌卫旧属四川都司 宁番卫旧为苏州卫，属四川都司已下添设会川卫 盐井卫 越巂卫 礼州后千户所 礼州中中千户所 建昌打冲河中前千户所 德昌千户所 迷易千户所 盐井打冲河中左千户所 冕山桥后千户所 镇西后千户所 △土官

昌州长官司 威龙长官司 普济长官司俱属建昌卫 马喇长官司属盐井卫 邛部长官司属越巂卫

△广西都司

桂林右卫 桂林中卫 南宁卫 柳州卫 驯象卫 南丹卫 已下添设庆远卫浔州卫 奉议卫 广西护卫 梧州千户所 怀集千户所 武缘千户所古田千户所贵县千户所 贺县千户所 全州千户所 太平千户所 象州千户所平乐千户所郁林千户所 宾州千户所 来宾千户所 富川千户所 容县千户所 融县千户所灌阳千户所 河池千户所 武宣千户所 向武千户所 五屯屯田千户所 迁江屯田千户所 靖江府仪卫司

△云南都司旧有鹤庆、通海二千户所，革云南左卫 云南右卫 云南前卫 大理卫 楚雄卫 临安卫 景东卫 曲靖卫洱海卫 永昌卫旧为金齿军民指挥使司 蒙化卫 平夷卫 赵州卫 六凉卫 云南中卫 云南后卫 已下后设 广南卫 大罗卫 澜沧卫以澜沧军民指挥使司改腾冲卫以腾冲军民指挥使司改 安宁千户所 宜良千户所 易门千户所 杨林堡千户所 十八寨千户所 通海前前千户所 通海右右千户所 定远千户所 马隆千户所 姚安千户所 姚安中屯千户所 武定千户所木密关千户所 镇安千户所旧为金齿千户所，万历十三年改，驻守猛淋 镇姚千户所旧为永昌千户所，万历十三年改，驻守老姚关 永平前前千户所 永平后后千户所 腾冲千户所 新安千户所 凤梧千户所

△土官

茶山长官司 潞江安抚司 凤溪长官司 施甸长官司 镇道安抚司 杨塘安抚司俱属永昌卫 蛮莫安抚司 猛脸长官司 猛养长官司俱万历十三年改设△贵州都司旧有层台、重安二千户所，俱革。旧有平伐长官司，后隶贵阳府。

旧有平浪、九名九姓独山州二长官司，后隶都匀府。

贵州卫 永宁卫 普定卫 平越卫 乌撒卫 普安卫 赤水卫 威清卫 兴隆卫 新添卫 清平卫 平坝卫 安庄卫 龙里卫 安南卫 都匀卫 毕节卫贵州前卫旧无，后设 黄平千户所 普市千户所 重安千户所 安龙千户所白撒千户所摩泥千户所 关索岭千户所 阿落密千户所 平夷千户所 安南千户所 乐民千户所 七星关千户所

△土官

新添长官司 小平伐长官司 把平寨长官司 丹平长官司 丹行长官司 已上属新添卫 杨义长官司属平越卫 大平伐长官司属龙里卫 ◎中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卫 神策卫 应天卫 和阳卫 俱南京旧卫，永乐十八年调 牧马千户所南京旧所调 蕃牧千户所添设

○在外

△直隶

扬州卫 高邮卫 仪真卫 淮安卫 镇海卫 滁州卫 徐州卫 苏州卫 太仓卫 金山卫 新安卫 泗州卫 寿州卫 邳州卫 大河卫 沂州卫 安庆卫宿州卫旧为千户所 潼关卫 已下旧属河南都司 归德卫 武平卫 镇江卫 已下添设庐州卫 六安卫 徐州左卫 建阳卫 汝宁千户所 松江中千户所 青村中前千户所 南汇嘴中后千户所 嘉兴中左千户所在府 吴淞江千户所 宝山千户所 刘河堡中千户所 崇明沙千户所 兴化千户所 通州千户所 泰州千户所 盐城千户所东海中千户所 海州中前千户所 莒州千户所 △中都留守司

凤阳卫 凤阳中卫 凤阳右卫 皇陵卫 留守左卫 留守中卫 长淮卫 怀远卫 洪塘千户所

△河南都司旧有洛阳中护卫，后并汝州卫。

河南卫 弘农卫 陈州卫 睢阳卫 宣武卫 信阳卫 彰德卫 南阳卫 怀庆卫 颍川卫 南阳中护卫 已下添设 汝州卫 颍上千户所 禹州千户所旧名钧州，后改 嵩县千户所 卫辉前千户所 林县千户所 邓州前千户所唐县右千户所 周府仪卫司 唐府仪卫司 伊府仪卫司 赵府仪卫司 郑府仪卫司 崇府仪卫司 徽府仪卫司 赵府群牧所 郑府群牧所 崇府群牧所 徽府群牧所 ◎前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前卫 龙骧卫 豹韬卫俱南京旧卫，永乐十八年分调 ○在外

△直隶

九江卫

○湖广都司旧有武昌右千户所，革。

武昌卫 武昌左卫 黄州卫 永州卫 岳州卫 蕲州卫 施州卫 辰州卫常德卫 沅州卫 宝庆卫 沔阳卫 长沙卫 衡州卫 茶陵卫 镇远卫 偏桥卫清浪卫 已上三卫在贵州境 平溪卫 五开卫 九溪卫 靖州卫 永定卫 宁远卫已下添设 铜鼓卫 武昌护卫 襄阳护卫 郴州千户所 麻寮千户所 添平千户所 安福千户所 忠州千户所在四川境 大庸千户所 桂阳千户所 武冈千户所澧州千户所 宁溪千户所 常宁千户所 镇溪千户所桃川千户所 枇杷千户所锦田千户所 宁远千户所 江华千户所 城步千户所天柱千户所 汶溪千户所 宜章千户所 广安千户所 大田千户所 黎平千户所 中潮千户所 新化千户所 新化亮寨千户所 隆里千户所 已上五所在贵州境 平茶千户所 平茶屯千户所 铜鼓千户所 楚府仪卫司 荆府仪卫司雍府仪卫司 荣府仪卫司 岷府仪卫司 吉府仪卫司 荆府群牧所 雍府群牧所荣府群牧所 吉府群牧所 ○土官

永顺军民宣慰使司属都司 腊惹洞长官司 麦著黄洞长官司 驴迟洞长官司施溶溪长官司 白崖洞长官司 田家洞长官司 已上属永顺宣慰司 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属都司 五寨长官司 筸子坪长官司 俱属保靖宣慰司施南宣抚司属施州卫东乡五路安抚司属施南宣抚司 摇把洞长官司 上爱茶峒长官司 下爱茶峒长官司 镇远蛮夷长官司 隆奉蛮夷长官司俱属东乡五路安抚司 忠孝安抚司属施南忠路安抚司属施南 金峒安抚司属施南 剑南长官司属忠路 西坪蛮夷长官司属金峒 散毛宣抚司属施州卫 龙潭安抚司 大旺安抚司 俱属散毛 东流蛮夷长官司腊璧峒蛮夷长官司 俱属大旺 忠建宣抚司属施州卫忠峒安抚司 高罗安抚司属忠建 木册长官司属高罗

镇南长官司 唐崖长官司 容美宣抚司俱属施州卫 椒山玛瑙长官司 五峰石宝长官司 水尽源通塔平长官司 石梁下峒长官司俱属容美 桑植安抚司属九溪 臻剖六洞横波等处长官司属镇远卫

○湖广行都司以湖广都司卫所改设荆州卫 荆州左卫 荆州右卫 瞿塘卫 襄阳卫 襄阳护卫 安陆卫 郧阳卫夷陵千户所 德安千户所 枝江千户所 长宁千户所 远安千户所 竹山千户所均州千户所 房县千户所 忠州千户所 辽府仪卫司 襄府仪卫司 兴府仪卫司 ○兴都留守司

承天卫旧安陆卫，嘉靖十八年改 沔阳卫旧属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显陵卫旧为荆州左卫，嘉靖十八年改 德安千户所旧属行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 ○福建都司

福州中卫 福州左卫 福州右卫 兴化卫 泉州卫 漳州卫 福宁卫 镇东卫平海卫 永宁卫 镇海卫 大金千户所巳下添设 定海千户所 梅花千户所 万安千户所 莆禧千户所 福全千户所 金门千户所 中左千户所高浦千户所 浦城千户所 六鰲千户所 铜山千户所 玄锺千户所 崇武千户所 南诏千户所 龙岩千户所

○福建行都司

建宁左卫 建宁右卫 延平卫 邵武卫 汀州卫 将乐千户所 武平千户所已下添设 永安千户所 上杭千户所 浦城千户所 ○江西都司

南昌卫正德十六年，以左、前二卫并改 袁州卫 赣州卫 吉安千户所旧为卫饶州千户所 安福千户所 会昌千户所 永新千户所 南安千户所建昌千户所 抚州千户所 铅山千户所 广信千户所 信丰千户所 宁府仪卫司 淮府仪卫司 益府仪卫司 淮府群牧所 益府群牧所 ○广东都司

广州前卫 广州后卫 广州左卫 广州右卫 南海卫 潮州卫 雷州卫 海南卫 清远卫 惠州卫 肇庆卫 广海卫已下添设 砀石卫 神电卫 廉州卫旧千户所 新会千户所 韶州千户所 南雄千户所 龙川千户所 程乡千户所 德庆千户所 新兴千户所 阳江千户所 高州千户所 儋州千户所 新宁千户所 万州千户所 崖州千户所 增城千户所 东莞千户所已下添设 大鹏千户所 香山千户所连州千户所 河源千户所 长乐千户所 平海千户所海丰千户所 捷胜千户所 甲子门千户所 大城千户所 海门千户所 靖海千户所 蓬州千户所 澄海千户所广宁千户所 四会千户所 阳春千户所 海朗千户所 双鱼千户所 宁川千户所信宜千户所 石城千户所永安千户所 钦州千户所 灵山千户所 海康千户所 乐民千户所 海安千户所 锦囊千户所 清澜千户所 昌化千户所 南山千户所 泷水千户所 从化千户所 封门千户所函口千户所 富霖千户所 ◎后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后卫 鹰扬卫 兴武卫俱南京旧卫，永乐十八年分调 大宁中卫大宁前卫会州卫俱北平行都司旧卫 富峪卫已下添设，并北平山西等卫改调 宽河卫旧大宁后卫 神武左卫 神武后卫改昭陵卫 忠义左卫忠义右卫 忠义前卫 忠义后卫义勇中卫 义勇左卫 义勇右卫 义勇前卫义勇后卫 武成中卫 蔚州左卫 ○在外

△直隶旧为北平都司，有北平三护卫，后俱为亲军。其不系北平旧卫者，俱永乐以后添设。

蓟州卫 真定卫 永平卫 山海卫 遵化卫已上北平旧卫 密云中卫密云后卫以旧密云分 开平中屯卫 兴州左屯卫 兴州右屯卫 兴州中屯卫兴州前屯卫 兴州后屯卫 延庆卫旧为北平都司居庸关千户所，后改隆庆卫，后又改此 东胜左卫 东胜右卫 镇朔卫 涿鹿卫旧为河南宁国卫，属中府 定边卫 神武右卫 神武中卫 忠义中卫 卢龙卫 武清卫 抚宁卫德州卫 宁山卫旧属河南都司，属中府 大同中屯卫永乐初改调 沈阳中屯卫 定州卫已上旧为北平、山东、山西、河南等处卫所，永乐初改调天津卫已下添设 天津左卫 天津右卫旧青州左护卫 通州左卫 通州右卫 涿鹿左卫 涿鹿中卫 河间卫 潼关卫旧属河南都司 德州左卫 梁城千户所 沧州千户所已下添设 倒马关千户所 潮河千户所 白洋口千户所 渤海千户所 宽河千户所 镇边城千户所 顺德千户所 武定千户所旧乐安千户所，改属 平定千户所 蒲州千户所俱属山西都司，后改 ○大宁都司

保定左卫 保定右卫 保定中卫 保定前卫 保定后卫 俱永乐元年设营州左屯卫 营州右屯卫 营州中屯卫 营州前屯卫 营州后屯卫 俱洪武旧卫，永乐改属 茂山卫 紫荆关千户所

○万全都司宣德五年，分直隶及山西等处卫所添设。

万全左卫 万全右卫 宣府前卫 宣府左卫 宣府右卫 怀安卫 开平卫延庆左卫旧属北平行都司，后改 延庆右卫旧属北平都司，后改 龙门卫 保安卫旧属前府，后改 保安右卫旧属前府，后改 蔚州卫 永宁卫 怀来卫 兴和千户所美峪千户所 广昌千户所旧属山西都司，后改四海冶千户所 长安千户所 云川千户所 龙门千户所

○山西都司旧有太原三护卫，后革。蒲州千户所，改属直隶，广昌千户所，改属万全都司

太原左卫 太原右卫 太原前卫 振武卫 平阳卫 镇西卫 潞州卫 沈阳中护卫后设 汾州卫后设 沁州千户所 宁化千户所 雁门千户所 保德州千户所已下添设 偏头关千户所 磁州千户所 宁武千户所 八角千户所老营堡千户所嘉靖十七年添设 晋府仪卫司 沈府仪卫司 代府仪卫司晋府群牧所 沈府群牧所 代府群牧所

○山西行都司旧有蔚州卫，后改属万全都司大同左卫 大同右卫 大同前卫 大同后卫 朔州卫已下俱山西大同等处卫所调改及添设 镇虏卫 安东中屯卫 阳和卫 玉林卫 高山卫 云川卫天城卫 威远卫 平虏卫 山阴千户所 马邑千户所 井坪千户所 ◎南京卫所亲军卫

金吾前卫 金吾后卫 羽林左卫 羽林右卫 羽林前卫 府军卫 府军左卫府军右卫 府军前卫 府军后卫 虎贲左卫 锦衣卫 旂手卫 金吾左卫 金吾右卫江淮卫 济川卫 孝陵卫 牺牲千户所 ◎五军都督府属

○左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左府。

留守左卫 镇南卫 水军左卫 骁骑右卫 龙虎卫 龙虎左卫旧为成都右护卫，宣德六年改 英武卫 沈阳左卫 沈阳右卫 龙江右卫○右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右府。

虎贲右卫 留守右卫 水军右卫 武德卫 广武卫○中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中府。

留守中卫 神策卫 广洋卫 应天卫 和阳卫 牧马千户所○前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前府。

留守前卫 龙江左卫 龙骧卫 飞熊卫 天策卫 豹韬卫 豹韬左卫旧为成都中护卫，宣德六年改调

○后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后府。

留守后卫 横海卫 鹰扬卫 兴武卫 江阴卫羁縻卫所，洪武、永乐间边外归附者，官其长，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官，赐以敕书印记，设都司卫所。

◎都司一奴儿干都司

○卫三百八十四

朵颜卫 泰宁卫 建州卫 必里卫旧《会典》作兀里 福馀卫已上洪武间置兀者卫 兀者左卫 兀者右卫 兀者后卫 赤不罕卫 屯河卫 安河卫已上永乐二年置 毛怜卫 虎儿文卫 失里绵卫 奴儿干卫 坚河卫旧《会典》有温河 撒力卫 已上永乐三年置 古贲河卫 右城卫 塔鲁木卫 苏温河卫 斡滩河卫旧《会典》有滩纳河 兀者前卫 卜颜卫 亦罕河卫 纳怜河卫 麦兰河卫 兀列河卫双城卫 撒剌儿卫 亦马剌卫 斡兰卫亦儿古里卫 脱木河卫 卜剌罕卫 密陈卫脱伦卫 嘉河卫 塔山卫 阿速江卫 速平江卫 木鲁罕山卫 马英山卫 土鲁亭山卫 木塔里山卫 朵林山卫兀也吾卫 吉河卫 劄竹哈卫 旧《会典》有撒竹篮 福山卫旧《会典》作福三

肥河卫 哈温河卫旧《会典》作哈里河 木束河卫 撒儿忽卫罕答河卫旧《会典》作忽答河 劄童卫已上永乐四年置 阿古河卫 喜乐温河卫 木阳河卫 哈兰城卫可令河卫 兀的河卫 哥吉河卫 野木河卫纳剌吉河卫 亦里察河卫 野儿定河卫卜鲁丹河卫 好屯河卫 喜剌乌河卫旧《会典》作喜速乌 考郎兀卫 亦速里河卫阿剌山卫 随满河卫 撒秃河卫忽兰山卫 古鲁浑山卫 阿资河卫 甫里河卫答剌河卫旧《会典》作纳剌河 撒只剌河卫 阿里河卫旧《会典》作阿吉河 依木河卫 亦文山卫木兰河卫 朵儿必河卫 甫门河卫 已上永乐五年置 纳木河卫童宽山卫兀鲁罕河卫 塔罕山卫 者帖列山卫 木兴卫 友帖卫 牙鲁卫 益实卫剌鲁卫 乞忽卫 兀里溪山卫 希滩河卫 弗朵秃河卫 阿者迷河卫 撒察河卫斡兰河卫 阿真河卫 木忽剌河卫 钦真河卫 克默河卫 察剌秃山卫 呕罕河卫阮里河卫 列门河卫 秃都河卫 实山卫 忽里急山卫 莫温河卫 薛列河卫已上永乐六年置 卜鲁兀卫 葛林卫 把城卫 劄肥河卫 忽石门卫 劄岭上卫 木里吉卫 忽儿海卫 伏里其卫 乞勒尼卫 爱河卫 把河卫 和屯吉卫 失里木卫阿伦卫 古里河卫 塔麻速卫已上永乐七年置 木兴河卫木剌河卫旧《会典》作木束河卫 喜申卫 使防河卫旧《会典》作使方河 甫儿河卫 亦麻河卫 兀应河卫 法因河卫 阿答赤河卫旧《会典》作阿答 古木山卫 葛称哥卫已上永乐八年置 督罕河卫 建州左卫 只儿蛮卫 兀剌卫顺民卫 囊哈儿卫古鲁卫旧《会典》作古鲁山 满径卫哈儿蛮卫 塔亭卫 也孙伦卫 可木河卫 弗思木卫 弗提卫已上永乐十年置斡朵伦卫永乐十一年置 哈儿分卫 阿儿温河卫速塔儿河卫 兀屯河卫玄城卫 和卜罗卫老哈河卫 失儿兀赤卫 卜鲁秃河卫 可河卫 乞塔河卫兀剌忽卫已上永乐十二年置 渚冬河卫 劄真卫 兀里哈里卫 忽鲁爱卫已上永乐十三年置 吉滩河卫 亦马忽山卫已上永乐十四年置 阿真同真卫亦东河卫 亦迷河卫已上永乐十五年置 建州右卫 益实左卫 阿答赤卫 塔山左卫旧《会典》作塔山前 城讨温卫旧《会典》作“成”，已上俱正统间置 寄住毛怜卫此下正统已后续置 可木卫 失里卫 失木鲁河卫 忽鲁木卫 塔马速卫失烈木卫 吉滩卫 和屯卫 禾屯吉河卫 亦失卫亦力克卫 纳木卫 弗纳河卫忽失木卫 兀也卫 也速伦卫 巴忽鲁卫 兀牙山卫 塔木卫 忽里山卫 罕麻卫木里吉河卫 引门河卫 亦里察卫 只卜得卫 塔儿河卫 木忽鲁卫 木答山卫立山卫 可吉河卫 忽失河卫 脱伦兀卫 阿的纳河卫 兀力卫 阿速卫 速温河卫 纳剌吉卫 撒剌卫 亦实卫 弗朵脱河卫 亦屯河卫 兀讨温河卫 甫河卫剌山卫 阿者卫 童山宽卫 替里卫 亦里察河卫 哈黑分卫 秃河卫 好屯卫乞列尼卫 撒里河卫 忽思木卫兀里河卫 忽鲁山卫 弗儿秀河卫 没脱伦卫阿鲁必河卫 咬里山卫 亦文卫 写猪洛卫 答里山卫 古木河卫 剌儿卫 兀同河卫 出万山卫 者屯卫喜辰卫

海河卫 兰河卫 朵州山卫 者亦河卫 纳速吉河卫 把忽儿卫 镇真河卫 也速河卫 者剌秃卫 也鲁河卫 亦里河卫 失里兀卫 斡朵里卫 秃屯河卫 者林山卫 波罗河卫 朵儿平河卫 散力卫 密剌秃山卫 甫门卫细木河卫 没伦河卫弗秃都河卫 者列帖卫 察札秃河卫 出万河卫 者帖列卫兀失卫 忽里河卫失里绵河卫 兀剌河卫 爱河卫 洽剌察卫 卜忽秃河卫没伦卫 卜鲁卫 以哈阿哈卫 速江平卫 兀山卫 弗力卫 失郎山卫 亦屯卫木河卫 竹墩卫 河木卫哈郎卫 岁班卫 失山卫 考郎卫 筑屯卫 黑里河卫 右城卫 弗河卫 文东河卫 阿古卫 弗山卫 兀答里卫 纳速河卫 失列河卫 朵儿玉卫 兀鲁河卫 弗郎罕河卫 赤卜罕山卫老河卫 竹里河卫吉答纳河卫 者不登卫 也速脱卫 阿木河卫 颜亦卫已下添设 山答卫塔哈卫 弗鲁纳河卫 行子卫 兀勒阿城卫 阿失卫吉真纳河卫 法卫 薄罗卫 塔麻所卫 布儿哈卫 亦思察河卫 失剌卫 卜忽秃卫

撒里卫 你实卫平河卫 忽里吉山卫 阿乞卫 台郎卫 塞克卫 拜苦卫 所力卫 巴里卫塔纳卫 木郎卫 额克卫 勒伏卫 式木卫 树哈卫 肥哈答卫 盖千卫英秃卫 乞忽卫 阿林卫 哈儿速卫 巴答卫 脱木卫 忽把卫 速哈儿卫 马失卫塔赛卫 劄里卫 者哈卫 恨克卫 哈失卫 交枝卫 葛卫 艾答卫 亦蛮卫哈察卫 革出卫 卜答卫 蜀河卫 秃里赤山卫 赛因卫 忙哈卫 ○所二十四

兀者托温千户所 哈鲁门山千户所 兀者揆野木千户所 兀的罕千户所 兀者稳免赤千户所 得的河千户所 鱼失千户所 五年千户所 兀者已河千户所真河千户所 兀的千户所 屯河千户所 哈三千户所 兀者屯河千户所古贲河千户所 五音千户所 锁郎塔真河千户所 兀者揆野人千户所 敷答河千户所兀秃河千户所 可里踢千户所 哈鲁门千户所 兀讨温河千户所 兀者撒野人千户所

△站七

别儿真站 黑龙江地方莽亦帖站 弗朵河站 亦罕河卫忽把希站 忽把希站弗答林站 古代替站

○地面七

弗孙河地面 木温河地面 埇坎河地面 撒哈地面 亦马河咬东地面 可木地面 黑龙江地面

○寨一

黑龙江忽里平寨

西北诸部，在明初服属，授以指挥等官，设卫给诰印。

○卫六

赤斤蒙古卫 罕东卫 安定卫 阿端卫 曲先卫 哈密卫西番即古吐番。洪武初，遣人招谕，又令各族举旧有官职者至京，授以国师及都指挥、宣慰使、元帅、招讨等官，俾因俗以治。自是番僧有封灌顶国师及赞善、阐化等王，大乘大宝法王者，俱给印诰，传以为信。所设有都指挥使司、指挥司。

○都指挥使司二

乌思藏都指挥使司 朵甘卫都指挥使司 ○指挥使司一

陇答卫指挥使司

○宣尉使司三

朵甘宣慰使司 董卜韩胡宣慰使司 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 ○招讨司六

朵甘思招讨司 朵甘陇答招讨司 朵甘丹招讨司 朵甘仓溏招讨司 朵甘川招讨司 磨儿勘招讨司

○万户府四

沙儿可万户府 乃竹万户府 罗思端万户府 别思麻万户府 ○千户所十七

朵甘思千户所 剌宗千户所 孛里加千户所 长河西千户所 多八三孙千户所加八千户所 兆日千户所 纳竹千户所 伦答千户所 果由千户所 沙里可哈忽的千户所 孛里加思千户所 撒里土儿千户所 参卜郎千户所剌错牙千户所 泄里坝千户所 润则鲁孙千户所

班军者卫所之军番上京师，总为三大营者也。初，永乐十三年诏边将及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各都司，中都留守司，江南、北诸卫官，简所部卒赴北京，以俟临阅。京操自此始。仁宗初，因英国公张辅等言，调直隶及近京军番上操备，谕以毕农而来，先农务遣归。既而辅言：“边军比悉放还，京军少，请调山东、河南、中都、淮、扬诸卫校阅。”制曰“可”。又敕河南、山东、山西、大宁及中都将领，凡军还取衣装者，以三月毕务，七月至京，老弱者选代，官给之马。岁春秋番上，共十六万人：大宁七万七百余，中都、山东递杀，河南最少，仅一万四千有奇。定为例。后允成国公硃勇等请，罢巩昌诸卫及阶、文千户所班军，代以陕西内地卒。

山东卫士沿海备倭，沿海卫士复内调，通州卫士漕淮安粟，安庆卫士赴京操，不便，皆更之。已，并放还陕西班军。正统中，京操军皆戍边，乃遣御史于江北、山东、北直选卒，为京师备。景泰初，边事棘，班军悉留京，间岁乃放还取衣装。于是于谦、石亨议三分之，留两番操备。保定、河间、天津放五十日，河南、山东九十日，淮、扬、中都百日，紫荆、倒马、白羊三关及保定诸城戍卒，属山东、河南者，亦如之。逃者，官镌秩三等，卒尽室谪边卫。明年，谦又言：“班军分十营团练，久不得休，请仍分两番。”报可。

成化间，河南秋班军二千余不至，下御史趣之。海内燕安，外卫卒在京只供营缮诸役，势家私占复半之。卒多畏苦，往往愆期，乃定远限罪，轻者发居庸、密云、山海关罚班六月。重者发边卫罚班至年半。令虽具，然不能革也。

弘治中，兵部言占役之害，罚治如议。于是选卫兵八万团操，内外各半。外卫四万，两番迭上。李东阳极言工作困军，班军逾期不至，大率坐此。帝然之。末年，归大宁卒两班万人。正德中，宣府军及京营互调，春秋番换如班军例。迄世宗立乃已。

嘉靖初，尚书李承勋言：“永乐中调军番上京师，后遂踵为故事，卫伍半空，而在京者徒供营造。不若省行粮之费，以募工作。”御史鲍象贤请分班军为三，二入营操，一以赴役。通政司陈经复请半放之，收其粮募工。皆不行。久之，从翊国公郭勋言，宽河南因灾不至班军，而谕后犯者罪必如法。兵部因条议，军士失期，治将领之罪，以多寡为差，重者至镌秩戍边。报可。其后边警棘，乃并番上军为一班，五月赴京，十一月放还，每岁秋防见兵十五六万。仇鸾用事，抽边卒入卫，凡选士六万八千余。又免大宁等卫军京操，改防蓟镇，班军遂耗减。丰城侯李熙核其数，仅四万人，因请改征银召募，而以见军四万归营操练。严嵩议以“各卫兵虽有折干之弊，然清核令下，犹凛凛畏罪。若奉旨征银，恐借为口实，祖宗良法深意，一旦荡然”。帝是之。折干者，卫卒纳银，将弁以免其行，有事则召募以应。亡何，从平江伯陈圭奏，仍令中都、山东、河南军分春秋两班，别为一营，春以三月至，八月还，秋以九月至，来岁二月还，工作毋擅役。

隆庆初，大发治河，军人惮久役，逃亡多。部议于见役军中，简锐者著伍，而以老弱供畚锸。

万历二年，科臣言，班军非为工作设。下兵部，止议以小工不得概派而已。时积弊已久，军士苦役甚，多愆期不至。故事，失班脱逃者，罚工银，追月糈。其后额外多征，军益逃，中都尤甚。自嘉靖四十三年后，积逋工银至五十余万两。巡抚都御史张翀乞蠲额外工价，军三犯者，不必罚工，竟调边卫。而巡视京营给事中王道成则言：“凡军一班不到，即系一年脱伍，尽扣月粮。本军仍如例解京，罚补正班。三年脱班，仍调边卫。”并报可。卫军益大困。

后二十九年，帝以班军多老弱雇倩，令严饬之。职方主事沈朝焕给班军饷，皆佣诸丐，因言：“班军本处有大粮，到京有行粮，又有盐斤银，所费十余万金，今皆虚冒。请解大粮贮库，有警可召募，有工可雇役。”部议请先申饬，俟大工竣行之。是时专以班军为役夫，番上之初意尽失矣。

又五年，内庭有小营缮，中官陈永寿请仍用班军，可节省。给事中宋一韩争之，谓：“班军输操即三大营军，所系甚重。今边鄙多事，万一关吏不谨，而京师团练之军多召募，游徼之役多役占，皇城宿卫多白徒，四卫扈从多厮役。即得三都司健卒三万，犹不能无恐，况动以兴作朘削，名存实亡，缓急何赖哉？”不听。四十年，给事中麻僖请恤班操之苦。后六年，顺天巡抚都御史刘曰梧言班军无济实用，因陈募兵十利。是时，法益弛，军不营操，皆居京师为商贩、工艺，以钱入班将。

启、祯时，边事汹汹，乃移班军于边。筑垣、负米无休期，而糗粮缺，军多死，班将往往逮革。特敕兵部右侍郎专督理，铸印给之，然已无及。

## 志第六十七 兵三

○边防 海防江防 民壮 士兵 乡兵元人北归，屡谋兴复。永乐迁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统以后，敌患日多。故终明之世，边防甚重。东起鸭绿，西抵嘉峪，绵亘万里，分地守御。初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继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而太原总兵治偏头，三边制府驻固原，亦称二镇，是为九边。

初，洪武六年，命大将军徐达等备山西、北平边，谕令各上方略。从淮安侯华云龙言，自永平、蓟州、密云迤西二千余里，关隘百二十有九，皆置戍守。于紫荆关及芦花岭设千户所守御。又诏山西都卫于雁门关、太和岭并武、朔诸山谷间，凡七十三隘，俱设戍兵。九年，敕燕山前、后等十一卫，分兵守古北口、居庸关、喜峰口、松亭关烽堠百九十六处，参用南北军士。十五年，又于北平都司所辖关隘二百，以各卫卒守戍。诏诸王近塞者，每岁秋勒兵巡边。十七年，命徐达籍上北平将校士卒。复使将核辽东、定辽等九卫官军。是后，每遣诸公、侯校沿边士马，以籍上。二十年，置北平行都司于大宁。其地在喜峰口外，故辽西郡，辽之中京大定府也；西大同，东辽阳，南北平。冯胜之破纳哈出，还师，城之，因置都司及营州五屯卫，而封皇子权为宁王，调各卫兵往守。先是，李文忠等取元上都，设开平卫及兴和等千户所，东西各四驿，东接大宁，西接独石。二十五年，又筑东胜城于河州东受降城之东，设十六卫，与大同相望。自辽以西，数千里声势联络。

建文元年，文帝起兵，袭陷大宁，以宁王权及诸军归。及即位，封宁王于江西。

而改北平行都司为大宁都司，徙之保定。调营州五屯卫于顺义、蓟州、平谷、香河、三河，以大宁地畀兀良哈。自是，辽东与宣、大声援阻绝，又以东胜孤远难守，调左卫于永平，右卫于遵化，而墟其地。先是兴和亦废，开平徙于独石，宣府遂称重镇。然帝于边备甚谨。自宣府迤西迄山西，缘边皆峻垣深濠，烽堠相接。隘口通车骑者百户守之，通樵牧者甲士十人守之。武安侯郑亨充总兵官，其敕书云：“各处烟墩，务增筑高厚，上贮五月粮及柴薪药弩，墩傍开井，井外围墙与墩平，外望如一。”重门御暴之意，常凛凛也。

洪熙改元，朔州军士白荣请还东胜、高山等十卫于故地。兴州军士范济亦言：朔州、大同、开平、宣府大宁皆籓篱要地，其土可耕，宜遣将率兵，修城堡，广屯种。皆不能用。

正统元年，给事中硃纯请修塞垣。总兵官谭广言：“自龙门至独石及黑峪口五百五十余里，工作甚难，不若益墩台守。”乃增赤城等堡烟墩二十二。宁夏总兵官史昭言：“所辖屯堡，俱在河外，自河迤东至察罕脑儿，抵绥德州，沙漠旷远，并无守备。请于花马池筑哨马营。”大同总兵官方政继以马营请，欲就半岭红寺儿废营修筑。宣大巡抚都御史李仪以大同平衍，巡哨宜谨，请以副总兵主东路，参将主西路，而迤北则属之总兵官都指挥。并如议行。后三年，诏塞紫荆关诸隘口，增守备军。时瓦剌渐强，从成国公硃勇请也。既而也先入塞，英宗陷于土木。景帝即位，十余年间，边患日多，索来、毛里孩、阿罗出之属，相继入犯，无宁岁。

成化元年，延绥总兵官张杰言：“延庆等境广袤千里，所辖二十五营堡，每处仅一二百人，难以应敌，宜选精锐九千为六哨，分屯府谷、神木二县，龙州、榆林二城，高家、安边二堡，庶缓急有备。”又请分布鄜、庆防秋军二千余人于沿边要害。从之。七年，延绥巡抚都御史余子俊大筑边城。先是，东胜设卫守在河外，榆林治绥德。后东胜内迁，失险，捐米脂、鱼河地几三百里。正统间，镇守都督王祯始筑榆林城，建缘边营堡二十四，岁调延安、绥德、庆阳三卫军分戍。天顺中，阿罗出入河套驻牧，每引诸部内犯。至是，子俊乃徙治榆林。由黄甫川西至定边营千二百余里，墩堡相望，横截套口，内复堑山堙谷，曰夹道，东抵偏头，西终宁、固，风土劲悍，将勇士力，北人呼为橐驼城。十二年，兵部侍郎滕昭、英国公张懋条上边备，言：“居庸关、黄花镇、喜峰口、古北口、燕河营有团营马步军万五千人戍守，请益军五千，分驻永平、密云以策应辽东。凉州镇番、庄浪、贺兰山迤西，从雪山过河，南通靖虏，直至临、巩，俱敌入犯之路，请调陕西官军，益以甘、凉、临、巩、秦、平、河、洮兵，戍安定、会宁，遇警截击；以凉州锐士五千，扼要屯驻，彼此策应。”诏可。二十一年，敕各边军士，每岁九月至明年三月，俱常操练，仍以操过军马及风雪免日奏报。边备颇修饬。

弘治十四年，设固原镇。先是，固原为内地，所备惟靖虏。及火筛入据河套，遂为敌冲。乃改平凉之开成县为固原州，隶以四卫，设总制府，总陕西三边军务。

是时陕边惟甘肃稍安，而哈密屡为土鲁番所扰，乃敕修嘉峪关。

正德元年春，总制三边都御史杨一清请复守东胜：“因河为固，东接大同，西属宁夏，使河套千里沃壤，归我耕牧，则陕右犹可息肩”。因上修筑定边营等六事。

帝可其奏。旋以忤中官刘瑾罢，所筑塞垣仅四十余里而已。武宗好武，边将江彬等得幸，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军多内调，又以京军六千与宣府军六千春秋番换。十三年，颁定宣、大、延绥三镇应援节度：敌不渡河，则延绥听调于宣、大；渡河，则宣、大听调于延绥。从兵部尚书王琼议也。

初，大宁之弃，以其地畀朵颜、福馀、泰宁三卫，盖兀良哈归附者也。未几，遂不靖。宣宗尝因田猎，亲率师败之，自是畏服。故喜峰、密云止设都指挥镇守。

土木之变，颇传三卫助逆，后因添设太监参将等官。至是，朵颜独盛，情叵测。

嘉靖初，御史丘养浩请复小河等关于外地，以扼其要。又请多铸火器，给沿边州县，募商粜粟，实各边卫所。诏皆行之。初，太祖时，以边军屯田不足，召商输边粟而与之盐。富商大贾悉自出财力，募民垦田塞下，故边储不匮。弘治时，户部尚书叶淇始变法，令商纳银太仓，分给各边。商皆撤业归，边地荒芜，米粟踊贵，边军遂日困。十一年，御史徐汝圭条上边防兵食，谓“延绥宜漕石州、保德之粟，自黄河而上，楚粟由郧阳，汴粟由陕、洛，沔粟由汉中，以达陕右。宣、大产二麦，宜多方收粜。紫荆、倒马、白羊等关，宜招商赁车运”。又请“以宣府游兵驻右卫怀来，以援大同。选补游兵于顺圣西城为临期应援，永宁等处游兵卫宣府，备调遣。

直隶八府召募勇敢团练，赴边关远近警急。榆林、山、陕游兵，于本处策应”。报可，亦未能行也。

十八年，移三边制府镇花马池。是时，俺答诸部强横，屡深入大同、太原之境，晋阳南北，烟火萧然。巡抚都御史陈讲请“以兵六千戍老营堡东界之长峪，以山西兵守大同。三关形势，宁武为中路，莫要于神池，偏头为西路，莫要于老营堡，皆宜改设参将。雁门为东路，莫要于北楼诸口，宜增设把总、指挥。而移神池守备于利民堡，老营堡游击于八角所，各增军设备”。帝悉许之。规画虽密，然兵将率怯弱，其健者仅能自守而已。

二十二年，诏宣府兵乘塞。旧制，总兵夏秋间分驻边堡，谓之暗伏。至是，有司建议，入秋悉令赴边，分地拒守，至九月中罢归，犒以帑金。久之，以劳费罢。

二十四年，巡按山西御史陈豪言：“敌三犯山西，伤残百万，费饷银六十亿，曾无尺寸功。请定计决战，尽复套地。”明年，敌犯延安，总督三边侍郎曾铣力主复套，条上十八事。帝嘉奖之。大学士严嵩窥帝意惮兵，且欲杀旧阁臣夏言，因劾铣，并言诛死，自是无敢言边事者。

二十九年，俺答攻古北口，从间道黄榆沟入，直薄东直门，诸将不敢战。敌退，大将军仇鸾力主贡市之议。明年，开马市于大同，然寇掠如故。又明年，马市罢。

先是翁万达之总督宣、大也，筹边事甚悉。其言曰：“山西保德州河岸，东尽老营堡，凡二百五十四里。西路丫角山迤北而来，历中北路，抵东路之东阳河镇口台，凡六百四十七里。宣府西路，西阳河迤东，历中北路，抵东路之永宁四海冶，凡一千二十三里。皆逼临巨寇，险在外者，所谓极边也。老营堡转南而东，历宁武、雁门、北楼至平刑关尽境，约八百里。又转南而东，为保定界，历龙泉、倒马、紫荆、吴王口、插箭岭、浮图峪至沿河口，约一千七十余里。又东北为顺天界，历高崖、白羊，抵居庸关，约一百八十余里。皆峻岭层冈，险在内者，所谓次边也。敌犯山西必自大同，入紫荆必自宣府，未有不经外边能入内边者。”乃请修筑宣、大边墙千余里，烽堠三百六十三所。后以通市故，不复防，遂半为敌毁。至是，兵部请敕边将修补。科臣又言，垣上宜筑高台，建庐以栖火器。从之。时俺答益强，朵颜三卫为之向道，辽、蓟、宣、大连岁被兵。三十四年，总督军务兵部尚书杨博，既解大同右卫围，因筑牛心诸堡，修烽堠二千八百有奇。宣、大间稍宁息，而蓟镇之患不已。

蓟之称镇，自二十七年始。时镇兵未练，因诏各边入卫兵往戍。既而兵部言：“大同之三边，陕西之固原，宣府之长安岭，延绥之夹墙，皆据重险，惟蓟独无。

渤海所南，山陵东，有苏家口，至寨篱村七十里，地形平漫，宜筑墙建台，设兵守，与京军相夹制。”报可。时兵力孱弱，有警征召四集，而议者惟以据险为事，无敢言战者。其后蓟镇入卫兵，俱听宣、大督、抚调遣，防御益疏。朵颜遂乘虚岁入。

三十七年，诸镇建议，各练本镇戍卒，可省征发费十之六。然戍卒选懦不任战，岁练亦费万余，而临事征发如故。隆庆间，总兵官戚继光总理蓟、辽，任练兵事，因请调浙兵三千人以倡勇敢。及至，待命于郊，自朝至日中，天雨，军士跬步不移，边将大骇。自是蓟兵以精整称。

俺答已通贡，封顺义王，其子孙袭封者累世。迨万历之季，西部遂不竞，而土蛮部落虎炖兔、炒花、宰赛、爰兔辈，东西煽动，将士疲于奔命，未尝得安枕也。

初，太祖沿边设卫，惟土著兵及有罪谪戍者。遇有警，调他卫军往戍，谓之客兵。永乐间，始命内地军番戍，谓之边班。其后占役逃亡之数多，乃有召募，有改拨，有修守民兵、土兵，而边防日益坏。洪武时，宣府屯守官军殆十万。正统、景泰间，已不及额。弘治、正德以后，官军实有者仅六万六千九百有奇，而召募与士兵居其半。他镇率视此。

正统初，山西、河南班军守偏头、大同、宣府塞，不得代。巡抚于谦言：“每岁九月至二月，水冷草枯，敌骑出没，乘障卒宜多。若三月至八月，边守自足。乞将两班军，每岁一班，如期放遣。”甘肃总兵官蒋贵又言：“沿边墩台，守了军更番有例，惟坐事谪发者不许，困苦甚。乞如例践更。”并从之。五年，山西总兵官李谦请偏头关守备军如大同例，半岁更番。部议，每番皆十月，而戍卒仍率以岁为期，有久而后遣者。弘治中，三边总制秦纮言：“备御延绥官军，自十二月赴边，既周一岁，至次年二月始得代。在军日多，请岁一更，上下俱在三月初。”边军便之。

嘉靖四十三年，巡抚延绥胡志夔请免戍军三年，每军征银五两四钱，为募兵用。

至万历初，大同督、抚方逢时等请修筑费。诏以河南应戍班军，自四年至六年概免，尽扣班价发给，谓之折班，班军遂耗。久之，所征亦不得。宁山、南阳、颍上三卫积逋延绥镇折班银至五万余两。是后诸边财力俱尽，敝极矣。

初，边政严明，官军皆有定职。总兵官总镇军为正兵，副总兵分领三千为奇兵，游击分领三千往来防御为游兵，参将分守各路东西策应为援兵。营堡墩台分极冲、次冲，为设军多寡。平时走阵、哨探、守、焚荒诸事，无敢惰。稍违制，辄按军法。而其后皆废坏云。

沿海之地，自乐会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闽，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隶，又千八百里抵山东，又千二百里逾宝坻、卢龙抵辽东，又千三百余里抵鸭绿江。岛寇倭夷，在在出没，故海防亦重。

吴元年，用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言，嘉兴、海盐、海宁皆设兵戍守。洪武四年十二月，命靖海侯吴祯籍方国珍所部温、台、庆元三府军士及兰秀山无田粮之民，凡十一万余人，隶各卫为军。且禁沿海民私出海。时国珍及张士诚余众多窜岛屿间，勾倭为寇。五年，命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明年，从德庆侯廖永忠言，命广洋、江阴、横海、水军四卫增置多橹快船，无事则巡徼，遇寇以大船薄战，快船逐之。

诏祯充总兵官，领四卫兵，京卫及沿海诸卫军悉听节制。每春以舟师出海，分路防倭，迄秋乃还。十七年，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海上，筑山东、江南北、浙东西沿海诸城。后三年，命江夏侯周德兴抽福建福、兴、漳、泉四府三丁之一，为沿海戍兵，得万五千人。移置卫所于要害处，筑城十六。复置定海、盘石、金乡、海门四卫于浙，金山卫于松江之小官场，及青村、南汇嘴城二千户所，又置临山卫于绍兴，及三山、沥海等千户所，而宁波、温、台并海地，先已置八千户所，曰平阳、三江、龙山、霩戺、大松、钱仓、新河、松门，皆屯兵设守。二十一年，又命和行视闽粤，筑城增兵。置福建沿海指挥使司五，曰福宁、镇东、平海、永宁、镇海。领千户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万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门、高浦、六鰲、铜山、玄钟。二十三年，从卫卒陈仁言，造苏州太仓卫海舟。旋令滨海卫所，每百户及巡检司皆置船二，巡海上盗贼。后从山东都司周彦言，建五总寨于宁海卫，与莱州卫八总寨，共辖小寨四十八。已，复命重臣勋戚魏国公徐辉祖等分巡沿海。帝素厌日本诡谲，绝其贡使，故终洪武、建文世不为患。

永乐六年，命丰城侯李彬等缘海捕倭，复招岛人、醿户、贾竖、渔丁为兵，防备益严。十七年，倭寇辽东，总兵官刘江歼之于望海埚。自是倭大惧，百余年间，海上无大侵犯。朝廷阅数岁一令大臣巡警而已。

至嘉靖中，倭患渐起，始设巡抚浙江兼管福建海道提督军务都御史。已，改巡抚为巡视。未几，倭寇益肆。乃增设金山参将，分守苏、松海防，寻改为副总兵，调募江南、北徐、邳官民兵充战守，而杭、嘉、湖亦增参将及兵备道。三十三年，调拨山东民兵及青州水陆枪手千人赴淮、扬，听总督南直军务都御史张经调用。时倭纵掠杭、嘉、苏、松，踞柘林城为窟穴，大江南北皆被扰。监司任环败之，经亦有王家泾之捷，乃遁出海，复犯苏州。于是南京御史屠仲律言五事。其守海口云：“守平阳港、黄花澳，据海门之险，使不得犯温、台。守宁海关、湖头湾，遏三江之口，使不得窥宁、绍。守鳖子门、乍浦峡，使不得近杭、嘉。守吴淞、刘家河、七丫港，使不得掩苏、松。且宜修饬海舟，大小相比，或百或五十联为一宗，募惯习水工领之，而充以原额水军，于诸海口量缓急置防。”部是其议。未几，兵部亦言：“浙、直、通、泰间最利水战，往时多用沙船破贼，请厚赏招徠之。防御之法，守海岛为上，宜以太仓、崇明、嘉定、上海沙船及福仓、东莞等船守普陀、大衢。陈钱山乃浙、直分路之始，狼、福二山约束首尾，交接江洋，亦要害地，宜督水师固守。”报可。已，复令直隶吴淞江、刘家河、福山港、镇江、圌山五总添设游兵，听金山副总兵调度。

时胡宗宪为总督，诛海贼徐海、汪直。直部三千人，复勾倭入寇，闽、广益骚。

三十七年，都御史王询请“分福建之福、兴为一路，领以参将，驻福宁，水防自流江、烽火门、俞山、小埕至南日山，漳、泉为一路，领以参将，驻诏安，水防自南日山至浯屿、铜山、玄钟、走马溪、安边馆。水陆兵皆听节制。福建省城介在南北，去海仅五十里，宜更设参将，选募精税部领哨船，与主客兵相应援”。部覆从之。

广东惠、潮亦增设参将，驻揭阳。福建巡抚都御史游震得言：“浙江温、处与福宁接壤，倭所出没，宜进戚继光为副总兵，守之。而增设福宁守备，隶继光。漳州之月港亦增设守备，隶总兵官俞大猷。延、建、邵为八闽上游，宜募兵以备缓急。”

皆允行。既而宗宪被逮，罢总督官，以浙江巡抚赵炳然兼任军事。炳然因请令定海总兵属浙江，金山总兵属南直，俱兼理水陆军务，互相策应。其后，莆田倭寇平，乃复五水寨旧制。

五寨者，福宁之烽火门，福州之小埕澳，兴化之南日山，泉州之浯屿，漳州之西门澳，亦曰铜山。景泰三年，镇守尚书薛希琏奏建者也，后废。至是巡抚谭纶疏言：“五寨守扼外洋，法甚周悉，宜复旧。以烽火门、南日、浯屿三宗为正兵，铜山、小埕二宗为游兵。寨设把总，分汛地，明斥堠，严会哨。改三路参将为守备。分新募浙兵为二班，各九千人，春秋番上。各县民壮皆补用精悍，每府领以武职一人，兵备使者以时阅视。”帝皆是之。狼山故设副总兵，至是改为镇守总兵官，兼辖大江南北。迨隆庆初，倭渐不为患，而诸小寇往往有之。

万历三年，设广东南澳总兵官，以其据漳、泉要害也。久之，倭寇朝鲜，朝廷大发兵往援，先后六年。于是设巡抚官于天津，防畿甸。后十余年，从南直巡按御史颜思忠言，分淮安大营兵六百守廖角嘴。从福建巡抚丁继嗣言，设兵自浙入闽之三江及刘澳，而易海澄团练营土著军以浙兵。

天启中，筑城于澎湖，设游击一，把总二，统兵三千，筑砲台以守。先是，万历中，许孚远抚闽，奏筑福州海坛山，因及澎湖诸屿，且言浙东沿海陈钱、金塘、玉环、南麂诸山俱宜经理，遂设南麂副总兵，而澎湖不暇及。其地遥峙海中，逶迤如修蛇，多岐港零屿，其中空间可藏巨艘。初为红毛所据，至是因巡抚南居益言，乃夺而守之。

自世宗世倭患以来，沿海大都会，各设总督、巡抚、兵备副使及总兵官、参将、游击等员，而诸所防御，于广东则分东、中、西三路，设三参将；于福建则有五水寨；于浙则有六总，一金乡、盘石二卫，一松门、海门二卫，一昌国卫及钱仓、爵溪等所，一定海卫及霩戺、大嵩等所，一观海、临山二卫，一海宁卫，分统以四参将；于南直隶则乍浦以东，金山卫设参将，黄浦以北，吴淞江口设总兵；于淮、扬则总兵驻通州，游击驻庙湾，又于扬州设陆兵游击，待调遣；于山东则登、莱、青三府设巡察海道之副使，管理民兵之参将，总督沿海兵马备倭之都指挥，于蓟、辽则大沽海口宿重兵，领以副总兵，而以密云、永平两游击为应援。山海关外，则广宁中、前等五所兵守各汛，以宁前参将为应援，而金、复、海、盖诸军皆任防海。

三岔以东，九联城外创镇江城，设游击，统兵千七百，哨海上，北与宽奠参将陆营相接，共计凡七镇，而守备、把总、分守、巡徼会哨者不下数百员。以三、四、五月为大汛，九、十月为小汛。盖遭倭甚毒，故设防亦最密云。

日本地与闽相值，而浙之招宝关其贡道在焉，故浙、闽为最冲。南寇则广东，北寇则由江犯留都、淮、扬，故防海外，防江为重。洪武初，于都城南新江口置水兵八千。已，稍置万二千，造舟四百艘。又设陆兵于北岸浦子口，相掎角。所辖沿江诸郡。上自九江、广济、黄梅，下抵苏、松、通、泰，中包安庆、池、和、太平，凡盗贼及贩私盐者，悉令巡捕，兼以防倭。永乐时，特命勋臣为帅视江操，其后兼用都御史。成化四年，从锦衣卫佥事冯瑶言，令江兵依地设防，于瓜、仪、太平置将领镇守。后六年，守备定西侯蒋琬奏调建阳、镇江诸卫军补江兵缺伍。十三年，命择武大臣一人职江操，毋摄营务。又五年，从南京都御史白昂言，敕沿江守备官互相应援，并给关防。著为令。弘治中，命新江口两班军如京营例，首班歇，即以次班操。嘉靖八年，江阴贼侯仲金等作乱，给事中夏言请设镇守江、淮总兵官。已而寇平，总兵罢不设。十九年，沙贼黄艮等复起。帝诘兵部以罢总兵之故，乃复设，给旗牌符敕，提督沿江上下。后复裁罢。三十二年，倭患炽，复设副总兵于金山卫，辖沿海至镇江，与狼山副总兵水陆相应。时江北俱被倭，于是量调九江、安庆官军守京口、圌山等地。久之，给事中范宗吴言：“故事，操江都御史防江，应、凤二巡抚防海。后因倭警，遂以镇江而下，通常、狼、福诸处隶之操江，以故二抚臣得诿其责。操江又以向非本属兵，难遥制，亦漠然视之，非委任责成意。宜以圌山、三江会口为操、抚分界。”报可。其后增上下两江巡视御史，得举劾有司将领，而以南京佥都御史兼理操江，不另设。

先是，增募水兵六千。隆庆初，以都御史吴时来请，留四之一，余悉罢遣，并裁中军把总等官。已，复令分汛设守，而责以上下南北互相策应。又从都御史宋仪望言，诸军皆分驻江上，不得居城市。万历二十年，以倭警，言者请复设京口总兵。

南京兵部尚书衷贞吉等谓既有吴淞总兵，不宜两设。乃设兵备使者，每春汛，调备倭都督，统卫所水、陆军赴镇江。后七年，操江耿定力奏：“长江千余里，上江列营五，兵备臣三；下江列营五，兵备臣二。宜委以简阅训练，即以精否为兵备殿最。”

部议以为然。故事，南北总哨官五日一会哨于适中地，将领官亦月两至江上会哨。

其后多不行。崇祯中，复以勋臣任操江，偷惰成习，会哨巡徼皆虚名，非有实矣。

卫所之外，郡县有民壮，边郡有土兵。

太祖定江东，循元制，立管领民兵万户府。后从山西行都司言，听边民自备军械，团结防边。闽、浙苦倭，指挥方谦请籍民丁多者为军。寻以为患乡里，诏闽、浙互徙。时已用民兵，然非召募也。正统二年，始募所在军余、民壮愿自效者，陕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给布二匹，月粮四斗。景泰初，遣使分募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民壮，拨山西义勇守大同，而紫荆、倒马二关，亦用民兵防守，事平免归。

成化二年，以边警，复二关民兵。敕御史往延安、庆阳选精壮编伍，得五千余人，号曰土兵。以延绥巡抚卢祥言边民骁果，可练为兵，使护田里妻子，故有是命。

弘治七年，立佥民壮法。州、县七八百里以上，里佥二人，五百里三，三百里四，百里以上五。有司训练，遇警调发，给以行粮，而禁役占放买之弊。富民不愿，则上直于官，官自为募。或称机兵，在巡检司者称弓兵。后以越境防冬非计，大同巡抚刘宇请免其班操，征银粮输大同，而以威远屯丁、舍、余补役。给事中熊伟亦请编应募民于附近卫所。并从之。十四年，以西北诸边所募士兵，多不足五千，遣使赍银二十万及太仆寺马价银四万往募。指挥千百户以募兵多寡为差，得迁级，失官者得复职，即令统所募兵。既而兵部议覆侍郎李孟旸请实军伍疏，谓：“天下卫所官军原额二百七十余万，岁久逃故，尝选民壮三十余万，又核卫所舍人、余丁八十八万，西北诸边召募士兵无虑数万。请如孟旸奏，察有司不操练民壮、私役杂差者，如役占军人罪。”报可。正德中，流贼扰山东，巡抚张凤选民兵，令自买马团操，民不胜其扰。兵部侍郎杨潭以为言。都御史宁杲所募多无赖子，为御史张璇所劾。

嘉靖二十二年增州县民壮额，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小者五百。二十九年，京师新被寇，议募民兵，以二万为率。岁四月终，赴近京防御。后五年，兵部尚书杨博请汰老弱，存精锐，在外者发各道为民兵，在京者隶之巡捕参将，逃者不补。帝以影占数多，耗粮无用，遣官核宜罢宜还者以闻。隆庆中，张居正、陈以勤复请籍畿甸民兵，谓：“直隶八府人多健悍，总按户籍，除单丁老弱者，父子三人籍一子，兄弟三人籍一弟，州与大县可得千六百人，小县可得千人。中分之为正兵、奇兵，登名尺籍，隶抚臣操练，岁无过三月，月无过三次，练毕即令归农，复其身。岁操外，不得别遣。”命所司议行。然自嘉靖后，山东、河南民兵戍蓟门者，率征银以充召募。至万历初，山东征银至五万六千两，贫民大困。

治河之役，给事中张贞观请益募士兵，捍淮、扬、徐、邳。畿南盗起，给事中耿随龙请复民壮旧制，专捕贼盗。播州之乱，工部侍郎赵可怀请练土著，兵部因言：“天下之无兵者，不独蜀也。各省官军、民壮，皆宜罢老稚，易以健卒。军操属印官、操官，民操属正官、捕官，郡守、监司不得牵制。立营分伍，以凭调发。”先后皆议行。

末年，募兵措饷益急。南京职方郎中邹维琏陈调募之害。山西参政徐九翰尤极言民兵不可调。崇祯时，中原盗急，兵部尚书杨嗣昌议令责州县训练土著为兵。工部侍郎张慎言言其不便者数事，而御史米寿图又言其害有十，谓不若简练民兵，增民壮快手，备御地方为便。后嗣昌死，练兵亦不行。

乡兵者，随其风土所长应募，调佐军旅缓急。其隶军籍者曰浙兵，义乌为最，处次之，台、宁又次之，善狼筅，间以叉槊。戚继光制鸳鸯阵以破倭，及守蓟门，最有名。曰川兵、曰辽兵，崇祯时，多调之剿流贼。其不隶军籍者，所在多有。河南嵩县曰毛葫芦，习短兵，长于走山。而嵩及卢氏、灵宝、永宁并多矿兵，曰角脑，又曰打手。山东有长竿手。徐州有箭手。井陉有蚂螂手，善运石，远可及百步。闽漳、泉习镖牌，水战为最。泉州永春人善技击。正统间，郭荣六者，破沙尤贼有功。

商灶盐丁以私贩为业，多劲果。成化初，河东盐徒千百辈，自备火砲、强弩、车仗，杂官军逐寇。而松江曹泾盐徒，嘉靖中逐倭至岛上，焚其舟。后倭见民家有鹾囊，辄摇手相戒。粤东杂蛮蜑，习长牌、斫刀，而新会、东莞之产强半。延绥、固原多边外土著，善骑射，英宗命简练以备秋防。大滕峡之役，韩雍用之，以摧瑶、僮之用牌刀者。庄浪鲁家军，旧隶随驾中，洪熙初，令土指挥领之。万历间，部臣称其骁健，为敌所畏，宜鼓舞以储边用。西宁马户八百，尝自备骑械赴敌，后以款贡裁之。万历十九年，经略郑雒请复其故。又僧兵，有少林、伏牛、五台。倭乱，少林僧应募者四十余人，战亦多胜。西南边服有各土司兵。湖南永顺、保靖二宣慰所部，广西东兰、那地、南丹、归顺诸狼兵，四川酉阳、石砫秦氏、冉氏诸司，宣力最多。

末年，边事急，有司专以调三省土司为长策，其利害亦恒相半云。

## 志第六十八 兵四

清理军伍 训练 赏功 火器 车船 马政明初，垛集令行，民出一丁为军，卫所无缺伍，且有羡丁。未几，大都督府言，起吴元年十月，至洪武三年十一月，军士逃亡者四万七千九百余。于是下追捕之令，立法惩戒。小旗逃所隶三人，降为军。上至总旗、百户、千户，皆视逃军多寡，夺俸降革。其从征在外者，罚尤严。十六年，命五军府檄外卫所，速逮缺伍士卒，给事中潘庸等分行清理之。明年，从兵部尚书俞纶言，京卫军户绝者，毋冒取同姓及同姓之亲，令有司核实发补，府卫毋特遣人。二十一年，诏卫所核实军伍，有匿己子以养子代者，不许。其秋，令卫所著军士姓名、乡贯为籍，具载丁口以便取补。

又置军籍勘合，分给内外，军士遇点阅以为验。

成祖即位，遣给事等官分阅天下军，重定垛集军更代法。初，三丁已上，垛正军一，别有贴户，正军死，贴户丁补。至是，令正军、贴户更代，贴户单丁者免；当军家蠲其一丁徭。

洪熙元年，兴州左屯卫军范济极言勾军之扰。富峪卫百户钱兴奏言：“祖本涿鹿卫军，死，父继，以功授百户。臣已袭父职，而本卫犹以臣祖为逃军，屡行勾取。”

帝谓尚书张本曰：“军伍不清，弊多类此。”已而宣宗立，军弊益滋，黠者往往匿其籍，或诬攘良民充伍。帝谕兵部曰：“朝廷于军民，如舟车任载，不可偏重。有司宜审实毋混。”乃分遣吏部侍郎黄宗载等清理天下军卫。三年敕给事、御史清军，定十一条例，榜示天下。明年复增为二十二条。五年，从尚书张本请，令天下官吏、军旗公勘自洪、永来勾军之无踪者，豁免之。六年，令勾军有亲老疾独子者，编之近地，余丁赴工逋亡者例发口外，改为罚工一年，示优恤焉。八年，免苏州卫抑配军百五十九人，已食粮止令终其身者，千二百三十九人。先是，苏、常军户绝者，株累族党，动以千计，知府况钟言于朝，又常州民诉受抑为军者七百有奇，故特敕巡抚侍郎周忱清理。

正统初，令勾军家丁尽者，除籍；逃军死亡及事故者，或家本军籍，而偶同姓名，里胥挟雠妄报冒解，或已解而赴部声冤者，皆与豁免。定例，补伍皆发极边，而南北人互易。大学士杨士奇谓风土异宜，濒于夭折，请从所宜发戍。署兵部侍郎邝埜以为紊祖制，寝之。成化二年，山西巡抚李侃复请补近卫，始议行。十一年，命御史十一人分道清军，以十分为率，及三分者最，不及者殿。时以罪谪者逃故，亦勾其家丁。御史江昂谓非“罚弗及嗣”之义，乃禁之。

嘉靖初，捕亡令愈苛，有株累数十家，勾摄经数十年者，丁口已尽，犹移覆纷纭不已。兵部尚书胡世宁请“屡经清报者免勾。又避役之人必缓急难倚，急改编原籍。卫所有缺伍，则另选舍余及犯罪者充补。犯重发边卫者，责卖家产，阖房迁发，使绝顾念。庶卫卒皆土著，而逃亡益鲜”。帝是其言。其后，用主事王学益议，制勾单，立法详善。久之，停差清军御史，宽管解逃军及军赴卫违限之科。清军官日玩愒，文卷磨灭，议者复请申饬。

万历三年，给事中徐贞明言：“勾军东南，资装出于户丁，解送出于里递，每军不下百金。大困东南之民，究无补于军政。宜视班匠例，免其解补，而重征班银，以资召募，使东南永无勾补之扰，而西北之行伍亦充。”郧阳巡抚王世贞因言有四便：应勾之户，乐于就近，不图避匿，便一；各安水土，不至困绝，便二；近则不逃，逃亦易追，便三；解户不至破家，便四。而兵部卒格贞明议，不行。后十三年，南京兵部尚书郭应聘复请各就近地，南北改编。又言“应勾之军，南直隶至六万六千余，株连至二三十万人，请自天顺以前竟与释免”。报可，远近皆悦。然改编令下，求改者相继。明年，兵部言“什伍渐耗，边镇军人且希图脱伍”。有旨复旧，而应聘之议复不行。

凡军卫掌于职方，而勾清则武库主之。有所勾摄，自卫所开报，先核乡贯居止，内府给批，下有司提本军，谓之跟捕；提家丁，谓之勾捕。间有恩恤开伍者。洪武二十三年，令应补军役生员，遣归卒业。宣德四年，上虞人李志道充楚雄卫军，死，有孙宗皋宜继。时已中乡试，尚书张本言于帝，得免。如此者绝少。户有军籍，必仕至兵部尚书始得除。军士应起解者，皆佥妻；有津给军装、解军行粮、军丁口粮之费。其册单编造皆有恒式。初定户口、收军、勾清三册。嘉靖三十一年，又编四册，曰军贯，曰兜底，曰类卫、类姓。其勾军另给军单。盖终明世，于军籍最严。

然弊政渐丛，而扰民日甚。

明太祖起布衣，策群力，取天下。即位后，屡命元勋宿将分道练兵，而其制未定。洪武六年，命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六部议教练军士律：“骑卒必善驰射枪刀，步兵必善弓弩枪。射以十二矢之半，远可到，近可中为程。远可到，将弁百六十步、军士百二十步；近可中，五十步。彀弩以十二矢之五，远可到，蹶张八十步，划车一百五十步；近可中，蹶张四十步，划车六十步。枪必进退熟习。在京卫所，以五千人为率，取五之一，指挥以下官领赴御前验试，馀以次番试。在外都司卫所，每卫五千人，取五之一，千户以下官领赴京验试。余以次番试。军士步骑皆善，将领各以其能受赏，否则罚。军士给钱六百为道里费。将领自指挥使以下，所统军士三分至六分不中者，次第夺俸；七分以上，次第降官至为军止。都指挥军士四分以上不中，夺俸一年；六分以上罢职。”后十六年，令天下卫所善射者十选一，于农隙分番赴京较阅，以优劣为千百户赏罚，边军本卫较射。二十年，命卫士习射于午门丹墀。明年复令：“天下卫所马步军士，各分十班，将弁以廕叙久次升者统之，冬月至京阅试。指挥、千百户，年深惯战及屯田者免。仍先下操练法，俾遵行。不如法及不娴习者，罚。”明年，诏五军府：“比试军士分三等赏钞，又各给钞三锭为路费，不中者亦给之。明年再试不如式，军移戍云南，官谪从征，总小旗降为军。武臣子弟袭职，试骑步射不中程，令还卫署事，与半俸，二年后仍试如故者，亦降为军。”

文皇即位，五驾北征，六师尝自较阅。又尝敕秦、晋、周、肃诸王，各选护卫军五千，命官督赴真定操练，陕西、甘肃、宁夏、大同、辽东诸守将，及中都留守、河南等都司，徐、宿等卫，遣将统马步军分驻真定、德州操练，侯赴京阅视。

景泰初，立十团营。给事中邓林进《轩辕图》，即古八阵法也，因用以教军。

成化间，增团营为十二，命月二次会操，起仲春十五日，止仲夏十五日，秋、冬亦如之。弘治九年，兵部尚书马文升申明洪、永操法，五日内，二日走阵下营，三日演武。武宗好武勇，每令提督坐营官操练，又自执金鼓演四镇卒。然大要以恣驰骋、供嬉戏，非有实也。

嘉靖六年定，下营布阵，止用三叠阵及四门方营。又令每营选枪刀箭牌铳手各一二人为教师，转相教习。及更营制，分兵三十枝，设将三十员，各统三千人训练，择精锐者名选锋，厚其校艺之赏。总督大臣一月会操者四，余日营将分练。协理大臣及巡视给事、御史随意入一营，校阅赏罚，因以择选锋。帝又置内营于内教场，练诸内使。

隆庆初，命各营将领以教练军士分数多寡为黜陟。全营教练者加都督佥事，以次减；全不教练者降祖职一级，革任回卫。三年内教练有成，操协大臣奖谕恩录；无功绩者议罚。规制虽立，然将卒率媮惰，操演徒为具文。

先是，浙江参将戚继光以善教士闻，尝调士兵，制鸳鸯阵破倭。至是已官总兵。

穆宗从给事中吴时来请，命继光练兵蓟门。蓟兵精整者数十年。继光尝著《练兵实纪》以训士。一曰练伍，首骑，次步，次车，次辎重；先选伍，次较艺，总之以合营。二曰练胆气，使明作止进退及上下统属、相友相助之义。三曰练耳目，使明号令。四曰练手足，使熟技艺。五曰练营阵，详布阵起行、结营及交锋之正变。终之以练将。后多遵用之。

赏功之制，太祖时，大赏平定中原、征南诸将及云南、越州之功。赏格虽具，然不豫为令。惟二十九年命沿海卫所指挥千百户获倭一船及贼者，升一级，赏银五十两，钞五十锭，军士水陆擒杀贼，赏银有差。

永乐初，以将士久劳，命礼部依太祖升赏例，参酌行之。乃分奇功、首功、次功三等，其赏之轻重次第，率临时取旨，亦不豫为令。十二年定：“凡交锋之际，突出敌背杀败贼众者，勇敢入阵斩将搴旗者，本队已胜、别队胜负未决、而能救援克敌者，受命能任事、出奇破贼成功者，皆为奇功。齐力前进、首先败贼者，前队交锋未决、后队向前败贼者，皆为首功。军行及营中擒获奸细者，亦准首功。余皆次功。”又立功赏勘合，定四十字，曰：“神威精勇猛，强壮毅英雄。克胜兼超捷，奇功奋锐锋。智谋宣妙略，刚烈效忠诚。果敢能安定，扬名显大勋。”编号用宝，贮内府印绶监。当是时，稽功之法甚严。

正统十四年，造赏功牌，有奇功、头功、齐力之分，以大臣主之。凡挺身突阵斩将夺旗者，与奇功牌。生擒瓦剌或斩首一级，与头功牌。虽无功而被伤者，与齐力牌。盖专为瓦剌入犯设也。是后，将士功赏视立功之地，准例奏行。北边为上，东北边次之，西番及苗蛮又次之，内地反贼又次之。世宗时，苦倭甚，故海上功比北边尤为最。

北边，自甘肃迤东，抵山海关。成化十四年例：“一人斩一级者，进一秩，至三秩止。二人共斩者，为首进秩同。壮男与实授，幼弱妇女与署职。为从及四级以上，俱给赏。领军官部下五百人者，获五级，进一秩。领千人者，倍之。”正德十年重定例：“独斩一级者升一秩。三人共者，首升署一秩，从给赏。四五六人共者，首给赏，从量赏。二人共斩一幼敌者，首视三人例，从量赏。不愿升者，每实授一秩，赏银五十两，署职二十两。”嘉靖十五年定，领军官千、把总，加至三秩止，都指挥以上，止升署职二级，余加赏。

东北边，初定三级当北边之一。万历中，改与北边同。

番寇苗蛮，亦三级进一秩，实授署职，视北边。十级以上并不及数者给赏。万历三年，令陕西番寇功，视成化中例，军官千总领五百人者，部下斩三十级，领千人者六十级，把总领五百人者十级，领千人者三十级，俱进一秩，至三秩止。南方蛮贼，宣德九年例，三级以上及斩获首贼，俱升一秩，余加赏。正德十六年，定军官部下斩百级者升署一秩，三百级者实授一秩，四百级者升一秩，余功加赏。

倭贼，嘉靖三十五年定：“斩倭首贼一级，升实授三秩，不愿者赏银百五十两。

从贼一级，授一秩。汉人胁从一级，署一秩。阵亡者，本军及子实授一秩。海洋遇贼有功，均以奇功论。”万历十二年更定，视旧例少变，以贼众及船之多寡，为功赏之差。复定海洋征战，无论倭寇、海贼，勘是奇功，与世袭。云南夷贼，擒斩功次视倭功。

内地反贼，成化十四年例，六级升一秩，至三秩止，幼男妇女及十九级以上与不及数者给赏。正德七年，定流贼例：“名贼一级，授一秩，世袭，为从者给赏。

次贼一级，署一秩。从贼三级及阵亡者，俱授一秩，世袭。重伤回营死者，署一秩。”

又以割耳多寡论功，最多者至升二秩，世袭。先是，五年宁夏功，后嘉靖元年江西功，俱视流贼例。崇祯中，购闯、献以万金，爵封侯，余贼有差，以贼势重，变常格也。

其俘获人畜、器械，成化例，俱给所获者。其论功升秩，成化十四年例，军士升一秩为小旗，舍人升一秩给冠带，以上类推。嘉靖四十三年定，都督等官无阶可升者，所应袭男廕冠带。万历十三年定，都指挥使升秩者，不授都督，赏银五十两，升俸者半之。其有司民兵，隆庆六年定，视军人例。

自洪、宣以后，赏格皆以斩级多少豫定。条例渐多，幸弊日启。正德间，副使胡世宁言：“两军格斗，手眼瞬息，不得差池，何暇割级？其获级者或杀已降，或杀良民，或偶得单行之贼、被掠逃出之人，非真功也。宜选强明刚正之员，为纪功官，痛惩此弊。”时弗能行。故事，镇守官奏带，例止五名。后领兵官所奏有至三四百名者，不在斩馘之列，别立名目，曰运送神枪，曰赍执旗牌，曰冲锋破敌，曰三次当先，曰军前效劳。冒滥之弊，至斯极已。

古所谓砲，皆以机发石。元初得西域砲，攻金蔡州城，始用火。然造法不传，后亦罕用。

至明成祖平交阯，得神机枪砲法，特置神机营肄习。制用生、熟赤铜相间，其用铁者，建铁柔为最，西铁次之。大小不等，大者发用车，次及小者用架、用桩、用托。大利于守，小利于战。随宜而用，为行军要器。永乐十年，诏自开平至怀来、宣府、万全、兴和诸山顶，皆置五砲架。二十年，从张辅请，增置于山西大同、天城、阳和、朔州等卫以御敌。然利器不可示人，朝廷亦慎惜之。

宣德五年，敕宣府总兵官谭广：“神铳，国家所重，在边墩堡，量给以壮军威，勿轻给。”正统六年，边将黄真、杨洪立神铳局于宣府独石。帝以火器外造，恐传习漏泄，敕止之。正统末，边备日亟，御史杨善请铸两头铜铳。景泰元年，巡关侍郎江潮言：“真定藏都督平安火伞，上用铁枪头，环以响铃，置火药筒三，发之可溃敌马。应州民师翱制铳，有机，顷刻三发，及三百步外。”俱试验之。天顺八年，延绥参将房能言麓川破贼，用九龙筒，一线然则九箭齐发，请颁式各边。

至嘉靖八年，始从右都御史汪鋐言，造佛郎机砲，谓之大将军，发诸边镇。佛郎机者，国名也。正德末，其国舶至广东。白沙巡检何儒得其制，以铜为之。长五六尺，大者重千余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长颈，腹有修孔。以子铳五枚，贮药置腹中，发及百余丈，最利水战。驾以蜈蚣船，所击辄糜碎。二十五年，总督军务翁万达奏所造火器。兵部试之，言：“三出连珠、百出先锋、铁捧雷飞，俱便用。母子火兽、布地雷砲，止可夜劫营。”御史张鐸亦进十眼铜砲，大弹发及七百步，小弹百步；四眼铁枪，弹四百步。诏工部造。

万历中，通判华光大奏其父所制神异火器，命下兵部。其后，大西洋船至，复得巨砲，曰红夷。长二丈余，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数十里。天启中，锡以大将军号，遣官祀之。

崇祯时，大学士徐光启请令西洋人制造，发各镇。然将帅多不得人，城守不固，有委而去之者。及流寇犯阙，三大营兵不战而溃，枪砲皆为贼有，反用以攻城。城上亦发砲击贼。时中官已多异志，皆空器贮药，取声震而已。

明置兵仗、军器二局，分造火器。号将军者自大至五。又有夺门将军大小二样、神机砲、襄阳砲、盏口砲、碗口砲、旋风砲、流星砲、虎尾砲、石榴砲、龙虎砲、毒火飞砲、连珠佛郎机砲、信砲、神砲、砲里砲、十眼铜砲、三出连珠砲、百出先锋砲、铁捧雷飞砲、火兽布地雷砲、碗口铜铁铳、手把铜铁铳、神铳、斩马铳、一窝锋神机箭铳、大中小佛郎机铜铳、佛郎机铁铳、木厢铜铳、筋缴桦皮铁铳、无敌手铳、鸟嘴铳、七眼铜铳、千里铳、四眼铁枪、各号双头铁枪、夹把铁手枪、快枪以及火车、火伞、九龙筒之属，凡数十种。正德、嘉靖间造最多。又各边自造，自正统十四年四川始。其他刀牌、弓箭、枪弩、狼筅、蒺藜、甲胄、战袄，在内有兵仗、军器、针工、鞍辔诸局，属内库，掌于中官，在外有盔甲厂，属兵部，掌以郎官。京省诸司卫所，又俱有杂造局。军资器械名目繁夥，不具载，惟火器前代所少，故特详焉。

中原用车战，而东南利舟楫，二者于兵事为最要。自骑兵起，车制渐废。

洪武五年，造独辕车，北平、山东千辆，山西、河南八百辆。永乐八年北征，用武刚车三万辆，皆惟以供馈运。

至正统十二年，始从总兵官硃冕议，用火车备战。自是言车战者相继。十四年，给事中李侃请以ＣＡ车千辆，铁索联络，骑卒处中，每车翼以刀牌手五人，贼犯阵，刀牌手击之，贼退则开索纵骑。帝命造成祭而后用。下车式于边境，用七马驾。宁夏多沟壑，总兵官张泰请用独马小车，时以为便。箭工周四章言，神机枪一发难继，请以车载枪二十，箭六百，车首置五枪架，一人推，二人扶，一人执爨。试可，乃造。

景泰元年，定襄伯郭登请仿古制为偏箱车。辕长丈三尺，阔九尺，高七尺五寸，箱用薄板，置铳。出则左右相连，前后相接，钩环牵互。车载衣粮、器械并鹿角二。

屯处，十五步外设为籓。每车枪砲、弓弩、刀牌甲士共十人，无事轮番推挽。外以长车二十，载大小将军铳，每方五辆，转输樵采，皆在围中。又以四轮车一，列五色旗，视敌指挥。廷议此可以守，难于攻战，命登酌行。兰州守备李进请造独轮小车，上施皮屋，前用木板，画兽面，凿口，置碗口铳四，枪四，神机箭十四，树旗一。行为阵，止为营。二年，吏部郎中李贤请造战车，长丈五尺，高六尺四寸，四围箱板，穴孔置铳，上辟小窗，每车前后占地五步。以千辆计，四方可十六里，刍粮、器械辎重咸取给焉。帝令亟行。

成化二年，从郭登言，制军队小车。每队六辆，辆九人，二人挽，七人番代，车前置牌画猊首，远望若城垒然。八年，宁都诸生何京上御敌车式，上施铁网，网穴发枪弩，行则敛之。五十车为一队，用士三百七十五人。十二年，左都御史李宾请造偏箱车，与鹿角参用。兵部尚书项忠请验阅，以登高涉险不便，已之。十三年，从甘肃总兵官王玺奏，造雷火车，中立枢轴，旋转发砲。二十年，宣大总督余子俊以车五百辆为一军，每辆卒十人，车隙补以鹿角。既成，而迟重不可用，时人谓之鹧鸪军。

弘治十五年，陕西总制秦纮请用只轮车，名曰全胜，长丈四尺，上下共六人，可冲敌阵。十六年，闲住知府范吉献先锋霹雳车。

嘉靖十一年，南京给事中王希文请仿郭固、韩琦之制，造车，前锐后方，上置七枪，为橹三层，各置九牛神弩，傍翼以卒。行载甲兵，止为营阵。下边镇酌行。

十五年，总制刘天和复言全胜车之便，而稍为损益，用四人推挽，所载火器、弓弩、刀牌以百五十斤为准。箱前画狻猊，旁列虎盾以护骑士。命从其制。四十三年，有司奏准，京营教演兵车，共四千辆，每辆步卒五人，神枪、夹靶枪各二。自正统以来，言车战者如此，然未尝一当敌。

至隆庆中，戚继光守蓟门，奏练兵车七营：以东西路副总兵及抚督标共四营，分驻建昌、遵化、石匣、密云；蓟、辽总兵二营，驻三屯；昌平总兵一营，驻昌平。

每营重车百五十有六，轻车加百，步兵四千，骑兵三千。十二路二千里间，车骑相兼，可御敌数万。穆宗韪之，命给造费。然特以遏冲突，施火器，亦未尝以战也。

是后，辽东巡抚魏学曾请设战车营，仿偏箱之制，上设佛郎机二，下置雷飞砲、快枪六，每车步卒二十五人。万历末，经略熊廷弼请造双轮战车，每车火砲二，翼以十卒，皆持火枪。天启中，直隶巡按御史易应昌进户部主事曹履吉所制钢轮车、小冲车等式，以御敌，皆罕得其用。大约边地险阻，不利车战。而舟楫之用，则东南所宜。

舟之制，江海各异。太祖于新江口设船四百。永乐初，命福建都司造海船百三十七，又命江、楚、两浙及镇江诸府卫造海风船。成化初，济川卫杨渠献《桨舟图》，皆江舟也。

海舟以舟山之乌槽为首。福船耐风涛，且御火。浙之十装标号软风、苍山，亦利追逐。广东船，铁栗木为之，视福船尤巨而坚。其利用者二，可发佛郎机，可掷火球。大福船亦然，能容百人。底尖上阔，首昂尾高，柁楼三重，帆桅二，傍护以板，上设木女墙及砲床。中为四层：最下实土石；次寝息所；次左右六门，中置水柜，扬帆炊爨皆在是，最上如露台，穴梯而登，傍设翼板，可凭以战。矢石火器皆俯发，可顺风行。海苍视福船稍小。开浪船能容三五十人，头锐，四桨一橹，其行如飞，不拘风潮顺逆。艟乔船视海苍又小。苍山船首尾皆阔，帆橹并用。橹设船傍近后，每傍五枝，每枝五跳，跳二人，以板闸跳上，露首于外，其制上下三层，下实土石，上为战场，中寝处。其张帆下椗，皆在上层。戚继光云：“倭舟甚小，一入里海，大福、海苍不能入，必用苍船逐之，冲敌便捷，温人谓之苍山铁也。”

沙、鹰二船，相胥成用。沙船可接战，然无翼蔽。鹰船两端锐，进退如飞。傍钉大茅竹，竹间窗可发铳箭，窗内舷外隐人以荡桨。先驾此入贼队，沙船随进，短兵接战，无不胜。渔船至小，每舟三人，一执布帆，一执桨，一执鸟嘴铳。随波上下，可掩贼不备。网梭船，定海、临海、象山俱有之，形如梭。竹桅布帆，仅容二三人，遇风涛辄舁入山麓，可哨探。蜈蚣船，象形也，能驾佛朗机铳，底尖面阔，两傍楫数十，行如飞。两头船，旋转在舵，因风四驰，诸船无逾其速。盖自嘉靖以来，东南日备倭，故海舟之制，特详备云。

明制，马之属内厩者曰御马监，中官掌之，牧于大坝，盖仿《周礼》十有二闲意。牧于官者，为太仆寺、行太仆寺、苑马寺及各军卫，即唐四十八监意。牧于民者，南则直隶应天等府，北则直隶及山东、河南等府，即宋保马意。其曰备养马者，始于正统末，选马给边，边马足，而寄牧于畿甸者也。官牧给边镇，民牧给京军，皆有孳生驹。官牧之地曰草场，或为军民佃种曰熟地，岁征租佐牧人市马。牧之人曰恩军，曰队军，曰改编军，曰充发军，曰抽发军。苑马分三等，上苑万，中七千，下四千。一夫牧马十匹，五十夫设圉长一人。凡马肥瘠登耗，籍其毛齿而时省之。

三岁，寺卿偕御史印烙，鬻其羸劣以转市。边卫、营堡、府州县军民壮骑操马，则掌于行寺卿。边用不足，又以茶易于番，以货市于边。其民牧皆视丁田授马，始曰户马，既曰种马，按岁征驹。种马死，孳生不及数，辄赔补。此其大凡也。

初，太祖都金陵，令应天、太平、镇江、庐州、凤阳、扬州六府，滁、和二州民牧马。洪武六年，设太仆寺于滁州，统于兵部。后增滁阳五牧监，领四十八群。

已，为四十监，旋罢，惟存天长、大兴、舒城三监。置草场于汤泉、滁州等地。复令飞熊、广武、英武三卫，五军养一马，马岁生驹，一岁解京。既而以监牧归有司，专令民牧。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养马一，复其身。太仆官督理，岁正月至六月报定驹，七月至十月报显驹，十一、二月报重驹。岁终考马政，以法治府州县官吏。

凡牡曰儿，牝曰骒。儿一、骒四为群，群头一人。五群，群长一人。三十年，设北平、辽东、山西、陕西、甘肃行太仆寺，定牧马草场。

永乐初，设太仆寺于北京，掌顺天、山东、河南。旧设者为南太仆寺，掌应天等六府二州。四年，设苑马寺于陕西、甘肃，统六监，监统四苑。又设北京、辽东二苑马寺，所统视陕西、甘肃。十二年，令北畿民计丁养马，选居闲官教之畜牧。

民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二匹，为事编发者七户一匹，得除罪。寻以寺卿杨砥言，北方人户五丁养一，免其田租之半，蓟州以东至南海等卫，戍守军外，每军饲种马一。又定南方养马例：凤、庐、扬、滁、和五丁一，应天、太、镇十丁一。

淮、徐初养马，亦以丁为率。十八年，罢北京苑马寺，悉牧之民。

洪熙元年，令民牧二岁征一驹，免草粮之半。自是，马日蕃，渐散于邻省。济南、兗州、东昌民养马，自宣德四年始也。彰德、卫辉、开封民养马，自正统十一年始也。已而也先入犯，取马二万，寄养近京，充团营骑操，而尽以故时种马给永平等府。景泰三年，令儿马十八岁、骒马二十岁以上，免算驹。

成化二年，以南土不产马，改征银。四年，始建太仆寺常盈库，贮备用马价。

是时，民渐苦养马。六年，吏部侍郎叶盛言：“向时岁课一驹，而民不扰者，以刍牧地广，民得为生也。自豪右庄田渐多，养马渐不足。洪熙初，改两年一驹，成化初，改三年一驹。马愈削，民愈贫。然马卒不可少，乃复两年一驹之制，民愈不堪。

请敕边镇随俗所宜，凡可以买马足边、军民交益者，便宜处置。”时马文升抚陕西，又极论边军偿马之累，请令屯田卒田多丁少而不领马者，岁输银一钱，以助赔偿。

虽皆允行，而民困不能舒也。继文升抚陕者萧祯，请省行太仆寺。兵部覆云：“洪、永时，设行太仆及苑马寺，凡茶马、番人贡马，悉收寺、苑放牧，常数万匹，足充边用。正统以后，北敌屡入抄掠，马遂日耗。言者每请裁革，是惜小费而忘大计。”

于是敕谕祯，但令加意督察。而北畿自永乐以来，马日滋，辄责民牧，民年十五者即养马。太仆少卿彭礼以户丁有限，而课驹无穷，请定种马额。会文升为兵部尚书，奏行其请，乃定两京太仆种马，儿马二万五千，骒马四之，二年纳驹，著为令。时弘治六年也。

十五年冬，尚书刘大夏荐南京太常卿杨一清为副都御史，督理陕西马政。一清奏言：“我朝以陕右宜牧，设监苑，跨二千余里。后皆废，惟存长乐、灵武二监。

今牧地止数百里，然以供西边尚无不足，但苦监牧非人，牧养无法耳。两监六苑，开城、安定水泉便利，宜为上苑，牧万马；广宁、万安为中苑；黑水草场逼窄，清平地狭土瘠，为下苑。万安可五千，广宁四千，清平二千，黑水千五百。六苑岁给军外，可常牧马三万二千五百，足供三边用。然欲广孳息，必多蓄种马，宜增满万匹，两年一驹，五年可足前数。请支太仆马价银四万二千两，于平、庆、临、巩买种马七千。又养马恩队军不足，请编流亡民及问遣回籍者，且视恩军例，凡发边卫充军者，改令各苑牧马，增为三千人。又请相地势，筑城通商，种植榆柳，春夏放牧，秋冬还厩，马既得安，敌来亦可收保。”孝宗方重边防，大夏掌兵部，一清所奏辄行。迁总制仍督马政。

诸监草场，原额十三万三千七百余顷，存者已不及半。一清核之，得荒地十二万八千余顷，又开武安苑地二千九百余顷。正德二年闻于朝。及一清去官，未几复废。时御史王济言：“民苦养马。有一孳生马，辄害之。间有定驹，赂医讳之，有显驹坠落之。马亏欠不过纳银二两，既孳生者已闻官，而复倒毙，不过纳银三两，孳生不死则饥饿。马日瘦削，无济实用。今种马、地亩、人丁，岁取有定额，请以其额数令民买马，而种马孳生，县官无与。”兵部是其言。自后，每有奏报，辄引济言县官无与种马事，但责驹于民，遗母求子矣。

初，边臣请马，太仆寺以见马给之。自改征银，马日少，而请者相继，给价十万，买马万匹。边臣不能市良马，马多死，太仆卿储巏以为言，请仍给马。又指陈各边种马盗卖私借之弊。语虽切，不能从。而边镇给发日益繁。延绥三十六营堡，自弘治十一年始，十年间，发太仆银二十八万有奇，买补四万九千余匹，宁夏、大同、居庸关等处不与焉。至正德七年，遂开纳马例，凡十二条。九年，复发太仆银市马万五千于山东、辽东、河南及凤阳、保定诸府。

嘉靖元年，陕西苑马少卿卢璧条上马政，请督逋负、明印烙、训医药、均地差，以救目前，而辟场广蓄为经久计。帝嘉纳之。自后言马事者颇众，大都因事立说，补救一时而已。二十九年，俺答入寇，太仆马缺，复行正德纳马例。已，稍增损之。

至四十一年，遂开例至捐马授职。

隆庆二年，提督四夷馆太常少卿武金言：“种马之设，专为孳生备用。备用马既别买，则种马可遂省。今备用马已足三万，宜令每马折银三十两，解太仆。种马尽卖，输兵部，一马十两，则直隶、山东、河南十二万匹，可得银百二十万，且收草豆银二十四万。”御史谢廷杰谓：“祖制所定，关军机，不可废。”兵部是廷杰言。而是时，内帑乏，方分使括天下逋赋。穆宗可金奏，下部议。部请养、卖各半，从之。

太仆之有银也，自成化时始，然止三万余两。及种马卖，银日增。是时，通贡互市所贮亦无几。及张居正作辅，力主尽卖之议。自万历九年始，上马八两，下至五两，又折征草豆地租，银益多，以供团营买马及各边之请。然一骟马辄发三十金，而州县以驽马进，其直止数金。且仍寄养于马户，害民不减曩时。又国家有兴作、赏赉，往往借支太仆银，太仆帑益耗。十五年，寺卿罗应鹤请禁支借。二十四年诏太仆给陕西赏功银。寺臣言：“先年库积四百余万，自东西二役兴，仅余四之一。

朝鲜用兵，百万之积俱空。今所存者，止十余万。况本寺寄养马岁额二万匹，今岁取折色，则马之派征甚少，而东征调兑尤多。卒然有警，马与银俱竭，何以应之。”

章下部，未能有所厘革也。

崇祯初，核户兵工三部，借支太仆马价至一千三百余万。盖自万历以来，冏政大坏，而边牧废弛，愈不可问。既而辽东督师袁崇焕以缺马，请于两京州县寄养马内，折三千匹价买之西边。太仆卿涂国鼎言：“祖宗令民养马，专供京营骑操，防护都城，非为边也。后来改折，无事则易马输银，有警则出银市马，仍是为京师备御之意。今折银已多给各镇，如并此马尽折，万一变生，奈何？”帝是其言，却崇焕请。

按明世马政，法久弊丛。其始盛终衰之故，大率由草场兴废。太祖既设草场于大江南北，复定北边牧地：自东胜以西至宁夏、河西、察罕脑儿，以东至大同、宣府、开平，又东南至大宁、辽东，抵鸭绿江又北千里，而南至各卫分守地，又自雁门关西抵黄河外，东历紫荆、居庸、古北抵山海卫。荒闲平埜，非军民屯种者，听诸王驸马以至近边军民樵采牧放，在边籓府不得自占。永乐中，又置草场于畿甸。

寻以顺圣川至桑乾河百三十余里，水草美，令以太仆千骑，令怀来卫卒百人分牧，后增至万二千匹。宣德初，复置九马坊于保安州。于是兵部奏，马大蕃息，以色别而名之，其毛色二十五等，其种三百六十。其后庄田日增，草场日削，军民皆困于孳养。弘治初，兵部主事汤冕、太仆卿王霁、给事中韩祐、周旋、御史张淳，皆请清核。而旋言：“香河诸县地占于势家，霸州等处俱有仁寿宫皇庄，乞罢之，以益牧地。”虽允行，而占佃已久，卒不能清。南京诸卫牧场亦久废，兵部尚书张蓥请复之。御史胡海言恐遗地利，遂止。京师团营官马万匹，与旗手等卫上直官马，皆分置草场。岁春末，马非听用者，坐营官领下场放牧，草豆住支，秋末回。给事御史阅视马毙军逃者以闻。后上直马不出牧，而骑操马仍岁出如例。嘉靖六年，武定侯郭勋以边警为辞，奏免之，征各场租以充公费，余贮太仆买马。于是营马专仰秣司农，岁费至十八万，户部为诎，而草场益废。议者争以租佃取赢，侵淫至神宗时，弊坏极矣。

茶马司，洪武中，立于川、陕，听西番纳马易茶，赐金牌信符，以防诈伪。每三岁，遣廷臣召诸番合符交易，上马茶百二十斤，中马七十斤，下马五十斤。以私茶出者罪死，虽勋戚无贷。末年，易马至万三千五百余匹。永乐中，禁稍弛，易马少。乃命严边关茶禁，遣御史巡督。正统末，罢金牌，岁遣行人巡察，边氓冒禁私贩者多。成化间，定差御史一员，领敕专理。弘治间，大学士李东阳言：“金牌制废，私茶盛，有司又屡以敝茶绐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马应。宜严敕陕西官司揭榜招谕，复金牌之制，严收良茶，颇增马直，则得马必蕃。”及杨一清督理苑马，遂命并理盐、茶。一清申旧制，禁私贩，种官茶。四年间易马九千余匹，而茶尚积四十余万斤。灵州盐池增课五万九千，贮庆阳、固原库，以买马给边。又惧后无专官，制终废也，于正德初，请令巡茶御史兼理马政，行太仆、苑马寺官听其提调，报可。御史翟唐岁收茶七十八万余斤，易马九千有奇。后法复弛。嘉靖初，户部请揭榜禁私茶，凡引俱南户部印发，府州县不得擅印。三十年，诏给番族勘合，然初制讫不能复矣。

马市者，始永乐间。辽东设市三，二在开原，一在广宁，各去城四十里。成化中，巡抚陈钺复奏行之。后至万历初不废。嘉靖中，开马市于大同，陕边宣镇相继行。隆庆五年，俺答上表称贡。总督王崇古市马七千余匹，为价九万六千有奇。其价，辽东以米布绢，宣、大、山西以银。市易外有贡马者，以钞币加赐之。

初，太祖起江左，所急惟马，屡遣使市于四方。正元寿节，内外籓封将帅皆以马为币。外国、土司、番部以时入贡，朝廷每厚加赐予，所以招携怀柔者备至。文帝勤远略，遣使绝域；外国来朝者甚众，然所急者不在马。自后狃于承平，驾驭之权失，马无外增，惟恃孳生岁课。重以官吏侵渔，牧政荒废，军民交困矣。盖明自宣德以后，祖制渐废，军旅特甚，而马政其一云。

## 志第六十九 刑法一

自汉以来，刑法沿革不一。隋更五刑之条，设三奏之令。唐撰律令，一准乎礼，以为出入。宋采用之，而所重者敕。律所不载者，则听之于敕。故时轻时重，无一是之归。元制，取所行一时之例为条格而已。明初，丞相李善长等言：“历代之律，皆以汉《九章》为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旧。”太祖从其言。

始，太祖惩元纵弛之后，刑用重典，然特取决一时，非以为则。后屡诏厘正，至三十年，始申画一之制，所以斟酌损益之者，至纤至悉，令子孙守之。群臣有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而后乃滋弊者，由于人不知律，妄意律举大纲，不足以尽情伪之变，于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纷而弊愈无穷。初诏内外风宪官，以讲读律令一条，考校有司。其不能晓晰者，罚有差。庶几人知律意。因循日久，视为具文。由此奸吏骫法，任意轻重。至如律有取自上裁、临时处治者，因罪在八议不得擅自勾问、与一切疑狱罪名难定、及律无正文者设，非谓朝廷可任情生杀之也。英、宪以后，钦恤之意微，侦伺之风炽。巨恶大憝，案如山积，而旨从中下，从之不问。或本无死理，而片纸付诏狱，为祸尤烈。故综明代刑法大略，而以厂卫终之。厂竖姓名，传不备载，列之于此，使有所考焉。

明太祖平武昌，即议律令。吴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长为律令总裁官，参知政事杨宪、傅瓛，御史中丞刘基，翰林学士陶安等二十人为议律官，谕之曰：“法贵简当，使人易晓。若条绪繁多，或一事两端，可轻可重，吏得因缘为奸，非法意也。夫网密则水无大鱼，法密则国无全民。卿等悉心参究，日具刑名条目以上，吾亲酌议焉。”每御西楼，召诸臣赐坐，从容讲论律义。十二月，书成，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律二百八十五条。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桢等取所定律令，自礼乐、制度、钱粮、选法之外，凡民间所行事宜，类聚成编，训释其义，颁之郡县，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览其书而喜曰：“吾民可以寡过矣。”

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讲《唐律》，日进二十条。五年，定宦官禁令及亲属相容隐律，六年夏，刊《律令宪纲》，颁之诸司。其冬，诏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两庑，亲加裁酌。及成，翰林学士宋濂为表以进，曰：“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诏，明年二月书成。篇目一准于唐：曰卫禁，曰职制，曰户婚，曰厩库，曰擅兴，曰贼盗，曰斗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曰名例。采用旧律二百八十八条，续律百二十八条，旧令改律三十六条，因事制律三十一条，掇《唐律》以补遗百二十三条，合六百有六条，分为三十卷。

或损或益，或仍其旧，务合轻重之宜。”九年，太祖览律条犹有未当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广洋等详议，厘正十有三条。十六年，命尚书开济定诈伪律条。

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条例增损不一，以致断狱失当。请编类颁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类附入。改《名例律》冠于篇首。

为卷凡三十，为条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条。 《吏律》二卷，曰职制十五条，曰公式十八条。《户律》七卷，曰户役十五条，曰田宅十一条，曰婚姻十八条，曰仓库二十四条，曰课程十九条，曰钱债三条，曰市廛五条。《礼律》二卷，曰祭祀六条，曰仪制二十条。《兵律》五卷，曰宫卫十九条，曰军政二十条，曰关津七条，曰厩牧十一条，曰邮驿十八条。《刑律》十一卷，曰盗贼二十八条，曰人命二十条，曰斗殴二十二条，曰骂詈八条，曰诉讼十二条，曰受赃十一条，曰诈伪十二条，曰犯奸十条，曰杂犯十一条，曰捕亡八条，曰断狱二十九条。《工律》二卷，曰营造九条，曰河防四条。

为五刑之图凡二。首图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每十为一等加减。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为一等加减。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徒半年为一等加减。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百，每五百里为一等加减。死刑二，绞、斩。五刑之外，徒有总徒四年，遇例减一年者，有准徒五年，斩、绞、杂犯减等者。流有安置，有迁徙，去乡一千里，杖一百，准徒二年。

有口外为民，其重者曰充军。充军者，明初唯边方屯种。后定制，分极边、烟瘴、边远、边卫、沿海、附近。军有终身，有永远。二死之外，有凌迟，以处大逆不道诸罪者。充军、凌迟，非五刑之正，故图不列。凡徒流再犯者，流者于原配处所，依工、乐户留住法。三流并决杖一百，拘役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即唐、宋所谓加役流也。徒者于原役之所，依所犯杖数年限决讫，应役无得过四年。

次图七：曰笞，曰杖，曰讯杖，曰枷，曰杻，曰索，曰镣。笞，大头径二分七厘，小头减一分。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减如笞之数。笞、杖皆以荆条为之，皆臀受。讯杖，大头径四分五厘，小头减如笞杖之数，以荆条为之，臀腿受。笞、杖、讯，皆长三尺五寸，用官降式较勘，毋以筋胶诸物装钉。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刻其上为长短轻重之数。长五尺五寸，头广尺五寸，杻长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铁为之，以系轻罪者，其长一丈。镣，铁连环之，以絷足，徒者带以输作，重三斤。

又为丧服之图凡八：族亲有犯，视服等差定刑之轻重。其因礼以起义者，养母、继母、慈母皆服三年。殴杀之，与殴杀嫡母同罪。兄弟妻皆服小功，互为容隐者，罪得递减。舅姑之服皆斩衰三年，殴杀骂詈之者，与夫殴杀骂詈之律同。姨之子、舅之子、姑之子皆缌麻，是曰表兄弟，不得相为婚姻。

大恶有十：曰谋反，曰谋大逆，曰谋叛，曰恶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义，曰内乱。虽常赦不原。贪墨之赃有六：曰监守盗，曰常人盗，曰窃盗，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赃。当议者有八：曰议亲，曰议故，曰议功，曰议贤，曰议能，曰议勤，曰议贵，曰议宾。

太祖谕太孙曰：“此书首列二刑图，次列八礼图者，重礼也。顾愚民无知，若于本条下即注宽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广大好生之意，总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会其意可也。”太孙请更定五条以上，太祖览而善之。太孙又请曰：“明刑所以弼教，凡与五伦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条，复谕之曰：“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当轻，所谓刑罚世轻世重也。”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条与条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条例特一时权宜，定律不可改，不从。

三十年，作《大明律》诰成。御午门，谕群臣曰：“朕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刊著为令。行之既久，犯者犹众，故作《大诰》以示民，使知趋吉避凶之道。古人谓刑为祥刑，岂非欲民并生于天地间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诰》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谋逆及《律诰》该载外，其杂犯大小之罪，悉依赎罪例论断，编次成书，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

《大诰》者，太祖患民狃元习，徇私灭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辑官民过犯，条为《大诰》。其目十条：曰揽纳户，曰安保过付，曰诡寄田粮，曰民人经该不解物，曰洒派抛荒田土，曰倚法为奸，曰空引偷军，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长解卖囚，曰寰中士夫不为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复为《续编》、《三编》，皆颁学宫以课士，里置塾师教之。囚有《大诰》者，罪减等。于时，天下有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十九万余人，并赐钞遣还。自《律诰》出，而《大诰》所载诸峻令未尝轻用。

其后罪人率援《大诰》以减等，亦不复论其有无矣。

盖太祖之于律令也，草创于吴元年，更定于洪武六年，整齐于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颁示天下。日久而虑精，一代法始定。中外决狱，一准三十年所颁。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载而具于令者，法司得援以为证，请于上而后行焉。凡违令者罪笞，特旨临时决罪，不著为律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辄引比律，致罪有轻重者，以故入论。罪无正条，则引律比附，定拟罪名，达部议定奏闻。若辄断决，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论。

大抵明律视唐简核，而宽厚不如宋。至其恻隐之意，散见于各条，可举一以推也。如罪应加者，必赃满数乃坐。如监守自盗，赃至四十贯绞。若止三十九贯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也。加极于流三千里，以次增重，终不得至死。而减至流者，自死而之生，无绞斩之别。即唐律称加就重条。称日者以百刻，称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人命辜限及各文书违限，虽稍不及一时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即唐例称日以百刻条。未老疾犯罪，而事发于老疾，以老疾论；幼小犯罪，而事发于长大，以幼小论。即唐律老小废疾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无养者，得奏闻取上裁。犯徒流者，余罪得收赎，存留养亲。即唐律罪非十恶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狱者，许令亲人入侍，徒流者并听随行，违者罪杖。同居亲属有罪，得互相容隐。即唐律同居相容隐条。奴婢不得首主。凡告人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孙为证，弟不证兄，妻不证夫，奴婢不证主。文职责在奉法，犯杖则不叙。军官至徒流，以世功犹得擢用。凡若此类，或间采唐律，或更立新制，所谓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者也。

建文帝即位，谕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亲定，命朕细阅，较前代往往加重。盖刑乱国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尚不止此。夫律设大法，礼顺人情，齐民以刑，不若以礼。其谕天下有司，务崇礼教，赦疑狱，称朕嘉与万方之意。”成祖诏法司问囚，一依《大明律》拟议，毋妄引榜文条例为深文。永乐元年，定诬告法。成化元年，又令谳囚者一依正律，尽革所有条例。十五年，南直隶巡抚王恕言：“《大明律》后，有《会定见行律》百有八条，不知所起。如《兵律》多支廪给，《刑律》骂制使及骂本管长官条，皆轻重失伦。流传四方，有误官守。乞追板焚毁。”命即焚之，有依此律出入人罪者，以故论。十八年，定挟诈得财罪例。

弘治中，去定律时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尚书彭韶等以鸿胪少卿李鐩请，删定《问刑条例》。至十三年，刑官复上言：“洪武末，定《大明律》，后又申明《大诰》，有罪减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遗奸，列圣因时推广之而有例，例以辅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律浸格不用。”于是下尚书白昂等会九卿议，增历年问刑条例经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条。帝摘其中六事，令再议以闻。九卿执奏，乃不果改。然自是以后，律例并行而网亦少密。王府禁例六条，诸王无故出城有罚，其法尤严。嘉靖七年，保定巡抚王应鹏言：“正德间，新增问刑条例四十四款，深中情法，皆宜编入。”不从。惟诏伪造印信及窃盗三犯者不得用可矜例。刑部尚书胡世宁又请编断狱新例，亦命止依律文及弘治十三年所钦定者。

至二十八年，刑部尚书喻茂坚言：“自弘治间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会同三法司，申明《问刑条例》及嘉靖元年后钦定事例，永为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后、嘉靖元年以前事例，虽奉诏革除，顾有因事条陈，拟议精当可采者，亦宜详检。若官司妄引条例，故入人罪者，当议黜罚。”会茂坚去官，诏尚书顾应祥等定议，增至二百四十九条。三十四年，又因尚书何ＢＩ言，增入九事。万历时，给事中乌昇请续增条例。至十三年，刑部尚书舒化等乃辑嘉靖三十四年以后诏令及宗籓军政条例、捕盗条格、漕运议单与刑名相关者，律为正文，例为附注，共三百八十二条，删世宗时苛令特多。崇祯十四年，刑部尚书刘泽深复请议定《问刑条例》。帝以律应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删定画一为是。然时方急法，百司救过不暇，议未及行。

太祖之定律文也，历代相承，无敢轻改。其一时变通，或由诏令，或发于廷臣奏议，有关治体，言获施行者，不可以无详也。

洪武元年，谕省臣：“鞫狱当平恕，古者非大逆不道，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连坐。”尚书夏恕尝引汉法，请著律，反者夷三族。太祖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汉仍秦旧，法太重。”却其奏不行。民父以诬逮，其子诉于刑部，法司坐以越诉。太祖曰：“子诉父枉，出于至情，不可罪。”有子犯法，父贿求免者，御史欲并论父。太祖曰：“子论死，父救之，情也，但论其子，赦其父。”十七年，左都御史詹徽奏民殴孕妇至死者，律当绞，其子乞代。大理卿邹俊议曰：“子代父死，情可矜。然死妇系二人之命，犯人当二死之条，与其存犯法之人，孰若全无辜之子。”诏从后议。二十年，詹徽言：“军人有犯当杖，其人尝两得罪而免，宜并论前罪，诛之。”太祖曰：“前罪既宥，复论之则不信矣。”杖而遣之。二十四年，嘉兴通判庞安获鬻私盐者送京师，而以盐赏获者。户部以其违例，罚偿盐入官，且责取罪状。安言：“律者万世之常法，例者一时之旨意。今欲依例而行，则于律内非应捕人给赏之言，自相违悖，失信于天下也。”太祖然其言，诏如律。

永乐二年，刑部言河间民讼其母，有司反拟母罪。诏执其子及有司罪之。三年，定文职官及中外旗校军民人等，凡犯重条，依律科断，轻者免决，记罪。其有不应侵损于人等项及情犯重者，临时奏请。十六年，严犯赃官吏之禁。初，太祖重惩贪吏，诏犯赃者无贷。复敕刑部：“官吏受赃者，并罪通贿之人，徙其家于边。著为令。”日久法弛，故复申饬之。二十九年，大理卿虞谦言：“诳骗之律，当杖而流，今枭首，非诏书意。”命如律拟断。宣德二年，江西按察使黄翰言：“民间无籍之徒，好兴词论，辄令老幼残疾男妇诬告平人，必更议涉虚加罚乃可。”遂定老幼残疾男妇诬告人罚钞赎罪例。其后孝宗时，南京有犯诬告十人以上，例发口外为民。

而年逾七十，律应收赎者，更著令，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者，依律论断。

例应充军哨、口外为民者，仍依律发遣。若年八十以上及笃疾有犯应永戍者，以子孙发遣，应充军以下者免之。

初制，凡官吏人等犯枉法赃者，不分南北，俱发北方边卫充军。正统五年，行在三法司言：“洪武定律时，钞贵物贱，所以枉法赃至百二十贯者，免绞充军。今钞贱物贵，若以物估钞至百二十贯枉法赃俱发充军，轻重失伦矣。今后文职官吏人等，受枉法赃比律该绞者，估钞八百贯之上，俱发北方边卫充军。其受赃不及前数者，视见行例发落。”从之。八年，大理寺言：“律载窃盗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绞。今窃盗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仍刺右臂，或不刺。请定为例。”

章下三法司议，刺右遇赦再犯者刺左，刺左遇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后三犯者绞。”

帝曰：“窃盗已刺，遇赦再犯者依常例拟，不论赦，仍通具前后所犯以闻。”后宪宗时，都御史李秉援旧例奏革。既而南京盗王阿童五犯皆遇赦免。帝闻之，诏仍以赦前后三犯为令。至神宗时，复议奏请改遣云。十二年，以知县陈敏政言，民以后妻所携前夫之女为子妇，及以所携前夫之子为婿者，并依同父异母姊妹律，减等科断。成化元年，辽东巡抚滕照言：“《大明律》乃一代定法，而决断武臣，独舍律用例，武臣益纵荡不检。请一切用律。”诏从之。武臣被黜降者，腾口谤讪，有司畏事，复奏革其令。十九年定，窃盗三犯罪例。法司以“南京有三犯窃盗，计赃满百贯者犯，当绞斩。罪虽杂犯，其情颇重。”三犯前罪，即累恶不悛之人，难准常例。其不满贯犯，徒流以下罪者，虽至三犯，原情实轻，宜特依常例治之。”议上，报允。

弘治六年，太常少卿李东阳言：“五刑最轻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数有多寡。

今在外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纵令事觉，不过以因公还职。以极轻之刑，置之不可复生之地，多者数十，甚者数百，积骸满狱，流血涂地，可为伤心。律故勘平人者抵命，刑具非法者除名，偶不出此，便谓之公。一以公名，虽多无害。此则情重而律轻者，不可以不议也。请凡考讯轻罪即时致死，累二十或三十人以上，本律外，仍议行降调，或病死不实者，并治其医。”乃下所司议处。嘉靖十五年，时有以手足殴人伤重，延至辜限外死者，部拟斗殴杀人论绞。大理寺执嘉靖四年例，谓当以殴伤论笞。部臣言：“律定辜限，而《问刑条例》又谓斗殴杀人、情实事实者，虽延至限外，仍拟死罪，奏请定夺。臣部拟上，每奉宸断，多发充军，盖虽不执前科，亦仅末减之耳。殴伤情实至限外死，即以笞断，是乃侥幸凶人也。且如以凶器伤人，虽平复，例亦充军，岂有实殴人致死，偶死限外，遂不当一凶器伤人之罪乎？

矧四年例已报罢，请谕中外仍如《条例》便。”诏如部议。自后有犯辜限外人命者，俱遵律例议拟，奏请定夺。

隆庆三年，大理少卿王诤言：“问刑官每违背律例，独任意见。如律文所谓‘凡奉制书，有所施行而违者杖一百’，本指制诰而言。今则操军违限，守备官军不入直，开场赌博，概用此例。律文犯奸条下，所谓‘买休卖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财买求其妻，又使之休卖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应离异归宗，财礼入官。至若夫妇不合者，律应离异；妇人犯奸者，律从嫁卖；则后夫凭媒用财娶以为妻者，原非奸情，律所不禁。今则概引买休、卖休、和娶之律矣。所谓‘不应得为而为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盖谓律文该载不尽者，方用此律也。若所犯明有正条，自当依本条科断。今所犯殴人成伤，罪宜笞，而议罪者则曰‘除殴人成伤，律轻不坐外，合依不应得为而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夫既除殴人轻罪不坐，则无罪可坐矣。而又坐以‘不应得为’，臣诚不知其所谓。”刑部尚书毛恺力争之，廷臣皆是诤议。得旨：“买休、卖休，本属奸条，今后有犯，非系奸情者，不得引用。他如故。”

万历中，左都御史吴时来申明律例六条：一、律称庶人之家不许存养奴婢。盖谓功臣家方给赏奴婢，庶民当自服勤劳，故不得存养。有犯者皆称雇工人，初未言及缙绅之家也。缙绅之家，存养奴婢，势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议，无论官民之家，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受值微少、工作计日月者，以凡人论。若财买十五以下、恩养日久、十六以上、配有室家者，视同子孙论。或恩养未久，不曾配合者，庶人之家，仍以雇工人论；缙绅之家，视奴婢律论。

一、律称伪造诸衙门印信者斩。惟铜铁私铸者，故斩。若篆文虽印，形质非印者，不可谓之伪造，故例又立描摸充军之条。以后伪造印信人犯，如系木石泥蜡之类，止引描摸之例，若再犯拟斩。伪造行使止一次、而赃不满徒者，亦准窃盗论。

如再犯引例，三犯引律。

一、律称窃盗三犯者绞，以曾经刺字为坐。但赃有多寡，即拟有轻重。以后凡遇窃盗，三犯俱在赦前、俱在赦后者，依律论绞。或赦前后所犯并计三次者，皆得奏请定夺。录官附入矜疑辨问疏内，并与改遣。

一、强盗肆行劫杀，按赃拟辟，决不待时。但其中岂无罗织雠扳，妄收抵罪者？

以后务加参详。或赃证未明，遽难悬断者，俱拟秋后斩。

一、律称同谋共殴人，以致命伤重，下手者论绞，原谋余人各得其罪。其有两三人共殴一人，各成重伤，难定下手及系造谋主令之人，遇有在监禁毙者，即以论抵。今恤刑官遇有在家病故，且在数年之后者，即将见监下手之人拟从矜宥。是以病亡之躯，而抵殴死之命，殊属纵滥。以后毋得一概准抵。

一、在京恶逆与强盗真犯，虽停刑之年，亦不时处决。乃凶恶至于杀父，即时凌迟，犹有余憾。而在外此类反得迁延岁月，以故事当类奏，无单奏例耳。夫单奏，急词也；类奏，缓词也。如此狱在外数年，使其瘐死，将何以快神人之愤哉！今后在外，凡有此者，御史单详到院，院寺单奏，决单一到，即时处决。其死者下府州县戮其尸。庶典刑得正。

旨下部寺酌议，俱从之。惟伪造印文者，不问何物成造，皆斩。报可。

赎刑本《虞书》，《吕刑》有大辟之赎，后世皆重言之。至宋时，尤慎赎罪，非八议者不得与。明律颇严，凡朝廷有所矜恤、限于律而不得伸者，一寓之于赎例，所以济法之太重也。又国家得时藉其入，以佐缓急。而实边、足储、振荒、宫府颁给诸大费，往往取给于赃赎二者。故赎法比历代特详。凡赎法有二，有律得收赎者，有例得纳赎者。律赎无敢损益，而纳赎之例则因时权宜，先后互异，其端实开于太祖云。

律凡文武官以公事犯笞罪者，官照等收赎钱，吏每季类决之，各还职役，不附过。杖以上记所犯罪名，每岁类送吏、兵二部，候九年满考，通记所犯次数黜陟之。

吏典亦备铨选降叙。至于私罪，其文官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附过还职而不赎，笞五十者调用。军官杖以上皆的决。文官及吏杖罪，并罢职不叙，至严也。然自洪武中年已三下令，准赎及杂犯死罪以下矣。三十年，命部院议定赎罪事例，凡内外官吏，犯笞杖者记过，徒流迁徙者俸赎之，三犯罪之如律。自是律与例互有异同。

及颁行《大明律》，御制序：“杂犯死罪、徒流、迁徙等刑，悉视今定赎罪条例科断。”于是例遂辅律而行。

仁宗初即位，谕都察院言：“输罚工作之令行，有财者悉幸免，宜一论如律。”

久之，其法复弛。正统间，侍讲刘球言：“输罪非古，自公罪许赎外，宜悉依律。”

时不能从。其后循太祖之例，益推广之。凡官吏公私杂犯准徒以下，俱听运炭纳米等项赎罪。其军官军人照例免徒流者，例赎亦如之矣。

赎罪之法，明初尝纳铜，成化间尝纳马，后皆不行，不具载。惟纳钞、纳钱、纳银常并行焉，而以初制纳钞为本。故律赎者曰收赎律钞，纳赎者曰赎罪例钞。永乐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纪录收赎，及死罪情重者依律处治，其情轻者，斩罪八千贯，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贯，流徒杖笞纳钞有差。无力者发天寿山种树。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十赎钞二十贯。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并折杖百四十。其所罚钞，悉如笞杖所定。无力者发天寿山种树；死罪终身；徒流各按年限；杖，五百株；笞，一百株。景泰元年，令问拟笞杖罪囚，有力者纳钞。笞十，二百贯，每十以二百贯递加，至笞五十为千贯。杖六十，千八百贯，每十以三百贯递加，至杖百为三千贯。其官吏赃物，亦视今例折钞。天顺五年，令罪囚纳钞，每笞十，钞二百贯，余四笞，递加百五十贯；至杖六十，增为千四百五十贯，余杖各递加二百贯，成化二年，令妇人犯法赎罪。

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银钱之制。例难的决人犯，并妇人有力者，每杖百，应钞二千二百五十贯，折银一两；每十以二百贯递减，至杖六十为银六钱；笞五十，应减为钞八百贯，折银五钱，每十以百五十贯递减；至笞二十为银二钱；笞十应钞二百贯，折银一钱。如收铜钱，每银一两折七百文。其依律赎钞，除过失杀人外，亦视此数折收。

正德二年，定钱钞兼收之制。如杖一百，应钞二千二百五十贯者，收钞千一百二十五贯，钱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巡抚湖广都御史硃廷声言：“收赎与赎罪有异，在京与在外不同，钞贯止聚于都下，钱法不行于南方。故事，审有力及命妇、军职正妻，及例难的决者，有赎罪例钞；老幼废疾及妇人余罪，有收赎律钞。赎罪例钞，钱钞兼收，如笞一十，收钞百贯，收钱三十五文，其钞二百贯，折银一钱。

杖一百，收钞千一百二十五贯，收钱三百五十文，其钞二千二百五十贯，折银一两。

今收赎律钞，笞一十，止赎六百文，比例钞折银不及一厘；杖一百，赎钞六贯，折银不及一分，似为太轻。盖律钞与例钞，贯既不同，则折银亦当有异。请更定为则，凡收赎者，每钞一贯，折银一分二厘五毫。如笞一十，赎钞六百文，则折银七厘五毫，以罪重轻递加折收赎。”帝从其奏，令中外问刑诸司，皆以此例从事。

是时重修条例，奏定赎例。在京则做工、每笞一十，做工一月，折银三钱。至徒五年，折银十八两。运囚粮、每笞一十，米五斗，折银二钱五分。至徒五年，五十石，折银二十五两。运灰、每笞一十，一千二百斤，折银一两二钱六分。至徒五年，六万斤，折银六十三两。运砖、每笞一十，七十个，折银九钱一分。至徒五年，三千个，折银三十九两。运水和炭五等。每笞一十，二百斤，折银四钱。至徒五年，八千五百斤，折银十七两。运灰最重，运炭最轻。在外则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颇有力、次有力等，因御史言而革。其有力，视在京运囚粮，每米五斗，纳谷一石。

初折银上库，后折谷上仓。稍有力，视在京做工年月为折赎。妇人审有力，与命妇、军职正妻，及例难的决之人，赎罪应钱钞兼收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银一钱。其老幼废疾妇人及天文生余罪收赎者，每笞一十应钞六百文，折收银七厘五毫。于是轻重适均，天下便之。至万历十三年，复申明焉，遂为定制。

凡律赎，若天文生习业已成、能专其事、犯徒及流者，决杖一百，余罪收赎。

妇人犯徒流者，决杖一百，余罪收赎。

如杖六十，徒一年，全赎钞应十二贯，除决杖准讫六贯，余钞六贯，折银七分五厘，余仿此。

其决杖一百，审有力又纳例钞二千二百五十贯，应收钱三百五十文，钞一千一百二十五贯。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盗及伤人者，亦收赎。凡犯罪时未老疾，事发时老疾者，依老疾论，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者，依幼小论，并得收赎。

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发，或无疾时犯罪，废疾后事发，得依老疾收赎。

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发，或废疾时犯罪，笃疾时事发，得入上请。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发，得勿论，不在收赎之例。

若在徒年限内老疾，亦如之。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一月之后老疾，合计全赎钞十二贯。除已杖六十，准三贯六百文，剩徒一年，应八贯四百文计算。每徒一月，赎钞七百文，已役一月，准赎七百文外，未赎十一月，应收赎七贯七百文。余仿此。

老幼废疾收赎，惟杂犯五年仍科之。盖在明初，即真犯死罪，不可以徒论也其诬告例，告二事以上，轻实重虚，或告一事，诬轻为重者，已论决全抵剩罪，未论决笞杖收赎，徒流杖一百，余罪亦听收赎。

如告人笞三十，内止一十实已决，全抵，剩二十之罪未决，收赎一贯二百文。

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实已决，全抵，剩四十之罪未决，收赎二贯四百文。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内止杖五十实已决，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决，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收赎四贯二百文。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内止杖六十、徒一年实已决，以总徒四年论，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之罪未决，以连徒折杖流加一等论，共计杖二百二十，除告实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剩杖一百，赎钞六贯。若计剩罪，过杖一百以上，须决杖一百讫，余罪方听收赎。

又过失伤人，淮斗殴伤人罪，依律收赎。至死者，准杂犯斩绞收赎，钞四十二贯。内钞八分，应三十三贯六百文，铜钱二分，应八千四百文，给付其家。已徒五年，再犯徒收赎。钞三十六贯。若犯徒流，存留养亲者，止杖一百，余罪收赎。其法实杖一百，不准折赎，然后计徒流年限，一视老幼例赎之。此律自英宗时诏有司行之，后为制。天文生、妇女犯徒流，决杖一百，余罪收赎者，虽罪止杖六十，徒一年，亦决杖一百，律所谓应加杖者是也。皆先依本律议，其所犯徒流之罪，以《诰》减之。至临决时，某系天文生，某系妇人，依律决杖一百，余收赎。所决之杖并须一百者，包五徒之数也。然与诬告收赎剩杖不同。盖收赎余徒者决杖，而赎徒收赎剩杖者，折流归徒，折徒归杖，而照数收赎之，其法各别也。其妇人犯徒流，成化八年定例，除奸盗不孝与乐妇外，若审有力并决杖，亦得以纳钞赎罪。例每杖十，折银一钱为率，至杖一百，折银一两止。凡律所谓收赎者，赎余罪也。其例得赎罪者，赎决杖一百也。徒、杖两项分科之，除妇人，余囚徒流皆杖决不赎。惟弘治十三年，许乐户徒杖笞罪，亦不的决，此律钞之大凡也。

例钞自嘉靖二十九年定例。凡军民诸色人役及舍余审有力者，与文武官吏、监生、生员、冠带官、知印、承差、阴阳生、医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杂犯死罪，俱令运灰、运炭、运砖、纳米、纳料等项赎罪。此上系不亏行止者。

若官吏人等，例应革去职役，此系行止有亏者。与军民人等审无力者，笞、杖罪的决，徒、流、杂犯死罪各做工、摆站、哨、发充仪从，情重者煎盐炒铁。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军丁人等，无差占者与例难的决之人，笞杖亦令做工。时新例，犯奸盗受赃，为行止有亏之人，概不许赎罪。唯军官革职者，俱运炭纳米等项发落，不用五刑条例的决实配之文，所以宽武夫，重责文吏也。于是在京惟行做工、运囚粮等五项，在外惟行有力、稍有力二项，法令益径省矣。

要而论之，律钞轻，例钞重。然律钞本非轻也。祖制每钞一文，当银一厘，所谓笞一十折钞六百文定银七厘五毫者，即当时之银六钱也。所谓杖一百折钞六贯银七分五厘者，即当时之银六两也。以银六钱，比例钞折银不及一厘，以银一两，比例钞折银不及一分，而欲以此惩犯罪者之心，宜其势有所不行矣。特以祖宗律文不可改也，于是不得已定为七厘五毫、七分五厘之制。而其实所定之数，犹不足以当所赎者之罪，然后例之变通生焉。

考洪武朝，官吏军民犯罪听赎者，大抵罚役之令居多，如发凤阳屯种、滁州种苜蓿、代农民力役、运米输边赎罪之类，俱不用钞纳也。律之所载，笞若干，钞若干文，杖若干，钞若干贯者，垂一代之法也。然按三十年诏令，罪囚运米赎罪，死罪百石，徒流递减，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备米三十石，徒流十五石，俱运纳甘州、威虏，就彼充军。计其米价、脚价之费，与钞数差不相远，其定为赎钞之等第，固不轻于后来之例矣。然罪无一定，而钞法之久，日变日轻，此定律时所不及料也。

即以永乐十一年令“斩罪情轻者，赎钞八千贯，绞及榜例死罪六千贯”之诏言之，八千贯者，律之八千两也；六千贯者，律之六千两也；下至杖罪千贯，笞罪五百贯，亦一千两、五百两也。虽革除之际，用法特苛，岂有死罪纳至八千两，笞杖罪纳至一千两、五百两而尚可行者？则知钞法之弊，在永乐初年，已不啻轻十倍于洪武时矣。

宣德时，申交易用银之禁，冀通钞法。至弘治而钞竟不可用，遂开准钞折银之例。及嘉靖新定条例，俱以有力、稍有力二科赎罪：有力米五斗，准律之纳钞六百文也；稍有力工价三钱，准律之做工一月也。是则后之例钞，才足比于初之律钞耳。

而况老幼废疾，诸在律赎者之银七厘五毫，准钞六百文，银七分五厘，准钞六贯。

凡所谓律赎者，以比于初之律钞，其轻重相去尤甚悬绝乎？唯运炭、运石诸罪例稍重，盖此诸罪，初皆令亲自赴役，事完宁家，原无纳赎之例。其后法令益宽，听其折纳，而估算事力，亦略相当，实不为病也。

大抵赎例有二：一罚役，一纳钞，而例复三变。罚役者，后多折工值纳钞，钞法既坏，变为纳银、纳米。然运灰、运炭、运石、运砖、运碎砖之名尚存也。至万历中年，中外通行有力、稍有力二科，在京诸例，并不见施行，而法益归一矣。所谓通变而无失于古之意者此也。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赎罪：死罪拘役终身，徒流按年限，笞杖计日月。或修造，或屯种，或煎盐炒铁，满日疏放。疏放者，引赴御桥，叩头毕，送应天府，给引宁家。合充军者，发付陕西司，按籍编发。后皆折纳工价，惟赴桥如旧。宣德二年，御史郑道宁言：“纳米赎罪，朝廷宽典，乃军储仓拘系罪囚，无米输纳，自去年二月至今，死者九十六人。”刑部郎俞士吉尝奏：“囚无米者，请追纳于原籍，匠仍输作，军仍备操，若非军匠，则遣还所隶州县追之。”诏从其奏。

初制流罪三等，视地远近，边卫充军有定所。盖降死一等，唯流与充军为重。

然《名例律》称二死三流各同为一减。如二死遇恩赦减一等，即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诰》减一等，皆徒五年。犯流罪者，无不减至徒罪矣。故三流常设而不用。

而充军之例为独重。律充军凡四十六条，《诸司职掌》内二十二条，则洪武间例，皆律所不载者。其嘉靖二十九年条例，充军凡二百十三条，与万历十三年所定大略相同。洪武二十六年定，应充军者，大理寺审讫，开付陕西司，本部置立文簿，注姓名、年籍、乡贯，依南北籍编排甲为二册，一进内府，一付该管百户，领去充军。

如浙江，河南，山东，陕西，山西，北平，福建，直隶应天、庐州、凤阳、淮安、扬州、苏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发云南、四川属卫；江西、湖广，四川，广东，广西，直隶太平、宁国、池州、徽州、广德、安庆人，发北平、大宁、辽东属卫。有逃故，按籍勾补。其后条例有发烟瘴地面、极边沿海诸处者，例各不同。而军有终身，有永远。永远者，罚及子孙，皆以实犯死罪减等者充之。明初法严，县以千数，数传之后，以万计矣。有丁尽户绝，止存军产者，或并无军产，户名未除者，朝廷岁遣御史清军，有缺必补。每当勾丁，逮捕族属、里长，延及他甲，鸡犬为之不宁。论者谓既减死罪一等，而法反加于刀锯之上，如革除所遣谪，至国亡，戍籍犹有存者，刑莫惨于此矣。嘉靖间，有请开赎军例者。世宗曰：“律听赎者，徒杖以下小罪耳。死罪矜疑，乃减从谪发，不可赎。”御史周时亮复请广赎例。

部议审有力者银十两，得赎三年以上徒一年，稍有力者半之。而赎军之议卒罢。御史胡宗宪言：“南方之人不任兵革，其发充边军者，宜令纳银自赎。”部议以为然，因拟纳例以上。帝曰：“岂可设此例以待犯罪之人？”复不允。

万历二年，罢岁遣清军御史，并于巡按，民获稍安。给事中徐桓言：“死罪杂犯准徒充军者，当如其例。”给事中严用和请以大审可矜人犯，免其永戍。皆不许。

而命法司定例：“奉特旨处发叛逆家属子孙，止于本犯亲枝内勾补，尽绝即与开豁。

若未经发遣而病故，免其勾补。其实犯死罪免死充军者，以著伍后所生子孙替役，不许勾原籍子孙。其他充军及发口外者，俱止终身。”崇祯十一年，谕兵部：“编遣事宜，以千里为附近，二千五百里为边卫，三千里外为边远，其极边烟瘴以四千里外为率。止拘本妻，无妻则已，不许擅勾亲邻。如衰痼老疾，准发口外为民。”

十五年，又谕：“欲令引例充军者，准其赎罪。”时天下已乱，议卒不行。

明制充军之律最严，犯者亦最苦。亲族有科敛军装之费，里递有长途押解之扰。

至所充之卫，卫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走，可干没口粮，每私纵之。其后律渐弛，发解者不能十一。其发极边者，长解辄贿兵部，持勘合至卫，虚出收管，而军犯顾在家偃息云。

## 志第七十 刑法二

三法司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

太祖尝曰：“凡有大狱，当面讯，防构陷锻炼之弊。”故其时重案多亲鞫，不委法司。洪武十四年，命刑部听两造之词，议定入奏。既奏，录所下旨，送四辅官、谏院官、给事中覆核无异，然后覆奏行之。有疑狱，则四辅官封驳之。逾年，四辅官罢，乃命议狱者一归于三法司。十六年，命刑部尚书开济等，议定五六日旬时三审五覆之法。十七年，建三法司于太平门外钟山之阴，命之曰贯城。下敕言：“贯索七星如贯珠，环而成象名天牢。中虚则刑平，官无邪私，故狱无囚人；贯内空中有星或数枚者即刑繁，刑官非其人；有星而明，为贵人无罪而狱。今法天道置法司，尔诸司其各慎乃事，法天道行之，令贯索中虚，庶不负朕肇建之意。”又谕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拟刑名，其间人命重狱，具奏转达刑部、都察院参考，大理寺详拟。著为令。”

刑部有十三清吏司，治各布政司刑名，而陵卫、王府、公侯伯府、在京诸曹及两京州郡，亦分隶之。按察名提刑，盖在外之法司也，参以副使、佥事，分治各府县事。京师自笞以上罪，悉由部议。洪武初决狱，笞五十者县决之，杖八十者州决之，一百者府决之，徒以上具狱送行省，移驳繁而贿赂行。乃命中书省御史台详谳，改月报为季报，以季报之数，类为岁报。凡府州县轻重狱囚，依律决断。违枉者，御史、按察司纠劾。至二十六年定制，布政司及直隶府州县，笞杖就决；徒流、迁徙、充军、杂犯死罪解部，审录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详议如律者，大理寺拟覆平允，监收侯决。其决不待时重囚，报可，即奏遣官往决之。情词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驳回改正，再问驳至三，改拟不当，将当该官吏奏问，谓之照驳。若亭疑谳决，而囚有番异，则改调隔别衙门问拟。二次番异不服，则具奏，会九卿鞫之，谓之圆审。至三四讯不服，而后请旨决焉。

正统四年，稍更直省决遣之制，徒流就彼决遣，死罪以闻。成化五年，南大理评事张钰言：“南京法司多用严刑，迫囚诬服，其被纠者亦止改正而无罪，甚非律意。”乃诏申大理寺参问刑部之制。弘治十七年，刑部主事硃瑬言：“部囚送大理，第当驳正，不当用刑。”大理卿杨守随言：“刑具永乐间设，不可废。”帝是其言。

会官审录之例，定于洪武三十年。初制，有大狱必面讯。十四年，命法司论囚，拟律以奏，从翰林院、给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会议平允，然后覆奏论决。至是置政平、讼理二幡，审谕罪囚。谕刑部曰：“自今论囚，惟武臣、死罪，朕亲审之，余俱以所犯奏。然后引至承天门外，命行人持讼理幡，传旨谕之；其无罪应释者，持政平幡，宣德意遣之。”继令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间及驸马杂听之，录冤者以状闻，无冤者实犯死罪以下悉论如律，诸杂犯准赎。

永乐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门外，行人持节传旨，会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审录，如洪武制。十七年，令在外死罪重囚，悉赴京师审录。仁宗特命内阁学士会审重囚，可疑者再问。宣德三年奏重囚，帝令多官覆阅之，曰：“古者断狱，必讯于三公九卿，所以合至公，重民命。卿等往同覆审，毋致枉死。”英国公张辅等还奏，诉枉者五十六人，重命法司勘实，因切戒焉。

天顺三年，令每岁霜降后，三法司同公、侯、伯会审重囚，谓之朝审。历朝遂遵行之。成化十七年，命司礼太监一员会同三法司堂上官，于大理寺审录，谓之大审。南京则命内守备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辄大审。初，成祖定热审之例，英宗特行朝审，至是复有大审，所矜疑放遣，尝倍于热审时。内阁之与审也，自宪宗罢，至隆庆元年，高拱复行之。故事，朝审吏部尚书秉笔，时拱适兼吏部故也。至万历二十六年朝审，吏部尚书缺，以户部尚书杨俊民主之。三十二年复缺，以户部尚书赵世卿主之。崇祯十五年，命首辅周延儒同三法司清理淹狱，盖出于特旨云。大审，自万历二十九年旷不举，四十四年乃行之。

热审始永乐二年，止决遣轻罪，命出狱听候而已。寻并宽及徒流以下。宣德二年五、六、七月，连论三法司录上系囚罪状，凡决遣二千八百余人。七年二月，亲阅法司所进系囚罪状，决遣千余人，减等输纳，春审自此始。六月，又以炎暑，命自实犯死罪外，悉早发遣，且驰谕中外刑狱悉如之。成化时，热审始有重罪矜疑、轻罪减等、枷号疏放诸例。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书杨守随言：“每岁热审事例，行于北京而不行于南京。五年一审录事例，行于在京，而略于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审囚，三法司皆会审，其在外审录，亦依此例。”诏可。嘉靖十年，令每年热审并五年审录之期，杂犯死罪、准徒五年者，皆减一年。二十三年，刑科罗崇奎言：“五、六月间，笞罪应释放、徒罪应减等者，亦宜如成化时钦恤枷号例，暂与蠲免，至六月终止。南法司亦如之。”报可。隆庆五年，令赃银止十两以上、监久产绝、或身故者，热审免追，释其家属。万历三十九年，方大暑省刑，而热审矜疑疏未下。刑部侍郎沈应文以狱囚久滞，乞暂豁矜疑者。未报。明日，法司尽按囚籍军徒杖罪未结者五十三人，发大兴、宛平二县监候，乃以疏闻。神宗亦不罪也。

旧例，每年热审自小满后十余日，司礼监传旨下刑部，即会同都察院、锦衣卫题请，通行南京法司，一体审拟具奏。京师自命下之日至六月终止。南京自部移至日为始，亦满两月而止。四十四年不举行。明年，又逾两月，命未下，会暑雨，狱中多疫。

言官以热审愆期、朝审不行、诏狱理刑无人三事交章上请。又请释楚宗英嫶、蕴钫等五十余人，罣误知县满朝荐，同知王邦才、卞孔时等。皆不报。崇祯十五年四月亢旱，下诏清狱。中允黄道周言：“中外斋宿为百姓请命，而五日之内系两尚书，不闻有抗疏争者，尚足回天意乎？”两尚书谓李日宣、陈新甲也。帝方重怒二人，不能从。

历朝无寒审之制，崇祯十年，以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审，命所司求故事。尚书郑三俊乃引数事以奏，言：“谨按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太祖谕刑部尚书杨靖，‘自今惟犯十恶并杀人者论死，余死罪皆令输粟北边以自赎’。永乐四年十一月，法司进月系囚数，凡数百人，大辟仅十之一。成祖谕吕震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系不决，天气冱寒，必有听其冤死者。’凡杂犯死罪下约二百，悉准赎发遣。

九年十一月，刑科曹润等言：‘昔以天寒，审释轻囚。今囚或淹一年以上，且一月间瘐死者九百三十余人，狱吏之毒所不忍言。’成祖召法司切责，遂诏：‘徒流以下三日内决放，重罪当系者恤之，无令死于饥寒。’十二年十一月，复令以疑狱名上，亲阅之。宣德四年十月，以皇太子千秋节，减杂犯死罪以下，宥笞杖及枷镣者。

嗣后，世宗、神宗或以灾异修刑，或以覃恩布德。寒审虽无近例，而先朝宽大，皆所宜取法者。”奏上，帝纳其言。然永乐十一年十月，遣副都御史李庆赍玺书，命皇太子录南京囚，赎杂犯死罪以下。宣德四年冬，以天气冱寒，敕南北刑官悉录系囚以闻，不分轻重。因谓夏原吉等曰：“尧、舜之世，民不犯法，成、康之时，刑措不用，皆君臣同德所致。朕德薄，卿等其勉力匡扶，庶无愧古人。”此寒审最著者，三俊亦不暇详也。

在外恤刑会审之例，定于成化时。初，太祖患刑狱壅蔽，分遣御史林愿、石恒等治各道囚，而敕谕之。宣宗夜读《周官·立政》：“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

慨然兴叹，以为立国基命在于此。乃敕三法司：“朕体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

令尔等详覆天下重狱，而犯者远在千万里外，需次当决，岂能无冤？”因遣官审录之。正统六年四月，以灾异频见，敕遣三法司官详审天下疑狱。于是御史张骥、刑部郎林厚、大理寺正李从智等十三人同奉敕往，而复以刑部侍郎何文渊、大理卿王文、巡抚侍郎周忱、刑科给事中郭瑾审两京刑狱，亦赐敕。后评事马豫言：“臣奉敕审刑，窃见各处捉获强盗，多因仇人指攀，拷掠成狱，不待详报，死伤者甚多。

今后宜勿听妄指，果有赃证，御史、按察司会审，方许论决。若未审录有伤死者，毋得准例升赏。”是年，出死囚以下无数。九年，山东副使王裕言：“囚狱当会审，而御史及三司官或逾年一会，囚多瘐死。往者常遣御史会按察司详审，释遣甚众。

今莫若罢会审之例，而行详审之法，敕遣按察司官一员，专审诸狱。”部持旧制不可废。帝命审例仍旧，复如详审例，选按察司官一员与巡按御史同审。失出者姑勿问，涉赃私者究如律。成化元年，南京户部侍郎陈翼因灾异复请如正统例。部议以诸方多事，不行。八年，乃分遣刑部郎中刘秩等十四人会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审录，敕书郑重遣之。十二年，大学士商辂言：“自八年遣官后，五年于兹，乞更如例行。”

帝从其请。至十七年，定在京五年大审。即于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下，会同巡按御史行事。于是恤刑者至，则多所放遣。嘉靖四十三年，定坐赃不及百两，产绝者免监追。万历四年，敕杂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并两犯徒律应总徒四年者，各减一年，其他徒流等罪俱减等。皆由恤刑者奏定。所生全者益多矣。初，正统十一年，遣刑部郎中郭恂、员外郎陆瑜审南、北直隶狱囚，文职五品以下有罪，许执问。嘉靖间制，审录官一省事竣，总计前后所奏，依准改驳多寡，通行考核。改驳数多者听劾。

故恤刑之权重，而责亦匪轻。此中外法司审录之大较也。

凡刑部问发罪囚，所司通将所问囚数，不问罪名轻重，分南北人各若干，送山东司，呈堂奏闻，谓之岁报。每月以见监罪囚奏闻，谓之月报。其做工、运炭等项，每五日开送工科，填写精微册，月终分六科轮报之。凡法官治囚，皆有成法，提人勘事，必赍精微批文。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闻请旨，不得擅勾问罪。在八议者，实封以闻。民间狱讼，非通政司转达于部，刑部不得听理。诬告者反坐，越诉者笞，击登闻鼓不实者杖。讦告问官，必核实乃逮问。至罪囚打断起发有定期，刑具有定器，停刑有定月日，检验尸伤有定法，恤囚有定规，籍没亦有定物，惟复仇者无明文。

弘治元年，刑部尚书何乔新言：“旧制提人，所在官司必验精微批文，与符号相合，然后发遣。此祖宗杜渐防微深意也。近者中外提人，止凭驾帖，既不用符，真伪莫辨，奸人矫命，何以拒之？请给批文如故。”帝曰：“此祖宗旧例，不可废。”

命复行之。然旗校提人，率赍驾帖。嘉靖元年，锦衣卫千户白寿等赍驾帖诣科，给事中刘济谓当以御批原本送科，使知其事。两人相争并列，上命检成、弘事例以闻。

济复言，自天顺时例即如此。帝入寿言，责济以状对，亦无以罪也。天启时，魏忠贤用驾帖提周顺昌诸人，竟激苏州之变。两畿决囚，亦必验精微批。嘉靖二十一年，恤刑主事戴楩、吴元璧、吕颙等行急失与内号相验，比至，与原给外号不合，为巡按御史所纠，纳赎还职。

成化时，六品以下官有罪，巡按御史辄令府官提问。陕西巡抚项忠言：“祖制，京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闻，不得擅勾问。今巡按辄提问六品官，甚乖律意，当闻于朝，命御史、按察司提问为是。”乃下部议，从之。凡罪在八议者，实封奏闻请旨，惟十恶不用此例。所属官为上司非理凌虐，亦听实封径奏。军官犯罪，都督府请旨。

诸司事涉军官及呈告军官不法者，俱密以实封奏，无得擅勾问。嘉靖中，顺天巡按御史郑存仁檄府县，凡法司有所追取，不得辄发。尚书郑晓考故事 ，民间词讼非自通政司转达，不得听。而诸司有应问罪人，必送刑部， 各不相侵。晓乃言：“刑部追取人，府县不当却。存仁违制，宜罪。”存仁亦执自下而上之律，论晓欺罔。乃命在外者属有司，在京者属刑部。然自晓去位，民间词讼，五城御史辄受之，不复遵祖制矣。

洪武时，有告谋反者勘问不实，刑部言当抵罪。帝以问秦裕伯。对曰：“元时若此者罪止杖一百，盖以开来告之路也。”帝曰：“奸徒不抵，善人被诬者多矣。

自今告谋反不实者，抵罪。”学正孙询讦税使孙必贵为胡党，又讦元参政黎铭常自称老豪杰，谤讪朝廷。帝以告讦非儒者所为，置不问。永乐间定制，诬三四人杖徒，五六人流三千里，十人以上者凌迟，家属徙化外。

洪武末年，小民多越诉京师，及按其事，往往不实，乃严越诉之禁。命老人理一乡词讼，会里胥决之，事重者始白于官，然卒不能止，越诉者日多。乃用重法，戍之边。宣德时，越诉得实者免罪，不实仍戍边。景泰中，不问虚实，皆发口外充军，后不以为例也。

登闻鼓，洪武元年置于午门外，一御史日监之，非大冤及机密重情不得击，击即引奏。后移置长安右门外，六科、锦衣卫轮收以闻。旨下，校尉领驾帖，送所司问理，蒙蔽阻遏者罪。龙江卫吏有过，罚令书写，值母丧，乞守制，吏部尚书詹徽不听，击鼓诉冤。太祖切责徽，使吏终丧。永乐元年，县令以赃戍，击鼓陈状。帝为下法司，其人言实受赃，年老昏眊所致，惟上哀悯。帝以其归诚，屈法宥之。宣德时，直登闻鼓给事林富言：“重囚二十七人，以奸盗当决，击鼓诉冤，烦渎不可宥。”帝曰：“登闻鼓之设，正以达下情，何谓烦恼？自后凡击鼓诉冤，阻遏者罪。”

凡讦告原问官司者，成化间定议，核究得实，然后逮问。弘治时，南京御史王良臣按指挥周恺等怙势黜货，恺等遂讦良臣。诏下南京法司逮系会鞫。侍郎杨守随言：“此与旧章不合。请自今以后，官吏军民奏诉，牵缘别事，摭拾原问官者，立案不行。所奏事仍令问结，虚诈者拟罪，原问官枉断者亦罪。”乃下其议于三法司。

法司覆奏如所请，从之。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令主事厅会御史、五军断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马指挥使官，打断罪囚。二十九年，并差锦衣卫官。其后惟主事会御史，将笞杖罪于打断厅决讫，附卷，奉旨者次日覆命。万历中，刑部尚书孙丕扬言：“折狱之不速，由文移牵制故耳。议断既成，部、寺各立长单，刑部送审挂号，次日即送大理。大理审允，次日即还本部。参差者究处，庶事体可一。至于打断相验，令御史三、六、九日遵例会同，余日止会寺官以速遣。徒流以上，部、寺详鞫，笞杖小罪，听堂部处分。”命如议行。

凡狱囚已审录，应决断者限三日，应起发者限十日，逾银计日以笞。囚淹滞至死者罪徒，此旧例也。嘉靖六年，给事中周郎言：“比者狱吏苛刻，犯无轻重，概加幽系，案无新故，动引岁时。意喻色授之间，论奏未成，囚骨已糜。又况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奸吏悍卒倚狱为市，或扼其饮食以困之，或徙之秽溷以苦之，备诸痛楚，十不一生。臣观律令所载，凡逮系囚犯，老疾必散收，轻重以类分，枷杻荐席必以时饬，凉浆暖匣必以时备，无家者给之衣服，有疾者予之医药，淹禁有科，疏决有诏。此祖宗良法美意，宜敕臣下同为奉行。凡逮系日月并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载文册，申报长吏，较其结竟之迟速，病故之多寡，以为功罪而黜陟之。”

帝深然其言，且命中外有用法深刻，致戕民命者，即斥为民，虽才守可观，不得推荐。

凡内外问刑官，惟死罪并窃盗重犯，始用拷讯，余止鞭扑常刑。酷吏辄用挺棍、夹棍、脑箍、烙铁及一封书、鼠弹筝、拦马棍、燕儿飞，或灌鼻、钉指，用径寸懒杆、不去棱节竹片，或鞭脊背、两踝致伤以上者，俱奏请，罪至充军。

停刑之月，自立春以后，至春分以前。停刑之日，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凡十日。检验尸伤，照磨司取部印尸图一幅，委五城兵马司如法检验，府则通判、推官，州县则长官亲检，毋得委下僚。

狱囚贫不自给者，洪武十五年定制，人给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统二年，以侍郎何文渊言，诏如旧，且令有赃罚敝衣得分给。成化十二年，令有司买药饵送部，又广设惠民药局，疗治囚人。至正德十四年，囚犯煤、油、药料，皆设额银定数。嘉靖六年，以运炭等有力罪囚，折色籴米，上本部仓，每年约五百石，乃停收。

岁冬给绵衣裤各一事，提牢主事验给之。

犯罪籍没者，洪武元年定制，自反叛外，其余罪犯止没田产孳畜。二十一年，诏谋逆奸党及造伪钞者，没赀产丁口，以农器耕牛给还之。凡应合钞劄者，曰奸党，曰谋反大逆，曰奸党恶，曰造伪钞，曰杀一家三人，曰采生拆割人为首。其《大诰》所定十条，后未尝用也。复仇，惟祖父被殴条见之，曰：“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而子孙擅杀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时杀死者勿论。其余亲属人等被人杀而擅杀之者，杖一百。”按律罪人应死，已就拘执，其捕者擅杀之，罪亦止此。则所谓家属人等，自包兄弟在内，其例可类推也。

凡决囚，每岁朝审毕，法司以死罪请旨，刑科三覆奏，得旨行刑。在外者奏决单于冬至前，会审决之。正统元年，令重囚三覆奏毕，仍请驾帖，付锦衣卫监刑官，领校尉诣法司，取囚赴市。又制，临决囚有诉冤者，直登闻鼓给事中取状封进，仍批校尉手，驰赴市曹，暂停刑。嘉靖元年，给事中刘济等以囚廖鹏父子及王钦、陶杰等颇有内援，惧上意不决，乃言：“往岁三覆奏毕，待驾帖则已日午，鼓下仍受诉词，得报且及未申时，及再请始刑，时已过酉，大非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之意。请自今决囚，在未前毕事。”从之。七年定议，重囚有冤，家属于临决前一日挝鼓，翼日午前下，过午行刑，不覆奏。南京决囚，无刑科覆奏例。弘治十八年，南刑部奏决不待时者三人，大理寺已审允，下法司议，谓：“在京重囚，间有决不待时者，审允奏请，至刑科三覆奏，或蒙恩仍监候会审。南京无覆奏例，乞俟秋后审竟，类奏定夺。如有巨憝难依常例者，更具奏处决，著为令。”诏可。各省决囚，永乐元年，定制，死囚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审决。弘治十三年，定岁差审决重囚官，俱以霜降后至，限期复命。

凡有大庆及灾荒皆赦，然有常赦，有不赦，有特赦。十恶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临时定罪名，特免或降减从轻者，不在此限。”十恶中，不睦又在会赦原宥之例，此则不赦者亦得原。若传旨肆赦，不别定罪名者，则仍依常赦不原之律。

自仁宗立赦条三十五，皆杨士奇代草，尽除永乐年间敝政，历代因之。凡先朝不便于民者，皆援遗诏或登极诏革除之。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即坐以所告者罪。弘治元年，民吕梁山等四人坐窃盗杀人死，遇赦，都御史马文升请宥死戍边，帝特命依律斩之。世宗虽屡停刑，尤慎无赦。廷臣屡援赦令，欲宥大礼大狱暨建言诸臣，益持不允。及嘉靖十六年，同知姜辂酷杀平民，都御史王廷相奏当发口外，乃特命如诏书宥免，而以违诏责廷相等。四十一年，三殿成，群臣请颁赦。帝曰：“赦乃小人之幸。”不允。穆宗登极覃恩，虽徒流人犯已至配所者，皆许放还，盖为迁谪诸臣地也。

有明一代刑法大概。太祖开国之初，惩元季贪冒，重绳赃吏，揭诸司犯法者于申明亭以示戒。又命刑部，凡官吏有犯，宥罪复职，书过榜其门，使自省。不悛，论如律。累颁犯谕、戒谕、榜谕，悉象以刑，诰示天下。及十八年《大诰》成，序之曰：“诸司敢不急公而务私者，必穷搜其原而罪之。”凡三《诰》所列凌迟、枭示、种诛者，无虑千百，弃市以下万数。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不仕，苏州人才姚润、王谟被征不至，皆诛而籍其家。“寰中士夫不为君用”之科所由设也。其《三编》稍宽容，然所记进士监生罪名，自一犯至四犯者犹三百六十四人。幸不死还职，率戴斩罪治事。其推原中外贪墨所起，以六曹为罪魁，郭桓为诛首。郭桓者，户部侍郎也。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赵全德等与桓为奸利，自六部左右侍郎下皆死，赃七百万，词连直省诸官吏，系死者数万人。核赃所寄借遍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时咸归谤御史余敏、丁廷举。或以为言，帝乃手诏列桓等罪，而论右审刑吴庸等极刑，以厌天下心，言：“朕诏有司除奸，顾复生奸扰吾民，今后有如此者，遇赦不宥。”先是，十五年空印事发。每岁布政司、府州县吏诣户部核钱粮、军需诸事，以道远，预持空印文书，遇部驳即改，以为常。及是，帝疑有奸，大怒，论诸长吏死，佐贰榜百戍边。宁海人郑士利上书讼其冤，复杖戍之。二狱所诛杀已过当。而胡惟庸、蓝玉两狱，株连死者且四万。

然时引大体，有所纵舍。沅陵知县张杰当输作，自陈母贺，当元季乱离守节，今年老失养。帝谓可励俗，特赦之，秩杰，令终养。给事中彭与民坐系，其父为上表诉哀。立释之，且免同系十七人。有死囚妻妾诉夫冤，法司请黥之。帝以妇为夫诉，职也，不罪。都察院当囚死者二十四人，命群臣鞫，有冤者，减数人死。真州民十八人谋不轨，戮之，而释其母子当连坐者。所用深文吏开济、詹徽、陈宁、陶凯辈，后率以罪诛之。亦数宣仁言，不欲纯任刑罚。尝行郊坛，皇太子从，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为扑刑，取能去风，虽寒不伤也。”尚书开济议法密，谕之曰：“竭泽而渔，害及鲲鲕，焚林而田，祸及麛鷇。法太巧密，民何以自全？”济惭谢。

参政杨宪欲重法，帝曰：“求生于重典，犹索鱼于釜，得活难矣。”御史中丞陈宁曰：“法重则人不轻犯，吏察则下无遁情。”太祖曰：“不然。古人制刑以防恶卫善，故唐、虞画衣冠、异章服以为戮，而民不犯。秦有凿颠抽胁之刑、参夷之诛，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未闻用商、韩之法，可致尧、舜之治也。”宁惭而退。又尝谓尚书刘惟谦曰：“仁义者，养民之膏粱也；刑罚者，惩恶之药石也。舍仁义而专用刑罚，是以药石养人，岂得谓善治乎？”盖太祖用重典以惩一时，而酌中制以垂后世，故猛烈之治，宽仁之诏，相辅而行，未尝偏废也。建文帝继体守文，专欲以仁义化民。元年刑部报囚，减太祖时十三矣。

成祖起靖难之师，悉指忠臣为奸党，甚者加族诛、掘冢，妻女发浣衣局、教坊司，亲党谪戍者至隆、万间犹勾伍不绝也。抗违者既尽杀戮，惧人窃议之，疾诽谤特甚。山阳民丁钰讦其乡诽谤，罪数十人。法司迎上旨，言钰才可用，立命为刑科给事中。永乐十七年，复申其禁。而陈瑛、吕震、纪纲辈先后用事，专以刻深固宠。

于是萧议、周新、解缙等多无罪死。然帝心知苛法之非，间示宽大。千户某灌桐油皮鞭中以决人，刑部当以杖，命并罢其职。法司奏冒支官粮者，命即戮之，刑部为覆奏。帝曰：“此朕一时之怒，过矣，其依律。自今犯罪皆五覆奏。”

至仁宗性甚仁恕，甫即位，谓金纯、刘观曰：“卿等皆国大臣，如朕处法失中，须更执奏，朕不难从善也。”因召学士杨士奇、杨荣、金幼孜至榻前，谕曰：“比年法司之滥，朕岂不知。其所拟大逆不道，往往出于文致，先帝数切戒之。故死刑必四五覆奏，而法司略不加意，甘为酷吏而不愧。自今审重囚，卿三人必往同谳，有冤抑者，虽细故必以闻。”洪熙改元，二月谕都御史刘观、大理卿虞谦曰：“往者法司以诬陷为功，人或片言及国事，辄论诽谤，身家破灭，莫复辨理。今数月间，此风又萌。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为讳，奈何禁诽谤哉？”因顾士奇等曰：“此事必以诏书行之。”于是士奇承旨，载帝言于己丑诏书云：“若朕一时过于嫉恶，律外用籍没及凌迟之刑者，法司再三执奏，三奏不允至五，五奏不允，同三公及大臣执奏，必允乃已，永为定制。文武诸司亦毋得暴酷用鞭背等刑，及擅用宫刑绝人嗣续。有自宫者以不孝论。除谋反及大逆者，余犯止坐本身，毋一切用连坐法。

告诽谤者勿治。”在位未一年，仁恩该洽矣。

宣宗承之，益多惠政。宣德元年，大理寺驳正猗氏民妻王骨都杀夫之冤，帝切责刑官，尚书金纯等谢罪，乃已。义勇军士阎群儿等九人被诬为盗，当斩，家人击登闻鼓诉冤。覆按实不为盗。命释群儿等，而切责都御史刘观。其后每遇奏囚，色惨然，御膳为废。或以手撤其牍，谓左右曰：“说与刑官少缓之。”一日，御文华殿与群臣论古肉刑，侍臣对：“汉除肉刑，人遂轻犯法。”帝曰：“此自由教化，岂关肉刑之有无。舜法有流宥金赎，而四凶之罪止于窜殛。可见当时被肉刑者，必皆重罪，不滥及也。况汉承秦敝，挟书有律，若概用肉刑，受伤者必多矣。”明年，著《帝训》五十五篇，其一恤刑也。武进伯硃冕言：“比遣舍人林宽等送囚百十七人戍边，到者仅五十人，余皆道死。”帝怒，命法司穷治之。帝宽诏岁下，阅囚屡决遣，有至三千人者。谕刑官曰：“吾虑其瘐死，故宽贷之，非常制也。”是时，官吏纳米百石若五十石，得赎杂犯死罪，军民减十之二。诸边卫十二石，辽东二十石，于例为太轻，然独严赃吏之罚。命文职犯赃者俱依律科断。由是用法轻，而贪墨之风亦不甚恣，然明制重朋比之诛。都御史夏迪催粮常州，御史何楚英诬以受金。

诸司惧罪，明知其冤，不敢白，迪竟充驿夫愤死。以帝之宽仁，而大臣有冤死者，此立法之弊也。

英宗以后，仁、宣之政衰。正统初，三杨当国，犹恪守祖法，禁内外诸司锻炼刑狱。刑部尚书魏源以灾旱上疑狱，请命各巡抚审录。从之。无巡抚者命巡按。清军御史、行在都察院亦以疑狱上，通审录之。御史陈祚言：“法司论狱，多违定律，专务刻深。如户部侍郎吴玺举淫行主事吴軏，宜坐贡举非其人罪，乃加以奏事有规避律斩。及軏自经死，狱官卒之罪，明有递减科，乃援不应为事理重者，概杖之。

夫原情以定律，祖宗防范至周，而法司乃抑轻从重至此，非所以广圣朝之仁厚也。

今后有妄援重律者，请以变乱成法罪之。”帝是其言，为申警戒。至六年，王振始乱政，数辱廷臣，刑章大紊。侍讲刘球条上十事，中言：“天降灾谴，多感于刑罚之不中。宜一任法司，视其徇私不当者而加以罪。虽有触忤，如汉犯跸盗环之事，犹当听张释之之执奏而从之。”帝不能用。而球即以是疏触振怒，死于狱。然诸酷虐事，大率振为之，帝心颇宽平。十一年，大理卿俞士悦以殴斗杀人之类百余人闻，请宥，俱减死戍边。景泰中，阳谷主簿马彦斌当斩，其子震请代死。特宥彦斌，编震充边卫军。大理少卿薛瑄曰：“法司发拟罪囚，多加参语奏请，变乱律意。”诏法官问狱，一依律令，不许妄加参语。六年，以灾异审录中外刑狱，全活者甚众。

天顺中，诏狱繁兴，三法司、锦衣狱多系囚未决，吏往往泄狱情为奸。都御史萧维桢附会徐有贞，枉杀王文、于谦等。而刑部侍郎刘广衡即以诈撰制文，坐有贞斩罪。

其后缇骑四出，海内不安。然霜降后审录重囚，实自天顺间始。至成化初，刑部尚书陆瑜等以请，命举行之。狱上，杖其情可矜疑者，免死发戍。列代奉行，人获沾法外恩矣。

宪宗之即位也，敕三法司：“中外文武群臣除赃罪外，所犯罪名纪录在官者，悉与湔涤。”其后岁以为常。十年，当决囚，冬至节近，特命过节行刑。既而给事中言，冬至后行刑非时，遂诏俟来年冬月。山西巡抚何乔新劾奏迟延狱词佥事尚敬、刘源，因言：“凡二司不决断词讼者，半年之上，悉宜奏请执问。”帝曰：“刑狱重事，《周书》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特为未得其情者言耳。苟得其情，即宜决断。无罪拘幽，往往瘐死，是刑官杀之也。故律特著淹禁罪囚之条，其即以乔新所奏，通行天下。”又定制，凡盗贼赃仗未真、人命死伤未经勘验、辄加重刑致死狱中者，审勘有无故失明白，不分军民职官，俱视酷刑事例为民。侍郎杨宣妻悍妒，杀婢十余人，部拟命妇合坐者律，特命决杖五十。时帝多裨政，而于刑狱尤慎之，所失惟一二事。尝欲杀一囚，不许覆奏。御史方佑复以请，帝怒，杖谪佑。吉安知府许总有罪，中官黄高嗾法司论斩。给事中白昂以未经审录为请，不听，竟乘夜斩之。

孝宗初立，免应决死罪四十八人。元年，知州刘概坐妖言罪斩，以王恕争，得长系。末年，刑部尚书闵珪谳重狱，忤旨，久不下。帝与刘大夏语及之，对曰：“人臣执法效忠，珪所为无足异。”帝曰：“且道自古君臣曾有此事否？”对曰：“臣幼读《孟子》，见瞽瞍杀人，皋陶执之语。珪所执，未可深责也。”帝颔之。

明日疏下，遂如拟。前后所任司寇何乔新、彭韶、白昂、闵珪皆持法平者，海内翕然颂仁德焉。

正德五年会审重囚，减死者二人。时冤滥满狱，李东阳等因风霾以为言，特许宽恤。而刑官惧触刘瑾怒，所上止此。后磔流贼赵鐩等于市，剥为魁者六人皮。法司奏祖训有禁，不听。寻以皮制鞍镫，帝每骑乘之。而廷杖直言之臣，亦武宗为甚。

世宗即位七月，因日精门灾，疏理冤抑，命再问缓死者三十八人，而廖鹏、王瓛、齐佐等与焉。给事中李复礼等言：“鹏等皆江彬、钱宁之党。王法所必诛。”

乃令禁之如故。后皆次第伏法。自杖诸争大礼者，遂痛折廷臣。六年，命张璁、桂萼、方献夫摄三法司，变李福达之狱，欲坐马录以奸党律。杨一清力争，乃戍录，而坐罪者四十余人。璁等以为己功，遂请帝编《钦明大狱录》颁示天下。是狱所坐，大抵璁三人夙嫌者。以祖宗之法，供权臣排陷，而帝不悟也。八年，京师民张福杀母，诉为张柱所杀，刑部郎中魏应召覆治得实。而帝以柱乃武宗后家仆，有意曲杀之，命侍郎许讠赞尽反谳词，而下都御史熊浃及应召于狱。其后，猜忌日甚，冤滥者多，虽间命宽恤，而意主苛刻。尝谕辅臣：“近连岁因灾异免刑，今复当刑科三覆请旨。朕思死刑重事，欲将盗陵殿等物及殴骂父母大伤伦理者取决，余令法司再理，与卿共论，慎之慎之。”时以为得大体。越数年，大理寺奉诏谳奏狱囚应减死者。帝谓诸囚罪皆不赦，乃假借恩例纵奸坏法，黜降寺丞以下有差。自九年举秋谢醮免决囚，自后或因祥瑞，或因郊祀大报，停刑之典每岁举行。然屡谴怒执法官，以为不时请旨，至上迫冬至，废义而市恩也。遂削刑部尚书吴山职，降调刑科给事中刘三畏等。中年益肆诛戮，自宰辅夏言不免。至三十七年，乃出手谕，言：“司牧者未尽得人，任情作威。湖广幼民吴一魁二命枉刑，母又就捕，情迫无控，万里叩阍。以此推之，冤抑者不知其几。尔等宜亟体朕心，加意矜恤。仍通行天下，咸使喻之。”是诏也，恤恤乎有哀痛之思焉。末年，主事海瑞上书触忤，刑部当以死。

帝持其章不下，瑞得长系。穆宗立，徐阶缘帝意为遗诏，尽还诸逐臣，优恤死亡，纵释幽系。读诏书者无不叹息。

万历初，冬月，诏停刑者三矣。五年九月，司礼太监孙得胜复传旨：“奉圣母谕，大婚期近，命阁臣于三覆奏本，拟旨免刑。”张居正言：“祖宗旧制，凡犯死罪鞫问既明，依律弃市。嘉靖末年，世宗皇帝因斋醮，始有暂免不决之令，或间从御笔所勾，量行取决。此特近年姑息之弊，非旧制也。臣等详阅诸囚罪状，皆灭绝天理，败伤彝伦，圣母独见犯罪者身被诛戮之可悯，而不知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愤于幽冥之中，使不一雪其痛，怨恨之气，上干天和，所伤必多。今不行刑，年复一年，充满囹圄，既费关防，又乖国典，其于政体又大谬也。”给事中严用和等亦以为言。诏许之。十二年，御史屠叔明请释革除忠臣外亲。命自齐、黄外，方孝孺等连及者俱勘豁。帝性仁柔，而独恶言者。自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内外官杖戍为民者至百四十人。后不复视朝，刑辟罕用，死囚屡停免去。天启中，酷刑多，别见，不具论。

庄烈帝即位，诛魏忠贤。崇祯二年，钦定逆案凡六等，天下称快。然是时承神宗废弛、熹宗昏乱之后，锐意综理，用刑颇急，大臣多下狱者矣。六年冬论囚，素服御建极殿，召阁臣商榷，而温体仁无所平反。陕西华亭知县徐兆麒抵任七日，城陷，坐死。帝心悯之，体仁不为救。十一年，南通政徐石麒疏救郑三俊，因言：“皇上御极以来，诸臣丽丹书者几千，圜扉为满。使情法尽协，犹属可怜，况怵惕于威严之下者。有将顺而无挽回，有揣摩而无补救，株连蔓引，九死一生，岂圣人惟刑之恤之意哉！”帝不能纳也。是年冬，以彗见，停刑。其事关封疆及钱粮剿寇者，诏刑部五日具狱。十二年，御史魏景琦论囚西市，御史高钦舜、工部郎中胡琏等十五人将斩，忽中官本清衔命驰免，因释十一人。明日，景琦回奏，被责下锦衣狱。盖帝以囚有声冤者，停刑请旨，而景琦仓卒不辨，故获罪。十四年，大学士范复粹疏请清狱，言：“狱中文武累臣至百四十有奇，大可痛。”不报。是时国事日棘，惟用重法以绳群臣，救过不暇，而卒无救于乱亡也。

## 志第七十一 刑法三

刑法有创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极。举朝野命，一听之武夫、宦竖之手，良可叹也。

太祖常与侍臣论待大臣礼。太史令刘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盘水加剑，诣请室自裁，未尝轻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体。”侍读学士詹同因取《大戴礼》及贾谊疏以进，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励廉耻也。必如是，君臣恩礼始两尽。”帝深然之。

洪武六年，工部尚书王肃坐法当笞，太祖曰：“六卿贵重，不宜以细故辱。”

命以俸赎罪。后群臣罣误，许以俸赎，始此。然永嘉侯硃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尚书薛祥毙杖下，故上书者以大臣当诛不宜加辱为言。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宣德三年，怒御史严皑、方鼎、何杰等沈湎酒色，久不朝参，命枷以徇。自此言官有荷校者。至正统中，王振擅权，尚书刘中敷，侍郎吴玺、陈瑺，祭酒李时勉率受此辱，而殿陛行杖习为故事矣。成化十五年，汪直诬陷侍郎马文升、都御史牟俸等，诏责给事御史李俊、王浚辈五十六人容隐，廷杖人二十。正德十四年，以谏止南巡，廷杖舒芬、黄巩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群臣争大礼，廷仗丰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虽大臣不免笞辱。宣大总督翟鹏、蓟州巡抚硃方以撤防早，宣大总督郭宗皋、大同巡抚陈燿以寇入大同，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侨、大理卿沈良才以议丁汝夔狱缓，戎政侍郎蒋应奎、左通政唐国相以子弟冒功，皆逮杖之。方、燿毙于杖下，而黯、侨、良才等杖毕，趣治事。公卿之辱，前此未有。又因正旦朝贺，怒六科给事中张思静等，皆朝服予杖，天下莫不骇然。四十余年间，杖杀朝士，倍蓰前代。万历五年，以争张居正夺情，杖吴中行等五人。其后卢洪春、孟养浩、王德完辈咸被杖，多者至一百。后帝益厌言者，疏多留中，廷杖寝不用。天启时，太监王体乾奉赦大审，重笞戚畹李承恩，以悦魏忠贤。

于是万燝、吴裕中毙于杖下，台省力争不得。阁臣叶向高言：“数十年不行之敝政，三见于旬日，万万不可再行。”忠贤乃罢廷仗，而以所欲杀者悉下镇抚司，士大夫益无噍类矣。

南京行杖，始于成化十八年。南御史李珊等以岁祲请振。帝摘其疏中讹字，令锦衣卫诣南京午门前，人杖二十，守备太监监之。至正德间，南御史李熙劾贪吏触怒刘瑾，矫旨杖三十。时南京禁卫久不行刑，选卒习数日，乃杖之，几毙。

东厂之设，始于成祖。锦衣卫之狱，太祖尝用之，后已禁止，其复用亦自永乐时。厂与卫相倚，故言者并称厂卫。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宫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为耳目。故即位后专倚宦官，立东厂于东安门北，令嬖暱者提督之，缉访谋逆妖言大奸恶等，与锦衣卫均权势，盖迁都后事也。然卫指挥纪纲、门达等大幸，更迭用事，厂权不能如。至宪宗时，尚铭领东厂，又别设西厂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领缇骑倍东厂。自京师及天下，旁午侦事，虽王府不免。直中废复用，先后凡六年，冤死者相属，势远出卫上。会直数出边监军，大学士万安乃言：“太宗建北京，命锦衣官校缉访，犹恐外官徇情，故设东厂，令内臣提督，行五六十年，事有定规。

往者妖狐夜出，人心惊惶，感劳圣虑，添设西厂，特命直督缉，用戒不虞，所以权一时之宜，慰安人心也。向所纷扰，臣不赘言。今直镇大同，京城众口一辞，皆以革去西厂为便。伏望圣恩特旨革罢，官校悉回原卫，宗社幸甚。”帝从之。尚铭专用事，未几亦黜。弘治元年，员外郎张伦请废东厂。不报。然孝宗仁厚，厂卫无敢横，司厂者罗祥、杨鹏，奉职而已。

正德元年，杀东厂太监王岳，命丘聚代之，又设西厂以命谷大用，皆刘瑾党也。

两厂争用事，遣逻卒刺事四方。南康吴登显等戏竞渡龙舟，身死家籍。远州僻壤，见鲜衣怒马作京师语者，转相避匿。有司闻风，密行贿赂。于是无赖子乘机为奸，天下皆重足立。而卫使石文义亦瑾私人，厂卫之势合矣。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厂为办事厂，荣府旧仓地为内办事厂，自领之。京师谓之内行厂，虽东西厂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创例，罪无轻重皆决杖，永远戍边，或枷项发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数日辄死。尚宝卿顾璿、副使姚祥、工部郎张玮、御史王时中辈并不免，濒死而后谪戍。御史柴文显、汪澄以微罪至凌迟。官吏军民非法死者数千。瑾诛，西厂、内行厂俱革，独东厂如故。张锐领之，与卫使钱宁并以辑事恣罗织。厂卫之称由此著也。

嘉靖二年，东厂芮景贤任千户陶淳，多所诬陷。给事中刘最执奏，谪判广德州。

御史黄德用使乘传往。会有颜如环者同行，以黄袱裹装。景贤即奏，逮下狱，最等编戍有差。给事中刘济言：“最罪不至戍。且缉执于宦寺之门，锻炼于武夫之手，裁决于内降之旨，何以示天下？”不报。是时尽罢天下镇守太监，而大臣狃故事，谓东厂祖宗所设，不可废，不知非太祖制也。然世宗驭中官严，不敢恣，厂权不及卫使陆炳远矣。

万历初，冯保以司礼兼厂事，建厂东上北门之北，曰内厂，而以初建者为外厂。

保与张居正兴王大臣狱，欲族高拱，卫使硃希孝力持之，拱得无罪，卫犹不大附厂也。中年，矿税使数出为害，而东厂张诚、孙暹、陈矩皆恬静。矩治妖书狱，无株滥，时颇称之。会帝亦无意刻核，刑罚用稀，厂卫狱中至生青草。及天启时，魏忠贤以秉笔领厂事，用卫使田尔耕、镇抚许显纯之徒，专以酷虐钳中外，而厂卫之毒极矣。

凡中官掌司礼监印者，其属称之曰宗主，而督东厂者曰督主。东厂之属无专官，掌刑千户一，理刑百户一，亦谓之贴刑，皆卫官。其隶役悉取给于卫，最轻黠獧巧者乃拨充之。役长曰档头，帽上锐，衣青素衤旋褶，系小绦，白皮靴，专主伺察。

其下番子数人为干事。京师亡命，诓财挟仇，视干事者为窟穴。得一阴事，由之以密白于档头，档头视其事大小，先予之金。事曰起数，金曰买起数。既得事，帅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桩。番子即突入执讯之。无有左证符牒，贿如数，径去。

少不如意，扌旁治之，名曰乾醡酒，亦曰搬罾儿，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牵有力者，有力者予多金，即无事。或靳不予，予不足，立闻上，下镇抚司狱，立死矣。

每月旦，厂役数百人，掣签庭中，分瞰官府。其视中府诸处会审大狱、北镇抚司考讯重犯者曰听记。他官府及各城门访缉曰坐记。某官行某事，某城门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记者上之厂曰打事件。至东华门，虽夤夜，投隙中以入，即屏人达至尊。以故事无大小，天子皆得闻之。家人米盐猥事，宫中或传为笑谑，上下惴惴无不畏打事件者。卫之法亦如厂。然须具疏，乃得上闻，以此其势不及厂远甚。有四人夜饮密室，一人酒酣，谩骂魏忠贤，其三人噤不敢出声。骂未讫，番人摄四人至忠贤所，即磔骂者，而劳三人金。三人者魄丧不敢动。

庄烈帝即位，忠贤伏诛，而王体乾、王永祚、郑之惠、李承芳、曹化淳、王德化、王之心、王化民、齐本正等相继领厂事，告密之风未尝息也。之心、化淳叙缉奸功，廕弟侄锦衣卫百户，而德化及东厂理刑吴道正等侦阁臣薛国观阴事，国观由此死。时卫使慴厂威已久，大抵俯首为所用。崇祯十五年，御史杨仁愿言：“高皇帝设官，无所谓缉事衙门者。臣下不法，言官直纠之，无阴讦也。后以肃清辇毂，乃建东厂。臣待罪南城，所阅词讼，多以假番故诉冤。夫假称东厂，害犹如此，况其真乎？此由积重之势然也。所谓积重之势者，功令比较事件，番役每悬价以买事件，受买者至诱人为奸盗而卖之，番役不问其从来，诱者分利去矣。挟忿首告，诬以重法，挟者志无不逞矣。伏愿宽东厂事件，而后东厂之比较可缓，东厂之比较缓，而后番役之买事件与卖事件者俱可息，积重之势庶几可稍轻。”后复切言缇骑不当遣。帝为谕东厂，言所缉止谋逆乱伦，其作奸犯科，自有司存，不宜缉，并戒锦衣校尉之横索者。然帝倚厂卫益甚，至国亡乃已。

锦衣卫狱者，世所称诏狱也。古者狱讼掌于司寇而已。汉武帝始置诏狱二十六所，历代因革不常。五代唐明宗设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乃天子自将之名。至汉有侍卫司狱，凡大事皆决焉。明锦衣卫狱近之，幽系惨酷，害无甚于此者。

太祖时，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系狱中，数更大狱，多使断治，所诛杀为多。

后悉焚卫刑具，以囚送刑部审理。二十六年，申明其禁，诏内外狱毋得上锦衣卫，大小咸经法司。成祖幸纪纲，令治锦衣亲兵，复典诏狱。纲遂用其党庄敬、袁江、王谦、李春等，缘借作奸数百千端。久之，族纲，而锦衣典诏狱如故，废洪武诏不用矣。英宗初，理卫事者刘勉、徐恭皆谨饬。而王振用指挥马顺流毒天下，枷李时勉，杀刘球，皆顺为之。景帝初，有言官校缉事之弊者，帝切责其长，令所缉送法司，有诬罔者重罪。英宗复辟，召李贤，屏左右，问时政得失。贤因极论官校提人之害。帝然其言，阴察皆实，乃召其长，戒之。已缉弋阳王败伦事虚，复申戒之。

而是时指挥门达、镇抚逯杲怙宠，贤亦为罗织者数矣。达遣旗校四出，杲又立程督并，以获多为主。千户黄麟之广西，执御史吴祯至，索狱具二百余副，天下朝觐官陷罪者甚众。杲死，达兼治镇抚司。构指挥使袁彬，系讯之，五毒更下，仅免。朝官杨璡、李蕃、韩祺、李观、包瑛、张祚、程万钟辈皆锒铛就逮，冤号道路者不可胜记。盖自纪纲诛，其徒稍戢。至正统时复张，天顺之末祸益炽，朝野相顾不自保。

李贤虽极言之，不能救也。

镇抚司职理狱讼，初止立一司，与外卫等。洪武十五年添设北司，而以军匠诸职掌属之南镇抚司，于是北司专理诏狱。然大狱经讯，即送法司拟罪，未尝具狱词。

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参语，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铸北司印信，一切刑狱毋关白本卫，即卫所行下者，亦径自上请可否，卫使毋得与闻。故镇抚职卑而其权日重。

初，卫狱附卫治，至门达掌问刑，又于城西设狱舍，拘系狼籍。达败，用御史吕洪言，毁之。成化十年，都御史李宾言：“锦衣镇抚司累获妖书图本，皆诞妄不经之言。小民无知，辄被幻惑。乞备录其旧名目，榜示天下，使知畏避，免陷刑辟。”

报可。缉事者诬告犹不止。十三年，捕宁晋人王凤等，诬与瞽者受妖书，署伪职，并诬其乡官知县薛方、通判曹鼎与通谋，发卒围其家，扌旁掠诬伏。方、鼎家人数声冤，下法司验得实，坐妄报妖言，当斩。帝戒以不得戕害无辜而已，不能罪也。

是年，令锦衣卫副千户吴绶于镇抚司同问刑。绶性狡险，附汪直以进。后知公议不容，凡文臣非罪下狱者，不复加箠楚，忤直意，黜去。是时惟卫使硃骥持法平，治妖人狱无冤者。诏狱下所司，独用小杖，尝命中使诘责，不为改。世以是称之。弘治十三年，诏法司：“凡厂卫所送囚犯，从公审究，有枉即与辨理，勿拘成案。”

正德时，卫使石文义与张采表里作威福，时称为刘瑾左右翼。然文义常侍瑾，不治事，治事者高得林。瑾诛，文义伏诛，得林亦罢。其后钱宁管事，复大恣，以叛诛。

世宗立，革锦衣传奉官十六，汰旗校十五，复谕缉事官校，惟察不轨、妖言、人命、强盗重事，他词讼及在外州县事，毋得与。未几，事多下镇抚，镇抚结内侍，多巧中。会太监崔文奸利事发，下刑部，寻以中旨送镇抚司。尚书林俊言：“祖宗朝以刑狱付法司，事无大小，皆听平鞫。自刘瑾、钱宁用事，专任镇抚司，文致冤狱，法纪大坏。更化善治在今日，不宜复以小事挠法。”不听。俊复言：“此途一开，恐后有重情，即夤缘内降以图免，实长乱阶。”御史曹怀亦谏曰：“朝廷专任一镇抚，法司可以空曹，刑官为冗员矣。”帝俱不听。六年，侍郎张璁等言：“祖宗设三法司以纠官邪，平狱讼，设东厂、锦衣卫以缉盗贼，诘奸宄。自今贪官冤狱仍责法司，其有徇情曲法，乃听厂卫觉察。盗贼奸宄，仍责厂卫，亦必送法司拟罪。”

诏如议行。然官校提人恣如故。给事中蔡经等论其害，愿罢勿遣。尚书胡世宁请从其议。詹事霍韬亦言：“刑狱付三法司足矣，锦衣卫复横挠之。昔汉光武尚名节，宋太祖刑法不加衣冠，其后忠义之徒争死效节。夫士大夫有罪下刑曹，辱矣。有重罪，废之、诛之可也，乃使官校众执之，脱冠裳，就桎梏。朝列清班，暮幽犴狱，刚心壮气，销折殆尽。及覆案非罪，即冠带立朝班，武夫捍卒指目之曰：‘某，吾辱之，某，吾系执之。’小人无所忌惮，君子遂致易行。此豪杰所以兴山林之思，而变故罕仗节之士也。愿自今东厂勿与朝仪，锦衣卫勿典刑狱。士大夫罪谪废诛，勿加笞杖锁梏，以养廉耻，振人心，励士节。”帝以韬出位妄言，不纳。祖制，凡朝会，厂卫率属及校尉五百名，列侍奉天门下纠仪。凡失仪者，即褫衣冠，执下镇抚司狱，杖之乃免，故韬言及之。迨万历时，失仪者始不付狱，罚俸而已。世宗衔张鹤龄、延龄，奸人刘东山等乃诬二人毒魇咒诅。帝大怒，下诏狱，东山因株引素所不快者。卫使王佐探得其情，论以诬罔法反坐。佐乃枷东山等阙门外，不及旬悉死，人以佐比牟斌。牟斌者，弘治中指挥也。李梦阳论延龄兄弟不法事，下狱，斌傅轻比，得不死云。世宗中年，卫使陆炳为忮，与严嵩比，而倾夏言。然帝数兴大狱，而炳多保全之，故士大夫不疾炳。

万历中，建言及忤矿税榼者，辄下诏狱。刑科给事中杨应文言：“监司守令及齐民被逮者百五十余人，虽已打问，未送法司，狱禁森严，水火不入，疫疠之气，充斥囹圄。”卫使骆思恭亦言：“热审岁举，俱在小满前，今二年不行。镇抚司监犯且二百，多抛瓦声冤。”镇抚司陆逵亦言：“狱囚怨恨，有持刀断指者。”俱不报。然是时，告讦风衰，大臣被录者寡。其末年，稍宽逮系诸臣，而锦衣狱渐清矣。

田尔耕、许显纯在熹宗时为魏忠贤义子，其党孙云鹤、杨寰、崔应元佐之，拷杨涟、左光斗辈，坐赃比较，立限严督之。两日为一限，输金不中程者，受全刑。

全刑者曰械，曰镣，曰棍，曰拶，曰夹棍。五毒备具，呼ＢＫ声沸然，血肉溃烂，宛转求死不得。显纯叱咤自若，然必伺忠贤旨，忠贤所遣听记者未至，不敢讯也。

一夕，令诸囚分舍宿。于是狱卒曰：“今夕有当壁挺者。”壁挺，狱中言死也。明日，涟死，光斗等次第皆锁头拉死。每一人死，停数日，苇席裹尸出牢户，虫蛆腐体。狱中事秘，其家人或不知死日。庄烈帝擒戮逆党，冤死家子弟望狱门稽颡哀号，为文以祭。帝闻之恻然。

自刘瑾创立枷，锦衣狱常用之。神宗时，御史硃应毂具言其惨，请除之。不听。

至忠贤，益为大枷，又设断脊、坠指、刺心之刑。庄烈帝问左右：“立枷何为？”

王体乾对曰：“以罪巨奸大憝耳。”帝愀然曰：“虽如此，终可悯。”忠贤为颈缩。

东厂之祸，至忠贤而极。然厂卫未有不相结者，狱情轻重，厂能得于内。而外廷有扞格者，卫则东西两司房访缉之，北司拷问之，锻炼周内，始送法司。即东厂所获，亦必移镇抚再鞫，而后刑部得拟其罪。故厂势强，则卫附之，厂势稍弱，则卫反气凌其上。陆炳缉司礼李彬、东厂马广阴事，皆至死，以炳得内阁嵩意。及后中官愈重，阁势日轻。阁臣反比厂为之下，而卫使无不竞趋厂门，甘为役隶矣。

锦衣卫升授勋卫、任子、科目、功升，凡四途。嘉靖以前，文臣子弟多不屑就。

万历初，刘守有以名臣子掌卫，其后皆乐居之。士大夫与往还，狱急时，颇赖其力。

守有子承禧及吴孟明其著者也。庄烈帝疑群下，王德化掌东厂，以惨刻辅之，孟明掌卫印，时有纵舍，然观望厂意不敢违。而镇抚梁清宏、乔可用朋比为恶。凡缙绅之门，必有数人往来踪迹，故常晏起早阖，毋敢偶语。旗校过门，如被大盗，官为囊橐，均分其利。京城中奸细潜入，佣夫贩子阴为流贼所遣，无一举发，而高门富豪跼蹐无宁居。其徒黠者恣行请托，稍拂其意，飞诬立构，摘竿牍片字，株连至十数人。姜采、熊开元下狱，帝谕掌卫骆养性潜杀之。养性泄上语，且言：“二臣当死，宜付所司，书其罪，使天下明知。若阴使臣杀之，天下后世谓陛下何如主？”

会大臣多为采等言，遂得长系。此养性之可称者，然他事肆虐亦多矣。

锦衣旧例有功赏，惟缉不轨者当之。其后冒滥无纪，所报百无一实。吏民重困，而厂卫题请辄从。隆庆初，给事中欧阳一敬极言其弊，言：“缉事员役，其势易逞，而又各类计所获功次，以为升授。则凭可逞之势，邀必获之功，枉人利己，何所不至。有盗经出首幸免，故令多引平民以充数者；有括家囊为盗赃，挟市豪以为证者；有潜构图书，怀挟伪批，用妖言假印之律相诬陷者；或姓名相类，朦胧见收；父诉子孝，坐以忤逆。所以被访之家，谚称为刬，毒害可知矣。乞自今定制，机密重情，事干宪典者，厂卫如故题请。其情罪不明，未经谳审，必待法司详拟成狱之后，方与纪功。仍敕兵、刑二部勘问明白，请旨升赏。或经缉拿未成狱者，不得虚冒比拟，及他词讼不得概涉，以侵有司之事。如狱未成，而官校及镇抚司拷打伤重，或至死者，许法司参治。法司容隐扶同，则听科臣并参。如此则功必覆实，访必当事，而刑无冤滥。”时不能用也。

内官同法司录囚，始于正统六年，命何文渊、王文审行在疑狱，敕同内官兴安。

周忱、郭瑾往南京，敕亦如之。时虽未定五年大审之制，而南北内官得与三法司刑狱矣。景泰六年，命太监王诚会三法司审录在京刑狱，不及南京者，因灾创举也。

成化八年，命司礼太监王高、少监宋文毅两京会审，而各省恤刑之差，亦以是岁而定。十七年辛卯，命太监怀恩同法司录囚。其后审录必以丙辛之岁。弘治九年不遣内官。十三年，以给事中丘俊言，复命会审。凡大审录，赍敕张黄盖于大理寺，为三尺坛，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郎中以下捧牍立，唯诺趋走惟谨。三法司视成案，有所出入轻重，俱视中官意，不敢忤也。成化时，会审有弟助兄斗，因殴杀人者，太监黄赐欲从末减。尚书陆瑜等持不可，赐曰：“同室斗者，尚被发缨冠救之，况其兄乎？”瑜等不敢难，卒为屈法。万历三十四年大审，御史曹学程以建言久系，群臣请宥，皆不听。刑部侍郎沈应文署尚书事，合院寺之长，以书抵太监陈矩，请宽学程罪。然后会审，狱具，署名同奏。矩复密启，言学程母老可念。帝意解，释之。其事甚美，而监权之重如此。锦衣卫使亦得与法司午门外鞫囚，及秋后承天门外会审，而大审不与也。每岁决囚后，图诸囚罪状于卫之外垣，令人观省。

内臣曾奉命审录者，死则于墓寝画壁，南面坐，旁列法司堂上官，及御史、刑部郎引囚鞠躬听命状，示后世为荣观焉。

成化二年，命内官临斩强盗宋全。嘉靖中，内臣犯法，诏免逮问，唯下司礼监治。刑部尚书林俊言：“宫府一体，内臣所犯，宜下法司，明正其罪，不当废祖宗法。”不听。按太祖之制，内官不得识字、预政，备扫除之役而已。末年焚锦衣刑具，盖示永不复用。而成祖违之，卒贻子孙之患，君子惜焉。

## 志第七十二 艺文一

明太祖定元都，大将军收图籍致之南京，复诏求四方遗书，设秘书监丞，寻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乐四年，帝御便殿阅书史，问文渊阁藏书。解缙对以尚多阙略。

帝曰：“土庶家稍有余资，尚欲积书，况朝廷乎？”遂命礼部尚书郑赐遣使访购，惟其所欲与之，勿较值。北京既建，诏修撰陈循取文渊阁书一部至百部，各择其一，得百柜，运致北京。宣宗尝临视文渊阁，亲披阅经史，与少傅杨士奇等讨论，因赐士奇等诗。是时，秘阁贮书约二万余部，近百万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正统间，士奇等言：“文渊阁所贮书籍，有祖宗御制文集及古今经史子集之书，向贮左顺门北廊，今移于文渊阁、东阁，臣等逐一点勘，编成书目，请用宝钤识，永久藏{去廾}。”

制曰“可”。正德十年，大学士梁储等请检内阁并东阁藏书残阙者，令原管主事李继先等次第修补。先是，秘阁书籍皆宋、元所遗，无不精美，装用倒摺，四周外向，虫鼠不能损。迄流贼之乱，宋刻元镌胥归残阙。至明御制诗文，内府镂板，而儒臣奉敕修纂之书及象魏布告之训，卷帙既夥，文藻复优，当时颁行天下。外此则名公卿之论撰，骚人墨客一家之言，其工者深醇大雅，卓卓可传。即有怪奇驳杂出乎其间，亦足以考风气之正变，辨古学之源流，识大识小，掌故备焉。挹其华实，无让前徽，可不谓文运之盛欤！

四部之目，昉自荀勖，晋、宋以来因之。前史兼录古今载籍，以为皆其时柱下之所有也。明万历中，修撰焦竑修国史，辑《经籍志》，号称详博。然延阁广内之藏，竑亦无从遍览，则前代陈编，何凭记录，区区掇拾遗闻，冀以上承《隋志》，而赝书错列，徒滋讹舛。故今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稍为厘次，勒成一志。凡卷数莫考、疑信未定者，宁阙而不详云。

经类十：一曰《易》类，二曰《书》类，三曰《诗》类，四曰《礼》类，五曰《乐》类，六曰《春秋》类，七曰《孝经》类，八曰诸经类，九曰《四书》类，十曰小学类。

硃升《周易旁注前图》二卷、《周易旁注》十卷 梁寅《周易参义》十二卷

赵汸《大易文诠》八卷

鲍恂《大易举隅》三卷又名《大易钩玄》。

林大同《易经奥义》二卷

欧阳贞《周易问辨》三十卷

硃谧《易学启蒙述解》二卷

张洪《周易传义会通》十五卷 程汝器《周易集传》十卷

永乐中敕修《周易传义大全》二十四卷、《义例》一卷胡广等纂。

杨士奇《周易直指》十卷

刘髦《石潭易传撮要》一卷

林讠志《周易集说》三卷

李贤《读易记》一卷

刘定之《周易图释》三卷

王恕《玩易意见》二卷

罗伦《周易说旨》四卷

谈纲《读易愚虑》二卷，《易考图义》一卷，《卜筮节要》一卷，《易义杂言》一卷，《易指考辨》一卷

蔡清《周易蒙引》二十四卷

硃绶《易经精蕴》二十四卷

何孟春《易疑初筮告蒙约》十二卷 胡世宁《读易私记》四卷

陈凤梧《集定古易》十二卷

刘玉《执斋易图说》一卷

许诰《图书管见》一卷

周用《读易日记》一卷

崔铣《读易余言》五卷，《易大象说》一卷湛若水《修复古易经传训测》十卷 张邦奇《易说》一卷

郑善夫《易论》一卷

吕柟《周易说翼》三卷

王崇庆《周易义卦》二卷

唐龙《易经大旨》四卷

韩邦奇《易学启蒙意见》四卷一名《周学疏原》、《易占经纬》四卷 钟芳《学易疑义》三卷

王道《周易亻意》四卷

梅鷟《古易考原》三卷

金贲亨《学易记》五卷

舒芬《易笺问》一卷

季本《易学四同》八卷、《图文余辨》一卷、《蓍法别传》一卷、《古易辨》一卷

林希元《易经存疑》十二卷

陈琛《易经通典》六卷一名《浅说》。

方献夫《周易约说》十二卷

余诚《易图说》一卷

黄芹《易图识漏》一卷

李舜臣《易卦辱言》一卷

叶良珮《周易义丛》十六卷

丰坊《古易世学》十五卷坊云家有《古易》，传自远祖丰稷。又有《古书世学》六卷，言得朝鲜、倭国二本，合于今文。古文《石经》、古本《鲁诗世学》三十六卷，亦言丰稷所传。钱谦益谓皆坊伪撰也。

唐枢《易修墨守》一卷

罗洪先《易解》一卷

杨爵《周易辨录》四卷

薛甲《易象大旨》八卷

熊过《周易象旨决录》七卷

胡经《易演义》十八卷

王畿《大象义述》一卷

卢翰《古易中说》四十四卷

陈言《易疑》四卷

陈士元《易象钩解》四卷

《易象汇解》二卷

鲁邦彦《图书就正录》一卷

李贽《九正易因》四卷贽自谓初著《易因》一书，改至八九次而后定，故有“九正”之名。

徐师曾《今文周易演义》十二卷 姜宝《周易补疑》十二卷

顾曾唯《周易详蕴》十三卷

孙应ＢＩ《易谈》四卷

邓元锡《易经绎》五卷

颜鲸《易学义林》十卷

陈锡《易原》一卷

王世懋《易解》一卷

徐元气《周易详解》十卷

万廷言《易说》四卷、《易原》四卷杨时乔《周易古今文全书》二十一卷 来知德《周易集注》十六卷

任惟贤《周易义训》十卷

张献翼《读易韵考》七卷

曾士传《正易学启蒙》一卷

叶山《八白易传》十六卷

金瑶《六爻原意》一卷

李逢期《易经随笔》三卷

方社昌《周易指要》三卷

孙从龙《周易参疑》十卷

沈一贯《易学》十二卷

冯时可《易说》五卷

唐鹤徵《周易象义》四卷

黄正宪《易象管窥》十五卷

郭子章《易解》十五卷

吴中立《易铨古本》三卷

周坦《易图说》一卷

硃篁《易邮》七卷

硃谋韦《易象通》八卷

陈第《伏羲图赞》二卷

邓伯羔《古易诠》二十九卷，《今易诠》二十四卷 傅文兆《羲经十一翼》五卷

林兆恩《易外别传》一卷

王宇《周易占林》四卷

彭好古《易钥》五卷

方时化《易疑》一卷，《易引》九卷，《周易颂》二卷，《学易述谈》四卷 章潢《周易象义》十卷

姚舜牧《易经疑问》十二卷

颜素《易研》六卷

曾朝节《易测》十卷

邹元标《易彀通》一卷

徐三重《易义》一卷

苏浚《周易冥冥篇》四卷，《易经兒说》四卷 沈孚闻《周易日钞》十一卷

屠隆《读易便解》四卷

杨启新《易林疑说》二卷

钟化民《读易钞》十四卷

李廷机《易经纂注》四卷、《易答问》四卷 邹德溥《易会》八卷

钱一本《像象管见》七卷，《易象钞》、《续钞》共六卷，《四圣一心录》四卷

潘士藻《洗心斋读易述》十七卷 岳元声《易说》三卷

顾允成《易图说亻意言》四卷 焦竑《易筌》六卷

高攀龙《大易易简说》三卷，《周易孔义》一卷郝敬《周易正解》二十卷，《周领》四卷，《周易补》七卷，《学易枝言》二卷

张纳陛《学易饮河》八卷

吴炯《周易绎旨》八卷

万尚烈《易赞测》一卷，《易大象测》一卷 吴默《易说》六卷

姚文蔚《周易旁注会通》十四卷李本固《古易汇编意辞集》十七卷 杨廷筠《易显》六卷

汤宾尹《易0经翼注》四卷

孙慎行《周易明洛义纂述》六卷，《不语易义》二卷 曹学牷《周易可说》七卷

张汝霖《周易因指》八卷

崔师训《大成易旨》二卷

刘宗周《周易古文钞》三卷，《读易图记》一卷 薛三省《易蠡》二卷

程汝继《周易宗义》十二卷

王三善《周易象注》九卷

魏浚《周易古象通》八卷

樊良枢《易疑》一卷，《易象》二卷高捷《易学象辞二集》十二卷 陆振奇《易芥》十卷

杨瞿崃《易林疑说》十卷

王纳谏《周易翼注》三卷

陆梦龙《易略》三卷

文翔凤《邵窝易诂》一卷

卓尔康《易学0全书》五十卷

缪昌期《周易会通》十二卷

罗喻义《读易内篇》、《问篇》、《外篇》共七卷程玉润《周易演旨》六十五卷 钱士升《易揆》十二卷

钱继登《易篑》三卷

吴极《易学》五卷

方孔炤《周易时论》十五卷

徐世淳《易就》六卷

汪邦柱《周易会通》十二卷

叶宪祖《大易玉匙》六卷

方鲲《易荡》二卷

鲍观白《易说》二卷

张伯枢《易象大旨》三卷

吴桂森《像象述》五卷

郑维岳《易经意言》六卷

喻有功《周易悬镜》七卷

潘士龙《演易图说》一卷

洪守美《易说醒》四卷

余叔纯《周易读》五卷

陆起龙《周易易简编》四卷

徐奇《周易卦义》二卷

洪化昭《周易独坐谈》五卷

沈瑞钟《周易广筌》二卷

林有桂《易经观理说》四卷

陈履祥《孔易彀》一卷

许顺义《易经三注粹钞》四卷 王祚昌《周易敝书》五卷

容若春《今易图学心法释义》十卷张次仲《周易玩辞困学记》十二卷 顾枢《西畴易稿》三卷

陈仁锡《羲经易简录》八卷

黄道周《易象正》十四卷，《三易洞玑》十六卷倪元璐《兒易内仪》六卷、《外仪》十五卷 龙文光《乾乾篇》三卷

文安之《易佣》十四卷

林胤昌《周易耨义》六卷

张镜心《易经增注》十二卷

李奇玉《易义》四卷

硃之俊《周易纂》六卷

何楷《古周易订诂》十六卷

侯峒曾《易解》三卷

黎遂球《周易爻物当名》二卷 郑赓唐《读易搜》十二卷

陈际泰《易经大意》七卷，《群经辅易说》一卷，《周易翼简捷解》十六卷 秦镛《易序图说》二卷

金铉《易说》一卷

黄端伯《易疏》五卷

来集之《读易偶通》二卷

──右《易》类，二百二十二部，一千五百七十卷。

明太祖注《尚书洪范》一卷帝尝命儒臣书《洪范》，揭于御座之右，因自为注。

仁宗《体尚书》二卷释《尚书》中《皋陶谟》、《甘誓》、《盘庚》等十六篇，以讲解更其原文。

世宗《书经三要》三卷帝以太祖有注《洪范》一篇，因注《无逸》，再注《伊训》，分三册，共为一书。已乃制《洪范序略》一篇，复将《皋陶谟》、《伊训》、《无逸》等篇通加注释，名曰《书经三要》。

洪武中敕修《书传会选》六卷太祖以蔡沈《书传》有得有失，诏刘三吾等订正之。又集诸家之说，足其未备。书成颁刻，然世竟鲜行。永乐中，修《大全》，一依蔡《传》，取便于士子举业，此外不复有所考究也。

硃升《尚书旁注》六卷，

《书传补正辑注》一卷

梁寅《书纂义》十卷

硃右《书集传发挥》十卷，《禹贡凡例》一卷 徐兰《书经体要》一卷

陈雅言《尚书卓跃》六卷

郭元亮《尚书该义》十二卷

永乐中敕修《书传大全》十卷胡广等纂。

张洪《尚书补得》十二卷

彭勖《书传通释》六卷

徐善述《尚书直指》六卷

陈济《书传补注》一卷

徐骥《洪范解订正》一卷

章陬《书经提要》四卷

费希冉《尚书本旨》七卷

杨守陈《书私钞》一卷

黄瑜《书经旁通》十卷

李承恩《书经拾蔡》二卷

杨廉《洪范纂要》一卷

熊宗立《洪范九畴数解》八卷 张邦奇《书说》一卷

吴世忠《洪范考疑》一卷

郑善夫《洪范论》一卷

刘天民《洪范辨疑》一卷

马明衡《尚书疑义》一卷

吕柟《尚书说疑》五卷

韩邦奇《禹贡详略》二卷

王崇庆《书经说略》一卷

舒芬《书论》一卷

郑晓《尚书考》二卷，《禹贡图说》一卷 马森《书传敷言》十卷

张居正《书经直解》八卷

王樵《尚书日记》十六卷，《书帷别记》四卷 陈锡《尚书经传别解》一卷

归有光《洪范传》一卷，《考定武成》一卷程弘宾《书经虹台讲义》十二卷 屠本畯《尚书别录》六卷

邓元锡《尚书释》二卷

章潢《尚书图说》三卷

陈第《尚书疏衍》四卷

罗敦仁《尚书是正》二十卷

钟庚阳《尚书传心录》七卷

王祖嫡《书疏丛钞》一卷

瞿九思《书经以俟录》六卷

姚舜牧《书经疑问》十二卷

刘应秋《尚书旨》十卷

郭正域《东宫进讲尚书义》一卷 钱一本《范衍》十卷

袁宗道《尚书纂注》四卷

焦竑《禹贡解》一卷

吴炯《书经质疑》一卷

王肯堂《尚书要旨》三十一卷 郝敬《尚书辨解》十卷

卢廷选《尚书雅言》六卷

曹学牷《书传会衷》十卷

谢廷赞《书经翼注》七卷

赵惟寰《尚书蠡》四卷

陆键《尚书传翼》十卷

张尔嘉《尚书贯言》二卷

姜逢元《禹贡详节》一卷

硃道行《尚书集思通》十二卷 史惟堡《尚书晚订》十二卷

杨肇芳《尚书副墨》六卷

潘士遴《尚书苇籥》五十卷

徐大仪《书经补注》六卷

黄道周《洪范明义》四卷

郑鄤《禹贡注》一卷

艾南英《禹贡图注》一卷

傅元初《尚书撮义》四卷

袁俨《尚书百家汇解》六卷

江旭奇《尚书传翼》二卷

硃朝瑛《读书略记》二卷

茅瑞徵《虞书笺》二卷，《禹贡汇疏》十二卷 王纲振《禹贡逆志》一卷

张能恭《禹贡订传》一卷

黄翼登《禹贡注删》一卷

夏允彝《禹贡古今合注》五卷罗喻义《洪范直解》一卷，《读范内篇》一卷──右《书》类，八十八部，四百九十七卷。

周是修《诗小序集成》三卷

梁寅《诗演义》八卷，《诗考》四卷 硃升《诗旁注》八卷

汪克宽《诗集传音义会通》三十卷 曾坚《诗疑大鸣录》一卷

硃善《诗解颐》四卷

高颐《诗集传解》二十卷

张洪《诗正义》十五卷

杨禹锡《诗义》二卷

郑旭《诗经总旨》一卷

永乐中敕修《诗集传大全》二十卷胡广等纂。

范理《诗集解》三十卷

王逢《诗经讲说》二十卷

孙鼎《诗义集说》四卷

李贤《读诗纪》一卷

杨守陈《诗私钞》四卷

易贵《诗经直指》十五卷

程楷《诗经讲说》二十卷

陆深《俨山诗微》二卷

张邦奇《诗说》一卷

湛若水《诗厘正》二十卷

吕柟《毛诗序说》六卷

胡缵宗《胡氏诗识》三卷

王崇庆《诗经衍义》一卷

季本《诗说解颐》八卷、《总论》二卷 黄佐《诗传通解》二十五卷

潘恩《诗经辑说》七卷

陆垹《诗传存疑》一卷

薛应旂《方山诗说》八卷

陈锡《诗辨疑》一卷

劳堪《诗林伐柯》四卷

沈一贯《诗经纂注》四卷

冯时可《诗亻意》二卷

郭子章《诗传书例》四卷

硃得之《印古诗说》一卷

袁仁《毛诗或问》二卷

邓元锡《诗绎》三卷

陈第《毛诗古音考》四卷

硃谋韦《诗故》十卷

凌濛初《圣门传诗嫡冢》十六卷，《诗逆》四卷陶其情《诗经注疏大全纂》十二卷 赵一元《诗经理解》十四卷

黄一正《诗经埤传》八卷

冯复京《六家诗名物疏》五十五卷吴雨《毛诗鸟兽草木疏》三十卷 唐汝谔《毛诗微言》二十卷

瞿九思《诗经以俟录》六卷

姚舜牧《诗经疑问》十二卷

林兆珂《毛诗多识篇》七卷

汪应蛟《学诗略》一卷

徐常吉《毛诗翼说》五卷

吴炯《诗经质疑》一卷

郝敬《毛诗原解》三十六卷、《序说》八卷 张彩《诗原》三十卷

徐必达《南州诗说》六卷

刘宪宠《诗经会说》八卷

曹学牷《诗经质疑》六卷

沈万钶《诗经类考》三十卷

顾起元《尔雅堂诗说》四卷

蔡毅中《诗经补传》四卷

沈守正《诗经说通》十四卷

樊良枢《诗商》五卷

徐光启《毛诗六帖》六卷

赵琮《葩经约说》十卷

庄廷臣《诗经逢源》八卷

邹忠胤《诗传阐》二十四卷

陆化熙《诗通》四卷

胡胤嘉《读诗录》二卷

硃道行《诗经集思通》十二卷何楷《毛诗世本古义》二十八卷 张次仲《待轩诗记》六卷

张睿卿《诗疏》一卷

唐达《毛诗古音考辨》一卷

张溥《诗经注疏大全合纂》三十四卷高承埏《五十家诗义裁中》十二卷 硃朝瑛《读诗略记》二卷

张星懋《诗采》八卷

高鼎熺《诗经存旨》八卷

韦调鼎《诗经考定》二十四卷 赵起元《诗权》八卷

乔中和《葩经旁意》一卷

胡绍曾《诗经胡传》十二卷

范王孙《诗志》二十六卷

──右《诗》类，八十七部，九百八卷。

方孝孺《周礼考次目录》一卷何乔新《周礼集注》七卷，《周礼明解》十二卷 陈凤梧《周礼合训》六卷

魏校《周礼沿革传》六卷、《官职会通》二卷 杨慎《周官音诂》一卷

舒苍《周礼定本》十三卷

季本《读礼疑图》六卷

陈深《周礼训隽》十卷、《周礼训注》十八卷、《考工》《记句诂》一卷 唐枢《周礼因论》一卷

罗洪先《周礼疑》一卷

王圻《续定周礼全经集注》十四卷 李如玉《周礼会注》十五卷

柯尚迁《周礼全经释原》十四卷 金瑶《周礼述注》六卷

王应电《周礼传》十卷，《周礼图说》二卷，《学周礼法》一卷，《非周礼辨》一卷

冯时行《周礼别说》一卷

施天麟《周礼通义》二卷

徐即登《周礼说》十四卷

焦竑《考工记解》二卷

陈与郊《考工记辑注》二卷

郝敬《周礼完解》十二卷

郭良翰《周礼古本订注》六卷 孙攀古《周礼释评》六卷

陈仁锡《周礼句解》六卷

张采《周礼合解》十八卷

林兆珂《考工记述注》二卷

徐昭庆《考工记通》二卷

王志长《周礼注疏删翼》三十卷 郎兆玉《注释古周礼》六卷

沈羽明《周礼汇编》六卷

已上《周礼》。

汪克宽《经礼补逸》九卷

黄润玉《仪礼戴记附注》五卷 何乔新《仪礼叙录》十七卷

陈凤梧《射礼集要》一卷

湛若水《仪礼补逸经传测》一卷 徐骏《五服集证》一卷

王廷相《昏礼图》一卷，《乡射礼图注》一卷，《丧礼论》一卷，《丧礼备纂》二卷

舒芬《士相见礼仪》一卷

闻人诠《饮射图解》一卷

硃缙《射礼集解》一卷

胡缵宗《仪礼郑注附逸礼》二十五卷 郝敬《仪礼节解》十七卷

王志长《仪礼注疏删翼》十七卷 已上《仪礼》。

连伯聪《礼记集传》十六卷

硃右《深衣考》一卷

黄润玉《考定深衣古制》一卷永乐中敕修《礼记大全》三十卷胡广等纂。

郑节《礼传》八十卷

岳正《深衣注疏》一卷

杨廉《深衣纂要》一卷

夏时正《深衣考》一卷

王廷相《夏小正集解》一卷，《深衣图论》一卷 夏言《深衣考》一卷

王崇庆《礼记约蒙》一卷

杨慎《檀弓丛训》二卷一名《附注》，《夏小正解》一卷 张孚敬《礼记章句》八卷

戴冠《礼记集说辨疑》一卷

柯尚迁《曲礼全经类释》十四卷 李孝先《投壶谱》一卷

黄乾行《礼记日录》四十九卷闻人德润《礼记要旨补》十六卷 丘橓《礼记摘训》十卷

徐师曾《礼记集注》三十卷

戈九畴《礼记要旨》十六卷

陈与郊《檀弓辑注》二卷

姚舜牧《礼记疑问》十二卷

沈一中《礼记述注》十八卷

王荁《礼记纂注》四卷

郝敬《礼记通解》二十二卷

余心纯《礼经搜义》二十八卷刘宗周《礼经考次正集》十四卷、《分集》四卷 樊良枢《礼测》二卷

陈有元《礼记约述》八卷

硃泰祯《礼记意评》四卷

汤三才《礼记新义》三十卷

王翼明《礼记补注》三十卷

黄道周《月令明义》四卷，《坊记集传》二卷，《表记集传》二卷，《缁衣集传》二卷

陈际泰《王制说》一卷

张习孔《檀弓问》四卷

卢翰《月令通考》十六卷

杨鼎熙《礼记敬业》八卷

阎有章《说礼》三十一卷

已上《礼记》。

夏时正《三礼仪略举要》十卷湛若水《二礼经传测》六十八卷大略以《曲礼》、《仪礼》为经，《礼记》为传。

吴岳《礼考》一卷

刘绩《三礼图》二卷

贡汝成《三礼纂注》四十九卷李黼《二礼集解》十二卷合《周礼》、《仪礼》为一，集诸家之说以解之 李经纶《三礼类编》三十卷

邓元锡《三礼编释》二十六卷 唐伯玉《礼编》二十八卷

已上通《礼》。

──右《礼》类，一百七部，一千一百二十一卷。

湛若水《古乐经传全书》二卷张敔《雅乐发微》八卷，《乐书杂义》七卷韩邦奇《律吕新书直解》一卷、《苑洛志乐》二十卷 周瑛《律吕管钥》一卷

刘绩《六乐图》二卷

黄佐《礼典》四十卷，《乐典》三十六卷何瑭《乐律管见》一卷一名《律吕管见》。

吕柟《诗乐图谱》十八卷

季本《乐律纂要》一卷，《律吕别书》一卷李文利《大乐律吕元声》六卷，《大乐律吕考证》四卷张谔《大成乐舞图谱》二卷，《古雅心谈》一卷李文察《乐记补说》二卷，《四圣图解》二卷，《律吕新书补注》一卷，《典乐要论》三卷，《古乐筌蹄》九卷，《青宫乐调》三卷刘濂《乐经元义》八卷，《九代乐章》二十三卷 邓文宪《律吕解注》二卷

黄积庆《乐律管见》二卷正李文利之非。

唐顺之《乐论》八卷

蔡宗兗《律同》二卷

杨继盛《拟补乐经》一卷

潘峦《文庙乐编》二卷

李璧《宴飨乐谱》一卷

葛见尧《含少论略》一卷

吕怀《律吕古义》二卷，《韵乐补遗》二卷，《律吕广义》三卷孙应鰲《律吕分解发明》四卷 王邦直《律吕正声》六十卷

硃载堉《乐律全书》四十卷

乐和声《大成乐舞图说》一卷 何栋如《文庙雅乐考》二卷

史记事《大成礼乐集》三卷

瞿九思《孔庙礼乐考》五卷

李之藻《ＢＬ宫礼乐疏》十卷 黄居中《文庙礼乐志》十卷

梅鼎祚《古乐苑》五十二卷，《衍录》四卷，《唐乐苑》三十卷 黄汝良《乐律志》四卷

王朝玺《律吕新书私解》一卷王思宗《黄钟元统图说》一卷，《八音图注》一卷 叶广《礼乐合编》三十卷

王正中《律书详注》一卷

──右《乐》类，五十四部，四百八十七卷。

《春秋本末》三十卷洪武中，懿文太子命宫臣傅藻等编赵汸《春秋集传》十五卷，《附录》二卷，《春秋属辞》十五卷，《左传补注》十卷

梁寅《春秋考义》十卷

张以宁《春秋尊王发微》八卷，《春秋春王正月考》一卷，《辨疑》一卷汪克宽《春秋胡传附录纂疏》三十卷 徐尊生《春秋论》一卷

蔡深《春秋纂》十卷

李衡《春秋释例集说》三卷

石光霁《春秋书法钩玄》四卷永乐中敕修《春秋集传大全》三十七卷胡广等纂金幼孜《春秋直指》三十卷，《春秋要旨》三卷 张洪《春秋说约》十二卷

饶秉鉴《春秋会传》十五卷，《提要》一卷 张复《春秋中的》一卷

童品《春秋经传辨疑》一卷

余本《春秋传疑》一卷

郭登《春秋左传直解》十二卷 邵宝《左觿》一卷

杨循吉《春秋经解摘录》一卷湛若水《春秋正传》三十七卷 金贤《春秋纪愚》十卷

刘节《春秋列传》五卷

刘绩《春秋左传类解》二十卷 张邦奇《春秋说》一卷

席书《元山春秋论》一卷

江晓《春秋补传》十五卷

魏校《春秋经世书》二卷

蔡芳《春秋训义》十一卷

吕柟《春秋说志》五卷

许诰《春秋意见》一卷

胡世宁《春秋志疑》十八卷

钟芳《春秋集要》二卷

杨慎《春秋地名考》一卷

汤虺《春秋易简发明》二十卷 季本《春秋私考》三十卷

王崇庆《春秋析义》二卷

王道《春秋亻意》四卷

胡缵宗《春秋本义》十二卷

姜絅《春秋曲言》十卷

李濂《夏周正辨疑会通》四卷陆粲《左传附注》五卷，《春秋左氏觿》二卷，《胡传辨疑》二卷 任桂《春秋质疑》四卷

黄佐《缵春秋明经》十二卷

石琚《左传章略》三卷

唐顺之《春秋论》一卷，《左氏始末》十二卷 赵恒《春秋录疑》十七卷

魏谦吉《春秋大旨》十卷

詹莱《春秋原经》十七卷

林命《春秋订疑》十二卷

姚咨《春秋名臣传》十三卷

袁颢《春秋传》三十卷

袁祥《春秋或问》八卷

袁仁《针胡篇》一卷

邵弁《春秋尊王发微》十卷《属辞比事》八卷，《或问》一卷，《凡例辑略》一卷。

傅逊《春秋左传属事》二十卷，《春秋左传注解辨误》二卷 严讷《春秋国华》十七卷

高拱《春秋正旨》一卷

姜宝《春秋事义全考》二十卷，《春秋读传解略》十二卷疏胡传之义意，以便学者。

王樵《春秋辑传》十五卷，《凡例》三卷马森《春秋伸义辨类》二十九卷 许孚远《左氏详节》八卷

颜鲸《春秋贯玉》四卷

李攀龙《春秋孔义》十二卷

汪道昆《春秋左传节文》十五卷吴国伦《春秋世谱》十卷以《春秋》列国事实见于《史记》、他书者，分国为诸侯世家。

徐学谟《春秋亻意》六卷

硃睦挈《春秋诸传辨疑》四卷王锡爵《左传释义评苑》二十卷 邓元锡《春秋绎》一卷

黄洪宪《春秋左传释附》二十七卷 黄正宪《春秋翼附》二十卷

冯时可《左氏讨》二卷，《左氏论》二卷，《左氏释》二卷 穆文熙《国概》六卷

余懋学《春秋蠡测》四卷

凌稚隆《左传测义》七十卷

钱时俊《春秋胡传翼》三十卷 冷逢震《周正考》一卷

徐即登《春秋说》十一卷

邹德溥《春秋匡解》八卷

姚舜牧《春秋疑问》十二卷

郝敬《春秋直解》十二卷

郑良弼《春秋或问》十四卷，《存疑》一卷，《续义》二卷张事心《春秋左氏人物谱》一卷陆曾晔《编春秋所见所闻所传闻》三卷 施仁《左粹类纂》十二卷

陈可言《春秋左传类事》三十六卷曹宗儒《春秋序事本末》三十卷，《逸传》三卷，《左氏辨》三卷曹学牷《春秋阐义》十二卷，《春秋义略》三卷 钱世扬《春秋说》十卷

王衡《春秋纂注》四卷

魏靖国《三传异同》三十卷

卓尔康《春秋辨义》四十卷

张国经《春秋比事》七卷

钱应奎《左记》十一卷

张铨《春秋补传》十二卷

冯伯礼《春秋罗纂》十二卷

耿汝忞《春秋愍渡》十五卷

顾懋樊《春秋义》三十卷

王震《春秋左翼》四十三卷

徐允禄《春秋愚谓》四卷

冯梦龙《春秋衡库》二十卷

林嗣昌《春秋易义》十二卷

张溥《春秋三书》三十一卷

余飏《春秋存俟》十二卷

虞宗瑶《春秋提要》二卷

刘城《春秋左传地名录》二卷孙范《左传纪事本末》二十二卷来集之《春秋志在》十二卷，《四传权衡》一卷贺仲轼《春秋归义》三十二卷，《便考》十卷──右《春秋》类，一百三十一部，一千五百二十五卷。

宋濂《孝经新说》一卷

孙贲《孝经集善》一卷

孙吾与《孝经注解》一卷

方孝孺《孝经诫俗》一卷

晏璧《孝经刊误》一卷

曹端《孝经述解》一卷

刘实《孝经集解》一卷

薛瑄《定次孝经今古文》一卷 杨守陈《孝经私钞》八卷

余本《孝经集注》三卷

王守仁《孝经大义》一卷

陈深《孝经解诂》一卷

归有光《孝经叙录》一卷

李材《孝经疏义》一卷

杨起元《孝经外传》一卷，《孝经引证》二卷虞淳熙《孝经迩言》九卷，《孝经集灵》一卷 胡时化《注解孝经》一卷

吴捴谦《重定孝经列传》七卷硃鸿《孝经质疑》一卷，《集解》一卷 王元祚《孝经汇注》三卷

陈仁锡《孝经小学详解》八卷 黄道周《孝经集传》二卷

何楷《孝经集传》二卷

张有誉《孝经衍义》六卷

江旭奇《孝经疏义》一卷

瞿罕《孝经贯注》二十卷，《孝经存余》三卷，《孝经考异》一卷，《孝经对问》三卷

吕维祺《孝经本义》二卷，《孝经大全》二十八卷，《或问》三卷──右《孝经》类，三十五部，一百二十八卷。

蒋悌生《五经蠡测》六卷

董彝《经疑》十卷

黄润玉《经书补注》四卷，《经谱》一卷 周洪谟《经书辨疑录》三卷

王恕《石渠意见》二卷，《拾遗》一卷，《补缺》一卷 章懋《诸经讲义》二卷

邵宝《简端录》十二卷

王崇庆《五经心义》五卷

王守仁《五经臆说》四十六卷 吕柟《经说》十卷

杨慎《经说》八卷

詹莱《七经思问》三卷

郑世威《经书答问》十卷

薛治《五经发挥》七十卷

丁奉《经传臆言》二十八卷

唐顺之《五经总论》一卷

胡宾《六经图全集》六卷

陈深《十三经解诂》六十卷

穆相《五经集序》二卷

王觉《五经四书明音》八卷

蔡汝楠《说经劄记》八卷

硃睦挈《授经图》二十卷，《五经稽疑》六卷，《经序录》五卷 陈士元《五经异文》十一卷

王世懋《经子臆解》一卷

徐常吉《遗经四解》四卷，《六经类雅》五卷周应宾《九经考异》十二卷，《逸语》一卷郝敬《九部经解》一百六十五卷 陈禹谟《经言枝指》十卷

蔡毅中《六经注疏》四十三卷 卜大有《经学要义》五卷

杜质明《儒经翼》七卷

陈仁锡《六经图考》三十六卷杨联芳《群经类纂》三十四卷 杨维休《五经宗义》二十卷

张瑄《五经研硃集》二十二卷顾梦麟《十一经通考》二十卷──右诸经类，四十三部，七百三十四卷。

陶宗仪《四书备遗》二卷

刘醇《四书解疑》四卷

周是修《论语类编》二卷

永乐中敕修《四书大全》三十六卷胡广等纂。

孔谔《中庸补注》一卷

黄润玉《学庸通旨》一卷

周洪谟《四书辨疑录》三卷

丁玑《大学疑义》一卷

蔡清《四书蒙引》十五卷

王守仁《古本大学注》一卷

硃绶《四书补注》三卷

夏良胜《中庸衍义》十七卷

湛若水《中庸测》一卷

程嗣光《四书讲义》十卷

吕柟《四书因问》六卷

魏校《大学指归》一卷

王道《大学亻意》一卷

穆孔晖《大学千虑》一卷

季本《四书私存》三十七卷

薛甲《四书正义》十二卷

梁格《集四书古义补》十卷

金贲亨《学庸义》二卷

苏濂《四书通考补遗》六卷

硃润《四书通解》十卷

马森《学庸口义》三卷

廖纪《四书管窥》四卷

陈士元《论语类考》二十卷，《孟子杂记》四卷 许孚远《论语学庸述》四卷

谢东山《中庸集说启蒙》一卷 唐枢《四书问录》二卷

杨时乔《四书古今文注发》九卷 李材《论语大意》十二卷

顾宪成《大学通考》一卷，《大学质言》一卷管志道《论语订释》十卷，《中庸测义》一卷，《孟子订释》七卷 邹元标《学庸商求》二卷

郑维岳《四书知新日录》三十七卷 王肯堂《论语义府》二十卷

史记事《四书疑问》五卷

郝敬《四书摄提》十卷

姚舜牧《四书疑问》十二卷

李槃《中庸臆说》一卷

吴应宾《中庸释论》十二卷

顾起元《中庸外传》三卷

林茂槐《四书正体》五卷

陈禹谟《谈经苑》四十卷，《汉诂纂》二十卷，《引经绎》五卷，《人物概》十五卷，《名物考》二十卷

陶廷奎《四书正学衍说》八卷 刘元卿《四书宗解》八卷

陈仁锡《四书语录》一百卷，《四书析义》十卷，《四书备考》八十卷张溥《四书纂注大全》三十七卷──右《四书》类五十九部，七百十二卷 危素《尔雅略义》十九卷

硃睦挈《训林》十二卷

硃谋韦《骈雅》七卷

李文成《博雅志》十三卷

张萱《汇雅前编》二十卷，《后编》二十卷 罗曰褧《雅余》八卷

穆希文《蟫史集》十一卷

黄裳《小学训解》十卷

硃升《小四书》五卷集宋元儒方逢辰《名物蒙求》、程若庸《性理字训》、陈栎《历代蒙求》各一卷，黄继善《史学提要》二卷何士信《小学集成》十卷，《图说》一卷赵古则《学范》六卷，《童蒙习句》一卷 方孝孺《幼仪杂箴》一卷

张洪《小学翼赞诗》六卷

郑真《学范》六卷

硃逢吉《童子习》一卷

吴讷《小学集解》十卷

刘实《小学集注》六卷

丘陵《婴教声律》二十卷

廖纪《童训》一卷

陈选《小学句读》六卷

王云凤《小学章句》四卷

湛若水《古今小学》六卷

钟芳《小学广义》一卷

黄佐《小学古训》一卷

王崇文《蒙训》一卷

王崇献《小学撮要》六卷

硃载玮《困蒙录》一卷

耿定向《小学衍义》二卷

吴国伦《训初小鉴》四卷

周宪王有燉《家训》一卷

硃勤美《谕家迩谈》二卷

郑绮《家范》二卷

王士觉《家则》一卷

程达道《家教辑录》一卷

周是修《家训》十二卷

杨荣《训子编》一卷

曹端《家规辑略》一卷

杨廉《家规》一卷

何瑭《家训》一卷

程敏政《贻范录》三十卷

周思兼《家训》一卷

孙植《家训》一卷

吴性《宗约》一卷，《家训》一卷 杨继盛《家训》一卷

王祖嫡《家庭庸言》二卷

已上小学。

《女诫》一卷洪武中命儒臣编。

高皇后《内训》一卷

文皇后《劝善书》二十卷

章圣太后《女训》一卷献宗为序，世宗为后序。

慈圣太后《女鉴》一卷，《内则诗》一卷嘉靖中命方献夫等撰。

黄佐《姆训》一卷

王敬臣《妇训》一卷

王直《女教续编》一卷

已上女学。

《洪武正韵》十六卷

孙吾与《韵会订正》四卷

谢林《字学源委》五卷

赵古则《声音文字通》一百卷，《六书本义》十二卷 穆正《文字谱系》十二卷

兰廷秀《韵略易通》二卷

章黻《韵学集成》十二卷，《直音篇》七卷 涂观《六书音义》十八卷

黄谏《从古正文》六卷

顾充《字类辨疑》二卷

张颖《古今韵释》五卷

梁伦《稽古叶声》二卷

周瑛《书纂》五卷

《音释》一卷

王应电《同文备考》九卷

杨慎《转注古音略》五卷，《古音丛目》五卷，《古音猎要》五卷，《古音附录》五卷，《古音余》五卷，《古音略例》一卷，《六书练证》五卷，《六书索隐》五卷，《古文韵语》二卷，《韵林原训》五卷，《奇字韵》五卷，《韵藻》四卷 方豪《韵补》五卷

龚时宪《玉篇鉴磻》四十卷

刘隅《古篆分韵》五卷

潘恩《诗韵辑略》五卷

张之象《四声韵补》五卷

陈士元《古俗字略》七卷，《韵苑考遗》四卷田艺蘅《大明同文集》五十卷 茅溱《韵谱本义》十六卷

焦竑《俗书刊误》十二卷

方日升《古今韵会小补》三十卷程元初《五经词赋叶韵统宗》二十四卷 黄钟《音韵通括》二卷

郝敬《读书通》二十卷

林茂槐《读书字考略》四卷

赵宧光《说文长笺》七十二卷，《六书长笺》十三卷 梅膺祚《字汇》十二卷

吴汝纪《古今韵括》五卷

吴继仕《音声纪元》六卷

吕维祺《音韵日月灯》六十卷周宇《字考启蒙》十六卷，《认字测》三卷 周伯殷《字义切略》二卷

杨昌文《篆韵正义》五卷

熊晦《类聚音韵》三十卷

杨廉《缀算举例》一卷，《数学图诀发明》一卷顾应祥《测圆算术》四卷，《弧矢算术》二卷，《释测圆海镜》十卷 唐顺之《句股等六论》一卷

硃载堉《嘉量算经》三卷

李瓚《同文算指通编》二卷，《前编》二卷 杨辉《九章》一卷

已上书数。

──右小学类，一百二十三部，一千六十四卷。

## 志第七十三 艺文二

史类十：一曰正史类，编年在内。二曰杂史类，三曰史钞类，四曰故事类，五曰职官类，六曰仪注类，七曰刑法类，八曰传记类，九曰地理类，十曰谱牒类。

明《太祖实录》二百五十七卷建文元年，董伦等修。永乐元年，解缙等重修。

九年，胡广等复修。起元至正辛卯，讫洪武三十一年戊寅，首尾四十八年。万历时，允科臣杨天民请，附建文帝元、二、三、四年事迹于后。

《日历》一百卷、洪武中，詹同等编，具载太祖征讨平定之绩，礼乐治道之详。

《宝训》十五卷《日历》即成，詹同等又请分类更辑圣政为书，凡五卷。其后史官随类增至十五卷。

《成祖实录》一百三十卷，《宝训》十五卷杨士奇等修。

《仁宗实录》十卷，《宝训》六卷蹇义等修。

《宣宗实录》一百十五卷，《宝训》十二卷杨士奇等修。

《英宗实录》三百六十一卷、成化元年，陈文等修，起宣德十年正月，讫天顺八年正月，首尾三十年。附景泰帝事迹于中，凡八十七卷。《宝训》十二卷与《实录》同修。

《宪宗实录》二百九十三卷，《宝训》十卷刘吉等修。

《孝宗实录》二百二十四卷、正德元年，刘健、谢迁等修。未几健、迁皆去位，焦芳等续修。《宝训》十卷与《实录》同修。

《武宗实录》一百九十七卷，《宝训》十卷费宏等修。

《睿宗实录》五十卷，《宝训》十卷嘉靖四年，大学士费宏言：“献皇帝嘉言懿行，旧邸必有成书，宜取付史馆纂修。”从之。

《世宗实录》五百六十六卷，《宝训》二十四卷隆庆中，徐阶等修，未竣。万历五年，张居正等续修成之。

《穆宗实录》七十卷，《宝训》八卷张居正等修。

《神宗实录》五百九十四卷，《宝训》二十六卷温体仁等修。

《光宗实录》八卷天启三年，叶向高等修成，有熹宗御制序。既而霍维华等改修，未及上，而熹宗崩。至崇祯元年，始进呈向高原本，并贮皇史宬。

《熹宗实录》八十四卷温体仁等修。

《洪武圣政记》二卷

《永乐圣政记》三卷

《永乐年表》四卷

《洪熙年表》二卷

《宣德年表》四卷

储巏《皇明政要》二十卷

郑晓《吾学编》六十九卷

雷礼《大政记》三十六卷

邓元锡《明书》四十五卷

夏浚《皇明大纪》三十六卷

王世贞《国朝纪要》十卷，《天言汇录》十卷。

陈建《皇明通纪》二十七卷，《续通纪》十卷 薛应旂《宪章录》四十六卷

沈越《嘉隆闻见纪》十二卷

唐志大《高庙圣政记》二十四卷孙宜《国朝事迹》一百二十卷 吴朴《洪武大政记》二十卷

吴瑞登《明绳武编》三十四卷，《嘉隆宪章录》二十卷黄翔凤《嘉靖大政编年纪》一卷，《嘉靖大政类编》二卷 陈翼飞《史待》五十卷

何乔远《名山藏》三十七卷

硃国祯《史概》一百二十卷，《辑皇明纪传》三十卷支大伦《永昭二陵编年信史》六卷 尹守衡《史窃》一百七卷

硃睦挈《圣典》三十四卷

茅维《嘉靖大政记》二卷

吴士奇《皇明副书》一百卷

谭希思《皇明大纪纂要》六十三卷王大纲《皇明朝野纪略》一千二百卷 雷叔闻《国史》四十卷

周永春《政纪纂要》四卷

张铨《国史纪闻》十二卷

冯复京《明右史略》三十卷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九十二卷沈国元《天启从信录》三十五卷 江旭奇《通纪集要》六十卷

谈迁《国榷》一百卷

已上明史。

《元史》二百十二卷洪武中宋濂等修。

《续宋元资治通鉴纲目》二十七卷成化中商辂等修《历代通鉴纂要》九十二卷弘治中李东阳等修。

周定王橚《甲子编年》十二卷王祎《大事记续编》七十七卷梁寅《宋史略》四卷，《元史略》四卷 硃右《元史补遗》十二卷

张九韶《元史节要》二卷

胡粹中《元史续编》七十七卷 丘浚《世史正纲》三十二卷

金濂《诸史会编》一百十二卷，《南轩资治通鉴纲目前编》二十五卷 柯维骐《宋史新编》二百卷

唐顺之《史纂左编》一百四十二卷，《右编》四十卷薛应旂《宋元资治通鉴》一百五十七卷，《甲子会纪》五卷王宗沐《宋元资治通鉴》六十四卷安都《十九史节定》一百七十卷 吴珫《史类》六百卷

邓元锡《函史》上编九十五卷、下编二十卷 许诰《纲目前编》三卷

魏国显《史书大全》五百十二卷 黄佐《通历》三十六卷

姜宝《稽古编大政记纲目》八卷，《资治上编大政记纲目》四十卷，《下编大政记纲目》三十卷

邵经邦《学史会同》三百卷，《弘简录》二百五十卷杨寅冬《历代史汇》二百四十卷饶伸《学海君道部》二百三十四卷 徐师曾《世统纪年》六卷

吴继安《帝王历祚考》八卷

冯琦《宋史纪事本末》二十八卷张溥《宋史纪事本末》一百九卷，《元史纪事本末》二十七卷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六卷汤桂祯《战国纪年》四十六卷严衍《资治通鉴补》二百七十卷 已上通史。

──右正史类一百十部，一万二百三十二卷 刘辰《国初事迹》一卷

俞本《记事录》二卷

王祎《造邦勋贤略》一卷

刘基《礼贤录》一卷，《翊运录》二卷杨仪《垄起杂事》一卷纪张士诚、韩林儿、徐寿辉事杨学可《明氏实录》一卷明玉珍事。

何荣祖《家记》一卷何真子，纪真事。

张紞《云南机务钞黄》一卷

夏原吉《万乘肇基录》一卷

卞瑺《兴濠开基录》一卷

陆深《平元录》一卷

童承叙《平汉录》一卷

黄标《平夏录》一卷

姚涞《驱除录》一卷

蔡于谷《开国事略》十卷

孙宜《明初略》二卷

邵相《皇明启运录》八卷

梁亿《洪武辑遗》二卷

范守己《造夏略》二卷

戴重《和阳开天记》一卷

钱谦益《开国群雄事略》十五卷，《太祖实录辨证》三卷 已上皆纪洪武时事。

袁祥《建文私记》一卷

孙交《国史补遗》六卷

姜清《秘史》一卷

黄佐《革除遗事》六卷

张芹《建文备遗录》二卷

何孟春《续备遗录》一卷

冯汝弼《补备遗录》一卷

许相卿《革朝志》十卷

硃睦挈《逊国记》二卷

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二十卷 硃鹭《建文书法儗》四卷

陈仁锡《壬午书》二卷

曹参芳《逊国正气纪》九卷

周远令《建文纪》三卷

已上纪建文时事

都穆《壬午功臣爵赏录》一卷，《别录》一卷 袁褧《奉天刑赏录》一卷

郁衮《顺命录》一卷

杨荣《北征记》一卷

金幼孜《北征前录》一卷，《后录》一卷 黄福《安南事宜》一卷

丘浚《平定交南录》一卷

杨士奇《三朝圣谕录》三卷，《西巡扈从纪行录》一卷已上纪永乐、洪熙、宣德时事。

袁彬《北征事迹》一卷

杨铭《正弦临戎录》一卷，《北狩事迹》一卷 李实《使北录》一卷

刘定之《否泰录》一卷

刘济《革书》一卷塞外无楮，以羊皮书之，故名《革书》。

李贤《天顺日录》二卷

汤韶《天顺实录辨证》一卷

张楷《监国历略》一卷

彭时《可斋笔记》二卷

已上纪正统、景泰、天顺时事。

马文升《西征石城记》一卷，《兴复哈密记》一卷 宋端仪《立斋闲录》四卷

梅纯《损斋备忘录》二卷

李东阳《燕对录》二卷

刘大夏《宣召录》一卷

陈洪谟《治世余闻》四卷弘治、《继世纪闻》四卷正德 许进《平番始末》一卷

硃国祚《孝宗大纪》一卷

费宏《武庙初所见事》一卷

杨廷和《视草余录》二卷

王鏊《震泽纪闻》一卷，《续纪闻》一卷，《震泽长语》二卷，《守溪笔记》二卷

王琼《双溪杂记》二卷

杨一清《西征日录》一卷，《车驾幸第录》二卷胡世宁《桃源建昌征案》、《东乡抚案》共十卷祝允明《九朝野记》四卷，《江海歼渠记》一卷纪刘六、刘七、赵风子事 夏良胜《东戍录》一卷

谢蕡《后鉴录》三卷

已上纪成化、弘治、正德时事。

世宗《大礼集议》四卷，《纂要》二卷，《明伦大典》二十四卷，《大狩龙飞录》二卷

王之垣《承天大志纪录事实》三十卷 费宏《宸章集录》一卷

张孚敬《敕谕录》三卷，《谕对录》三十四卷，《大礼要略》二卷，《钦明大狱录》二卷

李时《南城召对录》一卷，《文华盛记》一卷夏言《圣驾渡黄河记》一卷，《记召对庙廷事》一卷，《扈跸录》一卷 严嵩《嘉靖奏对录》十二卷

毛澄《圣驾临雍录》一卷

陆深《圣驾南巡录》一卷，《北还录》一卷 韩邦奇《大同纪事》一卷

孙允中《云中纪变》一卷

苏祐《云中事纪》一卷

张岳《交事纪闻》一卷

翁万达《平交纪事》十卷

江美中《安南来威辑略》三卷 谈恺《前后平粤录》四卷

王轼《平蛮录》二卷

万表《前后海寇议》三卷

郑茂《靖海纪略》一卷

徐宗鲁《松寇纪略》一卷

李日华《倭变志》一卷

张鼐《吴淞甲乙倭变志》二卷 硃纨《茂边纪事》一卷

赵汝谦《平黔三记》一卷

徐学谟《世庙识余录》二十六卷 高拱《边略》五卷

刘应箕《款塞始末》一卷

方逢时《平惠州事》一卷

林庭机《平曾一本叙》一卷

查志隆《安庆兵变》一卷

曹子登《甘州纪变》一卷

王尚文《征南纪略》一卷

张居正《召对纪事》一卷

申时行《召见纪事》一卷

王锡爵《召见纪事》一卷

赵志皋《召见纪事》一卷

方从哲《乙卯召对录》三卷

董其昌《万历事实纂要》三百卷 顾宪成《寤言寐言》一卷

陈惟之《乞停矿税疏图》一卷郭子章《黔中止榷记》一卷，《西南三征记》一卷，《黔中平播始末》三卷王禹声《郢事纪略》一卷纪楚中税监激变事。

郭正域《楚事妖书始末》一卷。

硃赓《勘楚始末》一卷

蔡献臣《勘楚纪事》一卷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十四卷诸葛元声《两朝平攘录》五卷茅瑞徵《万历三大征考》五卷哱氏、关白、杨应龙。

曾伟芳《宁夏纪事》一卷

宋应昌《朝鲜复国经略》六卷萧应宫《朝鲜征倭纪略》一卷 王士琦《封贡纪略》一卷

李化龙《平播全书》十五卷

杨寅秋《平播录》五卷

沈德符《野获编》八卷

李维桢《庚申纪事》一卷

张泼《庚申纪事》一卷

已上纪嘉靖、隆庆、万历时事《三朝要典》二十四卷天启中，顾秉谦等修。崇祯初，诏毁之。

叶茂才《三案记》一卷

蔡士顺《傃庵野钞》十一卷

李枟《全黔纪略》一卷

张键《平蔺纪事》一卷

李逊之《三朝野记》七卷

蒋德璟《悫书》十卷

李日宣《枚卜始末》一卷

杨士聪《玉堂荟记》四卷

孙承宗《督师全书》一百卷

杨嗣昌《督师纪事》五十卷

夏允彝《幸存录》一卷

夏完淳《续幸存录》一卷

吴伟业《绥寇纪略》十二卷

文秉《先拨志始》六卷，《烈皇小识》四卷 彭孙贻《流寇志》十四卷

李清《南渡录》二卷

以上纪天启、崇祯时事。

黄瑜《双槐岁钞》十卷起洪武讫成化中事。

伦以训《国朝彝宪》二十卷

孙宜《国朝事迹》一百二十卷 高岱《鸿奠录》十六卷

郑晓《今言》四卷，《徵吾录》二卷，《吾学编余》一卷 潘恩《美芹录》二卷

袁帙《皇明献实》二十卷

孙继芳《矶园稗史》二卷

李先芳《安攘新编》三十卷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一百卷，《识小录》二十卷，《少阳丛谈》二十卷，《明野史汇》一百卷万历中，董复表汇纂诸集为《弇州史料》，凡一百卷。

邓球《泳化类编》一百三十六卷，《杂记》二卷高鸣凤《今献汇言》二十八卷何栋如《皇明四大法》十二卷王禅《国朝史略》四十五卷、《别集》二卷 于慎行《谷山笔麈》十八卷

黄汝良《野纪矇搜》十二卷起洪、永，讫嘉、隆。

曹育贤《皇明类考》二十二卷 邹德泳《圣朝泰交录》八卷

张萱《西园闻见录》一百六卷吴士奇《徵信编》五卷，《考信编》二卷项鼎铉《名臣宁攘编》三十卷 范景文《昭代武功录》十卷

已上统纪明代事。

宁献王权《汉唐秘史》二卷洪武中奉敕编次。

吴源《至正近记》二卷

权衡《庚申外史》二卷

杨循吉《辽金小史》九卷

杨慎《滇载记》一卷

倪辂《南诏野史》一卷

包宗吉《古史补》二百卷

袁祥《新旧唐书折衷》二十四卷 程敏政《宋纪受终考》一卷

李维桢《韩范经略西夏纪》一卷 王士骐《苻秦书》十五卷

李廷机《宋贤事汇》二卷

姚士粦《后梁春秋》十卷

胡震亨《靖康盗鉴录》一卷

陈霆《唐余纪传》二十一卷

钱谦益《北盟会编钞》三卷

已上纪前代事

──右杂史类，二百十七部，二千二百四十四卷。

杨维桢《史义拾遗》二卷

范理《读史备忘》八卷

陈济《通鉴纲目集览正误》五十九卷 赵弼《雪航肤见》十卷

李裕《分类史钞》二十二卷

吕柟《史约》三十七卷

许诰《宋元史阐幽》三卷

张宁《读史录》六卷

李浩《通鉴断义》七十卷

邵宝《学史》十三卷

王峰《通鉴纲目发微》三十卷张时泰《续通鉴纲目广义》十七卷 卜大有《史学要义》四卷

周山《师资论统》一百卷

郑晓《删改史论》十卷

柯维骐《史记考要》十卷

王洙《宋元史质》一百卷

戴璟《汉唐通鉴品藻》三十卷 钟芳《续古今纪要》十卷

归有光《读史纂言》十卷

李维桢《南北史小识》十卷

万廷言《经世要略》二十卷

张之象《太史史例》一百卷

徐明勋《史衡》二十卷

于慎行《读史漫录》十四卷

李贽《藏书》六十八卷，《续藏书》二十七卷 马惟铭《史书纂略》一百卷

赵惟寰《读史快编》六十卷

谢肇淛《史镌》二十一卷

吴无奇《史裁》二十六卷

张溥《史论二编》十卷

杨以任《读史四集》四卷

冯尚贤《史学汇编》十二卷

──右史钞类三十四部，一千四十三卷太祖《御制永鉴录》一卷训亲籓、《纪非录》一卷训周、齐、潭、鲁诸王。

《祖训录》一卷洪武中编集，太祖制序，颁赐诸王。

《祖训条章》一卷封建王国之制。

《宗籓昭鉴录》五卷洪武中陶凯等编集。

《历代公主录》一卷洪武中编集。

《世臣总录》二卷

《为政要录》一卷

《醒贪简要录》二卷

《武士训戒录》一卷

《臣戒录》一卷俱洪武中颁行。

《存心录》十八卷吴沉等编集。

《省躬录》三卷刘三吾等编集。

《精诚录》三卷吴沉等编集。

《国朝制作》一卷王叔铭等编集。

宣宗《御制历代臣鉴》三十七卷，《外戚事鉴》五卷万历中重修《大明会典》二百二十八卷，《条例全文》三十卷，《增修条例备考》二十六卷

《大明会要》八十卷太祖开国时事，凡三十九则，不知撰人。

李贤《鉴古录》一卷

夏寅《政鉴》三十卷

顾灒《稽古政要》十卷

王圻《续文献通考》二百五十四卷 邓球《续泳化编》十七卷

邹泉《古今经史格要》二十八卷黄光升《昭代典则》二十八卷周子义《国朝故实》二百卷一名《国朝典故备遗》。

张居正《帝鉴图说》六卷

焦竑《养正图解》二卷

劳堪《皇明宪章类编》四十二卷 徐学聚《国朝典汇》二百卷

唐瑶《历代志略》四卷

张铨《鉴古录》六卷

乔懋敬《古今廉鉴》八卷

冯应京《皇明经世实用编》二十八卷 邓士龙《国朝典故》一百卷

黄溥《皇明经济录》十八卷

徐奋鹏《古今治统》二十卷

硃健《古今治平略》三十六卷余继登《皇明典故纪闻》十八卷《宗籓条例》二卷李春芳等辑。

戚元佐《宗籓议》一卷

冯柯《历代宗籓训典》十二卷 张志淳《谥法》二卷

何三省《帝后尊谥纪略》一卷鲍应ＢＩ《皇明臣谥汇考》二卷叶来敬《皇明谥考》三十八卷郭良翰《皇明谥纪汇编》二十五卷 郑汝璧《功臣封考》八卷

陆深《科场条贯》一卷

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八卷，《明历科殿试录》七十卷，《历科会试录》七十卷

汪鲸《大明会计类要》十二卷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四十三卷赵官《后湖志》十一卷，《后湖黄志》六卷 刘斯洁《太仓考》十卷

王仪《吴中田赋录》五卷

徐民式《三吴均役全书》四卷娄志德《两浙赋役全书》十二卷 何士晋《厂库须知》十二卷

邵宝《漕政录》十八卷

席书《漕船志》一卷，《漕运录》二卷 杨宏《漕运志》四卷

王在晋《通漕类编》九卷

陈仁锡《漕政考》二卷

崔旦《海运编》二卷

刘体仁《海道漕运记》一卷

王宗沐《海运志》二卷

梁梦龙《海运新考》三卷

史继偕《皇明兵志考》三卷

侯继高《全浙兵志考》四卷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四卷

何孟春《军务集录》六卷

阎世科《计辽始末》四卷

蔡鼎《边务要略》十卷

周文郁《边事小纪》六卷

王士骐《驭倭录》八卷

方日乾《屯田事宜》五卷

杨守谦《屯田议》一卷

张抱赤《屯田书》一卷

沈摐《南船记》四卷

倪涷《船政新书》四卷

硃廷立《盐政志》十卷

史启哲《两淮盐法志》十二卷 王圻《两浙盐志》二十四卷

冷宗元《长芦鹾志》七卷

李开先《山东盐法志》四卷

詹荣《河东运司志》十七卷

谢肇淛《八闽鹾政志》十六卷 李涷《粤东盐政考》二卷

陈善《黑白盐井事宜》二卷

傅浚《铁冶志》二卷

胡彦《茶马类考》六卷

陈讲《茶马志》四卷

徐彦登《历朝茶马奏议》四卷 王宗圣《榷政记》十卷

薛侨《南关志》六卷

许天赠《北关志》十二卷

林希元《荒政丛言》一卷

贺灿然《备荒议》一卷

俞汝为《荒政要览》十卷

──右故事类，一百六部，二千一百二十一卷。

《诸司职掌》十卷洪武中翟善等编。

《宪纲》一卷洪武中御史台进。

《官制大全》十六卷

《品级考》五卷

宣宗《御制官箴》一卷

郭子章《官释》十卷

李日华《官制备考》二卷

郑晓《直文渊阁表》一卷，《典铨表》一卷 吕本《馆阁类录》二十二卷

雷礼《列卿表》一百三十九卷 王世贞《公卿表》二十四卷

李维桢《进士列卿表》二卷

徐鉴《续列卿表》十卷

徐鉴《续列卿表》十卷

许重熙《殿阁部院大臣表》十六卷 范景文《大臣谱》十六卷

黄尊素《隆万列卿记》二卷

陈盟《崇祯阁臣年表》一卷，《内阁行略》一卷廖道南《殿阁词林记》二十二卷 黄佐《翰林记》二十卷

张位《词林典故》一卷，《史职议》一卷 陈沂《翰林志》一卷

焦竑《词林历官表》三卷

董其昌《南京翰林志》十二卷 周应宾《旧京词林志》六卷

刘昌《南京詹事府志》二十卷 李默《吏部职掌》四卷

张瀚《吏部职掌》八卷

郑汝譬《封司典故》八卷

王士骐《铨曹纪要》十六卷

宋启明《吏部志》四十卷

汪宗伊《南京吏部志》二十卷，《留铨志余》二卷 徐大相《铨曹仪注》五卷

王崇庆《南京户部志》二十卷 谢彬《南京户部志》二十卷

宋端仪《祠部典故》四卷

李廷机《春官要览》六卷

李化龙《邦政条例》十卷

谭纶《军政条例类考》七卷

傅鹗《军政类编》二卷

陈梦鹤《武铨邦政》二卷

李邦华《南枢新志》四卷

范景文《南枢志》一百七十卷俞汝为《南京兵部车驾司职掌》八卷张可大《南京锦衣卫志》二十卷 应廷育《刑部志》八卷

庞嵩《刑曹志》四卷

刘文徵《刑部事宜》十卷

陈公相《刑部文献考》八卷

来斯行《刑部狱志》四十卷

江山丽《南京刑部志》二十六卷 曾同亨《工部条例》十卷

周梦旸《水部备考》十卷

刘振《工部志》一百三十九卷 王廷相《申明宪纲录》一卷

刘宗周《宪纲规条》一卷

傅汉《风纪辑览》四卷

符验《西台杂记》八卷

何出光《兰台法鉴录》二十三卷徐必达《南京都察院志》四十卷 硃廷益《通政司志》六卷

夏时正《太常志》十卷

陈庆《太常志》十六卷

卢维祯《太常志》十六卷

吕鸣珂《太常纪》二十二卷

倪嵩《太常典礼总览》六卷

屠本畯《太常典录》六卷

沈若霖《南京太常寺志》四十卷 顾存仁《太仆志》十四卷

杨时乔《马政记》十二卷

李日宣《太仆志》二十二卷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十六卷 徐必达《光禄寺志》二十卷

韩鼎《尚宝司实录》一卷

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二十卷 周昆《六科仕籍》六卷

萧彦《掖垣人鉴》十七卷

《国子监规》一卷录洪武以来训谕。

邢让《国子监志》二十二卷

谢鐸《国子监续志》十一卷

吴节《南雍旧志》十八卷

黄佐《南雍志》二十四卷

王材《南雍申教录》十五卷

崔铣《国子监条例类编》六卷 卢上铭《辟雍纪事》十五卷

汪俊《四夷馆则例》二十卷，《四夷馆考》二卷 杨枢《上林记》八卷

王象云《上林汇考》五卷

焦竑《京学志》八卷

──右职官类九十三部，一千四百七十九卷。

《集礼》五十卷洪武中梁寅等纂修。初系写本，嘉靖中，诏礼部校刊。

《孝慈录》一卷宋濂等考定丧服古制为是书，太祖有序。

《行移繁减体式》一卷洪武中，以元季官府文移纷冗，诏廷臣减繁，著为定式。

《稽制录》一卷编辑功臣服舍制度。

《礼制集要》一卷官民服舍器用等式。

《稽古定制》一卷颁示功臣。

《礼仪定式》一卷，《教民榜文》一卷，《乡饮酒礼图式》一卷俱洪武中颁行。

《祭祀礼仪》六卷，《郊坛祭享仪注》一卷皆明初定式《巡狩事宜》一卷永乐中仪注。

《瑞应图说》一卷永乐中编次。

宪宗《幸学仪注》一卷

世宗《御制忌祭或问》一卷，《祀仪成典》七十一卷嘉靖间更定仪文。

《郊祀通典》二十七卷夏言等编次。

《乘舆冕服图说》一卷嘉靖间考古衣冠之制，张璁为注说《武弁服制图说》一卷亲征冠服之制，张璁为注说。

《玄端冠服图说》一卷燕居冠服之制，张璁为注说。

《保和冠服图说》一卷宗室冠服之制，张璁为注说。

《圜丘方泽总图》二卷

《圜丘方泽祭器乐器图》二卷 《朝日夕月坛总图》二卷

《朝日夕月坛祭器乐器图》二卷 《神祇社稷雩坛总图》三卷

《太庙总图》一卷

《太庙供器祭器图》一卷

《大享殿图》一卷

《大享殿供器祭器图》一卷

《天寿山诸陵总图》一卷

《泰神殿图》一卷

《帝王庙总图》二卷

《皇史宬景神等殿图》二卷

《圆明阁阳雷轩殿宇图》一卷《沙河行宫图》一卷已上俱嘉靖间制式。

《皇明典礼》一卷万历中颁。

《朝仪》二卷，《车驾巡幸礼仪》一卷，《亲王昏礼仪注》一卷，《昏礼传制遣官图》一卷，《陵寝仪式》一卷，《王国仪注》一卷，《仪注事例》一卷，《鸿胪仪注》二卷，《出使仪注》二卷，《射礼仪注》一卷已上俱万历间制式《礼书》四十一卷不知撰人，凡十七册。目录一，吉礼五，军礼、凶礼共一，丧礼三，制度一，考正一，宫制二，公式二，杂礼一。

《大明礼制》二十五卷不知撰人。

《嘉靖祀典》十七卷不知撰人。

硃国祚《册立仪注》一卷

皇甫濂《籓府政令》一卷

郭正域《皇明典礼志》二十卷 硃勤美《王国典礼》八卷

谢鐸《祭礼仪注》二卷

罗青霄《仪注辑录》一卷郡邑庆贺祭祀诸仪。

俞汝楫《礼仪志》一百卷

──右仪注类五十七部，四百二十四卷。

《大明律》三十卷洪武六年，命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篇目皆准唐律，合六百有六条。九年复厘正十有三条，余仍故。

《更定大明律》三十卷洪武二十八年，命词臣同刑官参考比年律条，以类编附，凡四百六十条。

太祖《御制大诰》一卷、《大诰续编》一卷、《大诰三编》一卷、《大诰武臣》一卷、《武臣敕谕》一卷、《昭示奸党录》一卷、《第二录》一卷、《第三录》三卷已上三《录》皆胡党狱词。

《逆臣录》五卷蓝党狱词。

《彰善瘅恶录》三卷，《瘅恶续录》一卷，《集犯谕》一卷，《戒敕功臣铁榜》一卷已上皆洪武中颁。

何广《律解辨疑》三十卷

郑节《续真西山政经》二卷

薛瑄《从政录》一卷

卢雍《祥刑集览》二卷

何文渊《牧民备用》一卷，《司刑备用》一卷陈廷琏《大明律分类条目》四卷顾应祥《重修问刑条例》七卷 刘惟谦《唐律疏义》十二卷

张楷《大明律解》十二卷

应槚《大明律释义》三十卷

高举《大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 范永銮《大明律例》三十卷

陈璋《比部招拟》二卷

段正《柏台公案》八卷

应廷育《读律管窥》十二卷

雷梦麟《读律琐言》三十卷

孙存《大明律读法书》三十卷 王樵《读律私笺》二十四卷

林兆珂《注大明律例》二十卷 王之垣《律解附例》八卷

舒化《问刑条例》七卷，《刑书会据》三十卷 王肯堂《律例笺解》三十卷

欧阳东凤《阐律》一卷

熊鸣岐《昭代王章》十五卷

吴讷《祥刑要览》二卷

邹元标《筮仕要诀》一卷

苏茂相《临民宝镜》十六卷

陈龙正《政书》二十卷

曹璜《治术纲目》十卷

──右刑法类，四十六部，五百九卷。

《开国功臣录》三十一卷黄金编次，自徐达至指挥李观，凡五百九十一人谢鐸《名臣事略》二十卷洪武至成化时人。

彭韶《名臣录赞》二卷

杨廉《名臣言行录》四卷，《理学名臣言行录》二卷徐绂《名臣琬琰录》五十四卷徐咸《名臣言行录前集》十二卷，《后集》十二卷王道《名臣琬琰录》二卷，《续录》二卷 张芹《备遗录》一卷

何孟春《续遗录》一卷

何乔新《勋贤琬琰集》二卷

唐龙《康山群忠录》一卷，《二忠录》二卷纪王祎、吴云事。

沈庭奎《名臣言行录新编》三十四卷杨豫孙《补辑名臣琬琰录》一百十卷雷礼《阁臣行实》八卷，《列卿记》一百六十五卷起洪武，讫嘉靖。礼子映补隆庆一朝。

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八卷，《名卿纪迹》六卷吴伯与《内阁名臣事略》十六卷薛应旂《皇明人物考》七卷郑以伟注。

唐枢《国琛集》二卷

史继偕《越章》六卷明代八闽人传。

顾璘《国宝新编》一卷

项笃寿《今献备遗》四十二卷凌迪知《名臣类苑》四十六卷 钱薇《名臣事实》三十卷

耿定向《先进遗风》二卷

李廷机《阁臣录》六卷

焦竑《国史献徵录》一百二十卷《经籍志》作三百六十卷、《逊国忠节录》八卷

唐鹤徵《辅世编》六卷，《续编》五卷 徐即登《建文诸臣录》二卷

童时明《昭代明良录》二十卷 刘梦雷《名臣考》四卷

林垫《重辑名臣录》二卷

硃谋韦《籓献记》四卷

硃勤美《公族传略》二卷

过庭训《直省分郡人物考》一百十五卷王兆云《词林人物考》十六卷 张玺《明尚友集》十六卷

江盈科《明臣小传》十六卷

瞿汝说《臣略纂闻》十二卷

钱士升《皇明表忠录》二卷

余翘《池阳三忠传》一卷纪黄观、金焦、陈敬宗事。

冯复京《先贤事略》十卷

李裁《明臣论世》四卷

林之盛《应谥名臣传》十二卷 杜琼《纪善录》一卷

陈沂《畜德录》一卷

苏茂相《名臣类编》二卷

史旌贤《维风编》二卷

邹期祯《东林诸贤言行录》五卷已上皆纪明代人物。

《相鉴》二十卷

洪武十三年罢中书省，诏儒臣采历代史所载相臣，贤者自萧何至文天祥八十二人，为传十六卷；不肖者自田分至贾似道二十六人，为传四卷。太祖制序。

《外戚传》三卷永乐中，编辑汉以后可为法戒者。成祖制序。

《古今列女传》三卷永乐中解缙等编。

宋濂《唐仲友补传》一卷，《浦江人物记》二卷 胡广《文丞相传》一卷

硃右《李鄴侯传》二卷

方槐生《莆阳人物志》三卷

谢应芳《怀古录》三卷，《思贤录》六卷 刘徵《金华名贤传》三卷

丁元吉《陆丞相蹈海录》一卷 贾斌《忠义集》四卷

尹真《南宋名臣言行录》十六卷 杨循吉《吴中往哲记》一卷

谢鐸《尊乡录》十卷

董遵《金华渊源录》二卷

金江《义乌人物志》二卷

金贲亨《台学源流》二卷

王佐《东嘉先哲录》二十卷

南逢吉《越中述传》四卷

周璟《昭忠录》五卷

程敏政《宋遗民录》十五卷

方鹏《昆山人物志》八卷

姜絅《汉名臣言行录》八卷

魏显国《历代相臣传》一百六十八卷，《守令传》二十四卷，《儒林传》二十卷

陈镐《金陵人物志》六卷

王宾《吴下名贤纪录》一卷

龚守愚《临江先哲言行录》二卷刘元卿《江右历代名贤录》二卷黄佐《广州人物志》二十四卷刘有光《麻沙刘氏忠贤传》四卷孙承恩《历代圣贤像赞》六卷杨时伟《诸葛武侯全书》十卷 王承裕《李卫公通纂》四卷

戴铣《硃子实纪》十二卷

祝允明《苏材小纂》六卷

张袴《吴中人物志》十三卷

袁ＢＭ《吴中先贤传》十卷

刘凤《续吴先贤赞》十五卷

欧大任《百粤先贤志》四卷

耿定向《二孝子传》一卷

杨俊民《河南忠臣集》八卷，《烈女集》五卷 桑乔《节义林》六卷

王冥《历代忠义录》十八卷

邹泉《人物尚论编》二十卷

郑瑄《唐忠臣睢阳录》二卷

黄省曾《高士传颂》二卷

皇甫濂《逸民传》二卷

皇甫涍《续高士传》十卷

薛应旂《隐逸传》二卷，《高士传》四卷 黄姬水《贫士传》二卷

钱一本《遁世编》十四卷

李默《建宁人物志》三卷

吕维祺《节孝义忠集》四卷

徐标《忠孝廉节集》四十卷

顾宪成《桑梓录》十卷

李廷机《汉唐宋名臣录》五卷 王鸿儒《掾曹名臣录》一卷

丁明登《古今长者录》八卷

硃睦挈《中州人物志》十六卷硃谋韦《豫章耆旧传》三卷硃常淓《古今宗籓懿行考》十卷郭良翰《历代忠义汇编》二十六卷 屠隆《义士传》二卷

沈尧中《高士汇林》二卷

顾枢《古今隐居录》三十卷

陈懋仁《寿者传》三卷

陈继儒《邵康节外纪》四卷，《逸民史》二十二卷璩之璞《苏长公外纪》十二卷 徐勃《蔡端明别纪》十卷

范明泰《米襄阳志林》十三卷徐学聚《两浙名贤录》五十四卷，《外录》八卷 曹学牷《蜀中人物记》六卷

郭凝之《孝友传》二十四卷

王道隆《吴兴名贤续录》六卷 陈克仕《古今彤史》八卷

曹思学《内则类编》四卷

顾昱《至孝通神集》三十卷

张采《宋名臣言行录》十六卷 夏树芳《女镜》八卷

潘振《古今孝史》十二卷

已上皆纪历代人物。

──右传记类，一百四十四部，一千九百九十七卷。

《大明志书》洪武三年诏儒士魏俊民等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降附颠末为书。

卷亡。

《寰宇通志》一百十九卷景泰中修。

《一统志》九十卷天顺中李贤等修。

《承天大志》四十卷嘉靖中，顾璘修《兴都志》二十四卷。世宗以其载献帝事实，于志体例不合，诏徐阶等重修。

桂萼《历代地理指掌》四卷，《明舆地指掌图》一卷罗洪先《增补硃思本广舆图》二卷 蔡汝楠《舆地略》十一卷

吴龙《郡县地理沿革》十五卷 卢传印《职方考镜》六卷

张天复《皇舆考》十二卷

蔡文《职方钞》十卷

曹嗣荣《舆地一览》十五卷

郭子章《郡县释名》十六卷，《古今郡国名类》三卷 项笃寿《考定舆地图》十卷

徐枢《寰宇分合志》八卷

曹学牷《一统名胜志》一百九十八卷 陆应阳《广舆记》二十四卷

陈组绶《职方地图》三卷

张元阳《方隅武备》十六卷一作《方隅武事考》。

庞迪我《海外舆图全说》二卷刘崧《北平八府志》三十卷，《北平事迹》一卷 郭造卿《燕史》一百二十卷

刘侗《帝京景物略》八卷

孙国敉《燕都游览志》四十卷 蒋一葵《长安客话》八卷

沈应文《顺天府志》六卷

唐舜卿《涿州志》十二卷

汪浦《蓟州志》九卷

张钦《保定府志》二十五卷

潘恩《祁州志》六卷

戴诜《易州志》三十卷

樊文深《河间府志》二十八卷 廖纪《沧州志》四卷

项乔《董子故里志》六卷

雷礼《真定府志》三十二卷

倪玑《定州志》四卷

曹安《冀州志》四卷

陈棐《广平府志》十六卷

宋讷《东郡志》十六卷

唐锦《大名府志》二十八卷

王崇庆《开州志》十卷

张廷纲《永平府志》十一卷

陈士元《滦州志》十一卷

胡文璧《天津三卫志》十卷

马中锡《宣府志》十卷

毕恭《辽东志》九卷

李辅《重修辽东志》十二卷

《洪武京城图志》一卷

陈沂《南畿志》六十四卷，《金陵世纪》四卷，《金陵古今图考》一卷 顾起元《客座赘语》十卷

王兆云《乌衣佳话》八卷

周晖《金陵琐事》八卷，《剩录》八卷《留都录》五卷见国子监书目，不著撰人。

程嗣功《应天府志》三十二卷 柳瑛《中都志》十卷

袁又新《凤阳新书》八卷

汪应轸《泗州志》十二卷

王浩《亳州志》十卷

吕景蒙《颍州志》二十卷

潘镗《庐阳志》三十卷

杨循吉《庐阳客记》一卷

潘埙《淮郡文献志》二十六卷 陈文烛《淮安府志》十六卷

高宗本《扬州府志》十卷

沈明臣《通州志》八卷

张珩《高邮州志》三卷

陈奇《泰州志》八卷

卢熊《吴邦广记》五十卷

刘昌《苏州续志》一百卷

王鏊《姑苏志》六十卷

刘凤《续吴录》二卷，《吴郡考》二卷 桑悦《太仓州志》十一卷

钱冈《云间通志》十八卷

顾清《松江府志》三十二卷

陈继儒《松江府志》九十四卷 谢应芳《毘陵续志》十卷

王亻与《毘陵志》四十卷

张恺《常州府志续集》八卷

唐鹤徵《常州府志》二十卷

沈敕《荆溪外纪》二十五卷

王樵《镇江府志》三十六卷

胡缵宗《安庆府志》三十一卷 钟城《太平府志》二十卷

李默《宁国府志》十卷

王崇《池州府志》九卷

硃同《新安志》十卷

程敏政《新安文献志》一百卷何东序《徽州府志》二十二卷 程一枝《鄣大事记》二卷

李德阳《广德州志》十卷

陈琏《永阳志》二十六卷

胡松《滁州志》四卷

周斯盛《山西通志》三十三卷 张钦《大同府志》十八卷

吕柟《解州志》四卷

孔天胤《汾州府志》八卷

栗应麟《潞安府志》十二卷

周弘禴《代州志》二卷

陆釴《山东通志》四十卷

黄瓚《齐鲁通志》一百卷

彭勖《山东郡邑胜览》九卷

李锦《泰安州志》十卷

邢侗《武定州志》十五卷

于慎行《兗州府志》五十二卷 莫骢《济宁州志》十三卷

舒祥《沂州志》四卷

李珏《东昌府志》九卷

邓ＡＸ《濮州志》十卷

周禧《临清州志》十八卷

冯惟讷《青州府志》十八卷

李时飏《少阳乘》二十卷

钟羽正《青州风土记》四卷

任顺《莒州志》六卷

潘滋《登州府志》十卷

杨循吉《宁海州志》二卷

胡杞忠《莱州府志》八卷

郭维洲《平度州志》二卷

胡諲《河南总志》十九卷

邹守愚《河南通志》四十五卷李濂《汴京遗迹志》二十四卷，《祥符文献志》十七卷硃睦挈《中州文献志》四十卷，《开封府志》八卷 邵宝《许州志》三卷

冯相《陈州志》四卷

吴三乐《郑州志》六卷

徐衍祥《禹州志》十卷万历中，钧州改曰禹州。

李嵩《归德府志》八卷

李孟暘《睢州志》一卷

程应登《睢州志》七卷

崔铣《彰德府志》八卷一名《鄴乘》。

郭朴《续志》三卷

刘湜《磁州志》四卷

李遇春《卫辉府志》七卷

何瑭《怀庆府志》十二卷

乔缙《河南郡志》四十二卷

程绪《陕州志》十卷

叶珠《南阳府志》十卷

张仙《邓州志》六卷

牛孟耕《裕州志》六卷

陈銮《汝宁府志》八卷

李本固《汝南新志》二十二卷 江贵《信阳州志》二卷

张辉《光州志》十卷

方应选《汝州志》四卷

伍福《陕西通志》三十五卷成化中修。

马理《陕西通志》四十卷嘉靖中修。

何景明《雍大记》三十六卷

李应祥《雍胜略》二十四卷

南轩《关中文献志》八十卷

宋廷佐《乾州志》二卷

乔世宁《耀州志》十一卷

任庆云《商州志》八卷

周易《凤翔府志》五卷

贾凤翔《凤翔府历代事迹纪略》二卷 范文光《豳风考略》三卷

赵时春《平凉府志》十三卷

胡缵宗《汉中府志》十卷，《巩郡记》三十卷，《秦州志》三十卷 熊爵《临洮府志》十卷

韩鼎《庆阳府志》十卷

胡汝砺《宁夏新志》八卷

郑汝璧《延绥镇志》八卷

杨宁《固原州志》二卷

李泰《兰州志》十二卷

张最《岷州卫志》一卷

李玑《洮州卫志》五卷

郭伸《甘州卫志》十卷

硃捷《河州志》四卷

包节《陕西行都司志》十二卷 孟秋《潼关卫志》十卷

王崇古《庄浪漫记》八卷

薛应旂《浙江通志》七十二卷夏时正《杭州府志》六十四卷成化中修。

陈善《杭州府志》一百卷，《外志》一卷、全郡山川原委。《武林风俗略》一卷

吴瓚《武林纪事》八卷

柳琰《嘉兴府志》三十二卷

李日华《韦李丛谈》四卷

江翁仪《湖州府志》二十四卷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十七卷 江一麟《安吉州志》八卷

李德恢《严州府志》二十三卷 吴堂《富春志》六卷

徐与泰《金华文献志》二十二卷 吾哻《衢州府志》十四卷

何镗《括苍志》五十五卷，《括苍汇纪》十五卷 楼公璩《括苍志补遗》四卷

司马相《越郡志略》十卷

张元忭《绍兴府志》六十卷

李堂《四明文献志》十卷

张时彻《宁波府志》四十二卷 范理《天台要略》八卷

谢鐸《赤城新志》二十三卷

王启《赤城会通记》二十卷

李渐《三台文献志》二十三卷 王瓚《温州府志》二十三卷

林庭昂《江西通志》三十七卷 王宗沐《江西大志》八卷

赵秉忠《江西舆地图说》一卷王世懋《饶南九三郡舆地图说》一卷郭子章《注豫章古今记》一卷，《豫章杂记》八卷，《广豫章灾祥记》六卷 卢廷选《南昌府志》五十卷

江汝璧《广信府志》二十卷

王时槐《吉安府志》二十六卷 郭子章《吉志补》二十卷

熊相《瑞州府志》十四卷

陈定《袁州府志》九卷

余文龙《赣州府志》二十卷

虞愚《虔台志》十二卷

谈恺《虔台续志》五卷

魏裳《湖广通志》九十八卷

廖道南《楚纪》六十卷

陈士元《楚故略》二十卷

郭正域《武昌府志》六卷

硃衣《汉阳府志》三卷

曹璘《襄阳府志》二十卷

谢澭《均州志》八卷

颜木《随州志》二卷

舒旌《黄州府志》十卷

甘泽《蕲州志》九卷

王宠怀《荆州府志》十二卷

张春《夷陵州志》十卷

刘玑《岳州府志》十卷

张治《长沙府志》六卷

陆东《宝庆府志》五卷

杨佩《衡州府志》九卷

硃麟《常德府志》二卷

胡靖《沅州志》七卷

姚昺《永州府志》十卷

林球《荆门州志》十卷

童承叙《沔阳州志》十八卷

周绍稷《郧阳府志》二十一卷 王心《郴州志》六卷

黄仲昭《八闽通志》八十七卷，《邵武府志》二十五卷王应山《闽大记》五十五卷，《闽都记》三十二卷何乔远《闽书》一百五十四卷 王世懋《闽部疏》一卷

陈鸣鹤《闽中考》一卷，《晋安逸志》三卷 林燫《福州府志》三十六卷

林材《福州府志》七十六卷

周瑛《兴化府志》五十四卷

郑岳《莆阳文献志》七十五卷黄凤翔《泉州府志》二十四卷 何炯《清源文献志》八卷

陈懋仁《泉南杂记》二卷

徐銮《漳州府志》三十八卷

刘玙《建宁府志》六十卷

游居敬《延平府志》三十四卷 张大光《福宁州志》十六卷

王元正《四川总志》八十卷

杨慎《全蜀艺文志》五十四卷杜应芳《补蜀艺文志》五十四卷郭棐《四川通志》三十六卷，《夔州府志》十二卷，《夔记》四卷曹学牷《蜀汉地理补》二卷，《蜀郡县古今通鐸》四卷，《蜀中风土记》四卷，《方物记》十二卷

彭韶《成都志》二十五卷

周洪谟《叙州府志》十二卷

金光《涪州志》二卷

陈嘉言《嘉州志》十卷

余承勋《西眉郡县志》十卷

戴璟《广东通志》七十二卷

郭棐《粤大记》三十二卷，《岭南名胜志》十六卷 谢肇淛《百粤风土记》一卷

张邦翼《岭南文献志》十二卷，《补遗》六卷 马焱《南粤概》四卷

黄佐《广州府志》二十二卷，《香山志》八卷 郑敬甫《惠大记》六卷

郭春震《潮州府志》八卷

郭子章《潮中杂记》十二卷

符锡《韶州府志》十卷

叶春及《肇庆府志》二十卷

王佐《琼台外纪》五卷，《珠崖录》五卷 顾玠《海差余录》一卷

张诩《厓门新志》十八卷

周孟中《广西通志》六十卷

魏浚《西事珥》八卷，《峤南琐记》二卷 陈琏《桂林志》三十卷

张鸣凤《桂故》八卷，《桂胜》十四卷 谢少南《全州志》七卷

党绪《思恩府志》四卷

田秋《思南府志》八卷

郭棐《右江大志》十二卷

《云南志书》六十一卷洪武十四年既平云南，诏儒臣考定为书。

李元阳《云南通志》十八卷，《大理府志》十卷 陈善《滇南类编》十卷

杨慎《滇程记》一卷

彭汝实《六诏纪闻》一卷

杨鼐《南诏通志》十卷

诸葛元声《滇史》十四卷

吴懋《叶榆檀林志》八卷

杨士云《黑水集证》一卷，《郡大记》一卷 赵瓚《贵州新志》十七卷

谢东山《贵阳图考》二十六卷郭子章《黔记》六十卷，《黔小志》一卷 祁顺《石阡府志》十卷

袁表《黎平府志》九卷

周瑛《兴隆卫志》二卷

许论《九边图论》三卷

魏焕《九边通考》十卷

霍冀《九边图说》一卷

范守己《筹边图说》三卷

刘效祖《四镇三关志》十二卷 苏祐《三关纪要》三卷

刘昌《两镇边关图说》二卷

翁万达《宣大山西诸边图》一卷杨守谦《大宁考》一卷，《紫荆考》一卷，《花马池考》一卷 杨一葵《云中边略》四卷

杨时宁《大同镇图说》三卷，《大同分营地方图》一卷 张雨《全陕边政考》十二卷

刘敏宽《延镇图说》二卷

杨锦《朔方边纪》五卷

詹荣《山海关志》八卷

莫如善《威茂边政考》五卷

方孔炤《全边略记》十二卷

胡宗宪《筹海图编》十三卷

黄光升《海塘记》一卷

仇俊卿《海塘录》十卷

郑若曾《万里海防图论》二卷，《江南经略》八卷 王在晋《海防纂要》十三卷

谢廷杰《两浙海防类考》十卷 范涞《续编》十卷

李如华《温处海防图略》二卷安国贤《南澳小记》十二卷，《南日寨小记》十卷 吴时来《江防考》六卷

洪朝选《江防信地》二卷

吴道南《国史河渠志》二卷

刘隅《治河通考》十卷

刘天和《问水集》六卷

吴山《治河通考》十卷

潘季驯《河防一览》十四卷，《宸断大工录》十卷 潘大复《河防榷》十二卷

张光孝《西渎大河志》六卷

黄克缵《疏治黄河全书》二卷徐标《河患备考》二卷，《河防律令》二卷 王恕《漕河通志》十四卷

王琼《漕河图志》八卷

车玺《漕河总考》四卷

顾寰《漕河总录》二卷

高捷《漕黄要览》二卷

黄承玄《河漕通考》四十五卷，《安平镇志》十一卷，《北河纪略》十四卷 秦金《通惠河志》二卷

谢肇淛《北河纪》八卷，《纪余》四卷 硃国盛《南河志》十四卷

陈梦鹤《济宁闸河类考》六卷 徐源《山东泉志》六卷

王宠《东泉志》四卷，《济宁闸河志》四卷 张纯《泉河纪略》八卷

胡瓚《泉河史》十五卷

张桥《泉河志》六卷

冯世雍《吕梁洪志》一卷

陈穆《徐州洪志》十卷

袁黄《皇都水利》一卷

伍余福《三吴水利论》一卷

归有光《三吴水利录》四卷

许应夔《修举三吴水利考》四卷 王道行《三吴水利考》二卷

王圻《东吴水利考》十卷

沈摐《吴江水利考》四卷

贾应璧《绍兴水利图说》二卷 何镗《名山记》十七卷

慎蒙《名山一览记》十五卷

都穆《游名山记》六卷

黄以升《游名山记》六卷

查志隆《岱史》十八卷

宋焘《泰山纪事》十二卷

燕汝靖《嵩狱古今集录》二卷 李时芳《华狱全集》十卷

娄虚心《北岳编》五卷

王浚和《恒岳志》二卷

彭簪《衡岳志》八卷

孙存《岳麓书院图志》一卷

《太岳太和山志》十五卷洪熙中道士任自垣编。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五十二卷 张莱《京口三山志》十卷

刘大彬《茅山志》十五卷

王鏊《震泽编》八卷

卢雍《石湖志》十卷

谈修《惠山古今考》十卷

潘之恒《新安山水志》十卷，《黄海》二十九卷 方汉《齐云山志》七卷

汪可立《九华山志》二卷

吴之鲸《武林梵刹志》十二卷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二十四卷 张元忭《云门志略》五卷

周应宾《普陀山志》五卷

僧传灯《天台山志》二十九卷 硃谏《雁山志》四卷

桑乔《庐山纪事》十二卷

刘俊《白鹿洞书院志》六卷

杨亘《武夷山志》六卷

黄天全《九鲤湖志》六卷

刘中藻《洞山九潭志》四卷

乔世宁《五台山志》一卷

李应奇《崆峒志》二卷

僧德清《曹溪志》四卷

左宗郢《麻姑山志》十七卷

陈琏《罗浮志》十五卷

谢肇淛《支提山志》七卷，《鼓山志》十二卷 杨士奇《北京纪行录》二卷

刘定之《代祀录》一卷

陆深《停骖录》二卷

李东阳《东祀录》三卷

张宁《奉使录》二卷

李思聪《百夷传》一卷洪武中出使缅国所纪。

费信《星槎胜览集》二卷，《天心纪行录》一卷永乐中从郑和使西洋所纪。

陈诚《西域行程记》二卷

马欢《瀛涯胜览》一卷

倪谦《朝鲜纪事》一卷，《辽海编》四卷钱溥《朝鲜杂志》三卷，《使交录》一卷 黄福《安南水程日记》二卷

龚用卿《使朝鲜录》三卷

谢杰《使疏球录》六卷

李文凤《粤峤书》二十卷经安南事。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二卷 张燮《东西洋考》十二卷

李言恭《日本考》五卷

侯继高《日本风土记》四卷

卜大同《备倭国记》四卷，《征苗图记》一卷 田汝成《炎徼纪闻》四卷

宁献王权《异域志》一卷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二十四卷 罗曰褧《咸宾录》八卷

茅瑞徵《象胥录》八卷

尹耕《译语》一卷

艾儒略《职方外纪》五卷

右地理类，四百七十一部，七千四百九十八卷。

《天潢玉牒》一卷，《宗支》二卷男女各一册、《宗谱》一卷，《主婿谱牒》一卷已上皆明初修。

硃睦挈《帝系世表》一卷，《周国世系表》一卷，《周乘》一卷，《镇平世系录》二卷

《周宪王年表》二卷

《周定王年表》一卷

《楚王宗支》一卷

《蜀府宗支图谱》一卷

硃宙枝《统宗绳蛰录》十二卷 吴震元《宋相谱》二百卷

硃右《邾子世家》一卷

卢熊《孔颜世系谱》二卷

杨廉《二程年谱》一卷

李默《硃子年谱》四卷

徐渤《蔡忠惠年谱》一卷

郭勋《三家世典》一卷辑徐达、沐英、郭英三家世系勋伐本末。

《中山徐氏世系录》一卷

《李韩公家乘》一卷

李临淮《遐思录》八卷

吴沈《千家姓》一卷

杨信民《姓源珠玑》六卷

邢参《姓氏汇典》二卷

杨慎《希姓录》五卷

王文翰《尚古类氏集》十二卷 李日华《姓氏谱纂》七卷

曹宗儒《郡望辨》二卷

陈士元《姓汇》四卷，《姓觿》二卷，《名疑》四卷凌迪知《历代帝王姓系统谱》六卷，《姓氏博考》十四卷，《万姓统谱》一百四十卷

余寅《同姓名录》十二卷

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四十卷──右谱牒类，三十八部，五百四卷。

## 志第七十四 艺文三

子类十二：一曰儒家类，二曰杂家类，前代艺文志列名法诸家，然寥寥无几，备数而已。今总附杂家。三曰农家类，四曰小说家类，五曰兵书类，六曰天文类，七曰历数类，八曰五行类，九曰艺术类，医书附。十曰类书类，十一曰道家类，十二曰释家类。

《圣学心法》四卷永乐中编，为类四：曰君道、臣道、父道、子道。成祖制序。

《性理大全》七十卷永乐中，既命胡广等纂修《经书大全》，又以周、程、张、硃诸儒性理之书类聚成编。成祖制序。

《传心要语》一卷，《孝顺事实》十卷，《为善阴骘》十卷皆永乐中编《五伦书》六十二卷宣宗采经传子史嘉言善行为是书。正统中，英宗制序刊行。

宪宗《文华大训》二十八卷纲四，目二十有四，成化中编。嘉靖中，世宗制序刊行。

世宗《敬一箴》一卷，《注程子四箴》、《注范浚心箴》共二卷 孙作《东家子》一卷

叶仪《潜书》一卷

留睿《留子》一卷

叶子奇《太玄本旨》九卷

硃右《性理本原》三卷

张九韶《理学类编》八卷

谢应芳《辩惑编》四卷

周是修《纲常彝范》十二卷

曹端《理学要览》二卷，《夜行烛》一卷，《月川语录》一卷 尤文《语录》二卷

鲍宁《天原发微辨正》五卷

金润《心学探微》十二卷

吴与弼《康斋日录》一卷

薛瑄《读书录》十卷，《续录》十卷周洪谟《南皋子杂言》二卷，《箐斋读书录》二卷 胡居仁《居业录》八卷

谢鐸《伊洛渊源续录》六卷

程敏政《道一编》五卷

蔡清《性理要解》二卷

杨廉《伊洛渊源录类增》十四卷，《畏轩劄记》三卷 张吉《陆学订疑》二卷

章懋《枫山语录》二卷

周木《延平问答续录》一卷

杨守阯《困学寡闻录》十卷

韩邦奇《性理三解》八卷

王鸿渐《读书记》二卷

王輶《大儒心学录》二十七卷徐问《读书劄记》八卷，《续记》八卷 方鹏《观感录》十二卷

魏校《庄渠全书》十卷

陈献章《言行录》十卷，《附录》二卷 赵鹤《金华正学编》十卷

王守仁《传习录》四卷，《阳明则言》二卷罗钦顺《困知记》六卷，《附录》二卷 陈建《学蔀通辨》十卷

许赞《性学编》一卷，《道统溯流录》一卷湛若水《甘泉明论》十卷，《遵道录》十卷，《问辨录》六卷 黄佐《泰泉庸言》十二卷

吕柟《泾野子内篇》三十三卷，《语录》二十卷邹守益《道南三书》三卷，《明道录》四卷 何瑭《柏斋三书》四卷

薛蕙《日录》五卷

顾应祥《惜阴录》十二卷

沈霁《语录》四卷

邵经邦《弘道录》五十七卷

唐顺之《儒编》六十卷

薛应旂《考亭渊源录》二十四卷，《薛子庸语》十卷 王艮《心斋语录》二卷

周思兼《学道记言》六卷

胡直《胡子衡齐》八卷

陆树声《汲古丛语》一卷

金贲亨《道南录》五卷，《台学源流集》七卷 尤时熙《拟学小记》八卷

刘元卿《诸儒学案》八卷

周琦《东溪日谈》十八卷

罗汝芳《明道录》八卷，《近溪集语》十二卷耿定向《庸言》二卷，《雅言》一卷，《新语》一卷，《教学商求》一卷 李渭《先行录》十卷

王樵《劄记》一卷，《笔记》一卷 许孚远《语要》二卷

硃衡《道南源委录》十二卷

孙应鰲《论学汇编》八卷

梁斗辉《圣学正宗》二十卷

管志道《问辨牍》八卷，《理学酬咨录》八卷 王敬臣《俟后编》四卷

吕坤《呻吟语》四卷

邹德溥《畏圣录》二卷

邓球《理学宗旨》二卷

李材《教学录》十二卷，《南中问辨录》十卷 曾朝节《臆言》八卷

邹元标《仁文会语》四卷，《日新编》二卷杨起元《证学编》二卷，《识仁编》二卷徐即登《儒学明宗录》二十五卷 黄时熠《知非录》六卷

钱一本《黾记》四卷

顾宪成《劄记》十八卷，《东林商语》二卷，《证性编》八卷，《当下绎》一卷，《泾阳遗书》二十卷

李多见《学原前后编》八卷

涂宗浚《证学记》三卷

周子义《日录见闻》十卷

吴仕期《大儒敷言》三十三卷 徐三重《信古余论》八卷

来知德《日录》十二卷

方学渐《心学宗》四卷

姚舜牧《性理指归》二十八卷冯从吾《元儒考略》四卷，《语录》六卷 唐鹤徵《宪世编》六卷

曾凤仪《明儒见道编》二卷

周汝登《圣学宗传》十八卷

高攀龙《就正录》二卷，《高子遗书》十二卷 孙慎行《困思抄》四卷

刘宗周《理学宗要》一卷，《证人要旨》一卷，《刘子遗书》四卷 叶秉敬《读书录钞》八卷

黄道周《榕坛问业》十八卷

章世纯《留书》十卷

黄淳耀《吾师录》一卷，《语录》一卷，《劄记》二卷──右儒家类，一百四十部，一千二百三十卷。

太祖《资治通训》一卷，凡十四章，首君道，次臣道，又次民用、士用、工用、商用，皆著劝导之意。《公子书》一卷，训世臣。《务农技艺商贾书》一卷训庶民子弟。

成祖《务本之训》一卷采太祖创业事迹及往古兴亡得失为书，以训太孙 仁孝皇后《劝善书》二十卷

宋濂《燕书》一卷

王廉《迂论》十卷

叶子奇《草木子》八卷

王达《笔畴》二卷

曹安《谰言长语》二卷

赵弼《事物纪原删定》二十卷解延年《物类集说》三十四卷罗颀《梅山丛书》二百卷，《物原》二卷 谢理《东岑子》四卷

潘府《南山素言》一卷

何孟春《余冬序录》六十五卷，《闲日分义》一百卷 戴鱀《经济考略》二十卷

戴璟《博物策会》十七卷

陆深《同异录》一卷，《传疑录》二卷 孙宜《遁言》二卷

祝允明《前闻记》一卷，《读书笔记》一卷 蔡羽《太薮外史》五卷

刘绘《刘子通论》十卷

高岱《楚汉余谈》一卷

罗虞臣《原子》八卷

王杰《经济总论》十卷

汪坦《日知录》五卷

刘凤《刘子杂组》十卷

王世贞《劄记》二卷，《宛委余编》十九卷王可大《国宪家猷》五十六卷万历中，御史言内阁丝纶簿猝无可考，惟是书载之。遂取以进。

沈津《百家类纂》四十卷

陈耀文《学圃萱苏》六卷，《学林就正》四卷 陈绛《金罍子》四十四卷

方弘静《千一录》二十六卷

劳堪《史编始事》二卷

陈其力《芸心识余》八卷

周祈《名义考》十二卷

詹景凤《詹氏小辨》六十四卷穆希文《说原》十六卷，《动植记原》四卷 王三聘《事物考》八卷

徐常吉《诸家要旨》二卷

徐伯龄《蟫精隽》二十卷

赵士登《省身至言》十卷

刘仕义《知新录》二十四卷

屠隆《冥寥子》二卷，《鸿苞》四十八卷 闵文振《异物类苑》五卷

硃谋韦《玄览》八卷

赵枢生《含玄子》十六卷，《别编》十卷 吴安国《累瓦编》三十二卷

冯应京《经世实用编》二十八卷 柯寿恺《语丛》三十八卷

徐三重《鸿洲杂著》十八卷

王纳谏《会心言》四卷

沈节甫《纪录汇编》二百十六卷祁承业《国朝徵信录》二百十二卷，《淡生堂余苑》六百四卷 董斯张《广博物志》五十卷

郑瑄《昨非庵日纂》六十卷

──右杂家类，六十七部，二千二百八十四卷。

刘基《多能鄙事》十二卷

周定王《救荒本草》四卷

宁献王《癯仙神隐书》四卷

杨溥《水云录》二卷

周履靖《茹草编》四卷

邝璠《便民图纂》十六卷

顾清《田家月令》一卷

施大经《阅古农书》六卷

俞贞木《种树书》三卷

温纯《齐民要书》一卷

王世懋《学圃杂疏》三卷

黄省曾《稻品》一卷，《蚕经》一卷 李德绍《树艺考》二卷

袁黄《宝坻劝农书》二卷

陈鸣鹤《田家月令》一卷

宋公望《四时种植书》一卷

冯应京《月令广义》二十四卷 王象晋《群芳谱》二十八卷

徐光启《农政全书》六十卷，《农遗杂疏》五卷 张国维《农政全书》八卷

吴嘉言《四季须知》二卷

──右农家类，二十三部，一百九十一卷。

宋濂《萝山杂言》一卷

叶子奇《草木子余录》三卷

陶宗仪《辍耕录》三十卷，《说郛》一百二十卷又有《续说郛》四十六卷，明季人陶珽纂辑。

刘绩《霏雪录》二卷

陶辅《桑榆漫笔》一卷

瞿佑《香台集》三卷

张纶《林泉随笔》一卷

李贤《古穰杂录》二卷

岳正《类博杂言》二卷

叶盛《水东日记》三十八卷

单宇《菊坡丛话》二十六卷

陆容《菽园杂记》十五卷

姚福《青溪暇笔》二十卷

张志淳《南园漫录》十卷，《续录》十卷 梅纯《续百川学海》一百卷

王锜《寓圃杂记》十卷

罗凤《漫录》三十卷

李诩《漫笔》八卷

徐泰《玉池谈屑》四卷

罗钦德《闲中琐录》二卷

王涣《墨池琐录》三卷

沈周《客坐新闻》二十二卷

都邛《三余赘笔》二卷

都穆《奚囊续要》二十卷

徐祯卿《异林》一卷

唐锦《龙江梦余录》四卷

戴冠《笔记》十卷

侯甸《西樵野记》十卷

陆粲《庚巳编》十卷

陆深《俨山外集》四十卷

马攀龙《株守谈略》四卷

陆采《天池声隽》四十卷

胡侍《野谈》六卷

杨慎《丹铅总录》二十七卷，《续录》十二卷，《余录》十七卷，《新录》七卷，《闰录》九卷，《卮言》四卷《谈菀醍醐》九卷，《艺林伐山》二十卷，《墐户录》一卷，《清暑录》二卷

陆楫《古今说海》一百四十二卷 陈霆《两山墨谈》十八卷

司马泰《广说郛》八十卷，《古今汇说》六十卷，《再续百川学海》八十卷，《三续三十卷，《史流十品》一百卷 王文禄《明世学山》五十卷

尤镗《红箱集》五十卷

硃应辰《漫钞》十卷

李文凤《月山丛谈》十卷

何良俊《语林》三十卷，《丛说》三十八卷 沈仪《麈谈录》十卷

万表《灼艾集》十卷

高鹤《见闻搜玉》八卷

项乔《瓯东私录》六卷

张时彻《说林》二十四卷

袁褧《前后四十家小说》八十卷，《广四十家小说》四十卷陆树声《清暑笔谈》一卷，《长水日钞》一卷，《耄余杂识》一卷 徐伯相《画暇丛记》二十卷

姚弘谟《锦囊琐缀》八卷

陈师《笔谈》十五卷

石磐《菊径漫谈》十四卷

郎瑛《七修类稿》五十一卷

硃国祯《涌幢小品》二十四卷 李豫亨《自乐编》十六卷

徐渭《路史》二卷

汪云程《逸史搜奇》十卷

孙能传《剡溪漫笔》六卷

王应山《风雅丛谈》六十卷

陈禹谟《说麈》八卷

田艺蘅《留青日札》三十九卷，《西湖志余》二十六卷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三十二卷，《续》十六卷 林茂槐《说类》六十二卷

焦竑《笔乘》二十卷，《玉堂丛语》八卷，《明世说》八卷 黄汝良《笔谈》十二卷

硃谋韦《异林》十六卷

汤显祖《续虞初志》八卷

张鼎思《琅琊代醉编》四十卷屠本畯《山林经济籍》二十四卷 顾起元《说略》六十卷

王肯堂《郁冈斋笔麈》四卷

董其昌《画禅室随笔》二卷

商浚《稗海》三百六十八卷

谢肇淛《五杂组》十六卷，《麈余》四卷，《文海披沙》八卷 徐勃《徐氏笔精》八卷

王兆云《惊座新书》八卷，《王氏青箱余》十二卷 张所望《阅耕余录》六卷

郭良翰《问奇类林》三十六卷 陈继儒《秘笈》一百三十卷

潘之恒《亘史钞》九十一卷

王学海《筠斋温录》十卷

李日华《六研斋笔记》十二卷，《日记》二十卷 包衡《清赏录》十二卷

张重华《娱耳集》十二卷

马应龙《艺林钩微录》二十四卷 李绍文《明世说新语》八卷

张大复《笔谈》十四卷

徐应秋《谈荟》三十六卷

杨崇吾《检蠹随笔》三十卷

来斯行《槎庵小乘》四十六卷 沈弘正《虫天志》十卷

胡震亨《读书杂录》三卷

闵元京《湘烟录》十六卷

茅元仪《杂记》三十二卷

华继善《咫闻录》五卷

王所《日格类钞》三十卷

王勣《纂言钩玄》十六卷

杨德周《随笔》十二卷

吴之俊《狮山掌录》二十八卷──右小说家类，一百二十七部，三千三百七卷。

刘寅《七书直解》二十六卷，《集古兵法》一卷 宁献王权《注素书》一卷

徐昌会《握机汇钥》六卷

陈元素《古今名将传》十七卷 刘畿《诸史将略》十六卷

何乔新《续百将传》四卷五代讫宋、元。

何瑭《兵论》一卷

王芑《纲目兵法》六卷

穆伯寅《兵鉴撮要》七卷

刘濂《兵说》十二卷

吴从周《兵法汇编》十二卷

唐顺之《武编》十二卷，《兵垣四编》五卷何东序《益智兵书》一百卷，《武库益智录》六卷陈禹谟《左氏兵法略》三十二卷李材《将将纪》二十四卷，《兵政纪略》五十卷，《经武渊源》十五卷顾其言《新续百将传》四卷一名《明百将传》。

冯孜《古今将略》四卷

尹商《阃外春秋》三十二卷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四卷，《练兵实纪》九卷，《杂集》六卷，《将臣宝鉴》一卷

赵本学《韬钤内篇》一卷

俞大猷《韬钤续篇》一卷，《剑经》一卷 叶梦熊《运筹纲目》十卷

王鸣鹤《登坛必究》四十卷

何僎《读史机略》十卷

郑璧《古今兵鉴》三十二卷，《经世宏筹》三十六卷王有麟《古今战守攻围兵法》六十卷 姚文蔚《省括编》二十二卷

赵大纲《方略摘要》十卷

高折枝《将略类编》二十四卷 施浚明《古今纡筹》十二卷

杨惟休《武略》十卷

孙承宗《车营百八扣》一卷

徐常《阵法举要》一卷

龙正《八阵图演注》一卷

瞿汝稷《兵略纂闻》十二卷

茅元仪《武备志》二百四十卷 孙元化《经武全编》十卷

颜季亨《明武功纪胜通考》八卷 徐标《兵机纂要》四卷

范景文《师律》十六卷

谷中虚《水陆兵律令操法》四卷 张焘《西洋火攻图说》一卷

王应遴《备书》二十卷

冒起宗《守筌》五卷

《讲武全书兵览》三十二卷，《兵律》三十八卷，《兵占》二十四卷 《兵机备纂》十三卷

已上四部，不知撰人。

──右兵书类，五十八部，一千一百二十二卷。

《清类天文分野书》二十四卷洪武中编，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县，又于郡县之下详载古今沿革之由

《天元玉历祥异赋》七卷仁宗制序。

叶子奇《元理》一卷

刘基《天文秘略》一卷

《观象玩占》十卷不知撰人，或云刘基辑。杨廉《星略》一卷 王应电《天文会通》一卷

周述学《天文图学》一卷

吴珫《天文要义》二卷

范守己《天官举正》六卷

陆侹《天文地理星度分野集要》四卷 王臣夔《测候图说》一卷

黄履康《管窥略》三卷

黄钟和《天文星象考》一卷

杨惟休《天文书》四卷

潘元和《古今灾异类考》五卷 赵宦光《九圜史》一卷

余文龙《祥异图说》七卷，《史异编》十七卷李之藻《浑盖通宪图说》二卷利玛窦《几何原本》六卷，《勾股义》一卷，《表度说》一卷，《圜容较义》一卷，《测量法义》一卷，《天问略》一卷，《泰西水法》六卷熊三拔《简平仪说》一卷，《测量异同》一卷 李天经《浑天仪说》五卷

王应遴《乾象图说》一卷，《中星图》一卷陈胤昌《天文地理图说》二卷 李元庚《乾象图说》一卷

陈荩谟《象林》一卷

马承勋《风纂》十二卷

魏浚《纬谈》一卷

吴云《天文志杂占》一卷

艾儒略《几何要法》四卷

《图注天文祥异赋》十卷

《天文玉历璇玑经》五卷

《天文鬼料窍》一卷

《天文玉历森罗记》十二卷

《经史言天录》二十六卷

《嘉隆天象录》四十五卷

《雷占》三卷

《风云宝鉴》一卷

《天文占验》二卷

《物象通占》十卷

《白猿经》一卷

已上十一部，皆不知撰人。

──右天文类，五十部，二百六十三卷。

刘信《历法通径》四卷

马沙亦黑《回回历法》三卷

左赞《历解易览》一卷

吕柟《寒暑经图解》一卷

顾应祥《授时历法》二卷

曾俊《历法统宗》二卷，《历台撮要》二卷周述学《历宗通议》一卷，《中经测》一卷，《历草》一卷贝琳《百中经》十卷起成化甲午讫嘉靖癸巳，凡六十年。后人又续至壬戌止。

戴廷槐《革节卮言》五卷

袁黄《历法新书》五卷

何注《历理管窥》一卷

郭子章《枝干释》五卷

硃载堉《律历融通》四卷，《音义》一卷，《万年历》一卷，《万年历备考》二卷，《历学新说》二卷万历二十三年编进。

萧懋恩《监历便览》二卷

邢云路《古今律历考》七十二卷徐光启《崇祯历书》一百二十六卷《历书总目》一卷，《日躔历指》四卷，《日躔表》二卷，《恒星历指》三卷，《恒星图》一卷，《恒星图系》一卷，《恒星历表》四卷，《恒星经纬表》二卷，《恒星出没表》二卷，《月离历指》四卷，《月离表》六卷，《交食历指》七卷，《交食表》七卷，《五纬历指》九卷，《五纬表》十卷，《测天约说》二卷。《大测》二卷，《割圆八线表》六卷，《黄道升度表》七卷，《黄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元史揆日订讹》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散表》一卷，《测圆八线立成长表》四卷，《黄道升度立成中表》四卷，《历指》一卷，《测量全义》十卷，《比例规解》一卷，《南北高弧表》十二卷、《诸方半昼分表》一卷，《诸方晨昏分表》一卷，《历学小辩》一卷，《历学日辩》五卷。崇祯二年敕光启与李之藻、王应遴及西洋人罗雅谷等陆续成书。

罗雅谷《筹算》一卷

王英《明历体略》三卷

何三省《历法同异考》四卷

贾信《台历百中经》一卷

《历法统宗》十二卷

《历法集成》四卷

《经纬历书》八卷

《七政全书》四卷

已上四部，皆不知撰人。

──右历数类，三十一部，二百九十一卷。

刘基《玉洞金书》一卷，《注灵棋经》二卷，《解皇极经世稽览图》十八卷《选择历书》五卷洪武中，钦天监奉敕撰定。

马贵《周易杂占》一卷

胡宏《周易黄金尺》一卷

卢翰《中庵签易》一卷

季本《蓍法别传》二卷

周瑞《文公断易奇书》三卷

蔡元谷《神易数》一卷

张其堤《易卦类选大成》四卷 王宇《周易占林》四卷

钱春《五行类应》八卷

刘均《卜筮全书》八卷

赵际隆《卜筮全书》十四卷

张濡《先天易数》二卷

周视考《阴阳定论》三卷

杨向春《皇极心易发微》六卷蔡士顺《皇极秘数占验》一卷吴珫《皇极经世钤解》二卷，《太乙统宗宝鉴》二十卷，《太乙淘金歌》一卷，《六壬金钥匙》二卷

冯柯《三极通》二卷

张干山《古今应验异梦全书》四卷 陈士元《梦占逸旨》八卷

张凤翼《梦占类考》十二卷

池本理《禽遁大全》四卷，《禽星易见》四卷鲍世彦《奇门微义》四卷，《奇门阳遁》一卷，《阴遁》一卷刘翔《奇门遁甲兵机书》二十卷徐之镆《选择禽奇盘例定局》五卷 胡献忠《八门神书》一卷

叶容《太乙三辰显异经》十卷 李元沣《太乙九旗历》三卷

邢云路《太乙书》十卷

李克家《戎事类占》二十一卷 杨瓚《六壬直指捷要》二卷

蒋日新《开云观月歌》一卷

黄公达《凤髓灵文》一卷

袁祥《六壬大全》三十三卷

徐常吉《六壬释义》一卷

黄宾廷《六壬集应钤》六十卷宁献王权《肘后神枢》二卷，《运化玄枢》一卷《历法通书》三十卷金溪何士泰景祥《历法》，临江宋鲁珍辉山《通书》合编。

熊宗立《金精鰲极》六卷，《通书大全》三十卷 王天利《三元节要》三卷

徐瓘《阴阳捷径》一卷

刘最《选择类编》八卷

万邦孚《汇选筮吉指南》十一卷，《日家指掌》二卷，《通书纂要》六卷 何瑭《阴阳管窥》一卷

刘黄裳《元图符藏》二卷

已上卜筮阴阳。

刘基《三命奇谈》、《滴天髓》一卷吴天洪《造命宗镜集》十二卷 洪理《历府大成》二十二卷

欧阳忠《星命秘诀望斗真经》三卷 杨源《星学源流》二十卷

雷鸣夏《子平管见》二卷

李钦《渊海子平大全》六卷

万民英《三命会通》十二卷，《星学大成》十八卷陆位《星学纲目正传》二十卷张果《星宗命格》十卷，《文武星案》六卷 西窗老人《兰台妙选》三卷

袁忠彻《古今识鉴》八卷

鲍栗之《麻衣相法》七卷

李廷湘《人相编》十二卷

已上星相。

周继《阳宅真诀》二卷

王君荣《阳宅十书》四卷

陈梦和《阳宅集成》九卷

李邦祥《阳宅真传》二卷

周经《阳宅新编》二卷

《阳宅大全》十卷不知撰人。

刘基《金弹子》三卷，《披肝露胆》一卷，《一粒粟》一卷，《地理漫兴》三卷

赵汸《葬说》一卷

瞿佑《葬说》一卷

谢昌《地理四书》四卷

谢廷柱《堪舆管见》二卷

周孟中《地理真机》十五卷

徐善继《人子须知》三十五卷 董章《堪舆秘旨》六卷

徐国柱《地理正宗》八卷

赵祐《地理紫囊》八卷

郭子章《校定天玉经七注》七卷 陈时旸《堪舆真谛》三卷

王崇德《地理见知》四卷

李迪人《天眼目》九卷

徐之镆《罗经简易图解》一卷，《地理琢玉斧》十三卷《地理全书》五十一卷不知撰人。

《地理天机会元》三十五卷不知撰人。

李国本《理气秘旨》七卷，《地理形势真诀》三十卷 徐勃《堪舆辨惑》一卷

已上堪舆。

──右五行类，一百四部，八百六十一卷。

《格古要论》十四卷洪武中曹昭撰。天顺间王均增辑。

沈津《欣赏编》十卷

茅一相《续欣赏编》十卷

吴继《墨蛾小录》四卷

周履靖《艺苑》一百卷，《绘林》十六卷，《画薮》九卷 硃存理《铁网珊瑚》二十卷

硃凯《图画要略》一卷

都穆《金薤琳琅》二十卷，《寓意编》一卷 唐寅《画谱》三卷

韩昂《明画谱》一卷

杨慎《墨池琐录》一卷，《书品》一卷，《断碑集》四卷 徐献忠《金石文》一卷

周英《书纂》五卷

程士庄《博古图录》三十卷

硃观熰《画法权舆》二卷

刘璋《明书画史》三卷

罗周旦《古今画鉴》五卷

李开先《中麓画品》一卷

王勣《画史》二十卷

王世贞《画苑》十卷，《补遗》二卷 莫是龙《画说》一卷

刘世儒《梅谱》四卷

王稚登《吴郡丹青志》一卷

徐勃《闽画记》一卷

曹学牷《蜀画苑》四卷

李日华《画媵》二卷，《书画想像录》四十卷 张丑《清河书画舫》十二卷

宁献王权《烂柯经》一卷，《琴阮启蒙》一卷，《神奇秘谱三卷》 袁均哲《太古遗音》二卷

严澂《琴谱》十卷

杨表正《琴谱》六卷

林应龙《适情录》二十卷，《棋史》二卷 叶良贵《歙砚志》四卷

方于鲁《墨谱》六卷

程君房《墨苑》十卷

周应愿《印说》一卷

郑履祥《印林》二卷

臧懋循《六博碎金》八卷

文震亨《长物志》十二卷

已上杂艺。

孝宗《类证本草》三十一卷

世宗《易简方》一卷

赵简王《补刊素问遗篇》一卷世传《素问》王水注本，中有缺篇，简王得全本，补之。

宁献王权《乾坤生意》四卷，《寿域神方》四卷 周定王《普济方》六十八卷

李絅《集解脉诀》十二卷

刘纯《玉机微义》五十卷，《医经小学》六卷 杨文德《太素脉诀》一卷

李恒《袖珍方》四卷

周礼《医学碎金》四卷

俞子容《续医说》十卷

徐子宇《致和枢要》九卷

刘均美《拔萃类方》二十卷一作四十卷。

胡濙《卫生易简方》四卷永乐中，濙为礼部侍郎，出使四方，辑所得医方进于朝。一作十二卷。

陶华《伤寒六书》六卷，《伤寒九种书》九卷，《伤寒全书》五卷 郑达《遵生录》十卷

杨慎《素问纠略》三卷

阴秉旸《内经类考》十卷

孙兆《素问注释考误》十二卷张介宾《张氏类经》四十二卷 张世贤《图注难经》八卷

吴球《诸证辨疑》四卷，《用药玄机》二卷 方贤《奇效良方》六十九卷

钱原浚《集善方》三十六卷

邹福《经验良方》十卷

丁毅《医方集宜》十卷

王鏊《本草单方》八卷

钱宝《运气说》二卷

李言闻《四诊发明》八卷

李时珍《濒湖脉学》一卷，《奇经八脉考》一卷时珍《本草纲目》一书，用力深入，详《方伎传》。

虞抟《医学正传》八卷，《方脉发蒙》六卷 楼英《医学纲目》四十卷

陈谏《荩斋医要》十五卷

徐春甫《古今医统》一百卷

方广《丹溪心法附余》二十四卷 傅滋《医学集成》十二卷

薛己《家居医录》十六卷，《外科心法》七卷 王玺《医林集要》八十八卷

钱萼《医林会海》四十卷

方谷《脉经直指》七卷，《本草集要》十二卷王肯堂《医论》四卷肯堂著《证治准绳全书》，博通医学，见《王樵传》 黄承昊《折肱漫录》六卷

万全《保命活诀》三十五卷

李中梓《颐生微论》十卷

李濂《医史》十卷

杨珣《针炙详说》二卷

徐凤《针炙大全》七卷

徐彪《本草证治辨明》十卷

缪希雍《本草经疏》二十卷，《方药宜忌考》十二卷熊宗立《伤寒运气全书》十卷，《伤寒活人指掌图论》十卷 赵原阳《外科序论》一卷

汪机《外科理论》八卷

吴伦《养生类要》二卷

王銮《幼科类萃》二十八卷

薛铠《保婴撮要》二十卷

周子蕃《小儿推拿秘诀》一卷 吴洪《痘疹会编》十卷

以上医术。

──右艺术类，一百十六部，一千五百六十四卷。

《永乐大典》二万二千九百卷永乐初，解缙等奉敕编《文献大成》既竣，帝以为未备，复敕姚广孝等重修，四历寒暑而成，更定是名。成祖制序。后以卷帙太繁，不及刊布，嘉靖中，复加缮写。

张九韶《群书备数》十二卷

袁均哲《群书纂数》十二卷，《类林杂说》十五卷杨士奇《文籍志》云明初人所编。

沈易《博文编》四卷

吴相《沧海遗珠》十卷

杨循吉《奚囊手镜》二十卷

《群书集事渊海》四十七卷《百川书志》云弘治时人编。

杨慎《升庵外集》一百卷焦竑编次。

王圻《三才图说》一百六卷

司马泰《文献汇编》一百卷

凌瀚《群书类考》二十二卷

浦南金《修辞指南》二十卷

顾充《古隽考略》十卷

吴珫《经史文编》三十卷，《三才广志》三百卷 唐顺之《稗编》一百二十卷

李先芳《杂纂》四十卷

郑若庸《类隽》三十卷

王世贞《类苑详注》三十六卷 陈耀文《天中记》六十卷

凌迪知《文林绮绣》七十卷，《文选锦字》二十一卷，《左国腴词》八卷，《太史华句》八卷

徐琏《群书纂要》一百九十六卷曹大同《艺林华烛》一百六十卷陈禹谟《骈志》二十卷，《补注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卷 茅綯《学海》一百六十四卷

徐常吉《事词类奇》三十卷

徐元泰《喻林》一百二十卷

冯琦《经济类编》一百卷

章潢《图书编》一百二十七卷 何三畏《类熔》二十卷

彭大翼《山堂肆考》二百四十卷 卓明卿《藻林》八卷

郭子章《黔类》十八卷

詹景凤《六纬撷华》十卷

焦竑《类林》八卷

彭好古《类编杂说》六卷

王家佐《古今元屑》八卷

况叔祺《考古词宗》二十卷

硃谋韦《金海》一百二十卷林濂《词丛类采》八卷，《续》八卷 俞安期《唐类函》二百卷

宋应奎《翼学编》十三卷

陈世宝《古今类腴》十八卷

陈懋学《事文类纂》十六卷

袁黄《群书备考》二十卷

徐鉴《诸书考略》四卷

凌以栋《五车韵瑞》一百六十卷 刘仲达《鸿书》一百八卷

刘胤昌《类山》十卷

黄一正《事物绀珠》四十六卷汪宗姬《儒函数类》六十二卷 刘国翰《记事珠》十卷

吴楚材《强识略》二十四卷

彭俨《五侯鲭》十二卷

商浚《博闻类纂》二十卷

范泓《典籍便览》八卷

杨淙《事文玉屑》二十四卷

徐袍《事典考略》六卷

硃东光《玉林摘粹》八卷

王光裕《客窗余录》二十二卷 刘业《古今事类通考》十卷

夏树芳《词林海错》十六卷

王路清《珠渊》十卷

唐希言《事言要玄集》二十二卷 钱应充《史学璧珠》十八卷

胡尚洪《子史类语》二十四卷 沈梦熊《三才杂组》五卷

屠隆《汉魏丛书》六十卷

陈仁锡《潜确居类书》一百二十卷，《经济八编类纂》二百五十五卷 林琦《伦史鸿文》二十四卷

程良孺《茹古略》八十卷

雷金科《文林广记》三十一卷 徐应秋《骈字凭霄》二十卷

《枳记》二十八卷

胡震亨《秘册汇函》二十卷

毛晋《津逮秘书》十五集

──右类书类，八十三部，二万七千一百八十六卷。

《道藏目录》四卷

《道经》五百十二函

太祖《注道德经》二卷，《周颠仙传》一卷太祖制。

《神仙传》一卷成祖制。

宁献王权《庚辛玉册》八卷，《造化钳锤》一卷 陶宗仪《金丹密语》一卷

张三丰《金丹直指》一卷，《金丹秘旨》一卷 刘太初《金丹正惑》一卷

黄润玉《道德经注解》二卷

杨慎《庄子阙误》一卷

王道《老子亻意》二卷

硃得之《老子通义》二卷，《庄子通义》十卷，《列子通义》八卷 薛蕙《老子集解》二卷

商廷试《订注参同契经传》三卷徐渭《分释古注参同契》三卷 皇甫濂《道德经辑解》三卷

孙应鰲《庄义要删》十卷

王宗沐《南华经别编》二卷

田艺蘅《老子指玄》二卷

焦竑《老子翼》二卷，《考异》一卷，《庄子翼》八卷，《南华经余事杂录》二卷，《拾遗》一卷

龚锡爵《老子疏略》一卷

陶望龄《老子解》二卷《庄子解》五卷郭良翰《南华经荟解》三十三卷 罗勉道《南华循本》三十卷

陆长庚《老子玄览》二卷，《南华副墨》八卷，《阴符经测疏》一卷，《周易参同契测疏》一卷，《金丹就正篇》一卷，《张紫阳金丹四百字测疏》一卷，《方壶外史》八卷

李先芳《阴符经解》一卷，《蓬玄杂录》十卷 沈宗霈《阴符释义》三卷

尹真人《性命圭旨》四卷

桑乔《大道真诠》四卷

孙希化《真武全传》八卷

池显方《国朝仙传》二卷

靳昂《龙砂一脉》一卷

硃多鲎《龙砂八百纯一玄藻》二卷 硃载韦《葆真通》十卷

顾起元《紫府奇玄》十一卷

曹学牷《蜀中神仙记》十卷

傅兆际《寰有诠》六卷

杨守业《洞天玄语》五卷

徐成名《保合编》十二卷

──右道家类，五十六部，二百六十七卷 《释藏目录》四卷

《佛经》六百七十八函

太祖《集注金刚经》一卷成祖制序。

成祖《御制诸佛名称歌》一卷，《普法界之曲》四卷，《神僧传》九卷仁孝皇后《梦感佛说大功德经》一卷，《佛说大因缘经》三卷 宋濂《心经文句》一卷

姚广孝《佛法不可灭论》一卷，《道余录》一卷 克庵禅师《语录》一卷

一如《三藏法数》十八卷

陈实《大藏一览》十卷

大祐《净土指归》二卷

元瀞《三会语录》二卷

溥洽《雨轩语录》五卷

法聚《玉芝语录》六卷，《内语》二卷宗泐《心经注》一卷，《金刚经注》一卷洪恩《金刚经解义》一卷，《心经说》一卷杨慎《禅藻集》六卷，《禅林钩玄》九卷 弘道《注解楞伽经》四卷

梵琦《楚石禅师语录》二十卷 汪道昆《楞严纂注》十卷

交光法师《楞严正脉》十卷

陆树声《禅林余藻》一卷

管志道《龙华忏法》一卷

王应乾《楞严圆通品》四卷

方允文《楞严经解》十二卷

曾凤仪《金刚般若宗通》二卷，《心经释》一卷，《楞严宗通》十卷，《楞伽宗通》八卷，《圆觉宗通》四卷

沈士荣《续原教论》二卷

杨时芳《心经集解》一卷

何湛之《金刚经偈论疏注》二卷 戚继光《禅家六籍》十六卷

如愚《金刚筏喻》二卷

张有誉《金刚经义趣广演》三卷 李通《华严疏钞》四十卷

方泽《华严要略》二卷

刘琏《无隐集偈颂》三卷

古音《禅源诸诠》一卷

景隆《大藏要略》五卷

刘凤《释教编》六卷

陈士元《象教皮编》六卷，《释氏源流》二卷 方晟《宗门崇行录》四卷

一元《归元直指》四卷

陶望龄《宗镜广删》十卷

沈泰鸿《慈向集》十三卷

陆长庚《楞严述旨》十卷

王肯堂《参禅要诀》一卷

杨惟休《佛宗》一卷

张明弼《兔角诠》十卷

徐可求《禅燕》二十卷

瞿汝稷《指月录》三十二卷

袁宏道《宗镜摄录》十二卷

姚希孟《佛法金汤文录》十二卷 袁中道《禅宗正统》一卷

祩宏《弥陀经疏》四卷，《正讹集》一卷，《禅关策进》一卷，《竹窗三笔》三卷，《自知录》二卷

真可《紫柏语录》一卷

德清《华严法界境》一卷，《楞严通义》十卷，《法华通义》七卷，《观楞伽记》四卷，《肇论略注》三卷，《长松茹退》二卷，《憨山绪言》一卷 李树乾《竺乾宗解》四卷

萧士玮《起信论解》一卷

曹胤儒《华严指南》四卷

俞王言《金刚标指》一卷，《心经标指》一卷，《楞严标指》十二卷，《圆觉标指》一卷

镇澄《楞严正观疏》十卷，《般若照真论》一卷传灯《楞严玄义》四卷，《天台山方外志》三十卷通润《楞严合辙》十卷，《楞伽合辙》四卷，《法华大窾》七卷 石显《西方合论》十卷

智顺《善才五十三参论》一卷 仁潮《法界安立图》六卷

如卺《禅宗正脉》十卷

章有成《金华分灯录》十卷

钟惺《楞严如说》十卷

沈宗霈《楞严约指》十二卷，《徵心百问》一卷王正位《赤水玄珠》一卷，《栴檀林》一卷 曾大奇《通翼》四卷

曹学牷《蜀中高僧记》十卷

王应遴《慈无量集》四卷

林应起《全闽祖师语录》三卷 夏树芳《栖真志》四卷

祖心《冥枢会要》四卷

净喜《禅林宝训》四卷

净喜《禅林宝训》四卷

大舣《禅警语》一卷，《宗教答响》一卷，《归正录》一卷，《博山语录》二十二卷

元贤《弘释录》三卷

宗林《寒灯衍义》二卷

──右释家类，一百十五部，六百四十五卷。

## 志第七十五 艺文四

集类三：一曰别集类，二曰总集类，三曰文史类。

《明太祖文集》五十卷，《诗集》五卷《仁宗文集》二十卷，《诗集》二卷《宣宗文集》四十四卷，《诗集》六卷，《乐府》一卷 《宪宗诗集》四卷

《孝宗诗集》五卷

世宗《翊学诗》一卷，《宸翰录》一卷，《咏和录》一卷，《咏春同德录》一卷，《白鹊赞和集》一卷

神宗《劝学诗》一卷各籓及宗室自著诗文集，已见本传，不载。

宋濂《潜溪文集》三十卷皆元时作。《潜溪文粹》十卷刘基选。《续文粹》十卷方孝孺郑济同选。《宋学士文集》七十五卷，《銮坡前集》十卷，《后集》十卷，《续集》十卷，《别集》十卷，《芝园前集》十卷，《后集》十卷，《别集》十卷，《朝天集》五卷。《诗集》五卷

刘基《覆瓿集》二十四卷，《拾遗》二卷、皆元时作。《犁眉公集》四卷，《文成集》二十卷、汇编诸集及《郁离子》、《春秋明经》诸书。词四卷 危素《学士集》五十卷

叶仪《南阳山房稿》二十卷

王冕《竹斋诗集》三卷

范祖干《柏轩集》四卷

戴良《九灵山房集》三十卷

王逢《梧溪诗集》七卷

梁寅《石门集》四卷

杨维桢《东维子集》三十卷，《铁崖文集》五卷，《古乐府》十六卷，《诗集》六卷

陶宗仪《南村诗集》四卷

贡性之《南湖集》二卷

谢应芳《龟巢集》二十卷

《张昱诗集》二卷

杨芾《鹤崖集》二十卷

李祁《云阳先生集》十卷裔孙李东阳传其集。

涂几《涂子类稿》十卷

张宪《玉笥集》十卷

吴复《云槎集》十卷

华幼武《黄杨集》四卷

《陶振赋》一卷洪武初，振献《紫金山》、《金水河》、及《飞龙在天》三赋。

《陶安文集》二十卷

李习《橄榄集》五卷

汪广洋《凤池吟稿》十卷

孙炎《左司集》四卷

刘炳《春雨轩集》十卷、词一卷 《刘迪简文集》五卷

郭奎《望云集》五卷

王祎《忠文集》二十四卷

张以宁《翠屏集》五卷

《詹同文集》三卷

《刘崧文集》十八卷、诗八卷 魏观《蒲山集》四卷

硃善《一斋集》十卷，《辽海集》五卷 顾辉《守斋类稿》三十卷

硃升《枫林集》十二卷

赵汸《东山集》十五卷

汪克宽《环谷集》八卷

唐桂芳《白云集略》四十卷

李胜原《盘谷遗稿》五卷

《胡翰文集》十卷

苏伯衡《苏平仲集》十六卷

《硃廉文集》十七卷

陈谟《海桑集》十卷

周霆《震石初集》十卷

高启《槎轩集》十卷，《大全集》十八卷、词一卷杨基《眉庵集》十二卷、词一卷 徐贲《北郭集》六卷

张羽《静居集》六卷

陈基《夷白斋集》二十卷

王彝《沩蜼子集》四卷

王行《半轩集》十二卷

袁凯《海叟诗集》四卷

孙作《沧螺集》六卷

硃右《白云稿》十二卷

《徐尊生制诰》二卷，《怀归稿》十卷，《还乡稿》十卷贝琼《清江文集》三十卷、诗十卷 顾禄《经进集》二十卷

《答禄与权文集》十卷

杜斅《拙庵集》十卷

吴源《托素斋集》八卷

《刘驷文集》十卷

宋讷《西隐集》十卷

刘三吾《坦斋集》二卷一作《坦翁集》十二卷。

《张孟兼名丁，以字行。文集》六卷王翰《敝帚集》五卷，《梁园寓稿》九卷 方克勤《愚庵集》二十卷

《吴伯宗集》二十四卷《南宫》、《使交》、《成均》、《玉堂》凡四种 杜隰《双清集》十卷

郑真《荥阳外史集》一百卷

吴玉林《松萝吟稿》二十卷

方幼学《翚山集》十二卷

唐肃《丹崖集》八卷

谢肃《密庵集》十卷

谢徽《兰庭集》六卷

邵亨贞《蛾术文集》十六卷

乌斯道《春草斋集》十卷

贝翱《舒庵集》十卷

叶颙《樵云集》六卷

沈梦麟《花溪集》三卷

刘荐《盘谷集》十卷

《宋禧文集》三十卷、诗十卷 郑渊《遂初斋稿》十卷

林静《愚斋集》二十卷

刘永之《山阴集》五卷

龚斅《鹅湖集》六卷

王沂《徵士集》八卷

王祐《长江稿》五卷

《解开文集》四十卷

林鸿《鸣盛集》四卷鸿与唐泰、黄玄、周玄、郑定、高棅、王偁、王褒、王恭、陈亮另有《闽中十才子诗》十卷。

孙蕡《西庵集》九卷蕡与王佐、黄哲、赵介、李德另有《广中五先生诗》四卷。

《蓝仁诗集》六卷

《蓝智诗集》六卷

张适《乐圃集》六卷

浦源《舍人集》十卷

林弼《登州集》六卷

陆中《蒲栖集》二十卷

《林大同文集》九卷

丁鹤年《海巢集》三卷本西域人，后家武昌，永乐中始卒。楚宪王为刻其集。

方孝孺《逊志斋集》三十卷，《拾遗》十卷黄孔昭、谢鐸同辑。

卓敬《卓氏遗书》五十卷

练子宁《金川玉屑集》五卷

《茅大芳集》五卷

程本立《巽隐集》四卷

王艮吉水人，王充耘孙。《翰林集》十卷 王叔英《静学集》二卷

周是修《刍荛集》六卷

《郑居贞集》五卷

《程通遗稿》十卷

梅殷《都尉集》三卷

《任亨泰遗稿》二卷

《王绅文集》三十卷

王稌《青岩类稿》十卷

《林右集》二卷

《王宾诗集》二卷

张紞《鶠庵集》一卷

楼琏《居夷集》五卷

龚诩《野古集》二卷

高逊志《啬斋集》二卷

解缙《学士集》三十卷，《春雨集》十卷，《似罗隐集》二卷 已上洪武、建文时。

姚广孝《逃虚子集》十卷，《外集》一卷黄淮《省愆集》二卷、词一卷 《胡广集》十九卷

杨荣《两京类稿》三十卷，《玉堂遗稿》十二卷杨士奇《东里集》二十五卷、诗三卷 胡俨《颐庵集》三十卷

《金幼孜集》十二卷

《夏原吉集》六卷

王钝《野庄集》六卷

郑赐《闻一斋集》四卷

《赵羾集》三卷

《茹瑺诗》一卷

黄福《家集》三十卷，《使交文集》十七卷 邹济《颐庵集》九卷

王达《天游集》二十二卷

《曾棨集》十八卷

《林环文集》十卷、诗三卷

林志《蔀斋集》十五卷

《王汝玉诗集》八卷

《张洪集》二卷

《王绂诗集》五卷

梁潜《泊庵集》十二卷

刘髦《石潭集》五卷

邹缉《素庵集》十卷

王偁《虚舟集》五卷

王褒《养静斋集》十卷

《王恭诗集》七卷

高棅《啸台集》二十卷，《木天清气集》十四卷 《黄寿生文集》十卷

《杨慈文集》五卷

苏伯厚《履素集》十卷

郑棠《道山集》二十卷

刘均《拙庵集》八卷

《徐永达文集》二十卷、诗十卷 王洪《毅斋集》八卷

《黄裳集》十卷

袁忠彻《符台外集》五卷

陆颙《颐光集》二十卷

瞿佑《存斋乐全集》三卷、词三卷 曾鹤龄《松癯集》三卷

陈叔刚《絅斋集》十卷

柯暹《东冈集》十二卷

《罗亨信集》十二卷

《刘铉诗集》六卷

《金实文集》二十八卷

《王暹奏议》二十卷，《文集》四十卷 苏钲《竹坡吟稿》二十卷

周鸣《退斋稿》六十卷

方勉《怡庵集》十五卷

周叙《石溪集》十八卷

《杨溥文集》十二卷、诗四卷 胡濙《澹庵集》五卷

已上永乐时。

熊概《芝山集》四十卷，《公余集》三十卷《吴讷文集》二十卷，诗八卷 秦朴《抱拙集》六卷

陈继《怡庵集》二十卷

《黄泽诗集》十四卷

罗纮《兰坡集》十二卷

马愉《淡轩文集》八卷

陈循《芳洲集》十六卷

《高谷集》十卷

廖庄《渔梁集》二卷

林文《澹轩稿》十二卷

龚锜《蒙斋集》十卷

《王训文集》三十卷

《梁萼集》二十卷

姜洪《松冈集》十一卷

杨复《土苴集》五十卷

刘广衡《云庵集》三十卷

陈泰《拙庵集》二十五卷

李奎《九川集》六卷

《徐琦文集》六卷

已上洪熙、宣德时。

《孙原贞奏议》八卷，《岁寒集》二卷 王直《抑庵集》四十二卷

《王英文集》六卷，诗五卷

《钱习礼文集》十四卷，《应制集》一卷 《陈镒文集》六卷

《魏骥摘稿》十卷

周忱《双崖集》八卷

陈琏《琴轩稿》三十卷

《周旋文集》十卷

刘球《两溪集》二十四卷

张楷《和唐音》二十八卷，《和李杜诗》十二卷《李时勉文集》十一卷、诗一卷 陈敬宗《澹然集》十八卷

张倬《毅斋集》二十卷

郑鲸《云遨摘稿》八卷

《彭时奏疏》一卷，《文集》四卷《商辂奏议》一卷，《文集》三十二卷《萧纟兹文集》二十卷、诗十卷《于谦奏议》十卷，《文集》二十卷郭登《联珠集》二十二卷景泰初，登封定襄伯，有诗名。是集以其父珏兄武之作，与登诗合编。

《何文渊奏议》一卷，《文稿》四卷 章瑄《竹庄集》四十卷

吴宣《野庵集》十六卷

郑文康《平桥集》十八卷

刘溥《草窗集》二卷溥与蒋主忠、王贞庆、晏鐸、苏平、苏正、汤胤勣、王淮、沈愚、邹亮等称景泰十才子，当时各有专稿。

桑琳《鹤溪集》二十卷

《钱洪诗集》四卷

《刘英诗集》六卷

徐有贞《武功集》八卷

《许彬文集》十卷、诗四卷

薛瑄《敬轩集》四十卷、诗八卷李贤《古穰集》三十卷，《续集》二十卷 吕原《介轩集》十二卷

岳正《类博稿》十卷

《刘俨文集》三十二卷

吴与弼《康斋文集》十二卷

王宇《厚斋集》三卷

张穆《勿斋集》二十卷

刘昌《五台集》二十二卷《胥台》、《凤台》、《金台》、《嵩台》、《越台》诸稿汇编。

萧俨《竹轩集》二十卷

周莹《郡斋稿》十卷

罗周《梅隐稿》十八卷

姚绶《云东集》十卷

汤胤勣《东谷集》十卷

《易贵文集》十五卷

已上正统、景泰、天顺时。

《刘定之存稿》二十一卷，《续稿》五卷 《刘珝文集》十六卷

《轩輗奏议》四卷

《彭华文集》十卷

尹直《澄江集》二十五卷

《姚夔奏议》三十卷，《文集》十卷《李裕奏议》七卷，《文集》四卷《杨鼎奏议》五卷，《文稿》二十卷倪谦《玉堂》、《南宫》、《上谷》、《归田》四稿共一百七十卷 《余子俊奏议》六卷

周洪谟《箐斋集》五十卷，《南皋集》二十卷《林聪奏议》八卷，《文集》十四卷《张瑄奏议》八卷，《观庵集》十五卷，《关洛纪巡录》十七卷 《谢一夔文集》六卷

《韩雍奏议》一卷，《文集》十五卷 柯潜《竹岩集》八卷

陆釴《春雨堂稿》三十卷

《叶盛奏草》三十卷，《文稿》二卷、诗一卷 《杨守陈全集》三十卷

范理《丹台稿》十卷

《林鹗文稿》十卷

罗伦《一峰集》十卷

庄昶《定山集》十卷

黄仲昭《未轩集》十三卷

陈献章《白沙子》八卷，《文集》二十二卷，《遗编》六卷 《杨起元文编》六卷

《张弼文集》五卷、诗四卷

胡居仁《敬斋集》三卷

陈真晟《布衣存稿》九卷

《夏寅文集》四十卷，《备遗录》二十三卷 《张宁文集》三十二卷

夏时正《留余稿》三十五卷

陆容《式斋集》三十八卷

龙瑄《鸿泥集》二十卷

周瑛《翠渠摘稿》七卷

段正《介庵集》三十卷

《蒋琬文集》十卷

硃翰《石田稿》十四卷

张胄《西溪集》十五卷

《丁元吉文集》六十四卷

刘敔《凤巢稿》六卷

桑悦《两都赋》二卷、《古赋》三卷，《文集》十六卷 祁顺《巽川集》二十卷

《徐溥文集》七卷

丘浚《琼台类稿》五十二卷、诗十二卷李东阳《怀麓堂前后集》九十卷，《续稿》二十卷 谢迁《归田稿》十卷

陆简《龙皋稿》十九卷

程敏政《篁墩全集》一百二十卷 吴宽《匏庵集》七十八卷

《张元祯文集》二十四卷

《王恕奏稿》十五卷，《文集》九卷 《韩雍奏议》一卷

倪岳《青溪漫稿》二十四卷

《马文升奏议》十六卷，《文集》一卷 王亻与《思轩集》十二卷

杨守阯《碧川文钞》二十九卷、诗二十卷 《张升文集》二十二卷

童轩《枕肱集》二十卷

杭淮《双溪诗集》八卷

黎淳《龙峰集》十三卷

《刘大夏奏议》一卷、诗二卷 《张悦集》五卷

《何乔新文集》三十二卷

《彭韶奏议》五卷，《文集》十二卷 《王珣奏稿》十卷、诗二卷

《闵珪文集》十卷

徐贯《余力集》十二卷

《董越文集》四十二卷

《谢鐸奏议》四卷，《文稿》四十五卷、诗三十六卷 陈音《愧斋集》十二卷

张诩《东所集》十卷

邹智《立斋遗文》四卷

李承箕《大崖集》二十卷

《钱福文集》六卷

《杨循吉遗集》五卷

邵珪《半江集》六卷

赵宽《半江集》六卷

《杭济诗集》六卷

吴元应《诗集》十五卷

顾潜《静观堂集》十四卷

文林《温州集》十二卷

吕翾《九柏集》六卷

沈周《石田诗钞》十卷

史鉴《西村集》八卷

祝允明《祝氏集略》三十卷，《怀里堂集》三十卷，《小集》七卷 《唐寅集》四卷

顾磐《海涯集》十卷

《王鏊文集》三十卷

《杨廷和奏议》一卷，《石斋集》八卷 梁储《郁洲集》九卷

《费宏文集》二十四卷

靳贵《戒庵集》二十卷

《杨一清奏议》三十卷，《石淙类稿》四十五卷、诗二十卷 蒋冕《湘皋集》三十三卷

毛纪《鰲峰类稿》二十六卷

韩文《质庵集》四卷

吴文度《交石集》十卷

《林瀚集》二十五卷

屠勋《东湖稿》十二卷

《罗奏议》一卷，《文集》十八卷，《续集》十四卷 《储巏文集》十五卷

王鸿儒《凝斋集》九卷

邵宝《容春堂全集》六十一卷 《章懋文集》九卷

《杨廉奏议》四卷，《文集》六十二卷 乔宇《白岩集》二十卷

《黄瓚文集》十二卷

蔡清《虚斋文集》五卷

《鲁鐸文集》十卷

王云凤《虎谷集》二十一卷

《毛澄类稿》十八卷

《王琼奏议》四卷

彭泽《幸庵行稿》十二卷

《林俊文集》四十卷、诗十四卷李梦阳《空同全集》六十六卷康海《对山集》十九卷、《乐府》二卷王九思《氵美陂集》十九卷、《乐府》四卷 何景明《大复集》六十四卷

《郑善夫奏议》一卷，《少谷全集》二十五卷 徐祯卿《迪功集》十一卷

硃应登《凌溪集》十九卷

王廷陈《梦泽集》三十八卷

景旸《前溪集》十四卷

《陈沂文集》十二卷、诗五卷《田汝耔奏议》五卷，《永南集》十八卷伦文叙《迂冈集》十卷，《白沙集》十二卷 颜木《烬余稿》四卷

卢雍《古园集》十二卷

陈霆《水南集》十七卷

王守仁《阳明全书》三十八卷 陆完《水村集》二十卷

唐锦《龙江集》十四卷

《穆孔晖文集》三卷

史学《埭溪集》二十卷

许庄《康衢集》一百卷

汪循《仁峰文集》二十五卷

钱仁夫《水部诗历》十二卷

徐琏《玉峰集》十五卷、五言诗五卷黄省曾《五岳山人集》三十八卷 孙一元《太白山人稿》五卷

《谢承举一名璿诗集》十五卷 王宠《雅宜山人集》十卷

傅汝舟《丁戊集》十二卷

高瀫《石门集》二卷

萧雍《酌斋遗稿》四卷

已上成化、弘治、正德时。

《廖道南文集》五十卷、诗六卷 罗钦顺《整庵稿》三十三卷

《何孟春疏议》十卷，《文集》十八卷 《顾清文集》四十二卷

刘瑞《五清集》十八卷

吕柟《泾野集》五十卷

《何瑭文集》十一卷

魏校《庄渠文录》十六卷、诗四卷 陈察《虞山集》十三卷

《杨慎文集》八十一卷，《南中集》七卷、诗五卷、词四卷 《胡世宁奏议》十卷

郑岳《山斋稿》二十四卷

《陈洪谟文稿》二卷

《王时中奏议》十卷

《董文集》六卷

《秦金诗集》十卷

《潘希曾奏议》四卷，《竹涧集》八卷 《刘龙文集》四十八卷

《刘夔奏议》十卷

《陆深全集》一百卷，《续集》十卷 《张邦奇全集》五十卷

《马中锡奏疏》三卷，《东田集》六卷 刘玉《执斋集》二十卷

周伦《贞翁稿》十二卷

刘节《梅国集》四十二卷

《章拯文集》八卷

边贡《华泉集》四卷、诗八卷《王廷相奏议》十卷，《家藏集》五十四卷顾璘《息园文稿》九卷、诗十四卷 《刘麟文集》十二卷

崔铣《洹词》十二卷

王爌《南渠稿》十六卷

《陈凤梧奏议》十卷，《修辞录》六卷 《张翀文集》二十卷

夏良胜《东洲稿》十二卷诗八卷 《姚镆文集》八卷

《王道文集》十二卷

《徐问文集》二十四卷

万镗《治斋文集》四卷

湛若水《甘泉前后集》一百卷 韩邦奇《苑洛集》二十二卷

刘讱《春冈集》六卷

黄衷《矩斋集》二十卷

《顾应祥文集》十四卷、乐府一卷 乐頀《木亭稿》三十六卷

石珤《熊峰集》四卷

贾讠永《南隖集》十卷

崔桐《东洲集》四十卷

《毛伯温奏议》二十卷，《东塘集》十卷《王以旂奏议》十卷，《石冈集》四卷 《林廷昂集》十卷

《孙承恩集》三卷

黄佐《两都赋》二卷，《泰泉集》六十卷 童承叙《内方集》十卷

贡汝成《三大礼赋》一卷嘉靖中献。

林大辂《槐喑集》十六卷

《许宗鲁全集》五十二卷

胡缵宗《鸟鼠山人集》十八卷，《拟古乐府》四卷、诗七卷《方鹏文集》十八卷、诗八卷 王同祖《太史集》六十卷

邹守益《东郭集》十二卷，《遗稿》十三卷 《顾鼎臣文集》二十四卷

张璧《阳峰集》二十六卷

《张治文集》十四卷

许赞《松皋集》二十六卷

王崇庆《端溪集》八卷

《王邦瑞文集》二十卷

聂豹《双江集》十八卷

薛蕙《考功集》十卷

汪必东《南隽集》二十卷

孙存《丰山集》四十卷

《萧鸣凤文集》十五卷

周佐《北涧集》十卷

《金贲亨文集》四卷

蒋山卿《南泠集》十二卷

李濂《嵩渚集》一百卷

《林士元文集》十卷

林春泽《人瑞翁集》十二卷

《汪应轸文集》十四卷

《陈琛文集》十二卷

王渐逵《青萝集》十六卷

《戴鱀文集》八卷

廖世昭《明一统赋》三卷

《许相卿全集》二十六卷

陆釴《少石子集》十三卷

邵经邦《弘艺录》三十二卷

陈讲《中川集》十三卷

丘养浩《集斋类稿》十八卷

《王用宾文集》十六卷

伦以训《白山集》十卷

伦以谅《石溪集》十卷

伦以诜《穗石集》十卷

顾瀍《寒松斋稿》四卷

黄绾《石龙集》二十八卷

《费寀集》四卷

席书《元山文选》五卷

方献夫《西樵稿》五卷

《霍韬集》十五卷

舒芬《内外集》十八卷

汪佃《东麓稿》十卷

戴冠《邃谷集》十二卷、诗二卷 唐龙《渔石集》四卷

《欧阳鐸集》二十二卷

夏言《桂洲集》二十卷

严嵩《钤山堂集》二十六卷

《张孚敬诗集》三卷

欧阳德《南野集》三十卷

《许诰奏议》二卷

许论《默斋集》四卷

张时彻《芝园全集》八十五卷 吕祯《涧松稿》四卷

《郑晓奏疏》十四卷，《文集》十二卷 潘恩《笠江集》二十四卷

陈儒《芹山集》四十卷

王艮《心斋文集》二十卷

王畿《龙溪文集》二十卷

钱德洪《绪山集》二十四卷

孙宜《洞庭山人集》五十三卷 高叔嗣《苏门集》八卷

吕本《期斋集》十六卷

徐阶《世经堂全集》五十卷

邹守愚《俟知堂集》十三卷

《胡松奏疏》五卷，《文集》十卷 《袁炜诗集》八卷

《严讷表奏》二卷，《文集》十二卷 李春芳《诒安堂稿》十卷

《郭朴文集》五卷

《林庭机文集》十二卷

《茅瓚文集》十五卷

董份《泌园全集》三十七卷

《孙升文集》二十卷

李玑《西野集》十三卷

尹台《洞麓堂集》三十八卷

范钦《天一阁集》十九卷

陈尧《梧冈文集》五卷、诗三卷 雷礼《镡墟堂稿》二十卷

蔡汝楠《自知堂集》二十四卷 张岳《净峰稿》四十六卷

苏濂《伯子集》十三卷

苏澹《仲子集》七卷

《陆垹文集》十二卷

《谢东山文集》四十卷

李舜臣《愚谷集》十卷

龚用卿《云冈集》二十卷

《王维桢全集》四十二卷

《王材文集》六十五卷

《吕怀类稿》三十三卷

赵时春《浚谷集》十七卷

王慎中《遵岩文集》四十一卷 唐顺之《荆川集》二十六卷

《陈束文集》二卷

熊过《南沙集》八卷

《任瀚逸稿》六卷

吕高《江峰稿》十二卷

李默《群玉楼稿》七卷

《冯恩奏疏》一卷，《刍荛录》四卷 马一龙《游艺集》十九卷

陆粲《贞山集》十二卷

康太和《蛎峰集》二十四卷

余光《两京赋》二卷

杨爵《斛山稿》六卷

冯汝弼《祐山集》十六卷

包节《侍御集》六卷

钱薇《海石集》二十八卷

周怡《讷溪集》二十七卷

《罗洪先全集》二十五卷

唐枢《木钟台集》三十二卷

林春《东城集》二卷

柯维骐《艺余集》十四卷

卢襄《五隖草堂集》十卷

薛甲《艺文类稿》十四卷

薛应旂《方山集》六十八卷

《唐音文集》二十卷

《刘绘奏议》二卷，《嵩阳集》十五卷 乔世宁《丘隅集》十九卷

《孔汝锡文集》十六卷、诗十四卷 袁ＢＭ《胥台集》二十卷

袁尊尼《鲁望集》十二卷

文徵明《甫田集》三十五卷

文彭《博士集》三卷

文嘉《和州集》一卷

蔡羽《林屋集》二十卷，《南馆集》十三卷 陈淳《白阳诗集》八卷

汤珍《小隐堂诗集》八卷

彭年《隆池山樵集》三卷

田汝成《叔禾集》十二卷

屠应飐《兰晖堂集》八卷

范言《菁阳集》五卷

杨本仁《少室山人集》二十四卷 沈恺《环溪集》二十六卷

李开先《中麓集》十二卷

皇甫冲《子浚集》六十卷

皇甫涍《少玄集》三十六卷

皇甫汸《司勋集》六十卷

皇甫濂《水部集》二十卷

周诗《虚岩山人集》六卷

黄姬水《淳父集》二十四卷

《骆文盛存稿》十五卷

崔廷槐《楼溪集》三十六卷

栗应宏《太行集》十六卷、诗六卷 莫如忠《崇兰馆集》二十卷

《陈昌积文集》三十四卷

何良俊《柘湖集》二十八卷

何良傅《礼部集》十卷

许谷《省中》、《二台》、《武林》、《归田》四稿共十七卷 华钥《水西居士集》十二卷

张之象《剪绡集》二卷

徐献忠《长谷集》十五卷

邬绅《中宪集》六卷

《陈暹文集》四卷

瞿景淳《内制集》一卷，《文集》十六卷 王问《仲山诗选》八卷

侯一元《少谷集》十六卷

《俞宪诗集》二十四卷

南逢吉《姜泉集》十四卷

钱芹《永州集》五卷

《姚涞文集》八卷

华察《岩居稿》八卷

沈东《屏南集》十卷

《茅坤文集》三十六卷

吴维岳《天目山斋稿》二十八卷 李嵩《存笥稿》十卷

冯惟健《陂门集》八卷

冯惟讷《光禄集》十卷

桑介《白厓诗选》十卷

李应元《蔡蒙山房稿》四卷

陈凤《清华堂稿》六卷

吴珫《环山楼集》六卷

沈炼《鸣剑集》十二卷，《青霞山人集》五卷 金大车《子有集》二卷

金大舆《子坤集》二卷

杨继盛《忠愍集》四卷

吕时中《潭西文集》十七卷

林懋和《双台诗选》九卷

王交《绿槐堂稿》二十二卷

《向洪迈诗文集》十卷

卢岐嶷《吹剑集》三十五卷

《周思兼文集》八卷

詹莱《招摇池馆集》三十卷

谢江《岷阳集》八卷

傅夏器《锦泉集》六卷

硃曰籓《山带阁集》三十三卷 岳岱《山居稿》三十卷

高岱《西曹集》九卷

陆楫《蒹葭堂集》七卷

李先芳《东岱山房稿》三十卷 陈宗虞《卧云楼稿》十四卷

《黄伯善文稿》六卷、诗十五卷 胡瀚《今山文集》一百卷

蔡宗尧《龟陵集》二十卷

孙楼《百川集》十二卷

张世美《西谷集》十六卷

邵圭洁《北虞集》六卷

李攀龙《沧溟集》三十二卷，《白雪楼诗集》十卷王世贞《弇州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四部者：一赋、二诗、三文、四说，以拟域中之四部州。汪道昆序之。《续稿》二百十八卷王世懋《奉常集》五十四卷、诗十五卷 梁有誉《比部集》八卷

徐中行《天目山人集》二十一卷、诗六卷 《宗臣诗文集》十五卷

吴国伦《甔甀洞稿》五十四卷，《续稿》二十七卷、诗十五卷谢榛《四溟山人集》二十卷、诗四卷《卢柟赋》五卷，《蠛蠓集》五卷 《刘凤文集》三十二卷

《陆弼诗集》二十六卷

汪道昆《太函集》一百二十卷，《南溟副墨》二十四卷 许邦才《梁园集》四卷

《魏学礼集》二十四卷

魏裳《云山堂集》六卷

《张佳胤奏议》七卷，《崌崃文集》六十五卷 张九一《绿波楼集》十卷

《黎民表文集》十六卷

《欧大任虞部集》二十二卷

《俞允文诗文集》二十四卷

《余曰德诗集》十四卷

万表《玩鹿亭稿》八卷

高拱《献忱集》五卷，《诗文集》四十四卷《赵贞吉文集》二十三卷、诗五卷 《高仪奏议》十卷

杨巍《梦山存稿》四卷

殷士儋《金舆山房稿》十四卷 《诸大绶文集》八卷

杨博《献纳稿》十卷，《奏议》七十卷，《诗文集》十二卷 《张瀚诗文集》四十卷

《董传策奏议》一卷，《采薇集》十四卷 《马森文集》二十卷

洪朝选《静庵稿》十五卷

《硃衡文集》二十卷

陈绍儒《司空集》二十卷

何维柏《天山堂集》二十卷

周诗《与鹿集》十二卷

郭汝霖《石泉山房集》十二卷 《王时槐存稿》十四卷

曹大章《含斋稿》二十卷

林大春《井丹集》十五卷

王叔果《半山藏稿》二十卷

王叔杲《玉介园稿》二十卷

徐师曾《湖上集》十四卷

张祥鸢《华阳洞稿》二十二卷 陈善《黔南类稿》八卷

穆文熙《逍遥园集》十卷

胡直《衡庐稿》三十卷

王格《少泉集》十卷

《姚汝循诗文集》二十四卷

张元忭《不二斋稿》十二卷

归有光《震川集》三十卷，《外集》十卷钱谦益订正。

《刘效祖诗稿》六卷

王叔承《吴越游》七卷

《沈明臣诗集》四十二卷

《陈鹤诗集》二十一卷

冯迁《长铗斋稿》七卷

《硃邦宪诗文集》十五卷

《徐渭诗文全集》二十九卷

《王寅诗文集》八卷

郭造卿《海岳山房集》二十卷 俞汝为《缶音集》四卷

谢汝韶《天池稿》十六卷

《谢肇淛文集》二十八卷、诗三十卷骆问礼《万一楼集》六十一卷，《外集》十卷 王可大《三山汇稿》八卷

沈桐《观颐集》二十卷

王养端《遂昌三赋》一卷

《黄谦诗文稿》十六卷

戴廷槐《锦云集》十六卷

已上嘉靖、隆庆时。

张居正《奏对稿》十卷，《诗文集》四十七卷张四维《条麓堂集》三十四卷 《马自强文集》二十卷

《陆树声诗文集》二十六卷

《林燫文集》十六卷、诗六卷汪镗《余清堂定稿》三十二卷《徐学谟文集》四十二卷、诗二十二卷《潘季驯奏疏》二十卷，《文集》五卷《吴桂芳奏议》十六卷，《文集》十六卷 《谭纶奏议》十卷

俞大猷《正气堂集》十六卷

戚继光《横槊稿》三卷

《海瑞文集》七卷

吴时来《悟斋稿》十五卷

《赵用贤奏议》一卷，《文集》三十卷、诗六卷 吴中行《赐余堂集》十四卷

艾穆《熙亭集》十卷

《邹元标奏疏》五卷，《文集》七卷，《续集》十二卷 沈思孝《陆沈漫稿》六卷

《蔡文范文集》十八卷

范槲明《蜀都赋》一卷

《王宗沐奏疏》四卷，《文集》三十卷《王崇古奏议》五卷，《山堂汇稿》十七卷 王士性《五岳游草》十二卷

陈士元《归云集》七十五卷

邓元锡《潜学稿》十七卷

林偕春《云山居士集》八卷

申时行《纶扉奏章》十卷，《赐闲堂集》四十卷 《余有丁诗文集》十五卷

《许国文集》六卷

《王锡爵诗文集》三十二卷

《王家屏文集》二十卷

《赵志皋奏议》十六卷，《文集》四卷、诗五卷 《耿定向文集》二十卷

《姜宝文集》三十八卷、诗十卷 孙应鰲《汇稿》十六卷

《魏学曾文集》十卷

《沈节甫文集》十五卷

王樵《方麓居士集》十四卷

《宋仪望文集》十二卷、诗十四卷 《魏允贞文集》四卷

《魏允中文集》八卷

《顾宪成文集》二十卷

《孟化鲤文集》八卷

叶春及《絅斋集》六卷

《王稚登诗集》十二卷

盛时泰《城山堂集》六十八卷张凤翼《处实堂前后集》五十三卷 张献翼《文起堂集》十六卷

莫是龙《石秀斋集》十卷

《曹子念诗集》十卷

顾大典《清音阁集》十卷

邬佐卿《芳润斋集》九卷

茅溱《四友斋集》四卷

《莫叔明诗》三卷

《田艺蘅诗文集》二十卷

胡应麟《少室山房类稿》一百二十卷《陈文烛文集》十四卷、诗十二卷李维桢《大泌山房全集》一百三十四卷屠隆《由拳集》二十三卷，《白榆集》二十卷，《栖真馆集》三十卷 《屠本畯诗草》六卷

冯时可《元成选集》八十三卷 沈鲤《亦玉堂稿》十八卷

《于慎行文集》十二卷、诗二十卷 《李廷机文集》十八卷

曾同亨《泉湖山房稿》三十卷 王圻《鸿洲类稿》十卷

谢杰《天灵山人集》二十卷

冯琦《宗伯集》八十一卷

曾朝节《紫园草》二十二卷

郭子章《粤草》、《蜀草》、《楚草》、《闽草》、《浙草》、《晋草》、《留草》共五十五卷

许孚远《致和堂集》八卷

田一ＢＮ《钟台遗稿》十二卷 林景旸《玉恩堂集》十卷

邓以赞同《定宇集》四卷

黄洪宪《碧山学士集》二十一卷 《王祖嫡文集》三十七卷

刘日升《慎修堂集》二十三卷 郭正域《黄离草》十卷

唐文献《占星堂集》十六卷

《邹德溥全集》五十卷

沈懋学《郊居稿》六卷

冯梦祯《快雪堂集》六十四卷 邢侗《来禽馆集》二十八卷

余寅《农丈人集》二十卷、诗八卷 虞淳熙《德园全集》六十卷

汤显祖《玉茗堂文集》十五卷、诗十六卷 谢廷谅《薄游草》二十四卷

谢廷赞《绿屋游草》十五卷

陈第《寄心集》六卷

《罗大绂文集》十二卷

来知德《瞿塘日录》三十卷

徐即登《正学堂稿》二十六卷 苏浚《紫溪集》三十四卷

罗汝芳《近溪集》十二卷、诗二卷 潘士藻《暗然堂集》六卷

焦竑《澹园集》四十九卷，《续集》三十五卷袁宗道《白苏斋类稿》二十四卷 《袁宏道诗文集》五十卷

袁中道《珂雪斋集》二十四卷 陶望龄《歇庵集》十六卷

《瞿九思文集》七十五卷

《冯大受诗集》十卷

何三畏《漱六斋集》四十八卷 瞿汝稷《同乡集》十四卷

郝敬《小山草》十卷

许乐善《适志斋稿》十卷

王纳谏《初日斋集》七卷

《姚舜牧文集》十六卷

叶向高《纶扉奏草》三十卷，《文集》二十卷、诗八卷 《丁宾文集》八卷

《区大相诗集》二十七卷

《顾起元文集》三十卷、诗二十卷 汤宾尹《睡庵初集》六卷

王衡《缑山集》二十七卷

公鼐《问次斋集》三十卷

《丘禾实文集》八卷、诗四卷 南师仲《玄麓堂集》五十卷

张以诚《酌春堂集》十卷

《何乔远集》八十卷

张燮《群玉楼集》八十四卷

张萱《西园全集》三十卷

李光缙《景璧集》十九卷

曹学牷《石仓诗文集》一百卷 徐熥《幔亭集》二十卷

徐勃《鰲峰集》二十六卷

黄汝亨《寓林集》三十二卷

赵宦光《寒山漫草》八卷

俞安期《翏拼集》二十八卷

归子慕《陶庵集》四卷

《赵南星文集》二十四卷

《杨涟文集》三卷

《左光斗奏疏》三卷，《文集》五卷魏大中《藏密斋集》二十五卷 魏学洢《茅薝集》八卷

缪昌期《从野堂存稿》八卷

李应升《落落斋遗稿》十卷

《周宗建奏议》四卷

《黄尊素文集》六卷

《冯从吾疏草》一卷，《少墟文集》二十二卷《孙慎行奏议》二卷，《玄晏斋集》十卷 曹于汴《抑节堂集》十四卷

陈于廷《定轩存稿》三卷

张鼐《宝日堂集》六卷

杨守勤《宁澹斋集》十卷

娄坚《学古绪言》二十六卷

唐时升《三易集》二十卷

李流芳《檀园集》十二卷

程嘉燧《松圆浪淘集》十八卷 硃国祚《介石斋集》二十卷

钟惺《隐秀堂集》八卷

谭元春《岳归堂集》十卷

蔡复一《遁庵集》十七卷

《王思任文集》三十卷

董其昌《容台集》十四卷，《别集》六卷 陈继儒《晚香堂集》三十卷

王廷宰《纬萧斋集》六卷

李日华《恬致堂集》四十卷

方应祥《青来阁集》三十五卷 《姚希孟文集》二十八卷

陈仁锡《无梦园集》四十卷

萧士玮《春浮园集》十卷

郑怀魁《葵圃集》三十卷

《谢兆申诗文稿》二十四卷

顾正谊《诗史》十五卷

张采《知畏堂文存》十一卷，《诗存》四卷张溥《七录斋集》十二卷、诗三卷 唐汝询《编篷集》十卷

曾异撰《纺授堂集》二十七卷《孙承宗奏议》三十卷，《文集》十八卷 贺逢圣《文类》五卷

蒋德璟《敬日草》九卷

黄景昉《瓯安馆集》三十卷

《倪元璐奏牍》三卷，《诗文集》十七卷《李邦华奏议》六卷，《文集》八卷《王家彦奏议》五卷，《文集》五卷 《凌义渠文集》六卷

《马世奇文集》六卷、诗三卷 《刘理顺文集》十二卷

《金铉文集》六卷

《鹿善继文稿》四卷

《孙元化文集》一百卷

熊人霖《华川集》二十四卷

陈山毓《靖质居士集》六卷

陈龙正《几亭集》六十四卷

陈际泰《太乙山房集》十四卷 《吴应箕文集》二十八卷

《吕维祺诗文集》二十卷

徐石麒《可经堂集》十二卷

黄道周《石斋集》十二卷

张肯堂《莞尔集》二十卷

袁继咸《六柳堂集》三卷

黄端伯《瑶光阁集》八卷

《金声文集》九卷

陈函辉《寒山集》十卷

艾南英《天慵子集》六卷

《黎遂球文集》二十一卷、诗十卷《李日宣奏议》十六卷，《敬修堂集》三十卷 黄淳耀《陶庵集》七卷

《侯峒曾文集》四十卷

《侯岐曾文集》三十卷

已上万历、天启、崇祯时。

宗泐《全室外集》十卷，《西游集》一卷洪武中，宗泐为右善世，奉使西域求遗经，往返道中之作。

来复《蒲庵集》十卷

法住《幻住诗》一卷

清{詹}《兰江望云集》二卷 廷俊《泊川文集》五卷

克新《雪庐稿》一卷

守仁《梦观集》六卷

如兰《支离集》七卷

德祥《桐屿诗》一卷

子楩《水云堂稿》二卷

宗衍《碧山堂集》三卷

妙声《东皋录》七卷

元极《圆庵集》十卷

溥洽《雨轩外集》八卷

善启《江行倡和诗》一卷

大旟《竺庵集》二卷

觉澄《雨华诗集》二卷

明秀《雪江集》三卷

普泰《野庵诗集》三卷

宗林《香山梦ＢＯ集》一卷

方泽《冬溪内外集》八卷

真可《紫柏老人集》十五卷

德清《憨山梦游集》四十卷

弘恩《雪浪斋诗集》二卷

宽悦《尧山藏草》五卷

法杲《雪山诗集》八卷

一元《山居百咏》一卷

如愚《空华集》二卷，《饮河集》二卷，《四悉稿》四卷 智舷《黄山老人诗》六卷

慧秀《秀道人集》十三卷

传慧《浮幻斋诗》三卷，《流云集》二卷圆复《三支集》二卷，《一苇集》二卷 元贤《禅余集》四卷

张宇初《岘泉文集》二十卷

邓羽《观物吟》一卷

张友霖《铁矿集》二卷

《邵元节集》四卷

汪丽阳《野怀散稿》一卷

张蚩蚩《适适吟》一卷

颜复膺《潜庵咏物诗》六卷

已上方外。

安福郡主《桂华诗集》一卷

周宪王宫人夏云英《端清阁诗》一卷 《陈德懿诗》四卷

《杨夫人词曲》五卷

孟淑卿《荆山居士诗》一卷

《硃静庵诗集》十卷

《邹赛贞诗》四卷

《杨文俪诗》一卷

金文贞《兰庄诗》一卷

马闲卿《芷居集》一卷

端淑卿《绿窗诗稿》四卷

王凤娴《焚余草》五卷

张引元、张引庆《双燕遗音》一卷 《董少玉诗》一卷

周玉如《云巢诗》一卷

邢慈静《非非草》一卷

沈天孙《留香草》四卷

屠瑶瑟《留香草》一卷

袁九淑《伽音集》一卷

姚青蛾《玉鸳阁诗》二卷

王虞凤《罢绣吟》一卷

《刘苑华诗》一卷

陆卿子《考槃集》六卷，《云卧阁稿》四卷，《玄芝集》四卷 徐媛《络纬吟》十二卷

沈纫兰《效颦集》一卷

项兰贞《裁云草》一卷，《月露吟》一卷 薄少君《嫠泣集》一卷

方孟式《纫兰阁集》八卷

方维仪《清芬阁集》七卷

黄幼藻《柳絮编》一卷

桑贞白《香ＢＰ稿》二卷

已上闺秀。

──右别集类，一千一百八十八部，一万九千八百九十六卷。

《历代名臣奏议》三百五十卷永乐中黄淮等奉敕纂辑。

王恕《历代谏议录》一百卷

谢鐸《赤城论谏录》十卷鐸与黄孔昭同辑天台人文之有关治道者，宋十人，明六人。

张瀚《明疏议辑略》三十七卷张国纲《明代名臣奏疏》二十卷 张卤《嘉隆疏钞》二十卷

吴亮《万历疏钞》五十卷

孙甸《明疏议》七十卷

硃吾弼《明留台奏议》二十卷庆靖王旃《文章类选》四十卷 郑渊《续文类》五十卷

郑柏《续文章正宗》四十卷

王稌《国朝文纂》四十卷

赵友同《古文正原》十五卷

吴讷《文章辨体》五十卷，《外集》五卷李伯玙《文翰类选大成》一百六十二卷 张洪《古今箴铭集》十四卷

程敏政《明文衡》九十八卷

杨循吉《明文宝》八十卷

姚福《明文苑通编》十卷

贺泰《唐文鉴》二十一卷

李梦阳《古文选增定》二十二卷 刘节《广文选》八十二卷

李堂《正学类编》十五卷

谢朝宣《古文会选》三十卷

杨慎《古隽》八卷

林希元《古文类钞》二十卷

唐顺之《文编》六十四卷，《明文选》二十卷 张时彻《明文范》六十八卷

汪宗元《明文选》二十卷

张士氵龠《明文纂》五十卷

慎蒙《明文则》二十二卷

薛甲《大家文选》二十二卷

王逢年《文统》一百卷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一百四十四卷徐师曾《文体明辨》八十四卷《正录》六十卷，《附录》二十四卷 褚鈇《汇古菁华》二十四卷

姚翼《历代文选》五十卷

陈第《屈宋古音义》三卷

郭棐《名公玉屑录》二十卷

胡时化《名世文宗》三十卷

李鐸《西汉菁华》十四卷

申用懋《西汉文苑》十二卷

汤绍祖《续文选》二十七卷

孙幰《今文选》二十五卷

马继铭《广文选》十二卷

刘世教《赋纪》一百卷

潘士达《古文世编》一百卷

陈翼飞《文俪》六十卷

何乔远《明文徵》七十四卷

汪瑗《楚辞集解》十五卷

陈仁锡《古文奇赏》二十二卷，《续》二十四卷，《三续》二十六卷，《四续》五十三卷，《明文奇赏》四十卷

王志坚《古文澜编》二十卷，《续编》三十卷，《四六法海》十二卷 杨瞿崃《明文翼统》四十卷

张灿《拟离骚》二十卷

黄道周《续离骚》二卷

胡震亨《续文选》十四卷

方岳贡《古文国玮集》五十二卷 俞王言《辞赋标义》十八卷

陈山毓《赋略》五十卷

陈子龙《明代经世文编》五百八卷张溥《古文五删》五十二卷，《汉魏百三名家集》 陈经邦《明馆课》五十一卷

张阳《新安文粹》十五卷

赵鹤《金华文统》十三卷

阮元声《金华文徵》二十卷

张应麟《海虞文苑》二十四卷 钱谷《续吴都文粹》六百卷

董斯张《吴兴艺文补》七十卷杨慎《尺牍清裁》十一卷，《古今翰苑琼琚》十二卷王世贞《增集尺牍清裁》二十八卷梅鼎祚《书记洞诠》一百二十卷 俞安期《启隽类函》一百卷

凌稚隆《名公翰藻》五十二卷宋公传《元时体要》十四卷南海邓林序称共尝同修东观书，盖永乐初纂修《大典》者。

高棅《唐诗品汇》九十卷，《拾遗》十卷，《唐诗正声》二十二卷 周叙《唐诗类编》十卷

萧俨《明代风雅广选》三十七卷杨慎《风雅逸编》十卷，《选诗外编》九卷，《五言律祖》六卷，《近体始音》五卷，《诗林振秀》十一卷，《明诗钞》七卷 何景明《校汉魏诗》十四卷

黄佐《明音类选》十八卷

徐泰《明代风雅》四十卷

程敏政《咏史诗选》十五卷

徐献忠《六朝声偶集》七卷，《百家唐诗》一百卷 黄德水《初唐诗纪》三十卷

李于鳞《古今诗删》三十四卷，《唐诗选》七卷 何乔新《唐律群玉》十六卷

邹守愚《全唐诗选》十八卷

谢东山《明近体诗钞》二十九卷冯惟讷《诗纪》一百五十六卷，《风雅广逸》七卷王宗圣《增补六朝诗汇》一百十四卷张之象《古诗类苑》一百二十卷，《唐诗类苑》二百卷，《唐雅》二十六卷 卓明卿《唐诗类苑》一百卷

潘是仁《宋元名家诗选》一百卷 毛应宗《唐雅同声》五十卷

俞安期《诗隽类函》一百五十卷 许学彝《诗源辨体》十六卷

俞宪《盛明百家诗》一百卷

卢纯学《明诗正声》六十卷

符观《唐诗正体》七卷，《宋诗正体》四卷，《元诗正体》四卷，《明诗正体》五卷

钟惺《古唐诗归》四十七卷

臧懋循《古诗所》五十二卷，《唐诗所》四十七卷 李腾鹏《诗统》四十二卷

张可仕《补订明布衣诗》一百卷沈子来《唐诗三集合编》七十八卷 陈子龙《明诗选》十三卷

胡震亨《唐音统签》一千二十四卷甲签帝王诗七卷，乙签初唐诗七十九卷，丙签、盛唐诗一百二十五卷，丁签中唐诗三百四十一卷，戊签晚唐诗二百一卷，又余闰六十四卷，己签五唐杂诗四十六卷，庚签僧诗三十八卷、道士诗六卷、宫闺诗九卷、外国诗一卷，辛签乐章十卷、杂曲五卷、填词十卷、歌一卷、谣一卷、谐谑四卷、谚一卷、语一卷、酒令一卷、题语判语一卷、谶记一卷、占辞一卷、蒙求一卷、章咒一卷、偈颂二十四卷、壬签仙诗三卷、神诗一卷、鬼诗二卷、梦诗一卷、物怪诗一卷，癸签体凡、发微、评汇、乐通、诂笺、谈丛、集录，凡三十六卷。

曹学牷《石仓十二代诗选》八百八十八卷古诗十三卷，唐诗一百十卷，宋诗一百七卷，元诗五十卷，明诗一集八十六卷，二集一百四十卷，三集一百卷，四集一百三十二卷，五集五十卷，六集一百卷。

徐献忠《乐府原》十五卷

胡瀚《古乐府类编》四卷

陈耀文《花草粹编》十二卷

钱允治《国朝诗余》五卷

沈际飞《草堂诗余》十二卷

卓人月《古今词统》十六卷

毛晋《宋六十家词》六十卷

程明善《啸余谱》十卷

黎淳《国朝试录》六百四十卷辑明成化已前试士之文。丘浚为序。

汪克宽《春秋作义要诀》一卷 杨慎《经义模范》一卷

梁寅《策要》六卷

刘定之《十科策略》八卷

张和《筱庵论钞》一卷

黄佐《论原》十卷，《论式》三卷 戴鱀《策学会元》四十卷

唐顺之《策海正传》十二卷

茅维《论衡》六卷，《表衡》六卷，《策衡》二十二卷 陈禹谟《类字判草》二卷

《明状元策》十二卷坊刻本。

《四书程文》二十九卷，《五经程文》三十二卷，《论程文》十卷，《诏诰表程文》五卷，《策程文》二十卷

已上五种，见叶盛《菉竹堂书目》，皆明初举业程式。

──右总集类，一百六十二部，九千八百一十卷《诗学梯航》一卷宣德中，周叙等奉敕编。

宁献王《癯仙文谱》八卷，《诗谱》一卷，《诗格》一卷，《西江诗法》一卷 宁靖王奠培《诗评》一卷

宋元禧《文章绪论》一卷

唐之淳《文断》四卷

温景明《艺学渊源》四卷

闵文振《兰庄文话》一卷，《诗话》一卷 张大猷《文章源委》一卷

王弘诲《文字谈苑》四卷

硃荃宰《文通》二十卷

瞿佑《吟堂诗话》三卷

怀悦《诗家一指》一卷

叶盛《秋台诗话》一卷

游潜《梦蕉诗话》二卷

李东阳《怀麓堂诗话》一卷

徐祯卿《谈艺录》一卷

《都穆诗话》二卷

强晟《汝南诗话》四卷

沈麟《唐诗世纪》五卷

杨慎《升庵诗话》四卷

程启充《南溪诗话》三卷

安磐《颐山诗话》二卷

黄卿《编苕诗话》八卷

宋孟清《诗学体要类编》三卷 硃承爵《诗话》一卷

顾元庆《夷白斋诗话》一卷

陈霆《渚山堂诗话》三卷

皇甫循《解颐新语》八卷

黄省曾《诗法》八卷

梁格《冰川诗式》四卷

邵经邦《律诗指南》四卷

《谢东山诗话》四卷

王世懋《艺圃撷余》一卷

谢榛《诗家直说》四卷

俞允文《名贤诗评》二十卷

胡应麟《诗薮》二十卷

凌云《续全唐诗话》十卷

郭子章《豫章诗话》六卷，《续》十二卷 谢肇淛《小草斋诗话》四卷

赵宧光《弹雅集》十卷

曹学牷《蜀中诗话》四卷

程元初《名贤诗指》十五卷

王昌会《诗话汇编》三十二卷右文史类，四十八部，二百六十卷。

# 表

## 表第一 诸王世表一

略

## 表第二 诸王世表二

略

## 表第三 诸王世表三

略

## 表第四 诸王世表四

略

## 表第五 诸王世表五

略

## 表第六 功臣世表一

略

## 表第七 功臣世表二

略

## 表第八 功臣世表三

略

## 表第九 外戚恩泽侯表

略

## 表第十 宰辅年表一

略

## 表第十一 宰辅年表二

略

## 表第十二 七卿年表一

略

## 表第十三 七卿年表二

略

# 列传

## 列传第一 后妃

明太祖鉴前代女祸，立纲陈纪，首严内教。洪武元年，命儒臣修女诫，谕翰林学士硃升曰：“治天下者，正家为先。正家之道，始于谨夫妇。后妃虽母仪天下，然不可俾预政事。至于嫔嫱之属，不过备职事，侍巾栉；恩宠或过，则骄恣犯分，上下失序。历代宫闱，政由内出，鲜不为祸。惟明主能察于未然，下此多为所惑。

卿等其纂女诫及古贤妃事可为法者，使后世子孙知所持守。”升等乃编录上之。

五年六月，命礼臣议宫官女职之制。礼臣上言：“周制，后宫设内官以赞内治。

汉设内官一十四等，凡数百人。唐设六局二十四司，官凡一百九十人，女史五十余人，皆选良家女充之。”帝以所设过多，命重加裁定。于是折衷曩制，立六局一司。

局曰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司曰宫正，秩皆正六品。每局领四司，其属二十有四，而尚宫总行六局之事。戒令责罚，则宫正掌之。官七十五人，女史十八人，视唐减百四十余人，凡以服劳宫寝、祗勤典守而已。诸妃位号亦惟取贤、淑、庄、敬、惠、顺、康、宁为称，闺房雍肃，旨寓深远。又命工部制红牌，镌戒谕后妃之词，悬于宫中。牌用铁，字饰以金。复著令典，自后妃以下至嫔御女史，巨细衣食之费，金银币帛、器用百物之供，皆自尚宫取旨，牒内使监覆奏，移部臣取给焉。若尚宫不及奏，内使监不覆奏，而辄领于部者，论死。或以私书出外，罪亦如之。宫嫔以下有疾，医者不得入宫，以证取药。何其慎也！是以终明之代，宫壸肃清，论者谓其家法之善，超轶汉、唐。

爰自孝慈以迄愍后，考厥族里，次其世代，虽所遇不齐，显晦异致，而凡居正号者并列于篇。其妃嫔有事实者，亦附见焉。

○后妃一

太祖孝慈高皇后 孙贵妃 李淑妃 郭宁妃惠帝马皇后成祖仁孝徐皇后 王贵妃 权贤妃仁宗诚孝张皇后宣宗恭让胡皇后 孝恭孙皇后 吴贤妃 郭嫔英宗孝庄钱皇后 孝肃周太后景帝汪废后肃孝杭皇后宪宗吴废后 孝贞王皇后 孝穆纪太后 孝惠邵太后 万贵妃

太祖孝慈高皇后马氏，宿州人。父马公，母郑媪，早卒。马公素善郭子兴，遂以后托子兴。马公卒，子兴育之如己女。子兴奇太祖，以后归焉。

后仁慈有智鉴，好书史。太祖有答刂记，辄命后掌之，仓卒未尝忘。子兴尝信谗，疑太祖。后善事其妻，嫌隙得释。太祖既克太平，后率将士妻妾渡江。及居江宁，吴、汉接境，战无虚日，亲缉甲士衣鞋佐军。陈友谅寇龙湾，太祖率师御之，后尽发宫中金帛犒士。尝语太祖，定天下以不杀人为本。太祖善之。

洪武元年正月，太祖即帝位，册为皇后。初，后从帝军中，值岁大歉，帝又为郭氏所疑，尝乏食。后窃炊饼，怀以进，肉为焦。居常贮糗Я脯脩供帝，无所乏绝，而己不宿饱。及贵，帝比之“芜蒌豆粥”，“滹沱麦饭”，每对群臣述后贤，同于唐长孙皇后。退以语后。后曰：“妾闻夫妇相保易，君臣相保难。陛下不忘妾同贫贱，愿无忘群臣同艰难。且妾何敢比长孙皇后也！”

后勤于内治，暇则讲求古训。告六宫，以宋多贤后，命女史录其家法，朝夕省览。或言宋过仁厚，后曰：“过仁厚，不愈于刻薄乎？”一日，问女史：“黄老何教也，而窦太后好之？”女史曰：“清净无为为本。若绝仁弃义，民复教慈，是其教矣。”后曰：“孝慈即仁义也，讵有绝仁义而为孝慈者哉？”后尝诵《小学》，求帝表章焉。

帝前殿决事，或震怒，后伺帝还宫，辄随事微谏。虽帝性严，然为缓刑戮者数矣。参军郭景祥守和州，人言其子持槊欲杀父，帝将诛之。后曰：“景祥止一子，人言或不实，杀之恐绝其后。”帝廉之，果枉。李文忠守严州，杨宪诬其不法，帝欲召还。后曰：“严，敌境也，轻易将不宜。且文忠素贤，宪言讵可信？”帝遂已。

文忠后卒有功。学士宋濂坐孙慎罪，逮至，论死，后谏曰：“民家为子弟延师，尚以礼全终始，况天子乎？且濂家居，必不知情。”帝不听。会后侍帝食，不御酒肉。

帝问故。对曰：“妾为宋先生作福事也。”帝恻然，投箸起。明日赦濂，安置茂州。

吴兴富民沈秀者，助筑都城三之一，又请犒军。帝怒曰：“匹夫犒天子军，乱民也，宜诛。”后谏曰：“妾闻法者，诛不法也，非以诛不祥。民富敌国，民自不祥。不祥之民，天将灾之，陛下何诛焉！”乃释秀，戍云南。帝尝令重囚筑城。后曰：“赎罪罚役，国家至恩。但疲囚加役，恐仍不免死亡。”帝乃悉赦之。帝尝怒责宫人，后亦佯怒，令执付宫正司议罪。帝曰：“何为？”后曰：“帝王不以喜怒加刑赏。当陛下怒时，恐有畸重。付宫正，则酌其平矣。即陛下论人罪亦诏有司耳。”

一日，问帝：“今天下民安乎？”帝曰：“此非尔所宜问也。”后曰：“陛下天下父，妾辱天下母，子之安否，何可不问！”遇岁旱，辄率宫人蔬食，助祈祷；岁凶，则设麦饭野羹。帝或告以振恤。后曰：“振恤不如蓄积之先备也。”奏事官朝散，会食廷中，后命中官取饮食亲尝之。味弗甘，遂启帝曰：“人主自奉欲薄，养贤宜厚。”帝为饬光禄官。帝幸太学还，后问生徒几何，帝曰：“数千。”后曰：“人才众矣。诸生有廪食，妻子将何所仰给？”于是立红板仓，积粮赐其家。太学生家粮自后始。诸将克元都，俘宝玉至。后曰：“元有是而不能守，意者帝王自有宝欤。”帝曰：“朕知后谓得贤为宝耳。”后拜谢曰：“诚如陛下言。妾与陛下起贫贱，至今日，恒恐骄纵生于奢侈，危亡起于细微，故愿得贤人共理天下。”又曰：法屡更必弊，法弊则奸生；民数扰必困，民困则乱生。”帝叹曰：“至言也。”命女史书之册。其规正，类如此。

帝每御膳，后皆躬自省视。平居服大练浣濯之衣，虽敝不忍易。闻元世祖后煮故弓弦事，亦命取练织为衾裯，以赐高年茕独。余帛颣丝，缉成衣裳，赐诸王妃公主，使知天桑艰难。妃嫔宫人被宠有子者，厚待之。命妇入朝，待之如家人礼。帝欲访后族人官之，后谢曰：“爵禄私外家，非法。”力辞而止。然言及父母早卒，辄悲哀流涕。帝封马公徐王，郑媪为王夫人，修墓置庙焉。

洪武十五年八月寝疾。群臣请祷祀，求良医。后谓帝曰：“死生，命也，祷祀何益！且医何能活人！使服药不效，得毋以妾故而罪诸医乎？”疾亟，帝问所欲言。

曰：“愿陛下求贤纳谏，慎终如始，子孙皆贤，臣民得所而已。”是月丙戌崩，年五十一。帝恸哭，遂不复立后。是年九月庚午葬孝陵，谥曰孝慈皇后。宫人思之，作歌曰：“我后圣慈，化行家邦。抚我育我，怀德难忘。怀德难忘，于万斯年。毖彼下泉，悠悠苍天。”永乐元年上尊谥曰孝慈昭宪至仁文德承天顺圣高皇后。嘉靖十七年加上尊谥曰孝慈贞化哲顺仁徽成天育圣至德高皇后。

成穆贵妃孙氏，陈州人。元末兵乱，妃父母俱亡，从仲兄蕃避兵扬州。青军陷城，元帅马世熊得之，育为义女。年十八，太祖纳焉。及即位，册封贵妃，位众妃上。洪武七年九月薨，年三十有二。帝以妃无子，命周王橚行慈母服三年，东宫、诸王皆期。敕儒臣作《孝慈录》。庶子为生母服三年，众子为庶母期，自妃始。葬褚冈。赐兄瑛田租三百石，岁供礼。后附葬孝陵。

淑妃李氏，寿州人。父杰，洪武初，以广武卫指挥北征，卒于阵。十七年九月，孝慈皇后服除，册封淑妃，摄六宫事。未几，薨。

宁妃郭氏，濠人郭山甫女。山甫善相人。太祖微时过其家，山甫相之，大惊曰：“公相贵不可言。”因谓诸子兴、英曰：“吾相汝曹皆可封侯者以此。”亟遣从渡江，并遣妃侍太祖。后封宁妃。李淑妃薨，妃摄六宫事。山甫累赠营国公，兴、英皆以功封侯，自有传。

惠帝皇后马氏，光禄少卿全女也。洪武二十八年册为皇太孙妃。建文元年二月册为皇后。四年六月，城陷，崩于火。

成祖仁孝皇后徐氏，中山王达长女也。幼贞静，好读书，称女诸生。太祖闻后贤淑，召达谓曰：“朕与卿，布衣交也。古君臣相契者，率为婚姻。卿有令女，其以朕子棣配焉。”达顿首谢。

洪武九年，册为燕王妃。高皇后深爱之。从王之籓，居孝慈高皇后丧三年，蔬食如礼。高皇后遗言可诵者，后一一举之不遗。

靖难兵起，王袭大宁，李景隆乘间进围北平。时仁宗以世子居守，凡部分备御，多禀命于后。景隆攻城急，城中兵少，后激劝将校士民妻，皆授甲登陴拒守，城卒以全。

王即帝位，册为皇后。言：“南北每年战斗，兵民疲敝，宜与休息。”又言：“当世贤才皆高皇帝所遗，陛下不宜以新旧间。”又言：“帝尧施仁自亲始。”帝辄嘉纳焉。初，后弟增寿常以国情输之燕，为惠帝所诛，至是欲赠爵，后力言不可。

帝不听，竟封定国公，命其子景昌袭，乃以告后。后曰：“非妾志也。”终弗谢。

尝言汉、赵二王性不顺，官僚宜择廷臣兼署之。一日，问：“陛下谁与图治者？”

帝曰：“六卿理政务，翰林职论思。”后因请悉召见其命妇，赐冠服钞币。谕曰：“妇之事夫，奚止馈食衣服而已，必有助焉。朋友之言，有从有违，夫妇之言，婉顺易入。吾旦夕侍上，惟以生民为念，汝曹勉之。”尝采《女宪》、《女诫》作《内训》二十篇，又类编古人嘉言善行，作《劝善书》，颁行天下。

永乐五年七月，疾革，惟劝帝爱惜百姓，广求贤才，恩礼宗室，毋骄畜外家。

又告皇太子：“曩者北平将校妻为我荷戈城守，恨未获随皇帝北巡，一赉恤之也。”

是月乙卯崩，年四十有六。帝悲恸，为荐大斋于灵谷、天禧二寺，听群臣致祭，光禄为具物。十月甲午，谥曰仁孝皇后。七年营寿陵于昌平之天寿山，又四年而陵成，以后葬焉，即长陵也。帝亦不复立后。仁宗即位，上尊谥曰仁孝慈懿诚明庄献配天齐圣文皇后，祔太庙。

昭献贵妃王氏，苏州人。永乐七年封贵妃。妃有贤德，事仁孝皇后恭谨，为帝所重。帝晚年多急怒。妃曲为调护，自太子诸王公主以下皆倚赖焉。十八年七月薨，礼视太祖成穆孙贵妃。

恭献贤妃权氏，朝鲜人。永乐时，朝鲜贡女充掖庭，妃与焉。姿质穠农粹，善吹玉箫。帝爱怜之。七年封贤妃，命其父永均为光禄卿。明年十月侍帝北征。凯还，薨于临城，葬峄县。

仁宗诚孝皇后张氏，永城人。父麒以女贵，追封彭城伯，具《外戚传》。洪武二十八年封燕世子妃。永乐二年封皇太子妃。仁宗立，册为皇后。宣宗即位，尊为皇太后。英宗即位，尊为太皇太后。

后始为太子妃，操妇道至谨，雅得成祖及仁孝皇后欢。太子数为汉、赵二王所间，体肥硕不能骑射。成祖恚，至减太子宫膳，濒易者屡矣，卒以后故得不废。及立为后，中外政事，莫不周知。

宣德初，军国大议多禀听裁决。是时海内宁泰，帝入奉起居，出奉游宴，四方贡献，虽微物必先上皇太后。两宫慈孝闻天下。三年，太后游西苑，皇后皇妃侍，帝亲掖舆登万岁山，奉觞上寿，献诗颁德。又明年谒长、献二陵，帝亲鞬骑导。

至河桥，下马扶辇。畿民夹道拜观，陵旁老稚皆山呼拜迎。太后顾曰：“百姓戴君，以能安之耳，皇帝宜重念。”及还，过农家，召老妇问生业，赐钞币。有献蔬食酒浆者，取以赐帝，曰：“此田家味也。”从臣英国公张辅，尚书蹇义，大学士杨士奇、杨荣、金幼孜、杨溥请见行殿。太后慰劳之，且曰：“尔等先朝旧人，勉辅嗣君。”他日，帝谓士奇曰：“皇太后谒陵还，道汝辈行事甚习。言辅，武臣也，达大义。义重厚小心，第寡断。汝克正，言无避忤，先帝或数不乐，然终从汝，以不败事。又有三事，时悔不从也。”太后遇外家严，弟升至淳谨，然不许预议国事。

宣宗崩，英宗方九岁，宫中讹言将召立襄王矣。太后趣召诸大臣至乾清宫，指太子泣曰：“此新天子也。”君臣呼万岁，浮言乃息。大臣请太后垂帘听政，太后曰：“毋坏祖宗法。第悉罢一切不急务。”时时勖帝向学，委任股肱，以故王振虽宠于帝，终太后世不敢专大政。

正统七年十月崩。当大渐，召士奇、溥入，命中官问国家尚有何大事未办者。

士奇举三事。一谓建庶人虽亡，当修实录。一谓太宗诏有收方孝孺诸臣遗书者死，宜弛其禁。其三未及奏上，而太后已崩。遗诏勉大臣佐帝惇行仁政，语甚谆笃。上尊谥曰诚孝恭肃明德弘仁顺天启圣昭皇后，合葬献陵，祔太庙。

宣宗恭让皇后胡氏，名善祥，济宁人。永乐十五年选为皇太孙妃。已，为皇太子妃。宣宗即位，立为皇后。时孙贵妃有宠，后未有子，又善病。三年春，帝令后上表辞位，乃退居长安宫，赐号静慈仙师，而册贵妃为后。诸大臣张辅、蹇义、夏原吉、杨士奇、杨荣等不能争。张太后悯后贤，常召居清宁宫。内廷朝宴，命居孙后上。孙后常怏怏。正统七年十月，太皇太后崩，后痛哭不已，逾年亦崩，用嫔御礼葬金山。

后无过被废，天下闻而怜之。宣宗后亦悔。尝自解曰：“此朕少年事。”天顺六年，孙太后崩，钱皇后为英宗言：“后贤而无罪，废为仙师。其没也，人畏太后，殓葬皆不如礼。”因劝复其位号。英宗问大学士李贤。贤对曰：“陛下此心，天地鬼神实临之。然臣以陵寝、享殿、神主俱宜如奉先殿式，庶称陛下明孝。”七年闰七月，上尊谥曰恭让诚顺康穆静慈章皇后，修陵寝，不祔庙。

宣宗孝恭皇后孙氏，邹平人。幼有美色。父忠，永城县主簿也。诚孝皇后母彭城伯夫人，故永城人，时时入禁中，言忠有贤女，遂得入宫。方十余岁，成祖命诚孝后育之。已而宣宗婚，诏选济宁胡氏为妃，而以孙氏为嫔。宣宗即位，封贵妃。

故事：皇后金宝金册，贵妃以下，有册无宝。妃有宠，宣德元年五月，帝请于太后，制金宝赐焉。贵妃有宝自此始。

妃亦无子，阴取宫人子为己子，即英宗也，由是眷宠益重。胡后上表逊位，请早定国本。妃伪辞曰：“后病痊自有子，吾子敢先后子耶？”三年三月，胡后废，遂册为皇后。英宗立，尊为皇太后。

英宗北狩，太后命郕王监国。景帝即位，尊为上圣皇太后。时英宗在迤北，数寄御寒衣裘。及还，幽南宫，太后数入省视。石亨等谋夺门，先密白太后。许之。

英宗复辞，上徽号曰圣烈慈寿皇太后。明兴，宫闱徽号亦自此始。天顺六年九月崩，上尊谥曰孝恭懿宪慈仁庄烈齐天配圣章皇后，合葬景陵，祔太庙。而英宗生母，人卒无知之者。

吴太后，景帝母也，丹徒人。宣宗为太子时，选入宫。宣德三年封贤妃。景帝即位，尊为皇太后。英宗复辟，复称宣庙贤妃。成化中薨。

郭嫔，名爱，字善理，凤阳人。贤而有文，入宫二旬而卒。自知死期，书楚声以自哀。词曰：“修短有数兮，不足较也。生而如梦兮，死则觉也。先吾亲而归兮，惭予之失孝也。心忄妻忄妻而不能已兮，是则可悼也。”正统元年八月，追赠皇庶母惠妃何氏为贵妃，谥端静；赵氏为贤妃，谥纯静；吴氏为惠妃，谥贞顺；焦氏为淑妃，谥庄静；曹氏为敬妃，谥庄顺；徐氏为顺妃，谥贞惠；袁氏为丽妃，谥恭定；诸氏为淑妃，谥贞静；李氏为充妃，谥恭顺；何氏为成妃，谥肃僖。册文曰：“兹委身而蹈义，随龙驭以上宾，宜荐徽称，用彰节行。”盖宣宗殉葬宫妃也。

初，太祖崩，宫人多从死者。建文、永乐时，相继优恤。若张凤、李衡、赵福、张璧、汪宾诸家，皆自锦衣卫所试百户、散骑带刀舍人进千百户，带俸世袭，人谓之“太祖朝天女户”。历成祖，仁、宣二宗亦皆用殉。景帝以郕王薨，犹用其制，盖当时王府皆然。至英宗遗诏，始罢之。

英宗孝庄皇后钱氏，海州人。正统七年立为后。帝悯后族单微，欲侯之，后辄逊谢。故后家独无封。英宗北狩，倾中宫赀佐迎驾。夜哀泣吁天，倦即卧地，损一股。以哭泣复损一目。英宗在南宫，不自得，后曲为慰解。后无子，周贵妃有子，立为皇太子。英宗大渐，遗命曰：“钱皇后千秋万岁後，与朕同葬。”大学士李贤退而书之册。

宪宗立，上两宫徽号，下廷臣议。太监夏时希贵妃意，传谕独尊贵妃为皇太后。

大学士李贤、彭时力争，乃两宫并尊，而称后为慈懿皇太后。及营裕陵，贤、时请营三圹，下廷议。夏时复言不可，事竟寝。

成化四年六月，太后崩，周太后不欲后合葬。帝使夏时、怀恩召大臣议。彭时首对曰：“合葬裕陵，主祔庙，定礼也。”翼日，帝召问，时对如前。帝曰：“朕岂不知，虑他日妨母后耳。”时曰：“皇上孝事两宫，圣德彰闻。礼之所合，孝之所归也。”商辂亦言：“不祔葬，损圣德。”刘定之曰：“孝从义，不从命。”帝默然久之，曰：“不从命尚得为孝耶！”时力请合葬裕陵左，而虚右以待周太后。

已，复与大臣疏争，帝再下廷议。吏部尚书李秉、礼部尚书姚夔集廷臣九十九人议，皆请如时言。帝曰：“卿等言是，顾朕屡请太后未得命。乖礼非孝，违亲亦非孝。”

明日，詹事柯潜、给事中魏元等上疏，又明日，夔等合疏上，皆执议如初。中旨犹谕别择葬地。于是百官伏哭文华门外。帝命群臣退。众叩头，不得旨不敢退。自已至申，乃得允。众呼万岁出。事详时、夔传中。是年七月上尊谥曰孝庄献穆弘惠显仁恭天钦圣睿皇后，祔太庙。九月合葬裕陵，异隧，距英宗玄堂数丈许，中窒之，虚石圹以待周太后，其隧独通，而奉先殿祭，亦不设后主。

弘治十七年，周太后崩。孝宗御便殿，出裕陵图，示大学士刘健、谢迁、李东阳曰：“陵有二隧，若者窒，若者可通往来，皆先朝内臣所为，此未合礼。昨见成化间彭时、姚夔等章奏，先朝大臣为国如此，先帝亦不得已耳。钦天监言通隧上干先帝陵堂，恐动地脉，朕已面折之。窒则天地闭塞，通则风气流行。”健等因力赞。

帝复问祔庙礼，健等言：“祔二后，自唐始也。祔三后，自宋始也，汉以前一帝一后。曩者定议合祔，孝庄太后居左，今大行太皇太后居右，且引唐、宋故事为证，臣等以此不敢复论。”帝曰：“二后已非，况复三后！”迁曰：“宋祔三后，一继立，一生母也。”帝曰：“事须师古，太皇太后鞠育朕躬，朕岂敢忘？顾私情耳。

祖宗来，一帝一后。今并祔，坏礼自朕始。且奉先殿祭皇祖，特座一饭一匙而已。

夫孝穆皇太后，朕生母也，别祀之奉慈殿。今仁寿宫前殿稍宽，朕欲奉太皇太后于此，他日奉孝穆皇太后于后，岁时祭享，如太庙。”于是命群臣详议。议上，将建新庙，钦天监奏年方有碍。廷议请暂祀周太后于奉慈殿，称孝肃太皇太后。殿在奉先殿西，帝以祀孝穆，至是中奉孝肃而徙孝穆居左焉。帝始欲通隧，亦以阴阳家言，不果行。

孝肃周太后，英宗妃，宪宗生母也，昌平人。天顺元年封贵妃。宪宗即位，尊为皇太后。其年十月，太后诞日，帝令僧道建斋祭。礼部尚书姚夔帅群臣诣斋所，为太后祈福。给事中张宁等劾之。帝是其言，令自后僧道斋醮，百官不得行香。二十三年四月上徽号曰圣慈仁寿皇太后。孝宗立，尊为太皇太后。

先是，宪宗在位，事太后至孝，五日一朝，燕享必亲。太后意所欲，惟恐不欢。

至钱太后合葬裕陵，太后殊难之。宪宗委曲宽譬，乃得请。孝宗生西宫，母妃纪氏薨，太后育之宫中，省视万方。及孝宗即位，事太后亦至孝。太后病疡，久之愈，诰谕群臣曰：“自英皇厌代，予正位长乐，宪宗皇帝以天下养，二十四年犹一日。

兹予偶患疡，皇帝夜吁天，为予请命，春郊罢宴，问视惟勤，俾老年疾体，获底康宁。以昔视今，父子两世，孝同一揆，予甚嘉焉。”

弘治十一年冬，清宁宫灾，太后移居仁寿宫。明年，清宁宫成，乃还居焉。太后弟长宁伯彧家有赐田，有司请厘正之，帝未许也，太后曰：“奈何以我故骫皇帝法！”使归地于官。

弘治十七年三月崩，谥孝肃贞顺康懿光烈辅天承圣睿皇后，合葬裕陵。以大学士刘健、谢迁、李东阳议，别祀于奉慈殿，不祔庙，仍称太皇太后。嘉靖十五年，与纪、邵二太后并移祀陵殿，题主曰皇后，不系帝谥，以别嫡庶。其后穆宗母孝恪、神宗母孝定、光宗母孝靖、熹宗母孝和、庄烈帝母孝纯，咸遵用其制。

景帝废后汪氏，顺天人。正统十年册为郕王妃。十四年冬，王即皇帝位，册为皇后。后有贤德，尝念京师诸死事及老弱遇害者暴骨原野，令官校掩埋之。生二女，无子。景泰三年，妃杭氏生子见济，景帝欲立为太子，而废宪宗，后执不可。以是忤帝意，遂废后，立杭氏为皇后。七年，杭后崩，谥肃孝。英宗复位，削皇后号，毁所葬陵，而后仍称郕王妃。景帝崩，英宗以其后宫唐氏等殉，议及后。李贤曰：“妃已幽废，况两女幼，尤可悯。”帝乃已。

宪宗复立为太子，雅知后不欲废立，事之甚恭。因为帝言，迁之外王府，得尽携宫中所有而出。与周太后相得甚欢，岁时入宫，叙家人礼。然性刚执。一日，英宗问太监刘桓曰：“记有玉玲珑系腰，今何在？”桓言当在妃所。英宗命索之。后投诸井，对使者曰：“无之。”已而告人曰：“七年天子，不堪消受此数片玉耶！”

已，有言后出所携钜万计，英宗遣使检取之，遂立尽。正德元年十二月薨，议祭葬礼。大学士王鏊曰：“葬以妃，祭以后。”遂合葬金山。明年上尊谥曰贞惠安和景皇后。

宪宗废后吴氏，顺天人。天顺八年七月立为皇后。先是，宪宗居东宫，万贵妃已擅宠。后既立，摘其过，杖之。帝怒，下诏曰：“先帝为朕简求贤淑，已定王氏，育于别宫待期。太监牛玉辄以选退吴氏于太后前复选。册立礼成之后，朕见举动轻佻，礼度率略，德不称位，因察其实，始知非预立者。用是不得已，请命太后，废吴氏别宫。”立甫逾月耳。后父俊，先授都督同知，至是下狱戍边。谪玉孝陵种菜，玉从子太常少卿纶、甥吏部员外郎杨琮并除名，姻家怀宁侯孙镗闲住。于是南京给事中王徽、王渊、硃宽、李翱、李钧等合疏言玉罪重罚轻，因并劾大学士李贤。帝怒，徽等皆贬边州判官。

后孝宗生于西宫，后保抱惟谨。孝宗即位，念后恩，命服膳皆如母后礼，官其侄锦衣百户。正德四年薨。刘瑾欲焚之。大学士王鏊持不可，乃以妃礼葬。

孝贞皇后王氏，上元人。宪宗在东宫，英宗为择配，得十二人，选后及吴氏、柏氏留宫中。吴氏既立而废，遂册为皇后，天顺八年十月也。万贵妃宠冠后宫，后处之淡如。孝宗即位，尊为皇太后。武宗即位，尊为太皇太后。正德五年十二月上尊号曰慈圣康寿。十三年二月崩，上尊谥曰孝贞庄懿恭靖仁慈钦天辅圣纯皇后，合葬茂陵，祔太庙。

孝穆纪太后，孝宗生母也，贺县人。本蛮土官女。成化中征蛮，俘入掖庭，授女史，警敏通文字，命守内藏。时万贵妃专宠而妒，后宫有娠者皆治使堕。柏贤妃生悼恭太子，亦为所害。帝偶行内藏，应对称旨，悦，幸之，遂有身。万贵妃知而恚甚，令婢钩治之。婢谬报曰病痞。乃谪居安乐堂。久之，生孝宗，使门监张敏溺焉。敏惊曰：“上未有子，奈何弃之。”稍哺粉饵饴蜜，藏之他室，贵妃日伺无所得。至五六岁，未敢剪胎发。时吴后废居西内，近安乐堂，密知其事，往来哺养，帝不知也。

帝自悼恭太子薨后，久无嗣，中外皆以为忧。成化十一年，帝召张敏栉发，照镜叹曰：“老将至而无子。”敏伏地曰：“死罪，万岁已有子也。”帝愕然，问安在。对曰：“奴言即死，万岁当为皇子主。”于是太监怀恩顿首曰：“敏言是。皇子潜养西内，今已六岁矣，匿不敢闻。”帝大喜，即日幸西内，遣使往迎皇子。使至，妃抱皇子泣曰：“儿去，吾不得生。儿见黄袍有须者，即儿父也。”衣以小绯袍，乘小舆，拥至阶下，发披地，走投帝怀。帝置之膝，抚视久之，悲喜泣下曰：“我子也，类我。”使怀恩赴内阁具道其故。群臣皆大喜。明日，入贺，颁诏天下。

移妃居永寿宫，数召见。万贵妃日夜怨泣曰：“群小绐我。”其年六月，妃暴薨。

或曰贵妃致之死，或曰自缢也。谥恭恪庄僖淑妃。敏惧，亦吞金死。敏，同安人。

孝宗既立为皇太子，时孝肃皇太后居仁寿宫，语帝曰：“以儿付我。”太子遂居仁寿。一日，贵妃召太子食，孝肃谓太子曰：“儿去，无食也。”太子至，贵妃赐食，曰：“已饱。”进羹，曰：“疑有毒。”贵妃大恚曰：“是儿数岁即如是，他日鱼肉我矣。”因恚而成疾。孝宗即位，追谥淑妃为孝穆慈慧恭恪庄僖崇天承圣纯皇后，迁葬茂陵，别祀奉慈殿。帝悲念太后，特遣太监蔡用求太后家，得纪父贵、纪祖旺兄弟以闻。帝大喜，诏改父贵为贵，授锦衣卫指挥同知；祖旺为旺，授锦衣卫指挥佥事。赐予第宅、金帛、庄田、奴婢，不可胜计。追赠太后父为中军都督府左都督，母为夫人。其曾祖、祖父亦如之。遣修太后先茔之在贺者，置守坟户，复其家。

先是，太后在宫中，尝自言家贺县，姓纪，幼不能知亲族也。太监郭镛闻而识之。太监陆恺者，亦广西人，故姓李，蛮中纪、李同音，因妄称太后兄，令人访其族人诣京师。恺女兄夫韦父成者出冒之，有司待以戚畹，名所居里曰迎恩里。贵、旺曰：“韦犹冒李，况我实李氏。”因诈为宗系上有司，有司莫辨也。二人既骤贵，父成亦诣阙争辨。帝命郭镛按之。镛逐父成，犹令驰驿归。及帝使治后先茔，蛮中李姓者数辈，皆称太后家，自言于使者。使者还，奏贵、旺不实。复遣给事中孙珪、御史滕祐间行连、贺间，微服入瑶、僮中访之，尽得其状，归奏。帝谪罚镛等有差，戍贵、旺边海。自此帝数求太后家，竟不得。

弘治三年，礼部尚书耿裕奏曰：“粤西当大征之后，兵燹饥荒，人民奔窜，岁月悠远，踪迹难明。昔孝慈高皇后与高皇帝同起艰难，化家为国，徐王亲高皇后父，当后之身，寻求家族，尚不克获，然后立庙宿州，春秋祭祀。今纪太后幼离西粤，入侍先帝，连、贺非徐、宿中原之地，嫔宫无母后正位之年，陛下访寻虽切，安从得其实哉！臣愚谓可仿徐王故事，定拟太后父母封号，立祠桂林致祭。”帝曰：“孝穆皇太后早弃朕躬，每一思念，惄焉如割。初谓宗亲尚可旁求，宁受百欺，冀获一是。卿等谓岁久无从物色，请加封立庙，以慰圣母之灵。皇祖既有故事，朕心虽不忍，又奚敢违。”于是封后父推诚宣力武臣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庆元伯，谥端僖，后母伯夫人，立庙桂林府，有司岁时祀。大学士尹直撰哀册有云：“睹汉家尧母之门，增宋室仁宗之恸。”帝燕闲念诵，辄欷歔流涕也。

孝惠邵太后，宪宗妃，兴献帝母也。父林，昌化人，贫甚，鬻女于杭州镇守太监，妃由此入宫。知书，有容色。成化十二年封宸妃，寻进封贵妃。兴王之籓，妃不得从。世宗入继大统，妃已老，目眚矣，喜孙为皇帝，摸世宗身，自顶至踵。已，尊为皇太后。嘉靖元年上尊号曰寿安。十一月崩。帝欲明年二月迁葬茂陵，大学士杨廷和等言：“祖陵不当数兴工作，惊动神灵。”不从。谥曰孝惠康肃温仁懿顺协天祐圣皇太后，别祀奉慈殿。七年七月改称太皇太后。十五年迁主陵殿，称皇后，与孝肃、孝穆等。

恭肃贵妃万氏，诸城人。四岁选入掖廷，为孙太后宫女。及长，侍宪宗于东宫。

宪宗年十六即位，妃已三十有五，机警，善迎帝意，遂谗废皇后吴氏，六宫希得进御。帝每游幸，妃戎服前驱。成化二年正月生皇第一子，帝大喜，遣中使祀诸山川，遂封贵妃。皇子未期薨，妃亦自是不复娠矣。

当是时，帝未有子，中外以为忧，言者每请溥恩泽以广继嗣。给事中李森、魏元，御史康永韶等先后言尤切。四年秋，彗星屡见。大学士彭时、尚书姚夔亦以为言。帝曰：“内事也，朕自主之。”然不能用。妃益骄。中官用事者，一忤意，立见斥逐。掖廷御幸有身，饮药伤坠者无数。孝宗之生，顶寸许无发，或曰药所中也。

纪淑妃之死，实妃为之。佞幸钱能、覃勤、汪直、梁芳、韦兴辈皆假贡献，苛敛民财，倾竭府库，以结贵妃欢。奇技淫巧，祷祠宫观，糜费无算。久之，帝后宫生子渐多，芳等惧太子年长，他日立，将治己罪，同导妃劝帝易储。会泰山震，占者谓应在东宫。帝心惧，事乃寝。

二十三年春，暴疾薨，帝辍朝七日。谥曰恭肃端慎荣靖皇贵妃，葬天寿山。弘治初，御史曹璘请削妃谥号；鱼台县丞徐顼请逮治诊视纪太后诸医，捕万氏家属，究问当时薨状。孝宗以重违先帝意，已之。

## 列传第二 后妃二

孝宗孝康张皇后 武宗孝静夏皇后世宗孝洁陈皇后 张废后 孝烈方皇后孝恪杜太后穆宗孝懿李皇后 孝安陈皇后 孝定李太后神宗孝端王皇后刘昭妃孝靖王太后 郑贵妃光宗孝元郭皇后 孝和王太后 孝纯刘太后 李康妃李庄妃 赵选侍 熹宗懿安张皇后 张裕妃 庄烈帝愍周皇后 田贵妃孝宗孝康皇后张氏，兴济人。父峦，以乡贡入太学。母金氏，梦月入怀而生后。

成化二十三年选为太子妃。是年，孝宗即位，册立为皇后。帝颇优礼外家，追封峦昌国公，封后弟鹤龄寿宁侯，延龄建昌伯，为后立家庙于兴济，工作壮丽，数年始毕。鹤龄、延龄并注籍宫禁，纵家人为奸利，中外诸臣多以为言，帝以后故不问。

武宗即位，尊为皇太后。五年十二月，以寘鐇平，上尊号曰慈寿皇太后。世宗入继，称圣母，加上尊号曰昭圣慈寿。嘉靖三年加上昭圣康惠慈寿。已，改称伯母。

十五年复加上昭圣恭安康惠慈寿。二十年八月崩，谥曰孝康靖肃庄慈哲懿翊天赞圣敬皇后，合葬泰陵，祔庙。

武宗之崩也，江彬等怀不轨。赖后与大学士杨廷和定策禁中，迎立世宗，而世宗事后顾日益薄。元年大婚，初传昭圣懿旨，既复改寿安太后。寿安者，宪宗妃，兴献帝生母也。廷和争之，乃止。三年，兴国太后诞节，敕命妇朝贺，燕赉倍常。

及后诞日，敕免贺。修撰舒芬疏谏，夺俸。御史硃淛、马明衡、陈逅、季本，员外郎林惟聪等先后言，皆得罪。竟罢朝贺。

初，兴国太后以籓妃入，太后犹以故事遇之，帝颇不悦。及帝朝，太后待之又倨。会太后弟延龄为人所告，帝坐延龄谋逆论死，太后窘迫无所出。哀冲太子生，请入贺，帝谢不见。使人请，不许。大学士张孚敬亦为延龄请，帝手敕曰：“天下者，高皇帝之天下，孝宗皇帝守高皇帝法。卿虑伤伯母心，岂不虑伤高、孝二庙心耶？”孚敬复奏曰：“陛下嗣位时，用臣言，称伯母皇太后，朝臣归过陛下，至今未已。兹者大小臣工默无一言，诚幸太后不得令终，以重陛下过耳。夫谋逆之罪，狱成当坐族诛，昭圣独非张氏乎？陛下何以处此！”冬月虑囚，帝又欲杀延龄，复以孚敬言而止。亡何，奸人刘东山者告变，并逮鹤龄下诏狱。太后至衣敝襦席藁为请，亦不听。久之，鹤龄瘐死。及太后崩，帝竟杀延龄，事详《外戚传》。

武宗孝静皇后夏氏，上元人。正德元年册立为皇后。嘉靖元年上尊称曰庄肃皇后。十四年正月崩，合葬康陵，祔庙。初，礼臣上丧仪，帝曰：“嫂叔无服，且两宫在上，朕服青，臣民如母后服。”礼部尚书夏言曰：“皇上以嫂叔绝服，则群臣不敢素服见皇上，请暂罢朝参。”许之。已而议谥，大学士张孚敬曰：“大行皇后，上嫂也，与累朝元后异，宜用二字或四字。”李时曰：“宜用八。”左都御史王廷相、吏部侍郎霍韬等曰：“均帝后也，何殊！”言集众议，因奏曰：“古人尚质，谥法简，称其行，后人增加，臣子情也。生今世，宜行今制。大行皇后宜如列圣元后谥，二四及八，于礼无据。”帝不从，命再议。群臣请如孚敬言。帝曰：“用六，合阴数焉。”于是上谥孝静庄惠安肃毅皇后。十五年，帝觉孚敬言非是，敕曰：“孝静皇后谥不备，不称配武宗。乃改谥孝静庄惠安肃温诚顺天偕圣毅皇后。

世宗孝洁皇后陈氏，元城人。嘉靖元年册立为皇后。帝性严厉。一日，与后同坐，张、方二妃进茗，帝循视其手。后恚，投杯起。帝大怒。后惊悸，堕娠崩，七年十月也。丧礼从杀。帝素服御西角门十日，即玄冠玄裳御奉天门，谥曰悼灵，葬袄儿峪。葬之日，梓宫出王门，百官一日临。给事中王汝梅谏。不听。十五年，礼部尚书夏言议请改谥。时帝意久释矣，乃改谥曰孝洁。穆宗即位，礼臣议：“孝洁皇后，大行皇帝元配，宜合葬祔庙。若遵遗制祔孝烈，则舍元配也，若同祔，则二后也。大行皇帝升祔时，宜奉孝洁配，迁葬永陵，孝烈主宜别祀。”报可。隆庆元年二月上尊谥曰孝洁恭懿慈睿安庄相天翊圣肃皇后。

废后张氏，世宗第二后也。初封顺妃。七年，陈皇后崩，遂立为后。是时，帝方追古礼，令后率嫔御亲蚕北郊，又日率六宫听讲章圣《女训》于宫中。十三年正月废居别宫。十五年薨，丧葬仪视宣宗胡废后。

孝烈皇后方氏，世宗第三后也，江宁人。帝即位且十年，未有子。大学士张孚敬言：“古者天子立后，并建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所以广嗣也。陛下春秋鼎盛，宜博求淑女，为子嗣计。”从之。十年三月，后与郑氏、王氏、阎氏、韦氏、沈氏、卢氏、沈氏、杜氏同册为九嫔，冠九翟冠，大采鞠衣，圭用次玉，谷文，册黄金涂，视皇后杀五分之一。至期，帝衮冕告太庙，还服皮弁，御华盖殿，传制，遣大臣行册礼。既册，从皇后朝奉先殿。礼成，帝服皮弁，受百官贺，盖创礼也。张后废，遂立为后，而封沈氏为宸妃，阎氏为丽妃。旧制：立后，谒内庙而已。至是，下礼臣议庙见礼。于是群臣以天子立三宫以承宗庙，《礼经》有庙见之文，乃考据《礼经》，参稽《大明集礼》，拟仪注以上。至期，帝率后谒太庙及世庙。越三日，颁诏天下。明日，受命妇朝。

二十一年，宫婢杨金英等谋弑逆，帝赖后救得免，乃进后父泰和伯锐爵为侯。

初，曹妃有色，帝爱之，册为端妃。是夕，帝宿端妃宫。金英等伺帝熟寝，以组缢帝项，误为死结，得不绝。同事张金莲知事不就，走告后。后驰至，解组，帝苏。

后命内监张佐等捕宫人杂治，言金英等弑逆，王宁嫔首谋。又曰：曹端妃虽不与，亦知谋。时帝病悸不能言，后传帝命收端妃、宁嫔及金英等悉砾于市。并诛其族属十余人。然妃实不知也。久之，帝始知其冤。

二十六年十一月乙未，后崩。诏曰：“皇后比救朕危，奉天济难，其以元后礼葬。”预名葬地曰永陵，谥孝烈，亲定谥礼，视昔加隆焉。礼成，颁诏天下。及大祥，礼臣请安主奉先殿东夹室，帝曰：“奉先殿夹室，非正也，可即祔太庙。”于是大学士严嵩等请设位于太庙东，皇妣睿皇后之次，后寝藏主则设幄于宪庙皇祖妣之右，以从祔于祖姑之义。帝曰：“祔礼至重，岂可权就。后非帝，乃配帝者，自有一定之序，安有享从此而主藏彼之礼！其祧仁宗，祔以新序，即朕位次，勿得乱礼。”嵩曰：“祔新序，非臣下所敢言，且阴不可当阳位。”乃命姑藏主睿皇后侧。

二十九年十月，帝终欲祔后太庙，命再议。尚书徐阶言不可，给事中杨思忠是阶议，余无言者。帝觇知状。及议疏入，谓：“后正位中宫，礼宜祔享，但遽及庙次，则臣子之情，不唯不敢，实不忍也。宜设位奉先殿。”帝震怒。阶、思忠惶恐言：“周建九庙，三昭三穆。国朝庙制，同堂异室，与《周礼》不同。今太庙九室皆满，若以圣躬论，仁宗当祧，固不待言，但此乃异日圣子神孙之事。臣闻夏人之庙五，商以七，周以九。礼由义起，五可七，七可九，九之外亦可加也。请于太庙及奉先殿各增二室，以祔孝烈，则仁宗可不必祧，孝烈皇后可速正南面之位，陛下亦无预祧以俟之嫌。”帝曰：“臣子之谊，当祧当祔，力请可也。苟礼得其正，何避豫为！”于是阶等复会廷臣上言：“唐、虞、夏五庙，其祀皆止四世。周九庙，三昭三穆，然而兄弟相及，亦不能尽足六世。今仁宗为皇上五世祖，以圣躬论，仁宗于礼当祧，孝烈皇后于礼当祔。请祧仁宗，祔孝烈皇后于太庙第九室。”因上祧祔仪注。

已而请忌日祭，帝犹衔前议，报曰：“孝烈继后，所奉者又入继之君，忌不祭亦可。”阶等请益力，帝曰：“非天子不议礼。后当祔庙，居朕室次，礼官顾谓今日未宜，徒饰说以惑众听。”因谕严嵩等曰：“礼官从朕言，勉强耳。即不忍祧仁宗，且置后主别庙，将来由臣下议处。忌日令奠一卮酒，不至伤情。”于是礼臣不敢复言，第请如敕行。乃许之。后二年，杨思忠为贺表触忌，予杖削籍。隆庆初，与孝洁皇后同日上尊谥曰孝烈端顺敏惠恭诚祗天卫圣皇后，移主弘孝殿。

孝恪杜太后，穆宗生母也，大兴人。嘉靖十年封康嫔。十五年进封妃。三十三年正月薨。是时，穆宗以裕王居邸，礼部尚书欧阳德奏丧仪，请辍朝五日，裕王主丧事，遵高皇帝《孝慈录》，斩衰三年。帝谓当避君父之尊。大学士严嵩言：“高帝命周王橚为孙贵妃服慈母服，斩衰三年。是年，《孝慈录》成，遂为定制，自后久无是事。及兹当作则垂训于后。”帝命比贤妃郑氏故事：辍朝二日。赐谥荣淑，葬金山。穆宗立，上谥曰孝恪渊纯慈懿恭顺赞天开圣皇太后，迁葬永陵，祀主神霄殿。追封后父林为庆都伯，命其子继宗嗣。

穆宗孝懿皇后李氏，昌平人。穆宗为裕王，选为妃，生宪怀太子。嘉靖三十七年四月薨。帝以部疏称薨非制，命改称故，葬金山。穆宗即位，谥曰孝懿皇后，封后父铭德平伯。神宗即位，上尊谥曰孝懿贞惠顺哲恭仁俪天襄圣庄皇后，合葬昭陵，祔太庙。

孝安皇后陈氏，通州人。嘉靖三十七年九月选为裕王继妃。隆庆元年册为皇后。

后无子多病，居别宫。神宗即位，上尊号曰仁圣皇太后，六年加上贞懿，十年加康静。初，神宗在东宫，每晨谒奉先殿、朝帝及生母毕，必之后所问安，后闻履声辄喜。既嗣位，孝事两宫无间。二十四年七月崩，谥曰孝安贞懿恭纯温惠佐天弘圣皇后，祀奉先殿别室。

孝定李太后，神宗生母也，漷县人。侍穆宗于裕邸。隆庆元年三月封贵妃。生神宗。即位，上尊号曰慈圣皇太后。旧制：天子立，尊皇后为皇太后，若有生母称太后者，则加徽号以别之。是时，太监冯保欲媚贵妃，因以并尊风大学士张居正下廷臣议，尊皇后曰仁圣皇太后，贵妃曰慈圣皇太后，始无别矣。仁圣居慈庆宫，慈圣居慈宁宫。居正请太后视帝起居，乃徙居乾清宫。

太后教帝颇严。帝或不读书，即召使长跪。每御讲筵入，尝令效讲臣进讲于前。

遇朝期，五更至帝寝所，呼曰“帝起”，敕左右掖帝坐，取水为盥面，挈之登辇以出。帝事太后惟谨，而诸内臣奉太后旨者，往往挟持太过。帝尝在西城曲宴被酒，令内侍歌新声，辞不能，取剑击之。左右劝解，乃戏割其发。翼日，太后闻，传语居正具疏切谏，令为帝草罪己御札。又召帝长跪，数其过。帝涕泣请改乃已。六年，帝大婚，太后将返慈宁宫，敕居正曰：“吾不能视皇帝朝夕，先生亲受先帝付托，其朝夕纳诲，终先帝凭几之谊。”三月加尊号曰宣文。十年加明肃。十二年同仁圣太后谒山陵。二十九年加贞寿端献。三十四年加恭熹。四十二年二月崩，上尊谥曰孝定贞纯钦仁端肃弼天祚圣皇太后，合葬昭陵，别祀崇先殿。

后性严明。万历初政，委任张居正，综核名实，几于富强，后之力居多。光宗之未册立也，给事中姜应麟等疏请被谪，太后闻之弗善。一日，帝入侍，太后问故。

帝曰：“彼都人子也。”太后大怒曰：“尔亦都人子！”帝惶恐，伏地不敢起。盖内廷呼宫人曰“都人”，太后亦由宫人进，故云。光宗由是得立。群臣请福王之籓，行有日矣，郑贵妃欲迟之明年，以祝太后诞为解。太后曰：“吾潞王亦可来上寿乎！”

贵妃乃不敢留福王。御史曹学程以建言论死。太后怜其母老，言于帝，释之。后父伟封武清伯。家人尝有过，命中使出数之，而抵其家人于法。顾好佛，京师内外多置梵刹，动费钜万，帝亦助施无算。居正在日，尝以为言，未能用也。

神宗孝端皇后王氏，余姚人，生京师。万历六年册立为皇后。性端谨，事孝定太后得其欢心。光宗在东宫，危疑者数矣，调护备至。郑贵妃颛宠，后不较也。正位中宫者四十二年，以慈孝称。四十八年四月崩，谥孝端。光宗即位，上尊谥曰孝端贞恪庄惠仁明媲天毓圣显皇后。会帝崩，熹宗立，始上册宝，合葬定陵，主祔庙。

与后同日册封者有昭妃刘氏。天启、崇祯时，尝居慈宁宫，掌太后玺。性谨厚，抚爱诸王。庄烈帝礼事之如大母。尝以岁朝朝见，帝就便坐，俄假寐。太后戒勿惊，命尚衣谨护之。顷之，帝觉，摄衣冠起谢曰：“神祖时海内少事；今苦多难，两夜省文书，未尝交睫，在太妃前，困不自持如此。”太妃为之泣下。崇祯十五年薨，年八十有六。

孝靖王太后，光宗生母也。初为慈宁宫宫人。年长矣，帝过慈宁，私幸之，有身。故事：宫中承宠，必有赏赉，文书房内侍记年月及所赐以为验。时帝讳之，故左右无言者。一日，侍慈圣宴，语及之。帝不应。慈圣命取内起居注示帝，且好语曰：“吾老矣，犹未有孙。果男者，宗社福也。母以子贵，宁分差等耶？”十年四月封恭妃。八月，光宗生，是为皇长子。既而郑贵妃生皇三子，进封皇贵妃，而恭妃不进封。二十九年册立皇长子为皇太子，仍不封如故。三十四年，元孙生，加慈圣徽号，始进封皇贵妃。三十九年病革，光宗请旨得往省，宫门犹闭，抉钥而入。

妃目眚，手光宗衣而泣曰：“儿长大如此，我死何恨！”遂薨。大学士叶向高言：“皇太子母妃薨，礼宜从厚。”不报。复请，乃得允。谥温肃端靖纯懿皇贵妃，葬天寿山。

光宗即位，下诏曰：“朕嗣承基绪，抚临万方，溯厥庆源，则我生母温肃端靖纯懿皇贵妃恩莫大焉。朕昔在青宫，莫亲温凊，今居禁闼，徒痛桮棬，欲伸罔极之深悰，惟有肇称乎殷礼。其准皇祖穆宗皇帝尊生母荣淑康妃故事，礼部详议以闻。”

会崩，熹宗即位，上尊谥曰孝靖温懿敬让贞慈参天胤圣皇太后，迁葬定陵，祀奉慈殿。后父天瑞，封永宁伯。

恭恪贵妃郑氏，大兴人。万历初入宫，封贵妃，生皇三子，进皇贵妃。帝宠之。

外廷疑妃有立己子谋。群臣争言立储事，章奏累数千百，皆指斥宫闱，攻击执政。

帝概置不问。由是门户之祸大起。万历二十九年春，皇长子移迎禧宫，十月立为皇太子，而疑者仍未已。

先是，侍郎吕坤为按察使时，尝集《闺范图说》。太监陈矩见之，持以进帝。

帝赐妃，妃重刻之，坤无与也。二十六年秋，或撰《闺范图说跋》，名曰《忧危竑议》，匿其名，盛传京师，谓坤书首载汉明德马后由宫人进位中宫，意以指妃，而妃之刊刻，实藉此为立己子之据。其文托“硃东吉”为问答。“东吉”者，东朝也。

其名《忧危》，以坤曾有《忧危》一疏，因借其名以讽，盖言妖也。妃兄国泰、侄承恩以给事中戴士衡尝纠坤，全椒知县樊玉衡并纠贵妃，疑出自二人手。帝重谪二人，而置妖言不问。逾五年，《续忧危竑议》复出。是时太子已立，大学士硃赓得是书以闻。书托“郑福成”为问答。“郑福成”者，谓郑之福王当成也。大略言：“帝于东宫不得已而立，他日必易。其特用硃赓内阁者，实寓更易之义。”词尤诡妄，时皆谓之妖书。帝大怒，敕锦衣卫搜捕甚急。久之，乃得皦生光者，坐极刑，语详郭正域、沈鲤传。

四十一年，百户王曰乾又告变，言奸人孔学等为巫蛊，将不利于圣母及太子，语亦及妃。赖大学士叶向高劝帝以静处之，而速福王之籓，以息群言。事乃寝。其后“梃击”事起，主事王之寀疏言张差狱情，词连贵妃宫内侍庞保、刘成等，朝议氵匈氵匈。贵妃闻之，对帝泣。帝曰：“外廷语不易解，若须自求太子。”贵妃向太子号诉。贵妃拜，太子亦拜。帝又于慈宁宫太后几筵前召见群臣，令太子降谕禁株连，于是张差狱乃定。神宗崩，遗命封妃皇后。礼部侍郎孙如游争之，乃止。及光宗崩，有言妃与李选侍同居乾清宫谋垂帘听政者，久之始息。

崇祯三年七月薨，谥恭恪惠荣和靖皇贵妃，葬银泉山。

光宗孝元皇后郭氏，顺天人。父维城以女贵，封博平伯，进侯。卒，兄振明嗣。

后于万历二十九年册为皇太子妃。四十一年十一月薨，谥恭靖。熹宗即位，上尊谥曰孝元昭懿哲惠庄仁合天弼圣贞皇后，迁葬庆陵，祔庙。

孝和王太后，熹宗生母也，顺天人。侍光宗东宫，为选侍。万历三十二年进才人。四十七年三月薨。熹宗即位，上尊谥曰孝和恭献温穆徽慈谐天鞠圣皇太后，迁葬庆陵，祀奉先殿。崇祯十一年三月以加上孝纯太后尊谥，于御用监得后及孝靖太后玉册玉宝，始命有司献于庙。忠贤党王体乾坐怠玩，论死。盖距上谥时十有八年矣。

孝纯刘太后，庄烈帝生母也，海州人，后籍宛平。初入宫为淑女。万历三十八年十二月生庄烈皇帝。已，失光宗意，被谴，薨。光宗中悔，恐神宗知之，戒掖庭勿言，葬于西山。及庄烈帝长，封信王，追进贤妃。时庄烈帝居勖勤宫，问近侍曰：“西山有申懿王坟乎？”曰：“有。”“傍有刘娘娘坟乎？”曰：“有。”每密付金钱往祭。及即位，上尊谥曰孝纯恭懿淑穆庄静毘天毓圣皇太后，迁葬庆陵。

帝五岁失太后，问左右遗像，莫能得。傅懿妃者，旧与太后同为淑女，比宫居，自称习太后，言宫人中状貌相类者，命后母瀛国太夫人指示画工，可意得也。图成，由正阳门具法驾迎入。帝跪迎于午门，悬之宫中，呼老宫婢视之，或曰似，或曰否。

帝雨泣，六宫皆泣。

故事：生母忌日不设祭，不服青。十五年六月，帝以太后故，欲追前代生继七后，同建一庙，以展孝思。乃御德政殿，召大学士及礼臣入，问曰：“太庙之制，一帝一后，祧庙亦然，历朝继后及生母凡七位皆不得与，即宫中奉先殿亦尚无祭，奈何？”礼部侍郎蒋德璟曰：“奉先殿外尚有奉慈殿，所以奉继后及生母者，虽废可举也。”帝曰：“奉慈殿外，尚有弘孝、神霄、本恩诸殿。”德璟曰：“内廷规制，臣等未悉。孝宗建奉慈殿，嘉靖间废之，今未知尚有旧基否？”帝曰：“奉慈已撤，惟奉先尚可拓也。”于是别置一殿，祀孝纯及七后云。

康妃李氏，光宗选侍也。时宫中有二李选侍，人称东、西李。康妃者，西李也，最有宠，尝抚视熹宗及庄烈帝。光宗即位，不豫，召大臣入，帝御暖阁，凭几，命封选侍为皇贵妃。选侍趣熹宗出曰：“欲封后。”帝不应。礼部侍郎孙如游奏曰：“今两太后及元妃、才人谥号俱未上，俟四大礼举行后未晚。”既而帝崩，选侍尚居乾清宫，外廷恟惧，疑选侍欲听政。大学士刘一燝、吏部尚书周嘉谟、兵科都给事中杨涟、御史左光斗等上疏力争，选侍移居仁寿殿。事详一燝、涟传。

熹宗即位，降敕暴选侍凌殴圣母因致崩逝及妄觊垂帘状。而御史贾继春进安选侍揭，与周朝瑞争驳不已。帝复降敕曰：“九月一日，皇考宾天，大臣入宫哭临毕，因请朝见。选侍阻朕暖阁，司礼监官固请，乃得出。既许复悔，又使李进忠等再三趣回。及朕至乾清丹陛，进忠等犹牵朕衣不释。甫至前宫门，又数数遣人令朕还，毋御文华殿也。此诸臣所目睹。察选侍行事，明欲要挟朕躬，垂帘听政。朕蒙皇考令选侍抚视，饮膳衣服皆皇祖、皇考赐也。选侍侮慢凌虐，朕昼夜涕泣。皇考自知其误，时加劝慰。若避宫不早，则爪牙成列，朕且不知若何矣。选侍因殴崩圣母，自忖有罪，每使宫人窃伺，不令朕与圣母旧侍言，有辄捕去。朕之苦衷，外廷岂能尽悉。乃诸臣不念圣母，惟党选侍，妄生谤议，轻重失伦，理法焉在！朕今停选侍封号，以慰圣母在天之灵；厚养选侍及皇八妹，以敬遵皇考之意。尔诸臣可以仰体朕心矣。”已，复屡旨诘责继春，继春遂削籍去。

是时，熹宗初即位，委任司礼太监王安，故敕谕如此。久之，魏忠贤乱政。四年封选侍为康妃。五年修《三朝要典》，涟、光斗等皆得罪死，复召继春，与前旨大异矣。久之，始卒。庄妃李氏，即所称东李者也。仁慈寡言笑，位居西李前，而宠不及。庄烈帝幼失母，育于西李。既而西李生女，光宗改命东李抚视。天启元年二月封庄妃。魏忠贤、客氏用事，恶妃持正，宫中礼数多被裁损，愤郁薨。崇祯初，诏赐妃弟成楝田产。

选侍赵氏者，光宗时，未有封号。熹宗即位，忠贤、客氏恶之，矫旨赐自尽。

选侍以光宗赐物列案上，西向礼佛，痛哭自经死。

熹宗懿安皇后张氏，祥符人。父国纪，以女贵，封太康伯。天启元年四月册为皇后。性严正，数于帝前言客氏、魏忠贤过失。尝召客氏至，欲绳以法。客、魏交恨，遂诬后非国纪女，几惑帝听。三年，后有娠，客、魏尽逐宫人异己者，而以其私人承奉，竟损元子。帝尝至后宫，后方读书。帝问何书。对曰：“《赵高传》也。”

帝默然。时宫门有匿名书烈忠贤逆状者，忠贤疑出国纪及被逐诸臣手。其党邵辅忠、孙杰等，欲因此兴大狱，尽杀东林诸臣，而借国纪以摇动中宫，冀事成则立魏良卿女为后。顺天府丞刘志选侦知之，首上疏劾国纪，御史梁梦环继之，会有沮者乃已。

及熹宗大渐，折忠贤逆谋、传位信王者，后力也。庄烈帝上尊号曰懿安皇后。十七年三月，李自成陷都城，后自缢。顺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命合葬熹宗陵。

裕妃张氏，熹宗妃也。性直烈。客、魏恚其异己，幽于别宫，绝其饮食。天雨，妃匍匐饮檐溜而死。又慧妃范氏者，生悼怀太子不育，复失宠。李成妃侍寝，密为慧妃乞怜。客、魏知之怒，亦幽成妃于别宫。妃预藏食物檐瓦间，闭宫中半月不死，斥为宫人。崇祯初，皆复位号。

庄烈帝愍皇后周氏，其先苏州人，徙居大兴。天启中，选入信邸。时神宗刘昭妃摄太后宝，宫中之政悉禀成于熹宗张皇后。故事：宫中选大婚，一后以二贵人陪；中选，则皇太后幕以青纱帕，取金玉跳脱系其臂；不中，即以年月帖子纳淑女袖，侑以银币遣还。懿安疑后弱，昭妃曰：“今虽弱，后必长大。”因册为信王妃。帝即位，立为皇后。

后性严慎。尝以寇急，微言曰：“吾南中尚有一家居。”帝问之，遂不语，盖意在南迁也。至他政事，则未尝预。田贵妃有宠而骄，后裁之以礼。岁元日，寒甚，田妃来朝，翟车止庑下。后良久方御坐，受其拜，拜已遽下，无他言。而袁贵妃之朝也，相见甚欢，语移时。田妃闻而大恨，向帝泣。帝尝在交泰殿与后语不合，推后仆地，后愤不食。帝悔，使中使持貂裀赐后，且问起居。妃寻以过斥居启祥宫，三月不召。一日，后侍帝于永和门看花，请召妃。帝不应。后遽令以车迎之，乃相见如初。帝以寇乱茹蔬。后见帝容体日瘁，具馔将进，而瀛国夫人奏适至，曰：“夜梦孝纯太后归，语帝瘁而泣，且曰：‘为我语帝，食毋过苦。’”帝持奏入宫，后适进馔。帝追念孝纯，且感后意，因出奏示后，再拜举匕箸，相向而泣，泪盈盈沾案。

崇祯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暝，都城陷，帝泣语后曰：“大事去矣。”后顿首曰：“妾事陛下十有八年，卒不听一语，至有今日。”乃抚太子、二王恸哭，遣之出宫。

帝令后自裁。后入室阖户，宫人出奏，犹云“皇后领旨”。后遂先帝崩。帝又命袁贵妃自缢，系绝，久之苏。帝拔剑斫其肩，又斫所御妃嫔数人，袁妃卒不殊。世祖章皇帝定鼎，谥后曰庄烈愍皇后，与帝同葬田贵妃寝园，名曰思陵。下所司给袁妃居宅，赡养终其身。

有宫人魏氏者，当贼入宫，大呼曰：“我辈必遭贼污，有志者早为计。”遂跃入御河死，顷间从死者一二百人。宫人费氏，年十六，自投眢井中。贼钩出，见其姿容，争夺之。费氏绐曰：“我长公主也。”群贼不敢逼，拥见李自成。自成命中官审视之，非是，以赏部校罗某者。费氏复绐罗曰：“我实天潢，义难苟合，将军宜择吉成礼。”罗喜，置酒极欢。费氏怀利刃，俟罗醉，断其喉立死。因自诧曰：“我一弱女子，杀一贼帅足矣。”遂自刎死。自成闻大惊，令收葬之。

恭淑贵妃田氏，陕西人，后家扬州。父弘遇以女贵，官左都督，好佚游，为轻侠。妃生而纤妍，性寡言，多才艺，侍庄烈帝于信邸。崇祯元年封礼妃，进皇贵妃。

宫中有夹道，暑月驾行幸，御盖行日中。妃命作蘧篨覆之，从者皆得休息。又易小黄门之舁舆者以宫婢。帝闻，以为知礼。尝有过，谪别宫省愆。所生皇五子，薨于别宫，妃遂病。十五年七月薨。谥恭淑端惠静怀皇贵妃，葬昌平天寿山，即思陵也。

赞曰：高皇后从太祖备历艰难，赞成大业，母仪天下，慈德昭彰。继以文皇后仁孝宽和，化行宫壸，后世承其遗范，内治肃雍。论者称有明家法，远过汉、唐，信不诬矣。万、郑两贵妃，亦非有阴鸷之谋、干政夺嫡之事，徒以恃宠溺爱，遂滋谤讪。《易》曰：“闲有家，悔亡。”苟越其闲，悔将无及。圣人之垂戒远矣哉。

## 列传第三

○兴宗孝康皇帝孝康皇后 吕太后 睿宗献皇帝献皇后兴宗孝康皇帝标，太祖长子也。母高皇后。元至正十五年生于太平陈迪家。太祖为吴王，立为王世子，从宋濂受经。

吴元年，年十三矣，命省临濠墓，谕曰：“商高宗旧劳于外，周成王早闻《无逸》之训，皆知小民疾苦，故在位勤俭，为守成令主。儿生长富贵，习于晏安。今出旁近郡县，游览山川，经历田野，其因道途险易以知鞍马勤劳，观闾阎生业以知衣食艰难，察民情好恶以知风俗美恶，即祖宗所居，访求父老，问吾起兵渡江时事，识之于心，以知吾创业不易。”又命中书省择官辅行。凡所过郡邑城隍山川之神，皆祭以少牢。过太平访迪家，赐白金五十两。至泗、濠告祭诸祖墓。是冬从太祖观郊坛，令左右导之农家，遍观服食器具，又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为扑刑，以其能去风，虽伤不杀人。古人用心仁厚如此，儿念之。”洪武元年正月，立为皇太子。

带刀舍人周宗上书乞教太子。帝嘉纳。中书省都督府请仿元制，以太子为中书令。

帝以元制不足法，令詹同考历代东宫官制，选勋德老成及新进贤者，兼领东宫官。

于是左丞相李善长兼太子少师，右丞相徐达兼太子少傅，中书平章录军国重事常遇春兼太子少保，右都督冯宗异兼右詹事，中书平章政事胡廷端、廖永忠、李伯升兼同知詹事院事，中书左、右丞赵庸、王溥兼副詹事，中书参政杨宪兼詹事丞，傅瓛兼詹事，同知大都督康茂才、张兴祖兼左右率府使，大都督府副使顾时、孙兴祖同知左右率府事，佥大都督府事吴桢、耿炳文兼左右率府副使，御史大夫邓愈、汤和兼谕德，御史中丞刘基、章溢兼赞善大夫，治书侍御史文原吉、范显祖兼太子宾客。

谕之曰：“朕于东宫不别设府僚，而以卿等兼领者，盖军旅未息，朕若有事于外，必太子监国。若设府僚，卿等在内，事当启闻，太子或听断不明，与卿等意见不合，卿等必谓府僚导之，嫌隙易生。又所以特置宾客谕德等官者，欲辅成太子德性，且选名儒为之，职此故也。昔周公教成王克诘戎兵，召公教康王张皇六师，此居安虑危，不忘武备。盖继世之君，生长富贵，昵于安逸，不谙军旅，一有缓急，罔知所措。二公之言，其并识之。”是年，命选国子生国琦、王璞、张杰等十余人，侍太子读书禁中。琦等入对谨身殿，仪状明秀，应对详雅。帝喜，因谓殿中侍御史郭渊友等曰：“诸生于文艺习矣，然与太子处，当端其心术，不流浮靡，庶储德亦获裨助。”因厚赐之。未几，以梁贞、王仪为太子宾客，秦庸、卢德明、张昌为太子谕德。

先是，建大本堂，取古今图籍充其中，征四方名儒教太子诸王，分番夜直，选才俊之士充伴读。帝时时赐宴赋诗，商搉古今，评论文字无虚日。命诸儒作《钟山龙蟠赋》。置酒欢甚，自作《时雪赋》，赐东宫官。令三师、谕德朝贺东宫，东宫答拜。又命东宫及王府官编缉古人行事可为鉴戒者，训谕太子诸王。四年春，制《大本堂玉图记》，赐太子。

十年，令自今政事并启太子处分，然后奏闻。谕曰：“自古创业之君，历涉勤劳，达人情，周物理，故处事咸当。守成之君，生长富贵，若非平昔练达，少有不谬者。故吾特命尔日临群臣，听断诸司启事，以练习国政。惟仁不失于疏暴，惟明不惑于邪佞，惟勤不溺于安逸，惟断不牵于文法。凡此皆心为权度。吾自有天下以来，未尝暇逸，于诸事务惟恐毫发失当，以负上天付托之意。戴星而朝，夜分而寝，尔所亲见。尔能体而行之，天下之福也。”时令儒臣为太子讲《大学衍义》。二十二年，置詹事院。

二十四年八月，敕太子巡抚陕西。先是，帝以应天、开封为南北京，临濠为中都。御史胡子祺上书曰：“天下形胜地可都者四。河东地势高，控制西北，尧尝都之，然其地苦寒。汴梁襟带河、淮，宋尝都之，然其地平旷，无险可凭。洛阳周公卜之，周、汉迁之，然嵩、邙非有殽函、终南之阻，涧、瀍、伊、洛非有泾、渭、氵霸、浐之雄。夫据百二河山之胜，可以耸诸侯之望，举天下莫关中若也。”帝称善。至是，谕太子曰：“天下山川惟秦地号为险固，汝往以省观风俗，慰劳秦父老子弟。”于是择文武诸臣扈太子行。既行，使谕曰：“尔昨渡江，震雷忽起于东南，导尔前行，是威震之兆也。然一旬久阴不雨，占有阴谋，宜慎举动，严宿卫，施仁布惠，以回天意。”仍申谕从行诸臣以宿顿闻。

比还，献陕西地图，遂病。病中上言经略建都事。明年四月丙子薨，帝恸哭。

礼官议期丧，请以日易。及当除服，帝不忍。礼官请之，始释服视朝。八月庚申祔葬孝陵东，谥曰懿文。

太子为人友爱。秦、周诸王数有过，辄调护之，得返国。有告晋王异谋者，太子为涕泣请，帝乃感悟。帝初抚兄子文正、姊子李文忠及沐英等为子，高后视如己出。帝或以事督过之，太子辄告高后为慰解，其仁慈天性然也。太子元妃常氏，继妃吕氏。生子五：长雄英，次建文皇帝，次允熥，次允熞，次允熙。建文元年追尊为孝康皇帝，庙号兴宗。燕王即帝位，复称懿文皇太子。孝康皇后常氏，开平王遇春女。洪武四年四月册为皇太子妃。十一年十一月薨，谥敬懿。太祖为辍朝三日。

建文元年追尊为孝康皇后。永乐元年复称敬懿皇太子妃。

皇太后吕氏，寿州人。父本，累官太常卿。惠帝即位，尊为皇太后。燕兵至金川门，迓太后至军中，述不得已起兵之故。太后还，未至，宫中已火。既而随其子允熙居懿文陵。永乐元年复称皇嫂懿文太子妃。

初，太祖册常妃，继册吕妃。常氏薨，吕氏始独居东宫。而其时秦王樉亦纳王保保妹为妃，又以邓愈女为配，皆前代故事所无也。

睿宗兴献皇帝祐杬，宪宗第四子。母邵贵妃。成化二十三年封兴王。弘治四年建邸德安。已，改安陆。七年之籓，舟次龙江，有慈乌数万绕舟，至黄州复然，人以为瑞。谢疏陈五事。孝宗嘉之，赐予异诸弟。

王嗜诗书，绝珍玩，不畜女乐，非公宴不设牲醴。楚俗尚巫觋而轻医药，乃选布良方，设药饵以济病者。长史张景明献所著《六益》于王，赐之金帛，曰：“吾以此悬宫门矣。”邸旁有台曰阳春，数与群臣宾从登临赋诗。正德十四年薨，谥曰献。

王薨二年而武宗崩，召王世子入嗣大统，是为世宗。礼臣毛澄等援汉定陶、宋濮王故事，考孝宗，改称王为“皇叔父兴献大王”，王妃为“皇叔母”。帝命廷臣集议，未决。进士张璁上书请考兴献王，帝大悦。会母妃至自安陆，止通州不入。

帝启张太后，欲避天子位，奉母妃归籓。群臣惶惧。太后命进王为兴献帝，妃为兴献后。璁更为《大礼或问》以进，而主事霍韬、桂萼，给事中熊浃议与璁合。帝因谕辅臣杨廷和、蒋冕、毛纪，帝、后加称“皇”。廷和等合廷臣争之，未决。嘉靖元年，禁中火，廷和及给事中邓继曾、硃鸣阳引五行五事，为废礼之证。乃辍称“皇”，加称本生父兴献帝，尊园曰陵，黄屋监卫如制，设祠署安陆，岁时享祀，用十二笾豆，乐用八佾。帝心终未慊。三年加称为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兴国太后为本生圣母章圣皇太后，建庙奉先殿西，曰观德殿，祭如太庙。七月，谕去本生号。

九月，诏称孝宗皇伯考，称献皇帝曰皇考。

璁、萼等既骤贵，干进者争以言礼希上意。百户随全、录事钱子勋言献皇帝宜迁葬天寿山。礼部尚书席书议：“高皇帝不迁祖陵，太宗不迁孝陵，盖其慎也。小臣妄议山陵，宜罪。”工部尚书赵璜亦言不可。乃止。尊陵名曰显陵。

明年，修《献皇帝实录》，建世庙于太庙左。六年，以观德殿狭隘，改建崇先殿。七年，命璁等集《明伦大典》，成，加上尊谥曰恭睿渊仁宽穆纯圣献皇帝。亲制《显陵碑》，封松林山为纯德山，从祀方泽，次五镇，改安陆州为承天府。

十七年，通州同知丰坊请加尊皇考庙号，称宗以配上帝。九月，加上尊谥知天守道洪德渊仁宽穆纯圣恭俭敬文献皇帝，庙号睿宗，祔太庙，位次武宗上。明堂大享，奉主配天，罢世庙之祭。四十四年，芝生世庙柱，复作玉芝官祀焉。穆宗立，乃罢明堂配享。

初，杨廷和等议封益王次子崇仁王厚炫为兴王，奉献帝祀。不允。兴国封除。

献帝有长子厚熙，生五日而殇。嘉靖四年赠岳王，谥曰怀献。

皇后蒋氏，世宗母也。父斅，大兴人，追封玉田伯。弘治五年册为兴王妃。世宗入承大统，即位三日，遣使诣安陆奉迎，而令廷臣议推尊礼。咸谓宜考孝宗，而称兴王为皇叔父，妃为皇叔母。议三上，未决。会妃将至，礼臣上入宫仪，由崇文门入东安门，皇帝迎于东华门。不许。再议由正阳门入大明、承天、端门，从王门入宫。又不许。王门，诸王所出入门也。敕曰：“圣母至，御太后车服，从御道入，朝太庙。”故事：后妃无谒庙礼。礼臣难之。时妃至通州，闻考孝宗，恚曰：“安得以吾子为他人子！”留不进。帝涕泣愿避位。群臣以慈寿太后命，改称兴献后，乃入。以太后仪谒奉先、奉慈二殿，不庙见。元年改称兴国太后。三年乃上尊号曰本生章圣皇太后。是年秋，用张璁等言，尊为圣母章圣皇太后。五年，献帝世庙成，奉太后入谒。七年，上尊号曰慈仁。九年，颁太后所制《女训》于天下。十五年，奉太后谒天寿山陵，命诸臣进贺行殿。是年加上尊号曰康静贞寿。

十七年十二月崩，谕礼、工二部将改葬献皇帝于大峪山，以驸马都尉京山侯崔元为奉迎行礼使，兵部尚书张瓚为礼仪护行使，指挥赵俊为吉凶仪仗官，翊国公郭勋知圣母山陵事。已，帝亲幸大峪相视，令议奉太后南诣合葬。而礼部尚书严嵩等言：“灵驾北来，慈宫南诣，共一举耳。大峪可朝发夕至，显陵远在承天，恐陛下春秋念之。臣谓如初议便。”帝曰：“成祖岂不思皇祖耶，何以南孝陵？”因止崔元等毋行，而令赵俊往，且启视幽宫。是年上尊谥曰慈孝贞顺仁敬诚一安天诞圣献皇后。明年，俊归，谓显陵不吉，遂议南巡。九卿大臣许赞等谏。不听。左都御史王廷相又谏。帝曰：“朕岂空行哉，为吾母耳！”已而侍御吕柟、给事中曾烶、御史刘贤、郎中岳伦等复相继疏谏。不听。三月，帝至承天，谒显陵，作新宫焉，曰：“待合葬也。”归过庆都，御史谢少南言：“庆都有尧母墓，佚于祀典，请祀之。”

帝曰：“帝尧父母异陵，可知合葬非古。”即拜少南左春坊左司直兼翰林院检讨，定议葬大峪山。四月，帝谒长陵，谕严嵩曰：“大峪不如纯德。”仍命崔元护梓宫南祔。闰七月，合葬显陵，主祔睿宗庙。

赞曰：兴宗、睿宗虽未尝身为天子，而尊号徽称典礼具备，其实有不容泯者。

史者所以记事也，记事必核其名与实。曰宗曰帝者，当时已定之名，名定而实著焉矣。爰据《元史》裕宗、睿宗列传之例，别为一卷如右，而各以后附焉。

## 列传第四 诸王

明制，皇子封亲王，授金册金宝，岁禄万石，府置官属。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万九千人，隶籍兵部。冕服车旗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谒，无敢钧礼。亲王嫡长子，年及十岁，则授金册金宝，立为王世子，长孙立为世孙，冠服视一品。诸子年十岁，则授涂金银册银宝，封为郡王。嫡长子为郡王世子，嫡长孙则授长孙，冠服视二品。诸子授镇国将军，孙辅国将军，曾孙奉国将军，四世孙镇国中尉，五世孙辅国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国中尉。其生也请名，其长也请婚，禄之终身，丧葬予费，亲亲之谊笃矣。考二百余年之间，宗姓实繁，贤愚杂出。今据所纪载，自太祖时追封祔庙十五王以及列朝所封者，著于篇。而郡王以下有行义事实可采者，世系亦得附见焉。

◎诸王一

宗室十五王太祖诸子一秦王樉汧阳王诚洌 晋王庆成王济炫西河王奇溯新堞 周王橚镇平王有爌 博平王安氵戍 南陵王睦英 镇国中尉睦挈 镇国将军安氵侃 镇国中尉勤熨楚王桢武冈王显槐齐王榑 潭王梓赵王巳 鲁王檀归善王当沍 辅国将军当燌 奉国将军健根 安丘王当澻 寿钅林

熙祖，二子。长仁祖，次寿春王，俱王太后生。寿春王四子，长霍丘王，次下蔡王，次安丰王，次蒙城王。霍丘王一子，宝应王。安丰王四子，六安王、来安王、都梁王、英山王。下蔡、蒙城及宝应、六安诸王先卒，皆无后。洪武元年追封，二年定从祀礼，祔享祖庙东西庑。寿春、霍丘、安丰、蒙城四王，皆以王妃配食。蒙城王妃田氏早寡，有节行，太祖甚重之。十王、四妃墓在凤阳白塔祠，官岁祀焉。

仁祖，四子。长南昌王，次盱眙王，次临淮王，次太祖，俱陈太后生。南昌王二子，长山阳王，无后，次文正。盱眙王一子，昭信王，无后。临淮王无子。太祖起兵时，诸王皆前卒，独文正在。洪武初，诸王皆追封从祀。文正以罪谪死。子守谦，封靖江王，自有传。正德十一年，御史徐文华言：“宋儒程颐曰：‘成人而无后者，祭终兄弟之孙之身。’盖从祖而祔，亦从祖而毁，未有祖祧而祔食之孙独存者。今懿、僖二祖既祧，太庙祔享诸王亦宜罢祀。”廷议不可，文华竟以妄言下狱。嘉靖中建九庙，东西庑如故。九庙灾，复同堂异室之制，祔十五王于两序。盱眙、临淮王二妃配食。南昌王妃王氏，后薨，祔葬皇陵，不配食。

太祖，二十六子。高皇后生太子标、秦王樉、晋王、成祖、周王橚。胡充妃生楚王桢。达定妃生齐王榑、潭王梓。郭宁妃生鲁王檀。郭惠妃生蜀王椿、代王桂、谷王橞。胡顺妃生湘王柏。韩妃生辽王植。余妃生庆王旃。杨妃生宁王权。周妃生岷王楩、韩王松。赵贵妃生沈王模。李贤妃生唐王柽。刘惠妃生郢王楝。葛丽妃生伊王彝。而肃王楧母郜无名号。赵王巳、安王楹、皇子楠皆未详所生母。

秦愍王樉，太祖第二子。洪武三年封。十一年就籓西安。其年五月赐玺书曰：“关内之民，自元氏失政，不胜其敝。今吾定天下，又有转输之劳，民未休息。尔之国，若宫室已完，其不急之务悉已之。”十五年八月，高皇后崩，与晋、燕诸王奔丧京师，十月还国。十七年，皇后大祥，复来朝，寻遣还。二十二年改大宗正院为宗人府，以樉为宗人令。二十四年，以樉多过失，召还京师，令皇太子巡视关陕。

太子还，为之解。明年命归籓。

二十八年正月，命帅平羌将军甯正征叛番于洮州，番惧而降。帝悦，赉予甚厚。

其年三月薨，赐谥册曰：“哀痛者，父子之情；追谥者，天下之公。朕封建诸子，以尔年长，首封于秦，期永绥禄位，以籓屏帝室。夫何不良于德，竟殒厥身，其谥曰愍。”樉妃，元河南王王保保女弟。次妃，宁河王邓愈女。樉薨，王妃殉。

子隐王尚炳嗣。沔人高福兴等为乱，尚炳巡边境上捕盗。永乐九年，使者至西安，尚炳称疾不出迎，见使者又傲慢。帝逮治王府官吏，赐尚炳书曰：“齐王拜胙，遂以国霸；晋候惰玉，见讥无后。王勉之。”尚炳惧，来朝谢罪。明年三月薨。子僖王志堩嗣，二十二年薨。无子，庶兄怀王志均由渭南王嗣，宣德元年薨。妃张氏，未婚，入宫守服。

弟康王志邅嗣。好古嗜学。四年，护卫军张嵩等讦其府中事。志邅不安，辞三护卫。宣宗答书奖谕，予一护卫。志邅顾数听细人，正统十年诬奏镇守都御史陈镒，按问皆虚，而审理正秦弘等又交章奏王凌辱府僚，棰死军役。帝再以书戒饬之。景泰六年薨。子惠王公锡嗣，以贤闻。成化二十二年薨。

子简王诚泳嗣。性孝友恭谨，晋铭冠服以自警。秦川多赐地，军民佃以为业，供租税，岁歉辄蠲之。长安有鲁斋书院，久废，故址半为民居，诚泳别易地建正学书院。又旁建小学，择军校子弟秀慧者，延儒生教之，亲临课试。王府护卫得入学，自诚泳始。所著有《经进小鸣集》。弘治十一年薨，无子。

从弟临潼王诚澯子昭王秉欆嗣。十四年薨。子定王惟焯嗣，有贤行，有司以闻。

嘉靖十九年，敕表以绰楔。献金助太庙工，益岁禄二百石，赐玉带袭衣。惟焯尝奏请潼关以西、凤翔以东河堧地，曰：“皇祖所赐先臣樉也。”户部尚书梁材执奏：“陕西外供三镇，内给四王，民困已极。岂得复夺堧地，滥给宗籓。”诏如材言。

二十三年薨，无子。

再从子宣王怀埢由中尉嗣。奏以本禄千石赡诸宗，赐敕奖谕。四十五年薨。子靖王敬镕嗣，万历四年薨。子敬王谊旐嗣，十四年薨。无子，弟谊漶由紫阳王嗣。

薨，子存枢嗣。李自成破西安，存枢降于贼，伪授权将军，妃刘氏死之。

汧阳王诚洌，康王诸孙也，事父及继母以孝闻。父疾，经月不解带。及薨，醯酱盐酪不入口。明年，墓生嘉禾，一本双穗，嘉瓜二实并蒂，慈乌异鸟环集。以母马妃早卒，不逮养，追服衰食蔬者三年。雪中萱草生华，咸谓孝感所致。弘治十五年赐敕嘉奖。

时有辅国将军秉桦，亦好学笃行。父病，祷于神，乞以身代，疾竟愈。母丧庐墓，有双鹤集庭中。定王以闻。世宗表其门。晋恭王，太祖第三子也。学文于宋濂，学书于杜环，洪武三年封。十一年就籓太原，中道笞膳夫。帝驰谕曰：“吾帅群英平祸乱，不为姑息。独膳夫徐兴祖，事吾二十三年未尝折辱。怨不在大，小子识之。”修目美髯，顾盼有威，多智数。然性骄，在国多不法。或告有异谋。

帝大怒，欲罪之，太子力救得免。二十四年，太子巡陕西归，冈随来朝，敕归籓。

自是折节，待官属皆有礼，更以恭慎闻。是时，帝念边防甚，且欲诸子习兵事，诸王封并塞居者皆预军务。而晋、燕二王，尤被重寄，数命将兵出塞及筑城屯田。大将如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皆受节制。又诏二王，军中事大者方以闻。三十一年三月薨，子定王济熺嗣。

永乐初，帝以济熺纵下，黜其长史龙潭。济熺惧，欲上护卫。不许。弟平阳王济熿，幼狠戾，失爱于父。及长，太祖召秦、晋、燕、周四世子及庶子之长者，教于京师。济熿与燕王子高煦、周王子有动邪诡相比，不为太祖所爱。济熺既嗣王，成祖封济熿平阳王。济熿追憾父，并憾济熺不为解，嗾其弟庆成王济炫等日诉济熺过于朝，又诱府中官校，文致其罪，历年不已。十二年，帝夺济熺爵，及世子美圭皆为庶人，俾守恭王园，而立济熿为晋王。

济熿既立，益横暴，至进毒弑嫡母谢氏，逼烝恭王侍儿吉祥，幽济熺父子，蔬食不给。父兄故侍从宫人多为所害，莫敢言。恭王宫中老媪走诉成祖，乃即狱中召晋府故承奉左微问之，尽得济熿构济熺状。立命微驰召济熺父子，济熺幽空室已十年矣。左微者，故因济熺牵连系狱，或传微死已久。及至，一府大惊。微入空室，释济熺父子，相抱持大恸。时帝北征，驻驿沙城，济喜父子谒行在所。帝见济熺病，恻然，封美圭平阳王，使奉父居平阳，予以恭王故连伯滩田。会帝崩，济熿遂不与美圭田。仁宗连以书谕，卒不听。又闻朝廷赐济熺王者冠服及他赉予，益怨望。

成祖、仁宗之崩，不为服，使寺人代临，幕中广致妖巫为诅咒不辍。

宣宗即位，济熿密遣人结高煦谋不轨，宁化王济焕告变。比擒高煦，又得济熿交通书，帝未之问也，而济熿所遣使高煦人惧罪及，走京师首实。内使刘信等数十人告济熿擅取屯粮十万余石，欲应高煦，并发其宫中诅咒事。济焕亦至是始知嫡母被弑，驰奏。遣人察实，召至京，示以诸所发奸逆状，废为庶人，幽凤阳。同谋官属及诸巫悉论死。时宣德二年四月也。

晋国绝封凡八年，至英宗即位之二月，乃进封美圭为晋王，还居太原。正统六年薨。子庄王钟铉嗣，弘治十五年薨。世子奇源及其子表荣皆前卒，表荣子端王知烊嗣。知烊七岁而孤，能尽哀，居母丧呕血，芝生寝宫。嘉靖十二年薨。无子，再从子简王新典嗣。新化王表槏、荥泽王表檈者，端王诸父也。表槏先卒，子知节嗣为新化王，亦前卒，二子新典、新墧。端王请新典嗣新化王，未封而端王薨，表檈谋摄府事。端王妃王氏曰：“王无后，次及新化王，新化父子卒，有孙新典在。”即召入府，拜几筵为丧主。表檈忿曰：“我尊行，顾不得王。”上疏言：“新典故新化王长子，不得为人后，新典宜嗣新化王，新墧宜嗣晋王。”礼部议新典宜嗣，是为简王。新典母太妃尚氏严，教子以礼。太妃疾，新典叩头露祷。长史有敷陈，辄拜受教。其老也，以弟镇国将军新墧子慎镜摄籓事。万历三年薨，慎镜亦卒。弟惠王慎鋷嗣，七年薨。子穆王敏淳嗣，三十八年薨，子求桂嗣。

李自成陷山西，求桂与秦王存枢并为贼所执，入北京，不知所终。

庆成王济炫，晋恭王子。其生也，太祖方御庆成宴，因以为封。永乐元年徙居潞州，坐擅发驿马，纵军人为盗，被责，召还太原。十年徙汾州，薨，谥庄惠。曾孙端顺王奇浈，正德中，以贤孝闻，赐敕褒奖。生子七十人，嘉靖初，尚书王琼闻于朝。嗣王表栾朴茂寡言，孝友好文学。嘉靖三十年寿八十，诏书嘉奖，赉以金币。

辅国将军奇添，端顺王弟也，早卒。夫人王氏守节奉姑六十余年，世宗时以节孝旌。

又温穆王曾孙中尉知恚病笃，淑人贺氏欲先死以殉，取澒一勺咽之，左右救夺，遂绝饮食，与知恚同时卒。表栾以闻。礼官言《会典》无旌命妇例，世宗特命旌之，谥曰贞烈。

西河王奇溯，定王曾孙。三岁而孤。问父所在，即恸哭。长，刻栴檀为父顺简王像，祀之。母病渴，中夜稽颡祷天，俄有甘泉自地涌出。母饮泉，病良已。及卒，哀毁骨立。子表相嗣，亦以仁孝闻，与宁河王表楠、河东嗣王奇淮并为人所称。

新堞，恭王七世孙，家汾州。崇祯十四年由宗贡生为中部知县。有事他邑，土寇乘间陷其城，坐免官。已而复任。署事者闻贼且至，亟欲解印去，新堞毅然曰：“此我致命之秋也。”即受之。得贼所传伪檄，怒而碎之，议拒守。邑新遭寇，无应者，乃属父老速去，而己誓必死。妻卢氏，妾薛氏、冯氏，请先死。许之。有女数岁，拊其背而勉之缢。左右皆泣下。乃书表封印，使人驰送京师，冠带望阙拜，又望拜其母，遂自经。士民葬之社坛侧，以妻女祔。先是，土寇薄城，县丞光先与战不胜，自焚死。新堞哭之恸，为之诔曰：“杀身成仁，虽死犹生。”至是，新堞亦死难。

周定王橚，太祖第五子。洪武三年封吴王。七年，有司请置护卫于杭州。帝曰：“钱塘财赋地，不可。”十一年改封周王，命与燕、楚、齐三王驻凤阳。十四年就籓开封，即宋故宫地为府。二十二年，橚弃其国来凤阳。帝怒，将徙之云南，寻止，使居京师，世子有炖理籓事。二十四年十二月敕归籓。建文初，以橚燕王母弟，颇疑惮之。橚亦时有异谋，长史王翰数谏不纳，佯狂去。肃次子汝南王有动告变。

帝使李景隆备边，道出汴，猝围王宫，执橚，窜蒙化，诸子并别徙。已，复召还京，锢之。成祖入南京，复爵，加禄五千石。永乐元年正月诏归其旧封，献颂九章及佾舞。明年来朝，献驺虞。帝悦，宴赐甚厚。以汴梁有河患，将改封洛阳。橚言汴堤固，无重劳民力。乃止。十四年疏辞所赐在城税课。十八年十月有告橚反者。帝察之有验。明年二月召至京，示以所告词。橚顿首谢死罪。帝怜之，不复问。橚归国，献还三护卫。仁宗即位，加岁禄至二万石。橚好学，能词赋，尝作《元宫词》百章。

以国土夷旷，庶草蕃庑，考核其可佐饥馑者四百余种，绘图疏之，名《救荒本草》。

辟东书堂以教世子，长史刘淳为之师。洪熙元年薨。

子宪王有炖嗣，博学善书。弟有动数讦有炖，宣宗书谕之。有动与弟有熺诈为祥符王有爝与赵王书，系箭上，置彰德城外，词甚悖。都指挥王友得书以闻。

宣宗逮友，讯无迹。召有爝至，曰：“必有动所为。”讯之具服，并得有熺掠食生人肝脑诸不法事，于是并免为庶人。有炖，正统四年薨，无子。帝赐书有爝曰：“周王在日，尝奏身后务从俭约，以省民力。妃夫人以下不必从死。年少有父母者遣归。”既而妃巩氏、夫人施氏、欧氏、陈氏、张氏、韩氏、李氏皆殉死，诏谥妃贞烈，六夫人贞顺。

弟简王有爝嗣，景泰三年薨。子靖王子垕嗣，七年薨。弟懿王子驩嗣，成化二十一年薨。子惠王同镳嗣，弘治十一年薨。世子安氵横未袭封而卒，孙恭王睦审嗣，谥安氵横悼王。

初，安氵横为世子，与弟平乐王安泛、义宁王安氵矣争渔利，置囹圄刑具，集亡赖为私人。惠王戒安氵横，不从，王怒。安泛因而倾之，安氵横亦持安泛不法事。

惠王薨，群小交构，安氵横奏安泛私坏社稷坛，营私第，安泛亦诬奏安氵横诸阴事。

下镇、巡官按验。顷之，安氵横死，其子睦审立而幼。安泛侵陵世子妃，安涘亦讦妃出不正，其子不可嗣。十三年，帝命太监魏忠、刑部侍郎何鉴按治。安泛惧，益诬世子毒杀惠王并世子妃淫乱，所连逮千人。鉴等奏其妄，废安泛为庶人，幽凤阳，安涘亦革爵。

嘉靖十七年，睦审薨。子勤熄先卒，孙庄王朝堈嗣，三十年薨。子敬王在铤嗣，万历十年薨。子端王肃溱嗣，薨。子恭枵嗣。崇祯十四年冬，李自成攻开封，恭枵出库金五十万，饷守陴者，悬赏格，殪一贼予五十金。贼穴城，守者投以火，贼被爇死，不可胜计，乃解围去。明年正月，帝下诏褒奖，且加劳曰：“此高皇帝神灵悯宗室子孙维城莫固，启王心而降之福也。”其年四月，自成再围汴，筑长围，城中樵采路绝。九月，贼决河灌城，城圮，恭枵从后山登城楼，率宫妃及宁乡、安乡、永寿、仁和诸王露栖雨中数日。援军驻河北，以舟来迎，始获免。事闻，赐书慰劳，并赐帑金文绮，命寄居彰德。汴城之陷也，死者数十万，诸宗皆没，府中分器宝藏书尽沦于巨浸。逾年，乃从水中得所奉高帝、高后金容，迎至彰德奉焉。久之，王薨，赠谥未行，国亡。其孙南走，死于广州。

镇平王有爌，定王第八子。嗜学，工诗，作《道统论》数万言。又采历代公族贤者，自夏五子迄元太子真金百余人，作《贤王传》若干卷。

博平王安氵戍，惠王第十三子。惠王有子二十五人，而安氵戍独贤，尝辑《贻后录》、《养正录》诸书。勤于治生，田园僮奴车马甚具。宾客造门，倾己纳之。

其时称名德者，必曰博平。

南陵王睦楧，悼王第九子，敏达有识。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润言：“天下财赋，岁供京师米四百万石，而各籓禄岁至八百五十三万石。山西、河南存留米二百三十六万三千石，而宗室禄米五百四万石。即无灾伤蠲免，岁输亦不足供禄米之半。

年复一年，愈加蕃衍，势穷弊极，将何以支！”事下诸王议。明年，睦楧条上七议：请立宗学以崇德教，设科选以励人才，严保勘以杜冒滥，革冗职以除素餐，戒奔竞以息饕贪，制拜扫以广孝思，立忧制以省禄费。诏下廷臣参酌之。其后诸籓遂稍稍陈说利弊，尚书李春芳集而上焉。及颁《宗籓条例》，多采睦楧议云。

镇国中尉睦挈，字灌甫，镇平王诸孙。父奉国将军安河以孝行闻于朝，玺书旌赉。既没，周王及宗室数百人请建祠。诏赐祠额曰“崇孝”。睦挈幼端颖，郡人李梦阳奇之。及长，被服儒素，覃精经学，从河、洛间宿儒游。年二十通《五经》，尤邃于《易》、《春秋》。谓本朝经学一禀宋儒，古人经解残阙放失，乃访求海内通儒，缮写藏弃，若李鼎诈《易解》、张洽《春秋传》，皆叙而传之。吕柟尝与论《易》，叹服而去。益访购古书图籍，得江都葛氏、章丘李氏书万卷，丹铅历然，论者以方汉之刘向。筑室东坡，延招学者，通怀好士，而内行修洁。事亲晨昏不离侧，丧三年居外舍。有弟五人，亲为教督，尽推遗产与之。万历五年举文行卓异，为周籓宗正，领宗学。约宗生以三、六、九日午前讲《易》、《诗》、《书》，午后讲《春秋》、《礼记》，虽盛寒暑不辍。所撰有《五经稽疑》六卷，《授经图传》四卷，《韵谱》五卷，又作《明帝世表》、《周国世系表》、《建文逊国褒忠录》、《河南通志》、《开封郡志》诸书。巡抚御史褚鈇议稍减郡王以下岁禄，均给贫宗，帝遣给事中万象春就周王议。新会王睦樒号于众曰：“裁禄之谋起于睦挈。”聚宗室千余人击之，裂其衣冠，上书抗诏。帝怒，废睦樒为庶人。睦挈屡疏引疾乞休，诏勉起之。又三年卒，年七十。宗人颂功德者五百人，诏赐辅国将军，礼葬之，异数也。学者称为西亭先生。

时有将军安氵侃者，一岁丧母，事其父以孝闻。父病革，刲臂为汤饮父，父良已。年七十，追念母不逮养，服衰庐墓三年，诏旌其门。素精名理，声誉大著，人称睦挈为“大山”，安氵侃为“小山”云。

又勤熨者，镇国中尉也，嘉靖中，上书曰：“陛下躬上圣之资，不法古帝王兢业万岁，择政任人，乃溺意长生，屡修斋醮，兴作频仍。数年来朝仪久旷，委任非人，遂至贿赂公行，刑罚倒置，奔竞成风，公私殚竭，脱有意外变，臣不知所终。”

帝览疏怒，坐诽谤，降庶人，幽凤阳。子朝已赐名，以罪人子无敢为请封者，上书请释父罪，且陈中兴四事，诏并禁锢。穆宗登极，释归，命有司存恤。楚昭王桢，太祖第六子。始生时，平武昌报适至，太祖喜曰：“子长，以楚封之。”洪武三年封楚王。十四年就籓武昌。尝录《御注洪范》及《大宝箴》置座右。十八年四月，铜鼓、思州诸蛮乱，命桢与信国公汤和、江夏侯周德兴帅师往讨。和等分屯诸洞，立栅与蛮人杂耕作。久之，擒其渠魁，余党悉溃。三十年，古州蛮叛，帝命桢帅师，湘王柏为副，往征。桢请饷三十万，又不亲莅军。帝诘责之，命城铜鼓卫而还。是年，荧惑入太微，诏谕桢戒慎，桢书十事以自警。未几，桢子巴陵王卒，帝复与敕曰：“旧岁荧惑入太微，太微天庭，居翼轸，楚分也。五星无故入，灾必甚焉。尔子疾逝，恐灾不止此，尚省慎以回天意。”至冬，王妃薨。时初设宗人府，以桢为右宗人。永乐初，进宗正。二十二年薨。

子庄王孟烷嗣，敬慎好学。宣德中，平江伯陈瑄密奏：“湖广，东南大籓，襟带湖、湘，控引蛮越，人民蕃庶，商贾辐聚。楚设三护卫，自始封至今，生齿日繁，兵强国富，小人行险，或生邪心。请选其精锐，以转漕为名，俟至京师，因而留之，可无后患。”帝曰：“楚无过，不可。”孟烷闻之惧。五年上书请纳两护卫，自留其一。帝劳而听之。正统四年薨。

子宪王季堄嗣。事母邓妃至孝。英宗赐书奖谕。著《东平河间图赞》，为士林所诵。八年薨。弟康王季埱嗣。天顺六年薨。再从子靖王均鈋嗣，正德五年薨。子端王荣氵戒嗣，以仁孝著称，武宗表曰“彰孝之坊”。嘉靖十三年薨。子愍王显榕嗣，居丧哀痛，遇庆礼却贺。端王婿仪宾沈宝与显榕有隙，使人诬奏显榕左右呼显榕万岁，且诱显榕设水戏以习水军。世宗下其章，抚臣具言显榕居丧能守礼。宝坐诬，削为民。

显榕妃吴氏，生世子英耀，性淫恶，尝烝显榕宫人。显榕知之，杖杀其所使陶元儿。英耀又使卒刘金纳妓宋么儿于别馆。显榕欲罪金，金遂诱英耀谋为逆。嘉靖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张灯置酒飨显榕，别宴显榕弟武冈王显槐于西室。酒半，金等从座后出，以铜瓜击显榕脑，立毙。显槐惊救，被伤，奔免。英耀徙显榕尸宫中，命长史孙立以中风报。王从者硃贵抉门出告变，抚、按官以闻。英耀惧，具疏奏辨，且逼崇阳王显休为保奏。通山王英炊不从，直奏英耀弑逆状。诏遣中官及驸马都尉邬景和、侍郎喻茂坚往讯。英耀辞服。诏逮入京。是年九月，告太庙，伏诛，焚尸扬灰。悉诛其党，革显休禄十之三。显槐、英炊皆赉金币，而以显榕次子恭王英佥嗣。隆庆五年薨。

子华奎幼，万历八年，始嗣爵。卫官王守仁上告曰：“远祖定远侯弼，楚王桢妃父也，遗瑰宝数十万寄楚帑，为嗣王侵匿。”诏遣中官清核。华奎奏辨，且请避宫搜掘。皆不报。久之，系鞫王府承奉等，无所得。时诸珰方以搜括希上意，不欲暴守仁罪。帝颇悟，罢其事。华奎乃奏上二万金助三殿工。

三十一年，楚宗人华等言：“华奎与弟宣化王华壁皆非恭王子。华奎乃恭王妃兄王如言子，抱养宫中。华壁则王如綍家人王玉子也。华妻，即如言女，知之悉。”礼部侍郎郭正域请行勘。大学士沈一贯右华奎，委抚按讯，皆言伪王事无左验。而华妻持其说甚坚，不能决，廷议令覆勘。中旨以楚王袭封已二十余年，宜治华等诬罔。御史钱梦皋为一贯劾正域，正域发华奎行贿一贯事。华奎遂讼言正域主使，正域罢去。东安王英燧、武冈王华增、江夏王华塇等皆言伪迹昭著，行贿有据。诸宗人赴都投揭。奉旨切责，罚禄、削爵有差。华坐诬告，降庶人，锢凤阳。未几，华奎输贿入都，宗人遮夺之。巡抚赵可怀属有司捕治。宗人蕴鉁等方恨可怀治楚狱不平，遂大哄，殴可怀死。巡按吴楷以楚叛告。一贯拟发兵会剿。命未下，诸宗人悉就缚。于是斩二人，勒四人自尽，锢高墙及禁闲宅者复四十五人。三十三年四月也。自是无敢言楚事者。久之，禁锢诸人以恩诏得释，而华奎之真伪竟不白。

其后，张献忠掠湖广，华奎募卒自卫，以张其在为帅。献忠兵至武昌，其在为内应，执华奎沉之江，诸宗无得免者。

武冈王显槐，端王第三子也。嘉靖四十三年上书条籓政，请“设宗学，择立宗正、宗表，督课亲郡王以下子弟。十岁入学，月饩米一石，三载督学使者考绩，陟其中程式者全禄之，五试不中课则黜之，给以本禄三之二。其庶人暨妻女，月饩六石，庶女勿加恩。”其后廷臣集议，多采其意。

齐王榑，太祖第七子。洪武三年封。十五年就籓青州。二十三年命王帅护卫及山东徐、邳诸军从燕王北征。二十四年复帅护卫骑士出开平。时已令颍国公傅友德调发山东都司各卫军出塞，谕王遇敌当自为队，奏凯之时勿与诸将争功。榑数历塞上，以武略自喜，然性凶暴，多行不法。建文初，有告变者。召至京，废为庶人，与周王同禁锢。

燕兵入金川门，急遣兵护二王。二王卒不知所以，大怖，伏地哭。已知之，乃大喜。成祖令王齐如故，榑益骄纵。帝与书召来朝，面谕王无忘患难时。尃不悛，阴畜刺客，招异人术士为咒诅，辄用护卫兵守青州城，并城筑苑墙断往来，守吏不得登城夜巡。李拱、曾名深等上急变，榑拘匿以灭口。永乐三年诏索拱，谕榑改过。

是时，周王橚亦中浮言，上书谢罪，帝封其书示榑。明年五月来朝，廷臣劾榑罪。

榑厉声曰：“奸臣喋喋，又欲效建文时耶！会尽斩此辈。”帝闻之不怿，留之京邸。

削官属护卫，诛指挥柴直等，尽出榑系囚及所造不法器械。群臣请罪教授叶垣等，帝曰：“王性凶悖，朕温诏开谕至六七，犹不悟，教授辈如王何！垣等先自归发其事，可勿问。”榑既被留，益有怨言。是年八月，召其子至京师，并废为庶人。

宣德三年，福建妄男子楼濂诡称七府小齐王，谋不轨。事觉，械至京，诛其党数百人。榑及三子皆暴卒，幼子贤爀安置庐州。景泰五年徙齐庶人、谷庶人置南京，敕守臣慎防。后谷庶人绝，齐庶人请得谷庶人第。嘉靖十三年释高墙庶人长毚，榑曾孙也。万历中有承彩者，亦榑裔。齐宗人多凶狡，独承彩颇好学云。

潭王梓，太祖第八子。洪武三年封。十八年就籓长沙。梓英敏好学，善属文。

尝召府中儒臣，设醴赋诗，亲品其高下，赉以金币。妃于氏，都督显女也。显子琥，初为宁夏指挥。二十三年坐胡惟庸党，显与琥俱坐诛。梓不自安。帝遣使慰谕，且召入见。梓大惧，与妃俱焚死。无子，除其封。

赵王巳，太祖第九子。洪武二年生。次年受封，明年殇。

鲁荒王檀，太祖第十子。洪武三年生，生两月而封。十八年就籓兗州。好文礼士，善诗歌。饵金石药，毒发伤目。帝恶之。二十二年薨，谥曰荒。子靖王肇煇，甫弥月。母妃汤，信国公和女，抚育教诲有度。永乐元年三月始得嗣。成祖爱重之。

车驾北巡过兗，锡以诗币。宣德初，上言：“国长史郑昭、纪善王贞，奉职三十年矣，宜以礼致其事。”帝谓蹇义曰：“皇祖称王礼贤敬士，不虚也。”许之。成化二年薨。

子惠王泰堪嗣，九年薨。子庄王阳铸嗣，嘉靖二年薨。庄王在位久，世子当漎，当漎子健杙皆前卒，健杙子端王观定嗣。狎典膳秦信等，游戏无度，挟娼乐，裸男女杂坐。左右有忤者，锥斧立毙，或加以砲烙。信等乘势残杀人。馆陶王当淴亦淫暴，与观定交恶，相讦奏。帝念观定尚幼，革其禄三之二，逮诛信等，亦革当淴禄三之一。二十八年，观定薨。子恭王颐坦嗣，有孝行，捐邸中田湖，赡贫民，辞常禄，给贫宗。前后七赐玺书嘉劳。万历二十二年薨。世子寿钅爵先卒，弟敬王寿鏳嗣，二十八年薨。弟宪王寿鋐嗣，崇祯九年薨。弟肃王寿镛嗣，薨。子以派嗣，十五年，大清兵克兗州，被执死。弟以海转徙台州，张国维等迎居于绍兴，号鲁监国。顺治三年六月，大兵克绍兴，以海遁入海。久之，居金门，郑成功礼待颇恭。既而懈，以海不能平，将往南澳。成功使人沉之海中。

归善王当沍，庄王幼子也。正德中，贼攻兗州，帅家众乘城，取护卫弓弩射却贼。降敕奖谕，遂以健武闻。时有卒袁质与舍人赵岩俱家东平，武断为乡人所恶。

吏部主事梁谷，亦东平人，少不检，倚恶少为助，既贵，颇厌苦之，又与千户高乾有怨。正德九年，谷邑人西凤竹、屈昂诳谷云：“质、岩且为乱。”谷心动，因并指乾等，告变于尚书杨一清。兵部议以大兵驻济南伺变。先是，当沍数与质、岩校射。至是当沍父庄王听长史马魁谮言当沍结质、岩欲反，虞祸及，奏于朝。帝遣司礼太监温祥、大理少卿王纯、锦衣卫指挥韩端往按问。祥等至，围当沍第，执之。

祥等谳谷所指皆平人。魁惧事败，乃讽所厚陈环及术士李秀佐证之，复以书及贿抵镇守太监毕真，使逮二人诘问。已而二人以实对，书贿事亦为真所发。于是御史李翰臣劾谷报怨邀功，长史魁惑王罔奏，宜即讯。诏下翰臣狱，谪广德州判官，免谷罪不问。御史程启充等疏言：“谷、魁鼓煽流言，死不蔽罪，纵首祸而谪言者，非国体。”不报。廷臣议当沍罪，卒无所坐。以藏护卫兵器违祖制，废为庶人。戍质等于肃州。所连逮多瘐死，魁坐诬奏斩。凤竹、昂流口外。中官送当沍之高墙，当沍大恸曰：“冤乎！”触墙死。闻者伤之。辅国将军当濆，钜野王泰墱诸孙也，慷慨有志节。嘉靖三年上书请停郡县主、郡县君恤典，以苏民困。七年奏辞辅国将军并子奉国将军禄，佐疏运河。赐敕褒谕。又上书言：“各籓郡县主、郡县君先仪宾没者，故事仪宾得支半禄。今四方灾伤，边陲多事，民穷财尽，而各仪宾暴横侈肆，多不法，请勿论品级，减其月给。”明年又请以父子应得禄米佐振。因劝帝法祖宗，重国本，裁不急之费，息土木之工。词甚恺切。帝嘉其意，特敕褒之，不听辞禄。

时东瓯王健楸无子，上书言：“宗室所以蕃，由诈以媵子为嫡，糜费县官。今臣无嫡嗣，请以所受府第屯厂尽归鲁府，待给新封，省民财万一，乞著为例。”报可。

奉国将军健根，钜野王阳蓥诸孙。博通经术，年七十，犹纵谈名理，亹亹不倦。

嘉靖中，诏褒其贤孝。子镇国中尉观熰，字中立，居母丧，蔬食逾年，哀毁骨立。

尝绘《太平图》上献。世宗嘉奖之，赐承训书院名额并《五经》诸书。弟观以诗画著名。同时钜野中尉颐堟、安丘将军颐墉，声诗清拔。乐陵王颐戋亦喜称诗。

安丘王当澻，靖王曾孙，少孤，事祖父母以孝闻。曾孙颐堀好学秉礼，尤谙练典故。籓邸中有大疑，辄就决。一意韬晦，监司守令希见其面。年七十余，犹手不废书。

鲁府宗室寿钅林，家兗州。崇祯中为云南通判，有声绩。永明王由榔在广西，以为右佥都御史，使募兵。值沙定州乱，兵不能集。孙可望兵至，寿钅林知不免，张麾盖往见之，行三揖礼曰：“谢将军不杀不掠之恩。”可望胁之降，不从。系他所，使人诱以官，终不从。从容题诗于壁，或以诗报可望，遂遇害。

## 列传第五 诸王二

太祖诸子二蜀王椿 湘王柏 代王桂襄垣王逊燂 灵丘王逊烇 成钅具 廷鄣肃王楧 辽王植 庆王勍 宁王权蜀献王椿，太祖第十一子，洪武十一年封。十八年命驻凤阳。二十三年就籓成都。性孝友慈祥，博综典籍，容止都雅，帝尝呼为“蜀秀才”。在凤阳时，辟西堂，延李叔荆、苏伯衡商榷文史。既至蜀，聘方孝孺为世子傅，表其居曰“正学”，以风蜀人。诣讲郡学，知诸博士贫，分禄饩之，月一石，后为定制。造安车赐长史陈南宾。闻义乌王绅贤，聘至，待以客礼。绅父祎死云南，往求遗骼，资给之。

时诸王皆备边练士卒，椿独以礼教守西陲。番人入寇，烧黑崖关。椿请于朝，遣都指挥瞿能随凉国公蓝玉出大渡河邀击之。自是番人詟伏。前代两川之乱，皆因内地不逞者钩致为患；有司私市蛮中物，或需索启争端。椿请缯锦香扇之属，从王邸定为常贡，此外悉免宣索。蜀人由此安业，日益殷富。川中二百年不被兵革，椿力也。

成祖即位，来朝。赐予倍诸籓。谷王橞，椿母弟也，图不轨。椿子悦燇，获咎于椿，走橞所，橞称为故建文君以诡众。永乐十四年，椿暴其罪。帝报曰：“王此举，周公安王室之心也。”入朝，赉金银缯彩钜万。二十一年薨。

世子悦熑先卒，孙靖王友堉嗣。初，华阳王悦爠谋夺嫡，椿觉之，会有他过，杖之百，将械于朝。友堉为力请，得释。椿之薨，友堉方在京师，悦爠窃王帑，友堉归不问。悦爠更诬奏友堉怨诽。成祖召入讯之，会崩。仁宗察其诬，命归籓。召悦爠，悦爠，犹执奏。仁宗抵其章于地，迁之武冈，复迁澧州。宣德五年，总兵官陈怀奏都司私遗蜀邸砲，用以警夜，非制。诏逮都司首领官。明年献还二护卫。从之。是年薨。妃李、侍姬黄皆自经以殉。无子，弟僖王友党由罗江王嗣，九年薨。

献王第五子和王悦菼由保宁王嗣，天顺五年薨。继妃徐氏，年二十六，不食死，谥静节。子定王友垓嗣，七年薨。子怀王申鈘嗣，成化七年薨。弟惠王申凿嗣，弘治六年薨。子昭王宾瀚嗣，正德三年薨。子成王让栩嗣。

自椿以下四世七王，几百五十年，皆检饬守礼法，好学能文。孝宗恒称蜀多贤王，举献王家范为诸宗法。让栩尤贤明，喜儒雅，不迩声伎，创义学，修水利，振灾恤荒。嘉靖十五年，巡抚都御史吴山、巡按御史金粲以闻。赐敕嘉奖，署坊表曰“忠孝贤良”。二十年建太庙，献黄金六十斤，白金六百斤。酬以玉带币帛。二十六年薨。子康王承龠嗣，三十七年薨。子端王宣圻嗣，万历四十年薨。子恭王奉铨嗣，四十三年薨。子至澍嗣。崇祯末，京师陷，蜀尚无恙。未几，张献忠陷成都，合宗被害，至澍率妃妾投于井。

湘献王柏，太祖第十二子。洪武十一年封。十八年就籓荆州。性嗜学，读书每至夜分。开景元阁，招纳俊乂，日事校仇，志在经国。喜谈兵，膂力过人，善弓矢刀槊，驰马若飞。三十年五月，同楚王桢讨古州蛮，每出入，缥囊载书以随，遇山水胜境，辄徘徊终日。尤善道家言，自号紫虚子。建文初，有告柏反者，帝遣使即讯。柏惧，无以自明，阖宫焚死。谥曰戾。王无子，封除。永乐初，改谥献，置祠官守其园。

代简王桂，太祖第十三子。洪武十一年封豫王，二十五年改封代。是年就籓大同。粮饷艰远，令立卫屯田以省转运。明年诏帅护卫兵出塞，受晋王节制。桂性暴，建文时，以罪废为庶人。

成祖即位，复爵。永乐元年正月还旧封。十一月赐玺书曰：“闻弟纵戮取财，国人甚苦，告者数矣，且王独不记建文时耶？”寻命有司，自今王府不得擅役军民、敛财物，听者治之。已复有告其不轨者，赐敕列其三十二罪，召入朝，不至。再召，至中途，遣还，革其三护卫及官属。王妃中山王徐达女，仁孝文皇后妹也，骄妒，尝漆桂二侍女为癞。事闻，帝以中山王故，不罪。桂移怒世子逊耑，出其母子居外舍。桂已老，尚时时与诸子逊炓、逊焴窄衣秃帽，游行市中，袖锤斧伤人。王府教授杨普上言：“逊炓狎军人武亮，与博戏，致棰杀军人。”朝廷杖治亮，降敕责戒，稍敛戢。十六年四月复护卫及官属。

正统十一年，桂薨。世子逊耑先卒，孙隐王仕廛嗣。景泰中，尝上言总兵官郭登守城功，朝廷为劳登。天顺七年薨。子惠王成炼嗣，弘治二年薨。子聪沫先封武邑王，以肆酒革爵。已，居惠王丧，益淫酗，废为庶人，迁太原。久之，惠王妃为疏理，复封武邑王，卒。子懿王俊杖袭封代王。

嘉靖三年，大同军叛，围王宫，俊杖走免。事平，赐书慰问。六年薨。子昭王充耀嗣。十二年，大同军又叛，充耀走宣府，再赐慰问。事平，返国，奏：“乱贼既除，军民交困，乞遣大臣振抚。”诏允行。二十四年，和川奉国将军充灼坐罪夺禄，怨充耀不为解，乃与襄垣中尉充耿谋引敌入大同杀王。会应州人罗廷玺等以白莲教惑众，见充灼为妖言，因画策，约奉小王子入塞，藉其兵攻雁门，取平阳，立充灼为主，事定，即计杀小王子。充灼然之。先遣人阴持火箭，焚大同草场五六所，而令通蒙古语者卫奉阑出边，为总兵周尚文逻卒所获，并得其所献小王子表，鞫实以闻。逮充灼等至京，赐死，焚其尸，王府长史等官皆逮治。总督侍郎翁万达疏言：“大同狭瘠，禄饷不支，代宗日繁衍，众聚而贫。且地近边，易生反侧。请量移和川、昌化诸郡王于山、陕隙地。”诏改迁于山西。先是，景泰间，昌化王仕墰乞移封，景帝不许，至是乃迁。代宗自简至懿，封郡王者凡二十有三，而外徙者十王。

二十六年，充耀薨。子恭王廷埼嗣。饶阳王充跼数以事侵廷埼，恐得罪，乃以陈边事为名，三十一年奏镇、巡官之罪。世宗为黜巡抚都御史何思，逮总兵官徐仁等。充跼益骄，遂与廷埼互讦，前后勘官莫能判。巡抚都御史侯钺奏夺其禄，充跼怒不承。三十三年诏遣司礼少监王臻即讯，充跼乃伏，下法司，锢高墙。万历元年，廷埼薨。子定王鼐铉嗣，二十二年薨。无子，弟新宁王鼐钧嗣，薨。子康王鼎渭嗣，崇祯二年薨。再传至孙传齐。崇祯十七年三月，李自成入大同，阖门遇害。

襄垣王逊燂，简王第五子，分封蒲州。诸王就籓后，非请命不得岁时定省。逊燂念大同不置，作《思亲篇》，词甚悲切。其后，宗人聪浼、聪泈、俊难、俊榷、俊朵、俊杓、俊噤、充焞，皆娴于文章。俊噤，字若讷，尤博学，有盛名，不慕荣利。姊陵川县君，适裴禹卿，地震城崩，禹卿死。县君以首触棺，呕血卒。年二十有一。诏谥贞节。

灵丘王逊烇，简王第六子。宣宗时封。好学工诗，尤善医，尝施药治瘟疫，全活无算。子仕塝、孙成鈠、曾孙聪滆，三王皆以孝旌。聪滆子俊格，能文善书。嘉靖时，献《皇储明堂》二颂、《兴献帝后挽歌》，赐金帛。聪滆尝乞封其孙廷址为曾长孙，礼官奏无故事。帝以王寿考，特许之。已而复封廷址子鼐镰为玄长孙。聪滆薨，年八十三。鼐镰袭高祖爵。聪滆之从父成钅微亦有孝行，聪滆闻于朝，赐金币奖谕。诏礼官自今宗室中孝行卓异如成钅微者，抚按疏闻。

又成钅具者，隰川王诸孙。父仕则，坐罪幽凤阳，病死。成钅具微服走凤阳视丧，上疏自劾越禁，乞负父骨归葬泽州，即不得，愿为庶人，止墓侧，岁时省视。

诏许归葬。弟成鐎亦好学，有志概。嘉靖十三年上言：’云中叛卒之变幸获销弭。

究其衅端，实贪酷官吏激成之。臣虑天下之祸隐于民心，异日不独云中而已。”指陈切直，帝下廷臣饬行。时以其兄弟为二难焉。万历二十年，西夏弗宁，山阴王俊栅奏诗八章，寓规讽之旨。代处塞上，诸宗洊经祸乱，其言皆忧深思远，有中朝士大夫所不及者。

廷鄣，代府宗室也。崇祯中，为巩昌府通判，署秦州事，有廉直声。十六年冬，贼陷秦州，被执。使之跪，叱曰：“我天朝宗姓，头可断，膝不可屈。”贼欲活之，大呼曰：“今日惟求一死。”坐自若，遂见害。肃庄王楧，太祖第十四子。洪武十一年封汉王。二十四年命偕卫、谷、庆、宁、岷五王练兵临清。明年改封肃。又明年，诏之国，以陕西各卫兵未集，命驻平凉。二十八年始就籓甘州。诏王理陕西行都司甘州五卫军务。三十年令督军屯粮，遇征伐以长兴侯耿炳文从。建文元年乞内徙，遂移兰州。永乐六年，以捶杀卫卒三人及受哈密进马，逮其长史官属。已，又听百户刘成言，罪平凉卫军，敕械成等京师。十七年薨。子康王瞻焰嗣。宣德七年上一护卫。府中被盗，为榜募告捕者。御史言非制，罪其长史杨威。瞻焰又请加岁禄。敕曰：“洪武、永乐间，岁禄不过五百石，庄王不言者，以朝廷念远地转输难故也。仁考即位，加五百石矣。朕守祖制不敢违。”正统元年上言：“甘州旧邸改都司，而先王坟园尚在，乞禁近邸樵采。”从之。天顺三年上马五百匹备边，予直不受。帝强予之。八年薨。

子简王禄埤嗣，成化十五年薨。子恭王贡錝嗣，嘉靖十五年薨。世子真淤、长孙弼桓皆早卒，次孙定王弼桄嗣，四十一年薨。子缙炯先卒，孙怀王绅堵嗣，逾二年薨。无子，靖王第四子弼柿子辅国将军缙贵，以属近宜嗣。礼官言，缙贵，怀王从父，不宜袭。诏以本职理府事，上册宝，罢诸官属。穆宗即位，定王妃吴氏及延长王真滰等先后上言：“圣祖刈群雄，定天下，报功之典有隆无替。臣祖庄王受封边境，操练征戍，屏卫天家。不幸大宗中绝，反拘于昭穆之次，不及勋武继绝之典，非所以崇本支，厚籓卫也。”下部议，议以郡王理籓政。帝不许。隆庆五年，特命缙贵嗣肃王，设官属之半。万历十六年薨，谥曰懿。子宪王绅尧嗣，四十六年薨。子识鋐嗣。崇祯十六年冬，李自成破兰州，被执，宗人皆死。辽简王植，太祖第十五子。洪武十一年封卫王，二十五年改封辽。明年就籓广宁。以宫室未成，蹔驻大凌河北，树栅为营。帝命武定侯郭英为筑城郭宫室。英，王妃父也，督工峻急。会高丽自国中至鸭绿江皆积粟，帝虑其有阴谋，而役作军士艰苦，令辍役。至三十年，始命都督杨文督辽东诸卫士缮治之，增其雉堞，以严边卫。复图西北沿边要害，示植与宁王权，谕之曰：“自东胜以西至宁夏、河西、察罕脑儿，东胜以东至大同、宣府、开平，又东南至大宁，又东至辽东，抵鸭绿江，北至大漠，又自雁门关外，西抵黄河，渡河至察罕脑儿，又东至紫荆关，又东至居庸关及古北口，又东至山海卫，凡军民屯种地，毋纵畜牧。其荒旷地及山场，听诸王驸马牧放樵采，东西往来营驻，因以时练兵防寇。违者论之。”植在边，习军旅，屡树军功。建文中，“靖难”兵起，召植及宁王权还京。植渡海归朝，改封荆州。永乐元年入朝，帝以植初贰于已，嫌之。十年削其护卫，留军校厨役三百人，备使令。二十二年薨。

子长阳王贵烚嗣。

初，植庶子远安王贵燮、巴东王贵煊尝告其父有异谋。及父死，又不奔丧。仁宗即位，皆废为庶人。正统元年，府僚乞加王禄。敕曰：“简王得罪朝廷，成祖特厚待，仁宗朝加禄，得支二千石。宣宗又给旗军三百人，亲亲已至。王素乖礼度，府臣不匡正，顾为王请乎！”不许。三年，巡抚侍郎吴政奏王不友诸弟，待庶母寡恩，捶死长史杜述，居国多过。召讯京师，尽得其淫秽黩伦、凶暴诸不法事。明年四月废为庶人，守简王园。弟肃王贵受嗣，成化七年薨。子靖王豪墭嗣，十四年薨。子惠王恩钅稽嗣。

弘治五年，松滋王府诸宗人恩鑡等阑入荆州府支岁禄，恩钅稽禁之，皆怨。已，仪宾袁镛复诱恩鑡等招群小，夺军民商贾利。恩钅稽发其事，恩鑡等愈怨，谋杀王。

朝廷遣官按实，幽恩鑡等凤阳，谪戍其党有差。恩钅稽阴使送者刑梏之，毙八十余人。不数日，世子暴卒。八年，恩钅稽疽发背薨。子恭王宠氵受嗣，与弟光泽王宠氵寰友爱，饮食服御必俱。宠氵寰有令德，宠涭有事必咨之后行。正德十六年薨。

子庄王致格嗣，病不视事。妃毛氏明书史，沉毅有断，中外肃然，贤声闻天下。

嘉靖十六年，致格薨。子宪节嗣，以奉道为世宗所宠，赐号清微忠教真人，予金印。隆庆元年，御史陈省劾宪节诸不法事，诏夺真人号及印。明年，巡按御史郜光先复劾其大罪十三，命刑部侍郎洪朝选往勘，具得其淫虐僭拟诸罪状。帝以宪节宜诛，念宗亲免死，废为庶人，锢高墙。初，副使施笃臣憾宪节甚，朝选至湖广，笃臣诈为宪节书馈朝选，因劫持之。宪节建白纛，曰“讼冤之纛”。

笃臣惊曰：“王反矣。”使卒五百围王宫。朝选还朝，实王罪，不言王反。大学士张居正家荆州，故与宪节有隙，嫌朝选不坐宪节反。久之，属巡抚都御史劳堪罗织朝选，死狱中。其后居正死，宪节讼冤，籍居正家，而笃臣亦死。辽国除，诸宗隶楚籓，以广元王术周为宗理。庆靖王旃，太祖第十六子。洪武二十四年封。二十六年就籓宁夏。以饷未敷，令驻庆阳北古韦州城，就延安、绥、宁租赋。

二十八年诏王理庆阳、宁夏、延安、绥德诸卫军务。三十年始建邸。王好学有文，忠孝出天性。成祖善之，令岁一至韦州度夏。宣德初，言宁夏卑湿，水泉恶，乞仍居韦。不许，令岁一往来，如成祖时。正统初，宁夏总兵官史昭奏王沮边务，占灵州草场畜牧，遣使由绥德草地往还，煽惑土民。章未下，或告王阅兵，造戎器，购天文书。旃疑皆昭为之。三年上书，请徙国避昭。英宗不可，贻书慰谕。其年薨，子康王秩煃嗣。景泰元年以宁夏屡被兵，乞徙内地，不许。成化五年薨。子怀王邃欻嗣，十五年薨。弟庄王邃塀嗣，弘治四年薨。子恭王寘錖嗣，十一年薨。子定王台浤嗣。

正德五年，安化王寘鐇反，台浤稽首行君臣礼。诏削护卫，革禄三之一，戍其承奉、长史。嘉靖三年，台浤贿镇守太监李昕、总兵官种勋，求为奏请复禄。昕、勋不纳，台浤衔之。会宁夏卫指挥杨钦等得罪于巡抚都御史张璿，谋藉王杀璿及勋。

事觉，下都司、按察司按治，钦等诬台浤不轨，璿以闻。帝使太监扶安、副都御史王时中等复按。上言：“台浤他罪有之，无谋不轨事。”诏廷臣定议，坐前屈事寘鐇，蒙恩不悛，煽构群小，谋害守臣，废为庶人，留邸，岁与米三百石，以其叔父巩昌王寘銂摄府事。

寘銂裁庆邸宫妃薪米，取邸中金帛万计。台浤子鼒櫍幼失爱于父，逃寘銂所。

寘銂造台浤谋逆谣语，使寺人诱鼒櫍吟诵，图陷台浤自立。怀王妃王氏奏寘銂裁减衣食，至不能自存。丰林王台瀚亦欲陷寘銂，遂发其渎乱人伦诸罪。验实，废为庶人，幽高墙。廷议谓台浤父子乖离，从台浤西安，而封鼒櫍世子，视府事，十一年十月也。十五年以两宫徽号恩复台浤冠带，薨。

鼒櫍先卒，弟惠王鼒枋嗣。好学乐善，以礼饬诸宗。世宗赐之敕，建坊表之。

宁夏筑边墙，鼒枋出银米佐工。万历二年薨。子端王倪贵嗣，十六年薨。子宪王伸域嗣，十九年薨。明年，宁夏贼哱拜反，王妃方氏匿其子帅锌地窖中，自经死。

时寿阳嗣王倪动，哱拜胁降之，不屈，为所囚。镇原王伸塇理府事，谋袭贼弗克，府中人皆被杀。贼平，御史刘芳誉言：“诸宗死节者俱应恤录，方妃宜建祠旌表。”

诏从之，给银一万五千两，分振诸宗人。帅锌嗣，薨。子倬纮嗣。崇祯十六年，流贼破宁夏，被执。

安塞王秩炅，靖王季子也，十二而孤，母位氏诲之。性通敏，过目不忘，善古文。遇缙绅学士，质难辨惑，移日不倦。所著有《随笔》二十卷。

庶人寘鐇，祖秩炵，靖王第四子也。封安化王。父邃墁，镇国将军，以寘鐇袭王爵。性狂诞，相者言其当大贵，巫王九儿教鹦鹉妄言祸福，寘鐇遂觊望非分。宁夏指挥周昂，千户何锦、丁广，卫学诸生孙景文、孟彬、史连辈，皆往来寘鐇所。

正德五年，帝遣大理少卿周东度宁夏屯田。东希刘瑾意，以五十亩为一顷，又亩敛银为瑾贿，敲扑惨酷，戍将卫卒皆愤怨。而巡抚都御史安惟学数杖辱将士妻，将士衔刺骨。寘鐇知众怒，令景文饮诸武臣酒，以言激之，诸武臣多愿从寘鐇者。又令人结平虏城戍将及素所厚张钦等。会有边警，参将仇钺、副总兵杨英帅兵出防御。

总兵官姜汉简锐卒六十人为牙兵，令周昂领之，遂与何锦定约。四月五日，寘鐇设宴，邀抚、镇官饮于第，惟学、东不至。锦、昂帅牙兵直入，杀姜汉及太监李增、邓广于坐，分遣卒杀惟学、东及都指挥杨忠于公署。遂焚官府，释囚系，撤黄河渡船于西岸以绝渡者。遣人招杨英、仇钺。皆佯许之。英率众保王宏堡，众溃，英奔灵州。钺引还，寘鐇夺其军，出金帛犒将士。伪署何锦大将军，周昂、丁广副将军，张钦先锋，魏镇、杨泰等总兵都护。令孙景文作檄，以讨刘瑾为名。

陕西总兵官曹雄闻变，遣指挥黄正驻灵州，檄杨英督灵州兵防黄河。都指挥韩斌、总兵官侯勋、参将时源各以兵会。英密使苍头报仇钺为内应，令史墉浮渡夺西崖船，营河东，焚大、小二坝草。寘鐇惧，令锦等出御，独留昂守城，使使召钺。

钺称病，昂来问疾，钺刺昂死。令亲兵驰寘鐇第，击杀景文、连等十余人，遂擒寘鐇，迎英众入。寘鐇反十有八日而擒。锦、广、泰、钦先后皆获，械送伏诛。寘鐇赐死，诸子弟皆论死。有孙鼒材逃出，削发为僧，居永宁山中。未几，为土僧所凌，诣官言状。传至京，安化宫人左宝瓶在浣衣局，使验之，咤曰：“此鼒材殿下也。”

帝念其自归，免死，安置凤阳。宁献王权，太祖第十七子。洪武二十四年封。逾二年，就籓大宁。大宁在喜峰口外，古会州地，东连辽左，西接宣府，为巨镇。带甲八万，革车六千，所属朵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善战。权数会诸王出塞，以善谋称。燕王初起兵，与诸将议曰：“曩余巡塞上，见大宁诸军慓悍。吾得大宁，断辽东，取边骑助战，大事济矣。建文元年，朝议恐权与燕合，使入召权，权不至，坐削三护卫。其年九月，江阴侯吴高攻永平，燕王往救。高退，燕王遂自刘家口间道趋大宁，诡言穷蹙来求救。权邀燕王单骑入城，执手大恸，具言不得已起兵故，求代草表谢罪。居数日，疑洽不为备。北平锐卒伏城外，吏士稍稍入城，阴结三卫部长及诸戍卒。燕王辞去，权祖之郊，伏兵起，拥权行。三卫彍骑及诸戍卒，一呼毕集。守将硃鉴不能御，战殁。王府妃妾世子皆随入松亭关，归北平，大宁城为空。权入燕军，时时为燕王草檄。燕王谓权，事成，当中分天下。比即位，王乞改南土。请苏州，曰：“畿内也。”请钱塘，曰：“皇考以予五弟，竟不果。建文无道，以王其弟，亦不克享。建宁、重庆、荆州、东昌皆善地，惟弟择焉。”永乐元年二月改封南昌，帝亲制诗送之，诏即布政司为邸，瓴甋规制无所更。已而人告权巫蛊诽谤事，密探无验，得已。自是日韬晦，构精庐一区，鼓琴读书其间，终成祖世得无患。仁宗时，法禁稍解，乃上书言南昌非其封国。帝答书曰：“南昌，叔父受之皇考已二十余年，非封国而何？”宣德三年请乞近郭灌城乡土田。明年又论宗室不应定品级。帝怒，颇有所诘责。权上书谢过。时年已老，有事多齮龁以示威重。权日与文学士相往还，托志翀举，自号臞仙。尝奉敕辑《通鉴博论》二卷，又作家训六篇，《宁国仪范》七十四章，汉唐秘史二卷，《史断》一卷，《文谱》八卷，《诗谱》一卷，其他注纂数十种。正统十三年薨。

世子盘烒先卒，孙靖王奠培嗣。奠培善文辞，而性卞急，多嫌猜。景泰七年，弟弋阳王奠壏讦其反逆，巡抚韩雍以闻。帝遣官往谳，不实。时军民连逮者六七百人，会英宗复辟，俱赦释，惟谪戍其教授游坚。奠培由是憾守土官，不为礼。布政使崔恭积不平，王府事多持不行。奠培遂劾奏恭不法。恭与按察使原杰亦奏奠培私献、惠二王宫人，逼内官熊璧自尽。按问皆实，遂夺护卫。逾三年，而奠壏以有罪赐死。初，锦衣卫指挥逯杲听诇事者言，诬奠壏烝母。帝令奠培具实以闻，复遣驸马都尉薛桓与杲按问。奠培奏无是事，杲按亦无实。帝怒，责问杲。杲惧，仍以为实，遂赐奠壏母子自尽，焚其尸。是日雷雨大作，平地水深数尺，众咸冤之。

弘治四年，奠培薨。子康王觐钧嗣，十年薨。子上高王宸濠嗣。其母，故娼也。

始生，靖王梦蛇啖其室，旦日鸱鸣，恶之。及长，轻佻无威仪，而善以文行自饰。

术士李自然、李日芳妄言其有异表，又谓城东南有天子气。宸濠喜，时时诇中朝事，闻谤言辄喜。或言帝明圣，朝廷治，即怒。武宗末年无子，群臣数请召宗室子子之。

宸濠属疏，顾深结左右，于帝前称其贤。初，宸濠贿刘瑾，复所夺护卫。瑾诛，仍论夺。及陆完为兵部尚书，宸濠结嬖人钱宁、臧贤为内主，欲奏复，大学士费宏执不可。诸嬖人乘宏读廷试卷，取中旨行之。宸濠益恣，擅杀都指挥戴宣，逐布政使郑岳、御史范辂，幽知府郑献、宋以方。尽夺诸附王府民庐，责民间子钱，强夺田宅子女，养群盗，劫财江、湖间，有司不敢问。日与致仕都御史李士实、举人刘养正等谋不轨。副使胡世宁请朝廷早裁抑之。宸濠连奏世宁罪，世宁坐谪戍，自是无敢言者。

正德十二年，典仪阎顺，内官陈宣、刘良间行诣阙上变。宁、贤等庇之，不问。

宸濠疑出承奉周仪，杀仪家及典仗查武等数百人。巡抚都御史孙燧列其事，中道为所邀，不得达。宸濠又贿钱宁，求取中旨，召其子司香太庙。宁言于帝，用异色龙笺，加金报赐。异色龙笺者，故事所赐监国书笺也。宸濠大喜，列仗受贺。复勒诸生、父老奏阙下，称其孝且勤。时边将江彬新得幸，太监张忠附彬，欲倾宁、贤，乘间为帝言：“宁、贤盛称宁王，陛下以为何如？”帝曰：“荐文武百执事，可任使也。荐籓王何为者？”忠曰：“贤称宁王孝，讥陛下不孝耳。称宁王勤，讥陛下不勤耳。”帝曰：“然。”下诏逐王府人，毋留阙下。是时宸濠与士实、养正日夜谋，益遣奸人卢孔章等分布水陆孔道，万里传报，浃旬往返，踪迹大露，朝野皆知其必反。巡抚都御史孙燧七上章言之，皆为所邀沮。诸权奸多得宸濠金钱，匿其事不以闻。

十四年，御史萧淮疏言宸濠诸罪，谓不早制，将来之患有不可胜言者。疏下内阁，大学士杨廷和谓宜如宣宗处赵府事，遣勋戚大臣宣谕，令王自新。帝命驸马都尉崔元、都御史颜颐寿、太监赖义持谕往，收其护卫，令还所夺官民田。宸濠闻元等且至，乃定计，以己生辰日宴诸守土官。诘旦皆入谢。宸濠命甲士环之，称奉太后密旨，令起兵入朝。孙燧及副使许逵不从，缚出斩之。执御史王金，主事马思聪、金山，参议黄宏、许效廉，布政使胡廉，参政陈杲、刘棐，佥事赖凤，指挥许金、白昂等下狱。参政王纶、季斅，佥事潘鹏、师夔，布政使梁宸，按察使杨璋，副使唐锦皆从逆。以李士实、刘养正为左、右丞相，王纶为兵部尚书，集兵号十万。命其承奉涂钦与素所蓄群盗闵念四等，略九江、南康，破之。驰檄指斥朝廷。七月壬辰朔，宸濠出江西，留其党宜春王拱条、内官万锐等守城，自帅舟师蔽江下，攻安庆。

汀赣巡抚佥都御史王守仁闻变，与吉安知府伍文定等檄诸郡兵先后至。乃使奉新知县刘守绪破其坟厂伏兵。戊申，直攻南昌。辛亥，城破，拱条、锐等皆就擒，宫人自焚死。宸濠方攻安庆不克，闻南昌破，大恐，解围还，守仁逆击之。乙卯，遇于黄家渡，贼兵乘风进薄，气骄甚。文定及指挥余恩佯北，诱贼趋利，前后不相及。知府邢珣、徐琏、戴德孺从后急击，文定还兵乘之，贼溃，斩溺万计。又别遣知府陈槐、林瑊、曾玙、周朝佐复九江、南康。明日，复战，官兵稍却，文定帅士卒殊死斗，擒斩二千余级，宸濠乃退保樵舍。明日，官军以火攻之，宸濠大败。诸妃嫔皆赴水死，将士焚溺死者三万余人。宸濠及其世子、郡王、仪宾并李士实、刘养正、涂钦、王纶等俱就擒。宸濠自举事至败，盖四十有三日。

时帝闻宸濠反，下诏暴其罪，告宗庙，废为庶人。逮系尚书陆完，嬖人钱宁、臧贤等，籍其家。江彬、张忠从臾帝亲征，至良乡，守仁捷奏至，檄止之。守仁已械系宸濠等，取道浙江。帝留南京，遣许泰、硃晖及内臣张永、张忠搜捕江西余党，民不胜其扰。檄守仁还江西。守仁至杭州，遇张永，以俘付之，使送行在。十五年十二月，帝受所献俘回銮，至通州诛之，封除。初，宸濠谋逆，其妃娄氏尝谏。及败，叹曰：“昔纣用妇言亡，我以不用妇言亡，悔何及！”嘉靖四年，弋阳王拱樻等言：“献王、惠王四服子孙所共祀，非宸濠一人所自出，如臣等皆得甄别，守职业如故，而二王不获庙享，臣窃痛之。”疏三上，帝命弋阳王以郡王奉祀，乐舞斋郎之属半给之。宁籓既废，诸郡王势颉颃，莫能一，帝命拱贵摄府事。卒，乐安王拱椤摄。拱椤奏以建安、乐安、弋阳三王分治八支，著为令。

石城王奠堵，惠王第四子。性庄毅，家法甚严。靖王奠培与诸郡王交恶，临川、弋阳皆被构得罪，奠堵独谨约，不能坐以过失。子觐镐，孝友有令誉，早卒。孙宸浮嗣，与母弟宸浦、庶兄宸潣、弟宸澅皆淫纵杀人。弘治十二年互讦奏，宸浮、宸浦并革为庶人，宸澅、宸潣夺禄。宸澅遂从宸濠反，雷震死。嘉靖二十四年，复宸浮、宸浦冠带，宸潣子拱梃上书为父澡雪，亦还爵。

宸澅弟宸浫素方正，宸濠欲屈之，不得，数使人火其居，而讽诸宗资给之以示惠，宸浫辞不受。宸濠败，宸浫得免。子辅国将军拱概，孙奉国将军多量，曾孙镇国中尉谋韦，三世皆端谨自好，而谋韦尤贯串群籍，通晓朝廷典故。诸王子孙好学敦行，自周籓中尉睦坰而外，莫及谋韦者。万历二十二年，廷议增设石城、宜春管理，命谋韦以中尉理石城王府事，得劾治不法者。典籓政三十年，宗人咸就约束。暇则闭户读书，著《易象通》、《诗故》、《春秋戴记鲁论笺》及他书，凡百十有二种，皆手自缮写。黄汝亨为进贤令，投谒抗礼，剧谈久之，逡巡改席。

次日，北面称弟子，人两称之。病革，犹与诸子说《易》。子八人，皆贤而好学。

从弟谋晋筑室龙沙，躬耕赋诗以终。

奉国将军拱榣，瑞昌王奠墠四世孙也。父宸渠为宸濠累，逮系中都。兄拱枘请以身代，拱榣佐之，卒得白。嘉靖九年上书请建宗学，令宗室设坛墠，行耕桑礼，谨祀典，加意恤刑，皆得旨俞允。捐田白鹿洞赡学者。其后以议礼称旨。拱枘上《大礼颂》，并赐敕褒谕。诸子群从多知名者。多煴、多炖以孝友著。多煪、多宁以秉礼严重称。多贵、多煃、多炘以善词赋名。而多煴与从兄多煡独杜门却扫，多购异书，校仇以为乐。万历中，督抚荐理瑞昌王府事，谢不起。多煪父拱樛以宸濠事被逮，多煪甫十余龄，哭走军门，乞以身代，王守仁见而异之。嘉靖二年疏讼父冤，得释归，复爵。时诸郡王统于弋阳，而瑞昌始王不祀。多煪自谓小宗宜典宗祏，请于朝，特敕许焉。乃益祭田，修饬家政，俨若朝典。四子皆庄谨嗜学。

奉国将军多煌，惠王第五子弋阳王奠壏五世孙也。孝友嗜学。弋阳五传而绝，宗人举多煌贤能，敕摄府事，瑞昌诸宗皆属焉。性廉静寡欲，淑人熊氏早卒，不再娶，独处斋阁者二十六年。万历四十一年，抚按以行谊闻。诏褒之。会病卒，诏守臣加祭一坛。又多炡者，亦奉国将军，颖敏善诗歌，尝变姓名出游，踪迹遍吴、楚。

晚病羸，犹不废吟诵。卒，门人私谥曰清敏先生。子谋堚亦有父风。时乐安辅国将军多靦有诗癖，与谋堚等放志文酒，终其世。

## 列传第六 诸王三

○太祖诸子三

岷王梗 谷王橞 韩王松 渖王模沁水王珵阶 清源王幼予安王楹 唐王桱三城王芝垝 文城王弥钳 弥鋠 辅国将军宇浃郢王栋 伊王彝 皇子楠 靖江王守谦

○兴宗诸子

虞王雄英 吴王允熥 衡王允熞 徐王允熙 ○惠帝诸子

太子文奎 少子文圭

○成祖诸子

高煦 赵王高燧 高爔

岷庄王楩，太祖第十八子。洪武二十四年封国岷州。二十八年以云南新附，宜亲王镇抚，改云南。有司请营宫殿，帝令斩居棕亭，俟民力稍纾后作。建文元年，西平侯沐晟奏其过，废为庶人，徙漳州。永乐初复王，与晟交恶。帝赐书谕楩，而诏戒晟。楩沉湎废礼，擅收诸司印信，杀戮吏民。帝怒，夺册宝。寻念王建文中久幽系，复予之，而楩不悛。六年，削其护卫，罢官属。仁宗即位，徙武冈，寄居州治。久之，始建王邸。景泰元年薨。子恭王徽煣嗣。

初，世子徽焲，宣德初，讦其弟镇南王徽煣诽谤仁庙。宣宗疑其诈，并召至京，及所连阉竖面质，事果诬，斩阉竖而遣徽煣等归。徽煣嗣位。弟广通王徽煠有勇力，家人段友洪以技术得宠。致仕后军都事于利宾言徽煠有异相，当主天下，遂谋乱。

作伪敕，分遣友洪及蒙能、陈添行入苗中，诱诸苗以银印金币，使发兵攻武冈。苗首杨文伯等不敢受。事觉，友洪为徽煣所执。都御史李实以闻，遣驸马都尉焦敬、中官李琮徵徽煠入京师。湖广总管王来、总兵官梁珤复发阳宗王徽焟通谋状，亦徵入。皆除爵，幽高墙。时景泰二年十月也。

天顺七年，徽煣薨。子顺王音瀼嗣，病疯痹，屡年不起。次子安昌王膺铺侍医药，晨夕不去左右。宪宗闻之，赐敕嘉奖。成化十六年，音瀼薨。世子膺钅丕居丧，饮博无度，承奉刘忠禁制之，遂杀忠。事闻，验实，革冠带停封。居四年，乃嗣。

弘治十三年薨，谥曰简。子靖王彦汰嗣。嘉靖四年，与弟南安王彦泥讦阴事，彦泥废为庶人，彦汰亦坐抗制擅权革爵。八年令世子誉荣摄府事。誉荣上疏恳辞，谓：“臣坐享尊荣，而父困苦寂寞，臣心何安！且前曾举臣弟善化王誉桔，廷议以子无制父理，奏寝不行。臣亦人子也，独不愧臣弟乎！”帝览疏怜之，下部议。十二年赐彦汰冠带，理府事。十五年，以两宫徽号恩复王。又八年始薨。子康王誉荣嗣，三十一年薨。子宪王定耀嗣，三十四年薨。曾孙禋洪，天启二年嗣，崇祯元年薨。

无子，从父企崟嗣。十六年，流贼陷武冈遇害。谷王惠，太祖第十九子。洪武二十四年封。二十八年三月就籓宣府。宣府，上谷地，故曰谷王。燕兵起，橞走还京师。及燕师渡江，橞奉命守金川门，登城望见成祖麾盖，开门迎降。成祖德之，即位，赐橞乐七奏，卫士三百，赉予甚厚。改封长沙，增岁禄二千石。

橞居国横甚，忠诚伯茹瑺过长沙不谒橞，橞白之帝，瑺得罪死。遂益骄肆，夺民田，侵公税，杀无罪人。长史虞廷纲数谏，诬廷纲诽谤，磔杀之。招匿亡命，习兵法战阵，造战舰弓弩器械。大创佛寺，度僧千人，为咒诅。日与都指挥张成，宦者吴智、刘信谋，呼成“师尚父”，智、信“国老令公”。伪引谶书，云：“我高皇帝十八子，与谶合。”橞行次十九，以赵王杞早卒，故云。谋于元夕献灯，选壮士教之音乐，同入禁中，伺隙为变。又致书蜀王为隐语，欲结蜀为援。蜀王贻书切责。不听。己而蜀王子崇宁王悦燇得罪，逃橞所。惠因诡众：“往年我开金川门出建文君，今在邸中。我将为申大义，事发有日矣。”蜀王闻之，上变告。

初，护卫都督佥事张兴见橞为不法，惧祸及，因奏事北京，白其状。帝不信。

兴过南京，复启于太子，且曰：“乞他日无连坐。”至是，帝叹曰：“朕待橞厚，张兴常为朕言，不忍信，今果然。”立命中官持敕谕橞归悦燇于蜀，且召橞入朝。

橞至，帝示以蜀王章，伏地请死。诸大臣廷劾橞曰：“周戮管、蔡，汉辟濞、长，皆大义灭亲，陛下纵念橞，奈天下何？”帝曰：“橞，朕弟，朕且令诸兄弟议。”

永乐十五年正月，周王橚、楚王桢、蜀王椿等各上议：“橞违祖训，谋不轨，踪迹甚著，大逆不道，诛无赦。”帝曰：“诸王群臣奉大义，国法固尔，吾宁生橞？”

于是及二子皆废为庶人，官属多诛死，兴以先发不坐。韩宪王松，太祖第二十子。

洪武二十四年封国开原。性英敏，通古今，恭谨无过。永乐五年薨。以未之国，命葬安德门外。十年，子恭王冲或嗣。时弃大宁三卫地，开原逼塞不可居。二十二年改封平凉。仁宗即位，召冲或与弟襄陵王冲秌、乐平王冲烌入朝，各献诗颂。

帝嘉悦，赐金币有差。宣宗初，请徙江南。不许。请蠲护卫屯租，建邸第。许之。

遣主事毛俊经度，并建襄陵、乐平二邸及岷州广福寺。陕西守臣言岁歉，请辍工。

帝令缮王宫，罢建寺役。平凉接边徼，间谍充斥，冲或习边鄙利弊，正统元年上书极言边事。赐书褒答。五年薨。子怀王范圯嗣，九年薨。弟靖王范仰嗣，景泰元年薨。子惠王征钋嗣。初，土木之变，冲秌赴京师勤王，会解严。下书慰劳。及成化六年，寇入河套，冲秌复请率子婿击贼。宪宗止之。冲或兄弟并急王事，以籓禁严不用。自是宗臣无预兵事者。

成化五年，徵钅卜薨，子悼王偕氵充嗣，十年薨。弟康王偕灊嗣，弘治十四年薨。子昭王旭櫏嗣。性忠孝，工诗，居籓有惠政。韩土瘠禄薄，弟建宁王旭肴至，以所受金册质于宗室偕泆，事闻，废为庶人。诸贫宗往往凌劫有司，平凉知府吴世良、邝衍、任守德、王松先后被窘辱。嘉靖十三年，旭櫏薨。子定王融燧嗣，惩宗室之横，颇绳以法。不逞者怨之。三十二年，襄陵王融焚及诸宗二百余人讦奏王奸利事。勘无实，革融焚等禄。四十四年，融燧薨。子谟典先卒。世宗末年，以宗禄不足，诏身不及王者，许其嫡长子继王，余子如故秩。谟典以世子不及王，王其长子朗锜，余子止镇国将军。万历三十四年，朗锜薨，谥曰端。子孙皆早卒，曾孙亶脊嗣。崇祯十六年，贼陷平凉，被执。

襄陵王冲秌，宪王第二子，有至性。母病，刲股和药，病良已。及卒，终丧毁瘠。每展墓，必率子孙躬畚锸培冢。先后玺书褒美者六。子范址服其教，母荆罹危疾，亦刲股进之，愈。其后五世同居，门内雍肃。嘉靖十一年赉以羊酒文币。韩诸王以襄陵家法为第一。王孙征鑖病卒，聘杜氏女，未婚，归王家，志操甚历，诏赐旌表。渖简王模，太祖第二十一子。洪武二十四年封。永乐六年就籓潞州。宣德六年薨。子康王佶焞嗣。景泰中，数与州官置酒大会，巡抚硃鉴以闻。帝令诸王，非时令寿节，不得辄与有司宴饮，着为令。天顺元年薨。子庄王幼学嗣，正德十一年薨。子恭王诠钲嗣，嘉靖六年薨。孙允桤摄府事，九年卒。无子，再从弟宪王允栘摄府事，凡十年乃嗣封。当是时，渖府诸郡王勋氵育、诠薙并争袭，帝皆切责之，而令允栘嗣。二十八年薨。子宣王恬烄嗣，好学，工古文词，审声律。弟安庆王恬爖、镇康王恬焯，穆宗时皆以孝义旌。万历十年，恬烄薨。子定王珵尧嗣，仁孝恭慎。弟六人，封郡王者二。余例不得封，朝廷奖王恭，皆封郡王而不与禄。薨，子效钅庸嗣，明亡，国除。

沁水王珵堦、简王七世孙也，工诗喜士，名誉藉甚。前此，有德平王允梃负俊才，与衡府新乐王载玺，周宗人睦挈、俊噤等齐名。

又清源王幼予，康王第三子，博学能文词。其后，辅国将军勋涟，从子允杉、允柠、允析，及镇国将军恬烷与诸子珵圻等，并以能诗名，时称渖籓多才焉。

安惠王楹，太祖第二十二子。洪武二十四年封。永乐六年就籓平凉。十五年薨。

无子，封除。府僚及乐户悉罢，留典仗校尉百人守园。洪熙初，韩恭王改封平凉，就安王邸。英宗令官校隶韩，长史供安王祀，暇日给韩王子襄陵王冲秌使令。景泰五年，冲秌遂乞承安王祀。正德十二年嗣襄陵王征钤，请乐户祀安王。明年，乐平王征錏援征钤例以请。礼部言：“亲王有乐户。郡王别城居者，有事假鼓吹于有司。

其附亲王国者，假乐户于长史司。”因并革安王供祀乐户。嘉靖二年，韩王旭櫏复为代请。帝以安王故，报可之。征钤卒，韩王融燧令长史革之。征钤长孙旭童上言：“礼乐自天子出，韩王不宜擅予夺。”融燧亦言：“亲王、郡王礼乐宜有降杀。”

帝曰：“乐户为安王祀也。”给如故。

唐定王桱，太祖第二十三子。洪武二十四年封。永乐六年就籓南阳。十三年薨。

子靖王琼烃嗣。综核有矩矱，为成祖所喜。入朝，五日三召见。宣德元年薨。妃高氏未册，自经以殉，诏封靖王妃。无子，弟宪王琼炟嗣，成化十一年薨。子庄王芝址嗣，诸弟三城王芝垝、荡阴王芝瓦并好学，有令誉。而承休王芝垠，宪王继妃焦氏子也，妃爱之。遇节旦，召乐妇入宫。芝址诘之，语不逊。焦妃怒，持铁锤击宫门，芝址闭不敢出。芝垠与妃弟璟诬王詈继母。按验不实，得芝垠慢母詈兄状，革爵。久之始复。

二十一年，芝址薨。子成王弥鍗嗣。弘治中，疏言：“朝廷待亲籓，生爵殁谥，亲亲至矣。间有恶未败闻，殁获美谥，是使善者怠，恶者肆也。自今宜勘实，用寓彰瘅。”礼臣请降敕奖谕，勉励诸王。诏可。武宗喜游幸，弥鍗作《忧国诗》，且上疏以用贤图治为言。弟文城王弥钳有学行，孝友笃至。嘉靖二年，弥鍗薨。无子，弥钳子敬王宇温嗣。二十一年，献金助太庙工，赐玉带，益禄二百石。时承休王芝垠子弥鋠以父与庄王交讦，失令名，折节盖前愆。宇温上其事。玺书褒奖。三十九年，宇温薨。子顺王宙栐嗣，四十三年薨。子端王硕熿嗣。惑于嬖人，囚世子器墭及其子聿键于承奉司，器墭中毒死。

崇祯五年，硕熿薨，聿键嗣。七年，流贼大炽，蠲金筑南阳城，又援潞籓例，乞增兵三千人。不许。九年秋八月，京师戒严，倡义勤王。诏切责，勒还国。事定，下部议，废为庶人，幽之凤阳。弟聿镆嗣。十四年，李自成陷南阳，聿镆遇害。十七年，京师陷，福王由崧立于南京，乃赦聿键出。大清顺治二年五月，南都降。聿键行至杭，遇镇江总兵官郑鸿逵、户部郎中苏观生，遂奉入闽。南安伯郑芝龙、巡抚都御史张肯堂与礼部尚书黄道周等定议，奉王称监国。闰六月丁未，遂立于福州，号隆武，改福州为天兴府。进芝龙、鸿逵为侯，封郑芝豹、郑彩为伯，观生、道周俱大学士，肯堂为兵部尚书，余拜官有差。

聿键好学，通典故，然权在郑氏，不能有所为。是年八月，芝龙议简战守兵二十余万，计饷不支其半。请预借两税一年，令群下捐俸，劝绅士输助，征府县银谷未解者。官吏督迫，闾里骚然。又广开事例，犹苦不足。仙霞岭守关兵仅数百人，皆不堪用。聿键屡促芝龙出兵，辄以饷诎辞。久之，芝龙知众论不平，乃请以鸿逵出浙东，彩出江西，各拥兵数千，号数万。既行，托候饷，皆行百里而还。先是，黄道周知芝龙无意出师，自请行，从广信趋婺源，兵溃死，事详《道周传》。

是时，李自成兵败，走死通山。其兄子李锦帅众降于湖广总督何腾蛟，一时增兵十余万。侍郎杨廷麟、祭酒刘同升起兵复吉安、临江。于是廷麟等请聿键出江右，腾蛟请出湖南。原任知州金堡言腾蛟可恃，芝龙不可恃，宜弃闽就楚。聿键大喜，授堡给事中，遣观生先行募兵。

先是，靖江王亨嘉僭称监国，不奉聿键命，为巡抚瞿式耜等所擒，以捷闻。而鲁王以海又称监国于绍兴，拒聿键使者，故聿键决意出江西、湖广。十二月发福州，驻建宁。广东布政汤来贺运饷十万，由海道至。明年二月驻延平。三月，大清兵取吉安、抚州，围杨廷麟于赣州。尚书郭维经出闽，募兵援赣。六月，大兵克绍兴，鲁王以海遁入海，闽中大震。芝龙假言海寇至，彻兵回安平镇，航海去。守关将士皆随之，仙霞岭空无一人。七月，何腾蛟遣使迎聿键，将至韶州。唯时我兵已抵闽关，守浦城御史郑为虹、给事中黄大鹏、延平知府王士和死焉。八月，聿键出走，数日方至汀州。大兵奄至，从官奔散，与妃曾氏俱被执。妃至九泷投于水，聿键死于福州。给事中熊纬、尚书曹学佺、通政使马思礼等自缢死。郢靖王栋，太祖第二十四子。洪武二十四年封。永乐六年之籓安陆。十二年薨。无子封除。留内外官校守园。王妃郭氏，武定侯英女。王薨逾月，妃恸哭曰：“未亡人无子，尚谁恃？”

引镜写容付宫人，曰：“俟诸女长，令识母。”遂自经。妃四女，一夭，其三女封光化、穀城、南漳郡主，岁禄各八百石。宣德四年，以郢故邸封梁王瞻自，移郢宫人居南京。伊历王鹥，太祖第二十五子。洪武二十一年生，生四年封。永乐六年之籓洛阳，岁禄仅二千石。王好武，不乐居宫中，时时挟弹露剑，驰逐郊外。奔避不及者，手击之。髡裸男女以为笑乐。十二年薨。礼臣请追削封爵，不许。

二十二年，子简王颙炴始得嗣。纵中官扰民，洛阳人苦之。河南知府李骥稍持以法。诬奏，骥被逮治。己而得白，罪王左右。英宗时上表，文不恭，屡被谯让。

天顺六年薨。世孙悼王諟钒嗣，成化十一年薨。弟定王諟锊嗣，好学崇礼，居丧哀毁，岁时祀先，致斋于外。郡王、诸将军、中尉非庆贺不亵见。民间高年者，礼下之。正德三年薨。子庄王訏渊嗣，嘉靖五年薨。弟敬王訏淳嗣，居母丧，以孝闻。

以禄薄上言：“先朝以河南课钞万七千七百贯，准禄米八千石。八年革诸王请乞租税，伊府课钞亦在革中，乞补禄。”户部言：“课钞本成、弘间请乞，非永乐时钦赐比。河南一省缺禄者八十余万，宜不许。”帝从部议。二十一年薨。

世子典楧嗣，贪而愎，多持官吏短长。不如指，必构之去，既去复折辱之。御史行部过北邙山外，典楧要笞之。缙绅往来，率纡途取他境。经郭外者，府中人辄追挽其车，詈其不朝，入朝者复辱以非礼。府墙坏，请更筑，乃夺取民舍以广其宫。

郎中陈大壮与邸邻，索其居不与，使数十人从大壮卧起，夺其饮食，竟至馁死。所为宫，崇台连城，拟帝阙。有锦衣官校之陕者，经洛阳，典楧忽召官属迎诏，鼓吹拥锦衣入，捧一黄卷入宫。众请开读，曰：“密诏也。”遂趣锦衣去。锦衣谓王厚待之，不知所以。其夜大张乐，至曙，府中皆呼千岁，诈谓“天子特亲我也”。闭河南府城，大选民间子女七百余，留其姝丽者九十人。不中选者，令以金赎。都御史张永明、御史林润、给事中丘岳相继言其罪状。再遣使往勘，革禄三之二，令坏所僭造宫城，归民间女，执群小付有司。典楧不奉诏。部牒促之，布政使持牒入见。

典楧曰：“牒何为者，可用障棂耳！”四十三年二月，抚按官以闻。诏礼部会三法司议。佥谓：“典楧淫暴，无籓臣礼，陛下曲赦再四，终不湔改，奸回日甚。宜如徽王载龠故事，禁锢高墙，削除世封。”诏从其议，与子褒节俱安置开封。皇子楠，太祖第二十六子。洪武二十六年生，逾月殇。靖江王守谦，太祖从孙。父文正，南昌王子也。当太祖起兵时，南昌王前死，妻王氏携文正依太祖。太祖、高后抚如己子。比长，涉猎传记，饶勇略，随渡江取集庆路。已，有功，授枢密院同佥。

太祖从容问：“若欲何官？”文正对曰：“叔父成大业，何患不富贵。爵赏先私亲，何以服众！”太祖喜其言，益爱之。

太祖为吴王，命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及再定江西，以洪都重镇，屏翰西南，非骨肉重臣莫能守。乃命文正统元帅赵得胜等镇其地，儒士郭之章、刘仲服为参谋。文正增城浚池，招集山寨未附者，号令明肃，远近震慑。居无何，友谅帅舟师六十万围洪都。文正数摧其锋，坚守八十有五日，城坏复完者数十丈。友谅旁掠吉安、临江，俘其守将徇城下，不为动。太祖亲帅兵来援，友谅乃解去，与太祖相拒于彭蠡。友谅掠粮都昌，文正遣方亮焚其舟。粮道绝，友谅遂败。复遣何文辉等讨平未附州县。江西之平，文正功居多。

太祖还京，告庙饮至，赐常遇春、廖永忠及诸将士金帛甚厚。念文正前言知大体，锡功尚有待也，而文正不能无少望。性素卡急，至是暴怒，遂失常度，任掾吏卫可达夺部中子女。按察使李饮冰奏其骄侈觖望，太祖遣使诘责。文正惧，饮冰益言其有异志。太祖即日登舟至城下，遣人召之。文天上仓卒出迎，太祖数曰：“汝何为者？”遂载与俱归，欲竟其事。高后力解之曰：“儿特性刚耳，无他也。”免官安置桐城，未几卒。饮冰亦以他事伏诛。

文正之被谪也，守谦甫四岁，太祖抚其顶曰：“儿无恐，尔父倍训教，贻我忧，我终不以尔父故废尔。”育之宫中。守谦幼名铁柱，吴元年以诸子命名告庙，更名炜。洪武三年更名守谦，封靖江王。禄视郡王，官属亲王之半，命耆儒赵熏为长史傅之。既长，之籓桂林。桂林有元顺帝潜邸，改为王宫，上表谢。太祖敕其从臣曰：“从孙幼而远镇西南，其善导之。”守谦知书，而好比群小，粤人怨咨。召还，戒谕之。守谦作诗怨望。帝怒，废为庶人。居凤阳七年，复其爵。徙镇云南，使其妃弟徐溥同往，赐书戒饬，语极挚切。守谦暴横如故。召还，使再居凤阳。复以强取牧马，锢之京师。二十五年卒。子赞仪幼，命为世子。

三十年春遣省晋、燕、周、楚、齐、蜀、湘、代、肃、辽、庆、谷、秦十三王，自湘、楚入蜀，历陕西，抵河南、山西、北平，东至大宁、辽阳，还自山东，使知亲亲之义，熟山川险易，习劳苦。赞仪恭慎好学。永乐元年复之国桂林，使萧用道为长史。用道善辅导，赞仪亦敬礼之。六年薨，谥曰悼僖。

子庄简王佐敬嗣。初给银印，宣德中，改用金涂。正统初，与其弟奉国将军佐敏相讦奏，语连大学士杨荣。帝怒，戍其使人。成化五年薨。子相承先卒，孙昭和王规裕嗣，弘治二年薨。子端懿王约麒嗣，以孝谨闻。正德十一年薨。子安肃王经扶嗣，好学有俭德，尝为《敬义箴》。嘉靖四年薨。子恭惠王邦苎嗣，与巡按御史徐南金相讦奏。夺禄米，罪其官校。隆庆六年薨。子康僖王任昌嗣，万历十年薨。

子温裕王履焘嗣，二十年薨。无子，从父宪定王任晟嗣，三十八年薨。子荣穆王履祜嗣，薨。子亨嘉嗣。李自成陷京师后，自称监国于广西，为巡抚瞿式耜所诛。时唐王聿键在福建，奏捷焉。

兴宗五子。后常氏生虞怀王雄英、吴王允熥。吕后生惠帝、衡王允熞、徐王允熙。

虞怀王雄英，兴宗长子，太祖嫡长孙也。洪武十五年五月薨。年八岁。追加封谥。

吴王允熥，兴宗第三子。建文元年封国杭州，未之籓。成祖即位，降为广泽王，居漳州。未几，召还京，废为庶人，锢凤阳。永乐十五年卒。

衡王允熞，兴宗第四子，建文元年封。成祖降为怀恩王，居建昌。与允通俱召还，锢凤阳，先后卒。

徐王允熙，兴宗第五子，建文元年封。成祖降为敷惠王，随母吕太后居懿文陵。永乐二年下诏改瓯宁王，奉太子祀。四年十二月，邸中火，暴薨。谥曰哀简。

惠帝二子。俱马后生。

太子文奎。建文元年立为皇太子。燕师入，七岁矣，莫知所终。

少子文圭。年二岁，成祖入，幽之中都广安宫，号为建庶人。英宗复辟，怜庶人无罪久系，欲释之，左右或以为不可。帝曰：“有天命者，任自为之。”大学士李贤赞曰：“此尧、舜之心也。”遂请于太后，命内臣牛玉往出之。听居凤阳，婚娶出入使自便。与阍者二十人，婢妾十余人，给使令。文圭孩提被幽，至是年五十七矣。未几卒。

成祖四子。仁宗、汉王高煦、赵王高燧俱文皇后生。高爔未详所生母。

汉王高煦，成祖第二子。性凶悍。洪武时，召诸王子学于京师。高煦不肯学，言动轻佻，为太祖所恶。及太祖崩，成祖遣仁宗及高煦入临京师。舅徐辉祖以其无赖，密戒之。不听，盗辉祖善马，径渡江驰归。途中辄杀民吏，至涿州，又击杀驿丞，于是朝臣举以责燕。成祖起兵，仁宗居守，高煦从，尝为军锋。白沟河之战，成祖几为瞿能所及，高煦帅精骑数千，直前决战，斩能父子于阵。及成祖东昌之败，张玉战死，成祖只身走，适高煦引师至，击退南军。徐辉祖败燕兵于浦子口，高煦引蕃骑来。成祖大喜，曰：“吾力疲矣，儿当鼓勇再战。”高煦麾蕃骑力战，南军遂却。成祖屡濒于危而转败为功者，高煦力为多。成祖以为类己，高煦亦以此自负，恃功骄恣，多不法。

成祖即位，命将兵往开平备边。时议建储，淇国公丘福、驸马王宁善高煦，时时称高煦功高，几夺嫡。成祖卒以元子仁贤，且太祖所立，而高煦又多过失，不果。

永乐二年，仁宗立为太子，封高煦汉王，国云南。高煦曰：“我何罪！斥万里。”

不肯行。从成祖巡北京，力请并其子归南京。成祖不得已，听之。请得天策卫为护卫，辄以唐太宗自比。己，复乘间请益两护卫，所为益恣。成祖尝命同仁宗谒孝陵。

仁宗体肥重，且足疾，两中使掖之行，恒失足。高煦从后言曰：“前人蹉跌，后人知警。”时宣宗为皇太孙，在后应声曰：“更有后人知警也。”高煦回顾失色。高煦长七尺余，轻趫善骑射，两腋若龙鳞者数片。既负其雄武，又每从北征，在成祖左右，时媒孽东宫事，谮解缙至死，黄淮等皆系狱。

十三年五月改封青州，又不欲行。成祖始疑之，赐敕曰：“既受籓封，岂可常居京邸！前以云南远惮行，今封青州，又托故欲留侍，前后殆非实意，兹命更不可辞。”然高煦迁延自如。私选各卫健士，又募兵三千人，不隶籍兵部，纵使劫掠。

兵马指挥徐野驴擒治之。高煦怒，手铁瓜挝杀野驴，众莫敢言。遂僭用乘舆器物。

成祖闻之怒。十四年十月还南京，尽得其不法数十事，切责之，褫冠服，囚系西华门内，将废为庶人。仁宗涕泣力救，乃削两护卫，诛其左右狎匿诸人。明年三月徙封乐安州，趣即日行。高煦至乐安，怨望，异谋益急。仁宗数以书戒，不悛。

成祖北征晏驾。高煦子瞻圻在北京，觇朝廷事驰报，一昼夜六七行。高煦亦日遣人潜伺京师，幸有变。仁宗知之，顾益厚遇。遗书召至，增岁禄，赐赉万计，仍命归籓。封其长子为世子，余皆郡王。先是，瞻圻怨父杀其母，屡发父过恶。成祖曰：“尔父子何忍也！”至是高煦入朝，悉上瞻圻前后觇报中朝事。仁宗召示瞻圻曰：“汝处父子兄弟间，谗构至此，稚子不足诛。”遣守凤阳皇陵。

未几，仁宗崩，宣宗自南京奔丧。高煦谋伏兵邀于路，仓卒不果。及帝即位，赐高煦及赵王视他府特厚。高煦日有请，并陈利国安民四事。帝命有司施行，仍复书谢之。因语群臣曰：“皇祖尝谕皇考，谓叔有异志，宜备之。然皇考待之极厚。

如今所言，果出于诚，则是旧心已革，可不顺从。”凡有求请，皆曲徇其意。高煦益自肆。

宣德元年八月，遂反。遣其亲信枚青等潜至京师，约旧功臣为内应。英国公张辅执之以闻。时高煦已约山东都指挥靳荣等，又散弓刀旂帜于卫所，尽夺傍郡县畜马。立五军：指挥王斌领前军，韦达左军，千户盛坚右军，知州硃恒后军，诸子各监一军，高煦自将中军。世子瞻坦居守，指挥韦弘、韦兴，千户王玉、李智领四哨。

部署已定，伪授王斌、硃恒等太师、都督、尚书等官。御史李濬以父丧家居，高煦招之，不从，变姓名，间道诣京师上变。帝犹不忍加兵，遣中官侯泰赐高煦书。泰至，高煦盛兵见泰，南面坐，大言曰：“永乐中信谗，削我护卫，徙我乐安。仁宗徒以金帛饵我，我岂能郁郁居此！汝归报，急缚奸臣夏原吉等来，徐议我所欲。”

泰惧，唯唯而已。比还，帝问汉王何言，治兵何如，泰皆不敢以实对。

是月，高煦遣百户陈刚进疏，更为书与公侯大臣，多所指斥。帝叹曰：“汉王果反。”乃议遣阳武侯薛禄将兵往讨。大学士杨荣等劝帝亲征。帝是之。张辅奏曰：“高煦素懦，愿假臣兵二万，擒献阙下。”帝曰：“卿诚足擒贼，顾朕初即位，小人或怀二心，不亲行，不足安反侧。”于是车驾发京师，过杨村，马上顾从臣曰：“度高煦计安出？”或对曰：“必先取济南为巢窟。”或对曰：“彼曩不肯离南京，今必引兵南下。”帝曰：“不然。济南虽近，未易攻，闻大军至，亦不暇攻。护卫军家乐安，必内顾，不肯径趋南京。高煦外夸诈，内实怯，临事狐疑不能断。今敢反者，轻朕年少新立，众心未附，不能亲征耳。今闻朕行，已胆落，敢出战乎？至即擒矣。”高煦初闻禄等将兵，攘臂大喜，以为易与。及闻亲征，始惧。时有从乐安来归者，帝厚赏之，令还谕其众。仍遗书高煦曰：“张敖失国，始于贯高；淮南被诛，成于伍被。今六师压境，王即出倡谋者，朕与王除过，恩礼如初。不然，一战成擒，或以王为奇货，缚以来献，悔无及矣。”前锋至乐安，高煦约诘旦出战。

帝令大军蓐食兼行，驻跸乐安城北，壁其四门。贼乘城守，王师发神机铳箭，声震如雷。诸将请即攻城。帝不许。再敕谕高煦，皆不答。城中人多欲执献高煦者，高煦大惧。乃密遣人诣行幄，愿假今夕诀妻子，即出归罪。帝许之。是夜，高煦尽焚兵器及通逆谋书。明日，帝移跸乐安城南。高煦将出城，王斌等力止曰：“宁一战死，无为人擒。”高煦绐斌等复入宫，遂潜从间道出见帝。群臣请正典刑。不允。

以劾章示之，高煦顿首言：“臣罪万万死，惟陛下命。”帝令高煦为书召诸子，余党悉就擒。赦城中罪，胁从者不问。命薛禄及尚书张本镇抚乐安，改曰武定州，遂班师。废高煦父子为庶人，筑室西安门内锢之。王斌等皆伏诛，惟长史李默以尝谏免死，谪口北为民。天津、青州、沧州、山西诸都督指挥约举城应者，事觉相继诛，凡六百四十余人，其故纵与藏匿坐死戍边者一千五百余人，编边氓者七百二十人。

帝制《东征记》以示群臣。高煦及诸子相继皆死。

赵简王高燧，成祖第三子。永乐二年封。寻命居北京，诏有司，政务皆启王后行。岁时朝京师，辞归，太子辄送之江东驿。高燧恃宠，多行不法，又与汉王高煦谋夺嫡，时时谮太子。于是太子宫寮多得罪。七年，帝闻其不法事，大怒，诛其长史顾晟，褫高燧冠服，以太子力解，得免。择国子司业赵亨道、董子庄为长史辅导之，高燧稍改行。

二十一年五月，帝不豫。护卫指挥孟贤等结钦天监官王射成及内侍杨庆养子造伪诏，谋进毒于帝，俟晏驾，诏从中下，废太子，立赵王。总旗王瑜姻家高以正者，为贤等画谋，谋定告瑜。瑜上变。帝曰：“岂应有此！”立捕贤，得为伪诏。贤等皆伏诛，陛瑜辽海卫千户。帝顾高燧曰：“尔为之耶？”高燧大惧，不能言。太子力为之解曰：“此下人所为，高燧必不与知。”自是益敛戢。

仁宗即位，加汉、赵二王岁禄二万石。明年，之国彰德，辞常山左右二护卫。

宣宗即位，赐田园八十顷。帝擒高煦归，至单桥，尚书陈山迎驾，言曰：“赵王与高煦共谋逆久矣，宜移兵彰德，擒赵王。否则赵王反侧不自安，异日复劳圣虑。”

帝未决。时惟杨士奇以为不可。山复邀尚书蹇义、夏原吉共请。帝曰：“先帝友爱二叔甚。汉王自绝于天，朕不敢赦。赵王反形未著，朕不忍负先帝也。”及高煦至京，亦言尝遣人与赵通谋。户部主事李仪请削其护卫，尚书张本亦以为言。帝不听。

既而言者益众。明年，帝以其词及群臣章遣驸马都尉广平侯袁容持示高燧。高燧大惧，乃请还常山中护卫及群牧所、仪卫司官校。帝命收其所还护卫，而与仪卫司。

宣德六年薨。

子惠王蟾塙嗣，景泰五年薨。子悼王祈镃嗣，天顺四年薨。子靖王见氵爵嗣。

惠王、悼王皆颇有过失，至见灂恶尤甚，屡贼杀人，又尝乘醉欲杀其叔父。成化十二年，事闻，诏夺禄米三之二，去冠服，戴民巾，读书习礼。其后二年，见灂母妃李氏为之请，得冠服如故。见灂卒不能改。爱幼子祐枳，遂诬长子祐棌以大逆，复被诏诮让。弘治十五年薨。子庄王祐棌嗣，正德十三年薨。

子康王厚煜嗣，事祖母杨妃以孝闻。嘉靖七年六月，玺书褒予。明年冬，境内大饥。厚煜上疏，请辞禄一千石以佐振。帝嘉王忧国，诏有司发粟，不允所辞。及帝南巡，厚煜远出迎，命益禄三百石。厚煜性和厚，构一楼名“思训”，尝独居读书，文藻赡丽。宗人辅国将军祐椋等数犯法，与有司为难。厚煜庇祐椋。祐椋卒得罪，并见责让。其后有司益务以事裁抑诸宗。洛川王翊鏴奴与通判田时雨之隶争瓜而殴，时雨捕王奴。厚煜请解不得，竟论奴充军。未几，宗室数十人索禄，时雨以宗室殴府官，白于上官。知府傅汝砺尽捕各府人。厚煜由是忿恚，竟自缢死。三十九年十月也。厚煜子成皋王载垸疏闻于朝，下法司按问。时雨斩河南市，汝砺戍极边。厚煜子载培及载培子翊锱皆前卒。翊锱子穆王常清嗣，以善行见旌。万历四十二年薨。世子由松前卒，弟寿光王由桂子慈夬嗣，薨。无子，穆王弟常氵臾嗣。崇祯十七年，彰德陷，被执。

## 列传第七 诸王四

○仁宗诸子

郑王瞻飐 庐江王载堙 越王瞻墉 蕲王瞻垠 襄王瞻墡枣阳王祐楒 荆王瞻堈 淮王瞻墺 滕王瞻垲 梁王瞻自 卫王瞻埏 ○英宗诸子

德王见潾 许王见淳 秀王见澍 崇王见泽 吉王见浚 忻王见治 徽王见沛 ○景帝子

怀献太子见济

○宪宗诸子

悼恭太子祐极 岐王祐棆 益王祐槟 衡王祐楎新乐王载玺 雍王祐枟 寿王祐楮 汝王祐梈 泾王祐橓 荣王祐枢 申王祐楷 ○孝宗子

蔚王厚炜

仁宗十子。昭皇后生宣宗、越王瞻墉、襄王瞻墡。李贤妃生郑王瞻飐、蕲王瞻垠、淮王瞻墺。张顺妃生荆王蟾堈。郭贵妃生滕王瞻垲、梁王瞻自、卫王瞻埏。

郑靖王瞻飐，仁宗第二子。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封。仁宗崩，皇后命与襄王监国，以待宣宗，宣德元年，帝征乐安，仍命与襄王居守。四年就籓凤翔。正统八年诏迁怀庆，留京邸，明年之国。蟾飐暴历，数毙人杖下。英宗以御史周瑛为长史，稍戢。

成化二年薨。子简王祁锳嗣。祁锳之为世子也，襄王朝京师，经新乡，祁锳不请命，遣长史往迎。英宗闻之不悦，赐书责让。及嗣王，多不法，又待世子寡恩。长史江万程谏，被责辱，万程以闻。帝遣英国公张懋、太监王允中赍敕往谕，始上书谢罪。

弘治八年薨。世子见滋母韩妃不为祁锳所礼，见滋悒悒先卒。子康王祐枔嗣，正德二年薨。无子，从弟懿王祐ＢＴ嗣，十六年薨。子恭王厚烷嗣。

世宗幸承天，厚烷迎谒于新乡，加禄三百石。疏奏母阎太妃贞孝事迹。诏付史馆。其后帝修斋醮，诸王争遣使进香，厚烷独不遣。嘉靖二十七年七月上书，请帝修德讲学，进《居敬》、《穷理》、《克己》、《存诚》四箴，《演连珠》十章，以神仙、土木为规谏。语切直。帝怒，下其使者于狱。诏曰：“前宗室有谤讪者置不治，兹复效尤。王，今之西伯也，欲为为之。”后二年而有祐橏之事，厚烷遂获罪。

初，祁锳有子十人，世子见滋，次盟津王见濍，次东垣王见氵贡。见氵葱母有宠于祁锳，规夺嫡，不得，窃世子金册以去。祁锳索之急，因怨不复朝，所为益不法。祁锳言之宪宗，革为庶人。及康王薨，无子，见濍子祐善应及，以前罪废，乃立东垣王子祐ＢＴ。至是祐橏求复郡王爵，怨厚烷不为奏，乘帝怒，摭厚烷四十罪，以叛逆告。诏驸马中官即讯。还报反无验，治宫室名号拟乘舆则有之。帝怒曰：“厚烷讪朕躬，在国骄傲无礼，大不道。”削爵，锢之凤阳。隆庆元年复王爵，增禄四百石。厚烷自少至老，布衣蔬食。

世子载堉笃学有至性，痛父非罪见系，筑土室宫门外，席藁独处者十九年。厚烷还邸，始入宫。万历十九年，厚烷薨。载堉曰：“郑宗之序，盟津为长。前王见濍，既锡谥复爵矣，爵宜归盟津。”后累疏恳辞。礼臣言：“载堉虽深执让节，然嗣郑王已三世，无中更理，宜以载堉子翊锡嗣。”载堉执奏如初，乃以祐橏之孙载玺嗣，而令载堉及翊锡以世子、世孙禄终其身，子孙仍封东垣王。二十二年正月，载堉上疏，请宗室皆得儒服就试，毋论中外职，中式者视才品器使。诏允行。明年又上历算岁差之法，及所著《乐律书》，考辨详确，识者称之。卒谥端清。崇祯中，载玺子翊钟以罪赐死，国除。

庐江王载堙，简王元孙也。崇祯十七年二月，贼陷怀庆，载堙整冠服，端坐堂上。贼至，被执，欲屈之。历声曰：“吾天朝籓王，肯降汝逆贼耶！”诟骂不屈，遇害。贼执其长子翊檭，拥之北行。三月过定兴，于旅店作绝命词，遂不食死。

越靖王瞻墉，仁宗第三子。永乐二十二年封衢州。未之籓，宣宗赐以昌平庄田。

正统四年薨。妃吴氏殉，谥贞惠。无后。

蕲献王瞻垠，仁宗第四子。初封静乐王。永乐十九年薨，谥庄献。仁宗即位，追加封谥。无后。

襄宪王瞻墡，仁宗第五子。永乐二十二年封。庄警有令誉。宣德四年就籓长沙。

正统元年徙襄阳。英宗北狩，诸王中，瞻墡最长且贤，众望颇属。太后命取襄国金符入宫，不果召。瞻墡上书，请立皇长子，令郕王监国，募勇智士迎车驾。书至，景帝立数日矣。英宗还京师，居南内，又上书景帝宜旦夕省膳问安，率群臣朔望见，无忘恭顺。

英宗复辟，石亨等诬于谦、王文有迎立外籓语，帝颇疑瞻墡。久之，从宫中得瞻墡所上二书，而襄国金符固在太后阁中。乃赐书召瞻墡，比二书于《金滕》。入朝，宴便殿，避席请曰：“臣过汴，汴父老遮道，言按察使王贤，以诬逮诏狱，愿皇上加察。”帝立出，命为大理卿。诏设襄阳护卫，命有司为王营寿藏。及归，帝亲送至午门外，握手泣别。瞻墡逡巡再拜，帝曰：“叔父欲何言？”顿首曰：“万方望治如饥渴，愿省刑薄敛。”帝拱谢曰：“敬受教。”目送出端门乃还。四年复入朝。命百官朝王于邸，诏王诣昌平谒三陵。及辞归，礼送加隆，且敕王岁时与诸子得出城游猎，盖异数也。六年又召，以老辞。岁时存问，礼遇之隆，诸籓所未有。成化十四年薨。

子定王祁镛嗣，弘治元年薨。子简王见淑嗣，三年薨。子怀王祐材嗣。好鹰犬，蓄善马，往返南阳八百里，日犹未晡。妃父井海诱使杀人。孝宗戒谕，戍海及其左右。祐材好道术，赐予无节，又尝与兴邸争地，连逮七十余家，狱久不决。大理卿汪纶两解之，乃得已。十七年薨。弟康王祐櫍嗣，亦好道术。嘉靖二十九年薨。无子，从子庄王厚颎由阳山王嗣，定王曾孙也。

时王邸灾，先世蓄积一空。厚颍折节为恭俭，节禄以饷边，进金助三殿工。两赐书币。事嫡母王太妃及生母潘太妃，以孝闻。潘卒，殡之东偏。王太妃曰：“汝母有子，社稷是赖，无以我故避正寝。”厚颎泣曰：“臣不敢以非礼加臣母。”及葬，跣足扶榇五十里。士大夫过襄者，皆为韦布交。四十五年薨。子靖五载尧嗣，万历二十三年薨。子翊铭嗣。崇祯十四年，张献忠陷襄阳，遇害。

初，大学士杨嗣昌之视师也，以襄阳为军府，增堞浚隍，贮五省饷金及弓刀火器。是年二月，献忠邀杀嗣昌使于道，夺其符验，以数十骑绐入襄城。夜半火作，迟明，贼大至。执翊铭南城楼，属卮酒曰：“王无罪，王死，嗣昌得以死偿王。”

遂杀王及贵阳王常法，火城楼，焚其尸。贼去，仅拾颅骨数寸，妃妾辈死者四十三人。福清王常澄、进贤王常淦走免。事闻，帝震悼，命所司备丧礼，谥曰忠王。嗣昌朝惠王于荆州，谒者谢之曰：“先生惠顾寡人，愿先之襄阳。”谓襄城之破，罪在嗣昌也。十七年以常澄嗣襄王，寄居九江，后徙汀州，不知所终。

枣阳王祐楒，宪王曾孙也，材武善文章，博涉星历医卜之书。嘉靖初上书，请考兴献帝。世宗以其议发自宗人，足厌服群心，褒之。更请除宗人禄，使以四民业自为生，贤者用射策应科第。寝不行。时襄王祐櫍病废不事事，承奉邵亨挟权自恣，至捶死镇宁王舅。祐楒诱致之，抉其目。帝遣大理少卿袁宗儒偕中官、锦衣往讯。

亨论死，祐楒坐夺爵。帝幸承天，念祐楒前疏，复之。

荆宪王瞻堈，仁宗第六子。永乐二十二年封。宣德四年就籓建昌。宫中有巨蛇，蜿蜒自梁垂地，或凭王座。瞻堈大惧，请徙。正统十年徙蕲州。景泰二年上书请朝上皇。不许。四年薨。子靖王祁镐嗣，天顺五年薨。子见潚嗣。

靖王三子，长见潚，次都王梁见溥、樊山王见澋。见潚与见溥同母，怨母之匿见溥也，锢母，夺其衣食，竟死，出柩于窦。召见溥入后园，箠杀之。绐其妃何氏入宫，逼淫之。从弟都昌王见潭妻茆氏美，求通焉。见潭母马氏防之严，见潚髡马氏鞭之，囊土压见潭死，械系茆妃入宫。尝集恶少年，轻骑徽服，涉汉水，掠人妻女。见澋惧其及也，密闻于孝宗，召至京。帝御文华门，命廷臣会鞫。见潚引伏，废为庶人，锢西内。居二年，见潚从西内摭奏见澋罪，诬其与楚府永安王谋不轨。

帝遣使往按问，不实。见澋更奏见潚尝私造弓弩，与子祐柄有异谋。验之实，赐见潚死，废祐衲，而以见溥子祐橺嗣为荆王。时弘治七年也。十七年薨，谥曰和。

子端王厚烇嗣。性谦和，锐意典籍。嘉靖中病，辞禄。不允，令富顺王厚昆摄朝谒。厚昆，和王第二子，与弟永新王厚熿以能诗善画名。厚烇子永定王载墭长，厚昆即谢摄事，人尤以为贤。嘉靖三十二年，厚烇薨。载墭己前卒，其子恭王翊钜嗣。

荆自靖王诸子交恶，失令誉。及厚烇兄弟感先世家难，以礼让训饬宗人。见澋曾孙载埁尤折节恭谨，以文行称。郡王女例请禄于朝，载埁四女皆妻士人，不请封。

尝上《应诏》、《正礼》二疏。不报。读《易》穷理，著《大隐山人集》。子翊钅氐、翊踠、翊綯皆工诗，兄弟尝共处一楼，号花萼社。翊钜表载埁贤以训诸子。诸子不率教，世子常泠尤残恣。翊钜言于朝，革为庶人。

隆庆四年，翊钜薨。次子常氵言嗣，万历四年薨。无子，弟康王常由安城王嗣，万历二十五年薨。子定王由樊嗣，天启二年薨。子慈畐嗣。崇祯时，流贼革里眼、左金王诡降于楚帅。慈畐欲与为好，召宴，盛陈女乐。十六年正月，张献忠陷蕲州，慈畐先一月薨。贼围王宫，尽掠其所见妓乐去。

淮靖王蟾墺，仁宗第七子。永乐二十二年封。宣德四年就籓韶州。英宗即位之十月，以韶多瘴疠，正统元年徙饶州。正统十一年薨。子康王祁铨嗣，弘治十五年薨。世子见濂早卒，无子，从子定王祐启嗣。游戏无度，左右倚势暴横，境内苦之。

长史庄典以辅导失职自免。诏不许。推官汪文盛数持王府事。有顾嵩者病狂，持刀斧入王门，官校执诘之，谬言出汪指使。典白之守臣。镇守太监黎安尝以事至饶，从骑入端礼门，被挞，衔祐棨甚。先是，祐棨有名琴曰“天风环佩”，宁王宸濠求之，不得。又求滨湖地，不与。至是嗾安奏祐棨过失及文盛被诬事。诏下抚按讯。

安与宸濠谋，不待报，遽系典及府中官校鞫之。典辞倨，宸濠箠之，毙狱中，他所连坐甚众。于是祐棨奏安挟仇杀典庇嵩。帝遣都御史金献民、太监张钦往按治。祐棨畏宸濠，不能自明。钦等复言祐棨信奸徒为暴，请严戒之。军校坐戍者二十余人，典冤竟不白。

嘉靖三年，祐棨薨。无子，弟庄王祐楑嗣，十六年薨。子宪王厚焘嗣，四十二年薨。子恭王载坮嗣，万历五年薨。弟顺王载坚嗣，二十三年薨。子翊钅具嗣。翊钅具之未王也，与妓王爱狎，冒妾额入宫，且令抚庶子常洪为子，陈妃与世子常清俱失爱，潜谋易嫡。御史陈王道以理谕王，出之外舍。常洪遂与宗人翊銂等谋，夜入王宫，盗册宝、资货以出。守臣上其事，王爱论死，勒常洪自尽，翊銂等削属籍永锢，夺翊钅具四岁禄。久之，薨。子常清嗣，国亡，不知所终。滕怀王瞻垲，仁宗第八子。永乐二十二年封云南，未之国，洪熙元年薨。无后。

梁庄王瞻自，仁宗第九子。永乐二十二年封。宣德初，诏郑、越、襄、荆、淮五王岁给钞五万贯，惟梁倍之。四年就籓安陆，故郢邸也。襄王瞻墡自长沙徙襄阳，道安陆，与瞻自留连不忍去。濒别，瞻自恸曰：“兄弟不复更相见，奈何！”

左右皆泣下。正统元年言府卑湿，乞更爽垲地。帝诏郢中岁歉，俟有秋理之。竟不果。六年薨。无子，封除。梁故得郢田宅园湖，后皆赐襄王。及睿宗封安陆，尽得郢、梁邸田，供二王祠祀。

卫恭王瞻埏，仁宗第十子。永乐二十二年封怀庆。幼善病，宣宗抚爱之，未就籓。岁时谒陵，皆命摄祀。孝谨好学，以贤闻。正统三年薨。妃杨氏殉，赐谥贞烈。

无子，封除英宗九子。周太后生宪宗、崇王见泽。万宸妃生德王见潾及皇子见氵是、吉王见浚、忻王见治。王惠妃生许王见淳。高淑妃生秀王见澍。韦德妃生徽王见沛。

德庄王见潾，英宗第二子。初名见清。景泰三年封荣王。天顺元年三月复东宫，同日封德、秀、崇、吉四王，岁禄各万石。初国德州，改济南。成化三年就籓。请得齐、汉二庶人所遗东昌、充州闲田及白云、景阳、广平三湖地。宪宗悉予之。复请业南旺湖，以漕渠故不许。又请汉庶人旧牧马地，知府赵璜言地归民间，供税赋已久，不宜夺。帝从之。正德初，诏王府庄田亩徵银三分，岁为常。见潾奏：“初年，兗州庄田岁亩二十升，独清河一县，成化中用少卿宋旻议，岁亩五升。若如新诏，臣将无以自给。”户部执山东水旱相仍，百姓凋敝，宜如诏。帝曰：“王何患贫！其勿许。”十二年薨。子懿王祐榕嗣。

嘉靖中，户部议核王府所请山场湖陂，断自宣德以后者皆还官。诏允行。于是山东巡抚都御史邵锡奏德府庄田俱在革中，与祐榕相讦奏，锡持之益急。仪卫司军额千七百人，逃绝者以余丁补。锡谓非制，檄济南知府杨抚籍诸补充者勿与饷。军校大哗，毁府门。诏逮问长史杨穀、杨孟法，戍仪卫副薛宁及军校陶荣。谕王守侯度，毋徇群小滋多事。议者谓锡故激致其罪，不尽祐榕过云。此十一年八月事。至十八年，泾、徽二王复请得所革庄田，祐榕援以为请。诏仍与三湖地，使自徵其课。

其年薨。孙恭王载墱嗣，万历二年薨。子定王翊馆嗣，十六年薨。子常洁嗣，崇祯五年薨。世子由枢嗣，十二年正月，大清兵克济南，见执。

见湜，英宗第三子。早卒。复辟后，不复追赠。

许悼王见淳，英宗第四子。景泰三年封。明年薨。礼臣请用亲王礼葬。帝以王幼，杀其制。秀怀王见澍，英宗第五子。生于南宫，天顺元年封。成化六年就籓汝宁。长史刘诚献《千秋日鉴录》，见澍朝夕诵之。就籓时，虑途中扰民，令并日行。

王居隘，左右请迁文庙广之。见澍不听，曰：“居近学宫，时时闻纟玄颂声，顾不美乎！”论《书》至《西伯戡黎》，长史诚主吴氏说，曰：“戡黎者，武王也。”

右长史赵锐主孔氏说，曰：“实文王事。”争之失色。见澍曰：“经义未有定论，不嫌往复。今若此，非先皇帝简二先生意也。”成化八年薨。无子，封除。

崇简王见泽，英宗第六子。生于南宫，天顺元年封。成化十年就籓汝宁，故秀邸也。弘治八年七月，皇太后春秋高，思一见王，帝特敕召之。礼部尚书倪岳言：“数年来三王之国，道路供亿，民力殚竭。今召王复来，往返劳费，兼水溢旱蝗，舟车所经，恐有他虞。亲王入朝，虽有故事，自宣德来，已鲜举行。英宗复辟，襄王奉诏来朝，虽笃敦叙之恩，实塞疑谗之隙，非故事也。”大学士徐溥亦以为言。

帝重违太后意，不允。既而言官交章及之，乃已。十八年薨。子靖王祐樒嗣，正德六年薨。子恭王厚耀嗣。三王并有贤名，而靖王尤孝友。嘉靖十六年，厚耀薨。子庄王载境嗣，三十六年薨。子端王翊钅爵嗣，万历三十八年薨。孙由樻嗣。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李自成陷汝宁，执由樻去，伪封襄阳伯，令谕降州县之未下者。由樻不从，杀之于泌阳城。弟河阳王由材、世子慈煇等皆遇害。

吉简王见浚，英宗第七子。生于南宫。天顺元年封，时甫二岁。成化十三年就籓长沙，刻《先圣图》及《尚书》于岳麓书院，以授学者。嘉靖六年薨。孙定王厚冒嗣。请湘潭商税益邸租，不许。十八年薨。子端王载均由光化王嗣，四十年薨。

子庄王翊镇嗣，隆庆四年薨。无子，庶兄宣王翊銮由龙阳王嗣，万历四十六年薨。

孙由栋嗣，崇祯九年薨。子慈煃嗣。十六年，张献忠入湖南，同惠王走衡州，随入粤。国亡后，死于缅甸。

忻穆王见治，英宗第八子。成化二年封。未就籓，八年薨。无后。

徽庄王见沛，英宗第九子。成化二年封。十七年就籓钧州。承奉司自置吏，左布政使徐恪革之，见沛以闻。宪宗书谕王：“置吏，非制也，恪无罪。”正德元年薨。子简王祐枱嗣，嘉靖四年薨。子恭王厚爵嗣，二十九年薨。子浦城王载埨嗣。

初，厚爵好琴，斫琴者与知州陈吉交恶，厚爵庇之，劾吉，逮诏狱。都御史骆昂、御史王三聘白吉冤。帝怒，并逮之，昂杖死，三聘、吉俱戍边。议者不直厚爵。时方士陶仲文有宠于世宗，厚爵厚结之。仲文具言王忠敬奉道。帝喜，封厚爵太清辅元宣化真人，予金印。及载埨嗣王，益以奉道自媚于帝，命绾其父真人印。南阳人梁高辅自言能导引服食，载埨用其术和药，命高辅因仲文以进帝。

封高辅通妙散人，载埨清微翊教辅化忠孝真人。载埨遂益恣，坏民屋，作台榭苑囿。

库官王章谏，杖杀之。尝微服之扬州、凤阳，为逻者所获，羁留三月，走归。

时高辅被上宠，不复亲载埨，载埨衔之。已而为帝取药不得，求载埨旧所蓄者，载埨不与，而与仲文。高辅大恨，乘间言载埨私往南中，与他过失。帝疑之，夺真人印。仲文知衅已成，不复敢言。三十五年有民耿安者，奏载埨夺其女，下按治。

有司因发其诸不法事。狱成，降为庶人，锢高墙。时载仑居宫中，所司防守严，狱词不得闻。及帝遣内臣同抚按至，始大惧。登楼，望龙亭后有红板舆，叹曰：“吾不能自明，徒生奚为！”遂自缢死。妃沈氏、次妃林氏争取帛自缢。子安阳王翊钅奇、万善王翊钅方并革爵，及未封子女，皆迁开封，听周王约束，国除。景皇帝一子，怀献太子见济。母杭妃。始为郕王世子。英宗北狩，皇太后命立宪宗为皇太子，而以郕王监国。及郕王即位，心欲以见济代太子，而难于发，皇后汪氏又力以为不可，迟回久之。太监王诚、舒良为帝谋，先赐大学士陈循、高穀百金，侍郎江渊、王一宁、萧镃，学士商辂半之，用以缄其口，然犹未发也。会广西土官都指挥使黄矰以私怨戕其弟思明知府冈，灭其家，所司闻于朝。矰惧罪，急遣千户袁洪走京师，上疏劝帝早与亲信大臣密定大计，易建东宫，以一中外之心，绝觊觎之望。疏入，景帝大喜，亟下廷臣会议，且令释矰罪，进阶都督。时景泰三年四月也。

疏下之明日，礼部尚书胡濙，侍郎萨琦、邹干集文武群臣廷议。众相顾，莫敢发言。惟都给事中李侃、林聪，御史硃英以为不可。吏部尚书王直亦有难色。司礼太监兴安历声曰：“此事不可已，即以为不可者，勿署名，无持两端。”群臣皆唯唯署议。于是濙苳等暨魏国公徐承宗，宁阳侯陈懋，安远侯柳溥，武清侯石亨，成安侯郭晟，定西侯蒋琬，驸马都尉薛桓，襄城伯李瑾，武进伯硃瑛，平乡伯陈辅，安乡伯张宁，都督孙镗、张軏、杨俊，都督同知田礼、范广、过兴、卫颖，都督佥事张儿、刘深、张通、郭瑛、刘鉴、张义，锦衣卫指挥同知毕旺、曹敬，指挥佥事林福，吏部尚书王直，户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陈循，工部尚书东阁大学士高穀，吏部尚书何文渊，户部尚书金濂，兵部尚书于谦，刑部尚书俞士悦，左都御史王文、王翱、杨善，吏部侍郎江渊、俞山、项文耀，户部侍郎刘中敷、沈翼、萧镃，礼部侍郎王一宁，兵部侍郎李贤，刑部侍郎周瑄，工部侍郎赵荣、张敏，通政使李锡，通政栾恽、王复，参议冯贯，诸寺卿萧维祯、许彬、蒋守约、齐整、李宾，少卿张固、习嘉言、李宗周、蔚能、陈诚、黄士俊、张翔、齐政，寺丞李茂、李希安、柴望、郦镛、杨询、王溢，翰林学士商辂，六科都给事中李讠赞、李侃、李春、苏霖、林聪、张文质，十三道御史王震、硃英、涂谦、丁泰亨、强弘、刘琚、陆厚、原杰、严枢、沈义、杨宜、王骥、左鼎上言：“陛下膺天明命，中兴邦家，统绪之传宜归圣子，黄矰奏是。”制曰：“可。礼部具仪，择日以闻。”即日，简置东宫官，公孤詹事僚属悉备。

五月，废汪后，立杭妃为皇后，更封太子为沂王，立见济为太子。诏曰：“天佑下民作之君，实遗安于四海；父有天下传之子，斯本固于万年。”大赦天下，令百官朔望朝太子，赐诸亲王、公主、边镇、文武内外群臣，又加赐陈循、高穀、江渊、王一宁、萧镃、商辂各黄金五十两。四年二月乙未，太子冠。十一月，以御史张鹏言，简东宫师傅讲读官。越四日，太子薨，谥曰怀献，葬西山。天顺元年，降称怀献世子，诸建议易储者皆得罪。宪宗十四子。万贵妃生皇第一子。柏贤妃生悼恭太子祐极。纪太后生孝宗。邵太后生兴献帝祐杬、岐王祐棆、雍王祐枟。张德妃生益王祐槟、衡王祐楎、汝王祐梈。姚安妃生寿王祐楮。杨恭妃生泾王祐橓、申王祐楷。潘端妃生荣王祐枢。王敬妃生皇第十子。第一子、第十子皆未名殇。

悼恭太子祐极，宪宗次子。成化七年立为皇太子薨。

岐惠王祐棆，宪宗第五子。成化二十三年与益、衡、雍三王同日封。弘治八年之籓德安。十四年薨。无子，封除。

益端王祐槟，宪宗第六子。弘治八年之籓建昌，故荆邸也。性俭约，巾服浣至再，日一素食。好书史，爱民重士，无所侵扰。嘉靖十八年薨。子庄王厚烨嗣，性朴素，外物无所嗜。三十五年薨。无子，弟恭王厚炫嗣，自奉益俭，辞禄二千石。

万历五年薨。孙宣王翊鈏嗣，嗜结客，厚炫所积府藏，悉斥以招宾从，通聘问于诸籓，不数年顿尽。三十一年薨。子敬王常氵迁嗣，四十三年薨。子由本嗣，国亡窜闽中。

衡恭王祐楎，宪宗第七子。弘治十二年之籓青州。嘉靖十七年薨。子庄王厚燆嗣，尝辞禄五千石以赡宗室，宗人德之。隆庆六年薨。子康王载圭嗣，万历七年薨。

无子，弟安王载封嗣，十四年薨。子定王翊镬嗣，二十年薨。子常氵庶嗣。新乐王载玺，恭王孙也。博雅善文辞，索诸籓所纂述，得数十种，梓而行之。又撰《洪武圣政颂》、《皇明政要》诸书，多可传者。从父高唐王厚煐、齐东王厚炳皆以博学笃行闻。嘉靖中，赐敕奖谕者再。

雍靖王祐枟，宪宗第八子。初封保宁，弘治十二年之籓衡州。地卑湿，宫殿朽败不可居，邸中数有异，乞移山东东平州。廷臣以择地别建，劳民伤财，四川叙州有申王故府，宜徙居之。诏可。既而以道远不可徙。正德二年，地裂，宫室坏，王薨。无子，封除。

寿定王祐耆，宪宗第九子。弘治四年与汝、泾、荣、申四王同日封。十一年就籓保宁。正德元年以岐王世绝，改就岐邸于德安。校尉横撄市民，知府李重抑之，奏逮重。安陆民刘鹏随重诣大理对簿，重未之识也，讶之。鹏曰：“太守仁，为民受过，民皆得效死，岂待识乎！”重卒得白。祐耆闻而悔之，后以贤闻。嘉靖二十四年薨。无子，除封。

汝安王祐梈，宪宗第十一子。弘治十四年之籓卫辉。正德十五年请预支食盐十年为婚费。诏别给长芦盐二千引，食盐如故。世宗南巡，迓于途，甚恭。加禄五百石，锡金币。嘉靖二十年薨。无子，封除。

泾简王祐橓，宪宗第十二子。弘治十五年之籓沂州。嘉靖十六年薨。子厚烇未封而卒。无子，封除。荣庄王祐枢，宪宗第十三子。正德初尚留京邸，乞霸州信安镇田，故牧地也。部臣言：“永乐中，设立草场，蕃育马匹，以资武备。至成化中，近幸始陈乞为庄。后岐、寿二府相沿，莫之改正。暨孝宗皇帝留神戎务，清理还屯，不以私废公也。今荣王就国有期，所请宜勿与。”三年之籓常德。祐枢状貌类高帝，居国稍骄纵。世宗诏以沅江酉港、天心、团坪河泊税入王邸。嘉靖十八年薨。孙恭王载墐嗣，万历二十三年薨。子翊鉁嗣，四十年薨。子常溒嗣，薨。子宪王由枵嗣，薨。子慈炤嗣。张献忠入湖南，奉母妃姚氏走辰溪，不知所终。

申懿王祐楷，宪宗第十四子。封叙州，未就籓。弘治十六年薨。无子，封除。

孝宗二子。武宗、蔚王厚炜，俱张皇后生。

蔚悼王厚炜，孝宗次子，生三岁薨。追加封谥。

## 列传第八 诸王五

○世宗诸子

哀冲太子载基 庄敬太子载 景王载圳 颍王载啇 戚王载沴 蓟王载匮 均王载夙

○穆宗诸子

宪怀太子翊釴 靖王翊铃 潞王翊镠 ○神宗诸子

邠王常溆 福王常洵 沅王常治 瑞王常浩 惠王常润 桂王常瀛 ○光宗诸子

简王由学 齐王由楫 怀王田模 湘王由栩 惠王由橏 ○熹宗诸子

怀冲太子慈然 悼怀太子慈焴 献怀太子慈炅 ○庄烈帝诸子

太子慈烺 怀王慈亘 定王慈炯 永王慈照 悼灵王慈焕 悼怀王世宗八子。阎贵妃生哀冲太子载基。王贵妃生庄敬太子载。杜太后生穆宗。

卢靖妃生景王载圳。江肃妃生颍王载啇。赵懿妃生戚王载沴。陈雍妃生蓟王载匮。

赵荣妃生均王载夙。

哀冲太子载基，世宗第一子。生二月而殇。

庄敬太子载，世宗第二子。嘉靖十八年，世宗将南巡，立为皇太子，甫四岁，命监国，以大学士夏言为傅。尚书霍韬、郎中邹守益献《东宫圣学图册》，疑为谤讪，几获罪。帝既得方士段朝用，思习修摄术，谕礼部，具皇太子监国仪。太仆卿杨最谏，杖死，监国之议亦罢。赞善罗洪先、赵时春、唐顺之请太子出閤，讲学文华殿，皆削籍。太庙成，命太子摄祀。二十八年三月行寇礼，越二日薨。帝命与哀冲太子并建寝园，岁时祭祀，从诸陵后。

景恭王载圳，世宗第四子。嘉靖十八年册立太子，同日封穆宗裕王、载圳景王。

其后太子薨，廷臣言裕王次当立。帝以前太子不永，迟之。晚信方士语，二王皆不得见。载圳既与裕王并出邸，居处衣服无别。载圳年少，左右怀窥觊，语渐闻，中外颇有异论。四十年之国德安。居四年薨。帝谓大学士徐阶曰：“此子素谋夺嫡，今死矣。”初，载圳之籓，多请庄田。部议给之。荆州沙市不在请中。中使责市租，知府徐学谟执不与，又取薪税于汉阳之刘家塥，推官吴宗周持之，皆获谴。其他土田湖陂侵入者数万顷。王无子，归葬西山，妃妾皆还居京邸，封除。

颍殇王载啇，世宗第五子。生未逾月殇。

戚怀王载沴，世宗第六子。

蓟哀王载匮，世宗第七子。

均思王载夙，世宗第八子。三王俱未逾岁殇，追加封谥。

穆宗四子。李皇后生宪怀太子翊釴，孝定太后生神宗、潞王翊镠，其靖王翊铃，母氏无考。

宪怀太子翊釴，穆宗长子。生五岁殇，赠裕世子。隆庆元年追谥。

靖悼王翊铃，穆宗第二子。生未逾年殇，赠蓝田王。隆庆元年追加封谥。

潞简王翊镠，穆宗第四子。隆庆二年生，生四岁而封。万历十七年之籓卫辉。

初，翊镠以帝母弟居京邸，王店、王庄遍畿内。比之籓，悉以还官，遂以内臣司之。

皇店、皇庄自此益侈。翊镠居籓，多请赡田、食盐，无不应者。其后福籓遂缘为故事。明初，亲王岁禄外，量给草场牧地，间有以废壤河滩请者，多不及千顷。部臣得执奏，不尽从也。景王就籓时，赐予概裁省。楚地旷，多闲田，诏悉予之。景籓除，潞得景故籍田，多至四万顷，部臣无以难。至福王常洵之国，版籍更定，民力益绌，尺寸皆夺之民间，海内骚然。论者推原事始，颇以翊镠为口实云。翊镠好文，性勤饬，恒以岁入输之朝，助工助边无所惜，帝益善之。四十二年，皇太后哀问至，翊镠悲恸废寝食，未几薨。

世子常淓幼，母妃李氐理籓事。时福王奏请，辄取中旨，帝于王妃奏，亦从中下，示无异同。部臣言：“王妃奏陈四事，如军校月粮之当给发，义和店之预防侵夺，义所当许；至岁禄之欲先给，王庄之欲更设，则不当许。且于王无丝豪益，徒令邸中人日鱼肉小民，饱私囊。将来本支千亿，请索日频，尽天府之版章，给王邸而不足也。”不报。四十六年，常淓嗣。崇祯中，流贼扰秦、晋、河北。常淓疏告急，言：“卫辉城卑土恶，请选护卫三千人助守，捐岁入万金资饷，不烦司农。”

朝廷嘉之。盗发王妃冢，常淓上言：“贼延蔓渐及江北，凤、泗陵寝可虞，宜早行剿灭。”时诸籓中能急国难者，惟周、潞二王云。后贼躏中州，常淓流寓于杭。

顺治二年六月降于我大清。神宗八子。王太后生光宗。郑贵妃生福王常洵、沅王常治。周端妃生瑞王常浩。李贵妃生惠王常润、桂王常瀛。其邠王常溆、永思王常溥，母氏无考。

邠哀王常溆，神宗第二子。生一岁殇。

福恭王常洵，神宗第三子。初，王皇后无子，王妃生长子，是为光宗。常洵次之，母郑贵妃最幸。帝久不立太子，中外疑贵妃谋立己子，交章言其事，窜谪相踵，而言者不止。帝深厌苦之。二十九年始立光宗为太子，而封常洵福王，婚费至三十万，营洛阳邸第至二十八万，十倍常制。廷臣请王之籓者数十百奏。不报。至四十二年，始令就籓。

先是，海内全盛，帝所遣税使、矿使遍天下，月有进奉，明珠异宝文毳锦绮山积，他搜括赢羡亿万计。至是多以资常洵。临行出宫门，召还数四，期以三岁一入朝。下诏赐庄田四万顷。所司力争，常洵亦奏辞，得减半。中州腴土不足，取山东、湖广田益之。又奏乞故大学士张居正所没产，及江都至太平沿江荻洲杂税，并四川盐井榷茶银以自益。伴读、承奉诸官，假履亩为名，乘传出入河南北、齐、楚间，所至骚动。又请淮盐千三百引，设店洛阳与民市。中使至淮、扬支盐，乾没要求輙数倍。而中州旧食河东盐，以改食淮盐故，禁非王肆所出不得鬻，河东引遏不行，边饷由此绌。廷臣请改给王盐于河东，且无与民市。弗听。帝深居久，群臣章奏率不省。独福籓使通籍中左门，一日数请，朝上夕报可。四方奸人亡命，探风旨，走利如鹜。如是者终万历之世。

及崇祯时，常洵地近属尊，朝廷尊礼之。常洵日闭阁饮醇酒，所好惟妇女倡乐。

秦中流贼起，河南大旱蝗，人相食，民间藉藉，谓先帝耗天下以肥王，洛阳富于大内。援兵过洛者，喧言：“王府金钱百万，而令吾辈枵腹死贼手。”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方家居，闻之惧，以利害告常洵，不为意。十三年冬，李自成连舀永宁、宜阳。明年正月，参政王胤昌帅众警备，总兵官王绍禹，副将刘见义、罗泰各引兵至。常洵召三将入，赐宴加礼。越数日，贼大至，攻城。常洵出千金募勇士，缒而出，用矛入贼营，贼稍却。夜半，绍禹亲军从城上呼贼相笑语，挥刀杀守堞者，烧城楼，开北门纳贼。常洵缒城出，匿迎恩寺。翌日，贼迹而执之，遂遇害。两承奉伏尸哭，贼捽之去。承奉呼曰：“王死某不愿生，乞一棺收王骨，棆粉无所恨。”

贼义而许之。桐棺一寸，载以断车，两人即其旁自缢死。王妃邹氏及世子由崧走怀庆。贼火王宫，三日不绝。事闻，帝震悼，辍朝三日，令河南有司改殡。

十六年秋七月，由崧袭封，帝亲择宫中宝玉带赐之。明年三月，京师失守，由崧与潞王常淓俱避贼至淮安。四月，凤阳总督马士英等迎由崧入南京。五月庚寅，称监国。以兵部尚书史可法、户部尚书高弘图及士英俱为大学士，士英仍督凤阳军务。壬寅自立于南京，伪号弘光。史可法督师江北。召士英入，分淮、扬、凤、庐为四镇，以总兵官黄得功、刘良佐、刘泽清、高杰领之。

由崧性闇弱，湛于酒色声伎，委任士英及士英党阮大铖，擢至兵部尚书，巡阅江防。二人日以鬻官爵、报私憾为事。事详诸臣传中。未几，有王之明者，诈称庄烈帝太子，下之狱。又有妇童氏，自称由崧妃，亦下狱。于是中外哗然。明年三月，宁南侯左良玉举兵武昌，以救太子诛士英为名，顺流东下。阮大铖、黄得功等帅师御之。而我大清兵以是年五月己丑渡江。辛卯夜，由崧走太平，盖趋得功军也。壬辰，士英挟由崧母妃奔杭州。癸巳，由崧至芜湖。丙申，大兵至南京城北，文武官出降。丙午，执由崧至南京。九月甲寅，以归京师。

沅怀王常治，神宗第四子。生一岁殇。

瑞王常浩，神宗第五子。初，太子未立，有三王并封之旨，盖谓光宗、福王及常浩也。寻以群臣争，遂寝。二十九年，东宫立，与福、惠、桂三王同日封。常洵以长，先之籓。常浩年已二十有五，尚末选婚。群臣交章言，率不报，而日索部帑为婚费，赢十八万，藏宫中，且言冠服不能备。天启七年之籓汉中。崇祯时，流寇剧，封地当贼冲。七年上书言：“臣托先帝骨肉，获奉西籓，未期年而寇至。比西贼再渡河，阑入汉兴，破洵阳，逼兴安，紫阳、平利、白河相继陷没。督臣洪承畴单骑裹甲出入万山，贼始败遁。臣捐犒军振饥银七千余两。此时抚臣练国事移兵商、洛，按臣范复粹驰赴汉中，近境稍宁。既而凤县再陷，蜀贼入秦州，楚贼上兴安。

六月遂犯郡界，幸诸将凭江力拒，贼方稍退。臣在万山绝谷中，贼四面至，覆亡无日。臣肺腑至亲，籓封最僻，而于寇盗至迫，惟陛下哀怜。”常浩在宫中，衣服礼秩降等，好佛不近女色。及寇逼秦中，将吏不能救，乞师于蜀。总兵官侯良柱援之，遂奔重庆。陇西士大夫多挈家以从。十七年，张献忠陷重庆，被执，遇害。时天无云而雷者三，从死者甚众。

惠王常润，神宗第六子。福王之籓，内廷蓄积为空。中官藉诸王冠婚，索部帑以实宫中，所需辄数十万，珠宝称是。户部不能给。常润与弟常瀛年二十，皆未选婚。其后兵事亟，始灭杀成礼。天启七年之籓荆州。崇祯十五年十二月，李自成再破夷陵、荆门，常润走湘潭，自成入荆州据之。常润之渡湘也，遇风于陵阳矶，宫人多漂没，身仅以免，就吉王于长沙。十六年八月，张献忠陷长沙，常润走衡州，就桂王。衡州继陷，与吉王、桂王走永州。巡按御史刘熙祚遣人护三王入广西，以身当贼。永州陷，熙祚死之。

桂端王常瀛，神宗第七子。天启七年之籓衡州。崇祯十六年，衡州陷，与吉、惠二王同走广西，居梧州。

大清顺治二年，大兵平江南，福王就擒。在籍尚书陈子壮等将奉常瀛监国，会唐王自立于福建，遂寝。是年，薨于苍梧。

世子已先卒，次子安仁王由爱亦未几卒。次由榔，崇祯时，封永明王。

三年八月，大兵取汀州，执唐王聿键。于是两广总督丁魁楚、广西巡抚瞿式耜、巡按王化澄与旧臣吕大器等共推由榔监国。母妃王氏曰：“吾儿不胜此，愿更择可者。”魁楚等意益坚，合谋迎于梧。十月十四日监国肇庆，以魁楚、大器、式耜为大学士，余授官有差。是月大兵取赣州，内侍王坤仓卒奉由榔仍走梧州，式耜等力争，乃回肇庆。十一月，唐王弟聿钅粤自闽浮海至粤。时闽旧臣苏观生撤兵奔广州，与布政使顾元镜、总兵官林察等谋立聿钅粤，伪号绍武，与由榔相拒。是月由榔亦自立于肇庆，伪号永历，遣兵部侍郎林佳鼎讨聿钅粤。会大兵由福建取广州，执聿钅粤，观生自缢，祭酒梁朝钟、太仆卿霍子衡等俱死。肇庆大震，王坤复奉由榔走梧州。

明年二月，由平乐、浔州走桂林。魁楚弃由榔，走岑溪，降于大军。既而平乐不守，由榔大恐。会武冈总兵官刘承胤以兵至全州，王坤请赴之。式耜力谏。不听。

乃以式耜及总兵官焦琏留守桂林，封陈邦传为思恩侯，守昭平，遂趋承胤军中。三月封承胤安国公，锦衣指挥马吉翔等为伯。承胤挟由榔归武冈，改曰奉天府，政事皆决焉。

是时，长沙、衡、永皆不守，湖广总督何腾蛟与侍郎严起恒走白牙市。六月，由榔遣官召腾蛟至，密使除承胤，顾承胤势盛，腾蛟复还白牙。大兵由宝庆趋武冈，马吉翔等挟由榔走靖州，承胤举城降。由榔又奔柳州。道出古泥。总兵官侯性、太监庞天寿帅舟师来迎。会天雨饥饿，性供帐甚备。九月，土舍覃鸣珂作乱，大掠城中，矢及由榔舟。先是，大兵趋桂林，焦琏拒守甚力，又广州有警，大兵东向，桂林稍安。既而湖南十三镇将郝永忠、卢鼎等俱奔赴桂林，腾蛟亦至，与式耜议分地给诸将，使各自为守。琏已先复阳朔、平乐，陈邦传复浔州，合兵复梧州，广西全省略定。十二月，由榔返桂林。

五年二月，大兵至灵川，郝永忠溃于兴安，奔还，挟由榔走柳州。大兵攻桂林，式耜、腾蛟拒战。时南昌金声桓等叛，降于由榔。八月，由榔至肇庆。六年春，大兵下湘潭，何腾蛟死。明年，由榔走梧州。是年十二月，大兵入桂林，瞿式耜及总督张同敞死焉。由榔闻报大惧，自梧州奔南宁。时孙可望已据滇、黔，受封为秦王。

八年三月，遣兵来卫，杀严起恒等。

九年二月，可望迎由榔入安隆所，改曰安龙府。久之，日益穷促，闻李定国与可望有隙，遣使密召定国，以兵来迎。马吉翔党于可望，侦知之，大学士吴贞毓以下十余人皆被杀。事详《贞毓传》。后二年，李定国败于新会，将由安隆入滇。可望患之，促由榔移贵阳就己。由榔故迟行。定国至，遂奉由榔由安南卫走云南，居可望署中，封定国晋王。可望以妻子在滇，未敢动。明年，由榔送其妻子还黔，遂举兵与定国战于三岔。可望将白文选单骑奔定国军。可望败，挈妻子赴长沙大军前降。

十五年三月，大兵三路入云南。定国厄鸡公背，断贵州道，别将守七星关，抵生界立营，以牵蜀师。大兵出遵义，由水西取乌撒，守将弃关走，李定国连败于安隆，由榔走永昌。明年正月三日，大兵入云南，由榔走腾越。定国败于潞江，又走南甸。二十六日，抵囊木河，是为缅境。缅勒从官尽弃兵仗，始启关，至蛮莫。二月，缅以四舟来迎，从官自觅舟，随行者六百四十余人，陆行者自故岷王子而下九百余人，期会于缅甸。十八日至井亘。黔国公沐天波等谋奉由榔走户、猎二河，不果。五月四日，缅复以舟来迎。明日，发井亘，行三日，至阿瓦。阿瓦者，缅酋所居城也。又五日至赭硜。陆行者缅人悉掠为奴，多自杀。惟岷王子八十余人流入暹罗。缅人于赭硜置草屋居由榔，遣兵防之。

十七年，定国、文选与缅战，索其主，连败缅兵，缅终不肯出由榔。十八年五月，缅酋弟莽猛白代立，绐从官渡河盟。既至，以兵围之，杀沐天波、马吉翔、王维恭、魏豹等四十有二人，详《任国玺传》。存者由榔与其属二十五人。十二月，大兵临缅，白文选自木邦降，定国走景线，缅人以由榔父子送军前。明年四月，死于云南。六月，李定国卒，其子嗣兴等降。

永思王常溥，神宗第八子。生二岁殇。光宗七子。王太后生熹宗、简王由学。

王选侍生齐王由楫。李选侍生怀王由模。刘太后生庄烈皇帝。定懿妃生湘王由栩。

敬妃生惠王由橏。

简怀王由学，光宗第二子。生四岁殇。齐思王由楫，光宗第三子。生八岁殇。

怀惠王由模，光宗第四子。生五岁殇。湘怀王由栩，光宗第六子。惠昭王由橏，光宗第七子。俱早殇。五王皆追加封谥。熹宗三子。怀冲太子慈然，不详其所生母。

皇贵妃范氏生悼怀太子慈焴。容妃任氏生献怀太子慈炅。

怀冲太子慈然，熹宗第一子。悼怀太子慈焴，熹宗第二子。献怀太子慈炅，熹宗第三子。与怀冲、悼怀皆殇。庄烈帝七子。周皇后生太子慈烺、怀隐王慈烜、定王慈炯。田贵妃生永王慈炤、悼灵王慈焕、悼怀王及皇七子。

太子慈烺，庄烈帝第一子。崇祯二年二月生，三年二月立为皇太子。十年预择东宫侍班讲读官，命礼部尚书姜逢元，詹事姚明恭，少詹王鐸、屈可伸侍班；礼部侍郎方逢年，谕德项煜，修撰刘理顺，编修吴伟业、杨廷麟、林曾志讲读；编修胡守恒、杨士聪校书。十一年二月，太子出閤。十五年正月开讲，阁臣条上讲仪。七月改慈庆宫为端本宫。慈庆，懿安皇后所居也。时太子年十四，议明岁选婚，故先为置宫，而移懿安后于仁寿殿。既而以寇警暂停。京师陷，贼获太子，伪封宋王。

及贼败西走，太子不知所终。由崧时，有自北来称太子者，验之，以为驸马都尉王昺孙王之明者伪为之，系狱中，南京士民哗然不平。袁继咸及刘良佐、黄得功辈皆上疏争。左良玉起兵亦以救太子为名。一时真伪莫能知也。由崧既奔太平，南京乱兵拥王之明立之。越五日，降于我大清。

怀隐王慈亘，庄烈帝第二子。殇。

定王慈炯，庄烈帝第三子。崇祯十四年六月谕礼臣：“朕第三子，年已十龄，敬遵祖制，宜加王号。但既受册封，必具冕服，而《会典》开载，年十二或十五始行冠礼。十龄受封加冠，二礼可并行乎？”于是礼臣历考经传及本朝典故以奏。定于是岁册封，越二年行冠礼。九月封为定王。十一月选新进士为检讨，国子助教等官为待诏，充王讲读官，以两殿中书充侍书。十七年，京师陷，不知所终。

永王慈炤，庄烈帝第四子。崇祯十五年三月封永王。贼陷京师，不知所终。悼灵王慈焕，庄烈帝第五子。生五岁而病，帝视之，忽云：“九莲菩萨言，帝待外戚薄，将尽殇诸子。”遂薨。九莲菩萨者，神宗母，孝定李太后也。太后好佛，宫中像作九莲座，故云。帝念王灵异，封为孺孝悼灵王玄机慈应真君，命礼臣议孝和皇太后、庄妃、懿妃道号。礼科给事中李焻言：“诸后妃，祀奉先殿，不可崇邪教以乱徽称。”不听。十六年十二月，改封宣显慈应悼灵王，去“真君”号。

悼怀王，庄烈帝第六子，生二岁殇。第七子，生三岁殇。名俱无考。赞曰：有明诸籓，分封而不锡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盖矫枉鉴覆，所以杜汉、晋末大之祸，意固善矣。然徒拥虚名，坐縻厚禄，贤才不克自见，知勇无所设施。

防闲过峻，法制日增。出城省墓，请而后许，二王不得相见。籓禁严密，一至于此。

当太祖时，宗籓备边，军戎受制，赞仪疏属，且令遍历各国，使通亲亲。然则法网之繁，起自中叶，岂太祖众建屏籓初计哉！

## 列传第九 ○公主

明制，皇姑曰大长公主，皇姊妹曰长公主，皇女曰公主，俱授金册，禄二千石，婿曰驸马都尉。亲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县主，孙女曰郡君，曾孙女曰县君，玄孙女曰乡君，婿皆仪宾。郡主禄八百石，余递减有差。郡主以下，恩礼既杀，无足书者。今依前史例，作《公主传》，而驸马都尉附焉。

○仁祖二女 太祖十六女福成庆阳二主附 兴宗四女 成祖五女 仁宗七女宣宗二女 英宗八女 景帝一女 宪宗五女 孝宗三女 睿宗二女 世宗五女 穆宗六女 神宗十女 光宗九女 熹宗二女 庄烈帝六女仁祖二女太原长公主，淳皇后所生，嫁王七一，早卒。洪武三年追册，并赠七一荣禄大夫驸马都尉，遣使具衣冠改葬于盱眙。

曹国长公主，太原主母妹，嫁李贞。主性纯孝，助贞理家尤勤俭，早卒。贞携子文忠避兵，依太祖于滁阳。洪武元年二月追册主为孝亲公主，封贞恩亲侯驸马都尉。先是，兵乱，主未葬，命有司具礼葬于李氏先墓。诏曰：“公主祠堂碑亭，其制悉视功臣之赠爵为王者。”三年改册主陇西长公主。五年，以文忠贵，加册曹国长公主，并进贞右柱国曹国公。贞性孝友恭谨。初，文忠守严州，屡以征伐事出，皆委贞权掌军务。文忠克桐庐，以所俘卒送严。严城空虚，俘卒谋叛去。贞飨其众，醉而缚之，以归应天。太祖嘉之，累授官如子爵，赐甲第西华门玄津桥之西。帝数临幸，太子诸王时往起居，亲重无与比。晚岁尤折节谦抑，尝曰：“富贵而忘贫贱，君子不为也。”十二年冬卒。赠陇西王，谥恭献。文忠自有传。太祖十六女临安公主，洪武九年下嫁李祺，韩国公善长子也。是时始定公主婚礼，先期赐驸马冠诰并朝服，仪从甚盛。主执妇道甚备。祺，功臣子，帝长婿，颇委任之。四方水旱，每命祺往振济。二十三年，善长坐事死。祺前卒，主至永乐十九年薨。

宁国公主，孝慈皇后生。洪武十一年下嫁梅殷。殷字伯殷，汝南侯思祖从子也，天性恭谨，有谋略，便弓马。太祖十六女诸驸马中，尤爱殷。时李文忠以上公典国学，而殷视山东学政，赐敕褒美，谓殷精通经史，堪为儒宗。当世皆荣之。

帝春秋高，诸王强盛。殷尝受密命辅皇太孙。及燕师日逼，惠帝命殷充总兵官镇守淮安。悉心防御，号令严明。燕兵破何福军，执诸将平安等，遣使假道于殷，以进香为名。殷答曰：“进香，皇考有禁，不遵者为不孝。”王大怒，复书言：“今兴兵诛君侧恶，天命有归，非人所能阻。”殷割使者耳鼻纵之，曰：“留汝口为殿下言君臣大义。”王为气沮。而凤阳守徐安亦拆浮桥，绝舟檝以遏燕。燕兵乃涉泗，出天长，取道扬州。王即帝位，殷尚拥兵淮上，帝迫公主啮血为书投殷。殷得书恸哭，乃还京。既入见，帝迎劳曰：“驸马劳苦。”殷曰：“劳而无功耳。”

帝默然。

永乐二年，都御史陈瑛奏殷畜养亡命，与女秀才刘氏朋邪诅咒。帝曰：“朕自处之。”因谕户部考定公、侯、驸马、伯仪仗从人之数，而别命锦衣卫执殷家人送辽东。明年冬十月，殷入朝，前军都督佥事谭深、锦衣卫指挥赵曦挤殷笪桥下，溺死，以殷自投水闻。都督同知许成发其事。帝怒，命法司治深、曦罪，斩之，籍其家。遣官为殷治丧，谥荣定，而封许成为永新伯。

初，公主闻殷死，谓上果杀殷，牵衣大哭，问驸马安在。帝曰：“为主迹贼，无自苦。”寻官殷二子，顺昌为中府都督同知，景福为旗手卫指挥使，赐公主书曰：“驸马殷虽有过失，兄以至亲不问。比闻溺死，兄甚疑之。都督许成来首，已加爵赏，谋害之人悉置重法，特报妹知之。”瓦剌灰者，降人也，事殷久，谓深、曦实杀殷，请于帝，断二人手足，剖其肠祭殷，遂自经死。十二月进封公主为宁国长公主。宣德九年八月薨，年七十一。

初，主闻成祖举兵，贻书责以大义。不答。成祖至淮北，贻主书，命迁居太平门外，勿罹兵祸。主亦不答。然成祖故重主，即位后，岁时赐与无算，诸王莫敢望。

殷孙纯，成化中举进士，知定远县，忤上官，弃归。袭武阶，为中都副留守。

崇宁公主，洪武十七年下嫁牛城，未几薨。

安庆公主，宁国主母妹。洪武十四年下嫁欧阳伦。伦颇不法。洪武末，茶禁方严，数遣私人贩茶出境，所至绎骚，虽大吏不敢问。有家奴周保者尤横，辄呼有司科民车至数十辆。过河桥巡检司，擅捶辱司吏。吏不堪，以闻。帝大怒，赐伦死，保等皆伏诛。

汝宁公主，洪武十五年与怀庆、大名二主先后下嫁，而主下嫁陆贤，吉安侯仲亨子也。

怀庆公主，母成穆孙贵妃。下嫁王宁。宁，寿州人，既尚主，掌后军都督府事。

建文中，尝泄中朝事于燕，籍其家，系锦衣卫狱。成祖即位，称宁孝于太祖，忠于国家，正直不阿，横遭诬构，封永春侯，予世券。宁能诗，颇好佛。尝侍帝燕语，劝帝诵佛经饭僧，为太祖资福。帝不怿，自是恩礼渐衰。久之，坐事下狱，见原，卒。子贞亮，官羽林前卫佥事，先宁卒。宣德十年，贞亮子彝援诏书言公主嫡孙当嗣侯。不许，命以卫佥事带俸，奉主祀。宁又有子贞庆，工诗，与刘溥等称“十才子”。

大名公主，下嫁李坚。坚，武陟人。父英，洪武初为骁骑右卫指挥佥事。从征云南阵没，赠指挥使。坚有才勇，既尚主，掌前军都督府事。建文初，以左副将军从伐燕。及战，胜负略相当，封滦城侯，予世券。滹沱河之战，燕卒薛禄刺坚堕马被擒，械送北平，道卒。子庄年七岁，嗣侯。成祖即位，庄父姓名在奸党中，以主故获宥。主惧祸，遂纳侯诰券。宣德元年，主薨。庄在南京师事刘溥，放浪诗酒，以寿终。

福清公主，母郑安妃。洪武十八年下嫁张麟，凤翔侯龙子也。麟未嗣侯卒。永乐十五年，主薨。

寿春公主，洪武十九年下嫁傅忠，颖国公友德子也。先是，九年二月定制：公主未受封者，岁给纟宁丝纱绢布线；已封，赐庄田一区，岁征租一千五百石，钞二千贯。主为太祖所爱，赐吴江县田一百二十余顷，皆上腴，岁入八千石，逾他主数倍。二十一年薨，赐明器仪杖以葬。

十公主，早薨。

南康公主，洪武二十一年下嫁胡观，东川侯海子也。海尝以罪夺禄田。及观尚主，诏给田如故。观初在选中，帝命黄岩，徐宗实教之。既婚，督课益严，又为书数千言，引古义相戒劝。观执弟子礼甚恭。太祖为大喜。建文三年，观从李景隆北征，为燕兵所执。永乐初，奉使晋府还，科道官劾观僭乘晋王所赐棕舆。诏姑宥之。

已，都御史陈瑛等劾观强取民间子女，又娶娼为妾，且言：“预知李景隆逆谋，陛下曲加宽宥，绝无悛心，宜正其罪。”遂罢观朝请，寻自经死。宣德中，主为子忠乞嗣，诏授孝陵卫指挥佥事，进同知。正统三年，主薨。永嘉公主，母郭惠妃。洪武二十二年下嫁郭镇，武定侯英子也。英卒，镇不得嗣。宣德十年，主乞以子珍嗣，语在《英传》。景泰六年，主薨。世宗即位，元孙勋有宠，为主乞追谥，特赐谥贞懿。

十三公主，早薨。

含山公主，母高丽妃韩氏。洪武二十七年下嫁尹清。建文初，清掌后府都督事，先主卒。主至天顺六年始薨，年八十有二。

汝阳公主，永嘉主同母妹，与含山主同年下嫁谢达。达父彦，凤阳人，少育于孙氏，冒其姓。数从征讨有功，累官前军都督佥事，诏复谢姓，迁其子尚主。仁宗即位，主以属尊，与宁国、怀庆、大名、南康、永嘉、含山、宝庆七主皆进称大长公主。自后诸帝即位，公主进封长公主、大长公主皆如制。

宝庆公主，太祖最幼女，下嫁赵辉。辉父和以千户从征安南阵没，辉袭父官。

先是，成祖即位，主甫八岁，命仁孝皇后抚之如女。永乐十一年，辉以千户守金川门，年二十余，状貌伟丽，遂选以尚主。主既为后所抚，装赍视他主倍渥，婚夕特诏皇太子送入邸。主性纯淑，宣德八年薨。辉至成化十二年始卒。凡事六朝，历掌南京都督及宗人府事。家故豪侈，姬妾至百余人，享有富贵者六十余年，寿九十。

福成公主，南昌王女，母王氏。嫁王克恭。克恭尝为福建行省参政，后改福州卫指挥使。

庆阳公主，蒙城王女，嫁黄琛。琛本名宝，武昌人，以帐前参随舍人擢兵马副指挥。太祖爱其谨厚，配以王女。累从征讨，积功至龙江翼守御千户。洪武元年册两王女为公主，授克恭、琛为驸马都尉，迁琛淮安卫指挥使。四年三月，礼官上言：“皇侄女宜改封郡主，克恭、琛当上驸马都尉诰。”帝曰：“朕惟侄女二人，不忍遽加降夺，其称公主驸马如故。”公主岁给禄米五百石，视他主减三之二，驸马止食本官俸。擢琛中都留守，卒官。子铉至都督佥事。主至建文时，改封庆成郡主。

燕师南下，主尝诣军中议和，盖成祖从姊。或谓福成、庆阳皆太祖从姊者，误也。

兴宗四女江都公主，洪武二十七年下嫁耿璿，长兴侯炳文子也。累官前军都督佥事。主为懿文太子长女。初称江都郡主，建文元年进公主，璿为驸马都尉。炳文之伐燕也，璿尝劝直捣北平。会炳文罢归，谋不用。永乐初，称疾不出，坐罪死。

主复降为郡主，忧卒。

宜伦郡主，永乐十五年下嫁于礼。

三女，无考。

南平郡主，未下嫁，永乐十年薨，追册。

○成祖五女

永安公主，下嫁袁容。容，寿州人，父洪以开国功，官都督。洪武二十八年选容为燕府仪宾，配永安郡主。燕兵起，有战守功。永乐元年进郡主为公主，容驸马都尉；再论功，封广平侯，禄一千五百石，予世券。凡车驾巡幸，皆命容居守。

初，都指挥款台乘马过容门，容怒其不下，棰之几死。帝闻之，赐赵王高燧书曰：“自洪武来，往来驸马门者，未闻令下马也。昔晋王敦为驸马，纵恣暴横，卒以灭亡。汝其以书示容，令械辱款台之人送京师。”容由是敛戢。

十五年，主薨，停容侯禄。宣宗即位，复故。卒，赠沂国公，谥忠穆。子祯嗣，卒，无子。庶弟瑄，正统初乞嗣。帝曰：“容封以公主恩，祯嗣以公主子。瑄庶子，可长陵卫指挥佥事。”天顺元年诏复侯爵，卒。弟秀，成化十五年嗣，卒。侄辂乞嗣侯，言官持不可。帝曰：“诏书许子孙嗣。辂，容孙也，辂后毋嗣，仍世卫佥事。”辂卒，子夔，弘治间乞嗣侯。不许。

永平公主，下嫁李让。让，舒城人，与袁容同岁选为燕府仪宾。燕兵起，帅府兵执谢贵等，取大宁，战白沟河有功，署掌北平布政司事，佐仁宗居守。其父申，官留守左卫指挥同知。惠帝欲诱致让，曰：“让来，吾宥尔父。”让不从，力战破平安兵。帝遂杀申，籍其家，姻族皆坐死或徒边。永乐元年进让驸马都尉，封富阳侯，食禄千石，掌北京行部事。卒，赠景国公，谥恭敏。子茂芳嗣侯。仁宗即位，以茂芳母子在先帝时有逆谋，废为庶人，追夺其父让并三代诰券毁之。是年，茂芳死。正统九年，主薨。天顺元年诏与茂芳子舆伯爵，卒。成化间，授舆子钦长陵卫指挥佥事。

安成公主，文皇后生。成祖即位，下嫁宋琥，西宁侯晟子也。正统八年，主薨。

咸宁公主，安成主同母妹。永乐九年下嫁宋瑛，琥弟也。袭西宁侯。正统五年，主薨。十四年，瑛与武进伯硃冕御也先于阳和，战死。

常宁公主，下嫁沐昕，西平侯英子。主恭慎有礼，通《孝经》、《女则》。永乐六年薨，年二十二。

○仁宗七女

嘉兴公主，昭皇后生。宣德三年下嫁井源。正统四年薨。后十年，源死土木之难。

庆都公主，宣德三年下嫁焦敬。正统五年薨。

清河公主，宣德四年下嫁李铭。八年薨。

真定公主，母李贤妃，与清河主同年下嫁王谊。景泰元年薨。

德安公主，早薨。仁宗即位之十月，与蕲王瞻垠同日追封，谥悼简。册辞谓第四女，盖早殇，名次未定也。又五女延平公主，六女德庆公主，俱未下嫁薨。

○宣宗二女

顺德公主，正统二年下嫁石璟。璟，昌黎人。天顺五年，曹钦反，璟帅众杀贼，擒其党脱脱。诏奖劳。成化十四年奉祀南京，逾年卒。

常德公主，章皇后生。正统五年下嫁薛桓。成化六年薨。

○英宗八女

重庆公主，与宪宗同母。天顺五年下嫁周景。景字德彰，安阳人，好学能书。

英宗爱之，闲燕游幸多从。宪宗立，命掌宗人府事。居官廉慎，诗书之外无所好。

主事舅姑甚孝，衣履多手制，岁时拜谒如家人礼。景每早朝，主必亲起视饮食。主之贤，近世未有也。弘治八年，景卒。又四年，主薨，年五十四。子贤历官都指挥佥事，有声。

嘉善公主，母王惠妃。成化二年下嫁王增，兵部尚书骥孙也。弘治十二年薨。

淳安公主，成化二年下嫁蔡震。震行醇谨。正德中，刘瑾下狱，诏廷讯。有问者，瑾辄指其人附己，廷臣无敢诘。震历声曰：“我皇家至戚，应不附尔！”趣狱卒考掠之，瑾乃服罪，以是知名。嘉靖中卒，赠太保，谥康僖。

崇德公主，母杨安妃。成化二年下嫁杨伟，兴济伯善孙也。弘治二年薨。

广德公主，母万宸妃。成化八年下嫁樊凯。二十年八月薨。

宜兴公主，母魏德妃。成化九年下嫁马诚。正德九年薨。

隆庆公主，母高淑妃。成化九年下嫁游泰。十五年薨。

嘉祥公主，母妃刘氏。成化十三年下嫁黄镛。后六年薨。

○景帝一女

固安公主，英宗复辟，降称郡主。成化时，年已长，宪宗以阁臣奏，五年十一月下嫁王宪。礼仪视公主，以故尚书蹇义赐第赐之。

○宪宗五女

仁和公主，弘治二年下嫁齐世美。嘉靖二十三年薨。

永康公主，弘治六年下嫁崔元。元，代州人，世宗入继，以迎立功封京山侯，给诰券。礼部言：“奉迎乃臣子之分，遽膺封爵，无故事。”帝曰：“永乐初年，太宗入继大统，驸马都尉王宁以翊戴功封永春侯，何得言无故事。”给事中底蕴、御史高越等连章论其不可。皆不听。已，坐张延龄事下诏狱，寻释。元好交文士，播声誉，宠幸优渥，勋臣戚畹莫敢望焉。嘉靖二十八年卒。赠左柱国太傅兼太子太傅，谥荣恭。驸马封侯赠官不以军功自元始。主先元薨。

德清公主，弘治九年下嫁林岳。岳字镇卿，应天人，少习举子业，奉母孝，抚弟峦极友爱。主亦有贤行，事姑如齐民礼。岳卒于正德十三年，主孀居三十一年始薨。

长泰公主，成化二十三年薨，追册。

仙游公主，弘治五年薨，追册。

○孝宗三女

太康公主，弘治十一年薨，未下嫁。

永福公主，嘉靖二年下嫁邬景和。景和，昆山人，尝奉旨直西苑，撰玄文，以不谙玄理辞。帝不悦。时有事清馥殿，在直诸臣俱行祝厘礼，景和不俟礼成而出。

已而赏赉诸臣，景和与焉。疏言：“无功受赏，惧增罪戾。乞容辞免，俾洗心涤虑，以效他日马革裹尸、啣环结草之报。”帝大怒，谓诅咒失人臣礼，削职归原籍，时主已薨矣。三十五年入贺圣诞毕，因言：“臣自五世祖寄籍锦衣卫，世居北地。今被罪南徙，不胜犬马恋主之私。扶服入贺，退而私省公主坟墓，丘封翳然，荆棘不剪。臣切自念，狐死尚正首丘，臣托命贵主，独与逝者魂魄相吊于数千里外，不得春秋祭扫，拊心伤悔，五内崩裂。臣之罪重，不敢祈恩，惟陛下幸哀故主，使得寄籍原卫，长与相依，死无所恨。”帝怜而许之。隆庆二年复官。卒赠少保，谥荣简。

永淳公主，下嫁谢诏。

○睿宗二女

长宁公主，早薨。善化公主，早薨。嘉靖四年，二主同日追册。

○世宗五女

常安公主，未下嫁。嘉靖二十八年薨，追册。

思柔公主，后常安主二月薨，年十二，追册。

宁安公主，嘉靖三十四年下嫁李和。

归善公主，嘉靖二十三年薨，追册，葬祭视太康主。

嘉善公主，嘉靖三十六年下嫁许从诚。四十三年薨。

○穆宗六女

蓬莱公主，早薨。

太和公主，早薨。隆庆元年与蓬莱主同日追册。

寿阳公主，万历九年下嫁侯拱辰。国本议起，拱辰掌宗人府，亦具疏力争。卒赠太傅，谥荣康。

永宁公主，下嫁梁邦瑞。万历三十五年薨。

瑞安公主，神宗同母妹。万历十三年下嫁万炜。崇祯时，主累加大长公主。所产子及庶子长祚、弘祚皆官都督。炜官至太傅，管宗人府印。尝以亲臣侍经筵，每文华进讲，佩刀入直。李建泰西征，命炜以太牢告庙，年七十余矣。国变，同子长祚死于贼。弘祚投水死，长祚妻李氏亦赴井死。

延庆公主，万历十五年下嫁王昺。昺尝救御史刘光复，触帝怒，削职。光宗立，复官。

○神宗十女

荣昌公主，万历二十四年下嫁杨春元。四十四年，春元卒。久之，主薨。

寿宁公主，二十七年下嫁冉兴让。主为神宗所爱，命五日一来朝，恩泽异他主。

崇祯时，洛阳失守，庄烈帝命兴让同太监王裕民、给事中叶高标往慰福世子于河北。

都城陷，兴让死于贼。

静乐、云和、云梦、灵丘、仙居、泰顺、香山、天台八公主，皆早世，追册。

○光宗九女

怀淑公主，七岁而薨，追册。余五女皆早世，未封。

宁德公主，下嫁刘有福。

遂平公主，天启七年下嫁齐赞元。崇祯末，赞元奔南京，主前薨。

乐安公主，下嫁巩永固。永固，字洪图，宛平人，好读书，负才气。崇祯十六年二月，帝召公、侯、伯于德政殿，言：“祖制，勋臣驸马入监读书，习武经弓马。

诸臣各有子弟否？”成国公硃纯臣、定国公徐允祯等皆以幼对。而永固独上疏，请肄业太学。帝褒答之。总督赵光抃以边事系狱，特疏申救。又请复建文皇帝庙谥。

事虽未行，时论韪焉。甲申春，贼破宣、大，李邦华请太子南迁，为异议所格。及事急，帝密召永固及新乐侯刘文炳护行。叩头言：“亲臣不藏甲，臣等难以空手搏贼。”皆相向涕泣。十九日，都城陷。时公主已薨，未葬，永固以黄绳缚子女五人系柩旁，曰：“此帝甥也，不可污贼手。”举剑自刎，阖室自焚死。

熹宗二女。皆早世。

○庄烈帝六女

坤仪公主，周皇后生。追谥。

长平公主，年十六，帝选周显尚主。将婚，以寇警暂停。城陷，帝入寿宁宫，主牵帝衣哭。帝曰：“汝何故生我家！”以剑挥斫之，断左臂；又斫昭仁公主于昭仁殿。越五日，长平主复苏。大清顺治二年上书言：“九死臣妾，跼蹐高天，愿髡缁空王，稍申罔极。”诏不许，命显复尚故主，土田邸第金钱车马锡予有加。主涕泣。逾年病卒。赐葬广宁门外。

余三女，皆早世，无考。

## 列传第十 郭子兴 韩林儿

郭子兴，其先曹州人。父郭公，少以日者术游定远，言祸福辄中。邑富人有瞽女无所归，郭公乃娶之，家日益饶。生三子，子兴其仲出。始生，郭公卜之吉。及长，任侠，喜宾客。会元政乱，子兴散家资，椎牛酾酒，与壮士结纳。至正十二年春，集少年数千人，袭据濠州。太祖往从之。门者疑其谍，执以告子兴。子兴奇太祖状貌，解缚与语，收帐下。为十夫长，数从战有功。子兴喜，其次妻小张夫人亦指目太祖曰：“此异人也。”乃妻以所抚马公女，是为孝慈高皇后。

始，子兴同起事者孙德崖等四人，与子兴而五，各称元帅不相下。四人者粗而戆，日剽掠，子兴意轻之。四人不悦，合谋倾子兴。子兴以是多家居不视事。太祖乘闲说曰：“彼日益合，我益离，久之必为所制。”子兴不能从也。

元师破徐州，徐帅彭大、赵均用帅余众奔濠。德崖等以其故盗魁有名，乃共推奉之，使居己上。大有智数，子兴与相厚而薄均用。于是德崖等谮诸均用曰：“子兴知有彭将军耳，不知有将军也。”均用怒，乘间执子兴，幽诸德崖家。太祖自他部归，大惊，急帅子兴二子诉于大。大曰：“吾在，孰敢鱼肉而翁者！”与太祖偕诣德崖家，破械出子兴，挟之归。元师围濠州，乃释故憾，共城守五阅月。围解，大、均用皆自称王，而子兴及德崖等为元帅如故。未几，大死，子早住领其众。均用专狠益甚，挟子兴攻盱眙、泗州，将害之。太祖已取滁，乃遣人说均用曰：“大王穷迫时，郭公开门延纳，德至厚也。大王不能报，反听细人言图之，自剪羽翼，失豪杰心，窃为大王不取。且其部曲犹众，杀之得无悔乎？”均用闻太祖兵甚盛，心惮之，太祖又使人赂其左右，子兴用是得免，乃将其所部万余就太祖于滁。

子兴为人枭悍善斗，而性悻直少容。方事急，辄从太祖谋议，亲信如左右手。

事解，即信谗疏太祖。太祖左右任事者悉召之去，稍夺太祖兵柄。太祖事子兴愈谨。

将士有所献，孝慈皇后辄以贻子兴妻。子兴至滁，欲据以自王。太祖曰：“滁四面皆山，舟楫商旅不通，非可旦夕安者也。”子兴乃已。及取和州，子兴命太祖统诸将守其地。德崖饥，就食和境，求驻军城中，太祖纳之。有谗于子兴者。子兴夜至和，太祖来谒，子兴怒甚，不与语。太祖曰：“德崖尝困公，宜为备。”子兴默然。

德崖闻子兴至，谋引去。前营已发，德崖方留视后军，而其军与子兴军斗，多死者。

子兴执德崖，太祖亦为德崖军所执。子兴闻之，大惊，立遣徐达往代太祖，纵德崖还。德崖军释太祖，达亦脱归。子兴憾德崖甚，将甘心焉，以太祖故强释之，邑邑不乐。未几，发病卒，归葬滁州。

子兴三子。长子前战死，次天叙、天爵。子兴死，韩林儿檄天叙为都元帅，张天祐及太祖副之。天祐，子兴妇弟也。太祖渡江，天叙、天祐引兵攻集庆，陈野先叛，俱被杀。林儿复以天爵为中书右丞。已而太祖为平章政事。天爵失职怨望，久之谋不利于太祖，诛死，子兴后遂绝。有一女，小张夫人出者，事太祖为惠妃，生蜀、谷、代三王。

洪武三年追封子兴为滁阳王，诏有司建庙，用中牢祀，复其邻宥氏，世世守王墓。十六年，太祖手书子兴事迹，命太常丞张来仪文其碑。滁人郭老舍者，宣德中以滁阳王亲，朝京师。弘治中，有郭琥自言四世祖老舍，滁阳王第四子，予冠带奉祀。已，为宥氏所讦。礼官言：“滁阳王祀典，太祖所定，曰无后，庙碑昭然，老舍非滁阳王子。”夺奉祀。

韩林儿，栾城人，或言李氏子也。其先世以白莲会烧香惑众，谪徙永年。元末，林儿父山童鼓妖言，谓“天下当大乱，弥勒佛下生”。河南、江、淮间愚民多信之。

颍州人刘福通与其党杜遵道、罗文素、盛文郁等复言“山童，宋徽宗八世孙，当主中国”。乃杀白马黑牛，誓告天地，谋起兵，以红巾为号。至正十一年五月，事觉，福通等遽入颍州反，而山童为吏所捕诛。林儿与母杨氏逃武安山中。福通据硃皋，破罗山、上蔡、真阳、确山，犯叶、舞阳，陷汝宁、光、息，众至十余万，元兵不能御。时徐寿辉等起蕲、黄，布王三、孟海马等起湘、汉，芝麻李起丰、沛，而郭子兴亦据濠应之。时皆谓之“红军”，亦称“香军”。

十五年二月，福通物色林儿，得诸砀山夹河；迎至亳，僭称皇帝，又号小明王，建国曰宋，建元龙凤。拆鹿邑太清宫材，治宫阙于亳。尊杨氏为皇太后，遵道、文郁为丞相，福通、文素平章政事，刘六知枢密院事。刘六者，福通弟也。遵道宠用事。福通嫉之，阴命甲士挝杀遵道，自为丞相，加太保，事权一归福通。既而元师大败福通于太康，进围亳，福通挟林儿走安丰。未几，兵复盛，遣其党分道略地。

十七年，李武、崔德陷商州，遂破武关以图关中，而毛贵陷胶、莱、益都、滨州，山东郡邑多下。是年六月，福通帅众攻汴梁，且分军三道：关先生、破头潘、冯长舅、沙刘二、王士诚趋晋、冀；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趋关中；毛贵出山东北犯。势锐甚。田丰者，元镇守黄河义兵万户也，叛附福通，陷济宁，寻败走。其秋，福通兵陷大名，遂自曹、濮陷卫辉。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陷兴元，遂入凤翔，屡为察罕帖木儿、李思齐所破，走入蜀。

十八年，田丰复陷东平、济宁、东昌、益都、广平、顺德。毛贵亦数败元兵，陷清、沧，据长芦镇，寻陷济南；益引兵北，杀宣慰使董搏霄于南皮，陷蓟州，犯漷州，略柳林以逼大都。顺帝征四方兵入卫，议欲迁都避其锋，大臣谏乃止。贵旋被元兵击败，还据济南。而福通出没河南北，五月攻下汴梁，守将竹贞遁去，遂迎林儿都焉。关先生、破头潘等又分其军为二，一出绛州，一出沁州。逾太行，破辽、潞，遂陷冀宁；攻保定不克，陷完州，掠大同、兴和塞外诸郡，至陷上都，毁诸宫殿，转掠辽阳，抵高丽。十九年陷辽阳，杀懿州路总管吕震。顺帝以上都宫阙尽废，自此不复北巡。李喜喜余党复陷宁夏，略灵武诸边地。

是时承平久，川郡皆无守备。长吏闻贼来，辄弃城遁，以故所至无不摧破。然林儿本起盗贼，无大志，又听命福通，徒拥虚名。诸将在外者率不遵约束，所过焚劫，至啖老弱为粮，且皆福通故等夷，福通亦不能制。兵虽盛，威令不行。数攻下城邑，元兵亦数从其后复之，不能守。惟毛贵稍有智略。其破济南也，立宾兴院，选用元故官姬宗周等分守诸路。又于莱州立屯田三百六十所，每屯相距三十里，造挽运大车百辆，凡官民田十取其二。多所规画，故得据山东者三年。及察罕帖木儿数破贼，尽复关、陇，是年五月大发秦、晋之师会汴城下，屯杏花营，诸军环城而垒。林儿兵出战辄败，婴城守百余日，食将尽。福通计无所出，挟林儿从百骑开东门遁还安丰，后宫官属子女及符玺印章宝货尽没于察罕。时毛贵已为其党赵均用所杀，有续继祖者，又杀均用，所部自相攻击。独田丰据东平，势稍强。

二十年，关先生等陷大宁，复犯上都。田丰陷保定，元遣使招之，被杀。王士诚又躏晋、冀。元将孛罗败之于台州，遂入东平与丰合。福通尝责李武、崔德逗挠，将罪之。二十一年夏，两人叛去，降于李思齐。时李喜喜、关先生等东西转战，已多走死，余党自高丽还寇上都，孛罗复击降之。而察罕既取汴梁，遂遣子扩廓讨东平，胁降田丰、王士诚，乘胜定山东。惟陈猱头者，独守益都不下，与福通遥为声援。

二十二年六月，丰、士诚乘闲刺杀察罕，入益都。元以兵柄付扩廓，围城数重，猱头等告急。福通自安丰引兵赴援，遇元师于火星埠，大败走还。元兵急攻益都，穴地道以入，杀丰、士城，而械送猱头于京师，林儿势大窘。明年，张士诚将吕珍围安丰，林儿告急于太祖。太祖曰：“安丰破则士诚益强。”遂亲帅师往救，而珍已入城杀福通。太祖击走珍，以林儿归，居之滁州。明年，太祖为吴王。又二年，林儿卒。或曰太祖命廖永忠迎林儿归应天，至瓜步，覆舟沉于江云。

初，太祖驻和阳，郭子兴卒，林儿牒子兴子天叙为都元帅，张天祐为右副元帅，太祖为左副元帅。时太祖以孤军保一城，而林儿称宋后，四方响应，遂用其年号以令军中。林儿殁，始以明年为吴元年。其年，遣大将军定中原，顺帝北走，距林儿亡仅岁余。林儿僭号凡十二年。

赞曰：元之末季，群雄蜂起。子兴据有濠州，地偏势弱。然有明基业，实肇于滁阳一旅。子兴之封王祀庙，食报久长，良有以也。林儿横据中原，纵兵蹂躏，蔽遮江、淮十有余年。太祖得以从容缔造者，藉其力焉。帝王之兴，必有先驱者资之以成其业，夫岂偶然哉！

## 列传第十一 陈友谅 张士诚 方国珍 明玉珍

陈友谅，沔阳渔家子也。本谢氏，祖赘于陈，因从其姓。少读书，略通文义。

有术者相其先世墓地，曰“法当贵”，友谅心窃喜。尝为县小吏，非其好也。徐寿辉兵起，友谅往从之，依其将倪文俊为簿掾。

寿辉，罗田人，又名真一，业贩布。元末盗起，袁州僧彭莹玉以妖术与麻城邹普胜聚众为乱，用红巾为号，奇寿辉状貌，遂推为主。至正十一年九月陷蕲水及黄州路，败元威顺王宽彻不花。遂即蕲水为都，称皇帝，国号天完，建元治平，以普胜为太师。未几，陷饶、信。明年分兵四出，连陷湖广、江西诸郡县。遂破昱岭关，陷杭州。别将赵普胜等陷太平诸路。势大振。然无远志，所得不能守。明年为元师所破，寿辉走免。已而复炽，迁都汉阳，为其丞相倪文俊所制。

十七年九月，文俊谋弑寿辉，不克，奔黄州。时友谅隶文俊麾下，数有功，为领兵元帅。遂乘衅杀文俊，并其兵，自称宣慰使，寻称平章政事。

明年，陷安庆，又破龙兴、瑞州，分兵取邵武、吉安，而自以兵入抚州。已，又破建昌、赣、汀、信、衢。

当是时，江以南惟友谅兵最强。太祖之取太平也，与为邻。友谅陷元池州，太祖遣常遇春击取之，由是数相攻击。赵普胜者，故骁将，号“双刀赵”。初与俞通海等屯巢湖，同归太祖，叛去归寿辉。至是为友谅守安庆，数引兵争池州、太平，往来掠境上。太祖患之，啖普胜客，使潜入友谅军间普胜。普胜不之觉，见友谅使者辄诉功，悻悻有德色。友谅衔之，疑其贰于己，以会师为名，自江州猝至。普胜以烧羊逆于雁汉。甫登舟，友谅即杀普胜，并其军。乃以轻兵袭池州，为徐达等击败，师尽覆。

始友谅破龙兴，寿辉欲徙都之，友谅不可。未几，寿辉遽发汉阳，次江州。江州，友谅治所也，伏兵郭外，迎寿辉入，即闭城门，悉杀其所部。即江州为都，奉寿辉以居，而自称汉王，置王府官属。遂挟寿辉东下，攻太平。太平城坚不可拔，乃引巨舟薄城西南。士卒缘舟尾攀堞而登，遂克之。志益骄。进驻采石矶，遣部将阳白事寿辉前，戒壮士挟铁挝击碎其首。寿辉既死，以采石五通庙为行殿，即皇帝位，国号汉，改元大义，太师邹普胜以下皆仍故官。会大风雨，群臣班沙岸称贺，不能成礼。

友谅性雄猜，好以权术驭下。既僭号，尽有江西、湖广之地，恃其兵强，欲东取应天。太祖患友谅与张士诚合，乃设计令其故人康茂才为书诱之，令速来。友谅果引舟师东下，至江东桥，呼茂才不应，始知为所绐。战于龙湾，大败。潮落舟胶，死者无算，亡战舰数百，乘轻舸走。张德胜追败之慈湖，焚其舟。冯国胜以五翼军蹙之，友谅出皁旗军迎战，又大败。遂弃太平，走江州。太祖兵乘胜取安庆，其将于光、欧普祥皆降。明年，友谅遣兵复陷安庆。太祖自将伐之，复安庆，长驱至江州。友谅战败，夜挈妻子奔武昌。其将吴宏以饶降，王溥以建昌降，胡廷瑞以龙兴降。

友谅忿疆土日蹙，乃大治楼船数百艘，皆高数丈，饰以丹漆，每船三重，置走马棚，上下人语声不相闻，舻箱皆裹以铁。载家属百官，尽锐攻南昌，飞梯冲车，百道并进。太祖从子文正及邓愈坚守，三月不能下，太祖自将救之。友谅闻太祖至，撤围，东出鄱阳湖，遇于康郎山。友谅集巨舰，连锁为阵，太祖兵不能仰攻，连战三日，几殆。已，东北风起，乃纵火焚友谅舟，其弟友仁等皆烧死。友仁号五王，眇一目，有勇略，既死，友谅气沮。是战也，太祖舟虽小，然轻驶，友谅军俱艨艟巨舰，不利进退，以是败。

太祖所乘舟樯白，友谅约军士明日并力攻白樯舟。太祖知之，令舟樯尽白。翌日复战，自辰至午，友谅军大败。友谅欲退保奚山，太祖已先扼湖口，邀其归路。

持数日，友谅谋于众。右金吾将军曰：“出湖难，宜焚舟登陆，直趋湖南图再举。”

左金吾将军曰：“此示弱也，彼以步骑蹑我，进退失所据，大事去矣。”友谅不能决，既而曰：“右金吾言是也。”左金吾以言不用，举所部来降。右金吾知之，亦降。友谅益困。太祖凡再移友谅书，其略曰：“吾欲与公约从，各安一方，以俟天命。公失计，肆毒于我。我轻师间出，奄有公龙兴十一郡，犹不自悔祸，复构兵端。

一困于洪都，再败于康郎，骨肉将士重罹涂炭。公即幸生还，亦宜却帝号，坐待真主，不则丧家灭姓，悔晚矣。”友谅得书忿恚，不报。久之乏食，突围出湖口。诸将自上流邀击之，大战泾江口。汉军且斗且走，日暮犹不解。友谅从舟中引首出，有所指捴，骤中流矢，贯晴及颅死。军大溃，太子善儿被执。太尉张定边夜挟友谅次子理，载其尸遁还武昌。友谅豪侈，尝造镂金床甚工，宫中器物类是。既亡，江西行省以床进。太祖叹曰：“此与孟昶七宝溺器何异！”命有司毁之。友谅僭号凡四年。

子理既还武昌，嗣伪位，改元德寿。是冬，太祖亲征武昌。明年二月再亲征。

其丞相张必先自岳州来援，次洪山。常遇春击擒之，徇于城下。必先，骁将也，军中号“泼张”，倚为重。及被擒，城中大惧，由是欲降者众。太祖乃遣其故臣罗复仁入城招理。理遂降，入军门，俯伏不敢视。太祖见理幼弱，掖之起，握其手曰：“吾不汝罪也。”府库财物恣理取，旋应天，授爵归德侯。

友谅之从徐寿辉也，其父普才止之。不听。及贵，往迎之。普才曰：“汝违吾命，吾不知死所矣。”普才五子：长友富，次友直，又次友谅，又次友仁、友贵。

友仁、友贵前死鄱阳。太祖平武昌，封普才承恩侯，友富归仁伯，友直怀恩伯，赠友仁康山王，命所司立庙祀之，以友贵祔。理居京师，邑邑出怨望语。帝曰：“此童孺小过耳，恐细人蛊惑，不克全朕恩，宜处之远方。”洪武五年，理及归义侯明升并徙高丽，遣元降臣枢密使延安答理护行。赐高丽王罗绮，俾善视之。亦徙普才等滁阳。

熊天瑞者，本荆州乐工，从徐寿辉抄略江、湘间。后受陈友谅命，攻陷临江、吉安，又陷赣州。友谅俾以参知政事，守赣，兼统吉安、南安、南雄、韶州诸路。

久之，阳言东下，署其帜曰“无敌”，自称金紫光禄大夫、司徒、平章军国重事。

友谅不能制。阴图取广东，造战舰于南雄，帅数万众趋广州。元将何真以兵迎于胥江。会天大雷雨，震其舰樯折，天瑞惧而还。太祖兵克临江，遣常遇春等攻赣，天瑞拒守五越月，至正二十五年正月，乃帅其养子元震肉袒诣军门降。太祖宥之，授指挥使。明年从攻浙西，叛降于张士诚，教士诚飞礮击外军。城中木石俱尽，外军多伤者。士诚灭，天瑞伏诛。

有周时中者，龙泉人，尝为寿辉平章。后帅所部降，策天瑞必叛。后果如其言。

时中累官吏部尚书，出为镇江知府，历福建盐运副使。

元震本姓田氏，善战有名。遇春之围赣也，元震窃出觇兵，遇春亦引数骑出，猝与遇。元震不知为遇春也，过之。及遇春还，始觉，遂单骑前袭遇春。遇春遣从骑挥刀击之，元震奋铁挝且斗且走。遇春曰：“壮男子也。”舍之。由是喜其才勇。

既从天瑞降，荐以为指挥使。天瑞诛，复故姓云。

张士诚，小字九四，泰州白驹场亭人。有弟三人，并以操舟运盐为业，缘私作奸利。颇轻财好施，得群辈心。常鬻盐诸富家，富家多陵侮之，或负其直不酬。而弓手丘义尤窘辱士诚甚。士诚忿，即帅诸弟及壮士李伯升等十八人杀义，并灭诸富家，纵火焚其居。入旁郡场，招少年起兵。盐丁方苦重役，遂共推为主，陷泰州。

高邮守李齐谕降之，复叛。杀行省参政赵琏，并陷兴化，结砦德胜湖，有众万余。

元以万户告身招之。不受。绐杀李齐，袭据高邮，自称诚王，僭号大周，建元天祐。

是岁至正十三年也。

明年，元右丞相脱脱总大军出讨，数败士诚，围高邮，隳其外城。城且下，顺帝信谗，解脱脱兵柄，削官爵，以他将代之。士诚乘间奋击，元兵溃去，由是复振。

逾年，淮东饥，士诚乃遣弟士德由通州渡江入常熟。

十六年二月陷平江，并陷湖州、松江及常州诸路。改平江为隆平府，士诚自高邮来都之。即承天寺为府第，踞坐大殿中，射三矢于栋以识。是岁，太祖亦下集庆，遣杨宪通好于士诚。其书曰：“昔隗嚣称雄于天水，今足下亦擅号于姑苏，事势相等，吾深为足下喜。睦邻守境，古人所贵，窃甚慕焉。自今信使往来，毋惑谗言，以生边衅。”士诚得书，留宪不报。已，遣舟师攻镇江。徐达败之于龙潭。太祖遣达及汤和攻常州。士诚兵来援，大败，失张、汤二将，乃以书求和，请岁输粟二十万石，黄金五百两，白金三百斤。太祖答书，责其归杨宪，岁输五十万石。士诚复不报。

初，士诚既得平江，即以兵攻嘉兴。元守将苗帅杨完者数败其兵。乃遣士德间道破杭州。完者还救，复败归。明年，耿炳文取长兴，徐达取常州，吴良等取江阴，士诚兵不得四出，势渐蹙。亡何，徐达兵徇宜兴，攻常熟。士德迎战败，为前锋赵德胜所擒。士德，小字九六，善战有谋，能得士心，浙西地皆其所略定。既被擒，士诚大沮。太祖欲留士德以招士诚。士德间道贻士诚书，俾降元。士诚遂决计请降。

江浙右丞相达识帖睦迩为言于朝，授士诚太尉，官其将吏有差。士德在金陵竟不食死。士诚虽去伪号，擅甲兵土地如故。达识帖睦迩在杭与杨完者有隙，阴召士诚兵。

士诚遣史文炳袭杀完者，遂有杭州。顺帝遣使征粮，赐之龙衣御酒。士诚自海道输粮十一万石于大都，岁以为常。既而益骄，令其下颂功德，邀王爵。不许。

二十三年九月，士诚复自立为吴王，尊其母曹氏为王太妃，置官属，别治府第于城中，以士信为浙江行省左丞相，幽达识帖睦迩于嘉兴。元征粮不复与。参军俞思齐者，字中孚，泰州人，谏士诚曰：“向为贼，可无贡；今为臣，不贡可乎？”

士诚怒，抵案仆地，思齐即引疾去。当是时，士诚所据，南抵绍兴，北逾徐州，达于济宁之金沟，西距汝、颍、濠、泗，东薄海，二千余里，带甲数十万。以士信及女夫潘元绍为腹心，左丞徐义、李伯升、吕珍为爪牙，参军黄敬夫、蔡彦文、叶德新主谋议，元学士陈基、右丞饶介典文章。又好招延宾客，所赠遗舆马、居室、什器甚具。诸侨寓贫无籍者争趋之。

士诚为人，外迟重寡言，似有器量，而实无远图。既据有吴中，吴承平久，户口殷盛，士诚渐奢纵，怠于政事。士信、元绍尤好聚敛，金玉珍宝及古法书名画，无不充牣。日夜歌舞自娱。将帅亦偃蹇不用命，每有攻战，辄称疾，邀官爵田宅然后起。甫至军，所载婢妾乐器踵相接不绝，或大会游谈之士，樗蒲蹴踘，皆不以军务为意。及丧师失地还，士诚概置不问。已，复用为将。上下嬉娱，以至于亡。

太祖与士诚接境。士诚数以兵攻常州、江阴、建德、长兴、诸全，辄不利去。

而太祖遣邵荣攻湖州，胡大海攻绍兴，常遇春攻杭州，亦皆不能下。廖永安被执，谢再兴叛降士诚，会太祖与陈友谅相持，未暇及也。友谅亦遣使约士诚夹攻太祖，而士诚欲守境观变，许使者，卒不行。太祖既平武昌，师还，即命徐达等规取准东，克泰州、通州，围高邮。士诚以舟师溯江来援，太祖自将击走之。达等遂拔高邮，取淮安，悉定淮北地。于是移檄平江，数士诚八罪。徐达、常遇春帅兵自太湖趋湖州，吴人迎战于毘山，又战于七里桥，皆败，遂围湖州。士诚遣硃暹、五太子等以六万众来援，屯于旧馆，筑五砦自固。达、遇春筑十垒以遮之，断其粮道。士诚知事急，亲督兵来战，败于皁林。其将徐志坚败于东迁，潘元绍败于乌镇，升山水陆寨皆破，旧馆援绝，五太子、硃暹、吕珍皆降。五太子者，士诚养子，短小精悍，能平地跃丈余，又善没水，珍、暹皆宿将善战，至是降。达等以徇于湖州。守将李伯升等以城降，嘉兴、松江相继降。潘原明亦以杭州降于李文忠。

二十六年十一月，大军进攻平江，筑长围困之。士诚距守数月。太祖贻书招之曰：“古之豪杰，以畏天顺民为贤，以全身保族为智，汉窦融、宋钱亻叔是也。尔宜三思，勿自取夷灭，为天下笑。”士诚不报，数突围决战，不利。李伯升知士诚困甚，遣所善客逾城说士诚曰：“初公所恃者，湖州、嘉兴、杭州耳，今皆失矣。

独守此城，恐变从中起，公虽欲死，不可得也。莫若顺天命，遣使金陵，称公所以归义救民之意，开城门，幅巾待命，当不失万户侯。且公之地，譬如博者，得人之物而复失之，于公何损？”士诚仰观良久曰：“吾将思之。”乃谢客，竟不降。士诚故有勇胜军号“十条龙”者，皆骁猛善斗，每被银铠锦衣出入阵中，至是亦悉败，溺万里桥下死。最后丞相士信中礮死，城中汹汹无固志。二十七年九月，城破，士诚收余众战于万寿寺东街，众散走。仓皇归府第，拒户自缢。故部将赵世雄解之。

大将军达数遣李伯升、潘元绍等谕意，士诚瞑目不答。舁出葑门，入舟，不复食。

至金陵，竟自缢死，年四十七。命具棺葬之。

方士诚之被围也，语其妻刘曰：“吾败且死矣，若曹何为？”刘答曰：“君无忧，妾必不负君。”积薪齐云楼下。城破，驱群妾登楼，令养子辰保纵火焚之，亦自缢。有二幼子匿民间，不知所终。先是，黄敬夫等三人用事，吴人知士诚必败，有“黄菜叶”十七字之谣，其后卒验云。

莫天祐者，元末聚众保无锡州，士诚招之。不从。以兵攻之，亦不克。士诚既受元官，天祐乃降。士诚累表为同佥枢密院事。及平江既围，他城皆下，惟天祐坚守。士诚破，胡廷瑞急攻之，乃降。太祖以其多伤我兵，诛之。

李伯升仕士诚至司徒，既降，命仍故官，进中书平章同知詹事府事。尝将兵讨平湖广慈利蛮，又为征南右副将军，同吴良讨靖州蛮。后坐胡党死。潘元明以平章守杭州降，仍为行省平章，与伯升俱岁食禄七百五十石，不治事。云南平，以元明署布政司事，卒官。

士诚自起至亡，凡十四年。

方国珍，黄岩人。长身黑面，体白如瓠，力逐奔马。世以贩盐浮海为业。元至正八年，有蔡乱头者，行剽海上，有司发兵捕之。国珍怨家告其通寇。国珍杀怨家，遂与兄国璋、弟国瑛、国珉亡入海，聚众数千人，劫运艘，梗海道。行省参政朵儿只班讨之，兵败，为所执，胁使请于朝，授定海尉。寻叛，寇温州。元以孛罗帖木儿为行省左丞，督兵往讨，复败，被执。乃遣大司农达识帖睦迩招之降。已而汝、颍兵起，元募舟师守江。国珍疑惧，复叛。诱杀台州路达鲁花赤泰不华，亡入海。

使人潜至京师，赂诸权贵，仍许降，授徽州路治中。国珍不听命，陷台州，焚苏之太仓。元复以海道漕运万户招之，乃受官。寻进行省参政，俾以兵攻张士诚。士诚遣将御之昆山。国珍七战七捷。会士诚亦降，乃罢兵。

先是，天下承平，国珍兄弟始倡乱海上，有司惮于用兵，一意招抚。惟都事刘基以国珍首逆，数降数叛，不可赦。朝议不听。国珍既授官，据有庆元、温、台之地，益强不可制。国珍之初作乱也，元出空名宣敕数十道募人击贼。海滨壮士多应募立功。所司邀重贿，不辄与，有一家数人死事卒不得官者。而国珍之徒，一再招谕，皆至大官。由是民慕为盗，从国珍者益众。元既失江、淮，资国珍舟以通海运，重以官爵羁縻之，而无以难也。有张子善者，好纵横术，说国珍以师溯江窥江东，北略青、徐、辽海。国珍曰：“吾始志不及此。”谢之去。

太祖已取婺州，使主簿蔡元刚使庆元。国珍谋于其下曰：“江左号令严明，恐不能与抗。况为我敌者，西有吴，南有闽。莫若姑示顺从，藉为声援以观变。”众以为然。于是遣使奉书进黄金五十斤，白金百斤，文绮百匹。太祖复遣镇抚孙养浩报之。国珍请以温、台、庆元三郡献，且遣次子关为质。太祖却其质，厚赐而遣之；复使博士夏煜往，拜国珍福建行省平章事，弟国瑛参知政事，国珉枢密分院佥事。

国珍名献三郡，实阴持两端。煜既至，乃诈称疾，自言老不任职，惟受平章印诰而已。太祖察其情，以书谕曰：“吾始以汝豪杰识时务，故命汝专制一方。汝顾中怀叵测，欲觇我虚实则遣侍子，欲却我官爵则称老病。夫智者转败为功，贤者因祸成福，汝审图之。”是时国珍岁岁治海舟，为元氵曹张士诚粟十余万石于京师，元累进国珍官至江浙行省左丞相衢国公，分省庆元。国珍受之如故，特以甘言谢太祖，绝无内附意。及得所谕书，竟不省。太祖复以书谕曰：“福基于至诚，祸生于反覆，隗嚣、公孙述故辙可鉴。大军一出，不可虚辞解也。”国珍诈穷，复阳为惶惧谢罪，以金宝饰鞍马献。太祖复却之。

已而苗帅蒋英等叛，杀胡大海，持首奔国珍，国珍不受，自台州奔福建。国璋守台，邀击之，为所败，被杀，太祖遣使吊祭。逾年，温人周宗道以平阳来降。国珍从子明善守温以兵争。参军胡深击败之，遂下瑞安，进兵温州。国珍恐，请岁输白金三万两给军，俟杭州下，即纳土来归。太祖诏深班师。

吴元年克杭州。国珍据境自如，遣间谍假贡献名觇胜负，又数通好于扩廓帖木儿及陈友定，图为掎角。太祖闻之怒，贻书数其十二罪，复责军粮二十万石。国珍集众议，郎中张本仁、左丞刘庸等皆言不可从。有丘楠者，独争曰：“彼所言均非公福也。惟智可以决事，惟信可以守国，惟直可以用兵。公经营浙东十余年矣，迁延犹豫，计不早定，不可谓智。既许之降，抑又倍焉，不可谓信。彼之征师，则有词矣，我实负彼，不可谓直。幸而扶服请命，庶几可视钱亻叔乎？”国珍不听，惟日夜运珍宝，治舟楫，为航海计。

九月，太祖已破平江，命参政硃亮祖攻台州，国瑛迎战败走。进克温州。征南将军汤和以大军长驱抵庆元。国珍帅所部遁入海。追败之盘屿，其部将相次降。和数令人示以顺逆，国珍乃遣子关奉表乞降曰：“臣闻天无所不覆，地无所不载。王者体天法地，于人无所不容。臣荷主上覆载之德旧矣，不敢自绝于天地，故一陈愚衷。臣本庸才，遭时多故，起身海岛，非有父兄相藉之力，又非有帝制自为之心。

方主上霆击电掣，至于婺州，臣愚即遣子入侍，固已知主上有今日矣，将以依日月之末光，望雨露之余润。而主上推诚布公，俾守乡郡，如故吴越事。臣遵奉条约，不敢妄生节目。子姓不戒，潜构衅端，猥劳问罪之师，私心战兢，用是俾守者出迎。

然而未免浮海，何也？孝子之于亲，小杖则受，大杖则走，臣之情事适与此类。即欲面缚待罪阙廷，复恐婴斧钺之诛，使天下后世不知臣得罪之深，将谓主上不能容臣，岂不累天地大德哉。”盖幕下士詹鼎词也。

太祖览而怜之，赐书曰：“汝违吾谕，不即敛手归命，次且海外，负恩实多。

今者穷蹙无聊，情词哀恳，吾当以汝此诚为诚，不以前过为过，汝勿自疑。”遂促国珍入朝，面让之曰：“若来得毋晚乎！”国珍顿首谢。授广西行省左丞，食禄不之官。数岁，卒于京师。

子礼，官广洋卫指挥佥事；关，虎贲卫千户所镇抚。关弟行，字明敏，善诗，承旨宋濂尝称之。

刘仁本，字德元，国珍同县人。元末进士乙科，历官浙江行省郎中，与张本仁俱入国珍幕。数从名士赵亻叔、谢理、硃右等赋诗，有称于时。国珍海运输元，实仁本司其事。硃亮祖之下温州也，获仁本。太祖数其罪，鞭背溃烂死。余官属从国珍降者皆徙滁州，独赦丘楠，以为韶州知府。

詹鼎者，宁海人，有才学。为国珍府都事，判上虞，有治声。既至京，未见用，草封事万言，候驾出献之。帝为立马受读，命丞相官鼎。杨宪忌其才，沮之。宪败，除留守经历，迁刑部郎中，坐累死。明玉珍，随州人。身长八尺余，目重瞳子。徐寿辉起，玉珍与里中父老团结千余人，屯青山。及寿辉称帝，使人招玉珍曰：“来则共富贵，不来举兵屠之。”玉珍引众降，以元帅守沔阳。与元将哈麻秃战湖中，飞矢中右目，遂眇。久之，玉珍帅斗船五十艘掠粮川、峡间，将引还。时元右丞完者都募兵重庆，义兵元帅杨汉应募至，欲杀之而并其军，不克。汉走出峡，遇玉珍为言：“重庆无重兵，完者都与右丞哈麻秃不相能，若回船出不意袭之，可取而有也。”玉珍意未决，部将戴寿曰：“机不可失也。可分船为二，半贮粮归沔阳，半因汉兵攻重庆，不济则掠财物而还。”玉珍从其策，袭重庆，走完者都，执哈麻秃献寿辉。寿辉授玉珍陇蜀行省右丞。至正十七年也。

已而完者都自果州来，会平章朗革歹、参政赵资，谋复重庆，屯嘉定之大佛寺，玉珍遣万胜御之。胜，黄陂人，有智勇，玉珍宠爱之，使从己姓，众呼为明二，后乃复姓名。胜攻嘉定，半年不下。玉珍帅众围之，遣胜以轻兵袭陷成都，虏朗革歹及资妻子。朗革歹妻自沉于江。以资妻子徇嘉定，招资降。资引弓射杀妻。俄城破，执资及完者都、朗革歹归于重庆，馆诸治平寺，欲使为己用。三人者执不可，乃斩于市，以礼葬之，蜀人谓之“三忠”。于是诸郡县相次来附。

二十年，陈友谅弑徐寿辉自立。玉珍曰：“与友谅俱臣徐氏，顾悖逆如此。”

命以兵塞瞿塘，绝不与通。立寿辉庙于城南隅，岁时致祀。自立为陇蜀王，以刘桢为参谋。

桢，字维周，泸州人。元进士。尝为大名路经历，弃官家居。玉珍之攻重庆也，道泸，部将刘泽民荐之。玉珍往见，与语大悦，即日延至舟中，尊礼备至。次年，桢屏人说曰：“西蜀形胜地，大王抚而有之，休养伤残，用贤治兵，可以立不世业。

不于此时称大号以系人心，一旦将士思乡土，瓦解星散，大王孰与建国乎。”玉珍善之，乃谋于众，以二十二年春僭即皇帝位于重庆，国号夏，建元天统。立妻彭氏为皇后，子升为太子。效周制，设六卿，以刘桢为宗伯。分蜀地为八道，更置府州县官名。蜀兵视诸国为弱，胜兵不满万人。玉珍素无远略，然性节俭，颇好学，折节下士。既即位，设国子监，教公卿子弟，设提举司教授，建社稷宗庙，求雅乐，开进士科，定赋税，以十分取一。蜀人悉便安之。皆刘桢为之谋也。

明年，遣万胜由界首，邹兴由建昌，又指挥李某者由八番，分道攻云南。两路皆不至，惟胜兵深入，元梁王走营金马山。逾年，王挟大理兵击胜，胜以孤军无继引还。复遣兴取巴州。久之，复更六卿为中书省枢密院，改冢宰戴寿、司马万胜为左、右丞相，司寇向大亨、司空张文炳知枢密院事，司徒邹兴镇成都，吴友仁镇保宁，司寇莫仁寿镇夔关，皆平章事。

是岁，遣胜取兴元，使参政江俨通好于太祖。太祖遣都事孙养浩报聘，遗玉珍书曰：“足下处西蜀，予处江左，盖与汉季孙、刘相类。近者王保保以铁骑劲兵，虎踞中原，其志殆不在曹操下，使有谋臣如攸、彧，猛将如辽、合阝，予两人能高枕无忧乎。予与足下实脣齿邦，愿以孙刘相吞噬为鉴。”自后信使往返不绝。

二十六年春，玉珍病革，召寿等谕曰：“西蜀险固，若协力同心，左右嗣子，则可以自守。不然，后事非所知也。”遂卒。凡立五年，年三十六。

子升嗣，改元开熙，葬玉珍于江水之北，号永昌陵，庙号太祖。尊母彭氏为皇太后，同听政。升甫十岁，诸大臣皆粗暴，不肯相下。而万胜与张文炳有隙，胜密遣人杀之。文炳所善玉珍养子明昭，复矫彭氏旨缢杀胜。胜于明氏功最多，其死，蜀人多怜之。吴友仁自保宁移檄，以清君侧为名。升命戴寿讨之。友仁遗寿书谓：“不诛昭，则国必不安，众必不服。昭朝诛，吾当夕至。”寿乃奏诛昭，友仁入朝谢罪。于是诸大臣用事，而友仁尤专恣，国柄旁落，遂益不振。万胜既死，刘桢为右丞相，后三年卒。是岁，升遣使告哀于太祖，已，又遣使入聘。太祖亦遣侍御史蔡哲报之。

洪武元年，太祖克元都，升奉书称贺。明年，太祖遣使求大木。升遂并献方物。

帝答以玺书。其冬，遣平章杨璟谕升归命。升不从。璟复遗升书曰：古之为国者，同力度德，同德度义，，故能身家两全，流誉无穷，反是者辄败。

足下幼冲，席先人业，据有巴、蜀，不咨至计，而听群下之议，以瞿塘、剑阁之险，一夫负戈，万人无如之何。此皆不达时变以误足下之言也。昔据蜀最盛者，莫如汉昭烈。且以诸葛武侯佐之，综核官守，训练士卒，财用不足，皆取之南诏。然犹朝不谋夕，仅能自保。今足下疆场，南不过播州，北不过汉中，以此准彼，相去万万，而欲藉一隅之地，延命顷刻，可谓智乎？我主上仁圣威武，神明响应，顺附者无不加恩，负固者然后致讨。以足下先人通好之故，不忍加师，数使使谕意。又以足下年幼，未历事变，恐惑于狂瞽，失远大计，故复遣璟面谕祸福。深仁厚德，所以待明氏者不浅，足下可不深念乎？且向者如陈、张之属，窃据吴、楚，造舟塞江河，积粮过山岳，强将劲兵，自谓无敌。然鄱阳一战，友谅授首，旋师东讨，张氏面缚。

此非人力，实天命也。足下视此何如？友谅子窜归江夏，王师致伐，势穷衔璧。主上宥其罪愆，剖符锡爵，恩荣之盛，天下所知。足下无彼之过，而能翻然觉悟，自求多福，则必享茅土之封，保先人之祀，世世不绝，岂不贤智矣哉？若必欲崛强一隅，假息顷刻，鱼游沸鼎，燕巢危幕，祸害将至，恬不自知。璟恐天兵一临，凡今为足下谋者，他日或各自为身计，以取富贵。当此之时，老母弱子，将安所归？祸福利害，然可睹，在足下审之而已。

升终不听。

又明年，兴元守将以城降。吴友仁数往攻之，不克。是岁，太祖遣使假道征云南，升不奉诏。四年正月命征西将军汤和帅副将军廖永忠等以舟师由瞿塘趋重庆，前将军傅友德帅副将军顾时等以步骑由秦、陇趋成都，伐蜀。初，寿言于升曰：“以王保保、李思齐之强，犹莫能与明抗，况吾蜀乎！一旦有警，计安出？”友仁曰：“不然，吾蜀襟山带江，非中原比，莫若外交好而内修备。”升以为然，遣莫仁寿以铁索横断瞿塘峡口。至是又遣寿、友仁、邹兴等益兵为助。北倚羊角山，南倚南城砦，凿两岸石壁，引铁索为飞桥，用木板置礮以拒敌。和军至，不能进。傅友德觇阶、文无备，进破之，又破绵州。寿乃留兴等守瞿塘，而自与友仁还，会向大亨之师以援汉州。数战皆大败，寿、大亨走成都，友仁走保宁。时永忠亦破瞿塘关。飞桥铁索皆烧断，兴中矢死，夏兵皆溃。遂下夔州，师次铜罗峡。升大惧，右丞刘仁劝奔成都。升母彭泣曰：“成都可到，亦仅延旦夕命。大军所过，势如破竹，不如早降以活民命。”于是遣使赍表乞降。升面缚衔璧舆榇，与母彭及官属降于军门。和受璧，永忠解缚，承旨抚慰，下令诸将不得有所侵扰。而寿、大亨亦以成都降于友德。升等悉送京师，礼臣奏言：“皇帝御奉天殿，明升等俯伏待罪午门外，有司宣制赦，如孟昶降宋故事。”帝曰：“升幼弱，事由臣下，与孟昶异，宜免其伏地上表待罪之仪。”是日授升爵归义侯，赐第京师。

冬十月，和等悉定川、蜀诸郡县，执友仁于保宁，遂班师。寿、大亨、仁寿皆凿舟自沉死。丁世贞者，文州守将也，友德攻文州，据险力战，汪兴祖死焉。文州破，遁去。已复以兵破文州，杀硃显忠，友德击走之。夏亡，复集余众围秦州五十日。兵败，夜宿梓潼庙，为其下所杀。友仁至京师，帝以其寇汉中，首造兵端，令明氏失国，僇于市。戍他将校于徐州。明年徙升于高丽。

赞曰：友谅、士诚起刀笔负贩，因乱僭窃，恃其富强，而卒皆败于其所恃。迹其始终成败之故，太祖料之审矣。国珍首乱，反覆无信，然竟获良死，玉珍乘势，割据一隅，僭号二世，皆不可谓非幸也。国珍又名谷珍，盖降后避明讳云。

## 列传第十二

○扩廓帖木儿蔡子英 陈友定伯颜子中等 把匝剌瓦尔密扩廓帖木儿，沈丘人。本王姓，小字保保，元平章察罕帖木儿甥也。察罕养为子，顺帝赐名扩廓帖木儿。汝、颍盗起，中原大乱，元师久无功。至正十二年，察罕起义兵，战河南、北，击贼关中、河东，复汴梁，走刘福通，平山东，降田丰，灭贼几尽。既而总大军围益都，田丰叛，察罕为王士诚所刺，事具《元史》。察罕既死，顺帝即军中拜扩廓太尉、中书平章政事、知枢密院事，如察罕官。帅兵围益都，穴地而入，克之。执丰、士诚，剖其心以祭察罕，缚陈猱头等二十余人献阙下。

东取莒州，山东地悉定。至正二十二年也。

初，察罕定晋、冀，孛罗帖木儿在大同，以兵争其地，数相攻，朝廷下诏和解，终不听。扩廓既平齐地，引军还，驻太原，与孛罗构难如故。会朝臣老的沙、秃坚获罪于太子，出奔孛罗，孛罗匿之。诏削孛罗官，解其兵柄。孛罗遂举兵反，犯京师，杀丞相搠思监，自为左丞相，老的沙为平章，秃坚知枢密院。太子求援于扩廓，扩廓遣其将白锁住以万骑入卫，战不利，奉太子奔太原。逾年，扩廓以太子令举兵讨孛罗，入大同，进薄大都。顺帝乃袭杀孛罗于朝。扩廓从太子入觐，以为太傅、左丞相。当是时，微扩廓，太子几殆。扩廓功虽高，起行间，骤至相位，中朝旧臣多忌之者。而扩廓久典军，亦不乐在内，居两月，即请出治兵，南平江、淮。诏许之，封河南王，俾总天下兵，代皇太子出征，分省中官属之半以自随。卤簿甲仗互数十里，军容甚盛。时太祖已灭陈友谅，尽有江、楚地，张士诚据淮东、浙西。扩廓知南军强，未可轻进，乃驻军河南，檄关中四将军会师大举。四将军者，李思齐、张思道、孔兴、脱列伯也。

思齐，罗山人，与察罕同起义兵，齿位略相埒。得檄大怒曰：“吾与若父交，若发未燥，敢檄我耶！”令其下一甲不得出武关。思道等亦皆不听调。扩廓叹曰：“吾奉诏总天下兵，而镇将不受节制，何讨贼为！”乃遣其弟脱因帖木儿以一军屯济南，防遏南军，而自引兵西入关，攻思齐等。思齐等会兵长安，盟于含元殿旧基，并力拒扩廓。相持经年，数百战未能决。顺帝使使谕令罢兵，专事江、淮。扩廓欲遂定思齐等，然后引军东。乃遣其骁将貊高趋河中，欲出不意捣凤翔，覆思齐巢穴。

貊高所将多孛罗部曲，行至卫辉，军变，胁貊高叛扩廓，袭卫辉、彰德据之，罪状扩廓于朝。

初，太子之奔太原也，欲用唐肃宗灵武故事自立。扩廓不可。及还京师，皇后谕指令以重兵拥太子入城，胁顺帝禅位。扩廓未至京三十里，留其军，以数骑入朝。

由是太子衔之，而顺帝亦心忌扩廓。廷臣哗言扩廓受命平江、淮，乃西攻关中，今罢兵不奉诏，跋扈有状。及貊高奏至，顺帝乃削扩廓太傅、中书左丞相，令以河南王就食邑汝南，分其军隶诸将；而以貊高知枢密院事兼平章，总河北军，赐其军号“忠义功臣”。太子开抚军院于京师，总制天下兵马，专备扩廓。

扩廓既受诏，退军泽州，其部将关保亦归于朝。朝廷知扩廓势孤，乃诏李思齐等东出关，与貊高合攻扩廓，而令关保以兵戍太原。扩廓愤甚，引军据太原，尽杀朝廷所置官吏。于是顺帝下诏尽削扩廓官爵，令诸军四面讨之。是时明兵已下山东，收大梁。梁王阿鲁温，察罕父也，以河南降。脱因帖木儿败走，余皆望风降遁，无一人抗者。既迫潼关，思齐等仓皇解兵西归，而貊高、关保皆为扩廓所擒杀。顺帝大恐，下诏归罪于太子，罢抚军院，悉复扩廓官，令与思齐等分道南讨。诏下一月，明兵已逼大都，顺帝北走。扩廓入援不及，大都遂陷，距察罕死时仅六年云。

明兵已定元都，将军汤和等自泽州徇山西。扩廓遣将御之，战于韩店，明师大败。会顺帝自开平命扩廓复大都，扩廓乃北出雁门，将由保安径居庸以攻北平。徐达、常遇春乘虚捣太原，扩廓还救。部将豁鼻马潜约降于明。明兵夜劫营，营中惊溃。扩廓仓卒以十八骑北走，明兵遂西入关。思齐以临洮降。思道走宁夏，其弟良臣以庆阳降，既而复叛，明兵破诛之。于是元臣皆入于明，唯扩廓拥兵塞上，西北边苦之。

洪武三年，太祖命大将军徐达总大兵出西安，捣定西。扩廓方围兰州，趋赴之。

战于沈儿峪，大败，尽亡其众，独与妻子数人北走，至黄河，得流木以渡，遂奔和林。时顺帝崩，太子嗣立，复任以国事。逾年，太祖复遣大将军徐达、左副将军李文忠、征西将军冯胜将十五万众，分道出塞取扩廓。大将军至岭北，与扩廓遇，大败，死者数万人。刘基尝言于太祖曰：“扩廓未可轻也。”至是帝思其言，谓晋王曰：“吾用兵未尝败北。今诸将自请深入，败于和林，轻信无谋，致多杀士卒，不可不戒。”明年，扩廓复攻雁门，命诸将严为之备，自是明兵希出塞矣。其后，扩廓从其主徙金山，卒于哈剌那海之衙庭，其妻毛氏亦自经死，盖洪武八年也。

初，察罕破山东，江、淮震动。太祖遣使通好。元遣户部尚书张昶、郎中马合谋浮海如江东，授太祖荣禄大夫、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赐以龙衣御酒。甫至而察罕被刺，太祖遂不受，杀马合谋，以张昶才，留官之。及扩廓视师河南，太祖乃复遣使通好，扩廓辄留使者不遣。凡七致书，皆不答。既出塞，复遣人招谕，亦不应。最后使李思齐往。始至，则待以礼。寻使骑士送归，至塞下，辞曰：“主帅有命，请公留一物为别。”思齐曰：“吾远来无所赍。”骑士曰：“愿得公一臂。”

思齐知不免，遂断与之。还，未几死。太祖以是心敬扩廓。一日，大会诸将，问曰：“天下奇男子谁也？”皆对曰：“常遇春将不过万人，横行无敌，真奇男子。”太祖笑曰：“遇春虽人杰，吾得而臣之。吾不能臣王保保，其人奇男子也。”竟册其妹为秦王妃。

张昶仕明，累官中书省参知政事，有才辨，明习故事，裁决如流，甚见信任。

自以故元臣，心尝恋恋。会太祖纵降人北还，昶附私书访其子存亡。杨宪得书稿以闻，下吏按问。昶大书牍背曰：“身在江南，心思塞北。”太祖乃杀之。而扩廓幕下士不屈节纵出塞者，有蔡子英。

子英，永宁人，元至正中进士。察罕开府河南，辟参军事，累荐至行省参政。

元亡，从扩廓走定西。明兵克定西，扩廓军败，子英单骑走关中，亡入南山。太祖闻其名，使人绘形求得之，传诣京师。至江滨，亡去，变姓名，赁舂。久之，复被获。械过洛阳，见汤和，长揖不拜。抑之跪，不肯。和怒，爇火焚其须，不动。其妻适在洛，请与相见，子英避不肯见。至京，太祖命脱械以礼遇之，授以官，不受。

退而上书曰：“陛下乘时应运，削平群雄，薄海内外，莫不宾贡。臣鼎鱼漏网，假息南山。曩者见获，复得脱亡。七年之久，重烦有司追迹。而陛下以万乘之尊，全匹夫之节，不降天诛，反疗其疾，易冠裳，赐酒馔，授以官爵，陛下之量包乎天地矣。臣感恩无极，非不欲自竭犬马，但名义所存，不敢辄渝初志。自惟身本韦布，智识浅陋，过蒙主将知荐，仕至七命，跃马食肉十有五年，愧无尺寸以报国士之遇。

及国家破亡，又复失节，何面目见天下士。管子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今陛下创业垂统，正当挈持大经大法，垂示子孙臣民。奈何欲以无礼义、寡廉耻之俘囚，厕诸维新之朝、贤士大夫之列哉！臣日夜思维，咎往昔之不死，至于今日，分宜自裁。陛下待臣以恩礼，臣固不敢卖死立名，亦不敢偷生苟禄。若察臣之愚，全臣之志，禁锢海南，毕其余命，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或王蠋闭户以自缢，李芾阖门以自屠，彼非恶荣利而乐死亡，顾义之所在，虽汤镬有不得避也。渺焉之躯，上愧古人，死有余恨，惟陛下裁察。”帝览其书，益重之，馆之仪曹。忽一夜大哭不止。人问其故，曰：“无他，思旧君耳。”帝知不可夺，洪武九年十二月命有司送出塞，令从故主于和林。

陈友定，一名有定，字安国，福清人，徙居汀之清流。世业农。为人沉勇，喜游侠。乡里皆畏服。至正中，汀州府判蔡公安至清流募民兵讨贼，友定应募。公安与语，奇之，使掌所募兵，署为黄土砦巡检。以讨平诸山寨功，迁清流县尹。陈友谅遣其将邓克明等陷汀、邵，略杉关。行省授友定汀州路总管御之。战于黄土，大捷，走克明。逾年，克明复取汀州，急攻建宁。守将完者帖木儿檄友定入援，连破贼，悉复所失郡县。行省上其功第一，进参知政事。已，置分省于延平，以友定为平章，于是友定尽有福建八郡之地。

友定以农家子起佣伍，目不知书。及据八郡，数招致文学知名士，如闽县郑定、庐州王翰之属，留置幕下。粗涉文史，习为五字小诗，皆有意理。然颇任威福，所属违令者辄承制诛窜不绝。漳州守将罗良不平，以书责之曰：“郡县者，国家之土地。官司者，人主之臣役。而廥廪者，朝廷之外府也。今足下视郡县如室家，驱官僚如圉仆，擅廥廪如私藏，名虽报国，实有鹰扬跋扈之心。不知足下欲为郭子仪乎，抑为曹孟德乎？”友定怒，竟以兵诛良。而福清宣慰使陈瑞孙、崇安令孔楷、建阳人詹翰拒友定不从，皆被杀。于是友定威震八闽，然事元未尝失臣节。是时张士诚据浙西，方国珍据浙东，名为附元，岁漕粟大都辄不至。而友定岁输粟数十万石，海道辽远，至者尝十三四。顺帝嘉之，下诏褒美。

太祖既定婺州，与友定接境。友定侵处州。参政胡深击走之，遂下浦城，克松溪，获友定将张子玉，与硃亮祖进攻建宁，破其二栅。友定遣阮德柔以兵四万屯锦江，绕出深后，断其归路，而自帅牙将赖政等以锐师搏战，德柔自后夹击。深兵败，被执死。太祖既平方国珍，即发兵伐友定。将军胡廷美、何文辉由江西趋杉关，汤和、廖永忠由明州海道取福州，李文忠由浦城取建宁，而别遣使至延平，招谕友定。

友定置酒大会诸将及宾客，杀明使者，沥其血酒甕中，与众酌饮之。酒酣，誓于众曰：“吾曹并受元厚恩，有不以死拒者，身磔，妻子戮。”遂往视福州，环城作垒。

距垒五十步，辄筑一台，严兵为拒守计。已而闻杉关破，急分军为二，以一军守福，而自帅一军守延平，以相掎角。及汤和等舟师抵福之五虎门，平章曲出引兵逆战败，明兵缘南台蚁附登城。守将遁去，参政尹克仁、宣政使朵耳麻不屈死，佥院柏帖木儿积薪楼下，杀妻妾及二女，纵火自焚死。

廷美克建宁，汤和进攻延平。友定欲以持久困之，诸将请出战，不许。数请不已，友定疑所部将叛，杀萧院判。军士多出降者。会军器局灾，城中礮声震地，明师知有变，急攻城。友定呼其属诀曰：“大事已去，吾一死报国，诸君努力。”因退入省堂，衣冠北面再拜，仰药死。所部争开城门纳明师。师入，趋视之，犹未绝也。舁出水东门，适天大雷雨，友定复苏。械送京师。入见，帝诘之。友定历声曰：“国破家亡，死耳，尚何言。”遂并其子海杀之。

海，一名宗海，工骑射，亦喜礼文士。友定既被执，自将乐归于军门，至是从死。

元末所在盗起，民间起义兵保障乡里，称元帅者不可胜数，元辄因而官之。其后或去为盗，或事元不终，惟友定父子死义，时人称完节焉。友定既死，兴化、泉州皆望风纳疑。独漳州路达鲁花赤迭里弥实具公服，北面再拜，引斧斫印章，以佩刀剚喉而死。时云“闽有三忠”，谓友定、柏帖木儿、迭里弥实也。

郑定，字孟宣。好击剑，为友定记室。及败，浮海入交、广间。久之，还居长乐。洪武末，累官至国子助教。王翰，字用文，仕元为潮州路总管。友定败，为黄冠，栖永泰山中者十载。太祖闻其贤，强起之，自刎死，有子偁知名。

为友定所辟者，又有伯颜子中。子中，其先西域人，后仕江西，因家焉。子中明《春秋》，五举有司不第，行省辟授东湖书院山长，迁建昌教授。子中虽儒生，慷慨喜谈兵。江西盗起，授分省都事，使守赣州，而陈友谅兵已破赣。子中仓卒募吏民，与斗城下，不胜，脱身间道走闽。陈友定素知之，辟授行省员外郎。出奇计，以友定兵复建昌，浮海如元都献捷。累迁吏部侍郎。持节发广东何真兵救闽，至则真已降于廖永忠。子中跳坠马，折一足，致军前。永忠欲胁降之，不屈。永忠义而舍之。乃变姓名，冠黄冠，游行江湖间。太祖求之不得，簿录其妻子，子中竟不出。

尝赍鸩自随，久之事浸解，乃还乡里。洪武十二年诏郡县举元遗民。布政使沈立本密言子中于朝，以币聘。使者至，子中太息曰：“死晚矣。”为歌七章，哭其祖父师友，饮鸩而死。

当元亡时，守土臣仗节死者甚众。明兵克太平，总管靳义赴水死。攻集庆，行台御史大夫福寿战败，婴城固守。城破，犹督兵巷战，坐伏龟楼指挥。左右或劝之遁，福寿叱而射之，遂死于兵。参政伯家奴、达鲁花赤达尼达思等皆战死。克镇江，守将段武、平章定定战死。克宁国，百户张文贵杀妻妾自刎死。克徽州，万户吴讷战败自杀。克婺州，浙东廉访使杨惠、婺州达鲁花赤僧住战死。克衢州，总管马浩赴水死。石抺宜孙守处州，其母与弟厚孙先为明兵所获，令为书招之。不听。比克处，宜孙战败，走建宁，收集士卒，欲复处州。攻庆元，为耿再成所败，还走建宁。

半道遇乡兵，被杀，部将李彦文葬之龙泉。太祖嘉其忠，遣使致祭，复其处州生祠。

又祠福寿于应天，余阙于安庆，李黼于江州。阙、黼事具《元史》。

其后大军北克益都，平章普颜不花不屈死。克东昌，平章申荣自经死。真定路达鲁花赤钑纳锡彰闻王师取元都，朝服登城西崖，北面再拜，投崖死。克奉元，西台御史桑哥失里与妻子俱投崖死，左丞拜泰古逃入终南山，郎中王可仰药死，检校阿失不花自经死。三原县尹硃春谓其妻曰：“吾当死以报国。”妻曰：“君能尽忠，妾岂不能尽节。”亦俱投缳死。又大军攻永州，右丞邓祖胜固守，食尽力穷，仰药死。克梧州，吏部尚书普颜帖木儿战死，张翱赴水死。克靖江，都事赵元隆、陈瑜、刘永锡，廉访使佥事帖木儿不花，元帅元秃蛮，万户董丑汉，府判赵世杰皆自杀。

至如刘福通、徐寿辉、陈友谅等所破郡县，守吏将帅多死节者，已见《元史》，不具载，载其见《明实录》者。

又有刘谌，江西人，为仁寿教官。明玉珍入蜀，弃官隐泸州。玉珍欲官之，不就。凤山赵善璞隐深山，明玉珍聘为学士，亦不就。而张士诚破平江时，参军杨椿挺身战，刃交于胸，嗔目怒骂死，妻亦自经。士诚又以书币征故左司员外郎杨乘于松江，乘具酒醴告祖祢，顾西日晴明，曰：“人生晚节，如是足矣。”夜分自经死。

其亲籓死事最烈者，有云南梁王。梁王把匝剌瓦尔密，元世祖第五子云南王忽哥赤之裔也。封梁王，仍镇云南。顺帝之世，天下多故，云南僻远，王抚治有威惠。至正二十三年，明玉珍僭号于蜀，遣兵三道来攻，王走营金马山。明年以大理兵迎战，玉珍兵败退。久之，顺帝北去，大都不守，中国无元尺寸地，而王守云南自若；岁遣使自塞外达元帝行在，执臣节如故。

未几，明师平四川，天下大定。太祖以云南险僻，不欲用兵。明年正月，北平守将以所得王遣往漠北使者苏成来献，太祖乃命待制王祎赍诏偕成往招谕。王待祎以礼。会元嗣君遣使脱脱来征饷，脱脱疑王有他意，因胁以危语。王遂杀祎而以礼敛之。逾三年，太祖复遣湖广参政吴云偕大军所获云南使臣铁知院等往。知院以己奉使被执，诱云改制书绐王。云不从，被杀。王闻云死，收其骨，送蜀给孤寺。

太祖知王终不可以谕降，乃命傅友德为征南将军，蓝玉、沐英为副，帅师征之。

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下普定。王遣司徒平章达里麻率兵驻曲靖。沐英引军疾趋，乘雾抵白石江。雾解，达里麻望见大惊。友德等率兵进击，达里麻兵溃被擒。先是，王以女妻大理酋段得功，尝倚其兵力，后以疑杀之，遂失大理援。至是达里麻败，失精甲十余万。王知事不可为，走普宁州之忽纳砦，焚其龙衣，驱妻子赴滇池死。遂与左丞达的、右丞驴儿夜入草舍，俱自经。太祖迁其家属于耽罗。赞曰：洪武九年，方谷珍死，宋濂奉敕撰墓碑，于一时群雄，皆直书其名，独至察罕，曰齐国李忠襄王，顺逆之理昭然可见矣。扩廓百战不屈，欲继先志，而赍恨以死。友定不作何真之偷生，梁王耻为纳哈出之背国，要皆元之忠臣也。《诗》曰“其仪一兮，心如结兮”，《易》曰“苦节悔亡”，其伯颜子中、蔡子英之谓欤。尝谓元归塞外，一时从臣必有赋《式微》之章于沙漠之表者，惜其姓字湮没，不得见于人间。然则若子英者，又岂非厚幸哉！

## 列传第十三 徐达 常遇春

徐达，字天德，濠人，世业农。达少有大志，长身高颧，刚毅武勇。太祖之为郭子兴部帅也，达时年二十二，往从之，一见语合。及太祖南略定远，帅二十四人往，达首与焉。寻从破元兵于滁州涧，从取和州，子兴授达镇抚。子兴执孙德崖，德崖军亦执太祖，达挺身诣德崖军请代，太祖乃得归，达亦获免。从渡江，拔采石，取太平，与常遇春皆为军锋冠。从破擒元将陈野先，别将兵取溧阳、溧水，从下集庆。太祖身居守，而命达为大将，帅诸军东攻镇江，拔之。号令明肃，城中宴然。

授淮兴翼统军元帅。

时张士诚已据常州，挟江东叛将陈保二以舟师攻镇江。达败之于龙潭，遂请益兵以围常州。士诚遣将来援。达以敌狡而锐，未易力取，乃离城设二伏以待，别遣将王均用为奇兵，而自督军战。敌退走遇伏，大败之，获其张、汤二将，进围常州。

明年克之。进佥枢密院事。继克宁国，徇宜兴，使前锋赵德胜下常熟，擒士诚弟士德。明年复攻宜兴，克之。太祖自将攻婺州，命达留守应天，别遣兵袭破天完将赵普胜，复池州。迁奉国上将军、同知枢密院事。进攻安庆，自无为陆行，夜掩浮山寨，破普胜部将于青山，遂克潜山。还镇池州，与遇春设伏，败陈友谅军于九华山下，斩首万人，生擒三千人。遇春曰：“此劲旅也，不杀为后患。”达不可，乃以状闻。而遇春先以夜坑其人过半，太祖不怿，悉纵遣余众。于是始命达尽护诸将。

陈友谅犯龙江，达军南门外，与诸将力战破之，追及之慈湖，焚其舟。

明年，从伐汉，取江州。友谅走武昌，达追之。友谅出战舰沔阳，达营汉阳沌口以遏之。进中书右丞。明年，太祖定南昌，降将祝宗、康泰叛。达以沌口军讨平之。从援安丰，破吴将吕珍，遂围庐州。会汉人寇南昌，太祖召达自庐州来会师，遇于鄱阳湖。友谅军甚盛，达身先诸将力战，败其前锋，杀千五百人，获一巨舟。

太祖知敌可破，而虑士诚内犯，即夜遣达还守应天，自帅诸将鏖战，竟毙友谅。

明年，太祖称吴王，以达为左相国。复引兵围庐州，克其城。略下江陵、辰州、衡州、宝庆诸路，湖、湘平。召还，帅遇春等徇淮东，克泰州。吴人陷宜兴，达还救复之。复引兵渡江，克高邮，俘吴将士千余人。会遇春攻淮安，破吴军于马骡港，守将梅思祖以城降。进破安丰，获元将忻都，走左君弼，尽得其运艘。元兵侵徐州，迎击，大破之，俘斩万计。淮南、北悉平。

师还，太祖议征吴。右相国李善长请缓之。达曰：“张氏汰而苛，大将李伯升辈徒拥子女玉帛，易与耳。用事者，黄、蔡、叶三参军，书生不知大计。臣奉主上威德，以大军蹙之，三吴可计日定。”太祖大悦，拜达大将军，平章遇春为副将军，帅舟师二十万人薄湖州。敌三道出战，达亦分三军应之，别遣兵扼其归路。敌战败返走，不得入城。还战，大破之，擒将吏二百人，围其城。士诚遣吕珍等以兵六万赴救，屯旧馆，筑五寨自固。达使遇春等为十垒以遮之。士诚自以精兵来援，大破之于皁林。士诚走，遂拔升山水陆寨。五太子、硃暹、吕珍等皆降，以徇于城下，湖州降。遂下吴江州，从太湖进围平江。达军葑门，遇春军虎丘，郭子兴军娄门，华云龙军胥门，汤和军阊门，王弼军盘门，张温军西门，康茂才军北门，耿炳文军城东北，仇成军城西南，何文辉军城西北，筑长围困之。架木塔与城中浮屠等。别筑台三成，瞰城中，置弓弩火筒。台上又置巨礮，所击辄糜碎。城中大震。达遣使请事，太祖敕劳之曰：“将军谋勇绝伦，故能遏乱略，削群雄。今事必禀命，此将军之忠，吾甚嘉之。然将在外，君不御。军中缓急，将军其便宜行之，吾不中制。”

既而平江破，执士诚，传送应天，得胜兵二十五万人。城之将破也，达与遇春约曰：“师入，我营其左，公营其右。”又令荅士曰：“掠民财者死，毁民居者死，离营二十里者死。”既入，吴人安堵如故。师还，封信国公。

寻拜征虏大将军，以遇春为副，帅步骑二十五万人，北取中原，太祖亲祃于龙江。是时称名将，必推达、遇春。两人才勇相类，皆太祖所倚重。遇春剽疾敢深入，而达尤长于谋略。遇春下城邑不能无诛僇，达所至不扰，即获壮士与谍，结以恩义，俾为己用。由此多乐附大将军者。至是，太祖谕诸将御军持重有纪律，战胜攻取得为将之体者，莫如大将军达。又谓达，进取方略，宜自山东始。师行，克沂州，降守将王宣。进克峄州，王宣复叛，击斩之。莒、密、海诸州悉下。乃使韩政分兵扼河，张兴祖取东平、济宁，而自帅大军拔益都，徇下潍、胶诸州县。济南降，分兵取登、莱。齐地悉定。

洪武元年，太祖即帝位，以达为右丞相。册立皇太子，以达兼太子少傅。副将军遇春克东昌，会师济南，击斩乐安反者。还军济宁，引舟师溯河，趋汴梁，守将李克彝走，左君弼、竹贞等降。遂自虎牢关入洛阳，与元将脱因帖木儿大战洛水北，破走之。梁王阿鲁温以河南隆，略定嵩、陕、陈、汝诸州，遂捣潼关。李思齐奔凤翔，张思道奔鹿阝城，遂入关，西至华州。

捷闻，太祖幸汴梁，召达诣行在所，置酒劳之，且谋北伐。达曰：“大军平齐鲁，扫河洛，王保保逡巡观望；潼关既克，思齐辈狼狈西奔。元声援已绝，今乘势直捣元都，可不战有也。”帝曰：“善。”达复进曰：“元都克，而其主北走，将穷追之乎？”帝曰：“元运衰矣，行自澌灭，不烦穷兵。出塞之后，固守封疆，防其侵轶可也。”达顿首受命。遂与副将军会师河阴，遣裨将分道徇河北地，连下卫辉、彰德、广平。师次临清，使傅友德开陆道通步骑，顾时浚河通舟师，遂引而北。

遇春已克德州，合兵取长芦，扼直沽，作浮桥以济师。水陆并进，大败元军于河西务，进克通州。顺帝帅后妃太子北去。逾日，达陈兵齐化门，填濠登城。监国淮王帖木儿不花，左丞相庆童，平章迭儿必失、朴赛因不花，右丞张康伯，御史中丞满川等不降，斩之，其余不戮一人。封府库，籍图书宝物，令指挥张胜以兵千人守宫殿门，使宦者护视诸宫人、妃、主，禁士卒毋所侵暴。吏民安居，市不易肆。

捷闻，诏以元都为北平府，置六卫，留孙兴祖等守之，而命达与遇春进取山西。

遇春先下保定、中山、真定，冯胜、汤和下怀庆，度太行，取泽、潞，达以大军继之。时扩廓帖木儿方引兵出雁门，将由居庸以攻北平。达闻之，与诸将谋曰：“扩廓远出，太原必虚。北平有孙都督在，足以御之。今乘敌不备，直捣太原，使进不得战，退无所守，所谓批亢捣虚者也。彼若西还自救，此成擒耳。”诸将皆曰：“善。”乃引兵趋太原。扩廓至保安，果还救。达选精兵夜袭其营。扩廓以十八骑遁去。尽降其众，遂克太原。乘势收大同，分兵徇未下州县。山西悉平。

二年引兵西渡河。至鹿台，张思道遁，遂克奉元。时遇春下凤翔，李思齐走临洮，达会诸将议所向。皆曰：“张思道之才不如李思齐，而庆阳易于临洮，请先庆阳。”达曰：“不然，庆阳城险而兵精，猝未易拔也。临洮北界河、湟，西控羌、戎，得之，其人足备战斗，物产足佐军储。蹙以大兵，思齐不走，则束手缚矣。临洮既克，于旁郡何有？”遂渡陇，克秦州，下伏羌、宁远，入巩昌，遣右副将军冯胜逼临洮，思齐果不战降。分兵克兰州，袭走豫王，尽收其部落辎重。还出萧关，下平凉。思道走宁夏，为扩廓所执，其弟良臣以庆阳降。达遣薛显受之。良臣复叛，夜出兵袭伤显。达督军围之。扩廓遣将来援，逆击败去，遂拔庆阳。良臣父子投于井，引出斩之。尽定陕西地。诏达班师，赐白金文绮甚厚。

将论功大封，会扩廓攻兰州，杀指挥使，副将军遇春已卒，三年春帝复以达为大将军，平章李文忠为副将军，分道出兵。达自潼关出西道，捣定西，取扩廓。文忠自居庸出东道，绝大漠，追元嗣主。达至定西，扩廓退屯沈儿峪，进军薄之。隔沟而垒，日数交。扩廓遣精兵从间道劫东南垒，左丞胡德济仓卒失措，军惊扰，达帅兵击却之。德济，大海子也，达以其功臣子，械送之京师，而斩其下指挥等数人以徇。明日，整兵夺沟，殊死战，大破扩廓兵。擒郯王、文济王及国公、平章以下文武僚属千八百六十余人，将士八万四千五百余人，马驼杂畜以巨万计。扩廓仅挟妻子数人奔和林。德济至京，帝释之，而以书谕达：“将军效卫青不斩苏建耳，独不见穰苴之待庄贾乎？将军诛之，则已。今下廷议，吾且念其信州、诸暨功，不忍加诛。继自今，将军毋事姑息。”达既破扩廓，即帅师自徽州南一百八渡至略阳，克沔州，入连云栈，攻兴元，取之。而副将军文忠亦克应昌，获元嫡孙妃主将相。

先后露布闻，诏振旅还京师。帝迎劳于龙江。乃下诏大封功臣，授达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太傅、中书右丞相参军国事，改封魏国公，岁禄五千石，予世券。明年帅盛熙等赴北平练军马，修城池，徙山后军民实诸卫府，置二百五十四屯，垦田一千三百余顷。其冬，召还。

五年复大发兵征扩廓。达以征虏大将军出中道，左副将军李文忠出东道，征西将军冯胜出西道，各将五万骑出塞。达遣都督蓝玉击败扩廓于土刺河。扩廓与贺宗哲合兵力拒，达战不利，死者数万人。帝以达功大，弗问也。时文忠军亦不利，引还。独胜至西凉获全胜，坐匿驼马，赏不行，事具《文忠》、《胜传》。明年，达复帅诸将行边，破敌于答剌海，还军北平，留三年而归。十四年，复帅汤和等讨乃儿不花。已，复还镇。

每岁春出，冬暮召还，以为常。还辄上将印，赐休沐，宴见欢饮，有布衣兄弟称，而达愈恭慎。帝尝从容言：“徐兄功大，未有宁居，可赐以旧邸。”旧邸者，太祖为吴王时所居也。达固辞。一日，帝与达之邸，强饮之醉，而蒙之被，舁卧正寝。达醒，惊趋下阶，俯伏呼死罪。帝觇之，大悦。乃命有司即旧邸前治甲第，表其坊曰“大功”。胡惟庸为丞相，欲结好于达，达薄其人，不答，则赂达阍者福寿使图达。福寿发之，达亦不问；惟时时为帝言惟庸不任相。后果败，帝益重达。十七年，太阴犯上将，帝心恶之。达在北平病背疽，稍愈，帝遣达长子辉祖赍敕往劳，寻召还。明年二月，病笃，遂卒，年五十四。帝为辍朝，临丧悲恸不已。追封中山王，谥武宁，赠三世皆王爵。赐葬钟山之阴，御制神道碑文。配享太庙，肖像功臣庙，位皆第一。

达言简虑精。在军，令出不二。诸将奉持凛凛，而帝前恭谨如不能言。善拊循，与下同甘苦，士无不感恩效死，以故所向克捷。尤严戢部伍，所平大都二，省会三，郡邑百数，闾井宴然，民不苦兵。归朝之日，单车就舍，延礼儒生，谈议终日，雍雍如也。帝尝称之曰：“受命而出，成功而旋，不矜不伐，妇女无所爱，财宝无所取，中正无疵，昭明乎日月，大将军一人而已。”子四：辉祖、添福、膺绪、增寿。

长女为文皇帝后，次代王妃，次安王妃。

辉祖，初名允恭，长八尺五寸，有才气，以勋卫署左军都督府事。达薨，嗣爵。

以避皇太孙讳，赐今名。数出练兵陕西、北平、山东、河南。元将阿鲁帖木儿隶燕府，有异志，捕诛之。还领中军都督府。建文初，加太子太傅。燕王子高煦，辉祖甥也。王将起兵，高煦方留京师，窃其善马而逃。辉祖大惊，遣人追之，不及，乃以闻，遂见亲信。久之，命帅师援山东，败燕兵于齐眉山。燕人大惧。俄被诏还，诸将势孤，遂相次败绩。及燕兵渡江，辉祖犹引兵力战。成祖入京师，辉祖独守父祠弗迎。于是下吏命供罪状，惟书其父开国勋及券中免死语。成祖大怒，削爵幽之私第。永乐五年卒。万历中录建文忠臣，庙祀南都，以辉祖居首。后追赠太师，谥忠贞。

辉祖死逾月，成祖诏群臣：“辉祖与齐、黄辈谋危社稷。朕念中山王有大功，曲赦之。今辉祖死，中山王不可无后。”遂命辉祖长子钦嗣。九年，钦与成国公勇、定国公景昌、永康侯忠等，俱以纵恣为言官所劾。帝宥勇等，而令钦归就学。十九年来朝，遽辞归。帝怒，罢为民。仁宗即位，复故爵，传子显宗、承宗。承宗，天顺初，守备南京，兼领中军府，公廉恤士有贤声。卒，子俌嗣。俌字公辅，持重，善容止。南京守备体最隆，怀柔伯施钅监以协同守备位俌上。亻甫不平，言于朝，诏以爵为序，著为令。弘治十二年，给事中胡易、御史胡献以灾异陈言下狱，俌上章救之。正德中，上书谏游畋，语切直。尝与无锡民争田，贿刘瑾，为时所讥。俌嗣五十二年而卒，赠太傅，谥庄靖。孙鹏举嗣，嬖其妾，冒封夫人，欲立其子为嫡，坐夺禄。传子邦瑞，孙维志，曾孙弘基。自承宗至弘基六世，皆守备南京，领军府事。弘基累加太傅，卒，谥庄武，子文爵嗣。明亡，爵除。

增寿以父任仕至左都督。建文帝疑燕王反，尝以问增寿。增寿顿首曰：“燕王先帝同气，富贵已极，何故反！”及燕师起，数以京师虚实输于燕。帝觉之，未及问。比燕兵渡江，帝召增寿诘之，不对，手剑斩之殿庑下。王入，抚尸哭。即位，追封武阳侯，谥忠愍。寻进封定国公，禄二千五百石。以其子景昌嗣。骄纵，数被劾，成祖辄宥之。成祖崩，景昌坐居丧不出宿，夺冠服岁禄，已而复之。三传至玄孙光祚，累典军府，加太师，嗣四十五年卒，谥荣僖。传子至孙文璧，万历中，领后军府。以小心谨畏见亲于帝，数代郊天，加太师。累上书请建储，罢矿税，释逮系。嗣三十五年卒，谥康惠。再传至曾孙允祯，崇祯末为流贼所杀。洪武诸功臣，惟达子孙有二公，分居两京。魏国之后多贤，而累朝恩数，定国常倍之。嘉靖中诏裁恩泽世封，有言定国功弗称者，竟弗夺也。

添福早卒。膺绪，授尚宝司卿，累迁中军都督佥事，奉朝请，世袭指挥使。常遇春，字伯仁，怀远人。貌奇伟，勇力绝人，猿臂善射。初从刘聚为盗，察聚终无成，归太祖于和阳。未至，困卧田间，梦神人被甲拥盾呼曰：“起起，主君来。”

惊寤，而太祖适至，即迎拜。时至正十五年四月也。无何，自请为前锋。太祖曰：“汝特饥来就食耳，吾安得汝留也。”遇春固请。太祖曰：“俟渡江，事我未晚也。”

及兵薄牛渚矶，元兵陈矶上，舟距岸且三丈余，莫能登。遇春飞舸至，太祖麾之前。

遇春应声，奋戈直前。敌接其戈，乘势跃而上，大呼跳荡，元军披靡。诸将乘之，遂拔采石，进取太平。授总管府先锋，进总管都督。

时将士妻子辎重皆在和州，元中丞蛮子海牙复以舟师袭据采石，道中梗。太祖自将攻之，遣遇春多张疑兵分敌势。战既合，遇春操轻舸，冲海牙舟为二。左右纵击，大败之，尽得其舟。江路复通。寻命守溧阳，从攻集庆，功最。从元帅徐达取镇江，进取常州。吴兵围达于牛塘，遇春往援，破解之，擒其将，进统军大元帅。

克常州，迁中翼大元帅。从达攻宁国，中流矢，裹创斗，克之。别取马驼沙，以舟师攻池州，下之，进行省都督马步水军大元帅。从取婺州，转同佥枢密院事，守婺。

移兵围衢州，以奇兵突入南门甕城，毁其战具，急攻之，遂下，得甲士万人，进佥枢密院事。攻杭州，失利，召还应天。从达拔赵普胜之水寨，从守池州，大破汉兵于九华山下，语具《达传》。

友谅薄龙湾，遇春以五翼军设伏，大破之，遂复太平，功最。太祖追友谅于江州，命遇春留守，用法严，军民肃然无敢犯，进行省参知政事。从取安庆。汉军出江游徼，遇春击之，皆反走，乘胜取江州。还守龙湾，援长兴，俘杀吴兵五千余人，其将李伯升解围遁。命甓安庆城。

先是，太祖所任将帅最著者，平章邵荣、右丞徐达与遇春为三。而荣尤宿将善战，至是骄蹇有异志，与参政赵继祖谋伏兵为变。事觉，太祖欲宥荣死，遇春直前曰：“人臣以反名，尚何可宥，臣义不与共生。”太祖乃饮荣酒，流涕而戮之，以是益爱重遇春。

池州帅罗友贤据神山寨，通张士诚，遇春破斩之。从援安丰。比至，吕珍已陷其城，杀刘福通，闻大军至，盛兵拒守。太祖左右军皆败，遇春横击其阵，三战三破之，俘获士马无算。遂从达围庐州。城将下，陈友谅围洪都，召还。会师伐汉，遇于彭蠡之康郎山。汉军舟大，乘上流，锋锐甚。遇春偕诸将大战，呼声动天地，无不一当百。友谅骁将张定边直犯太祖舟，舟胶于浅，几殆。遇春射中定边，太祖舟得脱，而遇春舟复胶于浅。有败舟顺流下，触遇春舟乃脱。转战三日，纵火焚汉舟，湖水皆赤，友谅不敢复战。诸将以汉军尚强，欲纵之去，遇春独无言。比出湖口，诸将欲放舟东下，太祖命扼上流。遇春乃溯江而上，诸将从之。友谅穷蹙，以百艘突围。诸将邀击之，汉军遂大溃，友谅死。师还，第功最，赉金帛土田甚厚。

从围武昌，太祖还应天，留遇春督军困之。

明年，太祖即吴王位，进遇春平章政事。太祖复视师武昌。汉丞相张必先自岳来援。遇春乘其未集，急击擒之。城中由是气夺，陈理遂降，尽取荆、湖地。从左相国达取庐州，别将兵略定临江之沙坑、麻岭、牛陂诸寨，擒伪知州邓克明，遂下吉安。围赣州，熊天瑞固守不下。太祖使使谕遇春：“克城无多杀。苟得地，无民何益？”于是遇春浚壕立栅以困之。顿兵六月，天瑞力尽乃降，遇春果不杀。太祖大喜，赐书褒勉。遇春遂因兵威谕降南雄、韶州，还定安陆、襄阳。复从徐达克泰州，败士诚援兵，督水军壁海安壩以遏之。

其秋拜副将军，伐吴。败吴军于太湖，于毘山，于三里桥，遂薄湖州。士诚遣兵来援，屯于旧馆，出大军后。遇春将奇兵由大全港营东阡，更出其后。敌出精卒搏战，奋击破之。袭其右丞徐义于平望，尽燔其赤龙船，复败之于乌镇，逐北至升山，破其水陆寨，悉俘旧馆兵，湖州遂下。进围平江，军虎丘。士诚潜师趋遇春，遇春与战北濠，破之，几获士诚。久之，诸将破葑门，遇春亦破阊门以入，吴平。

进中书平章军国重事，封鄂国公。

复拜副将军，与大将军达帅兵北征。帝亲谕曰：“当百万众，摧锋陷坚，莫如副将军。不虑不能战，虑轻战耳。身为大将，顾好与小校角，甚非所望也。”遇春拜谢。既行，以遇春兼太子少保，从下山东诸郡，取汴梁，进攻河南。元兵五万陈洛水北。遇春单骑突其阵，敌二十余骑攒朔刺之。遇春一矢殪其前锋，大呼驰入，麾下壮士从之。敌大溃，追奔五十余里。降梁王阿鲁温，河南郡邑以次下。谒帝于汴梁，遂与大将军下河北诸郡。先驱取德州，将舟师并河而进，破元兵于河西务，克通州，遂入元都。别下保定、河间、真定。

与大将军攻太原，扩廓帖木儿来援。遇春言于达曰：“我骑兵虽集，步卒未至，骤与战必多杀伤，夜劫之可得志。”达曰：“善。”会扩廓部将豁鼻马来约降，且请为内应，乃选精骑夜衔枚往袭。扩廓方燃烛治军书，仓卒不知所出，跣一足，乘孱马，以十八骑走大同。豁鼻马降，得甲士四万，遂克太原。遇春追扩廓至忻州而还。诏改遇春左副将军，居右副将军冯胜上。北取大同，转徇河东，下奉元路，与胜军合，西拔凤翔。

会元将也速攻通州，诏遇春还备，以平章李文忠副之，帅步骑九万，发北平，径会州，败敌将江文清于锦州，败也速于全宁。进攻大兴州，分千骑为八伏。守将夜遁，尽擒之，遂拔开平。元帝北走，追奔数百里。获其宗王庆生及平章鼎住等将士万人，车万辆，马三千匹，牛五万头，子女宝货称是。师还，次柳河川，暴疾卒，年仅四十。太祖闻之，大震悼。丧至龙江，亲出奠，命礼官议天子为大臣发哀礼。

议上，用宋太宗丧韩王赵普故事。制曰“可”。赐葬钟山原，给明器九十事纳墓中。

赠翊运推诚宣德靖远功臣、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太保、中书右丞相，追封开平王，谥忠武。配享太庙，肖像功臣庙，位皆第二。

遇春沉鸷果敢，善抚士卒，摧锋陷阵，未尝败北。虽不习书史，用兵辄与古合。

长于大将军达二岁，数从征伐，听约束惟谨，一时名将称徐、常。遇春尝自言能将十万众，横行天下，军中又称“常十万”云。

遇春从弟荣，积功为指挥同知，从李文忠出塞，战死胪朐河。遇春二子，茂、升。

茂以遇春功，封郑国公，食禄二千石，予世券，骄稚不习事。洪武二十年命从大将军冯胜征纳哈出于金山。胜，茂妇翁也。茂多不奉胜约束，胜数诮责之。茂应之慢，胜益怒，未有以发也。会纳哈出请降，诣右副将军蓝玉营，酒次，与玉相失，纳哈出取酒浇地，顾其下咄咄语。茂方在坐，麾下赵指挥者，解蒙古语，密告茂：“纳哈出将遁矣。”茂因出不意，直前搏之。纳哈出大惊，起欲就马。茂拔刀，砍其臂伤。纳哈出所部闻之，有惊溃者。胜故怒茂，增饰其状，奏茂激变，遂械系至京。茂亦言胜诸不法事。帝收胜总兵印，而安置茂于龙州，二十四年卒。初，龙州土官赵贴坚死，从子宗寿当袭。贴坚妻黄以爱女予茂为小妻，擅州事。茂既死，黄与宗寿争州印，相告讦。或构蜚语，谓茂实不死，宗寿知状。帝怒，责令献茂自赎，命杨文、韩观出师讨龙州。已而知茂果死，宗寿亦输款，乃罢兵。

茂无子，弟升，改封开国公，数出练军，加太子太保。升之没，《实录》不载。

其他书纪传谓，建文末，升及魏国公辉祖力战浦子口，死于永乐初。或谓升洪武中坐蓝玉党，有告其聚兵三山者，诛死。常氏为兴宗外戚，建文时恩礼宜厚，事遭革除，无可考，其死亦遂传闻异词。升子继祖，永乐元年迁云南之临安卫，时甫七岁。

继祖子宁，宁子复。弘治五年诏曰：“太庙配享诸功臣，其赠王者，皆佐皇祖平定天下，有大功。而子孙或不沾寸禄，沦于氓隶。朕不忍，所司可求其世嫡，量授一官，奉先祀。”乃自云南召复，授南京锦衣卫世指挥使。嘉靖十一年绍封四王后，封复孙玄振为怀远侯，传至曾孙延龄，有贤行。崇祯十六年，全楚沦陷，延龄请统京兵赴九江协守。又言江都有地名常家沙，族丁数千皆其始祖远裔，请鼓以忠义，练为亲兵。帝嘉之，不果行。南都诸勋戚多恣睢自肆，独延龄以守职称。国亡，身自灌园，萧然布衣终老。

赞曰：明太祖奋自滁阳，戡定四方，虽曰天授，盖二王之力多焉。中山持重有谋，功高不伐，自古名世之佐无以过之。开平摧锋陷阵，所向必克，智勇不在中山下；而公忠谦逊，善持其功名，允为元勋之冠。身依日月，剖符锡土，若二王者，可谓极盛矣。顾中山赏延后裔，世叨荣宠；而开平天不假年，子孙亦复衰替。贵匹勋齐，而食报或爽，其故何也？太祖尝语诸将曰：“为将不妄杀人，岂惟国家之利，尔子孙实受其福。”信哉，可为为将帅者鉴矣。

## 列传第十四 李文忠 邓愈 汤和 沐英

李文忠，字思本，小字保儿，盱眙人，太祖姊子也。年十二而母死，父贞携之转侧乱军中，濒死者数矣。逾二年乃谒太祖于滁阳。太祖见保儿，喜甚，抚以为子，令从己姓。读书颖敏如素习。年十九，以舍人将亲军，从援池州，破天完军，骁勇冠诸将。别攻青阳、石埭、太平、旌德，皆下之。败元院判阿鲁灰于万年街，复败苗军于于潜、昌化。进攻淳安，夜袭洪元帅，降其众千余，授帐前左副都指挥兼领元帅府事。寻会邓愈、胡大海之师，取建德，以为严州府，守之。

苗帅杨完者以苗、僚数万水陆奄至。文忠将轻兵破其陆军，取所馘首，浮巨筏上。水军见之亦遁。完者复来犯，与邓愈击却之。进克浦江，禁焚掠，示恩信。义门郑氏避兵山谷，招之还，以兵护之。民大悦。完者死，其部将乞降，抚之，得三万余人。

与胡大海拔诸暨。张士诚寇严州，御之东门，使别将出小北门，间道袭其后，夹击大破之。逾月，复来攻，又破之大浪滩，乘胜克分水。士诚遣将据三溪，复击败之，斩陆元帅，焚其垒。士诚自是不敢窥严州。进同佥行枢密院事。

胡大海得汉将李明道、王汉二，送文忠所，释而礼之，使招建昌守将王溥。溥降。苗将蒋英、刘震杀大海，以金华叛。文忠遣将击走之，亲抚定其众。处州苗军亦杀耿再成叛。文忠遣将屯缙云以图之。拜浙东行省左丞，总制严、衢、信、处、诸全军事。

吴兵十万方急攻诸全，守将谢再兴告急，遣同佥胡德济往援。再兴复请益兵，文忠兵少无以应。会太祖使邵荣讨处州乱卒，文忠乃扬言徐右丞、邵平章将大军刻日进。吴军闻之惧，谋夜遁。德济与再兴帅死士夜半开门突击，大破之，诸全遂完。

明年，再兴叛降于吴，以吴军犯东阳。文忠与胡深迎战于义乌，将千骑横突其阵，大败之。已，用深策去诸全五十里别筑一城，以相掎角。士诚遣司徒李伯升以十六万众来攻，不克。逾年，复以二十万众攻新城。文忠帅硃亮祖等驰救，去新城十里而军。德济使人告贼势盛，宜少驻以俟大军。文忠曰：“兵在谋不在众。”乃下令曰：“彼众而骄，我少而锐，以锐遇骄，必克之矣。彼军辎重山积，此天以富汝曹也。勉之。”会有白气自东北来覆军上，占之曰“必胜”。诘朝会战，天大雾晦冥，文忠集诸将仰天誓曰：“国家之事在此一举，文忠不敢爱死以后三军。”乃使元帅徐大兴、汤克明等将左军，严德、王德等将右军，而自以中军当敌冲。会处州援兵亦至，奋前搏击。雾稍开，文忠横槊引铁骑数十，乘高驰下，冲其中坚。敌以精骑围文忠数重。文忠手所格杀甚众，纵骑驰突，所向皆披靡。大军乘之，城中兵亦鼓噪出，敌遂大溃。逐北数十里，斩首数万级，溪水尽赤，获将校六百，甲士三千，铠仗刍粟收数日不尽，伯升仅以身免。捷闻，太祖大喜，召归，宴劳弥日，赐御衣名马，遣还镇。

明年秋，大军伐吴，令攻杭州以牵制之。文忠帅亮祖等克桐庐、新城、富阳，遂攻余杭。守将谢五，再兴弟也，谕之降，许以不死。五与再兴子五人出降。诸将请僇之，文忠不可。遂趋杭州，守将潘元明亦降，整军入。元明以女乐迎，麾去之。

营于丽谯，下令曰：“擅入民居者死。”一卒借民釜，斩以徇，城中帖然。得兵三万，粮二十万。就加荣禄大夫、浙江行省平章事，复姓李氏。大军征闽，文忠别引军屯浦城以逼之。师还，余寇金子隆等聚众剽掠，文忠复讨擒之，遂定建、延、汀三州。命军中收养道上弃儿，所全活无算。

洪武二年春，以偏将军从右副将军常遇春出塞，薄上都，走元帝，语具《遇春传》。遇春卒，命文忠代将其军，奉诏会大将军徐达攻庆阳。行次太原，闻大同围急，谓左丞赵庸曰：“我等受命而来，阃外之事苟利于国，专之可也。今大同甚急，援之便。”遂出雁门，次马邑，败元游兵，擒平章刘帖木，进至白杨门。天雨雪，已驻营，文忠令移前五里，阻水自固。元兵乘夜来劫，文忠坚壁不动。质明，敌大至。以二营委之，殊死战，度敌疲，乃出精兵左右击，大破之，擒其将脱列伯，俘斩万余人，穷追至莽哥仓而还。

明年拜征虏左副将军。与大将军分道北征，以十万人出野狐岭，至兴和，降其守将。进兵察罕脑儿，擒平章竹真。次骆驼山，走平章沙不丁。次开平，降平章上都罕等。时元帝已崩，太子爱猷识里达腊新立。文忠谍知之，兼程趋应昌。元嗣君北走，获其嫡子买的立八剌暨后妃宫人诸王将相官属数百人，及宋、元玉玺金宝十五，玉册二，镇圭、大圭、玉带、玉斧各一。出精骑穷追至北庆州而还。道兴州，擒国公江文清等，降三万七千人。至红罗山，又降杨思祖之众万六千余人。献捷京师，帝御奉天门受朝贺。大封功臣，文忠功最，授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右柱国、大都督府左都督，封曹国公，同知军国事，食禄三千石，予世券。

四年秋，傅友德等平蜀，令文忠往拊循之。筑成都新城，发军戍诸郡要害，乃还。明年复以左副将军由东道北征，出居庸，趋和林，至口温，元人遁。进至胪朐河，令部将韩政等守辎重，而自帅大军，人赍二十日粮，疾驰至土剌河。元太师蛮子哈剌章悉众渡河，列骑以待。文忠引军薄之，敌稍却。至阿鲁浑河，敌来益众。

文忠马中流矢，下马持短兵斗。指挥李荣以所乘马授文忠，而自夺敌马乘之。文忠得马，益殊死战，遂破敌，虏获万计。追奔至称海，敌兵复大集。文忠乃敛兵据险，椎牛飨士，纵所获马畜于野。敌疑有伏，稍稍引去。文忠亦引还，失故道。至桑哥儿麻，乏水，渴甚，祷于天。所乘马跑地，泉涌出，三军皆给，乃刑牲以祭。遂还。

是役也，两军胜负相当，而宣宁侯曹良臣，指挥使周显、常荣、张耀俱战死，以故赏不行。

六年行北平、山西边，败敌于三角村。七年遣部将分道出塞。至三不剌川，俘平章陈安礼。至顺宁、杨门，斩真珠驴。至白登，擒太尉不花。其秋帅师攻大宁、高州，克之，斩宗王朵朵失里，擒承旨百家奴。追奔至氈帽山，击斩鲁王，获其妃及司徒答海等。进师丰州，擒元故官十二人，马驼牛羊甚众，穷追至百干儿乃还。

是后屡出备边。

十年命与韩国公李善长议军国重事。十二年，洮州十八番族叛，与西平侯沐英合兵讨平之，筑城东笼山南川，置洮州卫。还言西安城中水碱卤不可饮，请凿地引龙首渠入城以便汲，从之。还掌大都督府兼领国子监事。

文忠器量沉宏，人莫测其际。临阵踔厉历风发，遇大敌益壮。颇好学问，常师事金华范祖干、胡翰，通晓经义，为诗歌雄骏可观。初，太祖定应天，以军兴不给，增民田租，文忠请之，得减额。其释兵家居，恂恂若儒者，帝雅爱重之。家故多客，尝以客言，劝帝少诛戮，又谏帝征日本，及言宦者过盛，非天子不近刑人之义。以是积忤旨，不免谴责。十六年冬遂得疾。帝亲临视，使淮安侯华中护医药。明年三月卒，年四十六。帝疑中毒之，贬中爵，放其家属于建昌卫，诸医并妻子皆斩。亲为文致祭，追封岐阳王，谥武靖。配享太庙，肖像功臣庙，位皆第三。父贞前卒，赠陇西王，谥恭献。

文忠三子，长景隆，次增枝、芳英，皆帝赐名。增枝初授勋卫，擢前军左都督。

芳英官至中都正留守。

景隆，小字九江。读书通典故。长身，眉目疏秀，顾盼伟然。每朝会，进止雍容甚都，太祖数目属之。十九年袭爵，屡出练军湖广、陕西、河南，市马西番。进掌左军都督府事，加太子太傅。

建文帝即位，景隆以肺腑见亲任，尝被命执周王橚。及燕兵起，长兴侯耿炳文讨燕失利，齐泰、黄子澄等共荐景隆。乃以景隆代炳文为大将军，将兵五十万北伐。

赐通天犀带，帝亲为推轮，饯之江浒，令一切便宜行事。景隆贵公子，不知兵，惟自尊大，诸宿将多怏怏不为用。景隆驰至德州，会兵进营河间。燕王闻之喜，语诸将曰：“李九江，纨绮少年耳，易与也。”遂命世子居守，戒勿出战，而自引兵援永平，直趋大宁。景隆闻之，进围北平。都督瞿能攻张掖门，垂破。景隆忌能功，止之。及燕师破大宁，还军击景隆。景隆屡大败，奔德州，诸军皆溃。明年正月，燕王攻大同，景隆引军出紫荆关往救，无功而还。帝虑景隆权尚轻，遣中官赍玺书赐黄钺弓矢，专征伐。方渡江，风雨舟坏，赐物尽失，乃更制以赐。四月，景隆大誓师于德州，会武定侯郭英、安陆侯吴杰等于真定，合军六十万，进营白沟河。与燕军连战，复大败，玺书斧钺皆委弃，走德州，复走济南。斯役也，王师死者数十万人，南军遂不支，帝始诏景隆还。黄子澄惭愤，执景隆于朝班，请诛之以谢天下。

燕师渡江，帝旁皇甚，方孝孺复请诛景隆。帝皆不问。使景隆及尚书茹瑺、都督王佐如燕军，割地请和。燕兵屯金川门，景隆与谷王橞开门迎降。

燕王即帝位，授景隆奉天辅运推诚宣力武臣、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增岁禄千石。朝廷有大事，景隆犹以班首主议，诸功臣咸不平。永乐二年，周王发其建文时至邸受赂事，刑部尚书郑赐等亦劾景隆包藏祸心，蓄养亡命，谋为不轨。诏勿问。

已，成国公硃能、吏部尚书蹇义与文武群臣，廷劾景隆及弟增枝逆谋有状，六科给事中张信等复劾之。诏削勋号，绝朝请，以公归第，奉长公主祀。亡何，礼部尚书李至刚等复言：“景隆在家，坐受阍人伏谒如君臣礼，大不道；增枝多立庄田，蓄僮仆无虑千百，意叵测。”于是夺景隆爵，并增枝及妻子数十人锢私第，没其财产。

景隆尝绝食旬日不死，至永乐末乃卒。

正统十三年始下诏令增枝等启门第，得自便。弘治初，录文忠后，以景隆曾孙璇为南京锦衣卫世指挥使。卒，子濂嗣。卒，子性嗣。嘉靖十一年诏封性为临淮侯，禄千石。逾年卒，无子，复以濂弟沂绍封。卒，子庭竹嗣。屡典军府，提督操江，佩平蛮将军印，镇湖广。卒，子言恭嗣。守备南京，入督京营，累加少保。言恭，字惟寅，好学能诗，折节寒素。子宗城，少以文学知名。万历中，倭犯朝鲜，兵部尚书石星主封贡，荐宗城才，授都督佥事，充正使，持节往，指挥杨方亨副之。宗城至朝鲜釜山，倭来益众，道路籍籍，言且劫二使。宗城恐，变服逃归。而方亨渡海，为倭所辱。宗城下狱论戍，以其子邦镇嗣侯。明亡，爵绝。

邓愈，虹人。初名友德，太祖为赐名。父顺兴，据临濠，与元兵战死，兄友隆代之，复病死，众推愈领军事。愈年甫十六，每战必先登陷阵，军中咸服其勇。太祖起滁阳，愈自盱眙来归，授管军总管。从渡江。克太平，破擒陈野先，略定溧阳、溧水，下集庆，取镇江，皆有功。进广兴翼元帅，出守广德州，破长枪帅谢国玺于城下，俘其总管武世荣，获甲士千人。移镇宣州，以其兵取绩溪，与胡大海克徽州，迁行枢密院判官守之。

苗帅杨完者以十万众来攻，守御单弱，愈激励将士，与大海合击，破走之。进拔休宁、婺源，获卒三千，徇下高河垒。与李文忠、胡大海攻建德，道遂安，破长枪帅余子贞，逐北至淳安，又破其援兵，遂克建德。杨完者来攻，破擒其将李副枢，降溪洞兵三万。逾月，复破完者于乌龙岭。再迁佥行枢密院事。

略临安，李伯升来援，败之闲林寨。遣使说降饶州守将于光，遂移守饶。饶滨彭蠡湖，与友谅接境，数来侵，辄击却之。进江南行省参政，总制各翼军马。取浮梁，徇乐平，余干、建昌皆下。

友谅抚州守将邓克明为吴宏所攻，遣使伪降以缓师。愈知其情，卷甲夜驰二百里，比明入其城。克明出不意，单骑走。愈号令严肃，秋毫不犯，遂定抚州。克明不得已降。会友谅丞相胡廷瑞献龙兴路，改洪都府，以愈为江西行省参政守之，而命降将祝宗、康泰以所部从。二人初不欲降，及奉命从徐达攻武昌，遂反。舟次女儿港，趋还，乘夜破新城门而入。愈仓卒闻变，以数十骑走，数与贼遇。从骑死且尽，窘甚。连易三马，马辄踣。最后得养子马乘之，始得夺抚州门以出，奔还应天。

太祖弗之罪也。既而徐达还师复洪都，复命愈佐大都督硃文正镇之。其明年，友谅众六十万入寇，楼船高与城等，乘涨直抵城下，围数百重。愈分守抚州门，当要冲。

友谅亲督众来攻，城坏且三十余丈，愈且筑且战。敌攻益急，昼夜不解甲者三月。

太祖自将来援，围始解，论功与克敌等。太祖已平武昌，使愈帅兵徇江西未附州县。

邓克明之弟志清据永丰，有卒二万。愈击破之，擒其大帅五十余人。从常遇春平沙坑、麻岭诸寨，进兵取吉安，围赣州，五月乃克之。进江西行省右丞，时年二十八。

兵兴，诸将早贵未有如愈与李文忠者。

愈为人简重慎密，不惮危苦，将军严，善抚降附。其徇安福也，部卒有虏掠者。

判官潘枢入谒，面责之。愈惊起谢，趣下令掠民者斩，索军中所得子女尽出之。枢因闭置空舍中，自坐舍外，作糜食之。卒有谋乘夜劫取者，愈鞭之以徇。枢悉护遣还其家，民大悦。已而遇春克襄阳，以愈为湖广行省平章镇其地，赐以书曰：“尔戍襄阳，宜谨守法度。山寨来归者，兵民悉仍故籍，小校以下悉令屯种，且耕且战。

尔所戍地邻扩廓，若尔爱加于民，法行于军，则彼所部皆将慕义来归，如脱虎口就慈母。我赖尔如长城，尔其勉之！”愈披荆棘，立军府营屯，拊循招徠，威惠甚著。

吴元年建御史台，召为右御史大夫，领台事。洪武元年兼太子谕德。大军经略中原，愈为征戍将军，帅襄、汉兵取南阳以北未附州郡。遂克唐州，进攻南阳，败元兵于瓦店，逐北抵城下，遂克之，擒史国公等二十六人。隋、叶、舞阳、鲁山诸州县相继降。攻下牛心、光石、洪山诸山寨，均、房、金、商之地悉定。三年，以征虏左副副将军从大将军出定西。扩廓屯车道岘，愈直抵其垒，立栅逼之，扩廓败走。分兵自临洮进克河州，招谕吐蕃诸酋长，宣慰何锁南普等皆纳印请降。追豫王至西黄河，抵黑松林，破斩其大将。河州以西朵甘、乌斯藏诸部悉归附。出甘肃西北数千里而还。论功授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右柱国，封卫国公，同参军国事，岁禄三千石，予世券。

四年伐蜀，命愈赴襄阳练军马，运粮给军士。五年，辰、澧诸蛮作乱，以愈为征南将军，江夏侯周德兴、江阴侯吴良为副。讨之。愈帅杨璟、黄彬出澧州，克四十八洞，又捕斩房州反者。六年，以右副将军从徐达巡西北边。十年，吐番川藏为梗，剽贡使，愈以征西将军偕副将军沐英讨之。分兵为三道，穷追至昆仑山，俘斩万计，获马牛羊十余万，留兵戍诸要害乃还。道病，至寿春卒，年四十一。追封宁河王，谥武顺。长子镇嗣，改封申国公，以征南副将军平永新龙泉山寇。再出塞，有功。其妻，李善长外孙也，善长败，坐奸党诛。弟铭锦衣卫指挥佥事，征蛮，卒于军。有子源为镇后。弘治中，授源孙炳为南京锦衣卫世指挥使。嘉靖十一年诏封炳子继坤定远侯。五传至文明，崇祯末，死流贼之难。

汤和，字鼎臣，濠人，与太祖同里闬。幼有奇志，嬉戏尝习骑射，部勒群儿。

及长，身长七尺，倜傥多计略。郭子兴初起，和帅壮士十余人归之，以功授千户。

从太祖攻大洪山，克滁州，授管军总管。从取和州。时诸将多太祖等夷，莫肯为下。

和长太祖三岁，独奉约束甚谨，太祖甚悦之。从定太平，获马三百。从击陈野先，流矢中左股，拔矢复斗，卒与诸将破擒野先。别下溧水、句容，从定集庆。从徐达取镇江，进统军元师。徇奔牛、吕城，降陈保二。取金坛、常州，以和为枢密院同佥守之。

常与吴接境，张士诚间谍百出，和防御严密，敌莫能窥。再寇，再击却之，俘斩千计。进攻无锡，大破吴军于锡山，走莫天祐，获其妻子，进中书左丞。以舟师徇黄杨山，败吴水军，获千户四十九人，拜平章政事。援长兴，与张士信战城下。

城中兵出夹击，大败之，俘卒八千，解围而还。讨平江西诸山寨。永新守将周安叛，进击败之，连破其十七寨，围城三月，克之，执安以献，还守常州。从大军伐士诚，克太湖水寨，下吴江州，围平江，战于阊门，飞礮伤左臂，召还应天，创愈复往，攻克之，论功赐金帛。

初建御史台，以和为左御史大夫兼太子谕德。寻拜征南将军，与副将军吴祯帅常州、长兴、江阴诸军，讨方国珍。渡曹娥江，下余姚、上虞，取庆元。国珍走入海，追击败之，获其大帅二人、海舟二十五艘，斩馘无算，还定诸属城。遣使招国珍，国珍诣军门降，得卒二万四千，海舟四百余艘。浙东悉定。遂与副将军廖永忠伐陈友定，自明州由海道乘风抵福州之五虎门，驻师南台，使人谕降。不应，遂围之。败平章曲出于城下。参政袁仁请降，遂乘城入。分兵徇兴化、漳、泉及福宁诸州县。进拔延平，执友定送京师。时洪武元年正月也。

大军方北伐，命造舟明州，运粮输直沽。海多飓风，输镇江而还。拜偏将军。

从大将军西征，与右副将军冯胜自怀庆逾太行，取泽、潞、晋、绛诸州郡。从大将军拔河中。明年，渡河入潼关，分兵趋泾州，使部将招降张良臣，既而叛去。会大军围庆阳，执斩之。又明年，复以右副副将军从大将军败扩廓于定西，遂定宁夏，逐北至察罕脑儿，擒猛将虎陈，获马牛羊十余万。徇东胜、大同、宣府皆有功。还，授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荣禄大夫、柱国，封中山侯，岁禄千五百石，予世券。

四年拜征西将军，与副将军廖永忠帅舟师溯江伐夏。夏人以兵扼险，攻不克。

江水暴涨，驻师大溪口，久不进，而傅友德已自秦、陇深入，取汉中。永忠先驱破瞿塘关，入夔州。和乃引军继之，入重庆，降明升。师还，友德、永忠受上赏，而和不及。明年从大将军北伐，遇敌于断头山，战败，亡一指挥，帝不问。寻与李善长营中都宫阙。镇北平，甓彰德城。征察罕脑儿，大捷。九年，伯颜帖木儿为边患，以征西将军防延安。伯颜乞和，乃还。十一年春，进封信国公，岁禄三千石，议军国事。数出中都、临清、北平练军伍，完城郭。十四年以左副将军出塞，征乃儿不花，破敌灰山营，获平章别里哥、枢密使久通而还。十八年，思州蛮叛，以征虏将军从楚王讨平之，俘获四万，擒其酋以归。

和沉敏多智数，颇有酒过。守常州时，尝请事于太祖，不得，醉出怨言曰：“吾镇此城，如坐屋脊，左顾则左，右顾则右。”太祖闻而衔之。平中原师还论功，以和征闽时放遣陈友定余孽，八郡复扰，师还，为秀兰山贼所袭，失二指挥，故不得封公。伐蜀还，面数其逗挠罪。顿首谢，乃已。其封信国公也，犹数其常州时过失，镌之券。于时，帝春秋浸高，天下无事，魏国、曹国皆前卒，意不欲诸将久典兵，未有以发也。和以间从容言：“臣犬马齿长，不堪复任驱策，愿得归故乡，为容棺之墟，以待骸骨。”帝大悦，立赐钞治第中都，并为诸公、侯治第。

既而倭寇上海，帝患之，顾谓和曰：“卿虽老，强为朕一行。”和请与方鸣谦俱。鸣谦，国珍从子也，习海事，常访以御倭策。鸣谦曰：“倭海上来，则海上御之耳。请量地远近，置卫所，陆聚步兵，水具战舰，则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傅岸。

近海民四丁籍一以为军，戍守之，可无烦客兵也。”帝以为然。和乃度地浙西东，并海设卫所城五十有九，选丁壮三万五千人筑之，尽发州县钱及籍罪人赀给役。役夫往往过望，而民不能无扰，浙人颇苦之。或谓和曰：“民讟矣，奈何？”和曰：“成远算者不恤近怨，任大事者不顾细谨，复有讟者，齿吾剑。”逾年而城成。稽军次，定考格，立赏令。浙东民四丁以上者，户取一丁戍之，凡得五万八千七百余人。明年，闽中并海城工竣，和还报命，中都新第亦成。和帅妻子陛辞，赐黄金三百两、白金二千两、钞三千锭、彩币四十有副，夫人胡氏赐亦称是。并降玺书褒谕，诸功臣莫得比焉。自是和岁一朝京师。

二十三年朝正旦，感疾失音。帝即日临视，惋叹久之，遣还里。疾小间，复命其子迎至都，俾以安车入内殿，宴劳备至，赐金帛御膳法酒相属。二十七年，病浸笃不能兴。帝思见之，诏以安车入觐，手拊摩之，与叙里闬故旧及兵兴艰难事甚悉。

和不能对，稽首而已。帝为流涕，厚赐金帛为葬费。明年八月卒，年七十，追封东瓯王，谥襄武。

和晚年益为恭慎，入闻国论，一语不敢外泄。媵妾百余，病后悉资遣之。所得赏赐，多分遗乡曲，见布衣时故交遗老，欢如也。当时公、侯诸宿将坐奸党，先后丽法，稀得免者，而和独享寿考，以功名终。嘉靖间，东南苦倭患，和所筑沿海城戍，皆坚緻，久且不己，浙人赖以自保，多歌思之。巡按御史请于朝，立庙以祀。

和五子。长子鼎为前军都督佥事，从征云南，道卒。少子醴，积功至左军都督同知，征五开，卒于军。鼎子晟，晟子文瑜，皆早世，不得嗣。英宗时，文瑜子杰乞嗣爵，竟以历四十余年未袭，罢之。杰无子，以弟伦之子绍宗为后。孝宗录功臣后，授绍宗南京锦衣卫世指挥使。嘉靖十一年封灵璧侯，食禄千石。传子至孙世隆，隆庆中协守南京，兼领后府，改提督漕运，历四十余年，以劳加太子太保，进少保。

卒，谥僖敏。传爵至明亡乃绝。

和曾孙胤勣，字公让。为诸生，工诗，负才使气。巡抚尚书周忱使作启事，即席具数万言。忱荐之朝。少保于谦召询古今将略及兵事，胤勣应对如响。累授锦衣千户。偕中书舍人赵荣通问英宗于沙漠，脱脱不花问中朝事，慷慨酬答不少屈。景泰中，用尚书胡濙荐，署指挥佥事。天顺中，锦衣侦事者摭胤勣旧事以闻，谪为民。

成化初，复故官。三年擢署都指挥佥事，为延绥东路参将，分守孤山堡。孤山最当寇冲，胤勣奏请筑城聚粮，增兵戍守。未报，寇大至。胤勣病，力疾上马，陷伏死。

事闻，赠祭如例。沐英，字文英，定远人。少孤，从母避兵，母又死。太祖与孝慈皇后怜之，抚为子，从硃姓。年十八，授帐前都尉，守镇江。稍迁指挥使，守广信。

已，从大军征福建，破分水关，略崇安，别破闵溪十八寨，缚冯谷保。始命复姓。

移镇建宁，节制邵武、延平、汀州三卫。寻迁大都督府佥事，进同知。府中机务繁积，英年少明敏，剖决无滞。后数称其才，帝亦器重之。

洪武九年命乘传诣关、陕，抵熙河，问民疾苦，事有不便，更置以闻。明年充征西副将军，从卫国公邓愈讨吐番，西略川、藏，耀兵昆仑。功多，封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荣禄大夫、柱国、西平侯，食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明年拜征西将军，讨西番，败之土门峡。径洮州，获其长阿昌失纳，筑城东笼山，击擒酋长三副使瘿嗉子等，平朵甘纳儿七站，拓地数千里，俘男女二万、杂畜二十余万，乃班师。

元国公脱火赤等屯和林，数扰边。十三年命英总陕西兵出塞，略亦集乃路，渡黄河，登贺兰山，涉流沙，七日至其境。分四翼夜击之，而自以骁骑冲其中坚。擒脱火赤及知院爱足等，获其全部以归。明年，又从大将军北征，异道出塞，略公主山长寨，克全宁四部，度胪朐河，执知院李宣，尽俘其众。

寻拜征南右副将军，同永昌侯蓝玉从将军傅友德取云南。元梁王遣平章达里麻以兵十余万拒于曲靖。英乘雾趋白石江。雾霁，两军相望，达里麻大惊。友德欲渡江，英曰：“我兵罢，惧为所扼。”乃帅诸军严陈，若将渡者。而奇兵从下流济，出其陈后，张疑帜山谷间，人吹一铜角。元兵惊扰。英急麾军渡江，以善泅者先之，长刀斫其军。军却，师毕济。鏖战良久，复纵铁骑，遂大败之，生擒达里麻，僵尸十余里。长驱入云南，梁王走死，右丞观音保以城降，属郡皆下。独大理倚点苍山、洱海，扼龙首、龙尾二关。关故南诏筑，土酋段世守之。英自将抵下关，遣王弼由洱水东趋上关，胡海由石门间道渡河，扳点苍山而上，立旗帜。英乱流斩关进，山上军亦驰下，夹击，擒段世，遂拔大理。分兵收未附诸蛮，设官立卫守之。回军，与友德会滇池，分道平乌撒、东川、建昌、芒部诸蛮，立乌撒、毕节二卫。土酋杨苴等复煽诸蛮二十余万围云南城。英驰救，蛮溃窜山谷中，分兵捕灭之，斩级六万。

明年诏友德及玉班师，而留英镇滇中。

十七年，曲靖亦佐酋作乱，讨降之。因定普定、广南诸蛮，通田州粮道。二十年平浪穹蛮，奉诏自永宁至大理，六十里设一堡，留军屯田。明年，百夷思伦发叛，诱群蛮入寇摩沙勒寨，遣都督甯正击破之。二十二年，思伦发复寇定边，众号三十万。英选骑三万驰救，置火砲劲弩为三行。蛮驱百象，被甲荷栏盾，左右挟大竹为筒，筒置标枪，锐甚。英分军为三，都督冯诚将前军，甯正将左，都指挥同知汤昭将右。将战，令曰：“今日之事，有进无退。”因乘风大呼，駮弩并发，象皆反走。昔剌亦者，寇枭将也，殊死斗，左军小却。英登高望之，取佩刀，命左右斩帅首来。左帅见一人握刀驰下，恐，奋呼突阵。大军乘之，斩馘四万余人，生获三十七象，余象尽殪。贼渠帅各被百余矢，伏象背以死。思伦发遁去，诸蛮震惧，麓川始不复梗。已，会颖国公傅友德讨平东川蛮，又平越州酋阿资及广西阿赤部。是年冬，入朝，赐宴奉天殿，赉黄金二百两、白金五千两、钞五百锭、彩币百疋，遣还。陛辞，帝亲拊之曰：“使我高枕无南顾忧者，汝英也。”还镇，再败百夷于景东。思伦发乞降，贡方物。阿资又叛，击降之。南中悉定。使使以兵威谕降诸番，番部有重译入贡者。

二十五年六月，闻皇太子薨，哭极哀。初，高皇后崩，英哭至呕血。至是感疾，卒于镇，年四十八。军民巷哭，远夷皆为流涕。归葬京师，追封黔宁王，谥昭靖，侑享太庙。

英沉毅寡言笑，好贤礼士，抚卒伍有恩，未尝妄杀。在滇，百务具举，简守令，课农桑，岁较屯田增损以为赏罚，垦田至百万余亩。滇池隘，浚而广之，无复水患。

通盐井之利以来商旅，辨方物以定贡税，视民数以均力役。疏节阔目，民以便安。

居常读书不释卷，暇则延诸儒生讲说经史。太祖初起时，数养他姓为子，攻下郡邑，辄遣之出守，多至二十余人，惟英在西南勋最大。子春、晟、昂皆镇云南。昕驸马都尉，尚成祖女常宁公主。

春，字景春，材武有父风。年十七，从英征西番，又从征云南，从平江西寇，皆先登。积功授后军都督府佥事。群臣请试职，帝曰：“儿，我家人，勿试也。”

遂予实授。尝命录烈山囚，又命鞫叛党于蔚州，所开释各数百人。英卒，命嗣爵，镇云南。洪武二十六年，维摩十一寨乱，遣瞿能讨平之。明年平越巂蛮，立澜沧卫。

其冬，阿资复叛，与何福讨之。春曰：“此贼积年逋诛者，以与诸土酋姻娅，辗转亡匿。今悉发诸酋从军，縻系之，而多设营堡，制其出人，授首必矣。”遂趋越州，分道逼其城，伏精兵道左，以羸卒诱贼，纵击大败之。阿资亡谷中，春阴结旁近土官，诇知所在，树垒断其粮道。贼困甚。已，出不意捣其巢，遂擒阿资，并诛其党二百四十人。越州遂平。广南酋侬贞佑纠党蛮拒官军，破擒之，俘斩千计。宁远酋刀拜烂依交址不顺命，遣何福讨降之。

三十年，麓川宣慰使思伦发为其属刀干孟所逐。来奔。春挟与俱朝，受上方略，遂拜春为征虏前将军，帅何福、徐凯讨之。先以兵送思伦发于金齿，檄干孟来迎。

不应。乃选卒五千，令福与瞿能将，逾高良公山，直捣南甸，大破之，斩其酋刀名孟。回军击景罕寨。贼乘高坚守，官军粮且尽，福告急。春帅五百骑救之。夜渡怒江，旦抵寨，下令骑骋，扬尘蔽天，贼大惊溃。乘胜击崆峒寨，亦溃。前后降者七万人。将士欲屠之，春不可。干孟乞降，帝不许，命春总滇、黔、蜀兵攻之。末发而春卒，年三十六。谥惠襄。

春在镇七年，大修屯政，辟田三十余万亩，凿铁池河，灌宜良涸田数万亩，民复业者五千余户，为立祠祀之。无子，弟晟嗣。

晟，字景茂，少凝重，寡言笑，喜读书。太祖爱之。历官后军左都督。建文元年嗣侯。比就镇，而何福已破擒刀干孟，归思伦发。亡何，思伦发死，诸蛮分据其地，晟讨平之。以其地为三府二州五长官司，又于怒江西置屯卫千户所戍之，麓川遂定。初，岷王封云南，不法，为建文帝所囚。成祖即位。遣归籓，益骄恣。晟稍持之。王怒，谮晟。帝以王故诏诫晟，贻书岷王，称其父功，毋督过。

永乐三年，八百大甸寇边，遏贡使，晟会车里、木邦讨定之。明年大发兵讨交址，拜晟征夷左副将军，与大将军张辅异道自云南入。遂由蒙自径野蒲斩木通道，夺猛烈、掤华诸关隘。舁舟夜出洮水，渡富良江，与辅会师。共破多邦城，捣其东西二都，荡诸巢，擒伪王黎季犛，语在《辅传》。论功封黔国公，岁禄三千石，予世券。

交址简定复叛，命晟佩征夷将军印讨之，战生厥江，败绩。辅再出帅师合讨，擒定送京师。辅还，晟留捕陈季扩，连战不能下。辅复出帅师会晟，穷追至占城，获季扩，乃班师，晟亦受上赏。十七年，富州蛮叛，晟引兵临之，弗攻，使人譬晓，竟下之。

仁宗立，加太傅，铸征南将军印给之。沐氏继镇者，辄予印以为常。宣德元年，交址黎利势炽，诏晟会安远侯柳升进讨。升败死，晟亦退兵。群臣交劾晟，帝封其章示之。正统三年，麓川思任发反。晟抵金齿，与弟昂及都督方政会兵。政为前锋，破贼沿江诸寨，大军逐北至高黎共山下，再破之。明年复破其旧寨。政中伏死，官军败绩。晟引还，惭惧发病，至楚雄卒。赠定远王，谥忠敬。

晟席父兄业，用兵非所长，战数不利。朝廷以其绝远，且世将，宽假之。而滇人慑晟父子威信，庄事如朝廷。片楮下，土酋具威仪出郭迎，盥而后启，曰：“此令旨也。”晟久镇，置田园三百六十区，资财充牣，善事朝贵，赂遗不绝，以故得中外声。晟有子斌，字文辉，幼嗣公爵，居京师，而以昂代镇。

昂，字景高，初为府军左卫指挥佥事。成祖将使晟南讨，乃擢昂都指挥同知，领云南都司，累迁至右都督。正统四年佩将印，讨麓川，抵金齿。畏贼盛，迁延者久之。参将张荣前驱至芒部败，昂不救，引还，贬秩二级。已，思任发入寇，击却之，又捕斩师宗反者。六年，兵部尚书王骥、定西伯蒋贵将大军讨思任发，昂主馈运。贼破，复昂职，命督军捕思任发，不能得。十年，昂卒。赠定边伯，谥武襄。

斌始之镇，会缅甸执思任发送京师，其子思机发来袭，斌击却之。思机发复据孟养。十三年复大发兵，使骥等讨之，而斌为后拒，督饷无乏。卒，赠太傅，谥荣康。

子琮幼，景泰初，命昂孙璘以都督同知代镇。璘字廷章，素儒雅，滇人易之，既而号令肃然不可犯，天顺初卒。琮犹幼，擢璘弟锦衣副千户瓚为都督同知，往代。

居七年，先后讨平沾禄诸寨及土官之构兵者，降思卜发，勒还诸蛮侵地。功多，然颇黩货。

成化三年春，琮始之镇，而以瓚为副总兵，移镇金齿。琮字廷芳，通经义，能词章，属夷馈贽无所受。寻甸酋杀兄子，求为守，琮捕诛之。广西土官虐，所部为乱，琮请更设流官，民大便。以次讨平马龙、丽江、剑川、顺宁、罗雄诸叛蛮，捕擒桥甸、南窝反者。卒，赠太师，谥武僖。无子，以瓚孙昆嗣。

昆字元中，初袭锦衣指挥佥事。琮抚为子，朝议以昆西平侯裔孙当嗣侯，而守臣争之，谓滇人知黔国公不知西平侯也，侯之恐为所轻。孝宗以为然，令嗣公，佩印如故。弘治十二年平龟山、竹箐诸蛮，又平普安贼，再益岁禄。正德二年，师宗民阿本作乱，与都御史吴文度督兵分三道进。一出师宗，一出罗雄，一出弥勒，而别遣一军伏盘江，截贼巢，遂大破之。七年，安南长官司那代争袭，杀土官，复与都御史顾源讨擒之，再加太子太傅。昆初喜文学，自矜厉，其后通赂权近，所请无不得。浸骄，凌三司，使从角门入。诸言官论劾者，辄得罪去。卒，赠太师，谥庄襄。

子绍勋嗣。寻甸土舍安铨叛，都御史傅习讨之，败绩。武定土舍凤朝文亦叛，与铨连兵攻云南，大扰。世宗遣尚书伍文定将大军征之。未至，而绍勋督所部先进，告土官子弟当袭者，先予冠带，破贼后当为请。众多奋战，贼大败。朝文绝普渡河走，追斩之东川。铨还寻甸，列砦数十，官军攻破之，擒铨于芒部。先后擒贼党千余人，俘斩无算。时嘉靖七年也。捷闻，加太子太傅，益岁禄。而是时老挝、木邦、孟养、缅甸、孟密相仇杀，师宗、纳楼、思陀、八寨皆乱，久不解。绍勋使使者遍历诸蛮，讽以武定、寻甸事，皆慑伏，愿还侵地，而木邦、孟养俱贡方物谢罪。南中悉定。绍勋有勇略，用兵辄胜。卒，赠太师，谥敏靖。

子朝辅嗣。都御史刘渠索赂，朝辅与之，因上章言：“臣家世守兹土，上下相承。今有司纷更典制，关臣职守，率不与闻，接见不循故例。臣疏远孤危，动作掣肘，无以弹压蛮方。乞申敕诸臣，悉如其旧。”诏许之。给事中万虞恺劾朝辅，并论渠。诏罢渠而令朝辅治事如故。卒，赠太保，谥恭僖。

二子融、巩皆幼。诏视琮、璘故事，令融嗣公，给半禄，而授朝辅弟朝弼都督佥事，佩印代镇。居三年，融卒，巩当嗣，朝弼心害之，于是朝弼嫡母李请护巩居京师，待其长而还镇。报可。巩未至京卒，朝弼遂得嗣。嘉靖三十年，元江土舍那鉴叛。诏朝弼与都御史石简讨之，分五军薄其城。城垂拔，以瘴发引还。诏罢简，将再出师。鉴惧仰药死，乃已。四十四年讨擒叛蛮阿方李向阳。隆庆初，平武定叛酋凤继祖，破贼巢三十余。朝弼素骄，事母嫂不如礼，夺兄田宅，匿罪人蒋旭等，用调兵火符遣人诇京师。乃罢朝弼，以其子昌祚嗣，给半禄。朝弼怏怏，益放纵。

葬母至南京，都御史请留之。诏许还滇，毋得预滇事。朝弼恚，欲杀昌祚。抚按交章言状，并发其杀人通番诸不法事，逮系诏狱论死。援功，锢之南京，卒。

昌祚初以都督佥事总兵官镇守，久之嗣公爵。万历元年，姚安蛮罗思等叛，杀郡守。昌祚与都御史邹应龙发土、汉兵讨之，破向宁、鲊摩等十余寨，犁其巢，尽得思等。十一年，陇川贼岳凤叛附缅甸，挟其兵侵旁近土司。昌祚壁洱海，督裨将邓子龙、刘綎等斩木邦叛酋罕虔，以暑瘴退师。明年复攻罕虔故巢，三道并入，擒其酋罕招等，又破缅兵于猛脸。岳凤降。论功加太子太保，悉食故禄。复以次平罗雄诸叛蛮，再赐银币。缅兵攻猛广，昌祚会师壁永昌，缅人遁，追击至那莫江，瘴作而还。二十一年，缅人复入寇，昌祚逐之。连战俱捷，遂傅于缅，会群蛮内乱乃还。

沐氏在滇久，威权日盛，尊重拟亲王。昌祚出，佥事杨寅秋不避道，昌祚笞其舆人。寅秋诉于朝，下诏切责。已，以病，命子叡代镇。武定土酋阿克叛，攻会城，胁府印去。叡被逮下狱，昌祚复理镇事。卒，孙启元嗣。卒，子天波嗣。十余年而土司沙定洲作乱，天波奔永昌。乱定，复归于滇。永明王由榔入滇，天波任职如故。

已，从奔缅甸。缅人欲劫之，不屈死。初，沙定洲之乱，天波母陈氏、妻焦氏自焚死。后天波奔缅，妾夏氏不及从，自缢死。逾数十日收葬，支体不坏，人以为节义所感焉。

赞曰：明兴诸将，以六王为称首。非独功茂，亦由其忠诚有以契主知焉。亲莫如岐阳，旧莫如东瓯，而宁河、黔宁皆以英年膺腹心之寄。汗马宣劳，纯勤不二，旂常炳耀，洵无愧矣。岐阳敦诗说礼，以儒雅见重，东瓯乞身归第，以明哲自全，皆卓然非人所能及。独黔宁威震遐荒，剖符弈世，勋名与明相始终。而宁河尽瘁驰驱，功高龄促，后嗣亦少所表见。论者谓诸王之遗泽，隆替有殊，然而中山有增寿，与岐阳之有景隆，追溯先烈，不无遗憾。荣遇之弗齐，亦安见其有幸有不幸哉。

## 列传第十五 李善长 汪广洋

李善长，字百室，定远人。少读书有智计，习法家言，策事多中。太祖略地滁阳，善长迎谒。知其为里中长者，礼之，留掌书记。尝从容问曰：“四方战斗，何时定乎？”对曰：“秦乱，汉高起布衣，豁达大度，知人善任，不嗜杀人，五载成帝业。今元纲既紊，天下土崩瓦解。公濠产，距沛不远。山川王气，公当受之。法其所为，天下不足定也。”太祖称善。从下滁州，为参谋，预机画，主馈饷，甚见亲信。太祖威名日盛，诸将来归者，善长察其材，言之太祖。复为太祖布款诚，使皆得自安。有以事力相龃龉者，委曲为调护。郭子兴中流言，疑太祖，稍夺其兵柄。

又欲夺善长自辅，善长固谢弗往。太祖深倚之。太祖军和阳，自将击鸡笼山寨，少留兵佐善长居守。元将谍知来袭，设伏败之，太祖以为能。

太祖得巢湖水师，善长力赞渡江。既拔采石，趋太平，善长预书榜禁戢士卒。

城下，即揭之通衢，肃然无敢犯者。太祖为太平兴国翼大元帅，以为帅府都事。从克集庆。将取镇江，太祖虑诸将不戢下，乃佯怒欲置诸法，善长力救得解。镇江下，民不知有兵。太祖为江南行中书省平章，以为参议。时宋思颜、李梦庚、郭景祥等俱为省僚，而军机进退，赏罚章程，多决于善长。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命兼领府司马，进行省参知政事。

太祖为吴王，拜右相国。善长明习故事，裁决如流，又娴于辞命。太祖有所招纳，辄令为书。前后自将征讨，皆命居守，将吏帖服，居民安堵，转调兵饷无乏。

尝请榷两淮盐，立茶法，皆斟酌元制，去其弊政。既复制钱法，开铁冶，定鱼税，国用益饶，而民不困。吴元年九月论平吴功，封善长宣国公。改官制，尚左，以为左相国。太祖初渡江，颇用重典，一日，谓善长：“法有连坐三条，不已甚乎？”

善长因请自大逆而外皆除之，遂命与中丞刘基等裁定律令，颁示中外。

太祖即帝位，追帝祖考及册立后妃太子诸王，皆以善长充大礼使。置东宫官属，以善长兼太子少师，授银青荣禄大夫、上柱国，录军国重事，余如故。已，帅礼官定郊社宗庙礼。帝幸汴梁，善长留守，一切听便宜行事。寻奏定六部官制，议官民丧服及朝贺东宫仪。奉命监修《元史》，编《祖训录》、《大明集礼》诸书。定天下岳渎神祗封号，封建诸王，爵赏功臣，事无巨细，悉委善长与诸儒臣谋议行之。

洪武三年大封功臣。帝谓：“善长虽无汗马劳，然事朕久，给军食，功甚大，宜进封大国。”乃授开国辅运推诚守正文臣、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太师、中书左丞相，封韩国公，岁禄四千石，子孙世袭。予铁券，免二死，子免一死。时封公者，徐达、常遇春子茂、李文忠、冯胜、邓愈及善长六人。而善长位第一，制词比之萧何，褒称甚至。

善长外宽和，内多忮刻。参议李饮冰、杨希圣，稍侵善长权，即按其罪奏黜之。

与中丞刘基争法而訽。基不自安，请告归。太祖所任张昶、杨宪、汪广洋、胡惟庸皆获罪，善长事寄如故。贵富极，意稍骄，帝始微厌之。四年以疾致仕，赐临濠地若干顷，置守冢户百五十，给佃户千五百家，仪仗士二十家。逾年，病愈，命董建临濠宫殿。徙江南富民十四万田濠州，以善长经理之，留濠者数年。七年擢善长弟存义为太仆丞，存义子伸、佑皆为群牧所官。九年以临安公主归其子祺，拜驸马都尉。初定婚礼，公主修妇道甚肃。光宠赫奕，时人艳之。祺尚主后一月，御史大夫汪广洋、陈宁疏言：“善长狎宠自恣，陛下病不视朝几及旬，不问候。驸马都尉祺六日不朝，宣至殿前，又不引罪，大不敬。”坐削岁禄千八百石。寻命与曹国公李文忠总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同议军国大事，督圜丘工。

丞相胡惟庸初为宁国知县，以善长荐，擢太常少卿，后为丞相，因相往来。而善长弟存义子佑，惟庸从女婿也。十三年，惟庸谋反伏诛，坐党死者甚众，善长如故。御史台缺中丞，以善长理台事，数有所建白。十八年，有人告存义父子实惟庸党者，诏免死，安置崇明。善长不谢，帝衔之。又五年，善长年已七十有七，耄不检下。尝欲营第，从信国公汤和假卫卒三百人，和密以闻。四月，京民坐罪应徙边者，善长数请免其私亲丁斌等。帝怒按斌，斌故给事惟庸家，因言存义等往时交通惟庸状。命逮存义父子鞫之，词连善长，云：“惟庸有反谋，使存义阴说善长。善长惊叱曰：‘尔言何为者！审尔，九族皆灭！’已，又使善长故人杨文裕说之云：‘事成当以淮西地封为王。’善长惊不许，然颇心动。惟庸乃自往说善长，犹不许。

居久之，惟庸复遣存义进说，善长叹曰：‘吾老矣。吾死，汝等自为之！’”或又告善长云：“将军蓝玉出塞，至捕鱼儿海，获惟庸通沙漠使者封绩，善长匿不以闻。”

于是御史交章劾善长。而善长奴卢仲谦等，亦告善长与惟庸通赂遗，交私语。狱具，谓善长元勋国戚，知逆谋不发举，狐疑观望怀两端，大逆不道。会有言星变，其占当移大臣。遂并其妻女弟侄家口七十余人诛之。而吉安侯陆仲亨、延安侯唐胜宗、平凉侯费聚、南雄侯赵庸、荥阳侯郑遇春、宜春侯黄彬、河南侯陆聚等，皆同时坐惟庸党死，而已故营阳侯杨璟、济宁侯顾时等追坐者又若干人。帝手诏条列其罪，傅著狱辞，为《昭示奸党三录》，布告天下。善长子祺与主徙江浦，久之卒。祺子芳、茂，以公主恩得不坐。芳为留守中卫指挥，茂为旗手卫镇抚，罢世袭。

善长死之明年，虞部郎中王国用上言：“善长与陛下同心，出万死以取天下，勋臣第一，生封公，死封王，男尚公主，亲戚拜官，人臣之分极矣。藉令欲自图不轨，尚未可知，而今谓其欲佐胡惟庸者，则大谬不然。人情爱其子，必甚于兄弟之子，安享万全之富贵者，必不侥幸万一之富贵。善长与惟庸，犹子之亲耳，于陛下则亲子女也。使善长佐惟庸成，不过勋臣第一而已矣，太师国公封王而已矣，尚主纳妃而已矣，宁复有加于今日？且善长岂不知天下之不可幸取。当元之季，欲为此者何限，莫不身为齑粉，覆宗绝祀，能保首领者几何人哉？善长胡乃身见之，而以衰倦之年身蹈之也。凡为此者，必有深仇激变，大不得已，父子之间或至相挟以求脱祸。今善长之子祺备陛下骨肉亲，无纤芥嫌，何苦而忽为此。若谓天象告变，大臣当灾，杀之以应天象，则尤不可。臣恐天下闻之，谓功如善长且如此，四方因之解体也。今善长已死，言之无益，所愿陛下作戒将来耳。”太祖得书，竟亦不罪也。

汪广洋，字朝宗，高邮人，流寓太平。太祖渡江，召为元帅府令史，江南行省提控。置正军都谏司，擢谏官，迁行省都事，累进中书右司郎中。寻知骁骑卫事，参常遇春军务。下赣州，遂居守，拜江西参政。

洪武元年，山东平，以广洋廉明持重，命理行省，抚纳新附，民甚安之。是年召入为中书省参政。明年出参政陕西。三年，李善长病，中书无官，召广洋为左丞。

时右丞杨宪专决事。广洋依违之，犹为所忌，嗾御史劾广洋奉母无状。帝切责，放还乡。宪再奏，徙海南。宪诛，召还。其冬，封忠勤伯，食禄三百六十石。诰词称其专刂繁治剧，屡献忠谋，比之子房、孔明。及善长以病去位，遂以广洋为右丞相，参政胡惟庸为左丞。广洋无所建白，久之，左迁广东行省参政，而帝心终善广洋，复召为左御史大夫。十年复拜右丞相。广洋颇耽酒，与惟庸同相，浮沉守位而已。

帝数诫谕之。

十二年十二月，中丞涂节言刘基为惟庸毒死，广洋宜知状。帝问之，对曰：“无有。”帝怒，责广洋朋欺，贬广南。舟次太平，帝追怒其在江西曲庇文正，在中书不发杨宪奸，赐敕诛之。

广洋少师余阙，淹通经史，善篆隶，工为歌诗。为人宽和自守，与奸人同位而不能去，故及于祸。赞曰：明初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管领枢要，率以勋臣领其事。然徐达、李文忠等数受命征讨，未尝专理省事。其从容丞弼之任者，李善长、汪广洋、胡惟庸三人而已。惟庸败后，丞相之官遂废不设。故终明之世，惟善长、广洋得称丞相。独惜善长以布衣徒步，能择主于草昧之初，委身戮力，赞成鸿业，遂得剖符开国，列爵上公，乃至富极贵溢，于衰暮之年自取覆灭。广洋谨厚自守，亦不能发奸远祸。俱致重谴，不亦大负爰立之初心，而有愧置诸左右之职业也夫？

## 列传第十六 刘基（子琏璟） 宋濂 叶琛 章溢（子存道）

刘基，字伯温，青田人。曾祖濠，仕宋为翰林掌书。宋亡，邑子林融倡义旅。

事败，元遣使簿录其党，多连染。使道宿濠家，濠醉使者而焚其庐，籍悉毁。使者计无所出，乃为更其籍，连染者皆得免。基幼颖异，其师郑复初谓其父龠曰：“君祖德厚，此子必大君之门矣。”元至顺间，举进士，除高安丞，有廉直声。行省辟之，谢去。起为江浙儒学副提举，论御史失职，为台臣所阻，再投劾归。基博通经史，于书无不窥，尤精象纬之学。西蜀赵天泽论江左人物，首称基，以为诸葛孔明俦也。

方国珍起海上，掠郡县，有司不能制。行省复辟基为元帅府都事。基议筑庆元诸城以逼贼，国珍气沮。及左丞帖里帖木儿招谕国珍，基言方氏兄弟首乱，不诛无以惩后。国珍惧，厚赂基。基不受。国珍乃使人浮海至京，贿用事者。遂诏抚国珍，授以官，而责基擅威福，羁管绍兴，方氏遂愈横。亡何，山寇蜂起，行省复辟基剿捕，与行院判石抹宜孙守处州。经略使李国凤上其功，执政以方氏故抑之，授总管府判，不与兵事。基遂弃官还青田，著《郁离子》以见志。时避方氏者争依基，基稍为部署，寇不敢犯。

及太祖下金华，定括苍，闻基及宋濂等名，以币聘。基未应，总制孙炎再致书固邀之，基始出。既至，陈时务十八策。太祖大喜，筑礼贤馆以处基等，宠礼甚至。

初，太祖以韩林儿称宋后，遥奉之。岁首，中书省设御座行礼，基独不拜，曰：“牧竖耳，奉之何为！”因见太祖，陈天命所在。太祖问征取计，基曰：“士诚自守虏，不足虑。友谅劫主胁下，名号不正，地据上流，其心无日忘我，宜先图之。

陈氏灭，张氏势孤，一举可定。然后北向中原，王业可成也。”太祖大悦曰：“先生有至计，勿惜尽言。”会陈友谅陷太平，谋东下，势张甚，诸将或议降，或议奔据钟山，基张目不言。太祖召入内，基奋曰：“主降及奔者，可斩也。”太祖曰：“先生计安出？”基曰：“贼骄矣，待其深入，伏兵邀取之，易耳。天道后举者胜，取威制敌以成王业，在此举矣。”太祖用其策，诱友谅至，大破之，以克敌赏赏基。

基辞。友谅兵复陷安庆，太祖欲自将讨之，以问基。基力赞，遂出师攻安庆。自旦及暮不下，基请迳趋江州，捣友谅巢穴，遂悉军西上。友谅出不意，帅妻子奔武昌，江州降。其龙兴守将胡美遣子通款，请勿散其部曲。太祖有难色。基从后蹋胡床。

太祖悟，许之。美降，江西诸郡皆下。

基丧母，值兵事未敢言，至是请还葬。会苗军反，杀金、处守将胡大海、耿再成等，浙东摇动。基至衢，为守将夏毅谕安诸属邑，复与平章邵荣等谋复处州，乱遂定。国珍素畏基，致书唁。基答书，宣示太祖威德，国珍遂入贡。太祖数以书即家访军国事，基条答悉中机宜。寻赴京，太祖方亲援安丰。基曰：“汉、吴伺隙，未可动也。”不听。友谅闻之，乘间围洪都。太祖曰：“不听君言，几失计。”遂自将救洪都，与友谅大战鄱阳蝴，一日数十接。太祖坐胡床督战，基侍侧，忽跃起大呼，趣太祖更舟。太祖仓卒徙别舸，坐未定，飞礮击旧所御舟立碎。友谅乘高见之，大喜。而太祖舟更进，汉军皆失色。时湖中相持，三日未决，基请移军湖口扼之，以金木相犯日决胜，友谅走死。其后太祖取士诚，北伐中原，遂成帝业，略如基谋。

吴元年以基为太史令，上《戊申大统历》。荧惑守心，请下诏罪己。大旱，请决滞狱。即命基平反，雨随注。因请立法定制，以止滥杀。太祖方欲刑人，基请其故，太祖语之以梦。基曰：“此得土得众之象，宜停刑以待。”后三日，海宁降。

太祖喜，悉以囚付基纵之。寻拜御史中丞兼太史令。

太祖即皇帝位，基奏立军卫法，初定处州税粮，视宋制亩加五合，惟青田命毋加，曰：“令伯温乡里世世为美谈也。”帝幸汴梁，基与左丞相善长居守。基谓宋、元宽纵失天下，今宜肃纪纲。令御史纠劾无所避，宿卫宦侍有过者，皆启皇太子置之法，人惮其严。中书省都事李彬坐贪纵抵罪，善长素匿之，请缓其狱。基不听，驰奏。报可。方祈雨，即斩之。由是与善长忤。帝归，愬基僇人坛壝下，不敬。诸怨基者亦交谮之。会以旱求言，基奏：“士卒物故者，其妻悉处别营，凡数万人，阴气郁结。工匠死，胔骸暴露，吴将吏降者皆编军户，足干和气。”帝纳其言，旬日仍不雨，帝怒。会基有妻丧，遂请告归。时帝方营中都，又锐意灭扩廓。基濒行，奏曰：“凤阳虽帝乡，非建都地。王保保未可轻也。”已而定西失利，扩廓竟走沙漠，迄为边患。其冬，帝手诏叙基勋伐，召赴京，赐赉甚厚，追赠基祖、父皆永嘉郡公。累欲进基爵，基固辞不受。

初，太祖以事责丞相李善长，基言：“善长勋旧，能调和诸将。”太祖曰：“是数欲害君，君乃为之地耶？吾行相君矣。”基顿首曰：“是如易柱，须得大木。

若束小木为之，且立覆。”及善长罢，帝欲相杨宪。宪素善基，基力言不可，曰：“宪有相才无相器。夫宰相者，持心如水，以义理为权衡，而己无与者也，宪则不然。”帝问汪广洋，曰：“此褊浅殆甚于宪。”又问胡惟庸，曰：“譬之驾，惧其偾辕也。”帝曰：“吾之相，诚无逾先生。”基曰：“臣疾恶太甚，又不耐繁剧，为之且孤上恩。天下何患无才，惟明主悉心求之，目前诸人诚未见其可也。”后宪、广洋、惟庸皆败。三年授弘文馆学士。十一月大封功臣，授基开国翊运守正文臣、资善大夫、上护军，封诚意伯，禄二百四十石。明年赐归老于乡。

帝尝手书问天象。基条答甚悉而焚其草。大要言霜雪之后，必有阳春，今国威已立，宜少济以宽大。基佐定天下，料事如神。性刚嫉恶，与物多忤。至是还隐山中，惟饮酒弈棋，口不言功。邑令求见不得，微服为野人谒基。基方濯足，令从子引入茆舍，炊黍饭令。令告曰：“某青田知县也。”基惊起称民，谢去，终不复见。

其韬迹如此，然究为惟庸所中。

初，基言瓯、括间有隙地曰谈洋，南抵闽界，为盐盗薮，方氏所由乳，请设巡检司守之。奸民弗便也。会茗洋逃军反，吏匿不以闻。基令长子琏奏其事，不先白中书省。胡惟庸方以左丞掌省事，挟前憾，使吏讦基，谓谈洋地有王气，基图为墓，民弗与，则请立巡检逐民。帝虽不罪基，然颇为所动，遂夺基禄。基惧入谢，乃留京，不敢归。未几，惟庸相，基大慼曰：“使吾言不验，苍生福也。”忧愤疾作。

八年三月，帝亲制文赐之，遣使护归。抵家，疾笃，以《天文书》授子琏曰：“亟上之，毋令后人习也。”又谓次子璟曰：“夫为政，宽猛如循环。当今之务在修德省刑，祈天永命。诸形胜要害之地，宜与京师声势连络。我欲为遗表，惟庸在，无益也。惟庸败后，上必思我，有所问，以是密奏之。”居一月而卒，年六十五。基在京病时，惟庸以医来，饮其药，有物积腹中如拳石。其后中丞涂节首惟庸逆谋，并谓其毒基致死云。

基虬髯，貌修伟，慷慨有大节，论天下安危，义形于色。帝察其至诚，任以心膂。每召基，辄屏人密语移时。基亦自谓不世遇，知无不言。遇急难，勇气奋发，计画立定，人莫能测。暇则敷陈王道。帝每恭己以听，常呼为老先生而不名，曰：“吾子房也。”又曰：“数以孔子之言导予。”顾帷幄语秘莫能详，而世所传为神奇，多阴阳风角之说，非其至也。所为文章，气昌而奇，与宋濂并为一代之宗。所著有《覆瓿集》，《犁眉公集》传于世。子琏、璟。

琏，字孟藻，有文行。洪武十年授考功监丞，试监察御史，出为江西参政。太祖常欲大用之，为惟庸党所胁，堕井死。琏子畾，字士端，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嗣伯，食禄五百石。初，基爵止及身，至是帝追念基功，又悯基父子皆为惟庸所厄，命增其禄，予世袭。明年坐事贬秩归里。洪武末，坐事戍甘肃，寻赦还。建文帝及成祖皆欲用之，以奉亲守墓力辞。永乐间卒，子法停袭。景泰三年命录基后，授法曾孙禄世袭《五经》博士。弘治十三年以给事中吴士伟言，乃命禄孙瑜为处州卫指挥使。

正德八年加赠基太师，谥文成。嘉靖十年，刑部郎中李瑜言，基宜侑享高庙，封世爵，如中山王达。下廷臣议，佥言：“高帝收揽贤豪，一时佐命功臣并轨宣猷。

而帷幄奇谋，中原大计，往往属基，故在军有子房之称，剖符发诸葛之喻。基亡之后，孙廌实嗣，太祖召谕再三，铁券丹书，誓言世禄。畾嗣未几，旋即陨世，褫圭裳于末裔，委带砺于空言。或谓后嗣孤贫，弗克负荷；或谓长陵绍统，遂至猜嫌。

虽一辱泥涂，传闻多谬，而载书盟府，绩效具存。昔武王兴灭，天下归心，成季无后，君子所叹。基宜侑享太庙，其九世孙瑜宜嗣伯爵，与世袭。”制曰：“可。”

瑜卒，孙世延嗣。嘉靖末，南京振武营兵变，世延掌右军都督府事，抚定之。数上封事，不报，忿而恣横。万历三十四年，坐罪论死，卒。适孙莱臣年幼，庶兄盖臣借袭。盖臣卒，莱臣当袭，盖臣子孔昭复据之。崇祯时，出督南京操江，福王之立，与马士英、阮大铖比，后航海不知所终。

璟，字仲璟，基次子，弱冠通诸经。太祖念基，每岁召璟同章溢子允载、叶琛子永道、胡深子伯机，入见便殿，燕语如家人。洪武二十三年命袭父爵。璟言有长兄子廌在。帝大喜，命廌袭封，以璟为閤门使，且谕之曰：“考宋制，閤门使即仪礼司。朕欲汝日夕左右，以宣达为职，不特礼仪也。”帝临朝，出侍班，百官奏事有阙遗者，随时纠正。都御史袁泰奏车牛事失实，帝宥之，泰忘引谢。璟纠之，服罪。帝因谕璟：“凡似此者，即面纠，朕虽不之罪，要令知朝廷纲纪。”己，复令同法司录狱囚冤滞。谷王就封，擢为左长史。

璟论说英侃，喜谈兵。初，温州贼叶丁香叛，延安侯唐胜宗讨之，决策于璟。

破贼还，称璟才略。帝喜曰：“璟真伯温儿矣。”尝与成祖弈，成祖曰：“卿不少让耶？”璟正色曰：“可让处则让，不可让者不敢让也。”成祖默然。靖难兵起，璟随谷王归京师，献十六策，不听。令参李景隆军事。景隆败，璟夜渡卢沟河，冰裂马陷，冒雪行三十里。子貊自大同赴难，遇之良乡，与俱归。上《闻见录》，不省，遂归里。成祖即位，召璟，称疾不至。逮入京，犹称殿下。且云：“殿下百世后，逃不得一‘篡’字。”下狱，自经死。法官希旨，缘坐其家。成祖以基故，不许。宣德二年授貊刑部照磨。

宋濂，字景濂，其先金华之潜溪人，至濂乃迁浦江。幼英敏强记，就学于闻人梦吉，通《五经》，复往从吴莱学。已，游柳贯、黄溍之门，两人皆亟逊濂，自谓弗如。元至正中，荐授翰林编修，以亲老辞不行，入龙门山著书。

逾十余年，太祖取婺州，召见濂。时已改宁越府，命知府王显宗开郡学，因以濂及叶仪为《五经》师。明年三月，以李善长荐，与刘基、章、溢、叶琛并征至应天，除江南儒学提举，命授太子经，寻改起居注。濂长基一岁，皆起东南，负重名。

基雄迈有奇气，而濂自命儒者。基佐军中谋议，濂亦首用文学受知，恒侍左右，备顾问。尝召讲《春秋左氏传》，濂进曰：“《春秋》乃孔子褒善贬恶之书，苟能遵行，则赏罚适中，天下可定也。”太祖御端门，口释黄石公《三略》。濂曰：“《尚书》二《典》、三《谟》，帝王大经大法毕具，愿留意讲明之。”已，论赏赉，复曰：“得天下以人心为本。人心不固，虽金帛充牣，将焉用之。”太祖悉称善。

乙巳三月，乞归省。太祖与太子并加劳赐。濂上笺谢，并奉书太子，勉以孝友敬恭、进德修业。太祖览书大悦，召太子，为语书意，赐札褒答，并令太子致书报焉。寻丁父忧。服除，召还。

洪武二年诏修元史，命充总裁官。是年八月史成，除翰林院学士。明年二月，儒士欧阳佑等采故元元统以后事迹还朝，仍命濂等续修，六越月再成，赐金帛。是月，以失朝参，降编修。四年迁国子司业，坐考祀孔子礼不以时奏，谪安远知县，旋召为礼部主事。明年迁赞善大夫。是时，帝留意文治，征召四方儒士张唯等数十人，择其年少俊异者，皆擢编修，令入禁中文华堂肄业，命濂为之师。濂傅太子先后十余年，凡一言动，皆以礼法讽劝，使归于道，至有关政教及前代兴亡事，必拱手曰：“当如是，不当如彼。”皇太子每敛容嘉纳，言必称师父云。

帝剖符封功臣，召濂议五等封爵。宿大本堂，讨论达旦，历据汉、唐故实，量其中而奏之。甘露屡降，帝问灾祥之故。对曰：“受命不于天，于其人，休符不于祥，于其仁。《春秋》书异不书祥，为是故也。”皇从子文正得罪，濂曰：“文正固当死，陛下体亲亲之谊，置诸远地则善矣。”车驾祀方丘，患心不宁，濂从容言曰：“养心莫善于寡欲，审能行之，则心清而身泰矣。”帝称善者良久。尝问以帝王之学，何书为要。濂举《大学衍义》。乃命大书揭之殿两庑壁。顷之御西庑，诸大臣皆在，帝指《衍义》中司马迁论黄、老事，命濂讲析。讲毕，因曰：“汉武溺方技谬悠之学，改文、景恭俭之风，民力既敝，然后严刑督之。人主诚以礼义治心，则邪说不入，以学校治民，则祸乱不兴，刑罚非所先也。”问三代历数及封疆广狭，既备陈之，复曰：“三代治天下以仁义，故多历年所。”又问：“三代以上，所读何书？”对曰：“上古载籍未立，人不专讲诵。君人者兼治教之责，率以躬行，则众自化。”尝奉制咏鹰，令七举足即成，有“自古戒禽荒”之言。帝忻然曰：“卿可谓善陈矣。”濂之随事纳忠，皆此类也。

六年七月迁侍讲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兼赞善大夫。命与詹同、乐韶凤修日历，又与吴伯宗等修宝训。九月定散官资阶，给濂中顺大夫，欲任以政事。辞曰：“臣无他长，待罪禁近足矣。”帝益重之。八年九月，从太子及秦、晋、楚、靖江四王讲武中都。帝得舆图《濠梁古迹》一卷，遣使赐太子，题其外，令濂询访，随处言之。太子以示濂，因历历举陈，随事进说，甚有规益。

濂性诚谨，官内庭久，未尝讦人过。所居室，署“温树”。客问禁中语，即指示之。尝与客饮，帝密使人侦视。翼日，问濂昨饮酒否，坐客为谁，馔何物。濂具以实对。笑曰：“诚然，卿不朕欺。”间召问群臣臧否，濂惟举其善者曰：“善者与臣友，臣知之；其不善者，不能知也。”主事茹太素上书万余言。帝怒，问廷臣，或指其书曰：“此不敬，此诽谤非法。”问濂，对曰：“彼尽忠于陛下耳。陛下方开言路，恶可深罪。”既而帝览其书，有足采者。悉召廷臣诘责，因呼濂字曰：“微景濂几误罪言者。”于是帝廷誉之曰：“朕闻太上为圣，其次为贤，其次为君子。宋景濂事朕十九年，未尝有一言之伪，诮一人之短，始终无二，非止君子，抑可谓贤矣。”每燕见，必设坐命茶，每旦必令侍膳，往复咨询，常夜分乃罢。濂不能饮，帝尝强之至三觞，行不成步。帝大欢乐。御制《楚辞》一章，命词臣赋《醉学士诗》。又尝调甘露于汤，手酌以饮濂曰：“此能愈疾延年，愿与卿共之。”又诏太子赐濂良马，复为制《白马歌》一章，亦命侍臣和焉。其宠待如此。九年进学士承旨知制诰，兼赞善如故。其明年致仕，赐《御制文集》及绮帛，问濂年几何，曰：“六十有八。”帝乃曰：“藏此绮三十二年，作百岁衣可也。”濂顿首谢。又明年，来朝。十三年，长孙慎坐胡惟庸党，帝欲置濂死。皇后太子力救，乃安置茂州。

濂状貌丰伟，美须髯，视近而明，一黍上能作数字。自少至老，未尝一日去书卷，于学无所不通。为文醇深演迤，与古作者并。在朝，郊社宗庙山川百神之典，朝会宴享律历衣冠之制，四裔贡赋赏劳之仪，旁及元勋巨卿碑记刻石之辞，咸以委濂，屡推为开国文臣之首。士大夫造门乞文者，后先相踵。外国贡使亦知其名，数问宋先生起居无恙否。高丽、安南、日本至出兼金购文集。四方学者悉称为“太史公”，不以姓氏。虽白首侍从，其勋业爵位不逮基，而一代礼乐制作，濂所裁定者居多。

其明年，卒于夔，年七十二。知事叶以从葬之莲花山下。蜀献王慕濂名，复移茔华阳城东。弘治九年，四川巡抚马俊奏：“濂真儒翊运，述作可师，黼黻多功，辅导著绩。久死远戍，幽壤沉沦，乞加恤录。”下礼部议，复其官，春秋祭葬所。

正德中，追谥文宪。

仲子璲最知名，字仲珩，善诗，尤工书法。洪武九年，以濂故，召为中书舍人。

其兄子慎亦为仪礼序班。帝数试璲与慎，并教诫之。笑语濂曰：“卿为朕教太子诸王，朕亦教卿子孙矣。”濂行步艰，帝必命璲、慎扶掖之。祖孙父子，共官内庭，众以为荣。慎坐罪，璲亦连坐，并死，家属悉徙茂州。建文帝即位，追念濂兴宗旧学，召璲子怿官翰林。永乐十年，濂孙坐奸党郑公智外亲，诏特宥之。

叶琛，字景渊，丽水人。博学有才藻。元末从石抹宜孙守处州，为画策，捕诛山寇，授行省元帅。王师下处州，琛避走建宁。以荐征至应天，授营田司佥事。寻迁洪都知府，佐邓愈镇守。祝宗、康泰叛，愈脱走，琛被执，不屈，大骂，死之。

追封南阳郡侯，塑像耿再成祠，后祀功臣庙。章溢，字三益，龙泉人。始生，声如钟。弱冠，与胡深同师王毅。毅，字叔刚，许谦门人也，教授乡里，讲解经义，闻者多感悟。溢从之游，同志圣贤学，天性孝友。尝游金华，元宪使秃坚不花礼之，改官秦中，要与俱行。至虎林，心动，辞归。归八日而父殁，未葬，火焚其庐。溢搏颡天，火至柩所而灭。

蕲、黄寇犯龙泉，溢从子存仁被执，溢挺身告贼曰：“吾兄止一子，宁我代。”

贼素闻其名，欲降之，缚于柱，溢不为屈。至夜绐守者脱归，集里民为义兵，击破贼。俄府官以兵来，欲尽诛诖误者。溢走说石抹宜孙曰：“贫民迫冻馁，诛之何为。”

宜孙然其言，檄止兵，留溢幕下。从平庆元、浦城盗。授龙泉主簿，不受归。宜孙守台州，为贼所围。溢以乡兵赴援，却贼。已而贼陷龙泉，监县宝忽丁遁去，溢与其师王毅帅壮士击走贼。宝忽丁还，内惭，杀毅以反。溢时在宜孙幕府，闻之驰归，偕胡深执戮首恶，因引兵平松阳、丽水诸寇。长枪军攻婺，闻溢兵至，解去。论功累授浙东都元帅府佥事。溢曰：“吾所将皆乡里子弟，肝脑涂地，而吾独取功名，弗忍也。”辞不受。以义兵属其子存道，退隐匡山。

明兵克处州，避入闽。太祖聘之，与刘基、叶琛、宋濂同至应天。太祖劳基等曰：“我为天下屈四先生，今天下纷纷，何时定乎？”溢对曰：“天道无常，惟德是辅，惟不嗜杀人者能一之耳。”太祖伟其言，授佥营田司事。巡行江东、两淮田，分籍定税，民甚便之。以病久在告，太祖知其念母也，厚赐遣归省，而留其子存厚于京师。浙东设提刑按察使，命溢为佥事。胡深出师温州，令溢守处州，馈饷供亿，民不知劳。山贼来寇，败走之。迁湖广按察佥事。时荆、襄初平，多废地，议分兵屯田，且以控制北方。从之。会浙东按察使宋思颜、孔克仁等以职事被逮，词连溢。

太祖遣太史令刘基谕之曰：“素知溢守法，毋疑也。”会胡深入闽陷没，处州动摇，命溢为浙东按察副使往镇之。溢以获罪蒙宥，不应迁秩，辞副使，仍为佥事。既至，宣布诏旨，诛首叛者，余党悉定。召旧部义兵分布要害。贼寇庆元、龙泉，溢列木栅为屯，贼不敢犯。浦城戍卒乏食，李文忠欲运处州粮饷之。溢以舟车不通，而军中所掠粮多，请入官均给之，食遂足。温州茗洋贼为患，溢命子存道捕斩之。硃亮祖取温州，军中颇掠子女，溢悉籍还其家。吴平，诏存道守处，而召溢入朝。太祖谕群臣曰：“溢虽儒臣，父子宣力一方，寇盗尽平，功不在诸将后。”复问溢征闽诸将如何。对曰：“汤和由海道，胡美由江西，必胜。然闽中尤服李文忠威信。若令文忠从浦城取建宁，此万全计也。”太祖立诏文忠出师如溢策。处州粮旧额一万三千石，军兴加至十倍。溢言之丞相，奏复其旧。渐东造海舶，征巨材于处。溢曰：“处、婺之交，山岩峻险，纵有木，从何道出？”白行省罢之。

洪武元年与刘基并拜御史中丞兼赞善大夫。时廷臣伺帝意，多严苛，溢独持大体。或以为言。溢曰：“宪台百司仪表，当养人廉耻，岂恃搏击为能哉！”帝亲祀社稷，会大风雨，还坐外朝，怒仪礼不合，致天变。溢委曲明其无罪，乃贳之。文忠之征闽也，存道以所部乡兵万五千人从。闽平，诏存道以所部从海道北征。溢持不可，曰：“乡兵皆农民，许以事平归农，今复调之，是不信也。”帝不怿。既而奏曰：“兵已入闽者，俾还乡里。昔尝叛逆之民，宜籍为军，使北上，一举而恩威著矣。”帝喜曰：“孰谓儒者迂阔哉！然非先生一行，无能办者。”溢行至处州，遭母丧，乞守制。不许。乡兵既集，命存道由永嘉浮海而北，再上章乞终制。诏可。

溢悲戚过度，营葬亲负土石，感疾卒，年五十六。帝痛悼，亲撰文，即其家祭之。

存道，溢长子。溢应太祖聘，存道帅义兵归总管孙炎。炎令守上游，屡却陈友定兵。及以功授处州翼元帅副使，戍浦城。总制胡深死，命代领其众，为游击。溢即处城坐镇之。溢谓父子相统，于律不宜，奏罢存道官。不允。旋分兵征闽，而诏存道守处，复部乡兵，从李文忠入闽。及还，浮海至京师。帝褒谕之，命从冯胜北征。积功授处州卫指挥副使。洪武三年从徐达西征，留守兴元，败蜀将吴友仁，再守平阳，转左卫指挥同知。五年从汤和出塞征阳和，遇敌于断头山，力战死焉。赞曰：太祖既下集庆，所至收揽豪隽，征聘名贤，一时韬光韫德之士幡然就道。若四先生者，尤为杰出。基、濂学术醇深，文章古茂，同为一代宗工。而基则运筹帷幄，濂则从容辅导，于开国之初，敷陈王道，忠诚恪慎，卓哉佐命臣也！至溢之宣力封疆，琛之致命遂志，宏才大节，建竖伟然，洵不负弓旌之德意矣。基以儒者有用之学，辅翊治平，而好事者多以谶纬术数妄为傅会。其语近诞，非深知基者，故不录云。

## 列传第十七 冯胜（兄国用） 傅友德 廖永忠（赵庸） 杨璟 胡美

冯胜，定远人。初名国胜，又名宗异，最后名胜。生时黑气满室，经日不散。

及长，雄勇多智略，与兄国用俱喜读书，通兵法，元末结寨自保。太祖略地至妙山，国用偕胜来归，甚见亲信。太祖尝从容询天下大计，国用对曰：“金陵龙蟠虎踞，帝王之都，先拔之以为根本。然后四出征伐，倡仁义，收人心，勿贪子女玉帛，天下不足定也。”太祖大悦，俾居幕府，从克滁、和，战三叉河、板门寨、鸡笼山，皆有功。从渡江，取太平，遂命国用典亲兵，委以心腹。太祖既擒陈野先，释之，令招其部曲。国用策其必叛，不如弗遣。寻果叛，为其下所杀，其从子兆先复拥众屯方山。蛮子海牙扼采石，国用与诸将攻破海牙水寨，又破擒兆先，尽降其众三万余人。众疑惧，太祖择骁勇者五百人为亲军，宿卫帐中。悉屏旧人，独留国用侍榻侧，五百人者始安。即命国用将之，以攻集庆，争效死先登。与诸将下镇江、丹阳、宁国、泰兴、宜兴，从征金华，攻绍兴，累擢亲军都指挥使。卒于军，年三十六。

太祖哭之恸。洪武三年追封郢国公，肖像功臣庙，位第八。

国用之卒，子诚幼，胜先已积功为元帅，遂命袭兄职，典亲军。

陈友谅逼龙湾。太祖御之，战石灰山。胜攻其中坚，大破之，又追究破之采石，遂复太平。从征友谅，破安庆水寨，长驱至江州，走友谅。进亲军都护。从解安丰围，迁同知枢密院事。从战鄱阳，下武昌，克庐州，移兵取江西诸路。与诸将收淮东，克海安壩，取泰州。徐达围高邮未下，还师援宜兴，以胜督军。高邮守将诈降，胜令指挥康泰帅数百人先入城，敌闭门尽杀之。太祖怒，召胜决大杖十，令步诣高邮。胜惭愤，攻甚力。达亦自宜兴还，益兵攻克之，遂取淮安。安丰破，擒吴将吕珍于旧馆。下湖州，克平江，功次平章常遇春，再迁右都督。从大将军达北征，下山东诸州郡。

洪武元年兼太子右詹事。坐小法贬一官，为都督同知。引兵溯河，取汴、洛，下陕州，趋潼关。守将宵遁，遂夺关，取华州。还汴，谒帝行在。授征虏右副将军，留守汴梁。寻从大将军征山西，由武陟取怀庆，逾太行，克碗子城，取泽、潞，擒元右丞贾成于猗氏。克平阳、绛州，擒元左丞田保保等，获将士五百余人。帝悦，诏右副将军胜居常遇春下，偏将军汤和居胜下，偏将军杨璟居和下。

二年渡河趋陕西，克凤翔。遂渡陇，取巩昌，进逼临洮，降李思齐。还从大将军围庆阳。扩廓遣将攻原州，为庆阳声援。胜扼驿马关败其将，遂克庆阳，执张良臣。陕西悉平。

九月，帝召大将军还，命胜驻庆阳，节制诸军。胜以关陕既定，辄引兵还。帝怒，切责之。念其功大，赦勿治。而赏赉金币，不能半大将军。

明年正月复以右副将军同大将军出西安，捣定西，破扩廓帖木儿，获士马数万。

分兵自徽州南出一百八渡，徇略阳，擒元平章蔡琳，遂入沔州。遣别将自连云栈取兴元，移兵吐番，征哨极于西北。凯旋，论功授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右柱国、同参军国事，封宋国公，食禄三千石，予世券。诰词谓胜兄弟亲同骨肉，十余年间，除肘腑之患，建爪牙之功，平定中原，佐成混一。所以称扬之者甚至。五年，以胜宣力四方，与魏国公达、曹国公文忠各赐彤弓。

扩廓在和林，数扰边。帝患之，大发兵三道出塞。命胜为征西将军，帅副将军陈德、傅友德等出西道，取甘肃。至兰州，友德以骁骑前驱，再败元兵，胜复败之扫林山。至甘肃，元将上都驴迎降。至亦集乃路，守将卜颜帖木儿亦降。次别笃山，岐王朵儿只班遁去，追获其平章长加奴等二十七人及马驼牛羊十余万。是役也，大将军达军不利，左副将军文忠杀伤相当，独胜斩获甚众，全师而还。会有言其私匿驼马者，赏不行。自后数出练兵临清、北平，出大同征元遗众，镇陕西及河南。册其女为周王妃。

久之，大将军达、左副将军文忠皆卒，而元太尉纳哈出拥众数十万屯金山，数为辽东边害。二十年命胜为征虏大将军，颖国公傅友德、永昌侯蓝玉为左右副将军，帅南雄侯赵庸等以步骑二十万征之。郑国公常茂、曹国公李景隆、申国公邓镇等皆从。帝复遣故所获纳哈出部将乃剌吾者奉玺书往谕降。胜出松亭关，分筑大宁、宽河、会州、富峪四城。驻大宁逾两月，留兵五万守之，而以全师压金山。纳哈出见乃剌吾惊曰：“尔尚存乎！”乃剌吾述帝恩德。纳哈出喜，遣其左丞、探马赤等献马，且觇胜军。胜已深入，逾金山，至女直苦屯，降纳哈出之将全国公观童。大军奄至，纳哈出度不敌，因乃剌吾请降。胜使蓝玉轻骑受之。玉饮纳哈出酒，欢甚，解衣衣之。纳哈出不肯服，顾左右咄咄语，谋遁去。胜之婿常茂在坐，遽起砍其臂。

都督耿忠拥以见胜。纳哈出将士妻子十余万屯松花河，闻纳哈出伤，惊溃。胜遣观童谕之乃降，得所部二十余万人，牛羊马驼辎重互百余里。还至亦迷河，复收其残卒二万余、车马五万。而都督濮英殿后，为敌所杀。师还，以捷闻，并奏常茂激变状，尽将降众二十万人入关。帝大悦，使使者迎劳胜等，械系茂。会有言胜多匿良马，使阍者行酒于纳哈出之妻求大珠异宝，王子死二日强娶其女，失降附心，又失濮英三千骑，而茂亦讦胜过。帝怒，收胜大将军印，命就第凤阳，奉朝请，诸将士亦无赏。胜自是不复将大兵矣。

二十一年奉诏调东昌番兵征曲靖。番兵中道叛，胜镇永宁抚安之。二十五年命籍太原、平阳民为军，立卫屯田。皇太孙立，加太子太师，偕颍国公友德练军山西、河南，诸公、侯皆听节制。

时诏列勋臣望重者八人，胜居第三。太祖春秋高，多猜忌。胜功最多，数以细故失帝意。蓝玉诛之月，召还京。逾二年，赐死，诸子皆不得嗣。而国用子诚积战功云南，累官至右军左都督。

纳哈出者，元木华黎裔孙，为太平路万户。太祖克太平被执，以名臣后，待之厚。知其不忘元，资遣北归。元既亡，纳哈出聚兵金山，畜牧蕃盛。帝遣使招谕之，终不报。数犯辽东，为叶旺所败。胜等大兵临之，乃降，封海西侯。从傅友德征云南，道卒。子察罕，改封沈阳侯，坐蓝玉党死。

傅友德，其先宿州人，后徙砀山。元末从刘福通党李喜喜入蜀。喜喜败，从明玉珍，玉珍珍不能用。走武昌，从陈友谅，无所知名。

太祖攻江州，至小孤山，友德帅所部降。帝与语，奇之，用为将。从常遇春援安丰，略庐州。还，从战鄱阳湖，轻舟挫友谅前锋。被数创，战益力，复与诸将邀击于泾江口，友谅败死。从征武昌，城东南高冠山下瞰城中，汉兵据之，诸将相顾莫前。友德帅数百人，一鼓夺之。流矢中颊洞胁，不为沮。武昌平，授雄武卫指挥使。从徐达拔庐州，别将克夷陵、衡州、襄阳。攻安陆，被九创，破擒其将任亮。

从大军下淮东，破张士诚援兵于马骡港，获战艘千，复大破元将竹贞于安丰。同陆聚守徐州，扩廓遣将李二来攻，次陵子村。友德度兵寡不敌，遂坚壁不战。诇其众方散掠，以二千人溯河至吕梁，登陆击之，单骑奋槊刺其将韩乙。敌败去。度且复至，亟还，开城门而阵于野，卧戈以待，约闻鼓即起。李二果至，鸣鼓，士腾跃搏战，破擒二。召还，进江淮行省参知政事，撤御前麾盖，鼓吹送归第。

明年从大将军北征，破沂州，下青州。元丞相也速来援，以轻骑诱敌入伏，奋击败走之。遂取莱阳、东昌。明年从定汴、洛，收诸山寨。渡河取卫辉、彰德，至临清，获元将为向导，取德州、沧州。既克元都，侦逻古北隘口，守卢沟桥，略大同，还下保定、真定，守定州。从攻山西，克太原。扩廓自保安来援，万骑突至。

友德以五十骑冲却之，因夜袭其营。扩廓仓卒遁去，追至土门关，获其士马万计。

复败贺宗哲于石州，败脱列伯于宣府，遂西会大将军，围庆阳，以偏师驻灵州，遏其援兵，遂克庆阳。还，赐白金文绮。

洪武三年从大将军捣定西，大破扩廓。移兵伐蜀，领前锋出一百八渡，夺略阳关，遂入沔。分兵自连云栈合攻汉中，克之。以馈饷不继，还军西安。蜀将吴友仁寇汉中。友德以三千骑救之，攻斗山寨，令军中人燃十炬布山上，蜀兵惊遁。是冬，论功授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荣禄大夫、柱国、同知大都督府事，封颖川侯，食禄千五百石，予世券。

明年充征虏前将军，与征西将军汤和分道伐蜀。和帅廖永忠等以舟师攻瞿塘，友德帅顾时等以步骑出秦、陇。太祖谕友德曰：“蜀人闻我西伐，必悉精锐东守瞿塘，北阻金牛，以抗我师。若出不意，直捣阶、文，门户既隳，腹心自溃。兵贵神速，患不勇耳。”友德疾驰至陕，集诸军声言出金牛，而潜引兵趋陈仓，攀援岩谷，昼夜行。抵阶州，败蜀将丁世珍，克其城。蜀人断白龙江桥。友德修桥以渡，破五里关，遂拔文州。渡白水江，趋绵州。时汉江水涨，不得渡，伐木造战舰。欲以军声通瞿塘，乃削木为牌为千，书克阶、文、绵日月，投汉水，顺流下。蜀守者见之，皆解体。

初，蜀人闻大军西征，丞相戴寿等果悉众守瞿塘。及闻友德破阶、文，捣江油，始分兵援汉州，以保成都。未至，友德已破其守将向大亨于城下，谓将士曰：“援师远来，闻大亨破，己胆落，无能为也。”迎击，大败之。遂拔汉州，进围成都。

寿等以象战。友德令强弩火器冲之，身中流矢不退，将士殊死战。象反走，躏藉死者甚众。寿等闻其主明升已降，乃籍府库仓廪面缚诣军门。成都平。分兵徇州邑未下者，克保宁，执吴友仁送京师，蜀地悉定。友德之攻汉州也，汤和尚顿军大溪口。

既于江流得木牌，乃进师。而戴寿等撤其精兵西救汉州，留老弱守瞿塘，故永忠等得乘胜捣重庆，降明升，于是太祖制《平西蜀文》，盛称友德功为第一，廖永忠次之。师还，受上赏。

五年副征西将军冯胜征沙漠，败失剌罕于西凉，至永昌，败太尉朵儿只巴，获马牛羊十余万。略甘肃，射杀平章不花，降太尉锁纳儿等。至瓜沙州，获金银印及杂畜二万而还。是时师出三道，独友德全胜。以主将胜坐小法，赏不行。明年复出雁门，为前锋，获平章邓孛罗帖木儿。还镇北平，陈便宜五事。皆从之。召还，从太子讲武于荆山，益岁禄千石。九年破擒伯颜帖木儿于延安，降其众。帝将征云南，命友德巡行川、蜀、雅、播之境，修城郭，缮关梁，因兵威降金筑、普定诸山寨。

十四年副大将军达出塞，讨乃儿不花，渡北黄河，袭灰山，斩获甚众。其年秋充征南将军，帅左副将军蓝玉、右副将军沐英，将步骑三十万征云南。至湖广，分遣都督胡海等将兵五万由永宁趋乌撒，而自帅大军由辰、沅趋贵州。克普定、普安，降诸苗蛮。进攻曲靖，大战白石江，擒元平章达里麻。遂击乌撒，循格孤山而南，以通永宁之兵，遣两将军趋云南。元梁王走死。友德城乌撒，群蛮来争，奋击破之，得七星关以通毕节。又克可渡河，降东川、乌蒙、芒部诸蛮。乌撒诸蛮复叛，讨之，斩首三万余级，获牛马十余万，水西诸部皆降。十七年论功进封颍国公，食禄三千石，予世券。

十九年帅师讨平云南蛮。二十年副大将军冯胜，征纳哈出于金山。二十一年，东川蛮叛，复为征南将军，帅师讨平之。移兵讨越州叛酋阿资，明年破之于普安。

二十三年从晋王、燕王征沙漠，擒乃儿不花，还驻开平，复征宁夏。明年为征虏将军，备边北平。复从燕王征哈者舍利，追元辽王。军甫行，遽令班师。敌不设备，因潜师深入至黑岭，大破敌众而还。再出，练兵山、陕，总屯田事。加太子太师，寻遣还乡。

友德喑哑跳荡，身冒百死。自偏裨至大将，每战必先士卒。虽被创，战益力，以故所至立功，帝屡敕奖劳。子忠，尚寿春公主，女为晋世子济熺妃。

二十五年，友德请怀远田千亩。帝不悦曰：“禄赐不薄矣，复侵民利何居？尔不闻公仪休事耶？”寻副宋国公胜分行山西，屯田于大同、东胜，立十六卫。是冬再练军山西、河南。明年，偕召还。又明年赐死。以公主故，录其孙彦名为金吾卫千户。弘治中，晋王为友德五世孙瑛援六王例，求袭封。下礼官议，不许。嘉靖元年，云南巡抚都御史何孟春请立祠祀友德。诏可，名曰“报功”。

廖永忠，巢人，楚国公永安弟也。从永安迎太祖于巢湖，年最少。太祖曰：“汝亦欲富贵乎？”永忠曰：“获事明主，扫除寇乱，垂名竹帛，是所愿耳。”太祖嘉焉。副永安将水军渡江，拔采石、太平，擒陈野先，破蛮子海牙及陈兆先，定集庆，克镇江、常州、池州，讨江阴海寇，皆有功。

永安陷于吴，以永忠袭兄职，为枢密佥院，总其军。攻赵普胜栅江营，复池州。

陈友谅犯龙江，大呼突阵，诸军从其后，大败之。从伐友谅，至安庆，破其水寨，遂克安庆。从攻江州，州城临江，守备甚固。永忠度城高下，造桥于船尾，名曰天桥，以船乘风倒行，桥傅于城，遂克之。进中书省右丞。

从下南昌，援安丰，战鄱阳湖，决围殊死战。敌将张定边直犯太祖舟，常遇春射走之。永忠乘飞舸追且射，定边被百余矢，汉卒多死伤。明日，复与俞通海等以七舟载苇荻，乘风纵火，焚敌楼船数百。又以六舟深入搏战，复旋绕而出，敌惊为神。又邀击之泾江口，友谅死。从征陈理，分兵栅四门，于江中连舟为长寨，绝其出入，理降。还京，太祖以漆牌书“功超群将，智迈雄师”八字赐之，悬于门。已，从徐达取淮东，张士诚遣舟师薄海安，太祖令永忠还兵水寨御之，达遂克淮东诸郡。

从伐士诚，取德清，进克平江，拜中书平章政事。

寻充征南副将军，帅舟师自海道会汤和，讨降方国珍，进克福州。洪武元年兼同知詹事院事。略定闽中诸郡，至延平，破执陈友定。寻拜征南将军，以硃亮祖为副，由海道取广东。永忠先发书谕元左丞何真，晓譬利害。真即奉表请降。至东莞，真帅官属出迎。至广州，降卢左丞。擒海寇邵宗愚，数其残暴斩之。广人大悦。驰谕九真、日南、硃崖、儋耳三十余城，皆纳印请吏。进取广西，至梧州，降元达鲁花赤拜住，浔、柳诸路皆下。遣亮祖会杨璟收未下州郡。永忠引兵克南宁，降象州。

两广悉平。永忠善抚绥，民怀其惠，为之立祠。明年九月还京师，帝命太子帅百官迎劳于龙江。入见，仍命太子送还第。复出，抚定泉、漳。三年从大将军徐达北征，克察罕脑儿。还，封德庆侯，食禄一千五百石，予世券。

明年，以征西副将军从汤和帅舟师伐蜀。和驻大溪口，永忠先发。及旧夔府，破守将邹兴等兵。进至瞿塘关，山峻水急，蜀人设铁锁桥，横据关口，舟不得进。

永忠密遣数百人持糗粮水筒，舁小舟逾山渡关，出其上流。蜀山多草木，令将士皆衣青蓑衣，鱼贯走崖石间。度已至，帅精锐出墨叶渡，夜五鼓，分两军攻其水陆寨。

水军皆以铁裹船头，置火器而前。黎明，蜀人始觉，尽锐来拒。永忠已破其陆寨，会将士舁舟出江者，一时并发，上下夹攻，大破之，邹兴死。遂焚三桥，断横江铁索，擒同佥蒋达等八十余人。飞天张、铁头张等皆遁去，遂入夔府。明日，和始至，乃与和分道进，期会于重庆。永忠帅舟师直捣重庆，次铜锣峡。蜀主明升请降，永忠以和未至辞。俟和至，乃受降，承制抚慰。下令禁侵掠。卒取民七茄，立斩之。

慰安戴寿、向大享等家，令其子弟持书往成都招谕。寿等已为傅友德所败，及得书，遂降。蜀地悉平。帝制《平蜀文》旌其功，有“傅一廖二”之语，褒赉甚厚。明年北征，至和林。六年督舟师出海捕倭，寻还京。

初，韩林儿在滁州，太祖遣永忠迎归应天，至瓜步覆其舟死，帝以咎永忠。及大封功臣，谕诸将曰：“永忠战鄱阳时，忘躯拒敌，可谓奇男子。然使所善儒生窥朕意，徼封爵，故止封侯而不公。”及杨宪为相，永忠与相比。宪诛，永忠以功大得免。八年三月坐僭用龙凤诸不法事，赐死，年五十三。

子权，十三年嗣侯，从傅友德征云南，守毕节及泸州，召还。十七年卒。子镛不得嗣，以嫡子为散骑舍人，累官都督。建文时与议兵事，宿卫殿廷。与弟铭皆尝受学于方孝孺。孝孺死，镛、铭收其遗骸，葬到处宝门外山上。甫毕，亦见收，论死。弟钺及从父指挥佥事升俱戍边。

初，廖永忠等之归太祖也，赵庸兄弟亦俱降，后亦有过不得封公，与永忠类。

庸，庐州人，与兄仲中聚众结水寨，屯巢湖，归太祖。仲中累功为行枢密院佥事，守安庆。陈友谅陷安庆，仲中弃城走还龙江，法当诛。常遇春请原之。太祖不许，曰：“法不行，无以惩后。”遂诛仲中，而以其官授庸。从复安庆，徇江西诸路，进参知政事。从战康郎山，与俞通海、廖永忠等以六舟深入败敌。平武昌，克庐州，援安丰，皆有功。大军取淮东，庸与华高帅舟师克海安、泰州，进国平江。

吴平，擢中书左丞。从大将军取山东。洪武元年命兼太子副詹事。河南平，命庸留守。复分兵渡河，徇下河北州县，进克河间，守之。寻移守保定，并收未复山寨。

又从大军克太原，下关。陕。从常遇春北追元帝。师还，遇春卒，命庸为副将军，同李文忠攻庆阳。行至太原，元兵攻大同急，文忠与庸谋，以便宜援大同，再败元兵于马邑，擒其将脱列伯。论功，赏赉亚于大将军。三年复从文忠北伐，出野狐岭，克应昌。师还，论功最，以在应昌私纳奴婢，不得封公，封南雄侯，食禄一千五百石，予世券。已，从伐蜀，中途还。

十四年，闽、粤盗起，命庸讨之。逾年悉平诸盗及阳山、归善叛蛮，戮其魁，散遣余众，民得复业。奏籍蜒户万人为水军。又平广东盗号铲平王者，获贼党万七千八百余人，斩首八千八百余级，降其民万三千余户。还，赐彩币、上尊、良马。

其冬出理山西军务，巡抚北边。二十年，以左参将从傅友德讨纳哈出。二十三年，以左副将军从燕王出古北口，降乃儿不花。还，坐胡惟庸党死。爵除。

杨璟，合肥人。本儒家子。以管军万户从太祖下集庆，进总管。下常州，进亲军副都指挥使。从下婺州，迁枢密院判官。再从伐汉，以功擢湖广行省参政，移镇江陵。进攻湖南蛮寇，驻师三江口。复以招讨功迁行省平章政事。帅左丞周德兴、参政张彬将武昌诸卫军，取广西。

洪武元年春进攻永州。守将邓祖胜迎战败，敛兵固守。璟进围之。元兵来援，驻东乡，倚湘水列七营，军势甚盛。璟击败之，俘获千余人。全州守将平章阿思兰及周文贵再以兵来援，辄遣德兴击败之。遣千户王廷取宝庆，德兴、彬取全州，略定道州、蓝山、桂阳、武冈诸州县。而永州久不下，令裨将分营诸门，筑垒困之，造浮桥西江上，急攻之。祖胜力尽，仰药死。百户夏升约降。璟兵逾城入，参政张子贤巷战，军溃被执，遂克永州。而征南将军廖永忠、参政硃亮祖亦自广东取梧州，定浔、贵、郁林。亮祖以兵来会。进攻靖江不下，璟谓诸将曰：“彼所恃西濠水耳。

决其堤岸，破之必矣。”乃遣指挥丘广攻叚口关，杀守堤兵，尽决濠水，筑土堤五道，傅于城。城中犹固守。急攻二月，克之，执平章也儿吉尼。先是张彬攻南关，为守城者所诟，怒欲屠其民。璟甫入，立下令禁止之，民乃安。复移师徇郴州，降两江土官黄英岑、伯颜等，而永忠亦定南宁、象州。广西悉平。

还，与偏将军汤和从徐达取山西，至泽州，及元平章韩扎儿战于韩店，败绩。

还，捕唐州乱卒，留镇南阳。未几，诏璟往使于夏。是时夏主升幼，母彭及诸大臣用事。璟既至。数谕升以祸福，俾从入觐。升集其下共议。而诸大臣方专恣，不利升归朝，皆持不可，升亦莫能决。璟还，再以书谕升，终不听。逾二年而夏亡。璟迁湖广行省平章。

慈利土官覃垕构诸洞蛮为乱，命帅师往讨，连败之。垕诈降，璟使部卒往报，为所执。太祖遣使让璟。璟督战，士力攻，贼乃遁。

三年大封功臣，封璟营阳侯，禄千五百石，予世券。

四年从汤和伐夏，战于瞿塘，不利。明年充副将军，从邓愈讨定辰、沅蛮寇。

再从大将军徐达镇北平，练兵辽东。十五年八月卒，追封芮国公，谥武信。子通嗣，二十年帅降军戍云南，多道亡，降普定指挥使。二十三年，诏书坐璟胡惟庸党，谓以瞿塘之败被责，有异谋云。

胡美，沔阳人。初名廷瑞，避太祖字，易名美。初仕陈友谅，为江西行省丞相，守龙兴。太祖既下江州，遣使招谕美。美遣使郑仁杰诣九江请降，且请无散部曲。

太祖初难之，刘基蹴所坐胡床。太祖悟，赐书报曰：“郑仁杰至，言足下有效顺之诚，此足下明达也；又恐分散所部，此足下过虑也。吾起兵十年，奇才英士，得之四方多矣。有能审天时，料事机，不待交兵，挺然委身来者，尝推赤心以待，随其才任使之，兵少则益之以兵，位卑则隆之以爵，财乏则厚之以赏，安肯散其部曲，使人自危疑，负来归之心哉？且以陈氏诸将观之，如赵普胜骁勇善战，以疑见戮。

猜忌若此，竟何所成。近建康龙湾之役，予所获长张、梁铉、彭指挥诸人，用之如故，视吾诸将，恩均义一。长张破安庆水寨，梁铉等攻江北，并膺厚赏。此数人者，其自视无复生理，尚待之如此，况如足下不劳一卒，以完城来归者耶？得失之机，间不容发，足下当早为计。”美得书，乃遣康泰至九江来降。太祖遂如龙兴，至樵舍。美以陈氏所授丞相印及军民粮储之数来献，迎谒于新城门。太祖慰劳之，俾仍旧官。

美之降也，同佥康泰、平章祝宗不欲从，美微言于太祖。太祖命将其兵，从徐达征武昌。二人果叛，攻陷洪都。达等还兵击定之。祝宗走死，执康泰归于建康。

太祖以泰为美甥，赦勿诛。美从征武昌，复与达等帅马步舟师取淮东，进伐张士诚，下湖州，围平江，别将取无锡，降莫天祐。师还，加荣禄大夫。

其冬，命为征南将军，帅师由江西取福建，谕之曰：“汝以陈氏丞相来归，事吾数年，忠实无过，故命汝总兵取闽。左丞何文辉为尔副，参政戴德听调发，二人虽皆吾亲近，勿以其故废军法。闻汝尝攻闽中，宜深知其地利险易。今总大军攻围城邑，必择便宜可否为进退，无失机宜。”美遂渡杉关，下光泽，邵武守将李宗茂以城降。次建阳，守将曹复畴亦降。进围建宁，守将同佥达里麻、参政陈子琦谋坚守以老我师。美数挑战，不出，急攻之，乃降。整军入城，秋毫无所犯。执子琦等送京师，获将士九千七百余人，粮糗马畜称是。会汤和等亦取福州、延平、兴化，美遂遣降将谕降汀、泉诸郡。福建悉平。美留守其地。寻召还，从幸汴梁。

太祖即位，以美为中书平章、同知詹事院事。洪武三年命赴河南，招集扩廓故部曲。是年冬论功，封豫章侯，食禄千五百石，予世券，诰词以窦融归汉为比。十三年改封临川侯，董建潭漂府于长沙。太祖榜列勋臣，谓持兵两雄间，可观望而不观望来归者七人。七人者，韩政、曹良臣、杨璟、陆聚、梅思祖、黄彬及美，皆封侯。美与璟有方面勋，帝遇之尤厚。

十七年坐法死。二十三年，李善长败，帝手诏条列奸党，言美因长女为贵妃，偕其子婿入乱宫禁，事觉，子婿刑死，美赐自尽云。赞曰：冯胜、傅友德，百战骁将也。考当日功臣位次，与太祖褒美之词，岂在汤和、邓愈下哉。廖永忠智勇超迈，功亚宋、颍，皆不得以功名终，身死爵除，为可慨矣。江夏侯周德兴之得罪也，太祖宥之，因诫谕公、侯，谓多粗暴无礼，自取败亡。又谓永忠数犯法，屡宥不悛。

然则洪武功臣之不获保全者，或亦有以自取欤。杨璟、胡美功虽不逮，然尝别将，各著方面勋，故次列之云。

## 列传第十八 吴良 康茂才 丁德兴 耿炳文 郭英 华云龙 韩政 仇成 张龙 吴复（周武 胡海 张赫 华高 张铨 何真

吴良，定远人。初名国兴，赐名良。雄伟刚直。与弟祯俱以勇略闻。从太祖起濠梁，并为帐前先锋。良能没水侦探，祯每易服为间谍。祯别有传。良从取滁、和，战采石，克太平，下溧水、溧阳，定集庆，功多。又从徐达克镇江，下常州，进镇抚，守丹阳。与赵继祖等取江阴。张士诚兵据秦望山，良攻夺之，遂克江阴。即命为指挥使守之。

时士诚全据吴，跨淮东、浙西，兵食足。江阴当其要冲，枕大江，扼南北襟喉，士诚数以金帛啖将士，窥衅。太祖谕良曰：“江阴，我东南屏蔽，汝约束士卒，毋外交，毋纳逋逃，毋贪小利，毋与争锋，惟保境安民而已。”良奉命惟谨，备御修饬。以败敌功，进枢密院判官。士诚大举兵来寇，艨艟蔽江，其将苏同佥驻君山，指画进兵。良遣弟祯出北门与战，而潜遣元帅王子明帅壮士驰出南门。合击，大败之，俘斩甚众。敌宵遁。寻复寇常州，良遣兵从间道歼其援兵于无锡。当是时，太祖数自将争江、楚上流，与陈友谅角，大军屡出，金陵空虚。士诚不敢北出侵尺寸地，以良在江阴为屏蔽也。

良仁恕俭约，声色货利无所好。夜宿城楼，枕戈达旦。训将练兵，常如寇至。

暇则延儒生讲论经史，新学宫，立社学。大开屯田，均徭省赋。在境十年，封疆宴然。太祖常召良劳曰：“吴院判保障一方，我无东顾忧，功甚大，车马珠玉不足旌其劳。”命学士宋濂等为诗文美之，仍遣还镇。寻大发兵取淮东，克泰州。士诚兵复出马驮沙，侵镇江。巨舰数百，溯江而上。良戒严以待。太祖亲督大军御之。士诚兵遁，追至浮子门。良出兵夹击，获卒二千。太祖诣江阴劳军，周巡壁垒，叹曰：“良，今之吴起也！”吴平，加昭勇大将军、苏州卫指挥使，移镇苏州。武备益修，军民辑睦。进都督佥事，移守全州。洪武三年进都督同知，封江阴侯，食禄千五百石，予世券。

四年讨靖州、绥宁诸蛮。五年，广西蛮叛，副征南将军邓愈帅平章李伯升出靖州讨之。数月，尽平左右两江及五溪之地，移兵入铜鼓、五开，收潭溪，开太平，歼清洞、崖山之众于铜关铁寨。诸蛮皆震慑，内附，粤西遂平。八年督田凤阳。十二年，齐王封青州。王妃，良女也，遂命良往建王府。十四年卒于青，年五十八。

赠江国公，谥襄烈。

子高嗣侯，屡出山西、北平、河南练兵，从北征，帅蕃军讨百夷。二十八年，有罪调广西，从征赵宗寿。燕师起，高守辽东，与杨文数出师攻永平。燕王谋去高，曰：“高虽怯，差密，文勇而无谋，去高，文无能为也。”乃遗二人书，盛誉高，极诋文，故易其函授之。二人得书，并以闻。建文帝果疑高，削爵徙广西，独文守辽东，竟败。永乐初，复召高镇守大同，上言备边方略。八年，帝北征班师，高称疾不朝，被劾，废为庶人，夺券。洪熙元年，帝见高名，曰：“高往年多行无礼，其谪戍海南。”高已死，徙其家，会赦得释。宣德十年，子升乞嗣，不许。

康茂才，字寿卿，蕲人。通经史大义。事母孝。元末寇乱陷蕲，结义兵保乡里。

立功，自长官累迁淮西宣慰司、都元帅。

太祖既渡江，将士家属留和州。时茂才移戍采石，扼江渡。太祖遣兵数攻之，茂才力守。常遇春设伏歼其精锐。茂才复立寨天宁洲，又破之。奔集庆，太祖克集庆，乃帅所部兵降。太祖释之，命统所部从征。明年授秦淮翼水军元帅，守龙湾。

取江阴马驮沙，败张士诚兵，获其楼船。从廖永安攻池州，取枞阳。太祖以军兴，民失农业，命茂才为都水营田使，仍兼帐前总制亲兵左副指挥使。

陈友谅既陷太平，谋约张士诚合攻应天。太祖欲其速来，破之。知茂才与友谅有旧，命遣仆持书，绐为内应。友谅大喜，问：“康公安在？”曰：“守江东木桥。”

使归，太祖易桥以石。友谅至，见桥，愕然，连呼“老康”，莫应。退至龙湾，伏兵四起。茂才合诸将奋击，大破之。太祖嘉茂才功，赐赉甚厚。明年，太祖亲征友谅，茂才以舟师从克安庆，破江州，友谅西遁。遂下蕲州、兴国、汉阳。沿流克黄梅寨，取瑞昌，败友谅八指挥，降士卒二万人。迁帐前亲兵副都指挥使。攻左君弼庐州，未下。从援南昌，战彭蠡，友谅败死。从征武昌，皆有功。进金吾侍卫亲军都护。从大将军徐达再攻庐州，克之，取江陵及湖南诸路。改神武卫指挥使，进大都督府副使。士诚攻江阴，太祖自将击之。比至镇江，士诚已焚瓜洲遁。茂才追北至浮子门。吴军遮海口，乘潮来薄。茂才力战，大败之。捣淮安马骡港，拔其水寨，淮安平。寻拔湖州，进逼平江。士诚遣锐卒迎斗，大战尹山桥。茂才持大戟督战，尽覆敌众。与诸将合围其城，军齐门。平江下，还取无锡。迁同知大都督府事兼太子右率府使。

洪武元年，从大将军经略中原，取汴、洛，留守陕州。规运馈饷，造浮桥渡师。

招来绛、解诸州，扼潼关，秦兵不敢东向。茂才善抚绥，民立石颂德焉。三年复从大将军征定西，取兴元。还军道卒。追封蕲国公，谥武康。

子鐸，年十岁，入侍皇太子读书大本堂。以父功封蕲春侯，食禄一千五百石，予世券。督民垦田凤阳。帅兵征辰州蛮，平施、叠诸州。从大将军达北征。又从征南将军傅友德征云南，克普定，破华楚山诸寨。卒于军，年二十三。追封蕲国公，谥忠愍。

子渊幼未袭，授散骑舍人。已，坐事革冠服，勒居山西，遂不得嗣。弘治末，录茂才后为世袭千户。

丁德兴，定远人。归太祖于濠。伟其状貌，以“黑丁”呼之。从取洪山寨，以百骑破贼数千，尽降其众。从克滁、和，败青山盗。从渡江，拔采石，取太平，分兵取溧水、溧阳，皆先登。从破蛮子海牙水寨，捣方山营，擒陈兆先，下集庆，取镇江。以功进管军总管。下金坛、广德、宁国。从平常州。擢左翼元帅。宁国复叛，从胡大海复之。分兵下江阴，取徽州、石埭、池州、枞阳，攻江州，移兵击安庆。

所向皆捷。复援江阴，略江西傍近州县，攻双刀赵，挫其锋。时徐达、邵荣攻宜兴，久不下，太祖遣使谓曰：“宜兴城西通太湖口，士诚饷道所由，断其饷则必破。”

达乃遣德兴绝太湖口，而并力急攻，城遂拔。论功授凤翔卫指挥使。

陈友谅犯龙江，德兴军于石灰山，力战，击败之。遂从征友谅，捣安庆，克九江，援安丰，败吕珍，走左君弼。从战鄱阳，平武昌，克庐州，略定湖南衡州诸郡。

又从大将军收淮东，征浙西，败士诚兵于旧馆。下湖州，围平江。卒于军。赠都指挥使。洪武元年追封济国公，列祀功臣庙。子忠，龙江卫指挥使，予世袭。

耿炳文，濠人。父君用，从太祖渡江，积功为管军总管。援宜兴，与张士诚兵争栅，力战死。炳文袭职，领其军。取广德，进攻长兴，败士诚将赵打虎，获战船三百余艘，擒其守将李福安等，遂克长兴。长兴据太湖口，陆通广德，与宣、歙接壤，为江、浙门户。太祖既得其地，大喜，改为长安州，立永兴翼元帅府，以炳文为总兵都元帅，守之。温祥卿者，多智数。避乱来归，炳文引入幕府，画守御计甚悉。张士诚左丞潘元明、元帅严再兴帅师来争。炳文奋击，大败去。久之，士诚复遣司徒李伯升帅众十万，水陆进攻。城中兵七千，太祖患之，命陈德、华高、费聚往援。伯升夜劫营，诸将皆溃。炳文婴城固守，攻甚急，随方御之，不解甲者月余。

常遇春复帅援兵至，伯升弃营遁，追斩五千余人。其明年，改永兴翼元帅府为永兴卫亲军指挥使司，以炳文为使。已而士诚大发兵，遣其弟士信复来争。炳文又败之，获其元帅宋兴祖。士信愤甚，益兵围城。炳文与费聚出战，又大败之。长兴为士诚必争地，炳文拒守凡十年，以寡御众，大小数十战，战无不胜，士诚迄不得逞。大军伐士诚，炳文将所部克湖州，围平江。吴平，进大都督府佥事。

从征中原，克山东沂、峄诸州。下汴梁，徇河南，扈驾北巡。已，又从常遇春取大同，克晋、冀。从大将军徐达征陕西，走李思齐、张思道，即镇其地。浚泾阳洪渠十万余丈，民赖其利。寻拜秦王左相都督佥事。

洪武三年，封长兴侯，食禄千五百石，予世券。十四年，从大将军出塞，破元平章乃儿不花于北黄河。十九年从颍国公傅龙德征云南，讨平曲靖蛮。二十一年从永昌侯蓝玉北征，至捕鱼儿海。二十五年帅兵平陕西徽州妖人之乱。三十年以征西将军擒蜀寇高福兴，俘三千人。

始，炳文守长兴，功最高，太祖榜列功臣，以炳文附大将军达为一等。及洪武末年，诸公、侯且尽，存者惟炳文及武定侯郭英二人；而炳文以元功宿将，为朝廷所倚重。

建文元年，燕王兵起。帝命炳文为大将军，帅副将军李坚、宁忠北伐，时年六十有五矣。兵号三十万，至者惟十三万。八月次真定，分营滹沱河南北。都督徐凯军河间，潘忠、杨松驻鄚州，先锋九千人驻雄县。值中秋，不设备，为燕王所袭，九千人皆死。忠等来援，过月漾桥，伏发水中。忠、松俱被执，不屈死。鄚州陷。

而炳文部将张保者降燕，备告南军虚实。燕王纵保归，使张雄、鄚败状，谓：“北军且至。”于是炳文移军尽渡河，并力当敌。军甫移，燕兵骤至，循城蹴击。炳文军不得成列，败入城。争门，门塞，蹈藉死者不可数计。燕兵遂围城。炳文众尚十万，坚守不出。燕王知炳文老将，未易下，越三日，解围还。而帝骤闻炳文败，忧甚。太常卿黄子澄遂荐李景隆为大将军，乘传代炳文。比至军，燕师已先一日去。

炳文归，景隆代将，竟至于败。

燕王称帝之明年，刑部尚书郑赐、都御史陈瑛劾炳文衣服器皿有龙凤饰，玉带用红鞓，僭妄不道。炳文惧，自杀。

子璇，前军都督佥事。尚懿文太子长女江都公主。炳文北伐，璇尝劝直捣北平。

炳文受代归，不复用，璇愤甚。永东初，杜门称疾，坐罪死。

璇弟瓛，后军都督佥事。与江阴侯吴高、都指挥杨文帅辽东兵围永平，不克，退保山海关。高被间，徙广西。文守辽东，瓛数请攻永平以动北平，文不听。后与弟尚宝司卿瑄，皆坐罪死。

郭英，巩昌侯兴弟也。年十八，与兴同事太祖。亲信，令值宿帐中，呼为“郭四”。从克滁、和、采石、太平，征陈友谅，战鄱阳湖，皆与有功。从征武昌，陈氏骁将陈同佥持槊突入，太祖呼英杀之，衣以战袍。攻岳州，败其援兵，还克庐州、襄阳。授骁骑卫千户。克淮安、濠州、安丰，进指挥佥事。从徐达定中原，又从常遇春攻太原，走扩廓，下兴州、大同。至沙净州渡河。取西安、凤翔、巩昌、庆阳，追败驾宗哲于乱山，迁本卫指挥副使。进克定西，讨察罕脑儿。克登宁州，斩首二千级，进河南都指挥使。时英女弟为宁妃，英将赴镇，命妃饯英于第，赐白金二十罂，厩马二十匹。在镇绥辑流亡，申明约束，境内大治。九年移镇北平。十三年召还，进前军都督府佥事。

十四年，从颍川侯傅友德征云南，与陈桓、胡海分道进攻赤水河路。久雨，河水暴涨。英斩木为筏，乘夜济。比晓，抵贼营，贼大惊溃。擒乌撒并阿容等。攻克曲靖、陆凉、越州、关索岭、椅子寨。降大理、金齿、广南，平诸山寨。十六年复从友德平蒙化、邓川，济金沙，取北胜、丽江。前后斩首一万三千余级，生擒二千余人，收精甲数万，船千余艘。十七年论平云南功，封武定侯，食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

十八年，加靖海将军，镇守辽东。二十年从大将军冯胜出金山，纳哈出降，进征虏右副将军。从蓝玉至捕鱼儿海。师还，赏赉甚厚，遣还乡。明年召入京，命典禁兵。三十年副征西将军耿炳文备边陕西，平沔县贼高福兴。及还，御史裴承祖劾英私养家奴百五十余人，又擅杀男女五人。帝弗问，佥都御史张春等执奏不已，乃命诸戚里大臣议其罪。议上，竟宥之。建文时，从耿炳文、李景隆伐燕，无功。靖难后，罢归第。永乐元年卒，年六十七。赠营国公，谥威襄。

英孝友，通书史，行师有纪律，以忠谨见亲于太祖。又以宁妃故，恩宠尤渥，诸功臣莫敢望焉。

子十二人。镇，尚永嘉公主。铭，辽府典宝。镛，中军右都督。女九人，二为辽郢王妃。女孙为仁宗贵妃，铭出也，以故铭子玹得嗣侯。宣德中，玹署宗人府事，夺河间民田庐，又夺天津屯田千亩，罪其奴而宥玹。英宗初，永嘉公主乞以其子珍嗣侯。珍，英嫡孙也，授锦衣卫指挥佥事。玹卒，子聪与珍争嗣，遂并停袭，亦授聪如珍官。天顺元年，珍子昌以诏恩得袭，聪争之不得。昌卒，子良当嗣，聪又言良非昌子，复停嗣，授指挥佥事。以屡乞嗣，下狱，寻释复官。既而郭宗人共乞择英孙一人嗣英爵。廷臣皆言良本英嫡孙，宜嗣侯。诏可。正德初卒。子勋嗣。

勋桀黠有智数，颇涉书史。正德中，镇两广，入掌三千营。世宗初，掌团营。

大礼议起，勋知上意，首右张璁，世宗大爱幸之。勋怙宠，颇骄恣。大学士杨一清恶之，因其赇请事觉，罢营务，夺保傅官阶。一清罢，仍总五军营，董四郊兴造。

明年督团营。十八年兼领后府。从幸承天，请以五世祖英侑享太庙。廷臣持不可，侍郎唐胄争尤力。帝不听，英竟得侑享。其明年，献皇称宗，入太庙，进勋翊国公，加太师。

先是，妖人李福达自言能化药物为金银。勋与相暱。福达败，力持其狱，廷臣多得罪者。至是复进方士段朝用，云以其所化金银为饮食器，可不死。帝益以为忠。

给事中戚贤劾勋擅作威福，网利虐民诸事。李凤来等复以为言。下有司勘，勋京师店舍多至千余区。副都御史胡守中又劾勋以族叔郭宪理刑东厂，肆虐无辜。帝置勿治。会帝用言官言，给勋敕，与兵部尚书王廷相、遂安伯陈譓同清军役。敕具，勋不领。言官劾其作威植党。勋疏辩，有“何必更劳赐敕”语。帝乃大怒，责其“强悖无人臣礼”。于是给事中高时尽发勋奸利事，且言交通张延龄。帝益怒，下勋锦衣狱。二十年九月也。寻谕镇抚司勿加刑讯。奏上，当勋死罪。帝令法司覆勘。而给事中刘大直复勘勋乱政十二罪，请并治。法司乃尽实诸疏中罪状，当勋罪绞。帝令详议。法司更当勋不轨罪斩，没入妻孥田宅。奏上，留中不下。帝意欲宽勋，屡示意指。而廷臣恶勋甚，谬为不喻者，更坐勋重辟。明年考察言官，特旨贬高时二级，以风廷臣，廷臣终莫为勋请。其冬，勋死狱中。帝怜之，责法司淹系。褫刑部尚书吴山职，侍郎都御史以下镌降有差，而免勋籍没，仅夺诰券而已。

自明兴以来，勋臣不与政事。惟勋以挟恩宠、擅朝权、恣为奸慝致败。勋死数年，其子守乾嗣侯，传至曾孙培民。崇祯末，死于贼。

华云龙，定远人。聚众居韭山。太祖起兵，来归。从克滁、和，为千夫长。从渡江，破采石水寨及方山营。下集庆路，生擒元将，得兵万人，克镇江，迁总管。

攻拔广德，战旧馆，擒汤元帅，进右副元帅。龙江之役，云龙伏石灰山，接战，杀伤相当。云龙跃马大呼，捣其中坚，遂大败友谅兵，乘胜复太平。从下九江、南昌，分兵攻下瑞州、临江、吉安。从援安丰，战彭蠡，平武昌。累功至豹韬卫指挥使。

从徐达帅兵取高邮，进克淮安，遂命守之，改淮安卫指挥使。寻攻嘉兴，降吴将宋兴。围平江，军于胥门。

从大军北征，徇下山东郡县，与徐达会帅通州，进克元都。擢大都督府佥事，总六卫兵留守兼北平行省参知政事。逾年，攻下云州，获平章火儿忽答、右丞哈海。

进都督同知，兼燕王左相。洪武三年冬，论功封淮安侯，禄一千五百石，予世券。

云龙上言：“北平边塞，东自永平、蓟州，西至灰岭下，隘口一百二十一，相去可二千二百里。其王平口至官坐岭，隘口九，相去五百余里。俱冲要，宜设兵。紫荆关及芦花山岭尤要害，宜设千户守御所。”又言：“前大兵克永平，留故元八翼军士千六百人屯田，人月支粮五斗，所得不偿费。宜入燕山诸卫，补伍操练。”俱从之。行边至云州，袭元平章僧家奴营于牙头，突入其帐擒之，尽俘其众。至上都大石崖，攻克刘学士诸寨，驴儿国公奔漠北。自是无内犯者，威名大著。建燕邸，增筑北平城，皆其经画。洪武七年，有言云龙据元相脱脱第宅，僭用故元宫中物。召还，命何文辉往代。未至京，道卒。

子中袭。李文忠之卒也，中侍疾进药，坐贬死。二十三年追论中胡党，爵除。

韩政，睢人。尝为义兵元帅，帅众归太祖，授江淮行省平章政事。李济据濠州，名为张士诚守，实观望。太祖使右相国李善长以书招之，不报。太祖叹曰：“濠，吾家也，济如此，我有国无家可乎！”乃命政帅指挥顾时以云梯砲石四面攻濠。济度不能支，始出降。政归济于应天。太祖大悦，以时守濠州。

政从徐达攻安丰，扼其四门，潜穴城东龙尾坝，入其城二十余丈。城坏，遂破之。元将忻都、竹贞、左君弼皆走。追奔四十余里，擒都。俄而贞引兵来援，与战城南门，再破走之。淮东、西悉平。已，从大军平吴。又从北伐，降梁城守将卢斌。

分兵扼黄河，断山东援军，遂取益都、济宁、济南，皆有功。克东平，功尤多，改山东行省平章政事。以师会大将军于临清，檄政守东昌。既下大都，命政分兵守广平。政遂谕降白土诸寨。移守彰德，下蚁尖寨。蚁尖者，在林虑西北二十里，为元右丞吴庸、王居义、小锁儿所据。大将军之北伐也，遣将士收复诸山寨，降者相继，蚁尖独恃险不下。至是兵逼之，庸诱杀居义及小锁儿以降，得士卒万余人。寻调征陕西，还兵守御河北。洪武三年封东平侯，禄千五百石，予世券。移镇山东。未几，复移河北。招抚流民，复业甚众。从左副将军李文忠捣应昌，至胪朐河。文忠深入，令政守辎重。还，命巡河南、陕西。再从信国公汤和练兵于临清。十一年二月卒，帝亲临其丧。追封郓国公。

子勋袭。二十六年坐蓝党诛，爵除。

仇成，含山人。初从军充万户，屡迁至秦淮翼副元帅。太祖攻安庆，敌固守不战。廖永忠、张志雄破其水寨，成以陆兵乘之，遂克安庆。初，元左丞余阙守安庆，陈友谅将赵普胜陷之。友谅既杀普胜，元帅余某者袭取之。张定边复来犯，余帅走死。至是以成为横海指挥同知，守其地。时左君弼据庐州，罗友贤以池州叛，无为知州董曾陷死，四面皆贼境。成抚集军民，守御严密，汉兵不敢东下。从征鄱阳，歼敌泾江口，功最。征平江，败张士诚兵于城西南。洪武三年，佥大都督府事，镇辽东。久之，以屯戍无功，降永平卫指挥使。寻复官。十二年论蓝玉等征西功，当封。帝念成旧勋，先封为安庆侯，岁禄二千石。二十年充征南副将军，讨平容美诸峒。复从大军征云南，功多，予世券，加禄五百石。二十一年七月，有疾。赐内昷，手诏存问。卒，赠皖国公，谥庄襄。子正袭爵。

张龙，濠人。从渡江，定常州、宁国、婺州，皆有功。从征江州，为都先锋。

平武昌，授花枪所千户。从平淮东，守御海安。与张士诚将战于海口，擒彭元帅，俘其卒数百。进攻通州，击斩贼将。擢威武卫指挥佥事。从平山东、河南。大兵克潼关，以龙为副留守。洪武三年调守凤翔，改凤翔卫指挥。贺宗哲悉众围城，龙固守。宗哲攻北门，龙出兵搏战，矢伤右胁，不为动。遂大败之。进克凤州，擒李参政等二十余人。大将军达入沔州，遣龙别将一军，由凤翔入连云栈，攻兴元，降其守将刘思忠。蜀将吴友仁来犯，龙击却之。友仁复悉兵薄城，大治攻具。龙从北门突出，绕友仁军后，敌尽弃甲仗走，自是不复窥兴元。召佥大都督府事。十一年副李文忠征西番洮州。论功，封凤翔侯，禄二千石，世指挥使。复从傅友德征云南，镇七星关，破大理、鹤庆，平诸洞蛮。加禄五百石，予世券三十年。二十年从冯胜出金山，降纳哈出。明年，胜调降军征云南，次常德，叛去。龙追至重庆，收捕之。

二十三年春同延安侯唐胜宗督屯田于平越、镇远、贵州，议置龙里卫。都匀乱，佐蓝玉讨平之。以老疾请告。三十年卒。

子麟尚福清公主，授驸马都尉。孙杰侍公主京师。永乐初，失侯。杰子嗣，宣德十年，援诏恩乞嗣。吏部言：龙侯不嗣者四十年，不许。

吴复，字伯起，合肥人。少负勇略。元末，集众保乡里。归太祖于濠，从克泗、滁、和、采石、太平，累官万户。从破蛮子海牙水寨，定集庆。从徐达攻镇江，斩元平章定定。下丹阳、金坛，克常州，进统军元帅。徇江阴、无锡，还守常州。张士诚兵奄至，力战，败之。追奔至长兴，连败之于高桥、太湖及忠节门，士诚夺气。

从援安丰，平武昌。从徐达克庐州，下汉、沔、荆诸郡县。授镇武卫指挥同知，守沔阳。从常遇春下襄阳，别将破安陆，擒元同佥任亮，遂守之。克汝州、鲁山。

洪武元年，授怀远将军、安陆卫指挥使。悉平郧、均、房、竹诸山寨之不附者。

三年从大将军征陕西，败扩廓，擒其将。又败扩郭于秦州。征吐番，克河州。援汉中，拔南郑。明年从傅友德平蜀。又明年从邓愈平九溪、辰州诸蛮，克四十八洞，还守安陆。七年进大都督府佥事。巡北平还，授世袭指挥使。十一年从沐英再征西番，擒三副使，得纳邻哈七站之地。明年，师还，论功封安陆侯，食禄二千石。

十四年，从傅友德征云南，克普定，城水西。充总兵官，剿捕诸蛮。遂由关索岭开箐道，取广西。十六年克墨定苗，至吉剌堡，筑安庄、新城，平七百房诸寨，斩获万计，转饷盘江。是年十月，金疮发，卒于普定。追封黔国公，谥威毅，加禄五百石，予世券。

复临阵奋发，冲犯矢石，体无完肤。平居恂恂，口不言征伐事。在普定买妾杨氏，年十七。复死，视殓毕，沐浴更衣，自经死。封贞烈淑人。

子杰嗣。屡出山、陕、河南、北平，练兵从征。二十八年，有罪，从征龙州，建功自赎。建文中，帅师援真定，战白沟河，失律，谪南宁卫指挥使。永乐元年，子璟乞嗣。正统间，再三乞，皆不许。弘治六年，璟孙鐸援诏乞嗣，亦不许。十八年录复子孙世职千户。

初，与复以征西番功侯者，又有周武。武，开州人，从定江东，灭汉，收淮东，平吴，积功为指挥佥事。从定中原，进都督佥事。洪武十一年以参将从沐英讨西番朵甘，功多。师还，封雄武侯，禄二千石，世指挥使。出理河南军务，巡抚北边。

二十三年卒，赠汝国公，谥勇襄。

胡海，字海洋，定远人。尝入土豪赤塘王总管营，自拔来归，授百户。从败元将贾鲁兵，克泗、滁，进万户。从渡江，拔蛮子海牙水寨，破陈埜先兵，从取集庆、镇江。败元将谢国玺于宁国，选充先锋。从大军围湖州，堕其东南门月城。从攻宜兴，下婺州，鏖战绍兴，生得贼四百余人，进都先锋。又从战龙江，克安庆，与汉人相持，八战，皆大捷，遂入江州。从徐达攻庐州，皆有功。

海骁勇，屡战屡伤，手足胸腹间金痍皆遍，而斗益力。士卒从之者无不激励自效。太祖壮之，授花枪上千户。复从大军克荆、澧、衡、潭，擢宝庆卫指挥佥事，迁指挥使，命镇益阳。从平章杨璟征湖南、广西未下郡县。由祁阳进围永州，与守兵战于东乡桥，生得千、万户四人，以夜半先登拔之。抵靖江，战南门，生得万户二人。夜四鼓，自北门八角亭先登，功最，命为左副总兵。剿平左江上思蛮。调征蜀，克龙伏隘、天门山及温汤关，予世袭指挥使，仍镇益阳。武冈、靖州、五开诸苗蛮先后作乱，悉捕诛首乱而抚其余众，迁都督佥事。十四年从征云南，由永宁趋乌撒，进克可渡河。与副将军沐英会师攻大理，敌悉众扼上、下关。定远侯王弼自洱水东趋上关，英帅大军趋下关，而遣海以夜四鼓取石门。间道渡河，绕点苍山后，攀大树缘崖而上，立旂帜。英士卒望见，皆踊跃大呼，敌众惊扰。英遂斩关入。海亦麾山上军驰下，前后夹攻，敌悉溃走。

十七年，论功封东川侯，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逾三年，以左参将从征金山。

又二年，以征南将军讨平澧州九溪诸蛮寇。师还，乞归乡里，厚赉金帛以行。二十四年七月，病疽卒，年六十三。

长子斌，龙虎卫指挥使，从征云南。过曲靖，猝遇寇，中飞矢卒。赠都督同知。

次玉，坐蓝党死。次观，尚南康公主，为驸马都尉，未嗣卒。宣德中，公主乞以子忠嗣。诏授孝陵卫指挥佥事，予世袭。

张赫，临淮人。江淮大乱，团义兵以捍乡里。嘉山缪把头招之，不往。闻太祖起，帅众来附。授千户，以功进万户。从渡江，所至攻伐皆预，以功擢常春翼元帅，守御常州。寻从战鄱阳，攻武昌。已，又从大将军伐张士诚，进围平江。诸将分门而军，赫军阊门。士诚屡出兵突战，屡挫其锋。又从大军克庆元，并下温、台。洪武元年，擢福州卫都指挥副使，进本卫同知。复命署都指挥使司事。是时，倭寇出没海岛中，乘间辄傅岸剽掠，沿海居民患苦之。帝数遣使赍诏书谕日本国王，又数绝日本贡使，然竟不得倭人要领。赫在海上久，所捕倭不可胜计。最后追寇至琉球大洋，与战，擒其魁十八人，斩首数十级，获倭船十余艘，收弓刀器械无算。帝伟赫功，命掌都指挥印。寻调兴化卫。召还，擢大都督府佥事。会辽东漕运艰，军食后期，帝深以为虑。以赫习海道，命督海运事。久之，封航海侯，予世券。前后往来辽东十二年，凡督十运，劳勚备至，军中赖以无乏。病卒，追封恩国公，谥庄简。

子荣，从征云南有功，为水军右卫指挥使。孙钅盬，福建都指挥使。永乐中，留镇交阯。

华高，和州人。与俞通海等以巢湖水师来附。从克太平，授总管。从破采石、方山兵。下集庆、镇江，迁秦淮翼元帅。与邓愈徇广德。守将严兵城下，高以数骑挑战，元兵坚壁不动。高冲击大破之，遂取其城，得兵万人，粮数千斛。从平常州，进佥行枢密院事。副俞通海击破赵普胜栅江营。再败陈友谅。援长兴，克武昌。授湖广行省左丞。帅舟师从克淮东，收浙西。进行省平章政事。洪武三年封广德侯，岁禄六百石。

高性怯，且无子，请得宿卫。有所征讨，辄称疾不行。令练水师，复以不习辞。

帝以故旧优容之。时诸勋臣多出行边，惟高不遣。最后缮广东边海城堡，高请行。

帝曰：“卿复自力，甚善。”四年四月事竣。至琼州卒。初，有言高殖利者，故岁禄独薄。至是贫不能葬。帝怜之，命补支禄三百石。以无子，纳诰券墓中。赠巢国公，谥武庄。授从子岳指挥佥事。

张铨，定远人。从取太平，定集庆、镇江、常州、婺州。捣江州，战鄱阳湖，取鄂渚。收淮东，平吴。累功为指挥佥事。从取中原、燕、晋、秦、蜀，进都督佥事。使建齐王府，事竣，副江夏侯周德兴征五溪蛮。已而水尽源、通塔平、散毛诸洞酋作乱，复副德兴讨平之。从征云南，由永宁克乌撒。久之，复从傅友德平乌撒及曲靖、普定、龙海、孟定诸蛮。洪武二十三年封永定侯，食禄千五百石，世指挥使。

何真，字邦佐，东莞人。少英伟，好书剑。元至正初，为河源县务副使，转淡水场管勾，弃官归。元末盗起，真聚众保乡里。十四年，县人王成、陈仲玉作乱，真赴告元帅府。帅受赂，反捕真。逃居坭冈，举兵攻成，不克。久之，惠州人王仲刚与叛将黄常据惠。真击走常，杀仲刚。以功授惠阳路同知、广东都元帅，守惠州。

海寇邵宗愚陷广州。真以兵破走之，复其城。擢广东分省参政，寻擢右丞。赣州熊天瑞引舟师数万，欲图真，真迎之胥江。天大雷雨，折天瑞舟樯，击走之。广人赖以完。先是真再攻成，诛仲玉而成卒固守。二十六年复围成，募擒成者，予钞十千。

成奴缚成以出。真予之钞，命具汤镬，趋烹奴，号于众曰：“奴叛主者视此！”缘海叛者皆降。时中原大乱，岭表隔绝，有劝真效尉佗故事者，不听。屡遣使由海道贡方物于朝。累进资德大夫、行省左丞。

洪武元年，太祖命廖永忠为征南将军，帅舟师取广东。永忠至福州，以书谕真，遂航海趋潮州。师既至，真遣都事刘克佐诣军门上印章，籍所部郡县户口兵粮，奉表以降。永忠闻于朝，赐诏褒真曰：“朕惟古之豪杰，保境安民，以待有德。若窦融、李勣之属，拥兵据险，角立群雄间，非真主不屈。此汉、唐名臣，于今未见。

尔真连数郡之众，乃不烦一兵，保境来归，虽窦、李奚让焉。”永忠抵东莞，真帅官属迎劳，遂奉诏入朝。擢江西行省参知政事，且谕之曰：“天下分争，所谓豪杰有三：易乱为治者，上也；保民达变，知所归者，次也；负固偷安，身死不悔，斯其下矣。卿输诚纳土，不逆颜行，可谓识时务者。”真顿首谢。在官颇著声望，尤喜儒术，读书缀文。已，转山东参政。四年命还广东，收集旧卒。事竣，仍莅山东。

九年致仕。

大军征云南，命真偕其子兵马指挥贵往。规画军饷，置邮驿。迁山西右布政使。

再与贵勾军广东，擢贵镇南卫指挥佥事。寻命真为浙江布政使，改湖广。二十年复致仕，封东莞伯，禄一千五百石，予世券。卒。

子荣嗣。与弟贵及尚宝司丞宏皆坐蓝党死。真弟迪疑祸及己，遂作乱。击杀南海官军三百余人，遁入海岛。广东都司发兵讨擒之，伏诛。

赞曰：陈友谅之克太平也，其锋甚锐，微茂才则金陵之安危未可知矣。吴良守江阴，耿炳文守长兴，而吴人不得肆其志。缔造之基，其力为多。至若华云龙、张赫、吴复、胡海之属，或威著边疆，或功存海运，搴旗陷阵，所向皆摧。揆之前代功臣，何多让焉。而又皆能保守禄位，以恩礼令终，斯其尤足嘉美者欤！

## 列传第十九 顾时 吴祯 薛显 郭兴 陈德 王志 梅思祖 金朝兴 唐胜宗 陆仲亨费聚 陆聚 郑遇春 黄彬 叶升

顾时，字时举，濠人。倜傥好奇略。从太祖渡江，积功由百夫长授元帅。取安庆、南昌、庐州、泰州，擢天策卫指挥同知。李济据濠州，时从平章韩政讨降之。

攻张士诚升山水寨，引小舫绕敌舟，舟中多俯视而笑。时乘其懈，帅壮士数人，大呼跃入舟。众大乱，余舟竞进。五太子来援，薛显又败之，五太子等降。遂从大将军平吴，旋师取山东。

洪武元年，拜大都督府副使兼同知率府事。从大将军定河南北，浚闸以通舟师，自临清至通州。下元都，与诸将分逻古北诸隘口。从大军取平阳，克崞州，获逃将王信等四十六人。取兰州，围庆阳。张良臣耀兵城下，击败之，获其劲将九人。良臣乃不敢复出。庆阳平。徐达还京，令时将骑兵略静宁州，走贺宗哲。西边悉平。

三年进大都督同知，封济宁侯，禄千五百石，予世券。四年为左副将军，副傅友德帅河南、陕西步骑伐蜀。自兴元进克阶、文，败蜀兵于汉州，遂克成都。明年副李文忠北征，分道入沙漠。迷失道，粮且尽。遇寇，士疲不能战。时帅麾下数百人，跃马冲击。敌众引去，获其辎重粮畜以归，军声大振。六年从徐达镇北平。逾年，召还。八年复出镇。十二年卒，年四十六。葬钟山。追封滕国公，谥襄靖，祔祭功臣庙。

时能以少击众，沉鸷不伐。帝甚重之。子敬，金吾卫镇抚，十五年嗣侯，为左副将军。平龙泉山寇有功。二十三年追论胡惟庸党，榜列诸臣，以时为首，敬坐死，爵除。

吴祯，江国襄烈公良弟也。初名国宝，赐名祯。与良俱从克滁、和，渡江克采石，从定集庆。下镇江、广德、常州、宣城、江阴，皆有功。又从常遇春自铜陵取池州，以舟师毁其北门，入城。敌舰百余至，复大败之，遂克池州。积功，由帐前都先锋累迁为天兴翼副元帅。以千人助良守江阴，数败吴兵，破士诚水寨，擒其骁将硃定。授英武卫亲军指挥使。又大破吴兵于浮子门。从大将军徐达帅马步舟师取湖州，勒奇兵出旧馆，大捷。湖州平，遂戍之。从围平江，破葑、胥二门，进佥大都督府事，抚平江。寻副征南将军汤和讨方国珍，乘潮入曹娥江，毁坝通道，出不意直抵军厩。国珍亡入海。追及之盘屿，合战，自申至戌，败之，尽获其战舰士卒辎重，国珍降。复自海道进取福州，围其西、南、水部三门，一鼓克之。

洪武元年，进兵破延平，擒陈友定。闽海悉平。还次昌国。会海寇劫兰秀山，剿平之。兼率府副使。寻为吴王左相兼佥大都督府事。二年，大将军平陕西还，祯与副将军冯胜驻庆阳。三年讨平沂州答山贼。命为靖海将军，练军海上。其冬，封靖海侯，食禄千五百石，予世券。与秦、晋二王傅金朝兴、汪兴祖并专傅王，解都督府事。仇成戍辽阳，命祯总舟师数万，由登州饷之。海道险远，经理有方，兵食无乏。完城练卒，尽收辽海未附之地，降平章高家奴等。坐事谪定辽卫指挥使，寻召还。七年，海上有警，复充总兵官，同都督佥事于显总江阴四卫舟师出捕倭。至琉球大洋，获其兵船，献俘京师。自是常往来海道，总理军务数年，海上无寇。

十一年，奉诏出定辽，得疾，舆还京师。明年卒。追封海国公，谥襄毅，与良俱肖像功臣庙。子忠嗣侯。二十三年追论祯胡惟庸党，爵除。

薛显，萧人。赵均用据徐州，以显为元帅，守泗州。均用死，以泗州来降，授亲军指挥，从征伐。南昌平，命显从大都督硃文正守之。陈友谅寇南昌，显守章江、新城二门。友谅攻甚急。显随方御之，间出锐卒搏战，斩其平章刘进昭，擒副枢赵祥。固守三月，乃解。武昌既平，邓仲谦据新淦不下，显讨斩之，因徇下未附诸郡县。以功擢江西行省参政。从徐达等收淮东，遂伐张士诚。与常遇春攻湖州。别将游军取德清，攻升山水寨。士诚遣其五太子盛兵来援，遇春与战，小却。显帅舟师奋击，烧其船。众大溃，五太子及硃暹、吕珍等以旧馆降，得兵六万人。遇春谓显曰：“今日之战，将军功，遇春弗如也。”五太子等既降，吴人震恐，湖州遂下。

进围平江，与诸将分门而军。吴平，进行省右丞。

命从大将军徐达取中原。濒行，太祖谕诸将，谓“薛显、傅友德勇略冠军，可当一面。”进克兗、沂、青、济，取东昌、棣州，乐安。还收河南，捣关、陕。渡河，取卫辉、彰德、广平、临清。帅马步舟师取德州、长芦。败元兵于河西务，又败之通州，遂克元都。分兵逻古北诸隘口，略大同，获乔右丞等三十四人。进征山西，次保定，取七垛寨，追败脱因贴木儿。与友德将铁骑三千，略平定西。取太原，走扩廓，降豁鼻马。邀击贺宗哲于石州，拔白崖、桃花诸山寨。与大将军达会平阳，以降将杜旺等十一人见，遂从入关中。抵临洮，别将攻马鞍山西番寨，大获其畜产，袭走元豫王，败扩廓于宁夏。复与达会师取平凉。张良臣伪以庆阳降，显往纳之。

良臣蒲伏道迎，夜劫显营，突围免。良臣据城叛，达进围之。扩廓遣韩扎儿攻原州，以挠明师。显驻兵灵州，遏之。良臣援绝，遂败。追贺宗哲于六盘山，逐扩廓出塞外，陕西悉平。

洪武三年冬，大封功臣。以显擅杀胥吏、兽医、火者、马军及千户吴富，面数其罪。封永城侯，勿予券，谪居海南。分其禄为三：一以赡所杀吴富及马军之家；一以给其母妻，令功过无相掩。显居海南逾年，帝念之，召还。予世券，食禄一千五百石。

复从大将军征漠北。数奉命巡视河南，屯田北平，练军山西，从魏国公巡北边，从宋国公出金山。二十年冬，召还，次山海卫，卒。赠永国公，谥桓襄。无子，弟纲幼。二十三年追坐显胡惟庸党，以死不问，爵除。

郭兴，一名子兴，濠人。滁阳王郭子兴据濠，称元帅，与隶麾下。太祖在甥馆，兴归心焉。军行，尝备宿卫，累功授管军总管，进统军元帅。围常州，昼夜不解甲者七月。城下，受上赏。从攻宁国、江阴、宜兴、婺州、安庆、衢州，皆下之。战于鄱阳，陈友谅连巨舰以进，我师屡却，兴献计以火攻之。友谅死。从征武昌，斩获多，进鹰扬卫指挥使。从徐达取庐州，援安丰，大败张士诚兵。平襄阳、衡、澧。

还克高邮、淮安。转战湖州，围平江，军于娄门。吴平，擢镇国将军、大都督府佥事。

洪武元年，从达取中原，克汴梁，守御河南。冯胜取陕州，请益兵守潼关。达曰：“无如兴者。”遂调守之。潼关，三秦门户，时哈麻图据奉元，李思齐、张思道等与为犄角，日窥伺欲东向。兴悉力捍御。王左丞来攻，大败之。从徐达帅轻骑直捣奉元。大军继进，遂克之。移镇巩昌，边境帖然。

三年为秦王武傅，兼陕西行都督府佥事。其冬，封功臣，兴以不守纪律，止封巩昌侯，食禄一千五百石，予世券。四年伐蜀，克汉州、成都。六年从徐达镇北平，同陈德败元兵于答刺海口。十一年练兵临清。十六年巡北边。召还，逾年卒。赠陕国公，谥宣武。二十三年追坐胡惟庸党，爵除。

兴女弟为宁妃，弟英武定侯。

季弟德成，性通敏，嗜酒。两兄积功至列侯，而德成止骁骑舍人。太祖以宁妃故，欲贵显之。德成辞。帝不悦。顿首谢曰：“臣性耽曲糵，庸暗不能事事。位高禄重，必任职司，事不治，上殆杀我。人生贵适意，但多得钱、饮醇酒足矣，余非所望。”帝称善，赐酒百罂，金币称之，宠遇益厚。尝侍宴后苑醉，匍匐脱冠谢。

帝顾见德成发种种，笑曰：“醉风汉，发如此，非酒过耶？”德成仰首曰：“臣犹厌之，尽薙始快。”帝默然。既醒，大惧。佯狂自放，剃发、衣僧衣，唱佛不已。

帝谓宁妃曰：“始以汝兄戏言，今实为之，真风汉也。”后党事起，坐死者相属，德成竟得免。

陈德，字至善，濠人。世农家，有勇力。从太祖于定远，以万夫长从战，皆有功，为帐前都先锋。同诸将取宁、徽、衢、婺诸城，擢元帅。李伯升寇长兴，德往援，击走之。从援南昌，大战鄱阳湖，擒水寨姚平章。太祖舟胶浅，德力战，身被九矢，不退。从平武昌。大败张士诚兵于旧馆，擢天策卫亲军指挥使。吴平，进佥大都督府事。从大将军北取中原，克元汴梁。立河南行都督府，以德署府事，讨平群盗。征山西，破泽州磨盘寨，获参政喻仁，遂会大军克平阳、太原、大同。渡河取奉元、凤翔，至秦州，元守将吕国公遁，追擒之。徐达围张良臣于庆阳，良臣恃其兄思道为外援，间使往来，德悉擒获，庆阳遂下。又大破扩廓于古城，降其卒八万。

洪武三年，封临江侯，食禄一千五百石，予世券。明年，从颍川侯傅友德伐蜀，分道入绵州，破龙德，大败吴友仁之众，乘胜拔汉州。向大亨、戴寿等走成都，追败之，遂与友德围成都。蜀平，赐白金彩币。复还汴。五年为左副将军，与冯胜征漠北，破敌于别笃山，俘斩万计。克甘肃，取亦集乃路，留兵扼关而还。明年复总兵出朔方，败敌三岔山，擒其副枢失剌罕等七十余人。其秋，再出战于答剌海口，斩首六百级，获其同佥忻都等五十四人。凡三战三捷。七年练兵北平。十年还凤阳。

十一年卒。追封杞国公，谥定襄。

子镛袭封。十六年为征南左副将军，讨平龙泉诸山寇。练兵汴梁。十九年与靖海侯吴祯城会州。二十年从冯胜征纳哈出，将至金山，与大军异道相失，败没。二十三年，追坐德胡惟庸党，诏书言其征西时有过，被镌责，遂与惟庸通谋。爵除。

王志，临淮人。以乡兵从太祖于濠，下滁、和。从渡江，屡腾栅先登，身冒矢石。授右副元帅。从取常州、宁国、江阴。复宜兴，攻高邮，捣九江，下黄梅，鏖战鄱阳。从平武昌，还克庐州，败张士诚兵，追奔四十里。以亲军卫指挥使改六安卫，守六安。从幸汴梁，渡河，取怀庆、泽、潞，留守平阳。大将军徐达西伐，会师克兴元。洪武三年，进同知都督府事，封六安侯，岁禄九百石，予世券。移守汉中，帅兵出察罕脑儿塞，还镇平阳。复从大将军征沙漠。其后用兵西南，皆以偏将军从，虽无首功，然持重，未尝败衄。其攻合肥，败楼儿张，擒吴副使，为战功第一。领山西都司卫所军务，帝称其处置得宜。十六年督兵往云南品甸。缮城池，立屯堡，置驿传，安辑其民。十九年卒。追封许国公，谥襄简。

子威，二十二年嗣侯。明年，坐事谪安南卫指挥使。卒，无子。弟琙嗣，改清平卫，世袭。志亦追坐胡惟庸党，以死不问。

梅思祖，夏邑人。初为元义兵元帅，叛从刘福通。扩廓醢其父。寻弃福通，归张士诚，为中书左丞，守淮安。徐达兵至，迎降，并献四州。士诚杀其兄弟数人。

太祖擢思祖大都督府副使。从大军伐吴，克升山水寨。下湖州，围平江，皆有功。

吴平，迁浙江行省右丞。从大将军伐中原，克山东，取汴、洛，破陕州，下潼关。

旋师徇河北，至卫辉。元平章龙二弃城走彰德，师从之。龙二复出走，遂降其城，守之。略定北平未下州郡。从大军平晋、冀，复从平陕西。别将克邠州，获元参政毛贵等三十人。从大将军破扩廓于定西。还自秦州，破略阳，入沔州，取兴元。洪武三年，论功封汝南侯，食禄九百石，予世券。四年伐蜀。五年征甘肃。还命巡视山、陕、辽东城池。十四年，四川水尽源、通塔平、散毛诸洞长官作乱，命思祖为征南副将云南军，与江夏侯周德兴帅兵讨平之。十五年复与傅友德平云南，置贵州都司，以思祖署都指挥使。寻署云南布政司事，与平章潘元明同守云南。思祖善抚辑，远人安之。是年卒，赐葬钟山之阴。

子义，辽东都指挥使。二十三年追坐思祖胡惟庸党，灭其家。思祖从子殷，为驸马都尉，别有传。

金朝兴，巢人。淮西乱，聚众结寨自保。俞通海等既归太祖，朝兴亦帅众来附。

从渡江，征伐皆预，有功。克常州，为都先锋。复宜兴，为左翼副元帅。平武昌，进龙骧卫指挥同知。平吴，改镇武卫指挥使。克大同，改大同卫指挥使。取东胜州，获元平章刘麟等十八人。

洪武三年，论功为都督佥事兼秦王左相。未几，解都督府事，专傅王。四年从大军伐蜀。七年帅师至黑城，获元太尉卢伯颜、平章帖儿不花并省院等官二十五人。

遂从李文忠分领东道兵，取和林，语具文忠传。

朝兴沉勇有智略，所至以偏师取胜，虽未为大帅，而功出诸将上。十一年从沐英西征，收纳邻七站地。明年论功封宣德侯，禄二千石，世袭指挥使。十五年从傅友德征云南，驻师临安，元右丞兀卜台、元帅完者都、土酋杨政等俱降。朝兴抚辑有方，军民咸悦。进次会川卒，追封沂国公，谥武毅。十七年论平云南功，改锡世侯券，增禄五百石。

长子镇嗣封。二十三年追坐朝兴胡惟庸党，降镇平坝卫指挥使。从征有功，进都指挥使。其后世袭卫指挥使。嘉靖元年，命立傅友德、梅思祖及朝兴庙于云南，额曰“报功”。

唐胜宗，濠人。太祖起兵，胜宗年十八，来归。从渡江，积功为中翼元帅。从徐达克常州，进围宁国，扼险力战，败其援兵。城遂降。从征婺州，克之。从征池州，力战，败陈友谅兵，擢龙骧卫指挥佥事。从征友谅，至安庆，敌固守。胜宗为陆兵疑之，出不意，捣克其水寨。从下南昌，略定江西诸郡。援安丰，攻庐州，战鄱阳，邀击泾江口，皆有功。擢骠骑卫指挥同知。从定武昌，徇长沙、沅陵、澧阳。

从徐达取江陵，还定淮东。穴城克安丰，追获元将忻都。为安丰卫指挥使守之。从大将军伐中原，克汴梁、归德、许州，辄留守。从大军克延安，进都督府同知。洪武三年冬封延安侯，食禄千五百石，予世券。坐擅驰驿骑，夺爵，降指挥。捕代县反者。久之，复爵。

十四年，浙东山寇叶丁香等作乱，命总兵讨之，擒贼首并其党三千余人。分兵平安福贼，至临安，降元右丞兀卜台等。十五年巡视陕西，督屯田，简军士。明年镇辽东，奉敕勿通高丽。高丽使至，察其奸，表闻。赐敕褒美，比魏田豫却乌桓赂，称名臣。在镇七年，威信大著。召还，帅师讨平贵州蛮。练兵黄平。二十三年坐胡惟庸党诛，爵除。

陆仲亨，濠人。归太祖，从征滁州，取大柳树诸寨。克和阳，击败元兵。逐青山群盗。从渡江，取太平，定集庆，从徐达下诸郡县。授左翼统军元帅。从征陈友谅，功多，进骠骑卫指挥使。从常遇春讨赣州，降熊天瑞，为赣州卫指挥使，节制岭南北新附诸郡。调兵克梅州、会昌、湘乡，悉平诸山寨。

洪武元年，帅卫军与廖永忠等征广东，略定诸郡县，会永忠于广州，降元将卢左丞。广东平。改美东卫指挥使，擢江西行省平章，代邓愈镇襄阳，改同知都督府事。三年冬封吉安侯，禄千五百石，予世券。与唐胜宗同坐事降指挥使。捕寇雁门，同复爵。

十二年与周德兴、黄彬等从汤和练兵临清。未几，即军中逮三人至京，既而释之。移镇成都，平巨津州叛蛮。乌撒诸蛮复叛，从傅友德讨平之。

二十三年，治胡惟庸逆党，家奴封贴木告仲亨与胜宗、费聚、赵庸皆与通谋，下吏讯。狱具，帝曰：“朕每怪其居贵位有忧色。”遂诛仲亨，籍其家。

初，仲亨年十七，为乱兵所掠。父母兄弟俱亡，持一升麦伏草间。帝见之，呼曰“来”，遂从征伐，至封侯。帝尝曰：“此我初起时腹心股肱也。”竟诛死。

费聚，字子英，五河人。父德兴，以材勇为游徼卒。聚少习技击。太祖遇于濠，伟其貌，深相结纳。

定远张家堡有民兵，无所属，郭子兴欲招之，念无可使者。太祖力疾请行，偕聚骑而往，步卒九人俱。至宝公河，望其营甚整，弓弩皆外向。步卒惧，欲走。太祖曰：“彼以骑蹴我，走将安往？”遂前抵其营。招谕已定，约三日。太祖先归，留聚俟之。其帅欲他属，聚还报。太祖复偕聚以三百人往，计缚其帅，收卒三千人。

豁鼻山有秦把头八百余人，聚复招降之。遂从取灵璧，克泗、滁、和州。授承信校尉。

既定江东，克长兴，立永兴翼元帅府，以聚副耿炳文为元帅。张士诚入寇，击败之。召领宿卫。援安丰，两定江西，克武昌，皆从。改永兴翼元帅府为永兴亲军指挥司，仍副炳文为指挥同知。士诚复入寇，获其帅宋兴祖，再败之。士诚夺气，不敢复窥长兴。随征淮安、湖州、平江，皆有功，进指挥使。汤和讨方国珍，聚以舟师从海道邀击。浙东平，复由海道取福州，破延平。归次昌国，剿海寇叶、陈二姓于兰秀山。至是，聚始独将。洪武二年会大军取西安，改西安卫指挥使，进都督府佥事。镇守平凉。三年封平凉侯，岁禄千五百石，予世券。

时诸将在边屯田募伍，岁有常课。聚颇耽酒色，无所事事。又以招降无功，召还，切责之。明年从傅友德征云南，大战白石江，擒达里麻。云南平，进取大理。

未几，诸蛮复叛，命副安陆侯吴复为总兵。授以方略，分攻关索岭及阿咱等寨，悉下之。蛮地始定。置贵州都指挥使司，以聚署司事。十八年命为总兵官，帅指挥丁忠等征广南，擒火立达，俘其众万人。还镇云南。二十三年召还。李善长败，语连聚。帝曰：“聚曩使姑苏不称旨，朕尝詈责，遂欲反耶！”竟坐党死，爵除。

子超，征方国珍，没于阵。璿，以人材举官江西参政。孙宏，从征云南，积功为右卫指挥使。坐奏对不实，戍金齿。

陆聚，不知何许人。元枢密院同知。脱脱败芝{艹麻}李于徐州，彭大等奔濠。

聚抚戢流亡，缮城保境，寇不敢犯。徐达经理江、淮，聚以徐、宿二州降。太祖尝诏谕：“二州，吾桑梓地，未忍加兵。”及归附，大悦。以聚为江南行省参政，仍守徐州。遣兵略定沛、鱼台、邳、萧、宿迁、睢宁。扩廓遣李左丞侵徐，驻陵子村。

聚遣指挥傅友德击之，俘其众，擒李左丞。又败元兵于宿州，擒佥院邢端等。从定山东，平汴梁。还镇，改山东行省参政。从平元都，略大同、保定、真定。攻克车子山及凤山、城山、铁山诸寨，分守井陉故关，会师陕西，克承天寨。聚所部皆淮北劲卒，虽燕、赵精骑不及也。北征，沂、邳山民乘间作乱，召聚还，讨平之。洪武三年，封河南侯，岁禄九百石，予世券。八年，同卫国公愈屯田陕西，置卫戍守。

十二年同信国公和练兵临清。寻理福建军务。召还，赐第凤阳。二十三年坐胡惟庸党死，爵除。

郑遇春，濠人。与兄遇霖俱以勇力闻。遇霖与里人有郤，欲杀之，遇春力护，得解取。众皆畏遇霖，而以遇春为贤。太祖下滁州，遇霖为先锋。取铁佛冈、三郤河、大柳等寨，遇春亦累功至总管。攻芜湖，遇霖战死，遇春领其众。时诸将所部不过千人，遇春兼两队，而所部尤骁果。累战功多，授左翼元帅。从平陈友谅，身先士卒，未尝自言功，太祖异之。取六安，为六安卫指挥佥事。从大将军定山东、河南北，克朔州，改朔州卫指挥副使。

洪武三年，进同知大都督府事，封荥阳侯，岁禄九百石，予世券。明年命驻临濠，开行大都督府。坐累夺爵。寻复之，复守朔州。从傅友德平云南，帅杨文等经略城池屯堡。还京，督金吾诸卫，造海船百八十艘，运饷辽东，籍陕西岷州诸卫官马。二十三年坐胡惟庸党死。爵除。

黄彬，江夏人。从欧普祥攻陷袁、吉属县，徐寿辉以普祥守袁州。及陈友谅杀寿辉，僭伪号，彬言于普祥曰：“公与友谅比肩，奈何下之？友谅骄恣，非江东敌也。保境候东师，当不失富贵。”普祥遂遣使纳款。友谅遣弟友仁攻之。彬与普祥败其众，获友仁。友谅惧，约分界不相犯，乃释友仁。时江、楚诸郡皆为陈氏有，袁扼其要害，潭、岳、赣兵不得出。友谅势大蹙。太祖兵临之，遂弃江州，彬力也。

太祖至龙兴，令普祥仍守袁州，而以彬为江西行省参政。未几，普祥死，彬领其众。

普祥故残暴，彬尽反所为，民甚安之。从常遇春征赣州。饶鼎臣据吉安，为熊天瑞声援。遇春兵至，鼎臣走安福，彬以兵蹑之。鼎臣走茶陵，天瑞乃降。永新守将周安叛，彬从汤和执安，鼎臣亦殪。移镇袁州，招集诸山寨。江西悉定。进江淮行省中书左丞。洪武三年封宜春侯，岁禄九百石，予世券。四年，赣州上犹山寇叛，讨平之。五年，古州等洞蛮叛，以邓愈为征南将军，三道出师，彬与营阳侯璟出澧州。

师还，赐第中都。明年从徐达镇北平，出练兵沂州、临清。二十三年坐胡惟庸党死，爵除。

叶升，合肥人。左君弼据庐，升自拔来归。以右翼元帅从征江州，以指挥佥事从取吴，以府军卫指挥使从定明州。洪武三年论功，佥大都督府事。明年从征西将军汤和以舟师取蜀。越二年，出为都指挥使，镇守西安，讨平庆阳叛寇。十二年复佥大都督府事。西番叛，与都督王弼征之，降乞失迦，平其部落。复讨平延安伯颜帖木儿，擒洮州番酋。论功，封靖宁侯，岁禄二千石，世指挥使。镇辽东，修海、盖、复三城。在镇六年，边备修举，外寇不敢犯。发高丽赂遗，帝屡赐敕，与唐胜宗同褒。

二十年，命同普定侯陈桓总制诸军于云南定边、姚安，立营、屯田，经理毕节卫。明年，东川、龙海诸蛮叛，升以参将从沐英讨平之。已而湖广安福所千户夏德忠诱九溪洞蛮为寇，升同胡海等讨之。潜兵出贼后，掩击，擒德忠。立永定、九溪二卫，因留屯襄阳。赣州山贼复结湖广峒蛮为寇。升为副将军，同胡海等讨平之，俘获万七千人。升凡三平叛蛮。再出练兵甘肃、河南。二十五年八月，坐交通胡惟庸事觉，诛死。凉国公蓝玉，升姻也，玉败，复连及升，以故名隶两党云。

赞曰：诸将当草昧之际，上观天命，委心明主，战胜攻取，克建殊勋，皆一时之智勇也。及海内宁谧，乃名隶党籍，或追论，或身坐，鲜有能自全者。圭裳之锡固足酬功，而砺带之盟不克再世，亦可慨矣夫。

## 列传第二十 硃亮祖 周德兴 王弼 蓝玉（曹震 张翼 张温 陈桓 硃寿 曹兴谢成 李新

硃亮祖，六安人。元授义兵元帅。太祖克宁国，擒亮祖，喜其勇悍，赐金币，仍旧官。居数月，叛归于元，数与我兵战，为所获者六千余人，遂入宣城据之。太祖方取建康，未暇讨也。已，遣徐达等围之。亮祖突围战，常遇春被创而还，诸将莫敢前。太祖亲往督战，获之，缚以见。问曰：“尔将何如？”对曰：“生则尽力，死则死耳！”太祖壮而释之。累功授枢密院判。

从下南昌、九江，战鄱阳湖，下武昌。进广信卫指挥使。李文忠破李伯升于新城，亮祖乘胜燔其营落数十，获同佥元帅等六百余人、军士三千、马八百匹，辎重铠甲无算。伯升仅以数骑遁。太祖嘉其功，赐赉甚厚。胡深请会兵攻陈友定，亮祖由铅山进取浦城，克崇安、建阳，功最多。会攻桐庐，围余杭。迁浙江行省参政，副李文忠守杭州。帅马步舟师数万讨方国瑛。下天台，进攻台州。国瑛出走，追至黄岩，降其守将哈儿鲁，徇下仙居诸县。进兵温州。方明善拒战，击败之，克其城。

徇下瑞安，复败明善于盘屿，追至楚门。国瑛及明善诣军降。

洪武元年，副征南将军廖永忠由海道取广东。何真降，悉定其地。进取广西，克梧州。元尚书普贤帖木儿战死，遂定郁林、浔、贵诸郡。与平章杨璟会师，攻克靖江。同廖永忠克南宁、象州。广西平。班师，太子帅百官迎劳龙湾。三年封永嘉侯，食禄千五百石，予世券。

四年伐蜀。帝以诸将久无功，命亮祖为征虏右副将军。济师至蜀，而明升已降。

徇下未附州县。师还，以擅杀军校，不预赏。八年同傅友德镇北平。还，又同李善长督理屯田，巡海道。十二年出镇广东。

亮祖勇悍善战而不知学，所为多不法，番遇知县道同以闻。亮祖诬奏同，同死，事见同传。帝寻悟，明年九月召亮祖至，与其子府军卫指挥使暹俱鞭死。御制圹志，仍以侯礼葬。二十三年追论亮祖胡惟庸党，次子昱亦坐诛。

周德兴，濠人。与太祖同里，少相得。从定滁、和。渡江，累战皆有功，迁左翼大元帅。从取金华、安庆、高邮。援安丰，征庐州，进指挥使。从讨赣州、安福、永新，拔吉安。再进湖广行省左丞。同杨璟讨广西，攻永州。元平章阿思兰及周文贵自全州来援，德兴再击败之，斩硃院判。追奔至全州，遂克之。道州、宁州、蓝山皆下。进克武冈州，分兵据险，绝靖江声援。广西平，功多。洪武三年封江夏侯，岁禄千五百石，予世券。

是岁，慈利土酋覃垕连茅冈诸寨为乱，长沙洞苗俱煽动。太祖命德兴为征南将军，帅师讨平之。明年伐蜀，副汤和为征西左将军，克保宁。先是，傅友德已克阶、文，而和所帅舟师未进。及保宁下，两路军始合。蜀平，论功，帝以和功由德兴，赏德兴而面责和。且追数征蛮事，谓覃垕之役，杨璟不能克，赵庸中道返，功无与德兴比者。复副邓愈为征南左将军，帅赵庸、左君弼出南宁，平婪凤、安田诸州蛮，克泗城州，功复出诸将上。赏倍于大将，命署中立府，行大都督府事。德兴功既盛，且恃帝故人，营第宅逾制。有司列其罪，诏特宥之。十三年命理福建军务，旋召还。

明年，五溪蛮乱。德兴已老，力请行，帝壮而遣之，赐手书曰：“赵充国图征西羌，马援请讨交址，朕常嘉其事，谓今人所难。卿忠勤不怠，何忝前贤，靖乱安民，在此行也。”至五溪，蛮悉散走。会四川水尽源、通塔平诸洞作乱，仍命德兴讨平之。十八年，楚王桢讨思州五开蛮，复以德兴为副将军。德兴在楚久，所用皆楚卒，威震蛮中。定武昌等十五卫，岁练军士四万四千八百人。决荆州岳山坝以溉田，岁增官租四千三百石。楚人德之。还乡，赐黄金二百两，白金二千两，文绮百匹。

居无何，帝谓德兴：“福建功未竟，卿虽老，尚勉为朕行。”德兴至闽，按籍佥练，得民兵十万余人。相视要害，筑城一十六，置巡司四十有五，防海之策始备。

逾三年，归第，复令节制凤阳留守司，并训练属卫军士。诸勋臣存者，德兴年最高。

岁时入朝，赐予不绝。二十五年八月，以其子骥乱宫，并坐诛死。

王弼，其先定远人，后徙临淮。善用双刀，号“双刀王”。初结乡里，依三台山树栅自保。逾年，帅所部来归。太祖知其才，使备宿卫。破张士诚兵于湖州，取池州石埭，攻婺源州，斩守将铁木儿不花，拔其城，获甲三千。擢元帅。下兰溪、金华、诸暨。援池州，复太平，下龙兴、吉安。大战鄱阳，邀击陈友谅于泾江口。

从平武昌，还克庐州。拔安丰，破襄阳、安陆。取淮东，克旧馆，降士诚将硃暹，遂取湖州。迁骁骑右卫亲军指挥使。进围平江，弼军盘门。士诚亲帅锐士突围，出西门搏战，将奔常遇春军。遇春分兵北濠，截其后，而别遣兵与战。士诚军殊死斗。

遇春拊弼臂曰：“军中皆称尔健将，能为我取此乎？”弼应曰：“诺。”驰骑，挥双刀奋击。敌小却。遇春帅众乘之，吴兵大败，人马溺死沙盆潭者甚众。士诚马逸堕水，几不救，肩舆入城，自是不敢复出。吴平，赏赉甚厚。

从大军征中原，下山东，略定河南北，遂取元都。克山西，走扩廓。自河中渡河，克陕西，进征察罕脑儿，师还。洪武三年，授大都督府佥事，世袭指挥使。十一年副西平侯沐英征西番，降朵甘诸酋及洮州十八族，杀获甚众。论功，封定远侯，食禄二千石。十四年从傅友德征云南，至大理，土酋段世扼龙尾关。弼以兵由洱水趋上关，与沐英兵夹击之，拔其城，擒段世，鹤庆、丽江诸郡以次悉平。加禄五百石，予世券。二十年，以副将军从冯胜北伐，降纳哈出。明年复以副将军从蓝玉出塞。深入不见敌，玉欲引还。弼持不可，玉从之。进至捕鱼儿海，以弼为前锋，直薄敌营。走元嗣主脱古思帖木儿，尽获其辎重，语在玉传。二十三年奉诏还乡。二十五年从冯胜、傅友德练军山西、河南。明年同召还，先后赐死。爵除。弼子六人，女为楚王妃。

蓝玉，定远人。开平王常遇春妇弟也。初隶遇春帐下，临敌勇敢，所向皆捷。

遇春数称于太祖，由管军镇抚积功至大都督府佥事。洪武四年，从傅友德伐蜀，克绵州。五年从徐达北征，先出雁门，败元兵于乱山，再败之于土剌河。七年帅兵拔兴和，获其国公帖里密赤等五十九人。十一年同西平侯沐英讨西番，擒其酋三副使，斩获千计。明年，师还。封永昌侯，食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

十四年，以征南左副将军从颍川侯傅友德征云南，擒元平章达里麻于曲靖，梁王走死，滇地悉平。玉功为多，益禄五百石。册其女为蜀王妃。

二十年，以征虏左副将军从大将军冯胜征纳哈出，次通州。闻元兵有屯庆州者，玉乘大雪，帅轻骑袭破之，杀平章果来，擒其子不兰溪还。会大军进至金山，纳哈出遣使诣大将军营纳欸，玉往受降。纳哈出以数百骑至，玉大喜，饮以酒。纳哈出酌酒酬玉，玉解衣衣之，曰：“请服此而饮。”纳哈出不肯服，玉亦不饮。争让久之，纳哈出覆酒于地，顾其下咄咄语，将脱去。郑国公常茂在坐，直前砍伤之，都督耿忠拥以见胜。其众惊溃，遣降将观童谕降之。还至亦迷河，悉降其余众。会冯胜有罪，收大将军印，命玉行总兵官事，寻即军中拜玉为大将军，移屯蓟州。

时顺帝孙脱古思帖木儿嗣立，扰塞上。二十一年三月，命玉帅师十五万征之。

出大宁，至庆州，谍知元主在捕鱼儿海，间道兼程进至百眼井。去海四十里，不见敌，欲引还。定远侯王弼曰：“吾辈提十余万众，深入漠北，无所得，遽班师，何以复命？”玉曰：“然。”令军士穴地而爨，毋见烟火。乘夜至海南，敌营尚在海东北八十余里。玉令弼为前锋，疾驰薄其营。敌谓我军乏水草，不能深入，不设备。

又大风扬沙，昼晦。军行，敌无所觉。猝至前，大惊。迎战，败之。杀太尉蛮子等，降其众。元主与太子天保奴数十骑遁去。玉以精骑追之，不及。获其次子地保奴、妃、公主以下百余人。又追获吴王朵儿只、代王达里麻及平章以下官属三千人，男女七万七千余人，并宝玺、符敕金牌、金银印诸物，马驼牛羊十五万余。焚其甲仗蓄积无算。奏捷京师，帝大喜，赐敕褒劳，比之卫青、李靖。又破哈剌章营，获人畜六万。师还，进凉国公。

明年命督修四川城池。二十三年，施南、忠建二宣抚司蛮叛，命玉讨平之。又平都匀，安抚司散毛诸洞，益禄五百石，诏还乡。二十四年命玉理兰州、庄浪等七卫兵，以追逃寇祁者孙，遂略西番罕东之地。土酋哈昝等遁去。会建昌指挥使月鲁帖木儿叛，诏移兵讨之。至则都指挥瞿能等已大破其众，月鲁走柏兴州。玉遣百户毛海诱缚其父子，送京师诛之，而尽降其众，因请增置屯卫。报可。复请籍民为兵，讨朵甘、百夷。诏不许，遂班师。

玉长身赪面，饶勇略，有大将才。中山、开平既没，数总大军，多立功。太祖遇之厚。浸骄蹇自恣，多蓄庄奴、假子，乘势暴横。尝佔东昌民田，御史按问，玉怒，逐御史。北征还，夜扣喜峰关。关吏不时纳，纵兵毁关入。帝闻之不乐。又人言其私元主妃，妃惭自经死，帝切责玉。初，帝欲封玉梁国公，以过改为凉，仍镌其过于券。玉犹不悛，侍宴语傲慢。在军擅黜陟将校，进止自专，帝数谯让。西征还，命为太子太傅。玉不乐居宋、颍两公下，曰：“我不堪太师耶！”比奏事多不听，益怏怏。

二十六年二月，锦衣卫指挥蒋瓛告玉谋反，下吏鞫讯。狱辞云：“玉同景川侯曹震、鹤庆侯张翼、舳舻侯硃寿、东莞伯何荣及吏部尚书詹徽、户部侍郎傅友文等谋为变，将伺帝出耤田举事。”狱具，族诛之。列侯以下坐党夷灭者不可胜数。手诏布告天下，条列爰书为《逆臣录》。至九月，乃下诏曰：“蓝贼为乱，谋泄，族诛者万五千人。自今胡党、蓝党概赦不问。”胡谓丞相惟庸也。于是元功宿将相继尽矣。凡列名《逆臣录》者，一公、十三侯、二伯。叶升前坐事诛，胡玉等诸小侯皆别见。其曹震、张翼、张温、陈桓、硃寿、曹兴六侯，附著左方。

曹震，濠人。从太祖起兵，累官指挥使。洪武十二年，以征西番功封景川侯，禄二千石。从蓝玉征云南，分道取临安诸路，至威楚，降元平章阎乃马歹等。云南平，因请讨容美、散毛诸洞蛮及西番朵甘、思曩日诸族。诏不许。又请以贵州、四川二都司所易番马，分给陕西、河南将士。又言：“四川至建昌驿，道经大渡河，往来者多死瘴疠。询父老，自眉州峨眉至建昌，有古驿道，平易无瘴毒，已令军民修治。请以泸州至建昌驿马，移置峨眉新驿。”从之。二十一年，与靖宁侯叶升分道讨平东川叛蛮，俘获五千余人。

寻复命理四川军务，同蓝玉核征南军士。会永宁宣慰司言，所辖地有百九十滩，其八十余滩道梗不利。诏震疏治之。震至泸州按视，有支河通永宁，乃凿石削崖，令深广以通漕运。又辟陆路，作驿舍、邮亭，驾桥立栈。自茂州，一道至松潘，一道至贵州，以达保宁。先是行人许穆言：“松州地硗瘠，不宜屯种。戍卒三千，粮运不给，请移戍茂州，俾就近屯田。”帝以松州控制西番，不可动。至是运道既通，松潘遂为重镇。帝嘉其劳。逾年复奏四事：一，请于云南大宁境就井煮盐，募商输粟以赡边。一，令商入粟云南建昌，给以重庆、綦江市马之引。一，请蠲马湖逋租。

一，施州卫军储仰给湖广，溯江险远，请以重庆粟顺流输之。皆报可。

震在蜀久，诸所规画，并极周详。蜀人德之。蓝玉败，谓与震及硃寿诱指挥庄成等谋不轨，论逆党，以震为首，并其子炳诛之。

张翼，临淮人。父聚，以前翼元帅从平江南、淮东，积功为大同卫指挥同知，致仕。翼随父军中，骁勇善战，以副千户嗣父职。从征陕西，擒叛寇。擢都指挥佥事，进佥都督府事。从蓝玉征云南，克普定、曲靖。取鹤庆、丽江，剿七百房山寨。

捣剑川，击石门。十七年论功封鹤庆侯，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二十六年坐玉党死。

张温，不详何许人。从太祖渡江，授千户。积功至天策卫指挥佥事。从大军收中原，克陕西，攻下兰州，守之。元将扩廓侦大将军南还，自甘肃帅步骑奄至。诸将请固守以待援。温曰：“彼远来，未知我虚实，乘幕击之，可挫其锐。倘彼不退，固守未为晚也。”于是整兵出战，元兵少却。已而围城数重，温敛兵固守，敌攻不能下，乃引去。太祖称为奇功，擢大都督府佥事。

已，又命兼陕西行都督府佥事。当兰州之受围也，元兵乘夜梯城而登。千户郭佑被酒卧，他将巡城者击退之。围既解，温将斩佑，天策卫知事硃有闻争曰：“当贼犯城时，将军斩佑以令众，军法也。贼既退，始追戮之，无及于事，且有擅杀名。”

温谢曰：“非君，不闻是言。”遂杖佑释之。帝闻而两善焉，并赏有闻绮帛。

其明年，以参将从傅友德伐蜀，功多。十一年，以副将会王弼等讨西羌。明年论功封会宁侯，禄二千石。又明年命往理河南军务。十四年从傅友德征云南。二十年秋帅师讨纳哈出余众，从北伐，皆有功。后以居室器用僭上，获罪，遂坐玉党死。

陈桓，濠人。从克滁、和。渡江，克集庆先登。从取宁国、金华。战龙江、彭蠡。收淮东、浙西。平中原。累功授都督佥事。洪武四年从伐蜀。十四年从征云南，与胡海、郭英帅兵五万，由永宁趋乌撒。道险隘，自赤河进师，与乌撒诸蛮大战，败走之。再破芒部士酋，走元右丞实卜，遂城乌撒。降东川乌蒙诸蛮，进克大理。

略定汝宁、靖宁诸州邑。十七年封普定侯，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二十年同靖宁侯叶升征东川，俘获甚众。就令总制云南诸军。再平九溪洞蛮，立营堡，屯田。还，坐玉党死。

硃寿，未详何许人。以万户从渡江，下江东郡邑，进总管。收常、婺，克武昌。

平苏、湖，转战南北。积功为横海卫指挥，进都督佥事。与张赫督漕运，有功。洪武二十年封舳舻侯，禄二千石，予世券。坐玉党死。

曹兴，一名兴才，未详何许人。从平武昌，授指挥佥事。取平江，进指挥使。

克苏九畴炭山寨。进都督佥事，兼太原卫指挥。进山西行省参政，领卫事，为晋王相。洪武十一年，从沐英讨洮州羌，降朵甘酋，擒三副使等。师还，封怀远侯，世袭指挥使。理军务山西，从北征有功。后数年，坐玉党死。

同时以党连坐者，都督则有黄辂、汤泉、马俊、王诚、聂纬、王铭、许亮、谢熊、汪信、萧用、杨春、张政、祝哲、陶文、茆鼎凡十余人，多玉部下偏裨。于是勇力武健之士芟夷略尽，罕有存者。

谢成，濠人。从克滁、和。渡江，定集庆，授总管。克宁国、婺州，进管军千户。战鄱阳，平武昌，下苏、湖，进指挥佥事。从大军征中原，克元都，攻庆阳，捣定西。为都督佥事、晋王府相。从沐英征朵甘，降乞失迦，平洮州十八族。洪武十二年封永平侯，禄二千石，世指挥使。二十年同张温追讨纳哈出余众，召还。二十七年坐事死，没其田宅。

李新，濠州人。从渡江，数立功。战龙湾，授管军副千户。取江陵，进龙骧卫正千户。克平江，迁神武卫指挥佥事，调守茶陵卫，屡迁至中军都督府佥事。十五年，以营孝陵，封崇山侯，岁禄千五百石。二十二年命改建帝王庙于鸡鸣山。新有心计，将作官吏视成画而已。明年遣还乡，颁赐金帛田宅。时诸勋贵稍僭肆，帝颇嫉之，以党事缘坐者众。新首建言：公、侯家人及仪从户各有常数，余者宜归有司。

帝是之，悉发凤阳隶籍为民，命礼部纂《稽制录》，严公侯奢侈逾越之禁。于是武定侯英还佃户输税，信国公和还仪从户，曹国公景隆还庄田，皆自新发之。二十六年，督有司开胭脂河于溧水，西达大江，东通两浙，以济漕运。河成，民甚便之。

二十八年以事诛。

赞曰：治天下不可以无法，而草昧之时法尚疏，承平之日法渐密，固事势使然。

论者每致慨于鸟尽弓藏，谓出于英主之猜谋，殊非通达治体之言也。夫当天下大定，势如磐石之安，指麾万里，奔走恐后，复何所疑忌而芟薙之不遗余力哉？亦以介胄之士桀骜难驯，乘其锋锐，皆能竖尺寸于疆场。迨身处富贵，志满气溢，近之则以骄恣启危机，远之则以怨望扞文网。人主不能废法而曲全之，亦出于不得已，而非以剪除为私计也。亮祖以下诸人，既昧明哲保身之几，又违制节谨度之道，骈首就僇，亦其自取焉尔。

## 列传第二十一 廖永安 俞通海（弟通源 渊 胡大海（养子德济） 栾凤 耿再成张德胜（汪兴祖 赵德胜南昌康郎山两庙忠臣附 桑世杰（刘成）茅成（杨国兴）胡深 孙兴祖 曹良臣周显 常荣 张耀 濮英于光等

廖永安，字彦敬。德庆侯永忠兄也。太祖初起，永安兄弟偕俞通海等以舟师自巢湖来归。太祖亲往收其军，遂以舟师攻元中丞蛮子海牙于马场河。元人驾楼船，不利进退，而永安辈操舟若飞，再战，再破元兵，始定渡江策。顷之，发江口。永安举帆，请所向，命直指牛渚。西北风方骤，顷刻达岸。太祖急挥甲士鼓勇以登，采石镇兵皆溃，遂乘胜取太平。授管军总管。以舟师破海牙水栅，擒陈兆先，入集庆。擢建康翼统军元帅。以舟师从取镇江，克常州，擢同佥江南行枢密院事。又以舟师同常遇春自铜陵趋池州。合攻，破其北门，执徐寿辉守将，遂克池州。偕俞通海拔江阴之石牌戍，降张士诚守将栾瑞。擢同知枢密院事。又以舟师破士诚兵于常熟之福山港。再破之通州之狼山，获其战舰以归。遂从徐达复宜兴，乘胜深入太湖。

遇吴将吕珍，与战。后军不继，舟胶浅，被执。

永安长水战，所至辄有功。士诚爱其才勇，欲降之，不可，为所囚。太祖壮永安不屈，遥授行省平章政事，封楚国公。永安被囚凡八年，竟死于吴。吴平，丧还，太祖迎祭于郊。

洪武六年，帝念天下大定，诸功臣如永安及俞通海、张德胜、耿再成、胡大海、赵德胜、桑世杰皆已前没，犹未有谥号，乃下礼部定议。议曰：“有元失驭，四海糜沸。英杰之士，或起义旅，或保一方，泯泯棼棼，莫知所属。真人奋兴，不期自至，龙行而云，虎啸而凤。若楚国公臣永安等，皆熊罴之士、膂力之才，非陷坚没阵，即罹变捐躯，义与忠俱，名耀天壤。陛下混一天下，追维旧劳，爵禄及子孙，烝尝著祀典。易名定谥，于礼为宜。臣谨按谥法：以赴敌逢难，谥臣永安武闵；杀身克戎，谥臣通海忠烈；奉上致果，谥臣张德胜忠毅；胜敌致强，谥臣大海武庄；辟土斥境，武而不遂，谥臣再成武壮；折冲御侮，壮而有力，谥臣赵德胜武桓。臣世杰，业封永义侯，与汉世祖封寇恂、景丹相类，当即以为谥。”诏曰：“可。”

九年皆加赠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光禄大夫、柱国。已，又改封永安郧国公。无子，授其从子升为指挥佥事。

俞通海，字碧泉。其先濠人也，父廷玉徙巢。子三人，通海、通源、渊。元末，盗起汝、颍。廷玉父子与赵普胜、廖永安等结寨巢湖，有水军千艘。数为庐州左君弼所窘，遣通海间道归太祖。太祖方驻师和阳，谋渡江，无舟楫。通海至，大喜曰：“天赞我也！”亲往抚其军。而赵普胜叛去。元兵以楼船扼马场河等口。濒湖惟一港可通，亦久涸。会天大雨，水深丈余，乃引舟出江，至和阳。通海为人沉毅，治军严而有恩，士乐为用。巢湖诸将皆长于水战，而通海为最。从破海牙诸水寨，授万户。从渡江，克采石，取太平，徇下诸属县。海牙复以战舰截采石，而陈兆先合淮兵二十万屯方山，相犄角。通海与廖永安等击之，大败其众，海牙遁。进破兆先，取集庆路。从汤和拔镇江，迁秦淮翼元帅。偕诸将取丹阳、金坛、常州。迁行枢密院判官。从克宁国，下水阳，因以舟师略太湖，降张士诚守将于马迹山，舣舟胥口。

吕珍兵暴至，诸将欲退。通海曰：“不可，彼众我寡，退则情见。不如击之。”乃身先疾斗，矢下如雨，中右目，不能战。命帐下士被己甲督战。敌以为通海也，不敢逼，徐解去。由是一目遂眇。已，偕永安等克石牌戍，夺马驮沙而还。

普胜既叛归友谅，陷池州，遣别将守，而自据枞阳水寨。太祖方征浙东，以枞阳为忧。通海往攻，大破之。普胜陆走，尽获其舟，遂复池州。迁佥枢密院事。陈友谅犯龙湾，偕诸将击走之，追焚其舟于慈湖，擒七帅，逐北至采石。功最，进枢密院同知。从攻友谅，下铜陵，克九江，掠蕲、黄。从徐达击叛将祝宗、康泰，复南昌。从援安丰，败士诚兵。还攻庐州。

友谅大举围南昌。从太祖击之。遇于康郎山，舟小不能仰攻，力战几不支。通海乘风纵火焚其舟二十余，敌少挫。太祖舟胶，友谅骁将张定边直前，犯太祖舟。

常遇春射中定边，通海飞舸来援，舟骤进水涌，太祖舟得脱。而通海舟复为敌巨舰所压，兵皆以头抵舰，兜鍪尽裂，仅免。明日复战，偕廖永忠等以七舟置火药，焚敌舟数百。逾二日，复以六舟深入。敌连大舰力拒。太祖登舵楼望，久之无所见，意已没。有顷，六舟绕敌舰出，飘飖若游龙。军士欢噪，勇气百倍，战益力。友谅兵大败。师次左蠡，通海进曰：“湖有浅，舟难回旋。莫若入江，据敌上流。彼舟入，即成擒矣。”遂移师出湖，水陆结栅。友谅不敢出。居湖中一月，食尽，引兵突走，竟败死。是役也，通海功最多。师还，赐良田金帛。

明年从平武昌。拜中书省平章政事。总兵略刘家港，进逼通州，败士诚兵，擒其将硃琼、陈胜。进摄江淮行中书省事，镇庐州。从徐达平安丰。又从克湖州，略太仓。秋毫不犯，民大悦。围平江，战灭渡桥。捣桃花坞，中流矢，创甚，归金陵。

太祖幸其第，问曰：“平章知予来问疾乎？”通海不能语。太祖挥涕而出。翼日卒，年三十八。太祖临哭甚哀，从官卫士皆感涕。追封豫国公，侑享太庙，肖像功臣庙。

洪武三年，改封虢国公，谥忠烈。

通海父廷玉官佥枢密院事，先卒，追封河间郡公。通海无子，弟通源嗣其官。

通源，字百川。从大将军征中原，偕副将军冯胜等会兵太原，定河中。渡河，克鹿台，取凤翔、巩昌、泾州，守开城。会张良臣据庆阳再叛，大将军命诸将分兵蹙之。通源自临洮疾趋至泾，略其西，顾时略其北，傅友德略其东，陈德略其南。

大将军逼城下，良臣援绝粮尽，败死。遂克庆阳。征定西，克兴元，皆先登。洪武三年封南安侯，岁禄千五百石，予世券。四年从廖永忠伐蜀，又从徐达出塞，抚甘肃，有功。徙江南豪民十四万田凤阳。又攻云南，征广南蛮，俘斩数万。二十二年诏还乡，赐钞五万，置第于巢。未行，卒。子祖，病不能嗣。逾年，追论胡党，以通源死，不问，爵除。

渊以父兄故，充参侍舍人。从征，积功授都督佥事。通源既坐党，太祖念廷玉、通海功，二十五年封渊越巂侯，岁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帅师讨建昌叛贼，城越巂。明年坐累失侯，遣还里。建文元年召复爵。随大军征燕，战没于白沟河。次子靖嗣官。

胡大海，字通甫，虹人。长身、铁面，智力过人。太祖初起，大海走谒滁阳，命为前锋。从渡江，与诸将略地，以功授右翼统军元帅，宿卫帐下。从破宁国，副院判邓愈戍之。遂拔徽州，略定其境内。元将杨完者，以十万众来攻，大海战城下，大破走之。遂与邓愈、李文忠自昱岭关攻建德。败元师于淳安，遂克建德。再败杨完者，降溪洞兵三万人。进枢密院判官。克兰溪，从取婺州，迁佥枢密院事。下诸暨，守将宵遁。万户沈胜既降复叛，大海击败之，生擒四千余人。改诸暨为诸全州。

移兵攻绍兴，再破张士诚兵。太祖以宁、越重地，召大海使守之。士诚将吕珍围诸全，大海救之。珍堰水灌城，大海夺堰，反灌珍营。珍势蹙，于马上折矢誓。请各解兵，许之。郎中王恺曰：“珍猾贼，不可信，不如因击之。”大海曰：“言出而背之，不信；既纵而击之，不武。”师还，人皆服其威信。寻攻处州，走元将石抹宜孙，遂定处州七邑。

陈友谅寇龙江，命分军捣信州，以牵制敌。大海用王恺言，亲引兵往，遂克信州，以为广信府。信方绝粮，或劝还师。大海曰：“此闽、楚襟喉地也，可弃之乎？”

筑城浚隍以守之。先是，军粮少，所得郡县，将士皆征粮于民，名曰寨粮。民甚病之。大海以为言，始命罢去。进江南行省参知政事，镇金华。

初，严州既下，苗将蒋英、刘震、李福皆自桐庐来归。大海喜其骁勇，留置麾下。至是，三人者谋作乱，晨入分省署，请大海观弩于八咏楼。大海出，英遣其党跪马前，诈诉英过。大海未及答，反顾英。英出袖中槌击大海，中脑仆地。并其子关住、郎中王恺皆遇害。英等大掠城中，奔于吴。其后，李文忠攻杭州，杭人执英以降。太祖命诛英，刺其血以祭大海。

大海善用兵，每自诵曰：“吾武人，不知书，惟知三事而已：不杀人，不掠妇女，不焚毁庐舍。”以是军行远近争附。及死，闻者无不流涕。又好士，所至辄访求豪隽。刘基、宋濂、叶琛、章溢之见聘也，大海实荐之。追封越国公，谥武庄，肖像功臣庙，配享太庙。

初，太祖克婺州，禁酿酒。大海子首犯之。太祖怒，欲行法。时大海方征越，都事王恺请勿诛，以安大海心。太祖曰：“宁可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

竟手刃之。及关住复被杀，大海遂无后。

养子德济，字世美，不知何许人。大海帅以归太祖。从攻婺州，为诱兵，大破元兵于梅花门外，擒其将季弥章，由是知名。既下信州，太祖以德济为行枢密院同佥，使守之。陈友谅将李明道来寇，德济与力战。大海来援，夹击之，擒明道及其宣慰王汉二。及大海为蒋英所害，处州降将李祐之亦杀院判耿再成以叛。张士诚闻浙东乱，遣其弟士信寇诸全。德济自信州往救，乘懈得入城，与知州栾凤、院判谢再兴分门守。夜半，出敌不意，砍士信营，破走之。擢浙江行省参知政事，移守新城。士诚将李伯升帅步骑大入寇。德济固守，乞师于李文忠。文忠驰救，德济出兵夹击，大破之，详文忠传。

时德济所部有潜移家入新城者，文忠疑德济使然。诛其都事罗彦敬，欲微戒德济。将士皆怒，走告德济。德济怡然曰：“右丞杀彦敬，自为广信作战衣有弊耳，再言者斩！”于是太祖召德济褒谕之，而责文忠失将士心。且曰：“胡德济之量，汝不及也。”擢浙江行省右丞，赐骏马。未几，改左丞，移镇杭州。从大将军徐达出定西。德济军失利，达斩其部将数人，械至京师。帝念旧功，释之。复以为都指挥使，镇陕西，卒。

栾凤，高邮人。知诸全，有能声。方士信来攻，与谢再兴力守，数出奇兵挫敌。

再兴使部校鬻货于杭，太祖虑其输我军虚实，召再兴还，而以参军李梦庚总制诸全军马。既而念再兴功，为兄子文正娶其长女，命徐达娶其幼女。复遣守诸全。再兴忿梦庚出己上，凤复以细故绳之，遂叛，杀凤。凤妻王氏以身蔽凤，并杀之。执梦庚，降于士诚，梦庚亦死之。太祖以再兴数有功，叛非其志，故凤与梦庚皆不得恤云。

耿再成，字德甫，五河人。从太祖于濠，克泗、滁州。元兵围六合，太祖救之，与再成军瓦梁垒。力战，度不敌，引还。元兵尾至，太祖设伏涧侧，令再成诱敌，大败之。以镇抚从渡江，下集庆。以元帅守镇江，以行枢密院判官守长兴，再守扬州。从取金华，为前锋，屯缙云之黄龙山以遏敌冲。与胡大海破石抹宜孙于处州，克其城，守之。宜孙来攻，又败之庆元。

再成持军严，士卒出入民间，蔬果无所捐。金华苗帅蒋英等叛，杀胡大海。处州苗帅李祐之等闻之，亦作乱。再成方对客饭，闻变，上马，收战卒不满二十人，迎贼骂曰：“贼奴！国家何负汝，乃反。”贼攒槊刺再成。再成挥剑连断数槊，中伤坠马，大骂不绝口死。胡深等收其尸，藁葬之。后改葬金陵聚宝山。追封高阳郡公，侑享太庙，肖像功臣庙。洪武十年加赠泗国公，谥武壮。

子天璧，闻父难，纠部曲杀贼。比至，李文忠已破贼斩之。遂以天璧守处州。

拒方国珍、张士诚皆有功，擢指挥副使。克浦城，捣建宁，走陈友定。征襄阳，进至西安。招谕河州、临洮，皆下。改杭州指挥同知。七年出海捕倭，深入外洋，溺死。

张德胜，字仁辅，合肥人。才略雄迈。与俞通海等以舟师自巢来归。从渡江，克采石、太平。陈埜先来攻，与汤和等破擒之。授太平兴国翼总管。破蛮子海牙水寨，擒陈兆先。下集庆，克镇江，授秦淮翼元帅。取常州，擢枢密院判。克宁国，收长枪兵。下太湖，略马迹山。攻宜兴，取马驮沙及石牌寨。进佥枢密院事。赵普胜陷池州，德胜往援，弗及，还，从徐达拔宜兴。普胜复掠青阳、石埭。德胜与战栅江口，破走之。已，复同通海击败其众，遂复池州。引兵自无为趋浮山，走普胜将胡总管，追，败之青山，逐北至潜山。陈友谅将郭泰逆战沙河，破斩之，遂克潜山。友谅犯龙江，德胜总舟师迎战，杀伤相当。德胜大呼，麾诸将奋击。友谅军披靡，遂大败。与诸将追及之慈湖，纵火焚其舟。至采石，大战，没于阵。追封蔡国公，谥忠毅，肖像功臣庙，侑享太庙。子宣幼。养子兴祖嗣职。

兴祖，巢人。本汪姓。既嗣职，从破安庆，克江州，拔蕲、黄，取南昌。从援安丰，大败张士诚兵。鄱阳之战，与廖永忠等以六舟深入。又邀击友谅于泾江口。

功最，擢湖广行省参政。从平武昌，遂克庐州，略地至通州而还。进大都督府佥事。

从徐达取淮东，下浙西。进同知大都督府事。大军北征，别将卫军由徐州克沂、青、东平，乘胜至东阿，降元参政陈璧及所部五万余人。孔子五十六世孙衍圣公希学帅曲阜知县希举、邹县主簿孟思谅等迎谒于军门，兴祖礼之。兗东州县闻风皆下，遂取济宁、济南。

洪武元年，以都督兼右率府使，从攻乐安，克汴梁、河、洛，还守济宁。与大将军会师德州，帅舟师并河进，遂克元都。徇下永平，西取大同，将三卫卒守之。

再败元兵，斩获无算。时德胜子宣已长，命为宣武卫指挥同知。而兴祖复姓为汪。

三年进克武、朔二州，获元知院马广等。帅兵至大同北口，大败元兵，获扩廓弟金刚奴等四百余人。未几，命为晋王武傅，兼山西行都督府佥事。四年从前将军傅友德合兵伐蜀，克阶、文，乘胜至五里关，中飞石死。蜀平，诏都督兴祖殁于王事，优赏其子，追封东胜侯，予世券。

兴祖子幼，命与宣同居。以疾卒，爵除。

赵德胜，濠人。为元义兵长，善马槊，每战先登。隶王忙哥麾下，察其必败。

太祖取滁阳，德胜母在军中，乃弃其妻来从。太祖喜，赐之名，为帐前先锋。从取铁佛冈，攻三汊河，破张家寨，克全椒、后河诸寨。援六合，中流矢，几殆。击鸡笼山，捣乌江，下和州、含山。夜袭陈埜先营，拔板门、铁长官二寨，遂取仪真。

授总管府先锋。从渡江，下太平，克芜湖、句容、溧水、溧阳，皆有功。从常遇春败蛮子海牙于采石，破陈兆先营于方山，下集庆，功最。从徐达取镇江，破苗军水寨。下丹阳、金坛，平宁国。转领军先锋。取广德，破张士诚水寨。复从遇春攻常州，解牛塘围，复广德、宁国。取江阴，攻常熟，擒张士德。从攻湖州。宜兴叛，还兵定之。擢中翼左副元帅。陈友谅犯龙江。龙江第一关曰虎口城，太祖以属德胜。

友谅至，力战。伏兵起，友谅大败。遂复太平。下铜陵临山寨，略黄山桥及马驮沙，征高邮。有功，进后翼统军元帅。

从太祖西征，破安庆水寨，乘风溯小孤山。距九江五里，友谅始知，仓皇遁去。

遂克九江，徇黄梅、广济，克瑞昌、临江、吉安，还下安庆。进克抚州，取新淦。

讨南昌叛将，复其城，砲伤肩。授佥江南行枢密院事。与硃文正、邓愈共守南昌。

平罗友贤于池州，破友谅将于西山。复临江、吉安、抚州。未几，友谅大举兵围南昌。德胜帅所部数千，背城逆战，射杀其将，敌大沮。明日复合，环城数匝。友谅亲督战，昼夜攻，城且坏。德胜帅诸将死战，且战且筑，城坏复完。暮坐城门楼，指挥士卒。弩中腰膂，镞入六寸，拔出之，叹曰：“吾自壮岁从军，伤矢石屡矣，无重此者。丈夫死不恨，恨不能扫清中原耳。”言毕而绝，年三十九。追封梁国公，谥武桓，列祀功臣庙，配享太庙。

德胜刚直沉鸷，驭下严肃。未尝读书，临机应变，动合古法。平居笃孝友如修士。

友谅围南昌八十五日，先后战死者凡十四人。

张子明者，领兵千户也。洪都围久，内外隔绝，硃文正遣子明告急于应天。以东湖小渔舟从水关潜出，夜行昼止，半月始得达。太祖问友谅兵势。对曰：“兵虽盛，战斗死者不少。今江水日涸，贼巨舰将不利。援至可破也。”太祖谓子明：“归语而帅：坚守一月，吾自取之。”还至湖口，为友谅所获。令诱城中降，子明佯诺。至城下，大呼：“我张大舍。已见主上，令诸公坚守，救且至！”贼怒，攒槊杀之。追封忠节侯。

友谅攻抚州，枢密院判李继先乘城战死；左翼元帅牛海龙突围死；左副元帅赵国旺引兵烧战舰，敌追至，投桥下死；百户徐明跃马出射贼，贼知明名，并力攻，被执死；军士张德山夜半潜出城，焚贼舟，贼觉，死；夏茂成守城楼，中飞砲死；右翼元帅同知硃潜、统军元帅许珪俱战死。蒋必胜陷吉安，参政刘齐、知府硃文华被执，不屈死。赵天麟守临江，友谅攻之，城陷，不屈死。祝宗、康泰叛，陷洪都，知府叶琛与行省都事万思诚迎战，皆死。事平，皆赠爵侯伯以下有差，立忠臣庙于豫章，并祠十四人，以德胜为首。而康郎山战死者三十五人，首丁普郎。

普郎初为陈友谅将，守小孤山。偕傅友德来降，授行枢密院同知，数有功。及援南昌，大战鄱阳湖。自辰至午，普郎身被十余创，首脱犹直立，执兵作斗状，敌惊为神。时七月己丑也。追赠济阳郡公。

张志雄亦友谅将，素骁勇，号长张。从赵普胜守安庆。友谅杀普胜，志雄怨，来降，为枢密院判。至是舟樯折，敌攒刺之，知不能脱，遂自刎。

元帅余昶、右元帅陈弼、徐公辅皆以其日战没。

先一日，左副指挥韩成，元帅宋贵、陈兆先战没。兆先者，埜先从子，既被擒，太祖以其兵备宿卫。感帝大度，效死力，至是战死。韩成子观至都督，别有传。

越四日，辛卯，复大战，副元帅昌文贵、左元帅李信、王胜、刘义死。

八月壬戌，扼敌泾江口，同知元帅李志高、副使王咬住亦战死。

其他偏裨死事者，千户姜润、王凤显、石明、王德、硃鼎、王清、常德胜、袁华、陈冲、王喜仙、汪泽、丁宇、史德胜、裴轸、王理、王仁，镇抚常惟德、郑兴、逯德山、罗世荣、曹信。凡赠公一人、侯十二人、伯二人、子十五人、男六人，肖像康郎山忠臣庙，有司岁致祭。

又程国胜者，徽人。以义兵元帅来归，败杨完者。累功至万户。守南昌。与牛海龙夜劫友谅营。海龙中流矢死，国胜泅水得脱，抵金陵。从太祖战鄱阳。张定边直前犯太祖舟，国胜与韩成、陈兆先驾舸左右奋击，太祖舟脱。国胜等绕出敌舰后，援绝，力战死。而南昌城中谓国胜已前死，故豫章、康山两庙俱得预祀云。

桑世杰，无为人。亦自巢湖来归。赵普胜有异志，世杰发其谋，普胜逸去。从渡江，以舟师破元水军。授秦淮翼元帅。下镇江，徇金坛、丹阳，攻宁国长枪诸军，克水阳，平常州。判行枢密院事。略地江阴、宜兴。

初，石牌民硃定，贩盐无赖，与富民赵氏有隙，遂告变，灭赵氏，授江阴判官。

寻复为盗，元遣兵捕之。定闻张士诚据高邮，乃导士诚由通州渡江，遂陷平江。以定为参政，而遣元帅栾瑞戍石牌。及大兵既取江阴，瑞尚据石牌，导舟师往来。太祖命永安及世杰击之，世杰力战死，瑞亦降。张氏窥江路绝。太祖念其功，赠安远大将军、轻车都尉、永义侯，侑享太庙。

子敬以父死事，累官都督府佥事。洪武二十三年，封徽先伯，岁禄千七百石，予世券。明年同徐辉祖等防边，寻令屯军平阳，坐蓝玉党死。

又刘成者，灵璧人。以统兵总管从耿炳文定长兴，为永兴翼左副元帅，数佐炳文败士诚兵。李伯升以十万众来攻，城中兵仅七千。太祖遣兵援之，未至，炳文婴城守。成引数士骑出西门，击败伯升兵，擒其将宋元帅。转至东门，敌悉兵围之，遂战死。赠怀远将军，立庙长兴。

茅成，定远人。自和州从军，隶常遇春麾下。克太平，始授万户。从定常州、宁国，进总管。克衢州，授副元帅。守金华，改太平兴国翼元帅。从克安庆，援安丰，战鄱阳，克武昌，授武德卫千户。寻进指挥副使。取赣州、安陆、襄阳、泰州，皆有功。从徐达攻平江，焚张士诚战船，筑长围困之。达攻娄门，士诚出兵战，成击败之。突至外郛，中叉死。赠东海郡公，祀功臣庙。

同时死者，有杨国兴，亦定远人。以右翼元帅守宜兴。初，常州人陈保二聚众，号“黄包军”。即降复叛，诱执詹、李二将。国兴执斩之。授神武卫指挥使。至是攻阊门战死，以其子益袭指挥使。

胡深，字仲渊，处州龙泉人。颖异有智略，通经史百家之学。元末兵乱，叹曰：“浙东地气尽白，祸将及矣。”乃集里中子弟自保。石抹宜孙以万户镇处州，辟参军事，募兵数千，收捕诸山寇。温州韩虎等杀主将叛。深往谕之，军民感泣，杀虎以城降。已，偕章溢讨龙泉之乱，搜旁县盗，以次平之。宜孙时已进行省参政，承制命深为元帅。戊戌十二月，太祖亲征婺州。深帅兵车数百辆往援，至松溪不能救，败去，婺遂下。明年，耿再成侵处州，宜孙分遣元帅叶琛、参谋林彬祖、镇抚陈中真及深帅兵拒战。会胡大海兵至，与再成合，大破之，进抵城下。宜孙战败，与叶琛、章溢走建宁，处州遂下。深以龙泉、庆元、松阳、遂昌四县降。

太祖素知深名，召见，授左司员外郎，遣还处州。招集部曲，从征江西。既定，命以亲军指挥守吉安。处州苗军叛，杀守将耿再成，深从平章邵荣讨诛之。会改中书分省为浙东行中书省，遂以深为行省左右司郎中，总制处州军民事。时山寇窃发，人情未固，深募兵万余人，捕诛渠帅。沿海军素骁，诛其尤横者数人，患遂息。癸卯九月，诸全叛将谢再兴以张士诚兵犯东阳。左丞李文忠令深引兵为前锋，再兴败走。深建议以诸全为浙东籓屏，乃度地去诸全五十里并五指山筑新城，分兵戍守。

太祖初闻再兴叛，急驰使诣文忠，别为城守计。至则工已竣。后士诚将李伯升大举来侵，顿新城下，不能拔，败去。太祖嘉深功，赐以名马。

太祖称吴王，以深为王府参军，仍守处州。温州豪周宗道聚众据平阳。数为方国珍从子明善所逼，以城来归。明善怒，攻之。深遣兵击走明善，遂下瑞安，进兵温州。方氏惧，请岁输银三万充军实。乃命深班师，复还镇。陈友定兵至，破之，追至浦城，又败其守兵，城遂下。进拔松溪，获其守将张子玉。因请发广信、抚州、建昌三路兵，规取八闽。太祖喜曰：“子玉骁将，擒之则友定破胆。乘势攻之，理无不克。”因命广信指挥硃亮祖由铅山、建昌，左丞王溥由杉关，会深齐进。已，亮祖等克崇安，进攻建宁。友定将阮德柔固守。深视氛祲不利，欲缓之。亮祖曰：“师已至此，庸可缓乎？且天道幽远，山泽之气变态无常，何足征也。”时德柔兵屯锦江，逼深阵后。亮祖督战益急。深引兵还击，破其二栅。德柔军力战，友定自以锐师夹击。日已暮，深突围走，马蹶被执，遂遇害，年五十二。追封缙云郡伯。

太祖尝问宋濂曰：“胡深何如人？”对曰：“文武才也。”太祖曰：“诚然。

浙东一障，吾方赖之。”而深以久任乡郡，志图平闽以报效，竟以死徇。深驭众宽厚，用兵十余年，未尝妄戮一人。守处州，兴学造士。缙云田税重，以新没入田租偿其数。盐税什一，请半取之，以通商贾。军民皆怀其惠云。

孙兴祖，濠人。从太祖渡江，积功为都先锋。战龙江，迁统军元帅。破瑞昌八阵营，擢天策卫指挥使。兴祖沉毅有谋，大将军徐达雅重之。克泰州，以达请，命守海陵。海陵，士诚兵入淮要地也。兴祖整军令，练士伍，防御甚严。吴兵自海口来侵，击败之，擒彭元帅。平江既下，命兴祖取通州，士诚守将已诣徐达降。进大都督府副使，移镇彭城。达既定关陕，旋师北向，檄兴祖会东昌。从克元都。置燕山六卫，留兵三万人，命兴祖守之，领大都督分府事。大兵西征，扩廓由居庸窥北平。达谓诸将：“北平有孙都督，不足虑。”遂直捣太原。语详《达传》。洪武三年，帅六卫卒从达出塞，次三不剌川，遇敌，力战死，年三十五。太祖悼惜之，追封燕山侯，谥忠愍，配享通州常遇春祠。

未几，中书省以都督同知汪兴祖兼俸事入奏。帝闻奏兴祖名，叹息，命以月俸给故燕山侯兴祖家。以其长子恪袭武德卫指挥使。久之，历都督佥事。二十一年，以右参将从蓝玉北征，至捕鱼儿海。论功封全宁侯，岁禄二千石，予世券。恪谨敏，有儒将风。从征楚、蜀，还驻沔阳，简阅各卫所军士备边。二十五年，进兼太子太保。未几，籍兵山西，从宋国公胜练兵。旋召还，赐第中都。后坐蓝玉党死。

曹良臣，安丰人。颍寇起，聚乡里筑堡自固。归太祖于应天，为江淮行省参政。

从取淮东，收浙西，进行省左丞。从大军取元都，略地至泽、潞。进山西行省平章，还守通州。时大兵出山西，通州守备单弱，所部不满千人。元丞相也速将万骑营白河。良臣曰：“吾兵少，不可与战。彼众虽多，亡国之余，败气不振，当以计走之。”

乃密遣指挥仵勇等于濒河舟中多立赤帜，亘三十余里，钲鼓声相闻。也速大骇，遁去。良臣出精骑逐交百余里，元兵自是不敢窥北平。复从大将军达击扩廓帖木儿于定西，败之。洪武三年封宣宁侯，岁禄九百石，予世券。

明年从伐蜀，克归州山寨，取容美诸土司。会周德兴拔茅冈覃垕寨，自白盐山伐木开道，出纸坊溪以趋夔州，进克重庆。明年从副将军文忠北征，至胪朐河，收其部籓。文忠帅良臣持二十日粮，兼程进至土剌河。哈剌章渡河拒战，少却。追至阿鲁浑河，敌骑大集。将士皆殊死战，敌大败走，而良臣与指挥周显、常荣、张耀皆战死。事闻，赠良臣安国公，谥忠壮，列祀功臣庙。子泰袭侯，坐蓝玉党死，爵除。

显，合肥人。从渡江，累功至指挥同知。洪武三年，以收应昌红罗山寨，迁指挥使。荣，开平王遇春再从弟，历指挥佥事。遇春卒于军，荣护丧还。从硃亮祖平蜀，累官至振武卫指挥同知。耀，寿州人，初从陈埜先。建康下，始归附。累功为守御福建指挥使，守兴化。至是俱战没，帝厚恤诸臣家，命有司各表其墓。

濮英，庐州人。初以勇力为百夫长，积功至西安卫指挥。坐军政不修，召还诘责，遣叶升代之。升更言其贤，令还卫。洪武十九年，太祖命耿炳文选陕西都司卫所卒备边，惟英所练称劲旅，加都督佥事。明年命师所部随大将军冯胜北征。抵金山，降纳哈出，遂班师，而以英将奇兵三千人为殿。纳哈出余众窜匿者尚数十万，闻帅旋，设伏于途，谋俟大军过窜取之。未发。英后至，猝为所乘，冲突不能出，马踣，遂见执。敌既得英，思挟为质。英绝食不言，乘间引佩刀剖腹死。事闻，赠金山侯，谥忠襄。明年进赠乐浪公。封其子玙为西凉侯，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

二十三年，命练兵东昌，又令驻临清，训练士卒。二十五年，召还，同宋国公胜等简阅山西士马。玙能修父职，帝甚嘉之。复令籍山西民兵，所籍州县最多，事集而不扰。明年坐蓝玉党，戍五开死。

洪武中指挥使死事者，又有于光、严德、孙虎。

光，都昌人。初事徐寿辉，镇浮梁。陈友谅弑寿辉，光以浮梁来降，授枢密院判。积功为鹰扬卫指挥，镇巩昌。扩廓围兰州，光赴援至马兰滩，战败被执。以徇城下。光大呼曰：“公等但坚守，徐将军将大军旦夕至矣！”贼怒，批其颊，遂被杀，祀功臣庙。

严德，太平人。从起兵，积功为海宁卫指挥。从硃亮祖讨方国珍，战殁于台州。

追封天水郡公。

孙虎，不知何许人。从援池州，下于潜、昌化，定建德、诸全，皆有功。授千户。克新城、桐、庐，进海宁卫指挥使。平嘉兴盗。从副将军李文忠北征，由东道入应昌，至落马河与元兵战死。追封康安郡伯。

又指挥佥事刘广，戍永平，御寇战死。凉州卫百户刘林戍凉州，也先帖木儿叛，战死。边人壮之，名其所居窦融台为刘林台。钱塘卫千户袁兴，全椒人。从征云南，自请为前锋，陷阵死。并褒赠有差。

赞曰：明祖之兴，自决策渡江，始力争于东南数千里之内，摧友谅，灭士诚，然后北定中原，南图闽、粤，则廖永安胡大海以下诸人，厥功岂细哉！计不旋踵，效命疆场，虽勋业未竟，然褒崇庙祀，竹帛烂然。以视功成命爵、终罹党籍者，其犹幸也夫。

## 列传第二十二 何文辉（徐司马 叶旺（马云 缪大亨（武德） 蔡迁（陈文） 王铭宁正（袁义） 金兴旺（费子贤） 花茂 丁玉 郭云（王溥）

何文辉，字德明，滁人。太祖下滁州，得文辉，年十四，抚为己子，赐姓硃氏。

太祖初起，多蓄义子。及长，命偕诸将分守诸路。周舍守镇江，道舍守宁国，马儿守婺州，柴舍、真童守处州，金刚奴守衢州，皆义子也。金刚奴后无考。周舍即沐英，军中又呼沐舍。柴舍者，硃文刚，与耿再成死处州难。又有硃文逊，史不传其小字，亦以义子死太平。自沐英外，最著者唯道舍、马儿，马儿即徐司马，而道舍即文辉也。文辉以天宁翼元帅守宁国，进江西行省参政。数攻江西，未下州县。讨新淦邓仲廉，斩之。援安福，走饶鼎臣，平山尖寨。从徐达取淮东，复从下平江。

赐文绮，进行省左丞，复其姓。

以征南副将军与平章胡美由江西取福建，度杉关，入光泽，徇邵武、建阳，直趋建宁。元同佥达里麻、参政陈子琦闭门拒守。文辉与美环攻之。逾十日，达里麻不能支，夜潜至文辉营，乞降。诘旦，总管翟也先不花亦以众降于文辉。美怒两人不诣己，欲屠其城。文辉驰告美曰：“与公同受命至此，为安百姓耳。今既降，奈何以私忿杀人。”美乃止。师入城，秋毫无所犯。汀、泉诸州县闻之，皆相次归附。

会车驾幸汴梁，召文辉扈从，因命为河南卫指挥使，定汝州余寇。从大将军取陕西，留守潼关。洪武三年，授大都督府都督佥事，予世袭指挥使。复以参将从傅友德等平蜀，赐金币，留守成都。

文辉号令明肃，军民皆德之。帝尝称其谋略威望。迁大都督府同知。五年命帅山东兵从李文忠出应昌。明年移镇北平。文忠北征，文辉督兵巡居庸关，以疾召还。

九年六月卒，年三十六。遣官营葬滁州东沙河上，恤赉甚厚。子环，成都护卫指挥使，征迤北阵殁。

徐司马，字从政，扬州人。元末兵乱年九岁，无所依。太祖得之，养为子，亦赐姓。即长，出入侍左右。及取婺州，除总制，命助元帅常遇春守婺。吴元年，授金华卫指挥同知。洪武元年从副将军李文忠北征，擒元宗王庆生。擢杭州卫指挥使，寻进都指挥使。诏复姓。

九年迁镇河南。时新建北京于汴梁，号重地。帝素贤司马，特委任之。宋国公冯胜方练兵河南。会有星变，占在大梁。帝使使密敕胜，且曰：“并以此语马儿知之。”既复敕二人曰：“天象屡见，大梁军民错处，尤宜慎防。今秦、晋二王还京，当严兵宿卫。王抵汴时，若宋国公出迓，则都指挥居守；都指挥出迓，则宋国公亦然。”敕书官而不名，倚重与宋公等。十九年入觐，遂擢中军都督府佥事。二十五年，以左副总兵从蓝玉征建昌，讨越巂。明年正月还至成都，卒。追坐蓝玉党，二子皆获罪。

司马好文学，性谦厚，所至抚循士卒，甚得众心。在河南久，尤有惠政。公暇退居，一室萧然如寒素。虽战功不及文辉，而雅量过之，并称贤将云。

叶旺，六安人。与合肥人马云同隶长枪军谢再兴，为千户。再兴叛，二人自拔归。数从征，积功并授指挥佥事。洪武四年，偕镇辽东。初，元主北走，其辽阳行省参政刘益屯盖州，与平章高家奴相为声援，保金、复等州。帝遣断事黄俦赍诏谕益。益籍所部兵马、钱粮、舆地之数来归。乃立辽阳指挥使司，以益为指挥同知。

未几，元平章洪保保、马彦翚合谋杀益。右丞张良佐、左丞商暠擒彦翚杀之，保保挟俦走纳哈出营。良佐因权卫事，以状闻。且言：“辽东僻，处海隅，肘腋皆敌境。

平章高家奴守辽阳山寨，知院哈剌章屯沈阳古城，开元则右丞也先不花，金山则太尉纳哈出。彼此相依，时谋入犯。今保保逃往，衅必起。乞留断事吴立镇抚军民，而以所擒平章八丹、知院僧孺等械送京师。”帝命立、良佐、暠俱为盖州卫指挥佥事。既念辽阳重地，复设都指挥使司统辖诸卫，以旺及云并为都指挥使往镇之。已，知俦被杀，纳哈出将内犯，敕旺等预为备。

未几，纳哈出果以众至，见备御严，不敢攻，越盖至金州。金州城未完，指挥韦富、王胜等督士卒分守诸门。乃剌吾者，敌骁将也，率精骑数百挑战城下，中伏弩仆，为我兵所获。敌大沮。富等纵兵击，敌引退，不敢由故道，从盖城南十里沿柞河遁。旺先以兵扼柞河。自连云岛至窟驼寨，十余里缘河垒冰为墙，沃以水，经宿凝沍如城。布钉板沙中，旁设坑阱，伏兵以伺。云及指挥周鹗、吴立等建大旗城中，严兵不动，寂若无人。已，寇至城南。伏四起，两山旌旗蔽空，矢石雨下。纳哈出仓皇趋连云岛，遇冰城，旁走，悉陷于阱，遂大溃。云自城中出，合兵追击至将军山、毕栗河，斩获及冻死者无算，乘胜追至猪儿峪。纳哈出仅以身免。第功，进旺、云俱都督佥事。时洪武八年也。

十二年命云征大宁。捷闻，受赏，召还京。后数年卒。旺留镇如故。会高丽遣使致书及礼物，而龙州郑白等请内附。旺以闻。帝谓：人臣无外交。此间谍之渐，勿轻信。彼特示弱于我，以窥边衅。还之，使无所藉口。明年，旺复送高丽使者周谊入京。帝以其国中弑逆，又诡杀朝使，反覆不可信，切责旺等绝之，而留谊不遣。

十九年召旺为后军都督府佥事。居三月，辽东有警，复命还镇。二十一年三月卒。

旺与云之镇辽也，翦荆棘，立军府，抚辑军民，垦田万余顷，遂为永利。旺尤久，先后凡十七年。辽人德之。嘉靖初，以二人有功于辽，命有司立祠，春秋祀之。

缪大亨，定远人。初纠义兵，为元攻濠，不克，元兵溃。大亨独以众二万人与张知院屯横涧山，固守月余。太祖以计夜袭其营，破之，大亨与子走免。比明，复收散卒，列阵以待。太祖遣其叔贞谕降之，命将所部从征，数有功，擢元帅。总兵取扬州，克之。降青军元帅张明鉴。

初，明鉴聚众淮西，以青布为号，称“青军”；又以善长枪，称“长枪军”。

由含山转掠扬州，元镇南王孛罗普化招降之，以为濠、泗义兵元帅。逾年，食尽，谋拥王作乱。王走，死淮安。明鉴遂据城，屠居民以食。大亨言于太祖，贼饥困，若掠食四出则难制矣，且骁鸷可用，无为他人得。太祖命大亨亟攻，明鉴降，得众数万、马二千余匹。悉送其将校妻子至应天。改淮海翼元帅府为江南分枢密院，以大亨为同佥枢密院事，总制扬州、镇江。

大亨有治略，宽厚不扰，而治军严肃，禁暴除残，民甚悦之。未几卒。太祖过镇江，叹曰：“缪将军生平端直，未尝有过，惜不见矣。”遣使祭其墓。

武德，安丰人。元至正中为义兵千户。知元将亡，言于其帅张鉴曰：“吾辈才雄万夫。今东衄西挫，事势可知。不如早择所依。”鉴然其言，相率归太祖。隶李文忠，从赴池州，力战，流矢中右股，拔去，战自若。取于潜、昌化，克严州，皆预，进万户。苗帅杨完者军乌龙岭，德请曰：“此可袭而取也。”文忠问故。对曰：“乘高觇之，其部曲徙举不安而声嚣。”文忠曰：“善。”即袭完者，覆其营。取兰溪，克诸暨，攻绍兴，皆先登陷阵，伤右臂不顾。文忠叹曰：“将士人人如此，何战不捷哉。”

蒋英、贺仁德之叛，浙东大震。从文忠定金华，又从攻处州。遇仁德于刘山，戈中右股，德引刀断戈，追击之。仁德再战，再败走，遂为其下所杀。德还师守严。

后二年，定官制，改管军百户。从文忠破张士诚兵于诸暨，与诸将援浦城，所过山寨皆下。复从文忠下建、延、汀三州，悉定闽溪诸寨。进管军千户，移守衢，予世袭。最后从靖海侯吴祯巡海上。祯以德可任，令守平阳。在任八年，致仕。及征云南，帝以德宿将，命与诸大帅偕行。

张鉴，又名明鉴，淮西人。既归太祖，每攻伐必与德俱，先德卒。官至江淮行枢密院副使。

蔡迁，不详其乡里，元末从芝麻李据徐州。李败，归太祖，为先锋。从渡江，下采石，克太平，取溧水，破蛮子海牙水寨及陈埜先，皆有功。定集庆，授千户。

从徐达取广德、宁国，迁万户。进攻常州，获黄元帅，遂为都先锋。从征马驮沙，克池州，攻枞阳，从征衢、婺二州，授帐前左翼元帅。败陈友谅于龙江，进复太平，取安庆水寨，收九江，败友谅八阵指挥于瑞昌，遂克南昌。从援安丰，攻合肥，战鄱阳。从征武昌，进指挥同知。从常遇春讨平邓克明余党，进攻赣州。取南安、南雄诸郡，还兵追饶鼎臣于茶陵，迁龙骧卫同知。从徐达克高邮，破马港，授武德卫指挥使，守淮安，移守黄州。从下湘潭、辰、全、道、永诸州，转荆州卫指挥。进克广西，迁广西行省参政，兼靖江王相，讨平诸叛蛮。洪武三年九月卒，诏归葬京师，赠安远侯，谥武襄。

迁为将十五年，未尝独任，多从诸将征讨。身经数十战，辄奋勇突出，横刀左右击，敌皆披靡，不敢近。既还，金疮满体，人视之不可堪。而迁略不为意，为太祖所爱重。及卒，尤痛惜之，亲制文祭焉。

合肥陈文者，南北征伐，累立战功，亦迁亚也。文少孤，奉母至孝，元季挈家归太祖，积官都督佥事。卒，追封东海侯，谥孝勇。明臣得谥孝者，文一人而已。

王铭，字子敬，和州人。初隶元帅俞通海麾下，从攻蛮子海牙于采石。以铭骁勇，选充奇兵。战方合，帅敢死士大噪突之，拔其水寨。自是数有功。与吴军战太湖，流矢中右臂，引佩刀出其镞，复战。通海劳之。复拔通州之黄桥、鹅项诸寨。

赐白金文绮。龙湾之战，逐北至采石，铭独突敌阵。敌兵攒朔刺铭，伤颊。铭三出三入，所杀伤过当。赐文绮银碗，选充宿卫。从取江州，战康郎山及泾江口，复克英山诸寨，擢管军百户。从副将军常遇春战湖州之升山。再战旧馆，已，又战乌镇。前后数十战，功多，命守松江。移太仓，捕斩倭寇千余人，再赐金币。

洪武四年，都试百户诸善用枪者，率莫能与铭抗。累官至长淮卫指挥佥事，移守温州。上疏曰：“臣所领镇，外控岛夷，城池楼橹仍陋袭简，非独不足壮国威，猝有风潮之变，捍御无所，势须改为。”帝报可。于是缮城浚濠，悉倍于旧。加筑外垣，起海神山属郭公山，首尾二千余丈，宏敞壮丽，屹然东浙巨镇。帝甚嘉之，予世袭。铭尝请告暂还和州。温士女遮道送迎。长吏皆相顾叹曰：“吾属为天子牧民，民视吾属去来漠然，愧王指挥多矣。”历右军都督佥事，二十六年坐蓝玉党死。

宁正，字正卿，寿州人。幼为韦德成养子，冒韦姓。元末随德成来归，从渡江。

德成战殁宣州，以正领其众。积功授凤翔卫指挥副使。从定中原，入元都，招降元将士八千余人。

傅友德自真定略平定州，以正守真定。已，从大军取陕西。冯胜克临洮，留正守之。大军围庆阳，正驻邠州，绝敌声援。庆阳下，还守临洮。从邓愈破定西，克河州。

洪武三年，授河州卫指挥使。上言：“西民转粟饷军甚劳，而茶布可易粟。请以茶布给军，令自相贸易，省挽运之苦。”诏从之。正初至卫，城邑空虚，勤于劳徠。不数年，河州遂为乐土。玺书嘉劳，始复甯姓。兼领宁夏卫事。修筑汉、唐旧渠，引河水溉田，开屯数万顷，兵食饶足。

十三年从沐英北征，擒元平章脱火赤、知院爱足，取全宁四部。十五年迁四川都指挥使，讨平松、茂诸州。云南初定，命正与冯诚共守之。思伦发作乱，正破之于摩沙勒寨，斩首千五百。已，敌众大集，围定边。沐英分兵三队，正将左军，鏖战，大败之。语在《英传》。土酋阿资叛，复从英讨降之。英卒，诏授正左都督代镇。已，复命为平羌将军，总川、陕兵讨平阶、文叛寇张者。二十八年从秦王讨平洮州番，还京。明年卒。

又袁义，庐江人，本张姓，德胜族弟也。初为双刀赵总管，守安庆，败赵同佥、丁普郎于沙子港。左君弼招之，弗从。德胜战死，始来附。为帐前亲军元帅，赐姓名。数从征伐，积功为兴武卫指挥佥事。从大将军北征，败元平章俺普达等于通州，走贺宗哲、詹同于泽、潞，功最。复从定陕西，败元豫王兵。与诸将合攻庆阳。张良臣兵骤薄义营，义坚壁不为动，俟其懈，力击破之。走扩廓军于定西，南取兴元。

进本卫同知，调羽林卫，移镇辽东。

已，从沐英征云南，克普定诸城，留镇楚雄。蛮人屡叛。义积粮高垒，且守且战，以功迁楚雄卫指挥使。尝入朝，帝厚加慰劳。以其老，命医为染须鬓，俾还任以威远人，且特赐银印宠异之。历二十年，垦田筑堰，治城郭桥梁，规画甚备。军民德之。建文元年征还，为右军都督府佥事，进同知，卒官。

金兴旺，不详所始。为威武卫指挥佥事，进同知。洪武元年，大将军徐达自河南至陕西，请益兵守潼关。以兴旺副郭兴守之，进指挥使。

明年攻临洮，移兴旺守凤翔，转军饷。未几，贺宗哲攻凤翔，兴旺与知府周焕婴城守。敌编荆为大箕，形如半舫。每箕五人，负之攻城，矢石不能入。投藁焚之，辄扬起。乃置钩藁中，掷着其隙，火遂炽，敌弃箕走。复为地道薄城。城中以矛迎刺，敌死甚众，而攻不已。兴旺与焕谋曰：“彼谓我援师不至，必不敢出。乘其不意击之，可败也。”潜出西北门，奋战，敌少却。会百户王辂自临洮收李思齐降卒东还，即以其众入城共守。敌拔营去。众欲追之，辂曰：“未败而退，诱我也。”

遣骑侦之。至五里坡，伏果发。还师复围城。众议欲走。兴旺叱曰：“天子以城畀我，宁可去耶！”以辂所将皆新附，虑生变，乃括城中赀畜积庭中，令曰：“敌少缓，当大犒新兵。”新兵喜，协力固守。相持十五日，敌闻庆阳下，乃引去。帝遣使以金绮劳兴旺等。

明年，达入沔州，遣兴旺与张龙由凤翔入连云栈，合攻兴元。守将降，以兴旺守之，擢大都督府佥事。蜀将吴友仁帅众三万寇兴元，兴旺悉城中兵三千御敌。面中流矢，拔矢复战，斩数百人。敌益众，乃敛兵入城。友仁决濠填堑，为必克计。

达闻之，令傅友德夜袭木槽关，攻斗山寨。人持十炬，连亘山上。友仁惊遁。兴旺出兵蹑之，坠崖石死者无算。友仁自是气夺。时兴旺威镇陇蜀。

而国初诸都督中，城守功，兴旺外尤推费子贤。子贤，亦不详所始。从渡江，为广德翼元帅。数有功。取武康，又取安吉。筑城守之，张士诚兵数来犯，辄败去。

最后张左丞以兵八万来攻，子贤所部仅三千人，而守甚固。设车弩城上，射杀其枭将二人，敌乃解去。以功进指挥同知。取福建，克元都、定西，俱有功，授大都督府佥事，世指挥使。

花茂，巢县人。初从陈埜先，已而来归。从定江左，灭陈友谅。平中原、山西、陕西。积功授武昌卫副千户。征西蜀。克瞿唐关，入重庆。下左、右两江及田州。

进神策卫指挥佥事。调广州左卫。平阳春、清远、英德、翁源、博罗诸山寨叛蛮及东莞、龙川诸县乱民，进指挥同知。平电白、归善贼，再迁都指挥同知，世袭指挥使。数剿连州、广西湖广诸瑶贼。上言：“广东南边大海，奸宄出没。东莞、笋冈诸县逋逃蜒户，附居海岛。遇官军则诡称捕鱼；遇番贼则同为寇盗。飘忽不常，难于讯诘。不若籍以为兵，庶便约束。”又请设沿海依山广海、碣石、神电等二十四卫所。筑城浚池，收集海岛隐料无籍等军。仍于山海要害地立堡屯军，以备不虞。

皆报可。进都指挥使。久之卒，赐葬安德门。

长子荣袭职。次子英，果毅有父风，亦以军功为广东都指挥使，有声永乐中。

丁玉，初名国珍，河中人。仕韩林儿为御史，才辨有时誉。吕珍破安丰，玉来归。随征彭蠡，为九江知府。大兵还建康，彭泽山民叛，玉聚乡兵讨平之。太祖嘉其武略，命兼指挥，更名玉。从傅友德克衡州，以指挥同知镇其地。复调守永州。

玉有文武才，抚辑新附，威望甚著。

洪武元年，进都指挥使，寻兼行省参政，镇广西。十年召为右御史大夫。四川威茂土酋董贴里叛，以玉为平羌将军讨之。至威州，贴里降。承制设威州千户所。

十二年平松州，玉遣指挥高显等城之，请立军卫。帝谓松州山多田少，耕种不能赡军，守之非策。玉言：松州为西羌要地，军卫不可罢。遂设官筑戍如玉议。会四川妖人彭普贵为乱，焚掠十四州县。指挥普亮等不能克，命玉移军讨灭之。帝手敕褒美，转左御史大夫。师还，拜大都督府左都督。十三年坐胡惟庸姻诛。

郭云，南阳人。长八尺余，状貌魁伟。元季聚义兵保裕州泉白寨，累官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元主北奔，河南郡县皆下，云独坚守。大将军徐达遣指挥曹谅围之，云出战，被执。大将军呵之跪。云植立，嫚骂求死。胁以刃，不动。大将军壮之，系送京师。太祖奇其状貌，释之。时帝方阅《汉书》，问识字否，对曰：“识。”

因以书授之。云诵其书甚习。帝大喜，厚加赏赐，用为溧水知县，有政声。帝益以为贤，特擢南阳卫指挥佥事，使还乡收故部曲，就戍其地，凡数年卒。

长子洪，年甫十三。帝为下制曰：“云出田间，倡义旗，保乡曲，崎岖累年，竭心所事。王师北伐，人神响应。而云数战不屈，势穷援绝，终无异志。朕嘉其节概。试之有司，则闾阎颂德；俾镇故乡，则军民乐业。虽无汗马之勋，倒戈之效，治绩克著，忠义凛然。子洪可入开国功臣列，授宣武将军、飞熊卫亲军指挥使司佥事，世袭。”其同时以降将予世职者有王溥。

溥，安仁人。仕陈友谅为平章，守建昌。太祖命将攻之，不克。硃亮祖击于饶之安仁港，亦失利。友谅将李明道之寇信州也，溥弟汉二在军，俱为胡大海擒，归于行省李文忠，文忠命二人招溥。是岁，太祖拔江州，友谅走武昌，溥乃遣使降，命仍守建昌。明年，太祖次龙兴，帅其众来见，数慰劳。从归建康，赐第聚宝门外，号其街曰“宰相街”，以宠异之。寻遣取抚州及江西未附郡县。从克武昌，进中书右丞。洪武元年，命兼詹事府副詹事。从大将军北征，屡有功。赐文币，擢河南行省平章，不署事。岁禄视李伯升、潘元明。

初，溥未仕时，奉母叶氏避兵贵溪。遇乱，与母相失，凡十八年。尝梦母若告以所在，至是从容言于帝，请归省坟墓。许之，且命礼官具祭物。溥率士卒之贵溪，求不得，昼夜号泣。居人吴海言：“夫人为贼逼，投井中死矣。”溥求得井，有鼠自井出，投溥怀中，旋复入井。汲井索之，母尸在焉。哀呼不自胜，乃具棺敛，即其地以葬。溥卒，子孙世袭指挥同知。

赞曰：文辉、司马任寄股肱，叶旺、马云效著边域；大亨以端直见思，郭云以政绩蒙宠。他如蔡迁、王铭、甯正、金兴旺辈，或善战，或善守，或善抚绥，要皆一时良将也。盖明运初兴，人材蔚起，铁券、丹符之外，其可称者犹如此。以视诗人《兔罝》之咏，何多让哉。

## 列传第二十三 陈遇（秦从龙） 叶兑 范常（潘庭坚） 宋思颜（夏煜） 郭景祥（李梦庚）王濂 （毛骐） 杨元杲（阮弘道 汪河） 孔克仁

陈遇，字中行，先世曹人。高祖义甫，宋翰林学士，徙居建康，子孙因家焉。

遇天资沉粹，笃学博览，精象数之学。元末为温州教授，已而弃官归隐。学者称为静诚先生。太祖渡江，以秦从龙荐，发书聘之，引伊、吕、诸葛为喻。遇至，与语，大悦，遂留参密议，日见亲信。太祖为吴王，授供奉司丞，辞。即皇帝位，三授翰林学士，皆辞。乃赐肩舆一乘，卫士十人护出入，以示荣宠。

洪武三年，奉命至浙江廉察民隐，还赐金帛。除中书左丞，又辞。明年召对华盖殿，赐坐，命草《平西诏》。授礼部侍郎，兼弘文馆大学士，复辞。西域进良马，遇引汉故事以谏。除太常少卿，固辞。强之，不可。最后除礼部尚书，又固辞。帝沉吟良久，从之。自是不复强以官。帝尝从容言欲官其子，遇曰：“臣三子皆幼，学未成，请俟异日。”帝亦弗强也。

遇自开基之始，即侍帷幄。帝尝问保国安民至计，遇对：“以不嗜杀人，薄敛，任贤，复先王礼乐为首务。”廷臣或有过被谴责，遇力为解，多得全释。其计画多秘不传，而宠礼之隆，勋戚大臣无与比者。数监幸其第，语必称“先生”，或呼为“君子”。命爵辄辞，终成其高。十七年卒，赐葬钟山。

子恭，举人，累官工部尚书，有能声。遇弟远，字中复，尝随遇侍帝。永乐初，为翰林待诏，精绘事。远子孟颙，善书。

秦从龙，字元之，洛阳人。仕元，官江南行台侍御史。兵乱，避居镇江。徐达之攻镇江也，太祖谓之曰：“闻有秦元之者，才器老成，汝当询访，致吾欲见意。”

达下镇江，访得之。太祖命从子文正、甥李文忠奉金绮造其庐聘焉。从龙与妻陈偕来，太祖自迎之于龙江。

时太祖居富民家，因邀从龙与同处，朝夕访以时事。已，即元御史台为府，居从龙西华门外，事无大小悉与之谋。尝以笔书漆简，问答甚密，左右皆不能知。从龙生日，太祖与世子厚有赠遗，或亲至其家燕饮。至正二十五年冬，从龙子泽死，请告归。太祖出郊握手送之。寻病卒，年七十，太祖惊悼。时方督军至镇江，亲临哭之，厚恤其家，命有司营葬。

叶兑，字良仲，宁海人。以经济自负，尤精天文、地理、卜筮之书。元末，知天运有归，以布衣献书太祖。列一纲三目，言天下大计。时太祖已定宁越，规取张士诚、方国珍。而察罕兵势甚盛，遣使至金陵招太祖，故兑书于三者筹之为详。其略曰：

愚闻：取天下者，必有一定之规模。韩信初见高祖，画楚、汉成败；孔明卧草庐，与先主论三分形势者是也。今之规模，宜北绝李察罕，南并张九四。抚温、台，取闽、越，定都建康，拓地江、广。进则越两淮以北征，退则画长江而自守。夫金陵，古称龙蟠虎踞帝王之都。藉其兵力资财，以攻则克，以守则固，百察罕能如吾何哉？江之所备，莫急上流。今义师已克江州，足蔽全吴。况自滁、和至广陵，皆吾所有。非直守江，兼可守淮矣。张氏倾覆可坐而待，淮东诸郡亦将来归。北略中原，李氏可并也。今闻察罕妄自尊大，致书明公，如曹操之招孙权。窃以元运将终，人心不属，而察罕欲效操所为，事势不侔。宜如鲁肃计，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此其大纲也。

至其目有三。张九四之地，南包杭、绍，北跨通、泰，而以平江为巢穴。今欲攻之，莫若声言掩取杭、绍、湖、秀，而大兵直捣平江。城固难以骤拔，则以锁城法困之。于城外矢石不到之地别筑长围，分命将卒四面立营，屯田固守，断其出入之路。分兵略定属邑，收其税粮以赡军中。彼坐守空城，安得不困？平江既下，巢穴已倾，杭、越必归，余郡解体。此上计也。

张氏重镇在绍兴。绍兴悬隔江海，所以数攻而不克者，以彼粮道在三江斗门也。

若一军攻平江，断其粮道；一军攻杭州，绝其援兵，绍兴必拔。所攻在苏、杭，所取在绍兴，所谓多方以误之者也。绍兴既拔，杭城势孤，湖、秀风靡，然后进攻平江，犁其心腹，江北余孽随而瓦解。此次计也。

方国珍狼子野心，不可驯狎。往年大兵取婺州，彼即奉书纳款。后遣夏煜、陈显道招谕，彼复狐疑不从。顾遣使从海道报元，谓江东委之纳款，诱令张昶赍诏而来。且遣韩叔义为说客，欲说明公奉诏。彼既降我，而反欲招我降元。其反覆狡狯如是，宜兴师问罪。然彼以水为命，一闻兵至，挈家航海，中原步骑无如之何。夫上兵攻心，彼言杭、赵一平，即当纳土，不过欲款我师耳。攻之之术，宜限以日期，责其归顺。彼自方国璋之没，自知兵不可用。又叔义还称义师之盛，气已先挫。今因陈显道以自通，正可胁之而从也。事宜速不宜缓。宣谕之后，更置官吏，拘集舟舰，潜收其兵权，以消未然之变。三郡可不劳而定。

福建本浙江一道，兵脃城陋。两浙既平，必图归附。下之一辩士力耳。如复稽迟，则大兵自温、处入，奇兵自海道入，福州必不支。福州下，旁郡迎刃解矣。威声已震，然后进取两广，犹反掌也。

太祖奇其言，欲留用之，力辞去。赐银币袭衣。后数岁，削平天下，规模次第，略如兑言。

范常，字子权，滁人。太祖军滁，杖策谒军门。太祖夙知其名，与语意合，留置幕下。有疑辄问，常悉以实对。诸将克和州，兵不戢。常言于太祖曰：“得一城而使人肝脑涂地，何以成大事？”太祖乃切责诸将。搜军中所掠妇女，还其家，民大悦。太祖以四方割据，战争无虚日，命常为文，祷于上帝。其辞曰：“今天下纷纭，生民涂炭，不有所属，物类尽矣。倘元祚未终，则群雄当早伏其辜。某亦在群雄中，请自某始。若已厌元德，有天命者宜归之，无使斯民久阽危苦。存亡之机，验于三月。”太祖嘉其能达己意，命典文牍，授元帅府都事。取太平，命为知府，谕之曰：“太平，吾股肱郡，其民数困于兵，当令得所。”常以简易为治，兴学恤民。官廪有谷数千石，请给民乏种者，秋稔输官，公私皆足。居三年，民亲爱之，召入为侍仪。

洪武元年，擢翰林直学士兼太常卿。帝锐意稽古礼文。群臣集议，间有异同。

常能参合众言，委曲当上意。寻以病免归。岁余，手诏征诣阙，仍故官。帝宴闲，辄命儒臣列坐，赋诗为乐。常每先成，语多率。帝笑曰：“老范诗质朴，殊似其为人也。”迁起居注。常有足疾，数在告，赐以安车。寻乞归，帝赋诗四章送之。赐宅于太平。子祖，历官云南左参政，有修洁称。

潘庭坚，字叔闻，当涂人。元末为富阳教谕，谢去。太祖驻太平，以陶安荐，征庭坚为帅府教授。慎密谦约，为太祖所称。下集庆，擢中书省博士。婺州下，改为金华府，以庭坚同知府事。时上游诸郡次第平定，择儒臣抚绥之。先后用陶安、汪广洋于江西，而庭坚与王恺守浙东。太祖为吴王，设翰林院，与安同召为学士。

而庭坚已老，遂告归。洪武四年复召至，主会试。

子黼，字章甫。有文名，官至江西按察使。会修律令，留为议律官。书成，卒。

黼谨饬类父，而文采清雅过之。父子皆以乡校显，时以为荣。

宋思颜，不知何许人。太祖克太平，以思颜居幕府。及定集庆，置江南行中书省，太祖总省事，以李善长及思颜为参议。同时所设省中官李梦庚、郭景祥、侯元善、杨元杲、陶安、阮弘道、孔克仁、王恺、栾凤、夏煜等数十人。而思颜独与善长并授参议，其任较诸人为重。已，建大都督府，以思颜兼参军事。太祖尝视事东阁，天暑，汗沾衣。左右更以衣进，皆数经浣濯者。思颜曰：“主公躬行节俭，真可示法子孙，惟愿终始如一。”太祖嘉其直，赐之币。他日又进曰：“句容虎为害，既捕获，宜除之，今豢养民间何益？”太祖欣然，即命杀虎。其随事纳忠类如此。

后出为河南道按察佥事，坐事死。

夏煜，字允中，江宁人。有俊才，工诗，辟为中书省博士。婺州平，调浙东分省，两使方国珍，咸称旨。太祖征陈友谅，儒臣惟刘基与煜侍。鄱阳战胜，太祖所与草檄赋诗者，煜其一也。洪武元年使总制浙东诸府，与高见贤、杨宪、凌说四人以伺察搏击为事，后俱以不良死。

郭景祥，濠人。与凤阳李梦庚皆从渡江，典文书，佐谋议，分任行中书省左右司郎中。既同调浙东分省，寻复同入为大都督府参军。景祥性谅直，博涉书史，遇事敢言，太祖亲信之。尝曰：“景祥文吏，而有折冲御侮才，能尽忠于我，可大任也。”先是，克滁州、太平、溧阳。以城郭不完，辄命景祥董治之。既而和州守臣言，州城久废，命景祥相度，即故址城之，九旬而工毕。太祖以为能，授和州总制。

景祥益治城隍楼橹，广屯田，练士卒，威望肃然。和遂为重镇。玺书褒劳。仕终浙江行省参政。

谢再兴之守诸全也，部将私贩易吴境。太祖怒杀部将，召谕再兴，命梦庚往诸全总制军事。再兴还镇，忿梦庚出己上，遂叛。执梦庚降于吴，梦庚死之。其时，参佐行省者，又有毛骐、王濂。

濂，字习古，定远人，李善长妇兄也。才嗜学，事亲孝。初从汝、颍贼，太祖克集庆，乃渡江来归。善长为言，得召见，除执法官，谳狱平允。迁中书省员外郎，出为浙江按察佥事，治行著闻。大风昼晦，濂应诏言民瘼，请缓征。太祖纳之。洪武三年卒。帝谓善长曰：“濂有王佐才，今死，朕失一臂。”后善长坐事，帝叹曰：“使王濂在，必不至是。”

骐，字国祥，与濂同里。太祖自濠引兵趋定远，骐扶县令出降。太祖喜，留与饮食，筹兵事，悉当意。取滁州，擢总管府经历。典仓廪，兼掌晨昏历，稽将帅之失伍者。从渡江，擢兵省郎中。是时太祖左右惟善长及骐，文书机密，皆两人协赞。

寻授参议官。征婺州，命权理中书省事，委以心膂。俄病卒，太祖亲为文哭之，临视其葬。

子骧，管军千户，积功擢亲军指挥佥事。从定中原，进指挥使。滕州段士雄反，骧讨平之。捕倭浙东，斩获多，擢都督佥事，见亲任，尝掌锦衣卫事，典诏狱。后坐胡惟庸党死。

杨元杲、阮弘道，皆滁人，家世皆儒者。从渡江，同为行省左右司员外郎，与陶安等更番掌行机宜文字。元杲以郎中擢理军储于金华，而弘道亦于是岁以郎中从大都督文正守南昌，皆有功。二人皆于太祖最故，又皆儒雅，嗜文学，练达政体，而元杲知虑尤周密。帝尝曰：“文臣从渡江，掌簿书文字，勤劳十余年，无如杨元杲、阮弘道、李梦庚、侯元善、樊景昭者。”其后，元杲历应天府尹，弘道历福建、江西行省参政，皆卒官。

元杲子贲，博学强记，以词翰知名，荐授大名知县，仕至周府纪善。

元善，全椒人，历官参知政事，与樊景昭俱无所表见。

又汪河者，舒城人。尝师余阙，以文章名。从渡江，为行中书省掾，数陈时务。

太祖高其才，进大都督府都事。使察罕，议论称旨。后奉命偕钱桢至河南，报扩廓聘，为所留。太祖前后七致扩廓书，终不报。洪武元年，大军下河、洛，扩廓走定西，河始得归，被拘凡六年。帝甚嘉之，进吏部侍郎，备陈西征方略。二年改御史台侍御史。九年，拜晋王左相，亲御便殿谕遣之。居数岁，卒于官。

孔克仁，句容人。由行省都事进郎中。尝偕宋濂侍太祖，太祖数与论天下形势及前代兴亡事。陈友谅既灭，太祖志图中原，谓克仁曰：“元运既隳，豪杰互争，其衅可乘。吾欲督两淮、江南诸郡之民，及时耕种，加以训练。兵农兼资，进取退守。仍于两淮间馈运可通之处，储粮以俟。兵食既足，中原可图。卿以为何如？”

克仁对曰：“积粮训兵，观衅待时，此长策也。”当是时，江左兵势日盛，太祖以汉高自期，尝谓克仁曰：“秦政暴虐，汉高帝起布衣，以宽大驭群雄，遂为天下主。

今群雄蜂起，皆不知修法度以明军政，此其所以无成也。”因感叹久之。又曰：“天下用兵，河北有孛罗帖木儿，河南有扩廓帖木儿，关中有李思齐、张良弼。然有兵而无纪律者河北也；稍有纪律而兵不振者河南也；道途不通、馈饷不继者关中也。江南则惟我与张士诚耳。士诚多奸谋，尚间谍，御众无纪律。我以数十万众，修军政，任将帅，相时而动，其势有不足平者。”克仁顿首曰：“主上神武，当定天下于一矣。”

尝阅《汉书》，濂与克仁侍。太祖曰：“汉治道不纯者何？”克仁对曰：“王霸杂故也。”太祖曰：“谁执其咎？”克仁曰：“责在高祖。”太祖曰：“高祖创业，遭秦灭学，民憔悴甫苏，礼乐之事固所未讲。孝文为令主，正当制礼作乐，以复三代之旧。乃逡巡未遑，使汉业终于如是。帝王之道，贵不违时。三代之王有其时而能为之，汉文有其时而不为，周世宗则无其时而为之者也。”又尝问克仁：“汉高起徒步为万乘主，所操何道？”克仁对曰：“知人善任使。”太祖曰：“项羽南面称孤，仁义不施，而自矜功伐。高祖知其然，承以柔逊，济以宽仁，卒以胜之。今豪杰非一，我守江左，任贤抚民，以观天下之变。若徒与角力，则猝难定也。”

及徐达等下淮东、西，又谓克仁曰：“壬辰之乱，生民涂炭。中原诸将，孛罗拥兵犯阙，乱伦干纪，行已夷灭。扩廓挟太子以称戈，急私仇，无敌忾之志。思齐辈碌碌，窃据一方，民受其害。士诚外假元名，反覆两端。明玉珍父子据蜀僭号，喜于自用而无远谋。观其所为，皆不能有成。予揆天时，审人事，有可定之机。今师西出襄、樊，东逾淮、泗，首尾相应，击之必胜。大事可成，天下不难定。既定之后，生息犹难，方劳思虑耳。”

克仁侍帷幄最久，故获闻太祖谋略居多。洪武二年四月，命克仁等授诸子经，功臣子弟亦令入学。已，出知江州，入为参议，坐事死。

赞曰：太祖起布衣，经营天下。渡江以来，规模宏远，声教风驰。虽曰天授，抑亦左右丞弼多国士之助欤。陈遇见礼不下刘基，而超然利禄之外。叶兑于天下大计，筹之审矣，亦能抗节肥遯，其高致均非人所易及。孔克仁无可称述，以太祖之雄谋大略具其事中，故叙列于篇。

## 列传第二十四 陶安（钱用壬 詹同 硃升 崔亮（牛谅 答禄与权 张筹 硃梦炎 刘仲质 陶凯 曾鲁 任昂 李原名 乐韶凤

陶安，字主敬，当涂人。少敏悟，博涉经史，尤长于《易》。元至正初，举江浙乡试，授明道书院山长，避乱家居。太祖取太平，安与耆儒李习率父老出迎。太祖召与语。安进曰：“海内鼎沸，豪杰并争，然其意在子女玉帛，非有拨乱、救民、安天下心。明公渡江，神武不杀，人心悦服，应天顺人。以行吊伐，天下不足平也。”

太祖问曰：“吾欲取金陵，何如？”安曰：“金陵，古帝王都。取而有之，抚形胜以临四方，何向不克？”太祖曰：“善。”留参幕府，授左司员外郎，以习为太平知府。习字伯羽，年八十余矣，卒于官。

安从克集庆，进郎中。及聘刘基、宋濂、章溢、叶琛至，太祖问安：“四人者何如？”对曰：“臣谋略不如基，学问不如濂，治民之才不如溢、琛。”太祖多其能让。黄州初下，思得重臣镇之，无逾安者，遂命知黄州。宽租省徭，民以乐业。

坐事谪知桐城，移知饶州。陈友定兵攻城，安召吏民谕以顺逆，婴城固守。援兵至，败去。诸将欲尽戮民之从寇者，安不可。太祖赐诗褒美，州民建生祠事之。

吴元年，初置翰林院，首召安为学士。时征诸儒议礼，命安为总裁官。寻与李善长、刘基、周祯、滕毅、钱用壬等删定律令。

洪武元年，命知制诰兼修国史。帝尝御东阁，与安及章溢等论前代兴亡本末。

安言丧乱之源，由于骄侈。帝曰：“居高位者易骄，处佚乐者易侈。骄则善言不入，而过不闻；侈则善道不立，而行不顾。如此者，未有不亡。卿言甚当。”又论学术。

安曰：“道不明，邪说害之也。”帝曰：“邪说害道，犹美味之悦口，美色之眩目。

邪说不去，则正道不兴，天下何从治？”安顿首曰：“陛下所言，可谓深探其本矣。”

安事帝十余岁，视诸儒最旧。及官侍从，宠愈渥。御制门帖子赐之曰：“国朝谋略无双士，翰苑文章第一家。”时人荣之。御史或言安隐过。帝诘曰：“安宁有此，且若何从知？”曰：“闻之道路。”帝大怒，立黜之。

洪武元年四月，江西行省参政阙，帝以命安，谕之曰：“朕渡江，卿首谒军门，敷陈王道。及参幕府，裨益良多。继入翰林，益闻谠论。江西上游地，抚绥莫如卿。”

安辞。帝不许。至任，政绩益著。其年九月卒于官。疾剧，草上时务十二事。帝亲为文以祭，追封姑孰郡公。

子晟，洪武中为浙江按察使，以贪贿诛。其兄昱亦坐死。发家属四十余人为军，后死亡且尽。所司复至晟家勾补，安继妻陈诣阙诉，帝念安功，除其籍。

初，安之裁定诸礼也，广德钱用壬亦多所论建。

用壬，字成夫。元南榜进士第一，授翰林编修。出使张士诚，留之，授以官。

大军下淮、扬，来归。累官御史台经历，预定律令。寻与陶安等博议郊庙、社稷诸仪。其议释奠、耤田，皆援据经文及汉、魏以来故事以定其制。诏报可，语详《礼志》。洪武元年分建六部官，拜用壬礼部尚书。凡礼仪、祭祀、宴享、贡举诸政，皆专属礼官。又诏与儒臣议定乘舆以下冠服诸式。时儒生多习古义，而用壬考证尤详确，然其后诸典礼亦多有更定云。其年十二月，请告归。

詹同，字同文，初名书，婺源人。幼颖异，学士虞集见之曰：“才子也。”以其弟槃女妻之。至正中，举茂才异等，除郴州学正。遇乱，家黄州，仕陈友谅为翰林学士承旨。太祖下武昌，召为国子博士，赐名同。时功臣子弟教习内府，诸博士治一经，不尽通贯。同学识淹博，讲《易》、《春秋》最善。应教为文，才思泉涌，一时莫与并。迁考功郎中，直起居注。会议袷禘礼，同议当，遂用之。

洪武元年，与侍御史文原吉、起居注魏观等循行天下，访求贤才。还，进翰林直学士，迁侍读学士。帝御下峻，御史中丞刘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盘水加剑，诣请室自裁，所以励廉耻，存国体也。”同时侍侧，遂取《戴记》及贾谊疏以进，复剀切言之。帝尝与侍臣言：声色之害甚于鸩毒，创业之君，为子孙所承式，尤不可不谨。同因举成汤不迩声色，垂裕后昆以对。其因事纳忠如此。

四年进吏部尚书。六年兼学士承旨，与学士乐韶凤定释奠先师乐章。又以渡江以来，征讨平定之迹，礼乐治道之详，虽有纪载，尚未成书，请编《日历》。帝从之，命同与宋濂为总裁官，吴伯宗等为纂修官。七年五月书成，自起兵临濠至洪武六年，共一百卷。同等又言：《日历》秘天府，人不得见。请仿唐《贞观政要》，分辑圣政，宣示天下。帝从之。乃分四十类，凡五卷，名曰《皇明宝训》。嗣后凡有政迹，史官日记录之，随类增入焉。是年赐敕致仕，语极褒美。未行，帝复命与濂议大祀分献礼。久之，起承旨，卒。

同以文章结主知，应制占对，靡勿敏赡。帝尝言文章宜明白显易，通道术，达时务，无取浮薄。同所为多称旨，而操行尤耿介，故至老眷注不衰。

子徽，字资善，洪武十五年举秀才。官至太子少保兼吏部尚书。有才智，刚决不可犯。勤于治事，为帝所奖任。然性险刻。李善长之死，徽有力焉。蓝玉下狱，语连徽及子尚宝丞绂，并坐诛。

同从孙希原，为中书舍人，善大书。宫殿城门题额，往往皆希原笔也。

硃升，字允升，休宁人。元末举乡荐，为池州学正，讲授有法。蕲、黄盗起，弃官隐石门。数避兵逋窜，卒未尝一日废学。太祖下徽州，以邓愈荐，召问时务。

对曰：“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太祖善之。吴元年，授侍讲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以年老，特免朝谒。洪武元年进翰林学士，定宗庙时享斋戒之礼。寻命与诸儒修《女诫》，采古贤后妃事可法者编上之。大封功臣，制词多升撰，时称典核。逾年，请老归，卒年七十二。

升自幼力学，至老不倦。尤邃经学。所作诸经旁注，辞约义精。学者称枫林先生。子同官礼部侍郎，坐事死。

崔亮，字宗明，藁城人。元浙江行省掾。明师至旧馆，亮降，授中书省礼曹主事。迁济南知府。以母忧归。洪武元年冬，礼部尚书钱用壬请告去，起亮代之。初，亮居礼曹时，即位、大祀诸礼皆其所条画，丞相善长上之朝，由是知名。及为尚书，一切礼制用壬先所议行者，亮皆援引故实，以定其议。考证详确，逾于用壬。

二年，议上仁祖陵曰“英陵”，复请行祭告礼。太常博士孙吾与以汉、唐未有行者，驳之。亮曰：“汉光武加先陵曰‘昌’，宋太祖亦加高祖陵曰‘钦’，曾祖陵曰‘康’，祖陵曰‘定’，考陵曰‘安’，盖创业之君尊其祖考，则亦尊崇其陵。

既尊其陵，自应祭告，礼固缘人情而起者也。”廷议是亮。顷之，亮言：“《礼运》曰‘礼行于郊，则百神受职。’今宜增天下神祗坛于圜丘之东，方泽之西。”又言：“《郊特牲》‘器用陶匏’，《周礼疏》‘外祀用瓦’。今祭祀用瓷，与古意合。

而槃盂之属，与古尚异，宜皆易以瓷，惟笾用竹。”又请大祀前七日，陪祀官诣中书受誓戒，戒辞如唐礼。又依《周礼》定五祀及四时荐新、稞礼、圭瓚、郁鬯之制。

并言旗纛月朔望致祭，烦而渎，宜止，行于当祭之月。皆允行。帝尝谓亮：“先贤有言：‘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今祭祀省牲于神坛甚迩，心殊未安。”亮乃奏考古省牲之仪，远神坛二百步。帝大喜。

帝虑郊社诸祭，坛而不屋，或骤雨沾服。亮引宋祥符九年南郊遇雨，于太尉厅望祭，及元《经世大典》坛垣内外建屋避风雨故事，奏之。遂诏：建殿于坛南，遇雨则望祭。而灵星诸祠亦皆因亮言建坛屋焉。时仁祖已配南北郊，而郊祀礼成后，复诣太庙恭谢。亮言宜罢，惟先祭三日，诣太庙以配享告。诏可。帝以日中有黑子，疑祭天不顺所致，欲增郊坛从祀之神。亮执奏：汉、唐烦渎，不宜取法。乃止。帝一日问亮曰：“朕郊祀天地，拜位正中，而百官朝参则班列东西，何也？”亮对曰：“天子祭天，升自午陛，北向，答阳之义也；祭社，升自子陛，南向，答阴之义也。

若群臣朝参，当避君上之尊，故升降皆由卯陛，朝班分列东西，以避驰道，其义不同。”亮仓卒占对，必傅经义，多此类。

自郊庙祭祀外，朝贺山呼、百司笺奏、上下冠服、殿上坐墩诸仪及大射军礼，皆亮所酌定。惟言“大祀帝亲省牲，中祀、小祀之牲当遣官代”，帝命：“亲祭者皆亲省”。又请依唐制，令郡国奏祥瑞。帝以灾异所系尤重，命有司驿闻，与亮议异焉。三年九月，卒于官。其后牛谅、答禄与权、张筹、牛梦炎、刘仲质之属，亦各有所论建。

牛谅，字士良，东平人。洪武元年，举秀才，为典簿。与张以宁使安南还，称旨，三迁至礼部尚书。更定释奠及大祀分献礼，与詹同等议省牲、冠服。御史答禄与权请祀三皇。太祖下其议礼官，并命考历代帝王有功德者庙祀之。七年正月，谅奏：三皇立庙京师，春秋致祭。汉、唐以下，就陵立庙。帝为更定行之，亦详《礼志》。是年怠职，降主事。未几，复官。后仍以不任职罢。谅著述甚多，为世传诵。

答禄与权，字道夫，蒙古人。仕元为河南北道廉访司佥事。入明，寓河南永宁。

洪武六年，用荐授秦府纪善，改御史。请重刊律令。盱眙民进瑞麦，与权请荐宗庙。

帝曰：“以瑞麦为朕德所致，朕不敢当。其必归之祖宗。御史言是也。”明年出为广西按察佥事。未行，复为御史。上书请祀三皇。下礼官议，遂并建帝王庙。且遣使者巡视历代诸陵寝。设守陵户二人，三年一祭，其制皆由此始。又请行禘礼，议格不行。改翰林修撰，坐事降典籍，寻进应奉。十一年以年老致仕。禘礼至嘉靖中始定。

张筹，字惟中，无锡人。父翼，尝劝张士诚将莫天佑降，复请于平章胡美勿僇降人，城中人得完。以詹同荐，授翰林应奉，改礼部主事。奉诏与尚书陶凯编集汉、唐以来籓王事迹，为《归鉴录》。洪武九年，由员外郎进尚书，与学士宋濂定诸王妃丧服之制。筹记诵淹博，在礼曹久，谙于历代礼文沿革。然颇善附会。初，陶安等定圜丘、方泽、宗庙、社稷诸仪，行数年矣。洪武九年，筹为尚书，乃更议合社稷为一坛，罢勾龙、弃配位，奉仁祖配飨，以明祖社尊而亲之之道，遂以社稷与郊庙祀并列上祀。识者窃非之。已，出为湖广参政。十年坐事罚输作。十二年仍起礼部员外郎。后复官，以事免。

硃梦炎，字仲雅，进贤人。元进士，为金谿丞。太祖召居宾馆，命与熊鼎集古事，为质直语，教公卿子弟，名曰《公子书》。洪武十一年，自礼部侍郎进尚书。

帝方稽古右文，梦炎援古证今，剖析源流，如指诸掌，文章详雅有根据。帝甚重之。

卒于官。

刘仲质，字文质，分宜人。洪武初，以宜春训导荐入京，擢翰林典籍，奉命校正《春秋本末》。十五年拜礼部尚书，命与儒臣定释奠礼，颁行天下学校。每岁春秋仲月，通礼孔子如仪。时国子学新成，帝将行释菜。侍臣有言：孔子虽圣，人臣也，礼宜一奠再拜。帝曰：“昔周太祖如孔子庙，左右谓不宜拜。周太祖曰：‘孔子，百世帝王师，何敢不拜！’今朕有天下，敬礼百神，于先师礼宜加崇。”乃命仲质详议。仲质请帝服皮弁执圭，诣先师位前，再拜，献爵，又再拜，退易服。乃诣彝伦堂命讲，庶典礼隆重。诏曰“可”。又立学规十二条，合钦定九条，颁赐师生。已，复奉命颁刘向《说苑》、《新序》于学校，令生员讲读。是年冬改华盖殿大学士，帝为亲制诰文。坐事贬御史。后以老致仕。仲质为人厚重笃实，博通经史，文体典确，常当帝意焉。

陶凯，字中立，临海人。领至正乡荐，除永丰教谕，不就。洪武初，以荐征入，同修《元史》。书成，授翰林应奉，教习大本堂，授楚王经。三年七月与崔亮并为礼部尚书，各有敷奏。军礼及品官坟茔之制，凯议也。其年，亮卒。凯独任，定科举式。明年会试，以凯充主考官，取吴伯宗等百二十人程文进御，凯序其首简，遂为定例。帝尝谕凯曰：“事死如事生，朕养已不逮，宜尽追远之道。”凯以太庙已有常祀，乃请于乾清宫左别建奉先殿，以奉神御。明奉先殿之制自此始。五年，凯言：“汉、唐、宋时皆有会要，纪载时政。今起居注虽设，其诸司所领谕旨及奏事簿籍，宜依会要，编类为书，庶可以垂法后世。下台省府者，宜各置铜柜藏之，以备稽考，俾无遗阙。”从之。明年二月，出为湖广参政。致仕。八年起为国子祭酒。

明年改晋王府左相。

凯博学，工诗文。帝尝厌前代乐章多谀辞，或未雅驯，命凯与詹同更撰，甚称旨。长至侍斋宫，言：宜有篇什以纪庆成。遂命凯首唱，诸臣俱和，而宋濂为之序。

其后扈行陪祀，有所献，帝辄称善。一时诏令、封册、歌颂、碑志多出其手云。凯尝自号“耐久道人”。帝闻而恶之。坐在礼部时朝使往高丽主客曹误用符验，论死。

曾鲁，字得之，新淦人。年七岁，能暗诵《五经》，一字不遗。稍长，博通古今。凡数千年国体、人才，制度沿革，无不能言者。以文学闻于时。元至正中，鲁帅里中豪，集少壮保乡曲。数具牛酒，为开陈顺逆。众皆遵约束，无敢为非义者。

人号其里曰“君子乡”。

洪武初，修《元史》，召鲁为总裁官。史成，赐金帛，以鲁居首。乞还山，会编类礼书，复留之。时议礼者蜂起。鲁众中扬言曰：“某礼宜据某说则是，从某说则非。”有辨诘者，必历举传记以告。寻授礼部主事。开平王常遇春薨，高丽遣使来祭。鲁索其文视之，外袭金龙黄帕，文不署洪武年号。鲁让曰：“龙帕误耳，纳贡称籓而不奉正朔，于义何居？”使者谢过，即令易去。安南陈叔明篡立，惧讨，遣使入贡以觇朝廷意。主客曹已受其表，鲁取副封视之，白尚书诘使者曰：“前王日熞，今何骤更名？”使者不敢讳，具言其实。帝曰：“岛夷乃狡獪如此耶！”却其贡。由是器重鲁。

五年二月，帝问丞相：“鲁何官？对曰：“主事耳。”即日超六阶，拜中顺大夫、礼部侍郎。鲁以“顺”字犯其父讳，辞，就朝请下阶。吏部持典制，不之许。

戍将捕获倭人，帝命归之。儒臣草诏，上阅鲁稿大悦，曰：“顷陶凯文已起人意，鲁复如此，文运其昌乎！”未几，命主京畿乡试。甘露降钟山，群臣以诗赋献，帝独褒鲁。是年十二月引疾归，道卒。淳安徐尊生尝曰：“南京有博学士二人，以笔为舌者宋景濂，以舌为笔者曾得之也。”鲁属文不留藁，其徒间有所辑录，亦未成书云。

洪武中，礼部侍郎二十余人，其知名者，自曾鲁外，有刘崧、秦约、陈思道、张衡数人。崧自有传。

约，崇明人，字文仲。博学，工辞章。洪武初，以文学举。召试《慎独箴》，约文第一，立擢礼部侍郎。母老乞归。已，复召入陈三事，皆切直。仍乞归，卒。

思道，山阴人，字执中。以进士授刑部主事。帝赏其执法，超拜兵部侍郎，益励风节，人莫敢干以私。改礼部，乞归。居家，不殖生产。守令造门不得见。久之，卒。

衡事别载。

任昂，字伯颙，河阴人。元末举进士，除知宁晋县，不赴。洪武初，荐起为襄垣训导，擢御史。十五年拜礼部尚书。帝加意太学，罢祭酒李敬、吴颙，命昂增定监规八条。遂以曹国公李文忠、大学士宋讷兼领国子监事。会司谏关贤上言：“迩来郡邑所司非人，师道不立，岁选士多缺；甚至俊秀生员，点充承差，乖朝廷育贤意。”昂乃奏定天下：岁贡士从翰林院考试，以为殿最。明年，命科举与荐举并行。

昂条上科场成式，视前加详，取士制始定。广东都指挥狄崇、王臻以妾为继室，乞封。下廷议，昂持不可，从之。遂命昂及翰林院定嫡妾封赠例，因诏偕吏部定文官封赠例十一，廕叙例五，颁示中外。

寻请更定冕服之制。及朝参坐次。又奏毁天下淫祠，正祀典称号：“蜀祀秦守李冰，附以汉守文翁、宋守张咏；密县祀太傅卓茂；钧州祀丞相黄霸；彭泽祀丞相狄仁杰，皆遗爱在民。李龙迁祀于隆州，谢夷甫祀于福州，皆为民捍患。吴丞相陆逊以劳定国，宜祀于吴，以子抗、从子凯配。元总管李黼立祀江州，元帅余阙立庙安庆，皆以死勤事。从阙守皖，全家殉义者，有万户李宗可，宜配享阙庙。”皆报可。明年命以乡饮酒礼颁天下，复令制大成乐器，分颁学宫。是时，以八事考课外吏，及次第云南功赏，事不隶礼部，帝皆令昂主其议。寻予告归。

李原名，字资善，安州人。洪武十五年，以通经儒士举为御史。二十年使平缅归，言：“思伦发怀诈窥伺，宜严边备。靖江王以大理印行令旨，非法，为远人所轻。”称旨，擢礼部尚书。自是远方之事多咨之。高丽奏辽东文、高、和、定州皆其国旧壤，乞就铁岭屯戍。原名言：“数州皆入元版图，属于辽，高丽地以鸭绿江为界。今铁岭已置卫，不宜。”复有陈请，帝命谕其国守分土，无生衅。安南岁贡方物，帝念其劳民，原名以帝意谕之，令三年一贡，自是为定制。又以帝命行养老之政，申明府州县岁贡多寡之数，定官民巾服之式，皆著为令。

初，以答禄与权言，建历代帝王庙。至是原名请以风后、力牧等三十六人侑享。

帝去赵普、安章、阿术而增陈平、冯异、潘美、木华黎，余悉如原名奏。鲁王薨，定丧服之制。进士王希曾请丧出母，原名谓非礼，宜禁。凡郊祀、宗庙、社稷、岳渎诸制，先后儒臣论定，时有详略，帝悉令原名更正之。诸礼臣惟原名在任久。二十三年以老致仕。

乐韶凤，字舜仪，全椒人。博学能文章。谒太祖于和阳，从渡江，参军事。洪武三年，授起居注，数迁。六年拜兵部尚书，与中书省、御史台、都督府定教练军士法。改侍讲学士，与承旨詹同正释奠先师乐章，编集《大明日历》。七年，帝以祭礼驾还，应用乐舞前导，命韶凤等撰词。因撰《神降祥》、《神贶惠》、《酣酒》、《色荒》、《禽荒》诸曲以进，凡三十九章，曰《回銮乐歌》，皆寓规谏。礼部具《乐舞图》以上，命太常肄习之。

明年，帝以旧韵出江左，多失正，命与廷臣参考中原雅音正之。书成，名《洪武正韵》。又命孝陵寝朔望祭祀及登坛脱舄诸礼议，皆详稽故实。俱从之。寻病免。

未几，复起为祭酒。奉诏定皇太子与诸王往复书答刂礼，考据精详，屡被褒答。十三年致仕归，以寿终。弟晖、礼、毅，皆知名。

赞曰：明初之议礼也，宋濂方家居，诸仪率多陶安裁定。大祀礼专用安议，其余参汇诸说，从其所长：祫禘用詹同，时享用硃升，释奠、耕耤用钱用壬，五祀用崔亮，朝会用刘基，祝祭用魏观，军礼用陶凯。皆能援据经义，酌古准今，郁然成一代休明之治。虽折中断制，裁自上心，诸臣之功亦曷可少哉。

## 列传第二十五 刘三吾（汪睿 硃善） 安然（王本等） 吴伯宗（鲍恂 任亨泰） 吴沉桂彦良（李希颜 徐宗实 陈南宾 刘淳 董子庄 赵季通 杨黼 金实等）宋讷 许存仁 张美和 聂铉 贝琼 赵俶钱宰 萧执 李叔正 刘崧 罗复仁孙汝敬

刘三吾，茶陵人。初名如孙，以字行。兄耕孙、焘孙皆仕元。耕孙，宁国路推官，死长枪贼难。焘孙，常宁州学正，死僚寇。三吾避兵广西，行省承制授静江路儒学副提举。明兵下广西，乃归茶陵。洪武十八年，以茹瑺荐召至，年七十三矣，奏对称旨，授左赞善，累迁翰林学士。时天下初平，典章阙略。帝锐意制作，宿儒凋谢，得三吾晚，悦之。一切礼制及三场取士法多所刊定。

三吾博学，善属文。帝制《大诰》及《洪范注》成，皆命为序。敕修《省躬录》、《书传会选》、《寰宇通志》、《礼制集要》诸书，皆总其事，赐赉甚厚。帝尝曰：“朕观奎壁间尝有黑气，今消矣，文运其兴乎。卿等宜有所述作，以称朕意。”帝制诗，时令属和。尝赐以朝鲜玳瑁笔。朝参，命列侍卫前；燕享，赐坐殿中。与汪睿、硃善称“三老。”既而三吾年日益老，才力日益减，往往忤意，礼遇亦渐轻。

二十三年，授晋世子经，吏部侍郎侯庸劾其怠职。降国子博士，寻还职。

三吾为人慷慨，不设城府，自号“坦坦翁”。至临大节，屹乎不可夺。懿文太子薨，帝御东阁门，召对群臣，恸哭。三吾进曰：“皇孙世嫡承统，礼也。”太孙之立由此。户部尚书赵勉者，三吾婿也，坐赃死。三吾引退。许之。未几，复为学士。三十年偕纪善白信蹈等主考会试。榜发，泰和宋琮第一，北士无预者。于是诸生言三吾等南人，私其乡。帝怒，命侍讲张信等覆阅，不称旨。或言信等故以陋卷呈，三吾等实属之。帝益怒，信蹈等论死，三吾以老戍边，琮亦遣戍。帝亲赐策问，更擢六十一人，皆北士。时谓之“南北榜”，又曰“春夏榜”云。建文初，三吾召还，久之，卒。

琮起刑部检校。乡人杨士奇辈贵显，琮无所攀援。宣德中犹以检讨掌助教事，卒官。

汪睿，字仲鲁，婺源人。元末与弟同集众保乡邑，助复饶州。授浮梁州同知，不就。胡大海克休宁，睿兄弟来附，设星源翼分院于婺源，以同为院判。睿归田里。

庚子秋，同将兵争鄱阳，不克，弃妻孥，亡之浙西。幕府疑之，檄睿入应天为质。

已，闻同为张士诚所杀，乃授睿安庆税令。未几，征参赞川蜀军事。以疾辞去。洪武十七年，复召见，命讲《西伯戡黎》篇，授左春坊左司直。常命续《薰风自南来》诗及他应制，皆称旨。请春夏停决死罪，体天地生物之仁，从之。逾年，疾作，请假归。睿敦实闲静，不妄言笑，及进讲，遇事辄言。帝尝以“善人”呼之。

硃善，字备万，丰城人。九岁通经史大义，能属文。元末兵乱，隐山中，事继母以孝闻。洪武初，为南昌教授。八年，廷对第一，授修撰。逾年，奏对失旨，改典籍，放还乡。复召为翰林待诏。上疏论婚姻律曰：“民间姑舅及两姨子女，法不得为婚。仇家诋讼，或已聘见绝，或既婚复离，甚至儿女成行，有司逼夺。按旧律：尊长卑幼相与为婚者有禁。盖谓母之姊妹，与己之身，是为姑舅两姨，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属。若姑舅两姨子女，无尊卑之嫌。成周时，王朝相与为婚者，不过齐、宋、陈、巳。故称异姓大国曰“伯舅”，小国曰“叔舅”。列国齐、宋、鲁、秦、晋，亦各自为甥舅之国。后世，晋王、谢，唐崔、卢，潘、杨之睦，硃、陈之好，皆世为婚媾。温峤以舅子娶姑女，吕荥公夫人张氏即其母申国夫人姊女。古人如此甚多，愿下群臣议，驰其禁。”帝许之。十八年擢文渊阁大学士。尝讲《家人卦》、《心箴》，帝大悦。未几，请告归。卒年七十二。著有《诗经解颐》、《史辑》传于世。

正德中，谥文恪。

安然，祥符人，徙居颍州。元季以左丞守莱州。明兵下山东，率众归附。累官山东参政。抚绥流移，俸余悉给公用，帝闻而嘉之。洪武二年，召为工部尚书，出为河南参政，历浙江布政使，入为御史台右大夫。十三年改左中丞，坐事免。未几，召为四辅官。

先是，胡惟庸谋反伏诛，帝以历代丞相多擅权，遂罢中书省，分其职于六部。

既又念密勿论思不可无人，乃建四辅官，以四时为号，诏天下举贤才。户部尚书范敏荐耆儒王本、杜佑、龚斅，杜斅、赵民望、吴源等。召至，告于太庙，以本、佑、龚斅为春官；杜斅、民望、源为夏官。秋、冬阙，命本等摄之。位都督次，屡赐敕谕，隆以坐论之礼，命协赞政事，均调四时。会立冬，朔风酿寒。帝以为顺冬令，乃本等功，赐敕嘉勉。又月分三旬，人各司之，以雨暘时若，验其称职与否。刑官议狱，四辅及谏院覆核奏行，有疑谳，四辅官封驳。

居无何，斅等四人相继致仕，召然代之。本后坐事诛。诸人皆老儒，起田家，惇朴无他长。独然久历中外，练达庶务，眷注特隆。十四年八月卒。帝念然来归之诚，亲制文祭之。继然为四辅者，李干、何显周。干出为知府，佑、显周俱罢去，是官遂废不复设。

本，不详其籍里。佑，安邑人。尝三主本布政司乡试，称得人。龚斅，铅出人。

以行谊重于乡。致仕后，复起为国子司业，历祭酒。坐放诸生假不奏闻，免。杜斅，字致道，壶关人。举元乡试第一，历官台州学正。归家教授。通《易》、《诗》、《书》三经。源，莆田人。亦再征为国子司业，卒于官。民望，藁城人。幹，绛州人。显周，内黄人。

吴伯宗，名祐，以字行，金谿人。洪武四年，廷试第一。时开科之始，帝亲制策问。得伯宗甚喜，赐冠带袍笏，授礼部员外郎，与修《大明日历》。胡惟庸用事，欲人附己，伯宗不为屈。惟庸衔之，坐事谪居凤阳。上书论时政，因言惟庸专恣不法，不宜独任，久之必为国患。辞甚恺切。帝得奏，召还，赐衣钞。奉使安南，称旨。除国子助教，命进讲东宫。首陈正心诚意之说。改翰林典籍。帝制十题命赋，援笔立就，词旨雅洁。赐织金锦衣。除太常司丞，辞。改国子司业，又辞。忤旨，贬金县教谕。未至，诏还为翰林检讨。十五年进武英殿大学士。明年冬，坐弟仲实为三河知县荐举不实，词连伯宗，降检讨。伯宗为人温厚，然内刚，不苟媕阿，故屡踬。逾年，卒于官。伯宗成进士，考试官则宋濂、鲍恂也。

恂，字仲孚，崇德人。受《易》于临川吴澄。好古力行，著《大易传义》，学者称之。元至正中，以荐授温州路学正。寻召入翰林，不就。洪武四年，初科举取士，召为同考官。试已，辞去。十五年与吉安余诠、高邮张长年、登州张绅，皆以明经老成为礼部主事刘庸所荐，召至京。恂年八十余，长年、诠亦皆逾七十矣。赐坐顾问。翌日并命为文华殿大学士，皆以老疾固辞，遂放还。绅后至，以为鄠县教谕，寻召为右佥都御史，终浙江左布政使。其明年以耆儒征者，曰全思诚，字希贤，上海人，亦授文华殿大学士。又明年请老，赐敕致仕。

伯宗之使安南也，以名德为交人所重。其后，襄阳任亨泰亦举洪武二十一年进士第一，以礼部尚书使安南，交人以为荣。前后使安南者，并称吴、任云。

亨泰为礼部尚书时，日照民江伯儿以母病杀其三岁子祀岱岳。有司以闻。帝怒其灭绝伦理，杖百，戍海南。因命亨泰定旌表孝行事例。亨泰议曰：“人子事亲，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有疾则谨其医药。卧冰割股，事非恒经。割股不已，致于割肝，割肝不已，至于杀子。违道伤生，莫此为甚。堕宗绝祀，尤不孝之大者，宜严行戒谕。倘愚昧无知，亦听其所为，不在旌表之例。”诏曰“可”。明年，议秦王丧礼，因定凡世子袭爵之礼。会讨龙州赵宗寿，命偕御史严震直使安南，谕以谨边方，无纳逋逃。时帝以安南篡弑，绝其贡使。至是闻诏使至，震恐。亨泰为书，述朝廷用兵之故以安慰之，交人大悦。使还，以私市蛮人为仆，降御史。未几，思明土官与安南争界，词复连亨泰，坐免官。

吴沉，字浚仲，兰溪人。元国子博士师道子也，以学行闻。太祖下婺州，召沉及同郡许元、叶瓚玉、胡翰、汪仲山、李公常、金信、徐孳、童冀、戴良、吴履、孙履、张起敬会食省中，日令二人进讲经史。已，命沉为郡学训导。

洪武初，郡以儒士举，误上其名曰信仲，授翰林院待制。沉谓修撰王厘曰：“名误不更，是欺罔也。”将白于朝。厘言：“恐触上怒”。沉不从，牒请改正。

帝喜曰：“诚悫人也。”遂眷遇之，召侍左右。以事降编修。给事中郑相同言：“故事启事东宫，惟东宫官属称臣，朝臣则否。今一体称臣，于礼未安。”沉驳之曰：“东宫，国之大本。尊东宫，所以尊主上也。相同言非是。”帝从之。寻以奏对失旨，降翰林院典籍。已，擢东阁大学士。

初，帝谓沉曰：“圣贤立教有三：曰敬天，曰忠君，曰孝亲。散在经卷，未易会其要领。尔等以三事编辑。”至是书成，赐名《精诚录》，命沉撰序。居一年，降翰林侍书，改国子博士，以老归。沉尝著辩，言“孔子封王为非礼”。后布政使夏寅、祭酒丘浚皆沿其说。至嘉靖九年，更定祀典，改称“至圣先师”，实自沉发之也。

桂彦良，名德偁，以字行，慈谿人。元乡贡进士，为平江路学教授，罢归。张士诚、方国珍交辟，不就。洪武六年，征诣公车，授太子正字。帝尝出御制诗文，彦良就御座前朗诵，声彻殿外，左右惊愕，帝嘉其朴直。时选国子生蒋学等为给事中，举人张唯等为编修，肄业文华堂。命彦良及宋濂、孔克表为之师。尝从容有所咨问，彦良对必以正。帝每称善，书其语揭便殿。七年冬至，词臣撰南郊祝文用“予”、“我”字。帝以为不敬。彦良曰：“成汤祭上帝曰‘予小子履’；武王祀文王之诗曰“‘我将我享’。古有此言。”帝色霁曰：“正字言是也。”时御史台具狱，令词臣覆谳。彦良所论释者数十人。

迁晋王府右傅。帝亲为文赐之。彦良入谢。帝曰：“江南大儒，惟卿一人。”

对曰：“臣不如宋濂、刘基。”帝曰“濂，文人耳；基，峻隘，不如卿也。”彦良至晋，制《格心图》献王。后更王府官制，改左长史。朝京师，上太平十二策。帝曰：“彦良所陈，通达事体，有裨治道。世谓儒者泥古不通今，若彦良可谓通儒矣。”

十八年请告归，越二年卒。

明初，特重师傅。既命宋濂教太子，而诸王傅亦慎其选。彦良与陈南宾等皆宿儒老生，而李希颜与驸马都尉胡观傅徐宗实，尤以严见惮。

李希颜，字愚庵，郏人。隐居不仕。太祖手书徵之，至京，为诸王师。规范严峻，诸王有不率教者，或击其额。帝抚而怒。高皇后曰：“乌有以圣人之道训吾子，顾怒之耶？”太祖意解，授左春坊右赞善。诸王就籓，希颜归旧隐。闾里宴集，常著绯袍戴笠往。客问故，笑曰：“笠本质，绯，君赐也。”

徐宗实，名垕，以字行，黄岩人。少颖悟。笃于学。洪武中，被荐，除铜陵簿。

请告迎养，忤帝意，谪戍淮阴驿。会东川侯胡海子观选尚主，帝为观择师，难其人，以命宗实。中使援他府例，置驸马位中堂南向，而布师席于西阶上东向。宗实手引驸马位使下，然后为说书。左右大惊，相顾以目。帝闻而嘉之，召宗实慰劳数四。

洪武末，授苏州通判。奏发官粟二十万石以活饥民。春水暴，齧堤，倡议修筑，吴人皆以为便。请旌元节妇王氏，礼部以前朝事，不当允。宗实言：“武王封比干墓，独非前朝事乎！”遂得旌。建文二年，超擢兵部右侍郎。坐事贬官，寻复职。

燕事急，使两浙招义勇。成祖即位，疏乞归。逾二年，以事被逮，道卒。

陈南宾，名光裕，以字行，茶陵人。元末为全州学正。洪武三年，聘至都，除无棣丞，历胶州同知，所至以经术为治。召为国子助教。尝入见，讲《洪范》九畴。

帝大喜，书姓名殿柱。后御注《洪范》，多采其说。擢蜀府长史。蜀献王好学，敬礼尤至，造安车以赐，为构第，名“安老堂。”二十九年，与方孝孺同为四川考试官。诗文清劲有法。卒年八十。其后诸王府长史刘淳、董子庄、赵季通、杨黼、金实、萧用道、宋子环之属，皆有名。

刘淳，南阳人。洪武末为原武训导。周王聘为世子师。寻言于朝，补右长史，以正辅王。端礼门槐盛夏而枯。淳陈咎徵进戒。王用其言修省，枯枝复荣。王旌其槐曰“摅忠”。致仕十余年而卒，年九十有七。

董子庄，名琰，以字行，江西乐安人。有学行。洪武中，以学官迁知茂名县。

永乐时，由国子司业出为赵王府右长史，随事匡正。王多过，帝辄以责长史。子庄以能谏，得无过。十八年春当陪祀国社，夙起，衣冠端坐而卒。

赵季通，字师道，天台人。亦由教官历知永丰、龙溪，与修《太祖实录》，累进司业。出为赵王府左长史，与子庄同心辅导，籓府贤僚首称赵、董云。

杨黼，吉水人。官御史。仁宗即位，上疏言十事。擢卫王府右长史。尽心献替，未尝苟取一钱。宣德初，卒。

金实，开化人。永乐初，上书言治道。帝嘉之。复对策，称旨，除翰林典籍。

与修《太祖实录》、《永乐大典》，选为东宫讲官。历左春坊左司直。仁宗立，除卫府左长史。正统初，卒。为人孝友，敦行谊。阅经史，日有程限，至老不辍。

萧用道，泰和人。建文中，举怀才抱德，诣阙试文章。擢靖江王府长史，召入翰林，修《类要》。燕师渡淮，与周是修同上书，指斥用事者。永乐时，预修《太祖实录》，改右长史，从王之籓桂林。尝为王陈八事，曰：慎起居、寡嗜欲、勤学问、养德性、简鞭扑之刑、无侵下人利、常接府僚以通群情、简择谨厚人以备差遣。

又作《端礼》、《体仁》、《遵义》、《广智》四门箴献王。久之，以疾乞归。成祖怒，贬宣府鹞儿岭巡检，卒。子晅，由进士官湖广左布政使。天顺四年，举治行卓异，拜礼部尚书。初，两京尚书缺，多用布政使为之。自晅后，遂无拜尚书者。

晅重厚廉静，而不善奏对。调南京，卒。

宋子环，庐陵人。由庶吉士历考功郎中。从师逵采木湖广，以宽厚得众心。仁宗即位，授梁府右长史，改越府。和易澹泊，所至有贤声。宣德中，卒官。自是以后，王府官不为清流，遂无足纪者矣。

宋讷，字仲敏，滑人。父寿卿，元侍御史。讷性持重，学问该博。至正中，举进士，任盐山尹，弃官归。洪武二年，徵儒士十八人编《礼》、《乐》诸书，讷与焉。事竣，不仕归。久之，用四辅官杜斅荐，授国子助教。以说经为学者所宗。十五年超迁翰林学士，命撰《宣圣庙碑》，称旨，赏赉甚厚。改文渊阁大学士。尝寒附火，燎胁下衣，至肤始觉。帝制文警之。未几，迁祭酒。时功臣子弟皆就学，及岁贡士尝数千人。讷为严立学规，终日端坐讲解无虚晷，夜恒止学舍。十八年复开进士科，取士四百七十有奇，由太学者三之二。再策士，亦如之。帝大悦。制词褒美。助教金文徵等疾讷，构之吏部尚书余熂，牒令致仕。讷陛辞，帝惊问，大怒，诛熂、文徵等，留讷如故。讷尝病，帝曰：“讷有寿骨，无忧也。”寻愈。帝使画工瞷讷，图其像，危坐，有怒色。明日入对，帝问：“昨何怒？”讷惊对曰：“诸生有趋踣者，碎茶器。臣愧失教，故自讼耳。且陛下何自知之？”帝出图。讷顿首谢。

长子麟，举进士，擢御史，出为望江主簿。帝念讷老，召还侍。二十三年春，讷病甚，乃止学舍。麟请归私第，叱曰：“时当丁祭，敢不敬耶！”祭毕，舁归舍而卒，年八十。帝悼惜，自为文祭之。又遣官祭于家，为治葬地。文臣四品给祭葬者，自讷始。正德中。谥文恪。

讷尝应诏陈边事，言：“海内乂安，惟沙漠尚烦圣虑。若穷追远击，未免劳费。

陛下为圣子神孙计，不过谨边备而已。备边在乎实兵，实兵在乎屯田。汉赵充国将四万骑，分屯缘边九郡，而单于引却。陛下宜于诸将中选谋勇数人，以东西五百里为制，立法分屯，布列要害，远近相应。遇敌则战，寇去则耕。此长策也。”帝颇采用其言。讷既卒，帝思之。官其次子复祖为司业，诫诸生守讷学规，违者罪至死。

明开国时即重师儒官。许存仁、魏观为祭酒，老成端谨；讷稍晚进，最蒙遇。

与讷定学规者，司业王嘉会、龚斅。三人年俱高，须发皓白，终日危坐，堂上肃然。

而张美和、聂铉、贝琼等皆名儒，当洪武时，先后为博士、助教、学录，以故诸生多所成就。魏观事别载。

嘉会，字原礼，嘉兴人。以荐征，累官国子监司业。十六年，亦以老请归，优诏留之。年八十卒，赙恤甚厚。

许存仁。名元，以字行，金华许谦子也。太祖素闻谦名，克金华，访得存仁。

与语大悦，命傅诸子。擢国子博士。尝命讲《尚书·洪范》休咎征之说。又尝问《孟子》何说为要。存仁以行王道、省刑、薄赋对。吴元年擢祭酒。存仁出入左右垂十年，自稽古礼文事，至进退人才，无不与论议。既将议即大位，而存仁告归。

司业刘丞直曰：“主上方应天顺人，公宜稍待。”存仁不听，果忤旨。佥事程孔昭劾其隐事，遂逮死狱中。

张美和，名九韶，以字行，清江人。能词赋。元末，累举不仕。洪武三年，以荐为县学教谕。后迁国子助教，改翰林院编修。致仕归，帝亲为文赐之。复与钱宰等并征，修《书》传，既成，遣还。

聂铉，字器之，美和同邑人。洪武四年进士。为广宗丞，疏免旱灾税。秩满入觐，献《南都赋》及《洪武圣德诗》。授翰林院待制，改国子助教，迁典籍。与美和同赐归。十八年复召典会试，欲留用之。乞便地自养。令食庐陵教谕俸，终其身。

贝琼，字廷琚，崇德人。性坦率，笃志好学，年四十八，始领乡荐。张士诚屡辟不就。洪武初，聘修《元史》。既成，受赐归。六年以儒士举，除国子助教。琼尝慨古乐不作，为《大韶赋》以见志。宋濂之为司业也，建议立四学，并祀舜、禹、汤、文为先圣。太祖既绌其说，琼复为《释奠解》驳之，识者多是琼议。与美和、铉齐名，时称“成均三助”。九年改官中都国子监，教勋臣子弟。琼学行素优，将校武臣皆知礼重。十一年致仕，卒。

赵俶，字本初，山阴人。元进士。洪武六年，征授国子博士。帝尝御奉天殿，召俶及钱宰、贝琼等曰：“汝等一以孔子所定经书为教，慎勿杂苏秦、张仪纵横之言。”诸臣顿首受命。俶因请颁正定《十三经》于天下，屏《战国策》及阴阳谶卜诸书，勿列学宫。明年择诸生颖异者三十五人，命俶专领之，教以古文。寻擢李扩、黄义等入文华、武英二堂说书，皆见用。九年，御史台言：“博士俶以《诗经》教成均四年，其弟子多为方岳重臣及持节各部者。今年逾悬车，请赐骸骨。”于是以翰林院待制致仕，赐内帑钱治装。宋濂率同官暨诸生千余人送之。卒年八十一。子圭玉，兵部侍郎，出知莱州，有声。

钱宰，字子予，会稽人。吴越武肃王十四世孙。至正间中甲科，亲老不仕。洪武二年，征为国子助教。作《金陵形胜论》、《历代帝王乐章》，皆称旨。十年乞休。进博士，赐敕遣归。至二十七年，帝观蔡氏《书传》，象纬运行，与硃子《诗传》相悖，其他注与鄱阳邹季友所论有未安者。征天下宿儒订正之。兵部尚书唐鐸举宰及致仕编修张美和、助教靳权等。行人驰传征至，命刘三吾总其事。江东诸门酒楼成，赐百官钞，宴其上。宰等赋诗谢。帝大悦。谕诸儒年老愿归者，先遣之。

宰年最高，请留。帝喜。书成，赐名《书传会选》，颁行天下。厚赐，令驰驿归。

卒年九十六。

又萧执者，字子所，泰和人。洪武四年乡举，为国子学录。明年夏至，帝有事北郊，召尚书吴琳、主事宋濂率文学士以从。执偕陶凯等十二人入见斋所。令赋诗，复令赋山栀花。独喜执作，遍示诸臣，宠眷倾一时。时帝留意文学，往往亲试廷臣，执与陈观知遇尤异。

观以训导入觐，试《王猛扪ＣＢ论》，立擢陕西参政。寻召还侍左右。应制作《钟山赋》，赐金币。在陕以廉谨称。或问陕产金何状。观大惊曰：“吾备位籓寮，何金之问！”其卒也，妻子几无以自存。而执以亲老乞归，亲没庐墓侧。申国公邓镇剿龙泉寇，不戢下。执往责之，镇为禁止，邑人以安。两人皆笃行君子也。

李叔正，字克正，初名宗颐，靖安人。年十二能诗，长益淹博。时江西有十才子，叔正其一也。以荐授国子学正。洪武初，告归。未几，复以荐为学正，迁渭南丞。同州蒲城人争地界，累年不决。行省以委叔正，单骑至，剖数语立决。渭南岁输粮二万，豪右与猾吏为奸，田无定额，叔正履亩丈量。立法精密，诸弊尽剔。迁兴化知县。寻召为礼部员外郎。以年老乞归，不许，改国子助教。于是叔正三至太学矣。帝方锐意文治，于国学人材尤加意。然诸生多贵胄，不率教。叔正严立规条，旦夕端坐，督课无倦色。朝论贤之。擢监察御史，奉命巡岭表。琼州府吏讦其守踞公座签表文，叔正鞫之，守得白，抵吏罪。太祖嘉之曰：“人言老御史懦，乃明断如是耶。”累官礼部侍郎。十四年进尚书，卒于官。叔正妻夏氏，陈友谅陷南昌时，投井死。叔正感其义，终身不复娶。

刘崧，字子高，泰和人，旧名楚。家贫力学，寒无垆火，手皲裂而钞录不辍。

元末举于乡。洪武三年举经明行修，改今名。召见奉天殿，授兵部职方司郎中。奉命征粮镇江。镇江多勋臣田，租赋为民累，崧力请得少减。迁北平按察司副使，轻刑省事。招集流亡，民咸复业。立文天祥祠于学宫之侧。勒石学门，示府县勿以徭役累诸生。尝请减僻地驿马，以益宛平。帝可其奏，顾谓侍臣曰：“驿传劳逸不均久矣，崧能言之。牧民不当如是耶？”为胡惟庸所恶，坐事谪输作。寻放归。十三年，惟庸诛，征拜礼部侍郎。未几，擢吏部尚书。雷震谨身殿，帝廷谕群臣陈得失。

崧顿首，以修德行仁对。寻致仕。明年三月，与前刑部尚书李敬并征。拜敬国子祭酒，而崧为司业。赐鞍马，令朝夕见，见辄燕语移时。未旬日卒。疾作，犹强坐训诸生。及革，敬问所欲言。曰：“天子遣崧教国子，将责以成功，而遽死乎！”无一语及家事。帝命有司治殡殓，亲为文祭之。

崧幼博学，天性廉慎。兄弟三人共居一茆屋，有田五十亩。及贵，无所增益。

十年一布被，鼠伤，始易之，仍葺以衣其子。居官未尝以家累自随。之任北平，携一童往，至则遣还。晡时史退，孤灯读书，往往达旦。善为诗，豫章人宗之为《西江派》云。

罗复仁，吉水人。少嗜学，陈友谅辟为编修。已，知其无成，遁去。谒太祖于九江，留置左右。从战鄱阳，赍蜡书谕降江西未下诸郡，授中书谘议。从围武昌，太祖欲招陈理降，以复仁故友谅臣也，遣入城谕，且曰：“理若来，不失富贵。”

复仁顿首曰：“如陈氏遣孤得保首领，俾臣不食言于异日，臣死不憾。”太祖曰：“汝行，吾不汝误也。”复仁至城下，号恸者竟日，理缒之入。见理大哭，陈太祖意，且曰：“大兵所向皆摧，不降且屠，城中民何罪？”理听其言，遂率官属出降。

迁国子助教，以老特赐乘小车出入。每宴见，赐坐饮食。已，复使扩廓。前使多拘留，复仁议论慷慨，独得还。洪武元年，擢编修，复偕主事张福往谕安南还占城侵地。安南奉诏，遗复仁金、贝、土产甚厚，悉却不受。帝闻而贤之。三年置弘文馆，以复仁为学士，与刘基同位。在帝前率意陈得失。尝操南音。帝顾喜其质直，呼为“老实罗”而不名。间幸其舍，负郭穷巷，复仁方垩壁，急呼其妻抱杌以坐帝。

帝曰：“贤士岂宜居此。”遂赐第城中。天寿节制《水龙吟》一阕以献。帝悦，厚赐之。寻乞致仕。陛辞，赐大布衣，题诗衣襟上褒美之。已，又召至京师。奏减江西秋粮。报可。留三月，赐玉带、铁拄杖、坐墩、裘马、食具遣还，以寿终。

孙汝敬，名简，以字行。永乐二年庶吉士，就学文渊阁，诵书不称旨，即日遣戍江南。数日复之。自此刻厉为学，累迁侍讲。仁宗时，上言时政十五事，忤旨下狱。既与李时勉同改御史，直声震一时。宣宗初，上书大学士杨士奇曰：“太祖高皇帝奄有四海，太宗文皇帝再造寰区。然犹翼翼兢兢，无敢豫怠。先皇帝嗣统未及期月，奄弃群臣。揆厥所由，皆憸壬小夫，献金石之方以致疾也。去冬，简以愚戆应诏上书，言涉不敬，罪当万死。先皇帝怜其孤直，宽雷霆之诛，俾居方路，抚躬循省，无可称塞。伏见今年六月，车驾幸天寿山，躬谒二陵，京师之人瞻望咨嗟，以为圣天子大孝。既而道路喧传，礼毕即较猎讲武，扈从惟也先士干与其徒数百人。

风驰电掣，驰逐先后。某闻此言，心悸胆落。夫蒐苗獼狩，固有国之常经。然以谒陵出，而与降将较猎于山谷间，垂堂之戒，衔橛之虞，不可不深虑也。执事四朝旧臣，二圣元辅，于此不言，则孰得而言之者？惟特加采纳，以弘靖献之思，光弼直之义。”

寻擢工部右侍郎，两使安南。时黎利言其主陈皓已死，而张筵设女乐。汝敬叱之，利惧谢。还督两浙漕运，理陕西屯田，多所建置。坐受馈，充为事官。英宗立，遇赦，汝敬误引诏复职，复逮系。以在陕措置劳，宥死戍边。寻复职，莅故任。塞上有警，汝敬往督饷。遇敌红城子，中流矢，坠马得免。以疾告归，卒。

赞曰：明始建国，首以人材为务。征辟四方，宿儒群集阙下，随其所长而用之。

自议礼定制外，或参列法从，或预直承明，而成均胄子之任尤多称职，彬彬乎称得人焉。夫诸臣当元之季世，穷经绩学，株守草野，几于没齿无闻。及乎泰运初平，连茹利见，乃各展所蕴，以润色鸿猷，黼黼文治。昔人谓天下不患无才，惟视上之网罗何如耳，顾不信哉！

## 列传第二十六 陈修（滕毅 赵好德 翟善 李仁 吴琳） 杨思义（滕德懋 范敏 费震张琬） 周祯（刘惟谦 周浈 端复初 李质 黎光 刘敏） 杨靖（凌汉 严德珉 单安仁 硃守仁 薛祥秦逵 赵翥 赵俊 唐鐸沈溍 开济

陈修，字伯昂，上饶人。从太祖平浙东，授理官。援引律令，悉本宽厚，尽改元季弊政。擢兵部郎中，迁济南知府。时乱后，比户彫残，且多卫将练兵屯田其间。

修抚治有方，兵民相安，流亡复业。帝嘉之。

洪武四年拜吏部尚书。六部之设，始自洪武元年。镇江滕毅首长吏部，佐省台裁定铨除考课诸法略具。至是修与侍郎李仁详考旧典，参以时宜，按地冲僻，为设官烦简。凡庶司黜陟及课功核实之法，皆精心筹画，铨法秩然。未几，卒官。其后部制屡创。令入觐官各举所知，定内外封赠廕叙之典，自浮山李信始。天下朝正官各造事迹文册，图画土地人民以进，及拨用吏员法，自昆山余熂始。仿《唐六典》，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诸司设官分职，编集为书曰《诸司职掌》；定吏役考满，给由法以为司、卫、府、县首领；选监生能文章者兼除州县官及学正、教谕，自泰兴翟善始。三年一朝，考核等第，自沂水杜泽始。此洪武时铨政大略也。

六部初属中书省，权轻，多仰承丞相意指。毅、修及詹同、吴琳、赵好德辈，居吏部称贤，然亦无大建竖。至十三年，中书省革，部权乃专，而铨衡为尤要。顾帝用法严，熂以排宋讷诛，善贬，泽拜尚书。未数月罢。惟信历侍郎，拜尚书，几二载，卒于官云。

滕毅，字仲弘。太祖征吴，以儒士见，留徐达幕下。寻除起居注。命与杨训文集古无道之君若桀、纣、秦始皇、隋炀帝行事以进。曰：“吾欲观丧乱之由，以为炯戒耳。”吴元年出为湖广按察使。寻召还，擢居吏部一月，改江西行省参政，卒。

赵好德，字秉彝，汝阳人。由安庆知府入为户部侍郎。进尚书，改吏部。帝嘉其典铨平，尝召与四辅官入内殿。坐论治道，命画史图像禁中。终陕西参政。子毅，永乐中，官至工部侍郎。

翟善，字敬夫，以贡举历官吏部文选司主事。二十六年，尚书詹徽、侍郎傅友文诛，命善署部事，再迁至尚书。明于经术，奏对合帝意。帝曰：“善虽年少，气宇恢廓，他人莫及也。”欲为营第于乡，善辞。又欲除其家戍籍，善曰：“戍卒宜增，岂可以臣破例。”帝益以为贤。二十八年坐事，降宣化知县以终。

李仁，唐县人。初仕陈友谅。王师克武昌，来归。以常遇春荐，代陶安知黄州府。历官侍郎，进尚书。坐事谪青州，政最。擢户部侍郎，致仕。

吴琳，黄岗人。太祖下武昌，以詹同荐，召为国子助教。经术逾于同。吴元年除浙江按察司佥事，复入为起居注。命赍币帛求书于四方。洪武六年，自兵部尚书改吏部，尝与同迭主部事。逾年，乞归。帝尝遣使察之。使者潜至旁舍，一农人坐小杌，起拔稻苗布田，貌甚端谨。使者前曰：“此有吴尚书者，在否？”农人敛手，对曰：“琳是也。”使者以状闻。帝为嘉叹。

杨思义，不详其籍里。太祖称吴王，授起居注。初，钱谷隶中书省。吴元年始设司农卿，以思义为之。明年设六部，改为户部尚书。大乱之后，人多废业。思义请令民间皆植桑麻，四年始征其税。不种桑者输绢，不种麻者输布，如《周官》里布法。诏可。帝念水旱不时，缓急无所恃，命思义令天下立预备仓，以防水旱。思义首邦计，以农桑积贮为急。凡所兴设，虽本帝意，而经画详密，时称其能。调陕西行省参政，卒于官。

终洪武朝，为户部尚书者四十余人，皆不久于职，绩用罕著。惟茹太素、杨靖、滕德懋、范敏、费震之属，差有声。太素、靖自有传。

德懋，字思勉，吴人。由中书省掾历外任。洪武三年，召拜兵部尚书，寻改户部。为人有才辨，器量弘伟。长于奏疏，一时招徠诏谕之文，多出其手。以事免官，卒。

范敏，阌乡人。洪武八年举秀才，擢户部郎中。十三年授试尚书。荐耆儒王本等，皆拜四辅官。帝以徭役不均，命编造黄册。敏议：百一十户为里，丁多者十人为里长，鸠一里之事以供岁役。十年一周。余百户为十甲。后遂仍其制不废。明年以不职罢。

费震，鄱阳人。洪武初，以贤良征，为吉水知州，宽惠得民，擢知汉中。岁凶盗起，发仓粟十余万斛贷民，俾秋成还仓。盗闻，皆来归。令占宅自为保伍，得数千家。帝闻而嘉之。后坐事被逮，以有善政，特释为宝钞提举。十一年，帝谓吏部曰：“资格为常流设耳，有才能者当不次用之。”超擢者九十五人。而拜震户部侍郎，寻进尚书。奉命定丞相、御史大夫以下负禄之制。出为湖广布政使，以老致仕。

洪武初，有张琬者，鄱阳人。以贡士试高等，授给事中，改户部主事。一日，帝问天下财赋、户口之数。口对无遗。帝悦，立擢左侍郎。谨身殿灾，上言时政。

岁饥，请蠲民租百万余石。俱见嘉纳。琬才敏，有心计，年二十七，卒于官。时人惜之。

周祯，字文典，江宁人。元末流寓湖南。太祖平武昌，用为江西行省佥事，历大理卿。太祖以唐、宋皆有成律断狱，惟元以一时行事为条格，胥吏易为奸，诏祯与李善长、刘基、陶安、滕毅等定律令。少卿刘惟谦、丞周浈与焉。书成，太祖称善。

洪武元年设刑部，以祯为尚书。寻改治书侍御史。明年出为广东行省参政。时省治初开，正官多缺，吏治鲜劝惩。香山丞冲敬有治行，以劳卒官。祯为文祭之，闻者感动。一时郡邑良吏雷州同知余骐孙、惠州知府万迪、乳源知县张安仁、清流知县李鐸、揭阳县丞许德、廉州知府脱因、归善知县木寅，祯皆列其政绩以闻。寅，土司。脱因，蒙古人也。于是属吏益劝。三年九月召为御史中丞。寻引疾致仕。帝初即位，惩元宽纵，用法太严，奉行者重足立。律令既具，吏士始知循守。其后数有厘正，皆以祯书为权舆云。

刘惟谦，不详何许人。吴元年以才学举。洪武初，历官刑部尚书。六年命详定新律，删繁损旧，轻重得宜。帝亲加裁定颁行焉。后坐事免。

周浈，字伯宁，鄱阳人。江西十才子之一也，官亦至刑部尚书。

终洪武世，为刑部者亦几四十人，杨靖最著，而端复初、李质、黎光、刘敏亦有名。

复初，字以善，溧水人。子贡裔也，从省文，称端氏。元末为小吏。常遇春镇金华，召致幕下。未几，辞去。太祖知其名，召为徽州府经历。令民自实田，ＢＺ为图籍，积弊尽刷。稍迁至磨勘司令。时官署新立，案牍填委，复初钩稽无遗。帝尝廷誉之。性严峭，人不敢干以私。僚属多贪败，复初独以清白免。洪武四年，超拜刑部尚书，用法平。杭州飞粮事觉，逮系百余人。诏复初往治，诚伪立辨，知府以下皆服罪。明年出为湖广参政。令民来归者，复其赋一年。流亡毕集。以治办闻。

坐事召还，卒。子孝文，翰林待诏；孝思，翰林侍书。先后使朝鲜，并著清节，朝鲜人为立“双清馆”云。

李质，字文彬，德庆人。有材略。元末居何真麾下，尝募兵平德庆乱民，旁郡多赖其保障。名士客岭南者，茶陵刘三吾、江右伯颜子中、羊城孙蕡、建安张智等，皆礼之。洪武元年，从真降，授中书断事。明年改都督府断事，强力执法。五年擢刑部侍郎，进尚书，治狱平恕。遣振饥山东，御制诗饯之。寻出为浙江行省参政。

居三年，惠绩著闻。帝念质老，召还。尝入见便殿，访时政。质直言无隐。拜靖江王右相。王罪废，质竟坐死。

黎光，东莞人。以乡荐拜御史，巡苏州，请振水灾，全活甚众。巡凤阳，上封事悉切时弊，帝嘉之。洪武九年，擢刑部侍郎，执法不阿，为御史大夫陈宁所忌，坐事死贬所。

刘敏，肃宁人。举孝廉，为中书省吏。尝暮市芦龙江，旦载于家，俾妻织蓆，鬻以奉母。而后，入治事。性廉介，或遗之瓷瓦器，亦不受。为楚相府录事，中书以没官女妇给文臣家，众劝其请给以事母。敏固辞曰：“事母，子妇事，何预他人。”

及省臣败，吏多坐诛，敏独无所预。帝贤之，擢工部侍郎，改刑部。出为徽州府同知，有惠政，卒于官。

杨靖，字仲宁，山阳人。洪武十八年进士，选吏科庶吉士。明年擢户部侍郎。

时任诸司者，率进士及太学生，然时有不法者。帝制《大诰》，举通政使蔡瑄、左通政茹瑺、工部侍郎秦逵及靖以讽厉之曰：“此亦进士太学生也，能率职以称朕心。”

其见称如此。

二十二年进尚书。明年五月诏在京官三年皆迁调，著为令。乃以刑部尚书赵勉与靖换官。谕曰：“愚民犯法，如啖饮食。设法防之，犯者益众。推恕行仁，或能感化。自今惟犯十恶并杀人者死，余罪皆令输粟北边。”又曰：“在京狱囚，卿等覆奏，朕亲审决，犹恐有失。在外各官所拟，岂能尽当？卿等当详谳，然后遣官审决。”靖承旨研辨，多所平反。帝嘉纳之。尝鞫一武弁，门卒捡其身，得大珠，属僚惊异。靖徐曰：“伪也，安有珠大如此者乎。”碎之。帝闻，叹曰：“靖此举，有四善焉。不献朕求悦，一善也；不穷追投献，二善也；不奖门卒，杜小人侥幸，三善也；千金之珠卒然而至，略不动心，有过人之智，应变之才，四善也。”

二十六年，兼太子宾客，并给二禄。已，坐事免。会征龙州赵宗寿，诏靖谕安南输粟饷师。以白衣往。安南相黎一元以陆运险艰，欲不奉诏。靖宣示反覆开谕，且许以水运。一元乃输粟二万，至沲海江别造浮桥以达龙州。帝大悦，拜靖左都御史。靖公忠有智略，善理繁剧，治狱明察而不事深文。宠遇最厚，同列无与比。三十年七月，坐为乡人代改诉冤状草，为御史所劾。帝怒，遂赐死。时年三十八。

时有凌汉，字斗南，原武人。以秀才举，献《乌鹊论》。授官，历任御史。巡按陕西，疏所部疾困数事。帝善之，召其子赐衣钞。汉鞫狱平允。及还京，有德汉者，邀置酒，欲厚赠以金。汉曰：“酒可饮，金不可受也。”帝闻之嘉叹，擢右都御史。时詹徽为左，论议不合，每面折徽，徽衔之。左迁刑部侍郎，改礼部。后为徽所劾，降左佥都御史。帝悯其衰，令归田里。汉以徽在，有后忧，不敢去。岁余徽诛，复擢右佥都御史。寻致仕归。汉出言不检，居官屡踬。然以廉直见知于帝，故终得保全。

又吴人严德珉，由御史擢左佥都御史，以疾求归。帝怒，黥其面，谪戍南丹。

遇赦放还。布衣徒步，自齿齐民。宣德中犹存。尝以事为御史所逮，德珉跪堂下，自言曾在台勾当公事，晓三尺法。御史问何官。答言：“洪武中台长，所谓严德珉是也。”御史大惊，揖起之。次日往谒，则担囊徙矣。有教授与饮，见其面黥，戴敝冠，问：“老人犯何法？”珉述前事，因言“先时国法甚严，仕者不保首领，此敝冠不易戴也。”乃北面拱手，称“圣恩，圣恩”云。

单安仁，字德夫，濠人。少为府吏。元末江淮兵乱，安仁集义兵保乡里，授枢密判官。从镇南王孛罗普化守扬州。时群雄四起，安仁叹曰：“此辈皆为人驱除耳。

王者之兴，当自有别。”镇南王为长枪军所逐，安仁无所属，闻太祖定集庆，乃曰：“此诚是已。”率众归附。太祖悦，即命将其军守镇江。严饬军伍，敌不敢犯。移守常州。其子叛，降张士诚，太祖知安仁忠谨，弗疑也。久之，迁浙江副使。悍帅横敛民，名曰“寨粮”，安仁置于法。进按察使，征为中书左司郎中，佐李善长裁断。调瑞州守御千户，入为将作卿。

洪武元年擢工部尚书，仍领将作事。安仁精敏多智计，诸所营造，大小中程，甚称帝意。逾年改兵部尚书。请老归，赐田三千亩，牛七十角，岁给尚书半俸。六年起山东参政。恳辞，许之。家居，尝奏请浚仪真南坝至朴树湾，以便官民输挽；疏转运河江都深港以防淤浅；移瓜州仓ＣＣ置扬子桥西，免大江风潮之患。帝善其言，再授兵部尚书，致仕。初，尚书阶正三品。十三年，中书省罢，始进为正二。

而安仁致仕在前。帝念安仁勋旧，二十年特授资善大夫。其年十二月卒，年八十五。

徐州硃守仁者，字元夫。元末亦以保障功官枢密同知，守舒城。明兵下庐州，以城来归。历官工部侍郎。洪武四年进尚书，奉命察山东官吏，称旨。寻改北平行省参政，以馈饷不继，谪苍梧知县。初，守仁知袁州，抚安创残，民甚德之。至是连知容州、高唐州，皆有善政。十年进四川布政使，治尚简严。以年老致仕。坐事罚输作，特宥之。十五年，云南平，改威楚、开南等路宣抚司为楚雄府，遂命守仁知府事。招集流移，均徭役，建学校，境内大治。二十八年上计入朝，郡人垂涕送之。拜太仆卿。首请立牧马草场于江北滁州诸处。所辖十四监九十八群。马大蕃息。

马政之修，自守仁始。久之，致仕。永乐初，入朝，遇疾卒。

薛祥，字彦祥，无为人。从俞通海来归。渡江，为水寨管军镇抚。数从征有功。

洪武元年转漕河南，夜半抵蔡河。贼骤至，祥不为动，好语谕散之。帝闻大喜。以方用兵，供亿艰，授京畿都漕运使，分司淮安。浚河筑堤，自扬达济数百里，徭役均平，民无怨言。有劳者立奏，授以官。元都下，官民南迁，道经淮安，祥多方存恤。山阳、海州民乱，驸马都尉黄琛捕治，诖误甚众。祥会鞫，无验者悉原之。治淮八年，民相劝为善。及考满还京，皆焚香，祝其再来，或肖像祀之。

八年授工部尚书。时造凤阳宫殿。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斗殿脊者。太师李善长奏诸工匠用厌镇法，帝将尽杀之。祥为分别交替不在工者，并铁石匠皆不预，活者千数。营谨身殿，有司列中匠为上匠，帝怒其罔，命弃市。祥在侧，争曰：“奏对不实，竟杀人，恐非法。”得旨用腐刑。祥复徐奏曰：“腐，废人矣，莫若杖而使工。”帝可之。明年改天下行省为承宣布政司。以北平重地，特授祥，三年治行称第一。为胡惟庸所恶，坐营建扰民，谪知嘉兴府。惟庸诛，复召为工部尚书。帝曰：“谗臣害汝，何不言？”对曰：“臣不知也。”明年，坐累杖死，天下哀之。

子四人，谪琼州，遂为琼山人。

孙远，正统七年进士。景泰时，官户部郎中。天顺元年，擢本部右侍郎，改工部。奉诏塞开封决河。还，仍改户部。成化初，督两广军饷，位至南京兵部尚书，以忤汪直免官。

其继祥为工部尚书有名者，有秦逵等。

逵，字文用，宣城人。洪武十八年进士。历事都察院。奉檄清理囚徒，宽严得宜。帝嘉其能，擢工部侍郎。时营缮事繁，部中缺尚书，凡兴作事皆逵领之。初，议籍四方工匠，验其丁力，定三年为班，更番赴京，三月交代，名曰“输班匠”。

未及行，至是逵议量地远近为班次，置籍，为勘合付之，至期赍至部，免其家徭役，著为令。帝念逵勤勚，诏有司复其家。二十二年进尚书。明年改兵部。未几，复改工部。帝以学校为国储材，而士子巾服无异胥吏，宜更易之。命逵制式以进。凡三易，其制始定。赐监生蓝衫、绦各一，以为天下先。明代士子衣冠，盖创自逵云。

有赵翥者，永宁人。有志节，以学行闻。由训导举贤良，擢赞善大夫，拜工部尚书。奏定天下岁造军器之数，及议定籓王宫城制度。

赵俊者，不知何许人。自工部侍郎进尚书。帝以国子监所藏书板，岁久残剥，命诸儒考补，工部督匠修治。俊奉诏监理，古籍始备。洪武十二年，翥改署刑部。

寻致仕去。俊，十七年免。而逵于二十五年九月坐事自杀。

唐鐸，字振之，虹人。太祖初起兵，即侍左右。守濠州，从定江州，授西安县丞。召为中书省管勾。洪武元年，汤和克延平，以鐸知府事，拊辑新附，士民安之。

居三年，入为殿中侍御史，复出知绍兴府。六年十二月，召拜刑部尚书。明年改太常卿。丁母忧，特给半俸。十四年，服阕，起兵部尚书。

明年，初置谏院，以为谏议大夫。帝尝与侍臣论历代兴废，曰：“使朕子孙如成、康，辅弼如周、召，则可祈天永命。”鐸因进曰：“豫教元良，选左右为辅导，宗社万年福也。”帝又谓鐸曰：“人有公私，故言有邪正。正言务规谏，邪言务谤谀。”鐸曰：“谤近忠，谀近爱。不为所眩，则谗佞自远。”未几，左迁监察御史。

请选贤能京官遍历郡县，访求贤才，体察官吏。选历练老成、望隆名重者，居布政、按察之职。帝从之。既复擢为右副都御史，历刑、兵二部尚书。二十二年，置詹事院，命吏部曰：“辅导太子，必择端重之士。三代保傅，礼甚尊严。兵部尚书鐸，谨厚有德量，以为詹事。食尚书俸如故。”以鐸尝请豫教故也。其年，致仕。

二十六年，起太子宾客，进太子少保。二十八年，龙州土官赵宗寿以奏郑国公常茂死事不实，被召，又不至。帝怒，命杨文统大军往讨。而命鐸招谕。鐸至，廉得茂实病死，宗寿亦伏罪来朝。乃诏文移兵征奉议诸州叛蛮，即以鐸参议军事。逾月，诸蛮平。鐸相度形势，请设奉议卫及向武、河池、怀集、武仙、贺县诸处守御千户所，镇以官军。皆报可。

鐸为人长者，性慎密，不妄取予。帝以故旧遇之，尝曰：“鐸自友及臣至今三十余年，其与人交不至变色，绝亦不出恶声。”又曰：“都御史詹徽刚断嫉恶，胥吏不得肆其贪，谤讪满朝。唐鐸重厚，又谓懦而无为。人心不古，有若是耶！”后徽卒坐罪诛死，而鐸恩遇不替。三十年七月，卒于京师，年六十九。赙赠甚厚，命有司护其丧归葬。

沈溍，字尚贤，钱塘人。与鐸同官兵部，以明敏称。帝尝以勋臣子弟多骫法，撰《大诰》二十二篇，谕天下武臣，皆令诵习，使知儆惕。已，又以谕戒八条，颁示将士。时溍以试兵部侍郎掌部事，一切训饬事宜，皆承旨行之。寻进尚书。广西都司建谯楼、青州卫造军器，皆擅科民财。溍请凡都司卫所营作，必都督府奏准。

官给物料，毋擅役民。违者治罪。仍禁武臣预民事。时干戈甫息，武臣暴横，数扞文法，至是始戢，溍力也。帝尝谕致治之要在进贤、退不肖。溍因言：“君子常少，小人常多，在上风厉之耳，贤者举而不仁者远矣。”帝善其言。二十三年，以溍与工部尚书秦逵换官，赐诰奖谕。寻复旧任，后以事免。

明初，卫所世籍及军卒勾补之法，皆溍所定。然名目琐细，簿籍烦多，吏易为奸。终明之世颇为民患，而军卫亦日益耗减。语详《兵志》。潮州生陈质，父在戍籍。父没，质被勾补，请归卒业。帝命除其籍。溍以缺军伍，持不可。帝曰：“国家得一卒易，得一士难。”遂除之。然此皆特恩云。

开济，字来学，洛阳人。元末为察罕帖木儿掌书记。洪武初，以明经举。授河南府训导，入为国子助教。以疾罢归。十五年七月，御史大夫安然荐济有吏治才，召试刑部尚书，逾年实授。

济以综核为己任，请天下诸司设文簿，日书所行事，课得失。又各部勘合文移，立程限，定功罪。又言，军民以细故犯罪者，宜即决遣。数月间，滞牍一清。帝大以为能。会都御史赵仁言，曩者以“贤良方正”、“孝弟力田”诸科所取士列置郡县，多不举职。宜核其去留。济条议，以“经明行修”为一科、“工习文词”为一科、“通晓书义”为一科、“人品俊秀”为一科、“练达治理”为一科、“言有条理”为一科。六科备者为“上”；三科以上为“中”；不及三科者为“下”。从之。

济敏慧有才辩。凡国家经制、田赋、狱讼、工役、河渠事，众莫能裁定，济一算画，即有条理品式，可为世守。以故帝甚信任，数备顾问，兼预他部事。人以是忌之，谤议滋起。然济亦深刻，好以法中伤人。尝奉命定诈伪律。济议法巧密。帝曰：：“张密网以罗民，可乎？”又设籍曰“寅戌之书”，以程僚属出入。帝切责曰：“古人以卯酉为常。今使趋事者朝寅暮戌。奉父母，会妻子，几何时耶！”又为榜戒其僚属，请揭文华殿。帝曰：“告诫僚属之言，欲张殿廷，岂人臣礼？”济惭谢。

寻令郎中仇衍脱囚死，为狱官所发。济与侍郎王希哲、主事王叔徵执狱官，毙之。其年十二月，御史陶垕仲等发其事，且言：“济奏事时，置奏答刂怀中，或隐而不言，觇伺上意，务为两端，奸狡莫测。役甥女为婢。妹早寡，逐其姑而略其家财。”帝怒，下济狱，并希哲、衍等皆弃市。

赞曰：六部之制仿于《周官》，所以佐王理邦国，熙庶绩，任至重也。明兴，建官分职，立法秩然。又三途用人，求贤弥广。若陈修、滕毅之典铨法，杨思义、范敏之治赋役，周祯之定律令，单安仁之领将作，以至沈溍、开济辈之所经画，皆委曲详备，细大不遗。考其规模，固一代政治之权舆者欤。

## 列传第二十七 钱唐（程徐 韩宜可（周观政 欧阳韶 萧岐（门克新） 冯坚 茹太素（曾秉正） 李仕鲁（陈汶辉） 叶伯巨 郑士利（方徵） 周敬心 王朴

钱唐，字惟明，象山人。博学敦行。洪武元年，举明经。对策称旨，特授刑部尚书。二年诏孔庙春秋释奠，止行于曲阜，天下不必通祀。唐伏阙上疏言：“孔子垂教万世，天下共尊其教，故天下得通祀孔子，报本之礼不可废。”侍郎程徐亦疏言：“古今祀典，独社稷、三皇与孔子通祀。天下民非社稷、三皇则无以生，非孔子之道则无以立。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皆圣人也。然发挥三纲五常之道，载之于经，仪范百王，师表万世，使世愈降而人极不坠者，孔子力也。孔子以道设教，天下祀之，非祀其人，祀其教也，祀其道也。今使天下之人，读其书，由其教，行其道，而不得举其祀，非所以维人心、扶世教也。”皆不听。久之，乃用其言。帝尝览《孟子》，至“草芥”“寇仇”语，谓：“非臣子所宜言”，议罢其配享。诏：“有谏者以大不敬论。”唐抗疏入谏曰：“臣为孟轲死，死有余荣。”

时廷臣无不为唐危。帝鉴其诚恳，不之罪。孟子配享亦旋复。然卒命儒臣修《孟子节文》云。

唐为人强直。尝诏讲《虞书》，唐陛立而讲。或纠唐草野不知君臣礼，唐正色曰：“以古圣帝之道陈于陛下，不跪不为倨。”又尝谏宫中不宜揭武后图。忤旨，待罪午门外竟日。帝意解，赐之食，即命撤图。未几，谪寿州，卒。

程徐，字仲能，鄞人。元名儒端学子也。至正中，以明《春秋》知名。历官兵部尚书，致仕。明兵入元都，妻金抱二岁儿与女琼赴井死。洪武二年，偕危素等自北平至京。授刑部侍郎，进尚书，卒。徐精勤通敏，工诗文，有集传于世。

韩宜可，字伯时，浙江山阴人。元至正中，行御史台辟为掾，不就。洪武初，荐授山阴教谕，转楚府录事。寻擢监察御史，弹劾不避权贵。时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陈宁、中丞涂节方有宠于帝，尝侍坐，从容燕语。宜可直前，出怀中弹文，劾三人险恶似忠，奸佞似直，恃功怙宠，内怀反侧，擢置台端，擅作威福，乞斩其首以谢天下。帝怒曰：“快口御史，敢排陷大臣耶！”命下锦衣卫狱，寻释之。

九年出为陕西按察司佥事。时官吏有罪者，笞以上悉谪屯凤阳，至万数。宜可疏，争之曰：“刑以禁淫慝，一民轨，宜论其情之轻重，事之公私，罪之大小。今悉令谪屯，此小人之幸，君子殆矣。乞分别，以协众心。”帝可之。已，入朝京师。

会赐诸司没官男女，宜可独不受。且极论：“罪人不孥，古之制也。有事随坐，法之滥也。况男女，人之大伦，婚姻逾时，尚伤和气。合门连坐，岂圣朝所宜！”帝是其言。后坐事将刑，御谨身殿亲鞫之，获免。复疏，陈二十余事，皆报可。未几，罢归。已，复征至。命撰祀钟山、大江文；谕日本、征乌蛮诏，皆称旨，特授山西右布政使。寻以事安置云南。惠帝即位，用检讨陈性善荐，起云南参政，入拜左副都御史，卒于官。是夜大星陨，枥马皆惊嘶，人谓：“宜可当之”云。

帝之建御史台也，诸御史以敢言著者，自宜可外，则称周观政。

观政亦山阴人。以荐授九江教授，擢监察御史。尝监奉天门。有中使将女乐入，观政止之。中使曰：“有命”，观政执不听。中使愠而入，顷之出报曰：“御史且休，女乐已罢不用。”观政又拒曰：“必面奉诏。”已而帝亲出宫，谓之曰：“宫中音乐废缺，欲使内家肄习耳。朕已悔之，御史言是也。”左右无不惊异者。观政累官江西按察使。

前观政者，有欧阳韶，字子韶，永新人。荐授监察御史。有诏：日命两御史侍班。韶尝侍直，帝乘怒将戮人。他御史不敢言，韶趋跪殿廷下，仓卒不能措词，急捧手加额，呼曰：“陛下不可！”帝察韶朴诚，从之。未几，致仕，卒于家。

萧岐，字尚仁，泰和人。五岁而孤，事祖父母以孝闻。有司屡举不赴。洪武十七年，诏征贤良，强起之。上十便书，大意谓：帝刑罚过中，讦告风炽。请禁止实封以杜诬罔；依律科狱以信诏令。凡万余言。召见，授潭王府长史。力辞，忤旨，谪云南楚雄训导。岐即日行，遣骑追还。岁余，改授陕西平凉。再岁致仕。复召与钱宰等考定《书》传。赐币钞，给驿归。尝辑《五经要义》；又取《刑统八韵赋》，引律令为之解，合为一集。尝曰：“天下之理本一，出乎道必入乎刑。吾合二书，使观者有所省也。”学者称“正固先生”。

当是时，太祖治尚刚严，中外凛凛，奉法救过不给。而岐所上书过切直，帝不为忤。厥后以言被超擢者，有门克新。

克新，巩昌人。泰州教谕也。二十六年，秩满来朝。召问经史及政治得失。克新直言无隐。授赞善。时绍兴王俊华以善文辞，亦授是职。上谕吏部曰：“左克新，右俊华，重直言也。”初，教官给由至京，帝询民疾苦。岢岚吴从权、山阴张桓皆言：“臣职在训士，民事无所与。”帝怒曰：“宋胡瑗为苏、湖教授，其教兼经义治事；汉贾谊、董仲舒皆起田里，敷陈时务；唐马周不得亲见太宗，且教武臣言事。

今既集朝堂，朕亲询问，俱无以对，志圣贤之道者固如是乎！”命窜之边方。且榜谕天下学校，使为鉴戒。至是克新以亮直见重。不数年，擢礼部尚书。寻引疾，命太医给药物，不辍其奉。及卒，命有司护丧归葬。

冯坚，不知何许人，为南丰典史。洪武二十四年上书言九事：“一曰养圣躬。

请清心省事，不与细务，以为民社之福。二曰择老成。诸王年方壮盛，左右辅导。

愿择取老成之臣出为王官，使得直言正色，以图匡救。三曰攘要荒。请务农讲武，屯戍边圉，以备不虞。四曰励有司。请得廉正有守之士，任以方面。旌别属吏，具实以闻而黜陟之。使人勇于自治。五曰褒祀典。请敕有司采历代忠烈诸臣，追加封谥，俾末俗有所兴劝。六曰省宦寺。晨夕密迩，其言易入，养成祸患而不自知。请裁去冗员，可杜异日陵替之弊。七曰易边将。假以兵柄，久在边圉，多致纵佚。请时迁岁调，不使久居其任。不惟保全勋臣，实可防将骄卒惰、内轻外重之渐。八曰访吏治。廉干之才，或为上官所忌，僚吏所嫉。上不加察，非激劝之道。请广布耳目，访察廉贪，以明黜陟。九曰增关防。诸司以帖委胥吏，俾督所部，辄加箠楚，害及于民。请增置勘合以付诸司，听其填写差遣，事讫缴报，庶所司不轻发以病民，而庶务亦不致旷废。”书奏，帝嘉之，称其知时务，达事变。又谓侍臣曰：“坚言惟调易边将则未然。边将数易，则兵力勇怯。敌情出没，出川形胜，无以备知。倘得赵充国、班超者，又何取数易为哉！”乃命吏部擢坚左佥都御史，在院颇持大体。

其明年，卒于任。

茹太素，泽州人。洪武三年，乡举，上书称旨，授监察御史。六年擢四川按察使，以平允称。七年五月召为刑部侍郎，上言：“自中书省内外百司，听御史、按察使检举。而御史台未有定考，宜令守院御史一体察核。磨勘司官吏数少，难以检核天下钱粮，请增置若干员，各分为科。在外省卫，凡会议军民事，各不相合，致稽延。请用按察司一员纠正。”帝皆从之。明年，坐累降刑部主事。陈时务累万言，太祖令中书郎王敏诵而听之。中言：“才能之士，数年来幸存者百无一二，今所任率迂儒俗吏。”言多忤触。帝怒，召太素面诘，杖于朝。次夕，复于宫中令人诵之，得其可行者四事。慨然曰：“为君难，为臣不易。朕所以求直言，欲其切于情事。

文词太多，便至荧听。太素所陈，五百余言可尽耳。”因令中书定奏对式，俾陈得失者无繁文。摘太素疏中可行者下所司，帝自序其首，颁示中外。

十年，与同官曾秉正先后同出为参政，而太素往浙江。寻以侍亲赐还里。十六年召为刑部试郎中。居一月，迁都察院佥都御史。复降翰林院检讨。十八年九月擢户部尚书。

太素抗直不屈，屡濒于罪，帝时宥之。一日，宴便殿，赐之酒曰：“金杯同汝饮，白刃不相饶。”太素叩首，即续韵对曰：“丹诚图报国，不避圣心焦。”帝为恻然。未几，谪御史，复坐排陷詹徽，与同官十二人俱镣足治事。后竟坐法死。

曾秉正，南昌人。洪武初，荐授海州学正。九年，以天变诏群臣言事。秉正上疏数千言，大略曰：“古之圣君不以天无灾异为喜，惟以祗惧天谴为心。陛下圣文神武，统一天下，天之付与，可谓盛矣。兵动二十余年，始得休息。天之有心于太平亦已久矣；民之思治亦切矣。创业与守成之政，大抵不同。开创之初，则行富国强兵之术，用趋事赴功之人。大统既立，邦势已固。则普天之下，水土所生，人力所成，皆邦家仓库之积；乳哺之童，垂白之叟，皆邦家休养之人。不患不富庶，惟保成业于永久为难耳。于此之时，当尽革向之所为，何者足应天心，何者足慰民望，感应之理，其效甚速。”又言天既有警，则变不虚生。极论《大易》、《春秋》之旨。帝嘉之，召为思文监丞。未几，改刑部主事。十年擢陕西参政。会初置通政司，即以秉正为使。在位数言事，帝颇优容之。寻竟以忤旨罢。贫不能归，鬻其四岁女。

帝闻大怒，置腐刑，不知所终。

李仕鲁，字宗孔，濮人。少颖敏笃学，足不窥户外者三年。闻鄱阳硃公迁得宋硃熹之传，往从之游，尽受其学。太祖故知仕鲁名，洪武中，诏求能为硃氏学者，有司举仕鲁。入见，太祖喜曰：“吾求子久，何相见晚也！”除黄州同知。曰：“朕姑以民事试子，行召子矣。”期年，治行闻。十四年，命为大理寺卿。

帝自践阼后，颇好释氏教。诏征东南戒德僧，数建法会于蒋山。应对称旨者辄赐金礻阑袈裟衣，召入禁中，赐坐与讲论。吴印、华克勤之属，皆拔擢至大官，时时寄以耳目。由是其徒横甚，谗毁大臣。举朝莫敢言，惟仕鲁与给事中陈汶辉相继争之。汶辉疏言：“古帝王以来，未闻缙绅缁流，杂居同事，可以相济者也。今勋旧耆德咸思辞禄去位，而缁流憸夫乃益以谗间。如刘基、徐达之见猜，李善长、周德兴之被谤，视萧何、韩信，其危疑相去几何哉？伏望陛下于股肱心膂，悉取德行文章之彦，则太平可立致矣。”帝不听。诸僧怙宠者，遂请为释氏创立职官。于是以先所置善世院为僧录司。设左、右善世、左、右阐教、左、右讲经觉义等官，皆高其品秩。道教亦然。度僧尼道士至逾数万。仕鲁疏言：“陛下方创业，凡意指所向，即示子孙万世法程，奈何舍圣学而崇异端乎！”章数十上，亦不听。

仕鲁性刚介，由儒术起，方欲推明硃氏学，以辟佛自任。及言不见用，遽请于帝前，曰：“陛下深溺其教，无惑乎臣言之不入也！还陛下笏，乞赐骸骨归田里。”

遂置笏于地。帝大怒，命武士捽搏之，立死阶下。

陈汶辉，字耿光，诏安人。以荐授礼科给事中，累官至大理寺少卿。数言得失，皆切直。最后忤旨，惧罪，投金水桥下死。

仕鲁与汶辉死数岁，帝渐知诸僧所为多不法，有诏清理释道二教云。

叶伯巨，字居升，宁海人。通经术。以国子生授平遥训导。洪武九年星变，诏求直言。伯巨上书，略曰：

臣观当今之事，太过者三：分封太侈也，用刑太繁也，求治太速也。

先王之制，大都不过三国之一，上下等差，各有定分，所以强干弱枝，遏乱源而崇治本耳。今裂土分封，使诸王各有分地，盖惩宋、元孤立，宗室不竞之弊。而秦、晋、燕、齐、梁、楚、吴、蜀诸国，无不连邑数十。城郭宫室亚于天子之都，优之以甲兵卫士之盛。臣恐数世之后，尾大不掉，然后削其地而夺之权，则必生觖望。甚者缘间而起，防之无及矣。议者曰：‘诸王皆天子骨肉，分地虽广，立法虽侈，岂有抗衡之理？’臣窃以为不然。何不观于汉、晋之事乎？孝景，高帝之孙也；七国诸王，皆景帝之同祖父兄弟子孙也。一削其地，则遽构兵西向。晋之诸王，皆武帝亲子孙也，易世之后，迭相攻伐，遂成刘、石之患。由此言之，分封逾制，祸患立生。援古证今，昭昭然矣。此臣所以为太过者也。

昔贾谊劝汉文帝，尽分诸国之地，空置之以待诸王子孙。向使文帝早从谊言，则必无七国之祸。愿及诸王未之国之先，节其都邑之制，减其卫兵，限其疆理，亦以待封诸王之子孙。此制一定，然后诸王有贤且才者入为辅相，其余世为籓屏，与国同休。割一时之恩，制万世之利，消天变而安社稷，莫先于此。

臣又观历代开国之君，未有不以任德结民心，以任刑失民心者。国祚长短，悉由于此。古者之断死刑也，天子撤乐减膳，诚以天生斯民，立之司牲，固欲其并生，非欲其即死。不幸有不率教者入于其中，则不得已而授之以刑耳。议者曰：宋、元中叶，专事姑息，赏罚无章，以致亡灭。主上痛惩其弊，故制不宥之刑，权神变之法，使人知惧而莫测其端也。臣又以为不然。开基之主垂范百世，一动一静，必使子孙有所持守。况刑者，民之司命，可不慎欤！夫笞、杖、徒、流、死，今之五刑也。用此五刑，既无假贷，一出乎大公至正可也。而用刑之际，多裁自圣衷，遂使治狱之吏务趋求意旨。深刻者多功，平反者得罪。欲求治狱之平，岂易得哉！近者特旨，杂犯死罪，免死充军。又删定旧律诸则，减宥有差矣。然未闻有戒敕治狱者务从平恕之条。是以法司犹循故例。虽闻宽宥之名，未见宽宥之实。所谓实者，诚在主上，不在臣下也。故必有罪疑惟轻之意，而后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此非可以浅浅期也。

何以明其然也？古之为士者，以登仕为荣，以罢职为辱。今之为士者，以溷迹无闻为福，以受玷不录为幸，以屯田工役为必获之罪，以鞭笞捶楚为寻常之辱。其始也，朝廷取天下之士，网罗捃摭，务无余逸。有司敦迫上道，如捕重囚。比到京师，而除官多以貌选。所学或非其所用，所用或非其所学。洎乎居官，一有差跌，苟免诛戮，则必在屯田工役之科。率是为常，不少顾惜，此岂陛下所乐为哉？诚欲人之惧而不敢犯也。窃见数年以来，诛杀亦可谓不少矣，而犯者相踵。良由激劝不明，善恶无别。议贤议能之法既废，人不自励，而为善者怠也。有人于此，廉如夷、齐，智如良、平，少戾于法。上将录长弃短而用之乎？将舍其所长、苛其所短而置之法乎？苟取其长而舍其短，则中庸之材争自奋于廉智。倘苛其短而弃其长，则为善之人皆曰：某廉若是，某智若是，朝廷不少贷之，吾属何所容其身乎！致使朝不谋夕，弃其廉耻，或事掊克，以备屯田工役之资者，率皆是也。若是非用刑之烦者乎？

汉尝徙大族于山陵矣，未闻实之以罪人也。今凤阳皇陵所在，龙兴之地，而率以罪人居之，怨嗟愁苦之声充斥园邑，殆非所以恭承宗庙意也。且夫强敌在前，则扬精鼓锐，攻之必克，擒之必获，可也。今贼突窜山谷，以计求之，庶或可得。顾劳重兵，彼方惊散，入不可踪迹之地。捕之数年，既无其方，而乃归咎于新附户籍之细民，而迁徙之。骚动数千里之地，室家不得休居，鸡犬不得宁息。况新附之众，向者流移他所，朝廷许其复业。今附籍矣，而又复迁徙，是法不信于民也。夫户口盛而后田野辟，赋税增。今责守令年增户口，正为是也。近者已纳税粮之家，虽承旨分释还家，而其心犹不自安。已起户口，虽蒙怜恤，而犹见留开封祗候。讹言惊动，不知所出。况太原诸郡，外界边境，民心如此，甚非安边之计也。臣愿自今朝廷宜存大体，赦小过。明诏天下，修举“八议”之法，严禁深刻之吏。断狱平允者超迁之，残酷裒敛者罢黜之。凤阳屯田之制，见在居屯者，听其耕种起科。已起户口、见留开封者，悉放复业。如此则足以隆好生之德，树国祚长久之福。而兆民自安，天变自消矣。

昔者周自文、武至于成、康，而教化大行；汉自高帝至于文、景，而始称富庶。

盖天下之治乱，气化之转移，人心之趋向，非一朝一夕故也。今国家纪元，九年于兹，偃兵息民，天下大定。纪纲大正，法令修明，可谓治矣。而陛下切切以民俗浇漓，人不知惧，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故或朝信而幕猜者有之；昨日所进，今日被戮者有之。乃至令下而寻改，已赦而复收。天下臣民莫之适从。臣愚谓天下之趋于治，犹坚冰之泮也。冰之泮，非太阳所能骤致。阳气发生，土脉微动，然后得以融释。圣人之治天下，亦犹是也。刑以威之，礼以导之，渐民以仁，摩民以义，而后其化熙熙。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此非空言也。

求治之道，莫先于正风俗；正风俗之道，莫先于守令知所务；使守令知所务，莫先于风宪知所重；使风宪知所重，莫先于朝廷知所尚。古郡守、县令，以正率下，以善导民，使化成俗美。征赋、期会、狱讼、簿书，固其末也。今之守令以户口、钱粮、狱论为急务；至于农桑、学校，王政之本，乃视为虚文而置之，将何。以教养斯民哉？以农桑言之：方春州县下一白帖，里甲回申文状而已，守令未尝亲视种艺次第、旱涝戒备之道也。以学校言之：廪膳诸生，国家资之以取人才之地也。今四方师生，缺员甚多。纵使具员，守令亦鲜有以礼让之实作其成器者。朝廷切切于社学，屡行取勘师生姓名、所习课业。乃今社镇城郭，或但置立门牌，远村僻处则又徒存其名，守令不过具文案、备照刷而已。上官分部按临，亦但循习故常，依纸上照刷，未尝巡行点视也。兴废之实，上下视为虚文。小民不知孝弟忠信为何物，而礼义廉耻扫地矣。风纪之司，所以代朝廷宣导德化，访察善恶。听讼谳狱，其一事耳。今专以狱讼为要。忠臣、孝子、义夫、节妇，视为末节而不暇举，所谓宣导风化者安在哉？其始但知以去一赃吏、决一狱讼为治，而不知劝民成俗，使民迁善远罪，乃治之大者。此守令风宪未审轻重之失也。

《王制》论乡秀士升于司徒曰“选士”，司徒论其秀士而升于太学曰“俊士”，大乐正又论造士之秀升之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其考之之详若此，故成周得人为盛。今使天下诸生考于礼部，升于太学，历练众职，任之以事，可以洗历代举选之陋，上法成周。然而升于太学者，或未数月，遽选入官，间或委以民社。臣恐其人未谙时务，未熟朝廷礼法，不能宣导德化，上乖国政，而下困黎民也。开国以来，选举秀才不为不多，所任名位不为不重，自今数之，在者有几？臣恐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昔年所举之人，岂不深可痛惜乎！凡此皆臣所为求治太速之过也。

昔者宋有天下盖三百余年。其始，以礼义教其民，当其盛时，闾阎里巷皆有忠厚之风，至于耻言人之过失。洎乎末年，忠臣义士视死如归，妇人女子羞被污辱，此皆教化之效也。元之有国，其本不立，犯礼义之分，坏廉耻之防。不数十年，弃城降敌者不可胜数，虽老儒硕臣甘心屈辱。此礼义廉耻不振之弊。遗风流俗至今未革，深可怪也。臣谓：莫若敦仁义，尚廉耻。守令则责其以农桑、学校为急，风宪则责其先教化、审法律，以平狱缓刑为急。如此，则德泽下流，求治之道庶几得矣。

郡邑诸生升于太学者，须令在学肄业，或三年，或五年，精通一经，兼习一艺，然后入选。或宿卫，或办事，以观公卿大夫之能，而后任之以政，则其学识兼懋，庶无败事。且使知禄位皆天之禄位，而可以塞凯觎之心也。治道既得，陛下端拱穆清，待以岁月，则阴阳调而风雨时，诸福吉祥莫不毕至。尚何天变之不消哉？

书上，帝大怒曰：“小子间吾骨肉，速逮来，吾手射之！”既至，丞相乘帝喜以奏，下刑部狱。死狱中。

先是，伯巨将上书，语其友曰：“今天下惟三事可患耳，其二事易见而患迟，其一事难见而患速。纵无明诏，吾犹将言之，况求言乎。”其意盖谓分封也。然是时诸王止建籓号，未曾裂土，不尽如伯巨所言。迨洪武末年，燕王屡奉命出塞，势始强。后因削夺称兵，遂有天下，人乃以伯巨为先见云。

郑士利，字好义，宁海人。兄士元，刚直有才学，由进士历官湖广按察使佥事。

荆、襄卒乘乱掠妇女，吏不敢问，士元立言于将领，还所掠。安陆有冤狱，御史台已谳上，士元奏其冤，得白。会考校钱谷册书，空印事觉。凡主印者论死，佐贰以下榜一百，戍远方。士元亦坐是系狱。时帝方盛怒，以为欺罔，丞相御史莫敢谏。

士利叹曰：“上不知，以空印为大罪。诚得人言之，上圣明，宁有不悟？”会星变求言。士利曰：“可矣。”既而读诏：“有假公言私者，罪。”士利曰：“吾所欲言，为天子杀无罪者耳。吾兄非主印者，固当出。需吾兄杖出乃言，即死不恨。”

士元出，士利乃为书数千言，言数事，而于空印事尤详。曰：“陛下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得挟空印纸，为文移以虐民耳。夫文移必完印乃可。今考较书策，乃合两缝印，非一印一纸比。纵得之，亦不能行，况不可得乎？钱谷之数，府必合省，省必合部，数难悬决，至部乃定。省府去部远者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千里，册成而后用印，往返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后书。此权宜之务，所从来久，何足深罪？

且国家立法，必先明示天下而后罪犯法者，以其故犯也。自立国至今，未尝有空印之律。有司相承，不知其罪。今一旦诛之，何以使受诛者无词？朝廷求贤士，置庶位，得之甚难。位至郡守，皆数十年所成就。通达廉明之士，非如草菅然，可刈而复生也。陛下奈何以不足罪之罪，而坏足用之材乎？臣窃为陛下惜之。”书成，闭门逆旅泣数日。兄子问曰：“叔何所苦？”士利曰：“吾有书欲上，触天子怒，必受祸。然杀我，生数百人，我何所恨！”遂入奏。帝览书，大怒，下丞相御史杂问，究使者。士利笑曰；“顾吾书足用否耳。吾业为国家言事，自分必死，谁为我谋？”

狱具，与士元皆输作江浦，而空印者竟多不免。

方徵，字可久，莆田人。以乡举授给事中。尝侍游后苑，与联诗句。太祖知其有母在，赐白金，驰驿归省。还改监察御史，出为怀庆知府。徵志节甚伟，遇事敢直言。居郡时，因星变求言，疏言：“风宪官以激浊扬清为职。今不闻旌廉拔能，专务罗织人罪，多征赃罚，此大患也。朝廷赏罚明信，乃能劝惩。去年各行省官吏以用空印罹重罪，而河南参政安然、山东参政硃芾俱有空印，反迁布政使，何以示劝惩？”帝问罗织及多征赃罚者为谁，徵指河南佥事彭京以对。贬沁阳驿丞。十三年，以事逮至京，卒。

周敬心，山东人，太学生也。洪武二十五年，诏求晓历数者，敬心上疏极谏，且及时政数事。略曰：

臣闻国祚长短，在德厚薄，不在历数。三代尚矣，三代而下，最久莫如汉、唐、宋，最短莫如秦、隋、五代。其久也以有道，其短也以无道。陛下膺天眷命，救乱诛暴。然神武威断则有余，宽大忠厚则不足。陛下若效两汉之宽大，唐、宋之忠厚，讲三代所以有道之长，则帝王之祚可传万世，何必问诸小道之人耶？

臣又闻陛下连年远征，北出沙漠，为耻不得传国玺耳。昔楚平王时，琢卞和之玉，至秦始名为“玺”，历代递嬗，以讫后唐。治乱兴废，皆不在此。石敬瑭乱，潞王携以自焚，则秦玺固已毁矣。敬瑭入洛，更以玉制。晋亡入辽，辽亡遗于桑乾河。元世祖时，札剌尔者渔而得之。今元人所挟，石氏玺耳。昔者三代不知有玺，仁为之玺，故曰“圣人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陛下奈何忽天下之大玺，而求汉、唐、宋之小玺也？

方今力役过烦，赋敛过厚。教化溥而民不悦；法度严而民不从。昔汲黯言于武帝曰：“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方今国则愿富，兵则愿强，城池则愿高深，宫室则愿壮丽，土地则愿广，人民则愿众。于是多取军卒，广籍资财，征伐不休，营造无极，如之何其可治也？臣又见洪武四年录天下官吏，十三年连坐胡党，十九年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二十三年罪妄言者。大戮官民，不分臧否。其中岂无忠臣、烈士、善人、君子？于兹见陛下之薄德而任刑矣。水旱连年，夫岂无故哉！

言皆激切。报闻。

王朴，同州人。洪武十八年进士。本名权，帝为改焉。除吏科给事中，以直谏忤旨罢。旋起御史。陈时事千余言。性鲠直，数与帝辨是非，不肯屈。一日，遇事争之强。帝怒，命戮之。及市，召还，谕之曰：“汝其改乎？”朴对曰：“陛下不以臣为不肖，擢官御史，奈何摧辱至此！使臣无罪，安得戮之？有罪，又安用生之？

臣今日愿速死耳。”帝大怒，趣命行刑。过史馆，大呼曰：“学士刘三吾志之：某年月日，皇帝杀无罪御史朴也！”竟戮死。帝撰《大诰》，谓朴诽谤，犹列其名。

有张衡者，万安人，朴同年进士。授礼科给事中。奏疏剀切。擢礼部侍郎。以清慎见褒，载于《大诰》。后亦以言事坐死。

赞曰：太祖英武威断，廷臣奏对，往往失辞。而钱唐、韩宜可、李仕鲁辈，抱其朴诚，力诤于堂陛间，可谓古之遗直矣。伯巨、敬心以缝掖诸生，言天下至计，虽违于信而后谏之义，然原厥本心，由于忠爱。以视末季沽名卖直之流，有不可同日而语者也。

## 列传第二十八 魏观 陶垕仲（王佑） 刘仕貆（王溥 徐均） 王宗显（王兴宗 吕文燧王兴福 苏恭让 赵庭兰） 王观（杨卓 罗性） 道同（欧阳铭） 卢熙兄熊 王士弘 倪孟贤 郎敏 青文胜

魏观，字巳山，蒲圻人。元季隐居蒲山。太祖下武昌，聘授国子助教，再迁浙江按察司佥事。吴元年，迁两淮都转运使。入为起居注。奉命偕吴琳以币帛求遗贤于四方。洪武元年，建大本堂，命侍太子说书及授诸王经。未几，又命偕文原吉、詹同、吴辅、赵寿等分行天下，访求遗才，所举多擢用。三年，转太常卿，考订诸祀典。称旨，改侍读学士，寻迁祭酒。明年坐考祀孔子礼不以时奏，谪知龙南县，旋召为礼部主事。五年，廷臣荐观才，出知苏州府。前守陈宁苛刻，人呼“陈烙铁”。

观尽改宁所为，以明教化、正风俗为治。建黉舍。聘周南老、王行、徐用诚，与教授贡颍之定学仪；王彝、高启、张羽订经史；耆民周寿谊、杨茂、林文友行乡饮酒礼。政化大行，课绩为天下最。明年擢四川行省参知政事。未行，以部民乞留，命还任。

初，张士诚以苏州旧治为宫，迁府治于都水行司。观以其地湫隘，还治旧基。

又浚锦帆泾，兴水利。或谮观兴既灭之基。帝使御史张度廉其事，遂被诛。帝亦寻悔，命归葬。

陶垕仲，名铸，以字行，鄞人。洪武十六年，以国子生擢监察御史。纠弹不避权贵。劾刑部尚书开济至死，直声动天下。未几，擢福建按察使。诛赃吏数十人，兴学劝士，抚恤军民。帝下诏褒异。布政使薛大方贪暴，垕仲劾奏之。大方辞相连，并逮至京。讯实，坐大方罪，诏垕仲还官。垕仲言：“臣父昔为方氏部曲，以故官例徙凤阳。臣幼弱，依兄抚养，至于有成。今兄亦为凤阳军吏。臣叨圣恩，备位司宪。欲推禄养报生育恩，使父母兄弟得复聚处，实戴圣天子孝治天下至意。”帝特许迎养，去徙籍。垕仲清介自持，禄入悉以赡宾客。未几，卒官。

时广西佥事王佑，泰和人。按察使寻适尝咨以政体。佑曰：“蛮方之人渎伦伤化，不及此时明礼法、示劝惩，后难治”适从之，广西称治。蜀平，徙佑知重庆州。

招徠抚辑，甚得民和。坐事免官，卒。

刘仕貆，字伯贞，安福人。父闬，元末隐居不仕。仕貆少受父学。红巾贼乱，掠其乡，母张氏率群妇女沉茨潭死。贼械仕貆，久之得释。洪武初，以供役为安福丞张禧所辱，仕貆愤，益力学。十五年应“贤良”举，对策称旨，授广东按察司佥事，分司琼州。琼俗善蛊。上官至，辄致所产珍货为贽。受则喜，不受则惧按治，蛊杀之。仕琼者多为所污。仕貆廉且惠，轻徭理枉，大得民和。虽却其贽，夷人不忍害也。辱仕貆者张禧，适调丞琼山，以属吏谒，大惭怖。仁貆待之与他吏等。未几，朝议省佥事官，例降东莞河泊使。渡河遇风，殁于水。同僚张仕祥葬之鸦矶。

后有王溥者，桂林人。洪武末为广东参政，亦以廉名。其弟自家来省，属吏与同舟，赠以布袍。溥命还之，曰：“一衣虽微，不可不慎，此污行辱身之渐也。”

粮运由海道多漂没，溥至庾岭，相度形势，命有司凿石填堑，修治桥梁，易以车运。

民甚便之。居官数年，笥无重衣，庖无兼馔。以诬逮下诏狱，僚属馈赆皆不受，曰：“吾岂以患难易其心哉！”事白得归，卒。

时有徐均者，阳春主簿也。地僻，土豪得盘踞为奸。邑长至，辄饵以厚赂。从而把持之。均至，吏白：“应往视莫大老。”莫大老者，洞主也。均曰：“此非王民邪？不来且诛！”出双剑示之。大老恐，入谒。均廉得其不法事，系之狱。诘朝，以两瓜及安石榴数枚为馈，皆黄金美珠也。均不视，械送府。府官受赇纵之归，复致前馈。均怒，欲捕治之，而府檄调均摄阳江，阳江大治。以忧去官。

王宗显，和州人，侨居严州。胡大海克严，礼致幕中。太祖征婺州，大海以宗显见。太祖曰：“我乡里也。”命至婺觇敌。宗显潜得城中虚实及诸将短长，还白太祖。太祖喜曰：“我得婺，以尔为知府。”既而元枢密同佥宁安庆与守将帖木烈思贰，遣都事缒城请降，开东门纳兵，与宗显所刺事合。改婺州为宁越府，以宗显知府事。宗显故儒者，博涉经史。开郡学，聘叶仪、宋濂为《五经》师；戴良为学正；吴沉、徐源等为训导。自兵兴，学校久废，至是始闻弦诵声。未几，卒官。

太祖之下婺也，又以王兴宗为金华知县。兴宗，故隶人也，李善长、李文忠皆以为不可。太祖曰：“兴宗从我久，勤廉能断，儒生法吏莫先也。”居三年，果以治行闻。迁判南昌，改知嵩州。时方籍民为军，兴宗奏曰：“元末聚民为兵，散则仍为民。今军民分矣，若籍为军，则无民，何所征赋？”帝曰：“善。”迁怀庆知府。上计至京，帝以事诘诸郡守，至兴宗，独曰：“是守公勤不贪，不须问。”再迁苏州，擢河南布政使。陛辞，帝曰：“久不见尔，老矣，我须亦白。”宴而遣之，益勤其职。后坐累得白，卒于官。

同时有吕文燧，字用明，永康人。元末盗起，文燧散家财，募壮士得三千人，与盗连战，破走之。三授以官，皆不受。太祖定婺，置永康翼，以文燧为左副元帅兼知县事。寻召为营田司经历，擢知庐州府。浙西平，徙知嘉兴。松江民作乱，寇嘉兴，文燧栅内署，帅壮士拒守。李文忠援至，贼就擒，诸将因欲屠城。文燧曰：“作乱者贼也，民何罪？”力止之。满三载，入朝。奉诏持节谕阇婆国，次兴化，疾卒。明年，嘉兴佐贰以下坐盐法死者数十人，有司以文燧尝署名公牍，请籍其家。

帝曰：“文燧诚信，必不为奸利，且没于使事，可念也，勿籍。”

一时郡守以治行称者，又有王兴福、苏恭让二人。

兴福，随人。初守徵州，有善政，迁杭州。杭初附，人心未安。兴福善抚辑，民甚德之。秩满当迁，郡人遮道攀留。兴福谕遣之曰：“非余能惠父老，父老善守法耳。”太祖嘉之，擢吏部尚书。坐事左迁西安知府，卒官。

恭让，玉田人。举“聪明正直”。任汉阳知府，为治严明而不苛。有重役，辄诣上官反复陈说，多得减省。

而知汉阳县者赵庭兰，徐人。亦能爱民任事。朝廷尝遣使征陈氏散卒，他县多以民丁应，庭兰独言县无有。汉阳人言郡守则称“恭让”，言县令则称“庭兰”云。

王观，字尚宾，祥符人。性耿介，仪度英伟，善谈论。由乡荐入太学，擢知苏州府。公廉有威。黠吏钱英屡陷长官，观捶杀之。事闻，太祖遣行人赍敕褒之，劳以御酒。岁大{山昆}，民多逋赋，部使者督甚急。观置酒，延诸富人，劝贷贫民偿，辞指诚恳，富人皆感动，逋赋以完。朝廷嘉其能，榜以励天下。守苏者前有季亨、魏观，后有姚善、况钟，皆贤，称“姑苏五太守”，并祀学宫。

杨卓，字自立，泰和人。洪武四年进士，授吏部主事。逾年，迁广东行省员外郎。田家妇独行山中，遇伐木卒，欲乱之。妇不从，被杀。官拷同役卒二十人，皆引服。卓曰：：“卒人众，必善恶异也，可尽抵罪乎？”列二十人庭下，熟视久之，指两卒曰：“杀人者，汝也！”两卒大惊，服罪。坐事谪田凤阳，复起为杭州通判。

有兄弟争田者，累岁不决，卓至，垂涕开谕，遂罢争。卓精吏事，吏不能欺。而治平恕，民悦服焉。病免，卒。

卓同邑罗性，字子理。洪武初举于乡，授德安同知。有大盗久不获，株连系狱者数百人。性至郡，悉出所系。约十日得贼即尽贷。众叩头愿尽力，七日果得。尝治蔬圃，得窖铁万余斤。会方赋铁造军器，民争求售。性曰：“此天所以济民也，吾何预焉。”悉以充赋。秩满赴京，坐用枣木染军衣，谪戍西安。性博学。时四方老师宿儒在西安者数十人，吴人邹奕曰：“合吾辈所读书，庶几罗先生之半。”年七十卒。

道同，河间人。其先蒙古族也。事母以孝闻。洪武初，荐授太常司赞礼郎，出为番禺知县。番禺故号“烦剧”，而军卫尤横，数鞭辱县中佐吏，前令率不能堪。

同执法严，非理者一切抗弗从，民赖以少安。

未几，永嘉侯硃亮祖至，数以威福撼同，同不为动。土豪数十辈抑买市中珍货，稍不快意，辄巧诋以罪。同械其魁通衢。诸豪家争贿亮祖求免。亮祖置酒召同，从容言之。同厉声曰：“公大臣，奈何受小人役使！”亮祖不能屈也。他日，亮祖破械脱之，借他事笞同。富民罗氏者，纳女于亮祖，其兄弟因怙势为奸。同复按治，亮祖又夺之去。同积不平，条其事奏之。未至，亮祖先劾同讪傲无礼状。帝不知其由，遂使使诛同。会同奏亦至。帝悟，以为同职甚卑，而敢斥言大臣不法事，其人骨鲠可用。复使使宥之。两使者同日抵番禺，后使者甫到，则同已死矣。县民悼惜之，或刻木为主祀于家，卜之辄验，遂传同为神云。

当同未死时，布政使徐本雅重同。同方笞一医未竟，而本急欲得医，遣卒语同释之。同岸然曰：“徐公乃亦效永嘉侯耶？”笞竟，始遣。自是上官益严惮，然同竟用此取祸。

先是有欧阳铭者，亦尝以事抗将军常遇春。

铭，字日新，泰和人。以荐除江都县丞。兵燹后，民死徙者十七八。铭招徠拊循，渐次复业。有继母告子不孝者，呼至案前，委曲开譬，母子泣谢去，卒以慈孝称。尝治廨后隙地，得白金百两，会部符征漆，即市之以输。迁知临淄。遇春师过其境，卒入民家取酒，相殴击，一市尽哗。铭笞而遣之。卒诉令骂将军，遇春诘之。

曰；“卒，王师，民亦王民也。民殴且死，卒不当笞耶？铭虽愚，何至詈将军？将军大贤，奈何私一卒，挠国法？”遇春意解，为责军士以谢。后大将军徐达至，军士相戒曰：“是健吏，曾抗常将军者，毋犯也。”铭为治廉静平恕，暇辄进诸生讲文艺，或单骑行田间，课耕获。邑大治。秩满入觐，卒。

卢熙，字公暨，昆山人。兄熊，字公武，为兗州知府。时兵革甫定，会营鲁王府。又浚河，大役并兴。熊竭心调度，民以不扰。后坐累死。熙以荐授睢州同知。

有惠爱，命行知府事。适御史奉命搜旧军，睢民滥入伍者千人，檄熙追送。熙令民自实，得尝隶尺籍者数人畀之。御史怒，系曹吏，必尽得，不则以格诏论。同官皆惧。熙曰：“吾民牧也。民散，安用牧？”乃自诣御史曰：“州军籍尽此矣。迫之，民且散，独有同知在耳，请以充役。”御史怒斥去，坚立不动。已，知不能夺，乃罢去。后卒于官。贫不能丧，官为具殓。丧归，吏民挽哭者塞道，大雨，无一人却者。

又王士弘者，知宁海县。靖海侯吴祯奉命收方氏故卒。无赖子诬引平民，台、温骚然。士弘上封事，辞极恳切。诏罢之，民赖以安。

倪孟贤，南昌人。知丽水县。民有卖卜者，干富室不应，遂诣京告大姓陈公望等五十七人谋乱。命锦衣卫千户周原往捕之。孟贤廉得实，谓僚属曰：“朝廷命孟贤令是邑，忍坐视善良者横被茶毒耶？”即具疏闻。复令耆老四十人赴阙诉。下法司鞫实，论告密者如律。

又乐平奸民亦诣阙诉大姓五十余家谋逆，饶州知州郎敏力为奏辨。诏诛奸民，而被诬者得尽释。

青文胜，字质夫，夔州人。仕为龙阳典史。龙阳濒洞庭，岁罹水患，逋赋数十万，敲扑死者相踵。文胜慨然诣阙上疏，为民请命。再上，皆不报。叹曰：“何面目归见父老！”复具疏，击登闻鼓以进，遂自经于鼓下。帝闻大惊，悯其为民杀身，诏宽龙阳租二万四千余石，定为额。邑人建祠祀之。妻子贫不能归，养以公田百亩。

万历十四年，诏有司春秋致祭，名其祠曰“惠烈”。

赞曰：太祖起闾右，稔墨吏为民害，尝以极刑处之。然每旌举贤能，以示劝勉，不专任法也。尝遣行人赍敕并钞三十锭、内酒一尊，赐平阳知县张礎。又建阳知县郭伯泰、丞陆镒，为政不避权势，遣使劳以酒醴，迁其官。丹徒知县胡梦通、丞郭伯高，金坛丞李思进，坐事当逮，民诣阙，言多善政。帝并赐内尊，降敕褒劳。永州守余彦诚、齐东令郑敏等十人坐事下狱，部民列政绩以请，皆复官。宜春令沈昌等四人更擢郡守。其自下僚不次擢用者，宁远尉王尚贤为广西参政，祥符丞邹俊为大理卿，静宁州判元善为佥都御史，芝阳令李行素为刑部侍郎。至如怀宁丞陈希文、宜兴簿王复春，先以善政擢，已知其贪肆，旋置重典。所以风厉激劝者甚至，以故其时吏治多可纪述云。

## 列传第二十九 齐泰 黄子澄 方孝孺卢原质 郑公智 林嘉猷 胡子昭 郑居贞 刘政方法 楼琏 练子宁宋徵 叶希贤 茅大芳周嵒 卓敬郭任 卢迥陈迪黄魁 巨敬景清连楹 胡闰 高翔 王度 戴德彝 谢升 丁志方 甘霖 董镛 陈继之韩永 叶福

齐泰，溧水人。初名德。洪武十七年，举应天乡试第一。明年成进士。历礼、兵二部主事。雷震谨身殿，太祖祷郊庙，择历官九年无过者陪祀，德与焉，赐名泰。

二十八年，以兵部郎中擢左侍郎。太祖尝问边将姓名，泰历数无遗。又问诸图籍，出袖中手册以进，简要详密，大奇之。皇太孙素重泰。及即位，命与黄子澄同参国政。寻进尚书。时遗诏诸王临国中，毋奔丧，王国吏民听朝廷节制。诸王谓泰矫皇考诏，间骨肉，皆不悦。先是，帝为太孙时，诸王多尊属，拥重兵，患之。至是因密议削籓。

建文元年，周、代、湘、齐、岷五王相继以罪废。七月，燕王举兵反，师名“靖难”。指泰、子澄为奸臣。事闻，泰请削燕属籍，声罪致讨。或难之，泰曰：“明其为贼，敌乃可克。”遂定议伐燕，布告天下。时太祖功臣存者甚少，乃拜长兴侯耿炳文为大将军，帅师分道北伐，至真定为燕所败。子澄荐曹国公李景隆代将，泰极言不可。子澄不听，卒命景隆将。当是时，帝举五十万兵畀景隆，谓燕可旦夕灭。燕王顾大喜曰：“昔汉高止能将十万，景隆何才，其众适足为吾资也！”是冬，景隆果败。帝有惧色，会燕王上书极诋泰、子澄。帝乃解二人任以谢燕，而阴留之京师，仍参密议。景隆遗燕王书，言二人已窜，可息兵。燕王不听。明年，盛庸捷东昌，帝告庙，命二人任职如故。及夹河之败，复解二人官求罢兵，燕王曰：“此缓我也。”进益急。

始削籓议起，帝入泰、子澄言，谓以天下制一隅甚易。及屡败，意中悔，是以进退失据。迨燕兵日逼，复召泰还。未至，京师已不守，泰走外郡谋兴复。时购泰急。泰墨白马走，行稍远，汗出墨脱。或曰：“此齐尚书马也。”遂被执赴京，同子澄、方孝孺不屈死。泰从兄弟敬宗等皆坐死，叔时永、阳彦等谪戍。子甫六岁，免死给配，仕宗时赦还。

黄子澄，名氵是，以字行，分宜人。洪武十八年，会试第一。由编修进修撰，伴读东宫，累迁太常寺卿。惠帝为皇太孙时，尝坐东角门谓子澄曰：“诸王尊属拥重兵，多不法，奈何？”对曰：“诸王护卫兵，才足自守。倘有变，临以六师，其谁能支？汉七国非不强，卒底亡灭。大小强弱势不同，而顺逆之理异也。”太孙是其言。比即位，命子澄兼翰林学士，与齐泰同参国政。谓曰：“先生忆昔东角门之言乎？”子澄顿首曰：“不敢忘。”退而与泰谋，泰欲先图燕。子澄曰：“不然，周、齐、湘、代、岷诸王，在先帝时，尚多不法，削之有名。今欲问罪，宜先周。

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谋定，明日入白帝。

会有言周王橚不法者，遂命李景隆帅兵袭执之，词连湘、代诸府。于是废肃及岷王楩为庶人；幽代王桂于大同；囚齐王榑于京师。湘王柏自焚死。下燕议周王罪。燕王上书申救，帝览书恻然，谓事宜且止。子澄与泰争之，未决，出相语曰：“今事势如此，安可不断？”明日又入言曰：“今所虑者独燕王耳，宜因其称病袭之。”帝犹豫曰；“朕即位未久，连黜诸王，若又削燕，何以自解于天下？”子澄对曰：“先人者制人，毋为人制。”帝曰：“燕王智勇，善用兵。虽病，恐猝难图。”

乃止。于是命都督宋忠调缘边官军屯开平，选燕府护卫精壮隶忠麾下，召护卫胡骑指挥关童等入京，以弱燕。复调北平永清左、右卫官军分驻彰德、顺德，都督徐凯练兵临清，耿瓛练兵山海关，以控制北平。皆泰、子澄谋也。时燕王忧惧，以三子皆在京师，称病笃，乞三子归。泰欲遂收之，子澄曰：“不若遣归，示彼不疑，乃可袭而取也。”竟遣还。未几，燕师起，王泣誓将吏曰：“陷害诸王，非由天子意，乃奸臣齐泰、黄子澄所为也。”

始帝信任子澄与泰，聚事削籓。两人本书生，兵事非其所长。当耿炳文之败也，子澄谓胜败常事，不足虑。因荐曹国公李景隆可大任，帝遂以景隆代炳文。而景隆益无能为，连败于郑村坝、白沟河，丧失军辎士马数十万。已，又败于济南城下。

帝急召景隆还，赦不诛。子澄恸哭，请正其罪。帝不听。子澄拊膺曰：“大事去矣，荐景隆误国，万死不足赎罪！”

及燕兵渐南，与齐泰同谪外，密令募兵。子澄微服由太湖至苏州，与知府姚善倡义勤王。善上言：“子澄才足捍难，不宜弃闲远以快敌人。”帝复召子澄，未至而京城陷。欲与善航海乞兵，善不可。乃就嘉兴杨任谋举事，为人告，俱被执。子澄至，成祖亲诘之。抗辨不屈，磔死。族人无少长皆斩，姻党悉戍边。一子变姓名为田经，遇赦，家湖广咸宁。正德中，进士黄表其后云。

杨任，洪武中由人材起家，历官袁州知府。时致仕，匿子澄于家，亦磔死。二子礼、益俱斩。亲属戍边。

方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宁海人。父克勤，洪武中循吏，自有传。孝孺幼警敏，双眸炯炯，读书日盈寸，乡人目为“小韩子。”长从宋濂学，濂门下知名士皆出其下。先辈胡翰、苏伯衡亦自谓弗如。孝孺顾末视文艺，恒以明王道、致太平为己任。尝卧病，绝粮，家人以告，笑曰：“古人三旬九食，贫岂独我哉！”父克勤坐“空印”事诛，扶丧归葬，哀动行路。既免丧，复从濂卒业。

洪武十五年，以吴沉、揭枢荐，召见。太祖喜其举止端整，谓皇太子曰：“此庄士，当老其才。”礼遣还。后为仇家所连，逮至京。太祖见其名，释之。二十五年，又以荐召至。太祖曰：“今非用孝孺时。”除汉中教授，日与诸生讲学不倦。

蜀献王闻其贤，聘为世子师。每见，陈说道德。王尊以殊礼，名其读书之庐曰“正学。”

及惠帝即位，召为翰林侍讲。明年迁侍讲学士，国家大政事辄咨之。帝好读书，每有疑，即召使讲解。临朝奏事，臣僚面议可否，或命孝孺就扆前批答。时修《太祖实录》及《类要》诸书，孝孺皆为总裁。更定官制，孝孺改文学博士。燕兵起，廷议讨之，诏檄皆出其手。

建文三年，燕兵掠大名。王闻齐、黄已窜，上书请罢盛庸、吴杰、平安兵。孝孺建议曰：“燕兵久顿大名，天暑雨，当不战自疲。急令辽东诸将入山海关攻永平；真定诸将渡卢沟捣北平，彼必归救。我以大兵蹑其后，可成擒也。今其奏事适至，宜且与报书，往返逾月，使其将士心懈。我谋定势合，进而蹴之，不难矣。”帝以为然。命孝孺草诏，遣大理寺少卿薛嵓驰报燕，尽赦燕罪，使罢兵归籓。又为宣谕数千言授嵓，持至燕军中，密散诸将士。比至，嵓匿宣谕不敢出，燕王亦不奉诏。

五月，吴杰、平安、盛庸发兵扰燕饷道。燕王复遣指挥武胜上书，伸前请。帝将许之。孝孺曰：“兵罢，不可复聚，愿毋为所惑。”帝乃诛胜以绝燕。未几，燕兵掠沛县，烧粮艘。时河北师老无功，而德州又馈饷道绝，孝孺深以为忧。以燕世子仁厚，其弟高煦狡谲，有宠于燕王，尝欲夺嫡，谋以计间之，使内乱。乃建议白帝：遣锦衣卫千户张安赍玺书往北平，赐世子。世子得书不启封，并安送燕军前。间不得行。

明年五月，燕兵至江北，帝下诏征四方兵。孝孺曰：“事急矣。遣人许以割地，稽延数日，东南募兵渐集。北军不长舟楫，决战江上，胜负未可知也。”帝遣庆成郡主往燕军，陈其说。燕王不听。帝命诸将集舟师江上。而陈瑄以战舰降燕，燕兵遂渡江。时六月乙卯也。帝忧惧，或劝帝他幸，图兴复。孝孺力请守京城以待援兵，即事不济，当死社稷。乙丑，金川门启，燕兵入，帝自焚。是日，孝孺被执下狱。

先是，成祖发北平，姚广孝以孝孺为托，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杀之。杀孝孺，天下读书种子绝矣。”成祖颔之。至是欲使草诏。召至，悲恸声彻殿陛。成祖降榻，劳曰：“先生毋自苦，予欲法周公辅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成祖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成祖曰：“国赖长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成祖曰：“此朕家事。”顾左右授笔札，曰：“诏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投笔于地，且哭且骂曰：“死即死耳，诏不可草。”

成祖怒，命磔诸市。孝孺慨然就死，作绝命词曰：“天降乱离兮孰知其由，奸臣得计兮谋国用犹。忠臣发愤兮血泪交流，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鸣呼哀哉兮庶不我尤！”

时年四十有六。其门人德庆侯廖永忠之孙镛与其弟铭，检遗骸瘗聚宝门外山上。

孝孺有兄孝闻，力学笃行，先孝孺死。弟孝友与孝孺同就戮，亦赋诗一章而死。

妻郑及二子中宪、中愈先自经死，二女投秦淮河死。

孝孺工文章，醇深雄迈。每一篇出，海内争相传诵。永乐中，藏孝孺文者罪至死。门人王稌潜录为《侯城集》，故后得行于世。

仁宗即位，谕礼部：“建文诸臣，已蒙显戮。家属籍在官者，悉宥为民，还其田土。其外亲戍边者，留一人戍所，余放还。”万历十三年三月，释坐孝孺谪戍者后裔，浙江、江西、福建、四川、广东凡千三百余人。而孝孺绝无后，惟克勤弟克家有子曰孝复。洪武二十五年尝上书阙下，请减信国公汤和所加宁海赋，谪戍庆远卫，以军籍获免。孝复子琬，后亦得释为民。世宗时，松江人俞斌自称孝孺后，一时士大夫信之，为纂《归宗录》。既而方氏察其伪，言于官，乃已。神宗初，有诏褒录建文忠臣，建表忠祠于南京，首徐辉祖，次孝孺云。

孝孺之死，宗族亲友前后坐诛者数百人。其门下士有以身殉者，卢原质、郑公智、林嘉猷，皆宁海人。

原质字希鲁，孝孺姑子也。由进士授编修，历官太常少卿。建文时，屡有建白。

燕兵至，不屈，与弟原朴等皆被杀。

公智字叔贞；嘉猷名升，以字行。皆师事孝孺。孝孺尝曰：“匡我者，二子也。”

公智以贤良举，为御史有声。嘉猷，洪武丙子以儒士校文四川。建文初，入史馆为编修。寻迁陕西佥事。尝以事入燕邸，知高煦谋倾世子状。孝孺间燕之谋，实嘉猷发之。

胡子昭，字仲常，初名志高。荣县人。孝孺为汉中教授时往从学，蜀献王荐为县训导。建文初，与修《太祖实录》，授检讨。累迁至刑部侍郎。

郑居贞，闽人。与孝孺友善，以明经历官巩昌通判、河南参政。所至有善绩。

孝孺教授汉中，居贞作《凤雏行》勖之。诸人皆坐党诛死。

孝孺主应天乡试，所得士有长洲刘政、桐城方法。

政，字仲理。燕兵起，草《平燕策》，将上之，以病为家人所沮。及闻孝孺死，遂呕血卒。

法，字伯通。官四川都司断事。诸司表贺成祖登极，当署名，不肯，投笔出。

被逮，次望江，瞻拜乡里曰：“得望我先人庐舍足矣。”自沉于江。

成祖既杀孝孺，以草诏属侍读楼琏。琏，金华人，尝从宋濂学。承命不敢辞。

归语妻子曰：“我固甘死，正恐累汝辈耳。”其夕，遂自经。或曰草诏乃括苍王景，或曰无锡王达云。

练子宁，名安，以字行，新淦人。父伯尚，工诗。洪武初，官起居注。以直言谪外任，终镇安通判。子宁英迈不群，十八年，以贡士廷试对策，力言：“天之生材有限，陛下忍以区区小故，纵无穷之诛，何以为治？”太祖善其意，擢一甲第二，授翰林修撰。丁母艰，力行古礼。服阕，复官，历迁工部侍郎。建文初，与方孝孺并见信用，改吏部左侍郎。以贤否进退为己任，多所建白。未几，拜御史大夫。燕师起，李景隆北征屡败，召还。子宁从朝中执数其罪，请诛之。不听。愤激叩首大呼曰：“坏陛下事者，此贼也。臣备员执法，不能为朝廷除卖国奸，死有余罪。即陛下赦景隆，必无赦臣！”因大哭求死，帝为罢朝。宗人府经历宋徵、御史叶希贤皆抗疏言景隆失律丧师，怀二心，宜诛。并不纳。燕师既渡淮，靖江府长史萧用道、衡府纪善周是修上书论大计，指斥用事者。书下廷臣议，用事者盛气以诟二人。子宁曰：“国事至此，尚不能容言者耶？”诟者愧而止。

燕王即位，缚子宁至。语不逊，磔死。族其家，姻戚俱戍边。子宁从子大亨，官嘉定知县。闻变，同妻沉刘家河死。里人徐子权以进士为刑部主事，闻子宁死，恸哭赋诗自经。

子宁善文章，孝孺称其多学而文。弘治中，王佐刻其遗文曰《金川玉屑集》。

提学副使李梦阳立金川书院祀子宁，名其堂曰“浩然”。

徵，不知何许人。尝疏请削罪籓属籍。燕师入，不屈，并妻子俱死。

希贤，松阳人。亦坐奸党被杀。或曰去为僧，号雪庵和尚云。

茅大芳，名誧，以字行，泰兴人。博学能诗文。洪武中，为淮南学官，召对称旨。擢秦府长史，制词以董仲舒为言。大芳益奋激，尽心辅导。额其堂曰“希董”，方孝孺为之记。建文元年迁副都御史。燕师起，遗诗淮南守将梅殷，辞意激烈。闻者壮之。

周璿，洪武末，以天策卫知事建言，擢左佥都御史。燕王称帝，与大芳并见收，不屈死。而大芳子顺童、道寿俱论诛，二孙死狱中。

卓敬，字惟恭，瑞安人。颖悟过人，读书十行俱下。举洪武二十一年进士。除户科给事中，鲠直无所避。时制度未备，诸王服乘拟天子。敬乘间言：“京师，天下视效。陛下于诸王不早辨等威，而使服饰与太子埒，嫡庶相乱，尊卑无序，何以令天下？”帝曰：“尔言是，朕虑未及此。”益器重之。他日与同官见，适八十一人，命改官为“元士”。寻以六科为政事本源，又改曰“源士”。已，复称给事中。

历官户部侍郎。

建文初，敬密疏言：“燕王智虑绝伦，雄才大略，酷类高帝。北平形胜地，士马精强，金、元年由兴。今宜徙封南昌，万一有变，亦易控制。夫将萌而未动者，几也；量时而可为者，势也。势非至刚莫能断，几非至明莫能察。”奏入，翌日召问。敬叩首曰：“臣所言天下至计，愿陛下察之。”事竟寝。

燕王即位，被执，责以建议徙燕，离间骨肉。敬厉声曰：“惜先帝不用敬言耳！”

帝怒，犹怜其才，命系狱，使人讽以管仲、魏徵事。敬泣曰：“人臣委贽，有死无二。先皇帝曾无过举，一旦横行篡夺，恨不即死见故君地下，乃更欲臣我耶？”帝犹不忍杀。姚广孝故与敬有隙，进曰：“敬言诚见用，上宁有今日。”乃斩之，诛其三族。

敬立朝慷慨，美丰姿，善谈论，凡天官、舆地、律历、兵刑诸家，无不博究。

成祖尝叹曰：：“国家养士三十年，惟得一卓敬。”万历初，用御史屠叔方言，表墓建祠。

同时户部侍郎死者，有郭任、卢迥。

任，丹徒人，一曰定远人。廉慎有能。建文初，佐户部。饮食起居俱在公署。

时方贬削诸籓，任言：“天下事先本后末则易成。今日储财粟，备军实，果何为者？

乃北讨周，南讨湘。舍其本而末是图，非策也。且兵贵神速，苟旷日持久，锐气既竭，姑息随之，将坐自困耳。”燕王闻而恶之。兵起，任与同官卢迥主调兵食。京师失守被擒，不屈死之。子经亦论死，少子戍广西。

迥，仙居人。爽朗不拘细行。喜饮酒，饮后辄高歌，人谓“迥狂”。及仕，折节恭慎。建文三年，拜户部侍郎。燕兵入，不屈。缚就刑，长讴而死。台人祀之八忠祠。

陈迪，字景道，宣城人。祖宥贤，明初，从征有功，世抚州守御百户，因家焉。

迪倜傥有志操。辟府学训导，为郡草《贺万寿表》。太祖异之。久之，以通经荐，历官侍讲。出为山东左参政，多惠政。丁内艰。起复，除云南右布政使。普定、曲靖、乌撒、乌蒙诸蛮煽乱，迪率士兵击破之，赐金币。

建文初，征为礼部尚书。时更修制度，沿革损益，迪议为多。会以水旱诏百官集议，迪请清刑狱，招流民，凡二十余事，皆从之。寻加太子少保。李景隆等数战败，迪陈大计。命督运军储。已，闻变，趋赴京师。

燕王即帝位，召迪责问，抗声不屈。命与子凤山、丹山等六人磔于市。既死，人于衣带中得诗及《五噫歌》，辞意悲烈。苍头侯来保拾其遗骸归葬。妻管缢死。

幼子珠生五月，乳母潜置沟中，得免。八岁，为怨家所讦。成祖宥其死，戍抚宁。

寻徙登州，为蓬莱人。洪熙初，赦还乡，给田产。成化中，宁国知府涂观建祠祀迪。

弘治间，裔孙鼎举进士，仕至应天府尹，刚鲠有声。

黄魁，不知何许人。为礼部侍郎，有学行，习典礼。迪及侍郎黄观皆爱敬人。

燕兵入，不屈死。

有巨敬者，平凉人。为御史，改户部主事，充史官，以清慎称。与迪同不屈死，夷其族。

景清，本耿姓，讹景，真宁人。倜傥尚大节，读书一过不忘。洪武中进士，授编修，改御史。三十年春，召见，命署左佥都御史。以奏疏字误，怀印更改，为给事中所劾，下诏狱。寻宥之。诏巡察川、陕私茶，除金华知府。建文初，为北平参议。燕王与语，言论明晰，大称赏。再迁御史大夫。燕师入，诸臣死者甚众。清素预密谋，且约孝孺等同殉国，至是独诣阙自归，成祖命仍其官，委蛇班行者久之。

一日早朝，清衣绯怀刃入。先是，日者奏异星赤色犯帝座，甚急。成祖故疑清。及朝，清独著绯。命搜之，得所藏刃。诘责，清奋起曰：“欲为故主报仇耳！”成祖怒，磔死，族之。籍其乡，转相攀染，谓之“瓜蔓抄”，村里为墟。

初，金川门之启，御史连楹叩马欲刺成祖，被杀，尸植立不仆。楹，襄垣人。

胡闰，字松友，鄱阳人。太祖征陈友谅，过长沙王吴芮祠，见题壁诗，奇之，立召见帐前。洪武四年，郡举秀才，入见。帝曰：“此书生故题诗鄱阳庙壁者邪？”

授都督府都事，迁经历。建文初，选右补阙，寻进大理寺少卿。燕师起，与齐、黄辈昼夜画军事。京师陷，召闰，不屈，与子传道俱死。幼子传庆戍边。四岁女郡奴入功臣家，稍长识大义，日以爨灰污面。洪熙初，赦还乡。贫甚，誓不嫁。见者竞遗以钱谷，曰：“此忠臣女也。”

高翔，朝邑人。洪武中，以明经为监察御史。建文时，戮力兵事。成祖闻其名，与闰同召，欲用之。翔丧服入见，语不逊。族之，发其先冢，亲党悉戍边。诸给高氏产者皆加税，曰：“令世世骂翔也。”

王度，字子中，归善人。少力学，工文辞，用明经荐为山东道监察御史。建文时，燕兵起，度悉心赞画。及王师屡败，度奏请募兵。小河之捷，奉命劳军徐州。

还，方孝孺与度书，誓死社稷。燕王称帝，坐方党谪戍贺县，又坐语不逊，族。

度有智计。盛庸之代景隆，度密陈便宜，是以有东昌之捷。景隆征还，赦不诛，反用事。忌庸等功，谗间之，度亦见疏。论者以其用有未尽，惜之。

戴德彝，奉化人。洪武二十七年进士。累官侍讲。太祖谕之曰：“翰林虽职文学，然既列禁近，凡国家政治得失，民生利害，当知无不言。昔唐陆贽、崔群、李绛在翰林，皆能正言谠论，补益当时。汝宜以古人自期。”已，改监察御史。建文时，改左拾遗。燕王入，召见，不屈，死之。德彝死时，兄弟并从京师。嫂项家居，闻变，度祸且族，令阖舍逃去。匿德彝二子山中，毁戴氏族谱，独身留家。收者至，无所得，械项至京，搒掠终无一言，戴族获全。

时御史不屈死者，有诸城谢升、聊城丁志方。而怀宁甘霖从容就戮，子孙相戒不复仕。

又董镛，不知何许人。诸御史有志节者，时时会镛所，誓以死报国。诸将校观望不力战，镛辄露章劾之。城破被杀，家戍极边。

而给事中死者，则有陈继之、韩永、叶福三人。

继之，莆田人，建文二年进士。时江南僧道多腴田，继之请人限五亩，余以赋民。从之。兵事亟，数条奏机宜。燕兵入，不屈，见杀，父母兄弟悉戍边。

永，西安人，或曰浮山。貌魁梧，音吐洪亮，每慷慨论兵事。燕王入，欲官之，抗辞，不屈死。

福，侯官人，继之同年生。燕兵至，守金川门，城陷，死之。

赞曰：帝王成事，盖由天授。成祖之得天下，非人力所能御也。齐、黄、方、练之俦，抱谋国之忠，而乏制胜之策。然其忠愤激发，视刀锯鼎镬甘之若饴，百世而下，凛凛犹有生气。是岂泄然不恤国事而以一死自谢者所可同日道哉！由是观之，固未可以成败之常见论也。

## 列传第三十 铁铉 暴昭（侯泰） 陈性善（陈植 王彬 崇刚） 张昺（谢贵 彭二葛诚余逢辰） 宋忠（余瑱） 马宣（曾浚 卜万 硃鉴 石撰） 瞿能（庄得 楚智皁旗张 王指挥 杨本 张伦陈质 颜伯玮唐子清 黄谦 向朴 郑恕 郑华王省 姚善钱芹 陈彦回 张彦方

铁铉，邓人。洪武中，由国子生授礼科给事中，调都督府断事。尝谳疑狱，立白。太祖喜，字之曰“鼎石”。建文初，为山东参政。李景隆之北伐也，铉督饷无乏。景隆兵败白沟河，单骑走德州，城戍皆望风溃。铉与参军高巍感奋涕泣，自临邑趋济南，偕盛庸、宋参军等誓以死守。燕兵攻德州，景隆走依铉。德州陷，燕兵收其储蓄百余万，势益张。遂攻济南，景隆复大败，南奔。铉与庸等乘城守御。燕兵堤水灌城，筑长围，昼夜攻击。铉以计焚其攻具，间出兵奋击。又遣千人出城诈降。燕王大喜，军中皆欢呼。铉伏壮士城上，候王入，下铁板击之。别设伏、断桥。

既而失约，王未入城板骤下。王惊走，伏发，桥仓卒不可断，王鞭马驰去。愤甚，百计进攻。凡三阅月，卒固守不能下。当是时，平安统兵二十万，将复德州，以绝燕饷道。燕王惧，解围北归。

燕王自起兵以来，攻真定二日不下，即舍去。独以得济南，断南北道，即画疆守，金陵不难图。故乘大破景隆之锐，尽力以攻，期于必拔，而竟为铉等所挫。帝闻大悦，遣官慰劳，赐金币，封其三世。铉入谢，赐宴。凡所建白皆采纳。擢山东布政使。寻进兵部尚书。以盛庸代景隆为平燕将军，命铉参其军务。是年冬，庸大败燕王于东昌，斩其大将张玉。燕王奔还北平。自燕兵犯顺，南北日寻干戈，而王师克捷，未有如东昌者。自是燕兵南下由徐、沛，不敢复道山东。

比燕兵渐逼，帝命辽东总兵官杨文将所部十万与铉合，绝燕后。文师至直沽，为燕将宋贵等所败，无一至济南者。四年四月，燕军南缀王师于小河，铉与诸将时有斩获。连战至灵璧，平安等师溃被擒。既而庸亦败绩。燕兵渡江，铉屯淮上，兵亦溃。

燕王即皇帝位，执之至。反背坐廷中嫚骂，令其一回顾，终不可，遂磔于市。

年三十七。子福安，戍河池。父仲名，年八十三，母薛，并安置海南。

宋参军者，逸其名。燕兵攻济南不克，舍之南去。参军说铉直捣北平。铉以卒困甚，不果。后不知所终。

暴昭，潞州人。洪武中，由国子生授大理寺司务。三十年，擢刑部右侍郎。明年进尚书。耿介有峻节，布衣麻履，以清俭知名。建文初，充北平采访使，得燕不法状，密以闻，请预为备。燕兵起，设平燕布政司于真定，昭以尚书掌司事，与铁铉辈悉心经画。平安诸军败，召归。金川门陷，出亡，被执。不屈，磔死。

继昭为刑部尚书者侯泰，字顺怀，南和人。以荐举起家。建文初，仕至尚书。

燕王举兵，力主抗御之策。尝督饷于济宁、淮安。京师不守，行至高邮，被执下狱，与弟敬祖，子，俱被杀。

陈性善，名复初，以字行，山阴人。洪武三十年进士。胪唱过御前，帝见其容止凝重，属目久之，曰：“君子也。”授行人司副，迁翰林检讨。性善工书，尝召入便殿，繙录诚意伯刘基子琏所献其父遗书。帝威严，见者多惴恐，至惶汗，不成一字。性善举动安祥，字画端好。帝大悦，赐酒馔，留竟日出。

惠帝在东宫，习知性善名。及即位，擢为礼部侍郎，荐起流人薛正言等数人。

云南布政使韩宜可隶谪籍，亦以性善言，起副都御史。一日，帝退朝，独留性善赐坐，问治天下要道，手书以进。性善尽所言，悉从之。已，为有司所格，性善进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猥承顾问。既僭尘圣听，许臣必行。未几辍改，事同反汗。何以信天下？”帝为动容。

燕师起，改副都御史，监诸军。灵璧战败，与大理丞彭与明、钦天监副刘伯完等皆被执。已，悉纵还。性善曰：“辱命，罪也，奚以见吾君？”朝服跃马入于河以死。余姚黄墀、陈子方与性善友，亦同死。燕王入京师，诏追戮性善，徙其家于边。

与明，万安人。贡入太学，历给事中。建文初，为大理右丞，廉勤敏达。以督军被执。纵归，惭愤裂冠裳。变姓名，与伯完俱亡去，不知所终。

时以侍郎监军者，有庐江陈植。植，元末举乡试，不仕。洪武间，官吏部主事。

建文二年官兵部右侍郎。燕兵临江，植监战江上。慷慨誓师。部将有议迎降者，植责以大义，甚厉。部将杀之以降，且邀赏。燕王怒，立诛部将，具棺殓葬植白石山上。

燕师之至江北也，御史王彬巡按江淮。驻扬州，与镇抚崇刚婴城坚守。时盛庸兵既败，人无固志。守将王礼谋举城降，彬执之及其党，系狱。刚出练兵，彬修守具，昼夜不懈。有力士能举千斤，彬尝以自随。燕兵飞书城中：“缚王御史降者，官三品。”左右惮力士，莫敢动。礼弟崇赂力士母，诱其子出。乘彬解甲浴，猝缚之。出礼于狱，开门纳燕师。彬与刚皆不屈死。彬，字文质，东平人。洪武中进士。

刚，逸其里籍。

又兵部主事樊士信，应城人。守淮，力拒燕兵，不胜，死之。

张昺，泽州人。洪武中，以人材累官工部右侍郎。谢贵者，不知所自起，历官河南卫指挥佥事。建文初，廷臣议削燕，更置守臣。乃以昺为北平布政使，贵为都指挥使，并受密命。时燕王称疾久不出，二人知其必有变，乃部署在城七卫及屯田军士，列九门防守，将执王。昺库吏李友直预知其谋，密以告王，王遂得为备。建文元年七月六日，朝廷遣人逮燕府官校。王伪缚官校置廷中，将付使者。绐昺、贵入，至端礼门，为伏兵所执，俱不屈死。

燕将张玉、硃能等帅勇士攻九门，克其八，独西直门不下。都指挥彭二跃马呼市中曰：“燕王反，从我杀贼者赏！”集兵千余人，将攻燕府。会燕健士从府中出，格杀二，兵遂散，尽夺九门。

初，昺被杀，丧得还。“靖难”后，出昺尸焚之，家人及近戚皆死。

葛诚，不知所由进。洪武末，为燕府长史。尝奉王命奏事京师。帝召见，问府中事，诚具以实对。遣还。王佯病，盛暑拥炉坐，呼寒甚。昺、贵等入问疾。诚言：“王实无病，将为变。”又密疏闻于帝。及昺、贵将图王，诚与护卫指挥卢振约为内应。事败，诚、振俱被杀，夷其族。

又伴读余逢辰，字彦章，宣城人。有学行。王信任之，以故得闻异谋，乘间力谏。知变将作，贻书其子，誓必死。兵起，复泣谏，言“君、父两不可负”，死之。

北平人杜奇者，才隽士也。燕王起兵，徵入府，奇因极谏“当守臣节”，王怒，立斩之。

宋忠，不知何许人。洪武末，为锦衣卫指挥使。有百户以非罪论死，忠疏救。

御史劾之，太祖曰：“忠率直无隐，为人请命，何罪？”遂宥百户。寻为佥都御史刘观所劾，调凤阳中卫指挥使。三十年，平羌将军齐让征西南夷无功，以忠为参将，从将军杨文讨之。师旋，复官锦衣。

建文元年，以都督奉敕总边兵三万屯开平，悉简燕府护卫壮士以从。又以都督徐凯屯临清，耿瓛屯山海关，相犄角。北平故有永清左、右卫，忠调其左屯彰德，右屯顺德以备燕。及张昺、谢贵谋执燕王，忠亦帅兵趋北平。未至而燕兵起，居庸失守，不得进，退保怀来。燕王度忠必争居庸，帅精兵八千，卷甲倍道趋怀来。时北平将士在忠部下者，忠告以“家属并为燕屠灭，盍努力复仇报国恩”。燕王侦知之，急令其家人张故旗帜为前锋，呼父兄子弟相问劳。将士咸喜曰：“我家固亡恙，宋总兵欺我。”遂无斗志。忠仓卒布阵，未成列。燕王一麾渡河，鼓噪进。忠败，死之。

忠之守怀来也，都指挥余瑱、彭聚、孙泰与俱。及战，瑱被执，不屈死。泰中流矢，血被甲，裹创力斗，与聚俱没于阵。当是时，诸将校为燕所俘者百余人，皆不肯降，以死。惜姓名多不传。

马宣，亦不知何许人。官都指挥使。宋忠之趋居庸，宣亦自蓟州帅师赴北平。

闻变，走还。燕王既克怀来，旋师欲南下。张玉进曰：“蓟州外接大宁，多骑士，不取恐为后患。”会宣发兵将攻北平，与燕兵战公乐驿，败归，与镇抚曾濬城守。

玉等往攻之，宣出战被擒，骂不绝口，与濬俱死。

燕兵之袭大宁也，守将都指挥卜万与都督刘真、陈亨帅兵扼松亭关。亨欲降燕，畏万，不敢发。燕行反间，贻万书，盛称万；极诋亨。厚赏所获大宁卒，缄书衣中，俾密与万。故使同获卒见之，亦纵去而不与赏。不得赏者发其事。真、亨搜卒衣，得书。遂执万下狱死，籍其家。万忠勇而死于间，论者惜之。及大宁陷，指挥使硃鉴力战，不屈死。

宁府左长史石撰者，平定人。以学行称。燕王举兵，撰辄为守御计，每以臣节讽宁王，王亦心敬之。及城陷，愤詈不屈，支解死。

瞿能，合肥人。父通，洪武中，累官都督佥事。能嗣官，以四川都指挥使从蓝玉出大渡河击西番，有功。又以副总兵讨建昌叛酋月鲁帖木儿，破之双狼寨。燕师起，从李景隆北征。攻北平，与其子帅精骑千余攻彰义门，垂克。景隆忌之，令候大军同进。于是燕人夜汲水沃城。方大寒，冰凝不可登，景隆卒致大败。已，又从景隆进驻白沟河，与燕师战。能父子奋击，所向披靡。日暝，各收军。明日复战，燕王几为所及。王急佯招后军以疑之，得脱去。薄暮，能复引众搏战，大呼“灭燕”，斩馘数百。诸将俞通渊、滕聚复帅众来会。会旋风起，王突入驰击。能父子死于阵。

通渊、聚俱死。精兵万余并没。南军由是不振。

时与北兵战死者，有都指挥庄得、楚智、皁旗张等。

得，故隶宋忠。怀来之败，一军独全。后从盛庸战夹河，斩燕将谭渊。已而燕王以骁骑乘暮掩击，得力战，死。

智，尝从冯胜、蓝玉出塞有功。建文初，守北平。寻召还。及讨燕，帅兵从景隆。战辄奋勇，北人望旗帜股栗。至是，马陷被执，死。

皁旗张，逸其名。或曰张能力挽千斤，每战辄麾皁旗先驱，军中呼“皁旗张”。

死时犹执旗不仆。

又王指挥者，临淮人。常骑小马，军中呼“小马王”。战白沟河被重创，脱胄付其仆曰：“吾为国捐躯，以此报家人。”立马植戈而死。二人死尤异云。

又中牟杨本，初为太学生，通禽遁术，应募授锦衣镇抚。从景隆讨燕有功，景隆忌之，不以闻。寻劾景隆丧师辱国，遂以孤军独出，被擒，系北平狱，后被杀。

张伦，不知何许人。河北诸卫指挥使也，勇悍负气，喜观古忠义事。马宣自蓟州起兵攻北平，不克，死。伦发愤，合两卫官帅所部南奔，结盟报国。从李景隆、盛庸战，皆有功。燕王即帝位，招伦降。伦笑曰：“张伦将自卖为丁公乎！”死之。

京师陷，武臣皆降附。从容就义者，伦一人而已。

又陈质者，以参将守大同。进中军都督同知。助宋忠保怀来。忠败，退守大同。

代王欲举兵应燕，质持之不得发。及燕兵攻大同不下，蔚州、广昌附于燕，质复取之。成祖即位，以质劫制代王，剽掠已附，诛死。

颜伯玮，名瑰，以字行，庐陵人。唐鲁国公真卿后。建文元年，以贤良征，授沛县知县。李景隆屯德州，沛人终岁輓运。伯玮善规画，得不困。会设丰、沛军民指挥司，乃集民兵五千人，筑七堡为备御计。寻调其兵益山东，所存疲弱不任战。

燕兵攻沛，伯玮遣县丞胡先间行，至徐州告急。援不至，遂命其弟珏、子有为还家侍父。题诗公署壁上，誓必死。燕兵夜入东门，指挥王显迎降。伯玮冠带升堂，南向拜，自经死。有为不忍去，复还，见父尸，自刎其侧。

主簿唐子清、典史黄谦俱被执。燕将欲释子清。子清曰：“愿随颜公地下。”

遂死之。遣谦往徐州招降。谦不从，亦死。

又向朴，慈溪人。力学养亲。洪武末，以人才召见，知献县。县无城郭，燕将谭渊至，朴集民兵与战，被执，怀印死。

郑恕，仙居人。萧县知县。燕将王聪破萧，不屈死。二女当配，亦死之。

郑华，临海人。由行人贬东平吏目。燕兵至，州长贰尽弃城走。华谓妻萧曰：“吾义，必死。奈若年少何？”萧泣曰：“君不负国，妾敢负君？”华曰：“足矣。”

帅吏民凭城固守，城破，力战，不屈死。

王省，字子职，吉水人。洪武五年领乡举。至京，诏免会试，命吏部授官。省言亲老，乞归养。寻以文学征。太祖亲试，称旨，当殊擢。自陈“才薄亲老”，乞便养。授浮梁教谕。凡三为教官，最后得济阳。燕兵至，为游兵所执。从容引譬，词义慷慨。众舍之。归坐明伦堂，伐鼓聚诸生，谓曰：“若等知此堂何名，今日君臣之义何如？”因大哭，诸生亦哭。省以头触柱死。女静，适即墨主簿周岐凤。闻燕兵至济阳，知父必死，三遣人往访，得遗骸归葬。

姚善，字克一，安陆人。初姓李。洪武中由乡举历祁门县丞，同知庐州、重庆二府。三十年迁苏州知府。初，太祖以吴俗奢僭，欲重绳以法，黠者更持短长相攻讦。善为政持大体，不为苛细，讼遂衰息，吴中大治。好折节下士，敬礼隐士王宾、韩奕、俞贞木、钱芹辈。以月朔会学宫，迎芹上座，请质经义。芹曰：“此非今所急也。”善悚然起问。芹乃授以一册。视之，皆守御策。

时燕兵已南下，密结镇、常、嘉、松四郡守，练民兵为备。荐芹于朝，署行军断事。善寻至京师。会朝廷以燕王上书贬齐泰、黄子澄于外，善言不当贬，遂复召二人。建文四年诏兼督苏、松、常、镇、嘉兴五府兵勤王。兵未集，燕王已入京师。

时子澄匿善所，约共航海起兵。善谢曰：“公，朝臣，当行收兵图兴复。善守土，与城存亡耳。”子澄去，善为麾下许千户者缚以献，不屈，死。年四十三。子节等四人俱戍配。

芹，字继忠。少好奇节。元末，干诸将，不遇。洪武初，辟大都督府掾，从中山王出北平至大漠。还解职。家居二十年，甘贫乐道。以善荐起。从李景隆北行，遣入奏事。道病将卒，犹条上兵事。年七十三。

陈彦回，字士渊，莆田人。父立诚，为归安县丞，被诬论死。彦回谪戍云南，家人从者多道死。比至蜀，唯彦回与祖母郭在。会赦，又弗原，监送者怜而纵之。

贫不能归，依乡人知县黄积良，冒黄姓。久之，以阆中教谕严德政荐，授保宁训导。

考满至京，召见以为平江知县。逾年，太祖崩，彦回入临。又以给事中杨维康荐，擢徵州知府。建文元年，以循良受上赏。祖母郭卒，当去，百姓走京师乞留。彦回衰纟至赴阙自陈，乞复姓。当彦回之戍云南也，其弟彦蒦亦戍辽东。至是，诏除彦蒦籍。连乞终丧，不许。葬郭徽城北十里北山之阳。时走墓下，哭甚哀。人目之曰“太守山”。尝对百姓泣曰：“吾罪人也，向亡命冒他姓。以祖母存，恐陈首获罪，隐忍二十年。今祖母没，宜自请死。上特宥我，终当死报国耳。”燕兵逼京师，彦回纠义勇赴援。已而被擒，械至京，死之。

张彦方，龙泉人。初为给事中，以便养乞改乐平知县。应诏勤王，帅所部抵湖口。被执，械至乐平斩之。枭其首谯楼。当署月，一蝇不集，经旬面如生。邑人窃葬之清白堂后。

同时以勤王死者，有松江同知，死尤烈云。同知姓名不可考，或曰周继瑜也。

勤王诏下，榜募义勇入援。极言大义，感动人心。并斥“靖难”兵乖恩悖道。械至京，磔于市。

赞曰：燕师之南向也，连败二大将，其锋盖不可当。铁铉以书生竭力抗御于齐、鲁之间，屡挫燕众。设与耿、李易地而处，天下事固未可知矣。张昺、谢贵、葛诚图燕于肘腋，而事不就。宋忠、马宣东西继败，瞿能诸将垂胜战亡，燕兵卒得长驱南下。而姚善、陈彦回之属，欲以郡邑之甲奋拒于大势已去之后，此黄钺所谓“兵至江南，御之无及”者也。

## 列传第三十一 王艮（高逊志） 廖升（魏冕 邹瑾 龚泰） 周是修 程本立 黄观 王叔英（林英） 黄钺（曾凤韶） 王良 陈思贤（龙溪六生 台温二樵） 程通黄希范 叶惠仲 黄彦清 蔡运 石允常 高巍韩郁 高贤宁 王璡 周缙 牛景先程济等。

王艮，字敬止，吉水人。建文二年进士。对策第一。貌寝，易以胡靖，即胡广也。艮次之，又次李贯。三人皆同里，并授修撰，如洪武中故事，设文史馆居之。

预修《太祖实录》及《类要》、《时政记》诸书。一时大著作皆综理之。数上书言时务。

燕兵薄京城，艮与妻子诀曰：“食人之禄者，死人之事。吾不可复生矣。”解缙、吴溥与艮、靖比舍居。城陷前一夕，皆集溥舍。缙陈说大义，靖亦奋激慷慨，艮独流涕不言。三人去，溥子与弼尚幼，叹曰：“胡叔能死，是大佳事。”溥曰：“不然，独王叔死耳。”语未毕，隔墙闻靖呼：“外喧甚，谨视豚。”溥顾与弼曰：“一豚尚不能舍，肯舍生乎？”须臾艮舍哭，饮鸩死矣。缙驰谒，成祖甚喜。明日荐靖，召至，叩头谢。贯亦迎附。后成祖出建文时群臣封事千余通，令缙等编阅。

事涉兵农、钱谷者留之，诸言语干犯及他，一切皆焚毁。因从容问贯、缙等曰：“尔等宜皆有之。”众未对，贯独顿首曰：“臣实未尝有也。”成祖曰：“尔以无为美耶？食其禄，任其事，当国家危急，官近侍独无一言可乎？朕特恶夫诱建文坏祖法乱政者耳。”后贯迁中允，坐累，死狱中。临卒叹曰：“吾愧王敬止矣。”

有高逊志者，艮座主也，萧县人，寓嘉兴。幼嗜学，师贡师泰、周伯琦等。文章典雅，成一家言。征修《元史》，入翰林，累迁试吏部侍郎。以事谪朐山。建文初，召为太常少卿，与董伦同主会试。得士自艮外，胡靖、吴溥、杨荣、金幼孜、杨溥、胡濙、顾佐等皆为名臣。燕师入，存殁无可考。

廖升，襄阳人。不知其所以进，学行最知名，与方孝孺、王绅相友善。洪武末，由左府断事擢太常少卿。建文初，修《太祖实录》，董伦、王景为总裁官；升与高逊志为副总裁官；李贯、王绅、胡子昭、杨士奇、罗恢、程本立为纂修官。皆一时选。燕师渡江，朝廷遣使请割地。不许。升闻而恸哭，与家人诀，自缢死。殉难诸臣，升死最先。其后陈瑛奏诸臣逆天命，效死建文君，请行追戮，亦首及升云。

时为瑛追论者，有魏冕等。冕官御史。燕兵犯阙，都督徐增寿徘徊殿廷，有异志。冕率同官殴之，与大理丞邹瑾大呼，请速加诛。明日，宫中火起。有劝冕降者，厉声叱之。遂自杀，瑾亦死。瑾、冕皆永丰人。其同里邹朴，官秦府长史。闻瑾死，愤甚，不食卒。或曰即瑾子也。

又都给事中龚泰，义乌人。由乡荐起家。燕王入金川门，泰被缚，以非奸党释，不杀。自投城下死。泰尝游学宫，狂人挤之，溺池中几死，弗校。人服其量。

周是修，名德，以字行，泰和人。洪武末，举明经，为霍邱训导。太祖问家居何为。对曰：“教人子弟，教弟力田。”太祖喜，擢周府奉祀正。逾年，从王北征至黑山，还迁纪善。建文元年，有告王不法者，官属皆下吏。是修以尝谏王得免，改衡府纪善。衡王，惠帝母弟，未之籓。是修留京师，预翰林纂修，好荐士，陈说国家大计。燕兵渡淮，与萧用道上书指斥用事者。用事者怒，共挫折之，是修屹不为动。京城失守，留书别友人江仲隆、解缙、胡靖、萧用道、杨士奇，付以后事。

具衣冠，为赞系衣带间。入应天府学，拜先师毕，自经于尊经阁，年四十九。燕王即帝位，陈瑛言是修不顺天命，请追戮。帝曰：“彼食其禄，自尽其心，勿问。”

是修外和内刚，志操卓荦。非其义，一介不苟得也。尝曰：“忠臣不计得失，故言无不直；烈女不虑死生，故行无不果。”尝辑古今忠节事为《观感录》。其学自经史百家，阴阳医卜，靡不通究。为文援笔立就而雅赡条达。初与士奇、缙、靖及金幼孜、黄淮、胡俨约同死。临难，惟是修竟行其志云。

程本立，字原道，崇德人。先儒颐之后。父德刚，负才气不仕。元将路成兵过皁林，暴掠。德刚为陈利害。成悦，戢其部众。俗奏，官之，辞去。本立少有大志，读书不事章句。洪武中，旌孝子，太祖尝谓之曰：“学者争务科举，以穷经为名而无实学。子质近厚，当志圣贤之学。”本立益自力。闻金华硃克修得硃熹之传于许谦，往从之游。举明经、秀才。除秦府引礼舍人，赐楮币、鞍马。母忧去官，服除，补周府礼官，从王之开封。二十年春进长史。从王入觐。坐累，谪云南马龙他郎甸长官司吏目。留家大梁，携一仆之任。土酋施可伐煽百夷为乱，本立单骑入其巢，谕以祸福，诸酋咸附。未几，复变。西平侯沐英、布政使张紞知本立贤，属行县典兵事，且抚且御。自楚雄、姚安抵大理、永昌鹤庆、丽江。山行野宿，往来绥辑凡九年，民夷安业。三十一年奏计京师。学士董伦、府尹向宝交荐之。征入翰林，预修《太祖实录》，迁右佥都御史。俸入外，不通馈遗。建文三年坐失陪祀，贬官，仍留纂修。《实录》成，出为江西副使。未行，燕兵入，自缢死。

黄观，字伯澜，一字尚宾，贵池人。父赘许，从许姓。受学于元待制黄冔。冔死节，观益自励。洪武中，贡入太学。绘父母墓为图，赡拜辄泪下。二十四年，会试、廷试皆第一。累官礼部右侍郎，乃奏复姓。建文初，更官制，左、右侍中次尚书。改观右侍中，与方孝孺等并亲用。燕王举兵，观草制，讽其散军归籓，敕身谢罪，辞极诋斥。四年奉诏募兵上游，且督诸郡兵赴援。至安庆，燕王已渡江入京师，下令暴左班文职奸臣罪状，观名在第六。既而索国宝，不知所在，或言：“已付观出收兵矣！”命有司追捕，收其妻翁氏并二女给象奴。奴索钗钏市酒肴，翁氏悉与之持去，急携二女及家属十人，投淮清桥下死。观闻金川门不守，叹曰：“吾妻有志节，必死。”招魂，葬之江上。命舟至罗刹矶，朝服东向拜，投湍急处死。

观弟觏，先匿其幼子，逃他处。或云觏妻毕氏孀居母家，遗腹生子，故黄氏有后于贵池。

初，观妻投水时，呕血石上，成小影，阴雨则见，相传为大士像。僧舁至庵中。

翁氏见梦曰；“我黄状元妻也。”比明，沃以水，影愈明，有愁惨状。后移至观祠，名翁夫人血影石。今尚存。

王叔英，字原采，黄岩人。洪武中，与杨大中、叶见泰、方孝孺、林右并征至。

叔英固辞归。二十年以荐为仙居训导，改德安教授。迁汉阳知县，多惠政。岁旱，绝食以祷，立应。建文时，召为翰林修撰。上《资治八策》，曰：“务问学、谨好恶、辨邪正、纳谏诤、审才否、慎刑罚、明利害、定法制”。皆援证古今，可见之行事。又曰；“太祖除奸剔秽，抑强锄梗，如医去病，如农去草。去病急或伤体肤，去草严或伤禾稼。病去则宜调燮其血气，草去则宜培养其根苗。”帝嘉纳之。

燕兵至淮，奉诏募兵。行至广德，京城不守。会齐泰来奔，叔英谓泰贰心，欲执之。泰告以故，乃相持恸哭，共图后举。已，知事不可为，沐浴更衣冠，书绝命词，藏衣裾间，自经于元妙观银杏树下。天台道士盛希年葬之城西五里。其词曰：“人生穹壤间，忠孝贵克全。嗟予事君父，自省多过愆。有志未及竟，奇疾忽见缠。

肥甘空在案，对之不下咽。意者造化神，有命归九泉。尝念夷与齐，饿死首阳巅。

周粟岂不佳，所见良独偏。高踪渺难继，偶尔无足传。千秋史官笔，慎勿称希贤。”

又题其案曰：“生既已矣，未有补于当时。死亦徒然，庶无惭于后世。”燕王称帝，陈瑛簿录其家。妻金氏自经死，二女下锦衣狱，赴井死。

叔英与孝孺友善，以道义相切劘。建文初，孝孺欲行井田。叔英贻书曰：“凡人有才固难，能用其才尤难。子房于汉高，能用其才者也；贾谊于汉文，不能用其才者也。子房察高帝可行而言，故高帝用之，一时受其利。虽亲如樊、郦，信如平、勃，任如萧、曹，莫得间焉。贾生不察而易言，且言之太过，故绛、灌之属得以短之。方今明良相值，千载一时。但事有行于古，亦可行于今者，夏时周冕之类是也。

有行于古，不可行于今者，井田封建之类是也。可行者行，则人之从之也易，而民乐其利。难行而行，则从之也难，而民受其患。”时井田虽不行，然孝孺卒用《周官》更易制度，无济实事，为燕王藉口。论者服叔英之识，而惜孝孺不能用其言也。

时御史古田林英亦在广德募兵，知事无济，再拜自经。妻宋氏下狱，亦自经死。

黄钺，字叔扬，常热人。少好学。家有田在葛泽陂，钺父令督耕其中。钺从友人家借书，窃读不废。县举贤良，授宜章典史。建文元年，举湖广乡试。明年赐进士，授刑科给事中。三年丁父忧。方孝孺吊之，屏人问曰：“燕兵日南，苏、常、镇江，京师左辅也。君吴人，朝廷近臣，今虽去，宜有以教我。”钺曰：“三府唯镇江最要害。守非其人，是撤垣而纳盗也。指挥童俊狡不可任，奏事上前，视远而言浮，心不可测也。苏州知府姚善，忠义激烈，有国士风。然仁有余而御下宽，恐不足定乱。且国家大势，当守上游，兵至江南，御之无及也。”孝孺乃因钺附书于善。善得书，与钺相对哭，誓死国。钺至家，依父殡以居。

燕兵至江上，善受诏统兵勤王，以书招钺。钺知事不济，辞以营葬毕乃赴。既而童俊果以镇江降燕。钺闻国变，杜门不出。明年以户科左给事中召，半途自投于水。以溺死闻，故其家得不坐。

曾凤韶，庐陵人。洪武末年进士。建文初，尝为监察御史。燕王称帝，以原官召，不赴。又以侍郎召，知不可免，乃刺血书衣襟曰：“予生庐陵忠节之邦，素负刚鲠之肠。读书登进士第，仕宦至绣衣郎。慨一死之得宜，可以含笑于地下，而不愧吾文天祥。”嘱妻李氏、子公望：“勿易我衣，即以此殓。”遂自杀，年二十九。

李亦守节死。

王良，字天性，祥符人。洪武末，累官佥都御史，坐缓其僚友狱，贬刑部郎中。

建文中，历迁刑部左侍郎。议减燕府人罪，不称旨，出为浙江按察使。燕王即位，颇德之，遣使召良。良执使者将斩之，众劫之去。良集诸司印于私第，将自杀，未即决。妻问故。曰：“吾分应死，未知所以处汝耳。”妻曰：“君男子，乃为妇人谋乎？”馈良食。食已，抱其子入后园，置子池旁，投水死。良殓妻毕，以子付友人家，遂积薪自焚，印俱毁。成祖曰：“死固良分，朝廷印不可毁。毁印，良不得无罪。”徙其家于边。

陈思贤，茂名人。洪武末，为漳州教授，以忠孝大义勖诸生。每部使者涖漳，参谒时必请曰：“圣躬安否？”燕王登极诏至，恸哭曰：“明伦之义，正在今日。”

坚卧不迎诏。率其徒吴性原、陈应宗、林珏、邹君默、曾廷瑞、吕贤六人，即明伦堂为旧君位，哭临如礼。有司执之送京师，思贤及六生皆死。六生皆龙溪人。嘉靖中，提学副使邵锐立祠祀思贤，以六生侑食。

又台州有樵夫，日负薪入市，口不贰价。闻燕王即帝位，恸哭投东湖死。而温州乐清亦有樵夫，闻京师陷，其乡人卓侍郎敬死，号恸投于水。二樵皆逸其名。

程通，绩溪人。尝上书太祖，乞除其祖戍籍。词甚哀，竟获请。已，授辽府纪善。燕师起，从王泛海归京师，上封事数千言，陈御备策，进左长史。永乐初，从王徙荆州。有言其前上封事多指斥者。械至，死于狱。家属戍边。并捕其友人徽州知府黄希范，论死，籍其家。

叶惠仲，临海人。与兄夷仲并有文名，以知县征修《太祖实录》，迁知南昌府。

永乐元年，坐直书《靖难》事，族诛。

黄彦清，歙人。官国子博士，以名节自励。坐在梅殷军中私谥建文帝，诛死。

蔡运，南康人。历官四川参政。劲直不谐于俗，罢归。复起知宾州，有惠政。

永乐初，亦追论奸党死。

石允常，宁海人。洪武二十七年进士。官河南佥事，廉介有声。坐事谪常州同知。建文末，帅兵防江。军溃，弃官去。后追录废周籓事，系狱二年。免死戍边。

高巍，辽州人，尚气节，能文章。母萧氏有痼疾，巍左右侍奉，至老无少懈。

母死，蔬食庐墓三年。洪武中，旌孝行，由太学生试前军都督府左断事。疏垦河南、山东、北平荒田。又条上抑末技、慎选举、惜名器数事。太祖嘉纳之。寻以决事不称旨，当罪，减死戍贵州关索岭。特许弟侄代役，曰：“旌孝子也。”

及惠帝即位，上疏乞归田里。未几，辽州知州王钦应诏辟巍。巍因赴吏部上书论时政。用事者方义削诸王，独巍与御史韩郁先后请加恩。略曰：“高皇帝分封诸王，此之古制。既皆过当，诸王又率多骄逸不法，违犯朝制。不削，朝廷纲纪不立；削之，则伤亲亲之恩。贾谊曰：‘欲天下治安，莫如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今盍师其意，勿行晁错削夺之谋，而效主父偃推恩之策。在北诸王，子弟分封于南；在南，子弟分封于北。如此则籓王之权，不削而自削矣。臣又愿益隆亲亲之礼，岁时伏腊使人馈问。贤者下诏褒赏之。骄逸不法者，初犯容之，再犯赦之，三犯不改，则告太庙废处之。岂有不顺服者哉！”书奏，帝颔之。

已而燕兵起，命从李景隆出师参赞军务。巍复上书，言：“臣愿使燕。披忠胆，陈义礼，晓以祸福，感以亲亲之谊，令休兵归籓。”帝壮其言，许之。巍至燕，自称：

国朝处士高巍再拜上书燕王殿下：太祖上宾，天子嗣位，布维新之政，天下爱戴，皆曰“内有圣明，外有籓翰，成、康之治，再见于今矣。”不谓大王显与朝廷绝，张三军，抗六师，臣不知大王何意也。今在朝诸臣，文者智辏，武者勇奋，执言仗义，以顺讨逆。胜败之机明于指掌。皆云大王“藉口诛左班文臣，实则吴王濞故智，其心路人所共知。”巍窃恐奸雄无赖，乘隙奋击，万一有失，大王得罪先帝矣。今大王据北平，取密云，下永平，袭雄县，掩真定。虽易若建瓴，然自兵兴以来，业经数月，尚不能出蕞尔一隅地。且大王所统将士，计不过三十万。以一国有限之众应天下之师，亦易罢矣。大王与天子义则君臣，亲则骨肉，尚生离间。况三十万异姓之士能保其同心协力，效死于殿下乎？巍每念至此，未始不为大王氵丽泣流涕也。

愿大王信巍言：上表谢罪，再修亲好。朝廷鉴大王无他，必蒙宽宥。太祖在天之灵亦安矣。倘执迷不悟，舍千乘之尊，捐一国之富，恃小胜，忘大义，以寡抗众，为侥幸不可成之悖事，巍不知大王所税驾也。况大丧未终，毒兴师旅，其与泰伯、夷、齐求仁让国之义不大迳庭乎？虽大王有肃清朝廷之心，天下不无篡夺嫡统之议。

即幸而不败，谓大王何如人？

巍白发书生，蜉蝣微命，性不畏死。洪武十七年蒙太祖高皇帝旌臣孝行。巍窃自负：既为孝子，当为忠臣。死忠死孝，巍至愿也。如蒙赐死，获见太祖在天之灵，巍亦可以无愧矣。

书数上，皆不报。

已而景隆兵败，巍自拔南归。至临邑，遇参政铁铉，相持痛哭。奔济南，誓死拒守，屡败燕兵。及京城破，巍自经死驿舍。

郁疏略曰：

诸王亲则太祖遗体，贵则孝康皇帝手足，尊则陛下叔父。使二帝在天之灵，子孙为天子，而弟与子遭残戮，其心安乎？臣每念至此，未尝不流涕也。此皆竖儒偏见，病籓封太重，疑虑太深，乃至此。夫脣亡齿寒，人人自危。周王既废，湘王自焚，代府被摧，而齐臣又告王反矣。为计者必曰：“兵不举则祸必加”。是朝廷执政激之使然。

燕举兵两月矣，前后调兵不下五十余万，而一矢无获。谓之国有谋臣可乎？经营既久，军兴辄乏，将不效谋，士不效力。徒使中原无辜赤子困于转输，民不聊生，日甚一日。九重之忧方深，而出入帷幄与国事者，方且扬扬自得。彼其劝陛下削籓国者，果何心哉？谚曰：“亲者割之不断，疏者续之不坚。”殊有理也。陛下不察，不待十年，悔无及矣。

臣至愚，感恩至厚，不敢不言。幸少垂洞鉴，兴灭继绝，释代王之囚，封湘王之墓，还周王于京师，迎楚、蜀为周公。俾各命世子持书劝燕，罢兵守籓，以慰宗庙之灵。明诏天下，拨乱反正，笃厚亲亲，宗社幸甚。

不听。燕师渡江，郁弃官遁去，不知所终。

高贤宁，济阳儒学生。尝受学于教谕王省，以节义相砥砺。建文中，贡入太学。

燕兵破德州，围济南。贤宁适在围中，不及赴。是时燕兵势甚张，黄子澄等谋遣使议和以怠之。尚宝司丞李得成者，慷慨请行，见燕王城下。王不听，围益急。参政铁铉等百计御之。王射书城中谕降。贤宁作《周公辅成王论》，射城外。王悦其言，为缓攻。相持两月，卒溃去。燕王即位后，贤宁被执入见。成祖曰：“此作论秀才耶？秀才好人，予一官。”贤宁固辞。锦衣卫指挥纪纲，故劣行被黜生也，素与贤宁善，劝就职。贤宁曰：“君为学校所弃，故应尔。我食廪有年，义不可，且尝辱王先生之教矣。”纲为言于帝，竟得归，年九十七卒。

王璡，字器之，日照人。博通经史，尤长于《春秋》。初为教授，坐事谪远方。

洪武末，以贤能荐，授宁波知府。夜四鼓即秉烛读书，声彻署外。间诣学课诸生，诸生率四鼓起，诵习无敢懈。毁境内淫祠，三皇祠亦在毁中，或以为疑。璡曰：“不当祠而祠曰‘淫’，不得祠而祠曰‘渎’。惟天子得祭三皇，于士庶人无预，毁之何疑。”自奉俭约，一日馔用鱼羹，璡谓其妻曰：“若不忆吾啖草根时耶？”

命撤而埋之，人号“埋羹太守。”燕师临江，璡造舟舰谋勤王，为卫卒缚至京。成祖问：“造舟何为？”对曰：“欲泛海趋瓜洲，阻师南渡耳。”帝亦不罪，放还里，以寿终。

周缙，字伯绅，武昌人。以贡入太学，授永清典史，摄令事。成祖举兵，守令相率迎降。永清地尤近，缙独为守御计。已，度不可为，怀印南奔。道闻母卒，归终丧。燕兵已迫，纠义旅勤王，闻京师不守，乃走匿。吏部言：“前北平所属州县官硃宁等二百九十人，当皇上‘靖难’，俱弃职逃亡。宜置诸法。”诏令入粟赎罪，遣戍兴州。有司遂捕缙，械送戍所。居数岁，子代还，年八十而没。硃宁等皆无考。

牛景先，不知何许人。官御史。金川门开，易服宵遁，卒于杭州僧寺。已而穷治齐、黄党，籍其家。

燕兵之入，一夕朝臣缒城去者四十余人。其姓名爵里莫可得而考。然世相传，有程济及河西佣、补锅匠之属。

程济，朝邑人。有道术。洪武末官岳池教谕。惠帝即位，济上书言：“某月日北方兵起。”帝谓非所宜言，逮至，将杀之。济大呼曰：“陛下幸囚臣。臣言不验，死未晚。”乃下之狱。已而燕兵起，释之，改官编修。参北征军淮上，败，召还。

或曰，徐州之捷，诸将树碑纪功，济一夜往祭，人莫测。后燕王过徐，见碑大怒，趣左右椎之。再椎，遽曰：“止，为我录文来。”已，按碑行诛，无得免者。而济名适在椎脱处。然考其实，徐州未尝有捷也。金川门启，济亡去。或曰帝亦为僧出亡，济从之。莫知所终。

河西佣，不知何许人。建文四年冬，披葛衣行乞金城市中。已，至河西为佣于庄浪鲁氏。取直买羊裘，而以故葛衣覆其上，破缕缕不肯弃。力作倦，辄自吟哦，或夜闻其哭声。久之，有京朝官至，识亻庸，欲与语，走南山避之。或问京朝官：“佣何人？”官亦不答。在庄浪数年，病且死，呼主人属曰：“我死勿殓。西北风起，火我，勿埋我骨。”鲁家从其言。

补锅匠者，常往来夔州、重庆间。业补锅，凡数年，川中人多识之。一日，于夔州市遇一人，相顾愕然。已，相持哭，共入山岩中，坐语竟日。复相持哭，别去。

其人即冯翁也。翁在夔以章句授童子，给衣食，能为古诗。诗后题“马二子”，或“马公”，或“塞马先生”。后二人皆不知所终。

又会稽有二隐者：一云门僧，一若耶溪樵。僧每泛舟赋诗，归即焚之。樵每于溪沙上以荻画字，已，辄乱其沙。人有疑之者，从后抱持观之，则皆孤臣去国之词也。

时又有玉山樵者，居金华之东山，麻衣戴笠，终身不易。尝为王姓者题诗曰“宗人”，故疑其王姓云。雪庵和尚，人疑其为叶希贤，见《练子宁传》。

其后数十年，松阳王诏游治平寺，于转轮藏上得书一卷，载建文亡臣二十余人事迹。楮墨断烂，可识者仅九人。梁田玉、梁良玉、梁良用、梁中节皆定海人，同族，同仕于朝。田玉，官郎中，京师破，去为僧。良玉，官中书舍人，变姓名，走海南，鬻书以老。良用为舟师，死于水。中节好《老子》、《太玄经》，为道士。

何申、宋和、郭节，俱不知何许人，同官中书。申使蜀，至峡口闻变，呕血，疽发背死。和及节挟卜筮书走异域，客死。何洲，海州人。不知何官，亦去为卜者，客死。郭良，官籍俱无考，与梁中节相约弃官为道士。余十一人并失其姓名。缙云郑僖纪其事，为《忠贤奇秘录》，传于世。

及万历时，江南又有《致身录》，云得之茅山道书中。建文时，侍书吴江史仲彬所述，纪帝出亡后事甚具。仲彬、程济、叶希贤、牛景先皆从亡之臣。又有廖平、金焦诸姓名，而雪庵和尚、补锅匠等，具有姓名、官爵。一时士大夫皆信之。给事中欧阳调律上其书于朝，欲为请谥立祠。然考仲彬实未尝为侍书，《录》盖晚出，附会不足信。

赞曰：靖难之役，朝臣多捐躯殉国。若王艮以下诸人之从容就节，非大义素明者不能也。高巍一介布衣，慷慨上书，请归籓服。其持论甚伟，又能超然远引，晦迹自全，可称奇士。若夫行遯诸贤，虽其姓字杂出于诸家传纪，未足征信，而忠义奇节，人多乐道之者。《传》曰：“与其过而去之，宁过而存之。”亦足以扶植纲常，使懦夫有立志也。

## 列传第三十二 盛庸 平安 何福 顾成

盛庸，不知何许人。洪武中，累官至都指挥。建文初，以参将从耿炳文伐燕。

李景隆代炳文，遂隶景隆麾下。二年四月，景隆败于白沟河，走济南。燕师随至，景隆复南走。庸与参政铁铉悉力固守，燕师攻围三月不克。庸、铉乘夜出兵掩击，燕众大败，解围去。乘胜复德州。九月，论功封历城侯，禄千石。寻命为平燕将军，充总兵官。陈晖、平安为左右副总兵，马溥、徐真为左右参将，进铉兵部尚书参赞军务。

时吴杰、平安守定州，庸驻德州，徐凯屯沧州，为犄角。是冬，燕兵袭沧州，破，擒凯。掠其辎重，进薄济宁。庸引兵屯东昌以邀之，背城而阵。燕王帅兵直前薄庸军左翼，不动。复冲中坚，庸开阵纵王入，围之数重。燕将硃能帅番骑来救，王乘间突围出。而燕军为火器所伤甚众，大将张玉死于阵。王独以百骑殿，退至馆陶。庸檄吴杰、平安自真定遮燕归路。明年正月，杰、平安战深州不利，燕师始得归。是役也，燕精锐丧失几尽，庸军声大振，帝为享庙告捷。三月，燕兵复南出保定。庸营夹河。王将轻骑来觇，掠阵而过。庸遣千骑追之，为燕兵射却。及战，庸军列盾以进。王令步卒先攻，骑兵乘间驰入。庸麾军力战，斩其将谭渊。而硃能、张武等帅众殊死斗。王以劲骑贯阵与能合。庸部骁将庄得、皁旗张等俱战死。是日，燕军几败。明日复战，燕军东北，庸军西南，自辰至未，互胜负。两军皆疲，将士各坐息。复起战，忽东北风大起，飞尘蔽天。燕兵乘风大呼，左右横击。庸大败走还德州，自是气沮。已而燕将李远焚粮艘于沛县，庸军遂乏饷。明年，灵璧战败，平安等被执。庸独引军而南，列战舰淮南岸。燕将邱福等潜济，出庸后。庸不能支，退为守江计。燕兵渡淮，由盱眙陷扬州。庸御战于六合及浦子口，皆失利，都督陈瑄帅舟师降燕，燕兵遂渡江。庸仓卒聚海艘出高资港迎战，复败，军益溃散。

成祖入京师，庸以余众降，即命守淮安。寻赐敕曰：“比以山东未定，命卿镇守淮安。今铁铉就获，诸郡悉平。朕念山东久困兵革，惫于转输。卿宜辑兵养民，以称朕意。”永乐元年，致仕。无何，千户王钦讦庸罪状，立进钦指挥同知。于是都御史陈瑛劾庸怨望有异图。庸自杀。

平安，滁人，小字保儿。父定，从太祖起兵，官济宁卫指挥佥事。从常遇春下元都，战没。安初为太祖养子，骁勇善战，力举数百斤。袭父职，迁密云指挥使，进右军都督佥事。

建文元年，伐燕，安以列将从征。及李景隆代将，用安为先锋。燕王将渡白沟河，安伏万骑河侧邀之。燕王曰：“平安，竖子耳。往岁从出塞，识我用兵，今当先破之。”及战，不能挫安。时南军六十万，列阵河上。王帅将士驰入阵，战至暝，互有杀伤。及夜深，乃各敛军。燕王失道，从者仅三骑。下马伏地视河流，辨东西，始知营垒所在。明日再战，安击败燕蒋房宽、陈亨。燕王见事急，亲冒矢石力战。

马创矢竭，剑折不可击。走登堤，佯举鞭招后骑以疑敌。会高煦救至，乃得免。当是时，诸将中安战最力，王几为安槊所及。已而败。语详《成祖纪》。

燕兵围济南。安营单家桥，谋出御河夺燕饷舟。又选善水卒五千人渡河，将攻德州。围乃解。安与吴杰进屯定州。明年，燕败盛庸于夹河，回军与安战单家桥。

安奋击大破之，擒其将薛禄。无何，逸去。再战滹沱河，又破之。安于阵中缚木为楼，高数丈，战酣，辄登楼望，发强弩射燕军，死者甚众。忽大风起，发屋拔树，声如雷。都指挥邓戬、陈鹏等陷敌中，安遂败走真定。燕王与南军数大战，每亲身陷阵，所向皆靡，惟安与庸二军屡挫之。滹沱之战，矢集王旗如胃毛。王使人送旗北平，谕世子谨藏，以示后世。顾成已先被执在燕，见而泣曰：“臣自少从军，今老矣，多历战阵，未尝见若此也。”

逾月，燕师出大名。安与庸及吴杰等分兵扰其饷道。燕王患之，遣指挥武胜上书于朝，请撤安等息兵，为缓师计。帝不许。燕王亦决计南下。遣李远等潜走沛县，焚粮舟，掠彰德，破尾尖寨，谕降林县。时安在真定，度北平空虚，帅万骑直走北平。至平村，去城五十里而军。燕王惧，遣刘江等驰还救。安战不利，引还。时大同守将房昭引兵入紫荆关，据易州西水寨以窥北平，安自真定饷之。八月，燕兵北归。安及燕将李彬战于杨村，败之。四年，燕兵复南下，破萧县。安引军蹑其后，至淝河。燕将白义、王真、刘江迎敌。安转战，斩真。真，骁将。燕王尝曰：“诸将奋勇如王真，何事不成！”至是为安所杀。燕王乃身自迎战，安部将火耳灰挺槊大呼，直前刺王。马忽蹶，被擒。安稍引却。已，复进至小河，张左右翼击燕军，斩其将陈文。已，复移军齐眉山，与诸将列阵大战。自午至酉，又败之。燕诸将谋北还，图后举。王不听。寻阻何福军亦至，与安合。燕军益大惧，王昼夜擐甲者数日。

福欲持久老燕师，移营灵璧，深堑高垒自固。而粮运为燕兵所阴，不得达。安分兵往迎，燕王以精骑遮安军，分为二。福开壁来援，为高煦所败。诸将谋移军淮河就粮，夜令军中闻三砲即走。翌日，燕军猝薄垒，发三砲。军中误以为己号，争趋门，遂大乱。燕兵乘之，人马坠壕堑俱满。福单骑走，安及陈晖、马溥、徐真、孙成等三十七人皆被执。文臣宦官在军被执者又百五十余人，时四月辛已也。

安久驻真定，屡败燕兵，斩骁将数人，燕将莫敢婴其锋。至是被擒，军中欢呼动地，曰：“吾属自此获安矣！”争请杀安。燕王惜其材勇，选锐卒卫送北平，命世子及郭资等善视之。

王即帝位，以安为北平都指挥使。寻进行后府都督佥事。永乐七年三月，帝巡北京。将至，览章奏见安名，谓左右曰：“平保儿尚在耶？”安闻之，遂自杀。命以指挥使禄给其子。

何福，凤阳人。洪武初，累功为金吾后卫指挥同知。从傅友德征云南，擢都督佥事。又从蓝玉出塞，至捕鱼儿海。二十一年，江阴侯吴高帅迤北降人南征。抵沅江，众叛，由思州出荆、樊，道渭河，欲遁归沙漠。明年正月，福与都督聂纬追击，及诸鹿阝、延，尽歼之。移兵讨平都匀蛮，俘斩万计。

二十四年，拜平羌将军，讨越州叛蛮阿资，破降之。择地立栅处其众，置宁越堡。遂平九名、九姓诸蛮。寻与都督茅鼎会兵，徇五开。未行，而毕节诸蛮复叛，大掠屯堡，杀吏士。福令毕节诸卫严备，而檄都督陶文等从鼎捣其巢。擒叛酋，戮之。分兵尽捕诸蛮，建堡设戍，乃趋五开。请因兵力讨水西奢香，不许。三十年三月，水西蛮居宗必登等作乱，会顾成讨平之。其冬拜征虏左将军，副西平侯沐春讨麓川叛蛮刀干孟。明年，福与都督瞿能逾高良公山，捣南甸，擒其酋刀名孟。回军击景罕寨，不下。春以锐军至，贼惊溃。干孟惧，乞降。已而春卒，贼复怀贰。是时太祖已崩，惠帝初即位，拜福征虏将军。福遂破擒刀干孟，降其众七万。分兵徇下诸寨，麓川地悉定。建文元年，还京师，论功进都督同知。练兵德州，进左都督。

与盛庸、平安会兵伐燕，战淮北不利，奔还。

成祖即位，以福宿将知兵，推诚用之。聘其甥女徐氏为赵王妃。寻，命佩征虏将军印，充总兵官，镇宁夏，节制山、陕、河南诸军。福至镇，宣布德意，招徠远人，塞外诸部降者相踵。边陲无事，因请置驿、屯田、积谷，定赏罚，为经久计。

会有谗之者。帝不听，降敕褒慰。

永乐五年八月，移镇甘肃。福驭军严，下多不便者。帝间使使戒福，善自卫，毋为小人所中。六年，福请遣京师蕃将将迤北降人。帝报曰：“尔久总蕃、汉兵，恐势众致谗耳。尔老将，朕推诚倚重，毋顾虑。”寻请以布市马，选其良者别为群，置官给印专领之。于是马大蕃息。永昌苑牧马自此始。

明年，本雅失里纠阿鲁台将入寇，为瓦剌所败，走胪朐河，欲收诸部溃卒窥河西。诏福严兵为备。迤北王子、国公、司徒以下十余人帅所部驻亦集乃，乞内附。

福以闻，帝令庶子杨荣往，佐福经理，其众悉降。福亲至亦集乃镇抚之，送其酋长于京师。帝嘉福功，命荣即军中封福为宁远侯，禄千石，且诏福军中事先行后闻。

八年，帝北征，召福从出塞。初，帝以福有才略，宠任逾诸将。福亦善引嫌，有事未尝专决。在镇尝请取西平侯家巩昌蓄马，以充孳牧。帝报曰：“皇考时贵近家多许养马，以示共享富贵之意。尔所奏固为国矣，然非待勋戚之道。”不听。其余有请辄行，委寄甚重。及从征，数违节度。群臣有言其罪者，福益怏怏有怨言。

师还，都御史陈瑛复劾之。福惧，自缢死，爵除。而赵王妃亦寻废。

顾成，字景韶，其先湘潭人。祖父业操舟，往来江、淮间，遂家江都。成少魁岸，膂力绝人，善马槊，文其身以自异。太祖渡江，来归，以勇选为帐前亲兵，擎盖出入。尝从上出，舟胶于沙，成负舟而行。从攻镇江，与勇士十人转斗入城，被执，十人皆死。成跃起断缚，仆持刀者，脱归。导众攻城，克之，授百户。大小数十战，皆有功，进坚城卫指挥佥事。从伐蜀，攻罗江，擒元帅以下二十余人，进降汉州。蜀平，改成都后卫。洪武六年，擒重庆妖贼王元保。八年调守贵州。时群蛮叛服不常，成连岁出兵，悉平之。已，从颍川侯傅友德征云南，为前锋，首克普定，留成列栅以守。蛮数万来攻，成出栅，手杀数十百人，贼退走。余贼犹在南城，成斩所俘而纵其一，曰：“吾夜二鼓来杀汝。”夜二鼓，吹角鸣砲，贼闻悉走，获器甲无算。进指挥使。诸蛮隶普定者悉平。十七年，平阿黑、螺蛳等十余寨。明年奏罢普定府，析其地为三州、六长官司。进贵州都指挥同知。有告其受赇及僭用玉器等物者，以久劳不问。二十九年迁右军都督佥事，佩征南将军印。会何福讨水西蛮，斩其酋居宗必登。明年，西堡、沧浪诸寨蛮乱，成遣指挥陆秉与其子统分道讨平之。

成在贵州凡十余年，讨平诸苗洞寨以百数，皆诛其渠魁，抚绥余众。恩信大布，蛮人帖服。是年二月，召还京。

建文元年，为左军都督，从耿炳文御燕师，战真定，被执。燕王解其缚曰：“此天以尔授我也！”送北平，辅世子居守。南军围城，防御、调度一听于成。燕王即位，论功，封镇远侯，食禄千五百石，予世券。命仍镇贵州。

永乐元年，上书，请严备西北诸边，及早建东宫。帝褒答之。六年三月召至京，赐金帛遣还。思州宣慰使田琛与思南宣慰使田宗鼎构兵，诏成以兵五万压其境，琛等就擒。于是分思州、思南地，更置州县，遂设贵州布政司。其年八月，台罗苗普亮等作乱，诏成帅二都司三卫兵讨平之。

成性忠谨，涉猎书史。始居北平，多效谋画，然终不肯将兵，赐兵器亦不受。

再镇贵州，屡平播州、都匀诸叛蛮，威镇南中，土人立生祠祀焉。其被召至京也，命辅太子监国。成顿首言：“太子仁明，廷臣皆贤，辅导之事非愚臣所及，请归备蛮。”时群小谋夺嫡，太子不自安。成入辞文华殿，因曰：“殿下但当竭诚孝敬，孳孳恤民。万事在天，小人不足措意。”十二年五月卒，年八十有五。赠夏国公，谥武毅。

八子。长统，普定卫指挥，以成降燕被诛。

统子兴祖嗣侯。仁宗即位，广西蛮叛。诏兴祖为总兵官讨之。先后讨平浔州、平乐、思恩、宜山诸苗，降附甚众。宣德中，交阯黎利复叛，陷隘留关，围邱温。

时兴祖在南宁，坐拥兵不援，征下锦衣卫狱。逾年得释。正统末，从北征，自土木脱归，论死。也先逼都城，复冠带，充副总兵，御敌于城外。授都督同知，守备紫荆关。景泰三年，坐受贿，复下狱，寻释。以立东宫恩，予伯爵。天顺初，复侯，守备南京。卒。孙淳嗣。卒，无子。

从弟溥嗣，掌五军右掖。弘治二年，拜平蛮将军，镇湖广。始至，捕斩苗中首恶。五年十月，贵州都匀苗乜富架作乱，自称都顺王，梗滇、蜀道。诏溥充总兵官，帅兵八万讨之。分五路刻期并进，诛富架父子，斩首万计。加太子太保，增禄二百石。召入提督团营，掌前军都督府事。十六年，卒。谥襄恪。溥清慎守法，卒之日，囊无余资，英国公张懋出布帛以敛。

子仕隆嗣，管神机营左哨，得士心。正德初，出为漕运总兵，数请恤军卒。镇淮安十余年，以清白闻。武宗南巡，江彬横甚，折辱诸大吏，惟仕隆不为屈。嘉靖初，移镇湖广。寻召还，论奉迎防守功。加太子太傅，掌中军都督府事。锦衣千户王邦奇者，怨大学士杨廷和、兵部尚书彭泽，上疏言：“哈密失策，事由两人。”

帝怒，逮系廷和诸子婿。给事中杨言疏救，忤旨。事下五府九卿科道议，仕隆言：“廷和功在社稷。邦奇小人，假边事惑圣听，伤国体。”有诏切责，移病解营务。

卒。赠太傅，谥荣靖。

子寰嗣，守备南京。奉诏谳狱，多所平反。十七年为漕运总兵官。明年，献皇后梓宫赴承天，漕舟以避梓宫后期者三千。而江南北多灾伤，寰请被灾地停漕一年，令改折色，军民交便。又条上漕政七事，并施行。诸为漕蠹者病之，遂布蜚语，为给事中王交所劾。已，按验不实，再镇淮安。会安南事起，移镇两广。

莫宏瀷者，安南都统使莫福海子也。福海死，宏瀷幼。其权臣阮敬与族人莫正中构兵，国内乱，正中逃入钦州。时有议乘衅取安南者，寰与提督侍郎周延决策，请于朝，令宏瀷袭都统使，安南遂定。三十年事也。寻以兵讨平桂林、平乐叛瑶。

复命镇淮，有御倭功。入总京营，加太子太保。复出督漕。召还。请老。隆庆五年，特起授京营总督。寻乞休。神宗嗣位，起掌左府。久之，致仕。加少保。万历九年卒。赠太傅，谥荣僖。

自溥至寰三世，皆宽和廉靖，内行饬谨，晓文艺。仕隆、寰两世督漕，皆勤于职。三传至孙肇迹，京师陷，死于贼。

赞曰：东昌、小河之战，盛庸、平安屡挫燕师，斩其骁将，厥功甚壮。及至兵败被执，不克引义自裁，隐忍偷生，视铁铉、暴昭辈，能无愧乎？何福、顾成皆太祖时宿将，著功边徼。而一遇燕兵，或引却南奔，或身遭俘馘。成祖弃瑕录旧，均列茅土，亦云幸矣。福固不以功名终，而成之延及苗裔，荣不胜辱，亦奚足取哉。

## 列传第三十三 姚广孝 张玉（子輗軏 从子信） 硃能 邱福（李远 王忠 王聪 火真）谭渊 王真 陈亨 （子懋 徐理 房宽 刘才）

姚广孝，长洲人，本医家子。年十四，度为僧，名道衍，字斯道。事道士席应真，得其阴阳术数之学。尝游嵩山寺，相者袁珙见之曰：“是何异僧！目三角，形如病虎，性必嗜杀，刘秉忠流也。”道衍大喜。

洪武中，诏通儒书僧试礼部。不受官，赐僧服还。经北固山，赋诗怀古。其侪宗泐曰：“此岂释子语耶？”道衍笑不答。高皇后崩，太祖选高僧侍诸王，为诵经荐福。宗泐时为左善世，举道衍。燕王与语甚合，请以从。至北平，住持庆寿寺。

出入府中，迹甚密，时时屏人语。及太祖崩，惠帝立，以次削夺诸王。周、湘、代、齐、岷相继得罪。道衍遂密劝成祖举兵。成祖曰：“民心向彼，奈何？”道衍曰：“臣知天道，何论民心。”乃进袁珙及卜者金忠。于是成祖意益决。阴选将校，勾军卒，收材勇异能之士。燕邸，故元宫也，深邃。道衍练兵后苑中。穴地作重屋，缭以厚垣，密甃翎甋瓶缶，日夜铸军器，畜鹅鸭乱其声。建文元年六月，燕府护卫百户倪谅上变。诏逮府中官属。都指挥张信输诚于成祖，成祖遂决策起兵。适大风雨至，檐瓦堕地，成祖色变。道衍曰：“祥也。飞龙在天，从以风雨。瓦堕，将易黄也。”兵起，以诛齐泰、黄子澄为名，号其众曰“靖难之师。”道衍辅世子居守。

其年十月，成祖袭大宁，李景隆乘间围北平。道衍守御甚固，击却攻者。夜缒壮士击伤南兵。援师至，内外合击，斩首无算。景隆、平安等先后败遁。成祖围济南三月，不克。道衍驰书曰：“师老矣，请班师。”乃还。复攻东昌，战败，亡大将张玉，复还。成祖意欲稍休，道衍力趣之。益募勇士，败盛庸，破房昭西水寨。道衍语成祖：“毋下城邑，疾趋京师。京师单弱，势必举。”从之。遂连败诸将于淝河、灵璧，渡江入京师。

成祖即帝位，授道衍僧录司左善世。帝在籓邸，所接皆武人，独道衍定策起兵。

及帝转战山东、河北，在军三年，或旋或否，战守机事皆决于道衍。道衍未尝临战阵，然帝用兵有天下，道衍力为多，论功以为第一。永乐二年四月，拜资善大夫、太子少师。复其姓，赐名广孝，赠祖父如其官。帝与语，呼少师而不名。命蓄发，不肯。赐第及两宫人，皆不受。常居僧寺，冠带而朝，退仍缁衣。。出振苏、湖。

至长洲，以所赐金帛散宗族乡人。重修《太祖实录》，广孝为监修。又与解缙等纂修《永乐大典》。书成，帝褒美之。帝往来两都、出塞北征，广孝皆留辅太子于南京。五年四月，皇长孙出阁就学，广孝侍说书。

十六年三月，入观，年八十有四矣，病甚，不能朝，仍居庆寿寺。车驾临视者再，语甚欢，赐以金睡壶。问所欲言，广孝曰：“僧溥洽系久，愿赦之。”溥洽者，建文帝主录僧也。初，帝入南京，有言建文帝为僧遁去，溥洽知状，或言匿溥洽所。

帝乃以他事禁溥洽。而命给事中胡濙等遍物色建文帝，久之不可得。溥洽坐系十余年。至是，帝以广孝言，即命出之。广孝顿首谢。寻卒。帝震悼，辍视朝二日，命有司治丧，以僧礼葬。追赠推诚辅国协谋宣力文臣、特进荣禄大夫、上柱国、荣国公，谥恭靖。赐葬房山县东北。帝亲制神道碑志其功。官其养子继尚宝少卿。

广孝少好学，工诗。与王宾、高启、杨孟载友善。宋濂、苏伯衡亦推奖之。晚著《道余录》，颇毁先儒，识者鄙焉。其至长洲，候同产姊，姊不纳。访其友王宾，宾亦不见，但遥语曰：“和尚误矣，和尚误矣。”复往见姊，姊詈之。广孝惘然。

洪熙元年，加赠少师，配享成祖庙庭。嘉靖九年，世宗谕阁臣曰：“姚广孝佐命嗣兴，劳烈具有。顾系释氏之徒，班诸功臣，侑食太庙，恐不足尊敬祖宗。”于是尚书李时偕大学士张璁、桂萼等议请移祀大兴隆寺，太常春秋致祭。诏曰：“可”。

张玉，字世美，祥符人。仕元为枢密知院。元亡，从走漠北。洪武十八年来归。

从大军出塞，至捕鱼儿海，以功授济南卫副千户，迁安庆卫指挥佥事。又从征远顺、散毛诸洞。北逐元人之扰边者，至鸦寒山还，调燕山左护卫。从燕王出塞，至黑松林。又从征野人诸部。以骁果善谋画为王所亲任。

建文元年，成祖起兵。玉帅众夺北平九门，抚谕城内外，三日而定。师将南，玉献计，遣硃能东攻蓟州，杀马宣，降遵化。分兵下永平、密云，皆致其精甲以益师。擢都指挥佥事。是时朝廷遣大兵讨燕：都督徐凯军河间；潘忠、杨松军鄚州；长兴侯耿炳文以三十万众军真定。玉进说曰：“潘、杨勇而无谋，可袭而俘也。”

成祖命玉将亲兵为前锋，抵楼桑。值中秋，南军方宴会。夜半，疾驰破雄县。忠、松来援，邀击于月漾桥，生擒之。遂克鄚州。自以轻骑觇炳文军。还言：“军无纪律，其上有败气，宜急击。”成祖遂引兵西，至无极，顾诸将谋所向。诸将以南军盛，请屯新乐。玉曰：“彼虽众，皆新集。我军乘胜径趋真定，破之必矣。”成祖喜曰：“吾倚玉足济大事！”明日抵真定，大破炳文军，获副将李坚、甯忠，都督顾成等，斩首三万。复败安陆侯吴杰军。燕兵由是大振。

江阴侯吴高以辽东兵围永平。曹国公李景隆引数十万众将攻北平。成祖与玉谋，先援永平。至则高遁走，玉追斩甚众。遂从间道袭大宁，拔其众而还，次会州。初立五军，以玉将中军。时李景隆已围北平，成祖旋师，大战于郑村坝，景隆败。成祖乘胜抵城下。城中兵鼓噪出，内外夹攻，南军大溃。

明年从攻广昌、蔚州、大同。谍报景隆收溃卒，号百万，且复至。玉曰：“兵贵神速，请先据白沟河，以逸待劳。”驻河上三日，景隆至。以精骑驰击，复大败之。进拔德州，追奔至济南，围其城三月，解围还。寻再出，破沧州，擒徐凯。进攻东昌，与盛庸军遇。成祖以数十骑绕出其后。庸围之数重，成祖奋击得出。玉不知成祖所在，突入阵中力战，格杀数十人，被创死。年五十八。

燕兵起，转斗三年，锋锐甚。至是失大将，一军夺气。师还北平，诸将叩头请罪。成祖曰：“胜负常事，不足计，恨失玉耳。艰难之际，失吾良辅。”因泣下不能止，诸将皆泣。其后谭渊没于夹河，王真没于淝河，虽悼惜，不如玉也。建文四年六月，成祖称帝，赠玉都指挥同知。九月甲申，追赠荣国公，谥忠显。洪熙元年三月，加封河间王，改谥忠武，与东平王硃能、金乡侯王真、荣国公姚广孝并侑享成祖庙廷。

子三人，长辅，次輗。次軏，从子信。辅自有传。

輗，以功臣子为神策卫指挥使。正统五年，英国公辅诉輗殴守坟者，斥及先臣，词多悖慢。帝命锦衣卫鞫实，锢之，寻释。三迁至中府右都督，领宿卫。景泰三年加太子太保。英宗复位，以軏迎立功，并封輗文安伯，食禄千二百石。天顺六年卒。

赠侯，谥忠僖。子斌嗣，坐诅咒，夺爵。

軏，永乐中入宿卫，为锦衣卫指挥佥事。从宣宗征高煦，又从成国公硃勇出塞至帽山。正统十三年，以副总兵征麓川。还，讨贵州叛苗。积功为前府右都督，总京营兵。景泰二年，坐骄淫不道下狱，寻释。景帝不豫，与石亨、曹吉祥迎上皇于南城。封太平侯，食禄二千石。于谦、王文、范广之死，軏有力焉。纳贿乱政，亚于亨。天顺二年卒，赠裕国公，谥勇襄。子瑾嗣。成化元年，革“夺门”功，夺侯，授指挥使。

信，举建文二年乡试第一。永乐中，历刑科都给事中，数言事。擢工部右侍郎。

奉命视开封决河，请疏鱼王口至中滦故道二十余里。诏如其议，详《宋礼传》。出治浙江海塘，坐事谪交阯。洪熙初，召为兵部左侍郎。帝尝谓英国公辅：“有兄弟可加恩者乎？”辅顿首言：“輗、軏蒙上恩，备近侍，然皆奢侈。独从兄侍郎信贤，可使也。”帝召见信曰：“是英国公兄耶？”趣武冠冠之，改锦衣卫指挥同知，世袭。时去开国未远，武阶重故也。居职以平恕称。宣德六年迁四川都指挥佥事。在蜀十五年致仕。

硃能，字士弘，怀远人。父亮，从太祖渡江，积功至燕山护卫副千户。能嗣职，事成祖籓邸。尝从北征，降元太尉乃儿不花。

燕兵起，与张玉首谋杀张昺、谢贵，夺九门。授指挥同知。帅众拔蓟州，杀马宣，下遵化。从破雄县，战月漾桥，执杨松、潘忠，降其众于鄚州。长驱至真定，大败耿炳文军。独与敢死士三十骑追奔至滹沱河，跃马大呼突南军，军数万人皆披靡，蹂藉死者甚众，降三千余人。成祖以手札劳之，进都指挥佥事。从援永平，走吴高，袭克大宁。还，将左军，破李景隆于郑村坝。从攻广昌、蔚州、大同，战白沟河，为前锋，再败平安军。进攻济南，次铧山。南军乘高而阵，能以奇兵绕其后，袭破之，降万余人。从攻沧州，破东门入，斩首万余级。东昌之战，盛庸、铁铉围成祖数重。张玉战死。事急，能帅周长等殊死斗，翼成祖溃围出。复从战夹河，谭渊死，燕师挫。能至，再战再捷，军复振。与平安战藁城，败之。追奔至真定，略地彰德、定州，破西水寨。将轻骑千人掠衡水，获指挥贾荣。克东阿、东平，尽破汶上诸寨。既而王真战死淝河，燕军屡败。诸将议旋师，能独按剑曰：“汉高十战九败，终有天下。今举事连得胜。小挫辄归，更能北面事人耶！”成祖亦叱诸将曰：“任公等所之！”诸将乃不敢言。遂引兵南，败平安银牌军。都督陈晖来援，又败之。遂拔灵璧军，擒平安等，降十万众。累迁右军都督佥事。进克泗州，渡淮，败盛庸兵。拔盱眙，下扬州，渡江，入金川门。

九月甲申论功，次邱福。授奉天靖难推诚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右柱国、左军都督府左都督，封成国公，禄二千二百石，与世券。永乐二年兼太子太傅，加禄千石。四年七月诏能佩征夷将军印，西平侯沐晟为左副将军，由广西、云南分道讨安南，帝亲送之龙江。十月行次龙州，卒于军。年三十七。

能于诸将中年最少，善战，张玉善谋，帝倚为左右手。玉殁后，军中进止悉谘能。能身长八尺。雄毅开豁，居家孝友。位列上公，未尝以富贵骄人。善抚士卒。

卒之日，将校皆为流涕。敕葬昌平，追封东平王，谥武烈。洪熙时，配享成祖庙廷。

子勇嗣，以元勋子特见任用。历掌都督府事，留守南京。永乐二十二年从北征。

宣宗即位，从平汉庶人，征兀良哈。张辅解兵柄，诏以勇代。勇以南北诸卫所军备边转运，错互非便，请专令南军转运，北军备边。又言：“京军多远戍，非居重驭轻之道。请选精兵十万益之。”又请令公、侯、伯、都督子弟操练。皆报可。正统九年出喜峰口，击朵颜诸部，至富峪川而还，为兵部尚书徐晞所劾。诏不问。寻论功，加太保。

勇赪面虬须，状貌甚伟，勇略不足，而敬礼士大夫。十四年从驾至土木，迎战鹞儿岭，中伏死，所帅五万骑皆没。于谦等追论勇罪，夺封。景泰元年，勇子仪乞葬祭。帝以勇大将，丧师辱国，致陷乘舆，不许。已，请袭。礼部尚书胡濙主之，又以立东宫恩得嗣，减岁禄至千石。天顺初，追封勇平阴王，谥武愍。仪及子辅皆守备南京。

又三传至希忠，从世宗幸承天，掌行在左府事。至卫辉，行宫夜火，希忠与都督陆炳翼帝出，由是被恩遇，入直西苑。历掌后、右两府，总神机营，提督十二团营及五军营，累加太师，益岁禄七百石。代郊天者三十九，赏赉不可胜纪。卒，追封定襄王，谥恭靖。万历十一年，以给事中余懋学言，追夺王爵。弟希孝亦至都督，加太保。卒，赠太傅，谥忠僖。

希忠五传至曾孙纯臣，崇祯时见倚任。李自成薄京师，帝手刺纯臣总督中外诸军，辅太子。敕未下，城已陷，为贼所杀。

邱福，凤阳人。起卒伍，事成祖籓邸。积年劳，授燕山中护卫千户。燕师起，与硃能、张玉首夺九门。大战真定，突入子城。战白沟河，以劲卒捣中坚。夹河、沧州、灵璧诸大战，皆为军锋。盛庸兵扼淮，战舰数千艘蔽淮岸。福与硃能将数百人，西行二十里，自上流潜济，猝薄南军。庸惊走，尽夺其战舰，军乃得渡。累迁至中军都督同知。

福为人朴戆鸷勇，谋画智计不如玉，敢战深入与能埒。每战胜，诸将争前效虏获，福独后。成祖每叹曰：“丘将军功，我自知之。”即位，大封功臣，第福为首。

授奉天靖难推诚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右柱国、中军都督府左都督，封淇国公，禄二千五百石，与世券。命议诸功臣封赏，每奉命议政，皆首福。

汉王高煦数将兵有功，成祖爱之。福武人，与之善，数劝立为太子。帝犹豫久之，竟立仁宗。以福为太子太师。六年加岁禄千石。寻命与蹇义、金忠等辅导皇长孙。明年七月将大军出塞，至胪朐河，败没。

先是，本雅失里杀使臣郭骥，帝大怒，发兵讨之。命福佩征虏大将军印，充总兵官。武城侯王聪、同安侯火真为左、右副将，靖安侯王忠、安平侯李远为左、右参将，以十万骑行。帝虑福轻敌，谕以：“兵事须慎重。自开平以北，即不见寇。

宜时时如对敌，相机进止，不可执一。一举未捷，俟再举。”已行，又连赐敕，谓军中有言敌易取者，慎勿信之。福出塞，帅千余人先至胪朐河南。遇游骑，击败之，遂渡河。获其尚书一人，饮之酒，问本雅失里所在。尚书言：“闻大兵来，惶恐北走，去此可三十里。”福大喜曰：“当疾驰擒之。”诸将请俟诸军集，侦虚实而后进。福不从。以尚书为乡导，直薄敌营。战二日，每战，敌辄佯败引去，福锐意乘之。李远谏曰：“将军轻信敌闲，悬军转斗。敌示弱诱我深入，进必不利，退则惧为所乘，独可结营自固。昼扬旗伐鼓，出奇兵与挑战；夜多燃炬鸣砲，张军势，使彼莫测。俟我军毕至，并力攻之，必捷。否，亦可全师而还。始上与将军言何如，而遂忘之乎？”王聪亦力言不可。福皆不听，厉声曰：“违命者斩！”即先驰，麾士卒随行。控马者皆泣下。诸将不得已与俱。俄而敌大至，围之数重。聪战死，福及诸将皆被执遇害，年六十七，一军皆没。败闻，帝震怒。以诸将无足任者，决计亲征。夺福世爵，徙其家海南。

李远，怀远人。袭父职为蔚州卫指挥佥事。燕兵攻蔚州，举城降。南军驻德州，运道出徐、沛间。远以轻兵六千，诈为南军袍铠，人插柳一枝于背，径济宁、沙河至沛，无觉者。焚粮舟数万，河水尽热，鱼鳖皆浮死。南将袁宇三万骑来追，伏兵击败之。建文四年正月，燕军驻蠡县。远分哨至藁城，遇德州将葛进步骑万余，乘冰渡滹沱河。远迎击之。进系马林间，以步兵接战。远佯却，潜分兵出其后，解所系马，再战。进引退失马，遂大败。斩首四千，获马千匹。成祖以岁首大捷，赐书嘉劳曰：“将军以轻骑八百，破敌数万，出奇应变，虽古名将不过也。”复遣哨淮上，败守淮将士，斩千余级。累功为都督佥事，封安平侯，禄千石，予世伯券。永乐元年，偕武安侯郑亨备宣府。

远沈毅有胆略，言论慷慨。既从邱福出塞，至胪朐河。谏福，不听，师败。远帅五百骑突阵，杀数百人，马蹶被执，骂不绝口死。年四十六。追封莒国公，谥忠壮。

子安，嗣伯爵。洪熙元年为交阯参将，失律，谪为事官。已，从王通弃交阯还，下狱夺券，谪赤城，立功。英宗即位，起都督佥事。征阿台朵儿只伯。迁都督同知，充总兵官，镇松潘。正统六年，副定西伯蒋贵征麓川。贵令安驻军潞江护饷，而自帅大军进。贼破。安耻无功，闻有余贼屯高黎贡山，径往击之。为所败，失士卒千余人，都指挥赵斌等皆死。逮下狱，谪戍独石。卒。诏授子清都指挥同知。

王忠，孝感人。与李远同降于蔚州。每战，帅精骑为奇兵，多斩获。累迁都督佥事，封靖安侯，禄千石。出塞战殁，年五十一，爵除。

王聪，蕲水人。以燕山中护卫百户从起兵。取蓟州，攻遵化，徇涿州。转战茌平、滑口，破南军，获马千五百。还守保定。从次江上，略南军舟济师。累迁都指挥使。封武城侯，禄千五百石。偕同安侯火真备御宣府。屡奉诏巡边。从邱福出塞，战死，年五十三。追封漳国公，谥武毅。子琰嗣。聪及远尝谏福，故得褒恤。

火真，蒙古人，初名火里火真。洪武时归附，为燕山中护卫千户。从攻真定，先驰突耿炳文阵，大军乘之，遂捷。从袭大宁，战郑村坝。日暝，天甚寒，真敛敝鞍爇火成祖前。甲士数人趋附火，卫士止之。成祖曰：“吾衣重裘犹寒。此皆壮士，勿止也。”闻者感泣。真尝将骑兵，每战辄有斩获，呼噪归营，众服其勇。累迁都督佥事，封同安侯，禄千五石。出塞战殁，年六十一。爵除。子孙世袭观海卫千户。

裔孙斌，嘉靖中武举。倭寇浙东，帅海舟与贼战。贼然火球掷斌舟，斌辄手接之，还烧贼舟。贼屯补陀山，斌直捣其营，多杀伤。后军不继，被擒。不屈，贼支解之。官为建祠曰“忠勇”。

谭渊，清流人。嗣父职为燕山右护卫副千户。燕兵起，从夺九门。破雄县。潘忠、杨松自鄚州来援，渊帅壮士千余人，伏月漾桥水中，人持茭草一束，蒙头通鼻息。南军已过，即出据桥。忠等战败，趋桥不得渡，遂被擒。累进都指挥同知。

渊骁勇善战，引两石弓，射无不中。然性嗜杀。沧州破，成祖命给牒散降卒。

未遣者三千余人，待明给牒。渊一夜尽杀之。王怒。渊曰：“此曹皆壮士，释之为后患。”王曰：“如尔言，当尽杀敌。敌可尽乎？”渊惭而退。

夹河之战，南军阵动尘起。渊遽前搏战，马蹶被杀。成祖悼惜之。即位，赠都指挥使，追封崇安侯，谥壮节，立祠祀之。

子忠，从入京师有功。又以渊故封新宁伯，禄千石。永乐二十一年，将右哨从征沙漠。。宣德元年从征乐安。三年坐征交阯失律，下狱论死，已得释，卒。子璟乞嗣。吏部言忠罪死，不当袭。帝曰：“券有免死文，其予嗣。”再传至孙祐。成化中，协守南京。还，掌前府提督团营，累加太傅，嗣伯，六十九年始卒。谥庄僖。

子纶嗣。嘉靖十四年镇湖广，剿九溪蛮有功，益禄。坐占役军士夺爵。数传至弘业，国亡，死于贼。

王真，咸宁人。洪武中，起卒伍。积功至燕山右护卫百户。燕兵起，攻九门。

战永平、真定，下广昌，徇雁门。从破沧州，追南兵至滑口，俘获七千余人。累迁都指挥使。淝河之战，真与白义、刘江各帅百骑诱平安军。缚草置囊中为束帛状，安追击，真等佯弃囊走，安军士竞取之。伏发，两军鏖战。真帅壮士直前，斩馘无算。后军不继，安军围之数匝。真被重创，连格杀数十人，顾左右曰：“我义不死敌手。”遂自刎。成祖即位，追封金乡侯，谥忠壮。

真勇健有智略。成祖每追悼之曰：“奋武如王真，何功不成！不死，功当冠诸将。”仁宗时，追封宁国公，加号效忠。子通自有传。

陈亨，寿州人。元末扬州万户。从太祖于濠，为铁甲长，擢千户。从大将军北征，守东昌。敌数万奄至，亨固守，出奇兵诱败之。复从徇未下诸城。洪武二年守大同。积功至燕山左卫指挥佥事。数从出塞，迁北平都指挥使。及惠帝即位，擢都督佥事。

燕师起，亨与刘真、卜万守大宁。移兵出松亭关，驻沙河，谋攻遵化。燕兵至，退保关。当是时，李景隆帅五十万众将攻北平。北平势弱，而大宁行都司所领兴州、营州二十余卫，皆西北精锐；朵颜、泰宁、福余三卫，元降将所统番骑彍卒，尤骁勇。卜万将与景隆军合。成祖惧，以计绐亨囚万，遂从刘家口间道疾攻大宁。亨及刘真自松亭回救，中道闻大宁破，乃与指挥徐理、陈文等谋降燕。夜二鼓，袭刘真营。真单骑走广宁，亨等帅众降。成祖尽拔诸军及三卫骑卒，挟宁王以归。自是冲锋陷阵多三卫兵。成祖取天下，自克大宁始。

亨、理既降，累从破南军。白沟河之战，亨中创几死。已，攻济南，与平安战铧山，大败。创甚，舆还北平。进都督同知。成祖还军，亲诣亨第劳问。其年十月卒。成祖自为文以祭。比即位，追封泾国公，谥襄敏。长子恭，嗣都督同知。

少子懋，初以舍人从军，立功为指挥佥事。已而将亨兵，功多，累进右都督。

永乐元年，封宁阳伯，禄千石。六年三月佩征西将军印，镇宁夏，善抚降卒。明年秋，故元丞相昝卜及平章、司徒、国公、知院十余人，皆帅众相继来降。已而平章都连等叛去，懋追擒之黑山，尽收所部人口畜牧。进侯，益禄二百石。八年从北征，督左掖。十一年巡宁夏边。寻命将山西、陕西二都司及巩昌、平凉诸卫兵，驻宣府。

明年从北征，领左哨。战忽失温，与成山侯王通先登，都督硃崇等乘之，遂大捷。

明年复镇宁夏。二十年从北征。领御前精骑破敌于屈裂河。别将五千骑循河东北，捕余寇，歼之山泽中。师还，武安侯郑亨将辎重先行，懋伏隘以待。敌来蹑，伏起纵击，敌死过半。还京，赐龙衣玉带，册其女为丽妃。明年将陕西、宁夏、甘肃三镇兵，从征阿鲁台，为前锋。又明年复领前锋，从北征。

成祖之崩于榆木川也，六军在外，京师守备虚弱。仁宗召懋与阳武侯薛禄帅精骑三千驰归，卫京师。命掌前府，加太保，与世侯。宣德元年，从讨乐安。还，仍镇宁夏。三年奏徙灵州城。得黑白二兔以献，宣宗喜，亲画马赐之。懋在镇久，威名震漠北。顾恃宠自恣，乾没钜万。屡被劾，帝曲宥之，命所司征其赃。懋自陈用已尽，诏贷免。

英宗即位，命偕张辅参议朝政，出为平羌将军，镇甘肃。其冬，寇掠镇番，懋遣兵援之，解去，以斩获闻。参赞侍郎柴车劾懋失律致寇，又取所遗老弱，冒为都指挥马亮等功受ＣＤ赏，论斩。诏免死，夺禄。久之还禄，奉朝请。十三年，福建贼邓茂七反。都御史张楷讨之无功，乃诏懋佩征南将军印，充总兵官，帅京营、江浙兵往讨。至浙江，有欲分兵扼海口者，懋曰：“是使贼致死于我也。”明年抵建宁，茂七已死，余贼聚尤溪、沙县。诸将欲屠之，懋曰：“是坚贼心也。”乃下令招抚，贼党多降。分道逐捕，悉平之。已而沙县贼复炽，久不定。会英宗北狩，景帝立，遂诏班师。言官劾之，以贼平不问。仍加太保，掌中府，兼领宗人府事。英宗复位，益禄二百石。天顺七年卒，年八十四。赠浚国公，谥武靖。

懋修髯伟貌，声如洪钟。胸次磊落，敬礼士大夫。“靖难”功臣至天顺时无在者，惟懋久享禄位，数废数起，卒以功名终。

长子晟有罪，弟润嗣。润卒，弟瑛嗣，减禄之半，嗣侯。十六年而晟子辅已长，乃令辅嗣，瑛免为勋卫。辅后坐事失侯。卒，无子。复封瑛孙继祖为侯，传爵至明亡。

徐理，西平人。洪武时，为永清中护卫指挥佥事，改营州卫。既降，为右军副将。每战先登，有功。成祖将袭沧州，命理及陈旭潜于直沽造浮桥，以济师。累进都指挥佥事，封武康伯。还守北平。理驭下宽，得士卒心。永乐六年卒。再传至孙勇，无子绝封。

陈文，降后为前军左副将。战小河，死于阵。

房宽，陈州人。洪武中，以济宁左卫指挥从徐达练兵北平，遂为北平都指挥同知，移守大宁。宽在边久，凡山川夋塞，殊域情伪，莫不毕知，然不能抚士卒。燕兵奄至，城中缚宽以降。成祖释之，俾领其众。战白沟河，将右军，失利。从克广昌、彰德，进都督佥事。以旧臣，略其过。封思恩侯，禄八百石，世指挥使。永乐七年卒。

刘才，字子才，霍丘人。元末为元帅，明兴归附，历营州中护卫指挥佥事。燕师袭大宁，才降。从战有功，封广恩伯，禄九百石，世指挥同知。永乐八年，从北征，督右掖。失律议罪，既而宥之。二十一年偕隆平侯张信理永平、山海边务。明年复从北征，至怀来，以疾还。才悃愊无华，不为苟合，亦不轻訾毁人，甚为仁宗所重。宣德五年卒。

赞曰：惠帝承太祖遗威余烈，国势初张，仁闻昭宣，众心悦附。成祖奋起方隅，冒不韪以争天下，未尝有万全之计也。乃道衍首赞密谋，发机决策。张玉、硃能之辈戮力行间，转战无前，陨身不顾。于是收劲旅，摧雄师，四年而成帝业。意者天之所兴，群策群力，应时并济。诸人之得为功臣首也，可不谓厚幸哉！

## 列传第三十四 张武 陈珪 孟善 郑亨 徐忠 郭亮（赵彝） 张信（唐云） 徐祥 李浚 孙岩（房胜） 陈旭 陈贤 张兴 陈志 王友

张武，浏阳人。豁达有勇力，稍涉书史。为燕山右护卫百户。从成祖起兵，克蓟州，取雄县，战月漾桥，乘胜抵鄚州。与诸将败耿炳文于真定。夹河之战，帅壮士为前锋，突阵，佯败走。南军追之，武还击，南军遂溃。攻西水寨，前军夜失道，南军来追。武引兵伏要路，击却之。战小河，陈文殁于阵。武帅敢死士自林间突出，与骑兵合，大破南军，斩首二万级，溺死无算。累授都督同知。成祖即位，论功封成阳侯，禄千五百石，位次硃能下。是时侯者，陈珪、郑亨、孟善、火真、顾成、王忠、王聪、徐忠、张信、李远、郭亮、房宽十三人，武为第一。还守北平。永乐元年十月卒。出内厩马以赙，赠潞国公，谥忠毅。无子，爵除。

陈珪，泰州人。洪武初，从大将军徐达平中原，授龙虎卫百户，改燕山中护卫。

从成祖出塞为前锋，进副千户。已，从起兵，积功至指挥同知。还佐世子居守。累迁都督佥事，封泰宁侯，禄千二百石。佐世子居守如故。永乐四年董建北京宫殿，经画有条理，甚见奖重。八年，帝北征，偕驸马都尉袁容辅赵王留守北京。十五年命铸缮工印给珪，并设官属，兼掌行在后府。十七年四月卒，年八十五。赠靖国公，谥忠襄。

子瑜嗣。二十年从北征。失律，下狱死。兄子钟嗣。再传至瀛，殁土木，赠宁国公，谥恭愍。弟泾嗣。天顺六年镇广西。明年九月，瑶贼作乱，泾将数千人驻梧州。是冬，大藤贼数百人夜入城，杀掠甚众。泾拥兵不救。征还，下狱论斩。寻宥之。卒。子桓嗣。弘治初，镇宁夏。中贵人多以所亲冒功赏，桓拒绝之，为所谮，召还。卒。数传至延祚，明亡，爵除。

孟善，海丰人，仕元为山东枢密院同佥。明初归附，从大军北征，授定远卫百户。从平云南，进燕山中护卫千户。燕师起，攻松亭关，战白沟河，皆有功。已，守保定。南军数万攻城，城中兵才数千，善固守，城完。累迁右军都督同知，封保定侯，禄千二百石。永乐元年镇辽东。七年召还北京，须眉皓白。帝悯之，命致仕。

十年六月卒。赠滕国公，谥忠勇。

子瑛嗣。将左军，再从北征，督运饷。仁宗即位，为左参将，镇交阯。坐庶兄常山护卫指挥贤永乐中谋立赵王事，并夺爵，毁其券，谪云南。宣德六年放还，充为事官于宣府。英宗即位，授京卫指挥使。卒，子俊嗣官。天顺初，以恩诏与伯爵。

卒，子昂嗣。卒，爵除。

郑亨，合肥人。父用，洪武时，积功为大兴左卫副千户。请老，亨嗣职。洪武二十五年，应募持檄谕鞑靼，至斡难河。还，迁密云卫指挥佥事。

燕师起，以所部降。战真定，先登，进指挥使。袭大宁，至刘家口，诸将将攻关，成祖虑守关卒走报大宁得为备，乃令亨将劲骑数百卷旆登山，潜出关后，断其归路。急攻之，悉缚守关者，遂奄至大宁。进北平都指挥佥事。夜帅众破郑村坝兵，西破紫荆关，掠广昌，取蔚州，直抵大同。还战白沟河，逐北至济南，进都指挥同知。攻沧州，军北门，扼饷道东昌。战败，收散卒，还军深州。明年战夹河、藁城，略地至彰德，耀兵河上。还屯完县。明年从破东平、汶上，军小河。战败，王真死。

诸将皆欲北还，惟亨与硃能不可。入京师，历迁中府左都督，封武安侯，禄千五百石，予世券。留守北京。时父用犹在，受封爵视亨。

永乐元年，充总兵官，帅武成侯王聪、安平侯李远备宣府。亨至边，度宣府、万全、怀来形便，每数堡相距，中择一堡可容数堡士马者，为高城深池，浚井蓄水，谨望。寇至，夜举火，昼鸣砲，并力坚守。规画周详，后莫能易。三年二月召还，旋遣之镇。七年秋，备边开平。

明年，帝北征，命亨督运。出塞，将右哨，追败本雅失里。大军与阿鲁台遇。

亨帅众先，大破之。论功为诸将冠。其冬仍出镇宣府。十二年复从北征，领中军。

战忽失温，追敌中流矢却，复与大军合破之。二十年复从出塞，将左哨，帅卒万人，治龙门道过军，破兀良哈于屈裂河。将辎重还，击破寇之追蹑者，仍守开平。成祖凡五出塞，亨皆在行。

仁宗即位，镇大同。洪熙元年二月，颁制谕及将军印于各边总兵官。亨佩征西前将军印。在镇垦田积谷，边备完固，自是大同希寇患。宣德元年召掌行后府事。

已，仍镇大同，转饷宣府。招降迤北部长四十九人，请于朝，厚抚之，归附者相属。

九年二月卒于镇。

亨严肃重厚，善抚士卒，耻掊克。在大同时，镇守中官挠军政，亨裁之以理，其人不悦，然其卒也，深悼惜之。赠漳国公，谥忠毅。妾张氏，自经以殉，赠淑人。

子能嗣，传爵至明亡。

徐忠，合肥人，袭父爵为河南卫副千户。累从大军北征，多所俘获，进济阳卫指挥佥事。洪武末，镇开平。燕兵破居庸、怀来，忠以开平降。从徇滦河，与陈旭拔其城。李景隆攻北平，燕师自大宁还救。至会州，置五军：张玉将中军，硃能将左军，李彬将右军，房宽将后军，忠号骁勇，使将前军。遂败陈晖于白河，破景隆于郑村坝。白沟河之战，忠单骑突阵。一指中流矢，未暇去镞，急抽刀断之。控满疾驱，殊死战。燕王乘高见之，谓左右曰：“真壮士也！”进攻济南，克沧州，大战东昌、夹河。攻彰德，破西水寨，克东阿、东平、汶上，大战灵璧。遂从渡江入京师。自指挥同知累迁都督佥事。封永康侯，禄一千一百石，予世券。

忠每战，摧锋跳荡，为诸将先。而驭军甚严，所过无扰。善抚降附，得其死力。

事继母以孝闻。夜归，必揖家庙而后入。俭约恭谨，未尝有过。成祖北巡，以忠老成，留辅太子监国。永乐十一年八月卒。赠蔡国公，谥忠烈。

传爵至裔孙锡登，崇祯末，死于贼。从兄锡胤尝袭侯，卒，无子。其妻硃氏，成国公纯臣女也。夫殁，楼居十余年，不履地。城陷，捧庙主自焚死。

郭亮，合肥人，为永平卫千户。燕兵至永平，与指挥赵彝以城降，即命为守。

时燕师初起，先略定旁郡邑。既克居庸、怀来，山后诸州皆下。而永平地接山海关，障隔辽东。既降，北平益无患，成祖遂南败耿炳文于真定。既而辽东镇将江阴侯吴高、都督杨文等围永平，亮拒守甚固。援师至，内外合击，高退走。未几，高中谗罢，杨文代将，复率众来攻。亮及刘江合击，大败之。累进都督佥事。成祖即位，以守城功封成安侯，禄千二百石，世伯爵。永乐七年守开平，以不检闻。二十一年三月卒。赠兴国公，谥忠壮。妾韩氏自经以殉，赠淑人。

子晟当嗣伯，仁宗特命嗣侯。宣德五年，坐扈驾先归革爵，寻复之。无子，弟昂嗣伯，传爵至明亡。

赵彝，虹人。洪武时，为燕山右卫百户。从傅友德北征，城宣府、万全、怀来，擢永平卫指挥佥事。降燕，历诸战皆有功，累迁都指挥使。成祖称帝，封忻城伯，禄千石。永乐八年，镇宣府，尝从北征。坐盗饷下狱，得释。寻以吕梁洪湍险，命彝镇徐州经理。复以擅杀运丁、盗官粮，为都御史李庆所劾。命法司论治，复得释。

仁宗立，召还。宣德初卒。子荣嗣。数传至之龙。崇祯末，协守南京，大清兵下江南，之龙迎降。

张信，临淮人。父兴，永宁卫指挥佥事。信嗣官，移守普定、平越，积功进都指挥佥事。

惠帝初即位，大臣荐信谋勇，调北平都司。受密诏，令与张昺、谢贵谋燕王。

信忧惧不知所为。母怪问之，信以告。母大惊曰：“不可。汝父每言王气在燕。汝无妄举，灭家族。”成祖称病，信三造燕邸，辞不见。信固请，入拜床下。密以情输成祖，成祖戄然起立，召诸将定计，起兵，夺九门。成祖入京师，论功比诸战将，进都督佥事。封隆平侯，禄千石，与世伯券。

成祖德信甚，呼为“恩张”。欲纳信女为妃，信固辞，以此益见重。凡察籓王动静诸密事，皆命信。信怙宠颇骄。永乐八年冬，都御史陈瑛言信“无汗马劳，忝冒侯爵，恣肆贪墨，强占丹阳练湖八十余里、江阴官田七十余顷，请下有司验治。”

帝曰：“瑛言是也。昔中山王有沙洲一区，耕农水道所经，家僮阻之以擅利。王闻，即归其地于官。今信何敢尔！”命法司杂治之。寻以旧勋不问。二十年从北征，督运饷。大阅于隰宁，信辞疾不至，谪充办事官。已而复职。

仁宗即位，加少师，并支二俸，与世侯券。宣德元年，从征乐安。三年，帝巡边，征兀良哈，命居守。明年督军万五千人浚河西务河道。正统七年五月卒于南京。

赠郧国公，谥恭僖。

子镛，自立功为指挥佥事，先卒。子淳嗣，传爵至明亡。

有唐云者，燕山中护卫指挥也，不知所自起。成祖既杀张昺、谢贵等，将士犹据九门，闭甕城，陈戈戟内向。张玉等夜袭之，已克其八，惟西直门不下。成祖令云解甲，骑马导从如平时，谕守者曰：“天子已听王自制一方。汝等急退，后者戮。”

云于诸指挥中年最长，素信谨，将士以为不欺，遂散。时众心未附，云告以天意所向，众乃定。云从成祖久，出入左右，甚见倚任。先后出师，皆留辅世子。南兵数攻城，拒守甚力，战未尝失利。累迁都指挥使。成祖称帝，封新昌伯，世指挥使。

明年七月卒。赐赉甚厚。

徐祥，大冶人。初仕陈友谅，归太祖于江州，积功至燕山右护卫副千户。成祖以其谨直，命侍左右。从起兵，转战四年，皆有功，累进都指挥使。成祖即位，论功封兴安伯，禄千石。时封伯者，祥及徐理、李浚、张辅、唐云、谭忠、孙岩、房胜、赵彝、陈旭、刘才、茹瑺、王佐、陈瑄十四人，祥第一。祥在诸将中年稍长。

及封，益勤慎。永乐二年五月卒。年七十三。

孙亨嗣。十二年从北征，为中军副将。至土剌河，获马三千。还守开平，将轻骑往来兴和、大同备边。后屡从出塞。宣德元年，以右副将征交址，无功，夺爵。

英宗即位，复之。正统九年，征兀良哈，出界岭口、河北川，进侯。出镇陕西，召还。天顺初卒，谥武襄。

子贤嗣伯，以跛免朝谒，给半禄，卒。子盛嗣，卒，无子。再从弟良嗣。良祖母，故小妻也。继祖母，定襄伯郭登女。至是其孙争袭。朝议以郭氏初尝适人，法不当为正嫡，良竟得嗣。良时年五十，家贫，佣大中桥汲水。都督府求兴安伯后，良乃谢其邻而去，佥书南京中府。忤刘瑾，革禄二百石。传爵至明亡。

李濬，和州人。父旺，洪武中燕山左护卫副千户。濬嗣官，从起兵，夺九门。

招募蓟州、永平壮勇数千人，破南军于真定。从收大宁。郑村坝之战，帅精骑突阵，众鼓噪乘之，大捷。转战山东，为前锋。至小河，猝与南军遇，帅敢死士先断河桥，南军不能争。成祖至，遂大败之。累迁都指挥使，封襄城伯，禄千石。永乐元年出镇江西。永新盗起，捕诛其魁。寻召还。三年十一月卒。

子隆，字彦平，年十五嗣封。雄伟有将略。数从北征，出奇料敌，成祖器之。

即迁都，以南京根本地，命隆留守。仁宗即位，命镇山海关。未几，复守南京。隆读书好文，论事侃侃，清慎守法，尤敬礼士大夫。在南京十八年，前后赐玺书二百余。及召还，南都民流涕送之江上。正统五年入总禁军。十一年巡大同边，赐宝刀一，申饬戒备，内外凛凛。讫还，不僇一人。明年卒。子珍嗣。殁于土木，赠侯，谥悼僖。无子。

弟瑾嗣。成化三年，四川都掌蛮叛，命佩征夷将军印，充总兵官往讨。兵部尚书程信督之。师至永宁，分六路进。瑾与信居中节制，尽破诸蛮寨。前后斩首四千五百有奇，获铠仗、牲畜无算。分都掌地，设官建治控制之。师还，进侯，累加太保。弘治二年卒。赠芮国公，谥壮武。瑾性宽弘，能下士。兄琏以貌寝，不得嗣。

瑾敬礼甚厚。琏卒，抚其子鄌如己子。瑾子黼嗣伯，数年卒。无子，鄌得嗣。

四传至守锜，累典营务，加太子少保。崇祯初，总督京营，坐营卒为盗落职，忧愤卒。子国祯嗣。有口辩。尝召对，指陈兵事甚悉，帝信以为才。十六年命总督京营，倚任之，而国祯实无他能。明年三月，李自成犯京师。三大营兵不战而溃。

再宿，城陷。贼勒国祯降，国祯解甲听命。责贿不足，被拷折踝，自缢死。

孙岩，凤阳人。从太祖渡江，累官燕山中护卫千户，致仕。燕师起，通州守将房胜以城降。王以岩宿将，使与胜协守。南军至，攻城甚急，楼堞皆毁。岩、胜多方捍御。已，复突门力战，追奔至张家湾，获饷舟三百。累擢都指挥佥事。论功，以旧臣有守城功，封应城伯，禄千石。永乐十一年，备开平，旋移通州。以私憾椎杀千户，夺爵，安置交阯。已而复之。十六年卒。赠侯，谥威武。子亨嗣，传至明亡，爵除。

房胜，景陵人。初从陈友谅。来归，累功至通州卫指挥佥事。燕兵起北平，胜首以通州降。成祖即位，以守城功，封富昌伯，禄千石，世指挥使。永乐四年卒。

陈旭，全椒人。父彬，从太祖为指挥佥事。旭嗣官，为会州卫指挥同知，举城降燕。从徇滦河，功多。力战真定。守德州，盛庸兵至，弃城走。置不问。从入京师，封云阳伯，禄千石。永乐元年，命巡视中都及直隶卫所军马城池。四年从英国公张辅征交阯，为右参将。偕丰城侯李彬破西都。师还，与彬各加禄五百石。已而陈季扩叛，复从辅往剿。辅还，又命副沐晟。八年以疾卒于军。无子，封绝。

陈贤，寿州人。初从太祖立功，授雄武卫百户。从征西番、云南；北征至捕鱼儿海，皆有功。历燕山右护卫指挥佥事。燕师起，从诸将转战，常突阵陷坚。军中称其骁勇。累迁都督佥事。永乐元年四月，成祖虑功臣封有遗阙，令邱福等议。福等言都督佥事李彬功不在房宽下，泾国公子懋、金乡侯子通俱未袭爵，而陈贤、张兴、陈志、王友功与刘才等。于是封彬丰城侯，懋、通与贤等四人并封伯，禄皆千石。贤封荣昌伯。八年充神机将军，从北征。十三年十一月卒。

子智，前立功为常山右护卫指挥，嗣父爵。宣德中，以参将佩征夷将军印，镇交阯。怯不任战，又与都督方政相失。黎利势盛，不能御，败绩。夺爵，充为事官。

从王通立功。寻以弃地还，下狱。得释。正统初，复为指挥使。

张兴，寿州人。起卒伍，为燕山左护卫指挥佥事。从起兵，功多，累迁都指挥同知。从子勇，有力敢战，从兴行阵为肘腋。兴尝单骑追敌，被数十创，伤重不任战。以勇嗣指挥使，代将其兵。再论功，兴封安乡伯。永乐五年正月卒。无子。

勇嗣。永乐八年从北征，失律，谪交阯。赦还复爵，卒。子安嗣。正统十三年镇广东。黄萧养寇广州，安帅舟师遇贼于戙船澳。安方醉卧，官军不能支，退至沙角尾。贼薄之，军溃。安溺死。传爵至光灿，死流寇。

陈志，巴人。洪武中，为燕山中护卫指挥佥事。从起兵，累迁都指挥同知，封遂安伯。志素以恭谨受知，戮力戎行，始终不懈。永乐八年五月卒。

孙瑛嗣。屡从出塞，镇永平、山海、蓟州，城云州、独石。爽闿有将材。然贪残，人多怨者。卒，子埙嗣。殁于土木，谥荣怀。弟韶嗣。卒。孙鏸嗣。总蓟州兵。

朵颜入寇，御却之。嘉靖初，叙奉迎功，加太子太保，进少保，委寄亚武定侯郭勋。

嗣伯六十余年卒。又五传而明亡。

王友，荆州人。袭父职为燕山护卫百户。从起兵，定京师。论功当侯，以骄纵，授都指挥佥事。及邱福等议上，乃封清远伯。明年充总兵官，帅舟师沿海捕倭。倭数掠海上，友无功，帝切责之。已，大破倭。帝喜，降敕褒劳，寻召还。四年从征交阯，与指挥柳琮合兵破筹江栅，困枚、普赖诸山，斩首三万七千余级。六年七月进侯，加禄五百石，与世券。明年，再征交阯，为副总兵。八年还，从北征，督中军。别与刘才筑城饮马河上。会知院失乃干欲降，帝令友将士卒先行，谕以遇敌相机剿灭。友等至，与敌相距一程，迂道避之应昌。军中乏食，多死者。帝震怒，屡旨切责，夺其军属张辅。还令群臣议罪。已而赦之。十二年，坐妾告友夫妇诽谤。

有验，夺爵。未几卒。仁宗即位，官其子顺为指挥佥事。

赞曰：张武、陈珪诸人，或从起籓封，或率先归附，皆偏裨列校，非有勇略智计称大将材也。一旦遘风云之会，剖符策功，号称佐命，与太祖开国诸臣埒，酬庸之义不亦厚欤！

## 列传第三十五

○解缙 黄淮 胡广 金幼孜 胡俨解缙，字大绅，吉水人。祖子元，为元安福州判官。兵乱，守义死。父开，太祖尝召见论元事。欲官之，辞去。

缙幼颖敏，洪武二十一年举进士。授中书庶吉士，甚见爱重，常侍帝前。一日，帝在大庖西室，谕缙：“朕与尔义则君臣，恩犹父子，当知无不言。”缙即日上封事万言，略曰：

臣闻令数改则民疑，刑太繁则民玩。国初至今，将二十载，无几时不变之法，无一日无过之人。尝闻陛下震怒，锄根剪蔓，诛其奸逆矣。未闻褒一大善，赏延于世，复及其乡，终始如一者也。

臣见陛下好观《说苑》、《韵府》杂书与所谓《道德经》、《心经》者，臣窃谓甚非所宜也。《说苑》出于刘向，多战国纵横之论；《韵府》出元之阴氏，抄辑秽芜，略无可采。陛下若喜其便于检阅，则愿集一二志士儒英，臣请得执笔随其后，上溯唐、虞、夏、商、周、孔，下及关、闽、濂、洛。根实精明，随事类别，勒成一经，上接经史，岂非太平制作之一端欤？又今《六经》残缺。《礼记》出于汉儒，踳驳尤甚，宜及时删改。访求审乐之儒，大备百王之典，作乐书一经以惠万世。尊祀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皋陶、伊尹、太公、周公、稷、契、夷、益、傅说、箕子于太学。孔子则自天子达于庶人，通祀以为先师，而以颜、曾、子思、孟子配。自闵子以下，各祭于其乡。鲁之阙里，仍建叔梁纥庙，赠以王爵，以颜路、曾昽、孔鲤配。一洗历代之因仍，肇起天朝之文献，岂不盛哉！若夫祀天宜复扫地之规，尊祖宜备七庙之制。奉天不宜为筵宴之所，文渊未备夫馆阁之隆。太常非俗乐之可肄，官妓非人道之所为。禁绝倡优，易置寺阉。执戟陛墀，皆为吉士；虎贲趣马，悉用俊良。除山泽之禁税，蠲务镇之征商。木辂朴居，而土木之工勿起；布垦荒田，而四裔之地勿贪。释、老之壮者驱之，俾复于人伦；经咒之妄者火之，俾绝其欺诳。绝鬼巫，破淫祀，省冗官，减细县。痛惩法外之威刑，永革京城之工役。流十年而听复，杖八十以无加。妇女非帷薄不修，毋令逮系；大臣有过恶当诛，不宜加辱。治历明时，授民作事，但申播植之宜，何用建除之谬。所宜著者，日月之行，星辰之次。仰观俯察，事合逆顺。七政之齐，正此类也。

近年以来，台纲不肃。以刑名轻重为能事，以问囚多寡为勋劳，甚非所以励清要、长风采也。御史纠弹，皆承密旨。每闻上有赦宥，则必故为执持。意谓如此，则上恩愈重。此皆小人趋媚效劳之细术，陛下何不肝胆而镜照之哉？陛下进人不择贤否，授职不量重轻。建不为君用之法，所谓取之尽锱铢；置朋奸倚法之条，所谓用之如泥沙。监生进士，经明行修，而多屈于下僚；孝廉人材，冥蹈瞽趋，而或布于朝省。椎埋嚚悍之夫，阘茸下愚之辈。朝捐刀镊，暮拥冠裳。左弃筐箧，右绾组符。是故贤者羞为之等列，庸人悉习其风流。以贪婪苟免为得计，以廉洁受刑为饰辞。出于吏部者无贤否之分，入于刑部者无枉直之判。天下皆谓陛下任喜怒为生杀，而不知皆臣下之乏忠良也。

古者善恶，乡邻必记。今虽有申明旌善之举，而无党庠乡学之规。互知之法虽严，训告之方未备。臣欲求古人治家之礼，睦邻之法，若古蓝田吕氏之《乡约》，今义门郑氏之家范，布之天下。世臣大族，率先以劝，旌之复之，为民表帅。将见作新于变，至于比屋可封不难矣。

陛下天资至高，合于道微。神怪妄诞，臣知陛下洞瞩之矣。然犹不免所谓神道设教者，臣谓不必然也。一统之舆图已定矣，一时之人心已服矣，一切之奸雄已慴矣。天无变灾，民无患害。圣躬康宁，圣子圣孙继继绳绳。所谓得真符者矣。何必兴师以取宝为名，谕众以神仙为征应也哉。

臣观地有盛衰，物有盈虚，而商税之征，率皆定额。是使其或盈也，奸黠得以侵欺；其歉也，良善困于补纳。夏税一也，而茶椒有粮，果丝有税。既税于所产之地，又税于所过之津，何其夺民之利至于如此之密也！且多贫下之家，不免抛荒之咎。今日之土地，无前日之生植；而今日之征聚，有前日之税粮。或卖产以供税，产去而税存；或赔办以当役，役重而民困。土田之高下不均，起科之轻重无别。膏腴而税反轻，瘠卤而税反重。欲拯困而革其弊，莫若行授田均田之法，兼行常平义仓之举。积之以渐，至有九年之食无难者。

臣闻仲尼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近世狃于晏安，堕名城，销锋镝，禁兵讳武，以为太平。一旦有不测之虞，连城望风而靡。及今宜敕有司整葺，宽之以岁月，守之以里胥，额设弓手，兼教民兵。开武举以收天下之英雄，广乡校以延天下之俊乂。古时多有书院学田，贡士有庄，义田有族，皆宜兴复而广益之。

夫罪人不孥，罚弗及嗣。连坐起于秦法，孥戮本于伪书。今之为善者妻子未必蒙荣，有过者里胥必陷其罪。况律以人伦为重，而有给配妇女之条，听之于不义，则又何取夫节义哉。此风化之所由也。

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尚书、侍郎，内侍也，而以加于六卿；郎中、员外，内职也，而以名于六属。御史词臣，所以居宠台阁；郡守县令，不应回避乡邦。同寅协恭，相倡以礼。而今内外百司捶楚属官，甚于奴隶。是使柔懦之徒，荡无廉耻，进退奔趋，肌肤不保。甚非所以长孝行、励节义也。臣以为自今非犯罪恶解官，笞杖之刑勿用。催科督厉，小有过差，蒲鞭示辱，亦足惩矣。

臣但知罄竭愚衷，急于陈献，略无次序，惟陛下幸垂鉴焉。书奏，帝称其才。

已，复献《太平十策》，文多不录。

缙尝入兵部索皁隶，语嫚。尚书沈溍以闻。帝曰：“缙以冗散自恣耶。”命改为御史。韩国公李善长得罪死，缙代郎中王国用草疏白其冤。又为同官夏长文草疏，劾都御史袁泰。泰深衔之。时近臣父皆得入觐。缙父开至，帝谓曰：“大器晚成，若以而子归，益令进学，后十年来，大用未晚也。”归八年，太祖崩，缙入临京师。

有司劾缙违诏旨，且母丧未葬，父年九十，不当舍以行。谪河州卫吏。时礼部侍郎董伦方为惠帝所信任，缙因寓书于伦曰：“缙率易狂愚，无所避忌，数上封事，所言分封势重，万一不幸，必有厉长、吴濞之虞。冉阝哈术来归，钦承顾问，谓宜待之有礼，稍忤机权，其徒必贰。此类非一，颇皆亿中。又尝为王国用草谏书，言韩国事，为詹徽所疾，欲中以危法。伏蒙圣恩，申之慰谕，重以镪赐，令以十年著述，冠带来廷。《元史》舛误，承命改修，及踵成《宋书》，删定《礼经》，凡例皆已留中。奉亲之暇，杜门纂述，渐有次第，洊将八载。宾天之讣忽闻，痛切欲绝。母丧在殡，未遑安厝。家有九十之亲，倚门望思，皆不暇恋。冀一拜山陵，陨泪九土。

何图诖误，蒙恩远行。扬、粤之人，不耐寒暑，复多疾病。俯仰奔趋，伍于吏卒，诚不堪忍。昼夜涕泣，恒惧不测。负平生之心，抱万古之痛。是以数鸣知感。冀还京师，得望天颜，或遂南还，父子相见，即更生之日也。”伦乃荐缙，召为翰林待诏。

成祖入京师，擢侍读。命与黄淮、杨士奇、胡广、金幼孜、杨荣、胡俨并直文渊阁，预机务。内阁预机务自此始。

寻进侍读学士，奉命总裁《太祖实录》及《列女传》。书成，赐银币。永乐二年，皇太子立，进缙翰林学士兼右春坊大学士。帝尝召缙等曰：“尔七人朝夕左右，朕嘉尔勤慎，时言之宫中。恒情，慎初易，保终难，愿共勉焉。”因各赐五品服，命七人命妇朝皇后于柔仪殿，后劳赐备至。又以立春日赐缙等金绮衣，与尚书埒。

缙等入谢，帝曰：“代言之司，机密所系，且旦夕侍朕，裨益不在尚书下也。”一日，帝御奉天门，谕六科诸臣直言，因顾缙等曰：“王、魏之风，世不多有。若使进言者无所惧，听言者无所忤，天下何患不治？朕与尔等共勉之。”其年秋，胡俨出为祭酒，缙等六人从容献纳。帝尝虚己以听。

缙少登朝，才高，任事直前，表里洞达。引拔士类，有一善称之不容口。然好臧否，无顾忌，廷臣多害其宠。又以定储议，为汉王高煦所忌，遂致败。先是，储位未定，淇国公邱福言汉王有功，宜立。帝密问缙。缙称：“皇长子仁孝，天下归心。”帝不应。缙又顿首曰：“好圣孙。”谓宣宗也。帝颔之。太子遂定。高煦由是深恨缙。会大发兵讨安南，缙谏。不听。卒平之，置郡县。而太子既立，又时时失帝意。高煦宠益隆，礼秩逾嫡。缙又谏曰：“是启争也，不可。”帝怒，谓其离间骨肉，恩礼浸衰。四年，赐黄淮等五人二品纱罗衣，而不及缙。久之，福等议稍稍传达外廷，高煦遂谮缙泄禁中语。明年，缙坐廷试读卷不公，谪广西布政司参议。

既行，礼部郎中李至刚言缙怨望，改交阯，命督饷化州。

永乐八年，缙奏事入京，值帝北征，缙谒皇太子而还。汉王言缙伺上出，私觐太子，径归，无人臣礼。帝震怒。缙时方偕检讨王偁道广东，览山川，上疏请凿赣江通南北。奏至，逮缙下诏狱，拷掠备至。词连大理丞汤宗，宗人府经历高得抃，中允李贯，赞善王汝玉，编修硃纮，检讨蒋骥、潘畿、萧引高并及至刚，皆下狱。

汝玉、贯、纮、引高、得抃皆瘐死。十三年，锦衣卫帅纪纲上囚籍，帝见缙姓名曰：“缙犹在耶？”纲遂醉缙酒，埋积雪中，立死。年四十七。籍其家，妻子宗族徙辽东。

方缙居翰林时，内官张兴恃宠笞人左顺门外，缙叱之，兴敛手退。帝尝书廷臣名，命缙各疏其短长。缙言：“蹇义天资厚重，中无定见。夏原吉有德量，不远小人。刘俊有才干，不知顾义。郑赐可谓君子，颇短于才。李至刚诞而附势，虽才不端。黄福秉心易直，确有执守。陈瑛刻于用法，尚能持廉。宋礼戆直而苛，人怨不恤。陈洽疏通警敏，亦不失正。方宾簿书之才，驵侩之心。”帝以付太子，太子因问尹昌隆、王汝玉。缙对曰：“昌隆君子而量不弘。汝玉文翰不易得，惜有市心耳。”

后仁宗即位，出缙所疏示杨士奇曰：“人言缙狂，观所论列，皆有定见，不狂也。”

诏归缙妻子宗族。

缙初与胡广同侍成祖宴。帝曰：“尔二人生同里，长同学，仕同官。缙有子，广可以女妻之。”广顿首曰：“臣妻方娠，未卜男女。”帝笑曰：“定女矣。”已而果生女，遂约婚。缙败，子祯亮徙辽东，广欲离婚。女截耳誓曰：“薄命之婚，皇上主之，大人面承之，有死无二。”及赦还，卒归祯亮。

正统元年八月，诏还所籍家产。成化元年，复缙官，赠朝议大夫。始缙言汉王及安南事得祸。后高煦以叛诛。安南数反，置吏未久，复弃去。悉如缙言。

缙兄纶，洪武中亦官御史。性刚直。后改应天教授。子祯期，以书名。

黄淮，字宗豫，永嘉人。父性，方国珍据温州，遁迹避伪命。淮举洪武末进士，授中书舍人。成祖即位，召对称旨，命与解缙常立御榻左，备顾问。或至夜分，帝就寝，犹赐坐榻前语，机密重务悉预闻。既而与缙等六人并直文渊阁，改翰林编修，进侍读。议立太子，淮请立嫡以长。太子立，迁左庶子兼侍读。永乐五年，解缙黜，淮进右春坊大学士。明年与胡广、金幼孜、杨荣、杨士奇同辅导太孙。七年，帝北巡，命淮及蹇义、金忠、杨士奇辅皇太子监国。十一年，再北巡，仍留守。明年，帝征瓦剌还，太子遣使迎稍缓，帝重入高煦谮，悉征东宫官属下诏狱，淮及杨溥、金问皆坐系十年。

仁宗即位，复官。寻擢为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学士，与杨荣、金幼孜、杨士奇同掌内制。丁母忧，乞终制。不许。明年，进少保、户部尚书，兼大学士如故。仁宗崩，太子在南京。汉王久蓄异志，中外疑惧，淮忧危呕血。宣德元年，帝亲征乐安，命淮居守。明年以疾乞休，许之。父性年九十，奉养甚欢。及性卒，赐葬祭，淮诣阙谢。值灯时，赐游西苑，诏乘肩舆登万岁山。命主会试，比辞归，饯之太液池，帝为长歌送之，且曰：“朕生日，卿其复来。”明年入贺。英宗立，再入朝。

正统十四年六月卒。年八十三，谥文简。

淮性明果，达于治体。永乐中，长沙妖人李法良反。仁宗方监国，命丰城侯李彬讨之。汉王忌太子有功，诡言彬不可用。淮曰：“彬，老将，必能灭贼，愿急遣。”

彬卒擒法良。又时有告党逆者。淮言于帝曰：“洪武末年已有敕禁，不宜复理。”

吏部追论“靖难”兵起时，南人官北地不即归附者，当编戍。淮曰：“如是，恐示人不广。”帝皆从之。阿鲁台归款，请得役属吐蕃诸部。求朝廷刻金作誓词，磨其金酒中，饮诸酋长以盟。众议欲许之。淮曰：“彼势分则易制，一则难图矣。”帝顾左右曰：“黄淮论事，如立高冈，无远不见。”西域僧大宝法王来朝，帝将刻玉印赐之，以璞示淮。淮曰：“朝廷赐诸番制敕，用‘敕命’、‘广运’二宝。今此玉较大，非所以示远人、尊朝廷。”帝嘉纳。其献替类如此。然量颇隘。同列有小过，辄以闻。或谓解缙之谪，淮有力焉。其见疏于宣宗也，亦谓杨荣言“淮病瘵，能染人”云。

胡广，字光大，吉水人。父子祺，名寿昌，以字行。陈友谅陷吉安，太祖遣兵复之，将杀胁从者千余人。子祺走谒帅，力言不可，得免。洪武三年，以文学选为御史，上书请都关中。帝称善，遣太子巡视陕西。后以太子薨，不果。子祺出为广西按察佥事，改知彭州。所至平冤狱，毁淫祀，修废堰，民甚德之。迁延平知府，卒于任。广，其次子也。建文二年，廷试。

时方讨燕，广对策有“亲籓陆梁，人心摇动”语，帝亲擢广第一，赐名靖，授翰林修撰。

成祖即位，广偕解缙迎附。擢侍讲，改侍读，复名广。迁右春坊右庶子。永乐五年，进翰林学士，兼左春坊大学士。帝北征，与杨荣、金幼孜从。数召对帐殿，或至夜分。过山川厄塞，立马议论，行或稍后，辄遣骑四出求索。尝失道，脱衣乘骣马渡河，水没马及腰以上，帝顾劳良苦。广善书，每勒石，皆命书之。十二年再北征，皇长孙从，命广与荣、幼孜军中讲经史。十四年，进文渊阁大学士，兼职如故。帝征乌思藏僧作法会，为高帝、高后荐福，言见诸祥异。广乃献《圣孝瑞应颂》，帝缀为佛曲，令宫中歌舞之。礼部郎中周讷请封禅，广言其不可，遂不许。广上《却封禅颂》，帝益亲爱之。

广性缜密。帝前所言及所治职务，出未尝告人。时人以方汉胡广。然颇能持大体。奔母丧还朝，帝问百姓安否。对曰：“安，但郡县穷治建文时奸党，株及支亲，为民厉。”帝纳其言。十六年五月卒，年四十九。赠礼部尚书，谥文穆。文臣得谥，自广始。丧还，过南京，太子为致祭。明年，官其子穜翰林检讨。仁宗立，加赠广少师。

金幼孜，名善，以字行，新淦人。建文二年进士。授户科给事中。成祖即位，改翰林检讨，与解缙等同直文渊阁，迁侍讲。时翰林坊局臣讲书东宫，皆先具经义，阁臣阅正，呈帝览，乃进讲。解缙《书》，杨士奇《易》，胡广《诗》，幼孜《春秋》，因进《春秋要旨》三卷。

永乐五年，迁右谕德兼侍讲，因谕吏部，直内阁诸臣胡广、金幼孜等考满，勿改他任。七年从幸北京。明年北征，幼孜与广、荣扈行，驾驻清水源，有泉涌出。

幼孜献铭，荣献诗，皆劳以上尊。帝重幼孜文学，所过山川要害，辄命记之。幼孜据鞍起草立就。使自瓦剌来，帝召幼孜等傍舆行，言敌中事，亲倚甚。尝与广、荣及侍郎金纯失道陷谷中。暮夜，幼孜坠马，广、纯去不顾。荣为结鞍行，行又辄坠，荣乘以己骑，明日始达行在所。是夜，帝遣使十余辈迹荣、幼孜，不获。比至，帝喜动颜色。自后北征皆从，所撰有北征前、后二《录》。十二年命与广、荣等纂《五经四书性理大全》，迁翰林学士。十八年与荣并进文渊阁大学士。

二十二年从北征，中道兵疲。帝以问群臣，莫敢对，惟幼孜言不宜深入，不听。

次开平，帝谓荣、幼孜曰：“朕梦神人语上帝好生者再，是何祥也？”荣、幼孜对曰：“陛下此举，固在除暴安民。然火炎昆冈，玉石俱毁，惟陛下留意。”帝然之，即命草诏，招谕诸部。还军至榆木川，帝崩。秘不发丧。荣讣京师，幼孜护梓宫归。

仁宗即位，拜户部右侍郎兼文渊阁大学士。寻加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学士。是年十月命幼孜、荣、士奇会录罪囚于承天门外。诏法司，录重囚必会三学士，委寄益隆。

帝御西角门阅廷臣制诰，顾三学士曰：“汝三人及蹇、夏二尚书，皆先帝旧臣，朕方倚以自辅。尝见前代人主恶闻直言，虽素所亲信，亦畏威顺旨，缄默取容。贤良之臣，言不见听，退而杜口。朕与卿等当深用为戒。”因取五人诰词，亲增二语云：“勿谓崇高而难入，勿以有所从违而或怠。”幼孜等顿首称谢。洪熙元年进礼部尚书兼大学士、学士如故，并给三俸。寻乞归省母。明年，母卒。

宣宗立，诏起复，修两朝实录，充总裁官。三年持节宁夏，册庆府郡王妃。所过询兵民疾苦，还奏之。帝嘉纳焉。从巡边，度鸡鸣山。帝曰：“唐太宗恃其英武征辽，尝过此山。”幼孜对曰：“太宗寻悔此役，故建悯忠阁。”帝曰：“此山崩于元顺帝时，为元亡征。”对曰：“顺帝亡国之主，虽山不崩，国亦必亡。”宣德六年十二月卒。年六十四。赠少保，谥文靖。

幼孜简易静默，宽裕有容。眷遇虽隆，而自处益谦。名其宴居之室曰“退庵”。

疾革时，家人嘱请身后恩，不听，曰：“此君子所耻也。”

胡俨，字若思，南昌人。少嗜学，于天文、地理、律历、医卜无不究览。洪武中以举人授华亭教谕，能以师道自任。母忧，服除，改长垣，乞便地就养，复改余干。学官许乞便地自俨始。

建文元年，荐授桐城知县。凿桐陂水，溉田为民利。县有虎伤人。俨斋沐告于神，虎遁去。桐人祀之硃邑祠。四年，副都御史练子宁荐于朝曰：“俨学足达天人，智足资帷幄。”比召至，燕师已渡江。

成祖即位，曰：“俨知天文，其令钦天监试。”既试，奏俨实通象纬、气候之学。寻又以解缙荐，授翰林检讨，与缙等俱直文渊阁，迁侍讲，进左庶子。父丧，起复。俨在阁，承顾问，尝不欲先人，然少戆。永乐二年九月，拜国子监祭酒，遂不预机务。时用法严峻，国子生托事告归者坐戍边。俨至，即奏除之。七年，帝幸北京，召俨赴行在。明年北征，命以祭酒兼侍讲，掌翰林院事，辅皇太孙留守北京。

十九年，改北京国子监祭酒。

当是时，海内混一，垂五十年。帝方内兴礼乐，外怀要荒，公卿大夫彬彬多文学之士。俨馆阁宿儒，朝廷大著作多出其手，重修《太祖实录》、《永乐大典》、《天下图志》皆充总裁官。居国学二十余年，以身率教，动有师法。洪熙改元，以疾乞休，仁宗赐敕奖劳，进太子宾客，仍兼祭酒。致仕，复其子孙。

宣宗即位，以礼部侍郎召，辞归。家居二十年，方岳重臣咸待以师礼。俨与言，未尝及私。自处淡泊，岁时衣食才给。初为湖广考官，得杨溥文，大异之，题其上曰：“必能为董子之正言，而不为公孙之阿曲。”世以为知人。正统八年八月卒，年八十三。

赞曰：明初罢丞相，分事权于六部。成祖始命儒臣直文渊阁，预机务。沿及仁、宣，而阁权日重，实行丞相事。解缙以下五人，则词林之最初入阁者也。夫处禁密之地，必以公正自持，而尤贵于厚重不泄。缙少年高才，自负匡济大略，太祖俾十年进学，爱之深矣。彼其动辄得谤，不克令终，夫岂尽嫉贤害能者力固使之然欤。

黄淮功在辅导，胡广、金幼孜劳著扈从，胡俨久于国学。观诸臣从容密勿，随事纳忠，固非仅以文字翰墨为勋绩已也。

## 列传第三十六

○杨士奇 杨荣曾孙旦 杨溥马愉杨士奇，名寓，以字行，泰和人。早孤，随母适罗氏，已而复宗。贫甚。力学，授徒自给。多游湖、湘间，馆江夏最久。建文初，集诸儒修《太祖实录》，士奇已用荐征授教授当行，王叔英复以史才荐。遂召入翰林，充编纂官。寻命吏部考第史馆诸儒。尚书张紞得士奇策，曰：“此非经生言也。”奏第一。授吴王府审理副，仍供馆职。成祖即位，改编修。已，简入内阁，典机务。数月进侍讲。

永乐二年选宫僚，以士奇为左中允。五年进左谕德。士奇奉职甚谨，私居不言公事，虽至亲厚不得闻。在帝前，举止恭慎，善应对，言事辄中。人有小过，尝为揜覆之。广东布政使徐奇载岭南土物馈廷臣，或得其目籍以进。帝阅无士奇名，召问。对曰：“奇赴广时，群臣作诗文赠行，臣适病弗预，以故独不及。今受否未可知，且物微，当无他意。”帝遽命毁籍。

六年，帝北巡，命与蹇义、黄淮留辅太子。太子喜文辞，赞善王汝玉以诗法进。

士奇曰：“殿下当留意《六经》，暇则观两汉诏令。诗小技，不足为也。”太子称善。

初，帝起兵时，汉王数力战有功。帝许以事成立为太子。既而不得立，怨望。

帝又怜赵王年少，宠异之。由是两王合而间太子，帝颇心动。九年还南京，召士奇问监国状。士奇以孝敬对，且曰：“殿下天资高，即有过必知，知必改，存心爱人，决不负陛下托。”帝悦。十一年正旦，日食。礼部尚书吕震请勿罢朝贺。侍郎仪智持不可。士奇亦引宋仁宗事力言之。遂罢贺。明年，帝北征。士奇仍辅太子居守。

汉王谮太子益急。帝还，以迎驾缓，尽征东宫官黄淮等下狱。士奇后至，宥之。召问太子事。士奇顿首言：“太子孝敬如初。凡所稽迟，皆臣等罪。”帝意解。行在诸臣交章劾士奇不当独宥，遂下锦衣卫狱，寻释之。

十四年，帝还京师，微闻汉王夺嫡谋及诸不轨状，以问蹇义。义不对，乃问士奇。对曰：“臣与义俱侍东宫，外人无敢为臣两人言汉王事者。然汉王两遣就籓，皆不肯行。今知陛下将徙都，辄请留守南京。惟陛下熟察其意。”帝默然，起还宫。

居数日，帝尽得汉王事，削两护卫，处之乐安。明年进士奇翰林学士，兼故官。十九年改左春坊大学士，仍兼学士。明年复坐辅导有阙，下锦衣卫狱，旬日而释。

仁宗即位，擢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帝御便殿，蹇义、夏原吉奏事未退。

帝望见士奇，谓二人曰：“新华盖学士来，必有谠言，试共听之。”士奇入言：“恩诏减岁供甫下二日，惜薪司传旨征枣八十万斤，与前诏戾。”帝立命减其半。

服制二十七日期满，吕震请即吉。士奇不可。震厉声叱之。蹇义兼取二说进。明日，帝素冠麻衣绖而视朝。廷臣惟士奇及英国公张辅服如之。朝罢，帝谓左右曰：“梓宫在殡，易服岂臣子所忍言，士奇执是也。”进少保，与同官杨荣、金幼孜并赐“绳愆纠缪”银章，得密封言事。寻进少傅。

时籓司守令来朝，尚书李庆建议发军伍余马给有司，岁课其驹。士奇曰：“朝廷选贤授官，乃使牧马，是贵畜而贱士也，何以示天下后世。”帝许中旨罢之，已而寂然。士奇复力言。又不报。有顷，帝御思善门，召士奇谓曰：“朕向者岂真忘之。闻吕震、李庆辈皆不喜卿，朕念卿孤立，恐为所伤，不欲因卿言罢耳，今有辞矣。”手出陕西按察使陈智言养马不便疏，使草敕行之。士奇顿首谢。群臣习朝正旦仪，吕震请用乐，士奇与黄淮疏止。未报。士奇复奏，待庭中至夜漏十刻。报可。

越日，帝召谓曰：“震每事误朕，非卿等言，悔无及。”命兼兵部尚书，并食三禄。

士奇辞尚书禄。

帝监国时，憾御史舒仲成，至是欲罪之。士奇曰：“陛下即位，诏向忤旨者皆得宥。若治仲成，则诏书不信，惧者众矣。如汉景帝之待卫绾，不亦可乎。”帝即罢弗治。或有言大理卿虞谦言事不密。帝怒，降一官。士奇为白其罔，得复秩。又大理少卿弋谦以言事得罪。士奇曰：“谦应诏陈言。若加之罪，则群臣自此结舌矣。”

帝立进谦副都御史，而下敕引过。

时有上书颂太平者，帝以示诸大臣，皆以为然。士奇独曰：“陛下虽泽被天下，然流徙尚未归，疮痍尚未复，民尚艰食。更休息数年，庶几太平可期。”帝曰：“然。”因顾蹇义等曰：“朕待御等以至诚，望匡弼。惟士奇曾五上章，卿等皆无一言。岂果朝无阙政，天下太平耶？”诸臣惭谢。是年四月，帝赐士奇玺书曰：“往者朕膺监国之命，卿侍左右，同心合德，徇国忘身，屡历艰虞，曾不易志。及朕嗣位以来，嘉谟入告，期予于治，正固不二，简在朕心。兹创制‘杨贞，一印赐卿，尚克交修，以成明良之誉。”寻修《太宗实录》，与黄淮、金幼孜、杨溥俱充总裁官。未几，帝不豫，召士奇与蹇义、黄淮、杨荣至思善门，命士奇书敕召太子于南京。

宣宗即位，修《仁宗实录》，仍充总裁。宣德元年，汉王高煦反。帝亲征，平之。师还，次献县之单家桥，侍郎陈山迎谒，言汉、赵二王实同心，请乘势袭彰德执赵王。荣力赞决。士奇曰：“事当有实，天地鬼神可欺乎？”荣厉声曰：“汝欲挠大计耶！今逆党言赵实与谋，何谓无辞？”士奇曰：“太宗皇帝三子，今上惟两叔父。有罪者不可赦，其无罪者宜厚待之，疑则防之，使无虞而已。何遽加兵，伤皇祖在天意乎？”时惟杨溥与士奇合。将入谏，荣先入，士奇继之，阍者不纳。寻召义、原吉入。二人以士奇言白帝。帝初无罪赵意，移兵事得寝。比还京，帝思士奇言，谓曰：“今议者多言赵王事，奈何？”士奇曰：“赵最亲，陛下当保全之，毋惑群言。”帝曰：“吾欲封群臣章示王，令自处何如？”士奇曰：“善，更得一玺书幸甚。”于是发使奉书至赵。赵王得书大喜。泣曰：“吾生矣。”即上表谢，且献护卫，言者始息。帝待赵王日益亲而薄陈山。谓士奇曰：“赵王所以全，卿力也。”赐金币。

时交阯数叛。屡发大军征讨，皆败没。交阯黎利遣人伪请立陈氏后。帝亦厌兵，欲许之。英国公张辅、尚书蹇义以下，皆言与之无名，徒示弱天下。帝召士奇、荣谋。二人力言：“陛下恤民命以绥荒服，不为无名。汉弃珠厓，前史以为美谈，不为示弱，许之便。”寻命择使交阯者。蹇义荐伏伯安口辨。士奇曰：“言不忠信，虽蛮貊之邦不可行。伯安小人，往且辱国。”帝是之，别遣使。于是弃交阯，罢兵，岁省军兴巨万。

五年春，帝奉皇太后谒陵，召英国公张辅、尚书蹇义及士奇、荣、幼孜、溥，朝太后于行殿。太后慰劳之。帝又语士奇曰：“太后为朕言，先帝在青宫，惟卿不惮触忤，先帝能从，以不败事。又诲朕当受直言。”士奇对曰：“此皇太后盛德之言，愿陛下念之。”寻敕鸿胪寺。士奇老有疾，趋朝或后，毋论奏。帝尝微行，夜幸士奇宅。士奇仓皇出迎，顿首曰：“陛下奈何以社稷宗庙之身自轻？”帝曰：“朕欲与卿一言，故来耳。”后数日，获二盗，有异谋。帝召士奇，告之故。且曰：“今而后知卿之爱朕也。”帝以四方屡水旱，召士奇议下诏宽恤，免灾伤租税及官马亏额者。士奇因请并蠲逋赋薪刍钱，减官田额，理冤滞，汰工役，以广德意。民大悦。逾二年，帝谓士奇曰：“恤民诏下已久，今更有可恤者乎？”士奇曰：“前诏减官田租，户部征如故。”帝怫然曰：“今首行之，废格者论如法。”士奇复请抚逃民，察墨吏，举文学、武勇之士，令极刑家子孙皆得仕进。又请廷臣三品以上及二司官，各举所知，备方面郡守选。皆报可。当是时，帝励精图治，士奇等同心辅佐，海内号为治平。帝乃仿古君臣豫游事，每岁首，赐百官旬休。车驾亦时幸西苑万岁山，诸学士皆从。赋诗赓和，从容问民间疾苦。有所论奏，帝皆虚怀听纳。

帝之初即位也，内阁臣七人。陈山、张瑛以东宫旧恩入，不称，出为他官。黄淮以疾致仕。金幼孜卒。阁中惟士奇、荣、溥三人。荣疏闿果毅，遇事敢为。数从成祖北征，能知边将贤否、厄塞险易远近、敌情顺逆。然颇通馈遗，边将岁时致良马。帝颇知之，以问士奇。士奇力言：“荣晓畅边务，臣等不及，不宜以小眚介意。”

帝笑曰：“荣尝短卿及原吉，卿乃为之地耶？”士奇曰：“愿陛下以曲容臣者容荣。”

帝意乃解。其后，语稍稍闻，荣以此愧士奇，相得甚欢。帝亦益亲厚之，先后所赐珍果、牢醴、金绮衣、币、书器无算。

宣宗崩，英宗即位，方九龄。军国大政关白太皇太后。太后推心任士奇、荣、溥三人，有事遣中使诣阁谘议，然后裁决。三人者亦自信，侃侃行意。士奇首请练士卒，严边防，设南京参赞机务大臣，分遣文武镇抚江西、湖广、河南、山东，罢侦事校尉。又请以次蠲租税，慎刑狱，严核百司。皆允行。正统之初，朝政清明，士奇等之力也。三年，《宣宗实录》成，进少师。四年乞致仕。不允。敕归省墓。

未几，还。

是时中官王振有宠于帝，渐预外庭事，导帝以严御下，大臣往往下狱。靖江王佐敬私馈荣金。荣先省墓，归不之知。振欲借以倾荣，士奇力解之，得已。荣寻卒，士奇、溥益孤。其明年遂大兴师征麓川，帑藏耗费，士马物故者数万。又明年，太皇太后崩，振势益盛，大作威福，百官小有牴牾，辄执而系之。廷臣人人惴恐，士奇亦弗能制也。

士奇既耄，子稷傲很，尝侵暴杀人。言官交章劾稷。朝议不即加法，封其状示士奇。复有人发稷横虐数十事，遂下之理。士奇以老疾在告。天子恐伤士奇意，降诏慰勉。士奇感泣，忧不能起。九年三月卒，年八十。赠太师，谥文贞。有司乃论杀稷。

初，正统初，士奇言瓦剌渐强，将为边患，而边军缺马，恐不能御。请于附近太仆寺关领，西番贡马亦悉给之。士奇殁未几，也先果入寇，有土木之难，识者思其言。又雅善知人，好推毂寒士，所荐达有初未识面者。而于谦、周忱、况锺之属，皆用士奇荐，居官至一二十年，廉能冠天下，为世名臣云。

次子道，以廕补尚宝丞。成化中，进太常少卿，掌司事。

杨荣，字勉仁，建安人，初名子荣。建文二年进士。授编修。成祖初入京，荣迎谒马首曰：“殿下先谒陵乎，先即位乎？”成祖遽趣驾谒陵。自是遂受知。既即位，简入文渊阁，为更名荣。同值七人，荣最少，警敏。一日晚，宁夏报被围。召七人，皆已出，独荣在，帝示以奏。荣曰：“宁夏城坚，人皆习战，奏上已十余日，围解矣。”夜半，果奏围解。帝谓荣曰：“何料之审也！”江西盗起，遣使抚谕，而令都督韩观将兵继其后。贼就抚奏至，帝欲赐敕劳观。荣曰：“计发奏时，观尚未至，不得论功。”帝益重之，再迁至侍讲。太子立，进右谕德，仍兼前职，与在直诸臣同赐二品服。评议诸司事宜，称旨，复赐衣币。帝威严，与诸大臣议事未决，或至发怒。荣至，辄为霁颜，事亦遂决。

五年，命往甘肃经画军务，所过览山川形势，察军民，阅城堡。还奏武英殿。

帝大悦，值盛暑，亲剖瓜啖之。寻进右庶子，兼职如故。明年以父丧给传归。既葬，起复视事。又明年，母丧乞归。帝以北行期迫不许，命同胡广、金幼孜扈从。甘肃总兵官何福言脱脱不花等请降，需命于亦集乃。命荣往甘肃偕福受降，持节即军中封福宁远侯。因至宁夏，与宁阳侯陈懋规画边务。还陈便宜十事。帝嘉纳之。

八年从出塞，次胪朐河。选勇士三百人为卫，不以隶诸将，令荣领之。师旋，饷不继。荣请尽以供御之余给军，而令军中有余者得相贷，入塞，官为倍偿。军赖以济。明年乞奔丧，命中官护行。还询闽中民情及岁丰歉，荣具以对。寻命侍诸皇孙读书文华殿。

十年，甘肃守臣宋琥言，叛寇老的罕逃赤斤蒙古，且为边患。乃复遣荣至陕西，会丰城侯李彬议进兵方略。荣还奏言：“隆冬非用兵时，且有罪不过数人，兵未可出。”帝从其言，叛者亦降。明年复与广、幼孜从北巡。又明年征瓦剌，太孙侍行。

帝命荣以间陈说经史，兼领尚宝事。凡宣诏出令，及旗志符验，必得荣奏乃发。帝尝晚坐行幄，召荣计兵食。荣对曰：“择将屯田，训练有方，耕耨有时，即兵食足矣。”十四年与金幼孜俱进翰林学士，仍兼庶子，从还京师。明年复从北征。

十六年，胡广卒，命荣掌翰林院事，益见亲任。诸大臣多忌荣，欲疏之，共举为祭酒。帝曰：“吾固知其可，第求代荣者。”诸大臣乃不敢言。十八年进文渊阁大学士，兼学士如故。明年定都北京。会三殿灾，荣麾卫士出图籍制诰，舁东华门外。帝褒之。荣与幼孜陈便宜十事。报可。

二十年，复从出塞，军事悉令参决，赉予优渥。师还，劳将士，分四等赐宴，荣、幼孜皆列前席，受上赏。已，复下诏征阿鲁台。或请调建文时江西所集民兵。

帝问荣。荣曰：“陛下许民复业且二十年，一旦复征之，非示天下信。”从之。明年从出塞，军务悉委荣，昼夜见无时。帝时称“杨学士”，不名也。又明年复从北征。当是时，帝凡五出塞，士卒饥冻，馈运不继，死亡十二三。大军抵答兰纳木儿河，不见敌。帝问群臣当复进否，群臣唯唯，惟荣、幼孜从容言宜班师。帝许之。

还次榆木川，帝崩。中官马云等莫知所措，密与荣、幼孜入御幄议。二人议：六师在外，去京师尚远，秘不发丧。以礼敛，熔锡为椑，载舆中。所至朝夕进膳如常仪，益严军令，人莫测。或请因他事为敕，驰报皇太子。二人曰：“谁敢尔！先帝在则称敕，宾天而称敕，诈也，罪不小。”众曰：“然。”乃具大行月日及遗命传位意，启太子。荣与少监海寿先驰讣。既至，太子命与蹇义、杨士奇议诸所宜行者。

仁宗即位，进太常卿，余官如故。寻进太子少傅、谨身殿大学士。既而有言荣当大行时，所行丧礼及处分军事状。帝赐敕褒劳，赉予甚厚。进工部尚书，食三禄。

时士奇、淮皆辞尚书禄，荣、幼孜亦固辞。不允。

宣德元年，汉王高煦反。帝召荣等定计。荣首请帝亲征，曰：“彼谓陛下新立，必不自行。今出不意，以天威临之，事无不济。”帝从其计。至乐安，高煦出降。

师还，以决策功，受上赏，赐银章五，褒予甚至。

三年从帝巡边，至遵化。闻兀良哈将寇边，帝留扈行诸文臣于大营，独命荣从。

自将轻骑出喜峰口，破敌而还。五年进少傅，辞大学士禄。九年复从巡边，至洗马林而还。

英宗即位，委寄如故。正统三年，与士奇俱进少师。五年乞归展墓，命中官护行。还至武林驿而卒，年七十。赠太师，谥文敏，授世袭都指挥使。

荣历事四朝，谋而能断。永乐末，浙、闽山贼起，议发兵。帝时在塞外，奏至，以示荣。荣曰：“愚民苦有司，不得已相聚自保。兵出，将益聚不可解。遣使招抚，当不烦兵。”从之，盗果息。安南之弃，诸大臣多谓不可，独荣与士奇力言不宜以荒服疲中国。其老成持重类如此。论事激发，不能容人过。然遇人触帝怒致不测，往往以微言导帝意，辄得解。夏原吉、李时勉之不死，都御史刘观之免戍边，皆赖其力。尝语人曰：“事君有体，进谏有方，以悻直取祸，吾不为也。”故其恩遇亦始终无间。重修《太祖实录》及太宗、仁、宣三朝《实录》，皆为总裁官。先后赐赉，不可胜计。性喜宾客，虽贵盛无稍崖岸，士多归心焉。或谓荣处国家大事，不愧唐姚崇，而不拘小节，亦颇类之。

家富，曾孙晔为建宁指挥，以赀败。详《宦官传》。

晔从弟旦，字晋叔，弘治中进士。历官太常卿。以忤刘瑾，左迁知温州府，治最，稍迁浙江提学副使。瑾诛，累擢至户部侍郎，督京、通仓，出理饷甘肃。还，进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讨平番禺、清远、河源诸瑶。嘉靖初，迁至南京吏部尚书。张璁、桂萼骤进，旦率九卿极言不可。会吏部尚书乔宇罢，召旦代之，未至，为给事中陈洸所劾，勒致仕。年七十余卒。

杨溥，字弘济，石首人。与杨荣同举进士。授编修。永乐初，侍皇太子为洗马。

太子尝读《汉书》，称张释之贤。溥曰：“释之诚贤，非文帝宽仁，未得行其志也。”

采文帝事编类以献。太子大悦。久之，以丧归。时太子监国，命起视事。十二年，东宫遣使迎帝迟，帝怒。黄淮逮至北京系狱。及金问至，帝益怒曰：“问何人，得侍太子！”下法司鞫，连溥，逮系锦衣卫狱。家人供食数绝。而帝意不可测，旦夕且死。溥益奋，读书不辍。系十年，读经史诸子数周。

仁宗即位，释出狱，擢翰林学士。尝密疏言事。帝褒答之，赐钞币。已，念溥由己故久困，尤怜之。明年建弘文阁于思善门左，选诸臣有学行者侍值。士奇荐侍讲王进、儒士陈继，蹇义荐学录杨敬、训导何澄。诏官继博士，敬编修，澄给事中，日值阁中。命溥掌阁事，亲授阁印，曰：“朕用卿左右，非止学问。欲广知民事，为治道辅。有所建白，封识以进。”寻进太常卿，兼职如故。

宣宗即位，弘文阁罢，召溥入内阁，与杨士奇等共典机务。居四年，以母丧去，起复。九年迁礼部尚书，学士值内阁如故。

英宗初立，与士奇、荣请开经筵。豫择讲官，必得学识平正、言行端谨、老成达大体者数人供职。且请慎选宫中朝夕侍从内臣。太后大喜。一日，太后坐便殿，帝西向立，召英国公张辅及士奇、荣、溥、尚书胡濙入。谕曰：“卿等老臣，嗣君幼，幸同心共安社稷。”又召溥前曰：“仁宗皇帝念卿忠，屡加叹息，不意今尚见卿。”溥感泣，太后亦泣，左右皆悲怆。始仁宗为太子，被谗，宫僚多死诏狱，溥及黄淮一系十年，濒死者数矣。仁宗时时于宫中念诸臣，太后亦久怜之，故为溥言之如此。太后复顾帝曰：“此五臣，三朝简任，俾辅后人。皇帝万几，宜与五臣共计。”正统三年，《宣宗实录》成，进少保、武英殿大学士。溥后士奇、荣二十余年入阁，至是乃与士奇、荣并。六年归省墓，寻还。

是时，王振尚未横，天下清平，朝无失政，中外臣民翕然称“三杨”。以居第目士奇曰“西杨”，荣曰“东杨”，而溥尝自署郡望曰南郡，因号为“南杨”。溥质直廉静，无城府。性恭谨，每入朝，循墙而走。诸大臣论事争可否，或至违言。

溥平心处之，诸大臣皆叹服。时谓士奇有学行，荣有才识，溥有雅操，皆人所不及云。比荣、士奇相继卒，在阁者马愉、高谷、曹鼐皆后进望轻。溥孤立，王振益用事。十一年七月，溥卒，年七十五。赠太师，谥文定。官其孙寿尚宝司丞。后三年，振遂导英宗北征，陷土木，几至大乱。时人追思此三人者在，当不至此。而后起者争暴其短，以为依违中旨，酿成贼奄之祸，亦过刻之端也。

马愉，字性和，临朐人。宣德二年进士第一。授翰林修撰。九年秋，特简史官及庶吉士三十七人进学文渊阁，以愉为首。正统元年充经筵讲官，再迁至侍读学士。

时王振用事，一日，语杨士奇、荣曰：“朝廷事久劳公等，公等皆高年，倦矣。”

士奇曰：“老臣尽瘁报国，死而后已。”荣曰：“吾辈衰残，无以效力，当择后生可任者，报圣恩耳。”振喜而退。士奇咎荣失言。荣曰：“彼厌吾辈矣，一旦内中出片纸令某人入阁，且奈何？及此时进一二贤者，同心协力，尚可为也。”士奇以为然。翼日，遂列侍读学士苗衷、侍讲曹鼐及愉名以进。由是愉被擢用。五年诏以本官入内阁，参预机务，寻进礼部右侍郎。十二年卒。赠尚书兼学士。赠官兼职，自愉始。

愉端重简默，门无私谒。论事务宽厚。尝奏天下狱久者多瘐死，宜简使者分道决遣。帝纳焉。边警，方命将，而别部使至，众议执之。愉言：“赏善罚恶，为治之本。波及于善，非法。乘人之来执之，不武。”帝然之，厚遣其使。

赞曰：成祖时，士奇、荣与解缙等同直内阁，溥亦同为仁宗宫僚，而三人逮事四朝，为时耆硕。溥入阁虽后，德望相亚，是以明称贤相，必首三杨。均能原本儒术，通达事几，协力相资，靖共匪懈。史称房、杜持众美效之君，辅赞弥缝而藏诸用。又称姚崇善应变，以成天下之务；宋璟善守文，以持天下之正。三杨其庶几乎。

## 列传第三十七

○蹇义 夏原吉俞士吉 李文郁 邹师颜蹇义，字宜之，巴人，初名瑢。洪武十八年进士。授中书舍人，奏事称旨。帝问：“汝蹇叔后乎？”瑢顿首不敢对。帝嘉其诚笃，为更名义，手书赐之。满三载当迁，特命满九载，曰：“朕且用义。”由是朝夕侍左右，小心敬慎，未尝忤色。

惠帝既即位，推太祖意，超擢吏部右侍郎。是时齐泰、黄子澄当国，外兴大师，内改制度，义无所建明。国子博士王绅遗书责之，义不能答。

燕师入，迎附，迁左侍郎。数月，进尚书。时方务反建文之政，所更易者悉罢之。义从容言曰：“损益贵适时宜。前改者固不当，今必欲尽复者，亦未悉当也。”

因举数事陈说本末。帝称善，从其言。

永乐二年兼太子詹事。帝有所传谕太子，辄遣义，能委曲导意。帝与太子俱爱重之。七年，帝巡北京，命辅皇太子监国。义熟典故，达治体，军国事皆倚办。时旧臣见亲用者，户部尚书夏原吉与义齐名，中外称曰“蹇、夏”。满三考，帝亲宴二人便殿，褒扬甚至。数奉命兼理他部事，职务填委，处之裕如。十七年以父丧归，帝及太子皆遣官赐祭。诏起复。十九年，三殿灾，敕廷臣二十六人巡行天下。义及给事中马俊分巡应天诸府，问军民疾苦，黜文武长吏扰民者数人，条兴革数十事奏行之。还治部事。明年，帝北征还，以太子曲宥吕震婿主事张鹤朝参失仪，罪义不匡正，逮义系锦衣卫狱。又明年春得释。

仁宗即位，义、原吉皆以元老为中外所信。帝又念义监国时旧劳，尤厚倚之。

首进义少保，赐冠服、象笏、玉带，兼食二禄。历进少师，赐银章一，文曰“绳愆纠缪”。已，复赐玺书曰：“曩朕监国，卿以先朝旧臣，日侍左右。两京肇建，政务方殷，卿劳心焦思，不恤身家，二十余年，夷险一节。朕承大统，赞襄治理，不懈益恭。朕笃念不忘，兹以已意，创制‘蹇忠贞印’赐卿。俾藏于家，传之后世，知朕君臣共济艰难，相与有成也。”时惟杨士奇亦得赐“贞一”印及敕。寻命与英国公辅及原吉同监修《太宗实录》。义视原吉尤重厚，然过于周慎。士奇尝于帝前谓义曰：“何过虑？”义曰：“恐卤莽为后忧耳。”帝两是之。杨荣尝毁义。帝不直荣。义顿首言：“荣无他。即左右有谗荣者，愿陛下慎察。”帝笑曰：“吾固弗信也。”宣宗即位，委寄益重。时方修献陵，帝欲遵遗诏从俭约，以问义、原吉。

二人力赞曰：“圣见高远，出于至孝，万世之利也。”帝亲为规画，三月而陵成，宏丽不及长陵，其后诸帝因以为制。迨世宗营永陵，始益崇侈云。

帝征乐安，义、原吉及诸学士皆从，预军中机务，赐鞍马甲胄弓剑。及还，赉予甚厚。三年从巡边还。帝以义、原吉、士奇、荣四人者皆已老，赐玺书曰：“卿等皆祖宗遗老，畀辅朕躬。今黄发危齿，不宜复典冗剧，伤朝廷优老待贤之礼。可辍所务，朝夕在朕左右讨论至理，共宁邦家。官禄悉如旧。”明年，郭璡代为尚书。

寻以胡濙言，命义等四人议天下官吏军民建言章奏。复赐义银章，文曰“忠厚宽宏”。

七年诏有司为义营新第于文明门内。

英宗即位，斋宿得疾。遣医往视，问所欲言。对曰：“陛下初嗣大宝，望敬守祖宗成宪，始终不渝耳。”遂卒，年七十三。赠太师，谥忠定。

义为人质直孝友，善处僚友间，未尝一语伤物。士奇常言：“张咏之不饰玩好，傅尧俞之遇人以诚，范景仁之不设城府，义兼有之。”子英，有诗名，以廕为尚宝司丞，历官太常少卿。

夏原吉，字维喆，其先德兴人。父时敏，官湘阴教谕，遂家焉。原吉早孤，力学养母。以乡荐入太学，选入禁中书制诰。诸生或喧笑，原吉危坐俨然。太祖诇而异之。擢户部主事。曹务丛脞，处之悉有条理，尚书郁新甚重之。有刘郎中者，忌其能。会新劾诸司怠事者。帝欲宥之，新持不可。帝怒，问：“谁教若？”新顿首曰：“堂后书算生。”帝乃下书算生于狱。刘郎中遂言：“教尚书者，原吉也。”

帝曰：“原吉能佐尚书理部事，汝欲陷之耶！”刘郎中与书算生皆弃市。建文初，擢户部右侍郎。明年充采访使。巡福建，所过郡邑，核吏治，咨民隐。人皆悦服。

久之，移驻蕲州。成祖即位，或执原吉以献。帝释之，转左侍郎。或言原吉建文时用事，不可信。帝不听，与蹇义同进尚书。偕义等详定赋役诸制。建白三十余事，皆简便易遵守。曰：“行之而难继者，且重困民，吾不忍也。”浙西大水，有司治不效。永乐元年，命原吉治之。寻命侍郎李文郁为之副，复使佥都御史俞士吉赍水利书赐之。原吉请循禹三江入海故迹，浚吴淞下流，上接太湖，而度地为闸，以时蓄泄。从之。役十余万人。原吉布衣徒步，日夜经画。盛暑不张盖，曰：“民劳，吾何忍独适。”事竣，还京师，言水虽由故道入海，而支流未尽疏泄，非经久计。

明年正月，原吉复行，浚白茆塘、刘家河、大黄浦。大理少卿袁复为之副。已，复命陕西参政宋性佐之。九月工毕，水泄，苏、松农田大利。三年还。其夏，浙西大饥。命原吉率俞士吉、袁复及左通政赵居任往振，发粟三十万石，给牛种。有请召民佃水退淤田益赋者，原吉驰疏止之。姚广孝还自浙西，称原吉曰：“古之遗爱也。”

亡何，郁新卒，召还，理部事。首请裁冗食，平赋役；严盐法、钱钞之禁；清仓场，广屯种，以给边苏民，且便商贾。皆报可。凡中外户口、府库、田赋赢缩之数，各以小简书置怀中，时检阅之。一日，帝问：“天下钱、谷几何？”对甚悉，以是益重之。当是时，兵革初定，论“靖难”功臣封赏，分封诸籓，增设武卫百司。已，又发卒八十万问罪安南、中官造巨舰通海外诸国、大起北都宫阙。供亿转输以钜万万计，皆取给户曹。原吉悉心计应之，国用不绌。

六年命督军民输材北都，诏以锦衣官校从，治怠事者。原吉虑犯者众，告戒而后行，人皆感悦。

七年，帝北巡，命兼摄行在礼部、兵部、都察院事。有二指挥冒月廪，帝欲斩之。原吉曰：“非律也，假实为盗，将何以加？”乃止。

八年，帝北征，辅太孙留守北京，总行在九卿事。时诸司草创，每旦，原吉入佐太孙参决庶务。朝退，诸曹郎御史环请事。原吉口答手书，不动声色。北达行在，南启监国，京师肃然。帝还，赐钞币、鞍马、牢醴，慰劳有加。寻从还南京，命侍太孙周行乡落，观民间疾苦。原吉取齑黍以进，曰：“愿殿下食此，知民艰。”九载满，与蹇义皆宴便殿，帝指二人谓群臣曰：“高皇帝养贤以贻朕。欲观古名臣，此其人矣。”自是屡侍太孙，往来两京，在道随事纳忠，多所裨益。

十八年，北京宫室成，使原吉南召太子、太孙。既还，原吉言：“连岁营建，今告成。宜抚流亡，蠲逋负以宽民力。”明年，三殿灾，原吉复申前请，亟命所司行之。初以殿灾诏求直言，群臣多言都北京非便。帝怒，杀主事萧仪，曰：“方迁都时，与大臣密议，久而后定，非轻举也。”言者因劾大臣。帝命跪午门外质辨。

大臣争詈言者，原吉独奏曰：“彼应诏无罪。臣等备员大臣，不能协赞大计，罪在臣等。”帝意解，两宥之。或尤原吉背初议。曰：“吾辈历事久，言虽失，幸上怜之。若言官得罪，所损不细矣。”众始叹服。

原吉虽居户部，国家大事辄令详议。帝每御便殿阙门，召语移时，左右莫得闻。

退则恂恂若无预者。交阯平，帝问：“迁官与赏孰便？”对曰：“赏费于一时，有限；迁官为后日费，无穷也。”从之。西域法王来朝，帝欲郊劳，原吉不可。及法王入，原吉见，不拜。帝笑曰：“卿欲效韩愈耶？”山东唐赛儿反，事平，俘胁从者三千余人至。原吉请于帝，悉原之。谷王叛，帝疑长沙有通谋者。原吉以百口保之，乃得寝。

十九年冬，帝将大举征沙漠。命原吉与礼部尚书吕震、兵部尚书方宾、工部尚书吴中等议，皆言兵不当出。未奏，会帝召宾，宾力言军兴费乏，帝不怿。召原吉问边储多寡，对曰：“比年师出无功，军马储蓄十丧八九，灾眚迭作，内外俱疲。

况圣躬少安，尚须调护，乞遣将往征，勿劳车驾。”帝怒，立命原吉出理开平粮储。

而吴中入对如宾言，帝益怒。召原吉系之内官监，并系大理丞邹师颜，以尝署户部也。宾惧自杀。遂并籍原吉家，自赐钞外，惟布衣瓦器。明年北征，以粮尽引还。

已，复连岁出塞，皆不见敌。还至榆木川，帝不豫，顾左右曰：“夏原吉爱我。”

崩闻至之三日，太子走系所，呼原吉，哭而告之。原吉伏地哭，不能起。太子令出狱，与议丧礼，复问赦诏所宜。对以振饥、省赋役、罢西洋取宝船及云南、交阯采办诸道金银课。悉从之。

仁宗即位，复其官。方原吉在狱，有母丧，至是乞归终制。帝曰：“卿老臣，当与朕共济艰难。卿有丧，朕独无丧乎？”厚赐之，令家人护丧，驰传归葬，有司治丧事。原吉不敢复言。寻加太子少傅。吕震以太子少师班原吉上，帝命鸿胪引震列其下。进少保，兼太子少傅、尚书如故，食三禄。原吉固辞，乃听辞太子少傅禄。

赐“绳愆纠缪”银章，建第于两京。

已而仁宗崩，太子至自南京。原吉奉遗诏迎于卢沟桥。宣宗即位，以旧辅益亲重。明年，汉王高煦反，亦以“靖难”为辞，移檄罪状诸大臣，以原吉为首。帝夜召诸臣议。杨荣首劝帝亲征。帝难之。原吉曰：“独不见李景隆已事耶？臣昨见所遣将，命下即色变，临事可知矣。且兵贵神速，卷甲趋之，所谓先人有夺人之心也。

荣策善。”帝意遂决。师还，赉予加等，赐阍者三人。原吉以无功辞。不听。

三年，从北巡。帝取原吉橐糗尝之，笑曰：“何恶也？”对曰；“军中犹有馁者。”帝命赐以大官之馔，且犒将士。从阅武兔儿山，帝怒诸将慢，褫其衣。原吉曰：“将帅，国爪牙，奈何冻而毙之？”反覆力谏。帝曰：“为卿释之。”再与蹇义同赐银印，文曰：“含弘贞靖。”帝雅善绘事，尝亲画《寿星图》以赐。其他图画、服食、器用、银币、玩好之赐，无虚日。五年正月，两朝实录成，复赐金币、鞍马。旦入谢，归而卒，年六十五。赠太师，谥忠靖。敕户部复其家，世世无所与。

原吉有雅景，人莫能测其际。同列有善，即采纳之。或有小过，必为之掩覆。

吏污所服金织赐衣。原吉曰：“勿怖，污可浣也。”又有污精微文书者，吏叩头请死。原吉不问，自入朝引咎，帝命易之。吕震尝倾原吉。震为子乞官，原吉以震在“靖难”时有守城功，为之请。平江伯陈瑄初亦恶原吉，原吉顾时时称瑄才。或问原吉：“量可学乎？”曰：“吾幼时，有犯未尝不怒。始忍于色，中忍于心，久则无可忍矣。”尝夜阅爰书，抚案而叹，笔欲下辄止。妻问之。曰：“此岁终大辟奏也。”与同列饮他所，夜归值雪，过禁门，有欲不下者，原吉曰：“君子不以冥冥堕行。”其慎如此。

原吉与义皆起家太祖时。义秉铨政，原吉筦度支，皆二十七年，名位先于三杨。

仁、宣之世，外兼台省，内参馆阁，与三杨同心辅政。义善谋，荣善断，而原吉与士奇尤持大体，有古大臣风烈。

子瑄，以廕为尚宝司丞。喜谈兵。景泰时，数上章言兵事，有沮者，不获用。

终南京太常少卿。

俞士吉，字用贞，象山人。建文中，为衮州训导。上书言时政，擢御史。出按凤阳、徽州及湖广，能辨释冤狱。成祖即位，进佥都御史。奉诏以水利书赐原吉，因留督浙西农政。湖州逋粮至六十万石，同事者欲减其数以闻。士吉曰：“欺君病民，吾不为也。”具以实奏，悉得免。寻为都御史陈瑛所劾，与大理少卿袁复同系狱。复死狱中，士吉谪为事官，治水苏、松。既而复职，还上《圣孝瑞应颂》。帝曰：“尔为大臣，不言民间利病，乃献谀耶！”掷还之。宣德初，仕至南京刑部侍郎，致仕。

李文郁，襄阳人。永乐初，以户部侍郎副原吉治水有劳。后坐事谪辽东二十年。

仁宗即位，召还，为南京通政参议，致仕。

邹师颜，宣都人。永乐初，为江西参政，坐事免。寻以荐擢御史，有直声。迁大理丞，署户部。与原吉同下狱。仁宗立，释为礼部侍郎。省墓归，还至通州，卒，贫不能归葬。尚书吕震闻于朝，宣宗命驿舟送之。诏京官卒者，皆给驿，著为令。

赞曰：《书》曰“敷求哲人，俾辅于尔后嗣”。蹇义、夏原吉自筮仕之初，即以诚笃干济受知太祖，至成祖，益任以繁剧。而二人实能通达政体，谙练章程，称股肱之任。仁、宣继体，委寄优隆，同德协心，匡翼令主。用使吏治修明，民风和乐，成绩懋著，蔚为宗臣。树人之效，远矣哉。

## 列传第三十八

○郁新 赵羾 金忠 李庆 师逵 古朴向宝 陈寿马京 许思温刘季{虎}刘辰 杨砥 虞谦吕升 仰瞻 严本 汤宗郁新，字敦本，临淮人。洪武中，以人才征，授户部度支主事。迁郎中。逾年，擢本部右侍郎。尝问天下户口田赋，地理险易，应答无遗，帝称其才。寻进尚书。

时亲王岁禄米五万石，新定议减五之四，并定郡王以下禄有差。又以边饷不继，定召商开中法，令商输粟塞下，按引支盐，边储以足。夏原吉为户部主事，新重之，诸曹事悉委任焉。建文二年引疾归。

成祖即位，召掌户部事，以古朴为侍郎佐之。永乐元年，河南蝗，有司不以闻，新劾治之。初，转漕北京，新言：“自淮抵河，多浅滩跌坡，运舟艰阻。请别用浅船载三百石者，自淮河、沙河运至陈州颍溪口跌坡下，复用浅船载二百石者运至跌坡上，别用大船运入黄河。至八柳树诸处，令河南车夫陆运入卫河，转输北京。”

从之。又言：“湖广屯田所产不一，请皆得输官。粟谷、穈黍、大麦、荞二石，准米一石。稻谷、敔秫二石五斗，穇稗三石，各准米一石。豆、麦、芝麻与米等。”

著为令。二年，议公、侯、伯、驸马、仪宾禄，二百石以上者，请如文武官例，米钞兼给。三年，以士卒劳困，议减屯田岁收不如额者十之四五，又议改纳米北京赎罪者于南京仓。皆允行。是年八月卒于官。帝叹曰：“新理邦赋十三年，量计出入，今谁可代者？”辍朝一日，赐葬祭，而召夏原吉还理部事。

新长于综理，密而不繁。其所规画，后不能易。

赵羾，字云翰，夏人，徙祥符。洪武中，由乡举入太学，授兵部职方司主事。

图天下要害厄塞，并屯戍所宜以进。帝以为才，迁员外郎。建文初，迁浙江参政，建策捕海寇，有功。

永乐二年，使交阯，还奏称旨。擢刑部侍郎，改工部，再改礼部。五年进尚书，赐宴华盖殿，撤膳羞遗其母。初，羾每以事为言者所劾，帝不问。九年秋，朝鲜使臣将归，例有赐赉，羾不以奏。帝怒曰：“是且使朕失远人心。”遂下之狱。寻得释，使督建隆庆、保安、永宁诸州县，抚绥新集，民安其业。十五年丁母艰。起复，改兵部尚书，专理塞外兵事。帝北征，转饷有方。

仁宗嗣位，改南京刑部。宣德五年，御史张楷劾羾及侍郎俞士吉怠纵。召至，命致仕。

羾性精敏，历事五朝，位列卿，自奉如寒素。正统元年卒，年七十三。

金忠，鄞人。少读书，善《易》卜。兄戍通州亡，忠补戍。贫不能行，相者袁珙资之。既至，编卒伍。卖卜北平市，多中。市人传以为神。僧道衍称于成祖。成祖将起兵，托疾召忠卜，得铸印乘轩之卦。曰：“此象贵不可言。”自是出入燕府中，常以所占劝举大事。成祖深信之。燕兵起，自署官属，授忠王府纪善，守通州。

南兵数攻城不克。已，召置左右，有疑辄问，术益验，且时进谋画。遂拜右长史，赞戎务，为谋臣矣。

成祖称帝，论佐命功，擢工部右侍郎，赞世子守北京。寻召还，进兵部尚书。

帝起兵时，次子高煦从战有功，许以为太子。至是，淇国公邱福等党高煦，劝帝立之。独忠以为不可，在帝前历数古嫡孽事。帝不能夺，密以告解缙、黄淮、尹昌隆。

缙等皆以忠言为是。于是立世子为皇太子，而忠为东宫辅导官，以兵部尚书兼詹事府詹事。六年命兼辅皇太孙。

帝北征，留忠与蹇义、黄淮、杨士奇辅太子监国。是时高煦夺嫡谋愈急，蜚语谮太子。十二年北征还，悉征东宫官属下狱。以忠勋旧不问，而密令审察太子事。

忠言无有。帝怒。忠免冠顿首流涕，愿连坐以保之。以故太子得无废，而宫僚黄淮、杨溥等亦以是获全。

忠起卒伍至大位，甚见亲倚，每承顾问，知无不言，然慎密不泄。处僚友不持两端，退恒推让之。明年四月卒。给驿归葬，命有司治祠墓，复其家。洪熙元年，追赠荣禄大夫少师，谥忠襄。官子达翰林检讨。达刚直敢言，仕至长芦都转运使。

忠有兄华，负志节。忠守通州有功，欲推恩官之，辞不就。尝召赐金绮，亦不受。成祖目为迂叟，放还。一日，读《宋史》至王伦附秦桧事，放声长叹而逝。里中称为“白云先生”。

李庆，字德孚，顺义人。洪武中，以国子生署右佥都御史，后授刑部员外郎，迁绍兴知府。永乐元年召为刑部侍郎。性刚果，有干局，驭下甚严。帝以为才，数命治他事，不得时至部。然属吏与罪人交通私馈饷，庆辄知之，绳以重法。五年，改左副都御史。两遭亲丧，并起复。时勋贵武臣多令子弟家人行商中盐，为官民害。

庆言：“旧制，四品以上官员家不得与民争利。今都督蔡福等既行罚，公侯有犯，亦乞按问。”帝命严禁如制。忻成伯赵彝擅杀运夫，盗卖军饷。都督谭青、硃崇贪纵。庆劾之，皆下吏。已，劾都督费瓛欺罔、梁铭贪暴、镇守德州都督曹得黩货。

皆被责。中外凛其风采。十八年进工部尚书，寻兼领兵部事。

仁宗立，改兵部，加太子少保。弋谦以言事忤旨，吕震等交口诋之，惟庆与夏原吉无所言。帝寻悟，降敕自责，并责震等，震等甚愧此两人。山陵事多，趣办中官有求，执不与，人多严惮之，号为“生李”。奉命侍皇太子谒孝陵，在途约束将士，秋毫无所扰。太子欲猎，庆谏止。及太子还北京，遂留庆南京兵部。

宣德二年，安远侯柳升讨黎利，命庆参赞军务，许择部曹贤能者自随。师至镇夷关，升意轻贼，不为备。郎中史安、主事陈镛言于庆。时庆已病甚，强起告升。

升不听，直前，中伏败死。庆病遂笃，明日亦死，一军尽没。

师逵，字九达，东阿人。少孤，事母至孝。年十三，母疾，思藤花菜。逵出城南二十余里求得之。及归，夜二鼓，遇虎。逵惊呼天，虎舍之去。母疾寻愈。洪武中，以国子生从御史出按事，为御史所劾，逮至。帝伟其貌，释之，谪御史台书案牍。久之，擢御史，迁陕西按察使。狱囚淹系千人，浃旬尽决遣，悉当其罪。母忧去官，庐墓侧，不饮酒食肉者三年。成祖即位，召为兵部侍郎，改吏部。永乐四年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出采木。逵往湖、湘，以十万众入山辟道路，召商贾，军役得贸易，事以办。然颇严刻，民不堪，多从李法良为乱。左中允周干劾之。时仁宗监国，以帝所特遣，置不问。八年，帝北征，命总督馈饷，逵请量程置顿堡，更递转输。从之。

逵佐蹇义在吏部二十年，人不敢干以私。仁宗嗣位，与赵羾、古朴皆改官南京，而逵进户部尚书，兼掌吏部。宣德二年正月卒官，年六十二。

逵廉，不殖生产，禄赐皆分宗党。有子八人，至无以自赡。成祖在北京尝语左右曰：“六部扈从臣，不贪者惟逵而已。”古朴，字文质，陈州人。洪武中以太学生清理郡县田赋图籍，还隶五军断事理刑。自陈家贫，愿得禄养母。帝嘉之，除工部主事。母殁，官给舟归葬。服阕，改兵部，累迁郎中。建文三年擢兵部侍郎。

成祖即位，改户部。永乐二年，朴奏：“先奉诏令江西、湖广及苏、松诸府输粮北京，今闻并患水潦，转运艰难，而北京诸郡岁幸丰。宜发钞命有司增价收籴，减南方运。”从之。营建北京，命采木江西，以恤民见褒。七年，帝北巡，皇太子监国。召还，佐夏原吉理户部。仁宗即位，改南京通政使。明年就拜户部尚书，出督畿内田赋。师逵病，命朴代之。宣德三年二月卒于官。

初，户部主事刘良不检，乞中贵人求上考。朴不可。良遂诬奏朴罪，朴就逮。

成祖察其诬，得释。他日，吏部奏予良诰。仁宗曰：“此人素无行，且尝诬大臣，不可与。”良后果以赃败。朴在朝三十余年，自郎署至尚书，确然有守，不通干请，与右都御史向宝，俱以清介称。

宝，字克忠，进贤人。洪武中，以进士授兵部员外郎。九年无过，擢通政使，以不善奏对力辞，改应天府尹。建文时，坐事谪广西。成祖即位，召复职。已，复坐事下狱，降两浙盐运判官。仁宗在东宫，知其廉。及即位，召为右都御史兼詹事，并给两俸。寻应诏陈八事，多可采者。宣德初，改南京。三年入觐，帝悯其老，命致仕。归，卒于途。

宝有文学，宽厚爱民，而持身廉直，屡遭困厄不稍易，平居言不及利。历仕四十余年，卒之日，家具萧然。

陈寿，随人。洪武中，由国子生授户部主事。永乐元年迁员外郎。出为山东参政，所至以爱民为务。用夏原吉荐，召为工部左侍郎。皇太子监国南京，寿日陈兵民困，又乘间言左右干恩泽者多，恐累明德。太子深纳之。尝目送之出，顾侍臣曰：“侍郎中第一人也。”九年以汉王高煦谮，下狱，贫不能给朝夕。官属有馈之者，拒不受，竟死狱中。逾年，启殡如生。仁宗即位，赠工部尚书，谥敏肃，官其子瑺中书舍人，后亦至工部侍郎。

与寿同下狱死者，有马京、许思温。

京，武功人。洪武中，以进士授翰林编修，历左通政、大理卿。永乐元年为行部左侍郎。皇太子守北京，命兼辅导，尽诚翊赞，太子甚重之。数为高煦所谮，谪戍广西，仍坐前事，逮下狱。

思温，字叔雍，吴人。以国子生署刑部主事，累官北平按察副使。燕师起，思温佐城守有劳，擢刑部侍郎，改吏部，兼赞善。亦以谗下狱。皆瘐死。仁宗立，赠京少傅，谥文简；思温吏部尚书，官其子俊赞礼郎，进学翰林。

刘季{虎}，名韶，以字行，余姚人。洪武中进士。除行人。使朝鲜，却其馈赆。帝闻，赐衣钞，擢陕西参政。陕有逋赋，有司峻刑督，民不能输。季{虎}至，与其僚分行郡县，悉纵械者，缓为期。民感其德，悉完纳。陕不产冈砂，而岁有课。季{虎}言于朝，罢之。洪渠水溢，为治堰蓄泄，遂为永利。

建文中，召为刑部侍郎。民有为盗所引者，逮至，盗已死，乃召盗妻子使识之。

听其辞，诬也，释之。吏亏官钱，诬千余人，悉为辨免。河阳逆旅硃、赵二人异室寝。赵被杀，有司疑硃杀之，考掠诬服。季{虎}独曰：“是非夙仇，且其装无可利。”缓其狱，竟得杀赵者。扬州民家，盗夜入杀人，遗刀尸傍，刀有记识，其邻家也。官捕鞫之。邻曰：“失此刀久矣。”不胜掠，诬服。季{虎}使人怀刀就其里潜察之。一童子识曰：“此吾家物。”盗乃得。

永乐初，纂修《大典》，命姚广孝、解缙及季{虎}总其事。八年坐失出下狱，谪外任。逡巡未行，复下狱。久之始释。命以儒服隶翰林院编纂。寻授工部主事，卒于官。刘辰，字伯静，金华人。国初，以署典签使方国珍。国珍饰二姬以进，叱却之。李文忠驻师严州，辟置幕下。元帅葛俊守广信，盛冬发民浚城濠。文忠止之。

不听。文忠怒，欲临以兵。辰请往谕之。俊悔谢，事遂已。以亲老辞归。

建文中，用荐擢监察御史，出知镇江府，勤于职事。濒江田八十余顷，久沦于水，赋如故，以辰言得除。京口闸废，转漕者道新河出江，舟数败。辰修故闸，公私皆便。漕河易涸，仰练湖益水，三斗门久废。辰修筑之，运舟既通，湖下田益稔。

永乐初，李景隆言辰知国初事，召至，预修《太祖实录》。迁江西布政司参政，奏蠲九郡荒田粮。岁饥，劝富民贷饥者，蠲其徭役以为之息。官为立券，期年而偿。

辰居官廉勤尚气，与都司、按察使不相得，数争，坐免官。十四年起行部左侍郎，复留南京者三年。帝念其老，赐敕及钞币，今致仕。卒于途，年七十八。

杨砥，字大用，泽州人。洪武末，由进士授行人司右司副。上疏言：“扬雄为莽大夫，贻讥万世。董仲舒《天人三策》及正谊明道之言，足以扶翼世教。今孔庙从祀有雄无仲舒，非是。”帝从之。历官湖广布政司参议。建文中，言：“帝尧之德始于亲九族。今宜惇睦诸籓，无自剪枝叶。”不报。父丧归。

成祖即位，起鸿胪寺卿，乞终制。服阕，擢礼部侍郎，坐视河渠失职，降工部主事，改礼部。永乐十年迁北京行太仆寺卿。时吴桥至天津大水决堤伤稼。砥请开德州东南黄河故道及土河，以杀水势。帝命工部侍郎蔺芳经理之。定牧马法，请令民五丁养种马一匹，十马立群头一人，五十马立群长一人，养马家岁蠲租粮之半。

而蓟州以东至山海诸卫，土地宽广，水草丰美，其屯军人养种马一匹，租亦免半。

帝命军租尽蠲之，余悉从其议。于是马大蕃息。

砥刚介有守，尤笃孝行。十六年，母丧哀毁，未至家，卒。

虞谦，字伯益，金坛人。洪武中，由国子生擢刑部郎中，出知杭州府。

建文中请限僧道田，人无过十亩，余以均给贫民。从之。永乐初召为大理寺少卿。时有诏。建文中，上言改旧制者悉面陈。谦乃言前事请罪。帝见谦怖，笑曰：“此秀才辟老、佛耳。”释弗问。而僧道限田制竟罢。都察院论诓骗罪，准洪武榜例枭首以徇。谦奏：“比奉诏准律断罪，诓骗当杖流，枭首非诏书意。”帝从之。

天津卫仓灾，焚粮数十万石。御史言主者盗用多，纵火自盖。逮几八百人，应死者百。谦白其滥，得论减。

七年，帝北巡，皇太子奏谦为右副都御史。明年，偕给事中杜钦巡视淮、凤抵陈州灾伤，免田租，赎民所鬻子女。明年，谦请振，太子谕之曰：“军民困极，而卿等从容请启，彼汲黯何如人也。”寻命督两浙、苏、松诸府粮，输南、北京及徐州、淮安。富民赂有司，率得近地，而贫民多远运。谦建议分四等：丁多粮最少者运北京，次少者运徐州，丁粮等者运南京、淮安，丁少粮多者存留本土。民利赖之。

又言：徐州、吕梁二洪，行舟多阻。请每洪增挽夫二百，月给廪；官牛一百，暇时听民耕，大舟至，用以挽。人以为便。尝督运木，役者大疫。谦令散处之，疫遂息。

未几，偕给事中许能巡抚浙江。

仁宗即位，召还，改大理寺卿。时吕升为少卿，仰瞻为丞，而谦又荐严本为寺正。帝方矜慎刑狱，谦等亦悉心奏当。凡法司及四方所上狱，谦等再四参复，必求其平。尝语人曰：“彼无憾，斯我无憾矣。”尝应诏上言七事，皆切中时务。有言其奏事不密，市恩于外者。帝怒，降少卿。一日，杨士奇奏事毕，不退。帝问：“欲何言，得非为虞谦乎？”士奇因具白其诬，且言谦历事三朝，得大臣体。帝曰：“吾亦悔之。”遂命复职。宣宗立，谦言：“旧制，犯死罪者，罚役终身。今所犯不等，宜依轻重分年限。”报可。宣德二年三月卒于官。谦美仪观，风采凝重。工诗画，自负才望。工部侍郎苏瓚以鄙猥班谦上，恒怏怏，人以是隘其量云。

吕升，山阴人。永乐初为溧阳教谕，历官江西、福建按察佥事，所至有清慎声。

入为大理寺少卿。宣德八年致仕卒。

仰瞻，长洲人。永乐中由虎贲卫经历迁大理寺丞。正统间，宦官王振用事，百官多奔走其门，惟瞻与大理卿薛瑄不往。会与瑄辨杀夫冤狱，益忤振，下狱，谪戍大同。景泰初，召为右寺丞，执法愈坚，在位者多不悦。移疾归，加大理少卿。

严本，字志道，江阴人。少通群籍，习法律，以傅霖《刑统赋》辞约义博，注者非一，乃著《辑义》四卷。永乐十一年以荐征，试以疑律，敷析明畅。授刑部主事。侍郎张本掌部事，官吏少当意者，独重本，疑狱辄俾讯之。奉命使徽州，时督办后期，例罚工，本不忍迫民。或以为言，本曰：“吾办矣。”盖已寓书其子，鬻田为工作偿也。

仁宗立，以刑部尚书金纯及虞谦荐，改大理寺正。断狱者多以“知情故纵”及“大不敬”论罪。本争之曰：“律自叛逆数条外，无‘故纵’之文。即‘不敬’，情有重轻，岂可概入重比？”谦韪之，悉为驳正。良乡民失马，疑其邻，告于丞，拷死。丞坐决罚不如法，当徒，而告者坐绞。本曰：“丞罪当。告者因疑而诉，律以诬告致死，是丞与告者各杀一人，可乎？”驳正之。莒县屯卒夺民田，民讼于官，卒被笞。夜盗民驴，民搜得之。卒反以为诬，擒送千户，民被禁死。法司坐千户徒。

本曰：“千户生，则死者冤矣。”遂正其故勘罪。苏州卫卒十余人夜劫客舟于河西务，一卒死。惧事觉，诬邻舟解囚人为盗，其侣往救见杀。皆诬服。本疑之曰：“解人与囚同舟。为盗，囚必知之。”按验，果得实，遂抵卒罪。

本立身方严，非礼弗履。其使徽也，知府馈酒肴亦不受。年七十八卒。

汤宗，字正传，浙江平阳人。洪武末，由太学生擢河南按察佥事，改北平。建文时上变，言按察使陈瑛受燕邸金钱，有异谋。诏逮瑛，安置广西，而迁宗山东按察使。坐事，左迁刑部郎中，出知苏州府。苏连岁水，民流，逋租百余万石。宗谕富民出米代输。富民知其爱民，不三月悉完纳。

永乐元年，有言其坐视水患者，逮下狱，谪判禄州。以黄淮荐，召为大理寺丞。

或言宗曾发潜邸事。帝曰：“帝王惟才是使，何论旧嫌。”时外国贡使病死，从人谓医杀之。狱具，宗阅牍叹曰：“医与使者何仇，而故杀之乎？”卒辨出之。寻命振饥河南，还署户部事。解缙下狱，词连宗，坐系十余年。仁宗立，复官，再迁南京大理卿。宣宗初，清军山东。会天久不雨，极陈民间饥困状。帝为蠲租免役，罢不急之务。宣德二年卒。

赞曰：永、宣之际，严饬吏治，职事修举。若郁新之理赋，杨砥之马政，刘季{虎}、虞谦之治狱，可谓能其官矣。李庆、师逵诸人，清介有执，皆列卿之良也。

陈寿、马京遭谗早废，惜乎未竟其用。金忠奋身卒伍，进自艺术末流，而有士君子之行。当其侃侃持论于文皇父子间，忠直不挠，卒以诚信悟主，岂不伟哉。

## 列传第三十九

△茹瑺 严震直 张紞毛泰亨 王钝 郑赐 郭资 吕震 李至刚方宾 吴中 刘观

茹瑺，衡山人。洪武中，由监生除承敕郎，历通政使。勤于职，太祖贤之。二十三年拜右副都御史，又试兵部尚书，寻实授，加太子少保。及惠帝即位，改吏部，与黄子澄不相能，刑部尚书暴昭发其赃罪，出掌河南布政司事。寻复召为兵部尚书。

燕兵至龙潭，帝遣瑺及曹国公李景隆、都督同知王佐诣燕军议和。瑺等见成祖，伏地流汗，不能发一言。成祖曰：“公等言即言耳，何惧至是。”久之，乃言奉诏割地讲和。成祖笑曰：“吾无罪而削为庶人，今救死，何以地为！且皇考封诸子，已各有分地矣。其缚奸臣来，吾即解甲谒孝陵归籓。”瑺等唯唯顿首还。

成祖入京师，召瑺。瑺首劝进。成祖既即位，下诏言景隆、瑺、佐及陈瑄事太祖忠，功甚重。封瑺忠诚伯，食禄一千石，终其身。仍兵部尚书、太子少保。选其子鉴为秦府长安郡主仪宾。即命瑺出营郡主府第。

还朝，坐不送赵王，遣归里。既而为家人所讼，逮至京。释还。过长沙不谒谷王，王以为言。时方重籓王礼，谷王又开金川门有功，帝意向之。陈瑛遂劾瑺违祖制，逮下锦衣狱。瑺知不免，命子铨市毒药，服之死。时永乐七年二月也。法司劾铨毒其父，请以谋杀父母论。后以铨实承父命，减死，与兄弟家属二十七人谪戍广西河池。仁宗立，释还。宣宗与所没田庐。

瑺居官谨慎，谦和有容。其死也，人颇惜之。

严震直，字子敏，乌程人。洪武时以富民择粮长，岁部粮万石至京师，无后期，帝才之。二十三年特授通政司参议，再迁为工部侍郎。二十六年六月进尚书。时朝廷事营建，集天下工匠于京师，凡二十余万户。震直请户役一人，书其姓名、所业于官，有役则按籍更番召之，役者称便。乡民诉其弟侄不法，帝付震直讯。具狱上，帝以为不欺，赦其弟侄。已，坐事降御史，数雪冤狱。

二十八年讨龙州，使震直偕尚书任亨泰谕安南。还，条奏利病，称旨。寻命修广西兴安县灵渠。审度地势，导湘、漓二江，浚渠五千余丈，筑渼潭及龙母祠土堤百五十余丈，又增高中江石堤，建陡闸三十有六，凿去滩石之碍舟者，漕运悉通。

归奏，帝称善。

三十年二月疏言：“广东旧运盐八十五万余引于广西，召商中买。今终年所运，才十之一。请分三十万八千余引贮广东，别募商入粟广西之粮卫所，支盐广东，鬻之江西南安、赣州、吉安、临江四府便。”帝从之。广盐行于江西自此始。

其年四月擢右都御史，寻复为工部尚书。建文中，尝督饷山东，已而致仕。成祖即位，召见，命以故官巡视山西。至泽州，病卒。

张紞，字昭季，富平人。洪武中，举明经。为东宫侍书，累迁试左通政。十五年，云南平，出为左参政。陛辞，帝赋诗二章赐之。历左布政使。二十年春入觐，治行为天下第一，特令吏部勿考。赐玺书曰：“曩者讨平西南，命官抚守，尔紞实先往，于今五年。诸蛮听服，诚信相孚，克恭乃职，不待考而朕知其功出天下十二牧上。故嘉尔绩，命尔仍治滇南。往，钦哉。”紞在滇凡十七年，土地贡赋、法令条格皆所裁定。民间丧祭冠婚咸有定制，务变其俗。滇人遵用之。朝士董伦、王景辈谪其地，皆接以礼意。

惠帝即位，召为吏部尚书。诏征遗逸士集阙下。紞所选用，皆当其才。会修《太祖实录》，命试翰林编纂官，紞奏杨士奇第一。士奇由是知名。

成祖入京师，录中朝奸臣二十九人，紞与焉。以茹瑺言，宥仍故职。无何，帝临朝而叹，咎建文时之改官制者。乃令紞及户部尚书王钝解职务，月给半俸，居京师。紞惧，自经于吏部后堂，妻子相率投池中死。

紞在吏部，值变官制，小吏张祖言曰：“高皇帝立法创制，规模甚远。今更之，未必胜，徒滋人口，愿公力持之。”紞不能用，然心贤祖，奏为京卫知事。后紞死，属吏无敢视者，唯祖经纪其丧。世传燕师入京，紞即自经死；严震直奉使至云南，遇建文君悲怆吞金死。考诸国史，非其实也。

时有毛泰亨者，建文时为吏部侍郎，与紞同事。紞死，泰亨亦死。

王钝，字士鲁，太康人。元末猗氏县尹。洪武中，征授礼部主事，历官福建参政，以廉慎闻。遣谕麓川，却其赠。或曰：“不受恐远人疑贰。”钝乃受之。还至云南，输之官库。二十三年迁浙江左布政使。在浙十年，名与张紞埒。帝尝称于朝，以劝庶僚。

建文初，拜户部尚书。成祖入，逾城走，为逻卒所执。诏仍故官。未几，与紞俱罢。寻命同工部尚书严震直等分巡山西、河南、陕西、山东，又同新昌伯唐云经理北平屯种。承制再上疏言事，皆允行。永乐二年四月赐敕以布政使致仕。既归，郁郁死。

子沦，永乐四年进士。仁宗时迁郑王府左长史，数以礼谏王。尝拟荀卿《成相篇》，撰十二章以献。语切，与王不合。召改户部郎中。英宗即位，擢户部右侍郎，巡抚浙江，有惠政。母丧起复，入觐，留摄部事。寻以老乞归，卒。

郑赐，字彦嘉，建宁人。洪武十八年进士。授监察御史。时天下郡邑吏多坐罪谪戍，赐尝奉命于龙江编次行伍。方暑，诸囚惫甚。赐脱其械，俾僦舍止息，周其饮食，病者与医药，多所全活。秩满当迁，湖广布政司参议阙，命赐与检讨吴文为之。二人协心划弊，民以宁辑，苗獠畏怀。母丧，去。服除，改北平参议，事成祖甚谨。复坐累谪戍安东屯。及惠帝即位，成祖及楚王桢皆举赐为长史。不许，召为工部尚书。燕兵起，督河南军扼燕。成祖入京师，李景隆讦赐罪亚齐、黄。逮至，帝曰：“吾于汝何如，乃相背耶？”赐曰：“尽臣职耳。”帝笑释之，授刑部尚书。

永乐元年，劾都督孙岳擅毁太祖所建寺，诏安置海南。岳，建文时守凤阳，尝毁寺材，修战舰以御燕军，燕知其有备，取他道南下，故赐劾之。二年劾李景隆阴养亡命，谋不轨。又与陈瑛同劾耿炳文僭侈，炳文自经死。皆揣帝意所恶者。祁阳教谕康孔高朝京师还，枉道省母。会母疾，留侍九阅月不行。赐请逮问孔高，罪当杖。帝曰：“母子暌数年，一旦相见难遽舍，况有疾，可矜也。”命复其官。

三年秋，代李至刚为礼部尚书。四年正月，西域贡佛舍利，赐因请释囚。帝曰：“梁武、元顺溺佛教，有罪者不刑，纪纲大坏，此岂可效！”是年六月朔，日当食，阴云不见，赐请贺。不许。赐言“宋盛时尝行之。”帝曰：“天下大矣，京师不见，如天下见之何？”卒不许。

赐为人颇和厚，然不识大体，帝意轻之。为同官赵羾所间，六年六月忧悸卒。

帝疑其自尽。杨士奇曰：“赐有疾数日，惶惧不敢求退。昨立右顺门，力不支仆地，口鼻有嘘无吸。”语未竟，帝曰：“微汝言，几误疑赐。赐固善人，才短耳。”命予葬祭。洪熙元年赠太子少保，谥文安。

郭资，武安人。洪武十八年进士。累官北平左布政使，阴附于成祖。及兵起，张昺等死，资与左参政孙瑜、按察司副使墨麟、佥事吕震率先降，呼万岁。成祖悦，命辅世子居守。

成祖转战三年，资主给军饷。及即位，以资为户部尚书，掌北平布政司。北京建，改行部尚书，统六曹事。定都，仍改户部。时营城郭宫殿，置官吏及出塞北征，工役繁兴，资举职无废事。仁宗立，以旧劳兼太子宾客。寻以老病，加太子太师，赐敕致仕。宣德四年，复起户部尚书，奉职益勤。八年十二月卒，年七十三。赠汤阴伯，谥忠襄。官其子佑户部主事。

资治钱谷有能称，仁宗尝以问杨士奇。对曰：“资性强毅，人不能干以私。然蠲租诏数下不奉行，使陛下恩泽不流者，资也。”

吕震，字克声，临潼人。洪武十九年以乡举入太学。时命太学生出稽郡邑壤地，以均贡赋。震承檄之两浙，还奏称旨，擢山东按察司试佥事。入为户部主事，迁北平按察司佥事。燕兵起，震降于成祖，命侍世子居守。永乐初，迁真定知府，入为大理寺少卿。三年迁刑部尚书。六年改礼部。皇太子监国，震婿主事张鹤朝参失仪，太子以震故宥之。帝闻之怒，下震及蹇义于锦衣卫狱。已，复职。仁宗即位，命兼太子少师，寻进太子太保兼礼部尚书。宣德元年四月卒。

震尝三奉命省亲，两值关中饥，令所司出粟振之，还始以闻。然无学术，为礼官，不知大体。成祖崩，遗诏二十七日释缞服。及期，震建议群臣皆易乌纱帽，黑角带。近臣言：“仁孝皇后崩，既释缞服，太宗易素冠布腰绖。”震勃然变色，诋其异己。仁宗黜震议，易素冠布腰绖。洪熙元年，分遣群臣祀岳镇海渎及先代帝王陵，震乞祀周文、武、成、康。便道省母，私以妻丧柩与香帛同载。祀太庙致斋，饮酒西番僧舍，大醉归，一夕卒。

震为人佞谀倾险。永乐时，曹县献驺虞，榜葛剌国、麻林国进麒麟，震请贺。

帝曰：“天下治安，无麒麒何害？”贵州布政使蒋廷瓚言：“帝北征班师，诏至思南大岩山，有呼万岁者三。”震言：“此山川效灵。”帝曰：“山谷之声，空虚相应，理或有之。震为国大臣，不能辩其非，又欲因之进媚，岂君子事君之道？”郎中周讷请封禅，震力赞之，帝责其谬。震虽累受面斥，然终不能改。金水河、太液池冰，具楼阁龙凤花卉状。帝召群臣观之。震因请贺。不许。而隆平侯张信奏太和山五色云见，侍郎胡濙图上瑞光榔梅灵芝，震率群臣先后表贺云。

成祖初巡北京，命定太子留守事宜。震请常事听太子处分，章奏分贮南京六科，回銮日通奏。报可。十一年、十四年，震再请如前制。十七年，帝在北京，因事索章奏，侍臣言留南京。帝忘震前请，曰：“章奏宜达行在，岂礼部别有议耶？”问震。震惧罪，曰：“无之，奏章当达行在。”三问，对如前。遂以擅留奏章，杀右给事中李能。众知能冤，畏震莫敢言。尹昌隆之祸，由震构之。事具《昌隆传》。

夏原吉、方宾以言北征饷绌得罪，以震兼领户、兵部事。震亦自危。帝令官校十人随之，曰：“若震自尽，尔十人皆死。”

震有精力，能强记，才足以济其为人。凡奏事，他尚书皆执副本，又与左右侍郎更进迭奏。震既兼三部，奏牍益多，皆自占奏，侍郎不与也。情状委曲，千绪万端，背诵如流，未尝有误。尝扈北狩，帝见碑立沙碛中，率从臣读其文。后一年，与诸文学臣语及碑，诏礼部遣官往录之。震言不须遣使，请笔札帝前疏之。帝密使人拓其本校之，无一字脱误者。

子熊。宣宗初立，震数于帝前乞官，至流涕。帝不得已，授兵科给事中。

李至刚，名钢，以字行，松江华亭人。洪武二十一年举明经。选侍懿文太子，授礼部郎中。坐累谪戍边，寻召为工部郎中，迁河南右参议。河决汴堤，至刚议借王府积木，作筏济之。建文中，调湖广左参议，坐事系狱。

成祖即位，左右称其才，遂以为右通政。与修《太祖实录》，朝夕在上左右，称说洪武中事，甚见亲信。寻进礼部尚书。永乐二年册立皇太子，至刚兼左春坊大学士，直东宫讲筵，与解缙后先进讲。已，复坐事下狱，久之得释，降礼部郎中。

恨解缙，中伤之。缙下狱，词连至刚，亦坐系十余年。仁宗即位，得释，复以为左通政。给事中梁盛等劾至刚辈十余人，当大行晏驾，不宿公署，饮酒食肉，恬无戚容。帝念至刚先朝旧人，出为兴化知府，时年已七十。再岁，殁于官。

至刚为人敏给，能治繁剧，善傅会。首发建都北平议，请禁言事者挟私，成祖从之。既得上心，务为佞谀。尝言太祖忌辰，宜效宋制，令僧道诵经。山东野蚕成茧，至刚请贺。陕西进瑞麦，至刚率百官贺。帝皆不听。中官使真腊，从者逃三人，国王以国中三人补之。帝令遣还，至刚言：“中国三人，安知非彼私匿？”帝曰：“朕以至诚待内外，何用逆诈。”所建白多不用。

妻父丽重法，至刚为乞免。帝曰：“狱轻重，外人何以知之？”至刚曰：“都御史黄信为臣言。”帝怒，诛信。初，至刚与解缙交甚厚。帝书大臣姓名十人，命缙疏其人品，言至刚不端。缙谪广西，至刚遂奏其怨望，改谪交阯。

方宾，钱塘人。洪武时由太学生试兵部郎中。建文中，署应天府事。坐罪戍广东。以茹瑺荐，召复官。成祖入京师，宾与侍郎刘俊等迎附，特见委用，进兵部侍郎。四年，俊以尚书出征黎利，宾理部事，有干才，应务不滞。性警敏，能揣上意，见知于帝，颇恃宠贪恣。七年进尚书，扈从北京，兼掌行在吏部事。明年从北征，与学士胡广、金幼孜、杨荣，侍郎金纯并与机密。自后帝北巡，宾辄扈从。

十九年，议亲征。尚书夏原吉、吴中、吕震与宾共议，宜且休兵养民。未奏，会帝召宾，宾言粮饷不足，召原吉，亦以不给对。帝怒，遣原吉视粮开平，旋召还下狱。宾方提调灵济宫。中使进香至，语宾以帝怒。宾惧，自缢死。帝实无意杀宾，闻宾死，乃益怒，戮其尸。

吴中，字思正，武城人。洪武末，为营州后屯卫经历。成祖取大宁，迎降。以转饷捍御功，累迁至右都御史。永乐五年，改工部尚书。从北征，艰归。起复，改刑部。十九年，与夏原吉、方宾等同以言北征饷绌，忤旨系狱。仁宗即位，出之，复其官，兼詹事，加太子少保。宣德元年从征乐安。三年坐以官木石遗中官杨庆作宅，下狱，落宫保，夺禄一年。正统六年，殿工成，进少师。明年卒，年七十。追封茌平伯，谥荣襄。

中勤敏多计算。先后在工部二十余年，北京宫殿，长、献、景三陵，皆中所营造。职务填委，规画井然。然不恤工匠，又湛于声色，时论鄙之。

刘观，雄县人。洪武十八年进士。授太谷县丞，以荐擢监察御史。三十年迁署左佥都御史。坐事下狱，寻释。出为嘉兴知府，丁父忧去。

永乐元年，擢云南按察使，未行，拜户部右侍郎。二年调左副都御史。时左都御史陈瑛残刻，右都御史吴中宽和，观委蛇二人间，务为容悦。四年，北京营造宫室，观奉命采木浙江，未几还。明年冬，帝以山西旱，命观驰传往，散遣采木军民。

六年，郑赐卒，擢礼部尚书。十二月与刑部尚书吕震易官。坐事为皇太子谴责。帝在北京闻之，以大臣有小过，不宜遽折辱，特赐书谕太子。八年，都督佥事费瓛讨凉州叛羌，命观赞军事。还，坐事，谪本部吏。十三年还职，改左都御史。十五年督浚河漕。十九年命巡抚陕西，考察官吏。

仁宗嗣位，兼太子宾客，旋加太子少保，给二俸。时大理少卿弋谦数言事，帝厌其繁琐。尚书吕震、大理卿虞谦希旨劾奏，观复令十四道御史论其诬妄，以是为舆论所鄙。

时未有官妓之禁。宣德初，臣僚宴乐，以奢相尚，歌妓满前。观私纳贿赂，而诸御史亦贪纵无忌。三年六月朝罢，帝召大学士杨士奇、杨荣至文华门，谕曰：“祖宗时，朝臣谨饬。年来贪浊成风，何也？”士奇对曰：“永乐末已有之，今为甚耳。”荣曰：“永乐时，无逾方宾。”帝问：“今日谁最甚者？”荣对曰：“刘观。”又问：“谁可代者？”士奇、荣荐通政使顾佐。帝乃出观视河道，以佐为右都御史。于是御史张循理等交章劾观，并其子辐诸赃污不法事。帝怒，逮观父子，以弹章示之。观疏辨。帝益怒，出廷臣先后密奏，中有枉法受赇至千金者。观引伏，遂下锦衣卫狱。明年将置重典。士奇、荣乞贷其死。乃谪辐戍辽东，而命观随往，观竟客死。七年，士奇请命风宪官考察奏罢有司之贪污者，帝曰：“然。向使不罢刘观，风宪安得肃。”

赞曰：成祖封茹瑺，以事太祖有功。然考之，未有所表见，意史轶之欤？严震直之于广西，张紞之于云南，治效卓然。王钝、郑赐为方伯、监司，声绩颇著。至其晚节，皆不克自振，惜夫。郭资、吕震之徒，有干济才，而操行无取。李至刚之险，吴中、刘观之墨，又不足道矣。

## 列传第四十

董伦王景 仪智子铭 邹济徐善述 王汝玉 梁潜周述弟孟简 陈济陈继 杨翥 俞山 俞纲 潘辰 王英 钱习礼周叙刘俨 柯潜罗璟 孔公恂司马恂董伦，字安常，恩人。洪武十五年以张以宁荐，授赞善大夫，侍懿文太子，陈说剀切。太祖嘉之，进左春坊大学士。太子薨，出为河南左参议。肇州吏目兰溪诸葛伯衡廉，伦荐之。帝遽擢为陕西参议。又言儒学训导宜与冠带，别于士子。刘导始注选。三十年坐事谪云南教官。云南初设学校，伦以身教，人皆向学。

建文初，召拜礼部侍郎兼翰林学士，与方孝孺同侍经筵。御书“怡老堂”额宠之，又赐髹几、玉鸠杖。解缙谪河州，以伦言得召还。伦质直敦厚，尝劝帝睦亲籓，不听。成祖即位，伦年已八十，命致仕，寻卒。

其与伦同时为礼部侍郎者，有王景，字景彰，松阳人。洪武初，为怀远教谕。

以博学应诏。命作朝享乐章，定籓王朝觐仪。累官山西参政，与伦先后谪云南。建文初，召入翰林，修《太祖实录》。用张紞荐，除礼部侍郎兼翰林侍讲。成祖即位，擢学士。帝问葬建文帝礼，景顿首言：“宜用天子礼。”从之。永乐六年卒于官。

仪智，字居真，高密人。洪武末，举耆儒，授高密训导，迁莘县教谕。擢知高邮州，课农兴学，吏民爱之。

永乐元年迁宝庆知府。土人健悍，独畏智，相戒不敢犯。召为右通政兼右中允。

未几，迁湖广右布政使。坐事谪役通州。六年冬，湖广都指挥使龚忠入见。帝问湖湘间老儒，忠以智对。即日召之。既至，拜礼部左侍郎。十一年元旦，日当食，尚书吕震请朝贺如常，智持不可。会左谕德杨士奇亦以为言，乃免贺如智议。

十四年诏吏部、翰林院择耆儒侍太孙。士奇及蹇义首荐智。太子曰：“吾尝举李继鼎，大误，悔无及。智诚端士，然老矣。”士奇顿首言：“智起家学官，明理守正。虽耄，精神未衰。廷臣中老成正大，无逾智者。”是日午朝，帝顾太子曰：“侍太孙讲读得人未？”太子对曰：“举礼部侍郎仪智，议未决。”帝喜曰：“智虽老，能直言，可用也。”遂命辅导皇太孙。每进讲书史，必反复启迪，以正心术为本。十九年，年八十，致仕，卒于家。洪熙元年赠太子少保，谥文简。

季子铭，字子新。宣宗即位，以侍郎戴纶荐，授行在礼科给事中。九年秩满，帝念智旧劳，改铭修撰。正统三年预修宣庙《实录》成，迁侍讲，后改郕府长史。

郕王监国，视朝午门。廷臣劾王振，叫号莫辨人声。铭独造膝前，免冠敷奏。

下令旨族振，众哗始息。景帝即位，力赞征伐诸大事。寻以潜邸恩，授礼部右侍郎。

明年兼经筵官。帝每临讲幄，辄命中官掷金钱于地，任讲官遍拾之，号“恩典”。

文臣与者，内阁高谷等外，惟铭与俞山、俞纲、萧鎡、赵琬数人而已。寻进南京礼部尚书。怀献太子立，加太子太保，召为兵部尚书兼詹事。

苏州、淮安诸郡积雪，民冻饿死相枕。沙湾筑河，役山东、河南九万人，责民间铁器数万具。铭请于帝，多所宽恤。因灾异，言消弭在敬天法祖，省刑薄敛，节用爱人。录《皇明祖训录》以进，深见奖纳。卒，谥忠襄。

铭少学于吴讷。天性孝友，易直有父风。长子海，锦衣卫百户。季子泰，举于乡，为礼科给事中。并以父恩授云。

邹济，字汝舟，余杭人。事母以孝闻。博学强记，尤长《春秋》。为余杭训导，师法严。累迁国子学录、助教，以荐知平度州。永乐初，预修《太祖实录》成，除礼部郎中。征安南，从幕府司奏记。还为广东右参政，再迁左春坊左庶子，授皇孙经。

济为人和易坦夷，无贵贱皆乐亲之。秩满，进少詹事。当是时，宫僚多得罪，徐善述、王汝玉、马京、梁潜辈被谗，相继下狱死。济积忧得疾。皇太子以书慰曰：“卿善自摄。即有不讳，当提携卿息，不使坠蓬蒿也。”卒，年六十八。洪熙元年赠太子少保，谥文敏。命有司立祠墓侧，春秋祀之。

子干，字宗盛，济卒时尚幼。仁宗监国，命为应天府学生，月赐钞米。举正统四年进士。景帝初，由兵部郎中超擢本部右侍郎，以才为于谦所倚。也先入寇，九门皆闭。百姓避兵者，号城下求入，干开门纳之。寻改礼部，兼庶子，考察山西官吏，黜布政使侯复以下五十余人。巡视河南、凤阳水灾，与王竑请振。又请令诸生输粟入监读书。纳粟入监自此始。成化二年振畿内饥，再迁礼部尚书，加太子少保。

被劾乞休，卒，谥康靖。

徐善述，字好古，天台人。洪武中，行岁贡法，善述首贡入太学。授桂阳州学正。永乐初，以国子博士擢春坊司直郎。见重于皇太子，每称为“先生”，尝致书赐酒及诗。迁左赞善，坐累死。与邹济同日赠太子少师，谥文肃。立祠，春秋祀亦如济。

王汝玉，名璲，以字行，长洲人。颖敏强记。少从杨维桢学。年十七，举于乡。

永乐初，由应天府学训导擢翰林五经博士，历迁右春坊右赞善，预修《永乐大典》。

仁宗在东宫，特被宠遇。群臣应制撰《神龟赋》，汝玉第一，解缙次之。七年坐修《礼书》紊制度，当戍边。皇太子监国，宥之，以为翰林典籍。寻进左赞善，坐解缙累，瘐死。洪熙初，赠太子宾客，谥文靖，遣官祭其家。

梁潜，字用之，泰和人。洪武末，举乡试。授四川苍溪训导。以荐除知四会县，改阳江、阳春，皆以廉平称。永乐元年召修《太祖实录》。书成，擢修撰。寻兼右春坊右赞善，代郑赐总裁《永乐大典》。帝幸北京，屡驿召赴行在。十五年复幸北京，太子监国。帝亲择侍从臣，翰林独杨士奇，以潜副之。有陈千户者，擅取民财，令旨谪交阯。数日后念其有军功，贷还。或谗于帝曰：“上所谪罪人，皇太子曲宥之矣。”帝怒，诛陈千户，事连潜及司谏周冕，逮至行在，亲诘之。潜等具以实对。

帝谓杨荣、吕震曰：“事岂得由潜！”然卒无人为白者，俱系狱。或毁冕放恣，遂并潜诛。潜妻杨氏痛潜非命，不食死。

子楘，由进士为刑部主事，善辨冤狱。用荐擢广西副使，进布政使。将士多杀良民报功，楘谕其帅，生致难民一人，准功一级，全活无算。田州土官岑鉴兄弟相仇，楘为解之，却其厚馈。抚服梗化女土官，民夷服其信义。终浙江布政使。

周述，字崇述，吉水人。永乐二年与从弟孟简并进士及第。帝手题二人策，奖赏之，并授翰林编修。寻诏解缙选曾棨等二十八人读书文渊阁，述、孟简皆与焉。

司礼监给纸笔，光禄给朝暮馔，礼部月给膏烛钞人三锭，工部择近宅居之，一时以为荣。

述尝扈北巡，累进左春坊谕德。仁宗即位，命从皇太子谒陵南京。召至榻前，问所以匡弼储君者，对称旨。宣宗时，进左庶子。正统初，卒官。

孟简在翰林二十年，始迁詹事府丞，出为襄王府长史。有言宜留备顾问者，帝曰：“辅朕弟，尤胜于辅朕也。”述温厚简静，未尝有疾言遽色，文章雅赡。孟简谦退不伐，生平无睚眦于人。并为世所重云。

陈济，字伯载，武进人。读书过目成诵。尝以父命如钱塘，家人赍货以从。比还，以其赀之半市书，口诵手钞。十余年，尽通经史百家之言。成祖诏修《永乐大典》，用大臣荐，以布衣召为都总裁，修撰曾棨等为之副。词臣纂修者，及太学儒生数千人，繙秘库书数百万卷，浩无端倪。济与少师姚广孝等数人，发凡起例，区分钩考，秩然有法。执笔者有所疑，辄就济质问，应口辨析无滞。书成，授右赞善。

谨慎无过，皇太子甚礼重之。凡稽古纂集之事，悉以属济。随事敷奏，多所裨益。

五皇孙皆从受经。居职十五年而卒。年六十二。

济少有酒过，母戒之，终其身未尝至醉。弟洽为兵部尚书，事济如父。济深惧盛满，弥自谦抑。所居蓬户苇壁，裁蔽风雨，终日危坐，手不释卷。为文根据经史，不事葩藻。尝云：“文贵如布帛菽粟，有益于世尔。”其后有陈继、杨翥者，亦以布衣通经。用杨士奇荐，继由博士入翰林。而翥竟用景帝潜邸恩，与俞山、俞纲等皆至大官。自天顺后，始渐拘资格。编修马升、检讨傅宗不由科目，李贤皆出之为参议。布衣无得预馆阁者，而弘治间潘辰独以才望得之，一时诧异数焉。

陈继，字嗣初，吴人。幼孤，母吴氏，躬织以资诵读。比长，贯穿经学，人呼为“陈五经”。奉母至孝，府县交荐，以母老不就。母卒，哀毁过人。永乐中，复举孝行，旌其母曰“贞节”。仁宗即位，开弘文阁。帝临幸，问：“今山林亦有名士乎？”杨士奇初不识继。夏原吉治水苏、松，得其文，归以示士奇，士奇心识之。

及帝问，遂以继对。召为国子博士，寻改翰林《五经》博士，直弘文阁。宣宗初，迁检讨。引疾归，卒。

杨翥，字仲举，亦吴人。少孤贫，随兄戍武昌，授徒自给。杨士奇微时，流寄窘乏，翥辄解馆舍让之，而己教授他所。士奇心贤之。及贵，荐翥经明行修。宣宗诏试吏部，称旨，授翰林院检讨，历修撰。正统中，诏简郕王府僚。诸翰林皆不欲行，乃出侍讲仪铭及翥为左右长史。久之，引年归。王即大位，入朝，拜礼部右侍郎。景泰三年进尚书，给禄致仕。明年卒，年八十五。翥笃行绝俗，一时缙绅厚德者，翥为最。既没，景帝念之，召其子珒入觐，授本邑主簿。

俞山，字积之，秀水人。由乡举为郕府伴读。景帝时，拜吏部右侍郎。而嘉兴俞纲由诸生缮写《实录》，试中书舍人，授郕府审理。景帝时，以兵部右侍郎入阁预机务。居三日，固辞，守本官。景帝将易东宫，山密疏谏。不听。怀献太子立，加太子少傅，山意不自安，致仕去。纲加太子少保。英宗复辟，山以致仕得免。而纲当景泰时，能周旋二帝间，故得调南京礼部。成化初致仕，卒。

潘辰，字时用，景宁人。少孤，随从父家京师，以文学名。弘治六年诏天下举才德之士隐于山林者。府尹唐恂举辰，吏部以辰生长京师，寝之。恂复奏，给事中王纶、夏昂亦交章荐，乃授翰林待诏。久之，掌典籍事。预修《会典》成，进五经博士。正德中，刘瑾摘《会典》小疵，复降为典籍，俄还故官。南京缺祭酒，吏部推石珤及辰。帝以命珤，而擢辰编修。居九年，超擢太常少卿，致仕归，卒。特赐祭葬。辰居官勤慎，晨入夜归。典制诰时，有以币酬者，坚却之。士大夫重其学行，称为“南屏先生”。

王英，字时彦，金溪人。永乐二年进士。选庶吉士，读书文渊阁。帝察其慎密，令与王直书机密文字。与修《太祖实录》，授翰林院修撰，进侍读。

二十年，扈从北征。师旋，过李陵城。帝闻城中有石碑，召英往视。既至，不识碑所。而城北门有石出土尺余。发之，乃元时李陵台驿令谢某德政碑也，碑阴刻达鲁花赤等名氏。具以奏。帝曰：“碑有蒙古名，异日且以为己地，启争端。”命再往击碎之。沉诸河，还奏。帝喜其详审，曰：“尔是二十八人中读书者，朕且用尔。”因问以北伐事。英曰：“天威亲征，彼必远遁，愿勿穷追。”帝笑曰：“秀才谓朕黩武邪？”因曰：“军中动静，有闻即入奏。”且谕中官勿阻。立功官军有过，命勿与粮，相聚泣。以英奏，复给予。仁宗即位，累进右春坊大学士，乞省亲归。

宣宗立，还朝。是时海内宴安，天子雅意文章，每与诸学士谈论文艺，赏花赋诗，礼接优渥。尝谓英曰：“洪武中，学士有宋濂、吴沉、硃善、刘三吾。永乐初，则解缙、胡广。汝勉之，毋俾前人独专其美。”修太宗、仁宗《实录》成，迁少詹事，赐麒麟带。母丧，特与葬祭，遣中官护归。寻起复。正统元年命侍经筵，总裁《宣宗实录》，进礼部侍郎。八年命理部事。浙江民疫，遣祭南镇。时久旱，英至，大雨，民呼“侍郎雨”。年七十，再乞休。不许。十二年，英子按察副使裕坐事下狱。英上疏待罪。宥不问。明年进南京礼部尚书，俾就闲逸。居二年卒，年七十五。

赐祭葬，谥文安。

英端凝持重，历仕四朝。在翰林四十余年，屡为会试考官，朝廷制作多出其手，四方求铭志碑记者不绝。性直谅，好规人过，三杨皆不喜，故不得柄用。裕后累官四川按察使。

钱习礼，名干，以字行，吉水人。永乐九年进士。选庶吉士，寻授检讨。习礼与练子宁姻戚。既仕，乡人以奸党持之，恒惴惴。杨荣乘间言于帝，帝笑曰：“使子宁在，朕犹当用之，况习礼乎。”仁宗即位，迁侍读，知制诰，以省亲归。

宣德元年修两朝《实录》，与侍讲陈敬宗、陈循同召还，进侍读学士。英宗开经筵，为讲官。《宣宗实录》成，擢学士，掌院事。七年以故鸿胪寺为翰林院。落成，诸殿阁大学士皆至，习礼不设杨士奇、杨溥座，曰：“此非三公府也。”士奇等以闻。帝命具座。后遂为故事。

正统九年乞致仕。不许。明年，六部侍郎多阙，帝命吏部尚书王直会大臣推举，而特旨擢习礼于礼部。习礼力辞。不允。王振用事，达官多造其门，习礼耻为屈。

十二年六月复上章乞骸骨，乃得归。习礼笃行谊，好古秉礼，动有矩则。家居十五年卒，年八十有九。谥文肃。

周叙，字公叙，吉水人。年十一能诗。永乐十六年进士。选庶吉士，作《黄鹦鹉赋》，称旨，授编修。历官侍读，直经筵。正统六年上疏言事，帝嘉纳焉。八年夏又上言：“比天旱，陛下责躬虔祷，而臣下不闻效忠补过之言，徒陈情乞用而已。

掌铨选者罔论贤否，第循资格。司国计者不问耕桑，惟勤赋敛。军士困役作，刑罚失重轻，风宪无激扬，言官务缄默。僧道数万，日耗户口，流民众多，莫为矜恤。”

帝以章示诸大臣。王直等皆引罪求罢。十一年迁南京侍讲学士。

郕王监国，驰疏言：“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殿下宜卧薪尝胆，如越之报吴。使智者献谋，勇者效力，务扫北庭，雪国耻。先遣辩士，卑词重币乞还銮舆，暂为君父屈。”因条上励刚明、亲经史、修军政、选贤才、安民心、广言路、谨微渐、修庶政八事。王嘉纳之。景泰二年又请复午朝，日接大臣，咨诹治道。经筵之余，召文学从臣讲论政事，并诏天下臣民直言时政缺失。帝因诏求言。

叙负气节，笃行谊。曾祖以立，在元时以宋、辽、金三史体例未当，欲重修。

叙思继先志，正统末，请于朝。诏许自撰，铨次数年，未及成而卒。

同邑刘俨，字宣化。正统七年进士第一。历官太常少卿。景泰中，典顺天乡试，黜大学士陈循、王文子，几得危祸。详《高谷传》。天顺初，改掌翰林院事，卒官。

赠礼部侍郎，谥文介。俨立朝正直，居乡亦有令德云。

柯潜，字孟时，莆田人。景泰二年举进士第一。历洗马。天顺初，迁尚宝少卿，兼修撰。宪宗即位，以旧宫僚擢翰林学士。《英宗实录》成，进少詹事。慈懿太后之丧，潜与修撰罗璟上章，请合葬裕陵。廷臣相继争。未报。潜曰：“朝廷大事，臣子大节，舍是奚所用心。”与璟皆再疏争，竟得如礼。连遭父母丧，诏起为祭酒，固乞终制。许之。未几卒。

潜邃于文学，性高介。为学士时，即院中后圃构清风亭，凿池莳芙蓉，植二柏于后堂，人称其亭为“柯亭”，柏为“学士柏”。院中有井，学士刘定之所浚也。

柯亭、刘井，翰林中以为美谈云。

罗璟，字明仲，泰和人。天顺末，进士及第。授编修，进修撰。预修《宋元通鉴纲目》。累官洗马。孝宗为太子，简侍讲读。母丧归。璟与尚书尹旻子侍讲龙同娶于孔氏。旻得罪，李孜省指璟为旻党，调南京礼部员外郎。孝宗嗣位，王恕等言璟才，乃授福建提学副使。弘治五年召为南京祭酒。久之，卒。

孔公恂，字宗文，先圣五十八世孙也。景泰五年举会试，闻母疾，不赴廷对。

帝以问礼部，具言其故，乃遣使召之。日且午，不及备试卷，命翰林院给以笔札。

登第，即丁母忧归。

衍圣公孔彦缙卒，孙弘绪幼弱，诏遣礼部郎治丧，公恂理其家事。天顺初，授礼科给事中。弘绪已袭封，大学士李贤妻以女，公恂因得交于贤。贤言：“公恂，大圣人后；赞善司马恂，宋大贤温国公光后。宜辅导太子。”帝喜。同日超拜少詹事，侍东宫讲读。入语孝肃皇后曰：“吾今日得圣贤子孙为汝子傅。”孝肃皇后者，宪宗生母，方以皇贵妃有宠。于是具冠服拜谢，宫中传以为盛事云。

宪宗嗣位，改公恂大理左少卿。公恂言不通法律，乃复少詹事。成化二年上章言兵事，诸武臣哗然，给事御史交章驳之。下狱，谪汉阳知府。未至，丁父忧。服阕，商辂请复建言得罪者官，乃还故秩，涖南京詹事府。久之，卒。

司马恂，字恂如，浙江山阴人。正统末，由举人擢刑科给事中，累迁少詹事。

宪宗立，命兼国子祭酒。卒，赠礼部左侍郎。恂强记、敦厚，与物无忤，居官无所表见。

赞曰：“建文之初，修尊贤敬老之节。董伦以宿儒见重，虽寡所表见，当非苟焉已也。仪智父子仍世以儒术进，从容辅导，盖其贤哉。邹济诸人，以宫僚被遇而谗构不免。陈济辈起布衣，列禁近而善始终，固有幸不幸欤。二周、王英、钱习礼、周叙、柯潜谦和直谅，各著其美，盖皆异于浮华博习之徒矣。

## 列传第四十一

○宋礼蔺芳 陈瑄王瑜 周忱宋礼，字大本，河南永宁人。洪武中，以国子生擢山西按察司佥事，左迁户部主事。建文初，荐授陕西按察佥事，复坐事左迁刑部员外郎。成祖即位，命署礼部事，以敏练擢礼部侍郎。永乐二年拜工部尚书。尝请给山东屯田牛种，又请犯罪无力准工者徙北京为民，并报可。七年丁母忧，诏留视事。

九年命开会通河。会通河者，元至元中，以寿张尹韩仲晖言，自东平安民山凿河至临清，引汶绝济，属之卫河，为转漕道，名曰“会通”。然岸狭水浅，不任重载，故终元世海运为多。明初输饷辽东、北平，亦专用海运。洪武二十四年，河决原武，绝安山湖，会通遂淤。永乐初，建北京，河海兼运。海运险远多失亡，而河运则由江、淮达阳武，发山西、河南丁夫，陆輓百七十里入卫河，历八递运所，民苦其劳。至是济宁州同知潘叔正上言：“旧会通河四百五十余里，淤者乃三之一，浚之便。”于是命礼及刑部侍郎金纯、都督周长往治之。礼以会通之源，必资汶水。

乃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筑堽城及戴村坝，横亘五里，遏汶流，使无南入洸而北归海。

汇诸泉之水，尽出汶上，至南旺，中分之为二道，南流接徐、沛者十之四，北流达临清者十之六。南旺地势高，决其水，南北皆注，所谓水脊也。因相地置闸，以时蓄泄。自分水北至临清，地降九十尺，置闸十有七，而达于卫；南至沽头，地降百十有六尺，置闸二十有一，而达于淮。凡发山东及徐州、应天、镇江民三十万，蠲租一百一十万石有奇，二十旬而工成。又奏浚沙河入马常泊，以益汶。语详《河渠志》。是年，帝复用工部侍郎张信言，使兴安伯徐亨、工部侍郎蒋廷瓚会金纯，浚祥符鱼王口至中滦下，复旧黄河道，以杀水势，使河不病漕，命礼兼董之。八月还京师，论功第一，受上赏。潘叔正亦赐衣钞。

明年，以御史许堪言卫河水患，命礼往经画。礼请自魏家湾开支河二，泄水入土河，复自德州西北开支河一，泄水入旧黄河，使至海丰大沽河入海。帝命俟秋成后为之。礼还言：“海运经历险阻，每岁船辄损败，有漂没者。有司修补，迫于期限，多科敛为民病，而船亦不坚。计海船一艘，用百人而运千石，其费可办河船容二百石者二十，船用十人，可运四千石。以此而论，利病较然。请拨镇江、凤阳、淮安、扬州及衮州粮，合百万石，从河运给北京。其海道则三岁两运。”已而平江伯陈瑄治江、淮间诸河功，亦相继告竣。于是河运大便利，漕粟益多。十三年遂罢海运。

初，帝将营北京，命礼取材川蜀。礼伐山通道，奏言：“得大木数株，皆寻丈。

一夕，自出谷中抵江上，声如雷，不偃一草。”朝廷以为瑞。及河工成，复以采木入蜀。十六年命治狱江西。明年造番舟。自蜀召还，以老疾免朝参，有奏事令侍郎代。二十年七月卒于官。

礼性刚，驭下严急，故易集事，以是亦不为人所亲。卒之日，家无余财。洪熙改元，礼部尚书吕震请予葬祭如制。弘治中，主事王宠始请立祠。诏祀之南旺湖上，以金纯、周长配。隆庆六年赠礼太子太保。

蔺芳，夏县人。洪武中举孝廉。累迁刑部郎中。永乐中，出为吉安知府。宽厚廉洁，民甚德之。吉水民诣阙言县有银矿，遣使覆视。父老遮芳诉曰：“闻宋季尝有言此者，卒以妄得罪。今皆树艺地，安所得银矿？”芳诘告者，知其诬。狱具，同官不敢署名，芳请独任之。奏上，帝曰：“吾固知妄也。”得寝。已，坐事谪办事官，从宋礼治会通河，复为工部都水主事。

十年，河决阳武，灌中牟、祥符、尉氏，遣芳按视。芳言：“中盐堤当暴流之冲，请加筑塞。”又言：“自中滦分导河流，使由故道北入海，诚万世利。”又言：“新筑岸埽，止用草索，不能坚久。宜编木成大囷，贯樁其中，实以瓦石，复以木横贯樁表，牵筑堤上，则杀水固堤之长策也。”诏悉从之。其后筑堤者遵用其法。

以宋礼荐，擢工部右侍郎。亡何，行太仆卿杨砥言：“吴桥、东光、兴济、交河及天津屯田，雨水决堤伤稼。乞开德州良店东南黄河故道，以分水势。”复命芳往治之。所经郡邑，有不便民者辄疏以闻。事竣还。十五年十一月卒于官。

芳自奉约，布衣蔬食。事母至孝。母甚贤。芳所治事，暮必告母。有不当，辄加教诫。芳受命唯谨，由是为良吏云。

陈瑄，字彦纯，合肥人。父闻，以义兵千户归太祖，累官都指挥同知。瑄代父职。父坐事戍辽阳，瑄伏阙请代，诏并原其父子。瑄少从大将军幕，以射雁见称。

屡从征南番，又征越巂，讨建昌叛番月鲁帖木儿，逾梁山，平天星寨，破宁番诸蛮。

复征盐井，进攻卜木瓦寨。贼炽甚。瑄将中军，贼围之数重。瑄下马射，伤足，裹创战。自巳至酉，全师还。又从征贾哈剌，以奇兵涉打冲河，得间道，作浮梁渡军。

既渡，撤梁，示士卒不返，连战破贼。又会云南兵征百夷有功，迁四川行都司都指挥同知。

建文末，迁右军都督佥事。燕兵逼，命总舟师防江上。燕兵至浦口，瑄以舟师迎降，成祖遂渡江。既即位，封平江伯，食禄一千石，赐诰券，世袭指挥使。

永乐元年命瑄充总兵官，总督海运，输粟四十九万余石，饷北京及辽东。遂建百万仓于直沽，城天津卫。先是，漕舟行海上，岛人畏漕卒，多闭匿。瑄招令互市，平其直，人交便之。运舟还，会倭寇沙门岛。瑄追击至金州白山岛，焚其舟殆尽。

九年命与丰城侯李彬统浙、闽兵捕海寇。海溢堤圮，自海门至盐城凡百三十里。

命瑄以四十万卒筑治之，为捍潮堤万八千余丈。明年，瑄言：“嘉定濒海地，江流冲会。海舟停泊于此，无高山大陵可依。请于青浦筑土山，方百丈，高三十余丈，立堠表识。”既成，赐名宝山，帝亲为文记之。

宋礼既治会通河成，朝廷议罢海运，仍以瑄董漕运。议造浅船二千余艘，初运二百万石，浸至五百万石，国用以饶。时江南漕舟抵淮安，率陆运过坝，逾淮达清河，劳费其钜。十三年，瑄用故老言，自淮安城西管家湖，凿渠二十里，为清江浦，导湖水入淮，筑四闸以时宣泄。又缘湖十里筑堤引舟，由是漕舟直达于河，省费不訾。其后复浚徐州至济宁河。又以吕梁洪险恶，于西别凿一渠，置二闸，蓄水通漕。

又筑沛县刁阳湖、济宁南旺湖长堤，开泰州白塔河通大江。又筑高邮湖堤，于堤内凿渠四十里，避风涛之险。又自淮至临清，相水势置闸四十有七，作常盈仓四十区于淮上，及徐州、临清、通州皆置仓，便转输。虑漕舟胶浅，自淮至通州置舍五百六十八，舍置卒，导舟避浅。复缘河堤凿井树木，以便行人。凡所规画，精密宏远，身理漕河者三十年，举无遗策。

仁宗即位之九月，瑄上疏陈七事。一曰南京国家根本，乞严守备。二曰推举宜核实，无循资格，选朝臣公正者分巡天下。三曰天下岁运粮饷，湖广、江西、浙江及苏、松诸府并去北京远，往复逾年，上逋公租，下妨农事。乞令转至淮、徐等处，别令官军接运至京。又快船、马船所载不过五六十石，每船官军足用，有司添差军民递送，拘集听候，至有冻馁，请革罢。四曰教职多非其人，乞考不职者黜之，选俊秀补生员，而军中子弟亦令入学。五曰军伍窜亡，乞核其老疾者，以子弟代，逃亡者追补，户绝者验除。六曰开平等处，边防要地，兵食虚乏，乞选练锐士，屯守兼务。七曰漕运官军，每岁北上，归即修船，勤苦终年。该卫所又于其隙，杂役以重困之，乞加禁绝。帝览奏曰：“瑄言皆当。”令所司速行。遂降敕奖谕，寻赐券，世袭平江伯。

宣宗即位，命守淮安，督漕运如故。宣德四年言：“济宁以北，自长沟至枣林淤塞，计用十二万人疏浚，半月可成。”帝念瑄久劳，命尚书黄福往同经理。六年，瑄言：“岁运粮用军十二万人，频年劳苦。乞于苏、松诸郡及江西、浙江、湖广别佥民丁，又于军多卫所佥军，通为二十四万人，分番迭运。又江南之民，运粮赴临清、淮安、徐州，往返一年，失误农业，而湖广、江西、浙江及苏、松、安庆军士，每岁以空舟赴淮安载粮。若令江南民拨粮与附近卫所，官军运载至京，量给耗米及道里费，则军民交便。”帝命黄福及侍郎王佐议行之。更民运为兑运，自此始也。

八年十月卒于官，年六十有九。追封平江侯，赠太保，谥恭襄。

初，瑄以浚河有德于民，民立祠清河县。正统中，命有司春秋致祭。

孙豫，字立卿，读书修谨。正统末，福建沙县贼起，以副总兵从宁阳侯陈懋分道讨平之，进封侯。也先入犯，出镇临清，建城堡，练兵抚民，安静不扰。明年召还，父老诣阙请留。从之。景泰五年，山东饥，奉诏振恤。寻守备南京。天顺元年召还，益岁禄百石。七年卒。赠黟国公，谥庄敏。

子锐嗣伯。成化初，分典三千营及团营。寻佩平蛮将军印，总制两广。移镇淮阳，总督漕运。建淮河口石闸及济宁分水南北二闸。筑堤疏泉，修举废坠。总漕十四年，章数十上。日本贡使买民男女数人以归，道淮安。锐留不遣，赎还其家。淮、扬饥疫，煮糜施药，多所存济。弘治六年，河决张秋，奉敕塞治。还，增禄二百石，累加太傅兼太子太傅。十三年，火筛寇大同，锐以总兵官佩将军印往援。既至，拥兵自守，为给事中御史所劾，夺禄闲住。其年卒。

子熊嗣。正德三年出督漕运。刘瑾索金钱，熊不应，衔之。坐事，逮下诏狱，谪戍海南卫，夺诰券。熊故黩货，在淮南颇殃民。虽为瑾构陷，人无惜之者。瑾诛，赦还复爵。卒，无子。

再从子圭嗣。以荐出镇两广。封川寇起，圭督诸将往讨，擒其魁，俘斩数千，加太子太保。复平柳庆及贺连山贼，加太保，廕一子。安南范子仪等寇钦、廉，黎岐贼寇琼厓，相犄角。圭移文安南，晓以利害，使缚子仪，而急出兵攻黎岐，败走之。论功，复廕一子，加岁禄四十石。圭能与士卒同甘苦，闻贼所在，辄擐甲先登。

深箐绝壑，冲冒瘴毒，无所避，以故所向克捷。在粤且十年，歼诸小贼不可胜数。

召还，掌后军府。圭妻仇氏，咸宁侯鸾女弟也。圭深嫉鸾，鸾数短圭于世宗，几得罪。鸾败，帝益重圭，命总京营兵。寇入紫荆关，圭请出战，营于卢沟，寇退而止。

明年，寇复入古北口，或议列营九门为备，圭以徒示弱无益，寇亦寻退。董筑京师外城，加太子太傅。卒，赠太傅，谥武襄。

子王谟嗣。佥书后军，出镇两广。贼张琏反，屠掠数郡。王谟会提督张臬讨平之，擒斩三万余。论功加太子太保，廕一子。万历中出镇淮安，总漕运，入掌前军府事。卒，赠少保，谥武靖。传至明亡，爵绝。

王瑜，字廷器，山阳人。以总旗隶赵王府。永乐末，常山护卫指挥孟贤等与宦官黄俨结，谋弑帝，废太子而立赵王。其党高正者，瑜舅也，密告瑜。瑜大惊曰：“奈何为此族灭计。”垂涕谏，不听。正惧谋泄，将杀瑜，瑜遂诣阙告变。按治有验，贤等尽伏诛，而授瑜辽海卫千户。仁宗即位，擢锦衣卫指挥同知，厚赐之，并戒同官，事必白瑜乃行。瑜持大体，不为苛细，廷中称其贤。

宣德八年进都指挥佥事，充左副总兵，代陈瑄镇淮安，董漕运，累进左军都督佥事。淮安，瑜故乡也，人以为荣。在淮数年，守瑄成法不变，有善政。民有亲在与弟讼产者。瑜曰：“讼弟不友，无亲不孝。”杖而斥之。又有负金不能偿，至翁婿兄弟相讼者。瑜曰：“奈何以财故伤恩！”即代偿，劝其敦睦。二卒盗败舟一板，有司以盗官物，坐卒死。瑜曰：“两卒之命，抵败舟一板耶？”竟得末减。岁凶，发官廪以振。然性好货，为英宗切责，而前所发不轨事有枉者。正统四年，议事入京。得疾，束两手如高悬状，号救求解而卒。

周忱，字恂如，吉水人。永乐二年进士。选庶吉士。明年，成祖择其中二十八人，令进学文渊阁。忱自陈年少乞预。帝嘉其有志，许之。寻擢刑部主事，进员外郎。

忱有经世才，浮沉郎署二十年，人无知者，独夏原吉奇之。洪熙改元，稍迁越府长史。宣德初，有荐为郡守者。原吉曰：“此常调也，安足尽周君？”五年九月，帝以天下财赋多不理，而江南为甚，苏州一郡，积逋至八百万石，思得才力重臣往厘之。乃用大学士杨荣荐，迁忱工部右侍郎，巡抚江南诸府，总督税粮。

始至，召父老问逋税故。皆言豪户不肯加耗，并征之细民，民贫逃亡，而税额益缺。忱乃创为平米法，令出耗必均。又请敕工部颁铁斛，下诸县准式，革粮长之大入小出者。旧例，粮长正副三人，以七月赴南京户部领勘合。既毕，复赍送部。

往反资费，皆科敛充之。忱止设正副各一人，循环赴领。讫事，有司类收上之部。

民大便。忱见诸县收粮无团局，粮长即家贮之，曰：“此致逋之由也。”遂令诸县于水次置囤，囤设粮头、囤户各一人，名“辖收”。至六七万石以上，始立粮长一人总之，名“总收”。民持贴赴囤，官为监纳，粮长但奉期会而已。置拨运、纲运二簿。拨运记支拨起运之数，预计所运京师、通州诸仓耗，以次定支。纲运听其填注剥浅诸费，归以偿之。支拨羡余，存贮在仓，曰“余米”。次年余多则加六征，又次年加五征。

初，太祖平吴，尽籍其功臣子弟庄田入官，后恶富民豪并，坐罪没入田产，皆谓之官田。按其家租籍征之，故苏赋比他府独重。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万石，而官田之租乃至二百六十二万石，民不能堪。

时宣宗屡下诏减官田租，忱乃与知府况锺曲算累月，减至七十二万余石，他府以次减，民始少苏。七年，江南大稔，诏令诸府县以官钞平籴备振贷，苏州遂得米二十九万石。故时公侯禄米、军官月俸皆支于南户部。苏、松民转输南京者，石加费六斗。忱奏令就各府支给，与船价米一斗，所余五斗，通计米四十万石有奇，并官钞所籴，共得米七十万余石，遂置仓贮之，名曰“济农”。振贷之外，岁有余羡。

凡纲运、风漂、盗夺者，皆借给于此，秋成，抵数还官。其修圩、筑岸、开河、浚湖所支口粮，不责偿。耕者借贷，必验中下事力及田多寡给之，秋与粮并赋，凶岁再振。其奸顽不偿者，后不复给。定为条约以闻。帝嘉奖之。终忱在任，江南数大郡，小民不知凶荒，两税未尝逋负，忱之力也。

时漕运，军民相半。军船给之官，民则僦舟，加以杂耗，率三石致一石，往复经年失农业。忱与平江伯陈瑄议，民运至淮安或瓜洲水次交兑，漕军运抵通州。淮安石加五斗，瓜洲又益五升。其附近并南京军未过江者，即仓交兑，加与过江米二斗。衬垫芦席，与折米五合。兑军或后期阻风，则令州县支赢米。设ＣＣ于瓜洲水次，迁米贮之，量支余米给守者。由是漕费大省。

民间马草岁运两京，劳费不訾。忱请每束折银三分，南京则轻赍即地买纳。京师百官月俸，皆持俸帖赴领南京。米贱时，俸贴七八石，仅易银一两。忱请检重额官田、极贫下户两税，准折纳金花银，每两当米四石，解京兑俸，民出甚少，而官俸常足。嘉定、昆山诸县岁纳布，疋重三斤抵粮一石。比解，以缕粗见斥者十八九。

忱言：“布缕细必轻，然价益高。今既贵重，势不容细。乞自今不拘轻重，务取长广如式。”从之。各郡驿马及一切供帐，旧皆领于马头。有耗损，则马头横科补买。

忱令田亩出米升九合，与秋粮俱征，验马上中下直给米。

正统初，淮、扬灾，盐课亏，敕忱巡视。奏令苏州诸府，拨余米一二万石连扬州盐场，听抵明年田租，灶户得纳盐给米。时米贵盐贱，官得积盐，民得食米，公私大济。寻敕兼理松江盐课。华亭、上海二县逋课至六十三万余引，灶丁逃亡。忱谓田赋宜养农夫，盐课宜养灶丁。因上便宜四事，命速行之。忱为节灶户运耗，得米三万二千余石。亦仿济农仓法，置赡盐仓，益补逃亡缺额。由是盐课大殖。浙江当造海船五十艘，下忱计度。忱召问都匠，言一艘须米千石。忱以成大事不宜惜费，第减二十石，奏于朝，竟得报可。以九载秩满，进左侍郎。六年命兼理湖州、嘉兴二府税粮，又命同刑科都给事中郭瑾录南京刑狱。

忱素乐易。先是，大理卿胡为巡抚，用法严。忱一切治以简易，告讦者辄不省。或面讦忱：“公不及胡公。”忱笑曰：“胡卿敕旨，在祛除民害；朝廷命我，但云安抚军民。委寄正不同耳。”既久任江南，与吏民相习若家人父子。每行村落，屏去驺从，与农夫饷妇相对，从容问所疾苦，为之商略处置。其驭下也，虽卑官冗吏，悉开心访纳。遇长吏有能，如况锺及松江知府赵豫、常州知府莫愚、同知赵泰辈，则推心与咨画，务尽其长，故事无不举。常诣松江相视水利，见嘉定、上海间，沿江生茂草，多淤流，乃浚其上流，使昆山、顾浦诸所水迅流驶下，壅遂尽涤。暇时以匹马往来江上，见者不知其为巡抚也。历宣德、正统二十年间，朝廷委任益专。

两遭亲丧，皆起复视事。忱以此益发舒，见利害必言，言无不听。

初，欲减松江官田额，依民田起科。户部郭资、胡濙奏其变乱成法，请罪之，宣宗切责资等。忱尝言：“吴淞江畔有沙涂柴场百五十顷，水草茂盛，虫蜢多生其中。请募民开垦，可以足国课，消虫灾。”又言：“丹徒、丹阳二县田没入江者，赋尚未除。国初蠲税之家，其田多并于富室，宜征其租，没于江者除之，则额不亏而贫富均。无锡官田赋白米太重，请改征租米。”悉报可。其因灾荒请蠲贷，及所陈他利病无算。小者用便宜行之，无所顾虑。久之见财赋充溢，益务广大。修葺廨舍学校、先贤祠墓、桥梁道路，及崇饰寺观，赠遗中朝官，资饷过客，无稍吝惜。

胥吏渔蠹其中，亦不甚訾省。以故屡召人言。

九年，给事中李素等劾忱妄意变更，专擅科敛。忱上章自诉。帝以余米既为公用，置不问。先是，奸民尹崇礼欲挠忱法，奏忱不当多征耗米，请究问仓库主者，忱因罢前法。既而两税复逋，民无所赖，咸称不便。忱乃奏按崇礼罪，举行前法如故。再以九载满，进户部尚书。寻以江西人不得官户部，乃改工部，仍巡抚。

景泰元年，溧阳民彭守学复讦忱如崇礼言，户部遂请遣御史李鉴等往诸郡稽核。

明年又以给事中金达言，召忱还朝。忱乃自陈：“臣未任事之先，诸郡税粮无岁不逋。自臣莅任，设法刬弊，节省浮费，于是岁无逋租，更积赢羡。凡向之公用所须、科取诸民者，悉于余米随时支给。或振贷未还，遇赦宥免，或未估时值，低昂不一。

缘奉宣宗皇帝并太上皇敕谕，许臣便宜行事，以此支用不复具闻。致守学讦奏，户部遣官追征，实臣出纳不谨，死有余罪。”礼部尚书杨宁言：“妄费罪乃在忱，今估计余值，悉征于民间，至有弃家逃窜者，乞将正统以前者免追。”诏许之，召鉴等还。既而言官犹交章劾忱，请正其罪。景帝素知忱贤，大臣亦多保持之，但令致仕。

然当时言理财者，无出忱右。其治以爱民为本。济农仓之设也，虽与民为期约，至时多不追取。每岁征收毕，逾正月中旬，辄下檄放粮，曰：“此百姓纳与朝廷剩数，今还与百姓用之，努力种朝廷田，秋间又纳朝廷税也。”其所弛张变通，皆可为后法。诸府余米，数多至不可校，公私饶足，施及外郡。景泰初，江北大饥，都御史王竑从忱贷米三万石。忱为计至来年麦熟，以十万石畀之。

性机警。钱谷钜万，一屈指无遗算。尝阴为册记阴晴风雨。或言某日江中遇风失米，忱言是日江中无风，其人惊服。有奸民故乱其旧案尝之。忱曰：“汝以某时就我决事，我为汝断理，敢相绐耶？”三殿重建，诏征牛胶万斤，为彩绘用。忱适赴京，言库贮牛皮，岁久朽腐，请出煎胶，俟归市皮偿库。土木之变，当国者议，欲焚通州仓，绝寇资。忱适议事至，言仓米数百万，可充京军一岁饷，令自往取，则立尽，何至遂付煨烬。顷之，诏趣造盔甲数百万。忱计明盔浴铁工多，令且沃锡，数日毕办。

忱既被劾，帝命李敏代之，敕无轻易忱法。然自是户部括所积余米为公赋，储备萧然。其后吴大饥，道殣相望，课逋如故矣。民益思忱不已，即生祠处处祀之。

景泰四年十月卒。谥文襄。况锺等自有传。

赞曰：宋礼、陈瑄治河通运道，为国家经久计，生民被泽无穷。周忱治财赋，民不扰而廪有余羡。此无他故，殚公心以体国，而才力足以济之。诚异夫造端兴事，徼一时之功，智笼巧取，为科敛之术者也。然河渠之利，世享其成，而忱之良法美意，未几而澌灭无余，民用重困。岂非成功之有迹者易以循，而用法之因人者难其继哉。虽然，见小利而乐纷更，不能不为当日之哓哓者惜也。

## 列传第四十二

○张辅高士文 徐政 黄福 刘俊吕毅 刘昱 陈洽侯保 冯贵伍云 陈忠李任等 李彬 柳升崔聚 史安 陈镛 李宗昉 潘禋梁铭 王通陶季容 陈汀张辅，字文弼，河间王玉长子也。燕师起，从父力战，为指挥同知。玉殁东昌，辅嗣职。从战夹河、藁城、彰德、灵璧，皆有功。从入京师，封信安伯，禄千石，予世券。妹为帝妃。邱福、硃能言辅父子功俱高，不可以私亲故薄其赏。永乐三年进封新城侯，加禄三百石。

是时安南黎季犛弑其主，自称太上皇，立子苍为帝。其故王之孙陈天平自老挝来奔，季犛佯请归国。帝遣都督黄中以兵五千送之，前大理卿薛为辅。季犛伏兵芹站，杀天平，亦死。帝大怒，命成国公硃能为征夷将军，辅为右副将军，帅丰城侯李彬等十八将军，兵八十万，会左副将军西平侯沐晟，分道进讨。兵部尚书刘俊赞军事，行部尚书黄福、大理寺卿陈洽给馈饷。

四年十月，能卒于军，辅代领其众。自凭祥进师，度坡垒关，望祭安南境内山川，檄季犛二十罪。进破隘留、鸡陵二关，道芹站，走其伏兵，抵新福。晟军亦自云南至，营于白鹤。安南有东、西二都，依宣、洮、沲、富良四江为险，贼缘江南北岸立栅，聚舟其中，筑城于多邦隘，城栅桥舰相连九百余里，兵众七百万，欲据险以老辅师。辅自新福移军三带州，造船图进取。会帝闻硃能卒，敕拜辅为将军，制词以李文忠代开平王常遇春为比，且言乘冬月瘴疠未兴，宜及时灭贼。十二月，辅军次富良江北，遣骠骑将军硃荣破贼嘉林江，遂与晟合军进攻多邦城。佯欲他攻以懈贼，令都督黄中等将死士，人持炬火铜角，夜四鼓，越重濠，云梯傅其城。都指挥蔡福先登，士蚁附而上，角鸣，万炬齐举，城下兵鼓噪继进，遂入城。贼驱象迎战。辅以画狮蒙马冲之，翼以神机火器。象皆反走，贼大溃。斩其帅二人，追至伞圆山，尽焚缘江木栅，俘斩无算。进克东都，辑吏民，抚降附，来归者日以万计。

遣别将李彬、陈旭取西都，又分军破贼援兵。季犛焚宫室仓库逃入海，三江州县皆望风降。

明年春，辅遣清远伯王友等济自注江，悉破筹江、困枚、万劫、普赖诸寨，斩首三万七千余级。贼将胡杜聚舟盘滩江。辅使降将陈封袭走之，尽得其舟。遂定东潮、谅江诸府州。寻击破季犛舟师于木丸江，斩首万级，擒其将校百余人，溺死者无算。追至胶水县闷海口，还军。筑城咸子关，令都督柳升守之。已，贼由富良江入。辅与晟夹岸迎战。升等以舟师横击，大破之，馘斩数万，江水为赤，乘胜穷追。

时天旱水浅，贼弃舟陆走。官军至，忽大雨水涨，遂毕渡。五月至奇罗海口，获季犛及其子苍，并伪太子诸王将相大臣等，槛送京师。安南平。得府州四十八，县一百八十，户三百十二万。求陈氏后不得，遂设交阯布政司，以其地内属。自唐之亡，交阯沦于蛮服者四百余年，至是复入版图。帝为诏告天下，诸王百官奉表称贺。

六年夏，辅振旅还京师。再赐宴奉天殿，帝为赋《平安南歌》，进封英国公，岁禄三千石，予世券。其年冬，陈氏故臣简定复叛。命沐晟讨之，败绩于生厥江。

明年春，复命辅佩征虏将军印，帅师往讨。时简定已僭称越上皇，别立陈季扩为皇，势张甚。辅就叱览山伐木造舟，招谅江北诸避寇者复业。遂进至慈廉州，破喝门江，克广威州孔目栅。遇贼咸子关。贼舟六百余，保江东南岸。辅帅陈旭等以划船战，乘风纵火，擒贼帅二百余人，尽得其舟。追至太平海口。贼将阮景异以三百艘迎敌，复大破之。于是季扩自言陈氏后，遣使求绍封。辅曰：“向者遍索陈王后不应，今诈也。吾奉命讨贼，不知其他。”遂遣硃荣、蔡福等以步骑先进，辅帅舟师继之。

自黄江至神投海，会师清化，分道入磊江，获简定于美良山中，及其党送京帅。八年正月进击贼余党，斩数千人，筑京观，惟季扩未获。帝留沐晟讨之，召辅班师。

谒帝于兴和，命练兵宣府、万全，督运北征。

时陈季扩虽请降，实无悛心。乘辅归，攻剽如故，晟不能制。交人苦中国约束，又数为吏卒侵扰，往往起附贼，乍服乍叛，将帅益玩寇。九年正月，仍命辅与沐晟协力进讨。辅至，申军令。都督黄中素骄，违节度。诘之不逊，斩以徇。将士惕息，无敢不用命者。其年七月破贼帅阮景异于月常江，获船百余，生擒伪元帅邓宗稷等，又捕斩别部贼首数人。以瘴疠息兵。明年八月击贼于神投海。贼舟四百余，分三队，锐甚。辅冲其中坚，贼却，左右队迭进，官军与相钩连，殊死战。自卯至巳，大破贼，擒渠帅七十五人。进军乂安府，贼将降者相继。

十一年冬，与晟会顺州，战爱子江。贼驱象前行。辅戒士卒，一矢落象奴，二矢射象鼻。象奔还，自蹂其众。裨将杨鸿、韩广、薛聚等乘势继进，矢落如雨，贼大败。擒其帅五十六人。追至爱母江，尽降其众。明年正月进至政平州。闻贼屯暹蛮、昆蒲诸栅，遂引兵往。悬崖侧径，骑不得进。辅与将校徒步行山箐中。夜四鼓抵其巢，悉擒阮景异、邓容等。季扩走老挝，遣指挥师祐以兵索之，破其三关。遂缚季扩及其孥送京师。贼平。承制，以贼所取占城地，设升、华、思、义四州，增置卫所，官其降人，留军守之而还。十三年春至京。旋命为交阯总兵官往镇。而余寇陈月湖等复作乱，辅悉讨平之。十四年冬召还。

辅凡四至交阯，前后建置郡邑及增设驿传递运，规画甚备。交人所畏惟辅。辅还一年而黎利反，累遣将讨之，无功。至宣德时，柳升败没，王通与贼盟，仓卒引还。廷议弃交阯，辅争之不能得也。

仁宗即位，掌中军都督府事，进太师，并支二俸。寻命辅所受太师俸于北京仓支给。时百官俸米皆给于南京，此盖特恩云。成祖丧满二十七日，帝素冠麻衣以朝。

而群臣皆已从吉，惟辅与学士杨士奇服如帝。帝叹曰：“辅，武臣也，而知礼过六卿。”益见亲重。寻命知经筵事，监修《实录》。

宣德元年，汉王高煦谋反，诱诸功臣为内应，潜遣人夜至辅所。辅执之以闻，尽得其反状，因请将兵击之。帝决策亲征，命辅扈行。事平，加禄三百石。辅威名益盛，而久握兵。四年，都御史顾佐请保全功臣。诏辅解府务，朝夕侍左右，谋画军国重事，进阶光禄大夫左柱国，朝朔望。英宗即位，加号翊连佐理，知经筵、监修《实录》如故。

辅雄毅方严，治军整肃，屹如山岳。三定交南，威名闻海外。历事四朝，连姻帝室，而小心敬慎，与蹇、夏、三杨，同心辅政。二十余年，海内宴然，辅有力焉。

王振擅权，文武大臣望尘顿首，惟辅与抗礼。也先入犯，振导英宗亲征，辅从行，不使预军政。辅老矣，默默不敢言。至土木，死于难，年七十五。追封定兴王，谥忠烈。

子懋，九岁嗣公。宪宗阅骑射西苑。懋三发连中，赐金带。历掌营府，累加至太师。尝上言防边事宜，谏止发京营兵作圆通寺。弘治中，御史李兴、彭程下狱，懋论救。复请罢作真武观，免织造，召还中官董织者。武宗即位，与群小狎游，懋率文武大臣谏，其言皆切直。然性豪侈，又颇朘削军士，屡为言者所纠。嗣公凡六十六年，握兵柄者四十年，尊宠为勋臣冠。正德十年卒，年亦七十五。赠宁阳王，谥恭靖。万历十一年与硃希忠并削王号。孙仑嗣。传爵至世泽，流寇陷京师，遇害。

初，辅之定交阯也，先后百余战。其从征死事最著者，有高士文、徐政。

士文，咸阳人。洪武中，以小校从征云南及金山有功，为燕山左护卫百户。质直刚果，善骑谢。从成祖起兵，累官都督佥事。从张辅征交阯。黎季ＢＸ既擒，余党窜山谷中，出没为寇。五年八月，士文帅所部败之广源，进围其寨。昼夜急攻，垂破，贼突走。士文追与战，中飞石死。所部复追贼，贼失巢溃散，遂为指挥程瑒所灭。朝廷念士文功，追封建平伯，令其子福嗣，禄千三百石，予世券。三传至孙牜，无子，以义子为嗣。事觉，爵除。

徐政，仪真人。建文时，为扬州卫副千户，以城降成祖，累迁都指挥同知。从征交阯，夺船于三带江以济大军。拔西都，战咸子关，皆有功。陈季扩反，盘滩地最要冲，张辅遣政守之。七年八月，贼党阮景异来攻，与战，飞枪贯胁，犹督兵力战，竟败贼。贼退，腹溃而死。

黄福，字如锡，昌邑人。洪武中，由太学生历金吾前卫经历。上书论国家大计。

太祖奇之，超拜工部右侍郎。建文时，深见倚任。成祖列奸党二十九人，福与焉。

成祖入京师，福迎附。李景隆指福奸党，福曰：“臣固应死，但目为奸党，则臣心未服。”帝置不问，复其官。未几，拜工部尚书。永乐三年，陈瑛劾福不恤工匠，改北京行部尚书。明年坐事，逮下诏狱，谪充为事官。已，复职，督安南军饷。

安南既平，郡县其地，命福以尚书掌布政、按察二司事。时远方初定，军旅未息，庶务繁剧。福随事制宜，咸有条理。上疏言：“交阯赋税轻重不一，请酌定，务从轻省。”又请：“循泸江北岸至钦州，设卫所，置驿站，以便往来。开中积盐，使商贾输粟，以广军储。官吏俸廪，仓粟不足则给以公田。”又言：“广西民馈运，陆路艰险，宜令广东海运二十万石以给。”皆报可。于是编氓籍，定赋税，兴学校，置官师。数召父老宣谕德意，戒属吏毋苛扰。一切镇之以静，上下帖然。时群臣以细故谪交阯者众，福咸加拯恤，甄其贤者与共事，由是至者如归。镇守中官马骐怙宠虐民，福数裁抑之。骐诬福有异志。帝察其妄，不问。仁宗即位，召还，命兼詹事，辅太子。福在交阯凡十九年。及还，交人扶携走送，号泣不忍别。福还，交阯贼遂剧，讫不能靖。仁宗崩，督献陵工。

宣德元年，马骐激交阯复叛。时陈洽以兵部尚书代福，累奏乞福还抚交阯。会福奉使南京，召赴阙，敕曰：“卿惠爱交人久，交人思卿，其为朕再行。”仍以工部尚书兼詹事，领二司事。比至，柳升败死，福走还。至鸡陵关，为贼所执，欲自杀。贼罗拜下泣曰：“公，交民父母也，公不去，我曹不至此。”力持之。黎利闻之曰：“中国遣官吏治交阯，使人人如黄尚书，我岂得反哉！”遣人驰往守护，馈白金、餱粮，肩舆送出境。至龙州，尽取所遗归之官。还，为行在工部尚书。

四年与平江伯董漕事，议令江西、湖广、浙江及江南北诸郡民，量地远近，转粟于淮、徐、临清，而令军士接运至北京，民大称便。五年陈足兵食省役之要。其言足食，谓：“永乐间虽营建北京，南讨交阯，北征沙漠，资用未尝乏。比国无大费，而岁用仅给。即不幸有水旱，征调将何以济？请役操备营缮军士十万人，于济宁以北，卫辉、真定以东，缘河屯种。初年自食，次年人收五石，三年收倍之。既省京仓口粮六十万石，又省本卫月粮百二十万石，岁可得二百八十万石。”帝善之，下行在户、兵二部议。郭资、张本言：“缘河屯田实便，请先以五万顷为率，发附近居民五万人垦之。但山东近年旱饥，流徙初复，卫卒多力役，宜先遣官行视田以俟开垦。”帝从之。命吏部郎中赵新等经理屯田，福总其事。既而有言军民各有常业，若复分田，役益劳扰，事竟不行。改户部尚书。

七年，帝于宫中览福《漕事便宜疏》，出以示杨士奇曰：“福言智虑深远，六卿中谁伦比者？”对曰：“福受知太祖，正直明果，一志国家。永乐初，建北京行部，绥辑凋瘵，及使交阯，总籓宪，具有成绩，诚六卿所不及。福年七十矣，诸后进少年高坐公堂理政事，福四朝旧人，乃朝暮奔走劳悴，殊非国家优老敬贤之道。”

帝曰：“非汝不闻此言。”士奇又曰：“南京根本重地，先帝以储宫监国。福老成忠直，缓急可倚。”帝曰：“然。”明日改福官南京。明年兼掌南京兵部。英宗即位，加少保，参赞南京守备襄城伯李隆机务。留都文臣参机务，自福始。隆用福言，政肃民安。正统五年正月卒，年七十八。

福丰仪修整，不妄言笑。历事六朝，多所建白。公正廉恕，素孚于人。当官不为赫赫名，事微细无不谨。忧国忘家，老而弥笃。自奉甚约，妻子仅给衣食，所得俸禄，惟待宾客周匮乏而已。初，成祖手疏大臣十人，命解缙评之，惟于福曰：“秉心易直，确乎有守。”无少贬。福参赞南京时，尝坐李隆侧。士奇寄声曰：“岂有孤卿而旁坐者？”福曰：“焉有少保而赞守备者邪？”卒不变。然隆待福甚恭。公退，即推福上坐，福亦不辞。士奇之省墓也，道南京，闻福疾，往候之。福惊曰：“公辅幼主，一日不可去左右，奈何远出？”士奇深服其言。兵部侍郎徐琦使安南回，福与相见石城门外。或指福问安南来者曰：“汝识此大人否？”对曰：“南交草木，亦知公名，安得不识？”福卒，赠谥不及，士论颇不平。成化初，始赠太保，谥忠宣。

刘俊，字子士，江陵人。洪武十八年进士。除兵部主事，历郎中。遇事善剖决，为帝所器。二十八年擢右侍郎。建文时，为侍中。成祖即位，进尚书。

永乐四年大征安南，以俊参赞军务。俊为人缜密勤敏，在军佐画筹策有功，还受厚赉。未几，简定复叛，俊再出参赞沐晟军务。六年冬，晟与简定战生厥江，败绩。俊行至大安海口，飓风作，扬沙昼晦，且战且行，为贼所围，自经死。洪熙元年三月，帝以俊陷贼不屈，有司不言，未加褒恤，敕责礼官。乃赐祭，赠太子少傅，谥节愍。官其子奎给事中。

与俊同死者吕毅、刘昱。

毅，项城人。以济南卫百户从成祖渡江，积功至都督佥事。与同官黄中充左右副将军，佐征南将军韩观镇广西。寻与中将兵送故安南王孙陈天平归国，至芹站，天平被劫去，坐夺官。帝薄毅罪，起为鹰扬将军，从张辅讨季ＢＸ有功，掌交阯都司事。至是与贼战，深入陷阵死。

昱，武城人。自吏科给事中迁左通政，出为河南参政，改交阯。严肃有治材，吏民畏惮。军败，亦死之。

陈洽，字叔远，武进人。好古力学，与兄济、弟浚并有名。洪武中，以善书荐授兵科给事中。尝奉命阅军，一过辄识之。有再至者，辄叱去。帝嘉其能，赐金织衣。父戍五开殁，洽奔丧。会蛮叛道梗，冒险间行，负父骨以归。建文中以茹瑺荐，起文选郎中。

成祖即位，擢吏部右侍郎，改大理卿。安南兵起，命洽赴广西，与韩观选士卒从征。及大军出，遂命赞军务，主馈饷。安南平，转吏部左侍郎。是时黄福掌布、按二司事，专务宽大，拊循其民。洽甄拔才能，振以风纪。核将士功罪，建置土官，经理兵食，剖决如流。还朝，命兼署礼部、工部事。七年复参张辅军讨简定，平之。

还，从帝北征，与辅练兵塞外。九年复与辅往交阯，讨陈季扩。居五年，进兵部尚书，复留赞李彬军事。

仁宗召黄福还，以洽掌布、按二司，仍参军务。中官马骐贪暴，洽不能制，反者四起，黎利尤桀黠。而荣昌伯陈智、都督方政不相能，寇势日张。洽上疏言：“贼虽乞降，内怀诡诈，党羽渐盛，将不可制。乞谕诸将速灭贼，毋为所饵。”宣宗降敕切责智等，令进兵，复败于茶笼州，帝乃削智、政官爵。命成山侯王通佩征夷将军印往讨，洽仍赞其军。宣德元年九月，通至交阯。十一月进师应平，次宁桥。

洽与诸将言地险恶，恐有伏，宜驻师觇贼。通不听，麾兵径渡，陷泥淖中。伏发，官军大败。洽跃马入贼阵，创甚坠马。左右欲扶还，洽张目叱曰：“吾为国大臣，食禄四十年，报国在今日，义不苟生。”挥刀杀贼数人，自刭死。事闻，帝叹曰：“大臣以身殉国，一代几人！”赠少保，谥节愍。官其子枢刑科给事中。

自黎利反，用兵三四年，将吏先后死者甚众。

侯保，赞皇人。由国子生历知襄城、赣榆、博兴三县，有善政。交阯初设府县，择人抚绥，以保知交州府，迁右参政。永乐十八年，黎利反，保以黄江要害，筑堡守之。贼至，力拒数月，出战，不胜死。

冯贵，武陵人。举进士，为兵科给事中。从张辅征交阯，督兵饷。累迁左参政。

涖事明敏，善抚流亡。士兵二千人，骁果善战，贵抚以恩意，数击贼有功，中官马骐尽夺之。黎利反，贵以羸卒数百，御贼于瑰县，力屈而死。仁宗时，尚书黄福言状，赠贵左布政使，保右布政使。然贵尝言交阯产金，遂命以参议提督金场，时论非之。

伍云，定远人。以荆州护卫指挥同知从征交阯，破坡垒、隘留、多邦城，拔东、西二都，皆有功。贼平，调昌江卫。仁宗初，随方政讨黎利于茶笼，深入陷阵死。

陈忠，临淮人。初为宽河副千户。以“靖难”功，积官指挥同知。坐事戍广西。

从征交阯，自个招市舁小舟入江，劫黎季ＢＸ水寨，破之。攻多邦城，先登。论功，还故官，调交州左卫。屡与贼战有功，进都指挥同知。黎利寇清化，忠战死。仁宗悯之，与云皆优恤如制。

李任，永康人。以燕山卫指挥佥事从成祖起兵，累功为都指挥同知。宣德元年从征交阯，守昌江。黎利以昌江为官军往来要路，悉力攻之。时都督蔡福为贼所获，逼令招任降。任于城上骂福曰：“汝为大将，不能杀贼，反为贼用，狗彘不食汝余。”

发砲击之。贼拥福去，大集兵象飞车冲梯，薄城环攻。任与指挥顾福帅精骑出城掩击，烧其攻具。贼又筑土山，临射城中，凿地道潜入城。任、福随方御之。死守九月余，前后三十战。贼闻征夷将军柳升兵将至，益兵来攻。二年四月城陷，任、福犹帅死士三战，三败贼。贼驱象大至，不能支，皆自刭死。内官冯智、指挥刘顺俱自经。城中军民妇女不屈死者数千人。

刘子辅，庐陵人。由国子生擢监察御史，巡按浙江。性廉平，浙人德之。按察使周新不苟许与，独称子辅贤。迁广东按察使。坐累，左迁谅江知府，善抚循其民。

黎利反，子辅与守将集兵民死守亦九阅月，与昌江先后同陷。子辅曰：“吾义不污贼刃。”即自缢死。一子一妾皆死。

何忠，字廷臣，江陵人。由进士为监察御史。廉慎，人莫敢干以私。永乐中，三殿灾，言事忤旨，出为政平知州。民安其政。宁桥之败，王通诡与贼和，而请济师于朝，为贼所遮不得达。贼遣使奉表入谢。通乃遣忠及副千户桂胜与偕行，以奏还土地为辞，阴令请兵。至昌江，内官徐训泄其谋。贼遂拘忠、胜，临以白刃。二人瞋目怒骂不屈，并忠子皆被害。

徐麒，桂林中卫指挥使，与南宁千户蔡颙守邱温。时贼势已炽，将吏多弃城遁。

邱温被围，麒与颙犹帅疲卒固守，城陷皆死，无一降者。

易先，湘阴人。以国子生授谅山知府，有善政。岁满还朝，郡人乞留。诏进秩三品还任。贼破谅山，先自缢死。

周安以指挥佥事守备乂安。黎利势张，都督蔡福以刍粮将尽，退就东关。既行，千户包宣以其众诣贼降。安等至富良江为贼所蹙，俱陷贼。贼逼蔡福诣诸城说降。

安愤甚，潜与众谋，俟官军至为内应。包宣之，以告利。利收安，将杀之，安曰：“吾天朝臣子，岂死贼手！”与指挥陈麟跃起夺贼刀，杀数人，皆自刎死。所部九千余人，悉被杀。

交阯布政使弋谦以任等十二人死事闻。宣宗叹息，赠任都督同知，福、顺、麒都指挥同知，安指挥同知，颙指挥佥事，胜正千户，并令子孙承袭。子辅、先布政司参政，忠府同知，智太监，并予诰赐祭。惟麟尝与硃广开门纳贼，故赠恤不及。

已而黎利称臣，归蔡福、硃广等六人，尽弃市，籍其家。

李彬，字质文，凤阳人。父信，从太祖渡江，积功为济川卫指挥佥事。彬嗣职。

从颍国公傅友德出塞，斩获多。还，与筑诸边城。成祖起兵，彬归附，为前锋，转战有功。累迁右军都督佥事。永乐元年四月，以邱福议，封丰城侯，禄千石，予世券。明年，襄城伯李濬讨永新叛寇，命彬帅师策应。未至，寇平，命以所统镇广东。

四年召还，捕南阳皁君山寇。其年七月，以左参将赍征夷副将军印授沐晟，进讨安南。十二月，彬及云阳伯陈旭破安南西都，又大败贼于木丸江。安南平，论功，与旭皆以临敌稽缓，不益封，加禄五百石。寻充总兵官，备倭海上。移兵讨擒长沙贼李法良，又帅浙、闽兵捕海寇。

十年命往甘肃与西宁侯宋琥经略降酋。彬与柳升严兵境上，而令土官李英防野马川。凉州酋老的罕叛，都指挥何铭战死，英追蹑，尽俘其众。老的罕走赤斤蒙古。

帝欲发兵，彬言道远饷难继，宜缓图之。明年代琥镇甘肃，赤斤蒙古缚老的罕以献。

帝嘉彬功，赐赉甚厚。十二年从北征，领右哨，破敌于忽失温，追奔至土剌河。师还，受上赏，移镇陕西。

十五年二月命佩征夷将军印，镇交阯。至则破擒陆那县贼阮贞，遣都督硃广等平顺州及北昼诸寨。明年，清化府土巡检黎利反，彬遣广讨破之。利遁去。十七年遣都督同知方政袭利于可蓝栅，获其将军阮个立等。利走老挝。师还，复出为寇。

都指挥黄诚击走之，以暑雨旋师。

当是时，交人反者四起，彬遣诸将分道往讨：方政讨车绵子等于嘉兴，郑公证于南策，丁宗老于大湾；硃广讨谭兴邦等于别部；都指挥徐謜讨范软于俄乐；指挥陈原瑰讨陈直诚于恶江；都指挥王忠讨杨恭于峡山。皆先后报捷。而贼势尤剧者，彬辄自将往击。潘僚者，乂安土知府也。为中官马骐所虐，反衙仪。彬击败之，追至玉麻州，擒其酋，进焚贼栅。僚窜老挝，彬遣都指挥师祐帅师往。僚以老挝兵迎战，破之农巴林，悉降其众。范玉者，涂山寺僧也，反东潮州。彬往讨，败之江中。

玉脱走，追获之东潮。而郑公证之党黎侄复起，都指挥陈忠等累败之于小黄江。彬自将追捕，至镇蛮，尽缚其众。于是诸贼略平，惟黎利数出没，聚众磊江，屡为徐謜、方政所败，复遁去。

十九年，彬以馈运不继，请令官军与土军参错屯田，并酌屯守征行多寡之数以闻。帝从之。将发兵入老挝索黎利。老挝惧，请自捕以献，会彬疾作而罢。明年正月卒。继之者孟瑛、陈智、李安、方政，皆不能讨。王通代镇，贼势益盛，交阯遂不可守。

彬卒，赠茂国公，谥刚毅。

子贤嗣，宣德三年从出塞，还修永宁、隆庆诸城。正统初，镇大同，寻守备南京。景泰二年卒，赠丰国公，谥忠宪。

子勇嗣，再传至孙旻。正德中镇贵州，擒思南、石阡流贼，平武定诸蛮有功，加太子太傅。嘉靖初，镇湖广，有威惠，楚人安之。徙两广。武定侯郭勋典京营，以罪罢。世宗以旻远镇无内党，召代之，寻坐事罢。卒谥武襄，无子。

从子熙嗣，出镇湖广。楚世子狱，株连甚众，熙言于御史，平反二百余人。讨平沅州、麻阳叛蛮。卒，无子。从子儒嗣，传至孙承祚，天启时附魏忠贤，请设海外督理内臣，又请予忠贤九锡。崇祯初，夺爵戍边。子开先嗣为伯，都城陷。遇害。

柳升，怀宁人。袭父职为燕山护卫百户。大小二十余战，累迁左军都督佥事。

永乐初，从张辅征交阯，破贼鲁江，斩其帅阮子仁等。守咸子关。贼入富良江，舟亘十余里，截江立寨，陆兵亦数万人。辅将步骑，升将水军，夹攻，大败之，获伪尚书阮希周等。又败贼于奇罗海口，得舟三百。部卒得季ＢＸ及其子澄。升赍露布献俘，被赏赉。师还，封安远伯，禄千石，予世券。

七年同陈瑄帅舟师巡海，至青州海中，大破倭，追至金州白山岛而还。明年从北征，至回曲津，将神机火器为前锋，大败阿鲁台。进封侯，加禄五百石，仍世伯爵。出镇宁夏，讨斩叛将冯答兰帖木儿等。召还，总京营兵。十二年复从北征，将大营兵战忽兰、忽失温，以火器破敌。

十八年，蒲台妖妇唐赛儿反。命升与都指挥刘忠将京军往剿，围其寨。升自以大将，意轻贼。贼乞降，信之。夜为所袭，忠中流矢死，赛儿遁去。及明始觉，追获其党百余人。都指挥卫青力战解安邱围。升忌其功，摧辱之。征下狱，已，得释。

二十年复从北征，将中军破兀良哈于屈裂儿河，予世侯。帝五出塞，升皆从，数有功，宠待在列侯右。仁宗即位，命掌右府，加太子太傅。

宣德元年冬，成山侯王通征黎利，败闻。命升为征虏副将军，充总兵官，保定伯梁铭为左副总兵，都督崔聚为参将，尚书李庆赞军务，帅步骑七万，会黔国公沐晟往讨。时贼势已盛，道路梗绝，朝廷久不得交阯奏报。二年六月，有军丁李茂先者三人，间道走京师，言昌江被围急。帝授三人百户。敕升急进援，而昌江已于四月陷。九月，升始入隘留关。利伪为国人上书，请立陈氏后，升不启封以闻。贼缘途据险列栅，官军连破之，抵镇夷关。升以贼屡败，易之。时李庆、梁铭皆病甚。

郎中史安、主事陈镛言于庆曰：“柳将军辞色皆骄。骄者，兵家所忌。贼或示弱以诱我，未可知也。防贼设伏，玺书告诫甚切，公宜力言之。”庆强起告升，升不为意。至倒马坡，与百余骑先驰度桥，桥遽坏，后队不得进。贼伏四起，升陷泥淖中，中镖死。其日，铭病卒。明日，庆亦卒。又明日，崔聚帅军至昌江。贼来益众，官军殊死斗。贼驱象大战。阵乱，贼大呼：“降者不死。”官军或死或走，无降者，全军尽没。史安、陈镛及李宗昉、潘禋皆死之。

崔聚，怀远人。从成祖起兵。八年从北征，败敌于广漠戍。洪熙元年累迁左军都督佥事。至是力战被执，贼百计降之，终不屈死。

升质直宽和，善抚士卒，勇而寡谋，遂及于败。升败，沐晟师不得进，亦引还。

王通孤军援绝，遂弃交阯。朝议以升丧师，不令子溥袭爵，久之乃许。正统十二年赠升融国公，谥襄愍。

溥，初掌中府，出镇广西。廉慎，然无将略，承山云后，不能守成法，过于宽弛。瑶、僮相煽为乱，溥先后讨斩大藤峡贼渠，破柳州、思恩诸蛮寨，而贼滋蔓如故。景泰初，兵事亟，召掌右府，总神机营。事定，复出镇。天顺初召还，防宣府、大同，累进太傅。陕西有警，命佩平虏大将军印往御。敌再入凉州，溥闭壁不出，敌饱掠去。蹑取数十级报捷，被劾，落太傅闲住。寻复起掌神机营。卒，谥武肃。

孙景嗣，景子文，文子珣，凡三世皆镇两广，有平蛮功。嘉靖十九年命珣佩征夷副将军印，征安南莫登庸。登庸乞降，加太子太傅。又以讨琼州黎贼功，加少保。

卒赠太保，谥武襄。传至明亡，爵绝。史安，字志静，丰城人。廉重好学，由进士历官仪制司郎中。

陈镛，字叔振，钱塘人。由庶吉士授祠祭司主事。杨士奇称其清介端确，表里一出于正。

李宗昉，不知何许人，亦以主事从。

潘禋，鄞人。以后军都事从。尝劝升持重，广侦探，引芹站、宁桥事为戒，升不听。军败，格斗死。

梁铭，汝阳人。以燕山前卫百户从仁宗守北平。李景隆围城，战甚力。积功至后军都督佥事，侍仁宗监国。永乐八年坐事下狱。十九年赦复职，副都督胡原捕倭广东。仁宗即位，进都督同知。以参将佩征西将军印，同都督同知陈怀镇宁夏。追论守城功，封保定伯，禄千石，予世券。宣德初，御史石璞劾其贪黩，下狱，当夺爵，宥之。副柳升征交阯。升败，铭病卒。铭勇敢善战，能得士卒心。既死，崔聚独以众入，全军遂覆。

子珤嗣。正统末，充副总兵，讨福建盗邓茂七，击斩余贼于九龙山。班师，而贼党复作，谪充为事官。从石亨立功，复爵。景泰元年拜平蛮将军，代王骥讨贵州苗。其冬，分四道进攻，大败之，斩首七千有奇，破寨五百。明年自沅州进兵，与都督方瑛破贼于兴泽，又大破之香炉山，俘伪王韦同烈等，擒斩数千人。分兵攻都匀、草塘诸苗，悉震恐降。师还，苗复叛，珤复与瑛讨平之。论功，进侯，益禄五百石。四年讨平湖广清浪叛苗。天顺元年出镇陕西，破敌凉州，又破敌靖虏堡。召还，理左府事。成化初卒。赠蠡国公，谥襄靖。

珤天资平恕，数总兵柄，未尝妄杀一人。子弟从征，以功授官，辄辞不受，人以为贤。传爵至世勋，崇祯初提督京营。京师陷，遇害。

王通，咸宁人，金乡侯真子也。嗣父官为都指挥使，将父兵，转战有功，累进都督佥事。复以父死事故，封武义伯，禄千石，予世券。永乐七年董营长陵。十一年进封成山侯，加禄二百石。明年从北征，领左掖。二十年从出塞，以大军殿，连出塞，并领右掖。仁宗即位，命掌后府，加太子太保。

时交阯总兵官丰城侯李彬已前卒，荣昌伯陈智、都督方政以参将代镇，不协。

黎利益张，数破郡邑，杀将吏。智出兵数败，宣宗削智爵，而命通佩征夷将军印，帅师往讨。黎利弟善攻交州城，都督陈濬等击却之。会通至，分道出击。参将马瑛破贼于石室县。通引军与瑛合，至应平之宁桥中伏，军大溃，死者二三万人，尚书陈洽与焉。通中伤还交州，利在乂安闻之，自将精卒围东关。通气沮，阴遣人许为利乞封，而檄清化迤南地归利。按察使杨时习执不可，通厉声叱之。清化守罗通亦不肯弃城，与指挥打忠坚守。朝廷遣柳升等助通，未至。

二年二月，利攻城。通以劲兵五千出不意捣贼营，破之，斩其司空丁礼以下万余级。利惶惧欲走，诸将请乘胜急击。通犹豫三日不出，贼势复振。树栅掘濠堑，四出攻掠，分兵陷昌江、谅江，而围交益急。通敛兵不出。利乞和，通以闻。会柳升战殁，沐晟师至水尾县不得进。通益惧，更啗利和，为利驰上谢罪表。

其年十月，大集官吏军民出城，立坛与利盟，约退师。因宴利，遗利锦绮，利亦以重宝为谢。十二月，通令太监山寿与陈智等由水路还钦州，而自帅步骑还广西。

至南宁，始以闻。会廷议厌兵，遂弃交阯。交阯内属者二十余年，前后用兵数十万，馈饷至百余万，转输之费不与焉，至是弃去。官吏军民还者八万六千余人，其陷于贼及为贼所戮者不可胜计。而土官向义者陶季容、陈汀之属，乃往往自拔来归。

明年，通还京，群臣交劾，论死系狱，夺券，籍其家。正统四年特释为民。景帝立，起都督佥事，守京城。御也先有功，进同知，守天寿山，还其家产。景泰三年卒。天顺元年诏通子琮嗣成山伯。琮子镛，成化时赐原券。传爵至明亡。

陶季容者，世为水尾土官。交阯平，以为土知县。历归化知州，迁宣化府同知，守北闲堡。宣德元年遣所部阮执先等追贼，至清波县为所获。既而遣执先还，招季容，胁以兵，不为动。宣宗闻之，擢宣化知府，降敕奖劳。贼复遣人诱季容，季容执以送沐晟，而导官军败贼于水尾。王通弃交阯，季容率官属入朝。

陈汀，古雷县千夫长，数从方政击贼有功，政信倚之。王通弃地，汀北行，为贼所得，授以官，令守交州东关。汀挈其家九十余人从间道走。贼追之，家属尽陷，汀独身入钦州。帝嘉其义，以为指挥，厚赉之。

他若土官阮世宁、阮公庭，皆不愿从利，率所部来归，乞居龙州、陈州之地。

帝命加意抚恤，资粮器用官给之。

赞曰：成祖因季犛纂立，兴师问罪以彰天讨，求陈氏后不得，从而郡县其地，得取乱侮亡之道矣。蛮疆险远，易动难驯，数年之间叛者数起，柳升以轻敌丧师，王通以畏怯弃地。虽黄福惠爱在交，叛人心折，而大势已去，再至无功。宣宗用老成谋国之言，廓然置之度外，良以其得不为益，失不为损，事势所不必争，非独惮于劳民而绌于筹饷也。尝考黄福与张辅书言：“恶本未尽除，守兵不足用。驭之有道，可以渐安。守之无法，不免再变。”权交事之始终，盖惜张辅之不得为滇南之沐氏也。

## 列传第四十三

○宋晟 薛禄郭义 金玉 刘荣 硃荣 费瓛 谭广 陈怀马亮蒋贵孙琬 任礼 赵安 赵辅 刘聚

宋晟，字景阳，定远人。父朝用，兄国兴，并从渡江，皆积功至元帅。攻集庆，国兴战殁，晟嗣其职。既而朝用请老，晟方从邓愈克徽州，召还，袭父官。累进都指挥同知，历镇江西、大同、陕西。洪武十二年坐法降凉州卫指挥使。十七年五月讨西番叛酋，至亦集乃路，擒元海道千户也先帖木儿、国公吴把都剌赤等，俘获万八千人，送酋长京师，简其精锐千人补卒伍，余悉放遣。召还，复为都指挥，进右军都督佥事，仍镇凉州。

二十四年充总兵官，与都督刘真讨哈梅里。其地去肃州千余里。晟令军中多具粮糗，倍道疾驰，乘夜至城下。质明，金鼓声震地，阖城股栗，遂克之。擒其王子别儿怯帖木儿，及伪国公以下三十余人，收其部落辎重以归。自是番戎慴服，兵威极于西域。明年五月从蓝玉征罕东，徇阿真川，土酋哈昝等遁去。师还，调中军都督佥事。

二十八年六月，从总兵官周兴出开原，至忽剌江。部长西阳哈遁，追至甫答迷城，俘人畜而还。明年拜征南右副将军，讨广西帡幪诸寨苗，擒斩七千余人。又明年，总羽林八卫兵讨平五开、龙里苗。三十一年出镇开平，从燕王出塞，还城万全诸卫。建文改元，仍镇甘肃。

成祖即位，入朝，进后军左都督，拜平羌将军，遣还镇。永乐三年招降把都帖木儿、伦都儿灰等部落五千人，获马驼牛羊万六千。封西宁侯，禄千一百石，世指挥使。

晟凡四镇凉州，前后二十余年，威信著绝域。帝以晟旧臣，有大将材，专任以边事，所奏请辄报可。御史劾晟自专。帝曰：“任人不专则不能成功，况大将统制一边，宁能尽拘文法。”即敕晟以便宜从事。晟尝请入朝。报曰：“西北边务，一以委卿，非召命，毋辄来。”寻命营河西牧地，及图出塞方略。会病卒，五年七月也。

晟三子。长瑄，建文中为府军右卫指挥使，战灵璧，先登，斩数级，力斗死。

瑄弟琥，尚成祖女安成公主，得嗣侯，予世券。八年佩前将军印，镇甘肃。十年与李彬捕叛酋老的罕，俘斩甚众。召还。洪熙元年坐不敬夺爵，并削驸马都尉官。

宣德中复都尉。

琥既废，弟瑛嗣。瑛尚咸宁公主。正统中，历掌左军前府事。瓦剌也先入寇，瑛充总兵官，督大同守将硃冕、石亨等战阳和，全军败没，瑛及冕皆战死。赠郓国公，谥忠顺。

子杰嗣。景泰中典禁兵宿卫，以谨慎称。卒，子诚嗣。署右府事，复佩平羌将军印，镇甘肃。诚有材武，尝出猎至凉州，遇寇掠牛马北去。诚三矢殪三人，寇惊散，尽驱所掠还。九传至孙裕德，死流寇难。

薛禄，胶人。行六，军中呼曰“薛六”。既贵，乃更名“禄”。禄以卒伍从燕起兵，首夺九门。真定之战，左副将军李坚迎斗。锋始交，禄持槊刺坚坠马，擒之。

擢指挥佥事。从援永平，下大宁、富峪、会州、宽河。还救北平，先驱败南军游骑。

进指挥同知。攻大同，为先锋。战白沟河，追奔至济南，迁指挥使。战东昌，以五十骑败南兵数百。时成祖为盛庸所败，还走北平。庸檄真定诸将屯威县、深州，邀燕归路。禄皆击走之。战滹沱河，右军却。禄驰赴阵，出入数十战，破之。追奔至夹河，斩馘无算。战单家桥，为平安所执。奋脱缚，拔刀杀守卒，驰还复战，大败安军。掠顺德、大名、彰德。攻西水寨，生擒都指挥花英。乘胜下东阿、东平、汶上，连战淝河、小河、灵璧，功最。入京师，擢都督佥事。

永乐六年进同知。八年充骠骑将军，从北征，进右都督。十年上言：“自古用人，必资豫教。今武臣子弟闲暇不教，恐缓急无可使者。”帝韪其言。会四方送幼军数万至，悉隶禄操习之。十五年以行在后军都督董营造。

十八年十二月定都北京，授奉天靖难推诚宣力武臣，封阳武侯，禄千一百石。

二十一年将右哨从北征。还，讨平长兴盗。二十二年再领右哨从北征。

仁宗即位，命掌左府，加太子太保，予世券。洪熙元年充总兵官，备御塞外。

寻以获寇功，益禄五百石。是年颁诸将军印于各边镇，禄佩镇朔大将军印，巡开平，至大同边。

宣宗即位，召还，陈备边五事。寻复遣巡边。宣德元年从征乐安，为前锋。高煦就擒，留禄与尚书张本镇抚之。明年春，奉诏巡视畿南诸府城池，严戒军士毋扰民，违者以军法论。是夏复佩大将军印，北巡开平，还驻宣府。敌犯开平，无所得而退，去城三百余里。禄帅精兵昼伏夜行，三夕至。纵轻骑蹂敌营，破之，大获人畜。师还，敌蹑其后，复奋击败之，敌由是远遁。召还。三年从北征，破敌于宽河，留镇蓟州、永平。复数佩镇朔印，巡边护饷，出开平、宣府间。五年遇敌于凤凰岭，斩获多，加太保。上言永宁卫团山及雕鹗、赤城、云州、独石宜筑城堡，便守御。

诏发军民三万六千赴工，精骑一千五百护之，皆听禄节制。临行赐诗，以山甫、南仲为比。禄武人不知书，以问杨士奇。士奇曰：“上以古贤人待君也。”禄拊心曰；“禄安敢望前贤，然敢不勉图报上恩万一。”其年六月有疾，召还。逾月卒。赠鄞国公，谥忠武。

禄有勇而好谋，谋定后战，战必胜。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善抚士卒，同甘苦，人乐为用。“靖难”诸功臣，张玉、硃能及禄三人为最，而禄逮事三朝，岿然为时宿将。

孙诜嗣。至曾孙翰卒，无子，族人争袭，久之不得请，田宅并入官，世绝者三十余年。万历五年乃复封翰族子鋹为侯。再传至濂。崇祯末，京师陷，被害。

永乐中从起兵北平，后积功至大将，封侯伯不以“靖难”功者，薛禄及郭义、金玉、刘荣、硃荣凡五人，而义、玉与禄同日封云。

郭义，济宁人。洪武时，累功为燕山千户。从成祖入京师，累迁左都督。永乐九年坐旷职谪交阯，立功，已而宥之。数从出塞，有功，封安阳侯，禄千一百石，亦授奉天靖难武臣号。时义在南京，疾革，闻命而卒。

金玉，江浦人。袭父官为羽林卫百户，调燕山护卫。从起兵有功，累迁河南都指挥使。永乐三年进都督佥事。八年充鹰扬将军从北征。师旋，为殿。至长秀川，收敌所弃牛羊杂畜亘数十里。十四年讨平山西妖贼刘子进。论前后功，封惠安伯，禄九百石。十九年卒。妾田氏自经以殉，赠淑人。

刘荣，宿迁人。初冒父名江。从魏国公徐达战灰山、黑松林。为总旗，给事燕邸。雄伟多智略，成祖深器之，授密云卫百户。从起兵为前锋，屡立战功。徇山东，与硃荣帅精骑三千，夜袭南军于滑口，斩数千人，获马三千，擒都指挥唐礼等。累授都指挥佥事。战滹沱河，夺浮桥，掠馆陶、曹州，大获。还军救北平，败平安军于平村。杨文以辽东兵围永平，江往援，文引却。江声言还北平，行二十余里，卷甲夜入永平。文闻江去，复来攻。江突出掩击，大败之。斩首数千，擒指挥王雄等七十一人。迁都指挥使。从至淝河，与白义、王真以轻骑诱致平安，败之。

时南军驻宿州，积粮为持久计。成祖患之，议绝其饷道。命江将三千人往，趑趄不行。成祖大怒，欲斩之。诸将叩首请，乃免。渡江策功，以前罪不封，止授都督佥事。迁中府右都督。

永乐八年从北征，以游击将军督前哨。乘夜据清水源，败敌斡难河，复败阿鲁台于靖虏镇。师还为殿，即军中进左都督，遣镇辽东。敌阑入杀官军。帝怒，命斩江，既而宥之。九年复镇辽东。十二年再从北征，仍为前锋，将劲骑侦敌于饮马河。

见敌骑东走，追至康哈里孩，击斩数十人。复与大军合击马哈木于忽失温，下马持短兵突阵，斩获多，受上赏。复充总兵官，镇辽东。

倭数寇海上，北抵辽，南讫浙、闽，濒海郡邑多被害。江度形势，请于金线岛西北望海埚筑城堡，设烽堠，严兵以待。十七年六月，者言东南海岛中举火。

江急引兵赴埚上。倭三十余舟至，泊马雄岛，登岸奔望海埚。江依山设伏，别遣将断其归路，以步卒迎战，佯却。贼入伏中，砲举伏起，自辰至酉，大破贼。贼走樱桃园空堡中，江开西壁纵之走。复分两路夹击，尽覆之，斩首千余级，生擒百三十人。自是倭大创，不敢复入辽东。诏封广宁伯，禄千二百石，予世券，始更名荣。

寻遣还镇。明年四月卒。

荣为将，常为军锋，所向无坚阵。驭士卒有纪律，恩信严明。诸款塞者，抚辑备至。既卒，人咸思之。赠侯，谥忠武。

子湍嗣。卒，无子，弟安嗣。正统十四年与郭登镇大同。也先拥英宗至城下，邀登出见，登不可。安出见，伏哭帝前。景帝降敕切责。安驰至京师，言奉上皇命来告敌情，且言进己为侯。群臣交劾，下狱论死。会京师戒严，释安充总兵官，阵东直门。寇退，进都督同知，守备白羊口，复伯爵。英宗复位，予世侯，再益禄三百石。曹钦反，安被创，加太子少傅。成化中卒。赠峄国公，谥忠僖。传爵至明亡。

硃荣，字仲华，沂人。洪武十四年，以总旗从西平侯沐英征云南。累官副千户。

守大宁，降于成祖。袭孙霖于滑口，围定州，断南军饷道，大小二十余战，论功授都督佥事。

永乐四年从新城侯张辅征交阯，破鸡陵关，会沐晟于白鹤。辅等议于嘉林江上流济师，遣荣阵下流十八里，日增其数以惑贼。又作舟筏为欲济状，以牵制之。贼果分兵渡江登岸。荣等奋击，大破之。大军进克多邦城，荣功为多。帝以荣尝怠事，师还论功，仅擢右都督，赐白金钞币。七年复从辅讨贼余党，平之。

明年督右掖，从征阿鲁台，与刘荣并进左都督。十二年复从北征，与荣俱为前锋。其冬充总兵官，镇大同。修忙牛岭、兔毛河、赤山、榆杨口、来胜诸城，寇不敢近。居三年，召还。

十八年，代刘荣镇辽东。二十年复从北征，为前锋。驻雕鹗诇寇，以五千骑视敌所向。大军次玉沙泉。荣帅锐士三百人，人三马，赍二十日粮深入。敌已弃牛羊马驼北走，悉收之，焚其辎重，移师破兀良哈。师还，封武进伯，禄千二百石，仍镇辽东。二十二年复从北征。已，还镇。洪熙元年，佩征虏前将军印，镇如故。其年七月卒于镇。赠侯，谥忠靖。

子冕嗣。以晋王济熿新废，命镇山西，寻召还。六年命输饷独石，因巡其地。

正统四年，佩征西将军印，镇大同。十四年从北征，战于阳和，死之。谥忠悫。子瑛嗣。传爵至明亡。

费瓛，定远人。祖愚，洪武时为燕府左相，改授燕山中护卫指挥使。传子肃。

至瓛从成祖起兵有功，累进后军都督佥事。

永乐八年春，凉州卫千户虎保、永昌卫千户亦令真巴等叛，众数千，屯据驿路。

新附伯颜帖木儿等应之。西鄙震动。都指挥李智击之不胜。贼声言攻永昌、凉州城。

皇太子命瓛往讨。至凉州，智及都指挥陈怀以师会，遂进兵镇番。遇贼于双城。瓛击其左，怀等击其右。贼大败走，斩首三百余级。追奔至黑鱼海，获贼千余，马驼牛羊十二万。虎保等远遁。乃班师。

十二年充总兵官，镇甘肃。瓛以肃州兵多粮少，脱有调发，猝难措置，请以临巩税粮付近边军丁转运。又以凉州多闲田，请给军屯垦。从之。洪熙元年予平羌将军印。永乐时，诸边率用宦官协镇，恣睢专军务，瓛亦为所制。仁宗知之，赐玺书责之曰：“尔以名臣后，受国重寄，乃俯首受制于人，岂大丈夫所为！其痛自惩艾，图后效。”瓛得书陈谢。

宣宗嗣位，进右府左都督。元年七月入朝，封崇信伯，禄千一百石。从征高煦，次流河驿。帝念前锋薛禄军少，命瓛帅兵益之。还，予世券，复镇甘肃。二年，沙州卫贼屡劫撒马儿罕及亦力把里贡使，瓛讨破之。明年卒于镇。

瓛为人和易，善抚士。在镇十五年，境内宁谧。子钊嗣。从征邓茂七，还掌都督府。天顺中，受武定侯郭英次孙昭赂，诬嫡孙昌不孝，欲夺其爵。法司请逮治，诏解府事。卒，子淮嗣爵。传至明亡乃绝。

谭广，字仲宏，丹徒人。洪武初，起卒伍，从征金山，为燕山护卫百户。从成祖起兵，以百骑掠涿州，生得将校三十人。战白沟、真定、夹河咸有功，屡迁指挥使，留守保定。都督韩观帅师十二万来攻。广以孤军力拒四十余日，伺间破走之。

永乐九年进大宁都指挥佥事。董建北京。既而领神机营，从北征，充骁骑将军。

十一年练军山西。明年从征九龙口，为前锋。贼数万凭岸，广命挽强士射之。万矢齐发，死者无算。乘胜夹击，贼大败。论功，进都督佥事。

仁宗嗣位，擢左都督，佩镇朔将军印，镇宣府。宣德三年，请军卫如郡县例，立风云雷雨山川社稷坛。六年以宣府粮少，请如开平、独石召商中盐纳粟，以足兵食。俱从之。明年，帝从户部议，令他卫军戍宣府者，悉遣还屯种。广上言：“臣所守边一千四百余里，敌人窥伺，窃发无时。脱有警，征兵数百里外，势岂能及？

屯种之议，臣愚未见其可。”帝以边卒戍守有余，但命永乐中调戍者勿遣。

正统初，朝议以脱欢虽款塞，狡谋未可测，命广及他镇总兵官陈怀、李谦、王彧图上方略。广等各上议，大要谓：“边寇出没不常，惟守御为上策。宜分兵扼要害，而间遣精税巡塞外，遇敌则量力战守，间谍以侦之，轻兵以蹑之。寇来无所得，去有所惧，则边患可少弭。”帝纳其言。六年十一月以御敌功，封永宁伯，禄千二百石，仍镇宣府。八年乞致仕。优诏不许。明年十月召还陛见。帝悯其老，免常朝。

是月卒，年八十二。谥襄毅。

广长身多力，奋迹行伍至大将，大小百余战，未尝挫衄。在宣府二十年，修屯堡，严守备，增驿传，又请颁给火器于各边。将校失律，即奏请置罪，而抚士卒有恩。边徼帖然，称名将。尝逞愤杖杀都司经历，又以私憾杖百户，并为言官所劾。

置不问，既卒，吏部言非世券，授其子序指挥使。

陈怀，合肥人。袭父职为真定副千户。永乐初，积功至都指挥佥事。从平安南，进都指挥使，涖山西都司事。再从张辅擒安南贼简定，从都督费瓛征凉州叛人虎保，皆有功。仁宗立，进都督同知。

宣德元年，代梁铭为总兵官，镇宁夏。时官军征交阯者屡败，诏发松潘军援之，将士惮行。千户钱宏与众谋，诈言番叛，帅兵掠麦匝诸族。番人震恐，遂反。杀指挥陈杰等，陷松潘、叠溪，围威、茂诸州。指挥吴玉、韩整、高隆相继败绩，西鄙骚然。诏遣鸿胪丞何敏、指挥吴玮往招之，而命怀统刘昭、赵安、蒋贵帅师数万随其后。玮等至，贼不顺命。玮与龙州知州薛继贤击贼，复松潘。比怀至，仍用玮前锋，遂复叠溪，降二十余寨。招抚复业者万二千二百余户，归所掠军民二千二百余人，事遂定。进左都督，厚赉金币，而绌玮功不录。怀留镇四川。在镇骄纵不法，干预民事，受赇庇罪人，侵夺屯田，笞辱佥事柴震等，数为言官所劾。帝降敕责让，复以御史王礼弹章示之。怀引罪。置不问。

六年，松潘勒都、北定诸族暨空郎、龙溪诸寨番复叛。怀遣兵战败，指挥安宁等死者三百余人。怀乃亲督兵深入，破革儿骨寨，进攻空郎乞儿洞。贼败，斩首坠崖死者无算。革儿骨贼复聚生苗邀战。击破之，剿戮殆尽。于是任昌、牛心诸寨番闻风乞降，群寇悉平。久之，巡按御史及按察使复奏：“怀僭侈逾分。每旦，令三司官分班立，有事跪白。怀中坐，称旨行遣。且日荒于酒，不饬边备，致城寨失陷。”

宣宗怒，召怀还，命文武大臣鞫之，罪当斩。下都察院狱，宥死落职。

正统二年以原官镇大同。时北人来贡者日给廪饩，为军民累。怀言于朝，得减省。居二年，以老召还，命理中府事。九年春，与中官但住出古北口，征兀良哈。

还与马亮等同封，而怀得平乡伯。十四年扈驾北征，死土木。赠侯，谥忠毅。

子辅乞袭爵，吏部言非世券，执不许。景帝以怀死事，许之。辅卒，子政请袭，吏部执如初，中旨许嗣。政镇两广久，自陈军功，乞世券，吏部复执不可，诏予之。

政卒，子信嗣。弘治中卒，无子，弟俊嗣指挥使。

马亮，淇人。以燕山卫卒从成祖起兵，累功至都指挥佥事。宣宗时官至左都督。

兀良哈之役，偕中官刘永诚出刘家口，至黑山、大松林、流沙河诸处，遇贼胜之。

还封招远伯。是役也，王振主之，故诸将功少率得封。

亮善骑射，每战身先士卒，所向克捷，时称骁将。为伯三年卒。谥荣毅。

蒋贵，字大富，江都人。以燕山卫卒从成祖起兵。雄伟多力，善骑射，积功至昌国卫指挥同知。从大军征交阯及沙漠，迁都指挥佥事，掌彭城卫事。

宣德二年，四川松潘诸番叛，充右参将，从总兵官陈怀讨之。募乡导，绝险而进，薄其巢。一日十数战，大败之。进都指挥同知，镇守密云。七年复命为参将，佐怀镇松潘。明年进都督佥事，充副总兵，协方政镇守。又明年，诸番复叛，政等分道进讨。贵督兵四千，攻破任昌大寨。会都指挥赵得、宫聚兵以次讨平龙溪等三十七寨，斩首一千七百级，投崖坠水死者无算。捷闻，进都督同知，充总兵官，佩平蛮将军印，代政镇守。

英宗即位，以所统皆极边地，奏增军士月粮。正统元年召还，为右都督。阿台寇甘、凉，边将告急。命佩平虏将军印，帅师讨之。贼犯庄浪，都指挥江源战死，亡士卒百四十余人。侍郎徐晞劾贵，朝议以贵方选军甘州，势不相及。而庄浪及晞所统，责晞委罪。置贵不问。

明年春，谍报敌驻贺兰山后。诏大同总兵官方政、都指挥杨洪出大同迤西，贵与都督赵安出凉州塞会剿。贵至鱼儿海子，都指挥安敬言前途无水草，引还。镇守陕西都御史陈镒言状，尚书王骥出理边务，斩敬，责贵立功。贵感奋，会朵儿只伯惧罪，连遣使入贡，敌势稍弱。贵帅轻骑败之于狼山，追抵石城。已，闻朵儿只伯依阿台于兀鲁乃地，贵将二千五百人为前锋往袭。副将李安沮之，贵拔剑厉声叱安曰：“敢阻军者死！”遂出镇夷。间道疾驰三日夜，抵其巢。阿台方牧马，贵猝入马群，令士卒以鞭击弓韣惊马，马尽佚。敌失马，挽弓步斗。贵纵骑蹂击，指挥毛哈阿奋入其阵，大败之。复分军为两翼，别遣百骑乘高为疑兵，转战八十里。会任礼亦追敌至黑泉，阿台与朵儿只伯以数骑远遁，西边悉平。三年四月，王骥以捷闻，论功封定西伯，食禄一千二百石，给世券。明年代任礼镇甘肃。又明年冬，以征麓川蛮思任发，召还京。

六年命佩平蛮将军印，充总兵官，与王骥帅师抵金齿。分路进捣麓川上江寨，破杉木笼山七寨及马鞍山象阵，功皆第一。事详《王骥传》。明年，师还，进封侯，益禄三百石。

八年夏，复佩平蛮将军印，与王骥讨思任发子思机发，攻破其寨。明年，师还，赏赉甚渥，加岁禄五百石。是役也，贵子雄乘敌败，帅三十人深入。敌扼其后，自刎沉于江。赠怀远将军、彭城卫指挥使。

十四年正月，贵卒，年七十。赠泾国公，谥武勇。

贵起卒伍，不识字，天性朴实。忘己下人，能与士卒同甘苦。出境讨贼，衣粮器械常身自囊负，不役一人，临阵辄身先之，以故所向有功。

子义，病不能嗣，以义子琬嗣侯。天顺末，佩平羌将军印，总兵甘肃，筑甘州沙河诸屯堡。

成化八年召还，协守南京，兼督操江。十年入督十二团营，寻兼总神机营兵。

上言：“太祖肇建南京，京城外复筑土城以卫居民，诚万世之业。今北京但有内城。

己巳之变，敌骑长驱直薄城下，可以为鉴。今西北隅故址犹存。亟行劝募之令，济以工罚，成功不难。”又言：“大同、宣府诸塞下，腴田无虑数十万，悉为豪右所占。畿内八府，良田半属势要家。细民失业。脱使边关有警，内郡何资？运道或梗，京师安给？请遣给事、御史按核塞下田，定其科额；畿内民田，严戢豪右毋得侵夺。

庶兵民足食而内外有备。”章下所司。虽不尽行，时论韪之。十三年帅京军防秋大同、宣府，陈机宜十余事。皆报可。十五年偕汪直按辽东边事。

二十年佩将军印，出御边寇。寇退班师，累加太保兼太子太傅。卒，赠凉国公，谥敏毅。

子骥嗣，典京营兵。弘治中充总兵官，历镇蓟州、辽东、湖广。官中外二十年，家无余资。再传至孙傅。嘉靖中，累典军府。佩征蛮将军印，镇两广。以平海贼及庆远瑶功，加太子太保。明亡，爵绝。

任礼，字尚义，临漳人。以燕山卫卒从成祖起兵，积功至山东都指挥使。永乐二十年擢都督佥事。从北征，前行侦敌，还受厚赏。仁宗即位，命掌广西都司事。

寻改辽东。宣宗立，进都指挥同知。从平乐安，又从征兀良哈，还为后拒。英宗立，进左都督。

正统元年佩平羌将军印，充左副总兵镇甘肃。阿台、朵儿只伯数犯肃州，玺书谯让。二年复寇庄浪。都指挥魏荣击却之，擒朵儿只伯侄把秃孛罗。礼以闻。三年与王骥、蒋贵出塞，败朵儿只伯于石城。复分道至梧桐林、亦集乃，进至黑泉而还。

斩获多，封宁远伯，禄千二百石。明年还朝。又明年代贵镇甘肃。八年，赤斤蒙古卫都督且旺失加苦也先暴横，欲移驻也洛卜剌。礼以其地近肃州，执不许。已，奏请建寺于其地。礼复言许其建寺，彼必移居，遗后患，事竟寝。时边将家僮垦塞上田者，每顷输粮十二石。礼连请于朝，得减四石。是时边塞无警，礼与巡抚曹翼屯田积粟，缮甲训兵，边备甚固。

十一年，沙州卫都督喃哥兄弟争，部众离贰。礼欲乘其饥窘，迁之内地。会喃哥亦请居肃州境内。礼因遣都指挥毛哈剌往抚其众，而亲帅兵继其后。比至，喃哥复持两端。其部下欲奔瓦剌，礼进兵逼之，遂收其全部千二百余人以还。事闻，赐赉甚厚。时瓦剌也先方盛，封喃哥弟锁南奔为祁王。礼以二寇合则势益难制，遣人招之。锁南奔欲从未决，礼潜师直抵罕东，絷之以归。帝大喜，赐礼铁券，令世袭。

十四年，也先分道入寇，抵肃州。礼遣裨将御之，再战再败，失士马万计。征还，以伯就第。景泰初，提督三千营，以老致仕。久之，复起守备南京，入掌中府。

礼自起卒伍，至大将，恪谨奉法。成化初卒。赠侯，谥僖武。子寿嗣，总兵镇陕西。坐征满四失律，宥死戍边。子弘，予世指挥使。

赵安，狄道人。从兄琦，土指挥同知，坐罪死，安谪戍甘州。永乐元年进马，除临洮百户，使西域。从北征有功，累进都指挥同知。

宣德二年，松潘番叛。充左参将，从总兵陈怀讨平之，进都督佥事。时议讨兀良哈，诏安与史昭统所部赴京师。兀良哈旋来朝，命回原卫。使乌思藏，四年还。

明年复以左参将从史昭讨曲先，斩获多。九年，中官宋成等使乌思藏，命安帅兵千五百人送之毕力术江。寻与侍郎徐晞出塞讨阿台、朵儿只伯，败之。正统元年进都督同知，充右副总兵官，协任礼镇甘肃。明年与蒋贵出塞，剿寇无功。三年，复与王骥、任礼、蒋贵分道进师，至刁力沟执右丞、达鲁花赤等三十人。以功封会川伯，禄千石。明年移镇凉州。安家临洮，姻党厮养多为盗，副使陈斌以闻。在凉州又多招无赖为僮奴，扰民，复为御史孙毓所劾。诏皆不问。

安勇敢有将略，与贵、礼并称西边良将。九年十二月卒。子英为指挥使，立功，进都督同知。

赵辅，字良佐，凤阳人。袭职为济宁卫指挥使。景帝嗣位，尚书王直等以将才荐，擢署都指挥佥事，充左参将，守怀来。天顺初，征入右府涖事。

成化元年，以中府都督同知拜征夷将军，与韩雍讨两广蛮，克大藤峡，还封武靖伯。已而蛮入浔州，言官交劾。广西巡按御史端宏谓：“贼流毒方甚，而辅妄言贼尽，冒封爵，不罪辅无以示戒。”辅乃自陈战阀，委其罪于守将欧信。帝皆弗问。

三年总兵征迤东，与都御史李秉从抚顺深入，边战有功，进侯。

八年，廷议大举搜河套，拜辅将军，陕西、延绥、宁夏三镇兵皆听节制。辅至榆林，寇已深入大掠。辅不能制，与王越疏请罢兵。言官交论其罪。命给事中郭镗往勘，还言：“寇于六月入平凉、巩昌、临洮，杀掠人畜。迨七月而纵横庆阳境内。

辅与越至榆林不进，宜治其弛兵玩寇罪。”帝不纳。辅还，犹督京营。言者攻益力，诏姑置之。辅辞侯，乞世伯。帝许其世伯，侯如故，仅减禄二百石。言官力争。不听。辅复上疏暴功，言减禄无以赡老。又言上命内官卢永征南蛮，黄顺、汪直征东北，皆莫大功，宜付史馆。余子俊等请置辅于法，卒不问。十二年解营务。家居十年卒。赠容国公，谥恭肃。

辅少俊辨有才，善词翰，多交文士，又好结权幸。故屡遭论劾，卒无患。

子承庆嗣伯，协守南京。正德初，坐传写谏官刘郤疏，为刘瑾所恶，削半禄闲住。四传至玄孙光远，万历中镇湖广。明亡乃绝。

刘聚者，太监永诚从子也。为金吾指挥同知。以“夺门”功，进都指挥佥事，复超擢都督同知。与讨曹钦，进右都督。

成化六年，以右副总兵从硃永赴延绥，追贼黄草梁。遇伏，鏖战伤颏，麾下力捍以免。顷复与都督范瑾等击寇青草沟，败之。永等追寇牛家寨，聚亦据南山力攻。

寇大败，出境。论功进左都督，以内援特封宁晋伯。

八年冬代赵辅为将军，总陕西诸镇兵。寇入花马池，率副总兵孙钺、游击将军王玺等击却之。还至高家堡，寇复至，败之。追奔至漫天岭，伏起夹击，又败之。

钺、玺亦别破贼于井油山。捷闻，予世券。

其冬，孛罗忽、满都鲁、加思兰连兵深入，至秦州、安定、会宁诸州县，纵横数千里。贼退，适王越自红盐池还，妄以大捷闻，玺书嘉劳。顷之，纪功兵部员外郎张谨劾聚及总兵官范瑾等六将杀被掠者，冒功。部科及御史交章劾。诏遣给事中韩文往勘，还奏如谨言：所报首功百五十，仅十九级。帝以寇既遁，置不问。

聚寻卒。赠侯，谥威勇。

传子禄及福，福，弘治中掌三千营，加太子太保。卒，子岳嗣。卒，从子文请嗣。吏部言聚无大功，子孙不宜再袭。世宗不允，命文嗣。亦传至明亡乃绝。

赞曰：宋晟在太祖时，即与开国诸元勋参迹戎行，其后四镇凉州，威著西鄙。

两子尚主，世列彻侯，功名盛矣。薛禄以下诸人，皆与“靖难”。禄东昌、滹沱之战，刘荣守永平，谭广守保定，宣力最著。虽策勋之日，未即剖符，而各以积阀受封。其善抚士卒，慎固封守，恪谨奉职，有足尚者。赵辅、刘聚猷绩远逊前人，而带砺之盟，与国终始，诚厚幸哉。诸人并以勋爵镇御边陲，故类著于篇。

## 列传第四十四

吴允诚子克忠 孙瑾 薛斌子绶 弟贵 李贤 吴成滕定 金顺金忠蒋信 李英从子文 毛胜 焦礼 毛忠孙锐 和勇 罗秉忠吴允诚，蒙古人。名把都帖木儿，居甘肃塞外塔沟地，官至平章。永乐三年，与其党伦都儿灰率妻子及部落五千、马驼万六千，因宋晟来归。帝以蒙古人多同名，当赐姓别之。尚书刘俊请如洪武故事，编为勘合。允诚得赐姓名，授右军都督佥事。

伦都儿灰亦赐姓名柴秉诚，授后军都督佥事。余授官赐冠带，给畜产钞币有差。使领所部居凉州耕牧。晟以招徠功，封西宁侯。自是降附者益众，边境日安，由允诚始。

七年往亦集乃觇敌，擒哈剌等二十余人，进都督同知。明年从出塞，败本雅失里，进右都督。寻进左都督。与中官王安追阔脱赤，至把力河获之。封恭顺伯，食禄千二百石，予世券。允诚三子：答兰、管者、克勤。允诚与二子从军，留其妻及管者居凉州。番人虎保等诱胁允诚众，欲叛去。允诚妻与管者谋，召部将都指挥保住、卜颜不花等擒其党，诛之。帝喜，降敕奖之，赐缣钞羊米甚厚，授管者指挥佥事。保住赐姓名杨效诚，授指挥佥事。鞑靼可汗鬼力赤遇弑，其下多溃。答兰与别立哥请出塞自效，有功。别立哥者，秉诚子也。

帝征瓦剌，允诚父子皆从。师还，命仍居凉州备边。允诚卒，赠国公，谥忠壮。

命答兰更名克忠，袭其爵。再征阿鲁台，从行。三征阿鲁台，复从。兄弟皆有功。洪熙元年以戚里恩，克忠进侯。时管者已积功至都指挥同知，亦封广义伯。克忠尝充副总兵巡边。正统九年统兵出喜峰口，征兀良哈，有功，加太子太保。

土木之变，克忠与其弟都督克勤子瑾为后拒。寇突至，骤战不胜。敌兵据山上，飞矢石如雨，官军死伤略尽。克忠下马射，矢竭，犹杀数人，与克勤俱殁于阵。赠邠国公，谥忠勇。克勤赠遵化伯，谥僖敏。

瑾被执，逃归，嗣侯。英宗尝欲使瑾守甘肃，辞曰：“臣，外人，若用臣守边，恐外裔轻中国。”帝善其言，乃止。曹钦反，瑾与从弟琮闻变，椎长安门上告。门闭，钦攻不得入，遂纵火。瑾将五六骑与钦力战死。赠凉国公，谥忠壮，予世券。

三传至曾孙继爵。尝守备南京。传子汝胤孙惟英，与继爵皆总督京营戎政。崇祯末，都城陷，汝胤弟勋卫汝征偕妻女投缳死。

管者卒，子嗣。管者妻早奴亦有智略，尝亲入朝献良马。朝廷多其忠。卒，管者弟克勤子琮嗣，镇守宁夏。成化四年，满四反。琮坐激变，且临阵先退，下狱论死。谪戍边，爵除。

薛斌，蒙古人，本名脱欢。父薛台，洪武中归附，赐姓薛，累官燕山右护卫指挥佥事。斌嗣职，从起兵，累迁都督佥事。从北征有功，进都督同知。永乐十八年封永顺伯，禄九百石，世指挥使。

斌卒，子寿童方五岁。从父贵引见仁宗，立命嗣伯，赐名绶。长，骁勇善战。

正统十四年秋，与成国公硃勇等遇敌于鹞儿岭。军败，弦断矢尽，犹持空弓击敌。

敌怒，支解之。既而知其本蒙古人也，曰：“此吾同类，宜勇健若此。”相与哭之。

谥武毅。子辅，孙勋，并得嗣伯。勋子玺乃嗣指挥使，如券文。

贵，本名脱火赤，斌之弟。以舍人从燕王起兵，屡脱王于险。积官都指挥使。

再从北征，进都督佥事。永乐二十年封安顺伯，禄九百石。宣德元年进侯，加禄三百石，予世券。卒，赠滨国公，谥忠勇。无子，从子山嗣为指挥使。天顺改元，以复辟恩，命山子忠嗣伯。卒，子瑶嗣。弘治中卒，子昂降袭指挥使。

李贤，初名丑驴，鞑靼人。元工部尚书。洪武二十一年来归，通译书。太祖赐姓名，授燕府纪善。侍燕世子最恭谨。“靖难”师起，有劳绩，累迁都指挥同知。

凡塞外表奏及朝廷所降诏敕，皆命贤译。贤亦屡陈所见，成祖皆采纳之。仁宗即位，念旧劳，进后军都督佥事，再进右都督，赐赉甚渥。寻召见，悯其病，封忠勤伯。

食禄千一百石。寻卒。

吴成，辽阳人，初名买驴。父通伯，元辽阳行省右丞。太祖时，观童来降，通伯父子与俱。买驴更今姓名，充总旗，数从大军出塞。建文元年授永平卫百户。降燕，从战皆有功，三迁都指挥佥事，始知名。南军闻吴买驴名，多于阵上指目之。

设伏淝河，进兵小河，合战齐眉山，攻败灵璧军，皆殊死斗，功多。

成祖即位，授都指挥使。从征本雅失里。疾战，本雅失里以七骑遁。从征阿鲁台，合硃荣兵为前锋，追至阔湾海。召还，进都督佥事。又三从出塞。洪熙元年进左都督。从阳武侯薛禄征大松岭，为前锋，有功，增禄米。宣宗初，以成尝宿卫东宫，录旧劳，封清平伯，禄千一百石，予世券。从征乐安，复与薛禄为前锋。事定，出守备兴和。成好畋猎而不修武备。寇伺其出猎，卒入城，掠其妻孥以去。帝闻之，置不罪。已而阿鲁台入贡，还其家口。三年，帝北征，从败贼于宽河，进侯，禄如故。八年卒。赠渠国公，谥壮勇。

子忠前死，忠子英嗣伯。卒，子玺嗣。坐贪淫夺爵。久乃复之。卒，无子，从弟琮嗣。四传至玄孙遵周。崇祯末，京师陷，被杀。

滕定，父瓚住，元枢密知院。洪武中，来降。授会州卫指挥佥事，赐姓滕。从燕起兵，进燕山右卫指挥使。卒，定嗣官，屡从出塞，有功，进至都督佥事。宣德四年封奉化伯，禄八百石。正统初卒。子福嗣，为指挥使。

金顺，本名阿鲁哥失里。永乐中来降，授大宁都指挥佥事。从败本雅失里，又败阿鲁台，累进都督佥事。宣德三年从巡北边，有斩捕功。明年封顺义伯，禄八百石。卒，子忠嗣，为指挥佥事。

金忠者，蒙古王子也先土干也。素桀黠，为阿鲁台所忌。永乐二十一年，成祖亲征漠北，至上庄堡，率妻子部属来降。时六师深入，寇已远遁。帝方耻无功，见其来归，大喜。赐姓名，封忠勇王，赐冠带织金袭衣，命坐列侯下。辍御前珍羞赐之，复赐金银宝器。忠大喜过望。班师在道，忠骑从，数问寇中事，眷宠日隆。明年，忠请为前锋，讨阿鲁台自效。帝初不许。会大同、开平警报至，诸将请从忠言。

帝复出塞，忠与陈懋为前锋。而阿鲁台闻王师复出，仓皇渡答兰纳木儿河遁去。忠、懋至河不见寇，抵白邙山，卒无所遇，乃班师。仁宗嗣位，加太子太保，并支二俸。

宣德三年亲征兀良哈，败寇于宽河。忠与把台请自效，帝许之。或言不可遣，帝曰：“去留任所欲耳。朕有天下，独少此二人邪。”二人获数十人、马牛数百来献。帝喜，命中官酌以金卮，遂赐之。明年加太保。六年秋卒。命有司治丧葬。

把台者，忠之甥，从忠来降，授都督佥事。宣德初，赐姓名蒋信。正统中，封忠勇伯。从驾陷土木，也先使隶赛罕王帐下。信虽居朔漠，志常在中国。每诣上皇所恸哭，拥卫颇至。已，竟从驾还，诏复给其禄。景泰五年卒。赠侯，谥僖顺。子也儿索忽袭爵。天顺初，更名善。弘治中卒。无子，爵绝。

李英，西番人。父南哥，洪武中率众归附，授西宁州同知，累功进西宁卫指挥佥事。英嗣官。

永乐十年，番酋老的罕叛，英击之。讨来川，俘斩三百六十人。夜雪，贼遁，追尽获之，进都指挥佥事。番僧张答里麻者，通译书。成祖授以左觉义。居西宁，恣甚。以计取西番贡使资，纳逋逃，交通外域，肆恶十余年。英发其事，磔死，籍其家。西陲快之。

末年，中官乔来喜、邓诚等使西域，道安定、曲先，遇贼见杀，掠所赍金币。

仁宗玺书谕赤斤、罕东及安定、曲先，诘贼主名。而敕英与土官指挥康寿等进讨。

英诇知安定指挥哈三孙散哥、曲先指挥散即思实杀使者，遂率兵西入。贼惊走。追击，逾昆仑山，深入数百里。至雅令阔，与安定贼遇，大败之，俘斩千一百余人，获马牛杂畜十四万。曲先贼闻风远遁，安定王桑尔加失夹等惧，诣阙谢罪。宣宗嘉英功，遣使褒谕，宴劳之，令驰驿入朝。既至，擢右府左都督，赐赉加等。宣德二年封会宁伯，禄千一百石，并封南哥如子爵。

英恃功而骄，所为多不法。宁夏总兵官史昭奏英父子有异志。南哥上章辩。赐敕慰谕之。英家西宁，招逋逃七百余户，置庄垦田，豪夺人产，复为兵部及言官所劾。帝宥英，追逃者入官。七年，西宁指挥祁震子成当袭父职。庶兄监藏，英甥也，欲夺之。成从祖太平携成赴京辩。英遣人篡取太平及其义儿杖之，义儿竟死。言官交劾，并及前罪，遂下英诏狱，夺爵论死。正统二年始释。后稍给其禄。寻卒。英宗复辟，官其子昶锦衣指挥同知。寻进都指挥使，用荐擢左军都督佥事，屡分典营务，以严慎称。

英从子文，宣德间为陕西行都司都指挥佥事。西番思俄可尝盗他部善马，都指挥穆肃求不得。会思俄可以畜产鬻于边，肃诬以盗，收掠致死，番人惶骇思乱。文劾之，逮肃下吏，西陲以宁。累官都指挥使。

天顺元年冒迎驾功，进都督佥事。未几，以右都督出镇大同。寇二千余骑犯威远，文率师败之，封高阳伯。石亨败，革夺门冒功者官。文自首，帝以守边不问。

四年秋，孛来大举入寇，文按兵不战。遂入雁门，大掠忻、代诸州。京师震恐。

寇退，征文下诏狱，论斩。帝宥文死，降都督佥事，立功延绥。既而进都督同知。

成化中，哈密为土鲁番所并，求救于朝。诏文与右通政刘文往甘肃经略之，无功而还。弘治初卒。正德初赠高阳伯。

毛胜，字用钦，初名福寿，元右丞相伯卜花之孙。伯父那海，洪武中归附，以“靖难”功至都指挥同知，无子。胜父安太嗣为羽林指挥使，传子济，无子，胜嗣。

论济征北功，进都指挥使。尝逃归塞外，寻复自还。

正统七年以征麓川功，擢都督佥事。靖远伯王骥请选在京番将舍人，捕苗云南。

乃命胜与都督冉保统六百人往。已，再征麓川，即命二人充左右参将。贼平，进都督同知。

十四年夏，也先谋入寇，胜偕平乡伯陈怀等率京军三万镇大同。怀遇寇战殁，胜脱还。以武清伯石亨荐，景帝进胜左都督，督三千营操练。

贵州苗大扰，诏胜往讨。未行而也先逼京师。胜御之彰义门北，击退之。越二日，引兵西直门外，解都督孙镗围。明日，都督武兴战殁于彰义门，寇乘胜进。胜与都御史王竑急援之，寇遂引却。胜追袭至紫荆关，颇有斩获。事定，乃命以左副总兵统河间、东昌降夷赴贵州。贼首韦同烈据香垆山作乱，胜与总兵梁珤、右副总兵方瑛等从总督王来分道夹击。胜进自重安江，大破之。会师山下，环四面攻之。

贼窘，缚同烈降。

还讨湖广巴马诸处反贼，克二十余寨，擒贼首吴奉先等百四十人，斩首千余级，封南宁伯，予世券。疏请更名，从之。移镇腾冲。金齿芒市长官刀放革潜结麓川遗孽思卜发为变，胜设策擒之。

巡按御史牟俸劾其贪暴不法数十事，且言胜本降人，狡猾难制，今又数通外夷，恐贻边患。诏巡抚覆实，卒置不问。天顺二年卒。赠侯，谥庄毅。

子荣嗣。坐石亨党，发广西立功。成化初，镇贵州，寻移两广。卒，子文嗣。

弘治初协守南京，传爵至明亡乃绝。

焦礼，字尚节，蒙古人。父把思台，洪武中归附，为通州卫指挥佥事。子胜嗣，传至义荣，无子，以胜弟谦嗣，累功至都指挥同知。卒，子管失奴幼，谦弟礼借袭其职，备御辽东。

宣德初，礼当还职。宣宗念礼守边劳，命居职如故，别授管失奴指挥使。礼寻以年劳，累进都指挥同知。正统中，积功至右都督。英宗北狩，景帝命充左副总兵，守宁远。未几，也先逼京城，诏礼率师入卫。寇退还镇。景泰四年，贼二千余骑犯兴水堡，礼击走之。玺书奖励，进左都督。

英宗复辟，以礼守边有功，召入觐。封东宁伯，世袭，赐赉甚厚。遣还镇。兵部以礼年垂八十，不可独任，奏遣都指挥邓鐸协同守备。居无何，礼奏鐸欺侮，请更调。命都指挥张俊代鐸。天顺七年卒于镇。赠侯，谥襄毅。

礼有胆略，精骑射，善以少击众。守宁远三十余年，士卒乐为用，边陲宁谧。

孙寿嗣爵。卒，无子，弟俊嗣。成化末，历镇甘肃、宁夏。弘治中，掌南京前府，兼督操江。出镇贵州、湖广。俊少事商贩，既贵，能下士，而折冲非所长。卒，子淇嗣。尝分典京营。正德中，贿刘瑾，出镇两广。逾年卒，弟洵嗣。洵虽嗣爵，先业尽为淇妻所有。生母卒，无以葬，哀愤得疾卒。无子，以再从子栋嗣。嘉靖中，提督五军营，兼掌中府。逾十年，改总兵湖广。卒，赠太子太保，谥庄僖。传爵至明亡乃绝。

毛忠，字允诚，初名哈喇，西陲人。曾祖哈喇歹，洪武初归附，起行伍为千户，战殁。祖拜都从征哈密，亦战殁。父宝以骁勇充总旗，至永昌百户。

忠袭职时，年二十。膂力绝人，善骑射。常从太宗北征。宣德五年征曲先叛寇，有功。八年征亦不剌山，擒伪少师知院。九年出脱欢山，十年征黑山寇，皆擒其酋。

各进一官，历指挥同知。

正统三年，从都督蒋贵征朵儿只伯，先登陷阵，大获，擢都指挥佥事。十年以守边劳，进同知，始赐姓。明年，从总兵官任礼收捕沙洲卫都督喃哥部落，徙之塞内，进都指挥使。十三年率师至罕东，生絷喃哥弟伪祁王锁南奔并其部众，擢都督佥事，始赐名忠。寻充右参将，协守甘肃。

景泰初，侍郎李实使漠北，还言忠数遣使通瓦剌。诏执赴京。既至，兵部论其罪，请置大辟。景帝不许。请贬官，发福建立功。乃遣之福建，而官秩如故。令甘肃守臣徙其家属京师。初，忠之征沙漠也，获番僧加失领真以献。英宗赦不诛。后逃之瓦剌，为也先用。憾忠，欲陷之。遂宣言忠与也先交通，而朝廷不察也。英宗在塞外独知之，比复辟，即召还。而忠在福建亦屡有斩馘功，乃擢都督同知，充左副总兵，镇守甘肃。陛见，慰谕甚至，赐玉带、织金蟒衣。

天顺二年，寇大入甘肃，巡抚芮钊劾奏诸将失事罪。部议忠功足赎罪，置不问。

三年以镇番破贼功，进左都督。五年，孛来以数万骑分掠西宁、庄浪、甘肃诸道，入凉州。忠鏖战一日夜，矢尽力疲。贼来益众，军中皆失色。忠意气弥厉，拊循将士，复殊死斗。贼见终不可胜，而援军亦至，遂解去。忠竟全师还。七年，永昌、凉州、庄浪塞外诸番屡为边患。忠与总兵官卫颖分讨之。忠先破巴哇诸大族。其昝咂、马吉思诸族，他将不能下者，忠复击破之。论功，忠止增禄百石，而颖乃得世券。忠以为言，遂封伏羌伯。

成化四年，固原贼满四据石城反。诏忠移师讨之，与总督项忠等夹攻贼巢。忠由木头沟直抵砲架山下，多所斩获，贼稍却。冒矢石连夺山北、山西两峰，而项忠等军亦克山之东峰。及石城东、西二门，贼大窘，相对哭。忽昏雾起，他哨举烟掣军，贼遂并力攻忠。忠力战不已，为流矢所中，卒，年七十五。从子海、孙铠前救忠，亦死。

忠为将严纪律，善抚士。其卒也，西陲人吊哭者相望于道。事闻，赠侯，谥武勇，予世券。弘治中，从有司言，建忠义坊于兰州，以表其里。又从巡抚许进言，建武勇祠于甘州城东，春秋致祭。

孙锐，袭伯爵。成化中，协守南京。弘治初，出镇湖广，改两广。平蛮贼，累有功，咸玺书奖励。九年以广西破贼，增岁禄二百石。言官劾锐广置邸舍，私造大舶以通番商。置不问。思恩土官岑浚反，与总督潘蕃讨平之。既又讨平贺县僮贼。

加官至太子太傅。正德三年，刘瑾欲杀尚书刘大夏，坐以处置田州事失宜，并逮锐下诏狱。狱具，革其加官并岁禄五百石。已而贿瑾，起督漕运。逾年，瑾诛，被劾罢。六年，盗刘宸等扰畿甸，命锐与中官谷大用讨之。所统京军皆骄惰不习战。明年正月，遇贼于长垣，与战大败，身被伤，亡将印。会许泰援军至，仅免。言官交劾，乃召还。以与大用同事，竟不罪。世宗即位，复起镇湖广。居三年卒。赠太傅，谥威襄。

传子江及汉。汉，嘉靖中掌南京左府，提督操江，改总督漕运。未上，给事中杨上林劾其所至贪墨，诏褫职逮问。卒，无子，从子桓嗣。卒，子登嗣。万历中，掌中军府事垂二十年。又再传而明亡。

和勇，初名脱脱孛罗，和宁王阿鲁台孙也。阿鲁台既为瓦剌脱欢所杀，子阿卜只俺穷蹙，款塞来归。宣宗授以左都督，赐第京师。卒，勇袭指挥使，带俸锦衣卫，积功至都督佥事。天顺元年诏加同知，赐姓名。久之以两广多寇，命充游击将军，统降夷千人往讨。时总兵颜彪无将略，贼势愈炽。广西巡抚吴祯杀降冒功，得优赏。

彪效之，亦杀平民报捷。朝廷进彪官，勇亦进右都督。既而师久无功，言官劾文武将吏之失事者。诏停勇俸，充为事官。

成化初，赵辅、韩雍征大藤峡贼，诏勇以所部从征。其冬，贼大破，进左都督，增禄百石。三年召督效勇营训练。寻上言：“大藤峡之役，臣与赵辅同功。辅还京，余贼复叛。臣亲捣贼巢，絷其魁，诛其党，还被掠男女四千人。今辅已封伯，而臣止进秩，惟陛下怜察。”宪宗以勇再著战功，特封靖安伯。十年卒。谥武敏，世袭指挥使。

勇性廉谨。在两广时，诸将多营私渔利，勇独无所取。时论称之。

罗秉忠，初名克罗俄领占，沙州卫都督佥事困即来子也。兄喃哥既袭父职，英宗复命秉忠为指挥使，协理卫事。既而喃哥率千二百人内徙，诏居之东昌、平山二卫，给田庐什器，所以抚恤甚厚。喃哥卒，秉忠为都指挥使，代领其众。

英宗北狩，塞上多警。朝议恐降人乘机为变，欲徙之南方。会贵州苗乱，都督毛福寿南征，即擢秉忠都督佥事，率所部援剿。积战功至左都督。天顺初，始赐姓名。曹钦之反，番官多从之者。秉忠亦坐下狱，籍其家。久之，上章自辩，乃得释。

成化初，尚书程信讨山都掌蛮，秉忠以游击将军从。既抵永宁，分兵六道。秉忠由金鹅江进，大破之。论功，封顺义伯。十六年卒。谥荣壮，子孙世指挥使。

赞曰：明兴，诸番部怀太祖功德，多乐内附，赐姓名授官职者不可胜纪。继以成祖锐意远图，震耀威武，于是吴允诚、金忠之徒，率众来属，遂得列爵授任，比肩勋旧。或以战功自奋，锡券受封，传世不绝。视夫陆梁倔强者，顺逆殊异，不其昭欤！土木以还，势以不竞，边政日弛，火筛、俺答诸部骚动无宁岁。盛衰之故概可考焉。

## 列传第四十五

金纯 张本 郭敦 郭璡 郑辰 柴车 刘中敷孙机 张凤 周瑄子纮 杨鼎翁世资 黄镐 胡拱辰 陈俊 林鹗 潘荣 夏时正金纯，字德修，泗州人。洪武中国子监生。以吏部尚书杜泽荐，授吏部文选司郎中。三十一年出为江西布政司右参政。成祖即位，以蹇义荐，召为刑部右侍郎。

时将营北京，命采木湖广。永乐七年从巡北京。八年从北征，迁左侍郎。

九年命与宋礼同治会通河，又同徐亨、蒋廷瓚浚鱼王口黄河故道。初，太祖用兵梁、晋间，使大将军徐达开塌场口，通河于泗。又开济宁西耐牢坡引曹、郓河水，以通中原之运。其后故道浸塞，至是纯疏治之。自开封北引水达郓城，入塌场，出谷亭北十里为永通、广运二闸。十四年改礼部左侍郎。越二月，进尚书。十五年从巡北京。十九年同给事中葛绍祖巡抚四川。仁宗即位，改工部。居数月，又改刑部。

明年兼太子宾客。

宣德三年，纯有疾，帝命医视疗。稍间，免其朝参，俾护疾视事。会暑，敕法司理滞囚。纯数从朝贵饮，为言官所劾。帝怒曰：“纯以疾不朝而燕于私，可乎？”

命系锦衣狱。既念纯老臣，释之，落太子宾客。八月予致仕去。

纯在刑部，仁宗尝谕纯：“法司近尚罗织，言者辄以诽谤得罪，甚无谓。自今告诽谤者勿论。”纯亦务宽大，每诫属吏不得妄椎击人。故当纯时，狱无瘐死者。

正统五年卒。赠山阳伯。

张本，字致中，东阿人。洪武中，自国子生授江都知县。燕兵至扬州，御史王彬据城抗，为守将所缚。本率父老迎降。成祖以滁、泰二知州房吉、田庆成率先归附，命与本并为扬州知府，偕见任知府谭友德同涖府事。寻擢本江西布政司右参政。

永乐四年召为工部左侍郎。坐事免官，冠带办事。明年五月复官。寻以奏牍书衔误左为右，为给事中所劾。帝命改授本部右侍郎而宥其罪。

七年，皇太子监国，奏为刑部右侍郎。善摘奸。命督北河运。躬自相视，立程度，舟行得无滞。会疾作，太子赐之狐裘冠钞，遣医驰视。十九年将北征，命本及王彰分往两直隶、山东、山西、河南，督有司造车挽运。明年即命本督北征饷。

仁宗即位，拜南京兵部尚书兼掌都察院事。召见，言时政得失，且请严饬武备。

帝嘉纳之，遂留行在兵部。

宣德初，工部侍郎蔡信乞征军匠家口隶锦衣卫。本言：“军匠二万六千人，属二百四十五卫所，为匠者暂役其一丁。若尽取以来，家以三四丁计之，数近十万。

军伍既缺，人情惊骇，不可。”帝善本言。

征汉庶人，从调兵食。庶人就擒，命抚辑其众，而录其余党。还以军政久敝，奸人用贷脱籍，而援平民实伍，言于帝。择廷臣四出厘正之。时马大孳息，畿内军民为畜牧所困。本请分牧于山东、河南及大名诸府。山东、河南养马自此始。晋王济熿坐不轨夺爵，本奉命散其护卫军于边镇。

四年命兼太子宾客。户部以官田租减，度支不给，请减外官俸及生员军士月给。

帝以军士艰，不听减。余下廷议，本等持不可，乃止。阳武侯薛禄城独石诸戍成，本往计守御之宜。还奏称旨，命兼掌户部。本虑边食不足，而诸边比岁稔，请出丝麻布帛输边易谷，多者三四十万石，少者亦十万石，储偫顿充。六年病卒，赐赙三万缗，葬祭甚厚。

本廉介有执持，尚刻少恕。录高煦党，胁从者多不免。成祖宴近臣，银器各一案，因以赐之。独本案设陶器，谕曰：“卿号‘穷张’，银器无所用。”本顿首谢，其为上知如此。

郭敦，字仲厚，堂邑人。洪武中，以乡举入太学，授户部主事。迁衢州知府，多惠政。衢俗，贫者死不葬，辄焚其尸。敦为厉禁，且立义阡，俗遂革。禁民聚淫祠。敦疾，民劝弛其禁，弗听，疾亦瘳。在衢七年。永乐初，坐累征，耆老数百人伏阙乞留，不得。后廷臣言敦廉正，召补监察御史。迁河南左参政，调陕西。十六年春，胡濙言敦有大臣体，擢礼部右侍郎兼太仆寺卿，偕给事中陶衎巡抚顺天。二十年督北征饷。

仁宗即位，以大行丧不斋宿，降太仆卿。旋进户部左侍郎，兼詹事府少詹事。

宣德二年进尚书。陕西旱，命与隆平侯张信整饬庶务当行者，同三司官计议奏行。

敦乃请蠲逋赋，振贫乏，考黜贪吏，罢不急之务，凡十数事。悉从之。岁余，召还。

在部多所兴革，罢王田之夺民业者，令民开荒不起科。建漕运议，民运至瓜洲、仪真，资卫卒运至京。民甚便之。

敦事亲孝，持身廉。同官有为不义者，辄厉色待之，其人悔谢乃已。性好学，公退，手不释卷。六年，卒官，年六十二。

郭璡，字时用，初名进，新安人。永乐初，以太学生擢户部主事。历官吏部左、右侍郎。仁宗即位，命兼詹事府少詹事，更名璡。

宣宗初，掌行在詹事府。吏部尚书蹇义老，辍部务，帝欲以璡代。璡厚重勤敏，然寡学术。杨士奇言恐璡不足当之，宜妙择大臣通经术知今古者，帝乃止。逾年，卒为尚书。谕以吕蒙正夹袋，虞允文材馆录故事。璡由是留意人才。识进士李贤辅相器，授吏部主事，后果为名相。时外官九年考满，部民走阙下乞留，辄增秩复任。

璡虑有妄者，请覆实。从之。

璡虽长六卿，然望轻。又政归内阁，自布政使至知府阙，听京官三品以上荐举；既又命御史、知县，皆听京官五品以上荐举。要职选擢，皆不关吏部。正统初，左通政陈恭言：“古者择任庶官，悉由选部，职任专而事体一。今令朝臣各举所知，恐开私谒之门，长奔竞之风，乞杜绝，令归一。”下吏部议。璡逊谢不敢当，事遂寝。

正统六年，御史曹恭以灾异请罢大臣不职者。帝命科道官参议。璡及尚书吴中、侍郎李庸等被劾者二十人。璡等自陈，帝切责而宥之。璡子亮受赂为人求官。事觉，御史孙毓等劾璡。乃令璡致仕，而以王直代。

郑辰，字文枢，浙江西安人。永乐四年进士，授监察御史。江西安福民告谋逆事，命辰往廉之，具得诬状。福建番客杀人，复命辰往。止坐首恶，释其余。南京敕建报恩寺，役囚万人。蜚语言役夫谤讪，恐有变，命辰往验。无实，无一得罪者。

谷庶人谋不轨，复命辰察之，尽得其踪迹。帝语方宾曰：“是真国家耳目臣矣。”

十六年超迁山西按察使，纠治贪浊不少贷。潞州盗起，有司以叛闻，诏发兵讨捕。

辰方以事朝京师，奏曰：“民苦徭役而已，请无发兵。”帝然之。还则屏驺从，亲入山谷抚谕。盗皆感泣，复为良民。礼部侍郎蔚绶转粟给山海军，辰统山西民辇任。

民劳，多逋耗，绶令即山海贷偿之。辰曰：“山西民贫而悍，急之恐生变。不如缓之，使自通有无。”用其言，卒无逋者。丁内艰归，军民诣御史乞留。御史以闻，服阕还旧任。

宣德三年召为南京工部右侍郎。初，两京六部堂官缺，帝命廷臣推方面官堪内任者。蹇义等荐九人。独辰及邵、傅启让，帝素知其名，即真授，余试职而已。

英宗即位，分遣大臣考察天下方面官。辰往四川、贵州、云南，悉奏罢其不职者。云南布政使周璟居妻丧，继娶。辰劾其有伤风教，璟坐免。正统二年，奉命振南畿、河南饥。时河堤决，即命辰伺便修塞。或议自大名开渠，引诸水通卫河，利灌输。辰言劳民不便，事遂寝。迁兵部左侍郎，与丰城侯李彬转饷宣府、大同。镇守都督谭广挠令，劾之，事以办。八年得风疾，告归。明年卒。

辰为人重义轻财。初登进士，产悉让兄弟。在山西与同僚杜佥事有违言。杜卒，为治丧，资遣其妻子。

柴车，字叔舆，钱塘人。永乐二年，以举人授兵部武选司主事，历员外郎。八年，帝北征，从尚书方宾扈行。还迁江西右参议。坐事，左迁兵部郎中，出知岳州府，复入为郎中。

宣德五年擢兵部侍郎。明年，山西巡按御史张勖言，大同屯田多为豪右占据，命车往按。得田几二千顷，还之军。

英宗初，西鄙不靖。以车廉干，命协赞甘肃军务。调军给饷，悉得事宜。初，朵儿只伯寇凉州，副总兵刘广丧师。不以实闻，顾饰功要赏。车劾其罪，械广至京。

赐车金币，旌其直。岷州土官后能冒功得升赏，车奏请加罪。能复请，命宥之。车反覆论其不可，曰：“诈冒如能者，实繁有徒，臣方次第按核。今宥能，何以戢众？

若无功得官，则捐躯死敌者，何以待之？”朝廷虽从能请，然嘉车贤，遣使劳赐之。

正统三年，以破朵儿只伯功，增俸一级。在边，章数十上，悉中时病。同事多不悦，车持益坚。尝建言：“漠北降人，朝廷留之京师，虽厚爵赏，其心终异。如长脱脱木儿者，昔随其长来归，未几叛去。今乃复来，安知他日不再叛，宜徙江南，离其党类。”事下兵部，请处之河间、德州。帝报可。后降者悉以此令从事。稽核屯田豪占者，悉清出之，得六百余顷。四年进兵部尚书，参赞如故。寻命兼理陕西屯田。明年召还，命与佥都御史曹翼岁更代出镇。及期病甚。诏遣大理寺少卿程富代翼，而命车归治疾。未及行，六年六月卒。

车在江西时，以采木入闽，经广信。广信守，故人也，馈蜜一罂。发视之，乃白金。笑曰：“公不知故人矣”，却不受。同事边塞者多以宴乐为豪举。车恶之，遂断酒肉。其介特多此类。

刘中敷，大兴人，初名中孚。燕王举兵，以诸生守城功，授陈留丞。擢工部员外郎。仁宗监国，命署部事，赐今名。迁江西右参议。宣德三年迁山东右参政，进左布政使。质直廉静，吏民畏怀。岁大侵，言于巡抚，减赋三之二。

正统改元，父忧夺情，俄召拜户部尚书。帝冲年践阼，虑群下欺己，治尚严。

而中官王振假以立威，屡摭大臣小过，导帝用重典，大臣下吏无虚岁。三年讽给事御史劾中敷与左侍郎吴玺等，下狱，释还职。

六年，言官劾中敷专擅。诏法司于内廷杂治。当流，许输赎。帝特宥之。其冬，中敷、玺及右侍郎陈瑺请以供御牛马分牧民间。言官劾其变乱成法，并下狱论斩。

诏荷校长安门外，凡十六日而释。瓦剌入贡，诏问马驼刍菽数，不能对，复与玺、瑺论斩系狱。中敷以母病，特许归省。明年冬，当决囚，法司以请。命玺、瑺戍边，中敷俟母终其奏。已，释为民。

景帝立，起户部左侍郎兼太子宾客。时方用兵，论功行赏无虚日。中敷言府库财有限，宜撙节以备缓急。帝嘉纳。景泰四年卒。赠尚书。

中敷性淡泊，食不重味，仕宦五十年，家无余资。

子琏，正统十年进士。授刑科给事中，累官太仆寺卿。耻华靡，居官刚果。左迁辽东苑马寺卿，卒。

子机，幼有孝行。成化十四年进士。改庶吉士。正德中，代张彩为吏部尚书，以人言乞归。起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流贼犯江上，众议择将。适都督李昴自贵州罢官至，机即召任之。昂以无朝命辞。机曰：“机奉敕有云，‘敕所不载，听便宜’。此即朝命也。”众服其胆识。致仕归，卒。

张凤，字子仪，安平人。父益，官给事中。永乐八年从征漠北，殁于阵。凤登宣德二年进士。授刑部主事。谳江西叛狱，平反数百人。

正统三年十二月，法司坐事尽系狱，遂擢凤本部右侍郎。以主事擢侍郎，前时未有也。明年命提督京仓。六年改户部，寻调南京。适尚书久阙，凤遂掌部事。贵州奏军卫乏粮，乞运龙江仓及两淮盐于镇远府易米。凤以龙江盐杂泥沙，不堪易米给军，尽以淮盐予之，然后以闻。帝嘉赏。又言留都重地，宜岁储二百万石，为根本计。从之，遂为令。南京粮储，旧督以都御史，十二年冬命凤兼理。廉谨善执法，号“板张”。

景泰二年进尚书。四年改兵部，参赞军务。户部尚书金濂卒，召凤代之。时四方兵息，而灾伤特甚。帝屡诏宽恤。凤偕廷臣议上十事，明年复先后议上八事，咸报可。凤以灾伤蠲赋多，国用益诎，乃奏言：“国初天下田八百四十九万余顷，今数既减半，加以水旱停征，国用何以取给。京畿及河南、山东无额田，甲方垦辟，乙即讦其漏赋。请准轻则征租，不惟永绝争端，亦且少助军国。”报可。给事中成章等劾凤擅更祖制，杨穟等复争之。帝曰：“国初都江南，转输易。今居极北，可守常制耶？”四方报凶荒者，凤请令御史勘实。议者非之。

英宗复辟，调南京户部，仍兼督粮储。五年二月卒。

凤有孝行。性淳朴。故人死，聘其女为子妇，教其子而养其母终身。同学友苏洪好面斥凤过，及为凤属官犹然。凤待之如初，闻其贫，即赒给之。

周瑄，字廷玉，阳曲人。由乡举入国学。正统中，除刑部主事，善治狱。十三年迁员外郎。明年，帝北征。郎中当扈从者多托疾，瑄请行。六师覆没，瑄被创归，擢署郎中。校尉受赇纵盗，以仇人代。瑄辨雪之，抵校尉罪。外郡送囚，一日至八百人。瑄虑其触热，三日决遣之殆尽。

景泰元年，以尚书王直荐，超拜刑部右侍郎。久之，出振顺天、河间饥。未竣，而英宗复位。有司请召还。不听。复赐敕，令便宜处置。瑄遍历所部，大举荒政，先后振饥民二十六万五千，给牛种各万余，奏行利民八事。事竣还，明年转左。帝方任门达、逯杲，数兴大狱。瑄委曲开谕，多所救正，复饬诸郎毋避祸。以故移部定罪者，不至冤滥。官刑部久，属吏不敢欺。意主宽恕，不为深文。同佐部者安化孔文英，为御史时按黄岩妖言狱，当坐者三千人，皆白其诬，独械首从一人论罪。

及是居部，与瑄并称长者。七年命瑄署掌工部事。

瑄恬静淡荣利。成化改元，为侍郎十六年矣，始迁右都御史。督理南京粮储，捕惩作奸者数辈，宿弊为清。凤阳、淮、徐饥，以瑄言发廪四十万以振。久之，迁南京刑部尚书。令诸司事不须勘者，毋出五日。狱无滞囚。暑疫，悉遣轻系者，曰：“召汝则至。”囚欢呼去，无失期者。

为尚书九载，屡疏乞休。久之乃得请。家无田园，卜居南京。卒，赠太子少保，谥庄懿。

长子经，尚书，自有传。次子纮，进士，为南京吏科给事中。两以灾异言事。

帝并嘉纳。未几，与御史张昺阅军，为中官蒋琮诬奏，贬南京光禄署丞。仕终山东参议。

杨鼎，字宗器，陕西咸宁人。家贫力学，举乡会试第一。正统四年，殿试第二。

授编修。久之，与侍讲杜宁等十人，简入东阁肄业。鼎居侍从，雅欲以功名见。尝建言修饬戎备、通漕三边二事。同辈诮其迂，鼎益自信。也先将寇京师，诏行监察御史事，募兵兗州。

景泰三年进侍讲兼中允。五年超擢户部右侍郎。天顺初转左。陈汝言谮之。帝不听。三年冬以陪祀陵寝不谨下狱，赎杖还职。帝尝命中官牛玉谕旨，欲取江南折粮银实内帑，而以他税物充武臣俸。鼎不可。马牛刍乏，议征什二，又以民艰力沮。

皆报罢。七年，尚书年富有疾，诏鼎掌部事。

成化四年，代马昂为户部尚书，而以翁世资为侍郎。六年，鼎疏言：“陕西外患四寇，内患流民。然寇害止边塞，流民则疾在腹心。汉中僻居万山，襟喉川蜀，四方流民数万，急之生变，置之有后忧。请暂设监司一人，专领其事。其愿附籍者听之，不愿者资遣。兼与守臣练士马，修城池，庶可弭他日患。”诏从之。湖广频岁饥，发廪已尽。及是有秋，用鼎言，发库贮银布，易米备灾。淮、徐、临、德四仓，旧积粮百余万石，后饷乏民饥，辄请移用，粟且匮。鼎议上赎罪、中盐、折钞、征逋六事行之。由是诸仓有储蓄。寻加太子少保。

鼎居户部，持廉，然性颇拘滞。十五年秋，给事御史劾鼎非经国才。鼎再疏求去。赐敕驰驿归，命有司月给米二石，岁给役四人，终其身。大臣致仕有给赐，自鼎始也。卒，赠太子太保，谥庄敏。

子时畼，进士，累官侍讲学士。多识典故，有用世才。时敷，举人，庐墓被旌，官兵部司务。

翁世资者，莆田人。正统七年进士。除户部主事，历郎中。天顺元年拜工部右侍郎。四年命中官往苏、松、杭、嘉、湖增织彩币七千匹。世资以东南水潦，民艰食，议减其半。尚书赵荣、左侍郎霍瑄难之，世资请身任其咎，乃连署以谏。帝果怒，诘主议者。荣等委之世资，遂下诏狱，谪衡州知府。成化初，擢江西左布政使。

坐事下吏，寻得白。大军征两广，转江西饷，需十万人。世资议赍直就易岭南米。

民得不扰。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山东。岁饥，发仓储五十余万石以振，抚流亡百六十二万人。召为户部右侍郎，佐鼎。久之，代薛远总督仓场，进尚书。十七年还理部事。阅二年，致仕。

黄镐，字叔高，侯官人。正统十二年以进士试事都察院。未半岁，以明习法律授御史。

十四年按贵州。群苗尽叛，道梗塞。靖远伯王骥等自麓川还，军无纪律，苗袭其后，官军大败。镐赴平越，遇贼几死。夜跳入城，贼围之。议者欲弃城走，镐曰：“平越，贵州咽喉，无平越是无贵州也。”乃偕诸将固守。置密疏竹筒中，募土人间行乞援于朝，且劾骥等覆师状。景帝命保定伯梁珤等合川、湖军救之，围始解。

城被困已九月，掘草根煮弩铠而食之，死者相枕籍。城卒全，镐功为多。复留按一年。久之，迁广东佥事，改浙江。

成化初，以大臣会荐，擢广东左参政。高、雷、廉负海多盗，镐讨平之。再迁广西左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总督南京粮储，历吏部左、右侍郎。十六年拜南京户部尚书。

镐有才识，敏吏事，理盐政，多所厘剔，时论称之。十九年致仕，道卒。赠太子少保，谥襄敏。

胡拱辰，字共之，淳安人。正统四年进士。为黟县知县，有惠政，擢御史。疏陈时弊八事。父艰归。

景帝即位，诏科道官忧居者悉起复。拱辰至，屡疏以选将、保邦、修德、弭灾为言，出为贵州左参政。白水堡仡佬头目沈时保素梗化，拱辰言于总兵官方瑛遣将擒之。一方遂宁。至毕节，平宣慰使陇富乱，威行边徼。母忧去，御史追劾其受赇事，下浙江按臣执讯。事白，调广东。历广西、四川左、右布政使，皆有平寇功。

成化八年拜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十一年就迁兵部右侍郎。储位虚久，与尚书崔恭等请册立，言甚切。其年复就改左副都御史总理粮储，就进工部尚书。

节财省事，人皆便之。以年至乞归。

弘治中，巡按御史陈铨言：“拱辰退休十余年，生平清操如一日，乞加礼异以励臣节。”诏有司月给廪二石，岁隶四人。正德元年，年九十。遣行人赍敕存问，赉羊酒，加赐廪、隶。三年正月卒。赠太子少傅，谥庄懿。

陈俊，字时英，莆田人。举乡试第一。正统十三年进士。除户部主事。督天津诸卫军采草，奏减新增额三十五万束。豪猾侵苏、松改折银七十余万两，俊往督，不数月毕输。尚书金濂以为能，俾典诸曹章奏。历郎中。

天顺五年，两广用兵，俊督饷。时州县残破，帑藏殚虚，弛盐商越境令，引加米二斗，军兴赖以无乏。母丧，不听归，蛮平始还。初，俊为主事，奔父丧，赙者皆却之。至是文武将吏醵金赙，亦不纳。

成化初，擢南京太常少卿。四年召拜户部右侍郎。俊练习钱谷。四方灾伤，边镇急刍饷。奏请遝至，裁决咸当，尚书杨鼎深倚之。京师大饥，先后发太仓粟八十万石平籴。石值六钱，豪猾乘时射利。俊请籴以升斗为率，过一石勿与。饥民获济。

寻议用兵河套，敕俊赴河南、山、陕，会巡抚诸臣画刍饷，发帑金二十万助之。俊以边庾空竭，岁又不登，而榆林道险远，转输难，乃发金于内地市易。修西安、韩城、同官径道，以利飞輓。还朝，进俸一级，历吏部左、右侍郎。

九载满，拜南京户部尚书。寻改兵部，参赞机务。先是，参赞之任，不专属兵部，自薛远后，继以俊，遂为定制。久之，就改吏部。二十一年，星变，率九卿陈时弊二十事，皆极痛切。帝多采纳。而权幸所不便者，终格不行。明年乞致仕。诏加太子少保，赐敕驰传还。卒，谥康懿。

林鹗，字一鹗，浙江太平人。景泰二年进士。授御史，监京畿乡试。陈循等讦考官，鹗邑子林挺预荐，疑鹗有私，逮挺考讯。挺实无他，得白。

英宗复辟，仿先朝故事，出廷臣为知府。鹗得镇江。召见，赐膳及道里费，谕所以擢用意。鹗感激，革弊举废，治甚有声。漕故经孟渎，险甚。巡抚崔恭议凿河，自七里港引金山上流通丹阳避之。鹗言：“道里远，多石，且坏民庐墓。请按京口闸、甘露坝故迹，浚之令通舟。春夏启闸，秋冬度坝，功力省便。”恭从其议，遂为永利。居五年，以才任治剧，调苏州。

成化初，超迁江西按察使。有犯大辟贿达官求生者，鹗执愈坚。广东寇剽赣州急。调兵御之，遁去。广信妖贼妄称天神惑众，捕戮其魁，立解散。历左、右布政使。岁饥，奏减民租十五万石。

成化六年，擢南京刑部右侍郎。母忧服除，召为刑部右侍郎。执法不挠。十二年得疾卒。

鹗事母孝谨，对妻子无惰容。不妄交与，公余辄危坐读书。殁不能具棺敛，友人为经纪其丧。鹗在苏州，先圣像剥落。鹗曰：“塑像，非古也，昔太祖于国学用木主。”命改从之。嘉靖中，御史赵大佑上其节行，赠刑部尚书，谥恭肃。

潘荣，字尊用，龙溪人。正统十三年进士。犒师广东，还，除吏科给事中。

景泰初，疏论停起复、抑奔竞数事。帝纳之。寻进右给事中。四年九月上言：“致治之要，莫切于纳谏。比以言者忤圣意，谕礼部，凡遇建言，务加审察。或假以报复，具奏罪之。此令一下，廷臣丧气，以言为讳。国家有利害，生民有得失，大臣有奸慝，何由而知？况今巨寇陆梁，塞上多事，奈何反塞言者路。望明诏台谏，知无不言，缄默者罪。并敕阁部大臣，勿搜求参驳，亏伤治体。”疏入，报闻。

天顺六年使琉球，还，迁都给事中。成化六年三月偕同官上言：“近雨雪愆期，灾异迭见。陛下降诏自责，躬行祈祷，诏大臣尽言，宜上天感格。而今乃风霾昼晦，沴气赤而复黑，岂非应天之道有未尽欤？夫人君敬天，不在斋戒祈祷而已。政令乖宜，下民失所；崇尚珍玩，费用不经；后宫无序，恩泽不均；爵滥施于贱工，赏妄及于非分，皆非敬天之道。愿陛下日御便殿，召大臣极陈缺失而厘革之，庶灾变可弭。”时万妃专宠，群小夤缘进宝玩，官赏冗滥，故荣等恳言之。帝不能用。是年迁南京太常少卿。

又七年，就擢户部右侍郎。寻改右副都御史、总督南京粮储。积奇羡数万石以备荒。十七年召为户部左侍郎，寻署部事。英国公张懋等四十三人自陈先世以大功锡爵，子孙承继，所司辄减岁禄，非祖宗报功意。荣等言：“懋等于无事时妄请增禄，若有功何以劝赏？况频年水旱，国用未充，所请不可许。”事乃寝。中官赵阳等乞两淮盐十万引，帝已许之。荣等言：“近禁势家中盐，诏旨甫颁，而阳等辄违犯，宜正其罪。”帝为切责阳等。

南京户部尚书黄镐罢，以荣代之。孝宗嗣位，谢政归。赐月廪、岁夫如制。九年卒，年七十有八。赠太子太保。

夏时正，字季爵，仁和人。正统十年进士。除刑部主事。景泰六年以郎中录囚福建，出死罪六十余人。中有减死、诏充所在滨海卫军者，时正虑其入海岛为变，转发之山东，然后以闻。因言：“凡福建减死囚，俱宜戍之北方。”法司是其言，而请治违诏罪。帝特宥之。时正又言：“通番及劫盗诸狱，以待会谳。淹引时月，囚多瘐死。请令所司断决。”诏从之，且推行之天下。

天顺初，擢大理寺丞。久之，以便养，迁南京大理少卿。成化五年迁本寺卿。

明年春命巡视江西灾伤。除无名税十余万石，汰诸司冗役数万，奏罢不职吏二百余人，增筑南昌滨江堤及丰城诸县陂岸，民赖其利。尝上奏，不具赍奏人姓名，吏科论其简恣。帝宥其罪，录弹章示之。遂乞休归。僦居民舍，布政使张瓚为筑西湖书院居之。家食三十年，年近九十而卒。

时正雅好学。闲居久，多所著述，于稽古礼文事尤详。

赞曰：金纯等黾勉奉公，当官称职。加之禔躬清白，操行无亏，固列卿之良也。

郑辰之廉事，周瑄之治狱，皆有仁人之用心，君子哉。

## 列传第四十六

黄宗载 顾佐邵已 陈勉 贾谅 严升 段民吾绅章敞徐琦 刘戬 吴讷硃与言 魏骥 鲁穆 耿九畴 轩輗陈复黄孔昭黄宗载，一名垕，字厚夫，丰城人。洪武三十年进士。授行人。奉使四方，未尝受馈遗，累迁司正。

永乐初，以荐为湖广按察司佥事。巨奸宿猾多谪戍铜鼓、五开间，阴持官吏短长。宗载榜数其罪，曰：“不改，必置之法。”众莫敢犯。武陵多戎籍，民家虑与为婚姻徭赋将累己。男女至年四十尚不婚。宗载以理谕之，皆解悟，一时婚者三百余家。邻邑效之，其俗遂变。征诣文渊阁修《永乐大典》。书成，受赐还任。董造海运巨舰数十艘，事办而民不扰。车驾北征，征兵湖广，使者贪暴失期。宗载坐不举劾，谪杨青驿驿夫。

寻起御史，出按交阯。时交阯新定，州县官多用两广、云南举人及岁贡生员之愿仕远方者，皆不善抚字。宗载因言：“有司率不称职。若俟九年黜陟，恐益废弛。

请任二年以上者，巡按御史及两司核实举按以闻。”帝是之。及归，行李萧然，不携交阯一物。尚书黄福语人曰：“吾居此久，所接御史多矣，惟宗载知大体。”丁祖母忧，起复，改詹事府丞。

洪熙元年擢行在吏部侍郎。少师蹇义领部事，宗载一辅以正。宣德元年奉命清军浙江。三年督采木湖湘。英宗初，以侍郎罗汝敬巡抚陕西，坐事戴罪办事。汝敬妄引诏书复职，而吏部不言，为御史所劾，宗载及尚书郭璡俱下狱。未几，得释，迁南京吏部尚书。居九年，乞休，章四上，乃许。九年七月卒于家，年七十九。

宗载持廉守正，不矫不随，学问文章俱负时望。公卿大夫齿德之盛，推宗载云。

顾佐，字礼卿，太康人。建文二年进士。除庄浪知县。端阳日，守将集官僚校射。以佐文士，难之。持弓矢一发而中，守将大服。

永乐初，入为御史。七年，成祖在北京，命吏部选御史之才者赴行在，佐预焉。

奉命招庆远蛮。督采木四川。从北征，巡视关隘。迁江西按察副使，召为应天尹。

刚直不挠，吏民畏服，人比之包孝肃。北京建，改尹顺天。权贵人多不便之，出为贵州按察使。洪熙元年召为通政使。

宣德三年，都御史刘观以贪被黜，大学士杨士奇、杨荣荐佐公廉有威，历官并著风采，为京尹，政清弊革。帝喜，立擢右都御史，赐敕奖勉。命察诸御史不称者黜之，御史有缺，举送吏部补选。佐视事，即奏黜严暟、杨居正等二十人，谪辽东各卫为吏，降八人，罢三人；而举进士邓棨、国子生程富、谒选知县孔文英、教官方瑞等四十余人堪任御史。帝使历政三月而后任之。居正等六人辨诉。帝怒，并诸为吏者悉戍之。既而暟自戍所潜还京，胁他贿，为佐所奏，且言岂谋害己。诏戮暟于市。帝北巡，命偕尚书张本等居守。还复赐敕。令约束诸御史。于是纠黜贪纵，朝纲肃然。

居岁余，奸吏奏佐受隶金，私遣归。帝密示士奇曰：“尔不尝举佐廉乎？”对曰：“中朝官俸薄，仆马薪刍资之隶，遣隶半使出资免役。隶得归耕，官得资费，中朝官皆然，臣亦然。先帝知之，故增中朝官俸。”帝叹曰：“朝臣贫如此。”因怒诉者曰：“朕方用佐，小人敢诬之，必下法司治！”士奇对曰：“细事不足干上怒。”帝乃以吏状付佐曰：“汝自治之。”佐顿首谢，召吏言：“上命我治汝，汝改行，吾当贷汝。”帝闻之益喜，谓佐得大体。或告佐不理冤诉。帝曰：“此必重囚教之。”命法司会鞫，果千户臧清杀无罪三人当死，使人诬佐。帝曰：“不诛清，则佐法不行。”磔清于市。

八年秋，佐有疾，乞归。不许。以南京右都御史熊概代理其事。逾年而概卒。

佐疾良已，入见。帝慰劳之，令免朝贺，视事如故。

正统初考察御史不称者十五人，降黜之。邵宗九载满，吏部已考称，亦与焉。

宗奏辨，尚书郭璡亦言宗不应与在任者同考。帝遂责佐。而御史张鹏等复劾宗微过。

帝以鹏朋欺，并切责佐。佐上章致仕去。赐敕奖慰，赉钞五十贯，命户部复其家。

十一年九月卒。

佐孝友，操履清白，性严毅。每旦趋朝，小外庐，立双藤户外。百僚过者，皆折旋避之。入内直庐，独处小夹室，非议政不与诸司群坐。人称为“顾独坐”云。

然持法深，论者以为病。

时雩都陈勉、峄县贾谅先后为副都御史，与佐同举台职，而兰溪邵官南京，与佐齐名，繁昌严升名亦亚于。

玘，字以先，永乐中进士。授御史。仁宗监国，知其廉直。每法司缺官，即命署，有重狱辄付之。历仕中外，所过人不敢犯。宣德三年由福建按察使入为南京左副都御史。奏黜御史不职者十三人，简黜诸司庸懦不肖者八十余人，风纪大振。

居二年，以疾卒官。负气，好侮同列，治狱颇刻深。然持身廉洁，内行修，事母以孝闻。

陈勉，与同年进士。仁宗初，以杨士奇荐，由广东副使擢左副都御史。信、丰诸县盗起，命勉抚之。招徠三千六百余人，乱遂定。景泰初，仕至南京右都御史，掌院事。致仕，卒。勉外和内刚，精通法律，吏不敢欺。

贾谅，字子信。永乐中由乡举入太学，选侍皇太孙说书，擢刑科给事中。宣德四年劾清军侍郎金庠受贿，罢之。郎中胡珏、萧翔等十一人，御史方鼎三人，以不职被劾。帝未信，命谅及张居杰密察之。得实，悉贬官。明年又劾阳武侯薛禄朋比不敬。廷中肃然。寻拜右副都御史。偕锦衣指挥王裕、参议黄翰、中官张义等巡视四川、江西、湖广，按治豪强不少假。正统二年，江北、河南大水，命谅及工部侍郎郑辰往振。芒、砀山盗为患，谅捕获甚众。四年还至德州，卒。谅内行修，当官有风采。

严升，建文时进士。历官大理寺右少卿。清军苏、松，执法不挠。调南京佥都御史，与同心治事。刚果自信，尝著《神羊赋》以见志焉。

段民，字时举，武进人。永乐二年进士。选庶吉士。与章敞、吾绅辈俱读书文渊阁，又俱授刑部主事。民旋进郎中。

山东妖妇唐赛儿作乱，三司官坐纵寇诛，擢民左参政。当是时索赛儿急，尽逮山东、北京尼及天下出家妇女，先后几万人。民力为矜宥，人情始安。

车驾北征，饷舟由济宁达潞河，陆挽出居庸至塞外。民深计曲算，下不扰而事集。既还，敕与巡按御史考所过府县吏廉墨以闻。

宣德三年召入京，命署南京户部右侍郎，逾年实授。又明年改刑部。初，二部皆以不治闻。民至，纪纲修举，宿弊以革。上元人有为侄殴者，愤甚，诣通政司告。

时方令纳米赎罪，而越诉禁甚严，犯者戍辽东。民上言：“依定例，卑幼之罪得赎，而尊长反远窜，揆于理有未安，请更拟。”帝是之。帝以民廉介端谨，特赐敕，令考察南京百官。八年，诏书罪囚自十恶外并减一等。有重囚三十余人，例不得赦，民亦减其罪。后有旨报决，乃复追还，而逃已数人。民自陈状，给事中年富等劾民。

帝知民贤，不问。

九年二月卒于官，年五十九。贫不能殓，都御史吴讷裞以衣衾。帝闻，命有司营葬。成化间，叶盛请褒恤不果。其后百有余年，始追谥襄介。

吾绅，字叔缙，衢州人。官刑部主事，治狱有声。历郎中，拜礼部侍郎。成祖谓吕震曰：“绅出自翰林，可佐卿典礼矣。”既而为震所挤，出为广东参政。寻召为南京刑部侍郎，奉敕考察两广、福建方面官。有故人官参政，素贪黩，权要多为之地。绅至，竟黜之，时称其公。复改礼部。正统六年卒于官。

绅清强有执，澹于荣利。初拜侍郎，贺者毕集。而一室萧然，了无供具，众笑而起。

章敞，字尚文，会稽人。由庶吉士授刑部主事。山西盗发，捕逮数百人。敞察其冤，留词色异者一人，余悉遣出。明日讯之，留者盗，余非也。迁郎中，改吏部。

宣德六年擢礼部侍郎。偕徐琦使安南，命黎利权国事。利遣人白相见礼，敞曰：“汝敬使者，所以尊朝廷，奚白为？”利听命，趋拜下坐。啖以声色，不为动。还致厚赆，不受，利以付贡使。及关，悉阅贡物，封其赆，付关吏。利死，子麟嗣，敞复奉诏往，却赆如初。

正统初，纂洪武以来条格，使诸司参酌，吏无能为奸。尚书胡濙宽大，敞佐以严肃。二年十二月卒。子瑾亦累官至礼部侍郎。

徐琦，字良玉。先世钱塘人，其祖谪戍宁夏，遂家焉。幼力学，通经史。永乐十三年举进士，授行人。历兵部员外郎。明敏有断，居官务持大体。宣德六年擢右通政。副敞使安南，亦不受馈。还拜南京兵部右侍郎。八年，帝以安南贡赋不如额，南征士卒未尽返，命琦复往。时黎利已死，其子麟疑未决。琦晓以祸福，麟惧，铸代身金人，贡方物以谢。帝悦，命落琦戍籍，宴赉甚厚。

正统初，与工部侍郎郑辰考察南畿有司，黜不法者三十人。时灾异屡见，琦陈弭灾十事。悉嘉纳。五年命参赞南京机务。十四年进尚书，参赞如故。有言往年分调南京军，家属悉宜北徙，朝议欲行之。琦奏：“安土重迁，人之情也。今骤徙数万众，人心一摇，事或叵测。”事得寝。军卫无学校，琦请天下卫所视府州县例皆立学。从之。

景泰元年，靖远伯王骥赞机务，琦专理部事。骥解任，琦仍参赞。四年三月卒，年六十八。谥贞襄。

敞、琦皆以使安南不辱命著称。安南多宝货，后使者率从水道挟估客往以为利，交人颇轻之。

弘治时，侍讲刘戬往颁诏，由南宁乘传抵其国，交人大惊。戬依旧制，受陪臣拜谒，不交一语，越宿即行，馈遗一无所受。使人要于途，固致之，卒麾去，与敞、琦皆为交人所重。戬，字景元，安福人。

吴讷，字敏德，常熟人。父遵，任沅陵簿，坐事系京师。讷上书乞身代。事未白而父殁，讷感奋力学。

永乐中，以医荐至京。仁宗监国，闻其名，命教功臣子弟。成祖召对称旨，俾日侍禁廷，备顾问。

洪熙元年，侍讲学士沈度荐讷经明行修，授监察御史。敬慎廉直，不务矫饰。

宣德初，出按浙江，以振风纪植纲常为务。时军犯逃者，往往令家人妄诉，逮系至千人。讷请严禁，即冤不得越告。从之。继按贵州，恩威并行，蛮人畏服。将代还，部民诣阙乞留。不许。五年七月，进南京右佥都御史，寻进左副都御史。

正统初，光禄丞董正等盗官物，讷发之，谪戍四十四人。右通政李畛者，奉使苏、松，行事多不谨。讷微诫之，畛不悦，诬讷稽延诏书等事。讷疏辩。互为台省所劾，俱逮下狱，既而释之。英宗初御经筵，录所辑《小学集解》上之。四年三月，以老致仕，以硃与言代。

讷博览，议论有根柢。于性理之奥，多有发明，所著书皆可垂于后。归家，布衣蔬食，环堵萧然。周忱抚江南，欲新其居，不可。家居十六年而卒，年八十六。

谥文恪，乡人祀之言偃祠。

硃与言，字一鹗，万安人。永乐九年进士，授湖广按察佥事。宣德中迁四川副使。合州盗起，督吏目熊鼎斩六十余人，贼势遂衰。事闻，擢鼎合州同知。雅州妖人为乱，与言执送京师，境内以宁。正统元年召为南京右副都御史，入代讷领院事。

年老致仕，卒。与言刚方廉慎，为政务大体。数建白，多切时弊。家居门庭清肃，乡人有不善，惟恐与言知之。

魏骥，字仲房，萧山人。永乐中，以进士副榜授松江训导。常夜分携茗粥劳诸生。诸生感奋，多成就者。召修《永乐大典》。书成，还任。用师逵荐，还太常博士。帝谓曰：“刘履节为御史九年，高皇帝方授是官，不轻予人也。”

宣德初，迁吏部考功员外郎，历南京太常寺少卿。正统三年，召试行在吏部左侍郎，逾年实授。屡命巡视畿甸遗蝗，问民疾苦。八年改礼部，寻以老请致仕。吏部尚书王直言骥未衰，如念其老，宜令去繁就简。乃改南京吏部。复以老辞，不允。

十四年进尚书。英宗北狩，骥率诸司条上时务，多施行。景泰元年，年七十七，致仕。

骥居官务大体。在太常，山川坛获双白兔，圻内生瑞麦，皆却不进。在吏部，有进士未终制，求考功。同官将许之，骥持不可。法司因旱恤刑，有王纲者，恶逆当辟，或悯其少，欲缓之。骥曰：“此妇人之仁，天道不时，正此故也。”狱决而雨。

正统中，王振怙宠，凌公卿，独严重骥，呼“先生”。景泰初，以请老至京师。

大学士陈循，骥门生也，请间曰：“公虽位冢宰，然未尝立朝。愿少待，事在循辈。”

骥正色曰：“君为辅臣，当为天下进贤才，不得私一座主。”退语人曰：“渠以朝廷事为一己事，安得善终。”竟致仕去。

骥端厚祗慎。顾劲直，好别白君子、小人。恒曰：“无是非之心，非人也。”

家居，忧国忧民，老而弥笃。萧山故多水患，有宋时县令杨时湖堤遗迹。骥倡修螺山、石岩、毕公诸塘堰，捍江潮，兴湖利。乡人赖之。居恒布衣粝食，不殖生产。

事兄教谕骐，虽耄益恭。时戴笠行田间。尝遇钱塘主簿，隶诃之。答曰“萧山魏骥也”。主簿仓皇谢慰而去。

成化七年，御史梁昉言：“臣先任萧山，见致仕尚书臣魏骥里居，与里人稠处，教子孙孝弟力田，增堤浚湖，捍御灾患。所行动应礼法，倡理学，勖后进。虽在林野，有补治化。骥生平学行醇笃，心术正大。谙世事，国体。致仕二十余年，年九十八岁，四方仰德，有如卿云。百年化育，滋此人瑞。臣读前史，有以归老赐禄毕其身者，有尊养三老五更者，有安车蒲轮召者，有赐几仗者，上齿德也。骥齿德有余，爵在上卿，可称达尊。乞下所司，酌前代故事施行。”帝览奏嘉叹。遣行人存问，赐羊酒，命有司月给米三石。使命未至而骥卒。赐祭葬如礼，谥文靖。其子完以骥遗言诣阙辞葬，乞以其金振饥民。帝怃然曰：“骥临终遗命，犹恐劳民，可谓纯臣矣。”许之。萧山民德骥不已，诣阙请祀于德惠祠，以配杨时。制曰“可”。

鲁穆，字希文，天台人。永乐四年进士。家居，褐衣蔬食，足迹不入州府。比谒选，有司馈之赆，穆曰：“吾方从仕，未能利物，乃先厉州里乎？”弗受。除御史。仁宗监国，屡上封事。汉王官校多不法，人莫敢言。穆上章劾之，不报，然直声振朝廷。

迁福建佥事。理冤滥，摧豪强。泉州人李某调官广西，其姻富民林某遣仆酖李于道，而室其妻。李之宗人诉于官，所司纳林赂，坐诉者，系狱久。穆廉得其实，立正林罪。漳民周允文无子，以侄为后，晚而妾生子，因析产与侄，属以妾子。允文死，侄言儿非叔子，逐去，尽夺其赀，妾诉之。穆召县父老及周宗族，密置妾子群儿中。咸指儿类允文，遂归其产。民呼“鲁铁面”。时杨荣当国，家人犯法，穆治之不少贷。荣顾谓穆贤，荐之朝。

英宗即位，擢右佥都御史。明年奉命捕蝗大名。还，以疾卒。命给舟归其丧。

始穆入为佥都御史，所载不过囊衣，尚书吴中赠以器用，不受。至是中为治棺衾，乃克殡。子崇志，历官应天尹，廉直有父风。

耿九畴，字禹范，卢氏人。永乐末进士。宣德六年授礼科给事中。议论持大体，有清望。

正统初，大臣言两淮盐政久坏，宜得重名检者治之，于是推择为盐运司同知。

痛革宿弊，条奏便宜五事，著为令。母丧去官，场民数千人诣阙乞留。十年正月起为都转运使。节俭无他好，公退焚香读书，廉名益振，妇孺皆知其名。

以事见诬，逮下吏，已，得白，即留为刑部右侍郎。屡辨疑狱，无所挠屈。礼部侍郎章瑾下狱，九畴及江渊等议贬其官。瑾婿给事中王汝霖衔之，与同官叶盛、张固、林聪等论刑部不公。九畴、渊遂劾盛等，且言汝霖父永和死土木，嬉笑自如，不宜居职。时景帝新立，急于用人，置汝霖等不问，瑾如奏。凤阳岁凶，盗且起，敕往巡视招抚。奏留英武、飞熊诸卫军耕守，招来流民七万户，境内以安。

两淮自九畴去，盐政复弛。景泰元年仍命兼理。寻敕录诸府重囚，多所平反。

十月命兼抚江北诸府。

三年三月代陈镒镇陕西。都指挥杨得青等私役操卒，九畴劾之。诏按治，且命诸边如得青者，具劾以闻。边将请增临洮诸卫戍，九畴言：“边城士卒非乏。将帅能严纪律，赏罚明信，则人人自奋。不然，徒冗食耳。”乃不增戍。边民春夏出作田，秋冬辄徙入塞。九畴言：“边将所以御寇，卫民也。今使民避寇失业，安用将帅？”因禁民入徙。有被寇者，治守帅罪。

四年，布政使许资言：“侍郎出镇，与巡按御史不相统，事多拘滞，请改授宪职便。”乃转右副都御史。大臣镇守、巡抚皆授都御史，自九畴始。有旨市羊角为灯，九畴引宋苏轼谏神宗买浙灯事，事乃寝。灾异求言，请帝延儒硕，公赏罚，择守令，简将帅。优诏报焉。

天顺初，议事京师。帝顾侍臣曰：“九畴，廉正人也。”留为右都御史。罪人系都察院狱者不给米。九畴为言，乃日给一升，遂为令。已，上疏陈崇廉耻、清刑狱、劝农桑、节军赏、重台宪五事。帝皆嘉纳。是年六月，御史张鹏等劾石亨、曹吉祥。亨等谓九畴实使之，遂并下狱。谪江西布政使，寻调四川。

明年，礼部缺尚书。帝问李贤。贤曰：“老成清介，无如九畴。”乃召还。既至，怜其老，改南京刑部尚书。四年卒。谥清惠。子裕，自有传。

轩輗，字惟行，鹿邑人。永乐末年进士。授行人司副。宣德六年用荐改御史。

按福建，剔蠹锄奸，风采甚峻。

正统元年清军浙江，劾不职官四十余人。五年言：“祖宗设御史官，为职綦重。

今内外诸司有事，多擅遣御史，非制，请禁之。”立报可。是年，超擢浙江按察使。

前使奢汰，輗力矫之。寒暑一青布袍，补缀殆遍，居常蔬食，妻子亲操井臼。与僚属约：三日出俸钱市肉，不得过一斤。僚属多不能堪。故旧至，食惟一豆。或具鸡黍，则人惊以为异。时镇守内臣阮随、布政使孙原贞、杭州知府陈复、仁和知县许璞居官皆廉，一方大治。

温、处有银场，洪武间岁课仅二千八百余两。永乐时增至八万二千两，民不堪命。帝即位，以大臣议罢之。至是参政俞士悦请复开，谓利归于上，则矿盗自绝。

下三司议，輗力持不可，乃止。既而给事中陈傅复请，朝廷遽从之，遂致叶宗留之变。

会稽赵伯泰，宋苗裔也。奏孝宗、理宗及福王陵墓，俱为豪民侵夺。御史王琳谓福王降于元，北去，山阴安得墓？伯泰不平，复诉。帝命輗及巡按御史欧阳澄覆按。輗言福王盖衣冠之藏，伯泰言非诬。诏戍豪民于边，停琳等俸。遭亲丧，起复。

十三年奏陈四事，俱切时弊，帝悉从之。

景帝立，以右副都御史镇守浙江。景泰元年命兼理两浙盐课。闽贼吴金八等流劫青田诸县，輗与原贞讨平之。贼首罗丕、廖宁八复自闽抵浙。輗等防遏有功，进秩一等。明年改督南京粮储。五年复改左副都御史，掌南院事。考黜御史不职者数人。

天顺元年二月召拜刑部尚书。数月，引疾乞归。帝召见，问曰：“昔浙江廉使考满归，行李仅一簏，乃卿耶？”輗顿首谢。赐白金慰遣之。明年，南京督理粮储缺官，帝问李贤，大臣中谁曾居此职者。贤以輗对，且称其廉。乃命以左都御史往。

八年夏以老乞骸骨，不待报径归。抵家趣具浴，欠伸而卒。

輗孤峭，遇人无贤否，拒不与接。为按察使，尝饮同僚家，归抚其腹曰：“此中有赃物也。”在南都，都御史张纯置酒延客。輗恶其汰，不往。彻馔遗之，亦不纳。岁时诣礼部拜表庆贺，屏居一室，撤烛端坐，事竣竟归，未尝与僚友一语。僚友闻其来，亦辄避去，不乐与之处。量颇遍隘。御史有讦人阴私者，辄奖其能。尝令御史劾南京祭酒吴节，节亦发輗私事，众颇不直輗。然清操闻天下，与耿九畴齐名，语廉吏必曰轩、耿。

陈复，福建怀安人。輗同年进士，由户部主事知杭州。廉静无私，狱讼大省。

日端坐堂皇，与曹掾讲读律令而已。遭丧，部民乞留，诏起复，未几卒。輗倡僚属助之，乃克敛。吏民相率致赙，其子尽却之，称贷归。

黄孔昭，黄岩人。初名曜，后以字行，改字世显。年十四，遭父母丧，哀毁骨立。举天顺四年进士，授屯田主事。奉使江南，却馈弗受，进都水员外郎。

成化五年，文选郎中陈云等为吏所讦，尽下狱贬官，尚书姚夔知孔昭廉，调之文选。九年进郎中。故事，选郎率闭门谢客。孔昭曰：“国家用才，犹富家积粟。

粟不素积，岂足赡饥；才不预储，安能济用？苟以深居绝客为高，何由知天下才俊。”

公退，遇客至，辄延见，访以人才，书之于册。除官，以其才高下配地繁简。由是铨叙平允。其以私干者，悉拒之。尝与尚书尹旻争，至推案盛怒。孔昭拱立，俟其怒止，复言之。旻亦信其谅直。旻昵通政谈伦，欲用为侍郎，孔昭执不可。旻卒用之，伦果败。旻欲推故人为巡抚，孔昭不应。其人入都谒孔昭，至屈膝，孔昭益鄙之。旻令推举，孔昭曰：“彼所少者，大臣体耳。”旻谓其人曰：“黄君不离铨曹，汝不能迁也。”

为郎中满九载，始擢右通政。久之，迁南京工部右侍郎。有官地十余区为势家所侵，奏复之。奉诏荐举方面，以知府樊莹、佥事章懋应。后皆为名臣。郎官主藏者以羡银数千进，斥退之。掘地得古鼎，急命工镌文庙二字，送之庙中。俄中贵欲献诸朝，见镌字而止。

孔昭嗜学敦行，与陈选、林鹗、谢鐸友善，并为士类所宗。弘治四年卒。嘉靖中，赠礼部尚书，谥文毅。子俌，亦举进士，为文选郎中。俌子绾，以议大礼至礼部尚书，自有传。

赞曰：国家盛时，士大夫多以廉节自重，岂刻意励行，好为矫饰名誉哉。亦其澹嗜欲，耻营竞，介特之性然也。仁、宣之际，惩吏道贪墨，登进公廉刚正之士。

宗载佐铨衡，顾佐掌邦宪，风纪为之一清。段民、吴讷、魏骥、鲁穆皭然秉羔羊素丝之节。轩、耿、孔昭矫厉绝俗，物不能干。章敞、徐琦、刘戬律己严正，异域倾心。廉之足尚也卓矣。

## 列传第四十七

熊概叶春 陈镒 李仪丁璿 陈泰 李棠曾翚 贾铨 王宇崔恭 刘孜宋杰邢宥 李侃雷复 李纲 原杰 彭谊 牟俸夏壎子鍭 高明 杨继宗熊概，字元节，丰城人。幼孤，随母适胡氏，冒其姓。永乐九年进士。授御史。

十六年擢广西按察使。峒溪蛮大出掠，布政使议请靖江王兵遏之。概不可，曰：“吾等居方面，寇至无捍御，顾烦王耶？且寇必不至，戒严而已。”已而果然。久之，调广东。

洪熙元年正月，命以原官与布政使周干、参政叶春巡视南畿、浙江。初，夏原吉治水江南还，代以左通政赵居任，兼督农务。居任不恤民，岁以丰稔闻。成祖亦知其诬罔。既卒，左通政岳福继之，庸懦不事事。仁宗监国时，尝命概以御史署刑部，知其贤，故有是命。是年八月，干还，言有司多不得人，土豪肆恶，而福不任职。宣宗召福还，擢概大理寺卿，与春同往巡抚。南畿、浙江设巡抚自此始。

浙西豪持郡邑短长为不法。海盐民平康暴横甚，御史捕之，遁去。会赦还，益聚党八百余人。概捕诛之。已，悉捕豪恶数十辈，械至京，论如法。于是奸宄帖息。

诸卫所粮运不继，军乏食。概以便宜发诸府赎罪米四万二千余石赡军，乃闻于朝。

帝悦，谕户部勿以专擅罪概。概用法严，奸民惮之，腾谤书于朝。宣德二年，行在都御史劾概与春所至作威福，纵兵扰民。帝弗问，阴使御史廉之，无所得。由是益任概。明年七月赐玺书奖励。概亦自信，诸当兴革者皆列以闻。时屡遣部官至江南造纸、市铜铁。概言水涝民饥，乞罢之。

五年还朝，始复姓。亡何，迁右都御史，治南院事。行在都御史顾佐疾，驿召概代领其职，兼署刑部。九年十月录囚，自朝至日宴，未暇食，忽风眩卒。赐祭，给舟归其丧。

概性刚决，巡视江南，威名甚盛。及掌台宪，声称渐损于初。

叶春者，海盐人。起家掾吏，历礼部郎中两淮盐运使，改四川右参政。与概巡抚江、浙诸府。既复奉命与锦衣指挥任启、御史赖英、太监刘宁巡视。先后凡三涖浙西，治事于乡，人无议其私者。概迁都御史。春同日进刑部右侍郎。卒于官。

陈镒，字有戒，吴县人。永乐十年进士。授御史。迁湖广副使，历山东、浙江，皆有声。

英宗即位之三月，擢右副都御史，与都督同知郑铭镇守陕西。北方饥民多流移就食。镒道出大名见之，疏陈其状，诏免赋役。正统改元，镒言陕西用兵，民困供亿，派征物料，乞悉停免。诏可。明年五月，以劳绩下敕奖励，因命巡延绥、宁夏边。所至条奏军民便宜，多所废置。所部六府饥，请发仓振。帝从辅臣请，修荒政。

镒请遍行于各边，由是塞上咸有储蓄。六年春，以镒久劳于外，命与王翱岁一更代。

七年，翱调辽东，镒复出镇。岁满当代，以陕人乞留，诏仍旧任。时仓储充溢，有军卫者足支十年，无者直可支百年。镒以陈腐委弃可惜，请每岁春夏时，给官军为月饷，不复折钞。从之。

九年春进右都御史，镇守如故。秦中饥，乞蠲租十之四，其余米布兼收。时瓦剌也先渐强，遣人授罕东诸卫都督喃哥等为平章，又置甘肃行省名号。镒以闻，请严为之备。已，命与靖远伯王骥巡视甘肃、宁夏、延绥边务，听便宜处置。以灾沴频仍，条上抚安军民二十四事，多议行。

镒尝恐襄、汉间流民啸聚为乱，请命河南、湖广、陕西三司官亲至其地抚恤之。

得旨允行，而当事者不以为意。王文亦相继力言有司怠忽，恐遗祸。至成化时，乃有项忠之役，人益思镒言。

英宗北狩，景帝监国，镒合大臣廷论王振。于是振侄王山伏诛。也先将入犯，以于谦荐，出抚畿内。事宁，召还，进左都御史。

景泰二年，陕西饥，军民万余人，“愿得陈公活我。”监司以闻，帝复命之。

镒至是凡三镇陕，先后十余年，陕人戴之若父母。每还朝，必遮道拥车泣。再至，则欢迎数百里不绝。其得军民心，前后抚陕者莫及也。

三年春召还，加太子太保，与王文并掌都察院。文威严，诸御史畏之若神。镒性宽恕，少风裁，誉望损于在陕时。明年秋以疾致仕。卒，赠太保，谥僖敏。天顺七年，诏官其子伸为刑部照磨。

李仪，涿人。永乐间以荐举授户部主事。宣宗既平高煦，义请去赵王护卫。尚书张本亦言：“往岁孟贤谋逆，赵王未必不知。高煦亦谓与赵合谋。仪言是。”帝不听。既而言者益众。帝封其词，遣使谕王如仪指。王即献护卫，赵卒无事。仪寻出知九江府，有惠政。

英宗即位之岁，始设诸边巡抚。佥都御史丁璿方督大同、宣府军储，而仪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其地，盛有所建置。明年请以大同东西二路分责于总兵官罗文、方政。

从之。时朝议遣方政、杨洪出塞，与甘肃将蒋贵、史昭合击朵儿只伯。仪言：“四裔为患，自古有之，在备御有方耳。和宁残部，穷无所归，乍臣乍叛，小为边寇。

边将谨待之，将自遁，何必穷兵。万一乘虚袭我，少有失，适足为笑，乞敕政等无穷追。”不纳。

督粮参政刘琏不职，仪劾之。琏乃诬仪淫乱事。适参将石亨欲奏镇守中官郭敬罪，先咨仪。仪误缄咨牒于核饷主事文卷中，户部以闻，致亨、敬相奏讦。诏仪、琏自陈，而切责敬等。琏止停俸二岁。仪虽引罪，自负其直，词颇激，遂被劾下吏瘐死。正统二年二月也。仪居官廉谨，边人素德之。闻其死，建昭德祠以祀。

丁璿，上元人。永乐中进士。由御史擢居是职。正统五年将征麓川，命乘传往备储饷。寻言用兵便宜，遂命抚云南。麓川平，召为左副都御史，所至有声。

陈泰，字吉亨，光泽人。幼从外家曹姓，既贵，乃复故。举乡试第一，除安庆府学训导。

正统初，廷臣交荐，擢御史，巡按贵州。官军征麓川，岁取土兵二千为乡导，战失利，辄杀以冒功，泰奏罢之。再按山西。时百官俸薄，折钞又不能即得。泰上章乞量增禄廪，俾足养廉，然后治赃污，则贪风自息。事格不行。六年夏言：“连岁灾异，咎在廷臣，请敕御史给事中纠弹大臣，去其尤不职者，而后所司各考核其属。”帝从之。于是御史马谨等交章劾吏部尚书郭璡等数十人。已，复出按山东。

泰素励操行，好搏击。三为巡按，惩奸去贪，威棱甚峻。

九年超擢四川按察使，与镇守都御史寇深相失。十二年八月，参议陈敏希深指，劾泰擅杖武职，殴舆夫至死。逮刑部狱，坐斩。泰奏辩，大理卿俞士悦亦具状以闻。

皆不听。

景帝监国，赦复官。于谦荐守紫荆关。也先入犯，关门不守，复论死。景帝宥之，命充为事官，从总兵官顾兴祖筑关隘自效。景泰元年擢大理右少卿，守备白羊口。四月，都督同知刘安代宁远伯任礼巡备涿、易、真、保诸城，命泰以右佥都御史参其军务。三年兼巡抚保定六府。寻命督治河道。自仪真至淮安，浚渠百八十里，塞决口九，筑坝三，役六万人，数月而毕。七年移抚苏、松。

天顺改元，罢巡抚官，改广东副使，以忧去。四川盗起，有言泰尝莅其地，有威名，乃复故官，往巡抚。八年进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兼巡抚淮、扬诸府。莅淮三年，谢政归。成化六年卒。

李棠，字宗楷，缙云人。宣德五年进士。授刑部主事，为尚书魏源所器。金濂代源，以刚严慑下。棠与辩论是非，谴诃不为动，濂亦器之。进员外郎。录囚南畿，多所平反，进郎中。景帝嗣位，超擢本部侍郎。未几，巡抚广西，提督军务。所部多寇，棠以次讨平之。正己帅下，令行政举。

景泰三年，思明土知府黄夌老，子钧嗣。夌庶兄矰使其子杀夌父子，灭其家，而以他盗为乱告。棠檄右参政曾翚副使刘仁宅按其事。翚等诱执矰父子下之狱。矰窘则遣使走京师，上书请帝废太子立己子。帝大喜，立擢矰都督同知，出其子于狱。

事具《怀献太子》及《土司传》。棠既不得竟黄矰狱，郁郁累疏谢病归。不携岭表一物，以清节显。

曾翚，字时升，泰和人。宣德八年进士。治秦府永兴王葬，却有司馈遗。历刑部员外郎。尚书金濂器之，俾典奏牍。有重狱，诸郎不能决，辄以属翚。秦王讦巡抚陈镒狎妓。翚按得其情，劾籓府诬大臣，镒得白。

正统十三年进郎中。以何文渊荐，擢广西右参政。李棠檄翚及副使刘仁宅按黄矰父子。矰使人持千金贿于道，且拥精兵挟之。二人佯许诺，已，诱执矰下之狱。

棠以闻。未几，矰以上书擢都督同知，父子俱出狱，翚等太息而已。寻以忧去。服阕，起官河南御史。清军者利得军，多枉及民，翚辨释甚众。南阳诸府多流户，众议驱逐，人情惶急，翚与巡抚抚安之。

天顺五年迁山东右布政使。民垦田无赋者，奸民指为闲田，献诸戚畹。部使者来勘，翚曰：“祖制，民垦荒田，永不科税，奈何夺之？”使者奏如言，乃免。成化初，转左。河南岁饥，计开封积粟多，奏请平粜，贫民赖以济。召拜刑部左侍郎，仍食从二品俸。寻巡视浙江，考察官吏，奏罢不职者百余人，他弊政多所厘革。还朝，久之，谢病去。

翚操行谨，所至有声。及归，生计萧然，绝迹公府，乡人以为贤。

贾铨，字秉钧，邯鄣人。永乐末进士。宣德四年授礼科给事中，数有参驳。

英宗践阼，既肆赦，复命谳在京重囚，多所原宥。从铨请，推之南京。秩满，出为大理知府。王骥征麓川，馈运有劳。骥荐之。麓川平，擢云南左参政，仍知府事。寻以骥言，还治司事。正统十二年，左布政使阙，军民数万人颂铨，参赞军务侍郎侯璡等亦疏请，铨遂得擢。土官十余部，岁当贡马输差发银及海，八府民岁当输食盐米钞。至景泰初，皆积逋不能偿。铨等为言除之。治行闻，赐诰旌异。景泰七年，九载满，当入都，军民乞留。命还任。

天顺四年与梁楘等举政绩卓异。户部初阙尚书，王翱欲擢铨。帝问李贤，贤曰：“闻其名，未见其人也。”及是来觐，帝命贤视之，还奏貌寝。乃以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山东，寻兼抚河南。山东岁侵，请召还清军御史。河南饥，请停征课马。皆许之。成化初，左都御史李秉督师辽东，召铨署院事。中官唐慎等从征荆、襄还，杖死淮安知事谷渊，自奏丐免。铨请罪之。乃付慎等司礼监，命法司罪其从人。未几，卒官。谥恭靖。

铨在云南，治行为一时冠。比为巡抚，清静不自表暴，吏民亦安之。

王宇，字仲宏，祥符人。童丱时，日记万言，巡抚侍郎于谦奇之。登正统四年进士，授南京户部主事。秩满当转郎中，吏部以宇才，特用为抚州知府。为政简静，而锄强遏奸，凛不可犯，一府大治。

天顺元年，所司上其治行，诏赐诰命。顷之，抉山东右布政使，命抚恤所属饥民。明年迁右副都御史，巡抚宣府。中官严顺、都督张林等令家人承纳刍粮。宇劾奏。都御史寇深为解，帝切责深。寻命兼抚大同。石亨及从子彪骄恣，大同其旧镇地，征索尤横。宇抗疏论其奸，乞置之法。疏虽不行，闻者敬惮。督饷郎中杨益不能备刍藁，为宇所劾。户部庇之，宇并劾尚书沈固等。皆输罪。遭丧，起复为大理卿。固辞，不许。

宇刚介，所至有盛名。居大理，平反为多。七年卒。

崔恭，字克让，广宗人。正统元年进士。除户部主事。出理延绥仓储，有能声。

以杨溥荐，擢莱州知府。内地输辽东布，悉贮郡库，岁久朽敝，守者多破家。恭别构屋三十楹贮之，请约计岁输外，余以充本府军饷，遂放遣守者八百人。也先犯京师，遣民兵数千入援。廷议城临清，檄发役夫。恭以方春民乏食，请俟秋成。居府六年，莱人以比汉杨震。

景泰中，超迁湖广右布政使。诸司供给，率取之民。恭与僚佐约，悉罢之。公安、监利流民擅相杀。恭下令愿附籍者听，否则迨秋遣归，众遂定。寻迁江西左布政使。司有广济库，官吏干没五十万。恭白于巡抚韩雍，典守者咸获罪。定均徭法，酌轻重，十年一役，遂为定例。

天顺二年，宁王奠培不法，恭劾之。削其护卫，王稍戢。迁右副都御史，代李秉巡抚苏、松诸府。按部，进耆老言利病，为兴革。与都督徐恭浚仪真漕河，又浚常、镇河，避江险。已，大治吴淞江。起昆山夏界口，至上海白鹤江，又自白鹤江至嘉定卞家渡，迄庄家泾，凡浚万四千二百余丈。又浚曹家港、蒲汇塘、新泾诸水。

民赖其利，目曹家港为“都堂浦”。初，周忱奏定耗羡则例，李秉改定以赋之轻重递盈缩。其例甚平，而难于稽算，吏不胜烦扰。恭乃罢去，悉如忱旧。

吏部缺右侍郎，李贤、王翱举恭。遂召用。置“劝惩簿”，有闻皆识之。翱甚倚恭，转左。父忧起复。宪宗即位，乞致仕。不允。成化五年，尚书李秉罢。商辂欲用姚夔，彭时欲用王概，而北人居言路者，谓时实逐秉，喧谤于朝。时称疾不出，侍读尹直以时、概皆已乡人，恐因此得罪，急言于辂，以恭代秉。越五月，母丧归。

服除，起南京吏部，劾罢诸司不识者数人。十一年春命参赞机务。居三年，致仕。

又二年卒。赠太子少保，谥庄敏。

刘孜，字显孜，万安人。正统十年进士。授御史，出按辽东。景帝即位，有建南迁议者。孜驰奏，乞斩言者以定人心。期满当代，朝议边务方殷，复留一岁。再按畿辅。时方筑沦州城，以孜言罢。擢山东按察使。

天顺四年，吏部举天下治行卓异，按察使惟孜一人，迁左布政使。明年春，以右副都御史巡抚江南十府。苏、松财赋，自周忱立法后，代者多纷更。孜首访忱遗积，斟酌行之，民称便。成化元年，应天饥，方振贷，而江北饥民就食者众。孜请尽发诸县廪，全活无算。时民间多积困：濒江官田久废没，仍责输赋；苏、松、杭、嘉诸府佥补富户；南京廊房既倾圮，犹征钞；上元、江宁农民代河泊所纲户采鲥鱼；应天都税宣课诸司额外增税；江阴诸县民户偿纳荒租；六合、江浦官牛岁征犊。孜皆疏罢之。

召拜南京刑部尚书，以宋杰代。四年致仕，道卒。

孜廉慎，治事精审。然持法过严，时议其刻。杰为人长者。居二年，罢去，而邢宥代。

宥，文昌人。正统十三年进士。授御史，出巡福建。民十人被诬为盗，当刑呼冤。宥为缓之，果得真盗。天顺中，出为台州知府，有治绩。坐累谪晋江丞。宪宗复其职，改知苏州。奸民揽纳秋赋，置之法，得其赃万缗，以隄沙河，甓官道。大水，民饥，不待奏辄发米二十万斛以振。宥素廉介，及治苏，严而不苛。杰荐于朝，诏加浙江左参政仍理府事，赐玺书。居半岁，遂以右佥都御史代杰巡抚。开丹阳河，筑奔牛闸，省兑运冗费，民以为便。寻兼理两浙盐政，考察属吏，奏黜不识者百七十余人。居数载，引疾归。

李侃，字希正，东安人。正统七年进士。授户科给事中。景帝监国，陈简将才、募民壮、用战车三事。也先逼京师议者欲焚城外马草。侃言敌轻剽，无持久心，乞勿焚，免复敛为民累。皆报许。时父母在容城，侃晓夜悲泣，乞假，冒险迎之。景泰初，议录扈从死事诸臣后。侃因言避难偷生者，宜严谴以厉臣节。上皇将还，与同官刘福等言礼宜从厚。忤旨，被诘，尚书胡濙为解，乃已。

再迁都给事中。军兴，减天下学校师儒俸廪。侃奏复之。户部尚书金濂违诏征租，侃论濂，下之吏。石亨从子彪侵民业，侃请置重典，并严禁勋戚、中官不得豪夺细民，有司隐者同罪。帝宥亨、彪，余如其请。时给事中敢言者，林聪称首，侃亦矫抗有直声。廷议易储，诸大臣唯唯。侃泣言东宫无失德，聪与御史硃英亦言不可，时议壮之。擢詹事府丞。

天顺元年改太常丞，进太仆卿。明年复设山西巡抚，迁侃右佥都御史任之。奏言：“塞北之地，与穷荒无异。非生长其间者，未有能宁居而狎敌者也。今南人戍西北边，怯风寒，闻寇股栗。而北人戍南，亦不耐暑，多潜逃。宜令南北清勾之军，各就本土补伍，人情交便，戎备得修。”时不能用。奏发巡按李杰罪，杰亦讦侃。

按杰事有验，除名。侃无赃罪，获宥。六年考察属吏，奏罢布政使王允、李正芳以下百六十人。因言：“诸臣年与臣若、不堪任事者，臣悉退之，臣亦当罢。”诏不许。侃性刚方，力振风纪，贪墨者屏迹。其年冬以母丧归，军民拥泣，至不得行。

服除，遂不出，家居十余年卒。

侃事亲孝，好学安贫，殁几不能殓。弘治初，国子生江纪等言，前祭酒胡俨，都御史高明、李侃学行事功，彰著耳目，并乞赐谥。寝不行。侃二子：德恢，严州知府；德仁，河东盐运使。

雷复，字景暘，湖广宁远人。正统初进士。授行人，历官广西副使。藤县民胡赵成构瑶陷县治，复与参将范信讨斩之。成化初以大臣会荐，擢山东右布政使。七年征拜礼部右侍郎。寻改右副都御史，巡抚山西。继李侃后，端恪守法，得军民心。

败寇红沙烟，再败之烟寺沟、石人村，赐敕奖劳。时山西大浸，而廷议以陕西用兵，令预征刍饷，转输榆林。复上言：“自山西至榆林，道路险绝，民赍银往易，价腾涌，不免称贷，偿责多破产。今雨雪愆违，饥民疾病流离，困悴万状，而应输绫帛、药果诸物，又不下万计。乞依山东例蠲除，仍发帑振赡。”帝从之。及发金三万不足，请鬻盐四十万引，并令民入粟授散官。皆报可。十年夏卒于官。

李纲，字廷张，长清人。幼从父入都，坠车下，车轹体过，竟不伤，人咸异之。

登天顺元年进士，授御史。历按南畿、浙江。劾去浙江赃吏至四百余人，时目为“铁御史”。奉敕编集陕西延绥土兵。还，迁太仆寺少卿，巡畿辅马政，尽却有司馈。按冀州，遇盗。问隶人曰：“太仆李公耶？是何从得金。”不启箧而去。成化十三年迁右佥都御史。转左，出督漕运，与平江伯陈锐共事。逾年卒。锐见笥中惟敝衣，挥涕曰：“君子也。”为具棺敛，闻其清节于朝。帝特命赐祭葬，不为令。

纲清刚似李侃，为时所重。

原杰，字子英，阳城人。正统十年进士。又二年，授南京御史，寻改北。巡按江西，捕诛剧盗，奸宄敛迹。复按顺天诸府。大水，牧官马者乏刍，马多毙，有司责偿，杰请免之。开中盐引入米振饥。疏入，为部所格，景帝卒从杰议。超擢江西按察使。发宁王奠培淫乱事，革其护卫。治行闻，赐诰旌异，迁山东左布政使。

成化二年就拜右副都御史，巡抚其地。岁凶振救，民无流移。召为户部左侍郎。

时黄河迁决不常，彼陷则此淤。军民就淤垦种。奸徒指为园场屯地，献王府邀赏，王府辄据有之。杰请献者谪戍，并罪受献者。从之。江西盗起，以杰尝再莅其地得民，诏往治。捕戮六百余人，余悉解散。改左副都御史，还佐院事。

荆、襄流民数十万，朝廷以为忧。祭酒周洪谟尝著《流民图说》，谓当增置府县，听附籍为编氓，可实襄、邓户口，俾数百年无患。都御史李宾以闻，帝善之。

十二年，遂命杰出抚。遍历山溪，宣朝廷德意，诸流民欣然愿附籍。于是大会湖广、河南、陕西抚、按官籍之，得户十一万三千有奇，口四十三万八千有奇。其初至，无产及平时顽梗者，驱还其乡，而附籍者用轻则定田赋。民大悦。因相地势，以襄阳所辖郧县，居竹、房、上津、商、洛诸县中，道路四达，去襄阳五百余里。山林阻深，将吏鲜至，猝有盗贼，府难遥制。乃拓其城，置郧阳府，以县附之。且置湖广行都司，增兵设戍，而析竹山置竹溪，析郧置郧西，析汉中之洵阳置白河，与竹山、上津、房咸隶新府。又于西安增山阳，南阳增南召、桐柏，汝州增伊阳，各隶其旧府。制既定，荐知邓州吴远为郧阳知府，诸县皆择邻境良吏为之。流人得所，四境乂安。将还，以地界湖广、河南、陕西，事无统纪，因荐御史吴道宏自代。诏即擢道宏大理少卿，抚治郧阳、襄阳、荆州、南阳、西安、汉中六府。郧阳之有抚治，自此始也。杰以功进右都御史。

杰数扬历于外，既居内台，不欲出。荆、襄之命，非其意也。事竣，急请还朝。

会南京兵部缺尚书，以杰任之。杰疏辞。不许。遂卒于南阳，年六十一。郧、襄民为立祠，诏赠太子太保，录其子宗敏为国子生。

彭谊，字景宜，东莞人。正统中，由乡举除工部司务。尝与尚书辩事，无所阿。

景帝立，用荐改御史。从尚书石璞塞沙湾决河，进秩二等。复决，再往塞之。

景泰五年，以从大学士王文巡视江、淮，擒获苏州贼，擢大理寺丞。时年二月擢右佥都御史，提督紫荆、倒马诸关。劾都指挥胡玺纳贿纵军罪。天顺初，罢巡抚官。中朝有不悦谊者，下迁绍兴知府。岁饥，辄发廪振贷。吏白当俟朝命，谊曰：“民方急，安得循故事耶？”筑白马闸障海潮。历九载，多惠政。超擢山东左布政使，入为工部左侍郎。

成化四年，辽东巡抚张岐得罪，吏部举代者。帝曰：“辽东自王翱后，屡更巡抚，多不称，可于大臣中求之。”乃改谊右副都御史以往，镇守中官横征诸属卫。

谊下令，凡文牒不经巡抚审定者，所司毋辄行，虐焰为息。十年冬，户部檄所司开黑山金场。谊奏永乐中太监王彦等开是山，督夫六千人，三阅月止得金八两，请罢之。遂止。

谊好古博学，通律历、占象、水利、兵法之属。平居谦厚简默，临事毅然有断。

镇辽八年，军令振肃。年未老，四疏告归，家居四十余年卒。

牟俸，巴人。景泰初进士。授御史，巡按云南。南宁伯毛胜镇金齿，俸列其违纵罪，将吏皆耸。天顺元年出为福建佥事。成化初，进秩副使。久之，迁江西按察使，政尚严厉，入为太仆卿。

八年以左佥都御史巡抚山东。岁祲，请发济南仓储减价以粜，令临清关税收米麦济振。皆从之。时大饥，虽获振，饥民众，转徙益多。俸请敕邻境抚、按随所在安辑，秋成资遣复业。又乞开中淮、浙盐百万引，尽蠲州县逋课。诏如所请，更命移临清仓粟十万石振之。至七月，俸又言公私困竭，救荒靡策，乞开纳粟例，令胥吏得就选，富民授散官，且截留漕粮备振。十月复言：“今救荒者止救其饥，不谋其寒。纵得食，终不免僵死，乞贷贫民布棉。”帝皆嘉纳。俸又檄发东昌、济宁仓粟十万余石为军士月粮，而以德州、临清寄库银易米振济，奏请伏专擅罪。帝特宥之。已，复以俸奏免柴夫折价银，移河南输边粟济山东，而别给银为边饷，山东输京租二十万石，给本地用。十年又饥，请发仓储出贷。抚山东五年，尽心荒政，活饥民不可胜数。

以右副都御史改抚苏、松。俸性严。以所部多巨室，欲故摧抑之，乃禁索私租，劝富家出谷备振动千计，怨谤纷然。中官汪直有事南京，或谮俸。直归，未发也。

俸初在山东，与布政陈钺负气不相下。后钺从容言俸短，直信之。十四年，俸议事至京，直请执俸下诏狱。先是，所亲学士江朝宗除服还朝，俸迓之九江，联舟并下。

所至，有司供张颇盛。直因谓朝宗有所关说，并下狱。词连佥事吴扁等十余人，俱被逮。系狱半岁，谪戍湖广。

俸在江西时，共成许聪狱，人多议其深文。至是被祸，皆知为直诬，然无白其冤者。逾年，卒戍所。

夏壎，字宗成，天台人。景泰二年进士。授御史。天顺初，巡按福建，继清军江西，发镇守中官叶达恣横状，达为敛威。以荐超擢广东按察使。时用师岁久，役民守城，壎至悉遣之。

成化初，奏：“瑶、僮弗靖，用兵无功，由有司抚字乖方，贼因得诱良民为徒党。剧寇数百，胁从万千，进则驱之当前，退则杀以抒愤，害常在民，而利常在彼。

况用兵不已，供敛日增。以易摇之人心，责无穷之军费。恐外患未除，内变先作。

请慎选监司守令，抚绥遗民，彼被胁之众自闻风来归。”帝深纳其言。寻迁布政使，调江西。

八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四川。苗、僚时为寇。壎立互知会捕法，贼为之戢。古州苗万余，居烂土久，时议逐之，壎谓非计。松潘参将尧彧请益戍兵三千，又力陈不可。皆得寝。已，奏所部将校多犯法，奏请逾时，辄至遁逸。请先逮系，然后奏闻。帝可之。

壎刚介，善听断，所至民不冤。在蜀二年，民夷畏服。然厌繁剧，与时多龃龉。

子鍭献诗劝归，壎欣然纳焉。年未五十，即求退。章四上，得请。既归，杜门养亲，不按宾客。又五年卒。

鍭，举进士。弘治四年谒选入都，上书请复李文祥、邹智等官，罢大学士刘吉。

忤旨，下狱，得释。久之，除南京大理评事。疏论赋敛、徭役、马政、盐课利弊及宗籓、戚里侵渔状。不报。鍭素无宦情。居官仅岁余，念母老，乞侍养，遂归。家居三十余年，竟不复出。

高明，字上达，贵溪人。幼事母以孝闻。登景泰二年进士，授御史。闻内苑造龙舟，切谏。有指挥为大臣所陷，论死，辩出之。徐州民诉有司于朝，时例，越诉者戍边。明言：“戍边，防诬诉也。今诉不诬，法止当杖。”民有为妖言者，吏贪功，诬以谋反。明按无反状，止坐妖言律。皆报许。

巡抚河南，黜属吏六十人。再按畿辅，入总诸道章奏。天顺初，尚书陈汝言有罪，偕诸御史劾，下之狱。四年，御史赵明等劾天下朝觐官，触帝怒，诘草疏主名。

众大惧，明独自承。都御史寇深言：“频年章疏，尽出明手，幸勿以细故加罪。”

帝意解，反称明能。石亨既诛，僮仆皆收。明言不宜，坐免者百人。擢大理寺丞。

宪宗立，拜南京右佥都御史。以留都春夏淫雨，请修人事以回天意。时纳马入监者至万余人，明请区别。荐郎中孙琼、陈鸿渐、梅伦、何宜，主事宋瑛，皆端方廉洁，恬于进取，宜显擢以风有位。疏下所司。

成化三年，扬州盐寇起，守兵失利，诏明讨之。造巨舰，名曰“筹亭”，往来江上督战，并江置逻堡候望。贼纵迹无所匿，遂平之。内官鬻私盐，据法没入，盐政大治。因条上利病十余事，多议行。仍还原任，以亲老乞终养归。

十四年，上杭盗发。诏起巡抚福建，督兵往讨。擒诛首恶，余皆减死遣戍。以上杭地接江西、广东，盗易啸聚，请析置永定县。移疾径归。久之，卒。杨继宗，字承芳，阳城人。天顺初进士。授刑部主事。囚多疫死，为时其食饮，令三日一栉沐，全活甚众。又善辨疑狱。河间获盗，遣里民张文、郭礼送京师，盗逸。文谓礼曰：“吾二人并当死。汝母老，鲜兄弟，以我代盗，庶全汝母子命。”礼泣谢，从之。文桎梏诣部，继宗察非盗，竟辨出之。

成化初，用王翱荐，擢嘉兴知府。以一仆自随，署斋萧然。性刚廉孤峭，人莫敢犯。而时时集父老问疾苦，为祛除之。大兴社学，民间子弟八岁不就学者，罚其父兄；遇学官以宾礼。师儒竞劝，文教大兴。御史孔儒清军，里老多挞死。继宗榜曰：“御史杖人至死者，诣府报名。”儒怒。继宗入见曰：“为治有体。公但剔奸弊，劝惩官吏。若比户稽核，则有司事，非宪体也。”儒不能难，而心甚衔之。濒行，突入府署，发箧视之，敝衣数袭而已。儒惭而去。中官过者，继宗遗以菱芡、历书。中官索钱，继宗即发牒取库金，曰：“金具在，与我印券。”中官咋舌不敢受。入觐，汪直欲见之，不可。宪宗问直：“朝觐官孰廉？”直对曰：“天下不爱钱者，惟杨继宗一人耳。”九载秩满，超迁浙江按察使。数与中官张庆忤。庆兄敏在司礼，每于帝前毁继宗。帝曰：“得非不私一钱之杨继宗乎？”敏惶恐，遗书庆曰：“善遇之，上已知其人矣。”闻母丧，立出。止驿亭下，尽籍廨中器物付有司。

惟携一仆、书数卷而还。

服除，以右佥都御史巡抚顺天。畿内多权贵庄田，有侵民业者，辄夺还之。按行关塞，武备大饬。星变，应诏陈言，历指中官及文武诸臣贪残状，且请召还中官出镇者。益为权贵所嫉。治中陈翼讦其过，权贵因中之，左迁云南副使。

孝宗立，迁湖广按察使。既至，命汲水百斛，洗涤厅事而后视事，曰：“吾以除秽也。”居无何，复以佥都御史巡抚云南。三司多旧僚，相见欢然。既而出位揖之曰：“明日有公事，诸君幸相谅。”遂劾罢不职者八人。未几卒。

继宗力持风节，而居心慈厚，自处必以礼。为知府，谒上官必衣绣服，朝觐谒吏部亦然。或言不可，笑曰：“此朝廷法服也，此而不服，将安用之？”为浙江按察时，仓官十余人坐缺粮系狱，至鬻子女以偿。继宗欲宽之而无由。一日，送月俸至，命量之，则溢原数。较他司亦然。因悟仓吏缺粮之由，将具实以闻。众惧，请于继宗，愿捐俸代偿。由是十人者获释。尝监乡试得二卷，具朝服再拜曰：“二子当大魁天下，吾为朝廷得人贺耳。”及拆卷，王华、李旻也，后果相继为状元。人服其鉴。天启初，谥贞肃。

赞曰：明初以十五布政司分治天下，诸边要害则遣侯伯勋臣镇扼之。永乐之季，敕蹇义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抚军民，事竣还朝，不为经制。宣德初，始命熊概巡抚苏、松、两浙。越数年，而江西、河南诸省以次专设巡抚官。天顺初，暂罢复设，诸边亦稍用廷臣出镇或参赞军务。盖以地大物众，法令滋章，三司谨奉教条，修其常职；而兴利除弊，均赋税，击贪浊，安善良，惟巡抚得以便宜从事。熊概以下诸人，强干者立声威，恺悌者流惠爱，政绩均有可纪。于谦、周忱巡抚最为有名，而勋业尤盛，故别著焉。

## 列传第四十八

王彰 魏源 金濂 石璞王卺 罗通 罗绮张固 张瑄 张鹏李裕王彰，字文昭，郑人。洪武二十年举于乡，补国子生。使山东平籴，以廉干称，擢吏科源士。逾年，革源士，改给事中，累迁山西左参政。

永乐五年召为礼部侍郎。父丧，服除，改户部。陕西大疫，奉使祀西岳。新安民鬻子女偿赋。彰奏为蠲除，赎还所鬻。改右副都御史。

陕西佥事马英激肃州番为变，杀御史及都指挥。彰劾英，置极典。又劾御史陈孟旭受赇枉法、文献盗银课、及金吾指挥李严逐母不养，皆坐死。他所论劾甚众。

十一年从帝北巡。彰有母年八十余矣，命归省，赐其母冠服金币。谕之曰：“君子居官不忘亲，居家不忘君。凡所过，民安否，吏贤不肖，悉以闻。”彰还，奏事称旨。久之，进右都御史。

十九年，帝遣廷臣二十六人巡抚天下，彰与给事中王励往河南。终明世，大臣得抚乡土者，彰与叶春而已。河南水灾，民多流亡，长吏不加恤。彰奏黜贪刻者百余人，罢不急之征十余事。招复流民，发廪振贷，多所全活。还朝，命督饷北征。

仁宗即位，河溢开封，命彰与都指挥李信往振恤。

宣德元年五月，命彰自良乡抵南京巡抚军民。寻以所言率常事，降敕切责，令详具利病以闻。复谕侍臣曰：“两京相距数千里，驿使往来为扰，或遘水旱，小民失所，朝使还及御史巡历皆不以告，故遣彰往视。今所奏多细故。大臣如此，朕复何望！卿等当悉朕意，君臣同体，勿有所疑。”寻召还，命与都督山云巡山海至居庸诸关隘。逾二月还，奏将士擅离者，帝命逮治。遂命兵部三月一遣御史、给事中点阅。明年四月卒于官。

彰严介自持，请托皆绝，然用法过刻。其母屡以为言，不能改。时刘观为左都御史。人谓“彰公而不恕，观私而不刻”云。

魏源，字文渊，建昌县人。永乐四年进士。除监察御史。辨松江知府黄子威诬。

奏减浙东濒海渔课。巡按陕西。西安大疫，疗活甚众。奏言：“诸府仓粟积一千九十余万石，足支十年。今民疫妨农，请输钞代两税之半。”从之。凉州土寇将为变。

亟请剿，乱遂息。两遭丧，俱起复。洪熙元年出为浙江按察副使。

宣德三年召署刑部右侍郎。五年，河南旱荒，民多转徙。帝以源廉正有为，命为左布政使，俾驰驿之任。时侍郎许廓往抚辑，廷议又起丁忧布政使李昌祺原官。

源与廓、昌祺发仓廪，免逋赋杂役，流民渐归。雨亦旋降，岁大丰。居三年，召还，授刑部左侍郎。明年，永丰民夏九旭等据大盘山为乱。帝以源江西人，命抚之，都督任礼帅兵随其后。未至，官军擒九旭，因命二人采木四川，兼饬边务。

英宗即位，进尚书。正统二年五月命整饬大同、宣府诸边，许便宜行事。源遣都督佥事李谦守独石，杨洪副之，劾万全卫指挥杜衡戍广西。明年奏大同总兵官谭广老，帝命黄真、杨洪充左右参将协镇，诸将肃然。按行天城、朔州诸险要，令将吏分守。设威远卫，增修开平、龙门城，自独石抵宣府，增置墩堠。免屯军租一年，储火器为边备，诸依权贵避役者悉括归伍。寻以宣、大军务久弛，请召还巡抚佥都御史卢睿，而荐兵部侍郎于谦为镇守参赞。朝廷以谦方抚山西、河南，不听。于是言官以临边擅易置大臣为源罪，合疏劾之。且言源为御史尝犯赃，乃冒领诰命。帝以源有劳，置不问。事竣还朝，与都御史陈智相詈于直庐。智以闻，诏两责之。

岁旱，录上疑狱，且请推行于天下，报可。旋坐决狱不当，与侍郎何文渊俱下狱。得宥，复以上辽王贵烚罪状，不言其内乱事，与三司官皆系诏狱。累月，释还职。

源在刑部久，议狱多平恕。陕西佥事计资言，武臣杂犯等罪，予半俸，谪极边。

源以所言深刻，奏寝之。郎中林厚言禁刁讼、告讦及择理刑官、勘重囚务凭赃具四事，皆以源议得施行。六年以足疾命朝朔望。八年致仕，卒。

金濂，字宗瀚，山阳人。永乐十六年进士，授御史。宣德初，巡按广东，廉能最。改按江西、浙江。捕巨盗不获，坐免。盗就执，乃复官。尝言郡县吏贪浊，宜敕按察司、巡按御史察廉能者，如洪武间故事，遣使劳赉，则清浊分，循良劝。帝嘉纳之。用荐迁陕西副使。

正统元年上书请补卫所缺官，益宁夏守兵，设汉中镇守都指挥使，多议行。三年擢佥都御史，参赞宁夏军务。濂有心计，善筹画，西陲晏然。宁夏旧有五渠，而鸣沙洲、七星汉、伯石灰三渠淤。濂请浚之，溉芜田一千三百余顷。时诏富民输米助边，千石以上褒以玺书。濂言边地粟贵，请并旌不及额者，储由此充。六年诏佥都御史卢睿与濂更代。明年，睿召还，濂复出镇。寻加右副都御史，与睿代者再。

八年秋拜刑部尚书，侍经筵。十一年，安乡伯张安与弟争禄，诏逮治。法司与户部相诿，言官劾濂及户部尚书王佐，右都御史陈镒，侍郎丁铉、马昂，副都御史丁璿、程富等，俱下狱。数日，释之。

福建贼邓茂七等为乱，都督刘聚、都御史张楷征之，不克。十三年十一月大发兵，命宁阳侯陈懋等为将军往讨，以濂参军务。比至，御史丁瑄已大破贼。茂七死，余贼拥其兄子伯孙据九龙山，拒官军。濂与众谋，羸师诱之出，伏精兵，入其垒，遂擒伯孙。帝乃移楷讨浙寇，而留濂击平余贼未下者。会英宗北狩，兵事棘，召还。

言者交劾濂无功，景帝不问，加濂太子宾客，给二俸。寻改户部尚书，进太子太保。

时四方用兵，需饷急，濂综核无遗，议上撙节便宜十六事，国用得无乏。未几，上皇还。也先请遣使往来如初，帝坚意绝之。濂再疏谏，不听。初，帝即位，诏免景泰二年天下租十之三。濂檄有司，但减米麦，其折收银布丝帛者征如故。三年二月，学士江渊以为言，命部查理。濂内惭，抵无有。给事中李侃等请诘天下有司违诏故。濂恐事败，乃言：“银布丝帛，诏书未载，若概减免，国用何资？”于是给事中御史劾濂失信于民，为国敛怨，且讦其阴事。帝欲宥之，而侃与御史王允力争，遂下都察院狱。越三日释之，削宫保，改工部。吏部尚书何文渊言理财非濂不可，乃复还户部。濂上疏自理，遂乞骸骨，帝慰留之。东宫建，复宫保。寻复条上节军匠及僧道冗食共十事。五年卒官，以军功追封沭阳伯，谥荣襄。

濂刚果有才，所至以严办称，然接下多暴怒。在刑部持法稍深。及为户部，值兵兴财诎，颇厚敛以足用云。

石璞，字仲玉，临漳人。永乐九年举于乡，入国学。选授御史。

正统初，历任江西按察使。三年坐逸囚，降副使。璞善断疑狱。民娶妇，三日归宁，失之。妇翁讼婿杀女，诬服论死。璞祷于神，梦神示以麦字。璞曰：“麦者，两人夹一人也。”比明，械囚趣行刑。未出，一童子窥门屏间。捕入，则道士徒也。

叱曰：“尔师令尔侦事乎？”童子首实，果二道士匿妇槁麦中。立捕，论如法。在江西数年，风纪整肃，虽妇竖无不知石宪使者。

七年迁山西布政使。明年，以朝廷岁用物料，有司科派扰民，请于折粮银内岁存千两，令官买办，庶官用可完，民亦不扰。从之。

工部尚书王卺以不能屈意王振，十三年致仕去。璞为振所善，遂召为尚书。明年，处州贼叶宗留作乱，总兵官徐恭等往讨，以璞参其军事。师未至，宗留已为其党陈鉴胡所杀。巡抚张骥招降鉴胡，贼势稍息。璞等逗遛无功，为御史张洪等所劾，诏俟师旋以闻。

已而景帝嗣位，召还。论功，兼大理寺卿。寻出募天下义勇，还朝。会中官金英下狱，法司劾璞尝赂英，遂并下璞狱，当斩，特宥之。出理大同军饷。敌犯马营，命提督宣府军务。至则寇已退，还理部事。加太子太保，给二俸。

河决沙湾，命治之。璞以决口未易塞，别浚渠。自黑洋山至徐州，以通漕艘，而决口如故。乃命内官黎贤等偕御史彭谊助之。于沙湾筑石堤以御决河，开月河二，引水益运河以杀水势，决乃塞。璞还言：“京师盗贼多出军伍。间有获者，辄云‘粮饷亏减，妻孥饥冻故’。又闻两畿、山东、河南被灾穷民多事剽掠，不及今拊循，恐方来之忧甚于边患。口外守军，夜行昼伏，艰苦万状。今边疆未靖，宜增饷以作士气，乃反减其月粮，此实启盗误国之端，非节财足用之术。”帝深纳其言。

沙湾复决，璞再往治之。以母忧归，起复。

六年改兵部尚书，与于谦协理部事。明年，湖广苗乱，命璞总督军务，与南和伯方瑛讨之。天顺元年以捷闻。召还，命致仕。既而论功，赐钞币。四年冬用李贤荐，召为南京左都御史。时璞已老聩，不能任事。七年为锦衣卫指挥佥事门达所劾罢，归卒。

王卺，郿人。永乐中乡荐，历山东左布政使，所至有惠政。正统六年入为工部侍郎，代吴中为尚书。归家十五年卒。

罗通，字学古，吉水人。永乐十年进士。授御史，巡按四川。都指挥郭赟与清军御史汪琳中交通为奸利，通劾奏，逮治之。三殿灾，偕同官何忠等极陈时政阙失。

忤旨，出为交阯清化知州。

宣德元年，黎利反，王通战败，擅传檄割清化迤南畀贼。贼方围清化，通与指挥打忠坚守，乘间破贼，杀伤甚众。贼将遁而檄至，通曰：“吾辈杀贼多，出城必无全理，与就缚，曷若尽忠死。”乃与忠益固守。贼久攻不下，令降将蔡福说降，通登陴大骂。贼知城不可拔，引去。及还京，宣宗大奖劳之。改户部员外郎，出理宣府军饷。奏言：“朝议储饷开平，令每军运一石，又当以骑士护行，计所费率二石七斗而致一石。今军民多愿输米易盐，请捐旧例五分之二，则人自乐输，饷足而兵不疲。”帝可之。

正统初，迁兵部郎中，从尚书王骥整饬甘肃边务。从破敌于兀鲁乃还，以贪淫事为骥所觉。骥遣通奏边情，即疏通罪。下狱，谪广西容山闸官。已，调东莞河泊所官。九年，都督佥事曹俭荐其有文武才，乞收用。吏部执不可。

景帝监国，以于谦、陈循荐，起兵部员外郎，守居庸关。俄进郎中。帝即位，进右副都御史。也先犯京师，别部攻居庸甚急。天大寒，通汲水灌城，水坚不得近。

七日遁走，追击破之。

景泰元年召还。时杨洪督京营，命通参军务兼理院事。言：“诸边报警，率由守将畏征调，饰诈以惑朝廷，遇贼数十辄称杀败数千。向者德胜等门外不知斩馘几何，而获官者至六万六千余人。辇下且然，何况塞外。且韩信起自行伍，穰苴拔于寒微，宜博搜将士中如信、苴者，与议军事。若今腰玉珥貂，皆苟全性命保爵禄之人，憎贤忌才，能言而不能行，未足与议也。”意盖诋谦与石亨辈。谦疏辨，言：“概责边报不实，果有警，不奏必致误事。德胜门外官军升级，惟武清侯石亨功次册当先者万九千八百余人，及阵亡三千余人而已，安所得六万之多？通以为滥，宜将臣及亨等升爵削夺。有如韩信、穰苴者，乞即命指荐，并罢臣营务，俾专治部事。”

疏下廷议。廷臣共言谦及石亨、杨洪实堪其任；又谓通志在灭贼，无他。帝两解之。

寻敕谦录功，不得如从前冒滥，盖因通言而发也。给事中覃浩等言通本以知兵用，不宜理院事，乃解其兼职。

塞上军民多为寇所掠。通请榜诸边能自归者，军免戍守三年，民复徭役终身。

又请悬封爵重赏，募能擒斩也先、伯颜帖木儿、喜宁者。已，又言：“古之将帅务搜拔众才，如知山川形势者可使导军，能腾高越险者可使觇敌，能风角鸟占者可使备变。今军中未见其人，乞敕廷臣各举所知，命总兵官杨洪、副将孙镗同臣考验。”

诏皆行之。

宣府有警，总兵官硃谦告急。廷推都督同知范广帅兵往，以通提督军务。寇退，驻师怀来、宣府，以边储不敷，召还。六月，于谦以山西近寇，请遣大臣往镇，杨洪亦乞遣重臣从雁门关护饷大同。帝以命通。通不欲行，请得与谦、洪俱。谦言国家多难，非臣子辞劳之日，奏乞躬往。帝不允，卒命通。通本谦所举，而每事牴牾，人由是不直通。

二年召还，仍赞军务。东宫改建，加太子少保。上言：“贡使携马四万余匹，宜量增价酬之。价增则后来益众，此亦强中国弱外裔之一策。”帝以所贡马率不堪用，若增价正堕贼计，寝通奏。四年进右都御史，赞军务如故。

通好大言，遇人辄谈兵。自陈杀贼功，求世袭武职，为给事中王竑所劾。帝释不罪。天顺初，自陈预谋迎驾，恐为石亨等所掩，乃授其二子所镇抚。三年致仕。

成化六年卒。赐祭葬如例。

罗绮，磁州人。宣德五年进士。英宗即位，授御史，按直隶、福建，有能名。

正统九年参赞宁夏军务。逾年当代，军民诣镇守都御史陈镒乞留。以闻，命复任。寻擢大理右寺丞，参赞如故。常以事劾指挥任信、陈斌。二人皆王振党。十一年四月，信、斌讦绮不法事，下总兵官黄真覆核。真谓绮常詈宦官为“老奴”，以激怒振。召还京。法司拟赎，振改令锦衣卫再鞫。指挥同知马顺锻炼成狱，谪戍辽东。景帝立，绮诉冤，不听。寻用尚书于谦、金濂荐，召复故官，进右少卿，副李实使瓦剌。

上皇还，以劳擢刑部左侍郎。明年二月，出督云南、四川军储。已，代寇深镇守松潘。贼首卓劳纠他寨阿儿结等频为寇，绮擒斩之。土官王永、高茂林、董敏相仇杀，守将不能制。绮捣永巢诛之。又败黑虎诸塞番，斩馘三百五十。在镇七年，威名甚震。

天顺初，召为左副都御史，以功赐二品禄。御史张鹏、杨瑄劾石亨。亨谓绮与右都御史耿九畴使之，并下狱，降广东参政。绮鞅鞅未赴。明年闰二月，绮乡人告磁州同知龙约自京还，与绮言天子仍宠宦官，刻香木为王振形以葬。绮微笑云：“朝廷失政，致吾辈降黜。”奏上，捕绮下吏，坐死。籍其家，陈所籍财贿于文华门示百官。家属戍边，妇女没入浣衣局。宪宗立，赦为民，还其资产。

时与绮先后镇四川者，张固，字公正，新喻人。宣德八年进士。正统初，授刑科给事中。改吏科，奉命抚裕州流民。景泰改元，给事中李实请于四川行都司设镇守大臣，乃迁固大理右少卿，镇建昌。有政绩。三年还理寺事。山东盗起，奉命督捕。适霖潦灾，流人载道，固尽心振衅，盗贼弭散。还，卒于官。固在谏职敢言，大臣多被弹劾，又劾都御史陈镒等举属官出身掾吏者为知府。自是掾吏不得历知府，著为例。英宗将北征，偕同官疏谏。复辟，追念之，已卒。遣使谕祭，官其一子。

子黼，仕至广西按察使。

张瑄，字廷玺，江浦人。正统七年进士。授刑部主事，历郎中，有能声。

景泰时，赐敕为吉安知府。俗尚巫，迎神无休日。瑄遇诸途，设神水中。俄遘危疾，父老皆言神为祟，请复之。瑄怒，不许，疾亦愈。岁大饥，陈牒上官，不俟报，辄发廪振贷。

居八年，用荐擢广东右布政使。广西贼莫文章等越境陷连山，瑄击斩之。又破阳山贼周公转、新兴贼邓李保等。既而大藤峡贼频陷属邑，瑄坐停俸。成化初，韩雍平贼，录瑄转饷劳，赐银币，给俸如初。瑄按行所部，督建预备仓六十二，修陂塘圩岸四千六百，增筑广州新会诸城垣一十二。民德瑄，惟恐其去。既转左布政使，会满九载，当赴京，军民相率乞留。巡抚陈濂等为之请，乃仍故任。

八年始以右副都御史巡抚福建。平贼林寿六、魏怀三等。福安、寿宁诸县邻江、浙，贼首叶旺、叶春等负险。瑄捕诛之，余尽解散。帝降敕劳之，改抚河南。议事入都，陈抚流民、振滞才十八事，所司多议行。黄河水溢，瑄请振，且移王府禄米于他所，留应输榆林饷济荒，石取直八钱输榆林，民称便。

还理院事。寻迁南京刑部侍郎。久之，进尚书。二十年，星变，被劾，帝弗问。

居三年，给事御史复劾之，遂落职。孝宗立，复官，致仕。张鹏，字腾霄，涞水人。

景泰二年进士。授御史。上疏言：“怀利事君，人臣所戒。比每遇圣节，或进羊马锦绮，交错殿廷。自非贪贿，安有余财充进奉？且陛下富有四海，岂借是足国哉？

宜一切停罢，塞谄谀奔竞之途。”疏凡四事，帝颇采用。出按大同、宣府，奏：“两镇军士敝衣菲食，病无药，死无棺。乞官给医药、棺槥，设义冢，俾飨历祭。

死者蒙恩，则生者劝。”帝立报可，且命诸边概行之。奏停淮、扬征赋，给牛种。

天顺元年，同官杨瑄劾石亨、曹吉祥。鹏亦偕刘泰、魏瀚、康骥论劾。俱得罪，下诏狱。诸御史多谪官，而鹏、瑄戍辽东。顷之赦免，复戍南丹。宪宗立，廷臣交荐，召复原官。寻超擢福建按察使。

成化四年，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广西，剿蛮寇有功。其冬罢巡抚官，命还理南京都察院事。改督漕运，兼抚淮、扬四府。寻解漕务，专理巡抚事。复还南院，进副都御史，巡抚宁夏。召还，历兵部左、右侍郎。

十八年代陈钺为兵部尚书。守珠池宦官韦助乞往来高、肇、琼、廉，会守巡官捕寇。鹏执不可，帝竟许之。南北印马，率遣勋臣、内侍，后以灾伤止遣御史。是年，帝复欲遣内侍，鹏等执不可。帝勉从之，命俟后仍如故事。镇守大同中官汪直言小王子将大举，请发京兵援。鹏等言：“大同士马四万已足用，所请宜勿许。且京军困营造，精力销沮，猝有急，何以作威厉气，请悉停其役。”诏可。寻加太子少保。

鹏初为御史，刚直尚气节，有盛名。后扬历中外，惟事安静。群小窃柄，阁臣万安、刘吉辈专营私，鹏循职而已，不能有所匡救。二十一年，星变，鹏偕僚属言：“传奉武职至八百余人，乞悉令闲住，非军功毋滥授。四方镇守、监枪、守备内官，非正统间原设者，悉宜召还。”廷臣亦交以请，下兵部复核。鹏畏中官，不敢坚其议，帝遂尽留之。时论皆咎鹏。奸民章瑾献珍宝，得为锦衣镇抚。理刑缺，鹏所上不允。知帝意属瑾，即推用焉。台谏劾大臣不职者多及鹏，鹏力求去，遂赐敕给驿以归。弘治四年卒。谥懿简。

李裕，字资德，丰城人。景泰五年进士。授御史。天顺中，巡按陕西，上安边八事。石彪滥报首功，诏裕核实。彪从父亨以书抵裕，裕焚之，以实闻。亨亦旋败。

由是有强直声。都御史寇深遇僚属严，惟裕不为屈。

以才擢山东按察使。重囚二百余人，或经十余年未判，裕旬月间决遣殆尽。大岘山贼寨七十余，裕捕戮其魁，纵胁从，除其逋负，乱遂平。

成化初，迁陕西左布政使，入为顺天府尹。政声大著。进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兼巡抚江北诸府。浚白塔、孟渎二河以便漕。张秋南旺及淮安西湖旧编木捍冲激，劳费无已。裕与郎中杨恭等谋，易以石，遂为永利。淮、凤方饥，而太仆征预备马二万匹。裕论罢之。在淮六岁，每岁入计事，陈利病，多施行。父忧归，服除，留佐院事。

十九年代戴缙为右都御史。缙附汪直，尝请复立西厂者也，在台纲纪不立。裕欲振之。御史有过，或遭箠挞，由是得谤。汪直败，偕副都御史屠滽请雪诸忤直得罪者。帝不悦，夺俸。又坐累，调南京都察院。考绩赴都，留为工部尚书。

初，吏部尚书尹旻罢，耿裕代之。以持正不为万安所喜。而李孜省方贵幸用事，欲引乡人，乃协谋去耿裕，以裕代之。裕本廉介负时望，以孜省故，名颇损。其铨叙亦平。故事，考察目有四：曰老疾，曰罢软，曰贪酷，曰不谨。裕言：“人材质不同。偏执类酷，迟钝类软。乞立‘才力不及’一途，以寓爱惜人才之意。”帝善之，遂著为令。考宗立，言官交章劾裕进由孜省。裕不平，为《辨诬录》，连疏乞休去。正德中卒，年八十八。

赞曰：王彰等或以性行未纯，为时訾议。综其生平，瑕瑜互见。然扬历中外，劳绩多有可纪。《书》称“与人不求备”，《春秋》之义“善善长”，则诸人固不失为国家干济材欤。

## 列传第四十九

周新 李昌祺萧省身 陈士启 应履平 林硕 况钟硃胜 陈本深罗以礼 莫愚 赵泰 彭勖孙鼎 夏时 黄润玉 杨瓚王懋 叶锡赵亮 刘实 陈选 夏寅陈壮 张昺 宋端仪

周新，南海人。初名志新，字日新。成祖常独呼“新”，遂为名，因以志新字。

洪武中以诸生贡入太学。授大理寺评事，以善决狱称。

成祖即位，改监察御史。敢言，多所弹劾。贵戚震惧，目为“冷面寒铁”。京师中至以其名怖小儿，辄皆奔匿。巡按福建，奏请都司卫所不得凌府州县，府卫官相见均礼，武人为之戢。改按北京。时令吏民罪徒流者耕北京闲田，监禁详拟，往复待报，多瘐死。新请从北京行部或巡按详允就遣，以免淹滞。从之。且命畿内罪人应决者许收赎。帝知新，所奏无不允。

还朝，即擢云南按察使。未赴，改浙江。冤民系久，闻新至，喜曰：“我得生矣。”至果雪之。初，新入境，群蚋迎马头，迹得死人榛中，身系小木印。新验印，知死者故布商。密令广市布，视印文合者捕鞫之，尽获诸盗。一日，视事，旋风吹叶坠案前，叶异他树。询左右，独一僧寺有之。寺去城远，新意僧杀人。发树，果见妇人尸。鞫实，磔僧。一商暮归，恐遇劫，藏金丛祠石下，归以语其妻。旦往求金不得，诉于新。新召商妻讯之，果商妻有所私。商骤归，所私尚匿妻所，闻商语，夜取之。妻与所私皆论死。其他发奸摘伏，皆此类也。

新微服行部，忤县令。令欲拷治之，闻廉使且至，系之狱。新从狱中询诸囚，得令贪污状。告狱吏曰：“我按察使也。”令惊谢罪，劾罢之。永乐十年，浙西大水，通政赵居任匿不以闻，新奏之。夏原吉为居任解。帝命覆视，得蠲振如新言。

嘉兴贼倪弘三劫旁郡，党数千人，累败官军。新督兵捕之，列木栅诸港汊。贼陆走，追蹑之桃源，絷以献。当是时，周廉使名闻天下。

锦衣卫指挥纪纲使千户缉事浙江，攫贿作威福。新欲按治之，遁去。顷之，新赍文册入京，遇千户涿州，捕系州狱。脱走诉于纲，纲诬奏新罪。帝怒，命逮新。

旗校皆锦衣私人，在道榜掠无完肤。既至，伏陛前抗声曰：“陛下诏按察司行事，与都察院同。臣奉诏擒奸恶，奈何罪臣？”帝愈怒，命戮之。临刑大呼曰：“生为直臣，死当作直鬼！”竟杀之。

他日，帝悔，问侍臣曰：“周新何许人？”对曰：“南海。”帝叹曰：“岭外乃有此人，枉杀之矣！”后帝若见人绯衣立日中，曰“臣周新已为神，为陛下治奸贪吏”云。后纪纲以罪诛，事益白。

妻有节操。新未遇时，缝纫自给。及贵，偶赴同官妻内宴，荆布如田家妇。诸妇惭，尽易其衣饰。新死无子。妻归，贫甚。广东巡抚杨信民曰：“周志新当代第一人，可使其夫人终日馁耶？”时时赒给之。妻死，浙人仕广东者皆会葬。

李昌祺，名祯，以字行，庐陵人。永乐二年进士。选庶吉士。预修《永乐大典》，僻书疑事，人多就质。擢礼部郎中，迁广西左布政使。坐事谪役，寻宥还。洪熙元年，起故官河南。与右布政使萧省身绳豪猾，去贪残，疏滞举废，救灾恤贫，数月政化大行。忧归，宣宗已命侍郎魏源代。而是时河南大旱，廷臣以昌祺廉洁宽厚，河南民怀之，请起昌祺。命夺丧赴官，抚恤甚至。正统改元，上书言三事，皆报可。

四年致仕。家居二十余年，屏迹不入公府，故庐裁蔽风雨，伏腊不充。景泰二年卒。

萧省身，泰和人。与昌祺同举进士。洪熙元年，布政考满，当给诰命。奏父年八十余，愿以给父。帝嘉而许之，后遂为例。居河南十二年，治行与昌祺等。

陈士启，名雷，以字行，泰和人。永乐二年进士。选庶吉士，擢礼部郎中。尚书吕震险忮，属吏皆惮之，承奉唯谨，士启独不少徇。

十二年三月，吏部言布、按二司多缺官。帝曰：“布政、按察，吾方岳臣。方数千里地悬数人手，其简廷臣贤能者，分别用之。”于是诸曹郎、给事中出为监司者二十余人，而士启得山东右参政。尽心吏事，不为察察名。督徭赋，不峻期约。

青州饥，疏请振之粟。使至，而饥民倍。士启复上疏，先出粟予民，谓使者曰：“有罪吾独任。”廷议竟从之。

坐唐赛儿乱下狱，数月，释还职。高煦谋不轨，士启自青州暮驰归语三司，密闻于朝。高煦既执，从薛禄、张本录余党，抚安人民。事竣，命清理山东军籍。宣德六年卒于官。

应履平，奉化人。建文二年进士。授德化知县。历官吏部郎中，出为常德知府。

宣宗初，擢贵州按察使。所至祛除奸蠹，数论时政。旧制，都督府遣使于外，必领内勘合，下都司，不敢辄下卫。至是军府浸横，使者挟关文四驰，历诸卫，朘军伍。宣德七年，履平抗疏言：“勘合之设，所以防诈伪。今右军府遣发至黔者，不遵故事，小人恁势横求，诈冒何从省。”宣宗善其言，都督陈政引罪。帝令诸司永守之，军府为之戢。

山云镇广西以备蛮，岁调贵州军万人，春秋更代，还多逃亡，则取原卫军以补，不逐逃者。履平奏：“贵州四境皆苗蛮，军伍虚，有急孰与战守？今卫军逃于广西，而以在卫者补。不数年，贵州军伍尽空，边衅且起。”帝乃命云严责广西诸卫，追还逃军，俟足用，即遣归。罢贵州戍卒。云，名将，镇粤有功，轻履平书生。正统元年，履平劾云弄权，擅作威福，帝令云自陈。云大惊，引罪。帝宥之。

明年，上书言四事。一，镇远六府，自湖广改属贵州，当食川盐。去蜀道远，仍食淮盐为便。一，军卫粮支于重庆，舟楫不通，易就轻赍多耗费，请以镇远秋粮输湖广者就近支给。一，停黎平诸府岁办黄白蜡。一，贵州初开，三司月俸止一石，今粮渐充裕，请增给。并从之。

时方面以公事行部者，例不给驿。履平言僦车舟必扰民，请给驿便。又以军伍不足，请令卫所官旂犯杂死及徒流者，俱送镇将立功，期满还伍；边军犯盗及土官民与官旂罪轻者，入粟缺储所赎罪。并从之。三年迁云南左布政使。时麓川用兵，屡奏劳绩。八年致仕归。

林硕，字懋弘，闽县人。永乐十年进士。授御史，出按山东。

宣德初，按浙江。为治严肃，就擢按察使。千户汤某结中官裴可烈为奸利，硕将绳以法。中官诬硕毁诏书，被逮。硕叩头言：“臣前为御史，官七品。今擢按察使，官三品。日夜淬励，思报上恩。小人不便，欲去臣，唯陛下裁察。”帝动容曰：“朕固未之信，召汝面讯耳。”立释硕，复其官，敕责可烈。硕在浙久，人怀其惠。

正统三年误引赦例出人死，佥事耿定劾之。逮讯，输赎还职。其冬迁广东布政使，未及任而卒。其后宁波知府郑珞劾可烈不法，可烈竟罢去。

况钟，字伯律，靖安人。初以吏事尚书吕震，奇其才，荐授仪制司主事。迁郎中。

宣德五年，帝以郡守多不称职，会苏州等九府缺，皆雄剧地，命部、院臣举其属之廉能者补之。钟用尚书蹇义、胡濙等荐，擢知苏州，赐敕以遣之。

苏州赋役繁重，豪猾舞文为奸利，最号难治。钟乘传至府。初视事，群吏环立请判牒。钟佯不省，左右顾问，惟吏所欲行止。吏大喜，谓太守暗，易欺。越三日，召诘之曰：“前某事宜行，若止我；某事宜止，若强我行；若辈舞文久，罪当死。”

立捶杀数人，尽斥属僚之贪虐庸懦者。一府大震，皆奉法。钟乃蠲烦苛，立条教，事不便民者，立上书言之。

清军御史李立勾军暴，同知张徽承风指，动以酷刑抑配平人。钟疏免百六十人，役止终本身者千二百四十人。属县逋赋四年，凡七百六十余万石。钟请量折以钞，为部议所格，然自是颇蠲减。又言：“近奉诏募人佃官民荒田，官田准民田起科，无人种者除赋额。昆山诸县民以死徙从军除籍者，凡三万三千四百余户，所遗官田二千九百八十余顷，应减税十四万九千余石。其他官田没海者，赋额犹存，宜皆如诏书从事。臣所领七县，秋粮二百七十七万九千石有奇。其中民粮止十五万三千余石，而官粮乃至二百六十二万五千余石，有亩征至三石者，轻重不均如此。洪、永间，令出马役于北方诸驿，前后四百余匹，期三岁遣还，今已三十余岁矣。马死则补，未有休时。工部征三梭阔布八百匹，浙江十一府止百匹，而苏州乃至七百，乞敕所司处置。”帝悉报许。

当是时，屡诏减苏、松重赋。钟与巡抚周忱悉心计画，奏免七十余万石。凡忱所行善政，钟皆协力成之。所积济农仓粟岁数十万石，振荒之外，以代民间杂办及逋租。其为政，韱悉周密。尝置二簿识民善恶，以行劝惩。又置通关勘合簿，防出纳奸伪。置纲运簿，防运夫侵盗。置馆夫簿，防非理需求。兴利除害，不遗余力。

锄豪强，植良善，民奉之若神。

先是，中使织造采办及购花木禽鸟者踵至。郡佐以下，动遭笞缚。而卫所将卒，时凌虐小民。钟在，敛迹不敢肆。虽上官及他省吏过其地者，咸心惮之。

钟虽起刀笔，然重学校，礼文儒，单门寒士多见振赡。有邹亮者，献诗于钟。

钟欲荐之，或为匿名书毁亮。钟曰：“是欲我速成亮名耳。”立奏之朝。召授吏、刑二部司务。迁御史。

初，钟为吏时，吴江平思忠亦以吏起家，为吏部司务，遇钟有恩。至是钟数延见，执礼甚恭，且令二子给侍，曰：“非无仆隶，欲籍是报公耳。”思忠家素贫，未尝缘故谊有所干。人两贤之。

钟尝丁母忧，郡民诣阙乞留。诏起复。正统六年，秩满当迁，部民二万余人，走诉巡按御史张文昌，乞再任。诏进正三品俸，仍视府事。明年十二月卒于官。吏民聚哭，为立祠。

钟刚正廉洁，孜孜爱民，前后守苏者莫能及。钟之后李从智、硃胜相继知苏州，咸奉敕从事，然敕书委寄不如钟矣。

李从智，宜宾人。

硃胜，金华人。胜廉静精敏，下不能欺。尝曰：“吏贪，吾不多受牒。隶贪，吾不行杖。狱卒贪，吾不系囚。”由是公庭清肃，民安而化之。居七年，超迁江南左布政使。

初与钟同荐者，户部郎中罗以礼知西安，兵部郎中赵豫知松江，工部郎中莫愚知常州，户部员外郎邵旻知武昌，刑部员外郎马仪知杭州，陈本深知吉安，御史陈鼎知建昌，何文渊知温州，皆赐敕乘传行。

陈本深，字有源，鄞人。永乐初，由乡举入国子监。授刑部主事。善发奸。畿内盗杀人，亡匿。有司系无辜十八人于狱。本深以计获盗，十八人皆免。迁员外郎。

与况钟等同受敕为知府，本深知吉安。吉安多豪强，好讦讼。巨猾彭抟等十九人横闾里，本深遣人与相结。为具召与饮，伏壮士后堂，拉杀之，皆曳其尸以出，一府大惊。乐安大盗曾子良据大盘山，众万余。本深设伏大破之，斩子良。

本深为政举大纲，不屑苛细。大猾既歼，府中无事。晨起，鼓而升堂，吏无所白，辄鼓而休。间有所讼，呼至榻前，析曲直遣之，亦不受状。有抑不伸者，虽三尺童子，皆得往白。久之，民耻争讼。尤折节士人，饰治学宫，奏新先儒欧阳修、周必大、杨邦乂、胡铨、杨万里、文天祥祠庙。正统六年，满九载当迁，郡人乞留，诏予正三品俸。廨前民嫁女，本深闻鼓乐声，笑曰：“吾来时，乳下儿也。今且嫁，我尚留此耶？”遂请老。前后守吉安十八年，既去，郡人肖像祀之。

罗以礼，桂阳人。永乐十三年进士。由郎中知西安府。遭丧，补绍兴。再以丧去。代者不称职，部民追思，乞以礼于朝。诏起复视事。岁满，进秩复任。已，移知建昌。所至皆有惠爱。历三郡，凡二十七年，乃致仕。

莫愚，临桂人。由乡举，以郎中出知常州。奏请减宜兴岁进茶数，禁公差官凌虐有司，严核上官荐劾之实。皆报可。郡民陈思保年十二，世业渔。其父兄行劫，思保在舟中，有司以为从论，当斩。愚疏言：“小儿依其父兄，非为从比。令全家舟居，将举家坐耶？”宣宗命释之，谓廷臣曰：“为守能言此，可谓有仁心矣。”

正统六年秩满，郡民乞留，巡抚周忱以闻。诏进二阶复往。

与愚同时为同知者，潞城赵泰，字熙和。由乡举入国子监。历事都察院，授常州同知。浚孟渎、得胜二河，作魏村闸。周忱、况钟议减苏州重粮，泰亦检常州官田租，请并减之。迁工部郎中，命塞东昌决河。忱荐为协同都运，益勤其职。亡何，疾卒。

彭勖，字祖期，永丰人。七岁，入佛寺不拜。僧强之，叱曰：“彼不衣冠而袒跣，何拜为！”

永乐十三年举进士。亲老，乞近地以养，除南雄府教授。学舍后有祠，数现光怪。学官弟子率祷祀，勖撤而焚之。满考，补建宁教授。副使王增有疾，医者许宗道诬诸生游亨魇魅，以舍旁童五郎祠为征。增怒，置亨家七人重罪，下近祠居民狱四百家。勖抗论游氏非巫者，五郎非邪神，初捐地筑城人也，事载郡志中。增愕，索图经证之，大惭悔，事得解。建宁硃子故宅，有祠无祭。勖疏请春秋祭，蠲子孙徭。又创尊贤堂，祀胡安国、蔡沈、真德秀。诸生翕然向学。

正统元年，以杨士奇荐，召授御史。时初设提学官，命督南畿学校。详立教条，士风大振。疏言：“国朝祠祭，载在礼官。修斋起梁武帝，设醮起宋徽宗，宜一切除之。禁立庵院，罢给僧尼度牒。”又言：“真定、保定、山东民逃凤阳、颍州以万计，皆守令匿灾暴敛所致，乞厚轸恤。守令课绩，宜以户口增耗为殿最。”又请设南京诸卫武学。皆报可。所至葺治先贤坟祠。母忧归，以孙鼎代。勖起复，改吏部考功郎中，出为山东副使。土木之变，数言兵事。以直不容于时，致仕归。

孙鼎，字宜铉，庐陵人。永乐间举人。历松江教授。正统八年，杨溥荐为御史，董南畿学政。置“本源录”，录诸生善行。行部不令人知，单舆猝至。诸生谒，辄闭门试之，即日定甲乙。诸生试归，榜已揭通衢，请托者无所措手。通州旱饥，奏蠲粮三千四百余石。英宗北狩，鼎试罢，谓诸生曰：“故事当簪花宴，今臣子枕戈之秋，不敢陷诸君不义。”设茗饮，步送诸门。既而诣阙上书，请随所用效死。不报。未几，以亲老致仕。知府张瑄疏言：“鼎孝追曾、闵，学继硃、程，宜起居论思之职。”帝不允。天顺元年卒于家。

夏时，字以正，钱塘人。永乐十六年进士。授户科给事中。

洪熙元年议改钞法。时力言其扰市肆，无裨国用，疏留中。钞果大沮，民多犯禁。议竟寝。帝思时言，命侍皇太子祀孝陵，所过有灾伤，辄白太子，发粟以振。

留署南京户科。

宣德初，一日三上封事。称旨，命署尚宝司，兼理吏、礼、兵、刑四科，视七篆，无留事。命核后湖黄册，陈便宜十四事。邳、徐、济宁、临清、武清旱，以时请，遣官振之。寻擢江西佥事。

正统三年奏：“今守令多刻刑无辜，伤和干纪。乞令御史、按察司官遍阅罪囚，释冤滞。逮按枉法官吏。”从之。迁参议。七年奏恤民六事，多议行。十二年以大臣荐，超擢广西左布政使。前后所上又十余疏，虽不尽用，天下壮其敢言。年未七十，致仕归，卒。其为佥事时，进知州柯暹所撰《教民条约》及《均徭册式》，刊为令，人皆便之。

时为人廉洁好义。亲殁，庐墓有异征。殁而乡人祀之，名其祠曰“孝廉”。

黄润玉，字孟清，鄞人。五岁，侍母疾，夜不就寝。十岁，道见遗金不拾。永乐初，徙南方富民实北京，润玉请代父行，官少之。对曰：“父去，日益老，儿去，日益长。”官异其言，许之。

十八年举顺天乡试。授建昌府学训导。父丧除，改官南昌。宣德中，用荐擢交阯道御史。出按湖广，斥两司以下不职者至百有二十人。

正统初，诏推举提学官。以杨士奇荐，擢广西佥事，提督学政。时寇起军兴，有都指挥妄掠子女万余口，润玉劾而归之。副使李立入民死罪至数百人，亦为辨释。

南丹卫处万山中，戍卒冒瘴多死，为奏徙夷旷地。

母忧归，起官湖广。论罢巡抚李实亲故二人。实愤，奏润玉不谙刑律，坐谪含山知县。以年老归。归二十年，年八十有九卒。学者称“南山先生”。

杨瓚，蠡县人。永乐末进士。知赵城县，课绩为山西最，超擢凤阳知府。正统十年大计天下群吏，始命举治行卓异者，瓚及王懋、叶锡、赵亮等与焉。凤阳帝乡，勋臣及诸将子孙多犯令。瓚请立户稽出入，由是始遵约束。瓚言民间子弟可造者多，请增广生员毋限额。礼部采瓚言，考取附学。天下学校之有附学生，由瓚议始。

擢浙江右布政使。与镇守侍郎孙原贞共平陶得二之乱。景泰二年，瓚以湖州诸府官田赋重，请均之民田赋轻者，而严禁诡寄之弊。诏与原贞督之，田赋称平。久之，卒官。

王懋，修武人。永乐末进士，为海丰知县。后超擢西安知府，亦有声。

叶锡，永嘉人。宣德五年进士。为吴县知县，举卓异迁。奸民讦于朝，将逮系。

吴人群诣阙颂锡，乃令视事如故，抵诬者罪。寻擢宁国知府。而赵亮为庆云典史，亦在举中，同被宴赉。时人以为荣。秩满，擢知本县。

刘实，字嘉秀，安福人。宣德五年举进士。居三年，选庶吉士。正统初，授金华府通判。仍岁荒旱，请蠲租，且赎还饥民子女。义门郑氏族大，不能自给，又买马出丁，供山西邮传，困甚，亦以实言获免。母丧归，庐墓三载，起顺天府治中。

景泰时，侍臣荐其文学。召修《宋元通鉴纲目》。实为人耿介，意所不可，虽达官贵人不稍逊。然颇自是。见同曹所纂不当，辄大笑，声彻廷陛，人亦以此忌之。

天顺初，还原任。四年擢知南雄府。商税巨万，旧皆入守橐。实无所私。中官至南雄，入谮言，府僚参谒，留实折辱之。民竞前拥之出，中官惭，将召谢之，实不往。中官去，至韶州，闻韶人言：“南雄守且讼于朝矣。”惧，驰奏，诬实毁敕，大不敬。逮下诏狱。实从狱中上书言：“臣官三十年，未尝以妻子自随，食粗衣敝，为国家爱养小民，不忍困之，以是忤朝使。”帝览书，意稍解，且释之，而实竟瘐死。

实苦节自持。政务纷遝，未尝废书，士大夫重其学行。其殁也，南雄人哀而祠之。孙丙，自有传。

陈选，字士贤，临海人。父员韬，宣德五年进士。为御史，出按四川，黜贪奖廉，雪死囚四十余人。正统末，大军征邓茂七，往抚其民，释被诬为贼者千余家。

都指挥蒋贵要所部贿，都督范雄病不能治军，皆劾罢之。历广东右参政，福建右布政使。广东值黄萧养乱后，而福建亦寇盗甫息，员韬所至，拊循教养，得士民心。

选自幼端悫寡言笑，以圣贤自期。天顺四年会试第一，成进士。授御史，巡按江西，尽黜贪残吏。时人语曰：“前有韩雍，后有陈选。”广寇流入赣州，奏闻，不待报，遣兵平之。

宪宗即位，尝劾尚书马昂、侍郎吴复、鸿胪卿齐政，救修撰罗伦，学士倪谦、钱溥。言虽不尽行，一时惮其风采。已，督学南畿。颁冠、婚、祭、射仪于学宫，令诸生以时肄之。作《小学集注》以教诸生。按部常止宿学宫，夜巡两庑，察诸生诵读。除试牍糊名之陋，曰：“己不自信，何以信于人？”

成化六年迁河南副使。寻改督学政，立教如南畿。汪直出巡，都御史以下皆拜谒，选独长揖。直问：“何官？”选曰：“提学副使。”直曰：“大于都御史耶？”

选曰：“提学何可比都御史，但忝人师，不敢自诎辱。”选词气严正，而诸生亦群集署外。直气慑，好语遣之。

久之，进按察使。决遣轻系数百人，重囚多所平反，囹圄为空。治尚简易，独于赃吏无所假。然受赂百金以上者，坐六七环而止。或问之，曰：“奸人惜财亦惜命，若尽挈所赂以货要人，即法挠矣。”历广东左、右布政使。肇庆大水，不待报，辄发粟振之。

二十一年诏减省贡献，而市舶中官韦眷奏乞均徭户六十人添办方物。选持诏书争，帝命与其半，眷由是怒选。番人马力麻诡称苏门答剌使臣欲入贡，私市易。眷利其厚贿，将许之，选立逐之去。撒马儿罕使者自甘肃贡狮子，将取道广东浮海归，云欲往满喇加更市以进。选疏言不可许，恐遗笑外番，轻中国。帝纳其言，而眷憾选甚。

先是，番禺知县高瑶没眷通番资钜万，选移檄奖之，且闻于朝。至是眷诬奏选、瑶朋比为贪墨。诏遣刑部员外郎李行会巡按御史徐同爱讯之。选有所黜吏张褧，眷意其怨选，引令诬证选。褧坚不从，执褧拷掠无异辞。行、同爱畏眷，竟坐选如眷奏，与瑶俱被征。士民数万号泣遮留，使者辟除乃得出。至南昌，病作。行阻其医药，竟卒。年五十八。

编修张元祯为选治丧，殓之。褧闻选死，哀悼，乃上书曰：臣闻口能铄金，毁足销骨。窃见故罪人选，抱孤忠，孑处群邪之中，独立众憎之地。太监眷通番败露，知县瑶按法持之。选移文奖厉，以激贪懦，固贤监司事也。

都御史宋旻及同爱怯势养奸，致眷横行胸臆，秽蔑清流。勘官行颐指锻炼，竟无左证。臣本小吏，诖误触法，被选黜罢，实臣自取。眷意臣憾选，厚赂啖臣，臣虽胥役，敢昧素心。眷知臣不可诱，嗾行等逮臣致理，拷掠弥月。臣忍死吁天，终无异口。行等乃依傍眷语，文致其词。劾选勘灾不实，擅便发仓，曲庇属官，意图报谢。

必如所云，是毁共姜为夏姬，诟伯夷为庄蹻也。

顷年岭外地震水溢，漂民庐舍。属郡交牒报灾，老弱引领待哺。而抚、按、籓臬若罔闻知。选独抱隐忧，食不下咽。谓展转行勘，则民命垂绝，所以便宜议振，志在救民，非有他也。选故刚正，不堪屈辱，愤懑旬日，婴疾而殂。行幸其殒身，阴其医疗。讫命之日，密走报眷，小人佞毒，一至于此！臣摈黜罪人，秉耒田野，百无所图，诚痛忠良衔屈，而为圣朝累也。不报。

员韬父子皆持操甚洁。而员韬量能容物，选务克己，因自号克菴，遇物亦稍峻。

人谓员韬德性，四时皆备。选得其秋焉。尝割田百四十亩赡其族人，暨卒，族人以选子戴贫，还之，戴不可而止。弘治初，主事林沂疏雪选冤，诏复官礼葬。正德中，追赠光禄卿，谥忠愍。

夏寅，字正夫，松江华亭人。正统十三年举进士。授南京吏部主事。力学，为文以宏ＣＨ称。进郎中。

成化元年考满入都，上言：“徐州旱涝，民不聊生。饥馁切身，必为盗贼。乞特遣大臣镇抚，蠲租发廪。沿途贡船，丁夫不足，役及老稚。而所载官物仅一箱，余皆私赍，乞严禁绝。淮、徐、济宁军士，赴京操练，然其地实南北要冲，宜各设文武官镇守，训兵屯田，常使两京声势联络，仓猝可以制变。”章下所司行之，唯不设文武官。

迁江西副使，提督学校。其教务先德行。进浙江右参政。处州民苦虐政，走山谷。寅檄招之，众皆解散。久之，进山东右布政使。弘治初，致仕归。

寅清直无党援。尝语人曰：“君子有三惜：此生不学，一可惜。此日闲过，二可惜。此身一败，三可惜。”世传为名言。

陈壮，字直夫，其先浙江山阴人。祖坐事谪戍交阯，后调京卫，遂家焉。壮举天顺八年进士，授南京御史。编修章懋等建言得罪，抗疏救之。帝遣中官采花木，复疏谏。尚书陈翌请以马豆代百官俸，壮言饲马之物，不可养士大夫。事乃寝。

壮家素寠，常禄外一无所取。父母殁，庐墓侧，居丧一循古礼。历江西佥事，致仕归。家居十余年。弘治中，以尚书张悦荐，起官福建。居二年，又乞致仕。时倪岳为吏部，素贤之，擢河南副使。岁荒振饥，民怀其惠。佥都御史林俊谢病，举以自代。未及迁，而壮又乞致仕。巡抚孙需奏留之。又二年，竟致仕去。

张昺，字仲明，慈溪人，都御史楷孙也。举成化八年进士，授铅山知县。性刚明，善治狱。有嫁女者，及婿门而失女，互以讼于官，不能决。昺行邑界，见大树妨稼，欲伐之。民言树有神巢其巅。昺不听，率众往伐。有衣冠三人拜道左。昺叱之，忽不见。比伐树，血流出树间。昺怒，手斧之，卒仆其树。巢中堕二妇人，言狂风吹至楼上。其一即前所嫁女也。有巫能隐形，淫人妇女。昺执巫痛杖之，无所苦。已，并巫失去。昺驰缚以归，印巫背鞭之，立死。乃尽毁诸淫祠。寡妇惟一子，为虎所噬，诉于昺。昺与妇期五日，乃斋戒祀城隍神。及期，二虎伏庭下，昺叱曰：“孰伤吾民，法当死。无罪者去。”一虎起，敛尾去。一虎伏不动，昺射杀之，以畀节妇。一县称神。铅山俗，妇人夫死辄嫁；有病未死，先受聘供汤药者。昺欲变其俗，令寡妇皆具牒受判。署二木。曰“羞”，嫁者跪之。曰“节”，不嫁者跪之。

民傅四妻祝誓死守，舅姑绐令跪“羞”木下，昺判从之，祝投后园池中死。邑大旱，昺梦妇人泣拜，觉而识其里居姓氏，往诘其状。及启土，貌如生。昺哭之恸曰：“杀妇者，吾也。”为文以祭，改葬焉，天遂大雨。诸异政多类此。

擢南京御史。弘治元年七月偕同官上言：“迩台谏交章论事矣，而扈跸纠仪者不免锦衣捶楚之辱，是言路将塞之渐也。经筵既举矣，而封章累进，卒不能回寒暑停免之说，是圣学将怠之渐也。内幸虽斥梁芳，而赐祭仍及便辟，是复启宠幸之渐也。外戚虽罪万喜，而庄田又赐皇亲，是骄纵姻娅之渐也。左道虽斥，而符书尚揭于官禁，番僧旋复于京师，是异端复兴之渐也。传奉虽革，而千户复除张质，通政不去张苗，是传奉复启之渐也。织造停矣，仍闻有蟒衣牛斗之织，淫巧其渐作乎？

宝石废矣，又闻有戚里不时之赐，珍玩其渐崇乎？《诗》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愿陛下以为戒。”帝嘉纳之。

先是，昺以雷震孝陵柏树，与同官劾大学士刘吉等十余人，给事中周纮亦与同官劾吉，吉衔之。其冬，昺、纮奉命阅军，军多缺伍。两人欲劾奏守备中官蒋琮，琮先事劾两人。章下内阁，吉修隙，拟黜之外。尚书王恕抗章曰：“不治失伍之罪，而罪执法之臣，何以服天下！”再疏争，言官亦论救。乃调昺南京通政司经历，纮南京光禄寺署丞。

久之，昺用荐迁四川佥事。富豪杀人，屡以贿免。御史檄昺治，果得其情。寻进副使。守备中官某将进术士周慧于朝，昺擒慧，论徙之极边。岁余，引疾归。环堵萧然，拥经史自娱。都御史王璟以振荒至，馈昺百金，坚拒不得，授下户饥民粟以答其意。知县丁洪，昺令铅山所取士也，旦夕候起居，为具蔬食。昺曰：“吾诚不自给，奈何以此烦令君。”卒弗受。炊烟屡绝，处之澹如。及卒，含敛不具，洪为经纪其丧。

宋端仪，字孔时，莆田人。成化十七年进士。官礼部主事。云南缺提学官，部议属端仪，吏先期泄之。端仪曰：“启事未登，已喧众口，人其谓我干乞乎！”力辞之。已，进主客员外郎，贡使以贽见，悉却不纳。

初在国学，为祭酒丘濬所知。及濬柄政，未尝一造其门。广东提学缺，部以端仪名上，濬竟沮之。濬卒，始以按察佥事督广东学校。卒官。

端仪慨建文朝忠臣湮没，乃搜辑遗事，为《革除录》。建文忠臣之有录，自端仪始也。

赞曰：明初重监司守牧之任。尚书有出为布政使，而侍郎为参政者，监司之入为卿贰者，比比也。守牧称职，增秩或至二品。天顺而后，巡抚之寄专，而监司守牧不得自展布，重内轻外之势成矣。夫赋政于外，于民最亲。李昌祺、陈本深之属，静以爱民，况钟、张昺能于其职。所谓承宣德化，为天子分忧者，非耶？周新、陈选，冤死为可哀。读张褧书，又以见公正之服人者至，而直道之终不泯也。

## 列传第五十

○尹昌隆 耿通陈谔 戴纶林长懋 陈祚郭循 刘球子钺釪陈鉴何观 钟同孟 杨集 章纶子玄应 廖庄 倪敬盛灊等 杨瑄子源 盛颙等尹昌隆，字彦谦，泰和人。洪武中进士及第。授修撰，改监察御史。

惠帝初即位，视朝晏。昌隆疏谏曰：“高皇帝鸡鸣而起，昧爽而朝，未日出而临百官，故能庶绩咸熙，天下乂安。陛下嗣守大业，宜追绳祖武，兢兢业业，忧勤万几。今乃即于晏安，日上数刻，犹未临朝。群臣宿卫，疲于伺候，旷职废业，上下懈弛。播之天下，传之四裔，非社稷福也。”帝曰：“昌隆言切直，礼部其宣示天下，使知朕过。”未几，以地震上言，谪福宁知县。燕兵既逼，昌隆以北来奏章动引周公辅成王为词，劝帝罢兵，许王入朝。设有蹉跌，便举位让之。若沈吟不断，进退失据，将求为丹徒布衣且不可得。成祖入京师，昌隆名在奸臣中。以前奏贷死，命傅世子于北平。

永乐二年册世子为皇太子，擢昌隆左春坊左中允。随事匡谏，太子甚重之。解缙之黜，同日改昌隆礼部主事。尚书吕震方用事，性刻忮。当其独处精思，以手指刮眉尾，则必有密谋深计。官属相戒，无敢白事者。昌隆前白事，震怒不应；移时又白之，震愈怒，拂衣起。昌隆退白太子，取令旨行之。震大怒，奏昌隆假托宫僚，阴欲树结，潜蓄无君心。逮下狱。寻遇赦复官。父忧起复。谒震，震温言接之。入理前奏，复下锦衣卫狱，籍其家。帝凡巡幸，下诏狱者率舆以从，谓之随驾重囚，昌隆与焉。

后数年，谷王谋反事发。以王前奏昌隆为长史，坐以同谋，诏公卿杂问。昌隆辩不已，震折之。狱具，置极刑死，夷其族。后震病且死，号呼“尹相”，言见昌隆守欲杀之云。

耿通，齐东人。洪武中举于乡。授襄阳教授。永乐初，擢刑科给事中，历左右给事。刚直敢言。尝劾都御史陈瑛、御史袁纲、覃珩朋比为蒙蔽，构陷无辜，纲、珩已下狱，瑛长官，不宜独宥。又言：骁骑诸卫仓坏，工部侍郎陈寿不预修，粮至无所受，多损耗病民；工部尚书宋礼不恤下，匠役满，不即遣归，多至失所。瑛等皆被镌责。当是时，给事中敢言者，通与陈谔。举朝惮其风采。久之，擢大理寺右丞。

帝北巡，太子监国。汉王高煦谋夺嫡，阴结帝左右为谗间，宫僚多得罪者。监国所行事，率多更置。通从容谏帝：“太子事无大过误，可无更也。”数言之，帝不悦。十年秋，有言通受请托故出人罪者。帝震怒，命都察院会文武大臣鞫之午门，曰：“必杀通无赦。”群臣如旨，当通罪斩。帝曰：“失出，细故耳，通为东宫关说，坏祖法，离间我父子，不可恕，其置之极刑。”廷臣不敢争，竟论奸党，磔死。

陈谔，字克忠，番愚人。永乐中，以乡举入太学，授刑科给事中。遇事刚果，弹劾无所避。每奏事，大声如钟。帝令饿之数日，奏对如故。曰：“是天性也。”

每见，呼为“大声秀才”。尝言事忤旨，命坎瘗奉天门，露其首。七日不死，赦出还职。已，复忤旨，罚修象房。贫不能雇役，躬自操作。适驾至，问为谁。谔匍匐前，具道所以。帝怜之，命复官。

历任顺天府尹，政尚严鸷。执政忌之，出为湖广按察使。改山西，坐事落职。

仁宗即位，遇赦当还故官。帝以谔前在湖广颇摭楚王细故，谪海盐知县。迁荆王长史，为王府所厌苦。宣德三年迁镇江同知。致仕归，卒。

戴纶，高密人。永乐中，自昌邑训导擢礼科给事中，与编修林长懋俱侍皇太孙说书。历中允、谕德。仁宗即位，太孙为太子，迁洗马，仍侍讲读。始成祖命太孙习武事，太孙亦雅好之，时出骑射。纶与长懋以太孙春秋方富，不宜荒学问而事游畋，时时进谏。纶又具疏为帝言之。他日，太孙侍，帝问：“宫臣相得者谁也？”

太孙以纶对。因出纶奏付之，太孙由此怨纶。

长懋者，莆田人。以乡荐历青州教授，擢编修。仁宗初，进中允。为人刚严，累进直言，与纶善。

宣宗即位，加恩宫僚，擢纶兵部侍郎。顷之，复以谏猎忤旨，命参赞交阯军务。

而长懋自南京来，后至，亦出为郁林知州。无何，坐怨望，并逮至京，下锦衣卫狱。

帝临鞫之，纶抗辩，触帝怒，立箠死，籍其家。诸父河南知府贤、太仆寺卿希文皆被系。

而长懋在狱十年，英宗立，乃得释。复其官，还守郁林，有惠政。其卒也，州人立庙祀之。

陈祚，字永锡，吴人。永乐中进士。擢河南参议。十五年与布政使周文褒、王文振合疏，言建都北京非便，并谪均州太和山佃户。躬耕力作，处之晏然。仁宗立，诏选用迁谪诸臣，祚在选中。会帝崩，不果用。

宣德二年命宪臣即均州群试之，祚策第一。试吏部，复第一。遂擢御史，巡按福建。方面大吏多被弹击，禁止和买，闽人德之。还奏白塔河上通邵伯湖，下注大江，苏、松舟楫，多从往来，浅狭湮塞，请开浚。从之，转漕果便。寻出按江西。

时天下承平，帝颇事游猎玩好。祚驰疏劝勤圣学。其略曰：“帝王之学先明理，明理在读书。陛下虽有圣德，而经筵未甚兴举，讲学未有程度，圣贤精微，古今治乱，岂能周知洞晰？真德秀《大学衍义》一书，圣贤格言，无不毕载。愿于听政之暇，命儒臣讲说，非有大故，无得间断。使知古今若何而治，政事若何而得。必能开广聪明，增光德业。而邪佞之以奇巧荡圣心者自见疏远，天下人民受福无穷矣。”

帝见疏大怒曰：“竖儒谓朕未读《大学》耶！薄朕至此，不可不诛。”学士陈循顿首曰：“俗士处远，不知上无书不读也。”帝意稍解。下祚狱，逮其家人十余口，隔别禁系者五年，其父竟瘐死。其时，刑部主事郭循谏拓西内皇城修离宫，逮入面诘之。循抗辩不屈，亦下狱。英宗立，祚与循皆得释复官。

祚再按湖广。以奏辽王贵烚罪有所隐，与巡抚侍郎吴政逮至京，下狱。寻赦出。

时王振用事，法务严峻，祚上言：“乃者法司论狱，多违定律。如侍郎吴玺误举主事吴軏，宜坐贡举非其人律，乃坐以奏事有规避律斩。及軏自经死，狱官狱卒罪应递减，乃援不应为重罪，概杖之。一事如此，余可推矣。天时不顺，灾沴数见，未必非此。”帝是之，以其章示法司。寻改南京，迁福建按察使佥事。有威惠，神祠不载祀典者悉撤去。久之，以疾归，卒。

祚天资严毅，虽子弟罕接其言笑，独重里人邢量。量博学士，隐于卜，敝屋数椽，或竟日不举火。祚数挟册就质疑，往往至暮。

郭循，字循初，庐陵人。居官有才誉。既复职，进郎中，以尚书魏源荐，擢广东参政，有剿寇功。景泰初卒。

刘球，字廷振，安福人。永乐十九年进士。家居读书十年，从学者甚众。授礼部主事。胡濙荐侍经筵，与修《宣宗实录》，改翰林侍讲。从弟玭知莆田，遗一夏布。球封还，贻书戒之。正统六年，帝以王振言，大举征麓川。球上疏曰：帝王之驭四裔，必宥其小而防其大。所以适缓急之宜，为天下久安计也。周伐崇不克，退修德教以待其降。至于玁狁，则命南仲城朔方以备之。汉征南越不利，即罢兵赐书通好。至于匈奴，虽已和亲，犹募民徙居塞下，入粟实边，复命魏尚守云中拒之。

今麓川残寇思任发素本羁属，以边将失驭，致勤大兵。虽渠魁未歼，亦多戮群丑，为诛为舍，无系轻重。玺书原其罪衅，使得自新，甚盛德也。边将不达圣意，复议大举。欲屯十二万众于云南，以趣其降，不降则攻之。不虑王师不可轻出，蛮性不可骤驯，地险不可用众，客兵不可久淹。况南方水旱相仍，军民交困，若复动众，纷扰为忧。臣窃谓宜缓天诛，如周、汉之于崇、越也。

至于瓦剌，终为边患。及其未即骚动，正宜以时防御。乃欲移甘肃守将以事南征，卒然有警，何以为御？臣窃以为宜慎防遏，如周、汉之于玁狁、匈奴也。

伏望陛下罢大举之议。推选智谋将帅，辅以才识大臣，量调官军，分屯金齿诸要害。结木邦诸蛮以为援，乘间进攻，因便抚谕，寇自可服。至于西北障塞，当敕边臣巡视。浚筑沟垣，增缮城堡，勤训练，严守望，以防不虞，有备无患之道也。

章下兵部。谓南征已有成命，不用球言。

八年五月雷震奉天殿。球应诏上言所宜先者十事。其略曰：古圣王不作无益，故心正而天不违之。臣愿皇上勤御经筵，数进儒臣，讲求至道。务使学问功至，理欲判然，则圣心正而天心自顺。夫政由已出，则权不下移。

太祖、太宗日视三朝，时召大臣于便殿裁决庶政，权归总于上。皇上临御九年，事体日熟。愿守二圣成规，复亲决故事，使权归于一。

古之择大臣者，必询诸左右、大夫、国人。及其有犯，虽至大辟亦不加刑，第赐之死。今用大臣未尝皆出公论。及有小失，辄桎梏箠楚之；然未几时，又复其职。

甚非所以待大臣也。自今择任大臣，宜允惬众论。小犯则置之。果不可容，下法司定罪，使自为计。勿辄系，庶不乖共天职之意。

今之太常，即古之秩宗，必得清慎习礼之臣，然后可交神明。今卿贰皆缺，宜选择儒臣，使领其职。

古者省方巡狩，所以察吏得失，问民疾苦。两汉、唐、宋盛时，数遣使巡行郡县，洪、永间亦尝行之。今久不举，故吏多贪虐，民不聊生，而军卫尤甚。宜择公明廉干之臣，分行天下。

古人君不亲刑狱，必付理官，盖恐徇喜怒而有所轻重也。迩法司所上狱，多奉敕增减轻重，法司不能执奏。及讯他囚，又观望以为轻重，民用多冤。宜使各举其职。至运砖输米诸例，均非古法，尤宜罢之。

《春秋》营筑悉书，戒劳民也。京师兴作五六年矣，曰“不烦民而役军”，军独非国家赤子乎？况营作多完，宜罢工以苏其力。

各处水旱，有司既不振救，请减租税，或亦徒事虚文。宜令户部以时振济，量加减免，使不致失业。

麓川连年用兵，死者十七八，军赀爵赏不可胜计。今又遣蒋贵远征缅甸，责献思任发。果擒以归，不过枭诸通衢而已。缅将挟以为功，必求与木邦共分其地。不与则致怒，与之则两蛮坐大，是减一麓川生二麓川也。设有蹉跎，兵事无已。臣见皇上每录重囚，多宥令从军，仁心若此。今欲生得一失地之窜寇，而驱数万无罪之众以就死地，岂不有乖于好生之仁哉？况思机发已尝遣人来贡，非无悔过乞免之意。

若敕缅斩任发首来献，仍敕思机发尽削四境之地，分于各寨新附之蛮，则一方可宁矣。

迤北贡使日增，包藏祸心，诚为难测。宜分遣给事、御史阅视京边官军，及时训练，勿使借工各厂，服役私家。公武举之选以求良将，定召募之法以来武勇。广屯田，公盐法，以厚储蓄。庶武备无缺，而外患有防。

疏入，下廷议。言球所奏，惟择太常官宜从，令吏部推举。修撰董璘遂乞改官太常，奉享祀事。

初，球言麓川事，振固已衔之。钦天监正彭德清者，球乡人也，素为振腹心。

凡天文有变，皆匿不奏，倚振势为奸，公卿多趋谒。球绝不与通。德清恨之，遂摘疏中揽权语，谓振曰：“此指公耳。”振益大怒。会璘疏上，振遂指球同谋，并逮下诏狱，属指挥马顺杀球。顺深夜携一小校持刀至球所。球方卧，起立，大呼太祖、太宗。颈断，体犹植。遂支解之，瘗狱户下。璘从旁窃血裙遗球家。后其子钺求得一臂，裹裙以殓。顺有子病久，忽起捽顺发，拳且蹴之曰：“老贼，令尔他日祸逾我！我，刘球也。”顺惊悸。俄而子死，小校亦死。璘，字德文，高邮人。有孝行。

狱解，遂归，不复出。

球死数年，瓦剌果入寇。英宗北狩，振被杀。朝士立击顺，毙之。而德清自土木遁还，下狱论斩，寻瘐死。诏戮其尸。景帝怜球忠，赠翰林学士，谥忠愍，立祠于乡。

球二子，长钺、次釪。皆笃学，躬耕养母。球既得恤，兄弟乃出应举，先后成进士。钺，广东参政；釪，云南按察使。

陈鉴，字贞明，高安人。宣德二年进士。授行人。正统中，擢御史。

出按顺天。言京师风俗浇漓，其故有五：一，事佛过甚；二，营丧破家；三，服食靡丽；四，优倡为蠹；五，博塞成风。章下礼部，格不行。

改按贵州。时麓川酋思任发子思机发遁孟养，屡上书求宥罪通贡。不许。复大举远征，兵连不解。云、贵军民疲敝。苗乘机煽动，闽、浙间盗贼大起。举朝皆知其不可，惩刘球祸，无敢谏者。十四年正月，鉴抗疏言贼酋远遁，不为边患，宜专责云南守臣相机剿灭，无远劳禁旅。王振怒，欲困之，改鉴云南参议，使赴腾冲招贼。已，复摭鉴为巡按时尝请改四川播州宣慰司隶贵州，为鉴罪，令兵部劾之，论死系狱。景帝嗣位，乃得赦。寻授河南参议。致仕归，卒。

自正统中，刘球以忤王振冤死，鉴继下狱，中外莫敢言事者数年。至景帝时，言路始开，争发愤上书。有何观者，复以言得罪去。

观以善书为中书舍人。景泰二年劾尚书王直辈正统时阿附权奸，不宜在左右。

中贵见“权奸”语，以为侵已，激帝怒，下科道参议。吏科毛玉主奏稿，力诋观，林聪、叶盛持之，乃删削奏上。会御史疏亦上，中有“观考满不迁，私憾吏部”语。

帝怒，下观诏狱，杖之，谪九溪卫经历。

钟同，字世京，吉安永丰人。父复，宣德中进士及第。历官修撰，与刘球善。

球上封事，约与俱，复妻劝止之。球诣复邸，邀偕行。复已他往，妻从屏间詈曰：“汝自上疏，何累他人为！”球出叹曰：“彼乃谋及妇人。”遂独上奏，竟死。居无何，复亦病死。妻深悔之，每哭辄曰：“早知尔，曷若与刘君偕死。”同幼闻母言，即感奋，思成父志。尝入吉安忠节祠，见所祀欧阳修、杨邦乂诸人，叹曰：“死不入此，非夫也。”

景泰二年举进士，明年授御史。怀献太子既薨，中外望复沂王于东宫。同与郎中章纶早朝，语及沂王，皆泣下，因与约疏请复储。五年五月，同因上疏论时政，遂及复储事，其略曰：

近得贼谍，言也先使侦京师及临清虚实，期初秋大举深入，直下河南。臣闻之不胜寒心，而庙堂大臣皆恬不介意。昔秦伐赵，诸侯自若，孔子顺独忧之，人皆以为狂。臣今者之言，何以异此。臣草茅时，闻寺人构恶，戕戮直臣刘球，遂致廷臣箝口。假使当时犯颜有人，必能谏止上皇之行，何至有蒙尘之祸。

陛下赫然中兴，锄奸党，旌忠直。命六师御敌于郊，不战而三军之气自倍。臣谓陛下方且鞭挞四裔，坐致太平，奈何边氛甫息，疮痍未复，而侈心遽生，失天下望。伏愿取鉴前车，厚自奋厉。毋徇货色，毋甘嬉游。亲庶政以总威权，敦伦理以厚风俗，辨邪正以专委任，严赏罚以彰善恶，崇风宪以正纪纲。去浮费，罢冗员。

禁僧道之蠹民，择贤将以训士。然后亲率群臣，谢过郊庙，如成汤之六事自责，唐太宗之十渐即改，庶几天意可回，国势可振。

又言：

父有天下，固当传之于子。乃者太子薨逝，足知天命有在。臣窃以为上皇之子，即陛下之子。沂王天资厚重，足令宗社有托。伏望扩天地之量，敦友于之仁，蠲吉具仪，建复储位，实祖宗无疆之休。

又言：

陛下命将帅各陈方略。经旬逾时，互相委责。及石亨、柳溥有言，又不过庸人孺子之计。平时尚尔，一旦有急，将何策制之？夫御敌之方，莫先用贤。陛下求贤若渴，而大臣之排抑尤甚，所举者率多亲旧富厚之家。即长材屈抑，孰肯为言？朝臣欺谩若此，臣所以抚膺流涕，为今日妨贤病国者丑也。

疏入，帝不怿。下廷臣集议。宁阳侯陈懋、吏部尚书王直等请帝纳其言，因引罪求罢。帝慰留之。越数日，章纶亦疏言复储事，遂并下诏狱。明年八月，大理少卿廖庄亦以言沂王事予杖。左右言：事由同倡，帝乃封巨梃就狱中杖之，同竟死。

时年三十二。

同之上疏也，策马出，马伏地不肯起。同叱曰：“吾不畏死，尔奚为者！”马犹盘辟再四，乃行。同死，马长号数声亦死。

英宗复位，赠同大理左寺丞，录其子启为国子生，寻授咸宁知县。启请父遗骸归葬，诏给舟车路费。成化中，授次子越通政知事，给同妻罗氏月廪。寻赐同谥恭愍，从祀忠节祠，与球联位，竟如同初志。

方同下狱时，有礼部郎孟者，亦疏言复储事。帝不罪。而进士杨集上书于谦曰：“奸人黄矰献议易储，不过为逃死计耳，公等遽成之。公国家柱石，独不思所以善后乎？今同等又下狱矣，脱诸人死杖下，而公等坐享崇高，如清议何！”谦以书示王文。文曰：“书生不知忌讳，要为有胆，当进一官处之。”乃以集知安州。

玘，闽人；集，常熟人也。

章纶，字大经，乐清人。正统四年进士。授南京礼部主事。

景泰初，召为仪制郎中。纶见国家多故，每慷慨论事。尝上太平十六策，反复万余言。也先既议和，请力图修攘以待其变。中官兴安请帝建大隆福寺成，将临幸。

纶具疏谏，河东盐运判官济南杨浩除官未行，亦上章谏，帝即罢幸。浩后累官副都御史，巡抚延绥。纶又因灾异请求致变之由，语颇切至。

五年五月，钟同上奏请复储。越二日，纶亦抗疏陈修德弭灾十四事。其大者谓：“内官不可干外政，佞臣不可假事权，后宫不可盛声色。凡阴盛之属，请悉禁罢。”

又言：“孝弟者，百行之本。愿退朝后朝谒两宫皇太后，修问安视膳之仪。上皇君临天下十有四年，是天下之父也；陛下亲受册封，是上皇之臣也。陛下与上皇，虽殊形体，实同一人。伏读奉迎还宫之诏曰：‘礼惟加而无替，义以卑而奉尊。’望陛下允蹈斯言。或朔望，或节旦，率群臣朝见延和门，以展友于之情，实天下之至愿也。更请复汪后于中宫，正天下之母仪；还沂王之储位，定天下之大本。如此则和气充溢，灾沴自弭。”疏入，帝大怒。时日已暝，宫门闭。乃传旨自门隙中出，立执纶及钟同下诏狱。榜掠惨酷，逼引主使及交通南宫状。濒死，无一语。会大风扬沙，昼晦，狱得稍缓，令锢之。明年杖廖庄阙下。因封杖就狱中杖纶、同各百。

同竟死，纶长系如故。

英宗复位，郭登言纶与廖庄、林聪、左鼎、倪敬等皆直言忤时，宜加旌擢。帝乃立释纶。命内侍检前疏，不得。内侍从旁诵数语，帝嗟叹再三，擢礼部右侍郎。

纶既以大节为帝所重，而性亢直，不能谐俗。石亨贵幸招公卿饮，纶辞不往，又数与尚书杨善论事不合。亨、善共短纶。乃调南京礼部，就改吏部。

宪宗即位，有司以遗诏请大婚。纶言：“山陵尚新，元朔未改，百日从吉，心宁自安。陛下践阼之初，当以孝治天下，三纲五常实原于此。乞俟来春举行。”议虽不从，天下咸重其言。

成化元年，两淮饥，奏救荒四事。皆报可。四年秋，子玄应以冒籍举京闱。给事中硃清、御史杨智等因劾纶，命侍郎叶盛勘之。明年，纶及佥都御史高明考察庶官，两人议不协。疏既上，纶复独奏给事中王让不赴考察，且言明刚愎自用，己言多不见从，乞与明俱罢。章并下盛等。于是让及下考诸臣连章劾纶。纶亦屡疏求罢。

帝不听。既而盛等勘上玄应实冒籍。帝宥纶，而所奏他事，亦悉不问。未几，复转礼部。温州知府范奎被论调官。纶言：“温州臣乡郡，奎大得民心。解官之日，士民三万人哭泣攀辕，留十八日乃得去。请还之以慰民望。”章下所司，竟报寝。

纶性戆，好直言，不为当事者所喜。为侍郎二十年，不得迁，请老去。久之卒。

居数年，其妻张氏上其奏稿，且乞恩。帝嘉叹，赠南京礼部尚书，谥恭毅，官一子鸿胪典簿。

玄应后举进士，为南京给事中。偕同官论陈钺罪，忤旨停俸。孝宗嗣位，上治本五事。仕终广东布政使。

廖庄，字安止，吉水人。宣德五年进士。八年改庶吉士，与知县孔友谅等七人历事六科。

英宗初，授刑科给事中。正统二年，御史元亮请如诏书蠲边军侵没粮饷，不允。

按察使龚鐩亦请如诏书宥盗犯之未获者，法司亦寝不行。庄以诏书当信，上章争之。

五年诏京官出修荒政，兼征民逋。庄虑使者督趣困民，请宽灾伤州县，俟秋成。从之。振荒陕西，全活甚众。还奏宽恤九事，多议行。杨士奇家人犯法，偕同官论列。

或曰：“独不为杨公地乎？”曰：“正所以为杨公也。”八年命与御史张骥同署大理寺事。逾月，授左寺丞。

十一年迁南京大理少卿。逾二年，奸人陈玞者，与所亲贾福争袭指挥职。南京刑部侍郎齐韶纳玞贿，欲夺福官与之，为庄所驳。韶捶福至死，被逮。玞亦诬庄，俱征下诏狱。会韶他罪并发，弃市，庄乃得释。

景泰五年七月上疏曰：“臣曩在朝，见上皇遣使册封陛下，每遇庆节，必令群臣朝谒东庑，恩礼隆洽，群臣皆感叹，谓上皇兄弟友爱如此。今陛下奉天下以事上皇，愿时时朝见南宫，或讲明家法，或商略治道，岁时令节，俾群臣朝见，以慰上皇之心，则祖宗在天之神安，天地之心亦安矣。太子者，天下之本。上皇之子，陛下之犹子也。宜令亲儒臣，习书策，以待皇嗣之生，使天下臣民晓然知陛下有公天下之心，岂不美欤？盖天下者，太祖、太宗之天下。仁宗、宣宗继体守成者，此天下也。上皇北征，亦为此天下也。今陛下抚而有之，宜念祖宗创业之艰难，思所以系属天下之人心，即弭灾召祥之道莫过于此。”疏入，不报。明年，庄以母丧，赴京关给勘合，诣东角门朝见。帝忆庄前疏，命廷杖八十，谪定羌驿丞。

天顺初，召还。时母丧未终，复遭父丧，特予祭葬，命起复，仍官南京。天顺五年就擢礼部右侍郎，改刑部。成化初，召为刑部左侍郎。逾年卒。赠尚书，谥恭敏。

庄性刚，喜面折人过，而实坦怀无芥蒂。不屑细谨，好存谢宾客为欢狎。既官法司，或劝稍屏谢往来，远嫌疑。庄笑曰：“昔人有言‘臣门如市，臣心如水’，吾无愧吾心而已。”卒之日，无以为敛，众裒钱助其丧。

初，景帝时，英宗在南宫，左右为离间。及怀宪太子薨，群小恐沂王复立，谗构愈甚。故钟同、章纶与庄相继力言，皆得罪。然帝颇感悟。六年七月辛巳，刑科给事中徐正请间言事。亟召入，乃言：“上皇临御岁久，沂王尝位储副，天下臣民仰戴。宜迁置所封之地，以绝人望。别选亲王子育之宫中。”帝惊愕，大怒，立叱出之。欲正其罪，虑骇众，乃命谪远任，而帝怒未解。己，复得其淫秽事，谪戍铁岭卫。盖帝虽怒同等所言过激，而小人之言亦未遽听也。迨英宗复辟，于谦、王文以谋立外籓，诛死，其事遂不白云。

倪敬，字汝敬，无锡人。正统十三年进士。擢御史。景泰初，畿辅饥，命出视。

请蠲田租，户部持不可。再疏争，竟得请。巡按山西。时有入粟补官令，敬奏罢之。

戍将侵饷者，悉按治，豪猾敛迹。再按福建。时议将复银冶，敬未行，抗疏论，得寝。既至，奏罢诸司器物滥取于民者。镇守内臣戴细保贪横，敬列其罪以闻。帝召细保还，命敬捕治其党，吏民相庆。代还，留家四月，逮治，寻复职。

六年七月，以时多灾异，偕同官吴江盛昶、江阴杜宥、芜湖黄让、安福罗俊、固始汪清上言：“府库之财，不宜无故而予；游观之事，不宜非时而行。曩以斋僧，屡出帑金易米，不知栉风沐雨之边卒，趋事急公之贫民，又何以济之？近闻造龙舟，作燕室，营缮日增，嬉游不少，非所以养圣躬也。章纶、钟同直言见忤，幽锢逾年，非所以昭圣德也。愿罢桑门之供，辍宴佚之娱，止兴作之役，宽直臣之囚。”帝得疏不怿，下之礼部。部臣称其忠爱。帝报闻，然意终不释。未几，诏都御史萧维祯考察其属，谕令去之。御史罢黜者十六人，而敬等预焉；皆谪为典史，敬得广西宜山。英宗复辟，诏皆授知县，乃以敬知祥符。安远侯柳溥器敬，西征，请以自随，改都督府都事。逾年师还，卒。士类惜之。

盛昶等五人，皆进士。昶隽爽负气。尝按广东，劾巡抚侍郎揭稽不职，稽坐左迁。昶后为罗江知县，擢叙州知府，并有御寇功。杜宥为英德知县。邻境多寇，创立县城。尝被围粮尽，宥死守不下。夜缒死士焚其营，贼始惊溃。移韶州通判，谢病归。黄让知安岳，迁中府都事。以挞锦衣卫隶，为门达所谮，戍广西。赦还，复冠带。贫甚，课耕自给。罗俊尝巡按四川，有廉声。仕终南雄知府。

杨瑄，字廷献，丰城人。景泰五年进士。授御史。刚直尚气节。景帝不豫，廷臣请立东宫，帝不允。瑄与同官钱璡、樊英等约疏争，会“夺门”事起，乃已。

天顺初，印马畿内。至河间，民诉曹吉祥、石亨夺其田。瑄以闻，并列二人怙宠专权状。帝语大学士李贤、徐有贞曰：“真御史也。”遂遣官按核，而命吏部识瑄名，将擢用。吉祥闻之惧，诉于帝，请罪之。不许。

未几，亨西征还，适彗星见，十三道掌道御史张鹏、盛颙、周斌、费广、张宽、王鉴、赵文博、彭烈、张奎、李人仪、邵铜、郑冕、陶复及御史刘泰、魏翰、康骥将劾亨、吉祥诸违法事。先一日，给事中王铉泄于亨。亨与吉祥泣诉帝，诬鹏等为已诛内官张永从子，结党排陷，欲为永报仇。明日疏入，帝大怒，收鹏及瑄。御文华殿，悉召诸御史，掷弹章，俾自读。斌且读且对，神色自若。至冒功滥职，帝诘之曰：“彼帅将士迎驾，朝廷论功行赏，何云冒滥？”斌曰：“当时迎驾止数百人，光禄赐酒馔，名数具在。今超迁至数千人，非冒滥而何？”帝默然，竟下瑄、鹏及诸御史于狱。榜掠备至，诘主使者，瑄等无所引，乃坐都御史耿九畴、罗绮主谋，亦下狱。论瑄、鹏死，余遣戍。亨等复谮诸言官。帝谕吏部，给事、御史年逾三十者留之，余悉调外。尚书翱列上给事中何等十三人，御史吴祯等二十三人。诏以等为州判官，祯等为知县。会大风震雷，拔木发屋，须臾大雨雹。亨、吉祥家大木俱折，二人亦惧。掌钦天监礼部侍郎汤序本亨党，亦言上天示警，宜恤刑狱。

于是帝感悟，戍瑄、鹏铁岭卫，余贬知县，泰、翰、骥三人复职，而、祯等亦得无调。、鹏行半道，适承天门灾，肆赦放还。或谓当诣亨、吉祥谢，二人卒不往，复谪戍南丹。

宪宗即位，并还故官。瑄寻迁浙江副使。按行海道，禁将校私纵戍卒。修捍海塘，筑海盐堤岸二千三百丈，民得奠居。为副使十余年，政绩卓然，进按察使。西湖水旧可溉诸县田四十六万顷，时堙塞过半，瑄请浚之。设防置闸，以利灌溉，功未就，卒。海盐人祠祀之。

子源，字本清，幼习天文，授五官监候。正德元年，刘瑾等乱政，源上言：“自八月初，大角及心宿中星动摇不止。大角，天王之坐，心宿中星，天王正位也，俱宜安静，今乃动摇。其占曰：‘人主不安，国有忧。’意者陛下轻举逸游，弋猎无度，以致然也。又北斗第二第三第四星，明不如常。第二曰天璇，后妃之象。后妃不得其宠则不明，广营宫室妄凿山陵则不明。第三曰天机，不爱百姓，骤兴征徭则不明。第四曰天权，号令不当则不明。伏愿陛下祗畏天戒，安居深宫，绝嬉戏，禁游畋，罢骑射，停工作，申严号令，毋轻出入，抑远宠幸，裁节赐予，亲元老大臣，日事讲习，克修厥德，以弭灾变。”疏下礼部，尚书张升等称源忠爱。报闻。

迨十月，霾雾时作，源言：“此众邪之气，阴冒于阳，臣欺其君，小人擅权，下将叛上。”引譬甚切。瑾怒，矫旨杖三十，释之。又上言：“自正德二年来，占得火星入太微垣帝座前，或东或西，往来不一，乞收揽政柄，思患预防。”盖专指瑾也。瑾大怒，召而叱之曰：“若何官，亦学为忠臣？”源厉声曰：“官大小异，忠一也。”又矫旨杖六十，谪戍肃州。行至河阳驿，以创卒。其妻斩芦荻覆之，葬驿后。

杨氏父子以忠谏名天下，为士论重。而源小臣抗节，尤人所难。天启初，赐谥忠怀。

盛颙，字时望，无锡人。周斌，字国用，昌黎人。王鉴，太原人。赵文博，代州人。彭烈，峡江人。李人仪，隆昌人。邵铜，闽县人。郑冕，乐平人。皆进士，授御史。颙降束鹿知县；斌，江阴；鉴，肤施；文博，淳化；烈，江浦；人仪，襄阳；铜，博罗；冕，衡山。并有善政。

束鹿徭役苦不均，颙为立九则法，继者莫能易。母忧去。服除，民相率诣阙乞还。颙再任，益不用鞭扑。讼者，谕之，辄叩头不复辩。邻邑讼不决，亦皆赴诉，片言折之，各心厌去。郊外有隙地，争来筑室居之，遂成市，号为“清官店”。

斌在江阴，有惠政。民歌曰：“旱为灾，周公祷之甘露来；水为患，周公祷之阴雨散。”天顺七年，先以荐擢开封知府。而颙等至宪宗嗣位，所司以治行闻。帝曰：“诸臣直谏为权幸所排，又能称职，其悉予郡。”于是擢颙知邵武；鉴，延安；文博，卫辉；烈，河南；人仪，荆州；铜，温州；冕，衡州。颙复以任治剧，调延平。巡按御史上颙政绩；陕西、湖广守臣亦上鉴、人仪居县时治行。皆特赐封诰。

颙累迁陕西左布政使。时三边多警，岁复洊饥。颙经画馈饷无缺，军民悉安。

成化十七年召为刑部右侍郎。居二年，山东旱饥，盗起，改颙左副都御史往巡抚。

颙至露祷，大雨霑溉，稿禾复苏。举救荒之政，既振，余粟尚百余万石。又推行九则法于诸府，黜暴除苛，民甚德之。居三年，以老致仕。弘治中卒。

斌，历广东右布政使。初去江阴，民立生祠。及自开封迁去，民亦涕泣追送焉。

鉴，初为御史，尝于左顺门面斥中官非礼。中官怒甚，因考察属都御史萧维祯去之，维祯不可而止。文博，终巡抚河南右副都御史。烈，广东左布政使。费广等无考。

赞曰：直言敢谏之士，激于事变，奋不顾身，获罪固其所甘心耳。然观尹昌隆死于吕震；耿通陷于高煦；刘球之毙，陈鉴之系，由于王振；杨瑄之戍，厄于石亨、曹吉祥；乃至戴纶谏游猎，陈祚请勤学，钟同、章纶、廖庄倡复储，倪敬等直言时事，皆用贾祸。忠臣之志抑而不伸，亦可悲夫。

## 列传第五十一

○李时勉 陈敬宗 刘铉萨琦 邢让李绍林瀚子庭昂 庭机孙燫 烃 谢鐸 鲁鐸赵永

李时勉，名懋，以字行，安福人。成童时，冬寒，以衾裹足纳桶中，诵读不已。

中永乐二年进士。选庶吉士，进学文渊阁，与修《太祖实录》。授刑部主事，复与重修《实录》。书成，改翰林侍读。

性刚鲠，慨然以天下为己任。十九年，三殿灾，诏求直言。条上时务十五事。

成祖决计都北京，时方招徠远人。而时勉言营建之非，及远国入贡人不宜使群居辇下。忤帝意。已，观其他说，多中时病，抵之地；复取视者再，卒多施行。寻被谗下狱。岁余得释，杨荣荐复职。

洪熙元年复上疏言事。仁宗怒甚，召至便殿，对不屈。命武士扑以金瓜，胁折者三，曳出几死。明日，改交阯道御史，命日虑一囚，言一事。章三上，乃下锦衣卫狱。时勉于锦衣千户某有恩，千户适莅狱，密召医，疗以海外血竭，得不死。仁宗大渐，谓夏原吉曰：“时勉廷辱我。”言已，勃然怒，原吉慰解之。其夕，帝崩。

宣帝即位已逾年，或言时勉得罪先帝状。帝震怒，命使者：“缚以来，朕亲鞫，必杀之。”已，又令王指挥即缚斩西市，毋入见。王指挥出端西旁门，而前使者已缚时勉从端东旁门入，不相值。帝遥见骂曰：“尔小臣敢触先帝！疏何语？趣言之。”

时勉叩头曰：“臣言谅暗中不宜近妃嫔，皇太子不宜远左右。”帝闻言，色稍霁。

徐数至六事止。帝令尽陈之。对曰：“臣惶惧不能悉记。”帝意益解，曰：“是第难言耳，草安在？”对曰：“焚之矣。”帝乃太息，称时勉忠，立赦之，复官侍读。

比王指挥诣狱还，则时勉已袭冠带立阶前矣。

宣德五年修《成祖实录》成，迁侍读学士。帝幸史馆，撒金钱赐诸学士。皆俯取，时勉独正立。帝乃出余钱赐之。正统三年以《宣宗实录》成，进学士，掌院事兼经筵官。六年代贝泰为祭酒。八年乞致仕，不允。

初，时勉请改建国学。帝命王振往视，时勉待振无加礼。振衔之，廉其短，无所得。时勉尝芟彝伦堂树旁枝，振遂言时勉擅伐官树入家。取中旨，与司业赵琬、掌馔金鉴并枷国子监前。官校至，时勉方坐东堂阅课士卷，徐呼诸生品第高下，顾僚属定甲乙，揭榜乃行。方盛署，枷三日不解。监生李贵等千余人诣阙乞贷。有石大用者，上章愿以身代。诸生圜集朝门，呼声彻殿庭。振闻诸生不平，恐激变。及通政司奏大用章，振内惭。助教李继请解于会昌侯孙忠。忠，皇太后父也。忠生日，太后使人赐忠家。忠附奏太后，太后为言之帝。帝初不知也，立释之。继不拘检柙，时勉尝规切之。继不能尽用，然心感时勉言，至是竟得其助。

大用，丰润人。朴鲁，初不为六馆所知，及是名动京师。明年中乡试，官至户部主事。

九年，帝视学。时勉进讲《尚书》，辞旨清朗。帝悦，赐予有加。连疏乞致仕，不允。十二年春乃得请。朝臣及国子生饯都门外者几三千人，或远送至登舟，候舟发乃去。

英宗北狩，时勉日夜悲恸。遣其孙骥诣阙上书，请选将练兵，亲君子，远小人，褒表忠节，迎还车驾，复仇雪耻。景泰元年得旨褒答，而时勉卒矣，年七十七。谥文毅。成化五年，以其孙颙请，改谥忠文，赠礼部侍郎。

时勉为祭酒六年，列格、致、诚、正四号，训励甚切。崇廉耻，抑奔竞，别贤否，示劝惩。诸生贫不能婚葬者，节省餐钱为赡给。督令读书，灯火达旦，吟诵声不绝，人才盛于昔时。

始，太祖以宋讷为祭酒，最有名。其后宁化张显宗申明学规，人比之讷。而胡俨当成祖之世，尤称人师。然以直节重望为士类所依归者，莫如时勉。英国公张辅暨诸侯伯奏，愿偕诣国子监听讲。帝命以三月三日往。时勉升师席，诸生以次立，讲《五经》各一章。毕事，设酒馔，诸侯伯让曰：“受教之地，当就诸生列坐。”

惟辅与抗礼。诸生歌《鹿鸣》之诗，宾主雍雍，尽暮散去，人称为太平盛事。

陈敬宗，字光世，慈溪人。永乐二年进士。选庶吉士，进学文渊阁，与修《永乐大典》。书成，授刑部主事。又与修《五经四书大全》，再修《太祖实录》，授翰林侍讲。内艰归。

宣德元年起修两朝实录。明年转南京国子监司业。帝谕之曰：“侍讲，清华之选；司业，师儒之席。位虽不崇，任则重矣。”九年，秩满，选祭酒，正统三年上书言：“旧制，诸生以在监久近，送诸司历事。比来，有因事予告者，迁延累岁，至拨送之期始赴，实长奸惰，请以肄业多寡为次第。又近有愿就杂职之例，士风卑陋，诚非细故，请加禁止。”从之。

敬宗美须髯，容仪端整，步履有定则，力以师道自任。立教条，革陋习。六馆士千余人，每升堂听讲，设馔会食，整肃如朝廷。稍失容，即令待罪堂下。僚属惮其严，诬以他事，讼之法司。周忱与敬宗善，曰：“盍具疏自理。”为属草，辞稍迁就。敬宗惊曰：“得无诳君耶？”不果上，事亦竟白。

满考，入京师，王振欲见之，令忱道意。敬宗曰：“吾为诸生师表，而私谒中贵，何以对诸生？”振知不可屈，乃贻之文锦羊酒，求书程子《四箴》，冀其来谢。

敬宗书讫，署名而已。返其币，终不往见。王直为吏部尚书，从容谓曰：“先生官司成久，将荐公为司寇。”敬宗曰：“公知我者，今与天下英才终日论议，顾不乐耶？”性善饮酒，至数斗不乱。襄城伯李隆守备南京，每留饮，声伎满左右。竟日举杯，未尝一盼。其严重如此。

十二年冬乞休，不允。景泰元年九月与尚书魏骥同引年致仕。家居不轻出。有被其容接者，莫不兴起。天顺三年五月卒，年八十三。后赠礼部侍郎，谥文定。

初，敬宗与李时勉同在翰林，袁忠彻尝相之。曳二人并列曰：“二公他日功名相埒。”敬宗仪观魁梧，时勉貌稍寝，后二人同时为两京祭酒。时勉平恕得士，敬宗方严。终明世称贤祭酒者，曰南陈北李。

刘铉，字宗器，长洲人。生弥月而孤。及长，刲股疗母疾。母卒，哀毁，以孝闻。永乐中，用善书征入翰林，举顺天乡试，授中书舍人。宣德时，预修成祖、仁宗《实录》，迁兵部主事，仍供事内廷。正统中，再修《宣宗实录》，进侍讲。以学士曹鼐等荐，与修撰王振教习庶吉士。

景帝立，进侍讲学士，直经筵。三年，以高谷荐，迁国子祭酒。时以国计不足，放遣诸生，不愿归者停其月廪。铉言：“养才，国家急务。今仓廪尚盈，奈何靳此？”

遂得复给。又今甄别六馆生，年老貌寝，学艺疏浅者，斥为民。铉言：“诸生荷教泽久，岂无片长？况离亲戚，弃坟墓，艰苦备至，一旦被斥，非朝廷育才意。乞拣年貌衰而有学者，量授之官。”帝可其奏。寻以母丧归。服阙，赴都，陈询已为祭酒。帝重铉，命与询并任。天顺初，改少詹事，侍东宫讲读。明年十月卒。帝及太子皆赐祭，赙赠有加。宪宗立，赠礼部侍郎，谥文恭。

铉性介特，言行不苟。教庶吉士及课国子生，规条严整，读书至老弥笃。仲子瀚以进士使南方。濒行，阅其衣箧。比还，箧如故，乃喜曰：“无玷吾门矣。”瀚官终副使，能守父训。

萨琦，字廷珪。其先西域人，后著籍闽县。举宣德五年进士。历官礼部侍郎兼少詹事。天顺元年卒。琦有文德，狷洁不苟合。名行与铉相颉颃云。

邢让，字逊之。襄陵人。年十八，举于乡，入国子监。为李时勉所器，与刘珝齐名。登正统十三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

景泰元年，李实自瓦剌还，请再遣使迎上皇。景帝不许。让疏曰：“上皇于陛下有君之义，有兄之恩，安得而不迎？且令寇假大义以问我，其何辞以应？若从群臣请，仍命实赍敕以往，且述迎复之指。虽上皇还否未可必，而陛下恩义之笃昭然于天下。万一迎而不许，则我得责直于彼，以兴问罪之师，不亦善乎。”疏入，帝委曲谕解之。天顺末，父忧归。未终丧，起修《英宗实录》，进修撰。

成化二年超迁国子祭酒。慈懿太后崩，议祔庙礼，让率僚属疏谏。两京国学教官，例不得迁擢，让等以为言，由科目者，满考得铨叙。让在太学，亦力以师道自任，修《辟雍通志》，督诸生诵小学及诸经。痛惩谒告之弊，时以此见称，而谤者亦众。为人负才狭中。意所轻重，辄形于词色，名位相轧者多忌之。

五年擢礼部右侍郎。越二年，以在国子监用会馔钱事，与后祭酒陈鉴、司业张业、典籍王允等，俱得罪坐死。诸生诉阙下，请代。复诏廷臣杂治，卒坐死，赎为民。

鉴既得罪，吏部尚书姚夔请起致仕礼部侍郎李绍为祭酒。驰召之，而绍已卒。

绍字克述，安福人。宣德八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大学士杨士奇卧病，英宗遣使询人才，士奇举绍等五人以对。土木之败，京师戒严，朝士多遣家南徙。

绍曰：“主辱臣死，奚以家为？”卒不遣。累迁翰林学士。以李贤、王翱荐，擢礼部侍郎。成化二年以疾求解职。绍好学问，居官刚正有器局，能奖掖后进。其卒也，帝深惜之。

林瀚，字亨大，闽人。父元美，永乐末进士，抚州知府。瀚举成化二年进士。

改庶吉士，授编修。再迁谕德，请急归。

弘治初，召修《宪宗实录》。充经筵讲官。稍迁国子监祭酒，进礼部右侍郎，掌监事如故。典国学垂十年，馔银岁以百数计，悉贮之官，以次营立署舍。师儒免僦居，由瀚始。历吏部左、右侍郎。

十三年拜南京吏部尚书。以灾异率群僚陈十二事。御史王献臣自辽东逮下诏狱，儒士孙伯坚等夤缘为中书舍人。瀚疏争，忤旨。乞罢，不许。已，奏请重根本：曰保固南京，曰佑启皇储，曰抚绥百姓，曰增进贤才。

正德元年四月，吏部尚书马文升去位，言官丘俊、石介等荐瀚。帝用侍郎焦芳，乃改瀚南京兵部，参赞机务。命未至，瀚引疾乞休，因陈养正心、崇正道、务正学、亲正人四事。优诏慰留。时灾异数见，瀚及南京诸臣条时政十二事。语涉近幸，多格不行。

瀚素刚方，与守备中官不合，他内臣进贡道其地者，瀚每裁抑之，遂交谮于刘瑾。会刘健、谢迁罢政，瀚闻太息。言官戴铣等以留健、迁被征，瀚独赆送，瑾闻益恨。明年二月假铣等狱词，谪瀚浙江参政。致仕。旋指为奸党。瑾诛，复官，致仕。予月廪岁隶如故事。寻命有司岁时存问。瀚为人谦厚，而自守介然。卒年八十六。赠太子太保，谥文安。子九人，庭昂、庭机最显。

庭昂，字利瞻。瀚次子也。弘治十二年进士。授兵部主事。历职方郎中。吏部尚书张彩欲改为御史，固谢之，乃以为苏州知府。频岁大水，疏请停织造，罢繁征，割关课备振。再上，始报可。迁云南左参政。正德九年，以父老乞侍养。时子炫已成进士，官礼部主事，亦谒假归。三世一堂，乡人称盛事。

嘉靖初，父忧，服阕，起官江西，历湖广左、右布政使。举治行卓异，擢右副都御史，巡抚保定诸府。历工部右侍郎。应诏言郊坛大工，南城、西苑相继兴作，请以俭约先天下。又因灾伤，乞撤还采木、烧造诸使。进左，拜尚书，加太子太保。

时帝方大兴土木功，庭昂所规画多称意。会诏建沙河行宫，庭昂议加天下田赋，为御史桑乔、给事中管见所劾。乞罢，归卒，赠少保，谥康懿。炫终通政司参议。

庭机，字利仁，瀚季子也。嘉靖十四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迁司业，擢南京祭酒，累迁至工部尚书。穆宗立，调礼部，俱官陪京。时子燫已为祭酒，遂致仕归。万历九年卒，年七十有六。赠太子太保，谥文僖。子燫、烃。

燫，字贞恒，庭机长子。嘉靖二十六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景恭王就邸，命燫侍讲读。三迁国子祭酒。自燫祖瀚，父庭机，三世为祭酒，前此未有也。，隆度改元，擢礼部右侍郎，充日讲官。寇犯边，条上备边七事。改吏部，调南京吏部，署礼部事。魏国公徐鹏举废长立幼，燫持不可。万历元年进工部尚书，改礼部。仍居南京。名位一与父庭机等。母丧去官。服阕，以庭机笃老侍养，家居七年，先父庭机卒。赠太子少保，谥文恪。明代三世为尚书，并得谥文。林氏一家而已。子世勤，性笃孝。芝生者三，枯篁复青。御史上其事，被旌。

烃字贞燿，庭机次子也。嘉靖四十一年进士。授户部主事，历广西副使。兄燫卒，请急归养。久之，历太仆少卿。因灾异极陈矿税之害，请释逮系诸臣。不报。

终南京工部尚书致仕。林氏三世五尚书，皆内行修洁，为时所称。

谢鐸，字鸣治，浙江太平人。天顺末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预修《英宗实录》。性介特，力学慕古，讲求经世务。

成化九年校勘《通鉴纲目》，上言：“《纲目》一书，帝王龟鉴。陛下命重加考定，必将进讲经筵，为致治资也。今天下有太平之形，无太平之实，因仍积习，废实徇名。曰振纲纪，而小人无畏忌；曰励风俗，而缙绅弃廉耻。饬官司，而污暴益甚；恤军民，而罢敝益极。减省有制，而兴作每疲于奔命；蠲免有诏，而征敛每困于追呼。考察非不举，而幸门日开；简练非不行，而私挠日众。赏竭府库之财，而有功者不劝；罚穷谳覆之案，而有罪者不惩。以至修省祈祷之命屡颁，水旱灾伤之来不绝。禁垣被震，城门示灾，不思疏动旋转，以大答天人之望，是则诚可忧也。

愿陛下以古证今，兢兢业业，然后可长治久安，而载籍不为无用矣。”帝不能从。

时塞上有警，条上备边事宜，请养兵积粟，收复东胜、河套故疆。又言：“今之边将，无异晚唐债帅。败则士卒受其殃，捷则权豪蒙其赏。且克侵军饷，办纳月钱，三军方怨愤填膺，孰肯为国效命者？”语皆切时弊。秩满，进侍讲，直经筵。

遭两丧，服除，以亲不逮养，遂不起。

弘治初，言者交荐，以原官召修《宪宗实录》。三年擢南京国子祭酒。上言六事，曰择师儒，慎科贡，正祀典，广载籍，复会馔，均拨历。其正祀典，请进宋儒杨时而罢吴澄。礼部尚书傅瀚持之，乃进时而澄祀如故。

明年谢病去。家居将十年，荐者益众。会国子缺祭酒，部议起之。帝素重鐸，擢礼部右侍郎，管祭酒事。屡辞，不许。时章懋为南祭酒，两人皆人师，诸生交相庆。居五年，引疾归。

鐸经术湛深，为文章有体要。两为国子师，严课程，杜请谒，增号舍，修堂室，扩庙门。置公廨三十余居其属。诸生贫者周恤之，死者请官定制为之殓。家居好周恤族党，自奉则布衣蔬食。正德五年卒。赠礼部尚书，谥文肃。

鲁鐸，字振之，景陵人。弘治十五年会试第一。历编修。闭门自守，不妄交人。

武宗立，使安南，却其馈。

正德二年迁国子监司业。累擢南祭酒，寻改北。鐸屡典成均，教士切实为学，不专章句。士有假归废学者，训饬之，悔过乃已。久之，谢病归。

嘉靖初，以刑部尚书林俊荐，用孝宗朝谢鐸故事，起南祭酒。逾年，复请致仕。

累征不起，卒。谥文恪。

鐸以德望重于时。居乡，有盗掠牛马，或绐云：“鲁祭酒物也”，舍之去。大学士李东阳生日，鐸为司业，与祭酒赵永皆其门生也，相约以二帕为寿。比检笥，亡有，徐曰：“乡有馈乾鱼者，盍以此往？”询诸庖，食过半矣，以其余诣东阳。

东阳喜，为烹鱼置酒，留二人饮，极欢乃去。

永，字尔锡，临淮人。与鐸同年进士，亦官编修。复与鐸相继为祭酒。寻迁南京礼部侍郎。大学士杨一清重其才，欲引以自助，乃为他语挑之。永正色曰：“可以缨冠污吾道乎？”遂请致仕去。人服其廉介。

赞曰：明太祖时，国学师儒，体貌优重。魏观、宋讷为祭酒，造就人才，克举其职。诸生衔命奉使，往往擢为大官，不专以科目进也。中叶以还，流品稍杂，拨历亦为具文，成均师席，不过为儒臣序迁之地而已。李时勉、陈敬宗诸人，方廉清鲠，表范卓然，类而传之，庶观者有所法焉。

## 列传第五十二

○邹缉郑维桓 柯暹 弋谦黄骥 黄泽孔友谅 范济 聊让郭佑 胡仲伦 华敏 贾斌 左鼎练纲 曹凯许仕达 刘炜尚褫 单宇姚显 杨浩 张昭贺炀 高瑶虎臣

邹缉，字仲熙，吉水人。洪武中举明经，授星子教谕。建文时入为国子助教。

成祖即位，擢翰林侍讲。立东宫，兼左中允，屡署国子监事。

永乐十九年，三殿灾，诏求直言，缉上疏曰：陛下肇建北京，焦劳圣虑，几二十年。工大费繁，调度甚广，冗官蚕食，耗费国储。工作之夫，动以百万，终岁供役，不得躬亲田亩以事力作。犹且征求无艺，至伐桑枣以供薪，剥桑皮以为楮。加之官吏横征，日甚一日。如前岁买办颜料，本非土产，动科千百。民相率敛钞，购之他所。大青一斤，价至万六千贯。及进纳，又多留难，往复展转，当须二万贯钞，而不足供一柱之用。其后既遣官采之产所，而买办犹未止。盖缘工匠多派牟利，而不顾民艰至此。

夫京师天下根本。人民安则京师安，京师安则国本固而天下安。自营建以来，工匠小人假托威势，驱迫移徙，号令方施，庐舍已坏。孤儿寡妇哭泣叫号，仓皇暴露，莫知所适。迁移甫定，又复驱令他徒，至有三四徙不得息者。及其既去，而所空之地，经月逾时，工犹未及。此陛下所不知，而人民疾怨者也。

贪官污吏，遍布内外，剥削及于骨髓。朝廷每遣一人，即是其人养活之计。虐取苛求，初无限量。有司承奉，惟恐不及。间有廉强自守、不事干媚者，辄肆谗毁，动得罪谴，无以自明。是以使者所至，有司公行货赂，剥下媚上，有同交易。夫小民所积几何，而内外上下诛求如此。

今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水旱相仍，民至剥树皮掘草根以食。老幼流移，颠踣道路，卖妻鬻子以求苟活。而京师聚集僧道万余人，日耗廪米百余石，此夺民食以养无用也。

至报效军士，朝廷厚与粮赐。及使就役，乃骄傲横恣，闲游往来。此皆奸诡之人，惧还原伍，假此规避，非真有报效之心也。

朝廷岁令天下织锦、铸钱，遣内官买马外蕃，所出常数千万，而所取曾不能一二。马至虽多，类皆驽下。责民牧养，骚扰殊甚。及至死伤，辄令赔补。马户贫困，更鬻妻子。此尤害之大者。

漠北降人，赐居室，盛供帐，意欲招其同类也。不知来者皆怀窥觇，非真远慕王化，甘去乡士。宜求来朝之后，遣归本国，不必留为后日子孙患。

至宫观祷祠之事，有国者所当深戒。古人有言，淫祀无福。况事无益以害有益，蠹财妄费者乎！凡此数事，皆下失民心，上违天意。怨讟之兴，实由于此。

夫奉天殿者，所以朝群臣，发号令，古所谓明堂也。而灾首及焉，非常之变也。

非省躬责己，大布恩泽，改革政化，疏涤天下穷困之人，不能回上天谴怒。前有监生生员，以单丁告乞侍亲，因而获罪遣戍者，此实有亏治体。近者大赦，法司执滞常条，当赦者尚复拘系。并乞重加湔洗，蠲除租赋，一切勿征。有司百官全其廪禄，拔简贤才，申行荐举，官吏贪赃蠹政者，核其罪而罢黜之。则人心欢悦，和气可臻，所以保安宗社，为国家千万年无穷之基，莫有大于此者矣。

且国家所恃以久长者，惟天命人心，而天命常视人心为去留。今天意如此，不宜劳民。当还都南京，奉谒陵庙，告以灾变之故。保养圣躬休息于无为。毋听小人之言，复有所兴作，以误陛下于后也。

书奏，不省。

时三殿初成，帝方以定都诏天下，忽罹火灾，颇惧，下诏求直言。及言者多斥时政，帝不怿，而大臣复希旨诋言者。帝于是发怒，谓言事者谤讪，下诏严禁之，犯者不赦。侍读李时勉、侍讲罗汝敬俱下狱；御史郑维桓、何忠、罗通、徐瑢，给事中柯暹俱左官交阯。惟缉与主事高公望、庶吉士杨复得无罪。是年冬，缉进右庶子兼侍讲。明年九月卒于官。

缉博极群书，居官勤慎，清操如寒士。子循，宣德中为翰林待诏，请赠父母。

帝谕吏部曰：“曩皇祖征沙漠，朕守北京，缉在左右，陈说皆正道，良臣也，其予之。”

郑维桓，慈溪人。永乐十三年进士。出知交阯南清州，卒。柯暹，池州建德人。

由乡举出知交阯酹州。累官浙江、云南按察使。

弋谦，代州人。永乐九年进士。除监察御史。出按江西，言事忤旨，贬峡山知县。复坐事免归。

仁宗在东宫，素知谦骨鲠。及嗣位，召为大理少卿。直陈时政，言官吏贪残，政事多非洪武之旧，及有司诛求无艺。帝多采纳。既复言五事，词太激，帝乃不怿。

尚书吕震、吴中，侍郎吴廷用，大理卿虞谦等因劾谦诬罔，都御史刘观令众御史合纠谦。帝召杨士奇等言之，士奇对曰：“谦不谙大体，然心感超擢恩，欲图报耳。

主圣则臣直，惟陛下优容之。”帝乃不罪谦。然每见谦，词色甚厉。士奇从容言：“陛下诏求直言，谦言不当，触怒。外廷悚惕，以言为戒。今四方朝觐之臣皆集阙下，见谦如此，将谓陛下不能容直言。”帝惕然曰：“此固朕不能容，亦吕震辈迎合以益朕过，自今当置之。”遂免谦朝参，令专视司事。

未几，帝以言事者益少，复召士奇曰：“朕怒谦矫激过实耳，朝臣遂月余无言。

尔语诸臣，白朕心。”士奇曰：“臣空言不足信，乞亲降玺书。”遂令就榻前书敕引过曰：“朕自即位以来，臣民上章以数百计，未尝不欣然听纳。苟有不当，不加谴诃，群臣所共知也。间者，大理少卿弋谦所言，多非实事，群臣迎合朕意，交章奏其卖直，请置诸法。朕皆拒而不听，但免谦朝参。而自是以来，言者益少。今自去冬无雪，春亦少雨，阴阳愆和，必有其咎，岂无可言？而为臣者，怀自全之计，退而默默，何以为忠？朕于谦一时不能含容，未尝不自愧咎。尔群臣勿以前事为戒，于国家利弊、政令未当者，直言勿讳。谦朝参如故。”时中官采木四川，贪横。帝以谦清直，命往治之。擢谦副都御史，赐钞以行，遂罢采木之役。

宣德初，交阯右布政戚逊以贪淫黜，命谦往代。王通弃交阯，谦亦论死。正统初，释为民。土木之变，谦布衣走阙下，荐通及甯懋、阮迁等十三人，皆奇才可用。

众议以通副石亨，谦请专任通，事遂寝。廷臣以谦负重名，奏留之，亦不报。景泰二年复至京，疏荐通等，不纳。罢归，未几卒。仁宗性宽大，容直言，谦以故得无罪，反责吕震等。而黄骥言西域事，帝亦诮震而行其言。

骥，全州人。洪武中，中乡举。为沙县教谕。永乐时擢礼科给事中，常三使西域。仁宗初，上疏言：“西域贡使多商人假托，无赖小人投为从者，乘传役人，运贡物至京师，赏赉优厚。番人慕利，贡无虚月，致民失业妨农。比其使还，多赍货物，车运至百余辆。丁男不足，役及妇女。所至辱驿官，鞭夫隶，无敢与较者。乞敕陕西行都司，惟哈密诸国王遣使入贡者，许令来京，止正副使得乘驿马，陕人庶少苏。至西域所产，惟马切边需，应就给甘肃军士。其冈砂、梧桐、硷之类，皆无益国用，请一切勿受，则来者自稀，浮费益省。”帝以示尚书吕震，且让之曰：“骥尝奉使，悉西事。卿西人，顾不悉邪？骥言是，其即议行。”后迁右通政，与李琦、罗汝敬抚谕交阯，不辱命。使还，寻卒。

黄泽，闽县人。永乐十年进士。擢河南左参政。南阳多流民，拊循使复业。尝率丁役至北京，周恤备至。久之，调湖广。仁宗即位，入觐，言时政，多见采。

宣宗立，下诏求言。泽上疏言正心、恤民、敬天、纳谏、练兵、重农、止贡献、明赏罚、远嬖幸、汰冗官十事。其言远嬖幸曰：“刑余之人，其情幽阴，其虑险谲。

大奸似忠，大诈似信，大巧似愚。一与之亲，如饮醇酒，不知其醉；如噬甘腊，不知其毒。宠之甚易，远之甚难。是以古者宦寺不使典兵干政，所以防患于未萌也。

涓涓弗塞，将为江河。此辈宜一切疏远，勿使用事。汉、唐已事，彰彰可监。”当成祖时，宦官稍稍用事，宣宗浸以亲幸。泽于十事中此为尤切。帝虽嘉叹，不能用也。其后设内书堂，而中人多通书晓文义。宦寺之盛，自宣宗始。

宣德三年擢浙江布政使。复上言平阳、丽水等七县银冶宜罢，并请尽罢诸坑冶，语甚切。帝叹息曰：“民困若此，朕何由知？遣官验视，酌议以闻。”泽在官有政绩，然多暴怒，盐运使丁鎡不避道，挞之，为所奏。巡按御史马谨亦劾泽九载秩满，自出行县，敛白金三千两偿官物，且越境过家。遂逮下狱。正统六年黜为民。初，泽奏金华、台州户口较洪武时耗减，而岁造弓箭如旧，乞减免。下部议得允，而泽已罢官逾月矣。

孔友谅，长洲人。永乐十六年进士。改庶吉士，出知双流县。宣宗初，上言六事：

一曰，守令亲民之官，古者不拘资格，必得其人；不限岁月，使尽其力。今居职者多不知抚字之方，而廉干得民心者，又迁调不常，差遣不一。或因小事连累，朝夕营治，往来道路，日不暇给。乞敕吏部，择才望素优及久历京官者任之。谕戒上司，毋擅差遣，假以岁月，责成治效。至远缺佐贰，多经裁减，独员居职。或遇事赴京，多委杂职署事，因循苟且，政令无常，民不知畏。今后路远之缺，常留一正员任事，不得擅离，庶法有常守。

二曰，科举所以求贤，必名实相副，非徒夸多而已。今秋闱取士动一二百人。

弊既多端，侥幸过半。会试下第，十常八九，其登第者，实行或乖。请于开科之岁，详核诸生行履。孝弟忠信、学业优赡者，乃许入试。庶浮薄不致滥收，而国家得真才之用。

三曰，禄以养廉，禄入过薄，则生事不给。国朝制禄之典，视前代为薄。今京官及方面官稍增俸禄，其余大小官自折钞外，月不过米二石，不足食数人。仰事俯育，与道路往来，费安所取资？贪者放利行私，廉者终窭莫诉。请敕户部勘实天下粮储，以岁支之余，量增官俸。仍令内外风宪官，采访廉洁之吏，重加旌赏。则廉者知劝，贪者知戒。

四曰，古者赋役量土宜，验丁口，不责所无，不尽所有。今自常赋外，复有和买、采办诸事。自朝廷视之，不过令有司支官钱平买。而无赖之辈，关通吏胥，垄断货物，巧立辨验、折耗之名，科取数倍，奸弊百端。乞尽停采买，减诸不急务，则国赋有常，民无科扰。

其二事言汰冗员，任风宪，言者多及之，不具载。

宣德八年，命吏部择外官有文学者六十八人试之，得友谅及进士胡端祯等七人，悉令办事六科。居二年，皆授给事中，惟友谅未授官而卒。

范济，元进士。洪武中，以文学举为广信知府，坐累谪戍兴州。宣宗即位，济年八十余矣，诣阙言八事：

其一曰楮币之法，昉于汉、唐。元造元统交钞，后又造中统钞。久而物重钞轻，公私俱敝，乃造至元钞与中统钞兼行。子母相权，新陈通用。又令民间以昏钞赴平准库，中统钞五贯得换至元钞一贯。又其法日造万锭，共计官吏俸稍、内府供用若干，天下正税杂课若干，敛发有方，周流不滞，以故久而通行。太祖皇帝造大明宝钞。以钞一贯当白金一两，民欢趋之。迄今五十余年，其法稍弊，亦由物重钞轻所致。愿陛下因时变通，重造宝钞，一准洪武初制，使新旧兼行。取元时所造之数而增损之，审国家度支之数而权衡之。俾钞少而物多，钞重而物轻。严伪造之条，开倒换之法，推陈出新，无耗无阻，则钞法流通，永永无弊。

其二曰备边之道，守险为要。若朔州、大同、开平、宣府、大宁，乃京师之籓垣，边徼之门户。士可耕，城可守。宜盛兵防御，广开屯田，修治城堡，谨烽火，明斥堠。毋贪小利，毋轻远求，坚壁清野，使无所得。俟其惫而击之，得利则止，毋穷追深入。此守边大要也。

其三曰兵不在多，在于堪战。比者多发为事官吏人民充军塞上，非白面书生，则老弱病废。遇有征行，有力者得免，贫弱者备数。器械不完，糗粮不具。望风股栗，安能效死？今宜选其壮勇，勤加训练，余但令乘城击柝，趋走牙门，庶几各得其用。

其四曰民病莫甚于勾军。卫所差官至六七员，百户差军旗亦二三人，皆有力交结及畏避征调之徒，重贿得遣。既至州县，擅作威福，迫胁里甲，恣为奸私。无丁之家，诛求不已；有丁之户，诈称死亡。托故留滞，久而不还。及还，则以所得财物，遍贿官吏，朦胧具覆。究其所取之丁，十不得一，欲军无缺伍难矣。自今军士有故，令各卫报都督府及兵部，府、部谍布政、按察司。令府州县准籍贯姓名，勾取送卫，则差人骚扰之弊自绝。

其五曰洪武中令军士七分屯田，三分守城，最为善策。比者调度日繁，兴造日广，虚有屯种之名，田多荒芜。兼养马、采草、伐薪、烧炭，杂役旁午，兵力焉得不疲、农业焉得不废？愿敕边将课卒垦荒，限以顷亩，官给牛种，稽其勤惰，明赏罚以示劝惩。则塞下田可尽垦，转饷益纾，诸边富实，计无便于此者。

其六曰，学校者，风化之源，人材所自出，贵明体适用，非徒较文艺而已也。

洪武中妙选师儒，教养甚备，人材彬彬可观。迩来士习委靡，立志不弘，执节不固。

平居无刚方正大之气，安望其立朝为名公卿哉！宜选良士为郡县学官，择民间子弟性行端谨者为生徒，训以经史，勉以节行。俟其有成，贡于国学。磨砻砥砺，使其气充志定，卓然成材，然后举而用之，以任天下国家事无难矣。

其七曰兵者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汉高祖解平城之围，未闻萧、曹劝以复仇；唐太宗御突厥于便桥，未闻房、杜劝以报怨。古英君良相不欲疲民力以夸武功，计虑远矣。洪武初年尝赫然命将，欲清沙漠。既以馈运不继，旋即颁师。遂撤东胜卫于大同，塞山西阳武谷口，选将练兵，扼险以待。内修政教，外严边备，广屯田，兴学校，罪贪吏，徙顽民。不数年间，朵儿只巴献女，伯颜帖木儿、乃儿不花等相继擒获，纳哈出亦降。此专务内治，不勤远略之明效也。伏望远鉴汉、唐，近法太祖，毋以穷兵黩武为快，毋以犁庭扫穴为功。弃捐不毛之地，休养冠带之民，俾竭力于田桑，尽心于庠序。边塞绝伤痍之苦，闾里绝呻吟之声。将无幸功，士无夭阏，远人自服，荒外自归。国祚灵长于万年矣。

其八曰官不在众，在乎得人。国家承大乱后，因时损益，以府为州，以州为县。

继又裁并小县之粮不及俸者，量民数以设官。民多者县设丞薄，少者知县、典史而已。其时官无废事，民不愁劳。今籓、臬二司及府、州、县官，视洪武中再倍，政愈不理，民愈不宁，奸弊丛生，诈伪滋起。甚有官不能听断，吏不谙文移，乃容留书写之人，在官影射，贿赂公行，狱讼淹滞，皆官冗吏滥所致也。望断自宸衷，凡内外官吏，并依洪武中员额，冗滥者悉汰，则天工无旷，庶绩咸熙，而天下大治矣。

奏上，命廷臣议之。尚书吕震以为文辞冗长，且事多已行，不足采。帝曰：“所言甚有学识，多契朕心，当察其素履以闻。”震乃言：“济故元进士，曾守郡，坐事戍边。”帝曰：“惜哉斯人！令久淹行伍，今犹足用。”震曰：“年老矣。”

帝曰：“国家用人，正须老成，但不宜任以繁剧。”乃以济为儒学训导。

聊让，兰州人。肃府仪卫司余丁也。好学有志尚，明习时务。景帝嗣位，惩王振蒙蔽，大辟言路，吏民皆得上书言事。景泰元年六月，让诣阙陈数事，其略曰：迩岁土木繁兴，异端盛起，番僧络驿，污吏纵横，相臣不正其非，御史不劾其罪，上下蒙蔽，民生凋瘵。狡寇犯边，上皇播越。陛下枕戈尝胆之秋，可不拔贤举能，一新政治乎？昔宗、岳为将，敌国不敢呼名；韩、范镇边，西贼闻之破胆。司马光居相位，强邻戒勿犯边。今文武大臣之有威名德望者，宜使典枢要，且延访智术才能之士，布满朝廷，则也先必畏服，而上皇可指日还矣。

大臣，阳也；宦寺，阴也。君子，阳也；小人，阴也。近日食地震，阴盛阳微，谪见天地。望陛下总揽乾纲，抑宦寺使不得预政，遏小人俾不得居位，则阴阳顺而天变弭矣。天下治乱，在君心邪正。田猎是娱，宫室是侈，宦寺是狎，三者有一，足蛊君心。愿陛下涵养克治，多接贤士大夫，少亲宦官宫妾，自能革奢靡，戒游佚，而心无不正矣。

尧立谤木，恐人不言，所以圣；秦除谥法，恐人议己，所以亡。陛下广从谏之量，旌直言之臣，则国家利弊，闾阎休戚，臣下无所顾忌，而言无不尽矣。苏子曰：“平居无犯颜敢谏之臣，则临难必无仗节死义之士。”愿陛下恒念是言而审察之。

书奏，帝颇嘉纳之。后四年，让登进士。官知县卒。

景泰二年，监生郭佑亦上书言兵事，略曰：逆寇犯顺，上皇蒙尘，此千古非常之变，百世必报之仇也。今使臣之来，动以数千，务骄蹇责望于我，而我乃隐忍姑息，致贼势日张，我气日索，求和与和，求战与战，是和战之权，不在我而在贼也。愿陛下结人心，亲贤良，以固国本，广储蓄，练将士，以壮国气。正分定名，裁之以义。如桀骜侵轶，则提兵问罪。使大漠之南，不敢有匹马阑入，乃可保百年无虞。不然西北力罢，东南财竭，不能一日安枕矣。昨以国用耗乏，谋国大臣欲纾一时之急，令民纳粟者赐冠带。今军旅稍宁，行之如故。农工商贩之徒，不较贤愚，惟财是授。骄亲戚，夸乡里，长非分之邪心。

赃污吏罢退为民，欲掩闾党之耻，纳粟纳草，冠带而归。前以冒货去职，今以输货得官，何以禁贪残、重名爵？况天下统一，藏富在民，未至大不得已，而举措如此，是以空乏启寇心也。章下廷议，格不行。

又有胡仲伦者，云南盐课提举司吏目也。缘事入都，会上皇北狩，也先欲妻以妹，上皇因遣广宁伯刘安入言于帝。仲伦上疏争之，言：“今日事不可屈者有七。

降万乘之尊，与谐婚媾，一也。敌假和议，使我无备，二也。必欲为姻，骄尊自大，三也。索金帛，使我坐困，四也。以送驾为名，乘机入犯，五也。逼上皇手诏，诱取边城，六也。欲求山后之地，七也。稍从其一，大事去矣。曩上皇在位，王振专权。忠谏者死，鲠直者戍；君子见斥，小人骤迁。章奏多决中旨，黑白混淆，邪正倒置。闽、浙之寇方殷，瓦剌之衅大作。陛下宜亲贤远奸，信赏必罚，通上情，达下志。卖国之奸无所投隙，仓卒之变末由发机，朝廷自此尊，天下自此安矣。”帝嘉纳焉。

又有华敏者，南京锦衣军余也。意气慷慨，读书通大义，愤王振乱国，与侪辈言辄裂眦怒詈。景泰三年九月上书曰：近年以来，内官袁琦、唐受、喜宁、王振专权害政，致国事倾危。望陛下防微杜渐，总揽权纲，为子孙万世法。不然恐祸稔萧墙，曹节、侯览之害，复见于今日。

臣虽贱陋，不胜痛哭流涕。谨以虐军害民十事，为陛下痛切言之。内官家积金银珠玉，累室兼籝，从何而至？非内盗府藏，则外朘民膏。害一也。怙势矜宠，占公侯邸舍，兴作工役，劳扰军民。害二也。家人外亲，皆市井无籍之子，纵横豪悍，任意作奸，纳粟补官，贵贱淆杂。害三也。建造佛寺，耗费不赀，营一己之私，破万家之产。害四也。广置田庄，不入赋税，寄户郡县，不受征徭，阡陌连亘，而民无立锥。害五也。家人中盐，虚占引数，转而售人，倍支钜万，坏国家法，豪夺商利。

害六也。奏求塌房，邀接商旅，倚势赊买，恃强不偿，行贾坐敝，莫敢谁何。害七也。卖放军匠，名为伴当，俾办月钱，致内府监局营作乏人，工役烦重，并力不足。

害八也。家人贸置物料，所司畏惧，以一科十，亏官损民。害九也。监作所至，非法酷刑，军匠涂炭，不胜怨酷。害十也。章下礼部，寝不行。

又有贾斌者，商河人，山西都司令史也。亦疏言宦官之害，引汉桓帝、唐文宗、宋徽钦为戒。且献所辑《忠义集》四卷，采史传所记直谏尽忠守节之士，而宦官恃宠蠹政，可为鉴戒者附焉，乞命工刊布。礼部以其言当，乞垂鉴纳，不必刊行。帝报闻。

左鼎，字周器，永新人。正统七年进士。明年，都御史王文以御史多阙，请会吏部于进士选补。帝从之。尚书王直考鼎及白圭等十余人，晓谙刑名，皆授御史。

而鼎得南京。寻改北，巡按山西。

时英宗北狩，兵荒洊臻。请蠲太原诸府税粮，停大同转饷夫，以苏其困。也先请和，抗言不可。寻以山东、河南饥，遣鼎巡视，民赖以安。律，官吏故勘平人致死者抵罪，时以给事中于泰言，悉得宽贳。鼎言：“小民无知，情贷可也。官吏深文巧诋，与故杀何异？法者，天下之公，不可意为轻重。”自是论如律。

景泰四年疏言：

瓦剌变作，将士无用，由军政不立。谓必痛惩前弊，乃今又五年矣。貂蝉盈座，悉属公侯；鞍马塞途，莫非将帅。民财岁耗，国帑日虚。以天下之大，土地兵甲之众，曾不能振扬威武，则军政仍未立也。昔太祖定律令，至太宗，暂许有罪者赎，盖权宜也。乃法吏拘牵，沿为成例，官吏受枉法财，悉得减赎。骫骳如此，复何顾惮哉。国初建官有常，近始因事增设。主事每司二人，今有增至十人者矣。御史六十人，今则百余人矣。甚至一部有两尚书，侍郎亦倍常额，都御史以数十计，此京官之冗也。外则增设抚民、管屯官。如河南参议，益二而为四，佥事益三而为七，此外官之冗也。天下布、按二司各十余人，乃岁遣御史巡视，复遣大臣巡抚镇守。

夫今之巡抚镇守，即曩之方面御史也。为方面御史，则合众人之长而不足；为巡抚镇守，则任一人之智而有余。有是理邪？至御史迁转太骤，当以六年为率。令其通达政事，然后可以治人。巡按所系尤重，毋使初任之员，漫然尝试。其余百执事，皆当慎择而久任之。帝颇嘉纳。

未几，复言：国家承平数十年，公私之积未充。一遇军兴，抑配横征，鬻官市爵，率行衰世苟且之政，此司邦计者过也。臣请痛抑末技，严禁游惰，斥异端使归南亩，裁冗员以省虚糜。开屯田而实边，料士伍而纾饟。寺观营造，供佛饭僧，以及不急之工，无益之费，悉行停罢。专以务农重粟为本，而躬行节俭以先之，然后可阜民而裕国也。倘忍不加务，任掊克聚敛之臣行朝三暮四之术，民力已尽而征发无已，民财已竭而赋敛日增。苟纾目前之急，不恤意外之虞，臣窃惧焉。章下户部。

尚书金濂请解职，帝不许。鼎言亦不尽行。

逾月，以灾异，偕同官陈救弊恤民七事。末言：“大臣不乏奸回，宜黜罢其尤，用清政本。”帝善其言，下诏甄别，而大臣辞职并慰留。给事中林聪请明谕鼎等指实劾奏，鼎、聪等乃共论吏部尚书何文渊、刑部尚书俞士悦、工部侍郎张敏、通政使李锡不职状。锡罢，文渊致仕。

鼎居官清勤，卓有声誉。御史练纲以敢言名，而鼎尤善为章奏。京师语曰：“左鼎手，练纲口。”自公卿以下咸惮之。

鼎出为广东右参政。会英宗复位，以郭登言，召为左佥都御史。逾年卒。

练纲，字从道，长洲人。祖则成，洪武时御史。纲举乡试，入国子监。历事都察院。郕王监国，上中兴八策。也先将入犯，复言：“和议不可就，南迁不可从，有持此议者，宜立诛。安危所倚，惟于谦、石亨当主中军，而分遣大臣守九门，择亲王忠孝著闻者，令同守臣勤王。檄陕西守将调番兵入卫。”帝悉从之。

纲有才辨，急功名。都御史陈镒、尚书俞士悦皆纲同里，念纲数陈是政有声，且畏其口，遂荐之，授御史。

景泰改元，上时政五事。巡视两淮盐政。驸马都尉赵辉侵利，劾奏之。三年冬，偕同官应诏陈八事，并允行。亡何，复偕同官上言：“吏部推选不公，任情高下，请置尚书何文渊、右侍郎项文曜于理。尚书王直、左侍郎俞山素行本端，为文曜等所罔，均宜按问。”帝虽不罪，终以纲等为直。明年命出赞延绥军务，自陈名轻责重，乞授佥都御史。帝曰：“迁官可自求耶？”遂寝其命。

初，京师戒严，募四方民壮分营训练，岁久多逃，或赴操不如期，廷议编之尺籍。纲等言：“召募之初，激以忠义，许事定罢遣。今展转轮操，已孤所望，况其逃亡，实迫寒馁，岂可遽著军籍。边方多故，倘更召募，谁复应之？”诏即除前令。

五年巡按福建，与按察使杨珏互讦，俱下吏。谪珏黄州知府，纲邠州判官。久之卒。

曹凯，字宗元，益都人。正统十年进士。授刑科给事中。磊落多壮节。

英宗北征，谏甚力，且曰：“今日之势，大异澶渊。彼文武忠勇，士马劲悍。

今中贵窃权，人心玩愒。此辈不惟以陛下为孤注，即怀、愍、徽、钦亦何暇恤？”

帝不从，乘舆果陷。凯痛哭竟日，声彻禁庭，与王竑共击马顺至死。

景泰中，迁左。给事中林聪劾何文渊、周旋，诏宥之。凯上殿力诤，二人遂下吏。时令输豆得补官，凯争曰：“近例，输豆四千石以上，授指挥。彼受禄十余年，费已偿矣，乃令之世袭，是以生民膏血养无功子孙，而彼取息长无穷也。有功者必相谓曰：吾以捐躯获此，彼以输豆亦获此，是朝廷以我躯命等于荏菽，其谁不解体！

乞自今惟令带俸，不得任事传袭，文职则止原籍带俸。”帝以为然，命已授者如故，未授者悉如凯议。

福建巡按许仕达与侍郎薛希琏相讦，命凯往勘。用荐，擢浙江右参政。时诸卫武职役军办纳月钱，至四千五百余人，以凯言禁止。镇守都督李信擅募民为军，糜饷万余石，凯劾奏之。信虽获宥，诸助信募军者咸获罪，在浙数年，声甚著。

初，凯为给事，常劾武清侯石亨。亨得志，修前憾，谪凯卫经历，卒。

许仕达，歙人。正统十年进士。擢御史。景泰元年四月上疏言灾沴数见，请帝痛自修省。帝深纳之。未几，复请于经筵之余，日延儒臣讲论经史。帝亦优诏褒答。

巡按福建，劾镇守中官廖秀，下之狱。秀讦仕达，下镇守侍郎薛希琏等廉问。会仕达亦劾希琏贪纵，乃命凯及御史王豪往勘。还奏，两人互有虚实。而耆老数千人乞留仕达，给事中林聪，闽人也，亦为仕达言。乃命留任，且敕希琏勿构郤。仕达厉风纪，执漳州知府马嗣宗送京师。大理寺劾其擅执，帝以执赃吏不问。期满当代，耆老诣阙请留，不许。未几，即以为福建左参政。天顺中，历山东、贵州左、右布政使。

刘炜，字有融，慈溪人。正统四年进士。授南京刑科给事中。副都御史周铨以私憾挞御史。诸御史范霖、杨永与尚褫等十人共劾铨，炜与同官卢祥等复劾之。铨下诏狱，亦讦霖、永及炜、祥等。王振素恶言官，尽逮下诏狱。霖、永坐绞，后减死。他御史或戍或谪。炜、祥事白留任，而铨已先瘐死。炜累进都给事中。

景泰四年，户部以边储不足，奏令罢退官非赃罪者，输米二十石，给之诰敕。

炜等言：“考退之官，多有罢软酷虐、荒溺酒色、廉耻不立者，非止赃罪已也。赐之诰敕，以何为辞？若但褒其纳米，则是朝廷诰敕止直米二十石，何以示天下后世？

此由尚书金濂不识大体，有此谬举。”帝立为已之。山东岁歉，户部以尚书沈翼习其地民瘼，请令往振。及往，初无方略。炜因劾翼，且言：“其地已有尚书薛希琏、少卿张固镇抚，又有侍郎邹干、都御史王竑振济，而复益之以冀，所谓‘十羊九牧’。

乞还冀南京户部，而专以命希琏等。”从之。平江侯陈豫镇临清，事多违制。炜劾之，豫被责让。

明年，都督黄竑以易储议得帝眷，奏求霸州、武清县地。炜等抗章言：“竑本蛮僚，遽蒙重任。怙宠妄干，乞地六七十里，岂尽无主者？请正其罪。”帝宥竑，遣户部主事黄冈、谢昶往勘。还奏，果民产。户部再请罪竑，帝卒宥焉。昶官至贵州巡抚，以清慎称。

炜天顺初出为云南参政，改广东，分守惠、潮二府。潮有巨寇，招之不服，会兵进剿，诛其魁。改莅南韶。会大军征两广，以劳瘁卒官。

尚褫，字景福，罗山人。正统四年进士。除行人。上书请毋囚系大臣。擢南御史。以劾周铨下狱，与他御史皆谪驿丞，得云南虚仁驿。景泰五年冬因灾异上书陈数事，中言：“忠直之士，冒死陈言。执政者格以条例，轻则报罢，重则中伤，是言路虽开犹未开也。释教盛行，诱煽聋俗，由掌邦礼者畏王振势，度僧多至此，宜尽勒归农。”章下礼部，尚书胡濙恶其刺己，悉格不行。量移丰城知县，为邑豪诬构系狱，寻得释。

成化初，大臣会荐，擢湖广佥事。初有诏，荆、襄流民，许所在附籍。都御史项忠复遣还乡，督其急，多道死。褫悯之，陈牒巡抚吴琛请进止。琛以报忠，忠怒劾褫。中朝知其意在恤民，卒申令流民听附籍，不愿，乃遣还乡。褫为佥事十年，所司上其治行，赐诰旌异。致仕卒。

单宇。字时泰，临川人。正统四年进士。除嵊县知县。驭吏严。吏欲诬奏宇，宇以闻。坐不并上吏奏，逮下狱。事白，调诸暨。

遭丧服除，待铨京师。适英宗北狩，宇愤中官监军，诸将不得专进止，致丧师。

疏请尽罢之，以重将权。景帝不纳。

初，王振佞佛，请帝岁一度僧。其所修大兴隆寺，日役万人，糜帑数十万，闳丽冠京都。英宗为赐号“第一丛林”，命僧大作佛事，躬自临幸，以故释教益炽。

至是宇上书言：“前代人君尊奉佛氏，卒致祸乱。近男女出家累百千万，不耕不织，蚕食民间。营构寺宇，遍满京邑，所费不可胜纪。请撤木石以建军营，销铜铁以铸兵仗，罢遣僧尼，归之民俗，庶皇风清穆，异教不行。”疏入，为廷议所格。复知侯官。

而咸阳姚显以乡举入国学，亦上言：“曩者修治大兴隆寺，穷极壮丽，又奉僧杨某为上师，仪从侔王者。食膏梁，被组绣，藐万乘若弟子。今上皇被留贼庭，乞令前赴瓦剌，化谕也先。诚能奉驾南还，庶见护国之力。不然，佛不足信彰彰矣。”

当景泰时，廷臣谏事佛者甚众，帝卒不能从。而中官兴安最用事，佞佛甚于振。请帝建大隆福寺，严壮与兴隆并。四年三月，寺成，帝克期临幸。河东盐运判官济宁杨浩切谏，乃止。

宇好学有文名，三为县，咸以慈惠闻。居侯官，久之卒。

显后为齐东知县，移武城，公廉刚正。用巡抚翁世资荐，擢太仆丞。浩初以乡举入国学，除官未行，遂抗疏，声誉籍甚。累官右副都御史，巡抚延绥。

张昭，不知何许人。天顺初，为忠义前卫吏。英宗复辟甫数月，欲遣都指挥马云等使西洋，廷臣莫敢谏。昭闻之，上疏曰：“安内救民，国家之急务，慕外勤远，朝廷之末策。汉光武闭关谢西域，唐太宗不受康国内附，皆深知本计者也。今畿辅、山东仍岁灾歉，小民绝食逃窜，妻子衣不蔽体，被荐裹席，鬻子女无售者。家室不相完，转死沟壑，未及埋瘗，已成市脔，此可为痛哭者也。望陛下用和番之费，益以府库之财，急遣使振恤，庶饥民可救。”奏下公卿博议，言云等已轻遣。宜籍记所市物俟命。帝命姑已之。

天顺三年秋，建安老人贺炀亦上书论时事，言：“今铨授县令，多年老监生。

逮满九载，年几七十，苟且贪污。宜择年富有才能者，其下僚及山林抱德士，亦当推举。景泰朝，录先贤颜、孟、程、硃子孙，授以翰林博士，俾之奉祀。然有官无禄，宜班给以昭崇儒之意。黄干、刘龠、蔡沈、真德秀配祠硃子，亦景泰间从佥事吕昌之请，然未入祝辞，宜增补。预备义仓，本以振贫民，乃豪猾多冒支不偿，致廪庾空虚。乞令出粟义民，各疏里内饥民，同有司散放。”未几，又言：“朝廷建学立师，将以陶熔士类。而师儒鲜积学，草野小夫夤缘津要，初解免园之册，已厕鹗荐之群。及受职泮林，猥琐贪饕，要求百故；而授业解惑，莫措一词。生徒亦往往玩愒岁月，佻达城阙，待次循资，滥升太学。，侵寻老耋，幸博一官。但{厂堇}身家之谋，无复功名之念。及今不严甄选，人材日陋。士习日非矣。”帝善其言，下所司行之。

高瑶，字庭坚，闽县人。由乡举为荆门州学训导。成化三年五月抗疏陈十事。

其一言：“正统己巳之变，先帝北狩，陛下方在东宫，宗社危如一发。使非郕王继统，国有长君，则祸乱何由平、鉴舆何由返？六七年间，海宇宁谧，元元乐业，厥功不细。迨先帝复辟，贪天功者遂加厚诬，使不得正其终，节惠隮祀，未称典礼。

望特敕礼官集议，追加庙号，尽亲亲之恩。”章下，廷议久不决。至十二月始奏：“追崇庙号，非臣下敢擅议，惟陛下裁决。”而左庶子黎淳力争，谓不当复，且言：“瑶此言有死罪二：一诬先帝为不明，一陷陛下于不孝。臣以谓瑶此举，非欲尊郕王，特为群邪进用阶，必有小人主之者。”帝曰：“景泰往过，朕未尝介意，岂臣子所当言？淳为此奏，欲献谄希恩耶？”议遂寝。然帝终感瑶言。久之，竟复郕王帝号。

瑶后知番禺县，多异政。发中官韦眷通番事，没其赀钜万于官。眷憾甚，诬奏于朝。瑶及布政使陈选俱被逮，士民泣送者塞道。瑶竟谪戍永州。释还，卒。

黎淳，华容人。天顺元年进士第一。官至南京礼部尚书，颇有名誉。其与瑶争郕王庙号也，专欲阿宪宗意，至以昌邑、更始比景帝，为士论所薄。当成化时，言路大阻，给事、御史多获谴。惟瑶以卑官建危议，卒无罪。时皆称帝盛德云。

又有虎臣者，麟游人。成化中贡入太学。上言天下士大夫过先圣庙，宜下舆马。

从之。省亲归，会陕西大饥，巡抚郑时将请振，臣赍奏行，陈饥歉状，词激切，大获振贷。已，上言：“臣乡比岁灾伤，人相食，由长吏贪残，赋役失均。请敕有司审民户，编三等以定科徭。”从之。孝宗践阼，将建棕棚万岁山，备登眺。臣抗疏切谏。祭酒费訚惧祸及，锒铛絷臣堂树下。俄官校宣臣至左顺门，传旨慰谕曰：“若言是，棕棚已毁矣。”訚大惭，臣名遂闻都下。顷之，命授七品官，乃以为云南柷嘉知县，卒官。

赞曰：明自太祖开基，广辟言路。中外臣寮，建言不拘所职。草野微贱，奏章咸得上闻。沿及宣、英，流风未替。虽升平日久，堂陛深严，而逢掖布衣。刀笔掾史，抱关之冗吏，荷戈之戍卒，朝陈封事，夕达帝阍。采纳者荣显其身，报罢者亦不之罪。若仁宗之复弋谦朝参，引咎自责，即悬鞀设鐸，复何以加。以此为招，宜乎慷慨发愤之徒扼腕而谈世务也。英、景之际，《实录》所载，不可胜书。今掇其著者列于篇。迨宪宗季年，阉尹擅朝，事势屡变，别自为卷，得有考焉。

## 列传第五十三

○陶成子鲁 陈敏 丁瑄 王得仁子一夔 叶祯 伍骥 毛吉林锦 郭绪 姜昂子龙

陶成，字孔思，郁林人。永乐中，举于乡，除交阯凤山典史。尚书黄福知其贤，命署谅江府教授，交人化之。秩满，迁山东按察司检校，用荐擢大理评事。

正统中，以刘中敷荐，超擢浙江佥事。成有智略，遇事敢任。倭犯桃渚，成密布钉板海沙中。倭至，舣舟跃上，钉洞足背。倭畏之，远去。秩满，进副使。

处州贼叶宗留、陈鉴胡、陶得二等寇兰溪，成击斩数百人。进屯武义，立木城以守。诱贼党为内应，前后斩首数百，生擒百余人。又自抵贼巢，谕降者三千余人。

贼势渐衰，惟得二尚在。久之，势复炽，拥众来犯。先遣其党十余辈伪为乡民避贼者，以敝缊裹薪，阑入城。及成出战，贼持薪纵火，焚木城。官军惊溃，成与都指挥佥事崔源战死。时景泰元年五月也。事闻，赠成左参政，录其子鲁为八品官。

鲁，字自强，廕授新会丞。当是时，广西瑶流劫高、廉、惠、肇诸府，破城杀吏无虚月。香山、顺德间，土寇蜂起，新会无赖子群聚应之。鲁召父老语曰：“贼气吞吾城，不早备且陷，若辈能率子弟捍御乎？”皆曰“诺”。乃筑堡寨，缮甲兵，练技勇，以孤城捍贼冲。建郭掘濠，布铁蒺藜刺竹于外，城守大固。贼来犯，辄击破之。天顺七年，秩满，巡抚叶盛上其绩，就迁知县。寻以破贼功，进广州同知，仍知县事。

成化二年从总督韩雍征大藤峡。雍在军严重，独于鲁未尝不虚己。用其策，辄有功。雍请擢鲁为佥事，专治新会、阳江、阳春、泷水、新兴诸县兵。其冬会参将王瑛破剧贼廖婆保等于钦、化二州，大获，玺书嘉劳。明年，贼首黄公汉等猖獗，偕参将夏鉴等连破之思恩、浔州。未几，贼陷石康，执知县罗绅。复偕鉴追击至六菊山，败之。两广自韩雍去，罢总督不设，帅臣观望相推诿，寇盗滋蔓。鲁奏请重臣仍开府梧州，遂为永制。秩满，课最，进副使。兵部尚书余子俊奏其抚辑劳，赉银币。

鲁治兵久。贼剽两粤，大者会剿，小者专征，所向奏捷。贼雠之次骨，劫其郁林故居，焚诰命，发先茔，戕其族党。鲁闻大恸。诏徙籍广东，补给封诰，慰劳有加，益奋志讨贼。

二十年，以征荔浦瑶功，增俸一级。又九载，课最，进湖广按察使，治兵两广如故。郁林、陆川贼黄公定、胡公明等为乱，与参将欧磐分五路进讨，大破之，毁贼巢一百三十。

弘治四年，总督秦纮遣平德庆瑶，进湖广右布政使。鲁言身居两广，而官以湖广为名，于事体非便，乃改湖广左布政使兼广东按察副使，领岭西道事。人称之为“三广公”。

十一年，总督邓廷瓚请官其子，俾统鲁所募健卒备征讨。乃授其子荆民锦衣百户。是年，鲁卒。荆民复陈父功，遂进副千户，世袭。

鲁善抚士，多智计，谋定后战。凿池公署后，为亭其中，不置桥。夜则召部下计事。以版度一人，语毕，令退。如是凡数人，乃择其长而参伍用之，故常得胜算而机不泄。羽书狎至，戎装宿戒，声色不动。审贼可乘，潜师出城，中夜合围，晓辄奏凯。贼善侦，终不能得要领。历官四十五年，始终不离兵事。大小数十战，凡斩馘二万一千四百有奇，夺还被掠及抚安复业者十三万七千有奇，两广人倚之如长城。然鲁将兵不专尚武，尝言：“治寇贼，化之为先，不得已始杀之耳。”每平贼，率置县建学以兴教化。

鲁初为丞，年才弱冠，知县王重勉之学。重故老儒，鲁遂请执弟子礼。每晨，授经史讲解而后视事。后重卒官，鲁执丧如父礼，且资其二子。又敬事名儒陈献章，献章亦重之。宋陆秀夫、张世杰尽节崖山，未有庙祀，特为建祠，请祠额，赐名大忠。嘉靖初，鲁殁三十载矣，新会人思其德，颂于朝，赐祠祀之。

陈敏，陕西华亭人。宣德时，为四川茂州知州。遭丧去官，所部诸长官司及番民百八十人诣阙奏言：“州僻处边徼万山中，与松籓、叠溪诸番邻，岁被其患。自敏莅州，抚驭有方，民得安业。今以忧去职，军民失所依。乞矜念远方，还此良牧。”

帝立报可。

正统中，九载满，军民复请留。进成都府同知，视茂州事。都司徐甫言，敏及指挥孙敬在职公勤，群番信服。章下都御史王翱等核实，进敏右参议，仍视州事。

以监司秩莅州，前此未有也。

黑虎寨番掠近境，为官军所获。敏从其俗，与誓而遣之。既复出掠，为巡按御史陈员韬所劾。诏贳之。提督都御史寇深器其才，言敏往来抚恤番人，赞理军政，乞别除知州，俾敏专戎务。吏部以敏莅茂久，别除恐未悉番情，猝难驯服，宜增设同知一人佐之。报可。敏既以参议治州，其体俪监司。遂劾按察使陈泰无故杖死番人。泰亦讦敏，帝不问。而泰下狱论罪。

景泰改元，参议满九载，进右参政，视州事如前。莅州二十余年，威信大行，番民胥悦。秩渐高，诸监司郡守反位其下，同事多忌之者。为按察使张淑所劾，罢去。

丁瑄，不知何许人。正统间为御史。初，福建多矿盗，命御史柳华捕之。华令村聚皆置望楼，编民为甲，择其豪为长，得自置兵仗，督民巡徼。沙县佃人邓茂七素无赖，既为甲长，益以气役属乡民。其俗佃人输租外，例馈田主。茂七倡其党令毋馈，而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诉于县，县逮茂七，不赴。下巡检追摄，茂七杀弓兵数人。上官闻，遣军三百捕之。被杀伤几尽，巡检及知县并遇害。茂七遂大剽略，伪称“铲平王”，设官属，党数万人，陷二十余县。都指挥范真、指挥彭玺等先后被杀。时福建参政交阯人宋新，贿王振得迁左布政使，侵渔贪恶，民不能堪，益相率从乱。东南骚动。

十三年四月，茂七围延平。刷卷御史张海登城抚谕。贼诉乞贳死，免三年徭役，即解散为良民。海以闻。命瑄往招讨，以都督刘聚、佥都御史张楷大军继其后。瑄既至，先令人赍敕往抚。茂七不肯降，瑄驰赴沙县图之。贼首林宗政等万余人攻后坪，欲立寨。瑄令通判倪冕等率众先据要害，而身与都指挥雍埜等邀其归路，斩贼二百余级，获其渠陈阿岩。

明年二月，瑄诱贼复攻延平，督众军分道冲击。贼大败，遁走，指挥刘福追之，遂斩茂七，招胁从复业。未几，复擒其党林子得等。尤溪贼首郑永祖率四千人攻延平。瑄偕埜等邀击，擒之，斩首五百有奇，余党溃散。

楷之监大军讨贼也，至建宁顿不进，日置酒赋诗为乐。闻瑄破贼，则驰至延平攘其功。瑄被胁依违具奏。福不能平，诉之。诏责瑄具状。楷等皆获罪。瑄有功不问，功亦竟不录。茂七虽死，其从子伯孙等复炽。朝廷更遣陈懋等以大军讨，瑄乃还朝。景泰初，出为广东副使，卒。

当是时，浙、闽盗所在剽掠为民患。将帅率玩寇，而文吏励民兵拒贼，往往多斩获。闽则有张瑛、王得仁之属。浙江则金华知府石瑁擒遂昌贼苏才于兰溪。处州知府张佑击败贼众，擒斩千余人。于是帝降敕，数诘让诸将帅。都指挥邓安等因归咎于前御史柳华。时王振方欲杀朝士威众，命逮华。华已出为山东副使，闻命，仰药死。诏籍其家，男戍边，妇女没入浣衣局。而御史汪澄、柴文显亦以是得罪。

初，澄按福建，以茂七乱，檄浙江、江西会讨。寻以贼方议降，止兵毋进。既知贼无降意，复趣进兵，而贼已不可制。浙江巡按御史黄英恐得罪，具白澄止兵状，兵部因劾澄失机。福建三司亦言，贼初起，按臣柴文显匿不奏，酿成今患。遂俱下吏。狱成，诏磔文显，籍其家。澄弃市。而宋新及按察使方册等十人俱坐斩。遇赦，谪驿丞。天顺初，复官。

论者谓华所建置未为过，澄、文显罪不至死。武将不能灭贼，反罪文吏。华、文显至与叛逆同科，失刑实由王振云。华，吴县人。文显，浙江建德人。澄仁和人。

王得仁，名仁，以字行，新建人。本谢姓，父避仇外家，因冒王氏。得仁五岁丧母，哀号如成人。初为卫吏，以才荐授汀州府经历。廉能勤敏，上下爱之。秩满当迁，军民数千人乞留，诏增秩再任。居三年，推官缺，英宗从军民请，就令迁擢。

数辩冤狱，却馈遗，抑镇守内臣苛索，政绩益著。

沙县贼陈政景，故邓茂七党也。纠清流贼蓝得隆等攻城。得仁与守将及知府刘能击败之，擒政景等八十四人，余贼惊溃。诸将议穷搜，得仁恐滥及百姓，下令招抚，辨释难民三百人。都指挥马雄得通贼者姓名，将按籍行戮，得仁力请焚其籍。

贼复寇宁化，率兵往援，斩首甚众。民多自拔归，贼势益衰。

贼退屯将乐，得仁将追灭之，俄遘疾。众欲舆归就医，得仁不可，曰：“吾一动，贼必长驱。”乃起坐帐中，谕将吏戮力平贼，遂卒。时正统十四年夏也。军民哀恸。丧还，哭奠者道路相属，多绘像祀之。天顺末，吏民乞建祠。有司为请，诏如广东杨信民故事，春秋致祭。

子一夔，天顺四年举进士第一。授修撰，进左谕德。成化七年，彗星见。应诏陈五事：请正宫闱，亲大臣，开言路，慎刑狱，戒妄费。语极剀挚，被旨切责。累迁工部尚书。卒，赠太子少保。正德中，谥文庄。

叶祯，字梦吉，高要人。举于乡，授浔州府同知。补凤翔，调庆远。

两广瑶贼蜂起，列郡咸被害，将吏率缩朒观望。祯誓不与贼俱生，募健儿日训练。峒酋韦父强数败官军，祯生絷之，其党忿，悉众攻城。旗山守将拥兵不救。祯率健儿出战，贼却去。旋蹑祯，战相当，祯子公荣歼焉。

顷之，贼围鸡刺诸村，祯率三百人趋赴。道遇贼人头山下，鏖战，祯被数枪，手刃贼一人，与从子官庆及三百人皆死。时天顺三年正月晦也。岭南素无雪，是夜大雷电，雪深尺许。贼释围去，诸村获全。事闻，赠朝列大夫、广西参议，守臣为立庙祀之。

伍骥，字德良，安福人。景泰五年进士。授御史。庄重寡言笑，见义敢为。

天顺七年巡按福建。先是，上杭贼起，都指挥佥事丁泉，汶上人，善捍御。贼屡攻城，皆为所却。已而贼转炽。骥闻，立驰入汀州，调援兵四集。骥单骑诣贼垒。

贼不意御史猝至，皆擐甲露刃。骥从容立马，谕以祸福。贼见其至诚，感悟泣下，归附者千七百余户。给以牛种，俾复故业。

惟贼首李宗政负固不服，遂与泉深入破之。泉力战，为贼所害。骥吊死恤伤，激以忠义，复与贼战。连破十八寨，俘斩八百余人，四境悉平。而骥冒瘴疠成疾，班师至上杭卒。军民哀之如父母，旦夕临者数千人，争出财立祠。成化中以知县萧宏请，诏与泉并祀，赐祠名“褒忠”。

毛吉，字宗吉，余姚人。景泰五年进士。除刑部广东司主事。司辖锦衣卫。卫卒伺百官阴事，以片纸入奏即获罪，公卿大夫莫不惴恐。公行请属，狎侮官司，即以罪下刑部者，亦莫敢捶挞。吉独执法不挠，有犯必重惩之。其长门达怙宠肆虐，百官道遇率避马，吉独举鞭拱手过，达怒甚。吉以疾失朝，下锦衣狱。达大喜，简健卒，用巨梃搒之。肉溃见骨，不死。

天顺五年擢广东佥事，分巡惠、潮二府。痛仰豪右，民大悦。及期当代，相率吁留之。

程乡贼杨辉者，故剧贼罗刘宁党也。已抚复叛，与其党曾玉、谢莹分据宝龙、石坑诸洞，攻陷江西安远，剽闽、广间。已，欲攻程乡。吉先其未至，募壮士合官军得七百人。抵贼巢。先破石坑，斩玉；次击莹，馘之。复生擒辉。诸洞悉破，凡俘斩千四百人。捷闻，宪宗进吉副使，玺书嘉劳。移巡高、雷、廉三府。时民遭贼躏，数百里无人烟，诸将悉闭城自守，或以贼告，反被挞。有自贼中逸归者，辄诬以通贼，扑杀之。吉不胜愤，以平贼为己任。按部雷州。海康知县王骐，云南太和人也，日以义激其民，贼至辄奋击。吉壮其勇节，奖励之。适报贼掠乡聚，吉与骐各率所部击败之。荐骐，迁雷州通判。未闻命，战死。赠同知，廕其子为国子生。

成化元年二月，新会告急。吉率指挥阎华、掌县事同知陶鲁，合军万人，至大磴破贼，乘胜追至云岫山，去贼营十余里。时已乙夜，召诸将分三哨，黎明进兵。

会阴晦，众失期。及进战，贼弃营走上山。吉命潘百户者据其营，众竞取财物。贼驰下，杀百户。华亦马踬，为贼所杀。诸军遂溃。吉勒马大呼止军。吏劝吉避，吉曰：“众多杀伤，我独生可乎？”言未已，贼持枪趋吉。古且骂且战，手剑一人，断其臂。力绌，遂被害。是日，雷雨大作，山谷皆震动。又八日，始得尸，貌如生。

事闻，赠按察使，录其子科入国子监。寻登进士，终云南副使。

方吉出军时，赍千金犒，委驿丞余文司出入，已用十之三。吉既死，文悯其家贫，以所余金授吉仆，使持归治丧。是夜，仆妇忽坐中堂作吉语，顾左右曰：“请夏宪长来。”举家大惊，走告按察使夏埙。埙至。起揖曰：“吉受国恩，不幸死于贼。今余文以所遗官银付吉家，虽无文簿可考，吉负垢地下矣。愿亟还官，毋污我。”

言毕，仆地，顷之始苏。于是归金于官。吉死时年四十，后赐谥忠襄。

林锦，字彦章，连江人。景泰初，由乡贡授合浦训导。瑶寇充斥，内外无备。

锦条具方略，悉中机宜。巡抚叶盛异之，檄署灵山县事。城毁于贼，锦因形便，为栅以守，广设战具，贼不敢逼。满秩去官，民曰：“公去，贼复至，谁御者？”悉逃入山。盛以状闻，诏即以锦为知县。驰驿之官，民复来归。

适岁饥，诸瑶益剽掠无虚日。锦单骑诣垒，晓以祸福。瑶感悟，附县二十五部咸听命。其不服者则讨之。天顺六年破贼罗禾水，再破之黄姜岭，又大破之新庄。

先后斩获千余级，还所掠人口，贼悉平，乃去栅，筑土城。

盛及监司屡荐其才。成化改元，会廉州为贼所陷，乃以锦为试知府。岁复大饥，贼四出劫掠。锦谕散千余人，诛梗化者，而绥辑其流移。境内悉平。

四年，上官交荐，请改授宪职，令专备钦、廉群盗。乃以为按察使佥事，益勤于政。十年赐敕旌异。久之，进副使。锦以所部屡有盗警，思为经久计，乃设团河营于西，设新寮营于南，而别设洪崖营以杜诸寇出没路。易灵山土城，更筑高墉，亘五百丈，卒为岩邑。十四年，兵部上其抚辑功，被赉。

锦在兵间，以教化为务。灵山尚鬼，则禁淫祠，修学校，劝农桑。其治廉、钦，皆饬学宫，振起文教。为人诚实，洞见肺腑，瑶蛮莫不爱信。其行军，与士卒同甘苦，有功辄推以与人，以故士多效死，所在祠祀。

郭绪，字继业，太康人。成化十七年进士。使楚府，却其馈。授户部主事，督饷二十万于陕西给军。主者以羡告，悉还之。历迁云南参议。

初，孟密宣抚司之设也，实割木邦宣慰司地。既而孟密思揲复于界外侵木邦地二十七所。属谕之还。不听。乃调孟养宣抚思禄兵胁之。思揲始还所侵地，然多杀孟养兵。思禄仇之，发兵越金沙江夺木邦故割孟密地十有三所。两酋构怨不已。

巡抚陈金承诏，遣绪与副使曹玉往谕之。旬余抵金齿。参将卢和先统军距所据地二程而舍，遣官驰驿往谕，皆留不报。和惧，还军至干崖遇绪，语故，戒勿进。

绪不可。玉以疾辞。绪遂单骑从数人行，旬日至南甸，峻险不可骑，乃斩棘徒步引绳以登。又旬日至一大泽。土官以象舆来，绪乘之往。行毒雾中，泥沙甚踔。又旬日至孟赖，去金沙江仅二舍。手自为檄，使持过江，谕以朝廷招徠意。蛮人相顾惊曰：“中国使竟至此乎？”发兵率象马数万夜渡江，持长槊劲弩，环之数重。从行者惧，请勿进。绪拔刀叱曰：“明日必渡江，敢阻者斩！”思禄既得檄，见譬晓祸福甚备，又闻至者才数人，乃遣酋长来听令，且致馈。绪却之，出敕谕宣示。思禄亦继至。绪先叙其劳，次白其冤状，然后责其叛。诸酋闻，咸俯伏呼万岁，请归侵地。绪诘前所留使人，乃尽出而归之。和及玉闻报驰至，则已归地纳款矣。时弘治十四年五月也。

越三年，擢绪四川督储参政。武宗即位，始以云南功，加俸一级。明年致仕归。

姜昂，字恒頫，太仓人。成化八年进士。除枣强知县。授御史。偕同官劾方士李孜省，杖午门外。以母老乞改南，寻出为河南知府。吏白事毕，退阖门读书，鞭箠悬不用。籓府人有犯，立决遣之。改知宁波，擢福建参政。请终养归，服阕而卒。

昂在官，日市少肉供母，而自食菜茹。子弟学书，不听用官纸笔，家居室不蔽风雨。

子龙，字梦宾，正德三年进士。历礼部郎中。武宗南巡，率同官谏。罚跪五日，杖几死。出为建宁同知，寻迁云南副使，备兵澜沧、姚安。滇故盗薮，龙让土酋曰：“尔世官，纵盗宁非贿乎？”酋惧，抚谕群盗，悉听命。巨盗方定者，既降而贫，为妻妾所诟，卒不忍负龙，竟仰药死。南安大盗千人，御史欲征兵，龙檄三日散尽。

四川盐井剌马仁、云南晒江和歌仲雠杀数十年，龙抚谕，遂解。大候州土官猛国恃险肆暴，龙擒之。在滇四年，番、汉大治。邓川州立三正人祠，祀袁州郭绅、莆田林俊及龙。

赞曰：陶成、陈敏诸人，以监司守令著征剿功，而成及毛吉、叶祯身死王事，劳烈显著，亦可以愧戎帅之畏懦戚蹜者矣。林锦威能临制，材足绥怀，边疆皆得斯人，何忧不治？郭绪单骑入险，谕服两酋，令当洪、永间亦何至尚淹常调哉。平世秉国者，多抑边功，谓恐生事。然大帅倚内援，叙禄又多逾等，适足以长武夫玩寇之心，而无以奖劳臣致死之节。国家以赏罚驭世，曷可不公乎！

## 列传第五十四

○韩观 山云 萧授吴亮 方瑛陈友 李震王信都胜 郭鋐 彭伦 欧磐 张祐

韩观，字彦宾，虹人，高阳忠壮侯成子也。以舍人宿卫，忠谨为太祖所知，授桂林右卫指挥佥事。

洪武十九年讨平柳州、融县诸蛮，累迁广西都指挥使。二十二年平富川蛮，设灵亭千户所。二十五年平宾州上林蛮。二十七年会湖广兵讨全州、灌阳诸瑶，斩千四百余人。明年捕擒宜山诸县蛮，斩其伪王及万户以下二千八百余人。以征南左副将军从都督杨文讨龙州土官赵宗寿，宗寿伏罪。移兵征南丹、奉议及都康、向武、富劳、上林、思恩、都亮诸蛮，先后斩获万余级。

观生长兵间，有勇略。性鸷悍，诛罚无所假。下令如山，人莫敢犯。初，群蛮所在蜂起，剽郡县，杀守吏，势甚炽。将士畏观法，争死斗。观得贼必处以极刑。

间纵一二，使归告诸蛮，诸蛮胆落。由是境内得安。

二十九年召还，进都督同知。明年复从杨文讨平吉州及五开叛苗，与顾成讨平水西诸蛮堡，还理左府事。建文元年练兵德州，御燕师无功。成祖即位，委任如故。

命往江西练军城守，兼节制广东、福建、湖广三都司。

庐陵民啸聚山泽。帝不欲用兵，遣行人许子谟赍敕招谕，命观临抚之。观至，众皆复业，赐玺书褒劳。命佩征南将军印，镇广西，节制两广官军。帝知观嗜杀，赐玺书戒之曰：“蛮民易叛难服，杀愈多愈不治。卿往镇，务绥怀之，毋专杀戮。”

会群蛮复叛，帝遣员外郎李宗辅赍敕招之。观大陈兵示将发状，而遣使与宗辅俱。

桂林蛮复业者六千家，惟思恩蛮未附。而庆远、柳、浔诸蛮方杀掠吏民，乃上章请讨。

永乐元年与指挥葛森等击斩理定诸县山贼千一百八十有奇，擒其酋五十余人，斩以徇。还所掠男女于民，而抚辑其逃散者。明年遣都指挥硃辉谕降宜山、忻城诸山寨。荔波瑶震恐，乞为编户。帝属观抚之，八十余洞皆归附。明年，浔、桂、柳三府蛮作乱，已抚复叛，遣硃辉以偏师破之。蛮大惧。会朝廷遣郎中徐子良至，遂来降，归所掠人畜器械。

四年大发兵讨安南，诏观画方略，转粟二十万石饷军。已，复命偕大理卿陈洽选土兵三万会太平，仍令观侦安南贼中动静。寻从大兵发凭祥，抵坡垒关，以所部营关下，伐木治桥梁，给军食。安南平，命措置交阯缘途诸堡，而柳、浔诸蛮乘观出，复叛。

五年，观旋师抵柳州。贼望风遁匿，观请俟秋凉深入，且请济师。帝使使发湖广、广东、贵州三都司兵，又敕新城侯张辅遣都督硃广、方政以征交阯兵协讨。十月，诸军皆集，分道进剿。观自以贵州、两广兵由柳州攻马平、来宾、迁江、宾州、上林、罗城、融县，皆破之。会兵象州，复进武宣、东乡、桂林、贵平、永福。斩首万余级，擒万三千余人，群蛮复定。捷闻，帝嘉劳之。

九年拜征夷副将军，仍佩故印，总兵镇交阯。明年复命转粟给张辅军。辅再出师定交阯，观皆主馈运，不为将，故功不著。

观在广西久，威震南中，蛮人惴惴奉命。继之者，自山云外，皆不能及。十二年九月卒，无子。宣德二年，保定伯梁铭奏求观南京故宅。帝许之。既闻观妻居其中，曰：“观，功臣地，虽殁，岂可夺之？”遂不许。令有司以他宅赐铭。

山云，徐人。父青，以百户从成祖起兵，积功至都督佥事。云貌魁梧，多智略。

初袭金吾左卫指挥使。数从出塞，有功。时幼军二十五所，隶府军前卫，掌卫者不任事，更命云及李玉等五人抚戢之。仁守立，擢行在中军都督佥事。

宣德元年改北京行都督府，命偕都御史王彰自山海抵居庸，巡视关隘，以便宜行事。帝征乐安，召辅郑王、襄王居守。

明年，柳、庆蛮韦朝烈等掠临桂诸县。时镇远侯顾兴祖以不救邱温被逮，公侯大臣举云。帝亦自知之。三年正月命佩征蛮将军印，充总兵官往镇。云至，讨朝烈，破之。贼保山巅，山峻险，挂木于藤，垒石其上。官军至，辄断藤下木石，无敢近者。云夜半束火牛羊角，以金鼓随其后，驱向贼。贼谓官军至，亟断藤。比明，木石且尽，众噪而登，遂尽破之。南安、广源诸蛮悉下。是夏，忻城蛮谭团作乱，云讨擒之。四年春，讨平柳、浔诸蛮。其秋，雒容蛮出掠，遣指挥王纶破之。云上纶功，并劾其杀良民罪，帝宥纶而心重云。广西自韩观卒后，诸蛮渐横。云以广西兵少，留贵州兵为用，先后讨平浔、柳、平乐、桂林、宜山、思恩诸蛮。九年又以庆远、郁林苗、瑶非大创不服，请济师。诏发广东兵千五百人益云。云分道剿捕，擒斩甚众。复遣指挥田真攻大藤峡贼，破之。

云在镇，先后大战十余，斩首万二千二百六十，降贼酋三百七十，夺还男女二千五百八十，筑城堡十三，铺舍五百，陶砖凿石，增高益厚。自是瑶、僮屏迹，居民安堵。论功，进都督同知，玺书褒劳。

云谋勇深沉，而端洁不苟取，公赏罚，严号令，与士卒同甘苦。临机应变，战无不捷。广西镇帅初至，土官率馈献为故事。帅受之，即为所持。云始至，闻府吏郑牢刚直，召问曰：“馈可受乎？”牢曰：“洁衣被体，一污不可湔，将军新洁衣也。”云曰：“不受，彼且生疑，奈何？”牢曰：“黩货，法当死。将军不畏天子法，乃畏土夷乎？”云曰：“善。”尽却馈献，严驭之。由是土官畏服，调发无敢后者。云所至，询问里老，抚善良，察诬枉，土人皆爱之。

英宗即位，云坠马伤股。帝遣医驰视。以病请代，优诏不许。进右都督。正统二年上言：“浔州与大藤峡诸山相错，瑶寇出没，占耕旁近田。左右两江土官，所属人多田少。其狼兵素勇，为贼所畏。若量拨田州土兵于近山屯种，分界耕守，断贼出入。不过数年，贼必坐困。”报可。嗣后东南有急，辄调用狼兵，自此始也。

明年冬，卒于镇。赠怀远伯，谥忠毅。长子俊，袭府军前卫指挥使。广西人思云不置，立祠肖像祀焉。

初，韩观镇广西，专杀戮。庆远诸生来迓。观曰：“此皆贼觇我也。”悉斩之。

云平恕，参佐有罪，辄上请，不妄杀人，人亦不敢犯。郑牢尝逮事观。观醉，辄杀人。牢辄留之，醒乃以白。牢为士大夫所重，然竟以隶终。

萧授，华容人。由千户从成祖起兵，至都指挥同知。永乐十六年擢右军都督佥事，充总兵官，镇湖广、贵州。

宣德元年，镇远邛水蛮银总作乱。指挥祝贵往抚，被杀。授遣都指挥张名破斩之。贵州宣慰所辖乖西、巴香诸峒寨，山箐深险，诸蛮错居。攻剽他部，伤官军，发民冢。而昆阻比诸寨亦恃险不输赋。二年，授遣都指挥苏保会宣慰宋斌攻破昆阻比寨，穷追，斩伪王以下数百人。乖西诸蛮皆震慑归命。

水西蛮阿闭妨宜作乱，授结旁寨酋，以计诛之。而西堡蛮阿骨等与寨底、丰宁、清平、平越、普安诸苗复相聚为寇，四川筠连诸蛮应之。授且捕且抚。诸蛮先后听命，承制赦之。以丰宁酋稔恶，械送京师，伏诛。七年谕降安隆酋岑俊。已，讨辰州蛮，擒其酋八十，斩馘无算。移兵击江华苗，讨富川山贼，先后破擒之。

先是，贵州治古、答意二长官司苗数出掠。授筑二十四堡，环其地，分兵以戍，贼不得逞。久之，其酋吴不尔觇官军少，复掠清浪，杀官吏。授遣张名击破之。贼走湖广境，结生苗，势复张。授乃发黔、楚、蜀军分道捕讨。进军筸子坪，诛不尔，斩首五百九十余级，贼悉平。九年，都匀蛮为乱，引广西贼入掠。授遣指挥陈原、顾勇分道邀击，获贼首韦万良等，降下合江蔡郎等五十余寨。

英宗即位，命佩征蛮副将军印，镇守如故。念授年老，以都督佥事吴亮副之。

正统元年，普定蛮阿迟等叛，僭称王，四出攻掠。授遣顾勇等捣其巢，破之。而广西蒙顾十六洞与湖广逃民相聚蜂起，授督兵围之。再战，悉擒斩其酋，余党就诛。

捷闻，进右都督。上言：“靖州与广西接壤，时苦苗患。永乐、宣德间，尝储粮数万石，备军兴。比年储粮少。有警，发人徒转输，贼辄先觉，以故不能得贼。乞于清浪、靖州二卫，各增储五万石，庶缓急可借。”报可。

四年，贵州计沙贼苗金虫、苗总牌纠洪江生苗作乱，伪立“统千侯”、“统万侯”号。授督兵抵计沙，分遣都指挥郑通攻三羊洞，马晔攻黄柏山，大破之。吴亮穷追至蒲头、洪江，斩总牌，千户尹胜诱斩金虫，于是生苗尽降。授沉毅多计算，裨校皆尽其材，而驭军严整。自镇远侯顾成殁，群蛮所在屯结。官军讨之，皆无功。

授在镇二十余年，规画多本于成。久益明练，威信大行，寇起辄灭，前后诸帅莫及也。论功，进左都督。是年六月召还，以老致仕。寻起视事右府。十年卒。赠临武伯，谥靖襄。

吴亮，来安人。永乐初，为旗手卫指挥佥事。宣德中，署湖广都指挥佥事。寻以右副总兵与王瑜督漕运。

英宗初，讨新淦贼有功，累进都督佥事，副授镇湖广、贵州。破普定蛮，进都督同知。平计沙苗，进右都督。方政殁于麓川，召亮还京，命为副总兵，将兵五万往讨。至云南，贼益炽，坐金齿参将张荣败不救，逮下狱。左迁都督佥事，仍佩征南副将军印，镇湖广、贵州，讨平四川都掌蛮。寻召还，视右府事。正统十一年卒。

亮姿貌魁梧，性宽简，不喜杀戮，所至蛮人怀附。好读书，至老，手不释卷。

方瑛，都督政之子。正统初，以舍人从父征麓川。父战死，瑛发愤，矢报父仇。

初袭指挥使，已，论政死事功，迁都指挥同知。

六年从王骥征麓川。帅兵六千突贼垒。贼渠衣黄衣帐中。瑛直前，左右击斩数百人，躏死者无算，遂平其地。进都指挥使。寻复从骥破贡章、沙坝、阿岭诸蛮。

进都督佥事，莅后府事，充右参将，协守云南。十三年复从骥征麓川。破鬼山大寨，留镇云南。

景泰元年，廷议以瑛有将略，命都督毛福寿代，还，进都督同知。甫抵京，而贵州群苗叛，道梗。骥请瑛还讨。其年四月拜右副总兵，与保定伯梁珤、侍郎侯璡次第破走之。进右都督。复破赏改诸寨，擒伪苗王王阿同等。璡卒，都御史王来代督军务，分道击贼香炉山。瑛入自龙场，大破平之。

三年秋，来劾瑛违法事，置不问。来召还，命瑛镇守贵州。其冬，讨白石崖贼，俘斩二千五百人，招降四百六十寨。进左都督。五年，四川草塘苗黄龙、韦保作乱，自称“平天大王”，剽播州西坪、黄滩。瑛与巡抚蒋琳会川兵进剿，贼魁皆就缚。

因分兵克中潮山及三百滩、乖西、谷种、乖立诸寨，执伪王谷蚁丁等，斩首七千余。

诏封南和伯。

瑛为将，严纪律，信赏罚，临阵勇敢，善抚士。士皆乐为用，以故数有功。廷臣言宜委以禁旅，乃召还，同石亨督京营军务。明年，琳奏瑛前守贵州，边境宁，苗蛮畏服，乞遣还。帝不许。未几，湖广苗叛，拜瑛平蛮将军，率京军讨之，而使御史张鹏侦其后。还奏，瑛所过秋毫不犯，帝大喜。

七年，贼渠蒙能攻平溪卫。都指挥郑泰等击却之，能中火枪死，瑛遂进沅州。

连破鬼板等一百六十余寨。与尚书石璞移兵天柱，率陈友等分击天堂诸寨，复大破之。克寨二百七十，擒伪侯伯以下一百二人。时英宗已复位。捷闻，璞召还，瑛留镇贵州、湖广。瑛讨蒙能余党，克铜鼓藕洞一百九十五寨，覃洞、上隆诸苗各斩其渠纳款。帝嘉瑛功，进侯。天顺二年，东苗干把猪等僭伪号，攻都匀诸卫。命瑛与巡抚白圭合川、湖、云、贵军讨之，克六百余寨。边方悉定。瑛前后克寨几二千，俘斩四万余。平苗之功，前此无与比者。寻卒于镇，年四十五。帝震悼，赐谥忠襄。

瑛天姿英迈，晓古兵法。尝上练兵法及阵图，老将多称之。为人廉，谦和不伐。

所至镇以安静，民思之，久而不忘。

子毅，嗣伯爵，诱祖母诬从父瑞不孝，坐夺爵闲住。卒，子寿祥嗣。正德中，历镇贵州、湖广。传爵至明亡乃绝。

陈友，其先西域入，家全椒。正统初，官千户，累迁都指挥佥事。频年使瓦剌有劳，寻复进都指挥使。九年充宁夏游击将军，与总兵官黄真击兀良哈。多获，进都督佥事。未几，出塞招答哈卜等四百人来归。

景帝即位，进都督同知，征湖广、贵州苗。寻充左参将，守备靖州。景泰二年偕王来等击贼香炉山，自万潮山入，大破之。留镇湖广。论功，进右都督。四年春奏斩苗五百余级，五年又奏斩苗三百余。而都指挥戚安等八人战死，兵部疑首功不实，指挥蔡升亦奏友欺妄。命总督石璞廉之，斩获仅三四十人，陷将士千四百人，宜罪。诏令杀贼自效。天顺元年随瑛征天堂诸苗，大获。命充左副总兵，仍镇湖广。

已，又偕瑛破蒙能余党。召封武平伯，予世券。孛来犯边，充游击将军，从安远侯柳溥等往御。率都指挥赵瑛等与战，敌败遁。再犯镇番，复击却之，俘百六十人。

寻佩将军印，充总兵官，讨宁夏寇。先是，寇大入甘、凉，溥及总兵卫颖等不能御，惟友稍获。至是巡抚芮钊列诸将失事状，兵部请免友罪。诏并宥溥等。召还，进侯，卒。

传子至孙纲，弘治中，请友赠谥。诏赠沔国公，谥武僖。纲传子勋及熹。嘉靖中，吏部以友征苗功多冒滥，请停袭。帝不从。熹子大策复得嗣，至明亡乃绝。

李震，南阳人。父谦，都督佥事，震袭指挥使。正统九年从征兀良哈有功，进都指挥佥事。已，从王骥平麓川，进同知。

景帝即位，充贵州右参将。击苗于偏桥，败之。景泰二年从王来征韦同烈。破锁儿、流源诸寨，俘斩千六百人，共克香炉山，获同烈。进都指挥使，守靖州。寻坐罪征还。方瑛讨苗，乞震随军，诏许立功赎。已，从瑛大破天堂诸苗，仍充左参将。瑛平铜鼓诸贼，震亦进武冈，克牛栏等五十四寨。斩获多，进都督佥事。

天顺中，复从瑛平贵东苗干把猪。瑛卒，即以震充总兵官，代镇贵州、湖广。

初，麻城人李添保以逋赋逃入苗中。伪称唐太宗后，众万余，僭王，建元“武烈”，剽掠远近。震进击，大破之。添保遁入贵州鬼池诸苗中，复诱群苗出掠。震擒之，送京师。寻破西堡苗。

五年春剿城步瑶、僮，攻横水、城溪、莫宜、中平诸寨，皆破之。长驱至广西西延，会总兵官过兴军，克十八团诸瑶，前后俘斩数千人。其冬命震专镇湖广，以李安充总兵，守贵州。明年夏率师由锦田、江华抵云川、桂岭、横江诸寨，破瑶，俘斩二千八百余人。七年冬，苗据赤溪湳洞长官司。震与安分道进，斩贼渠飞天侯等，破寨二百，遂复长官司。进都督同知。明年冬，广西瑶侵湖南，夜入桂阳州大掠。震遣兵分道追击，连败之，俘斩千余人。

成化改元，守备靖州。都指挥同知庄荣奏贵州黎平诸府密迩湖广五开诸卫，非大将总领不可，乃复命震兼镇贵州。未几，获贼首苗虫虾。

荆、襄贼刘千斤、石和尚为乱，震进讨。贼屡败，乘胜追及于梅溪贼巢。官军不利，都指挥以下死者三十八人，有诏切责。白圭等大军至，震自南漳进兵合击，大破之，贼遂平。论功，进右都督。

时武冈、沅靖、铜鼓、五开苗复蜂起，而贵州亦告警。震言贵州终难遥制，请专镇湖广。许之，乃还兵。由铜鼓、天柱分四道进，连破贼，直抵清水江。因苗为导，深入贼境。两月间破巢八百，焚庐舍万三千，斩获三千三百。而广西瑶劫桂阳者，亦击斩三千八百有奇。当是时，震威名著西南，苗、僚闻风畏慑，呼为“金牌李”。七年，与项忠讨平流贼李原，招抚流民九十万人，荆、襄遂定。语具忠传。

十一年，苗复犯武冈、靖州，湖湘大扰。震与巡抚刘敷等分五道进，破六百二十余寨，俘斩八千五百余人，获贼孥万计。论功封兴宁伯。时武靖侯赵辅、宁晋伯刘聚皆以功封，论者多訾议之，独震功最高，人无异言。

参将吴经者，与震有隙。弟千户绶为汪直腹心，经属绶谮之。会直方倾项忠，词连震，遂逮下狱。夺爵，降左都督，南京闲住。未几，直遣校尉缉事，言震阴结守备太监覃包，私通货赂。帝怒，遣直赴南京数包等罪，责降包孝陵司香，勒震回京。直败，震诉复爵，寻卒。

震在湖湘久，熟知苗情，善用兵。一时征苗功，方瑛后震为最。然贪功好进，事交结，竟以是败。

王信，字君实，南郑人。生半岁，父忠征北战殁，母岳氏苦节育之，后俱获旌。

正统中，信袭宽河卫千户。

成化初，积功至都指挥佥事，守备荆、襄。刘千斤反，信以房县险，进据之。

民兵不满千人，贼众四千突至，围其城。拒四十余日，选死士，出城五六里举砲。

贼疑援至，惊走，追败之。已，白圭统大军至，以信为右参将，分道抵后岩山，贼遂灭。论功，进都指挥同知。贼党石龙复陷巫山，信与诸将共平之。而流民仍啸荆、襄、南阳间。信以为忧，言于朝，即命信兼督南阳军务。贼首李原等果乱，信复与项忠讨平之。擢署都督佥事，镇守临清。

十三年以本官佩平蛮将军印，移镇湖广。永顺、保靖二宣慰世相仇杀，信谕以祸福，兵即解。靖州及武冈蛮久不戢，守臣议剿之。信亲诣，犒以牛酒，责其无状，众稽颡服罪。

十七年疏言：“湖广诸蛮虽腹心蠹，实无能为。久不靖者，由我将士利其窃发以邀功也。选精锐，慎堤防，其患自息。荆、襄流逋，本避徭役，滥诛恐伤天和。

南亩之氓咸无蓄积。收获未竟，餱粮已空；机杼方停，布缕何在。乞选公正仁惠守令，加意抚绥。滥授冗员，无虑千百，无一矢劳，冒崇阶之赏，乞察勘削夺。”部指挥刘斌、张全智勇，力荐于朝。且云：“英雄之士，处心刚正，安肯俯首求媚。

若不加意延访，则志士沉沦，朝廷安得而用之。”

二十一年，巡抚马驯等言，副总兵周贤、参将彭伦官皆都督佥事，而信反止署职，宜量进一秩以重其权。兵部言信无军功。帝特擢为都督同知。顷之，改总督漕运。帅府旧有湖，擅为利，信开以泊漕艘。势要壅水，一裁以法，漕务修举。明年卒。

信沉毅简重，好观书，被服儒雅。历大镇，不营私产。尝曰：“俭足以久，死后不累子孙，所遗多矣。”故人婚丧，倾资助之。子继善、从善皆举进士。

继信总漕运者，宁津都胜、合肥郭鋐。胜袭职南京羽林左卫指挥佥事，钅宏袭彭城卫指挥使。成化初，胜擢署都指挥佥事，而鋐亦以从征荔浦功，进都指挥佥事，中武举，迁同知。胜备倭扬州，击败盐徒为乱者。尹旻等举胜将才，鋐亦为张懋所举。乃命胜充参将，协同漕运，而鋐代之备倭。陕西大饥，胜奉诏输米百万石往振。

信卒，遂迁署都指挥使，充总兵官代之，鋐代胜为参将。弘治中，胜以都督佥事带俸南京前府。时鋐已镇守广西副总兵，破府江僮贼，遂以时望擢总漕运。

鋐沉毅有将略。而胜无汗马勋，徒以居官廉静，故频有任使。历任五十七年，所处皆膏腴地，而自奉简淡，日食止豆腐，时因以为号。鋐累进都督同知，凡军民利病多陈于朝。尝浚通州河二十里，置坝，令浅船搬运，岁省白金数万。当孝宗时，朝政整肃，文武大臣率得人，鋐筦漕十三年不易。正德初，始召佐后府，寻卒。

彭伦，初职为湖广永定卫指挥使，累功至都指挥同知。

成化初，从赵辅平大藤峡贼。进都指挥使，守备贵州清浪诸处，讨破茅坪、铜鼓叛苗。贼掠乾溪，伦讨之。贼还所掠，与盟而退。伦以贼入时，道邛水诸寨，不即邀遏，乃下令，贼入境能生致者予重赏，纵者置诸法。由是诸司各约所属，凡生苗轶入，即擒之，送帐下者累累。伦大会所部目、把缚俘囚，置高竿，集健卒乱射杀之，复割裂肢体，烹啖诸壮士。罪轻者截耳鼻使去，曰：“以此识，再犯不赦矣。”

因令诸寨树牌为界，群苗股栗不敢犯。

明年充右参将，仍镇清浪。益尽心边计，戎事毕举。妖贼石全州潜入绞洞，煽动古州苗，洪江、甘篆诸苗咸应之。伦遣兵截擒，并搜获其妻子。诸苗将攻镇远，伦大败之，斩首及堕崖死者无算。无何，邛水十四寨苗纠洪江生苗为逆。伦分五哨往，甫行，雨如注，伦曰：“贼不虞我，急趋之，可得志也。”竞进夹攻，絷其魁，俘斩余党。贼尽平。

靖州苗乱，湖广总兵官李震檄伦会讨。军至邛水江，诸熟苗惊，欲窜。伦与佥事李晃计曰“苗窜必助贼”，乃急抚定之。又缘道降天堂、小坪诸苗。既抵靖州，伦将右哨，出贼背布营。贼走据高山，伦军仰攻之，贼败走。遂渡江，捣其巢，大获。乘胜攻白崖塘。崖高万仞，下临深渊，称绝险。伦会左哨同进，得径路。夜登，贼仓皇溃。追斩二千余级，俘获如之，尽夷其寨。

初，臻剖、六洞苗侵熟苗田，不输赋，又不供驿马，有司莫敢问。伦遣人谕之，顿首请如制。录功，进都督佥事。久之，御史邓庠、员外郎费瑄勘事贵州，总兵官吴经等皆被劾，独荐伦智谋老成。弘治初，经论罢，即以伦代。

伦用师，先计后战，故多功。四年以老致仕。卒，予恤如制。

欧磐，滁人。袭世职指挥使。成化中，擢广东都指挥佥事。屡剿蛮寇有功。用总督硃英荐，充广西右参将，分守柳州、庆远。与左参将马义讨融县八寨瑶，克之。

师旋。余贼复出掠，被劾。帝绌磐等功，但恤死事家。瑶贼方公强乱，兵部劾总镇中官顾恒，并及磐，当谪戍。督抚奏：“磐所守乃瑶、僮出没地。磐募死士，夜入贼巢，斩其渠胡公返，威震群蛮。论功，可赎罪。”帝乃宥之，还故任。二十三年，郁林陆川贼黄公定、胡公明等乱。磐偕按察使陶鲁等分五道攻破之。进都指挥同知。

弘治初，谢病解职。总督秦纮言磐多历战阵，有才有守，乞起用。诏还任。八年，府江永安诸僮乱。总督闵珪调兵六万，分四哨往讨。磐自象州、修仁直捣陆峒，所向摧破。已，偕诸军连破山寨百八十，斩首六千有奇。进都指挥使，迁广西副总兵。思恩土官岑浚筑石城于丹良庄，截江括商利。帅府令毁之，不听。磐自田州还，督兵将毁城。浚率众拒，击败之，卒夷其城。都御史邓廷瓚等以磐功多，言于朝，进都督佥事。十五年命佩平蛮将军印，镇守湖广。

磐为将廉，能得士。久镇南邦，蛮人畏服。十八年请老，又二年卒。祭葬如制。

张祐，字天祐，广州人。幼好学能文。弘治中袭世职为广州右卫指挥使。年十九，从总督潘蕃征南海寇ＣＫ元祖，先登有功。

正德二年擢署都指挥佥事，守备德庆、泷水。瑶、僮负险者闻其威信，稍稍遁去。总督林廷选引为中军，事无大小咨焉。守备惠、潮，捣盗魁刘文安、李通宝穴，平之。迁广西右参将，分守柳、庆。总督陈金讨府江贼，命祐进沈沙口，大破之。

增俸一等，擢副总兵，镇守广西。寻进署都督佥事。

古田诸瑶、僮乱。祐言：“先年征讨，率倚两江土兵，赏不酬劳。今调多失期，乞定议优赉。”从之。督都指挥沈希仪等讨临桂、灌阳诸瑶，斩首五百余级，玺书奖劳。又连破古田贼，俘斩四千七百，进署都督同知。已，复讨平洛容、肇庆、平乐诸蛮。增俸一等，廕子，世百户。

嘉靖改元，母丧，哀毁骨立。寻以疾乞休，还卫。

初，上思州土目黄镠作乱，祐购其党黄廷宝缚献之。总督张嵿恶祐不白己，至劾祐怀奸避难，逮系德庆狱。数上书讼冤，释令闲住。卢苏、王受乱田州。总督姚镆召至军中，待以宾礼，多所裨赞。后王守仁代镆，询抚剿之宜，祐曰：“以夷治夷，可不烦兵而下。”守仁纳之，苏、受果效顺。因命祐部分其众。事宁，守仁言：“思、田初定，宜设一副总兵镇之，请即以命祐。”报可。破封川贼盘古子，又剿广东会宁剧贼丘区长等，斩首一千二百，勒铭大隆山。

十一年，杨春贼赵林花陷高州，总督陶谐檄祐讨。深入，多所斩获。忽中危疾卒，军中为哀恸。

祐身长八尺，智识绝人。驭军有节制，与下同甘苦，不营私产。性好书，每载以自随，军暇即延儒生讲论。尝过乌蛮滩，谒马伏波祠，太息曰：“殁不俎豆其间，非夫也。”题诗而去。后田州人立祠横山祀之。

赞曰：苗蛮阻险自固，易动难服，自其性然。而草薙禽狝，滥杀邀功，贪货贿，兴事端，控驭乖方，绥怀无策，则镇将之过也。韩观诸人，虽功最焯著，而皆以威信震慑蛮荒。若山云、王信、张祐之廉俭有守，士君子何以过？故尤足尚云。

## 列传第五十五

○曹鼐 张益 邝埜 王佐丁铉等 孙祥谢泽 袁彬哈铭袁敏曹鼐，字万钟，宁晋人。少伉爽有大志，事继母以孝闻。宣德初，由乡举授代州训导，愿授别职，改泰和县典史。七年督工匠至京师，疏乞入试，复中顺天乡试。

明年举进士一甲第一，赐宴礼部。进士宴礼部，自鼐始。入翰林，为修撰。

正统元年，充经筵讲官。《宣宗实录》成，进侍讲，锡三品章服。五年，以杨荣、杨士奇荐，入直文渊阁，参预机务。鼐为人内刚外和，通达政体。荣既殁，士奇常病不视事，阁务多决于鼐。帝以为贤，进翰林学士。十年进吏部左侍郎兼学士。

十四年七月，也先入寇，中官王振挟帝亲征。朝臣交章谏，不听。鼐与张益以阁臣扈从。未至大同，士卒已乏粮。宋瑛、硃冕全军没。诸臣请班师，振不许，趣诸军进。大将硃勇膝行听命，尚书邝埜、王佐跪草中，至暮不得请。钦天监正彭德清言天象示警，若前，恐危乘舆。振詈曰：“尔何知！若有此，亦天命也。”鼐曰：“臣子固不足惜，主上系天下安危，岂可轻进？”振终不从。前驱败报踵至，始惧，欲还。定襄侯郭登言于鼐、益曰：“自此趋紫荆，裁四十余里，驾宜从紫荆入。”

振欲邀帝至蔚州幸其第，不听，复折而东，趋居庸。

八月辛酉次土木。地高，掘地二丈不及水。瓦剌大至，据南河。明日佯却，且遣使通和。帝召鼐草诏答之。振遽令移营就水，行乱。寇骑蹂阵入，帝突围不得出，拥以去。鼐、益等俱及于难。景帝立，赠鼐少傅、吏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谥文襄，官其子恩大理评事。英宗复位，加赠太傅，改谥文忠，复官其孙荣锦衣百户。

鼐弟鼎进士，历吏科都给事中。

张益，字士谦，江宁人。永乐十三年进士。由庶吉士授中书舍人，改大理评事。

与修《宣宗实录》成，改修撰。博学强记，诗文操笔立就，三杨雅重之。寻进侍读学士，正统十四年入文渊阁。未三月，遽蒙难以殁。景帝立，赠学士，谥文僖。曾孙琮进士。嘉靖初历官南京右都御史。

邝埜，字孟质，宜章人。永乐九年进士，授监察御史。成祖在北京，或奏南京钞法为豪民沮坏，帝遣埜廉视。众谓将起大狱，埜执一二市豪归。奏曰：“市人闻令震惧，钞法通矣。”事遂已。倭犯辽东，戍守失律者百余人，皆应死。命埜按问，具言可矜状，帝为宥之。营造北京，执役者钜万，命埜稽省，病者多不死。

十六年有言秦民群聚谋不轨者，擢埜陕西按察副使，敕以便宜调兵剿捕。埜白其诬，诏诛妄言者。宣德四年振关中饥。在陕久，刑政清简。父忧服除，擢应天府尹。蠲苛急政，市征田税皆酌其平。

正统元年进兵部右侍郎。明年，尚书王骥出督军，埜独任部事。时边陲多警，将帅乏人，埜请令中外博举谋略材武士，以备任使。六年，山东灾。埜请宽民间孳牧马赔偿之令，以苏其力。

十年进尚书。旧例诸卫自百户以下当代者，必就试京师，道远无资者，终身不得代。埜请就令各都司试之，人以为便。瓦剌也先势盛，埜请为备，又与廷臣议上方略，请增大同兵，择智谋大臣巡视西北边务。寻又请罢京营兵修城之役，令休息以备缓急。时不能用。

也先入寇，王振主亲征，不与外廷议可否。诏下，埜上疏言：“也先入犯，一边将足制之。陛下为宗庙社稷主，奈何不自重。”不听。既扈驾出关，力请回銮。

振怒，令与户部尚书王佐皆随大营。埜堕马几殆，或劝留怀来城就医。埜曰：“至尊在行，敢托疾自便乎？”车驾次宣府，硃勇败没。埜请疾驱入关，严兵为殿。不报。又诣行在申请。振怒曰：“腐儒安知兵事，再言者死！”埜曰：“我为社稷生灵言，何惧？”振叱左右扶出。埜与佐对泣帐中。明日，师覆，埜死，年六十五。

埜为人勤廉端谨，性至孝。父子辅为句容教官，教埜甚严。埜在陕久，思一见父，乃谋聘父为乡试考官。父怒曰：“子居宪司，而父为考官，何以防闲？”驰书责之。埜又尝寄父褐，复贻书责曰：“汝掌刑名，当洗冤释滞，以无忝任使，何从得此褐，乃以污我。”封还之。埜奉书跪诵，泣受教。景泰初，赠埜少保，官其子仪为主事。成化初，谥忠肃。

王佐，海丰人。永乐中举于乡。卒业太学，以学行闻，擢吏科给事中。器宇凝重，奏对详雅，为宣宗所简注。

宣德二年，超拜户部右侍郎。以太仓、临清、德州、淮、徐诸仓多积弊，敕佐巡视。平江伯陈瑄言，漕卒十二万人，岁漕艰苦，乞佥南方民如军数，更番转运。

诏佐就瑄及黄福议之。佐还奏，东南民力已困，议遂寝。受命治通州至直沽河道。

已，赴宣府议屯田事宜。

英宗初立，出镇河南。奏言军卫收纳税粮，奸弊百出，请变其制。廷议自边卫外，皆改隶有司。寻召还，命督理甘肃军饷。正统元年理长芦盐课，三年提督京师及通州仓场，所至事无不办。

六年，尚书刘中敷得罪，召理部事，寻进尚书。十一年承诏讯安乡伯张安兄弟争禄事，坐与法司相诿，被劾下吏，获释。时军旅四出，耗费动以钜万，府库空虚。

佐从容调剂，节缩有方。在户部久，不为赫赫名，而宽厚有度，政务纠纷，未尝废学，人称其君子。

土木之变，与邝埜、丁铉、王永和、邓棨同死难。赠少保，官其子道户部主事。

成化初，谥忠简。

丁铉，字用济，丰城人。永乐中进士。授太常博士。历工、刑、吏三部员外郎，进刑部郎中。正统三年超拜刑部侍郎。九年出理四川茶课，奏减其常数，以俟丰岁。

振饥江淮及山东、河南，民咸赖之。平居恂恂若无能，临事悉治办。从征殁，赠刑部尚书，官其子琥大理评事。后谥襄愍。

王永和，字以正，昆山人。少至孝。父病伏枕十八年，侍汤药无少懈。永乐中举于乡，历严州、饶州训导。以蹇义荐，为兵科给事中。尝劾都督王彧镇蓟州纵寇，及锦衣马顺不法事。持节册韩世子妃，纠中官蹇傲罪。以劲直闻。正统六年进都给事中。八年擢工部右侍郎。从征殁，赠工部尚书，官其子汝贤大理评事。后谥襄敏。

邓棨，字孟扩，南城人。永乐末年进士。授监察御史，奉敕巡按苏、松诸府。

期满将代去，父老赴阙乞留，得请。旋以忧去。宣德十年，陕西阙按察使，诏廷臣举清慎有威望者。杨士奇荐棨，遂以命之。正统十年入为右副都御史。北征扈从，师出居庸关，疏请回銮，以兵事专属大将。至宣府、大同，复再上章。皆不报。及遇变，同行者语曰：“吾辈可自脱去。”棨曰：“銮舆失所，我尚何归！主辱臣死，分也。”遂死。赠右都御史，官其子瑺大理评事。后谥襄敏。

英宗之出也，备文武百官以行。六师覆于土木，将相大臣及从官死者不可胜数。

英国公张辅及诸侯伯自有传。其余姓氏可考者，卿寺则龚全安、黄养正、戴庆祖、王一居、刘容、凌寿；给事、御史则包良佐、姚铣、鲍辉、张洪、黄裳、魏贞、夏诚、申祐、尹竑、童存德、孙庆、林祥凤；庶寮则齐汪、冯学明、王健、程思温、程式、逯端、俞鉴、张瑭、郑瑄、俞拱、潘澄、钱昺、马预、尹昌、罗如墉、刘信、李恭、石玉。景帝立，既赠恤诸大臣，自给事、御史以下，皆降敕褒美，录其子为国子生，一时恤典綦备云。

龚全安，兰溪人。进士，授工科给事中，累迁左通政。殁赠通政使。黄养正，名蒙，以字行，瑞安人。以善书授中书舍人，累官太常少卿。殁赠太常卿。戴庆祖，溧阳人，王一居，上元人。俱乐舞生，累官太常少卿。殁，俱赠太常卿。包良佐，字克忠。慈溪人。进士，授吏科给事中。鲍辉，字淑大，浙江平阳人。进士，授工科给事中，数有建白。张洪，安福人；黄裳，字元吉，曲江人。俱进士，授御史。

裳尝言宁、绍、台三府疫死三万人，死者宜蠲租，存者宜振恤。巡视两浙盐政，请恤水灾。报可。魏贞，怀远人。进士，官御史。申祐。字天锡，贵州婺川人。父为虎啮。祐持梃奋击之，得免。举于乡，入国学，帅诸生救祭酒李时勉。旋登进士，拜四川道御史，以謇谔闻。尹竑，字太和，巴人；童存德，字居敬，兰溪人。俱进士，官御史。林祥凤，字鸣皋，莆田人。由乡举授训导，擢御史。齐汪，字源澄，天台人。以进士历兵部车驾司郎中。程思温，婺源人；程式，常熟人；逯端，仁和人。俱进士，官员外郎。俞鉴，字元吉，桐庐人。以进士授兵部职方司主事。驾北征，郎中胡宁当从，以病求代，鉴慷慨许诺。或曰：“家远子幼奈何？”鉴曰：“为国，臣子敢计身家！”尚书邝埜知其贤，数与计事，鉴曰：“惟力劝班师耳。”

时不能用。张瑭，字廷玉，慈溪人。进士，授刑部主事。尹昌，吉永人。进士，官行人司正。罗如墉，字本崇，庐陵人。进士，授行人。从北征，濒行，诀妻子，誓以死报国，属翰林刘俨铭其墓。俨惊拒之，如墉笑曰：“行当验耳。”后数日果死。

刘容，太仆少卿。凌寿，尚宝少卿。夏诚、孙庆皆御史。冯学明，郎中。王健，员外郎。俞拱、潘澄、钱昺，皆中书舍人。马预，大理寺副。刘信，夏官正。李恭，石玉，序班。里居悉无考。

孙祥，大同人。正统十年进士。授兵科给事中。擢右副都御史，守备紫荆关。

也先逼关，都指挥韩青战死，祥坚守四日。也先由间道入，夹攻之，关破。祥督兵巷战，兵溃被杀，言官误劾祥弃城遁。寇退，有司修关，得其尸战地，焚而瘗之，不以闻。祥弟祺诣阙言冤，诏恤其家。成化改元，录其子绅为大理寺右评事。

又谢泽者，上虞人。永乐十六年进士。由南京刑部主事出为广西参政。正统末，擢通政使，守备白羊口。王师败于土木，守边者无固志，泽与其子俨诀而行。受事未数日，也先兵大入，守将吕鐸遁。泽督兵扼山口，大风扬沙，不辨人马。或请移他关避敌，泽不可。寇至，众溃，泽按剑厉声叱贼，遂被杀。事闻，遣官葬祭，录俨为大理评事。

袁彬，字文质，江西新昌人。正统末，以锦衣校尉扈帝北征。土木之变，也先拥帝北去，从官悉奔散，独彬随侍，不离左右。也先之犯大同、宣府，逼京师，皆奉帝以行。上下山坂，涉溪涧，冒危险，彬拥护不少懈。帝驻跸土城，欲奉书皇太后贻景帝及谕群臣，以彬知书令代草。帝既入沙漠，所居止毳帐敝帏，旁列一车一马，以备转徙而已。彬周旋患难，未尝违忤。夜则与帝同寝，天寒甚，恒以胁温帝足。

有哈铭者，蒙古人。幼从其父为通事，至是亦侍帝。帝宣谕也先及其部下，尝使铭。也先辈有所陈请，亦铭为转达。帝独居氈庐，南望悒郁。二人时进谐语慰帝，帝亦为解颜。

中官喜宁为也先腹心。也先尝谓帝曰：“中朝若遣使来，皇帝归矣。”帝曰：“汝自送我则可，欲中朝遣使，徒费往返尔。”宁闻，怒曰：“欲急归者彬也，必杀之。”宁劝也先西犯宁夏，掠其马，直趋江表，居帝南京。彬、铭谓帝曰：“天寒道远，陛下又不能骑，空取冻饥。且至彼而诸将不纳，奈何？”帝止宁计。宁又欲杀二人，皆帝力解而止。也先将献妹于帝，彬请驾旋而后聘，帝竟辞之。也先恶彬、铭二人，欲杀者屡矣。一日缚彬至旷埜，将支解之。帝闻，如失左右手，急趋救，乃免。彬尝中寒，帝忧甚，以身压其背，汗浃而愈。帝居漠北期年，视彬犹骨肉也。

及帝还京，景帝仅授彬锦衣试百户。天顺复辟，擢指挥佥事。寻进同知。帝眷彬甚，奏请无不从。内阁商辂既罢，彬乞得其居第。既又以湫隘，乞官为别建，帝亦报从。彬娶妻，命外戚孙显宗主之，赐予优渥。时召入曲宴，叙患难时事，欢洽如故时。其年十二月进指挥使，与都指挥佥事王喜同掌卫事。二人尝受中官夏时嘱，私遣百户季福侦事江西。福者，帝乳媪夫也。诏问谁所遣，二人请罪。帝曰：“此必有主使者。”遂下福吏，得二人受嘱状。所司请治时及二人罪。帝宥时，二人赎徒还职，而诏自今受嘱遣官者，必杀无赦。已而坐失囚，喜解职，彬遂掌卫事。五年秋，以平曹钦功，进都指挥佥事。

时门达恃帝宠，势倾朝野。廷臣多下之，彬独不为屈。达诬以罪，请逮治。帝欲法行，语之曰：“任汝往治，但以活袁彬还我。”达遂锻炼成狱。赖漆工杨埙讼冤，狱得解。然犹调南京锦衣卫，带俸闲住。语详《达传》。

越二月，英宗崩，达得罪，贬官都匀。召彬复原职，仍掌卫事。未几，达征下狱，充军南丹。彬饯之于郊，馈以赆。成化初，进都指挥同知。久之，进都指挥使。

先是，掌锦衣卫者，率张权势，罔财贿。彬任职久，行事安静。

十三年擢都督佥事，莅前军都督府。卒于官。世袭锦衣佥事。

哈铭从帝还，赐姓名杨铭，历官锦衣指挥使，数奉使外蕃为通事。孝宗嗣位，汰传奉官，铭以塞外侍卫功，独如故。以寿卒于官。

袁敏者，金齿卫知事也。英宗北征，应募从至大同。及驾还，驻万全左卫。敏见敌骑逼，请留精兵三四万人扼其冲，而车驾疾驱入关。王振不纳，六师遂覆。敏跳还，上书景帝曰：“上皇曩居九重，所服者衮绣，所食者珍羞，所居者琼宫瑶室。

今驾陷沙漠，服有衮绣乎？食有珍羞乎？居有宫室乎？臣闻之，主辱臣死。上皇辱至此，臣子何以为心，臣不惜碎首刳心。乞遣官一人，或就令臣赍书及服御物问安塞外，以尽臣子之义。臣虽万死，心实甘之。”命礼部议，竟报寝。

赞曰：异哉，土木之败也。寇非深入之师，国非积弱之势，徒以宦竖窃柄，狎寇弄兵，逆众心而驱之死地，遂致六师挠败，乘舆播迁，大臣百官身膏草野。夫始之不能制其不出，出不能使之早旋，枕藉疆场，无益于败。然值仓皇奔溃之时，主辱臣死，志异偷生，亦可无讥于伤勇矣。

## 列传第五十六

陈循萧鎡 王文 江渊 许彬 陈文 万安彭华 刘珝子鈗刘吉 尹直陈循，字德遵，泰和人。永乐十三年进士第一。授翰林修撰。习朝廷典故。帝幸北京，命取秘阁书诣行在，遂留侍焉。

洪熙元年，进侍讲。宣德初，受命直南宫，日承顾问。赐第玉河桥西，巡幸未尝不从。进侍讲学士。正统元年兼经筵官。久之，进翰林院学士。九年入文渊阁，典机务。

初，廷议天下吏民建言章奏，皆三杨主之。至是荣、士奇已卒，循及曹鼐、马愉在内阁，礼部援故事请。帝以杨溥老，宜优闲，令循等预议。明年进户部右侍郎，兼学士。土木之变，人心汹惧。循居中，所言多采纳。进户部尚书，兼职如故。也先犯京师，请敕各边精骑入卫，驰檄回番以疑敌。帝皆从其计。

景泰二年，以葬妻与乡人争墓地，为前后巡按御史所不直，循辄讦奏。给事中林聪等极论循罪。帝是聪言，而置循不问。循本以才望显，及是素誉隳焉。

二年十二月进少保兼文渊阁大学士。帝欲易太子，内畏诸阁臣，先期赐循及高谷白金百两，江渊、王一宁、萧鎡半之。比下诏议，循等遂不敢诤，加兼太子太傅。

寻以太子令旨赐百官银帛。逾月，帝复赐循等六人黄金五十两，进华盖殿大学士，兼文渊阁如故。循子英及王文子伦应顺天乡试被黜，相与构考官刘俨、黄谏，为给事中张宁等所劾。帝亦不罪。

英宗复位，于谦、王文死，杖循百，戍铁岭卫。

循在宣德时，御史张楷献诗忤旨。循曰“彼亦忠爱也”，遂得释。御史陈祚上疏，触帝怒，循婉为解，得不死。景帝朝，尝集古帝王行事，名《勤政要典》，上之。河南江北大雪，麦苗死，请发帑市麦种给贫民。因事进言，多足采者。然久居政地，刻躁为士论所薄。其严谴则石亨辈为之，非帝意也。

亨等既败，循自贬所上书自讼，言：“天位，陛下所固有。当天与人归之时，群臣备法驾大乐，恭诣南内，奏请临朝。非特宫禁不惊，抑亦可示天下万世。而亨等儌倖一时，计不出此，卒皆自取祸败。臣服事累叶，曾著微劳，实为所挤，惟陛下怜察。”诏释为民，一年卒。成化中，于谦事雪，循子引例请恤，乃复官赐祭。

同邑萧鎡。字孟勤。宣德二年进士，需次于家。八年，帝命杨溥合选三科进士，拔二十八人为庶吉士，鎡为首。英宗即位，授编修。正统三年进侍读。久之，代李时勉为国子监祭酒。景泰元年以老疾辞。既得允，监丞鲍相率六馆生连章乞留。帝可其奏。明年以本官兼翰林学士，与侍郎王一宁并入直文渊阁。又明年进户部右侍郎，兼官如故。易储议起，鎡曰：“无易树子，霸者所禁，矧天朝乎。”不听。加太子少师。《寰宇通志》成，进户部尚书。帝不豫，诸臣议复宪宗东宫。李贤私问鎡，鎡曰：“既退，不可再也。”英宗复位，遂削籍。天顺八年卒。成化中，复官赐祭。鎡学问该博，文章尔雅。然性猜忌，遇事多退避云。

王文，字千之，初名强，束鹿人。永乐十九年进士。授监察御史。持廉奉法，为都御史顾佐所称。宣德末，奉命治彰德妖贼张普祥狱。还奏称旨，赐今名。

英宗即位，迁陕西按察使。遭父忧，命奔丧，起视事。正统三年正月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宁夏，五年召为大理寺卿。明年与刑部侍郎何文渊录在京刑狱，寻迁右都御史。九年出视延绥、宁夏边务。劾治定边营失律都督佥事王祯、都督同知黄真等罪，边徼为肃。明年代陈镒镇守陕西，平凉、临洮、巩昌饥，奏免其租。寻进左都御史。在陕五年，镇静不扰。

景泰改元，召掌院事。文为人深刻有城府，面目严冷，与陈镒同官，一揖外未尝接谈。诸御史畏之若神，廷臣无敢干以私者，然中实柔媚。初，按大理少卿薛瑄狱，希王振指，欲坐瑄死。至是治中官金英纵家奴不法事，但抵奴罪。给事中林聪等劾文、镒畏势长奸，下诏狱。二人俱伏，乃宥之。二年六月，学士江渊上言法司断狱多枉。文及刑部尚书俞士悦求罢。且言渊尝私以事，不听，故见诬。帝两置之。

三年春，加太子太保。时陈镒镇陕西，将还，文当代。诸御史交章留之，乃改命侍郎耿九畴。南京地震，江、淮北大水，命巡视。偕南九卿议上军民便宜九事。

又言徐、淮间饥甚，而南京储蓄有余，请尽发徐、淮仓粟振贷，而以应输南京者输徐、淮，补其缺。皆报可。

是时，陈循最任，好刚自用。高谷与循不相能，以文强悍，思引与共政以敌之，乃疏请增阁员。循举其乡人萧维祯，谷遂举文。而文得中官王诚助，于是诏用文。

寻自江、淮还朝，改吏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直文渊阁。二品大臣入阁自文始。

寻遭母丧，夺哀如前。文虽为谷所引，而谷迟重，循性明决，文反与循合而不附谷。

其后以子伦故，欲倾考官，又用谷言而罢。由是两人卒不相得。

五年三月，江、淮大水，复命巡视。先是苏、松、常、镇四府粮四石折白银一两，民以为便。后户部复征米，令输徐、淮，凡一百十余万石。率三石而致一石，有破家者。文用便宜停之。又发廪振饥民三百六十余万。时年饥多盗，文捕长洲盗许道师等二百人。欲张其功，坐以谋逆。大理卿薛瑄辨其诬。给事中王镇乞会廷臣勘实，得为盗者十六人置之法，而余得释。还进少保，兼东阁大学士。再进谨身殿大学士，仍兼东阁。

初，英宗之还也，廷臣议奉迎礼。文时为都御史，厉声曰：“公等谓上皇果还耶？也先不索土地、金帛而遽送驾来耶？”众素畏文，皆愕然不决而罢。及易储议起，文率先承命。景帝不豫，群臣欲乞还沂王东宫。文曰：“安知上意谁属？”乃疏请早选元良。以是中外喧传文与中官王诚等谋召取襄世子。

英宗复位，即日与于谦执于班内。言官劾文与谦等谋立外籓，命鞫于廷。文力辩曰：“召亲王须用金牌信符，遣人必有马牌，内府兵部可验也。”辞气激壮。逮车驾主事沈敬按问，无迹。廷臣遂坐谦、文召敬谋未定，与谦同斩于市，诸子悉戍边。敬亦坐知谋反故纵，减死，戍铁岭。文之死，人皆知其诬。以素刻忮，且迎驾、复储之议不惬舆论，故冤死而民不思。成化初，赦其子还，寻复官，赠太保，谥毅愍。

伦，改名宗彝。成化初进士。历户部郎中，出理辽东饷。中官汪直东征，言宗彝督饷劳，擢太仆少卿。弘治中，累官南京礼部尚书。卒，谥安简。

江渊，字世用，江津人。宣德五年庶吉士，授编修。正统十二年诏与杜宁、裴纶、刘俨、商辂、陈文、杨鼎、吕原、刘俊、王玉共十人，肄业东阁，曹鼐等为之师。

郕王监国，徐有贞倡议南迁，太监金英叱出之，踉跄过左掖门。渊适入，迎问之。有贞曰：“以吾议南迁不合也。”于是渊入，极陈固守之策。遂见知于王，由侍讲超擢刑部右侍郎。也先薄京师，命渊参都督孙镗军事。

景泰元年出视紫荆、倒马、白羊诸关隘，与都指挥同知翁信督修雁门关。其秋遂以本官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寻改户部侍郎，兼职如故。明年六月以天变条上三事：一，厚结朵颜、赤斤诸卫，为东西籓篱；一，免京军余丁，以资生业；一，禁讦告王振余党，以免枉滥。诏悉从之。又明年二月改吏部，仍兼学士。是春，京师久雨雪。渊上言：“汉刘向曰，凡雨阴也，雪又雨之阴也。仲春少阳用事，而寒气胁之，占法谓人君刑法暴滥之象。陛下恩威溥洽，未尝不赦过宥罪，窃恐有司奉行无状，冤抑或有未伸。且向者下明诏，免景泰二年田租之三。今复移檄追征，则是朝廷自失大信于民。怨气郁结，良由此也。”帝乃令法司申冤滥，诘户部违诏，下尚书金濂于狱，卒免税加诏。东宫既易，加太子少师。四川巡抚佥都御史李匡不职，以渊言罢之。母忧起复。初侍讲学士倪谦遭丧，渊荐谦为讲官，谦遂夺哀。至是御史周文言渊引谦，正自为今日地。帝以事既处分，不问，而令自今群臣遭丧无滥保。

五年春，山东、河南、江北饥，命同平江侯陈预往抚。渊前后条上军民便宜十数事。并请筑淮安月城以护常盈仓，广徐州东城以护广运仓。悉议行。时江北洊饥，淮安粮运在涂者，渊悉追还备振，漕卒乘机侵耗。事闻，遣御史按实。渊被劾。当削籍。廷臣以渊守便宜，不当罪。帝宥之。

阁臣既不相协，而陈循、王文尤刻私。渊好议论，每为同官所抑，意忽忽不乐。

会兵部尚书于谦以病在告，诏推一人协理部事。渊心欲得之。循等佯推渊，而密令商辂草奏，示以“石兵江工”四字，渊在旁不知也。比诏下，调工部尚书石璞于兵部，而以渊代璞。渊大失望。英宗复位，与陈循等俱谪戍辽东，未几卒。

初，黄矰之奏易储也，或疑渊主之。丘浚曰：“此易辨也，广西纸与京师纸异。”

索奏视之，果广西纸，其诬乃白。成化初，复官。

许彬，字道中，宁阳人。永乐十三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正统末，累迁太常少卿，兼翰林待诏，提督四夷馆。上皇将还，遣彬至宣府奉迎。上皇命书罪己诏及谕群臣敕，遣祭土木阵亡官军。以此受知上皇。还擢本寺卿。石亨等谋复上皇，以其谋告彬，彬进徐有贞，语具有贞传。英宗复位，进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

入直文渊阁。未几，为石亨所忌，出为南京礼部右侍郎，甫行，贬陕西参政。至则乞休去。宪宗立，命以侍郎致仕，寻卒。

彬性坦率，好交游，不能择人，一时浮荡士多出其门。晚参大政，方欲杜门谢客，而客恶其变态，竞相腾谤，竟不安其位。

陈文，字安简，庐陵人。乡试第一，正统元年进士及第，授编修。十二年命进学东阁。秩满，迁侍讲。

景泰二年，阁臣高谷荐文才，遂擢云南右布政使，贵州比岁用兵，资饷云南，民困转输。文令商贾代输，而民倍偿其费，皆称便。税课额钞七十余万，吏俸所取给，典者侵蚀，吏或累岁不得俸。文悉按治，课日羡溢。云南产银，民间用银贸易，视内地三倍。隶在官者免役，纳银亦三之，纳者不为病。文曰：“虽如是，得无伤廉乎？”损之，复令减隶额三之一。名誉日起，迁广东左布政使，母忧未赴。

英宗即复位，一日谓左右曰：“向侍朕编修，皙而长者安在？”左右以文对，即召为詹事。乞终制。不允。入侍东宫讲读。学士吕原卒，帝问李贤谁可代者，曰：“柯潜可。”出告王翱，翱曰：“陈文以次当及，奈何抑之？”明日，贤入见，如翱言。

七年二月进礼部右侍郎兼学士，入内阁。文既入，数挠贤以自异，曰：“吾非若所荐也。”侍读学士钱溥与文比舍居，交甚欢。溥尝授内侍书。其徒多贵幸，来谒，必邀文共饮。英宗大渐，东宫内侍王纶私诣溥计事，不召文。文密觇之。纶言：“帝不豫，东宫纳妃，如何？”溥谓：“当奉遗诏行事。”已而英宗崩，贤当草诏。

文起夺其笔曰：“无庸，已有草者。”因言纶、溥定计，欲逐贤以溥代之，而以兵部侍郎韩雍代尚书马昂。贤怒，发其事。是时宪宗初立，纶自谓当得司礼，气张甚。

英宗大殓，纶衰服袭貂，帝见而恶之。太监牛玉恐其轧己，因数纶罪，逐之去。溥谪知顺德县，雍浙江参政。词所连，顺天府尹王福，通政参议赵昂，南宁伯毛荣，都督马良、冯宗、刘聚，锦衣都指挥佥事门达等皆坐谪。雍亦文素所不悦者也。改吏部左侍郎，同知经筵事。

成化元年进礼部尚书。罗伦论贤夺情。文内愧，阴助贤逐伦，益为时论所鄙。

三年春，帝命户部尚书马昂、副都御史林聪及给事中潘礼、陈越清理京营。文奏必得内臣共事，始可刬除宿弊，因荐太监怀恩。帝从之。《英宗实录》成，加太子少保，兼文渊阁大学士。四年卒。赠少傅，谥庄靖。

文素以才自许，在外颇著绩效，士大夫多冀其进用。及居宫端，行事鄙猥。既参大政，无所建明。朝退则引宾客故人置酒为曲宴，专务请属。性卞急，遇睚眦怨必报。及贤卒，文益恣意行，名节大丧。殁后，礼部主事陆渊之、御史谢文祥皆疏论文不当得美谥。帝以事已施行，不许。

万安，安循吉，眉州人。长身魁颜，眉目如刻画，外宽而深中。正统十三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

成化初，屡迁礼部左侍郎。五年命兼翰林学士，入内阁参机务。同年生詹事李泰，中官永昌养子也，齿少于安。安兄事之，得其欢。自为同官，每当迁，必推安出己上。至是议简阁臣，泰复推安曰：“子先之，我不患不至。”故安得入阁，而泰忽暴病死。

安无学术，既柄用，惟日事请托，结诸阉为内援。时万贵妃宠冠后宫，安因内侍致殷勤，自称子侄行。妃尝自愧无门阀，闻则大喜，妃弟锦衣指挥通，遂以族属数过安家。其妻王氏有母至自博兴。王谓母曰：“向家贫时，以妹为人娣，今安在？”

母曰：“第忆为四川万编修者。”通心疑是安，访之则安小妇，由是两家妇日往来。

通妻著籍禁内，恣出入，安得备知宫中动静，益自固。侍郎刑让、祭酒陈鉴与安同年不相能。安构狱，除两人名。

七年冬，彗见天田，犯太微。廷臣多言君臣否隔，宜时召大臣议政。大学士彭时、商辂力请。司礼中官乃约以御殿日召对，且曰：“初见，情未洽，勿多言，姑俟他日。”将入，复约如初。比见，时言天变可畏，帝曰：“已知，卿等宜尽心。”

时又言：“昨御史有疏，请减京官俸薪，武臣不免觖望，乞如旧便。”帝可之。安遂顿首呼万岁。欲出，时、辂不得已，皆叩头退。中官戏朝士曰：“若辈尝言不召见。及见，止知呼万岁耳。”一时传笑，谓之“万岁阁老”。帝自是不复召见大臣矣。

其后尹直入阁，欲请见帝计事。安止之曰：“往彭公请召对，一语不合，辄叩头呼万岁，以此贻笑。今吾辈每事尽言，太监择而闻之，上无不允者，胜面对多矣。”

其容悦不识大体，且善归过于人如此。

九年进礼部尚书。久之，改户部。十三年加太子少保，俄改文渊阁大学士。孝宗出閤，进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寻加太子太保。时彭时已殁，商辂以忤汪直去，在内阁者刘珝、刘吉。而安为首辅，与南人相党附；珝与尚书尹旻、王越又以北人为党，互相倾轧。然珝疏浅而安深鸷，故珝卒不能胜安。

十八年，汪直宠衰，言官请罢西厂。帝不许。安具疏再言之，报可，中外颇以是称安。《文华大训》成，进太子太傅、华盖殿大学士。复进少傅、太子太师，再进少师。

当是时，朝多秕政，四方灾伤日告。帝崇信道教，封金阙、玉阙真君为上帝，遣安祭于灵济宫。而李孜省、邓常恩方进用，安因彭华潜与结，藉以排异己。于是珝及王恕、马文升、秦纮、耿裕诸大臣相继被逐，而华遂由詹事迁吏部侍郎，入内阁。朝臣无敢与安牴牾者。

华，安福人，大学士时之族弟，举景泰五年会试第一。深刻多计数，善阴伺人短，与安、孜省比。尝嗾萧彦庄攻李秉，又逐尹旻、罗璟，人皆恶而畏之。逾年，得风疾去。

孝宗嗣位，安草登极诏书，禁言官假风闻挟私，中外哗然。御史汤鼐诣阁。安从容言曰：“此里面意也。”鼐即以其语奏闻，谓安抑塞言路，归过于君，无人臣礼。于是庶吉士邹智，御史文贵、姜洪等交章列其罪状。先是，歙人倪进贤者，粗知书，无行，谄事安，日与讲房中术。安昵之，因令就试，得进士。授为庶吉士，除御史。帝一日于宫中得疏一小箧，则皆论房中术者，末署曰“臣安进”。帝命太监怀恩持至阁曰：“此大臣所为耶？”安愧汗伏地，不能出声。及诸臣弹章入，复令恩就安读之。安数跪起求哀，无去意。恩直前摘其牙牌曰：“可出矣。”始惶遽索马归第，乞休去。时年已七十余。尚于道上望三台星，冀复用。居一年卒，赠太师，谥文康。

初，孝穆皇太后之薨，内庭籍籍指万贵妃。孝宗立，鱼台县丞徐项上书发其事。

廷臣议逮鞫万氏戚属曾出入宫掖者。安惊惧不知所为，曰：“我久不与万氏往来矣。”

而刘吉先与万氏姻，亦自危。其党尹直尚在阁，共拟旨寝之。孝宗仁厚，亦置不问，安、吉得无事。

安在政府二十年，每遇试，必令其门生为考官，子孙甥婿多登第者。子翼，南京礼部侍郎。孙弘璧，翰林编修。安死无几，翼、弘璧相继死，安竟无后。

刘珝，字叔温，寿光人。正统十三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天顺中，历右中允，侍讲东宫。

宪宗即位，以旧宫僚屡迁太常卿，兼侍读学士，直经筵日讲。成化十年进吏部左侍郎，充讲官如故。珝每进讲，反覆开导，词气侃侃，闻者为悚。学士刘定之称为讲官第一，宪宗亦爱重之。明年诏以本官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帝每呼“东刘先生”，赐印章一，文曰“嘉猷赞翊”。寻进吏部尚书，再加太子少保、文渊阁大学士。《文华大训》成。加太子太保，进谨身殿大学士。

珝性疏直。自以宫僚旧臣，遇事无所回护。员外郎林俊以劾梁芳、继晓下狱，珝于帝前解之。李孜省辈左道乱政，欲动摇东宫。珝密疏谏，谋少阻。素薄万安，尝斥安负国无耻。安积忿，日夜思中珝。初，商辂之劾汪直也，珝与万安、刘吉助之争，得罢西厂。他日，珝又折王越于朝，越惭而退。已而西厂复设，珝不能有所诤。至十八年，安见直宠衰，揣知西厂当罢，邀珝同奏。珝辞不与，安遂独奏。疏上，帝颇讶无珝名。安阴使人讦珝与直有连。会珝子鎡邀妓狎饮，里人赵宾戏为《刘公子曲》，或增饰秽语，杂教坊院本奏之。帝大怒，决意去珝。遣中官覃昌召安、吉赴西角门，出帝手封书一函示之。安等佯惊救。次日，珝具疏乞休。令驰驿，赐月廪、岁隶、白金、楮币甚厚。其实排珝使去者，安、吉两人谋也。

时内阁三人，安贪狡，吉阴刻。珝稍优，顾喜谭论，人目为狂躁。珝既仓卒引退，而彭华、尹直相继入内阁，安、吉之党乃益固。珝初遭母忧，庐墓三年。比归，侍父尽孝。父殁，复庐于墓。弘治三年卒，谥文和。嘉靖初，以言官请，赐祠额曰“昭贤”，仍遣官祭之。

子鈗，字汝中。八岁时，宪宗召见，爱其聪敏，且拜起如礼，即命为中书舍人。

宫殿门阈高，同官杨一清常提之出入。帝虑牙牌易损，命易以银。历官五十余年，嘉靖中至太常卿，兼五经博士，仍供事内阁诰敕房。博学有行谊，与长洲刘棨并淹贯故实，时称“二刘”。

刘吉，字祐之，博野人。正统十三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充经筵官。

《寰宇通志》成，进修撰。天顺四年侍讲读于东宫，以忧归。

宪宗即位。召纂《英宗实录》。至京，上疏乞终制。不允，进侍读。《实录》成，迁侍读学士，直经筵。累迁礼部左侍郎。

成化十一年与刘珝同受命，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寻进礼部尚书。孝宗出閤，加太子少保兼文渊阁大学士。十八年遭父丧，诏起复。吉三疏恳辞，而阴属贵戚万喜为之地，得不允。《文华大训》成，加太子太保，进武英殿大学士。久之，进户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寻加少保兼太子太傅。

孝宗即位，庶吉士邹智、御史姜洪力诋万安、尹直及吉皆小人，当斥。吉深衔之。安、直皆去，吉独留，委寄愈专。虑言者攻不已，乃建议超迁科道官，处以不次之位。诏起废滞，给事中贺钦、御史强珍辈十人已次第拟擢，吉复上疏荐之。部曹预荐者惟林俊一人，冀以此笼络言路，而言者犹未息。庶子张升，御史曹璘、欧阳旦，南京给事中方向，御史陈嵩等相继劾吉。吉愤甚，中升逐之。数兴大狱，智、向囚系远贬，洪亦谪官。复与中官蒋琮比，逐南御史姜绾等，台署为空。中外侧目，言者亦少衰。

初，吉与万安、刘珝在成化时，帝失德，无所规正，时有“纸糊三阁老，泥塑六尚书”之谣。至是见孝宗仁明，同列徐溥、刘健皆正人，而吉于阁臣居首，两人有论建，吉亦暑名，复时时为正论，窃美名以自盖。

弘治二年二月旱，帝令儒臣撰文祷雨。吉等言：“迩者奸徒袭李孜省、邓常恩故术，见月宿在毕，天将阴雨，遂奏请祈祷，觊一验以希进用。倖门一开，争言祈祷，要宠召祸，实基于此。祝文不敢奉诏。”帝意悟，遂已之。五月以灾异请帝修德防微，慎终如始。八月又以灾异陈七事。代王献海青，吉等言登极诏书已却四方贡献，乞勿受。明年三月偕同列上言：“陛下圣质清羸，与先帝不同。凡宴乐游观，一切嗜好之事，宜悉减省。左右近臣有请如先帝故事者，当以太祖、太宗典故斥退之。祖宗令节宴游皆有时，陛下法祖宗可也。”土鲁番使者贡狮子还，帝令内阁草敕，遣中官送之。吉等言不宜优宠太过，使番戎轻中国。事遂寝。既又言：“狮子诸兽，日饲二羊，岁当用七百二十，又守视校尉日五十人，皆繁费。宜绝诸兽食，听自毙。”帝不能用。十二月，星变，又言：“迩者妖星出天津，历杵臼，迫营室，其占为兵，为饥，为水旱。今两畿、河南、山西、陕西旱蝗；四川、湖广岁不登。

倘明年复然，恐盗贼窃发，祸乱将作。愿陛下节用度，罢宴游，屏谗言，斥异教，留怀经史，讲求治道。沙河修桥，江西造瓷器，南海子缮垣墙，俱非急务，宜悉停止。”帝嘉纳之。帝惑近习言，颇崇祈祷事，发经牌令阁臣作赞，又令拟神将封号。

吉等极言邪说当斥。

吉自帝初即位进少傅，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及《宪宗实录》成。又进少师、华盖殿大学士。吉柄政久，权势烜赫。帝初倾心听信，后眷颇衰。而吉终无去志。

五年，帝欲封后弟伯爵，命吉撰诰券。吉言必尽封二太后家子弟方可。帝不悦，遣中官至其家，讽令致仕，始上章引退。良赐敕，驰驿如故事。

吉多智数，善附会，自缘饰，锐于营私，时为言路所攻。居内阁十八年，人目之为“刘绵花”，以其耐弹也。吉疑其言出下第举子，因请举人三试不第者，不得复会试。时适当会试期，举子已群集都下，礼部为请。诏姑许入试，后如令。已而吉罢，令亦不行。吉归，逾年卒。赠太师，谥文穆。

尹直，字正言，泰和人。景泰五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

成化初，充经筵讲官，与修《英宗实录》。总裁欲革去景泰帝号，引汉昌邑、更始为比。直辨曰：“《实录》中有初为大臣，后为军民者。方居官时，则称某官某，既罢去而后改称。如汉府以谋逆降庶人，其未反时，书王书叔如故也。岂有逆计其反，而即降从庶人之号者哉！且昌邑旋立旋废，景泰帝则为宗庙社稷主七年。

更始无所受命，景泰帝则策命于母后。当时定倾危难之中，微帝则京师非国家有。

虽易储失德，然能不惑于卢忠、徐振之言，卒全两宫，以至今日。其功过足相准，不宜去帝号。”时不能难。既成，进侍读，历侍读学士。

六年上疏乞纂修《大明通典》，并续成《宋元纲目》，章下所司。十一年迁礼部右侍郎，辞，不许。丁父忧，服除，起南京吏部右侍郎，就改礼部左侍郎。

二十二年春，召佐兵部。占城王古来为安南所逼，弃国来求援。议者欲送之还，直曰：“彼穷来归，我若驱使还国，是杀之也。宜遣大臣即询，量宜处置。”诏从之，命都御史屠滽往。贵州镇巡官奏苗反，请发兵，廷议将从之。直言起衅邀功，不可信。命官往勘，果无警。是年九月改户部兼翰林学士，入内阁。逾月，进兵部尚书，加太子太保。

直明敏博学，练习朝章，而躁于进取。性矜忌，不自检饬，与吏部尚书尹旻相恶。直初觊礼部侍郎，而旻荐他人。直以中旨得之。次日遇旻于朝，举笏谢。旻曰：“公所谓简在帝心者。”自是怨益深。后在南部八年，郁郁不得志，属其党万安、彭华谋内召，旻辄持不可。诸朝臣亦皆畏直，幸其在南。及推兵部左、右侍郎，吏部列何琮等八人。诏用琮，而直以安、华及李孜省力，中旨召还。至是修怨，与孜省等比。陷旻父子得罪，又构罢江西巡抚闵珪，物论喧然不平。刑部郎袁清者，安私人，又幸于内侍郭闰。勘事浙江，輘轹诸大吏，吏部尚书李裕恶之。比还，即除绍兴知府。清惧，累章求改，裕极论其罪，下诏狱。安、闰以属直，为言于孜省，取中旨赦之，改知郧阳。

孝宗立，进士李文祥，御史汤鼐、姜洪、缪樗，庶吉士邹智等连章劾直。给事中宋琮及御史许斌言直自初为侍郎以至入阁，夤缘攀附，皆取中旨。帝于是薄其为人，令致仕。弘治九年表贺万寿，并以太子年当出閤，上《承华箴》，引先朝少保黄淮事，冀召对。帝却之。正德中卒，谥文和。

赞曰：《易》称内君子外小人，为泰；外君子内小人，为否。况端揆之寄，百僚具瞻者乎！陈循以下诸人，虽不为大奸慝，而居心刻忮，务逞己私。同己者比，异己者忌；比则相援，忌则相轧。至万安、刘吉要结近幸，蒙耻固位。犹幸同列多贤，相与弥缝匡救，而秽迹昭彰，小人之归，何可掩哉！

## 列传第五十七

○高谷 胡濙 王直

高谷，字世用，扬州兴化人。永乐十三年进士，选庶吉土，授中书舍人。仁宗即位，改春坊司直郎，寻迁翰林侍讲。英宗即位，开经筵，杨士奇荐谷及苗衷、马愉、曹鼐四人侍讲读。正统十年由侍讲学士进工部右侍郎，入内阁典机务。

景泰初，进尚书，兼翰林学士，掌阁务如故。英宗将还，奉迎礼薄，千户龚遂荣投书于谷，具言礼宜从厚，援唐肃宗迎上皇故事。谷袖之入朝，遍示廷臣曰：“武夫尚知礼，况儒臣乎！”众善其言。胡濙、王直欲以闻。谷曰：“迎复议上，上意久不决。若进此书，使上知朝野同心，亦一助也。”都御史王文不可。已而言官奏之。诘所从得，谷对曰：“自臣所。”因抗章恳请如遂荣言。帝虽不从，亦不之罪。

二年进少保、东阁大学士。易储，加太子太傅，给二俸。应天、凤阳灾，命祀三陵，振贫民。七年进谨身殿大学士，仍兼东阁。内阁七人，言论多龃龉。谷清直，持议正。王文由谷荐，数挤谷。谷屡请解机务，不许。都给事中林聪忤权要论死，谷力救，得薄谴。陈循及文构考官刘俨、黄谏，帝命礼部会谷复阅试卷。谷力言俨等无私，且曰：“贵胄与寒士竞进，已不可。况不安义命，欲因此构考官乎？”帝乃赐循、文子中式，惟黜林挺一人，事得已。

英宗复位，循、文等皆诛窜，谷谢病。英宗谓谷长者，语廷臣曰：“谷在内阁议迎驾及南内事，尝左右朕。其赐金帛袭衣，给驿舟以归。”寻复赐敕奖谕。

谷既去位，杜门绝宾客。有问景泰、天顺间事，辄不应。天顺四年正月卒，年七十。

谷美丰仪，乐俭素，位至台司，敝庐瘠田而已。成化初，赠太保，谥文义。

胡濙，字源洁，武进人。生而发白，弥月乃黑。建文二年举进士，授兵科给事中。永乐元年迁户科都给事中。

惠帝之崩于火，或言遁去，诸旧臣多从者，帝疑之。五年遣濙颁御制诸书，并访仙人张邋遢，遍行天下州郡乡邑，隐察建文帝安在。濙以故在外最久，至十四年乃还。所至，亦间以民隐闻。母丧乞归，不许，擢礼部左侍郎。十七年复出巡江浙、湖、湘诸府。二十一年还朝，驰谒帝于宣府。帝已就寝，闻濙至，急起召入。濙悉以所闻对，漏下四鼓乃出。先濙未至，传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内臣郑和数辈浮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释。

皇太子监国南京，汉王为飞语谤太子。帝改濙官南京，因命廉之。濙至，密疏驰上监国七事，言诚敬孝谨无他，帝悦。

仁宗即位，召为行在礼部侍郎，濙陈十事，力言建都北京非便，请还南都，省南北转运供亿之烦。帝皆嘉纳。既闻其尝有密疏，疑之，不果召。转太子宾客，兼南京国子祭酒。

宣宗即位，仍迁礼部左侍郎。明年来朝，乃留行在礼部，寻进尚书。汉王反，与杨荣等赞亲征。事平，赉予甚厚。明年赐第长安右门外，给阍者二人，赐银章四。

生辰，赐宴其第。四年命兼理詹事府事。六年，张本卒，又兼领行在户部。时国用渐广，濙虑度支不足，蠲租诏下，辄沮格。帝尝切戒之，然眷遇不少替。尝曲宴濙及杨士奇、夏原吉、蹇义，曰：“海内无虞，卿等四人力也。”英宗即位，诏节冗费。濙因奏减上供物，及汰法王以下番僧四五百人，浮费大省。正统五年，山西灾，诏行宽恤，既而有采买物料之命。濙上疏言诏旨宜信。又言军旗营求差遣，因而扰民，宜罢之。皆报可。行在礼部印失，诏弗问，命改铸。已，又失，被劾下狱。未几，印获，复职。九年，年七十，乞致仕，不许。英宗北狩，群臣聚哭于朝，有议南迁者。濙曰：“文皇定陵寝于此，示子孙以不拔之计也。”与侍郎于谦合，中外始有固志。

景帝即位，进太子太傅。杨善使也先，濙言上皇蒙尘久，宜附进服食，不报。

上皇将还，命礼部具奉迎仪。濙等议遣礼部署迎于龙虎台，锦衣具法驾迎居庸关，百司迎土城外，诸将迎教场门；上皇自安定门入，进东安门，于东上北门南面坐；皇帝谒见毕，百官朝见，上皇入南城大内。议上，传旨以一轿二马迎于居庸关，至安定门易法驾，余如奏。给事中刘福等言礼太薄。帝报曰：朕尊大兄为太上皇帝，尊礼无加矣。福等顾云太薄，其意何居？礼部其会官详察之。”濙等言：“诸臣意无他，欲陛下笃亲亲耳。”帝曰：“昨得太上皇书，具言迎驾之礼宜从简损，朕岂得违之。”群臣乃不敢言。会千户龚遂荣为书投大学士高谷，言奉迎宜厚，具言唐肃宗迎上皇故事。谷袖之以朝，与王直等共观之。直与濙欲闻之帝，为都御史王文所阻，而给事中叶盛竟以闻。盛同官林聪复劾直、濙、谷等，皆股肱大臣，有闻必告，不宜偶语窃议。有诏索书。濙等因以书进，且言：“肃宗迎上皇典礼，今日正可仿行。陛下宜躬迎安定门外，分遣大臣迎龙虎台。”帝不悦曰：“第从朕命，无事纷更。”上皇至，居南城宫。濙请帝明年正旦率群臣朝延安门，不许。上皇万寿节，请令百官拜贺延安门，亦不许。三年正月与王直并进少傅。易太子，加兼太子太师。王文恶林聪，文致其罪，欲杀之。濙不肯署，遂称疾，数日不朝。帝使兴安问疾。对曰：“老臣本无疾，闻欲杀林聪，殊惊悸耳。”聪由是得释。

英宗复位，力疾入朝，遂求去。赐玺书、白金、楮币、袭衣，给驿，官其一子锦衣，世镇抚。濙历事六朝，垂六十年，中外称耆德。及归，有三弟，年皆七十余，须眉皓白，燕聚一堂，因名之曰“寿恺”。又七年始卒，年八十九。赠太保，谥忠安。

濙节俭宽厚，喜怒不形于色，能以身下人。在礼部久，表贺祥瑞，以官当首署名，人因谓其性善承迎。南城人龚谦多妖术，濙荐为天文生，又荐道士仰弥高晓阴阳兵法，使守边，时颇讥之。

王直，字行俭，泰和人。父伯贞，洪武十五年以明经聘至京。时应诏者五百余人，伯贞对第一。授试佥事，分巡广东雷州。复吕塘废渠，清盐法。会罢分巡官，召还为户部主事。以父丧服阕，不时起，谪居安庆。建文初，复以荐知琼州，崖州黎相仇杀，以反闻，且用兵。伯贞捕其首恶，兵遂罢。琼田岁常三获，以赋军，军不时受，俟民乏，乃急敛以要利。伯贞为立期，三输之，弊始绝。居数年，大治，流民占籍者万余。忧归，卒于家。

直幼而端重，家贫力学。举永乐二年进士，改庶吉士，与曾棨、王英等二十八人同读书文渊阁。帝善其文，召入内阁，俾属草。寻授修撰。历事仁宗、宣宗，累迁少詹事兼侍读学士。

正统三年，《宣宗实录》成。进礼部侍郎，学士如故。五年出莅部事。尚书胡濙悉以部政付之，直处之若素习者。八年正月代郭璡为吏部尚书。十一年，户部侍郎奈亨附王振，构郎中赵敏，词连直及侍郎曹义、赵新，并下狱。三法司廷鞫，论亨斩，直等赎徒。帝宥直、义，夺亨、新俸。

帝将亲征也先，直率廷臣力谏曰：“国家备边最为谨严。谋臣猛将，坚甲利兵，随处充满，且耕且守，是以久安。今敌肆猖獗，违天悖理，陛下但宜固封疆，申号令，坚壁清野，蓄锐以待之，可图必胜。不必亲御六师，远临塞下。况秋署未退，旱气未回，青草不丰，水泉犹塞，士马之用未充。兵凶战危，臣等以为不可。”帝不从，命直留守。王师覆于土木。大臣群请太后立皇子为皇太子，命成阝王摄政。

已，劝王即位，以安反侧。时变起仓卒，朝臣议屡上，皆直为首。而直自以不如于谦，每事推下之，雍容镇率而已。加太子太保。

景泰元年，也先使使议和，且请还上皇，下礼部议未决。直率群臣上言曰：“太上皇惑细人言，轻身一出，至于蒙尘。陛下宵衣旰食，征天下兵，与群臣兆姓同心僇力，期灭此朝食，以雪不共戴天之耻。乃者天诱其衷，也先有悔心之萌，而来求成于我，请还乘舆，此转祸为福之机也。望陛下俯从其请，遣使往报，因察其诚伪而抚纳之，奉太上皇以归，少慰祖宗之心。陛下天位已定，太上皇还，不复莅天下事。陛下第崇奉之，则天伦厚而天眷益隆，诚古今盛事也。”帝曰：“卿等言良然。但前后使者五辈往，终不得要领。今复遣使，设彼假送驾为名，来犯京师，岂不为苍生患。贼诈难信，其更议之。”已而瓦剌别部阿剌使复至，胡濙等复以为言。于是帝御文华殿门，召诸大臣及言官谕以宜绝状。直对曰：“必遣使，毋贻后悔。”帝不悦。于谦前为解，帝意释。群臣既退，太监兴安匍匐出呼曰：“若等固欲遣使，有文天祥、富弼其人乎？”直大言曰：“廷臣惟天子使，既食其禄，敢辞难乎！”言之再，声色愈厉。安语塞，乃议遣使，命李实、罗绮往。

既行，而瓦剌可汗脱脱不花及也先使先后至，将遣归。使者谓馆伴曰：“中国关外十四城皆为我有。前阿剌知院使来，尚遣人偕往。今亦必得大臣同行，庶有济。”

胡濙以闻，下廷议。直等固请，乃遣杨善等报之。

比实还，又以也先使至，具言也先欲和状。直与宁阳侯陈懋等上疏，请更遣使赍礼币往迎上皇，不许。复上疏曰：“臣等与李实语，具得彼中情事。其所需衣物资斧者，上皇言也；而奉迎车驾，也先意也。昨者脱脱不花及阿剌知院使来，皆有报使。今也先使以迎请为辞，乃不遣使与偕，是疑敌而召兵也。”又不许。

已而实自言于帝。帝第报也先书，就令杨善迎归而已。直等复上言：“今北使已发，愿本上皇之心，顺臣民之愿，因彼悔心，遣使往报，以图迎复，此不待计而决者也。不然，众志难犯，违天不祥，彼将执为兵端，边事益棘，京师亦不得高枕卧矣。”帝乃命群臣择使，直与陈懋等请仍遣实。报曰：“候善归议之。”御史毕銮等复上疏，力言：“就令彼以诈来，我以诚往，万一不测，则我之兵力固在。”

帝终不听。已而善竟奉上皇还。

二年，也先遣使入贡，且请答使。直屡疏言：“边备未修，刍粮未积，疮痍未复，宜如其请。遣使往以观虚实，开导其善。”不许。无何，也先遣骑入塞，以报使为辞。直与群臣复请之，卒不许。直等乃上疏言：“陛下锐意治兵，为战守计，真大有为之主。然使命不通，难保其不为寇。宜敕沿边守臣，发兵游徼，有警则入保，无事则力耕。陛下于机务之暇，时召京营总督、总兵，询以方略，诚接而礼貌之，信赏罚以持其后，斯战守可言也。”帝曰“善”。

明年正月进少傅。帝欲易太子。未发。会思明土知府黄矰以为请。帝喜，下礼部议。胡濙唯唯，文武诸臣议者九十一人当署名，直有难色。陈循濡笔强之，乃署，竟易皇太子。直进兼太子太师，赐金币加等。顿足叹曰：“此何等大事，乃为一蛮酋所坏，吾辈愧死矣。”景帝疾亟，直、濙等会诸大臣台谏，请复立沂王为皇太子，推大学士商辂草疏。未上，而石亨、徐有贞等夺门迎上皇复位，杀王文等。疏草留姚夔所，尝出以示郎中陆昶，叹曰：“是疏不及进，天也。”直遂乞休。赐玺书、金绮、楮币，给驿归。

直为人方面修髯，仪观甚伟。性严重，不苟言笑。及与人交，恂恂如也。在翰林二十余年，稽古代言编纂纪注之事，多出其手。与金溪王英齐名，人称“二王”，以居地目直曰“东王”，英曰“西王”。直以次当入阁，杨士奇不欲也。及长吏部，兼廉慎。时初罢廷臣荐举方面大吏，专属吏部。直委任曹郎，严抑奔竞。凡御史巡方归者，必令具所属贤否以备选擢，称得人。其子资为南国子博士。考绩至部，文选郎欲留侍直，直不可，曰：“是乱法自我始也。”朝廷以直老，命何文渊为尚书佐之。文渊去，又命王翱，部遂有二尚书。直为尚书十四年，年益高，名德日益重。帝优礼之，免其常朝。

比家居，尝从诸佃仆耕莳，击鼓歌唱。诸子孙更迭举觞上寿，直叹曰：“曩者西杨抑我，令不得共事。然使我在阁，今上复辟，当不免辽阳之行，安得与汝曹为乐哉！”天顺六年卒，年八十四。赠太保，谥文端。

资仕至翰林检讨，亦以学行称。曾孙思，自有传。

赞曰：高谷之清直，胡濙之宽厚，王直之端重，盖皆有大臣之度焉。当英、景之间，国势初更，人心观望，执政任事之臣多阿意取容。而谷、濙忄卷忄卷于迎驾之仪，直侃侃于遣使之请，皆力持正议，不随众俯仰，故能身负硕望，始终一节，可谓老成人矣。

## 列传第五十八

○于谦子冕 吴宁 王伟

于谦，字廷益，钱塘人。生七岁，有僧奇之曰：“他日救时宰相也。”举永乐十九年进士。

宣德初，授御史。奏对，音吐鸿畅，帝为倾听。顾佐为都御史，待寮属甚严，独下谦，以为才胜己也。扈跸乐安，高煦出降，帝命谦口数其罪。谦正词崭崭，声色震厉。高煦伏地战栗，称万死。帝大悦。师还，赏赉与诸大臣等。

出按江西，雪冤囚数百。疏奏陕西诸处官校为民害，诏遣御史捕之。帝知谦可大任，会增设各部右侍郎为直省巡抚，乃手书谦名授吏部，超迁兵部右侍郎，巡抚河南、山西。谦至官，轻骑遍历所部，延访父老，察时事所宜兴革，即俱疏言之。

一岁凡数上，小有水旱，辄上闻。

正统六年疏言：“今河南、山西积谷各数百万。请以每岁三月，令府州县报缺食下户，随分支给。先菽秫，次黍麦，次稻。俟秋成偿官，而免其老疾及贫不能偿者。州县吏秩满当迁，预备粮有未足，不听离任。仍令风宪官以时稽察。”诏行之。

河南近河处，时有冲决。谦令厚筑堤障，计里置亭，亭有长，责以督率修缮。并令种树凿井，榆柳夹路，道无渴者。大同孤悬塞外，按山西者不及至，奏别设御史治之。尽夺镇将私垦田为官屯，以资边用。威惠流行，太行伏盗皆避匿。在官九年，迁左侍郎，食二品俸。

初，三杨在政府，雅重谦。谦所奏，朝上夕报可，皆三杨主持。而谦每议事京师，空橐以入，诸权贵人不能无望。及是，三杨已前卒，太监王振方用事。适有御史姓名类谦者，尝忤振。谦入朝，荐参政王来、孙原贞自代。通政使李锡阿振指，劾谦以久不迁怨望，擅举人自代。下法司论死，系狱三月。已而振知其误，得释，左迁大理寺少卿。山西、河南吏民伏阙上书，请留谦者以千数，周、晋诸王亦言之，乃复命谦巡抚。时山东、陕西流民就食河南者二十余万，谦请发河南、怀庆二府积粟以振。又奏令布政使年富安集其众，授田给牛种，使里老司察之。前后在任十九年，丁内外艰，皆令归治丧，旋起复。

十三年以兵部左侍郎召。明年秋，也先大入寇，王振挟帝亲征。谦与尚书邝埜极谏，不听。埜从治兵，留谦理部事。及驾陷土木，京师大震，众莫知所为。郕王监国，命群臣议战守。侍讲徐珵言星象有变，当南迁。谦厉声曰：“言南迁者，可斩也。京师天下根本，一动则大事去矣，独不见宋南渡事乎！”王是其言，守议乃定。时京师劲甲精骑皆陷没，所余疲卒不及十万，人心震恐，上下无固志。谦请王檄取两京、河南备操军，山东及南京沿海备倭军，江北及北京诸府运粮军，亟赴京师。以次经画部署，人心稍安。即迁本部尚书。

郕王方摄朝，廷臣请族诛王振。而振党马顺者，辄叱言官。于是给事中王竑廷击顺，众随之。朝班大乱，卫卒声汹汹。王惧欲起，谦排众直前掖王止，且启王宣谕曰：“顺等罪当死，勿论。”众乃定。谦袍袖为之尽裂。退出左掖门，吏部尚书王直执谦手叹曰“国家正赖公耳。今日虽百王直何能为！”当是时，上下皆倚重谦，谦亦毅然以社稷安危为己任。

初，大臣忧国无主，太子方幼，寇且至，请皇太后立郕王。王惊谢至再。谦扬言曰：“臣等诚忧国家，非为私计。”王乃受命。九月，景帝立，谦入对，慷慨泣奏曰：“寇得志，要留大驾，势必轻中国，长驱而南。请饬诸边守臣协力防遏。京营兵械且尽，宜亟分道募民兵，令工部缮器甲。遣都督孙镗、卫颖、张軏、张仪、雷通分兵守九门要地，列营郭外。都御史杨善、给事中王竑参之。徙附郭居民入城。

通州积粮，令官军自诣关支，以赢米为之直，毋弃以资敌。文臣如轩輗者，宜用为巡抚。武臣如石亨、杨洪、柳溥者，宜用为将帅。至军旅之事，臣身当之，不效则治臣罪。”帝深纳之。

十月敕谦提督各营军马。而也先挟上皇破紫荆关直入，窥京师。石亨议敛兵坚壁老之。谦不可，曰：“奈何示弱，使敌益轻我。”亟分遣诸将，率师二十二万，列阵九门外：都督陶瑾安定门，广宁伯刘安东直门，武进伯硃瑛朝阳门，都督刘聚西直门，镇远侯顾兴祖阜成门，都指挥李端正阳门，都督刘得新崇文门，都指挥汤节宣武门，而谦自与石亨率副总兵范广、武兴陈德胜门外，当也先。以部事付侍郎吴宁，悉闭诸城门，身自督战。下令，临阵将不顾军先退者，斩其将。军不顾将先退者，后队斩前队。于是将士知必死，皆用命。副总兵高礼、毛福寿却敌彰义门北，擒其长一人。帝喜，令谦选精兵屯教场以便调用，复命太监兴安、李永昌同谦理军务。

初，也先深入，视京城可旦夕下。及见官军严阵待，意稍沮。叛阉喜宁嗾使邀大臣迎驾，索金帛以万万计，复邀谦及王直、胡濙等出议。帝不许，也先气益沮。

庚申，寇窥德胜门。谦令亨设伏空舍，遣数骑诱敌。敌以万骑来薄，副总兵范广发火器，伏起齐击之。也先弟孛罗、平章卯那孩中砲死。寇转至西直门，都督孙堂御之，亨亦分兵至，寇引退。副总兵武兴击寇彰义门，与都督王敬挫其前锋。寇且却，而内官数百骑欲争功，跃马竞前。阵乱，兴被流矢死，寇逐至土城。居民升屋，号呼投砖石击寇，哗声动天。王竑及福寿援至，寇乃却。相持五日，也先邀请既不应，战又不利，知终弗可得志，又闻勤王师且至，恐断其归路，遂拥上皇由良乡西去。

谦调诸将追击，至关而还。论功，加谦少保，总督军务。谦曰：“四郊多垒，卿大夫之耻也，敢邀功赏哉！”固辞，不允。乃益兵守真、保、涿、易诸府州，请以大臣镇山西，防寇南侵。

景泰元年三月，总兵硃谦奏敌二万攻围万全，敕范广充总兵官御之。已而寇退，谦请即驻兵居庸，寇来则出关剿杀，退则就粮京师。大同参将许贵奏，迤北有三人至镇，欲朝廷遣使讲和。谦曰：“前遣指挥季鐸、岳谦往，而也先随入寇。继遣通政王复、少卿赵荣，不见上皇而还。和不足恃，明矣。况我与彼不共戴天，理固不可和。万一和而彼肆无厌之求，从之则坐敝，不从则生变，势亦不得和。贵为介胄臣，而恇怯如此，何以敌忾，法当诛。”移檄切责。自是边将人人主战守，无敢言讲和者。

初，也先多所要挟，皆以喜宁为谋主。谦密令大同镇将擒宁，戮之。又计授王伟诱诛间者小田儿。且因谍用间，请特释忠勇伯把台家，许以封爵，使阴图之。也先始有归上皇意，遣使通款，京师稍解严。谦上言：“南京重地，抚辑须人。中原多流民，设遇岁荒，啸聚可虞。乞敕内外守备及各巡抚加意整饬。防患未然，召还所遣召募文武官及镇守中官在内地者。”

于时八月，上皇北狩且一年矣。也先见中国无衅，滋欲乞和，使者频至，请归上皇。大臣王直等议遣使奉迎，帝不悦曰：“朕本不欲登大位，当时见推，实出卿等。”谦从容曰：“天位已定，宁复有他，顾理当速奉迎耳。万一彼果怀诈，我有辞矣。”帝顾而改容曰：“从汝，从汝。”先后遣李实、杨善往。卒奉上皇以归，谦力也。

上皇既归，瓦剌复请朝贡。先是，贡使不过百人，正统十三年至三千余，赏赉不餍，遂入寇。及是又遣使三千来朝，谦请列兵居庸关备不虞。京师盛陈兵，宴之。

因言和议难恃，条上安边三策。请敕大同、宣府、永平、山海、辽东各路总兵官增修备御。京兵分隶五军、神机、三千诸营，虽各有总兵，不相统一，请择精锐十五万，分十营团操。团营之制自此始。具《兵志》中。瓦剌入贡，每携故所掠人口至。

谦必奏酬其使，前后赎还累数百人。

初，永乐中，降人安置近畿者甚众。也先入寇，多为内应。谦谋散遣之。因西南用兵，每有征行，辄选其精骑，厚资以往，已更遣其妻子，内患以息。杨洪自独石入卫，八城悉以委寇。谦使都督孙安以轻骑出龙门关据之，募民屯田，且战且守，八城遂复。贵州苗未平，何文渊议罢二司，专设都司，以大将镇之。谦曰：“不设二司，是弃之也。”议乃寝。谦以上皇虽还，国耻未雪，会也先与脱脱不花构，请乘间大发兵，身往讨之，以复前仇，除边患。帝不许。

谦之为兵部也，也先势方张；而福建邓茂七、浙江叶宗留、广东黄萧养各拥众僭号；湖广、贵州、广西、瑶、僮、苗、僚所至蜂起。前后征调，皆谦独运。当军马倥偬，变在俄顷，谦目视指屈，口具章奏，悉合机宜。僚吏受成，相顾骇服。号令明审，虽勋臣宿将小不中律，即请旨切责。片纸行万里外，靡不惕息。其才略开敏，精神周至，一时无与比。至性过人，忧国忘身。上皇虽归，口不言功。东宫既易，命兼宫僚者支二俸。诸臣皆辞，谦独辞至再。自奉俭约，所居仅蔽风雨。帝赐第西华门，辞曰：“国家多难，臣子何敢自安。”固辞，不允。乃取前后所赐玺书、袍、锭之属，悉加封识，岁时一省视而已。

帝知谦深，所论奏无不从者。尝遣使往真定、河间采野菜，直沽造干鱼，谦一言即止。用一人，必密访谦。谦具实对，无所隐，不避嫌怨。由是诸不任职者皆怨，而用弗如谦者，亦往往嫉之。比寇初退，都御史罗通即劾谦上功簿不实。御史顾躭言谦太专，请六部大事同内阁奏行。谦据祖制折之，户部尚书金濂亦疏争，而言者捃摭不已。诸御史以深文弹劾者屡矣，赖景帝破众议用之，得以尽所设施。

谦性故刚，遇事有不如意，辄拊膺叹曰：“此一腔热血，意洒何地！”视诸选耎大臣、勋旧贵戚意颇轻之，愤者益众。又始终不主和议，虽上皇实以是得还，不快也。徐珵以议南迁，为谦所斥。至是改名有贞，稍稍进用，尝切齿谦。石亨本以失律削职，谦请宥而用之，总兵十营，畏谦不得逞，亦不乐谦。德胜之捷，亨功不加谦而得世侯，内愧，乃疏荐谦子冕。诏赴京师，辞，不允。谦言：“国家多事，臣子义不得顾私恩。且亨位大将，不闻举一幽隐，拔一行伍微贱，以裨军国，而独荐臣子，于公议得乎？臣于军功，力杜侥幸，决不敢以子滥功。”亨复大恚。都督张軏以征苗失律，为谦所劾，与内侍曹吉祥等皆素憾谦。

景泰八年正月壬午，亨与吉祥、有贞等既迎上皇复位，宣谕朝臣毕，即执谦与大学士王文下狱。诬谦等与黄竑构邪议，更立东宫；又与太监王诚、舒良、张永、王勤等谋迎立襄王子。亨等主其议，嗾言官上之。都御史萧惟祯定谳。坐以谋逆，处极刑。文不胜诬，辩之疾，谦笑曰：“亨等意耳，辩何益？”奏上，英宗尚犹豫曰：“于谦实有功。”有贞进曰：“不杀于谦，此举为无名。”帝意遂决。丙戌改元天顺，丁亥弃谦市，籍其家，家戍边。遂溪教谕吾豫言谦罪当族，谦所荐举诸文武大臣并应诛。部议持之而止。千户白琦又请榜其罪，镂板示天下，一时希旨取宠者，率以谦为口实。

谦自值也先之变，誓不与贼俱生。尝留宿直庐，不还私第。素病痰，疾作，景帝遣兴安、舒良更番往视。闻其服用过薄，诏令上方制赐，至醯菜毕备。又亲幸万岁山，伐竹取沥以赐。或言宠谦太过，兴安等曰：“彼日夜分国忧，不问家产，即彼去，令朝廷何处更得此人？”及籍没，家无余资，独正室鐍钥甚固。启视，则上赐蟒衣、剑器也。死之日，阴霾四合，天下冤之。指挥朵儿者，本出曹吉祥部下，以酒酹谦死所，恸哭。吉祥怒，抶之。明日复酹奠如故。都督同知陈逵感谦忠义，收遗骸殡之。逾年，归葬杭州。逵，六合人。故举将才，出李时勉门下者也。皇太后初不知谦死，比闻，嗟悼累日。英宗亦悔之。

谦既死，而亨党陈汝言代为兵部尚书。未一年败，赃累巨万。帝召大臣入视，愀然曰：“于谦被遇景泰朝，死无余资。汝言抑何多也！”亨俯首不能对。俄有边警，帝忧形于色。恭顺侯吴瑾侍，进曰：“使于谦在，当不令寇至此。”帝为默然。

是年，有贞为亨所中，戍金齿。又数年，亨亦下狱死，吉祥谋反族诛，谦事白。

成化初，冕赦归，上疏讼冤，得复官赐祭。诰曰：“当国家之多难，保社稷以无虞，惟公道之独恃，为权奸所并嫉。在先帝已知其枉，而朕心实怜其忠。”天下传诵焉。弘治二年，用给事中孙需言，赠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太傅，谥肃愍。赐祠于其墓曰“旌功”，有司岁时致祭。万历中，改谥忠肃。杭州、河南、山西皆世奉祀不绝。

冕，字景瞻，廕授副千户，坐戍龙门。谦冤既雪，并复冕官。自陈不愿武职，改兵部员外郎。居官有干局，累迁至应天府尹。致仕卒。无子，以族子允忠为后，世袭杭州卫副千户，奉祠。

吴宁，字永清，歙人。宣德五年进士，除兵部主事。正统中，再迁职方郎中。

郕王监国，谦荐擢本部右侍郎。谦御寇城外，宁掌部事，命赴军中议方略。比还，城门弗启，寇骑充斥，宁立雨中指挥兵士，移时乃入。寇既退，畿民犹日数惊，相率南徙。或议仍召勤王兵。宁曰：“是益之使惊也，莫若告捷四方，人心自定。”

因具奏行之。景泰改元，以疾乞归，后不复出。家居三十余年卒。

宁方介有识鉴。尝为谦择婿，得千户硃骥。谦疑之，宁曰：“公他日当得其力。”

谦被刑，骥果归其丧，葬之。骥自有传。

王伟，字士英，攸人。年十四，随父谪戍宣府。宣宗巡边，献《安边颂》，命补保安州学生。举正统元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户部主事。英宗北狩，命行监察御史事，集民壮守广平。谦引为职方司郎中。军书填委，处分多中窾会，遂荐擢兵部右侍郎。出视边，叛人小田儿为敌间，谦属伟图之。会田儿随贡使入，至阳和城，壮士从道旁突出，断其头去，使者不敢诘。

伟喜任智数。既为谦所引，恐嫉谦者目己为朋附，尝密奏谦误，冀自解。帝以其奏授谦，谦叩头谢。帝曰：“吾自知卿，何谢为？”谦出，伟问：“上与公何言？”

谦笑曰：“我有失，望君面规我，何至尔邪？”出奏示之，伟大惭沮。然竟坐谦党，罢归。成化三年复官，请毁白琦所镂板。逾年，告病归卒。

赞曰：于谦为巡抚时，声绩表著，卓然负经世之才。及时遘艰虞，缮兵固圉。

景帝既推心置腹，谦亦忧国忘家，身系安危，志存宗社，厥功伟矣。变起夺门，祸机猝发，徐、石之徒出力而挤之死，当时莫不称冤。然有贞与亨、吉祥相继得祸，皆不旋踵。而谦忠心义烈，与日月争光，卒得复官赐恤。公论久而后定，信夫。

## 列传第五十九

○王骥孙瑾 徐有贞 杨善李实 赵荣 霍瑄 沈固 王越王骥，字尚德，束鹿人。长身伟干，便骑射，刚毅有胆，晓畅戎略。中永乐四年进士。为兵科给事中，使山西，奏免盐池逋课二十余万，寻迁山西按察司副使。

洪熙元年入为顺天府尹。宣德初，擢兵部右侍郎，代顾佐署都察院。久之，署兵部尚书。九年命为真。

正统元年奉诏议边事，越五日未奏。帝怒，执骥与侍郎邝埜下之狱。寻得释。

阿台、朵儿只伯数寇甘、凉，边将屡失利。侍郎柴车、徐晞，都御史曹翼相继经理边务，未能制。二年五月命骥往，许便宜行事。骥疾驱至军，大会诸将，问“往时追敌鱼儿海子，先退败军者谁”。佥曰“都指挥安敬”。骥先承密旨戮敬，遂缚敬斩辕门，并宣敕责都督蒋贵。诸将皆股忄栗。骥乃大阅将士，分兵画地，使各自防御，边境肃然。阅军甘、凉，汰三之一。定更番法，兵得休息而转输亦省。

俄阿台复入寇。帝以任礼为平羌将军，蒋贵、赵安为副，骥督军。三年春，偕诸将出塞，以贵为前锋，而自与任礼帅大军后继，与贵约曰：“不捷，无相见也。”

贵击敌石城，敌走兀鲁乃。贵帅轻骑二千五百人出镇夷，间道兼行，三日夜及之。

擒左丞脱罗，斩首三百余，获金银印各一，驼马兵甲千计。骥与礼自梧桐林至亦集乃，擒枢密、同知、佥院十五人，万户二人。降其部落，穷进至黑泉。而赵安等出昌宁，至刁力沟，亦擒右丞、达鲁花赤三十人。分道夹击，转战千余里，朵儿只伯远遁。论功，贵、礼皆封伯，而骥兼大理卿，支二俸。寻召还，理部事。

久之，麓川之役起。麓川宣慰使思任发叛，数败王师。黔国公沐晟讨之，不利，道卒。以沐昂代。昂条上攻取策，征兵十二万人。中官王振方用事，喜功名，以骥可属，思大举。骥亦欲自效。

六年正月遂拜蒋贵平蛮将军，李安、刘聚为副，而骥总督军务，大发东南诸道兵十五万讨之。刑部侍郎何文渊、侍讲刘球先后疏谏，不纳。濒行，赐骥、贵金兜鍪、细铠、蟒绣绯衣、硃弓矢。骥请得以便宜从事。驰传至云南，部署诸将，遣参将冉保由东路趋孟定，大军由中路至腾冲，分道夹击。是年十一月，与贵以二万人趋上江，围其寨，五日不下。会大风，纵火焚栅，拔之，斩首五万余级。进自夹象石，渡下江，通高黎贡山道。闰月至腾冲，长驱抵杉木笼山。贼乘高据险，筑七垒相救。骥遣参将宫聚、副将刘聚分左右翼缘岭上，而自将中军奋击之，贼大溃，乘胜至马鞍山。

逾月，抵贼巢。山陡绝，深堑环之。东南面江，壁立不可上。骥遣前军觇贼，败其伏兵。贼更自间道立栅马鞍山，出大军后。骥戒军中无动，而令都指挥方瑛以六千人突贼寨，斩首数百，复诱败其象阵。会东路军冉保等已合木邦、车里、大侯诸土军，破乌木弄、戛邦诸寨。遣别将守西峨渡，防贼轶，刻期与大军会。骥乃督诸将环攻其七门，积薪纵火。风大作，贼焚死无算，溺江死者数万人。思任发携二子走孟养。获其虎符、金牌、宣慰司印及所掠腾冲诸卫所印章三十有奇。犁其巢穴，留兵守之而还。

明年四月遣偏师讨维摩土司韦郎罗。郎罗走安南，俘其妻子。传檄安南，缚之以献。五月，师还。帝遣户部侍郎王质赍羊酒迎劳，赐宴奉天门。封推诚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上柱国、靖远伯，岁禄千二百石，世袭指挥同知，赐貂蝉冠玉带。

贵进侯，刘聚等迁赏有差。从征少卿李蕡，郎中侯璡、杨宁皆擢侍郎，士卒赐予加等。府库为竭。

思任发之窜缅甸也，其子思机发复帅余众居者蓝，乞入朝谢罪。廷议因而抚之，王振不可。是年八月复命骥总督云南军务，帅参将冉保、毛福寿以往。未至而思机发遣弟招赛入贡，缅甸亦奏获思任发，要麓川地。朝廷不纳其贡，且敕骥图缅甸，骥因请济师。

八年五月复命蒋贵为平蛮将军，调土兵五万往，发卒转饷五十万人。骥初檄缅甸送思任发。缅人阳听命，持两端。是年冬，大军逼缅甸，缅人以楼船载思任发觇官军，而潜以他舟载之归。骥知缅人资木邦水利为脣齿，且虑思机发将以献其父故仇之，故终不肯献思任发。骥乃趋者蓝，破思机发巢，得其妻子部落，而思机发独脱去。

明年召还，加禄三百石，命与都御史陈镒巡延绥、宁夏、甘肃诸边。初，宁夏备边军，半岁一更。后边事亟，三年乃更。军士日久疲罢，又益选军余防冬，家有五六人在边者，军用重困。骥请岁一更，当代者以十月至，而代者留至来年正月乃遣归，边备足而军不劳。帝善其议，行之诸边。当是时，缅人已以思任发来献，而思机发窃驻孟养地，屡遣使入贡谢罪。中外咸愿罢兵。振意终未慊，要思机发躬入朝谢。沐斌帅师至金沙江招之，不至。谕孟养执之以献，亦不听命。于是振怒，欲尽灭其种类。

十三年春复命骥总督军务，宫聚为平蛮将军，帅师十五万人往。明年造舟浮金沙江，蛮人栅西岸拒守。官军联舟为浮桥以济，拔其栅，进破鬼哭山，连下十余寨，坠溺死者无算。而思机发终脱去，不可得。是时，官军逾孟养。至孟冉阝海。地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里，自古兵力所不至，诸蛮见大军皆震怖。而大军远涉，骥虑馈饷不继，亟谋引还。时思机发虽遁匿，而思任发少子思陆复拥众据孟养。骥度贼终不可灭，乃与思陆约，立石表，誓金沙江上，曰：“石烂江枯，尔乃得渡。”遂班师。

骥凡三征麓川，卒不得思机发。议者咎骥等老师费财，以一隅骚动天下。而会川卫训导詹英抗疏劾之，大略谓：“骥等多役民夫，舁彩绘，散诸土司以邀厚利。

擅用腐刑，诡言进御，实充私役。师行无纪，十五万人一日起行，互相蹂践。每军负米六斗，跋陟山谷，自缢者多。抵金沙江，彳旁徨不敢渡；既渡不敢攻；攻而失都指挥路宣、翟亨等。俟贼解，多捕鱼户为俘。以地分木邦、缅甸，掩败为功。此何异李宓之败，而杨国忠以捷闻也。”奏下法司。王振左右之，得不问。而命英从骥军自效。英知往且获罪，匿不去。

当是时，湖广、贵州诸苗，所在蜂起，围平越及诸城堡，贵州东路闭。骥至武昌，诏还军讨苗。会英宗北狩，群臣劾王振并及骥。以骥方在军，且倚之平苗，置弗问。命佩平蛮将军印，充总兵官，侍郎侯璡总督军务。已而苗益炽，众至十余万。

平越被围半岁，巡按御史黄镐死守，粮尽掘草根食之，而骥顿军辰、沅不进。景泰元年，镐草疏置竹筒中，募人自间道出，闻于朝。更命保定伯梁珤为平蛮将军，益兵二万人。侯璡自云南督之前，疾战，大破贼，尽解诸城围。而骥亦俘刬平王虫富等以献。

骥还，命总督南京机务。其冬，乞世券，与之。南畿军素偷惰。骥至，以所驭军法教之。于谦弗重也，朝廷以其旧臣宠礼之。三年四月，赐敕解任，奉朝请。骥年七十余，跃马食肉，盛声伎如故。

久之，石亨、徐有贞等奉英宗复辟，骥与谋。赏稍后，上章自讼，言：“臣子祥入南城，为诸将所挤，堕地几死。今论功不及，疑有蔽之者。”帝乃官祥指挥佥事。而命骥仍兵部尚书，理部事，加号奉天翊卫推诚宣力守正文臣、光禄大夫，余如故。数月请老，又三年乃卒，年八十三。赠靖远侯，谥忠毅。传子瑺及孙添。添尚嘉善长公主。

再传至孙瑾。嘉靖初，提督三千营，协守南京，还掌左府。久之，佩征蛮将军印，镇两广。广东新宁、新兴、思平间多高山丛箐，亡命者辄入诸瑶中，吏不得问，众至万余人，流劫高要、阳江诸县。官军讨之，辄失利。三十五年春，瑾与巡抚都御史谈恺檄诸路土兵诛其魁陈以明，悉平诸巢。捷闻，加太子太保。而扶藜、葵梅诸山峒冯天恩等，据险为寇者亦数十年。瑾复督军分道进剿，破巢二百余，复以功廕一子锦衣百户。言官劾其暴横，召还。爵传至明亡乃绝。

徐有贞，字元玉，初名珵，吴人。宣德八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为人短小精悍，多智数，喜功名。凡天官、地理、兵法、水利、阴阳方术之书，无不谙究。

时承平既久，边备媮惰，而西南用兵不息，珵以为忧。正统七年疏陈兵政五事，帝善之而不能用。十二年进侍讲。十四年秋，荧惑入南斗。珵私语友人刘溥曰“祸不远矣”，亟命妻子南还。及土木难作，郕王召廷臣问计。珵大言曰：“验之星象，稽之历数，天命已去，惟南迁可以纾难。”太监金英叱之，胡濙、陈循咸执不可。

兵部侍郎于谦曰：“言南迁者，可斩也。”珵大沮，不敢复言。

景帝即位，遣科道官十五人募兵于外，珵行监察御史事，往彰德。寇退，召还，仍故官。珵急于进取，自创南迁议为内廷讪笑，久不得迁。因遗陈循玉带，且用星术，言“公带将玉矣。”无何，循果加少保，大喜，因屡荐之。而是时用人多决于少保于谦。珵属谦门下士游说，求国子祭酒。谦为言于帝，帝曰：“此议南迁徐珵邪？为人倾危，将坏诸生心术。”珵不知谦之荐之也，以为沮己，深怨谦。循劝珵改名，因名有贞。

景泰三年迁右谕德。河决沙湾七载，前后治者皆无功。廷臣共举有贞，乃擢左佥都御史，治之。至张秋，相度水势，条上三策：一置水门，一开支河，一浚运河。

议既定，督漕都御史王竑以漕渠淤浅滞运艘，请急塞决口。帝敕有贞如軏议。有贞守便宜。言：“临清河浅，旧矣，非因决口未塞也。漕臣但知塞决口为急，不知秋冬虽塞，来春必复决，徒劳无益。臣不敢邀近功。”诏从其言。有贞于是大集民夫，躬亲督率，治渠建闸，起张秋以接河、沁。河流之旁出不顺者，为九堰障之。更筑大堰，楗以水门，阅五百五十五日而工成。名其渠曰“广济”，闸曰“通源”。方工之未成也，帝以转漕为急，工部尚书江渊等请遣中书偕文武大臣督京军五万人往助役，期三月毕工。有贞言：“京军一出，日费不赀，遇涨则束手坐视，无所施力。

今泄口已合，决堤已坚，但用沿河民夫，自足集事。”议遂寝。事竣，召还，佐院事。帝厚劳之。复出巡视漕河。济守十三州县河夫多负官马及他杂办，所司趣之亟，有贞为言免之。七年秋，山东大水，河堤多坏，惟有贞所筑如故。有贞乃修旧堤决口，自临清抵济宁，各置减水闸，水患悉平。还朝，帝召见，奖劳有加，进左副都御史。

八年正月，景帝不豫。石亨、张辄等谋迎上皇，以告太常卿许彬。彬曰：“此不世功也。彬老矣，无能为。徐元玉善奇策，盍与图之。”亨即夜至有贞家。闻之，大喜，曰：“须令南城知此意。”軏曰：“阴达之矣。”令太监曹吉祥入白太后。

辛巳夜，诸人复会有贞所。有贞升屋览乾象，亟下曰：“时至矣，勿失。”时方有边警，有贞令軏诡言备非常，勒兵入大内。亨掌门钥，夜四鼓，开长安门纳之。既入，复闭以遏外兵。时天色晦冥，亨、軏皆惶惑，谓有贞曰：“事当济否？”有贞大言“必济”，趣之行。既薄南城，门锢，毁墙以入。上皇灯下独出问故，有贞等俯伏请登位，乃呼进舆。兵士惶惧不能举，有贞率诸人助挽以行。星月忽开朗，上皇各问诸人姓名。至东华门，门者拒弗纳，上皇曰“朕太上皇帝也”，遂反走。乃升奉天门，有贞等常服谒贺，呼“万岁”。

景帝明当视朝，群臣咸待漏阙下。忽闻殿中呼噪声，方惊愕。俄诸门毕启，有贞出号于众曰：“太上皇帝复位矣！”趣入贺。即日命有贞兼学士，入内阁，参预机务。明日加兵部尚书。有贞谓亨曰：“愿得冠侧注从兄后。”亨为言于帝，封武功伯兼华盖殿大学士，掌文渊阁事，赐号“奉天翊卫推诚宣力守正文臣”，禄千一百石，世锦衣指挥使，给诰券。有贞遂诬少保于谦、大学士王文，杀之。内阁诸臣斥遂略尽。陈循素有德于有贞，亦弗救也。事权尽归有贞，中外咸侧目。而有贞愈益发舒，进见无时，帝亦倾心委任。

有贞既得志，则思自异于曹、石。窥帝于二人不能无厌色，乃稍稍裁之，且微言其贪横状，帝亦为之动。御史杨瑄奏劾亨、吉祥侵占民田。帝问有贞及李贤，皆对如瑄奏。有诏奖瑄。亨、吉祥大怨恨，日夜谋构有贞。帝方眷有贞，时屏人密语。

吉祥令小竖窃听得之，故泄之帝。帝惊问曰：“安所受此语？”对曰：“受之有贞，某日语某事，外间无弗闻。”帝自是疏有贞。会御史张鹏等欲纠亨他罪，未上，而给事中王铉泄之亨、吉祥。二人乃泣诉于帝，谓内阁实主之。遂下诸御史狱，并逮系有贞及李贤。忽雷雹交作，大风折木。帝憾悟，重违亨意，乃释有贞出为广东参政。

亨等憾未已，必欲杀之。令人投匿名书，指斥乘舆，云有贞怨望，使其客马士权者为之。遂追执有贞于德州，并士权下诏狱，榜治无验。会承天门灾，肆赦。亨、吉祥虑有贞见释，言于帝曰：“有贞自撰武功伯券辞云‘缵禹成功’，又自择封邑武功。禹受禅为帝，武功者曹操始封也。有贞志图非望。”帝出以示法司，刑部侍郎刘广衡等奏当弃市。诏徙金齿为民。

亨败，帝从容谓李贤、王翱曰：“徐有贞何大罪？为石亨辈所陷耳。其释归田里。”成化初，复冠带闲住。有贞既释归，犹冀帝复召，时时仰观天象，谓将星在吴，益自负。常以铁鞭自随，数起舞。及闻韩雍征两广有功，乃掷鞭太息曰：“孺子亦应天象邪？”遂放浪山水间，十余年乃卒。

有贞初出狱时，拊士权背曰：“子，义士也，他日一女相托。”金齿归，士权时往候之，绝不及婚事。士权辞去，终身不言其事，人以是薄有贞而重士权。

杨善，字思敬，大兴人。年十七为诸生。成祖起兵，预城守有劳，授典仪所引礼舍人。

永乐元年，改鸿胪寺序班。善伟风仪，音吐洪亮，工进止。每朝谒引进奏时，上目属之。累进右寺丞。仁宗即位，擢本寺卿。宣德六年被劾下狱，褫冠带，逾月。

正统六年，子容诈作中官书，假金于尚书吴中。事觉，谪戍威远卫，置善不问。

久之，擢礼部左侍郎，仍视鸿胪事。

十四年八月扈驾北征。及土木，师溃，善间行得脱。也先将入寇，改左副都御史，与都督王通提督京城守备。寇退，进右都御史，视鸿胪如故。景泰元年，廷臣朝正毕，循故事，相贺于朝房。善独流涕曰：“上皇在何所，而我曹自相贺乎！”

众愧，为之止。是年夏，李实、罗绮使瓦剌，议罢兵，未还，而也先使至，言朝廷遣使报阿剌知院，而不遣大臣报可汗及太师，事必不济。尚书王直等奏其言，廷议简四人为正副使，与偕行，帝命俟李实还议之。已而实将至，乃命善及侍郎赵荣为使，赍金银书币往。

先是袁敏者，请赍服御物问上皇安，不纳。及是，尚书胡濙等言，上皇蒙尘久，御用服食宜付善等随行，亦不报。时也先欲还上皇，而敕书无奉迎语，自赍赐也先外，善等无他赐。善乃出家财，悉市彼中所需者，携以往。

既至，其馆伴与饮帐中，诧善曰：“土木之役，六师何怯也？”善曰：“彼时官军壮者悉南征，王司礼邀大驾幸其里，不为战备，故令汝得志耳。今南征将士归，可二十万。又募中外材官技击，可三十万。悉教以神枪火器药弩，百步外洞人马腹立死。又用策士言，缘边要害，隐铁椎三尺，马蹄践辄穿。又刺客林立，夜度营幕若猿猱。”伴色动。善曰：“惜哉，今皆置无用矣。”问：“何故？”曰：“和议成，欢好且若兄弟，安用此？”因以所赍遗之。其人喜，悉以语也先。

明日谒也先，亦大有所遗，也先亦喜。善因诘之曰：“太上皇帝朝，太师遣贡使必三千人，岁必再赉，金币载途，乃背盟见攻何也？”也先曰：“奈何削我马价，予帛多剪裂，前后使人往多不归，又减岁赐？”善曰：“非削也，太师马岁增，价难继而不忍拒，故微损之。太师自度，价比前孰多也？帛剪裂者，通事为之，事露，诛矣。即太师贡马有劣弱，貂或敝，亦岂太师意耶？且使者多至三四千人，有为盗或犯他法，归恐得罪，故自亡耳，留若奚为？贡使受宴赐，上名或浮其人数，朝廷核实而予之。所减乃虚数，有其人者，固不减也。”也先屡称善。善复曰：“太师再攻我，屠戮数十万，太师部曲死伤亦不少矣。上天好生，太师好杀，故数有雷警。

今还上皇，和好如故，中国金币日至，两国俱乐，不亦美乎？”也先曰：“敕书何以无奉迎语？”善曰：“此欲成太师令名，使自为之。若载之敕书，是太师迫于朝命，非太师诚心也。”也先大喜，问：“上皇归将复得为天子乎？”善曰：“天位已定，难再移。”也先曰：“尧、舜如何？”善曰：“尧让舜，今兄让弟，正相同也。”其平章昂克问善：“何不以重宝来购？”善曰：“若赍货来，人谓太师图利。

今不尔，乃见太师仁义，为好男子，垂史策，颂杨万世。”也先笑称善。知院伯毅帖木耳劝也先留使臣，而遣使要上皇复位。也先惧失信，不可，竟许善奉上皇还。

时举朝竞奇善功，而景帝以非初遣旨，薄其赏。迁左都御史，仍莅鸿胪事。二年，廷臣朝正旦毕，修贺朝房。善又曰：“上皇不受贺，我曹何相贺也？”三年正月加太子太保。六年以衰老乞致仕，优诏不许。

善状貌魁梧，应对捷给。然无学术，滑稽，对客鲜庄语。家京师，治第郭外。

园多善果，岁时馈公卿戚里中贵，无不得其欢心。王振用事，善媚事之。至是又与石亨、曹吉祥结。天顺元年正月，亨、吉祥奉上皇复辟。善以预谋，封奉天翊卫推诚宣力武臣、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兴济伯，岁禄千二百石，赐世券，掌左军都督府事。尚书胡濙颂善迎驾功，命兼礼部尚书，寻改守正文臣。善使瓦剌，携子四人行，至是并得官。又为从子、养子乞恩，得官者复十数人。气势烜赫，招权纳贿。

亨辈嫉而间之，以是渐疏外。二年五月卒。赠兴济侯，谥忠敏。

善负才辨，以巧取功名，而憸忮为士论所弃。其为序班，坐事与庶吉士章朴同系狱，久之，相狎。时方穷治方孝孺党，朴言家有孝孺集，未及毁。善从借观，密奏之。朴以是诛死，而善得复官。于谦、王文之戮，陈循之窜，善亦有力焉。子宗袭爵，后革“夺门”功，降金吾指挥使。孙增尚公主。

李实，字孟诚，合州人。正统七年进士。为人恣肆无拘检，有口辨。景泰初，为礼科给事中。也先令完者脱欢议和，实请行。擢礼部右侍郎以往，少卿罗绮为副。

至则见上皇，颇得也先要领，还言也先请和无他意。及杨善往，上皇果还。是年十月进右都御史，巡抚湖广。五年召还，掌院事。初，实使谒上皇，请还京引咎自责，失上皇意。后以居乡暴横，斥为民。

赵荣，字孟仁，其先西域人。元时入中国，家闽县。舅萨琦，官翰林，从入都，以能书授中书舍人。

正统十四年十月，也先拥上皇至大同，知府霍瑄谒见，恸哭而返。也先遂犯京师，奉上皇登土城，邀大臣出迓。荣慨然请行。大学士高谷拊其背曰：“子，忠义人也。”解所佩犀带赠之，即擢大理右少卿，充鸿胪卿。偕右通政王复出城朝见，进羊酒诸物。也先以非大臣，遣之还，而邀于谦、石亨、王直、胡濙出。景帝不遣。

改荣太常少卿，仍供事内阁。景泰元年七月擢工部右侍郎，偕杨善等往。敕书无奉迎语，善口辩，荣左右之，竟奉上皇归。进左侍郎。

行人王晏请开沁河通漕运，再下廷议，言不便，遣荣往勘。还，亦言不便。寻奉敕会山东、河南三司相度河道。众以荣不由科目，慢之。荣怒，多所挞辱，又自摄衣探水深浅。三司各上章言荣单马驰走，惊骇军民，杖伤县官，鬻廪米多取其直。

抚、按薛希琏、张琛亦以闻。章下治河佥都御史徐有贞核奏。法司言，荣虽失大体，终为急于国事，鬻米从人所为。诸臣侮大臣，抗敕旨，宜逮治，希琏、琛亦宜罪。

帝令按臣责取诸臣供状，宥之。

天顺元年进尚书。曹钦反，荣策马大呼于市曰：“曹贼作逆，壮士同我讨罪。”

果有至者，即率之往。贼平，英宗与李贤言，叹荣忠，命兼大理寺卿，食其俸。七年以疾罢。成化十一年卒。赐恤如制。

霍瑄，字廷璧，凤翔人。由乡举入国学，授大同通判。正统十二年，以武进伯硃冕荐，就擢知府。也先拥英宗至城下，瑄与理饷侍郎沈固等出谒，叩马号泣。众露刃叱之，不为动。上皇命括城内金帛，瑄悉所有献之，上皇嘉叹。寇数出没大同、浑源，伺军民樵采，辄驱掠。或幸脱归，率残伤肢体。遗民相率入城，无所栖，又乏食。瑄俱为奏之。老弱听暂徙，发粟振，而所留城守丁壮除赋役。秩满当迁，镇巡诸臣乞留。诏加山西右参政，仍治府事。

英宗复位，征拜瑄工部右侍郎，而固亦以石亨荐，起为户部尚书。既而巡抚上瑄治行，赐诰旌异。初，瑄在大同，巡抚年富被逮，瑄资其家还里，为镇守太监韦力转所恶，挞之十余。至是瑄以闻，且言力转每宴辄用妓乐，服御僭侈如王者，强取部民女为妾。力转亦讦瑄违法事。帝两释焉。其年转左，赐二品服。成化初，屡为言官所劾。命致仕。卒于京师。

瑄初治郡有声，晚节不检。特以艰危时见知天子，遂久列显位。

沈固，丹阳人。永乐中，起家乡举，积官至尚书。石亨败，乞休去。

王越，字世昌，濬人。长身，多力善射。涉书史，有大略。登景泰二年进士。

廷试日，旋风起，扬其卷去，更给卷，乃毕事。授御史，出按陕西。闻父讣，不俟代辄归，为都御史所劾。帝特原之。天顺初，起掌诸道章奏，超拜山东按察使。七年，大同巡抚都御史韩雍召还，帝难其代，喟然曰：“安得如雍者而任之。”李贤荐越，召见。越伟服短袂，进止便利。帝喜，擢右副都御史以行。甫至，遭母忧，夺情视事。越乃缮器甲，简卒伍，修堡寨，减课劝商，为经久计。

成化三年，抚宁侯硃永征毛里孩，以越赞理军务。其秋，兼巡抚宣府。

五年冬，寇入河套，延绥巡抚王锐请济师，诏越帅师赴之。河套者，周朔方、秦河南地，土沃，丰水草。东距山西偏头关，西距宁夏，可二千里。三面阻河，北拊榆林之背。唐三受降城在河外，故内地。明初，阻河为守，延绥亦无事。自天顺间，毛里孩等三部始入为寇，然时出没，不敢久驻。至是始屯牧其中，屡为边患。

越至榆林，遣游击将军许宁出西路龙州、镇靖诸堡，范瑾出东路神木、镇羌诸堡，而自与中官秦刚按榆林城为声援。宁战黎家涧，瑾战崖窑川，皆捷；右参将神英又破敌于镇羌，寇乃退。

明年正月以捷闻，越引还。抵偏头关，延绥告警。兵部劾越擅还。诏弗罪，而令越屯延绥近地为援。寇万余骑五路入掠，越令宁等击退之。进右副都御史。是年三月，朝廷以阿罗出等扰边不止，拜抚宁侯硃永为将军，与越共图之。破敌开荒川，诸将追奔至牛家寨，阿罗出中流矢走。论功，进右都御史。

又明年，越以方西征，辞大同巡抚。诏听之，加总督军务，专办西事。然是时寇数万，而官军堪战者仅万人，又分散防守，势不敌。永、越乃条上战、守二策。

尚书白圭亦难之，请敕诸将守。其年，寇复连入怀远诸堡，永、越御却之。圭复请大举搜套。

明年遣侍郎叶盛至军议。时永已召还，越以士卒衣装尽坏，马死过半，请且休兵，与盛偕还。而廷议以套不灭，三边终无宁岁；先所调诸军已逾八万，将权不一，迄无成功。宜专遣大将调度。乃拜武靖侯赵辅为平虏将军，敕陕西、宁夏、延绥三镇兵皆受节制，越总督军务。比至，寇方深入环庆、固原饱掠，军竟无功。

越、辅以满都鲁、孛罗忽、加思兰方强盛，势未可破，乃奏言：“欲穷搜河套，非调精兵十五万不可。今馈饷烦劳，公私困竭，重加科敛，内衅可虞。宜姑事退守，散遣士马，量留精锐，就粮鄜、延，沿边军民悉令内徙。其寇所出没之所，多置烽燧，凿堑筑墙，以为保障。”奏上，廷议不决。越等又奏：“寇知我军大集，移营近河，潜谋北渡，殆不战自屈。但山、陕荒旱，刍粮缺供，边地早寒，冻馁相继。以时度之，攻取实难，请从防守之策，臣等亦暂还朝。”于是部科诸臣劾越、辅欺谩。会辅有疾，召还，以宁晋伯刘聚代。

明年，越与聚败寇温天岭，进左都御史。是时三遣大将，皆以越总督军务。寇每入，小击辄去，军罢即复来，率一岁数入。将士益玩寇，而寇势转炽。其年九月，满都鲁及孛罗忽、加思兰留妻子老弱于红盐池，大举深入，直抵秦州、安定诸州县。越策寇尽锐西，不备东偏，乃率延绥总兵官许宁、游击将军周玉各将五千骑为左右哨，出榆林，逾红儿山，涉白盐滩，两昼夜行八百里。将至，暴风起，尘翳目。一老卒前曰：“天赞我也。去而风，使敌不觉。还军，遇归寇，处下风。乘风击之，蔑不胜矣。”越遽下马拜之，擢为千户。分兵千为十覆，而身率宁、玉张两翼，薄其营，大破之。擒斩三百五十，获驼马器械无算，焚其庐帐而还。及满都鲁等饱掠归，则妻子畜产已荡尽，相顾痛哭。自是远徙北去，不敢复居河套，西陲息肩者数年。初，文臣视师者，率从大军后，出号令行赏罚而已。越始多选跳荡士为腹心将，亲与寇搏。又以间觇敌累重邀劫之，或剪其零骑，用是数有功。

十年春，廷议设总制府于固原，举定西侯蒋琬为总兵官，越提督军务，控制延绥、宁夏、甘肃三边。总兵、巡抚而下，并听节制。诏罢琬，即以越任之，三边设总制自此始。论功，加太子少保，增俸一级。纪功郎中张谨、兵科给事中郭镗等论刘聚等滥杀冒功，并劾越妄奏。越方自以功大赏薄，遂怏怏，称疾还朝。

明年与左都御史李宾同掌院事，兼督十二团营。越素以才自喜，不修小节，为朝议所齮。至是乃破名检，与群小关通。奸人韦英者，以官奴从征延绥，冒功得百户。汪直掌西厂用事，英为爪牙，赵因英自结于直。内阁论罢西厂，越遇大学士刘吉、刘珝于朝，显谓之曰：“汪直行事亦甚公。如黄赐专权纳赂，非直不能去。商、万在事久，是非多有所忌惮。二公入阁几日，何亦为此？”珝曰：“吾辈所言，非为身谋。使值行事皆公，朝廷置公卿大夫何为？”越不能对。

兵部尚书项忠罢，越当迁，而朝命予陕西巡抚余子俊。越弥不平，请解营务，优诏不许。因自陈捣巢功，为故尚书白圭所抑，从征将士多未录，乞移所加官酬之。

子俊亦言越赏不酬功，乃进兵部尚书，仍掌院事。寻加太子太保。

越急功名。汪直初东征，越望督师，为陈钺所沮。钺骤宠，心益艳之。十六年春，延绥守臣奏寇潜渡河入靖虏，越乃说直出师。诏拜保国公硃永为平虏将军，直监军，而越提督军务。越说直令永率大军由南路，己与直将轻骑循塞垣而西，俱会榆林。越至大同，闻敌帐在威宁海子，则尽选宣、大两镇兵二万，出孤店，潜行至猫儿庄，分数道。值大风雨雪晦冥，进至威宁，寇犹不觉，掩击大破之。斩首四百三十余级，获马驼牛羊六千，师不至榆林而还。永所出道迂，不见敌，无功。由是封越威宁伯，世袭，岁禄千二百石。越受封，不当复领都察院，而越不欲就西班。

御史许进等颂其功，引王骥、杨善例，请仍领院事，提督团营。从之。明年复与直、永帅师出大同。适寇入掠，追击至黑石崖，擒斩百二十余人，获马七百匹。进太子太傅，增岁禄四百石。明制，文臣不得封公侯。越从勋臣例，改掌前军都督府，总五军营兵，督团营如故。自是真为武人，且望侯矣。其年五月，宣府告警，命佩平胡将军印，充总兵官。复以直监督军务，率京军万人赴之。比至，寇已去，因留屯其地。至冬，而直为其侪所间，宠衰。越等再请班师，不许。陈钺居兵部，亦代直请。帝切责之，两人始惧。已，大同总兵官孙钺卒，即命越代之，而以直总镇大同、宣府，悉召京营将士还。

明年，寇犯延绥。越等调兵援之，颇有斩获，益禄五十石。帝是时益知越、直交结状。大学士万安等以越有智计，恐诱直复进，乃请调越延绥以离之。两人势益衰。明年，直得罪，言官并劾越。诏夺爵除名，谪居安陆，三子以功廕得官者，皆削籍，且使使赍敕谕之。越闻使至，欲自裁，见敕有从轻语，乃稍自安。越既为礼法士所疾，自负豪杰，骜然自如。饮食供奉拟王者，射猎声乐自恣，虽谪徙不少衰。

故其得罪，时议颇谓太过，而竟无白之者。孝宗立，赦还。

弘治七年，越屡疏讼冤。诏复左都御史，致仕。越年七十，耄矣，复结中官李广，以中旨召掌都察院事。给事中季源、御史王一言等交章论，乃寝。

十年冬寇犯甘肃。廷议复设总制官，先后会举七人，不称旨。吏部尚书屠滽以越名上，乃诏起原官，加太子太保，总制甘、凉边务兼巡抚。越言甘镇兵弱，非籍延、宁两镇兵难以克敌，请兼制两镇，解巡抚事。从之。明年，越以寇巢贺兰山后，数扰边，乃分兵三路进剿。斩四十三级，获马驼百余。加少保，兼太子太傅。遂条上制置哈密事宜。会李广得罪死，言官连章劾广党，皆及越。越闻忧恨，其冬卒于甘州。赠太傅，谥襄敏。

越姿表奇伟，议论飙举。久历边陲，身经十余战，知敌情伪及将士勇怯，出奇制胜，动有成算。奖拔士类，笼罩豪俊，用财若流水，以故人乐为用。又尝荐杨守随、钟、屠滽辈，皆有名于世。睦族敦旧，振穷恤贫，如恐不及。其胆智过绝于人。尝与硃永帅千人巡边，寇猝至，永欲走，越止之，列阵自固，寇疑未敢前。薄暮，令骑皆下马，衔枚鱼贯行，自率骁勇为殿，从山后行五十里抵城，谓永曰：“我一动，寇追击，无噍类矣，示暇以惑之也。下马行，无军声，令寇不觉耳。”

性故豪纵。尝西行谒秦王，王开筵奏妓。越语王：“下官为王吠犬久矣，宁无以相酬者？”因尽乞其妓女以归。一夕大雪，方围炉饮，诸妓拥琵琶侍。一小校诇敌还，陈敌情。未竟，越大喜，酌金卮饮之，命弹琵琶侑酒，即以金卮赐之。语毕益喜，指妓绝丽者目之曰：“若得此何如？”校惶恐谢。越大笑，立予之。校所至为尽死力。

越在时，人多咎其贪功。及死，而将馁卒惰，冒功糜饷滋甚，边臣竟未有如越者。

赞曰：人非有才之难，而善用其才之难。王骥、王越之将兵，杨善之奉使，徐有贞之治河，其才皆有过人者。假使随流平进，以干略自奋，不失为名卿大夫。而顾以躁于进取，依附攀援，虽剖符受封，在文臣为希世之遇，而誉望因之隳损，甚亦不免削夺。名节所系，可不重哉！

## 列传第六十

○罗亨信 侯璡 杨宁 王来 孙原贞孙需 张宪 硃鉴 杨信民张骥竺渊耿定 王晟 邓颙 马谨 程信 白圭子钺 张瓚谢士元孔镛李时敏 邓廷瓚 王轼 刘丙

罗亨信，字用实，东莞人。永乐二年进士。改庶吉士，授工科给事中。出视浙江水灾，奏蠲三县租。进吏科右给事中，坐累谪交阯为吏。居九年，仁宗嗣位，始召入为御史。核通州仓储，巡按畿内，清军山西，皆有声。宣德中，有荐其堪方面者。命食按察佥事俸，待迁。

英宗即位之三月，擢右佥都御史，练兵平凉、西宁。正统二年，蒋贵讨阿台、朵儿只伯，亨信参其军务。至鱼儿海，贵等以刍饷不继，留十日引还。亨信让之曰：“公等受国厚恩，敢临敌退缩耶？死法孰与死敌？”贵不从。亨信上章言贵逗遛状。

帝以其章示监督尚书王骥等。明年进兵，大破之。亨信以参赞功，进秩一等。

父丧归葬。还朝，改命巡抚宣府、大同。参将石亨请简大同民三之一为军，亨信奏止之。十年进右副都御史，巡抚如故。时遣官度二镇军田，一军八十亩外，悉征税五升。亨信言：“文皇帝时，诏边军尽力垦田，毋征税，陛下复申命之。今奈何忽为此举？塞上诸军，防边劳苦，无他生业，惟事田作。每岁自冬徂春，迎送瓦剌使臣，三月始得就田，七月又复刈草，八月以后，修治关塞，计一岁中曾无休暇。

况边地硗瘠，霜早收薄，若更征税，则民不复畊，必致窜逸。计臣但务积粟，不知人心不固，虽有粟，将谁与守？”帝纳其言而止。

初，亨信尝奏言：“也先专候衅端，以图入寇。宜预于直北要害，增置城卫为备。不然，恐贻大患。”兵部议，寝不行。及土木之变，人情汹惧。有议弃宣府城者，官吏军民纷然争出。亨信仗剑坐城下，令曰：“出城者斩！”又誓诸将为朝廷死守，人心始定。也先挟上皇至城南，传命启门。亨信登城语曰：“奉命守城，不敢擅启。”也先逡巡引去。赤城、雕鹗、怀来、永宁、保安诸守将弃城遁，并按其罪。

当是时，车驾既北，寇骑日薄城下，关门左右皆战场。亨信与总兵杨洪以孤城当其冲，外御强寇，内屏京师。洪既入卫，又与硃谦共守，劳绩甚著。着兜鍪处，颠发尽秃。景帝即位，进左副都御史。明年，年七十有四矣，乞致仕。许之。归八年，卒于家。

侯璡。字廷玉。泽州人。少慷慨有志节。登宣德二年进士，授行人。

乌撒、乌蒙土官以争地相仇杀，诏遣璡及同官章聪谕解之，正其疆理而还。副侍郎章敞使交阯，关门卑，前驱伛而入，璡叱曰：“此狗窦耳，奈何辱天使！”交人为毁关，乃入。及归，馈遗无所受。迁兵部主事。

正统初，从尚书柴车等出铁门关御阿台有功，进郎中。从王骥征麓川，至金齿。

骥自统大军击思任发，而遣璡援大侯州。贼众三万至，督都指挥马让、卢钺击走之。

遂由高黎贡山兼程夜行，会大军，压其巢。麓川平，拜礼部右侍郎，参赞云南军务，诏与杨宁二年更代。骥再征麓川。璡以功迁左。九年代还。母忧，起复，寻调兵部。

十一年复代宁镇云南。思机发窜孟养，骥复南征。璡与都督张軏分兵进抵金沙江，破之鬼哭山。玺书褒赉。

景泰初，贵州苗韦同烈叛，围新添、平越、清平、兴隆诸卫。命璡总督贵州军务讨之。时副总兵田礼巳解新添、平越围，璡遂遣兵攻败都卢、水西诸贼，贵州道始通。又调云南兵，由乌撒会师，开毕节诸路，檄普安土兵援安南卫，而自率师攻紫塘、弥勒等十余寨。会贼复围平越，回师击退之。遂分哨七盘坡、羊肠河、杨老堡，解清平围，东至重安江，与骥兵会。兴隆抵镇远道皆通。捷闻，进兵部尚书。

进克赏改苗，擒其渠王阿同等三十四人。别贼阿赵伪称赵王，率众掠清平，璡复讨擒之。水西苗阿忽等六族皆自乞归化，诏璡随方处置。

景泰元年八月以劳瘁卒于普定，年五十三。赐祭葬，廕其子锦衣卫世袭千户。

杨宁，字彦谧，歙人。宣德五年进士。授刑部主事。机警多才能，负时誉。

正统初，从尚书魏源巡视宣、大。四年与都督吴亮征麓川。贼款军门约降，宁曰：“兵未加而先降，诱我也，宜严兵待之。”不听，令宁督运金齿。已而贼果大至，官兵败绩。诸将获罪，宁擢郎中。复从王骥至腾冲破贼，宁与太仆少卿李蕡督战，并有功。师还，宁超拜刑部右侍郎。遭母忧，夺情。

九年代侯璡参赞云南军务。时麓川甫平，宁以腾冲地要害，与都督沐昂筑城置卫，设戍兵控诸蛮。边方遂定。居二年，召还。

闽、浙盗起，命宁镇江西。贼至，辄击败之。暇则询民疾苦，境内向服。

景泰初，召拜礼部尚书，偕胡濙理部事。迤北可汗遣使入贡，宁言：“宜留使数日，宴劳赐予，视也先使倍厚。彼性多猜，二人必内构，边患可缓。”帝务诚信，不许。其冬，以足疾调南刑部。七年为御史庄升所劾，遣核未报。宁力诋言官，都察院再劾宁胁制言路。诏免其罪，录状示之。英宗复辟，命致仕。逾年卒。

宁有才而善交权贵。尝自叙前后战功，乞世廕。子堣方一岁，遂得新安卫副千户。

王来，字原之，慈溪人。宣德二年以会试乙榜授新建教谕。宁王府以诸生充乐舞，来请易以道士。诸王府设乐舞生始此。

六年，以荐擢御史，出按苏、松、常、镇四府。命偕巡抚周忱考察属吏，敕有“请自上裁”语。来言：“贼民吏，去之惟恐不速，必请而后行，民困多矣。”帝为改敕赐之。中官陈武以太后命使江南，横甚，来数抑之。武还，诉于帝。帝问都御史顾佐：“巡按谁也？”佐以来对。帝叹息称其贤，曰“识之”。及报命，奖谕甚至。

英宗即位，以杨士奇荐，擢山西左参政。言：“流民所在成家。及招还故土，每以失产复逃去。乞请随在附籍便。”又言：“郡县官不以农业为务，致民多游惰，催征辄致已命。朝廷悯其失业，下诏蠲除，而田日荒闲，租税无出，累及良民。宜择守长贤者，以课农为职。其荒田，令附近之家通力合作，供租之外，听其均分，原主复业则还之。蚕桑可裨本业者，听其规画。仍令提学风宪官督之，庶人知务本。”

从之。

来居官廉，练达政事。侍郎于谦抚山西，亟称其才，可置近侍。而来执法严，疾恶尤甚，以公事杖死县令不职者十人。逮下狱，当徒。遇赦，以原官调补广东。

来自此始折节为和平，而政亦修举。正统十三年迁河南左布政使。明年改左副都御史，巡抚河南及湖广襄阳诸府。也先逼京师，来督兵勤王。渡河，闻寇退，乃引还。

景泰元年，贵州苗叛。总督湖广、贵州军务侯璡卒于军，进来右都御史代之。

与保定伯梁珤，都督毛胜、方瑛会兵进讨。至靖州，贼掠长沙、宝庆、武冈。来等分道邀击，俘斩三千余人，贼遁去。已，复出掠，官军连战皆捷。贼魁韦同烈据兴隆，劫平越、清平诸卫，来与方瑛击败之。贼退保香炉山，山陡绝。胜、瑛与都督陈友三道进，来与珤大军继之。先后破三百余寨，会师香炉山下。发砲轰崖石。声动地。贼惧，缚同烈并贼将五十八人降。余悉解散。遂移军清平，且檄四川兵共剿都匀、草塘诸贼。贼望风具牛酒迎降。

贼平，班师。诏留来、珤镇抚。寻命来兼巡抚贵州。奏言：“近因黔、楚用兵，暂行鬻爵之例。今寇贼稍宁，惟平越、都匀等四卫乏饷。宜召商中盐，罢纳米例。”

从之。

三年十月召还，加兼大理寺卿。珤以来功大，乞加旌异。都给事中苏霖驳之，乃止。来还在道，以贵州苗复反，敕回师进讨。明年，事平。召为南京工部尚书。

英宗复辟，六尚书悉罢。来归。成化六年卒于家。

孙原贞，名瑀，以字行，德兴人。永乐十三年进士。授礼部主事，历郎中。英宗初，用荐擢河南右参政。居官清慎，有吏才。

正统八年，大臣会荐，迁浙江左布政使。久之，盗大起闽、浙间，赦而再叛。

景帝即位，发兵讨之。原贞尝策贼必叛，上方略，请为备。至是即命原贞参议军事，深入擒其魁。而温州余贼犹未灭，命都指挥李信为都督佥事，调军讨之。遂拜原贞兵部左侍郎，参信军务，镇守浙江。丁母忧，当去，副都御史轩輗请留之。报可。

景泰元年，原贞进兵捣贼巢。俘斩贼首陶得二等，招抚三千六百余人，追还被掠男女。捷闻，玺书奖励。请奔丧。逾月，还镇。复分兵剿平余寇。奏析瑞安地增置泰顺，析丽水、青田二县地置云和、宣平、景宁四邑，建官置戍，盗患遂息。论功，进秩一等。浙官田赋重，右布政使杨瓚请均于民田轻额者。诏原贞督之，田赋以平。三年请褒赠御贼死事武臣。指挥同知脱纲、王瑛，都指挥佥事沈辚、崔源，皆得赠恤。六月进兵部尚书，镇守如故。未几，命考察福建庶官，因留镇焉。福州、建宁二府，旧有银冶，因寇乱罢。朝议复开，原贞执不可，乃寝。

五年冬，疏言：

四方屯军，率以营缮、转输诸役妨耕作。宜简精锐实伍，余悉归之农。苟增万人屯，即岁省支仓粮十二万石，且积余粮六万石，兵食岂有不足哉。

今岁漕数百万石，道路费不赀。如浙江粮军兑运米，石加耗米七斗。民自运米，石加八斗。其余计水程远近加耗。是田不加多，而赋敛实倍，欲民无困，不可得也。

况今太仓无十数年之积，脱遇水旱，其何以济！宜量入为出，汰冗食浮费。俟仓储既裕，渐减岁漕数，而民困可苏也。

臣昔官河南，稽诸逃民籍凡二十余万户，悉转徙南阳、唐、邓、襄、樊间。群聚谋生，安保其不为盗？宜及今年丰，遣近臣循行，督有司籍为编户，给田业，课农桑，立社学、乡约、义仓，使敦本务业。生计既定，徐议赋役，庶无他日患。时不能尽用。后刘千斤之乱，果如原贞所料。

已，复镇浙江。英宗复位，罢归。成化十年卒，年八十七。

原贞所至有劳绩，在浙江尤著名。

孙需，字孚吉，成化八年进士。为常州府推官，疑狱立剖，擢南京御史。劾僧继晓，忤旨，予杖，出为四川副使。弘治中，累官右副都御史，巡抚河南。岁凶，募民筑汴河堤，堤成而饥者亦济。镇守中官刘郎贪横。奸民赴郎讼者，需以法论之遣戍。郎为跪请，执不听，郎恨次骨。大臣子横于乡，需抑之。郎与谋，改需抚陕西。寻改抚郧阳，安辑流民，占籍者九万余户。正德元年召为南京兵部右侍郎。四年就拜礼部尚书。未两月，刘瑾恶之，追论抚河南时事，罚米输边。廷推需刑部尚书，中旨令致仕。瑾诛，起南京工部尚书，就改刑部，再改吏部。十三年乞休去。嘉靖初卒，谥清简。

张宪，字廷式，与需同里，同举进士，相代为尚书。尝为浙江右布政使，后以工部右侍郎督易州山厂，公帑无毫发私。历南京礼部尚书。刘瑾勒致仕。瑾诛，起工部。卒。

硃鉴，字用明，晋江人。童时刲股疗父疾。举乡试，授蒲圻教谕。

宣德二年，与庐陵知县孔文英等四十三人以顾佐荐，召于各道观政三月，遂擢御史。巡按湖广，谕降梅花峒贼萧启宁等。请复旧制，同副使、佥事按行所部，问民疾苦。湖湘俗，男女婚嫁多逾三十。鉴申明礼制，其俗遂变。三载代归。

正统五年复按广东。奏设钦州守备都指挥。奉命录囚，多所平反，招抚逋叛甚众。还朝，请天下按察司增佥事一人，专理屯田，遂为定制。

七年，用荐擢山西左参政。奏减平阳采薪供边夫役。景帝监国，进布政使。寻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其地。上言：“也先奸诡百端，杀掠无已。复假和亲，遣使觇伺。以送驾为名，觊得开关延接。稍示抗拒，彼即有辞。其谋既深，我虑宜远。宜暂罢中贵监军之制，假总兵以生杀权，使志无所挠，计有所施。整散兵，募勇士，重悬赏格。鼓劝义旅，征勤王兵，数道并进，戮力复仇。庶大驾可还，敌兵自退。

曩者江南寇发，皆以诛王振为名。夫事归朝廷则治，归宦官则乱。昔高皇帝与群臣议事，必屏去左右，恐泄事机。乞杜权幸之门，凡军国重事，属任大臣，必当有济。”

景帝嘉纳之。

时瓦剌窥塞下，鉴日夜为守御计。景泰元年，敌数万骑攻雁门，都指挥李端击却之。寻犯河曲及义井堡，杀二指挥，围忻、代诸州，石亨等不能御。长驱抵太原城北，山西大震。命鉴移镇雁门，而别遣都督佥事王良镇太原。援兵渐集，敌亦餍，乃引去。时山西仍遘兵荒，鉴外饬戎备，内抚灾民，劳瘁备至。

二年十月，镇守山西都御史罗通召还。命鉴兼领其事。明年诏遣大臣行天下，黜陟有司。礼部侍郎邹干至山西，多所论劾。鉴请召干还，干因极论鉴徇护，帝是干言。其年十月召鉴佐院事。至京，致仕去。

初，景帝易储，鉴贻大学士陈循书，言不可。且曰：“陛下于上皇，当避位以全大义。”循大骇。英宗复位，鉴诣阙上表贺。帝曰：“鉴老疾，何妄来？其速令还。”家居二十余年卒。

杨信民，名诚，以字行，浙江新昌人。乡举入国学。宣德时，除工科给事中。

母忧归。营葬土石必躬舁数百步，曰：“吾葬吾母而专役他人，吾不安也。”服阕，改刑科。

正统中，清军江西，还奏民隐五事，多议行。寻以王直荐，擢广东左参议。清操绝俗，尝行田野，访利弊为更置。性刚负气，按察使郭智不法，信民劾之下狱。

黄翰代智，信民复发其奸。已，又劾佥事韦广，广遂讦信民，因与翰俱被逮。军民哗然，诣阙下乞留信民。诏复信民官，而翰、广鞫实，除名。

景帝监国，于谦荐之，命守备白羊口。会广东贼黄萧养围广州急，岭南人乞信民，乃以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其地。士民闻而相庆曰：“杨公来矣。”时广州被围久，将士战辄败，禁民出入，樵采绝。而乡民避贼来者拒不纳，多为贼所害，民益愁苦归贼。信民至，开城门，发仓廪，刻木锲给民，得出入。贼见木锲曰：“此杨公所给也”，不敢伤。避贼者悉收保，民若更生。信民益厉甲兵，多方招抚，降者日至。

乃使使持檄入贼营，谕以恩信。萧养曰：“得杨公一言，死不恨。”克日请见。信民单车诣之，隔濠与语。贼党望见，欢曰：“果杨公也！”争罗拜，有泣下者。贼以大鱼献，信民受之不疑。

萧养且降，而都督董兴大军至。贼忽中变。夜有大星陨城外，七日而信民暴疾卒。时景泰元年三月乙卯也。军民聚哭，城中皆缟素。贼闻之，亦泣曰：“杨公死，吾属无归路矣。”未几，兴平贼，所过村聚多杀掠。民仰天号曰：“杨公在，岂使吾曹至是！”讣闻，赐葬祭，录其子玖为国子生。广东民赴京请建祠，许之。成化中，赐谥恭惠。久之，从选人卢从愿请，命有司岁以其忌日祭焉。

张骥，字仲德，安化人。永乐中举于乡，入国学。宣德初授御史。出按江西，虑囚福建，有仁廉声。

正统八年，吏部尚书王直等应诏，博举廷臣公廉有学行者，骥与焉。迁大理右寺丞，巡抚山东。先是，济南设抚民官，专抚流民。后反为民扰，骥奏罢之。俗遇旱，辄伐新葬冢墓，残其肢体，以为旱所由致，名曰“打旱骨樁”，以骥言禁绝。

还朝，进右少卿。已，命巡视济宁至淮、扬饥民。骥立法捕蝗，停不急务，蠲逋发廪，民赖以济。

十三年冬，巡抚浙江。初，庆元人叶宗留与丽水陈鉴胡聚众盗福建宝丰诸银矿，已而群盗自相杀，遂为乱。九年七月，福建参议竺渊往捕，被执死。宗留僭称王。

时福建邓茂七亦聚众反，势甚张。宗留、鉴胡附之，流剽浙江、江西、福建境上。

参议耿定，佥事王晟及都督佥事陈荣，指挥刘真，都指挥吴刚、龚礼，永丰知县邓颙，前后败殁。遂昌贼苏牙、俞伯通剽兰溪，又与相应，远近震动。骥至，遣金华知府石瑁击斩牙等，抚定其余党。而鉴胡方以争忿杀宗留，专其众，自称大王，国号太平，建元泰定。伪署将帅，围处州，分掠武义、松阳、龙泉、永康、义乌、东阳、浦江诸县。未几，茂七死，鉴胡势孤。骥命丽水丞丁宁率老人王世昌等赍榜入贼巢招之，鉴胡遂偕其党出降。惟陶得二不就抚，杀使者，入山为乱如故。时十四年四月也。骥既招降鉴胡，而别贼苏记养等掠金华，亦为官军所获，贼势乃益衰。

其秋，景帝嗣位，召骥还，卒于道。骥所至，咸有建树，山东、两浙民久而思之。鉴胡至京，帝宥不诛。更遇赦，释充留守卫军。也先入犯，鉴胡乘间亡，被获，伏诛。

竺渊，奉化人。耿定，和州人。王晟郓城人。邓颙，乐昌人。俱进士。颙兵溃被执，不屈死。诏为营葬。渊等赠官，录一子。

马谨，字守礼，新乐人。宣德二年进士。事父母孝，遭丧，亲负土以葬。

正统中，以御史按浙江。时修备倭海船，征材于严、衢诸郡。谨恐军士藉势肆斩伐，请禁饬之，报可。所至，贪猾屏迹。疏振台、处、宁、绍四府饥。吏部验封郎中缺人久，帝令推择。会谨九载满，尚书郭璡荐谨廉直，遂用之。十年荐擢湖广右布政使。

正统末，湖南叛苗掠靖州。命谨同御史侯爵抚谕，参将张善率兵继之。谨等至，招数千人复业，其出掠者击败之。寻与善破淇溪诸寨。景泰初，复与善大破腊婆诸洞。已，同参将李震击破青龙渡、马杨山诸贼，追奔至鸡心岭，先后斩首千四百有奇。师还，靖州贼复出掠，捣其巢，斩获如前。武冈、城溪诸贼结广西蛮，据青肺山，复与震攻破之。获贼杨光拳等五百六十人，斩首倍之。扶城诸寨，闻风款附。

谨出入行间三岁，冲冒锋镝，与诸将同，而运筹转饷功尤多。转左布政使。录功，进秩一等。六年五月，迁右副都御史，仍支二品俸。巡抚河南，抚流民三万一千余户。天顺初，废巡抚官，谨亦罢归，久之卒。

谨性廉介，杨士奇尝称为“冰霜铁石”。

程信，字彦实，其先休宁人。洪武中戍河间，因家焉。信举正统七年进士，授吏科给事中。

景帝即位，荐起薛瑄等三人。也先犯京师，信督军守西城，上言五事。都督孙镗击也先失利，欲入城，信不纳，督军从城上发箭砲助之。镗战益力，也先遂却。

景泰元年请振畿辅饥民，复河间学官、生徒因用兵罢遣者，皆报可。进左给事中。以天变上中兴固本十事。其言敬天，则请帝敦孝友之实以答天心。帝嘉纳之。

明年二月出为山东右参政，督饷辽东。巡抚寇深奏盗粮一石以上者死，又置新斛视旧加大，属信钩考。信立碎之，曰：“奈何纳人于死！”深由是不悦信。寻以忧去，服阕，起四川参政。理松潘饷，偕侍郎罗绮破黑虎诸寨。

天顺元年，信入贺。时方录景泰间进言者，特擢信太仆卿。京卫马旧多耗，信定期征之。三营大将石亨、孙镗、曹钦并以“夺门”功有宠，庇诸武臣，为言太仆苛急，请改隶兵部。信言：“高皇帝令太仆马数，勿使人知。若隶兵部，马登耗，太仆不得闻。脱有警，马不给，谁任其咎？”帝是之，乃隶太仆如故。

明年，改左佥都御史，巡抚辽东。都指挥夏霖恣不法，佥事胡鼎发其四十罪，信以闻，下霖锦衣狱。门达言信不当代奏，帝责令陈状。时寇深方掌都察院，修前郤，劾信。征下诏狱，降南京太仆少卿。五年召为刑部右侍郎。母忧归。

成化元年起兵部，寻转左。四川戎县山都掌蛮数叛，陷合江等九县。廷议发大军讨之。以襄城伯李瑾充总兵官，太监刘恒为监督，进信尚书，提督军务。至永宁，分道进。都督芮成由戎县；巡抚贵州都御史陈宜、参将吴经由芒部；都指挥崔旻由普市冰脑；南宁伯毛荣由李子关；巡抚四川都御史汪浩、参将宰用由渡船铺；左右游击将军罗秉忠、穆义由金鹅池；而信与瑾居中节制。转战六日，破龙背、豹尾诸寨七百五十余。明年至大坝，焚寨千四百五十。前后斩首四千五百有奇，俘获无算。

按诸九姓不奉化者迁泸州卫，于渡船铺增置关堡。改大坝为太平川长官司，分山都掌地，设官建治控制之。帝降玺书嘉劳。录功，进兼大理寺卿，与白圭同莅兵部。

言官劾信上首功不实。信四疏乞休，不许。信欲有为，而阻于圭，不自得，数称疾。

六年春旱，应诏言兵事宜更张者四，兵弊宜申理者五。大略言：延绥、两广岁遭劫掠，宜择大臣总制；四方流民多聚荆、襄，宜早区画；京军操练无法，功次升赏未当。语多侵圭。圭奏寝之。改南京兵部，参赞机务。明年致仕，逾年卒。赠太子少保，谥襄毅。

信有才力，识大体。征南蛮时，制许便宜从事。迄班师，未尝擅赏、戮一人。

曰：“刑赏，人主大柄也，不得已而假之人。幸而事集，辄自专，非人臣所宜。”

在南京，守备臣欲预钱谷讼狱事，信曰：“守备重臣，所以谨非常也。若此，乃有司职耳。”论者韪之。子敏政，见《文苑传》。

白圭，字宗玉，南宫人。正统七年进士。除御史，监硃勇军，讨兀良哈有功。

巡按山西，辨疑狱百余。从车驾北征，陷土木。脱还，景帝命往泽州募兵。寻迁陕西按察副使，擢浙江右布政使。福建贼郑怀冒流剽处州，协诸将平之。

天顺二年，贵州东苗干把猪等僭号，攻劫都匀诸处。诏进右副都御史，赞南和侯方瑛军往讨。圭以谷种诸夷为东苗羽翼，先剿破百四十七寨。遂会兵青崖，复破四百七十余寨，乘胜攻六美山。干把猪就擒，诸苗震詟。湖广灾，就命圭巡抚。

四年召为兵部右侍郎。明年，孛来寇庄浪。圭与都御史王竑赞都督冯宗军务，分兵巡边。圭败之固原州。七年进工部尚书。

成化元年，荆、襄贼刘千斤等作乱。敕抚宁伯硃永为总兵官，都督喜信、鲍政为左右参将，中官唐慎、林贵奉监之，而以圭提督军务，发京军及诸道兵会讨。

千斤，名通，河南西华人。县门石狻猊重千斤，通只手举之，因以为号。正统中，流民聚荆、襄间，通窜入为妖言，潜谋倡乱。石龙者，号石和尚，聚众剽掠。

通与共起兵，伪称汉王，建元德胜，流民从者四万人。圭等至南漳，贼迎战，败之，乘胜逼其巢。通奔寿阳，谋走陕西。圭遣兵扼其道，通乃退保大市，与苗龙合。官军又破之雁坪，斩通子聪及其党苗虎等。贼退保后岩山，据险下木石如雨。诸军四面攻，圭往来督战，士皆蚁附登。贼大败。擒通及其众三千五百余人，获贼子女万一千有奇，焚其庐舍，夷险阻而还。石龙与其党刘长子等逸去，转掠四川，连陷巫山、大昌。圭等分兵蹙之，长子缚龙以降，余寇悉平。录功，加圭太子少保，增俸一级。遭父忧，葬毕，视事。

三年改兵部尚书，兼督十二团营。六年，阿罗出等驻牧河套，陕西数被寇。圭言镇巡官偷肆宜治。延绥巡抚王锐、镇守太监秦刚、总兵官房能俱获罪去。圭乃议大举搜河套，发京兵及他镇兵十万屯延绥。而以输饷责河南、山西、陕西民，不给，则预征明年赋。于是内地骚然。而前后所遣三大将硃永、赵辅、刘聚，皆畏怯不任战，卒以无功。十年卒官，年五十六。赠少傅，谥恭敏。

圭性简重，公退即闭阁卧，请谒皆不得通。在贵州时，有愤中官虐而欲刺之者，误入圭所。圭拥衾问之，其人惊曰：“乃吾公耶？”即自刎，不殊，仆于地。圭呼烛起视，傅以善药，遣之。人服其量。

次子钺，字秉德。进士及第，授编修。累官太子少保，礼部尚书。习典故，以词翰称。卒，赠太子太保，谥文裕。

张瓚，字宗器，孝感人。正统十三年进士。授工部主事，迁郎中，历知太原、宁波二府，有善政。

成化初，市舶中官福住贪恣，瓚禁戢其下。住诬瓚于朝，瓚遂列住罪。住被责，其党多抵法。大臣会荐，迁广东参政，转浙江左布政使。

十年冬，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四川。播州致仕宣慰杨辉言，所属夭坝干、湾溪诸寨及重安长官司为生苗窃据，请王师进讨。诏瓚谕还侵地，不服则征之。瓚率兵讨定，请设安宁宣抚司，即授辉子友为宣抚以镇。诏可，赐敕奖劳。以母老乞归，母已卒。

会松、茂番寇边，诏起复视事。先是，佥事林璧言：“松茂曩为大镇。都御史寇深、侍郎罗绮尝假便宜，专制其地，故有功。今惟设两参将，以副使居中调度。

事权轻，临敌禀令制府，千里请战，谋泄机缓，未有能获利者。宜别置重臣弹压，或即命瓚兼领，专其责成。”十二年七月命瓚兼督松茂、安绵、建昌军务。瓚至军，审度形势，改大坝旧设副使于安绵，而令副总兵尧彧军松潘，参将孙暠军威、叠，为夹攻计。乘间修河西旧路，作浮梁，治月城。避偏桥栈道，军获安行，转饷无阻。

十四年六月攻白草坝、西坡、禅定数大寨，斩获亡算。徇茂州、叠溪，所过降附。

抵曲山三寨，攻破之，再讨平白草坝余寇。先后破灭五十二寨，贼魁撒哈等皆歼。

他一百五寨悉献马纳款，诸番尽平。留兵戍要害，增置墩堡，乃班师。帝嘉其功，征拜户部左侍郎，辞归终制。

十五年起左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兼巡抚江北诸府。十八年，岁大祲，疏请振济。发银五万两，复敕瓚移淮安仓粮分振，而瓚已卒。

瓚功名著西蜀。其后抚蜀者如谢士元辈，虽有名，不及瓚。惟夭坝干之役，或言杨辉溺爱庶长子友，欲官之，诈言生苗为乱，瓚信而兴师，其功不无矫饰云。

谢士元，字仲仁，长乐人。景泰五年进士。授户部主事。督通州仓，陈四弊，屡与监仓宦官忤。天顺七年擢建昌知府。地多盗，为军将所庇。士元以他事持军将，奸发辄得。民怀券讼田宅，士元叱曰：“伪也，券今式，而所讼乃二十年事。”民惊服，讼为衰止。考满，进从三品俸，治府事如故，以忧去。

服阕，起知广信。永丰有银矿，处州民盗发之，聚数千人。将士惮其骁彍，不敢剿。士元勒兵趋之，贼遮刺士元，伤左股。裹创力战，获其魁，塞矿穴而还。入觐，改永平。遭丧不赴。

服阕，擢四川右参政，进右布政使。弘治元年就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其地。土番大小姓者，将煽乱，士元托行边，驰诣其地。贼恐，罗拜道左，徐慰遣之。岁大祲，流民趋就食。士元振恤有方，全活者数万。明年，坐事下狱。事白，遂致仕。

孔镛，字韶文，长洲人。景泰五年进士。知都昌县，分户九等以定役，设仓水次，便收敛，民甚赖之。以弟铭尚宁府郡主，改知连山。瑶、僮出没邻境，县民悉窜。镛往招之，民惊走。镛炊饭民舍，留钱偿其直以去。民乃渐知亲镛，相率还。

镛慰劳振恤，俾复故业，教以战守。道路渐通，县治遂复。都御史叶盛征广西，以镛从。诸将妄杀者，镛辄力争，所全活甚众。

成化元年，用叶盛等荐，擢高州试知府。前知府刘海以瑶警，闭城门自护。乡民避瑶至者辄不纳，还为瑶所戕。又疑民阴附贼，辄戮之。贼缘是激众怒，为内应，城遂陷。镛至，开门纳来者，流亡日归。城不能容，别筑城东北居之。附郭多暴骸，民以疫死，复为义冢瘗焉。

时贼屯境内者凡十余部，而其魁冯晓屯化州，邓公长屯茅峒，屡招不就。镛一日单骑从二人直抵茅峒。峒去城十里许，道遇贼徒，令还告曰：“我新太守也。”

公长骤闻新守至，亟呼其党擐甲迎。及见镛坦易无驺从，气大沮。镛徐下马，入坐庭中，公长率其徒驰甲罗拜。镛谕曰：“汝曹故良民，迫冻馁耳。前守欲兵汝，吾今奉命为汝父母。汝，我子也。信我，则送我归，赉汝粟帛。不信，则杀我，即大军至，无遗种矣。”公长犹豫，其党皆感悟泣下。镛曰：“馁矣，当食我。”公长为跪上酒馔。既食，曰：“日且暮，当止宿。”夜解衣酣寝。贼相顾骇服。再宿而返。见道旁裸而悬树上者累累，询之，皆诸生也，命尽释之。公长遣数十骑拥还，城中人望见，皆大惊，谓知府被执，来绐降也，尽登陴。镛止骑城外，独与羸卒入，取谷帛，使载归。公长益感激，遂焚其巢，率党数千人来降。

公长既降，诸贼次第纳款，惟晓恃险不服。镛选壮士二百人，乘夜抵化州。晓仓皇走匿，获其妻子以归，抚恤甚厚，晓亦以五百人降。已，与佥事陶鲁败贼廖婆保。他贼先后来犯，多败去。境内大定。上官交荐，擢按察副使，分巡高、雷二府。

益招剧贼染定、侯大六、邓辛酉等，给田产，分处内地为官，备他盗。广西贼犯信宜、岑溪，皆击败之。治绩闻，赐诰命旌异。遭丧，服除，改广西。瑶、僮闻镛至，悉远循。

十四年，兵部上其功，赉银币，寻进按察使。荔浦贼来寇，总督硃英以兵属镛，击平之，进食二品禄。

已，迁左布政使。旋以右副都御史巡抚贵州。清平部苗阿溪者，桀骜多智。其养子阿赖尤有力，横行诸部中，守臣皆纳溪赂，骄不可制。镛行部至清平，询得溪所昵者二人。遂以计擒溪，磔之，并讨平鸡背苗，郡蛮震慑。

镛居官廉。历仕三十余年，皆在边陲，触瘴成疾。乞骸骨，不许。弘治二年召为工部右侍郎，道卒，年六十三。

平乐李时敏者，为信宜知县。尝与镛共平瑶乱，有功，迁知化州。粤人以孔李并称。

邓廷瓚，字宗器，巴陵人。景泰五年进士。知淳安县，有惠政。丁母忧，服除，迁太仆寺丞。贵州新设程番府，地在万山中，蛮僚杂居，吏部难其人，特擢廷瓚为知府。至则悉心规画，城郭、衢巷、学校、坛庙、廨舍，以次兴建。榜谕诸僚受约束。政平令和。巡抚陈俨上其治行。帝令久任。九载秩满，始迁山东左参政，寻进右布政使。

弘治二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贵州。廷瓚自令至守，淹常调者逾三十年。至是去知府止三岁，遂得开府。以生母忧归。服阕，还原任。都匀苗乜富架、长脚等作乱，敕廷瓚提督军务，同湖广总兵官顾溥、贵州总兵官王通等讨之。副使吴倬遣熟苗诈降富架，诱令入寇，伏兵擒其父子。官军乘胜连破百余寨，生系长脚以归，群蛮震慑。廷瓚言：“都匀；清平旧设二卫、九长官司，其人皆世禄，自用其法，恣虐，激变苗民，乱四十余年。今元凶就除，非大更张不可。请改为府县，设流官与土官兼治，庶可久安。”因上善后十一事，帝悉从之。遂设府一，曰都匀，州二，曰独山、麻哈；县一，曰清平。苗患自此渐戢。论功，进右都御史。

八年召掌南京都察院事。甫数月，命提督两广军务兼巡抚。越二年，进左。廷瓚治尚简易，于吏事但总大纲，结群蛮以恩信，不轻用兵，而兵出必成功。郁林、雪ＣＬ、大桂诸蛮及四会饥民作乱，以次讨平，两广遂无事。十三年复召掌南院。

未行，卒。赠太子少保，谥襄敏。

廷瓚有雅量，待人不疑，时多称其长者。至所设施，动中机宜。其在贵州平苗功为尤伟云。

王轼，字用敬，公安人。天顺八年进士。授大理右评事，迁右寺正。录囚四川，平反百余人，擢四川副使。岁凶，请官银十万两为籴费。以按嘉定同知盛崇仁赃罪，被讦下吏。事白，还职，改陕西。

弘治初，擢四川按察使。三年迁南京右佥都御史，提督操江。八年进右副都御史，总理南京粮储，旋命巡抚贵州。明年入为大理卿，诏与刑部裁定条例颁天下。

十三年拜南京户部尚书。寻命兼左副都御史，督贵州军务，讨普安贼妇米鲁。

时镇守中官杨友、总兵官曹恺、巡抚钱钺共发兵讨鲁，大败于阿马坡。都指挥吴远被执，普安几陷。友等请济师，乃以命轼。轼未至，而友等遣人招贼。贼扬言欲降，益拥众攻围普安、安南卫城，断盘江道，势愈炽。又乘间劫执友。右布政使闾钲，按察使刘福，都指挥李宗武、郭仁、史韬、李雄、吴达等死焉。

轼至，以便宜调广西、湖广、云南、四川官军、土兵八万人，合贵州兵，分八道进，使致仕都督王通将一军。十五年正月，参将赵晟破六坠寨。贼遁，过盘江。

都指挥张泰等渡江追击，指挥刘怀等遂进解安南卫围，而恺、通及都指挥李政亦各破贼寨。贼还攻平夷卫及大河、扼勒诸堡，都御史陈金以云南兵御之。贼遁归马尾笼寨。官军聚攻益急，土官凤英等格杀米鲁，余党遂平。用兵凡五月，破贼寨千余，斩首四千八百有奇，俘获一千二百。捷闻，帝大喜，嘉劳。召还京，赐赉有加，录功，加太子少保。已，改南京兵部，参赞机务。连乞致仕，不允。武宗立，遇疾复请。诏加太子太保。赐敕乘传归。卒，赠太保，谥襄简。

刘丙，字文焕，南雄知府实孙也。成化末，登进士。选庶吉士，改御史，巡按云南。云南诸司吏，旧不得给由，父满子代，丙请如例考入官。流戍佥发，必经兵部，多淹延致死。丙请属之抚、按。土官无后者，请录其弟侄，勿令妻妾冒冠服。

俱著为例。后督两淮盐课，中官请引二万为织造费，部议许之，丙执不可，得减四之三。历福建、四川副使，俱督学校，三迁四川左布政使。

正德六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所部镇溪千户所、筸子坪长官司与贵州铜仁，四川酉阳、梅桐诸土司，犬牙相错。弘治中，错溪苗龙麻阳与铜仁苗龙童保聚众攻剽，土官李樁等实纵之，而筸子百夫长龙真与通谋。后遂四出劫掠，远近骚然，先后守臣莫能制。丙将讨之，贼入连山深箐，为拒守计。丙率师破其数寨。贼走据天生崖及六龙山。贵州巡抚沈林兵继至，连攻破之。前后擒童保等二百人，斩首八百九十余级。都指挥潘勋又破镇、筸诸寨，擒麻阳等百六十人，斩首级如前，余贼远遁。玺书奖励。

丙操履清介，敢任事。所至严明，法令修举。迁工部右侍郎，采木入山。越二载，犯风痹得疾，卒。诏赠尚书，谥恭襄。

赞曰：英、景间，瓦剌逼西陲，边圉孔棘；而黄萧养、叶宗留之徒劫掠岭南、浙、闽境上。其后荆、襄流民啸聚，则以刘通、石龙为之魁。他若都匀、松、茂、黔、楚诸苗、瑶叛者数起。罗亨信、侯璡诸人，保固封圻，诛虓禁乱，讨则有功，抚则信著，宣力封疆，无忝厥任矣。孔镛以知府服叛瑶，其才力有过人者。韩愈言柳中丞行事适机宜，风采可畏爱。不如是，恶能以有为哉。

## 列传第六十一

○杨洪子俊 从子能 信 石亨从子彪 从孙后 郭登 硃谦子永 孙晖等孙镗赵胜 范广

杨洪，字宗道，六合人。祖政，明初以功为汉中百户。父璟，战死灵璧。洪嗣职，调开平。善骑射，遇敌辄身先突阵。初，从成祖北征，至斡难河，获人马而还。

帝曰：“将才也。”令识其名，进千户。宣德四年命以精骑二百，专巡徼塞上。继命城西猫儿峪，留兵戍之。败寇于红山。

英宗立，尚书王骥言边军怯弱，由训练无人，因言洪能。诏加洪游击将军。洪所部才五百，诏选开平、独石骑兵益之，再进都指挥佥事。时先朝宿将已尽，洪后起，以敢战著名。为人机变敏捷，善出奇捣虚，未尝小挫。虽为偏校，中朝大臣皆知其能，有毁之者，辄为曲护，洪以是得展其才。

尚书魏源督边事，指挥杜衡、部卒李全皆讦奏洪罪。帝从源言，谪衡广西，执全付洪自治。寻命洪副都督佥事李谦守赤城、独石。谦老而怯，故与洪左。洪每调军，谦辄阴沮之。洪尝励将士杀敌，谦笑曰：“敌可尽乎？徒杀吾人耳。”御史张鹏劾罢谦，因命洪代，洪益自奋。朝廷亦厚待之，每奏捷，功虽微必叙。

洪初败兀良哈兵，执其部长朵栾帖木儿。既代谦任，复败其兵于西凉亭。帝赐敕嘉奖。又敕宣大总兵官谭广等曰：“此即前寇延绥，为指挥王祯所败者，去若军甚迩，顾不能扑灭，若视洪等愧不？”三年春，击寇于伯颜山。洪马蹶伤足，战益力，擒其部长也陵台等四人。追至宝昌州，又擒阿台答剌花等五人。寇大败，遁去。

玺书慰劳，遣医视，进都指挥同知，赐银币。寻以谭广老，命充右参将佐之。洪建议加筑开平城，拓龙门所，自独石至潮河川，增置堠台六十。寻进都指挥使。与兀良哈兵战三岔口。又尝追寇至亦把秃河。再迁都督同知。九年，兀良哈寇延绥，洪与内臣韩政等出大同，至黑山迤北，邀破之克列苏。进左都督，军士蒙赏者九千九百余人。洪尝请给旗牌，不许。乃自制小羽箭、木牌令军中。有司论其专擅，帝不问。

十二年充总兵官，代郭竑镇宣府。自宣德以来，迤北未尝大举入寇。惟朵颜三卫众乘间扰边，多不过百骑，或数十骑。他将率巽軿，洪独以敢战至大将。诸部亦惮之，称为“杨王”。瓦剌可汗脱脱不花、太师也先皆尝致书于洪，并遗之马。洪闻于朝，敕令受之而报以礼。嗣后数有赠遗，帝方倚任洪，不责也。帝既北狩，道宣府，也先传帝命趣开门。城上人对曰：“所守者主上城池。天已暮，门不敢开。

且洪已他往。”也先乃拥帝去。景帝监国，论前后功，封昌平伯。也先复令帝为书遗洪，洪封上之。时景帝已即位，驰使报洪：“上皇书，伪也。自今虽真书，毋受。”

于是洪一意坚守。也先逼京师，急诏洪将兵二万入卫。比至，寇已退。敕洪与孙镗、范广等追击余寇。至霸州破之，获阿归等四十八人，还所掠人畜万计。及关，寇返斗，杀官军数百人，洪子俊几为所及。寇去，以功进侯，命率所部留京师，督京营训练，兼掌左府事。朝廷以洪宿将，所言多采纳。尝陈御寇三策，又奏请简汰三千诸营将校，不得以贫弱充伍，皆从之。

景泰元年，于谦以边警未息，宜令洪等条上方略。洪言四事，命兵部议行。都督宫聚、王喜、张斌先坐罪系狱，洪与石亨荐三人习战，请释令立功。诏已许，而言官劾其党邪挠政。帝以国家多事，务得人，置不问。上皇还，洪与石亨俱授奉天翊卫宣力武臣，予世券。明年夏，佩镇朔大将军印，还镇宣府。从子能、信充左右参将，其子俊为右都督，管三千营。洪自以一门父子官极品，手握重兵，盛满难居，乞休致，请调俊等他镇。帝不许。八月，以疾召还京，逾月卒。赠颍国公，谥武襄。

妾葛氏自经以殉，诏赠淑人。

洪久居宣府，御兵严肃，士马精强，为一时边将冠。然未尝专杀，又颇好文学，尝请建学宣府，教诸将子弟。

子杰嗣，上言：“臣家一侯三都督，苍头得官者十六人，大惧不足报称。乞停苍头杨钊等职。”诏许之，仍令给俸。杰卒，无子，庶兄俊嗣。

俊，初以舍人从军。正统中累官署都指挥佥事，总督独石、永宁诸处边务。景帝即位，给事中金达奉使独石，劾俊贪侈，乃召还。也先犯京师，俊败其别部于居庸，进都督佥事。寻充右参将，佐硃谦镇宣府。太监喜宁数诱敌入寇，中朝患之，购擒斩宁者赏黄金千两，白金二万两，爵封侯。宁为都指挥江福所获，而俊冒其功。

廷臣请如诏。帝以俊边将，职所当为，不允。加右都督，赐金币。

俊恃父势横恣，尝以私憾杖都指挥陶忠至死。洪惧，奏俊轻躁，恐误边事，乞令来京，随臣操练。许之。既至，言官交劾，下狱论斩。诏令随洪立功。未几，冒擒喜宁功事觉，诏追夺冒升官军，别赏福等，而降俊官，令剿贼自效。俄充游击将军，巡徼真、保、涿、易诸城，还督三千营训练。

景泰三年，俊上疏曰：“也先既弑其主，并其众，包藏祸心，窥伺边境，直须时动耳。闻其妻孥辎重去宣府才数百里。我缘边宿兵不下数十万，宜分为奇正以待，诱使来攻。正兵列营大同、宣府，坚壁观变，而出奇兵倍道捣其巢。彼必还自救，我军夹攻，可以得志。”疏下廷议，于谦等以计非万全，遂寝。团营初设，命俊分督四营。

明年复充游击将军，送瓦剌使归。至永宁，被酒，杖都指挥姚贵八十，且欲斩之。诸将力解而止。贵诉于朝，宣府参政叶盛亦论俊罪。以俊尝溃于独石，斥为败军之将。俊上疏自理，封还所赐敕书，以明己功。言官劾其跋扈，论斩，锢之狱。

会杰卒，杰母魏氏请暂释俊营杰葬事。乃宥死，降都督佥事。旋袭洪职。家人告俊盗军储，再论死，输赎还爵。久之，又以阴事告俊。免死夺爵，命其子珍袭。

俊初守永宁、怀来，闻也先欲奉上皇还，密戒将士毋轻纳。既还，又言是将为祸本。及上皇复位，张軏与俊不协，言于朝，遂征下诏狱，坐诛。夺珍爵，戍广西。

宪宗立，授龙虎卫指挥使。

能，字文敬。沈毅善骑射。从洪屡立功，为开平卫指挥使，进都指挥佥事。景泰元年进同知，充游击将军，沿边巡徼。寇犯蔚州，畏不进，复与纪广御寇野狐岭，败伤右膝，为御史张昊所劾。宥之。寻命与石彪各统精兵三千，训练备调遣。再加都督佥事，累进左副总兵，协守宣府。巡抚李秉劾其贪惰，弗问。五年召还，总神机营。天顺初，以左都督为宣府总兵官，与石彪破寇磨儿山，封武强伯。也先已死，孛来继兴，能欲约兀良哈共袭劫之，与以信砲。兵部劾其非计。帝以能志在灭贼，置不罪。寇犯宣府，能失利，复为兵部所劾，帝亦宥之。是年卒。无子，弟伦袭羽林指挥使。

信，字文实。幼从洪击敌兴州。贼将方跃马出阵前，信直前擒之，以是知名。

累功至指挥佥事。正统末，进都指挥佥事，守柴沟堡。也先犯京师，入卫，进都指挥同知。

景泰改元，守怀来，寇入不能御。护饷永宁，闻砲声奔还，皆被劾。朝议以方用兵，不问。累进都督佥事，代能为左副总兵，协镇宣府。上言：“鹿角之制，临阵可捍敌马，结营可卫士卒，每队宜置十具。遇敌团牌拒前，鹿角列后，神铳弓矢相继迭发，则守无不固，战无不克。”从之。

天顺初，移镇延绥，进都督同知。明年破寇青阳沟，大获。封彰武伯，佩副将军印，充总兵官，镇守如故。延绥设总兵官佩印，自信始也。顷之，破寇高家堡。

三年与石彪大破寇于野马涧。明年，寇二万骑入榆林，信击却之。追奔至金鸡峪，斩平章阿孙帖木儿，还所掠人畜万计。其冬，代李文镇大同。

宪宗即位，信自陈前后战功，予世券。成化元年冬御寇延绥无功，召还，督三千营。毛里孩据河套，命佩将军印，总诸镇兵往御。寇既渡河北去，已，复还据套，分掠水泉营及朔州，信等屡却之。寇遂东入大同。因诏信还镇大同。六年，信与副将徐恕、参将张瑛分道出塞，败寇于胡柴沟，获马五百余匹。玺书奖励。

信在边三十年，镇以安静，人乐为用。然性好营利。代王尝奏其违法事，诏停一岁禄。十三年冬卒于镇。赠侯，谥武毅。

洪父子兄弟皆佩将印，一门三侯伯。其时称名将者，推杨氏。昌平侯既废，能以流爵弗世。而信独传其子瑾，弘治初领将军宿卫。三传至曾孙炳。隆庆时，协守南京。召掌京营戎政，屡加少师。卒，谥恭襄。传子至孙崇猷。李自成陷京师，被杀。

石亨，渭南人。生有异状，方面伟躯，美髯及膝。其从子彪魁梧似之，须亦过腹。就饮酒肆，相者曰：“今平也，二人何乃有封侯相？”亨嗣世父职，为宽河卫指挥佥事。善骑射，能用大刀，每战辄摧破。

正统初，以获首功，累迁都指挥佥事。败敌黄牛坡，获马甚众。三年正月，敌三百余骑饮马黄河，亨追击至官山下，多所斩获。进都指挥同知。寻充左参将，佐武进伯硃冕守大同。六年上言：“边饷难继，请分大同左右、玉林、云川四卫军，垦净水坪迤西旷土，官给牛种，可岁增粮万八千石。”明年又言：“大同西路屯堡，皆临极边。玉林故城去右卫五十里，与东胜单于城接，水草便利。请分军筑垒，防护屯种。”诏皆允行。寻以败敌红城功，进都指挥使。敌犯延安，追至金山败之，再迁都督佥事。亨以国制搜将才未广，请仿汉、唐制，设军谋宏远、智识绝伦等科，令人得自陈，试验擢用，不专保举。报可。

十四年，与都督佥事马麟巡徼塞外。至箭豁山，败兀良哈众，进都督同知。是时，边将智勇者推杨洪，其次则亨。亨虽偏将，中朝倚之如大帅，故亨亦尽力。其秋，也先大举寇大同，亨及西宁侯宋瑛、武进伯硃冕等战阳和口。瑛、冕战没，亨单骑奔还。降官，募兵自效。

郕王监国，尚书于谦荐之。召掌五军大营，进右都督。无何，封武清伯。也先逼京师，命偕都督陶瑾等九将，分兵营九门外。德胜门当敌冲，特以命亨。于谦以尚书督军。寇薄彰义门，都督高礼等却之。转至德胜门外，亨用谦令，伏兵诱击，死者甚众。既而围孙镗西直门外，以亨救引却。相持五日，寇敛众遁。论功，亨为多，进侯。

景泰元年二月命佩镇朔大将军印，帅京军三万人，巡哨大同。遇寇，败之。其秋，予世袭诰券。易储，加亨太子太师。于谦立团营，命亨提督，充总兵官如故。

八年，帝将郊，宿斋宫，疾作不能行礼，召亨代。亨受命榻前，见帝病甚，遂与张軏、曹吉祥等谋迎立上皇。上皇既复辟，以亨首功，进爵忠国公。眷顾特异，言无不从。其弟侄家人冒功锦衣者五十余人，部曲亲故窜名“夺门”籍得官者四千余人。两京大臣，斥逐殆尽。纳私人重贿，引用太仆丞孙弘，郎中陈汝言、萧璁、张用瀚、郝璜、龙文、硃铨，员外郎刘本道为侍郎。时有语曰“硃三千，龙八百”。

势焰熏灼，嗜进者竞走其门。既以私憾杀于谦、范广等，又以给事中成章、御史甘泽等九人尝攻其失，贬黜之。数兴大狱，构陷耿九畴、岳正，而戍杨瑄、张鹏，谪周斌、盛颙等。又恶文臣为巡抚，抑武臣不得肆，尽撤还。由是大权悉归亨。

亨无日不进见，数预政事。所请或不从，艴然见于辞色。即不召，必假事以入，出则张大其势，市权利。久之，帝不能堪，尝以语阁臣李贤。贤曰：“惟独断乃可。”

帝然之。一日语贤曰：“阁臣有事，须燕见。彼武臣，何故频见？”遂敕左顺门，非宣召毋得纳总兵官。亨自此稀燕见。

亨尝白帝立碑于其祖墓。工部希亨指，请敕有司建立，翰林院撰文。帝以永乐以来，无为功臣祖宗立碑故事，责部臣，而令亨自立。初，帝命所司为亨营第。既成，壮丽逾制。帝登翔凤楼见之，问谁所居。恭顺侯吴瑾谬对曰：“此必王府。”

帝曰：“非也。”瑾曰：“非王府，谁敢僭逾若此？”帝颔之。亨既权侔人主，而从子彪亦封定远侯，骄横如亨。两家蓄材官猛士数万，中外将帅半出其门。都人侧目。

三年秋，彪谋镇大同，令千户杨斌等奏保。帝觉其诈，收斌等拷问得实，震怒，下彪诏狱。亨惧，请罪。帝慰谕之。亨请尽削弟侄官，放归田里。帝亦不许。及鞫彪，得绣蟒龙衣及违式寝床诸不法事，罪当死。遂籍彪家，命亨养病。亨尝遣京卫指挥裴瑄出关市木，遣大同指挥卢昭追捕亡者。至是事觉，法司请罪亨，帝犹置不问。法司再鞫彪，言彪初为大同游击，以代王增禄为己功，王至跪谢。自是数款彪，出歌妓行酒。彪凌侮亲王，罪亦当死。因劾亨招权纳赇，肆行无忌，与术士邹叔彝等私讲天文，妄谈休咎，宜置重典。帝命锢彪于狱，亨闲住，罢朝参。时方议革“夺门”功，穷治亨党，由亨得官者悉黜，朝署一清。

明年正月，锦衣指挥逯杲奏亨怨望，与其从孙后等造妖言，蓄养无赖，专伺朝廷动静，不轨迹已著。廷臣皆言不可轻宥。乃下亨诏狱，坐谋叛律斩，没其家赀。

逾月，亨瘐死，彪、后并伏诛。

彪骁勇敢战，善用斧。初以舍人从军。正统末，积功至指挥同知。也先逼京师，既退，追袭余寇，颇有斩获，进署都指挥佥事。

景泰改元，诏予实授，充游击将军，守备威远卫。敌围土城，彪用砲击死百余人，遁去。塞上日用兵，彪勇冠流辈，每战必捷，以故一岁中数迁，至都督佥事。

恃亨势，多纵家人占民产，又招纳流亡五十余户，擅越关置庄垦田，为给事中李侃、御史张奎所劾，请并罪亨。景帝皆宥不问，但令给还民产，遣流亡户复业而已。

三年冬，充右参将，协守大同。尝憾巡抚年富抑己不得逞。及英宗复辟，召彪还。亨方得志，彪遂诬奏富罪，致之狱。未几，进都督同知，再以游击将军赴大同备敌。与参将张鹏等哨磨儿山。寇千余骑来袭，彪率壮士冲击，斩把秃王，搴其旗，俘斩百二十人。追至三山墩，又斩七十二人。以是封定远伯，游击如故。

天顺二年命偕高阳伯李文赴延绥御寇，以疾召还，寻充总兵官。明年，寇二万骑入掠安边营。彪与彰武伯杨信等御之，连战皆捷。斩鬼力赤，追出塞转战六十余里，生擒四十余人，斩首五百余级，获马驼牛羊二万余，为西北战功第一。捷闻，进侯。彪本以战功起家，不藉父兄廕，然一门二公侯，势盛而骄，多行不义。谋镇大同，与亨表里握兵柄，为帝所疑。遂及于祸。

后，天顺元年进士，助亨筹画。都督杜清出亨门下，后造妖言，有“土木掌兵权”语，盖言杜也。事觉，后伏诛，清亦流金齿。

郭登，字元登，武定侯英孙也。幼英敏。及长，博闻强记，善议论，好谈兵。

洪熙时，授勋卫。

正统中，从王骥征麓川有功，擢锦衣卫指挥佥事。又从沐斌征腾冲，迁署都指挥佥事。十四年，车驾北征，扈从至大同，超拜都督佥事，充参将，佐总兵官广宁伯刘安镇守。硃勇等军覆，仓猝议旋师。登告学士曹鼐、张益曰“车驾宜入紫荆关”，王振不从，遂及于败。当是时，大同军士多战死，城门昼闭，人心汹汹。登慷慨奋励，修城堞，缮兵械；拊循士卒，吊死问伤，亲为裹创傅药。曰：“吾誓与此城共存亡，不令诸君独死也。”八月，也先拥帝北去，经大同，使袁彬入城索金币。登闭城门，以飞桥取彬入。登与安及侍郎沈固、给事中孙祥、知府霍瑄等出谒，伏地恸哭。以金二万余及宋瑛、硃冕、内臣郭敬家资进帝，以赐也先等。是夕，敌营城西。登谋遣壮士劫营迎驾，不果。明日，也先拥帝去。

景帝监国，进都督同知，充副总兵。寻令代安为总兵官。十月，也先犯京师，登将率所部入援，先驰蜡书奏。奏至，敌已退。景帝优诏褒答，进右都督。登计京兵新集，不可轻用，上用兵方略十余事。

景泰元年春，侦知寇骑数千，自顺圣川入营沙窝。登率兵蹑之，大破其众，追至栲栳山，斩二百余级，得所掠人畜八百有奇。边将自土木败后，畏缩无敢与寇战。

登以八百人破敌数千骑，军气为之一振，捷闻，封定襄伯，予世券。

四月，寇骑数千奄至，登出东门战。佯北，诱之入士城。伏起，敌败走。登度敌且复至，令军士赍毒酒、羊豕、楮钱，伪为祭冢者，见寇即弃走。寇至，争饮食之，死者甚众。六月，也先复以二千骑入寇，登再击却之。越数日，奉上皇至城外，声言送驾还。登与同守者设计，具朝服候驾月城内，伏兵城上，俟上皇入，即下月城闸。也先及门而觉，遂拥上皇去。

时镇守中官陈公忌登。会有发公奸赃者，公疑登使之，遂与登构。帝谓于谦曰：“大同，吾籓篱也。公与登如是，其何以守！”遣右监丞马庆代公还，登愈感奋。

初，也先欲取大同为巢穴，故数来攻。及每至辄败，有一营数十人不还者。敌气慑，始有还上皇意。上皇既还，代王仕廛颂登功，乞降敕奖劳。兵部言登已封伯，乃止。

二年，登以老疾乞休，举石彪自代，且请令其子嵩宿卫。帝以嵩为散骑舍人，不听登辞。是时边患甫息，登悉心措置，思得公廉有为者与俱。遂劾奏沈固废事，而荐尚书杨宁、布政使年富。又言大同既有御史，又有巡按御史，佥都御史任宁宜止巡抚宣府。帝悉从之，以年富代固，而征还固及宁。其秋，以疾召还。登初至大同，士卒可战者才数百，马百余匹。及是马至万五千，精卒数万，屹然成巨镇。登去，大同人思之。

初，英宗过大同，遣人谓登曰：“朕与登有姻，何拒朕若是？”登奏曰：“臣奉命守城，不知其他。”英宗衔之。及复辟，登惧不免，首陈八事，多迎合。寻命掌南京中府事。明年召还。言官劾登结陈汝言获召，鞫实论斩。宥死，降都督佥事，立功甘肃。

宪宗即位，诏复伯爵，充甘肃总兵官。奏边军偿马艰甚，至鬻妻子。乞借楚、庆、肃三王府马各千匹，官酬其直。从之。用硃永等荐，召掌中府事，总神机营兵。

成化四年复设十二团营，命登偕硃永提督。八年卒。赠侯，谥忠武。

登仪观甚伟，髯垂过腹。为将兼智勇，纪律严明，料敌制胜，动合机宜。尝以意造“搅地龙”、“飞天网”。凿深堑，覆以土木如平地。敌入围中，发其机，自相撞击，顷刻皆陷。又仿古制造偏箱车、四轮车，中藏火器，上建旗帜，钩环联络，布列成阵，战守皆可用。其军以五人为伍，教之盟于神祠，一人有功，五人同赏，罚亦如之。十伍为队，队以能挽六十斤弓者为先锋。十队领以一都指挥，令功无相挠，罪有专责，一时称善。

登事母孝，居丧秉礼。能诗，明世武臣无及者。无子，以兄子嵩为子。登谪甘肃，留家京师，嵩窘其衣食。登妾缝纫自给，几殆，弗顾。登还，欲黜之，以其婿于会昌侯，侯尝活己，隐忍不发。及卒，嵩遂袭爵。后以非登嫡嗣，止嵩身。子参降锦衣卫指挥使。

硃谦，夏邑人。永乐初，袭父职，为中都留守左卫指挥佥事。洪熙时，隶阳武侯薛禄，征北有功，进指挥使。宣德元年进万全都指挥佥事。

正统六年，与参将王真巡哨至伯颜山，遇寇击走之。次闵安山，遇兀良哈三百骑，又败之。追至莽来泉，寇越山涧遁去，乃还。时谦已迁都指挥同知，乃以为都指挥使。

八年充右参将，守备万全左卫。明年与杨洪破兀良哈兵于克列苏，进都督佥事。

所部发其不法事，帝以方防秋，宥之。复以北征功，进都督同知。

帝北狩，也先拥至宣府城下，令开门。谦与参将纪广、都御史罗亨信不应，遂去。进右都督。与杨洪入卫，会寇已退，追袭之近畿。战失利，洪劾之。兵部并劾洪不救。景帝俱弗问。洪入总京营，廷议欲得如洪者代之，咸举谦。乃进左都督，充总兵官，镇守宣府。

景泰元年四月，寇三百骑入石烽口，复由故道去，降敕切责。逾月，复入犯。

谦率兵御之，次关子口。寇数千骑突至，谦拒以鹿角，发火器击之，寇少却，如是数四。谦军且退，寇复来追。都督江福援之，亦失利。谦卒力战，寇不得入。六月复有二千骑南侵。谦遣都指挥牛玺等往御，战南坡。谦见尘起，率参将纪广等驰援。

自巳至午，寇败遁。论功，封抚宁伯。是时，寇气甚骄，屡扰宣府、大同，意二城且旦夕下。而谦守宣府，郭登守大同，数挫其众。也先知二人难犯，始一意归上皇。

八月，上皇还。道宣府，谦率子永出见，厚犒其使者。既而谦谬报寇五千骑毁墙入。

察之，则也先贡使也。诏切责之，谦惶恐谢。明年二月，卒于镇。赠侯。子永袭。

谦在边久，善战。然勇而寡谋，故其名不若杨洪、石亨、郭登之著。成化中，谥武襄。

永，字景昌。伟躯貌，顾盼有威。初见上皇于宣府，数目属焉。景泰中，嗣爵奉朝请。英宗复辟，睹永识之曰：“是见朕宣府者耶？”永顿首谢，即日召侍左右，分领宣威营禁军。天顺四年，宣、大告警，命帅京军巡边。七年统三千营，寻兼神机营。宪宗立，改督团营，领三千营如故。

成化元年，荆、襄盗刘通作乱。命永与尚书白圭往讨。进师南漳，击斩九百有奇。会疾留南漳，而圭率大军破贼。永往会，道遇余贼，俘斩数百人。其秋复进讨石龙、冯喜，皆捷。论功，进侯。

毛里孩犯边，命佩将军印，会彰武伯杨信御之。会遣使朝贡，乃班师。六年，阿罗出寇延绥。复拜将军，偕都御史王越，都督刘玉、刘聚往讨，击败之苏家寨。

寇万骑自双山堡分五道至，战于开荒川。寇少却，乘势驰之，皆弃辎重走。至牛家寨，遇都指挥吴瓚兵少，寇围之。指挥李镐、滕忠至，复力战。聚及都指挥范瑾、神英分据南山夹击，寇乃大败。斩首一百有六，获马牛数千，阿罗出中流矢遁。时斩获无多，然诸将咸力战追敌，边人以为数十年所未有。论功，予世侯。

阿罗出虽少挫，犹据河套。明年正月，寇屡入，永所部屡有斩获。三月复以万余骑分掠怀远诸堡。永与越等分兵为五，设伏败之，追至山口及滉忽都河，寇败走。

而游击孙钺、蔡瑄别破他部于鹿窖山。捷闻，玺书奖劳。永等再请班师，皆不许。

寇复以二万余骑入掠，击退之。岁将尽，乃召永还，留越总制三边。

十四年加永太子太保。明年冬，拜靖虏将军，东伐，以中官汪直监督军务。还，进爵保国公。又明年正月，延绥告警。命永为将军，越提督军务，直仍监督，分道出塞。越与直选轻骑出孤店关，俘寇于威宁海子。而永率大军由南路出榆林，不见寇，道回远，费兵食巨万，马死者五千余匹。于是越得封伯，直廕锡逾等，而永无功，赏不行。久之。进太子太傅。十七年二月，复偕直、越出师大同，御亦思马，获首功百二十，遂赐袭世公。

十九年秋，小王子入边，宣、大告急。越与直已得罪，以永为镇朔大将军，中官蔡新监其军，督诸将周玉、李玙等击败之。还，仍督团营。或投匿名书言永图不轨。永乞解兵柄，不许。其冬，手敕加太傅、太子太师。弘治四年监修太庙成，进太师。

永治军严肃，所至多奏功。前后八佩将军印，内总十二团营兼掌都督府，列侯勋名无与比。九年卒。追封宣平王，谥武毅，子晖嗣。给事中王廷言永功不当公，朝议止予袭一世，后皆侯。诏可。

晖，字东阳。长身美髯，人称其威重类父。又屡从父塞下，历行阵，时以为才。

弘治五年授勋卫。年垂五十，始嗣爵，分典神机营。十三年更置京营大帅，命晖督三千营兼领右府事。

火筛入大同，平江伯陈锐等不能御，命晖佩大将军印代之。比至，寇已退，乃还。明年春，火筛连小王子，大入延绥、宁夏。右都御史史琳请济师。复命晖佩大将军印，统都督李俊、李澄、杨玉、马仪、刘宁五将往，而以中官苗逵监其军。至宁夏，寇已饱掠去，乃与琳、逵率五路师捣其巢于河套。寇已徙帐，仅斩首三级，获马驼牛羊千五百以归。未几，寇入固原，转掠平凉、庆阳，关中大震。两镇将婴城不敢战，而晖等畏怯不急赴。比至，斩首十二人，还所掠生口四千，遂以捷闻。

是役也，大帅非制胜才，师行纡回无纪律，边民死者遍野。诸郡困转输饷军，费八十余万。他征发称是，先后仅获首功十五级。廷臣连章劾三人罪，帝不问。已而上捣巢有功将士万余人，尚书马文升、大学士刘健持之，帝先入逵等言，竟录二百十人，署职一级，余皆被赉。及班师，帝犹遣中官赍羊酒迎劳。言官极论晖罪，终不听，以晖总督团营，领三千营右府如故。

武宗即位，寇大入宣府，复命晖偕逵、琳帅师往。寇转掠大同，参将陈雄击斩八十余级，还所掠人口二千七百有奇。晖等奏捷，列有功将士二万余人，兵部侍郎阎仲宇、大理丞邓璋往勘，所报多不实。终以逵故，众咸给赐。刘瑾用事，晖等更奏录功太薄，请依成化间白狐庄例。兵部力争，不纳，竟从晖言，得擢者千五百六十三人，晖加太保。正德六年卒。

子麒，袭侯，尝充总兵官，镇两广。与姚镆平田州，诛岑猛，加太子太保。嘉靖初，召还。久之，守备南京，卒。子岳嗣，亦守备南京。隆庆中卒。四传至孙国弼。天启中，杨涟劾魏忠贤，国弼亦乞速赐处分。忠贤怒，停其岁禄。崇祯时，总督京营。温体仁柄国，国弼抗疏劾之。诏捕其门客及缮疏者下狱，停禄如初。及至南京，进保国公。乃与马士英、阮大铖相结，以讫明亡。

孙镗，字振远，东胜州人。袭济阳卫指挥同知。用硃勇荐，进署指挥使。正统末，擢指挥佥事，充左参将，从总兵官徐恭讨叶宗留。败贼金华，复破之乌龙岭。

英宗北狩，景帝召镗还，超擢都督佥事，典三千营。也先将入犯，进右都督，充总兵官，统京军一万御之紫荆关。将发，寇已入，遂营都城外。寇薄德胜门，为于谦等所却，转至西直门。镗与大战，斩其前锋数人。寇稍北，镗逐之，寇益兵围镗。镗力战不解。高礼、毛福寿来援，礼中流矢。会石亨兵至，寇乃退。诏镗副杨洪追之，战于涿州深沟，颇有斩获。师还，仍典营务。

景泰初，杨洪劾镗下狱。石亨请赦镗，江渊亦言城下之役，惟镗战最力，乃释之。

三年冬充副总兵，协郭登镇大同。登节制严，镗不得逞，欲与分军，且令子百户宏侮登。帝械宏，竟以镗故贳之。召还，典三千营如故。英宗复辟，以“夺门”

功封怀宁伯，寻予世券。

天顺初，甘肃告警，诏镗充总兵官，帅京军往讨。将陛辞，病宿朝房。夜二鼓，太监曹吉祥、昭武伯曹钦反。其部下都指挥马亮告变于恭顺侯吴瑾，瑾趋语镗。镗草奏，叩东长安门，自门隙投入内廷，始得集兵缚吉祥，守皇城诸门。镗走太平侯张瑾家，邀兵击贼，瑾不敢出。镗仓猝复走宣武街，急遣二子辅、軏呼征西将士，绐之曰：“刑部囚反狱，获者重赏。”众稍聚至二千人，始语之故。时已黎明，遂击钦。钦方攻东长安门，不得入，转攻东安门。镗兵追及，贼稍散。軏斫钦中膊，軏亦被杀。钦知事不成，窜归其家，犹督众拒镗力战，至晡始定。论功第一，进爵世侯，仍典三千营。赠軏百户，世袭。

镗粗猛善战，然数犯法。初贿太监金英，得迁都督。事觉，论斩，景帝特宥之。

天顺末，以受将士贿，屡被劾。不自安，求退。诏解营务及府军前卫事，犹掌左府。

宪宗即位，中官牛玉得罪。镗坐与玉婚，停禄闲住。寻陈情，予半禄。已，复自陈功状，给禄如故。成化七年卒。赠涞国公，谥武敏。

子辅请嗣，吏部言“夺门”功，例不得世传。帝以镗捕反者，予之。传子至孙应爵，正德中总督团营。四传至曾孙世忠。万历中镇守湖广，总督漕运凡二十年。

又三传至孙维籓。流贼陷京师，被杀。

镗之冒“夺门”功封伯爵也，都督董兴及曹义、施聚、赵胜等皆乘是时冒封，予世券。兴、义、聚自有传。

赵胜，字克功，迁安人。袭职为永平卫指挥使。正统末，御寇西直门，进都指挥佥事。天顺初，与孙镗等预“夺门”功，超迁都督佥事。又与镗击反者曹钦，进同知。孛来犯甘肃，胜与李杲充左右参将，从白圭西征至固原，击寇，却之。宪宗立，典鼓勇营训练。成化改元，山西告警，拜将军。次雁门，寇已退，乃还。明年复出延绥御寇。会方纳款，遂旋师。寻典耀武营。四年充总兵官，镇辽东。七年召典五军营，已，改三千营。加思兰犯宣府，诏胜为将军，统京兵万人御之，亦以寇遁召还。久之，进左都督，加太子太保。十九年封昌宁伯。

胜初与李杲并有名。后屡督大师，未见敌，无功，夤缘得封，名大损。后加太保，营万贵妃茔，堕崖石间死。赠侯，谥壮敏。弘治初，孙鉴乞袭爵。吏部言胜无功，不当传世，乃授锦衣卫指挥使。

范广，辽东人。正统中嗣世职，为宁元卫指挥佥事，进指挥使。十四年，积功迁辽东都指挥佥事。

广精骑射，骁勇绝伦。英宗北狩，廷议举将材，尚书于谦荐广。擢都督佥事，充左副总兵，为石亨副。也先犯京师，广跃马陷阵，部下从之，勇气百倍。寇退，又追败之紫荆关。录功，命实授。俄进都督同知，出守怀来。寻召还。

景泰元年二月，亨出巡边。时都督卫颖统大营，命广协理。三月，寇犯宣府。

敕兵部会诸营将遴选将材，佥举广。命充总兵官偕都御史罗通督兵巡哨，驻居庸关外。数月还京，副石亨提督团营军马。

亨所为不法，其部曲多贪纵，广数以为言。亨衔之，谮罢广，止领毅勇一营。

广又与都督张軏不相能。及英宗复辟，亨、軏恃“夺门”功，诬广党附于谦，谋立外籓，遂下狱论死。子升戍广西，籍其家，以妻孥第宅赐降丁。明年春，軏早朝还，途中为拱揖状。左右怪问之，曰：“范广过也。”遂得疾不能睡，痛楚月余而死。

成化初，廷臣讼广冤。命子升乃袭世职。

广性刚果。每临阵，身先士卒，未尝败衄。一时诸将尽出其下，最为于谦所信任，以故为侪辈所忌。

赞曰：杨洪、石亨辈，遭时多事，奋爪牙之力，侯封世券，照耀一门，酬庸亦过厚矣。洪知盛满可惧，而亨邪狠粗傲，怙宠而骄，其赤族宜哉。硃谦勇略不及郭登，登乃无后，而谦子永，进爵上公，子孙世侯勿绝。孙镗、范广善战略相等，而广以冤死。所遇有幸有不幸，相去岂不远哉！

## 列传第六十二

○史昭刘昭 李达 巫凯曹义 施聚 许贵子宁 周贤子玉欧信 王玺 鲁鉴子麟 孙经 刘宁周玺 庄鉴 彭清 姜汉子奭孙应熊 安国 杭雄史昭，合肥人。永乐初，积功至都指挥佥事。八年充总兵官，镇凉州。土军老的罕先与千户虎保作乱，虎保败，老的罕就抚。昭上书言其必叛状。未至，而老的罕果叛。昭与都指挥满都等击平之。移镇西宁。

仁宗立，进都督佥事。上言西宁风俗鄙悍，请设学校如中土。报可。宣德初，昭以卫军守御，不暇屯种，其家属愿力田者七百七十余人，请俾耕艺，收其赋以足军食。从之。五年，曲先卫都指挥使散即思邀劫西域使臣，昭率参将赵安偕中官王安、王瑾讨之。长驱至曲先，散即思望风遁，擒其党答答不花等，获男女三百四十人，马驼牛羊三十余万，威震塞外。捷闻，玺书慰劳，赏赉加等。

七年春，以征西将军镇宁夏。孛的达里麻犯边，遣兵击之。至阔台察罕，俘获甚众。进都督同知。

正统初，昭以宁夏孤悬河外，东抵绥德二千里，旷远难守，请于花马池筑哨马营，增设烽堠，直接哈剌兀速之境。边备大固。寻进右都督。时阿台、朵儿只伯数寇边。诏昭与甘肃守将蒋贵、赵安进剿。并无功，被昭切责，贬都督佥事。三年复右都督，八年以老召还。明年卒。

昭居宁夏十二年，老成持重，兵政修举，亦会敌势衰弱，边境得无事。兵部尚书王骥、宁夏参将王荣尝举其过。朝议，以昭守边久，习兵事，不易也。而与昭并为边将最久、有勋绩可称者，都督同知刘昭镇西宁二十年；都指挥李达镇洮州至四十年。并为蕃汉所畏服。

刘昭，全椒人。永乐五年以都指挥同知使朵甘、乌思藏，建驿站。还至灵藏，番贼邀劫，昭败之。进都指挥使，镇河州。宣德二年，副陈怀讨平松潘寇。累进都督同知，移西宁。复镇河州，兼辖西宁。罕东酋札儿加邀杀中官使西域者，夺玺书金币去。命昭副甘肃总兵官刘广讨之。札儿加请还所掠书币，贡马赎罪。帝以穷寇不足深治，命昭等还。

李达，定远人。累官都督佥事。正统中，致仕。

巫凯，句容人。由庐州卫百户积功至都指挥同知。永乐六年以从英国公张辅平交阯功，迁辽东都指挥使。十一年召帅所部会北京。明年从征沙漠，命先还。凯言诸卫兵宜以三之二守御，而以其一屯粮，开原市马悉给本卫乘操。从之。

宣宗立，以都督佥事佩征虏前将军印，代硃荣镇辽东。时中国人自塞外脱归者，令悉送京师，俟亲属赴领。凯言远道往来，恐致失所，阻远人慕归心。乃更令有马及少壮者送京师，余得自便。敌掠西山，凯击败之，尽得所掠者，降敕褒勉。

帝尝遣使造舟松花江招诸部。地远，军民转输大困，多逃亡。会有警，凯力请罢其役，而逃军入海西诸部者已五百余人。既而造舟役复兴，中官阮尧民、都指挥刘清等董之。多不法，致激变。凯劾尧民等，下之吏。

英宗登极，进都督同知，上言边情八事。请厚恤死事者家，益官吏折俸钞，岁给军士冬衣布棉，军中口粮刍粟如旧制，且召商实边。俱允行。未几，为兵部尚书王骥所劾。朝廷知凯贤，令凯自陈。并谕廷臣，文武官有罪得实始奏，诬者罪不贷。

凯由是得行其志。正统三年十二月有疾，命医驰视，未至而卒。

凯性刚毅，饶智略，驭众严而有恩。在辽东三十余年，威惠并行，边务修饬。

前后守东陲者，曹义外皆莫及。

义，字敬方，仪真人。以燕山左卫指挥佥事累功至都督佥事，副凯守辽东。凯卒，代为总兵官。凯，名将，义承其后，廉介有守，辽人安之。兀良哈犯广宁前屯，诏切责，命王翱往饬军务，劾义死罪。顷之，义获犯边孛台等，诏戮于市。自是义数与兀良哈战。正统九年，会硃勇军夹击。斩获多，进都督同知，累官左都督。义在边二十年，无赫赫功，然能谨守边陲。其麾下施聚、焦礼等皆至大将。英宗复辟，特封义丰润伯，聚亦封怀柔伯。居四年，义卒，赠侯，谥庄武。继室李氏殉，诏旌之。

施聚，其先沙漠人，居顺天通州。父忠为金吾右卫指挥使，从北征，阵殁，聚嗣职。宣德中，备御辽东，累擢都指挥同知。以义荐，进都指挥使。义与兀良哈战，聚皆从。也先逼京师，景帝诏聚与焦礼俱入卫。聚恸哭，即日引兵西。部下进牛酒，聚挥之曰：“天子安在？吾属何心飨此！”比至，寇已退，乃还。聚以勇敢称，官至左都督。值英宗推恩，得封伯。后义二年卒，赠侯，谥威靖。义三传至栋，聚四传至瑾，吏部皆言不当复袭，世宗特许之。传爵至明亡。

许贵，字用和，江都人，永新伯成子也。袭职为羽林左卫指挥使。安乡伯张安举贵将才，试骑射及策皆最，擢署都指挥同知。寻以武进伯硃冕荐擢山西行都司，督操大同诸卫士马。

正统末，守备大同西路。也先入寇，从石亨战阳和后口，败绩，贵力战得还。

英宗北狩，边城悉残破，大同当敌冲，人心尤恟惧。贵以忠义激战士。敌来，击败之。进都指挥使。

景泰元年春，充右参将。敌寇威远，追败之浦州营，夺还所掠人畜。敌万骑逼城下，御却之。再迁都督同知。大同乏马，命求民间，得八百余匹。所司不给直，贵为请，乃予之。尝募死士入贼垒，劫马百余，悉畀战士，士皆乐为用。分守中官韦力转淫虐，众莫敢言，贵劾奏之。三年，疾还京。英宗复辟，命理左府事，寻调南京。

松潘地杂番苗，密迩董卜韩胡，旧设参将一人。天顺五年，守臣告警，廷议设副总兵，以贵镇守。未抵镇而山都掌蛮叛，诏便道先翦之。贵分两哨直抵其巢，连破四十余寨。斩首千一百级，生擒八百余人，余贼远遁。贵亦感岚气，未至松潘卒。

帝为辍朝一日，赐赙及祭葬如制。

子宁，字志道。正统末，自以舍人从军有功，为锦衣千户。贵殁，嗣指挥使。

用荐擢署都指挥佥事，守御柴沟堡。

成化初，充大同游击将军。寇入犯，与同官秦杰等御之小龙州涧，擒其右丞把秃等十一人。改督宣府操练，移延绥。地逼河套，寇数入掠孤山堡。宁提孤军奋击之，三战皆捷，寇渡河走。明年复以三千骑入沙河墩，与总兵官房能御之。寇退，复掠康家岔。宁出塞百五十里，追与战，获马牛羊千余而还。

时能守延绥，无将略，巡抚王锐请济师。诏大同巡抚王越帅众赴，越遣宁出西路。破敌黎家涧，进都指挥同知。复遣宁与都指挥陈辉追寇，获马骡六百。朝廷以阿罗出复入河套，频扰边，命越与硃永御，而以宁才，擢都督佥事，佩靖虏副将军印，代能充总兵官。宁起世胄，不十年至大将，同列推让不及，父友多隶部下，亦不以为骤。逾月，寇大入，永遣宁及游击孙钺御之。至波罗堡，相持三日夜，寇乃解去。亡失多，宁以力战得出，卒被赏。至冬，贼入安边，宁追击有功。

七年又与诸将孙钺、祝雄等败寇于滉忽都河，玺书褒奖。迤北开元王把哈孛罗屡欲降，内惧朝廷见罪，外畏河罗出仇之，彳旁徨不决。宁请抚慰以固其心，卒降之。明年，参将钱亮败绩于师婆涧。士卒死者十三四，宁与越等俱被劾。帝不罪。

时满都鲁等屡犯延绥，宁帅镇兵力战。寇不得志，乃出西路，直犯环庆、固原。宁将轻骑夜袭之鸭子湖，夺马畜而还。又明年，寇入榆啉涧，与巡抚余子俊败之。满都鲁等大入西路，留其家红盐池。越乘间与宁及宣府将周玉袭破其巢。进署都督同知。与子俊筑边墙，增营堡，寇患少衰。

十八年，寇分数道入，宁蹙之边墙，获级百二十。予实授。时越方镇大同，命宁与易镇。至则与镇守太监汪直不协。巡抚郭镗以闻，调直南京。小王子大入。宁知敌势盛，欲持重俟隙，乃敛兵守，而别遣将刘宁、董升与周玺相犄角。寇大掠，焚代王别堡。王趣战，使众哭于辕门。宁愤，与镗等营城外。寇以十余人为诱，太监蔡新部骑驰击。宁将士争赴之，遇伏大败，死者千余人。宁奔夏米庄，镗、新驰入城。会玺等来援，寇乃退。宁还，阵亡家妇子号呼诟詈，掷以瓦砾，宁大丧气。

已而寇复入，刘宁、宋澄、庄鉴等御之。十战，少利，寇退。宁等掩其败，更以捷闻。巡按程春震发之，与镗、新俱下狱。镗降六官，新以初任降三官，宁降指挥同知闲住。

弘治中，用荐署都指挥使，分领操练。十一年十二月卒。赠都督佥事。

宁束发从军，大小百十余战，身被二十七创。性沉毅，守官廉，待士有恩，不屑干进。刘宁、神英、李杲皆出麾下。子泰，自有传。

周贤，滁人，袭宣府前卫千户。景泰初，累功至都指挥佥事，守备西猫儿峪，助副总兵孙安守石八城。寻充右参将，代安镇守。兀良哈入寇，总兵官过兴令宣府副将杨信及贤合击。贤不俟信，径击败之。信被劾，都御史李秉言信缓师，贤亦弃约。帝两宥之。

天顺初，总兵官杨能奏贤擢都督佥事。寇驻塞下，能檄贤与大军会，失期，征下狱。以故官赴宁夏，隶定远伯石彪。寇二万骑入安边营。彪率贤等击之，连战皆捷，追至野马涧、半坡墩，寇大败。而贤追不已，中流矢卒。诏赠都督同知。贤初下吏，自以不复用，及得释，感激誓死报，竟如其志。

子玉，字廷璧，当嗣指挥使。以父死事，超二官为万全都司都指挥同知，督理屯田。进都指挥使，充宣府游击将军。

成化九年，会昌侯孙继宗等奉诏举将才，玉为首。诏率所部援延绥，从王越袭红盐池。进署都督佥事，还守宣府。寇入马营、赤城，击败之。兵部言宣府诸大帅无功，玉所部三千人能追敌出境，请加一秩酬其劳，乃予实授。寻充宣府副总兵。

十三年佩征朔将军印，镇宣府。破敌红崖，追奔至水磨湾。进署都督同知。十七年五月，寇复入犯，参将吴俨、少监崖荣追出塞，至赤把都，为所遮，兵分为三，皆被围。俨、荣走据北山，因甚。守备张澄率兵进，力战，解二围。抵北山下，俨、荣已夜遁。澄拔其众而还，死者过半。澄所部七百人，亦多战死。诏录澄功，治俨等罪。玉先以葛谷堡、赤城频受掠，凡三被论，至是复以节制不严见劾。帝皆置不问。

十九年，小王子犯大同。败总兵官许宁。入顺圣川大掠，以六千骑寇宣府。玉将二千人前行，巡抚秦纮兵继进，至白腰山击败之。指挥曹洪邀击至西阳河，都指挥孙成亦败寇七马房。时寇乘胜，气甚锐，竟为玉等所挫，一时称其功。未几，寇复入，玉伏兵败之。硃永至大同，复会玉军击败之鹁鸽峪。进署右都督。

余子俊筑边墙，玉不为力，且与纮不相能。子俊恶之，奏与宁夏神英易镇。久之，复移镇甘肃。孝宗嗣位，实授右都督。

玉督边墙工峻急，部卒张伏兴等以瓦石投之。兵部言，悍卒渐不可长，遂戮伏兴，戍其党。

土鲁番贡狮子，愿献还哈密成及金印，赎所留使者。玉为之奏，帝命与巡抚王继经画。既果来归，玉等皆受赉。七年，病归，寻卒。谥武僖。

玉初为偏裨，及镇宣府，甚有名。后莅甘肃，部下屡失事，又侵屯田。死后事发，子袭职，降二等。

欧信，嗣世职金吾右卫指挥使。景泰三年以广东破贼功，擢都指挥同知。已，命守备白羊口，迁大宁都指挥使。

天顺初，以都督佥事充参将，守备广东雷、廉诸府。巡抚叶盛荐其廉勇。进都督同知，代副总兵翁信。两广瑶僮陷开建，杀官吏，帝趣进兵。信破贼化州之马里村，再破之石城，击斩海南卫反者邵瑄。

时所在盗群起，将吏不能定。广西参将范信守浔、梧，瑶尽在境内，阴纳瑶赂，纵使越境流劫，约毋犯己。于是雷、廉、高、肇悉被寇。帝命广西总兵官陈泾及信合剿。时有斩馘，而贼势不衰，朝廷犹倚范信。会泾以罪征，乃擢范信都督佥事充副总兵，镇广东，而命信佩征蛮将军印，代泾镇广西。

成化元年，贼掠英德诸县，信讨斩五百余人，夺还人口。韩雍督师，令信等分五哨，攻破大藤峡。已而余贼复入浔州，信被劾获宥，召还，理前府事。

七年春，充总兵官，镇守辽东，累败福余三卫。言者谓信已老，请召还。巡抚彭谊奏：“官军耆老五千余人，皆言信忠谨有谋勇，累立战功，威镇边陲。年六旬，骑射胜壮士，不宜召回。”乃留镇如故。久之，陈钺代谊。钺贪功，信不能违，十四年为巡按王崇之所劾。其冬，乃召归。寻遣中官汪直等往按，直右钺，归罪信等。

下狱，镌一官闲住，饮恨而卒。

范信既徙广东，贼势愈盛，劫掠不止，乃语人曰：“今贼仍犯广东，亦我遣之耶。”而是时都督颜彪佩征夷将军印，讨贼久无功，滥杀良民报捷。岭南人咸疾之。

王玺，太原左卫指挥同知也。成化初，擢署都指挥佥事，守御黄河七墅。巡抚李侃荐于朝。阿鲁出寇延绥，命充游击将军赴援，战孤山堡，败之。寇再入，战漫天岭、刘宗坞及漫塔、水磨川，皆有功。进都指挥同知，充副总兵，镇守宁夏。九年以将才与周玉同荐。十二年擢署都督佥事，充总兵官，镇守甘肃。

黄河以西，自庄浪抵肃州南山，其外番人阿吉等二十九族所居也。洪武间，立石画界，约樵牧毋越疆，岁久湮废，诸番往往阑入，而中国无赖人又潜与交通为边患。玺请“复画疆域，召集诸番，谕以界石废，恐官军欺凌诸部，今复立之，听界外驻牧，互市则入关。如此，番人必听命，可潜消他日忧。”帝称善，从之。

十七年进署都督同知。时玺以都督佥事为总兵官，而鲁鉴以署都督同知为参将，玺恐难于节制，乞解兵柄，故有是命。

初，哈密为土鲁番所扰，使其将牙兰守之。都督罕慎寄居苦峪口，近赤斤、罕东，数相攻，罕慎势穷无援。朝议敕玺筑城苦峪，别立哈密卫以居之。玺遣谍者间牙兰。牙兰不听，得其所羁掠九十余人以归，具悉虚实。十七年召集赤斤、罕东将士，犒以牛酒，令助罕慎。罕慎合二卫兵，夜袭哈密及剌木等八城，遂复其地，仍令罕慎居之。事闻，奖劳，赉金币。已，罕东入寇，玺御却之，请兴师以讨。帝念其常助罕慎，第遣使责谕。明年，北寇杀哨卒，玺率参将李俊及赤斤兵击之于狼心山、黑河西，多所斩获。

二十年移镇大同。玺有复哈密功，官不进，陈于朝，乃实授都督同知。

玺习韬略，谙文事，勇而有谋。廷臣多称之。在边二十余年，为番人所惮。弘治元年卒。赐祭葬，赠恤有加。

鲁鉴，其先西大通人。祖阿失都巩卜失加，明初率部落归附，太祖授为百夫长，俾统所部居庄浪。传子失加，累官庄浪卫指挥同知。正统末，鉴嗣父职。久之，擢署都指挥佥事。

成化四年，固原满四反，鉴以土兵千人从征。诸军围石城，日挑战，鉴出则先驱，入则殿后，最为贼所惮。贼平，进署都督同知。寻充左参将，分守庄浪。命其子麟为百户，统治土军。十七年坐寇入境，戴罪立功。寻充左副总兵，协守甘肃。

寇犯永昌。被劾。鉴疏辨，第停其俸两月。俄命充总兵官，镇守延绥。自陈往功，予实授。

孝宗立，得疾，致仕。弘治初，命麟袭指挥使，加都指挥佥事。已，进同知，充甘肃游击将军。

鲁氏世守西陲，有捍御功，至鉴官益显，其世业益大，而所部土军生齿又日盛。

麟既移甘肃，帝以土军非鉴不能治，特起治之，且命有司建坊旌其世绩。鉴乃条上边务四事，多议行。鉴有材勇，遇敌辄冒矢石，数被伤不为沮，故能积功至大将。

十五年以旧创疾发，卒。赠右都督，赐恤如制。

时麟已由甘肃参将擢左副总兵，豪健如其父，而恭顺不如。先为游击时，寇入永昌，失律，委罪副将陶祯。下御史按，当戍边，但贬一秩，游击如故。暨为副将，调韦州御寇。寇大入不能击，遣都指挥杨琳邀之孔坝沟。琳大败，不救，连被劾。

麟自醖，止停俸二月。时已授麟子经官，令约束土军。而麟奏经幼，土人不受要束，乞归治之。不俟报，径归。帝用刘大夏言，从其请。武宗立，甘肃巡抚毕亨荐经及麟谋勇，令率所部协战守。正德二年，经既袭指挥使，自陈尝随父有功，乃以为都指挥佥事。未几，麟卒，赠都督佥事。赐祭葬。故事，都指挥无恤典，以经乞，破例予之。

经积战功，再迁都指挥使充左参将，分守庄浪。复自陈功阀，兵部执不可。帝特命为署都督佥事。世宗立，乞休。巡抚许凤翔言经力战被创，疾行愈，且世将敢战，知名异域，今边患棘，不宜听其去。帝乃谕留，且劳以银币。寻充副总兵分守如故。嘉靖六年冬，以都督同知充总兵官，镇守延绥。大学士杨一清言：“经守庄浪二十余载，屡立战功，其部下土军非他人所能及。虽其子瞻已为指挥佥事，奉命统辖，然年尚少。今陕西总兵官张凤乃延绥世将，若调凤延绥，而改经陕西，自可弹压庄浪，无西顾患。”帝立从之。居二年，竟以疾致仕。

久之，命瞻以本官守备山丹。经奏言：“自臣高祖后，世守兹土。今臣家居，瞻又移他镇，土军皇皇，不欲别附，若因此生他患，是隳先业而负世恩也，乞令守故业。”可。

二十二年，宣、大有警，诏经简壮士五千赴援。至而边患已息，乃遣还。以经力疾趋召，厚赉之。明年瞻卒。经以次子及孙皆幼，请得自辖土军。诏许之。

经骁勇，奉职寡过，继祖父为大帅，保功名，称良将。三十五年卒。赐恤如制。

刘宁，字世安，其先山阳人。袭世职，为永宁卫指挥使。勇敢善战。自以冗散无所见，会延绥用兵，疏请效死。尚书白圭许之。屡以功迁都指挥使，充宣府游击将军。

周玺，字廷玉，迁安人。嗣职为开平卫指挥使。负气习兵书，善骑射。以征北功，擢署都指挥佥事充右参将，分守阳和，敕部兵三千训肄听调。成化十六年，从王越征威宁海子，累进都指挥使。

时边寇无虚岁。十八年分道入掠，玺与游击董昇战黑石崖，宁战塔儿山，皆有功。玺进署都督佥事，迁大同副总兵。宁进都督佥事，改左参将，分守阳和。

十九年秋，亦思马因大入。大同总兵官许宁分遣玺守怀仁，宁与董昇营西山，自将中军，击之夏米庄，败绩。宁、昇被围数重，几陷。亟发巨砲击之，敌多死，围乃解。玺闻中军失利，亟还兵援。夜遇敌，乘胜前，锐甚。玺厉将士曰：“今日有进无退！”大呼陷阵，敌少却。久之，短兵接。臂中流矢，拔镞战益急，与子鹏及麾下壮士击杀数十人。会宁兵至，中军溃卒亦稍集，敌乃退，许宁等亦还。无何复入掠。宁将兵三千，遇之聚落站西，连战败之。复败之白登、柳林，又追败之小鹁鸽谷。而大同西路参将庄鉴亦邀其归路，战于牛心山，敌遂遁。时诸将多失利，许宁以下获罪，而玺以功予实授，宁超迁都督同知，庄鉴以所部无失亡，亦赉银币。

鉴，辽东人。天顺中，袭定辽右卫指挥使。骁猛有胆决。遇贼辄奋，数有功，累官都督佥事，掌左府。弘治十一年佩镇朔将军印，镇宣府。以才与大同总兵官张俊易镇。兵部侍郎熊绣奏其经画功，进都督同知。

玺寻以右副总兵分守代州，兼督偏头诸关，而改宁左副总兵，协守大同。二人并著功北边，称名将。玺以偏头去太原远，请改分守为镇守，又以镇守不当听节制，乞易总兵衔。宪宗皆曲从之。弘治初，移镇陕西，讨平扶风诸县附籍回回。三年佩征西将军印，镇守宁夏，甫一岁卒。且死，召诸子曰：“吾佩印分阃，分已足，独未尝大破敌，抱恨入地矣。”连呼“杀贼”而瞑。子鹏，累官锦衣卫指挥佥事。

玺殁后三年，而宁佩平羌将军印，镇甘肃。其冬，寇犯凉州，宁与战抹山墩，擒斩五十余，相持至暮，收辎重南行。寇复来袭，擒其长一人。明日，参将颜玉来援，副将陶祯兵亦至，寇乃遁。俘其稚弱，获马驼牛羊二千，进右都督。明年，与巡抚许进袭破土鲁番于哈密，进左都督，增俸百石，以疾还京。十三年，大同告警，命宁为副总兵，从平江伯陈锐御之。锐无将略，与宁不协，止毋战，寇遂得志去，坐停半俸闲住。寻以参将赞画硃晖军务，亦无功。宁自陈哈密功，乞封伯，诏还全俸。

宁有胆智，为大同副将时，入贡者数万人怀异志。宁率二十骑直抵其营，众骇愕。有部长勒马引弓出。宁前下马，与诸部长坐，举策指画，宣天子威德。一人语不逊，宁掴其面，奋臂起，其长叱之退。宁复坐与语，呼酒欢饮，皆感悟，卒如约。

尝仿古番上法，以五十八人为队，队伍重为阵，建五色帜。又各建五巨帜于中军，中帜起，五阵各视其色应之，循环无端，每战用是取胜。晚再赴大同，已老病，帅又怯懦，故无成功，然孝宗朝良将称宁。十七年卒，赠广昌伯。

彭清，字源洁，榆林人。初袭绥德卫指挥使，以功擢都指挥佥事。弘治初，充右参将，分守肃州。寇入犯，率兵蹑之，获马驼器仗及所掠人畜而还。寻与巡抚王继恢复哈密有功。

清虽位偏校，而好谋有勇略，名闻中朝，尤为尚书马文升所器。尝引疾乞休，文升力言于朝，慰留之。八年，甘肃有警，以文升荐，擢左副总兵，仍守甘肃。未几，巡抚许进乞移清凉州。而是时哈密复为土鲁番所据，文升方密图恢复，倚清成功，言“肃州多故，而清名著西域，不可易”，乃寝。

文升既得杨翥策，锐欲捣哈密袭牙兰，乃发罕东、赤斤暨哈密兵，令清统之为前锋，从许进潜往。行半月，抵其城下，攻克之。牙兰已先遁，乃抚安哈密遗种，全师而还。是役也，文升授方略，拟从间道往，而进仍由故道，牙兰遂逸去，斩获无几。然番人素轻中国，谓不能涉其地，至是始知畏。清功居多，稍迁都指挥使。

十年，总兵官刘宁罢，擢清都督佥事代之。其冬，土鲁番归哈密忠顺王陕巴，且乞通贡，西域复定。屡辞疾，请解兵柄，不允。十五年卒。

清御士有恩，久镇西陲，威名甚著，番夷惮之。性廉洁，在镇遭母及妻妹四丧，贫不能归葬。卒之日，将士及庶民妇竖皆流涕。遗命其子不得受赙赠，故其丧亦不能归。帝闻之，命抚臣发帑钱，资送归里，赐祭葬如制。

姜汉，榆林卫人。弘治中，嗣世职，为本卫指挥使。御史胡希颜荐其材勇，进都指挥佥事，充延绥游击将军。十八年春，寇犯宁夏兴武营。汉帅所部驰援，遇于中沙墩，击败之。赐敕奖劳。武宗嗣位，寇大举犯宣、大，汉偕副总兵曹雄、参将王戟分道援，有功。寻代雄为副总兵，协守延绥。正德三年移守凉州。明年冬，擢署都督佥事，充总兵官，镇宁夏。

汉驭军严整，得将士心。甫数月而安化王寘鐇谋逆，置酒召汉及巡抚安惟学等宴。酒半，其党何锦等率众入，即座上执汉。汉奋起，怒骂不屈，遂杀之。子奭逃免。贼平，讼于朝。诏赐祭葬。有司为立祠，春秋祭之。嘉靖时，复从巡抚张珩请，赐额“悯忠”。

奭当嗣职，帝以汉死事，特进一官，为都指挥佥事。十一年，回贼魏景阳作乱，华阴诸县悉被害，巡抚萧翀檄奭讨之，获景阳。进署都指挥同知，充右参将守肃州。

嘉靖二年，擢右副总兵，分守凉州，进署都督佥事，充总兵官，镇甘肃。

回贼犯甘州，奭与战张钦堡，败走之。未几，西海贼八千骑犯凉州。奭率游击周伦等袭击于苦水墩，大败之，斩首百余级，歼其长，还所掠人口千二百、畜产二千。都指挥张锦亦战死。录功，进署都督同知。吉囊他部寇庄浪，奭与遇分水岭，再胜之。遂至平岭。敌骑大集，奭伏兵诱之，复斩其长一人，获首功七十，予实授。

十六年春，寇大入甘州，不能御，贬二秩戴罪。寻以永昌破敌功，复署都督佥事。

其冬，坐前罪罢。久之，以荐擢副总兵，协守大同，为总督翁万达劾罢，卒。

子应熊，嗣指挥使，擢宣府西路参将。二十七年春，俺答寇大同，总兵官周尚文战曹家庄，应熊从万达自怀来鼓噪扬尘而西。寇不测众寡，遂遁。累进都督佥事，充总兵官，镇守宁夏。三十二年，套寇数万骑屯贺兰山，遣精骑掠红井。应熊戒将士固守以缀敌，而潜师攻敌营，斩首百四十级，进都督同知。越二年，套寇数万踏冰西渡，由宁夏山后直抵庄凉。应熊等掩击，获首功百余，进右都督。御史崔拣劾其纵寇，褫职逮问，充为事官，赴塞上立功。四十年秋，寇六万余骑犯居庸岔道口，应熊被围于南沟，中五枪堕马，参将胡镇杀数人夺之归。其冬，复为右都督，充总兵官，镇守大同。以招徠塞外人口，增俸一级。

四十二年，寇大举犯畿辅，诏应熊等入援，诸镇兵尽集，见敌势盛，不敢击。

给事中李瑜遂劾应熊及宣大总督江东、保定总兵官祝福坐视胡镇被围，一卒不发。

帝怒，降敕严责。会寇将遁，应熊御之密云，颇有斩获。寇退，帝令江东第诸将功，以应熊为首，诏增其祖职二级。已，录防秋劳，进左都督。总督赵炳然劾其纵寇互市，残害朔州，坐戍边。穆宗立，赦还。

子显祚袭职，累官署都督佥事，总兵官，历镇山西、宣府。子弼，亦至都督佥事，为援辽总兵官。姜氏为大将，著边功，凡五世。

安国，字良臣，绥德卫人。初为诸生，通《春秋》子史，知名里中。后袭世职，为指挥佥事。正德三年中武会举第一，进署指挥使，赴陕西三边立功。刘瑾要贿，国同举六十人咸无赀，瑾乃编之行伍，有警听调，禁其擅归。六十人者悉大窘，侪于戍卒，不聊生。而边臣惮瑾，竟无有收恤之者。寘鐇反，肆赦，始放还。通政丛兰请收用，瑾怒，讽给事中张瓚等劾诸人皆庸才，悉停其加官。瑾诛，始以故官分守宁夏西路。寻进署都指挥佥事，充右参将，擢右副总兵，协守大同，徙延绥。

十一年冬，寇二万骑分掠偏头关诸处，国偕游击杭雄驰败之岢岚州，斩首八十余级，获马千余匹。寇遂遁。初，寇大入白羊口，帝遣中官张忠、都督刘晖、侍郎丁凤统京军讨之，比至，已饱掠去。忠、晖耻无功，纪功御史刘澄甫攘国等功归之，大行迁赏，忠等悉增禄，予世廕。尚书王琼亦加少保，廕子锦衣。国时以署都督佥事为宁夏总兵官，仅予实授，意不平，不敢自列，乃具疏力辞，为部卒重伤者乞叙录。琼请再叙国功，始进都督同知。

当是时，佞幸擅朝，债帅风大炽，独国以材武致大将。端谨练戎务，所至思尽职，推将材者必归焉。在镇四年卒。特谥武敏。

杭雄，字世威，世为绥德卫总旗。雄承廕，数先登，积首功，六迁至指挥使。

正德七年进署都指挥佥事，剿贼四川，寻守备西宁。用尚书杨一清荐，擢延绥游击将军。从都御史彭泽经略哈密，偕副将安国破敌岢岚，进都督佥事。改参将，擢都督同知，统边兵操于西内。武宗幸宣府、大同，雄扈从，即拜大同总兵官。

嘉靖初，汰传奉官，雄当贬，以方守边，命署都督佥事，镇守如故。小王子万余骑入沙河堡，雄战却之。未几，复大入，不能御，求罢不许。移延绥，召佥书后军都督府。

三年秋，土鲁番侵甘肃，诏尚书金献民视师，以雄佩平虏大将军印，充总兵官，提督陕西、延绥、宁夏、甘肃四镇军务。列侯出征，始佩大将军印，无授都督者，至是特以命雄。甫至，寇已破走，而雄亦得廕锦衣千户。既班师，复出镇宁夏。吉囊大入，总督王宪檄雄等破之，进都督同知。寇八千骑乘冰犯宁夏。雄及副总兵赵镇御之，前锋陷伏中，雄等皆败。总督王琼劾之，夺官闲住。明年卒。

雄敢战。尝以数骑行边，敌麕至。乃下马积鞍为垒，跪而射之。敌退，解衣，腋凝血，乃知中飞矢。武宗在大同，见雄氈帷敝甚，曰：“老杭穷乃尔。”寇至，帝将亲击。雄叩马谏曰：“主人畜犬，不使吠盗，奚用犬为？愿听臣等效力。”帝笑而止。少役延绥巡抚行台，既贵，每至台议事，不敢正席坐，曰：“此当年役所也。”正德、嘉靖间，西北名将，马永而下称雄云。

赞曰：时平则将略无由见。或绾符出镇，守疆御侮，著有劳效，以功名终，亦足尚矣。许贵、周贤、鲁鉴、姜汉家世为将，勋阀相承，而贤与汉死事尤烈。彭清、杭雄之清节，斯又其最优者欤。

## 列传第六十三

○卫青子颖 董兴 何洪刘雄 刘玉 仇钺 神英子周 曹雄子谦 冯祯 张俊李鋐 杨锐崔文

卫青，字明德，松江华亭人。以蓟州百户降成祖，积功至都指挥佥事，莅中都留守司事，改山东备倭。

永乐十八年二月，浦台妖妇林三妻唐赛儿作乱。自言得石函中宝书神剑，役鬼神，剪纸作人马相战斗。徒众数千，据益都卸石栅寨。指挥高凤败殁，势遂炽。其党董彦昇等攻下莒、即墨，围安丘。总兵官安远侯柳升帅都指挥刘忠围赛儿寨。赛儿夜劫官军。军乱，忠战死，赛儿遁去。比明，升始觉，追不及，获贼党刘俊等及男女百余人。而贼攻安丘益急，知县张ＣＭ、丞马捴死战，贼不能下，合莒、即墨众万余人以攻。青方屯海上，闻之，帅千骑昼夜驰至城下。再战，大败之，城中亦鼓噪出，杀贼二千，生擒四千余，悉斩之。时城中旦夕不能支，青救稍迟，城必陷。

比贼败，升始至，青迎谒。升怒其不待己，捽之出。是日，鰲山卫指挥王真亦以兵百五十人歼贼诸城，贼遂平。而赛儿卒不获。帝赐书劳青，切责升。尚书吴中等劾升，且言升媢青功。于是下升狱，而擢青山东都指挥使，真都指挥同知，ＣＭ、捴左右参议，赏赉有差。青还备倭海上。寻坐事系狱。宣德元年，帝念其功，释之，俾复职。时京师营缮役繁，调及防海士卒。青以为言，得番代。英宗立，进都督佥事，寻卒。

青有孝行，善抚士卒，居海上十余年，海滨人思之，请于朝，立祠以祀。

次子颖，正统初，袭济南卫指挥使。景帝立，奉诏入卫，再迁至都指挥同知。

以石亨荐，擢署都督佥事，管五军营右哨。论黄花镇、白羊口及西直门御寇功，累进都督同知。景泰三年协镇宣府。逾年，召还。天顺元年，以“夺门”功封宣城伯，予世券，出镇甘肃。孛来入犯，不能御，为有司所劾，诏不问。亨败，颖以守边故得无夺。宪宗即位，廷议以颖不胜任，乃召还。会尽革“夺门”世爵，颖以天顺间征西番马吉思、冬沙诸族功自醖，诏如故。成化二年为辽东总兵官，寻引疾罢。给事中陈钺等劾之，下狱，寻宥之。弘治中卒。赠侯，谥壮勇。

传子至孙錞。嘉靖时，督神机营，屡加太保兼太子太师。四传至时泰。崇祯时，掌后府。京师陷，怀铁券，阖门十七人皆赴井死。

董兴，长垣人。初为燕山右卫指挥使，累迁署都指挥同知。正统中，新建伯李玉等举兴将才，进署都指挥使，京营管操。复用荐，擢署都督佥事，充右参将，从宁阳侯陈懋讨邓茂七，破余党于建宁，进都督同知。

南海贼黄萧养围广州，安乡伯张安、都指挥王清战死，贼众攻城益急。诏拜兴左副总兵，调江西、两广军往讨，而以侍郎孟鉴赞理军务。兴用天文生马轼自随。

兴果锐，不能戢下，轼戒之。景泰元年二月，师至广州。贼舟千余艘，势甚炽，而征兵未至，诸将请济师。轼曰：“广民延颈久矣，即以狼兵往击，犹拉朽耳。”兴从之。既而兵大集，进至大洲击贼，杀溺死者万余人，余多就抚。萧养中流矢死，函首以献，俘其父及子等，余党皆伏诛。论功，进右都督，留镇广东。给事中黄士俊劾兴宽纵，降其官。明年复职。

久之，召还，分督京营。与曹吉祥结姻，冒“夺门”功，封海宁伯。未几，充总兵官，镇辽东，予世券。议革“夺门”者爵，兴以守边得免。吉祥诛，乃夺兴爵，仍右都督，发广西立功。以锦衣李贵荐，复爵，总兵宣府，再予世券。宪宗嗣位，罢还。已，停世袭。家居十余年卒。

何洪，全椒人。嗣世职，为成都前卫指挥使。正统中，从征麓川。景泰末，从征天柱、铜鼓。皆有功。屡迁都指挥使，掌四川都司事，与平东苗。宪宗即位，论功，擢都督佥事。巡抚汪浩乞留洪四川，许之。

德阳人赵鐸反，自称赵王，汉州诸贼皆归之。连番众，数陷城，杀将吏。遣其党何文让及僧悟升掠安岳诸县。洪斩悟升，生擒文让。鐸将逼成都，官军分三路讨。

洪偕都指挥宁用趋彰明，贼引去。追至梓潼硃家河，力战，贼少却。洪乘胜陷阵，后军不继，为贼所围，左右跳荡，杀贼甚众，力竭而死。

洪勇敢，善抚士，号令严，蜀将无及之者。既死，官军夺气。而四川都指挥佥事临淮刘雄亦战死。雄刚劲，遇敌辄前，尝捕贼汉州，生擒七十余人。及鐸乱，追之罗江大水河，手馘数人，贼连败。千户周鼎伤，雄前救之，径奔贼阵，丛刺死。

诏赠洪都督同知，予祭葬，子节袭都指挥佥事。雄赠都指挥同知，赐祭，命子袭职，超二官。

洪虽死，绵竹典史萧让帅乡兵击鐸，破之。官兵频进击，其党稍散去。鐸势孤，帅余贼趋彰明。千户田仪等设伏梓潼，而参将周贵直捣其巢。贼大败，夜奔石子岭。

仪亟进，斩鐸，贼尽平。成化元年五月也。

刘玉，字仲玺，磁州人。生有膂力，给侍曹吉祥家。从征麓川，授副千户，积功至都指挥佥事，天顺元年以“夺门”功进都督佥事，寻充右参将，守备浔州。庆远蛮剽博白及广东之宁川，玉偕左参将范信邀击，败之。俄命分守贵州。从方瑛讨东苗，歼干把猪。讨西堡苗，絷其魁楚得。先后斩首千级，毁其巢而还。旋改右副总兵，镇守贵州。吉祥诛，玉下吏当斩。以道远不与谋，免死，谪海南副千户。

六年，帝将以谷登为甘肃副总兵。李贤言登不任，玉老成。乃复以为都督佥事、右副总兵，镇守凉州。咎咂族叛，会兵平之，进都督同知。

成化四年，满俊乱固原，白圭举玉为总兵官，统左右参将夏正、刘清讨之，兵分为七。玉与总督项忠抵石城，贼已数败。会毛忠死，玉亦被围，中流矢，力战得出。相持两月，大小百十战，竟平之。进左都督，掌右府事。自醖前西堡功，命增俸百石，掌耀武营。六年充左副总兵，从硃永出延绥。五月，河套部入犯，玉帅众御却之。逾年卒。赠固原伯，谥毅敏。

玉虽起仆隶，勇决过人，善抚士，所至未尝衄。满俊之叛，据石城险，屡败官军，玉战最力。及论功，只赐秩一级，时惜其薄。子文，袭指挥使。

仇钺，字廷威，镇原人。初以亻庸卒给事宁夏总兵府，大见信爱。会都指挥佥事仇理卒，无嗣，遂令钺袭其世职，为宁夏前卫指挥同知。理，江都人，故钺自称江都仇氏。再以破贼功，进都指挥佥事。

正德二年用总制杨一清荐，擢宁夏游击将军。五年，安化王寘鐇及都指挥何锦、周昂，指挥丁广反。钺时驻城外玉泉营，闻变欲遁去。顾念妻子在城中，恐为所屠灭，遂引兵入城。解甲觐寘鐇，归卧家称病，以所将兵分隶贼营。锦等信之，时时就问计。钺亦谬输心腹。而阴结壮士，遣人潜出城，令还报官军旦夕至。钺因绐锦、广，宜急出兵守渡口，遏东岸兵，勿使渡河。锦、广果倾营出，而昂独守城。寘鐇以祃牙召钺，钺称病亟。昂来视，钺方坚卧呻吟。伏卒猝起，捶杀昂。钺乃被甲横刀，提其首，跃马大呼，壮士皆集，径驰诣寘鐇第，缚之。传寘鐇令，召锦等还，而密谕其部曲以擒寘鐇状。众遂大溃。锦、广单骑走贺兰山，为逻卒所获，举事凡十八日而败。

先是，中朝闻变，议以神英为总兵官，而命钺为副。俄传钺降贼，欲追敕还。

大学士杨廷和曰：“钺必不从贼，令知朝廷擢用，志当益坚。不然，弃良将资敌人耳。”乃不追。事果定。而刘瑾暱陕西总兵官曹雄，尽以钺功归之，钺竟无殊擢。

巡按御史阎睿讼其功，诏夺俸三月。瑾诛，始进署都督佥事，充宁夏总兵官。寻论功，封咸宁伯，岁禄千石，予世券。明年冬，召掌三千营。

七年二月拜平贼将军，偕都御史彭泽讨河南盗刘惠、赵鐩，以中官陆訚监其军。

未至，而参将冯祯战死洛南，贼势益炽。已，闻官军将至，遂奔汝州。又闻官军扼要害，乃走宝丰，复由舞阳、遂平转掠汝州东南，败奔固始，抵颍州，屯硃皋镇。

永顺宣慰彭明辅等击之，贼仓猝渡河，溺死者二千人。余众走光山，钺追及之。命诸将神周、姚信、时源、金辅左右夹击，贼大败，斩首千四百有奇。湖广军亦破其别部贾勉儿于罗田。贼沿途溃散。自六安陷舒城，复还光山，至商城。官军追之急，贼复南攻六安。将陷，时源等涉河进，败之七里冈。贼趋庐州，至定远西又败。还至六安，分其众为二。刘惠与赵鐩二弟鐇、镐帅万余人，北走商城。而鐩道遇其徒张通及杨虎遗党数千人，势复振，掠凤阳，陷泗、宿、睢宁、定远。于是泽与钺计，使神周追鐩，时源、金辅追惠，姚信追勉儿。勉儿、鐩复合，周信连败之宿州，追奔至应山，其众略尽。鐩薙发怀度牒，潜至江夏。饭村店，军士赵成执送京师，伏诛。源、辅追刘惠，连战皆捷。惠窘走南召，指挥王谨追及于土地岭，射中惠左目，自缢死。勉儿数为都指挥硃忠、夏广所败，获之项城丁村。余党邢本道、刘资及杨寡妇等先后皆被擒。凡出师四月，而河南贼悉平。

赵鐩，一名风子，文安诸生也。刘七等乱起，鐩挈家匿渚中，贼驱之登陆，将污其妻女。鐩素骁健，有膂力，手格杀二贼。贼聚执之，遂入其党为之魁。贼专事淫掠，鐩稍有智计，定为部伍，劝其党无妄杀。移檄府县，约官吏师儒毋走避，迎者安堵。由是横行中原，势出刘六等上。尝攻钧州五日，以马文升方家居，舍之去。

有司遣人赍招抚榜至，鐩具疏附奏言：“今群奸在朝，舞弄神器，浊乱海内，诛戮谏臣，屏弃元老，举动若此，未有不亡国者。乞陛下睿谋独断，枭群奸之首以谢天下，即枭臣之首以谢群奸。”其桀黠如此。

钺既平河南贼，移师会陆完，共灭刘七等于江北。论功，进世侯，增禄百石，仍督三千营。

八年，大同有警，命充总兵官，统京军御之。钺上五事，中请遣还京操边军，停京军出征，以省公私之扰，尤切时弊。时不能用。钺既至，值寇犯万全沙河。击之，斩首三级，而军士亡者二十余人，寇亦引去。奏捷蒙赉，朝论耻之。

帝诏诸边将入侍豹房。钺尝一入，后辄力辞。十年冬，称疾解营务。诏给军三十人役其家。世宗立，再起督三千营，掌前府事。未上卒，年五十七。谥武襄。

子昌以病废，孙鸾嗣侯。世宗时，怙宠通边，磔死，爵除。

神英，字景贤，寿州人。天顺初，袭父职，为延安卫指挥使，守备宁塞营，屡将骑兵，从都督张钦等征讨有功。

成化元年，尚书王复行边，荐英有谋勇，进都指挥佥事。以从征满四功，迁都指挥使，充延绥右参将。屡败加思兰兵，进署都督佥事。巡抚余子俊筑边墙，命英董役，工成受赉。久之，充总兵官，镇守宁夏，移延绥，复移宣府。弘治改元，移大同。十一年，马市开，英违禁贸易，寇掠蔚州又不救，言官连劾，召还闲住。

寻起督果勇营。尝充右参将，从硃晖御寇延绥。武宗立，寇犯宣府，与李俊并充左参将，帅京军以援。寻以都督同知佥事左府，剿近畿剧贼，进右都督。

正德五年，给事中段豸劾英老，命致仕。当是时，刘瑾窃政。总兵官曹雄等以附瑾得重权。英素习瑾，厚贿之。因自陈边功，乞叙录，特诏予伯爵。吏、兵二部持之，下廷议。而廷臣希谨指，无不言当封者，遂封泾阳伯，禄八百石。未几，寘鐇反，命充总兵官讨之。未至，贼已灭。其秋，瑾败，为言官所劾。诏夺爵，以右都督致仕。越二年卒。

子周，输粟为指挥佥事。累官都指挥使，充延绥右参将。正德六年命以所部兵讨河南流贼，数有功，再进都督同知。贼平，遂以副总兵镇山西。九年秋，寇大入宁武关，躏忻、定襄、宁化。周拥兵不战，军民死者数千。诏巡抚官执归京师。周潜结贵近，行至易州，伪称病，自陈战功。帝乃宥周罪，尽削其秩，为总旗，而输粟指挥如故。已，夤缘江彬入豹房，骤复都督，赐国姓，典兵禁中。遂与彬相倚为声势，纳贿不赀。彬败，周亦下狱，伏诛。

曹雄，西安左卫人。弘治末，历官都指挥佥事，为延绥副总兵。武宗即位，用总督杨一清荐，擢署都督佥事，充总兵官，镇固原。以瑾同乡，自附于瑾。瑾欲广树党，日相亲重。

正德四年，雄上言：“故事，布、按二司及兵备道臣文移达总兵官者，率由都司转达。今边务亟，征调不时，都司远在会城，往返千里，恐误军机。乞如巡抚大同例，径呈总兵官便。”兵部尚书曹元希瑾意，覆如其言。既复受瑾属，奏雄镇守未佩印，宜如各边例，特赐印以重其权。乃进雄署都督同知，以延绥总兵官吴江所佩征西将军印佩之，而别铸靖虏将军印予江。及总督才宽御寇沙窝为所杀，雄拥兵不救。佯引罪，乞解兵柄，令子谧赍奏诣京师。瑾异谧貌，妻以从女，而优诏褒雄，令居职如故，纠者反被责。

寘鐇反宁夏，雄闻变，即统兵压境上。令都指挥黄正以兵三千入灵州，固士卒心，约邻境刻期讨。密焚大、小二坝积草，与守备史镛等夺河西船，尽泊东岸。贼党何锦惧，急帅兵出守大坝，以防决河。雄乃令镛潜通书仇钺，俾从中举事，贼遂成擒。是役也，功虽成于钺，而居外布置，贼不内顾，雄有劳焉。捷闻，瑾以平贼功归之，进左都督。谧亦官千户。雄不安，引咎自劾，推功诸将，降旨慰劳。未几，瑾败，言官交劾。降指挥佥事，寻征下狱，以党逆论死，籍其家。诏宥之，与家属永戍海南，遇赦不原。

雄长子谦，读书能文，有机略，好施予。故参政李仑、主事孔琦家贫甚，雄请周恤其妻子，以劝廉吏，谦意也。御史高胤先被逮，无行赀。谦为治装，并恤其家。

受业杨一清，闻一清将起用，贻书止之曰：“近日关中人材，连茹而起，实山川不幸。独不留三五辈为后日地耶？”时陕人率附瑾以进，故谦云然。雄下狱，谦亦被系，为怨家箠死。

冯祯、绥德卫人。起家卒伍，累功为本卫指挥佥事。弘治末，擢署都指挥佥事，守备偏头关。寻充参将，分守宁夏西路，以勇敢闻。寘鐇反，驰奏告变。事平，进署都指挥同知。已，擢副总兵，协守延绥。

正德六年七月，盗起中原。诏以所部千五百人入讨。至阜城，遇贼。祯令军中毋顾首级、贪虏获，遂大败贼。逐北数十里，俘斩八百六十有奇。进解曹州围，执其魁硃谅。录功，进都督佥事。

明年春，刘惠、赵鐩乱河南，连陷鹿邑、上蔡、西平、遂平、舞阳、叶，纵掠南顿、新蔡、商水、襄城，复还，驻西平。祯偕副总兵时源，参将神周、金辅击败之。贼奔入城，官军塞其门。乘夜焚死千余人，斩首称是，余贼溃而西。巡抚邓璋等朝崇王于汝宁，宴饮连日。贼招散亡，势复振，陷鄢陵、荥阳、汜水、巩。围河南府三日，诸军始集。贼屯洛南，觇官军饥疲，迎战。右哨金辅不敢渡洛，祯及源、周方阵，而后哨参将姚信所部京军先驰，失利，遽遁。阵乱，贼乘之。祯下马殊死斗，援绝死焉。赠洛南伯，赐祭葬，授其子大金都督佥事。后贼平，论功，复廕一子世百户。明年是日，祯死所风霾大作，又明年，亦如之。伊王奏闻，敕有司建祠，岁以死日致祭。寻用给事中李鐸言，岁给米二石，帛二疋，赡其家。

张俊，宣府前卫人。嗣世职，为本卫指挥使。累擢大同游击将军。弘治十二年以功进都指挥同知。火筛入大同左卫，大掠八日。俊遣兵三百邀其前，复分兵三百为策应，而亲御之荆东庄。依河结营，击却三万余骑。帝大喜，立擢都督佥事。未几，总兵官王玺失事被征，即命俊代之。其冬，以寇入戴罪，寻移镇宣府。中官苗逵督师延绥，檄大同、宣府卒为探骑。俊持不遣，逵遂劾俊。帝宥俊，而命发卒如逵言。

武宗初立，寇乘丧大入，连营二十余里。俊遣诸将李稽、白玉、张雄、王镇、穆荣各帅三千人，分扼要害。俄，寇由新开口毁垣入，稽遽前迎敌；玉、雄、镇、荣各帅所部拒于虞台岭。俊急帅三千人赴援，道伤足，以兵属都指挥曹泰。泰至鹿角山，被围。俊力疾，益调兵五千人，持三日粮，驰解泰围，复援出镇。又分兵救稽、玉，稽、玉亦溃围出。独雄、荣阻山涧，援绝死。诸军已大困，收兵还。寇追之，行且战，仅得入万全右卫城，士马死亡无算。俊及中官刘清、巡抚李进皆征还。

御史郭东山言，俊扶病驰援，劝惩不宜偏废，乃许赎罪。

正德五年，起署都督同知，典神威营操练。明年六月，贼杨虎等自山西十八盘还，破武安，掠威、曲周、武城、清河、故城、景州，转入文安，与刘六等合。都指挥桑玉屡败，佥事许承芳请济师。乃命俊充副总兵，与参将王琮统京军千人讨之。

往来近畿数月，不能创贼。已，朝议调边军协守，贼遂连败。明年三月，刘六、刘七、齐彦名、庞文宣等败奔登、莱海套。陆完檄俊军莱州，合诸将李钅宏等邀之。

贼遂北走，转掠宝坻、香河、玉田，俊急偕许泰、郤永遏之。帝喜，劳以白金。贼由武清西去。未几，得疾召还。后贼平，实授都督同知。久之，卒。

俊为边将，持廉，有谋勇。其殁也，家无赢资。

李鋐，大同右卫人。世指挥同知，累功进都指挥佥事，充参将，协守大同。山东盗起，诏改游击将军，寻充副总兵，与俊等邀贼，复与刘晖部将傅铠、张椿等数立功。贼平，进都指挥同知，充总兵官，镇凤阳诸府。寻以江西盗猖獗，擢署都督佥事，与都御史俞谏同提督军务。贼王浩八据裴源山，凭高发矢石，官军几不支。

鋐下马持刀，督将士殊死斗，贼乃走。追数十里，擒之。复以次讨平刘昌三、胡浩三等。移驻余干，将击遗贼之未下者，疽发背，卒于军。诏赠右都督，廕子都指挥佥事。

杨锐，字进之，萧县人。嗣世职，为南京羽林前卫指挥使。正德初，以才擢掌龙江右卫事，督造漕舟于淮安。

宁王宸濠有异谋，王琼以安庆居要害，宜置戍，乃进锐署都指挥佥事，守备其地。锐与知府张文锦治战舰，日督士肄水战。十四年六月丙子，宸濠反。东下，焚彭泽、湖口、望江。己丑，奄至安庆城下，舟五十余艘。锐、文锦与指挥崔文、同知林有禄、通判何景暘、怀宁知县王诰等御之江浒。已，收兵入城，被围。锐、文军城西，文锦、有禄军城北，景抃、诰军东南。城西尤要冲，锐昼夜拒战，杀伤贼二百余，斩其间谍，乃稍却。

七月丁酉，贼悉兵至，号十万，舳舻相衔六十余里。宸濠乘黄舰，泊黄石矶，身自督战。江西佥事潘鹏在贼军，安庆人也，宸濠令谕降。呼锐及文锦语，众心颇摇。吏黄洲者，以大义责数之，鹏惭而退。既复持伪檄至，其家僮见，遥呼之，锐腰斩以徇。将射鹏，鹏遁去，众心乃定。贼怒，围城数周，攻益急。锐等殊死战。

贼云楼数十瞰城中，城中亦造飞楼射贼，夜缒人焚贼楼。贼置天梯，广二丈，高于城，版蔽之，前后有门，伏兵其中，轮转以薄城。城上束苇沃膏，燃其端，梯稍近即投之，须臾尽焚，贼多死。时军卫卒不满百，乘城皆民兵。老弱妇女馈饷，人运石一二，数日积如山。贼攻城，城上或投石，或沸汤沃之，贼辄伤。锐等射书贼营，谕令解散，有亡去者。乃募死士夜劫贼营，贼大惊扰，比晓稍定。宸濠惭愤，谓其下曰：“安庆且不克，安望南都。”会闻伍文定等破南昌，遂解围去。文出城袭击，又破之，旬有八日而围解。

事闻，武宗大喜，擢锐参将，分守安徽池、太、宁国及九江、铙、黄。锐荐郑岳、胡世宁，帝即召用。世宗立，论功，擢都督佥事，廕子世千户。再迁佥书左府，改南京右府。充总兵官，镇辽东。改督漕运，镇淮安。嘉靖十年为巡按御史李循义劾罢，逾年卒。

崔文，世为安庆卫指挥使，守城劳亚于锐。世宗录其功，超三阶为都指挥使，廕子世百户。江、淮多盗，廷议设总兵官，督上下江防，擢文都督佥事任之。改莅南京前府，专督操江、久之，卒。

赞曰：卫青等当承平时，不逞窃发，列城扰攘，赖其戡定。虽所敌非坚，然勇敢力战，功多可纪。或遂身膏原野，若何洪、刘雄、冯祯辈，壮节有足惜者。钺以心计定乱，锐以城守摧逆，干城之寄，克称庙谟。神英、曹雄亦有劳绩，而以附阉损名，且获罪。为将者其以跅弛为戒哉。

## 列传第六十四

○李贤 吕原子常 岳正 彭时 商辂 刘定之李贤，字原德，邓人。举乡试第一，宣德八年成进士。奉命察蝗灾于河津，授验封主事，少师杨士奇欲一见，贤竟不往。

正统初，言：“塞外降人居京师者盈万，指挥使月俸三十五石，实支仅一石，降人反实支十七石五斗，是一降人当京官十七员半矣。宜渐出之外，省冗费，且消患未萌。”帝不能用。时诏文武臣诰敕，非九年不给。贤言：“限以九年，或官不能满秩，或亲老不待，不得者十八九，无以劝臣下。请仍三年便。”从之。迁考功郎中，改文选。扈从北征，师覆脱还。

景泰二年二月上正本十策，曰勤圣学，顾箴警，戒嗜欲，绝玩好，慎举措，崇节俭，畏天变，勉贵近，振士风，结民心。帝善之，命翰林写置左右，备省览。寻又陈车战火器之利，帝颇采纳。是冬，擢兵部右侍郎，转户部。也先数贡马，贤谓辇金帛以强寇自弊，非策。因陈边备废驰状，于谦请下其章厉诸将。转吏部，采古二十二君行事可法者。曰《鉴古录》，上之。

英宗复位，命兼翰林学士，入直文渊阁，与徐有贞同预机务。未几，进尚书。

贤气度端凝，奏对皆中机宜，帝深眷之。山东饥，发帑振不足，召有贞及贤议，有贞谓颁振多中饱。贤曰：“虑中饱而不贷，坐视民死，是因噎废食也。。”遂命增银。

石亨、曹吉祥与有贞争权，并忌贤。诸御史论亨、吉祥，亨、吉祥疑出有贞、贤意，诉之帝，下二人狱。会有风雷变，得释，谪贤福建参政。未行，王翱奏贤可大用，遂留为吏部左侍郎。逾月，复尚书，直内阁如故。亨知帝向贤，怒，然无可如何，乃佯与交欢。贤亦深自匿，非宣召不入，而帝益亲贤，顾问无虚日。

孛来近塞猎。亨言传国玺在彼，可掩而取，帝色动。贤言衅不可启，玺不足宝，事遂寝。亨益恶贤。时帝亦厌亨、吉祥骄横，屏人语贤曰：“此辈干政，四方奏事者先至其门，为之奈何？”贤曰：“陛下惟独断，则趋附自息。”帝曰：“向尝不用其言，乃怫然见辞色。”贤曰：“愿制之以渐。”当亨、吉祥用事，贤顾忌不敢尽言，然每从容论对，所以裁抑之者甚至。及亨得罪，帝复问贤“夺门”事。贤曰：“‘迎驾’则可，‘夺门’岂可示后？天位乃陛下固有，‘夺’即非顺。且尔时幸而成功，万一事机先露，亨等不足惜，不审置陛下何地！”帝悟曰：“然。”贤曰：“若郕王果不起，群臣表请陛下复位，安用扰攘为？此辈又安所得邀升赏，招权纳贿安自起？老成耆旧依然在职，何至有杀戮降黜之事致干天象？《易》曰‘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正谓此也。”帝曰：“然。”诏自今章奏勿用“夺门”字，并议革冒功者四千余人。至成化初，诸被革者诉请。复以贤言，并夺太平侯张瑾、兴济伯杨宗爵，时论益大快之。

帝既任贤，所言皆见听。于谦尝分遣降人南征，陈汝言希宦官指，尽召之还。

贤力言不可。帝曰：“吾亦悔之。今已就道，后当听其愿去者。”帝忧军官支俸多，岁入不给。贤请汰老弱于外，则费省而人不觉。帝深纳焉。时岁有边警，天下大水，江南北尤甚。贤外筹边计，内请宽百姓，罢一切征求。帝用其言，四方得苏息。七年二月，空中有声，帝欲禳之，命贤撰青词。贤言君不恤民，天下怨叛，厥有鼓妖。

因请行宽恤之政，又请罢江南织造，清锦衣狱，止边臣贡献，停内外采买。帝难之。

贤执争数四，同列皆惧。贤退曰：“大臣当知无不言，可卷舌偷位耶？”终天顺之世，贤为首辅，吕原、彭时佐之，然贤委任最专。

初，御史刘濬劾柳溥败军罪，触帝怒。贤言御史耳目官，不宜谴。石亨谮贤曲护。帝浸疏贤，寻悟，待之如初。每独对，良久方出。遇事必召问可否，或遣中官就问。贤务持大体，尤以惜人才、开言路为急。所荐引年富、轩輗、耿九畴、王竑、李秉、程信、姚夔、崔恭、李绍等，皆为名臣。时劝帝延见大臣，有所荐，必先与吏、兵二部论定之。及入对，帝访文臣，请问王翱；武臣，请问马昂。两人相左右，故言无不行，而人不病其专，惟群小与为难。

曹钦之反也，击贤东朝房，执将杀之，逼草奏释己罪。赖王翱救，乃免。贤密疏请擒贼党。时方扰攘，不知贤所在。得疏，帝大喜。裹伤入见，慰劳之，特加太子太保。贤因言，贼既诛，急宜诏天下停不急务，而求直言以通闭塞。帝从之。

门达方用事，锦衣官校恣横为剧患。贤累请禁止，帝召达诫谕之。达怙宠益骄，贤乘间复具陈达罪，帝复召戒达。达衔次骨，因袁彬狱陷贤，贤几不免，语载达传。

帝不豫，卧文华殿。会有间东宫于帝者，帝颇惑之，密告贤。贤顿首伏地曰：“此大事，愿陛下三思。”帝曰：“然则必传位太子乎？”贤又顿首曰：“宗社幸甚。”帝起，立召太子至。贤扶太子令谢。太子谢，抱帝足泣，帝亦泣，谗竟不行。

宪宗即位，进少保、华盖殿大学士，知经筵事。是年春，日黯无光，贤偕同官上言：“日，君象。君德明，则日光盛。惟陛下敬以修身，正以御下，刚以断事，明以察微，持之不怠，则天变自弭，和气自至。”翌日又言：“天时未和，由阴气太盛。自宣德至天顺间，选宫人太多，浣衣局没官妇女愁怨尤甚，宜放还其家。”

帝从之，中外欣悦。五月大雨雹，大风飘瓦，拔郊坛树。贤言：“天威可畏，陛下当凛然加省，无狎左右近幸。崇信老成，共图国是。”有司请造卤簿。贤言：“内库尚有未经御者，今恩诏甫颁，方节财用，奈何复为此。”帝即日寝之。每遇灾变，必与同官极陈无隐，而于帝初政，申诫尤切。

门达既窜，其党多投匿名书构贤。贤乞罢，有诏慰留。吴后废，言官请诛牛玉，语侵贤，又有造蜚语构贤者。帝命卫士宿贤家，护出入。成化二年三月遭父丧，诏起复。三辞不许，遣中官护行营葬。还至京，又辞。遣使宣意，遂视事。其年冬卒，年五十九。帝震悼，赠太师，谥文达。

贤自以受知人主，所言无不尽。景帝崩，将以汪后殉葬，用贤言而止。惠帝少子幽禁已六十年，英宗怜欲赦之，以问贤。贤顿首曰：“此尧、舜用心也！天地祖宗实式凭之。”帝意乃决。帝尝祭山川坛，以夜出未便，欲遣官代祀。贤引祖训争之，卒成礼而还。尝言内帑余财，不以恤荒济军，则人主必生侈心，而移之于土木祷祠声色之用。前后频请发帑振贷恤边，不可胜计。故事，方面官敕三品京官保举。

贤患其营竞，令吏部每缺举二人，请帝简用。并推之例始此。

自三杨以来，得君无如贤者。然自郎署结知景帝，超擢侍郎，而所著书顾谓景帝为荒淫。其抑叶盛，挤岳正，不救罗伦，尤为世所惜云。

吕原，字逢原，秀水人。父嗣芳，万泉教谕。兄本，景州训导。嗣芳老，就养景州，与本相继卒。贫不能归葬，厝于景，原时至墓恸哭。久之，奉母南归，家益贫。知府黄懋奇原文，补诸生，遣入学，举乡试第一。

正统七年，进士及第，授编修。十二年，与侍讲裴纶等十人同选入东阁肄业，直经筵。景泰初，进侍讲，与同官倪谦授小内侍书于文华殿东庑。帝至，命谦讲《国风》。原讲《尧典》，皆称旨。问何官，并以中允兼侍讲对。帝曰：“品同耳，何相兼为？”进二人侍讲学士，兼中允。寻进左春坊大学士。

天顺初，改通政司右参议，兼侍讲。徐有贞、李贤下狱之明日，命入内阁预机务。石享、曹吉祥用事，贵倨，独敬原。原朝会衣青袍，亨笑曰：“行为先生易之。”

原不答。寻与岳正列亨、吉祥罪状，疏留中。二人怒，摘敕谕中语，谓阁臣谤讪。

帝大怒，坐便殿，召对，厉声曰：“正大胆敢尔！原素恭谨，阿正何也？”正罢去，原得留。李贤既复官入阁柄政，原佐之。未几，彭时亦入，三人相得甚欢。贤通达，遇事立断。原济以持重，庶政称理。其年冬，进翰林院学士。

六年，遭母丧，水浆不入口三日。诏葬毕即起视事。原乞终制。不允。乃之景州，启父兄殡归葬，舟中寝苫哀毁。体素丰，至是羸瘠。抵家甫襄事而卒，年四十五。赠礼部左侍郎，谥文懿。

原内刚外和，与物无竞。性俭约，身无纨绮。归装惟赐衣数袭，分禄恤宗姻。

子常，字秉之。以廕补国子生，供事翰林，迁中书舍人。疏乞应试，所司执故事不许。宪宗特许之，遂举顺天乡试。舍人得赴试自常始。累迁礼部郎中，好学能文，谙掌故。琉球请岁一入贡，回回贡使乞道广东归国，皆以非制格之。以荐进南京太仆寺少卿。故事，太仆马数，不令他官知。以是文籍磨灭，登耗无稽。常曰：“他官不与闻，是也；当职者，可贸贸耶？”议请三年一校勘，著为例。累迁南京太常卿，辑《典故因革》若干卷。正德初，致仕归。

岳正，字季方，漷县人。正统十三年会试第一，赐进士及第，授编修，进左赞善。

天顺初，改修撰，教小内侍书。阁臣徐有贞、李贤下狱，帝既用吕原预政，顷之，薛瑄又致仕，帝谋代者。王翱以正荐，遂召见文华殿。正长身美须髯，帝遥见，色喜。既登陛，连称善。问年几何，家安在，何年进士，正具以对。复大喜曰：“尔年正强仕，吾北人，又吾所取士，今用尔内阁，其尽力辅朕。”正顿首受命。

趋出，石亨、张軏遇之左顺门，愕然曰：“何自至此？”比入，帝曰：“朕今日自择一阁臣。”问为谁，帝曰：“岳正。”两人阳贺。帝曰：“但官小耳，当与吏部左侍郎兼学士。”两人曰：“陛下既得人，俟称职，加秩未晚。”帝默然，遂命以原官入阁。

正素豪迈，负气敢言。及为帝所拔擢，益感激思自效。掌钦天监侍郎汤序者，亨党也，尝奏灾异，请尽去奸臣。帝问正，正言：“奸臣无指名。即求之，人人自危。且序术浅，何足信也。”乃止。有僧为妖言，锦衣校逻得之，坐以谋反。中官牛玉请官逻者，正言：“事纵得实，不过坐妖言律，逻者给赏而已，不宜与官。”

僧党数十人皆得免。或为匿名书列曹吉祥罪状，吉祥怒，请出榜购之。帝使正撰榜格，正与吕原入见曰：“为政有体，盗贼责兵部，奸宄责法司，岂有天子出榜购募者？且事缓之则自露，急之则愈匿，此人情也。”帝是其言，不问。亨从子彪镇大同，献捷，下内阁问状。使者言捕斩无算，不能悉致，皆枭置林木间。正按地图指诘之，曰：“某地至某地，皆沙漠，汝枭置何所？”其人语塞。

时亨、吉祥恣甚，帝颇厌之。正从容言：“二人权太重，臣请以计间之。”帝许焉。正出见吉祥曰：“忠国公常令杜清来此何为者？”吉祥曰：“辱石公爱，致诚款耳。”正曰：“不然，彼使伺公所为耳。”因劝吉祥辞兵柄。复诣亨，谕令自戢。亨、吉祥揣知正意，怒。吉祥见帝，免冠，泣请死。帝内愧，慰谕之，召正责漏言。

会承天门灾，正极言亨将为不轨，且言：“陈汝言，小人。今既为尚书，可用卢彬为侍郎。二人者俱谲悍，若同事必相齮龁，乘其隙可并去之。”徐有贞再下狱，复云：“用有贞则天变可弭。”帝皆不纳。及敕谕廷臣，命正视草。正草敕曰：“乃者承天门灾，朕心震惊，罔知所措。意敬天事神，有未尽欤？祖宗成宪有不遵欤？善恶不分，用舍乖欤？曲直不辨，刑狱冤欤？征调多方，军旅劳欤？赏赉无度，府库虚欤？请谒不息，官爵滥欤？贿赂公行，政事废欤？朋奸欺罔，附权势欤？群吏弄法，擅威福欤？征敛徭役太重，而闾阎靡宁欤？谗谄奔竞之徒幸进，而忠言正士不用欤？抑有司阘茸酷暴，贪冒无厌，而致军民不得其所欤？此皆伤和致灾之由，而朕有所未明也。今朕省愆思咎，怵惕是存。尔群臣休戚惟均，其洗心改过，无蹈前非，当行者直言无隐。”敕下，举朝传诵。而亨、吉祥构蜚语，谓正卖直谤讪。

帝怒，命仍授内侍书。明日，谪钦州同知。道漷，以母老留旬日。陈汝言令巡校言状，且言正尝夺公主田。遂逮系诏狱，杖百，戍肃州。行至涿，夜宿传舍。手拲急，气奔且死。涿人杨四醉卒酒，脱正拲，刳其中，且厚赂卒，乃得至戍所。亨、吉祥既诛，帝谓李贤曰：“岳正固尝言之。”贤曰：“正有老母，得放归田里，幸甚。”

乃释为民。

宪宗立，御史吕洪等请复正与杨瑄官，诏正以原官直经筵，纂修《英宗实录》。

初，正得罪，都督佥事季鐸乞得其宅，至是敕还正。正还朝，自谓当大用，而贤欲用为南京祭酒，正不悦。忌者伪为正劾贤疏草，贤嗛之。

成化元年四月，廷推兵部侍郎清理贴黄，以正与给事中张宁名并上。诏以为私，出正为兴化知府，而宁亦补外。正至官，筑堤溉田数千顷，节缩浮费，经理预备仓，欲有所兴革。乡士大夫不利其所为，腾谤言。正亦厌吏职，五年入觐，遂致仕。又五年卒，年五十五。无子，大学士李东阳、御史李经，其婿也。

正博学能文章，高自期许，气屹屹不能下人。在内阁才二十八日，勇事敢言，便殿论奏，至唾溅帝衣。有规以信而后谏者，慨然曰：“上顾我厚，惧无以报称，子乃以谏官处我耶？”英宗亦悉其忠，其在戍所，尝念之曰：“岳正倒好，只是大胆。”正闻自为像赞，述帝前语，末言：“臣尝闻古人之言，盖将之死而靡憾也。”

其自信不回如此。然意广才疏，欲以纵横之术离散权党，反为所噬，人皆迂而惜之。

嘉靖中，追赠太常寺卿，谥文肃。

彭时，字纯道，安福人。正统十三年进士第一，授修撰。明年，郕王监国，令同商辂入阁预机务。闻继母忧，力辞，不允，乃拜命。释褐逾年参大政，前此未有也。寻进侍读。

景泰元年，以兵事稍息，得请终制。然由此忤旨。服除，命供事翰林院，不复与阁事。易储，迁左春坊大学士。《寰宇通志》成，迁太常寺少卿。俱兼侍读。

天顺元年，徐有贞既得罪，岳正、许彬相继罢。帝坐文华殿召见时，曰：“汝非朕所擢状元乎？”时顿首。明日仍命入阁，兼翰林院学士。阁臣自三杨后，进退礼甚轻。为帝所亲擢者，唯时与正二人。而帝方向用李贤，数召贤独对。贤雅重时，退必咨之。时引义争可否，或至失色。贤初小忤，久亦服其谅直，曰：“彭公，真君子也。”慈寿皇太后上尊号，诏告天下。时欲推恩，贤谓一年不宜再赦。时曰：“非赦也，宜行优老典。朝臣父母七十与诰敕，百姓八十给冠带，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也。”贤称善，即奏行之。

帝爱时风度，选庶吉士。命贤尽用北人，南人必若时者方可。贤以语时。俄中官牛玉宣旨，时谓玉曰：“南士出时上者不少，何可抑之？”已，选十五人，南六人与焉。

门达构贤，帝惑之，曰：“去贤，行专用时矣。”或传其语，时矍然曰：“李公有经济才，何可去？”因力直之。且曰：“贤去，时不得独留。”语闻，帝意乃解。

帝大渐，口占遗命，定后妃名分，勿以嫔御殉葬，凡四事，付阁臣润色。时读竟，涕下，悲怆不自胜。中官复命，帝亦为陨涕。

宪宗即位，议上两宫尊号。中官夏时希周贵妃旨，言钱后久病，不当称太后。

而贵妃，帝所生母，宜独上尊号。贤曰：“遗诏已定，何事多言。”时曰：“李公言是也。朝廷所以服天下，在正纲常。若不尔，损圣德非小。”顷之，中官复传贵妃旨：“子为皇帝，母当为太后，岂有无子而称太后者？宣德间有故事。”贤色变，目时。时曰：“今日事与宣德间不同。胡后表让位，退居别宫，故在正统初不加尊。

今名分固在，安得为比？”中官曰：“如是何不草让表？”时曰：“先帝存日未尝行，今谁敢草？若人臣阿意顺从，是万世罪人也。”中官厉声怵以危语。时拱手向天曰：“太祖、太宗神灵在上，孰敢有二心！钱皇后无子，何所规利而为之争？臣义不忍默者，欲全主上圣德耳。若推大孝之心，则两宫并尊为宜。”贤亦极言之，议遂定。及将上宝册，时曰：“两宫同称则无别，钱太后宜加两字，以便称谓。”

乃尊为慈懿皇太后，贵妃为皇太后。越数日，中官覃包至内阁曰：“上意固如是。

但迫于太后，不敢自主，非二公力急，几误大事。”时阁臣陈文默无语，闻包言，甚愧。礼成，进吏部右侍郎，兼学士，同知经筵。

成化改元，进兵部尚书，兼官如故。明年秋，乞归省。三年二月诏趣还朝，《英宗实录》成，加太子少保。兼文渊阁大学士。

四年，慈懿太后崩，诏议山陵。时及商辂、刘定之言：“太后作配先帝，正位中宫，陛下尊为太后，诏示天下。先帝全夫妇之伦，陛下尽母子之爱，于义俱得。

今梓宫当合葬裕陵，主当祔庙，此不易之礼。比闻欲别卜葬地，臣等实怀疑惧。窃谓皇上所以迟疑者，必以今皇太后万寿后，当与先帝同尊，自嫌二后并配，非祖宗制。考之于古，汉文帝尊所生母薄太后，而吕后仍祔长陵。宋仁宗追尊生母李宸妃，而刘后仍祔太庙。今若陵庙之制稍有未合，则有乖前美，贻讥来叶。”于是诸大臣相继言之。帝犹重违太后意，时偕朝臣伏文华门泣请。帝与太后皆感动，始从时议。

彗见三台，时等言：“外廷大政固所当先，宫中根本尤为至急。谚云‘子出多母’。今嫔嫱众多，维熊无兆。必陛下爱有所专，而专宠者已过生育之期故也。望均恩爱，为宗社大计。”时帝专宠万贵妃，妃年已近四十，时故云然。又言：“大臣黜陟，宜断自宸衷，或集群臣佥议。不可悉委臣下，使大权旁落。”帝虽不能从，而心嘉其忠。

都御史项忠讨满四不利。朝议命抚宁侯硃永将京军往赴。永故难其行，多所邀请。时恶其张大，且度军可无行，第令整装待。会忠驰奏，已围贼石城。帝遣中官怀恩、黄赐偕兵部尚书白圭、程信等至阁议。时曰：“贼四出攻剽，锋诚不可当。

今入石城自保，我军围甚固，此困兽易擒耳。”信曰：“安知忠不退师？”时曰：“彼部分已定，何故自退？且今出师，度何时到？”信曰：“来春。”时曰：“如此，益缓不及事。事成败，冬月决矣。”信忿，出危言曰：“忠若败，必斩一二人，然后出师。”众危之，问时何见。曰：“观忠疏曲折，知其能。若闻别遣禁军，将退避不敢任，贼不可知矣。”时惟商辂然其言。至冬，贼果平，人乃大服。改吏部尚书。

五年得疾在告。逾三月，帝趣赴阁视事，免朝参。是冬，无雪。疏言：“光禄寺采办，各城门抽分，掊克不堪。而献珍珠宝石者，倍估增直，渔竭帑藏。乞革其弊，以惠小民。”帝优诏褒纳。畿辅、山东、河南旱，请免夏税盐钞，及太仆寺赔课马。京师米贵，请发仓储五十万石平粜。并从之。时以旧臣见倚重，遇事争执无所避。而是时帝怠于政，大臣希得见。万安同在阁，结中贵戚畹，上下壅隔，时颇怀忧。

七年，疾复作，乞致仕。帝慰留之，不得去。冬，彗复见，时言政本七事：一，毋惑佛事，糜金钱；二，传旨专委司礼监，毋令他人，以防诈伪；三，延见大臣议政事；四，近幸赐予太多，工匠冒官无纪，而重囚死徙者，法不蔽罪。宜戒淫刑僭赏；五，虚怀受谏，勿恶切直；六，戒廷臣毋依违，凡政令失当，直言论奏；七，清理牧马草地，减退势要庄田。皆切中时弊。

宁晋伯刘聚为从父太监永诚请封谥，且乞祠额，礼部执故事却之。帝特赐额曰“褒功”，命内阁拟封谥。时等言：“即予永诚，将来守边内臣皆援此陈乞，是变祖宗法自今日始。”或言宋童贯封王，时曰：“贯封王在徽宗末年，岂盛世事耶？”

乃寝。

时每因灾变上言，或留中，或下所司，多阻隔，悒悒不得志。五年以后，凡七在告，帝辄命医就视，数遣内臣赐赉。十一年正月，以秩满进少保。逾月卒，年六十。赠太师，谥文宪。

时立朝三十年，孜孜奉国，持正存大体，公退未尝以政语子弟。有所论荐，不使其人知。燕居无惰容，服御俭约，无声乐之奉，非其义不取，有古大臣风。

商辂，字弘载，淳安人。举乡试第一。正统十年，会试、殿试皆第一。终明之世，三试第一者，辂一人而已。除修撰，寻与刘俨等十人进学东阁。辂丰姿瑰伟，帝亲简为展书官。郕王监国，以陈循、高谷荐入内阁，参机务。徐珵倡南迁议，辂力沮之。其冬，进侍读。景泰元年遣迎上皇于居庸，进学士。

三年，锦衣指挥卢忠令校尉上变，告上皇与少监阮浪、内使王瑶图复位。帝震怒，捕二人下诏狱，穷治之。忠筮于术者同寅，寅以大义折之，且曰：“此大凶兆，死不足赎。”忠惧，佯狂以冀免。辂及中官王诚言于帝曰：“忠病风，无足信，不宜听妄言，伤大伦。”帝意少解。乃并下忠狱，坐以他罪，降为事官立功。杀瑶，锢浪于狱，事得不竟。

太子既易，进兵部左侍郎，兼左春坊大学士如故，赐第南薰里。塞上腴田率为势豪侵据，辂请核还之军。开封、凤阳诸府饥民流济宁、临清间，为有司驱逐。辂忧其为变，请招垦畿内八府闲田，给粮种，民皆有所归。钟同、章纶下狱，辂力救得无死。《寰宇通志》成，加兼太常卿。

景帝不豫，群臣请建东宫，不许。将继奏，辂援笔曰：“陛下宣宗章皇帝之子，当立章皇帝子孙。”闻者感动。以日暮，奏未入，而是夜石亨辈已迎复上皇。明日，王文、于谦等被收，召辂与高谷入便殿，温旨谕之，命草复位诏。亨密语辂，赦文毋别具条款。辂曰：“旧制也，不敢易。”亨辈不悦，讽言官劾辂朋奸，下之狱。

辂上书自诉《复储疏》在礼部，可覆验，不省。中官兴安稍解之，帝愈怒。安曰：“向者此辈创议南迁，不审置陛下何地。”帝意渐释，乃斥为民。然帝每独念“辂，朕所取士，尝与姚夔侍东宫”，不忍弃之。以忌者，竟不复用。

成化三年二月召至京，命以故官入阁。辂疏辞，帝曰：“先帝已知卿枉，其勿辞。”首陈勤学、纳谏、储将、防边、省冗官、设社仓、崇先圣号、广造士法凡八事。帝嘉纳之。其言纳谏也，请召复元年以后建言被斥者。于是罗伦、孔公恂等悉复官。

明年，彗星见，给事中董旻、御史胡深等劾不职大臣，并及辂。御史林诚诋辂曾与易储，不宜用，帝不听。辂因求罢。帝怒，命廷鞫诸言者，欲加重谴。辂曰：“臣尝请优容言者，今论臣反责之，如公论何？”帝悦，旻等各予杖复职。寻进兵部尚书。久之，进户部。《宋元通鉴纲目》成，改兼文渊阁大学士。皇太子立，加太子少保，进吏部尚书。十三年进谨身殿大学士。

辂为人，平粹简重，宽厚有容，至临大事，决大议，毅然莫能夺。

仁寿太后庄户与民争田，帝欲徙民塞外。辂曰：“天子以天下为家，安用皇庄为？”事遂寝。乾清宫门灾，工部请采木川、湖。辂言宜少缓，以存警畏，从之。

悼恭太子薨，帝以继嗣为忧。纪妃生皇子，六岁矣，左右畏万贵妃，莫敢言。

久之，乃闻于帝。帝大喜，欲宣示外廷，遣中官至内阁谕意。辂请敕礼部拟上皇子名，于是廷臣相率称贺。帝即命皇子出见廷臣。越数日，帝复御文华殿，皇子侍，召见辂及诸阁臣。辂顿首曰：“陛下践祚十年，储副未立，天下引领望久矣。当即立为皇太子，安中外心。”帝颔之。是冬，遂立皇子为皇太子。

初，帝召见皇子留宫中，而纪妃仍居西内。辂恐有他患，难显言，偕同官上疏曰：“皇子聪明岐嶷，国本攸系。重以贵妃保护，恩逾己出。但外议谓皇子母因病别居，久不得见。宜移就近所，俾母子朝夕相接，而皇子仍藉抚育于贵妃，宗社幸甚。”由是纪妃迁永寿宫。逾月，妃病笃。辂请曰：“如有不讳，礼宜从厚。”且请命司礼监奉皇子，过妃宫问视，及制衰服行礼。帝皆是之。

帝将复郕王位号，下廷议。辂极言王有社稷功，位号当复，帝意遂决。帝建玉皇阁于宫北，命内臣执事，礼与郊祀等，辂等争罢之。黑眚见，疏弭灾八事，曰：番僧国师法王，毋滥赐印章；四方常贡外，勿受玩好；许诸臣直言；分遣部使虑囚，省冤狱；停不急营造，实三边军储；守沿边关隘；设云南巡抚。帝优诏褒纳。

中官汪直之督西厂也，数兴大狱。辂率同官条直十一罪，言：“陛下委听断于直，直又寄耳目于群小如韦瑛辈。皆自言承密旨，得颛刑杀，擅作威福，贼虐善良。

陛下若谓擿奸禁乱，法不得已，则前此数年，何以帖然无事？且曹钦之变，由逯杲刺事激成，可为惩鉴。自直用事，士大夫不安其职，商贾不安于途，庶民不安于业，若不亟去，天下安危未可知也。”帝愠曰：“用一内竖，何遽危天下，谁主此奏者？”

命太监怀恩传旨，诘责厉甚。辂正色曰：“朝臣无大小，有罪皆请旨逮问，直擅抄没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边城要害，守备俄顷不可缺。直一日械数人。南京，祖宗根本地，留守大臣，直擅收捕。诸近侍在帝左右，直辄易置。直不去，天下安得无危？”万安、刘珝、刘吉亦俱对，引义慷慨，恩等屈服。辂顾同列谢曰：“诸公皆为国如此，辂复何忧。”会九卿项忠等亦劾直，是日遂罢西厂。直虽不视厂事，宠幸如故。谮辂尝纳指挥杨晔贿，欲脱其罪。辂不自安，而御史戴缙复颂直功，请复西厂，辂遂力求去。诏加少保，赐敕驰传归。辂既去，士大夫益俯首事直，无敢与抗者矣。

钱溥尝以不迁官，作《秃妇传》以讥辂。高瑶请复景帝位号，黎淳疏驳，极诋辂。辂皆不为较，待之如平时。万贵妃重辂名，出父像，属为赞，遗金帛甚厚。辂力辞，使者告以妃意。辂曰：“非上命，不敢承也。”贵妃不悦，辂终不顾。其和而有执如此。

及谢政，刘吉过之，见其子孙林立，叹曰：“吉与公同事历年，未尝见公笔下妄杀一人，宜天之报公厚。”辂曰：“正不敢使朝廷妄杀一人耳。”居十年卒，年七十三。赠太傅，谥文毅。

子良臣，成化初进士，官翰林侍讲。

刘定之，字主静，永新人。幼有异禀。父授之书，日诵数千言。不令作文，一日偶见所为《祀灶文》。大异之。举正统元年会试第一，殿试及第，授编修。

京城大水，应诏陈十事，言：“号令宜出大公，裁以至正，不可苟且数易。公卿侍从，当数召见，察其才能心术而进退之。降人散处京畿者，宜渐移之南方。郡县职以京朝官补，使迭相出入，内外无畸重。荐举之法，不当拘五品以上。可仿唐制，朝臣迁秩，举一人自代，吏部籍其名而简用之。武臣子孙，教以韬略。守令牧养为先务，毋徒取干办。群臣遭丧，乞永罢起复以教孝。僧尼蠹国当严绝。富民输粟授官者，有犯宜追夺。”疏入留中。十三年，弟寅之与乡人相讦，辞连定之。下狱，得白。秩满，进侍讲。

景帝即位，复上言十事，曰：自古如晋怀、愍、宋徽、钦，皆因边塞外破，籓镇内溃，救援不集，驯致播迁。

未有若今日以天下之大，数十万之师，奉上皇于漠北，委以与寇者也。晋、宋遭祸乱，弃故土，偏安一隅，尚能奋于既衰，以御方张之敌。未有若今日也先乘胜直抵都城。以师武臣之众，既不能奋武以破贼，又不能约和以迎驾。听其自来而自去者也。国势之弱，虽非旦夕所能强，岂可不思自强之术而力行之。臣愚敢略陈所见。

近日京军之战，但知坚壁持重，而不能用奇制胜。至前败而后不救，左出而右不随。谓宜仿宋吴玠、吴璘三叠阵法，互相倚恃，迭为救护。至铁骑冲突，必资刀斧以制之。郭子仪破安禄山八万骑，用千人执长刀如墙而进。韩世忠破兀术拐子马，用五百人执长斧，上揕人胸，下斫马足。是刀斧挥霍便捷，优于火枪也。

紫荆、居庸二关，名为关塞，实则坦途。今宜增兵士，缮亭障，塞蹊隧。陆则纵横掘堑，名曰“地网”。水则氵猪泉令深，名曰“水柜”。或多植榆柳，以制奔突，或多招乡勇，以助官军。此皆古所尝为，已有明效。

往者奉使之臣，充以驿人驵夫，招衅启戎，职此之故。今宜择内蕴忠悃，外工专对，若陆贾、富弼其人者，使备正介之选，庶不失辞辱国。

臣于上皇朝，乞徙漠北降人，知谋短浅，未蒙采纳。比乘国衅，奔归故土，寇掠畿甸者屡见告矣。宜乘大兵聚集时，迁之南方。使与中国兵民相错杂，以牵制而变化之。且可省俸给，减漕輓，其事甚便。

天下农出粟，女出布，以养兵也。兵受粟于仓，受布于库，以卫国也。向者兵士受粟布于公门，纳月钱于私室。于是手不习击刺之法，足不习进退之宜。第转货为商，执技为工，而以工商所得，补纳月钱。民之膏血，兵之气力，皆变为金银以惠奸宄。一旦率以临敌，如驱羊拒狼，几何其不败也！今宜痛革其弊，一新简练之政，将帅踵旧习者诛毋赦。如是而兵威不振者，未之有也。

守令朘民，犹将帅之剥兵也。宜严纠考，慎黜陟。犯赃者举主与其罚，然后贪墨者寡，荐举者慎，民安而邦本固矣。

古贩缯屠狗之夫，俱足助成帝业。今于谦、杨善亦非出自将门。然将能知将，宜令各举所知，不限门阀。公卿侍从，亦令举勇力知谋之士，以备将材。庶搜罗既广，御侮有人。

昔者汉图恢复，所恃者诸葛亮。南宋御金，所恃者张浚。彼皆忠义夙著，功业久立。及街亭一败，亮辞丞相。符离未捷，浚解都督，何则？赏罚明则将士奋也。

昨德胜门下之战，未闻摧陷强寇，但迭为胜负，互杀伤而已。虽不足罚，亦不足赏。

乃石亨则自伯进侯，于谦则自二品迁一品。天下未闻其功，但见其赏，岂不怠忠臣义士之心乎？可令仍循旧秩，勿躐新阶，他日勋名著而爵赏加，正未为晚。夫既与不忍夺者，姑息之政；既进不肯退者，患失之心。上不行姑息之政，下不怀患失之心，则治平可计日而望也。

向者御史建白，欲令大臣入内议政，疏寝不行。夫人主当总揽威权，亲决机务。

政事早朝未决者，日御便殿，使大臣敷奏。言官察其邪正而纠劾之，史官直书简册，以示惩劝。此前代故事，祖宗成法也，愿陛下遵而行之。若仅封章入奏，中旨外传，恐偏听独任，致生奸乱，欲治化之成难矣。

人主之德，欲其明如日月以察直枉，仁如天地以覆群生，勇如雷霆以收威柄。

故司马光之告君，以仁明武为言，即《中庸》所谓知仁勇也。知仁勇非学而能之哉？

夫经莫要于《尚书》、《春秋》，史莫正于《通鉴纲目》。陛下留心垂览。其于君也，既知禹、汤、文、武之所以兴，又知桀、纣、幽、厉之所以替，而趋避审矣。

于驭内臣也，既知有吕强、张承业之忠，又知有仇士良、陈弘志之恶；于驭廷臣也，既知有萧、曹、房、杜之良，又知有李林甫、杨国忠之奸，而用舍当矣。如是则于知仁勇之德，岂不大有助哉。苟徒如向者儒臣进讲，诵述其善，讳避其恶，是犹恐道路之有陷阱，闭目而过之，其不至于冥行颠仆者几何。

今天下虽遭大创，尚如金瓯之未缺。诚能本圣学以见之政治，臣见国势可强，仇耻可雪，兄弟之恩可全，祖宗之制可复，亦何惮而不为此。

书奏，帝优诏答之。

三年迁洗马。也先使者乞遣报使，帝坚不许。定之疏引故事以请，帝下廷议，竟不果遣。久之，迁右庶子。天顺改元，调通政司左参议，仍兼侍讲。寻进翰林学士。宪宗立，进太常少卿，兼侍读学士，直经筵。

成化二年十二月，以本官入直文渊阁，进工部右侍郎，兼翰林学士。江西、湖广灾，有司方征民赋。定之言国储充积，仓庾至不能容。而此张口待哺之氓，乃责其租课，非圣主恤下意。帝感其言，即命停征。四年进礼部左侍郎。万贵妃专宠，皇后希得见，储嗣未兆。郕王女及笄未下嫁。定之因久旱，并论及之。且请经筵兼讲太祖御制诸书，斥异端邪教，勿令害政耗财。帝留其疏不下。五年卒官。赠礼部尚书，谥文安。

定之谦恭质直，以文学名一时。尝有中旨命制元宵诗，内使却立以俟。据案伸纸，立成七言绝句百首。又尝一日草九制，笔不停书。有质宋人名字者，就列其世次，若谱系然，人服其敏博。

赞曰：英宗之复辟也，当师旅饥馑之余，民气未复，权奸内讧，柱石倾移，朝野多故，时事亦孔棘矣。李贤以一身搘拄其间，沛然若有余。奖厉人材，振饬纲纪。

迨宪、孝之世，名臣相望，犹多贤所识拔。伟哉宰相才也。彭时、商辂侃侃守义，尽忠献纳，粹然一出于正。其于慈懿典礼，非所谓善成君德者欤？辂科名与宋王曾、宋庠埒，德望亦无愧焉。吕原、岳正、刘定之虽相业未优，而原之行谊，正之气概，定之之建白，咸有可称，故以时次，并列于篇。

## 列传第六十五

○王翱 年富 王竑 李秉 姚夔 王复 林聪 叶盛王翱，字九皋，盐山人。永乐十三年，初会试贡士于行在。帝时欲定都北京，思得北士用之。翱两试皆上第，大喜，特召赐食。改庶吉士，授大理寺左寺正，左迁行人。

宣德元年，以杨士奇荐，擢御史，时官吏有罪，不问重轻，许运砖还职。翱请犯赃吏但许赎罪，不得复官，以惩贪黩。帝从之。五年巡按四川。松潘蛮窃发，都督陈怀驻成都，相去八百余里，不能制。翱上便宜五事：请移怀松籓；而松茂军粮于农隙齐力起运，护以官军，毋专累百姓，致被劫掠。吏不给由为民蠹，令自首毋隐；州县土司遍设社学，会川银场岁运米八千余石给军，往返劳费，请令有罪者纳粟自赎。诏所司议详运粮事，而迁蠹吏北京，余悉允行。

英宗即位，廷议遣文武大臣出镇守。擢翱右佥都御史，偕都督武兴镇江西，惩贪抑奸，吏民畏爱。正统二年召还院。四年，处州贼流劫广信，命翱往捕，尽俘以还。是年冬，松潘都指挥赵谅诱执国师商巴，掠其财，与同官赵得诬以叛。其弟小商巴怒，聚众剽掠。命翱及都督李安军二万征之。而巡按御史白其枉，诏审机进止。

翱至，出商巴于狱，遣人招其弟，抚定余党，而劾诛谅，戍得，复商巴国师。松潘遂平。六年代陈镒镇陕西，军民之借粮不能偿者，核免之。

七年冬，提督辽东军务。翱以军令久驰，寇至，将士不力战，因诸将庭谒，责以失律罪，命左右曳出斩之。皆惶恐叩头，愿效死赎。翱乃躬行边，起山海关抵开原，缮城垣，浚沟堑。五里为堡，十里为屯，使烽燧相接。练将士，室鳏寡。军民大悦。又以边塞孤远，军饷匮，缘俗立法，令有罪得收赎。十余年间，得谷及牛羊数十万，边用以饶。

八年以九载满，进右副都御史。指挥孙璟鞭杀戍卒，其妻女哭之亦死。他卒诉璟杀一家三人。翱曰：“卒死法，妻死夫，女死父，非杀也。”命璟偿其家葬薶费，璟感激。后参将辽东，追敌三百里，事李秉为名将。

十二年与总兵曹义等出塞，击兀良哈，擒斩百余人，获畜产四千六百，进右都御史。十四年，诸将破敌广平山，进左。脱脱不花大举犯广宁，翱方阅兵，寇猝至，众溃。翱入城自保。或谓城不可守，翱手剑曰：“敢言弃城者斩。”寇退，坐停俸半载。

景泰三年，召还掌院事。易储，加太子太保。浔、梧瑶乱，总兵董兴、武毅推委不任事，于谦请以翁信、陈旺易之，而特遣一大臣督军务，乃以命翱。两广有总督自翱始。翱至镇，将吏詟服，推诚抚谕，瑶人向化，部内无事。明年召入为吏部尚书。初，何文渊协王直掌铨，多私，为言官攻去。翱代，一循成宪。

天顺改元，直致仕，翱始专部事。石亨欲去翱，翱乞休。已得请，李贤力争乃留。及贤为亨所逐，亦以翱言留，两人相得欢甚。帝每用人必咨贤，贤以推翱，以是翱得行其志。

帝眷翱厚，时召对便殿，称“先生”不名。而翱年几八十，多忘，尝令郎谈伦随入。帝问故，翱顿首曰：“臣老矣，所聆圣谕，恐遗误，令此郎代识之，其人诚谨可信也。”帝喜，吏部主事曹恂已迁江西参议，遇疾还。翱以闻，命以主事回籍。

恂怒，伺翱入朝，捽翱胸，掴其面，大声诟詈。事闻，下诏狱。翱具言恂实病，得斥归，时服其量。

五年加太子少保。成化元年进太子太保，雨雪免朝参。屡疏乞归，辄慰留，数遣医视疾。三年，疾甚，乃许致仕。未出都卒，年八十有四。赠太保，谥忠肃。

翱在铨部，谢绝请谒，公余恒宿直庐，非岁时朔望谒先祠，未尝归私第。每引选，或值召对，侍郎代选。归虽暮，必至署阅所选，惟恐有不当也。论荐不使人知，曰：“吏部岂快恩怨地耶。”自奉俭素。景帝知其贫，为治第盐山。孙以廕入太学，不使应举，曰：“勿妨寒士路。”婿贾杰官近畿，翱夫人数迎女，杰恚曰：“若翁典铨，移我官京师，反手尔。何往来不惮烦也！”夫人闻之，乘间请翱。翱怒，推案，击夫人伤面。杰卒不得调。其自辽东还朝也，中官同事者重翱，赆明珠数颗，翱固辞。其人曰：“此先朝赐也，公得毋以赃却我乎。”不得已，纳而藏焉。中官死，召其从子还之。为都御史时，夫人为娶一妾，逾半岁语翱。翱怒曰：“汝何破我家法！”即日具金币返之。妾终不嫁，曰：“岂有大臣妾嫁他人者？”翱卒，妾往奔丧，其子养之终身。李贤尝语人曰：“皋陶言九德，王公有其五：乱而敬，扰而毅，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也。”然性颇执。尝有诏举贤良方正、经明行修及山林隐逸士。至者率下部试，翱黜落，百不取一二。性不喜南士。英宗尝言：“北人文雅不及南人，顾质直雄伟，缓急当得力。”翱由是益多引北人。晚年徇中官郭聪嘱，为都御史李秉所劾，翱自引伏，盖不无小损云。子孙世官锦衣千户。

年富，字大有，怀远人。本姓严，讹为年。以会试副榜授德平训导。年甫逾冠，严重如老儒。宣德三年课最，擢吏科给事中。纠正违失，务存大体。帝以六科任重，命科择二人掌其事，乃以富与贾铨并掌刑科。都御史顾佐等失入死罪十七人，富劾之。帝诘责佐等。

英宗嗣位，上言：“永乐中，招纳降人，縻以官爵，坐耗国帑，养乱招危，宜遣还故土。府军前卫幼军，本选民间子弟，随侍青宫。今死亡残疾，佥补为扰。请于二十五所内，以一所补调，勿更累民。军民之家，规免税徭，冒僧道者累万，宜悉遣未度者复业。”议多施行。

迁陕西左参政，寻命总理粮储。陕西岁织绫绢毼九百余匹。永乐中，加织驼毼五十匹，富请罢之。官吏诸生卫卒禄廪，率以边饷减削，富请复其旧。诸边将校占垦腴田有至三四十顷者，富奏每顷输赋十二石。都督王祯以为过重，疏争之。廷议减三之二，遂为定额。又会计岁用，以筹军饷，言：“臣所部岁收二税百八十九万石，屯粮七十余万石。其间水旱流移，蠲逋负，大率三分减一，而岁用乃至百八十余万，入少出多。今镇守诸臣不量国计，竞请益兵，饷何由给？请减冗卒，汰驽马，杜侵耗之弊。”帝可其奏。三边士马，供亿浩繁，军民疲远输，豪猾因缘为奸利。

富量远近，定征科，出入慎钩考，宿弊以革，民困大苏。富遇事，果敢有为，权势莫能挠，声震关中。然执法过严，侥幸者多不悦，以是屡遭诬谤。陕西文武将吏恐失富，咸上章陈其劳，乃得停俸留任。

九载满，迁河南右布政使。复有言富苛虐者，帝命核举主，将坐之。既知举富者，少师杨溥也，意乃解。富至河南，岁饥，流民二十余万，公剽掠。巡抚于谦委富辑之，皆定。土木败后，边境道阻，部檄富转饟，无后期者，进左。

景泰二年春，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大同，提督军务。时经丧败，法弛，弊尤甚。

富一意拊循，奏免秋赋，罢诸州县税课局，停太原民转饷大同。武清侯石亨、武安侯郑宏、武进伯硃瑛，令家人领官库银帛，籴米实边，多所乾没。富首请按治。诏宥亨等，抵家人罪。亨所遣卒越关抵大同，富复劾亨专擅。亨输罪。已，削襄垣王府菜户，又杖其厨役之署教授事者。又劾分守中官韦力转、参将石彪及山西参政林厚罪。是时，富威名重天下，而诸豪家愈侧目，相与摭富罪。于谦方当事，力保持之。帝亦知富深，故得行其志。林厚力诋富，帝曰：“厚怨富、诬富耳。朕方付富边事。岂轻听人言加辱耶。”削厚官。

六年，母忧，起复。七年，富上言：“诸边镇守监枪内官增于前，如阳和、天城，一城二人，扰民殊甚，请减汰。”事格不行。又言：“高皇帝定制，军官私罪收赎，惟笞则然。杖即降授，徒流俱充军，律明甚。近犯赃者，轻皆复职，重惟立功。刑不足惩，更无顾惮。此皆法官过也。”下廷议，流徒输赎如故，惟于本卫差操，不得领军。英国公张懋及郑宏各置田庄于边境，岁役军耕种，富劾之，还军于伍。

天顺元年革巡抚官，富亦罢归。顷之，石彪以前憾劾富，逮下诏狱。帝问李贤，贤称富能祛弊。帝曰：“此必彪为富抑，不得逞其私耳。”贤曰：“诚如圣谕，宜早雪之。”谕门达从公问事。果无验，乃令致仕。

明年，以廷臣荐，起南京兵部右侍郎，未上，改户部，巡抚山东。道闻属邑蝗，驰疏以闻。改左副都御史，巡抚如故。官吏习富威名，望之詟服，豪猾屏迹。

四年春，户部缺尚书，李贤举富。左右巧阻之。帝语贤曰：“户部非富不可，人多不喜富，此富所以为贤也。”特召任之。富酌赢缩，谨出纳，躬亲会计，吏不能欺。事关利害者，僚属或不敢任，富曰：“第行之，吾当其责，诸君毋署名可也。”

由是部事大理。丁父忧，夺哀如初。

宪宗立，富以陕西频用兵，而治饷者非人，请黜左布政孙毓，用右布政杨璿、参政娄良、西安知府余子俊。吏部尚书王翱论富侵官，请下于理。富力辩曰：“荐贤为国，非有所私也。”因乞骸骨。帝慰留之，为黜毓。顷之，病疽卒。赐谥恭定。

富廉正强直，始终不渝，与王翱同称名臣。初，英宗尝谕李贤曰：“户部如年富不易得。”贤对曰：“若他日继翱为吏部，非富不可。”然性好疑，尤恶干请。

属吏黠者，故反其意尝之。欲事行，故言不可，即不行，故言可。富辄为所卖。

王竑，字公度，其先江夏人。祖俊卿，坐事戍河州，遂著籍。竑登正统四年进士。十一年授户科给事中，豪迈负气节，正色敢言。

英宗北狩，郕王摄朝午门，群臣劾王振误国罪。读弹文未起，王使出待命。众皆伏地哭，请族振。锦衣指挥马顺者，振党也，厉声叱言者去。竑愤怒，奋臂起，捽顺发呼曰：“若曹奸党，罪当诛，今尚敢尔！”且骂且啮其面，众共击之，立毙。

朝班大乱。王恐，遽起入，竑率群臣随王后。王使中官金英问所欲言，曰：“内官毛贵、王长随亦振党，请置诸法。”王命出二人。众又捶杀之，血渍廷陛。当是时，竑名震天下，王亦以是深重竑。且召诸言官，慰谕甚至。

王即帝位，也先犯京师，命竑与王通、杨善守御京城，擢右佥都御史，督毛福寿、高礼军。寇退，诏偕都指挥夏忠等镇守居庸。竑至，简士马，缮厄塞，劾将帅不职者，壁垒一新。

景泰元年四月，浙江镇守中官李德上言：“马顺等有罪，当请命行诛。诸臣乃敢擅杀。非有内官拥护，危矣。是皆犯阙贼臣。不宜用。”章下廷议。于谦等奏曰：“上皇蒙尘，祸由贼振。顺等实振腹心。陛下监国，群臣共请行戮，而顺犹敢呵叱。

是以在廷文武及宿卫军士忠愤激发，不暇顾忌，捶死三人。此正《春秋》诛乱贼之大义也。向使乘舆播迁，奸党犹在，国之安危殆未可知。臣等以为不足问。”帝曰：“诛乱臣，所以安众志。廷臣忠义，朕已知之，卿等勿以德言介意。”八月，竑以疾还朝。寻命同都督佥事徐恭督漕运，治通州至徐州运河。明年，尚宝司检顺牙牌不得，顺子请责之竑，帝许焉。诸谏官言：“顺党奸罪重，廷臣共除之，遑问牙牌。

且非竑一人事，若责之竑，忠臣惧矣。”乃寝前旨。是年冬，耿九畴召还，敕竑兼巡抚淮、扬、庐三府，徐、和二州，又命兼理两淮盐课。

四年正月，以灾伤叠见，方春盛寒，上言：“请敕责诸臣痛自修省，省刑薄敛，罢无益之工，严无功之赏，散财以收民心，爱民以植邦本。陛下益近亲儒臣，讲道论德，进君子，退小人，以回天意。”且引罪乞罢。帝纳其言，遂下诏修省，求直言。

先是，凤阳、淮安、徐州大水，道殣相望。竑上疏奏，不待报，开仓振之。至是山东、河南饥民就食者坌至，廪不能给。惟徐州广运仓有余积，竑欲尽发之，典守中官不可。竑往告曰：“民旦夕且为盗。若不吾从，脱有变，当先斩若，然后自请死耳。”中官惮竑威名，不得已从之。竑乃自劾专擅罪，因言“广运所储仅支三月，请令死罪以下，得于被灾所入粟自赎。”帝复命侍郎邹干赍帑金驰赴，听便宜。

竑乃躬自巡行散振，不足，则令沿淮上下商舟，量大小出米。全活百八十五万余人。

劝富民出米二十五万余石，给饥民五十五万七千家。赋牛种七万四千余，复业者五千五百家，他境流移安辑者万六百余家。病者给药，死者具槥，所鬻子女赎还之，归者予道里费。人忘其饥，颂声大作。初，帝闻淮、凤饥，忧甚。及得竑发广运仓自劾疏，喜曰：“贤哉都御史！活我民矣。”尚书金濂、大学士陈循等皆称竑功。

是年十月，就进左副都御史。时济宁亦饥，帝遣尚书沈翼赍帑金三万两往振。翼散给仅五千两，余以归京库。竑劾翼奉使无状，请仍易米备振，从之。

明年二月上言：“比年饥馑荐臻，人民重困。顷冬春之交，雪深数尺，淮河抵海冰冻四十余里，人畜僵死万余，弱者鬻妻子，强者肆劫夺，衣食路绝，流离载途。

陛下端居九重，大臣安处廊庙，无由得见。使目击其状，未有不为之流涕者也。陛下嗣位以来，非不敬天爱民，而天变民穷特甚者，臣窃恐圣德虽修而未至，大伦虽正而未笃，贤才虽用而未收其效，邪佞虽屏而未尽其类，仁爱施而实惠未溥，财用省而上供未节，刑罚宽而冤狱未伸，工役停而匠力未息，法制颁而奉行或有更张，赋税免而有司或仍牵制。有一于此，皆足以干和召变。伏望陛下修厥德以新厥治。

钦天命，法祖宗，正伦理，笃恩义，戒逸乐，绝异端，斯修德有其诚矣。进忠良，远邪佞，公赏罚，宽赋役，节财用，戒聚敛，却贡献，罢工役，斯图治有其实矣。

如是而灾变不息，未之有也。”帝褒纳之，敕内外臣工同加修省。

六年，霍山民赵玉山自称宋裔，以妖术惑众为乱，竑捕获之。先后劾治贪浊吏，革粮长之蠹民者，民大称便。

英宗复辟，革巡抚官，改竑浙江参政。数日，石亨、张軏追论竑击马顺事，除名，编管江夏。居半岁，帝于宫中得竑疏，见“正伦理，笃恩义”语，感悟。命遣官送归田里，敕有司善视之。

天顺五年，孛来寇庄浪，都督冯宗等出讨。用李贤荐，起竑故官，与兵部侍郎白圭参赞军务。明年正月，竑与宗击退孛来于红崖子川。圭等还，竑仍留镇。至冬，乃召还。明年春，复令督漕抚淮、扬。淮人闻竑再至，欢呼迎拜，数百里不绝。

宪宗即位，给事中萧斌、御史吕洪等，共荐竑及宣府巡抚李秉堪大用。下廷议，尚书王翱、大学士李贤请从其言。帝曰：“古人君梦卜求贤，今独不能从舆论所与乎？”即召竑为兵部尚书，秉为左都御史。命下，朝野相庆。

时将用兵两广，竑举韩雍为总督。雍新得罪，众难之。竑曰：“天子方弃瑕录用，雍有罪不当用，竑非罪废者耶？”卒用雍。竑条上进剿事宜，且言将帅征讨，毋得奏携私人，妄冒首功。又请复京营旧额，禁势家豪帅擅役禁军。于是命竑同给事中、御史六人简阅十二营军士。竑以择兵不若择将，共奏罢营职八十余人，而慎简材武补之。

兵部清理贴黄缺官，竑偕诸大臣举修撰岳正、都给事中张宁，为李贤所沮，竟出二人于外，并罢会举例。竑愤然曰：“吾尚可居此耶？”即引疾求退。帝方向用竑，优诏慰留，日遣医视疾。竑请益切。九月命致仕去。竑为尚书一年，谢病者四月，人以未竟其用为惜。既去，中外荐章百十上，并报寝。

初，竑号其室曰“戆庵。”既归，改曰“休庵。”杜门谢客，乡人希得见。时李秉亦罢归，日出入里闬，与故旧谈笑游燕。竑闻之曰：“大臣何可不养重自爱？”

秉闻之，亦笑曰：“所谓大臣，岂以立异乡曲、尚矫激为贤哉。”时两称之。竑居家二十年，弘治元年十二月卒，年七十五。正德间，赠太子少保，益庄毅。淮人立祠祀之。

李秉，字执中，曹县人。少孤力学，举正统元年进士，授延平推官。沙县豪诬良民为盗而淫其室，秉捕治豪。豪诬秉，坐下狱。副使侯軏直之，论豪如法，由是知名。徵入都察院理刑，将授御史，都御史王文荐为本院经历，寻改户部主事。宣府屯田为豪占，秉往视，归田于民，而请罢科索，边人赖之。两淮盐课弊觉，逮数百人。秉往核，搜得伪印，逮者以白。

景帝立，进郎中。景泰二年命佐侍郎刘琏督饷宣府，发琏侵牟状。即擢右佥都御史代琏，兼参赞军务。宣府军民数遭寇，牛具悉被掠。朝廷遣官市牛万五千给屯卒。人予直，市谷种。琏尽以畀京军之出守者，一不及屯卒，更停其月饷，而徵屯粮甚急。秉尽反琏政，厚恤之。军卒自城守外，悉得屯作。凡使者往来及宦官镇守供亿科敛者，皆奏罢，以官钱给费。寻上边备六事，言：“军以有妻者为有家，月饷一石，无者减其四。即有父母兄弟而无妻，概以无家论，非义。当一体增给。”

从之。时宣府亿万库颇充裕，秉益召商中盐纳粮，料饬戎装，市耕牛给军，军愈感悦。

三年冬命兼理巡抚事。顷之，又命提督军务。秉尽心边计，不恤嫌怨。劾都指挥杨文、杨鉴，都督江福贪纵，罪之。论守独石内官弓胜田猎扰民，请徵还。又劾总兵官纪广等罪，广讦秉自解。帝召秉还，以言官交请，乃命御史练纲、给事中严诚往勘，卒留秉。时边民多流移，秉广行招徠，复业者奏给月廪。瘗土木、鹞儿岭暴骸，乞推行诸塞。军家为寇所杀掠无依者，官为养赡，或资遣还乡。厘诸弊政，所条奏百十章，多允行。谍报寇牧近边，廷议遣杨俊会宣府兵出剿。秉曰：“塞外原诸部牧地，非犯边也。掩杀幸功，非臣所敢闻。”乃止。诸部质所掠男妇求易米，朝议成丁者予一石，幼者半之。诸部概乞一石，镇将不可。秉曰：“是轻人重粟也。”

如其言予之。自请专擅罪，帝以为识体。

天顺初，罢巡抚官，改督江南粮储。初，江南苏、松赋额不均。陈泰为巡抚，令民田五升者倍征，官田重者无增耗，赋均而额不亏。秉至，一守其法。寻坐举知府违例被逮，帝以秉过微，宥之。复任，请浒墅关税悉征米备荒。又发内官金保监淮安仓科索罪。

御史李周等左迁，秉疏救。帝怒，将罪之。会廷议复设巡抚，大臣荐秉才，遂命巡抚大同。都指挥孙英先以罪贬职还卫，总兵李文妄引诏书，令复职。秉至，即斥之。裨将徐旺领骑卒操练，秉以旺不胜任，解其官。未几，天城守备中官陈例久病，秉请易以罗付。帝责秉专擅，徵下诏狱。指挥门达并以前举知府、救御史及斥孙英等为秉罪。法司希旨，斥为民。居三年，用阁臣荐，起故官，莅南京都察院。

宪宗立，进右副都御史，复抚宣府。数月，召拜左都御史。

成化改元，掌大计，黜罢贪残，倍于其旧。明年秋，命整饬辽东抵大同边备。

至即劾镇守中官李良、总兵武安侯郑宏失律罪，出都指挥裴显于狱，举指挥崔胜、傅海等，击敌凤皇山。捷闻，玺书嘉劳。秉乃往巡视宣府、大同，更将帅，申军令而还。未几，命为总督，与武清伯赵辅分五道出塞，大捷。帝劳以羊酒，赐麒麟服，加太子少保。

三年冬，吏部尚书王翱致仕，廷推代者，帝特擢秉任之。秉锐意澄仕路。监生需次八千余人，请分别考核。黜庸劣者数百人，于是怨谤纷起。左侍郎崔恭以久次当得尚书，而秉得之，颇不平。右侍郎尹旻尝学于秉，秉初用其言，既而疏之。侍读彭华附中贵，数以私干秉，秉不听。胥怨秉。御史戴用请两京堂上官及方面正佐，如正统间例，会廷臣保举；又吏部司属与各部均升调，不得久擅要地，且骤迁。语侵吏部，吏部持之。帝令两京官四品以上，吏部具缺，取上裁。而御史刘璧、吴远、冯徽争请仍归吏部。帝怒，诘责言者。会朝觐考察，秉斥退者众，又多大臣乡故，众怨交集。而大理卿王概亦欲去秉代其位，乃与华谋，嗾同乡给事中萧彦庄劾秉十二罪，且言其阴结年深御史附己以揽权。帝怒，下廷议。恭、旻辄言“吾两人谏之不听”，刑部尚书陆瑜等附会二人意为奏。帝以秉徇私变法，负任使，落秉太子少保致仁。所连鲍克宽、李冲调外任；丘陵、张穆、陈民弼、孙遇、李龄、柳春皆罢。

命彦庄指秉所结御史，不能对。久之，以璧等三人名上，遂俱下诏狱，出之外。陵等实良吏，有名，以谗黜，众议不平。陵尤不服，连章讦彦庄。廷讯，陵词直。帝恶彦庄诬罔。谪大宁驿丞。

方秉之被劾也，势汹汹，且逮秉。秉谓人曰：“为我谢彭先生，秉罪惟上所命。

第毋令入狱，入则秉必不出，恐伤国体。”因具疏引咎，略不自辨。时天下举子方会试集都下，奋骂曰：“李公天下正人，为奸邪所诬。若罪李公，愿罢我辈试以赎。”

及帝薄责秉，乃已。秉行，官属饯送，皆欷歔，有泣下者。秉慷慨揖诸人，登车而去。秉去，恭遂为尚书。

秉诚心直道。夷险一节，与王竑并负重望。家居二十年，中外荐疏十余上，竟不起。弘治二年卒。赠太子太保。后谥襄敏。

子聪、明、智，孙邦直，皆举乡试。聪，南宫知县，以彦庄劾罢归。明，建宁府同知。智，南阳府知府。邦直，宁波府同知，彦庄谪后，署大宁县，以科敛为盗所杀。

姚夔，字大章，桐庐人。孝子伯华孙也。正统七年进士，乡、会试皆第一。明年授吏科给事中，陈时政八事。又言：“预备仓本振贫民。而里甲虑贫者不能偿，辄隐不报。致称贷富室，倍称还之。收获甫毕，遽至乏绝。是贫民遇凶年饥，丰年亦饥也。乞敕天下有司。岁再发廪，必躬勘察，先给其最贫者。”帝立命行之。

景帝监国，诸大臣议劝即位，未决。以问诸言官，夔曰：“朝廷任大臣，正为社稷计，何纷纷为？”议遂定。也先薄京城，请急征宣府、辽东兵入卫。景泰元年，超擢南京刑部右侍郎。四年就改礼部，奉敕考察云南官吏。还朝，留任礼部。

景帝不豫，尚书胡濙在告，夔强起之，偕群臣疏请复太子。不允。明日，夔欲率百官伏阙请，而石亨辈已奉上皇复位，出夔南京礼部。英宗雅知夔，及闻复储议，驿召还，进左侍郎。天顺二年改吏部。知府某以贪败，贿石亨求复，夔执不可，遂止。七年代石瑁为礼部尚书。

成化二年，帝从尚书李宾言，令南畿及浙江、江西、福建诸生，纳米济荒得入监。夔奏罢之。四年以灾异屡见，疏请“均爱六宫，以广继嗣。乞罢西山新建塔院，斥远阿叱哩之徒。劝视经筵，裁决庶政。亲君子，远小人，节用度，爱名器。服食言动，悉遵祖宗成宪，以回天意。”且言“今日能守成化初政足矣。”帝优旨答之。

他所请十事，皆立报可。

慈懿太后崩，中旨议别葬，阁臣持不可，下廷议。夔言：“太后配先帝二十余年，合葬升祔，典礼具在。一有不慎，违先帝心，损母后之德。他日有据礼议改者，如陛下孝德何？”疏三上，又率群臣伏文华门哭谏。帝为固请周太后，竟得如礼。

后孝宗见夔及彭时疏，谓刘健曰：“先朝大臣忠厚为国乃如此！”彗星见，言官连劾夔，夔求去，不允。帝信番僧，有封法王、佛子者，服用僭拟无度。奸人慕之，竞为其徒。夔力谏，势稍减。

五年代崔恭为吏部尚书。雨雪失时，陈时弊二十事。七年加太子少保。彗星见，复偕群臣陈二十八事，大要以绝求请，禁采办，恤军匠，减力役，抚流民，节冗费为急。帝多采纳。明年九月，南畿、浙江大水。夔请命廷臣共求安民弭患之术。每遇灾异，辄请帝振恤，忧形于色。明年卒，赠少保，谥文敏。

夔才器宏远，表里洞达。朝议未定者，夔一言立决。其在吏部，留意人才，不避亲故。初，王翱为吏部，专抑南人，北人喜之。至夔，颇右南人，论荐率能称职。

子璧，由进士历官兵部郎中。项忠劾汪直，璧预其谋。直构忠，连璧下狱，谪广西思明同知，谢病归。

夔从弟龙，与夔同举进士，除刑部主事，累官福建左布政使。右布政使刘让同年不相能。让粗暴，龙亦乏清操。成化初入觐，王翱两罢之。

王复，字初阳，固安人。正统七年进士。授刑科给事中。声容宏伟，善敷奏。

擢通政参议。

也先犯京师，邀大臣出迎上皇。众惮行，复请往。乃迁右通政，假礼部侍郎，与中书舍人赵荣偕。敌露刃夹之，复等不为慑。还仍莅通政事，再迁通政使。天顺中，历兵部左右侍郎。

成化元年，延绥总兵官房能奏追袭河套部众，有旨奖劳。复以七百里趋战非宜，且恐以侥幸启衅，请敕戒谕，帝是之。进尚书。锦衣千户陈珏者，本画工。及卒，从子锡请袭百户。复言：“袭虽先帝命，然非军功，宜勿许。”遂止。

毛里孩扰边，命复出视陕西边备。自延绥抵甘肃，相度形势，上言：“延绥东起黄河岸，西至定边营，接宁夏花马池，索纡二千余里。险隘俱在内地，而境外乃无屏障，止凭墩堡以守。军反居内，民顾居外。敌一入境，官军未行，民遭掠已尽矣。又西南抵庆阳，相去五百余里，烽火不接。寇至，民犹不知。其迤北墩堠，率皆旷远，非御边长策。请移府谷、响水等十九堡，置近边要地。而自安边营接庆阳，自定边营接环州，每二十里筑墩台一，计凡三十有四。随形势为沟墙，庶息响相闻，易于守御。”其经略宁夏，则言：“中路灵州以南，本无亭燧。东西二路，营堡辽绝，声闻不属，致敌每深入。亦请建置墩台如延绥，计为台五十有八。”

其经略甘肃，则言：“永昌、西宁、镇番、庄浪俱有险可守。惟凉州四际平旷，敌最易入。又水草便利，辄经年宿留。远调援军，兵疲锐挫，急何能济。请于甘州五卫内，各分一千户所，置凉州中卫，给之印信。其五所军伍，则于五卫内余丁选补。且耕且练，斯战守有资，兵威自振。”又言：“洪武间建东胜卫，其西路直达宁夏，皆列烽堠。自永乐初，北寇远遁，因移军延绥，弃河不守。诚使兵强粮足，仍准祖制，据守黄河，万全计也。今河套未靖，岂能遽复？然亦宜因时损益。延绥将校视他镇为少，调遣不足，请增置参将二人，统军九千，使驻要地，互相援接，实今日急务。”奏上，皆从之。

复在边建置，多合机宜。及还朝，言者谓治兵非复所长。特命白圭代之，改复工部。谨守法度，声名逾兵部。时中官请修皇城西北回廊，复议缓其役。给事中高斐亦言灾沴频仍，不宜役万人作无益。帝皆不许。中官领腾骧四卫军者，请给胖袄鞋裤。复执不可，曰：“朝廷制此，本给征行之士，使得刻日戒途，无劳缝纫。京军则岁给冬衣布棉，此成宪也，奈何渝之？”大应法王札实巴死，中官请造寺建塔。

复言：“大慈法王但建塔，未尝造寺。今不宜创此制。”乃止命建塔，犹发军四千人供役云，十四年加太子少保。

复好古嗜学，守廉约，与人无城府，当官识大体。居工部十二年，会灾异，言官言其衰老，乞休。不许。居二月，汪直讽言官更劾复及邹干、薛远。乃传旨，并令致仕归。久之，卒。赠太子太保，谥庄简。

林聪，字季聪，宁德人。正统四年进士。授吏科给事中。景泰元年进都给事中。

时方多故，聪慷慨论事，无所讳。中官金英家人犯法，都御史陈镒、王文治之，不罪英。聪率同列劾镒、文畏势从奸，并及御史宋瑮，谢琚，皆下狱。已而复职。聪又言瑮、琚不任风纪，二人竟调外。中官单增督京营有宠，朝士稍忤者辄遭辱；家奴白昼杀人，夺民产，侵商税。聪发其奸，下诏狱。获宥。增自是不敢肆。

三年春，疏言：“臣职在纠察刑狱。妖僧赵才兴之疏族百口，律不当坐，而抄提至京。叛人王英，兄不知情，家口律不当逮，而俱配流所。虽终见原，然其始受害已不堪矣。湖广巡抚蔡锡以劾副使邢端，为所讦，系狱经年，而端居职如故。侍郎刘琏督饷侵隐，不为无罪。较沈固、周忱乾没万计，孰为轻重？琏下狱追征，而固、忱不问。犯人徐南与子中书舍人颐，俱坐王振党当斩，乃论南大辟，颐止除名。

皆刑罚之失平者。”帝是之。端下狱，琏得释，南亦减死，除名。

东宫改建，聪有异论，迁春坊司直郎。四年春，学士商辂言聪敢言，不宜置之散地，乃复为吏科都给事中。上言夺情非令典，请永除其令。帝纳之。初，正统中，福建银场额重，民不堪。聪恐生变，请轻之。时弗能用，已果大乱。及是复极言其害，竟得减免。

五年三月，以灾异偕同官条上八事，杂引五行诸书，累数千言。大略以绝玩好，谨嗜欲，为崇德之本。而修人事，在进贤退奸。武清侯石亨、指挥郑伦身享厚禄，而多奏求田地；百户唐兴多至一千二百余顷，宜为限制。余如罢斋醮、汰僧道，慎刑狱，禁私役军士，省轮班工匠，皆深中时弊。帝多采纳。

先是，吏部尚书何文渊以聪言下狱，致仕去。及是，吏部除副使罗{虎}为按察使，参政李辂、佥事陈永为布政使。聪疏争之，并言山西布政使王瑛老，宜罢。

{虎}等遂还故官，瑛致仕。御史白仲贤以久次，擢广东按察使。聪言仲贤奔竞，不当超擢，乃迁镇江知府。兵部主事吴诚夤缘得吏部，聪劾之，遂改工部。诸司惮聪风裁，聪所言，无敢不奉行者，吏部尤甚。内阁及诸御史亦并以聪好论建，弗善也。

其年冬，聪甥陈和为教官，欲得近地便养。聪为言于吏部。御史黄溥等遂劾聪挟制吏部；并前劾仲贤为私其乡人参政方员，欲夺仲贤官予之；与吴诚有怨，辄劾诚；福建参政许仕达嘱聪求进，聪举仕达堪巡抚。并劾尚书王直阿聪。章下廷讯，坐专擅选法，论斩。高谷、胡濙力救。帝亦自知聪，止贬国子学正。

英宗复辟，超拜左佥都御史，出振山东饥，活饥民百四十五万。还进右副都御史，捕江、淮盐盗。以便宜，擒戮渠魁数人，余悉解散，而奏籍指挥之受盗赂者。

母忧起复，再辞。不许。

天顺四年，曹钦反。将士妄杀，至割乞儿首报功，市人不敢出户。聪署院事，急令获贼者必生致，滥杀为止。锦衣官校恶钦杀指挥逯杲，悉捕钦姻识。千户龚遂荣及外舅贺三亦在系中。人知其冤，莫敢直，聪辨出之。其他湔雪者甚众。七年冬，以刑部囚自缢，诸给事中劾纪纲废弛，与都御史李宾俱下狱。寻释。

成化二年，淮南、北饥，聪出巡视。奏贷漕粮及江南余粮以振，民德之如山东。

明年偕户部尚书马昂清理京军，进右都御史。七年代王越巡抚大同。岁余，遇疾致仕。再岁，以故官起掌南院。前掌院多不乐御史言事，聪独奖励之。或咎聪，聪曰：“己既不言，又禁他人言，可乎？”

十三年秋，召拜刑部尚书，寻加太子少保。聪以旧德召用，持大体，秉公论，不严而肃，时望益峻。十五年，偕中官汪直、定西侯蒋琬按辽东失事状。直庇巡抚陈钺，聪不能争，论者惜焉。十八年乞归不得，卒于位，年六十八。赠少保，谥庄敏。

聪为谏官，严重不可犯。实恂恂和易，不为崭绝之行。以故不肖者畏之，而贤者多乐就焉。景泰时，士大夫激昂论事，朝多直臣，率聪与叶盛为之倡。

叶盛，字与中，昆山人。正统十年进士，授兵科给事中。师覆土木，诸将多遁还，盛率同列请先正扈从失律者罪，且选将练兵，为复仇计。郕王即位，例有赏赉，盛以君父蒙尘辞。不许。

也先迫都城，请罢内府军匠备征操。又请令有司储粮科给战士，遣散卒取军器于天津，以张外援。三日间，章七八上，多中机宜。寇退，进都给事中。言：“劝惩之道，在明赏罚。敢战如孙镗，死事如谢泽、韩青，当赏。其他守御不严，赴难不力者，皆当罚。”大臣陈循等议召还镇守居庸都御史罗通，并留宣府都督杨洪掌京营。盛言：“今日之事，边关为急。往者独石、马营不弃，驾何以陷土木？紫荆、白羊不破，寇何以薄都城？今紫荆、倒马诸关，寇退几及一月，尚未设守御。宣府为大同应援，居庸切近京师，守之尤不可非人。洪等既留，必求如洪者代之，然后可以副重寄而集大功。”帝是之。寻命出安集陈州流民。

景泰元年还朝，言：“流民杂五方，其情不一。虽幸成编户，而斗争仇杀时时有之，宜专官绥抚。”又言：“畿辅旱蝗相仍，请加宽恤。”帝多采纳。京卫武臣及其子弟多骄惰不习兵。盛请简拔精壮，备操守京城。勋戚所置市廛，月征税。盛以国用不足，请籍其税佐军饷。皆从之。明年，上弭灾防患八事。帝以兵革稍息，颇事宴游，盛请复午朝故事，立报可。当是时，帝虚怀纳谏，凡六科联署建请，多盛与林聪为首。廷臣议事，盛每先发言，往复论难。与议大臣或不悦曰：“彼岂少保耶？”因呼为“叶少保”。然物论皆推盛才。

擢右参政，督饷宣府。寻以李秉荐，协赞都督佥事孙安军务。初，安尝领独石、马营、龙门卫、所四城备御，英宗即北狩，安以四城远在塞外，势孤，奏弃之内徙。

至是廷议命安修复。盛与辟草莱，葺庐舍，庀战具，招流移，为行旅置爰铺，请帑金买牛千头以赋屯卒，立社学，置义冢，疗疾扶伤。两岁间，四城及赤城、雕鹗诸堡次第皆完，安由是进副总兵。而守备中官弓胜害安，奏安疾宜代。帝以问盛，言：“安为胜所持，故病。今诸将无逾安者。”乃留安，且遣医视疾。已又劾胜，卒调之他镇。

英宗复位，盛遭父忧，奔丧。天顺二年召为右佥都御史，巡抚两广。乞终制，不许。泷水瑶凤弟吉肆掠，督诸将生擒之。时两广盗蜂起，所至破城杀将。诸将怯不敢战，杀平民冒功，民相率从贼。盛以蛮出没不常，请自今攻劫城池者始以闻，余止类奏。疏至兵部，驳不行。盛与总兵官颜彪破贼寨七百余所。彪颇滥杀，谤者遂以咎盛。六年命吴祯抚广西，而盛专抚广东。

宪宗立，议事入都，给事中张宁等欲荐之入阁。以御史吕洪言遂止，而以韩雍代抚广东。初，编修邱濬与盛不相能。大学士李贤入濬言，及是草雍敕曰：“无若叶盛之杀降也。”盛不置辨。稍迁左佥都御史，代李秉巡抚宣府。请量减中盐米价，以劝商裕边。复举官牛官田之法，垦田四千余顷。以其余积市战马千八百匹，修堡七百余所，边塞益宁。

成化三年秋，入为礼部右侍郎，偕给事毛弘按事南京。还改吏部。出振真定、保定饥，议清庄田，分养民间种马，置仓涿州、天津，积粟备荒，皆切时计。

满都鲁诸部久驻河套，兵部尚书白圭议以十万众大举逐之，沿河筑城抵东胜，徙民耕守。帝壮其议。八年春，敕盛往会总督王越，巡抚马文升、余子俊、徐廷璋详议。初，盛为谏官，喜言兵，多所论建。既往来三边，知时无良将，边备久虚，转运劳费，搜河套复东胜未可轻议。乃会诸臣上疏，言“守为长策。如必决战，亦宜坚壁清野，伺其惰归击之，令一大创，庶可遏再来。又或乘彼入掠，遣精卒进捣其巢，令彼反顾，内外夹击，足以有功。然必守固，而后战可议也。”帝善其言，而圭主复套。师出，竟无功。人以是服盛之先见。

八年转左侍郎。十年卒，年五十五。谥文庄。

盛清修积学，尚名检，薄嗜好，家居出入常徒步。生平慕范仲淹，堂寝皆设其像。志在君民，不为身计，有古大臣风。

赞曰：天顺、成化间，六部最称得人。王翱等正直刚方，皆所谓名德老成人也。

观翱与李秉、年富之任封疆，王竑之击奸党、活饥民，王复之筹边备，姚夔之典秩宗，林聪、叶盛之居言路，所表见，皆自卓卓。其声实茂著，系朝野重望，有以哉。

## 列传第六十六

○项忠 韩雍 余子俊阮勤 硃英 秦纮项忠，字荩臣，嘉兴人。正统七年进士。授刑部主事，进员外郎。从英宗陷于瓦剌，令饲马，乘间挟二马南奔。马疲，弃之，徒跣行七昼夜，始达宣府。

景泰中，由郎中迁广东副使。按行高州，谍报贼携男女数百剽村落。忠曰：“贼无携家理，必被掠良民也。”戒诸将毋妄杀。已，讯所俘获，果然，尽释之。

从征泷水瑶有功，增俸一秩。

天顺初，历陕西按察使。母忧归，部民诣阙乞留，诏起复。时陕西连岁灾伤，忠发廪振，且请轻罪纳米，民赖以济。

七年以大理卿召，民乞留如前，遂改右副都御史，巡抚其地。洮、岷羌叛，忠疏言：“羌志在劫掠，尽诛则伤仁，遽抚则不威，请听臣便宜从事。”报可。乃发兵据险，扬声进讨，众尽降。西安水泉卤不可饮，为开龙首渠及皁河，引水入城。

又疏郑、白二渠，溉泾阳、三原、醴泉、高陵、临潼五县田七万余顷，民祠祀之。

陕西数苦兵。成化元年上言：“三边大将遇敌逗留，虽云才怯，亦由权轻。士卒畏敌不畏将，是以战无成功。宜许以军法从事。庙堂举将才，逾年不闻有一人应诏。陕西风土强劲，古多名将，岂无其人？但格于不能答策耳。今天下学校生徒善答策者百不一二，奈何责之武人。”帝善其言，而所司守故事不能用。

毛里孩寇延绥，诏忠偕彰武伯杨信御之，无功。明年，信议大举搜河套，敕忠提督军务。忠方赴延绥，而寇复陷开城，深入静宁、隆德六州县，大掠而去。兵部劾忠，帝特宥之，搜套师亦不出。又明年，召理院事。

四年，满俊反。满俊者，亦名满四。其祖巴丹，自明初率所部归附，世以千户畜牧为雄长。仍故俗，无科徭。其地在开城县之固原里，接边境。俊犷悍，素藏匿奸盗，出边抄掠。会有狱连俊，有司迹逋至其家，多要求。俊怒，遂激众为乱。守臣遣俊侄指挥璹往捕。俊杀其从者，劫璹叛，入据石城。石城，即唐吐番石堡。城称险固，非数万人不能克者也。山上有城寨，四面峭壁，中凿五石井以贮水，惟一径可缘而上。俊自称招贤王，有众四千。都指挥邢端等御之，败绩。不再月，众至二万，关中震动。乃命忠总督军务，与监督军务太监刘祥、总兵官都督刘玉帅京营及陕西四镇兵讨之。师未行，而巡抚陈价等先以兵三万进讨，复大败。贼因官军器甲，势益张。朝议欲益兵。忠虑京军脆弱不足恃，且更遣大将挠事权，因上言：“臣等调兵三万三千余人，足以灭贼。今秋深草寒，若更调他军，恐往复需时，贼得远遁。且边兵不能久留，益兵非便。”大学士彭时、商辂主其议，京军得毋遣。

忠遂与巡抚都御史马文升分军七道，抵石城下，与战，斩获多。伏羌伯毛忠乘胜夺其西北山，几破，忽中流矢死。玉亦被围。诸军欲退，忠斩一千户以徇。众力战，玉得出，乃列围困之。适有星孛于台斗，中朝多言“占在秦分，师不利”。忠曰：“李晟讨硃泚，荧惑守岁，此何害。”日遣兵薄城下，焚刍草，绝汲道。贼窘欲降，邀忠与文升相见。忠偕刘玉单骑赴之，文升亦从数十骑至，呼俊、璹谕以速降。贼遥望罗拜，忠直前挟璹以归。俊气沮，犹豫不出。忠命缚木为桥，人负土囊填濠堑，击以铜砲，死者益众。贼倚爱将杨虎狸为谋主，夜出汲被擒。忠贳其死，谕以购贼赏格。示之金，且赐金带钩。纵归，使诱俊出战，伏兵擒焉。急击下石城，尽获余寇。毁其城，凿石纪功。增一卫于固原西北西安废城，留兵戍之而还。

初，石城未下，天甚寒，士卒颇困。忠虑贼奔突，乘冻渡河与套寇合，日夜治攻具。身当矢石不少避，大小三百余战。彭时、商辂知忠能办贼，不从中制，卒用殄贼。论功，进右都御史，与林聪协掌院事。

白圭既平刘通，荆、襄间流民屯结如故。通党李胡子者名原，伪称平王，与小王洪、王彪等掠南漳、房、内乡、渭南诸县。流民附贼者至百万。六年冬，诏忠总督军务，与湖广总兵官李震讨之。忠乃奏调永顺、保靖土兵。而先分军列要害，多设旗帜钲鼓，遣人入山招谕。流民归者四十余万，彪亦就擒。时白圭为兵部，遣锦衣百户吴绶赞参将王信军。绶欲攘功，不利贼瓦解。纵流言，圭信之，止土兵毋调。

忠疏争，且劾绶罪，帝为召绶还，而听调土兵如故。合二十五万，分八道逼之，流民归者又数万。贼潜伏山寨，伺间出劫。忠命副使余洵、都指挥李振击之，遇于竹山。乘溪涨半渡截击，擒李原、小王洪等，贼多溺死。忠移军竹山，捕余孽。复招流民五十万，斩首六百四十，俘八百有奇，家口三万余人。户选一丁，戍湖广边卫，余令归籍给田。疏陈善后十事，悉允行。

忠之下令逐流民也，有司一切驱逼。不前，即杀之。民有自洪武中占籍者，亦在遗中。戍者舟行多疫死。给事中梁璟因星变求言，劾忠妄杀。白圭亦言流民既成业者，宜随所在著籍，又驳忠所上功次互异。帝皆不听。进忠左都御史。廕子绶锦衣千户，诸将录功有差。

忠上疏言：“臣先后招抚流民复业者九十三万余人，贼党遁入深山，又招谕解散自归者五十万人。俘获百人，皆首恶耳。今言皆良家子，则前此屡奏猖獗难御者，伊谁也？贼党罪固当死，正因不忍滥诛，故令丁壮谪发遣戍。其久附籍者，或乃占山四十余里，招聚无赖千人，争斗劫杀。若此者，可以久居故不遣乎？臣揭榜晓贼，谓已杀数千，盖张虚势怵之，非实事也。且圭固尝身任其事，今日之事又圭所遗。

先时，中外议者谓荆、襄之患何日得宁。今幸平靖，而流言沸腾，以臣为口实。昔马援薏苡蒙谤，邓艾槛车被征。功不见录，身更不保。臣幸际圣明，愿赐骸骨，勿使臣为马、邓之续。”帝温诏答之。

八年召还，与李宾协掌院事。后二年拜刑部尚书，寻代圭为兵部。

汪直开西厂，恣横，忠屡遭侮不能堪。会大学士商辂等劾直，忠亦倡九卿劾之。

奏留中，而西厂遂罢，直深恨之。未几，西厂复设，直以吴绶为腹心，绶挟前憾，伺忠益急。忠不自安，乞归治病。未行，而绶嗾侦事者诬忠罪。给事中郭镗、御史冯贯等复交章劾忠，事连其子经、太监黄赐、兴宁伯李震、彰武伯杨信等。诏法司会锦衣卫廷鞫，忠抗辩不少屈。然众知出直意，无敢为之白者，竟斥为民，赐与震等亦得罪。直败，复官，致仕。家居二十六年，至弘治十五年乃卒，年八十二。赠太子太保，谥襄毅。

忠倜傥多大略，练戎务，强直不阿，敏于政事，故所在著称。

子经，经子锡，锡子治元，皆举进士。经，江西参政。锡，南京光禄寺卿。治元，员外郎。

韩雍，字永熙，长洲人。正统七年进士。授御史。负气果敢，以才略称。录囚南畿。砀山教谕某笞膳夫，膳夫逃匿，父诉教谕杀其子，取他尸支解以证。既诬服，雍踪迹得之，白其冤。出巡河道。已，巡按江西，黜贪墨吏五十七人。庐陵、太和盗起，捕诛之。

十三年冬，处州贼叶宗留自福建转犯江西。官军不利，都督佥事陈荣、指挥刘真遇伏死。诏雍及镇守侍郎杨宁督军民协守。会福建巡按御史汪澄牒邻境会讨贼邓茂七，俄以贼议降，止兵。雍曰：“贼果降，退未晚也。”趋进，贼已叛，澄坐得罪死。人以是服雍识。

景泰二年擢广东副使。大学士陈循荐为右佥都御史，代杨宁巡抚江西。岁饥，奏免秋粮。劾奏宁王不法事，王府官皆得罪。时雍年甫三十，赫然有才望，所规画措置，咸可为后法。

天顺初，罢天下巡抚官，改山西副使。宁王以前憾劾其擅乘肩舆诸事，下狱，夺官。起大理少卿。寻复为右佥都御史，佐寇深理院事。石亨既诛，锦衣指挥刘敬坐饭亨直房，用朋党律论死。雍言：“律重朋党，谓阿比乱朝政也。以一饭当之，岂律意？且亨盛时大臣朝夕趋门，不坐，独坐敬何也？”深叹服，出之。母忧，起复。四年，巡抚宣府、大同。七年议事入觐，帝壮其貌，留为兵部右侍郎。

宪宗立，坐学士钱溥累，贬浙江左参政。广西瑶、僮流剽广东，残破郡邑殆遍。

成化元年正月大发兵，拜都督赵辅为总兵官，以太监卢永、陈瑄监其军。兵部尚书王竑曰：“韩雍才气无双，平贼非雍莫可。”乃改雍左佥都御史，赞理军务。

雍驰至南京，集诸将议方略。先是，编修邱濬上书大学士李贤，言贼在广东者宜驱，在广西者宜困。欲宿兵大藤峡，扼其出入，蹂其禾稼，期一二年尽贼。贤善之，献于朝，诏录示诸将。诸将主其说，请令游击将军和勇率番骑趋广东，而大军直趋广西，分兵扑灭。雍曰：“贼已蔓延数千里，而所至与战，是自敝也。当全师直捣大藤峡。南可援高、肇、雷、廉；东可应南、韶；西可取柳、庆；北可断阳峒诸路。首尾相应，攻其腹心。巢穴既倾，余迎刃解耳。舍此不图，而分兵四出，贼益奔突，郡邑益残，所谓救火而嘘之也。”众曰“善。”辅亦知雍才足办贼，军谋一听雍。

雍等遂倍道趋全州。阳峒苗掠兴安，击破之。至桂林，斩失机指挥李英等四人以徇。按地图与诸将议曰：“贼以修仁、荔浦为羽翼，当先收二县以孤贼势。”乃督兵十六万人，分五道，先破修仁贼，穷追至力山。擒千二百余人，斩首七千三百级。荔浦亦定。

十月至浔州，延问父老，皆曰：“峡，天险，不可攻，宜以计困。”雍曰：“峡延广六百余里，安能使困？兵分则力弱，师老则财匮，贼何时得平？吾计决矣。”

遂长驱至峡口。儒生、里老数十人伏道左，愿为向导。雍见即骂曰：“贼敢绐我！”

叱左右缚斩之，左右皆愕，既缚，而袂中利刃出。推问，果贼也。悉支解刳肠胃，分挂林箐中，累累相属。贼大惊曰：“韩公天神也！”雍令总兵官欧信等为五哨，自象州、武宣攻其北；身与辅督都指挥白全等为八哨，自桂平、平南攻其南；参将孙震等为二哨，从水路入；而别分兵守诸隘口。贼魁侯大狗等大惧，先移其累重于桂州横石塘，而立栅南山，多置滚木、礧石、镖枪、药弩拒官军。

十二月朔，雍等督诸军水陆并进，拥团牌登山，殊死战。连破石门、林峒、沙田、古营诸巢，焚其室庐积聚，贼皆奔溃。伐木开道，直抵横石塘及九层楼诸山。

贼复立栅数重，凭高以拒。官军诱贼发矢石，度且尽，雍躬督诸军缘木攀藤上。别遣壮士从间道先登，据山顶举砲。贼不能支，遂大败。先后破贼三百二十四寨，生擒大狗及其党七百八十人，斩首三千二百有奇，坠溺死者不可胜计。峡有大藤如虹，横亘两厓间。雍斧断之，改名断藤峡，勒石纪功而还。分兵击余党，郁林、阳江、洛容、博白次第皆定。

帝大喜，赐敕嘉劳，召辅等还，迁雍左副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雍乃散遣诸军，以省馈饷。而遗孽侯郑昂等遂乘虚陷浔州及洛容、北流二县。雍被劾引罪，帝宥之。雍益发兵扑讨。时诸贼所在蜂起，思恩、浔、宾、柳城悉被扰掠。流劫至广东，钦、化二州皆应时破殄。

四年春，雍以两广地大事殷，请东西各设巡抚，帝可之。命陈濂抚广东，张鹏抚广西，而雍专理军事。寻以忧归。明年，两广盗复起，佥事陶鲁言：“两广地势错互，当如臂指相使，不可离析。近贼犯广西，臣与广东三司议调兵，匝月未决，盗贼无所惮。乞仍命大臣总督便。”会佥事林锦、巡按御史龚晟亦以为请。乃罢两巡抚，而起复雍右都御史，总督如故。又明年正月，雍疏辞新命，乞终制，不许。

雍抵任，遣参将张寿、游击冯昇等分道讨贼，忻州八寨蛮及诸山瑶、僮掠州县者，皆摧破之。蛮民素慑雍威，寇盗浸息。

九年，柳、浔诸蛮复叛，参将杨广等俘斩九百人。方更进，而贼破怀集县。兵部劾雍奏报不实。广西镇守中官黄沁素憾雍抑己，因讦雍，且言其贪欲纵酒，滥赏妄费。帝遣给事中张谦等往勘。而广西布政使何宜、副使张斅衔雍素轻己，共酝酿其罪。谦还奏，事虚实交半，竟命致仕去。

雍洞达闿爽，重信义。抚江西时，请追谥文天祥、谢枋得。诏谥天祥忠烈、枋得文节。有雄略，善断，动中事机。临战，率躬亲矢石，不目瞬。自奉尊严，三司皆长跪白事。军门设铜鼓数十，仪节详密。裨将以下，绳柙无所假。两地镇守宦官素骄恣，亦惕息无敢肆。疾恶严，坦中不为崖岸，挥斥财帛不少惜。故虽令行禁止，民得安堵，而谤议亦易起。为中官所齮龁，公论皆不平。两广人念雍功，尤惜其去，为立祠祀焉。家居五年卒，年五十七。正德间，谥襄毅。

初以军功予一子锦衣百户，雍以授其弟睦。至是，录一子国子生。

余子俊，字士英，青神人。父祥，户部郎中。子俊举景泰二年进士，授户部主事，进员外郎。在部十年，以廉干称。出为西安知府。岁饥，发廪十万石振贷。区画以偿，官不损而民济。

成化初，所司上治行当旌者，知府十人，而子俊为首。以林聪荐，为陕西右参政，岁余擢右布政使。六年转左，调浙江。甫半载，拜右副都御史，巡抚延绥。

先是，巡抚王锐请沿边筑墙建堡，为久远计，工未兴而罢。子俊上疏言：“三边惟延庆地平易，利驰突。寇屡入犯，获边人为导，径入河套屯牧。自是寇顾居内，我反屯外，急宜于沿边筑墙置堡。况今旧界石所在，多高山陡厓。依山形，随地势，或铲削，或垒筑，或挑堑，绵引相接，以成边墙，于计为便。”尚书白圭以陕民方困，奏缓役。既而寇入孤山堡，复犯榆林，子俊先后与硃永、许宁击败之。

是时，寇据河套，岁发大军征讨，卒无功。八年秋，子俊复言：“今征套士马屯延绥者八万，刍茭烦内地。若今冬寇不北去，又须备来年军资。姑以今年之数约之，米豆需银九十四万，草六十万。每人运米豆六斗、草四束，应用四百七万人，约费行资八百二十五万。公私烦扰至此，安得不变计。臣前请筑墙建堡，诏事宁举行。请于明年春夏寇马疲乏时，役陕西运粮民五万，给食兴工，期两月毕事。”圭犹持前议阻之。帝是子俊言，命速举。

子俊先用军功进左副都御史。明年，又用红盐池捣巢功，进右都御史。寇以捣巢故远徙，不敢复居套。内地患稍息，子俊得一意兴役。东起清水营，西抵花马池，延袤千七百七十里，凿崖筑墙，掘堑其下，连比不绝。每二三里置敌台崖寨备巡警。

又于崖寨空处筑短墙，横一斜二如箕状，以敌避射。凡筑城堡十一，边墩十五，小墩七十八，崖寨八百十九，役军四万人，不三月而成。墙内之地悉分屯垦，岁得粮六万石有奇。十年闰六月，子俊具上其事，因以母老乞归，慰留不许。

初，延绥镇治绥德州，属县米脂、吴堡悉在其外。寇以轻骑入掠，镇兵觉而追之，辄不及，往往得利去。自子俊徙镇榆林，增卫益兵，拓城置戍，攻守器毕具，遂为重镇，寇抄渐稀，军民得安耕牧焉。十二年十二月移抚陕西。子俊知西安时，以居民患水泉咸苦，凿渠引城西潏河入灌，民利之。久而水溢无所泄。至是，乃于城西北开渠泄水，使经汉故城达渭。公私益便，号“余公渠”。又于泾阳凿山引水，溉田千余顷。通南山道，直抵汉中，以便行旅。学校、公署圮者悉新之。奏免岷、河、洮三卫之戍南方者万有奇。易置南北之更戍者六千有奇，就戍本土。岷州栗林羌为寇，子俊潜师设伏击走之。

十三年召为兵部尚书。奏申明条例十事，又列上军功赏格，由是中外有所遵守。

缅甸酋卜剌浪欲夺思洪发贡章地，设词请于朝。子俊言不宜许，乃谕止之。贵州巡抚陈俨等以播州苗窃发，请调湖广、广西、四川兵五万，合贵州兵会剿。子俊言贼在四川，而贵州请讨，是邀功也，奏寝其事。初，子俊论陈钺掩杀贡夷罪，帝以汪直故宥之。钺多方构子俊于直，会母忧归，得免。

子俊之筑边墙也，或疑沙土易倾，寇至未可恃。至十八年，寇入犯，许宁等逐之。寇扼于墙堑，散漫不得出，遂大衄，边人益思子俊功。

服阕，拜户部尚书，寻加太子太保。二十年命兼左副都御史，总督大同、宣府军务。其冬还朝。明年正月，星变，陈时弊八事，帝多采纳。未几，复出行边。

初，子俊巡历宣、大，请以延绥边墙法行之两镇，因岁歉而止。比复出，锐欲行之。言东起四海冶，西抵黄河，延袤千三百余里，旧有墩百七十，应增筑四百四十，墩高广皆三丈，计役夫八万六千，数月可成。诏明年四月即工。然是时，岁比不登，公私耗敝，骤兴大役，上下难之。子俊又欲责成于边臣，而己不亲其事。谤议由是起。至冬，疏请还京。帝入蜚语，命改左都御史，巡抚大同。中官韦敬谗子俊假修边多侵耗，又劾子俊私恩怨，易将帅。兵部侍郎阮勤等为白。帝怒，让勤等。

而给事、御史复交章劾，中朝多欲倾子俊。工部侍郎杜谦等往勘，平情按之。还奏易置将帅如勤等言，所费无私。然为银百五十万，米菽二百三十万，耗财烦民，不得无罪。遂落太子太保，致仕去，时二十二年二月也。

明年正月，兵部缺尚书。帝悟子俊无罪，复召任之，仍加太子太保。孝宗嗣位，以先朝老臣，待之弥厚。弘治元年疏陈十事，已，又上边防七事，帝多允行。明年，疾亟，犹手削奏稿，陈救荒弭盗之策，甫得请而卒，年六十一。赠太保，谥肃敏。

子俊沉毅寡言，有伟略。凡奏疏公移，必自属草，每夜分方寝。尝曰：“大臣谋国，当身任利害，岂得远怨市恩为自全计。”故榆林始事，怨讟丛起，子俊持之益坚，竟以成功，为数世利。性孝友，居母忧时，令子寘毋会试，曰：“虽无律令，吾心不忍也。”尝廕子，移以廕弟。

子寰，举进士，终户部员外郎。寘，就武廕为锦衣千户，终指挥同知。曾孙承勋、承业，皆进士。承勋，翰林修撰。承业，云南佥事。

阮勤，本交阯人，其父内徙，占籍长子。勤举景泰五年进士。历台州知府。清慎有惠政，赐诰旌异。以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筑墩台十四所，治垣堑三十余里。

岁饥，奏免七府租四十余万石。入为侍郎，调南京刑部。蛮邦人著声中国者，勤为最。

硃英，字时杰，桂阳人。五岁而孤。力学，举正统十年进士，授御史。浙、闽盗起，简御史十三人与中官分守诸府，英守处州。而叶宗留党四出剽掠，处州道梗。

英间道驰至，抚降甚众，戮贼首周明松等，贼散去乃还。

景泰初，御史王豪尝以勘陈循争地事，忤循，为所讦。至是，循草诏，言风宪官被讦者，虽经赦宥，悉与外除。于是豪当改知县，英言：“若如诏书，则凡遭御史抨击之人，皆将挟仇诬讦，而御史愈缄默不言矣。”章下法司，请如英言，乃复豪职。未几，出为广东右参议。过家省母，橐中惟赐金十两。抵任，抚凋瘵流亡。

立均徭法，十岁一更，民称便。

天顺初，两广贼愈炽，诸将多滥杀冒功。巡抚叶盛属英督察。参将范信诬宋泰、永平二乡民为贼，屠戮殆尽，又欲屠进城乡。英驰讯，悉纵去。信忿，留师不还。

英密请于盛，檄信班师，一方始靖。潮州贼罗刘宁等流劫远近，屡挫官兵。英会师破灭之。还所掠人口数千，别置一营以处妇女，人莫敢犯。

官参议十年，进右参政。遭母忧。成化初服阕，补陕西。大军讨满四，英主馈饷有功。历福建、陕西左、右布政使，皆推行均徭法。十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甘肃，先后陈安边二十八事。其请徙居戎、安流离、简贡使，于时务尤切。明年冬，两广总督吴琛卒，廷议以英前在广东有威信，遂以代琛。

自韩雍大征以来，将帅喜邀功，利俘掠，名为“雕剿”。英至，镇以宁静，约饬将士。毋得张贼声势，妄请用师。招抚瑶、僮效顺者，定为编户，给复三年。于是马平、阳朔、苍梧诸县蛮悉望风附。而荔波贼李公主有众数万，久负固，亦遣子纳款。为置永安州处之，俾其子孙世吏目。自是归附日众，凡为户四万三千有奇，口十五万有奇。帝甚嘉之。

镇守中官与督抚、总兵官坐次，中官居中，总督居总兵官左。时总兵官陈政以伯爵欲抑英居右，英不可，奏乞裁定。命解英总督，止为巡抚，居政下。尚书余子俊言英招徠功多，当增秩褒赏，乃反削其事权，恐无以镇诸蛮。乃擢英右都御史仍总督，位次如故。

田州酋黄明烝其知府岑溥祖母，欲杀溥。溥出走思恩，明因肆屠戮。英将进讨，檄溥族人恩城知州岑钦杀明雪耻。钦遂诛明并其族属，传首军门。

英淳厚，然持法无所假借。与市舶中官韦眷忤，眷摭奏英专权玩贼。浔州知府史芳以事见责，亦讦英奸贪欺罔。按皆无验，乃镌芳二官，谕眷协和共事。

十六年，交阯攻老挝，议者恐其内寇，诏问英处置之宜。英对言：“彼不过争瓯脱耳，谕之当自悔惧。”帝从其言，果上表谢。浔、梧、高、廉贼起，偕政等分道击之。再战，俘斩甚众。十九年，桂林平乐蛮攻城杀将，英、政复分兵十二道击破之。

明年入掌都察院事，寻加太子少保。又明年正月，星变，疏陈八事：请禁边将节旦献马；镇守中官、武将不得私立庄田，侵夺官地；烧丹符咒左道之人，当置重典；四方分守监枪内官勿进贡品物；罢撤仓场、马房、上林苑增设内侍；召还建言得罪诸臣；清内府收白粮积弊；治奸民投献庄田及贵戚受献者罪。权幸皆不便，执政多持之不行。英造内阁力争，竟不能尽从也。时流民集京师者多，英请人给米月三斗，幼者半之，报许。其年秋卒。赠太子太保。

英为总督承韩雍、吴琛后。雍虽有大功，恢廓自奉，赠遗过侈，有司困供亿，公私耗竭；而琛务谨廉；至英益持清节，仅携一苍头之官。先后屡赐玺书、金币，英藏玺书，贮金币于库。其威望不及雍，而惠泽过之。在甘肃积军储三十万两，广四十余万，皆不以闻。或问之，答曰：“此边臣常分，何足言。”人服其知大体。

正德中，追谥恭简。

子守孚，进士，刑部郎中。

秦纮，字世缨，单人。景泰二年进士。授南京御史。劾治内官傅锁儿罪，谏止江南采翠毛、鱼等使。权贵忌之，蜚语闻。会考察，坐谪湖广驿丞。

天顺初，以御史练纲荐，迁雄县知县。奉御杜坚捕天鹅暴横，纮执杖其从者，坐下诏狱。民五千诣阙讼，乃调知府谷。宪宗即位，迁葭州知州，调秦州。母丧去官，州人乞借纮，服阕还故任。寻擢巩昌知府，改西安，迁陕西右参政。岷州番乱，提兵三千破之，进俸一级。

成化十三年擢右佥都御史，巡抚山西，奏镇国将军奇涧等罪。奇涧父庆成王钟镒为奏辩，且诬纮。帝重违王意，逮纮下法司治。事皆无验，而内官尚亨籍纮家，以所得敝衣数事奏。帝叹曰：“纮贫一至此耶？”赐钞万贯旌之。于是夺奇涧等三人爵，王亦削禄三之一，而改纮抚河南。寻复调宣府。

小王子数万骑寇大同，长驱入顺圣川，掠宣府境。纮与总兵官周玉等邀击，遁去。寻入掠兴宁口，连战却之，追还所掠，玺书劳焉。进左佥都御史，巡抚如故。

未几，召还理院事，迁户部右侍郎。万安逐尹旻，诬纮旻党，降广西右参政。进福建左布政使。

弘治元年以王恕荐，擢左副都御史，督漕运。明年三月进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奏言：“中官、武将总镇两广者，率纵私人扰商贾，高居私家。擅理公事，贼杀不辜，交通土官为奸利。而天下镇守官皆得擅执军职，受民讼，非制，请严禁绝。总镇府故有赏功所，岁储金钱数万，费出无经，宜从都御史勾稽。广、潮、南、韶多盗，当设社学，编保甲，以绝盗源。”帝悉从其请。恩城知州岑钦攻逐田州知府岑溥，与泗城知州岑应分据其地。纮入田州逐走钦，还溥于府，留官军戍之，乱遂定。复遣将讨平黎贼陵水，瑶贼德庆。

纮之初莅镇也，劾总兵官安远侯柳景贪暴，逮下狱。景亦讦纮，勘无左证，法司当景死。景连姻周太后家，有奥援，讦纮不已。诏并逮纮，廷鞫卒无罪。诏宥景死，夺爵闲住，而纮亦罢归。大臣王恕等请留纮，不纳。廷臣复连章言纮可大用。

居数月，起南京户部尚书。十一年引疾去。

十四年秋，寇大入花马池，败官军孔坝沟，直抵平凉。言者谓纮有威名，虽老可用。诏起户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总制三边军务。纮驰至固原，按行败所。躬祭阵亡将士，掩其骼。奏录死事指挥硃鼎等五人，恤军士战殁者家。劾治败将杨琳等四人罪，更易守将。练壮士，兴屯田，申明号令，军声大振。

初，寇未入河套，平凉、固原皆内地，无患。自孛来往牧后，固原当兵冲，为平、庆、临、巩门户。而城隘民贫，兵力单弱，商贩不至。纮乃拓治城郭，招徠商贾，建改为州，而身留节制之。奏言：“固原主、客兵止万八千人，散守城堡二十四。势分力弱，宜益兵。旧临、巩、秦州诸军岁赴甘、凉备御。及他方有警，又调兵甘、凉，或发京军征讨。夫京师天下本，边将手握重兵，而一遇有事辄请京军，非强干弱枝之道。请自今京兵毋轻发，临、巩、甘、凉诸军亦宜各还本镇。但选知兵宿将一二人各守其地，人以戍为家，军以将为命，自乐趋役，而有战心，计之得者也。”纮见固原迤北延袤千里，闲田数十万顷，旷野近边，无城堡可依。议于花马池迤西至小盐池二百里，每二十里筑一堡，堡周四十八丈，役军五百人。固原迤北诸处亦各筑屯堡，募人屯种，每顷岁赋米五石，可得五十万石。规画已定，而宁夏巡抚刘宪为梗。纮乃奏曰：“窃见三边情形，延绥、甘、凉地虽广，而士马精强。

宁夏怯弱矣，然河山险阻。惟花马池至固原，军既怯弱，又墩台疏远，敌骑得长驱深入，故当增筑墩堡。韦州、豫望城诸处亦然。今固原迤南修筑将毕，惟花马池迤北二百里当筑十堡。而宪危言阻众，且废垂成之功。乞令宪制三边，而改臣抚宁夏，俾得终边防，于事为便。”帝下诏责宪，宪引罪，卒行纮策。修筑诸边城堡一万四千余所，垣堑六千四百余里，固原屹为重镇。纮又以意作战车，名“全胜车”，诏颁其式于诸边。在事三年，四镇晏然，前后经略西陲者莫及。

十七年加太子少保，召还视部事。以年老连章力辞，乞致仕。诏赐敕乘传归，月廪岁隶如制。明年九月卒，年八十。赠少保，谥襄毅。

纮廉介绝俗，妻孥菜羹麦饭常不饱。性刚果，勇于除害，不自顾虑，士大夫识与不识称为伟人。在两广被逮时，方议讨后山贼。治军事毕，从容就道，仪卫驺从不贬损。既逾岭，始囚服就系。谓官校曰：“两广蛮夷杂处，总制体尊，遽就拘执，损国威。今既逾岭，真囚矣。”其严重得体如此。正德五年，刘瑾乱政。纮家奴憾纮妇弟杨瑾，以纮所遗火砲投缉事校尉，诬瑾畜违禁军器。刘瑾怒，归罪于纮。籍其家，无所得。言官张九叙、涂敬等复希瑾意劾纮，士类嗤之。

赞曰：项忠、韩雍皆以文学通籍，而亲提桴鼓，树勋戎马之场。其应机决胜，成画远谋，虽宿将殆无以过，岂不壮哉！赏不酬劳，谣诼继起，文法吏从而绳其后，功名之士所为发愤而太息也。余子俊尽心边计，数世赖之。硃英廉威名粤峤，秦纮经略著西陲，文武兼资，伟哉一代之能臣矣！

## 列传第六十七

○罗伦涂棐 章懋从子拯 黄仲昭 庄昶邹智 舒芬崔桐 马汝骥罗伦，字彝正，吉安永丰人。五岁尝随母入园，果落，众竞取，伦独赐而后受。

家贫樵牧，挟书诵不辍。及为诸生，志圣贤学，尝曰：“举业非能坏人，人自坏之耳。”知府张瑄悯其贫，周之粟，谢不受。居父母丧，逾大祥，始食盐酪。

成化二年，廷试，对策万余言。直斥时弊，名震都下。擢进士第一，授翰林修撰。逾二月，大学士李贤奔丧毕，奉诏还朝。伦诣贤沮之，不听。乃上疏曰：臣闻朝廷援杨溥故事，起复大学士李贤。臣窃谓贤大臣，起复大事，纲常风化系焉，不可不慎。曩陛下制策有曰：“朕夙夜拳拳，欲正大纲，举万目，使人伦明于上，风俗厚于下。”窃谓明人伦，厚风俗，莫先于孝。在礼，子有父母之丧，君三年不呼其门。子夏问：“三年之丧，金革无避，礼欤？”孔子曰：“鲁公伯禽有为为之也。今以三年之丧从其利者，吾弗知也。”陛下于贤，以为金革之事起复之欤？则未之有也。以大臣起复之欤？则礼所未见也。

夫为人君，当举先王之礼教其臣；为人臣，当守先王之礼事其君。昔宋仁宗尝起复富弼矣，弼辞曰：“不敢遵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当据《礼经》以行今日之是。”

仁宗卒从其请。孝宗尝起复刘珙矣，珙辞曰：“身在草土之中，国无门庭之寇，难冒金革之名，私窃利禄之实。”孝宗不抑其情。此二君者，未尝以故事强其臣。二臣者。未尝以故事徇其君。故史册书之为盛事，士大夫传之为美谈。无他，君能教臣以孝，臣有孝可移于君也。自是而后，无复礼义。王黼、史嵩之、陈宜中、贾似道之徒，皆援故事起复。然天下坏乱，社稷倾危，流祸当时，遗讥后代。无他，君不教臣以孝，臣无孝可移于君也。陛下必欲贤身任天下之事，则贤身不可留，口实可言。宜降温诏，俾如刘珙得以言事。使贤于天下之事知必言，言必尽。陛下于贤之言闻必行，行必力。贤虽不起复，犹起复也。苟知之而不能尽言，言之而不能力行，贤虽起复无益也。

且陛下无谓庙堂无贤臣，庶官无贤士。君，盂也；臣，水也。水之方圆，盂实主之。臣之直佞，君实召之。陛下诚于退朝之暇，亲直谅博洽之臣，讲圣学君德之要，询政事得失，察民生利病，访人才贤否，考古今盛衰。舍独信之偏见，纳逆耳之苦言。则众贤群策毕萃于朝，又何待违先王之《礼经》，损大臣之名节，然后天下可治哉。

臣伏见比年以来，朝廷以夺情为常典，缙绅以起复为美名，食稻衣锦之徒，接踵庙堂，不知此人于天下之重何关耶？且妇于舅姑，丧亦三年；孙于祖父母，服则齐衰。夺情于夫，初无预其妻；夺情于父，初无干其子。今或舍馆如故，妻孥不还，乃号于天下曰：“本欲终丧，朝命不许”，虽三尺童子，臣知其不信也。为人父者所以望其子之报，岂拟至于此哉。为人子者所以报其亲之心，岂忍至于此哉。枉己者不能直人，忘亲者不能忠君。陛下何取于若人而起复之也。

今大臣起复，群臣不以为非，且从而赞之；群臣起复，大臣不以为非，且从而成之。上下成俗，混然同流，率天下之人为无父之归。臣不忍圣明之朝致纲常之坏、风俗之弊一至此极也。愿陛下断自圣衷，许贤归家持服。其他已起复者，仍令奔丧，未起复者，悉许终制。脱有金革之变，亦从墨衰之权，使任军事于外，尽心丧于内。

将朝廷端则天下一，大臣法则群臣效，人伦由是明，风俗由是厚矣。

疏入，谪福建市舶司副提举。御史陈选疏救，不报。御史杨琅复申救，帝切责之。尚书王翱以文彦博救唐介事讽贤，贤曰：“潞公市恩，归怨朝廷，吾不可以效之。”亡何，贤卒。明年以学士商辂言召复原职，改南京。居二年，引疾归，遂不复出。

伦为人刚正，严于律己。义所在，毅然必为，于富贵名利泊如也。里居倡行乡约，相率无敢犯。衣食粗恶。或遗之衣，见道殣，解以覆之。晨留客饮，妻子贷粟邻家，及午方炊，不为意。以金牛山人迹不至，筑室著书其中，四方从学者甚众。

十四年卒，年四十八。嘉靖初，从御史唐龙请，追赠左春坊谕德，谥文毅。学者称一峰先生。

方伦为提举时，御史丰城涂棐巡按福建。司礼中官黄赐，延平人也，请见，棐不可。泉州知府李宗学以受赇为棐所按，讦棐自解，赐从中主其奏。棐、宗学俱被征，词连伦，当并逮。镇抚司某曰：“罗先生可至此乎？”即日鞫成上之。伦得免，棐亦复官。

涂棐，天顺四年进士。成化中尝言：“祖宗朝，政事必与大臣面议。自先帝幼冲，未能裁决，柄国者虑其缺遗，假简易之辞，以便宣布。凡视朝奏事，谕旨辄曰：“所司知之”。此一时权宜，非可循为定制。况批答多参以中官，内阁或不与，尤乖祖制。乞复面议，杜蔽壅之弊。”宪宗不能用。终广东副使。

章懋，字德懋，兰溪人。成化二年会试第一，成进士，改庶吉王。明年冬，授编修。

宪宗将以元夕张灯，命词臣撰诗词进奉。懋与同官黄仲昭、检讨庄昶疏谏曰：“顷谕臣等撰鰲山烟火诗词，臣等窃议，此必非陛下本怀，或以两宫圣母在上，欲备极孝养奉其欢心耳。然大孝在乎养志，不可徒陈耳目之玩以为养也。今川东未靖，辽左多虞，江西、湖广赤地数千里，万姓嗷嗷，张口待哺，此正陛下宵旰焦劳，两宫母后同忧天下之日。至翰林官以论思为职，鄙俚之言岂宜进于君上。伏读宣宗皇帝御制《翰林箴》有曰‘启沃之言，唯义与仁。尧、舜之道，邹、鲁以陈。’张灯岂尧、舜之道，诗词岂仁义之言？若谓烟火细故不足为圣德累，则舜何必不造漆器，禹何必不嗜旨酒，汉文何必不作露台？古帝王慎小谨微必矜细行者，正以欲不可纵，渐不可长也。伏乞将烟火停止，移此视听以明目达聪，省此资财以振饥恤困，则灾祲可销，太平可致。”帝以元夕张灯，祖宗故事，恶懋等妄言，并杖之阙下，左迁其官。修撰罗伦先以言事被黜，时称“翰林四谏”。

懋既贬临武知县，未行，以给事中毛弘等论救，改南京大理左评事。逾三年，迁福建佥事。平泰宁、沙、尤贼，听福安民采矿以杜盗源，建议番货互通贸易以裕商民，政绩甚著。满考入都，年止四十一，力求致仕。吏部尚书尹旻固留之，不可。

既归，屏迹不入城府。奉亲之暇，专以读书讲学为事，弟子执经者日益进。贫无供具，惟脱粟菜羹而已。四方学士大夫高其风，称为“枫山先生”。家居二十余年，中外交荐，部檄屡起之，以亲老坚不赴。

弘治中，孝宗登用群贤。众议两京国学当用名儒，起谢鐸于北监。及南监缺祭酒，遂以懋补之。懋方遭父忧不就。时南监缺司业且二十年，诏特以罗钦顺为之，而虚位以待懋。十六年，服阕，懋复固辞。不允，始莅任。六馆士人人自以为得师。

监生尤樾母病，例不得归省，昼夜泣。懋遣之归，曰：“吾宁以违制获罪。”武宗立，陈勤圣学、隆继述、谨大婚、重诏令、敬天戒五事。正德元年乞休，五疏不允。

复引疾恳辞，明年三月始得请。五年起南京太常卿，明年又起为南京礼部右侍郎，皆力辞不就。言者屡陈懋德望，请加优礼，诏有司岁时存问。世宗嗣位，即家进南京礼部尚书，致仕。其冬，遣行人存问，而懋已卒，年八十六。赠太子少保，谥文懿。

懋为学，恪守先儒训。或讽为文章，曰：“小技耳，予弗暇。”有劝以著述者，曰：“先儒之言至矣，芟其繁可也。”通籍五十余年，历俸仅满三考。难进易退，世皆高之。

生三子，兼令业农。县令过之，诸子释耒跪迎，人不知其贵公子也。子省懋于南监，徒步往，道为巡检所笞，已知而请罪，懋慰遣之。晚年，三子一孙尽死。年八十二生少子接，后以廕为国子生。

从子拯，字以道。幼从懋学，登弘治十五年进士，为刑部主事。正德初，忤刘瑾，下诏狱，谪梧州府通判。谨诛，擢南京兵部郎中。嘉靖中，累官工部尚书。桂萼欲复海运，延公卿议得失，拯曰：“海运虽有故事，而风涛百倍于河。且天津海口多淤，自古不闻有浚海者。”议遂寝。南北郊议起，拯言不可，失帝意。寻坐郊坛祭器缺供，落职归。久之复官。致仕，卒。

黄仲昭，名潜，以字行，莆田人。祖寿生，翰林检讨，有学行。父嘉，束鹿知县，以善政闻。

仲昭性端谨，年十五六即有志正学。登成化二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与章懋、庄昶同以直谏被杖，谪湘潭知县。在道，用谏官言，改南京大理评事。两京诸司隶卒率放还而取其月钱，为故事，惟仲昭与罗伦不敢。御史纵子弟取赂，刑部曲为地，仲昭驳正之。有群掠民妇转鬻者，部坐首恶一人，仲昭请皆坐。连遭父母丧，不离苫塊者四年。服除，以亲不逮养，遂不出。

弘治改元，御史姜洪疏荐，吏部尚书王恕檄有司敦趣。比至，恕迓之大门外，揖让升堂，相向再拜，世两高之。除江西提学佥事，诲士以正学。久之再疏乞休，日事著述。学者称“未轩先生”。卒年七十四。

仲昭兄深，御史。深子乾亨，行人。使满剌加，殁于海。乾亨子如金，广西提学副使，希雍，苏州同知。仲昭孙懋，南京户部侍郎。

庄昶，字孔抃，江浦人。自幼豪迈不群，嗜古博学。举成化二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翰林检讨。与编修章懋、黄仲昭疏谏内廷张灯，忤旨廷杖二十，谪桂阳州判官。寻以言官论救，改南京行人司副。居三年，母忧去。继丁父忧，哀毁，丧除不复出。卜居定山二十余年，学者称“定山先生”。巡抚王恕尝欲葺其庐，辞之。

昶生平不尚著述，有自得，辄见之于诗。荐章十余上，部檄屡趣，俱不赴。大学士邱濬素恶昶，语人曰：“率天下士背朝廷者，昶也。”弘治七年有荐昶者，奉诏起用。昶念濬当国，不出且得罪，强起入都。大学士徐溥语郎中邵宝曰：“定山故翰林，复之。”濬闻曰：“我不识所谓定山也。”乃复以为行人司副。俄迁南京吏部郎中。得风疾。明年乞身归，部臣不为奏。又明年京祭，尚书倪岳以老疾罢之。

居二年卒，年六十三。天启初，追谥文节。

邹智，字汝愚，合州人。年十二能文。家贫，读书焚木叶继晷者三年。举成化二十二年乡试第一。

时帝益倦于政，而万安、刘吉、尹直居政府，智愤之。道出三原，谒致仕尚书王恕，慨然曰：“治天下，在进君子退小人。方今小人在位，毒痡四海，而公顾屏弃田里。智此行非为科名，欲上书天子，别白贤奸，拯斯民于涂炭耳。”恕奇其言，笑而不答。明年登进士。改庶吉士。遂上疏曰：陛下于辅臣，遇事必咨，殊恩异数必及，亦云任矣。然或进退一人，处分一事，往往降中旨，使一二小人阴执其柄，是既任之而又疑之也。陛下岂不欲推诚待物哉？

由其进身之初，多出私门，先有以致陛下之厌薄。及与议事，又唯诺惟谨，伈伈伣伣，若有所不敢，反不如一二俗吏足以任事。此陛下所为疑也，臣窃以为过矣。昔宋仁宗知夏竦怀诈则黜之，知吕夷简能改过则容之；知杜衍、韩琦、范仲淹、富弼可任则不次擢之。故能北拒契丹，西臣元昊。未闻一任一疑，可以成天下事也。愿陛下察孰为竦，孰为夷简，而黜之容之，孰为衍、琦、仲淹、弼而擢之，日与讲论治道，不使小人得参其间，则天工亮矣。

臣又闻天下事惟辅臣得议，惟谏官得言。谏官虽卑，与辅臣等。乃今之谏官以躯体魁梧为美，以应对捷给为贤，以簿书刑狱为职业。不畏天变，不恤人穷。或以忠义激之，则曰：“吾非不欲言，言出则祸随，其谁吾听？”呜呼！既不能尽言效职，而复引过以归于上。有人心者固如是乎？臣愿罢黜浮冗，广求风节之臣。令仗下纠弹，入阁参议。或请对，或轮对，或非时召对，霁色接之，温言导之，使得毕诚尽蕴，则天听开矣。

臣又闻汲黯在朝，淮南寝谋，君子之有益人国也大矣。以陛下之聪明，宁不知君子可任而故屈抑之哉？乃小人巧谗间以中伤之耳。今硕德如王恕，忠鲠如强珍，亮直刚方如章懋、林俊、张吉，皆一时人望，不宜贬锢，负上天生才之意。陛下诚召此数人，置要近之地，使各尽其平生，则天心协矣。

臣又闻高皇帝制阍寺，惟给扫除，不及以政。近者旧章日坏，邪径日开，人主大权尽出其手。内倚之为相，外倚之为将，籓方倚之为镇抚，伶人贱工倚之以作奇技淫巧，法王佛子倚之以恣出入宫禁，此岂高皇帝所许哉！愿陛下以宰相为股肱，以谏官为耳目，以正人君子为腹心，深思极虑，定宗社长久之计，则大纲正矣。

然其本则在陛下明理何如耳。窃闻侍臣进讲无反复论辨之功，陛下听讲亦无从容沃心之益。如此而欲明理以应事，臣不信也。愿陛下念义理之难穷，惜日月之易迈，考之经史，验之身心，使终岁无间，则圣学明而万事毕治，岂特四事之举措得其当已耶。

疏入，不报。

智既慷慨负奇，其时御史汤鼐、中书舍人吉人、进士李文祥亦并负意气，智皆与之善。因相与品核公卿，裁量人物。未几，孝宗嗣位，弊政多所更。智喜，以为其志且得行，乃复因星变上书曰：伏读明诏云“天下利弊所当兴革，所在官员人等条具以闻”。此殆陛下知前日登极诏书为奸臣所误，禁言官毋风闻挟私言事，物论嚣然，故复下此条自解耳。夫不曰“朕躬有过，朝政有阙”，而曰“利弊当兴革”；不曰“许诸人直言无隐”，而曰“官员人等条具以闻”。陛下所以求言者，已不广矣。今欲兴天下之利，革天下之弊，当求利弊之本原而兴且革之，不当毛举细故，以为利弊在是也。

本原何在？阁臣是已。少师安持禄怙宠，少保吉附下罔上，太子少保直挟诈怀奸，世之小人也。陛下留之，则君德必不就，朝政必不修，此弊所当革者也。致仕尚书王恕忠亮可任大事，尚书王竑刚毅可寝大奸，都御史彭韶方正可决大疑，世之君子也。陛上用之，则君德开明，朝政清肃，此利所当兴也。

然君子所以不进，小人所以不退，大抵由宦官权重而已。汉元帝尝任萧望之、周堪矣，卒制于弘恭、石显。宋孝宗尝任刘俊卿、刘珙矣，卒间于陈源、甘昇。李林甫、牛仙客与高力士相附和，而唐政不纲。贾似道、丁大全与董宋臣相表里，而宋室不振。君子小人进退之机，未尝不系此曹之盛衰。愿陛下鉴既往，谨将来，揽天纲，张英断。凡所以待宦官者，一以高皇帝为法，则君子可进，小人可退，而天下之治出于一矣。以陛下聪明冠世，岂不知刑臣不可委信，然而不免误用者，殆正心之学未讲也。心发于天理，则耳目聪明，言动中节，何宦官之能惑。发于人欲，则一身无主，万事失纲，投间抵隙，蒙蔽得施。虽有神武之资，亦将日改月化而浸失其初。欲进君子退小人，兴天下之利，革天下之弊，岂可得哉？

帝得疏，颔之。居无何，安、直相继罢斥。而吉任寄如故，衔智刺骨。

鼐常朝当侍班，智告之曰：“祖宗盛时，御史侍班，得面陈政务得失，立取进止。自后惟退而具疏，此君臣情意所由隔也。君幸值维新之日，盍仿先朝故事行之。”

及恕赴召至京，智往谒曰：“后世人臣不获时见天子，故事多苟且。愿公且勿受官，先请朝见，取时政不善者历陈之，力请除革，而后拜命，庶其有济。若先受官，无复见天子之日矣。”鼐与恕亦未能用其言。

会刘概狱起，吉使其党魏璋入智名，遂下诏狱。智身亲三木，仅属喘息，慷慨对簿曰：“智见经筵以寒暑辍讲，午朝以细事塞责，纪纲废驰，风俗浮薄，生民憔悴，边备空虚，私窃以为忧。与鼐等往来论议诚有之，不知其他。”谳者承吉意，竟谪广东石城所吏目，事具《汤鼐传》。

智至广东，总督秦纮檄召修书，乃居会城。闻陈献章讲道新会，往受业，自是学益粹。弘治四年十月得疾遽卒，年二十有六。同年生吴廷举为顺德知县，殓而归其丧。天启初，追谥忠介。

舒芬，字国裳，进贤人。年十二，献《驯雁赋》于知府祝瀚，遂知名。正德十二年举进士第一，授修撰。

时武宗数微行，畋游无度。其明年，孝贞皇后崩甫逾月，欲幸宣府。托言往视山陵，罢沿道兵卫。芬上言：“陛下三年之内当深居不出，虽释服之后，固俨然茕疚也。且自古万乘之重，非奔窜逃匿，未有不严侍卫者。又等威莫大于车服，以天子之尊下同庶人，舍大辂衮冕而羸车亵服是御，非所以辨上下、定礼仪。”不听。

孝贞山陵毕，迎主祔庙，自长安门入。芬又言：“孝贞皇后作配茂陵，未闻失德。祖宗之制，既葬迎主，必入正门。昨孝贞之主，顾从陛下驾由旁门入，他日史臣书之曰“六月己丑，车驾至自山陵，迎孝贞纯皇后主入长安门”，将使孝贞有不得正终之嫌，其何以解于天下后世？昨祔庙之夕，疾风迅雷甚雨，意者圣祖列宗及孝贞皇后之灵，儆告陛下也。陛下宜即明诏中外，以示改过。”不报。遂乞归养，不许。

又明年三月，帝议南巡。时宁王宸濠久蓄异谋，与近幸相结，人情惶惧。言官伏阙谏，忤旨被责让。芬忧之，与吏部员外郎夏良胜、礼部主事万潮、庶吉士汪应轸要诸曹连章入谏，众许诺。芬遂偕编修崔桐，庶吉士江晖、王廷陈、马汝骥、曹嘉及应轸上疏曰：

“古帝王所以巡狩者，协律度，同量衡，访遗老，问疾苦，黜陟幽明，式序在位，是以诸侯畏焉，百姓安焉。若陛下之出，不过如秦皇、汉武，侈心为乐而已，非能行巡狩之礼者也。博浪、柏谷，其祸亦可鉴矣。近者西北再巡，六师不摄，四民告病。哀痛之声，上彻苍昊。传播四方，人心震动。故一闻南巡诏书，皆鸟惊兽散。而有司方以迎奉为名，征发严急，江、淮之间萧然烦费。万一不逞之徒，乘势倡乱，为祸非细。且陛下以镇国公自命，苟至亲王国境，或据勋臣之礼以待陛下，将北向朝之乎，抑南面受其朝乎？假令循名责实，深求悖谬之端，则左右宠幸无死所矣。尚有事堪痛哭不忍言者：宗籓蓄刘氵鼻之衅，大臣怀冯道之心。以禄位为故物，以朝署为市廛，以陛下为弈棋，以革除年间为故事。特左右宠幸知术短浅，无能以此言告陛下耳。使陛下得闻此言，虽禁门之外，亦将警跸而出，尚敢轻骑慢游哉？”

疏入，陆完迎谓曰：“上闻有谏者辄恚，欲自引决。诸君且休，勿归过君上，沽直名。”芬等不应而出。有顷，良胜、潮过芬，扼腕恨完。芬因邀博士陈九川至，酌之酒曰：“匹夫不可夺志，君辈可遂已乎？”明日遂偕诸曹连疏入。帝大怒，命跪阙下五日，期满复杖之三十。芬创甚，几毙，舁至翰林院中。掌院者惧得罪，命摽出之，芬曰：“吾官此，即死此耳。”竟谪福建市舶副提举，裹创就道。

世宗即位，召复故官。嘉靖三年春，昭圣太后寿旦，诏免诸命妇朝贺。芬言：“前者兴国太后令旦，命妇朝贺如仪。今遇皇太后寿节，忽行传免，恐失轻重之宜。

乞收成命，以彰圣孝。”帝怒，夺俸三月。时帝欲尊崇本生，芬偕其僚连章极谏。

及张璁、桂萼、方献夫骤擢学士，芬及同官杨维聪、编修王思羞与同列，拜疏乞罢。

未几，复偕同官杨慎等伏左顺门哭争。帝怒，下狱廷杖，夺俸如初。旋遭母丧归，卒于家，年四十四。世称“忠孝状元”。

芬丰神玉立，负气峻厉，端居竟日无倦容，夜则计过自讼。以倡明绝学为己任。

其学贯串诸经，兼通天文律历，而尤精于《周礼》。尝曰：“《周礼》视《仪礼》、《礼记》，犹蜀之视吴、魏也。贾氏谓《仪礼》为本，《周礼》为末，妄矣。硃子不加是正，何也？”疾革，其子请所言，惟以未及表章《周礼》为恨。学者称“梓溪先生”。万历中，追谥文节。先是，修撰罗伦以谏谪福建提举，逾六十年而芬继之。与伦同乡同官，所谪地与官又同，福建士大夫遂祀芬配伦云。

崔桐，字来凤，海门人。乡试第一，与芬同进士及第。授编修。既谏南巡，并跪阙下，受杖夺俸。嘉靖中，以侍读出为湖广右参议，累擢国子祭酒，礼部右侍郎。

马汝骥，字仲房，绥德人。正德十二年进士。改庶吉士。偕芬等谏南巡，罚跪受杖。教习期满，当授编修，特调泽州知州。惩王府人虐小民。比王有所属，辄投其书椟中不视。陵川知县贪，汝骥欲黜之。巡按御史为曲解，汝骥不听，竟褫其官。

世宗立，召复编修，寻录直谏功，增秩一等。预修《武宗实录》，进修撰。历两京国子司业，擢南京右通政，就改国子祭酒，召拜礼部右侍郎。尚书严嵩爱重汝骥，入阁称之，帝特加侍读学士。汝骥行己峭厉，然性故和易，人望归焉。卒赠尚书，谥文简。

应轸等自有传。

赞曰：词臣以文学侍从为职，非有言责也。激于名义，侃侃廷诤，抵罪谪而不悔，岂非皎然志节之士欤？夺情之典不始李贤，然自罗伦疏传诵天下，而朝臣不敢以起复为故事，于伦理所裨，岂浅鲜哉。章懋等引宣宗箴，明国家设官意，不为彰君之过。邹智指列贤奸，矫拂媮末。舒芬危言耸切，有爰盎揽辔之风。况夫清修峻节，行无瑕尤，若诸子者，洵足以矫文士浮夸之习矣。

## 列传第六十八

○张宁 王徽王渊等 毛弘 邱弘 李森 魏元康永韶等 强珍王瑞张稷 李俊 汪奎从子舜民 崔升等 汤鼐吉人 刘 董杰姜绾余濬等 姜洪欧阳旦 畅亨 曹璘 彭程 庞泮吕献 叶绅胡献武衢等 张弘至 屈伸王献臣吴一贯 余濂张宁，字靖之，海盐人。景泰五年进士。授礼科给事中。七年夏，帝从唐瑜等奏，考核南京大小诸臣。宁言：“京师尤根本地，不可独免。”又言：“京卫带俸武职，一卫至二千余人，通计三万余员。岁需银四十八万，米三十六万，并他折俸物，动经百万。耗损国储，莫甚于此。而其间多老弱不娴骑射之人。莫若简可者，补天下都司、卫所缺官，而悉汰其余。”议格不行。

帝得疾，适遇星变，诏罢明年元会，百官朝参如朔望。宁言：“四方来觐，不得一睹天颜，疑似之际，必至讹言相惊，愿勉循旧典，用慰人心。”帝疾不能从，而“夺门”之变作。

天顺中，曹、石窃柄。事关礼科者，宁辄裁损，英宗以是知宁。朝鲜与邻部毛怜卫仇杀，诏宁同都指挥武忠往解。宁辞义慷慨，而忠骁健，张两弓折之，射雁一发坠，朝鲜人大惊服，两人竟解其仇而还。中官覃包邀与相见，不往。寻擢都给事中。

宪宗初御经筵，请日以《大学衍义》进讲。是年十月，皇太后生辰，礼部尚书姚夔仍故事，设斋建醮，会百官赴坛行香。宁言无益，徒伤大体，乞禁止。帝嘉纳之。未几，给事中王徽以牛玉事劾大学士李贤，得罪。宁率六科论救，由是浸与内阁忤。会王竑等荐宁堪佥都御史清军职贴黄，与岳正并举。得旨，会举多私，皆予外任。宁出为汀州知府，以简静为治，期年善政具举。

宁才高负志节，善章奏，声称籍甚。英宗尝欲重用之，不果。久居谏垣，不为大臣所喜。既出守，益郁郁不得志，以病免归。家居三十年，言者屡荐，终不复召。

无子。有二妾。宁没，剪发誓死，楼居不下者四十年。诏旌为“双节”。

王徽，字尚文，应天人。天顺四年进士。除南京刑科给事中。宪宗即位数月，与同官王渊、硃宽、李翔、李钧疏陈四事。末言：“自古宦官贤良者少，奸邪者多。

若授以大权，致令败坏，然后加刑，是始爱而终杀之，非所以保全之也。愿法高皇帝旧制，毋令预政典兵，置产立业。家人义子，悉编原籍为民。严禁官吏与之交接。

惟厚其赏赉，使得丰足，无复他望。此国家之福，亦宦官之福也。”

其冬，帝入万妃谮，废吴后，罪中官牛玉擅易中宫，谪之南京，徽复与渊等劾之曰：

陛下册立中宫，此何等事，而贼臣牛玉乃大肆奸欺！中宫既退，人情咸谓玉必万死。顾仅斥陪京，犹全首领，则凡侍陛下左右者将何所忌惮哉？内阁大臣，身居辅弼，视立后大事漠然不以加意。方玉欺肆之初，婚礼未成，礼官畏权，辄为阿附。

及玉事发之后，国法难贷，刑官念旧，竟至苟容。而李贤等又坐视成败，不出一言。

党恶欺君，莫此为甚。请并罪贤等，为大臣不忠者戒。

臣等前疏请保全宦官，正欲防患于未萌。乃处置之道未闻，牛玉之祸果作。然往不可谏，来犹可追。臣等不敢远引，请以近事征之。正统末，有王振矣，讵意复有曹吉祥。天顺初，有吉祥矣，讵意复有牛玉。若又不思预防，安知后不有甚于牛玉者哉？夫宦者无事之时似乎恭慎，一闻国政，即肆奸欺。将用某人也，必先卖之以为己功；将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张己势。迨趋附日众，威权日盛，而祸作矣。

此所以不可预闻国政也。内官在帝左右，大臣不识廉耻，多与交结。馈献珍奇，伊优取媚，即以为贤，而朝夕誉之。有方正不阿者，即以为不肖，而朝夕谗谤之，日加浸润，未免致疑。由是称誉者获显，谗谤者被斥。恩出于内侍，怨归于朝廷，此所以不可许其交结也。内官弟侄授职任事，倚势为非，聚奸养恶。广营财利，奸弊多端。身虽居内，心实在外。内外交通，乱所由起，此所以不可使其子侄在外任职营立家产也。

臣等职居言路，不为苟容，虽死无悔，惟陛下裁察。

诏谓“妄言邀誉”，欲加罪。诸给事、御史交章论救，乃并谪州判官。徽得贵州普安，渊茂州，宽潼川，翔宁州，钧绥德。奏盖钧笔也。侍郎叶盛、编修陈音相继请留，不纳。最后御史杨琅言尤切，几得罪。

微至普安，兴学校教士，始有举于乡者。却土官陇畅及白千户贿，治甚有声。

居七年，弃官归，言者屡荐，终以宦官恶之不复录。徽尝曰：“今仕者以刚方为刻，怠缓为宽。学者以持正为滞，恬软为通。为文以典雅为肤浅，怪异为古健。”其论治，尝诵张宣公语“无求办事之人，当求晓事之人”，时皆服其切中。

弘治初，吏部尚书王恕荐起陕西左参议。逾年，谢病还，卒，年八十三。子韦，见《文苑传》。

王渊，浙江山阴人。天顺元年进士，除南京吏科给事中。素伉直，终顺天府治中。

硃宽，莆田人，李翔，大足人，皆天顺元年进士。李钧，永新人，景泰二年进士。宽为南京礼科给事中，翔兵科，钧工科。既被谪，宽进表入京，道卒。翔、钧皆以判官终。

毛弘，字士广，鄞人。登天顺初进士。六年授刑科给事中。成化三年夏，偕六科诸臣上言：“比塞上多事，正陛下宵衣旰食时。乃闻退朝之暇，颇事逸游。砲声数闻于外，非禁城所宜有。况灾变频仍，两畿水旱，川、广兵草之余，公私交困。

愿省游戏宴饮之娱，停金豆、银豆之赏。日御经筵，讲求正学，庶几上解天怒，下慰人心。”御史展毓等亦以为言，皆嘉纳。

帝从学士商辂请，改元后建言罢官者悉录用。弘请断自践阼而后，召还给事中王徽等，不许。慈懿太后崩，诏别葬。弘偕魏元等疏谏，未得请。朝罢，弘倡言曰：“此大事，吾辈当以死谏，请合大小臣工伏阙固争。”众许诺。有退却者，给事中张宾呼曰：“君辈独不受国恩乎，何为首鼠两端。”乃伏哭文华门，竟得如礼。

弘在垣中所论列最多，声震朝宁。帝颇厌苦之，尝曰：“昨日毛弘，今日毛弘。”

前后所陈，或不见听，而弘慷慨论议无所屈。钦天监正谷滨受赇当除名，命输赎贬秩。正一真人张元吉有罪论死，诏系狱。弘等皆固争，终不听。三迁至都给事中。

得疾，暴卒。

邱弘，字宽叔，上杭人。天顺末进士。授户科给事中。数陈时政。成化四年春，偕同官上言：“洪武、永乐间，以畿辅、山东土旷人稀，诏听民开垦，永不科税。

迩者权豪怙势，率指为闲田，朦胧奏乞。如嘉善长公主求文安诸县地，西天佛子札实巴求静海县地，多至数十百顷。夫地逾百顷，古者百家产也。岂可徇一人之私情而夺百家恒产哉？”帝纳其言，诏自今请乞，皆不许，著为令。札实巴所乞地，竟还之民。弘再迁，至都给事中。

六年夏，山东、河南大旱，弘请振。因言：“四方告灾，部臣拘成例，必覆实始免。上虽蠲租，下鲜实惠。请自今遇灾，抚按官勘实，即与蠲除。”从之。

万贵妃有宠，中官梁芳、陈喜争进淫巧；奸人屠宗顺辈日献奇异宝石，辄厚酬之，糜帑藏百万计。有因以得官者。都人仿效，竞尚侈靡，僭拟无度。弘偕同官疏论宗顺等罪，请追还帑金，严禁侈俗。事下刑部，尚书陆瑜因请置宗顺等于理，没其赀以振饥民。帝不许，但命僭侈者罪无赦，然竟不能禁也。

京师岁歉米贵，而四方游僧万数，弘请驱逐，以省冗食。又请发太仓米，减价以粜，给贫民最甚者。帝悉从之。复言：“在京百兽房及清河寺诸处，所育珍禽野兽，日饲鱼肉米菽，乞并纵放，以省冗费。”报闻。明年使琉球，道卒。

弘与毛弘同居言路，皆敢言，人称“二弘”云。

李森，字时茂，历城人。天顺元年进士。授户科给事中。负气敢言。

宪宗立，上疏请禁朝觐官科敛征求为民害者。吏部尚书王翱请从其言，帝为下诏禁止。顷之，言：“近有无功而晋侯、伯、都督者；有无才德而位九列者；有以画、弈、弹琴、医、卜技能而得官职者。名爵日轻，廪禄日费，是玩天下之公器，弃国家之大柄也。自今宜择人授，毋令匪才竞进。”且请严军官黜陟，核逃伍虚粮。

皆报可。御史谢文祥以劾姚夔下狱，森偕同官救之，不纳。

明年夏，日食，琼山县地震，森疏陈十事。未几，以贵幸侵夺民产，率诸给事言：“昔奉先帝敕，皇亲强占军民田者，罪毋赦，投献者戍边。一时贵戚莫敢犯。

比给事中丘弘奏绝权贵请乞，陛下亦既俯从。乃外戚锦衣指挥周彧求武强、武邑田六百余顷，翊圣夫人刘氏求通州、武清地三百余顷，诏皆许之，何其与前敕悖也！

彼溪壑难厌，而畿内膏腴有限，小民衣食皆出于此，一旦夺之，何以为生。且本朝百年来户口日滋，安得尚有闲田不耕不稼？名为奏求，实豪夺而已。”帝善其言，而已赐者仍不问。山西灾，山东及杭、绍、嘉、湖大水，森等请蠲振，帝并从之。

时帝未有储嗣，而万贵妃专宠，后宫莫得进。言者每劝上普恩泽，然未敢显言妃妒也。惟森抗章为言，帝心愠。森已再迁左给事中，会户科都给事中缺，吏部列森名上，诏予外任。部拟兴化知府，不允，乃出为怀庆通判。未几，投劾归，不复出。

魏元，字景善，朝城人。天顺元年进士。授礼科给事中。成化初，万贵妃兄弟骄横，元疏劾之。四年，慈懿太后崩，将别葬。元偕同官三十九人抗章极谏，御史康永韶亦偕同官四十一人争之，伏哭文华门，竟得如礼。

其年九月，彗星见。元率诸给事上言：入春以来，灾异叠至，近又彗星见东方，光拂台垣，皆阴盛阳微之证。臣闻君之与后，犹天之与地，不可得而参贰也。传闻宫中乃有盛宠，匹耦中宫。尚书姚夔等向尝言之，陛下谓“内事朕自裁置”。屏息倾听，将及半载，而昭德宫进膳未闻少减，中宫未闻少增。夫宫闱虽远，而视听犹咫尺，衽席之微，谪见玄象，不可不惧。且陛下富有春秋，而震位尚虚。岂可以宗社大计一付之爱专情一之人，而不求所以固国本安民心哉。愿明伉俪之义，严嫡妾之防。俾尊卑较然，各安其分。本支百世之基，实在于此。

四方旱涝相仍，民困日棘，荆、襄流民告变。陛下作民父母，初无亻敬惕，仅循故事，付部施行。而户部尚书马昂，凡有奏报，遇上意喜，则曰“移所司处置”；遇上意怒，则曰“事窒难行”；微有利害，即乞圣裁。首鼠依违，民更何望。惟亟罢征税，发内帑，遣官振赡，庶可少慰人心。

陛下崇信异教，每遇生愍之辰，辄重糜资财，广建斋醮。而西僧札实巴等，至加法王诸号，赐予骈蕃。出乘棕舆，导用金吾仗，缙绅避道，奉养过于亲王。悖理乱纪，孰甚于此。乞革夺名号，遣还其国，追录横赐，用振饥民。仍敕寺观，永不得再讲斋醮，以橐国用。

天下之财，不在官则在民。今公私交困，由玩好太多，赏赉无节。或营立塔寺，或购市珍奇。一物之微，累价巨万，国帑安得不绌？愿屏绝淫巧，停罢宴游，诸银场及不急务悉为禁止。

至两京文武大臣，不乏奸贪，争为蒙蔽。陛下勿谓其位高而不忍遽去，勿谓其旧臣而姑且宽容。宜令各自陈免，用全大体。其贪位不去者，则言官纠劾。而臣等滥居言路，无补于时，亦望罢归，为不职戒。

帝优诏褒答之，然竟不能用。

元屡迁都给事中，出为福建右参政。巡视海道，严禁越海私贩。巨商以重宝赂，元怒叱出之。母忧归，庐墓三年，服除，起江西参政，卒。

康永韶，字用和，祁门人。举于乡，入国学，选授御史。成化初，巡按畿辅，劾尚书马昂抑市民地。四年偕同官胡深、郑己等争慈懿太后山陵事。彗星见，复偕同官上言八事，大旨与元前疏相类。两京大臣考察庶寮，去留多不当。永韶等复劾大臣行私，且摘刑部主事余志等十二人罪，为志所讦，俱下诏狱。永韶谪顺昌知县，再调福清、惠安。久之，有荐其知天文者，中旨召还，授钦天监正，进太常少卿，掌监事。永韶为御史有直声，及是乃更迎合取宠，占候多隐讳，甚者以灾为祥。陕西大饥，永韶言：“今春星变当有大咎，赖秦民饥死，足当之，诚国家无疆福。”

帝甚悦，中旨擢礼部右侍郎，仍掌监事。坐历多讹字，落职归。

胡深，定远卫人。天顺未进士。既争慈懿太后山陵事，复与同官陈宏、郑己、何纯、方昇、张进禄上疏请斥奸邪，痛诋学士商辂、尚书程信、姚夔、马昂。帝不纳。翌日给事中董旻、陈鹤、胡智亦劾辂等，疏呈御前。故事，谏官弹章非大廷宣读则封进，未有不读而面呈者。帝不悦，曰：“大臣进退有体，旻等敢不循旧章乱朝仪耶？”辂等乞休，帝惟听昂去。夔愤甚，连疏求去。深、旻等复合辞攻，而诋夔甚力。帝怒，下深等九人狱。先是，御史林诚亦尝劾辂，不纳，引病去，帝并属诚吏。毛弘等皆论救，辂亦请宽之，乃各杖二十，复其官。未几，深坐按陕时杖杀诉冤者，谪黔阳丞，稍迁郁林知州，卒。

郑己，山海卫人。成化二年进士。巡按陕西，请蠲边地逋赋，分别边兵，命壮者战守，老弱耕牧，章下所司。定西侯蒋琬镇甘肃，己欲按其罪，语泄，为所劾，戍宣府。己性矜傲，时论不甚惜。

董旻，乐平人。成化二年进士。历吏科都给事中。为吏所讦，下诏狱，谪石臼知县。孝宗时，卒官四川参议。

强珍，字廷贵，沧州人。成化二年进士。除泾县知县。请减额赋，民德之。擢御史。

初，辽东巡抚陈钺启衅召敌，敌至，务为蔽欺。巡按御史王崇之劾钺，钺大恐。

谋之汪直，诬逮崇之下诏狱，输赎，调延安推官。及直、钺用兵，方论功而敌大入，中官韦朗、总兵官缑谦等匿不以闻。珍往巡按，请正钺罪。兵部尚书余子俊等奏钺累犯重辟，不当贷。帝弗从。未几，指挥王全等诱杀朵颜卫人，珍发其状，全等俱获罪。直方自矜有大功，闻珍疏怒。适巡边还，钺郊迎五十里，诉珍诬已，直益怒，奏珍所劾皆妄。诏遣锦衣千户萧聚往勘，械赴京。比至，直先榜掠，然后奏闻，坐奏事不实，当输赎。诏特谪戍辽东，而责兵部及言官先尝劾钺者。居三年，直败，复珍官，致仕。

弘治初，起山东副使，擢大理少卿。明年，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宣府。时缑谦已罢，珍奏留谦才力可用。给事中言谦数失机，珍不应奏保，遂改南京右通政。寻以母老乞休，久之卒。

王瑞，字良璧，望江人。成化五年进士。授吏科给事中。尝于文华殿抗言内宠滋甚，词气鲠直。帝震怒，同列战栗，瑞无惧色。十五年疏请天下进表官各陈地方利病，帝恶其纷扰，杖之。

湖广、江西抚、按官以所部灾伤盗起，请免有司朝觐。瑞等言：“岁侵民困，由有司不职，正当加罪，乃为请留。正官既留，则人才进退，何由审辨？是朝觐、考察两大典，皆从此废坏矣。”帝然其言，即命吏部禁之。进都给事中，言：“三载黜陟，朝廷大典。今布、按二司贤否，由抚、按牒报，其余由布、按评覆。任情毁誉，多至失真。举劾谬者，请连坐。”十九年冬，瑞以传奉冗员淆乱仕路，率同官奏曰：“祖宗设官有定员，初无幸进之路，近始有纳粟冠带之制，然止荣其身，不任以职。今幸门大开，鬻贩如市。恩典内降，遍及吏胥。武阶廕袭，下逮白丁。

或选期未至，超越官资；或外任杂流，骤迁京职。以至厮养贱夫、市井童稚，皆得攀援。妄窃名器，逾滥至此，有识寒心。伏睹英庙复辟，景泰幸用者卒皆罢斥。陛下临御，天顺冒功者一切革除。乞断自宸衷，悉皆斥汰，以存国体。”御史宝应张稷等亦言：“比来末流贱伎妄厕公卿，屠狗贩缯滥居清要。文职有未识一丁，武阶亦未挟一矢。白徒骤贵，间岁频迁，或父子并坐一堂，或兄弟分踞各署。甚有军匠逃匿，易姓进身；官吏犯赃，隐罪希宠。一日而数十人得官，一署而数百人寄俸。

自古以来，有如是之政令否也？”帝得疏，意颇动。居三日，贬李孜省、凌中等四人秩，夺黄谦、钱通等九人官。人心快之。

明年正月，太监尚铭罢斥，而其党李荣、萧敬等犹用事。瑞等复奏劾之，不从。

瑞居谏垣十余年，迁湖广右参议，谢病归，卒。

李俊，字子英，岐山人。成化五年进士。除吏科给事中，屡迁都给事中。十五年，帝以李孜省为太常寺丞，俊偕同官言：“孜省本赃吏，不宜玷清班，奉郊庙百神祀。”会御史亦有言，乃改上林监副。

时汪直窃柄，陷马文升、牟俸遣戍。帝责言官不纠，杖俊及同官二十七人，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当是时，帝耽于燕乐，群小乱政，屡致灾谴。至二十一年正月朔申刻，有星西流，化白气，声如雷。帝颇惧，诏求直言，俊率六科诸臣上疏曰：今之弊政最大且急者，曰近幸干纪也，大臣不职也，爵赏太滥也，工役过烦也，进献无厌也，流亡未复也。天变之来，率由于此。

夫内侍之设，国初皆有定制。今或一监而丛一二十人，或一事而参五六七辈；或分布籓郡，享王者之奉；或总领边疆，专大将之权；或依凭左右，援引憸邪；或交通中外，投献奇巧。司钱谷则法外取财，贡方物则多端责赂，兵民坐困，官吏蒙殃。杀人者见原，偾事者逃罪。如梁芳、韦兴、陈喜辈，不可枚举。惟陛下大施刚断，无令干纪，奉使于外者悉为召还，用事于内者严加省汰；则近幸戢而天意可回矣。

今之大臣，其未进也，非夤缘内臣则不得进；其既进也，非依凭内臣则不得安。

此以财贸官，彼以官鬻财，无怪其渔猎四方，而转输权贵也。如尚书殷谦、张鹏、李本，侍郎艾福、杜铭、刘俊，皆既老且懦。尚书张蓥、张瑄，侍郎尹直，大理卿田景旸，皆清论不惬。惟陛下大加黜罚，勿为姑息，则大臣知警而天意可回矣。

夫爵以待有德，赏以待有功也。今或无故而爵一庸流，或无功而赏一贵幸。祈雨雪者得美官，进金宝者射厚利。方士献炼服之书，伶人奏曼延之戏。掾史胥徒皆叨官禄，俳优僧道亦玷班资。一岁而传奉或至千人，数岁而数千人矣。数千人之禄，岁以数十万计。是皆国之命脉，民之脂膏，可以养贤士，可以活饥民，诚可惜也。

方士道流如左通政李孜省、太常少卿邓常恩辈，尤为诞妄，此招天变之甚者。乞尽罢传奉之官，毋令污玷朝列，则爵赏不滥而天意可回矣。

今都城佛刹迄无宁工，京营军士不复遗力。如国师继晓假术济私，糜耗特甚，中外切齿。愿陛下内惜资财，外惜人力，不急之役姑赐停罢，则工役不烦而天意可回矣。

近来规利之徒，率假进奉以耗国财。或录一方书，市一玩器，购一画图，制一簪珥，所费不多，获利十倍。愿陛下洞烛此弊，留府库之财为军国之备，则进献息而天意可回矣。

陕西、河南、山西赤地千里。尸骸枕籍，流亡日多，萑苻可虑。愿体天心之仁爱，悯生民之困穷，追录贵幸盐课，暂假造寺资财，移振饥民，俾苟存活，则流亡复而天意可回矣。

夫天下譬之人身。人主，元首也；大臣，股肱也；谏官，耳目也；京师，腹心也；籓郡，躯干也。大臣不职则股肱痿痹，谏官缄默则耳目涂塞，京师不职则腹心受病，籓郡灾荒则躯干削弱，元首岂能宴然而安哉？伏望陛下听言必行，事天以实。

疏斥群小，亲近贤臣。咨治道之得失，究前代之兴亡。以圣贤之经代方书，以文学之臣代方士。则必有正谊足以广圣学，谠论足以究天变。而手足便利，耳目聪明，腹心安泰，躯干强健，元首于是乎大明矣。

帝优诏答之。降孜省上林丞，常恩本寺丞，继晓革国师为民，令巡按御史追其诰敕。制下，举朝大悦。五月，俊出为湖广布政司参议。弘治中，屡官山西参政，卒。

汪奎，字文灿，婺源人。成化二年进士。为秀水知县，擢御史。

二十一年，星变，偕同官疏陈十事，言：建言贬谪诸臣，效忠于国，宜复其职。妖僧继晓结中官梁芳，耗竭内藏，乞治芳罪，斩继晓都市。传奉官顾贤等皆中官恒从子而冒锦衣，李孜省小吏而授通政，宜尽斥以清仕路。尚书殷谦、李本，侍郎杜铭、尹直，皆素乏清誉，尚书张鹏、张蓥、张瑄，侍郎杜谦、艾福、马显、刘俊，大理卿宋钦，巡抚都御史鲁能、马驯，皆老懦无能，侍郎谈伦奔竞无耻，巡抚赵文博粗鄙妄为，大理卿田景旸素行不谨，宜令致仕。镇守、守备内官视天顺间逾数倍，作威福，凌虐有司。浙江张庆、四川蔡用得逮治四品以下官，尤伤国体，宜悉撤还。内外坐营、监枪内官增置过多，皆私役军士，办纳月钱，多者至二三百人。武将亦皆私役健丁，行伍惟存老弱。勋戚、内官奏乞盐利，满载南行，所至张钦赐黄旗，商旅不行，边储亏损，并宜严禁。陕西、山西、河南频年水旱，死徙大半，山、陕之民仅存无几。宜核被灾郡县，概与蠲除。给事张善吉先坐罪谪官，考绩至京，昏夜乞怜，得授兹职，大玷清班，宜罢斥。山、陕、河、洛饥民多流郧、襄，至骨肉相啖。请大发帑庾振济，消弭他变。”

当是时，帝以灾变求言，奎疏入，虽触帝忌，未加谴。无何，有御史失仪，奎当面纠，退朝乃奏。帝以其怠缓，杖之于廷。居数月，复出为夔州通判，讨平云阳剧贼。

孝宗立，量移叙州同知。以荐，擢成都知府。岁饥多盗，振救多复业。三迁广西左布政使。弘治十四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贵州。未浃岁，普安贼妇米鲁作乱，被劾致仕。正德六年卒。

从子舜民，字从仁。成化十四年进士。授行人，擢御史，出按甘肃。劾中官将帅失事，陈边计，章数十上。先是，奎杖阙下，舜民扶掖之，帝闻而怒。至是，奏狱情词不当，贬蒙化卫经历。

弘治初，迁知东莞，未上，擢江西佥事。善谳狱，剖析如流。其清军法，后人遵守之。改云南屯田副使。田为势要夺者，厘而归之官。麓川遗孽思禄渡金沙江，据孟密，承檄抚定之。母忧归。服除，适淮、扬大饥，以故官奉命振济。用便宜发粟，奏停不急务，活饥民百二十万人，流冗复业者八千余户。进福建按察使。盗窃福清县库，或诬其怨家，已成狱。舜民廉得真盗，脱三十人于死，抵诬者罪。岁旱，祷不应。躬莅福州狱，释枉系轻罪者，所部有司皆清狱，遂大雨。历河南左、右布政使。正德二年以右副都御史抚治郧阳。甫一月，罢天下巡抚官，改莅南京都察院，道卒。

奎性简静，不苟取与，以笃实见称。而舜民好学砥行，矫矫持风节，尤负时望。

方星变求言时，九卿各条奏数事，率有所避，无甚激切者，唯奎与李俊等言最直。而武选员外郎崔升、彭纲，主事苏章，户部主事周轸，刑部主事李旦皆有言。

升、章言宦官妖僧罪，请亟诛窜，而尚书王恕今伊、傅，不宜置南京。纲斥李孜省、继晓，请诛之以谢天下。轸亦请诛梁芳、李孜省，并汰内侍，罢方书。旦陈十事，且言：“神仙、佛老、外戚、女谒，声色货利，奇技淫巧，皆陛下素所惑溺，而左右近习交相诱之。”言甚切。帝以方修省，皆不罪。后以吏盗鬻旧赐外蕃故敕事，下纲、章吏，贬之外。而密谕吏部尚书尹旻出旦等，且书六十人姓名于屏，俟奏迁则贬远恶地。旦乃与给事中卢瑀、秦昇、童柷同日俱谪。部臣见远谪者多，有应迁者辄故迟之。升、轸遂得免。

崔升，字廷进，本乐安人。父为彰德库大使，因家焉。成化五年进士。由工部主事改兵部。稍迁延安知府，四川参政。守官廉，居常服布袍，家童拾马矢给爨。

家居三十年，年八十八卒。子铣，自有传。

彭纲，清江人。与苏章、周轸、秦昇、童柷皆成化十一年进士。贬永宁知州，改汝州。凿渠溉田数千亩。再迁云南提学副使。

苏章，余干人。贬姚安通判，再迁延平知府。有政绩。终浙江参政。

周轸，莆田人，副使瑛从子。后进郎中，终山东运使。

李旦，字启东，献县人。成化十七年进士。贬镇远通判，未几卒。

卢瑀，鄞县人。成化五年进士。为刑科给事中，疏蠲淮、扬逋课十余万，清西北勒市战马宿弊。尝触帝怒，杖之。迁工科都给事中，与昇、柷皆因星变陈言，获谴。瑀贬长沙通判，终广平知府。

秦昇，南昌人，贬广安州同知。

童柷，兰溪人，贬兴国州同知，终袁州知府。

是时，崔升以请召王恕忤旨，而工部主事王纯亦以谏罢王恕被杖谪官。纯，仙居人。成化十七年进士。贬思南推官。弘治中，屡迁湖广提学佥事。

汤鼐，字用之，寿州人。成化十一年进士。授行人，擢御史。

孝宗嗣位，首劾大学士万安罔上误国。明日，宣至左顺门。中官森列，令跪。

鼐曰：“令鼐跪者，旨耶，抑太监意耶？”曰：“有旨。”鼐始跪。及宣旨，言疏已留中。鼐大言：“臣所言国家大事，奈何留中？”已而安斥，鼐亦出畿辅印马，驰疏言：“陛下视朝之余，宜御便殿，择侍臣端方谨厚若刘健、谢迁、程敏政、吴宽者，日与讲学论道，以为出治之本。至如内阁尹直、尚书李裕、都御史刘敷、侍郎黄景，奸邪无耻，或夤缘中官进用，或依附佞幸行私。不早驱斥，必累圣明。司礼中官李荣、萧敬曩为言官劾罢，寻夤缘复入。遂摭言官过，贬窜殆尽，致士气委靡。宜亟正典刑，勿为姑息。诸传奉得官者，请悉编置瘴乡，示天下戒。且召致仕尚书王恕、王竑，都御史彭韶，佥事章懋等，而还建言得罪诸臣，以厉风节。”报闻。

弘治元年正月，鼐又劾礼部尚书周洪谟，侍郎倪岳、张悦，南京兵部尚书马文升，因言：“少傅刘吉，与万安、尹直奸贪等耳。安、直斥，而吉独进官，不以为耻。请大申黜陟，明示劝惩。”又劾李荣、萧敬，而荐谪降进士李文祥为台谏。尚书王恕以盛暑请辍经筵，鼐极言不可，语侵恕。

当是时，帝更新庶政，言路大开。新进者争，欲以功名自见。封章旁午，颇伤激讦，鼐意气尤锐。其所抨击，间及海内人望，以故大臣多畏之，而吉尤不能堪。

使人啖御史魏璋曰：“君能去鼐，行佥院事矣。”璋欣然，日夜伺鼐短。未几，而吉人之狱起。

吉人者，长安人。成化末进士，为中书舍人。四川饥，帝遣郎中江汉往振。人言汉不胜任，宜遣四使分道振，且择才能御史为巡按，庶荒政有裨。因荐给事中宋琮、陈璚、韩鼎，御史曹璘，郎中王沂、洪钟，员外郎东思诚，评事王寅，理刑知县韩福及寿州知州刘概可使，而巡按则鼐足任之。璋遂草疏，伪署御史陈景隆等名，言吉人抵抗成命，私立朋党。帝怒，下人诏狱，令自引其党。人以鼐、璘、思诚、概、福对。璋又嗾御史陈璧等言：“璘、福、思诚非其党，其党则鼐、概及主事李文祥、庶吉士邹智、知州董亻桀是也。概尝馈鼐白金，贻之书，谓夜梦一人骑牛几堕，鼐手挽之得不仆，又见鼐手执五色石引牛就道。因解之曰：‘人骑牛谓硃，乃国姓。意者国将倾，赖鼐扶之，而引君当道也。’鼐、概等自相标榜，诋毁时政，请并文祥、智、亻桀逮治。”疏上，吉从中主之，悉下诏狱，欲尽置之死。

刑部尚书何乔新、侍郎彭韶等持之，外议亦汹汹不平。乃坐概妖言律斩；鼐受贿，戍肃州；人欺罔，削籍；智、文祥、亻桀皆谪官。吏部尚书王恕奏曰：“律重妖言，谓造作符谶类耳。概书词虽妄，良以鼐数言事不避利害，因推诩之。今当以妖言，设有如造亡秦谶者，更何以罪之？”帝得疏意动，命姑系狱。既而热审，乔新等言：“概本不应妖言律。且概五岁而孤，无兄弟，母孙氏守节三十年，曾被旌，老病且贫。概死，母必不全，祈圣恩矜恤。”乃减概死，戍海州。

，济宁人。成化二十年进士。除寿州知州，毁境内淫祠几尽，三年教化大行。

弘治初上言：“刑赏予夺，人主大柄，后世乃有为女子、小人、强臣、外戚所攘窃者，由此辈心险术巧，人主稍加亲信，辄堕计中。爱者，乘君之喜而游言以扬之；恶者，乘君之怒而微言以中之，使贤人君子卒受暖昧而去。卿相缺人，则迁延饵引，待有交通请属软美易制之人，然后荐用。其刚正不阿者，辄媒孽而放弃之，俟其气衰虑易，不至大立异同，乃更收录。巧计既行，刑赏予夺虽名人主独操，实一出于其所簸弄。迨党立势成，复恐一旦败露，则又极意以排谏诤之士。务使其君孤立于上，耳无闻，目无见，以图便其私，不至其身与国俱败不止。故夫刑赏予夺，必由大臣奏请、台谏集议而后可行。或有矫诬，穷治不轻贷，则谗佞莫能间，而权不下移矣。”考绩赴都，遂遇祸，竟卒于戍所。

鼐既戍，无援之者，久之始释归。

董亻桀，泾县人。成化末进士。鼐之论暑月辍讲也，亻桀方谒选，亦抗疏争，由是知名。授沔阳知州，甫数月，逮系诏狱，谪四川行都司知事，历迁河南左布政使。所在尽职业，为民所怀。正德六年，江西盗起，巡抚王哲兵败召还，擢杰右副都御史代之。未几卒。

璋既为吉心腹，果擢大理寺丞。坐事下狱，黜为九江同知，悒悒死。

姜绾，字玉卿。弋阳人。成化十四年进士。由景陵知县擢南京御史。弘治初，陈治道十事。又言午朝宜论大政，毋泛陈细故，皆报闻。

二年二月，南京守备中官蒋琮以芦场事下绾覆按，琮嘱绾求右己。绾疏言：“琮以守备重臣与小民争利，假公事以适私情。用揭帖而抗诏旨，扬言阴中，胁以必从。其他变乱成法，厥罪有十。以内官侵言官职，罪一。妒害大臣，妄论都御史秦纮，罪二。怒河闸官失迎候，欲奏罢之，罪三。受民词不由通政，罪四。分遣腹心，侵渔国课，罪五。按季收班匠工银，罪六。擅收用罢闲都事，罪七。官僚忤意，辄肆中伤，罪八。妄奏主事周琦罪，欺罔朝廷，罪九。保举罢斥内臣，窃天子威柄，罪十。”事下南京三法司。既，复特遣官覆治以奏。

先是，御史余濬劾中官陈祖生违制垦后湖田，湖为之淤。奏下南京主事卢锦勘报。锦故与祖生有隙。而给事中方向尝率同官缪樗等劾祖生及文武大臣不职状，又因雷震孝陵柏，劾大学士刘吉等十一人，而诋祖生益力。祖生衔向切骨。时向方监后湖黄册，祖生遂揭向、锦实侵湖田。诏下法司勘。勘未上，而琮为绾所劾。于是琮、祖生及吉合谋削锦籍，谪向官，复逮绾及同官孙纮、刘逊、金章、纪杰、曹玉、谭肃、徐礼、余濬，给事中缪樗，赴京论鞫，皆谪为州判官。

绾谪判桂阳，量移宁国同知，迁庆远知府。斩剧贼韦七旋、韦万妙。其党纠贼数万攻城，绾坚守，檄民兵夹击，破走之。东兰诸州蛮悉归侵地。总督刘大夏奇其材，荐为右江兵备副使。思恩知府岑濬逐田州知府岑猛，绾献策总督潘蕃。蕃令与都指挥金堂合诸路兵大破贼，思恩平。绾条二府形势，请改设流官，比中土，廷议从之。绾引疾还。俄起河南按察使，寻复以疾归，卒于家。

余濬，慈溪人。成化十七年进士。孝宗初，疏请永除纳粟入监令。又劾浙江镇守中官张庆、广东镇守中官韦眷，因荐王恕堪内阁，马文升、彭韶、张悦、阮勤、黄孔昭堪吏部。后湖之勘，自濬启之。贬平度州判官，终知府。

方向，字与义，桐城人。成化十七年进士。谪云南多罗驿丞，历官琼州知府。

入觐时，仆私市一珠，索而投诸海。

缪樗，字全之，溧阳人。成化十一年进士。孝宗初，陈时政八事。因劾大学士尹直等，时号“敢言”。终营州判官。

孙纮，字文冕，鄞人。成化十四年进士。谪胶州判官，迁广德知州，卒官。纮少贫，亻庸书市肉以养母。既通籍，终身不食肉。

刘逊，安福人。成化十四年进士。谪澧州判官，迁武冈知州。岷王不检下，逊裁抑之，又欲损其岁禄。王怒，奏于朝，征下诏狱，贬四川行都司断事，历湖广副使。刘瑾征贿不得，坐缺军储被逮，已而释之。再坐断狱稽延，罚米百石。先是，荣王乞辰州、常德田二千顷、山场八百里、民舍市廛千余间，逊与巡抚韩重持勿予。

至是，瑾悉予之。部议补逊琼州副使，瑾勒令致仕。瑾诛，起官，历福建按察使。

金章等无他表见。

姜洪，字希范，广德人。成化十四年进士。除卢氏知县。单骑劝农桑。民姜仲礼愿代父死罪，洪奏免之。征拜御史。

孝宗即位，陈时政八事。历诋太监萧敬，内阁万安、刘吉，学士尹直，侍郎黄景、刘宣，都御史刘敷，尚书李裕、李敏、杜铭，大理丞宋经，而荐致仕尚书王恕、王竑、李秉，去任侍郎谢鐸，编修张元祯，检讨陈献章，佥事章懋，评事黄仲昭，御史强珍、徐镛、于大节，给事中王徽、萧显、贺钦，员外林俊，主事王纯及现任尚书余子俊、马文升，巡抚彭韶，侍郎张悦，詹事杨守陈。且言指挥许宁、内官怀恩，并拔出曹辈，足副任使。他所陈，多斥近幸，疏辞几万言。帝嘉纳之。为所斥者憾不置。

弘治元年，出按湖广，与督漕都御史秦纮争文移，被劾。所司白洪无罪。刘吉欲中之，再下礼部会议，遂贬夏县知县。御史欧阳旦请召还洪及畅亨等，不纳。迁桂林知府。瑶、僮侵扰古田，请兵讨平之，擢云南参政。土官陶洪与八百媳妇约为乱，洪乘间翦灭。历山东左参政。正德二年迁山西布政使。刘瑾索贺印钱，不应。

四年二月，中旨令致仕。瑾诛，起山东左布政使。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山西，未满岁卒。

洪性廉直，身后丧不能举。天启初，追谥庄介。

欧阳旦，安福人。成化十七年进士。由休宁知县擢御史。尝请逐刘吉，罢皇庄。

历湖广佥事、浙江副使，终南京右副都御史。

畅亨，字文通，河津人。成化十四年进士。由长垣知县擢御史，巡按浙江。岁饥，奏罢上供绫纱等物。弘治元年二月，景宁县屏风山异兽万余，大如羊，白色，衔尾浮空去。亨请罢温、处银课，而置镇守中官张庆于法。章下所司，银课得减，责庆陈状。庆因讦亨考察不公，停亨俸三月。亨又劾佥事邹滂，滂亦讦亨。庆等构之，逮亨，谪泾阳知县。给事中庞泮上疏争，不听。

曹璘，字廷晖，襄阳人。成化十四年进士。授行人。久之，选授御史。

孝宗嗣位，疏言：“梓宫发引，陛下宜衰绖杖履送至大明门外，拜哭而别，率宫中行三年丧。贵妃万氏有罪，宜告于先帝，削其谥，迁葬他所。”帝纳其奏，而戒勿言贵妃事。顷之，请进用王恕等诸大臣，复先朝言事于大节等诸臣官，放遣宫中怨女，罢撤监督京营及镇守四方太监。又言：“梁芳以指挥袁辂献地建寺，请令袭广平侯爵。以数亩地得侯，勋臣谁不解体，宜亟为革罢。”疏奏，帝颇采焉。

弘治元年七月上言：“近日星陨地震，金木二星昼现，雷击禁门，皇陵雨雹，南京内园灾，狂夫叫阍，景宁白气飞腾，而陛下不深求致咎之由，以尽弭灾之实。

经筵虽御，徒为具文。方举辄休，暂行遽罢，所谓‘一日暴之，十日寒之’者。愿日御讲殿与儒臣论议，罢斥大学士刘吉等，以消天变。臣昨冬曾请陛下墨衰视政，今每遘节序，辄渐御黄衮，从官硃绯。三年之间，为日有几，宜但御浅服。且陛下方谅阴，少监郭镛乃请选妃嫔。虽拒勿纳，镛犹任用，何以解臣民疑。祖宗严自宫之禁，今此曹干进纷纭，当论罪。朝廷特设书堂，令翰林官教习内使，本非高皇帝制。词臣多夤缘以干进，而内官亦且假儒术以文奸，宜速罢之。诸边有警，辄命京军北征，此辈骄惰久，不足用。乞自今勿遣，而以出师之费赏边军。”帝得疏，不喜，降旨谯让。

已，出按广东，访陈献章于新会，服其言论，遂引疾归。居山中读书，三十年不入城市。

彭程，字万里，鄱阳人。成化末进士。弘治初，授御史，巡视京城。降人杂处畿甸多为盗，事发则投戚里、奄竖为窟穴。程每先机制之，有发辄得。巡盐两浙，代还，巡视光禄。

五年上疏言：“臣适见光禄造皇坛器。皇坛者，先帝修斋行法之所。陛下即位，此类废斥尽，何复有皇坛烦置器？光禄金钱，悉民膏血。用得其当，犹恐病民，况投之无用地。顷李孜省、继晓辈倡邪说，而先帝笃信之者，意在远希福寿也。今二人已伏重辟，则祸患之来，二人尚不能自免，岂能福寿他人。倘陛下果有此举。宜遏之将萌。如无，请治所司逢迎罪。”帝初无皇坛造器之命，特光禄姑为备。帝得程奏大怒，以为暴扬先帝过，立下锦衣狱。给事中丛兰亦巡视光禄，继上疏论之。

帝宥兰，夺光禄卿胡恭等俸，付程刑部定罪。尚书彭韶等拟赎杖还职。帝欲置之死，命系之。韶等复疏救，程子尚三上章乞代父死，终不听。

是时巡按陕西御史嵩县李兴亦坐酷刑系狱。及朝审，上兴及程罪状。诏兴斩，程及家属戍隆庆。文武大臣英国公张懋等合疏言：“兴所毙多罪犯，不宜当以死。

程用谏为职，坐此戍边，则作奸枉法者何以处之？”尚书王恕又特疏救。乃减兴死，杖之百，偕妻子戍宾州，程竟无所减。程母李氏年老无他子，叩阙乞留侍养。南京给事中毛珵等亦奏曰：“昔刘禹锡附王叔文当窜远方，裴度以其母老为请，得改连州。陛下圣德，非唐中主可比，而程罪亦异禹锡。祈少矜怜，全其母子。”不许。

子尚随父戍所，遂举广西乡试。明年，帝念程母老，放还。其后，刘瑾乱政，追论程巡盐时稍亏额课，勒其家偿。程死久矣，止遣一孙女。罄产不足，则并女鬻之，行道皆为流涕。

庞泮，字元化，天台人。成化二十年进士。授工科给事中。弘治中，中旨取善击铜鼓者，泮疏谏。屡迁刑科都给事中。副使杨茂元被逮，泮率同列救之，茂元得薄谴。

九年四月，帝以岷王劾武冈知州刘逊，命逮之。泮率同官吕献等言：“锦衣天子视军，非不轨及妖言重情不可轻遣。逊所坐微，而王奏牵左证百人，势难尽逮。

宜敕抚、按官体勘。”疏入，忤旨，下泮等四十二人及御史刘绅等二十人诏狱。六科署空，吏部尚书屠滽请令中书代收部院封事。御史张淳奉使还，耻独不与，抗疏论之。考功郎中储巏亦谏，滽等复率九卿救之。帝乃释泮等，皆停俸三月。

中官何鼎以直言下狱，杨鹏、戴礼夤缘入司礼监。泮等言：“鼎狂直宜容。鹏等得罪先朝，俾参机密，害非小。”会御史黄山、张泰等亦以为言。帝怒，诘外廷何由知内廷事，令对状，停泮等俸半岁。威宁伯王越谋起用，中官蒋琮、李广有罪，外戚周彧、张鹤龄纵家奴杀人，泮皆极论，直声甚著。

十一年擢福建右参政。中官夺宋儒黄幹宅为僧庵，泮改为书院以祀幹。迁河南右布政使。中旨取洛阳牡丹，疏请罢之。转广西左布政使，致仕。

吕献，浙江新昌人。成化二十年进士。授刑科给事中。坐事，杖阙廷。弘治时，诏选驸马。李广受富人金，阴为地，为献所发，有直声。正德中，终南京兵部右侍郎。

叶绅，字廷缙，吴江人。成化末进士。除户科给事中，改吏科，历礼科左给事中。

弘治十年，太子年七岁，犹未出閤，绅请择讲官教谕。寻以修省，陈八事。斥中官李广，又劾尚书徐琼、童轩、侯瓚，侍郎郑纪、王宗彝，巡抚都御史刘瓛、张诰、张岫等二十人，乞赐罢斥。而末言“去大奸”，则专劾李广八大罪：“诳陛下以烧炼，而进不经之药，罪一。为太子立寄坛，而兴暖疏之说，罪二。拨置皇亲，希求恩宠，罪三。盗引玉泉，经绕私第，罪四。首开幸门，大肆奸贪，罪五。太常崔志端、真人王应裿辈称广为教主真人，广即代求善官，乞赐玉带，罪六。假果户为名，侵夺畿民土地，几至激变，罪七。四方输纳上供，威取势逼，致民破产，罪八。内而皇亲驸马事之如父，外而总兵镇守称之为公。陛下奈何养此大奸于肘腋，而不思驱斥哉！”御史张缙等亦以为言。帝曰：“姑置之。”逾数月，广竟得罪饮酖死。

绅又极陈大臣恩廕葬祭之滥。下所司议，颇有减损。擢尚宝少卿，卒。

胡献，字时臣，扬州兴化人。弘治九年进士。改庶吉士，授御史。逾月，即极论时政数事，言：“屠滽为吏部尚书，王越、李蕙为都御史，皆交通中官李广得之。

广得售奸，由陛下议政不任大臣，而任广辈也。祖宗时，恒御内阁商决章奏，经筵日讲悉陈时政得失，又不时接见儒臣，愿陛下追复旧制。京、通二仓总督、监督内臣，每收米万石勒白金十两。以岁运四百万石计之，人四千两。又各占斗级二三百人，使纳月钱。夫监督仓储，自有户部，焉用中官？愿赐罢遣。京操军士自数千里至，而总兵、坐营等官各使分属办纳月钱，乞严革以苏其困。陛下遇灾修省，去春求言，谏官及郎中王云凤、主事胡爟皆有论奏，留中不报，云凤寻得罪。如此，则与不修省何异？愿断自圣心，凡利弊当兴革者，即见施行。东厂校尉，本以缉奸，迩者但为内戚、中官泄愤报怨。如御史武衢忤寿宁侯张鹤龄及太监杨鹏，主事毛广忤太监韦泰，皆为校尉所发，推求细事，诬以罪名。举朝皆知其枉，无敢言者。臣亦知今日言之，异日必为所陷，然臣弗惧也。”疏入，鹤龄与泰各疏辨。会给事中胡易劾监库中官贺彬贪黩八罪，彬亦讦易。帝遂下献、易诏狱，谪献蓝山丞。久之，释易。献未赴官，迁宜阳知县。马文升数荐于朝，迁南都察院经历。武宗即位，擢广西提学佥事，迁福建提学副使，未任卒。

武衢，沂水人，成化二十年进士，以御史谪云南通海主簿，终汾州知州。毛广，平湖人。成化二十年进士。其事迹无考。胡易，宁都人。弘治三年进士。为吏科给事中。华昶劾程敏政，法司白昂、闵珪据旧章令六科共鞫。东厂劾易等皆昶同僚，不当与讯。得旨下诏狱。昂、珪请罪，皆停俸。比昶狱成，易等犹被系，大臣以为言，始令复职。

当弘治时，言官以忤内臣得罪者，又有任仪、车梁。

任仪，阆中人。成化二十三年进士，为御史。弘治三年秋，诏修斋于大兴隆寺。

理刑知县王岳骑过之，中使捽辱岳，使跪于寺前。仪不平，劾中使罪。姓名偶误，乃并仪下吏。出为中部知县，终山西参政。

车梁，山西永宁人。弘治三年进士，为御史。十五年条列时政，中言东厂锦衣卫所获盗，先严刑具成案，然后送法司，法司不敢平反。请自今径送法司，毋先刑讯。章下，未报。主东厂者言梁从父郎中霆先以罪为东厂所发，挟私妄言，遂下梁诏狱。给事御史交章论救，乃得释，终汉阳知府。

张弘至，字时行，华亭人，南安知府弼子也。举弘治九年进士，改庶吉士，授兵科给事中。

十二年冬，陈初政渐不克终八事：“初汰传奉官殆尽；近匠官张广宁等一传至百二十余人，少卿李纶、指挥张已等再传至百八十余人。异初政者一。初追戮继晓，逐番僧、佛子；近斋醮不息。异初政者二。初去万安、李裕辈，朝弹夕斥；近被劾数十疏，如尚书徐琼者犹居位。异初政者三。初圣谕有大政召大臣面议；近上下否隔。异初政者四。初撤增设内官；近已还者复去，已革者复增。异初政者五。

初慎重诏旨，左右不敢妄干；近陈情乞恩率俞允。异初政者六。初令兵部申旧章，有妄乞升武职者奏治；近乞升无违拒。异初政者七。初节光禄供亿；近冗食日繁，移太仓银赊市廛物。异初政者八。”帝下所司。

边将王杲、马昇、秦恭、陈瑛失机论死，久系。弘至请速正典刑。亲王之籓者，所次舍率营蓆殿，并从官幕次，俱饰绒毯、锦帛，因弘至言多减省。孝宗晚年，从廷臣请，遣官核腾骧四卫虚冒弊，以太监宁瑾言而止。弘至抗章争，会兵部亦以为言，乃卒核之。

武宗立，以户科右给事中奉使安南。还迁都给事中，母忧归卒。

屈伸，字引之，任丘人。成化末进士。选庶吉士，授礼科给事中。

弘治九年诏度僧，礼部争不得。伸极陈三不可，不纳。京师民讹言寇近边，兵部请榜谕。伸言：“若榜示，人心愈惊。昔汉建始中，都人讹言大水至，议令吏民上城避之。王商不从，顷之果定。今当以为法。”事遂寝。寇犯大同，游击王杲匿败绩状。伸率同官发之，并劾罪总兵官王玺等。

屡迁兵科都给事中。泰宁卫部长大掠辽阳，部议令守臣遗书，称朝廷宽大不究已往，若还所掠，则予重赏。伸等言：“在我示怯弱之形，在彼无创艾之意，非王者威攘之道。前日犯边不以为罪，今日归俘反以为功。诲以为盗之利，启无赖心，又非王者怀柔之道。”帝悟，书不果遣。

已，劾镇守中官孙振、总兵官蒋骥、巡抚陈瑶偾事罪，帝不问。广宁复失事，瑶等以捷闻。伸及御史耿明等交章劾其欺罔，乃按治之。

太监苗逵、成国公硃晖等捣巢获三级，及寇大入固原，不敢救，既而斩获十二级。先后以捷闻。伸等数劾之。及班师，又极论曰：“晖等西讨无功，班师命甫下，将士已入国门，不知奉何诏书。且此一役糜京帑及边储共一百六十余万两，而首功止三级。是以五十万金易一无名之首也，乃所上有功将士至万余人。假使馘一渠魁如火筛，或斩级至千百，将竭天下财不足供费，而报功者不知几万万也。晖、逵及都御史史琳、监军御史王用宜悉置重典。”帝不听。

云南有镇守中官，复遣监丞孙叙镇金腾，伸等极言不可。锦衣指挥孙銮坐罪闲住，中旨复之，令掌南镇抚事。伸等力争，乃命止带俸。中旨令指挥胡震分守天津，伸力争，不听。镇守河南中官刘郎乞皁隶，帝命予五十人。故事，尚书仅十二人，伸等力争，诏止减二十人。自后中官咸援例陈乞，祖制遂坏。

伸居谏垣久，持议侃侃不挠，未及迁而卒。

王献臣，字敬止，其先吴人，隶籍锦衣卫。弘治六年举进士。授行人，擢御史。

巡大同边，请亟正诸将姚信、陈广闭营避寇及马昇、王杲、秦恭丧师罪，悉蠲大同、延绥旱伤逋赋，以宽军民。帝多从之。尝令部卒导从游山，为东厂缉事者所发，并言其擅委军政官。征下诏狱，罪当输赎。特命杖三十，谪上杭丞。

十七年，复以张天祥事被逮。天祥者，辽东都指挥佥事斌孙也。斌以罪废，天祥入粟得祖官。有泰宁卫部十余骑射伤海西贡使，天祥出毛喇关掩杀他卫三十八人以归，指为射贡使者。巡抚张鼐等奏捷，献臣疑之。方移牒驳勘，会斌妇弟指挥张茂及子钦与天祥有郤，诈为前屯卫文书呈献臣，具言劫营事。献臣即以闻。未报，而献臣被征。帝命大理丞吴一贯、锦衣指挥杨玉会新按臣余氵廉勘之，尽得其实。

斌等皆论死，天祥毙于狱。

天祥叔父洪屡讼冤，帝密令东厂廉其事，还奏所勘皆诬。帝信之，欲尽反前狱，召内阁刘健等，出东厂揭帖示之，命尽逮一贯等会讯阙下。健等言东厂揭帖不可行于外。既退，复争之。帝再召见，责健等。健对曰：“狱经法司谳，皆公卿士大夫，言足信。”帝曰：“法司断狱不当，身且不保，言足信乎？”谢迁曰：“事当从众，若一二人言，安可信？”健等又言众证远，不可悉逮。帝曰：“此大狱，逮千人何恤。苟功罪不明，边臣孰肯效力者？”健等再四争执，见帝声色厉，终不敢深言东厂非。一贯等既至，帝亲御午门鞫之，欲抵一贯死。闵珪、载珊力救，乃谪嵩明州同知，献臣广东驿丞，氵廉云南布政司照磨，茂父子论死，而斌免，洪反得论功。

武宗立，献臣迁永嘉知县。

吴一贯，字道夫，海阳人。成化十七年进士。由上高知县擢御史。弘治中，历按浙江、福建、南畿，以强干闻。擢大理右寺丞。畿辅、河南饥，请发粟二十万石以振，又别请二万石给京邑及昌平民。既谪官，正德初，迁江西副使。讨华林贼有功，进按察使。行军至奉新卒，士民立忠节祠祀焉。

余濂，字宗周，都昌人。弘治六年进士。武宗时，终云南副使。

孝宗励精图治，委任大臣，中官势稍绌。而张天祥及满仓儿事皆发自东厂，廷议犹为所挠云。满仓儿事，具《孙磐传》。

赞曰：御史为朝廷耳目，而给事中典章奏，得争是非于廷陛间，皆号称“言路”。

天顺以后居其职者，振风裁而耻缄默。自天子、大臣、左右近习无不指斥极言。南北交章，连名列署。或遭谴谪，则大臣抗疏论救，以为美谈。顾其时门户未开，名节自励，未尝有承意指于政府，效搏噬于权珰，如末季所为者。故其言有当有不当，而其心则公。上者爱国，次亦爱名。然论国事而至于爱名，则将惟其名之可取，而事之得失有所不顾，于匡弼之道或者其未善乎。

## 列传第六十九

○徐溥 邱濬 刘健 谢迁 李东阳 王鏊 刘忠徐溥，字时用，宜兴人。祖鉴，琼州知府，有惠政。溥，景泰五年进士及第。

授编修。宪宗初，擢左庶子，再迁太常卿兼学士。成化十五年拜礼部右侍郎，寻转左，久之改吏部。孝宗嗣位，兼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旋进礼部尚书。

弘治五年，刘吉罢，溥为首辅，屡加少傅、太子太傅。溥承刘吉恣睢之后，镇以安静，务守成法。与同列刘健、李东阳、谢迁等协心辅治，事有不可，辄共争之。

钦天监革职监正李华为昌国公张峦择葬地，中旨复官。溥等言：“即位以来，未尝有内降。幸门一开，未流安底。臣等不敢奉诏。”八年，太皇太后召崇王来朝，溥等与尚书倪岳谏，帝为请乃已。占城奏安南侵扰，帝欲遣大臣往解。溥等言：“外国相侵，有司檄谕之足矣，无劳遣使。万一抗令，则亏损国体，问罪兴师，后患滋大。”于是罢不遣。

是年十二月，诏撰三清乐章。溥等言：“天至尊无对。汉祀五帝，儒者犹非之，况三清乃道家妄说耳。一天之上，安得有三大帝？且以周柱下史李耳当其一，以人鬼列天神，矫诬甚矣。郊祀乐章皆太祖所亲制，今使制为时俗词曲以享神明，亵渎尤甚。臣等诵读儒书，邪说俚曲素所不习，不敢以非道事陛下。国家设文渊阁，命学士居之，诚欲其谟谋政事，讲论经史，培养本原，匡弼阙失，非欲其阿谀顺旨，惟言莫违也。今经筵早休，日讲久旷，异端乘间而入。此皆臣等无状，不足以启圣心，保初政。忧愧之至，无以自容。数月以来，奉中旨处分未当者封还，执奏至再至三。愿陛下曲赐听从，俾臣等竭驽钝，少有裨益，非但乐章一事而已。”奏入，帝嘉纳之。

帝自八年后，视朝渐晏，溥等屡以为言。中官李广以烧炼斋醮宠。十年二月，溥等上疏极论曰：“旧制，内殿日再进奏，事重者不时上闻，又常面召儒臣，咨访政事。今奏事日止一次，朝参之外，不得一望天颜。章奏批答不时断决，或稽留数月，或竟不施行。事多壅滞，有妨政体。经筵进讲，每岁不过数日，正士疏远，邪说得行。近闻有以斋醮修炼之说进者。宋徽宗崇道教，科仪符箓最盛，卒至乘舆播迁。金石之药，性多酷烈。唐宪宗信柳泌以殒身，其祸可鉴。今龙虎山上清宫、神乐观、祖师殿及内府番经厂皆焚毁无余，彼如有灵，何不自保？天厌其秽，亦已明甚。陛下若亲近儒臣，明正道，行仁政，福祥善庆，不召自至，何假妖妄之说哉！

自古奸人蛊惑君心者，必以太平无事为言。唐臣李绛有云：‘忧先于事，可以无忧。

事至而忧，无益于事。’今承平日久，溺于晏安。目前视之，虽若无事，然工役繁兴，科敛百出，士马罢敝，闾阎困穷，愁叹之声上干和气，致荧惑失度，太阳无光，天鸣地震，草木兴妖，四方奏报殆无虚月，将来之患灼然可忧。陛下高居九重，言官皆畏罪缄默。臣等若复不言，谁肯为陛下言者。”帝感其言。

三月甲子，御文华殿，召见溥及刘健、李东阳、谢迁，授以诸司题奏曰：“与先生辈议。”溥等拟旨上，帝应手改定。事端多者，健请出外详阅。帝曰：“盍就此面议。”既毕，赐茶而退。自成化间，宪宗召对彭时、商辂后，至此始再见，举朝诩为盛事。然终溥在位，亦止此一召而已。

寻以灾异求言，廷臣所上封事，经月不报，而言官论救何鼎忤旨待罪者久，溥等皆以为言。于是悉下诸章，而罢诸言官弗问。溥时年七十，引年求退，不许。诏风雨寒暑免朝参。

十一年，皇太子出閤，加少师兼太子太师，进华盖殿大学士。以目疾乞归。帝眷留，久之乃许，恩赉有加。逾年卒，赠太师，谥文靖。

溥性凝重有度，在内阁十二年，从容辅导。人有过误，辄为掩覆，曰：“天生才甚难，不忍以微瑕弃也。”屡遇大狱及逮系言官，委曲调剂。孝宗仁厚，多纳溥等所言，天下阴受其福。尝曰：“祖宗法度所以惠元元者备矣，患不能守耳。”卒无所更置。性至孝，尝再庐墓。自奉甚薄，好施予。置义田八百亩赡宗族，请籍记于官，以垂永久，帝为复其徭役。

邱濬，字仲深，琼山人。幼孤，母李氏教之读书，过目成诵。家贫无书，尝走数百里借书，必得乃已。举乡试第一，景泰五年成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濬既官翰林，见闻益广，尤熟国家典故，以经济自负。

成化元年，两广用兵，濬奏记大学士李贤，指陈形势，纚纚数千言。贤善其计，闻之帝，命录示总兵官赵辅、巡抚都御史韩雍。雍等破贼，虽不尽用其策，而濬以此名重公卿间。秩满，进侍讲。与修《英宗实录》，进侍讲学士。《续通鉴纲目》成，擢学士，迁国子祭酒。时经生文尚险怪，濬主南畿乡试，分考会试皆痛抑之。

及是，课国学生尤谆切告诫，返文体于正。寻进礼部右侍郎，掌祭酒事。

濬以真德秀《大学衍义》于治国平天下条目未具，乃博采群书补之。孝宗嗣位，表上其书，帝称善，赉金币，命所司刊行。特进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修《宪宗实录》，充副总裁。弘治四年，书成，加太子太保，寻命兼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

尚书入内阁者自濬始，时年七十一矣。濬以《衍义补》所载皆可见之行事，请摘其要者奏闻，下内阁议行之。帝报可。

明年，濬上言：“臣见成化时彗星三见，遍扫三垣，地五六百震。迩者彗星见天津，地震天鸣无虚日，异鸟三鸣于禁中。《春秋》二百四十年，书彗孛者三，地震者五，飞禽者二。今乃屡见于二十年之间，甚可畏也。愿陛下体上天之仁爱，念祖宗之艰难，正身清心以立本而应务。谨好尚不惑于异端，节财用不至于耗国，公任使不失于偏听。禁私谒，明义理，慎俭德，勤政务，则承风希宠、左道乱政之徒自不敢肆其奸，而天灾弭矣。”因列时弊二十二事。帝纳之。六年以目疾免朝参。

濬在位，尝以宽大启上心，忠厚变士习。顾性褊隘，尝与刘健议事不合，至投冠于地。言官建白不当意，辄面折之。与王恕不相得，至不交一言。六年大计群吏，恕所奏罢二千人。濬请未及三载者复任，非贪暴有显迹者勿斥，留九十人。恕争之不得，求去。太医院判刘文泰尝往来濬家，以失职讦恕，恕疑文泰受濬指，而言者哗然，言疏稿出濬手。恕竟坐罢，人以是大不直濬。给事中毛珵，御史宋惪、周津等交章劾濬不可居相位，帝不问。逾年，加少保。八年卒，年七十六。赠太傅，谥文庄。

濬廉介，所居邸第极湫隘，四十年不易。性嗜学，既老，右目失明，犹披览不辍。议论好矫激，闻者骇愕。至修《英宗实录》，有言于谦之死当以不轨书者。濬曰：“己巳之变，微于公社稷危矣。事久论定，诬不可不白。”其持正又如此。正德中，以巡按御史言赐祠于乡。曰“景贤”。

刘健，字希贤，洛阳人。父亮，三原教谕，有学行。健少端重，与同邑阎禹锡、白良辅游，得河东薛瑄之传。举天顺四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谢交游，键户读书，人以木强目之。然练习典故，有经济志。

成化初，修《英宗实录》，起之忧中，固辞，不许。书成，进修撰，三迁至少詹事，充东宫讲官，受知于孝宗。既即位，进礼部右侍郎兼翰林学士，入内阁参预机务。弘治四年进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累加太子太保，改武英殿。十一年春，进少傅兼太子太傅，代徐溥为首辅。

健学问深粹，正色敢言，以身任天下之重。清宁宫灾，太监李广有罪自杀。健与同列李东阳、谢迁疏言：“古帝王未有不遇灾而惧者。向来奸佞荧惑圣听，贿赂公行，赏罚失当，灾异之积，正此之由。今幸元恶殄丧，圣心开悟，而余慝未除，宿弊未革。伏愿奋发励精，进贤黜奸，明示赏罚。凡所当行，断在不疑，毋更因循，以贻后悔。”帝方嘉纳其言，而广党蔡昭等旋取旨予广祭葬、祠额。健等力谏，仅寝祠额。南北言官指陈时政，频有所论劾，一切皆不问。国子生江瑢劾健、东阳杜抑言路。帝慰留健、东阳，而下瑢于狱，二人力救得释。

十三年四月，大同告警，京师戒严。兵部请甄别京营诸将，帝召健及东阳、迁至平台面议去留。乃去遂安伯陈韶等三人，而召镇远侯顾溥督团营。时帝视朝颇晏，健等以为言，颔之而已。

十四年秋，帝以军兴缺饷，屡下廷议。健等言：“天下之财，其生有限。今光禄岁供增数十倍，诸方织作务为新巧，斋醮日费钜万。太仓所储不足饷战士，而内府取入动四五十万。宗籓、贵戚之求土田夺盐利者，亦数千万计。土木日兴，科敛不已。传奉冗官之俸薪，内府工匠之饩廪，岁增月积，无有穷期，财安得不匮？今陕西、辽东边患方殷，湖广、贵州军旅继动，不知何以应之。望陛下绝无益之费，躬行节俭，为中外倡，而令群臣得毕献其诚，讲求革弊之策，天下幸甚。”明年四月，以灾异陈勤朝讲、节财用、罢斋醮、公赏罚数事。及冬，南京、凤阳大水，廷臣多上言时务，久之不下。健等因极陈怠政之失，请勤听断以振纪纲，帝皆嘉纳。

《大明会典》成，加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与东阳、迁同赐蟒衣。阁臣赐蟒自健等始。

帝孝事两宫太后甚谨，而两宫皆好佛、老。先是，清宁宫成，命灌顶国师设坛庆赞，又遣中官赍真武像，建醮武当山，使使诣泰山进神袍，或白昼散灯市上。帝重违太后意，曲从之，而健等谏甚力。十五年六月诏拟《释迦哑塔像赞》，十七年二月诏建延寿塔朝阳门外，除道士杜永祺等五人为真人，皆以健等力谏得寝。

是年夏，小王子谋犯大同，帝召见阁臣。健请简京营大帅，因言京军怯不任战，请自今罢其役作以养锐气。帝然之。退复条上防边事宜，悉报允。未几，边警狎至，帝惑中官苗逵言，锐欲出师。健与东阳、迁委曲阻之，帝意犹未回。兵部尚书刘大夏亦言京军不可动，乃止。

帝自十三年召对健等后，阁臣希得进见。及是在位久，益明习政事，数召见大臣，欲以次革烦苛，除宿弊。尝论及理财，东阳极言盐政弊坏，由陈乞者众，因而私贩数倍。健进曰：“太祖时茶法始行，驸马欧阳伦以私贩坐死，高皇后不能救。

如伦事，孰敢为陛下言者？”帝曰：“非不敢言，不肯言耳。”遂诏户部核利弊，具议以闻。

当是时，健等三人同心辅政，竭情尽虑，知无不言。初或有从有不从，既乃益见信，所奏请无不纳，呼为“先生”而不名。每进见，帝辄屏左右。左右间从屏间窃听，但闻帝数数称善。诸进退文武大臣，厘饬屯田、盐、马诸政，健翊赞为多。

未几，帝疾大渐，召健等入乾清宫。帝力疾起坐，自叙即位始末甚详，令近侍书之。已，执健手曰：“先生辈辅导良苦。东宫聪明，但年尚幼，好逸乐。先生辈常劝之读书，辅为贤主。”健等欷歔，顿首受命而出。翌日帝崩。

武宗嗣位，健等厘诸弊政，凡孝宗所欲兴罢者，悉以遗诏行之。刘瑾者，东宫旧竖也，与马永成、谷大用、魏彬、张永、邱聚、高凤、罗祥等八人俱用事，时谓之“八党”。日导帝游戏，诏条率沮格不举。京师淫雨自六月至八月。健等乃上言：“陛下登极诏出，中外欢呼，想望太平。今两月矣，未闻汰冗员几何，省冗费几何。

诏书所载，徒为空文。此阴阳所以失调，雨旸所以不若也。如监局、仓库、城门及四方守备内臣增置数倍，朝廷养军匠费钜万计，仅足供其役使，宁可不汰？文武臣旷职偾事、虚糜廪禄者，宁可不黜？画史、工匠滥授官职者多至数百人，宁可不罢？

内承运库累岁支银数百余万，初无文簿，司钥库贮钱数百万，未知有无，宁可不勾校？至如纵内苑珍禽奇兽，放遣先朝宫人，皆新政所当先，而陛下悉牵制不行，何以尉四海之望？”帝虽温诏答之，而左右宦竖日恣，增益且日众。享祀郊庙，带刀被甲拥驾后。内府诸监局佥书多者至百数十人，光禄日供骤益数倍。健等极陈其弊，请勤政、讲学，报闻而已。

正德元年二月，帝从尚书韩文言，畿甸皇庄令有司征课，而每庄仍留宦官一人、校尉十人。健等言“皇庄既以进奉两宫，自宜悉委有司，不当仍主以私人，反失朝廷尊亲之意”，因备言内臣管庄扰民。不省。

吏、户、兵三部及都察院各有疏争职掌为近习所挠。健等拟旨，上不从，令再拟。健等力谏，谓：“奸商谭景清之沮坏盐政，北征将士之无功授官，武臣神英之负罪玩法，御用监书篆之滥收考较，皆以一二人私恩，坏百年定制。况今政令维新，而地震天鸣，白虹贯日，恒星昼见，太阳无光。内贼纵横，外寇猖獗。财匮民穷，怨谤交作。而中外臣仆方且乘机作奸，排忠直犹仇雠，保奸回如骨肉。日复一日，愈甚于前，祸变之来恐当不远。臣等受知先帝，叨任腹心。迩者旨从中下，略不与闻。有所拟议，竟从改易。似此之类，不可悉举。若复顾惜身家，共为阿顺，则罔上误国，死有余辜。所拟四疏，不敢更易，谨以原拟封进。”不报。

居数日，又言：“臣等遭逢先帝，临终顾命，忄卷忄卷以陛下为托，痛心刻骨，誓以死报。即位诏书，天下延颈，而朝令夕改，迄无宁日。百官庶府，仿效成风，非惟废格不行，抑且变易殆尽。建言者以为多言，干事者以为生事，累章执奏谓之渎扰，厘剔弊政谓之纷更。忧在于民生国计，则若罔闻知，事涉于近幸贵戚，则牢不可破。臣等心知不可，义当尽言。比为盐法、赏功诸事，极陈利害，拱俟数日，未蒙批答。若以臣等言是，宜赐施行，所言如非，即当斥责。乃留中不报，视之若无。政出多门，咎归臣等。宋儒硃子有言‘一日立乎其位，则一日业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则不敢一日立乎其位。’若冒顾命之名而不尽辅导之实，既负先帝，又负陛下，天下后世其谓臣何？伏乞圣明矜察，特赐退休。”帝优旨慰留之，疏仍不下。

越五日，健等复上疏，历数政令十失，指斥贵戚、近幸尤切。因再申前请。帝不得已，始下前疏，命所司详议。健知志终不行，首上章乞骸骨，李东阳、谢迁继之，帝皆不许。既而所司议上，一如健等指。帝勉从之，由是诸失利者咸切齿。

六月庚午复上言：“近日以来，免朝太多，奏事渐晚，游戏渐广，经筵日讲直命停止。臣等愚昧，不知陛下宫中复有何事急于此者。夫滥赏妄费非所以崇俭德，弹射钓猎非所以养仁心，鹰犬狐兔田野之物不可育于朝廷，弓矢甲胄战斗之象不可施于宫禁。今圣学久旷，正人不亲，直言不闻，下情不达，而此数者杂交于前，臣不胜忧惧。”帝曰：“朕闻帝王不能无过，贵改过。卿等言是，朕当行之。”健等乃录廷臣所陈时政切要者，请置坐隅朝夕省览：曰无单骑驰驱，轻出宫禁；曰无频幸监局，泛舟海子；曰无事鹰犬弹射；曰无纳内侍进献饮膳。疏入，报闻。

先是，孝宗山陵毕，健等即请开经筵。常初勉应之，后数以朝谒两宫停讲，或云择日乘马。健等陈谏甚切至。八月，帝既大婚，健等又请开讲。命俟九月，至期又命停午讲。健等以先帝故事，日再进讲，力争不得。

当是时，健等恳切疏谏者屡矣，而帝以狎近群小，终不能改。既而遣中官崔杲等督织造，乞盐万二千引。所司执奏，给事中陶谐、徐昂，御史杜旻、邵清、杨仪等先后谏，健等亦言不可。帝召健等至暖阁面议，颇有所诘问，健等皆以正对。帝不能难，最后正色曰：“天下事岂皆内官所坏？朝臣坏事者十常六七，先生辈亦自知之。”因命盐引悉如杲请。健等退，再上章言不可。帝自愧失言，乃俞健等所奏。

于是中外咸悦，以帝庶几改过。

健等遂谋去“八党”，连章请诛之。言官亦交论群阉罪状，健及迁、东阳持其章甚力。帝遣司礼诣阁曰：“朕且改矣，其为朕曲赦若曹。”健等言：“此皆得罪祖宗，非陛下所得赦。”复上言曰：“人君之于小人，不知而误用，天下尚望其知而去之。知而不去则小人愈肆。君子愈危，不至于乱亡不已。且邪正不并立，今举朝欲决去此数人，陛下又知其罪而故留之左右，非特朝臣疑惧，此数人亦不自安。

上下相猜，中外不协，祸乱之机始此矣。”不听。健等以去就争。瑾等八人窘甚，相对涕泣。而尚书韩文等疏复入，于是帝命司礼王岳等诣阁议，一日三至，欲安置瑾等南京。迁欲遂诛之，健推案哭曰：“先帝临崩，执老臣手，付以大事。今陵土未乾，使若辈败坏至此，臣死何面目见先帝！”声色俱厉。岳素刚正疾邪，慨然曰：“阁议是。”其侪范亨、徐智等亦以为然。是夜，八人益急，环泣帝前。帝怒，立收岳等下诏狱，而健等不知，方倚岳内应。明日，韩文倡九卿伏阙固争，健逆谓曰：“事且济，公等第坚持。”顷之，事大变，八人皆宥不问，而瑾掌司礼。健、迁遂乞致仕，赐敕给驿归，月廪、岁夫如故事。

健去，瑾憾不已。明年三月辛未诏列五十三人为奸党，榜示朝堂，以健为首。

又二年削籍为民，追夺诰命。瑾诛，复官，致仕。后闻帝数巡游，辄叹息不食曰：“吾负先帝。”世宗立，命行人赍敕存问，以司马光、文彦博为比，赐赉有加。及年跻九十，诏抚臣就第致束帛、饩羊、上尊，官其孙成学中书舍人。嘉靖五年卒，年九十四。遗表数千言，劝帝正身勤学，亲贤远佞。帝震悼，赐恤甚厚，赠太师，谥文靖。

健器局严整，正己率下。朝退，僚寀私谒，不交一言。许进辈七人欲推焦芳入吏部，健曰：“老夫不久归田，此座即焦有，恐诸公俱受其害耳。”后七人果为芳所挤。

东阳以诗文引后进，海内士皆抵掌谈文学，健若不闻，独教人治经穷理。其事业光明俊伟，明世辅臣鲜有比者。

孙望之，进士。

谢迁，字于乔，余姚人。成化十年乡试第一。明年举进士，复第一。授修撰，累迁左庶子。

弘治元年春，中官郭镛请豫选妃嫔备六宫。迁上言：“山陵未毕，礼当有待。

祥禫之期，岁亦不远。陛下富于春秋，请俟谅阴既终，徐议未晚。”尚书周洪谟等如迁议，从之。帝居东宫时，迁已为讲官，及是，与日讲，务积诚开帝意。前夕必正衣冠习诵，及进讲，敷词详切，帝数称善。进少詹事兼侍讲学士。

八年诏同李东阳入内阁参预机务。迁时居忧，力辞，服除始拜命。进詹事兼官如故，皇太子出阁，加太子少保、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上疏劝太子亲贤远佞，勤学问，戒逸豫，帝嘉之。尚书马文升以大同边警，饷馈不足，请加南方两税折银。

迁曰：“先朝以南方赋重，故折银以宽之。若复议加，恐民不堪命。且足国在节用，用度无节，虽加赋奚益。”尚书倪岳亦争之，议遂寝。

孝宗晚年慨然欲厘弊政。而内府诸库及仓场、马坊中官作奸骫法，不可究诘。

御马监、腾骧四卫勇士自以禁军不隶兵部，率空名支饷，其弊尤甚。迁乘间言之，帝令拟旨禁约。迁曰：“虚言设禁无益，宜令曹司搜剔弊端，明白奏闻。然后严立条约，有犯必诛，庶积蠹可去。”帝俞允之。

迁仪观俊伟，秉节直亮。与刘健、李东阳同辅政，而迁见事明敏，善持论。时人为之语曰：“李公谋，刘公断，谢公尤侃侃。”天下称贤相。

武宗嗣位，屡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数谏，帝弗听。因天变求去甚力，帝辄慰留。

及请诛刘瑾不克，遂与健同致仕归，礼数俱如健。而瑾怨迁未已。焦芳既附瑾入内阁，亦憾迁尝举王鏊、吴宽自代，不及己，乃取中旨勒罢其弟兵部主事迪，斥其子编修丕为民。

四年二月，以浙江应诏所举怀才抱德士余姚周礼、徐子元、许龙，上虞徐文彪，皆迁同乡，而草诏由健，欲因此为二人罪。矫旨谓“余姚隐士何多，此必徇私援引”，下礼等诏狱，词连健、迁。瑾欲逮健、迁，籍其家，东阳力解。芳从旁厉声曰：“纵轻贷，亦当除名！”旨下，如芳言，礼等咸戍边。尚书刘宇复劾两司以上访举失实，坐罚米，有削籍者。且诏自今余姚人毋选京官，著为令。其年十二月，言官希瑾指，请夺健、迁及尚书马文升、刘大夏、韩文、许进等诰命，诏并追还所赐玉带服物。同时夺诰命者六百七十五人。当是时，人皆为迁危，而迁与客围棋、赋诗自若。瑾诛，复职，致仕。

世宗即位，遣使存问，起迪参议，丕复官翰林。迁乃遣子正入谢。劝帝勤学、法祖、纳谏，优旨答之。嘉靖二年复诏有司存问。六年，大学士费宏举迁自代，杨一清欲阻张璁，亦力举迁。帝乃遣行人赍手敕即家起之，命抚、按官敦促上道。迁年七十九矣，不得已拜命，比至，而璁已入阁，一清以官尊于迁无相下意。迁居位数月，力求去。帝待迁愈厚，以天寒免朝参，除夕赐御制诗。及以病告，则遣医赐药饵，光禄致酒饩，使者相望于道。迁竟以次年三月辞归。十年卒于家，年八十有三。赠太傅，谥文正。

迪仕至广东布政使。丕乡试第一，弘治末进士及第。历官吏部左侍郎，赠礼部尚书。

李东阳，字宾之，茶陵人，以戍籍居京师。四岁能作径尺书，景帝召试之，甚喜，抱置膝上，赐果钞。后两召讲《尚书》大义，称旨，命入京学。天顺八年，年十八，成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累迁侍讲学士，充东宫讲官。

弘治四年，《宪宗实录》成，由左庶子兼侍讲学士，进太常少卿，兼官如故。

五年，旱灾求言。东阳条摘《孟子》七篇大义，附以时政得失，累数千言，上之。

帝称善。阁臣徐溥等以诏敕繁，请如先朝王直故事，设官专领。乃擢东阳礼部右侍郎兼侍读学士，入内阁专典诰敕。八年以本官直文渊阁参预机务，与谢迁同日登用。

久之，进太子少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

十七年，重建阙里庙成，奉命往祭。还，上疏言：臣奉使遄行，适遇亢旱。天津一路，夏麦已枯，秋禾未种，挽舟者无完衣，荷锄者有菜色。盗贼纵横，青州尤甚。南来人言：江南、浙东流亡载道，户口消耗，军伍空虚，库无旬日之储，官缺累岁之俸。东南，财赋所出，一岁之饥已至于此；北地呰窳，素无积聚，今秋再歉，何以堪之。事变之生，恐不可测。臣自非经过其地，则虽久处官曹，日理章疏，犹不得其详，况陛下高居九重之上耶？

臣访之道路，皆言冗食太众，国用无经。差役频烦，科派重叠。京城土木繁兴，供役军士财力交殚，每遇班操，宁死不赴。势家巨族，田连郡县，犹请乞不已。亲王之籓，供亿至二三十万。游手之徒，托名皇亲仆从，每于关津都会大张市肆，网罗商税。国家建都于北，仰给东南，商贾惊散，大非细故。更有织造内官，纵群小掊击，闸河官吏莫不奔骇，鬻贩穷民所在骚然，此又臣所目击者。

夫闾阎之情，郡县不得而知也；郡县之情，庙堂不得而知也；庙堂之情，九重亦不得而知也；始于容隐，成于蒙蔽。容隐之端甚小，蒙蔽之祸甚深。臣在山东，伏闻陛下以灾异屡见，敕群臣尽言无讳。然诏旨频降，章疏毕陈，而事关内廷、贵戚者，动为制肘，累岁经时，俱见遏罢。诚恐今日所言，又为虚文。乞取从前内外条奏，详加采择，断在必行。

帝嘉叹，悉付所司。

是时，帝数召阁臣面议政事。东阳与首辅刘健等竭心献纳，时政阙失必尽言极谏。东阳工古文，阁中疏草多属之。疏出，天下传诵。明年，与刘健、谢迁同受顾命。

武宗立，屡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刘瑾入司礼，东阳与健、迁即日辞位。中旨去健、迁，而东阳独留。耻之，再疏恳请，不许。初，健、迁持议欲诛瑾，词甚厉，惟东阳少缓，故独留。健、迁濒行，东阳祖饯泣下。健正色曰：“何泣为？使当日力争，与我辈同去矣。”东阳默然。

瑾既得志，务摧抑缙绅。而焦芳入阁助之虐，老臣、忠直士放逐殆尽。东阳悒悒不得志，亦委蛇避祸。而焦芳嫉其位己上，日夕构之瑾。先是，东阳奉命编《通鉴纂要》。既成，瑾令人摘笔画小疵，除誊录官数人名，欲因以及东阳。东阳大窘，属芳与张彩为解，乃已。

瑾凶暴日甚，无所不讪侮，于东阳犹阳礼敬。凡瑾所为乱政，东阳弥缝其间，亦多所补救。尚宝卿崔璿、副使姚祥、郎中张玮以违制乘肩舆，从者妄索驿马，给事中安奎、御史张彧以核边饷失瑾意，皆荷重校几死。东阳力救，璿等谪戍，奎、彧释为民。

三年六月壬辰，朝退，有遗匿名书于御道数瑾罪者，诏百官悉跪奉天门外。顷之，执庶僚三百余人下诏狱。次日，东阳等力救，会瑾亦廉知其同类所为，众获宥。

后数日，东阳疏言宽恤数事，章下所司。既而户部覆奏，言粮草亏折，自有专司，巡抚官总领大纲，宜从轻减。瑾大怒，矫旨诘责数百言，中外骇叹。瑾患盗贼日滋，欲戍其家属并邻里及为之囊橐者。或自陈获盗七十人，所司欲以新例从事。东阳言，如是则百年之案皆可追论也，乃免。刘健、谢迁、刘大夏、杨一清及平江伯陈熊辈几得危祸，皆赖东阳而解。其潜移默夺，保全善类，天下阴受其庇。而气节之士多非之。侍郎罗上书劝其早退，至请削门生籍。东阳得书，俯首长叹而已。

焦芳既与中人为一，王鏊虽持正，不能与瑾抗，东阳乃援杨廷和共事，差倚以自强。已而鏊辞位，代者刘宇、曹元皆瑾党，东阳势益孤。东阳前已加少师兼太子太师，后瑾欲加芳官，诏东阳食正一品禄。四年五月，《孝宗实录》成，编纂诸臣当序迁，所司援《会典》故事。诏以刘健等前纂修《会典》多糜费，皆夺升职，东阳亦坐降俸。居数日，乃以《实录》功复之。

五年春，久旱，下诏恤刑。东阳等因上诏书所未及者数条，帝悉从之。而法司畏瑾，减死者止二人。其秋，瑾诛，东阳乃上疏自列曰：“臣备员禁近，与瑾职掌相关。凡调旨撰敕，或被驳再三，或径自改窜，或持回私室，假手他人，或递出誊黄，逼令落橐，真假混淆，无从别白。臣虽委曲匡持，期于少济，而因循隐忍，所损亦多。理宜黜罢。”帝慰留之。

寘鐇平，加特进左柱国，廕一子尚宝司丞，为御史张芹所劾。帝怒，夺芹俸。

东阳亦乞休辞廕，不许。时焦芳、曹元已罢，而刘忠、梁储入，政事一新。然张永、魏彬、马永成、谷大用等犹用事，帝嬉游如故。皇子未生，多居宿于外。又议大兴豹房之役，建寺观禁中。东阳等忧之，前后上章切谏，不报。七年，东阳等以京师及山西、陕西、云南、福建相继地震，而帝讲筵不举，视朝久旷，宗社祭享不亲，禁门出入无度，谷大用仍开西厂，屡上疏极谏，帝亦终不听。

九载秩满，兼支大学士俸。河南贼平，廕子世锦衣千户。再疏力辞，改廕六品文官。其冬，帝欲调宣府军三千入卫，而以京军更番戍边。东阳等力持不可，大臣、台谏皆以为言。中官旁午索草敕，帝坐乾清宫门趣之，东阳等终不奉诏。明日竟出内降行之，江彬等遂以边兵入豹房矣。东阳以老疾乞休，前后章数上，至是始许。

赐敕、给廪隶如故事。又四年卒，年七十。赠太师，谥文正。

东阳事父淳有孝行。初官翰林时，常饮酒至夜深，父不就寝，忍寒待其归，自此终身不夜饮于外。为文典雅流丽，朝廷大著作多出其手。工篆隶书，碑版篇翰流播四裔。奖成后进，推挽才彦，学士大夫出其门者，悉粲然有所成就。自明兴以来，宰臣以文章领袖缙绅者，杨士奇后，东阳而已。立朝五十年，清节不渝。既罢政居家，请诗文书篆者填塞户限，颇资以给朝夕。一日，夫人方进纸墨，东阳有倦色。

夫人笑曰：“今日设客，可使案无鱼菜耶？”乃欣然命笔，移时而罢，其风操如此。

王鏊，字济之，吴人。父琬，光化知县。鏊年十六，随父读书，国子监诸生争传诵其文。侍郎叶盛、提学御史陈选奇之，称为天下士。成化十年乡试，明年会试，俱第一。廷试第三，授编修。杜门读书，避远权势。

弘治初，迁侍讲学士，充讲官。中贵李广导帝游西苑，鏊讲文王不敢盘于游田，反复规切，帝为动容。讲罢，谓广曰：“讲官指若曹耳。”寿宁侯张峦故与鏊有连，及峦贵，鏊绝不与通。东宫出阁，大臣请选正人为宫僚，鏊以本官兼谕德。寻转少詹事，擢吏部右侍郎。

尝奏陈边计，略言：“昨火筛入寇大同，陛下宵旰不宁，而缘边诸将皆婴城守，无一人敢当其锋者，此臣所不解也。臣窃谓今日火筛、小王子不足畏，而嬖幸乱政，功罪不明，委任不专，法令不行，边圉空虚，深可畏也。比年边将失律，往往令戴罪杀贼。副总兵姚信拥兵不进，亦得逃罪。此人心所以日懈，士气所以不振也。望陛下大奋乾刚，时召大臣，咨询边将勇怯。有罪必罚，有功必赏，专主将之权。起致仕尚书秦纮为总制，节制诸边，提督右都御史史琳坐镇京营，遥为声援。厚恤沿边死事之家，召募边方骁勇之士，用间以携其部曲。分兵掩击，出奇制胜，寇必不敢长驱深入。”从之。又言：“宜仿前代制科，如博学宏词之类，以收异材。六年一举，尤异者授以清要之职，有官者加秩。数年之后，士类濯磨，必以通经学古为高，脱去謏闻之陋。”时不能用。寻以父忧归。

正德元年四月起左侍郎，与韩文诸大臣请诛刘瑾等“八党”。俄瑾入司礼，大学士刘健、谢迁相继去，内阁止李东阳一人。瑾欲引焦芳，廷议独推鏊。瑾迫公论，命以本官兼学士与芳同入内阁。逾月，进户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明年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景帝汪后薨，疑其礼。鏊曰：“妃废不以罪，宜复故号，葬以妃，祭以后。”

乃命辍朝，致祭如制。宪宗废后吴氏之丧，瑾议欲焚之以灭迹，曰“不可以成服”。

鏊曰：“服可以不成，葬不可薄也。”从之。尚宝卿崔璿等三人荷校几死。鏊谓瑾曰：“士可杀，不可辱。今辱且杀之，吾尚何颜居此。”李东阳亦力救，璿等得遣戍。瑾衔尚书韩文，必欲杀之，又欲以他事中健、迁，鏊前后力救得免。或恶杨一清于瑾，谓筑边墙糜费。鏊争曰：“一清为国修边，安得以功为罪。”瑾怒刘大夏，逮至京，欲坐以激变罪死。鏊争曰：“岑猛但迁延不行耳，未叛何名激变？”时中外大权悉归瑾，鏊初开诚与言，间听纳。而芳专媕阿，瑾横弥甚，祸流缙神。鏊不能救，力求去。四年，疏三上，许之。赐玺书、乘传、有司给廪隶，咸如故事。家居十四年，廷臣交荐不起。

世宗即位，遣行人存问。鏊疏谢，因上讲学、亲政二篇。帝优诏报闻，官一子中书舍人。嘉靖三年复诏有司存问。未几卒，年七十五。赠太傅，谥文恪。

鏊博学有识鉴，文章尔雅，议论明畅。晚著《性善论》一篇，王守仁见之曰：“王公深造，世未能尽也。”少善制举义，后数典乡试，程文魁一代。取士尚经术，险诡者一切屏去。弘、正间，文体为一变。

刘忠，字司直，陈留人。成化十四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弘治四年，《宪宗实录》成，迁侍讲，直经筵，寻兼侍东宫讲读。又九年进侍读学士。

武宗即位，以宫寮擢学士，掌翰林院，仍直经筵。正德二年，刘瑾用事，日导帝游戏，乱祖宗旧章。忠上言戒逸游、崇正学数事。已，因进讲与杨廷和傅经义，规帝阙失，而指斥近幸尤切。帝谓瑾曰：“经筵，讲书耳，浮词何为？”瑾素恶两人，因讽吏部尚书许进出之南京。南京诸部惟右侍郎一人，进特请用为礼部左侍郎。

命下，外议籍籍，进患之，甫两月，即擢忠本部尚书。其冬，就改吏部。时留都一御史，素骄横；一郎中，张彩所昵也，秩满，皆署下考。疾吏胥诡名寄籍，督诸曹核汰千人。大计京官，所黜多于前。又疏请不时纠劾，以示劝惩，无待六年考黜。

诏可之。忠在南京正直有风采。然是时，瑾方以严苛折辱士大夫，而忠操绳墨待下，纠劾过峻。时论遂谓忠附会瑾意，颇归怨焉。

五年二月改吏部尚书兼翰林学士，专典制诏。两疏乞休，不报。瑾诛，以本官兼文渊阁大学士，入阁预机务。甫数日，以平宁夏功，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故事，阁臣加官无遽至三孤者。忠无功骤得，不自安，连疏固辞，不许。瑾虽诛，张永、魏彬辈擅政，大臣复争与交欢，忠独无所顾。永尝遣廖鹏谒忠，忠仆隶遇之，又却其馈，由是与永辈左。前后乞休疏七八上，皆慰留。明年命典会试。甫毕，帝以试录文义多舛，召李东阳示之。忠知为中官所掎，乞省墓。诏乘传还。抵家，再上章乞致仕，报许。给月廪、岁隶终其身。

世宗即位，屡荐不起。遣行人存问，忠奏谢，因有所献纳，帝褒其忠爱。嘉靖二年卒，年七十二。赠太保，谥文肃。

赞曰：徐溥以宽厚著，邱濬以博综闻。观其指事陈言，恳恳焉为忧盛危明之计，可谓勤矣。刘健、谢迁正色直道，蹇蹇匪躬。阉竖乱政，秉义固诤。志虽不就，而刚严之节始终不渝。有明贤宰辅，自三杨外，前有彭、商，后称刘、谢，庶乎以道事君者欤。李东阳以依违蒙诟，然善类赖以扶持，所全不少。大臣同国休戚，非可以决去为高，远蹈为洁，顾其志何如耳。王鏊、刘忠持正不阿，奉身早退。此诚明去就之节，乌能委蛇俯仰以为容悦哉。

## 列传第七十

○王恕子承裕 马文升 刘大夏王恕，字宗贯，三原人。正统十三年进士。由庶吉士授大理左评事，进左寺副。

尝条刑罚不中者六事，皆议行之。迁扬州知府，发粟振饥不待报，作资政书院以课士。天顺四年以治行最，超迁江西右布政使，平赣州寇。宪宗嗣位，诏大臣严核天下方面官，乃黜河南左布政使侯臣等十三人，而以恕代臣。

成化元年，南阳、荆、襄流民啸聚为乱，擢恕右副都御史抚治之。会丁母忧，诏奔丧两月即起视事。恕辞，不许。与尚书白圭共平大盗刘通，复讨破其党石龙。

严束所部毋滥杀，流民复业。移抚河南。论功，进左副都御史，稍迁南京刑部右侍郎。父忧，服除，以原官总督河道。浚高邮、邵伯诸湖，修雷公、上下句城、陈公四塘水闸。因灾变，请讲求弭灾策。帝为赐山东租一年，畿辅亦多减免。旋改南京户部左侍郎。

十二年，大学士商辂等以云南远在万里，西控诸夷，南接交阯，而镇守中官钱能贪恣甚，议遣大臣有威望者为巡抚镇压之，乃改恕左副都御史以行，就进右都御史。初，能遣指挥郭景奏事京师，言安南捕盗兵阑入云南境，帝即命景赍敕戒约之。

旧制，使安南必由广西，而景直自云南往。能因景遗安南王黎灏玉带、宝绦、蟒衣、珍奇诸物。灏遣将率兵送景还，欲遂通云南道。景惧后祸，绐先行白守关者。因脱归，扬言安南寇至，关吏戒严。黔国公沐琮遣人谕其帅，始返。而诸臣畏能，匿不奏。能又频遣景及指挥卢安、苏本等交通干崖、孟密诸土官，纳其金宝无算。恕皆廉得之。遣骑执景，景惧自杀，因劾能私通外国，罪当死。诏遣刑部郎中潘蕃往按之。能又以其间，驿进黄鹦鹉。恕请禁绝，且尽发能贪暴状，言：“昔交阯以镇守非人，致一方陷没。今日之事殆又甚焉。陛下何惜一能，不以安边徼。”能大惧，急属贵近请召恕还。而是时商辂、项忠诸正人方以忤汪直罢，遂改恕掌南京都察院，参赞守备机务。能事立解，籓勘上得实，置不问。

恕居云南九月，威行徼外，黔国以下咸惕息奉令。疏凡二十上，直声动天下。

当是时，安南纳江西叛人王姓者为谋主，潜遣谍入临安，又于蒙自市铜铸兵器，将伺间袭云南。恕请增设副使二员，以饬边备，谋遂沮。

还南京数月，迁兵部尚书，参赞如故。考选官属，严拒请托，同事者咸不悦。

而钱能归，屡谮恕于帝。帝亦衔恕数直言，遂命兼右副都御史巡抚南畿。旧制，应天、镇江、太平、宁国、广德官田征半租，民田全免。其后，民田率归豪右，而官田累贫民。恕乃量减官田耗，稍增之民田。常州时有羡米，乃奏以六万石补夏税，又补他府户口盐钞六百万贯，公私便焉。所部水灾，奏免秋粮六十余万石。周行振贷，全活二百余万口。江南岁输白粮，民多至破产，而光禄概以给庖人、贱工。又中官暴横，四方输上供物，监收者率要羡入。织造缯采及采花卉禽鸟者，络绎道路。

恕先后论列，皆不纳。

中官王敬挟妖人千户王臣南行采药物、珍玩，所至骚然，长吏多被辱。至苏州，召诸生写妖书，诸生大哗。敬奏诸生抗命。恕亟疏言：“当此凶岁，宜遣使振济，顾乃横索玩好。昔唐太宗讽梁州献名鹰，明皇令益州织半臂褙子，进琵琶杆拨镂牙合子诸物，李大亮、苏颋不奉诏。臣虽无似，有慕斯人。”因尽列敬等罪状。敬亦诬奏恕并及常州知府孙仁，仁被逮。仁，新淦人，由进士历知府，为人方峻，敬至不为礼，以是见忤。恕抗章救，三疏劾敬。会中官尚铭亦发敬奸状，乃下敬等狱，戍其党十九人，而弃臣市，传首南京。仁亦得释归，后积官至巡抚宁夏右副都御史。

二十年复改恕南京兵部尚书。时钱能亦守备南京，语人曰：“王公，天人也，吾敬事而已。”恕坦怀待之，能卒敛戢。林俊之下狱也，恕言：“天地止一坛，祖宗止一庙，而佛至千余寺。一寺立，而移民居且数百家，费内帑且数十万，此舛也。

俊言当，不宜罪。”帝得疏不怿。恕侃侃论列无少避。先后应诏陈言者二十一，建白者三十九，皆力阻权幸。天下倾心慕之，遇朝事有不可，必曰：“王公胡不言也？”

则又曰：“公疏且至矣”，已，恕疏果至。时为谣曰：“两京十二部，独有一王恕。”

于是贵近皆侧目，帝亦颇厌苦之。

二十二年起用传奉官，恕谏尤切，帝愈不悦。恕先加太子少保，会南京兵部侍郎马显乞罢，忽附批落恕宫保致仕，朝野大骇。恕数为巡抚，历侍郎至尚书，皆在留都。以好直言，终不得立朝。既归，名益高，台省推荐无虚月。工部主事仙居王纯比恕汲黯，至予杖，谪思南推官。

孝宗即位，始用廷臣荐，召入为吏部尚书，寻加太子太保。先是，中外劾大学士刘吉者，必荐恕，吉以是大恚。凡恕所推举，必阴挠之。弘治元年闰正月，言官劾两广总督宋旻、漕运总督邱鼐等三十七人宜降黜，中多素有时望者。吉竟取中旨允之，章不下吏部。恕以不得其职，拜疏乞去，不许。陕西缺巡抚，恕推河南布政使萧祯。诏别推，恕执奏曰：“陛下不以臣不肖，任臣铨部。倘所举不效，臣罪也。

今陛下安知祯不才而拒之？是必左右近臣意有所属。臣不能承望风指，以固禄位。

且陛下既以祯为不可用，是臣不可用也，愿乞骸骨。”帝乃卒用祯。

时言官多称恕贤且老，不当任剧职，宜置内阁参大政。最后，南京御史吴泰等复言之。帝曰：“朕用蹇义、王直故事，官恕吏部，有谋议未尝不听，何必内阁也。”

恕尝侍经筵，见帝困热暑，请依故事大寒暑暂停，仍进讲义于宫中。进士董杰、御史汤鼐、给事中韩重等遂交章论驳，恕待罪请解职，优诏不许。恕上言：“臣蒙国厚恩，日夕思报。人见陛下任臣过重，遂望臣太深，欲臣尽取朝政更张之，如宋司马光故事。无论臣才远不及光，即今亦岂元祐时。且六卿分职，各有攸司，臣岂敢越而谋之。但杰等责臣良是，臣无所逃罪，惟乞放还。”。帝复优诏勉留之。恕感激眷遇，益以身任国事。方以疾在告，闻帝颇擢用宦官，至有赐蟒衣给庄田者，具疏切谏。中官黄顺请起复匠官潘俊供役，恕言不可以小臣坏重典。再执奏，竟报许。

刘吉既憾恕，吉所陷寿州知州刘概及言官周纮、张昺、汤鼐、姜绾等，恕又抗章力救，吉以是益恨，乃合私人魏璋等共排之。恕先后推用罗明、熊怀、强珍、陈寿、邱鼐、白思明等，咸讽璋等纠驳。恕知志不得行，连章求去。帝辄慰留，且以其老特免午朝，遇大风雨雪，早朝亦免。

徽王见沛乞归德州田，已得旨。恕言王国懿亲，不当争尺寸地，使小民失业，帝婉辞报焉。卢沟桥成，中官李兴乞进文思院副使潘俊等官。恕言：“营造常职，安得录功。成化季始有此事，陛下初政幸已革汰，奈何复行？且山陵大工未闻升职，援例奏乞，将何词拒之？”帝纳其言。已，修京城河桥，帝复从兴请授四人官，许五人冠带。恕执奏，不从，再疏争曰：“臣职掌铨选，义当尽言，而再疏莫回天听，以为业已许之不可易。夫事求其当，设未当，虽十易何害。不然，流弊有不可救者。”

报闻。先后以灾异条七事，以星变陈二十事，咸切时弊。寿宁伯张峦请勋号、诰券。

恕言：“钱、王两太后正位中宫数十年，钱承宗、王源始邀封爵。今皇后立甫三年，峦已封伯。遽有此请，累圣德，不可许。”通政经历高禄，峦妹婿也，超迁本司参议。恕言：“天下之官以待天下之士，勿私贵戚，妨公议。”中旨以次等御医徐生超补院判，恕请选上考者，不纳。文华殿中书舍人杜昌等夤缘迁秩，御医王玉自陈乞进官，恕皆力争寝之。

是时刘吉已罢，而邱濬入阁，亦与恕不相能。初，濬以礼部尚书掌詹事，与恕同为太子太保。恕长六卿，位濬上。及濬入阁，恕以吏部弗让也，濬由是不悦。恕考察天下庶官，已黜而濬调旨留之者九十余人。恕屡争不能得，因力求罢，不许。

太医院判刘文泰者，故往来濬家以救迁官，为恕所沮，衔恕甚。恕里居日，尝属人作传，镂板以行。濬谓其沽直谤君，上闻罪且不小。文泰心动，乃自为奏草，示除名都御史吴祯润色之。讦恕变乱选法。且传中自比伊、周，于奏疏留中者，概云不报。以彰先帝拒谏，无人臣礼。欲中以奇祸。恕以奏出濬指，抗言：“臣传作于成化二十年，致仕在二十二年，非有望于先帝也。且传中所载，皆足昭先帝纳谏之美，何名彰过。文泰无赖小人，此必有老于文学多阴谋者主之。”帝下文泰锦衣狱，鞫之得实，因请逮濬、恕及祯对簿。帝心不悦恕，乃贬文泰御医。责恕沽名，焚所镂版。置濬不问。恕再疏请辨理，不从，遂力求去。听驰驿归，不赐敕，月廪、岁隶亦颇减。廷论以是不直濬。及濬卒，文泰往吊，濬妻叱之出曰：“以若故，使相公齮王公，负不义名，何吊为！”恕扬历中外四十余年，刚正清严，始终一致。所引荐耿裕、彭韶、何乔新、周经、李敏、张悦、倪岳、刘大夏、戴珊、章懋等，皆一时名臣。他贤才久废草泽者，拔擢之恐后。弘治二十年间，众正盈朝，职业修理，号为极盛者，恕力也。武宗嗣位，遣行人赍敕存问，赉羊酒，益廪隶，且谕以谠论无隐。恕陈国家大政数事，帝优诏报之。正德三年四月卒，年九十三。平居食啖兼人，卒之日小减。闭户独坐，忽有声若雷，白气瀰漫，瞰之瞑矣。讣闻，辍朝，赠特进左柱国太师，谥端毅。五子、十三孙，多贤且显。

少子承裕，字天宇。七岁能诗，弱冠著《太极动静图说》。恕官吏部，令日接宾客，以是周知天下贤才，选用无不当。举弘治六年进士。恕致政，承裕即告归侍养。起授兵科给事中，出理山东、河南屯田。减登、莱粮额，三亩征一斗，还青州、彰德军田先赐王府者三百六十余顷。武宗立，屡迁吏科都给事中。以言事忤刘瑾，罚米输塞上。再迁太仆卿。嘉靖六年累官南京户部尚书。清逋税一百七十万石，积羡银四万八千余两。帝手书“清平正直”褒之。在部三年，致仕，卒。赠太子少保，谥康僖。

马文升，字负图，钧州人。貌瑰奇多力。登景泰二年进士，授御史。历按山西、湖广，风裁甚著。还领诸道章奏。母丧除，超迁福建按察使。成化初，召为南京大理卿，以父丧归。

满四之乱，陕西巡抚陈价下吏，即家起文升右副都御史代价。驰至军，与总督项忠讨平之。事具忠传。录功进左副都御史，巡抚如故。文升数条奏便宜，务选将练兵，修安边营至铁鞭城烽堠，剪除剧贼。西固番族不即命者悉灭之。修茶政，易番马八千有奇，以给士卒。振巩昌、临洮饥民，抚安流移。绩甚著。是时，孛罗忽、满都鲁、加思兰比岁犯边。文升请驻兵韦州，而设伏诸堡待之。遂败寇黑水口，擒其平章迭烈孙，又败之汤羊岭，斩首二百，名其岭曰：“得胜坡”，勒石纪之而还。文升军功甚盛，奏捷不为夸张，中亦无主之者，以是赏薄。至九年冬，总制王越以大捷奏，文升亦遣子琇报功。廷臣勘奏不实，坐停俸三月。

十一年春，代越总制三边军务，寻入为兵部右侍郎。明年八月，整饬辽东军务。

巡抚陈钺贪而狡，将士小过辄罚马，马价腾踊。文升上边计十五事，因请禁之，钺由是嗛文升。文升还部转左。十四年春，钺以掩杀冒功激变，中官汪直欲自往定之。

帝令司礼太监怀恩等七人诣内阁会兵部议。恩欲遣大臣往抚，以沮直行。文升疾应曰：“善。”恩入白，帝即命文升往。直不悦，欲令其私人王英与俱，文升谢绝之。

疾驰至镇，宣玺书抚慰，无不听抚者。又请前以也先乱失授官玺书者十余人，得袭官。事定，直欲攘其功，请于帝，挟王英驰至开原，再下令招抚。文升乃推功与直，然直内惭。文升又与直抗礼，奴视其左右，直益不喜。而陈钺益谄事直，得直欢。

日夜谮文升，思中之未有以发也。文升还，赐牢醴。明年春，以辽东屡失事，遣直偕定西侯蒋琬、尚书林聪等按之。会余子俊劾钺，钺疑出文升意，倾之益急。直因奏文升行事乖方，禁边人市农器，致怨叛。乃下文升诏狱，谪戍重庆卫。直既倾文升，则与钺大发兵激功，钺以是骤迁至尚书。

十九年，直败，文升复官。明年起为左副都御史巡抚辽东。文升凡三至辽，军民闻其来皆鼓舞。益禁抑中官、总兵，使不得朘削，众益大喜。

二十一年进右都御史，总督漕运。淮、徐、和饥，移江南粮十万石、盐价银五万两振之。是年冬，召为兵部尚书。明年，以李孜省谮，调南京。

孝宗即位，召拜左都御史。弘治元年上言：“宪宗朝，岳镇海渎诸庙，用方士言置石函，周以符篆，贮金书道经、金银钱、宝石及五谷为厌胜具，宜毁。”从之。

又上言十五事，悉议行。帝耕藉田，教坊以杂戏进。文升正色曰：“新天子当使知稼穑艰难，此何为者？”即斥去。御史徐瑁、贺霖失承旨下狱。文升言初政不宜辄罪言官，遂得释。寻命提督十二团营。

明年，代余子俊为兵部尚书，督团营如故。承平既久，兵政废弛，西北部落时伺塞下。文升严核诸将校，黜贪懦者三十余人。奸人大怨，夜持弓矢伺其门，或作谤书射入东长安门内。帝闻，诏锦衣缉捕，给骑士十二，卫文升出入。文升乞休，优诏不许。

小王子以数万骑牧大同塞下，势汹汹。文升以疾在告，帝使中官挟医视，因就问计。文升谓“彼方败于他部，无能为。请密为备，而扬声逼之，必徙去。”已而果然。遭继母忧，诏起复，再疏辞，不许。西北别部野乜克力，其长曰亦剌思王，曰满哥王，曰亦剌因王，各遣使款肃州塞，乞贡且互市。巡抚许进、总兵官刘宁为请，文升言互市可许，入贡不可许，乃却之。

土鲁番既袭执陕巴，而令牙兰据守哈密，僭称可汗，侵沙州，迫罕东诸部附己。

文升议，此寇桀骜，不大创终不知畏，宜用汉陈汤故事袭斩之。察指挥杨翥熟番情，召询以方略。翥备陈罕东至哈密道路，请调罕东兵三千为前锋，汉兵三千继之，持数日粮，间道兼程进，可得志。文升喜，遂请于帝，敕发罕东、赤斤、哈密兵，令副总兵彭清将之，隶巡抚许进往讨，果克之，语详《进传》。

团营军不足，请于锦衣及腾骧四卫中选补。已得请矣，中官宁瑾阻之。文升及兵科蔚春等言诏旨宜信，不纳。陕西地大震。文升言：“此外寇侵凌之兆。今火筛方跳梁，而海内民困财竭，将懦兵弱。宜行仁政以养民，讲武备以固圉。节财用，停斋醮，止传奉冗员，禁奏乞闲地。日视二朝，以勤庶政。且撤还陕西织造内臣，振恤被灾者家。”帝纳其言，内臣立召还。

文升为兵部十三年，尽心戎务，于屯田、马政、边备、守御，数条上便宜。国家事当言者，即非职守，亦言无不尽。尝以太子年及四龄，当早谕教。请择醇谨老成知书史如卫圣杨夫人者，保抱扶持，凡言语动止悉导之以正。若内庭曲宴，钟鼓司承应，元宵鰲山，端午竞渡诸戏，皆勿令见。至于佛、老之教，尤宜屏绝，恐惑眩心志。山东久旱，浙江及南畿水灾，文升请命所司振恤，练士卒以备不虞。帝皆深纳之。民困赋役，文升极陈其害，谓：“今民田十税四五，其输边塞者粮一石费银一两以上，丰年用粮八九石方易一两。若丝绵布帛之输京师者，交纳之费过于所输，南方转漕通州至有三四石致一石者。中州岁役五六万人治河，山东、河南修塞决口夫不下二十万，苏、松治水亦如之。湖广建吉、兴、岐、雍四王府，江西益、寿二府，山东衡府，通计役夫不下百万。诸王之国役夫供应亦四十万。加以湖广征蛮，山、陕防边，供馈饷给军旅者又不知凡几。赋重役繁，未有甚于此时者也。宜严敕内外诸司，省烦费，宽力役，毋擅有科率，王府之工宜速竣。庶令困敝少苏。

更乞崇正学，抑邪术，以清圣心；节财用，省工作，以培邦本。”诏下所司详议。

他所论奏者甚众。在班列中最为耆硕，帝亦推心任之。自太子太保屡加至少保兼太子太傅，岁时赐赉，诸大臣莫敢望也。

吏部尚书屠滽罢，廷推文升。御史魏英等言兵部非文升不可，帝亦以为然。乃命倪岳代滽，而加文升少傅以慰之。岳卒，以文升代。南京、凤阳大风雨坏屋拔木，文升请帝减膳撤乐，修德省愆，御经筵，绝游宴；停不急务，止额外织造；振饥民，捕盗贼。已，又上吏部职掌十事。帝悉褒纳。一品九载满，加少师兼太子太师。帝以将考察，特召文升及都御史戴珊、史琳至暖阁，谕以秉公黜陟。又以文升年高重听，再呼告之，命左右掖之下阶。始文升为都御史，王恕在吏部，两人皆以正直任天下事。疏出，天下传诵。恕去，人望皆归文升。迨为吏部，年已八十。修髯长眉，遇事侃侃不少衰。

孝宗崩，文升承遗诏请汰传奉官七百六十三人，命留太仆卿李纶等十七人，余尽汰之。正德元年，御用监中官王瑞复请用新汰者七人，文升不奉诏。给事中安奎刺得瑞纳贿状，劾之。瑞恚，诬文升抗旨，更下廷议，皆是文升，帝终不听。文升因乞归，不许。

是时，朝政已移于中官，文升老，日怀去志。会两广缺总督，文升推兵部侍郎熊绣。绣怏怏不欲出，其乡人御史何天衢遂劾文升徇私欺罔。文升连疏求去，许之。

赐玺书、乘传，月廪岁隶有加。家居，非事未尝入州城。语及时事，辄颦蹙不答。

居三年，刘瑾乱政，坐文升前用雍泰为朋党，除其名。五年六月卒，年八十五。瑾诛，复官，赠特进光禄大夫、太傅，谥端肃。

文升有文武才，长于应变，朝端大议往往待之决。功在边镇，外国皆闻其名。

尤重气节，厉廉隅，直道而行。虽遭谗诟，屡起屡仆，迄不少贬。子璁，以乡贡士待选吏部，文升使请外，曰：“必大臣子而京秩，谁当外者？”卒后逾年，大盗赵鐩等剽河南，至钧州，以文升家在，舍之去。攻泌阳，毁焦芳家，束草若芳像裂之。

嘉靖初，加赠文升左柱国、太师。

刘大夏，字时雍，华容人。父仁宅，由乡举知瑞昌县。流民千余家匿山中，逻者索赂不得，诬民反。众议加兵。仁宅单骑招之，民争出诉，遂罢兵，擢广西副使。

大夏年二十举乡试第一。登天顺八年进士，改庶吉士。成化初，馆试当留，自请试吏。乃除职方主事，再迁郎中。明习兵事，曹中宿弊尽革。所奏覆多当上意，尚书倚之若左右手。汪直好边功，以安南黎灏败于老挝，欲乘间取之。言于帝，索永乐间讨安南故牍。大夏匿弗予，密告尚书余子俊曰：“兵衅一开，西南立糜烂矣。”

子俊悟，事得寝。朝鲜贡道故由鸦鹘关，至是请改由鸭绿江。尚书将许之，大夏曰：“鸭绿道径，祖宗朝岂不知，顾纡回数大镇，此殆有微意。不可许。”乃止。中官阿九者，其兄任京卫经历，以罪为大夏所笞。宪宗入其谮，捕系诏狱，令东厂侦之无所得。会怀恩力救，乃杖二十而释之。十九年，迁福建右参政，以政绩闻。闻父讣，一宿即行。

弘治二年服阕，迁广东右布政使。田州、泗城不靖，大夏往谕，遂顺命。后山贼起，承檄讨之。令获贼必生致，验实乃坐，得生者过半。改左，移浙江。

六年春，河决张秋，诏博选才臣往治。吏部尚书王恕等以大夏荐，擢右副都御史以行。乃自黄陵冈浚贾鲁河，复浚孙家渡、四府营上流，以分水势。而筑长堤，起胙城历东明、长垣抵徐州，亘三百六十里。水大治，更名张秋镇曰“安平镇”。

孝宗嘉之，赐玺书褒美，语详《河渠志》。召为左副都御史，历户部左侍郎。

十年命兼左佥都御史，往理宣府兵饷。尚书周经谓曰：“塞上势家子以市籴为私利，公毋以刚贾祸。”大夏曰：“处天下事，以理不以势，俟至彼图之。”初，塞上籴买必粟千石、刍万束乃得告纳，以故，中官、武臣家得操利权。大夏令有刍粟者，自百束十石以上皆许，势家欲牟利无所得。不两月储积弃羡，边人蒙其利。

明年秋，三疏移疾归，筑草堂东山下，读书其中。越二年，廷臣交荐，起右都御史，总制两广军务。敕使及门，携二僮行。广人故思大夏，鼓舞称庆。大夏为清吏治，捐供亿，禁内外镇守官私役军士，盗贼为之衰止。

十五年拜兵部尚书，屡辞乃拜命。既召见，帝曰：“朕数用卿，数引疾何也？”

大夏顿首言：“臣老且病，窃见天下民穷财尽，脱有不虞，责在兵部，自度力不办，故辞耳。”帝默然。南京、凤阳大风拔木，河南、湖广大水，京师苦雨沈阴。大夏请凡事非祖宗旧而害军民者，悉条上厘革。十七年二月又言之。帝命事当兴革者，所司具实以闻，乃会廷臣条上十六事，皆权幸所不便者，相与力尼之。帝不能决，下再议。大夏等言：“事属外廷，悉蒙允行。稍涉权贵，复令察核。臣等至愚，莫知所以。”久之，乃得旨：“传奉官疏名以请；幼匠、厨役减月米三斗；增设中官，司礼监核奏；四卫勇士，御马监具数以闻。余悉如议。”织造、斋醮皆停罢，光禄省浮费巨万计，而勇士虚冒之弊亦大减。制下，举朝欢悦。先是，外戚、近幸多干恩泽，帝深知其害政，奋然欲振之。因时多灾异，复宣谕群臣，令各陈缺失。大夏乃复上数事。

其年六月再陈兵政十害，且乞归。帝不许，令弊端宜革者更祥具以闻。于是，大夏举南北军转漕番上之苦，及边军困敝、边将侵克之状极言之。帝乃召见大夏于便殿，问曰：“卿前言天下民穷财尽。祖宗以来征敛有常，何今日至此？”对曰：“正谓不尽有常耳。如广西岁取鐸木，广东取香药，费固以万计，他可知矣。”又问军，对曰：“穷与民等。”帝曰：“居有月粮，出有行粮，何故穷？”对曰：“其帅侵克过半，安得不穷。”帝太息曰：“朕临御久，乃不知天下军民困，何以为人主！”遂下诏严禁。当是时，帝方锐意太平，而刘健为首辅，马文升以师臣长六卿，一时正人充布列位。帝察知大夏方严，且练事，尤亲信。数召见决事，大夏亦随事纳忠。

大同小警，帝用中官苗逵言，将出师。内阁刘健等力谏，帝犹疑之，召问大夏曰：“卿在广，知苗逵延绥捣巢功乎？”对曰：“臣闻之，所俘妇稚十数耳。赖朝廷威德，全师以归。不然，未可知也。”帝默然良久，问曰：“太宗频出塞，今何不可？”对曰：“陛下神武固不后太宗，而将领士马远不逮。且淇国公小违节制，举数十万众委沙漠，奈何易言之。度今上策惟守耳。”都御史戴珊亦从旁赞决，帝遽曰：“微卿曹，朕几误。”由是，师不果出。

庄浪土帅鲁麟为甘肃副将，求大将不得，恃其部众强，径归庄浪。廷臣惧生变，欲授以大帅印，又欲召还京，处之散地。大夏请奖其先世忠顺，而听麟就闲。麟素贪虐失众心，兵柄已去无能为，竟怏怏病死。

帝欲宿兵近地为左右辅。大夏言：“保定设都司统五卫，祖宗意当亦如此。请遣还操军万人为西卫，纳京东兵密云、蓟州为东卫。”帝报可。中官监京营者恚失兵，揭飞语宫门。帝以示大夏曰：“宫门岂外人能至？必此曹不利失兵耳。”由是，间不得行。

帝尝谕大夏曰：“临事辄思召卿，虑越职而止。后有当行罢者，具揭帖以进。”

大夏顿首曰：“事之可否，外付府部，内咨阁臣可矣。揭帖滋弊，不可为后世法。”

帝称善。又尝问：“天下何时太平？”对曰：“求治亦难太急。但用人行政悉与大臣面议，当而后行，久之天下自治。”尝乘间言四方镇守中官之害。帝问状，对曰：“臣在两广见诸文武大吏供亿不能敌一镇守，其烦费可知。”帝曰：“然祖宗来设此久，安能遽革？第自今必廉如邓原、麦秀者而后用，不然则已之。”大夏顿首称善。大夏每被召，跪御榻前。帝左右顾，近侍辄引避。尝对久，惫不能兴，呼司礼太监李荣掖之出。一日早朝，大夏固在班，帝偶未见，明日谕曰：“卿昨失朝耶？

恐御史纠，不果召卿。”其受眷深如此。特赐玉带、麒麟服，所赉金币、上尊，岁时不绝。

未几，孝宗崩，武宗嗣位，承诏请撤四方镇守中官非额设者。帝止撤均州齐元。

大夏复议上应撤者二十四人，又奏减皇城、京城守视中官，皆不纳。顷之，列上传奉武臣当汰者六百八十三人，报可。大汉将军薛福敬等四十八人亦当夺官，福敬等故不入侍以激帝怒。帝遽命复之，而责兵部对状，欲加罪。中官宁瑾顿首曰：“此先帝遗命，陛下列之登极诏书，不宜罪。”帝意乃解。中官韦兴者，成化末得罪久废，至是夤缘守均州。言官交谏，大夏等再三争，皆不听。正德元年春，又言：“镇守中官，如江西董让、蓟州刘琅、陕西刘云、山东硃云贪残尤甚，乞按治。”

帝不悦。大夏自知言不见用，数上章乞骸骨。其年五月，诏加太子太保，赐敕驰驿归，给廪隶如制。给事中王翊、张襘请留之，吏部亦请如翊、衤会言，不报。

大夏忠诚恳笃，遇知孝宗，忘身徇国，于权幸多所裁抑。尝请严核勇士，为刘瑾所恶。刘宇亦憾大夏，遂与焦芳谮于瑾曰：“籍大夏家，可当边费十二。”三年九月，假田州岑猛事，逮系诏狱。瑾欲坐以激变律死，都御史屠滽持不可，瑾谩骂曰：“即不死，可无戍耶？”李东阳为婉解，且瑾诇大夏家实贫，乃坐戍极边。初拟广西，芳曰：“是送若归也”，遂改肃州。大夏年已七十三，布衣徒步过大明门下，叩首而去。观者叹息泣下，父老携筐送食，所至为罢市、焚香祝刘尚书生还。

比至戍所，诸司惮瑾，绝馈问，儒学生徒传食之。遇团操，辄荷戈就伍。所司固辞，大夏曰：“军，固当役也。”所携止一仆。或问何不挈子姓，曰：“吾宦时，不为子孙乞恩泽。今垂老得罪，忍令同死戍所耶？”大夏既遣戍，瑾犹摭他事罚米输塞上者再。

五年夏，赦归。瑾诛，复官，致仕。清军御史王相请复廪隶，录其子孙。中官用事者终嗛之，不许。大夏归，教子孙力田谋食。稍赢，散之故旧宗族。预自为圹志，曰：“无使人饰美，俾怀愧地下也。”十一年五月卒，年八十一。赠太保，谥忠宣。

大夏尝言：“居官以正己为先。不独当戒利，亦当远名。”又言：“人生盖棺论定，一日未死，即一日忧责未已。”其被逮也，方锄菜园中，入室携数百钱，跨小驴就道。赦归，有门下生为巡抚者，枉百里谒之。道遇扶犁者，问孰为尚书家，引之登堂，即大夏也。朝鲜使者在鸿胪寺馆遇大夏邑子张生，因问起居曰：“吾国闻刘东山名久矣。”安南使者入贡曰：“闻刘尚书戍边，今安否？”其为外国所重如此。

赞曰：王恕砥砺风节，马文升练达政体，刘大夏笃棐自将，皆具经国之远猷，蕴畜君之正志。绸缪庶务，数进谠言，迹其居心行己，磊落光明，刚方鲠亮，有古大臣节概。历事累朝，享有眉寿，朝野属望，名重远方。《诗》颂老成，《书》称黄发，三臣者近之矣。恕昧远名之戒，以作传见疏。而文升，大夏被遇孝宗之朝，明良相契，荃宰一心。迨至宦竖乘权，耆旧摈斥，进退之际所系讵不重哉！

## 列传第七十一

○何乔新 彭韶 周经 耿裕 倪岳 闵珪 戴珊何乔新，字廷秀，江西广昌人。

父文渊，永乐十六年进士。授御史，历按山东、四川。乌蒙奸民什伽私其知府禄昭妻，惧诛，诬昭反。诏发军讨。文渊檄止所调军，而白其诬。宣德五年用顾佐荐，赐敕知温州府。居六年，治最，增俸赐玺书。以胡滢荐，擢刑部右侍郎，督两淮盐课。正统三年，两议狱不当，与尚书魏源下狱，皆得释。朝议征麓川，文渊疏谏曰：“麓川徼外弹丸地，不足烦大兵。若遣云南守将屯金齿，令三司官抚谕之，远人获更生，而朝廷免调兵转饷，策之善者也。”帝下其议，廷臣多主用兵。于是西南骚动，仅乃克之，而失亡多。其冬，以疾乞归。景帝即位，起吏部左侍郎，寻进尚书，佐王直理部事。东宫建，加太子太保。灾异见，给事中林聪等劾文渊憸邪。

左庶子周旋疏言其枉，聪并劾旋。御史曹凯复廷争之，遂与旋俱下狱。聪疏有“嘱内臣”语，太监兴安请诘主名。聪不敢坚对，乃释文渊命致仕。英宗复位，削其加官。而景泰中易储诏书“父有天下传之子”，语出文渊，或传朝命逮捕，惧而自缢。

时乔新已登景泰五年进士，官南京礼部主事，奔丧归里。里人故侍郎揭稽尝受业文渊，而与乔新兄弟不协，奏文渊死实诸子迫之自经，又逼嫁父所爱妾。乔新亦讦稽为巡抚时，尝荐黄厷，且代草易储疏。皆被征比对簿。父妾断指，为诸郎讼冤，狱得少解。帝亦以事经赦，释不问。已，复丁母忧。服除，改刑部主事，历广东司郎中。锦衣卫卒犯法，捕治不少贷。都指挥袁彬有所嘱，执不从。彬怒，使人捃摭无所得。由是名大起。

成化四年迁福建副使。所属寿宁银矿，盗采者聚众千余人，所过剽掠，募兵击擒其魁。福宁豪尤氏杀人，出入随兵甲，拒捕者二十年。福清薛氏时出诸番互市，事觉，谋作乱。皆捕杀之。福安、宁德银矿久绝，有司责课，民多破产。乔新以为言，减三之二。兴化民自洪武初受牛于官，至是犹岁课其租，奏免之。清流归化里介沙县、将乐间，恃险不供赋，白都御史置归化县，其民始奉要束。迁河南按察使。

岁大饥，故事，振贷迄秋止，乔新曰：“止于秋，谓秋成可仰也，今秋可但已乎？”

振至明年麦熟乃止。都御史原杰以招抚流民至南阳，引乔新自助。初，项忠驱流民过当，民闻杰至，益窜山谷。乔新躬往招之，附籍者六万余户。迁湖广右布政使。

荆州民苦徭役，验丁口贫富，列为九等，民便之。

十六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山西。边地军民每出塞伐木捕兽，乔新言：“此辈苟遇敌，必输情求生，皆贼导也。宜毋听阑出，犯者罪守将。”诏可。敌犯塞，偕参将支玉伏兵灰沟营，击斩甚众，进左副都御史。岁饥，奏免杂办及户口盐钞十之四。劾佥事尚敬、刘源稽狱，请敕天下断狱官，淹半载以上者悉议罪。帝称善，亟从之。召拜刑部右侍郎。山西大饥，人相食。命往振，活三十余万人，还流冗十四万户。还朝，会安宁宣抚使杨友欲夺嫡弟播州宣慰使爱爵，诬爱有异谋。乔新往勘，与巡抚刘璋共白爱诬。友夺官安置他府，播人遂安。

孝宗嗣位，万安、刘吉等忌乔新刚正，出为南京刑部尚书。沿江芦洲率为中官占夺，托言备进奉费，乔新奏还之民。初，乔新之出，中官怀恩不平。一日以事诣阁言：“新君践阼，常用正人，胡为出何公？”安等默然。既而刑部尚书杜铭罢，群望属乔新，而吉代安为首辅，终忌之，久不补。弘治改元，用王恕荐，始召乔新代铭。奏言：“旧制遣官勘事及逮捕，必赍精微批文，赴所在官司验视乃行。近止用驾帖不合符，宜复旧制，以防矫诈。”帝立报许。时吉仇正人，频兴大狱，乔新率据法直之。吉愈衔恨，数摭他事夺俸。二年夏，京城大水，乔新请恤被灾者家，又虑刑狱失平，条上律文当更议者数事，吉悉格不行。大理丞阙，御史邹鲁觊迁，而乔新荐郎中魏绅。会乔新外家与乡人讼，鲁即诬乔新受赇曲庇。吉取中旨下其外家诏狱，乔新乃拜疏乞归。顷之，穷治无验，鲁坐停俸，乔新亦许致仕。

乔新性廉介，观政工部时，尝使淮西。巢令阎徽少学于文渊，以金币馈。乔新却之，阎曰：“以寿吾师耳。”乔新曰：“子欲寿吾亲，因他人致之则可，因吾致之则不可。”卒不受。福建市舶中官死，镇守者分其赀遗三司，乔新独固辞。不得，输之于库。既家居，杨爱遣使厚致赠，且献良材可为榇者，乔新坚却之。

乔新年十一时，侍父京邸。修撰周旋过之，乔新方读《通鉴续编》。旋问曰：“书法何如《纲目》？”对曰：“吕文焕降元不书叛，张世杰溺海不书死节，曹彬、包拯之卒不书其官，而纪羲、轩多采怪妄，似未有当也。”旋大惊异。比长，博综群籍，闻异书辄借钞，积三万余帙，皆手较雠，著述甚富。与人寡合，气节友彭韶，学问友邱濬而已。

罢归后，巡按江西御史陈诠奏：“乔新始终全节，中间只以受亲故馈遗之嫌，勒令致仕，进退黯昧，诚为可惜。乞行勘，本官如无疾则行取任用，有疾则加慰劳，以存故旧之恩，全进退之节。”不许。后中外多论荐，竟不复起。十五年卒，年七十六。

江西巡抚林俊为彭韶及乔新请谥，吏部覆从之。有旨令上乔新致仕之由，给事中吴世忠言：“乔新学行、政事莫不优，忠勤刚介，老而弥笃。御史邹鲁挟私诬劾，一辞不辨，恬然退归。杜门著书，人事寡接，士大夫莫不高其行。若必考退身之由，疑旌贤之典，则如宋蒋之奇尝诬奏欧阳修矣，胡纮辈尝诬奏硃熹矣，未闻以一人私情废万世公论也。”事竟寝。正德十一年，广昌知县张杰复以为言，乃赠太子太保，予廕。明年赐谥文肃。

乔新五世孙源，万历初，为刑部右侍郎，亦有清节。

彭韶，字凤仪，莆田人。天顺元年进士。授刑部主事，进员外郎。成化二年疏论佥都御史张岐憸邪，宜召王竑、李秉、叶盛，忤旨，下诏狱。给事中毛弘等救之，不听，卒输赎。寻迁郎中。

锦衣指挥周彧，太后弟也，奏乞武强、武邑民田不及赋额者，籍为闲田。命韶偕御史季琮覆勘。韶等周视径归，上疏自劾曰：“真定田，自祖宗时许民垦种，即为恒产，除租赋以劝力农。功臣、戚里家与国咸休，岂当与民争尺寸地。臣诚不忍夺小民衣食，附益贵戚，请伏奉使无状罪。”疏入，诏以田归民，而责韶等邀名方命，复下诏狱。言官争论救，得释。当是时，韶与何乔新同官，并有重名，一时称“何彭”。

迁四川副使。安岳扈氏焚灭刘某家二十一人，定远曹氏杀其兄一家十二人，所司以为疑狱，久不决。韶一讯得实，咸伏辜。进按察使，尽撤境内淫祠。王府祭葬旧遣内官，公私烦费，奏罢之。云南镇守太监钱能进金灯，扰道路，韶劾之，不报。

十四年春，迁广东左布政使。中官奉使纷遝，镇守顾恒、市舶韦眷、珠池黄福，皆以进奉为名，所至需求，民不胜扰。韶先后论奏。最后，梁芳弟锦衣镇抚德以广东其故乡，归采禽鸟花木，害尤酷。韶抗疏极论，语侵芳。芳怒，构于帝，调之贵州。

二十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应天。明年正月，星变，上言：“彗星示灾，见于岁暮，遂及正旦。岁墓者，天道之终。正旦者，岁事之始。此天心仁爱，欲陛下善始善终也。陛下嗣位之初，家礼正，防微周，俭德昭，用人慎。乃迩年以来，进奉贵妃，加于嫡后，褒宠其家，几与先帝后家埒，此正家之道未终也。监局内臣数以万计，利源兵柄尽以付之，犯法纵奸，一切容贷，此防微之道未终也。四方镇守中官，争献珍异，动称敕旨，科扰小民，此持俭之道未终也。六卿并加师保，监寺兼领崇阶，及予告而归，廪食舆夫滥加庸鄙。爵赏一轻，人谁知劝，此用人之道未终也。惟陛下慎终如始，天下幸甚。”时方召为大理卿，帝得疏不悦，命仍故官巡抚顺天、永平二府。均大兴、宛平、昌平诸县徭役，劾奏镇守中官陶弘罪。

孝宗即位，召为刑部右侍郎。嘉兴百户陈辅缘盗贩为乱，陷府城大掠，遁入太湖。遣韶巡视。韶至，贼已灭，乃命兼佥都御史，整理盐法。寻进左侍郎。韶以商人苦抑配，为定折价额，蠲宿负。悯灶户煎办、征赔、折阅之困，绘八图以献，条利病六事，悉允行。弘治二年秋，还朝。明年，改吏部。与尚书王恕甄人才，核功实，仕路为清。彗星见，上言宦官太盛，不可不亟裁损。因请午朝面议大政，毋只具文。已，又言滥授官太多，乞严杜幸门，痛为厘正。帝是其言，然竟不能用。

四年秋，代何乔新为刑部尚书。故安远侯柳景赃败至数千两，征仅十一。以其母诉免。韶执奏曰：“昔唐宣宗元舅郑光官租不入，京兆尹韦澳械其庄吏。宣宗欲宽之，澳不奉诏。景无元舅之亲，赃非负租之比，独蒙宥除，是臣等守法愧于澳也。”

不从。御史彭程以论皇坛器下狱，韶疏救，因极陈光禄冗食滥费状，乃命具岁办数以闻。荆王见潚有罪，奏上，淹旬不下。内官王明、苗通、高永杀人，减死遣戍。

昌国公张峦建坟逾制，役军至数万。畿内民冒充陵庙户及勇士旗校，辄免徭役，致见户不支，流亡日众。韶皆抗疏极论，但下所司而已。

韶莅部三年，昌言正色，秉节无私，与王恕及乔新称三大老，而为贵戚、近习所疾，大学士刘吉亦不之善。韶志不能尽行，连章乞休，乃命乘传归。月廪、岁隶如制。明年，南京地震，御史宗彝等言韶、乔新、强珍、谢鐸、陈献章、章懋、彭程俱宜召用，不报。又明年，卒，年六十六。谥惠安，赠太子少保。

韶嗜学，公暇手不释书。正德初，林俊言韶谥不副行，乞如魏骥、吴讷、叶盛，改谥文。竟不行。

周经，字伯常，刑部尚书瑄子也。天顺四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成化中，历侍读、中允，侍孝宗于东宫。讲《文华大训》，太子起立，阁臣以为劳，议请坐听。经与诸讲官皆不可，乃已。

孝宗立，进太常少卿兼侍读。弘治二年擢礼部右侍郎。中官请修黄村尼寺，奉祀孝穆太后。土鲁番贡狮子不由甘肃，假道满剌加，浮海至广东。经倡议毁其寺，却贡不与通。改吏部，进左侍郎。通政经历沈禄者，皇后姑婿也。尚书王恕在告，中官传旨擢禄本司参议。经言非面承旨，又无御札，不敢奉诏，复与恕疏争之。事虽不能止，朝论韪焉。灵寿奸民献地于中官李广，户部持不得。经倡九卿疏争，卒罪献地者。尝上言：“外戚家无功求迁，无劳乞赏，兼斋醮游宴，滥费无纪，致帑藏殚虚，宜大为撙节。近例，预备仓积粟多者，守令赐诰敕，不次迁官，遂致剥下干进。请如洪武间例，悉出官帑平籴，毋夺民财，考绩毋专以积粟为能。至清军之弊，洪熙以前在旗校，宣德以后在里胥。弊在旗校者，版籍犹存，若里胥则并版籍而淆乱之，宜考故册洗奸弊。灾伤民，乞省恤。惜薪司薪炭约支数年，灾荒郡县，宜尽与停免。四方颜料杂办亦然。此救民急务也。”帝多采纳之。

八年，文武大臣以灾异陈时政，经为具奏草，而斥戏乐一事，语尤切直。帝密令中官廉草奏者，尚书耿裕曰：“疏首吏部，裕实具草。”经曰：“疏草出经手，即有罪，罪经。”世两贤之。

明年，代叶淇为户部尚书。时孝宗宽仁，而户部尤奸蠹所萃，挟势行私者不可胜纪。少不如意，谗毁随之。经悉按祖宗成宪，无所顾。宽逋缓征，裁节冗滥。四方告灾，必覆奏蠲除。每委官监税课，入多者与下考，苛切之风为之少衰。

奉御赵瑄献雄县地为东宫庄。经等劾瑄违制，下诏狱。而帝复从镇抚司言遣官勘实。经等复争之曰：“太祖、太宗定制，闲田任民开垦。若因奸人言而籍之官，是土田予夺，尽出奸人口，小民无以为生矣。”既而勘者及巡抚高铨言闲田止七十顷，悉与民田错。于是从经言仍赋之民，治瑄罪。中官何鼎劾外戚张鹤龄下狱，经疏救之，忤旨切责。雍王祐枟乞衡州税课司及衡阳县河泊所，经言不可许。帝纳之，命自今四方税课，王府不得请。中官织造者，请增给两浙盐课二万引，经等言：“盐筴佐边，不宜滥给。且祖宗朝织染诸局供御有常数，若曰取用有加，则江南、两浙已例外嘱造，若曰工匠不足，则仰食公家不下千余人，所为何事。是知供用未必缺，而徒导陛下以劳民伤财之事也。”帝不从。经恐岁以为常，再疏请断其后，乃命岁予五千引。

先是，仓场监督内官依成化末年例裁减。十一年秋，帝复增用少监莫英等三人。

经上疏力争，帝以已遣不听。内灵台请锦衣余丁百人供洒扫，经等谏，不纳。经曰：“祖宗设内台，其地至密。今一旦增百人，将必有漏泄妄言者。”帝悟，立已之。

崇王见泽乞河南退滩地二十余里，经言不宜予。兴王祐杬前后乞赤马诸河泊所及近湖地千三百余顷，经三疏争之，竟不许。帝以肃宁诸县地四百余顷赐寿宁侯张鹤龄，其家人因侵民地三倍，且殴民至死，下巡抚高铨勘报。铨言可耕者无几，请仍赋民，不许。时王府、勋戚庄田例亩征银三分，独鹤龄奏加征二分，且概加之沙碱地。经抗章执奏，命侍郎许进偕太监硃秀覆核。经言：“地已再勘，今复遣使，徒滋烦扰。昔太祖以刘基故减青田赋，征米五合，欲使基乡里子孙世世颂基。今兴济笃生皇后，正宜恤民减赋，俾世世戴德，何乃使小民衔怨无已也。”顷之，进等还言此地乃宪庙皇亲柏权及民恒产，不可夺。帝竟予鹤龄，如其请加税，而命偿权直，除民租额。经等复谏曰：“东宫、亲王庄田征税自有例，鹤龄不宜独优。权先帝妃家，亦戚畹也，名虽偿直，实乃夺之。天下将谓陛下惟厚椒房亲，不念先朝外戚。”帝终不纳。

大同缺战马，马文升请太仓银以市。经言：“粮马各有司存。祖训六部毋相压，兵部侵户部权，非祖训。”帝为改拨太仆银给之。给事中鲁昂请尽括税役金钱输太仓，经曰：“不节织造、赏赉、斋醮、土木之费，而欲括天下财，是舛也。”内官传旨索太仓银三万两为灯费，持不与。

经刚介方正，好强谏，虽重忤旨不恤。宦官、贵戚皆惮而疾之。太监李广死，帝得朝臣与馈遗簿籍，大怒。科道因劾诸臣交通状，有及经者。经上疏曰：“昨科道劾廷臣奔竞李广，阑入臣名。虽蒙恩不问，实含伤忍痛，无以自明。夫人奔竞李广，冀其进言左右，图宠眷耳。陛下试思广在时，曾言及臣否。且交结馈遗簿籍具在，乞检曾否有臣姓名。更严鞫广家人，臣但有寸金、尺帛，即治臣交结之罪，斩首市曹，以为奔竞无耻之戒。若无干涉，亦乞为臣洗雪，庶得展布四体，终事圣明。

若令含污忍垢，即死填沟壑，目且不瞑。”帝慰答之。十三年，星变，自陈乞休。

报许，赐敕驰驿，加太子太保，以侣钟代。廷臣争上章留之，中外论荐者至八十余疏，咸报寝。

武宗即位，言官复荐，召为南京户部尚书，遭继母忧未任。正德三年，服阕。

经婿兵部尚书曹元方善刘瑾，言经虽老尚可用，乃召为礼部尚书。固辞不许，强赴召。受事数月即谢病去。五年三月卒，年七十一。赠太保，谥文端。

子曾，进士。浙江右参政。

耿裕，字好问，刑部尚书九畴子也。景泰五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户科给事中，改工科。天顺初，以九畴为右都御史，改裕检讨。九畴坐劾石亨贬，裕亦谪泗州判官。终父丧，补定州。

成化初，召复检讨，历国子司业、祭酒。侯伯年幼者皆肄业监中，裕采古诸侯、贵戚言行可法者为书授之，帝闻而称善。历吏部左右侍郎。坐尚书尹旻累，停俸者再。已，代旻为尚书。大学士万安与裕不协，而李孜省私其同乡李裕，欲使代裕，相与谋中之。坐以事，调侍郎黎淳南京，而夺裕俸。言官复交劾，宥之。裕入谢，既出，帝怒曰：“吾再宽裕罪，当再谢。今一谢，以夺俸故，意鞅鞅耶？”孜省等因而倾之，遂调南京礼部，而以李裕代。逾年，孝宗嗣位，转南京兵部参赞机务。

弘治改元，召拜礼部尚书。时公私侈靡，耗费日广。裕随事救正，因灾异条上时事及申理言官，先后陈言甚众，大要归于节俭。给事中郑宗仁疏节光禄供应，裕等请纳其奏。巡视光禄御史田ＣＯ以供费不足累行户，请借太仓银偿之。裕等言，疑有侵盗弊，请敕所司禁防，帝皆从之。南京守备中官请增奉先殿日供品物，裕等不可。帝方践阼，斥番僧还本土，止留乳奴班丹等十五人。其后多潜匿京师，转相招引，斋醮复兴。言官以为言，裕等因力请驱斥。帝乃留百八十二人，余悉逐之。

礼部公廨火，裕及侍郎倪岳、周经等请罪，被劾下狱。已，释之，停其俸。

初，撒马儿罕及土鲁番皆贡狮子，甘肃镇守太监傅德先图形以进，巡按御史陈瑶请却之。裕等乞从瑶请，而治德违诏罪，帝不从。后番使再至，留京师，频有宣召。裕等言：“番人不道，因朝贡许其自新。彼复潜称可汗，兴兵犯顺。陛下优假其使，适遇倔强之时，彼将谓天朝畏之，益长桀骜。且狮子野兽，无足珍异。”帝即遣其使还。

寻代王恕为吏部尚书，加太子太保。御用监匠人李纶等以内降得官，裕言：“先有诏，文官不由臣部推举传乞除授者，参送法司按治。今除用纶等，不信前诏，不可。”给事中吕献等皆论奏，裕亦再疏争，终不听。

裕为人坦夷谅直，谙习朝章。秉铨数年，无爱憎，亦不徇毁誉，铨政称平。自奉澹泊。两世贵盛，而家业萧然，父子并以名德称。九年正月卒，年六十七。赠太保，谥文恪。

倪岳，字舜咨，上元人。父谦，奉命祀北岳，母梦绯衣神入室，生岳，遂以为名。谦终南京礼部尚书，谥文僖。

岳，天顺八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成化中，历侍读学士，直讲东宫。二十二年擢礼部右侍郎，仍直经筵。弘治初，改左侍郎。岳好学，文章敏捷，博综经世之务。尚书耿裕方正持大体，至礼文制度率待岳而决。六年，裕改吏部，岳遂代为尚书。诏召国师领占竹于四川，岳力谏，帝不从。给事中夏昂、御史张祯等相继争之，事竟寝。时营造诸王府，规制宏丽，逾永乐、宣德之旧。岳请颁成式。又以四方所报灾异，礼部于岁终类奏，率为具文，乃详次其月日，博引经史征应。劝帝勤讲学，开言路，宽赋役，慎刑罚，黜奸贪，进忠直，汰冗员，停斋醮，省营造，止滥赏。帝颇采纳焉。

左侍郎徐琼与后家有连，谋代岳。九年，南京吏部缺尚书，廷推琼。诏加岳太子太保，往任之，而琼果代岳。寻改岳南京兵部参赞机务。还，代屠滽为吏部尚书，严绝请托，不徇名誉，铨政称平。

岳状貌魁岸，风采严峻，善断大事。每盈廷聚议，决以片言，闻者悦服。同列中，最推逊马文升，然论事未尝苟同。前后陈请百余事，军国弊政剔抉无遗。疏出，人多传录之。论西北用兵害尤切，其略云：近岁毛里孩、阿罗忽、孛罗出、加思兰大为边患。盖缘河套之中，水草甘肥，易于屯牧，故贼频据彼地，拥众入掠。诸将怯懦，率婴城自守。苟或遇敌，辄至挫衄。既莫敢折其前锋，又不能邀其归路。敌进获重利，退无后忧，致兵锋不靖，边患靡宁。命将徂征，四年三举，绝无寸功。或高卧而归，或安行以返。析圭担爵，优游朝行，辇帛舆金，充牣私室。且军旅一动，辄报捷音，赐予滥施，官秩轻授。

甚至妄杀平民，谬称首级。敌未败北，辄以奔遁为辞。功赏所加，非私家子弟，即权门厮养。而什伍之卒，转饷之民，则委骨荒城，膏血野草。天怒人怨，祸几日深，非细故也。

京营素号冗怯。留镇京师，犹恐未壮根本，顾乃轻于出御，用亵天威。临阵辄奔，反堕边军之功，为敌人所侮。且延绥边也，去京师远；宣府、大同亦边也，去京师近。彼有门庭之喻，此无陛楯之严，可乎？顷兵部建议：令宣府出兵五千，大同出兵一万，并力以援延绥，而不虑其相去既远，往返不逮，人心苦于转移，马力疲于奔轶。夫声东击西者，贼寇之奸态也。捣虚批亢者，兵家之长策也。精锐既尽乎西，老弱乃留于北。万一北或有警，而西未可离，首尾衡决，远近坐困，其可为得计哉？至于延绥士马屯集，粮糗不赀，乃以山西、河南之民任飞刍转粟之役。徒步千里，夫运而妻供，父挽而子荷，道路愁怨，井落空虚。幸而得至，束刍百钱，斗粟倍直；不幸遇贼，身且毙矣，他尚何云。输将不足则有轻赍，轻赍不足又有预征。水旱不可先知，丰歉未能逆卜，征如何其可预也。又令民输刍粟补官，而媚权贵私亲故者，或出空牒以授，仓庾无升合之入。至若输粟给盐，则豪右请托，率占虚名鬻之，而商贾费且倍蓰。官爵日轻，盐法日沮，而边储之不充如故也。

又朝廷出帑藏给边，岁为银数十万。山西、河南输轻赍于边者，岁不下数十万。

银日积而多则银益贱，粟日散而少则粟益贵。而不知者，遂于养兵之中，寓养狙之术。或以茶盐，或以银布，名为准折粮价，实则侵克军需。故朝廷有糜廪之虞，军士无果腹之乐。至兵马所经，例须应付。居平，人日米一斗，马日刍一束。追逐，一日之间或一二堡，或三四城，岂能俱给哉？而典守者巧为窃攘之谋，凡所经历悉有开支，罔上行私，莫此为甚。

及访御敌之策，则又论议纷纭。有谓复受降之故险，守东胜之旧城，使声援交接，犄角易制。夫欲复城河北，即须塞外屯兵。出孤远之军，涉荒漠之地，辎重为累，馈饷惟艰。彼或抄掠于前，蹑袭于后。旷日持久，军食乏绝。进不得城，退不得归，一败而声威大损矣。又有谓统十万之众，裹半月之粮，奋扬武威，扫荡窟穴，使河套一空。事非不善也。然帝王之兵，以全取胜；孙、吴之法，以逸待劳。今欲鼓勇前行，穷搜远击，乘危履险，觊万一之幸。赢粮远随则重不及事，提兵深入则孤不可援。且其间地方千里，无城郭之居，委积之守。彼或往来迁徙，罢我驰驱。

我则情见势屈，为敌所困。既失坐胜之机，必蹈覆没之辙。其最无策者，又欲弃延绥勿守，使兵民息肩，不知一民尺土皆受之祖宗，不可忽也。向失东胜，故今日之害萃于延绥，而关陕震动。今弃延绥，则他日之害钟于关陕，而京师震动。贼愈近而祸愈大矣。

因陈重将权、增城堡、广斥堠、募民壮、去客兵、明赏罚、严间谍、实屯田、复边漕数事。时兵部方主用兵，不能尽用也。

十四年十月卒，年五十八。赠少保，谥文毅。明世父子官翰林，俱谥文，自岳始。

闵珪，字朝瑛，乌程人。天顺八年进士。授御史。出按河南，以风力闻。成化六年擢江西副使，进广东按察使。久之，以右佥都御史巡抚江西。南、赣诸府多盗，率强宗家仆。珪请获盗连坐其主，法司议从之。尹直辈谋之李孜省，取中旨责珪不能弭盗，左迁广西按察使。

孝宗嗣位，擢右副都御史，巡抚顺天。入为刑部右侍郎，进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与总兵官毛锐讨古田僮。副总兵马俊、参议马铉自临桂深入，败死，军遂退。诏停俸讨贼。珪复进兵，连破七寨，他贼悉就抚。

弘治七年迁南京刑部尚书，寻召为左都御史。十一年，东宫出阁，加太子少保。

十三年代白昂为刑部尚书，再加太子太保。以灾异与都御史戴珊共陈时政八事，又陈刑狱四事，多报可。

珪久为法官，议狱皆会情比律，归于仁恕。宣府妖人李道明聚众烧香，巡抚刘聪信千户黄珍言，株连数十家，谓道明将引北寇攻宣府。及逮讯无验，珪乃止坐道明一人，余悉得释，而抵珍罪，聪亦下狱贬官。帝之亲鞫吴一贯也，将置大辟，珪进曰：“一贯推案不实，罪当徒。”帝不允，珪执如初。帝怒，戴珊从旁解之。帝乃霁威，令更拟。珪终以原拟上，帝不悦，召语刘大夏。对曰：“刑官执法乃其职，未可深罪。”帝默然久之，曰：“朕亦知珪老成不易得，但此事太执耳。”卒如珪议。

正德元年六月，以年逾七十再疏求退，不允。及刘瑾用事，九卿伏阙固谏，韩文被斥，珪复连章乞休。明年二月诏加少保，赐敕驰传归。六年十月卒，年八十二。

赠太保，谥庄懿。

从孙如霖，南京礼部尚书。如霖曾孙洪学，吏部尚书。洪学从弟梦得，兵部戎政尚书。他为庶僚者复数人。

戴珊，字廷珍，浮梁人。父哻，由乡举官嘉兴教授，有学行。富人数辈遣其奴子入学，哻不可。贿上官强之，执愈坚，见忤，坐他事去。

珊幼嗜学，天顺末，与刘大夏同举进士。久之，擢御史，督南畿学政。成化十四年迁陕西副使，仍督学政。正身率教，士皆爱慕之。历浙江按察使，福建左、右布政使，终任不携一土物。

弘治二年，以王恕荐擢右副都御史，抚治郧阳。蜀盗野王刚流劫竹山、平利。

珊合川、陕兵，檄副使硃汉等讨擒其魁，余皆以胁从论，全活甚众。入历刑部左、右侍郎，与尚书何乔新、彭韶共事。晋府宁化王钟鈵淫虐不孝，勘不得实，再遣珊等勘之，遂夺爵禁锢。进南京刑部尚书。久之，召为左都御史。十七年，考察京官，珊廉介不苟合。给事中吴蕣、王盖自疑见黜，连疏诋吏部尚书马文升，并言珊纵妻子纳贿。珊等乞罢，帝慰留之。御史冯允中等言：“文升、珊历事累朝，清德素著，不可因浮词废计典。”乃下蕣、盖诏狱，命文升、珊即举察事。珊等言：“两人逆计当黜，故先劾臣等。今黜之，彼必曰是挟私也。苟避不黜，则负委任，而使诈谖者得志。”帝命上两人事蹟，皆黜之。已，刘健等因召对，力言盖罪轻，宜调用。

帝方向用文升、珊，卒不纳。

帝晚年召对大臣，珊与大夏造膝宴见尤数。一日，与大夏侍坐。帝曰：“时当述职，诸大臣皆杜门。如二卿者，虽日见客何害。”袖出白金赉之，曰：“少佐而廉。”且属勿廷谢，曰：“恐为他人忌也。”珊以老疾数求退，辄优诏勉留，遣医赐食，慰谕有加。珊感激泣下，私语大夏曰：“珊老病子幼，恐一旦先朝露，公同年好友，何惜一言乎？”大夏曰：“唯唯。”后大夏燕对毕，帝问珊病状，言珊实病，乞悯怜听其归。帝曰：“彼属卿言耶？主人留客坚，客则强留。珊独不能为朕留耶？且朕以天下事付卿辈，犹家人父子。今太平未兆，何忍言归！”大夏出以告珊，珊泣曰：“臣死是官矣。”帝既崩，珊以新君嗣位不忍言去，力疾视事。疾作，遂卒。赠太子太保，谥恭简。

赞曰：孝宗之为明贤君，有以哉。恭俭自饬，而明于任人。刘、谢诸贤居政府，而王恕、何乔新、彭韶等为七卿长，相与维持而匡弼之。朝多君子，殆比隆开元、庆历盛时矣。乔新、韶虽未究其用，而望著朝野。史称宋仁宗时，国未尝无嬖幸，而不足以累治世之体；朝未尝无小人，而不足以胜善类之气。孝宗初政，亦略似之。

不然，承宪宗之季，而欲使政不旁挠，财无滥费，滋培元气，中外乂安，岂易言哉。

## 列传第七十二

○周洪谟 杨守陈弟守阯 子茂元 茂仁 张元祯陈音 傅瀚张昇 吴宽 傅珪 刘春 吴俨 顾清 刘瑞

周洪谟，字尧弼，长宁人。正统十年，进士及第。授编修。博闻强记，善文词，熟国朝典故，喜谈经济。

景泰元年，疏劝帝亲经筵，勤听政，因陈时务十二事。再迁侍读。天顺二年掌南院事。宪宗嗣位，复陈时务，言人君保国之道有三：曰力圣学，曰修内治，曰攘外侮。力圣学之目一：曰正心。修内治之目五：曰求真才，去不肖，旌忠良，罢冗职，恤漕运。攘外侮之目六：曰选将帅，练士卒，讲陈法，治兵器，足馈饷，靖边陲。帝嘉纳焉。

成化改元，廷议讨四川山都掌蛮，洪谟上方略六事，诏付军帅行之。进学士。

寻为南京祭酒。上言南监有红板仓二十间，高皇后积粟以养监生妻孥者，宜修复。

帝允行之。母丧服阕，改北监。十一年，言士风浇浮，请复洪武中学规。帝嘉纳，命礼部榜谕。崇信伯费淮入监习礼，久不至。洪谟劾之，夺冠带，以儒巾赴监，停岁禄之半，学政肃然。先圣像用冕旒十二，而舞佾豆笾数不称，洪谟请备天子制。

又言：“古者鸣球琴瑟为堂上之乐，笙镛柷敔为堂下之乐，而干羽则舞于两阶。今舞羽居上，乐器居下，非古制，当改。”尚书邹干驳止之，洪谟再疏争。帝竟俞其议。

迁礼部右侍郎。久之，转左。以蔡《传》所释璇玑玉衡，后人遵用其制，考验多不合，宜改制，帝即属洪谟。洪谟易以木，旬日而就。十七年进尚书。二十年加太子少保。二十一年，星变，有所条奏，帝多采纳。

弘治元年四月，天寿山震雷风雹，楼殿瓦兽多毁。洪谟复力劝修省，帝深纳之。

洪谟矜庄寡合，与万安同乡，安居政府时颇与之善。至是，言官先后论奏，致仕归。

又三年卒，年七十二。谥文安。

洪谟尝言：“士人出仕，或去乡数千里，既昧土俗，亦拂人情，不若就近选除。

王府官终身不迁，乖祖制，当稍变更。都掌蛮及白罗罗羿子数叛，宜特设长官司，就择其人任之，庶无后患。”将殁，犹上安中国、定四裔十事。其好建白如此。

杨守陈，字维新，鄞人。祖范，有学行，尝诲守陈以精思实践之学。举景泰二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成化初，充经筵讲官，进侍讲。《英宗实录》成，迁洗马。寻进侍讲学士，同修《宋元通鉴纲目》。母忧服阕，起故官。孝宗出阁，为东宫讲官。时编《文华大训》，事涉宦官者皆不录。守陈以为非，备列其善恶得失。

书成，进少詹事。

孝宗嗣位，宫僚悉迁秩，执政拟守陈南京吏部右侍郎，帝举笔去“南京”字。

左右言刘宣见为右侍郎，帝乃改宣左，而以守陈代之。修《宪宗实录》，充副总裁。

弘治改元正月，上疏曰：

孟子言“我非尧舜之道不敢陈于王前。”夫尧舜之道何道？《书》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此尧、舜之得于内者深，而为出治之本也。询四岳，辟四门，明四目，达四聪，此尧、舜之资于外者博，而为致治之纲也。

臣昔忝宫僚，伏睹陛下朗读经书，未尝勤睿问以究圣贤奥旨。儒臣略陈训诂，未尝进详说以极帝王要道。是陛下得于内者未深也。今视朝，所接见者，大臣之丰采而已。君子、小人之情状，小臣、远臣之才行，何由识？退朝所披阅者，百官之章奏而已。诸司之典则，群吏之情弊，何由见？宫中所听信者，内臣之语言而已。百官之正议，万姓之繁言，何由闻？恐陛下资于外者未博也。

愿遵祖宗旧制，开大小经筵，日再御朝。大经筵及早朝，但如旧仪。若小经筵，必择端方博雅之臣，更番进讲。凡所未明，辄赐清问。凡圣贤经旨，帝王大道，以及人臣贤否，政事得失，民情休戚，必讲之明而无疑，乃可行之笃而无弊。若夫前朝经籍，祖宗典训，百官章奏，皆当贮文华殿后，陛下退朝披览。日令内阁一人、讲官二人居前殿右厢，有疑则询，必洞晰而后已。一日之间，居文华殿之时多，处乾清宫之时少，则欲寡心清，临政不惑，得于内者深而出治之本立矣。午朝则御文华门，大臣台谏更番侍直。事已具疏者用揭帖，略节口奏，陛下详问而裁决之。在外文武官来觐，俾条列地方事，口陈大要，付诸司评议。其陛辞赴任者，随其职任而戒谕之。有大政则御文华殿，使大臣各尽其谋，勿相推避。不当则许言官驳正。

其他具疏进者，召阁臣面议可否，然后批答。而于奏事、辞朝诸臣，必降词色，详询博访，务竭下情，使贤才常接于目前，视听不偏于左右，合天下之耳目以为聪明，则资于外者博而致治之纲举矣。

若如经筵、常朝只循故事，凡百章奏皆付内臣调旨批答，臣恐积弊未革，后患滋深。且今积弊不可胜数。官鲜廉耻之风，士多浮竞之习。教化凌夷，刑禁驰懈。

俗侈而财滋乏，民困而盗日繁。列卫之城池不修，诸郡之仓库鲜积。甲兵朽钝，行伍空虚。将骄惰而不知兵，士疲弱而不习战。一或有警，何以御之？此臣所以朝夕忧思，至或废寝忘食者也。

帝深嘉纳。后果复午朝，召大臣面议政事，皆自守陈发之。寻以史事繁，乞解部务。章三上，乃以本官兼詹事府，专事史馆。二年卒。谥文懿，赠礼部尚书。

弟守阯。子茂元、茂仁。守阯，字维立。成化初，乡试第一，入国学。祭酒邢让下狱，率六馆生伏阙讼冤。十四年，进士及第。授编修。秩满，故事无迁留都者。

会从兄守随为李孜省所逐，欲并逐守阯，乃以为南京侍读。

弘治初，召修《宪宗实录》，直经筵，再迁侍讲学士。给事中庞泮等以救知州刘逊悉下狱，吏部尚书屠滽奏遣他官摄之。守阯贻书，极诋滽失。十年大计京官。

守阯时掌院事，言：“臣与掌詹事府学士王鏊，俱当听部考察。但臣等各有属员。

进与吏部会考所属，则坐堂上，退而听考，又当候阶下。我朝优假学士，庆成侍宴，班四品上，车驾临雍，坐彝伦堂内，视三品，此故事也。今四品不与考察，则学士亦不应与。臣等职讲读择述，称否在圣鉴，有不待考察者。”诏可。学士不与考察，自守阯始。修《会典》，充副总裁。寻迁南京吏部右侍郎。尝署兵部，陈时弊五事。

改署国子监。考绩入都，《会典》犹未成，仍留为总裁。事竣，迁左侍郎还任，进二秩。武宗立，引年乞休，不待报竟归，诏加尚书致仕。刘瑾乱政，夺其加官，瑾败乃复，久之卒。

守阯博极群书，师事兄守陈，学行相埒。其为解元、学士、侍郎，皆与兄同。

又对掌两京翰林院，人尤艳称之。守陈卒，守阯为位哭奠者三年。

茂元，字志仁。成化十一年进士。授刑部主事。历郎中，出为湖广副使，改山东。弘治七年，河决张秋，诏都御史刘大夏治之，复遣中官李兴、平江伯陈锐继往。

兴威虐，絷辱按察使。茂元摄司事，奏言：“治河之役，官多而责不专。有司供亿，日费百金。诸臣初祭河，天色阴晦，帛不能燃。所焚之余，宛然人面，具耳目口鼻，观者骇异。鬼神示怪，夫岂偶然？乞召还兴、锐等，专委大夏，功必可成。且水者阴象，今后戚家威权太盛，假名姓肆贪暴者，不可胜数，请加禁防，以消变异。画工、艺士，宜悉放遣。山东既有内臣镇守，复令李全镇临清，宜撤还。”疏入，下山东抚、按勘，奏言：“焚帛之异诚有之，所奏供亿，多过其实。”于是兴、锐连章劾茂元妄，诏遣锦衣百户胡节逮之。父老遮道诉节，乞还杨副使。及陛见，茂元长跪不伏，帝怒，置之诏狱。节遍叩中官，备言父老诉冤状，中官多感动。会言者交论救，部拟赎杖还职，特谪长沙同知。谢病归。久之，起安庆知府，迁广西左参政。正德四年，刘瑾遣御史孙迪校勘钱谷，索贿不予。瑾又恶茂元从父守随，遂勒致仕。瑾诛，起官江西，寻迁云南左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抚贵州，改莅南京都察院，终刑部右侍郎。

茂仁，字志道，成化末进士。历刑部郎中。辽东镇守中官梁巳被劾，偕给事中往按，尽发其罪。终四川按察使。

张元祯，字廷祥，南昌人。五岁能诗，宁靖王召见，命名元征。巡抚韩雍器之曰“人瑞也”，乃易元祯。举天顺四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

宪宗嗣位，疏请行三年丧，不省。其年五月，疏陈三事：“一，勤讲学。愿不废寒暑，所讲必切于修德为治之实，不必以乱亡忌触为讳。讲退，更凝神静味，验之于身心政化。讲官，令大臣公举刚明正大之人，不拘官职大小。一，公听政。请日御文华殿，午前进讲，午后听政。天下章奏，命诸臣详议面陈可否，陛下亲临决其是非。暇则召五品以下官，随意问以时事得失利病，令下情得以毕达。一，广用贤。请命给事中、御史，各陈两京堂上官贤否。如有不尽，亦许在京五品官指陈之，以为进退。又令共荐有德望者，以代所去之位，则大臣皆得其人。于是命之各言其所属及方面郡县官之贤否，付内阁吏部升黜之。中外群臣，有刚正改言者，举为台谏，不必论其言貌、官职、出身。但不宜委之堂上官，恐惮其刚方，而荐柔媚者以充数，所举之人感其推荐，不敢直斥其非。是以古者大臣不举台谏。”疏入，以言多窒碍难行，寝之。预修《英宗实录》，与执政议不合，引疾家居，讲求性命之学。

阅二十年，中外交荐，皆不赴。

弘治初，召修《宪宗实录》，进左赞善。上言：“人君不以行王道为心，非大有为之主也。陛下毓德青宫，已负大有为之望。迩者颇崇异端，嬖近习，以蛊此心；殖货利，耽玩好，以荒此心；开幸门，塞言路，以昧此心。则不能大有为矣。愿定圣志，一圣学，广圣智。”疏反复累万言，帝颇纳之。《实录》成，迁南京侍讲学士，以养母归。久之，召为《会典》副总裁。至则进学士，充经筵日讲官，帝甚倾向。元祯体清癯，长不逾中人，帝特设低几听之。数月，以母忧去。服阕，迁南京太常卿。已，修《通鉴纂要》，复召为副总裁。以故官兼学士，改掌詹事府。帝晚年德益进。元祯因请讲筵增讲《太极图》、《通书》、《西铭》诸书。帝亟取观之，喜曰：“天生斯人，以开朕也。”欲大用之，未几晏驾。

武宗立，擢吏部左侍郎兼学士入东阁，专典诰敕。元祯素有盛誉。林居久，晚乃复出。馆阁诸人悉后辈，见元祯言论意态，以为迂阔，多姗笑之。又名位相轧，遂腾谤议，言官交章劾元祯。元祯七疏乞休，刘健力保持之。健去，元祯亦卒。天启初，追谥文裕。

陈音，字师召，莆田人。天顺末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成化六年三月，以灾异陈时政，言：“讲学莫先于好问。陛下虽间御经筵，然势分严绝，上有疑未尝问，下有见不敢陈。愿引儒臣赐坐便殿，从容咨论，仰发圣聪。异端者，正道之反，法王、佛子、真人，宜一切罢遣。”章下礼部。越数日，又奏：“国家养士百年，求其可用，不可多得。如致仕尚书李秉，在籍修撰罗伦、编修张元祯、新会举人陈献章皆当世人望，宜召还秉等，而置献章台谏。言官多缄默，愿召还判官王徽、评事章懋等，以开言路。”忤旨切责。

司礼太监黄赐母死，廷臣皆往吊，翰林不往。侍讲徐琼谋于众，音大怒曰：“天子侍从臣，相率拜内竖之室，若清议何！”琼愧沮。秩满，进侍讲。汪直党韦瑛夜帅逻卒入兵部郎中杨士伟家，缚士伟，考掠及其妻子。音与比邻，乘墉大呼曰：“尔擅辱朝臣，不畏国法耶！”其人曰：“尔何人，不畏西厂！”音厉声曰：“我翰林陈音也。”久之，迁南京太常少卿。刘吉父丧起复，音贻书劝其固辞，吉不悦。

后吏部拟用音，吉辄阻之曰“腐儒”，以故十年不得调。尝与守备中官争事，为所劾，事卒得直。弘治五年，吉罢，始进本寺卿。越二年卒。

音负经术，士多游其门者。然性健忘，世故琐屑事皆不解。世多以不慧事附之以为笑，然不尽实也。

傅瀚，字曰川，新喻人。天顺八年进士。选庶吉士，除检讨。嗜学强记，善诗文。再迁左谕德，直讲东宫。孝宗嗣位，擢太常少卿兼侍读，历礼部左、右侍郎。

寻命兼学士入东阁，专典诰敕，兼掌詹事府事。

弘治十三年代徐琼为礼部尚书。保定献白鹊，疏斥之。陕西巡抚熊翀以鄠县民所得玉玺来献，以为秦玺复出也。瀚率同列言：“秦玺完毁，具载简册。今所进玺，形色、篆纽皆不类，盖后人仿为之。且帝王受命在德不在玺，太祖制六玺，列圣相承，百三十余载，天休滋至，受命之符不在秦玺明矣。请姑藏内府。”帝是其言，薄赏得玺者。

京师星变、地震、雨雹，四方多变异。瀚条上军民所不便进者，请躬行节俭以先天下。光禄寺逋行户物价至四万余两。瀚言由供亿之滥，愿敦俭素，俾冗费不生。

所条奏，率傅正议。十五年卒，赠太子太保，谥文穆。

张昇，字启昭，南城人。成化五年进士第一。授修撰，历谕德。弘治改元，迁庶子。

大学士刘吉当国，昇因天变，疏言：“陛下即位，言者率以万安、刘吉、尹直为言，安、直被斥，吉独存。吉乃倾身阿佞，取悦言官，昏暮款门，祈免纠劾，许以超迁。由是谏官缄口，奸计始遂。贵戚万喜依凭宫壶，凶焰炽张，吉与缔姻。及喜下狱，犹为营救。父存则异居各爨，父殁则夺情起官。谈笑对客，无复戚容。盛纳艳姬，恣为淫黩。”且历数其纳贿、纵子等十罪。吉愤甚，风科道劾昇诬诋，调南京工部员外郎。吉罢，复故官，历礼部左、右侍郎。十五年代傅瀚为尚书。

孝宗崩，真人陈应衤盾、西番灌顶大国师那卜坚参等以祓除，率其徒入乾清宫，昇请置之法。诏夺真人、国师、高士等三十余人名号，逐之。昇在部五年，遇灾异，辄进直言。亦数为言者所攻，然自守谨饬。

武宗嬉游怠政，给事中胡煜、杨一渶、张襘皆以为言，章下礼部。昇因上疏，请亲贤远佞，克谨天戒。帝是之而不能用，昇遂连疏乞休，不允。正德二年，秦府镇国将军诚漖请袭封保安王，昇执不可。忤刘瑾，谢病。诏加太子太保，乘传归，月米、岁夫如制。卒于家。

吴宽，字原博，长洲人。以文行有声诸生间。成化八年，会试、廷试皆第一，授修撰。侍孝宗东宫，秩满进右谕德。孝宗即位，以旧学迁左庶子，预修《宪宗实录》，进少詹事兼侍读学士。

弘治八年擢吏部右侍郎。丁继母忧，吏部员缺，命虚位待之。服满还任，转左，改掌詹事府，入东阁，专典诰敕，仍侍武宗东宫。宦竖多不欲太子近儒臣，数移事间讲读。宽率其僚上疏曰：“东宫讲学，寒暑风雨则止，朔望令节则止，一年不过数月，一月不过数日，一日不过数刻。是进讲之时少，辍讲之日多，岂容复以他事妨诵读。古人八岁就傅，即居宿于外，欲离近习，亲正人耳。庶民且然，矧太子天下本哉？”帝嘉纳之。

十六年进礼部尚书，余如故。先是，孝庄钱太后崩，廷议孝肃周太后万岁后，并葬裕陵，祔睿庙，礼皆如适。至是，孝肃崩，将祔庙，帝终以并祔为疑，下礼官集议。宽言《鲁颂·閟宫》、《春秋》考仲子之宫皆别庙，汉、唐亦然。会大臣亦多主别庙，帝乃从之。时词臣望重者，宽为最，谢迁次之。迁既入阁，尝为刘健言，欲引宽共政，健固不从。他日又曰：“吴公科第、年齿、闻望皆先于迁，迁实自愧，岂有私于吴公耶。”及迁引退，举宽自代，亦不果用。中外皆为之惜，而宽甚安之，曰：“吾初望不及此也。”年七十，数引疾，辄慰留，竟卒于官。赠太子太保，谥文定。授长子奭中书舍人，补次子奂国子生，异数也。

宽行履高洁，不为激矫，而自守以正。于书无不读，诗文有典则，兼工书法。

有田数顷，尝以周亲故之贫者。友人贺恩疾，迁至邸，旦夕视之。恩死，为衣素一月。

傅珪，字邦瑞，清苑人。成化二十三年进士。改庶吉士。弘治中，授编修，寻兼司经局校书。与修《大明会典》成，迁左中允。武宗立，以东宫恩，进左谕德，充讲官，纂修《孝宗实录》。时词臣不附刘瑾，瑾恶之。谓《会典》成于刘健等，多所糜费，镌与修者官，降珪修撰。俄以《实录》成，进左中允，再迁翰林学士，历吏部左、右侍郎。

正德六年，代费宏为礼部尚书。礼部事视他部为简，自珪数有执争，章奏遂多。

帝好佛，自称“大庆法王”。番僧乞田百顷为法王下院，中旨下部，称大庆法王与圣旨并。珪佯不知，执奏：“孰为大庆法王？敢与至尊并书，大不敬。”诏勿问，田亦竟止。

珪居闲类木讷者。及当大事，毅然执持，人不能夺，卒以此忤权幸去。教坊司臧贤请易牙牌，制如朝士，又请改铸方印。珪格不行。贤日夜腾谤于诸阉间，冀去珪。流寇扰河南，太监陆訚谋督师，下廷议，莫敢先发。珪厉声曰：“师老民疲，贼日炽，以冒功者多，偾事者漏罚，失将士心。先所遣已无功，可复遣耶？今贼横行郊圻肘腋间，民嚣然思乱，祸旦夕及宗社。吾侪死不偿责，诸公安得首鼠两端。”

由是议罢。疏上，竟遣訚，而中官皆憾珪。御史张羽奏云南灾。珪因极言四方灾变可畏。八年五月，复奏四月灾，因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灾变六十九事。今自去秋来，地震天鸣，雹降星殒，龙虎出见，地裂山崩，凡四十有二，而水旱不与焉，灾未有若是甚者。”极陈时弊十事，语多斥权幸，权幸益深嫉之。会户部尚书孙交亦以守正见忤，遂矫旨令二人致仕。两京言官交章请留，不听。

珪归三年，御史卢雍称珪在位有古大臣风，家无储蓄，日给为累，乞颁月廪、岁隶，以示优礼。又谓珪刚直忠谠，当起用。吏部请如雍言，不报。而珪适卒，年五十七。遣命毋请恤典。抚、按以为言，诏廕其子中书舍人。嘉靖元年录先朝守正大臣，追赠太子少保，谥文毅。

刘春，字仁仲，巴人。成化二十三年进士及第。授编修，屡迁翰林学士。正德六年擢吏部右侍郎，进左。八年代傅珪为礼部尚书。淮王祐棨、郑王祐ＢＴ皆由旁支袭封，而祐棨称其本生为考，祐ＢＴ并欲追封入庙。交城王秉杋由镇国将军嗣爵，而进其妹为县主。春皆据礼驳之，遂著为例。

帝崇信西僧，常袭其衣服，演法内厂。有绰吉我些儿者，出入豹房，封大德法王。遣其徒二人还乌思藏，请给国师诰命如大乘法王例，岁时入贡，且得赍茶以行。

春持不可。帝命再议，春执奏曰：“乌思藏远在西方，性极顽犷。虽设四王抚化，其来贡必有节制，使不为边患。若许其赍茶，给之诰敕，万一假上旨以诱羌人，妄有请乞，不从失异俗心，从之则滋害。”奏上，罢赍茶，卒与诰命。春又奏：“西番俗信佛教，故祖宗承前代旧，设立乌思藏诸司，及陕西洮、岷，四川松潘诸寺，令化导番人，许之朝贡。贡期、人数皆有定制。比缘诸番僻远，莫辨真伪。中国逃亡罪人，习其语言，窜身在内，又多创寺请额。番贡日增，宴赏繁费，乞严其期限，酌定人数，每寺给勘合十道，缘边兵备存勘合底簿，比对相同，方许起送。并禁自后不得滥营寺宇。”报可。广东布政使罗荣等入觐，各言镇守内臣入贡之害。春列上累朝停革贡献诏旨，且言四方水旱盗贼，军民困苦状，乞罢诸镇守臣。不纳。

春掌礼三年，慎守彝典。宗籓请封、请婚及文武大臣祭葬、赠谥，多所裁正。

遭忧，服阕起南京吏部尚书。寻以礼部尚书专典诰敕，掌詹事府事。十六年卒。赠太子太保，谥，文简。

刘氏世以科第显。春父规，御史。弟台，云南参政。子彭年，巡抚贵州右副都御史。彭年子起宗，辽东苑马寺卿。起宗子世赏，广东左布政使。台子鹤年，云南布政使，以清誉闻。鹤年孙世曾，巡抚云南右副都御史，有征缅功。皆由进士。

吴俨，字克温，宜兴人。成化二十三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历侍讲学士，掌南京翰林院。正德初，召修《孝宗实录》，直讲筵。刘瑾窃柄，闻俨家多资，遣人啖以美官。俨峻拒之，瑾怒。会大计群吏，中旨罢俨官。瑾诛，复职历礼部左、右侍郎，拜南京礼部尚书。

十二年，武宗北巡，俨抗疏切谏。明年复偕诸大臣上疏曰：“臣等初闻驾幸昌平，曾具疏极论，不蒙采纳。既闻出居庸，幸宣、大，宰辅不及知，群臣不及从，三军之士不及卫，京师内外人心动摇。徐、淮以南，荒馑千里，去冬雨雪为灾，民无衣食，安保其不为盗。所御之寇尚远隔阴山，而不虞之祸或猝起于肘腋，臣所大惧也。”不报。

十四年卒官。赠太子少保，谥文肃。

顾清，字士廉，松江华亭人。弘治五年举乡试第一。明年，成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与同年生毛澄、罗钦顺、汪俊相砥以名节。进侍读。

正德初，刘瑾窃柄，清邑子张文冕为谋主，附者立尊显。清绝不与通，瑾衔之。

四年摘《会典》小误，挫诸翰林，清降编修，。又以诸翰林未谙政事，调外任及两京部属，清得南京兵部员外郎。会父忧，不赴。瑾诛，还侍读，擢侍读学士掌院事。

寻迁少詹事，充经筵日讲官，进礼部右侍郎。时澄已为尚书，清协恭守职，前后请建储宫，罢巡幸，疏凡十数上。世宗嗣位，为御史李献所劾，罢归。

清学端行谨，恬于进取。家居，荐者相继，悉报寝。嘉靖六年，诏举老成堪用内阁者，廷推及清，乃以为南京礼部右侍郎。上言：“锦衣职侍卫，祖宗朝非机密不遣。正德间，营差四出，海内骚然，陛下所亲见。近乃遣千户勘扬州高瀹争私财事，囚其女妇，憯毒备加。请自今悉付所司，停旗校无遣。”从之。

屡疏引疾，诏进尚书致仕。时方进表入都，道卒。谥文僖。

刘瑞，字德符，内江人。父时斅，官山东佥事，以廉惠称。瑞举弘治九年进士，选庶吉士，授检讨。好学洁修，遇事辄有论建。清宁宫灾，请罢醮坛。时召内阁讲官延访治道，又言：“故阉李广门下内臣，宜悉治罪。前太监汪直，先帝罪人，今来觊用，当斥远之。副使杨茂元、郎中王云凤以直言获罪，宜召复其官。京师之万春宫，兴济真武庙、寿宁侯第，在外之兴、岐、衡、雍、汝、泾诸府，土木繁兴，宜悉罢不急者。都匀之捷，邓廷瓚冒其功。贺兰之征，王越启其衅。请追正欺罔之罪。”报闻。阙里庙成，遣大学士李东阳祭告。瑞请更定先师封谥，不果行。

武宗即位，疏陈端治本九事。请召祭酒章懋，侍郎王鏊，都御史林俊、雍泰；而超擢参政王纶、副使王云凤、佥事胡献、知府杨茂元、照靡余濂。由是，诸臣多获进用。

刘瑾用事，瑞即谢病。贫不能还乡，依从母子李充嗣于澧州。瑾榜瑞为奸党，又以前荐雍泰除其名，罚米输塞上。坐是益困，授徒自给。

瑾诛，以副使督浙江学校，召为南京太仆少卿。嘉靖二年，由南太常卿就迁礼部右侍郎。因灾变偕同官条上六事，且言斋醮无益且妨政，织造多费且病民。帝多粕用之。大礼议起，瑞偕九卿合疏。极言大宗、小宗之义，凡数千言。四年卒官。

赠尚书。隆庆初，谥文肃。

赞曰：周洪谟等以词臣历卿贰。或职事拳拳，或侃侃建白，进讲以启沃为心，守官以献替自效。于文学侍从之选，均无愧诸。

## 列传第七十三

○李敏叶淇 贾俊刘璋 黄绂 张悦张蓥 钟 曾鉴 梁璟王诏 徐恪李介子昆 黄珂 王鸿儒 丛兰 吴世忠李敏，字公勉，襄城人。景泰五年进士。授御史。天顺初，奉敕抚定贵州蛮。

还，巡按畿内。以蓟州饷道经海口，多覆溺，建议别开三河达蓟州，以避其险，军民利之。

成化初，用荐超迁浙江按察使。再任湖广。历山西、四川左、右布政使。十三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大同。敌骑出没塞下，掩杀守墩军，敏伏壮士突擒之。修治垣堑，敌不敢犯。十五年召为兵部右侍郎。逾四年，病归。河南大饥，条上救荒数事。诏以左副都御史巡抚保定诸府。二十一年改督漕运，寻召拜户部尚书。

先是，敏在大同，见山东、河南转饷至者，道远耗费，乃会计岁支外，悉令输银。民轻赍易达，而将士得以其赢治军装，交便之。至是，并请畿辅、山西、陕西州县岁输粮各边者，每粮一石征银一两，以十九输边，依时值折军饷，有余则召籴以备军兴。帝从之。自是北方二税皆折银，由敏始也。崇文门宣课司税，多为势要所侵渔。敏因马文升言请增设御史主事监视。御史陈瑶斥敏聚敛，敏再疏求去。帝慰留之。贵戚请隙地及鹰房、牧马场千顷，敏执不可，事得寝。

当宪宗末，中官、佞幸多赐庄田。既得罪，率辞而归之官，罪重者夺之。然不以赋民。敏请召佃，亩科银三分，帝从之，然他庄田如故也。会京师大水，敏乃极陈其害，言：“今畿辅皇庄五，为地万二千八百余顷；勋戚、中官庄三百三十有二，为地三万三千一百余顷。官校招无赖为庄头，豪夺畜产，戕杀人，污妇女，民心痛伤。灾异所由生。皇庄始正统间，诸王未封，相闲地立庄。王之籓，地仍归官，其后乃沿袭。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何必皇庄。请尽革庄户，赋民耕。亩概征银三分，充各宫用度。无皇庄之名，而有足用之效。至权要庄田，亦请择佃户领之，有司收其课，听诸家领取。悦民心，感和气，无切于此。”时不能用。

南京御史与守备太监蒋琮相讦，御史咸逮谪，而琮居职如故。敏再疏力争，皆不听。弘治四年，得疾乞休，帝为遣医视疗。已，复力请，乃以叶淇代，诏敏乘传归。未抵家卒。赠太子少保，谥恭靖。

敏生平笃行谊，所得禄赐悉以分昆弟、故人。里居时，筑室紫云山麓，聚书数千卷，与学者讲习。及巡抚大同，疏籍之于官，诏赐名紫云书院。大同孔庙无雅乐，以敏奏得颁给如制云。

叶淇，字本清，山阳人。景泰五年进士。授御史。天顺初，石亨谮之下吏，考讯无验，出为武陟知县。成化中累官大同巡抚。孝宗立，召为户部侍郎。弘治四年代李敏为尚书，寻加太子少保。哈密为土鲁番所陷，守臣请给其遗民廪食，处之内地，淇曰：“是自贻祸也。”寝其奏。奸民献大名地为皇庄，淇议归之有司。内官龙绶请开银矿，淇不可。帝从之。已，绶请长芦盐二万引，鬻于两淮以供织造费。

淇力争，竟不纳。

淇居户部六年，直亮有执，能为国家惜财用。每廷议用兵，辄持不可。惟变开中之制，令淮商以银代粟，盐课骤增至百万，悉输之运司，边储由此萧然矣。九年四月乞休，归卒。赠太子太保。

从子贽，进士，历官刑部右侍郎，以清操闻。

贾俊，字廷杰，束鹿人。以乡举入国学。天顺中，选授御史。历巡浙江、山西、陕西、河南、南畿，所至有声。

成化十三年，自山东副使超拜右佥都御史，巡抚宁夏。在镇七年，军民乐业，召为工部右侍郎。二十一年奉敕振饥河南。寻转左，数月拜尚书。时专重进士，举人无至六卿者，俊独以重望得之。及孝宗践阼，尚书王恕、李敏、周洪谟、余子俊、何乔新，都御史马文升，皆一时民誉，俊参其间，亦称职。

诸王府第、茔墓悉官予直，而仪仗时缮修。内官监欲频兴大工，俊言王府既有禄米、庄田，请给半直；仪仗非甚敝，不得烦有司；公家所宜营，惟仓库、城池，余皆停罢。帝报可。弘治四年，中官奏修沙河桥，请发京军二万五千及长陵五卫军助役。内府宝钞司乞增工匠。浙江及苏、松诸府方罹水灾而织造锦绮至数万匹。俊皆执奏，并得寝。

工部政务与内府监局相表里，而内官监专董工役，职尤相关。俊不为所挠，工役大省。太庙后殿成，加太子少保。足疾，致仕。诏许乘传归，给夫廪如制。逾年卒。

俊廉慎，居工部八年，望孚朝野。

代之者刘璋，字廷信，延平人。天顺初进士。历官中外有声。居工部，亦数有争执，名亚于俊。

黄绂，字用章，其先封丘人。曾祖徙平越，遂家焉。绂登正统十三年进士，除行人，历南京刑部郎中。刚廉，人目之曰“硬黄”。大猾谭千户者，占民芦场，莫敢问，绂夺还之民。

成化九年，迁四川左参议。久之，进左参政。按部崇庆，旋风起舆前，不得行。

绂曰：“此必有冤，吾当为理。”风遂散。至州，祷城隍神，梦若有言州西寺者。

寺去州四十里，倚山为巢，后临巨塘。僧夜杀人沉之塘下，分其资。且多藏妇女于窟中。绂发吏兵围之，穷诘，得其状，诛僧毁其寺。仓吏倚皇亲乾没官粮巨万，绂追论如法，威行部中。历四川、湖广左、右布政使。奏闭建昌银矿。两京工兴，湖广当输银二万，例征之民，绂以库羡充之。荆王奏徙先垄，绂恐为民扰，执不可。

二十二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延绥。劾参将郭镛，都指挥郑印、李鐸、王琮等抵罪，计捕奸豪张纲。申军令，增置墩堡，边政一新。出见士卒妻衣不蔽体，叹曰：“健儿家贫至是，何面目临其上。”亟豫给三月饷，亲为拊循。会有诏毁庵寺，绂因尽汰诸尼，以给壮士无妻者。及绂去，多携子女拜送于道。

弘治三年，拜南京户部尚书。言官以绂进颇骤，频有言。帝不听，就改左都御史，焚差历簿于庭曰：“事贵得人耳，资劳久近，岂立官意哉。”绂历官四十余年，性卞急，不能容物。然操履洁白，所至有建树。六年乞休，未行卒。

张悦，字时敏，松江华亭人。举天顺四年进士，授刑部主事，进员外郎。

成化中出为江西佥事，改督浙江学校。力拒请托，校士不糊名，曰：“我取自信而已。”迁四川副使，进按察使。遭丧，服阕补湖广。王府承奉张通纵恣，悦绳以法。及入觐，中官尚铭督东厂，众竞趋其门，悦独不往。铭衔甚，伺察无所得。

铭败，召拜左佥都御史。

孝宗立，迁工部右侍郎，转吏部左侍郎。王恕为尚书，悦左右之，尝两摄选事。

弘治六年夏，大旱，求言。陈遵旧章、恤小民、崇俭素、裁冗食、禁滥罚数事。又上修德、图治二疏。并嘉纳。俄迁南京右都御史，就改吏部尚书。九年复改兵部，参赞机务。以年至，累疏乞休。诏加太子少保，驰传归。卒赠太子太保，谥庄简。

时与悦同里而先为南京兵部尚书者张蓥，字廷器，正统十三年进士。景泰初，擢御史。历江西副使按察使、陕西左布政使。成化三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宁夏。宁夏城，土筑，蓥始甃以砖。道河流，溉灵州屯田七百余顷。以父丧去。服除，起抚河间诸府，改大同，历刑部左、右侍郎。十八年擢本部尚书。明年加太子少保。又明年，再以忧归。弘治元年起南京兵部尚书，卒官，赠太子太保，谥庄懿。

侣钟，字大器，郓城人。成化二年进士。授御史，巡盐两淮。按浙江还，掌诸道章奏。汪直讽钟劾马文升，钟不可，被谮杖阙下。以都御史王越荐，擢大理寺丞，再迁右少卿。寇入大同，廷议遣大臣巡视保定诸府，乃以命钟。居数月，即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其地。河间濒海民地为势家所据，钟夺还之。召为刑部右侍郎。丁内艰，僦运艘载母柩南还。督漕总兵官王信奏之，逮下吏。会当路方逐尹旻党，而钟与旻为同乡，乃贬二秩为曲靖知府，改徽州，复入为大理寺左少卿。

弘治三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苏、松诸府，尽心荒政。召为户部侍郎总督仓场，寻改吏部。十一年迁右都御史。居二年，进户部尚书。

十五年，上天下会计之数，言：“常入之赋，以蠲免渐减，常出之费，以请乞渐增，入不足当出。正统以前军国费省，小民输正赋而已。自景泰至今，用度日广，额外科率。河南、山东边饷，浙江、云南、广东杂办，皆昔所无。民已重困，无可复增。往时四方丰登，边境无调发，州县无流移。今太仓无储，内府殚绌，而冗食冗费日加于前。愿陛下惕然省忧，力加损节。且敕廷臣共求所以足用之术。”帝乃下廷臣议。议上十二事，其罢传奉冗官，汰内府滥收军匠，清腾骧四卫勇士，停寺观斋醮，省内侍、画工、番僧供应，禁王府及织造滥乞盐引，令有司征庄田租，皆权幸所不便者。疏留数月不下，钟乃复言之。他皆报可，而事关权幸者终格不行。

奸商投外戚张鹤龄，乞以长芦旧引十七万免追盐课，每引纳银五分，别用价买各场余盐如其数，听鬻贩，帝许之。后奸民援例乞两淮旧引至百六十万，钟等力持，皆不听。自此盐法大坏，奸人横行江湖，官司无如何矣。

东厂侦事者发钟子瑞受金事，钟屡疏乞休，命驰驿归。正德时，刘瑾摭钟在部时事，至罚米者三。又数年卒。

曾鉴，字克明，其先桂阳人，以戍籍居京师。天顺八年进士。授刑部主事。通州民十余人坐为盗，狱已具，鉴辨其诬。已，果获真盗。成化末，历右通政，累迁工部左侍郎。弘治十三年进尚书。

孝宗在位久，海内乐业，内府供奉渐广，司设监请改造龙毯、素毯一百有奇。

鉴等言：“毯虽一物，然征毛毳于山、陕，采绵纱诸料于河南，召工匠于苏、松，经累岁，劳费百端。祈赐停止。”不听。内府针工局乞收幼匠千人，鉴等言：“往年尚衣监收匠千人，而兵仗局效之，收至二千人。军器局、司设监又效之，各收千人。弊源一开，其流无已。”于是命减其半。太监李兴请办元夕烟火，有诏裁省，因鉴奏尽罢之。十六年，帝纳诸大臣言召还织造中官，中官邓瑢以请，帝又许之。

鉴等极言，乃命减三之一。其冬，言诸省方用兵，且水旱多盗贼，乞罢诸营缮及明年烟火、龙虎山上清宫工作。帝皆报从。

正德元年，雷震南京报恩寺塔，守备中官傅容请修之。鉴言天心示儆，不宜重兴土木以劳民力，乃止。御马监太监陈贵奏迁马房，钦天监官倪谦覆视，请从之。

给事中陶谐等劾贵假公营私，并劾谦阿附，不听。鉴执奏，谓马房皆由钦天监相视营造，其后任意增置者，宜令拆毁改正，葺以己资，庶牧养无妨而民不劳。报可。

内织染局请开苏、杭诸府织造，上供锦绮为数二万四千有奇。鉴力请停罢，得减三分之半。太监许镛等各赍敕于浙江诸处抽运木植，亦以鉴言得寝。

孝宗末，阁部大臣皆极一时选，鉴亦持正。及与韩文等请诛宦官不胜，诸大臣留者率巽顺避祸，鉴独守故操。有诏赐皇亲夏儒第，帝嫌其隘，欲拓之。鉴力争，不从。明年春，中官黄准守备凤阳，从其请，赐旗牌。鉴等言大将出征及诸边守将，乃有旗牌，内地守备无故事，乃寝。其年闰正月致仕。旋卒。赠太子太保。

梁璟，字廷美，崞县人。天顺八年进士。授兵科给事中。

成化时，屡迁都给事中。项忠征荆、襄，驱流民复业。璟劾其纵兵逼迫，较贼更惨，语具《忠传》。延绥用兵，令山西预征刍粟，民相率逃亡。璟疏陈其困，得宽减。畿辅八府旧止设巡抚一人，驻蓟州以御边，不能兼顾。璟请顺天、永平二府分设一巡抚，以蓟州边务属之，令巡抚陈濂专抚保定六府兼督紫荆诸关。朝议从之，遂为定制。已，与同官韩文、王诏等奏请起致仕尚书王竑、李秉，而斥都御史王越，并及宫闱隐事，被挞文华殿。武靖伯赵辅西征不敢战，称病求还，复谋典营府事。

璟等极论其罪，乃令养疾归。

九载秩满，擢陕西左参政，分守洮、岷。西番入寇，督兵斩其魁。内艰服阕，还原任，历左、右布政使。先后在陕十五年，多政绩。

孝宗嗣位，迁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弘治二年，民饥，请免征两京漕粮八十九万余石，从之。帝登极诏书已罢四方额外贡献，而提督武当山中官复贡黄精、梅笋、茶芽诸物。武当道士先止四百，至是倍之，所度道童更倍，咸衣食于官。月给油蜡、香楮，洒扫夫役以千计。中官陈喜又携道士三十余人，各领护持敕，所至张威虐。璟皆奏请停免，多见采纳。外艰服除，再抚四川。七年召拜南京吏部右侍郎。

久之，就进户部尚书。致仕归，卒。

王诏，字文振，赵人。生有异姿，学士曹鼐奇之，妻以女。天顺末，登进士，授工科给事中。睿皇后崩，值秋享太庙，时议谓不当以卑废尊。诏言《礼》有丧不祭，无已，则移日俟释服。议虽不行，识者是焉。勘牧马草场，劾会昌侯孙继宗、抚宁侯硃永侵占罪。时方面官我，令京卿三品保举。诏言恐长奔竞风，不听。累迁都给事中。八年七月敕修隆善寺工竣，授工匠三十人官尚宝少卿，任道逊等以书碑皆进秩。诏上疏力谏，不省。已，偕梁璟等论及宫闱事，帝大怒，召至文华殿面诘之，诏仰呼曰：“臣等言虽不当，然区区犬马之诚，知为国而已。”乃杖而释之。

出为湖广右参政。原杰经略荆、襄，诏襄理功为多。以父忧去。服除再任，迁右布政使。

弘治元年，转贵州左布政使。其冬，以右副都御史巡抚云南。土官好争袭，所司入其贿，变乱曲直，生边患。诏不通苞苴，一断以法，且去弊政之不便者。诸夷归命，边徼宁戢。有故官不能归者，妻子多鬻为奴。诏为资遣，得归者甚众。洪武中，尚书吴云继王祎死事，后祎谥忠文，岁祀之，而不及云。诏以为请，乃谥云忠节，与祎并祀。四年召拜南京兵部右侍郎，未上，卒。

徐恪，字公肃，常熟人。成化二年进士。授工科给事中。中官欲出领抽分厂，恪等疏争。中官怒，请即遣恪等，将摭其罪，无所得乃已。出为湖广左参议，迁河南右参政。陕西饥，当转粟数万石。恪以道远请输直，上下称便。

弘治初，历迁左、右布政使。徽王府承奉司违制置吏，恪革之。王奏恪侵侮，帝赐书诫王。河徙逼开封，有议迁籓府三司于许州者，恪言非便，遂寝。四年拜右副都御史，巡抚其地。奏言：“秦项梁、唐庞勋、元方谷珍辈往往起东南。今东南民力已竭，加水旱洊臻，去冬彗扫天津，直吴、越地。乞召还织造内臣，敕抚按诸臣加意拊循，以弭异变。”帝不从。故事，王府有大丧，遣中官致祭，所过扰民。

成化末，始就遣王府承奉。及帝即位，又复之。恪请如先帝制，并条上汰冗官、清赋税、禁科扰、定赎例、革抽分数事，多议行。户部督逋急，恪以灾变请缓其事。

御史李兴请于郧阳别设三司，割南阳、荆州、襄阳、汉中、保宁、夔州隶之。恪陈五不可，乃止。

恪素刚正。所至，抑豪右，祛奸弊。及为巡抚，以所部多王府，持法尤严，宗人多不悦。平乐、义宁二王遂讦恪减禄米、改校尉诸事。勘无验，坐恪入王府误行端礼门，欲以平二王忿。帝知恪无他，而以二王幼，降敕切责，命湖广巡抚韩文与恪易任。吏民罢市，泣送数十里不绝。属吏以羡金赆，挥之去。至则值岐王之国，中使携盐数百艘，抑卖于民，为恪所持阻不行。其党密构于帝。居一岁，中旨改南京工部右侍郎。恪上疏曰：“大臣进用，宜出廷推，未闻有传奉得者。臣生平不敢由他途进，请赐罢黜。”帝慰留，乃拜命。势要家滥索工匠者，悉执不予。十一年考绩入都，得疾，遂致仕，卒。

李介，字守贞，高密人。成化五年进士。选庶吉士，改御史，巡盐两浙，还掌河南道事。以四方灾伤，陈时政数事，帝多采用之。介敢言，遇事不可，辄率同列论奏。忤帝意，两挞于庭。九载满，擢大理丞，进少卿。

弘治改元，迁右佥都御史，巡抚宣府。寻召佐院事。历兵部左、右侍郎。十年夏，北寇谋犯大同，命介兼左佥都御史，往督军饷，且经略之。比至，寇已退，乃大修戎备。察核官田牛具钱还之军，以其资偿军所逋马价，边人感悦。先后条上便宜二十事。卒，赠尚书。

子昆，字承裕。弘治初进士。历礼部主事。中官何鼎建言下狱，台谏救之，咸被责。昆复论救，弗听。父忧归，起改兵部主事。帝将建延寿塔于城外，昆复疏谏。

正德初，群小用事。请黜邪枉，进忠直，杜宦戚请乞，节中外侈费，皆不报。进员外郎，忤尚书刘宇，贬知解州。屡迁陕西左布政使。十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甘肃。

与总督彭泽经略哈密，兵部尚书王琼劾泽处置失宜，语连昆，下吏。法司言昆设谋遏强寇，功不可掩。琼不从，谪浙江副使。世宗立，琼得罪。复官，巡抚顺天。寻召为兵部右侍郎，嘉靖初，改左。大同军乱，杀巡抚张文锦。昆奉命往抚，承制曲赦之，还请收恤文锦。帝方恶其激变，不从。遇疾归，久之卒。

黄珂，字鸣玉，遂宁人。成化二十年进士。授龙阳知县。治行闻，擢御史，出按贵州。金达长官何轮谋不轨，计擒之，改设流官。贼妇米鲁乱，奏劾巡抚钱钺、总兵官焦俊等，皆得罪。改按畿辅，历山西按察使。

正德四年，擢右佥都御史巡抚延绥。安化王寘鐇反，传檄四方，用讨刘瑾为名。

他镇畏瑾，不敢以闻。珂封上其檄，因陈便宜八事，而急令副总兵侯勋、参将时源分兵扼河东，贼遂不敢出。亦不剌寇边，珂偕总兵官马昂督军战，败之木瓜山。六年复寇边，珂檄副总兵王勋等七将分据要害夹击，复败之。屡赐玺书，银币。

是年秋，入为户部右侍郎，总督仓场。河南用兵，出理军饷。主客兵十余万，追奔转战，迁止无常。珂随方转输，军兴无乏，录功增俸一级。改刑部，进左侍郎，已改佐兵部。宁王宸濠谋复护卫，珂执议独坚。九年擢南京右都御史，寻就拜工部尚书。以年至乞休归，卒。赠太子少保，谥简肃。

王鸿儒，字懋学，南阳人。少工书，家贫为府书佐。知府段坚爱其书，留署中，亲教之。遣入学校为诸生，遂举乡试第一。成化末，登进士，授南京户部主事。累迁郎中，擢山西佥事，进副使，俱督学政。居九年，士风甚盛。孝宗尝语刘大夏曰：“籓臬中若王鸿儒，他日可大用也。”正德改元，谢病归。刘瑾擅政，收召名流。

四年夏，起为国子祭酒，以父丧去。再起南京户部侍郎，历吏部右侍郎，寻转左。

十四年迁南京户部尚书。甫履任，宸濠反，命督军饷，疽发于背，遂卒，谥文庄。

鸿儒为学，务穷理致用，为世所推。左吏部，清正自持，门无私谒。

弟鸿渐，乡试亦第一。以进士累官山东右布政使，以廉静称。

丛兰，字廷秀，文登人。弘治三年进士。为户科给事中。中官梁芳、陈喜、汪直、韦兴，先以罪摈斥，复夤缘还京。兰因清宁宫灾，疏陈六事，极论芳等罪，诸人遂废。寻言：“吏部遵诏书，请擢用建言诖误诸臣，而明旨不尽从，非所以示信。

失仪被纠，请免送诏狱。畿内征徭繁重，富民规免，他户代之，宜厘正。”章下所司。进兵科右给事中。都督佥事吴安以传奉得官，兰请罢之。时命拨团营军八千人修九门城濠，兰言：“臣顷简营军，诏许专事训练，无复差拨，命下未几，旋复役之，如前诏何。”遂罢遣。迁通政参议。小王子犯大同，命经略紫荆、倒马诸关塞蹊隧可通敌骑者百十所。

正德三年进左通政。明年冬出理延绥屯田。安化王寘鐇反，兰奏陈十事，中言：“文武官罚米者，鬻产不能偿。朝臣谪戍，刑官妄引新例锻炼成狱，没其家资。校尉遍行边塞，势焰薰灼，人不自保。”刘瑾大恶之，矫旨严责。给事中张瓚、御史汪赐等遂希旨劾兰。瑾方忧边事，置不问。数月，瑾诛，进通政使。俄擢户部右侍郎，督理三边军饷。

六年，陕西巡抚都御史蓝章以四月寇乱移驻汉中。会河套有警，乃命兰兼管固、靖等处军务。兰上言：“陕西起运粮草，数为大户侵牟，请委官押送。每镇请发内帑银数万，预卖粮草。御史张彧清出田亩，请蠲免子粒，如弘治十八年以前科则。

灵州盐课，请照例开中，召商籴粮。军士折色，主者多克减，乞选委邻近有司散给。”

从之。

是年冬，南畿及河南岁侵，命兰往振。未赴而河北贼自宿迁渡河，将逼凤阳。

乃命兰以本官巡视庐、凤、滁、和，兼理振济。河南白莲贼赵景隆自称宋王，掠归德，兰遣指挥石坚、知州张思齐等击斩之。九月，贼平。论功赉金币，增俸一级，召还理部事。部无侍郎缺，乃命添注。明年，大同有警，命巡视居庸、龙泉诸关。

寻兼督宣、大军饷，进右都御史，总制宣、大、山东军务。令内地皆筑堡，寇至收保如塞下。寇五万骑自万全右卫趋蔚州大掠，又三万骑入平虏南城，以失事停半岁俸。

十年夏，改督漕运，寻兼巡抚江北。中官刘允取佛乌思藏，道兰境，入谒，辞不见。允需舟五百余艘、役夫万余人，兰驰疏极陈其害。不报。居四年，以事忤兵部尚书王琼，解漕务，专任巡抚。宁王宸濠反，兰移镇瓜州。十五年，迁南京工部尚书。

世宗即位，御史陈克宅劾兰附江彬。帝以兰素清谨，释勿问。兰遂乞休去。卒，赠太子少保。

吴世忠，字懋贞，金溪人。弘治三年进士。授兵科给事中。两畿及山东、河南、浙江民饥，有诏振恤，所司俟勘覆。世忠极言其弊，因条上兴水利、复常平二事，多施行。已，请恤建文朝殉难诸臣，乞赐爵谥，崇庙食，且录其子孙，复其族属，为忠义劝。章下礼官，寝不行。尚书王恕被讦求去，上疏请留之。寿宁侯张鹤龄求勘河间赐地，其母金夫人复求不已。帝命遣使，世忠言：“侯家仰托肺腑，岂宜与小民争尺寸？命部勘未已，内臣继之。内臣未已，大臣又继之。剥民敛怨，非国家福，龙非外戚之福。”不听。

大同总兵官神英、副总兵赵昶等，因马市令家人以违禁彩缯易马，番人因阑入私易铁器。既出塞，复潜兵掠蔚州，陷马营，转剽中东二路。英等拥兵不救，巡抚刘瓛、镇守中官孙振又不以实闻。十一年，事发，世忠往勘。上疏备陈大同边备废驰、士卒困苦之状。因极言英、瓛等贪利畏敌，荡无法度。英落职，瓛、振召还，昶及游击刘淮、参将李屿等俱逮问。已而瓛改大理少卿，昶以大理丞吴一贯覆讠献仅镌级。世忠复极论瓛罪，且诋一贯，帝皆不问。阙里文庙灾，陈八事，不能尽用。

寇犯延绥、大同，世忠言：“国初设七十二卫，军士不下百万。近军政日坏，精卒不能得一二万人。此兵足忧也。太仓之储，本以备军。近支费日广，移用日多。

倘兴师十万，犒赐无所取给。此食足忧也。正统己巳之变尚有石亨、杨洪，迩所用李杲、阮兴、赵昶、刘淮之属，先后皆败。今王玺、马昇又以失事告。此将帅足忧也。国家多事，大臣有以镇之。迩者忠正多斥，贪庸获存。既鲜匡济之才，又昧去就之节，安能慑强敌壮国势乎？此任人足忧也。政多舛乖，民日咨怨。京军敝力役，京民苦催科，畿甸觊恩尤切。顾使不乐其生至此，临难谁与死守？此民心足忧也。

天变屡征，火患频发。云南地震压万余家，大同马灾踣二千匹。此天意足忧也。愿顺好恶以收人心，肃念虑以回天意，遣文武重臣经略宣、大，以饬边防。策免诸臣不肖者，而起素有才望，如何乔新、刘大夏、倪岳、戴珊、张敷华、林俊诸人，以任国事。则贼将望风远循，而边境可无忧矣。”帝以言多诋毁，切责之。寻乞大同增置台堡，以闲田给军耕垦，不征其税。江西岁饥盗起，请简巡抚，黜有司贪残者。

又请筑京师外城。所司多从其议。再迁吏科左给事中，擢湖广参议，坐事降山东佥事。

正德四年闰九月召为光禄少卿，旋改尚宝司卿。其年冬，与通政丛兰等出理边屯，世忠往蓟州。明年奏言：“占种盗卖，积弊已久。若一一究问，恐人情不安，请量为处分。”从之。刘瑾败，言官劾其尝请清核屯田，助瑾为虐。世忠故方鲠，朝议宽之，得免。再迁大理少卿。八年擢右佥都御史巡抚延绥。寇在河套，逐之失利，乃引疾归。

赞曰：明至英宗以后，幸门日开。传奉请乞，官冗役繁，用度奓汰，盛极孽衰，国计坐绌。李敏诸人斤斤为国惜财，抵抗近幸，以求纾民。然涓滴之助，无补漏卮。

国家当承平殷阜之世，侈心易萌。近习乘之，糜费日广。《易》曰：“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又曰“不节若，则嗟若”，此恭俭之主所为凛凛也。

## 列传第七十四

○韩文顾佐 陈仁 张敷华 杨守随弟守隅 许进子诰 赞论雍泰张津 陈寿樊莹 熊绣 潘蕃 胡富 张泰 吴文度 张鼐冒政 王璟 李钦韩文，字贯道，洪洞人，宋宰相琦后也。生时，父梦紫衣人抱送文彦博至其家，故名之曰文。成化二年举进士，除工科给事中。核韦州军功，劾宁晋伯刘聚，都御史王越、马文升等滥杀妄报。寻劾越荐李秉、王竑。语颇涉两宫，帝怒，挞之文华殿庭。已，进右给事中，出为湖广右参议。中贵督太和山，乾没公费。文力遏之，以其羡易粟万石，备振贷。九溪土酋与邻境争地相攻，文往谕，皆服。阅七年，转左。

弘治改元，王恕以文久淹，用为山东左参政。居二年，用倪岳荐，擢云南左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移抚河南，召为户部右侍郎。母丧除，起改吏部，进左。十六年拜南京兵部尚书。岁侵，米价翔踊。文请预发军饷三月，户部难之。

文曰：“救荒如救焚，有罪，吾自当之。”乃发廪十六万石，米价为平。明年召拜户部尚书。

文凝厚雍粹，居常抑抑。至临大事，刚断无所挠。武宗即位，赏赉及山陵、大婚诸费，需银百八十万两有奇，部帑不给。文请先发承运库，诏不许。文言：“帑藏虚，赏赉自京边军士外，请分别给银钞，稍益以内库及内府钱，并暂借勋戚赐庄田税，而敕承运库内官核所积金银，著之籍。且尽罢诸不急费。”帝不欲发内帑，命文以渐经画。文持大体，务为国惜财。真人陈应衤盾、大国师那卜坚参等落职，文请没其资实国帑。旧制，监局、仓库内官不过二三人，后渐添注，或一仓十余人，上林苑、林衡署至三十二人，文力请裁汰。淳安公主赐田三百顷，复欲夺任丘民业，文力争乃止。

孝宗时，外戚庆云、寿宁侯家人及商人谭景清等奏请买补残盐至百八十万引。

文条盐政夙弊七事，论残盐尤切。孝宗嘉纳，未及行而崩，即入武宗登极诏中，罢之。侯家复奏乞，下部更议，文等再三执奏，弗从，竟如侯请。正德元年，内阁及言官复论之，诏下廷议。文言：“盐法之设，专以备边。今山、陕饥，寇方大入，度支匮绌，飞挽甚难。奈何坏祖宗法，忽边防之重。”景清复陈乞如故。文等劾其桀悍，请执付法官。帝不得已，始寝前令。

荣王乞霸州庄田，崇王请自征庄田租，勿令有司与，文皆持却之。保定巡抚王璟请革皇庄，廷议从之，帝命再议。文请命巡抚官召民佃，亩征银三分输内库，而尽撤中官管庄者，大学士刘健等亦力言内臣管庄扰民。乃命留中官各一人、校尉十人，余如文议。中旨索宝石、西珠，文请屏绝珍奇，以养俭德。报可。帝将大婚，取户部银四十万两，文连疏请，得免四之一。

文司国计二年，力遏权幸，权幸深疾之。而是时青宫旧奄刘瑾等八人号“八虎”，日导帝狗马、鹰兔、歌舞、角牴，不亲万几。文每退朝，对僚属语及，辄泣下。郎中李梦阳进曰：“公大臣，义共国休戚，徒泣何为。谏官疏劾诸奄，执政持甚力。

公诚及此时率大臣固争，去‘八虎’易易耳。”文捋须昂肩，毅然改容曰：“善。

纵事勿济，吾年足死矣，不死不足报国。”即偕诸大臣伏阙上疏，略曰：“人主辨奸为明，人臣犯颜为忠。况群小作朋，逼近君侧，安危治乱胥此焉关。臣等伏睹近岁朝政日非，号令失当。自入秋来，视朝渐晚。仰窥圣容，日渐清削。皆言太监马永成、谷大用、张永、罗祥、魏彬、丘聚、刘瑾、高凤等造作巧伪，淫荡上心。击球走马，放鹰逐犬，俳优杂剧，错陈于前。至导万乘与外人交易，狎昵媟亵，无复礼体。日游不足，夜以继之，劳耗精神，亏损志德。遂使天道失序，地气靡宁。雷异星变，桃李秋华。考厥占候，咸非吉征。此辈细人，惟知蛊惑君上以便己私，而不思赫赫天命。皇皇帝业，在陛下一身。今大婚虽毕，储嗣未建。万一游宴损神，起居失节，虽齑粉若辈，何补于事。高皇帝艰难百战，取有四海。列圣继承，以至陛下。先帝临崩顾命之语，陛下所闻也。奈何姑息群小，置之左右，以累圣德？窃观前古奄宦误国，为祸尤烈，汉十常侍、唐甘露之变，其明验也。今永成等罪恶既著，若纵不治，将来益无忌惮，必患在社稷。伏望陛下奋乾刚，割私爱，上告两宫，下谕百僚，明正典刑，以回天地之变，泄神人之愤，潜削祸乱之阶，永保灵长之业。”

疏入，帝惊泣不食。瑾等大惧。

时内阁刘健、谢迁等方持言官章不肯下，文疏复入。帝遣司礼太监李荣、王岳等诣阁议。一日三至，健等持益坚。岳素刚直，独曰：“阁议是。”是夜，八人者环泣帝前。帝怒，立收岳下诏狱，而外廷固未之知也。明日，文倡九卿科道再诣阙固争。俄有旨，宥八人不问。健、迁仓皇致仕去。八人各分据要地，瑾掌司礼，时事遂大变。

瑾恨文甚，日令人伺文过。逾月，有以伪银输内库者，遂以为文罪。诏降一级致仕，郎中陈仁谪钧州同知。给事中徐昂乞留文原官。中旨谓显有嘱托，落文职，以顾佐代，并除昂名。二年三月榜奸党姓名，自刘健、谢迁外，尚书则文为首，余若张敷华、杨守随、林瀚等凡五十三人，列于朝堂。文子高唐知州士聪，刑部主事士奇，皆削籍。文出都门，乘一蓝舆，行李一车而已。瑾恨未已，坐以遗失部籍，逮文及侍郎张缙下诏狱。数月始释，罚米千石输大同。寻复罚米者再，家业荡然。

瑾诛，复官，致仕。世宗即位，遣行人赍玺书存问，赉羊酒。令有司月给廪四石，岁给役夫六人终其身。复加太子太保，廕一孙光禄寺署丞。嘉靖五年卒，年八十有六。赠太傅，谥忠定。

士聪，举人。罢官后，不复仕。士奇进士，终湖广参政。少子士贤，亦由举人为开封同知。孙廷玮，进士，行太仆卿。

顾佐，字良弼，临淮人。成化五年进士。授刑部主事，历郎中。按锦衣指挥牛循，中官顾雄、钟钦罪，无所挠。出为河间知府。弘治中，再迁大理少卿，擢右佥都御史巡抚山西。宗室第宅，官为缮，费不赀，佐请悉令自营治。正统末，权发太原、平阳民戍边，后久不代，佐奏令更代。入为左副都御史，勘罢辽东总兵官李杲、太监任良、巡抚张玉。，历户部左、右侍郎，出理陕西军食。善区画，储蓄余三年。

正德改元。代韩文为尚书。刘瑾憾文，捃摭万端。部有故册逸，欲以为文罪，逼佐上其事。佐不可，坐事夺俸三月。佐乃再疏乞归，从之。瑾憾不置，三罚米输塞上，至千余石。家贫，称贷以偿。卒，赠太子太保。

陈仁，字子居，莆田人。成化末进士。弘治中，官户部郎中。阙里先圣庙灾，疏请修省。陕西进古玺，仁抗疏斥其伪。诏召番僧领占竹于四川，仁疏谏。又请复建文忠臣方孝孺等官。多格不行。正德初，瑾以赝银事坐尚书文罪，仁并谪。后瑾诛，累擢至浙江右布政使。

张敷华，字公实，安福人。父洪，御史，死土木难。敷华少负气节。年七岁，里社树为祟，麾群儿尽伐之。景泰初，录死事后，入国学。举天顺八年进士，选庶吉士。成化元年，与刘大夏愿就部曹。除兵部主事，历郎中。廉重不挠，名等于大夏。

十一年，出为浙江参议。景宁矿盗起，至数千人。敷华谕散之，执其魁十二人。

居浙十余年，历布政使。弘治初，迁湖广。岁饥，令府县大修学宫，以亻庸直资饿者。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山西。中道奔丧，服阕还故官。部内赋输大同，困于折价。

敷华请太原以北可通车者仍输米，民便之。改抚陕西，制婚娶、丧葬之式，纳民于礼。妖僧据终南山为逆，廷议用兵，尚书马文升曰：“张都御史能办此。”敷华果以计缚僧归。迁南京兵部右侍郎。

十二年改右都御史，总督漕运兼巡抚淮、扬诸府。高邮湖堤圮，浚深沟以杀水势。又筑宝应堤。民利赖焉。改掌南京都察院。与吏部尚书林瀚、佥都御史林俊、祭酒章懋，称“南都四君子”，就迁刑部尚书。

正德元年召为左都御史。其冬，大臣与言官请去刘瑾等，内阁力主之。帝犹豫，敷华乃上言：“陛下宴乐逸游，日狎憸壬，政令与诏旨相背，行事与成宪交乖，致天变上干，人心下拂。今给事中刘蒨，御史硃廷声、徐钰等连章论列，但付所司。

英国公懋与臣等列名上请，但云‘朕自处置”。臣窃叹惑，请略言时政之弊。如四十万库藏已竭，而取用不已。六七岁童子何知，而招为勇士。织造已停，传奉已革，寻复如故。盐法、庄田方遣官清核，而奏乞之疏随闻。中官监督京营、镇守四方者，一时屡有更易。政令纷拏，弊端滋蔓。夫国家大事，百人争之不足，数人坏之有余。

愿陛下审察。”疏入，不报。

既而朝事大变，宦官势益张。至除夕朝罢，忽传旨与杨守随俱致仕。敷华即日就道。至徐州洪，坐小艇，触石几溺死。瑾恨未已，欲借湖广仓储浥烂，坐以赃罪。

修撰康海过瑾曰：“吾秦人爱张公如父母，公忍相薄耶？”瑾意稍解，犹坐敷华奸党，与守随等榜名朝堂。明年六月病且革，衣冠揖家庙，就榻而卒。瑾诛后二年，赠太子少保，谥简肃。

敷华性刚介。弘治时，刘大夏常荐之，帝曰：“敷华诚佳，但为人太峻耳。”

为部郎奉使，盗探其囊，得七金而已。

孙鰲山，官御史。

杨守随，字维贞，鄞人，侍郎守陈从弟也。举成化二年进士，授御史。巡视漕运，核大同军饷，巡按江西，所至以风采见惮。

六年，疏陈六事，言：“郕王受命艰危时，削平祸乱，功甚大。殁乃谥以‘戾’，公论不平。此非先帝意，权奸逞私憾者为之也。亟宜改易，彰陛下亲亲之仁。尚书李秉效忠守法，一时良臣，为萧彦庄诬劾致仕，乞即召还。律令犯公罪者不罢，近御史硃贤、娄芳等并除名，乞复其官，且戒所司毋法外加罪，一以律令从事。西征之役，以数万甲兵讨出没不常之寇，千里转输，旷日持久。恐外患未平，内地先敝。

乞速班师，戒边臣慎封守。近例，军官犯罪未结正者，遇赦即原，致此曹迁延，以希幸免。自今众证明白者，即据律定案，毋使逃罪。虽遇赦免，亦不得管军。在外官俸、兵饷，有逾年不给者，由郡县蓄积少也。请于起运外，量加存留，以济乏匮。”

疏奏，时不能从。太常少卿孙广安母丧起复，守随与给事中李和等连章论之，乃令守制。

八年冬以灾异陈时政九事。廷议四方灾伤，停遣刷卷御史。会昌侯孙继宗请并停在京者，守随言：“继宗等任情作奸，恐罪及，假此祈免。”帝置继宗不问，而刷卷如故。山东饥，廷议吏纳银免考，授冠带。守随极言不可，帝即罢之。擢应天府丞，未上，母忧归。服除无缺，添注视事。初，李孜省授太常寺丞，因守随言改上林监副，憾之。至是谮于帝，中旨责守随不当添注，调南宁知府。

弘治初，召为应天府尹，勘南京守备中官蒋琮罪。琮嗾其党郭镛劾守随按给事方向狱不公，谪广西右参政。久之，进按察使。八年召为南京右佥都御史，提督操江。历两京大理卿。九载满，进工部尚书，仍掌大理寺。刑部狱送寺覆谳者多加刑，主事硃论其非。守随言：“自永乐间，寺已设刑具。部囚多未得实，安得不更讯。”

帝乃寝奏。孝宗崩，中官张瑜等以误用御药下狱，守随会讯杖之。

正德元年四月，守随奏：“每岁热审，行于京师而不行于南京，五岁一审录，详于在京而略于在外，皆非是。请更定其制。”报可。中官李兴擅伐陵木论死，令家人以银四十万两求变其狱。守随持之坚，狱不得解。廷臣之争余盐也，中旨诘“是何大事？”守随语韩文曰：“事诚有大于是者。”文遂偕九卿伏阙论“八党”。

文等既逐，守随愤，独上章极论之曰：陛下嗣位以来，左右迫臣，不能只承德意，尽取先朝良法而更张之，尽诬先朝硕辅而刬汰之。天下嗷嗷，莫措手足，致古今罕见之灾，交集数月以内。陛下独不思其故乎？内臣刘瑾等八人，奸险佞巧，诬罔恣肆，人目为“八虎”，而瑾尤甚，日以荒纵导陛下。或在西海擎鹰搏兔，或于南城蹑峻登高，禁内鼓钲震于远迩，宫中火砲声彻昼夜。淆杂尊卑，陵夷贵贱。引车骑而供执鞭之役，列市肆而亲商贾之为。致陛下日高未朝，漏尽不寝。此数人者，方且窃揽威权，诈传诏旨。放逐大臣，刑诛台谏。邀阻封章，广纳货赂。传奉冗员，多至千百。招募武勇，收及孩童。紫绶金貂尽予爪牙之士，蟒衣玉带滥授心腹之人。附己者进官，忤意者褫职。内外臣僚。但知畏瑾，不知畏陛下。向也二三大臣受遗夹辅，今则有潜交默附、漏泄事机者矣。向也南北群僚，矢心痛疾，今则有画策主文，依附时势者矣。而且数易边境将帅之臣，大更四方镇守之职，志欲何为？夫太阿之柄不可授人。今陛下于兵刑财赋之区，机务根本之地，悉以委之。或掌团营，或主两厂，或典司礼，或督仓场，大权在手，彼复何惮？于是大行杀戮，广肆诛求。府藏竭于上，财力匮于下，武勇疲于边。上下胥谗，神人共愤。陛下犹不觉悟，方且谓委任得人，何其舛也！伏望大奋乾纲，立置此曹重典，远鉴延熹之失，毋使臣蹈蕃、武已覆之辙。

疏入，帝不省。瑾辈深衔之，传旨致仕。守随去，李兴遂以中旨免死矣。

瑾憾未释。三年四月坐覆谳失出，逮赴京系狱，罚米千石输塞上。逾年，复坐庇乡人重狱，除名，追毁诰命，再罚米二百石。守随家立破。瑾诛，复官。又十年卒，年八十五。赠太子少保，谥康简。

从弟守隅，由进士历官江西参政，有政绩。宁府禄米，石征银一两，后渐增十之五。守隅入请于王，裁减如旧。瑾恶守随，并罢守隅官。瑾死后，起官四川，终广西布政使。

许进，字季升，灵宝人。成化二年进士。除御史。历按甘肃、山东，皆有声。

陈钺激变辽东，为御史强珍所劾，进亦率同官论之。汪直怒，构珍下狱，摘进他疏伪字，廷杖之几殆。满三考，迁山东副使。辨疑狱，人称神明。分巡辽东，坐累，征下诏狱。孝宗嗣位，释还。

弘治元年擢右佥都御史，巡抚大同。小王子久不通贡，遣使千五百余人款关，进以便宜纳之。请于朝，诏许五百人至京师。已而屡盗边，进被劾，不问。三年复窥边，进等整军待之。新宁伯谭祐以京军援，乃遁去。又乞通贡，进再为请，帝许之。当是时，大同士马盛强，边防修整。贡使每至关，率下马脱弓矢入馆，俯首听命，无敢哗者。会进与分守中官石岩相讦，岩征还，进亦谪衮州知府。

七年迁陕西按察使。土鲁番阿黑麻攻陷哈密，执忠顺王陕巴去，使其将牙兰守之。尚书马文升谓复哈密非进不可，乃荐为右佥都御史，巡抚甘肃。明年莅镇，告诸将曰：“小丑陆梁，谓我不敢深入耳。堂堂天朝不能发一镞塞外，何以慰远人。”

诸将难之。乃独与总兵官刘宁谋，厚结小列秃，使以四千骑往，杀数百人，小列秃中流矢卒。小列秃故与土鲁番世相仇，及死，其子卜六阿歹益愤。进复厚结之，使断贼道，无令东援牙兰，而重犒赤斤、罕东及哈密遗种之居苦峪者，令出兵助讨。

十一月，副将彭清以精骑千五百出嘉峪关前行，宁与中官陆訚统二千五百骑继之。

越八日，诸军俱会，羽集乜川。薄暮大风扬沙，军士寒栗僵卧。进出帐外劳军，有异乌悲鸣，将士多雨泣。进慷慨曰：“男儿报国，死沙场幸耳，何泣为！”将士皆感奋。夜半风止，大雨雪。时番兵俱集，惟罕东兵未至，众欲待之。进曰：“潜师远袭，利在捷速，兵已足用，不须待也。”及明，冒雪倍道进。又六日奄至哈密城下。牙兰已先遁去，余贼拒守。官军四面并进，拔其城，获陕巴妻女。贼退保土剌。

土剌，华言大台也。守者八百人，诸军再战不下。问其俘，则皆哈密人为牙兰所劫者，进乃令勿攻。或欲尽歼之，进不可，遣使抚谕即下。于是探牙兰所向，分守要害。而疏请怀辑罕东诸卫为援，散土鲁番党与孤其势，遂班师。录功，加右副都御史。明年移抚陕西，历户部右侍郎，进左。十三年，火筛大举犯大同，边将屡败。

敕进与太监金辅、平江伯陈锐率京军御之，无功。言官劾辅等玩寇，并论进，致仕去。

武宗即位，乃起为兵部左侍郎，提督团营。正德元年代刘大夏为尚书。七月应诏陈时政八事，极言内监役京军，守皇城内侍横索月钱诸弊，多格不行。又以帝狎比群小，请崇圣学，以古荒淫主为戒，不纳。中官王岳奏官校王缙等缉事捕盗功，各进一秩。进言：“边将出万死馘一贼，始获晋级。此辈乃冒滥得之，孰不解体？”

又言：“团营军非为营造设，宜悉令归伍。”居兵部半岁，改吏部，明年加太子少保。

进以才见用，能任人，性通敏。刘瑾弄权，亦多委蛇徇其意，而瑾终不悦。方进督团营时，与瑾同事。每阅操，谈笑指挥，意度闲雅，瑾及诸将咸服。一日操毕，忽呼三校前，各杖数十。瑾请其故，进出权贵请托书示之。瑾阳称善，心不喜。至是，欲去进用刘宇代。焦芳以干请不得，亦因挤进。三年八月，南京刑部郎中阙，适无实授员外郎，进循故事以署事主事二人上。瑾以为非制，令对状。进不引咎，三降严旨谯责。不得已请罪，乃令致仕。未几，坐用雍泰削其籍。二子诰、赞在翰林，俱输赎调外任。寻与刘健等六百七十五人，并追夺诰命。瑾又摘进在大同时籍军出雇役钱，失勾校，欲籍其家。会瑾诛得解，复官致仕。未闻命卒，年七十四。

嘉靖五年谥襄毅。

子诰、赞、诗、词、论。诗，工部郎中。词，知府。

诰，字廷纶，进次子也。弘治十二年进士。授户科给事中。出视延绥军储，论丁粮、丁草之害，帝褒纳之。寻劾监督中官苗逵贪肆罪，进刑科右给事中。正德元年，父进为兵部尚书。故事，大臣子不得居言职，遂改翰林检讨。及进忤刘瑾削籍，并谪诰全州判官。父丧归。久之，荐起尚宝丞。复引疾归，家居授徒讲学。嘉靖初，起南京通政参议，改侍讲学士，直经筵，迁太常卿掌国子监。请于太学中建敬一亭，勒御制《敬一箴注》、程子《四箴》、范浚《心箴》于石。帝悦从之。帝将正文庙祀典，诰请用木主。文华殿东室旧有释像，帝命撤去。诰所撰《道统书》言宜崇祀五帝、三王，以周公、孔子配。帝即采用其言。十一年擢吏部右侍郎。其冬，拜南京户部尚书，弟赞亦长户部。兄弟并司两京邦计，缙绅以为荣。卒官，赠太子太保，谥庄敏。

诰官祭酒时，诸生旅榇不能归者三十余，皆为葬之，衣食不继者并周恤。然颇善傅会。时有白鹊之瑞，诰献论，司业陈寰献颂，并宣付史馆。给事中张裕、谢存儒，御史冯恩皆劾诰，裕至比之祝钦明。帝怒，下裕狱，谪福建布政司照磨，存儒亦调边方。恩诋诰学术迂邪，诰求罢。帝曰：“恩所诋乃指前日去土偶用木主事也。

尔以是介意邪？”其为帝眷宠如此。

讠赞，字廷美，进第三子也。弘治九年进士。授大名推官。亦以辨疑狱知名，召拜御史。正德元年改编修。刘瑾逐进，讠赞亦出为临淄知县。累迁浙江左布政使。

嘉靖六年入为光禄卿，历刑部左、右侍郎。知州金辂谪戍，赂武定侯郭勋。勋遣人篡取之，指挥王臣不与。缚臣以归，掠取其贿。事觉，讠赞等请论如律。帝怜勋，谕法司毋刑辂等，辂等遂不承。尚书高友玑在告，坐畏缩，被劾去。讠赞请如常讯，具得勋纳贿状，乃再夺其禄。

八年，进尚书。诏许六部历事监生发廷臣奸弊。有詹摐者，讦吏部侍郎徐缙，下都御史汪鋐讯。摐语塞，已论罪，摐复讦缙及通政陈经等。再下鋐讯，鋐力斥其妄。会太常卿彭泽欲倾缙代之，伪为缙书抵张孚敬求解，复惎孚敬劾缙贿己。缙疏辨，诏法司会锦衣卫讯。讠赞等卒论摐诬罔，而缙行贿事莫能白，坐除名。帝方嘉摐能奉诏言事，竟宥摐罪。于是无赖子率持朝士阴事，索资财，妄构事端入奏，诸司为惕息。军人童源讦中官张永造茔，犯天寿山龙脉，复嗾永弟容仆王谦等发容违法事。奸人张雄又为谦草奏，诋讠赞与兄诰及汪鋐、廖道南、史道，内臣黄锦辈数十人受容重赂，源亦上疏助之。鞫得实，源等并戍极边，告讦始少衰。

十年，改讠赞户部尚书。驰驿归省母。母先卒。服未阕，诏以为吏部尚书，服除始入朝。帝以讠赞醇谨，虚位待。及至，论列不当意。诏选宫僚，阁臣多引私党，言官劾罢十余人，帝以属吏部。讠赞乃举霍韬、毛伯温、顾璘、吕柟、邹守益、徐阶、任瀚、薛蕙、周鈇、赵时春等，诏璘、柟、蕙仍故官，余俱用之。屡加少保兼太子太保。九庙灾，自陈免。居半岁，帝难其代，复起讠赞任之。请发内帑，借百官俸，括富民财，开鬻爵之令，以济边需。时议内地筑墩堡，讠赞谓非计。帝以借俸、括财非盛世事，已之。墩堡议亦寝。翟銮、严嵩柄政，多所请托。郎中王与龄劝讠赞发之。嵩辨之强，帝眷嵩，反切责讠赞，除与龄籍。讠赞自是慑嵩不敢抗，亦颇以贿闻矣。銮罢，帝谋代者。 嵩以讠赞柔和易制，引之。诏以本官兼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政事一决于嵩，讠赞无所可否。久之加少傅。以年逾七十，数乞休。

帝责其忘君爱身，落职闲住。归三年卒。后复官，赠少师，谥文简。

论，字廷议，进少子也。嘉靖五年进士。授顺德推官，入为兵部主事，改礼部。

好谈兵，幼从父历边境，尽知厄塞险易，因著《九边图论》上之。帝喜，颁边臣议行，自是以知兵闻。累迁南京大理寺丞。会廷推顺天巡抚，论名列第二。帝曰：“是上《九边图论》者”，即拜右佥都御史，任之。白通事以千余骑犯黄崖口，论督将士败之。再犯大木谷，复为官军所却。录功，进右副都御史。岁余，以病免。

俺答薄都城，起故官抚山西。录防秋功，进兵部右侍郎，召理京营戎政。以筑京师外城转左。

三十三年出督宣、大、山西军务。奸人吕鹤初与邱富以左道惑众。富叛降俺答，为之谋主。鹤遣其党阑出塞外，引寇入犯，为侦卒所获。论遣兵捕鹤，并诛其党。

以功进右都御史，再以功进兵部尚书，廕子锦衣世千户。翁万达为总督，筑大同边墙六百里，里建一墩台于墙内。后以兵少墙不能守，尽撤而守台。论言：“兵既守台，则寇攻墙不得用其力。及寇入墙，率震骇逃散。请改筑于墙外，每三百步建一台，俾矢石相及。去墙不得越三十步，高广方四丈五尺，其颠损三之一，上置女墙、营舍，守以壮士十人。下筑月城，穴门通出入。度工费不过九万金，数月而足。”

诏立从之。寇万骑犯山西，论督军遮破之朔州川。其犯宣府、龙门者，亦为将士所败，先后俘斩五百三十有奇。加太子太保，廕子如初。

三十五年，兵部尚书杨博以父丧去，召论代之。当是时，严嵩父子用事，将帅率以贿进。南北用兵，帝责中枢甚急。丁汝夔、王邦瑞、赵锦、聂豹，咸不得善去。

论时已老，重自顾念。一切将帅黜陟，兵机进止，悉听世蕃指挥，望由此损。俺答子辛爱愤总督杨顺纳其逃妾，拥众围大同右卫城数重，城中析屋而爨。帝闻，深以为忧，密问嵩。嵩意欲弃之而难于发言，则请降谕问本兵。论请复右卫军马，岁办五十万金，故为难词，冀以动帝。帝顾亟措饷发兵，易置文武将吏，右卫围亦寻解。

给事中吴时来劾杨顺，因言论雷同附和，日昏酣，置边警度外。帝遂削论籍。嵩微为之解，亦不能救也。

三十八年复起故官，督蓟、辽、保定军务。把都儿犯蓟西，论厚集精锐以待。

至则为游击胡镇所破。分掠沙儿岭、燕子窝，又却，乃遁去。事闻，厚赍银币。寻又奏密云、昌平二镇防秋，须饷银三十余万。给事中郑茂言论奏请过多，请察其侵冒弊，诏论回籍听勘。给事中邓栋往核，具得虚冒状，夺官闲住。未几卒，年七十二。隆庆初，复官，谥恭襄。

曾孙浩然，由世廕历官太子太保，左都督。浩然子达胤，锦衣指挥。李自成陷京师，不屈死。其从兄佳胤，弘农卫指挥。崇祯十四年贼破灵宝，持刀赴斗，死焉。

雍泰，字世隆，咸宁人。成化五年进士。除吴县知县。太湖涨，没田千顷，泰作堤为民利，称“雍公堤”。民妾亡去，妾父讼其夫密杀女匿尸湖石下。泰诘曰：“彼密杀汝女，汝何以知匿所。且此非两月尸，必汝杀他人女，冀得赂耳。”一考而服。

召为御史，巡盐两淮。灶丁无妻者，泰为婚匹。出知凤阳府。父忧去，服阕起知南阳。余子俊督师，荐为大同兵备副使，擢山西按察使。泰刚廉，所至好搏击豪强。太原知府尹珍涂遇弗及避，泰召至，跽而数之。珍不服，泰竟笞珍。珍诉于朝，且告泰非罪杖人死，逮下诏狱。王恕请宽泰罪，会事经赦，乃降湖广参议。弘治四年转浙江右布政使，复以母忧去。

十二年起右副都御史，巡抚宣府。官马死，军士不能偿，泰言于朝，以官帑市。

边军贫，有妻者辄鬻，泰请官为资给。尚书周经因令贫者给聘财，典卖者收赎，军尽欢。参将王杰有罪，泰劾之，下泰逮问。泰又请按千户八人，帝以泰屡抑武臣，方诏都察院行勘。而参将李稽坐事畏泰重劾，乞受杖，泰取大杖决之。稽乃奏泰凌虐，帝遣给事中徐仁偕锦衣千户往按。杰复使人走登闻鼓下，讼泰妄逮将校至八十六人，并及其婿纳赂事。法司核上，褫为民。

武宗立，给事中潘鐸等荐泰有敢死之节，克乱之才。吏部尚书马文升遂起泰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固辞不赴。正德三年春，许进为吏部，复起前官。七月擢南京户部尚书。刘瑾，泰乡人也，怒泰不与通，甫四日即令致仕。谓进私泰，遂削二人籍，而追斥马文升及前荐泰者尚书刘大夏、给事中赵士贤、御史张津等为民，其他罚米输边者又五十余人。泰归，居韦曲别墅，不入城市。瑾诛，复官，致仕。

年八十卒。卒时榻下有声若霆者。

泰奉身俭素。贵宾至，不过二肉。为尚书，无绯衣。及卒，家人始制以敛。天启中，追谥端惠。

张津，字广汉，博罗人。成化末进士，除建阳知县。筑城郭，遏矿盗，建硃熹、蔡元定诸贤祠，置祭田畀其子孙。忧归，补大治，征授御史。弘治十四年冬，吏部缺尚书，廷臣推马文升、闵珪，而津偕同官文森、曾大有请用致仕尚书周经、两广总督刘大夏。忤旨下诏狱。给事御史论救，得释。已，言：“陛下延访大臣，而庶官不预，非所以明目达聪也。乞命卿佐侍从及考满朝觐诸外僚，咸得以时进见，通达下情。”武宗初，巡按广西，劾总镇中官韦经擅移官帑。预平富贺贼，被赉，出为泉州知府。坐尝举泰，勒为民。刘瑾败，起宁波知府，迁山东左参政，擢右佥都御史，提督操江。进右副都御史，巡抚应天诸府。所部水旱，请停织造。车驾北巡，疏谏，不报。浙孝丰奸民据深山拒捕，积二十年莫能制。津托别事赴浙，悉缚之。

加户部右侍郎，巡抚如故。帝自宣府还，复欲北幸，津疏切谏，不报。卒，赠南京户部尚书。

陈寿，字本仁，其先新淦人。祖志弘，洪武间代兄戍辽东，遂籍宁远卫。寿少贫甚。，得遗金，坐守至夜分，还其主。从乡人贺钦学，登成化八年进士，授户科给事中。视宣、大边防，劾去镇守中官不检者。又尝劾万贵妃兄弟及中官梁芳、僧继晓，系诏狱。得释，屡迁都给事中。

弘治元年，王恕为吏部，擢寿大理丞。刘吉憾恕，讽御史劾寿不习刑名，冀以罪恕。竟调寿南京光禄少卿，就转鸿胪卿。

十三年冬，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延绥。火筛数盗边，前镇巡官俱得罪去。寿至，蒐军实，广间谍，分布士马为十道，使互相应援，军势始振。明年，诸部大入，先以百余骑来诱。诸将请击之，寿不可。自出帐，拥数十骑，据胡床指麾饮食。寇望见，疑之，引去。诸道袭击，斩获甚多。朝廷方遣苗逵等重兵至，而寿已奏捷。孝宗嘉之，加录一等。逵欲乘胜捣巢。驻延绥久，战马三万匹日费刍菽不赀。寿请出牧近塞，就水草，众有难色。寿跨马先行，众皆从之，省费数十万。当战捷时，或劝注子弟名籍，寿曰：“吾子弟不知弓槊，宁当与血战士同受赏哉？”竟不许。

十六年以右副都御史掌南院。正德初，刘瑾矫诏逮南京科道戴铣、薄彦徽等，寿抗章论救。瑾怒，令致仕。寻坐延绥仓储亏损，罚米二千三百石、布千五百匹。

贫不能偿，上章自诉。瑾廉知寿贫，特免之。中官廖堂镇陕西贪暴，杨一清以寿刚果，九年正月起抚其地。堂初奉诏制氈幄百六十间，赢金数万，将遗权幸。寿檄所司留备振，复戒谕堂勿假贡献名有所科取。堂怒，将倾之。寿四疏乞休，不得。堂爪牙数十辈散府县渔利，寿命捕之，皆逃归，气益沮。其秋，拜南京兵部侍郎，陕人号呼拥舆，移日不得行。逾年，乞骇骨，就进刑部尚书，致仕。

寿为给事中，言时政无隐，独不喜劾人，曰：“吾父戒吾勿作刑官，易枉人。

言官枉人尤甚，吾不敢妄言也。”嘉靖改元，诏进一品阶，遣有司存问，时年八十有三。寿廉，历官四十年，无家可归。寓南京，所居不蔽风雨。其卒也，尚书李充嗣、府尹寇天叙为之敛。又数年，亲旧赙助，始得归葬新淦。

樊莹，字廷璧，常山人。天顺末，举进士，引疾归养。久之，授行人，使蜀不受馈，土官作却金亭识之。

成化八年，擢御史。山东盗起，奉命捕获其魁。清军江北，所条奏多著为例。

改按云南，交阯诱边氓为寇，驰檄寝其谋。出知松江府。运夫苦耗折，莹革民夫，令粮长专运，而宽其纲，用以优之。赋役循周忱旧法，稍为变通，民困大苏。忧归，起知平阳。

弘治初，诏大臣举方面官。侍郎黄孔昭以莹应，尚书王恕亦器之，擢河南按察使。黄河为患，民多流移。莹巡振，全活甚众。河南田赋多积弊，巡抚都御史徐恪欲考本末，众难之。莹曰：“视万犹千，视千犹百耳，何难。”恪以属莹部吏钩考，旬日间，宿蠹一清。四年迁应天府尹。守备中官蒋琮与言官讦奏，所蔓引多至罪黜。

莹承命推鞫，初若不为异者，琮大喜。后奏其伤孝陵山脉事，琮遂下狱，充净军。

七年迁南京工部右侍郎，寻改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锦田贼结两广瑶、僮为寇，莹谕散余党，戮首恶十八人。岁余，以疾乞休。家居七年，中外交荐，起故官抚治郧阳，旋改南京刑部右侍郎。

十六年，云南景东卫昼晦七日，宜良地震如雷，曲靖大火数发，贵州亦多灾异，命莹巡视。至则劾镇巡官罪，黜文武不职者千七百人。廉知景东之变，乃指挥吴勇侵官帑，图脱罪，因云雾晦冥虚张其事，劾罪之。还进本部尚书。

武宗践阼，致仕归。刘瑾以会勘隆平侯争袭事，连及莹，削籍。明年又坐减松江官布，罚米五百石输边。莹素贫，至是益窘。三年十一月卒，年七十五。瑾败，复官，赠太子少保，谥清简。

莹性诚悫，农月坐篮舆戴笠，子孙舁行田间，曰：“非徒视稼，欲子孙习劳也。”

其后人率教，多愿朴力学者。

熊绣，字汝明，道州人，其先以戍籍自丰城徙焉。绣举成化二年进士，授行人。

奉使楚府，巡茶四川，力拒馈遗。擢御史，巡按陕西。左布政于璠以官帑银馈苑马卿邵进，绣发其罪。璠遁赴京讦绣，帝并下绣吏，谪知清丰，璠、进亦除名。久之，凤翔阙知府，擢绣任之。

弘治初，迁山东左参政，进右布政使。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延绥。榆林初仅小堡，屯兵备冬。景泰中，始移巡抚、总兵官居之，遂为西北巨镇，城隘弗能容，绣因请增筑千二百余丈。涖镇数年，练兵积粟，边政修举。历兵部左、右侍郎，尚书刘大夏深倚信之。胜腾四卫勇士额三四万人，率虚籍。岁糜钱谷数十万，多入奄人家。廷臣屡请稽核，辄被挠。十八年命绣清厘，未竟而孝宗崩。朝政渐变，绣力持不顾，得诡冒者万四千人。御马太监宁瑾等疏请复旧，给事御史交章劾瑾，大夏亦力争。武宗不得已从之，而宥瑾等不问。

正德元年擢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兼巡抚事。既抵镇，尽裁幕府供亿，秋毫无所取。二年与总兵官伏羌伯毛锐讨平贺县僮。刘瑾以前汰勇士事深疾绣，伺察无所得。召掌南京都察院事，寻以中旨罢之。已，复摭延绥仓储浥烂为绣罪，罚米五百石，责绣躬输于边。绣家遂破。

十年闰四月卒，无子。巡抚秦金颂其清节于朝，赠刑部尚书。太仆少卿何孟春以绣承继孙幼且贫，无以为养，请如主事张凤翔孔琦例，赐月廪，且乞予谥。遂谥庄简，给其孙米月一石。

潘蕃，字廷芳，崇德人。初冒钟姓，既显始复。成化二年举进士，授刑部主事。

历郎中。云南镇守中官钱能为巡抚王恕所劾，诏蕃按，尽得其实。出为安庆知府，改郧阳。时府治初设，陕、洛流民毕聚。蕃悉心抚循，皆成土著。累迁山东、湖广左右布政使。

弘治九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四川，兼提督松潘军务。宣布威信，蛮人畏服，单车行松、茂莫敢犯。迁南京兵部右侍郎，就改刑部。

十四年进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帐下士旧不下万人，蕃汰之，才给使令而已。

黎寇符南蛇乱海南，聚众数万。蕃令副使胡富调狼土兵讨斩之，平贼巢千二百余所。

论功，进左都御史。已，又平归善剧贼古三仔、唐大鬓等。思恩知府岑濬与田州知府岑猛相仇杀，攻陷田州，猛穷乞援。蕃谕濬罢兵，不从，乃与镇守太监韦经、总兵官伏羌伯毛锐集兵十余万，分六哨讨之。濬死，传首军门，斩级四千七百，尽平其地。回军讨平南海县丰湖贼褟元祖。捷闻，玺书嘉劳。蕃奏，思恩宜设流官，猛构兵失地，宜降同知，俾还守旧土。兵部尚书刘大夏议，猛世济凶恶，不宜归旧治，请两府皆设流官，而降猛为千户，徙之福建。帝从之。正德改元之正月召为南京刑部尚书。逾年，致仕。

初，蕃去两广，岑猛据田州不肯徙，知府谢湖畏猛悍，亦逗遛。事闻，逮湖诏狱。湖委罪蕃及韦经、毛锐，经复委罪于尚书大夏。刘瑾方恶大夏，遂并逮四人。

大夏以不从蕃言为罪，而蕃亦坐不能抚猛，俱谪戍肃州，三年九月也。既而瑾从户部郎中庄言，遣太监韦霦核广东库藏，奏应解赃罚诸物多朽敝，梧州贮盐利军赏银六十余万两不以时解。逮问蕃及前总督大夏、前左布政使仁和沈锐等八百九十九人，罚米输边。锐廉介，已迁南京刑部右侍郎，乞休归，至是夺职。瑾诛，蕃以原官致仕。逾六年，卒。锐至嘉靖初，始复职致仕。

方蕃解官归，无屋，税他人宅居之。与乡人饮，露坐花下，醉则任所之。其风致如此。

胡富，字永年，绩溪人。成化十四年进士。授南京大理评事。弘治初，历福建佥事。福宁系囚二百余人，富一讯皆定，囹圄顿空。以忧去，起补山东，迁广东副使。四会瑶乱，剿擒五百余人。泷水瑶出没无时，富度其所经地，得荒田三千余顷，招僮户耕牧其中。瑶畏僮不敢出扰，居民得田作。符南蛇围儋州，富与参议刘信往觇。贼突至，杀信，富手斩剧贼一人，贼乃退。还益兵讨平之。历陕西左、右布政使。

正德初，入为顺天府尹。三年进南京大理寺卿，就迁户部右侍郎。五年正月坐大理时勘事迟缓，勒致仕。亦瑾意也。瑾败，起故官。七年拜本部尚书。南都仓储仅支一年，富在部三载，有六年积。上十余事，率权贵所不便，格不行，遂引年归。

嘉靖元年卒。赠太子少保，谥康惠。

张泰，字叔亨，广东顺德人。成化二年进士。除知沙县。时经邓茂七之乱，泰抚绥招集，流亡尽复。入为御史，偕同官谏万贵妃干政，廷杖几毙。出督京畿学校，以忧去，家居十余年。

弘治五年起故官，按云南。孟密土舍思揲构乱，以兵遏木邦宣慰使罕挖法于孟乃寨。守臣抚谕，拒不听。泰与巡抚张诰集兵示必讨，思揲惧，始罢兵。滇池溢，为民灾，泰筑堤以弭其患。还朝，乞罢织造内臣，减皇庄及贵戚庄田被灾税赋，给畿省灾民牛种。诏止给牛种，余不行。寇入永昌，甘肃游击鲁麟委罪副总兵陶祯，而总兵官刘宁疏言守臣不和，诏泰往勘。泰奏镇守太监傅德、故总兵官周玉侵据屯田。巡抚冯续减削军饷，寇数入莫肯为御，失士卒六百余、马驼牛羊二万皆不以闻。

帝怒，下之吏。德降内使，锢南京，续编氓口外。泰又言甘州膏腴地悉为中官、武臣所据，仍责军税；城北草湖资戍卒牧马，今亦被占。请悉归之军，且推行于延、宁二镇，诏皆从之。迁太仆少卿，改大理。

初，蓟州民田多为牧马草场所侵，又侵御马监及神机营草场、皇庄，贫民失业，草场亦亏故额。孝宗屡遣给事中周旋，侍郎顾佐、熊翀等往勘，皆不能决。至是命泰偕锦衣官会巡抚周季麟复勘。泰密求得永乐间旧籍，参互稽考，田当归民者九百三十余顷，而京营及御马监牧地咸不失故额。奏入，驳议者再，尚书韩文力持之，留中未下。及武宗嗣位，文再请，始出泰奏，流亡者咸得复业。

寻迁右副都御史督储南京。奏厘革十二事，多报可。正德二年，召为工部右侍郎，逾年迁南京右都御史。泰清谨。刘瑾专权，朝贵争赂遗。泰奏表至京，惟馈土葛。瑾憾之，其年十月令以南京户部尚书致仕。明年七月卒，摭他事罚米数百石。

瑾诛，予葬祭如制。

吴文度，字宪之，晋江人，从父客江宁，遂家焉。登成化八年进士，除龙泉知县，征授南京御史。偕同官孙需等论妖僧继晓，被廷杖。寻迁汀州知府。瑶弗靖，设方略绥抚，瑶承赋如居民。弘治中历江西左参政，山西、河南左、右布政使。正德元年迁右副都御史，巡抚云南。师宗州贼阿本等作乱，谕不从，乃遣参议陈一经等督军二万攻之，别遣兵截盘江，据贼巢背，先后俘斩千人。入历户部侍郎。三年冬进南京右都御史。方文度召自云南，刘瑾以地产金宝，屡责贿。文度无以应，瑾深衔之。会工部尚书李鐩致仕，廷推文度及南京户部侍郎王珩，遂改文度南京户部尚书，与珩俱致仕。命下，举朝骇异。既归，所居屋仅数椽。瑾诛，未及用而卒。

珩，赵人。起家进士，亦以清操闻。

张鼐，字用和，历城人。成化十一年进士。授襄陵知县，入为御史。宪宗末年数笞言官，鼐力谏。又尝劾妖僧继晓、方士邓常恩等。帝心恶之。出按江西。盗贼多强宗佃仆，鼐与巡抚闵珪交奏其事。尹直等构之，乃贬珪而坐鼐尹旻党，谪郴州判官。

弘治初，擢河南佥事，进参议，以协治黄陵冈迁副使。十五年进按察使。鼐官河南久，屡遭河患，督治有方，民为立祠。是年秋，擢右佥都御史巡抚辽东。时军政久驰，又许余丁纳资助驿递，给冠带，复其身。边人竞援例避役。鼐言不可，因条上定马制、核屯粮、清隐占、稽客户、减军伴数事，悉允行。寻劾分守中官刘恭贪虐罪，筑边墙自山海关迄开原叆阳堡凡千余里。辽抚自徐贯后，历张岫、张玉、陈瑶、韩重四人，多得罪去，至鼐称能。

武宗立，移抚宣府。正德改元，召还，寻进右副都御史署院事。有知县犯赃当褫职，卒杀人当抵死。刘瑾纳重贿，欲宽之，鼐执不可，出为南京右都御史。焦芳子黄中欲强市其居，畀通政魏讷，鼐不从，芳父子亦怨之。会瑾遣给事中王翊等核辽东军饷，还奏刍粟多浥烂，遂以为守臣罪，逮鼐及继任巡抚马中锡、邓章，前参政冒政，参议方矩，郎中王荩、刘绎下诏狱，令其家人输米辽东。鼐坐输二千石，以力不办，系辽东。久之，总兵官毛伦等具奏诸人苦状，请得折价，瑾勉从之。阅三年事始竟，皆斥为民。瑾诛，复官。鼐前卒，世宗初予恤。

冒政，泰州人。鼐同年进士，历官右副都御史，巡抚宁夏。守官廉，刘瑾觊贿不得，遂假辽东事逮之，罚米至三千石。瑾诛，复职致仕。久之，卒。

王璟，字廷采，沂人。成化八年进士。为登封知县。历两京御史。

弘治十四年，以南京鸿胪卿拜右佥都御史，理两浙盐政。振荒浙江，奏行荒政十事，多所全活。十七年冬巡抚保定。武宗立，太监夏绶乞于真定诸府岁加苇场税，少监傅琢请履亩核静海、永清、隆平诸县田，太监张峻欲税宁晋小河往来客货，诏皆许之。又以庄田故，遣缇骑逮民鲁堂等二百余人，畿南骚动。璟抗疏切谏。尚书韩文等力持之，管庄内臣稍得召还。

正德元年四月引疾致仕，命驰传归。三年坐累夺官闲住。六年起抚山西。制火枪万余，枪藏箭六，皆傅毒药，用以御寇，寇不敢西。累迁右都御史。已，迁左，以张纶为右都御史代之。后陈金以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入院，位璟上，人号璟“中都御史”焉。时群小用事，大臣靡然附之，璟独守故操。再进太子太保。世宗立，致仕，卒。赠少保，谥恭靖。

初，璟自保定巡抚归，其后兵科给事中高淓勘沧州盐山牧地，劾六十一人，及璟与前巡抚都御史高铨。铨即淓父也。诏去职者勿问，璟、铨并获免。

铨，江都人，累官南京户部尚书。正德二年廷推左都御史，瑾勒令致仕。寻坐事逮下狱，复坐隆平侯家袭爵事除名，罚米五百石。后瑾益事操切，每遣使勘核，多务苛急承瑾意，淓遂并铨在劾中。淓后官至光禄少卿，以劾父不齿于人。瑾诛，铨复官致仕，卒。赠太子少保。

硃钦，字懋恭，邵武人。师吴与弼，以学行称。举成化八年进士，授宁波推官。

治最，征授御史。出督漕运，按河南，清军广西，并著风节。

弘治中，迁山东副使，历浙江按察使。十五年入觐。吏部举天下治行卓异者六人，钦与焉。佥都御史林俊又举钦自代，乃稍迁湖广左布政使。

武宗立，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山东。中官王岳被谪，道死。钦上言：“岳谪守祖陵，罪状未暴，赐死道路，不厌人心。臣知岳为刘瑾辈所恶，必瑾谮毁以至此。望陛下察岳非辜，惩瑾谗贼。”疏至，瑾屏不奏，衔之。钦以山东俗淫酗，严禁市酤，令济南推官张元魁察之，犯者罪及邻。比有惧而自缢者，其母欲奏诉，元魁与知府赵璜贿之乃已。瑾使侦事校尉发之，俱逮下诏狱，勒钦致仕，璜除名，元魁谪戍。

瑾憾钦未已，摭前湖广时小故，下巡按御史逮问。俄坐山东勘地事，斥为民。又坐修曲阜先圣庙会计数多，罚输米六百石塞下。又坐抚山东时，以民夫给事尚书秦纮家，再下巡按御史逮问。瑾诛，乃复官。十五年卒，年七十七。与弼之门以宦学显者，钦为称首。

赞曰：武宗初，刘、谢受遗辅政，韩文、张敷华等为列卿长，当路多正人，国事有赖。“八虎”潜伏左右，虽未敢显与朝士为难，固腹心之蠹也。夫以外攻内，势所甚难。况相权之轻，远异前代，虽抱韩琦之忠，初无书敕之柄。区区争胜于笔舌间，此难必之刚明之主，而以望之武宗，庸有济乎？一击不胜，反噬必毒，消长之机，间不容发。宦竖之贻祸烈也，吁可畏哉！

## 列传第七十五

○何鉴 马中锡 陆完 洪钟陈镐 蒋昇 陈金 俞谏 周南孙禄马昊何鉴，字世光，浙江新昌人。成化五年进士。授宜兴知县。征拜御史，巡宣府、大同。劾巡抚郑宁以下数十人不职，按裨将孟玺等罪。还巡太仓。总督太监卒犯法，逮治之，为所构，下锦衣狱。得释，再按江北。凤阳皇陵所在，近境取寸木，法皆死，陵军多倚禁虐民。鉴请以山麓为限，他樵采勿禁，遂著为令。出为河南知府。

振累岁饥，条行荒政十事。历四川左、右布政使。

弘治六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江南，兼理杭、嘉、湖三府税粮。苏、松水灾，用便宜发漕米十五万石振之。与侍郎徐贯疏吴淞、白茆诸渠，泄水入海，水患以除。

复巡抚山东，迁刑部侍郎。母忧去。

十八年还朝。时承平久，生齿日繁。孝宗览天下户籍数乃视国初反减，咎所司溺职，欲厘正之。敕鉴以故官兼左佥都御史往河南、湖广、陕西阅实户口。得户二十三万五千有奇，口七十三万九千有奇，因疏善后十事及军民利病以闻。会孝宗已崩，武宗悉采纳之。

正德二年拜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鉴前抚江南，尝按千户张文冕罪，文冕亡去。至是构于刘瑾，而瑾亦嗛鉴不与通，遂坐以事连罚米。贫不能偿，奏诉获免。

六年正月，召为刑部尚书。时大盗并起，刘宠、刘宸、杨虎、刘惠、齐彦名、硃谅等乱畿辅；方四、曹甫、蓝廷瑞、鄢本恕等躏四川；汪澄二、罗光权、王浩八、王钰五等扰江西，皆称王。四方告急无虚日。兵部尚书王敞不能办贼。帝既命洪钟、陈金、马中锡督师分讨。其年五月，罢敞，以鉴代之。鉴乃选将练兵，录民间材武士，令乡聚悉树栅浚沟，团结相救。河南、山西兵守黄河，断太行。京操班军，留守所在城邑。每漕艘运卒一人屯河滨，护运道，通行旅。文武大吏轶贼，请敕峻责之，而褒县令能击贼者。以中锡玩寇，奏遣陆完代还，调边将从完讨贼。贼连为边军所破，奔迸四出。会中官谷大用、伏羌伯毛锐率师驻临清，贼遂谋以十二月朔伺帝省牲南郊，乘间犯驾，先一日趋霸州。鉴立奏闻，夜设备。厥明，帝召问鉴。鉴请早出安人心，遂成礼而还。贼知有备，西掠保定诸州县以去。河南巡抚邓璋请济师，鉴言：“山东贼不及万，官军奚啻十倍。缘势要私人营充头目，挠律攘功，失将士心。请尽遣若属还。都指挥以下失事，即军前行戮。益调边军助璋。”帝悉从之。寻以捷书屡闻，加鉴太子少保。

明年正月，贼突霸州，京师戒严。鉴令边兵亟邀贼，贼遁去。贼渠杨虎、硃谅死，其党分扰山东、河南。鉴以山东贼刘宠、刘宸、齐彦名等，责边将许泰、郤永、刘晖、李鋐；以河南贼刘惠、赵鐩、刑老虎等，责边将冯祯、时源、神周、金辅。

未几，毛锐败绩，与大用俱召还。鉴乃请用彭泽，与仇钺同办河南贼，而以山东贼专委陆完。五月，河南贼平。七月，山东余贼亦平。陈金、洪钟亦以次平江西、四川诸贼。帝喜，加鉴太子太保，廕子锦衣世百户。鉴乃上言：“群盗荡平，民罹兵久，乞量免田租，多方振赡。黜贪残长吏，停不急工役。还民故业，贷以牛种，复其家三年。有讦旧事及怙恶者，并置于理。”帝悉报可。

先是，七月中，鉴以群盗未尽，请留边将刘晖戍山东，时源戍河南，郤永戍畿辅，李鋐戍淮、扬，各假总兵之职，俟事宁始罢。仇钺言，边军久劳，风土不习，人马俱病。今贼已渐平，请留三之一讨贼，余悉遣还。廷议，二人议俱是，请四将各千人镇压，他将许泰、神周、金辅、温恭辈俱统所部还边镇。帝许之，命延绥军径还，辽东、宣府，大同军过阙劳赐。

帝时好弄兵。群小宠幸者言边军憨健过京军远甚，宜留之京营。帝以为然。至十一月，三镇军毕至，遂命留之，以京军往代。鉴力陈不可，廷臣集议，复极言其害，帝竟不从。自是，边军于大内团操，号为“外四家军”，而江彬进用矣。

八年，宣府送迤北降人脱脱太等至京，命充御马监勇士。鉴等上言：“汉、魏徙氐、羌于关中，郭钦、江统皆劝晋武早绝乱阶。苻坚处鲜卑于汉南，蔡融亦虑其窥测虚实。今使降人出入禁中，假宠逾分，且生慢侮。万一北寇闻之，潜使黠贼伪降，以为间谍，宁不为将来患哉？”帝不听。

宁王宸濠谋复护卫，鉴力遏之。都督白玉以失事罢，厚贿豹房诸幸臣求复，鉴执不从。诸幸臣嗾诇事者发鉴家僮取将校金钱，言官遂交章劾鉴，致仕去。阅九年卒，年八十。

马中锡，字天禄，故城人。父伟，为唐府长史，以直谏忤王，械送京师，而尽缧其家人。中锡以幼免，乃奔诉巡按御史。御史言于王，释其家。复奉母走京师诉冤，父竟得白，终处州知府。

中锡举成化十年乡试第一，明年成进士，授刑科给事中。万贵妃弟通骄横，再疏斥之，再被杖。公主侵畿内田，勘还之民。又尝劾汪直违恣罪。历陕西督学副使。

弘治五年，召为大理右少卿。南京守备太监蒋琮与兵部郎中娄性、指挥石文通相讦，连数百人，遣官按，不服。中锡偕司礼太监赵忠等往，一讯得实。性除名，琮下狱抵罪。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宣府。劾罢贪耄总兵官马仪，革镇守以下私役军士，使隶尺籍。寇尝犯边，督军败之。引疾归，中外交荐。

武宗即位，起抚辽东。还屯田于军，而劾镇守太监硃秀置官店、擅马市诸罪。

正德元年入历兵部左右侍郎。刘瑾初得志，其党硃瀛冒边功至数百人。尚书阎仲宇许之，中锡持不可。瑾大恚，中旨改南京工部。明年勒致仕。其冬，逮系诏狱，械送辽东，责偿所收腐粟。逾年事竣，斥为民。瑾诛，起抚大同。中锡居官廉，所至革弊任怨，以故有名。

六年三月，贼刘六等起，吏部尚书杨一清建议遣大臣节制诸道兵。乃荐中锡为右都御史提督军务，与惠安伯张伟统禁兵南征。

刘六名宠，其弟七名宸，文安人也，并骁悍善骑射。先是，有司患盗，召宠、宸及其党杨虎、齐彦名等协捕，频有功。会刘瑾家人梁洪征贿于宠等不得，诬为盗。

遣宁杲、柳尚义绘形捕之，破其家。宠等乃投大盗张茂。茂家高楼重屋，复壁深窖，素招亡命为逋逃主。宦官张忠与邻，茂结为兄，夤缘马永成、谷大用、于经辈得出入豹房，侍帝蹴鞠，而乘间为盗如故。后数为河间参将袁彪所败。茂窘，求救于忠。

忠置酒私第，招茂、彪东西坐。酒酣，举觞属彪字茂曰：“彦实吾弟也，自今毋相厄。”又举觞属茂曰：“袁公善尔，尔慎毋犯河间。”彪畏忠，唯唯而已。已，茂为宁杲所擒，宠等相率诣京谋自首。忠与永成为请于帝，且曰：“必献万金乃赦。”

宠、宸不能办，逃去。既而瑾诛，有诏许自首。宠等乃出诣官。兵部奏赦之，令捕他盗自效。宠等惮要束，未几复叛。党日众，所至，陷城杀将吏。

中锡等受命出师，败贼于彰德，既又败之河间，进左都御史。然贼方炽，诸将率畏懦，莫敢当其锋，或反与之结。参将桑玉尝遇贼文安村中。宠、宸窘蹙，跳民家楼上，欲自刭。而玉素受贼赂，故缓之。有顷，彦名持大刀至，杀伤数十人，大呼抵楼下。宠、宸知救至，出，射杀数人。玉大败。参将宋振御贼枣强，不发一矢，城遂陷，死者七千人。

当是时，宠、宸等自畿辅犯山东、河南，南下湖广，抵江西。复自南而北，直窥霸州。杨虎等由河北入山西，复东抵文安，与宠等合，破邑百数，纵横数千里，所过若无人。中锡虽有时望，不习兵。伟亦纨袴子，见贼强，诸将怯，度不能破贼，乃议招抚。谓盗本良民，由酷吏宁杲与中官贪黩所激，若推诚待之，可毋战降也。

遂下令：贼所在勿捕，过勿邀击，饥渴则食饮之，降者待以不死。贼闻，欲就抚，相戒毋焚掠。犹豫未定。而朝廷以京军弱，议发边兵。中锡欲战，则兵未集，欲抚，则贼时向背，终不得要领。既建议主抚，不能变。会宠等闻边兵且至，退屯德州桑园。中锡肩舆入其营，与酒食，开诚慰谕之。众拜且泣，送马为寿。宠慷慨请降，宸乃仰天咨嗟曰：“骑虎不得下。今奄臣柄国，人所知也。马都堂能自主乎？”遂罢会。而是时方诏悬赏格购贼。宠等侦知之，益疑惧，径去，焚掠如故。独至故城，戒毋犯马都堂家。由是，中锡谤大起，谓其以家故纵贼。言官交劾之，下诏切责。

中锡犹坚持其说以请。兵部尚书何鉴谓“贼诚解甲则贳死，即不然，毋为所诳”。

既而宠等终不降，乃遣侍郎陆完督师，而召中锡、伟还。

初，中锡受命讨贼，大学士杨廷和谓杨一清曰：“彼文士耳，不足任也。”竟无功，与伟同下狱论死。中锡死狱中，伟革爵。十一年，巡按御史卢雍追讼中锡冤，谓：“贼实听抚，佥事许承芳忌之，潜请益兵，疑贼心。及贼再受约，方至军门，而槛车已就道矣。”朝廷乃复中锡官，赐祭，予廕。

陆完，字全卿，长洲人。为诸生。中官王敬至苏，以事庭曳诸生。诸生竞起击之，完不与。恶完者中之，敬遂首列完名上闻。巡抚王恕极论敬罪，完乃得免。举成化二十三年进士。谒选，恕方为吏部，曰：“是尝击奄人者，当为御史。”入台，果有声。

正德初，历江西按察使。宁王宸濠雅重之，时召预曲宴，以金罍为赠。三年冬，擢右佥都御史，巡抚宣府。刘瑾恶完赴阙后期，命以试职视事。明年夏，复改南院，督江防军。完以都御史试职非故事，惧甚，贿瑾，召为左佥都御史。五年春，拜兵部侍郎。瑾败，言者劾其党附，帝不问。

明年，霸州贼刘六、刘七等起，奉杨虎为首。惠安伯张伟、右都御史马中锡师出无功，逮系论死。八月，诏完兼右佥都御史提督军务，统京营、宣府、延绥军讨之。行及涿州，忽传贼且逼京师，命还军入卫。会副总兵许泰、游击郤永等败杨虎等于霸州，贼南走，京师始解严。指挥贺勇等再败贼信安，副总兵冯桢复大败之阜城，分兵追击。贼东围沧州。会刘六、七中流矢，乃解而南，陷山东县二十。杨虎兵亦北残威县、新河。于是完频请济师。益发辽东、山西诸镇兵逐贼。贼益南，围济宁，焚运舟，转寇曹州。桢、泰、永击斩二千余人，获其魁硃谅。录功，进完右都御史，诸将皆增秩。中官谷大用、张忠意贼旦暮平，乃自请督师。诏以大用总督军务，伏羌伯毛锐充总兵官，忠监神枪，统京军五千人，会完讨贼。

时刘六等纵横沂、莒间，而杨虎陷宿迁，执淮安知府刘祥、灵璧知县陈伯安，连陷虹、永城、虞城、夏邑及归德州。边兵追及，贼退至小黄河渡口。百户夏时设伏蹙之，虎溺死。余贼奔河南，推刘惠为首，大败副总兵白玉军，攻陷沈丘，杀都指挥王保，执都指挥潘翀，北陷鹿邑。有陈翰者，与宁龙谋奉惠为奉天征讨大元帅，赵鐩副之。翰自为侍谋军国重务元帅府长史，与龙立东西二厂治事。分其军为二十八营，以应列宿，营各置都督，聚众至十三万。欲牵制官军，于是惠、鐩扰河南，刘六及齐彦名等扰山东，党分为二。已而六复转而北，永败之潍县。还趋霸州，帝将出郊省牲，闻之惧，急召完赴援，完击破之文安。贼南至汤阴，完又督诸将追败之，先后俘斩千人。

当是时，六等众号数万，然多胁从，精锐不过千余人。自兵部下首功令，官军追贼，贼辄驱良民前行，急则弃所掠逸去。官军所杀皆良民，以故捷书屡奏，而贼势不衰。

明年正月，六等复突霸州，京师戒严。诏完及大用、锐还御近畿，贼乃西掠博野，攻蠡县、临城。大用、锐与遇于长垣，大败。廷议召二人还，别命都御史彭泽同咸宁伯仇钺办河南贼，以畿辅、山东贼委完。完遣永追败刘六于宋家庄。贼南犯滕县，副总兵刘晖大败之，贼遂奔登、莱海套。完师次平度，檄永、玉与游击温恭三道进攻，命副总兵张俊、李鋐及泰、晖分军邀其奔逸。贼走，连战皆大败之，贼乃变服易马而遁，先后擒斩二千六百余人。贼止三百人北走，沿途招聚，势复张。

剽香河、宝坻、玉田，转攻武清。游击王杲败没，巡抚宁杲兵亦败，畿辅复震动。

而贼转南至冠县，晖袭败之，指挥张勋又败之平原。贼南奔邳州，渡河抵固始。会河南贼已平，刘六等势益衰，遂走湖广。夺舟到夏口，遇都御史马炳然，杀之。复登陆，焚汉口，为指挥满弼等追及，刘六中流矢，与子仲淮赴水死。

刘七、齐彦名率五百人舟行，自黄州顺流抵镇江。南京告急，完疾趋而南。帝命彭泽、仇钺会完军进剿。大兵尽集江南、北，贼犹乘潮上下肆掠。操江武靖伯赵弘泽、都御史陈世良遇之，败绩，死者无算。七月，贼治舟孟渎。完等至镇江，留钺防守，令恭以骑驻江北，晖、永以舟趋江阴，完率都指挥孙文、傅铠趋福山港。

贼惧，抵通州。飓风大作，弃舟走保狼山。完命同知罗玮夜导军登山南蹙之。彦名中枪死，七中矢亦赴水死，余贼尽平。还朝，进完太子少保左都御史，廕子锦衣世百户。明年代何鉴为兵部尚书。

完有才智，急功名，善交权势。刘晖、许泰、江彬皆其部将，后并宠幸用事，完遂行其力。

时宸濠已萌异志。闻完为兵部，致书盛陈旧好，欲复护卫及屯田。完答书，令以祖制为词。宸濠遂遣人辇金帛巨万，寓所善教坊臧贤家，遍遗用事贵人，属钱宁为内主。比奏下，完遂为复请，而以屯田属户部，请付廷议。内阁拟旨上，并予之。

举朝哗然。六科给事中高淓、十三道御史汪赐等力争，章并下部，久不覆。南京给事中徐文溥继言之，完乃请纳谏官言，帝竟不许。十年改吏部尚书。

宸濠反，就执。中官张永至南昌，搜其籍，得完平日交通事，上之。帝大怒。

还至通州，执完。收其母妻子女，封识其家。比还京，反缚之竿，揭姓名于首，杂俘囚中，列凯旋前部以入，将置极刑。值武宗崩，世宗立，法司复奏完交外籓而遗金不却，处护卫而执奏不坚，当斩。完复乞哀，下廷臣覆谳。以平贼功，在八议之列，遂得减死，戍福建靖海卫。母年九十余，竟死狱中。

初，完尝梦至一山曰“大武”。及抵戍所，有山如其名，叹曰：“吾戍已久定，何所逃乎！”竟卒于戍所。

洪钟，字宣之，钱塘人。成化十一年进士。为刑部主事，迁郎中，奉命安辑江西、福建流民。还言福建武平、上杭、清流、永定，江西安远、龙南，广东程乡皆流移错杂，习斗争，易乱，宜及平时令有司立乡社学，教之《诗》《书》礼让。

弘治初，再迁四川按察使。马湖土知府安鰲恣淫虐，土人怨之刺骨，有司利其金置不问，迁延二十年。佥事曲锐请巡按御史张鸾按治，钟赞决，捕鰲送京师，置极刑。安氏自唐以来世有马湖，至是改流官，一方始靖。历江西、福建左、右布政使。

十一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抚顺天。整饬蓟州边备，建议增筑塞垣。自山海关西北至密云古北口、黄花镇直抵居庸，延亘千余里，缮复城堡二百七十所，悉城缘边诸县，因奏减防秋兵六千人，岁省挽输犒赉费数万计。所部潮河川去京师二百里，居两山间，广百余丈，水涨成巨浸，水退则坦然平陆，寇得长驱直入。钟言：“关以东三里许，其山外高内庳，约余二丈，可凿为两渠，分杀水势，而于口外斜筑石堰以束水。置关堰内，守以百人，使寇不得驰突，可免京师北顾忧，且得屯种河堧地。”兵部尚书马文升等请从之。比兴工，凿山，山石崩，压死者数百人。御史弋福、给事中马予聪等劾钟。巡抚张亘等请罢役，不听。未几，工成，侍郎张达偕司礼中官往视。还言石洞仅泄小水，地近边垣多沙石，不利耕种。给事中屈伸等劾钟欺妄三罪，诸言官及兵部皆请逮钟。帝以钟为国缮边，不当罪，停俸三月。

正德元年，由巡抚贵州召督漕运兼巡抚江北。明年就进右都御史。苏、松、浙江运舟由下港口及孟渎河溯大江以达瓜洲，远涉二百八十余里，往往遭风涛。钟言：“孟渎对江有夹河，可抵白塔河口。旧置四闸，径四十里。至宜陵镇再折而北，即抵扬州运河。开浚为便。”从之。改掌南京都察院，就迁刑部尚书。四年冬，加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掌院事。

五年春，湖广岁饥盗起。命钟以本官总制军务，陕西、河南、四川亦隶焉。沔阳贼杨清、丘仁等僭称天王、将军，出没洞庭间。围岳州，陷临湘，官军屡失利。

钟及总兵官毛伦檄都指挥潘勋、柴奎，布政使陈镐，副使蒋昇击破之于麻穰滩，擒斩七百四十余人，贼遂平。初，钟掌院事，刘瑾方炽。及瑾诛，言官劾钟徇瑾挞御史。朝议以钟讨贼，置不问。

时保宁贼蓝廷瑞自称顺天王，鄢本恕自称“刮地王”，其党廖惠称“扫地王”，众十万余，置四十八总管，延蔓陕西、湖广之境。廷瑞与惠谋据保宁，本恕谋据汉中，取郧阳，由荆、襄东下。巡抚林俊方议遏通江，而惠已至，攻陷其城，杀参议黄瓚，佥事钱朝凤等遁去。适官军自他郡还，贼疑援兵至，亦遁。俊益发罗、回及石硅士兵助朝凤进剿，参议公勉仁亦会。龙滩河涨，贼半渡，罗、回奋击之，擒斩八百余人，坠崖溺水甚众。俊复遣知府张敏、何珊等追之，获惠，余众奔陕西西乡。

钟乃下令招抚，归者万余人。既而贼收散亡，陷营山，杀佥事王源，纵掠蓬、剑二州。

钟赴四川，与俊议多不合，军机牵制，贼益炽。已，乃檄陕西、湖广、河南兵分道进，湖广兵先追及于陕西石泉。廷瑞走汉中，都指挥金冕围之。陕西巡抚蓝章方驻汉中，廷瑞遣其党何虎诣章，乞还川就抚。章以廷瑞本川贼，恐急之必致死，陕且受患，遂令冕护之出境。廷瑞既入川，求降，钟等令至东乡听抚。贼意在缓师，迁延累月，依山结营，要求营山县或临江市屯其众，遣官为质。钟令汉中通判罗贤入其营。本恕来谒，约既定，会官军有杀其樵采者，贼复疑惧，遂杀贤，剽如故。

官军为七垒守之，贼不得逸，其党渐溃。廷瑞以所掠女子诈为己女，结婚于永顺土舍彭世麟，冀得间逸去。世麟密白钟，钟授方略使图之。及期，廷瑞、本恕暨其党王金珠等二十八人咸来会。伏发悉就擒，惟廖麻子得脱。其众闻变，惊溃渡河。钟遣兵追击，俘斩七百余人，以功进太子太保。

未几，廖麻子及其党曹甫掠营山、蓬州。七年，总兵官杨宏，副使张敏、马昊、何珊等合击之。贼势蹙，钟乃议招抚。敏以单骑诣甫营，甫听命，遂赴军门受约束，归散其党。而麻子忿甫背己，杀之，并其众，转掠川东。官军不敢击，潜蹑贼后，馘良民为功，土兵虐尤甚。时有谣曰：“贼如梳，军如篦，土兵如剃。”巡按御史王纶、纪功御史汪景芳劾钟纵兵不戢。纶复奏钟乐饮纵游，致贼自合州渡江陷州县。

诏召钟还，以彭泽代，钟遂乞归。嘉靖三年卒，谥襄惠。

陈镐，会稽人。成化二十三年进士。既平贼，就迁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蒋昇，祁阳人，镐同年进士。

陈金，字汝砺，应城人，徙武昌。祖坦，夔州知府。父琳，广西佥事。金举成化八年进士，除婺源知县，擢南京御史。

弘治初，出按浙江，还因灾异劾文武大僚十九人，侍郎丁永中、南京大理卿吴道宏、南宁伯毛文等多罢去。寻迁山西副使，历云南左布政使，讨平竹子箐叛苗。

十三年，就拜右副都御史，巡抚其地。孟养酋思禄与孟密酋思揲构兵积年。金奉诏发缅甸、干崖、陇川、南甸诸部兵，聚粮十二万，为征讨计，而遣参议郭绪往抚之。思禄惧，遂罢兵修贡，金以功赉银币。贵州兵败贼妇米鲁，米鲁退攻平夷卫及大河、扼勒诸堡。金发兵连破之，增俸一等，召为南京户部右侍郎。

正德改元，给事中周玺等劾不职大臣，金与焉。诏不问。金以母老乞归，不允。

寻以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时内臣韦霦等建议，请输两广各司所贮银于京师。金疏不可，诏留二十余万。马平、洛容僮猖獗，金偕总兵官毛锐发兵十三万征之，俘斩七千余人，进左都御史。断藤峡苗时出剽。金念苗嗜鱼盐，可以利縻也，乃立约束，令民与苗市，改峡曰永通。苗性贪而黠，初阳受约，既乃不予直，杀掠益甚。

浔州人为语曰：“永通不通，来葬江中，谁其作者？噫，陈公！”盖咎金失计也。

三年十月，迁南京户部尚书。明年冬，召为左都御史，未闻命，以母丧归。六年二月，江西盗起。诏起金故官，总制军务。南畿、浙江、福建、广东、湖广文武将吏俱隶焉。许便宜从事，都指挥以下不用命者专刑戮。当是时，抚州则东乡贼王钰五、徐仰三、傅杰一、揭端三等；南昌则姚源贼汪澄二、王浩八、殷勇十、洪瑞七等；瑞州则华林贼罗光权、陈福一等；而赣州大帽山贼何积钦等又起。官军累年不能克。金以属郡兵不足用，奏调广西狼土兵。明年二月先进兵东乡，遣参议徐蕃等分屯要害，而令副总兵张勇，土官岑、岑猛各统官兵、目兵击贼熟塘。进战南甗，追败之赤岸廕岭。擒仰三，馘钰五等，克栅二百六十五，斩首万一千六百余级，俘七百五十余人。五月移师姚源，令参政董朴、吴廷举等分营余干、安仁、贵溪、鄱阳、乐平遏贼，而亲统大军捣其巢，勇十重创死。会张勇以目兵至，毒弩射杀瑞七、成七等，俘斩共五千余人。七月乘胜斩光权。华林贼尽平。又督副使王秩等击大帽山贼，获积钦，俘斩千七百余人。半岁间，剿贼几尽。遂即东乡立县，并立万年县，招降人居之。前后每奏捷，辄赐玺书嘉劳，赉银币。加太子少保，廕子锦衣世百户。

金累破剧贼，然所用目兵贪残嗜杀，剽掠甚于贼，有巨族数百口阖门罹害者。

所获妇女率指为贼属，载数千艘去。民间谣曰：“土贼犹可，土兵杀我。”金亦知民患之，方倚其力，不为禁。又不能持廉，军资颇私入。功虽多，士民皆深怨焉。

东乡之役，兵纵弩射，趫捷若飞，贼大窘。鎏兵要赏千金，金靳不予，乃纵贼使逸。桀黠者多不死，尚数千人。金急欲成功，遂下令招抚。其破姚源贼也，金喜，谓功在旦夕，与将吏置酒高会。贼觇诸要害无守者，乃悉所有赂目兵，乘暮遁去。时贼绝爨已三日，自分必死，沿途弃稚弱，散妇女。及抵贵溪，始得一饱食，遂转掠衢、徽间。金知失策，亦下令招降。贼首王浩八等故伪降以缓官兵，攻剽如故，卒不能尽贼。纪功给事中黎奭及两京言官交章劾金。乃召金还，以俞谏代。金遂请终丧去。

十年再起，督两广军务。府江贼王公珣等为乱，金集诸道兵偕总兵官郭勋等分六路讨之，斩公珣，大有所俘获。加少保太子太保，廕子如初。复以饶平捷，诏子先受廕者进一秩。金承召还朝，道得疾归，诏强起之。十四年冬入掌都察院事。世宗立，请老，命乘传还。久之，卒。

俞谏，字良佐，桐庐人。父荩，举进士，官御史，按江西，治外戚王氏、万氏宗族恣横罪。坐事，谪澧州判官。大筑陂堰，溉田可万顷。累迁郧阳知府。

谏举弘治三年进士，授长清知县，擢南京御史。迁河南佥事，擒嵩贼吕梅。历江西参议，平大帽山贼。迁广东副使，中道召为大理少卿。

正德六年擢右佥都御史，治水苏、杭诸府，修治圩塘，民享其利。寻进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八年春，姚源降贼王浩八叛，诏以谏代陈金督江西、浙江、福建诸军讨之。时浩八众万余，屯浙江开化，为同知伍文定等所败，遁还江西德兴，以所执都指挥白弘、江洪为质，求抚于按察使王秩。秩受之，为传送姚源。浩八奔据贵溪裴源山，余众复集，连营十里。谏令秩与副使胡世宁、参政吴廷举列屯要害，断其归路，而躬与都督李鋐乘夜冒雨潜进。大破之，俘斩数千人，遂擒浩八。其党溃走玉山。谏与南赣巡抚周南、江西巡抚任汉复击斩七百余人。余贼奔姚源，谏督廷举等进剿，逼擒之。

谏惩金失，一意用兵，而任汉懦。先为布政使，尝赞金主抚。虽亟上首功，追贼缓，余当复起。先是，东乡贼为金所败乞降，隶世宁，号新兵，而剽掠如故。既惧罪复叛，遣参将桂勇等讨擒之。万年虽立县，贼尚众，吏胥多贼党，官府动息必知之。副使李情治峻急，众欲叛，畏鋐在余干不敢发。会鋐卒，王垂七、胡念二等遂作乱。杀情及饶州通判陈达、秦碧，指挥邢世臣等，焚廨舍。谏发兵擒之，乱乃定。言官劾谏及汉、南。兵部请召汉还，命谏兼领巡抚。明年击临川贼，斩其魁，而遣参将李隆击新淦贼。贼踞万山中，僭称王且八年。隆等深入，悉就擒，俘斩千七百余人。录功，进谏右都御史，巡抚如故。剧贼徐九龄者，初啸聚建昌、醴源。

已，出没江、湖间，积三十年。黄州、德安、九江、安庆、池州、太平咸被其害。

谏讨斩之，群盗悉平。宁王宸濠讽御史张鰲山劾谏，十一年召还，遂乞致仕。

嘉靖改元，用荐起故官，总督漕运。青州矿盗王堂等起颜神镇，流劫东昌、衮州、济南。都指挥杨纪及指挥杨浩等击之，浩死，纪仅免。诏责山东将吏，于是诸臣分道逐贼，贼不复屯聚，流劫金乡、鱼台间。突曹州，欲渡河不得，复掠考城并河西岸，至东明、长垣。河南及保定守臣咸告急。贼党王友贤等转掠祥符、封丘，南抵徐州。廷议以诸道巡抚权位相埒，乃命谏与都督鲁纲并提督两畿、山东、河南军务，以便宜节制诸道兵讨之。贼复流至考城。官军方欲击，而河南降贼张进引三百骑驰至。中都留守颜恺与俱前，方战，进忽三麾其旗先却。贼乘之，官军大溃，将士死者八百余人。谏等连营进，贼始灭。其秋，召掌都察院事。逾年卒官，赠太子太保，谥庄襄。

周南，字文化，缙云人。成化十四年进士。除六合知县，擢御史，出按畿辅。

弘治初，再按广东，劾总兵官柳景。历江西右布政使，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大同。

武宗初立，寇入宣府，参将陈雄等邀击，败之。录功，增南俸一秩，母丧归。

正德三年，刘瑾擅政，以大同仓粟有浥烂者，逮南及督粮郎中孙禄下诏狱，械送大同，责倍输。会赦，大同总兵官叶椿等为请，免其倍数。输毕，释为民。瑾诛，以故官抚宣府不就，引病归。明年起督南、赣军务。南赣巡抚之设，自南始。

汀州大帽山贼张时旺、黄镛、刘隆、李四仔等聚众称王，攻剽城邑，延及江西、广东之境，数年不靖，官军讨之辄败。推官莫仲昭、知县蒋玑、指挥杨泽等被执，贼势愈炽。南集诸道兵击之龙牙，擒时旺。义民林富别击斩镛于铁坑。其他诸寨为指挥孙堂等所破。而副使杨璋、佥事凌相等亦击隆、四仔，擒之。先后斩获五千人，仲昭等得逸还。捷闻，赐敕奖劳。南乃移师会总督陈金，共平姚源诸贼，境内遂宁。

九年春，进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逾年乞归，卒。赠太子少保。

孙禄，栖霞人。弘治九年进士。由户部主事历郎中。瑾败，起故官，累迁至应天府尹。

马昊，本姓邹，字宗大，宁夏人。弘治十二年进士。由行人选御史。正德初，迁山东佥事，坐累谪真定推官。境内数有盗，昊教吏士习射，广设方略，盗发辄获。

再坐累谪判开州。真定吏民伏阙请留，乃免。

迁四川佥事。昊长身骁捷，善骑射，知兵。巨寇方四、曹甫等方炽，洪钟讨之久无功。昊至，阅所部，笑曰：“将不知兵，其何以战？”于是择健卒千人分数队，队立长，教之。会甫将袭江津，昊从巡抚林俊剿贼，大败之，俘斩及焚死者二千余人。明年，方四陷江津，破綦江，薄重庆。昊夜出百骑，举火击贼，贼惊溃。乘之，斩获多，遂合罗、回土兵博贼。贼陈左而伏兵其右，昊以正兵当左，身率百骑捣其伏。伏溃，趋左，左亦溃，四奔婺川，与甫相攻，众遂散。四变姓名走，为他将所获。昊再被奖，进副使，与总兵官杨宏击败甫。

甫降，而其党廖麻子并其众，连陷铜梁、荣昌。坐夺冠带。时洪钟已召还，巡抚高崇熙恇怯，复主抚。麻子等阳受约，崇熙遽罢诸军，令副使张敏徙开县临江市民，空其地处之，许给复三年，为请于朝。昊力争，谓临江市蜀襟喉，上达重、叙，下连湖、湘，地土饶衍，奈何弃以资贼，自遗患。崇熙不从，昊乃益治兵观变。其明年，贼果执敏叛。诏逮崇熙，而擢昊右佥都御史代之。贼围中江，将趋成都。昊以五千骑与总督彭泽败之。游击阎勋追斩麻子剑州，余众走，推其党喻思俸为主。

总兵官陈珣追至富村，贼伪降。因北渡江，袭杀都指挥姚震，转入巴山故巢。寻出走大安镇，珣不敢前。而陕西兵与贼战溃，贼遂越宁羌犯略阳。珣军鼓噪，贼夜走，度广元，为官军所遏，还趋通、巴招余党。诸将率称病不击贼，诏逮珣，且让昊。

昊乃与彭泽督诸军获思俸西乡山中，复与泽平内江贼骆松祥，群盗悉靖。录功，进副都御史。

十年，亦不剌寇松籓，番人磨让六少等乘机乱，为之乡导，西土大震。昊招土番为间，发兵掩击之。千户张伦等夜率熟番攻破贼，获磨让六少，亦不剌遁去。昊以松潘地险阻，番人往往邀劫馈运，乃督参将张杰等修筑墙栅，自三舍堡至风洞关，凡五十里。赐敕褒之。

乌蒙、芒部二府壤接筠连、珙县，围亘千里，山箐深阻。诸蛮僰人子、羿子、仲家子、苗子、倮、佫等杂居其中。有僰人子普法恶者，通汉语，晓符录。妄言弥勒出世，自称蛮王，煽诸夷作乱。流民谢文礼、谢文义应之。都指挥杜琮战败，文义夺其胄。十二年，昊督指挥曹昱进讨，法恶败，走保青山寨。昊分据水口，绝其汲道，阙南方围待之。贼乏水渴，突南围，官军遮击。法恶中流矢死，诸蛮大奔。

以功，再进右都御史，廕子锦衣世百户。

昊有才气，能应变，挥霍自喜，所向辄有功。然官川中久，狎其俗，锐意立功名，卒以是败。先是，亦不剌既遁，昊移兵攻小东路番寨未下，茂州群蛮惧见侵，遂纠生苗围城堡。参将芮锡等讨之，兵败，指挥庞昇等皆死。又尝遣副总兵张杰、副使吴澧击松潘南北二路番，不利，亡军士三千余人，匿不以闻。僰蛮平，不置戍守，遽班师。请改高县为州，设长吏，增高、珙、筠连田租千八百石，令指挥魏武度田夺降人业给之军民。而珙县知县步梁窥昊意，诱杀降人阿尚。杜琮以亡胄故，怨文义，潜使人购其头。于是文义乘群蛮怨，嗾之，遂大讧。攻高、庆符二县，破其城。琮率兵御之，又败，死伤七百人。自黎雅以西，天全六番皆相继乱。南京给事中孙懋暨巡按御史卢雍、黎龙先后劾昊。十四年遂遣官逮昊。行至河南，疏称疾笃，留于家。世宗即位，始就逮，寻削籍归。杨一清、胡世宁荐之，为桂萼所驳而止。久之，卒。

赞曰：何鉴绾中枢，能任诸将灭贼，盖其时杨廷和在政府，阁部同心，故克奏效云尔。马中锡雅负时望，而军旅非其所长，适用取败。然观刘宸阻降之言，亦可以观朝事矣。陆完交结之罪浮于首功，得从八议，有佚罚焉。洪钟、陈金威略甚著，而土兵之谣，闻之心恻，斯又统戎旃者所当留意也。

## 列传第七十六

○刘抃吕翀艾洪 葛嵩 赵佑硃廷声等 戴铣李光翰等陆昆薄彦徽等 蒋钦周玺涂祯 汤礼敬王涣 何绍正 许天锡周钥等 徐文溥翟唐 王銮 张士隆 张文明 陈鼎等 范辂 张钦周广曹琥 石天柱刘蒨，字惟馨，涪州人。弘治十二年进士。授户科给事中。劾户部尚书掞钟纵子受赇，论外戚庆云侯、寿宁侯家人侵牟商利，阻坏鹾法，又论文选郎张彩颠倒铨政。有直声。

武宗践阼，未数月，渐改孝宗之政。蒨疏谏曰：“先帝大渐，召阁臣刘健、李东阳、谢迁于榻前，托以陛下。今梓宫未葬，德音犹存，而政事多乖，号令不信。

张瑜、刘文泰方药弗慎，致先帝升遐，不即加诛，容其奏辨。中官刘郎贻害河南，宜按治，仅调之蓟州。户部奏汰冗员，兵部奏革传奉，疏皆报罢。夫先帝留健等辅陛下，乃近日批答章奏，以恩侵法，以私掩公，是阁臣不得与闻，而左右近习阴有干预矣。愿遵遗命，信老成，政无大小，悉咨内阁，庶事无壅蔽，权不假窃。”报闻。

正德元年，吏部尚书马文升致仕，廷议推补。御史王时中以闵珪、刘大夏不宜在推举之列。蒨恐耆德益疏，上疏极论其谬。章下所司，是蒨言，诏为饬言官毋挟私妄奏。孝宗在位时，深悉内臣出镇之害，所遣皆慎选。刘瑾窃柄，尽召还之，而代以其党。蒨言：“用新人不若用旧人，犹养饥虎不若养饱虎。”不听。寻与给事中张文等极言时政缺失五事，忤旨，夺俸三月。

刘健、谢迁去位，蒨与刑科给事中吕翀各抗章乞留，语侵瑾。先是，兵科都给事中艾洪劾中官高凤侄得林营掌锦衣卫。诸疏传至南京守备武靖伯赵承庆所，应天尹陆珩录以示诸僚，兵部尚书林瀚闻而太息。于是给事中戴铣、御史薄彦徽等，各驰疏极谏，请留健、迁。瑾等大怒，矫旨逮铣、彦徽等，下诏狱鞫治，并蒨、翀、洪俱廷杖削籍，承庆停半禄闲住，瀚、珩贬秩致仕。既而列健、迁等五十三人为奸党，及翀、洪并预焉。

瑾败，起蒨金华知府，举治行卓异，未及迁辄告归。嘉靖初，起知长沙，迁江西副使卒。御史范永奎讼于朝，特予祭葬。

吕翀，广信永丰人。弘治十二年进士。其请留健、迁言：“二臣不可听去者有五。孔子称孟庄子之孝，以不改父之臣为难。二臣皆先帝所简以遗陛下，今陵土未干，无故罢遣，何以慰在天之灵？不可一也。二臣虽以老疾辞，实由言违计沮，不得其职而去。陛下听之，亦以其不善将顺，非实有意优老也。在二臣得去就之义，在陛下有弃老成之嫌。不可二也。今民穷财殚，府藏虚罄，水旱盗贼、星象草木之变迭见杂出，万一祸生不测，国无老成，谁与共事？不可三也。自古刚正者难容，柔顺者易合。二臣既去，则柔顺之人必进，将一听陛下所为，非国家之福。不可四也。书曰‘无遗寿耇’。健等谙练有素，非新进可侔，今同日去国，天下后世将谓陛下喜新进而厌旧人。不可五也。”既削籍归，后起云南佥事。迁四川副使，修成都江堰以资灌溉，水利大兴。嘉靖初卒。

艾洪，滨州人。弘治九年进士。授兵科给事中。武宗立，诏清核腾骧诸卫及在京七十二卫军。给事中葛嵩剔抉无所徇，得各监局占役者七千五百余人，有旨送各营备操。既而中官魏兴、萧寿等挠之，格不行。洪率同官抗论，竟不能得。又劾英国公张懋、怀宁侯孙应爵、新宁伯谭佑、彭城伯张信，并请斥陕西镇监刘云、蓟州镇监刘琅阝。不听。云寻调南京守备，乞以其养子伟为锦衣千户。洪复率同官劾之，事乃寝。洪在兵科久，谏疏多可称。削籍后，复罚米二百石输宣府。后起官，终福建左参政。

葛嵩，字钟甫，无锡人。弘治十二年进士。由行人擢礼科给事中。阅蓟州军储，核贵戚所侵地，归之民。正德初，以厘营弊力抗权幸。请出先朝宫人，谏射猎，因劾魏国公徐俌。又偕九卿请诛刘瑾。瑾怒，斥为奸党，罢归。

赵佑，字汝翼，双流人。弘治十二年进士。由繁昌知县召为御史。

正德元年六月，灾异求言，佑上言：“太监刘瑾、丘聚、马永成辈日献鹰犬，导骑射，万一有衔橛之变，岂不为两宫忧？镇守内臣邓原、麦秀颇简静，而刘璟、梁裕挤代之。户部议马房草场召民佃种，宁瑾竟自奏止。李兴擅伐陵木，已坐大辟，乃欲赂左右祈免。他如南京守备刘云，仓场监督赵忠、韦隽、段循，俱夤缘增设。

乞置瑾等于法，罢璟、裕毋遣，而汰革额外冗员。自今政事必谘大臣、台谏，不为近习所摇，则灾变自弭。”奏入，群奄大恨。

帝将大婚，诏取太仓银四十万两。佑言：“左右以婚礼为名，将肆无厌之欲。

计臣惧祸而不敢阻，阁臣避怨而不敢争。用如泥沙，坐致耗国。不幸兴师旅，遘饥馑，将何以为计哉？”九月，宛平郊外李花盛开，佑言：“此阴擅阳权，非偶然也。”

帝皆不纳。

是时，中官益横，佑与同官硃廷声、徐钰交章极论。章下阁议，将重罪中官。

事忽中变，刘健、谢迁去位。瑾遂大逐廷臣忤己者，指佑与廷声、钰及陈琳、潘镗等为奸党，勒罢之。瑾诛，佑用荐起山西佥事。卒。

硃廷声，字克谐，进贤人。弘治十二年进士。嘉靖中，终刑部右侍郎。

徐钰，字用砺，江夏人。弘治九年进士，终四川左布政使。

陈琳，字玉畴，甫田人。弘治九年进士。由庶吉士改御史，上端本修政十五事。

出督南畿学政。刘瑾逐健、迁，逮戴铣、陆昆等，琳抗章言：“南京穷冬雷震，正旦日食。正宜修德弭灾，委心元寮，博采忠言。岂宜自弃股肱、隔塞耳目？”瑾大怒，谪揭阳丞。瑾败，迁嘉兴同知。世宗时，终南京兵部右侍郎。

潘镗，字宗节，六安人。弘治九年进士。有孝行。为满城知县，忧归。继知滑县，擢御史，陈时务大计四事。孝宗嘉纳之。正德初，以论高凤为中人所恶，传旨镗党太监王岳，除其名。八年起广东佥事，谢病归。

戴铣，字宝之，婺源人。弘治九年进士，改庶吉士，授兵科给事中，数有建白。

久之，以便养调南京户科。武宗嗣位，偕同官请敕六科检详弘治间所行进贤、退奸、节财、训兵、重祀、慎刑、救灾、恤困诸大政，备录进览，凡裁决机务悉以为准。

报闻。逾月，言四方岁办多非土产，劳费滋甚，宜蠲其所无。又请勤御经筵，俾密勿大臣从容献纳。既乃与给事中李光翰、徐蕃、牧相、任惠、徐暹及御史薄彦徽等连章奏留刘健、谢迁，且劾中官高凤。帝怒，逮系诏狱，廷杖除名。铣创甚，遂卒。

世宗立，追赠光禄少卿。

李光翰，新乡人。弘治十二年进士。授南京户科给事中。正德改元，灾异求言。

光翰偕同官疏劾太监苗逵、高凤、李荣及保国公硃晖，且言大学士刘健等疏陈盐法事，留中不报，将使老臣不安其位。帝不省。既削籍归，后起台州知府，与蕃同举治行卓异，寻卒。

徐蕃，泰州人。弘治六年进士。授南京礼科给事中。武宗嗣位，复先朝所汰诸冗费，蕃等力争，不纳。后起江西参议，从都御史陈金讨平东乡寇。嘉靖时，累官工部右侍郎。

牧相，余姚人。弘治十二年进士。授南京兵科给事中。论救宣府都御史雍泰，又公疏请罢礼部尚书崔志端等，皆不听。正德元年奉命与御史吕镗清查御马监，因陈滥役滥费之弊，及太监李棠珝诏旨营私罪。至是，受杖归，授徒养母。后复官，擢广西参议。命下，相已前卒。

任惠，滦州人。弘治九年进士。由行人擢南京吏科给事中。正德元年九月，偕同官谏佚游，语切直。后起山东佥事，未任卒。

徐暹，历城人。弘治十五年进士。武宗即位，擢南京工科给事中。正德改元，因灾异上言七事，且请斥英国公张懋、尚书张昇等，撤诸添注内官，明正张瑜、刘文泰用药失宜致误先帝，及太监李兴擅伐陵木，新宁伯谭佑、侍郎李鐩同事不举之罪。帝下之所司。后起山西佥事，进副使。平巨盗混天王，民德之。卒于官。

陆昆，字如玉，归安人。弘治九年进士。授清丰知县。以廉干征，擢南京御史。

武宗即位，疏陈重风纪八事：一，奖直言。古者，臣下不匡，其刑墨。宋制，御史入台，逾十旬无言，有辱台之罚。今郎署建言，如李梦阳、杨子器辈，当加旌擢，而言官考绩，宜以章疏多寡及当否为殿最。二，复面劾。旧制，御史上殿，被劾者趋出待罪，即唐人对仗读弹文遗意。近率封章奏闻，批答未行，弥缝先入。乞遵旧典面奏，立取睿裁。三，明淑慝。尚书刘大夏、王轼以病乞休；侍郎张元祯、陈清屡劾不去。贤不肖倒置，实治乱消长之关。宜勉留二人，放元祯等还田里。四，核命令。近者言妨左右，频见留中。事涉所私，辄收成命。乞令诸曹章奏俱具数送阁，已行者得考稽，未行者易奏请。五，养锐气。御史与都御史，例得互相纠绳，行事不宜牵制。六，均差遣。御史以南北为限，显分重轻。自今除巡按面命外，其他差遣及迁转资格，宜均拟上请，以示一体。七，专委任。河南道有考核之责，请择人专任。八，励庶官。郎中田岩、姚汀、张宪，员外郎李承勋、胡世宁、张嵿、顾璘等二十人，皆宜显擢。章下所司。又劾中官高凤、苗逵、保国公硃晖，因请汰南京增设守备内臣，广开言路，屏绝宴游骑射。帝不能从。

时“八党”窃柄，朝政日非。昆偕十三道御史薄彦徽、葛浩、贡安甫、王蕃、史良佐、李熙、任诺、姚学礼、张鸣凤、蒋钦、曹闵、黄昭道、王弘、萧乾元等，上疏极谏曰：“自古奸臣欲擅主权，必先蛊其心志。如赵高劝二世严刑肆志，以极耳目之娱；和士开说武成毋自勤约，宜及少壮为乐；仇士良教其党以奢靡导君，勿使亲近儒生，知前代兴亡之故。其君惑之，卒皆受祸。陛下嗣位以来，天下颙然望治。乃未几，宠幸奄寺，颠覆典刑。太监马永成、魏彬、刘瑾、傅兴、罗祥、谷大用辈共为蒙蔽，日事宴游。上干天和，灾寝叠告，廷臣屡谏，未蒙省纳。若辈必谓‘宫中行乐，何关治乱’，此正奸人欺君之故术也。陛下广殿细旃，岂知小民穷檐蔀屋风雨之不庇；锦衣玉食，岂知小民祁寒暑雨冻馁之弗堪；驰骋宴乐，岂知小民疾首蹙頞赴诉之无路。昨日雷震郊坛，彗出紫微，夏秋亢旱，江南米价腾贵，京城盗贼横行。可恣情纵欲，不一顾念乎？阁部大臣受顾命之寄，宜随事匡救，弘济艰难，言之不听，必伏阙死谏，以悟圣意。顾乃怠缓悦从，巽顺退托。自为谋则善矣，如先帝付委、天下属望何？伏望侧身修行，亟屏永成辈以绝祸端，委任大臣，务学亲政，以还至治。”疏至，朝事已变，刘健、谢迁皆被逐。于是彦徽为首，复上公疏，请留健、迁，而罪永成、瑾等。瑾怒，悉逮下诏狱，各杖三十，除名。昭道、弘、乾元逮捕未至，命即南京阙下杖之。江西清军御史王良臣闻昆等被逮，驰疏救，并逮下诏狱，杖三十，斥为民。后列奸党五十三人，昆、彦徽等并与焉。瑾诛，复昆官致仕。世宗初，起用，未行而卒。薄彦徽，阳曲人。弘治九年进士。授四川道御史。尝劾崔志端以羽士玷春卿，有直声。至是，被杖归，未及起官卒。

葛浩，字天宏，上虞人。弘治九年进士。由五河知县擢御史，数陈时政阙失，孝宗多采纳。

正德元年，帝允司礼中官高凤请，令其从子得林掌锦衣卫事。浩等争之，言：“先帝诏锦衣官悉由兵部推举，陛下亦悉罢传奉乞官。今得林由传奉，不关兵部，废先帝命，坏铨举法，虚陛下诏，一举三失，由凤致之。乞治凤罪，而罢得林。”

御史潘镗亦言：“凤、得林操中外大柄，中人效尤，弊将安底。”帝皆不听。浩既削籍，瑾憾未释，复坐先所劾武昌知府陈晦不实，与安甫、蕃、熙、学礼、昆六人，逮杖阙下。瑾诛，起浩知邵武府。入觐，陈利弊五事，悉施行。嘉靖中，历官两京大理卿。帝郊祀，有犯跸者，法司欲置重典，浩执奏，得不死。十年夏，雷震午门，自劾致仕归，年九十二卒。

贡安甫，字克仁，江阴人。弘治九年进士。授长垣知县。孝宗时，擢御史，尝疏劾寿宁侯张鹤龄。正德初，考功郎杨子器以山陵事下诏狱，安甫疏力救。兵部尚书刘大夏为中官所扼，谢病去，户部侍郎陈清迁南京工部尚书，安甫率御史请还大夏而罢清。报闻。彦徽等公疏，安甫笔也，瑾知之，故列奸党以安甫首南御史。家居十年，终岁不入城市。后起山东佥事，甫三月，引疾归。

史良佐，字禹臣，亦江阴人。弘治十二年进士。由行人擢御史。后起云南副使。

平十八寨苗，赐白金文绮。浚海田，溉田千顷，滇人颂之。

李熙，上元人。弘治九年进士。由将乐知县擢御史。十八年，奸人徐俊等造谣言：帝遣官赍驾帖至南京，有所捕治。已而知其妄。熙公疏言：“陛下于此事威与明少损矣。倘奸人效尤，妄以蜚语中善类，害何可胜言！”事下法司，亦力言驾帖之害，帝纳之。正德元年九月，以灾异，复偕御史陈十事。瑾诛，得祸者皆起，熙独废。世宗嗣位，始起饶州知府，迁浙江副使，以清操闻。

姚学礼，巴人，家京师。弘治六年进士。正德元年，公疏谏佚游，不纳。后起云南佥事，终参议。

张鸣凤，清平人。弘治九年进士，为永康知县。有政绩，擢御史。后起湖广佥事，进副使，母忧归，卒。蒋钦杖死，别有传。

曹闵，上海人。弘治九年进士，为沙县知县。被征，民号泣攀留，累日不得去。

既与昆等同得罪。后当起官，以养母不出。母终，枕塊，得寒疾卒。

黄昭道，平江人，弘治十二年进士。后起广西佥事，再迁云南参政。抚木邦、孟密有功。终左布政使。

王弘，六合人，弘治六年进士。

萧乾元，万安人，弘治十二年进士。王蕃、任诺鞫狱时，抵不与知，不足载。

王良臣，陈州人。弘治六年进士。官南京御史。瑾诛，起山东副使，终按察使。

蒋钦，字子修，常熟人。弘治九年进士。授卫辉推官。征擢南京御史，数有论奏。

正德元年，刘瑾逐大学士刘健、谢迁，钦偕同官薄彦徽等切谏。瑾大怒，逮下诏狱，廷杖为民。居三日，钦独具疏曰：“刘瑾，小竖耳。陛下亲以腹心，倚以耳目，待以股肱，殊不知瑾悖逆之徒，蠹国之贼也。忿臣等奏留二辅，抑诸权奸，矫旨逮问，予杖削职。然臣思畎亩犹不忘君，况待命衽席，目击时弊，乌忍不言。昨瑾要索天下三司官贿，人千金，甚有至五千金者。不与则贬斥，与之则迁擢。通国皆寒心，而陛下独用之于左右，是不知左右有贼，而以贼为腹心也。给事中刘蒨指陛下暗于用人，昏于行事，而瑾削其秩，挞辱之。矫旨禁诸言官，无得妄生议论。

不言则失于坐视，言之则虐以非法。通国皆寒心，而陛下独用之于前后，是不知前后有贼，而以贼为耳目股肱也。一贼弄权，万民失望，愁叹之声动彻天地。陛下顾懵然不闻，纵之使坏天下事，乱祖宗法。陛下尚何以自立乎？幸听臣言，急诛瑾以谢天下，然后杀臣以谢瑾。使朝廷一正，万邪不能入；君心一正，万欲不能侵，臣之愿也。今日之国家，乃祖宗之国家也。陛下苟重祖宗之国家，则听臣所奏。如其轻之，则任瑾所欺。”疏入，再杖三十，系狱。

越三日，复具疏曰：“臣与贼瑾势不两立。贼瑾蓄恶已非一朝，乘间起衅，乃其本志。陛下日与嬉游，茫不知悟。内外臣庶，凛如冰渊。臣昨再疏受杖，血肉淋漓，伏枕狱中，终难自默，愿借上方剑斩之。硃云何人，臣肯少让？陛下试将臣较瑾，瑾忠乎，臣忠乎？忠与不忠，天下皆知之，陛下亦洞然知之，何仇于臣，而信任此逆贼耶？臣骨肉都销，涕泗交作，七十二岁老父，不顾养矣。臣死何足惜，但陛下覆国丧家之祸起于旦夕，是大可惜也！陛下诚杀瑾枭之午门，使天下知臣钦有敢谏之直，陛下有诛贼之明。陛下不杀此贼，当先杀臣，使臣得与龙逢、比干同游地下，臣诚不愿与此贼并生。”疏入，复杖三十。

方钦属草时，灯下微闻鬼声。钦：“念疏上且掇奇祸，此殆先人之灵欲吾寝此奏耳。”因整衣冠立曰：“果先人，盍厉声以告。”言未已，声出壁间，益凄怆。

钦叹曰：“业已委身，义不得顾私，使缄默负国为先人羞，不孝孰甚！”复坐，奋笔曰：“死即死，此稿不可易也！”声遂止。杖后三日，卒于狱，年四十九。瑾诛，赠光禄少卿。嘉靖中，赐祭葬，录一子入监。

周玺，字天章，庐州卫人。弘治九年进士。授吏科给事中。三迁礼科都给事中。

慷慨好言事。

武宗初即位，请毁新立寺观，屏逐法王、真人，停止醮事，并论前中官齐玄炼丹糜金罪。顷之，以久雨，偕同官劾侍郎李温、太监苗逵。九月，以星变，复劾温及尚书崔志端、熊翀、贾斌，都御史金泽、徐源等，翀、温、泽因是罢。帝遣中官韦兴守郧阳，玺力言不可。寻复偕同官言：“迩者聪明日蔽，膏泽未施。讲学一暴而十寒，诏令朝更而夕改。冗员方革复留，镇监撤还更遣。解户困于交收，盐政坏于陈乞。厚戚畹而驾帖频颁，私近习而帑藏不核。不可不亟为厘正。”不听。

正德元年复应诏陈八事，中劾大寮贾斌等十一人，中官李兴等三人，勋戚张懋等七人，边将硃廷、解端、李稽等三人。未几，言：“陛下即位以来，鹰犬之好，糜费日甚。如是不已，则酒色游观，便佞邪僻，凡可以悦耳目荡心志者，将无所不至。光禄上供，视旧十增七八，新政已尔，何以克终？”御史何天衢等亦以为言。

章下礼部，尚书张昇请从之。帝虽不加谴，不能用也。

明年擢顺天府丞。玺论谏深切，率与中官牴牾，刘瑾等积不能堪。至是，命玺与监丞张淮、侍郎张缙、都御史张鸾、锦衣都指挥杨玉勘近县皇庄。玉，瑾党，三人皆下之。玺辞色无假，且公移与玉止牒文。玉奏玺侮慢敕使，瑾即矫旨逮下诏狱，搒掠死。瑾诛，诏复官赐祭，恤其家。嘉靖初，录一子。

又御史涂祯，新淦人也。弘治十二年进士。初为江阴知县。正德初，巡盐长芦。

瑾纵私人中盐，又命其党毕真托取海物，侵夺商利，祯皆据法裁之。比还朝，遇瑾止长揖。瑾怒，矫旨下诏狱。江阴人在都下者，谋敛钱赂瑾解之，祯不可，喟然曰：“死耳，岂以污父老哉！”遂杖三十，论戍肃州，创重竟死狱中。瑾怒未已，取其子朴补伍。瑾诛，朴乃还，祯复官赐祭。

汤礼敬，字仁甫，丹徒人。弘治九年进士。授行人，擢刑科给事中。

正德初，上言：“陛下践阼以来，上天屡示灾谴。不谨天戒，惟走马射猎，游乐无度。顷四月中旬，雷电雨雹，当六阳用事时，阴气乃与之抗，此幸臣窃权，忠鲠疏远之应也。”已，又论两广镇监韦经，又偕九卿伏阙请诛“八党”。刘瑾衔之，寻以其请当审奏囚决之日，有诉冤者屏勿奏，指为变祖制，谪蓟州判官。后列奸党给事中十六人，礼敬居首，罢归。未几卒。

瑾恶言官讥切时政多刺己，辄假他事坐之。礼敬得罪后，有王涣、何绍正。

王涣，字时霖，象山人。弘治九年进士。由长乐知县征授御史。正德元年，应诏条上应天要道五事，语多斥宦官。明年出视山海诸关，以病谢事未行。盗发其部内，都御史刘宇承瑾指劾涣失报。逮下诏狱，杖之，斥为民。瑾败，复官致仕。

何绍正，淳安人。弘治十五年进士。授行人。正德三年擢吏科给事中。中官廖堂镇河南，奏保方面数人，且擅拟迁调。吏部尚书许进等不能难，绍正劾之。瑾不得已责堂自陈，而心甚衔绍正。及冬，坐颁历导驾失仪，杖之阙下，谪海州判官。

屡迁池州知府，筑铜陵五十余圩以备旱潦。宸濠反，攻安庆，池人震恐，绍正登陴固守。事平，增俸一级，迁江西参政致仕。池人为立祠，与宋包拯并祀。

许天锡，字启衷，闽县人。弘治六年进士。改庶吉士。思亲成疾，陈情乞假。

孝宗赐传以行。还朝，授吏科给事中。时言官何天衢、倪天明与天锡并负时望，都人有“台省三天”之目。

十二年，建安书林火。天锡言：“去岁阙里孔庙灾，今兹建安又火，古今书版荡为灰烬。阙里，道所从出；书林，文章所萃聚也。《春秋》书宣榭火，说者曰：‘榭所以藏乐器也。天意若曰不能行政令，何以礼乐为？礼乐不行，天故火其藏以戒也。’顷师儒失职，正教不修。上之所尚者浮华，下之所习者枝叶。此番灾变，似欲为儒林一扫积垢。宜因此遣官临视，刊定经史有益之书。其余晚宋陈言，如论范、论草、策略、策海、文衡、文髓、主意、讲章之类，悉行禁刻。其于培养人才，实非浅鲜。”所司议从其言，就令提学官校勘。

大同失事，天锡往核，具得其状，巡抚洪汉、中官刘云、总兵官王玺以下咸获罪。内使刘雄怒仪真知县徐淮厨传不饬，诉之南京守备中官以闻，逮淮系诏狱。天锡及御史冯允中论救，卒调淮边县。御史文森、张津、曾大有言事下吏，崔志端由道士擢尚书，天锡皆力争。

十七年五月，天变求言。上疏曰：“外官三年考察，又有抚按监临，科道纠劾，其法已无可加。惟两京堂上官例不考核。而五品以下虽有十年考察之条，居官率限九载，或年劳转迁，或服除改补，不能及期。今请以六年为期，通行考察。其大寮曾经弹劾者，悉令自陈而简去之，用儆有位。古者，灾异策免三公，阴霖辄避位。

今大臣不引咎，陛下又不行策免，宜且革公孤衔，俟天心既回，徐还厥职。祖宗御内官，恩不泛施，法不轻贷。内府二十四监局及在外管事者，并有常员。近年诸监局掌印、佥事多至三四十人，他管事无数，留都亦然。凭陵奢暴，蠹蚀民膏，第宅连云，田园遍野，膏粱厌于舆台，文绣被乎狗马。凡若此类，皆足召变。乞敕司礼监会内阁严行考察，以定去留。此后，或三年、五年一行，永为定制。”帝善之。

于是令两京四品以上并自陈听命，五品下六年考察，遂著为令。惟大臣削公孤及内官考察，事格不行。寻与御史何深核牛马房，条上便利十四事，岁省刍豆费五十余万。

武宗即位之七月，因灾异上疏，请痛加修省，广求直言，迁工科左给事中。正德改元，奉使封安南，在道进都给事中。三年春，竣事还朝。见朝事大变，敢言者皆贬斥，而刘瑾肆虐加甚，天锡大愤。六月朔，清核内库，得瑾侵匿数十事。知奏上必罹祸，乃夜具登闻鼓状。将以尸谏，令家人于身后上之，遂自经。时妻子无从者，一童侍侧，匿其状而遁。或曰瑾惧天锡发其罪，夜令人缢杀之。莫能明也。时有旨，令锦衣卫点阅六科给事中，不至者劾之。锦衣帅劾天锡三日不至。讯之，死矣。闻者哀之。

方瑾用事，横甚，尤恶谏官，惧祸者往往自尽。

海阳周钥，弘治十五年进士。为兵科给事中，勘事淮安，与知府赵俊善。俊许贷千金，既而不与。时奉使还者，瑾皆索重贿。钥计无所出，舟行至桃源，自刎。

从者救之，已不能言，取纸书“赵知府误我”，遂卒。事闻，系俊至京，责钥死状，竟坐俊罪。

平定郗夔，弘治十五年进士，为礼科给事中。正德五年，出核延绥战功，瑾属其私人。夔念从之则违国典，不从则得祸，遂自经死。

琼山冯颙，弘治九年进士。为御史，尝以事忤瑾，为所诬，自经死。颙初为主事，官军讨叛黎符南蛇久不克，颙历陈致变之由，请购已革土官子孙，俾召集旧卒，以夷攻夷，有功则复旧职。尚书刘大夏亟称之，奏行其策。正德初，偕中官高金勘泾王所乞庄地，清还二千七百余顷。而不得其死，人皆惜之。

瑾诛，天锡、钥、夔、颙俱复官赐祭，且恤其家。嘉靖中，天锡子春讼冤，复赐祭葬。

方瑾败时，刑部员外郎夹江宿进疏陈六事，言：“忤逆瑾死者，内臣如王岳、范亨，言官如许天锡、周钥，并宜恤赠。又附瑾大臣，如兵部尚书王敞等及内侍余党，俱宜斥。”疏入，帝怒将亲鞫之，命张永召阁臣李东阳。东阳语永曰：“后生狂妄，且日暮非见君时，幸少宽之。”永入，少顷执进至午门，杖五十，削籍归，未几卒。世宗初，赠光禄少卿。

徐文溥，字可大，开化人。正德六年进士。授南京礼科给事中。劾尚书刘樱、都御史李士实、侍郎吕献、大理卿茆钦，而请召还致仕尚书孙交、傅珪。时论以为当。

宁王宸濠求复护卫，文溥谏曰：“曩因宁籓不靖，英庙革其护卫、屯田。及逆瑾乱政，重贿谋复。瑾既伏诛，陛下又革之，正欲制以义而安全之耳。乃曰‘驱使乏人’。夫晏居深邃，靡征讨之劳，安享尊荣，无居守之责，何所用而乏人？且王暴行大彰：剥削商民，挟制官吏，招诱无赖，广行劫掠。致舟航断绝，邑里萧条，万民莫不切齿。乃今止之，犹恐不逮，顾可纵之加恣，假翼于虎乎？贡献本有定制，乃无故驰骋飞骑，出入都城，伺察动静。况今海内多故，天变未息，意外之虞实未易料。宜裁以大义，勿徇私情，罪其献谋之人，逐彼侦事之使，宗社幸甚。”时宸濠奥援甚众，疏入，人咸危之，帝但责其妄言而已。又请择建储贰，不报。

十年四月复偕同官上疏曰：“顷因灾异，礼部奏请修省。伏读圣谕，谓‘事关朕躬者，皆已知之’。臣惟兹一念之诚，足以孚上帝迓休命矣。虽然，知之非艰，行之维艰。陛下诚能经筵讲学，早朝勤政；布宽恤以安人心，躬献享以重宗庙；孝养慈闱，敬事苍昊；舍豹房而居大内，远嬖幸而近儒臣；禁中不为贸易，皇店不以罔财；还边兵于故伍，斥番僧于外寺；毋昵俳优，尽屏义子；马氏已醮之女弗留乎后宫，马昂枭獍之族立夺其兵柄；停诸路之织造，罢不急之土木；汰仓局门户之内官，禁水陆舟车之进奉；出留中奏牍以达下情，省传奉冗员以慎名器。则陛下所谓‘事关朕躬’，非徒知之，且一一行之，而不转祸为福者，未之有也。”报闻。

初，帝听中官崔瑶、史宣、刘琅阝、于喜诬奏，先后逮知府翟唐，部曹王銮、王瑞之，御史施儒、张经等，又入中官王堂谮，下佥事韩邦奇狱。文溥言：“朝廷刑威所及，乃在奄侍一言。旗校绎络于道途，缙绅骈首于狴犴，远近震骇，上下屏气。向一瑾乱政于内，今数瑾纵横于外。乞并下堂法司，且追治瑶等诬罔罪。”帝不听，遂引疾去。

世宗即位，廷臣交荐，起河南参议。未几，以念母乞归。抚按请移近地便养，乃改福建。寻迁广东副使。上言十事，多涉权要，恐贻母忧，复引疾归。行至玉山卒。

翟唐，字尧佐，长垣人。弘治十二年进士。由寿光知县召为御史。正德四年出按湖广，奏言：“四川贼首刘烈僭号设官，必将为大患。湖广、陕西壤地相接，入竹山可抵荆、襄，入汉中可抵秦、陇。今内外壅蔽，奖谕切责率皆虚文，宜切图预备之策。”时刘瑾窃柄，以唐言“壅蔽”，尤恶之。兵部尚书王敞希指，言今荡涤宿弊，唐乃云然，宜令指实。会瑾怒稍解，乃切责而宥之。久之，迁知宁波府。市舶中官崔瑶藉贡物扰民，为唐所裁抑，且杖其党王臣，臣寻病死。瑶奏唐阻截贡献，笞杀贡使。帝怒，逮下诏狱。巡按御史赵春等交章救之。给事中范洵亦言唐被逮日，军民遮道涕泣，请宥令还任。帝不听，谪云南嵩明知州。再迁陕西副使卒。

王銮，字廷和，大庾人。正德三年进士。授邵武知县。入为都水主事，出辖徐沛闸河。十一年，织造中官史宣过其地，索挽夫千人，沛县知县胡守约给其半。宣怒，自至县捕吏，銮助守约与抗。宣诬奏于朝，逮系诏狱。以言官论救，守约罢官，銮输赎还职。已，分司南旺，又捕诛中官廖堂侄廖鹏之党。嘉靖初，迁武昌知府。

镇守中官李景儒岁进鱼鲊多科率，銮疏请罢之。楚府征税，茶商重困。銮谓税当归官，力与争，王诋为毁辱亲王。銮遂请终养，不待报竟归。后吏部坐以擅离职守，夺官。

张士隆，字仲修，安阳人。弘治八年举乡试，入太学。与同县崔铣及寇天叙、马卿、吕柟辈相砥砺，以学行闻。十八年成进士，授广信推官。

正德六年入为御史。巡盐河东，劾去贪污运使刘愉。建正学书院，兴起文教。

九年，乾清宫灾，上疏曰：“陛下前有逆瑾之变，后遭蓟盗之乱，犹不知警。方且兴居无度，狎昵匪人。积戎丑于禁中，戏干戈于卧内。彻旦燕游，万几不理。宠信内侍，浊乱朝纲。致民困盗起，财尽兵疲。祸机潜蓄，恐大命难保。夫裒衣博带之雅，孰与市井狡侩之群？广厦细旃之娱，孰与鞍马驱驰之险？”不报。

出按凤阳。织造中官史宣列黄梃二于驺前，号为“赐棍”，每以抶人，有至死者，自都御史以下莫敢问，士隆劾奏之。又劾锦衣千户廖铠奸利事，且曰：“铠虐陕西，即其父鹏虐河南故习也。河南以鹏故召乱，铠又欲乱陕西。乞置铠父子于法，并召还廖銮，以释陕人之愤。”銮，铠所从镇陕西者也。钱宁素昵铠，见疏大恨，遂因士隆按薛凤鸣狱以陷之。凤鸣者，宝坻人，先为御史，坐罪削籍，谄事诸佞幸，尤善宁。与从弟凤翔有隙，嗾缉事者发其私，下吏论死。刑部疑有冤，并捕鞫凤鸣。

凤鸣惧，使其妾诉枉，自刭长安门外，词连宝坻知县周在及素所仇者数十人，悉逮付法司，而凤鸣得释。士隆与御史许完先后按治，复捕凤鸣对簿，释在还职。宁怒，令凤鸣女告士隆、完治狱偏枉。遂下诏狱，谪士隆晋州判官。久之，擢知州。

世宗立，诏复故官，出为陕西副使。汉中贼王大等匿豪家，结回回为乱。士隆下令：匿贼者罪及妻孥，无赦。贼无所容，遂就擒灭。筑堰溉田千顷，民利之。卒于官。

张文明，字应奎，阳曲人。正德六年进士。授行人，擢御史，巡按辽东。寻按陕西。镇守中官廖堂贪恣，文明捕治其爪牙二十四人，堂大恨。

十三年，车驾幸延绥。文明驰疏谏，极陈灾异，且言江彬逢恶导非，亟宜行诛。

朝臣匡救无闻，亦当罚治。帝不省。既而文明朝行在。诸权幸扈从者，文明裁抑之，所需多不应。司礼太监张忠等谮于帝，言诸生殴旗校，文明纵勿治。帝怒，命械赴京师，下诏狱。明年春，言官交章请宥，不报。比驾旋，命执至豹房，帝将亲鞫。

文明自谓必死。及见帝，命释之，谪电白典史。时刘瑾虽诛，佞幸犹炽，中外谏官被祸者不可胜数。文明止于贬谪，人以为幸。

世宗立，召复故官，寻出为松江知府。甫抵任，卒。巡按御史马录颂其忠，诏赠太常少卿。

陈鼎，字大器，其先宣城人。高祖尚书迪，死惠帝之难，子孙戍登州卫，遂占籍焉。鼎举弘治十八年进士。正德四年授礼科试给事中。镇守河南中官廖堂，福建人也，弟鹏之子铠冒籍中河南乡试。物议沸腾，畏堂莫敢与难。鼎上章发其事，铠遂除名，堂、鹏大恨。会流寇起，鼎陈弭盗机宜。堂嘱权幸摘其语激帝怒，下诏狱掠治。谓鼎前籍平江伯资产，附刘瑾增估物价，疑有侵盗。尚书杨一清救之，乃释为民。世宗立，复故官，迁河南参议。妖人马隆等为乱，鼎督兵诛之。改陕西副使，擢浙江按察使，廉介正直，不通私谒。召为应天府尹，未任卒。

贺泰，字志同，吴县人。弘治十二年进士。由衢州府推官入为御史。武宗收京师无赖及宦官厮养为义子，一日而赐国姓者百二十七人，泰抗言其非。诸人激帝怒，谪衢州推官，终广东参议。

张璞，字中善，江夏人。弘治十八年进士。由归安知县召授御史。正德八年出按云南。镇守中官梁裕贪横，璞裁抑之。为所诬，逮赴诏狱，死狱中。世宗嗣位，赠太仆少卿，赐祭葬。

成文，大同山阴人。弘治十五年进士。由知县擢御史。正德中，阿尔秃厮、亦不剌与小王子战败，引所部驻甘肃塞外，时入寇，掠陷堡寨五十有三。巡抚张翼、镇守太监硃彬等反冒奏首功千九百有余，以捷奏者十有一。文出巡按，尽发其奸。

翼等贿中人倾文。会文劾佥事赵应龙，应龙亦讦文细事，遂逮文，斥为民。嘉靖中起用，累官右副都御史巡抚辽东，告归，卒。

李翰臣，大同人。正德三年进士。官御史，巡按山东。吏部主事梁谷诬归善王当沍谋叛，翰臣劾谷挟私。近幸方欲邀功，责翰臣为叛人掩饰。逮系诏狱，谪德州判官。终山东副使。

张经，兴州左卫人。正德六年进士。官御史。出按宣府，劾镇守中官于喜贪肆罪。为喜所讦，逮系诏狱，谪云南河西典史。寻卒。世宗初，赠祭如张璞。

毛思义，阳信人。弘治十五年进士。官永平知府。正德十三年驾幸昌平，民间妇女惊避。思义下令言：“大丧未举，车驾必不远出。非有文书，妄称驾至扰民者，治以法。”镇守中官郭原与思义有隙，以闻。立逮下诏狱，系半岁，谪云南安宁知州。嘉靖中，累迁副都御史、应天巡抚。

胡文璧，耒阳人。弘治十二年进士。正德初，由户部郎中改御史。出知凤阳，迁天津副使。中官张忠督直沽皇庄，纵群小牟利，文璧捕治之。为所构，械系诏狱，谪延安府照磨。嘉靖初，累官四川按察使。

王相，光山人。正德三年进士。官御史。十二年巡按山东。镇守中官黎鉴假进贡苛敛，相檄郡县毋辄行。鉴怒，诬奏于朝。逮系诏狱，谪高邮判官。未几卒。嘉靖初，赠光禄少卿。

董相，嵩县人。正德六年进士。官御史，巡视居庸诸关。江彬遣小校米英执人于平谷，恃势横甚。相收而仗之，将以闻。彬遽谮于帝，械系诏狱，谪判徐州。嘉靖初，召复故官。终山东副使。

刘士元，彭县人。正德六年进士。官御史，巡按畿辅。十三年，帝猎古北口，将招朵颜卫花当、把儿孙等燕劳。士元陈四不可。先是，帝幸河西务，指挥黄勋假供奉扰民，士元按之。勋惧，逃赴行在，因嬖幸谮于帝，云：士元闻驾至，令民间尽嫁其女，藏匿妇人。帝怒，命裸缚面讯之。野次无杖，取生柳干痛笞之四十，几死，囚槛车驰入京。并执知县曹俊等十余人，同系诏狱。都御史王璟及科道陈霑、牛天麟等交章论救，不报。谪麟山驿丞。世宗立，复故官，出为湖州知府，迁湖广副使。修荒政，积粟百万余石。事闻，被旌劳。嘉靖九年，屡迁右副都御史，巡抚贵州。居三年罢。

范辂，字以载，桂阳人。正德六年进士。授行人，除南京御史。武宗久无子，辂偕同官请择宗室贤者育宫中，以宋仁宗为法，不报。先后劾中官黎安、刘琅及卫官简文、王忠罪。又论马姬有娠，不当入宫。语皆切直。

寻命清军江西。宁王宸濠令诸司以朝服见。辂不可。奏言：“高帝定制，王府属僚称官。后乃称臣，其余文武及京官出使者皆称官。朝使相见以便服。今天下王府仪注，制未画一。臣以为尊无二上，凡不称臣者，皆不宜具朝服，以严大防。”

章下礼官议。宸濠驰疏争之，廷议请如辂言。宸濠伶人秦荣僭侈，辂劾治之。又劾镇守太监毕真贪虐十五事，疏留不下。真乃摭他事诬之，遂逮下诏狱。值帝巡幸，淹系经年。至十四年四月始谪龙州宣抚司经历。未几，宸濠及真谋逆诛，御史谢源、伍希儒等交章荐辂。未及召，世宗立，复故官。迁福建佥事，转江西副使，致仕归。

又用胡世宁荐，起密云兵备副使。讨矿贼有功，历江西、福建左、右布政使。卒官。

张钦，字敬之，顺天通州人。正德六年进士。由行人授御史，巡视居庸诸关。

十二年七月，帝听江彬言，将出关幸宣府。钦上疏谏曰：“臣闻明主不恶切直之言以纳忠，烈士不惮死亡之诛以极谏。比者，人言纷纷，谓车驾欲度居庸，远游边塞。臣度陛下非漫游，盖欲亲征北寇也。不知北寇猖獗，但可遣将徂征，岂宜亲劳万乘？英宗不听大臣言，六师远驾，遂成己巳之变。且匹夫犹不自轻，陛下奈何以宗庙社稷之身蹈不测之险。今内无亲王监国，又无太子临朝。外之甘肃有土番之患，江右有皞贼之扰，淮南有漕运之艰，巴蜀有采办之困；京畿诸郡夏麦少收，秋潦为沴。而陛下不虞祸变，欲纵辔长驱，观兵绝塞，臣窃危已。”已，闻朝臣切谏皆不纳，复疏言：“臣愚以为乘舆不可出者有三：人心摇动，供亿浩繁，一也；远涉险阻，两宫悬念，二也；北寇方张，难与之角，三也。臣职居言路，奉诏巡关，分当效死，不敢爱身以负陛下。”疏入，不报。

八月朔，帝微行至昌平，传报出关甚急。钦命指挥孙玺闭关，纳门钥藏之。分守中官刘嵩欲诣昌平朝谒，钦止之曰：“车驾将出关，是我与君今日死生之会也。

关不开，车驾不得出，违天子命，当死。关开，车驾得出，天下事不可知。万一有如‘土木’，我与君亦死。宁坐不开关死，死且不朽。”顷之，帝召玺。玺曰：“御史在，臣不敢擅离。”乃更召嵩。嵩谓钦曰：“吾主上家奴也，敢不赴。”钦因负敕印手剑坐关门下曰：“敢言开关者，斩。”夜草疏曰：“臣闻天子将有亲征之事，必先期下诏廷臣集议。其行也，六军翼卫，百官扈从，而后有车马之音，羽旄之美。今寂然一不闻，辄云‘车驾即日过关’，此必有假陛下名出边勾贼者。臣请捕其人，明正典刑。若陛下果欲出关，必两宫用宝，臣乃敢开。不然万死不奉诏。”

奏未达，使者复来。钦拔剑叱之曰：“此诈也。”使者惧而返，为帝言“张御史几杀臣”。帝大怒，顾硃宁：“为我趣捕杀御史。”会梁储、蒋冕等追至沙河，请帝归京师。帝徘徊未决，而钦疏亦至，廷臣又多谏者，帝不得已乃自昌平还，意怏怏未已。又二十余日，钦巡白羊口。帝微服自德胜门出，夜宿羊房民舍，遂疾驰出关，数问“御史安在”？钦闻，追之，已不及。欲再疏谏，而帝使中官谷大用守关，禁毋得出一人。钦感愤，西望痛哭。于是京师盛传“张御史闭关三疏”云。明年，帝从宣府还。至关，笑曰：“前御史阻我，我今已归矣”，然亦不之罪也。

世宗嗣位，出为汉中知府。累官太仆卿。嘉靖十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四川。

召为工部左侍郎，被论罢。

钦初姓李。既通显，始复其姓。事父母孝。有不悦，长跪请，至解乃已。

周广，字克之，昆山人。弘治十八年进士。历知莆田、吉水二县。

正德中，以治最征授御史，疏陈四事，略言：三代以前，未有佛法。况剌麻尤释教所不齿。耳贯铜环，身衣赭服，残破礼法，肆为淫邪。宜投四裔，以御魑魅。奈何令近君侧，为群盗兴兵口实哉！昔禹戒舜曰：“毋若丹硃傲，惟慢游是好。”周公戒成王曰：“毋若商王纣之迷乱，酗于酒德。”

今之伶人，助慢游迷乱者也。唐庄宗与伶官戏狎，一夫夜呼，仓皇出走。臣谓宜遣逐乐工，不得籍之禁内，乃所以放郑声也。

陛下承祖宗统绪，而群小献媚荧惑，致三宫锁怨，兰殿无征。虽陛下春秋鼎盛，独不思万世计乎？中人稍有资产，犹畜妾媵以图嗣续。未有专养螟蛉，不顾祖宗继嗣者也。义子钱宁本宦竖苍头，滥宠已极，乃复攘敚货贿，轻蔑王章。甚至投刺于人，自称皇庶子。僭逾之罪所不忍言。陛下何不慎选宗室之贤者，置诸左右，以待皇嗣之生。诸义儿、养子俱夺其名爵，乃所以远佞人也。

近两京言官论大臣御寇不职者，陛下率优容，即武将失律亦赦不诛。故兵气不扬，功成无日，川原白骨，积如丘山。夫出师十万，日费千金。今海内困惫已骨见而肉消矣，诸统兵大臣如陈金、陆完辈可任其优游玩寇，不加切责哉！请定期责令成功，以赎前罪。

宁见疏大怒，留之不下，传旨谪广东怀远驿丞。主事曹琥救之，亦被谪。宁怒不已，使人遮道刺广。广知之，易姓名，变服，潜行四百余里乃免。武定侯郭勋镇广东，承宁风旨以白金试广，广拒不受。伺广谒御史，摄致军门，箠系几死，御史救之始解。越二年，迁建昌知县，有惠政。宁矫旨再谪竹寨驿丞。

世宗即位，复故官，历江西副使，提督学校。嘉靖二年举治行卓异，擢福建按察使。镇守中官以百金馈，广贮之库，将劾之。中官惧，谢罪，自是不敢挠。六年，以右佥都御史巡抚江西，墨吏望风去。将限豪右田，不果。明年拜南京刑部右侍郎。

居二年，暴疾卒。嘉靖末，赠右都御史。

广初以乡举入太学，师章懋。在里闬，与魏校友善。平生严冷无笑容。居官公强，弗受请托，士类莫不惮之。

曹琥，字瑞卿，巢人。弘治十八年进士。授南京工部主事，改户部。既抗疏救广，吏部拟调河南通判。宁欲远窜，乃改寻甸，再迁广信同知。宁王暨镇守中贵托贡献，频有征敛。琥摄府事，坚持不予，士民德之。擢巩昌知府，未任卒。嘉靖初，赠光禄卿。

石天柱，字季瞻，岳池人。正德三年进士。当除给事中，吏科李宪请如御史例，试职一年，授户科试给事中。乾清宫灾，上言：“今日外列皇店，内张酒馆。宠信番僧，从其鬼教。招集边卒，袭其衣装。甚者结为昆弟，无复尊卑。数离深宫，驰驱郊外。章疏置之高阁，视朝月止再三。视老成为赘疣，待义子以心腹。时享不亲，慈闱罕至。不思前星未耀，储位久虚。既不常御宫中，又弗预选宗室。何以消祸本，计久长哉！”屡迁工科都给事中。

十一年，都督马昂进其女弟，已有娠，帝嬖之。天柱率同官合词抗论，未报。

又上疏曰：“臣等请出孕妇，未蒙进止。窃疑陛下之意将遂立为己子欤？秦以吕易羸而羸亡，晋以牛易马而马灭。彼二君者，特出不知，致堕奸计。谓陛下亦为之耶？

天位至尊，神明之胄，尚不易负荷，而况幺么之子。借使以陛下威力成于一时，异日诸王宗室肯坐视祖宗基业与他人乎？内外大臣肯俯首立于其朝乎？望急遣出，以清宫禁，消天下疑。”卒不报。

泰山有碧霞元君祠，中官黎鉴请收香钱为修缮费。天柱言祀典惟有东岳神，无所谓碧霞元君者。淫祀非礼，不可许。十二年四月诏毁西安门外鸣玉、积庆二坊民居，有所营建，天柱等疏请停止。帝皆不省。

是年，帝始巡游塞外，营镇国府于宣府，天柱率同官力谏。孝贞纯皇后将葬，帝假启土为名，欲复巡幸。天柱念帝盘游无度，廷臣虽谏，帝意不回，思所以感动之者，乃刺血草疏。略曰：

臣窃自念，生臣之身者，臣之亲也。成臣之身者，累朝之恩也。感成身之恩欲报之于陛下者，臣之心也。因刺臣血，以写臣心，明臣愚忠，冀陛下怜察。数年以来，星变地震，大水奇荒，灾异不可胜数，而陛下不悟，祸延太皇太后。天之意，欲陛下居衰绖中，悔过自新，以保大业也。尚或不悟，天意或几乎息矣。丧礼大事，人子所当自尽。陛下于太皇太后未能尽孝，则群臣于陛下必不能尽忠。不忠，将无所不至，猝有变故，人心瓦解矣。夫大位者，奸之窥也。昔太康田于洛、汭，炀帝行幸江都，皆以致败，可不鉴哉！方今朝廷空，城市空，仓廪空，边鄙空，天下皆知危亡之祸，独陛下不知耳。治乱安危，在此行止。此臣所痛心为陛下惜，复昧死为陛下言也。凡数千言。当天柱刺血时，恐为家人所阻，避居密室，虽妻子不知。

既上，即易服待罪。闻者皆感怆，而帝不悟也。

逾月，兵部尚书王琼欲因哈密事杀都御史彭泽。廷臣集议，琼盛气以待，众不敢发言。天柱与同官王爌力明泽无罪，乃得罢为民。琼怒，取中旨出两人于外，天柱得临安推官。世宗即位，召复旧职。迁大理丞，未几卒。久之，子请恤，特予祭。

赞曰：谏臣之职，在纠慝弼违。诸臣戒盘游，斥权幸，引义力争，无忝厥职矣。

武宗主德虽荒，然文明止于远窜，入关不罪张钦，其天姿固非残暴酷烈者比。而义儿、阉竖，炀灶为奸。桁杨交错于阙庭，忠直负痛于狴户。批鳞者尚获生全，投鼠者必陷死地。元气日削，朝野震惊，祚以不延，统几中绝。风愆之训，垂戒不亦切乎。

## 列传第七十七

○李文祥 孙磐徐珪 胡爟周时从 王雄 罗侨 叶钊刘天麒戴冠 黄巩 陆震 夏良胜万潮等 何遵刘校等

李文祥，字天瑞，麻城人。祖正芳，山西布政使。父，陕西参政。文祥自幼俊异。弱冠举于乡，成化末登进士。万安当国，重其才。以孙弘璧与同榜，款于家，文祥意弗慊也。属题画鸠，语含刺，安深衔之。未几，孝宗嗣位，即上封事，略曰：祖宗设内阁、六部，赞万几，理庶务，职至重也。顷者，在位多匪人，权移内侍。赏罚任其喜怒，祸福听其转移。仇视言官，公行贿赂。阿之则交引骤迁，忤之则巧谗远窜。朝野寒心，道路侧目。望陛下密察渠魁，明彰国宪，择谨厚者供使令。

更博选大臣，谘诹治理，推心委任，不复嫌疑，然后体统正而近习不得肆也。

祖宗定律，轻重适宜。顷法司专徇己私，不恤国典。豪强者虽重必宽，贫弱者虽轻必罪。惠及奸宄，养成玩俗。兼之风尚奢丽，礼制荡然。豪民僭王者之居，富室拟公侯之服。奇技淫巧，上下同流。望陛下申明旧章，俾法曹遵律令，臣庶各守等威，然后礼法明而人心不敢玩也。

然国无其人，谁与共理？致仕尚书王恕、王竑，孤忠自许，齿力未衰；南京主事林俊、思南通判王纯，刚方植躬，才品兼茂。望陛下起列朝端，资其议论，必有裨益，可翊明时。且贤才难得，自古为然。习俗移人，豪杰不免。惟兹臣庶，不尽庸愚。能知自愧，即属名流；乐其危灾，乃为猥品。愿陛下明察群伦，罢其罔上营私违天蠹物者，余则勉以自新。既开改过之路，必多迁善之人。

臣见登极诏书，不许风闻言事。古圣王悬鼓设木，自求诽谤。言之纵非其情，听者亦足为戒，何害于国，遽欲罪之？昔李林甫持此以祸唐，王安石持此以祸宋。

远近骤闻，莫不惊骇。愿陛下再颁明诏，广求直言，庶不堕奸谋，足彰圣德。大率君子之言决非小人之利，谘问倘及，必肆中伤。如有所疑，请试面对。

疏奏，宦官及执政万安、刘吉、尹直等咸恶之，数日不下。忽诏诣左顺门，以疏内有“中兴再造”语，传旨诘责。文祥从容辨析而出。谪授陕西咸宁丞。南京主事夏崇文论救，不纳。工部主事莆田林沂复请召文祥及汤鼐，纳崇文言，且召陈献章、谢鐸等。时安已去，吉、直激帝怒，严旨切责之。廷臣多荐文祥，率为吉、直所沮。

弘治二年以王恕荐召为兵部主事，监司以下馈赆皆不纳。到官未逾月，复以吉人事下狱，贬贵州兴隆卫经历。都御史邓廷瓚征苗，咨以兵事，大奇之，欲荐为监司。文祥曰：“昔以言事出，今以军功进，不可。”固辞不得，乃请赍表入都，固乞告归。疏再上，不许。还经商城，渡冰陷，死焉，年仅三十。

孙磐，辽阳人。弘治九年进士。观政在部时，刑部典吏徐珪以满仓儿事劾中官杨鹏得罪，磐上疏曰：“近谏官以言为讳，而排宠幸触权奸者乃在胥吏，臣窃羞之。

请定建言者为四等。最上不避患害，抗弹权贵者。其次扬清激浊，能补阙拾遗。又其次，建白时政，有裨军国。皆分别擢叙。而粉饰文具、循默不言者，则罢黜之。

庶言官知警，不至旷鳷。”时不见用。

徐珪者，应城人。先是，千户吴能以女满仓儿付媒者鬻于乐妇张，绐曰：“周皇亲家也。”后转鬻乐工袁璘所。能殁，妻聂访得之。女怨母鬻己，诡言非己母。

聂与子劫女归。璘讼于刑部，郎中丁哲、员外郎王爵讯得情。璘语不逊，哲笞璘，数日死。御史陈玉、主事孔琦验璘尸，瘗之。东厂中官杨鹏从子尝与女淫，教璘妻诉冤于鹏而令张指女为妹，又令贾校尉属女亦如张言。媒者遂言聂女前鬻周皇亲矣。

奏下镇抚司，坐哲、爵等罪。复下法司、锦衣卫谳，索女皇亲周彧家，无有。复命府部大臣及给事、御史廷讯，张与女始吐实。都察院奏，哲因公杖人死，罪当徒。

爵、玉、琦及聂母女当杖。狱上，珪愤懑，抗疏曰：“聂女之狱，哲断之审矣。鹏拷聂使诬服，镇抚司共相蔽欺。陛下令法司、锦衣会问，惧东厂莫敢明，至鞫之朝堂乃不能隐。夫女诬母仅拟杖，哲等无罪反加以徒。轻重倒置如此，皆东厂威劫所致也。臣在刑部三年，见鞫问盗贼，多东厂镇抚司缉获，有称校尉诬陷者，有称校尉为人报仇者，有称校尉受首恶赃而以为从、令傍人抵罪者。刑官洞见其情，无敢擅更一字。上干天和，灾异迭见。臣愿陛下革去东厂，戮鹏叔侄并贾校尉及此女于市，谪戍镇抚司官极边，进哲、爵、琦、玉各一阶，以洗其冤，则天意可回，太平可致。如不罢东厂，亦当推选谨厚中官如陈宽、韦泰者居之，仍简一大臣与共理。

镇抚司理刑亦不宜专用锦衣官。乞推选在京各卫一二人及刑部主事一人，共莅其事。

或三年、六年一更，则巡捕官校，当有作奸擅刑，诬及无辜者矣。臣一介微躯，左右前后皆东厂镇抚司之人，祸必不免。顾与其死于此辈，孰若死于朝廷。愿斩臣头，以行臣言。给臣妻子送骸骨归，臣虽死无恨。”帝怒，下都察院考讯。都御史闵珪等抵以奏事不实，赎徒还役。帝责具状，皆上疏引罪，夺俸有差。珪赎徒毕，发为民。既而给事中庞泮等言：“哲等狱词覆奏已余三月，系狱者凡三十八人，乞早为省释。”乃杖满仓儿，送浣衣局。哲给璘理葬资，发为民。爵及琦、玉俱赎杖还职。

时弘治九年十二月也。

磐寻擢吏部主事。正德元年，宦官渐用事，磐复上疏曰：“今日弊政，莫甚于内臣典民。夫臣以内称，外事皆不当预，矧可使握兵柄哉。前代盛时，未尝有此。

唐、宋季世始置监军，而其国遂以不永。今九边镇守、监枪诸内臣，恃势专恣，侵克百端。有警则拥精卒自卫，克敌则纵部下攘功。武弁藉以夤缘，宪司莫敢讦问。

所携家人头目，率恶少无赖。吞噬争攫，势同狼虎，致三军丧气，百职灰心。乞尽撤还京，专以边务责将帅，此今日修攘要务也。”不从。及刘瑾得志，斥磐为奸党，勒之归。瑾诛，起河南佥事，坐累罢。

珪以刑部主事陈凤梧荐，授桐乡丞。正德中，历赣州通判。招降盗魁何积玉。

已，复叛，下珪狱，寻释之。后以平盗功擢知州。

胡爟，字仲光，芜湖人。弘治六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户部主事。十年三月，灾异求言。爟应诏，疏言：“中官李广、杨鹏引左道刘良辅辈惑乱圣聪，滥设斋醮，耗蠹国储。而不肖士大夫方昏暮乞怜于其门，交通请托。阴盛阳微，灾何由弭？”

因极陈戚畹、方士、传奉冗员之害。疏留中。未几，广死，故爟得无罪。

当成化时，宦官用事。孝宗嗣位，虽间有罢黜，而势积重不能骤返。忤之者必结党排陷，不胜不止。前后庶僚以忤珰被陷者，如弘治元年户部员外郎周时从疏请置先朝遗奸汪直、钱能、蔡用辈于重典，而察核两京及四方镇守中官。诸宦官摘其奏中“宗社”字不越格，命法司逮治。已而释之。

十三年秋，大同有警，命保国公硃晖御之。行人永清王雄极言晖不足任，且请罢中官监督，以重将权。苗逵方督晖军，谓雄阻军，乃下诏狱，谪云南浪穹丞。

罗侨，字维升，吉水人。性纯静，寡嗜欲。受业张元祯，讲学里中。举弘治十二年进士，除新会知县，有惠爱。

正德初，入为大理右评事。五年四月，京师旱霾，上疏曰：“臣闻人道理则阴阳和，政事失则灾沴作。顷因京师久旱，陛下特沛德音，释逋戍之囚，弛株连之禁，而斋祷经旬，雨泽尚滞。臣窃以为天心仁爱未已也。陛下视朝，或至日昃，狎侮群小，号呶达旦，其何以承天心基大业乎！文网日密，诛求峻急。盗贼白昼杀人，百姓流移载道，元气索然。科道知之而不敢言，内阁言之而不敢尽，此壅蔽之大患也。

古者进退大臣，必有体貌，黥劓之罪不上大夫。迩来公卿去不以礼。先朝忠荩如刘大夏者，谪戍穷边，已及三载，陛下置之不问，非所以待耆旧、敬大臣也。本朝律例，参酌古今，足以惩奸而蔽罪。近者法司承望风旨，巧中善类。传曰：‘赏僭则及淫人，刑滥则及善人。不幸而过，宁僭无滥。’今之刑罚，滥孰甚焉。愿陛下慎逸游，屏玩好，放弃小人，召还旧德，与在廷臣工，宵旰图治，并敕法司慎守成律。

即有律轻情重者，亦必奏请裁决，毋擅有轻重。庶可上弭天变，下收人心。”时朝士久以言为讳。侨疏上，自揣必死，舆榇待命。刘瑾大怒，矫中旨诘责数百言，令廷臣议罪。大学士李东阳力救，得改原籍教职。其秋，瑾败，侨寻召复官，引病去。

宸濠反，王守仁起兵吉安，侨首赴义。

世宗即位，即家授台州知府。建忠节祠，祀方孝孺。延布衣张尺，询民间疾苦。

岁时循行阡陌，课农桑，讲明冠婚丧祭礼，境内大治。嘉靖二年举行卓异。都御史姚镆上书讼侨曰：“人臣犯颜进谏，自古为难。曩‘八党’弄权，逆瑾乱政，廷臣结舌，全躯自保。而给事中刘掞、评事罗侨殉国忘身，发摘时弊，幸存余息。遭遇圣朝，谓宜显加奖擢，用厉具臣。乃侨知台州，掞知长沙，使怀忠竭节之士淹于常调，臣窃为朝廷惜之。”帝纳其言，擢侨广东左参政，侨辞。部牒敦趣，不得已之官。逾年，遂谢病归。

侨敦行谊，动则古人。罗洪先居丧，不废讲学，侨以为非礼，遗书责之。其峭直如此。

叶钊，字时勉，丰城人。弘治十五年进士。除南京刑部主事。狱囚久淹，悉按法出之。守备中官侵芦洲，判归之民。应天诸府灾，上荒政四事。寻进员外郎。

武宗立，应诏陈八事，中言：“宣、大被寇，杀卒几千人。监督中官苗逵妄报首功，宜召还候勘。宦官典兵，于古未见。唐始用之，而宗社丘墟；我正统朝用之，而銮舆北狩。自今军务勿遣监督，镇守者亦宜撤还。且国初宦官悉隶礼部，秩不过四品，职不过扫除。今请仍隶之部，易置司礼，俾供杂役。罢革东厂，移为他署。

斯左右不得擅权，而后天下可安也。”又乞召还刘大夏，宥谏官戴铣等。刘瑾怒，坐断狱诖误，逮下诏狱，削籍归。讲学西江。瑾诛，起礼部员外郎，未闻命卒。学者祀之石鼓书院。

时又有工部主事刘天麒者，临桂人，钊同年进士。分司吕梁。奄人过者不为礼，诉之瑾，逮下诏狱，谪贵州安庄驿丞卒。嘉靖初，复官予祭。

戴冠，信阳人。正德三年进士。为户部主事。见宠幸日多，廪禄多耗，乃上疏极谏，略曰：“古人理财，务去冗食。近京师势要家子弟僮奴苟窃爵赏，锦衣官属数至万余，次者系籍勇士，投充监局匠役，不可数计，皆国家蠹也。岁漕四百万，宿有嬴余。近绌水旱，所入不及前，而岁支反过之，计为此辈耗三之一。陛下何忍以赤子膏血，养无用之蠹乎！兵贵精，不贵多。边军生长边士，习战阵，足以守御。

今遇警辄发京军，而宣府调入京操之军，累经臣下论列，坚不遣还。不知陛下何乐于边军，而不为关塞虑也。天子藏富天下，务鸠聚为帑藏，是匹夫商贾计也。逆瑾既败，所籍财产不归有司，而贮之豹房，遂创新库。夫供御之物，内有监局，外有部司，此库何所用之。”疏入，帝大怒，贬广东乌石驿丞。

嘉靖初，起官，历山东提学副使，以清介闻。

黄巩，字仲固，莆田人。弘治十八年进士。正德中，由德安推官入为刑部主事，掌诸司奏牍。历职方武选郎中。十四年三月，有诏南巡，巩上疏曰：陛下临御以来，祖宗之纲纪法度一坏于逆瑾，再坏于佞幸，又再坏于边帅，盖荡然无余矣。天下知有权臣，不知有天子，乱本已成，祸变将起。试举当今最急者陈之。

一，崇正学。臣闻圣人主静，君子慎动。陛下盘游无度，流连忘返，动亦过矣。

臣愿陛下高拱九重，凝神定虑，屏纷华，斥异端，远佞人，延故老，访忠良。可以涵养气质，薰陶德性，而圣学维新，圣政自举。

二，通言路。言路者，国家之命脉也。古者明王导人以言，用其言而显其身。

今则不然。臣僚言及时政者，左右匿不以闻。或事关权臣，则留中不出，而中伤以他事。使其不以言获罪，而以他事获罪。由是，虽有安民长策，谋国至计，无因自达。虽必乱之事，不轨之臣，陛下亦何由知？臣愿广开言路，勿罪其出位，勿责其沽名，将忠言日进，聪明日广，乱臣贼子亦有所畏而不敢肆矣。

三，正名号。陛下无故降称大将军、太师、镇国公，远近传闻，莫不惊叹。如此，则谁为天子者？天下不以天子事陛下，而以将军事陛下，天下皆为将军之臣矣。

今不削去诸名号，昭上下之分，则体统不正，朝廷不尊。古之天子亦有号称“独夫”，求为匹夫而不得者，窃为陛下惧焉。

四，戒游幸。陛下始时游戏，不出大庭，驰逐止于南内，论者犹谓不可。既而幸宣府矣，幸大同矣，幸太原、榆林矣。所至费财动众，郡县骚然，至使民间夫妇不相保。陛下为民父母，何忍使至此极也？近复有南巡之命。南方之民争先挈妻子避去，流离奔踣，怨讟烦兴。今江、淮大饥，父子兄弟相食。天时人事如此，陛下又重蹙之，几何不流为盗贼也。奸雄窥伺，侍时而发。变生在内，则欲归无路；变生在外，则望救无及。陛下斯时，悔之晚矣。彼居位大臣，用事中官，亲昵群小，夫岂有毫发爱陛下之心哉？皆欲陛下远出，而后得以擅权自恣，乘机为利也。其不然，则亦袖手旁观，如秦、越人不相休戚也。陛下宜翻然悔悟，下哀痛罪己之诏。

罢南巡，撤宣府离宫，示不复出。发内帑以振江、淮，散边军以归卒伍。雪已往之谬举，收既失之人心。如是，则尚可为也。

五，去小人。自古未有小人用事不亡国丧身者也。今之小人簸弄威权、贪溺富贵者，实繁有徒。至于首开边事，以兵为戏，使陛下劳天下之力，竭四海之财，伤百姓之心者，则江彬之为也。彬，行伍庸流，凶狠傲诞，无人臣礼。臣但见其有可诛之罪，不闻其有可赏之功。今乃赐以国姓，封以伯爵，托以心腹，付以京营重寄。

使其外持兵柄，内蓄逆谋，以成骑虎之势，此必乱之道也。天下切齿怒骂，皆欲食彬之肉。陛下亦何惜一彬，不以谢天下哉！

六，建储贰。陛下春秋渐高，前星未耀，祖宗社稷之托摇摇无所寄。方且远事观游，屡犯不测；收养义子，布满左右。独不能豫建亲贤以承大业，臣以为陛下殆倒置也。伏望上告宗庙，请命太后，旁诹大臣，择宗室亲贤者一人养于宫中，以系四海之望。他日诞生皇子，仍俾出籓，实宗社无疆之福也。

员外郎陆震草疏将谏，见巩疏称叹，因毁己稿，与巩连署以进。帝怒甚，下二人诏狱，复跪午门。众谓天子且出，巩曰：“天子出，吾当牵裾死之。”跪五日，期满，仍系狱。越二十余日，廷杖五十，斥为民。彬使人沿途刺巩，有治洪主事知而匿之，间行得脱。

既归，潜心著述。或米尽，日中未爨，晏如也。尝叹曰：“人生至公卿富贵矣，然不过三四十年。惟立身行道，千载不朽。世人顾往往以此易彼，何也？”

世宗立，召为南京大理丞。疏请稽古正学，敬天勤民，取则尧、舜，保全君子，辩别小人。明年入贺，卒于京师。行人张岳讼其直节，赠大理少卿，赐祭葬。天启初，追谥忠裕。

陆震，字汝亭，兰溪人。受业同县章懋，以学行知名。正德三年进士。除泰和知县。时刘瑾擅政。以逋盐课责县民偿者连数百人，震力白之上官，得免。镇守中官岁征贡絺，为减其额。增筑学舍居诸生，毁淫祠祀忠节。浮粮累民，稽赋籍，得诡寄隐匿者万五千石以补之。建仓县左，储谷待振。亲行乡落，劝课农桑。立保伍法，使民备盗。甓城七里，外为土城十里周之。时发狼兵讨贼，所至扰民。震言于总督，令毋听檥舟，官具粮糗，以次续食，兵行肃然。督捕永丰、新淦贼，以功受赏。抚按交荐，征为兵部主事。泰和人生祠之。

在部，主诸司章奏，与中人忤，改巡紫荆诸关。又以论都御史彭泽、副使胡世宁无罪，忤尚书王琼、陆完。

孝贞皇后崩，武宗至自宣府。既发丧数日，复欲北出。震抗疏曰：“日者，昊天不吊，威降大戚。车驾在狩，群情惶惶。陛下单骑冲雪还宫，百官有司莫不感怆，以为陛下前蔽而今明也。乃者梓宫在殡，遽拟游巡，臣知陛下之心必有蹙然不安者。

且陛下即位十有二年矣，十者干之终，十有二者支之终。当气运周会，正修德更新时，顾乃营宣府以为居，纵骑射以为乐，此臣所深惧也。古人君车马游畋之好，虽或有之，至若以外为主，以家为客，挈天下大器、赏罚大柄付之于人，漠然不关意念，此古今所绝无者。伏望勉终丧制，深戒盘游。”不报。

进武选员外郎。已，偕黄巩谏南巡，遂下诏狱。狱中与巩讲《易》九卦，明忧患之道。同系者率处分后事，震独无一言。既杖，创甚，作书与诸子，“吾虽死，汝等当勉为忠孝。吾笔乱，神不乱也”，遂卒。世宗立，赠太常少卿。予祭。

方震等系狱，江彬必欲致之死，绝其饮食。震季子体仁，年十五，变服为他囚亲属，职纳橐饘焉。后有诏录一子官，诸兄让体仁，为漳州通判，有政声。孙可教，由进士历南京礼部侍郎。

夏良胜，字于中，南城人。少为督学副使蔡清所知，曰“子异日必为良臣，当无有胜子者”，遂名良胜。正德二年举乡试第一。明年，成进士，授刑部主事，调吏部，进考功员外郎。

南巡诏下，良胜具疏，与礼部主事万潮、太常博士陈九川连署以进，言：“方今东南之祸，不独江、淮；西北之忧，近在辇毂。庙祀之鬯位，不可以久虚；圣母之孝养，不可以恒旷。宫壶之孕祥，尚可以早图；机务之繁重，未可以尽委。‘镇国’之号，传闻海内，恐生觊觎之阶；边将之属，纳于禁近，讵忘肘腋之患。巡游不已，臣等将不知死所矣。”时舒芬、黄巩、陆震疏已前入。吏部郎中张衍瑞等十四人、刑部郎中陆俸等五十三人继之，礼部郎中姜龙等十六人、兵部郎中孙凤等十六人又继之。而医士徐鏊亦以其术谏，略言：“养身之道，犹置烛然，室闭之则坚，风暴之则泪。陛下轻万乘，习嬉娱，跃马操弓，捕鱼玩兽。迩复不惮远游，冒寒暑，涉关河，饍饮不调，餚蔌无择，诚非养生道也。况南方卑湿，尤易致病。乞念宗庙社稷之重，勿事鞍马，勿过醉饱，喜无伤心，怒无伤肝，欲无伤肾，劳无伤脾，就密室之安，违暴风之祸。臣不胜至愿。”诸疏既入，帝与诸幸臣皆大怒，遂下良胜、潮、九川、巩、震、鏊诏狱，芬及衍瑞等百有七人罚跪午门外五日。而大理寺正周叙等十人，行人司副余廷瓚等二十人，工部主事林大辂、何遵、蒋山卿连名疏相继上。帝益怒，并下诏狱。俄令叙、廷瓚、大辂等，与良胜等六人，俱跪阙下五日，加梏鋋焉。至晚，仍系狱。诸臣晨入暮出，累累若重囚，道途观者无不泣下。而廷臣自大学士杨廷和、户部尚书石玠疏救外，莫有言者。士民咸愤，争掷瓦砾诟詈之。

诸大臣皆恐，入朝不待辨色，请下诏禁言事者，通政司遂格不受疏。

是时，天连曀昼晦，禁苑南海子水涌四尺余，桥下七铁柱皆折如斩。金吾卫都指挥佥事张英曰：“此变征也，驾出必不利。”乃肉袒戟刃于胸，囊土数升，持谏疏当跸道跪哭，即自刺其胸，血流满地。卫士夺其刃，缚送诏狱。问囊土何为？曰：“恐污帝廷，洒土掩血耳。”诏杖之八十，遂死。

芬等百有七人，跪既毕，杖各三十。以芬、衍瑞、俸、龙、凤为倡首，谪于外。

余夺俸半岁。良胜等六人及叙、廷瓚、大辂各杖五十，余三十人四十。巩、震、良胜、潮、九川除名。他贬黜有差。鏊戍边。而车驾亦不复出矣。

良胜既归，讲授生徒。世宗立，召复故官。尚书乔宇贤之，奏为文选郎中，公廉多所振拔。“大礼”议起，数偕僚长力争。及席书、张璁、桂萼、方献夫用中旨超擢，又执不可。由是为议礼者所切齿。以久次迁南京太常少卿，未赴，外转。给事中陈洸上书，傅会张璁等议，斥良胜与尚书宇等群结朋党，任情挤排。遂谪良胜茶陵知州。及《明伦大典》成，诏责前郎中良胜胁持庶官，酿祸特深，黜为民。初，良胜辑其部中章奏，名曰《铨司存稿》，凡议礼诸疏具在。为仇家所发，再下狱。

论杖当赎，特旨谪戍辽东三万卫。逾五年，卒于戍所。穆宗立，赠太常卿。舒芬等自有传。

万潮，字汝信，进贤人。正德六年进士。由宁国推官入为仪制主事，与芬、良胜、九川称“江西四谏”。世宗立，起故官，历浙江提学副使。久之迁参政，以忤权贵调广西。屡迁陕西左布政使、右副都御史巡抚延绥，所至著声。

陈九川，字惟濬，临川人。正德九年进士。从王守仁游。寻授太常博士。既削籍，复从守仁卒业。世宗嗣位，召复故官，再迁主客郎中。正贡献名物，节贡使犒赏费数万。会天方国贡玉石，九川简去其不堪者。所求蟒衣，不为奏覆，复怒骂通事胡士绅等。士绅恚，假番人词讦九川及会同馆主事陈邦偁。帝怒，下二人诏狱。

而是时张璁、桂萼欲倾费宏夺其位，乃属士绅再讦九川盗贡玉馈宏制带，词连兵部郎中张、锦衣指挥张潮等。帝益怒，并下等诏狱。指挥骆安请摄士绅质讯，给事中解一贯等亦以为言，帝不许。狱成，九川戍镇海卫，邦偁等削籍有差。久之，遇赦放还，卒。

张衍瑞，字元承，汲人。弘治十八年进士。为清丰知县。以执法忤刘瑾，逮下诏狱，几死。瑾诛，得释，官吏部文选郎中。既杖，谪平阳同知。嘉靖初，召还，擢太常少卿。寻卒，赠太仆卿。

姜龙，太仓人，见父《昂传》。孙凤，洛阳人。陆俸，吴县人。周叙，九溪卫人。林大辂，莆田人。蒋山卿，仪真人。皆由进士。山卿游顾璘门，以诗名于时。

既杖，凤、俸并谪府同知，叙县丞，大辂州判官，山卿前府都事。世宗立，悉召复故官。凤终副使，俸知府，叙工部尚书，大辂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山卿广西参政。

徐鏊，嘉定人，本高氏子。少孤，依舅京师，冒徐姓，从其业为医，供事内殿。

既杖，谪戍乌撒。世宗即位，召还，寻擢御医。鏊性耿介，时朝士多新贵，不知鏊，鏊亦不言前事。一官垂三十年不调。年七十，求致仕。值同县徐学谟为礼部郎中，引见尚书吴山。山阅牍，有谏南巡事，瞿然曰：“此武庙时徐先生耶？何淹也！”

两侍郎嫌其老，学谟抗声曰：“鏊虽老，然少与舒状元同患难，为可敬耳。”又久之，始迁院判。自引归，卒年八十三。

时同受杖者，吏部则姚继岩，行人则陶滋、巴思明、李锡、顾可久、邓显麒、熊荣、杨秦、王懋、黄国用、李俨、潘锐、刘黻、张岳，大理寺则寺正金罍，寺副孟庭柯、张士镐、郝凤升、傅尚文、郭五常，评事姚如皋、蔡时，并谪官。世宗立，召还。张英亦得赠官予祭，授弟雄都指挥佥事。

姚继岩，南通州人，张衍瑞同年生也。当迁文选郎中，让衍瑞。嘉靖初，历太常少卿，伏阙争“大礼”。甘贫约，远权势。及卒，不能成丧。

何遵，字孟循，江宁人。家贫，父命之贾，不愿也，去为儒。举正德九年进士。

吏部尚书陆完闻其名，使子弟从学。及选台谏，遵引疾曰：“不可因人进也。”授工部主事，榷木荆州。下令税自百金以下减三之一，风涛败赀者勿算。入算者手实其数自识之，藏于郡帑，数日一会所入。比去，不私一钱。

帝将南巡，以进香东岳为词。遵抗言：“淫祠无福。万一宗籓中借口奉迎，潜怀不轨，则福未降而祸已随。”盖指宸濠也。诸权幸见疏，遏勿进。时黄巩等已得罪，遵复与同官林大辂、蒋山卿上疏乞罢南巡，极言江彬怙权倡乱。巩等无罪，愿特宽宥，毋使后世有杀谏臣名。帝怒，下诏狱，廷杖四十。创甚，肢体俱裂，越二日遂卒，年三十四。家贫，僚友助而殓之。

当遵草疏时，家僮前，抱持哭曰：“主纵不自计，独不念老亲幼子乎？”遵执笔从容曰：“：为我谢大人，儿子勿令废学足矣。”死之日，其父方与家人祭墓归，有鸟悲鸣，心异之。或传工部有以言获罪者，父长号曰：“遵死矣！”已而果然。

时先遵受杖死者，刑部主事郾城刘校、照磨汲人刘珏。与遵同死杖下者，陆震而外，大理评事长乐林公黼，行人司副鄱阳余廷瓚，行人盱眙李绍贤、泽州孟阳、玉山詹轼、安陆刘概、祥符李惠。

刘校，字宗道。性至孝。母胡教子严，偶不悦，辄长跪请罪，母悦乃起。正德六年与詹轼、刘概同举进士，授刑部主事。迎父就养，卒于途。校奔赴，抱尸痛哭几绝。面有尘，以舌舐而拭之。及起故官，帝将南巡，刑曹谏疏，校所草也。杖将死，大呼曰：“校无恨，恨不见老母耳！”子元娄，年十一，哭于旁。校曰：“尔读书不多，独不识事君致身义乎？善事祖母及母，毋愧而父。”遂绝。刘珏，由贡士。

林公黼，字质夫。父母丧，三年蔬粥，不入内。正德十二年与李绍贤、李惠同举进士。诸曹谏南巡者，皆罚跪阙前，诸奸又日以危言恫喝，闻者惴惴。以故，户曹不敢出疏，工曹谏者止三人。独大理阖署谏，故帝怒加甚。公黼夜草疏，时闻暗中泣叹声，不顾。比入狱，黄巩与语，叹曰：“吾取友遍天下，乃近遗质夫。古人谓入险不惊，殆斯人乎！”公黼体羸，竟不胜杖而卒。

余廷瓚，字伯献。与孟阳皆正德九年进士。当礼、兵二曹之进谏也，廷瓚亦率其僚陈巡游十不可，通政司独留之。居数日，诸曹已罚跪，疏始上。帝愈怒，掠治尤严。

李绍贤，字崇德。尝颁诏至徐州，监仓中使席班首，绍贤立命撤其席，中使愕然去。比逮系，见中官犹奴视之。

孟阳，字子乾。吏部侍郎春之子。为行人，久不迁，或讽之见当路，阳不可。

及是，语诸僚：“此举系社稷安危，一命之士皆与有忧，岂必言官乃当效死？”父春，前巡抚宣府，有军功，忤中官张永罢归。闻子死谏，哭之以诗，语甚悲壮，人争传之。

詹轼，字敬之。为人开爽磊落，善谈论。从父瀚，字汝约，与公黼同举进士。

时方为刑部主事，亦以谏受杖。轼死，为经纪其丧以归。嘉靖中，瀚争“大礼”，再受杖。每阴雨创痛，曰：“吾无愧敬之地下，足矣。”积官刑部侍郎。

刘概，字平甫。李惠，字德卿，尚书钺之子。世宗立，赠遵、校尚宝卿，珏刑部主事，公黼、廷瓚太常丞，绍贤御史。各赐祭，录一子入国学。

其以创死稍后者，礼部员外郎慈溪冯泾，验封郎中吴江王銮，行人昌黎王瀚。

冯泾，字伯清，与瀚皆正德九年进士。泾以孝友称。既卒，家贫不能还丧。世宗立，吏部以状闻，赐米二十斛，命有司厚恤其家。

王銮，字汝和。正德六年进士。试政吏部，为尚书杨一清所知，擢文选主事。

朝夕扃户，人罕得见。再迁验封郎中。被创，逾年卒。王瀚亦前卒。世宗立，赠御史，赐祭。

当诸曹连章迭谏，江彬怒甚。阴属典诏狱者重其杖，以故诸臣多死。哭声彻禁掖，帝亦为感动，竟罢南巡，诸臣之力也。

嘉靖初，主事仵瑜上疏曰：“正德间，给事、御史挟势凌人，趋权择便，凡朝廷大阙失，群臣大奸恶，缄口不言。一时犯颜敢诤，视死如归，或拷死阙廷，或流窜边塞，皆郎中、员外、主事、评事、行人、照磨、庶吉士，非有言责者。张英本一武夫，抗言就死，行道悲伤。今幸圣皇御极，褒恤忠良，诸给事、御史更何颜复立清明之朝？请加黜罚，以示创惩。”章下吏部。瑜后以争“大礼”杖死，自有传。

赞曰：李文祥、孙磐甫释褐观政，未列庶位；胡爟以下率诸曹尚书郎，或冗散卑末。非司风宪，当言路，以谏诤为尽职也。抗言极论，窜谪接踵，而来者愈多；死相枕籍，而赴蹈恐后。其抵触权幸，指斥乘舆，皆切于安危之至计。若张英陷胸以悟主，徐鏊托术以讽谕，诚心出于忠爱，抑尤人所难能者矣。

## 列传第七十八

○杨廷和 梁储 蒋冕 毛纪 石珤 兄玠杨廷和，字介夫，新都人。父春，湖广提学佥事。廷和年十二举于乡。成化十四年，年十九，先其父成进士。改庶吉士，告归娶，还朝授检讨。

廷和为人美风姿，性沉静详审，为文简畅有法。好考究掌故、民瘼、边事及一切法家言，郁然负公辅望。弘治二年进修撰。《宪宗实录》成，以预纂修进侍读。

改左春坊左中允，侍皇太子讲读。修《会典》成，超拜左春坊大学士，充日讲官。

正德二年由詹事入东阁，专典诰敕。以讲筵指斥佞幸，忤刘瑾，传旨改南京吏部左侍郎。五月迁南京户部尚书。又三月召还，进兼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明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瑾摘《会典》小误，夺廷和与大学士李东阳等俸二级。寻以成《孝宗实录》功还之。明年加光禄大夫、柱国，迁改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

时瑾横益甚，而焦芳、张纟采为中外媾。廷和与东阳委曲其间，小有剂救而已。

安化王寘鐇反，以诛瑾为名。廷和等草赦诏，请擢边将仇钺，以离贼党。钺果执寘鐇。会张永发瑾罪，瑾伏诛，廷和等乃复论功，进少傅兼太子太傅、谨身殿大学士，予一子中书舍人。

流贼刘六、刘七、齐彦名反，杨一清荐马中锡讨之。廷和言：“中锡，文士也，不任此。”时业已行，果不能平贼。廷和请逮中锡下狱，以陆完代之，而斩故受赇纵贼者参将桑玉。已，又用学士陈霁言，调诸边兵讨河南贼赵鐩等，而荐彭泽为总制。贼平论功，录廷和一子锦衣卫千户。辞，特加少师、太子太师、华盖殿大学士。

东阳致政，廷和遂为首辅。

张永既去瑾而骄，捕得男子臂龙文者以为功，援故太监刘永诚例，觊封侯。廷和言“永诚从子聚自以战功封伯耳，且非永诚身受之也”，乃止。彭泽将西讨鄢本恕，问计廷和。廷和曰：“以君才，贼不足平，所戒者班师早耳。”泽后破诛本恕等即班师，而余党复蝟起不可制。泽既发复留，乃叹曰：“杨公先见，吾不及也。”

乾清宫灾，廷和请帝避殿，下诏罪己，求直言。因与其僚上疏，劝帝早朝晏罢，躬九庙祭祀，崇两宫孝养，勤日讲。复面奏开言路、达下情、还边兵、革宫市、罢皇店、出西僧、省工作、减织造，凡十余条，皆切至。帝不省。寻以父卒乞奔丧，不许。三请乃许。遣中官护行。旋复起之，三疏辞，始许。阁臣之得终父母丧者，自廷和始也。服甫阕，即召至。帝方猎宣府，使使赐廷和羊酒、银币。廷和疏谢，因请回銮，不报。复与大学士蒋冕驰至居庸，欲身出塞请。帝令谷大用扼关门，乃归。帝命回銮日群臣各制旗帐迎，廷和曰：“此里俗以施之亲旧耳。天子至尊，不敢渎献。”帝再使使谕意，执不从，乃已。

当廷和柄政，帝恒不视朝，恣游大同、宣府、延绥间，多失政。廷和未尝不谏，俱不听。廷和亦不能执奏。以是邑邑不自得，数移疾乞骸骨，帝亦不听。中官谷大用、魏彬、张雄，义子钱宁、江彬辈，恣横甚。廷和虽不为下，然亦不能有所裁禁，以是得稍自安。

御史萧淮发宁王宸濠反谋，钱宁辈犹庇之，诋淮离间。廷和请如宣宗谕赵王故事，遣贵戚大臣赍敕往谕，收其护卫屯田。于是命中官赖义、驸马都尉崔元等往，未至而宸濠反。帝欲帅师亲征，廷和等力阻之。帝乃自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后军都督府、太师、镇国公硃寿，统各京边将士南讨。而安边伯许泰为威武副将军、左都督刘晖为平贼将军前驱，镇守、抚、按悉听节制。命廷和与大学士毛纪居守。以乾清、坤宁二宫工成，推恩录一子锦衣卫副千户，辞。时廷和当草大将军征南敕谕，谢弗肯，帝心恚。会推南京吏部尚书刘春理东阁诰敕，以廷和私其乡人，切责之。廷和谢罪，乞罢，不许。少师梁储等请与俱罢，复不许。廷和方引疾不入，帝遂传旨行之。时十四年八月也。帝既南，两更岁朔。廷和颇以镇静持重，为中外所推服。凡请回銮者数十疏，皆不复省。帝归，驻跸通州。廷和等举故事，请帝还大内御殿受俘，然后正宸濠等诛，而帝已不豫。趋召廷和等至通州受事，即行在执宸濠等僇之，驾乃旋。

明年正月，帝郊祀，呕血舆疾归，逾月益笃。时帝无嗣。司礼中官魏彬等至阁言：“国医力竭矣，请捐万金购之草泽。”廷和心知所谓，不应，而微以伦序之说风之，彬等唯唯。三月十四日丙寅，谷大用、张永至阁，言帝崩于豹房。以皇太后命，移殡大内，且议所当立。廷和举《皇明祖训》示之曰：“兄终弟及，谁能渎焉！

兴献王长子，宪宗之孙，孝宗之从子，大行皇帝之从弟，序当立。”梁储、蒋冕、毛纪咸赞之。乃令中官入启皇太后，廷和等候左顺门下。顷之，中官奉遗诏及太后懿旨，宣谕群臣，一如廷和请，事乃定。

廷和遂以遗诏令太监张永、武定侯郭勋、安边伯许泰、尚书王宪选各营兵，分布皇城四门、京城九门及南北要害，广卫御史以其属扦掫。传遗命罢威武营团练诸军，各边兵入卫者俱重赉散归镇，革皇店及军门办事官校悉还卫，哈密、土鲁番、佛郎机诸贡使皆给赏遣还国，豹房番僧及少林僧、教坊乐人、南京快马船、诸非常例者，一切罢遣。又以遗诏释南京逮击囚，放遣四方进献女子，停京师不急工务，收宣府行宫金宝归诸内库。中外大悦。时平虏伯江彬拥重兵在肘腋间，知天下恶之，心不自安。其党都督佥事李琮尤狠黠，劝彬乘间以其家众反，不胜则北走塞外。彬犹豫未决。于是廷和谋以皇太后旨捕诛彬，遂与同官蒋冕、毛纪及司礼中官温祥四人谋。张永伺知其意，亦密为备。司礼魏彬者，故与彬有连。廷和以其弱可胁也，因题大行铭旌，与彬、祥及他中官张锐、陈严等为详言江彬反状，以危语怵之。彬心动，惟锐力言江彬无罪，廷和面折之。冕曰：“今日必了此，乃临。”严亦从旁赞决，因俾祥、彬等入白皇太后。良久未报，廷和、冕益自危。顷之，严至曰：“彬已擒矣。”彬既诛，中外相庆。

廷和总朝政几四十日，兴世子始入京师即帝位。廷和草上登极诏书，文书房官忽至阁中，言欲去诏中不便者数事。廷和曰：“往者事龃龉，动称上意。今亦新天子意耶？吾侪贺登极后，当面奏上，问谁欲削诏草者！”冕、纪亦相继发危言，其人语塞。已而诏下，正德中蠹政厘抉且尽。所裁汰锦衣诸卫、内监局旗校工役为数十四万八千七百，减漕粮百五十三万二千余石。其中贵、义子、传升、乞升一切恩幸得官者大半皆斥去。中外称新天子“圣人”，且颂廷和功。而诸失职之徒衔廷和次骨，廷和入朝有挟白刃伺舆旁者。事闻，诏以营卒百人卫出入。帝御经筵，廷和知经筵事。修《武宗实录》，充总裁。廷和先已加特进，一品满九载，兼支大学士俸，赐敕旌谕。至是加左柱国。帝召对者三，慰劳备至。廷和益欲有所发摅，引用正人，布列在位。

给事、御史交章论王琼罪状，下诏狱。琼迫，疏讦廷和以自解。法司当琼奸党律论死，琼力自辨，得减戍边。或疑法司承廷和指者。会石珤自礼部尚书掌詹事府，改吏部，廷和复奏改之掌詹事司诰敕。人或谓廷和太专。然廷和以帝虽冲年，性英敏，自信可辅太平，事事有所持诤。钱宁、江彬虽伏诛，而张锐、张忠、于经、许泰等狱久不决。廷和等言：“不诛此曹，则国法不正，公道不明，九庙之灵不安，万姓之心不服，祸乱之机未息，太平之治未臻。”帝乃籍没其资产。廷和复疏请敬天戒，法祖训，隆孝道，保圣躬，务民义，勤学问，慎命令，明赏罚，专委任，纳谏诤，亲善人，节财用。语多剀切，皆优诏报可。

及议“大礼”，廷和持论益不挠，卒以是忤帝意。先是，武宗崩，廷和草遗诏。

言皇考孝宗敬皇帝亲弟兴献王长子某，伦序当立。遵奉《祖训》兄终弟及之文，告于宗庙，请于慈寿皇太后，迎嗣皇帝位。既令礼官上礼仪状，请由东安门入居文华殿。翼日，百官三上笺劝进，俟令旨俞允，择日即位。其笺文皆循皇子嗣位故事。

世宗览礼部状，谓：“遗诏以吾嗣皇帝位，非为皇子也。”及至京，止城外。廷和固请如礼部所具仪，世宗不听。乃御行殿受笺，由大明门直入，告大行几筵，日中即帝位。诏草言“奉皇兄遗诏入奉宗祧”，帝迟回久之，始报可。越三日，遣官往迎帝母兴献妃。未几，命礼官议兴献王主祀称号。廷和检汉定陶王、宋濮王事授尚书毛澄曰：“是足为据，宜尊孝宗曰‘皇考’，称献王为‘皇叔考兴国大王’，母妃为‘皇叔母兴国太妃’，自称‘侄皇帝’名，别立益王次子崇仁王为兴王，奉献王祀。有异议者即奸邪，当斩。”进士张璁与侍郎王瓚言，帝入继大统，非为人后。

瓚微言之，廷和恐其挠议，改瓚官南京。五月，澄会廷臣议上，如廷和言。帝不悦。

然每召廷和从容赐茶慰谕，欲有所更定，廷和卒不肯顺帝指。乃下廷臣再议。廷和偕蒋冕、毛纪奏言：“前代入继之君，追崇所生者，皆不合典礼。惟宋儒程颐《濮议》最得义理之正，可为万世法。至兴献王祀，虽崇仁王主之，他日皇嗣繁衍，仍以第二子为兴献王后，而改封崇仁王为亲王，则天理人情，两全无失。”帝益不悦，命博考典礼，务求至当。廷和、冕、纪复言：“三代以前，圣莫如舜，未闻追崇其所生父瞽瞍也。三代以后，贤莫如汉光武，未闻追崇其所生父南顿君也。惟皇上取法二君，则圣德无累，圣孝有光矣。”澄等亦再三执奏。帝留中不下。

七月，张璁上疏谓当继统，不继嗣。帝遣司礼太监持示廷和，言此议遵祖训，据古礼，宜从。廷和曰“秀才安知国家事体”，复持入。无何，帝御文华殿召廷和、冕、纪，授以手敕，令尊父母为帝、后。廷和退而上奏曰：“《礼》谓为所后者为父母，而以其所生者为伯叔父母，盖不惟降其服而又异其名也。臣不敢阿谀顺旨。”

仍封还手诏。群臣亦皆执前议。帝不听。迨九月，母妃至京，帝自定仪由中门入，谒见太庙，复申谕欲加称兴献帝、后为“皇”。廷和言：“汉宣帝继孝昭后，谥史皇孙、王夫人曰悼考、悼后，光武上继元帝，钜鹿、南顿君以上立庙章陵，皆未尝追尊。今若加皇字，与孝庙、慈寿并，是忘所后而重本生，任私恩而弃大义，臣等不得辞其责。”因自请斥罢。廷臣诤者百余人。帝不得已，乃以嘉靖元年诏称孝宗为“皇考”，慈寿皇太后为“圣母”，兴献帝、后为本生父母，不称“皇”。

当是时，廷和先后封还御批者四，执奏几三十疏，帝常忽忽有所恨。左右因乘间言廷和恣无人臣礼。言官史道、曹嘉遂交劾廷和。帝为薄谪道、嘉以安廷和，然意内移矣。寻论定策功，封廷和、冕、纪伯爵，岁禄千石，廷和固辞。改廕锦衣卫指挥使，复辞。帝以赏太轻，加廕四品京职世袭，复辞。会满四考，超拜太傅，复四辞而止。特赐敕旌异，锡宴于礼部，九卿皆与焉。

帝颇事斋醮。廷和力言不可，引梁武、宋徽为喻，优旨报纳。江左比岁不登，中官请遣官督织造。工部及给事、御史言之，皆不听，趣内阁撰敕。廷和等不奉命，因极言民困财竭，请毋遣。帝趣愈急，且戒毋渎扰执拗。廷和力争，言：“臣等与举朝大臣、言官言之不听，顾二三邪佞之言是听，陛下能独与二三邪佞共治祖宗天下哉？且陛下以织造为累朝旧例，不知洪武以来何尝有之，创自成化、弘治耳。宪宗、孝宗爱民节财美政非一，陛下不取法，独法其不美者，何也？即位一诏，中官之幸路绌塞殆尽，天下方传诵圣德，今忽有此，何以取信？”因请究拟旨者何人，疑有假御批以行其私者。帝为谢不审，俾戒所遣官毋纵肆而已，不能止也。

廷和先累疏乞休，其后请益力。又以持考献帝议不合，疏语露不平。三年正月，帝听之去。责以因辞归咎，非大臣道。然犹赐玺书，给舆廪邮护如例，申前廕子锦衣卫指挥使之命。给事、御史请留廷和，皆不报。廷和去，始议称孝宗为“皇伯考”。

于是，廷和子修撰慎率群臣伏阙哭争，杖谪云南。既而王邦奇诬讦廷和及其次子兵部主事惇、婿修撰金承勋、乡人侍读叶桂章与彭泽弟冲交关请属，俱逮下诏狱。鞫治无状，乃得解。七年，《明伦大典》成，诏定议礼诸臣罪。言廷和谬主《濮议》，自诡门生天子、定策国老，法当僇市，姑削职为民。明年六月卒，年七十一。居久之，帝问大学士李时：“太仓所积几何？”时对曰：“可支数年。由陛下初年诏书裁革冗员所致。”帝慨然曰；“此杨廷和功，不可没也。”隆庆初，复官，赠太保，谥文忠。

初，廷和入阁，东阳谓曰：“吾于文翰，颇有一日之长，若经济事须归介夫。”

及武宗之终，卒安社稷者，廷和力也，人以东阳为知言。

弟廷仪，兵部右侍郎。子慎、惇，孙有仁，皆进士。慎自有传。

梁储，字叔厚，广东顺德人。受业陈献章。举成化十四年会试第一，选庶吉士，授编修，寻兼司经局校书。弘治四年，进侍讲。改洗马，侍武宗于东宫。册封安南，却其馈。久之，擢翰林学士，同修《会典》，迁少詹事，拜吏部右侍郎。正德初，改左，进尚书，专典诰敕，掌詹事府。刘瑾摘《会典》小疵，储坐降右侍郎。《孝宗实录》成，复尚书，寻加太子少保，调南京吏部。瑾诛，以吏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入参机务。屡加少傅、太子太傅，进建极殿。十年，杨廷和遭丧去，储为首辅。进少师、太子太师、华盖殿大学士。时方建乾清、坤宁宫，又营太素殿、天鹅房、船坞，储偕同官靳贵、杨一清切谏。明年春，以国本未定，请择宗室贤者居京师，备储贰之选，皆不报。其秋，一清罢，蒋冕代之。至明年，贵亦罢，毛纪入阁。

帝好微行，尝出西安门，经宿返。储等谏，不听，然犹虑外廷知。是春，从近幸言召百官至左顺门，明告以郊祀毕，幸南海子观猎。储等暨廷臣谏，皆不纳。八月朔，微服从数十骑幸昌平。次日，储、冕、纪始觉，追至沙河不及，连疏请回銮。

越十有三日乃旋。储等以国无储副，而帝盘游不息，中外危疑，力申建储之请，亦不报。九月，帝驰出居庸关，幸宣府，命谷大用守关，无纵廷臣出。遂由宣府抵大同，遇寇于应州，几殆。储等忧惧，请回銮益急。章十余上，帝不为动，岁除竟驻宣府。当是时，帝失德弥甚。群小窃权，浊乱朝政，人情惶惶。储惧不克任，以廷和服阕，屡请召之。廷和还朝，储遂让而处其下。凤阳守备中官丘德及镇守延绥、宁夏、大同、宣府诸中官皆乞更敕书兼理民事，帝许之。储等极言不可，弗听。

十三年七月，帝从江彬言，将遍游塞上。托言边关多警，命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硃寿统六师往征，令内阁草敕。阁臣不可，帝复集百官左顺门面谕。

廷和、冕在告，储、纪泣谏，众亦泣，帝意不可回。已而纪亦引疾。储独廷争累日，帝竟不听。逾月，帝以“大将军寿”肃清边境，令加封“镇国公”。储、纪上言：“公虽贵，人臣耳。陛下承祖宗业，为天下君，奈何谬自贬损。既封国公，则将授以诰券，追封三代。祖宗在天之灵亦肯如陛下贬损否？况铁券必有免死之文，陛下寿福无疆，何甘自菲薄，蒙此不祥之辞。名既不正，言自不顺。臣等断不敢阿意苟从，取他日戮身亡家之祸也。”不报。帝遂历宣府、大同，直抵延绥。储等疏数十上，悉置不省。

秦王请关中闲田为牧地，江彬、钱宁、张忠等皆为之请。帝排群议许之，命阁臣草制。廷和、冕引疾，帝怒甚。储度不可争，乃上制草曰：“太祖高皇帝著令，兹土不畀籓封。非吝也，念其土广饶，籓封得之，多蓄士马，富而且骄，奸人诱为不轨，不利宗社。王今得地，宜益谨。毋收聚奸人，毋多蓄士马，毋听狂人谋不轨，震及边方，危我社稷，是时虽欲保亲亲不可得已。”帝骇曰：“若是其可虞！”事遂寝。明年，帝将南巡。言官伏阙谏，储、冕、纪亦以为言。会诸曹多谏者，乃止。

宁王宸濠反，帝南征，储、冕扈从。在道闻贼灭，连疏请驾旋。抵扬州，帝议南京行郊礼。储、冕计此议行，则回銮益无日，极陈不可，疏三上始得请。帝以宸濠械将至，问处置之宜。储等请如宣宗征高煦故事，罪人既得，即日班师。又因郊期改卜，四方灾异、边警，乞还乘舆。疏八九上，帝殊无还意。是秋，行在有物若豕首堕帝前，色碧，又进御妇人室中，若悬人首状。人情益惊。储、冕危言谏，帝颇心动。而群小犹欲导帝游浙西，泛江、汉。储、冕益惧，手疏跪泣行宫门外，历未至酉。帝遣人取疏入，谕之起。叩头言：“未奉俞旨，不敢起也。”帝不得已，许不日还京，乃叩头出。

帝崩，杨廷和等定策迎兴世子。故事，当以内阁一人与中贵勋戚偕礼官往。廷和欲留蒋冕自助，而虑储老或惮行，乃佯惜储惫老，阻其行。储奋曰：“事孰有大于此者，敢以惫辞！”遂与定国公徐光祚等迎世子安陆邸。既即位，给事中张九叙等劾储结纳权奸，持禄固宠。储三疏求去，命赐敕驰传，遣行人护行，岁给廪隶如制。卒，子钧奏请赠谥。吏部侍郎桂萼等言，储立身辅政，有干公议，因录上两京言官弹章。帝念先朝旧臣，特赠太师，谥文康。

先是，储子次摅为锦衣百户。居家与富人杨端争民田，端杀田主，次摅遂灭端家二百余人。事发，武宗以储故，仅发边卫立功。后还职，累冒功至广东都指挥佥事。

蒋冕，字敬之，全州人。兄昇，南京户部尚书，以谨厚称。冕举成化二十三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弘治十三年，太子出阁，兼司经局校书。正德中，累官吏部左侍郎，改掌詹事府，典诰敕，进礼部尚书，仍掌府事。

冕清谨有器识，雅负时望。十一年命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明年改武英殿，加太子太傅。近幸冒边功，大行升赏，冕及梁储亦廕锦衣世千户。两人力辞，乃改文廕。

帝之以“威武大将军”行边也，冕时病在告，疏谏曰：“陛下自损威重，下同臣子，倘所过诸王以大将军礼见，陛下何辞责之？曩睿皇帝北征，六军官属近三十万，犹且陷于土木。今宿卫单弱，经行边徼，宁不寒心？请治左右引导者罪。”不报。十四年扈帝南征还，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帝崩，与杨廷和协诛江彬。

世宗即位，议定策功，加伯爵，固辞。改廕锦衣世指挥，又辞。乃廕五品文职，仍进一阶。御史张鹏疏评大臣贤否，请罢冕。御史赵永亨诋石珤不可掌铨衡。冕、珤遂求去。朝议不平，诸给事、御史皆言其不可去。帝乃命鸿胪谕留，再下优诏，始起视事。

嘉靖三年遣官织造江南，命冕草敕。冕以江南被灾，具疏请止，帝不从，敕亦久不进。帝责其违慢，冕引罪而止。

“大礼”议起，冕固执为人后之说，与廷和等力争之。帝始而婉谕，继以谯让，冕执议不回。及廷和罢政，冕当国，帝愈欲尊崇所生。逐礼部尚书汪俊以怵冕，而用席书代之，且召张璁、桂萼。物情甚沸，冕乃抗疏极谏曰：“陛下嗣承丕基，固因伦序素定。然非圣母昭圣皇太后懿旨与武宗皇帝遗诏，则将无所受命。今既受命于武宗，自当为武宗之后。特兄弟之名不容紊，故但兄武宗，考孝宗，母昭圣。而于孝庙、武庙皆称嗣皇帝，称臣，称御名，以示继统承祀之义。今乃欲为本生父母立庙奉先殿侧，臣虽至愚，断断知其不可。自古人君嗣位谓之承祧践阼，皆指宗祀而言。《礼》为人后者惟大宗，以大宗尊之统也，亦主宗庙祭祀而言。自汉至今，未有为本生父母立庙大内者。汉宣帝为叔祖昭帝后，止立所生父庙于葬所。光武中兴，本非承统平帝，而止立四亲庙于章陵。宋英宗父濮安懿王，亦止即园立庙。陛下先年有旨，立庙安陆，与前代适同，得其当矣。岂可既奉大宗之祀，又兼奉小宗之祀？夫情既重于所生，义必不专于所后，将孝、武二庙之灵安所托乎！窃恐献帝之灵亦将不能安，虽圣心亦自不能安也。迩者复允汪俊之去，趣张璁、桂萼之来，人心益骇。是日廷议建庙，天本晴明，忽变阴晦，至暮风雷大作。天意如此，陛下可不思变计哉？”因力求去。帝得疏不悦，犹以大臣故，优诏答之。未几，复请罢建庙之议，且乞体，疏中再以天变为言。帝益不悦，遂令驰传归，给月廪、岁夫如制。

冕当正德之季，主昏政乱，持正不挠，有匡弼功。世宗初，朝政虽新，而上下扞格弥甚，冕守之不移。代廷和为首辅仅两阅月，卒龃龉以去，论者谓有古大臣风。

《明伦大典》成，落职闲住，久之卒。隆庆初复官，谥文定。

毛纪，字维之，掖县人。成化末，举乡试第一，登进士，选庶吉士。弘治初，授检讨，进修撰，充经筵讲官，简侍东宫讲读。《会典》成，迁侍读。武宗立，改左谕德。坐《会典》小误，降侍读。《孝宗实录》成，擢侍讲学士，为讲官。正德五年进学士，迁户部右侍郎。

十年，由吏部左侍郎拜礼部尚书。乌思藏入贡，其使言有活佛能前知祸福。帝遣中官刘允迎之。携锦衣官百三十，卫卒及私仆隶数千人，刍粮、舟车费以百万计。

纪等上言：“自京师至乌思藏二万余里，公私烦费，不可胜言。且自四川雅州出境，过长河西行数月而后至。无有邮驿、村市。一切资费，取办四川。四川连岁用兵，流贼甫平，蛮寇复起。困竭之余，重加此累，恐生意外变。”疏再上，内阁梁储、靳贵、杨一清皆切谏，不报。郊祀毕，请勤朝讲，又以储嗣未建，乞早定大计，亦不听。寻改理诰敕，掌詹事府。十二年兼东阁大学士入预机务。其秋加太子太保，改文渊阁。帝南征，纪佐杨廷和居守。驾旋，晋少保、户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

世宗即位，录定策功，加伯爵，再疏辞免。嘉靖初，帝欲追尊兴献帝，阁臣执奏，忤旨。三年，廷和、冕相继去国。纪为首辅，复执如初。帝欲去本生之称，纪与石珤合疏争之。帝召见平台，委曲谕意，纪终不从。朝臣伏阙哭争者，俱逮系，纪具疏乞原。帝怒，传旨责纪要结朋奸，背君报私。纪乃上言曰：“曩蒙圣谕，国家政事商隺可否，然后施行。此诚内阁职业也，臣愚不能仰副明命。迩者大礼之议，平台召对，司礼传谕，不知其几似乎商隺矣。而皆断自圣心，不蒙允纳，何可否之有。至于笞罚廷臣，动至数百，乃祖宗来所未有者，亦皆出自中旨，臣等不得与闻。宣召徒勤，捍格如故。慰留虽切，诘责随加。臣虽有体国之心，不能自尽。

宋司马光告神宗曰：‘陛下所以用臣，盖察其狂直，庶有补于国家，若徒以禄位荣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官私非其人也。臣以禄位自荣，而不能救正，是徒盗窃名器以私其身也。’臣于陛下，敢举以为告。夫要结朋奸，背君报私，正臣平日所痛愤而深疾者。有一于此，罪何止罢黜！今陛下以之疑臣，尚可一日靦颜朝宁间哉。乞赐骸骨归乡里，以全终始。尤望陛下法祖典学，任贤纳谏，审是非，辨忠邪，以养和平之福。”帝衔纪亢直，允其去，驰驿给夫廪如故事。

纪有学识，居官廉静简重。与廷和、冕正色立朝，并为缙绅所倚赖。其代冕亦仅三月。后《明伦大典》成，追论夺官。久之，廷和、冕皆沦丧，纪以恩诏叙复，帝亦且忘之。二十一年，年八十，抚按以闻。诏遣官存问，再赐夫廪。又三年卒。

赠太保，谥文简。子渠，进士，太仆卿。

石珤，字邦彦，藁城人。父玉，山东按察使。珤与兄玠同举成化末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数谢病居家。孝宗末，始进修撰。正德改元，擢南京侍读学士。

历两京祭酒，迁南京吏部右侍郎。召改礼部，进左侍郎。武宗始游宣府，珤上疏力谏，不报。改掌翰林院事。廷臣谏南巡，祸将不测，珤疏救之。十六年拜礼部尚书，掌詹事府。

世宗立，代王琼为吏部尚书。自群小窃柄，铨政混浊。珤刚方，谢请托，诸犯清议者多见黜，时望大孚，而内阁杨廷和有所不悦。甫二月，复改掌詹事府，典诰敕。嘉靖元年遣祀阙里及东岳。事竣还家，屡乞致仕。言官以珤望重，交章请留，乃起赴官。

三年五月，诏以吏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入参机务。帝欲以奉先殿侧别建一室祀献帝，珤抗疏言其非礼。及廷臣伏阙泣争，珤与毛纪助之。无何，“大礼”议定，纪去位。珤复谏曰：“大礼一事已奉宸断，无可言矣。但臣反复思之，终有不安于心者。心所不安而不以言，言恐触忤而不敢尽，则陛下将焉用臣，臣亦何以仰报君父哉？夫孝宗皇帝与昭圣皇太后，乃陛下骨肉至亲也。今使疏贱谗佞小人辄行离间，但知希合取宠，不复为陛下体察。兹孟冬时享在迩，陛下登献对越，如亲见之，宁不少动于中乎？夫事亡如事存。陛下承列圣之统，以总百神，临万方，焉得不加慎重，顾听细人之说，干不易之典哉？”帝得奏不悦，戒勿复言。

明年建世庙于太庙东。帝欲从何渊言，毁神宫监，伐林木，以通辇道。给事中韩楷，御史杨秦、叶忠等交谏，忤旨夺俸。给事中卫道继言之，贬秩调外。珤复抗章，极言不可，弗听。及世庙成，帝欲奉章圣皇太后谒见，张璁、桂萼力主之。礼官刘龙等争不得，诸辅臣以为言，帝不报，趣具仪。珤乃上疏曰：“陛下欲奉皇太后谒见世庙，臣窃以为从令固孝，而孝有大于从令者。臣诚不敢阿谀以误君上。窃惟祖宗家法，后妃已入宫，未有无故复出者。且太庙尊严，非时享祫祭，虽天子亦不轻入，况后妃乎？璁辈所引庙见之礼，今奉先殿是也。圣祖神宗行之百五十年，已为定制，中间纳后纳妃不知凡几，未有敢议及者，何至今日忽倡此议？彼容悦佞臣岂有忠爱之实，而陛下乃欲听之乎？且阴阳有定位，不可侵越。陛下为天地百神之主，致母后无故出入太庙街门，是坤行乾事，阴侵阳位，不可之大者也。臣岂不知君命当承，第恐上累圣德，是以不敢顺旨曲从，以成君父之过，负覆载之德也。”

奏入，帝大愠。

珤为人清介端亮，孜孜奉国。数以力行王道，清心省事，辨忠邪，敦宽大，毋急近效为帝言。帝见为迂阔，弗善也。议“大礼”时，帝欲援以自助，而珤据礼争，持论坚确，失帝意，璁、萼辈亦不悦。璁、萼朝夕谋辅政，攻击费宏无虚日，以珤行高，不能有所加。至明年春，奸人王邦奇讦杨廷和，诬珤及宏为奸党，两人遂乞归。帝许宏驰驿，而责珤归怨朝廷，失大臣谊，一切恩典皆不予。归，装襆被车一辆而已。都人叹异，谓自来宰臣去国，无若珤者。自珤及杨廷和、蒋冕、毛纪以强谏罢政，迄嘉靖季，密勿大臣无进逆耳之言者矣。

珤加官，自太子太保至少保。七年冬卒，谥文隐。隆庆初，改谥文介。

玠，字邦秀。弘治中，由汜水知县召为御史。出核大同军储，按甘肃及陕西，所条上边务，悉中机宜，为都御史戴珊所委寄。尝因灾异劾南京刑部尚书翟瑄以下二十七人。

正德中，累官右副都御史，巡抚大同，召拜兵部右侍郎。海西部长数犯边，泰宁三卫与别部相攻，久缺贡市，遣玠以左侍郎兼佥都御史往辽东巡视。出关抚谕，皆受约束。帝大喜，玺书嘉劳，召还。左都御史陆完迁，廷推代者，三上悉不用，最后推玠，乃以为右都御史掌院事。御史李隐劾玠夤缘，不报。十年拜户部尚书。

中官史大镇云南，请独领银场务。杜甫镇湖广，请借盐船税银为进贡资。刘德守凉州，请带食茶六百引。玠皆执不可。西僧阐教王请船三百艘贩载食盐，玠极言其害。

帝初出居庸，玠切谏。及在宣府，需银百万两，玠持不可。帝弗从，乃进其半。王琼欲以哈密事害彭泽，玠独廷誉之。奸民欲牟盐利者，贿硃宁为请，玠不可，连章执奏。廷臣谏南巡跪阙下，诸大臣莫敢言，玠独论救。群小激帝怒，严旨责令自陈，遂引疾去。赐敕驰传给廪隶如故事。家居二年卒，赠太子少傅。

玠有操行，居官亦持正。其为都御史时，胡世宁论宁王，玠与李士实请罪世宁，以是为人所讥。

赞曰：武宗之季，君德日荒，嬖幸盘结左右。廷和为相，虽无能改于其德，然流贼炽而无土崩之虞，宗籓叛而无瓦解之患者，固赖庙堂有经济之远略也。至其诛大奸，决大策，扶危定倾，功在社稷，即周勃、韩琦殆无以过。储虽蒙物议，而大节无玷。蒋冕、毛纪、石珤，清忠鲠亮，皆卓然有古大臣风。自时厥后，政府日以权势相倾。或脂韦淟涊，持禄自固。求如诸人，岂可多得哉。

## 列传第七十九

毛澄 汪俊（弟伟） 吴一鹏 硃希周 何孟春 丰熙（子坊） 徐文华薛蕙（胡侍 王禄 侯廷训）

毛澄，字宪清，昆山人。举弘治六年进士第一。授修撰。预修《会典》成，进右谕德，直讲东宫。武宗为太子，以澄进讲明晰称之帝。帝大喜。方秋夜置宴，即彳育攵以赐。武宗立，进左庶子，直经筵。以母忧归。正德四年，刘瑾摘《会典》小疵贬诸纂修者秩，以澄为侍读。服阕还朝，进侍讲学士。再迁学士，掌院事，历礼部侍郎。十二年六月拜尚书。

其年八月朔，帝微行。澄率侍郎王瓚、顾清等疏请还宫。既又出居庸，幸宣府，久留不返。澄等频疏谏，悉不报。明年正月，驾旋，命百官戎服郊迎。澄等请用常服，不许。七月，帝自称威武大将军硃寿，统六师巡边。遂幸宣府，抵大同，历山西至榆林。澄等屡疏驰谏。至十二月，复偕廷臣上疏曰：“去岁正月以来，銮舆数驾，不遑宁居。今兹之行，又已半岁。宗庙、社稷享祀之礼并系摄行，万寿、正旦、冬至朝贺之仪悉从简略。腊朔省牲，阙而不行，遂二年矣。岁律将周，郊禋已卜。

皇祖之训曰：‘凡祀天地，精诚则感格，怠慢则祸生。’今六龙遐骋，旋轸无日。

万一冰雪阻违，道途梗塞，元正上日不及躬执玉帛于上帝前，陛下何以自安？且边地荒寒，隆冬尤甚。臣等处重城，食厚禄，仰思圣体劳顿，根本空虚，遥望清尘，忧心如醉。伏祈趣驾速还，躬亲稞享，宗社臣民幸甚。”不报。十四年二月，驾甫还京，即谕礼部：“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太师、镇国公硃寿遣往两畿，瞻东岳，奉安圣像，祈福安民。”澄等骇愕，复偕廷臣上言：“陛下以天地之子，承祖宗之业，九州四海但知陛下有皇帝之号。今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太师、镇国公’者，臣等莫知所指。夫出此旨者，陛下也。加此号者，陛下也。不知受此号者何人？如以皇储未建，欲遍告名山大川，用祈默相，则遣使走币，足将敬矣。

何必躬奉神像，献宝香，如佛、老所为哉？”因历陈五不可。亦不报。

宸濠反江西，帝南征示威武，驻跸留都者逾岁。澄屡请回銮。及驾返通州，用江彬言，将即赐宸濠死。澄据汉庶人故事，请还京告郊庙，献俘行戮。不从。中官王堂镇浙江，请建生祠；西番阐化王使者乞额外赐茶九万斤。澄皆力争，不听。王琼欲陷彭泽，澄独白其无罪。

武宗崩，澄偕大学士梁储、寿宁侯张鹤龄、驸马崔元、太监韦霦等迎世宗于安陆。既至，将谒见，有议用天子礼者。澄曰：“今即如此，后何以加？岂劝进、辞让之礼当遂废乎？”世宗践阼甫六日，有旨议兴献王主祀及尊称。五月七日戊午，澄大会文武群臣，上议曰：“考汉成帝立定陶王为皇太子，立楚孝王孙景为定陶王，奉共王祀。共王者，皇太子本生父也。时大司空师丹以为恩义备至。今陛下入承大统，宜如定陶王故事，以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炫继兴王后，袭兴王主祀事。又考宋濮安懿王之子入继仁宗后，是为英宗。司马光谓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称王伯而不名。范镇亦言：‘陛下既考仁宗，若复以濮王为考，于义未当。’乃立濮王园庙，以宗朴为濮国公奉濮王祀。程颐之言曰：‘为人后者，谓所后为父母，而谓所生为伯、叔父母，此生人之大伦也。然所生之义，至尊至大，宜别立殊称。曰皇伯、叔父某国大王，则正统既明，而所生亦尊崇极矣。’今兴献王于孝宗为弟，于陛下为本生父，与濮安懿王事正相等。陛下宜称孝宗为皇考，改称兴献王为‘皇叔父兴献大王’，妃为‘皇叔母兴献王妃’。凡祭告兴献王及上笺于妃，俱自称‘侄皇帝’某，则正统、私亲，恩礼兼尽，可以为万世法。”议上，帝怒曰：“父母可更易若是耶！”命再议。

其月二十四日乙亥，澄复会廷臣上议曰：“《礼》为人后者为之子，自天子至庶人一也。兴献王子惟陛下一人，既入继大统，奉祀宗庙，是以臣等前议欲令崇仁王厚炫主兴献王祀。至于称号，陛下宜称为‘皇叔父兴献大王’，自称‘侄皇帝’名。以宋程颐之说为可据也。本朝之制，皇帝于宗籓尊行，止称伯父、叔父，自称皇帝而不名。今称兴献王为‘皇叔父大王’，又自称名，尊崇之典已至，臣等不敢复有所议。”因录程颐《代彭思永议濮王礼疏》进览。帝不从，命博考前代典礼，再议以闻。澄乃复会廷臣上议曰：“臣等会议者再，请改称兴献王为叔父者，明大统之尊无二也。然加‘皇’字于‘叔父’之上，则凡为陛下伯、叔诸父皆莫能与之齐矣。加‘大’字于‘王’之上，则天下诸王皆莫得而并之矣。兴献王称号既定，则王妃称号亦随之，天下王妃亦无以同其尊矣。况陛下养以天下，所以乐其心，不违其志，岂一家一国之养可同日语哉。此孔子所谓事之以礼者。其他推尊之说，称亲之议，似为非礼。推尊之非，莫详于魏明帝之诏。称亲之非，莫详于宋程颐之议。

至当之礼，要不出于此。”并录上魏明帝诏书。当是时，帝锐意欲推崇所生，而进士张璁复抗疏极言礼官之谬。帝心动，持澄等疏久不下。至八月庚辰朔，再命集议。

澄等乃复上议曰：“先王制礼，本乎人情。武宗既无子嗣，又鲜兄弟，援立陛下于宪庙诸孙之中。是武宗以陛下为同堂之弟，考孝宗，母慈寿，无可疑矣，可复顾私亲哉？”疏入，帝不怿，复留中。

会给事中邢寰请议宪庙皇妃邵氏徽号，澄上言：“王妃诞生献王，实陛下所自出。但既承大统，则宜考孝宗，而母慈寿太后矣。孝宗于宪庙皇妃宜称皇太妃，则在陛下宜称太皇太妃。如此，则彝伦既正，恩义亦笃。”疏入，报闻。其月，帝以母妃将至，下礼官议其仪。澄等请由崇文门入东安门，帝不可。乃议由正阳左门入大明东门，帝又不可。澄等执议如初。帝乃自定其仪，悉由中门入。

时尊崇礼犹未定，张璁复进《大礼或问》，帝益向之。至九月末，乃下澄等前疏，更令博采舆论以闻。澄等知势不可已，谋于内阁，加称兴王为‘帝’，妃为“后”，而以皇太后懿旨行之。乃疏言：“臣等一得之愚，已尽于前议。兹欲仰慰圣心，使宜于今而不戾乎情，合乎古而无悖乎义，则有密勿股肱在。臣等有司，未敢擅任。”帝遂于十月二日庚辰，以慈寿皇太后旨加兴献王号曰“兴献帝”，妃曰“兴国太后”，皇妃邵氏亦尊为“皇太后”，宣示中外。顾帝虽勉从廷议，意犹慊之。十二月十一日己丑，复传谕加称皇帝。内阁杨廷和等封还御批，澄抗疏力争，又偕九卿乔宇等合谏，帝皆不允。明年，嘉靖改元正月，清宁宫后三小宫灾。澄复以为言，会朝臣亦多谏者，事获止。

澄端亮有学行，论事侃侃不挠。帝欲推尊所生，尝遣中官谕意，至长跪稽首。

澄骇愕，急扶之起。其人曰：“上意也。上言‘人孰无父母，奈何使我不获伸’，必祈公易议。”因出囊金畀澄。澄奋然曰：“老臣悖耄，不能隳典礼。独有一去，不与议已耳。”抗疏引疾至五六上，帝辄慰留不允。二年二月疾甚，复力请，乃许之。舟至兴济而卒。

先是，论定策功，加澄太子太傅，廕锦衣世指挥同知，力辞不受。帝雅敬惮澄，虽数忤旨，而恩礼不衰。既得疾，遣医诊视，药物之赐时至。其卒也，深悼惜之。

赠少傅，谥文简。

汪俊，字抑之，弋阳人。父凤，进士，贵州参政。俊举弘治六年会试第一，授庶吉士，进编修。正德中，与修《孝宗实录》，以不附刘瑾、焦芳，调南京工部员外郎。瑾、芳败，召复原官。累迁侍读学士，擢礼部右侍郎。嘉靖元年转吏部左侍郎。

时议兴献王尊号，与尚书乔宇、毛澄辈力争。澄引疾去，代者罗钦顺不至，乃以俊为礼部尚书。是时献王已加帝号矣，主事桂萼复请称皇考。章下廷议。三年二月，俊集廷臣七十有三人上议曰：“祖训‘兄终弟及’，指同产言。今陛下为武宗亲弟，自宜考孝宗明矣。孰谓与人为后，而灭武宗之统也。《仪礼》传曰：‘为人后者，孰后？后大宗也。’汉宣起民间，犹嗣孝昭。光武中兴，犹考孝元。魏明帝诏皇后无子，择建支子，以继大宗。孰谓入继之主与为人后者异也。宋范纯仁谓英宗亲受诏为子，与入继不同，盖言恩义尤笃，尤当不顾私亲，非以生前为子者乃为人后，身后入继者不为人后也。萼言‘孝宗既有武宗为之子，安得复为立后。’臣等谓陛下自后武宗而上考孝宗，非为孝宗立后也。又言‘武宗全神器授陛下，何忍不继其统。’臣等谓陛下既称武宗皇兄矣，岂必改孝宗称伯，乃为继其统乎？又言‘礼官执者不过前宋《濮议》’。臣等愚昧，所执实不出此。盖宋程颐之议曰：‘虽当专意于正统，岂得尽绝于私恩。故所继，主于大义；所生，存乎至情。至于名称，统绪所系，若其无别，斯乱大伦。’殆为今日发也。谨集诸章奏，惟进士张璁、主事霍韬、给事中熊浃与萼议同，其他八十余疏二百五十余人，皆如臣等议。”

议上，留中。而特旨召桂萼、张璁、席书于南京。越旬有五日，乃下谕曰：“朕奉承宗庙正统，大义岂敢有违。第本生至情，亦当兼尽。其再集议以闻。”俊不得已，乃集群臣请加“皇”字，以全徽称。议上，复留十余日。至三月朔，乃诏礼官，加称兴献帝为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兴国太后为“本生母章圣皇太后”。

择日祭告郊庙，颁诏天下。而别谕建室奉先殿侧，恭祀献皇。俊等复争曰：“陛下入奉大宗，不得祭小宗，亦犹小宗之不得祭大宗也。昔兴献帝奉籓安陆，则不得祭宪宗。今陛下入继大统，亦不得祭兴献帝。是皆以礼抑情者也。然兴献帝不得迎养寿安皇太后于籓邸，陛下得迎兴国太后于大内，受天下之养，而尊祀兴献帝以天子之礼乐，则人子之情获自尽矣。乃今圣心无穷，臣等敢不将顺，但于正统无嫌，乃为合礼。”帝曰：“朕但欲奉先殿侧别建一室，以伸追慕之情耳。迎养籓邸，祖宗朝无此例，何容饰以为词。其令陈状。”俊具疏引罪。用严旨切责，而趣立庙益急。

俊等乃上议曰：“立庙大内，有干正统。臣实愚昧，不敢奉诏。”帝不纳，而令集廷臣大议。俊等复上议曰：“谨按先朝奉慈别殿，盖孝宗皇帝为孝穆皇太后附葬初毕，神主无荐享之所而设也。当时议者，皆据周制特祀姜嫄而言。至为本生立庙大内，则从古未闻。惟汉哀帝为定陶恭王立庙京师。师丹以为不可，哀帝不听，卒遗后世之讥。陛下有可以为尧、舜之资，臣等不敢导以衰世之事。请于安陆特建献帝百世不迁之庙，俟他日袭封兴王子孙世世献飨，陛下岁时遣官持节奉祀，亦足伸陛下无穷至情矣。”帝仍命遵前旨再议，俊遂抗疏乞休。再请益力，帝怒，责以肆慢，允其去。召席书未至，令吴一鹏署事。《明伦大典》成，落俊职，卒于家。隆庆初，赠少保，谥文庄。

俊行谊修洁，立朝光明端介。学宗洛、闽。与王守仁交好，而不同其说。学者称“石潭先生”。

弟伟，字器之。由庶吉士授检讨。与俊皆忤刘瑾，调南京礼部主事。瑾诛，复故官。屡迁南京国子祭酒。武宗以巡幸至，率诸生请幸学，不从。江彬矫旨取玉砚，伟曰：“有秀才时故砚，可持去。”俊罢官之岁，伟亦至吏部右侍郎，偕廷臣数争“大礼”，又伏阙力争。及席书、张璁等议行，犹持前说不变。转官左侍郎，为陈氵光劾罢，卒于家。

吴一鹏，字南夫，长洲人。弘治六年进士。迁庶吉士，授编修。户部尚书周经以谗去，上疏乞留之。正德初，进侍讲，充经筵讲官。刘瑾出诸翰林为部曹，一鹏得南京刑部员外郎。迁礼部郎中。瑾诛，复为侍讲。进侍讲学士，历国子祭酒、太常卿。并在南京。母丧除，起故官。

世宗践阼，召拜礼部右侍郎。寻转左。数与尚书毛澄、汪俊力争“大礼”。俊去国，一鹏署部事，而帝趣建献帝庙甚亟。一鹏集廷臣上议曰：“前世入继之君，间有为本生立庙园陵及京师者。第岁时遣官致祀，寻亦奏罢。然犹见非当时，取议后代。若立庙大内而亲享之，从古以来未有也。臣等宁得罪陛下，不欲陛下失礼于天下后世。今张璁、桂萼之言曰‘继统公，立后私’。又曰‘统为重，嗣为轻’。

窃惟正统所传之谓宗，故立宗所以继统，立嗣所以承宗，统之与宗初无轻重。况当我朝传子之世，而欲仿尧、舜传贤之例，拟非其伦。又谓‘孝不在皇不皇，惟在考不考’，遂欲改称孝宗为‘皇伯考’。臣等历稽前古，未有神主称‘皇伯考’者。

惟天子称诸王曰‘伯叔父’则有之，非可加于宗庙也。前此称本生皇考，实裁自圣心。乃谓臣等留一皇字以觇陛下，又谓‘百皇字不足当父子之名’，何肆言无忌至此。乞速罢建室之议，立庙安陆，下璁、萼等法司按治。”帝报曰：“朕起亲籓，奉宗祀岂敢违越。但本生皇考寝园，远在安陆，于卿等安乎？命下再四，尔等欺朕冲岁，党同执违，败父子之情，伤君臣之义。往且勿问，其奉先殿西室亟修葺，尽朕岁时追远之情。”时嘉靖三年四月也。

顷之，一鹏极陈四方灾异，言：“自去年六月迄今二月，其间天鸣者三，地震者三十八，秋冬雷电雨雹十八，暴风、白气、地裂、山崩、产妖各一，民饥相食二。

非常之变，倍于往时。愿陛下率先群工，救疾苦，罢营缮，信大臣，纳忠谏，用回天意。”帝优诏报之。逾月，手敕名奉先殿西室为观德殿，遂命一鹏偕中官赖义、京山侯崔元迎献帝神主于安陆。一鹏等复上言：“历考前史，并无自寝园迎主入大内者。此天下后世观瞻所系，非细故也。且安陆为恭穆启封之疆，神灵所恋，又陛下龙兴之地，王气所钟。故我太祖重中都，太宗重留都，皆以王业所基，永修世祀。

伏乞陛下俯纳群言，改题神主，奉安故宫，为百世不迁。其观德殿中别设神位香几以慰孝思，则本生之情既隆，正统之义亦尽。”奏入，不纳。一鹏乃行。虑使者为道途患，疏请禁约，帝善其言而戒饬之。

比还朝，则廷臣已伏阙哭争，朝事大变，而给事中陈氵光讠寿张尤甚。一鹏抗疏曰：“大礼之议断自圣心，正统本生，昭然不紊。而氵光妄谓陛下诞生于孝宗没后三年，嗣位于武宗没后二月，无从授受，其说尤为不经。谨按《春秋》以受命为正始，故鲁隐公上无所承，内无所受，则不书即位。今陛下承武宗之遗诏，奉昭圣之懿旨，正合《春秋》之义。而氵光谓孰从授受，是以陛下为不得正始也。洸本小人，不痛加惩艾，无以杜效尤之渐。”不听。

其年九月，一鹏以本官入内阁专典诰敕兼掌詹事府事。《武宗实录》成，进尚书，领职如故。寻以省墓归，还朝仍典诰敕。未几，出理部事。前此典内阁诰敕者，皆需次柄政。而张璁、桂萼新用事，素衔一鹏异己，乃出为南京吏部尚书，加太子少保。居二年，南京官劾诸大臣王琼等不职，一鹏与焉，遂乞致仕。给廪如故事。

卒赠太子太保，谥文端。子子孝，湖广参政。

硃希周，字懋忠，昆山人，徙吴县。高祖吉，户科给事中。父文云，按察副使。

希周举弘治九年进士。孝宗喜其姓名，擢为第一。授修撰，进侍讲，充经筵讲官。

刘瑾摘修《会典》小疵，降修撰。《孝宗实录》成，复官。久之，进侍读学士，擢南京吏部右侍郎。阅五年，召为礼部右侍郎。

时方议“大礼”，数偕其长争执。会左侍郎吴一鹏奉使安陆，尚书席书未至，希周独理部事。而帝方营观德殿，令协律郎崔元初习乐舞生于大内。太常卿汪举劾之。帝遂令太常官一人同入内教习。希周上言：“太常乐舞有定数，不当更设。”

帝不从。举复争，帝责其妄议。而是时张璁、桂萼已召至，益交章请去本生之号。

帝悦从之，趣礼官具上册仪。希周率郎中余才、汪必东等疏谏曰：“陛下考孝宗、母昭圣三年矣，而更定之论忽从中出，则明诏为虚文，不足信天下，祭告为渎礼，何以感神祇。且本生非贬词也，不妨正统，而亲之义寓焉。何嫌于此，而必欲去之，以滋天下之议。”时群臣谏者甚众，疏皆留中，遂相率诣左顺门跪伏。希周走告诸阁臣曰：“群臣伏阙，公等能坐视乎？”亦偕群臣跪伏以请。帝闻，大怒，命希周与何孟春等俱待罪，而尽系庶僚于诏狱。明日，上章圣皇太后册文，希周及尚书秦金、金献民、赵鉴、赵璜，侍郎何孟春，都御史王时中，大理少卿张缙、徐文华俱不赴。帝怒，责陈状。希周等伏罪，复严旨谯责乃已。而是时庶僚系狱者犹未释，希周上言：“诸臣狂率，固不可宥。但今献皇帝神主将至，必百官斋迎，乃克成礼。

乞早宽缧絏，用襄大典。”不纳。“大礼”遂自此定矣。

其明年，由左侍郎迁南京吏部尚书。嘉靖六年，大计京官，南六科无黜者。桂萼素以议礼嗛希周，且恶两京言官尝劾己，因言希周畏势曲庇。希周言：“南京六科止七人，实无可去者。臣以言路私之固不可，如避言路嫌，诛责之，尤不可。且使举曹皆贤，必去一二人示公，设举曹皆不肖，亦但去一二人塞责乎？”因力称疾乞休。温旨许之，仍敕有司岁给夫廪。

林居三十年，中外论荐者三十余疏，竟不复起。性恭谨，不妄取予。卒年八十有四。赠太子少保。濒殁，属诸子曰：“他日倘蒙易名典，勿犯我家讳。”乃避“文”，谥恭靖。

何孟春，字子元，郴州人。祖俊，云南按察司佥事。父说，刑部郎中。孟春少游李东阳之门，学问该博。第弘治六年进士，授兵部主事。言官庞泮等下狱，疏救之。诏修万岁山毓秀亭、乾清宫西室，役军九千人，计费百余万。抗疏极谏。清宁宫灾，陈八事，疏万余言。进员外郎、郎中，出理陕西马政，条目毕张。还，上厘弊五事，并劾抚臣不职。正德初，请厘正孔庙祀典，不果行。出为河南参政，廉公有威。擢太仆少卿，进为卿。驾幸宣府，驰疏谏。寻以右副都御史巡抚云南。讨平十八寨叛蛮阿勿、阿寺等，奏设永昌府，增五长官司、五守御所。录功，廕一子，辞不受。

世宗即位，迁南京兵部右侍郎，半道召为吏部右侍郎。会苏、松诸府旱潦相继，而江、淮北河水大溢，漂没田庐人畜无算。孟春仿汉魏相条奏八事，帝嘉纳焉。寻进左侍郎。尚书乔宇罢，代署部事。

先是，“大礼”议起。孟春在云南闻之，上疏言：臣阅邸报，见进士屈儒奏中请尊圣父为“皇叔考兴献大王”，圣母为“皇叔母兴献大王妃”。得旨下部，知犹未奉俞命也。

臣惟前世帝王，自旁支入奉大统，推尊本生，得失之迹具载史册。宣帝不敢加号于史皇孙，光武不敢加号于南顿君，晋元帝不敢加号于恭王，抑情守礼。宋司马光所谓当时归美，后世颂圣者也。哀、安、桓、灵乃追尊其父祖，犯义侵礼。司马光所谓取讥当时，见非后世者也。《仪礼·丧服》：“为人后者”《传》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传曰：“何以期也？不二斩也”，“重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夫父母，天下莫隆焉。至继大宗则杀其服，而移于所后之亲，盖名之不可以二也。为人后者为之子，不敢复顾私亲。

圣人制礼，尊无二上，若恭敬之心分于彼，则不得专于此故也。

今者廷臣详议，事狱未决，岂非皇叔考之称有未当者乎？抑臣愚亦不能无疑。

《礼》，生曰“父母”，死曰“考妣”，有“世父母”、“叔父母”之文，而无世叔考、世叔妣之说。今欲称兴献王为皇叔考，古典何据？宋英宗时有请加濮王皇伯考者，宋敏求力斥其谬。然则皇叔考之称，岂可加于兴献王乎？即称皇叔父，于义亦未安也。经书称伯父、叔父皆生时相呼，及其既殁，从无通亲属冠于爵位之上者。

然则皇叔父之称，其可复加先朝已谥之亲王乎？臣伏睹前诏，陛下称先皇帝为皇兄，诚于献王称皇叔，如宋王珪、司马光所云，亦已惬矣。而议者或不然，何也？天下者，太祖之天下也。自太祖传至孝宗，孝宗传之先皇帝，特简陛下，授之大业。献王虽陛下天性至亲，然而所以光临九重，富有四海，子子孙孙万世南面者，皆先皇帝之德，孝宗之所贻也。臣故愿以汉宣、光武、晋元三帝为法，若非古之名，不正之号，非臣所愿于陛下也。

及孟春官吏部，则已尊本生父母为“兴献帝”、“兴国太后”。继又改称“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本生圣母章圣皇太后”。孟春三上疏乞从初诏，皆不省。

于是帝益入张璁、桂萼等言，复欲去本生二字。璁方盛气，列上礼官欺妄十三事，且斥为朋党。孟春偕九卿秦金等具疏，略曰：“伊尹谓‘有言逆于心，必求诸道。

有言逊于志，必求诸非道’。迩者，大礼之议，邪正不同。若诸臣匡拂，累千万言，此所谓逆于心之言也，陛下亦尝求诸道否乎？一二小人，敢托将顺之说，招徠罢闲不学无耻之徒，荧惑圣听，此所谓逊于志之言也，陛下亦尝求诸非道否乎？何彼言之易行，而此言之难入也。”遂发十三难以辨折璁，疏入留中。

其时詹事、翰林、给事、御史及六部诸司、大理、行人诸臣各具疏争，并留中不下，群情益汹汹。会朝方罢，孟春倡言于众曰：“宪宗朝，百官哭文华门，争慈懿皇太后葬礼，宪宗从之，此国朝故事也。”修撰杨慎曰：“国家养士百五十年，仗节死义，正在今日。”编修王元正、给事中张翀等遂遮留群臣于金水桥南，谓今日有不力争者，必共击之。孟春、金献民、徐文华复相号召。于是九卿则尚书献民及秦金、赵鉴、赵璜、俞琳、侍郎孟春及硃希周、刘玉，都御史王时中、张润，寺卿汪举、潘希曾、张九叙、吴祺，通政张瓚、陈霑，少卿徐文华及张缙、苏民、金瓚，府丞张仲贤，通政参议葛禬，寺丞袁宗儒，凡二十有三人；翰林则掌詹事府侍郎贾咏，学士丰熙，侍讲张璧，修撰舒芬、杨维聪、姚涞、张衍庆，编修许成名、刘栋、张潮、崔桐、叶桂章、王三锡、余承勋、陆釴、王相、应良、王思，检讨金皋、林时及慎、元正，凡二十有二人；给事中则张翀、刘济、安磐、张汉卿、张原、谢蕡、毛玉、曹怀、张嵩、王瑄、张、郑一鹏、黄重、李锡、赵汉、陈时明、郑自璧、裴绍宗、韩楷、黄臣、胡纳，凡二十有一人；御史则王时柯、余翱、叶奇、郑本公、杨枢、刘颍、祁杲、杜民表、杨瑞、张英、刘谦亨、许中、陈克宅、谭缵、刘翀、张录、郭希愈、萧一中、张恂、倪宗枿、王璜、沈教、钟卿密、胡琼、张濂、何鰲、张曰韬、蓝田、张鹏翰、林有孚，凡三十人；诸司郎官，吏部则郎中余宽、党承志、刘天民，员外郎马理、徐一鸣、刘勋，主事应大猷、李舜臣、马冕、彭泽、张鹍，司务洪伊，凡十有二人；户部则郎中黄待显、唐昇、贾继之、杨易、杨淮、胡宗明、栗登、党以平、何岩、马朝卿，员外郎申良、郑漳、顾可久、娄志德，主事徐嵩、张庠、高奎、安玺、王尚志、硃藻、黄一道、陈儒、陈腾鸾、高登、程旦、尹嗣忠、郭日休、李录、周诏、戴亢、缪宗周、邱其仁、俎琚、张希尹，司务金中夫，检校丁律，凡三十有六人；礼部则郎中余才、汪必东、张、张怀，员外郎翁磐、李文中、张澯，主事张镗、丰坊、仵瑜、丁汝夔、臧应奎，凡十有二人；兵部则郎中陶滋、贺缙、姚汝皋、刘淑相、万潮。员外郎刘漳、杨仪、王德明，主事汪溱、黄嘉宾、李春芳、卢襄、华钥、郑晓、刘一正、郭持平、余祯、陈赏，司务李可登、刘从学，凡二十人；刑部则郎中相世芳、张峨、詹潮、胡琏、范录、陈力、张大轮、叶应骢、白辙、许路，员外郎戴钦、张俭、刘士奇，主事祁敕、赵廷松、熊宇、何鰲、杨濂、刘仕、萧樟、顾鐸、王国光、汪嘉会、殷承叙、陆铨、钱鐸、方一兰，凡二十有七人；工部则郎中赵儒、叶宽、张子衷、汪登、刘玑、江珊，员外郎金廷瑞、范钅、庞淳，主事伍余福、张凤来、张羽、车纯、蒋珙、郑骝，凡十有五人；大理之属则寺正母德纯、蒋同仁，寺副王、刘道，评事陈大纲、钟云瑞、王光济、张徽、王天民、郑重、杜鸾，凡十有一人。俱跪伏左顺门。帝命司礼中官谕退，众皆曰：“必得俞旨乃敢退。”自辰至午，凡再传谕，犹跪伏不起。

帝大怒，遣锦衣先执为首者。于是丰熙、张翀、余翱、余宽、黄待显、陶滋、相世芳、母德纯八人，并系诏狱。杨慎、王元正乃撼门大哭，众皆哭，声震阙廷。

帝益怒，命收系五品以下官若干人，而令孟春等待罪。翼日，编修王相等十八人俱杖死，熙等及慎、元正俱谪戍，始下孟春等前疏，责曰：“朕嗣承大统，祗奉宗庙，尊崇大礼，自出朕心。孟春等毁君害政，变乱是非。且张璁等所上十三条尚留中未发，安得先知？其以实对。”于是孟春等具疏伏罪，言：“璁等所条者，于未进之日先以私稿示人，且有副本存通政司，故臣等知之。臣等忝从大臣后，得与议礼之末。窃以璁等欺罔，故昌言论辨，以渎天听，罪应万死。惟望圣明加察，辨其孰正孰邪，则臣等虽死亦幸。”帝怒不已，责孟春倡众逞忿，非大臣事君之道，法宜重治，姑从轻夺俸一月。旋出为南京工部左侍郎。故事，南部止侍郎一人，时已有右侍郎张琮，复以孟春为左，盖賸员也。

孟春屡疏引疾，至六年春始得请。及《明伦大典》成，削其籍。久之，卒于家。

隆庆初，赠礼部尚书，谥文简。孟春所居有泉，用燕去来时盈涸得名，遂称“燕泉先生”云。

丰熙，字原学，鄞人，布政司庆孙也。幼有异禀。尝大书壁间曰：“立志当以圣人为的。逊第一等事于人，非夫也。”年十六丧母，水浆不入口数日，居倚庐三年。弘治十二年举殿试第二。孝宗奇其策，赐第一人袍带宠之。授编修，进侍讲，迁右谕德。以不附刘瑾，出掌南京翰林院事。父丧阕，起故官。

世宗即位，进翰林学士。兴献王“大礼”议起，熙偕礼官数力争。及召张璁、桂萼为学士，方献夫为侍读学士，熙昌言于朝曰：“此冷褒、段犹流也，吾辈可与并列耶？”抗疏请归，不允。既而尊称礼定，卜日上恭穆献皇帝谥册。熙等疏谏曰：“大礼之议颁天下三年矣，乃以一二人妄言，欲去本生之称，专隆鞠育之报。臣等闻命，惊惶罔知攸措。窃惟陛下为宗庙神人之主，必宗庙之礼加隆，斯继统之义不失。若乖先王之礼，贻后世之讥，岂不重累圣德哉。”不得命，相率伏哭左顺门。

遂下诏狱掠治，复杖之阙廷，遣戍。熙得福建镇海卫。

既璁等得志，乃相率请释谪戍诸臣罪，皆首及熙，帝不听。最后谨身殿灾，熙年且七十，给事中田濡复请矜宥，卒不听。居十有三年，竟卒于戍所。隆庆初，赠官赐恤。

子坊，字存礼。举乡试第一。嘉靖二年成进士。出为南京吏部考功主事。寻谪通州同知。免归。坊博学工文，兼通书法，而性狂诞。熙既卒，家居贫乏，思效张璁、夏言片言取通显。十七年诣阙上书，言建明堂事，又言宜加献皇帝庙号称宗，从配上帝，世宗大悦。未几，进号睿宗，配飨玄极殿。其议盖自坊始，人咸恶坊畔父云。明年复进《卿云雅诗》一章，诏付史馆。待命久之，竟无所进擢，归家悒悒以卒。晚岁改名道生。别为《十三经训诂》，类多穿凿语。或谓世所传《子贡诗传》，亦坊伪纂也。

徐文华，字用光，嘉定州人。正德三年进士。授大理评事。擢监察御史，巡按贵州。乖西苗阿杂等倡乱，偕巡抚魏英讨之，破寨六百三十。玺书奖劳。

江西副使胡世宁坐论宁王宸濠系诏狱，文华抗疏救曰：“世宁上为圣朝，下为宗室，竭诚发愤，言甫脱口，而祸患随之，亦可哀也。宁王威焰日以张，隐患日以甚。失今不戢，容有纪极。顾又置世宁重法，杜天下之口，夺忠鲠之气，弱朝廷之势，启宗籓之心，招意外之变，皆自今日始矣。”不纳。

帝遣中官刘允迎佛乌斯藏，文华力谏。不报。马昂纳妊身女弟于帝，又疏谏曰：“中人之家不取再醮之妇。陛下万乘至尊，乃有此举，返之于心则不安，宣之于口则不顺，传之天下后世则可丑。谁为陛下进此者，罪可族也。万一防闲阔略，不幸有李园、吕不韦之徒乘间投隙，岂细故哉。今昂兄弟子侄出入禁闼，陛下降绌等威，与之乱服杂坐，或同卧起，坏祖宗法，莫此为甚。马姬专宠于内，昂等弄权于外，祸机窃发，有不可胜言者。乞早诛以绝祸源。”亦不报。文华既数进直言，帝及诸近幸皆衔之。会文华条上宗庙礼仪，祧庙、禘祫、特享、出主、祔食，凡五事。考证经义，悉可施行。帝怒，责其出位妄言，章下所司。礼官暗于经术，又阿帝意，遂奏文华言非是。命下诏狱，黜为民。时正德十一年十月也。

世宗即位，起故官，历河南按察副使。嘉靖二年举治行卓异，入为大理右少卿，寻转左。时方议兴献帝“大礼”，文华数偕诸大臣力争。明年七月复倡廷臣伏阙哭谏，坐停俸四月。已，席书、张璁、、桂萼、方献夫会廷臣大议，文华与汪伟、郑岳犹力争。武定侯郭勋遽曰：“祖训如是，古礼如是，璁等言当。书曰大臣事君，当将顺其美。”议乃定。及改题庙主，文华谏曰：“孝宗有祖道焉，不可以伯考称。

武宗有父道焉，不可以兄称。不若直称曰‘孝宗敬皇帝’、‘武宗毅皇帝’，犹两全无害也。”疏入，命再夺俸。

六年秋，李福达狱起。主狱者璁、萼、献夫，以议礼故憾文华等，乃尽反狱词，下文华与诸法官狱。狱具，责文华阿附御史杀人，遣戍辽阳。遇赦，卒于道。隆庆初，赠左佥都御史。

自大学士毛纪、侍郎何孟春去位，诸大臣前争“大礼”者，或依违顺旨，文华顾坚守前议不变。其被谴不以罪，士论深惜之。

薛蕙，字君采，亳州人。年十二能诗。举正德九年进士，授刑部主事。谏武宗南巡，受杖夺俸。旋引疾归。起故官，改吏部，历考功郎中。

嘉靖二年，廷臣数争“大礼”，与张璁、桂萼等相持不下。蕙撰《为人后解》、《为人后辨》及辨璁、萼所论七事，合数万言上于朝。《解》有上下二篇，推明大宗义。其《辨》曰：

陛下继祖体而承嫡统，合于为人后之义，坦然无疑。乃有二三臣者，诡经畔礼，上惑圣聪。夫经传纤悉之指，彼未能睹其十一，遽欲恃小慧，骋夸词，可谓不知而作者也。

其曰“陛下为献帝不可夺之適嗣。”按汉《石渠议》曰：“大宗无后，族无庶子，己有一適子，当绝父嗣以后大宗否？”戴圣云：“大宗不可绝。《礼》言適子不为后者，不得先庶子耳。族无庶子，则当绝父以后大宗。”晋范汪曰：“废小宗，昭穆不乱。废大宗，昭穆乱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岂得不废小宗以继大宗乎？”

夫人子虽有適庶，其亲亲之心一也。而《礼》適子不为后，庶子得为后者，此非亲其父母有厚薄也，直系于传重收族不同耳。今之言者不知推本祖祢，惟及其父母而止，此弗忍薄其亲，忍遗其祖也。

其曰“为人后者为之子，乃汉儒邪说”。按此踵欧阳修之谬也。夫“为人后者为之子”，其言出于《公羊》，固汉儒所传者。然于《仪礼》实相表里，古今以为折衷，未有异论者也。藉若修之说，其悖礼甚矣。《礼》“为人后者，斩衰三年”，此子于父母之丧也。以其父母之丧服之，非为之子而何？其言之悖礼一也。传言“为所后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其若子者，由为之子故耳。传明言“若子”，今顾曰“不为之子”，其言之悖礼二也。且为人后者不为之子，然则称谓之间，将不曰父，而仍曰伯父、叔父乎？其言之悖礼三也。又立后而不为之子，则古立后者，皆未尝实子之，而姑伪立是人也。是圣人伪教人以立后，而实则无后焉耳。其言之悖礼四也。夫无后者，重绝祖考之祀，故立后以奉之。今所后既不得而子，则祖考亦不得而孙矣。岂可以入其庙而奉其祀乎？其言之悖礼五也。由此观之，名汉臣以邪说，无乃其自名耶？抑二三臣者亦自度其说之必穷也，于是又为遁辞以倡之曰：“夫统与嗣不同，陛下之继二宗，当继统而不继嗣。”此一言者，将欲以废先王为人后之义与？则尤悖礼之甚者也。然其牵合附会，眩于名实，苟不辨而绝之，殆将为后世祸矣。

夫《礼》为大宗立后者，重其统也。重其统不可绝，乃为之立后。至于小宗不为之后者，统可以绝，则嗣可以不继也。是则以继统故继嗣，继嗣所以继统也。故《礼》“为人后”，言继嗣也；“后大宗”，言继统也。统与嗣，非有二也，其何不同之有？自古帝王入继者，必明为人后之义，而后可以继统。盖不为后则不成子也。若不成子，夫安所得统而继之。故为后也者，成子也，成子而后继统，又将以绝同宗觊觎之心焉。圣人之制礼也，不亦善乎。抑成子而后继统，非独为人后者尔也。《礼》无生而贵者。虽天子诸侯之子，苟不受命于君父，亦不敢自成尊也。

《春秋》重授受之义，以为为子受之父，为臣受之君。故谷梁子曰“臣子必受君父之命”。斯义也，非直尊君父也，亦所以自尊焉耳。盖尊其君父，亦将使人之尊己也。如此则义礼明而祸乱亡。今说者谓‘伦序当立斯立已’，是恶知《礼》与《春秋》之意哉！

若夫前代之君，间有弟终而兄继，侄终而伯叔父继者，此遭变不正者也。然多先君之嗣。先君于己则考也，己于先君则子也。故不可考后君，而亦无两统二父之嫌，若晋之哀帝、唐之宣宗是也。其或诸王入嗣，则未有仍考诸王而不考天子者也。

陛下天伦不先于武宗，正统不自于献帝，是非予夺，至为易辨。而二三臣者猥欲比于遭变不正之举，故曰悖礼之尤者也。

其他所辨七事，亦率仿此。

书奏，天子大怒，下镇抚司考讯。已，贳出之，夺俸三月。会给事中陈洸外转，疑事由文选郎夏良胜及蕙。良胜已被讦见斥，而蕙故在。时亳州知州颜木方坐罪，乃诬蕙与木同年相关通，疑有奸利。章下所司，蕙亦奏辨。帝不听，令解任听勘。

蕙遂南归。既而事白，吏部数移文促蕙起。蕙见璁、萼等用事，坚卧不肯起。十八年诏选宫僚，拟蕙春坊司直兼翰林检讨。帝犹以前憾故，报罢。而蕙亦卒矣。

蕙貌癯气清，持己峻洁，于书无所不读。学者重其学行，称为“西原先生”。

当是时，廷臣力持“大礼”，而璁、萼建异议，举朝非之。其不获与廷议，而以璁、萼得罪者，又有胡侍、王禄、侯廷训云。

胡侍，宁夏人。举进士。历官鸿胪少卿。张璁、桂萼既擢学士，侍劾二人越礼背经。因据所奏，反复论辨，凡千余言。帝怒，命逮治。言官论救，谪潞州同知。

沈府宗室勋注以事憾之，奏侍试诸生题讥刺，且谤“大礼”。逮至京，讯斥为民。

王禄，新城人。举于乡，为福建平和知县。嘉靖九年，疏请建献帝庙于安陆，封崇仁王以主其祀，不当考献帝，伯孝宗，涉二本之嫌。宗籓子有幼而岐嶷者，当养之宫中，备储贰选。疏奏，即弃官归。命按臣逮治，亦斥为民。

侯廷训，乐清人。与张璁同郡，同举进士，而持论不合。初释褐，即上疏请考孝宗，且言不当私籓邸旧臣，语最切直。除南京礼部主事。嘉靖三年冬，“大礼”

定，廷训心非之。私刊所著议礼书，潜寄京师，下诏狱拷讯。子一元，年十三，伏阙讼冤，得释。后起官至漳南佥事。以贪虐，被劾为民。一元举进士，官至江西布政使。

赞曰：“大礼”之议，杨廷和为之倡，举朝翕然同声，大抵本宋司马光、程颐《濮园议》。然英宗长育宫中，名称素定。而世宗奉诏嗣位，承武宗后，事势各殊。

诸臣徒见先贤大儒成说可据，求无得罪天下后世，而未暇为世宗熟计审处，准酌情理，以求至当。争之愈力，失之愈深，惜夫。